中華大典

民俗典

口頭民俗分典

鬼附分部

宋・張師正《括異志》卷二《魏侍郎》　刑部侍郎魏公瓘，初以金部員外郎知洪州，罷官，舟經大孤山。方乘順風，揚舲甚駛。一女使滌器而墜水，援之不及。舟速浪沸，頃刻已十餘里。公惋嘆良久。一女奴忽沉冥狂語趨前，而舉止語音皆所溺婢也。泣且言曰：『某不幸而溺於水，實命之至是，無所恨；然服勤左右久矣，一旦不以理而終，夫豈不大戚耶。儻歲時月朔，賜草具饌，化楮泉於戶外，使某得以歆領，雖泉下亦不忘報。』公與夫人聞之惻然，悉允其求。語次，一漁艇載所溺婢，櫂及公舟。告曰：『溺婢爲浪泊而出，獲援之以送。』婢固醒然未嘗死，而女奴亦不復降語。得之都官郎中任粹云。

宋・洪邁《夷堅志》乙志卷三《王夫人齋僧》　宗室瓊王仲儡之子士周，娶王晉卿都尉孫女，少年時墮胎死。死二十有二年，當紹興丁丑，士周以復州防禦使奉朝請，居臨安糯米倉巷。歲五月十二日，天未曉，妾楊氏夢人促使起曰：『天竺和尚且至。』既明，上竺僧中左來謁曰：『被命飯僧，敢請其意。』出池紙貼子一，其辭云：『奉太尉台旨，十五日就本院齋僧一堂，承受使臣陳興押。』士周愕曰：『初未嘗有此意，而使令中亦無陳興者。』中左慙而退。出門，遇中竺僧慶敷、靈隱僧了心，皆言以齋意來白，遂俱入，復謁。士周方拒其說未了，聞空中喧呼，入視之，乃其子不騫之婢來喜者爲物所憑，作王氏語謂士周曰：『無詰三僧，爲此事者乃我也。我以平生洗頭洗足分外用水及費纏帛履襪之罪，陰府積穢水五大甕，令日飲之。乳母亦代我飲，纔盡三甕，又逐去，不使代我。我不堪其苦，欲求佛功德以自救，無由可得。聞瓊王主龍瑞宮，從者數百輩，平生姬侍，如萬恭人、王恭人、夏棋童輩皆在左右，獨我以身污穢不得前。近從它人假大衣特髻，方得入拜庭下。王憫我窮，以陳保義借我，故使散齋貼於三寺。我自爾請料錢三十千。時爲夫婦，今月俸十倍，忍不救我？』又喚一乳媼曰：『汝嘗見我，何不言？』媼曰：『前日實見夫人立太尉牀前，恐太尉懼，不敢說。』又責家人，以其女嫁胡氏，資送太薄，至於典衣而不能贖。又囑使嫁孀妹。已而大慟，且勸家人力爲善，勿殺生。其言切至，聞者皆悲泣。士周許爲齋三寺僧，且於仙林寺設水陸。王氏頗喜，戲曰：『爲我典錢作功德，無誦言於後也。』三僧言陳興者，貌甚黑，衣四襆皂衫，持舊青蓋。人與之語，輒退避。飲茶設食，但舉而嗅之。初疑其飽，與錢二百，苦辭其半。又從監寺僧取知委狀而去，且告以士周所居。云：『如得錢分從者時，無須留待我，我今往平江矣。』士周即以錢授三寺。後兩月，來喜者復夢王氏云：『我今坐蓮花盆中，去不來矣。』龍瑞宮在會稽山下，瓊王疑爲其神云。張掄才父，王壻也，嘗見所書齋貼。

又卷一七《錢瑞反魂》　乾道元年六月，秀州大疫，吏人錢瑞亦病旬餘，忽譫語切切，如有所見。自言被追至官府，仰視見大理正俞長吉朝服坐殿上。瑞嘗爲棘寺吏，識之，即趨拜拱立。俞曰：『所以呼汝來，欲治一獄。』左右引入直舍，驗視案牘，乃浙西提刑司公事也。罥罣者凡五六十人，瑞結正齎呈，甚喜，因懇乞歸，俞未許。瑞無計，退立廊左，見故人寧三囚首立，揖瑞言：『舊爲漕司吏，曾誤斷一事，逮捕至此。向來文字在某廚青紗袋中，吾累夕歸取之，家人以爲寇至，故不可得。煩君歸語吾兒，取而焚寄我。』瑞許之。望長吉治事畢，復出瀝懇，始得歸。令人送還，才出門，命乘一大舟，舟乃在平地，瑞以爲苦，夢中呼云：『把水灑地。』正盡力叫號，舟已抵岸，遂驚覺，滿身黑汙如洗。時長吉知盱眙軍方死。瑞至今猶存。景裴弟說。

又丙志卷七《馬述尹》　馬述尹年十八，隨父肅夫調官京師，抱疾而終。有姊嫁常州稅官秉義郎李樞，母留姊家，不知子之亡。李氏婢忽如狂，作男子聲曰：『我即馬述尹也，某月某日以疾死，今幾月矣。欲一見吾母與大姊，故附舟來，欲丐佛果，以助超生。』母與姊始聞之，悲駭，扣之而信，遂許其請。婢乃不言。即召太平寺僧誦經具饌，寫疏以薦。明日，婢復語云：『荷吾母與姊如此，但某僧看經至某處止，某僧至某處止，功德不圓，爲可惜爾。』其母未深信，試呼僧責之，皆慚謝而退，亟更誦焉。

又丁志卷一五《田三姑》　淄州人田穀女，嫁攸縣劉郎中之子。劉下世數年，田氏病，遣僕至衡山招表姪張敏中，欲託以後事，未克往而田不起。初，田有兄娶衡山廖氏女。女死，又取其妹。兄亦亡，獨後嫂在，乃與敏中同往弔，寓于張故居沒山閣，時隆興甲申冬也。是夕，廖嫂暴心

痛，醫療小愈，過夜半，欻起坐，語言不倫。張往省候，則其姊憑焉，咄咄責妹曰：『何處無昏姻，必欲與我共一壻？死又不設位祀我，使我歲時無所依。非相率同歸不可！』張諫曉之曰：『此自田叔所爲，非今嬸過。既一家姊妹，寧忍如此？』少頃，忽拱手曰：『叔翁萬福。』又曰：『慶孫，汝可上床坐。』叔翁者，田三之季父穀，慶孫者，其稚子也，皆亡矣。蓋羣鬼滿室，左右盡悚。俄開目變貌，作田氏音聲，顧張曰：『知縣其爲姑來，姑生前有欲言者，今當具以告。』邀使稍前，歷道始死時，夫兄侵牟及婢妾竊攘事，主名物色，的的不差。且囑立所養次子爲劉氏後，復切切屏語，似不欲他人預聞。良久，灑淚曰：『我無大罪惡，不墮地獄道中，但受生有程，未能便超脫耳。』嗚咽而去。方附著時，廖氏眼頰笑渦，及十指纖長，全如田姑在生容貌。如是繼日來，訖于廖歸。明年春，將衲于劉塋，張與廖送葬，宿其冢次。方寒雨淒零，松風答響，皆起怖悸意。廖復爲所憑，張譙之曰：『必山鬼野怪假託，若眞田三姑，何爲容色不與去冬等？』隨聲而變，宛然不少異，申言曩事，丁寧委曲然後已。迨廖氏還家，又來倩有禱於張，旁人曰：『張知縣居不遠，盍徑往白之。』曰：『宅龍遮我，雖欲入，不見容，我不免爲是。』後一年，廖卒，始絕。鬼附生人多矣，獨能使形狀如之，爲可怪也。

又《汪澄憑語》　番陽人汪澄，家頗富，獨好以漁弋罣罦爲樂。年財三十，以乾道九年五月死。其妻，里中余氏女也，稍取其敖戲之具與人，或毀棄之。明年，七月旦初夜，妻在床未睡，覺四體悚淅，驚惴呼告其乳媼，媼亦然。俄頃，作澄語罵其妻曰：『賤人來！吾死能幾時，汝已萌改適他人意。二子皆十許歲，家貲殊不薄，豈不能守以終喪？吾甚愛鸚鵡、彫籠及雙角弓，何得便與三十五舅？』三十五舅者，妻之兄仲滔也，所居正比鄰，密覘壁間。澄厲聲曰：『何不入視我而顧竊聽？』滔懼，即舍去。又使招其仲兄，辭以疾。則歎息曰：『生時不相睦，固知其不肯來。吾父可得見否？』父老且病，扶杖哭而入。澄拱手而揖，爲恭敬聽命之狀。父曰：『兒既不幸早世，得不墮惡趣，寬吾悲心。無爲見怪於家，怖妻子也。』澄亦泣曰：『大人有言，澄當去。』媼遂厥然而默。如兩食頃，復附語呼其子曰：『我將出，而土地見阻，汝宜辦小祭，善爲我辭。』子遽殺雞取酒，詣祠禱解，媼乃蘇。

清・蒲松齡《聊齋志異》卷八《周克昌》　淮上貢士周天儀，年五旬，止一子，名克昌，愛暱之。至十三四歲，丰姿甚秀，而性不喜讀，輒逃塾，從羣兒戲，恆終日不返。周亦聽之。一日，既暮不歸，始尋之，殊竟烏有。夫妻號咷，幾不欲生。年餘，昌忽自至。言：『爲道士迷去，幸不見害。值其他出，得逃而歸。』周喜極，亦不追問。及教以讀，慧悟倍於疇曩。踰年，文思大進，既入郡庠試，遂知名。世族爭婿，昌頗不願。趙進士女有姿，周強爲娶之。既入門，夫妻調笑甚懽，而昌恆獨宿，若無所私。逾年，秋戰而捷。周益慰。然年漸暮，日望抱孫，故嘗隱諷昌。昌漠若不解。母不能忍，朝夕多絮語。昌變色，出曰：『我久欲亡去，所不遽捨者，顧復之情耳。實不能探討房帷，以慰所望。請仍去，彼順志者且復來矣。』媼追曳之，已踣，衣冠如蛻。大駭，疑昌已死，是必其鬼也。悲嘆而已。次日，昌忽僕馬而至，舉家惶駭。近詰之，亦言：爲惡人略賣於富商之家；商無子，子焉。得昌後，忽生一子。昌思家，遂送之歸。問所學，則頑鈍如昔。乃知此爲昌；其入泮鄉捷者，鬼之假也。然竊喜其事未泄，即使襲孝廉之名。入房，婦甚狎熟；而昌靦然有愧色，似新婚者。甫周年，生子矣。

清・鈕琇《觚賸》卷七《巡檢附魂》　河源縣藍口司巡檢王學貢，浙江山陰人，康熙戊寅十一月卒於司署。有女長而未字，以哭父成疾，踰月亦殀。就木之頃，忽蹶然起坐，俯視其體曰：『我固王巡司也，何以作婦人裝。』遂亟解其足紈，投於地。復命左右薙髮留辮，索戴纓笠，披袍曳履，若患狂譫者，內外胥僕，無不愕駭。良久漸已豁悟，乃呼其子宗昌來前，言：『我陽曆未終，幸邀冥王慈命，復來人間。惜汝姊心傷失怙，悲慟而亡，今假其宅舍以託餘年，然壯行之志，尚熱於衷，未知可聞之上官，還我微秩否？』因欲往謁縣宰，宗昌止之不能，竟持版入見，肅行曲跽，不愆曩儀，縷指輸詞，猶誌陳牘。宰爲順天劉肇琨，已心訝其事，座次酬答，形貌妍媚，戲語之曰：『貴司行年幾何？』則拱而對曰：『卑職犬馬齒五十七矣，職既返生，尚祈還秩，惟堂公實主之。』劉微笑而已。維時隴干殷公建牙惠州，宗昌冠帶其姊，侍叩軍府，殷公極爲嘆異，贈以多金，己卯二月二十二日也。

又續編卷四《鼠魂》　嶽松禪師，姓畢氏，余室之族弟也，習靜於新城之地藏庵。忽得異疾，遇有微響，如蠅翼之動，輒驚怖欲絕。因鍵錮其

戶，潛卧邃室，餽以食者，於暗中嘿然進之，師亦瘖不能語，首點指畫而已。晝夜不合眼，二年有餘，百藥不效。康熙辛巳秋月，平湖醫士崔維巖初設肆於市，羣醫卽以嶽師之疾告。崔曰：『聞之方書云：凡貓逐鼠急，鼠則先失其魂，遂伏不動，貓乃擒噬，病者偶感其氣，以鼠魂易人魂，故獲此疾，然易療也。』嶽師延崔診視，投以解毒安神之劑，不旬日而愈。

清・褚人穫《堅瓠餘集》卷一《鬼附女卜》　馬弢菴《聞見略》：萬曆辛卯春，東城朱奉濂家，一養女有姿色，善女紅，年可十六七。一日倦繡，停針兀坐，忽聞窗外嘖嘖有人聲。啓視之，見一偉丈夫從簷下作人言曰：『某山東人也，夙世負汝白鏹六十餘金，今當奉償。』女郎昏瞶，鬼遂隱入女腹，乃令其女垂簾賣卜，剖斷如神。每朝所獲，止許給一日薪水之費，餘俱歸女橐，其家計不能祛，女亦無恙。幾及二年，約足六十金之數，其鬼乃去。扣之亦不靈矣。

清・袁枚《子不語》卷二《算命先生鬼》　平望周姓，以撐舟爲業。舟過湖州橋下，篙觸骨罎落水，至家而妹病，呼曰：『我湖州算命先生徐某，在生時，督、撫、司、道貴人，誰不敬我！汝何人，敢投我骨于水！』女素不識字，病後能讀書，喜爲人算命，寫八字與之，其推排悉合世上五行之說，亦不甚驗也。周具牒訴于城隍。女卧，一日醒，曰：『見二青衣拘一鬼，與我質于神前。鬼跪訴毀骨之事。神曰：「其兄觸汝，而責之于妹，何畏強欺弱耶！汝自稱能算命，而不能自護其朽骨，其算法不靈可知。生前哄騙人財物，不知多少矣。笞二十，押赴湖州。」』女自此不復識字，亦不能算命矣。

又卷三《梁氏新婦》　杭州張孝廉來云：梁氏新婦，娶未數日，忽然痴矣，口作北語，呶呶不解。細察之，乃其亡兄之口吻。其兄爲姚河臺之子，作廣西同知，卒于任所。口稱新婦爲妹，云有要緊事，請主人面談。適主人有足疾，不能登樓，乃請其夫人上樓。新婦云：『我來無別話，只要替造一斗姥閣，我便去了。』夫人却之，云：『汝要奉斗造閣，是姚家事，與梁氏無干。』乃云：『我與妹，皆前生是斗姥侍者也。今姚氏家貧無力，非梁氏不可。如不依我，我便同妹去復原位了。』夫人不得已，許之。新婦云：『非立誓賭咒，我不信也。』于是家人皆以爲不可，與爭辨良久。姚公子生平幷非佞佛奉道者，死後忽要奉斗，殊不可解。

杭州故事：新婚婦手執寶瓶，內盛五穀，入門交替。梁氏新婦執寶瓶過城門，司門者索錢吵鬧。新婦大驚，遂覺恍惚，後吃符水，神魂少定，曰：『我有三魂，一魂失落于城門外，一魂失落于寶瓶中，須向兩處招歸之。』家人如其言。新婦曰：『城門外魂已歸矣。寶瓶中魂爲米櫃所壓，尙不能出，奈何？』蓋杭州風俗，以新婦所執寶瓶，俱放米櫃中故也。如其言，病雖差，而神氣依舊恍惚。

又卷四《葉生妻》　桐城邑西牛欄鋪界葉生，筆耕糊口，父兄業農。乾隆癸卯春，佃其族人田於牌門莊，闔宅移居於是。其妻年十八，素端重寡言，忽發顛譫罵，其音不一，惟罵：『李某喪絕天良，毀我輩十人冢，蓋造房屋，好生受用，將我等骸骨踐踏污穢。』葉生不解，詢鄰老，始知房主李某於康熙時平墳架屋，事實有之。乃詰其妻云：『平墳做屋，實李某事，於我何干？』妻答云：『當時李某氣焰甚高，我等忍氣不言，多出游避之。今看爾家運低，故在此泄忿。』罵音中惟此厲聲者最惡，其九音偶爾相間，亦略平和。生許以拆屋培冢，答云：『屋有主人，爾不能擅拆，盍往商量？』

生奔請李姓來，其妻引至堂西兩正屋內，指示曰：『此二櫨也，此四墳也，其牖旁乃二女墳，我墳在床後牆下。』李問：『爾何人？』答云：『我阮姓孚名，年二十二，前明正德間儒生，讀書白鶴觀，戲習道教，竟成羽士。偶爲貪色，逾牆被辱，自縊葬此。十人中惟我受踐踏污穢更苦，故我糾合伊等同來。』李云：『汝骨在何處？』答曰：『正中一冢，掘下三尺，見棺黑色者，是我也。』李躊躇不敢掘，鬼罵不息。遠近觀者，絡繹而至，有問必答。或燒紙錢求之，其九鬼亦從旁勸解，音皆自其妻口中出。縊鬼罵曰：『汝等九個賭賊，得受葉家紙錢，彼此趕老羊快活，便來勸我麼？』自是九鬼無聲，惟縊鬼獨鬧。生請羽士禳解，屬塾師陳某作薦送文。鬼大笑曰：『不通之極！某故事用錯，某處文詞鄙俗，況送我文當求我，不應以威脅我。』塾師慚赧，唯唯而已。道士誦經略錯，必加切責。

生之戚有程氏者，家素豐，方到門，鬼曰：『富翁來矣，當備好茶。』章孝廉甫與生有姻，將到，鬼曰：『文星至矣，求爲我作墓志。』章口占一律贈之曰：『當年底事竟投繯？遺體飄零瘞此間。茅屋妄成將拆去，高封誤毀已培還。從茲獨樂安黃壤，還望垂憐放翠鬟。他日超升借法力，

直排閶闔列仙班。』鬼謝曰：『蒙奬太過，孚有風流罪過，安能排閶闔列仙班乎？惟五六二語見教極是，吾遵命去矣。』臨去，呼葉生字告之曰：『吾不受道士懺悔，受文人懺悔，亦未忘結習故也。爾盍鐫詩墓石，以光泉壤？』生妻瞑目無言，越一日乃醒。

清・紀昀《閱微草堂筆記》卷一七　益都有書生，才氣颺發，頗爲雋上，一日晚涼散步，與村女目成，密遣僕婦通詞，約某夕虛掩後門待。生潛蹤匿影，方闇中捫壁竊行，突火光一掣，朗若月明，見一厲鬼當戶立，狼狽奔回，幾失魂魄。次日至塾，塾師忽端坐大言曰：吾辛苦積得小陰騭，當有一孫登第，何踰牆鑽穴，自敗成功，幸我變形阻之，未至削籍，然亦殿兩舉矣，爾受人脩脯，教人子弟，何無約束至此耶？自批其頰十餘，昏然仆地。方灌治間，宅內僕婦亦自批其頰曰：爾我家三世奴，豈朝秦暮楚者耶？幼主妄行，當勸戒，不從，則當告主人，乃獻媚希賞，幾誤其終身，豈非負心耶？後再不悛，且褫而魄，語訖亦昏仆，並久之乃蘇，門人李南澗曾親見之。蓋祖父之積累如是其難，子孫之敗壞，如是其易也，祖父之於子孫如是，其死尚不忘也，人可不深長思乎？然南澗言此生終身不第，頗頷以終，殆流蕩不返，其祖亦無如何歟？抵或附形於塾師，附形於僕婦，而不附形於其孫，亦不附形於其子，猶有溺愛者存，故終不知懲歟？

清・毛祥麟《墨餘錄》卷一二《席某返魂》　洞庭席某善心計，賈淮徐間，歷十餘年，業頗裕。共事者，同里某也，斷金之誼，久而彌堅。席有女，許與某之仲子爲室，未婚而席以暴疾卒旅邸，某爲經理喪殮，扶櫬歸。陳歷年賬籍，記載極詳細，人咸推其誠，席舉家亦感之。一日，席女神色忽異，謂其母曰：『某昧良，以僞冊示汝，匿銀若干，汝固不知也。』席母察其言，儼若故夫，乃泣而前曰：『夫其魂返乎？』曰：『然。』曰：『君究以何疾亡？』曰：『偶患暑，爲庸醫所殺耳。我歸已久，欲與汝一言，而無可憑者，因恨某以人死無據，欺汝孤寡，必欲與之理論，故假女體，亦不得已也。』即令具紙筆，旋據案作書邀某，果其字迹。某得書，駭甚，至其家。女正色曰：『余與君情同膠漆，我死，意必以孤寡累君，何骨肉未寒，而情同陌路耶？』遂按冊逐一指示，自某項至某項，計多出若干，少納若干，因問是何以故。時某愧甚，不能措一詞。女曰：『我念舊好，不訴冥曹，亦不以爲怨。倘此後再有私心，我能禍君，無貽後悔。今已證明，請君自便。』某去。女曰：『速取堂懸之符，覆我身上。』如其言。頃又曰：『此符無驗。奈何？可往某家急借天師符來，遲則恐傷女命。』當即借覆之，女遂寂然，繼如夢覺。此昔席心蓮爲余言者。初甚詳，今皆忘其名耳。

清・俞樾《右台仙館筆記》卷七　周鏡樓，南匯縣人，曾應童子試，生一女而卒。初無靈異。數年之後，其女長矣，忽大病，病中言其父實保護之，故得不死。自是目中遂能見鬼，而鏡樓即附其女以與人言，靈異大著。自云在冥中簽押文書，頗能作威福。有謝心畬者，娶於周氏，與鏡樓兄弟也。己卯秋病甚，鏡樓之女往視之，見鬼往來甚多，問之竈神，神言無有。女曰：『吾所親見，安得云無？』於是竈神窮治之，告女曰：『是於某月日賂門神而竊入者也。』其夜鏡樓至，其家人環跪求之。鏡樓詰問鬼，鬼自言姓李名儒奎，浙江人。八世前爲王氏女，潘氏婦，心畬八世前爲某氏子，與之私。後有孕，服墮胎藥而死。歲月雖遠，怨毒未消。累世尋求，至今始遇，必索其命乃去。鏡樓勸之再四，且許延道士爲誦經。鬼不可。鏡樓怒曰：『汝不知吾周鏡樓乎！汝能出吾掌握中歟？』鬼始聽命，曰：『苟延道士誦經，願誦《大梵經》。若《玉皇經》，則在冥中爲最下田土，不願得之也。』謝氏從其言，病良已。鏡樓又言有顧春船者，戊子科舉人，在冥中頗有勢力，已得爲冥吏，乃其所薦也。以是觀之，冥間營營，亦與人世無異矣。

鬼祟分部

漢・應劭《風俗通義》卷九　汝南汝陽西門亭有鬼魅，賓客宿止，有死亡，其厲厭者，皆亡髮失精，尋問其故，云：『先時頗已有怪物，其後，郡侍奉掾宜祿鄭奇來，去亭六七里，有一端正婦人，乞得寄載，奇初難之，然後上車，入亭，趨至樓下，吏卒檄，白：「樓不可上。」奇曰：「我不惡也。」時亦昏冥，遂上樓，與婦人棲宿，未明發去。亭卒上樓掃

除，見死婦，大驚，走白亭長。亭長擊鼓會諸廬吏，共集診之，乃亭西北八里吳氏婦新亡，以夜臨殯，火滅，火至失之；家即持去。奇發行數里，腹痛，到南頓利陽亭加劇，物故，樓遂無敢復上。』

晉・干寶《搜神記》卷一六　瑯琊秦巨伯，年六十，嘗夜行飲酒，道經蓬山廟。忽見其兩孫迎之，扶持百餘步，便捉伯頸著地，罵：『老奴，汝某日捶我，我今當殺汝。』伯思惟某時信捶此孫。伯乃佯死，乃置伯去。伯歸家，欲治兩孫。兩孫驚惋，叩頭言：『爲子孫，寧可有此。恐是鬼魅，乞更試之。』伯意悟。數日，乃詐醉，行此廟間。復見兩孫來，扶持伯。伯乃急持，鬼動作不得。達家，乃是兩人也。伯著火炙之，腹背俱焦坼。出著庭中，夜皆亡去。伯恨不得殺之。後月餘，又佯酒醉夜行，懷刃以去。家不知也。極夜不還。其孫恐又爲此鬼所困，乃俱往迎伯，伯竟刺殺之。

又卷一七　陳國張漢直，到南陽，從京兆尹延叔堅學《左氏傳》。行後數月，鬼物持其妹，爲之揚言曰：『我病死，喪在陌上，常苦飢寒。操二三量不借，掛屋後楮上；傅子方送我五百錢，在北墉下，皆忘取之。又買李幼一頭牛，本券在書篋中。』往索取之，悉如其言。婦尚不知有此。妹新從壻家來，非其所及。家人哀傷，益以爲審。父母諸弟，衰絰到來迎喪，去舍數里，遇漢直與諸生十餘人相追。漢直顧見家人，怪其如此。家見漢直，謂其鬼也，悵惘良久。漢直乃前爲父拜，說其本末，且悲且喜。凡所聞見，若此非一，得知妖物之爲。

又　東萊有一家，姓陳，家百餘口。朝炊，釜不沸。舉甑看之，忽有一白頭公，從釜中出。便詣師卜。卜云：『此大怪，應滅門。便歸，大作械。械成，使置門壁下，堅閉門在內，有馬騎麾蓋來扣門者，愼勿應。』乃歸，合手伐得百餘械，置門屋下。果有人至，呼不應。主帥大怒，令緣門入。從人窺門內，見大小械百餘。出門還說如此。帥大惶惋，語左右云：『敎速來，不速來，遂無一人當去，何以解罪也？從此北行，可八十里，有一百三口，取以當之。』後十日，此家死亡都盡。此家亦姓陳云。

唐・薛用弱《集異記》佚文《鄔濤》　鄔濤者，汝南人，精習墳典，好道術。旅泊婺州義烏縣館，月餘，忽有一女子，侍二婢夜至。一婢進曰：『此王氏小娘子也，今夕顧降於君。』濤視之，乃絕色也。謂是豪貴之女，不敢答。王氏笑曰：『秀才不以酒色於懷，妾何以奉託？』濤乃起拜曰：『凡陋之士，非敢是望。』王氏令侍婢施服玩於濤寢室，炳以銀燭，又備酒食。飲數巡，王氏起謂濤曰：『妾少孤無託，今願侍君子枕席，將爲可乎？』濤遜辭而許。恩意款洽，而王氏曉去夕至，如此數月。濤所知道士楊景霄至館訪之，見濤色有異，曰：『公爲鬼魅所惑，宜斷之，不然死矣！』濤聞之驚，以其事具告。景霄曰：『此乃鬼也。』乃與符二道，一施衣帶，一置門上，曰：『此鬼來，當有怨恨，愼勿與語。』濤依法受之。女子是夕至，見符門上，大罵而去，曰：『來日速除之，不然生禍。』濤明日訪景霄，具言之。景霄曰：『今夜再來，可以吾呪水灑之，此必絕矣。』濤持水歸。至夜，女子復至，悲恚之甚，濤乃以景霄呪水灑之，於是遂絕。

唐・段成式《酉陽雜俎》續集卷五《寺塔記》上　安邑坊立法寺。初，居人張頻宅也。嘗供養一僧，僧以念《法華經》爲業，積十餘年，張門人潛僧通其侍婢，因以他事殺之。僧死後，闔宅常聞經聲不絕。張尋知其冤，慚悔不及，因捨宅爲寺，鑄金銅像十萬軀，金石龕中皆滿，猶有數萬軀。東廊南觀音院、盧奢那堂內槽北面壁畫維摩變，屏風上相傳有虞世南書。其日，善繼令徹障登榻讀之，有世南、獻之白，方知不謬矣。

唐・張讀《宣室志》卷一〇　天寶中，有渤海高生者，亡其名。病熱而瘠，其臆痛不可忍。召醫視之，醫曰：『有鬼在臆中。藥亦可療。』於是煮藥而飲之。無覺臆中動搖，有頃，嘔涎斗餘，其中凝固不可解。以刃剖之，有一人自涎中起，初甚么麼，俄長數尺。高生欲苦之。其人趨出降階，遽不見。自是疾愈。

又佚文　太原王坤，大中四年春，爲國子博士。有婢輕雲，卒數年矣。一夕，忽夢輕雲至榻前，坤甚懼，起而訊之。輕雲曰：『某自不爲人數年矣，嘗念平生時，若繫而不忘解也。今夕得奉左右，亦幸會耳。』坤憮然若醉，不悟爲鬼也。輕雲即引坤出門，門已扃鐍，隙中導坤而過，曾無礙。行至衢中，步月徘徊久之。坤忽飢，語於輕雲，輕雲曰：『里中人有與郎善者乎？可以詣而求食也。』坤素與太學博士石貫善，又同里居，坤因與偕行至貫門，而門已鍵閉。輕雲叩之，有頃，閽者啓扉曰：『向聞扣門，今寂無覩，何也？』因闔扉。輕雲又扣之。如是者三。閽者怒曰：『厲鬼安得輒扣吾門！』且唾且罵之。輕白坤云：『石生已寢，固不可詣

矣。願郎更詣他所。』時有國子監小吏，亦同里，每出，常經其門，吏與主月俸及條報除授，坤甚委信之。因與俱至其家，方見啓扉，有一人持水缶，注於衢中。輕雲曰：『可偕入。』既入，見小吏與數人會食。初，坤立於庭，以爲小吏必降階迎拜，既而小吏不禮。俄見一婢捧湯餅登階，輕雲即毆婢背，遽仆於階，湯餅盡覆。小吏與妻奴俱起，驚曰：『中惡。』即急召巫者。巫曰：『有一人朱紱銀印，立於庭前。』因祭之。坤與輕雲俱就坐，食已而偕去。女巫送至門，焚紙錢於門側。輕雲謂坤曰：『郎可偕某而行。』坤即隨出里中，望啓夏而去。至郊野數十里，見一墓，輕雲曰：『此妾所居，郎可隨而入焉。』坤即俛首曲躬而入，墓口曛黑不可辨。忽悸然驚寤，背汗股慄，時天已曉。心惡其夢，不敢語於人。是日，因召石貫，既坐，貫曰：『昨夕有鬼扣吾門者三，遣視之，寂無所覩。至曉，過小吏，則有焚紙錢跡，即立召小吏訊其事。小吏曰：某昨夕方會食，忽有婢中惡，巫云：「鬼爲祟。」由是設祭於庭，焚紙於此！』盡與坤夢同。坤益懼，因告妻孥。是歲冬，果卒。

五代・孫光憲《北夢瑣言・芻靈祟》　唐文德中，小京官張，忘其名。寓蘇臺。子弟少年，時在丈人陸評事院往來，爲一美人所悅。來往多時，久而心疑之，尋病瘠。遇開元觀吳道士守元，曰：『子有不祥之氣。』授以一符，果一冥器婢子，背書『紅英』字，在空舍柱穴中。因焚之，其妖乃絕。聞於劉山甫。

又《高燕公神筆》　淮海小將姓朱，忘其名。有女未嫁，爲鬼物所祟，常呼『韓郎』。往來如生人，唯不見形。奉外舅姑禮，自云天朝神。朱以異事，不敢隱祕，乃告府主高燕公。公唯書名，俾朱歸帖於女房門上，其邪來見，咨嗟言別而去。聞於劉山甫。

宋・徐鉉《稽神録》卷二　望江李令者，罷秩居舒州。有二子甚聰慧。令嘗飲酒，暮歸，去家數百步，見二子來迎，即共擒而毆之。令驚怒大呼，而遠方人絕，竟無知者。且行且毆，將至家，二子皆却走而去。及入門，二子復迎於堂下。問之，皆云未嘗出門。後月餘，令復飲酒於所親家。因具白其事，請留宿，不敢歸。而其子恐其父暮歸，復爲所毆，即俱往迎之。及至中途，見其父怒曰：『何故暮出！』即使從者擊之，困而獲免。明日令歸，益駭其事。不數月，父子皆卒。郡人云：『吾舒有山鬼，善爲此厲。』蓋黎邱之徒也。

又卷三　清源人楊某爲本郡防遏營副將，有大第在西郭。侵晨趨府未歸，家人方食，忽有一鵝負紙錢自門而入，徑詣西郭房中。家人云：『此鵝自神祠中來耶？』令其奴逐之。奴入房，但見一雙髻白髯老翁。家人莫不驚走。某歸，聞之怒，持杖擊之。鬼出沒四隅，變化倏忽，杖莫能中。某益怒曰：『食訖，當復來擊殺之。』鬼乃折腰而前曰：『諾。』楊有女二。長女入廚切肉具食，肉落磴，輒失去。女執刀白父曰：『磴下露一大黑毛手，曰：「請斫」。』女走，氣殆絕，因而成疾。次女於大甕中取鹽，有一猴自甕突出，上女之背。女走至堂前，復失之。亦成疾。乃召巫立壇治之。鬼亦立壇作法，愈盛於巫，巫不能制，亦懼而去。頃之，二女及妻皆卒。後有善作魔法者，名曰明教，請爲持經一宿。鬼乃唾罵某而去，因而遂絕。某其年亦卒。

又　林昌業者，漳浦人也。博覽典籍，精究術數，性高雅，人不可干。嘗爲泉州軍事衙推，年七十餘，退居本郡龍溪縣羊額山之陽。鄉里宗敬之。有良田數頃，嘗欲舂穀爲米，載詣州貨之。工力未集。忽有一男子，年可三十，髭髯甚長，來詣林。林問何人，但微笑唯唯不對。林知其鬼物，令家人食之，致飽而去。翌日，忽聞倉下有舂穀聲，視之，乃昨日男子取穀舂之。林問：『無故辛苦？』而鬼亦笑不言。復置豐饌飯蔬而已。凡月餘，舂穀不輟，鬼復自斗量，得米五十餘石，拜辭而去。卒無一言，不復再來矣。

宋・張師正《括異志》卷三《錢齋郎》　治平中有錢齋郎者，調於吏部，挈其妻居京師。一日，其妻被夫之衣冠，語言皆男子也，狀如病心。召符禁者視之，術皆不效。聞孔監丞者有道術，能已人疾苦，遂詣其居，告以妻之所爲。孔許至其居。翌日乃來，與錢偶坐。其妻冠幘束帶往來於左右，詈曰：『汝是何人，預我家事！』久之，孔都不與語。俄而獨曰：『莫須著去否？』孔因謂曰：『汝本何人，輒憑人之室家，可乎？』乃曰：『我嘗被一命而死，亦曾舉進士，頗探釋老書。昨到京師，無處寓止，暫憑附於此人。』孔曰：『既若曾涉獵三教，是識理之人也。汝在世仕宦之日，汝之室肯令他人憑之乎？』鬼默然。又謂曰：『汝既言曾探釋老，有爾許大虛空，何所不容，而言無寓止之所？』言訖，錢妻瞢然而

倒，半日乃寤。詢其前事，皆不知也。得之張稚圭言。

又卷四《梁寺丞》 梁寺丞彥昌，相國之長子也。嘉祐中知汝之梁縣。其內子嘗夢一少年，黃衣束帶紗帽，神彩俊爽，謂之曰：『君宜事我，不爾且致禍。』既寤，白梁，梁不之信。既而竊其衣冠簪珥，掛於竹木之杪，變怪萬狀。梁伺其睡，拔劍擊之。鬼曰：『嘻，汝安能中我！』又命道士設醮以禳之，始勑壇，奪道士劍，舞於空，無如之何。謂梁曰：『立廟祀我，我當福汝。』既困其擾，不得已立祠於廨舍之側。又曰：『人不識吾面，可召畫工來，我自教之。』繪事既畢，乃內子夢中所見者。會家人有疾，鬼投藥與之，服輒愈。歸之政事，有不合於理者，洎民間利害隱匿，亦密以告。梁解官，廟爲後政所毀，鬼亦不靈。聞之洪正卿進士云。

又卷九《毛郎中》 毛郎中晦，熙寧初年惟一妻一子，處家於荊州。常有一女厲朝夕在其家，語言歷歷可辨，自稱田芙蓉。家人出入動靜無不察也。言與邑君有宿冤。或問：『何不遂報之？』『渠尚有數年壽耳。』然所須之物，往往應索而至。久之厭苦。邑君謂曰：『吾爲汝修功果，能他適乎？』鬼曰：『善。』因賂二僧，俾誦佛書，具疏燔之。鬼去數日復來，曰：『僧之誦經妄矣，止誦一卷，餘則未嘗讀也。是以復來。』詰其僧，果然。鄰家毀之曰：『此邪魅也，何足畏？』鬼大罵，發其帷幕之私，曰：『此乃邪爾！』常曰：『我今往瓦市遊看。』毛密遣僕，使探其伎藝者。歸而詢之，一皆符合。其後毛之子中庸調補永之祈陽簿，舟行次石首縣，鬼繼至，曰：『解纜何故不相告？俾我晝夜奔赴百餘里，足今趼矣。』至零陵二歲，邑君卒。鬼自是而絕。余在荊州親見。

又《陸長緒》 陸長緒，吳郡人，第進士，以職官知襄州穀城縣。其爲政務疾惡而遂至外暴察苛急，視羣吏若仇讐，朴撻殆無虛日。一日晚坐廳陛，有黑犬自門直入，怒目狂吠，躍而升廳。陸號呼，羣吏競持梃逐之，入吏舍忽不見。既而陸妻死，遂百鬼進其舍。陸子幼，有數婢，往往白晝見少年入婢室。陸大怒，縛羣婢搒掠，至髡鈦烙炮以訊其姦，而終不得狀。又堂前舊作盆池植蓮，一日盆出於外，而無發掘之迹，遽命埋之，越宿復然。陸自臨視，照水見其形，冠服非常，而立侍皆羣鬼。陸大怖。又有聲於梁棟間，漸與陸語，索紙作詩，始見數字在紙，每讀畢一句則一句出，而前句旋滅，其語大略皆譏戲陸也。如是二年，解官，怪始絕。長緒自爲人言如此。

宋・洪邁《夷堅志》甲志卷八《饒州官廨》 饒州譙門之南一官廨，素有怪。紹興十一年，常平主管官韓參居之，延樂平士人胡价爲館客，郡守程進道亦遣其子從學。會程受代，价納官奴韓秀賂，白程爲落籍，程許之。韓倡乘夜攜酒肴竊入价書室，與飲，且堅囑之，遂得自便。他夕，倡復攜具至，既飲，又遍以餘尊犒從者，自是數至。一夕，過三鼓，西鄰推官廳會客散，望价書室燈尚明，呼之，猶與相應答。及天明，則价卧榻上死矣。主人詰問侍童及外宿直者，皆云：『每夜有婦人自宅堂取酒炙以出，意宅中人，不敢言，及旦則去。昨宵已雞唱，聞先生大呼，疑其夢魘，不謂遽死。』蓋鬼詐爲倡以惑價，而價不悟。後三年，通判任良臣居之，其女十餘歲，常見二人相攜以行，因大病，急徙出。後以爲驛舍云。

又卷一一《張太守女》 南安軍城東嘉祐寺，紹興初，有太守張朝議女，因其夫往嶺外不還，怏怏而夭，稟葬于方丈，遇夜即出，人多見之。既久，寺僧亦不以爲怪。過客至，必與之合，有所得錢若絹，反遺僧。嘗有二武弁，自廣東解官歸，議投宿是寺。一人知之，不欲往。一人性頗木強，不謂然，獨抵寺。方弛擔，女子已出，曰：『尊官遠來不易。』客大恐，誘之使去，即馳入城。解潛謫居而卒，有孫營葬憩寺中，爲所荏苒，得疾幾死。紹興二十年，郡守都聖與潔率大庾令遷之於五里外山間，今猶時出，與村落居人接。予嘗至寺，老僧言之，猶及見其死時事云。

又《張端愨亡友》 張端愨，處州人。嘗爲道士，平生好丹竈爐火。初與一鄉友同泛海，如泉州。舟人意欲逃征稅，乘風絕海，至番禺乃泊舟，二人不得已少留。鄉友者得疾死，張爲殯殮，寄柩僧寺。一夕，寢未熟，而友至，呼其字曰：『正父，公酷好爐鼎，何爲也？』張悟其死，應曰：『吾自好之，何預君事！』即閉目默誦大悲呪。纔數句，友已知，曰：『偶來相過，何爲爾也！』即去。久之，復夢曰：『我與君相從久，今當遠別，不復再見，幸偕我行數步相送。』張諾之。與俱行數步，至一紅橋，友先行，語張曰：『君且止，此非君所宜過。』揮淚而別。既覺，不能曉。後數日，廣帥王承可侍郎令諸剎，凡寄殯悉出焚。張念其故人，命僧具威儀，火之城下，收其骨。至一橋，擲水中，乃夢中所至處也。時紹興十八年。張生說。

又卷一六《化成寺》　沈持要爲江州彭澤丞，紹興二十四年六月，被檄往臨江，過湖口縣六十里，宿於化成寺。已就客館，至夜，訪主僧。僧留止丈室別榻，方談客館之怪曰：『舊有旅櫬在房中，去年一客投宿，望棺中有光，頗駭。起坐凝思諦觀，覺光中如人動作狀，愈恐。所居鄰佛殿，客度且急，則當開門徑趨殿上。方啓帳伸首次，棺中之鬼亦揭棺伸首。客下一足，鬼亦下一足。客復收足，鬼亦然。如是數四。客惶駭，知不可留，急走出。鬼起逐之。客入殿環走，且大呼乞救，羣僧共赴之。未至，客氣乏仆地，幾爲所及。鬼忽與殿柱相值，有聲鏗然，遂寂無所聞。僧至，扶客起，就視其物，則枯骨縱橫，碎于地矣。它日，死者之家來，疑寺中人發其柩，訟于官，數月乃得解。』

又卷一九《陳王獻子婦》　潮州人陳王獻爲梅州守。子婦死焉，葬之于郡北山之上，其魂每夕歸，與夫共寢。夫懼，宿于母楊。婦復來即之，不可卻，雖家人相見無所避。一子數歲矣，韶秀可愛，每欲取以去，舉家爭而奪之。婦出入自若，陳氏甚懼，乃召道士醮設及禱于神，皆不能遣。時紹興庚午三月也。又三月，陳守卒于郡。

又乙志卷二《莫小孺人》　紹興十五年，許子中叔容自丹陽還烏墩，舟至奔牛，與前廣州鄭通判柩船同泊堰下。日且暮，一紫衣吏自稱林提轄，求見曰：『某，鄭氏之隸也。主君嬖妾莫氏，本烏墩莫知錄庶女，嫡母不容，方在孕時，逐其母，女生於外舍。既長，遂爲人妾，會正室虛位，實主家事，號小孺人。主君死於南方，一子絕幼，不能歸，賴平江王侍郎喚有契好，使人致其柩，欲敢諸境內僧舍中。家貲絕豐，莫氏悉有之，將從此歸其父。聞君居烏墩，幸爲達一書，使來相迎。』許曰：『諾。』行數十里，明日復會。林曰：『莫氏願一見君，祈爲先致囊橐。』許恐有他嫌，拒弗受。頃之，又至曰：『書不暇作，但致此意於知錄君足矣。』許至家，他日詣知錄君告其事。驚云：『無有也。』居數月，許與中表高公儒遇，語及之。高驚曰：『吾幾墮其計中。』乃話所見：初，泊舟姑蘇館，亦值林生，其詞略同。末云：『莫氏欲歸其父，自念平生不相聞，且失身於人，必不見禮。欲嫁爲人婦，士大夫有所不可，而閭閻市井又非厥偶，思欲復入大家爲姬侍。其人顏色絕美，隨身貲財可直數千萬，使君頗有意乎？』高入，謀諸妻，妻慕其貨，許納焉。林曰：『欲先見之否？』高喜，留飲酒，出立舷外以俟。少時，婦人青衣紅裳，步堤上，令童子以小青蓋障面，腰支綽約，容止閑暇爲之心醉。林笑曰：『頗當君意否？然此良家子，難立券，君當稍致幣帛，如聘禮乃可。』即以綵一束授之。及暮而來，曰：『約定矣。今悉舉橐中物置君舟，明日相見於某寺，然後成禮。』話未訖，負十餘篋來，皆金珠犀象沈麝之屬。及期，林導高入寺，至一室戶外，望簾間數女子笑語，紅裳者在焉。顧見外人，皆反走。林曰：『君少止，吾當先告語之。』入半日許，悄無復命。堂下誦經僧訝高久立，來問故，具以所見言。僧曰：『山寺冷落，安得有此？』高猶以爲妄，厲聲咄之。老僧自室中出，歎曰：『必此怪也，比頻有所睹。』引入視，則藏院後列殯宮十餘所，皆出木牌書主名，有曰小孺人莫氏，最後曰提轄林承信。方震駭走出，僕人奔報，舟且沒。繼一僕云：『舟幸無恙，而所寄之物皆非矣。』遽視之，犀象香藥盡白黑紙錢灰，所謂金珠器皿，蓋髑髏獸骨牛糞也。二人所遇如此，高僅得脫耳。太學生錢之望說，未質於許也。

又卷五《劉子昂》　紹興三十二年，劉子昂爲和州守，方淮上亂定，獨身入官。他日，見好婦人出入郡舍，意惑之，招與合。歷數月久，因詣天慶觀朝謁。有老道士請間，曰：『使君不挈家，而神色枯顓黧黑，殆有妖氣，如何？』劉初諱不答，再三言之，乃以買妾對。道士曰：『非人也，將不可治。今以二符相與，逮夜宜懸於戶外，渠當不敢入。』劉以符歸。夜未半，婦人至，怒罵曰：『相待如夫婦，何物道士乃爾！吾去即去，無憶我。』劉不能割愛，亟起取符壞之。終不悟生人何以畏符，復綢繆如初。又數日，道士入府問訊，望見劉，驚惋曰：『弗活矣，奈何！奈何！』然當令使君見之。』命取水數十擔覆于堂，其一隅方五六尺許，水至即乾。掘之，但巨屍偃然于地，略無棺衾之屬，僵而不損。劉審視，蓋所偶婦人也。大惡之，不旬日而殂。王嘉叟說，得之於韓璡之子季明。

又卷六《趙七使》　宗室趙子舉，字升之，壯年時喪其妻，心戀戀不已，於房中飾小室，事之如生。夜獨宿次，覺有從室中啓戶出者，恐而呼侍婢，婢既贔復寢，須臾間，已至牀前，牽帳低語曰：『莫怕莫怕，我來也。』時精爽頓昏，不知死生之隔，遂與共寢，歡如平生。自是日日至，每飲食必對案。僕妾輩從旁窺之，無所見，但器中物亦類有人殘餘者。繾綣益久，意中憒憒，漸不喜食，行步言氣衰劣，然未嘗與人言。有道人乞

食過門，適見之，歎曰：『君甘與鬼游，獨不爲性命計！吾能行天心正法，今以授君，努力爲之，鬼不攻自退矣。』子舉灑然悟，卽再拜傳受。繪六甲六丁像，齋戒奉事唯謹。妻猶如故態，頗亦不樂，時時長吁，如不得志者。又半年，涕泣辭訣，曰：『久留，恐壞君法，吾去矣。』遂絕不至。子舉從此奉法愈力，爲人治病輒驗。建炎二年，予妻族張氏，避地自京師南下，寓居揚州龍興寺。先是，有祖姑嫁趙氏，夫爲絳州守，未赴，居太原。值虜騎圍城，姑隕于砲下。又有八叔者，爲賊所得，臠食之。是歲，妻祖母田氏病，彷彿見此兩人在窗外。子舉適同居寺中，外舅以事告之，子舉焚香禱請，久而言曰：『是一男子、一婦人，皆以非命死，然是公家戚屬，不宜加罪，當以酒幣善遣之。』如其言，病亦尋愈。

又卷八《秀州司録廳》 秀州司錄廳多怪，常有著青巾布袍，形短而廣，行步遲重者。又有婦人，每夜輒出，惑打更吏卒者。先公居官時，伯兄丞相方九歲，白晝如有所見，張目瞪視，稱『水水』，移時方蘇。後兩日，公晚自郡歸，侍妾執公服在後，忽大呼仆地。公素聞鬼畏革帶，卽取以縛妾，扶置牀。久之，乃言曰：『此人素侮鬼神，適右手持一物，甚可畏，我不敢近。却不知我從左邊來，方幸擒執，又爲官人打鍾馗陣留我。我卽去，願勿相苦。』問：『汝何人？』不肯言。至於再三，乃曰：『我嘉興縣農人支九也。與鄉人水三者兩家九口，皆以前年水災漂餓，方官賑濟活人時，獨已先死。今居於宅後大樹上，前日小官人所見，乃水三也。』公曰：『吾事眞武甚靈，又有佛像及土地竈神之屬，汝安得輒至？』曰：『佛是善神，不管閑事。眞聖每夜被髮杖劍，飛行屋上，我謹避之耳。宅後土地，不甚振職。唯宅前小廟，每見輒戒責。適入廚中，司命問何處去？答曰：「閑行。」叱曰：「不得作過。」曰：「不敢。」遂得至此。』公曰：『常時出者二物爲何？』曰：『青巾者，石精也，稱爲石大郎，正在書院窗外籬下，入地三尺許。婦人者，秦二娘，居此久矣。』公曰：『吾每月朔望，以紙錢供大土地，何爲反容外鬼？汝爲我往問，明日當毀其祠。』曰：『官豈不曉？雖有錢用，奈腹中飢餒何？我入人家，有所得，必分以遺之，故相容至今。』默默食頃，復言曰：『已如所戒，白之土地，怒我饒舌，以杖驅我出。』公曰：『曾見吾家廟祖先否？』曰：『每時節享祀，必往觀，聞飲食芬芬，欲食不得。列位中亦有虛席者，唯一黃衫夫人，見我必怒。』又使往覘，俄氣喘色變，徐乃言曰：『方及門，爲夫人持杖追逐，急反走，僅得脫。』所謂夫人者，曾祖母紀國也。公問所須，曰：『鬼趣苦飢，願得一飽饌，好酒肥鵝，與衆人共之，無如常時以瘦雞相待也。』語畢，竦然傾耳，如有人呼之，遽曰：『土地震怒，逐我兩家出。今暫止城頭，無所歸託，願急放我歸，自此不敢復來矣。』乃解其帶，妾昏睡經日乃醒。

又卷九《欄街虎》 趙清憲公父元卿，爲東州某縣令。有婦人亡賴健訟，爲一邑之患，稱曰『欄街虎』，視笞撻如爬搔。公雖知之，然未嘗有意治也。會其人以訟事至廷，詰問理屈，遂杖之，數至八而斃。卽日見形爲厲，行步坐卧相追隨不置，雖飲食亦見於杯盤中，公殊以爲苦。既罷官，過岱嶽，入謁，女鬼隨之如初。暨登殿，焚香再拜，猶立其旁。公端笏禱曰：『元卿受命治縣，以聽訟爲職。此婦人自觸憲罔，法當決杖，數未訖而死，邂逅致然，非過爲慘酷殺之也。而橫爲淫厲，累年於茲，至於大神之前，了無忌憚。神聰明正直，願有以分明之，使曲在元卿，不敢逃譴，如其不然，則不應容其久見苦也。』禱畢，又拜而起，遂無所見。趙公之孫恬說。

又卷一三《盱眙道人》 紹興三十年，楊抑之抗爲盱眙守。有道人不知所從來，能大言，談人禍福或中，楊敬之如神，館于郡治之東齋。每招寮屬與共飲，道人時時舉目旁視，類有所睹。春夜過半，楊之子恂婦將就蓐，恂出外喚人呼乳醫，過東齋，聞道人在室內與客語。及還，又見其送客出，隱隱有黑影自南去，固已怪之，忽前揖曰：『尊公已出廳，吾將往謁。』恂曰：『方熟睡未起也。』咄曰：『燈燭羅陳，賓客滿坐，君何以戲我？』恂止之不可，遂還舍。明日，白其父，父猶謂其與異人相過，戒勿輕言。後半月，宿直者早起，齋門已開，而道人不見。急尋之，乃在齋北叢竹間，以帶自絞死矣，始知前所見皆鬼祟也。蔣德誠天佑時爲通判，親見之。

又卷一六《鬼入磨齊》 鎮江都統制王勝，獨行後圃，遙望山石後有人引首，近而視之，乃牛頭人，著朱衣，相對立。勝叱問曰：『誰？』牛頭亦曰：『汝爲誰？』勝捫塼擊之，亦擲塼相報。勝懼，捨之而還。其妻初嫁軍小將，又嫁陳思恭，末乃嫁勝。嘗見二前夫同坐於堂，以語勝，勝曰：『復來，當急告我。』明日又至，勝出，其坐自如。亟逐二鬼，皆走

至西廂，入磨齊中乃滅。勝以手擊磨，五指皆傷，是年死。二事韓子溫說。

又卷一九《光祿寺》　臨安光祿寺在漾沙坑坡下，初爲官舍，吳信叟嘗居之。其妻晝寢，有沙紛紛落面上，拂去復然，驚異自語曰：『屋下安得此？』則有自屋上應者曰：『地名漾沙坑，又何怪也？』吳氏懼，即徙出。蔣安禮爲光祿丞，齋宿寺舍，因噴嚏，鼻涕墮卓上，皆成小木人，彫刻之工極精，攬取之，則已失。頃之復爾，凡墮木人千百，蔣一病不起。杭人云：『舊爲僞福國公主宅，華屋朱門，積殺婢妾甚衆，皆埋宅中，是以多物怪。』今無敢居之者。王嘉叟說。

又卷二〇《童銀匠》　樂平桐林市童銀匠者，爲德興張舍人宅打銀。每夕工作，有婦人年二十餘歲，容貌可觀，攜酒殽出共飲，飲罷則共寢，天將曉乃去。凡所持器皿，皆出主人翁家，疑爲侍婢也，不敢卻，亦不敢言。往來月餘，他人知之者，謂曰：『吾聞昔日王氏少婢，自縊於此，常爲惑怪，爾所見，得非此鬼乎？幸爲性命計。』童甚恐。是夜，復以酒至，即迎告之曰：『人言汝是自縊鬼，果否？』婦人驚對曰：『誰道那？』遽升梁間，吐舌長二尺而滅。童不敢復留，明日辭去。

又丙志卷一二《饒氏婦》　撫州述陂，去城二十里，遍村皆甘林，大姓饒氏居之。家人嘗出游林間，見仆柳中空，函水可鑒。子婦戲窺之，應時得疾，歸家即癡卧，不復知人。遂有物語於空中，與人酬酢往來，聞人歌聲輒能和，宛轉抑揚，韻有餘態，音律小誤，必蚩笑指摘，論文談詩，率亦中理，相去咫尺而莫見其形貌。妾有過，則對主人顯言，雖數十里外田疇出納爲欺亦即日舉白，無一諱隱。上下積以厭苦，跋禳禱禫，百術備至，終無所益。凡數年，饒氏焚香拜禱曰：『荷尊神惠顧，爲日已久，人神異路，願不至媟慢以爲神羞。欲立新廟於山間，香火像設，與衆祗事，願神徙居之，各安其分，不亦善乎？』許諾，自是寂無影響。饒氏自喜其得計，營一廟，甚華麗，日迎以祠。越五日復至，言譎如初，饒翁責之曰：『既廟食矣，又爲吾崇，何也？』笑曰：『吾豈癡漢耶？如許高堂大屋捨之而去，乃顧一小廟哉！』饒氏愈益沮畏。訖子婦死，鬼始謝去，一家爲之衰替云。

又丁志卷一《南豐知縣》　紹興初，某縣知縣趙某，季子二十歲，未授室，與館客處於東軒。及暮客歸，子獨宿書院，聞窗外窸窣有聲，自牖窺之，一婦人徘徊月明下。方駭噩間，已傍窗相揖。驚問云：『汝何人，竊至此？』曰：『我東鄰女也，慕君讀書，踰牆相從，肯容我一聽乎？』欣然延入，留不使去。自是曉往夕來，子神情日昏悴，飲食頓削。父母疑而扣焉，不以告。密訊左右者，曰：『但聞每夜切切如私語，又時嬉笑，久欲白而未敢。』父母知爲鬼所惑，徙歸，同榻寢，即寂然。踰月，顏色膳飲稍復舊。一日獨處房中，忽大呼求救，似爲人捽髻而出，驅行甚速，舉家不知所爲。婢僕共牽挽，而力不可制。迤邐由書院東趨後園，纔出門，去愈速，將至八角大井邊，欻仆地不醒。家人共扶舁歸，移時乃能言，云：『實與婦人往還久，及徙室，不復來。今旦父母在堂上，忽見從外入，忿怒特甚，戟手肆罵曰：「許時覓汝不得，元來只在此！」便向前捽我髻，盡力不能脱，直造井傍，以手招井內，即有無數小鬼出，皆長三二尺，交拽我，勢且入井。俄一白須翁坐小涼轎，僕從三十輩，自園角奔而至，傳呼云：「不得，不得！」羣鬼悉斂手。翁叱曰：「著棒打！」僕從舉梃亂擊，皆還井中。翁責婦人曰：「我戒汝不得出，那敢如是？」婦低首斂衽無一言。又曰：「元有大石鎮井上，今何在？」僕曰：「宅內人輿將搉衣矣。」咄曰：「不合動。」著鞭婦人數十，罵之曰：「汝安得妄出爲生人害？況郎君自有前程耶！」逐入井，命別扛巨石窒于上，告我曰：「吾乃土地也，來救郎君。郎君性命幾爲此鬼壞了。歸語家中人，此石不可動也。」語罷後，升轎去。』此子後得官，仕至南豐宰。

又卷三《王通判僕妻》　撫州王通判，家居疎山寺。其僕之妻少而美，寓士周舜臣深屬意焉，而不可致。會王遣人篝火扣門，邀周夜話。及開門，乃僕妻也，顧周笑，吹燈滅，相隨以入，曰：『非通判招君，我作意來此爾。』周不勝愜適，遂留宿。明日再相逢，漠然如不識面，頗怪之。又疑與疇昔之夜所合者肥瘠不類，至夜復來，不敢納。堅不肯去，天未明，忽不見。周密扣寺僧，蓋鄰室有婦人啟樞。旋得病，月餘乃愈。蔡子思教授者聞之，特詣其室，焚香致禱，求一見，欲詢鄉里姓氏爲誰，將爲訪其家，寂無所睹。

又卷二〇《郎巖妻》　臨川畫工黃生，旅遊如廣昌，至秩巴寨卒長郎巖館之。中夕，一婦人出燈下，頗可悦，乘醉挑之，欣然相就。詢其誰家人，曰：『主家婦也。』自是每夕至，黃或窘索，必竊資給之，留連半年，

漸奄奄病悴。巖問之，不肯言。初，巖嘗與倡暱，妻不勝忿妬，自經死于房，雖葬，猶數爲影響。虛其室，莫敢居，而黃居之。巖意其鬼也，告之故，始以實言。巖向空中唾罵之，徙黃出寓旅舍。是夕復來，黃方謀畏避，婦曰：『無用避我，我豈忍害子？子雖遁，我亦來。』黃不得已，留與宿。益久，黃終慮其害己，馳還鄉。中途憩泊，納涼桑下，婦又至，曰：『是賊太無情，相與好合許時，無一分顧戀意，忍棄我邪？宜速反。』黃不敢答，但冥心禱天地，默誦經。婦忽長吁曰：『此我過也，初不合迷謬，至逢今日。沒前程畜產何足慕？我獨不能別擇偶乎？』遂去，其怪始絕。

又支甲卷四《項明妻》 餘干洪崖鄉嵁峴山民項明，娶倡女胡氏爲妻，十有餘歲，生一女而死。隆興二年，有巫從他鄉來，言能致亡者魂魄。項令召其妻，隨命卽至，項無所睹，女已十二歲，獨見之，眞其母也。遂留止不去，夜與夫同榻異衾，而與女共處。凡所需索，悉憑女以告。兩月後，忽云父母來，仍攜僕從，欲飲食，項卽辦供具。初同席鋪設，妻曰：『主僕不當均禮。』乃別置焉。繼言：『吾父室廬損敝，擬建新居，求錢助費。』亟焚紙鏹數百束。又云：『錢甚多，無人輦送。』乃喚畫工作兩力人，旣成，嫌其矬弱，復易之。俄告去，曰：『欲偕二親治屋，經月餘再來。』所親李媼訪其夫，失不瞻問，女云：『已被阿娘於腰間打一杵。』媼歸，腰大痛，不能行。卜者占胡氏爲祟，禱之始愈。相處一年，漸縮小，其竟也殆如嬰兒，遂不見。右三事高峽景山說。

又支乙卷三《安國寺僧》 饒州安國寺據莊園田池之入，資用饒洽，勝於他剎，名爲禪林，而所畜僧行皆土人相承，以牟利自潤。僧妙辨者，尤習爲不善，于持戒參學，略無分毫可稱，衣鉢差厚，寶護之如頭目。紹熙甲寅五月，以病死。臨命之際，喉中介介，若貪戀不忍捨之狀。寺衆在傍觀之，知其昏於篋櫝精神混亂所致。旣絕就殮，行者法珍守其柩。未及舉焚，六月旦日將黃昏，法珍方爇燭炷香，覺左右前後履聲窸窣，四顧無所睹，頗疑懼焉。且二鼓，寐未熟，見妙辨從壁畔徐徐而來，貌如生時，手拍供案，彈指長吁，又往發遺篋，周視所貯，復闔之，繼撤關啓戶，旋亦闔之，作怒推壁，兩堵砉然而摧。珍大駭呼救，乃滅。由是感疾，幾死。主僧命厥侶奉柩出城焚之，而悉斥賣其物，爲修薦畢，怪變始息。

又卷八《南陵美婦人》 宣之南陵，在漢爲春穀縣，古邑也。民某生者，就邑治大門之內開酒店。嘗以月夜出戶，逢美婦人，若自宅堂而來，見生卽與笑語。時東平郭堯高叔爲宰，生謂姬妾浪遊，不敢應。婦前執其手，徑趨店中。生固市井屠沽兒，迷于色，便留之寢。旦而去，他夕復至。如是數月。每至必有贈餉，初但得錢，久而攜銀盞，浸浸及於瓶罍，所獲不勝多，益疑爲竊主家物，然貪財溺愛，不以爲虞。偶往郊外行幹，遇道人乞錢，見生顏色枯悴，語之曰：『汝滿面是邪氣，將死于鬼手。』生驚悟，弗隱，盡以告之。道人就近舍求紙三寸許，書一符，使貼于房門。是夜聞婦怒罵曰：『吾以至誠待汝，汝受吾物亦不爲薄，將終身是托，何乃遽起妄心，一旦如是？吾非畏符不敢入，以汝背義忘恩，誓將棄汝。』卽怫然而去。經數夜，復扣門言曰：『汝不義已甚，使人不堪，明日夜當治汝。』又去。生始大怖，坐而須曉，始徙于他坊，由此遂絕。後三年，縣宰徐大倫妻周氏死，其弟從吳中來唁，寓治後堂。夜登廁，忽身傾且仆，涎出不止，一僕攜燈在下，急挾歸室。徐奔視之，灌以湯藥，移時乃醒，云：『恰溷畢，見一女子，相引詣別館，几榻華赫，置酒歌謳，未暇款昵，而爲人喚覺。』縣吏言宅素有妖祟，前後造怪非一。於是虛其處，但處西偏。徐子子至，湖州人。右六事汪果茂明說。

又《駱將仕家》 淳熙癸卯歲，張晉英濤自西外宗教授入爲敕令刪定官，挈家到都城，未得官舍，僦冷水巷駱將仕屋暫處，駱自居其傍。數日後，駱妻謁張氏，問無恙甚勤，自是每見輒云然，意以爲相勞苦常談爾。其地卑濕特甚，不數月徙去，而黃景亨渙自滁州來爲太學錄，復居之。經旬月，婢妾夜叫云：『有賊。』已而房門洞開，竟夕擾擾。明旦點檢，無所失亡，獨新洗衣四種元在廚間，皆不見。遍索之，其二在牆頭，猶以爲盜攜去而誤墜者，其二乃壓于積薪之下。黃雖疑怪，而不欲形言。後數日，又復見怪，元置四甕盎於桌上，悉頓疊壁下，亦不之問。黃母夫人病，侍藥至三更，持燈上廁，則庖內器皿數十，皆排列廁板上，懼而亟出，於是亦去之。訪其事，乃一年前駱之長子以狂遊弗謹爲父母所責，自經於廚，從此變怪百出。晉英聞之，始悟駱妻所問，蓋爲是云。黃母旋亦捐館。右四事張晉英說。

又卷一〇《梁主簿書院》 梁輈，潭州人，居聚星門外，僦大街索將

軍廟前呂氏空宅以爲書院，其徒從學者三十人。一夕，梁還家，諸生六七輩同坐廳上，未燃燭，見有披髮自浴堂出者，初疑同舍許國梁爲戲以相嚇，既而非也。國梁走登樓，餘人繼踵而上，未及半，爲鬼物所擊。邵陽士人劉開遂與講禮云：『卽日恭惟槎木大王萬福。』且云不干開事，鬼又擊之。良久，諸生至樓上，恍惚間有肥肉一槃、鷄頭子數包在案，衆迷罔不自知，共食二物，俄頃嘔吐滿板。唯國梁在床帳內，不遭擊，隱隱見諸人食鷄頭，每擘一枚，各挼拳之，至長尺餘，猶相詫曰：『此乾脯香也。』鬼手大如烏鴉扇，倏焉沒於壁隙。事定，始就枕。旦起視所吐，了無一跡，競磨礪刃以待之。後數日，讀書燈下，復見大手自窗櫺入，戡以刃，不中而遁。於是百怪俱集，然皆相約，勿與先生言。居之凡七閱月，逮罷館，方以告云。梁輔子忠直說。

宋・陳鵠《西塘集耆舊續聞》卷七《李英華及某府君女》　余聞英華之事舊矣。歲在庚辰，道出縉雲，訪其遺迹，得縉雲令林毅夫贈英華詩集一編。考其年代姓名，乃元豐二年夏五月，縣令開封李長卿女也。

李有一女，慧性過人，聞誦詩書，皆默記之。姿度不凡。俄染癘疾而逝，殯於邑之仙巖寺三峰閣。李公滿罷，因舁以歸。

宣和庚子，盜起嚴之青溪，所過焚燎無遺，惟三峯閣獨存，主簿以爲廨舍。每見女子態貌綽約，綵衣翩躚，嘯歌自得。命玉虛羽士奏詞，終莫能去。簿遂移於寺之浴堂故趾，別創廨宇，遂無所見。

代者濟南王傳慶長興與弟傳及、內表曹穎偕來，館曹於廳治之東。未幾，曹神氣恍惚，若有所憑。一夕吏散，庭空月明，曹與女羅觴豆，獻酬歡洽。嚴更者黎明告於簿。簿驚愕，力扣曹。曹不可隱，具言有女子每夕扣扃而至，與語，皆出塵氣象。詰其姓氏，曰：『開封李長卿女，秀蕚其名，英華其字。父任邑令，隨侍而至。偶遇眞人，授丹砂，辟穀有年，身輕於羽。蓬萊雖遠，一念至則瞬息間耳。若青城、紫府、桃源、天台，吾遊息之所也。仙都窪尊，特僑寓爾。知子鰥居，故來相慰。』更唱迭和，殆無虛日。

時長至節，傳慶休於中堂。堂中聞笑語聲。王云：『汝非英華耶？』挹而問焉。與曹之言無少異。自是形迹不秘，去來不時，窗壁題染，在在可錄。王盡室見之，不以爲怪。

曹有親陳觀察者，挽之從軍。將就道，英華情不忍釋，祖於黃龍之僧舍，與訣，曰：『妾與子緣斷矣。念寓簿舍日，子嘗求我辟穀方，豈靳而不與者？但子宿緣寡淺，塵業未償，非仙舉之姿。他時當有兵難，妾豈能終爲子保。敬授靈香一瓣，有急請爇以告，當陰有所護。不然，亦無如之何也！』

曹公勇爲朔方之行，不意獲譴麾下，追惟英華之言，欲取所遺香爇之，軍行無宿火，卒正法。

英華詩百餘篇，其警句有《春日述懷二絕》，云：『三月園林麗日長，落花無語送春忙。柳綿不解相思恨，也逐遊蜂過短牆。』『園林簇簇日暉暉，白蝶黃蜂自在飛。公子醉眠芳草岸，風移花片點春衣。』又云：『醒酒清風搖竹去，催詩小雨過山來。』又：『綠髮照波秧正暖，黃雲卧隴麥初成。』非詩人所易到也。其詩無淒涼悲怨之詞，皆艷麗歡愉之語，殆亦鬼中之仙耶？

若言曾生之遇，尤異。余友人曾亨仲，少隨表兄陳夢良任岳之嘉魚尉。秩滿，移寓於崔府君祠下，館曾於東廡。

忽一夕，聞窗外異香撲鼻，微吟云：『芳心欲割憑誰訴，惟有清風明月知。』次夜復吟，曾穴窗視之，彷彿有女子過廡下，但見雲鬟斜髻，若懶妝之態。

是夕，忽入，與之遇，力扣其姓氏，不告。強絕之，乃云：『妾本府君之女。』又問其年若干，云：『年當二八時。』又問何故懶妝，云：『對妝慵覽鏡。』又問答我一似吟詩，云：『拈筆愛題詩。』

一日，曾往祠下，遍閱無女子像貌，疑是寓居女，恐事覺，欲絕之。女云：『君若見疑，可同往。』乃引至一大府，有童姬百輩迎於門，延至中堂，茶湯罷，登望月臺，羅列殽饌，酒果盛設，酬勸浹洽。臺旁有碑，記其歲月，云無爲子撰。曾問：『無爲子是何人？』云：『卽妾也。』酒罷已五鼓，曾攜果核歸醉寢。其子姪至，取其果與之，無異人間者。

又嘗吟云：『欲擇純良婿，須求才學兒。期君終遠大，富貴我皆知。』曾云：『何以知之？』云：『吾父掌人間善惡禍福，各有簿，吾嘗竊視之。』曾遂扣以前程事。云：『遇雞年卽發。』自此每夕寢處如常，但神情頗瘁。其家疑爲妖魅所惑，力扣之，乃以實告。

郡有孔法師，符法甚靈，乃密以狀告。孔爲具牒，令就城隍司投之，且云：『今夜若有影兆，見報。』是夕，府君從窗外長歎而過，有數獄卒押其女隨後，女舉手指曾，數其負約。翌旦，孔咒符與飲，自此遂不至。

八月，郡以祠爲漕試院，遂移寓南草市，女子復來。自後往來不可禁，唱和詩詞盈軸。其家視以爲常，亦不復怪。

來春，曾欲試上庠，女泣別，曰：『與君相從許久，苦留不住，先動必有災，前途宜自謹。』曾至黃池鎮，一夕，被寇席捲而去。曾狼狽而歸。至中都，復丁母艱，始驗其言。後累舉，遇雞年，皆不驗。後館於趙大資德老之門，至癸酉歲，果請浙漕薦，年幾七旬矣。女子之言異哉！

余謂妖魅之惑人，未有久而不斃者，獨二子所遇，不能爲之害。曹果死於兵難，曾雖躋蹬不第，年逾八袠以壽終。余淳熙甲辰，初識曾於臨安郡庠。一日，乘其醉扣之，曾悉以告，嘗爲作傳以紀其事矣。亨仲乃鄭鑑自明之內表，嘗以其事語於伯恭先生，士夫間亦有聞之者。偶讀《李英華集》，某以其事正相類，因併錄之。

元・佚名《湖海新聞夷堅續志》後集卷二《死婦迷人》 癸酉，湖北憲青陽夢炎任內，民間有一婦人，稍有姿色，戕夫而有別志。獄成棄市，臨刑時有少年醫生見云：『我得此人爲妻足矣，可惜！可惜！』生自此如醉，常對此婦人嬉笑。其父請法師治之，牒城隍拘其魂，判云：『生戕其夫，已遭王法，死復害人，當置天刑。』甚矣！後生妄起邪心者，當以爲戒。

又《髑髏爲怪》 奉天縣國盛村百姓姓劉，病狂發時，亂走不避井塹，其家爲迎禁咒人侯公敏治之。公敏才至，劉忽起曰：『我暫出，不假爾活。』因杖薪擔至田中，袒而運擔，狀若擊物。良久而返，乃曰：『我病已矣，適打一鬼頭落，埋於田中。』兄弟及咒者猶以爲狂，遂同往觀之。劉掘出一髑髏，戴髮十餘莖，其病頓愈。

明・顧起元《客座贅語》卷三《翟氏》 友人翟德孚名文炳，以庠生援入監。第四子聰敏能文而病瘵，其家多妖祟，日夜拋擲瓦礫不休。德孚請劾鬼者治之，設壇於所居樓之庭中，而置鑼以俟。久之，一婦人啼哭嗚咽自樓而下，趨入壇上罐中，悲悽不可聞，云是德孚亡婦，不忍舍吾子來相顧耳。今何意煎迫至此，亡已，請勿薙我，薙則永無生路矣。德孚不聽，竟於園地掘坎瘞之。所擲瓦礫遂絕，而子竟不起。此上二事與《瑣事》所載方崦杏花村事正同。

明・馮夢龍《情史》卷二〇《邵太尉女》 保義郎解俊者，故荆南統制孫也。乾道七年爲南安軍指使。有過客且至，郡守將往寶積寺迎之，俊主其供張。日暮，客不至，因留宿。夜方初更，燭未滅，一女子忽來，進趨嫻冶，貌甚華艷。俊半醉，出微詞挑之。欣然笑曰：『我所以來，正欲結繆綢之好耳。』遂昇榻。問其姓氏居止，曰：『勿多言，只在寺後住。汝明夕尚能抵此否？』俊尤喜曰：『謹奉戒。』自是無日不來，仍從寺僧借一室，爲久寓計。經月餘，僧弗以爲疑，外人固無知者。時以金銀釵珥爲贈。俊既獲麗質，又得美財，歡愜過望，謂之曰：『吾未曾授室，欲憑媒妁往汝家，以禮幣娶汝，何如？』曰：『吾父官頗崇，安肯以汝爲婿，但如是相從足矣。』俊信爲誠，然而氣幹日尪瘠。初，貨藥人劉大用與之遊善，亦訝之。俊不以告。嘗兩人同出郭，遇遮道賣符水者，引劉耳語曰：『彼官人何得挾傷亡鬼自隨？不過三月死矣。』劉語俊。俊初尚抵諱，比而驚悟曰：『彼何由知？必有異。』便拉劉訪之旅邸。其人笑曰：『官員肯尋我耶？不然，幾壞性命。』留使同邸，並乞劉爲伴。書紙符十餘道，使俊吞之。劉密窺之，見其作法摩訶狀。一更後，聞門外女子哭聲，三更乃寂。明旦，俊辭去，戒後勿復往寺中。諸僧後知其事，曰：『寺之左右，素無妖怪之屬。惟昔年邵宏淵太尉謫官時，喪一笄女，葬於後牆之外，必此也。』自是遂常出爲僧患，僧甚苦之，遣僕諧武陵白邵，請改葬。邵許之，乃瘞於北門外五里田側。復出擾居者，又徙於深山，其鬼始絕。

又《桃園女鬼》 某州東門外，有桃園，叢葬處也。園中種桃，四繚週墉。弘治中，有少年元夕觀燈而歸，行經園旁，偶舉首，見一少女倚牆頭，露半體，容色絕美。俯視少年，略不隱避。少年略一顧，亦不爲意，捨之行。前過一人偕行，少年乃衛兵餘丁，其人亦同輩也。且行且縱話。其人問少年婚乎？曰：『未。』曰：『今幾歲？』曰：『十九矣。』又告以時日八字。久之，至歧路，同輩別而他之。少年獨行，夜漸深，行人亦稀，稍聞後有步履聲，回視，即牆頭女也，正相逐而來。少年驚問之。女曰：『我平日政自識爾，爾自忘之。今日見爾獨歸，故特相從，且將同歸爾家，謀一宵之歡樂。何以驚爲？』少年曰：『汝何自知吾？』女因道其小名、生誕、家事之詳，皆不謬。蓋適尾其同輩行，得之其口。少年聞之

信，便已迷惑，偕行至家。其家有翁嫗居一室，子獨寢一房。始出時，自鑰其戶，逮歸，不喚翁嫗，自啓其寢，則女已在室中坐矣。亦不晤其何以先在也。燈下諦玩之，殊倍媚嫣，新妝濃艷，衣飾亦極鮮華，皆綺羅盛服也。翁嫗已寢，子將往爨室取飲食，女言：『無須往，我已挈之來矣。』即從案上取一盒子，啓之，中有熟鷄魚肉之類，及溫酒，取共飲食，其餚胾猶熱也。啖已，就寢。女解衣，內外皆斬然新製，乃與之合，猶處子爾。將黎明，自去，少年固不知其何人也。迨夜復至，與之飲食寢合如昨。既而無夕不至，久而愈密。

鄰聞其女笑聲，潛窺見之，語翁嫗曰：『而子必誘致良家子與居，事倘露，禍及二老，奈何？』翁嫗因夜往覘，果見女在，以愛子故，且不驚之。明日，呼而戒諭曰：『吾不忍聞於官，令汝獲罪。汝宜速絕。不然，與其惜汝而累吾二老人，當忍情執以聞矣。』子不敢諱，備述前因。然雖心欲絕之，而牽戀不忍。且彼亦徑自至，無由可斷。女雖知親責，殊不畏避。翁嫗無如之何，復謀之於鄰，首諸官，輾轉達於郡守。李郡守召子來，不伺訊鞫，即自承伏云云，然不知其姓屬居止也。守思之，殆是妖祟，非人也。不下刑箠，教其子令以長綫綴其衣，明日驗之。子受教歸，比夜入室，女早先知，迎謂曰：『汝何忽欲綴吾衣耶？袖中針綫速與我。』子不能奪，即付之。翌日，復於守。守曰：『今夕當以剪刀斷其裙。』予之剪歸。女復迎接，怒曰：『奈何又要剪吾衣裙？速付剪來，荅貸放。』子亟予之。又復於守，守怒，即命民兵數人往取之。兵將近其家，女先在室，知之。時方晴皎，忽大雨作，衆不可前，乃返命於守。守益怒，命一健邑丞帥兵數十，往以取之。女亦在室，丞兵將至，忽大雷電，雨翻盆而下，謂火歸掣，殊不能進，亦回返以告。守曰：『然則任之。』呼子問曰：『女之姿貌果何似？衣裳何彩色？』子具言：『如是如是。其外內裳袂，一一皆是紵絲，悉新裁製也。每寢解衣，垢積甚多，而前後只此，終未嘗更易一件。其間一青比甲，密著其體，不甚解脫。即脫之，與一柳黃褲同置衾畔，不暫捨也。』守曰：『爾去，此後第接之如常時，吾自有處。』子去。時通判某在座。守顧判曰：『吾有一語，欲語公，恐公怒耳。』判曰：『何如？』守沉吟久之，曰：『此人所遇之女，殆是公亡過令愛。』判大怒曰：『公何見侮之甚？吾縱不肖，公同寅也。吾女有此等事耶？』守但笑謂曰：『公是歸，問諸夫人。』判愈怒，遽起歸衙，急呼妻，罵守，言『吾爲老畜所辱，乃敢道此語』云云。妻扣其詳，判言：『老畜聞女容貌衣飾如此，乃顧謂我云爾。』妻驚曰：『君姑勿怒，或者果是吾家大姐乎！』蓋判有長女，未笄而殞，攢諸桃園中。其容色衣飾良是也！判意少解，出語守：『吾妻云云。其當是吾女耶！』守曰：『因有之。且幽明異途，公何以怒爲？第願公勿恤之，任吾裁治可耳。』判亦姑應之。既而無所施設，女來如故。又久之，有選新御史按部，事竣而去。郡集弓兵二百輩護行，守與郡耆皆送之野，御史去。守返，兵當散去。守命：『勿散，從吾行。』守遂道從東門以歸。至桃園，守駐車，麾兵悉入園，即令起判女塚。視之，女棺之前，有一竅如指大，四圍瑩滑，若有物久出入者。即斫棺，視女貌如生，因舉而焚之。蓋守知女已鬼能神，故寢其事，乘其不知而忽舉，鬼果不能爲也。守怒鬼氣侵子深，或復來纏殢，召入郡中。令守郡聚，與同役者直宿，三月無悉，乃釋之。其怪遂絕。後子亦竟無他。事在弘治中也。

明・瞿佑《剪燈新話》卷二《牡丹燈記》　方氏之據浙東也，每歲元夕，於明州張燈五夜，傾城士女，皆得縱觀。至正庚子之歲，有喬生者，居鎮明嶺下，初喪其耦，鰥居無聊，不復出遊，但倚門佇立而已。十五夜，三更盡，遊人漸稀。見一丫鬟，挑雙頭牡丹燈前導，一美人隨後，約年十七八，紅裙翠袖，婷婷嫋嫋，迤逦投西而去。生於月下視之，韶顏稚齒，眞國色也，神魂飄蕩，不能自抑，乃尾之而去，或先之，或後之。行數十步，女忽回顧而微哂曰：『初無桑中之期，乃有月下之遇，似非偶然也。』生即趨前揖之曰：『敝居咫尺，佳人可能回顧否？』女無難意，即呼丫鬟曰：『金蓮，可挑燈同往也。』於是金蓮復回。生與女攜手至家，極其歡昵，自以爲巫山洛浦之遇，不是過也。生問其姓名居址，女曰：『姓符，麗卿其字，漱芳其名，故奉化州判女也。先人既歿，家事零替，既無弟兄，仍鮮族黨，止妾一身，遂與金蓮僑居湖西耳。』生留之宿，態度妖妍，詞氣婉媚，低幃暱枕，甚極歡愛。天明，辭別而去；暮則又至。如是者將半月，鄰翁疑焉，穴壁窺之，則見一粉髑髏與生幷坐于燈下，大駭。明旦，詰之，秘不肯言。鄰翁曰：『嘻！子禍矣！人乃至盛之純陽，鬼乃幽陰之邪穢，今子與幽陰之魅同處而不知，邪穢之物共宿而不

悟，一旦眞元耗盡，災眚來臨，惜乎以青春之年，而遂爲黃壤之客也，可不悲夫！』生始驚懼，備述厥由。鄰翁曰：『彼言僑居湖西，當往物色之，則可知矣。』生如其教，逕投月湖之西，往來于長堤之上，高橋之下，訪於居人，詢於過客，幷言無有。日將夕矣，乃入湖心寺少憩；行遍東廊，復轉西廊，廊盡處，得一暗室，則有旅櫬，白紙題其上曰：『故奉化符州判女麗卿之柩。』柩前懸一雙頭牡丹燈，燈下立一明器婢子，背上有二字曰金蓮。生見之，毛髮盡豎，寒粟遍體，奔走出寺，不敢回顧。是夜借宿鄰翁之家，憂怖之色可掬。鄰翁曰：『玄妙觀魏法師，故開府王眞人弟子，符籙爲當今第一，汝宜急往求焉。』明旦，生詣觀內。法師望見其至，驚曰：『妖氣甚濃，何爲來此？』生拜於座下，具述其事。法師以朱符二道授之，令其一置於門，一置於楊，仍戒不得再往湖心寺。生受符而歸，如法安頓，自此果不來矣。一月有余，往衮繡橋訪友。留飲至醉，都忘法師之戒，逕取湖心寺路以回。將及寺門，則見金蓮迎拜於前曰：『娘子久待，何一向薄情如是！』遂與生俱入西廊，直抵室中，女宛然在坐，數之曰：『妾與君素非相識，偶於燈下一見，感君之意，遂以全體事君，暮往朝來，於君不薄。奈何信妖道士之言，遽生疑惑，便欲永絕。薄倖如是，妾恨君深矣！今幸得見，豈能相捨？』即握生手，至柩前，柩忽自開，擁之同入，隨即閉矣，生遂死於柩中。鄰翁怪其不歸，遠近尋問，及至寺中停柩之室，見生之衣裾微露於柩外，請於寺僧而發之，死已久矣；與女之屍俯仰臥於內，女貌如生焉。寺僧嘆曰：『此奉化州判符君之女也，死時年十七，權厝於此，舉家赴北，竟絕音耗，至今十二年矣。不意作怪如是！』遂以屍柩及生殯於西門之外。是後，雲陰之晝，月黑之宵，往往見生與女攜手同行，一丫鬟挑雙頭牡丹燈前導，遇之者輒得重疾，寒熱交作，薦以功德，祭以牢醴，庶獲痊可，否則不起矣。居人大懼，競往玄妙觀謁魏法師而訴焉。法師曰：『吾之符籙，止能治其未然，今祟成矣，非吾之所知也。聞有鐵冠道人者，居四明山頂，考劾鬼神，法術靈驗，汝輩宜往求之。』衆遂至山，攀緣藤草，騫越溪澗，直上絕頂，果有草庵一所，道人憑几而坐，方看童子調鶴。衆羅拜庵下，告以來故。道人曰：『山林隱士，旦暮且死，烏有奇術！君輩過聽矣。』拒之甚嚴。衆曰：『某本不知，蓋玄妙魏師所指教耳。』始釋然曰：『老夫不下山已六十年，小子饒舌，煩吾一行。』即與童子下山，步履輕捷，徑至西門外，結方丈之壇，踞席端坐，書符焚之。忽見符吏數輩，黃巾錦襖，金甲雕戈，皆長丈余，屹立壇下，鞠躬請命，貌甚虔肅。道人曰：『此間有邪祟爲禍，驚擾生民，汝輩豈不知耶？宜疾驅之至。』受命而往，不移時，以枷鎖押女與生幷金蓮俱到，鞭箠揮撲，流血淋灑。道人訶責良久，令其供狀。將吏以紙筆授之，遂各供數百言。今錄其略於此。

喬生供曰：

伏念某喪室鰥居，倚門獨立，犯在色之戒，動多慾之求。不能效孫生見兩頭蛇而決斷，乃致如鄭子逢九尾狐而愛憐。事既莫追，悔將奚及！

符女供曰：

伏念某青年棄世，白晝無鄰，六魄雖離，一靈未泯。燈前月下，逢五百年歡喜冤家，世上民間，作千萬人風流話本。迷不知返，罪安可逃！

金蓮供曰：

伏念某殺青爲骨，染素成胎，墳壠埋藏，是誰作俑而用，面目機發，比人具體而微。既有名字之稱，可乏精靈之异！因而得計，豈敢爲妖！

供畢，將吏取呈。道人以巨筆判曰：

蓋聞大禹鑄鼎，而神姦鬼秘莫得逃其形，溫嶠燃犀，而水府龍宮俱得現其狀。惟幽明之异趣，乃詭怪之多端。遇之者不利于人，遭之者有害於物。故大厲入門而晉景殆，妖豕啼野而齊襄殂。降禍爲妖，興災作孽。是以九天設斬邪之使，十地列罰惡之司，使魑魅魍魎，無以容其奸；夜叉羅剎，不得肆其暴。矧此清平之世，坦蕩之時，而乃變幻形軀，依附草木，天陰雨濕之夜，月落參橫之晨，嘯於梁而有聲，窺其室而無睹，蠅營狗苟，牛狠狼貪，疾如飄風，烈若猛火。喬家子生猶不悟，死何恤焉。符氏女死尙貪淫，生可知矣！況金蓮之怪誕，假明器而矯誣。惑世誣民，違條犯法。狐綏綏而有蕩，鶉奔奔而無良。惡貫已盈，罪名不宥。陷人坑從今塡滿，迷魂陣自此打開。燒毀雙明之燈，押赴九幽之獄。

判詞已具，主者奉行急急如律令。即見三人悲啼躑躅，爲將吏驅捽而去。道人拂袖入山。明日，衆往謝之，不復可見，止有草庵存焉。急往玄妙觀訪魏法師而審之，則病瘖不能言矣。

清・張怡《玉光劍氣集》卷二八 浮梁民余成十一者，初娶妻，甚相

得。妻死，續娶。一日余出，前妻入室，憤罵曰：『汝奪我夫！』因肆捶撻，繼妻叫號，家人奔救，無所見。自是，余每出，輒如之。一日佯出，潛伏榻下，繼妻卧榻前。妻來，壓其上。余亟出，持斧逐之，驚走，升樓穿屋角而去。追挽其衣，落半幅，皆紙灰也。自是不復見。

又　壽光九曲巷楊氏子三兒得怪病，忽笑忽啼，數更醫不効。一日自言曰：『兒病非醫所能癒，苦兒者我也。』家人駭，問其故，曰：『我張橈妻養濟院陳婆，死三十年，墳在三兒家牆東。』問：『何故祟兒？』曰：『汝家易與耳。』家人火灸桃荊，擊空處，大叫曰：『急送我去！』家人具紙錢，曰：『莫自門出！』三兒從垣隙馳踞墳上，遂甦。

清・王士禛《池北偶談》卷二五《蔡侍郎》　睢州蔡侍郎石岡天祐，弘治中進士，方嚴正直，生平遇鬼神事甚多。湯荆峴先生斌言其爲山西憲使時，行部至一驛，驛有鬼爲祟，人不敢宿，驛卒以告，公叱之。比夜，秉燭獨卧堂中，枕傍置一劍。三更時，忽風起，門洞開，有一人被髮跣牀下。公起坐，從容問之曰：『汝何人？果有冤枉，當告我，爲汝理之。』鬼徑起，由廊下出，公拔劍隨其後。廊外皆荒草斷垣，至垣外舁井而歿。公卓劍識之，歸而酣寢。及曉，從者皆至，公集衆至其所，縋視，則有尸在焉。訊諸驛卒云，有某甲向開店於此，移去數年矣，此井其後圃也。公立令捕至，至則具服，某年月日有行客携重貲宿其家，謀而殺之，投諸舁井。家以此致富，遂遷居。公立置諸法。自後，驛遂無他。

清・蒲松齡《聊齋志異》卷七《牛成章》　牛成章，江西之布商也。娶鄭氏，生子女各一。牛三十三歲病死。子名忠，時方十二；女八九歲而已。母不能貞，貨產入囊，改醮而去。遺兩孤，難以存濟。有牛從嫂，年已六袠，貧寡無歸，送與居處。數年，嫗死，家益替。而忠漸長，思繼父業而苦無貲。妹適毛姓，毛富賈也。女哀壻假數十金付兄。兄從人適金陵，途中遇寇，資斧盡喪，飄蕩不能歸。偶趨典肆，見主肆者絕類其父；出而潛察之，姓字皆符。駭異不諭其故。惟日流連其傍，以窺意旨，而其人亦略不顧問。如此三日，覘其言笑舉止，眞父無訛。卽又不敢拜識；乃自陳於羣小，求以同鄉之故，進身爲傭。立券已，主人視其里居、姓氏，似有所動，問所從來。忠泣訴父名。主人悵然若失。久之，問：『而母無恙乎？』忠又不敢謂父死，婉應曰：『我父六年前，經商不返，母醮而去。幸有伯母撫育，不然，葬溝瀆久矣。』主人慘然曰：『我卽是汝父也。』於是握手悲哀。又導入參其後母。後母姬，年三十餘，無出，得忠喜，設宴寢門。牛終欷歔不樂，卽欲一歸故里。妻慮肆中乏人，故止之。牛乃率子紀理肆務；居之三月，乃以諸籍委子，取裝西歸。既別，忠實以父死告母。姬乃大驚，言：『彼負販於此，曩所與交好者，留作當商；娶我已六年矣。何言死耶？』忠又細述之。相與疑念，不喻其由。踰一晝夜，而牛已返。攜一婦人，頭如蓬葆。忠視之，則其所生母也。牛摘耳頓罵：『何棄吾兒！』婦懾伏不敢少動。牛以口齕其項。婦呼忠曰：『兒救吾！兒救吾！』忠大不忍，橫身蔽鬲其間。牛猶忿怒，婦已不見。衆大驚，相譁以鬼。旋視牛，顏色慘變，委衣於地，化爲黑氣，亦尋滅矣。母子駭歎，舉衣冠而瘞之。忠席父業，富有萬金。後歸家問之，則嫁母於是日死，一家皆見牛成章云。

清・袁枚《子不語》卷一《縊鬼申冤》　新安趙天如，授徒黃氏。酷暑畏熱，夜不成寐，向居停請易卧室。居停爲指數處，皆不當意。惟一樓院內多花樹，清風徐來，趙喜之。黃似不可，趙疑切近內室。黃曰：『非也。上有鬼魅，故未敢令先生居。』趙云無妨，遂移榻焉，秉燭以待。

夜半，忽聞梁間有聲。觀之，則弓鞋雙垂而下，年二十許之美人也。憑欄望月，取妝奩作梳沐狀。復行至廂樓，揭起覆瓦數溝，取出白鏹六封攤几上，展玩嘆息，仍復包裹藏瓦溝中，覆蓋如故。轉身至趙榻前，將掀帷幕。趙下榻叱逐，直至樓下，入後園竹林中而沒。窺之，內有新厝棺，心知卽此祟。

明日晤居停，問曰：『後園之鬼，得無自縊者乎？爲君家誰？』黃不覺泣下，曰：『死者爲吾愛妾張氏，性最敏慧，掌出納銀錢。一日收某處租三百兩，甫交未幾，及吾急需，則爲有矣。予一時盛怒，以污蔑之言罵之。詎知渠忿，竟尋短見。』趙曰：『是君暴急之過，然其事可得終明乎？』曰：『未也。』問有子否，則現拜門牆者是也。趙曰：『請爲白其冤。』拉黃登樓，揭瓦溝取金出，果然原物也。其夜見鬼復下如前，作梳沐狀，取筆題詩于牆，向榻前再拜而去。詩曰：『小婢偷金去，私藏瓦上溝。今朝冤始雪，我恨亦全休。』自後此樓安靜矣。

又《杜工部》　四川杜某，乾隆丁巳進士，爲工部郎。年五十餘，續

娶襄陽某氏。婚夕，同年畢集。工部行禮畢，將入房，見花燭上有童子長三四寸，踞燭盤以口吹氣，欲滅其火。工部喝之，應聲走，兩燭齊滅。賓客驚視，工部變色，汗如雨下。侍妾扶之登床。工部以手指屋之上下左右云：『悉有人頭。』汗愈甚，口漸不能言。是夕卒。襄陽夫人出轎時，見有蓬髮女子迎問曰：『欲鐫圖章否？』夫人怪其語不倫，不之應。及工部死，始知揶揄夫人者，即此怪也。工部卒後，附魂於夫人之體，每食必扼其喉，悲啼曰：『捨不得。』同年周翰林煌正色責之曰：『杜君何憒憒！爾死與夫人何干，而反索其命乎？』鬼大哭絕聲，夫人病隨愈。

又卷二《女鬼守財待婿》 安陽縣楊某，開客店，有女適湯陰縣鄧某，負販家貧。楊妻杜氏，常以錢物周給之。楊蓄白金數十兩扃櫝中，婦思竊少許與婿作資斧，而未得間。一日，鄰人招楊飲。婦嘱夫出，因啓櫝。歷試數鑰，鎖始開。取金才出，聞楊遽歸，婦倉卒納金懷中，閉櫝闔鎖而起。然金在手，無處藏匿，往埋後苑土中。楊夜啓櫝不見金，知爲婦竊，疑其贈與所私，詬詈百端。婦忿極，俟夫睡熟，縊死。死後鬼常作祟，楊不能安其居，乃賣屋遠徙。

先是，婦未死時，鄧已攜妻往湖北依其叔。叔業醫坊，六旬餘無子。見侄大喜，認爲己子，自是鄧夫婦身登樂土矣。數年後，楊女思其父母，倩夫往探。鄧襆被往，則故宅依然，而主人非矣。日已昏暮，鄧行倦，欲宿其家。主人辭曰：『客房已滿，無下榻處。惟後堂兩楹，相傳有鬼，能祟行旅，至今扃閉，無人歇宿。』鄧云：『此屋舊屬予岳家，乃予熟游地，何曾有鬼？縱有鬼，暫歇一宿，諒亦無礙。』主人從之，移燈啓戶，設床掃塵。鄧展衾解屨，和衣偃息。

夜將半，聞堂西角嚶嚶哭聲。急起視之，一女鬼披髮垢面，傾身來撲。鄧跣足急走，幸堂中設一方几，借以障身。鬼東人西，鬼南人北，駭急欲號，而口不能出聲。見庭中月白如晝，奔立月光中。鬼追至，不敢犯，惟兩目眈眈注視而已。月移一寸，人退立一寸，鬼近一寸；月移一尺，人退立一尺，鬼逼近一尺。月上庭牆，鄧負牆立。須臾，月移至膝，鬼蹲身來曳其足。鄧嘆曰：『不意鄧某乃死于此。』鬼聞語，遽釋手，曰：『汝爲誰？』曰：『我湯陰鄧某。』鬼曰：『是吾婿也，胡不早言？幾誤殺汝。』因告以身死原由及埋金處，曰：『趁天未曉，無人知，速取金去。我所以作祟者，守此財以待汝耳。今日心事已了，予亦不復作祟矣。』乃趨堂西角而滅。鄧往掘地，果得金攜歸。因益營運，家小豐焉。

又《塞外二事》 雍正時，定西大將軍紀成斌，以失律誅在塞外，頗爲祟。後接任將軍查公轅下兵某，白日仆地，自稱『紀大將軍』，求索飲食。衆皆羅拜，代爲乞命。幕客陳對軒，豪士也，直前批其頰，罵曰：『紀成斌，爾征阿拉蒲坦，臨陣退縮，以王法伏誅。鬼若有靈，尚宜自愧，何敢忝爲厲鬼，作屠沽兒乞食狀耶？』罵畢，兵蹶然起，不復痞語矣。自後凡有疫癘自稱紀大將軍者，稱『陳相公來了』，駭之，無不立愈。

紀受誅時，家奴盡散，一廚者收其尸，亡何病死，常附病者身，自稱『廚神』，曰：『上帝憐我忠心葬主，故命爲群鬼長。』問：『紀將軍何在？』曰：『上帝怒其失律，使兵民受傷數萬，罰爲疫鬼，受我驅遣。我以主人故，終不敢，然我所言無不聽。』嗣後塞外遇將軍爲祟，先請陳相公，如陳不來，便呼『廚神』，紀亦去矣。

又卷三《小婢入穴》 張又言：其尊人星子先生，督學江西。有小婢甚蠢，忽然伶俐，家人異之。一日，閉門洗浴，久而不出，呼之不應，窺之無人，撬門而入，則浴盆之水尚溫也。四面窗關，纖塵不動，但地板上有小洞，僅容一鼠出入者。啓板尋之，中有穴深丈許，婢卧其中，痴迷不醒。灌以薑汁，良久方蘇，云：『一月之前，遇一少年婦人，待之甚厚，教之甚勤，其忽變蠢爲黠者，皆此婦所教也。語我云：「我有冤要你主人申雪。」我許之，而不敢上言。隔數日，婦來責我失約，我對以畏主人，故不敢。婦人云：「你所說亦有理，我不怪你。我有絕好花園，何不同我往游？」遂拉至一處，有小小紅門，狹室數間。我云：「并無可游，我要回去。」婦人云：「我與你且去小坐片時，養養足力。」忽聞外邊喧嚷聲，婦人驚避而走，方知你們來尋我。」遂拉之出穴，鬼亦杳然。婢年十六七，隨即嫁人，至今安然無恙，年已五十餘矣。

又卷四《石某》 下津橋石某，開米鋪，家素豐。忽病，女鬼憑之，作杭州聲口，云石某前生，與女鬼比鄰，開當鋪。女鬼之父，作客在外，家有月臺，男女彼此眷戀。一日，正在月臺上私語，女鬼之叔自外來，被其撞見。男竄逸去，女被叔父羞削，慚愧自盡。男受驚而回，又聞女死，亦一病而亡。男轉生石家爲男，女鬼尋覓三十餘年，始知在蘇州，是以尋

覓而至。石家哀求，情願當祖宗供奉于書房，石某果愈。

未幾，一女痘亡，有老嫗見此女坐鬼膝上，鬼抱而嬉。石大怒罵鬼，停其祭禮。鬼大作祟。乃復求饒，而祭之如初，鬼仍平靜。半年後，忽一日附石某身上云：『吾從此去矣！快備酒席車船。』家人問故，曰：『監生娘娘來領我投胎在揚州張姓家，第三子是我也。』托人詢之，果然。

又卷七《吳生手軟》 乾隆二十四年五月，豐縣宰盧世昌修邑志，聘蘇州吳生爲謄錄，與同事者同住一樓。忽具衣冠揖同事友曰：『吾死矣，以後事累公。』友問故，吳愀然云：『我初赴豐時，至沛縣道上，遇一婦人求與共載。我以車小不許，婦隨車行二十里。心竊訝之，問輿夫，皆不見，始知爲鬼。晚投旅店，人靜後，婦來坐榻上，語我曰：「君與我年俱廿九，合爲夫婦。」我大駭，以枕投之，隨響而沒，自此不復見形。時聞耳邊嚅嚅作語，求作夫婦，呼我爲寫字人，噪聒不已。問：「如何酬汝，汝方去？」曰：「與我錢二百，置樓板上，我即去。」如其言，既而錢仍在，婦來纏擾如初。奈何奈何！』友人咸相解慰，令二僮守之。

越數日，樓上大呼，衆奔上樓。吳倒地，腹右刀戳一洞，腸半潰出，喉下食額已斷。扶起之，絕無痛楚。盧公往視，吳手招之近前，作一『冤』字，盧曰：『是何冤？』曰：『歡喜冤家也。今早婦人來逼我死，以便作夫妻。我問作何死法，婦指案上刀曰：「此物佳。」余取刺右腹，痛不可忍。婦人亟以手按摩之，曰：「此無濟也。」所摩處遂不覺痛。我問：「然則如何？」婦人自摩其頸作刎勢，曰：「如此方可。」我復以刀斷左喉，婦人跌足嘆曰：「此亦無濟，徒多痛苦耳。」又以手按摩之，亦不覺痛，指右喉下曰：「此處佳。」余曰：「我手軟矣，無能爲也，卿來刺之。」婦遂披髮搖首，持刀直前，而樓下諸公已走上矣。彼聞人來，擲刀奔去。』盧公詫異，爲延醫納其腸。吳始不能飲食，用藥敷治，亦遂平復。婦人不復再至，吳生至今尚存。

又卷八《説官話鬼》 河東運使吳雲從，作刑部郎中。公館外偶有社會，家人婦抱小公子出看，溺尿路旁。公子忽哭不止，家人抱歸，不知何故。至夜，公子作北語云：『怎麼小孩子這般無禮，溺在我頭上？我與你不得開交！』吵鬧一夜。吳公怒，次晨作牒焚與本處城隍，云：『我南方人也，無故小兒撞着説官話鬼，猖獗可恨，托爲拿究。』是夜平定。至第三日晚，公子又病，仍作北語云：『你不過是個官兒罷了，竟這樣糟撻我們的老四，咱們兄弟今日來替他報仇，要些燒酒喝喝。』夫人不得已，曰：『與你喝，不要鬧。』於是一鬼喝畢，一鬼又要喝，兼討前門外楊家血貫腸做下酒物，呶呶之聲又復達旦。吳公上前批其頰，罵曰：『狗奴強轉舌根，學説官話，再説便打！』然打者自打，説者自説。吳又牒城隍，云：『説官話鬼又來了，求神懲治。』是夕宅中聞鞭撻聲，鬼云：『你不要打，咱們去就是了。』公子病隨愈。

又《鬼買行頭》 杭州綫店施三聘，死後無子，妻以其家資轉嫁某。三聘到冥府告狀，冥王不准。施商之判官書役，云：『婦人轉嫁，不取夫財，則我輩無可辦也。你妻取財而嫁，則你有錢與我輩，我輩拿你妻來，雖老爺得知，亦無大罪。但你須攜銀子來買陰司行頭，才好去嚇後夫，并可以取汝妻之魂。』施如其言，渡江到本家，借取冥資四百作使用。後夫家聞炮竹放則鬼叫，見溺死者，縊死者，皆行頭所爲，鬧十月。以後有新死木匠鬼來，胥役云：『此人力能取汝妻之魂。』匠果斫其床，截其足，妻果叫三日而卒。後夫取用之資，醫藥棺椁祈禱之費，適如其帶來之數。

又卷九《何翁傾家》 通州何翁，生三子，皆庸俗。長子尤陋，娶婦王氏，美，内薄其夫，鬱鬱不得志死。死後鬼常憑次婦史氏爲厲，何翁苦之，具牒城隍廟。越數日，忽換一鬼憑次婦言曰：『請親翁答話。』何錯愕，問爲誰，曰：『我史某，爾次婦之父也。死後爲郡神掌案吏，不復留心家事。昨見翁牒，方知我女爲王氏鬼所苦，我懇本官，已將王氏發配雲南，嗣後可無患。惟是我女適翁家時，我已去世，家業蕭條，愧無妝奩，至今耿耿。兹在冥司積白金五百兩，當送女室，翁可于本月十六日子時，備香燭錁帛，同次子祭廚房之西南隅，焚帛鋤土，即得矣。』并戒：『是夕備素筵一席，我將邀二三同輩來慶翁也。』翁如其言。及期鋤土，竟得空罐，父子怏怏。至夕鬼又憑婦曰：『翁運可謂蹇矣。我多年蓄積，一旦爲犬子奪去，奈何？』先是，何翁有姐適徐氏，生一兒，名犬子。姊夫及姊亡，犬子零丁，挈千金依舅氏。舅待之薄，未幾，犬子亦亡，其資盡爲何有。犬子怨之，故先期來奪取五百金，蓋鬼事鬼知也。

越半載，次婦歸寧，暮回家，進門忽倒地大哭，極口罵何翁不絕。舉家驚，聽其言，乃王氏自配所逃回。方謀舁入内室，而三媳房中婢奔出，

告曰：『三娘子在房晚妝，忽將妝臺打碎，撲桌大呼，勢甚凶猛，不解何故。』何翁夫婦入視，則又有鬼憑焉，乃王氏之解差鬼，罵曰：『何老奴才，太沒良心，自家兒媳全不顧恤，忍心控害，押赴遠方，且倚仗爾親翁史某作掌案吏勢，叫我走此萬里苦差，分文不給，如何得至雲南？今王氏感我一路恩情，將身配我，我與伊回不得家鄉，進不得衙門，只好借爾家作洞房花燭。快溫酒來，與我解寒！』何氏次、三兩媳本對房居，此後王憑次婦，則差憑三媳；王憑三媳，則差憑次婦：終日不安。翁奔告神廟，神不復靈。翁大費資財，遍求方士，如此者二年。

江西道士蘭方九應招而來，先作符十數張，遍貼其宅之前後門，再入室仗劍步罡。兩婦先于房作笑罵狀，次作驚竄狀，後作哀懇狀。忽屋角響聲如雷，兩婦伏地。蘭持小瓶曰：『鬼入，鬼入。』旋封其口，而兩婦醒。蘭命起王氏墓，斧其棺，面目如生，尸僵出血。乃焚灰與小瓶合埋，用石鎮之，其祟永絕，而何翁從此傾家。

又卷一〇《認鬼作妹》 浙藩司更夫陳某，喜飲而膽最豪。一夕，巡伺垣牆外，時三鼓，月甚明，見一婦人，年十八九，容貌頗麗。陳念官衙禁地，必無私約者，心知非人，姑戲之，乃往握其腕曰：『子夜行，得無覓佳偶乎？我爲若婿，何如？』婦曰：『我非人，乃縊鬼也。』變其貌甚獰惡。陳曰：『我聞鬼皆能改貌，卿即陋劣，我不嫌也。』鬼無奈，乃曰：『子姑捨我，有錢十五千與子，何如？』陳問錢從何得，鬼曰：『薦橋某錢莊有女，我明日往祟之。子須認我作妹，我教若與子錢十五千，其病即愈。但子得錢後，我在此勾當一二事，自後毋得再阻我。』陳諾之，鬼乃去。明日午後，果有人來訪陳，且曰：『汝妹爲鬼太不良，昨日主人女出看戲歸，爲其所祟，百計求解，云必欲尋其兄來乃去，故招子往。』陳乃同往。入門，鬼即在內曰：『吾兄至矣！』大慟趨出。陳亦佯泣，相抱而慟。已而鬼曰：『吾兄貧，無以爲生。汝家富，須予吾兄錢十五千作生計，我當去矣。』店主人不得已，如數予之，女疾果愈。陳得錢歸，不三日，聞司廨中果有婦人縊死者。蓋鬼求代，恐陳阻之，故行賄耳。

又《賣漿者兒》 杭州汪成瑞家，延錢塘貢生方丹成爲西席。數日不至館，問之，云：『替人作狀告東岳。』問何事，云：『其鄰張姓者，妻病祈神。有賣漿叟往觀，歸，其子忽高坐呼其名，索水吃。叟怒責之，子曰：「我非汝子，我是城隍司之勾神。今日與伙伴數人，至張家勾取張氏婦魂。因其家延請五聖在堂，未便進內，久立檐下渴甚，是以附魂汝子，向汝求水。」叟與之水。其子年僅十四五，所飲水不下石餘。少頃，聞音樂聲，曰：「張氏送神，吾去矣。叟賜我火炬數枝。」叟曰：「夜靜難覓。」曰：「吾之火炬即紙索耳，非世上火炬也。」焚與之，乃起謝曰：「受叟惠無以報，吾有一事相告：令郎自今日後，無使近水，否則將犯水厄。」語畢，其子即昏睡，而鄰家張氏哭聲舉矣。叟雖異其事，尚祕之不宣。次日下午，其子忽狂叫云：「甚熱，我往浴于河。」叟不許，其子竟去。叟急拉回家，而狂躁愈甚，指地上石云：「如此好水，何不令我浴！」叟見其光景甚怪，懼不能提防，遍告諸鄰，相同看視。西鄰唐姓者，向信鬼神之事，里中祀東岳帝，唐主其事，或代親友祈禳，屢屢應驗；聞漿叟言，又見其子之狂態，因告曰：「汝子爲鬼所憑，何不求東岳神耶？」問作何求法，曰：「帝君聖誕日，各執事俱齊，汝具牒呈，焚香爐內。我鳴鐘鼓相助，令有力者抱令郎在堂下，聽候審訊發落，或可驅除惡鬼。」漿叟以爲然。三月二十八日清晨，叟齋戒往，抱其子，從轅門外匍匐喊冤。唐在殿上，令會中執事者取其詞狀，大呼着速報司查拿。漿叟抱兒上殿，衆環擁之。甫及門，兒已昏迷，滿口流涎，衆惶恐。少頃蘇醒，叟挾之歸。至夜，始能言，云：「我在街戲，見一人甚藍縷，相約往浴，日日相隨不離。至東岳廟時，尚隨在後。忽見殿前速報司神奔下擒他，方懼而逃，恰已爲其所獲，并將我帶上殿。見帝君持呈狀細閱，向一戴紗帽者語，縷縷不甚明，惟聞說我父母無罪，何得捉伊兒作替代？將跟我之鬼鎖押伽責，放我還陽。』」嗣後漿叟子竟無恙。

又卷一三《張憶娘》 蘇州名妓張憶娘，色藝冠時，與蔣姓者素交好。蔣故巨室，花朝月夕，與憶娘游觀音、靈岩等山，輒并轡而行。憶娘素明慧，欲托身於蔣；而蔣姬媵絕多，不甚屬意。因與徽州陳通判者有終身之托。陳娶過門，蔣不得再通，大恚，百計離間之，誣控以奸拐。憶娘不得已，度爲比丘，衣食猶資于陳。蔣更使人要而絕之。憶娘貧窘，自縊而亡。

居亡何，蔣早起進粥，忽頭暈氣絕，至一官衙，二弓丁掖之前，旁有人呼曰：『蔣某，汝事須六年後始訊，何遽至此？』呼者之面貌，乃蔣平

日門下奔走士也，曾遣以間憶娘者，死三年矣。蔣驚醒，自此精氣恍惚，飲食少進。有玄妙觀道士張某，精法律，爲築壇持咒，作禳解法。三日後，道士曰：『冤魄已到，我不審其姓氏，試取大鏡，潑以明水，當有一女子現形。』召家人視之，宛然憶娘也。道士曰：『吾所能力制者，妖孽、狐狸之類，今男女冤讎，非吾所能驅除。』竟拂衣去。蔣爲憶娘作七晝夜道場，意欲超度之，卒不能遣。延蘇州名醫葉天士，贈以千金，藥未至口，便見纖纖白手按覆之；或無故自潑於地。蔣病益增，六年而沒。

蔣氏從孫漪園，猶藏憶娘小照，戴烏紗髻，着天青羅裙，眉目秀媚，以左手簪花而笑，爲當時楊子鶴筆也。

又卷一四《店主還債》　甘泉縣役鄒姓者，月夜過西門大街，夜已三鼓，路無行人。鄒見槐樹下小屋門開，一女倚門立。鄒僞吃烟取火者就之，女勿避。鄒喜，攜女入屋，坐凳上密談，約以次日復往。明早伺之，槐樹下并無居人，一厝棺小屋也。從窗外窺，條凳宛然，凳上灰痕有兩人并坐形迹。心知鬼迷，意忽忽不樂。

一日早起，謂其妻曰：『有人欠我銀七兩二錢，我將往索。』已而不反。次日，聞街前轟轟云：某茶館有人飲茶暴卒。館主人報官，驗無他故，飭店主買棺殮之，招尸親識認。妻聞往視，果其夫也。問主人棺價，適符七兩二錢之數。

又《鬼受禁》　上虞令邢某，與妻素不睦，因口角批其頰，妻怒自縊。三日後見形爲祟，伺邢與妾卧，便吹冷風揭帳，或滅其燈。邢怒，請道士持咒作法，攝鬼於東廂，而以符封之，加官印焉。鬼竟不至。

亡何，邢調知錢塘，後任上虞者來開廂房，鬼得出，遂附一小婢身作祟如故。後任官呼鬼語曰：『夫人與邢公有仇，與小婢無涉，何故害之？』鬼曰：『非敢害丫鬟，我借附他身，以便求公。』問何求，曰：『送我到錢塘邢某處。』曰：『夫人何不自行？』曰：『我枉死之鬼，沿路有河神攔截，非公用印文關遞不可，并求簽兩差押送。』問差何人，曰：『陳貴、滕盛。』二人者，皆已故役也。後任官如其言，焚批文解送之。

邢公方在寢室晚膳，其妾忽倒於地，大呼曰：『汝太無良，汝逼我死，乃禁我於東廂受飢餓耶？我今已歸來，不與汝干休。』自此錢塘署中日夜不寧。邢不得已，再請道士作法，加符用印，封移錢塘獄中。鬼臨去呼曰：『汝太喪心，前封我於東廂，猶是房舍；今我何罪，而置我於獄乎！我有以報汝矣。』未逾月，獄有重犯自縊死，邢因此被劾罷官。大懼，誓將削髮爲僧，雲游天下。同寅官有捐資助其衣鉢者，未及行而病卒。

又《鬼入人腹》　焦孝廉妻金氏，門有算命瞽者過，召而試之。瞽者爲言往事甚驗，乃贈以錢米而去。是夜，金氏腹中有人語曰：『我師父去矣，我借娘子腹中且住幾日。』金家疑是樟柳神，問：『是靈哥兒否？』曰：『我非靈哥，乃靈姐也。師父命我居汝腹中爲祟，嚇取財帛。』言畢，即捻其腸肺，痛不可忍。

焦乃百計尋覓前瞽者，數日後遇諸途，擁而至室，許除患後謝以百金。瞽者允諾，呼曰：『二姑速出！』如是者再，內應曰：『二姑不出矣。二姑前生姓張，爲某家妾，被其妻某凌虐死。某轉生爲金氏，我之所以投身師父作樟柳神者，正爲報此仇故也。今既入其腹中，不取其命不出。』瞽者大驚，曰：『既是宿孽，我不能救。』遂逃去。焦懸符拜斗，終于無益。每一醫至，腹中人曰：『此庸醫也，藥亦無益，且聽入喉。』或曰：『此良醫也，藥恐治我。』便扼其喉，藥吐而後已。又曰：『汝等軟求我尚可，若用法律治我，我先嚙其心肺。』嗣後每聞招僧延道，金氏便如萬刃刺心，滾地哀號，且曰：『汝受我如此煎熬，而不自尋一死，何看性命太重耶？』

焦故彭芸楣侍郎門生，彭聞之，欲入奏誅瞽者。焦不欲聲揚，求寢其事。金氏奄奄垂斃。此乾隆四十六年夏間事。

又卷一五《小芙》　黟北王氏婦，夢美女子認己爲男子而與之合，曰：『我番禺陳家婢小芙也，子前身爲僕，與我有約而事露，我憂鬱死，愛緣未盡，故來續歡。』婦醒即病顛，屏夫獨居，時自言笑，皆男子褻語，忘己之爲女身也。久之，小芙白晝現形，家人百計驅之，莫能遣。會鄰舍不戒于火，小芙呼告王氏，得免于難。王家德之，聽其安居年餘。一夕謂婦曰：『我緣已盡，且得轉生矣。』抱婦大哭，稱『與哥哥永訣』。婦顛病即已，後竟無他。

又卷一六《柳如是爲厲》　蘇州昭文縣署，爲前明錢尚書故宅。東廂三間，因柳如是縊死此處，歷任封閉不開。乾隆庚子，直隸王公某莅任，

家口多，內屋少，開此房居妾某氏，二婢作伴；又居一妾于西廂，老嫗作伴。未三鼓，聞西廂老嫗喊救命聲，王公奔往，妾已不在床上。尋至床後，其人眼傷額碎，赤身流血，觳觫而立，云：『我卧不吹燈，方就枕，便一陣陰風吹開帳幔，遍體作噤。有梳高髻披大紅襖者，揭帳招我。隨挽我髮，強我起。我大懼，急逃至帳後，眼目爲衣架觸傷。老嫗聞我喊聲，隨即奔至，鬼才放我，走窗外去。』合署大駭，慮東廂之妾新娶膽小，亦不往告。次日至午，東廂竟不開門。啓入，則一姬二婢俱用一條長帶相連縊死矣。于是王公仍命封鎖此房，後無他異。或謂柳氏爲尚書殉節，死于正命，不應爲厲。按《金史·蒲察琦傳》，琦爲御史，將死崔立之難，到家別母。母方晝寢，忽驚而醒。琦問：『阿母何爲？』母曰：『適夢三人潛伏梁間，故驚醒。』琦跪曰：『梁上人乃鬼也，兒欲殉節，意在懸梁，故彼鬼在上相候，母所見者即是也。』旋即縊死。可見忠義之鬼，用引路替代，亦所不免。

又卷二〇《神和病》 趙雲菘探花，年十六時，戚人張某患神和病。有女鬼相纏，形神鵠立，奄奄欲斃。其母遍禱諸神，卒無效驗。唯趙坐其榻，鬼不敢至。趙去，鬼笑曰：『汝能使趙探花常坐此乎？』母苦求趙公，趙不得已，往，秉燭相伴。至第三夜，不勝其倦，略閉目，病人精已遺矣。越數日而卒。

又《移觀音像》 山西澤州北門外有廟供觀音，時時有黃蜂從其座下石縫中出，紛紛數萬，白日爲晦。土人移觀音像，掘蜂穴，以火熏之。見一朱棺，有底無面，中有婦人突然而起，將紅袖一揮，頸拖雙帶而走。衆瞠視，聽其所往。其裙上滿綉蝴蝶，飄飄然竟入市中李姓家而滅。李方娶婦，衆人告以故。李以爲妄，大罵衆人荒誕。未三日，其家新婦縊死。

又卷二二《窮鬼崇人富鬼不崇人》 西湖德生庵後門外，厝棺千餘，堆積如山。余往作寓，問庵僧：『此地當有鬼崇否？』僧曰：『此間皆富鬼，終年平靜。』余曰：『城中那得有如此許多富人？焉能有如此許多富鬼？且久攢不葬，不富可知。』僧曰：『所謂富者，非指其生前而言也。凡死後有酒食祭祀紙錢燒化者，便謂之富鬼。此千餘棺雖久攢不葬，僧于每年四節，必募緣作道場，設盂蘭會，燒紙錢千萬。鬼皆醉飽，邪心不生。公不見世上人搶劫詐騙之事，皆起於饑寒？凡病人口中所說，目中所見，可有衣冠華美，相貌豐腴之鬼乎？凡作祟求祭者，大率皆蓬頭歷齒，藍縷窮酸之鬼耳。』余甚是其言。果住月餘，雖家僮婢子，當陰霾之夜，無聞鬼嘯者。

又《成神不必賢人》 李海伸秀才，秋試京師，在蘇州僱鴨嘴船。行至淮上，見艙前來王某求附舟，舊時鄰也，因與同行。泊晚，王笑問：『君膽大否？』秀才愕然，漫應曰：『大。』王曰：『懼君生畏，故以膽問。君既膽大，我不得不以實告。我非人，乃鬼也。我別君六年矣。前年歲荒，爲饑寒所迫，掘墳盜財，被捕拿獲罪，已斬決。今作鬼依舊饑寒，故往京中索逋，仗君乞帶。』李問：『往索何人之債？』曰：『汪某。渠作刑部司官，許擬斬文書到部時，爲駁減等，故饋以五百金。不料渠全無照應，終不能保全性命，故往祟之。』汪某者，李戚也。李大駭，曉之曰：『汝罪宜誅，部議不枉。汪舍親不應騙汝財物，我帶汝往，說明原委，令渠還汝，以解此仇可也。但汝已死，要銀何用？』王曰：『我雖無用，尚有妻子在家，居與君鄰。我索得後，可代我付之。』李唯唯。

又數日，將到京師，王請先行，曰：『我且到令親處作祟，令渠求救無方，君再往說之，方肯聽君。否則渠係貪財之人，君雖有言，渠不聽也。』言畢不見。李入都覓寓，遲三日往汪家，汪果得風狂之病，舉家求神問卜，毫無效驗。李方至門，病人口語曰：『汝家救星到矣。』家人爭迎問李，李告以原委。汪妻初意要燒紙錢數萬爲償，病人大笑曰：『以假錢還眞錢，天下無此便宜之事！速兌五百金交李老爺，我便饒你。』其家如其言，汪病果愈。

又數日，來李處，催與同歸。李不肯，曰：『我未下場。』鬼曰：『君不中，不必下場也。』李不聽，畢三場後，鬼又催歸。李曰：『我要等榜。』鬼曰：『君不中，不必等榜也。』榜發無名，鬼來笑曰：『君此時可以歸乎？』李慚沮，即日起身。鬼與同船，一切飲食，嗅而不吞。熱物被嗅，登時冷矣。

行至宿遷，鬼曰：『某村唱戲，盍往觀乎？』李同至戲臺下，看數齣，鬼忽不見，但聞飛沙走石之聲。李回船待之，天將黑，鬼盛服而來，曰：『我不歸矣，我在此做關帝矣。』李大駭，曰：『汝何敢做關帝？』曰：『世上觀音、關帝皆鬼冒充。前日村中之戲，還關神願也。所還願之

關神，比我更無賴，我故大怒，與決戰而逐之。君獨不聞沙石之聲乎？』言畢拜謝而去。李替帶五百金，付其妻子。

又卷二四《皮蠟燭》　上虞人錢姓者，爲人傭工。夜歸，見女路哭，問其故，曰：『夫亡無歸，家居夏蓋山，一時迷路，求爲指示。』錢與諧戲，相隨至一室中，成夫婦之好。如是者數月。主人見其貌日憔悴，再三問錢，錢言其故。主人曰：『此鬼也，再與交時，須取渠一物以爲驗。』錢如其言，佯與歡笑而暗剪女髮一束，女大驚走去。錢細視所居之地，全無房屋，其與此女淫處，精流蟹洞中，皆血也。髮如燭而軟，黑若牛皮，刀斫火焚不壞。自此不敢出門，匿主人家。未幾，鬼入主人家，附其婢身作鬧曰：『還我錢郎！不還我者，即將錢郎交與汝家，我暫去，明年來捉。』且云：『俟今秋汝壽盡時，當來降禍。』至期竟不驗。錢姓今猶存。此事台州張秀墀爲余言。

清・錢泳《履園叢話》卷一五《鬼迷》　杭州張仲雅先生名雲璈，自言幼時隨其尊人任安慶太守，年才七歲，有婢某者，嘗伺之。一日婢閉門浴，忽不見。遍處尋覓，見地板隙似露衣襟，遂發開，婢已昏迷，久之始醒。自言：『近日獨坐房中，有好女子年可十七八，嘗往來於窗外。每曝衣履，此女告以：「將雨，宜早收。」又言：「明日應有某夫人來，應辦何事，可預爲之。」無不驗也。今日我方就浴，見此女來約，到其卧房。初至一小逕，甚窄，遂側身入。見所居甚華麗，正卧其榻也。』太守疑爲鬼物所憑，遂將是室關鎖。署中老吏云：『數十年前，有某太守妾爲夫人所妬，死於署。此其鬼耶？』然婢並無恙，今年七十餘矣。

又《王大王二》　江陰有殷某者，中乾隆癸丑進士，官湖南同知。嘉慶初年，教匪滋事，殷同在軍營佐理。有兵卒王大、王二者，爲教匪所扳害，殷未分曲直，竟殺之，以爲功。後丁艱，服闋補順天府治中。忽發瘀疾，嘗持刀欲殺。王大、王二日日作鬧，家人輩恐傷人，以錫刀換去鐵者。殷忽將窗櫺亂斫，皆爲之斷。卒狂死。

清・俞樾《右台仙館筆記》卷五　臨平鄉間有某氏子，刈草於郊。偶見一髑髏，憫其暴露，掘地而埋之。歸語其人曰：『今日行一善事。』俄而寒熱大作，鬼附之而言曰：『我在曠野甚樂，汝乃埋我土中，悶不可耐，必殺汝！』其家大恐，爲酒食以祭之，焚紙錢無算。數日，鬼始去，某氏子病旬日而瘳。余謂髑髏之樂，過於南面之王，此《莊子》寓言耳。掩骼埋骴，古之仁政。某氏子所爲，誠屬善事，反以此得罪於鬼，何歟？殆別有邪鬼，借此事爲祟，以求酒食，非果此鬼之以德爲怨也。

又　湖北咸寧鄉間有毛氏女，未嫁而與人私。父母怒而殺之，埋其屍於野，俄而成僵屍，出逐行人，乃發而焚之。俗言焚僵屍必覆以魚網，則屍燼而鬼亦滅。時偶未計及，焚煙上徹，有紅烏見於林端。已而其鬼果時出爲厲，凡人家子女之潔白端整者，每每爲所祟而死。遠近咸稱之曰毛家姑媽，不知其所起，亦不知其何以得此稱也。爲所祟者，初不自言，雖父母前不告也。其人了無疾苦，但言欲製某色衣，某色袴，某色鞵韈，女則并抹胸纏足，一一布置。諸物既具，始言毛家姑媽招我去矣，向所布置皆毛家姑媽爲之也。乘人不覺，即取著之，或仰藥，或雉經，無一免者。於是人皆畏之，各村皆爲立廟；廟立之後，爲祟如故。有咸寧令某公，聞之大怒，悉毀其廟，且至江西眞人府求施勅勒之術，自是稍靜謐，然其爲祟已數十年矣。方其盛時，鄉間至不敢言毛家姑媽，偶言及之，則動色相戒云。及粵寇亂後，毛家姑媽復出，然不至如前之甚。諸被祟者，或仍言毛家姑媽，或言某氏子某氏女，則皆向之死於祟者，蓋其徒黨也。異哉！毛氏一女子，非取多而用宏者，何死後數十年猶有靈爽若此也？殆戾氣所鍾歟？又有順寶者，咸寧范氏女，亦未嫁而私於人，爲父母所殺。其鬼時時出見，久之人亦習見而不爲異。每春日，諸女至山中采茶，薄暮則順寶之鬼輒出助之，與其妹尤暱，幾於無日不見。每語妹曰：『我不肖，死固分也；妹幸好爲人，毋似我爲父母羞。』此鬼殊有意，勝毛家姑媽多矣。

又卷七　張某，紹興人，攜妻子至杭賃屋而居。其妻自是多病，張疑其不服水土，使醫治之。一夕，忽作杭音，語張曰：『此老婦之屋，汝何得居此？』張知有異，以屋券示之曰：『我所賃也。』曰：『屋雖汝賃，然其下我藏有金銀，今爾居此，或盜我財，奈何？』張聞其語，豔之，乃曰：『爾附我妻而言，必爲泉下人矣。金銀皆人間所用之物，爾無用焉，苦守奚爲？不如指以示我，我得爾財，爲爾廣作佛事，則彼此均有利益。不然壅藏地下，雖至百年，不獲其用，甚無謂也。』曰：『汝言亦有理，但須以汝子爲我子，我始以所藏付之。』張欣然呼其子至，拜於牀下。其

妻撫摩者再，仍作杭語曰：『所藏卽在牀下。』如言掘之，得一壇，緘封甚密。發之，惟洋錢三枚，簪環數事而已。以告，則曰：『老婦耄而善忘，固不在此，當在戶限下耳。』復掘之，得二罌，一則滿盛清水，一則貯鐵釘無數，已生鏽矣。又以告，其妻作杭音，呶呶不已，謂乾沒其所藏金。張無如何，盡以前所得者易紙錢焚之，擾如故，乃別賃屋而遷居焉，其妻之病始瘳。

又卷一六　咸寧樊氏子，余親家玉農觀察之疏族也。少無賴，好飲博，不事恆業，年四十餘而死。有某者，其祖兄弟也，樊子之鬼，忽至其家爲祟。某曰：『我與汝素無怨，何忽見祟？』鬼曰：『吾死無子，爾不爲吾立後，何也？』某曰：『汝自潦倒，不畜妻子，非我之咎。且我與爾遠矣，某某非汝近支乎？汝欲立後，何不就彼謀之，祟我何爲？』鬼曰：『不然，吾無田產，誰肯爲吾後？雖近支，可若何？汝實筦一族之事，得汝一言，乃有濟耳！』蓋樊氏爲咸寧大族，族長一人外，又有管事者數人，族中事皆其主持，某卽其一也。乃語之曰：『事誠在我，但汝生前初不以此爲意，今何亟也？』鬼曰：『吾生前大錯，日謀逸樂，有子無子不挂懷抱，死後爲先靈所責，以爲祖宗血食自我而斬。汝不爲我立後，吾無以對先靈矣！』某於是言於族人，擇其近支一人爲之後，鬼始去。觀於此，知鬼猶求食，古語非誣。興滅繼絕，先王之仁政；敬宗收族，古人之良法。未可謂魂升魄降，遂泯然無所知也。

鬼訟分部

唐・牛僧孺《玄怪錄》卷三《齊饒州》　饒州刺史齊推女，適湖州參軍韋會。長慶三年，韋以妻方娠，將赴調也，送歸鄱陽，遂登上國。十一月，妻方誕之夕，齊氏忽見一人長丈餘，金甲仗鉞，怒曰：『我梁朝陳將軍也，久居此室。汝是何人，敢此穢觸！』舉鉞將殺之。齊氏叫乞曰：『俗眼有限，不知將軍在此。比來承教，乞容移去。』將軍曰：『不移當死。』左右悉聞齊氏哀訴之聲，驚起來視，卽齊氏汗流洽背，精神恍然，遶而問之，徐言所見。及明，侍婢白於使君，請居他室。使君素正直，執無鬼之論，不聽。至其夜三更，將軍又到，大怒曰：『前者不知，理當相恕，知而不避，豈可復容！』跳來將用鉞。齊氏哀乞曰：『使君性強，不從所請。我一女子，敢拒神明。容至天明，不待命而移去。此更不移，甘於萬死。』將軍者拗怒而去。未曙，令侍婢洒掃他室，移榻其中。方將輦運，使君公退，問其故，侍者以告，使君大怒，杖之數十，曰：『產蓐虛羸，正氣不足，妖由之興，豈足遽信。』女泣以請，終亦不許。入夜，自寢其前，以身爲援，堂中添人加燭以安之。夜分聞齊氏驚痛之聲，開門入視，則頭破死矣。使君哀恨之極，倍百常情，以爲引刀自殘不足以謝其女，乃殯於異室，遣健步者報韋會。韋以文籍小差爲天官所黜，異道來復，凶訃不逢，去饒州百餘里，忽見一室，有女人映門，儀容行步酷似齊氏，乃援其僕而指之曰：『汝見彼人乎？何以似吾妻也？』僕曰：『夫人刺史愛女，何以行此，乃人有相類耳。』韋審觀之，愈是，躍馬而近焉。其人乃入門，斜掩其扇。又意其他人也，乃不下馬，過，迴而視之，齊氏自門出，呼曰：『韋君忍不相顧？』遽下馬視之，乃其妻也，驚問其故，具云陳將軍之事，因泣曰：『妾誠愚陋，幸奉巾櫛，言詞情禮，未嘗獲罪於君子。方欲竭節閨門，終於白首，而枉爲狂鬼所殺。自檢命籍，當有二十八年。今有一事，可以自救，君能相哀乎？』悲恨之深，言不盡意。韋曰：『夫妻之情，事均一體，鶼鶼翼墜，比目半無，單然此身，更將何往？苟有歧路，湯火能入。但生死異路，幽晦難知。如可竭誠，願聞其計。』齊曰：『此村東數里，有草堂中田先生者，領村童教授，此人奇怪，不可遽言。君能去馬步行，及門趨謁，若拜上官然，垂泣訴冤，彼必大怒，乃至詬罵，屈辱捶擊，拖拽穢唾，必盡數受之，事窮然後見哀，卽妾必還矣。先生之貌，固不稱焉。晦冥之事，幸無忽也。』於是同行，韋牽馬授之，齊氏哭曰：『今妾此身，故非舊日，君雖乘馬，亦難相及。事甚迫切，君無推辭。』韋鞭馬隨之，往往不及。行數里，遙見道北草堂，齊氏指曰：『先生居也。救心誠堅，萬苦莫退。渠有凌辱，妾必得還。無忽忿容，遂令永隔。勉之，從此辭矣。』揮涕而去。數步間，忽不見。韋收淚詣草堂，未到數百步，去馬公服，使僕人執謁前引，到堂前，學徒曰：『先生轉食未歸。』韋端笏以候。良久，一人戴破帽，曳木屐而來，形狀醜

穢之極，問其門人，曰：『先生也。』命僕呈謁，韋趨走迎拜，先生答拜曰：『某村翁，求食於牧豎，官人何忽如此，甚令人驚。』韋拱訴曰：『妻齊氏，享年未半，枉爲梁朝陳將軍所殺，伏乞放歸，終其殘祿。』因扣地哭拜。先生曰：『某乃村野鄙愚，門人相競，尚不能斷，況冥晦間事乎！官人莫風狂否？火急須去，勿恣妖言。』不顧而入。韋隨入，拜于牀前曰：『實訴深冤，幸垂哀宥。』先生顧其徒曰：『此人風疾，來此相喧，衆可拽出。又復入，汝共唾之。』村童數十，競來唾面，其穢可知。韋亦不敢拭，唾歇然後拜，言誠懇切。先生曰：『吾聞風狂之人，打亦不痛，諸生爲吾擊之，無折支敗面耳。』村童復來羣擊，痛不可堪。韋執笏拱立，任其揮擊。擊罷，又前哀乞，又敕其徒推倒，把腳拽出，放而復入者三。先生謂其徒曰：『此人乃實知吾有術，故此相訪。汝今歸，吾當救之耳。』衆童既散，謂韋曰：『官人眞有心丈夫也，爲妻之冤，甘心屈辱，感君誠懇，試爲檢尋。』因命入房，房中鋪一淨席，席上有案，置香一爐，爐前又鋪席。坐定，令韋跪於案前，俄見黃衫人引向北行數百里，入城郭，鄽里鬧喧，一如會府。又如北，有小城，城中樓殿，峨若皇居，衛士執兵立坐者各數百人，及門，門吏通曰：『前湖州參軍韋某。』乘通而入，直北正殿九間，堂中一間卷簾設牀案，有紫衣人南面坐者。韋入，向坐而拜，起視之，乃田先生也。韋復訴冤，左右曰：『近西通狀。』韋乃趨近西廊，又有授筆硯者，執爲訴詞。韋問：『當衙者何官？』曰：『王也。』吏收狀上殿，王判曰：『追陳將軍，仍檢狀過。』判狀出，瞬息間，通曰：『提陳將軍。仍檢狀過，有如齊氏言。』王責曰：『何故枉殺平人？』將軍曰：『自居此室已數百歲，而齊氏擅穢，再宥不移，忿而殺之，罪當萬死。』王判曰：『明晦異路，理不相干。久幽之鬼，橫占人室，不相自省，仍殺無辜，可決一百，配流東海之南。』案吏過狀曰：『齊氏祿命，實有二十八年。』王命呼阿齊問：『陽祿未盡，理合却回，今將放歸，意欲願否？』齊氏曰：『誠願却回。』王判曰：『付案勒回。』案吏咨曰：『齊氏宅舍破壞，迴無所歸。』王曰：『差人修補。』吏曰：『事事皆隳，修補不及。』王曰：『必須放歸。』出門商量狀過，頃復入，曰：『唯有放生魂去，此外無計。』王曰：『魂與生人，事有何異？』曰：『所以有異者，唯年滿當死之日，病篤而無屍耳。其他並同。』王召韋曰：『生魂只有此異。』韋拜請之，遂令齊氏同歸，各拜而出。黃衫人復引南行，既出其城，若行崖谷，足跌而墜，開目即復跪在案前，先生者亦據案而坐。先生曰：『此事甚秘，非君誠懇，不可致也。然賢夫人未葬，尚瘞舊房，宜飛書葬之，到即無苦也。愼勿言於郡下，微露於人，將不利於使君爾。賢閤只在門前，便可同去。』韋拜謝而出，其妻已在馬前矣。此時却爲生人，不復輕健。韋擲其衣馱，令妻乘馬，自跨衛從之，且飛書於郡，請葬其柩。使君始聞韋之將到也，設館，施總帳以待之。及得書，驚駭殊不信，然強葬之，而命其子以肩輿迓焉。見之，益閟，多方以問，不言其實。其夏，醉韋以酒，迫問之，不覺具述，使君聞而惡焉。俄而得疾，數月而卒。韋潛使人覘田先生，亦不知所在矣。齊氏飲食生育，無異於常，但肩輿之夫不覺其有人也。余聞之已久，或未深信。太和二年秋，富平尉宋堅塵，因坐中言及奇事，客有鄜王府參軍張奇者，即韋之外弟，具言斯事，無差舊聞，且曰：『齊嫂見在，自歸後已往拜之，精神容飾，殊勝舊日。』冥吏之理於幽晦也，豈虛語哉！

又《齊推女》　元和中，饒州刺史齊推女，適隴西李某。李舉進士，妻方娠，留至州宅，至臨月，遷至後東閣中。其夕，女夢丈夫，衣冠甚偉，瞋目按劍叱之曰：『此屋豈是汝腥穢之所乎！亟移去。不然，且及禍。』明日告推，推素剛烈，曰：『吾忝土地主，是何妖孽能侵耶！』數日，女誕育，忽見所夢者，即其牀帳亂殿之。有頃，耳目鼻皆流血而卒。父母傷痛女冤橫，追悔不及，遣遽告其夫，俟至而歸葬于李族，遂於郡之西北十數里官道權瘞之。李生在京師下第將歸，聞喪而往。比至饒州，妻卒已半年矣。李亦粗知其死不得其終，悼恨既深，思爲冥雪。至近郭，日晚，忽於曠野見一女，形狀服飾，似非村婦，李即心動，駐馬諦視之，乃映草樹而沒。李下馬就之，至則眞其妻也。相見悲泣，妻曰：『且無涕泣，幸可復生。俟君之來，亦已久矣。大人剛正，不信鬼神，身是婦女，不能自訴。今日相見，事機校遲。』李曰：『爲之奈何？』女曰：『從此直西五里鄱亭村，有一老人姓田，方教授村兒，此九華洞中仙官也，人莫之知。君能至心往來，或異諧遂。』李乃徑訪田先生，見之，乃膝行而前，再拜稱曰：『下界凡賤，敢謁大仙。』時老人方與村童授經，見李，驚避曰：『衰朽窮骨，且暮溘然，郎君安有此

說？』李再拜，扣頭不已，老人益難之。自日宴至于夜分，終不敢就坐，拱立於前。老人俛首良久曰：『足下誠懇如是，吾亦何所隱焉。』李生卽頓首流涕，具云妻枉狀。老人曰：『吾知之久矣，但不蚤申訴，今屋宅已敗，理之不及。吾向拒公，蓋未有計耳。然試爲足下作一處置。』乃起從北出，可行百步餘，止於桑林，長嘯。倏忽見一大府署，殿宇環合，儀衛森然，擬於王者。田先生衣紫帔，據案而坐，左右解官等列待。俄傳教呼地界。須臾，十數部各擁百餘騎，前後奔馳而至。其帥皆長丈餘，眉目魁岸，羅列於門屏之外，整衣冠，意緒蒼惶，相問今有何事。須臾，謁者通地界廬山神、江瀆神、彭蠡神等皆趣入。田先生問曰：『比者此州刺史女，因產爲暴鬼所殺，事甚冤濫，爾等知否？』皆俯伏應曰：『然。』又問：『何故不爲申理？』又皆對曰：『獄訟須有其主。此不見人訴，無以發摘。』又問：『知賊姓名否？』有一人對曰：『是西漢鄱縣王吳芮。今刺史宅，是芮昔時所居。至今猶恃雄豪，侵占土地，往往肆其暴虐，人無奈何。』田先生曰：『卽追來！』俄頃，縛吳芮至。先生詰之，不伏。乃命追阿齊。良久，見李妻與吳芮庭辯。食頃，吳芮理屈，乃曰：『當是產後虛弱，見某驚怖自絕，非故殺。』田先生曰：『殺人以梃與刃，有以異乎？』遂令執送天曹，回謂速檢李氏壽命幾何。頃之，吏云：『本算更合壽三十二年，生四男三女。』先生謂羣官曰：『李氏壽算長，若不再生，議無厭伏。公等所見何如？』有一老吏前啓曰：『東晉鄴下有一人橫死，正與此事相當。前使葛眞君，斷以具魂作本身，却歸生路。飲食言語，嗜欲追遊，一切無異。但至壽終，不見形質耳。』田先生曰：『何謂具魂？』吏曰：『生人三魂七魄，死則散離，本無所依。今收合爲一體，以續絃膠塗之。大王當街發遣放回，則與本身同矣。』田先生曰：『善。』卽顧謂李妻曰：『作此處置，可乎？』李妻曰：『幸甚！』俄見一吏，別領七八女人來，與李妻一類，卽推而合之。有一人持一器藥，狀似稀餳，卽於李妻身塗之。李氏妻如空中墜地，初甚迷悶，天明盡失夜來所見，唯田先生及李氏夫妻三人共在桑林中。田先生顧謂李生曰：『相爲極力，且喜事成，便可領歸。見其親族，但言再生，愼無他說。吾亦從此逝矣。』李遂同歸至州，一家驚疑，不爲之信。久之，乃知實生人也。自爾生子數人。其親表之中，頗有知者，云：『他無所異，但舉止輕便，異於常人耳。』《廣記》卷三五八

宋・張師正《括異志》卷一《大名監埽》　河自大坯而下，多泛濫之患。岸有缺圮，則以薪葛窒塞，補薄增卑，謂之『埽岸』。每一二十里則命使臣巡視。凡一埽岸，必有薪茭竹捷椿木之類數十百萬，以備決溢。使臣始受命，皆軍令約束。熙寧九年，大名府元城縣一監埽使臣所主埽岸，有大龜屢來嚙岸之薪葛，似將穴焉。遂彀弩射之，中首而死。是夜夢一綠衣創首，謂監埽曰：『汝殺我，我已訴於官矣。』又月餘，病疽死。見二使者執之而去曰：『汝嘗殺人。』監埽竊思之曰：『此必殺龜事也。』行僅百里，入一城。使者曰：『吾有事，當先白所由司，汝姑止此，無他適。』二使既去，仰視高閣，金碧相照，有二神人守閽，如道士觀所謂龍虎君者。以姓名白之，乃引入。仰視其閣，有榜題曰：『朝元之閣。』下見韓侍中稚珪憑几而坐，侍者數十人，若神仙儀衛。乃再拜訖。韓問來狀。遂白殺龜事。因曰：『隄岸有決，當受軍令之責，非徒殺也。』韓曰：『汝亦何罪，儻見陰官，但乞檢《上清格》。』卽出門，見二使者至，遂引到一官府庭下。果詰以殺龜事。對曰：『某主埽岸，河流奔逸，漲溢不常，苟有決漏則當誅。龜敗吾防，不可不殺，乞檢《上清格》。』陰官取格視訖，謂曰：『《上清格》云：「無益於世，有害於人，殺而不償。」罪固難加。』陰官命前使者引出。行十餘里，若墮窨井，遂寤。事聞之於劉大卿《襲禮》云。

宋・蘇軾《東坡志林》卷三《陳昱被冥吏誤追》　今年三月，有書吏陳昱者暴死三日而蘇，云：初見壁有孔，有人自孔擲一物，至地化爲人，乃其亡姊也。攜其手自孔中出，曰：『冥吏追汝，使我先。』見吏在旁，昏黑如夜，極望有明處，空有橋，榜曰『會明』。人皆用泥錢，橋極高，有行橋上者。姊曰：『此生天也。』昱行橋下，然猶有在下者，或爲鳥鵲所啄。姊曰：『此網捕者也。』又見一橋，曰『陽明』，人皆用紙錢。有吏坐曹十餘人，以狀及紙錢至者，吏輒刻除之，如抽貫然。已而見冥官，則陳襄述古也。問昱何故殺乳母，昱曰：『無之。』呼乳母至，血被面，抱嬰兒，熟視昱曰：『非此人也，乃門下吏陳周。』官遂放昱還，曰：『路

遠，當給竹馬。』又使諸曹檢己籍，曹示之，年六十九，官左班殿直。曰：『以平生不燒香，故不甚壽。』又曰：『吾輩更此一報，即不同矣。』意謂當超也。昱還，道見追陳周往。既蘇，周果死。

宋・劉斧《青瑣高議》後集卷三《程說》　程說，字潛道，潭州長邑人。家甚貧，說爲工以日給其家，暇則就學舍授業。士君子聞之，頗哀其志。好義者與之米帛，以助其困，說益得以爲學。慶曆間魁薦於潭，次舉及登第，授郴州獄官。替日赴調中銓，泊家於隋河之南小巷中。

一夕卧病，冥冥然都不省悟，但心頭微熱，氣出入綿綿若毫髮之細。凡三日，起而長吁，家人環之，泣而問曰：『子何若而如此也？』說遽詢家人曰：『視吾篋中，前知州王虞部柬曾在乎？』求於笥中，已失之矣。說曰：『甚哉陰吏之門，而使人可畏也。吾病，見一青衣吏，手執書曰：「府君召子。」出木門，行至五七十里，天色凝陰，昏風颯颯，四顧不聞雞犬。又百里，至一河，說極困，息於古木下，仰視其木，但枯枝而已。二吏亦環坐，說曰：「此木高百尺，約大六十圍，其勢甚壯，絕無枝榦翠葉，其故何也？」一吏曰：「罪人多休於其下，爲業火熏灼，故其葉殞墮。」說方悟身死，泣涕謂吏曰：「說守官以清素，決獄畏愼，無欺於心，自知甚明，何罪而死也？吾家世甚貧，薄寄都下，此身客死，家無所依。」乃慟哭。一吏曰：「吾亦長沙人，今爲走吏，甚不樂。子與吾同里，有胡押院亦吾鄉人，引子見之，求之，當得休庇也。」乃行，引過一水，有府庭，入門兩廊皆高屋。一吏引說立於廡下，曰：「子且於此少待。吾爲子召胡君。」久方至，乃衡州蔡陵胡茂也，與說有舊，相見極喜。胡曰：「子必有重罪，此二吏乃地獄鞫事司吏也。」說恐懼。胡曰：「子行矣，吾爲子見本行吏。」復爲說曰：「地獄罪惡不容私飾，見王便直陳其事，愼勿隱諱。」

『俄入大門，一人坐大殿上，吏曰：「此王也。」說俯砌下。王曰：「汝權知郴縣日，殺牛五十隻，牛本施力養人者，無罪殺之，汝當復其命，仍生異道。」說曰：「非說殺也，乃知州王眞征蠻，要犒軍也。」王曰：「有何證也？」說曰：「眞有親書手柬在說處。」王曰：「其柬曾將來乎？」說曰：「在說書笥中。」王命一吏取來，少選即至。王執其吏，急令召王眞來。俄王虞部至庭，王以柬擲砌下，謂眞曰：「此豈君手迹也？」眞曰：「此誠某所書柬，但眞受命山下戰蠻日，兵官胡禮賓令眞取牛，兩人共議，然後犒軍。」王命引去，謂說曰：「召子證事，子壽未終，可速回。」

『說出門外，見茂且叙久別之意。茂曰：「吾在此亦薄有權。」說禱茂曰：「我今幸得更生，常聞地獄，遣我一觀之乎？」茂曰：「不惜令子見，但恐無益於子。」說堅欲往，茂乃呼一吏，作符付吏曰：「當速回。」囑說曰：「無捨吏，若一失，子陷大獄不可出。」

『說與吏至一處高垣，垣上荆棘自生，若鋒刃，獰密，雖蛇虺不可過。有一門不甚高，極壯厚，吏乃扣門，自內應曰：「有罪人乎？」吏曰：「吾有押院符。」門乃開，有一赤髮短臂鬼，胸前後鐵甲。吏急叱曰：「胡押院親戚，欲暫見地獄，可急去，恐見汝驚懼也。」鬼隱去。吏與說乃入獄。左右皆大屋，下有數千百牀，牀下有微火，或滅或燃，牀上或卧或坐，呻吟號呼，形色焦黑，蒼然不可辨男子婦人。說迤邐行看，吏促其出。又至一處，吏曰：「乃鋸獄。」大屋之前，人莫知其數，皆體貫刃，有蛇千百條周旋於罪人間。或以尾或以口銜其刃，刃動則人號呼，所不忍聞。吏人又促之出，吏曰：「此乃湯火獄，人不可近。」說望之，烈焰時時出於上，俯聽若數萬人求救聲。說覺心臆微痛，吏引說出獄，俄口鼻出血。又行過一瓦礫堆積之所，有一人手出於上。說曰：「何人也？」吏曰：「此秦將白起也，受罪於此。」說謂吏曰：「白起死已千餘年矣，尚在此乎？」吏曰：「昔起殺降人四十萬，禍莫大焉。此瓦礫乃人骨也，爲風雨劫火消磨至此。更千年，瓦礫復歸於本，起方出平地上。又千年，起方入異類中。」

『吏曰：「子急歸，無累我。」吏乃同說歸，不久，路上見殿閣，說曰：「此是何宮宅？」吏曰：「相國寺也。」說方悟，吏或斂容鞠躬俛首而行，說曰：「何故如此？」吏回指寺曰：「此中有聖像故也。」同吏升寺橋，沿汴水南岸東去，行方數步，以手推說墮汴水，說乃覺。』

說終於蘄州黄岡令，今其子存焉。

宋・洪邁《夷堅志》甲志卷一六《郁老侵地》　鎮江金壇縣吳干村，張郁二家鄰居，後爲火焚，皆散而之它，所存惟空址焉。同邑張氏子，病熱疾死，至有司，云：『當復生。』令出門。需送者至門外，見市廛邸列，

與人世不異，遂坐茶肆。時郁氏之老，死已十餘年矣，相見如平生，喜曰：『數日聞公當來，故候於此。今知得還，將奉託以事。吾家故宅，頗憶之乎？』曰：『然。』郁曰：『生時與張氏比鄰，吾屋柱址已盡吾境，而檐溜所滴者張地也。吾陰利其處，巧訟于官而奪之，凡侵地三尺許。張翁死，訴于地下。吾既伏前愆，約使宅人反之，然二居皆已煨燼。張既轉徙，吾兒又流落建昌爲南豐符氏壻，幽明路殊，此意無從可達。公幸哀我，煩一介諭吾兒，使亟以歸張氏，作券焚之。吾得此，則事釋，復受生矣。』湯許之。少焉，送者到，即告別。既甦，呼張氏子語之故，答曰：『昔日實爭之，今已徙居，無用也。』湯以郁所囑，不忍負，訖遣報其子，取券授張，而書其副焚之。它日，夢來致謝。湯乃致遠長子。

又卷一九《毛烈陰獄》 瀘州合江縣趙市村民毛烈，以不義起富。他人有善田宅，輒百計謀之，必得乃已。昌州人陳祈，與烈善。祈有弟三人，皆少，慮弟壯而析其產也，則悉舉田質于烈，累錢數千緡。其母死，但以見田分爲四。於是載錢詣毛氏，贖所質。烈受錢，有乾沒心，約以他日取券，祈曰：『得一紙書爲證，足矣。』烈曰：『君與我待是耶？』祈信之。後數日往，則烈避不出，祈訟于縣。縣吏受烈賄，曰：『官用文書耳，安得交易錢數千緡而無券者？吾且言之令。』令決獄，果如吏旨。祈以誣罔受杖，訴于州，于轉運使，皆不得直。乃具牲酒詛于社。夢與神遇，告之曰：『此非吾所能辦，盍往禱東獄行宮，當如汝請。』既至殿上，於幡帷蔽映之中，屑然若有言曰：『夜間來。』祈急趨出，迨夜，復入拜謁，置狀于几上。又聞有語曰：『出去。』遂退。時紹興四年四月二十日也。如是三日，烈在門內，黃衣人直入，捽其胸毆之，奔迸得脫，至家死。又三日，牙儈一僧死，一奴爲左者亦死。最後，祈亦死。少焉復蘇，謂家人曰：『吾往對毛張大事，善守我七日至十日，勿斂也。』祈入陰府，追者引烈及僧參對，烈猶以無償錢券爲解。獄吏指其心曰：『所憑唯此耳，安用券？』取業鏡照之，睹烈夫婦並坐受祈錢狀。曰：『信矣。』引入大庭下，兵衛甚盛。其上冕冕人，怒叱吏械烈。烈懼，乃首服。主者又曰：『縣令聽決不直，已黜官。若干吏受賕者，盡火其居，仍削壽之半。』烈遂赴獄，且行，泣謂祈曰：『吾還無日，爲語吾妻，多作佛果救我。君元券在某櫝中。又吾平生以詐得人田，凡十有三契，皆在室中錢積下，幸呼十三家人併償之，以減罪。』主者又命引僧前，僧曰：『但見初質田時事，他不預知也。』與祈俱得釋。既出，經聚落屋室，大抵皆囹圄。送者指曰：『此治殺降者、不孝者、巫祝淫祠者、逋誑佛事者，其類甚衆。自周秦以來，貴賤華夷悉治，不擇也。』又謂祈曰：『子來七日矣，可急歸。』遂抵其家而寤。遣子視縣吏，則其廬焚矣。視其僧，茶毗已三日。往毛氏述其事，其子如父言，取券還之。是夕，僧來擊毛氏門，罵曰：『我坐汝父之故被逮，得還，而身已焚。將何以處我？』毛氏曰：『業已至此，惟有□爲作佛事耳。』僧曰：『我未合死，鬼錄所不受，又不可爲人，雖得冥福，無用也。俟此世數盡，方別受生，今只守爾門，不可去矣。』自是，每夕必至。久之，其聲漸遠，曰：『以爾作福，我稍退舍，然終無生理也。』後數年，毛氏衰替始已。杜起幸說，時劉夷叔居瀘，爲作傳。

又《馬識遠》 馬識遠，字彥達，東州人，宣和六年武舉進士第一。建炎三年爲壽春守，虜騎南侵，過城下。識遠以靖康時嘗奉使至虜，虜將知之，扣城呼曰：『馬提刑與我相識，何不開門？』壽春人籍籍言，郡守與虜通者。識遠懼，不敢出，以印授通判。通判本有異志，即自爲降書，啓城迎拜。虜亦不入城，但邀識遠至軍，與俱行。通判又欲以虜退爲己功，乃上章言郡守降虜，己獨保全一城。奏方去而識遠得回，纔留北軍三日。通判窘懼，即爲惡言動衆，亡賴少年相與取識遠殺之，家人子亦多死。朝廷嘉通判之功，擢爲本郡守。大喜過望，受命之日，合樂享吏士，酒纔三行，於坐上得疾，如有所見，叩頭雪泣，引罪自責曰：『某實以城降，乃冒以爲功，而使公罹非命，某悔無及矣。』即仆地死。至紹興十年，復河南地，觀文殿學士孟富文庾爲西京留守，辟掾屬十人，每日會食。承議郎王尚功者，忽以病不至，公遣掌客邀之，良久不反命。復遣一人焉，至于四五，皆不來，滿坐怪之。既而數輩同至，面無人色，言曰：『王制乾瞪坐于地，頭如栲栳，形容絕可怖，見之皆驚蹙，氣絕移時乃蘇，是以後期至。』孟公率莫府步往視之，王猶能言，曰：『乞與召嵩山道士。』時道士適在府，即結壇召呼鬼神。俄有暴風肅然起于庭，風止，一人長可尺餘，紫袍金帶，眉目皆可睹，冉冉空際，詰道士曰：『吾以冤訴于上帝，得請而來，非祟也。師安得以法繩我？』道士不敢對。孟公親焚香問之，始自言爲馬識遠，曰：『方守壽春時，王生爲法曹，嘗夜相過，說以迎

虜，識遠拒不可，遂與通判謀翻城，又矯爲降文，宣言于下，以致殺身破家之禍。通判既攘郡印有之，王生亦用保境受賞，嗟乎冤哉！』言訖泣下，歔欷曰：『帝許我報有罪矣。』瞥然而逝。王生明日死。前一說聞之馬氏子。炎一說聞之陳柄元承世所傳，或誤以爲一事云。

又丙志卷一二《吳旺訴冤》　紹興十五年，陳祖安爲吳縣宰，甥女陸氏病困，爲鬼物所憑。陳欲邀道士禁治，鬼云：『無用治我，我抱冤恨於幽冥間，幾二十年不獲伸，是以欲展憩。』問其故，云：『我姓名曰吳旺，南京人，遭兵火南渡，家於府子城下，以貨鯑自給。嘗與鄉人蔡生飲，沿河夜歸，蔡醉甚，誤溺水死。邏卒適見之，疑我擠之於河，執送府。下獄訊治，不勝痛，自引伏，有司處法，杖死於雍熙寺前石塔下。銜冤久矣，今日聊爲公言之。』陳曰：『當時之事，誰主此？』答曰：『獄官亦無心，其事盡出獄吏。蓋吏憚於推鞫，姑欲速成，不容辯析，而獄官不明，便以爲是，竟抵極法。』因歷道推吏、獄卒及行刑人姓名。陳曰：『審如是，何爲獨憩於我？』曰：『寺與縣爲鄰，乃本府禱祈之所，平時公入寺我必見之，故熟識公。今事已久，不能復直，弟欲世人一知之耳。』陳曰：『汝骨安在？吾爲汝尋瘞，使安於土，可乎？』曰：『遺骸零落，所存僅十一二，葬之亦無益。公幸哀我，願丐水陸一會，以資受生。』陳曰：『此費侈，吾貧不能辦。』曰：『然則但於水陸會中入一名，使人至石塔前密呼吳旺，俾知之，亦沾功德，可以託生矣。』陳曰：『何處最佳？』曰：『皆有功德，而楓橋者尤爲殊勝，幸就彼爲之。』陳許諾，鬼異謝。陳問：『病者可痊否？』曰：『陸氏數盡，恐不能逃，醫藥祈禳皆無所用也。』後數日，女果死。明年，王葆彥光往楓橋作齋，陳以俸錢爲旺設位。

元・陶宗儀《南村輟耕録》卷九《陰府辯詞》　李子昭者，松江府提控案牘李宗慶子也。側室刁氏有娠，妻怒之，箠撻苦楚，晝夜不息，數次自經與溺，以省覺不得死。竊自念曰：『我若就蓐，亦必死耳。等死，何自求早死之爲幸。』因多食海蛰與冷水，胎既落，血上衝心，而身隨亡。不數日，鬼怪百出。妻得奇疾，宛若死者，但只心胸微溫，支體不僵。其家就牀褥作一窠，任其便溺，時以少飯納口中，輒咽，不與，亦不言飢。經三年餘，形骸枯槁，無復生理，家人益厭之。一夕，忽詣舅姑所，叩寢室戶。舅姑曰：『汝惡得至此，必爲鬼矣。』曰：『妾已復生，實非鬼也。願見舅姑，具告所然。』舅姑驚恐，呼家人悉起，取火燭之，果此病軀。及覘其臥榻已空，始信之。因問其詳。曰：『妾爲亡婢訴冤，攝至陰府，卽今獄祠也。命妾與婢對詞，妾以汝懷孕時，打罵則或有之，然未嘗令汝吞藥損墮，婢仇報甚堅，妾不得白，遂招承。枷禁幽圄中，日得小叔以餅餌粥飯之類相餽，故不餒。今復得送妾還。入門，弄其兒，戲撻之一下，兒哭，遂推妾置竈上，卽若夢覺者，但覺怠倦，故勉強至此。』舅姑曰：『汝既被禁，何自得釋？』曰：『會上帝有赦故也。』急呼小郎妻問之。曰：『適聞兒子驚啼，云，夢見乃父擊其首。』小郎蓋提控之次子泰甫，先爲其妹夫金可大所殺者。此婦至今強健，與夫見寓府城西郭，又復生兩子矣。志怪古或多，然漫書于此，以爲世之妒婦勸。

又卷一三《中書鬼案》　中書省准陝西行省咨，察罕腦兒宣慰司呈，八匝街禮敬坊王弼告，至正三年九月內，到義利坊平易店，見有算卦王先生，因問來歷致爭。當月廿九日夜，睡房窗下，似風吹葫蘆聲，不時有之。請到李法師遣送。虛空人言：『算卦先生使我來，哭聲內稱冤枉。』弼祝之曰：『爾神，爾鬼，明以告我。』鬼云：『我是豐州黑河村周大親女月惜，至正二年九月十七日夜，因出後院，被這王先生將我殺了，做奴婢使喚。如今教在爾家作怪，哭者索要衣服。抄寫所說，赴官陳告。差盧捕盜等，與社長吳信甫，於王先生房內搜獲木印二顆，黑羅繩二條，上釘鐵鍼四箇，魘鎮女身；小紙人八箇，五色綵，五色絨，上俱有頭髮相纏；又小葫蘆一箇，上拴紅頭繩一條，內盛琥珀珠二顆，外包五色絨，朱書符命一沓。』又告：十二月初三日，有鬼空中言：『我是奉元路南坊開張機房耿大第二男頑驢，這先生改名頑童，我年一十八歲，被那老先生引三箇伴當殺了我。』二十二日，又有鬼空中云：『我是察罕腦兒李帖家孩兒延奴，又名搶灰，那老賊殺了我，改名買賣。我被殺時，年一十四歲。』勘問得犯人王萬里，卽王先生。狀招，年五十一歲，江西省吉安路民，於襄陽周先生處習會陰陽課命。至順二年三月內，到興元府，逢見劉先生，云：『我能使術法迷惑人心，收採生魂，使去人家作禍，廣得財物，我有收下的，賣與你一箇。』隨於身畔取出五色綵帛，幷頭髮相結一塊，言稱這箇小名喚延奴。我課算，揀性格聰明的童男童女，用符命法水呪語迷惑，活割鼻、口唇、舌尖、耳朵、眼睛，呪取活氣、剖腹，掏割心肝各小

塊，曬乾，搗羅爲末，收裹。及用五色綵帛，同生魂頭髮相結，用紙作人形樣，符水呪遣往人家作怪。根隨到伊下處，至夜，劉先生焚香念呪燒符，聽得口言，不見形影。問師父，你教我誰家裏，索甚去。劉先生分付李延奴，你與這先生做伴去。說罷，將呪語收禁。萬里與訖鈔七十五兩，買得五色綵帛頭髮相結一塊，稱說我改名買賣，傳教採生，遣使，收禁符命呪水。又云，牛狗肉破法，休喫。續後於房州山地面經過，逢見廣州舊識鄺先生，云：『我亦會遣使鬼魂，我有收下的生魂，賣與你。』萬里與訖鈔一錠。鄺先生取出五色綵帛頭髮相結紙人兒一箇，云：『此名耿頑童。』萬里將與李買賣一處遣使，以課算爲由，前到大同路豐州黑河村地面往來。至正二年八月內，到於周大家課命，將伊女周月惜八字看算，性格聰慧，要將殺害，收採生魂。至九月十七日夜，於周大住宅後院牆下黑影內潛藏間，見一人往後院內來，認得係是月惜。在彼出後，萬里密念呪語，向前拖拽，往東奔走，將月惜禁止端立，脫下沿身衣服，用原帶魚刀，將其額皮割開，扯下懸蓋眼膽，及將頭髮割下一縷，用紙人幷五色綵帛絨線結成一塊，如人形樣。然後割下鼻、口唇、舌、耳尖、眼睛、手十指梢、腳十趾梢，却剖開胸腹，纔方倒地氣絕。又將心、肝、肺、各割一塊，曬乾搗末，裝於小葫蘆內。至正三年九月內，來到察罕腦兒平易店安下，開張卦肆，與王弼相爭挾讎，令生魂周月惜等三名，前往伊家作禍。爲買馬肉食，因店內將牛肉作馬肉賣與，因此不能收禁，事發到官。及責得李福寶，卽李帖，狀結。生到孩兒延奴，常有疾病，於五岳觀口許出家，落在紙灰內，改名搶灰。天曆二年二月內，令其趕牛牧放，不歸，此時饑荒，想得被人虧害，不曾根尋。及行移奉元路咸寧縣，幷大同路豐州，照勘耿頑童，周月惜致死緣由，相同，呈乞咨請施行。准此，送據刑部，擬得王萬里殘忍不道，合令凌遲處死，其妻子遷徙海南安置。

清・袁枚《子不語》卷五《文信王》　湖州同徽友沈炳震，嘗晝寢書堂。夢青衣者引至一院，深竹蒙密，中設木床素几，几上鏡高丈許。青衣曰：『公照前生。』沈自照，方巾朱履，非本朝衣冠矣。方錯愕間，青衣曰：『公照三生。』沈又自照。則烏紗紅袍，玉帶皂靴，非儒者衣冠矣。有蒼頭闖然入跪，叩頭曰：『公猶識老奴乎？奴曾公從赴大同兵備道任者也，今二百餘年矣。』言畢泣，手文卷一冊獻沈。沈問故，蒼頭曰：『公前身在明嘉靖間，姓王名秀，爲大同兵備道。今日青衣召公，爲地府文信王處有五百鬼訴冤，請公質問。老奴記殺此五百人非公本意。起意者，乃總兵某也。五百人本劉七案內敗卒，降後又反，故總兵殺之，以杜後患。公曾有手書勸阻，總兵不從。老奴恐公忘記此書，難以辨雪，故袖此稿奉公。』沈亦恍然記前世事，與慰勞者再。青衣請曰：『公步行乎？乘轎乎？』老僕呵曰：『安有監司大員而步行者！』呼一輿二夫，甚華，掖沈行數里許。

前有宮闕巍峨，中坐王者，冕旒白鬚，旁吏絳衣烏紗，持文簿，呼兵備道王某進。王曰：『且止。此總兵事也，先喚總兵。』有戎裝金甲者從東廂入，沈視之，果某總兵，舊同官也。王與問答良久，語不可辨。隨喚沈，沈至，揖王而立。王曰：『殺劉七黨五百人，總兵業已承認公有書勸止之，與公無干。然明朝法，總兵亦受兵備道節制，公令之不從，則平日懦恧可知。』沈唯唯謝過。總兵爭曰：『此五百人非殺不可者也。曾詐降復反，不殺則又將反。總兵爲國殺之，非爲私殺也。』言未已，階下黑氣如墨，聲啾啾遠來，血臭不可耐。五百頭拉雜如滾球，齊張口露牙，來嚙總兵，兼睨沈。沈大懼，向王拜不已，且以袖中文書呈上。王拍案厲聲曰：『斷頭奴，詐降復反事有之乎？』群鬼曰：『有之。』王曰：『然則總兵殺汝誠當，尙何嘵嘵！』群鬼曰：『當時詐降者，渠魁數人；復反者，亦渠魁數人。餘皆脅從者也，何可盡殺？且總兵意欲迎合嘉靖皇帝嚴刻之心，非眞爲國爲民也。』王笑曰：『說總兵不爲民，可也；說總兵不爲國，不可也。』因諭五百鬼曰：『此事沉擱二百餘年，總爲事屬因公，陰官不能斷。今總兵心迹未明，不能成神去；汝等怨氣未散，又不能托生爲人。我將以此事狀上奏玉皇，聽候處置。惟兵備道某所犯甚小，且有勸阻手書爲據，可放還陽，他生罰作富家女子，以懲其柔懦之過。』五百鬼皆手持頭叩階，噠噠有聲，曰：『惟大王命。』

王命青衣者引沈出，行數里，仍至竹密書齋。老僕迎出，驚喜曰：『主人案結矣。』跪送再拜。青衣人呼至鏡所，曰：『公視前生。』果仍巾履，一前朝老諸生也。青衣又呼曰：『公視今生。』不覺驚醒，汗出如雨，仍在書堂。家人環哭道：『暈去一晝夜，惟胸間微溫。』文信王官闕扁對

甚多，不能記憶，只記宮門外金鐫一聯云：『陰間律例全無，那有法重情輕之案件；天上算盤最大，只等水落石出的時辰。』

又卷一八《道家有全骨法》　杭州龍井初開時，商人葉姓者司其事。有倪某者，爲葉擇開工日期。後十年，葉身故。倪忽暴病，有群鬼附其身，語音不一，曰：『還我骨，還我骨！』聲啾啾然，楚、越、吳、魯音皆雜有也。最後有自稱陳朝傅將軍者曰：『我助蕭摩訶南征北討，葬此千年，汝何得與葉某擅傷我骨！』家人環求曰：『此官府所命，主人力不能抗，將軍何不相諒耶？』將軍曰：『此雖公事不可違，然汝與葉某理宜將掘骨暴棺事告知官府，官府不從，便與汝無罪；今汝等幷不告官，而擅將我等數十人骨混行拋擲，以致男裝女頭，老接少腳，至今叢殘缺散，鬼如何安？』家人請用佛法解禳，將軍曰：『佛無能爲，惟道家有全骨法，汝往求之。』

于是葉家人訪有禮斗人施柳南、萬近蓬等，往而拜求。遂設壇于龍井，作法七日，見西湖神燈赫然散滿水上，或叠高爲塔，或横排爲雁字，或團聚如大車輪，或散作流螢萬點。須臾，斗母下降，霞珮瓔珞，嚴妝不可逼視。牽二囚來，即葉某與倪姓也，皆跪階前。鬼數十，爭來笞擊，斗母喝曰：『此亦汝等劫數，毋庸仇怨。我命九幽使者，盡提殘骨，爲汝等補還可也。』少頃，髑髏數十具皆有白氣縈繞，旋滾成團，其缺處皆圓滿矣。將軍長丈餘，披金甲，率群鬼拜謝斗母，葉亦解鎖，合掌膜拜而去。倪病遂愈。此事近蓬爲余言。

又卷二二《女鬼告狀》　鎮江包某，年少美丰姿，娶室王氏。包世業賈，常與同事者往來閭巷。乾隆庚子秋日，偕數友爲狎邪之游，日暮乃返。王氏方同一老嫗入廚下治晚餐，聞叩門聲，命老嫗往啓，見一少婦盛妝而入，直赴內室，問之不答。嫗疑爲姻戚，往告王氏。王急趨至室，則包在焉。因大笑老嫗目昏，誤認主人爲婦人也。包忽作女態，斂衽而前，與王氏寒暄，且言：『包郎在某娼家飲酒時，我在門後專守，俟其出，方得同回。』王見其聲音舉動不類包郎，恐其瘋狂，急召僮僕及鄰里姻戚共來看視。包皆一一與見，禮儀周到，稱謂無誤，宛然一大家女也。或男子稍與相狎，鬼即怒曰：『我貞女也，誰近我，我即取其命！』衆問：『你與包有何仇？』鬼曰：『妾與包實因愛成仇，曾控告于城隍神，前後共十九狀，俱未見准。今又告于東岳帝君，始蒙批准，不日與包同往矣。』詢其姓名，鬼曰：『我好人家兒女，姓名不可聞也。』『告包者何詞？』鬼即連誦十九詞，其詞甚疾，不能悉曉，大概控包負心，令彼無歸之意。或又問：『汝既托包身而言，包今何在？』鬼微笑曰：『渠被我縛在城隍廟側小屋中矣。』王氏泣拜求放其夫，鬼不答。至夜分，衆姻戚私語曰：『彼鬼曾言告城隍狀不准，今縛包于城隍廟側，何不往告于神，求其伸理？』于是共覓香燭楮錢，若將往者。鬼忽言曰：『今諸人既同來相求，且放彼歸，自有東岳審斷。』言畢倒地，少頃包蘇，極稱困頓。衆環問所見，包曰：『初出某娼門，即見此婦相隨。初尚或左或右，至教場，婦遽前扯我往城隍廟左側小屋內，黑暗中以繩縛我手足，置之于地，旁似有相守之人。適聞婦來曰：「今且放汝歸。」推我出戶，一跌而醒，身已在家。此事明日東岳當傳審矣。』再詢其細，包惟酣睡而已。

次日午後，起曰：『差人至矣，速具酒食。』自出廳，向空座拱揖，語多不解。酒既設，復歸卧床上，更許，死矣，惟心頭微熱。王氏與諸人泣守之，見包面色時青時紅時黃，變幻不測。三更後，胸前及喉頰間見紅斑爪痕數處。次夜二鼓，辮髮忽散亂。至曉始蘇，索茶飯盡十數器，吞咽迅速，觀者駭然。少定，呼取酒食款差役，王氏如前設之。又命取紙錢六千，須去其破缺者，以四千焚于廳前，二千焚于門側巷內。復自起，至大門作拜送狀，反室熟睡。

兩日乃能起，悉言所見：自女鬼解縛放回後，次日下午有二差役來傳，其一不識；其一陳姓，亦賈人子，兒時與包爲同窗友，陳家貧，娶婦時包曾助以錢數千文，今已歿三載，謂包曰：『此事已發，速報司審辦，爾我同窗好友，在生又承高誼，自當用情照應，不必上刑具。』同行至中途，見又二役鎖前女鬼，鬼大恚，以首觸包，手抓傷包面頰，此包身所以有紅斑爪痕之現也。女鬼訾二差賣法，差不得已，爲包亦上鎖同行。路愈遠愈黑，陰風慘烈，辮髮俱散。至一處，仿佛見衙署，差令坐地守候，旋見二紅燈由內出，二差去包鎖帶入，跪于燈止處。見有公案文卷，一官上坐，紅袍烏紗，以手捋鬚，問曰：『汝包某耶？』包應曰：『諾。』官即提女鬼至，訊答語頗多，女與包幷跪階下，相去尺許，絕不聞其一字。見官震怒，令批女鬼頰十五，即上枷鎖，二役牽之，痛哭而去。包初跪案

前，覺沮洳泥濘，陰風吹髮，面上絲絲如刀刺，寒慄難當。迨批女頰時，陳役從旁悄言曰：『老兄官司已贏矣。吾爲兄辮起髮來。』包再舉首，燈與官俱不復見。二役乃送之回，言明差錢四千文，其二千則陳役所私得也。人問包曾識此女否，包力言不識。揣其情，女鬼因慕包之色而亡，又欲抱包以偕陰偶，逞私妄控，故爲陰司所責譴。

又《續子不語》卷二《鬼狀》 河南祥符縣最繁劇，凡各州縣申解院司案件，有覆審者，多委辦焉。自理詞訟，雖常接受，而示審無期，反致沉擱。令尹鮑公，勤于堂事。一夕，收呈狀若干，未及細閱，卽交幕友批發。次日，幕友問公曰：『某處命案可往驗否？』公曰：『未見呈稟，安得有此？』索狀觀之，則是謀殺親夫狀也。內載奸夫姓名，自稱瞽某，被殺某處。屈指計之，隔十六年矣。公愕然曰：『案懸十六年，事頗怪。』因將各呈俱爲批發，獨壓其呈不發。逢收呈日，又親點名過堂，并無瞽者。及晚查閱，則前瞽者呈又在內矣。公問書役：『汝輩可識劉順否？』或答曰：『有。其人現充臬司廚役。』公赴司，請拘凶犯。臬司交公帶訊，供認不諱。先是，劉順本屬無賴，在城外河口以駄人渡河爲生。值瞽者夫妻同行，見其妻有姿，遂萌惡念，于負渡時卽戲挑之曰：『娘子嫁一瞽者，殊非終身了局；倘不予嫌，願同白首。』其妻心動，共紿瞽者憩樹間，解裹足布勒死，挖坑埋之，遂成夫婦。僞作逃荒者至外縣，雇佃于巨紳家，遂學烹飪，頗有所積。乃挈妻入汴城，充臬司廚役。公廉得眞情，卽往掘驗。尸未朽，傷痕宛然。于是劉夫婦皆伏誅。

清・紀昀《閱微草堂筆記》卷二 乾隆庚午，官庫失玉器，勘諸苑戶，苑戶常明對簿時，忽作童子聲曰：玉器非所竊，人則眞所殺，我卽殺之魂也。問官大駭！移送刑部，姚安公時爲江蘇司郎中，與余公文儀等同鞫之。魂曰：我名二格，年十四，家在海淀，父曰李星望。前歲上元，常明引我觀燈歸，夜深人寂，常明調戲我，我力拒，且言歸當訴諸父，常明遂以衣帶勒我死，埋河岸下。父疑常明匿我，控諸巡城，送刑部，以事無左證，議別緝眞兇。我魂恆隨常明行，但相去四五尺，卽覺熾如烈燄，不得近，後熱稍減，漸近至二三尺許，昨乃都不覺熱，始得附之。又言初訊時，魂亦隨至刑部，指其門，乃廣西司，按所言月日，果檢得舊案。問其尸？云在河岸第幾柳樹旁，掘之亦得，尙未壞，呼其父使辨識，長慟曰：吾兒也。以事雖幻杳，而證驗皆眞，且訊問時呼常明名，則忽似夢醒，作常明語，呼二格名，則忽似昏醉，作二格語，互辯數四，始款伏。又父子絮語家事，一一分明，獄無可疑，乃以實狀上聞，論如律。命下之日，魂喜甚，本賣餻爲活，忽高唱賣糕一聲；父泣曰：久不聞此，宛然生時聲也，問兒當何往？曰：吾亦不知，且去耳，自是再問，常明不復作二格語矣。

俠鬼分部

唐・谷神子《博異志》佚文《沈恭禮》 閿鄉縣主簿沈恭禮，太和中攝湖城尉。離閿鄉日，小疾，暮至湖城，堂前卧，忽有人繞牀數匝，意謂從行廳吏雷忠順。恭禮問之，對曰：『非雷忠順，李忠義也。』問曰：『何得來此？』對曰：『某本江淮人，因飢寒傭于人，前月至此縣，卒于逆旅。然飢寒甚，今投君，祈一食，兼乞一小帽，可乎？』恭禮許之，曰：『遣我何處送與汝？』對曰：『來暮，遣驛中廳子張朝來取。』語畢，立于堂之西楹。恭禮起坐。忠義進曰：『君初止此，更有事，輒敢裨補。』恭禮曰：『可。』遂言：『此廳人居多不安，少間，有一女子，年可十七八，強來參謁，名曰蜜陀僧，君愼不可與之言。或託是縣尹家人，或假四鄰爲附，輒不可交言，言則中此物矣。』忠義語畢，却立西楹未定。堂東果有一女子，義鬟垂鬢，肌膚悅澤，微笑轉盼，謂恭禮曰：『秋室寂寥，蛩啼夜月，更深風動，梧葉墮階，如何罪責，羈囚如此耶！』恭禮不動。又曰：『珍簟牀空，明月滿室，不飲美酒，虛稱少年。』恭禮又不顧。又吟曰：『黃帝上天時，鼎湖元在兹。七十二玉女，化作黃金芝。』恭禮又不顧。逡巡而去。忠義又進曰：『此物已去，少間，東廊下有敬寡婦、王家阿嫂，雖不敢同蜜陀僧，然亦不得與語。』少頃，果有一女郎，自東廡下，衣白衣，簪白簪，手整披袍，回命曰：『王家阿嫂，何不出來？』俄然有曳紅裙、紫袖、銀帔而來，步庭月數匝，却立于東廡下。忠義又進曰：『此兩物已去，可高枕矣。少間，縱有他媚來，亦不足畏也。』忠義

辭去，恭禮止之：『爲我更駐，候怪物盡卽去。』忠義應唯。而四更已，有一物，長二丈餘，手持三數髑髏，若躍丸者，漸近廳簷。忠義謂恭禮曰：『可以枕擊之。』應聲而擊，擽然而中手，墮下髑髏，俯身掇之，忠義跳下，以棒亂毆，出門而去。恭禮連呼忠義，不復見，而東方已明。與從者具語之，遂令具食及市帽子，召廳子張朝詰之，曰：『某本巫人也，近者假食爲廳吏，具知有新客死客鬼李忠義。』恭禮便付帽子及盤餐等去。其夜，夢李忠義辭謝曰：『蜜陀僧大須防備，猶二三年奉擾耳。』言畢而去。恭禮兩月在湖城，夜夜蜜陀僧來，終不敢對。後卽歸閿鄉，卽隔夜而至，然終亦不能爲患。半年後，或三夜五夜一來。一年餘，方漸稀。有僧令斷肉及葷辛，此後更不復來矣。

唐・李冗《獨異志》卷上　《燉煌實錄》云：王樊卒，有盜開其冢，見王樊與人樗蒲，以酒賜盜者，盜者惶怖飲之，見有人牽銅馬出冢者。夜有神至城門，自言是王樊使，今有人發冢，以酒墨其唇，但至，可以驗而擒之。盜旣入城，城門者乃縛詰之，如神言。

清・蒲松齡《聊齋志異》卷一《王六郎》　許姓，家淄之北郭。業漁。每夜，攜酒河上，飲且漁。飲則醉地，祝云：『河中溺鬼得飲。』以爲常。他人漁，迄無所獲；而許獨滿筐。一夕，方獨酌，有少年來，徘徊其側。讓之飲，慨與同酌。旣而終夜不獲一魚，意頗失。少年起曰：『請於下流爲君殿之。』遂飄然去。少間，復返，曰：『魚大至矣。』果聞唼呷有聲。舉網而得數頭，皆盈尺。喜極，申謝。欲歸，贈以魚，不受，曰：『屢叨佳醞，區區何足云報。如不棄，要當以爲常耳。』許曰：『方共一夕，何言屢也？如肯永顧，誠所甚願；但愧無以爲情。』詢其姓字，曰：『姓王，無字；相見可呼王六郎。』遂別。明日，許貨魚，益沽酒。晚至河干，少年已先在，遂與歡飲。飲數杯，輒爲許毆魚。如是半載。忽告許曰：『拜識清揚，情逾骨肉。然相別有日矣。』語甚悽楚。驚問之。欲言而止者再，乃曰：『情好如吾兩人，言之或勿訝耶？今將別，無妨明告：我實鬼也。素嗜酒。沈醉溺死，數年於此矣。前君之獲魚，獨勝於他人者，皆僕之暗毆，以報酹奠耳。明日業滿，當有代者，將往投生。相聚只今夕，故不能無感。』許初聞甚駭；然親狎旣久，不復恐怖。因亦欷歔，酌而言曰：『六郎飲此，勿戚也。相見遽違，良足悲惻；然業滿劫脫，正宜相賀，悲乃不倫。』遂與暢飲。因問：『代者何人？』曰：『兄於河畔視之，亭午，有女子渡河而溺者，是也。』聽村雞旣唱，灑涕而別。明日，敬伺河邊，以覘其異。果有婦人抱嬰兒來，及河而墮。兒拋岸上，揚手擲足而啼。婦沈浮者屢矣，忽淋淋攀岸以出，藉地少息，抱兒逕去。當婦溺時，意良不忍，思欲奔救；轉念是所以代六郎者，故止不救。及婦自出，疑其言不驗。抵暮，漁舊處。少年復至，曰：『今又聚首，且不言別矣。』問其故。曰：『女子已相代矣，僕憐其抱中兒，代弟一人，遂殘二命，故舍之。更代不知何期。或吾兩人之緣未盡耶？』許感歎曰：『此仁人之心，可以通上帝矣。』由此相聚如初。數日，又來告別。許疑其復有代者。曰：『非也。前一念惻隱，果達帝天。今授爲招遠縣鄔鎮土地，來朝赴任。倘不忘故交，當一往探，勿憚修阻。』許賀曰：『君正直爲神，甚慰人心。但人神路隔，卽不憚修阻，將復如何？』少年曰：『但往，勿慮。』再三叮嚀而去。許歸，卽欲治裝東下。妻笑曰：『此去數百里，卽有其地，恐土偶不可以共語。』許不聽，竟抵招遠。問之居人，果有鄔鎮。尋至其處，息肩逆旅，問祠所在。主人驚曰：『得無客姓爲許？』許曰：『然。何見知？』又曰：『得勿客邑爲淄？』曰：『然。何見知？』主人不答，遽出。俄而丈夫抱子，媳女窺門，雜沓而來，環如牆堵。許益驚。衆乃告曰：『數夜前，夢神言：淄川許友當卽來，可助以資斧。祇候已久。』許亦異之。乃往祭於祠而祝曰：『別君後，寤寐不去心，遠踐曩約。又蒙夢示居人，感篆中懷。愧無腆物，僅有厄酒，如不棄，當如河上之飲。』祝畢，焚錢紙。俄見風起座後，旋轉移時，始散。夜夢少年來，衣冠楚楚，大異平時。謝曰：『遠勞顧問，喜淚交幷。但任微職，不便會面，咫尺河山，甚愴於懷。居人薄有所贈，聊酬夙好。歸如有期，尙當走送。』居數日，許欲歸。衆留殷懇，朝請暮邀，日更數主。許堅辭欲行。衆乃折柬抱襆，爭來致賮，不終朝，餽遺盈橐。蒼頭稚子畢集，祖送出村。歎有羊角風起，隨行十餘里。許再拜曰：『六郎珍重！勿勞遠涉。君心仁愛，自能造福一方，無庸故人囑也。』風盤旋久之，乃去。村人亦嗟訝而返。許歸，家稍裕，遂不復漁。後見招遠人問之，其靈驗如響云。或言：卽章丘石坑莊。未知孰是。

又卷六《聶政》　懷慶潞王，有昏德。時行民間，窺有好女子，輒奪

之。有王生妻，爲王所睹，遣輿馬直入其家。女子號泣不伏，強舁而出。王亡去，隱身聶政之墓，冀妻經過，得一遙訣。無何，妻至，望見夫，大哭投地。王惻動心懷，不覺失聲。從人知其王生，執之，將加搒掠。忽墓中一丈夫出，手握白刃，氣象威猛，厲聲曰：『我聶政也！良家子豈容強占！念汝輩不能自由，姑且宥恕。寄語無道王：若不改行，不日將抉其首！』衆大駭，棄車而走；丈夫亦入墓中而沒。夫妻叩墓歸，猶懼王命復臨。過十餘日，竟無消息，心始安。王自是淫威亦少殺云。

鬼報分部

晉・陶潛《搜神後記》卷七　宋襄城李頤，其父爲人不信妖邪。有一宅，由來凶不可居，居者輒死。父便買居之。多年安吉，子孫昌熾。爲二千石，當徙家之官，臨去，請會內外親戚。酒食既行，父乃言曰：『天下竟有吉凶否？此宅由來言凶，自吾居之，多年安吉，乃得遷官，鬼爲何在？自今已後，便爲吉宅。居者住止，心無所嫌也。』語訖如廁，須臾，見壁中有一物，如卷席大，高五尺許，正白。便還，取刀中之，中斷，化爲兩人。復橫斫之，又成四人。便奪取刀，反斫殺李。持至坐上，斫殺其子弟。凡姓李者必死，惟異姓無他。頤尚幼，在抱。家內知變，乳母抱出後門，藏他家。止其一身獲免。頤字景眞，位至湘東太守。

北齊・顏之推《冤魂志・涪令妻》　漢時有王忳，字少林，爲郿縣令。之縣到藟亭，亭常有鬼，數數殺人。忳宿樓上，夜有女子，稱欲訴冤，無衣自蓋。忳以衣與之。乃進曰：『妾本涪令妻也，欲往之官，過此亭宿，亭長殺妾大小十餘口，埋在樓下，奪取衣裳財物。亭長今爲縣門下游徼。』忳曰：『當爲汝報之，勿復妄殺良善耶。』鬼投衣而去。忳旦收游徼，詰問卽服。收同謀十餘人，並殺之。掘起諸喪，歸其家殯葬，亭永清寧。人謠曰：『信哉少林世無偶，飛被走馬與鬼語。』『飛被走馬』別爲他事，今所不錄。

又《徐鐵臼》　宋東海徐某甲，前妻許氏，生一男名鐵臼，而許亡，某甲改娶陳氏。陳氏凶虐，志滅鐵臼。陳氏產一男，生而呪之曰：『汝若不除鐵臼，非吾子也。』因之名曰鐵杵，欲以杵擣鐵臼也。於是捶打鐵臼，備諸苦毒，饑不給食，寒不加絮。某甲性闇弱，又多不在，後妻恣意行其暴酷，鐵臼竟以凍餓病杖而死，時年十六。亡後旬餘，鬼忽還家，登陳牀曰：『我鐵臼也，實無片罪，橫見殘害，我母訴怨於天，今得天曹符，來取鐵杵，並及汝身，當令鐵杵疾病，與我遭苦時同。將去自有期日，我今停此待之。』聲如生時，家人賓客不見其形，皆聞其語。於是恆在屋梁上住，陳氏跪謝搏頰爲設祭奠，鬼云：『不須如此，餓我令死，豈是一餐所能對謝。』陳夜中竊語道之，鬼厲聲曰：『何敢道我，今當斷汝屋棟！』便聞鋸聲，屑亦隨落，拉然有響，如棟實崩。舉家走出，炳燭照之，亦了無異。鬼又罵鐵杵曰：『汝既殺我，安坐宅上，以爲快也，當燒汝屋。』卽見火然，煙焰大猛，內外狼狽，俄爾自滅，茅茨儼然，不見虧損。日日罵詈，時復歌云：『桃李花，嚴霜落奈何；桃李子，嚴霜早落已』。聲甚傷切，似是自悼不得成長也。于時鐵杵六歲，鬼至便病，體痛腹大，上氣妨食。鬼屢打之，處處青黵，月餘並母而死，鬼便寂然。

又《諸葛元崇》　瑯琊諸葛覆，宋元喜年爲九眞太守，家累悉在揚都，唯將長子元崇送職。復於郡病亡，元崇年始十九，送喪欲還，覆門生何法僧貪其資貨，與伴共推元崇墮水而死，因分其財。爾夜，元崇母陳氏夢元崇還，具敍亡父事及身被殺委曲：『屍骸流漂，怨酷無雙，違奉累載，一旦長辭，銜悲茹恨，如何可說。』歔欷不能自勝。又云：『行速疲極，困卧窗下牀上，以頭枕窗，母視兒眠處，足知非虛矣。』陳氏悲怛驚起，把火照兒眠處，沾濕猶如人形。於是舉家號泣，便如問。于是徐森之始除交州，徐道立爲長史，道立卽陳氏從姑兒也。具疏所夢，託二徐撿之。二徐道遇諸葛喪船，驗其父子亡日，如鬼語。乃收其行兇二人，卽皆款服，依法殺之。更差人送喪達都。

唐・段成式《酉陽雜俎》前集卷八《黠》　成式三從兄遘，貞元中，嘗過黃坑，有從者拾髑髏骨數片將爲藥，一片上有『逃走奴』三字，痕如淡墨，方知黥蹤入骨也。從者夜夢一人，掩面從其索骨曰：『我羞甚，幸君爲我深藏之，當福君。』從者驚覺毛戴，遽爲埋之。後有事，鬼仿佛夢中報之，以是獲財，欲至十萬而卒。

五代・孫光憲《北夢瑣言》卷九《楊收相報楊元價》　唐楊相國收，貶死嶺外。于時鄭愚尚書鎮南海，忽一日，客將報云：『楊相公在客次，欲見鄭尚書。』八座驚駭，以弘農近有後命，安得此來？乃接延之。楊相國曰：『某爲軍容使楊玄價所譖，不幸遇害。今已得請於上帝，賜陰兵以復仇。欲託尚書宴犒，兼借錢十萬緡。』滎陽諾之，唯錢辭以軍府事多，許其半。楊相曰：『非銅錢也，燒時幸勿著地。』滎陽曰：『若此，則固得遵副。』從容間，長揖而滅。滎陽令於北郊具酒饌素錢以祭之。楊相猶子有典壽陽者，見相國乘白馬，臂朱弓，撚彤矢，有朱衣天吏控馬，謂之曰：『上帝許我讐殺楊玄價，我射著其腳，必死也。』俄而楊中尉暴染腳疾而殂。蜀毛文錫司徒先德前潮牧龜範，曾趨事鄭尚書，熟詳其事。愚於毛氏子聞之。

《太平廣記》卷三二一引《幽明録・胡馥之》　上郡胡馥之，娶婦李氏，十餘年無子而婦卒。哭之慟：『汝竟無遺體，怨酷何深。』婦忽起坐曰：『感君痛悼，我不即朽。可人定後見就，依平生時，當爲君生一男。』語畢還臥。馥之如言，不取燈燭，暗而就之。復曰：『亡人亦無生理，可側作屋見置，須伺滿十月然後殯。』爾後覺婦身微煖，如未亡。既十月後，生一男。男名靈産。

又卷三五二引《瀟湘録・牟潁》　洛陽人牟潁，少年時，因醉，誤出郊野，夜半方醒，息於路傍，見一發露骸骨，潁甚傷念之。達曙，躬自掩埋。其夕，夢一少年，可二十已來，衣白練衣，仗一劒，拜潁曰：『我彊寇耳，平生恣意殺害，作不平事，近與同輩爭，遂爲所害，埋於路傍，久經風雨，所以發露。蒙君復藏，我故來謝君。我生爲兇勇人，死亦爲兇勇鬼。若能容我棲託，但君每夜微奠祭我，我常應君指使。我既得託於君，不至飢渴，足得令君所求狥意也。』潁夢中許之。及覺，乃試設祭饗，暗以祀禱祈。夜又夢鬼曰：『我已託君矣。君每欲使我，即呼赤丁子一聲，輕言其事，我必應聲而至也。』潁遂每潛告，令竊盜，盜人之財物，無不應聲遂意，後致富有金寶。一日，潁見鄰家婦有美色，愛之，乃呼赤丁子令竊焉。鄰婦至夜半，忽自外踰垣而至。潁驚起欵曲，問其所由來。婦曰：『我本無心，忽夜被一人擒我至君室，忽如夢覺，我亦不知何怪也。不知何計，却得還家。』悲泣不已。潁甚閔之，潛留數日，而其婦家人求訪極切，至於告官。潁知之，乃與婦人詐謀，令婦人出別墅，却自歸，言不知被何妖精取去，今卻得廻。婦人至家後，再每三夜或五夜，依前被一人取至潁家，不至曉，即却送歸。經一年，家人皆不覺。婦人深怪潁有此妖術，後因至切，問於潁曰：『若不白我，我必自發此事。』潁遂具述其實。鄰婦遂告於家人，共圖此患。家人乃密請一道流，潔淨作禁法以伺之。赤丁子方夜至其門，見符籙甚多，却反，白於潁曰：『彼以正法拒我，但力微耳。與君力爭，當惡取此婦人，此來必須不放回也。』言訖復去。須臾，鄰家飄風驟起，一宅俱黑色，但是符籙禁法之物。一時如掃，復失婦人。至曙，其夫遂告官，同來潁宅擒捉，潁乃攜此婦人逃，不知所之。出瀟湘録

宋・徐鉉《稽神録》卷二　丁酉歲，婺源建威軍人妻死，更娶。其後妻虐遇前妻之子過甚，夫不能制。一日，忽見亡妻自門而入，大怒後妻曰：『人誰無死，孰無母子之情，乃虐我女兒如是耶！吾比訴於地下所司，今與我假十日，使我誨汝。汝遂不改，必能殺君。』夫妻皆恐懼再拜，即爲具酒食，便召親黨鄰里，問訊敍語如常。他人但聞其聲，惟夫妻見之。及夜，爲設榻別室，夫欲從之宿，不可。滿十日，將去，復責詈其後妻，言甚切至。舉家親族共送，至墓百餘步，曰：『諸人可止矣。』復慇懃辭訣而去。將及柏林中，遂入，人皆見之。衣服容色如平生。及墓乃沒。建威軍使汪延昌言如是。

又卷三　浦城人少死於路。家有金一斤，其婦匿之，不聞於其姑。逾年，忽夜扣門，號哭而歸。其母驚駭，相與哀慟曰：『汝眞死耶？』曰：『兒實已死，有不平事，是以暫歸。』因坐母膝，言語如生，但手足冷如氷耳。因起握刀，責其妻曰：『我死有金，爾何以不供母，乃自藏耶？』即往殺之。其母曰：『汝已死矣，儻殺爾妻，必謂我所殺也。』於是哭辭母而去。復自提刀，送其妻歸母家。迨曉，及門數十步，忽然不見。

又佚文　高安村人有小兒作田中，爲人所殺，不獲其賊。至明年死日，家人爲設齋，爾日有里中兒方見其一小兒，謂之曰：『我某家死兒也。今日家人設齋，吾與爾同往食乎？』里中兒即隨之至其家，共坐靈牀，食至輒餐。家人不見也。久之，其舅後至，望靈牀而哭。兒即逕指之曰：『此人殺我者也，吾惡見之！』遂去。兒既去，而家人見里中兒坐靈

牀上，皆大驚；問其故，兒具言之，且言其舅殺之。因執以送官，遂伏罪。

又　建陽縣錄事陳勳性剛狷，不容物，爲縣吏十人共誣其罪，竟坐棄市。至明年死日，家爲設齋。妻哭畢，獨嘆於靈前曰：『君平生以剛直稱，今枉死逾年，精魂何寂然耶！』是夕卽夢勳曰：『吾都不知死，向聞□□□卿言，方大悟爾。若爾，吾當報讎！然公署非可卒入者，卿明日爲我入縣訴枉，吾當隨之。』明日，妻如言而往，出門卽見勳仗劍從之。至縣，遇一讎吏於橋上，勳以劍擊其首，吏卽顚仆而死。既入門，勳徑之曹署，以次擊之，中者皆死。十殺其八，二吏奔至臨川，乃得免。勳家在蓋竹鄉，人恆見之，因爲立祠，號陳府君廟。至今傳其靈。

宋・張齊賢《洛陽搢紳舊聞記》卷四《洛陽染工見冤鬼》　開寶初，洛陽賢相坊染工人姓李，能打裝花襪，衆謂之『李裝花』。微有家活，性剛戾，不信佛。若有僧持盂至門者，視僧如木偶人，雖植足遲久之，裝花竟不答一言。與之同類者，謂之曰：『既不報施，何不答一言令去？』李公曰：『若爲一言，恐後度復來。』聞者大笑之。忽一旦，假借繡畫佛數幀，及經數帙，供養飯僧數十人，鄰仵怪之。有富人樊澄潛詰之，李以實對，且曰：『某于晉末饑荒之歲，家貧祇有一兩貫錢本，于鄉村雜販。有一人姓孫，亦有錢三兩貫，與之同于鄉村雜販。早出晚歸，皆與同行。每至郊野無人之處，姓孫人屢瞻顧，或前或後，若欲行窺伺之狀，某覺之。一旦遇陰晦，咫尺不相辨，某以圓石從後擊之，正中其腦，再以石于頭面擊之，遂死。棄屍道周，盡得孫之物貨而歸，終無人知者。近因夜市，自去買熟食，忽見姓孫人亦在買物。某懼其告官，欲潛遁，則姓孫人步步相隨，無由逃免。某遂拜告之，自言今某家微有錢物，乞不告官，要少錢物，依數相奉。謂是當時暫死而復活矣。孫亦無一言，某遂召入酒店內，同坐喫酒。數巡，孫徐言曰：「當時何故打殺我？多少年歲，尋覓你不得。」某遂言：「實死罪，當時覺你待暗算我，遂先下手爾。」某遂拜告之。孫曰：「我辛苦尋覓不得見，却竝不濟事。我非人，卽鬼也。你打殺我後，被村人棄我屍半里許枯井中。今來堙塞，微有井形狀爾。骸骨尚存，受生無所，你爲我取出葬之，易新衣，無恨矣。」裝花許諾。尋失之所，以齋僧造小功德，爲此冤鬼。』樊澄素奉佛，知因果，謂李曰：『何不速于初打殺他處，尋覓枯井取屍，與造新衣服，爲轉經齋僧，擇地重葬之？不爾，終當及禍。』李聞之懼，如言尋之。數日，果見有枯井蹤跡，掘之得所棄屍，造新衣，于山下買地葬之。數年後，李與親家姓傅人相爭，互擒拽至南州廂。廂有古獄，獄無門，李自投身獄中。會主廂吏邊其姓，偶適他所，李卽於獄中穀樹上，以衣帶自絞而死，廂吏由是獲罪。吁，李、孫俱微人也，晉末殺之，至我朝開寶初尚見之，既改葬，終于自縊，豈非鬼神報應之驗昭昭乎？余在洛中目覩之，故書以示勸誡云。時相州節使焦繼勳知當府事，滕大諫中正任通理。

宋・張師正《括異志》卷九《薛比部》　薛比部周，至和中以殿中丞知益州成都縣。其妻卧疾，二婢致藥以殺之。薛執二婢送官，劾之伏罪。一婢妊娠已數月，薛以牒訴其詐，遂俱就戮。既而婢與所妊之子形見其室，訴於薛曰：『兒不當死，何以枉害我？』晝夜聆其語。然家有吉凶，鬼亦以報。薛後監鳳翔府太平宮，則鬼不至。他所則來，嘉祐中，薛自尚書外郎出典涪州，行至始平縣，鬼曰：『公將死，無用往。』卽乞分司歸長安，不逾年遂卒。

宋・洪邁《夷堅志》甲志卷二《張夫人》　張子能夫人鄭氏，美而豔。張爲太常博士，鄭以疾殂，臨終與張訣曰：『君必別娶，不復念我矣。』張泣曰：『何忍爲此！』鄭曰：『人言那可憑？盍指天爲誓。』曰：『吾苟負約，當化爲閹，仍不得善終。』鄭曰：『我死，當有變相，可怖畏，宜置尸空室中，勿令一人守視，經日然後殮也。』言之至再三，少焉氣絶。張不忍從，猶遣一老嫗設榻其旁。至夜半，尸忽長歎，自揭面帛，蹶然而坐，俄起立。嫗懼，以被蒙頭，覺其尸行步蹇踔，密窺之，呀然一夜叉也。嫗既不可出，震栗喪膽，大聲叫號。家人穴壁觀之，盡呼直宿數卒，持杖環坐於戶外。夜叉行百匝乃止，復至寢所，舉被自覆而卧。久之，家人乃敢發戶入視，則依然故形矣。後三年，張爲大司成，鄧洵仁右丞欲嫁以女，張力辭。鄧公方有寵，取中旨令合昏。成禮之夕，賜眞珠複帳，其直五十萬緡。然自是多鬱鬱不樂。嘗晝寢，見鄭氏自窗而下，罵曰：『舊約如何，而忍負之？我幸有二女，縱無子，胡不買妾，必欲娶，何也？禍將作矣。』遽登榻，以手拊其陰。張覺痛，疾呼家人，至無所睹。自是若閹然，卒蹈奇變。

又《陸氏負約》　衢州人鄭某，幼曠達能文。娶會稽陸氏女，亦姿媚俊爽，伉儷綢繆。鄭嘗於枕席間語陸氏曰：『吾二人相歡至矣，如我不幸死，汝無復嫁，汝死，我亦如之。』對曰：『要當百年偕老，何不祥如是！』凡十年，生二男女，而鄭生疾病，對父母復申言之。陸氏但俛首悲泣，鄭竟死。未數月而媒妁來，陸氏與相周旋，舅姑責之，不聽。纔釋服，盡攜其資適蘇州曾工曹。成婚才七日，曾生奉漕檄考試它郡。行信宿，陸氏晚步廳屏間，有急足拜於庭，稱鄭官人有書。命婢取之，外題『示陸氏』三字，筆札宛然前夫手澤也。急足已不見，啓緘讀之，其辭云：『十年結髮夫妻，一生祭祀之主。朝連暮以同歡，俸有聚而共聚。忽大幻以長往，慕何人而輒許。遺棄我之田疇，移資財而別戶。不恤我之有子，不念我之有父。義不足以爲人之婦，慈不足以爲人之母。吾已訴諸上蒼，行理對于幽府。』陸氏歎恨不意，三日而亡。其書爲鄭從弟甸所得，嘗出示胡脩然。

又卷一八《楊靖償冤》　臨安人楊靖者，始以衙校部花石至京師，得事童貫，積官武功大夫，爲州都監。將滿秩，造螺鈿火鑽三合，窮極精巧。買土人陳六舟，令其子十一郎賚入京，以一供禁中，一獻老蔡，一與貫，以營再任。子但以一進御，而貨其二於相國寺，得錢數百千，爲游冶費，愆期不歸。靖望之久，乃解官北上，遇諸宿泗間。子畏父責己，乃曰：『所獻物皆爲陳六所賣，兒幾不得免。』靖信之。至京，呼陳六詰問。陳答語不遜，靖杖之。方三下，陳呼萬歲，得釋。還至舟，謂其妻曰：『楊大夫不能訓厥子，翻以其言罪我。我不能堪。』遂赴汴水死。靖得州鈐轄以歸，都轉運使王復領應奉局，辟靖兼幹官，常留使院中，時宣和七年也。是歲四月某日，靖在簽廳，有綱船挽卒醉相歐，破鼻出血，突入漕臺。紛紛間，靖矍然如有所睹，急趨入屏後，遂仆地。舁歸家，即卧病，語言無緒，不食。時臨平鎮有僧，能以穢迹法治鬼，與靖善，遣招之。至則見鬼曰：『我稍工陳六也。頃年以非罪爲楊大夫所殺，赴愬于東嶽，嶽帝命自持牒追逮，經年不得近，復還白，帝怒，立遣再來，云：「楊靖不至，汝無庸歸。」今又歲餘矣。公門多神明，久見壅遏，前日數人被血入，土地輩皆驚避，乘間而進，乃得至此。』僧諭之曰：『汝他生與是人有冤，今世故殺汝。汝又復取償，翻覆無窮，何時可已？吾令楊氏飯萬僧，營大水陸齋薦謝汝，汝捨之何如？』鬼拜而對曰：『疇昔之來，苟聞和尚此語，欣然去矣。今已貽怒主者，懼□反命，則冥冥之中，長無脫期，非得楊公不可也。』僧無策可出，視靖項下有鎖，曰：『事已爾，姑爲啓鑰，使之飽食，且理家事，可乎？』許諾。前拔鎖，靖即起，如平常。然與僧纔異處，則復昏困，數日死。富陽人吳興舉舊爲吾家僕，親見靖病及其死云。

又卷二〇《鄧安民獄》　邵博，字公濟，康節先生之孫，紹興二十年爲眉州守。郡有貴客，素以持郡縣長短通賊謝爲業，二千石來者多委曲結奉。邵雖外盡禮，而凡以事來請，輒不答，客銜之。會轉運副使吳君從襄陽來，多以襄人自隨，分屬州取俸給，邵獨不與。客知吳已怒，乃誣邵過惡數十條以啗。吳大喜，立劾奏之。未得報，即逮邵繫成都獄。司理參軍韓扑懦不能事，吳擇深刻吏僉判楊均主鞫之。時二十二年，眉州都監鄧安民以謹力得邵意，主倉庾之出入。首錄置獄中，數日掠死，其家乞收葬，不許，裸其尸驗之。邵懼，每問即承。如是十月許，凡眉之吏民，連繫者數百，而死者且十輩。提點刑獄縉雲周彥約綰知其冤，亟自嘉州親詣獄疏決，邵乃得出。閱實其罪無有也，但得其以酒餽游客，使用官紙札過數等事。方具獄，楊生即死，獄吏數人繼亡。明年，命下，邵坐貶三官，歸犍爲之西山。其秋，眉山士人史君，正燕處，人邀迎出門，從者百餘，皆繡衫花帽，馭卒鞚大馬甚神駿，上馬絕馳，目不容啓。到一甲第，朱門三重洞開，馬從中以入。史欲趨至客次，馭者不可，徑造廳事。坐上緋綠人數十，皆揖史居東向，辭曰：『身是布衣，安得對尊客如此？』其一人曰：『今日之事公爲政，何必辭之？』前白曰：『帝召公治鄧安民獄，今未也。俟公登科畢，即奉迎矣。』史不獲已，就坐欠伸而寤。不爲家人言，密書之。又明年，史赴廷試，過荆南，時吳君適帥荆，得疾，親見鬼物往來其前，避正堂不敢居，無幾而死。史調官還至夔峽，小疾，語同舟者曰：『吾當死。君今報吾家，令取去秋所書者觀之，可知也。』是夕，果卒。又二年，所謂貴客者，暴亡于成都驛舍。又明年十一月，邵見安民露首持文書來白曰：『安民冤已得伸，陰獄已具，須公來證之，公無罪也。』指牘尾請書名。已而復進曰：『有名無押字不可用。』邵又花書之，始去。邵知不免，盛具延親賓樂飲，踰六日，正食間，覺腸中微痛，卻去醫藥，具

衣冠待盡，中夜卒。成都人周時字行可說。邵守眉日行可爲青神令。

又乙志卷一《羊冤》 吳道夫說，其妻族弟爲淮西一邑主簿。邑陋甚，無人屠羊，簿與令尉議，共醵金買諸旁郡字養之，非祭祀及大賓客與公家所當用，勿得以私意殺。約已定。久之，簿妻妹自遠來，相見喜甚，買酒款曲，倉卒無以具饌，輒烹一羊。酒罷，二婦人同宿，簿獨寢外舍，且五更，聞羊鳴牀下，其聲怒而哀。拊牀驚之，不止。少選，登牀，以角觸簿，且齧且罵，作人言曰：『買羊□□，爾之謀也，與衆爲誓而首背之。我某日當祭社乃死，今遽殺我，不義，必償我命乃可。』簿曰：『是我之罪，不敢逃死，姑容入室別妻子，且囑後事，可乎？』羊曰：『當爾殺我，肯少貸邪？』簿亟入扣寢門呼妻，妻方與妹酣寢，寂不應。簿曰：『我以冤督死甚急，故欲與爾別，忍不相應。我死矣，爾勿得嫁，否則當爲厲以報爾。』妻驚覺，啓門，則其夫已卧血中死。直宿小史云：『但見簿說爭時事，無所睹也。』妻尚少，父母欲嫁之，每媒氏至，必夢故夫責己，竟守志焉。

又卷三《浦城道店蠅》 浦城永豐境上村民作旅店，有嚴州客人齎絲絹一擔來僦房安泊。留數日，主婦性淫蕩，挑與姦通。既而告其夫云：『此客所將貨物不少，而單獨出路，可圖也。』夫卽醉以酒，中夜持刃斫之。客大叫救人，聲徹于鄰。彼處居者甚少，僅有一鄰叟奔而至。婦走立于門，以右手遮拒使勿入，左手持客絲一把與之，叟喜而去，客遂死。夫婦共輿屍埋於百步外山崦裏，倉卒荒怖，坎土殊淺，主人自意無由泄露。經數月，客之子訝父久役不返，向時固相隨作商，凡次舍道塗，悉所諳熟，於是逐程體訪。到此店跡絶，因駐物色。正晝悶坐，一蠅頗大，飛著于臂，揮之復來，至于五六。子念父心切，極疑焉，祝之曰：『豈非神明使爾有所告乎？但引我行。』遽飛起，此子從其後。蠅營營如語，徑飛至客空處。羣蠅無數，子伸首探之，屍儼然存。走報里伍，捕凶人赴縣。鄰叟之過亦彰，遂爲明證。店夫婦並伏誅，叟坐杖脊，官毀凶室爲墟。鄭景實自莆田往臨安，道出其地，正見屋廬皆蕩析，遺趾一空。時淳熙十一二年間也。客冤得蠅而伸，殆與新昌鹿麑相類，蓋得鬼而誅云。

又卷七《西內骨灰獄》 政和四年，有旨修西內，命京西轉運司董其役。轉運使王某坐科擾，爲河南尹蔡安持劾罷，起徽猷閣待制宋君於服中，以爲都轉運使，免判常程文書，專以修宮室爲職。宋銳於立事，數以語督同列曰：『速成之，釀賞可立得也。』轉運判官孫貺獨以役大不可成，戲答曰：『公聞狐堙虎之說乎？狐有女，擇堙，得虎焉。成禮之夕，儐者祝之曰：「願早生五男二女。」狐拱立曰：「五男二女非敢望，但早放卻臊命爲幸耳。」今日之事，正類此也。』宋不樂，貺卽引疾罷去。凡宮城廣袤十六里，創立御廊四百四十間，殿宇丹漆之飾猥多，率以趣辦，需牛骨和灰，不能給。洛城外二十里，有千人冢數十丘，幹官韓生獻計曰：『是皆無主朽骴，發而焚之，其骨不可勝用矣，自王漕時已用此。』宋然之。管幹官成州刺史郭逵容、佐使臣彭圮十餘人，皆幸集事，舉無異詞。宋以功除顯謨閣學士，召爲殿中監而卒。宣和中，孫貺病死，至泰山府，外門榜曰『清夷之門』，獄吏捽以入，令供滅族狀。孫曰：『我何罪？』殿上厲聲曰：『發洛陽古冢以幸賞，乃汝也，安得諱？』孫請與諸人對。望兩囚荷鐵校立廡下，各有一卒持鐵扇障其面，時時揮之。扇上皆施釘，血流被體，引至前，乃宋王二君也。猶與相撐拄，孫歷舉狐虎之說，及所以去官狀，廷下人皆大笑。兩人屈服去，孫復甦。他日，韓生亦夢如孫所見者，供狀畢，將引退，仰而言曰：『某罪不勝誅，但先祖魏公有大勳勞於宗社，不應坐一孫而赤族。』主者凝思良久曰：『只供滅房狀。』乃如之。自是數月死。不一歲，妻子皆盡，今唯取同宗之子以繼云。予聞此事於臨川人吳虎臣曾，吳得之韓子蒼。予以國史院簡策參之，得其歲月官職如此。邵武李郁光祖云：『有朝士亦以是役進秩，後居鄧州，得異疾，疽生於臀，長寸許，中有骨焉，不可坐卧。鑿以藥齕之，久而墜地，拳曲如小豬尾。數日，又如故，復以前法治之。如是歲餘，凡落三十六節，乃死。』王日嚴云：『宋君初與官屬議，或以爲不便。宋入宅思之，必欲行，自批一紙出付司，孔目官某慮異時爲人所訟，以所批黏入牘中。後數年，冥府攝對獄，見牛頭卒引一人從烈焰出，乃宋也。孔目訴曰：「事皆由待制，手筆尚存。」王者敕一卒往取，頃刻卽至，以示宋，宋引伏，孔目者乃得歸。明日，詣曹閱故牘，首尾千百番皆在，獨失宋批矣，遂以病自列去吏。歸而棄家，爲苦行道者。』

又卷一三《劉子文》 劉總，字子文，紹興初爲忠州臨江令。秩滿，寓居鄰邑墊江縣，有子曰侍老，六歲矣。子文忽見其乳嫗旁有小兒，長短

與侍老相似，意其與外僕私通所生者，以咎其妻。妻李氏，癡懦不能治家，然知爲妄也，應曰：『無是事。』子文怒，時已苦股痛，常策木瓜杖，即抉妻背使出，往白其母。母曰：『兒誤聞之，安得有是言？』子文嗟恚曰：『吾母尚如此，復何望？』歸舍，以果誘侍老曰：『爾乳母夜與何人寢？其兒爲誰？』侍老愕然不能對。子文遽前執其手，攫拏不置，左右急救之，猶敗面流血。遂呼嫗逐去之，曰：『汝來我家數年，兒亦長矣，乃以姦穢自敗。以吾兒故，不忍治汝，汝好去。』嫗泣拜出，子文目送之，笑語侍人曰：『渠兒已相隨出門，醜跡俱露，而家人共蔽匿之，何也？』衆知其將病，不旬時，果被疾死。病中時自言：『我數與太守爭辯不得，汝非不知，何爲相守不去？』後其弟綽云：『子文爲夔州士曹日，獄有一囚在生死之間，郡守欲殺之，子文不強爭，囚竟死。則病中所見，疑其祟云。』子文，予外姑之兄也。

又卷一五《趙善廣》　趙敦本不韋紹興二十九年爲臨安通判，其子善廣在侍傍，夢人持符追之曰：『府主喚。』廣辭不肯行，曰：『吾父與府公共事，吾知子弟職耳，何爲喚我？』持符者捽之以行。廣問：『當以何服見？』曰：『具公裳可也。』既至公府，庭下侍衛峻整，威容凜凜可畏。主者據案怒色曰：『趙善佐，汝前生何以敢殺孕婦？』廣拜而對曰：『某名善廣，非佐也。』主者顧追吏曰：『此豈小事而誤追人邪？』命捽送獄而釋廣。廣還至家，但見眼界正黑，不能得其身，自念平生誦《法華經》，今不見何邪？忽覺所誦經在手，光燄煥然，己身乃卧床上，投以入，遂寤。家人蓋不覺也。後七年，爲饒州司戶，乃卒。

又卷一九《吴祖壽》　吴幵正仲娶劉仲馮樞密女，生一子，曰祖壽。建炎中，隨父責居韶州，夢有人著唐衣冠，如舊相識，來謁曰：『吾相尋二百年，天涯地角，游訪殆遍，不謂得見於此。』祖壽曰：『君爲何人？有何事見尋如是其切？』其人曰：『君當唐末爲縣令，吾一家十口，皆以非罪死君手，歲月久矣，君忘之邪？』因邀往一處，稍從容，祖壽問曰：『君處地下久，當能測人未來事，吾欲知前程壽夭通塞，盍爲我言之。』曰：『君命只止此。官爵年壽，榮富福祿，皆如是而已，無一可言者。』祖壽愀然不樂，夢中鞅鞅成氣疾，瘤生於肩，驚而寤，覺枕畔如有物，捫之，眞有小瘤在肩上，明日而浸長，俄成大癭，高與頭等，痛楚徹骨，不可卧。劉夫人迎醫召巫，延道士作章醮，萬方救療之，竟不起。正仲侍妾春鶯後歸外舅，其說如此。

又丙志卷七《安氏冤》　京師安氏女，嫁李維能觀察之子，爲祟所憑，呼道士治之，乃白馬大王廟中小鬼也。用驅邪院法結正斬其首，安氏遂甦。越旬日復作，又治之。祟憑附語曰：『前人罪不至殊死，法師太不恕。』須臾考問，亦廟鬼也，復斬之。後半月，病勢愈熾。道士至，安氏作鬼語曰：『前兩祟乃鬼爾，法師可以誅。吾爲正神，非師所得治。且師既用極刑損二鬼矣，吾何畏之有？今將與師較勝負。』道士度力不能勝，潛遁去。李訪諸姻舊，擇善法者拯之。纔至，安氏曰：『勿治我，我所訴者，隔世冤也。我本蜀人，以商賈爲業。安氏，吾妻也。乘吾之出，與外人宣淫，伺吾歸，陰以計見殺。冤魄棲棲，行求四方，二十有五年不獲。近詣白馬廟，始見二鬼，言其詳，知前妻乃在此。今得命相償，則可去，師無見苦也。』道士曰：『汝既有冤，吾不汝治。但曩事歲月已久，冤冤相報，寧有窮期？吾今令李宅作善緣薦汝，俾汝盡釋前憤，以得生天，如何？』安氏自牀趨下，作蜀音聲喏，爲男子拜以謝。李公即命載錢二百千，送天慶觀，爲設九幽醮。安氏又再拜謝，歘然而蘇。李舉家齋素，將以某日醮。前一夕，又病如初。李大怒，自詣其室譙責之。拱而言曰：『諸事蒙盡力，冥塗豈不知感？但明日醮指，當與何州何人，安氏前生爲何姓，前日失於稟白，今如不言，則功德失所付矣。』李大驚異，悉令道所以然。又曰：『有舍弟某，亦同行，乞併賜薦拔，庶幾皆得往生。』李從其請，安氏遂無恙。安氏之姊嫁趙伯儀，伯儀居湖州武康，爲王盼說。

又卷一一《施三嫂》　州民張元中所居通逵，與董梧州宅相對。董氏設水陸，張夢女僧施三嫂來，曰：『久不到君家，今日蒙董知郡招喚，以衆客未集，願假館爲須臾留。』張記其已死，不肯答。又曰：『曩與君買婢，君約謝我錢五千，至今未得。我懷之久矣，非時不得至此，幸見償。』張寤而惡之。明日，買紙錢一束，焚于澹津湖橋下。夜復夢曰：『所負五千而償不□百，儻弗吾與，將投牒訟君，是時勿悔也。』張不得已，如其所須之數，舉以付寺僧使誦經。既而歎曰：『數與鬼語，更督無名之債，吾豈不久於世乎！』然其後八年乃死。

又卷一四《張五姑》　外舅女弟五姑，名宗淑，自幼明慧知書，既

笄，嫁襄陽人董二十八秀才。董懦而無立，淑性高亢，庸奴其夫，鬱鬱不滿，至於病瘵。靖康之冬，郭京潰卒犯襄鄧，董死於漢江。明年，淑從其母田夫人至南陽，飲酒笑嬉，了不悲戚。宿痾亦浸瘳。方自欣慶，一旦，無故嘔血，斗餘不止，心疑懼，使呼□□□□□□語曰：『和中不可再嫁，嫁當殺汝。』和中，蓋淑字，雖家人皆不知之。淑識其聲爲故夫，叱曰：『我平生爲汝累，今死矣，尚復繳繞我。使我再歸它人，何預汝事？』巫無語而甦，淑固自若。會外舅來南，挈與偕行，至揚州，謀壻，將以嫁王趯。淑曰：『一生坐文官所困，不願再見之，得一武弁足矣。』遂適閤門宣贊舍人席某。時二年五月，董氏喪制猶未終。其冬，席生又死於盜。淑隨母兄度江，寓溧陽。三年三月晦，夢席生自牖捽其頭，覺而項痛，丹瘤生左頰，臥病踰月，昏昏不能知人。二嫂往視之，笑曰：『姑夫恰在此，聞妗妗至，去矣。』問爲誰？曰：『二十八郎也。』自是但與董交語，以至於亡。明年，其母在達州，夢淑與人聚博於樓上，猶如在生時。母責之曰：『賭博從曉連夕，豈是女子所爲事？』淑忿怒，化爲旋風，逐母至牀，母驚號曰：『鬼掣我！』子婦急起視，則身已半墮地，明日不能起，兩月而卒。

又丁志卷一五《水上婦人》 政和間，京西路提點刑獄周君失其名。以威風峭直震郡縣。嘗乘舟按部還，遙見水上若婦人，長尺餘，衣袂蹁躚，迎舟而下。洎相近，容色悽慘，類有所愬。及相去只尺，迷不知所在，疑爲偶然也。次日所見復如之，其色益悲。周謂必冤魄伸吐，遂停棹，卽近縣追一倡，須語言稍警惠者。衆莫測何爲。既至，衣冠焚香，祝之曰：『汝果抱冤，當憑此倡以言，吾爲汝直。』須臾，倡凜凜改容，哀且泣，音聲如他州人，云：『妾某州某縣某氏，爲某人謀財見殺，事不聞於官，無由自白，敢以遺恨告。』周隨錄其語，密檄下彼郡捕得凶民，一問具伏，遂置諸法。周表卿尚書爲宜黃丞時，爲疎山長老了如說，而忘其名，或云卽茂振樞密麟之父也。

又卷一七《王稹不飲》 嚴州觀察判官王稹，京東人。每與人燕會，酒不濡脣，同官皆疑爲挾詐，云：『得非陰伺吾曹醉中過失，售諸長官，以資進身計乎？』益久，稍以獨醒侵之。稹長歎移時，愀然曰：『久欲祕此事，諸君旣相疑，敢不盡言？』卽袒衣示之。背兩瘢相對，如嘗受徒刑者，徐而言曰：『三年前疽發於背，甚惡，一日瘡劇，冥冥不知人。或呼使出外，到官府中，有據案見詰曰：「汝曾爲某州幕職乎？」對曰：「然。」曰：「某時某事某人不應坐某罪，汝何得輒斷之？」對曰：「此郡守之意。稹持之連日，嘗入議狀爭辨，至遭叱怒，訖不能回。公牘始末具存，恨無由取至爾。」王者命左右云云，一卒趨而出，俄頃已持文案來。主者反覆閱視，喜曰：「汝果無罪，幾誤殺汝，今遣汝歸。」呼元追吏護送。吏頗賢，沿路款語，力戒曰：「回世間，切勿飲酒。」問其故，不肯言。及寤，腥血交流，瘡已潰，卽日遂癒。性本好飲，思冥吏之戒，不忍再速死也。」聞者皆慘懼自悔云。

又支甲卷三《方禹冤》 鄱陽縣人方禹爲郡吏，與凶子楊五有隙。楊從事於馹傳，禹每爲所凌。嘗因酒酣相值，卽執其裾，禹度力不能敵，卑辭請命，楊弗顧，曳之于地，恣行箠踢，傷已甚，傍人勸諫，猶搦之不釋。衆舁禹寸步歸家，困憀殆絕，謂妻子曰：『我與彼有宿世冤，今爲所毆，萬一不起，切勿訴於官呈驗吾尸，空播羞痛，但置紙筆於柩中，自當理諸上蒼。』言訖遂沒。妻子銜茹冤恨，不復彰聞。楊自以爲得志，愈肆兇虐。歷數月，當秋末時，日正中，見禹從遠來，二鬼隨其後。俄至前，叱楊曰：『爾無故殺我，我赴愬於幽冥，蒙助我二使，共捕爾。』楊欲走，禹捽其髻，鬼又從而擊之。楊哀懇謝過，禹曰：『昔爾苦我時，荒窘之狀亦如此，殺人償命，欠債還錢，豈悠悠閑言詞所可救解！』路人過者，見楊垂頭慄慄往復自語，且以手摑面，流血不止，爲報其家來視之，尙能道所遇。頃之而死。

又卷四《鄧如川》 將仕郎鄧增，字如川，建昌諸鄧也。以父武岡太守昌國恩得官。爲人疏雋少檢，頗工製小詞，作大字。娶宗室朝議大夫子洊季女，絕有色，未及從宦而亡。家素貧，趙無以守志，才服闋，攜其二兒適南豐富室黃氏子。甫一月，黃夢鄧至，誚之曰：『汝何人！乃敢娶吾妻。吾今受命爲瘟部判官，汝宜速罷昏。不爾，將行疫癘於汝家，至時勿悔也。』黃驚寤而懼，雖甚慕戀趙，不得已亟與決絕。踰年後，趙益窮匱，或日高無炊煙，又嫁南城董久中。越數月，亦夢鄧來責數，且云：『當以我臨終之疾移汝身。』童方溺愛，不以爲然。果得風勞之疾，如鄧所感時，二年竟死。

又支乙卷七《朱司法妾》　朱琮司法者，處州麗水人，以祖大卿恩得官。紹興戊午，再調臨江軍法掾。有一侍妾，其妻王氏不能容，日夜楚毒凌虐。至於自刎。朱君坐卧食息，無時不見之，頗懷憂畏。招閣皂山道士行法禳遂，牒付城隍廟拘縻，仍戒云：『尊官從今日以後不可往岳殿。』自是不復睹。他日，郡寮偕出禱，中塗值雨作，適到岱廟之前，衆轎悉入避，朱亦隨之。少焉雨止出外，忽逢故妾來前，略無恭敬之禮，忿恚溢面。朱語之曰：『自汝之死，我哀憐到今，汝當亦知，非干我事。』妾曰：『若不做官人侍婢時，安得致此！』朱還舍，以告妻。未幾，遇疾卒。王氏旋踵併亡。凡生三男子，大者纔六歲，無人主喪，族姻有從官鄰邦者聞之，亟沿檄來，爲料理後事。亦嘗招道流考召，見朱着袍執簡立，二女囚荷枷拷訊。迫棺柩出門，鄰家室女見兩棺後一婦人蓬頭敝衣，拊掌大笑相續去。女驚異，爲父母說，即時病喑，竟不復能語。朱里人黄祥主簿說。予謂一妾之死而主君主母償其命，岳廟之嚴而不能攝制一鬼，使之出入自若，小女子話其異即病喑，是皆可疑也。

又支丙卷三《三山陸蒼》　傅敞，字次張，濰州人。爲士子時，以紹興二十年過吴江，縱步塔院，見僧房竹軒雅潔，至彼小憩。其東室有殯宫，問爲誰，僧云：『數歲前知縣館客身故，聞其家在福建，無力歸窆，因權厝於此。』敞惻然憐之。既還舟次，是夜夢儒冠人持名紙來見，曰三山陸蒼，自叙蹤跡，與僧言同。將退，拱白曰：『旅魂棲泊無依，君其念我。』明旦，敞以告邑宰，亦有舊學院小吏知其事者，遂遷葬於官地上，仍修佛果資助之。至七月，敞赴轉運司試，寓西湖小刹，復夢陸生來，再三致謝，且云：『舉場三日題目，蒼悉知之，謹奉告，切宜勿泄。若泄之，彼此當有禍。』敞寤而精思屬稿，洎應試，盡如其素，於是高擢薦名。

元・佚名《湖海新聞夷堅續志》前集卷二《潑散酒漿》　昔有一官員，山行至孤絶處，見一酒店，因往買酒。一婦人先收酒錢，入内良久，方提酒出。其酒色紅如血，飲之甚美。欲再買飲，婦人泣告曰：『莫買也。妾在生時好潑散酒漿，故今受報，每有人買酒，即於妾身上榨出供之。』其官矍然趨出。行數里，問路人，人曰『此無酒店』，愈大怖。蓋陰司顯化以警世。

元・陶宗儀《南村輟耕録》卷一三《爲將嗜殺》　王皮者，住鳳翔府城外八九里許。盛暑中，入城買皮料。歸至中途，憩道傍大樹下。忽有二卒來前，狀貌奇怪，似非凡世間人，遽問曰：『汝王皮與。』王竊疑懼，然不敢不以實對，乃曰：『某是已。』卒曰：『陰府攝汝。』王曰：『某平生無他過惡，望賜矜憐。』卒不諾。又告曰：『容到家與妻子一別可乎。』卒乃諾。將及門，卒力挽之，不能入。王大叫『救我。』比妻子來前，王已仆地氣絶。既斂，胸間微煖如生，經宿，未敢蓋棺。王於冥漠中隨卒至一所，儼若王者之庭。儀衛吏隸，無不備具。問曰：『汝爲秦白起偏將，坑趙降卒四十萬，知其罪否？』王答曰：『某傭工，平生不曾讀書，不知白起爲何人，亦不知降卒爲何事。』於是令王起，凡再歷二庭，問亦如之，答亦如之。乃反接王一大池邊，取池中泥塗其胸，寒氣凜冽，洞腹透背。王即悟曰：『某已記前身事矣。』遂解其縛，復引至元問第三庭。王告曰：『某當年曾爲白起偏將，其殺趙降卒時，某曾力諫，不從，非某之罪。』頃間，牽一荷鐵校者跪王側，王認得似是白起，而形骸骨立，又若非似，蓋因久囚故也。起見王曰：『子來矣，余復何言。』方招承。庭吏發王還第一庭，檢錄陽壽。及閱籍，尚有若干年。即命元攝卒引至原憩樹下，一推，而王乃在棺中跳躍而起。妻子親鄰，既驚且喜，叩問之，備言其故。有傳之至京師者，差進士卓哲篤來鳳翔覆察，果實。時王元吉爲本府照磨，元吉能備言其詳，且有抄錄公文。此一事然雖若幻誕，端可爲爲將而嗜殺人者之戒，故略節大槩如上。

明・馮夢龍《情史》卷一〇《金明池當壚女》　趙應之，南宋宗室也。偕弟茂之入京師，與富人吴小員外日日縱遊。一日，至金明池上，行小徑，得酒肆。花竹扶疏，器用整潔可愛，寂然無人，止一當壚少艾。三人駐留飲酒，應之招女侑觴，吴大喜，坐間以言挑之，欣然相允，共坐舉杯。其父母自外歸，女亟起。三人興既敗，輒捨去。時春已盡，不復再遊，但思慕之心，屢形寤寐。明年，相率尋舊遊。至其處，則門戶蕭然，當壚人已不見。乃少坐索酒，詢其家曰：『去年過此，見一女子，今何在？』翁媼顰蹙曰：『正吾女也。去歲舉家上塚，是女獨留。吾未歸時，有輕薄三少年，來飲共坐，吾薄責之。女怊怏數日而死。屋側小丘，乃其塚也。』三人不復問，促飲言旋，沿路傷嘆而已。將及門，見一女冪首搖搖而來，呼曰：『我去歲池上相見人也。員外得非往我家訪我乎？我父

母欲君絕念，詐言我死，設虛塚相疑。我一春望君，幸而相值，今徙居城中委巷，一樓極寬潔，可同往否？』三人喜甚，下馬偕行。既至，則共飲，吳生留宿。往來逾三月，顏色漸憔悴，其父責二趙曰：『汝嚮誘吾子何往？今病如是！萬一不起，當訴於官。』兄弟相顧悚汗，心亦疑之。聞皇甫法師善治鬼，往謁之，邀請同視吳生。皇甫望見大驚。曰：『鬼氣甚盛，崇深矣，宜亟避之西方三百里外。倘滿百二十日，必爲所害，不可治矣。』三人即命駕往西路，每當食處，女先在房，夜則據榻，到洛未幾，適滿十二旬。會談酒樓，且憂且懼。會皇甫跨驢過其下，拜揖祈請。皇甫爲結壇行法，以劍授吳，曰：『子當死。歸試緊閉門，黃昏時有擊者，無問何人，即斫之。幸而中鬼，庶幾可活。不幸殺人，即當償命。均爲一死，或有脫理。』吳如其言，及昏，果有擊門者，斫之以劍，應手仆地。命燭照之，乃女也，流血滂沱。爲街卒所錄，並二趙、皇甫師皆繫獄。獄不能決，府遣吏審池上之塚。父母告云已死。發塚視驗，但衣服如蛻，無復形體。遂得脫。

明・李中馥《原李耳載》卷下《靈魂雪恨》　守道婁公惺伯，楚人也。喜交遊，重然諾。後轉廉使，與巡方王公七襄左。七襄，險譎人也。陰以誹刺詆中丞申公朝紀，申公信之，怒甚，摭拾文致以七可斬疏劾之。婁公自以事無影響，諒必無虞，不意疏詞中欵，煅煉成獄，竟以骫法棄市。冤哉婁公，竟罹无妄之慘也。申公年正壯健，自枉殺婁公後，其長子無日不見鬼，以異疾死。不兩月，申公每晚見婁公索命，不能安寢，內則家人環侍，外則標兵環宿。後至大同，則白日見婁公對立案前，幷飲食不得自如，卒爲婁公生擒之。繼申公者，祝公也。蒞任兩月，一夕，夢一人披髮跣一足，身中材，跪請曰：『某婁廉使，爲人陷死，今對簿，乞將前卷宗示之，不煩撿發，止諭司案吏一言許之是已。』祝公夢中呼吏撿與，遂謝而去。次早，祝公問羣吏曰：『婁廉使中身材乎？』曰：『然。』曰：『夜夢索卷宗，但不知因何跣一足耳？』吏曰：『聞受刑時，止一足著履。』祝公曰：『異哉，孰謂幽冥可欺哉！』王七襄亦坐事論斬，竝籍其家，安知非卷宗質對後所處分耶？

清・張怡《玉光劍氣集》卷二七　弘治中，泗州何氏女，父死母病。有夫婦僑居泗上者，紿母求女爲介婦，母即歸之。時女年十六，攜居淮之滿浦，誘以爲娼。女仰天大哭，自刎死，夫婦驚遁。淮撫張公敷華聞之，命所司禮葬焉。越五年，大旱，都憲陳公道淮入京，水涸候雨。夢一女子泣訴其故，曰：『能雪吾冤，即可得雨。』公寤，異之。詢得其事，命表墓致祭，果大雨三日乃止。嘉靖中，山東王氏女，家貧，八歲貨之淮安倡家。及長，知處身失所，欲脫無計，倡婦百計誘之，堅執不從。一日強使應客，女謂客曰：『妾本良家子，因貧墮此。所以忍死者，欲見父母一訣耳，忍相污耶！』遂自刎死。事聞于官，令厚葬之。後有吳主事在淮，夢女號泣拜堂下，驚問之。具陳其故，求爲白之。翌明，吳公訪得其墓，命修葺之。言之御史，疏聞，建祠。二事絕相類。

清・王士禛《池北偶談》卷二〇《荆州鏡冤》　荆州有某氏子，素亡賴。一日，於後圃築牆，夜夢一美女子前拜曰：『妾在地下數百載矣，修煉將成，明日大劫，懼不可逃，惟君救之。妾胸前有古鏡一枚，君愼勿取，但爲妾復掩其藏，誓報厚德。』覺而歷歷能記。明日，集奩鋪掘地，未丈許，果得一棺。發之，中有女子，古粧靚服，顏色如生，胸前有鏡，方圓數寸，寒光射人毛髮。某憶夢中語，欲掩之。其僕曰：『鏡必有異，第取何害？』某遂取之，女子忽化爲灰燼，某駭甚，遽掩其棺。是夜復夢女子泣告曰：『吾煉形已成，爲汝所敗，然自劫數應爾，於汝何尤？汝但珍護吾鏡，吾當福汝。』某遂寶鏡，虔奉之，鏡時時有聲，一旦女子來，曰：『楊相公開府江陵，思得奇才共濟，此功名之秋也。試往軍門獻策，吾當助汝！』時武陵楊相國督師駐荆，某信其言，遂往上謁。楊公與之語，某談兵料敵，高議縱橫，不可窮詰。公奇之，延致幕中，每有戎機，輒與參決，將聞於朝官之。一日，某以小過箠其僕，僕竟死，方在幕府，不知爲計。女子忽至曰：『無傷也，君但請暫歸休沐，輿尸以出，吾能護汝。』如其言，至轅門，忽輿中血出如注，軍校輩驚視之，得僕屍，馳報府中。召某問之，但云罪當死。既而語以兵事，亦懵然不復能對。公怒究其故，某始對以女子所教，已都不知，今鏡尚在。公命取鏡，鏡忽作大聲飛去，自是女子不復至矣。某竟瘐死獄中。鄭禮部次公日奎在成都說。

清・蒲松齡《聊齋志異》卷三《阿霞》　文登景星者，少有重名。與陳生比鄰而居，齋隔一短垣。一日，陳暮過荒落之墟，聞女子啼松柏間；近臨，則樹橫枝有懸帶，若將自經。陳詰之，揮涕而對曰：『母遠去，託

妾於外兄。不圖狼子野心，畜我不卒。伶仃如此，不如死！』言已，復泣。陳解帶，勸令適人。女慮無可託者。陳請暫寄其家，女從之。既歸，挑燈審視，丰韻殊絕。大悅，欲亂之。女厲聲抗拒，紛紜之聲，達於間壁。景生踰垣來窺，陳乃釋女。女見景，凝眸停諦，久乃奔去。二人共逐之，不知去向。景歸，闔戶欲寢，則女子盈盈自房中出。驚問之。答曰：『彼德薄福淺，不可終託。』景大喜。詰其姓氏，曰：『妾祖居於齊。爲齊姓，小字阿霞。』入以游詞，笑不甚拒，遂與寢處。齋中多友人來往，女恆隱閉深房。過數日，曰：『妾姑去。此處煩雜，困人甚。繼今，請以夜卜。』問：『家何所？』曰：『正不遠耳。』遂早去，夜果復來，懽愛甚篤。又數日，謂景曰：『我兩人情好雖佳，終屬苟合。家君宦遊西疆，明日將從母去，容即乘間稟命，而相從以終焉。』問：『幾日別？』約以旬終。既去，景思齋居不可常；移諸內，又慮妻妒。計不如出妻。志既決，妻至輒詬厲。妻不堪其辱，涕欲死。景曰：『死恐見累，請蚤歸。』遂促妻行。妻啼曰：『從子十年，未嘗有失德，何決絕如此！』景不聽，逐愈急。妻乃出門去。自是堊壁清塵，引領翹待，不意信杳青鸞，如石沉海。妻大歸後，數浹知交，請復於景，景不納；遂適夏侯氏。夏侯里居，與景接壤，以田畔之故，世有郤。景聞之，益大恚恨。然猶冀阿霞復來，差足自慰。越年餘，並無蹤緒。會海神壽，祠內外士女雲集，景亦在。遙見一女，甚似阿霞。景近之，入於人中；從之，出於門外；又從之，飄然竟去。景追之不及，恨悒而返。後半載，適行於途，見一女郎，著朱衣，從蒼頭，鞚黑衛來。望之，霞也。因問從人：『娘子爲誰？』答言：『南村鄭公子繼室。』又問：『娶幾時矣？』曰：『半月耳。』景思，得毋悞耶？女郎聞語，回眸一睇，景視，眞霞。見其已適他姓，愼塡胸臆，大呼：『霞娘！何忘舊約？』從人聞呼主婦，欲奮老拳。女急止之。啓幛紗謂景曰：『負夫人甚於負我！結髮者如是，而況其他？向以祖德厚，名列桂籍，故委身相從；今以棄妻故，冥中削爾祿秩，今科亞魁王昌，卽替汝名者也。我已歸鄭君，無勞復念。』景俯首帖耳，口不能道一詞。視女子，策蹇去如飛，悵恨而已。是科，景落第，亞魁果王氏昌名。鄭亦捷。景以是得薄倖名。四十無偶，家益替，恆趁食於親友家。偶詣鄭，鄭款之，留宿焉。女窺客，見而憐之。問鄭曰：『堂上客，非景慶雲耶？』問所自識，曰：『未適君時，曾避難其家，亦深得其豢養。彼行雖賤，而祖德未斬；且與君爲故人，亦宜有綈袍之義。』鄭然之，易其敗絮，留以數日。夜分欲寢，有婢持廿餘金贈景。女在窗外言曰：『此私貯，聊酬夙好，可將去，覓一良匹。幸祖德厚，尙足及子孫。無復喪檢，以促餘齡。』景感謝之。既歸，以十餘金買搢紳家婢，甚醜悍。舉一子，後登兩榜。鄭官至吏部郎。既沒，女送葬歸，啓輿則虛無人矣，始知其非人也。噫！人之無良，舍其舊而新是謀，卒之卵覆而鳥亦飛，天之所報亦慘矣！

清・褚人穫《堅瓠補集》卷六《鬼妻題詩》　宋張開妻孔氏卒，遺五子。後妻李氏悍惡，（譴）〔虐〕遇五子，開不能制。五子哭於母墓，恍惚見母來，撫之而慟，因咬指血題詩于五子之衿云：『新人間故人，暗涕幾盈巾。同衾今已隔，對面永無因。有恨牽遺子，無情祇任君。欲知腸斷處，明月照孤墳。』且曰：『吾當訴之官。』子以詩呈父，父方駭嘆，忽連帥某遣人來索詩去，因夢婦訴冤也，遂以其事聞于朝，有旨流李氏於嶺南。

清・袁枚《子不語》卷一《田烈婦》　江蘇巡撫徐公士林，素正直。爲安慶太守時，日暮升堂，月色皎然，見一女子以黑帕蒙首，肩以上眉目不可辨，跪儀門外，若訴冤者。徐公知爲鬼，令吏卒持牌喝曰：『有冤者，魂許進。』女子冉冉入，跪階下，聲嘶如小兒。吏卒不見，但聞其聲。自言姓田，寡居守節，爲其夫兄方德逼嫁謀產，致令縊死。徐公爲拘夫兄，與鬼對質。初訊時，殊不服，回首見女子，大駭，遂吐情實，乃置之法。一郡嘩，以爲神。公作《田烈婦碑記》以旌之。時泰安趙相國國麟爲巡撫，責徐公『爲此事作訪聞足矣，何必托鬼神以自奇。』徐公深以爲愧。然其事頗實，不能秘也。徐公未遇時，往京師，路上有同行客，忽稱背痛，跪地叩首，曰：『我響馬賊也，利公之財，將手劍公，忽有金甲神以捶擊我，遂仆於地，公日後非凡人也。』言畢死。

又卷二《平陽令》　平陽令朱鑠，性慘刻。所宰邑，別造厚枷、巨梃。案涉婦女，必引入奸情訊之。杖妓，去小衣，以杖抵其陰，使腫潰數月，曰：『看渠如何接客！』以臀血塗嫖客面。妓之美者加酷焉，髡其髮，以刀開其兩鼻孔，曰：『使美者不美，則妓風絕矣。』逢同寅官，必自詫曰：『見色不動，非吾鐵面冰心何能如此！』以俸滿，遷山東別駕。

挈眷至荏平旅店，店樓封鎖甚固。朱問故，店主曰：『樓中有怪，歷年不啓。』朱素愎，曰：『何害！怪聞吾威名，早當自退。』妻子苦勸，不聽。乃置妻子于別室，己獨攜劍秉燭坐。至三鼓，有叩門進者，白鬚絳冠，見朱長揖。朱叱：『何怪！』老人曰：『某非怪，乃此方土地神也。聞貴人至，此正群怪殄滅之時，故喜而相迎。』且囑曰：『公，少頃怪至，但須以寶劍揮之，某更相助，無不授首矣。』朱大喜，謝而遣之。須臾，青面者、白面者以次第至。朱以劍斫，應手而倒。最後有長牙黑嘴者來，朱以劍擊，亦呼痛而隕。朱喜自負，急呼店主告之。時雞已鳴，家人秉燭來照，橫尸滿地，悉其妻妾子女也。朱大叫曰：『吾乃爲妖鬼所弄乎？』一慟而絕。

又《鬼借力制凶人》 俗傳凶人之終，必有惡鬼，以其力能相制也。揚州唐氏妻某，素悍妒，妾婢死其手者無數。亡何暴病，口喃喃詈罵，如平日撒潑狀。鄰有徐元，膂力絕人，先一日昏暈，鼾呼叫罵如與人角鬥者，逾日始蘇。或問故，曰：『吾爲群鬼所借用耳。鬼奉閻羅命拘唐妻，而唐妻力強，群鬼不能制，故來假吾力縛之。吾與鬥三日，昨被吾拉倒其足，縛交群鬼，吾才歸耳。』往視唐妻，果氣絕，而左足有青傷。

又《鬼冒名索祭》 某侍衛，好馳射，逐兔東直門。有翁蹲而汲水，馬逸不止，擠翁于井。某大懼，急奔歸家。是夜卽見此翁排闥入，罵云：『爾雖無心殺我，然見我落井，喚人救我，尙有活理，何乃忍心潛逃，竟歸家耶？』某無以答。翁卽毀器壞戶，作祟不已。舉家跪求，爲設齋醮，鬼曰：『無益也。欲我安寧，須刻木爲主，寫我姓名于上，每日以豚蹄享我，當作祖宗待，我方饒汝。』如其言，祟爲之止。

自此過東直門，必紆道而避此井。後扈從聖駕，當過東直門，仍欲紆道走。其總管斥之曰：『倘上問汝何在，將何詞以對？況青天白日，千乘萬騎，何畏鬼耶？』某不得已，仍過井所，則見老翁宛然立井邊，奔前牽衣，罵曰：『我今日尋着汝矣！汝前年馬衝我而不救，何忍心耶？』且詈且毆之。某驚遽哀懇曰：『我罪何辭！但翁已在我家受祭數年，曾面許寬我，何以又改前言？』翁更怒曰：『吾未死，何需汝祭！我雖爲馬所衝，失腳落井，後有過者，聞我呼救，登時曳出，爾何得疑我爲鬼？』某大駭，卽拉翁同至其家，共觀木主，所書者非其姓名。翁攘臂罵，取木主擲之，撒所供物于地。舉家惶愕，不解其故。聞空中有聲，大笑而去。

又卷三《火燒鹽船一案》 乾隆丁亥，鎮江修城隍廟，董其事者，有嚴、高、呂三姓，設簿勸化。一日早雨，有婦人肩輿來，袖中出銀一封，交嚴曰：『此修廟銀五十兩，拜煩登簿。』嚴請姓氏府居，以便登記。婦曰：『些微小善，何必留名，煩記明銀數便了。』語畢去。高、呂二人至，嚴述其故，并商何以登寫。呂笑曰：『登簿何爲？趁此無人知覺，三人派分，似亦無害。』高曰：『善。』嚴以爲非理，急止之，二人不聽，嚴無奈何，去。高、呂將銀對分。及工竣，此事惟嚴一人知之。

越八年乙未，高死。丙申，呂繼亡。嚴未嘗與人談及。戊戌春，患疾，見二差持票謂嚴曰：『有一婦在城隍案下告君，我等奉差拘質。』問告何事，差亦不知。嚴與同行，到廟門外，氣象嚴冷，不復有平日算命起課者在矣。門內兩旁，舊係居人，此時所見盡是差役班房。過仙橋，至二門，見一帶枷囚叫曰：『嚴兄來耶？』視之，高生也。向嚴泣曰：『弟自乙未年辭世，迄今四載受苦，總皆陽世罪譴。眼前正在枷滿，可以托生，不料又因侵蝕修廟銀一案發覺，拘此審訊。』嚴曰：『此事已隔十數年，何以忽然發覺？想彼婦告發耶？』高曰：『非也。彼婦今年二月壽終，凡鬼無論善惡，俱解城隍府。彼婦乃係善人，同幾個行善鬼解來過堂。城隍神戲問曰：「爾一生聞善卽趨，上年本府修署，爾獨惜費，何耶？」婦曰：「鬼婦當年六月二十日，送銀五十兩到公所，係一嚴姓生員接去，自覺些微小善，冊上不肯留名，故尊神有所未知。」神隨命瘅惡司細查原委，不覺和盤托出。因兄有勸阻之言，故拘兄來對質。』嚴問：『呂兄今在何處？』高嘆曰：『渠生前罪重，已在無間獄中，不止爲分銀一事也。』語未畢，忽二差至曰：『老爺升座矣。』嚴與高等隨差立階下。有二童持彩幢引一婦上殿，又牽一枷犯至，卽呂也。城隍謂嚴曰：『善婦之銀可交汝手乎？』嚴一一從實訴明。城隍謂判官曰：『事干修理衙署，非我擅專，宜申詳東岳大帝定案，可速備文書申送。』仍令二童送婦歸。二差押嚴幷高、呂二生出廟，過西門，一路見有男着女衣者，女穿男服者，有頭罩鹽蒲包者，有披羊狗皮者，紛紛滿目。耳聞人語曰：『乾隆三十六年，儀徵火燒鹽船一案，凡燒死溺死者，今日業滿，可以轉生。』二差謂嚴曰：

『難得大帝坐殿，我們可速投文。』已而疾走，呼曰：『文書已投，可各上前聽點。』嚴等急趨，立未定，聞殿上判曰：『所解高某，竊分善婦之銀，其罪尚小，應照該城隍所擬，枷責發落；呂某生前包攬詞訟，坑害良民，其罪甚大，除照擬枷責外，應命火神焚毀其尸；嚴某，君子也，陽祿未終，宜速送還陽。』

嚴聽畢驚醒，則身卧在床，家人皆已挂孝，曰：『相公已死三日矣。因心頭未冷，故爾相守。』嚴將夢中事一一言之，家人未信。後一年八月夜，呂家失火，柩果遭焚。

又卷四《智恒僧》　蘇州陳國鴻，彭芸楣先生丁酉鄉試所取孝廉，性好古玩。家園内有種荷花缸，年久不起。陳命扛起，閱其款識。缸下又得一罇，黄碧色，花紋甚古，中有淤泥，朽骨數片。陳投骨於水，攜罇入室。夜夢一僧來曰：『我唐時僧智恆也。汝所取磁罇，乃我埋骨罇，速還我骨而土掩焉。』陳素豪，曉告友朋，不以爲意。又三日，其母夢一長眉僧，挾一惡狀僧至，曰：『汝子無禮，貪我磁罇，拋撒我骨，我訴之不理，欺我老耳。我師兄大千聞之不平，故同來索汝子之命。』母驚醒，命家人遍尋所棄之骨，僅存一片。問孝廉，則已迷悶不省人事矣。未十日而病亡。

又《七盜索命》　杭州湯秀才世坤，年三十餘，館於范家。一日晚坐，生徒四散，時冬月畏風，書齋窗戶盡閉。夜交三鼓，一燈熒然。湯方看書，窗外有無頭人跳入，隨其後者六人皆無頭，其頭悉用帶挂腰間，圍湯而各以頭血滴之，涔涔冷濕。湯驚迷，不能聲。適館僮持溺器來，一衝而散，湯隕地不醒。僮告主人，急來救起，灌薑湯數甌，醒，具道所以，因乞回家。主人喚肩輿送之，天已大明。家住城隍山腳下。將近山，湯告輿夫，不肯歸家，願仍至館。云：『未至山腳下，望見夜中七斷頭鬼昂然高坐，似有相待之意。』主人無奈何，仍延館中。遂大病，身熱如焚。

主人素賢，爲迎其妻來侍湯藥。未三日卒，已而蘇，謂妻曰：『吾不活矣，所以復蘇者，冥府寬恩，許來相訣故也。昨病重時，見青衣四人拉吾同行，云有人告發索命事。所到黄沙茫茫，心知陰界，因問吾何罪，青衣曰：「相公請自觀其容便曉矣。」吾云：「人不能自見其容，作何觀法？」四青衣各贈有柄小鏡，曰：「請相公照。」如其言，便覺龐然魁梧，鬚長七八寸，非今生清瘦面貌。前生姓吳名鏘，乃明季婁縣知縣。七人者，七盜也，埋四萬金於某所，被獲後謀以此金賄官免死。托婁縣典史許某轉請於我。許匿取二萬，以二萬說我。我彼時明知盜罪難逭，拒之。許典史引《左氏》「殺汝，璧將焉往」之説，請掘取其金而仍殺之。我一時心貪，竟從許計，此時悔之無及。乃隨四人行至一處，宮闕壯麗，中坐袞袍陰官，色頗和。吾拜伏階下，七鬼者捧頭於肩，若有所訴。訴畢，仍挂頭腰間。吾哀乞陰官，官曰：「我無成見，汝自向七鬼求情。」吾因轉向七鬼叩頭，云：「請高僧超度，多燒紙錢。」鬼俱不肯，其頭搖於腰間，獰惡殊甚，開口露牙，就近來咬我頸。陰官喝曰：「盜休無禮！汝等罪應死，非某枉法。某之不良在取爾等財耳。但起意者典史，非吳令，似可緩索渠命。」七鬼者又各以頭裝頸，哭曰：「我等向伊索債，非索命也。彼食朝廷俸而貪盜財，是亦一盜也。許典史久已被我等咀嚼矣。因吳令初轉世爲美女，嫁宋尚書牧仲爲妾；宋貴人，有文名，某等不敢近。今又托生湯家；湯祖宗素積德，家中應有科目，今年除夕，渠之姓名將被文昌君送上天榜，一入天榜則邪魔不敢近，我等又休矣。千載一時，尋捉非易，願官勿行婦人之仁。」陰官聽畢，蹙額曰：「盜亦有道，吾無如何，汝姑回陽間，一別妻孥可也。」以此我得暫蘇。』

語畢不復開口。妻爲焚燒黄白紙錢千百萬，竟無言而卒。湯氏別房諱世昌者，次年鄉試及第，中進士，入詞林，人皆以爲填天榜者所抽換矣。

又卷七《誤學武松》　杭州馬觀瀾家，每四時必祭其門。予問：『古禮門爲五祀之一，今此禮久不行，君家獨行之，何也？』馬曰：『余家奴陳公祚好酒，每晚必醉，敲門歸。一日，聞戶外喧呶聲，往視之，奴仆地，曰：『奴歸，見門外一男一婦俱無頭，頭持在手。婦呼曰：「吾汝嫂也。吾淫屬實，吾夫殺我可也；汝爲小叔，不當殺我。夫殺我時，心軟手噤齕不下；汝奪刀代殺，此事豈汝所宜與耶？吾每來相尋，與汝主人家門神呵禁。今故伺汝于門外。」因大罵唾奴面。其男鬼擲頭撞奴，奴倒地。聞人聲，二鬼才散。』馬氏衆家人扶至床，自言少年曾有此事。當時看小説，慕武松之爲人，不意遭此冤孽。或告之曰：『小説都無實事，何得妄學？且武松殺嫂，爲嫂殺兄故也；若尋常犯奸，王法只杖決耳。汝何得代兄殺嫂？』言未終，奴張目作女聲曰：『公道自在人心，何如何如？』

向言者三叩頭而死。馬氏以鬼言故，祭門神甚敬，世其家。

又卷一二《擇風水賈禍》 湖北孝感縣張息村明府，葬先人於九嵕山。事畢，別買隙地五畝許，將造宗祠。工人動土竪柱，得一朱棺，蓋已朽壞，中露一尸，骷髏甚大，體骨長過中人，胸貫三鐵釘，長五六寸，腰有鐵索環繞數匝。工人不敢動，告知明府。一時賓客盡勸掩埋，另擇竪柱之所。張不可，曰：『我用價買地，本非強佔；且風水所關，尺寸不可移。此古墓也，可以遷葬。』乃自作祭文，具牲牢祭之。祭畢，仍令遷棺。工人鍬方下，遽仆地噴血，罵曰：『我唐朝節度使崔洪也，以用法過嚴，軍人作亂，縛我釘死。國家衰亂，不能爲我泄忿誅凶，葬此八百餘年。張某何人，敢擅遷我墓，必不能相恕也！』言畢，工人起而張明府病矣。諸賓客群爲祈請，病竟不減，舁歸，數日而卒。

又卷一四《陸大司馬墳》 杭州陸大司馬家，方卜葬時，其子某聽形家言，以千金買清波門外地。初下窆時，啓得一棺，形製甚偉。衆戚友咸勸毋動舊棺，別穿一穴。陸不可，曰：『我以重價買地，彼何人，敢佔我耶？』掘而棄之。是夕，陸得病，自批其頰，口稱葛老太太，云：『汝奪我安宅，以而父爲尚書耶？我兒子亦前明侍郎也。』問爲誰，曰：『葛寅亮，于誼爲鄉親，于科名爲前輩，葬汝父，拋我骨，汝父安乎？』陸大司馬夫人率全家泣請延僧齋醮，燒紙錢十萬。葛太太似有允意，忽又作侍郎公語云：『傷我母墳，不可追也。』少頃，又作族祖梯霞先生口吻，從中說情。侍郎終不允，卒索其命去。

當鬼祟時，陸有戚舒十九者，新館選翰林歸，在旁勸曰：『陸某以價買墳，何名爲奪？』鬼在陸口罵曰：『後生小子，新得一官，敢來讒言，恐自身難保耳。』陸亡後月餘，舒亦亡。

又卷一五《吳髯》 揚州吳髯行九，鹽賈子也，年二十，將往廣東某藩司署中贅娶。舟至滕王閣下，白晝見一女與公差來舟中，云：『尋君九世，今日得見面矣。』吳髯茫然不知所來，家人知爲冤鬼，日以苕帚打其見處，無益也。從此吳髯言語與平時迥異。由江西以及廣東，二鬼皆不去。

入贅之日，女鬼忽入洞房，索其座位，與新人爭上下。惟新人與吳髯聞其聲，云『我本漢陽孀婦，與吳狎昵，遂訂婚姻。以所蓄萬金與至蘇州買屋，開張布字號，訂明月日來漢陽迎娶。不意吳挾金去五年，竟無消息。我因自經死，到黃泉哭訴，漢陽城隍移查蘇州城隍，回批云：「此人已生湖南。」尋至湖南訴城隍，又查明已生揚州。及至揚州，而吳又來廣東。追至江西，始得相逢。今日婚姻之事，我不能阻，但須同享榮華』等語。新人大駭，白之藩臺。不得已，竟虛其位待之，始得安然。鬼差口索杯箸求食，及另設席相待。

閱一月，吳髯告歸，買舟回揚，鬼亦索輿甚迫，欲隨其輿以登舟。揚州士人早已知此事而不信，于吳髯抵揚之日，塡街塞巷，以待其歸。見其四輿入城，前果二空輿，肩輿者亦覺其若有人坐。一時好事者，作《再生緣》傳奇。

閱半月，吳髯妻與女鬼約，修道場七日，焚寃錢于瓊花觀中，勸之去，女鬼欣然諾之。其時鬼差已去，道場中設女魂牌于殿之西側。每日吳髯妻設席親祭，至第七日大雨，遣家人往供，家人失足跌于路，即供以泥污之饌。鬼大嚷不止，吳髯責其家人；而髯妻又約以九日道場圓滿之故，女鬼向髯妻稱謝，謂吳髯曰：『後十年來，再索汝命，我且暫去。』髯懼，捨身爲城隍役。至期則白日睡去。至今揚之人，皆知吳九鬍子爲活勾差。

又《宋生》 蘇州宋觀察宗元之族弟某，幼孤依叔，叔待之嚴。七歲時，赴塾師處讀書，偷往戲場看戲，被人告之其叔，懼不敢歸，逃于木瀆鄉作乞丐。有李姓者，憐而收留之，俾在錢鋪傭工，頗勤愼，遂以婢鄭氏配之。

如是者九年，宋生頗積資財。到城內燒香，遇其叔於途，勢不能瞞，遂以實告。叔知其有蓄，勸令還家，別爲擇配。生初意不肯，且告叔云：『婢已生女矣。』叔怒曰：『我家大族，豈可以婢爲妻？』逼令離婚。李家聞之，情願認婢爲女，另備妝奩陪嫁。叔不許，命寫離書寄鄭，而別爲娶于金氏。鄭得書大哭，抱其女自沉于河。

越三年，金氏亦生一女。其叔坐轎過王府基，忽旋風括簾而起，家人視之，痰涌氣絕，頸有爪痕。是夜金氏夢一女子，披髮瀝血，訴曰：『我鄭氏婢也，汝夫不良，聽從惡叔之言，將我離異。我義不再嫁，投河死。今我先報其叔，當卽來報汝夫，與汝無干，汝毋怖也。但汝所生之女，我不能饒，以女易女，亦是公道報法。』妻醒，告宋生。生大駭，謀之友。

友曰：『玄妙觀有施道士，能作符驅鬼，俾其作法，牒之酆都可也。』乃以重幣賂施，施取女之生年月日寫黃紙上，加天師符，押解酆都，其家果平靜。

三年後，生方坐書窗，白日見此婢來罵曰：『我先拿汝叔，遲拿汝者，爲惡意非從汝起，且猶戀從前夫妻之情故也。今汝反先下手，牒我酆都，何不良至此！今我牒限已滿，將冤訴與城隍神，神嘉我貞烈，許我報仇，汝復何逃？』宋生從此癡迷，不省人事。家中器具，無故自碎，門撐棍棒，空中亂飛。舉家大懼，延僧超度，終于無益。十日內宋生死，十日外其女死，金氏無恙。

又《諸廷槐》　嘉定諸廷槐家，有再醮僕婦李姓者，忽鬼扼其喉，口稱：『是汝前夫，我病時呼茶索藥，汝多不睬，以至氣忿而亡。冥王以我陽數未盡，受糟塌死，與枉死者一般，不肯收留，游魂飄蕩，受盡飢寒。汝在此飽食暖衣，我心不服，故扼汝喉，使汝陪我忍飢。』廷槐知爲鬼所憑，上前手批頰，鬼呼痛逃去。廷槐視其掌，黑如鍋煤。少頃，鬼又作鬧，廷槐再打，婦無懼色，手亦不黑矣。罵曰：『你家主人初次打我，出我不意，故被他打痛。今我已躲入汝背脊骨竅中，雖用掌心雷打我，亦不怕也。』于是衆家人代爲請曰：『汝妻不過婦道有虧，事汝不周，并非有心殺汝，無大仇可報。況汝所生子女，賴渠改嫁，後夫替你撫養，也算有良心，汝何不略放手鬆，俾得少進飲食？』鬼唯唯，婦覺咽喉一清，登時吃飯三碗，衆人知其可動，乃曰：『主人替你超度何如？』鬼又唯唯。遂設醮延僧，誦往生咒，鬼去而復至曰：『和尚不付度牒，我仍不能托生也。』乃速焚之，鬼竟去而婦安矣。

當作鬧時，最畏主人之少子，曰：『此小相公頭上紅光，將來必貴，我不願見之。』或問：『可是諸府祖宗功德修來乎？』曰：『非也，是他家陰宅風水所蔭。』問：『何由知？』曰：『我與鬼朋友數人，常在墳間，乞人祭掃之餘，獨不敢上諸府墳，因隴上有熱氣一條，如火衝出故也。』

又卷二四《焚尸二則》　平湖南門外某鄉掘出三穴，二穴已空，中一穴棺木依然，磚書『趙處士之墓』。尸年四十許，貌如生。穿雲履，蟹青綢袍，綢如一錢厚，不壞。掘者馬某覆出其尸而焚之，火不能旺，乃投諸水。是夜，鬼大哭，一村皆驚。好事者爲扛起殘尸，血縷縷如注，乃仍納棺中，加土葬之，是夕遂安。馬姓至今無恙，爲典史皂役。

平湖小西溪之西蔣姓，田家也。冬至前一日，日方西，燒父尸，方開棺，尸走出追之，蔣擊以鋤，尸倒地，乃焚之。晚歸，聞其父罵曰：『汝燒我甚苦，何不孝至此！』其人頭腫如匏，及午而死。張熙河所目擊也。

清・錢泳《履園叢話》卷一五《逆子冥殛》　吳門沈某居葑溪，家本小康，其叔擁厚貲無子，死，遂立某爲嗣。某素無賴，不善事嗣母，又日事嫖賭不顧家。及母卒，草草殯殮，停棺不葬者至十餘年，并歲時祭祀亦忘之矣。一夕鬼嘯，某秉燭出，忽見其叔父母以挺擊之，某大呼逃避，復來擊，立時死。家貲蕩然。

吾邑諸生有鄭宗臣者，生一子，年纔十五六，習爲不善，宗臣惡之。子亦苦父之拘束也，乃取墨匣爲小棺，捏泥像置棺中，題曰：『清故邑庠生鄭宗臣之柩』，埋於庭前。其僕見而諫之，不聽。埋甫畢，兩足忽騰踴，痛哭不已。一彈指間，氣遂絕。天之誅逆，未有若是之速者也。

又卷一六《獺鬼》　長洲有徐某者，富而慳，親友借貸，拒弗見也。其子年弱冠，頗思幹蠱，每爲延接，或私自周給之。父大怒，以爲不肖，俟其見客時，持杖撻之，欲以絕其將來。未幾，其子病，醫藥難治，或云獺肝可療也。乃重值尋覓，得一小獺，取其肝。未及服，而獺鬼索命云：『殺吾子以療爾子，豈天理之所能容乎！』徐百計禳禱，卒無效，顧癩以死，而家道貧矣。

清・俞樾《右台仙館筆記》卷四　有夫婦二人者，廣東人，寓於蘇。婦每至歲終，積鍼黹所儲，并向其夫索洋錢數枚，寄廣東遺其母。一歲索之，夫不之應，婦忿泣數日，雉經而死。有一子，甫兩歲，夫以乳哺乏人，鬻之劉氏。劉抱子去，越二日，婦之鬼忽附其子，而語劉曰：『速召我夫來。』劉大驚，召其夫至。鬼曰：『爾不恤我之母，并不自恤其子，何無良至此！我今來挈兒去，無使謂他人父也。』言已，其子竟絕。此婦可謂有靈矣。然懟其夫遂殺其子，自是一悍婦，宜其輕以自戕也。

又卷六　嘉興朱氏婦，錢唐許氏女也。婦頗賢淑，家人皆憐愛之。成婚未久，即大病，有鬼附之，一男一女，乃兄妹也。言婦前世爲其兄之妻，有憾於其妹，誣以不貞。兄信之，詬其妹，妹無以自明，縊而死。已而兄知其誣也，悔之，亦縊而死，故兄妹同來索命也。朱氏盛設酒食以享

之，爲焚紙錢，爲作佛事，鬼竟不可。或責鬼曰：『此婦前生不賢，今生則固甚賢也。汝曹不索其前生之命，而索其今生之命，何歟？』鬼曰：『吾訴之神明，展轉申請，俟神明見許，始來索命，故遲至今生也。』曰：『然則何不索之於在室之時？』鬼曰：『彼在室時，不得於其嫂，大受磨折，此亦神明所以示罰，故我不遽死之也。今來汝家，乃大安樂，我不能再遲矣。』於是婦極委頓，病至月餘，無復人狀。有一媼者，其乳母也，憐之，每夜必伴婦宿。鬼輒批其頰，頰腫痛，且潰爛，乃不敢與同處。如是久之，婦竟死。余家有傭媼，舊傭於朱氏，實親聞鬼語云。

又卷八 江浙間凡學手藝者，必三年而成；成後役於其師者三年，不取直。故俗語謂之學三年，幫三年。六年之後，任其所往。若師欲留之，則必予值矣。杭州艮山門外有樓繡店，其徒陸阿毛者六年滿矣。師語之曰：『吾有女年十五，與汝年相若也。汝再幫吾三年，吾以女妻汝。』陸欣然從之。又三年，益勤，而其師因家計稍豐，擬嫁其女於賈人子，爽前約。陸請踐言，不許。請予值，計三年之值須錢數萬，師又吝不與。陸屢以爲言，師怒，毆辱之。陸憤甚，縊而死。陸本無家，故無與師爲難者。鄰比之人始雖不平，師許厚葬之，亦無他言。而每夜聞鬼哭聲，達旦始休。又陸之死也，口鼻流血於地，其地至夜輒生碧燄，熒熒如火，高尺許，用水洗滌，竟不能去。師令其女祭之，且祝曰：『嫁後若生子，必以爲君後。』自此遂安靜無他。

又卷一六 某甲，揚州人，寓於蘇，家中惟一母一妻。偶外出，其妻爲之闔戶，甫還入內，驟得狂疾，載號載呶，不可嚮邇。母急，使人趣甲返。甲察其聲，則男子也，問曰：『汝何人耶？』妻大聲曰：『不識我乎？我某歲與汝別於某所，汝忘之乎？』甲乃恍然知爲某乙。先是，甲在揚州時，曾借乙錢十千，及粵寇之亂，甲與母妻逃至某處，適乙亦至焉。其時乙無一錢，乃從甲索所借錢，甲橐中尚有洋錢四十，欲許之，妻曰：『亂離如此，生死未卜，豈償債時邪？』甲從其言而止，自後亦不復見。至是乃問之，曰：『與爾別後，爾何所往？』妻作鬼語曰：『彼時吾與母同行，爾不還吾錢，母子二人饑餓不得食，努力至江邊，賊已大至。江中雖有渡船，以吾無錢不肯載，乃負母循江岸而行，力竭仆地，呻吟三晝夜，母子俱斃。每念死時之苦，恨爾入骨，十數年來在揚州尋覓，竟不可得。後知在蘇州，又在蘇州尋覓數年矣。今得相逢，必償我命！』甲叩首謝曰：『曩者誠我負心，然吾夫婦死，爾母子仍不得活，於事無益；且我負爾錢，究未害爾命也。我願數倍曩日所借之錢，爲爾作功德，憑仗佛力，託生善地，不亦美乎？』鬼始不可，既而曰：『汝言亦有理，好爲之。』甲於是出錢大作佛事，妻病果愈。中山君有言：『與不期衆少，其於當厄，怨不期深淺，其於傷心。』甲與乙既素有通財之誼，危迫之際，雖無所負，猶宜分財以濟之，況實負其錢乎？乃婦言是用，骭毛不拔，遂使母子流離，擠于溝壑，固宜其飲恨九原矣。雖仗佛力消釋前愆，吾猶未保其卒也。

又 楚人有娶新婦者，甫導引入房，將行合巹之禮，新婦忽發狂，號呼謹呶，騃瞿奔觸。舉家皇皇，莫知爲計，不得已，迓其父至。新婦見之，則厲聲曰：『汝來邪？』父察之，蓋其兄之聲也。先是，其父有兄早死，以二子爲託，父乾沒其資，而虐遇兄子，斃其一人，至是其兄之鬼附新婦之體，歷數其罪，父俯首不能出一語。夫氏之人乃責之曰：『此女既歸我家，則我家人也，豈復與爾家事？且此女在室時，爾何不附之而言？今乃牾亂人家嘉禮，無乃不可歟！』鬼曰：『此女在室，我附之而言，誰其聞之？今兩家族姻咸在，是非曲直必有公論，我故不辭搪突，一抒憤懣，幸諸長老哀憐，爲我善處之。』衆謂其父曰：『汝誠無狀，今尚何言？』乃使悉反其所侵蝕，且召其兄子至，推擇族中一長者，俾鞠育之，以待其成立。鬼又附新婦，叩首致謝，遂去。後亦無他。然其父自此不齒於鄉里矣。

清・丁柔克《柳弧・王璧人談怪》 雲南雲龍州知州王璧人，名佩瑋，楚人也。言伊壬子科湖北鄉試時，坐某號中。至三鼓，忽陰風淅瀝，砂石飛揚，一厲鬼揭簾入號，面如噀血，身披黃紙，怒目注視，久之不去。璧人大驚欲死，欲呼不能，因默祝曰：『余某府某縣某氏人也，祖宗積德，毫無冤抑，勿誤害我。』祝畢，鬼散髮搖頭，嗚嗚而去。璧人始呼左右鄰告之，皆懼甚。至五鼓，鬼又來，又注視如前，璧人又默祝之，鬼去不復至。明日喧傳一士死矣，璧人趨視之，其面貌衣服與己毫髮不爽，惟頭後彼有一黑痣，始悟鬼之所以諦視良久也。言畢，尚作驚懼狀。予曰：『此鬼可謂精細，若遇冒失鬼，君其殆矣。』

又《熊渭樵子》　西蜀熊渭樵，老幕也。橐筆歸，高尚其志，置產於成都。省（有）一子十五歲，愛如拱璧，忽於某年八月初，來一女鬼附其身，喃喃囈語，忽自扼其喉，不勝其擾。渭樵問之，答曰：『余廣西人也，相尋數十年，余與爾子三世前冤仇也。』問：『何冤？』泣曰：『余前三世乃一婦人，爾子一販紅花客也，既姦我，復騙我錢去別娶，致吾投繯。』問：『錢幾何？』則曰：『壹仟叁佰餘金。』並曰：『爾子前世曾爲官，余遍尋不着，今余已告准，故來索伊命也。』熊許延僧道，情願多出資建水陸道場超薦，鬼大笑曰：『殺人償命，人命事豈僧道所能解耶？況余因七月半各處盂蘭會而來，世間酒肉和尚嫖賭胡爲，不但不能超薦，反增亡者之罪，余已遍爲領略矣。』熊之僕私謂熊曰：『小人有術，能市五色豆，以豆擊之，伊必懼而去矣。』僕至市，鬼忽已知，去市中，其僕中惡立仆，口中罵曰：『你何等小人，敢用五色豆擊余，余不懼也。』復自批頰。人奔告熊，熊舁之歸。自是愈大虐其子，甚至白晝人皆見其指甲十枚。時親友有欲助熊者，鬼即至其家鬧之。熊終日如醉如痴，復作文訴於城隍，鬼仍肆如故。時予舍弟子容在川，每至熊家則稍靜，及出門則又大作矣。後舍弟匆匆行，不知所終。

情鬼分部

五代・孫光憲《北夢瑣言》卷九《柳鵬舉誘五絃妓》　唐龍紀中，有士人柳鵬舉，游杭州。避雨於伍相廟，見一女子抱五絃，云是錢大夫家女僕。鵬舉悅之，遂誘而奔，藏於舟中，爲廂吏所捕，其女僕自縊而死。或一日，却到柳處，柳亦知其物故，驚訝其來。女僕具道其情，因以魂偶，經時而去。見劉山甫《閒談》中。

宋・洪邁《夷堅志》丁志卷九《太原意娘》　京師人楊從善陷虜在雲中，以幹如燕山，飲于酒樓。見壁間留題，自稱『太原意娘』，又有小詞，皆尋憶良人之語。認其姓名字畫，蓋表兄韓師厚妻王氏也。自亂離睽隔不復相聞。細驗所書，墨尚溼，問酒家人，曰：『恰數婦女來共飲，其中一人索筆而書，去猶未遠。』楊便起，追躡及之。數人同行，其一衣紫佩金馬盂，以帛擁項，見楊愕然，不敢公招喚，時時舉目使相送。逮夜，衆散，引楊到大宅門外，立語曰：『頃與良人避地至淮泗，爲虜所掠。其酋撒八太尉者欲相逼，我義不受辱，引刀自剄不殊。大酋之妻韓國夫人聞而憐我，亟命救療，且以自隨。蒼黃別良人，不知安往，似聞在江南爲官，每念念不能釋。此韓國宅也，適與女伴出遊，因感而書壁，不謂叔見之。乘間願再訪我，儻得良人音息幸見報。』楊恐宅內人出，不敢久留連，悵然告別。雖眷眷于懷，未敢復往。它日，但之酒樓瞻玩墨蹟，忽睹別壁新題字幷悼亡二詞，正所謂韓師厚也。驚扣此爲誰，酒家曰：『南朝遣使通和在館，有四五人來買酒，此蓋其所書。』時法禁未立，奉使官屬尚得與外人相往來。楊急詣館，果見韓，把手悲喜，爲言意娘所在。韓駭曰：『憶遭掠時，親見其自刎死，那得生？』楊固執前說，邀與俱至向一宅，則闃無人居，荒草如織。逢牆外打線媪，試告焉。媪曰：『意娘實在此，然非生者。昨韓國夫人閔其節義，爲火骨以來，韓國亡，因隨葬此。』遂指示窆處。二人踰垣入，恍然見從廡下趣室中，皆驚懼。然業已至，即隨之，乃韓國影堂，傍繪意娘像，衣貌悉曩所見。韓悲痛還館，具酒殽，作文祭酹，欲掘遺燼歸，拜而祝曰：『願往不願往，當以影響相告。』良久，出現曰：『勞君愛念，孤魂寓此，豈不願有歸？然從君而南，得常常善視我，庶慰冥漠；君如更娶妻，不復我顧，則不若不南之愈也。』韓感泣，誓不再娶。於是竊發冢，裹骨歸，至建康，備禮卜葬，每旬日輒往臨視。後數年，韓無以爲家，竟有所娶，而於故妻墓稍益疎。夢其來，怨恚甚切，曰：『我在彼甚安，君強攜我。今正違誓言。不忍獨寂寞，須屈君同此況味。』韓愧怖得病，知不可免，不數日卒。

又支甲卷六《西湖女子》　乾道中，江西某官人赴調都下，因游西湖，獨行疲倦，小憩道傍民家。望雙鬟女子在內，明豔動人，寓目不少置，女亦流眄寄情，士眷眷若失。自是時時一往，女必出相接，笑語綢繆，挑以微詞，殊無羞拒意，然冀頃刻之歡不可得。既注官言歸，往告別，女乘間私語曰：『自與君相識，彼此傾心，將從君西，度父母必不許，奔而騁志，又我不忍爲，使人曉夕勞於寤寐，如之何則可？』士求之于父母，啖以重幣，果峻却焉。到家之後，不復相聞知。又五年再赴調，

亟尋舊游，茫無所睹矣。悵然空還，忽遇之於半塗，雖年貌加長，而容態益媚秀。卽呼揖問訊，女曰：『隔闊滋久，君已忘之耶？』士喜甚，扣其徙舍之由，女曰：『我久適人，所居在城中某巷。吾夫坐庫務事，暫係府獄，故出而祈援，不自意值故人，能過我啜茶否？』士欣然並行。二里許，過士旅館，指示之，女約就彼從容，遂與之狎。士館僻在一處，無他客同邸。女曰：『此自可棲泊，無庸至吾家。』乃攜手入其室。留半歲，女不復顧家，亦間出外，略無分毫求索，士亦不憶其有夫，未嘗問。將還，議挾以偕逝，始斂衽顰蹙曰：『自向來君去後，不能勝憶念之苦，厭厭感疾，甫期年而亡。今之此身，蓋非人也，以宿生緣契，幽魂相從，歡期有盡，終天無再合之歡，無由可陪後乘，慮見疑訝，故詳言之。但陰氣侵君已深，勢當暴瀉，惟宜服平胃散以補安精血。』士聞語驚惋良久，乃云：『我曾看《夷堅志》，見孫九鼎遇鬼亦服此藥。吾思之，藥味皆平平，何得功效如是？』女曰：『其中用蒼術去邪氣，上品也，第如吾言。』既而泣下。是夜同寢如常，將旦，慟哭而別。暴下服藥，一切用其戒。後每爲人說，尙悽悵不已。予族姪圭子錫知其事。

宋・皇都風月主人《綠窗新話》卷上《孟麗娘愛慕蔣芾》 蔣芾，婺州人，往行都赴省，就鵲橋桂枝館安下待試。店前孟官人家，有女名麗娘，美姿色，每於簾後見蔣芾神儀俊偉，意私慕之，謂侍婢曰：『若得此人爲夫，平生願足。』日日窺視，無由寄情。蔣試罷便回。麗娘思之成疾，骨瘦如柴。母問其故，麗娘具道所慕之人，言訖淚下。母告其父，父卽呼店主，問：『赴省者何人？』主人曰：『但有一人，年少，姓蔣，乃婺州人。某亦識其家。』父卽令店主爲媒，星夜召至，親事不患不成。數日，果與蔣生同來，而麗娘已死三日矣。父具告其實，蔣亦惆悵而歸；其晚，宿於旅舍，忽見一女子，微笑而至，言：『我麗娘也。夫人遣媒，既而追悔，始言我死。勞君遠來。』遂共寢。次早，辭曰：『我爲君而死已！從此永訣矣。』

又《崔娘至死爲柳妻》 華州柳參軍，名族之子。寡慾。早孤，無兄弟。罷官，於長安閒游。上巳日，於曲江見一車子，飾以金碧，從一青衣，殊亦俊雅。已而翠簾徐褰，見纖手如玉，指畫青衣，令摘芙蓉。女容色絕代，斜睨柳生良久。生鞭馬從之，見車入永崇里。柳生知其大姓崔氏女，亦有母。青衣字輕紅。柳生不甚貧，多方賂輕紅，竟不之受。他日，崔氏女病，其舅執金吾王，因候其妹，且告曰：『請爲子納焉。』崔氏不樂，其母重違兄命，諾之。女曰：『女願得曲江所見柳生，必不允以與外兄，終恐不全。』其母念女深，乃命輕紅於薦福寺僧道省院達意柳生。生悅輕紅而挑之。輕紅大怒曰：『君性正粗！奈何小娘子屬意如此，見某一微賤，便忘前好？欲保歲寒，其可得乎？某且還白小娘子。』柳生再拜謝不敏，始曰：『夫人惜小娘子情切，今小娘子不樂適王家，夫人是以偸成婚約，君可兩三日就禮事。』柳生極喜，備數百十財禮，期日結婚。後五日，柳挈妻與輕紅於金城里居。及旬月，金吾始至。王氏泣云：『吾夫亡，子女孤露，被姪不待禮會，強竊女去矣。兄豈無教訓之道？』金吾大怒，歸笞其子數十；密令捕訪，彌年無獲。亡何，王氏殂，柳生挈妻與輕紅自金城里居赴喪，金吾之子既見，遂告父，父擒柳生。生云：『某於外姑王氏處納采娶妻，非越禮私誘也。家人大小，皆熟知之。』王氏既歿，無所明。訟於官，公斷王家先下定，合歸於王。金吾子常悅表妹，亦不怨前事。經數年，輕紅竟潔己處焉。金吾又亡，移其宅於崇義里。崔氏不樂事外兄，乃使輕紅訪柳生所居。時柳生尙居金城里，崔氏又使輕紅與柳生爲期，兼賂看圃豎，令積糞堆與垣齊，崔氏與輕紅躡之，同詣柳生。柳生驚喜，又不出城，只遷羣賢里。後王生終尋崔女，知羣賢里住，復興訟奪之。王生情深，崔氏萬途求免，託以體孕，又不責而納焉。柳生長流江陵。二年，崔氏與輕紅相繼殂。王氏子送喪，哀慟之禮至矣。輕紅亦葬於崔氏墳側。柳生江陵閒居，春二月，繁花滿庭，追念崔氏，凝想形影，且不知存亡。忽聞叩門甚急，俄見輕紅抱粧奩而進，乃曰：『小娘子且至。』聞似車馬之聲，比崔氏入門，更無他見。柳生與崔氏敍契闊，悲歡之甚，問其由，則曰：『某已與王氏訣，自此可以同穴矣。人生意專，必果夙願。』因言曰：『某少習箜篌，頗有功。』柳生卽時置箜篌，調弄絕妙。亡何，王生舊使蒼頭，過柳生門，忽見輕紅，不知所以，又疑人有相似者，未敢遽言。問閭里，又言是流人柳參軍。彌怪，更伺之。輕紅知是王生家人，亦具言於柳生，生匿之。蒼頭却還城，具言於王生。生聞之，命駕千里而來；既至柳生門，於隙窺之。正見柳生坦腹於臨軒榻上，崔氏女新粧，輕紅捧鏡於側，崔氏勻鉛黃未竟。王生門外極叫，輕紅鏡墜地，有聲

如磐。崔氏與王生無憾，遂入，柳生亦待如賓禮。俄又失崔氏所在。柳生與王生具言前事，二人相看不喻，大異之。相與造長安，發崔氏所葬驗之，卽江陵所施鉛黃如新，衣服肌肉，且無損敗，輕紅亦然。柳與王相誓却葬之。二人入終南訪道，遂不返。

明・馮夢龍《情史》卷一〇《鄒曾九妻》　岳州民鄒曾九，以紹熙五年春首往舒州太湖作商，留其妻甘氏於兄甘百九家，約之曰：『此行不過三兩月，幸耐靜待我。』已而至秋未歸。甘氏逢人自淮南來，必詢夫消息，皆云已客死。甘不以爲信，又守之逾年，弗聞的耗，曉夕不自安，不告其兄，潛竄而東，欲尋訪存亡。既抵江夏縣，不能前，爲市娼譚瑞誘留，遂流落失節，其心緒悒怏，僅及半歲而死。慶元四年正月，鄒方自太湖回程。過鄂州城下，泊船於柳林頭，登岸憩旅店，一婦人邀之啜茶。鄒疑全似其妻，直造彼室，問其姓氏，答曰：『姓甘，行第百十，本非風塵中人，緣父喪母亡，流落於此。』鄒曰：『巴陵鄒曾九也。初去舒州，時期一季卽返，後更無一音，傳云已死，於今恰四周年。孤單無倚，不免靠枕席度日。』鄒大怒曰：『汝渾不識得我！』婦曰：『我亦覺十分相似，只是面色黧黑耳。』鄒益怒曰：『我身便是汝夫，原不曾死，遭病患磨折，以故久不得歸，汝亦何至入此般行戶，貽辱於我。叵耐百九舅更無兄弟之情，縱汝如此。今與誰同活？』婦曰：『孑然。』鄒卽令算還店家房錢，攜之回岳。是日就見甘百九，作色責問。百九曰：『爾去之後，妹子一嚮私走，近日却在江夏譚瑞家，正欲經官，且得爾到。明日卽同詣州陳狀。』郡守追逐赴司，未質究問，甘氏於衆中出，倒退數步，化爲黑氣而散。訟事遂止。

又《綠衣人》　天水趙源，早喪父母，未有妻室。延祐間，遊學至於杭州錢塘，後居西湖葛嶺之上，其側卽宋賈秋壑舊宅也。源獨居無聊，嘗日遇晚徙倚門外，忽有一女子從東而來，綠衣雙鬟，年可十五六，雖不盛妝濃飾，而姿色過人。源注目久之。明日出門，又見如此。凡數度，日晚輒來。源戲而問之曰：『娘子家居何處，暮暮來此？』女笑而拜曰：『兒家與君爲鄰，君自不識爾。』源試挑之，女子欣然而應。因遂留宿，甚相親昵。明日辭去，夜則復來。如此凡有月餘，情愛甚至。源問其姓氏，居址何處？女子曰：『君但得美婦則已，何用強問我也！』叩之不已，則曰：『兒嘗衣綠，但呼我爲「綠衣人」可矣。』終不告以居止所在。源意其爲巨室妾媵，夜出私奔，或恐事迹彰聞，故不肯言耳。信之不疑，寵念轉密。一夕，源被酒，戲謂綠衣曰：『此眞所謂「綠兮衣兮，綠衣黃裳」者也。』女子有慚色，數夕不至。及再來，源叩之，乃曰：『本欲相與郎君偕老，奈何以婢妾待之？令人忸怩不安，故數日不敢侍君之側。然君已知乎，今不復隱，請得備言之：兒與君舊相識也，今非至情相感，莫能及此。』源問其故，女慘然曰：『得無相難乎。兒實非今世人，亦非有禍於君者，蓋其數當然，夙緣未盡爾。』源大驚曰：『願聞其詳。』女子曰：『兒故宋平章秋壑之侍女也。本臨安良家子女，少善弈棋，年十五，以棋童入侍。每秋壑回朝，宴坐半閑堂，必召兒侍弈，備見寵愛。是時君爲其家蒼頭，職主煎茶，吾因供進茶甌，得至後堂，君時少年美姿容，兒見而慕之。嘗以繡羅錢篋乘暗投君，君亦以玳瑁指盒爲贈，彼此雖各有意，而內外嚴密，莫能得其便。後爲同輩所覺，讒於秋壑。遂與君同賜死於西湖斷橋之下。君今已再世爲人，而兒猶在鬼錄，得非命歟！』言訖，嗚咽泣下，源亦爲之動容。久之，乃曰：『審如此，則吾與汝乃再世姻緣也，當更加親愛，以償曩昔之願。』自是遂留宿源舍，不復更去。

源素不善棋，敎之弈，盡得其妙。凡平日以棋稱者，皆莫能敵也。每說秋壑舊事，其所目擊者，歷歷甚詳。嘗言：秋壑一日倚樓閑望，諸姬皆侍，適有二人，烏巾素服，乘小舟由湖登岸。一姬曰：『美哉二少年！』秋壑曰：『願事之耶？當今納聘。』姬笑而無言。逾時，令人捧一盒，呼諸姬至前曰：『適爲某姬納聘，可啓視之。』則姬之首也。諸姬皆戰慄而退。又嘗販鹽數百艘至鄭市賣之，太學有詩曰：『昨夜江頭湧碧波，滿船都載相公鹺。雖然要作調羹用，未必調羹用許多。』秋壑聞之，遂以士人付獄，論以誹謗罪。又嘗於浙西行公田法，民受其苦，或題詩於路左云：『襄陽累歲困孤城，豢養湖山不出征。不識咽喉形勢去，公田枉自害蒼生。』秋壑見之，捕得遭顯戮。又嘗齋雲水千人，其數已足。又一道士，衣裾襤褸，至門求齋。主者以數足，不肯引入，道士堅求不去。不得已，於門側齋焉。齋罷，覆其鉢於案而去。衆將鉢力舉之，不動。啓於秋壑，自往舉之，乃有詩二句云：『得好休時便好休，收花結子在綿州。』始知眞仙降臨而不識也。然終不喻綿州之意。嗟乎？孰知有漳州木綿庵之厄

也？又嘗有艄人泊舟蘇堤，時方盛暑，卧於舟尾，終夜不寐，見三人長不盈尺，集於沙際，一曰：『張公至矣，如之奈何？』一曰：『賈平章非仁者，決不相恕。』一曰：『我則已矣，公等及見其敗也。』相與哭入水中。次日，漁者張公獲一鱉，徑二尺餘，納之府第。不三年而禍作。蓋物亦以先知數而不可逃也。

源曰：『吾今日與汝相遇，抑豈非數乎？』女曰：『是誠不妄矣。』源曰：『汝之精氣，能久存於世耶？』女曰：『數至則散矣。』源曰：『然則何時？』女曰：『三年爾。』源固未之信。及期，卧病不起，源爲之延醫，女不欲，曰：『曩固已與君言矣，姻緣之契，夫婦之情，盡於此矣。』即以手握源臂，而與之訣，曰：『兒以幽陰之質，得事君子，荷蒙不棄，周旋許時。往者一念之私，俱蹈不測之禍。然而海枯石爛，此恨難消，地老天荒，此情不泯。今幸得續前生之好，路往世之盟，三載於茲，志願足矣。請從此辭，毋更以爲念也！』言訖，面壁而卧，呼之不應矣。源大傷慟，爲治棺槨而斂之。將葬，怪其柩甚輕，啓而視之，惟衣衾釵珥在耳。虛葬於北山之麓。源感其情，不復再娶，棲靈隱寺出家爲僧，終其身云。

又卷二〇《長孫紹祖》 長孫紹祖，常行陳蔡間。日暮路側有一人家，呼宿。房内聞彈箜篌聲，竊於窗中窺之，見一少女，容態閑婉，明燭獨處。紹祖微調之，女撫弦不輟，笑而歌曰：『宿昔相思者，今宵良會稀。欲持留客被，一願拂君衣。』紹祖直前撫玩，女亦欣然曰：『何處公子，横來相干？』因與會合。又謂紹祖曰：『昨夜好夢，今果有徵。』屏風衾枕，率皆華整。左右有婢，仍命饌，頗有珍羞，而悉無味，又謙曰：『卒值上客，不暇更得佳醞。』纔飲數杯，女復歌曰：『星漢從復斜，風霜凄以切。自陳君不御，愁懷如百結。』因前擁紹祖，呼婢撤燭共寢，復以小婢配其蒼頭。將曉，女揮淚與别，贈以金縷小盒子曰：『無復後期，時可相念。』紹祖乘馬出門，百餘步，顧視，乃一小墳也。愴然而去。其所贈盒子，塵埃積中，非生人所用物也。

清・袁枚《子不語》卷一三《莊秀才》 通州莊孝廉成，戊午舉人，少年貌美。其佃戶有女悦之，竟以成疾。臨卒，謂其父曰：『吾爲莊秀才死也。吾思嫁莊秀才，自念門戶寒賤，事必不成，故鬱鬱成病。今雖死，此意當爲致之秀才，則目瞑矣。』其父急告莊，莊往視而氣已絶。莊赴秋闈，遇女子于淮新橋，宛然如生。入闈，一切炊飯烹茶之事，見女子身爲執役。是年登第，每有遠行，則女子必至。莊怖之，爲置神主祭于家，書『亡妾某氏』，見女子來拜謝，自此絶矣。

又卷一五《孫烈婦》 歙縣紹村張長壽妻孫氏，父某工武藝，孫自幼從父學。年及笄，歸長壽。長壽家貧，娶婦彌月，即客浙西。有賊數人，窺婦年少，夜往撬其門，將行不良。婦左手執燭，右手持梃，與賊鬥，賊被創仆地而逃。又一年，長壽病死，婦從容執喪事，既葬，閉戶自縊。鄰人以婦強死，懼其爲祟，集僧作佛事超度之。夜將半，僧方誦經，見婦坐堂上，叱曰：『我死于正命，幷非不當死而死者，何須汝輩禿奴來此多事！』僧皆驚散。後村有婦某與人有私，將謀弑夫者，忽病，狂呼曰：『孫烈婦在此責我，不敢，不敢！』嗣後合村奉孫如神。

又《續子不語》卷五《痴鬼戀妻》 京師有媪能視鬼，常告人云：昨于某家見一鬼，可謂痴絶，然情狀可憐，亦使人心脾凄動。鬼名某，住某村，家亦小康，死時年二十七八。初死百日後，婦邀我相伴，見其恆坐院中丁香樹下。或聞婦哭聲，或聞兒啼聲，或聞兒嫂與婦詬誶聲。雖陽氣逼爍，不能近；然必側耳窗外，凄慘之色可掬。後見媒妁至婦房，愕然驚起，左右顧。後聞議不成，稍有喜色。既而媒妁再至，來往兄嫂與婦處，則奔走隨之，皇皇如有失。送聘之日，坐樹下目直視婦房，淚涔涔如雨。自是婦每出入，輒隨其後，眷戀之意更篤。嫁前一夕，婦整束奩具，復徘徊檐外，或倚柱泣，或俯首如有思。稍聞房内嗽聲，輒從隙私窺，營營徹夜。媪太息曰：『痴鬼何必如是！』若弗聞也。娶者入，秉火前行，鬼避立牆隅，仍翹首望婦。吾偕婦出，回顧見其遠遠隨至娶者家，爲門神所阻，稽顙哀乞乃得入，則匿牆隅，望婦行禮，凝立如醉狀。婦入房，稍稍近窗而窺，至滅燭就寢，尚不去；爲中霤神所驅，乃狼狽出，仍至婦室。婦留一兒在家，聞兒索母啼，趨出環繞兒四周，以兩手相搓，作無可奈何狀。俄嫂出撻兒一掌，更頓足拊心，遙作切齒狀。媪視之不忍，乃徑歸。

清・俞樾《右台仙館筆記》卷五 桐鄉倪亞卿，弱冠游吳中，寓桃花庵之夢墨樓。一夕獨坐，忽聞窗外吟詩聲，靜聽之，其詩云：『生怕秋來瘦不支，十年心事訴誰知？荒庵寂寞如宮禁，況是風清月白時。』『一病

奄然百事灰，多情無力挽春回。青山綠水橋邊路，苦望郎君撥棹來。』聲甚悽婉。倪知是鬼，卽亦不懼。俄見一女子推扉入，倪問曰：『卿何人也？』女曰：『妾姚氏，字修竹，家山塘，故風塵中人也。年十六，爲貴州李小白刺史所賞，許以千金聘妾，先下百金爲定，期三年之後改官江南，然後來迎。乃瓜期滿矣，而花信杳然。妾感其情，誓不再嫁，獨居抑鬱，半載而殂。三寸桐棺，卽停庵後，偶來玩月，聊爾哀吟，以抒幽悃，幸勿見訝。』倪憐之，以手撫其背。女卻立曰：『妾以守貞，故歸泉壤，否則猶在人間也。』言已遂滅。次日驗之，果有一棺在牆隅，倪因題詩樓壁，以識其事。越二載，有都司李某自黔來蘇，亦寓此樓，見詩驚曰：『李小白，吾父也。於咸豐十年殉難，吾卽以先人難蔭得此右職，初不知有斯事也。』因屬庵僧：『善視此柩。吾差事畢，再來此，當爲營葬。』然其後亦不復至。

清・丁柔克《柳弧》卷三《多情》　通州秀才某，少年貌美。其佃戶有女，悅之，竟以成疾。臨卒，謂其父曰：『吾爲某秀才死也。吾思嫁某，自念門戶寒微，事必不就。今雖死，爲兒致此意，則目瞑矣。』其父告某，某往視而氣已絕。戊午鄉試，遇女子於淮清橋，宛然如生。入闈夜卧，夢簾前爐沸。驚醒起視，見此女親爲執役，笑而無語。試畢，題七律於秦淮旅寓云：『勞勞水驛又山程，橋畔相逢帶笑迎。路遠尙然同跋涉，情深原不隔幽明。風清棘院魂都冷，爐沸油簾夢更驚。自揣唱隨誰得似，三條燭下話三生。』是科某領鄉薦，爲設位以祭之。予曰，此女多情，又種來生一段因果矣。

鬼投生分部

晉・干寶《搜神記》卷一五　漢獻帝建安中，南陽賈偶，字文合，得病而亡。時有吏將詣太山，司命閱簿，謂吏曰：『當召某郡文合，何以召此人，可速遣之。』時日暮，遂至郭外樹下宿。見一年少女獨行。文合問曰：『子類衣冠，何乃徒步？姓字爲誰？』女曰：『某三河人，父見爲弋陽令，昨被召來，今却得還。遇日暮，懼獲瓜田李下之譏。望君之容，必是賢者，是以停留，依憑左右。』文合曰：『悅子之心，願交歡于今夕。』女曰：『聞之諸姑，女子以貞專爲德，潔白爲稱。』文合反覆與言，終無動志。天明各去。文合卒已再宿，停喪將殮，視其面有色，捫心下稍溫，少頃却蘇。後文合欲驗其實，遂至弋陽，修刺謁令，因問曰：『君女寧卒而却蘇耶？』具說女子姿質服色、言語相反覆本末。令入問女，所言皆同。乃大驚歎，竟以此女配文合焉。

又　晉世杜錫，字世嘏，家葬而婢誤不得出。後十餘年，開冢祔葬，而婢尙生。云：『其始如瞑目，有頃漸覺。』問之，自謂當一再宿耳。初婢埋時，年十五六。及開冢後，姿質如故。更生十五六年，嫁之有子。

唐・李冗《獨異志》佚文　唐大曆元年，周智光爲華州刺史，劫剝行侶，旋欲謀反。遣吏邵進，潛往京，伺朝廷禦伐之意。進歸，告曰：『朝廷無疑公之心。』光怒，以其叶朝廷而紿於己，遽命斬之。既而甚悔，速遣送其首付妻兒。妻卽以針紉頸。俄頃復活，以藥傅之。然猶懼智光。使人告光曰：『進本蒲人，今欲歸葬。』光亦賙賻之。既至蒲，浹旬，其瘡平愈。乃改姓他遊。後三十年，崔顒爲宋州牧，晨衙，有一人投刺，曰：『敕吏。』顒召見，訊其由。進曰：『明公昔爲周智光從事。』因敍其本末。顒乃省悟，與縑帛。揖之而去。

唐・康駢《劇談録》卷上《王鮪活崔相公歌妓》　鳳翔少尹王鮪，年十四五，與兒童戲於果園竹林下，見二枯首爲糞壤所沒，乃令小僕擇淨地瘞之，祭以酒饌。其後數夕，陰晦，忽聞牕外窣窸有聲。良久問之。云：『某等受郎君深恩，免在無穢，未知所酬，聊願驅策。邇來凡有吉凶，先兆脅蠁，必來潛報。』如此數年，遂與靈物通徹。崔相國珙爲度支使，雅知於鮪。一夕留飲家釀，酒酣稍歡，云有小妓善歌，得於親友，因令左右召之，良久不至。相國俄而自歸，內云理粧纔罷，忽病心痛，請飲湯而出。相國復坐，鮪具言歌者儀貌，相國怪而問之，云：『適見一人著短綾，緋袍，控馬而去。』語未畢，家僕遽報中惡，救不及矣。相國悲惋不已，鮪密言有一事或可活之，然須得白牛頭及酒一斛。因召左右，試令求覓。有度支所由甚幹事，徑詣東市肉行，以善價取之，將牛頭而至。鮪令扶歌者，置於淨室榻上，以土盆盛酒，橫板用安牛頭，設席焚香，密封其

戶。且誡曰：『專伺之。曉鼓一動，聞牛吼，當急開戶，可以活矣。』鮪既去，久而無聲。禁鼓忽鳴，果聞牛吼。開戶視之，歌者微喘，盆中斛酒悉乾，牛怒目出於外。數日之後，方述前事。云：『其夕治粧既畢，有人促召出門，乘馬而行。約數里，見有室宇華麗，其間列筵張樂，四座皆朱紫少年，見歌者至，大喜，致於女妓中。歡笑方洽，忽聞人大叫，聲震庭廡，坐中皆失色相視。妓樂俱罷，俄見牛頭人長丈餘，執戟徑趨而入，無不狼狽而走，唯歌者在焉。牛頭者引於堦前，背負而出。纔數十步，忽覺臥於室內。』邇後相國詢其由，鮪終不盡言其事。

唐・張讀《宣室志》卷二　有崔君者，貞元中，爲河內守。崔君貪而刻。河內人苦之。嘗於佛寺中假佛像金凡數鎰，而竟不酬直。其寺僧亦以太守終不敢言。未幾而崔君卒於郡。是日，寺有牛產一犢。其犢頂上有白毛如縷，織成文字曰『崔某』者。寺僧相與觀之，且歎且異曰：『崔君爲吾郡太守，嘗假此寺中佛像金，而竟不還。今日事，果何如哉？』崔君之家聞之，卽以他牛易其犢。既至，命剪去毛上文字。已而復生。及至其家，雖豢以芻粟，卒不食。崔氏且以爲異，亦竟歸其寺焉。

宋・徐鉉《稽神録》卷三　王訥者，南安縣大盆村人也。妻林氏忽病，有鬼憑之，言：『我陳九娘也，以香花祠我，當有益於主人。』訥許之。乃呼林爲阿姐，爲人言禍福多中。半歲餘，乃見形，自腰已下見。爲人未嘗來者，亦不見也，但以言語相接。鄉人有召者，不擇遠近，與林偕往。人有祭祀，但具酒食，陳氏自召神名，祝詞明惠，聽者亡倦。林拱坐而已。二年間，獲利甚溥。一旦，忽悲泣謂林曰：『我累生爲人女，年未及笄而夭，問於地府，乃前生隱瞞阿姐錢一十萬，故主者令我爲神，以償此錢訖，卽生爲男子而獲壽。今酬已足，請置酒爲別。』乃盡見其形，容質端媚，言詞婉轉，慇懃致謝。嗚咽云：『珍重，珍重！』遂不復見。

宋・邵伯温《邵氏聞見録》卷一八　伯温曾祖母張夫人御祖母李夫人嚴甚，李夫人不能堪。一夕，欲自盡，夢神人令以玉筯食羹一杯，告曰：『無自盡，當生佳兒。』夫人信之。後夫人病瘦，醫者既投藥，又夢寢堂門之左右木瓜二株，左者俱已結，右者已枯，因爲大父言。大父遽取藥令覆之。及期，生康節公，同墮一死胎，女也。後十餘年，夫人病臥堂上，見月色中一女子拜庭下，泣曰：『母不察庸醫，以藥毒兒，可恨！』夫人曰：『命也。』女子曰：『若爲命，何兄獨生？』夫人曰：『汝死兄獨生，乃命也。』女子涕泣而去。又十餘年，夫人再見女子來，泣曰：『一爲庸醫所誤，二十年方得受生。與母緣重，故相別。』又涕泣而去。則知釋氏輪迴鬼神之說有可信者，康節知而不言者也。親謂伯温云。

宋・洪邁《夷堅志》甲志卷七《張佛兒》　紹興二年十月，宣僧日智至台州黃巖縣西鄉，寓宿山寺。次日，寺僧留齋，有村民張、陳二老，來請主僧施戒。張曰：『某女孫佛兒，年十五，昨夕暴死。至五更將殮，其祖母不忍，抱之以泣。女欻然開目呼曰：「我通身是水，手足皆痛。」問其故，曰：「夜有二使來，追縛我，押過叉嶺，辭不能行，遭鐵椎擊背兩下，極痛。嶺下有池，池中有橋，遂令我橋上立，別見人以黑被裹兩人入門內，此二使亦欲以花被裹我，曰：『汝欠他家錢千五百，今當償之。』我力懇曰：『容我歸從祖母請錢。』不許。旁綠衣人言曰：『此人曾聽說般若，可恕也。』二使不得已，擲我水中而去。池水甚淺，我踰岸得出，遂急歸。」某驚異其事，卽往叉嶺驗之，果見陳氏者門有池，訪其主翁問曰：「翁家昨日生何物？」曰：「犬生三子，二黑一斑。斑者爲犬母銜置池中，已死，獨二黑者在。」某具以孫女言告，仍以千五百金償之。陳老曰：「元無錢在公女處。」不肯受。某自度不償此債，小孫他日亦不免，遂率陳老來此。』主僧乃爲施戒，而以其金贖日智。問其聽般若之因，乃曾同母往縣中洪福寺，聽景祥師開堂說法。

又卷九《黃司業夢》　元符戊寅歲，睦州建德人黃司業者，失其四歲男子，日夜悲泣。夢之曰：『兒已受生，無用相憶。兒前生嘗爲宰相，坐誣陷善人，謫爲公家子。偶又有小過，復再謫，今只在數里間方十四秀才家。他日當有官，畢此一世後，卻生佳處矣。』明日，訪方秀才，果得子。以十二月一日生，正與黃氏子亡日同。黃請觀之，兒躍然甚喜。與之物，卽舉手如欲取狀。黃歸，遂不復哭。十四秀才者，名逸，官至朝請郎。所生子名序，紹興十二年登科，然仕纔至常山丞以死，壽五十有三。右三事皆余執度文特言。

又乙志卷二《陳氏女》　無錫人陳彥亨，居南禪寺側，妻邊氏有身。夢女子紅衣素裳，掬水廷下，仰視曰：『妾崑山縣陳提舉女也。來南禪赴水陸會，若功德圓就，當生夫人家爲男子，如其不然，亦可爲女也。』邊

氏視此女甚美，謝曰：『爲兒女非所敢望，幸來相過，肯啜茶足矣。』女笑而去。既寤，以告彥亨。使詢之，果有陳彥武提舉者自崑山來，爲十八歲亡女設水陸。明日，邊生一子。

又卷一七《王訢託生》　王訢字亨之，江陰人。紹興戊辰登科，待楊州教授闕，未赴，以乙亥三月卒于家。冬十月，其田僕見一人跨馬，兩卒爲馭，諦視之，教授君也，驚問何所適。曰：『吾欲到彭蒿因千二秀才家。』僕曰：『此去彭蒿十餘里，日勢已暮，恐不能達。』訢曰：『遠非所憚，爲我前導，足矣。』乃與俱行。至初更，及因氏之門，訢下馬，留一紙裹與僕曰：『謝汝俱來。』倏從門隙中入。僕懼甚，亟歸視裹中物，得銅錢五十枚，不敢語人。明日又往問，乃因氏孫婦是夜得子。嚴康朝說。

又卷一八《龔濤前身》　龔濤仲山說，其母方娠時在衢州，及期，將就蓐，遣呼乳醫，時已夜半。醫居于郡治之南，過司法廳，見門外擾擾往來，云：『官病亟。』及至龔氏而濤生，襁褓畢，復還，則司法已死。明日，爲龔氏言之。司法君姓周氏，爲人潔清，好策杖著帽，每出，必呼小史以二物自隨。濤三歲能言，時常呼人取帽及拄杖，其家乃知爲周君後身也。

又丙志卷七《壽昌縣君》　朝散大夫池州通判丁餘妻壽昌縣君施氏病卒於官舍。越十四日，子愉夢母如存，且曰：『我將往生於淮南，然猶爲女人，壽復不永，所以然者，以宿負未償也。汝與汝父言，亟營勝事，使我得轉爲男子。』愉覺，以告父。後數日，孫百朋又夢經官府，衛卒羅陳，方趨而過，或呼於後曰：『縣君在此，安得不省謁？』遽回，入府門，至東廡簾下，果見之。言曰：『吾於此蕭然無親舊，而旦暮有趨府之勞，幸以命婦得乘車，不然，則徒行嬰拘縶之苦矣。』語未畢，簾外吏曰：『可疾去，判司知之，不可也。』施氏亦曰：『可去矣。』既出門，又有呼者曰：『判司召。』乃由西廡進，見綠衣人據案，熟視之，則故潭州通判李綱承議也。百朋憶其與乃祖同年進士，升堂再拜曰：『公與祖父同年，世契不薄，願毋答拜。』綱受之。既坐，詢大夫安否甚悉。少頃，吏引施氏就訊，百朋離席。綱曰：『施縣君與子親歟？』曰：『新亡祖母。』綱曰：『天屬也。』百朋曰：『如聞已有往生之緣，而未脫女身，信否？』曰：『然。昨日符已至。』百朋泣曰：『祖父昔從公游，今祖母生緣在公謦欬，苟得轉爲男，存沒被厚德矣。』綱曰：『奈事已定何？』百朋哀祈數四，綱曰：『子少俟，當試爲圖之。』於是綱出，循廡而上，迤邐升殿中，若無影響。須臾復下，則左右翼扶，步武詳緩。笑曰：『已遂所請，然須歸誦佛說《月上女經》及《不增不減經》，以助度生，可也。』百朋拜謝而退，視祖母，猶立階下，大言曰：『二經多致之，勿忘也。』遂寤，盡記其說。餘且驚且疑曰：『二經之名，所未嘗聞。』使訪諸乾明院，果得之。乃月上女以辨才聞道，如來授記，轉女身爲男，及慧命舍利弗問佛以三界輪迴，有無增減之義，餘始歎異。擇僧之賢，及令家人女子皆齋絜持誦，數至千卷，設冥陽水陸齋以侑之。迨百日，餘夢妻來曰：『佛功德不可思議，蒙君追薦恩，今生於廬州霍家爲子矣。』謝訣而去。

又丁志卷二《鄒家犬》　筠州新昌縣民鄒氏，豢犬極馴，每主翁自外歸，無問遠近，必搖尾跳躍迎于前。鄒生嘗負租繫獄，踰旬得釋，比還家，日已晚。犬喜異常時，爪誤罥主衣，衣爲之裂。鄒以爲不祥，語妻曰：『我恰出獄，犬乃爾。遼山寺方作屋，吾欲犒匠，可殺犬烹之，副以麪五斗往。』妻如其言。明日，鄒詣寺，命童負一合自隨，至則僧待於門，迎白曰：『勿啓合，得非以犬與麪來乎？』鄒愕然，問所以。僧曰：『檀越久坐堂上，茲事言之則不忍，不言則負所託。昨夜夢檀越之父曰：「我以貪戀故，不能超脫，託生爲本家犬，故見吾兒歸必出迎。適以其釋囚係而還，喜甚，誤敗其衣，兒遂與婦謀而殺我充饋。雖然就死，亦幸捨畜身，若得免刲臠之苦，師恩厚矣。生時有銀若干，密埋于竈外，恐爲人盜取，常睡卧其上。煩戒吾兒發取之，爲作佛事，以資冥福，持所餘尚足營生也。」』鄒聞言悲慟，且云：『犬日夜實寢于彼。』遂瘞之寺後。歸發其藏，果得銀如數，乃設水陸於寺中。

又支甲卷一〇《薦福如本》　饒州城下六禪刹，東湖薦福寺最大，信州貴溪人如本住持，頗爲叢林歸向。淳熙八年正月感疾，數日弗愈，至二十八日，呼侍者謂曰：『老僧今夕當別。』侍者泣曰：『和尚歸西天，弟子緣薄，不知再遇師于何日？』曰：『明日便可相見。』侍者曰：『會於何所？』曰：『城裏崇福院門外王太醫家也。』侍者出，鳴鼓告衆，坌入寢室問訊，其言如初，皆莫能悟旨意。甫黃昏而亡。先一夜，醫者王太醫妻姜氏，夢挾他醫熊彥誠妻游寺，見本老卧於廡下龕中，前問之曰：『長

老何不在方丈？』笑而不答。但覺耳畔如有人啜泣，既醒，則其子坦婦汪氏以臨蓐艱苦，放聲而哭。至明日午時，生一子。迨旦，數僧來詣王氏，具說本老遺語。大辯亦告以妻夢。事既符合，引僧入視，嬰兒卽張目大笑。自是絕不茹葷，其家呼爲僧老。

又支景卷三《邵武酒家女》 謝用光源明，邵武人。所居在城內，嘗以夏夜獨步其門首，見鄰家門外燈燭熒煌，賓從雜沓，擁一輿而進。疑此家微下，不應有衆客來，趨前視之，無有也，乃審爲鬼物，遽還舍。迨旦，聞鄰婦正以此時生女焉。後十二年一夕，所見復爾，但肩輿卻從其中出。謝緩行踵其後，過十四五家，徑入一舍而寂，認彼處，蓋酒家也。明日詢之，乃鄰女昨夕已死，而酒家誕一女云。

金・元好問《續夷堅志》卷三《方長老前身》 丹霞長老義方，字志道，尉氏人。前身柳小二，亦縣人。大定初，羣小聚議燒相國寺三門，乘亂劫軍資庫。凡五十人，分部探姓名，柳小二與一人當放火。先就門下行視可以謀度舉火，柳私自念言：『此門國力所成，大如木山，一火之後，再不可得。如此功緣，我乃壞之，可惜，可惜！』感歎之際，被擒州橋上，訊掠而死。死後託生縣中陳家，六七歲能言前世事。訪父母妻子及塾財所在，信爲柳小二無疑。小二家供給之，出家法雲寺。後嗣法鑄和尙住丹霞，親爲予言。

又《老趙後身》 鞏州仇家巷解庫趙九老父趙三，大安二年病殆，尋生臨洮西小字街銀孫家。年十六，託人訪趙九，說前後身事，且呼趙九來看。趙九遣人往迎。將出鞏州，家人奔走來迓。趙九在衆中，疑信尙未決，孫童遙見趙九，呼小字大罵，怒其不卽來認。且妻亦罵之，指妻臂上燒瘢及樹下窖粟處。從是往來兩家。州將宗室榮祿、倅李好復、節度副使史舜元異其事，親問之。說初爲人所召，至一大官府，卒令候於門。良久而出，曰：『不須見長，但從我行。』乘一騾至數里外，入河濱，一婦先在此，卒指婦云：『此汝母也。』錯愕之際，爲卒推水中，遂不記，至三歲始悟前生云。

又卷四《田德秀夙悟》 紫芝，字德秀，滄州人。其父濟爲部掾，娶定襄趙氏，生德秀於中都。生數月，鄰李媼見之，潸然出涕。人問之，媼曰：『老婦一兒子，生二十五歲，在太學有聲，以去年亡，此兒極相肖也。吾兒死時，老婦嚙其面破，此兒面瘡口痕宛然，可以證前身矣。』德秀幼孤，養於外家，多居於忻。六七歲知屬文，一覽萬言。十三賦《麗華引》，詩意驚人，有李長吉風調。十六與余游從，曾大雨後有詩見示云：『醉夢蕭森蝶翅輕，一燈無語夢邊明。虛檐雨急三江浪，老木風高萬馬兵。枕簟先秋失殘暑，湖山徹曉看新晴。對牀曾有詩來否，爲問韋家好弟兄。』予兄敏之私謂予言：『詩首二句，非鬼語乎？吾謂其非壽者相也。』果以弱冠下世云。

元・佚名《湖海新聞夷堅續志》前集卷一《精靈應世》 宋皇兄趙八大王判吉州，每日餐啗如虎，飽而午睡，夢在後池蓮葉上乘涼，被院子打覺，卽喚院子來問，應云：『偶在荷池內釣魚，被一大青蝦蟆在蓮葉上用口吸鉤絲，未免用釣竿擊之。』趙方悟身是此物。

又吉之老宿嘗言：太守王佐任內，一夕譙樓第五更鼓聲不鳴，喚到鼓角子，供云：『是夜五更見大蜈蚣蟲於鼓上，委不敢近前。』此時王守正夢睡於此鼓，方知身是蜈蚣精。

又王謙太守，每夏月澡浴必要大桶，閉堂不令人見。一日其寵妾窺之，見一大白龜翻身跳水中，遂走出。久方有老院子出與人言，貴人非星卽精也。

又《願生爲子》 常州無錫縣楊秀才年老家貧，一日往金陵，到王荊公祠堂，心慕荊公子孫富貴，乃禱曰：『今世名利無成，願後身爲公子孫，庶可遂志。』是夜夢荊公差人請到祠堂，曰：『蔡卞福祿未艾，汝生彼家。』楊乃言曰：『屋中妻子家貧，若一旦身死，必大利害，乞緩其死。』荊公曰：『已奏聞上帝，不可改也，爾可卽作書報家人。』次日秀才卽死。蔡卞家寵姬忽生一子，幼而伶俐能言，嘗語父蔡卞曰：『我常州無錫縣某村楊某，願帶歸故居，少慰妻屬。』卞異其事。及長，攜之過常州無錫而至楊某家，喚其妻子，慰問家事甚詳。至次日忽如昏醉，及醒則前生之事不復記矣。後果顯貴。

又卷二《焚屍利害》 宋景定甲子，建安未倉前謝六解妻周氏，六月無疾暴亡，其家謂死非其時，是晚便行火厝。越三日，其妻還魂，無屍可附，纔午後便號叫於家，就其夫取屋子，謂：『我之死去非該數盡，實以證對張斗南冤死公事入冥，今得回還，屋子被你壞了，使我無所依附，爲

之奈何？』其家不勝被擾，遂挈老小托居於水南吳眞君道堂以避，禱之眞君，祈求陰護。後眞君降筆謂曰：『謝某妻周氏更有十四年壽數，今魂無可托，恰梅山下某人家有婦懷孕，月數已滿，已令彼往托生，十四年後又爲區處。』謝往彼訪問，其家果生一女。謝復歸故宅，則亡魂寂然矣！以此見古者三日而斂，恐其魂復體也。程知縣曾有諭俗不得火葬文，極言火葬乃人之極刑，人之忍以父母遺體秉畀炎火，與炮烙之刑何以異！今大元禁民火葬，深得古人重用火刑之遺意，因周氏之事故併及之，聞之者足以戒云。

又《悟稱佛號》　建州浦城縣臨江鎮有一人，夜見四人過一橋，一人著青衣，上掛一白手巾，見橋柱上有阿彌陀佛，號念一聲，遂相將踰牆過章家。其人將恐是盜，又恐是章平日所用之人忽至。雞鳴不見人出。次早直往章宅問其所以，章謂不見其人，尋者言愈厲，章遂帶其往屋內遍尋，只有犬生四子，恰如所見服色。內有青色白項者已死，蓋謂得悟般若，至今一也。

又《悟誦般若》　張陳二有女佛兒，年十五忽暴卒，半日復甦，曰：『初被二鬼捉去，過叉嶺，復見二鬼，以一黑被裹將二人，納之陳家。次將一花被裹奴，且曰：「汝負他家一千五百錢，今當還之。」時月色如晝，奴遂合掌默誦《多心經》，未終，忽一綠衣人前曰：「此人亦悟般若，姑恕之。」失足遽墮池中，驚悸乃悟。』其父明日因往叉嶺詢訪，果有陳家，夜生三狗，二黑一斑，斑者偶墮池死。急取錢以還其家，陳不肯受，於是相與將錢施於佛寺做好事，以贖過咎。然則假借可不還乎？法可不信乎？

又《人變虎》　虢州王城縣黑魚谷王用，業燒炭。於谷中有水方數步，常見二黑魚，長尺餘，游於水上。用伐木饑困，遂宰一食之。其弟驚曰：『此魚乃谷中靈物，兄奈何殺之？』有頃其妻餉之，用運斤不已，久乃轉面，妻覺狀貌有異，呼其弟視之，忽脫衣號躍，變爲虎焉。徑入山，時殺麞鹿，夜擲於家，如此二年。一日昏暮，叩門自鳴曰：『我王用也。』弟應曰：『我兄變爲虎三年矣，何鬼假吾兄姓名？』又曰：『我往年殺黑魚，冥官謫爲虎，因傷人，又笞予一百，得復人身，汝視予，無疑也。』弟喜，遽開門，見一人，頭猶是虎，因怖死。舉家叫呼奔避，竟爲村人格殺之。其妻屬驗其身有黑志，信王用也，但首未變爾。

又《妖物投胎》　吉州周益公嘗倚樓眺後圃，見園子妻浣衣荷池，俄風雷盛作，黑氣一陣投其身而沒。益公意爲時氣，明日必病，後卒無他。越十年，雷擊其女，益公問天慶道士辨雷篆，道士曰：『三世觸犯天地。』益公謬之曰：『某尚不保三世爲人，若能三世爲人，必有功行，雷豈能擊之哉！必他有可怪處。』遂呼園子妻問之曰：『爾女何罪，爲雷所擊？』對曰：『吾十年前因浣衣荷池，有黑氣入口，既然有娠，遂生此女，機警異常，卻無他罪。』益公曰：『然矣，是必妖物投胎爲人，故雷擊之也。』

明・郎瑛《七修類稿》卷四八《僧轉世》　托生之說亦妄矣，時或有之，不可決以爲無也，但聖人之教不語怪耳。《螢雪叢說》記前身之事多矣，事不可信，但余觀英傑之士必多般若中來，不知何也？聊舉宋人言之。張方平乃瑯琊寺僧轉世，見《冷齋夜話》。東坡是眞戒和尚所投，見《捫蝨新話》。王十朋乃族叔之師嚴伯威，見《梅溪文集》。史彌遠乃覺闍梨之復生，見《隆山雜誌》。馮京記己先爲五臺僧，見《孫公談圃》。眞西山是草菴和尚，見《癸辛雜志》外集。至本朝尚書胡濙乃天池僧之後身見墓誌，皆事跡明白，或自言，或同時之人之言，諒不誣也。

又《託生》　吾友金子良，生女數日，鄰婦過而問曰：『某日官人生女乎？』家人曰：『何問也？』婦曰：『夢予女云然，頸後必有白髮。』家人叱去，後三月頸後果見白髮死。前衛百戶朱卿生子方三日，有僧來詢曰：『君家三日前生子乎？』朱曰：『何謂也？』僧曰：『是吾師轉世，左手有硃砂痣。』視之果然，然亦不久死，人以爲說破故耳。

清・張怡《玉光劍氣集》卷二八　黃岩林一鶚爲江西布政。嘗中元晝寢，夢一婦人祭之，覺而所享之物若在齒頰，坊舍門庭，宛然不忘。公怪之，命一健卒指所向物色之。見一老婦，年七十餘，方祭故夫，所焚紙灰而未寒。問其夫死之年月日時，與公之生時，無不同者。

又　天台盧希哲濬舉進士，弘治間知黃州。一日隱几假寐，夢至市中，民家有老嫗餉以餛飩，飽食而歸。及寤，遣左右走訪之，一八十老嫗方設祭，將徹，問之，曰：『吾夫死三十餘年，平生嗜餛飩。今忌日，設以供耳。』希哲聞之驚訝，召嫗入，宛然夢見者。給以白金一斤，自爲文紀其事。將卒時，招諸親友會飲。明日，集妻子諸孫，宴于堂，痛飲盡

歡，沐浴坐堂上，曰：『我今復爲酆都郡守矣。』遂逝。見《涉異志》。

清・蒲松齡《聊齋志異》卷一《三生》 劉孝廉，能記前身事。與先文貢兄爲同年，嘗歷歷言之。一世爲搢紳，行多玷。六十二歲而沒。初見冥王，待以鄉先生禮，賜坐，飲以茶。覷冥王瑣中，茶色清澈；己瑣中濁如醪。暗疑迷魂湯得勿此耶？乘冥王他顧，以瑣就案角瀉之，僞爲盡者。俄頃，稽前生惡錄；怒，命羣鬼捽下，罰作馬。即有厲鬼繫去。行至一家，門限甚高，不可踰。方趑趄間，鬼力楚之，痛甚而蹶。自顧，則身已在櫪下矣。但聞人曰：『驪馬生駒矣，牡也。』心甚明了，但不能言。覺大餒，不得已，就牝馬求乳。逾四五年，體修偉。甚畏撻楚，見鞭則懼而逸。主人騎，必覆障泥，緩轡徐徐，猶不甚苦；惟奴僕圉人，不加韉裝以行，兩踝夾擊，痛徹心腑。於是憤甚，三日不食，遂死。至冥司，冥王查其罰限未滿，責其規避，剝其皮革，罰爲犬。意懊喪，不欲行。羣鬼亂撻之，痛極而竄於野。自念不如死，憤投絕壁，顚莫能起。自顧，則身伏竇中，牝犬舐而腓字之，乃知身已復生於人世矣。稍長，見便液，亦知穢；然嗅之而香，但立念不食耳。爲犬經年，常忿欲死，又恐罪其規避。而主人又豢養，不肯戮。乃故嚙主人脫股肉。主人怒，杖殺之。冥王鞫狀，怒其狂獷，笞數百，俾作蛇。囚於幽室，暗不見天。悶甚，緣壁而上，穴屋而出。自視，則伏身茂草，居然蛇矣。遂矢志不殘生類，飢吞木實。積年餘，每思自盡不可，害人而死又不可；欲求一善死之策而未得也。一日，臥草中，聞車過，遽出當路；車馳壓之，斷爲兩。冥王訝其速至，因蒲伏自剖。冥王以無罪見殺，原之，准其滿限復爲人，是爲劉公。公生而能言，文章書史，過輒成誦。辛酉舉孝廉。每勸人：乘馬必厚其障泥；股夾之刑，勝於鞭楚也。

又卷六《杜翁》 杜翁，沂水人。偶自市中出，坐牆下，以候同遊。覺少倦，忽若夢，見一人持牒攝去。至一府署，從來所未經。一人戴瓦壠冠，自內出，則青州張某，其故人也。見杜驚曰：『杜大哥何至此？』杜言：『不知何事，但有勾牒。』張疑其悞，將爲查驗。乃囑曰：『謹立此，勿他適。恐一迷失，將難救挽。』遂去，久之不出。惟持牒人來，自認其悞，釋令歸。杜別而行。途中遇六七女郎，容色媚好，悅而尾之。下道，趨小徑，行十數步。聞張在後大呼曰：『杜大哥，汝將何往？』杜迷戀不已。俄見諸女入一圭竇，心識爲王氏賣酒者之家。不覺探身門內，略一窺瞻；即見身在苫中，與諸小瘕同伏。豁然自悟，已化豕矣。而耳中猶聞張呼。大懼，急以首觸壁。聞人言曰：『小豕顚癇矣。』還顧，已復爲人。速出門，則張候於途。責曰：『固囑勿他往，何不聽信？幾至壞事！』遂把手送至市門，乃去。杜忽醒，則身猶倚壁間。詣王氏問之，果有一豕自觸死云。

又卷八《褚生》 順天陳孝廉，十六七歲時，嘗從塾師讀於僧寺，徒侶甚繁。內有褚生，自言山東人，攻苦講求，略不暇息；且寄宿齋中，未嘗一見其歸。陳與最善，因詰之。答曰：『僕家貧，辦束金不易，即不能惜寸陰，而加以夜半，則我之二日，可當人三日。』陳感其言，欲攜榻來與共寢。褚止之曰：『且勿，且勿！我視先生，學非吾師也。皇城門有呂先生，年雖耄，可師，請與俱遷之。』——蓋都中設帳者多以月計，月終束金完，任其留止。於是兩生同詣呂。呂，越之宿儒，落魄不能歸，因授童蒙，實非其志也。得兩生甚喜；而褚又甚惠，過目輒了，故尤器重之。兩人情好款密，晝同几，夜亦共榻。月既終，褚忽假歸，十餘日不復至。共疑之。一日，陳以故至天寧寺，遇褚廊下，劈絲淬硫，作火具焉。見陳，忸怩不安。陳問：『何遽廢讀？』褚握手請間，戚然曰：『貧無以遺先生，必半月販，始能一月讀。』陳感慨良久，曰：『但往讀，自合極力。』命從人收其業，同歸塾。戒陳勿洩，但託故以告先生。陳父固肆賈，居物致富，陳輒竊父金，代褚遺師。父以亡金責陳，陳實告之。父以爲癡，遂使廢學。褚大慚，別師欲去。呂知其故，讓之曰：『子既貧，胡不早告？』乃悉以金返陳父，止褚讀如故，與共饔飧，若子焉。陳雖不入館，每邀褚過酒家飲。褚固以避嫌不往；而陳要之彌堅，往往泣下，褚不忍絕，遂與往來無間。逾二年，陳父死，復求受業。呂感其誠，納之；而廢學既久，較褚懸絕矣。居半年，呂長子自越來，丐食尋父。門人輩斂金助裝，褚惟灑涕依戀而已。呂臨別，囑陳師事褚。陳從之，館褚於家。未幾，入邑庠，以『遺才』應試。陳慮不能終幅，褚請代之。至期，褚偕一人來，云是表兄劉天若，囑陳暫從去。陳方出，褚忽自後曳之，身欲踣，劉急挽之而去。覺眺一過，相攜宿於其家。家無婦女，即館客於內舍。居數日，忽已中秋。劉曰：『今日李皇親園中，游人甚夥，當往一豁積悶，

相便送君歸。』使人荷茶鼎、酒具而往。但見水肆梅亭，喧啾不得入。過水關，則老柳之下，橫一畫橈，相將登舟。酒數行，苦寂。劉顧僮曰：『梅花館近有新姬，不知在家否？』僮去少時，與姬俱至，蓋勾欄李遏雲也。李，都中名妓，工詩善歌，陳曾與友人飲其家，故識之。相見，略道溫涼。姬戚戚有憂容。劉命之歌，爲歌『蒿里』。陳不悅，曰：『主客即不當卿意，何至對生人歌死曲？』姬起謝，強顏歡笑，乃歌豔曲。陳喜，捉腕曰：『卿向日「浣溪紗」讀之數過，今並忘之。』姬吟曰：『淚眼盈盈對鏡臺，開簾忽見小姑來，低頭轉側看弓鞋。強解綠蛾開笑面，頻將紅袖拭香腮，小心猶恐被人猜。』陳反覆數四。已而泊舟，過長廊，見壁上題咏甚多，即命筆記詞其上。日已薄暮，劉曰：『闇中人將出矣。』遂送陳歸。入門，即別去。陳見室暗無人，俄延間，褚已入門，細審之，卻非褚生。方疑，客遽近身而仆。家人曰：『公子憊矣！』共扶拽之。轉覺仆者非他，即己也。既起，見褚生在旁，惚惚若夢。屏人而研究之。褚曰：『告之勿驚：我實鬼也。久當投生，所以因循於此者，高誼所不能忘，故附君體，以代捉刀；三場畢，此願了矣。』陳復求赴春闈。曰：『君先世福薄，慳吝之骨，誥贈所不堪也。』問：『將何適？』曰：『呂先生與僕有父子之分，繫念常不能置。表兄爲冥司典簿，求白地府主者，或當有說。』遂別而去。陳異之。天明，訪李姬，將問以泛舟之事；則姬死數日矣。又至皇親園，見題句猶存，而淡墨依稀，若將磨滅。始悟題者爲魂，作者爲鬼。至夕，褚喜而至，曰：『所謀幸成，敬與君別。』遂伸兩掌，命陳書褚字於上以誌之。陳將置酒爲餞，搖首曰：『勿須。君如不忘舊好，放榜後，勿憚修阻。』陳揮涕送之。見一人伺候於門；褚方依依，其人以手按其頂，隨手而扁，掬入囊，負之而去。過數日，陳果捷。於是治裝如越。呂妻斷育幾十年，五旬餘，忽生一子，兩手握固不可開。陳至，請相見。便謂掌中當有文曰『褚』。呂不深信。兒見陳，十指自開，視之果然。驚問其故，具告之。共相歡異。陳厚貽之，乃返。後呂以歲貢，廷試入都，舍於陳；則兒十三歲，入泮矣。

又《邵士梅》　邵進士，名士梅，濟寧人。初授登州教授，有二老秀才投刺，睹其名，似甚熟識；凝思良久，忽悟前身。便問齋夫：『某生居某村否？』又言其丰範，一一脗合。俄兩生入，執手傾語，歡若平生。談次，問高東海況。二生曰：『獄死二十餘年矣，今一子尚存。此鄉中細民，何以見知？』邵笑云：『我舊戚也。』先是，高東海素無賴；然性豪爽，輕財好義。有負租而鬻女者，傾囊代贖之。私一媼，媼坐隱盜，官捕甚急，逃匿高家。官知之，收高，備極搒掠，終不服，尋死獄中。其死之日，即邵生辰。後邵至某村，卹其妻子，遠近皆知其異。此高少宰言之，即高公子冀良同年也。

附陸次山先生《邵士梅傳》　邵士梅，號嶧暉，山東濟寧州人也。其前身爲高小槐，本棲霞高家莊人。向充里正，急公守法，不苛索民間一錢。病革時，見二青衣入，如公差狀，令謹閉其目，挾與俱行。行甚捷，惟聞耳邊風濤聲。少頃，至一室，青衣已去，目頓開，第見二嫗侍房帷間，則已託生在邵門矣。口不能言，心輒自念，覺目中所見棟宇器物，驟然改觀；即手足髮膚，何以非故我也？至二三歲能言時，輒云欲上『高家莊，高家莊』云。父母怪而叱之曰：『兒妄矣！高家莊安在？』及出就外傅，間以語傅。傅曰：『此子前身事，宜祕之。』遂不復言。順治己亥成進士，改授登州郡博。適奉臺檄，署篆棲霞。道經高家莊，市井室廬，宛然如昨。因集土人而問之曰：『此地曾有高小槐乎？』曰：『有之，去世已歷年所矣。』及詢其歿時月日，與士梅生辰無異，遂告之故。覓其子，一物故，一他出；惟一女適人，相距里許。呼與語，語及少時膝下事，甚了了。並訪里中諸故老，其一尚存，皤皤黃髮，年九十餘矣。相見道故舊，歡若平生。士梅因恍然有得，半生疑案，從此冰消。乃賦詩云：『兩世頓開生死路，一身曾作古今人。』遂捐貲置產，厚卹其家。後俸滿量移，作令吳江，吳中人士，盛傳其事。余初未之信也；適登州明經李曰白，爲余同年曰桂胞弟，便道過訪，余偶言及。曰白曰：『得非我登州學博邵嶧暉先生乎？其事甚眞，余所稔聞。』因述邵在登時，嘗以語同官李篤，篤以語曰白者，縷悉如此。余稍銓次其語，爲立小傳。夫高小槐一里正耳，一善之積，尚能死無宿孽，生得成名，況其他哉！雲間野史陸鳴珂撰，時康熙七年五月晦日也。

又卷一〇《三生》　湖南某，能記前生三世。一世爲令尹，闇場入簾。有名士興于唐被黜落，憤懣而卒，至陰司執卷訟之。此狀一投，其同病死者以千萬計，推興爲首，聚散成羣。某被攝去，相與對質。閻羅便

問：『某既衡文，何得黜佳士而進凡庸？』某辨言：『上有總裁，某不過奉行之耳。』閻羅即發一簽，往拘主司。久之，勾至。閻羅即述某言。主司曰：『某不過總其大成；雖有佳章，而房官不薦，吾何由而見之也？』閻羅曰：『此不得相諉，其失職均也，例合笞。』方將施刑，興不滿志，戛然大號；兩墀諸鬼，萬聲鳴和。閻羅問故，興抗言曰：『笞罪太輕，是必掘其雙睛，以爲不識文之報。』閻羅不肯，衆呼益厲。閻羅曰：『彼非不欲得佳文，特其所見鄙耳。』衆又請剖其心。閻羅不得已，使人褫去袍服，以白刃劃胸，兩人瀝血鳴嘶。衆始大快，皆曰：『吾輩抑鬱泉下，未有能一伸此氣者；今得興先生，怨氣都消矣。』闃然遂散。某受剖已，押投陝西爲庶人子。年二十餘，值土寇大作，陷入賊中。有兵巡道往平賊，俘擄甚衆，某亦在中。心猶自揣非賊，冀可辨釋。及見堂上官，亦年二十餘，細視，乃興生也。驚曰：『吾合盡矣！』既而俘者盡釋，惟某後至，不容置辨，竟斬之。某至陰司投狀訟興。閻羅不即拘，待其祿盡，遲之三十年，興始至，面質之。興以草菅人命，罰作畜。稽某所爲，曾撻其父母，其罪維均。某恐來生再報，請爲大畜。閻羅判爲大犬，興爲小犬。某生於北順天府市肆中。一日，臥街頭，有客自南中來，攜金毛犬，大如狸。某視之，興也。心易其小，齕之。小犬齕其喉下，繫綴如鈴。大犬擺撲嗥竄，市人解之不得。俄頃，俱斃。並至冥司，互有爭論。閻羅曰：『冤冤相報，何時可已。今爲若解之。』乃判興來世爲某壻。某生慶雲，二十八舉於鄉。生一女，嫻靜娟好，世族爭委禽焉。某皆弗許。偶過臨郡，值學使發落諸生，其第一卷李姓，實興也。遂挽至旅舍，優厚之。問其家，適無偶，遂訂姻好。人皆謂某憐才，而不知有夙因也。既而娶女去，相得甚歡。然壻恃才輒侮翁，恆隔歲不一至其門。翁亦耐之。後壻中歲偃蹇，苦不得售，翁百計爲之營謀，始得志於名場。由此和好如父子焉。

清・鈕琇《觚賸》卷二《邵邑侯前生》 邵士梅，濟寧人，自記前生爲棲霞處士，生四子。年六旬餘乃卒，值四子皆出，獨孫女垂涕送訣。一青衣卒引見冥王，語之曰：『汝後身當復爲男，登乙榜，官至邑宰。』遂生邵家，歷歷皆能憶之。既領鄉薦，秉鐸青州。適棲霞廣文缺，往攝篆，乃尋其故居。巷陌門庭，無不認識。四子並已物故，惟孫女孀居，髮且白矣。邵具道其故，叙前生及沒時景狀悉符。女甚貧悴，因解俸金賙之。令吳江不三月，即解組歸，自言冥數如此，不可久於官也。

又卷五《雛驢》 闖賊之黨袁鷹兒屯衆河北，亦時時渡河焚劫。去陳州二十里，州民黃鳴梧之父爲其所殺。梧年方少，日夜思報父仇，念衆寡不敵，遂單身投賊。梧能騎射，善琵琶，賊愛而容之。居賊營七閱月，陰求殺父者，則鷹兒之弟袁三也。鷹兒遣三入陳偵候官兵，梧從之，因潛至其家，約其族黨敢死者八十人，乘夜劫賊營，縛袁三歸。時官兵適至，餘賊各散去。梧見三佯爲不知者，曰：『何驚吾主也？』急解其縛，以好酒食啖之。直遇其父死日，梧怒目持刀前曰：『袁三，爾非去年此日之殺吾父者乎？殺人者死，請就縛！』剝其上下衣，綑束如祭豕狀，貯柳筐中，陳於父墓前，釃酒灌袁耳。痛哭祭告畢，刳其腹，握心肝，焚瘞之。去梧家三里許，有一柳樹，其下即殺梧父處。梧乃挈袁首挂柳樹，乃歸。半載後，家產一驢，其色純黑，甚健且良。有以十五金易之者，梧愛不與。一日跨是驢自州還家，行至前柳樹下，驢忽作人語曰：『我袁三也。我殺爾父，我死宜矣。何刳腹屠腸之酷也？』隨嚙梧左股墮地，自肩至背，嚙無完膚，復折其臂。偶欹帽掩項，未至斷喉，得不死。適旁有枯井，急轉身入之。然驢猶望井跳躍不已，旋舐其井旁血至盡。里人過其地，見梧，遂舁以歸。療治數月，乃愈。梧復欲殺驢，有識者謂曰：『冤冤相報，何時了也？不如舍之。』梧是其言，命奴牽去鬻於市，獲銀六兩。今梧見存，猶折一肱。

清・袁枚《子不語》卷三《年子》 鹽城東北鄉草堰口小關營村民孫自成妻謝氏，除夕生子，因名年子。年十八，挑雞入城，半途有旋風一陣，將籠內雞盡吹出，騰空飛去。年子大驚，從此回家卧病。危急中，會其母將產，舉家守生，無人看護。年子昏沉，身隨風蕩，忽從朱門之內墮于萬丈深潭，恰無痛楚；只覺身子短小，不似平時，兩目蔽瀝難開，耳中所聞，仍似父母聲音，以爲夢中幻境，安心待之。其時孫見謝氏產兒安穩，偷暇趨視年子，則已死矣，不覺大哭。年子驚醒，不解其故，只聞母泣而數曰：『生此血泡，反將我成人長大的年子死了。』悲號不已。年子始知身已轉生，恐母急壞，遂大聲曰：『我即年子也，年子未死。』謝聞小兒言語，頓時驚風，數日而死。孫憂小兒無乳，哺以粥食，三月生齒，五月能履，取名再生，今年十六矣。此事鹽城令閻公云。

又卷四《鄭細九》 揚州名奴，多以『細』稱。細九者，商人鄭氏奴也。鄭家主母病革忽蘇，矍然而起曰：『事太可笑！我死何妨，不應托生於細九家爲兒。以故我魂已出戶，到半途得此消息，將送我者打脫而返。』言畢，道口渴，索青菜湯。家人煮與之。咽少許，仍仆於床，瞑目而逝。須臾，鄭細九來，報家中產一兒，口含菜葉，啼聲甚厲。嗣後鄭氏頗加恩養，不敢以奴產子待也。

又卷五《鶯嬌》 揚州妓鶯嬌，年二十四，矢志從良。有柴姓者，娶爲妾。婚期已定。太學生朱某慕之，以十金求歡。妓受其金，紿曰：『某夕來，當與郎同寢。』朱臨期往，則花燭盈門，鶯嬌已登車矣。朱知爲所誑，悵然返。逾年，鶯嬌病瘵卒。朱忽夢見鶯嬌披黑衫直入朱門，曰：『我來還債。』驚而醒。明日，家產一黑牛，向朱依依，若相識者。賣之，竟得十金。狎邪之費尚且不可苟得也如此。

又卷一〇《生魂入胎孕婦方產》 金山縣有老農，某月朔夢一青衣人，似公差，賫牒來語之曰：『子本月十七數盡應死，因一生勤愼無大過，死後即托生某家爲子，亦小康，壽考無慮也。我故先來告知，便早處分家事。屆期我來同子往投胎可也。』其人醒，遍告家人，悉以家事付兒子。不數日處置畢，拭巾待期而已。

至十二日夜，忽又夢見前青衣來促之行，農以未及期爲辭。曰：『我固知之。第彼婦于初十晚偶失足致仆，損動胎氣，不能待至十七，即于是夕坐蓐。兒已產，須生魂入竅，乃能飲食。今已三日，君若不行，彼不能生矣。』晨寤，述其事于家人，復安枕而歿。

清・吳趼人《俏皮話・投生》 一人罪孽深重，死後見閻王，閻王命判官議其罪。一判官擬之入畜生道中，一判官擬罰作草木。此人述曰：『草木畜生都不敢辭。但罰做畜生，則請做犬馬，不願做豬羊；罰做草木，則寧做樗櫟，不做松楠。』閻王問何故？此人曰：『犬馬乃有用之畜，人不肯殺，或足以保其天年；豬羊爲無用之畜，徒供口腹犧牲之用，故長大即被殺戮。若夫草木，則樗櫟爲無用之材，人不我伐；若做了松楠，可供棟梁之用，人又從而伐之矣。』閻王嘆曰：『原來凡有血氣者，皆以有用爲貴。若夫安于無用，苟延歲月者，特無血氣之草木爲然耳。』

還魂分部

晉・干寶《搜神記》卷一五 漢建安四年二月，武陵充縣婦人李娥，年六十歲，病卒，埋於城外，已十四日。娥比舍有蔡仲，聞娥富，謂殯當有金寶，乃盜發冢求金。以斧剖棺。斧數下，娥於棺中言曰：『蔡仲，汝護我頭！』仲驚遽，便出走。會爲縣吏所見，遂收治。依法，當棄市。娥兒聞母活，來迎出，將娥回去。武陵太守聞娥死復生，召見，問事狀。娥對曰：『聞謬爲司命所召，到時得遣出。過西門外，適見外兄劉伯文，驚相勞問，涕泣悲哀。娥語曰：「伯文，我一日誤爲所召，今得遣歸，既不知道，不能獨行，爲我得一伴否？又我見召，在此已十餘日，形體又爲家人所葬埋，歸當那得自出？」伯文曰：「當爲問之。」即遣門卒與尸曹相問：「司命一日誤召武陵女子李娥，今得遣還。娥在此積日，尸喪又當殯殮，當作何等得出？又女弱獨行，豈當有伴耶？是吾外妹，幸爲便安之。」答曰：「今武陵西界，有男子李黑，亦得遣還，便可爲伴。兼敕黑過娥比舍蔡仲，發出娥也。」於是娥遂得出，與伯文別。伯文曰：「書一封，以與兒佗。」娥遂與黑俱歸。事狀如此。』太守聞之，慨然歎曰：『天下事眞不可知也。』乃表以爲『蔡仲雖發冢，爲鬼神所使，雖欲無發，勢不得已，宜加寬宥』，詔書報可。太守欲驗語虛實，即遣馬吏於西界推問李黑，得之，與黑語協。乃致伯文書與佗。佗識其紙，乃是父亡時送箱中文書也。表文字猶在也，而書不可曉。乃請費長房讀之，曰：『告佗，我當從府君出案行部，當以八月八日中時，武陵城南溝水畔頓，汝是時必往。』到期，悉將大小於城南待之。須臾果至。但聞人馬隱隱之聲，詣溝水，便聞有呼聲曰：『佗來，汝得我所寄李娥書不耶？』曰：『即得之，故來至此。』伯文以次呼家中大小久之，悲傷斷絕，曰：『死生異路，不能數得汝消息。吾亡後，兒孫乃爾許大。』良久，謂佗曰：『來春大病，與此一丸藥，以塗門戶，則辟來年妖癘矣。』言訖忽去，竟不得見其形。至來春，武陵果大病，白日皆見鬼，唯伯文之家，鬼不敢向。費長房視藥

丸曰：『此方相腦也。』

又 漢陳留考城史姁，字威明，年少時，嘗病，臨死，謂母曰：『我死當復生。埋我，以竹杖柱於瘞上，若杖折，掘出我。』及死埋之，柱如其言。七日往視，杖果折。卽掘出之，已活，走至井上浴，平復如故。後與鄰船至下邳賣鋤，不時售。云：『欲歸。』人不信之，曰：『何有千里暫得歸耶？』答曰：『一宿便還。』卽書取報，以爲驗實。一宿便還，果得報。考城令江夏鄳賈和姊病在鄰里，欲急知消息，請往省之，路遙三千，再宿還報。

晉・陶潛《搜神後記》卷四 晉時，東平馮孝將爲廣州太守。兒名馬子，年二十餘，獨卧殿中，夜夢見一女子，年十八九，言：『我是前太守北海徐玄方女，不幸蚤亡。亡來今已四年，爲鬼所枉殺。案生錄，當八十餘，聽我更生，要當有依馬子乃得生活，又應爲君妻。能從所委，見救活不？』馬子答曰：『可爾。』乃與馬子剋期當出。至期日，床前地頭髮正與地平，令人掃去，則愈分明，始悟是所夢見者。遂屏除左右人，便漸漸額出，次頭面出，又次肩項形體頓出。馬子便令坐對榻上，陳說語言，奇妙非常。遂與馬子寢息。每誡云：『我尚虛爾。』卽問何時得出，答曰：『出當得本命生日，尚未至。』遂往殿中，言語聲音，人皆聞之。女計生日至，乃具敎馬子出己養之方法，語畢辭去。馬子從其言，至日，以丹雄雞一隻，黍飯一盤，清酒一升，醊其喪前，去殿十餘步。祭訖，掘棺出，開視，女身體貌全如故。徐徐抱出，著禪帳中，唯心下微煖，口有氣息。令婢四人守養護之，常以青羊乳汁瀝其兩眼，漸漸能開，口能咽粥，既而能語。二百日中，持杖起行。一期之後，顏色肌膚氣力悉復如常。乃遣報徐氏，上下盡來。選吉日下禮，聘爲夫婦。生二兒一女：長男字元慶，永嘉初爲祕書郎中；小男字敬度，作太傅掾；女適濟南劉子彥，徵士延世之孫云。

唐・谷神子《博異志》佚文《鄭潔》 鄭潔，本滎陽人，寓於壽春郡，嘗以假攝丞尉求食，婚李氏，則善約之猶子也。潔假攝停秩，寄跡安豐之里。開成五年四月中旬，日向暮，李氏忽得心痛疾，乃如狂言，拜於空云：『且更乞。』須臾間而卒，唯心尚暖耳。一家號慟，呼醫命巫，竟無効者，唯備死而已。至五更雞鳴一聲，忽然迴轉，衆皆驚捧。良久，口鼻間覺有噓吸消息，至明，方語云：『鬼兩人把帖來追，初將謂州縣間，猶冀從容，而俄被使人曳將，怕懼，行亦不覺甚難。至一城郭，引入見一官人，似曹官之輩，又領入曹司，聆讀元追之由，云某前生姓劉，是丈夫，有妻曰馬氏，馬氏悍戾，劉乃殺而剔其腹，令馬氏無五藏，不可託生。所訴者馬母。某便告本司云：「君欲得馬氏託生，卽放某迴，盡平生所有，與作功德，爲計卽可也。若今追某，徒瘨於無間獄，亦何裨於馬氏哉？」本司云：「此則自辨之。」須臾，馬氏者到，李恐馬氏無禮，遂對官人云：「何得如此狡毒！」李具以私中之言對之。官人問馬氏曰：「何如？」馬氏曰：「冤係多年，別罪受畢合歸，生路無計，伏取裁斷。」李氏又云：「且請檢某算壽幾何，若未合來，卽請依前說；若合命盡，伏聽處分。」官人云：「灼然有理。」遂召司命。須臾一主者抱案入來云：「李未合來，昨追時已檢訖。」須臾更檢，檢出，捧呈官云：「更有十八年合在人間。」本司云：「且令隨衙勘責，夜則放歸耳。」彼處欲夜，所司放出，似夢而歸也。』自是人間日暮，追使卽來，雞鳴卽放迴如常矣。鄭雖貧苦，百計祗待來使。三五日後，使人慚謝鄭曰：『百味之物，深所反側。然不如賜茶漿水粥耳，茶酒不如賜漿水，又貧居之易辦。』自是每晚則備漿水及粥，紙錢三五張。月十日後，每來皆語言商議，出拔李氏。李氏初每歸來，並不敢言，自使人同和，兼許微說冥間事。常言人罪之重者，無如枉法殺人而取金帛。又曰：『布施者，不必造佛寺，不如先救骨肉間饑寒，如有餘卽分錫類，更有餘則救街衢間也，其福最大。』鄭君兼憑問還往間一人壽命官爵。迴報云：『此人好受金帛，今被折壽，已欲盡矣，然更有一官。如能改，卽得終此秩，若踵前，則不離任矣。』又云：『每燒錢財，如明旦欲送錢與某神祇，卽先燒三十二張紙錢，以求五道，其神祇到必獲矣。如尋常燒香多不達。如是春秋祭祀者，卽不假告報也。其燒時，輒不得就地，須以柴或草薦之，從一頭以火熱，不得攪碎，其錢卽不破碎，一一可達也。』至八月中，李卻迴，忽喜曰：『已有計可脫矣。』鄭詢之曰：『奈何？』『然須致紙錢三五萬，令他行下可矣。』鄭乃求於還往，一邑官吏並知之，共與同力，依言救之。後數日方肯說，因云：『冥司又有剔五藏而殺人者，冥司勘覆未畢，且取彼五藏眞諸馬氏腹，令脫生矣。』自是追呼稍稀，或十日方一去，但云磨勘文案未畢，所

言受罪亦不見其餘，但拷問科決而已。又嘗言當邑某坊曲某姓名人，合至某月日卒，至時更無差謬。又鄭君自云：『某即合得攝安豐尉。』至明年正月三日，果爲崔中丞邀攝安豐縣尉，皆其妻素知之。自正月已後，更免其追呼矣。鄭君自有記錄四十餘紙，此畧而言也。

唐・段成式《酉陽雜俎》續集卷三《支諾皐》下　開元末，蔡州上蔡縣南李村百姓李簡癇疾卒。瘞後十餘日，有汝陽縣百姓張弘義，素不與李簡相識，所居相去十餘舍，亦因病死，經宿却活，不復認父母妻子，且言我是李簡，家住上蔡縣南李村，父名亮。驚問其故，言方病時，夢有二人着黃，賫帖見追。行數里，至一大城，署曰王城。引入一處，如人間六司院，留居數日，所勘責事悉不能對。忽有一人自外來，稱錯追李簡，可即放還，一吏曰：『李簡身壞，須令別託生。』時憶念父母親族，不欲別處受生，因請却復本身。少頃，見領一人至，通曰：『追到雜職汝陽張弘義。』吏又曰：『弘義身幸未壞，速令李簡託其身，以盡餘年。』遂被兩吏扶持却出城，但行甚速，漸無所知，忽若夢覺，見人環泣，及屋宇，都不復認。亮訪其親族名氏及平生細事，無不知也。先解竹作，因自入房索刀具，破蔑成器，語音舉止，信李簡也，竟不返汝陽。時成式三從叔父攝蔡州司戶，親驗其事。昔扁鵲易魯公扈、趙嬰齊之心，及寤，互返其室，二室相諮。以是稽之，非寓言矣。

唐・李冗《獨異志》附録　大曆中，將作少匠韓晉卿女，適尚衣奉御韋隱。隱奉使新羅，行及一程，愴然有思，因就寢，乃覺其妻在帳外，驚問之。答曰：『愍君涉海，志願奔而隨之。人無知者。』隱即詐左右曰：『欲納一妓，將侍枕席。』人無怪者。及歸，已二年。妻亦隨至。隱乃啓舅姑，首其罪。而室中宛存焉。及相近，翕然合體。其從隱者，乃魂也。

又《劉長史女》　吉州劉長史，無子，獨養三女，皆殊色，甚念之。其長女年十六，病死官舍中。劉素與司丘掾高廣相善，俱秩滿，與同歸，載女喪還。高廣有子，年二十餘，甚聰慧，有姿儀。行次豫章，守冰不得行。兩船相去百餘步，日夕相往來。一夜，高氏子獨在船中披書。二更後，有一婢，年可十四五，容色甚麗，直詣高云：『長史船中燭滅，來乞火耳。』高子甚愛之，因與調戲，婢亦欣然。敕言曰：『某不足顧，家中小娘子艷絕無雙，爲郎通意，必可致也。』高甚驚喜，意謂是其存者，因與爲期而去。至明夜，婢又來曰：『事諧矣！即可便待。』高甚踴躍，立候於船外。時碧天無翳，明月滿江。有頃，遙見一女，自船後出，從此婢來。未至十步，光彩映髮，馨香襲人。高不勝其急，便前持之。女縱體入懷，姿態橫發。乃與俱就船中，倍加款密。此後夜夜輒來，情念彌重。如此月餘。

一日，忽謂高曰：『欲商一事，得無嫌難乎！』高曰：『固請說之。』乃曰：『兒本長史亡女，命當更生。業得承眷，君子若垂意相采，當得白家，令知之。』高大驚喜曰：『幽明契合，千載未有。方當永同枕席，何樂如之！』女又曰：『後三日必生，求爲開棺。夜中以面承霜露，飲以薄粥，當遂活也。』高許諾。明旦，遂白廣。廣未之甚信，亦以其絕異，乃使詣劉長史具陳其事。夫人甚怒，曰：『吾女今已消爛，寧有玷辱亡靈乃至此耶！』深拒之。高求之轉苦。至夜，劉及夫人俱夢女曰：『某命當更生，天使配合，必謂喜而見許。今乃靳固如此，是不欲某再生耶？』及覺，遂大感悟。亦以其姿色衣服，皆如所白，乃許焉。至期，乃共開棺，見女姿色鮮明，漸有暖氣，家中大驚喜。乃設幃幕於岸側，舉置其中，夜以面承露，晝哺飲。父母皆守視之。一日轉有氣息，稍開目，至暮能言。數日如故。高問其婢，云：『先女死，柩亦在舟中。』女既甦，遂臨悲泣，與訣。乃擇吉日，遂於此地成婚。後生數子，因名其地爲禮會村。

唐・戴孚《廣異記・張果女》　開元中，易州司馬張果女，年十五病死，不忍遠棄，權瘞於東院閣下。後轉鄭州長史，以路遠須復送喪，遂留。俄有劉乙代之，其子常止閣中。日暮仍行門外，見一女子，容色豐麗，自外而來。劉疑有相奔者，即前詣之。欣然款洽，同留共宿，情態纏綿，舉止閒婉，劉愛惜甚至。後暮輒來，達曙方去。經數月，忽謂劉曰：『我前張司馬女，不幸夭沒，近殯此閣，命當重活，與君好合。後三日，君可見發，徐候氣息，愼無橫見驚傷也。』指其所瘞處而去。劉至期甚喜，獨與左右一奴夜發，深四五尺，得一漆棺，徐開視之。女顏色鮮發，肢體溫軟，衣服粧梳無汙壞者。舉置牀上，細細有鼻氣。少頃，口中有氣，灌以薄糜，少少能咽，至明復活，漸能言語坐起。數日，始恐父母之知也，因辭以習書，不便出閣，常使賫飲食詣閣中。乙疑子有異，因其在外送客，竊視其房，見女存焉。問其所由，悉具白，棺木尚在牀下。乙與妻歔

欷曰：『此既冥期至感，何不早相聞？』遂匿于堂中。兒不見女，甚驚，父乃謂曰：『此既申契殊會，千載所無，白我何傷乎？而過爲隱蔽。』因遣使詣鄭州，具以報果，因請結婚。父母哀感驚喜，則尅日赴婚，遂成佳偶。後產數子。

《太平廣記》卷三七五引《通幽記・韋諷女奴》 唐韋諷家于汝潁，常虛默，不務交朋。誦習時暇，緝園林，親稼植。小童薙草鋤地，見人髮，助漸深，漸多而不亂，若新梳理之狀。諷異之，卽掘深尺餘，見婦人頭。其肌膚容色，儼然如生，更加鍬鍤，連身背全，唯衣服隨手如粉。其形氣漸盛，頃能起，便前再拜，言是郎君祖之女奴也，名麗容。初有過，娘子多妬，郎不在，便生埋於園中，託以他事亡去，便無外人知。某初死，被二黑衣人引去，至一處，大闕廣殿，賁勇甚嚴。拜其王，略問事故，黑衣人具述端倪。某亦不敢訴娘子，須臾，引至一曹司，見文案積屋，吏人或二或五，檢尋甚鬧。某初一吏執案而問，檢案，言某命未合死，以娘子因妬，非理強殺，其斷減娘子十一年祿以與某。又經一判官按問，其事亦明，判官尋別有故，被罰去職。某案便被寢絕，九十餘年矣，彼此散行。昨忽有天官來搜求幽繫冥司積滯者，皆決遣，某方得處分。如某之流，亦甚多數，蓋以下賤之人，冥官不急故也。天官一如今之道士，絳服朱冠，羽騎隨從，方決幽滯，令某重生，亦不失十一年祿。諷問曰：『魂既有所詣，形何不壞。』答曰：『凡事未了之人，皆地界主者以藥傅之，遂不至壞。』諷驚異之，乃爲沐浴易衣，貌如二十許來。其後潛道幽冥中事，無所不至，諷亦洞曉之，常曰：『修身累德，天報以福。神仙之道，宜勤求之。』數年後，失諷及婢所在。親族於其家得遺文，紀在生之事。時武德二年八月也。

又引《法苑珠林・徐玄方女》 晉時東平馮孝將廣州太守，兒名馬子，年二十歲餘。獨臥廄中，夜夢見女子，年十八九。言：『我是太守北海徐玄方女，不幸早亡，亡來出入四年，爲鬼所枉殺。案生錄，當年八十餘。聽我更生。要當有依憑，乃得活。又應爲君妻，能從所委，見救活不。』馬子答曰：『可爾。』與馬子尅期當出。至期日，牀前有頭髮，正與地平，令人埽去，愈分明，始悟所夢者。遂屏左右，便漸額面出。次頭形體頓出。馬子便令坐對榻上。陳說語言，奇妙非常，遂與馬子寢息。每戒云：『我尚虛。』『借問何時得出。』答曰：『出當待本生生日，尚未至。』遂往廄中，言語聲音，人皆聞之。女計生至，具教馬子出己養之方法。語畢拜去。馬子從其言，至日，以丹雄鷄一隻，黍飯一盤，清酒一升，醞其喪前，去廄十餘步，祭訖，掘棺出，開視，女身體完全如故。徐徐抱出，着氈帳中，唯心下微暖，口有氣。令婢四守養護之，常以青羊乳汁瀝其兩眼，始開口，能咽粥，積漸能語。二百日，持杖起行。一朞之後，顏色肌膚氣力悉復常，乃遣報徐氏，上下盡來。選吉日下禮，聘爲夫婦。生二男，長男字元慶，永嘉初，爲秘書郎。小男敬度，作太傅掾。女適濟南劉子彥，徵士延世之孫。

又引《神異録・鄴中婦人》 寶建德，常發鄴中一墓，無他物。開棺，見婦人，顏色如生，姿容絕麗，可年二十餘。衣物形制，非近世者。候之，似有氣息，乃收還軍養之，三日而生，能言。云：『我魏文帝宮人，隨甄皇后在鄴，死葬於此。命當更生，而我無家屬可以申訴，遂至幽隔。不知今乃何時也。』說甄后見害，了了分明。建德甚寵愛之。其後建德爲太宗所滅，帝將納之。乃具以事白，且辭曰：『妾幽閉黃壤，已三百年。非竇公，何以得見今日？死乃妾之分也。』遂飲恨而卒。帝甚傷之。

又引《驚聽録・李仲通婢》 開元中，李仲通者，任鄠陵縣令。婢死，埋於鄠陵。經三年，遷蜀郫縣宰。家人掃地，見髮出土中。頻掃不去，因以手拔之，鄠陵婢隨手而出，昏昏如醉。家人問婢何以至此，乃曰：『適如睡覺。』仲通以爲鬼，乃以桃湯灌洗，書符禦之。婢殊不懼，喜笑如故。乃閉於別室，以餅哺之，餐啖如常。經月餘出之，驅使如舊，便配與奴妻，生一男二女。更十七年而卒。

又引《窮神祕苑・李俄》 漢末，武陵婦人李俄，年六十歲，病卒，埋於城外。已半月。俄鄰舍有蔡仲，聞俄富，乃發塚求金，以斧剖棺，俄忽棺中呼曰：『蔡仲護我頭。』仲驚走，爲縣吏所收，當棄市。俄兒聞母活，來迎出之。太守召俄問狀，俄對曰：『誤爲司命所召，到時得遣。』出門外，見內兄劉文伯，驚相對泣。俄曰：『我誤爲所召，今復得歸。既不知道，又不能獨行，爲我求一伴。我在此已十餘日，已爲家人所葬，那得自歸也？』文伯卽遣門卒與戶曹相聞，答曰：『今武陵西界，有男子李黑，亦得還，便可爲伴。』兼敕黑過俄鄰舍，令蔡仲發出。於是文伯作書

與兒。俄遂與黑同歸。太守聞之，即赦蔡仲，仍遣馬吏，於西界推問李黑。如俄所述，文伯所寄書與子。子識其紙，是父亡時所送箱中之書矣。

又卷三八六引《記聞・李彊名妻》　隴西李彊名，妻清河崔氏，甚美。其一子，生七年矣。開元二十二年，彊名爲南海丞，方暑月，妻因暴疾卒，廣州暑熱，死後埋棺於土，其外以墼圍而封之。彊名痛其妻夭年，而且遠官，哭之甚慟，日夜不絕聲。數日，妻見夢曰：『吾命未合絕，今帝許我活矣，然吾形已敗，帝命天鼠爲吾生肌膚。更十日後，當有大鼠出入墼棺中，即吾當生也。然當封閉門戶，待七七日，當開吾門，出吾身，吾即生矣。』及旦，彊名言之，而其家僕妾夢皆協。十餘日，忽有白鼠數頭，出入殯所，其大如狗。彊名異之，試發其柩，見妻骨有肉生焉，遍體皆爾。彊名復閉之，積四十八日，其妻又見夢曰：『吾明晨當活，盍出吾身。』既曉，彊名發之，妻則蘇矣。扶出浴之，妻素美麗人也，及乎再生，則美倍於舊，膚體玉色，倩盼多姿，衒服靚粧，人間殊絕矣。彊名喜形於色。時廣州都督唐昭聞之，令其夫人觀焉。於是別駕已下夫人皆從。彊名妻盛服見都督夫人，與抗禮，頗受諸夫人拜。薄而觀之，神仙中人也。言語飲食如常人，而少言。衆人訪之，久而一對。若問冥間事，即杜口，雖夫子亦不答。明日，唐都督夫人置饌，請至家，諸官夫人皆同觀之，悅其柔姿艷美，皆曰『目所未覩』。既而別駕長史夫人等次其日列筵，請之至宅，而都督夫人亦往。如是已二十日矣，出入如人，唯沉靜異於疇日。既彊名使於桂府，七旬乃還。其妻去後爲諸家所迎，往來無恙。彊名至數日，妻復言病，病則甚，間一日遂亡。計其再生，纔百日矣，或曰有物憑焉。

宋・徐鉉《稽神録》再補　新安人吳生嘗病熱死。既棺斂，忽有一鬼，被髮跣足，自門而入，徑至殯所，掬沙以撲人。人皆驚走，即聞椎聲喧噪。良久，瞥見一人，衣冠儼然入廚中，少頃即出去。至暮，家人乃敢臨視，棺已開，中亦空矣。數月，吳自建康附書云：『吾已死矣，有鬼救我，遂活。既寢，渴甚，即入廚中飲訖，性猶恍惚，不覺出門，今在都矣。』後歲餘，乃歸，人皆呼爲『吳還魂』。

宋・王鞏《隨手雜録》　柳州張通直舟泊潭州，新婦死，七日而體溫，既還魂，云：初見二人如弓手，追去甚急，至一河次，一人云：『解衣。』婦曰：『我婦人，衣不可去。』其一人止之，呼舟而渡。入大城，市井喧鬧，聞傳呼聲。二人引婦立城砌上，二人立其下，見一金紫人，導從甚嚴。婦識之，乃其舅程之邵之元父也，連呼『舅舅』。金紫者亦識之，曰：『七娘來，來。』遂竚馬，取二人文檄視之，乃曰：『誤矣。』急呼衣箱取紙一番，令婦執之，候至戒石，但執紙而立。既去，二人失色相顧，低頭不復語。至府門，人閒大官府也。婦立戒石南，俄見金紫人至，次衣綠人，次衣朱人，皆坐。金紫人即呼婦，取紙，語二同坐曰：『誤勾此人來矣。』綠衣人曰：『已來，將柰何？』朱衣人曰：『既誤，莫須放回。』金紫人曰：『合如此，只是二人得徒罪矣。』即引二人如弓手者，取狀杖脊二十下。令虞候引婦出，至一寺，大廈脩廊，寂無一人，虛堂，屏閒一僧坐。虞候未前，又一吏人至，詣僧致語，僧移榻俯堦，問婦曰：『識字否？』曰：『識之。』僧指手中經題問之，婦曰：『《金剛經》也。』僧展卷教誦之，又曰：『歸則誦之。』遂令婦執堂下幡腳，用力引之，幡起，驚悟而甦。

宋・劉斧《青瑣高議》補遺《張女二事》　趙州贊皇縣張蠻女，治平四年二月七日死，三日而甦，語音忽變爲河東人，曰：『我樂平縣王璉姪也，十七歸閻氏。夫性酷暴，自經而死。見二鬼導至大城，有王當殿，曰「秦廣王也」。王問所以死，左右取大鑑如車輪使我照之。因命一吏曰：「此婦嘗剔股肉救母病，又嘗燃香于臂，祈姑疾安愈。此二事可延十二年壽，宜令亟還。」吏送至家，喉已斷，乃復告王。王許借屍，因得至此。』又說冥間地獄無異人間畫者。作善作惡，報如影響，可不畏哉！

宋・洪邁《夷堅志》甲志卷一三《范友妻》　張淵道，紹興五年爲右司郎官。兵士范以居于門側，其妻以九月二十四日死，已殮而未蓋棺。翌日五鼓，張六參入朝，方傳呼，范妻忽自棺中舉手撼其夫。夫驚問之，曰：『適有數鬼來此，一判官綠袍，滿面皆豬毛逆生，問我蹤跡。答云：「夫范友，本黃河埽岸兵士，因張郎中入西川，差爲水手。後從至行在，今爲院子。」判官頷之。方徘徊間，忽聞人呼「右司來」。諸鬼皆奔散，獨判官歎恨曰：「收氣不盡矣。」方出門去，猶未遠也。』妻復起，能飲食，又十日竟死。

又乙志卷七《畢令女》　路時中，字當可，以符籙治鬼著名，士大夫

間目曰『路眞官』，常齎鬼公案自隨。建炎元年，自都城東下，至靈壁縣。縣令畢造已受代，檥舟未發，聞路君至，來謁曰：『家有仲女，爲鬼所禍，前後迎道人法師治之，翻爲所辱罵，至或遭箠去者。今病益深，非眞官不能救，願辱臨舟中一視之。』路諾許，入舟坐定。病女徑起，著衣出拜，凝立於旁，略無病態，津津有喜色，曰：『大姐得見眞官，天與之幸。平生壹鬱不得吐，今見眞官，敢一一陳之：大姐乃前來媽媽所生，二姐則今媽媽所生也。恃母鍾愛，每事相陵侮。頃居京師，有人來議婚事，垂就，唯須金釵一雙，二姐執不與，竟不成昏，心鞅鞅以死。死後冥司以命未盡，不復拘錄，魂魄漂搖無所歸。遇九天玄女出遊，憐其枉，授以祕法。法欲成，又爲二姐壞了。大姐不幸，生死爲此妹所困。今須與之俱逝，以償至冤，且以謝九天玄女也。眞官但當爲人治祟，有冤欲報，勢不可已，願眞官勿復言。』路君沉思良久，曰：『其詞強。』顧畢令曰：『君當自以善力禱謝之，法不可治也。』女忽仆地，掖起之，復困憀如初。蓋出拜者乃二姐之身，而其言則大姐之言也，死已數年矣。明日，二姐殂，路君來弔，其父曰：『昨日之事，曲折吾所不曉。而玄女授法，乃死後事，二姐何以得壞之？君家必有影響，幸無隱，在我法中，當洞知其本末。』畢令曰：『向固有一異事，今而思之，必此也。長女既亡，葬於京城外僧寺，當寒食掃祭，舉家盡往。葬室之側，有士人居焉，出而扃其戶。家人偶啓封，入房窺觀，仲女見案上銅鏡，呼曰：「此大姐柩中物，何以在此？必劫也！」吾以爲物有相類，且京師貨此者甚多，仲女力爭曰：「方買鏡時，姊妹各得其一，鑿結襯緣，皆出我手。所用紙，某官謁刺也。」視之信然。方嗟歎而士人歸，怒曰：「貧士寓舍，有何可觀？不告而入，何理也？」仲女曰：「汝發墓取物，姦贓具在，吾來擒盜耳。」遂縛之。士人乃言：「半年前夜坐讀書，有女子扣戶曰：『爲阿姑譴怒，逐使歸父母家。家在城中，無從可還，願見容一夕。』泣訴甚切，不獲已納之，繾綣情通。自是每夕必至，或白晝亦來。一日，方臨水掠鬢，女見而笑曰：『無鏡耶？我適有之。』遂取以相餉，卽此物也。時時攜衣服去補治，獨不肯說爲誰家人。昨日見語曰：『明日我家與親賓聚會，須相周旋，不得到君所，後夜當復來。』遂去。今晨獨處無悰，故散步野外以遣日，不虞君之涉吾地也。」吾家聞之皆悲泣，獨仲女曰：「此郎固妄言，必發驗乃可。」走往殯所踪跡之，其後有罅可容手，啓甎見棺，大釘皆拔起寸餘。及撤蓋板，則長女正疊足坐，縫男子頭巾，自腰以下，肉皆新生，膚理溫軟，腰以上猶是枯脂。始悔恨，復掩之，釋士人使去。自是及今，蓋三年餘矣。所謂玄女之說，豈非道家所謂回骸起死，必得生人與久處，便可復活邪？事旣彰露，不可復續，而白發其事，皆出仲女，所謂壞其法者，豈此邪？』路君亦爲之驚咤。道出山陽，以語郭同升。升之子沍說。造字以道。

又卷九《胡氏子》 舒州人胡永孚說：其叔父頃爲蜀中倅，至官數日，季子適後圃，見牆隅小屋，垂箔若神祠，有老兵出拜曰：『前通判之女，年十八歲，未適人而死，葬此下。今去而官于某矣。』問容貌何似，曰：『老兵無所識，聞諸倡言，自前後太守以至餘官，諸家所見婦人未有如此女之美者。』胡子方弱冠，未授室，聞之心動，指几上香火曰：『此亦太冷落。』明日，取熏爐花壺往爲供，私酌酒奠之，心搖搖然，冀幸得一見。自是日日往，精誠之極，發於夢寐，凡兩月餘。他日，又往焉，屋簾微動，若有人呼嘯聲。俄一女子袨服出，光麗動人。胡子心知所謂，徑前就之。女曰：『無用懼我，我乃室中人也。感子眷眷，是以一來。』胡驚喜欲狂，卽與偕入室，夜分乃去。自是日以爲常，讀書盡廢。家人少見其面，亦不復窺園。唯精爽消鑠，飲食益損。父母竊憂之，密以扣宿直小兵，云：『夜與人切切笑語。』呼問子，子不敢諱，以實告。父母曰：『此鬼也，當爲汝治之。』子曰：『不然。相接以來，初頗爲疑，今有日矣，察其起居上下，言語動息，無少分不與人同者，安得爲鬼？』父母曰：『然則有何異？』曰：『但每設食時未嘗下箸，只飲酒啖果實而已。』父母曰：『俟其復至，使之食，吾當自觀之。』子反室而女至，命具食延之，至於再三，不可，曰：『常時來往無所礙，今食此，則身有所著，欲歸不得矣。』子又強之，不得已，一舉箸，父母從外入，女矍起，將避匿，而形不能隱，踧踖慙窘，泣拜謝罪。胡氏盡室環之，問其情狀，曰：『亦自不能覺，向者意欲來則來，欲去則去，不謂今若此。』又問曰：『旣不能去，今爲人邪、鬼邪？』曰：『身在也，留則爲人矣。有如不信，請發塹驗之。』如其言破冢，見柩有隙可容指，中空空然。胡氏皆大喜，曰：『冥數如此，是當爲吾家婦。』爲改館於外，擇謹厚婢服事，走介告其家，

且納幣焉。女父遣長子與家人來視：『眞吾女也！』遂成禮而去。後生男女數人。云今尚存，女姓趙氏。李德遠說，忘其州名及胡氏子名。

又丁志卷五《陳通判女》 興化陳子輝，紹興戊午，待南雄通判闕，居鄉里。當夏夜，家人聚飲，其妻顧長女使理樂，樂聲失節，怒而叱去之，女不復出。酒罷，問所在，得於後堂空室中，對燈把針，癡不省事，挾與還，卧床則已死。氣雖絕而心微溫，醫巫拯療不効，凡奄奄百二十日。聞泉州有道士善持法，招之而至。先以法印印遍體，乃召其魂，云爲漳州大廟所錄。後兩夕忽呻吟作聲，至旦，屈右足呼痛，視之，一指破流血。正晝，稍能開目。又明日，始言『外翁□我去。』女外家在漳州，元未嘗識，而說其舍宇不少差。且云：『外翁嫁我與大王作小妻，受聘財金釵兩雙，臂纏一雙，銀十笏，錢千貫，采帛不勝計，豬羊各二十口，酒數十缸。我入王宮，夫人極相憐，每日食飲必三人共坐，又令訓諸小婢音樂，留甚久。外報家人來欲取我，我未欲歸，王亦使逐去。比兩日間，又報或持官文書督取甚峻，王發怒，遣兵扞拒之。使者將舉火焚宮，通我身皆火焰，王欲相近不復得。羣吏曳我以出，王索轎送我，轎卒恐懼奔竄。不得已獨行，山路險確，腰股俱疲。過嶺下，小石損我足，仆地移時，至今猶痛不堪忍。』自是神采如舊，但每至陰雨則小腹必痛，後以嫁迪功郎郭某，辛酉歲成昏於南雄州。

又卷一五《聶進食厭物》 北京人聶進，家世奉道，不茹犬雁鼈蒜之屬，唯進獨喜食。父常戒之，輒曰：『將止矣。』他日又如初。年二十二歲時，病傷寒，困頓，見青衣人來喚，遂隨以行。踰山涉水，乃抵大城門。門吏問：『此何人？』青衣曰：『聶進也。』吏曰：『來矣，可速行。』已而到一宮闕門下，復有吏，衣裾甚偉，亦抗聲問曰：『何人？』青衣復曰：『聶進也。』吏亦曰：『來矣，官人相候久，可速入。』進殊驚悸。引立廡下，或呼令升階。進密舉首，見三人皆王者服，據案坐，諭進曰：『汝嗜食厭物，雖父兄戒飭不敬聽，是何理耶？此等物亦有何好？』進伏地告曰：『茲蒙嚴旨，自此決當斷食。』王曰：『果能爾，當放還。』進曰：『苟復念此，罪死不赦。』王命吏送歸。冥行不知所之，及家，望孥累聚泣。吏推之，身投榻上，血汙從鼻出，約兩斗許，移時漸甦。進後由北方歸正得官，淳熙元年，年四十九矣，爲秉義郎，添監撫州酒稅，自言其事。

又卷二〇《烏山媪》 新建烏山村，乾道辛卯歲，邑境饑疫。有田家十餘口盡死，唯老媪與小孫在。未幾，媪亦死。孫力疾出，哀祈鄰里，丐掩葬。皆畏病染，不肯往。越五日，媪手足微動，俄體煖目開，遂復活。孫掖起坐，問之曰：『數日何所往？若外人肯相助，則入土矣。幸而不至，豈非天乎？』媪曰：『我了不覺知，但見人喚我去，仍擔我破籠隨行。到橋邊，一人自橋而下，令留住行李，使行橋上。顧來者紛紛，在泥在水，舉足如陷。不暇問，前詣官府，朱扉洞開，門內朱紫衣冠，緇黃男女，被驅逐甚衆。路逢縣中舊識吏，問是何處，吏曰：「非汝所知，汝不合來此。皆是劫會中人，五百年當一小劫。吾掌綾絹紙三等簿，紙簿勾已盡，絹簿亦勾半。汝係簿內人，然未當至，宜急回。」使人引出，復過橋，守者舉手加額曰：「還爾籠。爾有善心，脫此劫會，吾爲爾喜。今速歸，救爾屋宅。」遂失腳墮橋下，乃甦。』齊徹說。

宋・皇都風月主人《綠窗新話》卷上《張倩娘離魂奔壻》 張鎰，家於衡陽郡，女倩娘，端麗絕倫。鎰外甥王宙，美容範。鎰嘗戲曰：『後當以小女妻君。』會鎰有賓僚之選者，欲求適之。女聞而鬱抑；宙亦恚恨，牘赴上國。登舟數里，夜半，岸上有一人冉冉而來，乃倩娘也。宙喜甚，其夜遁去，倍道入蜀。居數年，生兩子，倩思其父，曰：『吾昔不能相負，棄大義，而來奔君。今若何？』宙曰：『無慮。』遂命舟楫，俱歸衡陽。至州郭，宙獨詣鎰拜謝女負恩義而奔。鎰愕然曰：『何女也？』宙曰：『倩娘也。』鎰曰：『病在閨中數年。』宙曰：『見在舟中。』鎰使驗之，見倩娘在舟中，疾走報鎰。家人以狀告室中女，女喜而起，笑而不言。倩娘下車，家中女出迎，翕然二形合爲一體。鎰曰：『自宙行，女不言，常如醉狀，信知神魂去耳。』女曰：『實不知身在家。初見宙抱恨而去，某以睡中，愴惶走及宙舡，亦不知去者爲身耶，住者爲身耶。』（出異聞錄）

宋・周密《癸辛雜識》別集上《假尸還魂》 建康有陳道人常與仵作行人往來，飲酒甚狎。仵問道人將何爲？因曰：『吾欲得一十七八健壯男子尸。』一夕，忽有劉太尉鞭死小童，仵輿致之。道人作湯，浴其尸，加自己之衣巾，作趺坐於一榻上。道人亦結趺其前，至明，道人尸化而童

尸生矣。又，金大定中宛平縣張孝善男名合得，病死復活，云是良鄉王建男喜兒，蓋是假尸還魂者。部擬付王建爲子，世宗曰：『若然，則吾恐姦詐小人競生詐僞，有亂人倫。既身是合得，止合付合得家。』

元・佚名《湖海新聞夷堅續志》後集卷一《授籙感應》 邵武軍有一婦人，憑建陽縣水東觀道士葉克勤詣龍虎山參授九眞妙戒籙，事之甚謹。死後半日還魂，與家人曰：『被二神吏監往，到龍虎山，見葉道士在彼，問我：「還帶得籙來否？」我對曰：「不曾。」葉道士復曰：「神交下，須監管，你可急歸家取籙，再來此尋我。幷說與你家男女，今後也不須供養飯食，此間自有二百四十日香飯可享。」可急將籙焚化了，我將去。』家人如言，焚訖，復死。

明・馮夢龍《情史》卷八《王暹女》 元和十二年，壽州小將張弘讓娶兵馬使王暹女。淮西用兵方急。令狐通爲刺史。弘讓妻重疾累月，每思食，弘讓與具，自夏及秋，心終不怠。冬十月，其妻忽思湯餅，弘讓與具之。工未竟，遇軍中給冬衣，弘讓遂請同志王士徵妻爲饌。弘讓乃去。士徵妻饌熟，就牀欲進，忽見弘讓妻自額鼻中分半，一手一股在牀，流血殷席。士徵妻驚呼，告營中軍人妻諸人來共觀之，競問，莫知其由。共曰：『又非昏暝，二婦素無嫌怨。』遂爲吏所錄。

弘讓奔歸，及喪所，忽聞空中婦悲泣云：『某被大家嗔，將看兒去。君終不見棄，當懇求耳。』先是弘讓營居後小圃中，有一李樹，婦云：『君今速爲某造四分食，置李樹下，君則向樹下哀祈，某必得再履人世也。』弘讓依言陳饌，懇祈拜之。忽聞空中云：『還汝新婦。』便聞王氏云：『接我以力。』弘讓如言接之。俄覺赫然半屍薄下，弘讓抱之。遽聞王氏云：『速合牀上半屍。』弘讓持半屍到牀，盡力合之，無少參差。王氏云：『覆之以衾，無我問三日。』弘讓如其教。三日後聞呻吟，乃云：『思少饘粥。』弘讓以飲灌其喉。盡一杯。又云：『且無相問。』七日則眠如舊，但如項及脊徹尻有痕，如刀傷，前額及鼻貫胸腹亦然。一年平復如故，生數子。龐子肅親見其事。

明・張瀚《松窗夢語》卷六 大名府元城縣吏馬負車，有女方七歲，中痘死，已瘞東郊。數日，東關人李姓者，亦有女同庚，以中風死，亦往瘞於東郊。忽聞棺中有聲，急啓視之，卽不認其父，歸又不認其母，自言我馬氏也。傳聞負車，負車往視，女輒抱之泣，言前生事一一不爽。乃乞李攜還，將至車家，故置之，使自行，徑入馬家，抱負車妻，又泣。所遺衣履與戲弄之物，手探卽得安然，以馬氏爲父母，竟育負車家。馬曾爲余舊屬吏，自述其如此。

清・蒲松齡《聊齋志異》卷一《長清僧》 長清僧某，道行高潔。年八十餘猶健。一日，顚仆不起，寺僧奔救，已圓寂矣。僧不自知死，魂飄去，至河南界。河南有故紳子，率十餘騎，按鷹獵兔。馬逸，墮斃。魂適相值，翕然而合，遂漸蘇。廝僕還問之。張目曰：『胡至此！』衆扶歸。入門，則粉白黛綠者，紛集顧問。大駭曰：『我僧也，胡至此！』家人以爲妄，共提耳悟之。僧亦不自申解，但閉目不復有言。餉以脫粟則食，酒肉則拒。夜獨宿，不受妻妾奉。數日後，忽思少步。衆皆喜。既出，少定，卽有諸僕紛來，錢簿穀籍，雜請會計。公子託以病倦，悉卸絕之。惟問：『山東長清縣，知之否？』共答：『知之。』曰：『我鬱無聊賴，欲往遊矚，宜卽治任。』衆謂新瘳未應遠涉，不聽。翼日遂發。抵長清，視風物如昨。無煩問途，竟至蘭若。弟子數人見貴客至，伏謁甚恭，乃問：『老僧焉往？』答云：『吾師曩已物化。』問墓所。羣導以往，則三尺孤墳，荒草猶未合也。衆僧不知何意。既而戒馬欲歸，囑曰：『汝師戒行之僧，所遺手澤，宜恪守，勿俾損壞。』衆唯唯。乃行。既歸，灰心木坐，了不勾當家務。居數月，出門自遁，直抵舊寺。謂弟子：『我卽汝師。』衆疑其謬，相視而笑。乃述返魂之由，又言生平所爲，悉符。衆乃信，居以故榻，事之如平日。後公子家屢以輿馬來，哀請之，略不顧瞻。又年餘，夫人遣紀綱至，多所餽遺。金帛皆卻之，惟受布袍一襲而已。友人或至其鄉，敬造之。見其人默然誠篤，年僅而立，而輒道其八十餘年事。

又《王蘭》 利津王蘭，暴病死。閻王覆勘，乃鬼卒之悞勾也。責送還生，則尸已敗。鬼懼罪，謂王曰：『人而鬼也則苦，鬼而仙也則樂。苟樂矣，何必生？』王以爲然。鬼曰：『此處一狐，金丹成矣。竊其丹吞之，則魂不散，可以長存，但憑所之，罔不如意。子願之否？』王從之。鬼導去，入一高第，見樓閣渠然，而悄無一人。有狐在月下，仰首望空際。氣一呼，有丸自口中出，直上入於月中；一吸，輒復落，以口承之，則又呼之：如是不已。鬼潛伺其側，俟其吐，急掇於手，付王吞之。狐

驚，盛氣相向。見二人在，恐不敵，憤恨而去。王與鬼別，至其家，妻子見之，咸懼卻走。王告以故，乃漸集。由此在家寢處如平時。其友張姓者，聞而省之，相見，話溫涼。因謂張曰：『我與若家夙貧，今有術，可以致富。子能從我遊乎？』張唯唯。曰：『我能不藥而醫，不卜而斷。我欲現身，恐識我者，相驚以怪。附子而行，可乎？』張又唯唯。於是即日趣裝，至山西界。富室有女，得暴疾，眩然瞀瞑。前後藥禳既窮。張造其廬，以術自炫。富翁止此女，常珍惜之，能醫者，願以千金爲報。張請視之。從翁入室，見女瞑臥，啓其衾，撫其體，女昏不覺。王私告張曰：『此魂亡也，當爲覓之。』張乃告翁：『病雖危，可救。』問：『需何藥？』俱言不須，『女公子魂離他所，業遣神覓之矣。』約一時許，王忽來，具言已得。張乃請翁再入，又撫之。少頃女欠伸，目遽張。翁大喜，撫問。女言：『向戲園中，見一少年郎，挾彈彈雀，數人牽駿馬，從諸其後。急欲奔避，橫被阻止。少年以弓授兒，教兒彈。方羞訶之，便攜兒馬上，累騎而行。笑曰：「我樂與子戲，勿羞也。」數里入山中，我馬上號且罵，少年怒，推墮路旁，欲歸無路。適有一人至，捉兒臂，疾若馳，瞬息至家，忽若夢醒。』翁神之，果貽千金。王夜與張謀，留二百金作路用，餘盡攝去，款門而付其子；又命以三百餽張氏，乃復還。次日與翁別，不見金藏何所，益異之，厚禮而送之。踰數日，張於郊外遇同鄉人賀才。才飲博不事生產，奇貧如丐。聞張得異術，獲金無算，因奔尋之。王勸薄贈令歸。才不改故行，旬日蕩盡，將復覓張。王已知之，曰：『才狂悖，不可與處，只宜賂之使去，縱禍猶淺。』踰日，才果至，強從與俱。張曰：『我固知汝復來。日事酗賭，千金何能滿無底窶？誠改若所爲，我百金相贈。』才諾之。張瀉囊授之。才去，以百金在橐，賭益豪；益之狹邪遊，揮灑如土。邑中捕役疑而執之，質於官，拷掠酷慘。才實告金所自來。乃遣隸押才捉張。數日創劇，斃於塗。魂不忘張，復往依之，因與王會。一日，聚飲於煙墩，才大醉狂呼，王止之，不聽。適巡方御史過，聞呼搜之，獲張。張懼，以實告。御史怒，笞而牒於神。夜夢金甲人告曰：『查王蘭無辜而死，今爲鬼仙。醫亦仁術，不可律以妖魅。今奉帝命，授爲清道使。賀才邪蕩，已罰竄鐵圍山。張某無罪，當宥之。』御史醒而異之，乃釋張。張治裝旋里。囊中存數百金，敬以半送王家。王氏子孫以此致富焉。

清・褚人穫《堅瓠八集》卷一《借尸還魂》　《石溪閒筆》載：王坦之與竺法師相厚，約先死者以冥事之有無相質。後法師先死十餘年，一旦來見坦之，告以幽冥之事皆有，惟當修德以臻福地。未幾坦之卒。近日輪迴，頗有奇異，果有借尸還魂者。吾蘇舊學前徐挑花女，年及笄，許字金閶王某。康熙丁巳六月十八日，忽爲神所憑依，禱祀無效，至十月十九日而卒，父母哀之。越二日，而女復甦，見父母茫然不識，聲音笑貌與平日絕異。怪而問之，乃云：『吾是震澤鎮王某女，名秀蘭，年十有七，六月十三日，爲上方山三相公拘去，後欲放還，尸已燒化，令我到此守候，今汝女去，纔放我回耳。』言其族屬里居甚悉。初還魂時，邑人無不往觀，子家童亦目覩。數日後，秀蘭忽若夢魘之狀。少頃，女歸，與父母問訊，言詞宛然。且云：『秀蘭與王某亦有姻緣之分，宜早歸之。』今已嫁去。乃知《齊諧》《夷堅》所載，未盡誣也。

清・袁枚《子不語》卷一《靈璧女借尸還魂》　王硯庭知靈璧縣事。村中有農婦李氏，年三十許，貌醜而瞽，病膨脹十餘年，腹大如豕。一夕卒，夫入城買棺。棺到將殮，婦已生矣，雙目盡明，腹亦平復。夫喜，近之，婦堅拒，泣曰：『吾某村中王姑娘也，尚未婚嫁，何爲至此？吾之父母姊妹，俱在何處？』其夫大駭，急告某村，則舉家哭其幼女，尸已埋矣。其父母狂奔而至，婦一見泣抱，歷叙生平事，皆符合。其未婚之家亦來眕視，婦猶羞澀，赤見于面。遂兩家爭此婦，鳴于官。硯庭爲之作合，斷歸村農。乾隆二十一年事。

又卷七《鬼差貪酒》　杭州袁觀瀾，年四十未婚。鄰人女有色，袁慕之，兩情屬矣。女之父嫌袁貧，拒之。女思慕成瘵，卒。袁愈悲悼，月夜無以自解，持酒尊獨酌。見牆角有蓬首人手持繩，若有所牽，睨而微笑。袁疑爲鄰之差役，招曰：『公欲飲乎？』其人點頭，斟一杯與之，嗅而不飲。曰：『嫌寒乎？』其人再點頭，熱一杯奉之，亦嗅而不飲，然屢嗅則面漸赤，口大張，不能復合。袁以酒澆入其口，每酒一滴，則面一縮，盡一壺而身面俱小，若嬰兒然，痴迷不動。牽其繩，所縛者鄰氏女也。袁大喜，具酒罌，取蓬首人投而封之，畫八卦鎮壓之。解女子縛，與入室爲夫婦，夜有形交接，晝則聞聲而已。

逾年，女子喜告曰：『吾可以生矣，且爲君作美妻矣。明日某村女氣數已盡，吾借其尸可活。君以爲功，兼可得資財作奩費。』袁翌日往訪某村，果有女氣絕方殮，父母號哭。袁呼曰：『許爲吾妻，吾有藥能使還魂。』其家大喜，許之。袁附女耳低語片時，女即躍起。合村驚以爲神，遂爲合巹。女所記憶，皆非本家之事，逾年漸能曉悉。貌較美于前女。

又卷三《王弼》 王弼字良輔，秦州人，行醫延安。遇巫王萬里與從子尚賢賣卜龍沙，忿其語侵坐，折辱之。萬里恚甚，驅鬼物懼弼。弼夜坐，忽聞窗外悲嘯聲，啓戶視之，空庭月明無有也。翌日，晝哭于門，且稱冤。弼乃祝曰：『豈予藥殺爾耶？苟非予，當白爾冤。』鬼曰：『兒閱人多，唯翁可托，故來訴翁，非有他也。翁若果白兒冤，宜集十人爲證佐。』

弼如其言，鬼曰：『兒周氏女也，居大同豐州之黑河。父和卿，母張氏，生時月在庚，故小字爲月西。年十六，母疾，父召王萬里占之，因識其人。母死百有五日，父晝卧，兒樵未還，兒偶步牆陰，萬里以兒所生時日禁咒之。兒昏迷，瞪視不能語，萬里負至柳林，反接于樹。先剃其髮，纏以彩絲；次穴胸割心、肝暨眼、舌、耳、鼻、指爪之屬，粉而爲丸，納諸匏中；復束紙作人形，以咒劫制，使爲奴。服役稍怠，舉針刺之，痛不可言。昨以翁見辱，乃遣兒報翁，兒心弗忍也。翁能憐之，勿使銜冤九泉，兒誓與翁結爲父子。在坐諸父愼毋泄，泄則禍將及。』言訖，哭愈悲。弼共十人者，皆洒涕備書月西辭，聯署其名，潛白于縣。縣審之如初，急逮萬里叔侄鞫之，始猶抵拒。月西與爭，反覆甚苦。且請搜其行橐，遂獲符章、印尺、長針、短釘諸物，萬里乃引狀云：

萬里廬陵人，售術至興元，逢劉煉師授以采生法，大概如月西言。萬里弗之信。劉于囊間解五色帛，中貯髮如彈丸，指曰：『此咸寧李延奴，爲吾所錄。爾能歸錢七十五萬緡，當令給侍左右。』萬里欣然允諾。劉禹步焚符祝之，延奴空中言曰：『師命我何之？』劉曰：『爾當從王先生游。先生仁人也，殊無苦。』萬里如約酬錢，幷盡受其術。復經房州，遇鄜生者，與語意合。又獲耿頑童者，亦奴畜之，其歸錢數如劉。戒萬里終身勿近牛犬肉，近忘之，因啖牛心炙，事遂敗，尚復何言。

縣移文豐州，追和卿爲左驗。和卿來，心頗疑之，雜處稠人中。弼陽問：『誰爲爾父？』月西從壁隙呼曰：『黑衣而蒲冠者是也。』和卿慟，月西亦慟。慟已，歷叩家事，慰勞如平生。官爲具成案，上大府將定罪，而萬里死于獄。

初，弼訴縣歸，親朋持壺觴樂之。忽聞對泣聲，弼詢之，鬼曰：『我耿頑童、李延奴也。月西冤已伸，翁寧不憫我二人耶？』弼難之，頑童曰：『月西與翁約爲父子，吾獨非翁兒女耶？何相遇厚薄之不齊也！』弼不得已，再往縣入牒。宮逮頑童父德寶、延奴父福保至，其所言皆驗。自是三鬼留弼家，晝相隨行，夜同弼卧，雖不見形，其聲琅然。弼從容問曰：『門當有神，爾曷從入？』月西曰：『無之，但見繪像懸戶上耳。』曰：『吾欲燖紙錢賜爾，何如？』曰：『無所用也。』曰：『爾之精氣能久存于世乎？』曰：『數至則散矣。』頑童善歌，遇弼飲，則唱漢東山調爲壽。弼連以酒酹地，頑童輒醉，應對皆失倫。客戲以醯代之，弼童怒曰：『幾蜇吾喉吻，何物小子，惡劇至此！』嘵嘵然數其陰事不止，客慚而遁。月西尤號黠慧，時與弼諸子相謔，言辭多滑稽。諸子或理屈，向有聲處擊之，月西大笑曰：『鬼無形，兄何必然？徒見其不智也。』凡八閱月，始寂寂無聲。

又《柏香簪不宜入殮》 會稽鄉人陳生，娶郡金氏女，伉儷甚篤。金死，陳設像祝奠，朝夕相對，如其生時。既而金之妹二姑亦病死，將殮忽蘇，家人喜甚，乃其聲則金氏大姑也，曰：『我被勾神誤攝入冥，既訊明，釋魂欲返，則殮時用柏香簪，魂不能再入。今妹命盡，故我求冥司，借軀以還魂，我將歸陳。』家人大異之。金指點其生時所存箱篋衣物，一一不爽，且述其與陳生床笫燕私密語，眞陳婦也。金之兄自遠歸，女與言昔日過其家時留飯，肴酒杯盤，及其兄市羊肉船上，腥穢逼人，事皆曩昔其兄親歷，不絲毫異。無如其妹已許某姓郎矣，宗族疑妹或托鬼語以飾曖昧，不遽歸陳。陳生亦謂姊魂妹體，不忍迎歸。某郎家又必欲娶，父母遂送女往。下車，即大言曰：『我金氏大姑，非二姑也。我歸陳家，不歸汝家。汝家必留我，將致大不祥，其無悔。』是夕，其翁姑扃女與某郎同房，三日而某郎無病猝死。陳益不敢迎女，遂爲某郎家守節。凡鄉里吉凶事，必先知之，言若巫者，鄉人異之。或曰：『此妖憑焉。非眞大姑魂，陳生不迎，非無見也。』

又卷一二《借尸延嗣》　蕭公文登，宰陽湖。伊鄰施嫗，其夫早卒，撫其遺腹子某，長大娶妻李氏，姑媳甚歡。年餘，媳忽病亡。嫗家貧，痛媳亡，不能再娶以延夫祀，呼天籲地。次日將殮，媳忽從炕上躍起，呼姑曰：『我來做汝家媳婦，不要再哭！』嫗方慶媳再生，喜不自勝。其子私語母曰：『何聲音之不似吾妻也？眼光又直視，恐非眞李氏再生，得毋野鬼憑之爲祟乎？』鄰里皆驚，遂環守之。三四日中，閉目仰卧，給湯粥，飲啜如常。惟姑呼之則應，夫與之語則避而不答。

至七日後方起，梳洗畢，斂衽告姑曰：『我寧海州某村方氏女也，行二，年十九歲，待聘未字，因病死。至冥府，適汝家李氏媳婦在焉。隨有矮鬼無數，長鬼一個，環跪閻君，乞訴求放李氏還陽。閻君怒叱，將衆矮鬼逐出，長鬼責二十板。長鬼受責後，仍再四哀求云：「小人父祖以來，皆守本分，不敢爲惡，罪不至於絕嗣。妻辛苦萬狀，方得娶一媳婦，今又病亡，何能有力續娶，豈不令一定絕嗣乎？乞放媳還陽，得生子以延一脈。」閻君怒稍霽，命判官檢簿細閱畢，向長鬼曰：「爾媳李氏，陽壽已絕，不能放還。姑念爾世無過惡，爾妻又能守節撫孤，若令乏嗣，無以勸善。方氏女雖年命該盡，生前亦頗好善，可令借李尸復活，則爾無媳而得媳矣。」長鬼拜謝。閻君指長鬼告予曰：「此爾翁也，着他領爾借尸還魂，生子延祀。」予遂隨翁到此。翁指示予曰：「此爾姑也。」將我推跌在地，開眼不見翁，只見婆婆立我身旁，我故只認得婆婆一人，餘皆不識也。我家父母俱存，有一個兄弟，年十六歲，望遣人告知，以免父母啼哭。』

姑遣子探訪，果如所云。告以故，其父與弟同至嫗家。方氏見即相抱而哭，父反退縮不敢向前，曰：『聲音舉止雖與吾女相像，而面貌不同，何也？』女對父泣曰：『我假李氏體以生，非我本來面目，喜得再見生身之父與同胞之弟。母親忍心不來看我，父與弟又疑而不肯相認，生不如死矣。』悲痛間，其母遣鄰嫗來探問，女見即呼：『某媽媽，汝從何處來？我母亦來看我乎？』父方撫而慰之，叩以往事，絲毫不爽，始眞信其再生也。姑遂款留其父與弟在家。至晚，令子與媳同室而處，媳辭曰：『我處女也，雖冥數已定，乞俟吾母來，擇吉日成夫婦禮，不可苟合。』親鄰群稱善，父亦喜甚，遣其子歸迎母來，始合巹焉。

三年後舉一子，子生百日，親朋來賀，忽向姑曰：『已爲汝家傳後有人，我壽算久盡，要去矣。』瞑目而逝。人相傳冥官破例辦事，猶陽官之因公挪移云。

又卷一九《返魂香》　余家婢女招姐之祖母周氏，年七十餘，奉佛甚虔。一夕寢矣，見室中有老嫗立焉。初見甚短，目之漸長，手紙片堆其几上，衣藍布裙，色甚鮮。周私憶：同一藍色，何彼獨鮮？問：『阿婆藍布從何處染？』不答。周怒罵曰：『我問不答，豈是鬼乎？』嫗曰：『是也。』曰：『既是鬼，來捉我乎？』曰：『是也。』周愈怒，罵曰：『我偏不受捉！』手披其頰，不覺魂出，已到門外，而老嫗不見矣。

周行黃沙中，足不履地，四面無人，望見屋舍，皆白粉垣，甚宏敞，遂入焉。案有香一枝，五色，如秤杆長，上面一火星紅，下面彩絨披覆層疊，如世間嬰孩所戴劉海搭狀。有老嫗拜香下，貌甚慈，問周何來，曰：『迷路到此。』曰：『思歸乎？』曰：『欲歸不得。』嫗曰：『嗅香即歸矣。』周嗅之，覺異香貫腦，一驚而蘇，家中僵卧已三日矣。或曰：『此即聚窟山之返魂香也。』

清・紀昀《閱微草堂筆記》卷一五　虞倚帆待詔言：有選人張某，攜一妻一婢至京師，僦居海豐寺街。歲餘妻病歿，又歲餘婢亦暴卒，方治槥，忽似有呼吸，既而目睛轉動，已復蘇，呼選人執手泣曰：一別年餘，不意又相見。選人駭愕！則曰：君勿疑譫語，我是君婦，借婢尸再生也。此婢雖侍君巾櫛，恆鬱鬱不欲居我下，商於妖尼，以術魘我，我遂發病死，魂爲術者貯瓶中，鎖以符咒，埋尼菴牆下，局促昏暗，苦狀難言！會尼菴牆圮，掘地重築，圬者鏟土破瓶，我乃得出，茫茫昧昧，莫知所往。伽藍神指我訴城隍，而有魘法者，皆有邪神爲城社，輾轉撐拄，獄不能成，達於東嶽，乃捕逮術者，鞫治得狀，拘婢付泥犂，我壽未盡，尸已久朽，故判借婢尸再生也。閻家悲喜！仍以主母事之。而所指作魘之尼，則謂選人欲以婢爲妻，故詐死片時，造作斯語，不顧陷人於重辟，洶洶欲訐訟，事無實證，懼干妖妄罪，遂諱不敢言。然倚帆嘗私叩其僮僕，具道婦再生後，述舊事無纖毫差，其語音行步，亦與婦無纖毫異，又婢拙女紅，而婦善刺綉，有舊所製履未竟，補成其半，宛然一手，則似非僞託矣，此雍正末年事也。

清・樂鈞《耳食録》卷二《紫衣吏》　吾鄉某翁，賈人也，饒於財而

性悋，學者輕之。翁慨然嘆曰：『所以不齒於諸君子者，不學故也。義老大，良已矣。我能教子，安見銅臭者之不書香乎？』其子方七歲，性奇魯，授師教之，禮義隆盛。師感其厚，訓誘百端，十年不能卒一冊，雖尋常字義，莫能解也。師不得意，辭去。復請他師，亦未就不得已，暫自督之，不使少懈。每夜三更自攜粥及果餌，往助其勤。至則書聲琅琅，或對書默視。翁竊幸無師而其勤如此。雖愚，可教也。後頗聞人言，其子寔欺父，每夜假寐，聞父至則覺，父去則仍隱几耳。翁初不信，細察其故，蓋緣住宅與書舍相隔，未至數十步，有石當道，置未安，翁經其上，輒沓沓作聲，子乃聞而覺之也。其夜密從他道行。掣棒伺牖外，子果昏睡几上，翁氣塞，謂不肖如此，留子且辱已，痛抶之。夜深無救者，其子竟斃於杖下。翁返內，亦不告其妻。經兩日，將使埋之，忽其子趨入內，叩首翁前，自陳：『架上萬卷書已盡讀，大人何責之深也？』翁驚其復甦，叱曰：『爾不死，猶敢妄言！』取數冊試之，背誦如流，不失一字，皆平生未嘗誦及者。翁喜極，復令出與諸儒試，則皆莫能難，反難諸儒，幷角文，文亦莫能及。於是皆慚伏流汗，匐匍稱弟子。羣知其天授，非人力也。向時輕翁者，皆願納交焉。翁詳叩其由，子對曰：『是日杖死後，便有二神來，相引至一處。』宮宇如宮闕，中座一神如王者，指兒謂紫衣吏曰：『是爲某翁子，其父教子頗篤，惜是子太愚，宜爲易其心。』吏乃剖兒心出之，別以一心置兒胸，仍引還。故兒得復見天地，書亦無所不記也。』後舉進士，登仕籍，天下仰之。蓋吾鄉先輩之擅名於世者，以傳聞異辭，不能確定其爲誰。

又卷五《余時鏸》 余時鏸，善寫眞。江南常州人。乾隆四十五年，客大梁。薄暮獨坐，有青衣者持刺入云：『主人奉迓。』已牽馬門外，遂乘之。行稍遠，有城臨河，進至一官署。青衣入，徐傳主人出迎，乃舊交沈某。相見極歡，問此何地，曰：『贛州。』問其官，曰：『司馬也。』比以長官，命延君寫眞。』即具儀從送之往。復抵一署，青衣投刺入，有頃。傳語云：『誤矣！本延江西余時惠，非時鏸也。請速歸。』仍還至沈所。頗咎沈失言，有累遠涉。沈曰：『吾已坐此罰俸四年矣，請便送君歸汴梁。盍迂道毘陵，一視閭幷？』余然之，各乘馬行一炊許，聞城市人語，皆操土音，果常州也。余憑望故居，悽然良久。沈曰：『宜行矣。十二年後，復相見耳。』遂匆匆別去。余亦恍惚還舊館，甫入門，聞哭聲。蘧然而寤，則家人已衰絰矣。蓋死者二日，心尚溫耳，故未斂。蘭雪說。

鬼回家分部

清・王士禛《池北偶談》卷二二《雷侍御子》 井研胡菊潭相國世安，嘗說其邑雷侍御某爲縣令時，生一子，八歲而夭。後復生一子，年七八歲，一日晨睡不醒，喚久之，乃覺，自云：適見其兄來呼，入一山，似非人境；且贈之詩云：『三生未了塵凡業，一夕初完渾沌胎。紫烟臺前千劫盡，白羅天外百花開。』正吟末句，忽云：『父母喚汝，可去爲我致問安好也。』高念東侍郎說。

清・褚人穫《堅瓠餘集》卷二《鬼孝子》 《北墅手述》：高雲客言：鬼孝子，閩中人。幼失父，未十歲，即能以力養，俾母安其室。越數年而孝子死，母無依。有欲誘而娶之者，孝子忽於空中作聲，止母勿再適。母悲曰：『豈得已哉，無食何以爲生？』孝子曰：『兒雖死，心未死。兒與母未相離，兒能贍母。母盍往市中，語擔者，令其倍擔所市物，吾當佐其利三倍。』母果語擔者，擔者如其言，一人擔兩人之任，擔加輕，力加倍，走加疾，空所市者加速也。以所獲之半歸其母，日以爲常，勿敢欺，母獲歌黃鵠以終老。

輪廻分部

五代・孫光憲《北夢瑣言》佚文《公乘通投生爲驢》 渚宮有民公乘通者，平生隱慝，人或難知。死後，湖南民家生一黑驢駒，白毛作『荆南公乘通』字，其子孫聞之懷恥，竟不能尋贖，江陵人皆知之。

宋・朱弁《曲洧舊聞》卷一二《陳文惠前身是南庵修行僧》 陳文惠

初見希夷先生，希夷奇其風骨，謂可以學仙。引之，同訪白閣道者。希夷問道者：『如何？』道者掉頭曰：『南庵也。位極人臣耳。』文惠不曉『南庵』之語，後作轉運使，過終南山，遇路人相告曰：『我適自南庵來。』乃遣左右往問南庵所在，因往遊焉。行不數里，恍如平生所嘗經歷者。既至庵，即默識其宴坐寢息故處。考南庵修行示寂之日，即文惠垂弧之旦，始悟前身是南庵修行僧也。文惠自有詩八韻紀其事，予恨未見也。

明・談遷《棗林雜俎》義集《宋濂前生書華嚴經》　宋景濂先生生時，母先夢僧云：『永明延壽，手持血書《華嚴經》，求借汝一室以完願。』後先生至蘇州半塘之聖壽寺，恍憶前寺，得《經》於藻井上，則前元聖壽寺僧善繼所書，書法如趙魏公，端楷不苟，八十卷如一手，多名僧題跋，今在杭州赤山埠西六通寺中。見馮祭酒夢楨《日記》。按：宋慶曆八年，張方平以端明殿學士、右諫議大夫知州事。公爲政清嚴，一日游瑯琊山藏院，輒俛仰，因勅從吏助取梯，掖陟梁，得經函。函有書寫《楞伽經》，半披玩，忽悟前身故僧也。寫未竟逝，乃爲終之。書法宛然不殊，號『二生經』，時時爲人誦經首偈，偈云：『世間離生滅，猶如虛空華。知不得有無，而興大悲□□□蘇東坡。』東坡序之，仍爲寫刻浮玉山龍游寺中。

又和集《硃墨預兆》　東陽趙明欽，萬曆己酉鄉舉，明年成進士，歸娶。乙卯，主試貴州，還途聞鄰婦哀慟。且跡之，其夫故諸生忌日也，下世年月日正趙生期。怪問其所遺書，出其稿，即趙聯捷之試墨。

廣德戈應試，崇禎庚午登科。歸拜舅氏，纔沒。見懸梁遺稿，啟視與朱墨不異。後應試易名簡，辛未進士。

《夷堅志》：『溫陵葉文鳳，登進士，官天台簿。遇生日，於邸舍假寐，夢人請吃麻糍。既覺，聞鄰婦啼哭。問之，曰：「亡兒忌日，作麻糍祭享，感泣耳。」文鳳問其所業，曰：「業詩。」命取其舊業視之，與葉及第程文一字無訛。因拜嫗爲生母，奉之別所。今再見于趙氏云。』

清・袁枚《子不語》卷七《陳姓父幼子壯》　揚州陳山農，世業騾馬行，年五十餘，病卧。見少年騎馬自外入，掌其頸，遂昏迷。被少年提至馬上，疾馳出門。陳號呼，莫有救者。至郊外，少年擲之于地，曰：『速來！吾先行候汝。』復以掌擊其股，乃馳去。陳心遲疑，而兩足不覺前進，其行如飛，亦不甚倦。惟所穿履覺易敗，敗則道旁有織履者爲易之，易畢即行。了不通問，問亦不答。腹餒甚，見市中肴饌，試取食之，亦無禁。約行三晝夜，見道旁去思碑題名，知已入陝西咸陽城矣。及郭門，少年在焉，叱曰：『來何遲，累人三日痛楚！』即導入城，止一家門外。少年入復出，曳其裾至戶內。見婦人輾轉床上，若甚痛迫者。少年挈其領足，投婦人身。陳昏昏若入深岩中，腥穢滿鼻，目不見天光，心窘甚。逾時見小隙微明，幷力踴躍，豁然而墮，聞耳邊多作賀聲，曰：『得一佳兒。』陳更駭異，亟欲言而口已噤，因大呼。男婦滿前，都無所聞。徐自審其聲若甚小者，更摩視其耳目四肢，無不小矣，悟曰：『吾其投胎復生乎？』乃張目四顧，有老嫗曰：『是兒目光焰焰，豈妖耶？再視當殺之！』陳懼，即瞑其目。自是沉沉若愚，胸中一切哀愁憤惋之心，叫呼啼哭，旁人便抱乳之，全不解其意。漸久習慣，亦不復作前世想矣。

至六歲，稍稍能言。其父行賈江南歸，以絹紿其母曰：『此物不易得，在江南值數十金。』母珍之，置枕函間。陳偶取玩視，母以父言禁之。陳笑曰：『父妄耳。此濮院紬，不數金可得。』父大驚，固問之。陳垂涕具道所以，且曰：『吾來時，生兒方十數歲，今當成人，名某，家住某里。父至江南可訪也。』父頷之。明年至揚州，果得其子，語以故。子亦以貿易故，欣然偕來。相見之下，略不相識。子鬚鬢有鬚，而父猶孩也。道家事如平生，且言某某欠債未還；某處有積金三百，存爲汝婚，宜歸取之。言訖唏噓。子不勝悲，歸訪之，其言皆驗。

後十餘年，陳年壯，繼父業，來江南訪其故居。前生子已死，家事凋落，皤然老妻，撫孤孫獨存。陳不勝感慨，留三百金爲前生妻治後事，具杯酒澆其前世墓而去。

又卷一一《呂兆鼇》　呂公兆鼇，紹興人，以進士爲陝西韓城令。嚴冬友侍讀與交好，閑話間問：『公名兆鼇，義實何取？』呂曰：『我前生乃北通州陳氏家馬也，花白色，鬣長三尺餘。陳氏畜我有恩。一日者，我在廐中，聞陳氏妻生產，三日胎不得下。其戚某曰：「此難產之胎，必得某穩婆方能下之，可惜住某村，隔此三十里，一時難致，奈何？」又一戚曰：「遣奴騎長鬣馬去，立請可來。」言畢，果一蒼頭奴來騎我。我自念：平日食主人芻豆，今主母有急，是我報恩時，即奮鬣行。遇一澗絕

險，兩崖相隔丈許，紆其途，原可緩到，而一時救主心切，遂騰身躍起，跌入深崖中，骨折而死。蒼頭以抱我背，故不觸峰崖，轉得不死。我死後，登時見白鬚翁引我至一衙門，見烏紗神上坐，曰：「此馬有良心，在人且難得，而況畜乎？」差役書一牒，若古篆文，縛置我蹄上，曰：「押送他一好處！」遂冉冉而升，不覺已入輪回，爲紹興呂氏家兒。周歲後，頭上髮猶分兩處，如馬鬣鬖鬖然，故名「兆鬣」也。』

又卷一三《趙氏再婚成怨偶》 雍正間，布政司鄭禪寶妻趙氏，有容德，與鄭恩好甚隆，以瘵疾亡，臨訣誓曰：『願生生世世爲夫婦。』卒之日，旗下劉某家生一女，生而能言，曰：『我鄭家妻也。』劉父母大驚，以爲怪，嗣後遂不復語。

八歲過親戚家，路遇鄭家奴騎馬衝其車，怒曰：『汝鄭四也，自幼賣身我家，何敢見我不下馬！』鄭奴愕然，因訪至劉家，見女父母，具道生時之異。女歸，見鄭四，因問：「汝主安否？」并詢一切妯娌上下奴婢田宅事，歷歷如繪，有奴所不知而女悉知者。奴歸白之鄭，鄭亦至劉家，女諦視涕泣，絮語良久。

時鄂西林相公以爲兩世婚姻，亦太平瑞事，勸鄭續娶劉女，十四歲即行合巹之禮。時鄭年六旬，白髮飄蕭，兼有繼室女。嫁年餘，鬱鬱不樂，竟縊死。

鬼緣分部

晉・干寶《搜神記》卷一六 吳王夫差小女，名曰紫玉，年十八，才貌俱美。童子韓重，年十九，有道術。女悅之，私交信問，許爲之妻。重學於齊魯之間，臨去，屬其父母，使求婚。王怒，不與女。玉結氣死，葬閶門之外。三年重歸，詰其父母，父母曰：『王大怒，玉結氣死，已葬矣。』重哭泣哀慟，具牲幣，往弔于墓前。玉魂從墓出，見重，流涕謂曰：『昔爾行之後，令二親從王相求，度必克從大願。不圖別後，遭命奈何！』玉乃左顧宛頸而歌曰：『南山有烏，北山張羅。烏既高飛，羅將奈何！意欲從君，讒言孔多。悲結生疾，沒命黃壚。命之不造，冤如之何！羽族之長，名爲鳳凰。一日失雄，三年感傷。雖有衆鳥，不爲匹雙。故見鄙姿，逢君輝光。身遠心近，何當暫忘。』歌畢，歔欷流涕，要重還冢。重曰：『死生異路。懼有尤愆，不敢承命。』玉曰：『死生異路，吾亦知之。然今一別，永無後期。子將畏我爲鬼而禍子乎？欲誠所奉，寧不相信。』重感其言，送之還冢。玉與之飲讌，留三日三夜，盡夫婦之禮。臨出，取徑寸明珠以送重，曰：『既毀其名，又絕其願，復何言哉！時節自愛。若至吾家，致敬大王。』重既出，遂詣王，自說其事。王大怒曰：『吾女既死，而重造訛言，以玷穢亡靈。此不過發冢取物，託以鬼神。』趣收重。重走脫，至玉墓所訴之。玉曰：『無憂。今歸白王。』王粧梳，忽見玉，驚愕悲喜，問曰：『爾緣何生？』玉跪而言曰：『昔諸生韓重，來求玉，大王不許，玉名毀義絕，自致身亡。重從遠還，聞玉已死，故齎牲幣，詣冢弔唁。感其篤終，輒與相見，因以珠遺之。不爲發冢，願勿推治。』夫人聞之，出而抱之，玉如烟然。

又 漢談生者，年四十，無婦，常感激讀《詩經》。夜半，有女子年可十五六，姿顏服飾，天下無雙，來就生，爲夫婦。之言曰：『我與人不同，勿以火照我也。三年之後，方可照耳。』與爲夫婦。生一兒，已二歲，不能忍，夜伺其寢後，盜照視之。其腰已上，生肉如人，腰已下，但有枯骨。婦覺，遂言曰：『君負我。我垂生矣，何不能忍一歲而竟相照也？』生辭謝。涕泣不可復止，云：『與君雖大義永離，然顧念我兒，若貧不能自偕活者，暫隨我去，方遺君物。』生隨之去，入華堂室宇，器物不凡，以一珠袍與之，曰：『可以自給。』裂取生衣裾，留之而去。後生持袍詣市，睢陽王家買之，得錢千萬。王識之曰：『是我女袍，那得在市？此必發冢。』乃取拷之。生具以實對，王猶不信。乃視女冢，冢完如故。發視之，棺蓋下果得衣裾。呼其兒視，正類王女。王乃信之。即召談生，復賜遺之，以爲女婿。表其兒爲郎中。

南朝宋・劉敬叔《異苑》卷八 晉廣州太守馮孝將男馬子夢一女人年十八九歲，言：『我乃前太守徐玄方女，不幸早亡。亡來四年，爲鬼所枉殺，按生籙乃壽至八十餘。今聽我更生，還爲君妻，能從所委見救活否？』馬子掘開棺，視之，其女已活，遂爲夫婦，生二男一女。

唐・李復言《續玄怪録》卷三《竇玉妻》　進士王勝、蓋夷，元和中求薦於同州。其時客多，賓館頗溢，二人聞郡功曹王翥私第空閑，借其西廊，以俟郡試。既而他室皆有人，唯正堂以小繩繫門，自牖而窺其廂，獨牀上有褐衾，牀北有被籠，此外空然，更無他有。問其鄰，曰：『處士竇三郎居也。』二客以西廂爲窄，思與同居，甚喜其無姬僕也。迨暮，竇處士者，一驢一僕，乘醉而來。夷、勝前謁，且曰：『勝求解於此，所得西廊亦甚窄，君子既無姬僕，又是方外之人，願略同此堂，以俟郡試。』玉固辭，接對之色甚傲。夷、勝銜之。夜深將寢，忽聞異香。驚起尋之，則見堂中垂簾帷，喧然語笑。於是夷、勝突入其堂中，屏帷四合，奇香撲人，雕盤珍膳，不可名狀。有一女，年可十八九，妖麗無比，與竇三對食。侍婢十餘人，亦皆端妙，銀爐煮茗方熟。坐者起，入西廂帷中，侍婢悉入，曰：『是何兒郎，突衝人家！』竇三者面色如土，端坐不語。夷、勝無以致辭，啜茗而出。既下階，聞其閉戶之聲，乃復聽之，聞曰：『風狂兒郎，因何共止！古人所以卜鄰者，豈虛言哉！致相突乃如此，豈非君率易也。』竇辭以非己之居，難拒異客，必慮輕侮，豈無他宅。因復歡笑。及明，往覘之，盡復其故。竇三者獨偃於褐衾中，拭目方起。夷、勝召詰之，不對。夷、勝曰：『君晝爲布衣，夜會公族，非習妖幻，何以致之麗人。不言其實，當即告郡。』竇曰：『此固秘事，言亦無妨。比者玉薄遊太原，晚發冷泉，將宿於孝義縣。陰晦失道，夜投人莊問其掌，莊僕曰：「汾州崔司馬田也。」令入告焉，出曰：「延入。」崔司馬年可五十餘，衣緋，儀貌可愛。問竇之先及伯叔昆弟，詰其中外，自言其族，乃玉親重表丈也。玉自幼亦嘗聞此丈人，恨不知其官，慰問殷勤，情禮優重。因令報其妻曰：「竇秀才乃是右衛將軍七兄之子也，是吾之重表姪。夫人亦是丈母，可見之。從宦異方，親戚離阻，不因行李，豈得相逢。請即梳頭相見。」少頃，一青衣曰：「屈三郎子入。」其中堂陳設之盛曄，若王侯之居，盤饌珍華，味窮海陸。既食，丈人曰：「君今此游，將何所求？」曰：「求舉資耳。」曰：「家在何郡？」曰：「海內無家，萍蓬之士也。」丈人曰：「君生涯如此，身事落然，蓬遊無抵，徒勞往復。丈人有女，年近長成，今便令奉事，衣食之給，不求於人，可乎？」玉起拜曰：「孤客無家，才能素薄，忽蒙采顧，何副眷憐。但慮庸虛，敢不承命。」夫人喜曰：「今夕甚佳，又有牢饌。親戚中配屬，何必廣召賓客。吉禮既具，便取今夕。」於是言謝訖，復坐，又進食。食畢，揖玉退於西廳，具浴，浴訖，授衣一襲，巾櫛一幞。引相者三人來，皆聰明之士。一人姓王，稱郡法曹；一人姓裴，稱戶曹；一人姓韋，稱郡督郵。相揖而坐。俄而禮輿香車皆具，華燭前引，自西廳至中門，展親御之禮。因又遶莊一周，自南門入，及中堂，堂中帷帳已滿。成禮訖，初三更，其妻告玉曰：「此非人間，乃神道也。所言汾州，陰道汾州，非人間也。相者數子，無非冥官。妾與君宿緣合爲夫婦，故得相遇。人神路殊，不可久住。君宜即去。」玉曰：「人神既殊，安得配屬。已爲夫婦，便合相從。信誓之誠，言猶在耳，一夕而別，何太驚人。」妻曰：「妾身奉君，固無遠邇。但君生人，不合久居於此。君速命駕，入辭而行。常令君篋中有絹百匹，用盡復滿，數萬減焉。所到必求靜室獨居，少以存想，隨念即至。千里之外，可以同行，今且晝別宵會爾。」玉入辭，丈人曰：「明晦雖殊，人神無二。小女子得奉巾櫛，蓋是宿緣。勿謂異類，遂猜薄之，亦不可唱言於人。公法訊問，言亦無妨。」言訖，得絹百疋而別。自是每夜獨宿，思之則來，供帳饌具，悉其攜也。若此者五年矣。』夷、勝開其篋，果有絹百疋。因各贈三十疋，求其秘之。言訖遁去，不知所在焉。

唐・張讀《宣室志》卷一〇　滎陽鄭德棫，嘗獨乘馬，逢一婢，姿色甚美，馬前拜云：『崔夫人奉迎鄭郎。』鄭愕然曰：『素不識崔夫人，我又未婚，何迎之有？』婢曰：『夫人小女頗有容質，且以清門令族，宜相配敵。』鄭知非人，堅拒之。俄有黃衣蒼頭十餘人至，曰：『夫人趣郎。』追輒控馬，其行甚疾，耳中但聞風鳴，奄至一處，崇垣高門，外皆列植楸桐。鄭立於門外，婢先白，須臾，命引鄭郎入。進歷數門，館宇甚盛。夫人著青羅裙，年將四十，而姿容可愛，立於東階下。侍婢八九，皆鮮整。鄭趨詣再拜。夫人曰：『無怪相屈耶？以鄭郎甲族美才，願託姻好。小女無堪，幸能垂意。』鄭見逼，不知所對，但唯唯而已。夫人乃堂上命引鄭郎自西階升。堂上悉以花罽薦地，左右施豹腳床，七寶屏風黃金屈膝，門垂碧箔，銀鉤珠珞，長筵列饌，皆極豐潔，乃命坐。夫人又善清談，敍置輕重，世難與比。食畢，命酒，以銀樽貯之，可三斗餘，琥珀色，酌以鏤盃，侍婢行酒，味極甘馥。向暮，一婢前曰，女郎已艷粧訖。乃命引鄭

郎出就外間，浴以百味香湯，左右進衣冠履珮。美婢十人扶入，恣爲調謔。自堂外門步至花燭，乃延就帳。女年十四五，姿色甚艷，目所未見；被服粲麗，冠絕當時。鄭遂欣然。其夜成禮。明日，夫人命女輿就東堂，堂中置紅羅繡帳，衾幃裀蓆，皆悉精絕。女善彈箜篌，曲詞新異。鄭問所迎婚前乘來馬，今在何許？曰：『今已返矣。』如此百餘日。鄭雖情愛頗重，而心稍疑忌，因謂女曰：『可得同歸乎？』女慘然曰：『幸托契會，得事巾櫛，然幽冥理隔，不遂如何？』因涕泣交下。鄭審其怪異，乃謂夫人曰：『家中相失，頗有疑怪。乞賜還也。』夫人曰：『過蒙見顧，良深感慕。然幽顯殊途，理當暫隔。分離之際，能不泫然。』鄭亦泣下。乃大燕會，與別曰：『後三年當相迎也。』鄭因拜辭。婦出門揮泪握手曰：『雖有後期，尚延年歲；歡會尚淺，乖離苦長。努力自愛！』鄭亦悲惋。婦以襯體紅衫及金釵一雙贈別，曰：『若未相忘，以此爲念。』乃分袂而去。夫人敕送鄭郎，乃前青驄也，鞍帶甚精。鄭乘馬出門，倏忽復至其家。奴遂云：『家中失君已一年矣。』視其所贈，皆眞物也。其家語云：『郎君出行之後，其馬自歸，不見有人送回。』鄭始尋其故處，惟見大墳，傍有小塚，塋前列樹皆已枯矣，而前所見，悉華茂成陰。其左右人傳云：『崔夫人及女郎墓也。』鄭尤異之。自度三年之期，必當死矣。後至期，果見前所使婢乘車來迎，鄭曰：『生死固有定命。苟得安處，吾復何憂。』乃爲分判家事，預爲終期。明日乃暴卒。

唐・戴孚《廣異記・王玄之》　高密王玄之少美風彩，爲蘄春丞，秩滿歸鄉里。家在郭西，嘗日晚徙倚門外，見一婦人從西來，將入郭，姿色殊絕，可年十八九。明日，出門又見。如此數四，日暮輒來，王戲問之曰：『家在何處，向暮來此？』女笑曰：『兒家近在南岡，有事須至郭耳。』王試挑之，女遂欣然，因留宿，甚相親昵。明旦辭去。數夜輒一來，後乃夜夜來宿。王情愛甚至，試謂曰：『家既近，許相過否？』答曰：『家甚狹陋，不堪延客，且與亡兄遺女同居，不能無嫌疑耳。』王遂信之，寵念轉密。於女工特妙，王之衣服皆其裁製，見者莫不歎賞之。左右一婢，亦有美色，常隨其後。雖在晝日，亦不復去，王問曰：『兄女得無相望乎？』答曰：『何須強預他家事。』如此積一年。後一夜忽來，色甚不悅，啼泣而已，王問之，曰：『過蒙愛接，乃復離去，奈何！』因嗚咽不能止。王驚問故，女曰：『得無相難乎？兒本前高密令女，嫁爲任氏妻。任無行見薄，父母憐念，呼令歸。後乃遇疾卒，殯於此。今家迎喪，明日當去。』王既愛念，不復嫌忌，乃便悲惋，問：『明日得至何時？』曰：『日暮耳。』一夜敍別不眠。明日臨別，女以金縷玉杯及玉環一雙留贈，王以繡衣答之，握手揮涕而別。明日至期，王於南岡視之，果有家人迎喪。發櫬，女顏色不變，粉黛如故，見繡衣一箱在棺中，而失所送金杯及玉環。家人方覺有異，王乃前見陳之，兼示之玉杯與環，皆捧之而悲泣。因問曰：『兄女是誰？』曰：『家中二郎女，十歲病死，亦殯其旁。婢亦帳中木人也，其貌正與從者相似。』王乃臨柩悲泣而別，左右皆感傷。後念之，遂恍惚成病，數日方愈，然每思輒忘寢食也。

《太平廣記》卷三五八引《離魂記・王宙》　天授三年，清河張鎰因官家于衡州，性簡靜，寡知友，無子。有女二人，其長早亡。幼女倩娘，端妍絕倫。鎰外甥太原王宙，幼聰悟，美容範，鎰常器重。每曰：『他時當以倩娘妻之。』後各長成，宙與倩娘常私感想於寤寐，家人莫知其狀。後有賓寮之選者求之，鎰許焉。女聞而鬱抑，宙亦深恚恨，託以當調，請赴京，止之不可，遂厚遣之。宙陰恨悲慟，決別上船。日暮，至山郭數里。夜方半，宙不寐，忽聞岸上有一人行聲甚速，須臾至船。問之，乃倩娘，徒行跣足而至。宙驚喜發狂，執手問其從來，泣曰：『君厚意如此，寢食相感，今將奪我此志，又知君深倩不易，思將殺身奉報，是以亡命來奔。』宙非意所望，欣躍特甚，遂匿倩娘于船，連夜遁去，倍道兼行。數月至蜀，凡五年，生兩子，與鎰絕信。其妻常思父母，涕泣言曰：『吾曩日不能相負，棄大義而來奔君，向今五年，恩慈間阻，覆載之下，胡顏獨存也。』宙哀之曰：『將歸，無苦。』遂俱歸衡州。既至，宙獨身先至鎰家，首謝其事。鎰曰倩娘病在閨中數年，何其詭說也。宙曰：『見在舟中。』鎰大驚，促使人驗之，果見倩娘在船中，顏色怡暢，訊使者曰：『大人安否。』家人異之，疾走報鎰。室中女，聞喜而起，餙粧更衣，笑而不語，出與相迎，翕然而合爲一體，其衣裳皆重。其家以事不正，祕之，惟親戚間有潛知之者。後四十年間，夫妻皆喪，二男並孝廉擢第。至丞尉，事出陳玄祐離魂記云。玄祐少常聞此說，而多異同，或謂其虛。大曆末，遇萊蕪縣令張仲規，因備述其本末，鎰則仲規堂叔，而說極備悉，故

記之。

宋・徐鉉《稽神録》卷六　廣陵有倉官吳延珦者，其弟既冠，將爲求婦。鄰有某嫗，素受吳氏之命。一日，有人詣門云：『張司空家使召。』隨之而去，在正勝寺之東南，宅甚雄壯。嫗云：『初不聞有張公在是。』其人云：『公沒於臨安之戰，故少人知者。』久之，其家陳設炳煥如王公家，見一老姥，云是縣君。及坐，頃之，其女亦出。姥謂嫗曰：『聞君爲吳家求婚，吾欲以此女事之。』嫗曰：『吳氏小吏貧家，豈當與貴人爲婚耶？』女因自言曰：『兒以母老無兄弟，家業既大，事託善人。聞吳氏子孝謹可事，豈求高門耶！』嫗曰：『諾，將問之。』歸以告延珦，異之，未敢言。數日，忽有車輿數乘詣鄰嫗之室，乃張氏女與二老婢俱至。使召延珦之妻，即席具酒食甚豐，皆張氏所備也。其女自議婚事。珦妻內思之：『此女雖極端麗，然可年三十餘，其小郎年卻少，未必歡也。』其女即言曰：『夫妻皆係前定義合，豈當嫌老少耶！』珦妻聳然不敢復言。女即出紅白羅二匹，曰：『以此爲禮。』其他贈遺甚多。至暮，邀鄰嫗俱歸其家，留數宿。謂嫗曰：『吾家至富，人不知爾，他日皆吳郎所有也。』室中三大廚，其廚高至屋，因開示之：一廚實以銀。又指地曰：『此中皆錢也。』即命掘之，深尺餘，即見錢充積。又至外廳，庭中繫朱鬣白馬，傍有一豕，曰：『此皆禮物也。』廳之西復有廣廈，百工製作畢備，曰：『此亦造禮物也。』至夜就寢，聞豕有被驚聲。呼諸婢曰：『此豕不宜在外，是必爲蛇所囓也。』嫗曰：『蛇豈食豬者耶？』女曰：『此中常有之。』即相與秉燭視之，果見大赤蛇自地出，縈繞其豕，復入地去，救之得免。明日，方與姬別，忽召二青衣夾侍左右，謂姬曰：『吾有故近出，少選當還。』即與青衣凌虛而去。姬大驚，其母曰：『吾女暫之天上會計，但坐無苦也。』少頃，乃見自外而入，微有酒氣，曰：『諸仙留飲，吾以媒嫗在此，固辭得還。』嫗回，益駭異而不敢言。又月餘，復召嫗去：『縣君疾亟。』及往，其母已卒。同嫗至葬，葬於楊子縣北徐氏村中。盡室往會。徐氏有女可十餘歲，張氏撫之曰：『此女有相，當爲淮北一武將之妻。善視之。』既葬，復厚贈嫗，舉家南去，莫知所之；婚事亦竟不成。嫗歸，訪其故居，但里舍數間。問其里中，云住此已久，相傳云張司空之居，竟不得其處。後十年，廣陵亂□，吳氏之弟歸于建業，亦竟無恙。

宋・張師正《括異志》卷九《傅文秀》　禮賓副使傅公文秀，嘗自京挈家歸鳳翔府陽平鎮之故居。既而其兄之女爲物所憑，暮則靚妝麗服，處帷帳中，切切如與人語。家人問之，不對。若是者殆半歲。鄙有善制鬼者羅禁，以其能符禁，鄉人呼爲羅禁，傅召使視之，遂以法劾其女。乃云：『吾韓魏公之子也，昔侍父鎮關中，以病死於長安驛舍。昨日傅族經由，悅其女美，因而壻之。』羅再三訊詰，辭頗屈伏，遂去。後數夜，號呼於堂下曰：『汝雖絕吾婚，當歸吾子也。』再飲之以藥，下塊肉如拳。自此不復至。董職方經臣言。

宋・劉斧《青瑣高議》別集卷五《骨偶記》　胡輔，京師人。父祖兄弟皆補名在相府遞，其年登仕途甚衆。輔妻生一女，曰勝金，方十四歲，精神婉麗，舉動端雅。父母愛勝，踰於他女。一日，方與母對食，瞥然走入房中，切切若與人語言。母呼而詢之，但笑而不答。母固疑焉。是夜勝金病，中夜又若與人交語，母躡足俯而聽之，但莫辨其所言。明日即小愈。母詰之，勝金慚赧曰：『五嫂昨夜來與我作伐，教我嫁宋二郎。』五嫂，乳勝金者也，死已數年，宋二亦與金同年，年少時亦死矣。母但驚憂。他日，勝金方刺繡，急起入房，母連呼之，即曰：『五嫂已將宋二郎來矣。』由是勝卧疾。召巫禁治之，百術不愈。既久，勝金伏枕，晝夜昏昏似睡，若聞私語。金不食，但飲湯劑耳，形體但皮骨而已，轉側待人。或爾起坐。召其母曰：『我近曉宋郎迎我，登車有期，郎愛我豔妝。』家人爲梳掠。既妝成，又求新衣，偃卧乃死。合家悲泣，父母尤甚焉。父乃攢其尸於郭外。衆攢高下壘壘，莫知其數，金攢一攢相近，就視，乃宋氏攢也。人皆異之。

宋・洪邁《夷堅志》丁志卷九《西池遊》　宣和中，京師西池春遊，內酒庫吏周欽倚仙橋欄檻，投餅餌以飼魚。魚去來游泳，觀者雜沓，良久皆散。唯一婦人留，引周裾與言。視之，蓋舊鄰賣藥駱生妻也。自徙居後，聲迹不相聞。見之喜甚，問良人安在，顧頰曰：『向與子鄰時，彼謂我私子，子既徙去，猶屢箠辱我。我不能堪，與之決絕，今寓食阿姨家。聞子已喪偶，思欲遣媒妁□議而未及，不料獲相逢於此。』周愈喜，即邀入酒肆，草草成約，納爲妻。踰數月，因出城回，買飯于市，駱生適負藥笈過門，周以娶其出婦之故羞見之，掩面欲避。駱遽入相揖，周勉與語，

且詢其室家。駱傷惋曰：『首春病疫死矣，吾如失左右手，悲念之不忘。』遂泣下。周寬譬使去，殊大驚。又疑駱諱前事而爲之說，立詣舊居，訪鄰里。皆言駱妻死明白，曰：『吾屬皆送葬者也。』周益自失，懼不敢還家，又不知所爲，縱飲酒壚，醉就睡，迨夜乃出，信步行，茫無所之。值當道卧者，絆而仆，沾溼滿身，復起行，財數十步，聞連呼『殺人』。邏卒躡尋，見周意狀蒼忙，而污血被體，共執送官。具說蹤跡如此，竟不能自明，掠死於獄。而眞盜逸至京東，以他過敗獲，具言都城殺人事。移牒開封，則周既死矣，可謂奇禍也。其子子明，亦坐惡逆誅。

又卷一二《吉撝之妻》 岳州平江令吉撝之，唐州湖陽人。初娶王氏，樞密倫女弟也。既亡，復娶同郡張氏，居于長沙。張氏生女數日得危疾，醫不能治。其母深憂之，邀巫媼測視，云：『王氏立於前，作崇甚劇。』命設位禱解，許以醮懺，不肯去。巫語撝之曰：『必得長官効人間夫婦決絕寫離書與之，乃可脫。』撝之不忍從。張日加困篤。不得已，灑淚握筆，書之授巫。卽雜紙錢焚付之，巫曰：『婦人執書展讀竟，慟哭而出矣。』張果愈。生人休死妻，古未聞也。張與予室爲同堂姊妹，今尚存。

元・陶宗儀《南村輟耕録》卷一一《鬼室》 溫州監郡某，一女及笄，未出室，貌美而性慧，父母之所鍾愛者，以疾卒。命畫工寫其像，歲序張設哭奠，常時則庋置之。任滿，偶忘取去。新監郡復居是屋，其子未婚，忽得此，心竊念曰：『娶妻能若是，平生願事足矣。』因以懸于卧室。一夕，見其下，從軸中詣楊前，敍殷勤，遂與好合。自此，無夜不來。踰半載，形狀羸弱。父母詰責，以實告，且云：『至必深夜，去以五鼓，或賚佳果啖我，我答與餅餌，則堅卻不食。』父母教其此番須力勸之。既而女不得辭，爲咽少許。天漸明，竟不可去，宛然人耳，特不能言語而已，遂眞爲夫婦，而病亦無恙矣。此事余童子時聞之甚熟，惜不能記兩監郡之名。近讀杜荀鶴《松窗雜記》云：唐進士趙顔，於畫工處得一軟障，圖一婦人，甚麗。顔謂畫工曰：『世無其人也，如可令生，余願納爲妻。』工曰：『余神畫也，此亦有名，曰眞眞。呼其名百日，晝夜不歇，卽必應之。應，則以百家綵灰酒灌之，必活。』顔如其言。乃應曰『諾。』急以百家綵灰酒灌之，遂活，下步言笑，飲食如常。終歲，生一兒。兒年兩歲。友人曰：『此妖也，必與君爲患，余有神劍，可斬之。』其夕，遺顔劍。劍纔及顔室，眞眞乃曰：『妾，南岳地仙也。無何爲人畫妾之形，君又呼妾名，既不奪君願，今疑妾，妾不可住。』言訖，攜其子却上軟障。覩其障，惟添一孩子，皆是畫焉。讀竟，轉懷舊聞，已三十餘年。若杜公所書不虛，則監郡子之異遇有之矣。

明・馮夢龍《情史》卷一〇《季攸甥女》 天寶初，會稽主簿季攸有女二人，及攜外甥孤女，之官。有求之者，則嫁己女，己女盡而不及甥。甥恨之，因結怨而死。殯之東郊莊。數月，所給主簿市胥吏姓楊，大族子也，家甚富，貌且美。其家忽失胥，推尋不得，意其魅所惑也，則於墟墓訪之。時大雪，而女殯室有衣裾出，胥家人引之，則聞屋內胥叫聲，而殯棺中甚完，不知從何入。遽告主簿。主簿使發其棺，女在棺中，與胥同寢，女貌如生。其家乃出胥，復修殯室，胥既出，如愚，數日方愈。女則不直於主簿曰：『吾恨舅不嫁，惟憐己女，不知有吾，故氣結死。今神道使吾嫁與市吏，故輒引與同衾。既此邑通知，理須見嫁，後月一日，可合婚姻。惟舅不以胥吏見期，而違神道。請卽知聞，受其所聘，仍待以女婿禮。五月一日，當具飲食，吾迎楊郎。』主簿驚嘆，乃召胥吏，問爲楊胥。於是納錢數萬，其父母皆會焉。攸乃爲外甥女造作衣裳帷帳。至月一日，又造饌大會楊氏。鬼又言曰：『蒙恩許嫁，不勝其喜。今日故此親迎楊郎。』言畢，胥暴卒。乃設冥婚禮，厚加棺斂，合葬於東郊。

又《楊三娘子》 青州人韋高，避靖康亂南徙，居明州。紹興初，詣臨安赴銓，時因事出崇新門，逢青衣前揖，問曰：『君得非韋五官人，字尚臣者乎？』高曰：『是也。何以知吾字？』曰：『楊三娘子欲相見，憑達家書。適在簾內望見君，亟使我相邀，願移玉一往。』高之舅氏楊僉判，時寓新安，知其女三娘嫁李縣尉，而彼此流落，久不相聞，乃先叩其故。曰：『李尉死已二年，楊家原未知也，娘子用是欲寄聲甚切。』高惻然憫之，遂同往。至一小宅，三娘出拜，具訴孀居孤苦之狀，且言：『所以獨處自守，不爲骨肉羞者，東鄰桑大夫與西鄰王老娘之力也。二人皆山東人，俯我如父母，今當邀致之。』俄頃俱來，遂具酒共坐。桑翁兗州人，王娘，單父人，皆年七十餘。日暮，高辭退，曰：『吾今出江下，訪新安客旅，報舅家。』後日又過此，王媼詢高妻族，曰：『吾妻鄭氏，亡已久，家惟二老婢，現謀婚配，以貧未辦耳。』媼喜曰：『姑舅兄弟，通婚甚多。

三娘子勢須適人，與其倩行媒，淹歲月，孰若就此成夫婦哉？今日之會，殆非偶然者。』高曰：『雖然，吾當白舅氏以俟命。』三娘曰：『五哥以妹爲醜惡，則在所不言。不然，則吾父母經年無音信，吾朝夕不能活，正使歸他人，亦無可奈。況於邂逅相遇，得外兄乎？』桑翁亦贊襄，以爲不可失。高遂許諾。三娘自取縑帛之屬，付王媼備禮納采，是夕成嘉好。留六七夕，高入市，遇有荷先牌過者，曰楊僉判宅二承務。視之，乃舅子也。相攜入酒肆，具以事告，且謝不告而娶之罪。楊大駭曰：『三妹同李尉赴官，到此暴卒。李恐違任限，姑藁葬崇新之野，以書報吾家，吾父使我來掣其柩。安得有此？』高猶疑未判，率詣其處，不見居室，但叢塚間傑然一木，標曰：『李縣尉妻楊三娘子墓。』左曰：『兗州桑大夫』，右曰『單州王七娘』。二子泣嘆良久。高曰：『諺云：「一日共事，千日相思。」吾七日之好，義均伉儷，豈以人鬼爲間哉？』爲之素服哭奠，與楊生同護其喪。行過嚴州，夢三娘立岸上相呼，招使登舟，不肯。曰：『生平無過惡，便得托生。感君恩義之勤，今懇祈陰官，乞復女身，與君爲來生妻，以答大貺。』泣而別。高調定海尉，衡陽丞，容州普寧令，歷十七八年，謀娶婦，輒不偶。既至普寧二年，每見縣治側一民家女，及笄矣，貌絕妍越俗，比數數窺之。女亦出入無所避，遂遣人求婚。女家力拒之，曰：『我細民，以賣酒爲活。女又野陋，不堪備妾侍，豈敢望此？』高意不自愜，宛轉開諭，且以語脅之，竟諧其約。洎解印，乃聘之以歸。女步趨容止，絕似三娘，初不以爲異也。後詢其年命，蓋嚴州得夢之次日。其爲楊氏後身無疑矣。

又卷二〇《鄭婉娥》　洪武初，吳江沈韶，年弱冠，美姿容。詩學薩天錫，字學邊伯京，皆爲時輩所稱許。嘗和天錫《過嘉興》詩韻題《吳中懷古》。天錫詩云：『七澤三江通甫里，楊柳芙蓉映湖水。閶門過去是盤門，半捲珠簾畫樓裏。蘼蕪生遍鴛鴦沙，東風落盡棠梨花。館娃香徑走麋鹿，清夜鬼燈籠絳紗。三高祠下東流續，眞娘墓上風吹竹。西施去後屧廊傾，歲歲春深燒痕綠。』韶和云：『東南形勝繁華里，一片笙簫沸江水。小姬白苧製春衫，桂楫蘭橈鏡光裏。舞臺歌榭臨鷗沙，粉牆半出櫻桃花，採香蝴蝶飛不去，撲落輕盈團扇紗。美歌子夜憑誰續，柳蔭吹散柯亭竹。范蠡扁舟去不回，惟有春波照人綠。』他詩皆類此。然以家富不欲仕，人知其然，復利其賄，或欲舉爲孝廉，或欲保爲生員，旁午紛紜，殊無寧日。韶雖不吝於財，實厭其撓，乃謀於妻兄張氏，欲遠遊以避之。乃拉中表陳生、梁生，乘峨軻，載重資，遨遊襄漢。次九江府，愛匡廬之秀，覽彭蠡之清，留連郡郭，弔古尋幽。衆稍譏之，韶不恤也。因嘆曰：『吾儕幸家富年少，粗知文墨，茲行盍避人爾，豈能效王戎輩，執牙籌屑屑計刀錐之利哉？』遊益數。

偶秋雨新霽，水天一色。韶偕梁、陳二生，同訪琵琶亭，吟白司馬『蘆花』、『楓葉』之篇，想京城女銀瓶、鐵騎之韻，引睇四望，徘徊久之。於時月明風細，人靜夜深，方取酒共酌。聞月下仿佛有歌聲，乍遠乍近，或高或低，三人相顧錯愕。梁生戲曰：『得非商婦解事乎？』韶曰：『爾時樂天尚須「千叫萬喚」，今日豈得容易呈身哉？』陳生曰：『老大蛾眉，琵琶哀怨，縱使尊前輕攏慢捻，適足以增天涯淪落之感，豈能醉而成歡耶？』韶曰：『且靜聽之。』良久而寂。酒罷回船，竟莫知其何故。

獨韶迭宕，好事多情。翌日，往究其實。躊躇之間，了無所見。興闌體倦，方欲言還，忽奇香馥郁，縹緲而來。韶異之，延竚以候。茶頃，一麗人宮妝艷飾，貌類天仙，二小姬前導，一持黃金吊爐，一抱紫羅繡褥，冉冉登階。意必貴家宅眷，臨賞於此。隱壁後避之。小姬鋪褥庭心，麗人席地而坐。顧姬曰：『何得有生人氣，無乃昨夕狂客在是乎？』韶懼其搜索，趨出拜見，且謝唐突。麗人曰：『朝代不同，又無名分，何唐突之有？但諸郎夜來談笑，以長安娼女、浮梁商婦見目，無亦太過乎？』韶倉卒莫知所對。麗人呼使同裀，辭讓再四，固命之，乃就席。因問姓氏。麗人曰：『欲陳本末，懼駭君聽。然吾非禍於人者，幸勿見訝。妾僞漢陳主婕妤鄭婉娥也，年二十而死，殯於近亭。二侍女一名鈿蟬，一名金雁，亦當時之殉葬者。』韶素有膽氣，兼重風情，不以爲怪也。麗人曰：『妾沉鬱獨居，無以適意，每於此吟弄，聊遣幽懷。詎意昨宵爲諸郎所據，敗興浩歌而返。今幸對此良宵，復遇佳客，足以償矣。』使鈿蟬歸取酒餚，飲於亭上。自歌其詞，曰：『郎憶之乎？卽昨日所謳之《念奴嬌》也。』詞曰：『離離禾黍，嘆江山似舊，英雄塵土。石馬銅駝荆棘裏，閱遍幾番寒暑。劍戟灰飛，旌旗烏散，底處尋樓觸。喑嗚叱咤，只今猶說西楚。憔悴玉帳虞兮，燈前掩面，淚交飛紅雨。鳳輦羊車行不返，九曲愁腸漫

苦。梅瓣凝妝，楊花翻曲，回首成終古。翠螺青黛，絳仙慵畫眉嫵。』歌竟，勸韶盡飲。數盃後，韶豪態逸發，議論風生，與麗人談元末群雄起滅事，歷歷如目睹。且詢陳主行事之詳，麗人悽然，泣數行下。泣已，收淚曰：『且談風月，不必深言，徒令人懷抱作惡耳。』因口占一詩曰：『鳳艦龍舟事已空，銀屏金屋夢魂中。黃蘆晚日空殘壘，碧草寒煙鎖故宮。隧道魚燈油欲盡，妝臺鸞鏡匣長封。憑君莫話興亡事，淚濕胭脂捐舊容。』誦畢索和。韶即依韻賡而酬之，曰：『結綺臨春萬戶空，幾番揮淚夕陽中。唐環不見新留襪，漢燕猶餘舊守宮。別苑秋聲黃葉墜，寢園春盡碧苔封。自慚不是牛僧孺，也嚮雲階拜玉容。』麗人唶唶曰：『可謂知音。』於是促席暢飲，共宿於庭，相與媾歡，一如人世。少焉，天上鳥啼，城頭鼓歇，兩人扶攜而起。曰：『今夕當歸舍中，謀爲久計，不宜風眠露宿，貽俗子輩咄笑。』韶頷之，亟返逆旅，則陳、梁二生緊候開舟。乃紿曰：『昨得家書，促回甚急，必有他故，不得同行矣！』二生信之，執手而別。韶是晚再去，金雁已先在矣，遂導過亭北竹蔭中半里餘，見朱門素壁，燈燭交輝，纔及重堂，麗人迎笑，出紫玉盃飲韶曰：『此吾主所御，今以勸郎，意亦不薄矣。』宿留月餘，不啻膠漆。

一夕，麗人語韶曰：『妾死時，僞漢方盛，主寵復深，故玉匣珠襦，殯送極一時之富貴，幽宮神道，墳塋備一品之威儀。是故五體依然，三魂不昧。嚮者盧君愛女南極夫人，偶此嬉遊，授妾以太陰煉形之術。爲之既久，不異生人。夜出晝藏，逍遙自在。君宜就市求青羊乳半盃，勤勤滴妾目中，乳盡眼開，百日可起。』韶如言，求乳，以滴其兩眦。屈指三旬，欻然能步。或同攜素手，遊衍隧中；或幷倚香肩，笑歌亭上。韶迷戀情深，鄉閭念淺，春來秋去，四載於茲。

是年冬初，麗人無故忽潸然淚下，悲不自勝。怪而問之，初則隱忍弗言，繼則舉聲大慟。韶慰解萬方，乃一啓齒，曰：『與郎冥契，盡在來朝。故不覺悲傷至此耳。』韶聞言，悽惶感悟，欲自縊於隧間。麗人不可，曰：『郎陽壽未終，妾陰質未化。倘沉溺世緣，致君非命，冥司必加重譴。兼之定數，舉莫能逃。縱曰捨生，亦爲徒死。』韶乃止。金雁、鈿蟬輩，亦依依不忍捨，咸設飲食，與韶送程。既曉，麗人奉赤金條脫一雙，明珠步搖一對，付生曰：『表誠寓意，睹物思人，再會無期，願郎珍重。』親送至大門之外，掩袂障面而還。韶猶悲不自已，殘淚盈眸。顧盼之間，失其所在。乃重尋原店，收拾歸家。

數月，梁生至自襄陽，陳生客死房縣。方咎韶負約，韶密以告，弗信也。出條脫、步搖示之，乃驚曰：『此非塵土間物，奇寶也。誠子之遇仙矣。』知此事者，惟梁生一人，故生有《琵琶佳遇》詩，並附於此。詩云：『憶昔少年日，加冠禮初成。春衣紫羅帶，白馬紅繁纓。吳中自昔稱繁華，回環十里皆荷花。窺紅閒綠謝遊冶，與余共泛星河槎。星槎留連汾浦邊，空亭醉訪琵琶弦。銀篦擊節不堪問，錦襪生塵殊可憐。廬山月下猶未去，娉婷玉貌湖邊遇。追隨鈿雁雙嬌嬈，直入金屏最深處。春風東來綻牡丹，洞庭香霧溶溶淑蘭。含情慣作雲雨夢，鴛枕生愁清夜闌。前朝佳麗誇環燕，圖出千人萬人羨。太眞顏色趙姬膚，繡帳懸燈幾回見。情緣忽斷兩分飛，歸來如夢還如癡。縹囊留得萬金贈，凄涼忍看徒傷悲。徒傷悲，難再得。當初若悟有分離，此生何用逢傾國？』韶從此不復再娶，投禮道士周玄初爲師，授五雷斬勘之法，往來兩浙間，驅邪治病，禱雨祈晴，多有應驗，後失所在。近有人於終南及嵩山諸處見之，疑其得道云。

僞吳張士誠，其故宮今蘇郡王府基是也。城破時，士誠驅後宮美人，登齊云樓，縱火焚之。百餘年內，經此地者，往往見樓閣參差，美人成隊，笑詠其中，多有被其迷惑者。今久已寂然。而風雨之夜，人猶畏之。

清・王士禛《池北偶談》卷二〇《梨花漁人》 會稽姜鐵夫梗說：其鄉近歲有漁人，獨居無家室，所居有梨花數十樹，人呼爲『梨花漁人』。一夜月明，放舟湖中，聞岸上有人呼渡，移船近之，未抵岸，其人已在舟中矣。視之尼也，年可十七八，衣縞而姿首甚麗。詰所從來，不應。將及家，登岸，穿林趺而去。漁人心知非人。明日晚歸，燈火熒然，則尼已先在室中矣。漁人稍疑懼，尼曰：『我非人也，居湖邊某村，父母自幼送我爲尼，今年月日死，以與君有夙緣，故來相從。且君當得佳婦，亦須我爲作合，幸勿訝也。』自此鷄鳴而去，夜卽復來，如是將一載。鄰里皆聞漁人室有異香。里中某氏，有女及笄，一日忽有鬼物憑之，言禍福，多奇中，且云：『汝女病，惟某漁人善醫，且夙緣當爲某婦，否者死矣。』其父母懼，邀漁人至其家，漁人不知所以，固辭歸。迨暮，尼復來告曰：『我與君夙緣已盡，當從此辭。此女當爲君婦，崇卽我所爲，君何辭耶？』

漁人誼不負心，因與盟誓。尼感動泣下，亦不復強。明日，漁人以告女之父母，鬼遂不至。不數月，漁人竟卒。

清・蒲松齡《聊齋志異》卷八《鬼妻》　泰安聶鵬雲，與妻某，魚水甚諧。妻遘疾卒。聶坐臥悲思，忽忽若失。一夕獨坐，妻忽排扉入。聶驚問：『何來？』笑云：『妾已鬼矣。感君悼念，哀白地下主者，聊與作幽會。』聶喜，攜就牀寢，一切無異於常。從此星離月會，積有年餘。聶亦不復言娶。伯叔兄弟懼墮宗主，私勸聶繼續；聶從之，聘於良家。然恐妻不樂，祕之。夫幾，吉期逼邇。鬼知其情，責之曰：『我以君義，故冒幽冥之譴；今乃質盟不卒，鍾情者固如是乎？』聶述宗黨之意。鬼終不悅，謝絕而去。聶雖憐之，而計亦得也。迨合巹之夕，夫婦俱寢，鬼忽至，就牀上撾新婦，大罵：『何得占我牀寢！』新婦起，方與撐拒。聶惕然赤蹲，並無敢左右袒。無何，雞鳴，鬼乃去。新婦疑聶妻故並未死，謂其賺己，投繯欲自縊。聶爲之緬述，新婦始知爲鬼。日夕復來。新婦懼避之。鬼亦不與聶寢，但以指掐膚肉；已乃對燭目怒相視，默默不語。如是數夕。聶患之。近村有良於術者，削桃爲杙，釘墓四隅，其怪始絕。

清・袁枚《子不語》卷四《替鬼作媒》　江浦南鄉有女張氏，嫁陳某，七年而寡，日食不周，改適張姓。張亦喪妻七年，作媒者以爲天緣巧合。婚甫半月，張之前夫附魂妻身曰：『汝太無良，竟不替我守節，轉嫁庸奴。』以手自批其頰。張家人爲燒紙錢，再三勸慰，作厲如故。未幾，張之前妻又附魂於其夫之身，罵曰：『汝太薄情，但知有新人，不知有舊人。』亦以手自擊撞，舉家驚惶。適其時原作媒者秦某在旁，戲曰：『我從前既替活人作媒，我今日何妨替死鬼作媒。陳某既在此索妻，汝又在此索夫，何不彼此交配而退，則陰間不寂寞，而兩家活夫妻亦平安矣，何必在此吵鬧耶？』張面作羞縮狀，曰：『我亦有此意，但我貌醜，未知陳某肯要我否。我不便自言，先生既有此好意，即求先生一說，何如？』秦乃向兩處通陳，俱唯唯。忽又笑曰：『此事極好，但我輩雖鬼，不可野合，爲群鬼所輕。必須媒人替我剪紙人作輿從，具鑼鼓音樂，擺酒席，送合歡杯，使男女二人成禮而退，我輩才去。』張家如其言，從此兩人之身安然無恙。鄉鄰哄傳某村替鬼作媒，替鬼作親。

又卷九《江軼林》　江軼林，通州士人也，世居通之呂泗場。娶妻彭氏，情好甚篤。彭歸江三年，軼林甫弱冠，未游庠。一夕，夫婦同夢軼林于其年某月日游庠，彭氏即于是日亡。學使臨通州，呂泗場距通州百里，軼林以夢故，疑不欲往。彭促之曰：『功名事重，夢不足憑。』軼林強行。及試，果獲售。案出，即夢中月日也。軼林大不懌，越二日，果聞彭訃。試畢急回家，彭死已二七矣。

通俗：人死二七，夜設死者衣衾于柩側，舉家躲避，言魂來赴尸，名曰：『回煞』。軼林痛彭之死，即於回煞夜舁床柩旁，潛處其中，以冀一遇。守至三更，聞屋角微響，彭自房檐冉冉下，步至柩前，向燈稽首，燈即滅。滅後室中自明如晝，軼林惟恐驚彭，不敢聲。彭自靈前循柩走至床，揭帳低聲呼曰：『郎君歸未？』軼林躍出，抱持大哭，哭罷各訴離情，解衣就寢，歡好無異生前。軼林從容問曰：『聞說人死有鬼卒拘束，回煞有煞神與偕，爾何得獨返？』彭曰：『煞神即管束之鬼卒也，有罪則羈紲而從。冥司念妾無罪，且與君前緣未斷，故縱令獨回。』軼林曰：『爾無罪，何故早死？』曰：『修短數也，不論有罪無罪。』軼林曰：『卿與我前緣未斷，今此之來，莫非將盡于此夕乎？』答曰：『尚早。前緣了後，猶有後緣。』言未畢，聞戶外風起，彭大懼，以手持軼林曰：『緊抱我，護持我。凡作鬼最怕風，風倘着體，即來去不能自主，一失足，被他吹到遠處去矣。』雞鳴言別，軼林依依不捨。彭曰：『無庸，夜當再會。』言訖而去。由此每夜必來，來檢閱生時奩物，爲軼林補綴衣服。兩月餘，忽唏噓泣曰：『前緣了矣，此後當別十七年，始與君續後緣。』言訖去。軼林美少年，家豐于財，里中願續婚者衆，軼林概不允。待至十七年，以彭氏貌物色求婚，歷通、泰、儀、揚，俱不得，仍歸呂泗。呂泗故邊海，有海舶自山東回者，載老翁夫婦來。言本士族，止生一女，依叔爲活。其叔欲以其女結婚豪族，翁頗不願，故來避地，女亦欲嫁一江南人。人爲翁言軼林，翁甚欲之。言諸軼林，軼林必欲一見其女乃可。翁許之，見則宛然一彭也。問其年，曰：『十七矣。』其生時月日，即彭死之兩月後也。軼林欣然訂娶，歡好倍常。性情喜好，仿佛彭之生前。或叩以前生事，笑而不言。軼林字曰『蓬萊仙子』，隱喻彭仙再來也。子曰『彭兒』，女曰『彭媳』。歡聚者十七載，夫婦得疾，先後卒。

清・錢泳《履園叢話》卷一五《鬼婚》　有洞庭漁人蔣姓者，其妻

死，所遺一子，年四五齡，無人照應。時適有漁船吳氏新喪其夫，生女亦四五齡。於是媒人爲之說合，竟再醮於蔣姓。蔣婚未一月，病甚，忽見吳氏故夫鬼來，索命甚急，且大哭曰：『吾與汝無仇，何得占我妻又占我女，決不汝貸也。』蓋兩家子女長成，又欲爲婚姻，已有成說矣。蔣大懼，乃答鬼曰：『吾故妻某氏，與君妻年相若，亦與君爲妻可乎？』鬼大喜，跳躍而去。乃寫婚書一紙，與楮錢同焚之。不數日而愈，以後寂然。按張華《博物志》、任昉《述異記》，俱載有鬼神婚嫁之事，即近代五勝郎君，又其最可異者也。

清・曾衍東《小豆棚・鬼妻》　任城東仲家淺，賢裔仲氏居焉。有爲仲氏傭者，母子二人，誠樸謹篤，任勞力，寡言笑。其子年二十未娶。仲氏故家鮮由禮，子弟豪肆，多狹斜，羣妓淫娃，聚於臨水一樓，絲竹笑語之聲，朝夕不絕。樓臨運河，過客望之，未嘗不逆而送焉。獨傭子僕役其間，終若勿顧。一日，主人役往卞泗寄物，歸至班村凹中，夕陽在山，暮烟將垂，疲息柳陰路傍，擊石鏃吸淡巴菇。往來無人，遙見一女子飄逸而來，年約十八九，蒙髻網，衣服樸潔，面白皙，着秋色褲，小紅布兩翹，疑近村女，傭不敢視。至近，女即趺地坐，傭他顧焉。女曰：『爾吸者濟寧烟草耶？乞假一管。』傭欲易而與之，女曰：『不勞更換，我不勝此力，但令唇尖一嗅香味足矣。爾居何莊？』傭曰：『仲家淺爲人傭。』女曰：『有父母否？』曰：『母在堂。』女曰：『有家室否？』傭曰：『未有也。』女曰：『我作爾婦何如？』傭頰赬曰：『還我烟具，日暮當遄歸。』女笑曰：『騃塊！年若許，尚靦覥作羞態？野合本非禮，今夜爾俟我於爾寢所。』傭漫應之，取具而去。亦意料爲誰家蕩婦耳。晚抵舍，返面主人畢，與老傭同草炕，闔戶就寢。殘月明滅窗櫺，目未交睫，忽見門帳下露婦人足。心憶其來，佯睡。女已入室，且倚其床云：『路遠弓窄，爾先我多時至？』傭不答。女曰：『爾無怖，我固非人，然不爲爾害。實與爾有夙緣，我亦善經理，垂白母，我事之環堵室，負郭田，我當爲爾辦，何必向玉川先生家作裹頭奴一世哉？』傭曰：『此事當告我母，許則遂；不許則已。我不敢擅專，請俟異日。』俄而老傭起溲，赤身出戶。女怒曰：『老奴大無禮！女流在，何褻？』以手指之，老傭遂以手自批其頰十餘下。傭爲告免，女不得已，訂之而貽以一物，囑勿令他人見。言訖，而滅。及晨，老奴起操田事，白云半面皆腫，不知何故。傭尋枕畔，有紙裹，啓視，則綉鞋一隻，摺花囊一枚；持以入告其母。母戒勿與通，易其處而女又來。傭堅不與合。其少主人索鞋藏之而病癒，乃還傭。後女子每夜必至求媒合母頗厭患之。無能治。適濟上落拓生，鄉進士劉天驥者，過仲太史家，言其事，而異。繼而疑，終乃呼其母子而告之曰：『夫鬼，人爲之也；人能爲鬼，鬼即可以爲人。使人即與人合，而以鬼道處其人，則人亦與鬼近矣。苟人而與鬼合，而以人道交其鬼，則鬼特即爲人用，即人也。何鬼之有？』乃指架上《通書》云：『我當與爾諏吉；今夜天德合河魁，不房，無再諉，今不取，恐反受殃矣。』遂與之合。後年，春夏多雨，將漫蓮堤，傭母子夫婦，先其災而去之西鄉，果置產力田，今稱小裕；而傭之謹慤，見之者以爲不異其初。

清・俞樾《耳郵》卷二　紹興趙某，幕游潞河。其父與後母在家，爲聘定同里楊氏女，年二十一矣，貌既姣麗，粗解翰墨。而趙某有族兄弟二人，與楊氏故有隙。適入都，過潞河，與趙某相見，極詆其所聘婦攣耳齞脣，無醜不備，且終日與傭耕者共作息於隴上，非貞女也。趙某惑之，乃別求婚於鄉人之宦京師者。有湖州人徐姓一女，年亦二十一，未許嫁。族兄弟爲平章，草草成禮。乃始以書告其父。父大驚，初祕之。既而楊氏亦有所聞，使來詰問。乃謝罪，且告絕。楊氏無如何，復爲其女相攸。媒者接踵至，女始知之，泣曰：『女子從一而終。既纓矣，可復脫乎？』竟仰藥死。趙父慚且痛，乃用世俗冥婚之禮，以紅羅裹其木主，輿之而歸。厥後，楊女之鬼，數見形於趙氏，家人咸識之。趙父北游，鬼亦從焉，途中微有所見。及至其子所，一夕，與數友納涼庭中。子忽見一女，衣碧紗衫、紅紗裙，手執白團扇，驚問誰何。父詫曰：『三娘子也。』趙某於兄弟行居三，故父呼其婦爲三娘。趙某驚仆，女即不見。至同治季年，事隔五十年矣，其夫弟趙雨田，狀其事請旌，女猶見夢於姑而謝焉。姑即趙某之後母，每疾病，輒見此女爲扶持抑搔云。余謂此女爲鬼尚知致孝於姑，則其生平之賢可知，非徒以貞烈見也。傷於讒口，至死非命，李義山所以賦『讒魎』歟？趙氏族兄弟二人皆早死，且無後，蓋其報矣。

又《右台仙館筆記》卷六　海鹽吳鴻吉，邑諸生也，館于同邑徐氏。徐宅頗廣，粵寇之亂，曾爲僞王府。賊平後，白骨累纍，滿空舍中，雖遷

葬他所，猶見怪異。吳館其中一二年，日形厄瘠。戚好怪之，問其故，輒言無他。久之，浸改常度，日喃喃作昵語。于是告之其家，家人至，已不復省識。舁之還，將召醫治之，吳忽告其父曰：『此無病，不須醫也。』察其音，則北人而又女子也。父因問曰：『汝何方鬼魅，來此作祟？』吳仍作女語曰：『兒生本宦族，幼通文翰，遭難鬱鬱而死。夜臺悽寂，與爾子有緣，故來相就，行且謀百年永好，非爲祟也。』于是知其有所憑，百計驅遣，不能去。家人憤而詈，則對詈，毆則對毆；若與好語，則清言娓娓，機慧絶倫。且喜度曲，靡曼之音，聽者蕩魄。家人因許以作鬼妻，爲之設位。因自述爲王姓，小字媚儂，且言其生年月日甚備，然病竟不減。一日，告家人曰：『明日日吉辰良，當與郎君俱歸矣。』是日，吳竟死。聞吳頗謹願，好讀書，乃爲淫鬼所殺，豈其有夙孽歟？

又卷一〇　孟縣民李某，夜行爲羣鬼所翳，懼甚。望見前途有燈光，趨赴之，則小屋三間，中有一女子，謂之曰：『君如畏鬼，可止宿此門外，即無傷矣。男女有別，不敢請入室也。』李從之，遂卧於地。女又謂之曰：『至曉，君當早行。詰朝有事，幸毋相擾！』及天明視之，在一小冢之側，并無房屋。俄而有數人來發冢，舁其棺去。問之，曰：『棺中乃某氏處女，未嫁而死。今其父母用嫁殤之法與某氏子爲冥婚，故遷其棺，與合葬也。』李乃悟詰朝有事之説，感其與己有恩，買紙錢焚與之。

僵屍分部

宋・黄休復《茅亭客話》卷六《艾延祚》　成都漆匠艾延祚，甲午歲爲賊所驅，於郡署令造漆器。五月六日，或聞鼓鼙聲，及南門火起，乃天兵至郡也。延祚因上樹匿於穠葉間，見天軍往來，搜捕殺戮。至夜，遂下樹，於積屍中卧。至中宵，聞傳呼，頗類將吏，有十數人，且無燭炬。因竊視之，不見其形，但聞按據簿籍，稱點姓名，僵屍聞呼，一一應之，唯不唱『艾延祚』而過。僵屍相接，猶檢閱未已。乃知聖朝討叛伐逆，屠戮之數，奉天行誅，故無誤矣。

清・蒲松齡《聊齋志異》卷一《尸變》　陽信某翁者，邑之蔡店人。村去城五六里，父子設臨路店，宿行商。有車夫數人，往來負販，輒寓其家。一日昏暮，四人偕來，望門投止。則翁家客宿邸滿。四人計無復之，堅請容納。翁沈吟思得一所，似恐不當客意。客言：『但求一席廈宇，更不敢有所擇。』時翁有子婦新死，停尸室中，子出購材木未歸。翁以靈所室寂，遂穿衢導客往。入其廬，燈昏案上；案後有搭帳衣，紙衾覆逝者。又觀寢所，則複室中有連榻。四客奔波頗困，甫就枕，鼻息漸粗。惟一客尚矇矓。忽聞靈牀上察察有聲。急開目，則靈前燈火，照視甚了：女尸已揭衾起；俄而下，漸入卧室。面淡金色，生絹抹額。俯近榻前，徧吹卧客者三。客大懼，恐將及己，潛引被覆首，閉息忍咽以聽之。未幾，女果來，吹之如諸客。覺出房去，即聞紙衾聲。出首微窺，見僵卧猶初矣。客懼甚，不敢作聲，陰以足踏諸客；而諸客絶無少動。顧念無計，不如著衣以竄。裁起振衣，而察察之聲又作。客懼，復伏，縮首衾中。覺女復來，連續吹數數始去。少間，聞靈牀作響，知其復卧。乃從被底漸漸出手得袴，遽就著之，白足奔出。尸亦起，似將逐客。比其離幃，而客已拔關出矣。尸馳從之。客且奔且號，村中人無有警者。欲叩主人之門，又恐遲爲所及。遂望邑城路，極力竄去。至東郊，警見蘭若，聞木魚聲，乃急撾山門。道人訝其非常，又不即納。旋踵，尸已至，去身盈尺。客窘益甚。門外有白楊，圍四五尺許，因以樹自幛；彼右則左之，彼左則右之。尸益怒。然各寖倦矣。尸頓立。客汗促氣逆，庇樹間。尸暴起，伸兩臂隔樹探撲之。客驚僕。尸捉之不得，抱樹而僵。道人竊聽良久，無聲，始漸出。見客卧地上。燭之，死，然心下絲絲有動氣。負入，終夜始甦。飲以湯水而問之，客具以狀對。時晨鐘已盡，曉色迷濛，道人覘樹上，果見僵女。大駭，報邑宰。宰親詣質驗。使人拔女手，牢不可開。審諦之，則左右四指，並捲如鉤，入木沒甲。又數人力拔，乃得下。視指穴如鑿孔然。遣役探翁家，則以尸亡客斃，紛紛正譁。役告之故。翁乃從往，舁尸歸。客泣告宰曰：『身四人出，今一人歸，此情何以信鄉里？』宰與之牒，齎送以歸。

清・鈕琇《觚賸》卷五《尸行》　潁上舒子將言：其鄉人死而未斂，其子出備棺衾之屬，囑所親守之。夜室闃然，枕肱注目。忽於燈次見尸踽

踽有動意。因大懼起坐，尸亦起。急奔戶外，戶已扃，尸尾其後，繞堵逐之。遂踰牆走，尸抱其足不得出。迨曉其子返，猶僵立牆下，持所親足愈堅，百計救治，乃脫。所親已迷昧無人色，久之始甦。舒曰：『是必天地不正之氣，憑乏爲妖。如家立於齊，石言於晉，當非豕與石能然耳。』

清・袁枚《子不語》卷五《石門尸怪》 浙江石門縣里書李念先，催租下鄉，夜入荒村，無旅店。遙望遠處茅舍有燈，向光而行。稍近，見破籬攔門，中有呻吟聲。李大呼：『里書某催糧求宿，可速開門。』竟不應。李從籬外望，見遍地稻草，草中有人，枯瘠如用灰紙糊其面者，面長五寸許，闊三寸許，奄奄然卧而宛轉。李知爲病重人，再三呼，始低聲應曰：『客自推門。』李如其言入。病人告以染疫垂危，舉家死盡，言甚慘。強其外出買酒，辭不能；許謝錢二百，乃勉強爬起，持錢而行。壁間燈滅，李倦甚，倒卧草中。聞草中颯然有聲，如人起立者。李疑之，取火石擊火，照見一蓬髮人，枯瘦更甚，面亦闊三寸許，眼閉血流，形同僵尸，倚草直立，問之不應。李驚，乃益擊火石，每火光一亮，則僵尸之面一現。李思遁出，坐而倒退。退一步，則僵尸進一步。李愈駭，抉籬而奔，尸追之，踐草上，籟籟有聲。

狂奔里許，闖入酒店，大喊而僕，尸亦僕。酒家灌以姜湯，蘇，具道其故。方知合村瘟疫，追人之尸即病者之妻，死未棺殮，感陽氣而走魄也。村人共往尋沽酒者，亦持錢倒於橋側，離酒家尚五十餘步。

又卷八《批僵尸頰》 桐城錢姓者，住儀鳳門外。一夕回家，時已二鼓，同事勸以明日早行，錢不肯，提燈上馬，乘醉而行。到掃家灣地方，荒墳叢密，見樹林內有人跳躍而來，披髮跣足，面如粉牆；馬驚不前，燈色漸綠。錢倚醉膽壯，手批其頰，其頭隨批隨轉。少頃又回，如牽絲於木偶中，陰風襲人。幸後面人至，其物退走，仍至樹林而滅。次日，錢手黑如墨，三四年後黑始退盡。詢之土人，曰：『此初做僵尸，未成材料者也。』

又卷一二《飛僵》 潁州蔣太守，在直隸安州遇一老翁，兩手時時顫動，作搖鈴狀。叩其故，曰：『余家住某村，村居僅數十戶。山中出一僵尸，能飛行空中，食人小兒。每日未落，群相戒閉戶匿兒，猶往往被攫。村人探其穴，深不可測，無敢犯者。聞城中某道士有法術，因糾積金帛往求捉怪。道士許諾，擇日至村中，設立法壇，謂衆人曰：「我法能布天羅地網，使不得飛去，亦須爾輩持兵械相助，尤需一膽大人入其穴。」衆人莫敢對，余應聲而出，問何差遣，法師曰：「凡僵尸最怕鈴鐺聲，爾到夜間伺其飛出，即入穴中，持兩大鈴搖之，手不可住；若稍歇，則尸入穴，爾受傷矣。」漏將下，法師登壇作法，余因握雙鈴，候尸飛出，儘力亂搖，手如雨點，不敢小住。尸到穴門，果猙獰怒視，聞鈴聲琅琅，遂巡不敢入；前面被人圍住，又無逃處，乃奮手張臂與村人格鬥。至天將明，僕地而倒。衆舉火焚之。余時在穴中未知也，猶搖鈴不敢停如故。至日中，衆大呼，余始出，而兩手動搖不止，遂至今成疾云。』

又《兩僵尸野合》 有壯士某，客於湖廣，獨居古寺。一夕，月色甚佳，散步門外。見樹林中隱隱有戴唐巾飄然來者，疑其爲鬼，旋至松林最密中，入一古墓，心知爲僵尸。素聞僵尸失棺上蓋便不能作祟。次夜，先匿於樹林中，伺尸出，將竊取其蓋。二更後，尸果出，似有所往。尾之，至一大宅門外，其上樓窗中，先有紅衣婦人擲下白練一條，牽引之，尸攀援而上，作絮語聲，不甚了了。壯士先回，竊其棺蓋藏之，仍伏於松深處。夜將闌，尸匆匆還，見棺失蓋，窘甚，遍覓良久，仍從原路踉蹌奔去。再尾之，至樓下，且躍且鳴，嗟嗟有聲。樓上婦亦相對嗟嗟，以手搖拒，似訝其不應再至者。雞忽鳴，尸倒於路側。明早，行人盡至，各大駭。同往樓下訪之，乃周姓祠堂，樓停一柩，有女僵尸亦卧於棺外。衆人知爲僵尸野合之怪，乃合尸於一處而焚之。

又卷一三《僵尸求食》 武林錢塘門內有更樓，僱更夫擊柝，表裏巡邏，大衆斂資爲之，由來舊矣。康熙五十六年夏，更夫任三者巡巷外，路過小廟。每至二更聞柝聲，則有一人從廟中出，踉蹌捷走；漏五下，則先柝聲入廟，如是者屢矣。任三疑廟中僧有邪約，將伺之，爲詐酒肉計。次夕，月明如晝，見其人面枯黑如臘，目眶深陷，兩肩挂銀錠而行，窸窣有聲，出入如前。任三知爲僵尸，因山門之內停有舊櫬，積塵寸許，詢諸僧人，云其師祖時，不知誰何氏所寄厝者也。與儕輩語及之，其中黠者曰：『吾聞鬼畏赤豆、鐵屑及米子，備此三物升許，伺其破棺出，潛取以繞棺之四周，則彼不能入矣。』任如其言，購買三物，待夜二更，尸復出。伺其去遠，攜燈入視，見棺後方板一塊，俗語所謂和頭者，已掀在地中，空

空無所有。乃取三物，繞棺而密洒之。事畢徑歸，卧更樓上。至五更，有厲聲呼『任三爺』者，任問爲誰，曰：『我山門內之長眠者，無子孫，久不得血食，故出外營求，以救腹餒。今爲爾所魘，不能入棺，吾其死矣，可急起將赤豆鐵屑拂去之。』任懼不敢答，又呼曰：『我與爾何仇，何苦爲此虐耶？』任念與彼解圍之後，彼殺我而後入，何以禦之？終不答。雞初鳴，鬼哀懇，繼以詈罵，久之寂然。明日過樓下者，見有尸僵卧，乃告衆鳴官，以尸還諸棺而火焚之，一方得寧。

又《僵尸貪財受累》　紹興王生某，食餼有年。村中富家延之爲師，因屋宇湫隘，適相距里許，有新室求售者，遂買使居，且曰：『家中摒擋未盡，學徒暨館童輩明晨進館，先生一夜獨眠，能無懼乎？』王自負膽壯，且新室也，何畏之有！乃命童攜茗具，引至書齋。王周視室內畢，復至門前徙倚。時已夜矣，月色大明，見山下燐火熒熒，趨往視之，光出一白木棺中。王念：『此鬼磷耶？色宜碧，而焰帶微赤，得無爲金銀氣乎？』憶《智囊》所載：有胡人數輩，凶服輿櫬而藁葬城外者，捕人迹之，櫬中皆黃白也；此棺毋乃類是？幸無人，可攫而取也。遂取石塊擊去其釘，從棺後推卸其蓋，則赫然一尸，面青紫而腹膨亨，麻冠草履。越俗，凡父母在堂而子先亡者，例以此殮。王愕然退縮，每一縮則尸一躍，再縮而尸蹶然起。王盡力狂奔，尸自後追之。王入戶登樓，閉門下鍵；喘息甫定，疑尸已去，開窗視之，窗啓而尸昂首大喜，從外躍入。連叩門，不得入，忽大聲悲呼，三呼而諸門洞開，若有啓之者，遂登樓，王無奈何，持木棍待之。尸甫上，即擊以棍，中其肩，所挂銀錠散落于地。尸俯而拾取，王趁其傴僂時，儘力推之，尸滾樓下。旋聞雞啼，從此寂無聲響矣。明日視之，尸跌傷腿骨，橫卧于地。遂召衆人，扛而焚之。王嘆曰：『我以貪故，招尸上樓；尸以貪故，被人燒毀。鬼尚不可貪，而況于人乎？』

又卷二三《鬼吹頭彎》　林千總者，江西武舉。解餉入都，路過山東，宿古廟中。僧言：『此樓有怪，宜小心。』林恃勇，夜張燈燭，坐以待之。半夜後，橐橐有聲，一紅衣女踏梯上，先向佛前膜拜行禮畢，望林而笑，林不爲意。女被髮瞋目，向前撲林。林取几擲之，女側身避几，而以手來牽林。握其手，冷硬如鐵。女被握不能動，乃以口吹林，臭氣難耐，林不得已回頭避之。格鬥良久，至雞鳴時，女身倒地，乃僵尸也。明日報官焚之，此怪遂絕。然林自此頭頸彎如茄瓢，不復能正矣。

又卷二四《僵尸夜肥晝瘦》　俞蒼石先生云：凡僵尸夜出攫人者，貌多豐腴，與生人無異；晝開其棺，則枯瘦如人臘矣；焚之，有啾啾作聲者。

又《續子不語》卷二《僵尸食人血》　吳江劉秀才某，授徒于元和縣蔣家。清明時假歸，掃墓事畢，將復進館，謂妻曰：『予來日往某處訪友，然後下船到閶門，汝須早起作炊。』婦如言，鷄鳴起身料理。劉鄉居，其屋背山面河。婦淅米于河，擷蔬于圃，事事齊備。天已明而夫不起，入室催促，頻呼不應。揭帳視之，見其夫橫卧床上，頸上無頭，又無血迹。大駭，呼鄰里來看。群疑婦有奸殺夫，鳴之官。官至檢驗，命暫收殮。拘婦考訊，卒無實情。置婦獄中，累月不決。後鄰人上山采樵，見廢冢中有棺暴露，棺木完固，而棺蓋微啓，疑爲人竊發，呼衆啓視。見尸面色如生，白毛遍體，兩手抱一人頭。審視，識爲劉秀才，乃訴官驗尸。官命取首，首爲尸手緊捧，數人之力，挽不能開。官命斧斫僵尸之臂，鮮血淋灘；而劉某之頭，反無血矣，蓋盡爲僵尸所吸也。官命焚其尸，出婦獄中，案乃結。

又卷三《狐》　常州蔣明府言：佛所騎之獅象，人所知也；佛所騎之狐，人所不知。狐乃僵尸所變。有某夜行，見尸啓棺而出，某知是僵尸，俟其出，取瓦石塡滿其棺，而己登農家樓上觀之。將至四更，尸大踏步歸，手若有所抱持之物。到棺前不得入，張目怒視，其光睒睒。見樓上有人，遂來尋求，苦腿硬如枯木，不能登梯，怒而去梯。某懼不能下，乃攀樹枝，夤緣而墜。僵尸知而逐之。某窘急，幸平生善泅，心揣尸不能入水，遂渡水而立。尸果躑躅良久，作怪聲哀號，三躍三跳，化作獸形而去。地下遺物，是一孩子尸，被其咀嚼，只存半體，血已全枯。或曰：尸初變旱魃，再變即爲狐。狐有神通，口吐烟火，能與龍鬥，故佛騎以鎮壓之。

又卷四《僵尸拒賊》　杭州洋市街石牌樓販魚人，每五鼓出艮山門販魚，見樹林內燈光隱隱，有美女子獨坐紡績，每日如此，并無別人。疑爲鬼，亦不懼。一日，有白鬚叟語之曰：『君慕此女，欲以爲妻乎？我有法，依教則事可圖。明早須持一飯團，闖入彼室，誘彼開口，則以飯塞其

口，負之而歸，勿令見天光，便與人無異矣。』如其教，果得此女。閉樓中，伉儷甚篤。年餘生子，亦能飲食，天陰則下樓執炊。積廿餘年，娶媳生孫，家亦小康，開茶肆。一日，天大熱，日光如火。其媳聞姑下樓，至梯無聲。視之，有血水一攤，變作僵尸。其夫心知其故，亦不甚痛苦，但買棺收殮。每夜於棺中出入。嘗有賊入前門，有人擋之；入後門，又有人擋之：皆僵尸爲之護衛也。

又《乾麂子》 乾麂子，非人也，乃僵尸類也。雲南多五金礦，開礦之夫，有遇土壓不得出，或數十年，或百年，爲土金氣所養，身體不壞，雖不死，其實死矣。凡開礦人，苦地下黑如長夜，多額上點一燈，穿地而入。遇乾麂子，麂子喜甚，向人說冷，求烟吃。與之烟，噓吸立盡，長跪求人帶出。挖礦者曰：『我到此爲金銀而來，無空出之理，汝知金苗之處乎？』乾麂子導之，得礦必大獲。臨出則紿之曰：『我先出，以籃接汝出洞。』將竹籃繫繩，拉乾麂子於半空，剪斷其繩，乾麂子輒墜而死。有管廠人性仁慈，憐之，竟拉上乾麂子七八個。見風，衣服肌骨即化爲水。其氣腥臭，聞之者盡瘟死。是以此後拉乾麂子者必斷其繩，恐受其氣而死。不拉，則又怕其纏擾無休。又相傳人多乾麂子少，衆縛之，使靠土壁，四面用泥封固作土墩；其上放燈臺，則不復作祟。若人少乾麂子多，則被其纏死不放矣。

又卷五《尸奔》 尸能隨奔，乃陰陽之氣翕合所致。蓋人死陽盡絕，體屬純陰。凡生人陽氣盛者驟觸之，則陰氣忽開，將陽氣吸住，即能隨人奔走，若繫縛旋轉者然。此《易》所謂陰凝于陽必戰也。故伴尸者，最忌對足卧。人卧則陽氣多從足心涌泉穴出，如箭之離弦，勁透無礙。若與死者對足，則生者陽氣盡貫注死者足中，尸即能起立，俗呼爲『走影』，不知其爲感陽也，惟口不能言，其能言者，爲『黃小二』之類，爲老魅所附。

陳聶恆《邊州聞見錄》載：有客山行，途中聞呼其名者，不覺應之。暮投主人宿，告以故。店主曰：『客無憂，我能治之。』夜攜劍同客寢。外打三更，果聞有呼客者，聲在牆外。問爲誰，答曰：『我黃小二也。』啓門逐之，見有物如人，奔入一冢而沒。明日，詢其居鄰，知爲新死而葬者。相與報官起驗，其尸斑爛五色。店主曰：『是也，然猶未成精。』與衆四覓，入深山中，見遺骸一具，亦五色生毛，曰：『此其黃小二矣。』焚之，果啾啾作聲。與焚新葬之尸，了無他異。蓋槁死之魂，久則成魅，特借新死之體以禍人。無所借，則久而爲眚。若遇雷火擊散其氣，又能布而爲疫。此皆山川沴戾之氣，偶中于身後也。

又《飛僵》 凡僵尸久則能飛，不復藏棺中。遍身毛皆長尺餘，毿毿披垂，出入有光。又久則成飛天夜叉，非雷擊不死，惟鳥槍可斃之。閩中山民每每遇此，則群呼獵者分踞樹杪擊之。此物力大如熊，夜出攫人損稼。

又卷六《僵尸貪財》 金陵張愚谷，與李某交好，同買貨廣東。張有事南歸，李托帶家信。張歸後，寄信李家，見有棺在堂，知李父亡矣，爲設祭行禮，李家德之。其妻出見，年才二十餘，貌頗妍雅，設饌款張。時天晚矣，留張宿其家，宿處與停棺之所隔一天井。至夜二鼓，月色大明，見李妻從內出，在窗縫中相窺。張愕然，以爲男女嫌疑之際，不應如此；倘推門而入，當正色拒之。旋見此婦手持一炷香，向其翁靈前喃喃然，若有所訴。訴畢，仍至張所住處，將腰帶解下，繫縛其門上鐵環，徐徐步去。張愈驚疑，不敢上床就寢。忽聞停棺之所，豁然有聲，則棺蓋落地，坐起一人，面色深黑，兩眼凹陷，中有綠睛閃閃，獰惡異常；大步走出，直奔張所，作鬼嘯一聲，陰風四起，門上所縛帶，登時寸斷。張竭力攔門，力竟不敵，尸一衝而入。幸其旁有大木廚一口，張推廚擋尸，廚倒，正壓尸身，尸倒在廚下，而張亦昏迷不醒矣。李妻聞變，率家丁持燭奔至，將薑湯灌醒張而告之曰：『此妾翁也。素行不端，死後變作僵尸，常出爲祟。性最愛財，前夜托夢于我曰：「將有寄信人張某來我家，身帶二百金，我將害殺其身而取之，以一半置我棺中，以一半賜汝家用。」妾以爲妖夢，不信其語。不料君果來宿于此，我故焚香禱祝，勸其勿萌惡念。怕他推門害君，故以帶縛住門環，而不料鬼力如是之大也。』乃與家丁扛其尸入棺。張勸作速火化，以斷其妖。曰：『久有此意，以翁故，于心不忍。今不得不從俗矣。』張助以作道場之費，召名僧爲超度而焚之，其家始安。

又卷八《尸變》 鄞縣湯阿達在京，其兄來而不禮。或問之故，曰：廿年前曾與兄守一鄰女之尸，兄下樓取茶，阿達慕尸之美，有邪心。看之良久，尸忽立起，繞案逐之。阿達至門想走，而門已外扣。蓋其兄上樓時，見尸相逐，故畏之而扣門也。阿達跳窗走，尸不能跳。阿達暈死瓦

上，尸亦僵立不動。次早，家人上樓視之，尸猶僵立，乃取米篩降尸而殮之。隔三日，阿達從市歸，白日見此女，詈其不良。阿達入城，再入京，至今不敢歸。

又卷一〇《僵尸》　紹興有徐姓者，新典巨宅，書屋三間，臺榭俱備，爲館師章生設帳所。章夜讀至二更後，忽聞東房啓窗之聲，疑爲暴客，即于窗隙窺之。見一少婦玩月，登假山，攀樹杪，逾鄰垣去。疑是私奔行徑。遂掇書息燭而寐。雞鳴未曙，聞樹頭簌簌有聲，似是赴陽臺歸來者。凌晨，書童送湯沐至，問之曰：『東房爲何人住？通內室耶？』童曰：『不通，乃前業主封鎖之閑房耳。』

章聞大疑，因往觀之，則門封鎖，窗閉如故。窺之，內有靈柩停焉。至夜留心觀察，又復如是。章因秉燭啓窗入觀，則棺蓋斜起，中空無所有矣。章生乃將棺蓋代爲扶起，取《易經》折開，密鋪棺上，然後歸，登樓俟之。及五更時，見女從窗入，睹《易經》而却步，繞棺一周，旁惶四顧。舉頭見章，知其所爲，拜而哀求，章生笑而不許。鬼曰：『若汝不下樓，吾即上矣。』章仍不聽。鬼物乃變作青面獠牙狀，騰踔直上。章遂眩而墜樓，不省人事。

迨書童送茶湯至齋，遍尋章生不得，乃與主人登樓觀之，見樓下東房內似有人在。啓關視之，則章生與女尸幷卧地上。撫之，章體猶溫，因共抬出灌救，半晌始蘇。述其所見，具呈于官，爲之查喚尸親領埋。而尸親已全家遠出，因房無人看守，故爲出典。至徐，已三易其主矣，亦由僵尸爲祟故耳。于是焚其棺，鄰家子患鬼病者，從此絶迹矣。

清・丁柔克《柳弧》卷二《摺差遇鬼》　西蜀摺弁夏姓，初次賫摺進京，行至中途，日已暮，馬瘠人飢，大雨將至，而村鎮寫遠。夏恐雨大濕摺，見一廢蘭若，姑投止焉。入門，荆蒿滿徑，灰塵眯目。瞥見西廊一榻，形容怪誕，窄而甚長，似僅能側卧者。心中驚恐，遂欲出，而大雨驟至，姑就殿中解鞍少憩。懷有餱糧，取咽少許。而殿後復有一院，亦鞠爲茂草，破屋三間，頹垣敗井，遂放馬於後院齧草焉，鞍置於神座後。雨復大，不能行，因靜俟之。至二更後，雨始稍止。夏恐途中不靖，兼之黑夜難行，遂解下夾板，放開被褥，藏身於神桌之下。桌有壞幃。約三更時，雨止月出，空階如水，忽聞馬蹄聲得得入廟。夏大驚，疾從破幃洞中窺之。見一老者乘馬而入，一少者控轡徐行。至階前，老者下馬坐於階沿，少者長跪於前，喁喁細語，不甚分明。僅聞曰：『姦人婦女，斷不能容。』少者博顙在地，崩角有聲，老者惟搖頭不允。相持良久，忽見少者起立，大聲曰：『事已至此，夫復何言。』抽刀自刎。老者復以刃截其首，太息曰：『自作孽不可逭也。』上馬蹀躞而去。夏大駭，莫名其故，疑爲綠林師弟。夏憊而假寐，忽驚醒，大悟曰：『明早予自廟出，而廟中殺人，必至連累，將奈何？不如趁此月色控馬速行。』正擬出桌，忽西廊響聲甚厲，疾如裂帛。夏復窺之，見庭中直立一女，月光之下面色慘白，血蹟模糊，舌長數寸，兩鬢冥錢飄曳，身高數尺。在院中大叫一聲，聲震屋瓦。風旋而行，忽足下一拌，俯視之，見一人首，復大笑數聲，慘不忍聞。遂以雙手捧其頭，就口飲血，且飲且笑。笑後復哭，哭後復笑，如此不計其數。夏魂飛毛戴，渾身顫慄，不由自主。鬼飲血將畢，遂以手提髮辮大揮其頭，如舞毬然。時月色更明，纖毫畢見。良久，方擲頭入廊下。甫入廊，又裂帛大響，復至中庭，四處冥搜，若尋失物。忽又大叫一聲，俯身即起，手提紅巾，大拭口血，復以紅巾結死人之屍，牽之而行。行如風，行畢又以紅巾結其髮辮，頭逾長而舞逾迅。舞畢進殿，將頭供於神桌，叩首，如僧之膜拜。時殘月半落，遠雞初唱，鬼甚慌遽，乃大躍離地數尺，長叫一聲，入於西廊，不復出矣。夏幾嚇死。至次日，大病寒熱，勉強上馬，前至一村，告以所見。村人無不咋舌，曰：『此係有名僵尸，乃一口外都統之妾，寄櫬多年，前數年杳無音信。我等村中不敢焚葬。近年請縣具稟都統，每年皆言來取，至今不來。我等即白晝亦結隊方敢過也。』夏不敢言殺人之事，恐有干連。遂扶病而疾馳前進云。

又《僵尸》　潘姓者，性誠篤。在浙與予言：伊住鄉間，一日在親戚處晚飯。親戚距伊家七里，每飯後或踏田塍歸去，或駕小划回家，習以爲常也。是晚又欲歸，親戚命以小划相送。而狂風大作，小帽屢被吹落，撐划者萬難前進，於是舍舟登陸，命划自歸。潘挽辮結衣，一人獨行。私忖近來前去四里餘，田塍厝櫬，乃某人縊死之媳，聞已僵尸，此去必由棺前經過。正疑慮間，風愈暴怒，月更朦朧。遂冒風前進，勉強而行。少頃已到棺前，見棺蓋橫於棺上，如十字然，心驚毛戴。想係空棺，疾趨而過。過未一里，見遠處一人來，逾行逾近，似一女身。私意當此更深，田畔斷

無女子踽行之理，非僵尸而何？而如此大風，女子之衣裙分毫不動。潘左顧則河水寬闊，右顧則田淖泥濘，無處可避。而女子相離數武，亦立視之。潘佇視良久，卽所謂某人縊死媳也。渠見潘，忽口中嗚嗚有聲。潘欲左，伊亦左；欲右，亦如之。要遮數次。而伊手中捻紙錢一串，大風之下紙錢亦不稍動。潘勢已萬難，相持良久，潘乃望伊面上大啐一聲，攘臂直前，伊卽不見。潘大號，時人家皆遠，無一應者。潘狂奔而逃，伊在後風馳而追。潘大怒，屹立以俟，伊亦不敢上前。潘行亦行，潘馳亦馳，如是里餘。潘撾某姓門，大呼救命。某在內答應，開門而出，而鬼亦不見矣。次日，潘鳴於官，聚衆焚之，其鄉始安。

鬼市分部

晉・陶潛《搜神後記》卷八　晉永嘉五年，張一作高。榮爲高平戍邏主。時曹嶷賊寇離亂，人民皆塢壘自保固。見山中火起，飛埃絕焰十餘丈，樹顚火焱，響動山谷。又聞人馬鎧甲聲，謂嶷賊上，人皆惶恐，並戒嚴出，將欲擊之。乃引騎到山下，無有人，但見碎火來曬人，袍鎧馬毛鬣皆燒。於是軍人走還。明日往視，山中無燃火處。惟見髑髏百頭，布散在山中。

唐・牛僧孺《玄怪錄》佚文《岑順》　汝南岑順字孝伯，少好學有文，老大尤精武略。旅於陝州，貧無第宅。其外族呂氏有山宅，將廢之，順請居焉。人有勸者，順曰：『天命有常，何所懼耳！』卒居之。後歲餘，順常獨坐書閣下，雖家人莫得入。夜中聞鼓鼙之聲，不知所來，及出戶則無聞，而獨喜，自負之，以爲石勒之祥也。祝之曰：『此必陰兵助我，若然，當示我以富貴期。』數夕後，夢一人被甲冑前報曰：『金象將軍使我語岑君，軍城夜警，有喧諍者，蒙君見嘉，敢不敬命。君甚有厚祿，幸自愛也。既負壯志，能猥顧小國乎？今敵國犯壘，側席委賢，欽味芳聲，願執旌鉞。』順謝曰：『將軍天質英明，師貞以律，猥煩德音，屈顧疵賤。然犬馬之志，惟欲用之。』使者復命，順忽然而寤，恍若自失，坐而思夢之徵。俄然鼓角四起，聲愈振厲。順整巾下牀，再拜祝之。須臾，戶牖風生，帷簾飛揚，燈下忽有數百鐵騎，飛馳左右，悉高數寸，而被堅執銳，星散遍地。倏閃之間，雲陣四合。順驚駭，定神氣以觀之。須臾，有卒賫書云：『將軍傳檄。』順受之，云：『地連獯虜，戎馬不息，向數十年。將老兵窮，姿霜臥甲，天設勁敵，勢不可止。明公養素蓄德，進業及時，屢承嘉音，願託神契。然明公陽官，固當享大祿於聖世，今小國安敢望之。緣天那國北山賊合從，尅日會戰，事圖子夜，否滅未期，良用惶駭。』順謝之，室中益燭，坐觀其變。夜半後，鼓角四發。先是東面壁下有鼠穴，化爲城門，壘堞崔嵬，三奏金革，四門出兵，連旗萬計，風馳雲走，兩皆列陣。其東壁下是天那軍，西壁下金象軍，部後各定。軍師進曰：『天馬斜飛度三止，上將橫行係四方。輜車直入無迴翔，六甲次第不乖行。』王曰：『善。』於是鼓之，兩軍俱有一馬，斜去三尺止。又鼓之，各有一步卒，橫行一尺。又鼓之，車進。如是鼓漸急而各出，物包矢石亂交。須臾之間，天那軍大敗奔潰，殺傷塗地。王單馬南馳，數百人投西南隅，僅而免焉。先是西南有藥，王栖臼中，化爲城堡。金象軍大振，收其甲卒，輿屍橫地。順俯伏觀之，於時一騎至禁，頒曰：『陰陽有厝，得之者昌。亭亭天威，風驅連激，一陣而勝，明公以爲何如？』順曰：『將軍英貫白日，乘天用時，竊窺神化靈文，不勝慶快。』如是數日會戰，勝敗不常。王神貌偉然，雄姿罕儔。宴饌珍筵，與順致寶貝明珠珠璣無限。順遂榮於其中，所欲皆備焉。後遂與親朋稍絕，閑間不出。家人異之，莫究其由。而順顏色憔悴，爲鬼氣所中。親戚共意有異，詰之不言，因飲以醇醪，醉而究泄之。其親人潛備鍬鍤，因順如廁而隔之。荷鍤亂作，以掘室內，八九尺，忽坎陷，是古墓也。墓有塼堂，其盟器悉多，甲冑數百，前有金牀戲局，列馬滿枰，皆以金銅成形，其干戈之事備矣。乃悟軍師之詞，乃象戲行馬之勢也。既而焚之，遂平其地。多得寶貝，皆墓內所畜者。順閱之，恍然而醒，乃大吐，自此充悅，宅亦不復凶矣。時寶應元年也。《廣記》卷三六九

唐・李復言《續玄怪錄》佚文《馬震》　扶風馬震，居長安平康坊。正晝，聞扣門，往看，見一賃驢小兒云：『適有一夫人，自東市賃某驢，至此入宅，未還賃價。』其家實無人來，且付錢遣之。經數日，又聞扣門，

亦又如此。前後數四，疑其有異，乃置人於門左右，日日候之。是日，果有一婦人從東乘驢來，漸近識之，乃是震母，亡十一年矣，葬於南山，其衣服尚是葬時者。震驚號奔出，已見下驢，被人覺，不暇隱滅。震逐之，環屏而走。既而窮迫，入馬廄中，匿身後牆而立。馬生連呼，竟不動，遂牽其裾，卒然而倒，乃白骨耳。衣服儼然，而體骨具足。細視之，有赤脈如紅綫，貫穿骨間。馬生號哭，舉扶易之。往南山，驗其墳域如故。發視，棺中已空矣。馬生遂別卜遷窆之，而竟不究其理。

宋・洪邁《夷堅志》甲志卷一七《孟蜀宮人》　陳甲，字元父，仙井仁壽人，爲成都守李西美璆館客，舍於治事堂東偏之雙竹齋。紹興二十一年四月，西美浣花回，得疾。旬日間，甲已寢，聞堂上婦人語笑聲，即起，映門窺觀。有女子十餘，皆韶艾好容色，而衣服結束頗與世俗異，或坐或立，或步庭中。甲猶疑其爲帥家人，以主人翁病輒出，但怪其多也。頃之，一人曰：『中夜無以爲樂，盍賦詩乎？』即口占曰：『晚雨廉纖梅子黃，晚雲卷雨月侵廊。樹陰把酒不成飲，識著無情更斷腸。』一人應聲答之曰：『舊時衣服盡雲霞，不到迎仙不是家。今日樓臺渾不識，秖因古木記宣華。』餘人方綴思。甲味其詩語，不類人，方悟爲鬼物，忽寂無所見。後以語蜀郡父老，皆云：『王氏有國時，嘗造宣華殿於摩訶池上，名見於《五代史》。孟氏因之。今郡堂乃其故址，賦詩之鬼，蓋宮妾云。』西美病遂不起。舊蜀郡日晡不擊鼓，擊之則聞婦人哭聲，數十爲羣者。相傳孟氏嘗用晡時殺宮人，以鼓聲爲節，故鬼聞之輒哭。承宣使孫渥以鈐轄攝帥事，爲文祭之，命擊鼓如儀，哭亦止，後復罷云。甲以紹興三十年登乙科。

又乙志卷一二《江東漕屬舍》　江東轉運司在建康府，三屬官廨舍處其中，其最北者，相傳有怪，前後居者多不寧。隆興二年，陳阜卿爲守，湖州通判方釋之送女嫁其子，館是舍。見東窗壁間人影雜沓，謂牆外行人往來，不以爲異。如是者終日，試往就視，則人物長不滿尺，騎從甚盛，如世之方伯威儀，馳走不絕。方君懼，即他徙。趙善仁獨不信，故往宿焉。中夜，聞呼其姓名，晨起，求巾幘衣服，皆不見，乃盡懸于梁上，皇恐而出。郡人言，此地昔嘗爲廟云。釋之說。

又卷一四《全師穢跡》　樂平人許吉先，家于九墩市，後買大儈程氏宅以居。居數年，鬼瞰其室，或時形見，自言：『我黃三江一也，同爲賈客販絲帛，皆終于是，今當與君共此屋。』初亦未爲怪，既而入其子房中，本夫婦夜卧如常時，至明，則兩髮相結，移置別舍矣。方食稻飯，忽變爲麥；方食早穀飯，忽變爲晚米。或賓客對席，且食且化，皆懼而捨去。吉先招迎術士作法祛逐，延道流醮謝祀神禱請，略不効。所居側鳳林寺僧全師者，能持穢跡呪，欲召之。時子婦已病，鬼告之曰：『聞汝家將使全師治我，穢跡金剛雖有千手千眼，但解於大齋供時多攫酸餡耳，安能害我！』僧既受請，先於寺舍結壇，誦呪七日夜，將畢，鬼又語婦曰：『禿頭子果來，吾且謹避之，然不過數月久，當復來，何足畏！吾未嘗爲汝家禍，苟知如是，悔不早作計也。』僧至，命一童子立室中觀伺，謂之開光。見大神持戈戟幡旗，沓沓而入。一神捧巨纛，題其上曰『穢跡神兵』，周行百匝。鬼趨伏婦牀下，神去乃出，其頭比先時倏大數倍，俄爲人擒搦以行。僧曰：『當更於病者牀後見兩物，始眞去耳。』明日，牀後大櫃旁涌出牛角一雙，良久而沒，自是遂絕不至。凡爲厲自春及秋乃歇，許氏爲之蕭然。三事洪紱說。

又丙志卷一一《朱氏乳媪》　鄉人朱漢臣，宣和中爲太學官。其乳母死，稟殯於僧菴，及還鄉里，不暇焚其骨。朱妻弟李元崇景山，入京舍客館，夢老婦人彷徨室中，明夜又夢，且泣訴曰：『我朱家乳母也，不幸客死，今寄某坊某菴中，甚不便，願舅挈我歸。』李曰：『菴中敢柩不少，何以爲誌？』曰：『在菴之西偏，冢上植竹兩竿，南者長而北者短，柩上所題字尚存，索之當可得。』李既覺，不復寢，急取紙筆書之。遲明往訪，尋至其處，如所言。以告守僧，出柩而焚之，裹遺燼付一僕。僧因言：『此中瘞者以百數，初來時，每夜聞歌叫嘻謔聲，終則多歎泣，至明，所供器或東西易位，月夕尤甚，殆不安寢。今久矣，亦不復畏也。』李歸番陽，未至之三日，朱氏夢嫗來，有喜色，曰：『久處異鄉，殊寂寞，賴李二舅挾我歸，將至矣。』一家皆爲哀歎，遣人迎諸塗，盛僧具以葬焉。

又《芝山鬼》　芝山在城北一里左右，前後皆墓域，僧寺兩廡菆柩相望，風雪陰雨輒聞啾啾之聲，蓋鬼區也。紹興十六年，通判任良臣伯顯喪子，入寺設水陸。夜未半，闔寺聞山下人戲笑往來，交相問勞。程祠部守墓僕自支徑黃泥路口歸，逢三人同行，厲聲曰：『吾輩以寺中會集，見召而往。汝何

爲者，而敢至此？』追逐欲毆之。僕奔竄，適有篝火從寺出者，乃得脫。

又丁志卷二《宣城死婦》 宣城經戚方之亂，郡守劉龍圖被害，郡人爲立祠。城中蹀血之餘，往往多丘墟。民家婦妊娠未產而死，瘞廟後，廟旁人家或夜見草間燈火及聞兒啼，久之，近街餅店常有婦人抱嬰兒來買餅，無日不然，不知何人也，頗疑焉。嘗伺其去，躡以行，至廟左而沒。他日再至，留與語，密施紅線綴其裾，復隨而往。婦覺有追者，遺其子而隱，獨紅線在草間冢上。因收此兒歸，訪得其夫家，告之故，共發冢驗視，婦人容體如生，孕已空矣，舉而火化之。自育其子，聞至今猶存。

《荊山編》亦有一事，小異。

元・佚名《湖海新聞夷堅續志》後集卷二《鬼求針灸》 徐熙爲射陽令，少善醫方，名聞海內。嘗夜聞有鬼呻吟，聲甚淒苦。徐曰：『汝是鬼，何所需？』俄聞答曰：『姓斛名斯，家在東陽，患腰痛死，雖爲鬼而疼痛不可忍。聞君善針，願相救濟。』徐曰：『汝是鬼而無形，何厝治？』鬼曰：『君但縛芻爲人，索孔穴針之。』徐如其言爲針腰四處，又針肩三處，設祭而埋之。明日一人來謝曰：『蒙君醫療，復爲設齋，病除饑解，感惠甚深。』忽然不見。

又《鬼扣醫門》 昔京庠有士友數人步月夜行，見有小廝持紅紗籠前導，一婦人冉冉後隨，士友疑其暮夜獨行之異，跡而視之。至衆安橋左側，扣內醫張防禦門謁藥。張啓戶視之，即掩門不納。次扣李提點鋪，李出視，延入，遂爲診脈。士友俟久不出，默識兩醫之門而歸。次早訪張防禦，曰：『暮夜獨行，必非良家子女，所以卻之。』次過李鋪，聞其家有哀哭聲，問之，則曰：『昨夜一婦女扣門謁藥，去後中風而卒。』方知鬼化爲婦，扣門求藥。豈非李見其美麗，動興而致然爾。

明・陸粲《庚巳編》卷六《鬼還家》 吳人富某死踰年，既葬，其子以清明上塚設祭。方悲哭，塚中忽應諾曰：『汝毋庸痛哭，吾今隨汝歸矣。』其子哀慕之極，不復怖畏，即隨聲呼之，鬼便向子歷道平生事，甚詳悉。子到家，聞有聲在堂中，則其父音，知已歸矣。呼妻女出，慰問欵密，宛如生時。妻問曰：『君去世許久，亦思食乎？』鬼曰：『甚善。』乃設鷄肉於案，雖不見形，而有頃，物自都盡。及暮，曰：『吾當還，可令一僕相送。』僕送到塚，鬼囑曰：『吾某日且歸，可豫相候。』及期候之，鬼便遂歸。自是晨來暮去，稍稍處置家事，皆有條理。其家每買賣貨物，商人至，鬼便與議價交易，初以爲怪，後亦安之。鬼畏狗，僕送之，常爲驅狗不令近。一夕將去，適無送者，遂爲羣狗所嚙，叫呼上樹而滅，此後竟不復來。

清・張怡《玉光劍氣集》卷二八 唐行人志大，死踰九年，忽至其家。陸公樹聲與同年，知而訪之，曰：『我之帝所，帝以我恬然聲利爲賢，但讀書登第，未一日服官，于忠未盡。又惡平生不戒食犬，令待罪散班，凡三年遷一職，又三年擢風雨司官，今又三年滿矣。賜休沐數日，我是以乘間得歸。』具言天道感應不爽，諄諄以殺生害人爲戒。又曰：『大凡齋素有益，取其不作業也。』居數日，謂家人曰：『我去矣。』遂不知所之。

清・蒲松齡《聊齋志異》卷五《章阿端》 衛輝戚生，少年蘊藉，有氣敢任。時大姓有巨第，白晝見鬼，死亡相繼，願以賤售。生廉其直，購居之。而第闊人稀，東院樓亭，蒿艾成林，亦姑廢置。家人夜驚，輒相譁以鬼。兩月餘，喪一婢。無何，生妻以暮至樓亭，既歸，得疾，數日尋斃。家人益懼，勸生他徙。生不聽。而塊然無偶，憭慄自傷。婢僕輩又時以怪異相聒。生怒，盛氣襆被，獨臥荒亭中，留燭以覘其異。久之無他，亦竟睡去。忽有人以手探被，反復捫搡。生醒視之，則一老大婢，攣耳蓬頭，臃腫無度。生知其鬼，捉臂推之，笑曰：『尊範不堪承教！』婢慚，斂手蹀躞而去。少頃，一女郎自西北隅出，神情婉妙，闖然至燈下，怒罵：『何處狂生，居然高臥！』生起笑曰：『小生此間之第主，候卿討房稅耳。』遂起，裸而捉之。女急遁。生先趨西北隅，阻其歸路。女既窮，便坐牀上。近臨之，對燭如仙；漸擁諸懷。女笑曰：『狂生不畏鬼耶？將禍爾死！』生強解裙襦，則亦不甚抗拒。已而自白：『妾章氏，小字阿端。誤適蕩子，剛愎不仁，橫加折辱，憤悒夭逝，瘞此二十餘年矣。此宅下皆墳冢也。』問：『老婢何人？』曰：『亦一故鬼，從妾服役。上有生人居，則鬼不安於夜室，適令驅君耳。』問：『捫搡何爲？』笑曰：『此婢三十年未經人道，其情可憫；然亦太不自諒矣。要之：餒怯者，鬼益侮弄之；剛腸者，不敢犯也。』聽鄰鐘響斷，着衣下牀，曰：『如不見猜，夜當復至。』入夕，果至，綢繆益懽。生曰：『室人不幸殂謝，感悼不釋

於懷。卿能爲我致之否？』女聞之益戚，曰：『妾死二十年，誰一致念憶者！君誠多情，妾當極力。然聞投生有地矣，不知尚在冥司否。』逾夕，告生曰：『娘子將生貴人家。以前生失耳環，撻婢，婢自縊死，此案未結，以故遲留。今尚寄藥王廊下，有監守者。妾使婢往行賄，或將來也。』生問：『卿何閒散？』曰：『凡枉死鬼不自投見，閻摩天子不及知也。』二鼓向盡，老婢果引生妻而至。生執手大悲。妻含涕不能言。女別去，曰：『兩人可話契闊，另夜請相見也。』生慰問婢死事。妻曰：『無妨，行結矣。』上牀偎抱，款若平生之歡。由此遂以爲常。後五日，妻忽泣曰：『明日將赴山東，乖離苦長，奈何！』生聞言，揮涕流離，哀不自勝。女勸曰：『妾有一策，可得暫聚。』共收涕詢之。女請以錢紙十提，焚南堂杏樹下，持賄押生者，俾緩時日。生從之。至夕，妻至曰：『幸賴端娘，今得十日聚。』生喜，禁女勿去，留與連牀，暮以暨曉，惟恐懽盡。過七八日，生以限期將滿，夫妻終夜哭。問計於女。女曰：『勢難再謀。然試爲之，非冥資百萬不可。』生焚之如數。女來，喜曰：『妾使人與押生者關說，初甚難；既見多金，心始搖。今已以他鬼代生矣。』自此白日亦不復去，令生塞戶牖，燈燭不絕。如是年餘，女忽病瞽悶，懊憹恍惚，如見鬼狀。妻撫之曰：『此爲鬼病。』生曰：『端娘已鬼，又何鬼之能病？』妻曰：『不然。人死爲鬼，鬼死爲聾。鬼之畏聾，猶人之畏鬼也。』生欲爲聘巫醫。曰：『鬼何可以人療？鄰媼王氏，今行術於冥間，可往召之。然去此十餘里，妾足弱，不能行，煩君焚芻馬。』生從之。馬方熱，即見女婢牽赤騮，授綏庭下，轉瞬已杳。少間，與一老嫗疊騎而來，縶馬廊柱。嫗入，切女十指。既而端坐，首燭倏作態。仆地移時，蹶而起曰：『我黑山大王也。娘子病大篤，幸遇小神，福澤不淺哉！此業鬼爲殃，不妨，不妨！但是病有瘳，須厚我供養，金百錠、錢百貫、盛筵一設，不得少缺。』妻一一嗷應。嫗又仆而蘇，向病者呵叱，乃已。既而欲去。妻送諸庭外，贈之以馬，欣然而去。入視女郎，似稍清醒。夫妻大悅，撫問之。女忽言曰：『妾恐不得再履人世矣。合目輒見冤鬼，命也！』因泣下。越宿，病益沈殆，曲體戰栗，妄有所睹。拉生同臥，以首入懷，似畏撲捉。生一起，則驚叫不寧。如此六七日，夫妻無所爲計。會生他出，半日而歸，聞妻哭聲。驚問，則端娘已斃牀上，委蛻猶存。啓之，白骨儼然。生大慟，以生人禮葬於祖墓之側。一夜，妻夢中嗚咽。搖而問之，答云：『適夢端娘來，言其夫爲聾鬼，怒其改節泉下，啣恨索命去，乞我作道場。』生早起，即將如教。妻止之曰：『度鬼非君所可與力也。』乃起去。踰刻而來，曰：『余已命人邀僧侶。當先焚錢紙作用度。』生從之。日方落，僧衆畢集，金鐃法鼓，一如人世。妻每謂其聒耳，生殊不聞。道場既畢，妻又夢端娘來謝，言：『冤已解矣，將生作城隍之女。煩爲轉致。』居三年，家人初聞而懼，久之漸習。生不在，則隔窗啓稟。一夜，向生啼曰：『前押生者，今情弊漏洩，按責甚急，恐不能久聚矣。』數日，果疾，曰：『情之所鍾，本願長死，不樂生也。今將永訣，得非數乎！』生皇遽求策。曰：『是不可爲也。』問：『受責乎？』曰：『薄有所罰。然偷生罪大，偷死罪小。』言訖，不動。細審之，面龐形質，漸就澌滅矣。生每獨宿亭中，冀有他遇，終亦寂然，人心遂安。

清・褚人穫《堅瓠秘集》卷二《鬼物借人》　《白醉瑣言》：沔陽魯向道，言彼處一古塚中，有桌几各十二，金銀酒器，鄰近延賓而乏用者，焚金錢一百，告於墓所，焚帖借用，即得所願。事畢，滌而還之，否則至其家作祟。又洞庭君，有船與客裝貨，有銀借與土人，必書券送息還之，莫敢有爽其期者。又北土長源縣有子路畜馬，肯僱與人乘之。

小白龜。大僅如錢。多歷年所。土人以爲神之使也。敬而祀之。藏之幃中。藉以占卜。三桂妄希神器。擇吉祀神。鋪天下輿圖於神座之前。默祝求視龜之所向。龜蹣跚循走。總不出於長沙常岳之間。復至雲南而止。三桂再三拜禱。白龜仍復如之。三桂君臣。相顧失色。故不敢輕出湖南。神告之。神阻之也。

又卷三《湘潭鬼哭》　《客窗涉筆》：順治間，新安程青來、黃希倩貿鬻，至湘潭，旅郭外。時際秋冬，夜不能寐，聞遠近若有億萬蛙聲。次日詢之土人，云：『此非蛙聲，乃鬼聲也。』驚問其故，云：『崇禎間，人民爲流賊殺掠無遺，至今骨積如山，無人收葬，故此鬼哭。』二人惻然，即對天立願，如賈獲利，當來收瘞。售其貨得三倍，即托一僧任之，於高阜處建義塚六百所，收骨得一千八百簏焉。又建小庵，延僧居之，朝夕唪經施食，自後鬼無聲矣。

清・袁枚《子不語》卷八《醫肺癰用白朮》　蔣秀君精醫理，宿粵東

古廟中。廟多停柩，蔣膽壯，即在柩前看書。夜燈忽綠，柩之前和橐然落地，一紅袍者出，立蔣前曰：『君是名醫，敢問肺癰可治乎，不可治乎？』曰：『可治。』曰：『治用何藥？』曰：『白朮。』紅袍人大哭曰：『然則我當初誤死也。』伸手胸前，探出一肺如斗大，膿血淋灘。蔣大驚，持手扇擊之。家僮齊來，鬼不見，而柩亦如故。

又卷二三《鬼市》 汪太守僕人李五，由潞河赴京。畏暑，至晚步行，計天曉可進城。夜半，見途中街市甚盛，肆中食物正熟，麵飯蒸食，其氣上騰。腹且餒，入肆中啖之，酬值而出。及曉，遙望見京城，猛憶潞河至京四十里，其間不過花園打尖草舍二三家，何以昨夕有街市如此盛耶？頓覺胸次不快，俯而嘔之，蠕蠕然在地跳躍，諦視之，乃蝦蟆也，蚯蚓蟠結甚多。心甚惡之，然亦無他患，又數歲乃卒。

清・錢泳《履園叢話》卷一四《陰兵》 乾隆乙巳歲大旱。是年十一月初，中石湖中，每夜聞人聲喧噪，如數萬人臨陣，響沸數里。左近居民驚起聚觀，則寂無所有，第見紅光數點，隱見湖心而已。自鎮江、常州以至松江、嘉、湖之間，每夜俱有燈光照徹遠近。村人鼓譟，其光漸息，俄又起於前村矣。

清・俞樾《右台仙館筆記》卷四 距通州十里有普濟閘，閘之西南有叢冢，相傳爲和尚墳。不知何年所葬，亦不知和尚爲誰也。每於黃昏後，幻作鬼市，迷惑行人。行者患之，迂道避焉。乙亥之夏，有小舟載漕米赴普濟閘，暮經其地，舟子呼縴夫改由對岸行。縴夫二人，其一恃有膂力，笑而不信，奮臂獨前。俄見燈火熒熒，青簾高挂，似有酒家。知是幻境，即折道旁柳樹一大株，執之而往。距鬼市已近，便舉柳亂擊，見有無數和尚爲所擊倒。審視則在叢冢中，所見幻境，已無覩矣。乃覓路回舟以告，舟中人皆莫之信。然此後和尚墳頭土盡塌落，無復怪異，皆此人一擊之功也。

鬼畏分部

晉・干寶《搜神記》卷二 夏侯弘自云見鬼，與其言語。鎮西謝尚所乘馬忽死，憂惱甚至。謝曰：『卿若能令此馬生者，卿眞爲見鬼也。』弘去，良久還，曰：『廟神樂君馬，故取之。今當活。』尚對死馬坐。須臾，馬忽自門外走還，至馬尸間便滅，應時能動，起行。謝曰：『我無嗣，是我一身之罰。』弘經時無所告。曰：『頃所見，小鬼耳，必不能辨此源由。』後忽逢一鬼，乘新車，從十許人。著青絲布袍。弘前提牛鼻。車中人謂弘曰：『何以見阻？』弘曰：『欲有所問。鎮西將軍謝尚無兒。此君風流令望，不可使之絕祀。』車中人動容曰：『君所道，正是僕兒。年少時，與家中婢通，誓約不再婚，而違約。今此婢死，在天訴之。是故無兒。』弘具以告。謝曰：『吾少時誠有此事。』弘於江陵，見一大鬼，提矛戟，有隨從小鬼數人。弘畏懼，下路避之。大鬼過後，捉得一小鬼，問：『此何物？』曰：『殺人以此矛戟。若中心腹者，無不輒死。』弘曰：『治此病有方否？』鬼曰：『以烏雞薄之，即差。』弘曰：『今欲何行？』鬼曰：『當至荊、揚二州。』爾時比日行心腹病，無有不死者。弘乃教人殺烏雞以薄之，十不失八九。今治中惡，輒用烏雞薄之者，弘之由也。

晉・陶潛《搜神後記》卷六 樂安劉池苟家在夏口，忽有一鬼來住劉家。初因闇彷彿見形如人，著白布袴。自爾後，數日一來，不復隱形，便不去。喜偷食，不以爲患，然且難之。初不敢呵罵。吉翼子者，強梁不信鬼，至劉家，謂主人曰：『卿家鬼何在？喚來，今爲卿罵之。』即聞屋梁作聲。時大有客，共仰視，便紛紜擲一物下，正著翼子面，視之，乃主人家婦女褻衣，惡猶著焉。衆共大笑爲樂。吉大慚，洗面而去。有人語劉：『此鬼偷食，乃食盡，必有形之物，可以毒藥中之。』劉即於他家煮野葛，取二升汁，密齎還家。向夜，舉家作粥糜，食餘一甌，因瀉葛汁著中，置於几上，以盆覆之。人定後，聞鬼從外來，發盆啖糜。既訖，便擲破甌走去。須臾間，在屋頭吐，嗔怒非常，便棒打窗戶。劉先已防備，與鬪。亦不敢入。至四更中，然後遂絕。

晉・崔豹《古今註》卷下《問答釋義第八》 程雅問拾遺木一名無患者。昔有神巫，名曰寶眊，能符劾百鬼，得鬼則以此爲棒殺之。世人相傳以此木爲衆鬼所畏，競取爲器用，以卻厭邪鬼，故號曰無患也。

南朝宋・劉敬叔《異苑》卷六 元嘉二十年，王懷之丁母憂，葬畢，

忽見樹上有嫗，頭戴大髮，身披白羅裙，足不踐柯，亭然虛立。還家叙述，其女遂得暴疾，面乃變作向樹杪鬼狀。乃與麝香服之，尋復如常。世云麝香辟惡，此其驗也。

宋・洪邁《夷堅志》甲志卷七《金釵辟鬼》　溫州瑞安縣簣簹村民張七妻，久病，一夕正服藥，忽不見。急呼鄰里，燭火巡山尋之。至一洞，甚深，衆疑其在，躡而入。至極深處，見婦人面浮水上，取以歸。云：『數人邀我去，初在洞口，見火炬來，急牽我入。我衣領間有鍍金釵，恐失之，常舉手捫索，鬼輒有畏色，以故面得不沉。』

明・李翊《戒庵老人漫筆》卷五《鬼畏》　博州鼓角樓，每至二更即有一鬼掩鼓，不能擊，直更者屢受杖，不能制。聞焱禪師有道行，因往問之，師曰：『何不捉住？』兵曰：『鬼何可捉？』師曰：『但禁氣勿言，即可捉也。』兵如戒，果能捉之。鬼曰：『吾於此邦，所畏者惟焱禪師、黄二叔二人而已，太守以下皆無所畏，更何有於汝哉！』既而訪尋黄二叔，乃一老圃，三十年以鬻菜爲業，初無它長，惟是菜之老嫩、束之大小、價之高低，持心不二而已。

明・馮夢龍《古今譚概》卷三四《鬼畏面具》　金陵有人擔面具出售，即俗所謂『鬼臉子』者。行至石灰山下，遇雨沾濕，乃借宿大姓莊居。莊丁不納，權頓簷下，愁不能寐。而面具經雨將壞，乃拾薪熱火熯之。首戴一枚，兩手及兩膝各冒其一，以近燎。至三更許，有一黑大漢，穿一黑單衣，且前且却。其人念必異物，懼其面具而然。乃大聲叱之。黑漢前跪曰：『我黑魚精也。』『家何在？』曰：『在此里許水塘中，與主人之女有交，故每夕來往。不意有犯尊神，望恕其責。』其人叱之使去。明旦，訪主人之女，果病祟。遂告之故，竭塘漁之，得鳥魚，重百餘斤，乃腌而擔歸。

又《藥鬼》　劉池苟家有鬼，常夜來竊食。劉患之，乃煮野葛汁二升瀉粥上，覆以盂。其夜鬼來發盂啖粥，須臾在屋上吐，遂絶。

清・屈大均《廣東新語》卷二八《北門邪》　自瓊至崖，所歷州縣，皆杜北門不開。曩時，瓊郡午後鬼入市廛，以紙錢貿物，核之僅灰燼存焉，於是皆試錢水中，驗浮沉以别人鬼。有堪輿言，宜杜北門，作眞武廟以鎮之。有司如其言，鬼怪遂滅。故十州縣皆效之。此甚妄也。北非鬼門也。鬼無形，隨在可以出入，有司者盡人道以杜之可耳，何必門。故曰：『有道之國，其鬼不靈。』

清・褚人穫《堅瓠續集》卷三《鬼畏正人》　史稱縣令方正，縣妖破膽，至相率遠徙。《廣異記》：載晁良正掘地得太歲，鞭之三日而不敢禍。《文海披沙》載：王老福盛鞭太歲數百而不讎報。江涇顧老獷悍粗豪，金神七煞被其觸傷，至盜寺油塗瘡，而不敢犯。《聲偁》載：吳縣錢翁橫福正盛，取七煞釘椽上而不敢殛。相傳崐山無七煞，爲顧文康公母，戲植椿擊滅。洞庭山無眚神，爲王文恪公所驅除。乃知福祿盛者，鬼神皆畏之。

清・袁枚《子不語》卷二《鬼畏人拼命》　介侍郎有族兄某，強悍，憎人言鬼神事。每所居，喜擇其素號不祥者而居之。過山東一旅店，人言西廂有怪，介大喜，開戶直入。坐至二鼓，瓦墜于梁，介罵曰：『若鬼耶？須擇吾屋上所無者而擲焉，吾方畏汝。』果墜一磨石。介又罵曰：『若厲鬼耶？須能碎吾之几，吾方畏汝。』則墜一巨石，碎几之半。介大怒，罵曰：『鬼狗奴！敢碎吾之首，吾方服汝。』起立，擲冠于地，昂首而待。自此寂然無聲，怪亦永斷矣。

又卷五《畫工畫僵尸》　杭州劉以賢，善寫照。鄰人有一子一父而居室者，其父死，子外出買棺，囑鄰人代請以賢爲其父傳形。以賢往，入其室，虛無人焉。意死者必居樓上，乃躡梯登樓，就死人之床，坐而抽筆。尸忽蹶然起，以賢知爲走尸，坐而不動，尸亦不動，但閉目張口，翕翕然，眉撐肉皺而已。以賢念：身走則尸必追，不如竟畫，乃取筆申紙，依尸樣描摹。每臂動指運，尸亦如之。以賢大呼，無人答應。俄而其子上樓，見父尸起，驚而仆。又一鄰上樓，見尸起，亦驚滾落樓下。以賢窘甚，強忍待之。俄而抬棺者來，以賢徐記尸走畏苕帚，乃呼曰：『汝等持苕帚來！』抬棺者心知有走尸之孽，持帚上樓，拂之，倒。乃取姜湯灌醒仆者，而納尸入棺。

又卷八《鬼聞雞鳴則縮》　予門生司馬驥，館溧水林姓家，其所住地名横山鄉，僻處也。天盛暑，以其西廳宏敞，乃與群弟子洒掃，爲晚間乘涼之處，挈書籍行李移床就焉。秉燭而卧，至三鼓，門外啾啾有聲，戶樞拔矣。燭光漸小，陰風吹來，有矮鬼先入，臉似笑非笑，似哭非哭，繞地

而趨。隨後一紗帽紅袍人，白鬚飄飄，搖擺而進，徐行數步，坐椅上，觀司馬所作詩文，屢點頭，若領解者。俄頃起立，手攜短鬼步至床前，司馬亦起坐，與彼對視。忽雞叫一聲，兩鬼縮短一尺，燈光爲之一亮；鷄三四聲，鬼三四縮，愈縮愈短，漸漸紗帽兩翅擦地而沒。次日，問之土人，云：『此屋是前明林御史父子同葬所也。』主人掘地，朱棺宛然，乃爲文祭之，起棺遷葬。

又卷九《治鬼二妙》 婁眞人勸人遇鬼勿懼，總以氣吹之，以無形敵無形，鬼最畏氣，轉勝刀棍也。張豈石先生云：『見鬼勿懼，但與之鬥，鬥勝固佳，鬥敗我不過同他一樣。』

又卷一四《鬼避人如人避烟》 兩峰云：鬼避人如人之避烟，以其氣可厭而避之，并不知其爲人而避之也。然往往被急走之人橫衝而過，則散爲數段，須團湊一熱茶時，方能完全一鬼，其光景似頗吃力。

又卷一五《棺蓋飛》 錢塘李甲素勇，夕赴友人宴，酒酣，座客云：『離此間半里，有屋求售，價甚廉。聞藏厲鬼，故至今尚無售主。』李云：『惜我無錢，說也徒然。』客云：『君有膽，能在此中獨飲一宵，僕當貨此室奉君。』衆客云：『我等作保。』即以明晚爲訂。次午作隊進室，安放酒肴，李帶劍升堂，衆人闔戶反鎖去，借鄰家聚談候信。李環顧廳屋，其傍別開小門，轉身入，有狹弄，荒草蒙茸，後有環洞門，半掩半開。李心計云：『我不必進去，且在外俟其動靜。』乃燒燭飲酒。至三更，聞腳步聲，見一鬼，高徑尺，臉白如灰，兩眼漆黑，披髮，自小門出，直奔筵前。李怒，挺劍起，其鬼轉身進弄，李逐至環洞門內。頃刻狂風陡作，空中棺蓋一方，似風車兒飛來，向李頭上盤旋。李取劍亂斫，無奈頭上愈重，身子漸縮，有泰山壓卵之危，不得已大叫。其友伴在鄰家聞之，率衆入，見李將被棺蓋壓倒，乃幷力搶出，背負而逃。後面棺蓋追來，李愈喊愈迫，雞叫一聲，蓋忽不見。於是救醒李甲，連夜抬歸。次日共詢房主，方知後園矮室停棺，時時作祟，專飛蓋壓人，死者甚衆。於是鳴于官，焚以烈火，其怪乃滅。李病月餘始愈，常告人曰：『人聲不如鷄聲，豈鬼不怕人，反怕鷄耶？』

又卷一七《怪怕講理》 蘇州富翁黃老人者，年過八十，獨處一樓。忽見女子倚門而望。老人壯年曾有愛女卒于此樓，疑是女魂，置之不問。次晚又見，則多一男子矣。至第三日，一男一女，跨身梁間，兩目下注。老人故作不見，俯首看書。其男子乃下，直立老人旁。老人笑問曰：『足下是鬼耶？此來甚差。我年已八十餘，死乃旦夕事。不久與君爲同類，何必先蒙過訪。若是仙耶，何不請坐一談？』怪不答，但長嘯，四面樓窗齊開，陰風襲人。老人喚家人上樓，怪亦不見。後數月，二媳一孫皆死，僅存一小婢。老人恐此女身後無依，乃贈與西席華君爲妾，生三子，現在浙江臨海縣華公署中。此事華秋槎明府爲余言。

又《續子不語》卷二《縊鬼畏『餽』字》 瀨江有二士相友善。甲年長，而性凝重。乙妻呼甲以伯，相見如家人。俄乙妻死，續娶少艾，甲以嫌不往，踪迹久疏。一日暮雨，避宿茶亭，距乙家二里許，忽見乙前妻至，甲心動色變。乙妻曰：『伯無懼，妾乃有求于伯。吾夫後娶者，勤于家事，善撫妾子女。今日微反目，有縊鬼知之，將令投繯。此人若死，吾家蕩然矣，祈一往救吾夫。』甲曰：『吾非師巫，往何能驅鬼？汝在冥中，反不能禁耶？』乙妻曰：『是惡戾之氣，妾焉敢敵？須伯一往。』甲不得已，隨之。行至門，門已閉矣。乙妻已從旁隙入啓戶，不知何時，已燃燈矣。移一椅至中庭，告甲曰：『伯坐此。有麗人來假道者，即縊鬼也。堅坐勿動，彼自不敢前。妾當在坐後視之。』少頃，果見一女手執紅帕，含笑婉言曰：『妾有事欲前，盍少退？』甲不應，女乃却退。乙妻曰：『彼去當復來，來則意態甚惡，伯勿怖也。』須臾，女至曰：『君胡不避？』甲仍不睬。女忽披髮嚙血，突至甲前。甲厲聲叱之，鬼亦滅。乙妻曰：『惜哉！伯勿呼。但以左手兩指寫一「餽」字，指之入地。彼一入，不能出矣。今雖暫滅，彼必暗往吾家，伯可急叩吾夫寢門。』甲如言。乙從夢中辨其聲曰：『兄何暮夜至此？』曰：『君勿問我，且問尊嫂安在。』乙繞床捫之不見，急啓門呼甲入。燭之，乃懸于床後。共解其縊，灌以湯，徐徐而蘇。乙問妻何苦尋死，妻曰：『吾初不知，恍惚有婦人邀我至園中，尋玩片時。見若有圓窗者，令我引領望之。我頭入窗，遂不能出。』甲因具道所遇，而乙前妻杳無迹矣。江西堪輿陸在田與甲善，言其事。

又卷五《山魈怕桑刀》 常山璩紫庭貢士，有書塾在東門外山中。時有山魈出沒其間，土人習見，亦不爲怪，呼爲『獨腳鬼』；皆反踵

而行，其來必有風。云其怪最怕桑刀，以老桑削成刀斫之即死，懸桑刀于門亦避去。山魈愛聽歌，有張某館衢州山中，每夜山魈躑躅而來，強嬲唱曲。

又卷八《金能退鬼》 乾隆己酉年，常熟縣爲敬公。民人某，于二更時還家，忽見穿紅褲黑靴者，持火把當街立，自腰以上不見。某避入親戚家中，物即追之而至。因取銅盆擊之，化而爲五。大恐，閉門入。後汛兵巡船，于船上見所坐人，皆衣紅褲黑靴。知其爲妖也，擊之以槍，每人皆化爲五。少頃，河中盡然矣。晚間突入民家，滿城不安。敬公差人請顧公諱德懋者來，叩其所以。顧曰：『試以鼓擊之。』怪愈甚。及命以鑼擊之，怪遂退。因曰：『此陰兵象也，兵以鼓進，以金退。』傳合縣擊鑼三日，始安。

又《僵尸挾人棗核可治》 尤明府佩蓮未達時，曾客河南。言其地棺多野厝，常有僵尸挾人之患。土人有法治，亦不之異。凡有被尸挾者，把握至緊，雖兩手斷裂，爪甲入人膚，終不可脫。用棗核七個，釘入尸脊背穴上，手隨鬆出，屢試輒效。如新死尸奔，名曰『走影』，乃感陽氣觸動而然。人有被挾，亦可以此法治之。

又卷九《鬼怕討債》 常州一貧漢死，其房賣入富姓。貧鬼作祟，富者鎖之幾十年矣。後富者亦窮，大屋賣，去挪居之。忽貧鬼大鬧，索錢討祭，一家小大盡病。時方冬盡，房主負逋最多，債客登堂，日夜號罵，妖魅忽絕，病者盡起。至來歲，債務稍清，將賬目焚化，鬼又白日大詬，曰：『我去年見討債甚多，疑是我生前舊欠，故而避之。今閱所燒賬目，皆爾家積負，不干吾事，吾何避爲？』于是拋磚擲火，惡聲日甚，而房主亦徙去不復住。

清・錢泳《履園叢話》卷一五《鬼戲》 康熙中，常熟有包振玉者，係梨園中吹笛手。一日，忽有人來定戲，云在北門王姓，以銀十錠，期于某日。至期而往，則巍然大第，堂中設宴。主人出，謂振玉曰：『今日係周歲，不可大鬧，以官人幼不任驚嚇也。』遂點《西廂記》，減去『惠明寄書』及『殺退孫飛虎』兩齣，乃定席開場。衆方演唱，振玉獨執笛旁坐，暗窺坐中賓客，凡飲酒，俱呷入鼻中；其往來男女侍從人等，俱足不帖地而行。心甚異之，以私語其衆，衆曰：『彼不欲鬧，豈所畏在此乎？』於是忽將大鑼鼓一響，倏無所覩，乃在昏黑中，則一古墓，惟聽松風謖謖而已。通班大驚，振玉遂得疾，不數日死。

清・丁柔克《柳弧》卷一《鍾馗畫驅鬼》 余在都門寓倪海查宅中。宅後壞廚屋有鬼，予患之，商於倪，倪借一硃砂鍾馗懸之。是夕四鼓，鬼又嗚嗚進矣。忽聞鍾馗畫響聲甚厲，室中有軟底吉莫靴聲，如波濤夜驚，風雨驟至，室中牀帳器物無不動搖。予屏息聽之，晨鷄一聲，其聲頓止。次日，予索畫於倪，倪曰：『此畫乃余先大夫宰江山縣時，五月端午午時，來一得道道士，危坐大堂，凝神念咒，旁立書役，打鼓升堂，以黑犬七隻取血，雄鷄冠血七點睛。此予家藏寶也。』言畢收去，其室遂安。

制鬼分部

晉・干寶《搜神記》卷一六 南陽宋定伯，年少時，夜行逢鬼。問之，鬼言：『我是鬼。』鬼問：『汝復誰？』定伯誑之，言：『我亦鬼。』鬼問：『欲至何所？』答曰：『欲至宛市。』鬼言：『我亦欲至宛市。』遂行數里。鬼言：『步行太遲，可共遞相擔，何如？』定伯曰：『大善。』鬼便先擔定伯數里。鬼言：『卿太重，將非鬼也？』定伯言：『我新鬼，故身重耳。』定伯因復擔鬼，鬼略無重。如是再三。定伯復言：『我新鬼，不知有何所畏忌？』鬼答言：『惟不喜人唾。』於是共行，道遇水，定伯令鬼先渡，聽之，了然無聲音。定伯自渡，漕漼作聲。鬼復言：『何以有聲？』定伯曰：『新死，不習渡水故耳。勿怪吾也。』行欲至宛市，定伯便擔鬼著肩上，急執之，鬼大呼，聲咋咋然，索下，不復聽之。徑至宛市中，下著地，化爲一羊，便賣之。恐其變化，唾之。得錢千五百乃去。當時石崇有言：『定伯賣鬼，得錢千五。』

晉・陶潛《搜神後記》卷六 有一傖小兒，放牛野中，伴輩數人。見一鬼依諸叢草間，處處設網，欲以捕人。設網後未竟，傖小兒竊取前網，仍以罨捕，即縛得鬼。

宋・張師正《括異志》卷八《孫翰林》　慶曆中，楊內翰偉郡封坐堂上，見一老嫗，蓬髻敝衣，逕入子舍。詢何之，不應。頃之，復出，語云：『郎君敎我來，老息婦不敢自專。』遽呼左右逐之，出中閫，卽不見。乃召子婦詰之，云：『老嫗言來日郎君欲就息婦房中宴飲，方責其妄語，卽便走出。』舉家驚愕。翌日宅中濃霧昏塞，子舍尤甚，辛螫口鼻，不可嚮邇。門闔不能開。久之，聞語笑歌管之聲。自辰至申，昏霧漸釋。排戶而入，詢其所以，云：『有一少年與我懽飲，器用珍麗，筵設華煥，飲饌音樂無不精美。我亦忘身爲楊氏婦也。』然精神頗亦失常。卽召劉捉鬼者禁劾之，不能已。聞翰林孫郎中專主符禁，亟俾視之，曰：『此鬼廟在東南三十里，將爲神矣，何敢爲如此事？』遂書二符致婦寢室之門，又曰：『知某今日到宅，明日定不來，更一日必至。宜令其夫洎女使二三人守之。鬼若不得入婦室，當變怪於外，蓋欲誘之出也。出則不可治矣。』越一日，果至，雖昏霧如初，獨不入子舍。俄而郡封中惡，婦欲奔視，制之，不得出。少時，霧氣解散，郡封亦復故。孫乃與楊公假靜宅作壇奏章，自茲不復來。孫云：『已囚海上石室矣。』州察慶推張偉嘗言之。

又卷九《陳州女厲》　慶曆皇祐中，陳州通判廳夜有婦人嘗出，與人笑語，或見其狀頗美。詢其名氏曰：『我孔大姐也。本石太尉家女奴，以過被殺。』問：『何不他適？』云：『此中亦有所屬，安得自便耶！』時晏相國鎭宛丘，屢倚新聲作小詞。未出，鬼卽嘔唱於外。或早暮人有登廳陛，忽於掖下作大聲，人恐悸，則笑。有市買卒時被驚喪所持，甚苦之，遂常以刀自隨。後復來驚，隨聲斫之。數夕但聞呻吟曰：『聊與汝相戲，何故傷我如是！』自此遂絕。

宋・洪邁《夷堅志》甲志卷八《金四執鬼》　福州城南禊遊堂下有公蓮池數十畝，民金四榷其利。其居在南臺，去池七里，慮有盜，每夕輒往巡邏。嘗遇一人行支徑中，詰之，曰：『我以事它適，偶夜歸耳。』時已三鼓，金素有膽，視其舉措不類人，又非人所常行路，乃好謂之曰：『我家在江南，偶飲酒多，覺醉不可歸，欲與汝相負。汝先自此負我至合沙門，我乃負汝至馬鋪，汝復負我過浮橋。』其人欣然如所約而去。至馬鋪欲下，金執之甚急，連聲呼家人燭火來視，已化爲一老鷂，乃縛而焚之。

又卷一二《宣和宮人》　宣和中，有宮人得病，譫語，持刃縱橫，不可制。詔寶籙宮法師治之，不效。盡訪京城道術者，皆莫能措手，於是閉之空室，不給食，如是數年。有程道士者，從龍虎山來，或以其名聞，命召之。上曰：『切未可啓戶，彼挾刃將傷人。』道士請以禁衛數百，執兵仗圍其室三匝，隔門與之語，且投符使服。宮人笑曰：『吾服符多矣，其如予何！』遂吞之。已而稍定，曰：『此符也得。』道士遂啓門。宮人譊譊不已，然既爲符所制，不能出。道士以刀劃地爲獄，四角書『火』字，叱之曰：『汝爲何鬼所憑，盡以告我。不然，舉輪火焚汝矣。』不肯言。取火就四角延燒，始大叫曰：『幸少寬，我將吐實。』道士爲滅去兩角火。乃言曰：『吾亦龍虎山道士，死而爲鬼。凡丹呪法籙，皆素所習，故能解之。不意仙師有眞符，今不敢留，願假數日而去。』道士怒曰：『宮禁中豈宜久，此必速去。』卽入奏曰：『此鬼若不誅殛，必貽禍他處，非臣不可治。』遂縛草爲人，書牒奏天訖，斬之。宮人卽蘇。

又乙志卷一六《韓府鬼》　韓郡王解樞柄，建第于臨安淸湖之東。其女晚至後院，見婦人圓冠褐衫，背面立，以爲姊妹也，呼之。婦人回首揖女胸，卽仆地，猶能言所見，遂短氣欲絕。王招方士宋安國視之，揭帳諦觀曰：『雖有祟，然無傷也。一女子年可十八九。』說其衣冠皆同。『又一老嫗五十餘歲，皆在左右，今當遣去。』命取大竹一竿，掛紙錢其上，使小童執之。令病者噓氣，宋以口承之，吹入竹杪，如是者二，竹勢爲之曲。宋曰：『邪氣盛如此，豈不爲人害！』又汲水噀其竿，童力不能勝，與竹俱仆，女遂醒。先是，某人家室女爲淫行，父母幷其乳婢生投于井中，覆以大靑石，且刻其罪于石陰，今所見，蓋此二鬼。鬼爲宋言如是。宋字通甫，治祟不假符籙考召，其簡妙非他人比也。韓府今爲左藏庫。

又丙志卷九《吳江九幽醮》　吳松江石塘，西連太湖，舟楫去來，多風濤之虞，或致覆溺。乾道三年，趙伯虛爲吳江宰，念幽冥間滯魄無所訴，集道士設九幽醮於縣治以拔度之。汴人薛山爲館客，因以故友黃昇司理幷其子溺水之由白之，就設二位以祀。既罷三日，伯虛被提舉常平，符按所部營田，與山共載，絕湖抵九里寺。夜過半，夢黃君來訪如平生，斂襟肅容，若特有所謂者。山猶意其赴官而告別也，徐問之，則曰：『向自

吳門分袂，狼狽於此久矣。比蒙縣尹大賜周旋，其行方從是脫去。』山曰：『何不一謁之以謝此意？』曰：『固屢往矣，而門庭甚峻，非復可入，敢以諉吾故人。』既而告退，就階登馬。廷下立者數百人，山戲之曰：『車騎一何都邪？』黃曰：『不然，此皆平時留滯，同荷趙君恩而去者也。』已別，山驚寤，以語伯虛，乃知昨朝所絕湖，正黃父子沒處也。

又卷一二《朱二殺鬼》　平江常熟民朱二，夜宿田塍守稻，有女子從外來，連三四夕寢昵，體冷如冰。知其非人，偏村落測之，了無蹤跡，密以布被縫作袋，欲貯之於中。女已知之，是夜至舍外悲泣。朱問故曰：『汝設意不善，我不復來矣。』朱曰：『恐此間風冷病汝，故欲與同卧其間，無他意也。』乃入宿袋中。過夜半，朱詐言內逼，遂起，負袋於肩以行。女號呼求出，朱不應。始時甚重，俄漸輕，到家舉火視之，已化爲杉板。取斧碎之，流血不止。明夜，扣門索命，久乃已。右五事皆新安胡倜說。

又支丙卷二《孔雀逐癘鬼》　撫州宜黃人鄒智明，家饒於財，暴得癘疾，昏昏不知人。一日少間，語其妻，使請師叔。師叔者，其族叔也，爲僧，住持臨江寺，能誦《孔雀明王經》，至則曰：『可於房內鋪設佛像，而卽床前誦經。』妻如其戒。僧誦兩卷畢，出就飯。智明望見挂像處，一孔雀以尾逐癘鬼。僧竟經讀疏去，日將暮，一小鬼來告曰：『我輩佩佛敕，行當去此，但公頭上有釘未拔，願多燒冥錢與我，便相爲除之。』於是呼幹僕饒山散買楮幣，聚焚於庭，諸鬼奇形異狀以十數，舞謝歡喜。其先告者徑登床拔釘而去，且言曰：『我明日往縣市曾打銀家行病矣。』先是智明最苦頭極痛，登時豁然如失，平旦卽能起。欲驗其事，走介扣曾匠家，果云忽害傷寒。

又丁志卷四《郭簽判女》　湖州德清縣寶覺寺，頃有郭簽判，蔵女柩於僧房，出與人相接，大爲妖害。後既徙葬，而物怪如初。寺中扃此屋三間，不敢居。久之，侍衛步軍遣將卒來近郊牧馬，宗室子趙大詣寺假屋沽酒，僧云：『無閑舍，獨彼三間，及鬼故不爲人所欲，然非所以處君也。』趙曰：『得之足矣，吾自有以待之。』卽日啓門，通三室爲一，正中設榻，枕劍而卧。夜漏方上，女已颯然出，豔妝鮮服立於前，趙曰：『汝何人？何爲至此？』笑而不言。問之再三，皆不對。趙遽起抱之，頗窘畏，爲欲去之狀。俄頃間如煙霧而散，懷中了無物。自是帖然，趙居之十餘年，不復有所睹。

元・佚名《湖海新聞夷堅續志》後集卷一《法治巫鬼》　安成歐陽辰翁，寓居北里。元貞乙未，令僕入山伐薪，遂犯古壇場及張巫之墓。其家卽遭癘氣，而爲首運斤之僕死焉。次年，歐陽家有室女名庚，在堂奧間見一綠衣老人游行，又見二貓爭鬬，復被崇摔倒於地，首飾俱失，昏沉不省，遂許神願。移時稍省，卻云：『得公公貢士奪回得我。』邇後，飛砂走石，推門戶，間作雞犬聲，百怪並出，而女子昏沉如故。遂請西里法師周聖可、劉信師行持救治。越半年，神吏方契勘到，是楓坑死巫壇鬼，恨伐其木而爲禍，續被前妖豸冠絳服，鳴鑼調角，挾取女子置於樹枝苦楚之。二法師差馬、趙二師取回女子，卽吐出科斗、土石，腥穢逼人，方少省。於是卽奏上帝，乞降雷伐。五月十四夜，霹靂一聲，其樹折矣。巫壇餘黨，又結連他鬼，現形示祟。二法師竊窺山魈作貓形於樓上，羣起擊之，其聲甚哀，值火滅而逃。信師夢神吏云：『合牒當境並吉、袁兩州土神同捉。』後移文，卽捕到諸鬼，計百餘名，押送酆都定罪。歐陽家方寧，而女子之病亦愈。妖精之橫如此。

又後集卷二《鬼手入窗》　馬少保公亮少時，臨窗燭下閱書，忽有大手如扇，自櫺窗穿入。次夜又至，公以筆濡雌黃水，大書花押，窗外大呼：『速爲我滌去，不然禍及於汝。』公不聽而寢。有頃怒甚，求爲滌去愈急，公不之顧。將曉，哀鳴而手不能縮耳，曰：『公將大貴，姑以試公，公何忍致我極地耶！公獨不見溫嶠然犀事乎！』公大悟，以水滌去花押，手方縮去，視之亦無所見。

明・葉權《賢博編》　一江西人，能召鬼，余族家嘗延之堂中，設帷障作法。人定後，有聲如鳥語，自遠而近，俄聲若從帷障中出。自稱某祖孺人，歷歷言往事，呼子姓如平生，舉家駭異。明日以語余，余意此服鬼法。蓋其人以術服一鬼而役使之，其聲要皆所使一黠鬼爲之耳，江湖間此等術甚多。余親見小木偶能語言，大段是採生之類，妖怪可惡，邑中多呼召之，亦有終夜寂然無聞者，必其鬼有所畏忌，不敢言耳。今已數年，未來事無一驗，我所不知，彼亦不能預道，人家不宜爲此，官司當痛禁。

清・蒲松齡《聊齋志異》卷一《咬鬼》 沈麟生云：其友某翁者，夏月晝寢，朦朧間，見一女子搴簾入，以白布裹首，縗服麻裙，向內室去。疑鄰婦訪內人者；又轉念，何遽以凶服入人家？正自皇惑，女子已出。細審之，年可三十餘，顏色黃腫，眉目蹙蹙然，神情可畏。又逡巡不去，漸逼臥榻。遂僞睡以觀其變。無何，女子攝衣登牀，壓腹上，覺如百鈞重。心雖了了，而舉其手，手如縛；舉其足，足如痿也。急欲號救，而苦不能聲。女子以喙嗅翁面，顴鼻眉額殆偏。覺喙冷如冰，氣寒透骨。翁窘急中，思得計，待嗅至頤頰，當卽因而齧之。未幾，果及頤。翁乘勢力齩益力。但覺血液交頤，溼流枕畔。相持正苦，庭外忽聞夫人聲，急呼有鬼，一緩頰而女子已飄忽遁去。夫人奔入，無所見，笑其魘夢之誣。翁述其異，且言有血證焉。相與檢視，如屋漏之水，流枕浹席。伏而嗅之，腥臭異常。翁乃大吐。過數日，口中尙有餘臭云。

清・鈕琇《觚賸》續編卷四《鴈翎刀》 山東文登縣，僻在海隅，其瀕海之地，於康熙二十二年秋，有怪物出入其間，居民互相驚告，以爲鬼至，每日向夕，輒閉門堵戶。如是兩月，不得已而聞於縣。縣宰之僕高忠勇敢有大力，告其主曰：『海怪擾民，家不貼席，此我主之事，而亦卽忠之事也，願賜良馬一匹，銛鎗一枝，忠能除之。』宰如所請，忠卽跨馬挾鎗，獨至海濱。新月初上，平沙如雪，比至二鼓，見一藍面鬼，身長一丈有餘，聳角枝牙，毛肱鱗背，坐于沙上，列置熟雞五隻，濁酒十瓶，舉觥獨酌，運掌若扇。忠馳馬直前，以鎗擬其肉角，鬼驚竄入海，忠遂據其坐，裂雞釃酒，神氣益壯。少頃海水湧立，前鬼騎一怪獸，隨波而出，舞刀迎鬬，相持久之，忠乘間鎗刺其腹，鬼遺刀而遁。忠拾刀還縣，其上有『鴈翎刀』三字，宰命收貯縣庫，于是瀕海之怪遂絕。

清・褚人穫《堅瓠續集》卷三《文昌經治疫鬼》 天啓中，蜀明時，舉爲廬陵令。值邑中疫大作，明刻一經條似封條樣，上寫《玉清文昌大洞仙經》，取道士印鈐於上，散病人家貼門上，病者卽愈。未病者不染，有三家同居。左右皆病，居中者貼經條得免。已而鄉村中疫，得經條貼門香供者皆免。人咸異之，問於明，明曰：『文昌父母皆死於疫，及得道，乃法治疫鬼。鬼名元伯，伏罪曰：「下方人有罪業，上帝命閻君與元伯等奉行，請毋滅我，願聽約束。但有經號在門，卽不敢入，已入卽出」』。然則文昌經洵當奉持也。

清・袁枚《子不語》卷一《蔡書生》 杭州北關門外有一屋，鬼屢見，人不敢居，扃鎖甚固。書生蔡姓者，將買其宅，人危之，蔡不聽。券成，家人不肯入，蔡親自啓屋，秉燭坐。至夜半，有女子冉冉來，頸拖紅帛，向蔡伏拜。結繩於梁，伸頸就之，蔡無怖色。女子再挂一繩，招蔡，蔡曳一足就之。女子曰：『君誤矣。』蔡笑曰：『汝誤，才有今日，我勿誤也。』鬼大哭，伏地再拜去。自此怪遂絕，蔡亦登第。或云卽蔡炳侯方伯也。

又《煞神受枷》 淮安李姓者，與妻某氏，琴瑟調甚。李三十餘病亡，已殮矣，妻不忍釘棺，朝夕哭，啓而視之。故事：民間人死七日則有迎煞之舉，雖至戚皆回避。妻獨不肯，置子女於別室，己坐亡者帳中待之。至二鼓，陰風颯然，燈火盡綠。見一鬼，紅髮圓眼，長丈餘，手持鐵叉，以繩牽其夫，從窗外入。見棺前設酒饌，便放叉解繩，坐而大啖；每咽物，腹中嘖嘖有聲。其夫摩撫舊時几案，愴然長嘆。走至床前揭帳，妻哭抱之，泠然如一團冷雲，遂裹以被。紅髮神競前牽奪，妻大呼，子女盡至，紅髮神踉蹌走。妻與子女以所裹魂放置棺中，尸漸奄然有氣，遂抱置卧床上，灌以米汁，天明而蘇。其所遺鐵叉，俗所焚紙叉也。復爲夫婦二十餘年。妻六旬矣，偶禱于城隍廟，恍惚中見二弓丁舁一枷犯至。睨之，所枷者卽紅髮神也。罵婦曰：『吾以貪饞，故爲爾所弄，枷二十年矣。今乃相遇，肯放汝耶！』婦至家而卒。

又《鬼著衣受網》 廬州府舒城縣鄉民陳姓者妻，忽爲一女鬼所憑，或扼其喉，或縛其頸，旁人不能見。婦甚苦之，時將手抓頜內，多出麻草繩索。夫授以桃枝一束，曰：『來卽擊之！』鬼怒，鬧更甚。夫無可奈何，乃入城求葉道士，贈以二十金，延之家中。設壇作法，布八卦陣於四方，中置小瓶，以五色紙剪成女衣十數件，置瓶側，道士披髮持咒。漏三下，婦人曰：『鬼來矣，手持豬肉。』夫以桃枝迎擊之，果空中墜肉數塊。道士告婦人曰：『如彼肯穿我紙衣，便好拿矣。』少頃，鬼果取衣，婦故意喝曰：『不許竊衣。』鬼笑曰：『這樣華服，理該我著。』乃盡服之。衣化爲網，重重包裹，始寬後緊，遂不能出其陣中。道士書符作咒，以法水

一杯當頭打去，水潑而杯不破。鬼在東，杯擊之於東；鬼在西，杯擊之於西。杯碎而鬼頭亦裂矣。隨即擒納瓶內，封以法印五色紙，埋桃樹下。復以二符入絳香末，搓爲二團，付婦人曰：『此鬼亦有丈夫，半月內必來復仇，以此擊之，可無患矣。』越數日，果有男鬼猙獰而來，婦如其法，鬼乃逃去。

又卷二《葉老脫》　有葉老脫者，不知其由來，科頭跣足，冬夏一布袍，手挈竹席而行。嘗投維揚旅店，嫌客房嘈雜，欲擇潔地。店主指一室曰：『此最靜僻，但有鬼，不可宿。』葉曰：『無害。』徑自掃除，攤竹席于地。夜卧至三鼓，門忽開，見有婦人繫帛于項，雙眸抉出，懸兩頤下，伸舌長數尺，彳亍而來。旁有無頭鬼，手提兩頭繼至。尾其後者：一鬼遍體皆黑，耳目口鼻甚模糊；一鬼四肢黃腫，腹大于五石匏。相詫曰：『此間有生人氣，當共攫之。』群作搜捕狀，卒不得近葉。一鬼曰：『明明在此，而搜之不得，奈何？』黃胖者曰：『凡吾輩之所以能攝人者，以其心怖而魂先出也。此人蓋有道之士，心不怖，魂不離體，故倉猝不易得。』群鬼方徬徨四顧，葉乃起坐席上，以手自表曰：『我在此。』群鬼驚悸，齊跪地下。葉一一訊之。婦人指三鬼曰：『此死于水者，此死于火者，此盜殺人而被刑者，我則縊死此室者也。』葉曰：『若輩服我乎？』皆曰：『然。』曰：『然則各自投生，勿在此作祟。』各羅拜去。迨曉，爲主人道其事。嗣後此室宴然。

又《劉刺史奇夢》　陝西劉刺史介石，補官江南，寓蘇州虎丘。夜二鼓，夢乘輕風歸陝。未至鄉里，路遇一鬼尾之，長三尺許，囚首喪面，獰醜可憎，與劉對搏。良久鬼敗，劉挾鬼于腋下而趨，將投之河。路遇余姓者，故鄰也，謂曰：『城西有觀音廟，何不挾此鬼訴于觀音，以杜後患？』

劉然其言，挾鬼入廟。廟門外韋馱、金剛神皆怒目視鬼，各舉所持兵器作擊鬼狀，鬼亦悚懼。觀音望見，呼曰：『此陰府之鬼，須押回陰府。』劉拜謝。觀音目金剛押解，金剛跪辭，語不甚解，似不屑押解者。觀音笑目劉曰：『即着汝押往陰府。』劉跪曰：『弟子凡身，何能到陰府？』觀音曰：『易耳。』捧劉面呵氣者三，即遣出。鬼俯伏無語，相隨而行。

劉自念雖有觀音之命，然陰府未知在何處。正徘徊間，復遇余姓者，曰：『君欲往陰府，前路有竹笠覆地者是也。』劉望路北有笠，如俗所用醬缸篷狀，以手起之，窪然一井。鬼見大喜，躍而入，劉隨之，冷不可耐。每墜丈許，必爲井所夾，有溫氣自上而下，則又墜矣。三墜後，豁然有聲，乃落于瓦上。張目視之，別有天地，白日麗空，所墜之瓦上，即王者之殿角也。聞殿中群神震怒，大呼曰：『何處生人氣！』有金甲者，擒劉至王前。王衮龍衣冕旒，鬚白如銀，上坐，問：『爾生人，胡爲至此？』劉具道觀音遣解之事。王目金甲神，捽其面仰天，諦視之，曰：『面有紅光，果然佛遣來。』問：『鬼安在？』曰：『在牆腳下。』王厲聲曰：『惡鬼難留，着押歸原處。』群神又戟交集，將鬼又戟上投池。池中毒蛇怪鼈爭攣食之。劉自念已到陰府，何不一問前生事，揖金甲神曰：『某願知前生事。』金甲神首肯，引至廊下，抽簿示之曰：『汝前生九歲時，曾盜人賣兒銀八兩，賣兒父母懊恨而亡，汝以此孽夭死。今再世矣，猶應爲瞽，以償前愆。』劉大驚曰：『作善可禳乎？』神曰：『視汝善何如耳！』

語未畢，殿中呼曰：『天符至矣，速令劉某回陽，毋致泄漏陰司案件。』金甲神捽至王前，劉復跪求曰：『某凡身，何能出此陰界？』王持劉背吸氣者三，遂聳身于井。三聳三夾如前，有溫氣自下而上。身從井出，至長安道上，復命于觀音廟，跪陳陰府本末。旁一童子，嘯嘯不已，所陳語與劉同。劉駭視之，耳目口鼻儼然己之本身也，但縮小如嬰兒。劉大驚，指童子呼曰：『此妖也！』童子亦指劉呼曰：『此妖也！』觀音謂劉曰：『汝毋怖，此汝魂也。汝魂惡而魄善，故作事堅強而不甚透徹，今爲汝易之。』劉拜謝。童子不謝，曰：『我在彼上，今欲易我，必先去我。我去，獨不于彼有傷乎？』觀音笑曰：『毋傷也。』手金簪長尺許，自劉之左脅插入，剔一腸出，以腕繞之。每繞尺許，則童子身漸縮小。繞畢，擲于梁上，童子不復見矣。觀音以掌撲案，劉悸而醒，仍在蘇州枕席間，脅下紅痕猶隱然在焉。

月餘，陝信至，其鄰人余姓者亡矣。此語介石親爲余言。

又卷三《烈傑太子》　湖州烏程縣前有廟，神號烈傑太子。相傳元末時，有勇少年糾鄉兵起義，與張士誠將戰死。土人哀之，爲立廟。號烈傑者，以其勇烈而能爲豪傑之意也。乾隆四十二年，邑人陳某燒香廟中，染

邪自縊。其兄名正中者，剛正士也，以爲廟乃神靈所栖，不應居鬼祟，往詢廟祝，云：『今歲來進香者，先有二人縊死矣。』正中大怒，率家僮各持鋤械，入廟毀其神像。衆鄉人大駭，嘈嘈然，以爲得罪神明，將爲鄰里禍，遂投牒縣中，控正中狂悖。正中具訴原委，且云：『烈傑太子四字，不見史傳，又不見志書，明係與五通神鬼相同，非正神也。今正中已將神像拆毀，致犯鄉鄰怒，情願出資將廟修好，另立關聖神像，爲鄉鄰祈福。』縣令某嘉其詞正，批准允行銷案。如是者兩月，廟頗平安。忽孫姓家一女，年已將笄，染患邪病，目斜眉豎，自稱『烈傑太子』，『被惡人拆去神像，栖身無所，須與我酒食』等語。其家進奉稍遲，則此女自批其頰，哀號痛苦。女父往正中家咎之。正中大怒，持桃枝徑往女家，大呼而入曰：『冤有頭，債有主，毀汝像者我也！我在此，汝不報仇，而欺人家小兒女，索詐酒食，何烈何傑，直是無恥小人！敢不速走！』女作驚懼聲曰：『紅臉惡人又來矣！我去，我去！』女登時蘇醒。其父乃留正中住宿其家，女遂平安。正中偶然外出，鬼祟如故。于是正中與其父謀，擇里中年少者嫁之。自此怪絕而病亦愈。

又卷四《拔鬼舌》 蔣敬五之僕阿眞，勇而好酒，嘗隨主寓西直門。其地多鬼，人不敢居，阿眞居之。夜有鬼披髮而來，某方醉，不懼也。鬼伸舌丈許以嚇之，阿眞起以手執之，幷拔其舌，冷軟如綿，鬼大號而去，乃置舌席下。次早視之，一草繩耳。鬼從此絕。

又《鬼有三技過此鬼道乃窮》 蔡魏公孝廉常言：『鬼有三技：一迷，二遮，三嚇。』或問：『三技云何？』云：『我表弟呂某，松江廩生，性豪放，自號「豁達先生」。嘗過泖湖西鄉，天漸黑，見婦人面施粉黛，貿貿然持繩索而奔；望見呂，走避大樹下，而所持繩則遺墜地上。呂取觀，乃一條草索，嗅之，有陰霾之氣，心知爲縊死鬼，取藏懷中，徑向前行。其女出樹中，往前遮攔，左行則左攔，右行則右攔。呂心知俗所稱「鬼打牆」是也，直衝而行。鬼無奈何，長嘯一聲，變作披髮流血狀，伸舌尺許，向之跳躍。呂曰：「汝前之塗眉畫粉，迷我也；向前阻拒，遮我也；今作此惡狀，嚇我也。三技畢矣，我總不怕，想無他技可施。爾亦知我素名豁達先生乎？」鬼仍復原形，跪地曰：「我城中施姓女子，與夫口角，一時短見自縊。今聞泖東某家婦，亦與其夫不睦，故我往取替代。不料半路被先生截住，又將我繩奪去，我實在計窮，只求先生超生。」呂問：「作何超法？」曰：「替我告知城中施家，作道場，請高僧，多念往生咒，我便可以托生。」呂笑曰：「我卽高僧也，我有《往生咒》爲汝一誦。」卽高唱曰：「好大世界，無遮無礙，死去生來，有何替代！要走便走，豈不爽快！」鬼聽畢，恍然大悟，伏地再拜，奔趨而去。後土人云：此處向不平靜，自豁達先生過後，永無爲祟者。』

又《陳清恪公吹氣退鬼》 陳公暘年未遇時，與鄉人李孚相善。秋夕，乘月色過李閑話。李故寒士，謂陳曰：『與婦謀酒不得，子少坐，我外出沽酒，與子賞月。』陳持其詩卷，坐觀待之。

門外有婦人，藍衣蓬首，開戶入，見陳便却去。陳疑李氏戚也，避客故不入，乃側坐避婦人。婦人袖物來，藏門檻下，身走入內。陳心疑何物，就檻視之：一繩也，臭有血痕。陳悟此乃縊鬼，取其繩置靴中，坐如故。少頃，蓬首婦出探藏處，失繩，怒，直奔陳前，呼曰：『還我物！』陳曰：『何物？』婦不答，但聳立張口吹陳，冷風一陣如冰，毛髮噤齗，燈熒熒青色將滅。陳私念：『鬼尚有氣，我獨無氣乎？』乃亦鼓氣吹婦。婦當公吹處，成一空洞，始而腹穿，繼而胸穿，終乃頭滅，頃刻如輕烟散盡，不復見矣。

少頃，李持酒入，大呼婦縊於床。陳笑曰：『無傷也，鬼繩尚在我靴。』告之故，乃共人解救，灌以姜湯，蘇。問何故尋死，其妻曰：『家貧甚，夫君好客不已，頭止一釵，拔去沽酒。心悶甚，客又在外，未便聲張。旁忽有蓬首婦人，自稱左鄰，告我以夫非爲客拔釵也，將赴賭錢場耳。我愈鬱恨，且念夜深，夫不歸，客不去，無面目辭客。蓬首婦手作圈曰：「從此入，卽佛國，歡喜無量。」余從此圈入，而手套不緊，圈屢散。婦人曰：「取吾佛帶來，財成佛矣。」走出取帶，良久不來。余方冥然若夢，而君來救我矣。』

訪之鄰，數月前果縊死一村婦。

又卷六《冷秋江》 乾隆十年，鎮江程姓者，抱布爲業，夜從象山歸，過山腳，荒冢累累，有小兒從草中出，牽其衣。程知爲鬼，呵之不去。未幾，又一小兒出，執其手。前小兒牽往西，西皆牆也，牆上簇簇然黑影成群，以泥擲之。後小兒牽往東，東亦牆也，牆上啾啾然鬼聲成群，

以沙撒之。程無可奈何，聽其牽曳。東鬼西鬼，始而嘲笑，既而喧爭。程不勝其苦，仆于泥中，自分必死。忽群鬼呼曰：『冷相公至矣！此人讀書，迂腐可憎，須避之。』果見一丈夫魁肩昂背，高步闊視，持大扇擊手作拍板，口唱《大江東》，于于然來。群鬼盡散。其人俯視程，笑曰：『汝爲邪鬼弄耶？吾救汝，汝可隨吾而行。』程起從之。其人高唱不絕，行數里，天漸明，謂程曰：『近汝家矣，吾去矣。』程叩謝，問姓名，曰：『吾冷秋江也，住東門十字街。』程還家，口鼻竅青泥俱滿，家人爲薰沐畢，即往東門謝冷姓者，杳無其人。至十字街，問左右鄰，曰：『冷姓有祠堂，其中供一木主，名帽，乃順治初年秀才。秋江者，其號也。』

又《釘鬼脱逃》　句容捕者殷乾，捕賊有名，每夜伺人于陰僻處。將往一村，有持繩索者貿貿然急奔，衝突其背。殷私憶此必盜也，尾之至一家，則逾垣入矣。殷又私憶捕之不如伺之：捕之不過獻官，未必獲賞；伺其出而劫之，必得重利。俄聞隱隱然有婦女哭聲，殷疑之，亦逾垣入，見一婦梳妝對鏡，梁上有蓬頭者以繩鉤之。殷知此乃縊死鬼求代耳，大呼破窗入。鄰佑驚集，殷具道所以，果見婦懸于梁，乃救起之。婦之公姑咸來致謝，具酒爲款。

散後，從原路歸，天猶未明。背簌簌有聲，回顧則持繩鬼也，罵曰：『我自取婦，于汝何事，而破我法！』以雙手搏之。殷膽素壯，與之對搏，拳所着處，冷且腥。天漸明，持繩者力漸憊，殷愈奮勇，抱持不釋。路有過者，見殷抱一朽木，口喃喃大罵，上前諦視，殷恍如夢醒，而朽木亦墜地矣。殷怒曰：『鬼附此木，我不赦木。』取釘釘之庭柱，每夜聞哀泣聲不勝痛楚。

過數夕，有來共語者、慰唁者、代乞恩者，啾啾然聲如小兒，殷皆不理。中有一鬼曰：『幸主人以釘釘汝，若以繩縛汝，則汝愈苦矣。』群鬼噪曰：『勿言，勿言！恐泄漏機關，被殷學乖。』次日，殷以繩易釘如其法。至夕，不聞鬼泣聲。明旦視朽木，竟遁去。

又卷一五《油瓶烹鬼》　錢塘周軼韓孝廉，性豪邁。其年暑甚，偕七八人暮夜泛湖，行至丁家山下。一友曰：『吾聞淨慈寺長橋左側多鬼，曷往尋之？或得見其眞面，可供一笑。』衆相慫恿，上岸同行。橋邊見扳夜網者，挈魚而走。孝廉熟視，是其管墳人也，乃云：『此網借我一用，明早奉還。』管墳人允之，遂付僕從，肩駄此網而行。衆友詢故，孝廉云：『余將把南屏山下鬼一網打盡。』各大笑，遂揀山僻小路步去。

是夜月明如晝，見前林中有一婦，紅衫白裙，舉頭看月。衆友云：『此時夜深，必無女娘在外，是鬼無疑。誰敢作先鋒者？』孝廉願往，大步前進，相去半箭許，冷風吹來，婦人回身，滿面血流，兩眼倒挂。孝廉戰慄，僵立不行，連聲呼：『網來，網來！』衆人向前一網打去，不見形迹，網中僅得枯木尺許。

攜歸，敲管墳者門，借利鋸寸寸鋸開，有鮮血淋漓，乃買主人點燈油一瓶，攜上船尾，燃火烹油，將鋸斷枯木送入瓶中，一時飛起青烟，竟成焦炭。衆人達旦入城。告親友云：『昨夜油瓶烹鬼，大是奇事。』

清・樂鈞《耳食録》卷一《錢氏女》　郭氏子。聘錢氏女。親迎之日，魚軒至門，得二女自軒中出，聲音、笑貌、服飾無纖毫差異，彼此互相爭辨。其家驚怪，亟召其母家。既至，二女皆泣，就母懷與兄弟通欵，皆曰：『請除妖妄！』母家亦竟莫能辨。因令各訴母家事，纖悉皆知。其母曰：『吾女左足跟有小黑點。』就驗則皆有之。各復驗左臂紅印，印亦宛然。以及手足箕斗，無不符契。或私謂曰：『是怪妖所爲，形聲之間何難盡肖？必彼爲淫媚而來，若於牀笫間試之，則或莊或謔，或淫或貞，眞僞立見矣。』郭氏子挾二女就寢，觀其所爲，亦竟莫能辨。試驗之法殆窮，母忽心設一策，命立機於地，約曰：『能超過者，爲吾女，不能者，殺之。』因掣劍以俟。一女惶惑無策，涕泣自陳。一女聞言，即躍而過。因前砍之，應手而滅。蓋深閨弱女，步履艱難，安能躍機而過哉？其躍者，知非女明矣。此妖不及思，而爲人所賣也。

又卷三《田賣鬼》　有田乙，素不畏鬼，而尤能伏鬼，遂以賣鬼爲業。衣食之需，妻孥之供，悉賣鬼所得。人頗識之，呼爲田賣鬼云。年二十餘時，嘗夜行野外，見一鬼肩高背曲，頭大如輪，田叱之曰：『爾何物！』鬼答言：『我是鬼。爾是何物！』田欲觀其變，因紿之曰：『我亦鬼也。』鬼大喜躍，遂來相勷抱，體冷如冰。鬼驚疑曰：『公體太暖，恐非鬼。』田曰：『我鬼中之壯盛者耳。』鬼遂不疑。田問鬼有何能，鬼曰：

『善戲，願呈薄技。』乃取頭顱著於腹，復著於尻，已復著於胯，悉如生就，無少裂折。又或取頭分而二之，或三四之，或五六之，以至於十數。不等。擲之空，投之水，旋轉之於地，已而復置之於項，奇幻之狀靡不畢貢。既復求田作戲，田復紿之曰：『我饑甚，不暇作戲，將覓食紹興市，爾能從乎？』鬼欣然願偕往，彳亍而行。途次，田問曰：『爾爲鬼幾年矣！』曰：『三十年矣。』問：『住何所！』鬼言：『無常所，或大樹下，或人家屋角，或廁旁土中。』亦問田，田曰：『我新鬼也，趨避之道，一切未諳，願以教我。』蓋欲知鬼所喜以誘之，知鬼所忌以制之也。鬼不知其意，乃曰：『鬼者，陰屬也。喜婦人髮，忌男子鼻涕。』田誌之。方行間，又逢一鬼，癭而長，貌類枯木，前鬼揖之曰：『阿兄無恙？』指田示之曰：『此亦我輩也。』癭鬼亦來，近通欵洽焉。亦與俱行。將至市，天欲曉，二鬼行漸緩，田恐其隱遁，因二手捉二鬼臂，牽之左右行，輕若無物，行甚疾。二鬼大呼：『公不畏曉耶！必非鬼。宜速釋手，無相逼也！』田不聽，持愈急，二鬼哀叫，漸無聲。天明視之，化爲兩鴨矣。田恐其變形，乃引鼻向鴨噴嚏。持入市賣之，得錢三百。後每夜挾婦髮少許，隨行野外索鬼。鬼多來就之，輒爲所制。或有化羊豕者。變魚鳥者，悉於市中賣得錢以市他物。有賣不盡者，亦自烹食之，味殊甘腴。

清・錢泳《履園叢話》卷一五《張撫軍退鬼》　張清恪公伯行撫蘇時，值江寧鄉試，公爲監臨。故例，將點名，先召恩仇。二鬼進，公大怒，正色而言曰：『進場考試者，皆沐浴聖化，束身珪璧之士，爾輩平日何以不報，乃正當國家取士大典一切關防嚴肅時，豈許紛紛鬼祟進場訐擾耶？』是科南闈無一病者。

清・俞樾《右台仙館筆記》卷五　先達某公爲朝官時，其次子婦病，有鬼物憑焉。公退食，入視之，意鬼必避己。兩侍婢相視而笑。公問故，曰：『鬼在公衣袖間，殊不畏也。』公怒甚，聞門下士某孝廉能捉鬼，親往告之。某曰：『明日公於病者窗戶外設几席，與某共坐，俾某得望見室中，乃可爲力。然布置須在有意無意間，毋使鬼知，知之則遁矣。』公從之。明日某至，公延入坐病者戶外，適有棋局在旁，某曰：『今日無事，與公一弈可乎？』公曰：『可。』甫下三五子，某忽若沉思者，然支頤瞑目，似睡非睡。公笑曰：『此君小極矣。』命左右退去，無擾其神思，於是從者皆散。一飯頃，某猛醒曰：『鬼在此矣！』手執一瓶，言鬼在瓶中，亦不知瓶所自來也。而室中婢媪輩皆譁而出曰：『鬼爲人捉去矣！』先是，婢媪輩皆見某入室，鬼即避匿牀下。某隨之入，鬼又躍上牀頂，某隨之上。如是數次，始爲所獲，故皆知鬼已捉去。而在室中者，爲某之神，在戶外者，爲某之形，則衆莫能辨也。公問請弈何意，對曰：『某始坐此間，即望見鬼在室中，倉皇欲遁，故姑與公弈，若無意於鬼者。鬼不我忌，某乃得乘間直入而獲之也。』此事余聞之馮夢香孝廉，孝廉聞之其鄉人童萼君先生，云是阮文達公事，不知然否。未敢質言，姑記其事如此。

又　慈谿馮孝廉貞祐，字膺甫，以才氣自負。所居宅有鬼爲祟，往往白日見形。或於地下伸出人頭，俄與屋齊；或見披髮人，伸舌下垂至地。種種怪惡，不可殫述，孝廉不懼也。常佩一寶劍，見鬼必逐之。一日逐鬼，鬼逃入其妻室，妻適免身。俗呼產婦房爲紅房，一月內入此爲不潔。孝廉守此戒甚謹，鬼知之，故逃入紅房。妻見鬼坐牀沿作喘息狀，大驚，呼孝廉入逐鬼，孝廉終不肯入，但執劍立門外，呼曰：『鬼如有膽，何不出與我鬬乎！』後孝廉爲文訟諸城隍，甫具藁，未謄也，夜聞案上紙筆有聲。明日視之，紙已裂，筆盡禿。孝廉笑曰：『鬼畏吾文乎！』易紙筆書之，焚於城隍之廟。是夜，聞有鎖鍊聲，至旦始寂，而自此鬼果不復見。

又卷六　羅大林者，上海東鄉羅店鎮人。身長而色黑，膂力過人，性粗疏無所畏。自幼以負販爲業，欲娶婦，苦無資，謀於其儕輩。時有巨宅一區，多怪異，入之者輒死。有好事者與之約曰：『汝能宿此一夕，當醵錢十萬，爲作婚費。』羅諾之，而慮其爽約，衆乃書券付之。宅主人王姓者，聞之喜曰：『汝果能驅除怪物，吾有市上屋三間，俾汝納婦，弗責值。』亦書券付之。其夕，羅搗蒜爲泥，和燒酒中，飲微醉，持巨燭數枝，啓鑰而入。衆慮其潛出匿他處，外鍵其戶。羅既入，衰草蔽徑，叢篠當門，室中塵積寸許，惟最後一室潔無纖塵。其西偏有牀，牀有帳，有衾褥，蓋先時處此者所遺也。羅即坐帳中，以覘其異。至二更後，忽聞大聲發於戶外，一黑人闖然入，盤旋室內，其面目不甚可辨。俄傴近牀前，羅

突從帳中躍出抱持之。黑人不得脫，兩手爲所抱，又不得舉，因對羅吹氣，其冷如冰。羅側首避之，久而頸痛，若被刀削者，乃強轉其首，亦向鬼吹氣，鬼亦側首避之。已而鬼又吹氣，羅又避之。相持極久，聞雞鳴，鬼頓縮小，彌縮彌小，不復能吹氣矣。而其體轉益堅硬，羅終挾持不敢釋。時其儕輩皆在近處守候，天明咸集入視。羅則所抱者棺木一段，放手倒地，朴漉有聲，聚薪焚之，臭不可近。衆壯其膽，予之錢屋，如所署券，此宅之怪遂絕，而羅之頸從此偏側，不能正矣。其鄉人呼之爲『捉鬼羅大』。

又卷七　鎮江柳某，攜其一弟二子至金壇應歲試，以試院左右屋價甚昂，乃於僻地租屋數椽而居之。屋在深巷中，每夜時聞鬼聲轟轟然，頗厭苦之，謀逐鬼。柳某曰：『吾能誦燄口經以召諸鬼。俟諸鬼畢集，二子立巷口阻其出路，吾弟在內持帚向空奮擊，必可痛懲之，庶此後鬼不敢至也。』衆曰：『諾。』是夕，陳設如儀，柳高坐誦呪以召鬼，二子分守前後巷口，弟持帚奮擊，柳又鳴鐃以助之。鬼聲至巷口輒回，如是久之。其長子呼其叔曰：『叔憊矣，且來守此巷口，我代叔擊鬼。』叔往立未定，忽仆於地，若爲人推倒者，蓋鬼已奔去矣。後二子皆成進士，其叔以明經終。或曰：『鬼殆以其可輕而侮之歟？』余曰：『不然，鬼之畏人，畏其鎮定耳；一移足，則氣不固矣。敵之至也攻其瑕，病之來也乘其虛，皆此理也。』余同年丁濂甫紹周，自言少時曾戲學緇流施放燄口，祇習召請之文，未得退送之訣。鬼聚其室，燈光如豆，濂甫置之不問，擁被而眠，但聞啾唧之聲，達旦始寂，竟無他異。此則由濂甫根柢深厚，故鬼不得而侮之，否則未有不爲所困者矣。

又　錢唐有貝翁者，少有膂力，素以意氣自負。一日，自城外被酒夜歸，憩於白蠟橋下。瞥見一婦人趨過，覺有異，尾之行。抵一村舍，婦忽不見。叩門入，則其家止婦姑二人，是夜適反脣。因使視其婦，已扃戶雉經矣，亟解縣救之，得不死。感翁高義，以夜深止之宿。翁以其家無男子，不可，遂攜燈獨行。俄寒風自後來，林葉皆簌簌落。翁知爲鬼，不之顧，鬼忽作聲若相詈者。翁怒，返擊之，鬼乃退。及翁行，又詈如初。翁益怒，窮追不已，復至於橋下，而鷄聲四起，東方白矣。

精怪部

人爲物精分部

清・褚人穫《堅瓠廣集》卷二　人有爲物之精者，妲己雉精，郭璞鼉精，杜元凱、李公垂、蔡君謨、陳升之、米元章皆蛇精。至升之產時，母於卧具下得大蛇一條爲尤異。《集異記》載隋煬帝爲鼠精。《北夢瑣言》載歸尚書登爲龜精，浴時人見巨龜沫水。又載鄭愚爲豬精。《千秋金鑑錄》載安祿山，《夷堅志》載岳武穆，皆豬精。葉法善謂張果老爲蝙蝠精。《宋稗類鈔》載盛勛爲鯉魚精，又載楊戩爲蝦蟆精。《聞見卮言》載嘉靖中內臣王升亦暇蟆精。《金鑑錄》又載史思明爲鶻鳥精，楊貴妃爲白鸚精，指爪純赤。宋《高僧傳》載李克用黑龍精。孫公《談圃》載鄭獬亦龍精。《雜記》載朱全忠，青鞓白額虎精，韓世忠亦虎精，王建白兔精。《吳越備史》錢武肅王蜥蜴精，湖州牧高澧夜義精。

蛟龍分部

梁・蕭繹《金樓子》卷五《志怪篇一二》　外國方士，能咒，能臨淵禹步。龍浮出，有物長數十丈。方士咒之，即縮長數寸，掇取著壺中，輒有四五，以水養之。餘國少雨，患者輒齎此龍往賣之。一龍直金十斤，取一頭，置水中，即興雲雨。

唐・谷神子《博異志・許漢陽》　漢陽名商，本汝南人也。貞元中舟行於洪饒間。日暮洪波急，尋小浦濡入，不覺行三四里，到一湖中，雖廣而水纔三二尺。北行一里許，見湖岸竹樹森茂，乃投以泊舟。漸近，見亭宇甚盛。有二青衣，雙髮若鴉，素面如玉，迎舟而笑。漢陽訝之，而入以

游詞，又大笑，返走入宅。漢陽束帶上岸投謁，未行三數步，青衣延入內廳，揖坐云：『女郎等易服次。』須臾，青衣命漢陽入中門。見滿庭皆一大池，池中荷芰芬芳，四岸砌如碧玉，作兩道虹橋，以通南北。北有大閣，上階見白金書曰『夜日宮』。四面奇花異木，森聳連雲。青衣引上閣一層，又有青衣六七人，見漢陽列拜。又引上二層，方見女郎六七人，目未嘗覩，相拜問來由。漢陽具述不意至此。女郎揖坐云：『客中止一宵，亦有少酒，願追歡。』揖坐訖，青衣具飲食，所用皆非人間見者。食訖，命酒。其中有一樹，高數丈餘，幹如梧桐，葉如芭蕉。有紅花滿樹，未吐，大如斗盎，正對飲所。一女郎執酒相揖，一青衣捧一鳥如鸚鵡，置飲前闌干上，叫一聲而樹上花一時開，芳香襲人。每花中有美人長尺餘，婉麗之姿，掣曳之服，各稱其質。諸樂絃管盡備，其鳥再拜，女郎舉酒，衆樂具作，蕭蕭泠泠，杳入神仙。纔一巡，此夕月色復明。女郎所論，皆非人間事，漢陽所不測。時因漢陽以人間事雜之，則女郎亦無所酬答。歡飲至二更已來，畢。其樹花片片落池中。人亦落，便失所在。一女郎取一卷文書，以示漢陽。覽之，乃江海賦。女郎令漢陽讀之，遂爲讀一遍。女郎請又自讀一遍，命青衣收之。一女郎謂諸女郎兼白漢陽曰：『有感懷一章，欲誦之。』諸女郎及漢陽曰：『善。』乃言曰：『海門連洞庭，每去三千里。十載一歸來，辛苦瀟湘水。』女郎命青衣取諸卷兼筆硯，請漢陽與錄之。漢陽展卷，皆金花之素，上以銀字扎之。卷大如拱，已半卷相卷矣。觀其筆，乃白玉爲管，硯乃碧玉，以頗黎爲匣，硯中皆研銀水。寫畢，令以漢陽之名押之。展向前，見數首皆有人名押署，有名仲方者，有名巫者，有名朝陽者，而不見其姓。女郎遂卻索卷，漢陽曰：『有一篇欲奉和，擬繼此可乎？』女郎曰：『不可。此卷每歸呈父母兄弟，不欲雜爾。』漢陽曰：『適以弊名押署，復可乎？』曰：『郎可歸舟矣。』漢陽乃起。諸女郎曰：『欣此旅泊接奉，不得鄭重耳。』恨恨而別。歸舟忽大風，雲色斗暗，寸步黯黑。而至平明，方自觀夜來飲所，乃空林樹而已。漢陽解纜行，至昨晚濡口江岸人家，見十數人，似有非常故，泊舟乃訊之。曰：『濡口溺殺四人，至二更後，卻撈出，三人已卒，其一人雖似活而若醉。有巫女以楊柳水灑拂禁呪，久而乃言曰：「昨夜海龍王諸女及姨姊妹六七人，過歸洞庭，宵於此處取我輩四人作酒，緣客少不多飲，所以我卻得來。」』漢陽異之。乃問曰：『客者謂誰？』曰：『一措大耳，不記姓名。』又云：『青衣言諸小娘子苦愛人間文字不可得，常欲請一措大文字而無由。』又問：『今在何處？』『已發過也。』漢陽乃念昨宵之事，及感懷之什，皆可驗也。漢陽默然而歸舟，覺腹中不安，乃吐出鮮血數升，方知悉以人血爲酒爾，三日方平。

唐・段成式《酉陽雜俎》前集卷一五《諾皐記》下　有史秀才者，元和中曾與道流遊華山。時暑，環憩一小溪，忽有一葉大如掌，紅潤可愛，隨流而下，史獨接得，置懷中。坐食頃，覺懷中漸重，潛起觀之，覺葉上鱗起，栗栗而動，史驚懼，棄林中，遽白衆曰：『此必龍也，可速去矣。』須臾，林中白煙生，彌於一谷，史下山未半，風雷大至。

唐・張讀《宣室志》佚文　唐建中初，有樂安任頊者，好讀書，不喜塵俗事，居深山中，有終焉之志。嘗一日，閉關晝坐，有一翁叩門來謁，衣黃衣，貌甚秀，曳杖而至。頊延坐與語，既久，頊訝其言訥而色沮，甚有不樂事，因問翁曰：『何爲而色沮乎，豈非有憂耶？不然，是家有疾而翁念之深耶？』老人曰：『果如是。吾憂俟子一問固久矣。且我非人，乃龍也。西去一里有大湫，吾家之數百歲。今爲一人所苦，禍且將及，非子不能脫我死，輒來奉訴。子今幸問我，故得而言也。』頊曰：『某塵中人耳，獨知有詩書禮樂，他術則某不能曉。然何以脫翁之禍乎？』老人曰：『但受我語，非藉他術，獨勞數十言而已。』頊曰：『願受教。』翁曰：『後二日，願子爲我晨至湫上，當亭午之際，有一道士自西來者，此所謂禍我者也。道士當竭我湫中水，且屠我。子伺其湫水竭，宜厲聲呼曰：「天有命，殺黃龍者死。」言畢，湫當滿。道士必又爲術，子因又呼之。如是者三，我得完其生矣。必重報，幸無他爲慮。』頊諾之。已而祈謝甚懇，久之方去。後二日，頊遂往山西，果有大湫，即坐於湫旁以伺之。至當午，忽有片雲，自西冉冉而降於湫上，有一道士自雲中下，頎然而長，約丈餘，立湫之岸，於袖中出墨符數道投湫中。頃之，湫水盡涸。見一黃龍帖然俯於沙。頊即厲聲呼：『天有命，殺黃龍者死。』言訖，湫水盡溢。道士怒，即於袖中出丹字數符投之，湫水又竭。即震聲呼，如前詞。其水再溢。道士怒甚，凡食頃，乃出朱符十餘道，向空擲之，盡化爲赤雲，入湫，湫水

卽竭。呼之如前詞，漱水又溢。道士顧謂頊曰：『吾一十年始得此龍爲食，奈何子儒士也，奚救此異類耶？』怒責數言而去。頊亦還山中。是夕，夢前時老人來謝曰：『賴得君子救我，不然，幾死道士手。深誠所感，千萬何言。今奉一珠，可於漱岸訪之，用表我心重報也。』頊往尋之，果得一粒徑寸珠於漱岸草中，光耀洞澈，殆不可識。頊後持至廣陵市，有胡人見之曰：『此眞驪龍之寶也。而世人莫可得。』以數千萬爲價而市之。

宋・洪邁《夷堅志》甲志卷一八《趙良臣》　趙良臣者，縉雲人。紹興十五年，與同志肄業于巾子山之僧舍，去城十五里。薄晚還郡中，道間遇婦人，青衣而紅裳，哭甚哀。問其故，曰：『不容於後母，日夕箠楚，不能堪，求死未忍，故哭。』趙曰：『若是，可與我歸乎？』婦人收淚許諾。卽相隨至家，謂其妻曰：『適過田間，見一女無所歸，偶與偕來。吾家正乏使，可以婢妾畜也。』妻亦柔順，無妒志，使呼以入。趙氏素貧，室惟一榻，乃三人共寢。明日，復同盤以食。趙妻謂之曰：『我夜捫汝體，殊冷峭，何也？』婦人不答，而意象慚恚，捨匕箸徑出。趙責妻言之失，起自呼之。妻停食過晝，開戶而視，不見其夫矣。乃告鄰里，相與求索，三日始得之於門外溪傍，半體在水中，半處沙際，已死。同舍生共以其尸歸，竟不曉何怪。或以爲魚蛟之精云。

又丁志卷二《濟南王生》　濟南王生，參政慶曾宗人也。登第出京，行數十里間，憩道旁舍。主人亦士子，留飲之酒。望舍後橫屋數楹，簾幙華楚，問爲誰，曰：『某提舉赴官閩中，單車先行，留家於此，以俟迎吏，今累月矣。』遙窺其內，隱隱見女子往來，甚少艾，注目不能去。抵暮留宿，主人夜與語，因及鄉里門閥。審其未娶，爲言：『提舉家一女，極韶媚，方相託議親，子有意否？』生欣然，唯恐不得當也。主人爲平章，翌日約定。女之母邀相見，曰：『吾夫遠宦，鍾愛息女，謀擇對甚久，不意邂逅得佳壻。彼此在旅，不能具六禮，盍相與略之。』乃草草備聘財，擇日成婚，且許生挈女歸濟南。須至閩遣信來迎，既別，不復相聞，生不以爲疑。女固自若，歷四五年，生二子，起居嗜好與常人不殊，但僮僕汲水時，只用前桶而棄其後，以爲不絜。自攜一婢來，凡調飪紉縫，非出其手不可，夜則令卧牀下。忽告生云：『我體中不佳，略就枕，切勿入房驚我。』生然之。俄頃，震雷飛電，大雨滂沛，火光煜然，盡室危怖。移時始定，女與婢皆失所在矣。初，生之入京，道經某處龍母祠，因入謁，睹龍女塑容端麗，心爲之動，默念他年娶妻如此，足慰人心。及出門，有巨蛇蟠馬鞍上，驅之弗去，始大恐，復詣祠拜而謝過。洎出，乃不見。後遇茲異，識者疑其龍所爲云。

金・元好問《續夷堅志》卷二《內藏庫龍》　遼祖神冊五年三月，黑龍見拽剌山陽水。遼祖馳往，三日乃得至，而龍尙不去，遼祖射之而斃。龍一角，尾長而足短，身長五尺，舌長二寸有半，命藏之內庫。貞祐南渡尙在，人見舌作蒲稗形也。

元・佚名《湖海新聞夷堅續志》前集卷七《開封水怪》　宋宣和間，開封縣前茶肆人晨起拭牀榻，睹若有大犬蹲其旁，質明視之，龍也。其人驚呼僕地。茶肆適與軍器作坊近，爲作坊兵衆取而食之，不敢以聞。都人皆圖畫傳玩，身僅六七尺，若世所繪，龍鱗蒼黑，驢首而兩頰如魚，頭色正綠，頂有角，坐極長，其際始分兩股，有聲如牛。越一夕五鼓，西北有赤氣數十道近天，犯紫宮北斗，仰視星皆若隔絳紗。方起時折裂一聲，然後大發。後數夕又作，聲益大，震且久，其發尤甚，而赤氣自西北數十萬道，中有黑白二氣自西北而由東北，其聲不絕，迨曉乃止。後數日，水犯都城，高十餘丈。占者謂丙午及北齊末占同，後事驗亦甚明也。

又後集卷二《蛟畏佛經》　吉、贛二江之界，地名曰造口，有居民二三十家，皆樓居以防水患。咸淳丁卯五月間，贛江之水湧至平地，水深一丈。方平退間，又驟長四五尺，浸過屋檐。諸人急視之，乃水面浮一烏牛，背負一大紅蛇，在波濤中凝然不動。衆以爲蛟所變，攔水不去，各許神願，牛亦不去。有一老人者，遂用白絹一方，兜裹《金剛經》一部，用力擲在水中，離牛五六寸。牛回顧之，卽徐徐而下，水卽隨之而下，衆人皆免於沉溺，經力之足以服惡孽者如此。

又《蛟母寄卵》　有顏承局者，歸自峽州江濱，見一老嫗，致二十卷，託攜五鵝子投於潭州壽星觀天井水中，辭甚勤懇。顏思曰：『既受其餽，若途間損所寄之物，是不仁也。』遂熟之，至潭如其言投之井。忽一道人攜劍止之，碎之，則卵內皆如蜥蜴狀，純青色。顏立化，後衆塑其像於城隍廟。切意寄卵者，蛟母也。道人者，許旌陽也。顏不熟之而歸，則

長沙之民其魚乎！廟食宜也。

又《白鱔化蛟》 宋寶祐丁巳夏，邵武軍管下市中有開食店者，因買魚得一白鱔，始則甚小，極愛惜之，每日飼以餅餌之屬。逐日長大，遂放十字街亙井中。越一年，忽一日井內有火燄兩條射出井外。衆窺之，乃自白鱔兩目中來，而其身已如亙木矣。因此陰雨不止，天氣昏黑。白鱔自井騰空而去，井水迸漲，四郊洪水湊至，棟宇俱沒。有人避水於高樓者，皆聞空中有人喝云：『滿也未？』如是者三，其時罹水厄死者甚衆。

又《雙龍現形》 劉洞微善畫龍，一日有夫婦造其門曰：『龍有雌雄，其壯不同，雄者角浪凹，目深鼻豁，鬐尖鱗密，上壯下殺，尾火燁燁。雌者角靡浪平，目淺鼻直，鬐圓鱗薄，尾壯於腹。』微曰：『何以知之？』其人曰：『吾身卽龍。』化爲雙龍飛去。

又《龍吐寶珠》 楊歷巖距南雄城十五里，有二巖，上有龍潭，下有祈林寺。歲旱，郡守禱而雨。一日雲霧雜襲，父宿登巖視之，龍吐一珠，大如雞子，中有小龍動躍，郡守以匣載，以黃袱裹之，留鎮此鄉。後有郡守私竊而歸者，至於嶺下，遂烈風雷雨。守驚，徑差人送還本處。至元丙子大兵，後不存矣。

清・屈大均《廣東新語》卷一六《鐵鼓》 韶州忠惠公祠，有鐵鼓，一面微損，擊之有聲。先時江中有一蛟，舟行者多爲所害，公以鐵爲鼓及船，使役人乘之。一日夜來往五羊，得蛟斬之。至今蛟骨二段存祠中，蓋以鐵物治蛟，乃金尅木之道。龍性畏鐵，蛟亦然，是皆屬木，故以金制之。伏波鑄鐵船沉於合浦，其亦以鎮壓毒龍而已。

清・蒲松齡《聊齋志異》卷一〇《五通》 金生，字王孫，蘇州人。設帳於淮，館搢紳園中。園中屋宇無多，花木叢雜。夜旣深，僮僕散盡，孤影徬徨，意緒良苦。一夜，三漏將殘，忽有人以指彈扉。急問之，對以『乞火』，音類館童。啓戶納之，則二八麗者，一婢從諸其後。生意妖魅，窮詰甚悉。女曰：『妾以君風雅之士，枯寂可憐，不畏多露，相與遣此良宵。恐言其故，妾不敢來，君亦不敢納也。』生又疑爲鄰之奔女，懼喪行檢，敬謝之。女橫波一顧，生覺魂魄都迷，忽顚倒不能自主。婢已知之，便云：『霞姑，我且去。』女頷之。旣而呵曰：『去則去耳，甚得雲耶，霞耶！』婢旣去，女笑曰：『適室中無人，遂偕婢從來。無知如此，遂以小字令君聞矣。』生曰：『卿深細如此，故僕懼有禍機。』女曰：『久當自知，保不敗君行止，勿憂也。』上榻緩其裝束，見臂上腕釧，以條金貫火齊，啣雙明珠；燭旣滅，光照一室。生益駭，終莫測其所自至。事甫畢，婢來叩窗；女起，以釧照徑，入叢樹而去。自此無夕不至。生於去時遙尾之；女似已覺，遽蔽其光，樹濃茂，昏不見掌而返。一日，生詣河北，笠帶斷絕，風吹欲落，輒於馬上以手自按。至河，坐扁舟上，飄風墮笠，隨波竟去。意頗自失。旣渡，見大風飄笠，團轉空際，漸落；以手承之，則帶已續矣。異之。歸齋向女緬述；女不言，但微哂之。生疑女所爲，曰：『卿果神人，當相明告，以祛煩惑。』女曰：『岑寂之中，得此癡情人爲君破悶，妾自謂不惡。縱令妾能爲此，亦相愛耳，苦致詰難，欲見絕耶？』生不敢復言。先是，生養甥女，旣嫁，爲五通所惑，心憂之而未以告人。緣與女狎暱旣久，肺鬲無不傾吐。女曰：『此等物事，家君能驅除之。顧何敢以情人之私告諸嚴君？』生苦哀求計。女沉思曰：『此亦易除，但須親往。若輩皆我家奴隸，若令一指得着肌膚，則此恥西江不能濯也。』生哀求無已。女曰：『當卽圖之。』次夕至，告曰：『妾爲君遣婢南下矣。婢子弱，恐不能便誅卻耳。』次夜方寢，婢來叩戶。生急起納入。女問：『如何？』答云：『力不能擒，已宮之矣。』笑問其狀。曰：『初以爲郎家也；旣到，始知其非。比至壻家，燈火已張，入見娘子坐燈下，隱几若寐。我斂魂覆甑中。少時，物至，入室急退，曰：「何得寓生人！」審視無他，乃復入。我陽若迷。彼啓衾入，又驚曰：「何得有兵氣！」本不欲以穢物污指，奈恐緩而生變，遂急捉而閣之。物驚嗥遁去。乃起啓甑，娘子若醒，而婢子行矣。』生喜謝之，女與俱去。後半月餘，絕不復至，亦已絕望。歲暮，解館欲歸，女忽至。生喜逆之，曰：『卿久見棄，念必何處獲罪；幸不終絕耶？』女曰：『終歲之好，分手未有一言，終屬缺事。聞君捲帳，故竊來一告別耳。』生請偕歸。女嘆曰：『難言之矣！今將別，情不忍昧：妾實金龍大王之女，緣與君有宿分，故來相就。不合遣婢江南，致江湖流傳，言妾爲君閣割五通。家君聞之，以爲大辱，忿欲賜死。幸婢以身自任，怒乃稍解；杖婢以百數。妾一跬步，皆以保姆從之。投隙一至，不能盡此衷曲，奈何！』言已，欲別。生挽之而泣。女曰：『君勿爾，後三十年可復相聚。』生曰：『僕年三十矣，又三十年，曠然一

老，何顏復見？』女曰：『不然，龍宮無白叟也。且人生壽夭，不在容貌，如徒求駐顏，固亦大易。』乃書一方於卷頭而去。生旋里，甥女始言其異，云：『當晚若夢，覺一人捉予塞盎中；既醒，則血殷牀褥，而怪絕矣。』生曰：『我曩禱河伯耳。』羣疑始解。後生六十餘，貌猶類三十許人。一日，渡河，遙見上流浮蓮葉，大如席，一麗人坐其上，近視，則神女也。躍從之，人隨荷葉俱小，漸漸如錢而滅。此事與趙弘一則，俱明季事，不知孰前孰後。若在萬生用武之後，則吳下僅遺半通，宜其不足爲害也。

又附録《龍》　博邑有鄉民王茂才，早赴田。田畔拾一小兒，四五歲，貌豐美而言笑巧妙。歸家子之，靈通非常。至四五年後，有一僧至其家。兒見之，驚避無蹤。僧告鄉民曰：『此兒乃華山池中五百小龍之一，竊逃於此。』遂出一鉢，注水其中，宛一小白蛇遊衍於內，袖鉢而去。

清・袁枚《續子不語》卷一《白龍潭》　彌勒縣舊城集，漢夷雜處，環山而居。山麓有白龍潭，寬可數畝。有良田千頃，築土壩以畜水。俯臨大河，水溢，則啓閘以泄之。雨時二龍相鬥，狀如小蛇。或見巨木一段，蒙青苔而豎遊，每每衝決壩岸。一日，衆農栽秧，值細雨中，飛魚大小成對，如擺隊伍。有絳衣女子持扇揮之，偕至潭中，隨即不見，相傳龍女歸寧云。夷人儂二家，天將暮，忽來衣孝服者，云來投宿。問其所需，則索卧房一間，一大缸滿貯清水而已。儂疑客浴，遂如所請，幷欲爲備酒食。客曰：『不必。惟有一事相煩，更當重謝。』儂問何事，客曰：『此地龍潭後有大樹，君往伐之。俟其將斷，先用巨繩縛住。俟潭中有兩羊相鬥，即斷繩倒樹。』儂許之。黎明伐樹，果見潭中水沸如潮，有黑白二羊出鬥。儂思當是此時，乃斷繩而倒樹。黑羊躍出，水亦平復。急歸，欲告客以請功，客竟遁矣。問妻，妻曰：『客在房，未嘗出戶。』乃共搜之。疑其在缸，啓覆觀之，則黃金滿焉。始知客即白龍化身，爭潭求助者。于是潭遂以『白龍』名，而儂家至今稱巨富。

蛇精分部

晉・干寶《搜神記》卷一九　漢武帝時，張寬爲揚州刺史。先是有二老翁爭山地，詣州訟疆界，連年不決。寬視事，復來。寬窺二翁形狀非人，令卒持杖戟將入，問：『汝等何精？』翁走，寬呵格之，化爲二蛇。

又卷二〇　邛都縣下，有一老姥，家貧孤獨，每食，輒有小蛇，頭上戴角，在牀間，姥憐而飴之食。後稍長大，遂長丈餘。令有駿馬，蛇遂吸殺之。令因大忿恨，責姥出蛇。姥云：『在牀下。』令即掘地，愈深愈大，而無所見。令又遷怒，殺姥。蛇乃感人以靈，言：『瞋令，何殺我母？當爲母報讎。』此後每夜，輒聞若雷若風，四十許日，百姓相見，咸驚語：『汝頭那忽戴魚？』是夜，方四十里，與城一時俱陷爲湖。土人謂之爲『陷湖』。唯姥宅無恙，訖今猶存。漁人採捕，必依止宿，每有風浪，輒居宅側，恬靜無他。風靜水清，猶見城郭樓櫓屮然。今水淺時，彼土人沒水，取得舊木，堅貞光黑如漆。今好事人以爲枕，相贈。

晉・陶潛《搜神後記》卷一〇　晉太元中，有士人嫁女於近村者，至時，夫家遣人來迎，女家好遣發，又令女乳母送之。既至，重門累閣，擬於王侯。廊柱下有燈火，一婢子嚴粧直守。後房帷帳甚美。至夜，女抱乳母涕泣，而口不得言。乳母密于帳中以手潛摸之，得一蛇，如數圍柱，纏其女，從足至頭。乳母驚走出外，柱下守燈婢子，悉是小蛇，燈火乃是蛇眼。

南朝宋・劉敬叔《異苑》卷八　後漢時，姑蘇忽有男子衣白衣，冠白冠，形神修勵，從者六七人，遍擾居民。欲掩害之，即有風雨，郡兵不能掩。術士趙晃聞之，往白郡守曰：『此妖也，欲見之乎？』乃淨水焚香，長嘯一聲，大風疾至。閨室中數十人響應，晃擲手中符如風，頃若有人持物來者，晃曰：『何敢幻惑如此？』隨復旋風擁去。晃謂守曰：『可視之。』使者出門，人已報云：去此百步，有大白蛇長三丈，斷首路旁。其六七從者，皆身首異處，亦龜鼈之屬。

唐・谷神子《博異志》佚文《李黃》　元和二年，隴西李黃，鹽鐵使遜之猶子也。因調選次，乘暇於長安東市，瞥見一犢車，侍婢數人，於車中貨易。李潛目車中，因見白衣之姝，綽約有絕代之色。李子求問，侍者曰：『娘子孀居，袁氏之女，前事李家，今身依李之服。方除服，所以市此耳。』又詢：『可能再從人乎？』乃笑曰：『不知。』李子乃出與錢帛，貨諸錦繡。婢輩遂傳言云：『且貸錢買之，請隨到莊嚴寺左側宅中，相還

不負。』李子悅。時已晚，遂逐犢車而行，礙夜方至所止。犢車入中門，白衣姝一人下車，侍者以帷擁之而入。李下馬，俄見一使者，將榻而出，云：『且坐。』坐畢，侍者云：『今夜郎君豈暇領錢乎！不然，此有主人否？且歸主人，明晨不晚也。』李子曰：『酒今無交錢之志，然此亦無主人，何見隔之甚也！』侍者入，復出曰：『若無主人，此豈不可。但勿以疏漏爲誚也。』俄而侍者云：『屈郎君。』李子整衣而入，見青服老女郎立於庭，相見曰：『白衣之姨也。』中庭坐。少頃，白衣方出，素裙粲然，凝質皎若，辭氣閑雅，神仙不殊。略序款曲，翻然卻入。姨坐謝曰：『垂情與貨諸彩色，比日來市者，皆不如之，然所假如何？深憂愧。』李子曰：『綵帛粗繆，不足以奉佳人服飾，何敢指價乎！』答曰：『渠淺陋，不足侍君子巾櫛，然貧居有三十千債負，郎君儻不棄，則願侍左右矣。』李子悅，拜於侍側，俯而圖之。李子有貨易所先在近，遂命所使取錢三十千，須臾而至。堂西間門，剗然而開，飯食畢備，皆在西間。姨遂延李子入座，轉盼炫煥。女郎旋至，命坐，拜姨而坐。六七人具飯，食畢，命酒歡飲。一住三日，飲樂無所不至。第四日，姨云：『李郎君且歸，恐尚書怪遲，後往來亦何難也。』李亦有歸志，承命拜辭而出。上馬，僕人覺李子有腥臊氣異常。遂歸宅，問：『何處，許日不見？』以他語對。遂覺身重頭旋，命被而寢。先是婚鄭氏女，在側云：『足下調官已成，昨日過官，覓公不得，某二兄替過官，已了。』李答以愧佩之辭。俄而鄭兄至，責以所往行。李已漸覺恍惚，祗對失次，謂妻曰：『吾不起矣。』口雖語，但覺被底身漸消盡。揭被而視，空注水而已，唯有頭存。家大驚懾，呼從出之僕考之，具言其事。及去尋舊宅所，乃空園，有一皂莢樹，樹上有十五千，樹下有十五千，餘了無所見。問彼處人，云：『往往有巨白蛇在樹下，便無別物。』姓袁者，蓋以空園爲姓耳。

復一説，元和中，鳳翔節度李聽從子琯，任金吾參軍，自永寧里出遊，及安化門外，乃遇一車子，通以銀裝，頗極鮮麗，駕以白牛，從二女奴，皆乘白馬，衣服皆素，而姿容婉媚。琯貴家子，不知檢束，卽隨之，將暮焉。二女奴曰：『郎君貴人，所見莫非麗質。某皆賤質，又粗陋，不敢當公子厚意，然車中幸有姝麗，誠可留意也。』琯遂求女奴，乃馳馬傍車，笑而迴曰：『郎君但隨行，勿捨去，某適已言矣。』琯既隨之，聞其異香盈路。日暮，及奉誠園，二女奴曰：『娘子住此之東，今先去矣。郎君且此迴翔。某卽出奉迎耳。』車子既入，琯乃駐馬于路側。良久見一婢，出門招手，琯乃下馬，入座于廳中，但聞名香入鼻，似非人世所有。琯遂令人馬入安邑里寄宿。黃昏後，方見一女子，素衣，年十六七，姿艷若神仙。琯自喜之心，所不能諭。及出，已見人馬在門外，遂別而歸。纔及家，便覺腦疼，斯須益甚，至辰巳間，腦裂而卒。其家詢問奴僕昨夜所歷之處，從者具述其事，云：『郎君頗聞異香，某輩所聞，但蛇臊不可近。』舉家冤駭，遽命僕人，於昨夜所止之處覆驗之。但見枯槐樹中，有大蛇蟠屈之跡。乃伐其樹，發掘，已失大蛇，但有小蛇數條，盡白，皆殺之而歸。

唐・薛用弱《集異記》佚文《朱覲》　朱覲者，陳、蔡遊俠之士也。旅遊于汝南，栖逆旅，時主人鄧全賓家有女，姿容端麗，常爲鬼魅之幻惑，凡所醫療，莫能愈之。覲時過友人飲，夜艾方歸，乃憩歇于庭。至二更，見一人着白衣，衣甚鮮潔，而入全賓女房中。逡巡，聞房內語笑甚歡，不成寢，執弓矢於黑處，以伺其出。候至雞鳴，見女送一少年而出，覲射之，既中而走，覲復射之，而失其跡。曉乃聞之全賓，遂與覲尋血跡，出宅可五里已來，其跡入一大枯樹孔中。令人伐之，果見一蛇，雪色，長丈餘，身帶二箭而死。女子自此如故，全賓遂以女妻覲。

唐・張讀《宣室志》卷一　有石憲者，其籍編太原，以商爲業，常行貨於代北。長慶二年夏中於雁門關行道中，時暑方甚，因偃於大木下。忽夢一僧，蜂目，被褐衲，其狀甚異，來憲前，謂曰：『我廬於五臺山之南，有窮林積水，出塵俗甚遠，實羣僧清暑之地。檀越幸偕我而遊乎？卽不能，吾見檀越病熱且死，得無悔於心耶？』憲以時暑方盛，僧且以禍福語相動，因謂僧曰：『願與師偕往。』於是其僧引憲西去，且數里，果有窮林積水，見羣僧在水中。憲怪而問之，僧曰：『此玄陰池。故我徒浴於中，且以蕩炎燠。』於是引憲環池行。憲獨怪羣僧在水中，又其狀貌無一異者。已而天暮，有一僧曰：『檀越可聽吾徒之梵音也。』於是憲立池旁，羣僧卽於水中合聲而誤。僅食頃，有一僧挈手曰：『檀越與吾偕浴於玄陰池，愼無懼。』憲卽隨僧入池中，忽覺一身盡冷，噤而戰。由是驚悟。

見己卧於大木下，衣盡濕，而寒慄且甚。時已日暮，即抵村舍中。至明日，病稍愈。因行於道，聞道中忽有蛙鳴，甚類羣僧之梵音。於是徑往尋之，行數里，見窮林積水，有蛙甚多。其水果名玄陰池者，其僧乃羣蛙爾。憲曰：『此蛙能幻形以惑於人，豈非怪之尤者乎！』於是盡殺之。

宋・劉斧《青瑣高議》後集卷九《朱蛇記》　大宋李元，字百善，鄭州管城人。慶曆年，隨親之官錢塘縣。下元赴舉，泛舟道出吳江，元獨步於岸，見一小朱蛇，長不滿尺，赭鱗錦腹，銅鬣紺尾，迎日望之，光彩可愛。爲牧童所困，元憫之，以百錢售之。元以衣裹歸，沐以蘭湯，滌去傷血，夜分，放於茂草中，明日乃去。元明年復之隋渠東歸，再經吳江。元縱步長橋，有一青衣童展謁曰：『朱秀才拜謁。』元覩其刺稱『進士朱浚』。元以其聲類，乃冠帶出，既揖，乃一少年子弟，風骨清聳，趨進閒雅，曰：『浚受大人旨，召君子閒話。浚之居長橋尾數百步耳。』元謂浚曰：『素不識君子之父，何相召也？』浚曰：『大人言：「與君子之大父有世契。」固遣奉召也。大人已年老，久不出入，幸恕坐。』邀意甚勤厚，元拒不獲已，乃相從過長橋，已有彩舫艤岸。浚與元同泛舟，桂楫雙舉，舟去如飛。俄至一山，已有如公吏者數十立俟於岸。元乘肩輿既至，則朱扉高闕，侍衛甚嚴。修廊繩直，大殿雲齊，紫閣臨空，危亭枕水，寶飾虛簷，砌甃寒玉，穿珠落簾，磨壁成牖，雖世之王侯之居莫及也。俄一老人高冠道服立於殿上，左右侍立皆美婦人。吏曰：『此吾王也。』浚乃引元升殿，元再拜，王亦答拜。既坐，曰：『久絕人事，不得奉謁，坐邀車駕，幸無見疑。因有少懇，即當面聞。前日小兒閒遊江岸，不幸爲頑童所辱，幾死羣小之手，賴君子仁義存心，特用百錢救此微命，不然，遂爲江壖之土也。』元方記救朱蛇之意。王顧浚曰：『此君乃使子更生者也，汝當百拜。』元起欲答拜，王自起持元手曰：『君當坐受其禮，此不足報君之厚賜。』王乃命置酒高會，器皿金玉，水陸交錯。後出清歌妙舞之姬，又奏仙韶鈞天之樂，俱非世所有。酒數巡，元起曰：『元一介賤士，誠無他能，過荷恩私，不勝厚幸，深恐留滯行舟，切欲速歸侍下。』王曰：『君與吾家有厚恩，幸無遽去，以盡款曲。』元曰：『王之居此，願聞其詳。』王曰：『吾乃南海之鱗長，有薄功於世，天帝詔使居此，仍封爲安流王。幸而江闊湖深，可以棲居。水甘泉潔，足以養吾老也。』王曰：『知君方急利祿，以爲親榮。吾爲君得少報厚恩可乎？』元曰：『兩就禮闈，未霑聖澤，如蒙蔭庇，生死爲榮。』王曰：『吾有女年未及笄，欲贈君子爲箕帚，納之當得其助。』又以白金百斤遺之。王曰：『珠璣之類，非敢惜也。但白金易售耳。』乃別去，既出宮，復乘前舟，女奴亦登舟同濟。少選至岸，吏賣金至元舟乃去。

元細視女奴，精神雅淡，顏色清美，詢其年，曰：『十三歲矣。』自言小字雲姐，言笑慧敏，元心寵愛。後三年詔下當試。雲姐曰：『吾爲君偷入禮闈，竊所試題目。』元喜。雲姐出門，不久復還，探知題目。元乃檢閱宿構，來日入試，果所盜之題，元大得意，乃捷。薦名後，省御試，雲姐皆然。元乃榮登科第，授潤州丹徒簿。雲姐或告辭，元泣留之，不可。雲姐曰：『某奉王命，安可久留？』元開宴餞之，雲姐作詩曰：『六年於此報深恩，水國魚鄉是去程。莫謂初婚又相別，都將舊愛與新人。』時元新娶。元觀詩，不勝其悲。雲姐泣下，再拜離席，求之不見。元多對所親言之，今元見存焉。

宋・洪邁《夷堅志》甲志卷一四《建德妖鬼》　祈門汪氏子，自番陽如池州，欲宿建德縣。未至一舍間，過親故居，留與飲。行李已先發，飲罷，獨乘馬行，遂迷失道，與從者不復相值。深入支徑榛莽中，日且曛黑，數人突出執之。行十里許，至深山古廟中，反縛于柱。數人皆焚香酌酒，拜神像前，有自得之色，禱曰：『請大王自取。』乃扃廟門而去。汪始知其殺人祭鬼，悲懼不自勝。平時習大悲呪，至是但默誦乞靈而已。中夜大風雨，林木振動，聲如雷吼，門軋然豁開，有物從外入，目光如炬，照映廊廡。視之，大蟒也，奮迅張口，欲趨就汪。汪戰栗誦呪愈苦。蛇相去丈餘，若有礙其前，退而復進者三，弭首徑出。天欲曉，外人鼓簫以來，欲飲神胙，見汪依然，大駭。問故，具以事語之。相顧曰：『此官人有福，我輩不當得獻也。』解縛謝之，送出官道，戒勿敢言。汪既脫，竟不能窮其盜。

又卷一五《淨居巖蛟》　衡山縣西北淨居巖，有蛟窟于中。僧宗譽初至，樂其幽閒，謀結庵，爲婦人數出擾，不敢留，避諸嶽寺。紹興十一年，僧善同來居之，纔草屋數間。游僧妙印在他舍，婦人來與合，自腰以下即冷如冰，數日死。行者祖淵采木於山後，迷不還，凡五日，求得於老

虎巖中，云：『一婦人令住此，今出求果餌以飼我。』巖口甚窄，僅容人身，而其中頗廣，蓋蛟所穴也。祖淵歸亦病。是年四月幾望，風雨暴至，遍山皆黑，電雷掣旋屋外。善同素不睡，宴坐龕中。夜且半，起明燈，聞聲出龕下，如鼓韜然，視之，乃巨蟒蟠結數匝，尾猶在戶外。善同呼衆僧以杖擊去，既去復回，又擊之，始趨入石罅，未及而震死。山水大至，衝室屋太半，已而月星粲然。明旦，視死蟒，長二丈許，圍數尺，體皆黑方花紋。祖淵即日發狂，嗟惜數月，亦死。前後僧僕爲所殺者凡八人。向時每夜山輒昏昧，雖月出亦然。自蟒死，夜色始明。今有屋數十間，僧十輩云。

又乙志卷一九《楊戩二怪》　宣和中，內侍楊戩方貴幸。其妻夜睡覺，見紅光自牖入，徹帳粲爛奪目，一道人長尺許，繞帳乘空而行，徐於腰間取一盂，髻中取小瓢，傾酒滿之，其香裂鼻。笑顧戩妻曰：『能飲此否？』妻疑懼，不敢應。道人旋繞數匝，再三問之，終不應。道人曰：『然則吾當自飲。』一引而盡，倏然乘紅光復出，遂不見。其家聞酒香，經數日乃歇。戩新作書室，壯麗特甚，設一榻其中，外施緘鏁，他人皆不得至。嘗上直，小童入報有女子往來室中，妻遽出視之，韶顏麗態，目所未睹，回眸微笑，舉止自若。需戩歸，責之曰：『買妾屏處，顧不使我知。』戩自辯數，且相與至室外，望之，信然。及啓鑰，女亟登榻，引被蒙首坐。戩夫婦率妾侍幷力掣之，牢不可取。良久，回面向壁，身稍偃，意其已困，復揭之。但見巨蟒正白，蟠屈十數重，其大如臂，僵伏不動，家人皆駭走。戩遺悍卒十輩，連榻舁出，棄諸城外草中，不敢回顧。未幾時，戩死。

又丁志卷二〇《蛇妖》　蛇最能爲妖，化形魅人，傳記多載，亦有眞形親與婦女交會者。南城縣東五十里大竹村，建炎間，民家少婦因歸寧行兩山間，聞林中有聲，回顧，見大蛇在後，婦驚走。蛇昂首張口，疾追及，繞而淫之。婦宛轉不得脫，叫呼求救。見者奔告其家，鄰里皆來赴，莫能措手。盡夜至旦乃去。又壕口寶慈觀側田家胡氏婦，年少白晳，春月餉田，去家數里，負擔行山麓，過叢薄中。蛇追之，婦棄擔走，未百步驚顫而仆，爲所及。以身匝繞，舉尾褰裳，其捷如手。裳皆破裂，淫接甚久。其夫訝餉不至，歸就食，至則見之，憤恚不知所出，呼數十人持杖來救。蛇對衆舉首怒目，呀口吐氣，蓬勃如煙。衆股栗，莫敢前，但熟視遠伺而已。數日乃去，婦困卧不能起，形腫腹脹，津沫狼藉。舁歸，下五色汁斗餘，病逾年，色如蠟。宜黃縣富家居近山，女刺繡開窗，每見一蛇相顧，咽間有聲鳴其傍。伺左右無人，疾走入室，徑就女爲淫，時時以吻接女口，又引首搭肩上，如並頭狀。女啼呼宛轉不忍聞。家人環視，欲殺蛇，恐幷及女。交訖乃去。遂妊娠，十月，產蜿蜒數十。南豐縣葉落坑，紹興丁丑歲，董氏婦夏日浴溪中，遇黑衣男子與野合。又同歸舍，坐卧房內。家人但見長黑蛇，亦不敢殺，七日而後去。婦蓋不知爲異物也。此四女婦皆存。

又《巴山蛇》　崇仁縣農家子婦，頗少艾，因往屋後暴衣不還，求之鄰里及其父母家，皆不見，遂詣縣告。縣爲下里正，揭賞搜捕，閱半月弗得。其家在巴山下十里，山絕高峻。樵者負薪歸，至半嶺，望絕壁巖崖間若皂衣人擁抱婦人坐者，疑此是也，置薪于地，尋磴道攀援而上。稍近，兩人俱入穴中。穴深不可測。樵歸報厥夫，意爲惡子竊負而逃者，時日已夕，不克往。至明，家人率樵至其處偵視，莫敢入。或云：『穴深且暗，非人能處，殆妖魅所爲，宜委諸巫覡。』聞樂安詹生素善術，亟招致之。詹被髮銜刀，禹步作法，先擲布巾入。須臾，青氣一道如煙，吹巾出。又脫冠服擲下，亦爲氣所卻。詹不得已，倮身持刀，躍而下。穴廣袤如數間屋，盤石如牀，婦人仰卧，大蛇纏其身，奮起欲鬬。詹揮刀排墮牀下，挾婦人相繼躍出。婦色黃如梔，瞑目垂死。詹爲毒氛熏觸，困卧久乃蘇，含水噀婦，婦即活。歸之，明日始能言。云：『初暴衣時，爲皂袍人隔籬相誘，不覺與俱行，亦不知登山履危，但在高堂華屋內與共寢處，飢則以物如餳與我食，食已即飽，心常迷蒙，殊不悟其爲異類也。』鄉人共請詹盡蛇命，詹曰：『吾只能禁使勿出，不能殺也。』乃施符穴口鎮之，自是亦絕。

宋・周密《齊東野語》卷一一《朱芮殺龍》　吳興彰南朱教授嘗江行，舟人急報小龍見，請禱之，朱出視之，小蛇也。以箸夾入沸湯中，蛇躍出自投於江，卻行波面，盼朱再四乃沒。有頃，片雲霹靂，煙霧蔽舟。既而視之，舟上一竅如錢，朱已斃於舟中矣。

又王村芮祭酒燁，初任仁和尉。長河堰有龍王廟，每祭則有小蛇出，

或止香爐，或飲於杯，往來者謹事之。堰歲數壞，人以爲龍所爲。芮疲於修築之役，一日，焚香設奠，蛇果出爐上。芮端笏數之曰：『有功於民者乃得祀。龍，廟食於此，未嘗有功，而歲數壞堰，勞民之力，爲罪多矣。無功有罪，於國法當殺。』即舉笏擊之，應手碎。是夕，宿於近地，疾風甚雨，大木盡拔，土人大恐，而芮處之自若。後卒爲名臣，其幸不幸也如此。

元・佚名《湖海新聞夷堅續志》後集卷二《蟒精爲妖》　南中有選仙道場，在一峭崖石壁之下，其絕頂石洞穴，相傳以爲神仙之窟宅，時有雲氣蒙藹。常有學道之人築室於下，見一仙人現前，曰：『每年中元日，宜推選有德行之人祭壇，當得上昇爲仙。』於是學道慕仙之人咸萃於彼。至期，遠近之人齎香赴壇下，遙望洞門祝禱，而後衆推道德高者一人，嚴潔衣冠，佇立壇上，以候上昇，餘皆慘然訣別而退。於時有五色祥雲油然，自洞而至壇場。其道高者，衣冠不動，躡雲而昇至洞門，則有大紅紗燈籠引導。觀者靡不涕泗健羨，遙望作禮。如是者數年，人皆以爲道緣德薄，未得應選爲恨。至次年，衆又推舉一年高者，方上昇間，忽一道人云自武當山來掛搭，問其所以，具以實對。道人亦嗟羨之，曰：『上昇爲仙，豈容易得？但虛空之中有剛風浩氣，必能遏截。吾有一符能禦之，請置於懷，愼勿遺失。』道德高者懷之，喜甚。至時果有五色祥雲捧足，冉冉而昇。踰日，道人遣其衆緣崖登視洞穴，見飛昇之人形容枯槁，橫卧於上，若重病者，奄奄氣息，久方能言。問之，則曰：『初至洞門，見一巨蟒，吐氣成雲，兩眼如火，方開口欲吞啗間，忽風雷大震，霹死於洞畔。』視之，蟒大數圍，長數十丈，又有骸骨積於巖穴之間，乃前後上昇者骨也。蓋五色雲者，乃蟒之毒氣也；紅紗燈籠者，蟒之眼光也。

明・馮夢龍《情史》卷二一《蟒精》　乾道間，歷陽芮不疑從父掃墓，路遇青衣小鬟持簡邀之，頃引至一宅，金碧璀璨，赫然華屋也。內一美麗婦人出迎，分庭抗禮，若素識相歡。坐定諦觀，容貌服飾，眞神仙也。芮爲之心動。少焉，張宴奏樂，麗人捧觥曰：『累劫同修，冥緣未合，今夕獲奉，從容爲壽。』宴罷，登榻，繡衾甲帳，目所未識，遂構衽席之好。未旦，芮求歸，麗人曰：『郎何來之晚，何去之速！陋巷草舍，固不容車馬，願以十日爲期。』芮曰：『大人剛嚴，不得不辭去耳。』麗人乃揮淚送之，曰：『來日當於修閣致謁。』至期，未二鼓，麗人先遣僕妾施牀帳，具酒殽。俄擁一香車，麗人下與芮接，從此每夕輒至，商榷古今，詠嘲風月，雖文人才士，無有過者。但戒芮曰：『我非凡品，得侍巾櫛，夙昔使然。若洩天機，必受大累。』芮尪瘠，歲餘，父母扣之，不言也。母使人密窺之，而密謂之曰：『我知汝有奇遇，但慮所飲膳者，恐或幻化，食之疾矣。試輟一味示我。』芮即明達麗人。麗人令遺母蒸羊一楪。母嘗之，非僞也。適值屈道人來，自稱精於天心法。父備白其故，屈曰：『島洞列仙爲淫佚之行，吾能治之，況於他乎！』遂索綫十丈，以針貫小符於杪，藏諸盒中。祝芮曰：『君甘妖惑，有死而已；如未甘死，俟彼去時，將此符粘於衣裾，任其帶綫而去。彼若正神，明無妨也，聊資一笑之適。』芮如之。明日，屈先生遍訪野外，有一巨蟒死焉，屍橫百尺，其符在鱗甲，可見也。芮始醒焉如醉。

又《白蛇精》　蘇州府學前居民小奚，以櫛髮折枝爲業。其婦姿容絕美，娶近兩年，忽有一白晳少年，身著素練衣，甚鮮潔，每伺小奚出，輒至其婦寢室，往來誘狎，遺以酒食金繒無算。奚婦悅之，私相結好，備極綢繆。忽一日有戴胡帽髯奴款門，報王者至，少年急隨之去。有頃，聞前呵聲，奚婦閉戶，窺於簾隙，見儀衛導引甚盛。其官人着金冠，衣朱衮，巨目虯鬚，貌頗猙獰，後騎從百餘人，皆介金附鞬，則少年與焉。婦大怖恐。明日，少年復來，婦問：『昨所過者何官？狀貌眞可畏也。』少年曰：『非陽世官也，是震澤龍王，昨夜過尊經閣中造水府冊子，某亦以此淹留，與卿諧露水之歡耳。然勿語於外也。』婦曰：『蘇城亦有人乎？』曰：『遠近州縣死數甚多，本城合死者，不滿百人。記未眞也。』忽小奚自外入，乃見此少年與婦同席飲酌，笑語喧然，大怒，屏氣以伺。有頃，見其攜手入幃，半身悉是蛇鱗，遂驚訝，拾磚擊之，空過無礙，少年化爲白氣一道，其光如電，穿牖而出，跡亦遂絕。是時龍門鳳池兩旁人家，連夜望見尊經閣上燈光燭天。後數日，胥江颶風驟起，舟船覆溺，死及七八十人，半是送南倉橘褚氏殯而歸者，其他處沉溺不計數。考其日，乃支干家所稱龍會日也。因知少年爲白蛇之精矣。里人陳粲親說甚詳。

又《赤蛇精》　馬定宇，山東人，巡鹽兩浙。至衢州，宿察院中。天曉開帳，見踏牀傍有一小紅鞋，心疑之。意門子所遺而不可深求，袖之，

潛投於廁，以滅其跡。抵暮，令門子卧堂中，自扃戶就寢。天明起視，前鞋宛然在故處。公復投之廁。至夜不寢，秉燭靜坐伺焉。將二鼓，聞牀後窣窣然，似有人行聲，荏苒至几前，拜伏於地，乃一麗人，容色絶代，上下皆衣紅。公大驚，詢其來意。對曰：『吾神女也，與君有宿緣，特來相就，前兩遺鞋以試公耳，幸毋訝。』公初不納，後見丰姿艷冶，宛轉依人，不能定情，遂與共枕。鷄鳴別去，倏然無跡。迨夜闌人靜，則又至。公巡歷他府，女隨往如初，人無知者，公亦信以爲神。第覺體中昏倦，漸至猜疑，欲絶之不能也。及使事告竣，登舟返舍，女送至淮，泣謝曰：『妾不能復事左右矣，請俟他年再續舊好。』公亦傷感而別。至家，大病幾危，意女爲祟，幸而得痊，出補廣東巡按。方渡淮，則女復至舟中，雖歡好有加，而意則愈疑。將抵廣信，密致書龍虎山張眞人，詳述顛末，求爲驅逐。張發緘，笑謂使曰：『乃此業畜耶，人遭之，鮮獲全者。爾主有後福，幸無恙。然久必有害，當善遣之。並告爾主，後若宦遊，毋更涉其境也。』乃朱書數符，令貼於牀帳，佩於髻中，如教而行。怪覺而告公曰：『我非禍君者，胡一旦絶我？眞薄情哉！』遂憤然而去。公按粤完，迂道而歸，不敢由浙矣。眞人後露其事，或詰女何怪，云：『赤蛇精也，其服紅者以此。』

清・蒲松齡《聊齋志異》卷二《海公子》　東海古蹟島，有五色耐冬花，四時不凋。而島中古無居人，人亦罕到之。登州張生，好奇，喜遊獵。聞其佳勝，備酒食，自掉扁舟而往。至則花正繁，香聞數里；樹有大至十餘圍者。反復留連，甚慊所好。開尊自酌，恨無同游。忽花中一麗人來，紅裳炫目，略無倫比。見張，笑曰：『妾自謂興致不凡，不圖先有同調。』張驚問何人。曰：『我膠娼也。適從海公子來。彼尋勝翱翔，妾以艱於步履，故留此耳。』張方苦寂，得美人，大悦，招坐共飲。女言詞溫婉，蕩人神志，張愛好之。恐海公子來，不得盡歡，因挽與亂。女忻從之。相狎未已，忽聞風肅肅，草木偃折有聲。女急推張起，曰：『海公子至矣。』張束衣愕顧，女已失去。旋見一大蛇，自叢樹中出，粗於巨箠。張懼，幛身大樹後，冀蛇不睹。蛇近前，以身繞人並樹，糾纏數匝；兩臂直束胯間，不可少屈。昂其首，以舌刺張鼻。鼻血下注，流地上成窪，乃俯就飲之。張自分必死，忽憶腰中佩荷囊，有毒狐藥，因以二指夾出，破裹堆掌中；又側頸自顧其掌，令血滴藥上，頃刻盈把。蛇果就掌吸飲。飲未及盡，遽伸其體，擺尾若霹靂聲，觸樹，樹半體崩落，蛇卧地如梁而斃矣。張亦眩莫能起，移時方蘇。載蛇而歸。大病月餘。疑女子亦蛇精也。

清・袁枚《子不語》卷二《白二官》　常州王姓者，以幕游爲業。歲暮歸里，慕張氏青山莊園林之美，襆被往游。遇白二官于園中，素所狎戲旦也，甚喜。游畢同宿于園。王神思恍惚，不能成寢。見白二官伸頭吹燈，燈離白所卧處二丈餘，而白伸頭亦長二丈餘，吹燈而滅。王大駭，以被裹首而寢。白至其牀前，揭被，以手上下量之，所按處其冷如鐵。王驚呼，無人答應。忽窗西有一黑物，豬臉毛爪，從外跳入，與白二官對搏甚凶，不知勝負。俄而天明，地上見鮮血一片，死蟒一條。急往白二官家詢之，二官得蠱疾半年，一旦而愈。其疾愈之時，即王姓遇白二官之時也。

清・錢泳《履園叢話》卷一六《蛇妻》　湖州歸安縣菱湖鎮某姓者，以賣碗爲業，納一妻甚美，而持家勤儉，異於常人。一日謂其夫曰：『我見子作此生涯，飢寒如舊，非計也，子如信吾言，自有利益。』其夫聽之，遂棄舊業，買賣負販，一如妻言，不及十年，遂至大富。生二子，俱聰慧，延師上學。惟每年端午輒病，而拒人入房，其夫不覺也。長子方九歲，偶至母所，見大靑蛇蟠結于牀，遂驚叫反走，回視則母也。因告於師，師故村學究，以禍福之說聳動其夫。妻已知之，遂謾罵曰：『吾家家事何與先生！』是夕忽不見。乾隆初年事。

清・樂鈞《耳食録》卷二《紫溪洞長》　金陵李翁，逸其名，有城南別業，多妖異，鍵其戶有年矣。一日，故人子黃生來假寓。李告以異，而黃固言不畏；不得已，從之。居數日，有叟自內出，鬚鬢皓朗，衣冠甚古。黃知其妖也，叱之曰：『若何？人來此何爲？』叟曰：『以君獨處，欲來共破寂寥耳。君固解事者，何乃效嵇生滅燈耶？我紫溪洞長也，君第安之，無所苦。』自是輒與談論終日，詞義風騫，語多奇異。黃甚厚之，而秘不以告李。李使僕覘焉。及其門，無所覩，但見黃端坐，語剌剌不休，若與賓客偶談狀，歸以告李。李召黃詰焉，則曰無之。李曰：『是必有異，不去且有患。』贈以白金，遣之歸。黃不欲，至謂李無主人情，乃下逐客令，殆厭我不輸僦屋資，故反金以誚我也，乃辭其金，并益以己金

還之，求儻別業以終歲。李固長者，辭而謝焉；然觀其詞氣之間，頗若迷罔，益患之。乃預買一舟，約舟子曰：『客登卽發。』而召黃，醉以酒，遣二僕舁之行，幷束其裝置舟中，卽解纜逕去。比黃覺，已數十里矣。黃念叟急甚，欲返舟。舟子知其故，勿聽也。行數日，叟忽至舟中，讓黃曰：『我與若好友，卽去，何得不告我？』黃謝之，以情訴。叟笑曰：『固知之。欲返乎？易易耳！』舟子聞之，揣知妖妄，舉篙將擊之。叟忽曳黃登岸，飛騰而去。他舟及岸上見者，無不駭絕也。舟子亟回棹白李，使視諸別業，闃其無人焉。叟旣偕黃至舊所，曰：『此地殊擾，吾已別儻一室，盍遷焉？』黃從之。行二里許，至一處，榛莽塞徑，室宇荒穢。復前行，入一小門，越曲巷三四，則迴廊曲榭，雕題畫壁，廣廈數十間。便有童子二人出迎客，而笑語之聲自簾幙間出者，復嬌韻可聽也。叟曰：『此老夫菟裘。非佳客良友，未許至此。』黃謝之。居數日，款留甚厚。是時黃年三十餘，所遇多侘傺，覩此豪華，而無聊不平之慨，不覺形於顏色。一日，酒後談心，叟謂黃：『何鬱鬱不樂？第言所欲，某悉能爲君效一臂。』黃笑曰：『吾屢試不售，而願望頗奢，若得今科狀頭足矣！』叟躊躇曰：『不可。若次科，卽亦無難。』黃曰：『君適言之，何遽有難詞，得毋誑乎？』叟良久乃曰：『往朝南海，或有濟，然終不敢必也。』久之，未有行意。黃促之，與俱。往及半途，過一神廟，叟驚懼變色，慘然曰：『君累我，禍至矣！速反避！』黃方欲問故，忽陰霾障天，雨雹如矢，雷霆交作，砰訇若崩山塌谷。黃急避入廟，而叟不見。旣而雨收天霽，出踪之，見巨蟒長二丈餘，死於廟門外。踉蹌而返。

清・俞樾《右台仙館筆記》卷八　任司馬，江蘇人，談者不言其名字。需次浙中，寓舍頻有怪異。一日，失去洋錢三枚，正相詰問，忽空中語曰：『我所假也，三日當奉還。』越三日，果得其二。問尚有其一何在，曰：『此尚須遲一日耳。』越日，果得之。嗣後頻有假貸，或償或否，而不見其形。司馬偶坐聽事前，忽見一人過其簷下，其形夭矯，幾及丈餘，疑蛇精也。司馬有女公子刺繡於樓，晨起視之，則於空處添繡一人面，異而傳觀。空中語曰：『此我所爲，卽我之像也。汝曹欲識我貌，觀此可矣。』其面不辨爲男爲女，惟上有兩角，面色白，角則黃色。其餘口鼻之類，尙與人無大異。至今此像尙在司馬家。司馬遷屋避之，輒隨之至，不知其究竟如何也。

狐狸精分部

漢・應劭《風俗通義》卷九　北部督郵西平郅伯夷，年三十所，大有才決，長沙太守郅君章孫也，日晡時到亭，勑前導人，錄事掾白：『今尙早，可至前亭。』曰：『欲作文書，便留。』吏卒惶怖，言當解去，傳云：『督郵欲於樓上觀望，亟掃除。』須臾便上，未冥樓鐙，階下復有火，勑：『我思道，不可見火，滅去。』吏知必有變，當用赴照，但藏置壺中耳。旣冥，整服坐誦《六甲》、《孝經》、《易本》訖，卧有頃，更轉東首，絮巾結兩足幘冠之，密拔劍解帶，夜時，有正黑者四五尺，稍高，走至柱屋，因覆伯夷，伯夷持被掩足，跣脫幾失，再三，徐以劍帶繫魅腳，呼下火上，照視老狸正赤，略無衣毛，持下燒殺，明旦發樓屋，得所髡人結百餘，因從此絕。伯夷舉孝廉，益陽長。《楚辭》云：『鱉令屍亡，溯江而上，到嶕山下蘇起，蜀人神之，尊立爲王。』漢淮陽太守尹齊，其治嚴酷，死未及殮，怨家欲燒之，屍亦飛去。見於書傳。樓上新婦，豈虛也哉？

晉・干寶《搜神記》卷一八　張華字茂先，晉惠帝時爲司空。於時燕昭王墓前，有一斑狐，積年能爲變幻。乃變作一書生，欲詣張公。過問墓前華表曰：『以我才貌，可得見張司空否？』華表曰：『子之妙解，無爲不可。但張公智度，恐難籠絡，出必遇辱，殆不得返。非但喪子千歲之質，亦當深誤老表。』狐不從，乃持刺謁華。華見其總角風流，潔白如玉，舉動容止，顧盼生姿，雅重之。於是論及文章，辨校聲實，華未嘗聞。比復商略三史，探賾百家，談老、莊之奧區，披風、雅之絕旨，包十聖，貫三才，箴八儒，摘五禮，華無不應聲屈滯。乃歎曰：『天下豈有此年少。若非鬼魅，則是狐狸。』乃掃榻延留，留人防護。此生乃曰：『明公當尊賢容衆，嘉善而矜不能。奈何憎人學問！墨子兼愛，其若是耶？』言卒，便求退。華已使人防門，不得出。旣而又謂華曰：『公門置甲兵欄騎，當

是致疑於僕也。將恐天下之人，捲舌而不言；智謀之士，望門而不進。深爲明公惜之。』華不應，而使人防禦甚嚴。時豐城令雷煥，字孔章，博物士也，來訪華，華以書生白之。孔章曰：『若疑之，何不呼獵犬試之？』乃命犬以試，竟無憚色。狐曰：『我天生才智，反以爲妖，以犬試我，遮莫千試萬慮，其能爲患乎？』華聞益怒曰：『此必眞妖也。聞魑魅忌狗，所別者數百年物耳；千年老精，不能復別。惟得千年枯木照之，則形立見。』孔章曰：『千年神木，何由可得？』華曰：『世傳燕昭王墓前華表木，已經千年。』乃遣人伐華表。使人欲至木所，忽空中有一青衣小兒來，問使曰：『君何來也？』使曰：『張司空有一年少來謁，多才巧辭，疑是妖魅。使我取華表照之。』青衣曰：『老狐不智，不聽我言，今日禍已及我，其可逃乎？』乃發聲而泣，倏然不見。使乃伐其木，血流，便將木歸。燃之以照書生，乃一斑狐。華曰：『此二物不值我，千年不可復得。』乃烹之。

又　句容縣櫺村民黃審，於田中耕。有一婦人過其田，自畷上度，從東適下而復還。審初謂是人，日日如此，意甚怪之。審因問曰：『婦數從何來也？』婦人少住，但笑而不言，便去。審愈疑之。預以長鎌，伺其還，未敢斫婦，但斫所隨婢。婦化爲狸，走去。視婢，乃狸尾耳。審追之不及。後人有見此狸出坑頭，掘之，無復尾焉。

又　晉時，吳興一人，有二男，田中作時，嘗見父來罵詈，趕打之。兒以告母。母問其父，父大驚，知是鬼魅，便令兒斫之。鬼便寂不復往。父憂恐兒爲鬼所困，便自往看。兒謂是鬼，便殺而埋之。鬼便遂歸，作其父形，且語其家：『二兒已殺妖矣。』兒暮歸，共相慶賀；積年不覺。後有一法師過其家，語二兒云：『君尊侯有大邪氣。』兒以白父，父大怒。兒出，以語師，令速去。師遂作聲入，父卽成大老狸，入牀下，遂擒殺之。向所殺者，乃眞父也。改殯治服。一兒遂自殺；一兒忿懊，亦死。

又　博陵劉伯祖爲河東太守，所止承塵上有神，能語，常呼伯祖與語，及京師詔書誥下消息，輒預告伯祖。伯祖問其所食啖，欲得羊肝。乃買羊肝，於前切之，欒隨刀不見，盡兩羊肝。忽有一老狸，眇眇在案前，持刀者欲舉刀斫之，伯祖呵止。自著承塵上，須臾大笑曰：『向者啖羊肝，醉忽失形，與府君相見，大慚愧。』後伯祖當爲司隸，神復先語伯祖曰：『某月某日，詔書當到。』至期如言。及入司隸府，神隨逐在承塵上，輒言省內事。伯祖大恐怖，謂神曰：『今職在刺舉。若左右貴人，聞神在此，因以相害。』神答曰：『誠如府君所慮，當相捨去。』遂卽無聲。

又　後漢建安中，沛國郡陳羨爲西海都尉。其部曲王靈孝，無故逃去，羨欲殺之。居無何，孝復逃走。羨久不見，因其婦，婦以實對。羨曰：『是必魅將去，當求之。』因將步騎數十，領獵犬，周旋于城外求索，果見孝于空家中。聞人犬聲，怪遂避去。羨使人扶孝以歸，其形頗象狐矣，略不復與人相應，但啼呼『阿紫』。阿紫，狐字也。後十餘日，乃稍稍了悟。云：『狐始來時，於屋曲角雞栖間，作好婦形，自稱「阿紫」，招我。如此非一。忽然便隨去，卽爲妻，暮輒與共還其家。遇狗不覺。』云樂無比也。道士云：『此山魅也。』《名山記》曰：『狐者，先古之淫婦也，其名曰「阿紫」，化而爲狐。故其怪多自稱「阿紫」。』

又　南陽西郊有一亭，人不可止，止則有禍。邑人宋大賢，以正道自處，嘗宿亭樓，夜坐鼓琴，不設兵仗。至夜半時，忽有鬼來，登梯與大賢語，瞬目磋齒，形貌可惡。大賢鼓琴如故，鬼乃去。於市中取死人頭來，還語大賢曰：『寧可少睡耶？』因以死人頭投大賢前。大賢曰：『甚佳。吾暮卧無枕，正欲得此。』鬼復去。良久乃還，曰：『寧可共手搏耶？』大賢曰：『善。』語未竟，鬼在前，大賢便逆捉其腰。鬼但急言：『死。』大賢遂殺之。明日視之，乃老狐也。自是亭舍更無妖怪。

又　吳時，廬陵郡都亭重屋中，常有鬼魅，宿者輒死。自後使官，莫敢入亭止宿。時丹陽人湯應者，大有膽武，使至廬陵，便止亭宿。吏啓不可，應不聽。迸從者還外，唯持一大刀，獨處亭中。至三更竟，忽聞有叩閣者。應遙問：『是誰？』答云：『部郡相聞。』應使進，致詞而去。頃間，復有叩閣者如前，曰：『府君相聞。』應復使進，身著皂衣。去後，應謂是人，了無疑也。旋又有叩閣者，云：『部郡、府君相詣。』應乃疑曰：『此夜非時，又部郡、府君，不應同行。』知是鬼魅。因持刀迎之。見二人，皆盛衣服，俱進。坐畢，府君者便與應談。談未竟，而部郡忽起至應背後。應乃迴顧，以刀逆擊，中之。府君下坐走出，應急追，至亭後牆下，及之。斫傷數下，應乃還卧。達曙，將人往尋，見有血跡，皆得之。云稱府君者，是一老猸也；部郡者，是一老狸也。自是遂絕。

《搜神後記》卷九　吳郡顧旃，獵至一崗，忽聞人語聲云：『咄！咄！今年衰。』乃與衆尋覓。崗頂有一穽，是古時冢，見一老狐蹲冢中，前有一卷簿書，老狐對書屈指，有所計校。乃放犬咋殺之。取視簿書，悉是姦人女名。已經姦者，乃以朱鉤頭。所疏名有百數，旃女正在簿次。

又　襄陽習鑿齒，字彥威，爲荆州主簿，從桓宣武出獵。時大雪，於江陵城西見草上雪氣出。伺觀，見一黄物，射之，應箭死。往取，乃一老雄狐，腳上帶絳綾香囊。

南朝宋・劉敬叔《異苑》卷八　樂廣字彥輔，南陽淯陽人，晉惠帝時爲河南尹。先是官舍多妖怪，前尹皆於廊下督郵傳中治事，無敢在廳事者，惟廣處之不疑。常白日外戶自開，二子凱、橫等皆驚怖，廣獨自若。顧見牆有孔，使人掘牆，得貍而殺之，其怪遂絶。

又　晉義熙中，烏傷人孫乞齎父書到郡，達石亭，天雨日暮，顧見一女戴青縗，年可十六七，姿容豐艷，通身紫衣。爾夕電光照室，乃是大貍。乞因抽刀斫殺，縗是荷葉。

又　胡道洽者，自云廣陵人，好音樂醫術之事。體有臊氣，恆以名香自防，唯忌猛犬。自審死日，誡弟子曰：『氣絶便殯，勿令狗見我尸也。』死於山陽，殮畢，覺棺空，即開看，不見尸體。時人咸謂狐也。

唐・沈既濟《任氏傳》　任氏女妖也。有韋使君者，名崟，第九，信安王禕之外孫。少落拓，好飲酒，其從父妹壻曰鄭六，不記其名。早習武藝，亦好酒色，貧無家，託身於妻族，與崟相得，遊處不間。天寶九年，夏六月，崟與鄭子，偕行於長安陌中。將會飲於新昌里，至宣平之南，鄭子辭有故，請間去。繼至飲所，崟乘白馬而東，鄭子乘驢而南，入昇平之北門，偶值三婦人，行於道中。中有白衣者，容色姝麗，鄭子見之驚悦，策其驢，忽先之，忽後之，將挑而未敢。白衣時時盼睞，意有所受。鄭子戲之曰：『美豔若此而徒行，何也？』白衣笑曰：『有乘不解相假，不徒行何爲？』鄭子曰：『劣乘不足以代佳人之步，今輒以相奉，某得步從足矣。』相視大笑，同行者更相眩誘，稍已狎暱，鄭子隨之，東至樂遊園，已昏黑矣。見一宅，土垣車門，室宇甚嚴。白衣將入，顧曰：『願少踟躕而入。』女奴從者一人，留於門屏間，問其姓第。鄭子既告，亦問之，對曰：『姓任氏，第二十。』少頃延入。鄭子繫驢於門，置帽於鞍，始見婦人，年二十餘，與之承迎，即任氏婦也。列燭置膳，舉酒數觴，任氏更衣理粧而出，酣飲極歡，夜久而寢。其妍姿美質，歌笑態度，舉措皆豔，殆非人世所有。將曉，任氏曰：『可去矣！兄弟某，名係教坊，職屬南衙，晨興將出，不可淹留。』乃約後期而去。既行，及里門，門扃未發，門旁有胡人鬻餅之舍，方張燈熾爐，鄭子憩其簾下，坐以候鼓。因與主人言，鄭子指宿所以問之曰：『自此東轉有門者，誰氏之宅？』主人曰：『此隤墉棄地，無第宅也。』鄭子曰：『適過之，曷以云無？』與之固爭，主人適悟。乃曰：『吁！我知之矣。此中有一狐，多誘男子偶宿，嘗三見矣，今子亦遇乎？』鄭子赧而隱曰：『無！』質明，復視其所，見土垣車門如故，窺其中皆蓁荒及廢圃耳。既歸見崟，崟責以失期。鄭子不泄，以他事對。然想其豔冶，願復一見之，心嘗存之不忘。經十許日，鄭子遊入西市衣肆，瞥然見之，曩女奴從。鄭子遽呼之，任氏側身周旋於稠人中以避焉。鄭子連呼前迫，方背立以扇障其後曰：『公知矣，何相近焉？』鄭子曰：『雖知之何患？』對曰：『事可愧恥，難施面目。』鄭子曰：『勤想如是，忍相棄乎？』對曰：『安敢棄也？懼公之見惡耳。』鄭子發誓，詞旨益切。任氏乃迴眸去扇，光彩豔麗如初。謂鄭子曰：『人間如某之比者，非一。公自不識耳，無獨怪也。』鄭子請與之叙歡，對曰：『凡某之流，爲人患忌者，非他，爲其傷人耳。某則不然，若公未見惡，願終已以奉巾幘。』鄭子許之。與謀棲止。任氏曰：『從此而東，大樹出於棟間者，門巷幽靜，可稅以居。前時自宣平之南，乘白馬而東者，非君妻之昆弟乎？其家多什器，可以假用。』是時崟伯叔從役於四方，一院什器，皆貯藏之。鄭子如言，訪其舍，而詣崟假什器，問其所用，鄭子曰：『新獲一麗人，已稅得其舍，假具以備用。』崟笑曰：『觀子之貌，必獲詭陋，何麗之絶也？』崟乃悉假帷帳榻席之具，使家僮之慧黠者隨以覘之。俄而奔走返命，氣呀汗洽。崟迎問有之乎？曰：『有！』問其容若何？曰：『奇怪也，天下未嘗見之矣。』崟姻族廣茂，且夙從逸遊，多識美麗，乃問曰：『孰若某美？』僮曰：『非其倫也。』崟遍比其佳者四五人，皆曰非其倫。是時吳王之女，有第六者，則崟之內妹，穠豔如神仙，中表素推第一。崟問曰：『孰與吳王家第六女美？』又曰：『非其倫也。』崟撫手大駭曰：『天下豈有斯人乎？』遽命汲水漂頸，巾首膂臀而往。既至，鄭子

適出，崟入門，見小僮擁箒方掃，有一女奴在其門，他無所見，徵於小僮。小僮笑曰：『無之！』崟周視室內，見紅裳出於戶下，迫而察焉，見任氏戢身匿於扇間。崟拽出就明而觀之，殆過於所傳矣。崟愛之發狂，乃擁而凌之，不服。崟以力制之，方急，則曰：『服矣，請少迴旋。』既從，則捍禦如初，如是者數四。崟乃悉力急持之，任氏力竭，汗若濡雨，自度不免，乃縱體不復拒抗，而神色慘變。崟問曰：『何色之不悅？』任氏長歎息曰：『鄭六之可哀也！』崟曰：『何謂？』對曰：『鄭生有六尺之軀，而不能庇一婦人，豈丈夫哉？且公少豪侈，多獲佳麗，遇某之比者衆矣。而鄭生窮賤，其所稱愜者，唯某而已。忍以有餘之心，而奪人之不足乎？哀其窮餒，不能自立，衣公之衣，食公之食，故爲公所縶耳。若糠糗可給，不當至是。』崟豪俊有義烈，聞其言，遽置之，斂衽而謝曰：『不敢！』俄而鄭子至，與崟相視怡樂。自是凡任氏之薪粒牲餼，皆崟給焉。任氏時有經過出入，或車馬輦步，不常所止。崟日與之遊，甚歡。每相狎暱，無所不至，唯不及亂而已。是以崟愛之重之，無所怪惜。一食一飲，未嘗忘焉。任氏知其愛己，因言以謝曰：『愧公之見愛甚矣，顧以陋質，不足以答厚意，且不能負鄭生，故不得遂公歡。某秦人也，生長秦城，家本伶倫，中表姻族，多爲人寵媵，以是長安狹斜，悉與之通。或有姝麗，悅而不得者，爲公致之可矣，願持此以報德。』崟曰：『幸甚！』鄜中有鬻衣之婦，曰張十五娘者，肌體凝潔，崟常悅之，因問任氏識之乎？對曰：『是某表姊妹，致之易耳。』旬餘，果致之，數月厭罷，任氏曰：『市人易致，不足以展効，或有幽絕之難謀者，試言之，願得盡智力焉。』崟曰：『昨者寒食，與二三子遊於十福寺，見刁將軍緬，張樂於殿堂，有善吹笙者，年二八，雙鬟垂耳，嬌姿豔絕，嘗識之乎？』任氏曰：『此寵奴也。其母卽妾之內姊也，求之可也。』崟拜於席下，任氏許之。乃出入刁家，月餘，崟促問其計。任氏願得雙釵以爲賂，崟依給焉。後二日，任氏與崟方食，而緬使蒼頭，控青驪以迓任氏。任氏聞召，笑謂崟曰：『諧矣！』初任氏加寵奴以病，針餌莫減，其母與緬，憂之方甚，將徵諸巫。任氏密賂巫者。指其所居，使言從就爲吉。及視疾，巫曰：『不利在家，宜出居東南某所，以取生氣。』緬與其母詳其地，則任氏之第在焉。緬遂請居，任氏謬辭以偪狹，勤請而後許，乃輦服玩，幷其母，偕送於任氏，至則疾愈。未數日。任氏密引崟以通之，經月乃孕。其母懼，遽歸以就緬，自是遂絕。他日任氏謂鄭子曰：『公能致錢五六千乎？將爲謀利。』鄭子曰：『可！』遂假求於人，獲錢六千。任氏曰：『有人鬻馬於市者，馬之股有疵，可買以居之。』鄭子如市，果見一人牽馬求售，眚在左股，鄭子買以歸。其妻昆弟見皆嗤之曰：『是棄物也，買將何爲？』無何，任氏曰：『馬可鬻矣！當獲三萬。』鄭子乃賣之，有酹二萬。鄭子不與，一市盡曰：『彼何苦而貴買？此何愛而不鬻？』鄭子乘之以歸，買者隨至其門，累增其估，至二萬五千也，不與。曰：『非三萬不鬻。』其妻昆弟聚而詬之，鄭子不獲已，遂賣，卒不登三萬。既而密伺買者徵其由，乃昭應縣之御馬疵股者死三歲矣。司吏不時除籍，官徵其估，計錢六萬，沒其半以買之。所獲尚多矣。若有馬以備數，則三年芻粟之估，皆吏得之，且所償蓋寡，是以買耳。任氏又以衣服欲敝，乞衣於崟。崟將買全綵與之，任氏不欲，曰：『願得成制者。』崟召市人張大爲買之，使見任氏，問所欲。張大見之，驚謂崟曰：『此必天人貴戚，爲郎所竊，且非人間所宜有者，願速歸之，無及於禍，其容色之動人也如此。』竟買衣之成者，而不自紉縫也，不曉其意。後歲餘，鄭子武調，授槐里府果毅尉，在金城縣，時鄭子方有妻室，雖晝遊於外，而夜寢於內，方恨不得專其夕。將之官，邀與任氏俱去，任氏不欲往，曰：『旬月同行，不足以爲歡，請計給糧餼，端居以遲歸。』鄭子懇請，任氏愈不可。鄭子乃求崟資助，崟更與勸勉，且詰其故。任氏曰：『八月有巫者，言某是歲不利西行，故不欲俱。』鄭子甚惑也，不思其他，與崟大笑曰：『明智若此，而爲妖惑何哉？』固請之。任氏曰：『儻巫者言可徵，徒爲公死何益？』二子曰：『豈有斯理乎？懇請如初。任氏不得已，遂行，崟以馬借之出，祖於臨皐，揮袂別去。信宿至馬嵬，任氏乘馬居其前，鄭子乘驢居其後。女奴別乘，又在其後。是時西門圉人，教獵狗於洛川已旬日矣。適值於道，蒼犬騰出於草間，鄭子見任氏欻然墮於地，復本形而南馳，蒼犬逐之。鄭子隨走叫呼不能上，里餘，爲犬所獲。鄭子銜涕，出囊中錢，贖以瘞之，削木爲記，迴覩其馬，嚙草於路隅，衣服悉委於鞍上，履襪獨懸於鐙間，若蟬蛻然，唯首飾墜地，餘無所見，女奴亦逝矣。旬餘，鄭子還城，崟見之，喜迎問曰：『任子無恙乎？』鄭子泫然對曰：『歿矣！』崟聞之，慟驚相

持於室，盡哀。徐問疾故，答曰：『爲犬所害。』崟曰：『犬雖猛，安能害人？』答曰：『非人。』崟駭非人者何？鄭子方述本末，崟驚訝歎息不能已。明日命駕與鄭子俱適馬嵬，發瘞視之，長號而歸。追思前事，唯衣不自製，與人頗異焉。其後鄭子爲總監使，家甚富。有擾馬十餘匹，年六十五卒。大歷中沈既濟居鍾陵，常與崟遊，屢言其事，故知詳悉。後崟爲殿中侍御史，兼隴州刺史，遂歿而不返。

唐・牛僧孺《玄怪錄》卷四《華山客》　党超元者，同州郃陽縣人。元和二年，隱居華山羅敷水南。明年冬十二月十六日，夜近二更，天晴月朗，風景甚好，忽聞扣門之聲，令童候之，云：『一女子，年可十七八，容色絕代，異香滿路。』超元邀之而入，與坐，言詞清辨，風韻甚高，固非人世之材。良久，曰：『君識妾何人也？』超元曰：『夫人非神仙，即必非尋常人也。』女曰：『非也。』又曰：『君知妾此來何欲？』超元曰：『不以陋愚，特垂枕席之歡耳。』女笑曰：『殊不然也。妾非神仙，乃南塚之妖狐也。學道多年，遂成仙業。今者業滿願足，須從凡例，祈君活之耳。枕席之娛，笑言之會，不置心中有年矣，乞不以此懷疑。若徇微情，願以命託。』超元唯唯。又曰：『妾命後日當死于五坊箭下。來晚獵徒有過者，宜備酒食以待之。彼必問其所須，即曰：「親愛有疾，要一獵狐，能遂私誠，必有殊贈。」以此懇請，其人必從。贈禮所須，今便留獻。』因出束素與党曰：『得妾之屍，請夜送舊穴。道成之後，奉報不輕。』乃拜泣而去。至明，乃鬻束素以市酒肉，爲待賓之具。其夕，果有五坊獵騎十人來求宿，遂厚遇之。十人相謂曰：『我獵徒也，宜爲衣冠所惡。今党郎傾蓋如此，何以報之？』因問所須，超元曰：『親戚有疾，醫藉獵狐，其疾見困，非此不愈。』乃祈于諸人：『幸得而見惠，願奉五素爲酒樓費。』十人許諾而去。南行百餘步，有狐突走繞大塚者，作圍圍之，一箭而斃。其徒喜曰：『昨夜党人固求，今日果獲。』乃持來與超元，奉之五素。既去，超元洗其血，卧於寢牀，覆以衣衾。至夜分人寂，潛送穴中，以土封之。後七日夜半，復有扣門者，超元出視，乃前女子也，又延入。泣謝曰：『道業雖成，準例當死，爲人所食，無計復生。今蒙深恩，特全斃質，脩理得活，以證此身。磨頂至踵，無以奉報。人塵已去，雲駕有期，仙路遙遙，難期會面。請從此辭。藥金五十斤，收充贈謝。此金每兩值四十緡，非胡客勿示。』乃出其金，再拜而去，且曰：『金烏未分，有青雲出於塚上者，妾去之候也。火宅之中，愁焰方熾，能思靜理，少息俗心，亦可一念之間，暫臻涼地。勉之！勉之！』言訖而去。明晨專視，果有青雲出於塚上，良久方散。人驗其金，眞奇寶也。即日攜入市，市人只酬常價。後數年，忽有胡客來詣，曰：『知君有異金，願一觀之。』超元出示，胡笑曰：『此乃九天液金，君何以致之？』於是每兩酬四十緡，收之而去。後不知其所在耳。

又佚文《狐通天經》　裴仲元家鄠北，因逐兔入大塚，有狐憑棺讀書。仲元搏之不中，取書以歸，字不可認識。忽有胡秀才請見，曰行周，乃憑棺讀書者。裴曰：『何書也？』曰：『《通天經》，非人間所習。足下誠無所用，願奉百金贖之。』裴不應。又曰：『千鎰。』又不應。客怒，拂衣而起。裴內兄韋端士，已死，忽逢之，曰：『聞逐兔得書，吾識其字。』乃出示之。韋云：『爲胡秀才取爾。』遂失不見。裴亦尋卒。

唐・薛用弱《集異記》佚文《徐安》　徐安者，下邳人也，好以漁獵爲事。安妻王氏，貌甚美，人頗知之。開元五年秋，安遊海州，王氏獨居下邳。忽一日，有一少年狀甚偉，顧王氏曰：『可惜芳艷，虛過一生。』王氏聞而悅之，遂與之結好，而來去無憚。安既還，妻見之，恩義殊隔。安頗訝之。其妻至日將夕，即飾妝靜處，至二更乃失所在，迨曉方回，亦不見其出入之處。他日安潛伺之，其妻乃騎故籠從窗而出，至曉復返。安是夕閉婦于他室，乃詐爲女子妝飾，袖短劍，騎故籠以待之。至二更，忽從窗而出，徑入一山嶺，乃至會所，帷幄華煥，酒饌羅列。座有三少年，安未及下，三少年曰：『王氏來何早乎？』安乃奮劍擊之，三少年死于座。安復騎籠，即不復飛矣。俟曉而返，視夜來所殺少年，皆老狐也。安到舍，其妻是夕不復妝飾矣。

又《僧晏通》　晉州長寧縣有沙門晏通，修頭陀法。將夜，則必就叢林亂塚寓宿焉。雖風雨露雪，其操不易，雖魑魅魍魎，其心不搖。月夜，棲於道邊積骸之左。忽有妖狐踉蹌而至，初不虞晏通在樹影也，乃取髑髏安於其首，遂搖動之，儻振落者，即不再顧，因別選焉，不四五，遂得其一，岌然而綴。乃褰擷木葉草花，障蔽形體，隨其顧盼，即成衣服。須臾化作婦人，綽約而去。乃於道右，以伺行人。俄有促馬南來者，妖狐遙

聞，則慟哭于路，過者駐騎問之，遂對曰：『我歌人也，隨夫入奏，今曉夫爲盜殺，掠去其財，伶俜孤遠，思願北歸，無由致。脫能收採，當誓微軀，以執婢役。』過者易定軍人也，卽下馬熟視，悅其都冶，詞意叮嚀，便以後乘挈行焉。晏通遽出，謂曰：『此妖狐也，君何容易！』因舉錫杖叩狐腦，髑髏應手卽墜，遂復形而竄焉。

又《薛夔》 貞元末，驍衛將軍薛夔，寓居永寧龍興觀之北。多妖狐，夜則縱橫，逢人不忌。夔舉家驚恐，莫知所如。或謂曰：『妖狐最憚獵犬。西鄰李太尉第中鷹犬頗多，何不假其駿異者，向夕以待之？』夔深以爲然，卽詣西鄰子弟，具述其事，李氏喜聞，羈三犬以付焉。是夕月明，夔縱犬，與家人輩密覘之。見三犬皆被羈靮，三狐跨之，奔走庭中，東西南北，靡不如意。及曉，三犬困殆，寢而不食。纔暝，復爲乘跨，廣庭蹴踘，犬稍留滯，鞭策備至。夔無奈何，竟徙焉。

唐・段成式《酉陽雜俎》前集卷一五《諾皐記》下 劉元鼎爲蔡州。蔡州新破，食場狐暴，劉遣吏生捕，日於毬場縱犬逐之爲樂。經年，所殺百數。後獲一疥狐，縱五六犬，皆不敢逐，狐亦不走。劉大異之，令訪大將家獵狗，及監軍亦自誇巨犬，至皆弭耳環守之。狐良久緩跡直上設廳，穿臺盤出廳後，及城牆，俄失所在，劉自是不復令捕。道術中有天狐別行法，言天狐九尾金色，役於日月宮，有符有醮日，可洞達陰陽。

又 舊說野狐名紫狐，夜擊尾火出，將爲怪，必戴髑髏拜北斗。髑髏不墜，則化爲人矣。

唐・張讀《宣室志》卷八 唐林景玄者，京兆人，僑居雁門，以騎射畋獵爲己任。郡守悅其能，因署爲衙門將。嘗與其徒數十輩，馳健馬，執弓矢兵杖，臂隼牽犬，俱獵於田野間，得麋鹿狐兔甚多。由是郡守縱其所往，不使親吏事。嘗一日，畋於郡城之高崗，忽起一兔，出榛莽中，景玄鞭馬逐之，僅十餘里，兔匿一墓穴。景玄下馬，卽命二卒守穴傍，自解鞍而憩。忽聞墓中有語者曰：『吾命屬土也，尅土者木，日次於乙，辰居卯，二木俱王，吾其死乎！』已而咨嗟者久之。又曰：『有自東而來者，我將不免。』景玄聞其語，且異之。因視穴中，見一翁，衣素衣，髯白而長，手執一軸書，前有死鳥鵲甚多。景玄卽問之，其人驚起曰：『果然！禍我者且至矣。』卽詬罵。景玄默而計之曰：『此穴甚小，而翁居其中，豈非鬼乎？不然，是盜而匿此。』卽毀其穴，翁遂化爲老狐，帖然俯地，景玄因射之而斃。視其所執之書，點畫甚異，有似梵書而非梵字，用素縑爲幅，僅數十尺。景玄焚之。

又 唐祁縣有村民，因鞫地征蒭粟至太原府，及歸，途中日暮，有一白衣婦人立路傍，告村民曰：『妾今入都城，困而且憊，願寄載車中，可乎？』村民許之，乃升車。行未四五里，因脂轄，忽見一狐尾在車之隙中，垂於車轅下。村民卽以鐮斷之。其婦乃化爲無尾白狐，鳴嗥而去。

又卷一〇 唐貞元中，江陵少尹裴君者，亡其名。有子，十餘歲，聰敏，有文學，風貌明秀。裴君深愛之。忽被病，旬日益甚，醫藥無及。裴君方求道術士爲呵禁之，冀瘳其疾。有叩門者，自稱高氏子，以符術爲業。裴卽延入，令視其子。生曰：『此子非他疾，乃妖狐所爲耳。然某有術能愈之。』卽謝而祈焉。生遂以符術考召，僅食頃，其子忽起，曰：『某病今愈。』裴君大喜，謂高生爲眞術士，具飲食，已而厚贈縑帛，謝遣之。生曰：『自此當日日來候耳。』遂去。其子他疾雖愈，而常神魂不足，往往狂語，或哭笑，不可禁。高生每至，裴君卽以此祈之。高生曰：『此子精魄已爲妖魅所奪，今尙未還耳。不旬日當間，幸無以憂。』裴信之。居數日，又有王生者，自言有神符，能以呵禁除去妖魅疾，來謁。裴與語，謂裴曰：『聞君愛子被病，且未瘳，願得一見矣。』裴卽使見其子，生大驚曰：『此郎君病狐也。不速治，當加甚耳。』裴君因話高生，王笑曰：『安知高生不爲狐？』乃坐，方設席爲呵禁，高生忽至。既入，大罵曰：『奈何此子病愈，而乃延一狐於室內耶？』卽爲病者耳。』王見高來，又罵曰：『果然妖狐！今果至，安用他術考召哉？』二人紛然相詬辱不已。裴氏家方大駭異，忽有一道士至門，私謂家僮曰：『聞裴公有子病狐，吾善視鬼，汝但爲請入謁。』家僮馳白，裴君出，具話其事。道士曰：『易愈耳。』入見二人，二人又詬曰：『此亦妖狐。安得爲道士惑人？』道士亦罵之曰：『狐當處郊野墟墓中，何爲撓人乎？』既而閉戶相鬬毆，數食頃。裴公益恐，其家僮惶惑，計無所出。及暮，忽聞然不聞其聲，開戶視之，見三狐卧地而喘，不動搖矣。裴君盡鞭殺之。後其子旬月乃愈。

又 尹瑗者，嘗舉進士下第，後爲晉陽普原尉。既罷秩，退居郊野，

以文墨自適。忽一日，有白衣丈夫來謁，自稱：『吳興朱氏子，早歲嗜學，聞明公以文學自負，願質疑於執事，無見拒。』瑗延入與之語，且徵其說，云：『家僑嵐川，早歲與御史王君皆至北門，今者寓跡於王氏別業累年。』自此每四日輒一來。甚敏辯縱橫，詞意典雅。瑗深愛之。瑗因謂曰：『吾子機辯玄奧，可以從郡國之遊，爲公侯高客。何乃自取沉滯，隱跡藜莽？』生曰：『余非不願謁公侯，且懼旦夕有不慮之禍。』瑗曰：『何爲發不祥之言乎？』生曰：『某自今歲來，夢卜有窮盡之兆。』瑗卽以詞慰諭之。生頗有愧色。後至重陽日，有人以醽醁一瓶遺瑗，朱生亦至，因以酒飲之，初辭以疾，不敢飲，已而又曰：『佳節相遇，豈敢不盡主人之歡耶！』卽引滿而飲，食頃，大醉，告去。未行數十步，忽仆於地，化爲一老狐，酩酊不能動矣。瑗卽殺之。因訪王御史別墅，有老農謂瑗曰：『王御史，幷之裨將，往歲戍於嵐川，爲狐媚病而卒，已累年矣。墓於村北數十步。』卽命家僮尋御史墓，果有穴。瑗後爲御史，竊語其事，時唐大和初也。

又　元和中，有許貞者，家於青齊間。嘗西遊長安，至陝。貞與陝從事友善，是日將告去，從事留飲酒，至暮方別。及行未十里，遂兀然墮馬，而二僕驅其衣囊前去矣。及貞醉寤，已曛黑，馬亦先去，因顧道左小徑有馬溺，卽往尋之，不覺數里，忽見朱門甚高，槐柳森密。貞旣亡其僕馬，悵然，遂扣其門，已扃鍵，有小童出視，貞卽問曰：『此是誰家？』曰：『李外郎別墅。』貞請入謁。童遽以告主。頃之，又令請客入息於賓館。卽引入門，其左有賓位，甚清敞，所設屏障皆古山水及名畫，經典圖籍、袵榻之類，率潔而不華。貞坐久之，小童出曰：『主君且至。』俄有一丈夫，年約五十，朱紱銀章，儀狀甚偉，與生相見，揖讓而坐。生因具述從事故人留飲酒，道中沉醉，不覺曛黑，僕馬俱失，願寓此一夕，可乎。李曰：『但慮此卑隘，不可安止貴客，寧有間耶？』貞謝之。李又曰：『某嘗從事於蜀，尋以疾罷去，今則歸休於是矣。』因與談話，甚敏博。貞愛慕之。又命家僮訪貞僕馬，俄而皆至，卽舍之。旣而設饌供食，食竟，飲酒數盃而散。明日，貞晨起話別，李曰：『願更留一日，侍歡笑。』生感其勤，卽留之。明日乃別。至京師，居月餘，有欵其門者，自稱進士獨孤沼。生延坐與語，甚聰辯，且謂曰：『某家於陝，昨西來，過李外郎。談君之美不暇，且欲與君爲姻好，故令某奉謁，話此意。君以爲何如？』喜而諾之。沼曰：『某今還陝。君東歸，當更訪外郎，且謝其意也。』遂別去。後旬月，生還，詣外郎別墅。李見貞至，大喜。生卽話獨孤沼之言，因謝之。李遂留生，卜日成禮。妻色甚姝，且聰敏柔婉。生留旬月，乃挈其妻孥歸青齊。自是，李君音問不絕。生奉道，每晨起閱《黃庭內景經》。李氏嘗止之曰：『君好道，寧如秦皇漢武乎？求仙之力，又孰若秦皇漢武乎？』彼二人貴爲天子，富有四海，竭天下之財以學神仙，尙崩於沙丘，葬於茂陵。況君一布衣，而乃惑於求仙耶？』貞叱之，乃終無倦；意其知道者，亦不疑爲他類也。後歲餘，貞挈家調選，至陝郊，李君留其女而遣生來京師。明年秋，授兗州參軍，李氏隨之官。數年，罷秩歸齊魯。又十餘年，李有七子二女，才質姿貌，皆居衆人先；而李容色端麗，無殊少年時。生益鍾念之。無幾，被疾且甚，生奔走醫巫，無所不至，終不愈。一日，屏人握生手，嗚咽涕泣，言曰：『妾自知死至，然忍羞以心曲告君，幸君寬罪宥戾，使得盡言己意。』悲不自勝。生亦爲之泣，因慰之。乃曰：『一言誠自知受責於君，顧九稚子猶在側，以爲君累，尙敢一發口。且妾非人間人，天命當與君偶，得以狐狸賤質奉箕箒二十年，未嘗纖芥獲罪，懼以他類貽君憂。一女子血誠自謂竭盡。今日永去，不敢以妖幻餘氣託君，念稚弱滿眼，皆世間人爲嗣續。及某氣絕，願少念弱子心，無以枯骨爲讐，得全肢體，瘞之土中，乃百生之賜也。』言終，又悲慟，淚百行下。生驚恍傷感，咽不能語，相對泣良久。以被蒙首，背壁而卧，食頃無聲。生遂發被，見一狐死被中。生特感悼之，爲之殯殮，葬之，制皆如人。禮畢，生徑至陝，訪李氏居，墟墓荆棘，闃無所見，惆悵而還。居歲餘，七子二女相次而卒，其骸骨皆人也。而貞終不以爲異。

又　杜陵韋氏子，家於韓城，有別墅在邑北十餘里。開成四年秋，自邑中遊焉。日暮，見一婦人，素衣，挈一瓢，自北而來，謂韋曰：『妾居邑北里中有年矣，家甚貧，今爲里胥所辱，將訟於官。幸吾子與紙筆書其事，妾得以執詣邑長，冀雪其恥。』韋諾之。婦人卽揖韋坐田野，衣中出一酒巵，曰：『瓢中有酒，願與吾子盡醉。』於是注酒一飲韋，韋方舉巵，會有獵騎從西來，引數犬，婦人望見，卽東走數十步，化爲一少狐。韋大

恐，視手中卮，乃一髑髏，酒若牛溺之狀。韋因病熱，月餘方瘳。

宋・劉斧《青瑣高議》後集卷三《小蓮記》 李郎中，忘其姓名，京師人，家豪，屢典郡。公爲人瓌偉，厚自奉養。嘉祐中售一女奴，名曰小蓮，年方十三，教以絲竹則不能，授女工則不敏。數日，公欲復歸之老嫗，女奴泣告曰：『儻蒙庇育，後必圖報。』公亦異其言，久而稍稍能歌舞，顏色日益美豔。公欲室之，則趨避。異時誘以私語，則斂容正色，毅然不可犯。公意欲亟得，乃醉以酒，一夕亂之。明日謝曰：『妾菲薄，安敢自惜？顧不足接君之盛。』乃再拜，自兹公大惑之。公妻孫氏賢，亦不禁公。

一夕，月晦，侍公寢，中夜不見。公驚，秉燭求之，庖廚井廁俱不見。公意其與人私，頗憤。至曉方至，怒甚，欲加箠，且詢所往。小蓮曰：『願少選，當露底隱于公。』公引於靜室，詰之，曰：『今日不幸見拙於長者，不敢隱諱，則手足俱見。妾非人也，非鬼也，容盡陳委曲。妾自愧，固當引去，公若憐照，不加深究，則永得依附，以報厚意。』公曰：『他皆可恕，汝何往而不我報也？』泣曰：『妾非敢遠去，惟每至晦夕，例參界吏，設或不至，坐貽伊戚，亦若民間之農籍，自有定分也。』公終疑焉。

又至月晦，公開宴，以醇酒醉之，小蓮熟寐，高燭四列，公自守之。將曉，攫然而興曰：『公私我厚，使我不得去，我因公被罪矣。』而次夕中夜復失之，及曉乃歸。公詢之，小蓮袒衣視公，青痕滿背，公謝焉。自兹月晦則失之，公無怪焉。

公一日病，小蓮曰：『公無求醫，公好食辛辣，膈有痰，但煎犀角、人參、膩粉、白礬服之，自愈。』果然。家人有疾，從其說皆驗。亦時言人休咎，無不驗，公尤愛信之。或言公之親族，其人某日死矣，若合符契。一日，語公云：『某日授命當守某州。』皆合其言。

公將行，小蓮泣告：『某有所屬，不能侍從，懷德戀愛，但自感恨。君不遺舊，時復念之。』公堅欲同行，小蓮曰：『某向一夕不往，已遭重責。去經歲月，罪不容誅。』公知不可強。公行有日，小蓮送公執手言曰：『公妻到官一歲當化去，公與都漕交競，公亦失意歸，妾當復見公，宜謹祕之勿泄。』

公到官，經歲妻死，會都運到，都運責公留住錢穀，艱阻公事，公力辯不聽，乃去公焉。公中道罷郡，妻喪，意尤怏怏，乃入都，不以仕宦爲意。閑居闔戶，終日兀坐，適聞叩戶聲，及出，乃小蓮也。公喜，延之坐，公感泣云：『別後一如汝言。』置酒命小蓮舞，終日極歡。是夜小蓮宿公處，踰月乃去。小蓮且泣且拜：『妾有私懇浼長者，願以此身託死。』公曰：『何遽出此言？』小蓮曰：『妾實非人，乃城上之狐也。前世嘗爲人次室，搆語百端，讒其冢婦，浸潤既久，良人聽焉。自兹妾獨蒙寵愛，冢婦憂憤乃死，訴於陰官，妾受此罰。歲月滿，得復故形，業報所招，例當死鷹犬。苟或身落鼎俎，膏人口腹，又成留滯，未得往生。公可某日出都門，遇獵狐者，公多以錢與之云：「欲得獵狐造藥。」死狐耳間有花毫而紫，長數寸者，乃妾也。公能以北紙爲衣，木皮爲棺，葬我高壤，始終之賜多矣。』再拜又泣。因出黃金一兩：『聊備一葬，無以異類而無情。』公皆許諾。公留之宿，小蓮云：『醜迹已彰，公當惡之。』公堅留乃宿。翌日拜辭曰：『陰限有期，往生有日，無容款曲，幸公不忘平日之意。』大慟而去。

公如期出鎮，北行數里，果有荷數狐者，擇耳中有紫毫者售之以歸，擇日葬之。公親爲祭文，如法葬於都城坊店之南，迄今人呼爲狐墓焉。

又卷五《張華相公》 晉時，有客艤御溝岸下。夜將半，有人切切語言。客望之，乃一狐坐於華表柱下。狐云：『吾今已百歲矣，所聞所見亦已多矣。』曰：『將謁丞相張公。』華表柱忽發聲云：『張華相公博物，汝愼勿去。』狐云：『吾意已決。』柱曰：『汝去，他日無累老兄。』狐乃去。客爲丞相公乃是表親，不知相公。

一日，見有若士人者謁張公。既坐，辯論鋒起，往往異語出於義外。公歎服。私念：『此乃秀民，若居於中，豈不聞其名乎？此必怪也。』乃呼吏視之，云：『汝爲吾平人津岸東南角華表枯木。』其人已變色，少選將至，公命視之，其人惶愧下階，化爲老狐竄去。

客乃出謂公曰：『向宿于橋旁，已聞呱呱不□，□□□入火焚燒柱，而狐何故化去？』公曰：『惟怪知怪，惟精知精，兹已百餘歲矣。焚其柱，狐□柱之言，其怪乃化去也。』即知狐之爲怪，並今日也。

宋・洪邁《夷堅志》乙志卷二《蔣教授》 永嘉人蔣教授，紹興二年

登科，得處州縉雲主簿，再調信州教授，還鄉待次。未至家百里，行山中，聞嶺上二人哭聲絕悲。至，則一叟挾雙鬟女子攔道哭。蔣悽然問其故，叟曰：『從軍二十年，方得自便，不幸遇盜，挈我告身去。將往吏部料理，非五十萬錢不可辦。甚愛此女，今割愛鬻之，行有日矣，故哭不忍捨。』蔣曰：『以我囊中物與叟，少緩此計，何如？』即舉餘裝贈之，纔直十萬。叟曰：『感君高義，然顧亡益也。』蔣曰：『叟果不見疑，當以女寄我歸，叟姑持此錢往臨安。事若不濟，還吾家取之。吾善視叟女，非敢以爲姬妾，勿憂也。』叟謝曰：『諾。』約明年暮春再相見，以女授蔣，拭淚而別。蔣下車載女，自策杖踵其後。將至家，置女外館，獨入見母妻。妻周氏迎謂曰：『聞有隨車人，今安在？』蔣以實告。妻曰：『然則美事也，其成之何害？』使人喚女歸。蔣母柯氏，愛之如己子，夜則與同寢處。女間至外舍與蔣戲，或相調謔。方初見時，猶常常女子，至是，顏色日艷，嫣然美好矣。一夕，醉不自持，遂留與亂，而叟亦絕不至。臨赴官，妻不肯往，曰：『自有麗人，何用我？』柯夫人亦曰：『汝受人託子，而一旦若是，前程事可知矣。吾老當死鄉里，不能隨汝也。』蔣力請不能得，竟獨與女之信州。居數月，薄晚呼女櫛髮，女把櫛揮涕不止。問之，不答。咄曰：『憶汝父邪？欲去邪？』女曰：『身非有所悲，悲主君耳。人壽不可料，今數且盡，願急作書報君夫人。』蔣怒，罵之曰：『小兒女子安得爲不祥語？』女曰：『事極矣，過頃刻便不可爲，吾言不敢妄。』顧廷下小史，令取筆札，女倉卒收櫛，秉筆強蔣使書。蔣怒且笑曰：『所書當云何？』曰：『但言得暴疾，以今日死。』蔣不得已，寫十數字，復問曰：『汝那得知？』女忽變色厲聲曰：『君知縉雲有英華者乎？我是也。』拊掌而滅。蔣隨即仆地死，耳鼻口眼皆血流。小史見一狐自室中穿牖升屋而去。人皆謂蔣爲義不終至此。或說蔣初赴縉雲，人語以英華事，蔣曰：『必殺之。』到官數日，行圃後隙地，得巨井，礧石覆之。意怪處其下，命發視，見大白蚓，長丈餘，粗若柱，引錐刺其首，蚓即失去。及信州之死，疑是物云。唐信道蔣子禮說。

又卷一六《玉真道人》　高子勉荷世居荆渚，多貲而喜客。嘗捐錢數十萬買美妾，置諸別圃，作竹樓居之，名曰『玉眞道人』。日游其間，有佳客至，則呼之侑席，無事輒終日閉關，未嘗時節出嬉。歷數歲，當寒食拜掃，子勉邀與家人同出，辭不肯，強之至再三，則曰：『主公有命，豈得終違？我此出必凶，是亦命也。』子勉怪其言，但疑其不欲與妻相見，竟使偕行。玉眞乘轎雜於衆人間，甫出郊，上冢者紛紛，適有獵師過前，眞戰栗之聲已聞于外。少頃，雙鷹往來掠簾外，雙犬即轎中曳出之，齧其喉，立死。子勉奔救，已無及。容質儼然如生，將舉尸歸，始見尾垂地，蓋野狐云。此事絕類唐鄭生也。王齊賢說。

又卷一九《陳氏妻》　新淦民陳氏，所居在修德鄉之郭下里。隆興初，元妻爲物所魅，經數年，百方禳逐弗効。夫問之：『汝常日所見幾何人？厥狀何如？』妻曰：『先有白衣人強我同寢，我每績麻時，老嫗必來伴績，仍攜兩童爲執爨，無日不然。』姑亦苦之，謂婦曰：『若至，當報我。』婦奉教。會嫗入室，走白姑。姑挾刃徑往褰帳。嫗正理麻，即斫之。嫗示以囊金曰：『所爲來，欲富汝家，安得殺我？』姑遂止。轉眼間，已滅不見。陳曰：『妖易治爾。』磨刀授妻曰：『白衣至，便斫之。』妻如言，舉刃中肩，怪走而嫗至焉，曰：『郎與相處許久，今乃謀殺之，何無人情如此？使在家受盡楚痛，展轉不能，亦不恨汝，令我來覓藥。』妻不應，刀猶在手，伺隙剚其脇。嫗奔大山，風掀裙起，狐尾露焉。俄兩女童哭而至曰：『汝已傷我郎君，又傷我婆婆，可謂無義。』妻連斫之，皆化爲石，自是絕不來。

又支甲卷一《張相公夫人》　錢履道，字嘉貞，京兆咸陽人。北虜皇統中，遊學燕、虢。過鄠縣，貪程不止。獨一僕相隨。天曛黑，不復辨路，信馬行。到一大宅，叩門將託宿，遇小妾從內出，驚語之曰：『此地近山，多狼虎，豈宜夜涉？』錢曰：『適不意迷塗，敢求棲寓一夕之地，但不知爲何大官第宅？』妾曰：『是河中府尹張相公之居。相公薨後，唯夫人在，須稟命乃可。』遂入白之。少頃，延客相見。高堂峻屋，明燭盈前，已羅列盃盤。夫人容色端妍，冠服華盛，便與同宴。侍兒歌舞之妙，目所未睹，自謂奇逢，若游仙都，情思蕩搖，莫知身世之所屆。拱手敬坐，不輕交一談。諸人以爲野戇，相視笑侮。罷席就枕，俄而燭至，夫人者復又來，衆擁之登牀，錢趨下辭避。強之再三，於是共寢。明旦，留之飯。錢本漂泊旅人，既稱愜懷抱，累日不言去。一夕，正歡飲間，聞戶外傳呼呵導之聲云：『相公且至矣。』夫人遽起，諸妾皆奔忙而散。錢竄伏

暗室，不敢喘怖，因假寐久之。狐嗥鴉噪，東方既明，人屋俱亡，但己身卧于棘叢古塚耳。狼狽而出，逢耕夫，始得官道。衣上餘香芬馥，經月乃歇。

又卷三《段祥酒樓》 鄱陽郡胥段祥，主酒務榷酤。縣治之南舊有酒店，重樓頗潔，素爲山魈所據，歷歲久，人莫敢登。每陰晦之夕，則拋擲瓦石，擊壞罌甕，翻潑水漿。淳熙三年，祥實董其事，深以爲慮，乃與他少年羣議之，密蓄利刃，散伏戶外及壚側，數人入室守視，又縛大雄雞置甕邊。祥親執短矛，顓坐以俟。時當秋八月，二更後，聞有喘息聲。頃之，一物身長六尺餘，裹軟脚唐巾，綠袍角帶，曳黑鞾持手板，從樓而下，揎板揎臂，欲至甕滌器。聞鷄振翼，化爲狸，俯伏于地，將搏雞。祥運矛搶其喉，聲如狐嗥，衆共擒殺之，剝其皮，斑爛可愛，煮肉分食無餘。樓怪遂絶。

又支乙卷一《管秀才家》 信州永豐縣管村，皆管氏所居。淳熙七年秋，有怪興於某秀才家，幻變不常，或爲男子，或爲婦人，拋擲磚石，占據堂宇，污穢牀席，毀敗什物，不勝其擾。喚巫師驅逐弗效，又命道士醮禳，復邀迎習行法者，各盡術追究，雖即日稍若暫息，迨去則如初。前後若是者屢矣。管益患之，乃多萃道流，設壇置獄，劾治甚峻，羣怪不爲動，厲聲詬罵於室中曰：『汝幾個村漢，討錢足了。我不怕汝！』皆知其不可爲，相與謝去。久之，化一美女，夜造僕夫寢處，欲加衒惑，僕知爲魅也，而庸奴貪色，竟留與接。凡歷數夕，極綢繆婉孌之款，然終慮其致禍，陰磨利刃以待之。迨復至，盡力斷其首，攜出外，呼告衆曰：『我已殺鬼。』管氏之人爭來觀看，蓋一大狸也。

又卷二《茶僕崔三》 黄州市民李十六，開茶肆於觀風橋下。淳熙八年春夜，已扃戶，其僕崔三未寢，聞外人扣門，問爲誰，曰：『我也。』崔意爲主公，急啓關，乃一少年女子，容質甚美，駭曰：『娘子何自來？此是李家茶店耳，豈非錯認乎？』曰：『我是只左側孫家新婦，因取怒阿姑，被逐出，終夜無所歸，願寄一宵。』崔曰：『我受傭于人，安敢自擅。』女以死哀請，泣不肯去。崔不得已引至肆傍一隅，授以席，使之寢。久之，起就崔榻，密語曰：『我不慣孤眠，汝有意否？』崔喜出望外，即留共宿，雞鳴而去。繼此時時一來。崔以人奴獲好婦，愜適所願，不復詢究本末。一夕，女曰：『汝月得顧直不過千錢，當不足給用。』袖出官券十千與之。其後屢致薄助，崔又益喜。兄崔二者，素習弋獵，常出游他州，忽詣弟處相問訊，寄寓旬餘，女不至。崔思戀篤切，殆見夢寐，乃吐情實告兄。兄曰：『此地多鬼魅，慮害汝命，宜速爲之圖。』崔曰：『弟與之相從半年，且賴渠拯恤，義均伉儷，難誣以鬼也。』兄曰：『然知我至則斂跡，何邪？』崔曰：『正以兄弟妨嫌，於禮不可。』兄曰：『彼每至從何處出入？』曰：『入自外門，由樓梯而下。』兄是晚捨去，取獵具捲網數枚散布之。抵暮，乃俯伏於隱所。三更後。戛然有聲，急篝火照視，得一斑狸，長三尺，死焉。兄曰：『是物蓋惑吾弟者也。』爲剝其皮而烹其肉。崔慘沮悽淚，不能勝情。異日獨處室中，覺異香馥烈，女已立燈下，大罵曰：『吾與汝恩意如此，兼數濟汝窘乏，何爲輕信狂兄之言！幸吾是時未離家，僅殺了一婢，壞衫子一領而已。』崔遜謝，女笑曰：『固知非汝所爲，吾不恨汝。』遂駐留如初，至今猶在。右二事朱從龍說。

又卷四《衢州少婦》 衢州人李五七，居城中，本巨室子弟，後生計淪落，但爲人家管當門戶。紹熙戊辰歲三月夜，天氣清潤，微雲遮月，獨卧小軒，若有捫其面者。驚而起，以爲天且明，適欲詣郡陳牒，即具衣冠疾步抵譙樓下，聽更鼓纔三通，覺神宇不寧，彷徨無所屆，往來於班春堂前。驀聞奇香襲鼻，俯仰窺覘，見堂內隱隱有燈光亮，益怪之，謂夜半間安得有此。登堦就望，乃一少婦，約年十八九，自攜小燈籠，倚柱獨立，姿態絶艷，含笑迎揖曰：『郎君萬福。』李巽謝應諾。婦問曰：『今日使府放詞狀否？』李曰：『然。不審娘子爲誰家人，何爲而至？』曰：『我即城東丘秘校妻也。嫁纔數月，不幸夫亡，居室一區，遭鄰里凌暴，欺我孀婦不能訴，故不免告官。儻非冒夜以來，必將爲所邀阻，於勢當爾。』李正悦其貌，又言語楚楚可聽，四顧無他人，情不能遏，試出微詞挑之。欣然相就，攜手入室繾綣。少焉東方已白，郡既領訟牒矣，兩人俟判畢別去，婦約今夕再用此時來。及期復遇，遂荏苒踰三旬。李生家訝李連日宵行，疑必有淫泆之過，以告亡賴輩，俾捕之。得於班春堂後，恰與婦寢。呼譟共前，皆就擒。婦掣臂呦呦作聲，化爲青狐，奔而出。衆駭追之，茫無所睹矣。

又卷九《宜黄老人》 紹興中，撫州宜黄縣宰徐君聽訟，有老人曰侯

林，哀哭陳牒，云居于社壇之旁，遭弓手夏生縱火焚蕩所居，遂幷三子爲灰燼。徐受詞駭愴，即捕夏送獄，訊鞫之甚苦。夏不知所對，泣涕弗食。縣吏共言：『夏爲人素循理，安得有白晝放火殺人之事，願追詞首究其本末，仍委佐官往本處驗實，當可得情。』徐用其說。及詣壇下物色，並無侯老住止與火煬之跡，乃夏生以祀社之故，奉尉命汛掃壇宇，翦除榛穢，悉輦枯藁，置一空穴而焚之，蓋妖狐所窟也，三雛死，老狐因是假公力以復怨云。夏始得釋。又別有牝者，化形爲美女，往來令丞廳，民吏盡見之。女面左頰有黑痣如豆大，爲所惑以死者非一，多據丞廳碧瀾堂，小吏屢窺見其從事於針綫，聞人聲則沒。庚辰歲，衢人祝君爲丞，時至此堂獨寢，逢之而喜，挾與同衾，已而幷其子相繼殞命。

金・元好問《續夷堅志》卷一《白神官》　鄜州洛郊，大定中，有妖人白神官者，能以左道作怪變，如平地起龍，卷袖出金手，或端坐見佛像，光怪奪目。數百里間無不歸向，莫有忤其意者。外祖王君時爲此縣主簿，捕得之，問所以能怪變者，皆託以天神所爲。及掘得狐涎一罌，神官乃伏罪，決杖二百而死。縣境爲之肅然。其後，吾舅彥師再到洛郊，去外祖已四十年。訪舊事父老，尚能言：『君是杖殺白神官王主簿子孫乎？』

又卷二《狐鋸樹》　陽曲北鄭村中社鐵李者，以捕狐爲業。大定末，一日張網溝北古墓下，繫一鴿爲餌，身在大樹上伺之。二更後，羣狐至，作人語云：『鐵李鐵李，汝以鴿賺我耶？汝家父子驢羣相似，不肯做莊農，只學殺生，俺內外六親，都是此賊害卻。今日天數到此，好好下樹來，不然，鋸倒別說話。』即聞有拽鋸聲，大呼：『揸鍍煲油，當烹此賊。』火亦隨起。鐵李懼不知所爲，顧腰惟有大斧，思樹倒則亂斫之。須臾天曉，狐乃去，樹無鋸痕，旁有牛肋數枝而已。鐵李知其變幻無實，其夜復往。未二更，狐至，泣罵俱有倫。李腰懸火罐，取卷爆潛爇之，擲樹下，藥火發，猛作大聲。羣狐亂走，爲網所罥，瞑目待斃，不出一語，以斧椎殺之。

又《胡公去狐》　胡彥高，明昌二年以廉舉爲即墨令。縣廨在古城之隅，爲妖狐所據，晝伏夜出，變化狡獪，或爲獄卒，縱遣囚繫；或爲官妓，盜驛傳被襆。媚惑男女，有迷亂至死者。邑人無如之何，反以香火奉之，餘五十年矣。彥高到官，問知其然，顧謂同僚：『官舍所以居賢，今令不得居，而鬼物據之耶？』時室空已久，頹圮殊甚，即令完葺之。明日，即廳事理務。抵暮，張燭而坐。夜半，狐鳴後圃中，一倡百和。少頃，坌集周匝庭內，中一大白狐，據地而吼，如欲搏噬然。卒伍散走，投避無所。彥高端坐不動，而狐亦不前，良久引退。如是者三日，遂不復來。又十許日，傳一女奴，跳躑歌笑，狂若寐語。彥高以朱書置奴釵間，逼逐之，奴即日知人。明旦，尉自巡邏還，遭羣狐數百，由縣東南去。狐復惑登州吏目江崇家一婦，崇就海島中請道士行法，乘婦人狂亂，縛置車輪上，埋軸地中，令人轉之，既久，婦快吐腥涎，乃是即墨狐，爲胡公逐至此。即墨父老爲彥高刻石，名『胡公去狐碑』，屏山李之純之記也。彥高，武安人，仕至鳳翔同知。

元・佚名《湖海新聞夷堅續志》後集卷二《誦經卻狐》　李回，婺陵人。元和年應舉不第，東歸，夜夢一僧人與回曰：『君來春要及第，何不念《金剛經》？』回心大喜，沿途便念。去家千里，因宿橋下，忽被一女引至一村宅，又見二女在旁，回疑是妖怪，遂念《金剛經》，口吐異光，伴女化狐而去。

又《婦變貍驢》　濟寧府肥城縣管下張婆兒，夫早歿，與子張驢兒同活。此人日則守筐緝麻，夜則變作貍，偏去偷喫人家小孩兒。所失者十有八九。一日又變作白驢，食人麥苗，被麥主捉獲，鎖項拽磨，極其鞭打。既放得歸，呻吟而卧，其子問之，具以狀告，被人打死，甚可怪也。

又《剥皮狐貍》　成都府萬景樓，士大夫燕集，多以晝樓有祟，夜宿者死。一日有三四少年賭戲於樓下，笑曰：『誰敢宿此樓上，翌日衆當掠錢餽之。』中有一貧少年云：『我當宿此。』天將暮，衆散，貧少年留，獨登其上，緣梁棲泊。二更時，陰風淅淅，入窗劃開，貧少年疑曰：『此必祟至矣！』未幾，見一大狐貍來坐於椅上，左拔一毛，一燈光、一丫鬟出。右拔一毛，亦然。向尾拔一毛，竟成美婦人。自脱皮爲衣，貼坐二丫鬟執燈相與下樓，往往入市迷惑男子。貧少年伺其去，下梁攜皮再上，踞梁而坐，觀其所爲。四更中，只婦人回，尋皮不見，跳梁久之，哭聲哀甚。樓闊不見梁上之人。鐘響，婦人哭曰：『天敗我。』遂墜樓下。天明，衆人來，貧少年告之故，衆往樓下尋著，乃一剝皮狐貍。事聞，郡太守以其能爲衆除害，賞千緡，並牒充巡檢。

又《狐精嫁女》 浦城縣橫歷村，忽有一白服道人到一人家，稱爲官司追併所苦，欲挈家逃避，特來販投主人，且問有幾家眷。主人謂夫妻三子。問其曾娶否，曰：『未娶。』道人謂有三女，願妻之令似，主喜而納之。須臾，道人偕妻與三女俱來，兼有從者數人麥擔，且約是夜便合婚。主謂必擇日。留四宵，雞魚烹盡，鄰人亦具酒禮。主人一日約陰陽師來擇選安牀，尚見五人共坐於牀。其人帶一犬來，方入門，主人令請道人夫妻並三女出來相見，方開門，寂無一人，惟有五擔。妻以告夫，夫不之信。夫往觀之，果如所言。陰陽師看其擔皆是拘黃竹篾縛槎葉，雨傘則是荷葉，方知爲狐入屋。鄰人聚犬逐之，見一老狐正睡，爲犬所斃。未幾家長卒，家道替矣。

又《狐稱鬼公》 浦城縣西鄉有神通靈，事多驗，自稱鬼公，至數十年，遠近爭趨之。忽有萬屠以敦豬爲業，肩持小網過一山拘，有狐墮其中。俄爲人言曰：『我乃西鄉鬼公，冀全性命，當厚爲報。』屠遂放逸。次夜燈時，以兩雞及官會五百千拋入其家。不踰數日，又入虞人之手，復哀告曰：『我昔爲萬屠所得，彼既放我，已有厚謝。我若復活，當重報汝。』人不之信，置之死地。後數日，羣狐繞屋尋索，曾不移時，有一狐火焚其屋而去。

又《狐戀亡人》 陳承務家貧無取資，獨處小室，曾見一村婦有色，心常思慕。一夕婦忽至榻前，曰：『吾心欲與子合久矣，奈屋內人稠，不能出入。今皆他出，特來相訪。』陳喜與合，情意稠密，莫知其爲人鬼也。朝暮往來，面色黃瘁，感疾而卒。及其死也，爲治喪事，但見老狐扶頭坐於陳喪之側，嗚嗚聲有悲哀之狀。舉棺就火，狐亦隨之，至火滅方不見其蹤影。

又《狐精媚人》 宋咸淳乙丑，溫州季公喜投充胡家僕。一日胡令往宏山庵幹事，路逢女子，妖嬈顧盼，動心，遂爲所惑。夜宿門房，女子忽然在前，相得甚歡，是夜同寢。自後暮來朝往，殆無虛日，不悟爲妖。一日歸卧房，則婦已在彼，攜雞肉以餉，仍取首飾釵梳花朵之類，用紫帕包裹留置牀頭。公喜形體黃瘦，不知爲妖魅所惑，且自誇謂有奇遇。胡家怪而詰問所以，公喜不能隱，出示手帕、包袱、首飾等物，人皆見其爲紫色茄柯包野菊花枯枝敗葉之屬，獨公喜珍之。遂投請法官行持救治，追攝祟婦，乃知一狐精爲怪，斷治後無事。

又《妖狐陳狀》 安成周居安，少年登科，初任江陵松滋簿尉。之任未數月，乃父周洪伯夜夢所事佑聖眞武告之曰：『汝子初仕少年，來日有妖狐化作七婦人告狀，以惑汝子，可治之。』翌早，洪伯以所夢告其子。居安待旦視事，先已約束兵使在衙，待其來矣。方判事間，忽有婦女七人來陳狀詞，簿尉判事自若。未幾喧嘩之甚，遂喝兵使縛之，枷鎖入獄，已失其二。五人盡變爲狐，卻云：『不可殺我，殺我不祥。』簿尉不答，竟杖死之，以其事申府。時別參政之傑判江陵，得申狀極喜，尋檄周簿尉過本府稟儀。周之父子當被檄之時，不無驚訝，疑有異故。及至，別參政見之，乃云：『足下少年登科，與某登科年相若也。某之初任亦有妖狐化婦而來者，當卽殺之。君殺之甚宜。』遂檄爲椽屬。尉捧檄啟行之時，具冠裳辭家廟，忽見前所走之老狐踞坐公廳云：『公殺我五人，本合殺公以去，富貴方遠，必公家取五人之命。』尉怒，以所執手版擊之，老狐隨斃。二年之內，二弟死，二妹死，其父死，或曰妖狐之報也。吁！夫人死生有命，豈妖狐所能奪也，第偶然爾。居安後得七秩南雄而終。

明・劉基《郁離子》卷上《九尾狐》 青邱之山，九尾之狐居焉。將作妖，求髑髏而戴之，以拜北斗，而徼福于上帝。遂往造共工之臺，以臨九邱。九邱十藪之狐畢集，登羽山而人舞焉。有老狽見而謂之曰：『若之所戴者死人之髑髏也。人死肉腐而爲泥，枯骨存焉，是爲髑髏。髑髏之無知，與瓦礫無異，而其腥穢，瓦礫之所不有，不可戴也。吾聞鬼神好馨香而悅明德，腥臊穢惡不可聞也，而況敢以瀆上帝。帝怒不可犯也，弗悔，若必受烈禍。』行未至閼伯之墟，獵人邀而伐之，攢弩以射其戴髑髏者。九尾之狐死，聚羣狐而焚之，沮三百伋，三年而梟乃熄。

明・郎瑛《七修類稿》卷四八《狐狸》 山東多狐狸而無猢猻，嘗聞狐狸成精能變男女以惑人，予嘉靖八年到山東，以其事詢土人，土人曰：狐每夜半卽潛入貧家破屋，至卧榻中出口受人鼻息，人覺聞其氣，駭曰：『打皮狐，打皮狐。』然不知其去幾許矣，如此久之便能縮形，地不可進處亦能以進，愈久便能變化，遂與民間男婦相淫亂，各尋其雌雄以合，且善攝其財物以益主其所私者，死復移他室，人亦不甚怪也。有土工宋留，暮遇一夫，自言欲爲人役，話間隨宋至家，出錢沽酒對飲，醉後睡去，乃一

純黑狐也，宋亦不驚破，明發語宋曰：『汝無福，吾之西關李某氏也。』李乃青州府吏，其妻遂爲所染。又石槽城李堯，儒官也，祖母爲其所染，祖母死，母復被之，家有獵犬時或見之，遂吠以噬，彼則跳躑於主身耳。又張姓者乘車出西郭，見一犬追婦人飛來，顧問婦人乞以附車逐犬，自言某地人，張遂載以去，抵家復求假宿，張不拒而遂同寢焉，閱數月，自言：『我狐也，今當去君。明年此日見我於臨清某市。』張如期至其地，見婦走索於市中，喚之即下，同至一酒館，歡飲數日，資以白金百兩，告曰：『與汝緣數足矣，再勿相從。』張回，不知其所向。觀此，則商人取以爲妾之事有之矣，是皆見在之怪，而臨淄一縣之民，予親聞之也。

明・陸粲《庚巳編》卷二《臨江狐》　臨江富人陳崇古，所居後有菓園，委一人守之，販鬻利息皆由其手。其人年可四十許，頗修整，不類庸下人，獨居園中小屋間。一夕，有美姬來就之，自言能飲，索酒共酌，且求歡。其人疑之，扣其居止姓名，終不答，曰：『與君有夙緣，故相從，無問也。』遂與狎。自是每夜輒至，日久情密如伉儷，亦不復扣其所從來也。比舍人怪園中常有人語聲，窺見之，以告主人。主人爲其費財也，召責之，其人初抵諱，因請主人覆視記識，曾無虧漏。更加研問，乃吐實，主亦任之。是夜姬來云：『而主謂吾誘汝財耶？』因從容言：『吾非禍君者，此世界內如吾者無慮千數，皆修仙道，吾事將就，特借君陽氣助耳。更幾日數足，吾亦不復留此，于君無損也。』他日來，劇飲沉醉，談謔益歎，其人試挑之曰：『子于世間亦有畏乎？』姬以醉忘情，且恃交稔，無復防虞，直答曰：『吾無所畏。吾睡時則有光旋繞身畔，人欲不利于我者，一躡此光，吾已驚覺，終不能有所加也。所最惡者，人能遠立以口承其光而徐吸之，則彼得壽而吾禍矣。』其人唯唯。俟其去，目逆而送之，遙見其狼跋仆田中，往看姬寐正熟，有光照地如月，依言吸之，覺胸臆隱隱熱下，光盡斂，乃歸。明日復至其所，有老狐死焉。景泰中，盛允高蒞鹽課揚州，陳氏有商于陽者道其事，云此人尚在，年九十餘矣。右四事允高之子壅說。

又卷八《穀亭狐》　弘治中，杭州衛有漕船自京師還至山東。時冬天河凍，停舟八里灣，其地去穀亭鎮八里，故名。一日薄暮，有婦容服妖冶，立岸上，呼兵士爲首者求寄宿，曰：『兒此間鎮上人，將歸母家，日暮不能及。如見留，不敢忘報。』兵拒之，婦不肯去。天益暝，請益亟，言辭哀婉，兵不覺應曰：『諾。』即留之宿兵所，卧處僅與隔一板。中夜，婦呼腹痛，嬌啼宛轉，兵聞之心動，乃自起煎薑湯與飲。稍逼就之，婦殊不羞拒，兵遂與狎，綢繆傾倒，良以爲奇遇也。五更，天大雪，婦辭歸，謂兵曰：『兒家去此不遠，君有心者，兒今夜當復來耳。』兵曰：『幸甚。』以繡枕頂一副，併所市豬肝肺遺之，云：『子可持歸作羹奉母也。』婦起，凌雪而去。兵寢，日晏未起，時舟中諸人皆知之，或起循其去路，視積雪中乃有獸蹟數十，大怪之。共計曰：『彼美而尤，且侵夜來，未明輒去，寧知非妖乎？』呼兵起訊之，初尚抵諱，引登岸，指雪蹟示焉，乃大驚吐實。相與到鎮上訪之，居人或云：『此地有數百年老狐，變幻惑人多矣。君所遭者，將無是乎！』亟返舟，集衆持器械、薪火而行。逐其蹟至野外，轉入幽邃，蹟窮，見大樹可數抱，中穿一穴，枕頭、豬肝皆掛樹枝上。衆喜曰：『此必狐窟也。』環而圍之，投薪穴中，燒葵良久，一狐突烟而出，衆格殺之。兵神癡旬日，乃平復。

明・顧起元《客座贅語》卷三《語怪録》　魯南陳先生著《語怪録》中四則。一曰：秦雲字士龍，金陵人也，號南堂居士，有詩名，爲定西侯記室，不得志，卒於彭城。金元玉家嘗召箕，書案上云『吾南堂居士也』。請賦一章，即降箕云：『十年塵足走京華，桃李春風幾度花。地下尚懷天子殿，世間依舊故人家。鐵城野哭存青眼，玉壘蠻戈蕩白沙。怨恨征西元帥使，不如江海泛仙槎。』一曰：方伯吳公彥華爲參政時，出按部，宿公署中。夜入廁，自置燭地上，見一人爲執燭起，黃裳綠衣女子也，公不敢仰視。久之，遣執燭前導，過牖下，門子皆熟睡，撼之不醒。遣入室取衣冠，危坐曰：『置燭案上。』揮之出，乃去。一曰：劉司空麟初爲刑部郎，出理刑於澶淵。夜方寐，有物如木棉團壓於被，遂不能醒。強振起，去若飄風。少寐又復壓被上，如是者三。乃呼門役，皆入室不能醒，公自起逐之，若烟從牖隙中去。一曰：周公約菴巡撫延綏，時榆林一婦方產，渴思飲水，飲輒至滿桶，自是不食，亦不復與人間事矣，終日求掩埋。其夫苦其亂，從之，穿冗使入，上留一竅，越數日啓視猶生。城中人以爲神，強出之，將以布裹其軀，漆而爲供奉。公聞而怪之，罪其衆，召婦至臺訊之。婦曰：『吾不粒食久矣，非人間所宜存者，但掩埋可，何治爲？』竟

遣之，不知所終。余又記王公少冶官刑部，差竣歸京，未攜家，往寓中卧室，以蓆布地。夜忽覺有物壓其胸，而身遂如在磨盤上，旋轉如風，眩運甚，然心了了。強力簸頓之，其物墮牀下，走蓆上，窣窣有聲。急呼僮起逐之，僮倉卒開門，遂逸去。此與劉公所遇正同，皆狐妖也。

明・謝肇淛《五雜俎》卷九 齊、晉、燕、趙之墟，狐魅最多，今京師住宅，有狐怪者十六七，然亦不爲患。北人往往習之，亦猶嶺南人與蛇共處也。相傳天壇側有白狐，云千餘歲矣，鬚髯如雪，時時衣冠與人往來，人知之亦無異也。一旦，駕幸天壇請雨，匿數日不出，駕返復至，人問之，曰：『天子每出，百靈訶護，雖溝澮窟穴皆有神主之，何所藏匿？』『然則安往？』笑曰：『直至泰山石寶中耳。』與一縉紳交善，一旦，張眞人來朝，狐以帖一方托縉紳往求張印，張見帖大怒曰：『此老魅敢爾！』言未畢狐已鎖縛跪庭下矣，張曰：『野魅無禮！若得吾印，必且上擾天廷。』立取火焚殺之，縉紳泣爲之請不得也。一云是德州猴精，縉紳爲寧德陳侍御。

又 元至正間，范益者精於醫，一日，老嫗扣門求醫其女，問所居，曰：『在西山。』益憚其遠，曰：『曷輿之來？』翌日，二女至，診之，驚曰：『此非人脈，必异類也，當實告我。』嫗泣拜曰：『某實西山老狐也。』問：『何以能入天子都城？』曰：『眞命天子自在濠州，諸神往護，此間空虛久矣。』益乃與之藥而去，無何而高皇帝起淮右，益聞卽棄官去。

明・馮夢龍《情史》卷一二《大別狐》 天順甲申年間，浙中蔣生賈於江湖，後客漢陽馬口某店，而齒尙少，美豐儀。相距數家，馬有女，臨窗織姣，光彩射人。生偶入，竊見之，嘆羨魂銷。是夜，女自來，曰：『承公垂盼，妾亦關情，故來呈其醜陋。然家嚴剛厲，必愼口修持，始永其好。』生喜逾遇仙，遂共枕席。而口必三緘，足不外趾，惟恐負女，然生漸憊瘁。其儕每夜聞人聲，疑之，語生曰：『君得無中妖乎？』生始諱匿，及疾力，始曰：『與馬公女有前緣，常自來歡會，非有他也。』其儕曰：『君誤矣！馬家崇墉稠人，女從何來？聞此地夙有狐鬼，必是物也！』因以粗布盛芝蔴數升，曰：『若來，可以此相贈，自能辨之。』果相授受，生如其言因跡芝蔴撒止處窺之，乃大別山下有狐鼾寢洞穴中。生懼大喊，狐醒，曰：『今爲汝看破我行藏，亦是緣盡。然我不爲子厲，今且報子。汝欲得馬家眞女，亦不難。』自擷洞中草，作三束，曰：『以一束煎水自濯，則子病愈。以一束撒馬家屋上，則馬家女病癩。以一束煎水濯女，則癩除，而女歸汝矣。』生復大喜。歸不以告人，而自如其言爲之。女癩偏體，皮癢膿腥，痛不可忍，日夜求死，諸醫不效。其家因書門曰：『能起女者以爲室。』生遂謁門曰：『我能治。』以草濯之，一月愈。遂贅其家，得美婦。

生始窺女而極慕思，女不知也。狐實陰見，故假女來。生以色自惑，而狐惑之也。然竟以此得眞女矣！燕昭市駿骨，而千里之馬果至。以僞始，以眞終，狐雖異類，可以情感，況於築臺禮士者乎？

又卷二一《狸精》 貴州市民李十六，開茶肆於觀風樹下。淳熙八年春夜，已扃戶，其僕崔三未寢，聞外人扣門。問：『爲誰？』曰：『我也。』崔意爲主人，急啓關，乃一少年女子，容貌甚美。駭曰：『娘子何自來？此是李家茶店耳，豈非錯認乎？』曰：『我只是左側孫家新婦，因取怒阿姑，被逐出，終夜無所歸，願寄一宵。』崔曰：『我傭受於人，安敢自擅？』女以死哀請，立不肯去。崔不得已，引至西傍一隅，授以蓆，使之寢。久之，起就崔榻，密語曰：『我不慣孤眠，汝有意否？』崔喜出望外，卽留共宿，鷄鳴而去。繼此，時時一來。崔以人奴獲好婦，愜適所願，不復詢究本末。一夕，女曰：『汝月得雇值，不過千錢，當不足給用。』袖出官券十千與之。其後屢致薄助，崔又益喜。兄崔二者，素習弋獵，常出遊他州，忽詣弟處相問訊。寄寓旬餘，女杳不至，崔思戀篤切，始見夢寢。乃吐情實告兄。兄曰：『此地多鬼魅，慮害汝命，速爲之圖。』崔曰：『弟與之相從半年，且賴渠拯恤，義均伉儷，難誣以鬼也。』兄曰：『然則知我至則絕跡，何耶？』崔曰：『正以兄弟妨嫌，於禮不可。』兄曰：『彼每至，從何處出入？』曰：『入自外門，由樓梯而下。』兄是晚捨去，取獵具，捲網數枚，散佈之。抵暮，伏於隱所。三更後，戛然有聲，急篝火照視，得一斑狸，長三尺，死焉。兄曰：『是物蓋惑吾弟者也。』剝其皮而烹其肉。崔慘懼悽淚，不能勝情。異日獨處室中，覺異香馥烈，前女已立燈下，大罵曰：『我與汝恩義如此，又數濟汝窘乏，何爲輕信狂兄之言？幸我是時未離家，僅殺我一婢，壞衫子一領而已。』崔遜謝。女笑曰：『固知非汝所爲，吾不恨汝。』遂駐留如初，至今猶在。

又《白面狐狸》　隆興府樵舍鎮富人周生，頗能損貲財以歌酒自娛。紹興四年六月，有老父經過，自言是王七公，挾一女曰千一姐，來展謁。女容色美麗，善琴棋，書大字，畫梅竹。命之歌詞，妙合音律。周悅其色藝，語老者云：『我自有妻室，能降意爲側室乎？』對曰：『女子年二十二歲，更無他眷屬，如君家欲得備使令，老身之幸也！』周謝其聽許，議酬以官券千緡。老父曰：『本不較此，但得吾女有所歸，足矣！』呼牙儈立契，即留女而受券去，明日告別。女爲妾逾五年，八月，有行客如道人狀，過門言：『是家有怪氣，吾當除之。』闍入以告，周遽出，遺以百錢，不受；與之酒，亦不飲。問曰：『君家有若干人口？無論老少男女，盡教來前，爲相何人合貴。』周一門二十七口，悉至廳上。道人熟視此女，掐訣吹氣，喝曰：『速降！』俄雷火從袖出，霹靂震響，烟氣蔽面，頃之豁然。千一姐化爲白面狐狸，已仆地而隕。道人不見矣。

清・張怡《玉光劍氣集》卷二八　大同指揮閻永福，以清屯，出城數十里。時月色明甚，于嶺上望見一狐，向月而拜，化爲美婦人。遂策馬下問，答曰：『我夫以戍卒被擄，今獨處無依。』遂泣下。閻心知爲狐，而悅其色，曰：『能從我乎？』狐曰：『幸甚。』乃抱上騎。閻素聞狐變婦，以人血塗面，則不能復變。潛拍鼻血塗之，狐驚曰：『子識我耶？此亦定數，幸無疑我，我不害人，且有益也。』閻遂與歸，藏其皮井中，甚相得，生一子，名勝祖，既襲父職。永福日與徜徉山水間，甚適。一日從井中得皮，復化爲狐而去。子漸長，以冶遊破其家。忽其母于屋上呼子曰：『汝胡不肖乃爾？我母子之情，不能自已，今來視汝。』擲千金器餚于庭，戒之曰：『若再不悛，必殺汝矣。』子慟哭請下，竟去不顧。因改行自勵，家道復振。

清・蒲松齡《聊齋志異》卷一《捉狐》　孫翁者，余姻家清服之伯父也。素有膽。一日，晝臥，彷彿有物登牀，遂覺身搖搖如駕雲霧。竊意無乃魘狐耶？微窺之，物大如貓，黃毛而碧嘴，自足邊來。蠕蠕伏行，如恐翁寤。逡巡附體：着足，足痿；着股，股弭。甫及腹，翁驟起，按而捉之，握其項。物鳴急莫能脫。翁亟呼夫人，以帶繫其腰。乃執帶之兩端，笑曰：『聞汝善化，今注目在此，看作如何化法。』言次，物忽縮其腹，細如管，幾脫去。翁大愕，急力縛之；則又鼓其腹，粗於椀，堅不可下；力稍懈，又縮之。翁恐其脫，命夫人急殺之。夫人張皇四顧，不知刀之所在。翁左顧示以處。比回首，則帶在手如環然，物已渺矣。

又《狐嫁女》　歷城殷天官，少貧，有膽略。邑有故家之第，廣數十畝，樓宇連亙。常見怪異，以故廢無居人；久之，蓬蒿漸滿，白晝亦無敢入者。會公與諸生飲，或戲云：『有能寄此一宿者，共醵爲筵。』公躍起曰：『是亦何難！』攜一席往。衆送諸門，戲曰：『吾等暫候之。如有所見，當急號。』公笑云：『有鬼狐，當捉證耳。』遂入。見長莎蔽徑，蒿艾如麻。時值上弦，幸月色昏黃，門戶可辨。摩娑數進，始抵後樓。登月臺，光潔可愛，遂止焉。西望月明，惟啣山一綫耳。坐良久，更無少異，竊笑傳言之訛。席地枕石，臥看牛女。一更向盡，恍惚欲寐。樓下有履聲，籍籍而上。假寐睨之，見一青衣人，挑蓮燈，猝見公，驚而卻退。語後人曰：『有生人在。』下問：『誰也？』答云：『不識。』俄一老翁上，就公諦視，曰：『此殷尚書，其睡已酣。但辦吾事，相公倜儻，或不叱怪。』乃相率入樓。樓門盡闢。移時，往來者益衆。樓上燈輝如晝。公稍稍轉側，作嚏咳。翁聞公醒，乃出，跪而言曰：『小人有箕箒女，今夜于歸。不意有觸貴人，望勿深罪。』公起，曳之曰：『不知今夕嘉禮，慚無以賀。』翁曰：『貴人光臨，壓除凶煞，幸矣。即煩陪坐，倍益光寵。』公喜，應之。入視樓中，陳設芳麗。遂有婦人出拜，年可四十餘。翁曰：『此拙荆。』公揖之。俄聞笙樂聒耳，有奔而上者，曰：『至矣！』翁趨迎，公亦立俟。少選，籠紗一簇，導新郎入。年可十七八，豐采韶秀。翁命先與貴客爲禮。少年目公。公若爲儐，執半主禮。次翁壻交拜，已，乃即席。少間，粉黛雲從，酒酣霧霈，玉椀金甌，光映几案。酒數行，翁喚女奴請小姐來。女奴諾而入。良久不出。翁自起，搴幃促之。俄婢媪數輩，擁新人出，環珮璆然，麝蘭散馥。翁命向上拜。起，即坐母側。微目之，翠鳳明璫，容華絕世。既而酌以金爵，大容數斗。公思此物可以持驗同人，陰內袖中。僞醉隱几，頹然而寢。皆曰：『相公醉矣。』居無何，聞新郎告行，笙樂暴作，紛紛下樓而去。已而主人斂酒具，少一爵，冥搜不得。或竊議臥客；翁急戒勿語，惟恐公聞。移時，內外俱寂，公始起。暗無燈火，惟脂香酒氣，充溢四堵。視東方既白，乃從容出。探袖中，金爵猶在。及門，則諸生先俟，疑其夜出而早入者。公出爵示之。衆駭問，

因以狀告。共思此物非寒士所有，乃信之。後舉進士，任於肥丘。有世家朱姓宴公，命取巨觥，久之不至。有細奴掩口與主人語，主人有怒色。俄奉金爵勸客飲。諦視之，款式雕文，與狐物更無殊別。大疑，問所從製。答云：『爵凡八隻，大人爲京卿時，覓良工監製。此世傳物，什襲已久。緣明府辱臨，適取諸箱篋，僅存其七，疑家人所竊取；而十年塵封如故，殊不可解。』公笑曰：『金杯羽化矣。然世守之珍不可失。僕有一具，頗近似之，當以奉贈。』終筵歸署，揀爵馳送之。主人審視，駭絕。親詣謝公，詰所自來。公乃歷陳顛末。始知千里之物，狐能攝致，而不敢終留也。

又《狐入瓶》 萬村石氏之婦，祟於狐，患之，而不能遣。扉後有瓶，每聞婦翁來，狐輒遁匿其中。婦窺之熟，暗計而不言。一日，竄入。婦急以絮塞其口；置釜中，煙湯而沸之。瓶熱。狐呼曰：『熱甚！勿惡作劇。』婦不語。號益急，久之無聲。拔塞而驗之，毛一堆，血數點而已。

又《焦螟》 董侍讀默庵家，爲狐所擾，瓦礫磚石，忽如雹落，家人相率奔匿，待其間歇，乃敢出操作。公患之，假怍庭孫司馬第移避之。而狐擾猶故。一日，朝中待漏，適言其異。大臣或言：關東道士焦螟，居內城，總持勅勒之術，頗有效。公造廬而請之。道士朱書符，使歸黏壁上。狐竟不懼，拋擲有加焉。公復告道士。道士怒，親詣公家，築壇作法。俄見一巨狐，伏壇下。家人受虐已久，啣恨綦深，一婢近擊之。婢忽仆地氣絕。道士曰：『此物猖獗，我尚不能遽服之，女子何輕犯爾爾。』既而曰：『可借鞫狐詞亦得。』戟指咒移時，婢忽起，長跪。道士詰其里居。婢作狐言：『我西域產，入都者一十八輩。』道士曰：『輦轂下，何容爾輩久居？可速去！』狐不答。道士擊案怒曰：『汝欲梗吾令耶？再若遷延，法不汝宥！』狐乃蹙怖作色，願謹奉教。道士又速之。婢又仆絕，良久始甦。俄見白塊四五團，滾滾如毬，附簷際而行，次第追逐，頃刻俱去。由是遂安。

又《靈官》 朝天觀道士某，喜吐納之術。有翁假寓觀中，適同所好，遂爲玄友。居數年，每至郊祭時，輒先旬日而去，郊後乃返。道士疑而問之。翁曰：『我兩人莫逆，可以實告：我狐也。郊期至，則諸神清穢，我無所容，故行遯耳。』又一年，及期而去，久不復返。疑之。一日忽至。因問其故。答曰：『我幾不復見子矣！曩欲遠避，心頗怠，視陰溝甚隱，遂潛伏卷甕下。不意靈官糞除至此，瞥爲所睹，憤欲加鞭。余懼而逃。靈官追逐甚急。至黃河上，瀕將及矣。大窘無計，竄伏溷中。神惡其穢，始返身去。既出，臭惡沾染，不可復遊人世。乃投水自濯訖，又蟄隱穴中，幾百日，垢濁始淨。今來相別，兼以致囑：君亦宜引身他去，大劫將來，此非福地也。』言已，辭去。道士依言別徙。未幾而有甲申之變。

又卷二《董生》 董生，字遐思，青州之西鄙人。冬月薄暮，展被於榻而熾炭焉。方將篝燈，適友人招飲，遂扃戶去。至友人所，座有醫人，善太素脈，徧診諸客。末顧王生九思及董曰：『余閱人多矣，脈之奇無如兩君者：貴脈而有賤兆，壽脈而有促徵。此非鄙人所敢知也。然而董君實甚。』共驚問之。曰：『某至此亦窮於術，未敢臆決。願兩君自愼之。』二人初聞甚駭，既以爲模棱語，置不爲意。半夜，董歸，見齋門虛掩，大疑。醺中自憶，必去時忙促，故忘扃鍵。入室，未遑爇火，先以手入衾中，探其溫否。纔一探入，則膩有臥人。大愕，斂手。急火之，竟爲姝麗，韶顏稚齒，神仙不殊。狂喜。戲探下體，則毛尾修然。大懼，欲遁。女已醒，出手捉生臂，問：『君何往？』董益懼，戰栗哀求，願仙人憐恕。女笑曰：『何所見而仙我？』董曰：『我不畏首而畏尾。』女又笑曰：『君悞矣。尾於何有？』引董手，強使復探，則髀肉如脂，尻骨童童。笑曰：『何如？醉態矇瞳，不知所見伊何，遂誣人若此。』董固喜其麗，至此益惑，反自咎適然之錯。然疑其所來無因。女曰：『君不憶東鄰之黃髮女乎？屈指移居者，已十年矣。爾時我未笄，君垂髫也。』董恍然曰：『卿周氏之阿瑣耶？』女曰：『是矣。』董曰：『卿言之，我彷彿憶之。十年不見，遂苗條如此！然何遽能來？』女曰：『妾適癡郎四五年，翁姑相繼逝，又不幸爲文君。剩妾一身，煢無所依。憶孩時相識者惟君，故來相見就。入門已暮，邀飲者適至，遂潛隱以待君歸。待之既久，足冰肌粟，故借被以自溫耳，幸勿見疑。』董喜，解衣共寢，意殊自得。月餘，漸羸瘦，家人怪問，輒言不自知。久之，面目益支離，乃懼，復造善脈者診之。醫曰：『此妖脈也。前日之死徵驗矣，疾不可爲也。』董大哭，不去。醫不得已，爲之鍼手灸臍，而贈以藥。囑曰：『如有所遇，力絕之。』董亦自危。既歸，女笑要之。怫然曰：『勿復相糾纏，我行且死！』走不

顧。女大慚，亦怒曰：『汝尚欲生耶！』至夜，董服藥獨寢，甫交睫，夢與女交，醒已遺矣。益恐，移寢於內，妻子火守之。夢如故。窺女子已失所在。積數日，董嘔血斗餘而死。王九思在齋中，見一女子來，悅其美而私之。詰所自，曰：『妾，遐思之鄰也。渠舊與妾善，不意爲狐惑而死。此輩妖氣可畏，讀書人宜愼相防。』王益佩之，遂相懽待。居數日，迷罔病瘠。忽夢董曰：『與君好者狐也。殺我矣，又欲殺我友。我已訴之冥府，洩此幽憤。七日之夜，當灶香室外，勿忘卻。』醒而異之。謂女曰：『我病甚，恐將委溝壑，或勸勿室也。』女曰：『命當壽，室亦生；不壽，勿室亦死也。』坐與調笑。王心不能自持，又亂之。已而悔之，而不能絕。及暮，插香戶上。女來，拔棄之。夜又夢董來，讓其違囑。次夜，暗囑家人，俟寢後潛灶之。女在榻上，忽驚曰：『又置香耶！』王言：『不知。』女急起得香，又折滅之。入曰：『誰教君爲此者？』王曰：『或室人憂病，信巫家作厭禳耳。』女徬徨不樂。家人潛窺香滅，又灶之。女忽歎曰：『君福澤良厚。我悞害遐思而奔子，誠我之過。我將與彼就質於冥曹。君如不忘夙好，勿壞我皮囊也。』逡巡下榻，仆地而死。燭之，狐也。猶恐其活，遽呼家人，剝其革而懸焉。王病甚，見狐來曰：『我訴諸法曹。法曹謂董君見色而動，死當其罪；但咎我不當惑人，追金丹去，復令還生。皮囊何在？』曰：『家人不知，已脫之矣。』狐慘然曰：『余殺人多矣，今死已晚；然忍哉君乎！』恨恨而去。王病幾危，半年乃瘥。

又《酒友》　車生者，家不中貲。而耽飲，夜非浮三白不能寢也，以故牀頭樽常不空。一夜睡醒，轉側間，似有人共臥者，意是覆裳墮耳。摸之，則茸茸有物，似貓而巨；燭之，狐也，酣醉而大臥。視其瓶，則空矣。因笑曰：『此我酒友也。』不忍驚，覆衣加臂，與之共寢。留燭以觀其變。半夜，狐欠伸。生笑曰：『美哉睡乎！』啓覆視之，儒冠之俊人也。起拜榻前，謝不殺之恩。生曰：『我癖於麴蘗，而人以爲癡；卿，我鮑叔也。如不見疑，當爲糟丘之良友。』曳登榻，復寢。且言：『卿可常臨，無相猜。』狐諾之。生既醒，則狐已去。乃治旨酒一盛，耑伺狐。抵夕，果至，促膝歡飲。狐量豪善諧，於是恨相得晚。狐曰：『屢叨良醞，何以報德？』生曰：『斗酒之歡，何置齒頰！』狐曰：『雖然，君貧士，杖頭錢大不易。當爲君少謀酒貲。』明夕，來告曰：『去此東南七里，道側有遺金，可早取之。』詰旦而往，果得二金，乃市佳餚，以佐夜飲。狐又告曰：『院後有窖藏，宜發之。』如其言，果得錢百餘千。喜曰：『囊中已自有，莫漫愁沽矣。』狐曰：『不然，轍中水胡可以久掬？合更謀之。』異日，謂生曰：『市上玻價廉，此奇貨可居。』從之，收玻四十餘石。人咸非笑之。未幾，大旱，禾豆盡枯，惟玻可種；售種，息十倍。由此益富，治沃田二百畝。但問狐，多種麥則麥收，多種黍則黍收，一切種植之早晚，皆取決於狐。日稔密，呼生妻以嫂，視子猶子焉。後生卒，狐遂不復來。

又《九山王》　曹州李姓者，邑諸生。家素饒。而居宅故不甚廣；舍後有園數畝，荒置之。一日，有叟來稅屋，出直百金。李以無屋爲辭。叟曰：『請受之，但無煩慮。』李不喻其意，姑受之，以覘其異。越日，村人見輿馬眷口入李家，紛紛甚夥，共疑李第無安頓所，問之。李殊不自知，歸而察之，並無蹟響。過數日，叟忽來謁。且云：『庇宇下已數晨夕。事事都草創，起爐作竈，未暇一修客子禮。今遣小女輩作黍，幸一垂顧。』李從之。則入園中，歛見舍宇華好，嶄然一新。入室，陳設芳麗。酒鼎沸於廊下，茶煙裊於廚中。俄而行酒薦饌，備極甘旨。時見庭下少年人往來甚衆。又聞兒女喁喁，幕中作笑語聲。家人婢僕，似有數十百口。李心知其狐。席終而歸，陰懷殺心。每入市，市硝硫，積數百斤，暗布園中殆滿。驟火之，燄亙霄漢，如黑靈芝，燔臭灰賧不可近；但聞鳴啼嘷動之聲，嘈雜聒耳。既熄，入視。則死狐滿地，焦頭爛額者，不可勝計。方閱視間，叟自外來，顏色慘慟，責李曰：『夙無嫌怨；荒園歲報百金，非少；何忍遂相族滅？此奇慘之仇，無不報者！』忿然而去。疑其擲礫爲殃，而年餘無少怪異。時順治初年，山中羣盜竊發，嘯聚萬餘人，官莫能捕。生以家口多，日憂離亂。適村中來一星者，自號『南山翁』，言人休咎，了若目覩，名大譟。李召至家，求推甲子。翁愕然起敬，曰：『此眞主也！』李聞大駭，以爲妄。翁正容固言之。李疑信半焉。乃曰：『豈有白手受命而帝者乎？』翁謂：『不然。自古帝王，類多起於匹夫，誰是生而天子者？』生惑之，前席而請。翁毅然以『臥龍』自任。請先備甲胄數千具、弓弩數千事。李慮人莫之歸。翁曰：『臣請爲大王連諸山，深相結。使譁言者謂大王眞天子，山中士卒，宜必響應。』李喜，遣翁行。發

藏鏃，造甲冑。翁數日始還，曰：『借大王威福，加臣三寸舌，諸山莫不願執鞭靮，下。』浹旬之間，果歸命者數千人。於是拜翁爲軍師，建大纛，設彩幟若林；據山立柵，聲勢震動。邑令率兵來討，翁指揮羣寇，大破之。令懼，告急於兗。兗兵遠涉而至，翁又伏寇進擊，兵大潰，將士殺傷者甚衆。勢益震，黨以萬計，因自立爲『九山王』。翁患馬少，會都中解馬赴江南，遣一旅要路篡取之。由是『九山王』之名大譟。加翁爲『護國大將軍』。高臥山巢，公然自負，以爲黃袍之加，指日可俟矣。東撫以奪馬故，方將進勦；又得兗報，乃發精兵數千，與六道合圍而進。軍旅旌旗，彌滿山谷。『九山王』大懼，召翁謀之，則不知所往。『九山王』窘極無術，登山而望曰：『今而知朝廷之勢大矣！』山破，被擒，妻孥戮之。始悟翁卽老狐，蓋以族滅報李也。

又《遵化署狐》 諸城丘公爲遵化道。署中故多狐。最後一樓，綏綏者族而居之，以爲家。時出殃人，遣之益熾。官此者惟設牲禱之，無敢迕。丘公蒞任，聞而怒之。狐亦畏公剛烈，化一嫗告家人曰：『幸白大人：勿相仇。容我三日，將攜細小避去。』公聞，亦嘿不言。次日，閱兵已，戒勿散，使盡扛諸營巨炮驟入，環樓千座並發；數仞之樓，頃刻摧爲平地，革肉毛血，自天雨而下。但見濃塵毒霧之中，有白氣一縷，冒烟冲空而去。衆望之曰：『逃一狐矣。』而署中自此平安。後二年，公遣幹僕賫銀如干數赴都，將謀遷擢。事未就，姑窖藏于班役之家。忽有一叟詣閽聲屈，言妻子橫被殺戮；又訐公尅削軍糧，貪緣當路，現頓某家，可以驗證。奉旨押驗。至班役家，冥搜不得。叟惟以一足點地。悟其意，發之，果得金；金上鐫有『某郡解』字。已而覓叟，則失所在。執鄉里姓，名以求其人，竟亦無之。公由此罹難。乃知叟卽逃狐也。【略】

余聞之虞堂云：臨清署五堂久荒廢爲狐藪，然其後別有狐室，遂祝而遣之。其文曰：『仙凡異路，蓬萊豈在人間？物我無猜，爾予原非同類。向以空堂闃寂，鳥雀不驚，遂爾聚族來居，門檻自掩。茲者，嚴君於八月廿一日移守是州，余於九月初二日入居此室。咒幻迹於藏經，法力曾施於德水；拱仙踪於虛白，雄心又肆於清源。予之事也，爾合知之。乃於昨夜，輒擾同人。塵世之雕梁畫棟，方笑爾爲鵲巢鳩居；非種之女愛男癡，反謂我爲桃僵李代。試思牆上遊魂，未足驚游人之膽；房中喧響，不能醒高士之眠。自是志一神凝，妖邪莫亂；尙欲藏頭露尾，盤據於斯。今與仙約，其聽予言：仙人好樓居，別自有清涼世界；狂生恃膽壯，再休得窺伺閨房。聊將清酒陌錢，作君之餞；莫笑儷六駢四，鑒我之狂。』是夜，從人聞室內人聲嘈雜，若數十輩匆匆有事者；若男若女，若老若幼，出入沓雜。虞堂殊不聞；僕從等搥門鑿牖而呼之，亦不覺。迨寤時，寂無聲矣。後遂絕跡。不百日，忽夜夜作響，叵耐殊甚。善慰之不止。因復作文祭之。其文曰：『前以楮帛告於仙人，所以判人鬼之關，而界仙凡之路。旋卽深閨絕響，方喜幻迹潛形。數日以來，眠則止，醒則聞，雖未嘗驚我高枕；晝而伏，夜而動，實足以愧爾仙名。榻上丁丁之履，有似於娼；門前落落之扃，有似於盜。有聲無形，闚我室而趑趄，有似於鬼；瞻前忽後，登余門而上下，有似於妖。向與爾輩相交，到處與以寬大；不意今番相擾，反欲施其神通。潮州刺史，曾有驅鱷之文；漢北狂生，豈無斬狐之劍？爾若知難而退，可以相容；倘敢觸怒而來，幸勿後悔！』至夜竟不復聞。惟朔望焚香其室，舊規也，亦仍之。

又《汾州狐》 汾州判朱公者，居廨多狐。公夜坐，有女子往來燈下。初謂是家人婦，未遑顧瞻；及舉目，竟不相識，而容光豔絕。心知其狐，而愛好之，遽呼之來。女停履笑曰：『厲聲加人，誰是汝婢媪耶？』朱笑而起，曳坐謝過。遂與款密，久如夫妻之好。忽謂曰：『君秩當遷，別有日矣。』問：『何時？』答曰：『目前。但賀者在門，弔者卽在閭，不能官也。』三日，遷報果至。次日卽得太夫人訃音。公解任，欲與偕旋。狐不可。送之河上。強之登舟。女曰：『君自不知，狐不能過河也。』朱不忍別，戀戀河畔。女忽出，言將一謁故舊。移時歸，卽有客來答拜。女別室與語。客去乃來，曰：『請便登舟，妾送君渡。』朱曰：『向言不能渡，今何以渡？』曰：『曩所謁非他，河神也。妾以君故，特請之。彼限我十天往復，故可暫依耳。』遂同濟。至十日，果別而去。

又《狐聯》 焦生，章丘石虹先生之叔弟也。讀書園中。宵分，有二美人來，顏色雙絕。一可十七八，一約十四五，撫几展笑。焦知其狐，正色拒之。長者曰：『君髯如戟，何無丈夫氣？』焦曰：『僕生平不敢二色。』女笑曰：『迂哉！子尙守腐局耶？下元鬼神，凡事皆以黑爲白，況牀笫間瑣事乎？』焦又咄之。女知不可動，乃云：『君名下士，妾有一

聯，請爲屬對，能對我自去：戊戌同體，腹中止欠一點。』焦凝思不就。女笑曰：『名士固如此乎？我代對之可矣：己巳連蹤，足下何不雙挑。』一笑而去。長山李司寇言之。

又《濰水狐》 濰邑李氏有別第。忽一翁來稅居，歲出直金五十，諾之。既去無耗，李囑家人別租。翌日，翁至，曰：『租宅已有關說，何欲更僦他人？』李白所疑。翁曰：『我將久居是；所以遲遲者，以涓吉在十日之後耳。』因先納一歲之直，曰：『終歲空之，勿問也。』李送出，問期，翁告之。過期數日，亦竟渺然。及往覘之，則雙扉內閉，炊煙起而人聲雜矣。訝之，投刺往謁。翁趨出，逆而入，笑語可親。既歸，遣人饋遺其家；翁犒賜豐隆。又數日，李設筵邀翁，款洽甚歡。問其居里，以秦中對。李訝其遠。翁曰：『貴鄉福地也。秦中不可居，大難將作。』時方承平，置未深問。越日，翁折柬報居停之禮，供帳飲食，備極侈麗。李益驚，疑爲貴官。翁以交好，因自言爲狐。李駭絕，逢人輒道。邑搢紳聞其異，日結駟於門，願納交翁，翁無不傴僂接見。漸而郡官亦時還往。獨邑令求通，輒辭以故。令又託主人先容，翁辭。李詰其故。翁離席近客而私語曰：『君自不知，彼前身爲驢，今雖儼然民上，乃飲糲而亦醉者也。僕固異類，羞與爲伍。』李乃託詞告令，謂狐畏其神明，故不敢見。令信之而止。

又卷三《胡氏》 直隸有巨家，欲延師。忽一秀才，踵門自薦。主人延入。詞語開爽，遂相知悅。秀才自言胡氏。遂納贄館之。胡課業良勤，淹洽非下士等。然時出游，輒昏夜始歸；扃閉儼然，不聞款叩而已在室中矣。遂相驚以狐。然察胡意固不惡，優重之，不以怪異廢禮。胡知主人有女，求爲姻好，屢示意，主人僞不解。一日，胡假而去。次日，有客來謁，鬱黑衛於門。主人逆而入。年五十餘，衣履鮮潔，意甚恬雅。既坐，自達，始知爲胡氏作冰。主人默然，良久曰：『僕與胡先生，交已莫逆，何必婚姻？且息女已許字矣。煩代謝先生。』客曰：『確知令愛待聘，何拒之深？』再三言之，而主人不可。客有慙色，曰：『胡亦世族，何遽不如先生？』主人直告曰：『實無他意，但惡非其類耳。』客聞之怒；主人亦怒，相侵益亟。客起抓主人；主人命家人杖逐之，客乃遁。遺其驢，視之，毛黑色，批耳修尾，大物也。牽之不動；驅之則隨手而蹶，嘤嘤然草蟲耳。主人以其言忿，知必相仇，戒備之。次日，果有狐兵大至：或騎或步，或戈或弩，馬嘶人沸，聲勢洶洶。主人不敢出。狐聲言火屋，主人益懼。有健者，率家人譟出，飛石施箭，兩相冲擊，互有夷傷。狐漸靡，紛紛引去。遺刀地上，亮如霜雪；近拾之，則高粱葉也。衆笑曰：『技止此耳。』然恐其復至，益備之。明日，衆方聚語，忽一巨人，自天而降：高丈餘，身橫數尺；揮大刀如門，逐人而殺。羣操矢石亂擊之，顧踣而斃，則芻靈耳。衆益易之。狐三日不復來，衆亦少懈。主人適登廁，俄見狐兵，張弓挾矢而至，亂射之；集矢於臀。大懼，急喊衆奔鬬，狐方去。拔矢視之，皆蒿梗。如此月餘，去來不常，雖不甚害，而日日戒嚴，主人患苦之。一日，胡生率衆至。主人身出，胡望見，避於衆中。主人呼之，不得已，乃出。主人曰：『僕自謂無失禮於先生，何故興戎？』羣狐欲射，胡止之。主人近握其手，邀入故齋，置酒相款。從容曰：『先生達人，當相見諒。以我情好，寧不樂附婚姻？但先生車馬、宮室，多不與人同，弱女相從，即先生當知其不可。且諺云：「瓜果之生摘者，不適於口。」先生何取焉？』胡大慙。主人曰：『無傷，舊好故在。如不以塵濁見棄，在門牆之幼子，年十五矣，願得坦腹牀下。不知有相若者否？』胡喜曰：『僕有弱妹，少公子一歲，頗不陋劣。以奉箕帚，如何？』主人起拜，胡答拜。於是酬酢甚歡，前郤俱忘。命羅酒漿，徧犒從者，上下歡慰。乃詳問里居，將以奠雁。胡辭之。日暮繼燭，醺醉乃去。由是遂安。年餘，胡不至。或疑其約妄，而主人堅待之。又半年，胡忽至。既道溫涼已，乃曰：『妹子長成矣。請卜良辰，遣事翁姑。』主人喜，即同定期而去。至夜，果有輿馬送新婦至。匳妝豐盛，設室中幾滿。新婦見姑嫜，溫麗異常。主人大喜。胡生與一弟來送女，談吐俱風雅，又善飲。天明乃去。新婦且能預知年歲豐凶，故謀生之計，皆取則焉。胡生兄弟，以及胡媪，時來望女，人人皆見之。

又《伏狐》 太史某，爲狐所魅，病瘠。符禳既窮，乃乞假歸，冀可逃避。太史行，而狐從之。大懼，無所爲謀。一日，止於逆門外，有鈴醫，自言能伏狐。太史延之入。投以藥，則房中術也。促令服訖，入與狐交，銳不可當。狐辟易，哀而求罷；不聽，進益勇。狐展轉營脫，苦不得去。移時無聲，視之，現狐形而斃矣。

昔余鄉某生者，素有嫪毐之目，自言生平未得一快意。夜宿孤館，四無鄰。忽有奔女，扉未啓而已入；心知其狐，亦欣然樂就狎之。衿襦甫解，貫革直入。狐驚痛，啼聲吱然，如鷹脫韝，穿窗而出。某猶望窗外作狎暱聲，哀喚之，冀其復回，而已寂然矣。此眞討狐之猛將也！宜榜門驅狐，可以爲業。

又《犬燈》 韓光祿大千之僕，夜宿廈間，見樓上有燈，如明星。未幾，熒熒飄落，及地化爲犬。睨之，轉舍後去。急起，潛尾之，入園中，化爲女子。心知其狐，還臥故所。俄，女子自後來，僕陽寐以觀其變。女俯而撼之。僕僞作醒狀，問其爲誰。女不答。僕曰：『樓上燈光，非子也耶？』女曰：『既知之，何問焉？』遂共宿止，晝別宵會，以爲常。主人知之，使二人夾僕臥；二人既醒，則身臥牀下，亦不知墮自何時。主人益怒，謂僕曰：『來時，當捉之來；不然，則有鞭楚！』僕不敢言，諾而退。因念：捉之難；不捉，懼罪。展轉無策。忽憶女子一小紅衫，密著其體，未肯暫脫，必其要害，執此可以脅之。夜分，女至，問：『主人囑汝捉我乎？』曰：『良有之。但我兩人情好，何肯此爲？』及寢，陰掬其衫。女急啼，力脫而去。從此遂絕。後僕自他方歸，遙見女子坐道周；至前，則舉袖障面。僕下騎，呼曰：『何作此態？』女乃起，握手曰：『我謂子已忘舊好矣。既戀戀有故人意，情尚可原。前事出於主命，亦不汝怪也。但緣分已盡，今設小酌，請入爲別。』時秋初，高粱正茂。女攜與俱入，則中有巨第。繫馬而入，廳堂中酒肴已列。甫坐，羣婢行炙。日將暮，僕有事，欲覆主命，遂別。既出，則依然田隴耳。

又《狐妾》 萊蕪劉洞九，官汾州。獨坐署中，聞亭外笑語漸近。入室，則四女子：一四十許，一可三十，一二十四五已來，末後一垂髫者。並立几前，相視而笑。劉固知官署多狐，置不顧。少間，垂髫者出一紅巾，戲拋面上。劉拾擲窗間，仍不顧。四女一笑而去。一日，年長者來，謂劉曰：『舍妹與君有緣，願無棄葑菲。』劉漫應之。女遂去。俄偕一婢，擁垂髫兒來，俾與劉並肩坐。曰：『一對好鳳侶，今夜諧花燭。勉事劉郎，我去矣。』劉諦視，光豔無儔，遂與燕好。詰其行蹤。女曰：『妾固非人，而實人也。妾，前官之女，蟲於狐，奄忽以死，穸園內。衆狐以術生我，遂飄然若狐。』劉因以手探尻際。女覺之，笑曰：『君將無謂狐有尾耶？』轉身云：『請試捫之。』自此，遂留不去。每行坐與小婢俱。家人俱尊以小君禮。婢媕參謁，賞賚甚豐。值劉壽辰，賓客煩多，共三十餘筵，須庖人甚衆；先期牒拘，僅一二到者。劉不勝恚。女知之，便言：『勿憂。庖人既不足用，不如並其來者遣之。妾固短於才，然三十席亦不難辦。』劉喜，命以魚肉薑桂，悉移內署。家中人但聞刀砧聲，繁碎不絕。門內設一几，行炙者置柈其上；轉視，則肴俎已滿。托去復來，十餘人絡繹於道，取之不竭。末後，行炙人來索湯餅。內言曰：『主人未嘗預囑，咄嗟何以辦？』既而曰：『無已，其假之。』少頃，呼取湯餅。視之，三十餘碗，蒸騰几上。客既去，乃謂劉曰：『可出金貲，償某家湯餅。』劉使人將直去。則其家失湯餅，方共驚異；使至，疑始解。一夕，夜酌，偶思山東苦酸。女請取之。遂出門去。移時返曰：『門外一甕，可供數日飲。』劉視之，果得酒，眞家中甕頭春也。越數日，夫人遣二僕如汾。途中一僕曰：『聞狐夫人犒賞優厚，此去得賞金，可買一裘。』女在署已知之，向劉曰：『家中人將至。可恨傖奴無禮，必報之。』明日，僕甫入城，頭大痛，至署，抱首號呼。共擬進醫藥。劉笑曰：『勿須療，時至當自瘥』。衆疑其獲罪小君。僕自思，初來未解裝，罪何由得？無所告訴，漫膝行而哀之。簾中語曰：『爾謂夫人，則亦已耳，何謂狐也？』僕乃悟，叩不已。又曰：『既欲得裘，何得復無禮？』已而曰：『汝愈矣。』言已，僕病若失。僕拜欲出，忽自簾中擲一裹出，曰：『此一羔羊裘也，可將去。』僕解視，得五金。劉問家中消息，僕言都無事，惟夜失藏酒一甕，稽其時日，卽取酒夜也。羣憚其神，呼之『聖仙』。劉爲繪小像。時張道一爲提學使，聞其異，以桑梓誼詣劉，欲乞一面。女拒之。劉示以像，張強攜而去。歸懸座右，朝夕祝之云：『以卿麗質，何之不可？乃托身於鬱鬱之老！下官殊不惡於洞九，何不一惠顧？』女在署忽謂劉曰：『張公無禮，當小懲之。』一日，張方祝，似有人以界方擊額，崩然甚痛。大懼，反卷。劉詰之，使隱其故而詭對之。劉笑曰：『主人額上得毋痛否？』使不能欺，以實告。無何，塌亓生來，請覲之。女固辭。亓請之堅。劉曰：『塌非他人，何拒之深？』女曰：『塌相見，必當有以贈之；渠望我奢，自度不能滿其志，故適不欲見耳。』既固請之，乃許以十日見。及期，亓入，隔簾揖之，少致存問。儀容隱約，不敢審諦。既退，數步之

外，輒回眸注盼。但聞女言曰：『阿堵回首矣！』言已，大笑，烈烈如鴞鳴。亓聞之，脛股皆軟，搖搖然若喪魂魄。既出，坐移時，始稍定。乃曰：『適聞笑聲，如聽霹靂，竟不覺身爲己有。』少頃，婢以女命，贈亓二十金。亓受之，謂婢曰：『聖仙日與丈人居，寧不知我素性揮霍，不慣使小錢耶？』女聞之曰：『我固知其然。囊底適罄，向結伴至汴梁，其城爲河伯占據，庫藏皆沒水中，入水各得些須，何能飽無饜之求？且我縱能厚餽，彼福薄亦不能任。』女凡事能先知；遇有疑難，與議，無不剖。一日，並坐，忽仰天大驚曰：『大劫將至，爲之奈何！』劉驚問家口。曰：『餘悉無恙，獨二公子可慮。此處不久將爲戰場，君當求差遠去，庶免於難。』劉從之。乞於上官，得解餉雲貴間。道里遼遠，聞者弔之；而女獨賀。無何，姜瓌叛，汾州沒爲賊窟。劉仲子自山東來，適遭其變，遂被害。城陷，官僚皆罹於難，惟劉以公出得免。盜平，劉始歸。尋以大案罣悞，貧至饘飧不給；而當道者又多所需索，因而窘憂欲死。女曰：『勿憂，牀下三千金，可資用度。』劉大喜，問：『竊之何處？』曰：『天下無主之物，取之不盡，何庸竊乎。』劉借謀得脫歸，女從之。後數年忽去，紙裹數事留贈，中有喪家挂門之小旛，長二寸許，羣以爲不祥。劉尋卒。

又《毛狐》　農子馬天榮，年二十餘。喪偶，貧不能娶。偶芸田間，見少婦盛妝，踐禾越陌而過，貌赤色，致亦風流。馬疑其迷途，顧四野無人，戲挑之。婦亦微納。欲與野合。笑曰：『青天白日，寧宜爲此。子歸，掩門相候，昏夜我當至。』馬不信。婦矢之。馬乃以門戶向背具告之，婦乃去。夜分，果至，遂相悅愛。覺其膚肌嫩甚；火之，膚赤薄如嬰兒，細毛偏體，異之。又疑其蹤蹟無據，自念得非狐耶？遂戲相詰。婦亦自認不諱。馬曰：『既爲仙人，自當無求不得。既蒙繾綣，寧不以數金濟我貧？』婦諾之。次夜來，馬索金。婦故愕曰：『適忘之。』將去，馬又囑。至夜，問：『所乞或勿忘耶？』婦笑，請以異日。踰數日，馬復索。婦笑向袖中出白金二錠，約五六金，翹邊細紋，雅可愛玩。馬喜，深藏於櫝。積半歲，偶需金，因持示人。人曰：『是錫也。』以齒齕之，應口而落。馬大駭，收藏而歸。至夜，婦至，憤致誚讓。婦笑曰：『子命薄，眞金不能任也。』一笑而罷。馬曰：『聞狐仙皆國色，殊亦不然。』婦曰：『吾等皆隨人現化。子且無一金之福，落雁沉魚，何能消受？以我蠢陋，固不足以奉上流；然較之大足駝背者，卽爲國色。』過數月，忽以三金贈馬，曰：『子屢相索，我以子命不應有藏金。今媒聘有期，請以一婦之貲相餽，亦借以贈別。』馬自白無聘婦之說。婦曰：『一二日，自當有媒來。』馬問：『所言姿貌如何？』曰：『子思國色，自當是國色。』馬曰：『此卽不敢望。但三金何能買婦？』婦曰：『此月老註定，非人力也。』馬問：『何遽言別？』曰：『戴月披星，終非了局。使君自有婦，搪塞何爲？』天明而去。授黃末一刀圭，曰：『別後恐病，服此可療。』次日，果有媒來。先詰女貌，答：『在妍媸之間。』『聘金幾何？』『約四五數。』馬不難其價，而必欲一親見其人。媒恐良家子不肯衒露。既而約與俱去，相機因便。既至其村，媒先往，使馬待諸村外。久之，來曰：『諧矣。余表親與同院居，適往見女，坐室中。請卽僞爲謁表親者而過之，咫尺可相窺也。』馬從之。果見女子坐堂中，伏體於牀，倩人爬背。馬趨過，掠之以目，貌誠如媒言。及議聘，並不爭直；但求得一二金，妝女出閣。馬益廉之，乃納金，並酬媒氏及書券者，計三兩已盡，亦未多費一文。擇吉迎女歸，入門，則胸背皆駝，項縮如龜，下視裙底，蓮舡盈尺。乃悟狐言之有因也。

又卷四《念秧》　人情鬼蜮，所在皆然，南北衝衢，其害尤烈。如強弓怒馬，禦人於國門之外者，夫人而知之矣；或有劌囊刺橐，攫貨於市，行人回首，財貨已空，此非鬼蜮之尤者耶？乃又有萍水相逢，甘言如醴，其來也漸，其入也深。悞認傾蓋之交，遂罹喪資之禍。隨機設阱，情狀不一；俗以其言辭浸潤，名曰『念秧』。今北途多有之，遭其害者尤衆。余鄉王子巽者，邑諸生。有族先生，在都爲旗籍太史，將往探訊。治裝北上，出濟南，行數里，有一人跨黑衛，馳與同行。時以閒語相引，王頗與問答。其人自言：『張姓，爲棲霞隸，被令公差赴都。』稱謂撝卑，祗奉殷勤。相從數十里，約以同宿。王在前，則策蹇追及；在後，則止候道左。僕疑之，因厲色拒去，不使相從。張頗自慚，揮鞭遂去。既暮，休於旅舍，偶步門庭，則見張就外舍飲。方驚疑間，張望見王，垂手拱立，謙若廝僕，稍稍問訊。王亦以汎汎適相值，不爲疑，然王僕終夜戒備之。雞既唱，張來呼與同行。僕咄絕之，乃去。朝暾已上，王始就道。行半日許，前一人跨白衛，年四十已來，衣帽整潔；垂首蹇分，盹寐欲墮。或先

之，或後之，因循十數里。王怪問：『夜何作，致迷頓乃爾？』其人聞之，猛然欠伸，言：『我清苑人，許姓。臨淄令高槩是我中表。家兄設帳於官署，我往探省，少獲餽貽。今夜旅舍，悞同念秧者宿，驚惕不敢交睫，遂致白晝迷悶。』王故問：『念秧何說？』許曰：『君客時少，未知險詐。今有匪類，以甘言誘行旅，貪緣與同休止，因而乘機騙賺。昨有葭莩親，以此喪資斧。吾等皆宜警備。』王頷之。先是，臨淄宰與王有舊，王曾入其幕，識其門客，果有許姓，遂不復疑。因道溫涼，兼詢其兄況。許約暮共主人，王諾之。僕終疑其僞，陰與主人謀，遲留不進，相失，遂杳。翼日，日卓午，又遇一少年，年可十六七，騎健騾，冠服秀整，貌甚都。同行久之，未嘗交一言。日既西，少年忽言曰：『前去屈律店不遠矣。』王微應之。少年因咨嗟欷歔，如不自勝。王略致詰問。少年歎曰：『僕江南金姓。三年膏火，冀博一第，不圖竟落孫山！家兄爲部中主政，遂載細小來，冀得排遣。生平不習跋涉，撲面塵沙，使人嫲惱。』因取紅巾拭面，歎吒不已。聽其語，操南音，嬌婉若女子。王心好之，稍稍慰藉。少年曰：『適先馳出，眷口久望不來，何僕輩亦無至者？日已將暮，奈何！』遲留瞻望，行甚緩。王遂先驅，相去漸遠。晚投旅邸，既入舍，則壁下一牀，先有客解裝其上。王問主人。卽有一人入，攜之而出，曰：『但請安置，當卽移他所。』王視之，則許也。王止與同舍，許遂止。因與坐談。少間，又有攜裝入者，見王、許在舍，返身遽出，曰：『已有客在。』王審視，則途中少年也。王未言，許急起曳留之，少年遂坐。許乃展問邦族，少年又以途中言爲許告。俄頃，解囊出貲，堆纍頗重；秤兩餘，付主人，囑治殽酒，以供夜話。二人爭勸止之，卒不聽。俄而酒炙並陳。筵間，少年論文甚風雅。王問江南闈中題，少年悉告之。且自誦其承破，及篇中得意之句，言已，意甚不平。共扼腕之。少年又以家口相失，夜無僕役，患不解牧圉。王因命僕代攝莝豆。少年深感謝。居無何，忽蹶然曰：『生平蹇滯，出門亦無好況。昨夜逆旅，與惡人居，擲骰叫呼，聒耳沸心，使人不眠。』南音呼骰爲兜，許不解，固問之。少年手摹其狀。許乃笑於橐中出色一枚，曰：『是此物否？』少年諾。許乃以色爲令，相歡飲。酒既闌，許請共擲，贏一東道主。王辭不解。許乃與少年相對呼盧。又陰囑王曰：『君勿漏言。蠻公子頗充裕，年又雛，未必深解五木訣。我贏些須，明當奉屈耳。』二人乃入隔舍。旋聞轟賭甚鬧，王潛窺之，見棲霞隸亦在其中。大疑，展衾自臥。又移時，衆共拉王賭。王堅辭不解。許願代辨梟雉，王又不肯。遂強代王擲。少間，就榻報王曰：『汝贏幾籌矣。』王睡夢應之。忽數人排闥而入，番語啁嘵。首者詰佟姓，爲旗下邏捉賭者。時賭禁甚嚴，各大惶恐。佟大聲嚇王，王亦以太史旗號相抵。佟怒解，與王敍同籍，笑請復博爲戲。衆果復賭，佟亦賭。王謂許曰：『勝負我不預聞。但願睡，無相溷。』許不聽，仍往來報之。既散局，各計籌馬，王負欠頗多。佟遂搜王裝橐取償。王憤起相爭。金捉王臂陰告曰：『彼都匪人，其情叵測。我輩乃文字交，無不相顧。適局中我贏得如干數，可相抵；此當取償許君者，今請易之：便令許償佟，君償我。弗過暫掩人耳目，過此仍以相還。終不然，以道義之友，遂實取君償耶？』王故長厚，亦遂信之。少年出，以相易之謀告佟。乃對衆發王裝物，估入己橐。佟乃轉索許、張而去。少年遂襆被來，與王連枕，衾褥皆精美。王亦招僕人臥榻上，各默然安枕。久之，少年故作轉側，以下體暱就僕。僕移身避之，少年又近就之。膚着股際，滑膩如脂。僕心動，試與狎；而少年殷勤甚至，衾息鳴動。王頗聞之；雖甚駭怪，而終不疑其有他也。昧爽，少年卽起，促與早行。且云：『君蹇疲殆，夜所寄物，前途請相授耳。』王尚無言，少年已加裝登騎。王不得已，從之。驟行駛，去漸遠。王料其前途相待，初不爲意。因以夜間所聞問僕，僕實告之。王始驚曰：『今被念秧者騙矣！焉有宦室名士，而毛遂於圉僕者？』又轉念其談詞風雅，非念秧者所能。急追數十里，蹤迹殊杳。始悟張、許、佟皆其一黨，一局不行，又易一局，務求其必入也。償債易裝，已伏一圖賴之機；設其攜裝之計不行，亦必執前說篡奪而去。爲數十金，委綴數百里；恐僕發其事，而以身交驩之，其術亦苦矣。後數年而有吳生之事。

邑有吳生，字安仁。三十喪偶，獨宿空齋。有秀才來與談，遂相知悅。從一小奴，名鬼頭，亦與吳僮報兒善。久而知其爲狐。吳遠遊，必與俱。同室之中，人不能睹。吳客都中，將旋里，聞王生遭念秧之禍，因戒僮警備。狐笑言：『勿須，此行無不利。』至涿，一人繫馬坐煙肆，裘服濟楚。見吳過，亦起，超乘從之。漸與吳語，自言：『山東黃姓，提堂戶部。將東歸，且喜同途不孤寂。』於是吳止亦止；每共食，必代吳償直。

吳陽感而陰疑之。私以問狐，狐但言：『不妨。』吳意乃釋。及晚，同尋寓所，先有美少年坐其中。黃入，與拱手爲禮。喜問少年：『何時離都？』答云：『昨日。』黃遂拉與共寓。向吳曰：『此史郎，我中表弟，亦文士，可佐君子談騷雅，夜話當不寥落。』乃出金貲，治具共飲。少年風流蘊藉，遂與吳大相愛悅。飲間，輒目示吳作觴弊，罰黃，強使釂，鼓掌作笑。吳益悅之。既而史與黃謀博賭，共牽吳，遂各出橐金爲質。狐囑報兒暗鎖板扉，囑吳曰：『倘聞人喧，但寐無吪。』吳諾。吳每擲，小注則輸，大注輒贏。更餘，計得二百金。史、黃錯囊垂罄，議質其馬。忽聞撾門聲甚厲，吳急起，投色於火，蒙被假臥。久之，聞主人覓鑰不得，破扃起關，有數人洶洶入，搜捉博者。史、黃並言無有。一人竟捋吳被，指爲賭者。吳叱咄之。數人強撿吳裝。方不能與之撐拒，忽聞門外輿馬呵殿聲。吳急出鳴呼，衆始懼，曳入之，但求勿聲。吳乃從容苞苴付主人。鹵簿既遠，衆乃出門去。黃與史共作驚喜狀，取次覓寢。黃命史與吳同榻。吳以腰橐置枕頭，方命被而睡。無何，史啓吳衾，裸體入懷，小語曰：『愛兄磊落，願從交好。』吳心知其詐，然計亦良得，遂相偎抱。史極力周奉，不料吳固偉男，大爲鑿枘，嘵呻殆不可任，竊竊哀免。吳固求訖事。手捫之，血流漂杵矣。乃釋令歸。及明，史憊不能起，託言暴病，但請吳、黃先發。吳臨別，贈金爲藥餌之費。途中語狐，乃知夜來鹵簿，皆狐爲也。黃於途，益諂事吳。暮復同舍，斗室甚隘，僅容一榻，頗煖潔，而吳狹之。黃曰：『此臥兩人則隘，君自臥則寬，何妨？』食已徑去。吳亦喜獨宿可接狐友。坐良久，狐不至。倏聞壁上小扉，有指彈聲。吳拔關探視，一少女豔妝遽入，自扃門戶，向吳展笑，佳麗如仙。吳喜致研詰，則主人之子婦也。遂與狎，大相愛悅。女忽潸然泣下。吳驚問之。女曰：『不敢隱匿，妾實主人遣以餌君者。曩時入室，即被掩執；不知今宵何久不至。』又嗚咽曰：『妾良家女，情所不甘。今已傾心於君，乞垂拔救！』吳聞，駭懼，計無所出，但遣速去。女惟俛首泣。忽聞黃與主人搥闥鼎沸。但聞黃曰：『我一路祗奉，謂汝爲人，何遂誘我弟室！』吳懼，逼女令去。聞壁扉外亦有騰擊聲。吳倉卒汗如流瀋，女亦伏泣。又聞有人勸止主人。主人不聽，推門愈急。勸者曰：『請問主人意將胡爲？如欲殺耶？有我等客數輩，必不坐視兇暴。如兩人中有一逃者，抵罪安所辭？如欲質之公庭耶？帷薄不修，適以取辱。且爾宿行旅，明明陷詐，安保女子無異言？』主人張目不能語。吳聞，竊感佩，而不知其誰。初，肆門將閉，即有秀才共一僕，來就外舍宿。攜有香醞，遍酌同舍，勸黃及主人尤殷。兩人辭欲起。秀才牽裾，苦不令去。後乘間得遁，操杖奔吳所。秀才聞喧，始入勸解。吳伏窗窺之，則狐友也。心竊喜。又見主人意稍奪，乃大言以恐之。又謂女子：『何默不一言？』女啼曰：『恨不如人，爲人驅役賤務！』主人聞之，面如死灰。秀才叱罵曰：『爾輩禽獸之情，亦已畢露。此客子所共憤者！』黃及主人，皆釋刀杖，長跽而請。吳亦啓戶出，頓大怒詈。秀才又勸止吳，兩始和解。女子又啼，寧死不歸。內奔出嫗婢，捽女令入。女子臥地哭益哀。秀才勸主人重價貨吳生。主人俛首曰：『作老娘三十年，今日倒綳孩兒，亦復何說！』遂依秀才言。吳固不肯破重貲；秀才調停主客間，議定五十金。人財交付後，晨鐘已動，乃共促裝，載女子以行。女未經鞍馬，馳驅頗殆。午間稍休憩。將行，喚報兒，不知所往。日已西斜，尚無迹響，頗懷疑訝，遂以問狐。狐曰：『無憂，將自至矣。』星月已出，報兒始至。吳詰之。報兒笑曰：『公子以五十金肥奸傖，竊所不平。適與鬼頭計，反身索得。』遂以金置几上。吳驚問其故，蓋鬼頭知女止一兄，遠出十餘年不返，遂幻化作其兄狀，使報兒冒弟行，入門索姊妹。主人惶恐，詭託病殂。二僮欲賃官。主人益懼，啗之以金，漸增至四十，二僮乃行。報兒具述其故。吳即賜之。吳歸，琴瑟綦篤。家益富。細詰女子，曩美少即其夫，蓋史即金也。襲一槲紬帔，云是得之山東王姓者。蓋其黨與甚衆，逆旅主人，皆其一類。何意吳生所遇，即王子巽連天叫苦之人，不亦快哉！旨哉古言：『騎者善墮。』

又《狐諧》

萬福，字子祥，博興人也。幼業儒。家少有而運殊蹇，行年二十有奇，尚不能掇一芹。鄉中澆俗，多報富戶役，長厚者至碎破其家。萬適報充役，懼而逃，如濟南，稅居逆旅。夜有奔女，顏色頗麗。萬悅而私之。請其姓氏。女自言：『實狐，但不爲君祟耳。』萬喜而不疑。女囑勿與客共，遂日至，與共臥處。凡日用所需，無不仰給於狐。居無何，二三相識，輒來造訪，恆信宿不去。萬厭之而不忍拒，不得已，以實告客。客願一覩仙容。萬白於狐。狐謂客曰：『見我何爲哉？我亦猶人耳。』聞其聲，嚦嚦在目前，四顧，即又不見。客有孫得言者，善俳謔，

固請見，且謂：『得聽嬌音，魂魄飛越；何吝容華，徒使人聞聲相思？』狐笑曰：『賢哉孫子！欲爲高曾母作行樂圖耶？』諸客俱笑。狐曰：『我爲狐，請與客言狐典，頗願聞之否？』衆唯唯。狐曰：『昔某村旅舍，故多狐，輒出崇行客。客知之，相戒不宿其舍，半年，門戶蕭索。主人大憂，甚諱言狐。忽有一遠方客，自言異國人，望門休止。主人大悅，甫邀入門，卽有途人陰告曰：「是家有狐。」客懼，白主人，欲他徙。主人力白其妄，客乃止。入室方臥，見羣鼠出於牀下。客大駭，驟奔，急呼：「有狐！」主人驚問。客怨曰：「狐巢於此，何誑我言無？」主人又問：「所見何狀？」客曰：「我今所見，細細幺麼，不是狐兒，必當是狐孫子！」』言罷，座客爲之粲然。孫曰：『旣不賜見，我輩留宿，宜勿去，阻其陽臺。』狐笑曰：『寄宿無妨；倘小有迕犯，幸勿滯懷。』客恐其惡作劇，乃共散去。然數日必一來，索狐笑罵。狐諧甚，每一語，卽顚倒賓客，滑稽者不能屈也。羣戲呼爲『狐娘子』。一日，置酒高會，萬居主人位，孫與二客分左右座，上設一榻屈狐。狐辭不善酒。咸請坐談，許之。酒數行，衆擲骰爲瓜蔓之令。客值瓜色，會當飲，戲以觥移上座曰：『狐娘子大清醒，暫借一觴。』狐笑曰：『我故不飲。願陳一典，以佐諸公飲。』孫掩耳不樂聞。客皆言曰：『罵人者當罰。』狐笑曰：『我罵狐何如？』衆曰：『可。』於是傾耳共聽。狐曰：『昔一大臣，出使紅毛國，着狐腋冠，見國王。王見而異之，問：「何皮毛，溫厚乃爾？」大臣以狐對。王言：「此物生平未曾得聞。狐字字畫何等？」使臣書空而奏曰：「右邊是一大瓜，左邊是一小犬。」』主客又復閧堂。二客，陳氏兄弟，一名所見，一名所聞。見孫大窘，乃曰：『雄狐何在，而縱雌流毒若此？』狐曰：『適一典，談猶未終，遂爲羣吠所亂，請終之。國王見使臣乘一騾，甚異之。使臣告曰：「此馬之所生。」又大異之。使臣曰：「中國馬生騾，騾生駒駒。」王細問其狀。使臣曰：「馬生騾，是『臣所見』；騾生駒駒，乃『臣所聞』。」』舉座又大笑。衆知不敵，乃相約：後有開謔端者，罰作東道主。頃之，酒酣，孫戲謂萬曰：『一聯請君屬之。』萬曰：『何如？』孫曰：『妓者出門訪情人，來時「萬福」，去時「萬福」。』合座屬思不能對。狐笑曰：『我有之矣。』衆共聽之。曰：『龍王下詔求直諫，鼈也「得言」，龜也「得言」。』四座無不絕倒。孫大恚曰：『適與爾盟，何復犯戒？』狐笑曰：『罪誠在我；但非此，不成確對耳。明旦設席，以贖吾過。』相笑而罷。狐之詼諧，不可殫述。居數月，與萬偕歸。及博興界，告萬曰：『我此處有葭莩親，往來久梗，不可不一訊。日且暮，與君同寄宿，待旦而行可也。』萬詢其處，指言：『不遠。』萬疑前此故無村落，姑從之。二里許，果見一莊，生平所未歷。狐往叩關，一蒼頭出應門。入則重門疊閣，宛然世家。俄見主人，有翁與媼，揖萬而坐。列筵豐盛，待萬以姻婭，遂宿焉。狐早謂曰：『我遽偕君歸，恐駭聞聽。君宜先往，我將繼至。』萬從其言，先至，預白於家人。未幾，狐至。與萬言笑，人盡聞之，而不見其人。逾年，萬復事於濟，狐又與俱。忽有數人來，狐從與語，備極寒暄。乃語萬曰：『我本陝中人，與君有夙因，遂從爾許時。今我兄弟至矣。將從以歸，不能周事。』留之不可，竟去。

又《雨錢》　濱州一秀才，讀書齋中。有款門者，啓視，則皤然一翁，形貌甚古。延之入，請問姓氏。翁自言：『養眞，姓胡，實乃狐仙。慕君高雅，願共晨夕。』秀才故曠達，亦不爲怪。遂與評駁今古。翁殊博洽，鏤花雕繢，粲於牙齒；時抽經義，則名理湛深，尤覺非意所及。秀才驚服，留之甚久。一日，密祈翁曰：『君愛我良厚。顧我貧若此，君但一舉手，金錢宜可立致。何不小周給？』翁嘿然，似不以爲可。少間，笑曰：『此大易事。但須得十數錢作母。』秀才如其請。翁乃與共入密室中，禹步作咒。俄頃，錢有數十百萬，從梁間鏘鏘而下，勢如驟雨。轉瞬沒膝；拔足而立，又沒踝。廣丈之舍，約深三四尺已來。乃顧語秀才：『頗厭君意否？』曰：『足矣。』翁一揮，錢卽盡然而止。乃相與扃戶出。秀才竊喜，自謂暴富。頃之，入室取用，則滿室阿堵物，皆爲烏有，惟母錢十餘枚，寥寥尙在。秀才失望，盛氣向翁，頗慙其誑。翁怒曰：『我本與君文字交，不謀與君作賊！便如秀才意，只合尋梁上君交好得，老夫不能承命！』遂拂衣去。

又《捉鬼射狐》　李公著明，睢寧令襟卓先生公子也。爲人豪爽無餘、怯。爲新城王季良先生內弟。先生家多樓閣，往往覩怪異。公常暑月寄宿，愛閣上晚涼。或告之異，公笑不聽，固命設榻。主人如請。囑僕輩伴公寢，公辭言：『喜獨宿，生平不解怖。』主人乃使炷息香於爐，請衽何趾，始息燭覆扉而去。公卽枕移時，於月色中，見几上茗甌，傾側旋轉，

不墮亦不休。公咄之，鏗然立止。即若有人拔香炷，炫搖空際，縱橫作花縷。公起叱曰：『何物鬼魅敢爾！』裸裼下榻，欲就捉之。以足覓牀下，僅得一履；不暇冥搜，赤足撾搖處，炷頓插爐，竟寂無兆。公俯身遍摸暗陬，忽一物騰擊頰上，覺似履狀；索之，亦殊不得。乃啓覆下樓，呼從人，爇火以燭，空無一物，乃復就寢。既明，使數人搜屨，翻席倒榻，不知所在。主人爲公易屨。越日，偶一仰首，見一屨夾塞椽間；挑撥而下，則公履也。公益都人，僑居於淄之孫氏第。第基閎，皆置閒曠；公僅居其半。南院臨高閣，止隔一堵。時見閣扉自啓閉，公亦不置念。偶與家人話於庭，閣門開，忽有一小人，面北而坐，身不盈三尺，綠袍白襪。衆指顧之，亦不動。公曰：『此狐也。』急取弓矢，對閣欲射。小人見之，啞啞作揶揄聲，遂不復見。公捉刀登閣，且罵且搜，竟無所覩，乃返。異遂絕。公居數年，安妥無恙。公長公友三，爲余姻家，其所目觸。

又《胡四相公》　萊蕪張虛一者，學使張道一之仲兄也。性豪放自縱。聞邑中某氏宅爲狐狸所居，敬懷刺往謁，冀一見之。投刺隙中。移時，扉自闢。僕者大愕，卻退。張肅衣敬入。見堂中几榻宛然，而闃寂無人。遂揖而祝曰：『小生齋宿而來，仙人既不以門外見斥，何不竟賜光霽？』忽聞虛室中有人言曰：『勞君枉駕，可謂殷然足音矣。請坐賜教。』即見兩座自移相向。甫坐，即有鏤漆硃盤，貯雙茗醆，懸目前。各取對飲，吸瀝有聲，而終不見其人。茶已，繼之以酒。細審官閥，曰：『弟姓胡氏，於行爲四；曰相公，從人所呼也。』於是酬酢議論，意氣頗洽。鼈羞鹿脯，雜以鵝蒸。進酒行炙者，似小輩甚夥。酒後頗思茶，意纔少動，香茗已置几上。凡有所思，無不應念而至。張大悅，盡醉始歸。自是三數日必一訪胡，胡亦時至張家，並如主客往來禮。一日，張問胡曰：『南城中巫媼，日託狐神，漁病家利。不知其家狐，君識之否？』胡曰：『彼妄耳，實無狐。』少間，張起溲溺，聞小語曰：『適所言南城狐巫，未知何如人。小人欲從先生往觀之，煩一言請於主人。』張知爲小狐，乃應曰：『諾。』即席而請於胡曰：『我欲得足下服役者一二輩，往探狐巫，敬請君命。』胡固言不必。張言之再三，乃許之。既而張出，馬自至，如有控者。既騎而行，狐相語於途，謂張曰：『後先生于道途間，覺有細沙散落衣襟上，便是吾輩從也。』語次進城，至巫家。巫見張至，笑逆曰：『貴人何忽得臨？』張曰：『聞爾家狐子大靈應，果否？』巫正容曰：『若箇蹀躞語，不宜貴人出得！何便言狐子？恐吾家花姊不懽！』言未已，空中發半磚來，中巫臂，踉蹡欲跌。驚謂張曰：『官人何得拋擊老身也！』張笑曰：『婆子盲也！幾曾見自己額顱破，寃誣袖手者？』巫錯愕不知所出。正回惑間，又一石子落，中巫，顛蹙；穢泥亂墮，塗巫面如鬼。惟哀號乞命。張請恕之，乃止。巫急起奔遁房中，闔戶不敢出。張呼與語曰：『爾狐如我狐否？』巫惟謝過。張仰首望空中，戒勿復傷巫，巫始惕惕而出。張笑諭之，乃還。由是每獨行於途，覺塵沙淅淅然，則呼狐語，輒應不訛。虎狼暴客，恃以無恐。如是年餘，愈與胡莫逆。嘗問其甲子，殊不自記憶；但言：『見黃巢反，猶如昨日。』一夕共話，忽牆頭蘇然作響，其聲甚厲。張異之。胡曰：『此必家兄。』張言：『何不邀來共坐？』曰：『伊道頗淺，祇好攪雞啗便了足耳。』張謂胡曰：『交情之好，如吾兩人，可云無憾；終未一見顏色，殊屬恨事。』胡曰：『但得交好足矣，見面何爲？』一日，置酒邀張，且告別。問：『將何往？』曰：『弟陝中產，將歸去矣。君每以對面不覿爲恨，今請一識數歲之友，他日可相認耳。』張四顧都無所見。胡曰：『君試開寢室門，則弟在焉。』張如其言，推扉一覷，則內有美少年，相視而笑。衣裳楚楚，眉目如畫，轉瞬之間，不復覩矣。張反身而行，即有履聲藉藉隨其後，曰：『今日釋君憾矣。』張依戀不忍別。胡曰：『離合自有數，何容介介。』乃以巨觥勸酒。飲至中夜，始以紗燭導張歸。及明往探，則空房冷落而已。後道一先生爲西川學使，張清貧猶昔。因往視弟，願望頗奢。月餘而歸，甚違初意，咨嗟馬上，嗒喪若偶。忽一少年騎青駒，躡其後。張回顧，見裘馬甚麗，意甚騷雅，遂與語。問少年察張不豫，詰之。張因欷歔而告以故。少年亦爲慰藉。同行里許，至歧路中，少年乃拱手別曰：『前途有一人，寄君故人一物，乞笑納也。』復欲詢之，馳馬遥去。張莫解所由。又二三里許，見一蒼頭，持小簏子，獻於馬前，曰：『胡四相公敬致先生。』張豁然頓悟。受而開視，則白鏹滿中。及顧蒼頭，已不知所之矣。

又卷五《秦生》　萊州秦生，製藥酒，悞投毒味，未忍傾棄，封而置之。積年餘，夜適思飲，而無所得酒。忽憶所藏，啓封嗅之，芳烈噴溢，腸癢涎流，不可制止。取瓶將嘗，妻苦勸諫。生笑曰：『快飲而死，勝於

饑渴而死多矣。』一瓶既盡，倒瓶再斟。妻覆其瓶，滿屋流溢。生伏地而牛飲之。少時，腹痛口噤，中夜而卒。妻號泣，爲備棺木，行入殮矣。次夜，忽有美人入，身長不滿三尺，逕就靈寢，以甌水灌之，豁然頓甦。叩而詰之，曰：『我狐仙也。適丈夫入陳家竊酒醉死，往救而歸。偶過君家，彼憐君子與己同病，故使妾以餘藥活之也。』言訖，不見。

余友人丘行素貢士，嗜飲。一夜思酒，而無可行沽，輾轉不可復忍，因思代以醋。謀諸婦，婦嗤之。丘固強之，乃煨醯以進。壺既盡，始解衣甘寢。次日，夫人竭壺酒之資，遣僕代沽。道遇伯弟襄宸，詰知其故，固疑嫂不肯爲兄謀酒。僕言：『夫人云：「家中蓄醋無多，昨夜已盡其半；恐再一壺，則醋根斷矣。」』聞者皆笑之。不知酒興初濃，即毒藥猶甘之，況醋乎？亦可以傳矣。

又《狐夢》 余友畢怡庵，倜儻不羣，豪縱自喜。貌豐肥，多髭。士林知名。嘗以故至叔刺史公之別業，休憩樓上。傳言樓中故多狐。畢每讀青鳳傳，心輒向往，恨不一遇。因於樓上，攝想凝思。既而歸齋，日已寢暮。時暑月燠熱，當戶而寢。睡中有人搖之。醒而卻視，則一婦人，年逾不惑，而風雅猶存。畢驚起，問其誰何。笑曰：『我狐也。蒙君注念，心竊感納。』畢聞而喜，投以嘲謔。婦笑曰：『妾齒加長矣，縱人不見惡，先自慚沮。有小女及笄，可侍巾櫛。明宵，無寓人於室，當即來。』言已而去。至夜，焚香坐伺。婦果攜女至。態度嫻婉，曠世無匹。婦謂女曰：『畢郎與有夙緣，即須留止。明旦早歸，勿貪睡也。』畢與握手入幃，款曲備至。事已，笑曰：『肥郎癡重，使人不堪！』未明即去。既夕自來，曰：『姊妹輩將爲我賀新郎，明日即屈同去。』問：『何所？』曰：『大姊作筵主，去此不遠也。』畢果候之。良久不至，身漸倦惰。纔伏案頭，女忽入曰：『勞君久伺矣。』乃握手而行。奄至一處，有大院落。直上中堂，則見燈燭熒熒，燦若星點。俄而主人出，年近二旬，淡妝絕美。斂衽稱賀已，將踐席，婢入白：『二娘子至。』見一女子入，年可十八九，笑向女曰：『妹子已破瓜矣。新郎頗如意否？』女以扇擊背，白眼視之。二娘曰：『記兒時與妹相撲爲戲，妹畏人數脇骨，遙呵手指，即笑不可耐。便怒我，謂我當嫁僬僥國小王子。我謂婢子他日嫁多髭郎，刺破小吻，今果然矣。』大娘笑曰：『無怪三娘子怒詛也！新郎在側，直爾憨跳！』頃之，合尊促坐，宴笑甚懽。忽一少女抱一貓至，年可十一二，雛髮未燥，而豔媚入骨。大娘曰：『四妹妹亦要見姊丈耶？此無坐處。』因提抱膝頭，取肴果餌之。移時，轉置二娘懷中，曰：『壓我脛股痠痛！』二姊曰：『婢子許大，身如百鈞重，我脆弱不堪。既欲見姊夫，姊夫故壯偉，肥膝耐坐。』乃捉置畢懷。入懷香突，輕若無人。畢抱與同杯飲。大娘曰：『小婢勿過飲，醉失儀容，恐姊夫所笑。』少女孜孜展笑，以手弄貓，貓戛然鳴。大娘曰：『尚不拋卻，抱走蚤蝨矣！』二娘曰：『請以貍奴爲令，執箸交傳，鳴處則飲。』衆如其教。至畢輒鳴。畢故豪飲，連舉數觥。乃知小女子故捉令鳴也，因大喧笑。二姊曰：『小妹子歸休！壓煞郎君，恐三姊怨人。』小女郎乃抱貓去。大姊見畢善飲，乃摘髻子貯酒以勸。視髻僅容升許；然飲之，覺有數斗之多。比乾視之，則荷蓋也。二娘亦欲相酬。畢辭不勝酒。二娘出一口脂合子，大於彈丸，酌曰：『既不勝酒，聊以示意。』畢視之，一吸可盡；接吸百口，更無乾時。女在傍以小蓮杯易合子去，曰：『勿爲奸人所弄。』置合案上，則一巨鉢。二娘曰：『何預汝事！三日郎君，便如許親愛耶！』畢持杯向口立盡。把之膩軟；審之，非杯，乃羅襪一鉤，襯飾工絕。二娘奪罵曰：『猾婢！何時盜人履子去，怪道足冷冰也！』遂起，入室易舄。女約畢離席告別。女送出村，使畢自歸。瞥然醒寤，竟是夢景；而鼻口醺醺，酒氣猶濃，異之。至暮，女來，曰：『昨宵未醉死耶？』畢言：『方疑是夢。』女曰：『姊妹怖君狂譟，故託之夢，實非夢也。』女每與畢弈，畢輒負。女笑曰：『君日嗜此，我謂必大高着；今視之，只平平耳。』畢求指誨。女曰：『弈之爲術，在人自悟，我何能益君？朝夕漸染，或當有異。』居數月，畢覺稍進。女試之，笑曰：『尚未，尚未。』畢出與所嘗共弈者游，則人覺其異，咸奇之。畢爲人坦直，胸無宿物，微洩之。女已知，責曰：『無惑乎同道者不交狂生也。屢囑慎密，何尚爾爾！』怫然欲去。畢謝過不遑，女乃稍解；然由此來寢疏矣。積年餘，一夕來，兀坐相向。與之弈，不弈；與之寢，不寢。悵然良久，曰：『君視我孰如青鳳？』曰：『殆過之。』曰：『我自慚弗如。然聊齋與君文字交，請煩作小傳，未必千載下無愛憶如君者。』畢曰：『夙有此志；曩遵舊囑，故祕之。』女曰：『向爲是囑，今已將別，復何諱？』問：『何往？』曰：『妾與四妹妹爲西王母徵作花鳥使，不復

得來。曩有姊行，與君家叔兄，臨別已產二女，今尚未醮；妾與君幸無所累。』畢求贈言，曰：『盛氣平，過自寡。』遂起，捉手曰：『君送我行。』至里許，灑涕分手，曰：『彼此有志，未必無會期也。』乃去。康熙二十一年臘月十九日，畢子與余抵足綽然堂，細述其異。余曰：『有狐若此，則聊齋之筆墨有光榮矣。』遂志之。

又《農人》　有農人芸於山下，婦以陶器爲餉。食已，置器壠畔。向暮視之，器中餘粥盡空。如是者屢。心疑之，因睨注以覘之。有狐來，探首器中。農人荷鋤潛往，力擊之。狐驚竄走。器囊頭，苦不得脫；狐顛蹙，觸器碎落，出首，見農人，竄益急，越山而去。後數年，山南有貴家女，苦狐纏祟，勅勒無靈。狐謂女曰：『紙上符咒，能奈我何！』女紿之曰：『汝道術良深，可幸永好。顧不知生平亦有所畏者否？』狐曰：『我罔所怖。但十年前在北山時，嘗竊食田畔，被一人戴闊笠，持曲項兵，幾爲所戮，至今猶悸。』女告父。父思投其所畏，但不知姓名、居里，無從問訊。會僕以故至山村，向人偶道。旁一人驚曰：『此與吾曩年事適相符同，將無向所逐狐，今能爲怪耶？』僕異之，歸告主人。主人喜，即命僕馬招農人來，敬白所求。農人笑曰：『曩所遇誠有之，顧未必即爲此物；且既能怪變，豈復畏一農人？』貴家固強之，使披戴如爾日狀，入室以鋤卓地，咤曰：『我日覓汝不可得，汝乃逃匿在此耶！今相值，決殺不宥！』言已，即聞狐鳴於室。農人益作威怒。狐即哀言乞命。農人叱曰：『速去，釋汝。』女見狐奉頭鼠竄而去，自是遂安。

又《武孝廉》　武孝廉石某，囊貲赴都，將求銓敍。至德州，暴病，唾血不起，長臥舟中。僕篡金亡去。石大恚，病益加，資糧斷絕。榜人謀委棄之。會有女子乘船，夜來臨泊，聞之，自願以舟載石。榜人悅，扶石登女舟。石視之，婦四十餘，被服粲麗，神采猶都。呻以感謝。婦臨審曰：『君夙有瘵根，今魂魄已遊墟墓。』石聞之，嗷然哀哭。婦曰：『我有丸藥，能起死。苟病瘳，勿相忘。』石灑泣矢盟。婦乃以藥餌石；半日，覺少痊。婦即楊供甘旨，殷勤過於夫婦。石益德之。月餘，病良已。石膝行而前，敬之如母。婦曰：『妾煢獨無依，如不以色衰見憎，願侍巾櫛。』時石三十餘，喪偶經年，聞之，喜愜過望，遂相燕好。婦乃出藏金，使入都營幹，相約返與同歸。石赴都貪緣，選得本省司閫；餘金市鞍馬，冠蓋赫奕。因念婦臘已高，終非良偶，因以百金聘王氏女爲繼室。心中悚怯，恐婦聞知，遂避德州道，迂途履任。年餘，不通音耗。有石中表，偶至德州，與婦爲鄰。婦知之，詣問石況。某以實對。婦大罵，因告以情。某亦代爲不平，慰解曰：『或署中務冗，尚未暇遑。乞修尺書，爲嫂寄之。』婦如其言。某敬以達石，石殊不置意。又年餘，婦自往歸石，止於旅舍，託官署司賓者通姓氏。石令絕之。一日，方燕飲，聞喧詈聲，釋杯凝聽，則婦已搴簾入矣。石大駭，面色如土。婦指罵曰：『薄情郎！安樂耶？試思富若貴何所自來？我與汝情分不薄，即欲置婢妾，相謀何害？』石累足屏氣，不能復作聲。久之，長跽自投，詭辭乞宥。婦氣稍平。石與王氏謀，使以妹禮見婦。王氏雅不欲；石固哀之，乃往。王拜，婦亦答拜。曰：『妹勿懼，我非悍妒者。曩事，實人情所不堪，即妹亦當不願有是郎。』遂爲王緬述本末。王亦憤恨，因與交詈石。石不能自爲地，惟求自贖，遂相安帖。初，婦之未入也，石戒闇人勿通。至此，怒闇人，陰詰讓之。闇人固言管鑰未發，無入者，不服。石疑之而不敢問婦，兩雖言笑，而終非所好也。幸婦嫻婉，不爭夕。三餐後，掩關早眠，並不問良人夜宿何所。王初猶自危；見其如此，益敬之。厭旦往朝，如事姑嫜。婦御下寬和有體，而明察若神。一日，石失印綬，合署沸騰，屑屑還往，無所爲計。婦笑言：『勿憂，竭井可得。』石從之，果得之。叩其故，輒笑不言。隱約間，似知盜者姓名，然終不肯洩。居之終歲，察其行多異。石疑其非人，常於寢後使人瞷聽之，但聞牀上終夜作振衣聲，亦不知其何爲。婦與王極相愛憐。一夕，石以赴臬司未歸，婦與王飲，不覺過醉，就臥席間，化而爲狐。王憐之，覆以錦褥。未幾，石入，王告以異。石欲殺之。王曰：『即狐，何負於君？』石不聽，急覓佩刀。而婦已醒，罵曰：『虺蝮之行，而豺狼之心，必不可以久居！曩所啖藥，乞賜還也！』即唾石面。石覺森寒如澆冰水，喉中習習作癢；嘔出，則丸藥如故。婦拾之，忿然逐出，追之已杳。石中夜舊症復作，血嗽不止，半歲而卒。

又《郭生》　郭生，邑之東山人。少嗜讀，但山村無所就正，年二十餘，字畫多訛。先是，家中患狐，服食器用，輒多亡失，深患苦之。一夜讀，卷置案頭，被狐塗鴉；甚者，狼籍不辨行墨。因擇其稍潔者輯讀之，僅得六七十首。心甚恚憤，而無如何。又積窗課廿餘篇，待質名流。晨

起，見翻攤案上，墨汁濃洇殆盡。恨甚。會王生者，以故至山，素與郭善，登門造訪。見汚本，問之。郭具言所苦，且出殘課示王。王諦玩之，其所塗留，似有春秋；又覆視涴卷，類冗雜可刪。訝曰：『狐似有意。不惟勿患，當卽以爲師。』過數月，回視舊作，頓覺所塗良確。於是改作兩題，置案上，以覘其異。比曉，又塗之。積年餘，不復塗；但以濃墨灑作巨點，淋灘滿紙。郭異之，持以白王。王閱之曰：『狐眞爾師也，佳幅可售矣。』是歲，果入邑庠。郭以是德狐，恆置雞黍，備狐啗飲。每市房書名稿，不自選擇，但決於狐。由是兩試俱列前名，入闈中副車。時葉、繆諸公稿，風雅豔麗，家傳而戶誦之。郭有抄本，愛惜臻至，忽被傾濃墨椀許於上，汚蔭幾無餘字；又擬題構作，自覺快意，悉浪塗之：於是漸不信狐。無何，葉公以正文體被收，又稍稍服其先見。然每作一文，經營慘澹，輒被塗汚。自以屢拔前茅，心氣頗高，以是益疑狐妄。乃錄向之灑點煩多者試之，狐又盡泚之。乃笑曰：『是眞妄矣！何前是而今非也？』遂不爲狐設饌，取讀本鎖箱篋中。旦見封錮儼然。啓視，則卷面塗四畫，粗於指；第一章畫五，二章亦畫五，後卽無有矣。自是狐竟寂然。後郭一次四等，兩次五等，始知其兆已寓意於畫也。

又卷六《蕭七》 徐繼長，臨淄人，居城東之磨房莊。業儒未成，去而爲吏。偶適姻家，道出于氏殯宮。薄暮醉歸，過其處，見樓閣繁麗，一叟當戶坐。徐酒渴思飲，揖叟求漿。叟起，邀客入，升堂授飲。飲已，叟曰：『嚮暮難行，姑留宿，早旦而發如何也？』徐亦疲殆，樂遵所請。叟命家人具酒奉客。卽謂徐曰：『老夫一言，勿嫌孟浪：郎君淸門令望，可附婚姻。有幼女未字，欲充下陳，幸垂援拾。』徐踧踖不知所對。叟卽遣伻告其親族，又傳語令女郎妝束。頃之，裘冠博帶者四五輩，先後並至。女郎亦炫妝出，姿容絕俗。於是交坐宴會。徐神魂眩亂，但欲速寢。酒數行，堅辭不任。乃使小鬟引夫婦入幃，館同爰止。徐問其族姓，女自言：『蕭姓，行七。』又復細審門閥。女曰：『身雖賤陋，配吏胥當不辱寞，何苦研窮？』徐溺其色，款曙備至，不復他疑。女曰：『此處不可爲家。審知汝家姊姊甚平善，或不拗阻，歸除一舍，行將自至耳。』徐應之。既而加臂於身，奄忽就寐。既覺，則抱中已空。天色大明，松陰翳曉，身下籍黍穰尺許厚。駭歎而歸，告妻。妻戲爲除館，設榻其中，闔門出，曰：『新娘子今夜至矣。』因與共笑。日旣暮，妻戲曳徐啓門，曰：『新人得無已在室耶？』旣入，則美人華妝坐榻上。見二人入，橋起逆之。夫妻大愕。女掩口局局而笑，參拜恭謹。妻乃治具，爲之合歡。女早起操作，不待驅使。一日謂徐：『姊姨輩俱欲來吾家一望。』徐慮倉卒無以應客。女曰：『都知吾家不饒，將先齎饌具來，但煩吾家姊姊烹飪而已。』徐告妻，妻諾之。晨炊後，果有人荷酒胾來，釋擔而去。妻爲職庖人之役。晡後，六七女郎至，長者不過四十以來，圍坐並飲，喧笑盈室。徐妻伏窗以窺，惟見夫及七姐相向坐，他客皆不可睹。北斗挂屋角，讙然始去。女送客未返。妻入視案上，杯柈俱空。笑曰：『諸婢想俱餓，遂如狗舐砧。』少間，女還，殷殷相勞，奪器自滌，促嫡安眠。妻曰：『客臨吾家，使自備飲饌，亦大笑話。明日合另邀致。』逾數日，徐從妻言，使女復召客。客至，恣意飲噉；惟留四簋，不加匕箸。徐問之。羣笑曰：『夫人謂吾輩惡，故留以待調人。』座間一女，年十八九，素裀縞裳，云是新寡，女呼爲六姊，情態妖豔，善笑能口。與徐漸洽，輒以諧語相嘲。行觴政，徐爲錄事，禁笑謔。六姊頻犯，連引十餘爵，酡然逕醉。芳體嬌懶，荏弱難持。無何，亡去。徐燭而覓之，則酣寢暗幃中。近接其吻，亦不覺。以手探袴，私處墳起。心旌方搖，席中紛喚徐郎，乃急理其衣，見袖中有綾巾，竊之而出。迨於夜央，衆客離席，六姊未醒。七姐入，搖之，始呵欠而起，繫裙理髮從衆去。徐拳拳懷念，不釋於心。將於空處展玩遺巾，而覓之已渺。疑送客時遺落途間，執燈細照階除，都復烏有。意項項不自得。女問之，徐漫應之。女笑曰：『勿誑語，巾子人已將去，徒勞心目。』徐驚，以實告，且言懷思。女曰：『彼與君無宿分，緣止此耳。』問其故。曰：『彼前身曲中女；君爲士人，見而悅之，爲兩親所阻，志不得遂，感疾阽危。使人語之曰：「我已不起。但得若來，獲一捫其肌膚，死無憾！」彼感此意，諾如所請。適以冗羈，未遽往；過夕而至，則病者已殞；是前世與君有一捫之緣也。過此卽非所望。』後設筵再招諸女，惟六姊不至。徐疑女妒，頗有怨懟。女一日謂徐曰：『君以六姊之故，妄相見罪。彼實不肯至，於我何尤？今八年之好，行將別矣，請爲君極力一謀，用解從前之惑。彼雖不來，寧禁我不往？登門就之，或人定勝天，不可知。』徐喜，從之。女握手，飄若履虛，頃刻至其家。黃壁廣堂，門戶曲折，與初見時

無少異。岳父母並出，曰：『拙女久蒙溫煦。老身以殘年衰憊，有疎省問，或當不怪耶？』即張筵作會。女便問諸姊妹。母云：『各歸其家，惟六姊在耳。』即喚婢請六娘子來，久之不出。女入曳之以至。俯首簡嘿，不似前此之諧。少時，叟媼辭去。女謂六姊曰：『姐姐高自重，使人怨我！』六姊微哂曰：『輕薄郎何宜相近！』女執兩人殘卮，強使易飲，曰：『吻已接矣，作態何爲？』少時，七姐亡去，室中止餘二人。徐遽起相逼，六姊宛轉撐拒。徐牽衣長跽而哀之，色漸和，相攜入室。裁緩襦結，忽聞喊嘶動地，火光射闥。六姊大驚，推徐起曰：『禍事忽臨，奈何！』徐忙迫不知所爲，而女郎已竄避無迹矣。徐悵然少坐，屋宇並失。獵者十餘人，按鷹操刃而至，驚問：『何人夜伏於此？』徐託言迷途，因告姓字。一人曰：『適逐一狐，見之否？』答云：『不見。』細認其處，乃于氏殯宮也。怏怏而歸。猶冀七姊復至，晨占雀喜，夕卜燈花，而竟無消息矣。董玉弦談。

又《河間生》　河間某生，場中積麥穰如丘，家人日取爲薪，洞之。有狐居其中，常與主人相見，老翁也。一日，屈主人飲，拱生入洞。生難之，強而後入。入則廊舍華好。即坐，茶酒香烈。但日色蒼黃，不辨中夕。筵罷既出，景物俱杳。翁每夜往夙歸，人莫能迹。問之，則言友朋招飲。生請與俱，翁不可。固請之，翁始諾。挽生臂，疾如乘風，可炊黍時，至一城市。入酒肆，見坐客良多，聚飲頗嘩。乃引生登樓上。下視飲者，凡案枰殽，可以指數。翁自下樓，任意取案上酒果，抔來供生，筵中人曾莫之禁。移時，生視一朱衣人前列金橘，命翁取之。翁曰：『此正人，不可近。』生默念：狐與我游，必我邪也。自今以往，我必正！方一注想，覺身不自主，眩墮樓下。飲者大駭，相譁以妖。生仰視，竟非樓上，乃梁間耳。以實告衆。衆審其情確，贈而遣之。問其處，乃魚臺，去河間千里云。

又《胡大姑》　益都岳于九，家有狐祟，布帛器具，輒被拋擲鄰堵。蓄細葛，將取作服；見捆卷如故，解視，則邊實而中虛，悉被翦去。諸如此類，不堪其苦。亂詬罵之。岳戒止云：『恐狐聞。』狐在梁上曰：『我已聞之矣。』由是崇益甚。一日，夫妻臥未起，狐攝衾服去。各白身蹲牀上，望空哀祝之。忽見好女子自窗入，擲衣牀頭。視之，不甚修長；衣絳紅，外襲雪花比甲。岳着衣，揖之曰：『上仙有意垂顧，即勿相擾。請以爲女，如何？』狐曰：『我齒較汝長，何得妄自尊？』又請爲姊妹，乃許之。於是命家人皆呼以胡大姑。時顏鎮張八公子家，有狐居樓上，恆與人語。岳問：『識之否？』答云：『是吾家喜姨，何得不識？』岳曰：『彼喜姨曾不擾人，汝何不效之？』狐不聽，擾如故。猶不甚崇他人，而專崇其子婦：履襪簪珥，往往棄道上；每食，輒於粥椀中埋死鼠或糞穢。婦輒擲椀罵騷狐，並不禱免。岳祝曰：『兒女輩皆呼汝姑，何略無尊長體耶？』狐曰：『教汝子出若婦，我爲汝媳，便相安矣。』子婦罵曰：『淫狐不自慚，欲與人爭漢子耶！』時婦坐衣笥上，忽見濃煙出尻下，熏熱如籠。啓視，藏裳俱燼；剩一二事，皆姑服也。又使岳子出其婦，子不應。過數日，又促之，仍不應。狐怒，以石擊之，額破裂，血流幾斃。岳益患之。西山李成爻，善符水，因幣聘之。李以泥金寫紅絹作符，三日始成。又以鏡縛梃上，捉作柄，偏照宅中。使童子隨視，有所見，即急告。至一處，童言牆上若犬伏。李即戟手書符其處。既而禹步庭中，咒移時，即見家中犬豕並來，帖耳戢尾，若聽教命。李揮曰：『去！』即紛然魚貫而去。又咒，羣鴨即來，又揮去之。已而雞至。李指一雞，大叱之。他雞俱去，此雞獨伏，交翼長鳴，曰：『予不敢矣！』李曰：『此物是家中所作紫姑也。』家人並言不曾作。李曰：『紫姑今尚在。』因共憶三年前，曾爲此戲，怪異即自爾日始也。偏搜之，見芻偶猶在廄梁上。李取投火中。乃出一酒瓶，三咒三叱，雞起徑去。聞瓶口言曰：『岳四很哉！數年後，當復來。』岳乞付之湯火；李不可，攜去。或見其壁間挂數十瓶，塞口者皆狐也。言其以次縱之，出爲祟，因此獲聘金，居爲奇貨云。

又《周三》　泰安張太華，富吏也。家有狐擾，遣制罔效。陳其狀於州尹，尹亦不能爲力。時州之東亦有狐居村民家，人共見爲一白髮叟。叟與居人通弔問，如世人禮。自云行二，都呼爲胡二爺。適有諸生謁尹，間道其異。尹爲吏策，使往問叟。時東村人有作隸者，吏訪之，果不誣，因與俱往。即隸家設筵招胡。胡至，揖讓酬酢，無異常人。吏告所求。胡曰：『我固悉之，但不能爲君效力。僕友人周三，僑居岳廟，宜可降伏，當代求之。』吏喜，申謝。胡臨別與吏約，明日張筵於岳廟之東。吏領教。胡果導周至。周虬髯鐵面，服袴褶。飲數行，向吏曰：『適胡二弟致尊

意，事已盡悉。但此輩實繁有徒，不可善諭，難免用武。請即假館君家，微勞所不敢辭。』吏轉念：去一狐，得一狐，是以暴易暴也。游移不敢即應。周已知之，曰：『無畏，我非他比，且與君有喜緣，請勿疑。』吏諾之。周又囑明日偕家人闔戶坐室中，幸勿譁。吏歸，悉遵所教。俄聞庭中攻擊刺鬬之聲，踰時始定。啓關出視，血點點盈階上。墀中有小狐首數枚，大如椀琖焉。又視所除舍，則周危坐其中，拱手笑曰：『蒙重託，妖類已蕩滅矣。』自是館於其家，相見如主客焉。

又《狐懲淫》　某生購新第，常患狐。一切服物，多爲所毀，且時以塵土置湯餅中。一日，有友過訪，值生出，至暮不歸。生妻備饌供客，已而偕婢啜食餘餌。生素不羈，好蓄媚藥，不知何時狐以藥置粥中，婦食之，覺有腦麝氣。問婢，婢云不知。食訖，覺慾燄上熾，不可暫忍；強自按抑，燥渴愈急。籌思家中無可奔者，惟有客在，遂往叩齋。客問其誰，實告之。問何作，不答。客謝曰：『我與若夫道義交，不敢爲此獸行。』婦尚流連。客叱罵曰：『某兄文章品行，被汝喪盡矣！』隔窗唾之。婦大慚，乃退。因自念：我何爲若此？忽憶椀中香，得毋媚藥也？檢包中藥，果狼藉滿案，盎琖中皆是也。稔知冷水可解，因就飲之。頃刻心下清醒，愧恥無以自容。展轉既久，更漏已殘。愈恐天曉難以見人，乃解帶自經。婢覺救之，氣已漸絕。辰後，始有微息。客夜間已遁。生晡後方歸，見妻臥，問之，不語，但含清涕。婢以狀告。大驚，苦詰之。妻遣婢去，始以實告。生歎曰：『此我之淫報也，於卿何尤？幸有良友；不然，何以爲人！』遂從此痛改往行，狐亦遂絕。

某生赴試，自郡中歸，日已暮，攜有蓮實菱藕，入室，並置几上。又有藤津僞器一事，水浸盎中。諸鄰人以生新歸，攜酒登堂，生倉卒置牀下而出，令內子經營供饌，與客薄飲。飲已，入內，急燭牀下，盎水已空。問婦。婦曰：『適與菱藕並出供客，何尚尋也？』生憶肴中有黑條雜錯，舉座不知何物。乃失笑曰：『癡婆子！此何物事，可供客耶？』婦亦疑曰：『我尚怨子不言烹法，其狀可醜，又不知何名，只得糊塗爛切耳。』生乃告之，相與大笑。今某生貴矣，相狎者猶以爲戲。

又卷七《甄后》　洛城劉仲堪，少鈍而淫於典籍，恆杜門攻苦，不與世通。一日，方讀，忽聞異香滿室；少間，珮聲甚繁。驚顧之，有美人入，簪珥光采；從者皆宮妝。劉驚伏地下。美人扶之曰：『子何前倨而後恭也？』劉益惶恐曰：『何處天仙，未曾拜識。前此幾時有侮？』美人笑曰：『相別幾何，遂爾懵懵！危坐磨磚者，非子耶？』乃展錦薦，設瑤漿，捉坐對飲，與論古今事，博洽非常。劉茫茫不知所對。美人曰：『我止赴瑤池一回宴耳；子歷幾生，聰明頓盡矣！』遂命侍者以湯沃水晶膏進之。劉受飲訖，忽覺心神澄徹。既而曛黑，從者盡去，息燭解襦，曲盡歡好。未曙，諸姬已復集。美人起，妝容如故，鬢髮修整，不再理也。劉依依苦詰姓字。答曰：『告郎不妨，恐益君疑耳。妾，甄氏；君，公幹後身。當日以妾故罹罪，心實不忍，今日之會，亦聊以報情癡也。』問：『魏文安在？』曰：『丕，不過賊父之庸子耳。妾偶從遊嬉富貴者數載，過卽不復置念。彼曩以阿瞞故，久滯幽冥，今未聞知。反是陳思爲帝典籍，時一見之。』旋見龍輿止於庭中，乃以玉脂合贈劉，作別登車，雲推而去。劉自是文思大進。然追念美人，凝思若癡，歷數月，漸近羸殆。母不知其故，憂之。家一老嫗，忽謂劉曰：『郎君意頗有所思否？』劉以言隱中情，告之。嫗曰：『郎試作尺一書，我能郵致之。』劉驚喜曰：『子有異術，向日昧於物色。果能之，不敢忘也。』乃折柬爲函，付嫗便去。半夜而返曰：『幸不悞事。初至門，門者以我爲妖，欲加縛縶。我遂出郎君書，乃將去。少頃喚入，夫人亦欷歔，自言不能復會。便欲裁答。我言：「郎君羸憊，非一字所能療。」夫人沉思久，乃釋筆云：「煩先報劉郎：當卽送一佳婦去。」瀕行，又囑：「適所言，乃百年計；但無泄，便可永久矣。」』劉喜伺之。明日，果一老姥率女郎，詣母所，容色絕世。自言：『陳氏；女其所出，名司香，願求作婦。』母愛之；議聘，更不索貲，坐待成禮而去。惟劉心知其異。陰問女：『係夫人何人？』答云：『妾銅雀故妓也。』劉疑爲鬼。女曰：『非也。妾與夫人，俱隸仙籍，偶以罪過謫人間。夫人已復舊位；妾謫限未滿，夫人請之天曹，暫使給役，去留皆在夫人，故得長侍牀簀耳。』一日，有瞽媼牽黃犬丐食其家，拍板俚歌。女出窺，立未定，犬斷索咋女。女駭走，羅衿斷。劉急以杖擊犬。犬猶怒，齕斷幅，頃刻碎如麻。瞽媼捉領毛，縛以去。劉入視女，驚顏未定。曰：『卿仙人，何乃畏犬？』女曰：『君自不知：犬乃老瞞所化，蓋怒妾不守分香戒也。』劉欲買犬杖斃。女不可，曰：『上帝所罰，何得擅誅？』

居二年，見者皆驚其豔，而審所從來，殊恍惚，於是共疑爲妖。母詰劉，劉亦微道其異。母大懼，戒使絕之。劉不聽。母陰覓術士來，作法於庭。方規地爲壇，女慘然曰：『本期白首；今老母見疑，分義絕矣。要我去，亦復非難，但恐非禁呪所能遣耳！』乃束薪爇火，拋階下。瞬息煙蔽房屋，對面相失。有聲震如雷。既而煙滅，見術士七竅流血死矣。入室，女已渺。呼嫗問之，嫗亦不知所去。劉始告母：『嫗蓋狐也。』

又卷七《楊疤眼》　一獵人，夜伏山中，見一小人，長二尺已來，踽踽行澗底。少間，又一人來，高亦如之。適相值，交問何之。前者曰：『我將往望楊疤眼。前見其氣色晦黯，多罹不吉。』後人曰：『我亦爲此，汝言不謬。』獵者知其非人，厲聲大叱，二人並無有矣。夜獲一狐，左目上有瘢痕，大如錢。

又卷八《醜狐》　穆生，長沙人。家清貧，冬無絮衣。一夕枯坐，有女子入，衣服炫麗而顏色黑醜。笑曰：『得毋寒乎？』生驚問之。曰：『我狐仙也。憐君枯寂，聊與共溫冷榻耳。』生懼其狐，而厭其醜，大號。女以元寶置几上，曰：『若相諧好，以此相贈。』生悅而從之。牀無裀褥，女代以袍。將曉，起而囑曰：『所贈，可急市軟帛作臥具；餘者絮衣作饌，足矣。倘得永好，勿憂貧也。』遂去。生告妻，妻亦喜，即市帛爲之縫紉。女夜至，見臥具一新，喜曰：『君家娘子劬勞哉！』留金以酬之。從此至無虛夕。每去，必有所遺。年餘，屋廬修潔，內外皆衣文錦繡，居然素封。女賂遺漸少，生由此心厭之，聘術士至，畫符於門。女來，嚼折而棄之。入指生曰：『背德負心，至君已極！然此奈何我！若相厭薄，我自去耳。但情義既絕，受於我者，須要償也！』忿然而去，生懼，告術士。術士作壇，陳設未已，忽顛地下，血流滿頰；視之，割去一耳。衆大懼，奔散；術士亦掩耳竄去。室中擲石如盆，門窗釜甑，無復全者。生伏牀下，蓄縮汗聳。俄見女抱一物入，貓首猾尾，置牀前，嗾之曰：『嘻嘻！可嚼奸人足。』物即齕履，齒利於刃。生大懼，將屈藏之，四肢不能動。物嚼指，爽脆有聲。生痛極，哀祝。女曰：『所有金珠，盡出勿隱。』生應之。女曰：『呵呵！』物乃止。生不能起，但告以處。女自往搜括，珠鈿衣服之外，止得二百餘金。女少之，又曰：『嘻嘻！』物復嚼。生哀鳴求恕。女限十日，償金六百。生諾之，女乃抱物去。久之，家人漸聚，從牀下曳生出，足血淋灕，喪其二指。視室中，財物盡空，惟當年破被存焉。遂以覆生，令臥。又懼十日復來，乃貨婢鬻衣，以足其數。至期，女果至；急付之，無言而去。自此遂絕。生足創，醫藥半年始愈，而家清貧如初矣。狐適近村于氏。于業農，家不中貲；三年間，援例納粟，夏屋連蔓，所衣華服，半生家物。生見之，亦不敢問。偶適野，遇女於途，長跪道左。女無言，但以素巾裹五六金，遙擲生，反身逕去。後于氏早卒，女猶時至其家，家中金帛輒亡去。于子睹其來，拜參之，遙祝曰：『父即去世，兒輩皆若子，縱不撫卹，何忍坐令貧也？』女去，遂不復至。

又卷九《王子安》　王子安，東昌名士，困於場屋。入闈後，期望甚切。近放榜時，痛飲大醉，歸臥內室。忽有人白：『報馬來。』王踉蹌起曰：『賞錢十千！』家人因其醉，誑而安之曰：『但請睡，已賞矣。』王乃眠。俄又有入者曰：『汝中進士矣！』王自言：『尚未赴都，何得及第？』其人曰：『汝忘之耶？三場畢矣。』王大喜，起而呼曰：『賞錢十千！』家人又誑之如前。又移時，一人急入曰：『汝殿試翰林，長班在此。』果見二人拜牀下，衣冠修潔。王呼賜酒食，家人又紿之，暗笑其醉而已。久之，王自念不可不出耀鄉里。大呼長班，凡數十呼，無應者。家人笑曰：『暫臥候，尋他去。』又久之，長班果復來。王搥牀頓足，大罵：『鈍奴焉往！』長班怒曰：『措大無賴！向與爾戲耳，而眞罵耶？』王怒，驟起撲之，落其帽。王亦傾跌。妻入，扶之曰：『何醉至此！』王曰：『長班可惡，我故懲之，何醉也？』妻笑曰：『家中止有一媼，晝爲汝炊，夜爲汝溫足耳。何處長班，伺汝窮骨？』子女皆笑。王醉亦稍解，忽如夢醒，始知前此之妄。然猶記長班帽落；尋至門後，得一纓帽如盞大，共疑之。自笑曰：『昔人爲鬼揶揄，吾今爲狐奚落矣。』

又《金陵乙》　金陵賣酒人某乙，每釀成，投水而置毒焉；即善飲者，不過數盞，便醉如泥。以此得『中山』之名，富致巨金。早起，見一狐醉臥槽邊，縛其四肢。方將覓刃，狐已醒，哀曰：『勿見害，請如所求。』遂釋之，輾轉已化爲人。時巷中孫氏，其長婦患狐爲祟，因問之，答云：『是即我也。』乙窺婦娣尤美，求狐攜往。狐難之。乙固求之。狐

邀乙去，入一洞中，取褐衣授之，曰：『此先兄所遺，着之當可去。』既服而歸，家人皆不之見；襲常衣而出，始見之。大喜，與狐同詣孫氏家。見牆上貼巨符，畫蜿蜒如龍。狐懼曰：『和尚大惡，我不往矣！』遂去。乙逡巡近之，則眞龍盤壁上，昂首欲飛。大懼亦出。蓋孫覓一異域僧，爲之厭勝，授符先歸，僧猶未至也。次日，僧來，設壇作法。鄰人共觀之，乙亦雜處其中。忽變色急奔，狀如被捉；至門外，踣地化爲狐，四體猶着人衣。將殺之。妻子叩請。僧命牽去，日給飲食，數月尋斃。

又《陵縣狐》 陵縣李太史家，每見瓶鼎古玩之物，移列案邊，勢危將墮。疑廝僕所爲，輒怒譴之。僕輩稱冤，而亦不知其由，乃嚴扃齋扉，天明復然。心知其異，暗覘之。一夜，光明滿室，訝爲盜。兩僕近窺，則一狐臥櫝上，光自兩眸出，晶瑩四射。恐其遁，急入捉之。狐嚙腕肉欲脫，僕持益堅，因共縛之。舉視，則四足皆無骨，隨手搖搖若帶垂焉。太史念其通靈，不忍殺；覆以柳器，狐不能出，戴器而走。乃數其罪而放之，怪遂絕。

余友某在陵署，有遇狐事。自言獨宿東廳，是夜月明如洗，一麗人自窗入，含笑登榻，外向坐。某心知其狐，恐爲祟，意頗堅定。狐自理裙帶，初未回顧。有頃，覺一縷膩香，由鼻觀直入泥丸，心搖搖殆不可禁。欠身窺之，絕世無其匹也。狐曰：『眉目位置無異人，狂覷何爲？』遂以指按其頰曰：『個人心蕩矣。不慮爲祟耶？適有一聯，能屬對，即恣君所欲：「破故紙窗櫺有隙。」』甲應聲曰：『旋覆花背面多情。』狐笑曰：『不愧其名。』解衣共臥，膚膩如脂。枕上詢姓氏，自言：『胡姓，小字珊珊。』詢其居，曰：『北亭。』究其所在，又復不言。昧旦即去。後每夜必至，漸洽矣。審其舉動，無異常人。時着藕色衣，不裙；蓮鉤瘦不盈握；指釧耳環，煥映一室。行坐有聲，飲食有跡。一日，甲戲問曰：『爾非仙鬼，何以去來無跡？』珊珊曰：『此甚不易。脫解皮囊，鍊氣歸神，而後至是。世謂狐能採補，動輒殺人，是不盡然。入旁門者，迷人之死；修正果者，保人之生。但取生人精氣，以鍊內丹；丹成形骸俱化，即蒞仙班矣。』問：『能白晝現形否？』珊珊曰：『是不難。但與君情緣淺薄，不欲以蒲柳之姿，累君繫念耳。』珊珊善謔，能先知，每坐，好作慵妝態，步力夭矯，幾倩人扶。無言時，輒作太息聲。雖高談闊論，而咫尺之外，人無聞者。即某語亦無人聞。曳之身輕如葉。良宵促膝，耳鬢廝磨，亦若隔一紗幛。每與交時，情若不能自主；交甫畢，即以臂互覆，冥然而寐。醒則日上南窗，麗人已渺，粉膩脂痕，依稀枕畔而已。一夕，待之久不至。朦朧之際，挼之有人。曰：『何（珊珊）（姍姍）其來遲耶？』珊珊曰：『偶經墟墓，幾被鬼迷。徘徊半晌，返易複舄，勞君望遠矣。若云一刻千金，我當輸君十萬。』相與歡笑，睡魔頓遣，然每當十分歡洽時，輒沈思而嘆。詰之，秘弗洩。後以故將他適，屢索信物，吝弗與，一帕一履，臨行必檢點焉。某哀之曰：『判別有期，何吝爰爰，弗以爲後晤緣也？』珊珊雙眥熒熒曰：『緣盡此矣。君能留情田餘地，與兒作竟宵談乎？』甲即起，娓娓達旦，始備述家世，則母死姊嫁，餘二三弱妹共處。審其情，亦甚零丁。言至酸楚，輒復哽咽。雞聲三唱，始起立握手曰：『子幸無自菲薄。此事勿輕語人，然亦不必終秘也。倘情絲不絕，未必無會期。』言已，灑涕分手。某欲更訂後約，而轉瞬已杳。惟西風吹敗葉，掃南窗而過，淅淅如雨。惘恍木立，惘然若失。至夜偵之，不復至；三日即去陵矣。雪亭附記：聞陵縣城北高台廟，即稱北亭，神座西偏，有一巨洞，深不可測。土人言：乾隆某年，巨室邀賓，輒往假食器。前一日祝之，及時往取，無不備；後有假而不返者，祝之遂無應。吁！久假不歸，至令鬼狐齒冷，豈不汗顏！虞堂附記

又《眞生》 長安士人賈子龍，偶過鄰巷，見一客，風度洒如。問之，則眞生，咸陽傲寓者也。心慕之。明日，往投刺，適值其亡；凡三謁，皆不遇。乃陰使人窺其在舍而後過之，眞走避不出；賈搜之始出。促膝傾談，大相知悅。賈就逆旅，遣僮行沽。眞又善飲，能雅謔，樂甚。酒欲盡，眞搜篋出飲器，玉卮無當，注杯酒其中，盎然已滿；以小珓挹取入壺，並無少減。賈異之，堅求其術。眞曰：『我不願相見者，君無他短，但貪心未淨耳。此乃仙家隱術，何能相授。』賈曰：『寃哉！我何貪，間萌奢想者，徒以貧耳。』一笑而散。由是往來無間，形骸盡忘。每值乏窘，眞輒出黑石一塊，吹呪其上，以磨瓦礫，立刻化爲白金，便以贈生；僅足所用，未嘗贏餘。賈每求益。眞曰：『我言君貪，如何，如何！』賈思明告必不可得，將乘其醉睡，竊石而要之。一日，飲既臥，賈潛起，搜諸衣

底。眞覺之曰：『子眞喪心，不可處矣！』遂辭別，移居而去。後年餘，賈遊河干，見一石瑩潔，絕類眞生物。拾之，珍藏若寶。過數日，眞忽至，瞭然若有所失。賈慰問之。眞曰：『君前所見，乃仙人點金石也。曩從抱眞子游，彼憐我介，以此相貽。醉後失去，隱卜當在君所。如有還帶之恩，不敢忘報。』賈笑曰：『僕生平不敢欺友朋，誠如所卜。但知管仲之貧者，莫如鮑叔，君且奈何？』眞請以百金爲贈。賈曰：『百金非少，但授我口訣，一親試之，無憾矣。』眞恐其寡信。賈曰：『君自仙人，豈不知賈某寧失信於朋友者哉！』眞授其訣。賈顧砌上有巨石，將試之。眞掣其肘，不聽前。賈乃俯掬半甎，置砧上曰：『若此者，非多耶？』眞乃聽之。賈不磨甎而磨砧，眞變色欲與爭，而砧已化爲渾金。反石於眞。眞嘆曰：『業如此，復何言。然妄以福祿加人，必遭天譴。如追我罪，施材百具、絮衣百領，肯之乎？』賈曰：『僕所以欲得錢者，原非欲窖藏之也。君尚視我爲守財虜耶？』眞喜而去。賈得金，且施且賈，不三年，施數已滿。眞忽至，握手曰：『君信義人也！別後被福神奏帝，削去仙籍，蒙君博施，今以功德消罪。願勉之，勿替也。』賈問眞係天上何曹。曰：『我乃有道之狐耳。出身綦微，不堪孽累，故生平自愛，一毫不敢妄作。』賈爲設酒，遂與懽飲如初。賈至九十餘，狐猶時至其家。

長山某，賣解信藥，卽垂危，灌之無不活；然祕其方，卽戚好不傳也。一日，以株累被逮。妻弟餉食獄中，隱置信焉。坐待食已而後告之。甲不信。少頃，腹中潰動，始大驚，罵曰：『畜產速行！家中雖有藥末，恐道遠難俟；急於城中物色薜荔爲末，清水一瓢，速將來！』妻弟如其教。迨覓至，某已嘔瀉欲死，急投之，立刻而安。其方自此遂傳。此亦猶狐之祕其石也。

又卷一〇《恆娘》　洪大業，都中人。妻朱氏，姿致頗佳，兩相愛悅。後洪納婢寶帶爲妾，貌遠遜朱，而洪嬖之。朱不平，輒以此反目。洪雖不敢公然宿妾所，然益嬖寶帶，疎朱。後徙其居，與帛商狄姓者爲鄰。狄妻恆娘，先過院謁朱。恆娘三十許，姿僅中人，而言詞輕倩。朱悅之。次日，答其拜，見其室亦有小妻，年二十以來，甚娟好。鄰居幾半年，並不聞其詬誶一語；而狄獨鍾愛恆娘，副室則虛員而已。朱一日見恆娘而問之曰：『余向謂良人之愛妾，爲其爲妾也，每欲易妻之名呼作妾。今乃知不然。夫人何術？如可授，願北面爲弟子。』恆娘曰：『嘻！子則自疎，而尤男子乎？朝夕而絮聒之，是爲叢驅雀，其離滋甚耳！其歸益縱之，卽男子自來，勿納也。一月後，當再爲子謀之。』朱從其言，益飾寶帶，使從丈夫寢。洪一飲食，亦使寶帶共之。洪時一周旋朱，朱拒之益力，於是共稱朱氏賢。如是月餘，朱往見恆娘。恆娘喜曰：『得之矣！子歸毀若妝，勿華服，勿脂澤，垢面敝履，雜家人操作。一月後，可復來。』朱從之：衣敝補衣，故爲不潔清，而紡績外無他問。洪憐之，使寶帶分其勞；朱不受，輒叱去之。如是者一月，又往見恆娘。恆娘曰：『孺子眞可教也！後日爲上巳節，欲招子踏春園。子當盡去敝衣，袍袴襪履，嶄然一新，早過我。』朱曰：『諾！』至日，攬鏡細勻鉛黃，一一如恆娘教。妝竟，過恆娘。恆娘喜曰：『可矣！』又代挽鳳髻，光可鑑影；袍袖不合時製，拆其綫，更作之；謂其履樣拙，更於笥中出業履，共成之，訖，卽令易著。【略】臨別，飲以酒，囑曰：『歸去一見男子，卽早閉戶寢，渠來叩關，勿聽也。三度呼，可一度納。口索舌，手索足，皆吝之。半月後，當復來。』朱歸，炫妝見洪。洪上下凝睇之，歡笑異於平時。朱少話游覽，便支頤作惰態；日未昏，卽起入房，闔扉眠矣。未幾，洪果來款關；朱堅臥不起，洪始去。次夕復然。明日，洪讓之。朱曰：『獨眠習慣，不堪復擾。』日既西，洪入閨坐守之。滅燭登牀，如調新婦，綢繆甚懽。更爲次夜之約；朱不可長，與洪約，以三日爲率。半月許，復詣恆娘。恆娘闔門與語曰：『從此可以擅專房矣。然子雖美，不媚也。子之姿，一媚可奪西施之寵，況下者乎！』於是試使睨，曰：『非也！病在外眥。』試使笑，又曰：『非也！病在左頤。』乃以秋波送嬌，又曠然瓠犀微露，使朱傚之，凡數十作，始略得其彷彿。恆娘曰：『子歸矣！攬鏡而嫻習之，術無餘矣。至於牀笫之間，隨機而動之，因所好而投之，此非可以言傳者也。』朱歸，一如恆娘教。洪大悅，形神俱惑，唯恐見拒。日將暮，則相對調笑，踆步不離閨闥，日以爲常，竟不能推之使去。朱益善遇寶帶，每房中之宴，輒呼與共榻坐；而洪視寶帶益醜，不終席，遣去之。朱賺夫入寶帶房，扃閉之，洪終夜無所沾染。於是寶帶恨洪，對人輒怨謗。洪益厭怒之，漸施鞭楚。寶帶忿，不自修，拖敝垢履，頭類蓬葆，更不復可言人矣。恆娘一日謂朱曰：『我術如何矣？』朱曰：『道則至妙；然弟子能由

之，而終不能知之也。縱之，何也？』曰：『子不聞乎：人情厭故而喜新，重難而輕易？丈夫之愛妾，非必其美也，甘其所乍獲，而幸其所難遘也。縱而飽之，則珍錯亦厭，況藜羹乎！』『毀之而復炫之，何也？』曰：『置不留目，則似久別；忽覩豔妝，則如新至：譬貧人驟得粱肉，則視脫粟非味矣。而又不易與之，則彼故而我新，彼易而我難，此卽子易妻爲妾之法也。』朱大悅，遂爲閨中之密友。積數年，忽謂朱曰：『我兩人情若一體，自當不昧生平。向欲言而恐疑之也；行相別，敢以實告：妾乃狐也。幼遭繼母之變，鬻妾都中。良人遇我厚，故不忍遽絕，戀戀以至於今。明日老父尸解，妾往省覲，不復還矣。』朱把手唏噓。早旦往視，則舉家惶駭，恆娘已杳。

又卷一一《狐女》 伊袞，九江人。夜有女來，相與寢處。心知爲狐，而愛其美，祕不告人，父母亦不知也。久而形體支離。父母窮詰，始實告之。父母大憂，使人更代伴寢，兼施勅勒，卒不能禁。翁自與同衾，則狐不至；易人，則又至。伊問狐。狐曰：『世俗符咒，何能制我。然俱有倫理，豈有對翁行淫者！』翁聞之，益伴子不去，狐遂絕。後值叛寇橫恣，村人盡竄，一家相失。伊奔入崑崙山，四顧荒涼。日旣暮，心恐甚。忽見一女子來，近視之，是狐女也。離亂之中，相見欣慰。女曰：『日已西下，君姑止此。我相佳地，暫創一室，以避虎狼。』乃北行數武，遂蹲莽中，不知何作。少刻返，拉伊南去，約十餘步，又曳之回。忽見大木千章，遶一高亭，銅牆鐵柱，頂類金箔；近視，則牆可及肩，四圍並無門戶，而牆上密排坎窖。女以足踏之而過，伊亦從之。旣入，疑金屋非人工可造，問所自來。女笑曰：『君子居之，明日卽以相贈。金鐵各千萬，計半生喫着不盡矣。』旣而告別。伊苦留之，乃止。曰：『被人厭棄，已拚永絕；今又不能自堅矣。』及醒，狐女不知何時已去。天明，踰垣而出。回視臥處，並無亭屋，惟四針插指環內，覆脂合其上；大樹，則叢荊老棘也。

又卷一二《褚遂良》 長山趙某，稅屋大姓。病癥結，又孤貧，奄然就斃。一日，力疾就涼，移臥簷下。旣醒，見絕代麗人坐其傍。因詰問之。女曰：『我特來爲汝作婦。』某驚曰：『無論貧人不敢有妄想；且奄奄一息，有婦何爲！』女曰：『我能治之。』某曰：『我病非倉猝可除；縱有良方，其如無貨買藥何！』女曰：『我醫疾不用藥也。』遂以手按趙腹，力摩之。覺其掌熱如火。移時，腹中痞塊，隱隱作解拆聲。又少時，欲登廁。急起，走數武，解衣大下，膠液流離，結塊盡出，覺通體爽快。返臥故處，謂女曰：『娘子何人？祈告姓氏，以便戶祝。』答云：『我狐仙也。君乃唐朝褚遂良，曾有恩於妾家，每銘心欲一圖報。日相尋覓，今始得見，夙願可酬矣。』某自慚形穢，又慮茅屋竈煤，玷染華裳。女但請行。趙乃導入家，土巵無席，竈冷無煙，曰：『無論光景如此，不堪相辱；卽卿能甘之，請視甕底空空，又何以養妻子？』女但言：『無慮。』言次，一回頭，見榻上氈席衾褥已設；方將致詰，又轉瞬，見滿室皆銀光紙裱貼如鏡，諸物已悉變易，几案精潔，肴酒並陳矣。遂相歡飲。日暮，與同狎寢，如夫婦。主人聞其異，請一見之。女卽出見，無難色。由此四方傳播，造門者甚夥。女並不拒絕。或設筵招之，女必與夫俱。一日，座中一孝廉，陰萌淫念。女已知之，忽加誚讓。卽以手推其首，首過檻外，而身猶在室，出入轉側，皆所不能。因共哀免，方曳出之。積年餘，造請者日益煩，女頗厭之。被拒者輒罵趙。值端陽，飲酒高會，忽一白兔躍入。女起曰：『春藥翁來見召矣！』謂兔曰：『請先行。』兔趨出，逕去。女命趙取梯。趙於舍後負長梯來，高數丈。庭有大樹一章，便倚其上；梯更高於樹杪。女先登，趙亦隨之。女回首曰：『親賓有願從者，當卽移步。』衆相視不敢登。惟主人一僮，踴躍從其後。上上益高，梯盡雲接，不可見矣。共視其梯，則多年破扉，去其白板耳。羣入其室，灰壁敗竈依然，他無一物。猶意僮返可問，竟終杳已。

又《姬生》 南陽鄂氏，患狐，金錢什物，輒被竊去。迄之，崇益甚。鄂有甥姬生，名士不羈，焚香代爲禱免，卒不應；又祝舍外祖使臨己家，亦不應。衆笑之。生曰：『彼能幻變，必有人心。我固將引之，俾入正果。』日輒一往祝之。雖不見驗，然生所至，狐遂不擾。以故，鄂常止生宿。生夜望空請見，邀益堅。一日，生歸，獨坐齋中，忽房門緩緩自開。生起致敬曰：『狐兄來耶？』殊寂無聲。一夜，門自開。生曰：『倘是狐兄降臨，固小生所禱祝而求者，何妨卽賜光霽？』卻又寂然。案頭有錢二百，及明失之。生至夜，增以數百。中宵，聞布幄鏗然。生曰：『來耶？敬具時銅數百備用。僕雖不充裕，然非鄙吝者。若緩急有需，無妨

質言，何必盜竊？』少間，視錢，脫去二百。生仍置故處，數夜不復失。有熟雞，欲供客而失之。生至夕，又益以酒。而狐從此絕迹矣。鄂家崇如故。生又往祝曰：『僕設錢而子不取，設酒而子不飲；我外祖衰邁，無爲久崇之。僕備有不腆之物，夜當憑汝自取。』乃以錢十千、酒一罈、兩雞皆聶切，陳几上。生臥其傍，終夜無聲，錢物如故。狐怪從此亦絕。生一日晚歸，啓齋門，見案上酒一壺，燂雞盈盤，錢四百，以赤繩貫之，即前日所失物也。知狐之報。嗅酒而香，酌之色碧綠，飲之甚醇。壺盡半酣，覺心中貪念頓生，驀然欲作賊。便啓戶出。思村中一富室，遂往越其牆。牆雖高，一躍上下，如有翅翎。入其齋，竊取貂裘、金鼎而出。歸置牀頭，始就枕眠。天明，攜入內室。妻驚問之，生囁嚅而告，有喜色。妻駭曰：『君素剛正，何忽作賊！』生恬然不爲怪，因述狐之有情。妻恍然悟曰：『是必酒中之狐毒也。』因念丹砂可以卻邪，遂研入酒，飲生。少頃，生忽失聲曰：『我奈何做賊！』妻代解其故，爽然自失。又聞富室被盜，譟傳里黨。生終日不食，莫知所處。妻爲之謀，使乘夜拋其牆內。生從之。富室復得故物，事亦遂寢。生歲試冠軍，又舉行優，應受倍賞。及發落之期，道署梁上黏一帖云：『姬某作賊，偷某家裘、鼎，何爲行優？』梁最高，非跋足可黏。文宗疑之，執帖問生。生愕然，思此事除妻外無知者，況署中深密，何由而至？因悟曰：『此必狐之爲也。』遂緬述無諱，文宗賞禮有加焉。生每自念：無所取罪於狐，所以屢陷之者，亦小人之恥獨爲小人耳。

吳木欣云：『康熙甲戌，一鄉科令浙中，點稽囚犯。有竊盜，已刺字訖，例應逐釋。令嫌「竊」字減筆從俗，非官板正字，使刮去之；候創平，依字彙中點畫形象另刺之。盜口占一絕云：「手把菱花仔細看，淋灘鮮血舊痕斑。早知面上重爲苦，竊物先防識字官。」禁卒笑之曰：「詩人不求功名，而乃爲盜？」盜又口占答之云：「少年學道志功名，只爲家貧誤一生。冀得貲財權子母，囊遊燕市博恩榮。」』即此觀之，秀才爲盜，亦仕進之志也。狐授姬生以進取之資，而返悔爲所誤，迂哉！一笑。

又《浙東生》　浙東生房某，客於陝，教授生徒。嘗以膽力自詡。一夜，裸臥，忽有毛物從空墮下，擊胸有聲；覺大如犬，氣咻咻然，四足撓動。大懼，欲起；物以兩足撲倒之，恐極而死。經一時許，覺有人以尖物穿鼻，大噓，乃蘇。見室中燈火熒熒，牀邊坐一美人，笑曰：『好男子！膽氣固如此耶！』生知爲狐，益懼。女漸與戲，膽始放，遂共狎暱。積半年，如琴瑟之好。一日，女臥牀頭，生潛以獵網蒙之。女醒，不敢動，但哀乞。生笑不前。女忽化白氣，從牀下出，恚曰：『終非好相識！可送我去。』以手曳之，身不覺自行。出門，凌空翕飛。食頃，女釋手，生暈然墜落。適世家園中有虎阱，揉木爲圈，結繩作網，以覆其口。生墜網上，網爲之側；以腹受網，身半倒懸。下視，虎蹲阱中，仰見臥人，躍上，近不盈尺，心膽俱碎。園丁來飼虎，見而怪之。扶上，已死；移時，始漸甦，備言其故。其地乃浙界，離家止四百餘里矣。主人贈以貲遣歸。歸告人：『雖得兩次死，然非狐則貧不能歸也。』

清・褚人穫《堅瓠續集》卷一《臨江狐》　景泰中，臨江富人陳崇古有果園，委一人守之。販鬻利息，皆由其手。其人年可三十許，頗修整，獨處園中。一夕有美姬來，自言能索酒食共酌，且求歡。其人疑而扣其居止姓名，終不答，但曰：『與君有緣，故相從耳。』遂與狎。每夜必至，情密如夫婦，亦不問其從來也。隣人怪其居常有人聲，窺見以告崇古。崇古以其費財也，責之，其人詆諱，因請崇古昇計，曾無虧漏。更加詰問，乃吐實，崇古亦任之。是夜姬來曰：『汝主人謂吾誘汝財耶？』因言：『吾非禍君者，今世上如吾者，無慮千數，皆修仙道。吾事將就，特借汝陽氣助耳。更數日，緣分滿足，吾亦不復留此矣。』他日來，痛飲致醉，談謔益甚。其人挑之曰：『子於世間，亦有所畏乎？』姬以醉忘情，且以交久，無復防慮，答曰：『吾無所畏，惟吾睡時有光繞身，人欲不利於吾者，一躡此光，吾已驚覺，終不能有所加也。所可畏者，人若遠立，以口承其光而徐吸之，則彼得壽，而吾禍矣。』其人唯唯。俟其去，逆而從之，遙見其蹌仆田中。往就視，姬睡正熟，果有光，照如日。其人依言吸之，覺胸臆隱隱熱下，光盡乃歸。明日往視，乃有老狐死焉。其人年百二十餘尚在。

清・袁枚《子不語》卷一《狐生員勸人修仙》　趙大將軍之子襄敏公，總督保定。夜讀書西樓，門戶已閉，有自窗縫中側身入者，形甚扁。至樓中，以手搔頭及手足，漸次而圓；方巾朱履，向上長揖拱手曰：『生員狐仙也，居此百年，蒙諸大人俱許在此。公忽來讀書，生員不敢抗天子

之大臣，故來請示：公必欲在此讀書，某宜遷讓，須寬限三日。如公見憐，容其卵息於此，則請局鎖如平時。』趙公大駭，笑曰：『爾狐矣，安得有生員？』曰：『群狐蒙太山娘娘考試，每歲一次，取其文理精通者爲生員，劣者爲野狐。生員可以修仙，野狐不許修仙。』因勸趙公曰：『公等貴人，可惜不學仙耳。如某等學仙最難：先學人形，再學人語；學人語者，先學鳥語；學鳥語者，又必須盡學四海九州之鳥語。無所不能，然後能爲人聲，以成人形。其功已五百年矣。人學仙較異類學仙少五百年功苦，若貴人、文人學仙，較凡人又省三百年功苦。大率學仙者千年而成，此定理也。』公喜其言，即於次日局西樓讓之。此二事得於鎮遠太守諱之壇者，即將軍之孫，且曰：『吾父後悔未問太山娘娘出何題目考狐也。』

又卷三《狐撞鐘》 陳公樹蕃，任汀漳道時，海上忽浮一鐘至，大可容百石。人以爲瑞，告之官，遂于城西建高樓，懸此鐘焉。撞之，聲聞十里外。選里中老民李某，掌守此樓。亡何，海水屢嘯，陳公以爲金水相應，海嘯者，鐘聲所召也。命知縣用印封閉此鐘，幷嚴諭李叟，不許人再撞。有美少年常來樓中，與李閑談，偶需食物之類，往往憑空而至。李知爲狐仙，忽起貪心，跪曰：『君爲仙人，何不賜我銀物，徒以酒食來耶？』少年曉之曰：『財有定數，爾命窮薄，不可得也；得且有災，將生懊悔。』李固請不已，少年笑而應曰：『諾。』少頃，見几上置大元寶一錠。嗣後，少年不至矣。李大喜，收藏衣箱中。一日，邑宰路過，聞撞鐘聲，怒李守護不謹，召而責之，笞十五板。李無以自明，歸視印封，完好如故。然業已受笞，悶悶而已。未幾，邑宰又過，樓上鐘聲亂鳴，遣役視之，幷無一人。邑宰悟曰：『樓上得毋有妖乎？』李無奈何，具以實告。命取元寶視之，即其庫物也。持歸復所，鐘不復鳴。

又卷四《嚴秉玠》 嚴秉玠，作雲南祿勸縣。縣署東偏，有屋三間，封鎖甚嚴，相傳狐仙所居，官到必祭，嚴循例致祭。其妻某必欲觀之，屢伺門側，不得見。一日，見美婦人倚窗梳頭，妻素悍妒，慮惑其夫，率奴婢持棒衝入亂毆。美婦化作白鵝，繞地哀鳴。秉玠取印印其背，遂現原形，委地墮胎而死。胎中兩小狐也。嚴取硃筆點其額，兩小狐亦死。取大小狐投之火中。自此署中無狐，而嚴氏亦無恙。又一年，其妻懷孕，生雙胞，頭上各有一點紅，如硃筆所點。妻大驚而殞，嚴以痛妻故，未幾亦病亡，小兒終不育。

又《陳聖濤遇狐》 紹興陳聖濤者，貧士也，喪偶。游揚州，寓天寧寺側一小廟，廟僧遇之甚薄。陳見廟有小樓扃閉，問僧何故，僧曰：『樓有怪。』陳必欲登，乃開戶入，見几上無絲毫塵，有鏡架梳篦等物，大疑，以爲僧藏婦人，不語出。過數日，望見美婦倚樓窺，陳亦目挑之，婦騰身下，已至陳所。陳始驚，以爲非人。婦曰：『我仙也。汝毋怖，爲有夙緣故耳。』款接甚殷，竟成夫婦。每月朔，婦告假七日，云往泰山娘娘處聽差。陳乘婦去，啓其箱，金玉爛然，陳一絲不取，代扃鎖如初。婦歸，陳私謂曰：『我貧甚，而君頗有餘資，盍假我屯貨爲生業乎？』婦曰：『君骨相貧，不能富，雖作商賈無益；且喜君行義甚高，開我之箱，分文不取，亦足敬也。請資君衣食。』自後陳不起炊，中饋之事，婦主之。居年餘，婦謂陳曰：『妾所畜金已爲君捐納飛班通判，赴京投供即可選也。妾請先入京師，置屋待君。』陳曰：『娘子去，我從何處訪尋？』曰：『君第入都，到彰義門，妾自遣人相迎。』陳如其言，後婦人兩月入都，至彰義門，果有蒼頭跪曰：『王君到遲，娘娘相待久矣。』引至米市胡同，則崇垣大廈。奴婢數十人皆跪迎叩頭，如舊曾服侍者。陳亦不解其故。登堂，婦人盛服出迎，攜手入房。陳問：『諸奴婢何以識我？』曰：『勿聲張，妾假君形貌赴部投捐，又假君形貌買宅立契，諸奴婢投身時亦假君形貌以臨之，故皆認識君。』因私教陳曰：『若何姓，若何名，喚遣時須如我所囑，毋爲若輩所疑。』陳喜甚，因通書於家。明年，陳之長子來，知父已續娶後母，入房拜見。母慈恤倍至，如所生。子亦孝敬不違。婦人曰：『聞兒有婦，何不偕來？明年可同至別駕任所。』長子唯唯。婦人贈舟車費，迎其妻入京同居。忽一日，門外有少年求見，陳問何人，少年曰：『吾母在此。』陳問婦人，婦人曰：『是吾兒，妾前夫所生也。』喚入拜陳，並拜陳之長子，呼爲兄。居亡何，婦假日也，不在家，長子亦外出，妻王氏方梳妝。少年窺嫂有色，排窗入，擁抱求歡。王不可，少年強之。弛下衣以陰示嫂，莖頭無肉而有毛，尖挺如立錐。王愈畏惡，大呼乞命。少年懼，奔出，王之裙褶已毀裂矣。長子夜歸，被酒，見妻容色有異，問之，具道所以。長子不勝忿，拔几上刀尋少年，少年已卧，就帳中斫之。燭照，一狐斷首而斃。陳知其事，驚駭，懼婦人假滿歸，必索其子

命，乃即夜父子逃歸紹興。官不赴選，一錢不得着身，貧如故。

又《獵户除狐》　海昌元化鎮有富家，卧房三間在樓上，日間人俱下樓理家務。一日，其婦上樓取衣，樓門内閉，加橛焉。因思家中人皆在下，誰爲此者？板隙窺之，見男子坐於牀，疑爲偷兒，呼家人齊上。其人大聲曰：『我當移家此樓，我先來，家眷行且至矣。假爾牀桌一用，餘物還汝。』自窗間擲其箱篋零星之物於地。少頃，聞樓上聚語聲，三間房内老幼雜沓，敲盤而唱曰：『主人翁，主人翁，千里客來，酒無一鍾。』其家畏之，具酒四桌置庭中。其桌即憑空取上。食畢，復從空擲下。此後亦不甚作惡。

富家延道士爲驅除，方在外定議歸，樓上人又唱曰：『狗道，狗道，何人敢到！』明日，道士至，方布壇，若有物捶之，踉蹌奔出，一切神象法器，皆撒門外。自此日夜不寧。乃至江西求張天師，天師命法官某來。其怪又唱曰：『天師，天師，無法可施。法官，法官，來亦枉然。』俄而法官至，若有人捽其首而擲之，面破衣裂。法官大慚，曰：『此怪力量大，須請謝法官來才可。』謝住長安鎮某觀中。主人迎謝來，立壇施法，怪竟不唱，富家喜甚。忽紅光一道，有白鬚者從空中至樓，呼曰：『毋畏謝道士，謝所行法，我能破之。』謝坐廳前誦經，擲鉢於地，走如飛，周廳盤旋，欲飛上樓者屢矣，而終不得上。須臾，樓上搖銅鈴，琅琅聲響，鉢遂委地，不復轉動。謝驚曰：『吾力竭，不能除此怪。』即取鉢走，而樓上歡呼之聲徹牆外。

自是作祟無所不至，如是者又半年。冬暮大雪，有獵戶十餘人求借宿。其家告以借宿不難，恐有擾累。獵戶曰：『此狐也，我輩獵狐者也。但求燒酒飲醉，當有以報君。』其家即沽酒具肴饌，徹内外燃巨燭，獵戶轟飲大醉，各出鳥槍，裝火藥向空點放，烟塵障天，竟夕震動。迨天明雪止，始去。其家方慮驚駭之，當更作祟，乃竟夕悄然。又數日，了無所聞。上樓察之，則群毛委地，窗櫺盡開，而其怪遷矣。

又卷五《斧斷狐尾》　河間府丁姓者，不事生業，以狎邪爲事。聞某處有狐仙迷人，丁獨往，以名帖投之，願爲兄弟。是晚狐果現形，自稱『愚兄吳清』，年五十許，相得如平生歡。『凡所求請，愚兄必爲張羅。』丁每誇於人，以爲交人不如交狐。一日，丁謂吳曰：『我欲往揚州觀燈，能否？』狐曰：『能。河間至揚，離二千里，弟衣我衣，閉目同行，便至矣。』從之，憑空而起，兩耳聞風聲，頃刻至揚。有商家方演戲，丁與狐在空中觀。忽聞場上鑼鼓聲喧，關聖單刀步出。狐大驚，捨丁而奔。丁不覺墜於席上，商人以爲妖，械送江都縣，鞫訊再三，解回原籍。

見狐咎之，狐曰：『兄素膽小，聞關帝將出，故奔。且偶憶汝嫂，故急歸。』丁問嫂何在，曰：『我，狐也，焉能婚娶？不過魘迷良家婦耳。鄰家李氏女即汝嫂也。』丁心動，求見嫂。狐曰：『有何不可！但汝人身，無由入人密室。我有小襖，汝着之，便能出入窗戶，如履無人之境。』丁如其言，竟入李家。李女久被狐蠱，狀如白痴，丁登其牀，女即與交。女爲狐所染，氣奄奄矣，忽近人身，酣暢異常，病亦漸愈。丁告以故，女秘之不言，而漸漸有樂丁厭狐之意。狐知之，召丁語曰：『開門揖盜，兄之罪也。近日嫂竟愛弟而憎我。弟固兩世人身，女子愛之誠宜。然非兄之醜，亦無由顯弟之美也。』丁問故，狐曰：『凡男子之陰，以頭上肉肥重爲貴。年十五六，即脱穎出，皮不裹棱，嗅之無穢氣者，人類也。皮裹其頭不淨，棱下多腐渣而筋勝者，獸類也。弟不見羊馬猪狗之陰，非皆皮裹頭尖而以筋皮勝者乎？』出其陰示之，果細瘦而毛堅如錐。丁聞之，愈自得也。狐妒丁奪婦寵，陰就女子之牀取小襖歸。丁傍曉鑽窗，窗不開矣，塊然墜地。女家父母大驚，以爲獲怪，先噴狗血，繼沃屎溺，針灸備至，受無量苦。丁以實情告，其家不信。幸女愛之，私爲解脱，曰：『彼亦被狐惑耳，不如送之還家。』丁得脱歸，私尋狐咎之，狐避不見。是晚，大書一紙帖丁門曰：『陳平盜嫂，宜有此報。從此拆開，弟兄分竄。』嗣後丁與女斷，狐仍往。其家設醮步罡，終不能禁。女一胎生四子，面狀皆人類，而尻多一尾，落地能行，頗盡孝道，時隨父出采蔬果奉母。一日，狐來向女泣曰：『我與卿緣盡矣。昨泰山娘娘知我蠱惑婦人，罰砌進香御路，永不許出境。吾將攜四子同行。』袖中出一小斧交其女，曰：『四兒子尾不斷，終不得修到人身。卿，人也，爲我斷之。』女如其言，各拜謝去。

又卷六《喀雄》　喀雄者姓楊，父作守備，早亡。表叔周某作副將，鎮河州，憐其孤，撫養之。周有女，年相若，見雄少年聰秀，頗愛之，時與飲食。周家法甚嚴，卒無他事。有務子者，亦周戚也，直宿書齋。夏

日，雄苦熱，徘徊月下，見周女冉冉而至，遂與成歡。次日入內，見女曉妝，雄目之而笑，女亦笑迎之。自後無日不至。務子聞其房中笑語，疑而窺之，見雄與周女相狎，而心大妒，密白周公。周入宅讓其夫人，夫人曰：『女兒夜夜與我同牀，焉有此事！』周終以爲疑，借他事杖雄而遣之。雄無所依，棲身蘭州古寺中。一日者，女忽至，帶來輜重甚富。雄驚且喜，問從何來，曰：『與我叔父同來。』蓋周公之弟名語者，亦武官也，方升蘭州守備。雄深信不疑，與女居半月，揚揚如富人。叔到任後，遇諸塗，喜曰：『侄在此乎？』曰：『然。』叔策馬登其堂，侄婦出拜，乃周女也。大驚問故，雄具言之。語曰：『予來時不聞署中失女事，豈吾兄諱之耶？』居數日，借公事回河州，備述其事。周大駭，曰：『吾女宛然在室，頃且同飯，那有此事？或者其狐仙所冒托耶？』夫人曰：『與其使狐狸冒托我女之名，玷我閨門，不如竟以眞女妻之，看渠如何。』周兄弟二人大以爲然，即招雄歸成親。合巹之夕，西寧之女先已在房，雄茫然不知所措。女笑而謂之曰：『何事張皇？兒狐也，實爲報德而來。令祖作將軍時，嘗獵于土門關，兒實矢被擒，令祖拔矢縱之。屢欲報恩，無從下手。近知郎愛周女而不得，故來作冰人，以償汝願。亦因子與周女有夙緣；不然，兒亦不能爲力也。今媒已成，兒去矣。』倏然不見。

又卷七《狐仙冒充觀音三年》 杭州周生，從張天師過保定旅店，見美婦人跪階下，若有所祈。生問天師，天師曰：『此狐也，向我求人間香火耳。』生曰：『盍許之？』天師曰：『彼修煉有年，頗得靈氣，若與香火，恐恣威福，爲人間祟。』生愛其美，代爲祈請，天師曰：『難却君情，但令受香火三年，毋得過期可也。』命法官批黃紙付之去。三年後，生下第出都，過蘇州，聞上方山某庵觀音極著靈異，將往禱焉。至山下，同禱者教以步行，曰：『此山觀音甚靈，凡肩輿上山者，中道必仆。』生不信，肩輿上山，未數十武，扛果折，生墜地，幸無所傷，遂下輿步行。入廟，見香燭極盛。所謂觀音者，坐錦幔中，勿許人見。生問僧，僧曰：『塑像太美，恐見者輒生邪念故也。』生必欲啓視，果極妖冶，不類他處觀音。諦視之，頗似曾相識者。良久，恍然是旅店中婦人。生大怒，指而數之曰：『汝昔求我說情，故得此香火。汝乃不感我恩而壞我輿，何太沒良心也！且天師只許汝受香火三年，今已過期，戀此不去，豈竟忘前約乎？』語未畢，像忽仆地碎。僧大駭，亦無可奈何，俟生去，爲之糾金重塑，而靈響從此寂然。

又《狐祖師》 鹽城村戴家有女，爲妖所憑，壓以符咒，終莫能止。訴于村北聖帝祠，怪遂絕。已而有金甲神托夢于其家曰：『吾聖帝某部下鄒將軍也。前日汝家妖是狐精，吾已斬之。其黨約明日來報仇，爾等于廟中擊金鼓助我。』翌日，戴家集鄰衆往，聞空中甲馬聲，乃奮擊金鉦鐃鼓，果有黑氣墜于庭，村前後落狐狸頭甚夥。越數日，其家又夢鄒將軍來曰：『我以滅狐太多，獲罪于狐祖師，狐祖師訴于大帝。某日大帝來廟按其事，諸父老盍爲我求之？』衆如期往，伏于廊下。至夜半，仙樂嘹嘈，有冕服乘輦者冉冉來，侍衛甚衆。後隨一道人，龐眉皓齒，兩金字牌署曰『狐祖師』。聖帝迎謁甚恭，狐祖師曰：『小狐擾世罪當死，但部將殲我族類太酷，罪不可逭。』聖帝唯唯。村人自廊下出，跪而請命。有周秀才者罵曰：『老狐狸，鬚白如此，縱子孫淫人婦女，反來向聖帝說情。何物狐祖師，罪當萬斬！』祖師笑不怒，從容問：『人間和奸何罪？』周曰：『杖也。』祖師曰：『可知奸非死罪矣。我子孫以非類奸人，罪當加等，要不過充軍流配耳，何致被斬？況鄒將軍斬我一子，幷斬我子孫數十，何耶？』周未及答，聞廟內傳呼云：『大帝有命：鄒將軍嫉惡太嚴，殺戮太重，念其事屬因公，爲民除害，可罰俸一年，調管海州地方。』村人歡呼，合掌向空念佛而去。

又卷八《向狐仙學道》 雲南監生俞壽寧，習仙家符籙之學，仗一古劍替人驅妖，頗有靈應。一日，其友張某下田收租，遇大風雨，過其門，將借宿焉。俞不可，張忿然而行，必欲探其所以見拒之故，仍往其門，穴牆窺焉。見俞張設酒肴，有兩席，賓客歡呼，男女雜沓。張愈怒，斧碎其門，排闥入，則酒席具存而群賓不見。俞驚出，踢足曰：『君誤我，君誤我！我好學仙，難得眞師傳道，不得已，廣請狐仙指示。半年以來，所遇男女狐仙甚多，有相約爲兄弟者，爲夫婦者，爲兄妹者，不一而足。今日衆仙會議，將授長生要訣，故隆其禮文，備饌相延。尙未談及玄關要旨，而被汝撞破，泄漏天機，致諸仙散去，豈非天哉！前數日紫文眞人原說今日是破日，必被凡人衝破，須改日作會；而瑤仙三妹以明日將嫁某郎，故權擇今日，果然不利，亦數也。我明日行矣，將別擇一潔淨之所，

聚會群仙，不使人知。』此後兪雲游於外，不知所往。

又《吳子雲》 康熙初，桐城秀才吳子雲，春夜玩月，聞空中有人聲曰：『今年鄉試，吳子雲當中四十九名。』誦其文，琅琅然，題是『君子之于天下也』一章。吳雖不甚記憶，而覺其文甚佳，因預作此題文以備試。未幾入場，果此題，大喜，因書宿構。放榜，果中如其數。旋登進士，官翰林，督學湖南，滿載而歸。宿旅店中，夜取溺器，忽有人以手奉之，十指攙攙然。吳驚問，曰：『我狐仙也，與公有前緣，故來相伺。』起燭之，嫣然美女，遂偕伉儷。囑曰：『妾有雷劫，曾匿君車中以免，故來報君。今君亦有大禍，不可不防。』吳問故，曰：『前途君必宿呂姓店，呂有愛女，年九歲，君召而愛之抱之，繼爲乾女，重賜珍寶，則免矣。』吳至呂家，果有此女，遂如其言。至三更時，店主拉吳手笑曰：『我響馬盜魁也。君出署時，輜重頗富，諸僕儷兒相涎已久。今知君眞長者，我不忍害君。』取壁上鈴鞭，撞壁者三，諸盜齊入，曰：『吳學院，我乾親家也，諸君不得無禮，急爲我護送到家。』後吳無子，族人爭以子來求繼。吳私問狐應繼何人，曰：『牧牛兒好。』次日果有牧童過，亦本家也。吳拉入，嗣爲己子，族人皆笑之。吳亡後，兒頗恂謹，能守其業，家日以富，至今人呼爲『吳牛』。嘗索對聯于方處士貞觀，方戲書云：『對窗常玩月，獨坐自彈琴。』吳甚喜，竟不知暗用牛事嘲之也。

又卷九《狐仙知科舉》 錢方伯琦、蔡觀察應彪未第時，有友吳某招飲。其家素奉狐仙，二人與群客至其家，候至日晚，腹已枵矣，不見酒肴，心以爲疑。少頃主出，有愧色，曰：『今日飲諸公，肴已全備，忽爲狐仙攝去，奈何？』衆客疑吳惜費，以狐爲推。蔡公曰：『主人若果治具，必有水漿痕迹，盍往廚房視之？』往驗則餘火未熄，盤碗姜豉之物尚在，始知吳非誑言。衆客欲散，獨蔡公大叫曰：『果狐仙在此，我有一言奉問：今年乙卯秋闈，我輩皆下場人，如有一個中者，狐仙還我酒肴；如無一人中者，狐仙竟全啖之，我等亦沒興在此飲酒。』言畢出。未久，主人大笑來曰：『恭喜諸公，酒肴都全還在案矣。今年必有中者。』于是群客歡飲而罷。是年錢公登第，蔡遲一科。

又《狐讀時文》 四川臨邛縣李生，年少家貧。偶閑坐，一老叟至，揖而言曰：『小女與君有緣，知君未娶，願偕秦晉之婚。』李曰：『我貧，無以爲娶。』叟曰：『郎但許我，娶妻之費郎勿憂。』生方疑且驚。俄而香車擁一美人至，年十七八，妝奩甚華，几案椸枷之物，無不攜來。叟具花燭，呼婿及女行交拜撒帳之禮，曰：『婚事畢，吾去矣。』生挽女解衣就牀，女不可，曰：『我家無白衣女婿，須汝得科名，吾才與汝成婚。』生曰：『考期尚遠，卿何能待？』曰：『非也，只須看君所作文章，可以決科，便可成婚，不必俟異日。』李大喜，盡出其平時所作四書文付女。女翻視良久，曰：『郎君平日讀《袁太史稿》乎？』曰：『然』。女曰：『袁太史文雄奇，原利科名，宜讀；然其人天分高，非郎所能學也。』因取筆爲改數句，曰：『如我所作，像太史乎？』曰：『然。』曰：『汝此後爲文，先向我問作意再落筆，勿草草也。』李從此文思日進，壬午舉于鄉。此女在其家，事姑孝，理家務當，至今猶存，人亦忘其爲狐矣。此事臨邛知州楊潮觀爲予言。

又卷一一《狐詩》 汝寧府察院多狐。每歲修葺，則狐四出爲閭閻害，工竣即息。學使至，多爲所擾。盧公明楷到任，祭之乃安。從此成例，學使至，皆祭。署後小閣，相傳狐所居。後學使至，有二僕不知，榻其上。晨起，人聞呼號聲，往視，則二僕裸縛閣下，臂上各寫詩二句。其一臂云：『主人祭我汝安牀，汝試思量妨不妨。』一臂云：『前日享儂空酒果，今朝借爾代猪羊。』

又卷一三《張光熊》 直隸張光熊，幼而聰俊，年十八，居西樓讀書。家豪富，多婢妾，而父母範之甚嚴。七月七日，感牛郎織女事，望星而坐，妄想此夕可有家婢來窺讀書者否。心乍動，見簾外一美女側身立，喚之不應。少頃，冉冉至前，視之，非家中婢也。問：『何姓？』曰：『姓王。』問：『居何處？』曰：『君之西鄰，晨夕見郎出入，愛郎姿貌，故來相就。』張喜，即與同榻，此後每夕必至。有家僮伴宿，女謂張曰：『小奴不宜在此，可麾令遠宿，聽喚再至。』張遣奴，奴不肯，曰：『每夜聞郎君枕蓆間妮妮軟語，疑有別故。老主人命奴調護郎君，不敢遠離。』張無奈何，以其言告女。女曰：『無庸，將自困。』是夕，奴未睡熟，被一物攫去，繩縛之，挂西園樹上。奴哀號求郎主救命，女笑曰：『伊果知罪遠避，即赦之；如敢漏泄，被老主人知者，將倍令受苦。』奴唯唯，即時繩解，奴已在地矣。

居年餘，張漸羸瘦。其父問奴，奴稱郎處無他故，而意色漸沮。父愈疑，自至張齋前伺察，聞帳中有婦女聲，蹋窗直入，揭帳無人，惟枕角有金簪一枝，山查花一朵。父念此地從無山查花，此必妖魅所致，怒將笞張。張不得已，以實告。父爲迎名僧、法官，設壇禁咒。女夜間來，哭謂張曰：『天機已泄，請從此辭。』張亦哀慟。臨別問曰：『尙有相會期乎？』曰：『二十年後，華州相見。』從此遂絕。

張隨娶陳氏，登進士第，受吳江知縣，推升華州知州，而陳氏卒。其父在家爲續娶王某之女送至華州官署成婚。却扇之夕，新人容貌宛如書齋伴宿之人，問其年，剛二十歲。或曰：『此狐仙感情欲而托生也。』語從前事，恰不記憶。

又卷一四《狸稱表兄》 六合老梅庵多狸，夜出迷人，在窗外必呼人字，稱曰『表兄』，人相戒不答，則彼自去。有夏姓少年，讀書庵中，月夜聞呼，疑爲人也，開窗答之。見一婦人招手，而貌頗粗惡。意欲相拒，竟被擁抱入室，扯脫下衣，大吸其勢，精盡乃去。據云其力甚大，不能自主，且毛孔腥臊，所經之處皆有餘臭，經月始散。

又《狐鬼入腹》 李鶴峰侍郎之子鵠，字醫山，辛巳翰林，能詩文，兼好宋儒理學。燈下讀書，忽兩女子絕美，來與戲狎，李不爲動。少頃，李晚膳畢，忽腹中呼曰：『我附魂茄子上，汝啖茄即啖我也，我已居汝腹中，汝復何逃？』即燈下女子聲。李自此兩目瞠然，若迷若痴。或以手自批其頰；或大雨，首頂一石跪雨中，衣裳淋灑，不敢入內；或對人膜拜，拉之不起。面色黃瘦，日漸不支。鬼常借李君手作字，與人酬答。其同年蔣君士銓往視之，問：『汝貌甚佳，何不來誘我，而必從李君耶？』李手書二字曰：『無緣。』蔣又問：『汝絕世佳人，何爲居腹中污穢之地？』李手書二字罵曰：『下足。』時江西巡撫吳公，與侍郎善，乃招李往，爲延張天師設壇於滕王閣，齋三日，誦咒三日，其法官懸牌曰：『三月十五日拿妖。』臨期觀者如堵。天師上坐，法官旁坐，令李跪，張其口向法師，法師伸兩指入其口，撮而擲之。一小狐如貓，從口中出，呼曰：『我爲姊探信，不料被擒，姊愼毋出。』腹中應聲曰：『唯。』方知腹中尙有一妖。天師封符於罈，投之大江。李微覺神清，而腹中嘆息之聲大作，曰：『我與汝有宿世冤，因尋汝不着，故拉仙姑同來。不料反爲彼禍，使我心轉不安，我愈不饒汝矣。』言畢，腹痛不止。天師問法官：『李翰林可救乎？』法官取鏡照其腹，曰：『此是翰林前生冤鬼，非妖也，法籙不能治。』天師以告中丞，中丞亦無奈何，仍送李還家養病，遂卒。

又《狐仙自縊》 金陵評事街張姓屋西書樓三間，相傳有縊死鬼，人不敢居，封鎖甚密。一日，有少年書生盛衣冠而來，求寓其家。張辭以家無空屋，書生慍曰：『汝不借我，我自來居，日後冒犯無悔。』張聞其言，知爲狐仙，詭云：『西邊書房三間，可以奉借。』因此房有鬼，私心欲狐仙居，爲之驅除，然口不言其故。書生喜，揖謝而去。次日，聞樓中有笑語聲，連日不斷。張知狐仙已來，日具雞酒供之。未半月，樓上寂然無聲。張疑狐仙已去，將重封鎖其門。上樓視之，有黃色狐自縊於梁上。

又卷一八《狐丹》 常州武進縣有呂姓者，婦爲狐所憑，化作美男子，戴唐巾，爲人言休咎，有驗有不驗。來問卜者，狐或外出，則命書一箋焚之，存其灰于罏中。狐來，口吐物，紅色，如小鏡然，大不過寸許，持向罏中照灰，便能朗誦所焚之語，絲毫無誤。照畢，仍吞入腹中。或云此狐丹也。狐有批答，輒令婦口授之，慮其遺忘，則以手掐婦手指之中節，便能記憶；雖長篇韵語，俱能成誦，過此則依然不識字也。有某秀才，爲婦中表親，欲與狐唱酬，囑轉致狐。狐曰：『有一對，秀才能屬對，即與酬答可也：紅白桃花映紙窗，花無二色。』婦以告，秀才不能對，慚而退。此狐至今猶存其家。錢竹初明府爲予言。

又《吳二姑娘》 全椒金棕亭進士，寓揚州馬氏玲瓏山館。孫某，年十七，文學頗佳，相隨讀書。祖孫隔房而寢。夜聞懵呼聲，以爲魘也，起視喚之，孫即醒悟，棕亭還卧己房。未幾又魘，棕亭再往，其孫業已起坐牀上。對棕亭以兩手向上，曰：『請屈一指。』則一指彎。曰：『請屈五指。』則五指彎。自後或叉手，或拱手，作態萬狀。棕亭呵之，泣求還家見母，乃呼轎送歸。

病者自取衣冠靴帶着之，請祖父母上坐，拜別曰：『兒即登仙去矣。』舉家惶惑，莫知所爲。日午神氣稍定，私拉乃祖耳語曰：『無他，一小狐狸鬧我耳。』語畢，聲亂如初。自稱：『吳二姑娘與我前世有緣。』或云：『妹子吳三姑娘也來了，姐妹二人要同嫁我。』隨作淫穢語，令人難聞。拉棕亭向前，呵氣一口，其冷如冰，從鼻管直到丹田，毛髮皆噤。鎮江蔣春

農中翰，贈天師符一張。方欲張挂，而病者遽來搶奪，幸係綾本，爪掐不傷。棕亭張符向之，又被吹冷氣一口，符飛窗外，綾竟碎裂。

棕亭不得已，求禱城隍廟、關帝廟。數日，忽病者呼：『接駕，接駕，伏魔大帝至矣！』棕亭悚然，率家人齊跪。病者呼棕亭名罵曰：『金兆燕，汝身爲進士，而脫帽露頂，不穿公服迎我，有是理乎？』棕亭叩頭謝罪。少頃復呼：『接駕，接駕，孔聖人至矣！』棕亭又叩頭迎接。文武二聖，相與共語，嚅嚅不可辨，皆在病者口中，作山東、山西處人口吻。如是者自午及申，舉家長跪哀求，不敢起立，腿脚皆腫。病者厲聲曰：『妖魔已斬，封爾孫爲上眞諸侯，吾當去也。』棕亭叩送畢，進病者粥。病者向空招手曰：『吃粥，吃粥。』狂言如故。棕亭大悟，文武二聖皆妖冒充，責病者曰：『我年逾六十，從未受人欺哄，今乃爲汝揶揄耶？』病者縮首內向，掩口而笑，作得意狀。

顛狂月餘，有林道士者來，言拜斗可以禳遣。棕亭於是設壇齋醮，終日誦經，如是七日，病者神氣漸清，乃急爲完姻，入贅岳家，妖果不至。

此乾隆四十七年三月間事，棕亭先生親爲余言。

又《狐仙開賬》　和州張某，作客揚州，寓興教寺。寺中僧舍素有狐仙，無人敢居。張性落拓，竟往居焉。未三日，果有一翁，自稱吳剛子求見。揖而與言，風采頗異，能知過去未來之事。因問：『可是仙乎？』曰：『不敢』。張故貧士，意欲交結之以圖富貴，遂設酒食與之飲宴。吳亦答謝。未半月，張力竭矣，而吳之酒饌甚豐。張遂起貪念，終日嬲其設席，吳作主人，亦無吝色。如是者月餘，吳忽不至。時遇霪雨，張開箱曬衣，則全箱空矣。中書一賬，幷質錢帖數紙，某日雞魚若干，某日蔬果若干，皆典張之衣服而用之。筆筆開除，不空設一席，不妄消一文。

又《續子不語》卷三《心經誅狐》　錢塘秀才鄭國相有妹適羅氏，于康熙甲申十月初旬夜坐，忽有風從窗隙中入，微有氣息。旋見一少年滿妝美女，嬉笑而至。後隨一毛物，不滿三尺，身披半臂。美女與妹言笑，不覺隨之而行，或山林，或城市，來往輕疾，不知其魂之離體也。或僵卧三五日方蘇。妖戒勿泄，泄必害其性命，故不敢語人。其家以爲病瘋如此者。

至乙酉八月，國相遠歸鄉試，延妹回家，中秋晚再四詰之，始吐其實。是夜妖即鬧至五更而去。次夜復至，妹即暈絕。國相挈妹衣領，朗誦《心經》，始得釋回。每日因虔禱所供大士前，願刊施二千餘部，除妖救妹。是夜妖至，舉家朗誦大士寶號，飯頃始蘇，云：『正在危急之際，空中現大士，呼：「孽畜何得至此！」妖應曰：「因饑覓食耳。」大士叱之隨去，以手向妖一指，騰空而起，妖亦不見。』衆覺旃檀香滿室，妹得安寢。

次日午後，忽又女魂附體，口作北音。國相取《周易》鎮之，彼云：『乾元亨利貞，我曾讀過，不須取來。』口中只喚『還我胡三哥來』不絕。因一一詢之，云：『我姓繆，喚繆三姑。年十六歲時，池邊采荷花，見一美女，與我笑語，云是汪大姑。背後隨者，即胡三哥，名叫將恆，自稱天下老狐第三，故稱胡三哥。我被其迷，因此而亡。汪大姑得脫生去，今已四十二年。我依倚胡三哥，尋一替代。去年十月，連你妹子尋有三人。期在一年之內，三人中必將一人收盡眼光，方可替代。今胡三哥被收，我無所歸，奈何？』國相云：『汝何不歸母家、夫家？』云：『母家遠在江西不能去。七月間見蘭盆會上丈夫搶食，想已不在人世矣！』言訖凄然。國相允以誦《心經》三百卷超度，才即合掌禮謝，云：『得此我可再生人世。你爲我先誦兩卷，何如？』國相每誦一卷，繆即念『阿彌陀佛』一聲。誦至三四卷，乃云：『不須多誦，若多則太重了，我手不能持。』幷索燒酒牛肉，銀錠五百，烟筒荷包。一一從之。起身作禮致謝而去。

飯頃，妹病始蘇，作呻吟聲，云：『我被繆三姑藏山洞中，正在啼哭，忽見繆三姑面色微紅，似有酒氣，胸懷銀錠，口含烟筒，手捧白紙經卷，口稱般若波羅密多而來。云：「汝父兄念汝，領汝回去。」走得腳痛，故呻吟也。』次早，忽又作繆語云：『菩薩不忍將胡三哥殺害，不過拘繫而已。今聞胡三哥要打千尺深地洞逃出來，害汝妹性命。我感你恩，故來報信。大相公可再求大士，使他不得逃出。』國相又虔禱大士前，願再刊施《心經》千卷，共三千卷，幷將此胡三哥爲怪之事，載于經後，普勸世人。禱畢，繆三姑云：『如此甚好，但昨日與我的銀錠，虛數不敷。』又云：『《心經》被人來奪，扯碎了。烟袋因狗叫，心驚失掉了。今要銀錠一千，裙襖二副，仍要烟袋荷包，燒酒牛肉。許我《心經》，可先念三十卷，須做一紙箱，開蓋對箱朗誦，自然卷數在內。』又云：『九月初一日，

可齋供大士。將你妹子歸依菩薩，取名「觀貞」，打一銀鎖，將法名鑿上，挂在胸前，以避凶災，以保年壽。』於是一一備辦，候暮而送。又云：『此刻大士已帶了胡三哥到城隍處，你妹子亦去赴審矣。』

黃昏後，妹蘇曰：『城隍廟審事，回來備述。先在廟門外，見城隍神迎接大士上殿正坐，城隍在下側首旁坐；我跪大士側邊，胡三哥跪丹墀下。大士向城隍說了些話，城隍就問胡三曰：「孽畜何得擾害生人？」胡三答曰：「我原在新官橋裏住，因橋拆造，借居羅家空樓。此係女鬼，他來跟我覓食的。」城隍即令判官查我父母及吾兄之籍，又查羅宅之籍，查畢，叱曰：「他是生人，如何說是女鬼？」喝令掌嘴。掌畢，復抽籤擲地，將胡三哥重打三十板，曰：「我處亦不究你，解往眞人府去治罪。」隨點役二人，備文解去。解差手執紅棍，將胡三哥鎖押而去。大士出廟升天，我亦出廟門，繆三姑領我回來。』于是，延巫祭奠繆三姑相送而去，不復來矣。

至二十六夜，其妹夜半夢前解差二人，一人手執長槍，槍上挂一毛頭，帶有血痕，曰：『胡三已正法矣。』妹驚醒。次夜甫就枕，即有一毛頭滾地而來，將女左臂帶衣痛咬一口，隨即喊叫。其頭不見，只見左臂衣上染有血痕。自此或晝或夜，每見毛頭在腳邊滾來滾去。九月初一日，依繆三姑之言，置鎖鑿名，齋供大士。妹見大士吩咐：『胡三已經正法，你終身勿往東南去。汝兄許繆三姑《心經》三百卷，他得此經已成地仙矣。我之《心經》重大，汝兄須加敬奉。』大士又取香灰在女頭上書符鎖之而醒。于是國相同妹叩謝。

但滾地之頭不時來攪，國相亦每夜夢與人毆擊，不見其形，但見有一不滿三尺之黑物而已。忽悟《心經》佛力浩大，可以解冤釋結，超度苦魂。又向大士前再拜，願誦《心經》三百卷，超度胡三，以解此結。于是毛頭亦不復再見。

又卷四《狐狸馱旗白鹿張傘》 胡又云：伊書吏皆陽世讀書人，或生童，或孝廉，間有識者。至隸卒多係狐鹿之類，來迎時儀從整肅，狐狸馱旗，白鹿張傘。有金角者，銀角者，似以此分職之尊卑。後充教習，居內城，則不復至。凡男女皆不得同牀睡；同牀則魂歸時爲生人所衝，不得入城。蓋城內護衛宸居，天將充滿，狐鹿之屬不能入。後以泄機密革任，始生子女。

又卷五《狐仙懼內》 紀儀庵有質庫在西城，中一小樓爲狐所據，夜恆聞其語聲，然不爲人害，久亦相安。一夜，樓上詬誶鞭笞聲甚厲，群往聽之。忽聞負痛疾呼曰：『樓下諸公，皆當明理，世有婦撻夫者耶？』適中一人，方爲婦撻，面上爪痕猶未愈。衆哄然一笑，曰：『是固有之，不足爲怪。』樓上群狐亦哄然一笑。其鬥遂解，聞者無不絕倒。

又卷八《李生遇狐》 歙有李生聖修，美豐儀。十四歲，讀書二十里外岩鎮別院。一夜漏二下，生睡覺，忽睹麗人坐榻上，相視嫣然，年可十五六。生心動，手挑之，亦不拒，遂就燕好。每宵飄然自至，常教生作詩填詞，并爲改削。間與論時文，則愀然不樂，云：『此事無關學問，且君科名無分，何必耐此辛苦？』由是兩相酬唱，頗不岑寂，數年迄無知者。會有楊生者，生中表戚也，亦就院中下帷，與生齋僅隔一壁，常怪生既昏即閉戶。一夜月下，楊生潛于壁隙窺之，見生方擁麗者坐。急敲扉入，遍燭，寂然。問之，始諱。次夜，復窺如前狀，并聞笑語之聲。心知爲狐，遂奔告生父，促生返。而狐隨至其家，他人莫睹，惟生見之。舉家慮爲生害。一日，生嫂詣生家，大言責曰：『妖狐豈無羞恥，強欲奪人婿？況吾家小叔，幼已訂婚某室，他日入門，誰爲嫡庶？』是夜狐泣，謂生曰：『嫂氏見責，其言甚正，不容不去，今永別矣！』生爲泣下，留之不可，兩相唏噓于枕畔。聞雞唱，遂下榻而沒。李生工詞律，善拳棒，皆狐所教也。聞狐所贈詩詞，極清麗，惜傳者未記。此新安洪介亭所說，李亦自言不諱。

又卷九《安慶府擧狐》 乾隆五十六年，秋祭前數日，滌濯籩豆，預備祭品，陳列明倫堂，夜使人看守。有副齋輿夫田姓者，素勇健，獨任其事。是夜微月，田卧至三更覺來，聞有人偶語。開目視之，見二人歷階上，將至卧榻。田躍起大呼，二人徑前與鬥。田奮力擒一人擲階下，大嗥化狐而去。其一復鬥，田又擒擲，亦化狐去。田以爲不復至，因就寢。未熟，忽聞人聲甚衆，且至矣。急起，見一叟鬚眉盡白，傴僂行，率少年十餘人，喝令擊田。田怒，奮拳擊衆。衆應手倒，無能抗者。叟怒曰：『如此可惡！』因騰躍，以首觸田左脅。如中巨石，痛不可忍，仆地不能起。叟喝衆急曳至堂後左側柴房去。田念此去必無生理，見堂右有大鐘懸架

上，因衆扶掖出，不意疾走架下，以一肘挽架，一手拒敵。叟怒甚，以手持田肘力曳之。田懼，兩手固挽叟。力猛，連架曳行數尺，鐘聲鏗然。叟慄而止，令衆狐就擊之，自頂及踵無完膚，嘔血數升，將曙乃去，田亦仆不省矣。天明，執事者入見之，大駭。以湯灌之，良久乃蘇，具道始末，乃知爲狐祟。次夜，集衆十餘人守之。衆不敢卧，坐至四更，無所見。衆亦倦甚，甫就寢，聞衆馳驟聲。張目仰視，聞老人曰：『其人在否？』衆排頭按驗曰：『無。』老人曰：『幸漏網矣！去去。』遂寂然。田卧病月餘，尋愈。愈後欲挾刃宿堂上復仇，其妻力阻之，乃止。

清・紀昀《閱微草堂筆記》卷一　獻縣周氏僕周虎爲狐所媚，二十餘年如伉儷，嘗語僕曰：吾鍊形已四百餘年，過去生中，於汝有業緣當補，一日不滿，即一日不得生天，緣盡吾當去耳。一日驀然自喜！又泫然自悲！語虎曰：月之十九日，吾緣盡當別，已爲君相一婦，可聘定之，因出白金付虎俾備禮。自是狎昵燕婉，逾於平日恆形影不離。至十五日，忽晨起告別，虎怪其先期；狐泣曰：業緣一日不可減，亦一日不可增，惟遲早則隨所遇耳，吾留此三日緣，爲再一相會地也。越數年果再至，懽洽三日而後去，臨行嗚咽曰：從此終天訣矣！陳德音先生曰：此狐善留其有餘，惜福者當如是。劉季箴則曰：三日後終須一別，何必暫留，此狐煉形四百年，尚未到懸崖撒手地位，臨事者不當如是。余謂二公之言，各明一義，各有當也。

又　獻縣令明晨應山人，嘗欲申雪一冤獄，而慮上官不允，疑惑未決，儒學門斗有王半仙者，與一狐友，言小休咎多有驗，遣往問之？狐正色曰：明公爲民父母，但當論其冤不冤，不當問其允不允，獨不記制府李公之言乎？門斗返報，明爲懽然！因言制府李公衛未達時嘗同一道士渡江，適有與舟子爭詬者，道士嘆息曰：命在須臾，尚較計數文錢耶？俄其人爲帆腳所掃，墮江死，李公心異之。中流風作，舟欲覆，道士禹步誦咒，風止得濟，李公再拜謝更生。道士曰：適墮江者命也，吾不能救，公貴人也，遇阨得濟，亦命也，吾不能不救，何謝焉？李公又拜曰：領師此訓，吾終身安命矣。道士曰：是不盡然，一身之窮達當安命，不安命則奔競排軋，無所不至，不知李林甫秦檜即不傾陷善類，亦作宰相，徒自增罪案耳。至國計民生之利害，則不可言命，天地之生才，朝廷之設官，所以補救氣數也；身握事權，束手而委命，天地何必生才，朝廷何必設此官乎？晨門曰：是知其不可而爲之，諸葛武侯曰：鞠躬盡瘁，死而後已，成敗利鈍，非所逆睹，此聖賢立命之學，公其識之！李公謹受教，拜問姓名？道士曰：言之恐公駭，下舟行數十步，翳然滅迹。昔在會城，李公曾話是事，不識此狐何以得知也？

又　寧波吳生好作北里游，暱一狐女，時相幽會，然仍出入青樓間。一日狐女請曰：吾能幻化，凡君所眷，吾一見即可肖其貌，君一存想，應念而至，不逾於黃金買笑乎？試之果頃刻換形，與眞無二，遂不復外出。嘗語狐女曰：眠花藉柳，實愜人心，惜是幻化，意中終隔一膜耳。狐女曰：不然，聲色之娛，本電光石火，豈特吾肖某某爲幻化，即彼某某亦幻化也；豈特某某爲幻化，即妾亦幻化也，即千百年來名姬豔女，皆幻化也。白楊綠草，黃土青山，何一非古來歌舞之場？握兩攜雲，與埋香葬玉，別鶴離鸞，一曲伸臂頃耳。中間兩美相合，或以時刻計，或以日計，或以月計，或以年計，終有訣別之期；及其訣別，則數十年而散，與片刻暫遇者散者，同一懸崖撒手，轉瞬成空，倚翠偎紅，不皆恍如春夢乎？即夙契原深，終身聚首，而朱顏不駐，白髮已侵，一人之身，非復舊態，則當時黛眉粉頰，亦謂之幻化可矣，何獨以妾肖某某爲幻化也？吳洒然有悟！後數歲，狐女辭去，吳竟絕跡於狎游。

又卷七　裘編修超然言：豐宜門內，玉皇廟街，有破屋數間，鎖閉已久，云中有狐魅。適江西一孝廉，與數友過夏，（唐舉子下第後讀書待再試謂之過夏）取其地幽僻，僦舍於旁。一日見幼婦立簷下，態殊嫵媚，心知爲狐，少年豪宕，意殊不懼，黃昏後，詣門作禮，祝以媟詞。夜中聞牀前窸窣有聲，心知狐至，暗中舉手引之，縱體入懷，遽相狎昵，冶蕩萬狀，奔命殆疲。比月上窗明，諦視乃一白髮媼，黑陋可憎，驚問汝誰：殊不愧赧，自云：本城樓上老狐，娘子怪我饕餮面慵作，斥居此屋，寂寞已數載，感君垂愛，故冒恥自獻耳！孝廉怒搏其頰，欲縛箠之，撐拄擺撥間，同舍聞聲，皆來助捉，忽一脫手，已錚然破窗遁。次夕自坐屋簷作軟語相喚，孝廉詬詈，忽爲飛瓦所擊。又一夕揭帷欲寢，乃裸臥牀上，笑面招手，抽刃向擊，始泣罵去。懼其復至。移寓避之，登車頃，突見前幼婦自內走出，密遣小奴訪問，始知居停主人之甥女，昨偶到街買花粉也。

又卷一一 吳林塘言：曩游秦隴，聞有獵者，在少華山麓，見二人儽然臥樹下，呼之猶能強起，問何困躓於此？其一曰：吾等皆爲狐媚者也，初我夜行失道，投宿一山家，有少女絕妍麗，伺隙調我，我意不自持，卽相媟狎，爲其父母所窺，甚見詈辱，我拜跪始免捶撻。旣而聞其父母絮絮語，若有所議者，次日竟納我爲壻，惟約山上有主人，女須更番執役，五日一上直，五日乃返，我亦安之。半載後病瘵，夜嗽不能寢，散步林下，聞有笑語聲，偶往尋視，見屋數楹，有人擁我婦坐石看月，不勝恚忿，力疾欲與角。其人亦怒曰：鼠輩乃敢瞰我婦，亦奮起相搏，幸其亦病憊，相牽並仆。婦安坐石上，嬉笑曰：爾輩勿鬬吾明告爾，吾實往來於兩家，皆托云上直，使爾輩休息五日，蓄精以供採補耳，今吾事已露，爾輩精亦竭，無所用爾輩，吾去矣，奄忽不見。兩人迷不能出，故餓踣於此，幸遇君等得拯也，其一人語亦同。獵者食以乾糒，稍能舉步，使引視其處。二人共詫曰：向者牆垣故土，梁柱故木，門故可開合，窗故可啓閉，皆確有形質，非幻影也，今皆土窟耶何？院中地平如砥，淨如拭，今何土窟以外，崎嶇不容足耶？窟廣不數尺，狐自容可矣，何以容我二人？豈我二人之形，亦爲所幻化耶？一人見對面上厓有破磁曰：此我持以登樓，失手所碎，今峭壁無路，當時何以上下耶？四顧徘徊，皆惘惘如夢，二人恨狐女甚，請獵者入山捕之。獵者曰：邂逅相遇，便成佳偶，世無此便宜事事太便宜，必有不便宜者存，魚吞鉤餌故也，猩猩刺血，嗜酒故也，爾二人宜自恨，亦何恨於狐？二人乃憫默而止？

又卷一二 馮平宇言：有張四喜者，家貧傭作，流轉至萬全山中，遇翁媼留治圃，愛其勤苦，以女贅之。越數歲，翁媼言往塞外省長女，四喜亦挈婦他適，久而漸覺其爲狐，恥與異類偶，伺其獨立，潛彎弧射之，中左股。狐女以手拔矢，一躍直至四喜前，持矢數之曰：君太負心！殊使人恨！雖然他狐媚人，苟且野合耳，我則父母所命，以禮結婚，有夫婦之義焉，三綱所繫，不敢仇君，君旣見棄，亦不敢強住聒君，握四喜之手，痛哭逾數刻，乃蹶然逝。四喜歸，越數載病死，無棺以斂，狐女忽自外哭入，拜謁姑舅，具述始末，且曰：兒未嫁，故敢來也。其母感之，詈四喜無良，狐女俛不語，鄰婦不平，亦助之詈。狐女瞋視曰：父母詈兒，無不可者，汝奈何對人之婦，詈人之夫？振衣竟出，莫知所往。去後於四喜戶旁得白金五兩，因得成葬，後四喜父母貧困，往往於盎中簸內，無意得錢米，蓋亦狐女所致也。皆謂此狐非惟形化人，心亦化人也，或又謂狐雖知禮不至此，殆平宇故撰此事，以愧人之不如者。姚安公曰：平宇雖村叟，而立心篤實，平生無一字虛妄，與之談訥訥不出口，非造作語言者也。

又卷一四 從孫樹寶言：辛亥冬，與從兄道原，訪戈孝廉仲坊，見案上新詩數十紙，中有二絕句云：到手良緣事又違，春風空自鎖雙扉；人間果有乘龍壻，夜半居然破壁飛。豈但蛾眉鬬尹邢，仙家亦自妒娉婷；請看抓背麻姑爪，變相分明是巨靈。皆不省所云，詢其本事？仲坊曰：昨見滄州張君輔言：南皮某甲年二十餘未娶，忽二豔女夜相就，詰所從來？自云是狐，以夙命當爲夫婦，雖不能爲君福，亦不至禍君。某甲耽暱其色，爲之不婚，有規戒之者，某甲謝曰：狐遇我厚，相處日久無疾病，非相魅者，且言當爲我生子，于似續亦無害，實不忍負心也。後族衆強爲納婦，甲聞其女甚姣麗，遂頓負舊盟，迨洞房停燭之時，突聲若風霆，震撼簷宇，一手破窗而入，其大如箕。攫某甲以去。次日四出覓訪，杳然無迹，七八日後，有數小兒言某神祠中，有聲如牛喘。北方之俗，凡神祠無廟祝者，慮流丐棲息，多以土墼墐其戶，而留一穴置香爐，自穴窺之，似有一人裸體臥，不辨爲誰。啓戶視之。則某甲在焉，已昏昏不知人矣，多方療治，僅得不死。自是狐女不至，而婦家畏狐女之報，亦竟離婚，此二詩記其事也。夫狐已通靈，事與人異，某甲雖娶，何礙儻忽之往來，乃逞厥凶鋒，幾戕其命，狐可謂妒且悍矣！然本無夙約，則曲在狐，旣不愼於始而與約，又不善其終而背之，則激而爲祟，亦自有詞，是固未可罪狐也。

又卷一六 李蟠木言：其鄉有灌園叟，年六十餘矣，與客作數人同屋寢，忽聞其啞啞作顫聲，又呢呢作媚語，呼之不應。一夕燈未盡，見其布衾蠕蠕掀簸，如有人交接者，問之亦不言。旣而白晝或忽趨僻處，或無故閉門，怪而覘之，輒有瓦石飛擊，人方知其爲魅所據。久之不能自諱，言初見一少年至園中，似曾相識，而不能記憶，邀之入問所自來？少年言有一事告君，祈君勿拒，君四世前與我爲密友，後忽藉胥魁勢豪奪我田，我訴官反遭笞，鬱結以死，愬於冥司，主者以契交隙末，當以歡喜解冤，判君爲我婦二十年。不意我以業重，遽墮狐身，尙有四年未了，比我煉形

成道，君已再入輪迴，轉生今世，前因雖昧，舊債難消，夙命牽纏，遇於此地，業緣湊合，不能待君再墮女身，便乞相償，完此因果。我方駭怪！彼遽噓我以氣，惘惘然如醉如夢，已受其污，自是日必一兩至，去後亦自悔恨！然來時又帖然意肯，竟自忘爲老翁，不知其何以故也？一夜初聞狎呢聲，漸聞呻吟聲，漸聞悄悄乞緩聲，漸聞切切求免聲，至雞鳴後，乃嘐然失聲，突梁上大笑曰：此足抵笞三十矣，自是遂不至。後葺治艸屋，見梁上皆白粉所畫圈，十圈爲一行，數之得一千四百四十，正合四年之日數，乃知爲所計淫籌，計其來去，不滿四年，殆以一度抵一日矣。或曰：是狐欲媚此叟，故造斯言，然狐之媚人，悅其色攝其精耳。雞皮鶴髮，有何色之可悅，有何精之可攝，其非相媚也明矣。且以扶杖之年，講分桃之好，逆來順受，亦太不情，其爲身異性存，夙根未泯，自然相就，如磁引鍼，亦明甚，狐之所云，殆非虛語。然則怨毒糾結，變端百出，至三生之後而未已，其亦愼勿造因哉？

又卷一七　狐魅人之所畏也，而有羅生者，讀小說、雜志，稔聞狐女之姣麗，恨不一遇。近郊古冢，人云有狐，又云時或有人與狎暱，乃指其窟穴具贄幣牲醴，投書求婚姻，且云：或香閨嬌女，並已乘龍，或鄙棄朽材，不堪倚玉，則乞賜一豔婢，用充貴媵，銜感亦均再拜置之而返，數日寂然。一夕獨坐凝思，忽有好女出燈下，嫣然笑曰：主人感君盛意，卜今吉日，遣小婢三秀，來充下陳，幸見收錄，因叩謁如禮，凝眸側立，妖媚橫生。生大欣慰，即於是夜定情，自以爲彩鸞甲帳，不是過也。婢善隱形，人不能見，雖遠行別宿亦復相隨，益愜生所顧，惟性饕餮，家中食物，多被竊食，物不足則盜衣裳器具，鬻錢以買，亦不知誰爲料理，意有徒黨同來也，以是稍譙責之。然媚態柔情，搖魂動魄，低眉一盼，亦復回嗔，又冶蕩殊常，蠱惑萬狀，卜夜卜晝，靡有已時，尚嗛嗛不足也。以是家爲之凋，體亦爲之敝，久而疲於奔命，怨詈時聞，漸起釁端，遂成仇隙，呼朋引類，妖祟大興，日不聊生，延正乙眞人劾治。婢現形抗辯曰：始緣祈請，本異私奔，繼奉主命，不爲苟合，手札具存，非無故爲媚也。至於盜竊淫佚，狐之本性，振古如是，彼豈不知，既以耽色之故，捨人而求狐，乃又責狐以人理，毋乃誖歟？即以人理而論，圖聲色之娛者，不能惜蓄養之費，既充妾媵，當仰食於主人，所給不敷，即不免私有所取，家庭之內，似此者多較攘竊他人，終爲有間。若夫閨房燕昵何所不有，聖人制禮亦不龍立以程限，帝王定律，亦不能設以科條在嫡配尚屬常情，在姬侍尤其本分，錄以爲罪，竊有未甘。眞人曰：鳩衆肆擾，又何理乎？曰：嫁女與人，意圖求取，不滿所欲，聚黨喧鬨者，不知凡幾，未聞有人科其罪，乃科罪於狐歟？眞人俛思良久，顧羅生笑曰：君所謂求仁得仁，亦復何怨？老夫耄矣，不能驅役鬼神，預人家兒女事。後羅生家貧如洗，竟以瘵終。

清・錢泳《履園叢話》卷一六《鬻狐》　膚施張子涵茂才閱余所輯《履園叢話・精怪》一門，因言其先世東白公善岐黃，性嗜酒，居家在古坊州之西原曰古路村。每至市中輒醉，戴月而回，率以爲常。一夕，忽遇美少年，若素相識者，欲請診視，云所居甚近，遂同行約二里許，入深谷中。及入門，見童僕如雲，往來不絕。問所診者何人，少年曰：『內子臨盆三日矣。』診其脈，帶弦而手微熱，似受涼者。視其面，則雪白如玉，絕色也。因開一方，囑之曰：『市上惟王姓藥鋪爲道地。』遂辭歸。次日至藥鋪，果見所開方於案上，不知從何來，而藥已空中撮去矣，共異之。其地故多狐，好事者循途而往，唯見山色空濛，蒼苔滿徑，血蹟淋漓而已。

又《狐報仇》　嘉慶乙丑年，陝西甘泉縣有高中秋者，素無賴，而美須髯，身長八尺。嘗入山打獵，有狐數十頭，盡爲所殺，剝其皮而食之。是年十二月，忽有二女子從天而降，嬌美絕倫，自言瓊宮侍者，謂中秋曰：『上帝使我侍君，君有九五之尊，願自愛也。』中秋竊喜，而無相佐之人。即以是言告之同邑武生王三槐及本營參將旗牌官高珠，皆大喜。高遂以其女許中秋，爲正宮，而讓二女爲妃嬪。二女者，能撒豆成兵、點石爲金之法，試之果然。遂起意，謀爲不軌。中秋有傭工史滿賈者，欲脅之以爲將史，不允。一夕，聞二高與王將割滿賈頭祭旗起事，約有日矣。滿賈急，星夜入城擊鼓，縣令知其事，一面飛稟上司，而以滿賈爲眼目，盡獲之。是時金陵方寶巖先生爲陝西巡撫，狀其事於朝。中秋等皆淩遲，惟兩女子杳無蹤蹟。蓋狐報仇也。

又《朱方旦》　湖廣人朱方旦，鰥居好道。偶于收舊店買得銅佛一尊，衣冠如內官狀，朱虔奉之，朝夕禮拜者三年。忽有一道人化緣，其形宛如佛像，朱心異之，延之坐，因問：『此佛何名？』道人曰：『此斗姥

宮尊者。』談論投機，道人問朱曾娶否，曰：『未也。』道人曰：『某有一女，年已及笄，願與君結絲蘿，可乎？』朱大喜，請同行。俄至一處，門庭清雅，竹石瀟灑，迥非凡境。少頃，有女出見，芳姿艷雅，奕奕動人。道人曰：『老夫將倚以終身，君無辭焉。』朱曰：『諾。』遂涓吉合巹，伉儷情篤。日用薪水，不求而自不乏。居無何，女曰：『此間荒野，不足棲遲。聞京師爲天下大都會，與君居之，始可稍伸驥足。』道人力阻不從，嘆曰：『此數也。』遂別而行。朱與女既入都，賃居大廈，廣收生徒，傳法修道，出其門者以千百計。時京師久旱，天師祈雨無有效也。女慫朱出，教以法呪，暗中助力。朱甫登壇，而黑雲起于東南，須臾，甘霖大沛。有司上聞聖祖，因召見，賞賜甚厚，儼然與天師抗衡。天師不得已，心妬之，乃佯與之親昵，以探其爲何如人，而女不知也。如是者一年，女忽謂朱曰：『妾有一衣，懇天師用印，諒無不允。』朱如命，遂求之。天師心疑，與法官商，此衣必有他故，不可驟印，姑以火炙之，竟化一狐皮。女已早知，遂向朱大哭曰：『妾與君緣盡矣！妾非人，乃狐也。將衣求印，原冀升天，詎意被其一火，原形已露，骨肉僅存，死期將至，卽君亦禍不旋踵矣！』彼此大慟，遂不見。其日天師已奏進，下旨將朱方且正法。先是雲間王侍御鴻緒劾朱妖言惑衆，至是上嘉之，擢官至大司寇。

清・樂鈞《耳食録》卷一《胡好好》

天津何生，有別業臨河干，距所居三里許。妻張氏，美而妬。生素狎邪，而懼爲張覺，每託故居別業，乃得一宿妖妓，再納淫嫗，而張不知也。候值清明，天氣晴朗，花柳爛漫撩人。生河上翱翔，逢一少女，淡妝素服，嬝娜而前。生注眄畧不移睛，女亦目成。生挑之曰：『何處麗人？獨行何處？』女低應曰：『覓渡。』生曰：『地非秦淮，人如桃葉，渡江不楫，烏能不畏橫流哉？』女笑曰：『旣已知之，不解迎接，饒舌何爲？』生狂喜曰：『迎接久矣，乞降芳趾。』女以目示生，生會意，乃前行，女遙遙相從，途人莫之識。旣至別業，不暇問姓氏，成歡而後言。女自云胡氏，名好好，新寡，夫族單門，鄰童暴橫，懼爲所辱，將逃之母家：『不意阻影津梁，復見誘於吉士，幸勿見委，雖列身妾媵，所不辭矣。』生心畏妻妬，囁嚅難言，不覺有負心之語。女頻頗曰：『薄命之人，不自持愼，蕩情再辱，亦復何憾？誠忱旣覿君子，旋復棄捐，遂如楊柳東西，客舟空絆，含冤茹嘆，慚恧無窮。惟有赴長流以自潔耳！』言罷淚零，不勝悲悼。生不得已，告之故，女收淚言曰：『郎誠見采，是亦何難？』妾母家近在河西，一葦可杭。花月之宵，便與郎會；風雨之夕，便與郎離。以此地爲王司空別業，宿有犢車塵尾之誚乎？』生曰：『計亦甚善。第一水盈盈，屢使天孫夜渡，奈羅襦之沾濡何？』女曰：『君勿憂。家有漁舟，少習水性，視家衆就寢後，便可擊楫渡江矣。』既而期會數月，殊無失約。生自清明之遊，託以讀書辭家，長居別業，不復歸卧張所。張亦不往，唯一僕往還而已。久之，生恐張見疑，晝日歸家，將圖薦夕。遙見一少年書生，形容都麗，徑入其室。生怪之，伏門外而察之。聞妻迎謂書生曰：『胡郎今日來正好，吾正念爾也。』遂聞其入寢室，淫聲媟語殆不可聽。生大怒，突入中門，求劍不得，求僕婢不得，乃厲聲呼妻，問：『爾室何人？』時張方與書生交歡，猝聞生至，股栗不能出聲，欲推起藏匿。書生堅抱張，不令脫，且淫且笑，神色自如。事終，仍抱張而卧，不令著衣褌。張窘極，因大呼：『有賊！』書生亦大呼曰：『吾爾夫也，賊安在？』時已衝入寢室，啟帷發被，將執書生而斬之。瞪視大驚，連曰：『怪事！』第見抱妻而裸卧者，非書生，乃好好也。好好見生，迴眸微笑，仍抱張不釋手。張怖懼稍定，乃見書生。化爲麗女，轉復驚駭。生瞪視呆立，半晌無言。倏忽之間，好好又變書生矣，對生而姪張，張羞慚無地，宛轉嬌啼。生知是妖怪所爲，攘臂登牀，從中擊之。書生捨張而抱生，張手足仍若束縛，畧不能運。而生眩惑之際，視抱己者，則又好好也。謂生曰：『郎乃忘我，不計別業共枕時耶？』遂以一手按生胸，一手褫生衣，與交歡焉。生初力掙，竟不得動，而爲好好所撥，頗復不自持。旣而力竭，偃卧廁身於二女之間，恍惚如夢。左抱右擁，轉覺歡洽，而怖怒之情更消。好好乃笑曰：『與君同寢者半載，與君妻同寢者亦半載。日夕之間，兩地酬酢，曾無休暇。雖挹彼注此，於我無與，然本圖合內外，博兼寵，以爲同類光。今旣交惡矣，尚何留焉？我素性廉潔，不欲媚人，而有所取。適所受於君者，願仍還之君妻，吾事畢矣。』眨眼之際，復成書生，與張嫵精。張無如何，唯有順受。生亦倦憊已極，睨視而已。夫婦相對，各有慚色。良久，書生整衣下牀，鼓掌大笑，舉手高揖曰：『吾去矣！』變爲野狐，騰躍而出。遂不復至。初，生以清明之遊。而不返也。次日書生造訪其家，張見而悅之，三見而

通焉。鄰人咸聞而醜之，而生不知也。至是，狐乃自洩其事。

又《蜀商》　蜀有商人某甲，居貨漢口，性誠樸而不善持籌，每爲同夥者欺蔽。商知之，亦不較。一日，獨立店門，有美人翩然而入，直上其樓。商疑爲娼女，而同夥者之私之也。將召而詰之，美人從樓上語曰：『君勿疑，吾乃狐也。欲僦此樓，故來耳。幸日以白飯一器餉我，當有以報。』商諾之，不復言。即以飯往，寂無所見，信其果狐也。設飯而下。抵暮往取器，則磊磊者在椀中，視之白金也。商驚喜。次日復設飯，復得金如前，日以爲常。同夥詢知其事，因先往取器，冀得金，至則椀中飯如故。乃笑謂商誑已，傾其飯而下。及商往，則金也。同夥恚曰：『金自樓出，公物也，當均分之。』商未應，而樓上語曰：『吾以金予某，賞其樸也。若輩盜賊其行，每私其囊橐以欺某，不罰幸矣，復望得賞耶？敢言析金者，嘗吾石！』語畢，有石擲地上，地爲之裂。夥慚且懼，乃不敢言。後夥衆謀欲殺商，而分取其金，置毒酒中，邀商飲，商未識也。忽樓上叱夥曰：『跪！』夥不覺皆跪。又叱曰：『拜！』夥皆向商亟拜。商詫甚，急扶之起，則皆膝屈不可伸。樓上又叱曰：『好自陳其罪！』夥皆涕泣向商曰：『偶萌惡念，利君財，實欲圖君，設毒酒待君矣。』又聞樓上叱曰：『有毒酒，何不自飲？』於是數人趨起取酒，將分飲之，商亟奪覆地，火光星爆。樓上大笑曰：『公誠長者，姑爲公貸此數人死，令長跪三日謝罪。然此輩不可與居，公宜亟去，吾亦從此逝矣。』於是見美人緣梯而下，含倩流睞，徐徐出戶而去。商追謝之，不復見矣。夥果跪三日而後能起。孤居凡三年，商得金無算。遂返成都，爲富人，立狐仙祠焉。

又卷三《胡夫人墓》　分宜某塾師，聚徒山中。門人某生，聰穎而好學，師絕愛之，而見其體漸羸瘦，神色厄然，謂攻苦所致，戒以少輟。然殊不聞誦讀之聲，竊疑之。夜就其窗外伺之，則聞有人喁喁私語，音似婦人，而聽不能徹，意其私人閨閣也，甚怒。明日，使他徒詰之，生不能諱。遂告之曰：『向暮行山下，逢一女子含笑而來，姿容曠世，欵語通情，遂訂私約。夜分乃來，入自側門，會於燈下。比寢，則幽香軟玉，宛轉衾席間。復以徑寸明珠置我口中，戒勿吞咽，將曉則仍取之去。蓋已如是兩月矣。叩其居址，乃山下前村之女。如此佳人，如此密約，吾非石人，誠不能遣，直願爲斯人死耳！』徒以告師，師亦疑之。度人家閨女，惡能曉夜獨行，踪跡不露如此？果若所云，其殆妖魅也。且明珠必取精之具，若再來，當吞之，以觀其變。乃召生而教之。是夜，女子復來，納珠如故。及其將取，則吞之。女子跌足而泣曰：『垂成之功，墮於一旦矣！』生歉然不安，叩其故。女子曰：『此珠已歷五百年，死於此珠者凡九十九人，皆聰明富貴壽考之人，其精氣盡在於是。若經百人，則成正果。不料敗於君也。邪道求仙，終歸無益，安敢怨君！君後日福祚且不可量，幸念枕席之情，明日求吾屍於東山下，棺槨而葬之，得比於君之姬妾。歲時以盃酒澆冢上，不使游魂弱魄寂寞泉臺，君之惠也。死亦無憾！』遂相持慟哭而去。同室之人莫不聞之，惟不見形耳。次日，至東山下，見一大狐死焉。生伏而哭之甚哀，殯葬如禮，爲文而祭之。夜乃夢女子來謝，生自吞珠之後，精神智慧盡倍於前。居顯秩，登上壽，皆珠之益云。乃題胡墓曰：『胡夫人之墓』。

又卷四《西波逸叟》　西波逸叟，渭河狐仙也。元時隱山中，至洪武己巳，採藥山陽，見黑風起良方，須臾四障，天地昏黝，穢氣撲鼻。天宇寥青，紅雲絢晚，恍惚有物，露爪拏空，巨聲雷吼，振動林野。叟乃悚恐，疾走還山。回望西方，濃雲復布，猛雨繼集，雷訇電爍，冰雹凌風，山谷喧撼，復覺穢氣撲鼻如前。叟頗遑遽，倥傯斜行。不半里許，遇一道士手持桃枝，問：『叟何往？此時尚採藥乎？』叟未及對，道士即手中擘一小桃枝授叟，曰：『此可當兵。』方欲問訊，道士已杳。叟不勝嗟異。視桃枝，已化鐵矛，六叉犀利，寒威可栗。霹靂再作，欵有一蛙大可埒牛，血口盆張，舉爪向叟。叟即揮矛當之。蛙被創腦裂，血膏塗地。叟亦頹倦。弛然僵卧。乃見前道士騎龍按虎來，謂叟曰：『余孫眞人也，今來賀爾。』已聞異音仙籟，繚繞霄漢間。遂有綵繒一幅，斜被叟體。道士又遺一葫蘆，內貯神丹，曰：『服此長生。』於是，凌雲攝虛，頃刻已逝。叟亦驚覺，夢中所授宛然在焉。又於身畔得黃紙，大書『助天仙翁』四字，蓋以旌其殺蛙之功也。叟自是服丹勤修，遂登仙籙。乾隆辛亥四月，某貴家扶鸞，叟降壇，自述顛末如此。主人錄其語，余爲詮次焉。

又卷五《周英如》　昭武之東某市鎮，嘗張雜劇，士女冶遊，竟日，連衽舉袂，紅霧幕衣。有少年姜某，仰見西樓一女子，憑窗凝望，與樓前矮屋薔薇花綽約爭麗，絢成妙彩，遂仰睇不移。女亦秋眸專注，目成焉而

神癡矣。比日斜人散，兩人猶相對而望。有見者嗤之，始各避去。次日姜復往，女已先在。樓高而屋隔，語不可聞。姜以手中素帨裹約指金環，擲諸樓上。女報以腕釧一枚，遂掩窗而入。女蓋周姓，名英如，依母以居。父某，爲茶商，遠出矣。姜故悉其根荄，伺黃昏無人，伏其家寢門之右。既而鳥栖人定，潛窺英如之閨。閨已屬，見英如獨坐燈下，絮絮與燈語。姜以腕釧觸窗櫺，以聲致英如。英如訝然，問曰：『誰？』姜曰：『我也。腕釧在此。』英如復大驚，趨至窗下，悄語曰：『速去，遲且敗！』姜求啟戶，至再三，英如終不可。姜曰：『君豈圖畫耶？何顏如玉而心如石也？』英如祈之曰：『幸相愛，何忍陷我？乞從後戶出，更思遠策。今不能納也。不聽，我乃呼。』姜懼，乃避還家，鬱抑殊苦。俄聞叩鐶聲，啟門，則小髻弓鞋滿身香露者，英如至也。謂姜曰：『頃者拒君，良非得已。而思君彌迫，故轉就君。』姜大喜過望，遂締衾席之好。將曙，英如去，夜定輒來，如是者數月。於是姜年幾冠矣，其父亦服賈於外，其季父主家政焉，以姜尚未室，一夕論昏，擇焉而未決。姜甚恐，欲白母而聘英如，乃先告英如而與之策。英如意殊懈。請媒諸其家，乃反不歡。姜竊怪其故，又疑其曉夜獨行，略無所阻，亦卒無覺者，非弱女子所能，必有異。且俟英如去，尾而瞷之，出門數武，已飄然失去。大詫而返，潛訪諸其居，則英如固已死矣。始悟所接者，英如之魂也。爲之悲痛。是夕，英如至，笑曰：『君謂我死耶，姑勿畏。吾導君往見一人，足祛疑抱而慰君懷感之情。』使姜憑其肩，攜之以行，若飛燕驚鴻之。迅欻至一城中，巷市曲折，殿閣相比。及大第之門，雙獸齧環，寂然虛掩。排而進之，蘭梵桂棟，曖若仙居。內有鏡堂焉，四壁皆鏡，冷光逼射，眉髮皆寒。西南隅懸一響板，英如彈以指，泠然一聲，便有數女子連翩而出。影入鏡中，花紅玉白，迷離遠近。中有一女，宛如英如。卻顧英如，儼然在側也。而再視諸女，忽復不見。方欲致詰，英如曰：『此上清瓊館，不可延佇。』即曳其裾，引之徑出。旋至家，乃謂曰：『英如與君，空有解佩之緣。合當數面，盡於此矣。吾非英如，狐女也。寔有夙分，慮君之情，將專壹於英如，故髣髴其容，見於左右。疑竇既啟，良緣斯盡。今亦訣矣。』姜不及挽留，已霞舉而逝。冶悟所接者，幷非英如之魂也。卒堉於他姓。

清・俞樾《右台仙館筆記》卷一 漢陽朱勳臣，僑寓淮城。一日，忽於案頭得張禹門書云：『欲借宅同居。』朱初不知張爲何人，且罔測書所從來。正疑慮間，倏又得一書，乃知張爲狐也。嗣是頻有書來，而不以形見。朱懼，謀徙居以避之，徙居而張仍從焉。有請箕仙者，朱往問之，則柳仙，降判曰：『張禹門，吾弟子也，與汝有宿緣，宜爲建祠。』朱謝力不及。又判曰：『三日再議。』及期而往，盤中書一『吝』字。朱方欲再問，而家人告火作，奔救乃熄。於是大懼，鳩工庇材，刻日成之。祠成，而張仍往來朱家。適有爲朱女議昏者，朱以問張，張報書曰：『此不可許，三日後當有高人來爲媒。』越三日，有一老嫗來爲徐秀才之子求昏。老嫗高姓，始悟高人謂嫗也。狐居人家，載籍所記多有其事，此狐自稱張禹門，不知其何從得姓，何義命名也。箕仙殆卽此狐爲之託名。柳仙亦無其人，世傳柳仙爲呂純陽弟子，蓋本元人雜劇，此豈足爲典要？且考宋鄭景璧《蒙齋筆談》，載呂詩『惟有城南老樹精，分明知道神仙過』。城南老樹，乃古松也，則知元劇已屬訛傳矣。余雅不信箕仙，竊謂當今之世，而欲絕地天通，宜首禁此術也。

又卷七 仁和魏條三農部大綱，僦居宣武門外，歷有年所矣。道光二十年，忽來一狐仙，不見形狀，但在空中與人言語，自稱姓名曰胡美髯。頗解詩，與農部倡和甚歡，其詩皆書片紙從空飛下。詩句清新，書法亦遒勁，一時傳爲美譚。有術士過其門曰：『此室有妖氣，請爲驅除。』農部不之信，術者歎息而去。未幾，都中大疫，農部與三子俱死。殆所謂妖孽者歟？

又卷一〇 邑人童樸齋居新市鎮，家饒於貲。其屋深邃，內樓前後各五間。童因眷口無多，於前樓作卧室，而空後樓，以儲什物。一夕，聞後樓砰磅有聲，猶不之異。次夕，則聞後樓語言嘈碎，達旦不休。天明，童往視之。甫上階，聞內有人語曰：『居停主人來矣！』中扉頓啟，一老翁出，顏丹髮白，衣冠偉然，延童入內。童素有膽氣，知其妖也，而不之懼。入則几案雖童之故物，而陳設一新。几列鼎彝，壁縣字畫，架庋書籍，地下厚藉氍毹，棹椅之類皆覆以錦褥。中縣珠燈四，纓絡爛然。坐定，翁自言：『姓鍾，名紫霞，陝之華陰人。攜眷屬偏歷名區，昨從虎丘來，將游西湖，幷窮天台、雁蕩之勝。而山妻忽病，暫借君樓停泊行李，必有以相報，幸勿聞之外人。』辭氣溫雅，藹然可親，童敬諾之。越一日，

復具衣冠通謁，老翁使一童子獻茶，餘無所見，而樓上則譙謾細語，若有數十人者。翁語童曰：『來而不往，誠爲非禮。然老夫世外人，習於疏嬾，不能報謁，幸勿罪也！』自後，童或無事，輒往鍾所，杯茗清談，常至終日。時亦置酒邀童飲，酒次，縱論今古經史百家，如肉貫弗。每及南宋、元、明之事，歷歷若親見；至北宋以上，則言其大概而已。童偶叩以吉凶禍福，則曰：『「惠迪吉，從逆凶」，理有固然，毋煩推測也。』又善書畫，嘗寫扇面贈童，一面臨《蘭亭叙》，一面倣南宮潑墨山水，童甚寶之。時當初夏，庭際荼蘼盛開。童之女名穎姑者，年九歲矣，獨往採花。見美婦倚闌干立，烏帕裹首，紫衣而素裳。一垂髫婢侍以手招女，女不肯往，婦自出攜女手，遂從之入。見老翁方危坐觀書，笑謂女曰：『穎姑來，可樓上坐。』及登樓上，陳設視樓下更勝。諸婢年皆十許歲，呼婦爲夫人。夫人寢室在東偏，有一小女，雙足纖小，殆無其匹。夫人曰：『此吾女也，少於汝一歲，汝宜妹之。』至西偏，則一美少年坐而讀書，夫人曰：『此吾子也，汝宜兄之。』有頃，一少婦自後房出，夫人使女呼以嫂。遂命嫂治點心。食畢，又以一籃盛食物，命小婢送至庭中，穎姑攜籃歸。其母視之，非藤非竹，組織甚工。啟而視之，則內盛蘋果四枚、西涼紫蒲萄數百顆，訝曰：『此地此時安有此物邪？』嗣後每得時物，童輒命穎姑持餉其女，而夫人亦常以異果奇花相報。一日，穎姑甫纏足已，即至鍾所，不良能行。夫人笑曰：『汝母不善纏足耳，吾爲若纏之，非但不痛，且有捷效。』乃解其雙行纏，以口呵氣，其熱如蒸，足骨柔軟，約縑迫襪，了無所苦。一月之後，纖小與鍾女不殊，其母竊啟裹視之，所滲非礬，乃白糖也。其少婦則教穎姑以鍼黹，端午日製艾虎及綵縷貽之，並極精妙，殆非人工所能爲。居半年餘，童所見惟翁與一僮，而穎姑則翁之全家皆得見之。童父女頻如鍾所，而翁與夫人則至庭中而止，未嘗一詣前樓也。童雖祕其事，而僕媪輩不能無漏言，里中多有知者，人皆爲童危，而童與翁益密。其友徐淳庵以剛直自負，適自山東回，語童曰：『子禍必矣，家爲妖窟，而尚以爲安乎？』童不應。徐自與所善貝鍊師謀，貝閉目默坐，移時謂徐曰：『此狐也，然非禍人者，不久當自去，無煩驅逐也。』無何，有一道人黑面而虬鬚，背負一劍，過童氏之門，語閽者曰：『汝家妖氣甚盛，吾能除之，無所求於主人，但妖死我願得其皮耳。』時童適他出，閽者不告於主母，引道人自小弄而達於內。道人即於庭中，右手仗劍，向空畫符，左手持水一杯，吸而噴之。聞樓上語曰：『庭中演戲劇矣，盍往觀乎？』俄而道人手中之劍自墜，杯亦墮地而碎。道人大驚，若有以大杖敲其頭者，踉蹌走出。閽隨之奔，蹶於閾，傷其股。樓上大笑。江陰陳澹山者，童之姻也，素善五雷之法，自蘇至杭，道出新市，因詣童。童留之飯，而徐亦至，遂共飯焉。徐向陳述其事，童以目止之，不可，陳乃曰：『吾請嘗試之。』時夜將半，陳命燃二燭，篋中出五色紙人五，按方位置於案，畫符呵氣於其上，正目視之不一瞬。有頃，紙人忽起立繞案而行，行稍緩，又呵以氣，則行益加疾，其聲隱隱如雷。至五更，陳曰：『妖已去矣！』以手擊案，紙人皆仆，仍藏之篋中。是夜，童之內人聞後樓諠闐如初至時，竊從後窗窺之，見後樓上下皆紅光圍繞。聞翁與夫人語曰：『本欲俟爾病愈而行，今陳翁以眞火相偪，不可留矣！惜不及與賢主人一別耳。』至五更，聲乃絕。黎明入視，几榻如舊，地無纖塵，而所陳設則烏有矣。几上一小篋，啟之，乃鍾翁留別書也，情辭懇摯，微有怨徐之言，童讀之黯然。外留定武不損本《蘭亭》一冊，郭忠恕山水一幅，以贈童者。又白金五斤，則賃屋之值也。夫人留珊瑚簪一枝、羊脂玉玦二枚、明珠四顆、碧霞寶石八塊，贈穎姑爲嫁資。澹山入室周視，歎曰：『此狐爲我眞火所逼，尚能從容而去，其道力深矣。幸其大道已成，故其臨去不肯露惡狀，不然吾非其敵也。』乃鑄鐵牌二面，書硃符其上，一釘於聽事，一釘於後樓，以防復至，後竟寂然。此事在乾隆初年，邑人徐晦堂先生曾詳記其事，余粗加序次而著於篇。傳記所載狐居人家者多矣，未有若此之有情有禮者也。余尤歎其臨去有君子交絕不出惡聲之意。斯狐也，其狐而仙者與！

又　杭州鄭譜香都轉，初應禮闈試，曾主同鄉魏部郎家。其家故有狐，譜香之未至也，狐適逐去舊塾師，而使以譜香代之。部郎曰：『其人尚未至。』狐言：『某日必來。』已而譜香果以是日至，乃從狐議定焉。入書舍，則四壁皆糊以新紙，而蠅頭小字滿其上，雜錄詩文，殊無條理。館人曰：『昨暮猶未見有此也。』譜香知狐所爲，微哂而出，於他舍小坐。忽一淡巴菰筒破窗而入，其聲甚厲，此筒乃譜香遺在書舍中者。取視，則上繫一紙書，大旨謂『何以輕我』，乃亦書數語答之。甫擱筆，而覆書已裹小石投入，捷速如此，宜其一夕之中書滿四壁也。讀之，語意仍不馴。

知不可以理諭，遂不復答。未久，辭魏而他就焉。譜香言此狐亦有不可及者，部郎一幼子初學爲時文，甫作小講，其文甚劣，幾不可讀。狐爲易七八字，居然成文，眞諺所謂點鐵成金者也。又歲杪，部郎有故人告貸數十金，堅卻之曰：『亡矣！』忽砰然一囊墜其前，白金滿焉，大書其上曰：『此非蒙古兒乎？』部郎大慚。後未數年，部郎卒，家屬相踵而亡，狐蓋乘其衰氣而侮之。余聞之杜筱舫云。

又卷一一 烏程鄭夢白先生祖琛，道光中以藩司居憂，甲辰歲服闋入覲，將至京師，宿於長新店。甫入室，有客求見，視其名刺，則故人也。欣然延入，坐談良久而去。未幾，外報此客又求見。疑其尙有未盡之辭，復出見之，則殊無所言，又坐良久而去。先生倚隱囊方謀小憩，而外報此客又至，厭而辭焉。客固以請，不得已，又見之，謂曰：『君數來，將何以教我邪？』客曰：『君視我誰也？』視之，則竟非前客，面目清癯，修髯及腹，殆神仙中人也，悚然異之，不知所云。客曰：『君第一次所見者，某人也；第二次見者，非某人，卽僕也。僕欲有言於君，故幻其形以求見。又自惟交淺言深，故欲言而仍止。退而思之，此事所繫甚大，不敢不言，故又來求見也。』問將何言，客曰：『僕乃天狐也，竊聞天曹之議，世間劫運將至。君此次入都，不久卽膺節鉞。將來數百萬生靈之命，皆在君手，千萬留意。』言已不見，先生爲敬罔者久之。是歲，卽拜陝藩之命，由陝藩遷滇撫，俄移節粵西，而洪秀全之亂起。方其萌芽之始，猶可撲滅，先生思客言，不敢輕舉，遂以因循釀禍，毒流海內。此狐既不惜一再求見，何不直言正告，而爲此模棱之辭，使人誤會其意歟？殆亦由陽九百六厄運，固不可免乎？或曰京師宣武門外有屋一區，舊有狐祟，先生居之則寂然。及去，祟如故。或恚而詰狐，狐曰：『數百萬生靈皆送其手，吾曹能不畏之？』斯語也，蓋卽由此事傳訛，而非其實。余所聞於鄉人者，不爾也。先通奉公曾主先生家，先兄壬甫太守又曾入其幕府，其子姓輩有爲余同年生者，余於道光中嘗一見之。先生固長者，而亦素有吏才，晚任封疆，遂膺嚴譴，且爲世詬病，亦見疆吏之難爲也。

又卷一四 蕭山湯文端公官京師時，居東單牌樓。其屋相傳爲乾隆時大學士和珅舊第，素稱凶宅。及文端居之，了無怪異，惟後有屋七間，頗宏廠，不居人。屋中藏庋書籍，庭下雜蒔花木，最西一室爲奉佛之所。文端每日晨起，必至此室禮佛，從者皆止於庭不入。文端至戶外，輒見一叟先在室中膜拜，拜已不見，文端乃入拜，日以爲常。心知其爲狐也，以其不爲人害，亦姑聽之。及文端薨逝之年，此叟遂出至聽事。客至，見其蒼顏皓首，倚隱囊而坐，疑爲文端也，將趨問起居，倏已滅迹，乃共駭異。文端薨，妖異大作，棹椅之類無故自動。或數人方共啜茗，茗椀忽飛至他處。湯氏惡之，不復居此屋。余聞之文端之孫伯述司馬云。

清・丁柔克《柳弧》卷一《總兵狐友》 天津總兵某，未顯時，一日家居聞剝啄聲。啟之，見一老人，烏巾白髮，青杖赤舄，雙目炯炯，爛如巖電，長揖登堂，自稱異族胡姓。總兵始而驚，俄而敬，繼而愛之。由此過從殷殷，甚相得。一日狐曰：『君貧甚，我當助之。凡櫝中有錢，用時卽取，不問有無，當不匱也。』總兵感之甚。無何，狐曰：『我奉命守京都正陽門。』遂別去。於是設位奉之。每年必至四五次，每次必留三四日，家人但聞言笑。夜靜忽聞步履聲，叩爲誰，狐必答。習以爲常，亦不之怪也。癸亥夏，予走天津，詢狐踪跡，云：『前秋僅一來，邇年趨公不遑。幸乘傳解厲鬼三百去南方，暫屬土神守之，匆匆過訪，不能一日留也。』欷歔道故，聞之凄然。狐之子獲罪戍滇南。其女守九江之琵琶亭。名極雅，惜忘之矣。

又卷三《狐仙》 先大夫紫琳公曾任雲南祿勸縣。署東偏有屋三間，封鎖甚嚴，相傳狐仙所居，官到必祭。聞當年有嚴秉玠大令亦任是縣，到任後，亦循例祭之。其妻某必欲觀之，屢伺門側，不得見。一日，見美婦人倚窗梳頭。妻素悍妬，慮惑其夫，率奴婢持棒衝入，亂擊之。美婦化作白鵝，繞地哀鳴。秉玠取印印其背，遂現原形，委地墮胎而死，胎中兩小狐也。嚴取硃筆點其額，兩小狐亦死。取大小狐投之火中，自此署中無狐，而嚴亦無恙。又一年，其妻懷孕，生雙胞，頭上各有一點紅，如硃筆所點，妻大驚而殞。嚴以痛妻故，未幾亦病亡，小兒亦不育。似此則宜無狐矣，而先大夫到任時，依舊扃鎖其門而祭之，豈另又有狐來居耶，抑卽死狐之遺種耶？不可得而知矣。

又《大仙顯靈》 漢陽府署後山有大仙祠，官朔望照例致祭。一日，予行禮畢，私忖曰：『大仙有靈乎？』祝未已，忽來數蝶，或立於冠，或息於肩，或補服，或背，驅之不驚，大有仙意。相傳仙最忌葷酒，一日，

予飲酒後至山，誤入祠始覺之。然予最『掘』（倔）強，復言曰：『今日予輩酒，誤入君祠，君其如我何？』乃緩步下山，忽傷其足，足大赤腫，痛甚。次日事更多，且晚間乃請何中丞宴於晴川閣，中丞諾之。予思係主人而不出，可若何？遂託人禱於祠，悔過不已，次日足愈如初。府署後山有大石，上刻『磐石』二字，荆榛纏罥不見。予命人伐荆榛而出之，復刊予名。先大夫任雲南蒙自縣時，上房樓上有狐，有大仙位，亦朔望祭之。仙忽化一老叟，忽老婦，忽美女，踞署後之玉皇閣三層樓巔，人不能至。臨清一室有狐，家慈于太夫人在臨清時見之，如一獸，高於人，面則半黑半白。西偏屋三間，扃鎖甚固。每晚聞碗聲如十數相擊者，搖搖有聲；又聞箸聲，則如數十箸擲於桌，知狐膳也。

虎分部

唐・薛用弱《集異記》佚文《王瑤》 漢州西四十五里，有富叟王瑤。所居水竹園林，占一川之勝境，而往來之人，多迂道以經焉。既至，瑤必盡誠接待。有賣瓦金石生者，常言住在西山，每來必休於此。積十數年，率五日一至，瑤密異之。外視其所買，又非山中所用者。一日瑤伺其來，因竭力奉之。石亦無愧。近晚將去，瑤曰：『思至生居，爲日久矣。今日幸願階焉。』石生曰：『吾敝土窮山，不足爲訪。』瑤卽隨行十餘里。暝色將起，石生曰：『爾可還矣。』瑤曰：『竊慕高躅，願效誠力。但生所欲，皆可以奉，所以求知其居焉。』石生固辭，瑤追從不已。石生忽以拄杖畫地，遂爲巨壑，而身亦騰爲白虎，哮吼顧瞻。瑤驚駭惶怖，因蒙面匍匐而走。明日再往，曾無人跡，自是石生不復經過矣。

又《崔韜》 崔韜，蒲州人也，旅遊滁州，南抵歷陽。曉發滁州，至仁義館宿，館吏曰：『此館凶惡，幸無宿也。』韜不聽，負笈昇廳。館吏備燈燭訖。而韜至二更，展衾方欲就寢，忽見館門有一大足如獸。俄然其門豁開，見一虎自門而入。韜驚走，於暗處潛伏視之，見獸於中庭，脫去獸皮，見一女子，奇麗嚴飾，昇廳而上，乃就韜衾。出問之曰：『何故宿余衾而寢？韜適見汝爲獸入來，何也？』女子起謂韜曰：『願君子無所怪。妾父兄以畋獵爲事，家貧，欲求良匹，無從自達，乃夜潛將虎皮爲衣。知君子宿於是館，故欲託身，以備灑掃。前後賓旅，皆自怖而殞。妾今夜幸逢達人，願察斯志。』韜曰：『誠如此意，願奉懽好。』來日韜取獸皮衣，棄廳後枯井中，乃挈女子而去。後韜明經擢第，任宣城，時韜妻及男將赴任，與俱行，月餘，復宿仁義館，韜笑曰：『此館乃與子始會之地也。』韜往視井中，獸皮衣宛然如故。韜又笑謂其妻子曰：『往日卿所著之衣猶在。』妻曰：『可令人取之。』既得，妻笑謂韜曰：『妾試更著之。』妻乃下階，將獸皮衣著之，纔畢，乃化爲虎，跳躑哮吼，奮而上廳，食子及韜而去。

宋・徐鉉《稽神録》佚文 清源人陳褒隱居別業。臨窗夜坐，窗外卽廣野，忽聞有人馬聲。視之，見一婦人騎虎自窗下過，徑入西屋內壁下。先有一婢卧，婦人卽取細竹枝，從壁隙中刺之。婢忽爾腹痛，開戶去如厠。褒方愕駭，未及言，婢已出，卽爲虎所搏。遽前救之，僅免。鄉人云：『村中恆有此怪，所謂虎鬼者也。』

宋・洪邁《夷堅志》支乙卷五《趙不易妻》 趙不易爲江陰軍僉判，其妻得奇疾，烟火食不向口，惟啖生肉，服飾起居與平日無異，而與夫別室寢處。趙秩滿，調知桂陽監。妻疾愈甚，一婢供其使令，便覺瘦瘁短氣，面如蠟色，不半年輒死。又換一人往，亦然。凡死於彼者三。每老兵持肉來，或從戟門入，必怒曰：『何得經鼓角樓下過！』棄而不納。若自後圃入，則受之。其後趙君待知封州闕，寓居衡州常寧。泊到官，妻白晝化爲虎，騰吼而出。錢允直與趙爲江陰交代，聞其事甚詳，及守桂陽，吏輩尚能言。判官侯孝友者，亦居於常寧，云趙妻乃中官家女，不知本何人，容貌姝美，未嘗妊娠，性好潔，夫每至其室，坐于椅上，才去卽令洗滌。三婢之亡，皆遭其乘夜吮血，故浸淫絕命。

又支景卷一《陽臺虎精》 自鄂渚至襄陽七百里，經亂離之後，長塗莽莽，杳無居民。唯屯駐諸軍每二十里置流星馬鋪，轉達文書，七八十里間則治驛舍，以爲兵帥往來宿頓處，士大夫過之者亦寓託焉。乾道六年，江同祖爲湖廣總領所幹官，自鄂如襄，由漢川抵陽臺驛，夜爲蚊所撓，不得寢，戒從卒雞初鳴卽起。驛吏白曰：『此方最荒寂，多猛虎，而虎精者素爲人害，比有武官乘馬未曉行，并馬皆遭啖食，今須辨色上道爲佳耳。』

江如其言。歸塗過郢州，復當投宿於彼，與皂隸共三騎及兩卒前行，起差早，覺人馬辟易，遙望一黃物馳草間，中心絕怖。漸近，蓋巨鹿，其大如牯牛，固已悚然。行半程，忽見一婦人在馬前，年可四五十，綰獨角髻，面色微青，不施朱粉，雙目絕赤，殊眈眈可畏，著褐衫，繫青裙，曳草履，抱小貍貓，乍後乍前，相隨逐不置。將弛擔，乃不見。江心念豈非所謂虎精者乎？秘不語人。拂旦欲東，鋪卒云：『昨於道左見二虎雛，尚未能動步，吾官欲之否？願以獻。』江笑曰：『吾豈應養虎自遺患？』卻弗取。又信宿，從漢陽濟江，同載數人，彼婦在焉，容貌衣服，一切如初。江謂女子獨行而能及奔馬，益懼，坐轎中，下簾閉沓，不敢正視。還舍且一月，聞門外金鼓叫譟聲，士庶環集者幾千數，若捕押兇盜然。出視之，則又彼婦也。問其故，皆言南市人家連夕失豬狗幷小兒甚多，物色姦竊，無有也，獨小客店內此婦人單身僦止，三經旬矣，而未嘗烟爨，囊無一錢，但謹育一貓，望其吻，時有毛血沾污，疑必怪物，是以訟於官。令戎邏執送府，婦人氣概洋洋，無怖色。既入郡，郡守李壽卿侍郎使至僉廳供狀，婦自能把筆作字，云：『姓屠氏，是士大夫家女，父嘗任遠安縣知縣，嫁夫不稱意，亦已死，無嗣續，孤孑一身，客游苟活，市上惡少年交相侮困，翻抵爲異類，冤苦情極，願侍郎做主。』壽卿不忍窮治，姑令責戒勒狀押出境。遂入咸寧茶山，與采茶寮戶雜處。久之，又因搏食畜犬，爲人所見，箠而逐之。後不知所在。

清・蒲松齡《聊齋志異》卷一二《二班》　殷元禮，雲南人，善針灸之術。遇寇亂，竄入深山。日既暮，村舍尚遠，懼遭虎狼。遙見前途有兩人，疾趁之。既至，兩人問客何來，殷乃自陳族貫。兩人拱敬曰：『是良醫殷先生也！仰山斗久矣！』殷轉詰之。二人自言班姓，一爲班爪，一爲班牙。便謂：『先生，余亦避難石室，幸可棲宿，敢屈玉趾，且有所求。』殷喜從之。俄至一處，室傍巖谷。燕柴代燭，始見二班容軀威猛，似非良善。計無所之，亦即聽之。又聞榻上呻吟，細審，則一老嫗僵臥，似有所苦。問：『何恙？』牙曰：『以此故，敬求先生。』乃束火照榻，請客逼視。見鼻下口角有兩贅瘤，皆大如碗，且云：『痛不可觸，妨礙飲食。』殷曰：『易耳。』出艾團之，爲灸數十壯，曰：『隔夜愈矣。』二班喜，燒鹿餉客，並無酒飯，惟肉一品。爪曰：『倉猝不知客至，望勿以輸褻爲怪。』殷飽餐而眠，枕以石塊。二班雖誠樸，而粗莽可懼，殷轉側不敢熟眠。天未明，便呼嫗，問所患。嫗初醒，自捫，則瘤破爲創。殷促二班起，以火就照，敷以藥屑，曰：『愈矣。』拱手遂別。班又以燒鹿一肘贈之。後三年無耗。殷適以故入山，遇二狼當道，阻不得行。日既西，狼又羣至，前後受敵。狼撲之，仆；數狼爭嚼，衣盡碎。自分必死。忽兩虎驟至，諸狼四散。虎怒，大吼，狼懼盡伏。虎悉撲殺之，竟去。殷狼狽而行，懼無投止。遇一嫗來，睹其狀，曰：『殷先生喫苦矣！』殷戚然訴狀，問何見識。嫗曰：『余即石室中灸瘤之病嫗也。』殷始恍然，便求寄宿。嫗引去，入一院落，燈火已張。曰：『老身伺先生久矣。』遂出袍袴，易其敝敗。羅漿具酒，酬勸諄切。嫗亦以陶椀自酌，談飲俱豪，不類巾幗。殷問：『前日兩男子，係老姥何人？胡以不見？』嫗曰：『兩兒遣逆先生，尚未歸復，必迷途矣。』殷感其義，縱飲不覺沉醉，酣眠座間。既醒，已曙，四顧竟無廬，孤坐巖上。聞巖下喘息如牛，近視，則老虎方睡未醒。喙間有二瘢痕，皆大如拳。駭極，惟恐其覺，潛蹤而遁。始悟兩虎即二班也。

又《苗生》　龔生，岷州人。赴試西安，憩於旅舍，沽酒自酌。一偉丈夫入，坐與語。生舉巵勸飲，客亦不辭。自言苗姓，言噱粗豪。生以其不文，偃蹇遇之。酒盡，不復沽。苗曰：『措大飲酒，使人悶損！』起向壚頭沽，提巨瓿而入。生辭不飲，苗捉臂勸酹，臂痛欲折。生不得已，爲盡數觴。苗以羹椀自吸，笑曰：『僕不善勸客，行止惟君所便。』生即治裝行。約數里，馬病，臥於途，坐待路側。行李重累，正無方計，苗尋至。詰知其故，遂謝裝付僕，己乃以肩承馬腹而荷之，趨二十餘里，始至逆旅，釋馬就櫪。移時，生主僕方至。生乃驚爲神人，相待優渥，沽酒市飯，與共餐飲。苗曰：『僕善飯，非君所能飽，飫飲可也。』引盡一瓿，乃起而別曰：『君醫馬尚須時日，余不能待，行矣。』遂去。後生場事畢，三四友人，邀登華山，藉地作筵。方共宴笑，苗忽至，左攜巨尊，右提豚肘，擲地曰：『聞諸君登臨，敬附驥尾。』衆起爲禮，相並雜坐，豪飲甚懽。衆欲聯句。苗爭曰：『縱飲甚樂，何苦愁思！』衆不聽，設『金谷之罰』。苗曰：『不佳者，當以軍法從事！』衆笑曰：『罪不至此。』苗曰：『如不見誅，僕武夫亦能之也。』首座靳生曰：『絕巇憑臨眼界空。』苗信口續曰：『唾壺擊缺劍光紅。』下座沉吟既久，苗遂引壺自傾。移時，以

次屬句，漸涉鄙俚。苗呼曰：『只此已足，如赦我者，勿作矣！』衆弗聽。苗不可復忍，遽效作龍吟，山谷響應；又起俛仰作獅子舞。詩思既亂，衆乃罷吟，因而飛觴再酌。時已半酣，客又互誦闈中作，迭相贊賞。苗不欲聽，牽生豁拳。勝負屢分，而諸客誦贊未已。苗厲聲曰：『僕聽之已悉。此等文，只宜向牀頭對婆子讀耳，廣衆中刺刺者可厭也！』衆有慚色，更惡其粗莽，遂益高吟。苗怒甚，伏地大吼，立化爲虎，撲殺諸客，咆哮而去。所存者，惟生及靳。靳是科領薦。後三年，再經華陰，忽見嵇生，亦山上被噬者。大恐欲馳，嵇捉鞚使不得行。靳乃下馬，問其何爲。答曰：『我今爲苗氏之倀，從役良苦。必再殺一士人，始可相代。三日後，應有儒服儒冠者見噬於虎，然必在蒼龍嶺下，始是代某者。君於是日，多邀文士於此，即爲故人謀也。』靳不敢辨，敬諾而別。至寓，籌思終夜，莫知爲謀，自拚背約，以聽鬼責。適有表戚蔣生來，靳述其異。蔣名下士，邑尤生考居其上，竊懷忌嫉。聞靳言，陰欲陷之。折簡邀尤，與共登臨，自乃着白衣而往，尤亦不解其意。至嶺半，肴酒並陳，敬禮臻至。會郡守登嶺上，與蔣爲通家，聞蔣在下，遣人召之。蔣不敢以白衣往，遂與尤易冠服。交着未完，虎驟至，啣蔣而去。

清・袁枚《續子不語》卷七《獵户説虎》　傳聞虎傷人，則倀鬼爲尸脱衣與虎食；又云：虎能禹步，令尸自起脱衣：此皆不然也。蓋人不見虎，故爲此推測之詞。有鄭獵戶云：虎擒人，銜其頭頸，人痛極，手足自撐拽，勢皆向下，衣褲自褪下。人無事而講禮貌，則岸然巍然也。及至窘急無訴，便自抖擻卑縮，衣帶自寬矣。

鄭少年時，嘗與同伴值兩虎。其一虎銜同伴去，其一虎鄭槍中之，未斃而逸。鄭懼其復來，乃先上高樹，避而望之。見虎所銜同伴，先下鞋又下襪，迤逦而褲下矣。明日，招伴尋之，則衣履一一在途。其尸隔五里餘，剩其左臂，驗有舊傷，果其伴也；腹臟亦未吃盡。又二三里，則所槍傷虎，僵伏而斃矣。

傳聞虎咬人，初旬在頭，中旬在肩背，下旬在腰腿，此大不然。鄭所見，皆肩項也。虎作威向前，自上擲下而咬之，非肩項不可挈其軀，無上下異也。即虎食所先，雖不可見，其所殘剩者，偶餘手足，亦無上下旬分手足之異。

虎大者力千斤，小者亦二三百斤，又加以爪牙騰躍，人力斷斷不能勝。所恃者，人之巧可以制虎之貪痴耳。

虎氣旺，中槍多不立斃。鄭嘗入深山，徑轉處，有虎如大牛蹲路側，鄭急甚，不及用槍，乃大聲喝之，姑懾以氣勢，虎果躍去。鄭度其必來，無村落可避，乃先視其所去處，尋坡下伏。虎果躍至，中鄭槍，又躍去。鄭度再至，則虎必難禦，急上高樹避之。俄頃，虎至，覓鄭不得。鄭窘甚，足偶失觸枝動。虎仰視見鄭，躍起撲鄭，格巨枝而墜者再，樹震撼葉葉有聲。虎瘡甚，不能再躍，乃嚙道旁石塊盡碎，銜石而斃。

倀必附物而行，或貓兔雞鴨蛙雉，皆能作汪汪聲，先虎二三里，視機伏處，引而避之。虎輒隨倀聲轉移。制之之法，聞倀即用釘釘樹上，隨所值之第一株，然後擊倀所附物，則物斃而倀亦聲絕矣。或曰釘金也，樹木也，魂屬木，魄屬金，取以魄就魂之義。魄惡，好殺。倀魄也，禳之以就魂，則驚魄有依，不爲虎役矣。

倀聲慘而長，無轉音。但夜深人靜，亦有能作人語。鄭嘗與同伴往獵，舟泊溪下。一夕，聞岸上敲門聲，久而門內人應之欲起。其婦力阻曰：『夜深宜避，勿往啓戶。』敲者益急，其婦卧問曰：『客何來？』曰：『間壁。』『客爲誰？』則又曰：『間壁。』夫婦遂不起，敎以明日來。敲仍急，鄭異之，從縫隙視，見有物如數石穀囊者塞其門；從斜月光中審辨之，則虎也，以頭撞其門，所應兩字則倀也。

鄭潛曳醒其同舟而告之，皆恐匿船板下。鄭乃以槍自後打之。虎驚痛，咬破其門，壞屋檐而去。翌日視之，門下所跪點頭處，成兩窪迹。行二里餘，溪水中得死虎，重六百斤。或曰：虎負傷落水不能起也。或曰：虎中槍熱甚，故就取涼傷發而斃也。

虎食兔，入口即沒。虎食雞與鳩雉，則入口上下膊一再合，即仰噴剩羽，如散花雨，周圍丈餘。雉五色文，散飛最可觀。

傳説虎欺人畏，故不傷醉人，不食孩童，非也。醉人必醉甚，行路欹斜不定，虎始不食，蓋撲之不準也。至于孩童，則樗里有鄰兒，兄弟夜出門就廁，其兄年十三四，蹲廁上。其弟九歲，立檐下。見有若松毛一團者，擲而前。弟畏縮，就其兄旁曰：『是何物耶？』兄曰：『松團耳。』虎前，棄其弟而攫其兄去。明日，迹血尋之，衣履處處散遺，拔起小松根數十株，

蓋其兄忍痛手迹也。至血痕闊處而止，蓋已食盡，而草上血亦經吮過矣。

虎飢亦食蔬菜。樗里有女子，與其嫂在樓煨芋食，棄芋皮窗外。姑偶憑窗，見虎吮芋皮盡，則仰以俟。嫂懼，多煨芋，以皮給之，恐其躍上也。姑欲閉窗，則伸手出，怕虎起攫手；坐待，則眼見嫂芋將不繼，乃試以全芋投之，虎一吞而盡。姑曰：『吾得之矣。若不畏熱，可圖也。』乃燒鐵錘透紅，以芋皮裹之，芋皮着熱鐵即粘。試投之，則虎仰頭視既久，見擲物，接而吞之，吞後則躍去。後二日，里得斃虎，爪自裂其胸見骨。

傳聞虎不再交，亦非也。虎獨處，其有兩者，必牝牡也。其有三四五者，必虎母子也。子大，則牝牡母子皆鬥，而仍獨處矣。大概月大暈夜虎乃交；在半夜後，來日必起大風。

鄭少時嘗聞兩虎互鳴，不知何故。一夕宿嶺上寺樓，聞兩虎鳴甚遠，聲聞林外。窺之，則月濛濛暈矣。有物一堆，上白下黑如土阜，搖動久之，其下者猛吼震谷。蓋其竅初合，牝者痛而驚躍也。晨起，則兩虎在土阜上，互跳交撲，久之始散。是日寺僧不敢啓門。逾月早起見隔嶺此白黑二虎，抱躍而起，既落地，則兩釋矣。其明年，則有四小虎同行。或曰：虎交一躍，則得一子；四子皆一交所得。

鄭晚年當七十後，必持一雨傘行，杆鐵自衛。常曰：『吾遇虎一，則俟其撲而左右避，以杆抵其腰，能令不再起撲。吾遇虎二三，則張傘而旋轉之，能使虎疑，不敢撲吾。』

又數年，鄭往鄰村看社戲，肩傘歸。中途昏暮，虎突起道左。鄭避撲不及，墜崖下，急坐起張傘伺虎。不料虎亦墜下，壓鄭身上。傘旋轉如輪，虎蹲鄭腰腿間，凝視傘轉。鄭急取所佩鐵刀，以右手斫其尾閭，左手拔其陰。虎方疑傘，又驚觸其陰，躍起力猛，斷其陰寸餘。鄭據地，手不釋傘。幸鄰人看戲者群過，呼扶以歸。而鄭力竭矣，越二日死。

豹分部

清・鈕琇《觚賸》續編卷三《豹仙》　徐州李蟠以文望雄於鄉，跌宕自喜。其家去州城一二里，有趙翁者，所居之村與李村相望，晨夕往來無間也。趙翁頗饒於貲，小築數十楹，外周以垣，中分兩院而空其半，欄檻曲折，花木幽深。忽一日，有美髯老人從空屋中曳杖而出，自號『豹仙』，顏如童孺，衣冠甚古，長揖趙翁，偕入其室，則屏幛之麗，几案之精，皆非素有。翁顧視駭愕，豹仙曰：『老夫生無氏族，居無井里，所至之地，安卽爲鄉。昨從天目、天台渡江而北，遍訪幽棲，曾無愜意。適見君有閒館，絕遠囂塵，暫頓妾婢於此，當圖留珠之報，用酬割宅之恩，幸無訝也。』言未既，美姬漸次出見，焚香於爐，瀹茗於盌，更侍遞進，光艷照座。豹仙笑指諸姬曰：『此皆老夫養生之具矣。』趙翁告退，念其禮意既殷，談論復雅，頓忘怪異，轉與親暱，暇則輒相過從。豹仙自言得道漢時，市朝屢變，轉瞬間不覺千有餘歲。賴有狐氏八仙，從侍巾櫛。紅粉四班，命曰『陰獵』，踰月則遣一班於三百里外媚人取精，挹彼注茲，合同而化，運之以氣，葆之以神，延生之術，實由於此。趙翁度其必能前知，因叩以吉凶禍福，無不奇中。驚傳鄉曲，咸以眞仙奉之。蟠獨不信，一夕痛飲極醉，直造豹所，大呼『妖獸』，數其惑衆之罪。豹則蚤已避去，其室闃如，而蟠仍毒詈不止也。趙翁隔院聞其聲，亟往諄勸，令僕夫乘月扶歸。明日豹仙復見，趙翁曰：『吾友無狀，深獲罪於老仙。醉人當恕，幸無較焉。』豹仙曰：『此君天祿甚高，老夫輩法當退避。計其年滿三十，當魁天下，四十六歲，位至三公。但其生平有二隱事，實傷陰德，致干天罰。且性近鬼躁，功名雖顯，不免淹阻，或至遷謫。若老夫則跡本萍浮，呼當馬應，既被譴驅，無庸留滯矣。』辭別出門。有頃過覘其居，鳥語在簷，落紅滿地，依然一空院也。他日趙以二隱事詢李，李嘿而不悅，似有悔咎之色。康熙丁丑，蟠果狀元及第，尋以事去官。

熊分部

清・袁枚《子不語》卷一九《熊太太》　康熙間，內城伍公某者，三等侍衛也。從上打圍木蘭，以逐取獵犬故，墜深澗中，自分死矣。餓三

日，有人熊過澗，乃抱以上。自分以爲將啖己也，愈驚。熊抱入山洞，采果喂之，或負羊豕與食，伍見而攢眉，熊爲采樹葉燒熟以食之。久之，漸無怖意。每小便，熊必視其陰而笑，方知熊故雌也，遂與成夫婦，生三子，勇力絕人。伍欲出山，熊不許。其子求還家，熊許之。長子名諾布，官藍翎侍衛，乃以巨車迎父母還家。家人號曰『熊太太』。人求見者，熊不能言，能叉手答禮。就養其家十餘年，先伍公卒。學士春臺親見之，爲余言。

狨分部

清・鈕琇《觚賸》續編卷四《狨》 狨生東粵山中，柔毛，善緣木，陸佃曰尾作金色，俗謂金線狨。楊億《談苑》曰：大小類猿，長尾絕自愛，尾中毒矢，即自嚙斷。未聞其以獼猴爲食也。余閱南海陳恭尹《狨賦》而甚怪之，因錄以補《博物》所未備。賦曰：『猛虎之搏，健走可避；鷹鸇之擊，伏者不摯。狡兔畏虞，三窟入地；維猴與狨，若見大吏。唇戰爪縮，相泣而跪；狨呼猴前，膝行蒲伏。伸手探囊，捫胸抵脊，驗其腰腹，孰肥孰瘠。瘠者遣去，肥者戴石。使其湔洗，使自拔毛，須臾之間，飫彼貪饕。瘠猴得免，各歸其所，聚族相戒，嗷嗥爾汝。有介葛盧，頗聞其語。猴之言曰：榛栗之林，楩梨橘柚，上干層雲，危柯夭矯。棘蓬未剖，青柎未老，彼肥輕捷，獨得先飽。空山斷蹊，無鄉之社，鬼嘯兒嗥，以恐行者，連臂上屋，搴門擲瓦。彼肥便巧，欺童虐寡。白晝大都，聚人索錢，操刀學割，屢舞躚躚。彼肥顏厚，沐而衣冠。吾聞福始，是曰禍先，果爲狨飽，更被惡言。謂汝不臧，飲水刮腸；謂汝不潔，保濯於江。故曰足可躍，陷於機，翮可奮，弋於絲，坐客辨肴，大哉先之，方今之時，愼哉勿肥。此之謂也。』恭尹此賦，豈目擊狨之爲狀而著之於詞歟？抑有見於同類者之擇肥而食，故假狨以況之？而多方以致肥之猴，亦其所自取歟！或曰：宋文武二品以上用狨坐，惟其有之，是以似之，大吏之喻，寄嘅深矣。

獐分部

晉・陶潛《搜神後記》卷六 盧充獵，見獐便射，中之。隨逐，不覺遠。忽見一里門，如府舍。問鈴下，鈴下對曰：『崔少府府也。』進見少府，少府語充曰：『尊府君爲索小女婚，故相迎耳。』三日婚畢，以車送充至家。母問之，具以狀對。既與崔別後四年之三月三日，充臨水戲。遙見水邊有犢車，乃往開車戶。見崔女與三歲兒共載，情意如初。抱兒還充，又與金鋺而別。

鹿分部

晉・陶潛《搜神後記》卷九 淮南陳氏，於田中種豆，忽見二女子，姿色甚美，著紫纈襦，青裙，天雨而衣不濕。其壁先掛一銅鏡，鏡中見二鹿，遂以刀斫獲之，以爲脯。

牛分部

晉・干寶《搜神記》卷一八 秦時，武都故道，有怒特祠，祠上生梓樹。秦文公二十七年，使人伐之，輒有大風雨。樹創隨合，經日不斷。文公乃益發卒，持斧者至四十人，猶不斷。士疲還息，其一人傷足，不能行，卧樹下，聞鬼語樹神曰：『勞乎攻戰？』其一人曰：『何足爲勞。』又曰『秦公將必不休，如之何？』答曰：『秦公其如予何。』又曰：『秦若使三百人被髮，以朱絲繞樹，赭衣灰垩伐汝，汝得不困耶？』

神寂無言。明日，病人語所聞。公於是令人皆衣赭，隨斫創，塗以灰。樹斷，中有一青牛出，走入豐水中。其後青牛出豐水中，使騎擊之，不勝。有騎墮地復上，髻解被髮，牛畏之，乃入水，不敢出。故秦自是置旄頭騎。

南朝宋・劉敬叔《異苑》卷六　晉元興中，東陽太守朱牙之，忽有一老公從其妾董牀下出，著黃裳衿帽。所出之埳，甚滑澤有泉。遂與董交好，若有吉凶，遂以告牙之。兒疾瘧，公曰：『此應得虎卵服之。』持戟向山。果得虎陰，尚餘煖氣，使兒炙噉，瘧即斷絕。公常使董梳頭，髮如野豬毛。牙之後詣祭酒上章，於是絕跡。乃作沸湯，試澆此埳，掘得數斛大蟻。不日村人捉大刀野行，逢一丈夫，見刀，操黃金一餅求以易刀，及授刀，奄失其人所在。重察向金，乃是牛糞，計此乃牙之家鬼。

宋・洪邁《夷堅志》乙志卷八《牛鬼》　秉義郎高世令，居台州黃巖。紹興四年，攝征稅於溫州白沙鎮。二月十九夜，已就枕，聞窗外兩人呼曰：『異物且來殺君，君謹避之。堅塞五竅，勿與校，庶或可脫。』審其聲，乃舊同寮明州都監李利見、台州巡檢趙祿，皆死矣。大懼，即蒙被危坐以待。少頃，聞有詬李、趙者，曰：『我殺高世令，干君何事？』別一人以杖拄地，行過牀後，若瞽者細語云：『彼呼君時切勿應。』又聞詬者曰：『盲畜生，汝亦復強預人事。』李、趙相與勸解曰：『殺一高世令，於君何益？』既而一蟲薨薨然自窗隙入帳中，繞被飛鳴，且十數匝。高窺見蟲色爛然如金，垂紅線於後，引手欲挽之。李、趙又呼云：『禍事，禍事，殺之寃害益重。』乃縱之。來往盡夜，終不得逞而去。小史窺窗外，見少年與一嫗對立。少年曰：『須與翁索命。』嫗曰：『宜然。』天明啓門，則兩牛卧籬下，跡所從來，乃近鎮五里農家物也。鎮寨巡檢聞此怪，招高飲，開釋之。俄而求歸，曰：『老嫗、少年，皆在卓下矣。』高妻孥皆在黃巖，是夜，見其妾云：『君來時我已有娠，今小蓐以死。昨嘗寄履韈，達乎？』方啜泣，李、趙褰帷入，敍闊如平生。高度必死，竟夕秉燭，遍作書與親舊訣，得八十幅。語或雜俳頌，殆類有物憑之者。屢冠帶走出，將赴舍前江水，復聞空中語曰：『勿與鞋，與即去矣。』左右藏去之。凡不飲食五日，乃醒。家人來視之，所謂孕妾，實妊身四月，食牛肉而墜，元不死也。高亦無恙。吳傳朋說。

羊分部

晉・干寶《搜神記》卷一八　漢齊人梁文，好道。其家有神祠，建室三四間，座上施皂帳，常在其中。積十數年。後因祀事，帳中忽有人語，自呼『高山君』。大能飲食，治病有驗。文奉事甚肅。積數年，得進其帳中。神醉，文乃乞得奉見顏色。謂文曰：『授手來。』文納手，得持其頤，髯鬚甚長。文漸繞手，卒然引之，而聞作羊聲。座中驚起，助文引之，乃袁公路家羊也。失之七八年，不知所在。殺之，乃絕。

宋・洪邁《夷堅志》丙志卷一一《白衣婦人》　宣和中，鄉人董秀才在州學，因如廁，見白衣婦人徘徊於前，問其故，曰：『我榮圃中人也，良人已沒，藐然無所歸。』董留與語，且告以齋舍所在。至夜遂來並寢。未幾得疾，同舍生或知之，以白教授。教授造其室責之曰：『士人而爲異類所馮，何至此！』扣其所有，曰：『但嘗遺一袒服。』取視之，穢而無縫，命投諸火，遣諸生蹤跡焉。一老圃曰：『向者小兒牧羊，一牝羊墜西廊井中，不可取。今白衣而出，豈其鬼歟？』呼道士行法，呪黑豆投於井，怪乃絕不至，然董亦死。

馬分部

宋・張師正《括異志》卷九《張尚書》　張尚書存，冀州人，家富於財。策進士第，累歷臺省館閣清要之職，致政歸鄉閭。一夕，圉人見一犢盜食馬粟，逐而捶之，但見白光奔宅門，遂失之，門閉如故。翌日張病，肌骨痛者數日。間策杖詣馬厩，問圉人曰：『旬日前夜見何物？』圉人曰：『見一犢竊啗馬粟，擊之化爲白光而去。』張曰：『後或見，不可擊

也。』圉人頗疑之。歲餘，病亟，闔者見一犢自宅門出，追視乃不見。俄聞宅中哭，乃尚書也。

明・王臨亨《粵劍編》卷二　庚子漳、潮間地震，因有物自海中來，如火毬，土人呼爲海流。每夜間飛入人家，着婦人身，即昏仆，有至死者。每日暮，家擊金鼓，男子持桃柳枝以待。遇有火光飛入，亂撲之，其火盡碎散墜地，良久乃滅。程鄉之間，其物着六畜，亦有死者。余聞潮之父老言，嘉靖丁巳，漳、潮地震，後有人傳一札至，不知何自來，謂大災之後，鬼物奔騰，附火而行，號曰馬精，至，必有大殃。已而，果有燐火夜見，飛入人家，或化人形，或爲狐犬之狀，侵及婦女輒死，人謂即黑眚也。亡何，倭難大作，桴鼓之聲，數十年不息。今是物再至爲妖，亂象固已兆矣。桑土衣袽，是在文武吏士哉！是在文武吏士哉！

驢分部

唐・張讀《宣室志》卷二　天寶初，有王薰者，居長安延壽里中。嘗一夕，有三四輩挈食會薰所居。既飲食，燭前忽有巨臂出燭影下，薰與諸友且懼，相與觀之。其臂色黑，而有毛甚多。未幾，影外有語曰：『君有會，不能一見呼耶？願得少肉致掌中。』薰莫測其由，即與之。其臂遂引去。少頃，又伸其臂曰：『君幸與我肉，今食具盡，願君更賜之。』薰即又置肉於掌中，已而又去。於是相與謀曰：『此必怪也。俟其再來，當斷其臂。』頃之果來，拔劍斬之。臂既墮，其聲亦遠。俯而視之，乃一驢足，血滿於地。明日，因以血踪追尋之，入里中民家。既以事問民，民曰：『家有一驢，且二十年矣。夜失其足，有似刃而斷者焉。方駭之。』而薰又以事而告其民，若符所怪。即殺而食之。

清・俞樾《右台仙館筆記》卷五　慈溪北門中亦有馮氏宅，相傳此宅舊有驢精。馮氏一幼子患病，往往僵厥，云有長耳毛身人來至牀頭，持泥團強食之，疑即此驢精爲祟也。後病愈，亦無他。粵寇之亂，宅燬於火，而驢精尚存，其所窟則在喉口中。喉口者，慈湖水入城，與城中諸水會合之故道也。其道經馮氏屋下，湮塞已久。或云趙文華築城時所塞，或云馮氏之先有官御史者，實建此屋，惡水聲之喧聒，故塞之也。數年前，邑人用形家言，率錢鳩工，開濬此道，以經費不繼，半途而輟，故喉口中仍無水，驢精得居之，猶時出見形焉。

騾分部

清・褚人穫《堅瓠餘集》卷一《神騾》　《馬氏日抄》：京師梓潼廟在玄武門東，人常以白騾施廟中。道士控群騾日行巷陌，以芻豆爲由，募化銀錢。一大騾特異，不受羈紲。紲則臥勿起，遂縱之往來城市，數日一還廟。道士恐爲人所傷，於項下懸一木牌，標曰『神騾』。日少食芻粟，喜啖茶葉。沿門駐立乞茶，麾之弗去，以茶餉之即行，日以爲常。一切盜禱借於神，欲乘往德州，以茶餌之。至河西務，加以銜勒，堅臥不肯行，遂捨之而還。

狼分部

唐・張讀《宣室志》卷八　太原王含者，爲振武軍都將。其母金氏，本胡人女，善弓馬，素以獷悍聞。嘗馳健馬，臂弓腰矢，入深山，取熊鹿狐兔，殺獲甚多。故北人皆憚其能而推重之。後年七十餘，以老病，遂獨止一室，辟侍婢，不許輒近左右，至夜即扃戶而寢。往往發怒，欲杖其家人輩。後一夕，既扃其戶，家人忽聞軋然之聲，遂趨以伺之，望見一狼自室中開戶而出；天未曉，而狼自外還，入室又扃其門。家人甚懼，具白於含。是夕，於隙中潛窺，如家人言。含憂悸不自安。至曉，金氏召含，且誨即市麋鹿。含熟以獻，金氏曰：『吾所需生者爾。』於是以生麋鹿致於前。金氏啖立盡。含益懼。家人輩或竊語其事，金氏聞之，色甚慚。是

夕，既扃戶，家人又伺而視之，有狼遂破戶而出。自是竟不復還矣。

清・蒲松齡《聊齋志異》卷五《黎氏》 龍門謝中條者，佻達無行。三十餘喪妻，遺二子一女，晨夕啼號，縈累甚苦。謀聘繼室，低昂未就。暫僱傭媼撫子女。一日，翔步山途，忽一婦人出其後。待以窺覘，是好女子，年二十許。心悅之，戲曰：『娘子獨行，不畏怖耶？』婦走不對。又曰：『娘子纖步，山徑殊難。』婦仍不顧。謝四望無人，近身側，遽挈其腕，曳入幽谷，將以強合。婦怒呼曰：『何處強人，橫來相侵！』謝牽挽而行，更不休止。婦步履跌蹶，困窘無計。乃曰：『燕婉之求，乃若此耶？緩我，當相就耳。』謝從之。偕入靜壑，野合既已，遂相欣愛。婦問其里居姓氏，謝以實告。既亦問婦。婦言：『妾黎氏。不幸早寡，姑又殞歿，塊然一身，無所依倚，故常至母家耳。』謝曰：『我亦鰥也，能相從乎？』婦問：『君有子女無也？』謝曰：『實不相欺：若論枕席之事，交好者亦頗不乏。祇是兒啼女哭，令人不耐。』婦躊躇曰：『此大難事！觀君衣服襪履款樣，亦只平平，我自謂能辦。但繼母難作，恐不勝誚讓也。』謝曰：『請毋疑阻。我自不言，人何干與？』婦亦微納。轉而慮曰：『肌膚已沾，有何不從？但有悍伯，每以我爲奇貨，恐不允諧，將復如何？』謝亦憂皇，請與逃竄。婦曰：『我亦思之爛熟。所慮家人一洩，兩非所便。』謝云：『此卽細事。家中惟一孤嫗，立便遣去。』婦喜，遂與同歸。先匿外舍；卽入遣嫗訖，掃榻迎婦，倍極歡好。婦便操作，兼爲兒女補綴，辛勤甚至。謝得婦，嬖愛異常，日惟閉門相對，更不通客。月餘，適以公事出，反關乃去。及歸，則中門嚴閉，扣之不應。排闥而入，渺無人迹。方至寢室，一巨狼衝門躍出，幾驚絕！入視子女皆無，鮮血殷地，惟三頭存焉。返身追狼，已不知所之矣。

犬分部

漢・應劭《風俗通義》卷九《世間多有狗作變怪，扑殺之，以血塗門户然衆得咎殃》 桂陽太守汝南李叔堅，少時，爲從事，在家，狗人立行，家言當殺之，叔堅云：『犬馬喻君子，狗見人行，效之，何傷？』叔堅見縣還，解冠榻上，狗戴持走，家大驚，時復云：『誤觸冠，冠纓掛着之耳。』狗於竈前蓄火，家益怔忪，復云：『兒婢皆在田中，狗助蓄火，幸可不煩鄰里，此有何惡。』里中相罵，不言無狗怪，遂不肯殺，後數日，狗自暴死，卒無纖介之異。叔堅辟太尉掾，固陵長，原武令，終享大位。子條蜀郡都尉，威龍司徒掾。凡變怪皆婦女下賤，何者？小人愚而善畏，欲信其說，類復裨增；文人亦不證察，與俱悼懾，邪氣承虛，故速咎證。《易》曰：『其亡斯自取災。』若叔堅者，心固於金石，妖至而不懼，自求多福，壯矣乎！

又《世間多有精物妖怪百端》 魯相右扶風臧仲英爲侍御史，家人作食，設桉，欻有不清塵土投污之；炊臨熟，不知釜處；兵弩自行；火從篋簏中起，衣物燒盡，而篋故完；婦女婢使悉亡其鏡，數日堂下擲庭中，有人聲言：『汝鏡。』女孫年三四歲，亡之，求不能得，二三日乃於清中糞下啼：若此非一。汝南有許季山者，素善卜卦，言：『家當有老青狗物，內中婉御者益喜與爲之。誠欲絕，殺此狗，遣益喜歸鄉里。』皆如其言，因斷無纖介，仲英遷太尉長史。

晉・干寶《搜神記》卷三 右扶風臧仲英，爲侍御史。家人作食，設案，有不清塵土投汙之。炊臨熟，不知釜處。兵弩自行。火從篋簏中起，衣物盡燒，而篋簏故完。婦女婢使，一旦盡失其鏡，數日，從堂下擲庭中，有人聲言：『還汝鏡。』女孫年三四歲，亡之，求不知處，兩三日，乃於圂中糞下啼。若此非一。汝南許季山者，素善卜卦，卜之曰：『家當有老青狗物，內中侍御者名益喜，與共爲之。誠欲絕，殺此狗，遣益喜歸鄉里。』仲英從之，怪遂絕。後徙爲太尉長史，遷魯相。

又卷一八 北平田琰，居母喪，恆處廬。向一暮，夜，忽入婦室。密怪之，曰：『君在毀滅之地，幸可不甘。』琰不聽而合。後琰暫入，不與婦語，婦怪無言，幷以前事責之。琰知鬼魅。臨暮竟未眠，衰服掛廬。須臾，見一白狗，攫廬衘衰服，因變爲人，著而入。琰隨後逐之，見犬將升婦牀，便打殺之。婦羞愧而死。

又 山陽王瑚，字孟璉，爲東海蘭陵尉。夜半時，輒有黑幘白單衣吏，詣縣叩閣，迎之則忽然不見。如是數年。後伺之，見一老狗，白軀猶

故，至閣便爲人。以白孟璉，殺之乃絕。

又　司空南陽來季德，停喪在殯，忽然見形，坐祭牀上，顏色服飾聲氣，熟是也。孫兒婦女，以次敎戒，事有條貫。鞭朴奴婢，皆得其過。飲食既絕，辭訣而去。家人大小，哀割斷絕。如是數年，家益厭苦。其後飲酒過多，醉而形露，但得老狗，便共打殺。因推問之，則里中沽酒家狗也。

晉・陶潛《搜神後記》卷九　林慮山下有一亭，人每過此宿者輒病死。云嘗有十餘人，男女雜沓，衣或白或黃，輒蒲博相戲。時有郅伯夷者，宿于此亭，明燭而坐誦經。至中夜，忽有十餘人來，與伯夷並坐蒲博。伯夷密以鏡照之，乃是羣犬。因執燭起，陽誤以燭燒其衣，作燃毛氣。伯夷懷刀，捉一人刺之。初作人喚，遂死成犬。餘悉走去。

又　太叔王氏，後娶庾氏女，年少色美。王年六十，常宿外，婦深無欣。後忽一夕見王還，燕婉兼常。晝坐，因共食。奴從外來，見之大驚。以白王。王遽入，僞者亦出。二人交會中庭，俱著白帢，衣服形貌如一。眞者便先舉杖打僞者，僞者亦報打之。二人各敕子弟，令與手。王兒乃突前痛打，是一黃狗，遂打殺之。王時爲會稽府佐，門士云：『恆見一老黃狗，自東而來。』其婦大恥，病死。

南朝宋・劉敬叔《異苑》卷八　太元中，吳興沈霸夢女子來就寢。同伴密察，惟見牝狗，每待霸眠，輒來依牀。疑爲魅，因殺而食之。霸後夢青衣人責之曰：『我本以女與君共事，若不合懷，自可見語，何忽乃加恥殺。可以骨見還。』明日收骨葬岡上，從是乃平復。

唐・薛用弱《集異記》補編《胡志忠》　處州小將胡志忠，奉使之越。夜夢一物，犬首人質，告忠曰：『某不食歲餘，聞公有會稽之役，必當止吾館矣。能減所食見沾乎？』忠夢中不諾，明早遂行，夜止山館。館吏曰：『此廳常有妖物，或能爲祟。不待寢食，請止東序。』忠曰：『吾正直可以御鬼怪，勇力可以排奸邪，何妖物之有！』促令進膳。方下筯次，有異物其狀甚偉，當盤而立。侍者懾退，不敢傍顧。志忠徹炙，乃起而擊之，異物連有傷痛之聲，聲如犬，語甚分明，曰：『請止！請止！若不止，未知誰死。』忠運臂愈疾，異物又疾呼曰：『斑兒何在！』續有一物自屏外來，閃然而進。忠又擊之，然冠纓帶解，力若不勝。僕夫無計能救，乃以簀撲，羅曳入於東閣。顚仆之聲，如壞牆然。未久，志忠冠帶儼然而出，復就盤命膳。卒無一言，唯顧其閣，時時咨嗟而已。明旦將行，封署其門，囑館吏曰：『俟吾回駕而後啓之。爾若潛開，禍必及爾。』言訖遂行。旬餘乃還，止於館，索筆硯，泣題其戶曰：『恃勇禍必嬰，恃強勢必傾。胡爲萬金子，而與惡物爭！休將逝魄趨府庭，止於此館歸冥冥。』題訖，以筆擲地而失所在。執筆者甚怖，覺微風觸面而散。吏具狀申刺史，乃遣吏啓其戶，而志忠與斑黑二犬，俱仆於西北隅矣。

唐・張讀《宣室志》卷三　貞元中，有大理評事韓生者，僑居西河郡南。有一馬，甚豪駿。嘗一日清晨，忽委首於櫪，汗而且喘，若涉遠而殆者。圉人怪之，具白於韓生。韓生怒：『若盜馬夜出，使吾馬力殆。誰之咎？』乃令撲焉。圉人無以辭，遂受撲。至明日，其馬又汗而喘。圉人竊異之，莫可測。是夕，圉人臥於廐舍，闔扉，乃於隙中視之。忽見韓生所蓄黑犬至廐中，且嗥且躍，俄化爲一丈夫，衣冠盡黑，即挾鞍鞭馬，馳騁而去。行至門，門垣甚高，其黑衣人以鞭策馬，馬竟躍而過。黑衣人乘馬而去。復歸，既下馬解鞍，其黑衣人又嗥躍，還化爲犬。圉人驚異，不敢洩於人。後一夕，黑犬又駕馬而往，逮曉方歸。圉人因尋馬蹤，以天雨新霽，其爲蹤歷歷可辨，至南十餘里一古墓前，其蹤方息。圉人乃結茅齋於墓側。來夕，先止於齋中以伺之。夜將分，黑衣人果駕馬而來，下馬，繫於野樹。其人入墓，與數輩笑言極歡。圉人在茅齋中伏而聽之，不敢動。近數食頃，黑衣人告去，數輩送出墓穴，於內一褐衣者顧謂黑衣人曰：『韓氏名籍今安在？』黑衣人曰：『吾已收在擣練石下。吾子無以爲憂。』褐衣者曰：『愼無泄。茲事泄之，則吾屬不遺焦類矣。』黑衣人曰：『謹受敎。』褐衣者又曰：『韓氏穉兒有字乎？』曰：『未也。吾俟彼有字，當卽編於名籍，必不致弛懈也。』褐衣者曰：『明夕再來，當得以笑語。』黑衣人唯而去。及曉，圉者歸，遂以其事密告於韓生。生卽命肉餵其犬。犬既至，因以繩繫，及次所聞，遂窮擣練石下，果得一軸書，具載韓氏弟兄妻子家僮名氏，紀莫不具載，蓋所謂韓氏名籍者也。有子生一月矣，獨此子不書，黑衣人所謂『穉兒未字』也。韓生大驚，命致犬於庭，鞭而殺之。熟其肉以食家僮。已而率隣居士子十餘輩，執弧矢兵仗，至郡南古墓前，發其塚，穴中有數犬，毛狀異惡，盡殺之以歸。

宋・洪邁《夷堅志》丁志卷二〇《黃資深》 黃資深秀才，廣昌人，館于鄉里王氏。去主家百步許，有婦人，自言主家女，來與亂。既久，遂病瘵，主人疑焉。子弟於薄暮見牝狗銜酒器人立而扣館門，匿跡窺之。黃啟戶延入，俄聞飲食語笑聲，亦未敢呼問。明日，密詢之，諱拒甚力。是日且晚，狗趨屋後山間，久不返。子弟隨觀其所爲，乃入破冢中，戴髑髏而出。急逐之，棄而走。追擊以杖，殺而曳歸。剖其腹，似有孕，一物如皮毬，膜裏皆精液，凝結如乳。即煮熟之，加鹽醯，託爲野物以啗黃，婦人遂不至。黃他日始知其詳，大驚愧，然所患瘵疾亦愈。廣昌黃襄說。

又《二狗怪》 臨川縣曹舍村吳氏女，未嫁而孕，父母責之。女云：『每夕黃昏後，有黃衣人踰牆推戶入，強我與交，因遂感孕。』家人密伺之，果如女言。將入，迎捶以刃，即死。取火照視，乃鄰家老黃狗也。以藥去其胎，得異雛焉。南城竹油村田家嘗失少婦，尋捕無迹，半月而後歸，云：『爲烏衣官人迎入山，處大屋下，飲宴相歡，不知何人也。』自是常常去之，或至旬日。家人以爲山鬼，率鄰里壯男子深入探逐，正見大石穴如屋，黑狗抱婦酣寢，不虞人至，無復能化形。遂擊殺之，以婦歸。

元・佚名《湖海新聞夷堅續志》後集卷二《犬精迷婦》 安仁縣王某出外經商，兩載未歸，留婦及母在家。婦忽有孕，阿姑疑之。一夕阿姑伺夜靜，密造婦房前以察之，似聞婦有嗚嗚聲。至天明，阿姑再造婦房，詰問，乃曰：『每至二更時候，有一物若巨板狀伏於身上，不可動，至雞鳴物方離身起去。』阿姑方悟，視其身下，白汁滿席，方知爲妖怪所惑。累命師巫救治，皆莫驗。巫乃密布灰篩於地，視之，乃犬迹也。隨路迹蹤，追至某家，就用鈔買至壇前烹之。所迷之婦若喪其偶，號哭不勝，越兩日，生下兩物如兔，更無點血，幸得不死，至今癡呆。

清・錢泳《履園叢話》卷一四《地中犬》 嘉慶八年，嘹城顧浦地方東岸民家掘地，得二犬，雌雄各一，置之甕中，旋失所在。按《晉書》：元康中婁縣人懷瑤家，聞地中有犬聲，掘之得犬子，大于常犬，哺之能食。還置穴中，覆以磨石，越宿失所在。與此事相同。《尸子》曰：『地中有犬名地狼。』《夏鼎志》曰：『掘地得狗名賈。』蓋前古已有之矣。

豬分部

晉・干寶《搜神記》卷一八 晉有一士人，姓王，家在吳郡。還至曲阿，日暮，引船上當大埭。見埭上有一女子，年十七八，便呼之留宿。至曉，解金鈴繫其臂。使人隨至家，都無女人，因逼豬欄中，見母豬臂有金鈴。

唐・牛僧孺《玄怪録》卷一《郭代公》 代國公郭元振，開元中下第，自晉之汾，夜行陰晦失道，久而絕遠有燈火之光，以爲人居也，逕往投之。八九里有宅，門宇甚峻。既入門，廊下及堂下燈燭輝煌，牢饌羅列，若嫁女之家，而悄無人。公繫馬西廊前，歷階而升，徘徊堂上，不知其何處也。俄聞堂中東閣有女子哭聲，嗚咽不已。公問曰：『堂中泣者，人耶，鬼耶？何陳設如此，無人而獨泣？』曰：『妾此鄉之祠，有烏將軍者，能禍福人，每歲求偶於鄉人，鄉人必擇處女之美者而嫁焉。妾雖陋拙，父利鄉人之五百緡，潛以應選。今夕，鄉人之女並爲遊宴者，到是，醉妾此室，共鎖而去，以適于將軍者也。今父母棄之就死，而令惴惴哀懼。君誠人耶，能相救免，畢身爲掃除之婦，以奉指使。』公憤曰：『其來當何時？』曰：『二更。』公曰：『吾忝爲大丈夫也，必力救之。如不得，當殺身以徇汝，終不使汝枉死於淫鬼之手也。』女泣少止。於是坐於西階上，移其馬於堂北，令一僕侍立於前，若爲賓而待之。未幾，火光照耀，車馬駢闐，二紫衣吏入而復出，曰：『相公在此。』逡巡，二黃衣吏入而出，亦曰：『相公在此。』公私心獨喜，吾當爲宰相，必勝此鬼矣。既而將軍漸下，導吏復告之。將軍曰：『入。』有戈劍弓矢翼引以入，即東階下，公使僕前曰：『郭秀才見。』遂行揖。將軍曰：『秀才安得到此？』曰：『聞將軍今夕嘉禮，願爲小相耳。』將軍者喜而延坐，與對食，言笑極歡。公於囊中有利刀，思取刺之，乃問曰：『將軍曾食鹿臘乎？』曰：此地難遇。』公曰：『某有少許珍者，得自御廚，願削以獻。』將軍者大悅。公乃起，取鹿臘幷小刀，因削之，置一小器，令自取。將軍喜，引

手取之，不疑其他。公伺其無機，乃投其脯，捉其腕而斷之。將軍失聲而走，導從之吏，一時驚散。公執其手，脫衣纏之，令僕夫出望之，寂無所見，乃啟門謂泣者曰：『將軍之腕已在於此矣。尋其血蹤，死亦不久。汝既獲免，可出就食。』泣者乃出，年可十七八，而甚佳麗，拜於公前，曰：『誓爲僕妾。』公勉諭焉。天方曙，開視其手，則豬蹄也。俄聞哭泣之聲漸近，乃女之父母兄弟及鄉中耆老，相與舁櫬而來，將收其屍以備殯殮。見公及女，乃生人也。咸驚以問之，公具告焉。鄉老共怒殘其神，曰：『烏將軍，此鄉鎮神，鄉人奉之久矣，歲配以女，才無他虞。此禮少遲，卽風雨雷雹爲虐。奈何失路之客，而傷我明神，致暴於人，此鄉何負！當殺公以祭烏將軍，不爾，亦縛送本縣。』揮少年將令執公，公諭之曰：『爾徒老於年，未老於事。我天下之達理者，爾衆聽吾言。夫神，承天而爲鎮也，不若諸侯受命於天子而疆理天下乎？』曰：『然。』公曰：『使諸侯漁色於中國，天子不怒乎？殘虐於人，天子不伐乎？誠使爾呼將軍者，眞神明也，神固無豬蹄，天豈使淫妖之獸乎？且淫妖之獸，天地之罪畜也，吾執正以誅之，豈不可乎！爾曹無正人，使爾少女年年橫死於妖畜，積罪動天。安知天不使吾雪焉？從吾言，當爲爾除之，永無聘禮之患，如何？』鄉人悟而喜曰：『願從公命。』乃令數百人，執弓矢刀鎗鍬钁之屬，環而自隨，尋血而行。纔二十里，血入大塚穴中，因圍而斸之，應手漸大如瓮口，公令束薪燃火投入照之。其中若大室，見一大豬，無前左蹄，血卧其地，突烟走出，斃於圍中。鄉人翻共相慶，會餞以酬公。公不受，曰：吾爲人除害，非鬻獵者。』得免之女辭其父母親族曰：『多幸爲人，託質血屬，閨闈未出，固無可殺之罪。今者貪錢五十萬，以嫁妖獸，忍鎖而去，豈人所宜！若非郭公之仁勇，寧有今日？是妾死於父母而生於郭公也。請從郭公，不復以舊鄉爲念矣。』泣拜而從公，公多歧援諭，止之不獲，遂納爲側室，生子數人。公之貴也，皆任大官之位。事已前定，雖生遠地，而棄于鬼神，終不能害，明矣。

又卷四《尹縱之》　尹縱之，元和四年八月肄業中條山西峰，月朗風清，必吟嘯鼓琴以怡中。一夕，聞簷外履步之聲，若女子行者。縱之遙謂曰：『行者何人？』曰：『妾山下王氏女，所居不遠，每聞郎君吟詠鼓琴之聲，未嘗不傾耳向風，凝思於蓬戶。以父母訓嚴，不敢來聽。今夕之親有適人者，父母俱往，妾乃獨止。復聞久慕之聲，故來潛聽。不期郎之聞也。』縱之曰：『居止接近，相見是常。旣來聽琴，何不入坐？』縱之出迎，女子乃拜，縱之略復之，引以入戶，設榻命坐。儀貌風態，綽約異常，但耳稍黑。縱之以爲眞村女之尤者也。山居閑寂，頗積愁思，得此甚愜心也。命僕夫具果煮茗，彈琴以怡之。山深景靜，琴思清遠。女意歡極。因留宿，女辭曰：『父母如何？』縱之曰：『喜會是赴，固不夜歸。五更潛復閉戶爲獨宿者，父母曙到，亦何覺之。』女笑而止。相得之歡，誓將白首。綢繆之意，無不備盡。天欲曙，衣服將歸。縱之深念，慮其得歸而難召也，思留質以繫之。顧牀前有青花氈履，遽起取一隻鎖於櫃中。女泣曰：『妾貧，無他履，所以承足止此耳。卽若留之，當跣足而去，父母召問，何以說告焉。杖固不辭，絕將來之望也。』縱之不聽，女泣曰：『妾父母嚴，聞此惡聲，不復存命。豈以承歡一宵，遂令死謝？繾綣之言，聲未絕矣，必忘陋拙，許再侍枕席，每夕尊長寢後，猶可潛來。若終留之，終將殺妾，非深念之道也。綢繆之歡，棄不旋踵耳，且信誓安在？』又拜乞曰：『但請與之，一夕不至，任言於鄰里。』自五更至曉，泣拜牀前，言辭萬端。縱之以其辭懇，益疑，堅留之，將明，又不敢住，又泣曰：『妾前生負郎君，送命於此。然郎之用心，神理所殛，修文求名，終無成矣！』收淚而去。縱之以通宵之倦，忽寢熟，日及窗方覺，聞牀前腥氣，起而視之，則一方凝血在地，點點而去。開櫃驗氈履，乃豬蹄殼也。遽策杖尋血而行，至山下王朝豬圈，血蹤入焉。乃視之，一大母豬，無後右蹄殼，血引牆下，見縱之怒目而走。縱之告王朝，朝執弓矢逐之，一矢而斃。其年縱之山下求貢，雖聲華籍盛，終終無成，豈負豕之罪歟？

唐・薛用弱《集異記》佚文《李汾》　李汾秀才者，越州上虞人也。性好幽寂，常居四明山。山下有張老莊，其家富，多養豕。天寶末，中秋之夕，汾步月於庭，撫琴自適，忽聞戶外有歎美之聲，問之曰：『誰人夜久至此山院？請聞命矣。』俄有女子笑曰：『冀觀長卿之妙耳。』汾啓戶視之，乃人間之極色也，唯覺其口有黑色。汾問曰：『子得非神仙乎？』女曰：『非也，妾乃山下張家女也，夕來以父母暫過東村，竊至於此，私面君子，幸無責也。』汾忻然曰：『娘子旣能降顧，聊可從容。』女乃昇階

展敍，言笑談謔，汾莫能及。夜闌就寢，備盡綣繾，俄爾晨雞報曙，女起告辭。汾意惜別，乃潛取女青氊履一隻，藏衣笥中。時汾欹枕假寐，女乃撫汾悲泣，求索其履，曰：『願無留此，今夕再至。脫君留之，妾身必死謝於君子。』汾不允，女號泣而去。汾覺，視牀前鮮血點點出戶。汾異之，乃開笥視青氊履，則一豬蹄殼耳。汾惶駭，尋血至山前張氏溷中，見一牝豕，後足刓一殼。豕視汾，瞋目咆哮，如有怒色。汾以事白張叟，叟卽殺之。汾乃棄山院，別遊他邑。

唐・段成式《酉陽雜俎》續集卷一《支諾皐》上　前秀才李鵠觀於潁川，夜至一驛，纔卧，見物如豬者突上廳階。鵠驚走，透後門投驛廐，潛身草積中，屏息且伺之。怪亦隨至，聲遶草積數匝，瞪目相視鵠所潛處，忽變爲巨星，騰起數道燭天。鵠左右取燭索鵠於草積中，已卒矣。半日方蘇，因說所見，未旬，無病而死。

宋・洪邁《夷堅志》甲志卷一五《豬精》　紹興十年春，樂平人馬元益赴大理寺監門，與婢意奴俱行，至上饒道中，同謁一神祠丐福。是歲六月，婢夢與馬至所謁祠下，有親事官數輩傳呼曰：『大卿請。』指前高樓云：『大卿在彼宰豬爲慶，會召寮屬。』明日，馬以語寺卿周三畏，意建亥之月，當有遷葉本作『陞』。陟。明年冬，寺中作制院鞫岳飛，遇夜，周卿往往聞行至鞫所。一夕月微明，見古木下一物，似豕而角，周疑駭卻步。此物徐行，往葉本作『入』。獄旁小祠而隱。經數夕，復往，月甚明，又見前怪。首上有片紙書『發』字。周謂獄成當有恩渥，既而聞岳之門僧惠清言：『岳微時居相臺，爲市游徼，有舒翁者善相人，見岳必烹茶設饌，嘗密謂之曰：「君乃豬精也。精靈在人間，必有異事，它日當爲朝廷握十萬之師，建功立業，位至三公。然豬之爲物，未有善終，必爲人屠宰。君如得志，宜早退步也。」岳笑，不以爲然。至是方驗。』元益說。

明・田藝蘅《留青日札》卷三一《豬妖》　嘉靖六年，吾鄉蔡家一母豬，忽入房，卧于牀上。其家怪而欲殺之。忽作言曰：『我欠汝家債，今已償完，後當養子以報杜家，非汝所有也。』遂生小豬十二頭，卽領至河濱叢棘中藏之。偶杜某者來蔡家索債，蔡因前怪，卽以豬與之，復生五乳，訖無他異。因思至正八年杭州施鹽商家有母豬，自食其子，喂者箠之，卽作人言曰：『你不喂我食，我飢而自食其子，干你何事？』其主怪而將殺之。又曰：『我祇欠你家錢三千七百五文，賣我足矣。』遂貨之，得錢如數。二事正相類。

清・蒲松齡《聊齋志異》卷一二《杜小雷》　杜小雷，益都之西山人。母雙盲。杜事之孝，家雖貧，甘旨無缺。一日，將他適，市肉付妻，令作餺飥。妻最忤逆，切肉時，雜蜣螂其中。母覺臭惡不可食，藏以待子。杜歸，問：『餺飥美乎？』母搖首，出示子。杜裂視，見蜣螂，怒甚。入室，欲撻妻，又恐母聞。上榻籌思，妻問之，不語。妻自餒，徬徨榻下。久之，喘息有聲。杜叱曰：『不睡，待敲扑耶！』亦竟寂然。起而燭之，但見一豕，細視，則兩足猶人，始知爲妻所化。邑令聞之，縶去，使遊四門，以戒衆人。譚薇臣曾親見之。

清・錢泳《履園叢話》卷一六《豬首人身》　甘肅張佩青先生，乾隆辛丑進士，官至翰林學士。未第時，同其友人王元堂攜二僕俱在蘭州皋蘭書院肄業。路經豬嘴鎮，是日適有大官過境，大小店住宿俱滿，惟西口一小舖尙有空房三間，云素有怪，不敢招人。張、王兩公不得已，將就借宿。至三更時，四人俱熟睡，忽訇然一聲，元堂先驚醒，見有一物，高七八尺許，豬首人身，藍毛垢面，彳亍而來，一見大駭，恍如夢魘。佩青亦驚覺，大聲呼僕，皆不應。店主人聞之，亦驚起視之，一僕死矣。不知何怪也。後元堂僅舉於鄉，得大挑爲校官耳。此膚施張芥航河帥爲余言之。

清・樂鈞《耳食録》卷八《阿惜阿憐》　蕭生者，詞人也，傲居金陵。有妓胡媚娘甚麗，與生素好。生爲賦《媚娘曲》，有『南國佳人嬌於玉，擺亂風前腰一束。娥眉輕點黛螺新，照得秦淮春水綠。』『小樓西角斷雲飛，荳蔻春香猶在衣。東風乍起庭鶯喚，楊花一曲送郎歸。』云云。一日有少年造訪，飄巾麗服，丰采翩然。自言胡姓，盛稱生此詩之佳，坐談久之，頗相契洽。少年謂生曰：『君獨處無緒，敝廬伊邇，屈往住幾時，早晚促膝，更爲深幸。』生慨然從之，既至，房宇不甚高嚴，而繚曲精雅，頗稱幽居。有一園，屋數十楹，不施丹堊，而花木之盛。幾與平泉、金谷埒。處生其中，設供具甚備。少年日至生所，劇談酣酌，風雅橫生。亦能詩，詩多俊語，生由是益愛之。一日，有小婢詣生，出片紙，書曰：『願錄胡《媚娘曲》一讀。』字畫端麗。生問此何人書，婢笑曰：『主人之妹阿惜也，年十七，愛詩詞。朝來城內，探親城南，故命至此。』生喜極，

取碧牋亟書以進。且附一律云：落拓單衫客，羈棲小玉家。遙情牽旅夢，舊句感春華。忽聽能言鳥，來傳解語花。願調湘水瑟，彈和洞庭霞。付婢持以去，頗爲縈念。延頸至暮，音耗不至。次日，午牕獨坐，遙聞窗外低吟，潛步出聽，見緋桃花下一女郎背花而立，手折花枝而嗅之，且嗅且吟，聞末二語云：『莫誇顏色好，能伴阮郎無？』生戲謂曰：『誰家玉人，在此羞？花乞以手中一枝見贈，看他能伴阮郎否？』女郎迴身，斜睇微笑，卽以花擲之，低鬟轉避。生素狂蕩，徑前持其衣曰：『阮郎非桃花可伴，伴阮郎者乃卿也。』遂曳以行。女雖拒而步已姍姍移矣。詢之，卽是阿惜，遂成眷屬。由是得閒卽至，綢繆婉孌，恩情日新。偶語及媚娘之事，生問：『卿兄妹何以知之？』惜曰：『媚娘乃吾從女也。比來音問雖絕，彼處舉動，未嘗不知。』生因笑曰：『媚娘非媚，惜娘眞有媚珠耳！』惜不覺慍見，曰：『何相譏也？』從而謝之，猶未解。少年忽至，見之怒曰：『相待不薄，何亂吾妹？』生慚伏不敢言。少年亟呼：『將吾挂杖來！』惜前批其頰曰：『但許爾卧榻上抱阿郎睡耶？』少年笑，因謂生曰：『戲耳！戲耳！』吾妹憐壻太甚，便以妹歸君。』於是開正室，進麗服，焚香點燭，設五色罹巹，令行交拜之禮。美婢成行，諸姑畢至，開筵列宴，酒肴絡繹，琴瑟鏗鏘，引至洞房，椒蘭四壁，錦帷繡幙。衾枕旣具，舊事新翻，愈覺歡洽。生謂惜曰：『今日之事，可謂轉敗爲功。但卿「抱郎」一語，使令兄前倨後恭，此何故也？』惜笑而不答，生愈疑。詰之再四，惜曰：『今幸託絲蘿，當不復以異類見擯。妾兄妹皆狐也，婢及諸姑亦皆狐也。兄亦能爲女，我亦能爲男。有李郎者，兄曾夫之，今已遠逝。妾所言，觸其舊事耳。』生以情親，竟不懼。乃更戲之曰：『卿試爲男。』惜曰：『是何難！但以被覆我，我呼，乃啓之。』如其言，果作翩翩孌童也，施雙角髻，衣綠羅衫，淺絳吳綾袴，美如冠玉，楚楚動人，生撫之曰：『古所稱奉餘桃泣前魚者，殆不子過。』惜曰：『是何足道！但犬子輩所爲，每不屑耳。彼旣具男子之形，復享婦人之奉，陰陽淆亂，雌雄倒置，莫此爲甚。妾之以女見。不以男見者，誠羞恥而賤惡之也。欲以信君，姑爲此態。固已辱矣，願還本形。』生然之，覆被如前，復成阿惜。翼日晨起，少年來揖曰：『夜來吾妹漏言，惟君盛德，勿棄爲感。』生指物矢心焉，且語惜曰：『爾能教若兄作女郎？』惜因謂少年，少年笑而頷之。趨入帳中。須臾而出，花顏雲鬢，淺黛低顰。立於惜旁，瑩然雙璧。生因凾阿惜媒之，併妻焉，比於厲戴，字之曰阿憐，因惜名也。閨門之內，頗稱柔淑。生每偕兩女出遊，臨雨花，渡桃葉，見者羨慕之，以爲神仙攜偶下瞰塵寰也。有道士見之，引生私問曰：『君擁此，寧不懼乎？』生色變，問其故，道士曰：『君妖氣賊神，不治將死。』生固疑二女或害己，乃以實告。道士畫一符與之，令持歸：『繫於私處，交接之際乃能勝之，則妖氣可除，而元氣可復。』言罷，飄然竟去。生信之，夜將寢。懸符於兩股之間。二女已知，故詰之，不以告，惜怨怒曰：『久同枕席，何太無情而使妖道竄入閨中乎？』阿憐笑曰：『妹勿怒，當擒此野豬，遲則無及矣！』亟令生解符，符已不可解。令卧而燭之，則豕鬣蠕動著胯下，將啖其勢矣！生大恐，乃亟呼：『二卿救我！』阿惜曰：『郎君負心，合受此禍。然我輩芳潔，安肯作烏將軍婦哉！』阿憐已袖刀卽胯下割之，生楚極昏寐。有頃而甦。見道士反縛於庭柱，二女指以問生曰：『是此物教爾否？』生方怨道士賣己，起而撻之。道士低頭不語。二女曰：『此野豬魅也，潛以隱身符授郎君，欲作郎君胯下物，犯吾姐妹而飲其元精，淫狠極矣！當令復其形而宰割之，爲郎君取酒。』道士哀求，二女以水澆其首，倏已化爲一豕矣。命婢殺而烹之，味殊甘腴。生飲酒旣醉，求二女與寢，二女曰：『郎體已爲豕氣所中，妾等義不可再辱，請從此辭矣。彼媚娘者，爲淫媚過多，爲神所怒責，令受生女體，墮入烟花，不復能自變化，竟失本來面目，此吾前車矣！』生聞言慘然，深自悔恨，幷問此後能見否。二女凝思久之，曰：『三十年後，相見於少室山下，所以報伉儷之情也。』言罷洒泣，舉家望空而去。生坐至天明，視所居，乃牛首山也。松栢蔭翳，人跡杳然，向所熟遊，故能識之。旋造媚娘述其事，媚娘亦罔然，不復記憶。

貓分部

宋・徐鉉《稽神録》卷二　建康有鬻醯者某，蓄一貓甚俊健，愛之

甚。辛亥歲六月，貓死。某不忍棄，猶置坐側。數日腐且臭，不得已，攜棄秦淮中。既入水，貓乃活，某下救之，遂溺死。而貓登岸走金烏舖，吏獲之，緁而鐺之舖中，鑰其戶出，白官司，將以其貓爲證。既還，則已斷索，嚙壁而去，竟不復見。

宋・彭乘《續墨客揮犀》卷一《妖異未必盡爲禍》 鄱陽龔冕仲自言：其祖紀與族人同應進士舉，唱名日，其家衆妖競作。牝鷄或晨雊，犬或巾幘而行，鼠或白晝羣出。至於器皿服用之物，悉自變易其常處。家人驚懼，不知所爲。乃召女巫徐姥者使治之。時尚寒，與姥對爐而坐，有一貓，正卧其側。家人指貓謂姥曰：『吾家百物皆爲異，不爲異者，獨此貓耳。』於是，貓亦人立拱手而言曰：『不敢。』姥大駭馳去。後數日，捷音至，二子皆高第矣。乃知妖異未必盡爲禍也。

宋・洪邁《夷堅志》支乙卷一《顧端仁》 顧端仁秀才，本河北人，後從父海來南，居於錢塘修文巷，未娶妻。一日，會食堂上，恍恍間見一少女，顏貌光麗，從外入，徑造其前，舉手掩食器。欲啐嚼而莫能，二親疑焉，問其故，託以他事，隱弗言，蓋已墮溺色愛。自是鬱鬱不樂，殆如癡人，而女子每夕必至。嘗獨行西湖畔，遇之，前攬袂笑曰：『子念我乎？』顧作怒叱之曰：『汝乃邪鬼爾，何念之云！』女曰：『何由知我爲邪？』曰：『適視汝行晝日中而無影，非陰魅而何？』女曰：『子既有疑心，試相隨詣四聖觀。』遂攜臂而往，泊入觀門，忽不見。盤泊良久而出，則立於道傍，顧誚之曰：『汝畏四聖，其邪可知。』女曰：『子未悟玆理邪，貞聖亦婦人爾。』顧曰：『何謂也？』曰：『《道經》不云乎：「太陰化生，水位之精。」各大笑，復同塗往來。人訝其獨行語，然無敢問。須臾，邂逅友人張仲卿，女又避匿。顧始以告之，仲卿曰：『姑置鬼事，且同飲酒。』於是往旗亭酌飲。仲卿歌《杏花過雨》詞畢，女不知從何來，已坐顧右，顧生命置杯添酒。仲卿無所睹，噗唾不已，仍罵顧，以爲挾魍魎俱行，徑舍去，報其父。父驚懼，俟其還家，率之投閉門黃法師。黃持法罕出，故有此稱。黃曰：『此爲妖孽所憑，必貓精也。明日當爲誅絕。』先書二符授之。其夕，女不至。迨旦，黃又與三符，使佩其一，焚其一，以一榜於門，遂絕不復來。經數月，因送喪車于菜市門外歸仁寺，女蹁躚而入，咄曰：『汝太無情，使黃法師害我。今三符在我手。』展示之。顧曰：『此非吾之意，迫於父命耳。』女曰：『汝若不說，父何由知我？我亦不怨汝，但從吾行。』才到市橋，顧遽跨欄赴水，適有草橋在下，急拯之，獲免。詢其所以，曰：『但見美人相引，造一宮宇，赫奕如王居。正擬從游，而爲諸君喚回，殊爲耿耿。不料幾淪幽趣，救護余生，恩有所自矣。』然浸抱迷疾，少時而殂。

清・褚人穫《堅瓠秘集》卷一《金華貓精》 《說聽》：金華貓，畜之三年後，每於中宵，蹲踞屋上，仰口對月，吸其精華，久而成怪。入深山幽谷，朝伏匿，暮出魅人。逢婦則變美男，逢男則變美女。每至人家，先溺於水中，人飲之，則莫見其形。凡遇怪者，來時如人，日久成疾。夜以青衣覆被上，遲明視之，若有毛，必潛約獵徒，牽數犬至家捕貓，剝皮炙肉，以食病者，方愈。若男病而獲雄，女病而獲雌，則不治矣。府庠張廣文有女，年十八，殊色也。爲怪所侵，髮盡落，後捕雄貓始瘳。

清・袁枚《子不語》卷二四《貓怪》 靖江張氏，住城之南偏。屋角有溝，久弗疏瀹，淫雨不止，水溢于堂。張以竹竿通之，入丈許，竿不可出，數人曳之不動，疑爲泥所滯。天晴復舉之，竿脫然出，黑氣如蛇，隨竿而上，頃刻天地晦冥。有綠眼人乘黑戲其婢，每交合，其陰如刺，痛不可忍。張廣求符術，道士某登壇治之。黑氣自壇而上，如有物舐之者，所舐處舌如刀割，皮肉盡爛，道士狂奔去。道士素受法于天師，不得已買舟渡江，張使人隨之，將求救于天師。至江心，見天上黑雲西起，道士喜拜賀曰：『此妖已爲雷誅矣！』張歸家視之，屋角震死一貓，大如驢。

清・樂鈞《耳食録》卷五《貓犬》 康熙中，大興縣某媼家奉佛。佛前懸一燈。一日薄暮，聞佛舍小語，隙而窺之，見黃犬人立，以前兩足承白貓，貓亦人立，盜飲佛燈油。貓吸油，轉注犬口中，復吸之。稍緩，犬促之曰：『速飲，速飲！人且至。』細視貓、犬，皆家所蓄也。媼驚，推門入，貓犬皆奔出，索之杳然。越翌日，夜中，聞庭中有聲，密起察之，復見貓乘犬肩。犬彳亍而行，叱之。立隱。夜夢一黃衣男子，一白衣女子來，謂曰：『寄主人廡下久矣，豢養之恩，未知所報。顧形跡已彰，不可留矣。』乃相向再拜，卧地轉身，忽成貓、犬。貓躍登犬背，騎之而去。

鼠分部

晉・干寶《搜神記》卷一八　魏齊王芳正始中，中山王周南爲襄邑長。忽有鼠從穴出，在廳事上，語曰：『王周南，爾以某月某日當死。』周南急往，不應。鼠還穴。後至期復出，更冠幘皂衣而語曰：『周南，爾日中當死。』亦不應。鼠復入穴。須臾復出，出復入，轉行數語如前。日適中，鼠復曰：『周南，爾不應死，我復何道。』言訖，顛蹶而死，即失衣冠所在。就視之，與常鼠無異。

南朝宋・劉敬叔《異苑》卷三　前廢帝景和中，東陽大水。永康蔡喜夫避雨南隴，夜有大鼠形如狗子，浮水而來，徑伏喜夫奴牀角。奴愍而不犯，每食輒以餘飯與之。水勢既退，喜夫得返故居，鼠以前腳捧青囊，囊有三寸許珠，留置奴牀前，啾啾狀如欲語，從此去來不絕。亦能隱形，又知人禍福。後同縣呂慶祖牽狗野獵，暫過，遂齧殺之。

宋・徐鉉《稽神録》卷二　建康人方食魚，棄魚頭於地。俄而壁下地穴中有人乘馬，鎧甲分明，人不盈尺，手執長槊，徑刺魚頭，馳入穴去。如是數四。即掘地求之，見數大鼠，魚頭在焉。惟有筋一隻，了不見甲馬之狀。無何，其人卒。

又　蘇長史者，將卜居京口。此宅素凶，妻子諫止之。蘇曰：『爾惡此宅，吾必獨住。』始宿之夕，有三十餘人皆長尺餘，道士冠，衣褐，來謁蘇曰：『此吾等所居也，君必速去，不然禍及！』蘇怒，持杖逐之，皆走入宅後竹林中而沒。即掘其處，獲白鼠三十餘頭，皆殺之。宅不復凶矣。

又　侍御史盧樞言：其親爲建州刺史，嘗暑夜獨居。寢室，望月於中庭。既出戶，忽聞堂西階下若有人語笑聲，躡足窺之，見七八白衣人，長不盈尺，男女雜坐飲酒。几席什器皆具而微。獻酬久之，席中一人曰：『今夕甚樂，但白老將至，奈何？』因歎叱，須臾，坐中皆突入陰溝中，遂不見。後數日，罷郡。新政家有貓，名白老。既至，白老自堂西階地中獲鼠七八，皆殺之。

宋・洪邁《夷堅志》乙志卷一四《邢大將》　邢大將者，保州人。居近塞，以不仁起富。積微勞，得軍大將。嘗以寒食日，率家人上冢，祀畢飲酒，見小白鼠出入松柏間，相與逐之。鼠見人至，首帖地不動，遂取以歸。鼠身毛皆白，而眼足頰紅可愛，邢捧置馬上，及家即走，不復見。即日百怪畢出，釜鬲兩兩相抱持而行，器皿易位，貓犬作人言，不可訶叱。邢寢榻旁壁土脫落寸許，突出小人，面如土木偶。又五日，已長大，成一胡人頭，長鬣鬚髯，殊可憎惡，語音與生人不少異，且索酒肉。邢不敢拒，隨所需即與之，稍緩輒怒，一家長少服事之唯謹。凡一歲，邢死，諸怪皆不見。三事嘉叟說。

又丁志卷一三《孔勞蟲》　孔思文，長沙人，居鄂州。少時曾遇張天師授法，并能治傳尸病，故人呼爲孔勞蟲。荆南劉五客者，往來江湖，妻頓氏與二子在家，夜坐，聞窗外人問：『劉五郎在否？』頓氏左右顧，不見人，甚懼，不敢應。復言曰：『歸時倩爲我傳語，我去也。』劉歸，妻道其事，議欲徙居。忽又有言曰：『五郎在路不易。』劉叱曰：『何物怪鬼，頻來我家？我元不畏汝！』笑曰：『吾即五通神，非怪也。今將有求於君，苟能祀我，當使君畢世鉅富，無用長年賈販，汨沒風波間。獲利幾何，而蹈性命不可測之險？二者君宜詳思，可否在君，何必怒？』遂去，不復交談。劉固天資嗜利，頗然其說，遽於屋側建小祠。即有高車駿馬，傳呼而來，曰：『郎君奉謁。』劉出迎，客黄衫烏帽，容狀華楚，才入坐，盤飧酒漿絡繹精腆。自是日一來，無間朝暮，博弈嬉笑，四鄰莫測何人。金銀錢帛，贈餉不知數。如是一年，劉絕意客游，家人大以爲無望之福。他夕，因弈棋爭先，忿劉不假借，推局而起。明日，劉訪篋中，所畜無一存，不勝悔怒，謀召道士治之。適孔生在焉，具以告。孔遣劉先還，繼詣祠所，炷香白曰：『吾聞此家有祟，豈汝乎？』空中大笑曰：『然。知劉五命君治我，君欲何爲？不過効書符小技。吾正神也，何懼朱砂爲？』孔曰：『聞神至靈，故修敬審實，何治之云？』問答良久，孔誚之曰：『吾來見神，是客也，獨不能設茶相待耶？』指顧間，茶已在桌上。孔曰：『果不與劉宅作祟，盍供狀授我。』初頗作難，既而言：『供與不妨。』少頃，滿桌皆細字，如炭煤所書，不甚明了。孔謝去，慰以好

語曰：『今日定知爲正神，劉五妄訴，勿恤也。適過相觸突，敢請罪。』既退，以語劉，料其夕當至，作法隱身，仗劍伏門左。夜未半，黃衣過來，冠服如初，徑入戶。孔舉劍揮之，大叫而沒，但見血中墮黃鼠半體。旦而迹諸祠，正得上體於偶人下，蓋一大鼠也。毀廟碎像，怪訖息。

又支乙卷一《張四妻》 徽州婺源民張四，以負擔爲業。其妻年少，在輩流中稍光澤。張受傭出十里外，一白衣客過其家，語言佻捷，四旁無人，語妻欲與姦，袖出白金數兩爲賄，妻因就之，荏苒頗久。張歸，密聞之，詐語妻曰：『我又將往池州，旬日乃可回。』妻益喜，以爲適我願。逼暮，張潛反室，持短矛伏戶側。夜且二鼓，見白衣從窗檻越入，迎刺以矛，其人呦呦作聲，奔而去，視矛刃有血及細白毛數十莖。張念人安得有毛，此必怪也，又復窮詰妻，妻始肯言所見。即具一牒述始末如供狀式，詣道士混元法師董中莆自訴。董依科作法，至張舍發符，拱立以俟。少選，有大鷹盤空，可五六尺許，旋繞屋上。觀者闐溢。俄飛落古溝中，徑搏巨白鼠，啣擲于前。董命沸油以烹之，怪乃絕。

宋・周密《癸辛雜識》續集上《姨夫眼眶》 庀音望令史河間人，其妻常爲白衣男子所據，來則痛飲，然後共寢。庀不勝其忿，於是仗利刃伺於牀下。既而果來，擁婦劇飲，大醉，方欲就睡。掩其不備，以刃刺之，白衣沿壁而上，蹻捷如飛，因逆刃槍殺之。墮地化爲霜毛白鼠，身長五尺許，雙目爛然，遂抉其目，珠色深碧而徑寸，宛似瑟瑟。夜至，暗室有光芒尺餘，北人戲名曰『姨夫眼眶』。蓋北人以兩男子共狎一妓，則呼爲姨夫，故以爲戲云。伯機

清・張怡《玉光劍氣集》卷二八 成化中，長樂士人陳豐獨坐山齋。梁上二鼠相鬥，忽墜地，化爲二老翁，長可五六寸，對坐劇飲，聲如小兒。既而有二女子歌舞勸酬，其歌云：『天地小如喉，紅輪自吞吐。多少世間人，都被紅輪誤。』又云：『去去去，此間不是留儂處。儂住三十三天天外天，玉皇爲儂養兒女。』酒闌，合爲一大鼠，向士人作拱揖狀而去。

清・褚人穫《堅瓠七集》卷二《鼠妖》 成化二年，長樂士人陳豐獨坐室中，見梁上二鼠相鬥，忽墜地爲二老翁，長可五六寸，對坐劇飲，聲如小兒。既而有二女子歌舞勸酬，其歌曰：『天地小如喉，紅輪自吞吐。多少世間人。都被紅輪誤。』酒既闌，乃合爲一大鼠，向陳作拱揖狀而去，又歌曰：『去，去，去，此間不是留儂處，儂住三十三天天外天，玉皇爲我養男女。』

又卷一《鼠精》 《白醉瑣言》臨江李鏊，性勇不畏鬼物。嘉靖初，薄遊湖口，人延訓子。而所居淒隘，北有高樓，封鎖甚固。問主人曰：『何不假舘？』主人曰：『此爲妖物所據，不可居。』鏊曰：『吾不懼。』主人不得已，啓其鎖以入，塵埃積寸。鏊汛掃供張，爲久居計。時生徒十餘人，童冠雜坐，日暮散去。鏊坐至更餘，卷衣假寐，懷挺以俟之。忽樓階有人行聲，少選，一神步入樓中端坐。鏊視其狀，頂金幞，衣絳紗，執象笏，垂髯及腹，面色獰惡，若世所塑城隍神者。見鏊欣笑，舉笏抑揚，如舞狀。冉冉至床前，以鼻向鏊左耳一吹，左耳忽聾。鏊念倘更遲留，定遭魔死，俟其漸近，舉梃，盡力擊之。中其腰，有聲，呦然而去。鏊起，呼主人曰：『汝促索仗來，吾與汝縛怪。』便共踪跡樓下。至北廊垣曲，有一穴，大如斗。鍬鍤掘之，深三尺許，得死牡鼠一頭。毛作赤色，髯長尺許。秤之重十斤，剝其皮，腰有凝血，知中其要害，故僅能入穴而死。

又卷二《鼠妖》 萬曆中，閩南平之漳湖廖氏，有處子，爲異物所憑。已適王氏，居遠矣，而憑如故，王無如之何。知江右龍虎山太乙眞人符最靈，往徵之，而物必阻於途，行者不能。一日潛往，物復追之，而已遠入天師府矣。物不敢入，時眞人尚幼，母氏掌政。取照妖鏡，懸之而鼠見。曰：『此小妖也，乃天曹中脫鼠耳。』給三符，命至關，至郡城隍廟，至家庭，各焚一符。其人如其旨，焚關符，而物向女猶椰揄。焚城隍廟符，而物已窘，曰：『吾爲女死矣。』焚符家庭，白日忽迅雷起柱中，躍出一鼠，大如斗，已擊死矣。怪遂絕。

清・袁枚《子不語》卷一六《仲能》 唐再適先生觀察川西時，有火夫陳某，粗悍嗜飲。一夕方醉卧，覺有物據其腹，視之，乃一老翁，髯髮皆白，貌亦奇古，朦朧間不甚了了。陳以同伴戲己，不甚驚怖。時初秋，適覆單衾，因舉以裹之，且挾以卧。曉曳衾，內有一白鼠，長三尺餘，已壓斃矣。始悟據腹老人即此怪。按：此即《玉策記》所云『仲能』，善相卜者能生得之，可以預知休咎。

清・錢泳《履園叢話》卷一六《黃相公》 余舊居金匱泰伯鄉之西莊橋，東北半里許有村名新宅者，鄒氏世居其旁舍。有倪姓爲木匠，娶一

妻，頗有姿，一日忽微笑曰：『黃相公來了。』遂入卧房。自此，每一月輒來五六次，其夫無如何也。有一夕，其夫忽見有白面書生從內出，急將大斧刃之，人隨墮地。視之，一大黃鼠也。自後寂然。

又《鼠食仙草》　吾鄉九里橋華氏家有樓，扃鑰已久。除夕之夜，忽聞樓上有鼓吹聲，異之，家人于牆隙中偷窺，有小人數百，長不盈尺，若嫁娶狀，儀禮前導，奩具俱備。旁有觀者曰：『明日嘉禮，當更盛也。』主人頗不信。至次日夜，乃親視之，聽鼓吹復作，花光鏡綵，照耀滿樓。有數十人擁一鸞輿，而新人在輿中哭，作嗚嗚聲。後有老人坐兜轎，掩涕而送之。女從如雲，俱出壁間去，主人大駭。自是每夜于隙間探之。不半月，聞呱呱聲，生子矣。又數日，所生子就塾矣。其師織長烏喙，白鬚飄然。向坐兜轎老人，手攜童子出拜，師授以《中庸章句》，歷歷如人間。里中有聞之者，疑信參半。一日有道人過其門，曰：『君家有妖氣，當爲驅除之，但須以犧牲穀食酬神，始能去也。』主人強諾之。道人仗劍作法，噓氣成煙，旋繞空際，即有金甲朱冠者現前，領道人指示梁柱而退。少頃，空中擲小人數十，道人飛劍叱之，須臾皆死。盛以竹筐，幾盈石許。道人曰：『我遠來不敢言勞，惟驚擾諸神，酬之宜速也。』言訖而去。主人自念曰：『除妖，正也；因妖而索食，是亦妖也。』遂不酬神。忽聞梁間疾呼曰：『汝輩強項若此，吾爲施神術而求一飽不可得，吾曹日繁，將奈我何？』乃知所謂道人者，即掩涕送女之老人；金甲神者，亦即烏喙白鬚之蒙師也；而竹筐所盛之小人一石許，亦無有矣。因此，穿堂穴壁，齧棄啣穢，箱無完衣，遺矢淋漓，作鬧無虛日。主人不得已，急往江西訴張眞人，眞人禱之壇，乃曰：『此羣鼠悞食仙草，變幻爲祟也。』乃書符數紙。主人歸，懸諸樓上，復以小符，用桃木鍼鍼其穴，遂寂然。越數日，穢氣大作，啓樓視之，見腐鼠千餘頭中有二白毛長尺許者，似即向之作法者也。此前明萬曆末年事。按今邑中風俗，歲朝之夜，皆早卧不上燈，誑小兒曰『聽老鼠做親』，即以此也。

清・樂鈞《耳食録》卷三《東倉使者》　金谿蘇坊，有周姓白媼，年五十餘。夫死無子，獨處破屋。忽有人於耳畔謂之曰：『爾甚可憫，余當助爾。』回視不見其形，頗驚怪。復聞耳畔語曰：『爾勿畏，爾牀頭有錢二百，可取以市米爲炊，無事傍人門戶也。』如言，果得錢。媼驚問：『何神？』曰：『吾東倉使者也。』媼察其意非欲禍己者，竟不復畏怖。自是或錢，或米，或食物，日致於庭，亦無多，僅足供一二日之費。費盡則復致之，亦不缺乏。間又或爲致衣服數事，率皆布素，而無華鮮。媼賴之以免飢寒，心甚德之，祝曰：『吾受神之澤厚矣，願見神而拜祀焉！』神曰：『吾無形也，雖然，當夢中化形示爾。』果夢中見之，曙然一翁也。久之，頗聞東隣人言，室中無故亡貝物，其西隣之人亦云。媼乃知神之竊隣以貺己也。鄉隣有吉凶美惡事，輒預以告媼，囑以勿洩。自後驗之，無不中。如是者數年。初，隣人訝媼之不復丐也，即其家伺之，則所亡之物在焉。乃怒媼，將執以爲盜。忽聞空中人語曰：『彼何罪？我實爲之。損有餘，補不足，復何害！若猶不捨，將不利於爾！』言甫畢，而瓦礫擲其前矣。隣人懼而奔，一里傳以爲怪。往觀者甚衆，與之婉語，殊娓娓可聽。語不遜者，（轍）〔輒〕被擊，惟媼言是聽，媼言勿擊則止。一日，有諸生乘醉造媼所，大詈曰：『是何妖妄，作祟不已，敢出與吾敵乎！』詈之再三，竟無恙而去。媼詰神曰：『何獨畏彼！』曰：『彼讀聖賢書，列身庠序，義當避之。且又醉，吾不與較。』生聞，益自負，數日，又往詈之，則空中飛片瓦擲其首，負痛而歸。媼又以詰，神曰：『無故詈人，一之爲甚，吾且柔之，則曲在彼矣。又不戢而思逞，是重無禮也。無禮而詰之，又何怪焉！』鄉人頗患之，謀請符於張眞人，輒爲阻於途，不得往。一日，媼聞神泣曰：『龍虎山遣將至，吾禍速矣！』媼曰：『曷不逃！』曰：『四布羅網矣，將安之！』言罷復泣。媼亦泣。越翌日，果有隣人持符詣媼家，蓋託其戚屬已潛求於上清，故神莫知而未之阻也。徑入卧內，懸之壁。媼怒，欲裂之，忽霹靂一聲，一巨鼠死於牀頭，穴大如窗，向常行坐其處，勿見也。自是，媼丐如故矣。

猿猴分部

晉・干寶《搜神記》卷三　趙固所乘馬忽死，甚悲惜之。以問郭璞，璞曰：『可遣數十人持竹竿，東行三十里，有山林陵樹，便攪打之，當有

一物出，急宜持歸。』於是如言，果得一物，似猿。持歸，入門見死馬，跳梁走往死馬頭，噓吸其鼻。頃之，馬即能起，奮迅嘶鳴，飲食如常，亦不復見向物。固奇之，厚加資給。

晉・陶潛《搜神後記》卷九　晉太元中，丁零王翟昭後宮養一獼猴，在妓女房前。前後妓女，同時懷妊，各產子三頭，出便跳躍。昭方知是猴所爲，乃殺猴及子。妓女同時號哭。昭問之，云：『初見一年少，著黃練單衣，白紗帢，甚可愛，笑語如人。』

晉・王嘉《拾遺記》卷八　周羣妙閑算術讖說，遊岷山採藥，見一白猿，從絕峯而下，對羣而立。羣抽所佩書刀投猿，猿化爲一老翁，握中有玉版長八寸，以授羣。羣問曰：『公是何年生？』答曰：『已衰邁也，忘其年月，猶憶軒轅之時，始學曆數，風后、容成，皆黃帝之史，就余授曆數。至顓頊時，考定日月星辰之運，尤多差異。及春秋時，有子韋、子野、裨竈之徒，權署雖驗，未得其門。邇來世代興亡，不復可記，因以相襲。至大漢時，有洛下閎，頗得其旨。』羣服其言，更精勤算術，乃考校年曆之運，驗於圖緯，知蜀應滅，及明年，歸命奔吳。皆云：『周羣詳陰陽之精妙也。』蜀人謂之『後聖』。白猿之異，有似越人所記，而事皆迂誕，似是而非。

南朝宋・劉敬叔《異苑》卷八　晉太元末，徐寂之嘗野行，見一女子操荷舉手麾寂之。寂之悅而延住，此後來往如舊。寂之便患瘦瘠。時或言見華房深宇，芳茵廣筵，寂之與女觴酌宴樂。數年，其弟晬之聞屋內羣語，潛往窺之，見數女子從後戶出，惟餘一者隱在簀邊。晬之逕入，寂之怒曰：『今方歡樂，何故唐突。』忽復共言云：『簀中有人。』晬之即發看，有一牝猴，遂殺之，寂之病遂瘥。

南朝陳・江總《白猿傳》　梁大同末，遣平南將軍蘭欽南征，至桂林，破李師古陳徹。別將歐陽紇，略地至長樂，悉平諸洞，深入險阻。紇妻纖白甚美，其部人曰：『將甚何爲挈麗人經此地，有神善竊少女，而美者尤所難免，宜謹護之。』紇甚疑懼，夜勒兵環其廬，匿婦密室中，謹閉甚固，而以女奴十餘伺守之。再夕，陰風晦黑，至五更，寂然無聞。守者怠而假寐，忽若有物驚悟者，即已失妻矣。關扃如故，莫知所出。出門山嶮，咫尺迷悶不可尋逐。迨明，絕無其跡。紇大憤痛，誓不徒還，因辭疾駐其軍，日往四遐，即深凌嶮以索之。既逾月，忽於百里之外叢篠上，得其妻繡履一隻，雖侵雨濡，猶可辨識。紇尤悽悼，求之益堅。選壯士三十人，持兵負糧，巖棲野食，又旬餘。遠所舍約二百里，南望一山，葱秀迥出，至其下，有深溪環之，乃編木以度，絕巖翠竹之間，時見紅綵，聞笑語音。捫蘿引綆而陟其上，則嘉樹列植，間以名花，其下綠蕪，豐軟如毯，清迥岑寂，杳然殊境。東向石門，有婦人數十，帔服鮮澤，嬉遊歌笑，出入其中。見人皆慢視遲。立至則問曰：『何因來此？』紇具以對。相視歎曰：『賢妻至月餘矣，今病在牀，宜遣視之。』入其門，以木爲扉，中寬闢若堂者，三四壁設牀，悉施錦薦。其妻臥石榻上，重茵累席，珍食盈前。紇就視之，回眸一睇，即疾揮手令去。諸婦人曰：『我等與公之妻，比來久者十年，此神物所居，力能殺人，雖百夫操兵，不能制也。幸其未返，宜速避之！但求美酒兩斛，食犬十頭，麻數十斤，當相與謀殺之，其來必以正午後，愼勿太早！以十日爲期。』因促之去。紇亦遽退，遂求醇醪與麻犬，如期而往。婦人曰：『彼好酒，往往致醉，醉必騁力，俾吾等以綵練縛手足於牀，一踴皆斷，常級三幅，則力盡不解。今麻隱帛中束之，度不能矣，遍體皆如鐵，唯臍下數寸，常護蔽之，此必不能禦兵刃。』指其傍一巖曰：『此其食廩，當隱於是，靜而伺之，酒置花下，犬散林中，待吾計成，招之即出。』如其言。屏氣以俟，日晡有物如匹練，自他山下，透至若飛，徑入洞中。少選，有美髯丈夫，長六尺餘，白衣曳杖擁諸婦人而出。見犬驚視，騰身執之，披裂吮咀，食之致飽，婦人競以玉杯進酒，諧笑甚歡，既飲數斗，則扶之而去。又聞嬉笑之音，良久，婦人出招之，乃持兵而入，見大白猿，縛四足於牀頭，顧人蹙縮求脫不得，目光如電，競兵之，如中鐵石，刺其臍下，即飲刃，血射如注，乃大歎咤曰：『此天殺我，豈爾之能？然爾婦已孕，勿殺其子，將逢聖帝，必大而宗。』言絕乃死。搜其藏寶器豐積，珍羞盈品，羅列杯案，凡人世所珍，靡不充備。名香數斛，寶劍一雙，婦人三十輩，皆絕其色，久者至十年云，色衰必被提去。莫知所置。又捕採唯止其身，更無黨類，且盥洗，著帽，加白袷，被素羅衣，不知寒暑，遍身白毛長數寸，所居常讀木簡，字若符篆，了不可識。已則置石磴下，晴晝或舞雙劍，環身電飛，光圓若月。其飲食無常，喜啗果栗，尤嗜犬，咀而飲其血。日始逾午，即欻然而

逝，半晝往返數千里，及曉必歸，此其常也。所須無不立得，夜就諸牀嬉戲。一夕皆周，未嘗寢寐，言語淹詳，華旨會利，然其狀即猴獲類也。今歲木葉之初，忽愴然曰：『吾爲山神所訴，將得死罪，亦求護之於衆靈，庶幾可免。』前月哉生魄，石磴生火焚其簡書，悵然自失曰：『吾已千歲而無子，今有子，死期至矣。』因顧諸女，汎瀾者久之。且曰：『此山複絕。未嘗有人至。上高而望絕，不見樵者，下多虎狼怪獸。今能至者，非天假之何耶？』紇即取寶玉珍麗，及諸婦人以歸，猶有知其家者。紇妻周歲生一子，厥狀肖焉。後紇爲陳武帝所誅，素與江揔善，愛其子聰悟絕人，常留養之，故免於難。及長，果文學善書，知名於時。

唐歐陽率更貌寢，長孫太尉嘲之，有誰言麟閣上畫此一獼猴之語。後人緣此遂託江揔撰傳以誣之。蓋藝家游戲三昧。如毛穎華革之流爾。吾黨但貴其資談，微供諧噱，安問其事之有無？

唐・牛僧孺《玄怪録》卷三《刁俊朝》　安康伶人刁俊朝妻巴嫗，項癭者初大如雞卵，漸大如三四斗瓶盎，積四五年，大如數斛之囊，重不能行。其中有琴瑟笙磬塤篪之響。細而聽之，若合音律，泠泠可樂。積數年，癭外生穴如蜂芒者不幾紀億。每天雨則穴中起白雲，霏霏如絲縷，漸高布散，結爲屯雲，雨則立降。其家少長懼之，咸請遠送巖穴。俊朝戀戀不能已，因謂妻曰：『吾以迫衆議，將不能庇伉儷，送汝於無人之境，如何？』妻曰：此疾誠可憎惡，送之亦死，析之亦死，君當爲我決析之，看有何物。』俊朝即磨淬白刃，揮挑將及妻前，癭中忽然有聲，四分析裂，有一猱跳走騰踏而去。即以帛絮裹之，雖癭疾頓愈，而冥然大漸矣。明日，有黃冠扣門曰：『吾昨日癭中猱也。本是老獼猴精，解致風雨，無何與漢江鬼愁潭老蛟還往，常與覘船舫，船舫將至，俾他覆之，以求舟中餱糧，且養孫姪。昨者天誅蛟，搜索黨與，故借夫人蝤蠐之領，亡匿性命，雖分不相干，然恩亦至矣。今於鳳凰山神處求得少許靈膏，請君塗之，幸希立愈。』俊朝如言塗之，隨手瘡合。俊朝因留黃冠，烹雞設食，食訖，貰酒欲飲。黃冠因囀喉高歌，又爲絲匏瓊玉之音，罔不鏗鏘可愛。既而辭去，莫知所詣。時大定中也。

唐・張讀《宣室志》卷八　潁川陳巖，字葉夢，武陽人，間僑東吳。景龍末，舉孝廉，如京師，行至渭南，見一婦人，貌甚姝，衣白衣，立於路隅，以袂蒙口而哭，若負寃抑之狀。生乃訊之，婦人哭而對曰：『妾，楚人也，侯其氏，家於弋陽之南。先父以高尚聞於湘楚間，由是隱跡山林，未嘗肯謁侯伯。妾雖一女子，亦有箕潁之志，方將棲跡蓬瀛崑閬以遂其好。適遇有沛國劉君者，尉弋陽，嘗與妾先人爲忘形之友，先人慕劉君之高義，遂以妾歸劉氏。自爲劉氏婦且十年矣，未嘗有纖毫過失。前歲春，劉君調補宜原尉，未一歲，以病免，盡室歸於渭上郊居。劉氏無行，又娶一盧氏者，濮上人，性極悍戾，每以唇齒相及。妾不勝其憤，故遁而至此。且妾本慕神仙，常欲高蹈雲霞，安巖壑之隱，餌橡栗之味，亦足以終老，豈徒擾擾於塵世，適足爲累。今者分不歸劉氏矣。』已而顰容怨咽，若不自解。巖性端愨，聞其言，甚信之。因問曰：『女郎何所歸乎？』婦人曰：『妾，一窮人，安所歸止？然君之見問，其有意耶？果如是，又安敢逆君之命。』巖喜，即以後乘駕而偕往京師，居於永崇里。其始甚謹，後乃不恭，往往詬怒，若發狂之狀。巖惡之而且悔。明日巖出，婦人令闔扉，鍵其門，以巖衣囊致庭中，毀裂殆盡。至夕，巖歸，婦人拒而不納。巖怒，即破戶而入。見己之衣資，悉已毀裂，巖因詬而責之。婦人愈發怒，毀巖之衣襟佩帶，殆無完縷，又爪其面，嚙其肌，一身盡傷，血沾於地，已而嗥叫者移時。巖惡之，不可制。於是里中民俱來觀，簇其門。時有郝居士者，在里中，善視鬼，精符籙呵禁之術，聞婦人哭音，顧謂里中民曰：『此婦人非人，乃山獸也，寓形以惑於世。』里民具告於巖。巖即請焉，居士乃至巖所居。婦人見居士來，甚懼。居士出墨符一道，向空擲之，婦人大叫一聲，忽躍而去，立於屋瓦上。巖竊怪之。居士又出丹符擲之，婦人遂委身於地，化爲猿而死。巖既悟其妖異，心頗怪悸。後一日，遂至渭南，訊其居人，果有劉君盧於郊外。巖即謁而問焉。劉曰：『吾嘗尉於弋陽，弋陽多猿狖，遂求得其一，近茲且十年矣。適遇有故人自濮上來，以黑犬見惠，其猿爲犬所嚙，因而遁去。』亦竟不窮其事，因錄以傳之。巖後以明經入仕，終於秦州上邽尉。客有遊於太原者，偶於銅鍋店精舍，解鞍憩馬。於精舍佛書中，得劉君所傳之事，而文甚鄙。後亡其本。客爲余道之如是。

又　東都崇讓里有李氏宅，相傳云，其地非吉地，固不可居。後李生既卒，其家盡徙居陸渾別墅中，由是鍵其門且數年矣。開元中，有王長史

者，亡其名。長史嘗爲清顯官，以使酒忤權貴，遂擯爲長史於吳越間。後退居洛中，因買李氏宅以家焉。長史素勁，聞其宅有不祥之名，且曰：『我命在我不在宅。』即入而居。常獨處堂之西宇下。後一夕，聞有哀嘯之音，極清楚，若風籟焉。長史起而望之，見一人，衣黑衣，立於几上。長史嚴聲叱之，其人即時舉一几擊長史肩，長史懼而退，其人亦去。長史因病瘡，且甚。後旬餘，方少愈。夜中又聞哀嘯之音，家僮尋之，見前時黑衣人在庭樹上。長史有弟善射，於是命弓射之，一發遂中。其人嘆叫，跳上西廡屋瓦而去。明日尋其跡，皆無所見。歲秋，長史召工人重修馬廐，因發內重舍，乃得一死猿，有矢貫脅。驗其矢，果長史弟之矢也。方悟黑衣人者乃猿爾。

又　乾元初，會稽民有楊叟者，家以資產豐贍，甲於郡中。一日，叟將死，卧而呻吟，且經數月。叟有子曰宗素，以孝行稱於里人。迨其父病，罄其產以求醫術。後得陳生者，究其原，曰：『是翁之病，心也。蓋以財產既多，其心爲利所運，故心已離去其身。非食生人心，不可以補之。而天下生人之心，焉可致耶？舍是，則非吾之所知也。』宗素聞之，以生人之心固莫可得也，獨修浮屠氏法，庶可以間其疾。即召僧轉經，命工繪圖鑄像，已而自賣衣糧，詣郡中佛寺飯僧。一日，因擊食去，誤入一山逕中，見山下有石龕，龕有胡僧，貌甚老瘦枯瘠，衣褐毛縷成袈裟，踞於磐石上。宗素以爲異人，即禮而問曰：『師，何人也？獨處窮谷，以人跡不到之地爲家，又無侍者，不懼山野之獸有害於師乎？不然，是得釋氏之法者耶？』僧曰：『吾本是袁氏。某祖世居巴山，其後子孫，或在弋陽，散遊諸山谷中，盡能世修祖業，爲林泉逸士，極得吟嘯。人好爲詩者，多稱其善吟嘯，於是稍聞於天下。有孫氏，亦族也，則多遊權貴之門；亦以善談謔，故又以資遊於市肆間，每一戲，能使人獲其利焉。獨吾好浮屠氏，脱塵俗，棲心巖谷中不動，而在此且有年矣。常慕歌利王割截身體及薩埵投崖以飼餓虎，故吾啖橡栗，飲流泉，恨未有虎狼噬吾。吾於此候之。』宗素因告曰：『師眞至人，能舍其身而不顧，將以飼山獸，可謂仁勇俱極矣。然弟子父有疾已數月，進而不瘳，某夙夜憂迫，計無所出。有醫者云，是心之病也，非食生人心則固不可得而愈矣。今師能棄身於豺虎以救其餒，豈若舍命於人以惠其生乎？願師詳之。』僧曰：『誠如是，果吾之志也。檀越爲父而求吾心，豈有不可之意。且以身委於猛獸，曷若救人之生乎？然今日尚未食，願致一飯而後死也。』宗素且喜且謝，即以所擎食置於前。僧食之立盡，而又曰：『吾既食矣，當亦奉命，然俟吾禮四方之聖也。』於是整其衣，出龕而禮，禮四方已畢，忽躍而騰上一高樹。宗素以爲神通變化，殆不可測。俄召宗素，厲聲問曰：『檀越向者所求何也？』宗素曰：『願得生人心，以療吾父疾。』僧曰：『檀越所願者，吾已許焉。今欲先說《金剛經》之奧義，爾亦聞乎？』宗素曰：『某素尚浮屠氏，今日獲遇吾師，安敢不聽乎？』僧曰：『《金剛經》云：過去心不可得，現在心不可得，未來心不可得。檀越若要取吾心，亦不可得矣。』言已，忽跳躍大呼，化爲一猿而去。宗素驚異，惶駭而歸。

唐・薛用弱《集異記》佚文《汪鳳》　唐蘇州吳縣甪汪鳳，宅在通津，往往怪異起焉。不十數年，鳳之妻子洎僕使輩，死喪略盡。鳳居不安，因貨之同邑盛忠。忠居未五六歲，其親戚凋隕，又復無幾。忠大憂懼，則損其價而摽貨焉。吳人皆知其故，久不能售。邑胥張勵者，家富於財，羣從彊大，爲邑中之蠹橫，居與忠同里，每旦詣曹，路經其門，則遙見二青氣，粗如箭幹，而緊銳徹天焉。勵謂寶玉之藏在下，而精氣上騰也，不以告人，日日視之。因詣忠，請以百緡而交關焉。尋徙入，復晨望其氣不衰。於是大具畚鍤，發其氣之所萌也。掘地不六七尺，遇盤石焉。去其石，則有石櫃，雕鐫製造，工巧極精。仍以鐵索周匝束縛，皆用鐵汁固縫，重以石灰密封之。每面各有朱記七窠，文若篆籀，而又屈曲勾連，不可知識。勵即加鉗鎚，極力開拆。石櫃既啓，有銅釜可容一斛，釜口銅盤覆焉，用鉛錫錮護。仍以紫印九窠，迴旋印之。而印文不類前體，而全如古篆，人無解者。勵拆去銅盤，而釜口以緋繒三重幕之。勵纔揭起，忽有大猴跳而出。衆各驚駭，無敢近者。久之，超踰而莫知所詣。勵因視釜中，乃有石銘云：『禎明元年七月十五日，茅山道士鮑知遠，囚猴神於此。其有發者，發後十二年，胡兵大擾，六合煙塵，而發者俄亦族滅。』禎明即陳後主叔寶年號也。勵以天寶二年十月發，至十四年冬，祿山起戎。自是周年，勵家滅矣。

又《崔商》　元和中，荆客崔商上峽之黔。秋水既落，舟行甚遲。江濱有溪洞，林木勝絕，商因杖策徐步，窮幽深入。不三四里，忽有人居，

石橋竹扉，板屋茅舍，延流詰曲，景象殊迥。商因前詣，有尼衆十許延客，姿貌言笑，固非山壑之徒。即升其居，見廷內舍上，多曝果栗，及窺其室，堆積皆滿。須臾，則自外齎負衆果累累而去。商謂其深山窮谷，非能居焉，疑爲妖異，忽遽而返。衆尼援引留連，詞意甚懇。商既登舟，訪于舟子，皆曰：『此猿猱耳，前後遇者非一。賴悟速返，不爾幾爲所殘。』商即聚僮僕，挾兵杖，亟往尋捕，則無踪跡矣。

宋・徐鉉《稽神録》佚文　晉州含山有妖鬼，好竊婦人。嘗有士人行至含山，夜失其妻。旦而尋求，入深山。一大石有五六婦人共坐，問曰：『君何至此？』具言其故。婦人曰：『賢夫人昨夜至此，在石室中。吾等皆經過，爲所竊也。將軍竊人至此，與行容彭之術，每十日一試。取索練周纏其身及手足，作法運氣，練皆斷裂；每一試，輒增一疋，明日當五疋。君明旦至此伺之，吾等當以六七疋急纏其身。俟君至，即共殺之，可乎？』其人如期而往。見一人貌甚可畏，衆婦以練縛之，至六疋，乃直前格之；遂殺之，乃一老猿也。因獲其妻，衆婦皆得出。其怪遂絶。

宋・楊億《楊文公談苑・猩猩》　猩猩，南中獸。《山海經》云：『如豕而人面。』《汲冢周書》云：『狀如黃狗，人面，頭如雄雞。』酈元《水經》云：『形如黃狗，而面目端正，善與人言，聲音妙麗，如婦人對語，聞之無不酸楚。其血可以染紈素，尤爲絶好。』太祖平嶺南，求得猩猩，如雄鴨而大，取其血以染，色如渥丹，與傳記所載不類。

宋・洪邁《夷堅志》甲志卷六《宗演去猴妖》　福州永福縣能仁寺護山林神，乃生縛獼猴，以泥裹塑，謂之猴王。歲月滋久，遂爲居民妖祟。寺當福泉南劍興化四郡界，村俗怖聞其名。遭之者初作大寒熱，漸病狂不食，緣籬升木，自投於地，往往致死，小兒被害尤甚。於是祠者益衆，祭血未嘗一日乾也。祭之不痊，則召巫覡，乘夜至寺前，鳴鑼吹角，目曰取攝。寺衆聞之，亦撞鐘擊鼓與相應，言助神戰，邪習日甚，莫之或改。長老宗演聞而歎曰：『汝可謂至苦。其殺汝者，既受報，而汝橫淫及平人，積業轉深，何時可脱！』爲誦梵語大悲呪資度之。是夜獨坐，見婦人人身猴足，血污左腋，下旁一小猴，腰間鐵索縶兩手，抱稚女再拜于前曰：『弟子猴王也，久抱沉寃之痛，今賴法力，得解脱生天，故來致謝。』復乞解小猴索，演從之，且說偈曰：『猴王久受幽沉苦，法力冥資得上天。須信自心元是佛，靈光洞耀沒中邊。』聽偈已，又拜而隱。明日，啓其堂，施鎖三重，蓋頃年曾爲巫者射中左腋，以是常深閉。猴負小女如所睹，乃碎之。幷部從三十餘軀，亦皆烏鳶梟鴟之類所爲也。投之溪流，其怪遂絶。

宋・蔡絛《鐵圍山叢談》卷四　魯公在從班時，以趙安定王甲第傍近宮闕，便謁見，因僦止焉。其地甚古，號多凶怪。既入居之，是夕，有異人劉快活者，謂魯公未宜寢也。公曰：『諾。』乃命酒，與痛飲。厪三鼓矣，中堂黑暗處輒格格有聲甚厲，忽覩一猴，猴類人長大，緩緩而出於外，因忽不見。時夜中倉卒，故不大驚，然劉但顧曰：『汝又勝他不過。』公亦大笑，謂劉：『此豈非所謂「山魈」者耶？』遂偕就枕而睡。

元・佚名《湖海新聞夷堅續志》後集卷二《猴言禍福》　東平路平陰縣官吏，被人偷盜衣物甚多，遍索無迹。有一富戶失物，方歎息間，忽夜靜空中有云：『我偷了，我是四郎君，物見存某處。』尋之果在，人多神之。有人邀致，即有黑風一陣，急滅燈火。須臾，拍手靜稱者數四，卻言禍福甚驗。一日東河縣人趙大請四郎君祭賽，有肥城董主簿者謂趙大曰：『何須祭他，請祭我。』趙曰：『每祭神，皆食盡方已。』董云：『神如何食得許多，且留一半於堂。』神行謂趙、董曰：『我將去矣。』須臾失物至。一日，有人見一猢猻長尾，醉卧平陰村下桑田內，因知是猴精也。至今猶在東平府出沒。

又《猿爲廟神》　宋理宗朝召三十五代天師赴京，退潮，道經六和塔側，見新廟翼然，停轎問其鄰曰：『此爲何神？爲禍爲福？』民曰：『福神也。民方創此廟。』天師曰：『苟或爲禍，吾將除之。』民曰：『何如？』天師謂：『此龍虎山一白猿，失去多載，不圖今日爲神於此。』仗劍叱曰：『既福民，罰乃不及，苟或反是，必將奏誅。』至今廟猶在。

明・王臨亨《粵劍編》卷一　歸猿洞。唐孫恪遊洛，至魏王池，有指旁院可僦者。恪欵扉久之，得戶隅以入。見一女子絶艷，庭中摘萱草賦詩，見恪驚避。已而遣青衣延恪入。恪私叩氏族，青衣曰：『含山袁長官女，擇對於此耳。』頃之，出見如禮，青衣爲之除館而授室焉。居十餘年，袁生二子。恪謀仕，復入長安，謁王相國縉，俾依番禺帥幕，挈家而南。袁每遇崇山茂林，必爲延竚。一日，至峽山，謂恪曰：『是間有僧曰慧

豳，別數十載，德臘俱高，當飯衆，以資南征之福。』恪許諾。袁遂詣老僧，持碧玉環授之，曰：『此院中舊物也。』僧殊未解。忽有野猿數十，捫蘿悲嘯，袁愴然抱二子，語恪曰：『好住，好住，吾從此逝矣。』遂裂衣，還故形，追嘯者而去。僧始悟曰：『昔爲沙彌時，豢一小猿。高力士使南海經此，喜其黠慧，易以金帛，並求胡人所施碧玉環置之項間，歸獻於上。每天使來，多言其馴擾上陽宮。安、史之亂，不知所在，詎意作如許怪異。』恪惘然自失，攜二子登舟，不復南矣。

明・顧起元《客座贅語》卷三《猿妖》 張韜甫言：嘉、隆間，一部郎之妻，偶出南門梅廟燒香，爲物所崇，每至輒迷眩，百計遣之不去。後部中一辦事吏諳道籙符水，郎命劾治之。吏設壇行法，別以小鑊攝怪，久之鑊內嘖嘖有聲，吏復以法咒米，每用一粒投鑊中，其怪即畏苦號叫，似不可堪忍者。問其何所來，怪答曰：『本老猿也，自湖廣將之江以北，道過金陵，偶憩於高座寺樹杪，而此夫人經行其下，適有淫心，遂憑而弄之耳。』吏以符封鑊口，火焚之，怪遂絕。案《宋高僧傳》載，會稽釋全清，工密藏禁咒法，劾治鬼神。所治市儈王家之婦，草爲芻靈，立壇咒之，良久婦言乞命，乃取一蒭驅芻靈入其中，呦呦有聲，緘器口，以六乙泥朱書符印而瘞之，即此術也。

明・馮夢龍《情史》卷二一《猴精》 天台市吳醫有女，年及笄，方擇婿，忽於中庭見故嫂，恍惚間忘其死，與叙間闊。嫂曰：『當春光澹蕩，鶯花可人，景物如此，姑獨無念乎？』女不答。又曰：『必待媒妁之言，不過得一書生，或一小吏，或富室，或豪子，如是極矣。有侯將軍者，富貴名族，仕御馬院，蒙天子眷寵，得大官，風態標度，魁梧異常，姑如有意，當爲平章耳。』女曰：『惟父母命，我安得專！』嫂曰：『汝謂之可，即可，何待二親。』言畢而沒。女自是精爽迷罔，頓如癡人，正晝昏睡，暮則華妝艷飾，伺夜若有所之。殆一年許，形質枯悴，其家莫測。巫師禳解，萬端不效。忽語曰：『我將軍明日當至，宜延接；不然，將降大禍。』父母不敢拒，強爲設盛饌，呼倡樂，羅陳於堂。至期，聞外傳呼甚雄，已而高牙大纛，騶從戈戟，絳燭前列，後騎歌吹，軒蓋陸續而來。十餘輩衣巾各殊，或被戎服，或絳綃而冠，或赭黃而帽，大抵皆美丈夫也。吳叟拜之，皆答拜。揖遜就席，觴行酬勸，謔浪盡歡。竟酒，與吳同載而出。繼此時一來，吳氏不勝其擾。郡人言：『此地有寧先生，道法通神。盍往告。』吳即日持牒往告。寧書符籙使置門首，妖見之曰：『吾非鬼，何畏此哉！』笑而出。寧聞之大怒，亟訪吳，建壇置獄，皆見騰龍驟虎，神物亂雜，環繞其居。妖正在女室，頗窘懼，呼卒索馬，欲趨小樓而上，既出復入者數四。明日，寧語吳氏曰：『但見物如飛鳥者，急擊勿失。』吳伏壯僕，持梃候門。夜有黃雀入，急擊之，應手化爲鶯；再擊之，已如鷹；少選，大如車輪，見者怖走。寧敕神將擒撲，始仆地死，乃巨猴也，兩翅如蝙蝠。凡三夕，獲三物，其一首若熊。後畫地爲牢，命力士搜捕妖黨，得狐狸、蛇虺、木石、鳥獸之屬不可計，皆鞭致鐵臼內杵碎之。詰其嫂導誘之狀，即引伏，以親故不治。焚猴屍，揚灰江上，竄其魄於海陬，女遂如初。

清・蒲松齡《聊齋志異》卷五《上仙》 癸亥三月，與高季文赴稷下，同居逆旅。季文忽病。會高振美亦從念東先生至郡，因謀醫藥。聞袁鱗公言：南郭梁氏家有狐仙，善『長桑之術』。遂共詣之。梁，四十以來女子也，致綏綏有狐意。入其舍，複室中挂紅幕。探幕以窺，壁間懸觀音像；又兩三軸，跨馬操矛，騶從紛沓。北壁下有案；案頭小座，高不盈尺，貼小錦褥，云仙人至，則居此。衆焚香列揖。婦擊磬三，口中隱約有詞。祝已，肅客就外榻坐。婦立簾下理髮支頤與客語，具道仙人靈蹟。久之，日漸曛。衆恐礙夜難歸，煩再祝請。婦乃擊磬重禱。轉身復立曰：『上仙最愛夜談，他時往往不得遇。昨宵有候試秀才，攜肴酒來與上仙飲；上仙亦出良醞酬諸客，賦詩歡笑。散時，更漏向盡矣。』言未已，聞室中細細繁響，如蝙蝠飛鳴。方凝聽間，忽案上若墮巨石，聲甚厲。婦轉身曰：『幾驚怖煞人！』便聞案上作歎咤聲，似一健叟。婦以蕉扇隔小座。座上大言曰：『有緣哉！有緣哉！』抗聲讓座，又似拱手爲禮。已而問客：『何所諭教？』高振美遵念東先生意，問：『見菩薩否？』答云：『南海是我熟徑，如何不見。』又：『閻羅亦更代否？』曰：『與陽世等耳。』『閻羅何姓？』曰：『姓曹。』已乃爲季文求藥。曰：『歸當夜祀茶水，我於大士處討藥奉贈，何恙不已。』衆各有問，悉爲剖決。乃辭而歸。過宿，季文少愈。余與振美治裝先歸，遂不暇造訪矣。

又《侯靜山》 高少宰念東先生云：『崇禎間，有猴仙，號靜山。託

神於河間之叟，與人談詩文、決休咎，娓娓不倦。以肴核置案上，啗飲狼籍，但不能見之耳。』時先生祖寢疾。或致書云：『侯靜山，百年人也，不可不晤。』遂以僕馬往招叟。叟至經日，仙猶未來。焚香祠之。忽聞屋上大聲嘆贊曰：『好人家！』衆驚顧。俄檐間又言之。叟起曰：『大仙至矣。』羣從叟岸幘出迎。又聞作拱致聲。既入室，遂大笑縱談。時少宰兄弟尚諸生，方入闈歸。仙言：『二公闈卷亦佳；但經不熟，再須勤勉，雲路亦不遠矣。』二公敬問祖病。曰：『生死事大，其理難明。』因共知其不祥。無何，太先生謝世。

舊有猴人，弄猴於村。猴斷鎖而逸，不可追，入山中。數十年，人猶見之。其走飄忽，見人則竄。後漸入村中，竊食果餌，人皆莫之見。一日，爲村人所睹，逐諸野，射而殺之。而猴之鬼竟不自知其死也，但覺身輕如葉，一息百里。遂往依河間叟，曰：『汝能奉我，我爲汝致富。』因自號靜山云。

長沙有猴，頸繫金鍊，嘗往來士大夫家。見之者必有慶幸之事。予之果，亦食。不知其何來，亦不知其何往也。有九旬餘老人言：『幼時猶見其鍊上有牌，有前明藩邸識記。』想亦仙矣。

清・褚人穫《堅瓠九集》卷四《猴種》　陸子玄《聲雋》：宋鄞人王某，以販馬爲業，畜一獼猴。其妻夏日醉卧，適猴在側，因據腹而合焉。妻以爲夫，不之拒。及醒，乃大恚，捶斃之，埋於屋後。自是有娠，生二子，即應麟、應龍也，厥狀肖焉。長而精敏好學，不獲登第。一夕，二子夢白衣老父謂曰：『爾父葬處甚佳，能移上丈許，立至富貴。』二子以父尚在，不解其旨。以告其母，母夜半潛移其穴，如言葬之。未幾幷登科，仕通顯，爲名臣。

清・袁枚《子不語》卷一〇《猴怪》　杭州周雲衢孝廉，有女嫁鹽商吳某之子。吳以住屋頗窄，使居園中書舍。婚三月矣，忽周女患奇疾，始而心痛，繼而腹背痛，繼而耳目口鼻無不痛者，哀號跳擲，人不忍見。遍召醫士，莫名其病。但見白黑氣二條纏女身，如繩帶捆縛之狀。雲衢與吳翁齋醮無效，不得已，自爲牒文投城隍神及關神處。半月未見靈應，又投文催之。

果一日，雲衢與其女及婿白晝偃卧，若死去者，兩日而蘇。家人問之，據雲衢云：『城隍神得我牒文，即拘此妖。妖抗不到，直至催牒再至關神處，神批發溫元帥擒訊。訊得爲祟者，乃一雌猴；其白黑二氣，則黑白二蛇也。元至正七年，猴與其雄偷果於達魯花赤余氏之園。其時女爲余家小婢，撞見，以石擲之。雄走出，適遇獵戶張信，以箭斃之。雌猴驚逸，修道於括蒼山中。今獵戶張托生爲吳翁之子，婢托生爲周氏之女，故來報仇。元帥問：「汝既有仇，何以不早報，而必待至四百年後耶？」猴云：「此女七世托生爲文學侍從之官，或爲方伯、中丞，故我不能相犯。因其前世居官無狀，仍罰爲女身，適值所嫁之人又即獵戶，故我兩仇齊發。」問：「黑白二氣何來？」供稱吳園中物，被猴率帥而至者。元帥怒曰：「周女前生作婢，擲石驅猴是其職分所當爲。吳某前生爲獵戶，射殺一猴，亦人間常事。汝又不仇吳而仇其妻，甚爲悖亂；且與園中兩蛇何與，而助紂爲虐耶？」擲劍喝曰：「先斬妖黨！」隨見皂衣人取二蛇頭呈驗。元帥謂猴曰：「汝罪亦宜斬，但念爾修煉多年，頗有神通，將成正果，斬汝可惜；速改過悔罪，治好周女之病，我便赦汝，一面詳覆關帝。」猴猙獰不服，兩目如電，奮爪向前，似欲撲犯元帥者。俄聞空中大聲曰：「伏魔大帝有令：妖猴不服，即斬妖猴。」言畢，瓦上琅琅有刀環聲響。猴始懼，叩頭服罪。元帥呼周女到案下，令猴治病。猴抉其眼耳鼻口中所出橫刺、鐵針、竹篦十餘條，女痛稍蘇，惟心痛未解。猴不肯治，元帥又欲斬猴，猴云：「女心易治，但我有所求，須吳翁許我，我才替治。」問何求，曰：「我愛吳園清潔，欲打掃西首掃雲樓三間，使我居住。」吳翁許之，猴伸手女口，直到胸前，探出小銅鏡一方，猶帶血絲縷縷，女病旋愈。元帥命吳氏父子領女回家，遂各蘇醒。』此乾隆四十四年七月間事也。

據吳翁云：『溫元帥撲巾紗帽，如唐人服飾，貌溫然儒者，白面微鬚，非若世間所畫青面瞪目狀也。猴在神前，妝束甚華，自稱「小仙」。』

又卷一八《山娘娘》　臨平孫姓者，新婦爲魅所憑，自稱『山娘娘』，喜敷粉，着艷衣，白日抱其夫，作交媾穢語。其夫患之，請吳山施道士作法。方設壇，其妻笑曰：『施道士薄薄有名，敢來治我，我將使之作王道士斬妖矣。』王道士斬妖者，俗演戲笑道士之無法者也。即以手按其婦腹下穢血噴之，法果不靈。道士曰：『我有辟穢符在枕中。』命其徒取而張

之，再坐壇作法。妻有懼色，亦坐几上，揮帚作法，彼此鬥良久。其夫見三目神擒一白猴，大五尺許，投階前，猴俯伏。道士取而擲之，屢擲屢小，縮如初生小貓，乃取入瓦罌中，封以符印。旋有黑氣從罌中出。次日投江中，婦病遂愈。

清・俞樾《右台仙館筆記》卷一六　張氏子，楚人，生而蘊藉，父母奇愛之。年十六七，忽有神附其身，言語不倫，歌哭無度。平時婉孌如處女，至是則距躍曲踴，捷於猿猱，百尺之樹可登其巔，視隆樓傑閣，猶几案也。楚俗，爲神所附者，即使爲巫，鄉里皆信奉之，所獲頗豐。而其父母雅不欲爲此，力請於神，曰：『吾子眇小，不足奉大神，願神舍旃。』神不許。乃邀集其族姻之長老，羅拜於前，請益哀。神附其子，言曰：『既衆人苦求，吾即去矣。然此子不永年，吾在能護持之，吾去恐不免耳。』言已果去。其子逾年而卒，衆以神言爲信，然安知非此子已精神越濮，故邪得乘之邪？其子言神初降時，見有若猴玃者。疑爲猴精，故趫捷若斯也。

蟲分部

晉・干寶《搜神記》卷一六　安陽城南有一亭，夜不可宿，宿輒殺人。書生明術數，乃過宿之。亭民曰：『此不可宿，前後宿此，未有活者。』書生曰：『無苦也。吾自能諧。』遂住廨舍，乃端坐誦書，良久乃休。夜半後，有一人，著皂單衣，來往戶外，呼亭主，亭主應諾。『見亭中有人耶？』答曰：『向者有一書生，在此讀書。適休，似未寢。』乃喑嗟而去。須臾，復有一人，冠赤幘者，呼亭主，問答如前，復喑嗟而去。既去寂然。書生知無來者，即起詣向者呼處，效呼亭主。亭主亦應諾。復云：『亭中有人耶？』亭主答如前。乃問曰：『向黑衣來者誰？』曰：『北舍母豬也。』又曰：『冠赤幘來者誰？』曰：『西舍老雄雞父也。』曰：『汝復誰耶？』曰：『我是老蝎也。』於是書生密便誦書至明，不敢寐。天明，亭民來視，驚曰：『君何得獨活？』書生曰：『促索劍來。吾與卿取魅。』乃握劍至昨夜應處，果得老蝎，大如琵琶，毒長數尺。西舍得老雄雞父。北舍得老母豬。凡殺三物，亭毒遂靜，永無災橫。

又卷一七　吳孫晧世，淮南內史朱誕，字永長，爲建安太守。誕給使妻有鬼病，其夫疑之爲奸。後出行，密穿壁隙窺之。正見妻在機中織，遙瞻桑樹上，向之言笑。給使仰視樹上，有一年少人，可十四五，衣青衿袖，青幘頭。給使以爲信人也，張弩射之。化爲鳴蟬，其大如箕，翔然飛去。妻亦應聲驚曰：『噫！人射汝。』給使怪其故。後久時，給使見二小兒在陌上共語。曰：『何以不復見汝？』其一即樹上小兒也，答曰：『前不遇，爲人所射，病瘡積時。』彼兒曰：『今何如？』曰：『賴朱府君梁上膏以傅之，得愈。』給使白誕曰：『人盜君膏藥，頗知之否？』誕曰：『吾膏久致梁上，人安得盜之？』給使曰：『不然。府君視之。』誕殊不信。試爲視之，封題如故。誕曰：『小人故妄言，膏自如故。』給使曰：『試開之。』則膏去半。爲掊刮，見有趾跡。誕因大驚。乃詳問之，具道本末。

又卷二〇　吳富陽縣董昭之，嘗乘船過錢塘江，中央見有一蟻，著一短蘆，走一頭迴，復向一頭，甚惶遽。昭之曰：『此畏死也。』欲取著船。船中人罵：『此是毒螫物，不可長。我當踐殺之。』昭意甚憐此蟻，因以繩繫蘆著船。船至岸，蟻得出。其夜，夢一人烏衣，從百許人來謝云：『僕是蟻中之王，不愼墮江，慚君濟活。若有急難，當見告語。』歷十餘年，時所在劫盜，昭之被橫錄爲劫主，繫獄餘杭。昭之忽思：『蟻王夢，緩急當告。今何處告之？』結念之際，同被禁者問之，昭之具以實告。其人曰：『但取兩三蟻著掌中，語之。』昭之如其言。夜果夢烏衣人云：『可急投餘杭山中。天下既亂，赦令不久也。』於是便覺。蟻嚙械已盡，因得出獄。過江，投餘杭山。旋遇赦，得免。

南朝宋・劉敬叔《異苑》卷八　文帝元嘉初，益州王雙忽不欲見明，常取水沃地，以菰蔣覆上，眠息飲食悉入其中。云恆有一女子，著青裙白褠來就其寢。每聽聞薦下有聲歷歷，發之，見一青色白纓蚯蚓，長二尺許，云：『此女常以一奩香見遺，氣甚清芬。』奩乃螺殼，香則菖蒲根。於時咸謂雙暫同阜螽矣。

唐・牛僧孺《玄怪録》卷一《來君綽》　隋煬帝征遼，十二軍盡沒，

總管來護坐法受戮，煬帝盡欲誅其諸子。君綽憂懼連誅，因與秀才羅巡、羅逖、李萬進結爲奔走之友，共亡命至海州。夜黑迷路，路旁有燈火，因與共投之。扣門數下，有一蒼頭迎拜君綽，君綽因問：『此是誰家？』答曰：『科斗郎君，姓威，即當府秀才也。』遂啓門，又自閉，敲中門，曰：『蝸兒，外有四五個客。』蝸兒即又一蒼頭也。遂開門，秉燭引客就館客位，牀榻茵褥甚備。俄有二小童持燭自中門出，曰：『六郎子出來。』君綽等降階見主人，主人辭彩朗然，文辯紛錯，自通姓名曰『威污蠖』。敍寒溫訖，揖客由阼階，坐曰：『污蠖忝以本州鄉賦，得與足下同聲，清宵良會，殊是所願。』即命酒合坐。漸至酣暢，談謔交至，衆所不能對。君綽頗不能平，欲以理挫之，無計，因舉觴曰：『君綽請起一令，以坐中姓名雙聲者，犯罰如律。』君綽曰：『威污蠖。』實譏其姓。衆皆撫手大笑，以爲得言。及至污蠖，改令曰：『以坐中人姓爲歌聲，自二字至五字。』令曰：『羅李，羅來李，羅李羅來，羅李羅李來。』衆皆慚其辯捷。羅巡又問：『君風雅之士，足得自比雲龍，何玉名之自貶耶？』污蠖曰：『僕久從賓貢，多爲主司見屈。以僕後於羣士，何異尺蠖於污池乎？』巡又問：『公華宗，氏族何爲不載？』污蠖曰：『我本田氏，出於齊威王，亦猶桓丁之類，何足下之不學耶？』既而蝸兒舉方丈盤至，珍羞水陸，充溢其間。君綽及僕者無不飽飫。夜闌徹燭，連榻而寢。遲明敍別，恨恨俱不自勝。君綽等行數里，猶念污蠖，復來，見昨所會之處，了無人居，唯污池，池邊有大螟，長數尺。又有蝸螺丁子，皆大常者數倍，方知污蠖及二豎皆此物也。遂共惡昨宵所食，各吐出青泥及污水數升。

又卷二《滕庭俊》　文明元年，毗陵掾滕庭俊，患熱病積年，每發身如燒，熱數日方定。召醫，醫不能治。後之洛調選，行至滎陽西十四五里，天向暮，未達前所。遂投一道旁莊家，主人暫出未至，庭俊心無聊賴，自歎吟曰：『爲客多苦辛，日暮無主人。』即有老父，鬚髮甚禿，衣服亦弊，自堂西出而曰：『老父雖無所解，然性好文章，適不知郎君來，正與和且耶聯句次，聞郎君吟「爲客多苦辛，日暮無主人」，雖曹丕「客子常畏人」不能過也。老父與和且耶同作渾家門客，門客雖貧，亦有斗酒接郎君清話耳。』庭俊甚異之，問：『老父居止何所？』老父曰：『僕忝渾家掃門之客，姓麻，名束禾，第大，君何不呼爲麻大。』庭俊即謝不敏，與之偕行，繞堂西隅，遂見一門，門啟，華堂複閣甚綺秀，館中有樽酒盤杓。麻大揖庭俊同坐。良久，門中一客出，麻大曰：『和至矣。』庭俊即降階相讓，還坐，且耶謂麻大曰：『適與君聯句，詩頭來未？』麻大自書題目曰：『同在渾平原門聯句一首。予已爲四句矣。』麻大詩曰：『自與愼終鄰，馨香遂滿身。無關好清淨，又用去灰塵。』且耶良久乃曰：『僕是七言，韻又不同，如何？』麻大曰：『但自爲一章，亦不惡。』於是且耶即吟曰：『冬日每去依煙火，春至還歸養子孫。曾向苻王筆端坐，邇來求食渾家門。』庭俊猶未悟，見其館華盛，因有淹留歇馬之計，乃書四言云：『田文稱好客，凡養幾多人？如使馮驩在，今希廁下賓。』且耶、麻大皆笑曰：『何得相譏！向使君得在渾家，一日當足矣。』洽飲引滿十巡，主人至，見庭俊，不見麻大二人，家人叫呼之，庭俊應曰：『庭有館賓。』麻大二人一時不見，身在廁屋下，傍有大蒼蠅、禿帚而已。庭俊先有熱疾，自此後頓愈，不復更發矣。

唐・張讀《宣室志》佚文　平陽人張景者，以善射爲本郡裨將。景有女，始十六七，甚敏惠。其父母愛之，居以側室。一夕，女獨處其中，寢未熟，忽見軋其戶者，俄見一人來，被素衣，貌充而肥，自敬身於女之榻。懼爲盜，默不敢顧。白衣人又前迫以笑。女益懼，且慮爲怪也，因叱曰：『君豈非盜乎？不然，是他類也。』白衣者笑曰：『東選吾心，謂吾爲盜，且亦誤矣。謂吾爲他類，不亦甚乎。且吾本齊人曹氏子也，謂我美風儀，子獨不知乎？子雖拒我，然猶寓子之舍耳。』言已，遂偃於榻，且寢焉。女惡之，不敢竊視。迨將曉方去。明夕又來，女懼益甚。又明日，具事白於父。父曰：『必是怪也。』即命一金錐，貫縷於其末，且利銼，以授女，教曰：『魅至，以此表焉。』是夕又來，女強以言洽之。魅果善語。夜將半，女密以錐傳其項。其魅躍然大呼，曳縷而去。明日，女告父。命僮逐其跡，出舍數十步，至古木下，得一穴而繩貫其中。乃窮之，深不數尺，果有一蠐螬，約尺餘，蹲其中焉，錐表其項。蓋所謂齊人曹氏子也。景即殺之。自此遂絕。

宋・徐鉉《稽神録》卷四　廬陵有人應舉，行遇夜，詣一村舍求宿。有老翁出見客，曰：『吾舍窄人多，容一榻可矣。』因止其家。屋室百餘間，但窄小甚。久之，告饑，翁曰：『吾家貧，所食惟野菜耳。』即以設

客。食之，甚甘美，與常菜殊。及就寢，惟聞訌訌之聲。既曉而寤，身卧田中，旁有大蜂窠。客常患風，因而遂愈，蓋食蜂之餘爾。

元・佚名《湖海新聞夷堅續志》後集卷二《蚯蚓爲妖》 江州彭澤縣潛子昭，有女及笄未婚，父母覺而有娠，詰之。乃曰：『每夜有美少年從天井中出，與同寢，今已半年矣。』父母疑爲祟所惑，乃以絲綫穿針授女，令俟其去，則密縫其衣，視之何去。次早巡視，天井中磚縫外尚留綫二寸許，掘開石板，下得白蚯蚓一條，長二尺許，殺之，作聲唧唧。

又《蝦蟆爲精》 魏鶴山會客，館中史先生與焉。酒三行，鶴山入內，忽有兩丫鬟秉二燭出，云：『參政請史教授。』史君相隨而入，諸客怪之。少頃，鶴山出問：『史先生安往？』衆曰：『適先生令二婢請入內矣。』鶴山驚曰：『安有此？』於是令左右遍去搜尋，忽聞塘中人聲，急舉火照之，則史先生已半身投水矣。衆扶掖上，用火炙蘇，問其故，則曰：『適二丫鬟請到一大屋下，入中堂，有一人身綠衣坐於中，指一小女云：「令與汝爲妻，今夕成禮。」衆遂簇擁入房。某曰：「有老母在，未曾報覆，不可！不可！」不知身在水中。』次日，鶴山令人乾塘，內有蝦蟆一隻，大如斗，小蝦蟆四五而已。或者疑其爲蝦蟆精也。

清・蒲松齡《聊齋志異》卷五《綠衣女》 于生名璟，字小宋，益都人。讀書醴泉寺。夜方披誦，忽一女子在窗外贊曰：『于相公勤讀哉！』因念深山何處得女子？方疑思間，女已推扉笑入曰：『勤讀哉！』于驚起視之，綠衣長裙，婉妙無比。于知非人，固詰里居。女曰：『君視妾當非能咋噬者，何勞窮問？』于心好之，遂與寢處。羅襦既解，腰細殆不盈掬。更籌方盡，翩然遂去。由此無夕不至。一夕共酌，談吐間妙解音律。于曰：『卿聲嬌細，倘度一曲，必能消魂。』女笑曰：『不敢度曲，恐消君魂耳。』于固請之。曰：『妾非吝惜，恐他人所聞。君必欲之，請便獻醜；但只微聲示意可耳。』遂以蓮鉤輕點足牀，歌云：『樹上烏臼鳥，賺奴中夜散。不怨繡鞋溼，祇恐郎無伴。』聲細如蠅，裁可辨認。而靜聽之，宛轉滑烈，動耳搖心。歌已，啓門窺曰：『防窗外有人。』遶屋周視，乃入。生曰：『卿何疑懼之深？』笑曰：『諺云：「偷生鬼子常畏人。」妾之謂矣。』既而就寢，惕然不喜，曰：『生平之分，殆止此乎？』于急問之。女曰：『妾心動，妾祿盡矣。』于慰之曰：『心動眼瞤，蓋是常也，何遽此云？』女稍懌，復相綢繆。更漏既歇，披衣下榻。方將啓關，徘徊復返，曰：『不知何故，惶慚心怯。乞送我出門。』于果起，送諸門外。女曰：『君竚望我；我踰垣去，君方歸。』于曰：『諾。』視女轉過房廊，寂不復見。方欲歸寢，聞女號救甚急。于奔往。四顧無蹟，聲在檐間。舉首細視，則一蛛大如彈，搏捉一物，哀鳴聲嘶。于破網挑下，去其縛纏，則一綠蜂，奄然將斃矣。捉歸室中，置案頭。停蘇移時，始能行步。徐登硯池，自以身投墨汁，出伏几上，走作『謝』字。頻展雙翼，已乃穿窗而去。自此遂絕。

又卷八《放蝶》 長山王進士岫生爲令時，每聽訟，按律之輕重，罰令納蝶自贖；堂上千百齊放，如風飄碎錦，王乃拍案大笑。一夜，夢一女子，衣裳華好，從容而入，曰：『遭君虐政，姊妹多物故。當使君先受風流之小譴耳。』言已，化爲蝶，迴翔而去。明日，方獨酌署中，忽報直指使至，皇遽而出，闈中戲以素花簪冠上，忘除之。直指見之，以爲不恭，大受詬罵而返。由是罰蝶令遂止。

青城于重寅，性放誕。爲司理時，元夕以火花爆竹縛驢上，首尾並滿，牽登太守之門，擊柝而請，自白：『某獻火驢，幸出一覽。』時太守有愛子患痘，心緒方惡，辭之。于固請之。太守不得已，使閽人啓鑰。門甫闢，于火發機，推驢入。爆震驢驚，踶趺狂奔；又飛火射人，人莫敢近。驢穿堂入室，破甌毀甑，火觸成塵，窗紗都燼。家人大譁。痘兒驚陷，終夜而死。太守痛恨，將揭劾之。于浼諸司道，登堂負荊，乃免。

又卷一一《三仙》 一士人赴試金陵，經宿遷，遇三秀才，談論超曠，遂與沽酒款洽。各表姓字：一介秋衡，一常豐林，一麻西池。縱飲甚樂，不覺日暮。介曰：『未修地主之儀，忽叨盛饌，於理不當。茅茨不遠，可便下榻。』常、麻並起捉裾，喚僕相將俱去。至邑北山，忽睹庭院，門遶清流。既入，舍宇清潔。呼童張燈，又命安置從人。麻曰：『昔日以文會友，今場期伊邇，不可虛此良夜。請擬四題，命闔各拈其一，文成方飲。』衆從之。各擬一題，寫置几上，拾得者就案搆思。二更未盡，皆已脫稿，迭相傳視。秀才讀三作，深爲傾倒，草錄而懷藏之。主人進良醞，巨杯促釂，不覺醺醉。主人乃導客就別院寢。客醉，不暇解履，和衣而卧。及醒，紅日已高，四顧並無院宇，主僕卧山谷中。大駭。見傍有一

洞，水涓涓流。自訝迷惘。視懷中，則三作俱存。下山問士人，始知爲『三仙洞』。蓋洞中有蟹、蛇、蝦蟆三物，最靈，時出游，人往往見之。士人入闈，三題即仙作，以是擢解。

清・褚人穫《堅瓠廣集》卷三《鶴山蝦蟆》　《楮記室》：魏鶴山爲參政，一日留客舘中，自入內。忽有兩丫鬟秉燭出迎云：『參政有請。』史教授隨入，衆客怪之。有頃，鶴山出，不見史君。衆以招入爲對。鶴山驚曰：『安有此。』令左右偏尋，見史在塘中，半身沒水。扶上炙蘇，問其故，則曰丫鬟引至一大屋，見綠衣人指小女與汝爲妻，今夕成禮，不知身在水中。』次日令辱乾塘，有一蝦蟆，大如斗，小者四五而已。

又《堅瓠餘集》卷一《蝎魔》　西安有蝎魔寺，中奉大士，塑大蝎于棟間。相傳明初有女子，素不慧，病死復生，遂明敏，以文史知名。時有布政某喪偶娶之，後布政方視事，有所需，使僕入內取之。婢呼夫人不應，但見大蝎如車輪，卧于榻。婢驚而出，白於主。不信，婢曰：『他日相公下堂，願無聲欬，伺之可見。』如言，果見老蝎伏榻上，頃之又成好女子，意頗羞澀矣，忽失所在。是夕人定，女子乃出拜燈下曰：『身本蝎魔，所以夤緣見公者，非敢爲幻惑，欲有求耳。公能不終拒，乃敢輸情。』布政許之，因曰：『昔爲魔，得罪冥道。賴觀音大士救拔，免死，因假女屍爲人，獲侍左右。覬公建一蘭若，以報大士之德耳。今醜跡已彰，幸公哀憐。』布政頷之，女子遂隱，他日乃命所司建寺。

清・袁枚《子不語》卷二《蝴蝶怪》　京師葉某，與易州王四相善。王以七月七日爲六旬壽期，葉騎驢往祝。過房山，天將暮矣。一偉丈夫躍馬至，問將何往，葉告以故。丈夫喜曰：『王四吾中表也。吾將往祝，盍同行乎？』葉大喜，與之偕行。丈夫屢躡其背，葉固讓前行，僞許而仍落後。葉疑爲盜，屢回顧之。時天已黑，不甚辨其狀貌，但見電光所燭，丈夫懸首馬下，以兩腳踏空而行。一路雷與之俱，丈夫口吐黑氣，與雷相觸，舌長丈餘，色如硃砂。葉大駭，卒無奈何，且隱忍之，疾驅至王四家。王出與相見，歡然置酒。葉私問與路上丈夫何親，曰：『此吾中表張某也。現居京師繩匠胡同，以熔銀爲業。』葉稍自安，且疑路上所見眼花耳。酒畢，葉就寢，心悸不肯與同宿，丈夫固要之，不得已，請一蒼頭伴焉。葉徹夜不寐，而蒼頭酣寢矣。三鼓燈滅，丈夫起坐，復吐其舌，一室光明，以鼻嗅葉之帳，涎流不已，伸兩手持蒼頭啖之，骨星星墜地。葉素奉關神，急呼曰：『伏魔大帝何在？』忽訇然有鐘鼓聲，關帝持巨刃排梁而下，直擊此怪。怪化一蝴蝶，大如車輪，張翅拒刃。盤旋片時，又霹靂一震，蝴蝶與關神俱無所見。葉昏暈仆地，日午不起。王四啓門視之，具道所以。地有鮮血數斗，牀上失一張某與一蒼頭矣，所騎馬宛然在廄。急遣人至繩匠胡同踪迹張某，張方踞爐燒銀，并無往易州祝壽之事。

又卷三《囊囊》　桐城南門外章雲士，性好神佛。偶過古廟，見有雕木神像，頗尊嚴，迎歸作家堂神，奉祀甚虔。夜夢有神如所奉像，曰：『我靈鈞法師也。修煉有年，蒙汝敬我，以香火祀我；倘有所求，可焚牒招我，我即于夢中相見。』章自此倍加敬信。鄰有女爲怪所纏，怪貌獰惡，遍體蒙茸，似毛非毛。每交媾，則下體痛楚難忍，女哀求見饒。怪曰：『我非害汝者，不過愛汝姿色耳。』女曰：『某家女比我更美，汝何不往纏之，而獨苦我乎？』怪曰：『某家女正氣，我不敢犯。』女子怒，罵曰：『彼正氣，偏我不正氣耶？』怪曰：『汝某月日，燒香城隍廟，路有男子方走，汝在轎簾中暗窺，見其貌美，心竊慕之，此得爲正氣乎？』女面赤不能答。女母告章，章爲求家堂神。是夜夢神曰：『此怪未知何物，寬三日限，當爲查辦。』過期，神果至曰：『怪名囊囊，神通甚大，非我自往剪除不可；然鬼神力量，終需恃人而行。汝擇一除日，備轎一乘，夫四名、快手四名、繩索刀斧八物，剪紙爲之，悉陳于廳。汝在傍喝曰：「上轎！」曰：「抬到女家！」更喝曰：「斬！」如此，則怪除矣。』兩家如其言。臨期，扶紙轎者果覺重于平日。至女家，大喝『斬』字，紙刀盤旋如風，颯颯有聲，一物擲牆而過，女身霍然如釋重負。家人追視之，乃一蓑衣蟲，長三尺許，細腳千條，如耀絲閃閃，自腰斫爲三段。燒之，臭聞數里。桐城人不解囊囊之名，後考《庶物異名疏》，方知蓑衣蟲一名囊囊。

又卷七《霹靂脯》　海州朱先生，康熙間人，貌三四十歲，或出或隱，不知寒暑，常曰：『海州氣象好，惜讀書者少耳。』出游數年，歸語人曰：『吾家竹垞子殊博雅，可與談；山陽閻百詩，亦後來之秀。惜其俱未聞道耳。』居亡何，又語人曰：『我何罪于天，而今日有雷擊我！我不

得不相抗，但恐驚諸君，諸君須避之。』至期，雲雨晦冥，見大蜘蛛腳自空中下，雷乍響而啞矣。曠野有血肉一團，大如車輪，朱指示人曰：『此鬥敗霹靂脯也。』以酒烹之，獨坐而啖。又一日，雷雨復集，朱張口空中，吐白絲數百丈，盤密如網。有火龍騰空而至，奮鬣舒爪于網外，終不能入，良久入雲去。朱嘆曰：『海濱多怪物，不可久居，吾將逝矣。』竟去，不知所終，人疑爲蜘蛛精也。

清・錢泳《履園叢話》卷一六《蜾蠃精》 閶門葉廣翁精于崑曲，有《納書楹曲譜》行世。其族子某，年少能文，頗好挾邪。一日獨坐書室中，有女來奔，頭挽雙髻，曰西鄰某家女也。遂與同寢，膚柔滑如凝脂，生竊自喜。惟此女每來，茵褥上必有白光一團如泥銀者，莫解其故。越數月，生得疾以瘵死。或謂此蜾蠃精也。

又《蜘蛛網龍》 海州大伊山中有千年蜘蛛，能噓氣爲黑風，居民每望見，其風如黑煙蓬蓬，人皆嚴閉戶牖。行路者則面牆伏壁，不敢觸，恐其毒也。或幻作老人，形如村學究，喜與嬰兒嬉戲，人盡見之，習以爲常，並無他害。嘉慶十三年七月十八日，忽大雷雨，有兩龍來擊之，蜘蛛吐絲布網，縛住兩龍，兩龍窘，格鬬半時，濱海皆漫。又突出火龍兩條，焚其網，前兩龍始遁去。須臾，雨收雲散，龍與蜘蛛皆不見。居民於數十里外拾得蛛絲，大如人臂，其色灰黑，其質堅膩。或長丈餘，或數尺，兩頭皆有焦痕。眞奇事也。大興舒鐵雲孝廉爲作《蜘蛛網龍篇》七古一首，刻集中。案大伊山在海州城東南四十里，秦漢時謂之伊閭。《史記・淮陰侯列傳》項王亡將鍾離昧家在伊閭是也。

清・俞樾《右台仙館筆記》卷四 揚州之北鄙雷塘鄉，即隋煬帝葬處也。近年忽出一物女，與村中少壯者交。交輒病，病重者死。光緒二年六月二十四日，日加午，忽陰晦如夜，雷雨大作。電光中見一女子，白衣紅抹額，手執雙叉，與霹靂鬬，雷竟不能下擊。相持良久，大聲忽發，有雷火從地出，傷女一足。女稍逡巡，一迅雷從空劈下，其聲猛烈異常，觀者皆暈仆。俄而雨霽，則有一物震死於地。如豬而無尾，如牛而無角，周身白毛，兩背至脊有黑毛成如意形，腹下一肉條長二尺餘，其氣羶腥，不可嚮邇。稱之重二百餘斤，衆莫之識。其地有觀音庵，一老僧出視曰：『此蟅虎也。』鄉人臠割而焚之，臭聞里外。愚按《說文》，蟅若龍而黃。《漢書・楊雄傳》音義引韋昭云：『蟅似虎而鱗。』此物白毛黑文而無鱗，未必其爲蟅也。

禽鳥分部

晉・干寶《搜神記》卷一四 豫章新喻縣男子，見田中有六七女，皆衣毛衣。不知是鳥。匍匐往，得其一女所解毛衣，取藏之。即往就諸鳥。諸鳥各飛去，一鳥獨不得去，男子取以爲婦，生三女。其母後使女問父，知衣在積稻下，得之，衣而飛去。後復以迎三女，女亦得飛去。

晉・陶潛《搜神後記》卷九 錢塘人姓杜，船行。時大雪日暮，有女子素衣來岸上。杜曰：『何不入船？』遂相調戲。杜閣船載之。後成白鷺，飛去。杜惡之，便病死。

南朝宋・劉敬叔《異苑》卷八 晉懷帝永嘉中，徐奭出行田，見一女子姿色鮮白，就奭言調，女因吟曰：『疇昔聆好音，日月心延佇。如何遇良人，中懷邈無緒。』奭情既諧，欣然延至一屋，女施設飲食而多魚。遂經日不返。兄弟追覓至湖邊，見與女相對坐。兄以藤杖擊女，即化成白鶴，翻然高飛。奭恍惚年餘，乃差。

唐・牛僧孺《玄怪録》卷二《柳歸舜》 吳興柳歸舜，隋開皇九年，自巴陵泛舟，遇風吹至君山。因維舟登岸，尋小徑，不覺行三四五里，興酣，踰越磎澗，不由徑路，忽道傍有一大石，表裏洞徹，圓而砥平，周匝六七畝，其外盡生翠竹，圓大如盌，高百餘尺，葉曳白雲，森羅映天，清風徐吹，戛戛爲絲竹音。石中央又生一樹，高百餘尺，條榦偃陰爲五色，翠葉如盤，花徑尺餘，色深碧，蕊深紅，異香成煙，著物霏霏，有鸚鵡數千，丹嘴翠衣，尾長二三尺，翱翔其間，相呼姓字，音旨清越，有名武遊郎者，有名阿蘇兒者，有名武仙郎者，有名自在先生者，有名踏蓮露者，有名鳳花臺者，有名戴蟬兒者，有名多花子者，或有唱歌者曰：『吾此曲是漢武鉤弋夫人常所唱，詞曰：「戴蟬兒，分明傳與君王語，建章殿裏未

得歸，朱箔金缸雙鳳舞。』』名阿蘇兒者曰：『我憶得阿嬌深宮淚，唱者曰：「昔請司馬相如爲作《長門賦》，徒使費百金，君王終不顧。」』又有誦司馬相如《大人賦》者曰：『吾初學賦時，爲趙昭儀抽七寶釵橫鞭，余痛實不徹，今日誦得，還是終身一藝。』名武遊郎者言：『余昔見漢武帝，乘鬱金檻，泛積翠池，自吹縹玉笛，音韻朗暢，帝意歡適。李夫人歌以隨，歌曰：「顧鄙賤，奉恩私；願吾君，萬歲期。」』又名武仙郎者問歸舜曰：『君何姓氏？第幾？』歸舜曰：『姓柳，第十二。』曰：『柳十二自何許來？』歸舜曰：『吾將至巴陵，遭風泊舟，興酣至此耳。』武仙郎曰：『柳十二官人，偶因遭風，得臻異境，此所謂因病致妍耳。然下官禽鳥，不能致力生人，爲足下轉達桂家三十娘子。』因遙呼曰：『阿春，此間有客。』即有紫雲數片，自西南飛來。去地丈餘，雲氣漸散，遂見珠樓翠幕，重檻飛楹，周匝石際。一青衣自戶出，年始十三四，身衣珠翠，顏甚姝美，謂歸舜曰：『三十娘子使阿春傳語郎君，貧居僻遠，勞此檢校，不知朝來食否？請垂略坐，以具蔬饌。』即有捧水晶牀出者，歸舜再讓而坐。阿春因呼：『鳳花臺鳥何不看客？三十娘子以黃郎不在，不敢接對郎君。汝若等閒，似前度受捶。』有一鸚鵡即飛至，曰：『吾乃鳳花臺也。近有一篇，君能聽乎？』歸舜曰：『平生所好，實契所願。』鳳花臺乃曰：『吾昨過蓬萊玉樓，因有一章詩曰：「露接朝陽生，海波翻水晶。玉樓間寥廓，天地相照明。此時下棲止，投跡依舊楹。顧余復何忝，自侍羣仙行。」』歸舜曰：『麗則麗矣，足下師乃誰人？』鳳花臺曰：『僕在王丹左右一千餘歲，杜蘭香教我眞籙，東方朔授我秘訣。漢武帝求太中大夫，遂在石渠署見揚雄、王褒等賦頌，始曉箴論。王莽之亂，方得還吳。後爲朱然所得，轉遺陸遜，復見機、雲製作，方學綴篇什。機、雲被戮，便至於此。殊不知近日誰爲宗師？』歸舜曰：『薛道衡、江總也。』因誦數篇示之，鳳花臺曰：『近代非不靡麗，殊少骨氣。』俄而阿春捧玉盤，珍羞萬品，目所不識，甘香裂鼻。飲食訖，忽有二道士自空飛下，顧見歸舜曰：『大難得！與鸚鵡相對。君非柳十二乎？君船以風便，索君甚急，何不促回？』因投一尺綺曰：『以此掩眼，即去矣。』歸舜從之，忽如身飛卻墜，以達舟所。舟人欲發，問之，失歸舜已三日矣。後卻至此，泊舟尋訪，不復見也。

又卷三《袁洪兒誇郎》　陳朱崖太守袁洪兒，小名誇郎，年二十，生來性好書樂靜，別處一院，頗能玄言。嘗野見翠翠鳥，命羅得之。袁甚好玩，清夜月明，徹燭長吟：『露濕寒塘草，月映清淮流。』忽失翠翠鳥所在，見一隻鬟婢子立在其左，曰：『袁郎此篇甚爲佳妙，然未知我二十七郎封郎，能押劇韻，人爲三言四言句詩，一句開口，一句合詠，春詩曰：「花落也，蛺蝶舞，人何多疾，吁足憂苦。」如劇韻押法之者，有一二百首，不能盡記得。』誇郎甚異之，曰：『汝是誰家青衣，乃得至此？且汝封郎，吾可屈教之乎？』婢子曰：『某王家二十七郎子從嫁，本名翡翠，偶因化身遊行，使爲袁郎子羅得。封郎去此不遠，但具主人之禮，少頃封郎即至。』誇郎乃命酒具茶器，未移，翡翠至，曰：『封郎在門外。』出見一少年，可二十餘，言辭溫雅，風流爽邁，揖讓登席，討論子史，自晡竟夕，賓主相得。誇郎曰：『足下高居，當垂見喻。』封郎曰：『平仲來日當有蔬饌奉邀，然非僕本居，贅于瑯琊耳。』再三殷勤而別。及明日辰後，有小童前拜曰：『封郎使歸兒送書，令從二郎引路。』啓書讀曰：『佳辰氣茂，思得良會，駐足層臺，企俟光儀，唯足下但東馳耳。』誇郎即策馬從之，可行十里，忽見泉石縈徹，異花駢植，賓館宏敞，窮極瑰寶。門懸青綃幕，下宛一尺餘，皆爇獸炭。誇郎與封郎相見，方顧異之，平仲回叱一小童曰：『捧筆奴，早令汝煎火浣幕，何故客至猶未畢！』但令去火，而幕色尤鮮。坐未幾，又有四人出宅，皆風雅士也。封生曰：『主人王二兄、三兄、四兄、六郎子，其名曰準、曰推、曰惟、曰淮。』誇郎相見坐訖，即有六青衣，皆有殊色，悉衣珠翠，捧方丈盤至，珍羞萬品，中有珍異，無不殫盡。王淮曰：『有少家樂，請此奉娛。』即有女娃十餘人並出，別有胡優，咬指翹足，一時拜員外，資次即爲給舍。淮指二妓曰：『石崇妾仙娥娘也，名稱亞於綠珠。』於是絲竹並作，鏗鏘清亮。日晚，王氏兄弟醉寢，封生謂誇郎曰：『此亦足爲富貴，然丈人爲太守，當不以此盛。』誇郎曰：『不以鄙賤，百倍行采，不審何以致之？』封生曰：『君誠能結同心，僕便請爲行人。拙室有姨，美淑善音，請袁君思之。』誇郎曰：『但恐龍門下難爲魚耳。』封生因入白王氏尊長，即出曰：『允矣！明日吉，便爲迎日。』誇郎大悅，許之。明日，王氏昆弟方陳設於堂下，茵榻帷帳，赫然炫目。及誇郎入，簾下有女郎曰：『袁郎行動趨蹌，猶似把書

入學時。』又老青衣過，誇郎拜謝訖，目之，卽又笑曰：『禽霏□無乳久矣，袁郎何用目之！』將暮，儕來皆至，有青衣持牋催妝詩，誇郎下筆賦詩曰：『好花本自有春暉，不偶紅妝亂玉姿。若用何郎面上粉，任將多少借光儀。』其餘吉禮，無不畢備。篇詠甚多，而不悉記得。唯憶得詠花扇詩曰：『圓扇畫方新，金花照錦茵。那言燈下見，更值月中人。』誇郎妻殊麗絕國，舉止閑雅，小名曰從從，正名攜。第二十七儀質亦得類娣娣，辯捷善戲謔，贈袁郎詩曰：『人家女美大須愁，往往醜郎門外求。昨日金剛腳下見，今朝何得此間遊？』及後班坐桐陰，封平仲鼓琴，顧謂誇郎曰：『姨夫豈無一言相贈？』誇郎卽賦詩曰：『寶匣開玉琴，高梧追煩暑。商絃一以發，白雲飄然舉。何必蒼梧東，激琴懷恕浦。』誇郎日恣餘嗛，遂無歸思。忽覺妻皆慘，又飾行裝。誇郎問封生，封生曰：『丈人晉侍中王濟也，久爲陰道交州牧，近改幷州刺史。若足下以賢尊在此，不能俱往，則當從此有終天之別。』其妻嗚咽流涕曰：『君本自殊途，不期與會，致今日之別，亦封郎二兒之過。』遂聞外人呼聲，走出，迴顧已蒼然不復見一物。太守求不得已近一年。及至數月，猶愉恍，往往奔至前所，別無所見，復涕泣而退，終歲乃如故。

唐・段成式《酉陽雜俎》前集卷二《玉格》 同州司馬裴沆嘗說，再從伯自洛中將往鄭州，在路數日，晚程偶下馬，覺道左有人呻吟聲，因披蒿萊尋之，荆叢下見一病鶴，垂翼俯咮，翅關上瘡壞無毛，且異其聲。忽有老人，白衣曳杖，數十步而至，謂曰：『郎君年少，豈解哀此鶴耶？若得人血一塗，則能飛矣！』裴頗知道，性甚高逸，遽曰：『某請刺此臂血不難。』老人曰：『君此志甚勁，然須三世是人，其血方中。郎君前生非人，唯洛中胡蘆生三世是人矣。郎君此行非有急切，可能卻至洛中干胡蘆生乎？』裴欣然而返，未信宿至洛，乃訪胡蘆生，具陳其事，且拜祈之。胡蘆生初無難色，開襆取一石合，大若兩指，援針刺臂，滴血下滿其合，授裴曰：『無多言也。』及至鶴處，老人已至，喜曰：『固是信士。』乃令盡其血塗鶴，言與之結緣。復邀裴曰：『我所居去此不遠，可少留也。』裴覺非常人，以丈人呼之，因隨行。纔數里，至一莊，竹落草舍，庭廡狼藉。裴渴甚求茗，老人指一土龕曰：『此中有少漿，可就取。』裴視龕中，有杏核一扇如笠，滿中有漿，漿色正白，乃力舉飲之，不復饑渴。漿味如杏酪。裴知隱者，拜請爲奴僕。老人曰：『君有世間微祿，縱住亦不終其志。賢叔眞有所得，吾久與之遊，君自不知。今有一信，憑君必達。』因裹一襆物，大如羹椀，戒無竊開。復引裴視鶴，鶴所損處，毛已生矣。又謂裴曰：『君向飲杏漿，當哭九族親情，且以酒色爲誡也。』裴還洛，中路閱其附信，將發之，襆四角各有赤蛇出頭，裴乃止。其叔得信卽開之，有物如乾大麥飯升餘。其叔後因遊王屋，不知其終。裴壽至九十七矣。

唐・李冗《獨異志》附録 唐敦煌李鷁，開元中，爲邵州刺史，挈家之任，泛洞庭，時晴景，登岸，因鼻衄，血沙上，爲江鼉所舐。俄然復生一鷁，其形體衣服言語，與其身無異。鷁之本身，爲鼉法所制，縶於水中。其妻子家人迎奉鼉妖就任。州人亦不能覺悟。爲郡幾數年。因天下大旱，西江可涉，道士葉靜能自羅浮山赴玄宗急詔，過洞庭，忽沙中見一人面縛，問曰：『君何爲者？』鷁以狀對。靜能書一符帖巨石上，石卽飛起空中。鼉妖方擁案晨衙，爲巨石所擊，乃復本形。時張說爲岳州刺史，具奏，並以舟檝送鷁赴郡，家人妻子乃信。今舟行者，相戒不瀝血於波中，以此故也。

唐・張讀《宣室志》卷一 雲花寺有聖畫殿，長安中謂之七聖畫。初殿宇旣製，寺僧求畫工。將命施彩飾繪，責其直，不合寺僧所酬，亦竟去。後數日，有二少年詣寺來謁曰：『某，善畫者也。今聞此寺將命畫工，某不敢利其直，願輸工，可乎？』寺僧欲先閱其筆，少年曰：『某兄弟凡七人，未嘗畫於長安諸寺，寧有蹟乎？』僧以爲妄，稍難之。少年曰：『某旣不納師之直，苟不可師意，卽命圬其壁，未爲晚也。』寺僧利其無直，遂許之。後一日，七人果至。各挈彩繪，將入殿宇，且爲僧約曰：『從此去七日，愼勿啓吾之戶，亦不勞賜食，蓋以畏風日侵鑠也。當以泥鎖之，無使有纖隙，不然，則不能施其妙矣。』僧從其語。自是凡六日，闃無有聞。僧相語曰：『此必怪也。當不宜果其約。』遂相與發其封。戶旣啓，有七鴿翩翩望空飛去。其殿中綵繪，儼若四隅，惟西北墉未盡飾焉。後畫工來見之，大驚曰：『眞神妙之筆也。』於是莫敢繼其色者。

《太平廣記》卷四二六引《建安記烏》 烏君山者，建安之名山也。在縣西一百里，有道士徐仲山者，貧居苦節，年久彌勵。嘗山行，遇暴雨風雷，迷失道，忽於電光中見一舍宅，有類府州，因投避雨。至門，見一

錦衣人，顧仲山，乃稱北鄉道士。徐仲山拜，其錦衣人稱監門使者蕭衡，亦拜。因叙風雨之故，深相延引。仲山問曰：『自有鄉，無此府舍。』監門曰：『此神仙所處，僕卽監門官也。』俄有一女郎，梳綰雙鬟，衣絳赭裙，青文羅衫，左手執金柄麈尾，幢旄，傳呼曰：『使者外與人交通而不報何也？』答云：『北鄉道士徐仲山。』須臾，又傳呼云：『仙官召徐仲山入。』嚮所見女郎引仲山自廊進，至堂南小庭，見一丈夫，年可五十餘，膚體鬚髮盡白，戴紗搭腦冠，白羅銀鏤帔，而謂仲山曰：『知卿精修多年，超越凡俗。吾有小女頗嫻道教，以其夙業，合與卿爲妻。今當吉辰耳。』仲山遜謝。丈夫曰：『吾喪偶已七年。吾有九子，三男六女，爲卿妻者，最小女也。』乃命後堂備吉禮。旣而陳酒殽，與仲山對食訖，漸夜，聞環珮之聲，異香芬鬱，熒煌燈燭。引去別室。

禮畢。三日，仲山悅其所居，巡行屋室。西向一舍，見衣竿上懸皮羽，十四枚是翠碧皮，餘悉烏皮耳；烏皮之中有一枚是白烏皮。又至西南，有一廠舍，衣竿之上，見皮羽四十九枚皆鵂鶹。仲山私怪之。卻至室中，其妻問曰：『子適遊行有何所見，乃沈悴至此？』仲山未之應，其妻曰：『夫神仙輕舉，皆假羽翼，不爾，何以倏忽而萬里乎？』因問曰：『烏皮羽爲誰？』曰：『此大人之衣也。』又問曰：『翠碧皮羽爲誰？』曰：『此常使通引婢之衣也。』『又餘烏皮羽爲誰？』曰：『新婦兄弟姊妹之衣也。』問：『鵂鶹皮羽爲誰？』曰：『司更巡夜者衣，卽監門蕭衡之倫也。』語未畢，忽然舉宅驚懼。問其故，妻謂之曰：『村人將獵，縱火燒山，須臾皆去，竟未與徐郎造得衣，今日之別，可謂邂逅矣。』乃悉取皮羽，隨方飛去。卽嚮所見舍屋，一無其處。因號其地爲烏君山。

宋・徐鉉《稽神録》卷六　江南內臣朱廷禹言：其所親泛海遇風，舟將覆者數矣。海師云：『此海神有所求，卽取舟中所載，棄之水中。』物將盡，有一黃衣婦人，容色絕世，乘舟而來。四青衣卒刺船，皆朱髮豕牙，貌甚可畏。婦人徑上船，問：『有好髮髻，可以見與。』其人忙怖不復記，但云：『物已盡矣！』婦人云：『在船後掛壁篋中。』如言而得之。船屋上有脯臘，婦人取以食四卒，視其手，鳥爪也。持髻而去。舟乃達口。廷禹又言：其所親自江西如廣陵，攜一十歲兒。行至馬當，泊舟登岸晚望，及還船，失其兒。徧尋之，得於茂林中，已如癡矣。翌日乃能言，云：『爲人召去，有所教我。』乃吹指長嘯，有山禽數十百隻應聲而至，彩毛怪異，人莫能識。自爾東下，時時吹嘯，衆禽必至。至白沙，不敢復入，博訪醫巫治之，積久愈。

明・陸粲《庚巳編》卷四《鷄精》　陳元善，蘇之婁門人，情度瀟灑，尤好奉道，多學爲請仙召將諸術，自稱法名洞眞，往來嘉定，諸大家子姪與爲狎友。嘗寓談氏，其家畜一鷄已十八年，元善方與主人語，鷄自庭中飛至其前，舒翅伸頸，遂死于地。夜宿書房中，有女子欵門，笑而入，自稱主人之女，慕君曠達，故來相就。元善視之，姿色絕妍麗，問其年，曰：『十八矣。』遂留與狎。自是晨往暮來，茬苒且經歲。女間自言命屬鷄。元善每有所如，女輒隨至，意稍疑之而不能絕。每一來，覺意中昏沉如醉夢，去則灑然。以語談氏，主人驚曰：『吾家安有此女！至比鄰人家，亦無之，必崇也。且彼云年十八而屬鷄，以今歲計之，生肖不合，獨吾家所畜鷄，其年正如此數，將無是乎？』陳用其技，書符咒水，欲以辟之，女來如故。或密藏符于懷袖間，女輒知之，怒曰：『爾乃疑我！』以手挾而反覆撲之，俟符墜地，則奪去。或教其以《周易》一冊置裏肚中，女至，撲之再三，終不墜，乃舍去。一夕，與數友同宿王檟所，相戒無睡，以覘其來。夜中，衆聞元善叱罵聲，起視，見其身憑于牀，類交合之狀，已而遺精在蓆上。元善如夢覺，衆大譟逐之，見帳頂一黑團作鷄聲，飛出窓外。乃相與延術士結壇，召將吏遣之。女見元善謝曰：『無逐我，我數日將往無錫託生矣。汝送我不可至井亭，懼爲井神所收，當送我于野地耳。』如其言，以符水、祭物送城外數里荒僻處，自是遂絕。

明・馮夢龍《情史》卷二一《鷄精》　蘇州婁門陳元善，情度瀟灑，尤好奉道，嘗學請仙召將諸術。自稱洞眞，往來嘉定諸大家，嘗寓談氏。談氏有一鷄，畜十八年矣。一日，元善與主人語，鷄自庭中飛至其前，舒翅伸頸，遂死於地。夜睡書房中，有女子款門笑而入，自稱主人之女，慕君曠達，故來相就。元善視之，姿色妍麗，問其年，曰：『十八矣。』遂留與狎。自是晨往夜來。嘗自言屬鷄，隨元善所至，女輒隨之。每來，元善遂覺昏沉如夢，去則灑然。如是歲餘。元善亦疑之，訪之談氏，並無此女。乃述其事，主人曰：『必是祟也。彼且云年十八而屬鷄，以今歲計之，生肖不合。獨吾家所畜鷄自死者，其年恰十八，得無是乎？』乃用法

水符咒以闢之。女來如故。密藏符於懷袖，女輒怒曰：『爾乃疑我！』手反復撲之，俟符墜地，則奪去。或教以《周易》置裹肚中，女撲之再三，終不墜，乃去。一夕與數友同宿，數友相戒無睡，以覘其來。忽聞元善夢中有聲，視之，見有物憑牀，如交合者。訊元善，則遺精矣。衆乃大譟，逐之，見帳頂一黑團作鷄聲飛去。元善乃結壇，召術士遣之。女來謝曰：『無逐我，我數日將往無錫托生矣。汝送我，不可至井亭，懼爲井神所收；當送我野地耳。』如其言，以符水祭物送城外數里荒僻處。自是遂絶。

又，京師有民家女，爲陰鬼所侵，夕昏朝爽，恆若酣燕。父母延醫巫治之，經年不除。乃召朝天宮道士建醮，其女出禮神。道士問女：『見此鬼作何形？』女曰：『戴赤冠，衣白衣，而腰有赤帶，足着褐皮靴。每來作叩齒聲，日去如飛。問其家所在，但笑而不答。』女退。道士相與論究。俄而羣鷄出於庭中，一白面雄者，腰毛赤色，昂昂獨立，約重七八斤，蓋其女之過關鷄也。道士想像其形，指之而笑曰：『夜與處女爲歡者非汝也耶？』鷄正凝視，若嗔其言。衆告主人曰：『必此物耳。』主人亦悟曰：『此鷄已十二年矣。因其每日上屋不食，至暮乃下，又不入塒，心竊怪焉。今其然乎。』遂呼僮烹之以祭。其夕，女見此怪浴血而至曰：『我已爲汝父害，永不復歡好矣。』灑淚言別。女爲慘然。明起神爽復舊。

清・蒲松齡《聊齋志異》卷六《鴿異》　鴿類甚繁，晉有坤星，魯有鶴秀，黔有腋蹏，梁有翻跳，越有諸尖：皆異種也。又有靴頭、點子、大白、黑石、夫婦雀、花狗眼之類，名不可屈以指，惟好事者能辨之也。鄒平張公子幼量，癖好之，按經而求，務盡其種。其養之也，如保嬰兒：冷則療以粉草，熱則投以鹽顆。鴿善睡，睡太甚，有病痲痹而死者。張在廣陵，以十金購一鴿，體最小，善走，置地上，盤旋無已時，不至於死不休也，故常須人把握之；夜置羣中，使驚諸鴿，可以免痹股之病：是名『夜遊』。齊魯養鴿家，無如公子最；公子亦以鴿自詡。一夜，坐齋中，忽一白衣少年叩扉入，殊不相識。問之。答曰：『漂泊之人，姓名何足道。遙聞畜鴿最盛，此亦生平所好，願得寓目。』張乃盡出所有，五色俱備，燦若雲錦。少年笑曰：『人言果不虛，公子可謂盡養鴿之能事矣。僕亦攜有一兩頭，頗願觀之否？』張喜，從少年去。月色冥漠，野壙蕭條，心竊疑懼。少年指曰：『請勉行，寓屋不遠矣。』又數武，見一道院，僅兩楹。少年握手入，昧無燈火。少年立庭中，口中作鴿鳴。忽有兩鴿出：狀類常鴿，而毛純白；飛與簷齊，且鳴且翩，每一撲，必作觔斗。少年揮之以肱，連翼而去。復撮口作異聲，又有兩鴿出：大者如鶩，小者裁如拳；集階上，學鶴舞。大者延頸立，張翼作屏，宛轉鳴跳，若引之；小者上下飛鳴，時集其頂，翼翩翩如燕子落蒲葉上，聲細碎，類鼕鼓；大者伸頸不敢動。鳴愈急，聲變如磬，兩兩相和，間雜中節。既而小者飛起，大者又顛倒引呼之。張嘉歎不已，自覺望洋可愧。遂揖少年，乞求分愛；少年不許。又固求之。少年乃叱鴿去，仍作前聲，招二白鴿來，以手把之，曰：『如不嫌憎，以此塞責。』接而玩之：睛映月作琥珀色，兩目通透，若無隔闋，中黑珠圓於椒粒；啓其翼，脅肉晶瑩，臟腑可數。張甚奇之，而意猶未足，詭求不已。少年曰：『尚有兩種未獻，今不敢復請觀矣。』方競論間，家人燎痲炬入尋主人。回視少年，化白鴿，大如雞，冲霄而去。又目前院宇都渺，蓋一小墓，樹二柏焉。與家人抱鴿，駭歎而歸。試使飛，馴異如初。雖非其尤，人世亦絶少矣。於是愛惜臻至。積二年，育雌雄各三。雖戚好求之，不得也。有父執某公，爲貴官。一日，見公子，問：『畜鴿幾許？』公子唯唯以退。疑某意愛好之也，思所以報而割愛良難。又念：長者之求，不可重拂。且不敢以常鴿應，選二白鴿，籠送之，自以千金之贈不啻也。他日，見某公，頗有德色；而某殊無一申謝語。心不能忍，問：『前禽佳否？』答云：『亦肥美。』張驚曰：『烹之乎？』曰：『然。』張大驚曰：『此非常鴿，乃俗所言「鞮鞻」者也！』某回思曰：『味亦殊無異處。』張歎恨而返。至夜，夢白衣少年至，責之曰：『我以君能愛之，故遂託以子孫。何乃以明珠暗投，致殘鼎鑊！今率兒輩去矣。』言已，化爲鴿，所養白鴿皆從之，飛鳴逕去。天明視之，果俱亡矣。心甚恨之，遂以所畜，分贈知交，數日而盡。【略】

向有友人饋朱鯽於孫公子禹年，家無慧僕，以老傭往。及門，傾水出魚，索枻而進之。及達主所，魚已枯斃。公子笑而不言，以酒犒傭，卽烹魚以饗。既歸，主人問：『公子得魚頗歡慰否？』答曰：『歡甚。』問：『何以知？』曰：『公子見魚便欣然有笑容，立命賜酒，且烹數尾以犒小人。』主人駭甚，自念所贈頗不粗劣，何至烹賜下人。因責之曰：『必汝蠢頑無禮，故公子遷怒耳。』傭揚手力辯曰：『我固陋拙，遂以爲非人

也！登公子門，小心如許，猶恐箸斗不文，敬索枅出，一一匀排而後進之，有何不周詳也？』主人罵而遣之。

靈隱寺僧某，以茶得名，鐙臼皆精。然所蓄茶有數等，恆視客之貴賤以爲烹獻；其最上者，非貴客及知味者，不一奉也。一日，有貴官至，僧伏謁甚恭，出佳茶，手自烹進，冀得稱譽。貴官默然。僧惑甚，又以最上一等烹而進之。飲已將盡，並無贊語。僧急不能待，鞠躬曰：『茶何如？』貴官執珓一拱曰：『甚熱。』

此兩事，可與張公子之贈鴿同一笑也。

又卷一二《鴉鳥》 長山楊令，性奇貪。康熙乙亥間，西塞用兵，市民間騾馬運糧。楊假此搜括，地方頭畜一空。周村爲商賈所集，趁墟者車馬輻輳。楊率健丁悉篡奪之，不下數百餘頭。四方估客，無處控告。時諸令皆以公務在省。適益都令董、萊蕪令范、新城令孫，會集旅舍。有山西二商，迎門號慰，蓋有健騾四頭，俱被搶掠，道遠失業，不能歸，哀求諸公爲緩頰也。三公憐其情，許之。遂共詣楊。楊治具相款。酒既行，衆言來意。楊不聽。衆言之益切。楊舉酒促釂以亂之，曰：『某有一令，不能者罰。須一天上、一地下、一古人，左右問所執何物，口道何詞，隨問答之。』便倡云：『天上有月輪，地下有崑崙，有一古人劉伯倫。左問所執何物，答云：「手執酒杯。」右問口道何詞，答云：「道是酒杯之外不須提。」』范公云：『天上有廣寒宮，地下有乾清宮，有一古人姜太公。手執釣魚竿，道是「願者上鉤」。』孫云：『天上有天河，地下有黃河，有一古人是蕭何。手執一本大清律，道是「贓官贓吏」。』楊有慚色，沉吟久之，曰：『某又有之。天上有靈山，地下有泰山，有一古人是寒山。手執一帚，道是「各人自掃門前雪」。』衆相視愧然。忽一少年傲岸而入，袍服華整，舉手作禮。共挽坐，酌以大斗。少年笑曰：「酒且勿飲。聞諸公雅令，願獻芻蕘。」衆請之。少年曰：『天上有玉帝，地下有皇帝，有一古人洪武朱皇帝。手執三尺劍，道是「貪官剝皮」。』衆大笑。楊恚罵曰：『何處狂生敢爾！』命隸執之。少年躍登几上，化爲鴉，冲簾飛出，集庭樹間，回顧室中，作笑聲。主人擊之，且飛且笑而去。

清・袁枚《續子不語》卷四《鳥怪》 松江王掌科之姨，淩進士應蘭之次女，年甫及笄，嫁于李氏。方理晨妝，有五色鳥翔于窗間，飛立于鏡架之上，舉爪招女。女便痴迷，口啁啾作鳥聲，人不能辨；身輕如雀，梁間瓦上，上落如飛。鏡架之鳥，則已去矣。家人患之，不能禳解。聞蘇州穹窿山有道人能行法，迎而求之。道人曰：『此鳥怪也，我能禳治。但須白布三尺，裹鳥所立之鏡，用烈火燒之，鏡紅而布不壞，則可治也。』如其言，布果不壞。道人口喃喃誦咒長久，曰：『妖已得矣。』取瓦罐封之，加字篆其上，囑家人曰：『不可開看，速投江中。』女果如夢初醒，言語如常。問其故，全然不知。家中持瓶者揭封偷視，女瞥亂如初，手製弓鞋，皆作女爪之狀。再請道人，道人曰：『不聽吾言，果生枝節。幸而夫人有福，此怪逃去不遠。再如前法試之，須布燒後，現出牡丹花一朵者，吾法始靈。』如其言，果布上現牡丹如畫。道士再取磁瓶加封施篆，親投江中，女病遂愈。至今生子安居，了無他恙。

水怪分部

晉・干寶《搜神記》卷一八 吳郡無錫，有上湖大陂。陂吏丁初，天每大雨，輒循隄防。春盛雨，初出行塘。日暮迴，顧有一婦人，上下青衣，戴青幘，追後呼：『初掾待我』初時悵然，意欲留俟之，復疑：『本不見此，今忽有婦人冒陰雨行，恐必鬼物。』初便疾走，顧視婦人，追之亦急。初因急行，走之轉遠，顧視婦人，乃自投陂中，氾然作聲，衣蓋飛散，視之是大蒼獺，衣幘皆荷葉也。此獺化爲人形，數媚年少者也。

又卷一九 滎陽人張福，船行還野水邊。夜有一女子，容色甚美，自乘小船，來投福，云：『日暮畏虎，不敢夜行。』福曰：『汝何姓？作此輕行。無笠，雨駛，可入船就避雨。』因共相調，遂入就福船寢。以所乘小舟，繫福船邊。三更許，雨晴月照，福視婦人，乃是一大鼉，枕臂而卧。福驚起，欲執之。鼉走入水。向小舟，是一枯槎段，長丈餘。

又 丹陽道士謝非，往石城買冶釜。還，日暮，不及至家。山中廟舍于溪水上，入中宿。大聲語曰：『吾是天帝使者，停此宿。』猶畏人劫奪

其釜，意苦搔搔不安。二更中，有來至廟門者，呼曰：『何銅。』銅應喏。曰：『廟中有人氣，是誰？』銅云：『有人，言是天帝使者。』少頃便還。須臾，又有來者，呼銅，問之如前，銅答如故，復歎息而去。非驚擾不得眠，遂起，呼銅問之：『先來者誰？』答言：『是水邊穴中白黿。』『汝是何等物？』答言：『是廟北巖嵌中龜也。』非皆陰識之。天明，便告居人，言：『此廟中無神。但是龜、黿之輩，徒費酒食祀之，急具鍤來，共往伐之。』諸人亦頗疑之。於是並會伐掘，皆殺之。遂壞廟絕祀，自後安靜。

晉・陶潛《搜神後記》卷五　晉安帝時，侯官人謝端，少喪父母，無有親屬，爲鄰人所養。至年十七八，恭謹自守，不履非法。始出居，未有妻，鄰人共愍念之，規爲娶婦，未得。端夜卧早起，躬耕力作，不舍晝夜。後於邑下得一大螺，如三升壺。以爲異物，取以歸，貯甕中。畜之十數日。端每早至野還，見其戶中有飯飲湯火，如有人爲者。端謂鄰人爲之惠也。數日如此，便往謝鄰人。鄰人曰：『吾初不爲是，何見謝也。』端又以鄰人不喻其意，然數爾如此，後更實問，鄰人笑曰：『卿已自取婦，密著室中炊爨，而言吾爲之炊耶？』端默然心疑，不知其故。後以雞鳴出去，平早潛歸，於籬外竊窺其家中，見一少女，從甕中出，至竈下燃火。端便入門，徑至甕所視螺，但見女。乃到竈下問之曰：『新婦從何所來，而相爲炊？』女大惶惑，欲還甕中，不能得去，答曰：『我天漢中白水素女也。天帝哀卿少孤，恭愼自守，故使我權爲守舍炊烹。十年之中，使卿居富得婦，自當還去。而卿無故竊相窺掩。吾形已見，不宜復留，當相委去。雖然，爾後自當少差。勤於田作，漁採治生。留此殼去，以貯米穀，常可不乏。』端請留，終不肯。時天忽風雨，翕然而去。端爲立神座，時節祭祀。居常饒足，不致大富耳。於是鄉人以女妻之。後仕至令長云。今道中素女祠是也。

南朝宋・劉敬叔《異苑》卷一　晉吳隸爲魚塞於雲湖，有大魚化爲人，語隸云：『晚有大魚攻塞，切勿殺。』隸許之，須臾有大魚至，羣魚從之。隸同侶誤殺大魚，是夕風雨晦冥，魚悉飛上木間，因號爲飛魚徑。

又卷八　元嘉初，建康大夏營寡婦嚴，有人稱華督與嚴結好。街卒夜見一丈夫行造護軍府，府在建陽門內。街卒呵問，答曰：『我華督造府。』徑沿西牆而入。街卒以其犯夜，邀擊之，乃變爲黿。察其所出入處，甚瑩滑，通府中池。池先有黿窟，歲久因能爲魅，殺之乃絕。

又　高祖永初中，張春爲武昌太守。時人有嫁女，未及升車，女忽然失怪，出外歐擊人，乃自云己不樂嫁俗人。巫云是邪魅。將女至江際，遂擊鼓以術呪療。春以爲欺惑百姓，刻期須得妖魅。翼日有一青蛇來到坐所，所卽以大釘釘其頭。至日中時，復見大龜從江來，伏於巫前，巫以朱書龜背作符，更遣入江。至暮，有大白黿從江中出，乍沉乍浮，龜隨後催逼，黿自分死，冒來先入慢與女辭訣。女遂痛哭云：失其姻好，於是漸差。或問巫曰：『魅者歸于一物，今安得有三？』巫云：『蛇是傳通，龜是媒人，黿是其對。』所獲三物，悉以示春，春始知靈驗，皆殺之。

又　河東常醜奴將一小兒湖邊拔蒲，暮恆宿空田舍中。時日向暝，見一少女子姿容極美，乘小船載蓴，徑前投醜奴舍寄住，因卧覺有臊氣，女已知人意，便求出戶外，變爲獺。

南朝梁・蕭繹《金樓子》卷五　鯨鯢，一名海鮹，穴居海底。鯨入穴，則水溢爲潮來。鯨出穴，則水入爲潮退。鯨鯢既出入有節，故潮水有期。

又　巨龜，在沙嶼間，背上生樹木如洲島。嘗有商人，依其採薪，及作食，龜被灼熱，便還海，於是死者數十人。

唐・薛用弱《集異記》佚文《鄧元佐》　鄧元佐者，潁川人也，遊學於吳。好尋山水，凡有勝境，無不歷覽。因謁長城宰，延挹託舊，暢飲而別。將抵姑蘇，誤入一徑，甚險阻紆曲，凡十數里，莫逢人舍，但見蓬蒿而已。時日色已暝，元佐引領前望，忽見燈火，意有人家，乃尋而投之。既至，見一蝸舍，惟一女子，可年二十許。元佐乃投之曰：『余今晚至長城訪別，乘醉而歸，誤入此道。今已侵夜，更向前道，慮爲惡獸所損，幸娘子見容一宵，豈敢忘德。』女曰：『大人不在，當奈何！況又家貧，無好茵席祗待。君子不棄，卽聞命矣。』元佐餕，因舍焉。女乃嚴一土榻，上布軟草。坐定，女子設食，元佐餕而食之，極美。女子乃就元佐而寢。元佐至明，忽覺其身卧在田中，旁有一螺，大如升子。元佐思夜來所餐之物，意甚不安，乃嘔吐，視之，盡青泥也。元佐嘆咤良久，不損其螺。元佐自此棲心於道門，永絕遊歷耳。

唐・李冗《獨異志》卷中　《三峽錄》云：明月峽中，二溪東西。宋順帝昇明二年，峽人微生亮於溪中釣得一白魚，長三尺，投置船中，以草覆之。及歸，取烹之，見一美女草下，潔白端麗，年可十六七。自稱高唐之女，偶化魚遊，爲君所得。亮曰：『既爲人，能爲妻否？』女曰：『冥契使然，何爲不得？』其後三年爲亮妻。女曰：『數已足矣，請歸高唐。』亮曰：『何時復來？』答曰：『情不可忘，有思卽復至。』其後一歲三四往，不知所終。

宋・徐鉉《稽神録》卷三　江西軍吏宋氏嘗市木至星子，喧見水濱人物諠聚，乃漁人得大龜。龜見宋，屢顧，宋卽以錢一千贖之，放於江中。後數年，泊舟龍沙。忽有一僕夫至云：『某長史奉召。』宋怳然不知何長史也。既往，歛至一府，官出迎，與坐，曰：『君尚相識耶？』宋思之，實未嘗識。又曰：『君亦記星子江中放龜耶？』曰：『然。』『我卽龜也。頃嘗有罪，帝命謫爲水族，見困於漁人，微君之惠，已骨朽矣。今已得爲九江長。予將有以奉報。君之兒某者，命當溺死，名籍在是。後數日，烏山神將朝廬山使者，行必以疾風雨，君兒當以此時死。今有一人，名姓正同，亦當溺死。但先期歲月間耳。吾取以代之。君兒宜速登岸避匿，不然不免。』宋陳謝而出，不覺已在舟次矣。數日，果有風濤之害，死者甚衆。宋氏之子竟免。

宋・張師正《括異志》卷四《曹郎中》　曹金部元舉，治平中嘗爲福建路轉運使。廨宇中有池亭，曹朝夕止於是。家人怪其肌體日瘠，精神恍惚，訊之，卽曰：『嘗有李家娘子，甚美，與二婢子來侍我。』咸謂物怪所惑，召醫巫視之，悉無效。乃涸池求之，得三鱧，一大二小。曹遽呼曰：『勿害李家娘子。』遂臠而焚之。曹亦謝病歸維揚，歲餘卒。

宋・劉斧《青瑣高議》後集卷三《異魚記》　嘉祐歲中，廣州漁者夜網得一魚，重百斤，舟載以歸。洎曉視之，人面龜身，腹有數十足，頸下有兩手如人手。其背似鼈，細視項有短髮甚密，腦後又有一目，胸腹五色，皆紺碧可愛。衆漁環視，莫能知其名。詢諸漁人，亦無識者。衆謂殺之不祥，漁人以複荷而歸，求人辨之。置於庭下，以敗蓆覆之。夜切切有聲，漁者起，尋其聲而聽之，其聲出於敗蓆之下，其音雖細，而分明可辨，乃魚也。漁者躡足附耳聽之，云：『因爭閑事離天界，卻被漁人網取歸。』漁者不覺失聲，則魚不復言。漁者以爲怪，欲棄之，且倡言於人。有市將蔣慶知而求之於漁者，得之，以巨竹器荷歸，復致於軒楹間，以物覆之。中夜則潛足往聽之，魚言云：『不合漏泄閑言語，今又移來別一家。』至曉不復言。明日，慶他出，妻子環而觀之，魚或言曰：『渴殺我也。』觀者回走，急求慶而語之，慶曰：『我載之以巨盆，汲井水以沃之。』及暮，魚又言曰：『此非吾所食。』慶詢漁者，魚出於海，海水至鹹，慶遣僕取海水養之。是夜慶與妻又聽之，魚曰：『放我者生，留我者死。』妻謂慶曰：『亟放出，無招禍也。』慶曰：『我不比人，安懼？』竟不放。更後兩日，慶乘醉執刀臨魚而祝曰：『汝能言，乃魚之靈者。汝今明言告我，我當放汝歸海。汝若默默，則吾以刀屠汝矣。』魚卽言曰：『我龍之幼妻也，因與龍競閑事，我忿然離所居至近岸，不意入於漁網中。汝若殺我，無益。放我，當有厚報。』慶卽以小舟載入海，深水而放之。後半年，慶遊於市，有執美珠貨者，慶愛之，問其價，貨者曰：『五百緡。』慶以爲廉，乃酌之半。貨者許諾曰：『我識君，君且持珠歸，吾明日就君之第取其直。』乃去，後竟不來。慶歸，私念：此珠可直數千金，吾既得甚廉，又不來取直，何也？異日復見貨珠人，慶謂來取價，其人曰：『龍之幼妻使我以珠報君不殺之恩也。』其人乃遠去。此事人多傳聞者，余見慶子，得其實而書之也。

宋・洪邁《夷堅志》支乙卷一《定陶水族》　曹州定陶縣之北有陂澤，民居其傍者，多采螺蚌魚鱉之屬鬻以贍生。虜亮正隆二年中春，女眞人阿失里爲邑宰，夢一客，綠袍烏幘，皂韡革帶，握手板入謁曰：『吾種族世居治下，子孫蕃衍，皆獲依仁芘，不幸爲細民捕殺充食，且又轉售於人，將使無噍類矣。願賢令尹慈憐，少加禁止，則恩流無窮，當思所報。』失里夢中諾之，而不暇扣其何物，居於何所。旦起深念，不能曉測。明夜復夢，遍詢吏士及訪道術人酌詳，亦莫知所謂。洎春暮，天清氣暄，澤邊相率什百爲羣，脫衣入水，網箕羅取，數倍常日。忽曀霧迷空，波涌如山，雷聲振動，一巨物長六七丈，狀若蛟螭，噴薄雲煙，摧壞岸涘，冷氣慘烈逼人。皆捨棄所獲，爭赴平地，已爲巨物攫拏者十二三，溺死者殆半。衆始悟邑宰之夢，自是無復敢漁。

明・馮夢龍《情史》卷二一《獺妖》　宋永興縣吏鍾道，得重病，初

癒，情慾倍常。先樂白鶴墟中女子，至是猶存想焉。忽見此女振衣而來，即與燕好。是後數至，道曰：『吾甚慾鷄舌香。』女曰：『何難。』乃掬香滿手以授道。道邀女同含咀之，女曰：『我氣素芳，不假此。』女子出戶，狗忽見，隨咋殺之，乃是老獺。口香即獺糞，頓覺臭穢。

又，隆慶戊辰，維揚寶應一女子，及笄，臨河盥濯，有獺自水中出，注目窺女，遭迴不已。女懼還家。是夜，秋月正朗，忽見美少年，潛入淫女。女昏復甦，如是經歲，其家始知之，禁不得。聞某方士善符咒，邀以禁治。果一少年至，伏階下，索楮墨題云：

『有來終有去，情易復情難。勿斷腹中子，明月秋江寒。』

又曰：『不與我女，當存我子，再不犯君矣。』忽化獺走出。已，女果生一獺，其家欲刃之。衆曰：『彼妖也而信，我人也而妄乎？』遂棄獺入邗水，老獺適至，抱擁而去。

明・佚名《輪迴醒世・四魚精成就良緣》　亟州梁度，年弱冠而賦性風流；偶過綠萍灘，見四女子下轎，乃艷妝佳冶，緩步尋芳，徘徊溪上。度因至灘邊，女郎各扇掩芙蓉。內有一處子，半遮半露，頻顧頻回。度雙足如躓，欲步難前，兩眼如梭，左眺右盼，香魂已逐飛花去，清顧渾如風送來。乃盤旋此地，不肯飄然而去。

及女郎乘轎返，而處女在後，度拱立道旁，欲再蒙顧盼。前三轎已過，後轎尚離數武，女偸啓轎幕，聊出半面，以玉戒指擲之。度拾得戒指，遠遠尾轎而行。行十餘里，轎往大村，向高大門楣而進，度訪問焉，知爲盧揮使之女。深鎖數重朱戶，粉牆高似青天，縱使春色滿園關不住，那有一枝紅杏出牆來。因出戒指嘆曰：『雖有靈犀一點通，苦無彩鳳雙飛翼。』乃怏怏而歸。

度每夜夢去，女每夜夢來，情雖未洽，精已流乾。度因女而玉碎，女因度而粉消。至鬼門關，度與女遇，各爲鬼卒所押，不得話半面之緣，不得訴各天之恨，更不得說出魂牽夢繞，委蘭姿蕙質於幻想中也。幸得同叩閽羅，閽羅曰：『害乾相思損如花貌，傾似玉顏者，汝二人也。』度曰：『非相思負我，還是我負相思。』女曰：『雖相思害我，我還感相思。』閽羅曰：『汝二人所喜，可爲我解之。』度曰：『蒙小姐出芳容半面，賜指環一員，相思何曾負我。我不能駕藍橋，繫赤繩，是我負相思也。』女曰：『相思不相見，何如相見不相思。不相思而彼此不死，不死於相思而彼此不會，此還感相思也。』閽羅曰：『俗云男人情短，女子善懷，信哉！念汝二人有情無盟，有約無緣，當爲汝結來生之盟，了再世之緣也。然緣法雖註定，亦須有幾分阻隔，以示私情之譴責。』命轉輪司將梁度往浙東武姓投男，將（盧）〔羅〕氏往青溪羅姓投女。本司依命施行。

十數年後，有四魚精叩見，閽羅問曰：『此非水晶宮，汝等何得至此？』答曰：『吾等鯉白青鰱，乃瑤池仙女，因一念思凡，爲王母謫下，罰淪苦海千年，變爲鱗族。俟千年限滿，許叩閽羅天子，討隨便機緣，結果凡心，再超仙界。』閽羅曰：『十八年前，曾判武公業與羅惜惜，雖結姻緣，中多阻隔。汝等可就中以假弄眞，結果汝凡情，乃撮合彼婚姻可也。』四魚精領命而退。

羅惜惜已許韓門，其父羅仁，任河東副使，陞任而歸。夫人吳氏，與女惜惜往西湖相接，僑居湖樓。武公業邀友人遲通，載酒遊湖。惜惜與婢翠蘋，憑窗觀景。鯉精適至，曰：『機緣在此矣！』乃變一尾金鱗，浮於水面。公業棹船往觀，惜惜亦於樓上，窺見金鱗漸漸浮至樓邊，惜惜折樓前柳條以擲，被金鱗噓氣一口，將柳條吹入公業舟中，而金鱗逝去。公業遂謂女郎有意，故以柳條相擲，然惜惜實無情也。公業被一枝牽情，怎能釋念。次日傍晚，乃至湖邊，以求再晤。

鯉精料其必來，乃扮作惜惜，令白魚精變翠蘋，駕舟以俟。及公業至，惜惜出半面以示。公業窺見，私幸曰：『此正擲柳人也。』乃執所擲柳枝在手，步至舟邊，高吟曰：『此枝的是章臺柳，纖手持來擲我舟。』鯉精答曰：『料得一絲堪掛念，載來明月共君遊。』公業知彼有情，不妨調弄，遂放如天之膽，乃曰：『既蒙垂念，何不趁四顧無人，將寶舟相接何如？』鯉曰：『君非親故，豈得竟入妾舟。妾不效綠綺私奔，君亦不得爲桑間苟合。柳絲雖爲繫足赤繩，欲詠桃夭，須通媒妁。雖未識君巨族名門，覩君儀表，必非寒微村俗。倘若遣媒相懇，家嚴諒無不允。』公業曰：『小生姓武，名公業，家君曾爲薄宦，不幸父母俱亡，妻室未諧，一身孤苦。』鯉曰：『此的是千里會有緣也。』公業曰：『緣何見得有緣？』答曰：『家嚴雖無官職，頗有家資，年邁無嗣，久欲贅得一婿，以視其老年，苦無可意者。若得君爲婿，可慰家嚴願矣。』

公業問其姓字，答曰：『妾姓施，小字如娟。家父號仰槐，老母白氏。這侍妾喚小環。昨與君同舟的是甚麼人？』答曰：『是一個姓遲的朋友。』鯉曰：『莫非是遲幫閒公？』業曰：『小姐何以認得此人？』答曰：『向年曾與家嚴往來，故此曉得他的姓名。緣法可爲湊巧，卽冶他作伐，萬無不諧之理。』公業曰：『明日卽央彼作媒。』鯉曰：『昨所倚之樓，乃是母姨處。舍下距此，還有里許，今晚正乘舟過舍。』公業曰：『那湖樓不是宅上，幾乎錯認了。』鯉曰：『更已將闌，卽當返舍。』兩人遂別。

鯉精將眞遲通撇至某處，令白魚精扮作遲通，清晨向公業處敲門。公業曰：『可是老遲？』答曰：『然。』公業曰：『何爲這等早來？』答曰：『有事欲歸，特來話別。』公業曰：『去不成，有事相煩。』問曰：『有何使喚？』公業曰：『凂兄作伐。』遲通曰：『有這般興頭事，是那一家？』公業曰：『就是昨日擲柳的女子。』遲通曰：『又是不總承的話說了。那女子家，他不識我，我不識他。想是老哥想得昏頭昏腦，一發想到我身來了。』公業曰：『那女子家與你係舊交。』通曰：『那個是這等嚼咀！且說那女子姓甚麼？』公業曰：『彼父號仰槐，姓施。』通曰：『一發不是了。施仰槐是我故友，他幾曾住在那湖樓。』公業曰：『倒是我忘記了，那湖樓是女子母姨家。』通曰：『何不早說，叫人白白疑心了半日。那施仰槐家門臨湖口，屋接街頭，兩槐夾道，五柳當門，向年常在彼家幫閒。這幾年疏失了些，不知那女子就是仰槐的令愛。有老哥這般丰韻，又兼小弟撮合，料必成就。然事不宜遲，卽當過講。』遂別去。

至午後，通回覆曰：『一說卽允，且不責聘，已約定某日入贅。』公業聽得此言，不覺喜氣從眉點，歡顏自臉開，乃曰：『當移聘財之半以謝媒也。』通曰：『但憑尊意耳。』至期青魚精變作施仰槐，鰱魚精變作白氏。洞房鋪彩，花燭排筵，通引公業而來，仰槐出戶相迎，登堂對揖。仰槐曰：『月老輝蓬蓽。』通曰：『星橋今渡春。』公業曰：『愧坦東牀腹。』仰槐曰：『金屋貯何曾。』茶畢，遲通暫別，白氏引如娟出簾行禮，送入洞房。公業曰：『向非一枝相擲，怎得二姓諧聯？』如娟曰：『豈是人間匹偶，須知天上良緣。』此時羅襦未解，已覺玉體飄香，金扣偷鬆，怎禁煩心燃火。舊約新情，本欲就而強爲推阻；此貪彼戀，纔嘗苦而漸覺甘來。風情翻柳輕擺，雨意滋花點點流。舌送香津酥透骨，胸流粉汗互蒙眸。桃浪一番纔過，藕芽千遍頻抽。滴滴漏聲催搶板，聲聲雞唱趲撐篙。若非曙色生東，怎得單鎗敗北。

極樂月餘，公業訪友於某地，去數日而回。吳氏與惜惜接得羅副使，解纜將行。公業見羅副使，只說是施仰槐，蓋以魚精原彷彼一家面目而假扮也。公業以手招曰：『放舟近岸，我欲登舟。』舟人稟曰：『一相公欲登舟。』羅仁只說是拜望的，令彼登舟。公業一入艙中，卽曰：『岳丈拜揖。』羅仁只道韓家子，乃曰：『就是賢婿。夫人出來相見。』及吳氏見面，乃曰：『此非韓官人也。』羅仁曰：『彼見老夫，卽稱岳丈，我只說是賢婿。』公業曰：『岳父岳母，緣何佯推不識？』吳氏怒曰：『這書生發狂了，誰是你岳父岳母！止有一女，已許韓門。韓官人我已面過，你怎麼假充女婿，調弄人家！』公業曰：『女婿贅過兩月，一發不相認了！』羅仁曰：『夫人既招他爲婿，緣何不認？』吳氏曰：『未覩彼面，招彼是誰？』公業曰：『叫你女兒當面，看他認我不認。』羅仁命請小姐惜惜出簾，以扇遮臉。公業曰：『又非初見，何須扇掩。』惜惜仍轉身入簾。羅仁曰：『我兒不得迴避，他說是你丈夫。』吳氏曰：『連老爺也顛倒了，女兒尚未過門，丈夫從何識認？』公業曰：『岳母與小姐既已棄嫌，岳丈意下何如？』羅仁曰：『我在任三年，今日方歸，怎教我認你。』公業曰：『愚婿是岳父所招，且朝夕相親，怎說出三年在任？』羅仁曰：『汝的係無恥棍徒，想白地圖賴婚姻，且問你姓甚麼？』公業曰：『不曉得我武公業！』羅仁曰：『我姓甚麼？』公業曰：『不曉得你施仰槐。』羅仁曰：『夫人甚姓？小姐甚名？』答曰：『夫人姓白，令愛喚如娟。』羅仁曰：『你欲圖賴人家女子，把一家姓名尚未訪得，在此胡纏！』着人扭去，見本地推官。

一云不識此人，竟想硬爲女婿。一云配過兩月，今不肯相認。推官問曰：『何人作媒？』公業曰：『遲通。』羅仁曰：『連遲通亦不認得。』及拘遲通對理，通曰：『不知情，且不識羅副使。』推官將公業加刑，受苦不過，自供圖賴。

公業受此撻辱，無顏回籍，遂萍遊外郡。鯉精另變一處女，與公業遇於山溪之間。鯉含笑問曰：『君子何往？』答曰：『信步行來，去無定

向。』鯉曰：『何不借一枝托足？』答曰：『小生負千載奇窮，並不得三生緣法。』鯉曰：『對面不相逢，有緣來千里，未可知也。』公業曰：『涸轍鮒魚，怎敢望活斗水。』鯉曰：『倘不吐棄，有言敢告。妾居這山谿內，姓宋，小字前親。母往姨家去久不回，在此望母。只因家貧親老，爹娘欲將我入豪門爲妾。想父母既不顧我終身，我亦不得報父母的恩養，久欲遇一可意者以托終身，偕之他往。不意得遇君子，苟肯納污，當操箕箒。』答曰：『過蒙錯愛，已幸三生。但不知緣分何如。』鯉曰：『三日後可買一舟，在江邊相候，妾乘夜登舟，任君所往。』公業曰：『若得如此，鏤刻無比。』鯉問曰：『前面一株是甚麼樹？』答曰：『是楊樹。』鯉曰：『應妾夢矣！夢云：「雖是初逢依舊非，認道非來仍舊是。江舟不比湖舟夜，折得揚枝是柳枝。」妾折一枝以贈，聊以訂盟。』公業曰：『怕題的是柳枝。』鯉曰：『君子踏不着柳枝，纔踏楊枝。踏了楊枝，如同踏柳枝。恐老母轉來，妾當告別，三日之後，不可爽約。』乃怏怏而別。公業嘆曰：『若說天緣處處有，豈到相逢半個無。明知弄我，且由他弄，或者弄假成眞，未可知也。』

鯉精着鰱精假扮韓家子，覓一舟往羅宅求配，謁副使與夫人云：『武業被責，心懷怨恨，聞得結黨百餘，強搶令愛。小婿求令愛，即頃於歸，省遭凶手。』羅仁曰：『倉□不成禮。』鰱曰：『少若遲延，恐不可脫。今小舟已泊，接小姐暫之某處，遲日方抵舍也。』

羅仁亦恐事有不測，只得出弱質於綠窗，掛輕帆於江上，將解纜放棹，聞得空中云：『雖是初逢依舊非』云云，又云『此四語乃羅惜惜婚姻之結果』。是夜公業駕舟，泊於江畔，宋前親果至，遂攜手登舟。運棹未幾，而惜惜已至，兩舟相撞，其燈盡滅。鯉精將公業推入惜惜舟中，而二精避去。既已滅燈，不見面目。公業只說是宋前親，惜惜只說是韓家子，乃不言不語，竟下老實功夫。此唇彼舌相連，未及提新而話舊，花開蝶採纔忙，何暇說長與問短。及啓朱唇，已覺語言弗對，興於清旦，更駭面目不同。公業曰：『宋前親，緣何變做施如娟？』惜惜曰：『韓家子，緣何變做武公業？』此以彼爲怪，彼以此爲妖，何異吳越同舟，而冰炭共器也哉。

舟至江心，爲吸海大王擒去。將公業牢禁，欲犯惜惜，死拒而得免。其妻名波浪夫人，力頗雄，性頗妬，與大王分路擄掠。聞得大王納美人，遂提兵殺至，絕不顧夫婦恩情，竟想一刀兩斷。方抵死相殺，適蕭統制領兵迅掃，破浪夫人不顧大王，抽身飛走。大王獨力難支，爲統制所擒。惜惜以被擄情由苦告，乃不之問而置之後隊。夫人明知大王就擒，絕不悲憐。大王船隻，尚有許多走脫，仍歸夫人。及夫人點船，見公業問曰：『此何人也？』衆答曰：『爲大王所擄，前大王所納者，正彼妻也。』夫人見公業丰致可人，便思與合，乃曰：『占你妻，還你妻，何如？』命整合巹，排花燭，拜爲夫婦。嘍囉尊公業爲寨主。公業事急相隨，豈敢有違。

嘍囉報統制追來，公業詒之曰：『夫人坐鎮帳中，吩咐有勇謀的，護我前行，憑一紙以退兵，何須抵敵。』夫人輕信其言，悉令有勇謀者，偕公業以往。公業取紙寫云：『浙東武公業，賊妻苦贅逼。已統寨上兵，面和心各別。幸得大兵來，裏應與外合。揮戈直掃入，按兵不與敵。』置紙箭上，俟宋兵船至，着弓箭手射去。宋兵拾得，稟知統制，允納降。公業率帳下以歸。乃合兵而進，破浪夫人袖手被執，公業隨統制歌旋。

是夜統制夢四仙姬以思凡見謫等情，細說一番。又云：『初變施如娟，與公業諧姻。後變宋前親，與公業私奔，再變韓家子，娶羅惜惜，與公業配於舟中。惜惜爲吸海大王所擒，公業爲破浪夫人所制。今已入統制帳下，惜惜公業原係夙世姻緣，反被我等間隔。曾以四語先示公業，後示惜惜。乞統制從中撮合，吾等仍歸仙界矣。』

統制醒來，既詢之公業，復質之惜惜。兩人各不隱瞞，直吐前情。統制曰：『我已早知之矣。』因讀詩云云，曰：『此詩你兩人曾聞否？』公業曰：『此乃宋前親所贈。』惜惜曰：『妾登舟時，於空中聞此詩。』統制曰：『我爲汝兩人解之。「雖是初逢依舊非」，是仙姬不是惜惜。「認道非來仍舊是」，非宋前親，還是羅惜惜。「江舟不比湖舟夜」，湖舟是假，江舟是眞。「折得楊枝是柳枝」，宋前親即羅惜惜也。如此解明，一對好夫妻，無得各別矣。』兩人下拜以謝，乃職唱隨。統制以公業合擒海賊之功，並夫妻遇合之奇，以奏朝廷，授公業以總兵之職，准配以惜惜焉。

清・張怡《玉光劍氣集》卷二八　常熟福山有農家子名保保，肢體柔弱，不能行，終日坐木榻上。言人禍福，叩之皆應，家以是漸饒裕。一日，有道士過其門，曰：『此家必有妖物。』衆請治之。保保忽告其母曰：『有一道士來，兒當死矣。可與錢十千，爲兒乞命。』母方怪之。道

士在途，已潛書符，焚于道旁柳樹下，保保即在家嘔血；再焚一符，則一鱣死于水面，長壯可畏，保保亦死矣。

清・蒲松齡《聊齋志異》卷三《汪士秀》　汪士秀，廬州人。剛勇有力，能舉石舂。父子善蹴鞠。父四十餘，過錢塘沒焉。積八九年，汪以故詣湖南，夜泊洞庭。時望月東升，澄江如練。方眺矚間，忽有五人自湖中出，攜大席，平鋪水面，略可半畝。紛陳酒饌，饌器磨觸作響，然聲溫厚，不類陶瓦。已而三人踐席坐，二人侍飲。坐者一衣黃，二衣白；頭上巾皆皂色，裘裘然下連肩背，制絕奇古，而月色微茫，不甚可晰。侍者俱褐衣；其一似童，其一似叟也。但聞黃衣人曰：『今夜月色大佳，足供快飲。』白衣者曰：『此夕風景，大似廣利王宴梨花島時。』三人互勸，引釂競浮白。但語略小，即不可聞。舟人隱伏，不敢動息。汪細審侍者叟，酷類父；而聽其言，又非父聲。二漏將殘，忽一人曰：『趁此明月，宜一擊毬爲樂。』即見僮汲水中，取一圓出，大可盈抱，中如水銀滿貯，表裏通明。坐者盡起。黃衣人呼叟共蹴之。蹴起丈餘，光搖搖射人眼。俄而碗然遠起，飛墮舟中。汪技癢，極力踏去，覺異常輕軟。踏猛似破，騰尋丈；中有漏光，下射如虹，蚩然疾落；又如經天之彗，直投水中，滾滾作沸泡聲而滅。席中共怒曰：『何物生人，敗我清興！』叟笑曰：『不惡不惡，此吾家流星拐也。』白衣人嗔其語戲，怒曰：『都方厭惱，老奴何得作懽？便同小烏皮捉得狂子來；不然，脛股當有椎喫也！』汪計無所逃，即亦不畏，捉刀立舟中。倏見僮叟操兵來。汪注視，眞其父也。疾呼：『阿翁！兒在此。』叟大駭，相顧悽斷。僮即反身去。叟曰：『兒急作匿，不然都死矣。』言未已，三人忽已登舟。面皆漆黑，睛大於榴。攫叟出。汪力與奪，搖舟斷纜。汪以刀截其臂落，黃衣者乃逃。一白衣人奔汪；汪剁其顱，墮水有聲，闃然俱沒。方謀夜渡，旋見巨喙出水面，深若井。四面湖水奔注，砰砰作響。俄一噴湧，則浪接星斗，萬舟簸盪。湖人大恐。舟上有石鼓二，皆重百斤。汪舉一以投，激水雷鳴，浪漸消；又投其一，風波悉平。汪疑父爲鬼。叟曰：『我固未嘗死也。溺江者十九人，皆爲妖物所食；我以踢圓得全。物得罪於錢塘君，故移避洞庭耳。三人魚精，所蹴魚胞也。』父子聚喜，中夜擊棹而去。天明，見舟中有魚翅，徑四五尺許，乃悟是夜間所斷臂也。

又卷一〇《申氏》　涇河之側，有士人子申氏者，家窶貧，竟日恆不舉火。夫妻相對，無以爲計。妻曰：『無已，子其盜乎？』申曰：『士人子，不能亢宗，而辱門戶，羞先人，跖而生，不如夷而死！』妻忿曰：『子欲活而惡辱耶？世不田而食者，止兩途：汝既不能盜，我無寧娼耳！』申怒，與妻語相侵。妻含憤而眠。申念：爲男子不能謀兩餐，至使妻欲娼，固不如死！潛起，投縗庭樹間。但見父來，驚曰：『癡兒！何至於此！』斷其繩，囑曰：『盜可以爲，須擇禾黍深處伏之。此行可富，無庸再矣。』妻聞墮地聲，驚寤；呼夫不應；爇火覓之，見樹上縗絕，申死其下。大駭。撫捺之，移時而甦，扶卧牀上。妻忿氣少平。既明，託夫病，乞鄰得稀醅餌申。申啜已，出而去。至午，負一囊米至。妻問所從來。曰：『余父執皆世家，向以搖尾爲羞，故不屑以相求也。古人云：「不遭者可無不爲。」今且將作盜，何顧焉！可速炊，我將從卿言，往行劫。』妻疑其未忘前言之忿，含忍之。因淅米作糜。申飽食訖，急尋堅木，斧作梃，持之欲出。妻察其意似眞，曳而止之。申曰：『子教我爲，事敗相累，當無悔！』絕裾而去。日暮，抵鄰村，違村里許伏焉。忽暴雨，上下淋溼。遙望濃樹，將以投止。而電光一照，已近村垣。遠處似有行人，恐爲所窺，見垣下禾黍蒙密，疾趨而入，蹲避其中。無何，一男子來，軀甚壯偉，亦投禾中。申懼，不敢少動。幸男子斜行去。微窺之，入於垣中。默意垣內爲富室亢氏第，此必梁上君子，俟其重獲而出，當合有分。又念：其人雄健，倘善取不予，必至用武。自度力不敵，不如乘其無備而顚之。計已定，伏伺良耑。直將雞鳴，始越垣出。足未及地，申暴起，梃中腰膂，踣然傾跌，則一巨龜，喙張如盆。大驚，又連擊之，遂斃。先是，亢翁有女，絕惠美，父母皆憐愛之。一夜，有丈夫入室，狎逼爲懽。欲號，則舌已入口，昏不知人，聽其所爲而去。羞以告人，惟多集婢媪，嚴扃門戶而已。夜既寢，更不知扉何自而開；入室，則羣衆皆迷，婢媪偏淫之。於是相告各駭，以告翁；翁戒家人操兵環繡闥，室中人燭而坐。約近夜半，內外人一時都瞑，忽若夢醒，見女白身卧，狀類癡，良久始寤。翁甚恨之，而無如何。積數月，女柴瘠頗殆。每語人：『有能驅遣者，謝金三百。』申平時亦悉聞之。是夜得龜，因悟崇翁女者，必是物也。遂叩門求賞。翁喜，延之上座，使人舁龜於庭，臠割之。留申過夜，其怪果

絕。乃如數贈之，負金而歸。妻以其隔宿不還，方切憂盼；見申入，急問之。申不言，以金置榻上。妻開視，幾駭絕，曰：『子眞爲盜耶！』申曰：『汝逼我爲此，又作是言！』妻泣曰：『前特以相戲耳。今犯斷頭之罪，我不能受賊人累也！請先死！』乃奔。申逐出，笑曳而返之，具以實告，妻乃喜。自此謀生產，稱素封焉。

邑有貧民某乙，殘臘向盡，身無完衣。自念：何以卒歲？不敢與妻言，暗操白梃，出伏墓中，冀有孤身而過者，劫其所有。懸望甚苦，渺無人跡；而松風刺骨，不復可耐。意瀕絕矣，忽一人傴僂來。心竊喜，持梃遽出。則一叟負囊道左，哀曰：『一身實無長物。家絕食，適於壻家乞得五升米耳。』乙奪米，復欲褫其絮襖。叟苦哀之。乙憐其老，釋之，負米而歸。妻詰其自，詭以『賭債』對。陰念此策良佳。次夜復往。居無幾時，見一人荷梃來，亦投墓中，蹲居眺望，意似同道。乙乃逡巡自塚後出。其人驚問：『誰何？』答云：『行道者。』問：『何不行？』曰：『待君耳。』其人失笑。各以意會，幷道飢寒之苦。夜既深，無所獵獲。乙欲歸。其人曰：『子雖作此道，然猶雛也。前村有嫁女者，營辦中夜，舉家必殆。從我去，得當均之。』乙喜，從之。至一門，隔壁聞炊餅聲，知未寢，伏伺之。無何，一人啓關荷杖出行汲，二人乘間掩入。見燈輝北舍，他屋皆暗黑。聞一媼曰：『大姐，可向東舍一矚，汝匾妝悉在櫝中，忘扃鐍未也。』聞少女作嬌惰聲。二人竊喜，潛趨東舍，暗中摸索得卧櫝；啓覆探之，深不見底。其人謂乙曰：『入之！』乙果入，得一裹，傳遞而出。其人問：『盡矣乎？』曰：『盡矣。』又紿之曰：『再索之。』乃閉櫝加鎖而去。乙在其中，窘急無計。未幾，燈火亮入，先照櫝。聞媼云：『誰已扃矣。』於是母及女上榻息燭。乙急甚，乃作鼠嚙物聲。女曰：『櫝中有鼠！』媼曰：『勿壞而衣。我疲頓已極，汝宜自覘之。』女振衣起，發扃啓櫝。乙突出，女驚仆。乙拔關奔去，雖無所得，而竊幸得免。嫁女家被盜，四方流播。或議乙。乙懼，東遁百里，爲逆旅主人賃作傭。年餘，浮言稍息，始取妻同居，不業白梃矣。此其自述，因類申氏，故附之。

又卷一一《于子游》 海濱人說：『一日，海中忽有高山出，居人大駭。一秀才寄宿漁舟，沽酒獨酌。夜闌，一少年入，儒服儒冠，自稱：「于子游。」言詞風雅。秀才悅，便與懽飲。飲至中夜，離席言別。秀才曰：「君家何處？玄夜茫茫，亦太自苦。」答云：「僕非土著，以序近清明，將隨大王上墓。眷口先行，大王姑留憩息，明日辰刻發矣。宜歸，早治任也。」秀才亦不知大王何人。送至鷁首，躍身入水，撥剌而去，乃知爲魚妖也。次日，見山峰浮動，頃刻已沒。始知山爲大魚，卽所云大王也。』俗傳清明前，海中大魚攜兒女往拜其墓，信有之乎？

康熙初年，萊郡潮出大魚，鳴號數日，其聲如牛。既死，荷擔割肉者，一道相屬。魚大盈畝，翅尾皆具；獨無目珠。眶深如井，水滿之。割肉者誤墮其中，輒溺死。或云：『海中貶大魚，則去其目，以目卽夜光珠』云。

清・褚人穫《堅瓠九集》卷三《雙鯽化女》 《青田志》：謝康樂靈運，守永嘉，遊石門洞，入沐雞溪。見二女浣紗，顏貌娟秀，非塵俗態。以詩嘲之曰：『我是謝康樂，一箭射雙鶴。試問浣紗娘，箭從何處落。』二女邈然不顧。又嘲之曰：『浣紗誰氏女，香汗濕新雨。對人默無言，何事某良苦？』二女微吟曰：『我是潭中鯽，暫出溪頭食。食罷自還潭，去踪何處覓。』吟罷不見。

清・袁枚《子不語》卷三《鄱陽湖黑魚精》 鄱陽湖有黑魚精作祟。有許客舟過，忽黑風一陣，水立數丈，上有魚口如臼大，向天吐浪，許客死焉。其子某，誓殺魚以報父仇。貿易數年，資頗豐，詣龍虎山，具盛禮請于天師。時天師老矣，謂許曰：『凡除怪斬妖，全仗純氣眞煞。我老病且死，不能爲汝用。然感汝孝心，我雖死，囑吾子代治之。』已而天師果死。小天師傳位一年，許又往請。小天師曰：『誠然，父有遺命，我不敢忘。然此妖者，黑魚也，據鄱陽湖五百年，神通甚大，我雖有符咒法術，亦必須有根氣仙官助我，方能成事。』篋中出小銅鏡，付許曰：『汝持此照人，凡一人而有三影者，速來告我。』許如其言，遍照江西，皆一人一影。密搜月餘，忽照鄉村楊家童子有三影，告天師。天師遣人至鄉，厚贈其父母，詭言慕神童名，請到府中試其所學。童故貧家，欣然而來。天師供養數日，隨攜許及童子同往鄱陽湖，建壇誦咒。一日者，衣童子袞袍，劍縛背上，出其不意，直投湖中。衆人大駭，其父母號哭，向天師索命。天師笑曰：『無妨也。』俄而霹靂一聲，童子手提大黑魚頭，立高浪之上。

天師遣人抱至舟中，衣不沾濕。湖中水十里內，皆成血色。童子歸，人爭問所見，童子曰：『我酣睡片時，并無所苦，但見金甲將軍提魚頭放我手中，抱我立水上而已。其他我不知。』自此鄱陽湖無黑魚之患。或云：童子者，即總漕楊清恪公也。

又卷七《獺淫》　獺性淫。吳越小家女人，多于水中洗褻衣。獺食之久，能爲異迷人。雌者多就異類交，爲異則迷惑男子，亦不遽至魅死。其雄者聞少婦褻衣氣，輒纏繞不去，雖衆逐擊之至死，勢不痿。辛亥十一月，蔡村人娶婦。客散，婢僕各就寢。郎醉先睡。新娘閉戶解帶，則有物繞兩足間，作鼻嗅口涎狀。新娘駭怪，性頗慧，不作聲，密啓戶告其姑，知是獺怪。新娘歸房，則獺在門跪俟，隨新娘繞足如故。移時，翁姑結健者十餘人，各持一燭一梃入房，即扃門守定，見獺共擊。獺上床則上擊，落地則下擊，走几案則聚擊，屋無完器，而獺已聚梃斃于地矣。毛黑如鑒，身長一尺五寸，勢長七寸，與人無異，而肉棱甚大。剝其皮，售值足償所毀器物。其肉腥不可食。或曰：獺肝髓入醫經，其勢異若此，可爲房中藥。惜醫經不載，而村人皆不之知也。

又卷一三《歸安魚怪》　俗傳張天師不過歸安縣，云：『前朝歸安知縣某，到任半年，與妻同宿，夜半聞撞門聲，知縣起視之。少頃，登牀謂妻曰：「風掃門耳，無他異也。」其妻認爲己夫，仍與同卧，而時覺其體有腥氣，疑而未言。然自此歸安大治，獄訟之事，判若神明。』數年後，張天師過歸安，知縣不敢迎謁。天師曰：『此縣有妖氣。』令人召知縣妻問曰：『爾記某年月日有夜撞門之事乎？』曰：『有之。』曰：『現在之夫非爾夫也，乃黑魚精也。爾之前夫已於撞門時爲所食矣。』妻大駭，即求天師報仇。天師登壇作法，得大黑魚，長數丈，俯伏壇下。天師曰：『爾罪當斬，姑念作令時頗有善政，特免汝死。』乃取大甕囚魚，符封其口，埋之大堂，以土築公案鎮之。魚乞哀，天師曰：『待我再過此則釋汝。』天師自此不復過歸安云。

又卷一六《西江水怪》　徐漢甫在江西，見有咒取魚鱉者，日至水濱，禹步持咒，波即騰沸，魚鱉陣至，任擇取以歸。其法不得多取，約日需若干，僅給其值而已。一日，偶至大澤，方作法，忽水面涌一物，大如獼猴，金眼玉爪，露牙口外，勢欲相攫。其人急以裀蒙首走，物奔來躍上肩，抓其額，人即仆地，流血暈絕。衆咸奔救，物見衆至，作聲如鴉鳴，躍高丈許遁去。人不敢捕，傷者亦蘇。其人云：『此水怪也，以魚鱉爲子孫。吾食其子孫，故來復仇耳。其爪銛利，遇物破腦，非蒙首而得衆力，則斃其爪下矣。』

又卷一二《浮尼》　戊戌年黃河水決，河官督治者每築堤成，見水面有綠毛鵝一羣，翱翔水面，其夜堤必崩。用鳥槍擊之，隨散隨聚，逾月始平。雖老河員不知鵝爲何物。後閱《桂海稗編》，載前明黃蕭養之亂，黃江有綠鵝爲祟，識者曰：『此名浮尼，水怪也。以黑犬祭之，以五色粽投之，則自然去矣。』如其言，果驗。

又《水怪吹氣》　杭州程志章，由潮州過黃岡，渡海汊。半渡，天大風，有黑氣冲起，中有一人，渾身漆黑，惟兩眼眶及嘴唇其白如粉，坐船頭上，以氣吹舟中人。舟人共十三人，頃刻貌盡變黑，與之相似，其不變者三人而已。少頃，黑氣散，怪亦不見。開船，風浪大作，舟覆水中，死者十人，皆變色者也。其不變色之三人獨免。

又《續子不語》卷四《水精碧霞洗》　漳州山上有氣冲上，即知其下有水精。滇南聞大雷，便生碧霞洗，皆因時變，并非洪荒以來已有之物。

清・錢泳《履園叢話》卷一六《龜祟》　嘉定外岡鎮錢又任，途遇人攜一小龜，背穹窿如塔，詫而市之，畜諸簏中，或取置之地。龜亦時行時止，不背人，亦不行他處。鄰人吳鼎之妻，頗有姿色，嘗坐檐下績，以口擘麻，亂者即吐棄之，龜時至，食其吐餘。未匝月，吳妻忽見一客，衣黑衣，軒然而來，方趨避間，客突入抱，吳妻宛如夢寐，遂爲淫褻。自是無夜不來，婦日就瘁瘠。詰其由，乃知龜之爲祟也。遂殺龜，婦忽大呼曰：『是不可饒也！』氣頓絕矣。無何而鼎亦亡。

又《賴堉》　有鄉人周姓者，生一女，年及笄矣，臨河浣衣，忽見水中躍出一少年，大驚，疑爲鬼物，次日，有客來議姻事，周未許。客既去，而案頭留紅紙一張，乃賴氏求親帖也，正怪鄉村無此姓，擬待客來還之。隔月餘，忽一少年趨庭，盛服，自稱子堉。周大怒，逐之，少年笑曰：『堉實姓賴，翁何得賴婚耶？』遂據房屋，設茵榻，餽儀物，并謁親鄰。方擇吉期，忽一人來告曰：『老安人死矣，亟亟歸去。』少年大慟不止，入水而滅。或謂此少年是獺精也。云『老安人死』，遂不敢娶，亦奇已哉。

又《白魚怪》 吳少帝五鳳元年四月，會稽餘姚縣百姓王素，有室女，年十四，貌美，鄰里少年求娶者頗衆，父母惜而不嫁。嘗一日，有少年姿貌玉潔，年二十餘，自稱江郎，願婚此女。父母愛其容質，遂許之。問其家族，云：『居會稽。』後數日，領三四婦人，或老或少者，及二少年俱至，因納聘財，遂成婚媾。已而經年，其女有孕。至十二月，生下一物，如絹囊，大如升，在地不動。母甚怪異，以刀剖之，悉是魚子。素因問江郎：『所生皆魚子，不知何故？』江郎曰：『吾不幸，故產此異物。』其母心獨疑江郎非人，因以告素。素密令家人，俟江郎解衣就寢，收其所着衣視之，皆有鱗甲之狀。素見之大駭，命以巨石鎮之。及曉，聞江郎求衣服不得，異常詬罵。尋聞有物偃踣，聲震於外。家人急開戶視之，見牀下有白魚，長六七尺，未死，在地撥剌。素砍斷之，投江中。女後別嫁。

又《鼈精》 世傳盲詞中有《白蛇傳》，雖婦人女子皆知之，能津津樂道者，而不知此種事世間竟有之。乾隆戊申七月，有幕友某君者，吳郡人，其女嫁同城某氏。吳門俗例，新嫁娘每過端陽節輒歸寧銷夏，輿從而歸，其女忽在輿中大叫一聲，急急至家，氣已絕矣。舉家驚惶，不知其故。一日夜方醒，問之，女云昨在輿中，見黑衣人揭轎簾，遂爲持去。至石湖中，旋有數十人來，似搶奪者，黑衣人亦率其從者數十人拒之，大戰良久，忽聞空中語云：『光天化日中，汝等敢如此播弄人耶！』不知是何神也。但見兩造人皆變原形，俯伏請命而已。黑衣者，乃鼈精，從者則蝦蟹魚蚌之屬。而與之奪者，則爲猴，爲蝴蝶，爲蝦蟆，水雞也。又聞空中語云：『速送還！』居有頃，但聞水聲風聲，兩耳轟然，已抵家中矣。實似一夢也。女既醒，無他疾苦，醫者來視，亦不服藥，以爲無事矣。越三日，黑衣者復至，自此作鬧無虛日。言其夫家在石湖中，悞食其子，報仇而來，欲娶爲婦。有蝦精者，亦佐鼈精爲祟，鼈精至，女則縮頸而行；蝦精至，女則曲躬而坐。許其食，則食量兼人；不許其食，則滴水不能飲。因延玄妙觀道士結壇設醮事，或將《易經》扎其額，或持寶刀覆其頸，百計千方，總無有效。一日，諸精怪私相語曰：『吾等在此無所畏，不過難過京口耳。』女聞，告其父某，忽生一計，買大舟，攜其女將至揚州過年，一面遣人詣江西張眞人告狀。詎舟至丹陽，鼈精怒謂其女曰：『汝輩欲我過江耶？今日便殺汝！』言未訖，女忽瞑。不得已仍還家，時已十二月廿八日矣。至次年二月十日，張眞人遣法官至，先一夕，諸精怪告黑衣者曰：『聞明日有江西道士來，吾等先去矣。』黑衣人笑曰：『江西道士奈我何耶！』至次日，黑衣人亦去，怪遂絕。

清・俞樾《右台仙館筆記》卷一 同年應敏齋廉訪寶時，嘗從金華至杭州，夜行錢唐江中。其時將二更矣，月色微茫，遠樹約略可辨。帆風而行，風力甚小，故舟行頗遲，而了不傾側。長年三老皆偃息篷底，舟中諸客亦俱酣睡，敏齋獨攜一僕坐船頭觀江中夜景。所過之地名鮎魚口，有小沙洲，舟沿洲而行。相距纔數武，見洲上有一人與舟並行，遲速適相等。其人長丈餘，視常人幾三倍之，徧體青綠色，但望之不甚親切，不知其爲肌肉，爲皮毛，爲鱗甲也。顧問其僕曰：『汝見彼人否？』其僕不應。敏齋因還入舟中，其僕攜坐具從之入，旋卽大吐。問其故，曰：『主人所見，奴亦見之，不特形狀可畏，且其氣甚腥。適聞其氣，故吐也。』敏齋後爲余述之，云：『不知是何怪，殆傳記所稱楓人之類歟？』余謂：『沙洲無草木，不應有此。且草木之精，其氣亦不腥，此必水怪也。以形論之，其長如此，非魚卽蛇。《搜神記》載孔子厄於陳，絃歌於館中，夜有一人，長九尺餘，皂衣高冠，咤聲動左右。子路出與戰，仆之於地，乃是大鯷魚。君之所見，或亦此類乎？』

又卷八 杭州西湖瑪瑙寺故址前，有大石一方，俯臨湖濱，名停鷹石。有某寺僧擬刻《金剛經》於上，乃就石旁編木爲棚，招集工匠於其中，將於次日奏刀焉。忽有一人衣黑色衣，青色半臂，至棚中與工匠閒話，問：『爾曹來此奚爲？』告以故。其人曰：『俟刻石時，宜先告我。苟不我告，必貽後悔。』衆工因詢其所居，曰：『卽在石旁不遠耳。』及次日，將事鑱刻，工匠徧覓其人不得。偶言於松木場茶寮中，有聞者曰：『石旁固無居人，得無龜精乎？』駭而問之，曰：『此石下舊有龜精，人往往有見之者，其大如五石瓠，不爲人害。今刻經於其上，則彼爲所鎮壓，不得出入自由，宜彼之意有所不欲也。西湖南北兩山爲石多矣，可刻之石亦必不少，奚必此？盍與僧再議之。』衆疑信參半。是日因循未刻。越宿，而衆工或病於目，或病於臂，乃覺其有異，言於僧，改刻他處。

夜叉分部

唐・谷神子《博異志》佚文《薛涼》　前進士薛涼，元和中，遊河北衛州界村中古精舍。日暮欲宿，與數人同訪主人僧，主人僧會不在，唯聞庫西黑室中呻吟聲。迫而視，見一老僧病，鬚髮不剪如雪，狀貌可恐。涼乃呼其侶曰：『異哉病僧！』僧怒曰：『何異耶？少年子要聞異乎？病僧畧爲言之。』涼等曰：『唯，唯。』乃曰：『病僧年二十時，好遊絕國。服藥休糧，北至居延，去海三五十里。是日平明，病僧已行十數里，日欲出，忽見一枯立木，長三百餘丈，數十圍，而其中空心。僧因根下窺之。直上，其明通天，可容人。病僧又北行數里，遙見一女人，衣緋裙，跣足袒膊，被髮而走，其疾如風。漸近，女人謂僧曰：「救命可乎？」對曰：「何也？」云：「後有人覓，但言不見，恩至極矣。」須臾，遂入枯木中。僧更行三五里，忽見一人，乘甲馬，衣黃金衣，備弓劍之器，奔跳如電，每步可三十餘丈，或在空，或在地，步驟如一。至僧前曰：「見某色人否？」僧曰：「不見。」又曰：「勿藏。此非人，乃飛天夜叉也。其黨數千，相繼諸天傷人，已八十萬矣。今已並擒戮，唯此乃尤者也，未獲。昨夜三奉天帝命，自沙吒天逐來，至此已八萬四千里矣。如某之使八千人散捉，此乃獲罪於天，師無庇之爾。」僧乃具言。須臾，便至枯木所。僧返步以觀之，天使下馬，入木窺之，卻上馬，騰空繞木而上。人馬可半木已來，見木上一緋點走出，人馬逐之，去七八丈許，漸入霄漢，沒於空碧中。久之，雨三數十點血，意已爲中矢矣。此可以爲異。少年以病僧爲異，無乃陋乎！』

唐・段成式《酉陽雜俎》前集卷一五《諾皐記》下　劉積中嘗於京近縣莊居。妻病重。於一夕，劉未眠，忽有婦人白首，長纔三尺，自燈影中出。謂劉曰：『夫人病，唯我能理，何不祈我。』劉素剛，咄之，姥徐戟手曰：『勿悔！勿悔！』遂滅。妻因暴心痛，殆將卒。劉不得已，祝之，言已復出，劉揖之坐，乃索茶一甌，向口如咒狀，顧命灌夫人，茶纔入口，痛愈。後時時輒出，家人亦不之懼。經年，復謂劉曰：『我有女子及笄，煩主人求一佳壻。』劉笑曰：『人鬼路殊，固難遂所託。』姥曰：『非求人也，但爲刻桐木爲形稍工者，則爲佳矣。』劉許諾，因爲具之，經宿，木人失矣。又謂劉曰：『兼煩主人作鋪公、鋪母，若可，某夕我自具車輪奉迎。』劉心計無奈何，亦許。至一日過酉，有僕馬車乘至門，姥亦至，曰：『主人可往。』劉與妻各登其車馬，天黑至一處，朱門崇墉，籠燭列迎，賓客供帳之盛，如王公家。引劉至一廳，朱紫數十，有與相識者，有已歿者，各相視無言。妻至一堂，蠟炬如臂，錦翠爭煥，亦有婦人數十，存歿相識各半，但相視而已。及五更，劉與妻恍惚間卻還至家，如醉醒，十不記其一二矣。經數月，姥復來拜謝曰：『小女成長，今復託主人。』劉不耐，以枕抵之曰：『老魅敢如此擾人。』姥隨枕而滅，妻遂疾發。劉與男女酹地禱之，不復出矣。妻竟以心痛卒。劉妹復病心痛，劉欲徙居，一切物膠着其處，輕若履屣，亦不可舉。迎道流上章，梵僧持咒，悉不禁。劉嘗暇日讀藥方，其婢小碧自外來，垂手緩步，大言：『劉四頗憶平昔無？』既而嘶咽曰：『省躬近從泰山回，路逢飛天野叉攜賢妹心肝，我亦奪得。』因舉袖，袖中蠕蠕有物，左顧似有所命，曰：『可爲安置。』又覺袖中風生，衝簾幌，入堂中。乃上堂對劉坐，問存歿，叙平生事。劉與杜省躬同年及第，有分其婢舉止笑語，無不肖也。頃曰：『我有事，不可久留。』執劉手嗚咽，劉亦悲不自勝，婢忽然而倒。及覺，一無所記。其妹亦自此無恙。

唐・張讀《宣室志》卷三　有吳生者，江南人，嘗遊會稽，娶劉氏女爲妾。後數年，吳生出宰於雁門郡，與劉氏偕之官。劉氏初以柔婉聞，凡數年，其後忽獷烈自恃不可禁。往往有逆意者，即發怒。毆其婢僕，或嚙其肌，血且甚，而怒不可解。吳生始知劉氏悍，心稍外之。嘗一日，吳與雁門部將數輩獵於野，獲狐兔甚多，置庖舍下。明日，吳生出，劉氏即轉入庖舍，取狐兔，生啗之且盡。吳生歸，因窮狐兔所在，而劉氏俛然不答。吳生怒，訊其婢，婢曰：『劉氏食之盡矣。』生始疑劉氏爲他怪。旬餘，有縣吏以一生鹿獻，吳生命置於庭。已而吳生紿言將遠適。既出門，即匿身潛伺之。見劉氏散髮袒肱，目眥盡裂，狀貌頓異，立庭中，左手執鹿，右手拔其髀而食之。吳生大懼，仆地不能起久之。因急召吏卒十餘

輩，持兵仗而入。劉氏見吳生來，盡去襦袖，挺然立庭下，一夜又爾。目若電光，齒若戰刃，筋骨盤蹙，身盡青色。吏卒俱戰慄不敢近。而夜又四顧，若有所懼。僅食頃，忽東向而走，其勢甚疾，竟不知其所在。

又 潁州陳越石，初名黃石，郊居於王屋山下，有妾張氏者。元和中，越石與張氏俱夜食，忽聞燭影後有呵吸聲而甚異，已而出一手至越石前。其手青黑色，指短，爪甲纖長，有黃毛連臂，似乞食之狀。越石固知其怪，惡而且惕。久之，聞燭影下有曰：『我病饑，故來奉謁。願以少肉置掌中。幸無所怯。』越石卽以少食肉並投於地，其手卽取之去。又曰：『此肉味腴美。』享訖，又出手越石前。越石怒罵曰：『妖物何爲輒來？宜疾去，不然，且擊汝，得無悔耶！』其手卽引去，若有所懼。俄頃，又出其手至張氏前，謂張曰：『女郎能以少食肉見惠乎？』越石謂其妾曰：『愼無與！』張氏竟不與。久之，忽於燭影傍出其面，乃夜叉也。赤髮蓬然，兩目如電，四牙若鋒刃之狀，甚可怖。以手擊張氏，張氏遽仆於地，冥然不能動。越石有膽勇，卽起而逐之，夜叉遂馳走，不敢返顧。明日，窮其跡，於垣上下有過踪。越石曰：『此夜叉今夕將復來矣。』於是至夜持杖立東北垣下以伺之。僅食許，夜叉果來，旣踰牆，足未及地，越石卽以杖連擊數十。及夜叉去，以燭視其垣下，血甚多，有皮尺餘，亦在地，蓋擊而墮者。自是張氏病愈。至夕，聞百步外有呼求者曰：『陳黃石何爲不歸我皮？』連聲不已。僅月餘，每夕嘗聞呼聲。越石度不可禁止，甚惡之，於是遷居以避之。因改名越石。元和十五年，登進士第。至會昌二年，卒於藍田令。

又 武陵郡有浮圖祠，其高數百尋，下瞰大江，每江水泛溢，則浮圖勢若搖動。故里人無敢登其上者。有賈人朱峴，家極贍，生一女，無何失所在。其家尋之，僅旬餘，莫窮其適。一日，天雨初霽，郡民望見浮圖之顚若有人立者，隱然紋綵衣，郡民且以爲怪。峴聞之，往觀焉。望其衣粧，甚肖己女。卽命人登其上取之，果峴女也。峴驚訊其故，女曰：『某向者獨處，有一夜叉，長丈餘，甚獰異，自屋上躍而下，入某之室，謂某曰：「無懼我也。」卽攬衣馳去，至浮圖上。旣而沉沉然，若甚醉者，凡數日方稍寤，困懼且甚。其夜又率以將曉則下浮圖，行里中取食飲某。一日，夜又方去，某下視之，見其行里中，會遇一白衣，夜又辟易，退遠百步，不敢竊視。及其暮歸，因詰之：「何爲懼彼白衣者乎？」夜又曰：「向者白衣自少不食太牢，故我不得近也。」某問何故，夜又曰：「牛者，所以耕田疇，爲生人之大本。苟不食其肉者，則上天佑之。故我不敢近也。」某默念曰：「吾人也，去父母與異類爲伍，可不悲乎？」明日，夜又去而祝曰：「某願終身不食丑肉也。」三祝已，夜又忽自他所歸浮圖上，望某而語曰：「汝爲何有異志棄我乎，使我不得再近汝也。從此別去矣。」夜又東向而去，竟不知其所往。某喜甚，由浮圖中得以歸。』

明・田藝蘅《留青日札》卷三《人生夜叉》 今人有產夜叉者。正德間，杭州吳景隆妻產一夜叉，青面無髮，頭有雙角。不能殺，升屋而走。用布囊百計擒之，捶死。嘉靖十六年，上虞范家一婦忽生子，乃一夜叉也。離腹時，將穩婆手指囓損，而奔走不知去于何所。每夜中，俟母睡熟，卽由四壁虺進，仍竊飲其母乳。母驚覺，卽去。每以爲常，亦無可奈何。後遇持肉羹者，卽飛出奪而食之。凡數月，見入陰溝中，呼衆以刀杖擊殺之，乃絕。如是而謂生之性善，吾不盡信也。

明・郎瑛《七修類稿》卷四八《夜叉》 嘗聞杭醫吳景隆之妻產一子而青面無髮，雙角夜叉之形，產出將殺之，遂被躍出窗外，升屋而走，吳集家人用布囊捕之，捶死。予未信也，後見吳樂閑私抄中亦載此事，始信爲實。蓋二吳厚友也。

草木精分部

漢・應劭《風俗通義》卷九《世間多有伐木血出以爲怪者》 桂陽太守江夏張遼叔高，去隃令，家居買田，田中有大樹十餘圍，扶疏蓋數畝地，播不生穀，遣客伐之，六七血出，客驚怖，歸具事白叔高。叔高大怒曰：『老樹汁出，此何等血？因自嚴行，復斫之，血大流灑，叔高使先斫其枝，上有一空處，白頭公可長四五尺，忽出往赴叔高，叔高乃逆格之，凡殺四頭，左右皆怖伏地，而叔高恬如也。徐熟視，非人非獸也，遂伐其樹。其年司空辟侍御史兗州刺史，以二千石之尊，過鄉里，薦祝祖

考；白日繡衣，榮羨如此，其禍安居？《春秋國語》曰：『木石之怪夔魍魎。』物惡能害人乎？

晉・陶潛《搜神後記》卷八 吳聶友，字文悌，豫章新淦人。少時貧賤，常好射獵。夜照見一白鹿，射中之。明尋蹤，血既盡，不知所在，且已飢困，便卧一梓樹下。仰見射箭著樹枝上，視之，乃是昨所射箭。怪其如此。於是還家賫糧，率子弟，持斧以伐之。樹微有血，遂裁截爲板二枚，牽著陂塘中。板常沉沒，然時復浮出。出，家輒有吉慶。每欲迎賓客，常乘此板。忽於中流欲沒，客大懼，友呵之，還復浮出。仕宦大如願，位至丹陽太守。在郡經年，板忽隨至石頭。外司白云：『濤中板入石頭來。』友驚曰：『板來，必有意。』卽解職歸家。下船，便閉戶，二板挾兩邊，一日卽至豫章。爾後板出，便反爲凶禍。家大轗軻。今新淦北二十里餘，曰封溪，有聶友截梓樹板濤牂柯處。有梓樹，今猶存。乃聶友向日所裁，枝葉皆向下生。

南朝宋・劉敬叔《異苑》卷八 晉有士人買得鮮卑女名懷順，自說其姑女爲赤莧所魅，始見一丈夫，容質妍淨，著赤衣，自云家在廁北，女於是恆歌謠自得，每至將夕，輒結束去屋後其家伺候，唯見有一株赤莧。女手指環掛其莧上，芟之而女號泣，經宿遂死。

南朝梁・任昉《述異記》卷下 漢武宴於未央宮，忽聞人語云：『老臣負□訴。』不見其形。良久，見架上一老翁，長八九寸，面皺鬚白，拄杖僂步至前。帝問曰：『叟何姓名，所訴者何？』翁緣柱放杖，叩首不言。因仰視屋，俯視帝脚，忽不見。帝駭懼，問東方朔。朔曰：『其名爲藻，兼水木之精也。陛下頃來頻興宮室，斬伐其居，故來訴耳。仰頭看屋而後視陛下脚者，願陛下宮室足於此，不欲更造。』帝乃息役。後帝幸瓠子河，聞水底有絃歌之聲，置肴膳芬芳於帝前，前梁上翁及數年少，絳衣素帶佩纓，皆長八寸，一人最長，長尺餘，凌波而出，衣不沾濕，或挾樂器。帝問之曰：『向所聞樂，是公等奏耶？』對曰：『臣前昧死歸訴，蒙陛下息斤斧，得全其居，故相慶樂耳。』遂奏樂。獻帝洞穴珠一枚，遂隱不見。帝問方朔：『何謂洞穴珠？』朔曰：『河底有一穴，深數百丈，中有赤蜂。蜂生此珠徑寸，明耀絕世矣。』帝寶愛此珠，置於內庫。

唐・谷神子《博異志・崔玄微》 天寶中，處士崔玄微洛苑東有宅，耽道，餌木伏苓三十載。因藥盡，領童僕入嵩山採之。採畢方廻，宅中無人，蒿萊滿院。時春季夜闌，風月清朗，不睡，獨處一院，家人無故輒不到。三更後，忽有一青衣人云：『在苑中住，欲與一兩女伴，過至上東門表裏處，暫借此歇，可乎？』玄微許之。須臾，乃有十餘人，青衣引入。有綠裳者前曰：『某姓楊。』指一人曰『李氏』，又一人曰『陶氏』，又指一緋衣小女曰『姓石名醋醋』。各有侍女輩。玄微相見畢，乃命坐於月下，問出行之由。對曰：『欲到封十八姨，數日云欲來相看，不得，今夕衆往看之。』坐未定，門外報封家姨來也，坐皆驚喜出迎。楊氏云：『主人甚賢，只此從容不惡，諸處亦未勝於此也。』玄微又出見，封氏言詞泠泠，有林下風氣。遂揖入坐，色皆殊絕，滿坐芳香，靡靡襲人。處士命酒，各歌以送之。玄微志其二焉。有紅裳人與白衣送酒，歌曰：『皎潔玉顏勝白雪，況乃當年對芳月。沉吟不敢怨春風，自歎容華暗消歇。』又白衣人送酒，歌曰：『綃衣披拂露盈盈，淡染燕脂一朵輕。自恨紅顏留不住，莫怨春風道薄情。』至十八姨持盞，性輕佻，翻酒污醋醋衣裳。醋醋怒曰：『諸人卽奉求，余不奉求。』拂衣而起。十八姨曰：『小女子弄酒！』皆起，至門外別，十八姨南去，諸子西入苑中而別。玄微亦不至異。明夜又來，云欲往十八姨處。醋醋怒曰：『何用更去封嫗舍！有事只求處士，不知可乎？』醋醋又言曰：『諸女伴皆住苑中，每歲多被惡風所撓，居止不安，常求十八姨相庇。昨醋醋不能低迴，應難取力。處士儻不阻見庇，亦有微報耳。』玄微曰：『某有何力，得及諸女？』醋醋曰：『但處士每歲歲日，與作一朱幡，上圖日月五星之文，於苑東立之，則免難矣。今歲已過，但請至此月二十一日平旦，微有東風則立之，庶夫免於患也。』處士許之。乃齊聲曰：『不敢忘德！』拜謝而去，處士於月中隨而送之。踰苑牆，乃入苑中，各失所在。依其言，至此日立幡。是日東風刮地，自洛南折樹飛沙，而苑中繁花不動。玄微乃悟諸女曰姓楊、李、陶，及衣服顏色之異，皆衆花之精也。緋衣名醋醋，卽石榴也。封十八姨，乃風神也。後數夜，楊氏輩復來愧謝。各裹桃李花數斗，勸崔生服之：『可延年卻老。願長於此住，衛護某等，亦可致長生。』至元和初，處士猶在，可稱年三十許人。言此事於時人，得不信也。

唐・薛用弱《集異記》佚文《光化寺客》 兗州徂徠山寺曰光化，客有習儒業者，堅志棲焉。夏日涼天，因閱壁畫於廊序，忽逢白衣美女，年十五六，姿貌絕異。客詢其來，笑而應曰：『家在山前。』客心知山前無是子，亦未疑妖。但心以殊尤，貪其觀視，且挑且悅，因誘致於室。交歡結義，情款甚密。白衣曰：『幸不以村野見鄙，誓當永奉恩顧。然今晚須去，復來則可以不別矣。』客因留連，百端徧盡，而終不可。素寶白玉指環，因以遺之，曰：『幸視此，可以速還。』因送行，白衣曰：『恐家人接迎，願且回去。』客即上寺門樓隱身目送，白衣行計百步許，奄然不見。客乃識其滅處，徑尋究。寺前舒平數里，纖木細草，毫髮無隱，履歷詳熟，曾無踪跡。暮將回，草中見百合苗一枝，白花絕偉，客因斸之。根本如拱，瑰異不類常者。及歸，乃啓其重付，百疊既盡，白玉指環宛在其內。乃驚歎悔恨，恍惚成病，一旬而斃。

唐・段成式《酉陽雜俎》前集卷一五《諾臯記》下 有陳朴，元和中住崇賢里北街。大門外有大槐樹，朴嘗黃昏徙倚窺外，見若婦人及狐大老烏之類，飛入樹中，遂伐視之。樹凡三槎：一槎空中，一槎有獨頭栗一百二十，一槎中褁一死兒，長尺餘。

又續集卷一《支諾臯》上 臨瀨西北有寺，寺僧智通，常持《法華經》入禪。每晏坐，必求寒林靜境，殆非人迹所至。經數年，忽夜有人環其院呼智通，至曉聲方息。歷三夜，聲侵戶，智通不耐，應曰：『汝呼我何事，可入來言也。』有物長六尺餘，皂衣青面，張目巨吻，見僧初亦合手。智通熟視良久，謂曰：『爾寒乎？就是向火。』物亦就坐。智通但念經，至五更，物爲火所醉，因閉目開口，據爐而鼾。智通睹之，乃以香匙舉灰火置其口中。物大呼，起走，至閫若蹶聲。其寺背山，智通及明視蹶處，得木皮一片。登山尋之，數里，見大青桐，樹稍已童矣，其下凹根若新缺然。僧以木皮附之，合無蹤隙。其半有薪者創成一蹬，深六寸餘，蓋魅之口，灰火滿其中，火猶熒熒。智通以焚之，其怪自絕。

又《支諾臯》中 東都尊賢坊田令宅，中門內有紫牡丹成樹，發花千朵。花盛時，每月夜有小人五六，長尺餘，遊於上。如此七八年，人將掩之，輒失所在。

山精分部

南朝宋・劉敬叔《異苑》卷三 吳孫皓時臨海得毛人。《山海經》云：『山精如人而有毛，此蔣山精也。』故《抱朴子》曰：『山之精形如小兒而獨足，足向後，喜來犯人，其名曰蛫，知而呼之，即當自卻耳。』一名曰超空，可兼呼之。又或如鼓，赤色一足，其名曰渾。又或如人，長九尺，衣裘戴笠，名曰金累。又或如龍，有五色赤角，名曰飛龍。見之皆可呼其名，不敢爲害。《玄中記》：山精如人，一足，長三四尺，食山蟹，夜出晝藏。

南朝梁・蕭繹《金樓子》卷五《志怪篇》 山精如小兒。而獨足。足向後。喜犯人。名蛫。呼之即止。一名熱六。可兼呼之。夜在山中。見胡人者銅鐵精也。見秦人者百歲木也。中夜見火光者亦久枯木也。外國方士。能咒。能臨淵禹步。龍浮出。有物長數十丈。方士咒之。即縮長數寸。掇取著壺中。輒有四五。以水養之。餘國少雨。患者輒齎此龍往賣之。一龍直金十斤。取一頭。置水中。即興雲雨。

巨龜。在沙嶼閒。背上生樹木如淵島。嘗有商人。依其採薪。及作食。龜被灼熱便還海。於是死者數十人。

海鴨大如鵝。斑白文。亦名文鳥。

水鵠大而無尾。和鳴如鵠聲。在水底。

鯨鯢。一名海鰌。穴居海底。鯨入穴。則水溢爲潮來。鯨出穴。則水入爲潮退。鯨鯢既出入有節。故潮水有期。用紫芝煮石。石美如芋。食之可更調和五味。下橘皮葱豉。名山之下生葱韭者。是古人食石種也。故語曰。寧得一把五加。不用金玉滿車。寧得一片地榆。不用明月寶珠。五加一名金鹽。地榆一名玉豉。唯此二物可以煮石。

又 陝州西北白徑嶺上邏村村人田氏，嘗穿井得一根，大如臂，節中粗，皮若茯苓，氣似术。其家奉釋，有像設數十，遂置於像前。田氏女名登娘，年十六七，有容質，父常令供香火焉。經歲餘，女嘗見一少年出入

佛堂中，白衣躡履，女遂私之，精神舉止，有異於常矣。其物根每歲至春擢芽，其女有娠，乃以其事白於母，母疑其怪。嘗有衲僧過門，其家因留之供養，僧將入佛宇，輒爲物拒之。一日，女隨母他出，僧入佛堂，門纔啓，有鴿一隻拂僧飛去。其夕，女不復見其怪，視其根，頓成朽蠹。女娠纔七月，產物三節，其形如像前根也。田氏併火焚之，其怪亦絕。成式嘗見道者論枸杞、茯苓、人參、术形有異，服之獲上壽。或不葷血、不色欲遇之，必能降眞爲地仙矣。田氏無分，見怪而去，宜乎。

唐・段成式《酉陽雜俎》前集卷一五《諾皐記》下　山蕭，一名山臊，《神異經》作獑，《永嘉郡記》作山魅，一名山駱，一名蛟，一名濯肉，一名熱肉，一名暉，一名飛龍。如鳩青色，亦曰治烏。巢大如五斗器，飾以土堊，赤白相間，狀如射侯，犯者能役虎害人，燒人廬舍，俗言山魈。

唐・張讀《宣室志》卷五　大和中，有江夏從事某，其官舍常有怪異，每夕見一巨人，身盡黑，甚光，見之即悸而病死。後有許元長者，善視鬼，從事命元長以符術考召。後一夕，元長坐於堂西軒下，巨人忽至，元長出一符飛之，中其臂，剳然有聲，遂墮於地，巨人即去。元長視其墮臂，乃一枯木枝。至明日，有家僮謂元長曰：『堂之東北隅有枯樹焉。先生符，今在其上。』即往視之。見其樹有枝稍折者，果巨人所墮臂也。即伐而焚之。宅遂無怪。

又　有董觀者，嘗爲僧，居於太原佛寺。大和七年夏，與其表弟王生南遊荆楚，後將入長安，道至商於，一夕，舍山館中，王生既寐，獨觀未寢。忽見一物出燭下，既而掩其燭，狀類人手，但指則細。視燭影外若有物，觀急呼王生，生起，其手遂去。顧謂王曰：『愼無寢，魅當再來。』因持挺而坐伺之，良久，王生曰：『魅安在？兄妄矣。』即就寢。頃之，有一物長五尺餘，蔽燭而立，無手及面目。觀益恐，又呼王生。生怒，不起。觀因以挺揕其首，其軀若草所綰，挺亦隨入其中，而力取不可得。俄而退去。觀慮其又來，迨曉不敢寢。明日，訪館吏，吏曰：『此西數里有古杉，嘗爲魅，疑即所見也。』即與觀及王生往尋，果見古杉，有挺貫其枝柯間。吏曰：『人言此爲妖且久，未嘗驗其眞，今則信矣。』急取斧，盡伐去之。

又　晉陽西有童子寺，在郊牧之外。貞元中，有鄧珪者，寓居於寺。是歲秋，與客數輩會宿，既闔扉後，忽見一手自牖間入，其手色黃而瘦甚。衆視之，俱慄然，獨珪無所懼。及聞牖間有吟嘯之聲，珪知其怪耳，訊之曰：『汝爲誰？』對曰：『吾隱居山谷有年矣。今夕從風月之遊，聞先生在此，故來奉謁。誠不當列先生之席，願得坐牖下，聽先生與客談，足矣。』珪許之。既坐，與客談笑極歡。久之告去，將行，謂珪曰：『明夕當再來，願先生無擯。』既去，珪與諸客議曰：『此必鬼也。不窮其跡，且將爲患。』於是緝絲爲縚數百尋，候其再來，必縛之。明夕果來，又以手出於牖間。珪即以縚繫其臂，牢不可解。聞牖間云：『何罪而見縛，其義安在？得無悔耶？』遂引縚而去。至明日，珪與諸客俱窮其跡，至寺北百餘步，有蒲萄一株，其蕃茂，而縚繫其枝。有葉類人手，果牖間所見者。遂命掘其根而焚之，怪遂絕矣。

又　寶曆二年，明經范璋居梁山讀書。夏中深夜，忽聽廚中有拉物聲，范慵省之。至明，見束薪長五寸餘，齊整可愛，積於竈上，地上危累蒸餅五枚。又一夜，有物叩門，因轉堂上，笑聲如嬰兒，如此經三夕。璋素有膽氣，乃乘其笑，曳巨薪逐之。其物狀如小犬，璋欲擊之，變成火滿川，久而乃滅。

又　天寶中，有趙生者，其先以文學顯。兄弟四人，俱以進士明經入仕。獨生性魯鈍，雖讀書，然不能分句詳義，由是年壯尚不得爲郡貢。常與兄弟友生會宴，盈座朱綠相接，獨生白衣，甚爲不樂。及酒酣，或嘲之，生益慚且怒。後一日，棄其家遁去，隱晉陽山，葺茅爲舍。生有書百餘篇，笈而至山中，晝習夜思，雖寒暑切肌，食粟襲苧，不憚勞苦。而生蒙庸，力愈勤而功愈小，生息孳如，卒不易其志。厥後旬餘，有翁衣褐來造之，因謂生曰：『吾子居深山中，讀古人書，豈有志於祿仕乎？雖然，學愈久而卒不能分句詳義，何蔽滯之甚耶？』生謝曰：『僕不敏，自度老且無用，故居深山，讀書自悅。雖不能達其精微，然必欲終於志業，不辱先人。又何及於祿仕乎？』翁曰：『吾子志趣甚堅。老夫雖無所能，誠有補於郎君，幸一訪我耳。』因徵其所止，翁曰：『吾段氏子，家於山西大木之下。』言竟，忽亡所見。生怪之，以爲妖，遂徑往山西尋其跡。果有椵樹蕃茂，生曰：『豈非段氏子乎？』因持鍤發其下，得人參長尺餘，甚

肖所遇翁之形。生曰：『吾聞人參能爲怪者，又可愈疾。』遂淪而食之。自是醒然明悟，所覽書自能窮奧。後歲餘，以明經及第。歷官數任而卒。

又佚文　交城縣南十數里，常夜有怪見於人，多悸而病且死焉。里人患之久矣。其後里中人有執弧矢夜行者，縣南見一人，魁然若巨人狀，衣朱衣，以皂巾蒙其首，緩步而來，欲偃若甚醉者。里人懼，卽引滿而發，果中焉。其怪遂退。里人懼少解，卽北走至旅舍，且語其事。明日，抵縣城，見郭之西有丹桂，一矢貫其上，果里人之矢，取之以歸，鏃有血甚多。言於縣令，令命焚之。由是縣南無患。

五代・孫光憲《北夢瑣言》卷九《白蓮女惑蘇昌遠》　唐中和中，有士人蘇昌遠，居蘇臺屬邑，有小莊去官道十里。吳中水鄉，率多荷芰。一日，忽見一女郎，素衣紅臉，容質絕麗，閱其明悟，若神仙中人，自是與之相狎，以莊爲幽會之所。蘇生惑之既甚，嘗以玉環贈之，結繫殷勤。或一日，見檻前白蓮花開，敷榮殊異，俯而玩之，見花房中有物，細視之，乃所贈玉環也。因折之，其妖遂絕。鬼神無形，必憑於物，精氣所附，非菡萏之能哉！聞於劉山甫。

宋・徐鉉《稽神録》卷四　天祐初，有人游宜春，之空宅中。兵革之後，井邑蕪沒。堂西屋梁上有小窗，外隙荒數十畝。日暮，窗外有一物，正方，自下而上，頃之，全蔽其窗。其人引弓射之，應弦而落。時已夕，不能仰視。明旦尋之，西百餘步有方杉木板帶一矢，卽昨所射也。

宋・范致明《岳陽風土記》　白鶴老松，古木精也。李觀守賀州，有道人陳某自云一百三十六歲，因言及呂洞賓，曰近在南嶽見之，呂云過岳陽曰，憩城南古松陰，有人自杪而下來相揖曰：『某非山精木魅，故能識先生，幸先生哀憐。』呂因與丹一粒，贈之以詩。呂舉以示陳，陳記其末云：『惟有城南老樹精，分明知道神仙過。』明日陳行，留之不可。後年餘，李守岳陽，因訪前事，果城南有老松，以問近寺僧，曰：『先生舊題詩寺壁，久已摧毀，但能記其詩，曰：「獨自行來獨自坐，無限世人不識我。惟有城南老樹精，分明知道神仙過。」』後爲亭松前，曰『過仙亭』。舊松枯槁，今復鬱茂，得非丹餌之力邪？

宋・洪邁《夷堅志》甲志卷一七《巴蕉精》　興化人陳忱，崇寧中以上書得罪，送德安府學自訟齋，與郡士劉、李二生同榻。李在內，陳居中，劉最處外。一夕，劉覺體畔甚熱，見一物如茜被包裹卧其旁，大懼。明夜，先二人未寢，徑趨牀內，與李易位。李所睹亦然，皆不敢言。至夜，爭據便處，陳曰：『豈有所畏邪？我請嘗之。』既寢，聞戶外歎息聲，若欲入而不敢者。他夕，陳先就枕，劉奏廁方來，不得已復居外。見如前時，始以實告陳，陳奮然以身當之。復聞有聲，卽大呼而出，其物踉蹡越窗外，至巴蕉叢而滅。明日，盡伐去蕉，又穿地丈餘，無所得。自是怪遂絕，咸疑爲巴蕉精云。

又《峽山松》　廣州清遠縣之東峽山寺，山川盤紆，林木茂盛，有古飛來殿。殿西南十步許，大松傍崖而生，婆娑偃蓋。大觀元年十月，南昌人皇城使錢師愈罷廣府兵官北還，檥舟寺下，從者斧松根取脂照夜。明年，殿直錢吉老自廣如連州，過寺，夢一叟鬚眉皤然，面有愁色，曰：『吾居此三百年，不幸值公之宗人不能戢從者，至斧吾膝以代燭，使我至今血流。公能爲白方丈老師，出毫髮力補治，庶幾盲風發作，無動搖之患，得終天年，爲賜大矣。』吉老問其姓氏及所居，曰：『吾非圓首方足，乃植物中含靈性者。飛來之西南，卽所處也。幸無忘。』吉老覺，疑其松也，以神異彰灼，須寺啓關，將入告。時曉鐘未鳴，復甘寢。至明，則舟人解纜已數里，悵然不能忘，過洽光，以語令建安彭鉥。政和二年，鉥解官如廣府。過寺，卽以吉老言訪之，果見巨松，去根盈尺，皮膚傷剝，膏液流注不止，蓋七年矣。乃白主僧，和土以補之，圍大竹護其外。曲江人胡愈作《松夢記》述其事。予嘗往來是寺，松至今猶存。

又乙志卷二《樹中甕》　毗陵胡氏家欲廣堂屋，以中庭朴樹爲礙，伐去之。剖其中，得陶甕，可受三斗米，而皮節宛然。卽日山魈見怪。有行者善誦龍樹呪，召使治之，命童子觀焉。見人物皆長數寸，爲龍樹所逐，入婦人榻上，遂憑以語。乃結壇考擊逐去，蓋擾擾半年乃定。

又卷七《汀州山魈》　汀州多山魈，其居郡治者爲七姑子。倅廳後有皂莢樹極大，榦分爲三，正蔽堂屋，亦有物居之。陳吉老爲通判，女已嫁矣，與壻皆來。夜半，女在牀外睡，覺有撼其几者，頗懼，移身入裏間，則如人登焉，席薦皆震動，夫妻連聲呼『有賊』。吉老遽起，與長子錄曹者偕往，無所見，詫曰：『公廨守衛嚴，賊安得至？若鬼也，爭敢爾？』老兵馬吉方宿直，命詣廚溫酒。廚與堂接屋，馬吉方及門，失聲大叫。錄

曹素有膽氣，自篝火視之，吉仆絕于地，涎液縱橫，灌以良藥，久之，始能言曰：『一黑漢模糊長大，出屋直來壓己，不知所以然。』吉老猶不信。錄曹見白衣人，長七尺，自廚出趨堂，開門而出，眞以爲盜，急逐之，而堂門元閉自若也。啓之，又見其物開廳門去，復逐之，亦閉如故。洎至廳上，白衣徑奏東箱卒伍持更處，一卒卽驚魘，衆救之，已絕矣。後數年，趙子璋爲倅攝郡，時屬邑寇作，江西大將程師回自贛上來逐捕，將班師，小休倅廳，出所攜二妾與趙飲。正行酒，有小妾長才二尺許，褐衫素裙，緩步且前。程迎擊以杖，乃一貓躍出，衣服皆委地。子璋子伯禔，隨父之官，馬吉者猶在，聞其說如此。

又卷一一《米張家》 京師修內司兵士鬬喜，以年老解軍籍爲販夫，賣果實自給。其妻湯氏，舊給事掖廷，晚乃嫁喜。宣和二年六月，喜賣瓜於東水門外汴堤叢柳間，所坐處去人居百許步，柳陰尤密。午暑方盛，行人不至。聞木杪呼小鬼，繼有應之者。呼者曰：『物在否？』應者曰：『在。』如是再三。仰頭周視，無所睹，懼不自安，欲歸，而妻饋食適至，具以事語之。妻曰：『老人腹虛耳瞶，妄聞之，無懼也。』明日，復如前，又以語妻。妻曰：『然則翼日我於此代汝，汝當爲我饋。』湯氏，慧人也。伺其時至，聞應答聲畢，遽曰：『既在，何不出示？』卽於樹間擲金數十顆，銀十餘鋌，黃白爛然。妻四顧無人，亟收置瓜籃中。未畢而喜至，驚笑曰：『吾不暇食矣。』喜見黃物形製甚異，疑不曉。妻曰：『此裹蹏金也。』盡拾瓜皮與所坐敗簟覆籃，共舁以歸。僅能行百步，重不能勝，暫寄於張家茶肆中，出募有力者挈取。張氏訝其蒼黃如許，發篛見物，悉以瓦礫易之。喜夫婦不復閱視，及家始覺。妻曰：『姑忍勿言，明當復用前策，尙可得也。』洎坐樹下，過時無所聞，乃效其呼小鬼，亦應曰：『諾。』妻曰：『再以昨日之物來。』曰：『亡矣。』問：『何故？』曰：『已煩賣瓜人送與張氏竟。』喜將訟于官，妻曰：『鬼神不我與，雖訴何益？不若謀諸張氏。』張曰：『物已歸我，又無證驗，安得取？且爾夫婦皆老而無子，多貲亦奚爲？幸館于吾門，隨所用錢相給，畢此一世，可也。』喜乃止。張氏由此益富，徙居城北，俗呼爲『米張家』云。

又卷一四《結竹村鬼》 弋陽縣結竹村吳慶長，遣僕夜守田中稻，有操鐮竊刈之者，持挺逐之，不獲。明夜復然，旦而視其稻，蓋自若也。僕素有膽氣，自謀曰：『挺短無及事，當以長槍爲備。』至夜，果來，見人出則走，僕大步追擊，搪以槍，遂執之，秉火而視，乃故杉木一截。取卧于牀下，明日將焚之。以語里巫師，巫師曰：『是能變化，全而焚之不可。』卽碎爲片片，置小缶和湯煮之。薪火方熾，臭不可忍。聞二缶中號叫哀泣曰：『幸赦我，我不敢復擾君。苟爲不然，必從巫師索命。』僕爲破缶，擲諸原，果不復至。

又卷一九《秦奴花精》 劉綷，字穆仲，予外姑之弟也。少年時從道士學法籙，後隨外舅守姑蘇，與家人俱游靈巖寺。夜宿僧舍，遙聞山中呼劉二官人，久之，聲漸近。舍中人亦睡覺，綷問曰：『聞此聲否？』皆笑曰：『蒙天心正法力，宜如是。』明日，綷爲牒責土地神曰：『吾至誠行法，未嘗有破戒犯禁事，山鬼安得輒侮我？』是夕，夢神告曰：『已戒從吏搜索，乃花精所爲，非鬼也，行且治之矣。』綷還家，夢其故妾秦奴者來曰：『寺後呼君者，蓋我耳。君若不相忘，無令伽藍神急我。』綷又爲牒，如世間繳狀，遣人投于祠。數日，又夢妾來別曰：『君已投狀，我不敢復留。』泣而去。秦奴者，京師人，死於臨安，至是時已六年矣。

又丙志卷一二《紫竹園女》 隆興二年，舒州懷寧縣主簿章裕之官。僕顧超夜宿書軒，見一女子著綠衣裳，訴云：『爲母叱逐，無所歸，知爾獨處，故來相就。』問所居，曰：『在城南紫竹園。』遂共寢。才數夕，超恍惚如癡，貌瘦力乏。裕怪而詰之，以實告。裕曰：『必妖物也，將害汝。俟今夜至此，宜執之而大呼，吾當往視。』及至，超持其袖，呼有鬼，女奮身絕袖而竄。舉燈照之，乃巴蕉葉也。先是，軒外紫竹滿園中，巴蕉一叢甚大，曩亦嘗爲怪。裕命芟除之，血津津然，幷竹亦伐去，且逐超歸。超自此厭厭不樂，竟抱疾死。

又丁志卷九《陳媳婦》 宣和四年，京師鬻果小民子夜遇婦人，豔粧秀色，來與語。邀至一處，相與燕狎，頗得衣物之贈。自是夜夜見之，所獲益多。民服飾驟鮮華，而容日羸悴，醫巫不能愈。有禁衛典首劉某，持齋戒，不食，但啖乳香飲水，能制鬼物，都人謂之『喫香劉太保』。民父母偕往懇祈。劉呼視其子，曰：『此物乃爲怪耶？吾久疑其必作孽，今果爾。』卽共造產科醫者陳媳婦家。陳之門刻木爲婦人，飾以衣服冠珥，稍故暗則加采繪而更新其衣。自父祖以來有之，不記歲月矣。劉揭其首幂

令民子視之，則宛然夜所見者。乃就其家設壇位，步罡作法，舉火四十九炬焚之，怪遂絕。

又卷一三《周三郎》 潁昌舞陽縣石柱村，去縣十餘里，路中素有怪。村民李順者，入縣酣醉，抵暮跨驢歸。出門未遠，或自後呼其姓名曰：『我乃汝比鄰周三郎，適往縣市幹事回，腳氣忽發，步履絕艱苦。汝能與我共載還家，當作主人以報。』順雖醉，尚亦記此地物怪，不敢應，亦不反顧。其人怒曰：『相與鄰里，無人情如此，吾必與汝同此驢。』語畢，已坐於鞍橋後。順甚窘，密解所服絛，轉手併繫之，加鞭亟行。漸近家，遽連聲欲下，曰：『須奏廁。』順復不對。又曰：『汝且回頭看我。』言至再三，順佯若不聞。到家，寂寂無聲，呼其子就視，乃朽棺板也。斧而焚之，路怪由是遂絕。

又卷一九《留怙香囊》 衢人留怙彥彊，年二十餘進士及第，調官歸鄉，常獨處一室。其地濱水，水次皆芰荷，景趣奇迥。忽若有所遇，家人莫得而知也。第怪其入室即扃戶，非溫凊與賓客至，輒不出。人竊疑之，而不可問。後因易衣浣濯，家人得珠囊於帶間，皆北珠結成，而極圓瑩粲潔，非世能有。所串銀線柔軟光好，不可名狀，囊中香氣又特異。持以叩所自來，不肯言。伺間密聽之，時聞弈棋下子聲，遂作計啓關，掩其不備，乃一美婦人對局。見外人至，急趨入屏後。就視之，無所睹。父兄意其鬼魁，深以爲憂，呼方士巫者治禜百方，終不驗。而怙顏貌充壯，了不類困於異物者。及將赴官，始絕不至。所存珠佩，其父遺擲棄海中。怙生平康寧無疾，至老嗜欲不衰，年八十餘尚有少妾十輩。官至中大夫，年幾九十。晚年，人問昔所遇，曰：『水仙也。當時失不詢名氏，無得而傳，蓋得養生之術於彼云。』

又《龍門山》 南城縣東百餘里龍門山，山顛有寺，幽僻孤寂，人跡罕至，獨一僧居焉。客僧過之，留宿他室，與主僧房相去差遠。既寢，聞戶外人呼聲，驚怪不敢起。須臾，門軋然自開。客悸甚，不敢喘息，急下牀欲走，門已爲巨石所塞矣。大呼移時，主僧始應，甫問答間，石忽不見，而門開如初。客不復能寐，往即主僧宿焉，且詢其怪，曰：『山鬼所爲也。前後見此事甚衆，但不能相犯云。』

又卷二〇《紅葉入懷》 撫州金溪士人藍獻卿妻，頗有姿貌。與夫婦寧母家，肩輿行塗中，風雨暴作，空中飄紅葉，冉冉入懷，鮮紅可愛，撫翫不捨。至夜，恍惚間有人登牀與接。及明告其夫，俄得狂疾，言語錯亂，被髮裸跣不可制。藍大以爲撓，醫巫無所施其伎，了不知何物爲妖也。

又支甲卷一《樓煩道中婦》 嵐州宜芳縣飛鴈保村民難言，往樓煩縣，中道少憩，逢婦人，素衣高髻，年二十許。揖而問曰：『我自樓煩來，欲往嵐州，獨行迷路，不知從何爲便。』言指示之。將分首，婦人長吁一聲，遂仆地。掖視之，死矣。言就邸舍求湯飲灌救，竟不起。傍人過者見婦死不明，畏爲己累，執以告保伍。遭繫縣訊治。雖自誣云殺而取其貲，然僵尸無痕傷，又不能供所掠何物。郡遣曹掾明生者審究，呼問言曰：『汝實殺人耶？』對曰：『難言也。』明生不悟其姓名，再問之，復然。以爲疑，乃曰：『然則所謂難言者非汝耶？』又對曰：『然。』明還郡，具白太守。別選吏啓壙驗之，但得朽木一片於柩中。無從鞫勘，因縱釋使去。言在家事父極孝謹，爲鄉社所重，至是蓋獲天佑云。

又支甲卷六《七姑子》 乙志載汀州七姑子，贛州亦有之，蓋山鬼也。遍城郭邑聚，多立祠宇，其狀乃七婦人，頗能興禍咎。淳熙十年，臨安人王大光爲坑冶司幹辦公事，闍卒白曰：『今早啓戶未幾，有賣豆乳者來，數女婦從宅出就買，謂之曰：「汝少須於此，當持錢以還。」久而不出，不知誰人。敢以告。』大光駭曰：『我家人不應侵晨自買物，必妄也。若或有之，殆鬼物假託。但白日昭昭，寧得如是！』闍以姑子爲言，遂往視其祠，豆乳正在香几上。大光即命烹熟以薦，而代償所值。

又支乙卷一《王彥太家》 臨安人王彥太，家甚富，有華室，頤指如意。忽議航南海，營舶貨。舟楫既具，而以妻方氏妙年美色，不忍輕相捨。久之，始決行。歷歲弗反，音書斷絕。當春月，杭人日游湖山，方氏素廉靜，獨不肯出，散步舍後小圃，舒豁幽悶。經花陰中，逢少年，衣紅羅裳，戴璧金帽，肌如傅粉，容止儒緩，潛窺於密處，引所攜彈弓欲彈之。方氏罵之曰：『我是良家，以夫出年多，杜門屏處。汝爲何等人，擅入吾後圃，且將挾彈擊我，一何無禮如是！』少年慚懼，擲弓拱手，揖而謝過。方正色叱之，恍然不見。方奔歸，呼告羣婢，覺神宇淆亂，力憊不支。迨夜半，少年直登堂。方趨走欲避，則伸臂挽其裾，長數丈餘，羣婢

盡力援奪不能勝，遂擁升榻，與款接。自是晚去暮來，無計可脫。心所欲物，未嘗言，不旋踵輒至。方念彥太殊切，報于親故，招道士行五雷法，乃設醮，又擇僧二十輩，作瑜珈道場，皆爲長臂搖擊，莫克盡其技。後數月，少年慘蹙語方曰：『汝良人自海道將歸矣，如至家，相見時切勿露吾事。苟違吾戒，必害汝！汝知吾神通否？雖水火刀兵，不能加毫末於我也。』未幾，王生果歸。方垂泣曰：『妾有彌天之罪，君當即斬我以謝諸親。』王驚問故，具言之。王曰：『是乃山精木魅，吾必殺之。』乃藏貯利劍，以俟其來。一夕，儼然而至，王拔刀襲逐，中其背，鏗鏗若金玉聲，化爲白光，熠煜亘數丈，衝虛去。其後聲滅響絕，王夫婦相待如初。

宋・王明清《投轄録・淮南士子》　頃歲，兩淮喋血甫定，有二士子自江南還山陽，視其故業。道由維揚，舍于北門外，日已暮矣。主人者慰藉綢繆，云：『是間不潔淨，又有盜，不可宿。距此十里，某氏莊極寬雅而嘗有備以戒不虞，願以二馬二健僕相隨至彼。』士子觀其詞頗誠，兼其莊舊所熟也，領之而去。主人殷勤惜別，且祝其回。日過夜未半，抵某氏莊，莊夫出迎，云：『此地多鬼，胡爲夜行？』因告所以，方欲解鞍，覺二僕與馬屹然不動，亟躍下取火視之，但見大枯竹二竿，大橛二條而已，即命碎之，後亦無他。

又《玉照新志》卷四　隆興初，有太學生張行簡者，臨安人也。嘗與同舍生遊西湖，俱大醉，委之而去，卧於大佛頭石像之陰。夜半，月色如晝，酒亦少醒。有素衣婦人者至其所，云：『妾家距此不遠，可同歸少欵否？』生領略之。至其舍，屋宇帷帳甚爲雅潔，亦有使令之屬，逢迎悉如意旨，遂寓止焉。由是流連數日，燕飲甚歡，情意既洽，遂至忘歸。婦曰：『君懷家否？往返當自若也。』自是生時造之，益以膠固。生曰：『吾家稍寬敞，可以偕往否？』婦曰：『此亦不憚，但有所礙而不可入禁城，奈何！』再三詢之，云：『君誠有意，可訪尋鶉梧丁二枚，貼於錢塘門，即無所懼矣。』生扣問爲何物，婦曰：『刑人之杖瘡膏藥醫也。』生爲經營得之。抱關者疑而問焉，生云：『有所厭勝而然耳。』已而，婦果與之俱造其廬，亦無以異於常人。然自此多疾疢，日覺羸瘠。忽有道人至其門，見之，云：『君之所遇，乃草木之妖，若不捨之，必有性命之虞。』生皇懼，詢之，曰：『此魅不敢過江，且亟往浙東避之即免。』生從其言。挈囊登舟之際，婦人者踉跳戟手岸側而詈。既次會稽，偶有同齋生延佇以處，自是日向安寧，出入起居如常。積是三閱寒暑，或有勉其還家者，且曰：『歲月既久，魅必他往，不能爲祟，可無所慮焉。』生於是整棹西歸。方登石塘，婦已先在焉，喜氣可掬，遂與之同歸。不數月，生疾復作而死，竟不知爲何怪也。

金・元好問《續夷堅志・神哥》　孫國鎮內翰族婦，有爲山魈所污者。魈自言：『汝若資用所闕，我能立致。』嘗積絹滿庭，皆有眞定庫印，婦家以官物累己，乞屏去，俄頃，失絹所在。又一白馬，金鞍寶勒，不知從來，而繫之櫪下。家人益懼，祈請良久，馬忽不見。諸子竊議，呼魈爲五郎。云：『設若人家無嗣，能爲致一子否？』明旦，一孩子面目如畫，錦綳繡褓，卧之牀上。老幼拜禱不願受，竟留之，因字之曰『神哥』，年六歲病卒。

元・佚名《湖海新聞夷堅續志》後集卷二《樟精惑人》　咸淳甲戌冬，有二男子齎官會於杭州三橋，請路歧人祗應，云是張府姻事，先議定不許用黃鍾宮曲調。路歧人曰：『在何處？』曰：『在江陰無錫縣界。』路歧人曰：『事在幾時？』曰：『在今夜。』路歧人曰：『此間相去五百餘里，又日暮，如何可到？』應曰：『汝等皆卧舟中，我自撐去。』衆從之，舟行如飛。經長安、崇德、蘇秀、吳江，約二更，上岸至一大府第，路歧人如約奏樂，見坐客行酒人皆短小，燈燭焰青，既而幽暗。至四更無飲饌，人飢且怒，因奏黃鍾宮。坐客與行酒人皆驚，亦有止之者。樂人不顧。須臾黑風一陣，人與屋俱亡，但見一大樹滿天星宿。因犬吠，投人家問之，人曰：『此間有樟樹精，能惑人，汝被惑矣！』天明，果一大樟樹也。二男子乃樹近廟中二使，其餘皆其廟神也。

又《芭蕉精》　安成彭元功築庵山中，使一奴守之。一日暮時，有婦人求宿，自稱土名小水人，奴固把之不得，婦人徑入奴卧室中，不肯去。奴推之，婦人云：『只見船泊岸，不見岸泊船，何無情如此？』因近奴身，自解下裙。奴以爲怪物，遂與相楊而寢。夜中又登奴楊，奴舉而擲之，輕如一葉。奴懼，起取佛經執之。婦人笑云：『經雖從佛口出，佛豈眞在經！汝謂我誠畏經耶？』天將明，庵有神鐘，起擊之，婦人云：『莫打！莫打！打得人心碎。』取頭上牙梳掠頭畢，遂去。奴趁出門觀所

向，入松林間，因忽不見。蓋林中芭蕉叢生故也。奴歸，見壁有五言詩，意婦人芭蕉精也。詩云：『妾住小水邊，君住青山下。青年不可再，白石坐成夜。只見船泊岸，不見岸泊船。豈能深谷裏，風雨誤芳年。薄情君拋棄，咫尺萬里遠。一夜月空明，芭蕉心不展。解下綠羅裙，無情對有情。那知妾身重，只道妾身輕。經從佛口出，佛不在經裏。卽在妾心頭，妾身隔萬里。月色照羅衣，永夜不能寐。莫打五更鐘，打得人心碎。』

又《榆木爲怪》 呂申公夷簡常通判蜀中，忘其郡名。廨宇中素有鬼物，號兪老姑，乃榆木精，其狀一老醜婦，常出廚間與羣婢爲偶，或時見之。家人見之久，亦不爲怪。公呼問之，卽下階拜云：『妾在於堂府日久，雖非人，然不敢爲禍。』公亦置而不問。常謂公他日必大貴。一日忽懷妊，羣婢戲之。自言非久當產，遂月餘不見。忽出云：『已產矣，請視之，後園榆木西南生大贅乃是。』視之，果然。

明・郎瑛《七修類稿》卷五一《芰荷妖》 予見張東海弼誌松江董序班墓云：成化丙午八月十二日午時，天正澄霽，市人見空中駕一舟自東而西，又折而東，落於董之樓屋，衆視之乃芰所結舟也，因駭之。後語及於吾學教諭廣西宋君佐，宋君曰：『嘉靖辛卯，荆州當陽縣地名沙寺，市人偶見水中一舟，載人遠來，可二三十，登岸則舟乃大荷葉也，人方駭之，而舟人卽至一大家求食，與錢不應，卽毀瓦畫墁，與之敵焉，則自殘其體，其人終不能傷，遂沿門擾之，官府亦無如之何，擾將月，後不知其所往。予時正署學於彼也。』予方以爲果有而皆術如騎草龍之事也，松江之舟未必無人，或遇正神所衝，委而去耳。

明・陸粲《庚巳編》卷五《芭蕉女子》 馮漢字天章，爲吳學生，居閶門石牌巷一小齋。庭前雜植花木，瀟灑可愛。夏月薄晚，浴罷坐齋中榻上，忽覩一女子，綠衣翠裳，映窓而立。漢叱問之，女子斂衽拜曰：『兒焦氏也。』言畢，忽然入戶，熟視之，肌質鮮妍，舉止輕逸，眞絕色也。漢驚疑其非人，起挽衣將執之，女忙迫，絕衣而去，僅執得一裙角，以置所卧蓆下，明視之乃蕉葉耳。先是，漢嘗讀書鄰僧菴中，移一本植于庭，其葉所斷裂處，取所藏者合之，不差尺寸，遂伐之，斷其根有血。後問僧，云：『蕉嘗爲怪，惑死數僧矣。』

明・馮夢龍《情史》卷二一《柳妖》 熙寧間，福人陶彖，以令至秀州，攜子希侃遊學。希侃美豐姿，尚詼謔，長吟獨詠，慨然有週流山水之志，功名事不足掛齒也。

一日，道經會稽，泊舟山下。時微風棲林，淡月漾水，希侃不能成寢。起未數步，而山鐘野笛，又飄然交送於耳。正欲拈韻賦詩，而香氣已忽忽入息矣。凝盼間，一娉婷參前。陶生驚謂曰：『夢耶？崇耶？』妖曰：『羨君高懷，特伴幽獨。』生問其居址遠近，妖答曰：『門崖壁石，顧在咫尺。青山作主人，菱葑我比鄰也。』生曰：『獨居荒寂，得無至此一遣乎？』妖曰：『非也。送月迎風，何居之獨！啼鶯語燕，何荒之寂！日飄搖於煙水之鄉，無所鬱也！又何假於一遣乎！』陶因微笑，牽妖袖並坐月中。引身私之，妖亦不拒。因問生曰：『操帆徒涉，碌碌何之？使得久留，當堅永約。』生曰：『此衷願耳！奈家尊赴宦，固難捨也。』妖憮然欷歔，曰：『君猶未知乎？青苗梗法，荆棘當途，政殆者有投林之想矣！君乃欲爲風中之樹耶？』生曰：『拙哉子言！將使我埋光邱壑乎？』妖曰：『徒木南門者，孰與種梅孤山之爲逸？看花長安者，何如摘菊籬下之爲高！孰謂邱壑非賢者事哉？』生曰：『是固然，但君子疾泯泯耳！』妖笑曰：『王庭三槐，寶家五桂，不可謂不可芬馥也！今未幾而雨露凄涼，凋殘相繼。甚者將軍之大樹，斧斤及之矣！何赫赫足云。』生曰：『苟能遺芳，是亦可也！何必較身後之遇。』妖曰：『不然也，顧所處何如耳！茹芝四老子，采薇二餓夫，自身以後，其來不知幾許時矣！而商山、首陽之秀號，至今與霜松、雪竹同清，未聞榮前而悴後者，何耶？』生又曰：『聖於清者，不足論矣！若中人以上，而身無一遇，如虛生何？』妖曰：『此又不可強也！試以吾輩言之，有步生蓮花者，有妝飛梅萼者，寵愛何其殷也！有蒸梨見逐者，有啖棗求去者，疏斥何其甚也！謂是其色弗若歟？非然也！夫婦女且爾，而況丈夫乎！故天苟遇我，則廟棟堂梁；天不我遇，則涂樗泥櫟。遇不遇，命也！君謂由人乎哉！不然，渭之釣叟，傅之築傭，苟非商周拔茅而物色，則一竿一版，朽爛濱巖之下，老死無聞矣！故曰遇又不可強也！』生勃然曰：『信如子言，甘與庸庸者伍，何以自別歟？』妖曰：『豈有異哉！杏園一宴，桃李春官，雖與臣草莽，友蓬蒿者不若。及其南柯夢後，衰草荒榛，寒煙暮雨，同一邱耳！孰分梧檟之與樵棘乎？』生曰：『世

之急功名者何限，而子獨以忤衆者願我，何也？』妖曰：『妾非願君，欲悟君耳！正以此輩爲可鄙也。垂涎富貴者，不啻望梅之渴！妄想功名者，孰無夢松之思！攘攘營營，爭枝匝樹，雖忙逐槐塵而不惜，禍甘桃實而莫知，彼將謂可根深蒂固也！豈知桑榆之景易窮，草頭之露易涸。華茂未幾，枯槁隨至，方將宴笑堂中，而長夜之室，人已爲我築矣！悲思此景，願將何屬乎？』生曰：『人孰無死也，必欲高潔以逃之，不幾於固耶？』妖曰：『死固難免，但當值此死耳！苟徒朝求井上之李，暮拔園中之葵，勞苦迎合，驅馳世途，憂憒迭興，驚疑靡一，遑遑然無俄頃之舒眉坦腹。人而至此，縱廟柏成龍，雷陽感竹，終無益也！而況未必得此者乎！若夫托赤松以遨遊，隱橘中以行樂，餐菊英，紉蘭佩，逍遙於塢之北、溪之南，與木石通情，猿鶴同夢。雖片月浮雲，不足以喻其閑；飛花流水，莫能以狀其適。天地至樂，斯人久享歷焉！誠所謂時可當日，而日可當年者，亦將與恆人論歲月乎！以此評死，果孰值孰負耶？』生喜曰：『不期一話足開心胸。子殆非山家者流歟，何其典達也！』妖復低容促膝，曰：『章臺霸橋，舊裔日微；漢禁隋堤，風光非昔。行行種種，無非攀愁送恨之情，故特僑寓以避此耳！』生嘆曰：『然。才容兼妙，無怪乎不屑事人也！』妖又太息，曰：『張君一別，腰緊眉粗，眠卧捨情，春秋虛度。連理之樂，殆不可復望於今矣！』生曰：『然則有兄弟否？』妖曰：『紫荆伐後，箕豆相煎者多也。念木連枝者誰歟？』生曰：『既爾孤獨，曷求一友乎？』妖曰：『金蘭契絕，勢利成風，負荆人遙，青松落色。當今之世，而欲所求乎友，非賣則擠矣！』生曰：『若然，則人可絕乎？吾恐不如是之甚也。』妖曰：『殆有甚焉！朝廷鮮勝任之良幹，郡縣乏敷惠之甘棠。趙家喬木，爲庸材輩蠹蝕也數矣。顓仆之禍，行將切於本根，一本豈能支哉！』生曰：『子誠熟識世故者。然今弦之處，樂耶？憂耶？』妖曰：『方其淒風寒雨，杏褪桃殘，山路蕭條，愁雲十里，苔荒蘚敗，情蕩魂銷，不可謂無憂也！及其芳州晴暖，一簇翠煙，畫舫玉驄，酒旗搖映。又或送夕陽，掛新月，暮蟬數咽，野鳥一鳴，萬縷春光，心怡意適，殆不知造物之有盡也！夫誰曰不樂乎？』生笑曰：『樂則樂矣！第少一知心也，奈何？』妖亦笑曰：『安排青眼，窺人多矣，無如郎君！是以不辭李下私嫌，竟赴桑間密約，且惓惓爲君道也。』生挽其手，曰：『咀嚼卿言，不覺俗心頓破，但不能置此身耳！』妖曰：『是不難。即當潛名澗壑，俯結松蘿，寄跡雲霞，永聯絲木。襟披楊柳之風，步緩梧桐之月。山樵泉飲，快一塵於無驚；鶴伴鷗賓，洗星淄於不染。上縱莘野之孤犁，春田清靄；下續桐江之一綫，秋水寒潭。拄杖穿花，一無留念；攜壺借草，百不關情。惟夢繞乎松杉，據弄牀頭之笛；且心飛也蘭桂，移彈石上之琴。誠可謂神仙中人，不特與竹林而較勝；風塵外物，直將與桃源而爭芳者也。何必喘慕紫薇之臺閣，肩挨黃棘之門牆，纏鎖情懷，桎梏手足，以自取辱哉！』生見其言詞流發，博洽多聞，意必仙種，感慕益切。復取舟中行褥，鋪松蔭之下，欲求再會。交接間，極盡情事。起與生別，鷄三唱矣！生因請其姓，妖答曰：『不必牽衣問阿嬌，幽情久已屬長條。禹王山下無人處，幾度臨風夜舞腰。』生溺於慾，竟不詳其意而散。

明日，彖欲發泊，生意逗延不進。夜果復來，生乃匿之舟中，欲與之任。妖怫然不許，曰：『妾奉蒲姿於君者，實欲與君開綠野之堂，結白蓮之社；採武安之藥，種邵平之瓜，冷淡巖雲湖水中也。顧可自蹈危機，爲人振落，剪拂甚哉，妾所不願也！』生情不能捨，哀哀懇乞。約以送至家尊，即當與俱此山。請之再四，乃從。

及抵秀年餘，希侃忽遘異疾，不可救療。會元淨法師過秀，令彖亟詣告之。師乃除地爲壇，設觀音像，取楊柳灑水咒之，結跏趺坐，引妖問曰：『汝居何地而來至此？』妖答曰：『會稽之東，汴山之陽，是我之宅，古木蒼蒼。』師曰：『噫，兒蓋柳也！吾嘗聞是兒返性矣，不道其復爲幻也！』妖乃輾然笑曰：『陶君有緣，兒將教以不死之術，非崇也。』師不能窘，爲宣楞嚴秘密神咒，令痛自悔恨，毋爲物邪所轉。於是號泣請去，復謂陶生曰：『久與子遊，何忍遽捨，願觴爲別。』即相對引滿，作詩泣曰：『仲冬二七是良時，江上多緣與子期。今日臨歧一杯酒，共君千里還相思。』遂去，不復見。生疾亦尋愈，方知其妖柳也。故所論議，皆花木之事，然鑿鑿造理者也。因悟其言，改名希靖，不求仕進，歸家享年壽云。

清・屈大均《廣東新語》卷二五《松》　羅浮七星壇下，舊有七星松甚怪，嘗化爲劍客，從道士鄒葆光入朝。見帝凝仙殿。又化道士七人，往來山下。葛稚川云，千歲之松，其中有物。或爲青牛，或青犬或人，殆謂是耶。化書云，朽麥化爲胡蝶，老楓化爲羽人，自無情而之有情也。予

謂：萬物之生，有情與無情一耳。情之所有，即爲情之所無；情之所無，即爲情之所有。天地之化醇，男女之化生，皆莫知其所以然，而又何疑於松與楓麥之化乎。

又《楓》 嶺南楓，多生山谷間。羅浮連亙數嶺皆楓，每天風起則楓鳴。語曰：『檡喜雨，楓喜風。』凡陽木以雷而生，陰木以風而生。楓，陰木，以風而生，故喜風。風去而楓聲不止，不與衆林俱寂，故謂之楓。凡草生於雷，木生於風，故文『雷』上著『草』爲『蕾』。有蕾無檡。『風』旁著『木』爲『楓』。有楓無嵐。楓者風之所聚。有癭則風神聚之，曰楓子鬼。《嵇含》云，楓老有癭，中夜大雷雨，癭即暗長。一枝長可數尺，形如人，口眼悉具，謂之楓人。越巫取之作術，往往有神。予有《楓人歌》云：『小雨楓人長一尺，大雨楓人長一丈。女巫取得水沈薰，一夕楓人有精爽。小婦持珠來，求子步遲迴。大婦持錢至，問郎歸尚未。』

清・蒲松齡《聊齋志異》卷五《荷花三娘子》 湖州宗湘若，士人也。秋日巡視田壠，見禾稼茂密處，振搖甚動。疑之，越陌往覘，則有男女野合。一笑將返。即見男子靦然結帶，草草逕去。女子亦起。細審之，雅甚娟好。心悅之，欲就綢繆，實慚鄙惡。乃略近拂拭曰：『桑中之遊樂乎？』女笑不語。宗近身啓衣，膚膩如脂。於是挼莎上下幾徧。女笑曰：『腐秀才！要如何，便如何耳，狂探何爲？』詰其姓氏，曰：『春風一度，即別東西，何勞審究？豈將留名字作貞坊耶？』宗曰：『野田草露中，乃山村牧豬奴所爲，我不習慣。以卿麗質，即私約亦當自重，何至屑屑如此？』女聞言，極意嘉納。宗言：『荒齋不遠，請過留連。』女曰：『我出已久，恐人所疑，夜分可耳。』問宗門戶物誌甚悉，乃趨斜徑，疾行而去。更初，果至宗齋。殢雨尤雲，備極親愛。積有月日，密無知者。會一番僧卓錫村寺，見宗，驚曰：『君身有邪氣，曾何所遇？』答言：『無之。』過數日，悄然忽病。女每夕攜佳果餌之，殷勤撫問，如夫妻之好。然卧後必強宗與合。宗抱病，頗不耐之。心疑其非人，而亦無術暫絕使去。因曰：『曩和尚謂我妖惑，今果病，其言驗矣。明日屈之來，便求符咒。』女慘然色變。宗益疑之。次日，遣人以情告僧。僧曰：『此狐也。其技尚淺，易就束縛。』乃書符二道，付囑曰：『歸以淨壇一事，置榻前，即以一符貼壇口。待狐竄入，急覆以盆。再以一符黏盆上，投釜湯烈火烹煑，少頃斃矣。』家人歸，幷如僧教。夜深，女始至，探袖中金橘，方將就榻問訊。忽壇口颼颼一聲，女已吸入。家人暴起，覆口貼符，方欲就煑。宗見金橘散滿地上，追念情好，愴然感動，遽命釋之。揭符去覆，女子自壇中出，狼狽頗殆。稽首曰：『大道將成，一旦幾爲灰土！君，仁人也，誓必相報。』遂去。數日，宗益沉綿，若將隕墜。家人趨市，爲購材木。途中遇一女子，問曰：『汝是宗湘若紀綱否？』答云：『是。』女曰：『宗郎是我表兄。聞病沉篤，將便省視，適有故不得去。靈藥一裹，勞寄致之。』家人受歸。宗念中表迄無姊妹，知是狐報。服其藥，果大瘳。旬日平復。心德之，禱諸虛空，願一再覿。一夜，閉戶獨酌，忽聞彈指敲窗。拔關出視，則狐女也。大悅，把手稱謝，延止共飲。女曰：『別來耿耿，思無以報高厚。今爲君覓一良匹，聊足塞責否？』宗問：『何人？』曰：『非君所知。明日辰刻，早越南湖，如見有采菱女，着冰穀帔者，當急舟趁之。苟迷所往，即視堤邊有短幹蓮花隱葉底，便采歸，以蠟火爇其蒂，當得美婦，兼致修齡。』宗謹受教。既而告別，宗固挽之。女曰：『自遭厄劫，頓悟大道。即奈何以衾裯之愛，取人仇怨？』厲色辭去。宗如言，至南湖，見荷蕩佳麗頗多。中一垂髫人，衣冰穀，絕代也。促舟劘逼，忽迷所往。即撥荷叢，果有紅蓮一枝，幹不盈尺，折之而歸。入門，置几上，削蠟於旁，將以爇火。一回頭，化爲姝麗。宗驚喜伏拜。女曰：『癡生！我是妖狐，將爲君祟矣！』宗不聽。女曰：『誰教子者？』答曰：『小生自能識卿，何待教？』捉臂牽之，隨手而下，化爲怪石，高尺許，面面玲瓏。乃攜供案上，焚香再拜而祝之。入夜，杜門塞竇，惟恐其亡。平旦視之，即又非石，紗帔一襲，遙聞薤澤；展視領衿，猶存餘膩。宗覆衾擁之而卧。暮起挑燈，既返，則垂髫人在枕上。喜極，恐其復化，哀祝而後就之。女笑曰：『孽障哉！不知何人饒舌，遂教風狂兒屑碎死！』乃不復拒。而款洽間，若不勝任，屢乞休止。宗不聽。女曰：『如此，我便化去！』宗懼而罷。由是兩情甚諧。而金帛常盈箱篋，亦不知所自來。女見人喏喏，似口不能道辭；生亦諱言其異。懷孕十餘月，計日當產。入室，囑宗杜門禁款者，自乃以刀剖臍下，取子出，令宗裂帛束之，過宿而愈。又六七年，謂宗曰：『夙業償滿，請告別也。』宗聞泣下，曰：『卿歸我時，貧苦不自立，賴卿小阜，何忍遽言離逿？且卿又無邦族，他

日兒不知母，亦一恨事。』女亦悵悒曰：『聚必有散，固是常也。兒福相，君亦期頤，更何求？妾本何氏。倘蒙思眷，抱妾舊物而呼曰：「荷花三娘子！」當有見耳。』言已解脫，曰：『我去矣。』驚顧間，飛去已高於頂。宗躍起，急曳之，捉得履。履脫及地，化爲石燕，色紅於丹朱，內外瑩澈，若水精然。拾而藏之。檢視箱中，初來時所着冰穀帔尚在。每一憶念，抱呼『三娘子』，則宛然女郎，懽容笑黛，並肖生平；但不語耳。

清・鈕琇《觚賸》續編卷三《樹怪》　石濤和尚以前朝宗室，遁跡桑門，結茅於徽之黃山。歲暮雨雪，與一二禪侶圍火庵內。更定以後，突見一人排戶直入，其形甚鉅，藍髮紫面，張口若箕，亦於罏旁踞坐。諸禪侶驚愕散匿，石濤凝然不動，徐舉鐵火筋夾一紅炭置其口中，其人啣炭筋負痛疾趨而去。閱三日，雪霽，石濤攜笻出遊，離庵里許，見路側核桃樹，槎枒如人，樹本上有橫坎，廣七八寸，鐵筋與炭在焉。乃知前宵之排戶者，即此怪也，遂命僮斫而薪之。石濤道行超峻，妙繪絕倫，太倉王麓臺謂：『海內丹青家，不能盡識，而大江以南，當推石濤第一，余與石谷，皆所未逮。』

清・褚人穫《堅瓠秘集》卷一《山精》　《抱朴子》：『山精如人。』『茸毛在面』，《山海經》之說也。又聞形如小兒，獨足，足向後，名曰『蛫』。或來犯人，呼其名即卻，又名『超空』，可兼呼之。又云，山精如鼓，赤色一足，名曰『彙』。又云，一種長九尺，衣裘戴笠，宛然如人，名曰『金累』。

又《山魈》　《白醉瑣言》：『廣東山僻處，有山魈，半是鬼，半是人，能隱能顯。止一手一足，必兩人相幫，然後能行。亦租民田耕種，至秋收，田主必分半與之。若多占升斗，能向其家作祟。其婦女好施脂粉，客或於彼投宿，稱爲山姑，送與脂粉，其婦乃喜，恣與飲食，不苦索值。又善伏虎，虎至，婦輒批其耳，掌其面，曰：「斑子斑子，勿驚吾客。」虎即帖然，搖尾而去。』

清・袁枚《子不語》卷六《櫻桃鬼》　熊太史本僦居京師之半截胡同，與莊編修令輿居相鄰。每夜置酒，互相過從。八月十二日夜，莊具酒飲熊，賓主共坐。忽桐城相公遣人來招莊去。熊知其即歸，獨酌待之。自斟一杯置几上，未及飲，杯已空矣。初猶疑己之忘也，又斟一杯伺之，見有巨手藍色從几下伸出探杯。熊起立，藍手者亦起立。其人頭目面髮無一不藍。熊大呼，兩家奴悉至，燭照無一物。莊歸聞之，戲熊曰：『君敢宿此乎？』熊年少氣豪，即命僮取被枕置榻上，而麾僮出，獨持一劍坐。劍者，大將軍年羹堯所贈，平青海血人無算者也。時秋風怒號，斜月冷照，榻施綠紗帳，空明澄徹。街鼓鳴三更，心怯此怪，終不能寐。忽几上鏗然擲一酒杯，再鏗然擲一酒杯，熊笑曰：『偷酒者來矣！』俄而一腿自東窗進，一目、一耳、一手、半鼻、半口；一腿自西窗進，一目、一耳、一手、半鼻、半口：似將人身當中分鋸作兩半者，皆作藍色。俄合爲一，睒睒然怒睨帳中，冷氣漸逼。帳忽自開，熊起，拔劍斫之，中鬼臂，如着敝絮，了無聲響，奔窗逃去。熊追至櫻桃樹下而滅。次早主人起，見窗外有血痕，急來詢問，熊告所以。乃斬櫻桃樹，焚之，尚帶酒氣。窗外有司閽奴，老矣，既聾且瞽，所卧窗榻乃鬼出入經過處，杳無聞見，鼾聲如雷。熊後年登八旬，長子巡撫浙江，次子監司湖北。常笑謂人曰：『余以膽氣福氣勝妖，終不如司閽奴之聾且瞽尤勝妖也。』

又卷九《木箍頸》　莊恰園在關東，見獵戶有以木板箍其頸者，怪而問之，曰：『我兄弟二人，方馳馬出獵，行大野中。忽見一人長三尺許，白鬚幅巾，揖於馬前。兄問何人，搖手不語，但以口吹其馬，馬驚不行。兄怒，抽箭射之，其人奔竄，兄逐之，久而不返。我往尋兄，至一大樹下，兄仆于地，頸長數尺，呼之不醒。我方驚惶，幅巾人從樹中出，又張口吹我。我覺頸癢難耐，搔之，隨手而長，蠕蠕然，若變作蛇頸者。急抱頸馳馬逃歸，始免于死，然頸已痿廢，不能振起，故以木板箍之而加鐵焉。』或曰：此三尺許人，乃水木之精，游光、畢方類也，能呼其名，則不爲害，見《抱朴子》。

又卷一六《柳樹精》　杭州周起昆，作龍泉縣學教諭。每夜明倫堂上鼓無故自鳴，遣人伺之，見一人長丈餘，以手擊鼓。門斗俞龍，素有膽，暗張弓射之，長人狂奔而去，次夜寂然。後兩月，學門外起大風，拔巨柳一株。周命鋸之爲薪，中有箭橫貫樹腹，方知擊鼓者此怪也。龍泉素無科目，是年中一陳姓者。

又卷二四《花魄》　婺源士人謝某，讀書張公山。早起，聞樹林鳥聲啁啾，有似鸚哥，因近視之，乃一美女，長五寸許，赤身無毛，通體潔白

如玉，眉目間有愁苦之狀，遂攜以歸，女無懼色。乃畜籠中，以飯喂之。向人絮語，了不可辨。畜數日，爲太陽所照，竟成枯臘而死。洪孝廉宇麟聞之，曰：『此名花魄。凡樹經三次人縊死者，其冤苦之氣結成此物，沃以水猶可活也。』試之果然。里人聚觀者如雲而至，謝恐招搖，乃仍送之樹上，須臾間，一大怪鳥銜之飛去。

清・錢泳《履園叢話》卷一六《桃妖》 嘉定外岡鎮徐朝元家，舊有桃花一株，其妹方笄，甚美，常曝袒衣於樹上。一日，忽見美男子立於旁調笑者，久之遂通衽席，女益嬌艷，而神氣恍惚。家人密覘之，疑桃爲妖，鋸之，血蹟淋灕，妖遂滅，而女亦尋斃。

又《老段》 陝西太白山中有樵者四十餘人，夜宿山下，取胡琴鼓板作秦腔以爲樂。時殘月初升，見一人長數丈，頭大如栲栳，口闊二三尺，卓卓然來。樵者恃人多，不畏也。唱畢，長人大笑曰：『唱得好，再唱一曲老段聽聽。』樵者復唱，長人復笑如前。每一笑時，山鳴谷應，樹木颯颯生風。中有一惡少年，以樵斧燒紅，投之長人口中，大叫一聲而去。明日，樵者四處尋覓，惟見枯樹一大株，節隙處樵斧猶存耳。此乾州馬岡千言之，其事與石濤和尚相同。相傳石濤在黃山夜坐，見一藍髮紫面長人，張口突入。石濤適圍爐火，遂將鐵箸夾一紅炭，置其口中，其人負痛疾走。閱三日，石濤偶出山，忽見路旁核桃樹一本，杈枒如人狀，鐵箸與炭俱在焉。此皆山魈木魅之屬也。

山魈木魅之屬，在處都有，總出于深山中。婺源齊梅麓太守爲秀才時，嘗與同學讀書大障山古寺。一夕，聞窗外窸窣有聲，須臾，漸入室，喧攘殊甚，不知何物。幸卧房緊閉，未能入也。及天明，看室中所有書籍筆研字畫，以及桌椅器具，無不爲之顛倒。寺僧曰：『此山魈也。』又吳門張淥卿隨其父宦閩中，聞某縣官署後有鬼物，人不敢近。淥卿素膽壯，夜宿其處，從梁間偷看。至三更時，果有數物非人非獸，往來於庭砌之間。又有龐然而大者一頭，長七八尺，亦無首無尾。私念曰：『必山魈也。』其次夕，戲將鞭爆五六串以藥線相聯，復以火藥三四斤布置周遭，仍從梁間以待，看所謂鬼物者復來，淥卿炷以火，鞭爆齊發，火藥亦飛熾滿地。但見數物從火中跳躍大叫，移時而去。及天明，並無蹤蹟，後遂寂然。

偶人分部

唐・牛僧孺《玄怪録》卷二《曹惠》 武德初，有曹惠者，制授江州參軍，官舍有佛堂，堂中有二木偶人，長尺餘，雕飾甚巧，丹青剝落。惠因持歸與稚兒。後稚兒方食餅，木偶即引手請之。兒驚報惠，惠笑曰：『取木偶來。』即言曰：『輕紅輕素自有名，何呼木偶！』於是轉盼馳走，悉無異人。惠問曰：『汝何時來物，頗能作怪？』輕素曰：『某與輕紅是宣城太守謝家俑偶，當時天下工巧，總不及沈隱侯家老蒼頭孝忠也。輕素輕紅，即孝忠所造也。隱侯哀宣城無辜，葬日故有贈。時輕素壙中，方持湯與樂家娘子濯足，聞外有持兵稱敕聲，娘子畏懼，跣足化爲白螻。少頃，二賊執炬至，盡掠財物，謝郎時領瑟瑟環，亦爲賊敲頤脱之。賊人照見輕紅等，曰：「二明器不惡，可與小兒爲戲具。」遂持出，時天正二年也。自爾流落數家，陳末麥鐵杖猶子咬頭將至此，以到今日。』惠又問曰：『曾聞謝宣城索王敬則女，爾何遽云樂家娘子？』輕素曰：『王氏乃生前之妻，樂家乃冥婚耳。王氏本屠酤種，性粗率多力，至冥中猶與宣城琴瑟不睦，伺宣城顏嚴，則磔石抵關以爲威脅。宣城自密啟於天帝，帝許逐之。二女一男，悉隨母歸矣。遂再娶樂彦輔第八娘子，美資質，善書，好彈琴，猶與殷東陽仲文、謝荆州晦夫人相得，日恣追尋。宣城嘗云：「我才方古人，唯不及東阿耳。其餘文士，皆吾機中之肉，可以宰割矣。」見爲南曹典銓郎，與潘黃門同列，乘肥衣輕，貴於生前百倍。然十日一朝晉、宋、齊、梁，可以爲勞，近聞亦已停矣。』惠又問曰：『汝二人靈異若此，吾欲捨汝，何如？』即皆喜曰：『以輕素等變化，雖無不可，君意如不放，終不能逃。盧山山神欲索輕素作舞姬久矣，今此奉辭，便當受彼榮富。然君能終恩，請命畫工，便賜粉黛。』即令工人爲圖之，使被錦繡。輕素喜笑曰：『此度非論舞姬，亦當彼夫人。無以奉酬，請以微言留別。百代之中，但有他人會者，無不爲忠臣居大位矣。言曰：「雞角入骨，紫鶴喫黃角甲，不害五通泉室，爲六代吉昌。」』言訖而滅。後有人禱盧山

神，女巫云：『神君新納一夫人，要翠花釵簪，汝宜求之，當降大福。』禱者求薦之，遂如願焉。惠亦不能知其微言，訪之時賢皆不識，或云：中書令岑文本識其三句，亦不爲人說云。

宋・張師正《括異志》卷二《陳少卿》　太常少卿陳公希亮，曩歲刺宿州。廳事後門常扃鑰，相傳云：開則有怪物見。陳剛方明決，不之信，遽命啟之。果有羣妖晝夜隱現於房闥間，陳亦不甚懼。一日，偶至土地堂，見土偶數十，疑其爲妖，命碎之，投諸汴水。妖遂絕。蓋每歲立春，出土牛；牛既爲所分裂，衙卒乃取策牛人置於土地之祠也。

宋・劉斧《青瑣高議》佚文《泥子記》　衛士錢千沿河岸行，見一泥兒卧水上，彩色鮮明，千取歸遺其妻。妻曰：『君以我無子遺我也。』乃造綵衣，晝致懷抱，夜卧寢所。一夕泥子遺溺茵蓆，千乃棄於溝中。中夜，泥子自門而入，悲啼求母乳，升床入衾。千懼，求康生占焉。康布卦云：『事係三人之命。』愈恐，求術。康曰：『子歸，以利刃擊之，當絕其怪。』千淬劍伺怪至，擊之，鏗然有聲。執燭視之，怪無有也，其妻斃於血中。明日，衛士繫千有司。千以康生教之。吏追康生爲證，康懼自縊。千竟不能自明，伏法東市。

宋・洪邁《夷堅志》甲志卷一七《永康倡女》　永康軍有倡女謁靈顯王廟，見門外馬卒頎然而長，容狀偉碩，兩股文繡飛動，諦觀慕之，眷戀不能去。至暮，家人強挽以歸，如有所失，意忽忽不樂。過一夕，有客至求宿，其儀觀與所慕丈夫等。倡喜不勝情，自以爲得客晚。其人遲明即去，黄昏復來。留連數宿，忽泣曰：『我實非人，乃廟中廄卒也。以爾悦我，故犯禁相就。屢不赴夜直，爲主者所糾，得罪，明日當杖脊流配。至時，過爾家門，幸多買紙錢贈我。』倡亦泣許之。如期，此卒荷鐵校，血流滿體，刺面曰『配某處』，二健卒隨之，過辭倡家。倡設奠焚錢，哭而送之。他日，詣廟，偶人仆地矣。

又乙志卷一二《肇慶土偶》　鄭安恭爲肇慶守，有直更卒每夜半見城上亭中火光，往視之，乃十餘人及小兒數輩聚博。卒有膽，不懼，戲伸手乞錢，諸人爭與之，幾得三千以還。明日驗之，眞銅錢也，不以語人。次夕又如是。遂賂掌宿節級，求專直三更，所獲益富。踰兩月矣。會軍資庫失錢千餘緡，并銀數百兩，揭牓根捕。或告云，此卒近多妄費，又衣服鮮明，可疑也。試擒之，詰其爲盜之端。不能隱，具以實言。鄭意必土偶爲姦，乃繫卒使人部往，遍索諸廟。至城隍廟中，有土偶，狀貌類所見者。碎之，腹中得銀一笏，盡剖之皆然。因發地，凡偶人下，各得數十千，合此卒用過之數，更無少差。即盡毀偶像，其怪遂絕。

又支甲卷五《唐四娘侍女》　右從政郎楊仲弓，習行天心法，視人顔色，則知其有祟與否。乾道中爲道州錄事參軍，受代未去，因出行市里，逢小胥，呼問之曰：『汝必爲邪鬼所惑，不治將喪身。』胥謝曰：『無有。』連日三遇之，皆不肯言。楊曰：『汝不怕死耶？告我何害。此祟非我不能治也。』胥聞其語，始悚懼曰：『實與鄰室女子私通耳，相從已久，雖不識其家，但舉措嗜好，一切與人不少異，無復可疑。官所云若此，豈其物乎？』楊曰：『是矣。汝祕之勿洩，宜預備長采線，串以針，今夕來時，密縫其衣裙，仍匿彼冠履一二種，正使是人，固足爲戲笑。不然，便可推驗矣。』胥敬奉戒，女至，悉如之。雞鳴女起，而失翠冠及一履，意狀慌擾，尋索勿得。胥但佯寐，陰察其所爲。天且明，怫然而去。胥視二者，乃捏泥所製，即攜示楊。楊行法考訊，遣吏偏訪羣祠，蓋城北唐四娘廟侍女也。胥往驗之，眞所偶者，頭上無冠，一足只着襪，采線出於像背。楊誦呪舉火焚厥軀，胥得無恙。唐四娘者，淫祀也。楊終於郴州理掾。營道尉史何信、九疑道士李道登皆見其事。

又卷八《王公家怪》　鄱陽人王公，居魏家井側，好事邪神以求媚，至奉五侯泥像於室，香火甚謹。忽聞屋底有異聲，俄如人音，晨炊未熟，飲食器皿自廚冉冉而行，直入後隙圃。人取之回，復去如故。舉家不能安迹，乃徙舍于茶場巷。物怪仍前不止，或盜冠珥，亡衣衩，以至牀榻茵蓆若扶舁而出，布列庭下，煙焰蓬勃，起於衽帳隱處，急往撲救，則已穿穴。後招道士治之，且禳且禱，爲遷像置城隍祠，於是始息。

宋・皇都風月主人《緑窗新話》卷上《劉卿遇康皇廟女》　劉子卿，徐州人也。居廬山虎溪。少好學，篤志忘倦。常慕幽閒，以爲養性，恆愛花種樹，其江南花木，溪庭無不植者。文帝元嘉二年春，臨翫之際，忽見雙蝶，五彩分明，來游花上，其大如燕，一日中或三四往復，子卿亦訝其大繁。旬有三日，月朗風清，歌吟之際，忽聞叩扃，有女子語笑之音。子卿異之，謂左右曰：『我居此溪五歲，人向無能知，何有女子而詣我乎？

此必有異。』乃出戶，見二女，各十六七，衣服靚煥，容止甚都。謂子卿曰：『君常怪花間之物，感君之愛，故來相詣，未度君子心若何？』子卿延之坐，謂二女曰：『居止僻陋，無酒敍情，有慚於此！』一女曰：『此來之意，豈求酒耶？況山月已斜，夜將垂曉，君子豈有意乎？』子卿曰：『鄙夫惟有茅齋，願申繾綣。』遂同登亭臺望月，迤邐命燭，入燠館閒玩，笑語諧謔，見有牀榻濟楚，一女執子卿之手，笑問：『共誰寢？』子卿曰：『專設榻以待娘子。』一女東向坐者笑謂西向坐者曰：『今宵讓姊，餘夜可知。』因起，送入子卿之室，謂子卿曰：『即閉戶雙棲，同衾並枕，來夜之歡，願同今夕。』於是辭歸，只留一女同寢。及曉，女乃請去。子卿曰：『幸遂繾綣，復更來乎？一夕之歡，反生深恨。』女撫子卿背曰：『明日乃小妹之期，後即次我。』請出戶。女曰：『心存意在，特望不渝。』出戶不知踪迹。是夕，二女又至，姊謂妹曰：『我且去矣，昨夜之歡，今留與汝，汝勿貪多恨少，誤惑劉郎。』言訖大笑，乘風而去。留妹同寢。子卿問女曰：『我知卿二人，非人間之有，願知之。』女曰：『但得佳妻，何勞執問。』乃撫子卿曰：『郎但申情愛，莫問閒事。』臨曉將去，謂子卿曰：『我姊妹實非人間之人，亦非山精魅物，若說與郎，郎必異傳，故不欲取笑於人代。今者，與郎契合，亦是因緣，愼迹藏心，無使人曉，我姊妹每旬更至，以慰郎心。』乃去。自此姊妹每旬更至，遞相歡狎。如是數年。後子卿遇亂歸鄉，二女遂絕。廬山有康王廟，去所居二十里餘，子卿一日訪之，見廟中泥塑二女神，並壁間畫二侍者，容貌依稀，有如前遇，疑此是之。

元・佚名《湖海新聞夷堅續志》後集卷一《法詛土偶》　周大三婆因往寺中，見土偶像美貌，自言曰：『得一丈夫如此，足矣。』自是每夜必至。久焉，白晝亦至。其夫投巫治之莫驗，遂投環法師。與之一符，令此婦佩之。一日，崇語之曰：『汝疑我。』奪其符爲二，各人一半。法師怒曰：『自與你討分曉。』每遇與人行持，必附奏。一日，陰雨大作，其婦人已寢，聞雷聲頓悟，具言其崇爲神捉去。自是怪絕。逾月，此婦人因在園中，見此崇在隔牆，恓惶垂淚，與語，曰：『久在囹圄，近方得歸。』婦人曰：『因何得歸？』答曰：『郊天赦耳。』

明・馮夢龍《情史》卷一九《唐四娘廟》　有從政郎楊仲弓，習行天心法，能察人顏色。乾道中，爲道州錄事參軍。受代未去，因出行市里。逢小胥，呼問之，曰：『汝必爲邪鬼所惑，不治將喪身。』胥謝無有。連日三遇之，皆不肯言。楊曰：『汝不畏死耶？言之何害！此崇，非我不能治也。』胥始悚懼，曰：『實與鄰女有私，往來已久。雖不識其家，但舉措嗜好，一切不與人殊，無復可疑。官所云若此，豈其物乎？』楊曰：『是矣，汝秘之，勿洩。宜預備長彩綫，串以針。今夕來時，密縫其衣裾，仍匿彼冠履一二種。正使是人，固足爲戲笑；不然，便可推驗矣！』胥敬奉戒。女至，悉如之。鷄鳴女起，而失翠冠及一履。意狀荒擾，尋索弗得。胥但佯寐，陰察其所爲。天且明，怫然而去。胥視二者，乃捏泥所製。即攜示楊，楊行法考訊，遣吏遍訪羣祠，蓋城北唐四娘廟侍女也，胥往驗之，眞所偶者。頭上無一冠，一足只著襪，彩綫出於像背。楊誦咒，舉火焚厥軀，胥得無恙。唐四娘者，淫祀也。楊終於郴州里掾。營道尉史何信，九疑道士李道登，皆見其事。

又《柳林子廟》　黃寅，字淸之，建安人。政和二年，試京師。未到六十里，抵小陳留旅舍寓宿。夜將二鼓，觀書且讀。聞扣戶聲，其音嬌媚。出視之，乃雙髻女子，衣服華麗。微笑言曰：『妾西鄰之女，少好書史。恨墮女流，父母督以針縷，不遂志願。今夕，二親皆赴姻家禮會，因乘間竊步至此。聞君讀書聲，歡喜無限，能許我從容乎？』寅留與坐。即簡書冊玩讀，又索飲。具酒款接，微言挑謔，略不羞避，遂就寢。鷄鳴而去，復約再會。往還幾半月，店媼訝其無故久留。其所親柳仲恭來，拉以同入都。女子已知，倏來告別，攜手而泣。寅發篋，出銀五兩以贈。且而行，可二十里，地名柳林子。見一廟，神坐旁侍女，宛然是所遇者。詳視之，其色故赧然，若負愧之狀。紙裏墮側，銀在其中，初未嘗啓視也。

又《延壽司》　姑蘇衛人王宗本，行賈於汴，抵夜，則有美人入室與狎，詢其居止名氏，終不言。久而成疾，疑爲妖也。俟來時，以黑油塗其面，女泣去。旦日，歷觀神祠，至城隍廟延壽司捧香盒女像，面有黑油。以語廟祝毀之，中有血水流出。

淸・蒲松齡《聊齋志異》卷二《廟鬼》　新城諸生王啓後者，方伯中宇公象坤曾孫。見一婦人入室，貌肥黑不揚。笑近坐榻，意甚褻。王拒之，不去。由此坐卧輒見之。而意堅定，終不搖。婦怒，批其頰有聲，而

亦不甚痛。婦以帶懸梁上，捽與並縊。王不覺自投梁下，引頸作縊狀。人見其足不履地，挺然立空中，卽亦不能死。自是病顛，忽曰：『彼將與我投河矣。』望河狂奔，曳之乃止。如此百端，日常數作，術藥罔效。一日，忽見有武士綰鎖而入，怒叱曰：『樸誠者汝何敢擾！』卽繫婦項，自檻中出。纔至窗外，婦不復人形，目電炯，口血赤如盆。憶城隍廟門中有泥鬼四，絕類其一焉。於是病若失。

又卷四《泥書生》　羅村有陳代者，少蠢陋。娶妻某氏，頗麗。自以壻不如人，鬱鬱不得志。然貞潔自持，婆媳亦相安。一夕獨宿，忽聞風動扉開，一書生入，脫衣巾，就婦共寢。婦駭懼，苦相拒。而肌骨頓耎，聽其狎褻而去。自是恆無虛夕。月餘，形容枯瘁。母怪問之。初慚怍不欲言；固問，始以情告。母駭曰：『此妖也！』百術爲之禁咒，終亦不能絕。乃使代伏匿室中，操杖以伺。夜分，書生果復來，置冠几上；又脫袍服，搭橛架間。纔欲登榻，忽驚曰：『咄咄！有生人氣！』急復披衣。代暗中暴起，擊中腰脅，塔然作聲。四壁張顧，書生已渺。束薪爇照，泥衣一片墮地上，案頭泥巾猶存。

清・鈕琇《觚賸》續編卷三《紅衣土偶》　京師劉光廷，有棗園在東直門外，其實長白甘脆，稱爲佳果。熟時園丁晨起看視，踰夕輒減，而莫測其故，走告光廷。光廷曰：『此必有竊者，汝特守之不密耳。』遂自往詣園，恰值月夜，持桃棓伺於樹隱。至四更後，見有紅衣女子從牆外飛入，不假攀援，不懼鉤刺，往來輕捷，甚於猿鳥，摘其肥而熟者，卽納口中。光廷植棓大喝，紅衣者飄颺颺去。光廷開門跡之，經三四里，天色已明，紅衣者至一土地祠而隱。光廷入祠追索，諸土偶積埃盈寸，唯右側紅衫侍女，露首如沐。光廷怒視曰：『汝是竊我棗者。』舉棓奮擊，破其像，獲腹棗斗許而歸。

石精分部

唐・段成式《酉陽雜俎》前集卷一五《諾皐記》下　臨川郡南城縣令戴訾，初買宅於館娃坊，暇日與弟閒坐廳中，忽聽婦人聚笑聲，或近或遠，訾頗異之。笑聲漸近，忽見婦人數十，散在廳前，倏忽不見。如是累日，訾不知所爲，廳階前枯梨樹大合抱，意其爲祥，因伐之。根下有石露如塊，掘之轉闊，勢如鏃形，乃火上沃醯，鑿深五六尺不透。忽見婦人繞坑抵掌大笑。有頃，共牽訾入坑，投於石上。一家驚懼之際，婦人復還，大笑，訾亦隨出。訾纔出，又失其弟，家人慟哭，訾獨不哭，曰：『他亦甚快活，何用哭也。』訾至死不肯言其情狀。

又　南中有獸名風狸，如狙，眉長好羞，見人輒低頭，其溺能理風疾。術士多言風狸杖難得於翳形草。南人以上長繩繫於野外大樹下，人匿於旁樹穴中以伺之。三日後知無人至，乃於草中尋摸，忽得一草莖，折之長尺許，窺樹上有鳥集，指之，隨指而墮，因取而食之。人候其怠，勁走奪之。見人遽齧食之，或不及，則棄於草中，若不可得，當打之數百，方肯爲人取。有得之者，禽獸隨指而斃，有所欲者，指之如意。

又　陵州龍興寺僧惠恪，不拘戒律，力舉石臼。好客，往來多依之。嘗夜會寺僧十餘，設煎餅。二更，有巨手被毛如胡鹿，大言曰：『乞一煎餅。』衆僧驚散，惟惠恪掇煎餅數枚，置其掌中，魅因合拳，僧遂極力急握之。魅哀祈，聲甚切，惠恪呼家人斫之。及斷，乃鳥一羽也。明日，隨其血蹤出寺，西南入溪，至一巖罅而滅。惠恪率人發掘，乃一坑磬石。

宋・張師正《括異志》卷八《高舜臣》　大名府進士高舜臣嘗言：其從兄祥符中爲衙校，董卒數百人伐木於西山。一日入山督役迷路，聞樂聲合作於山谷間。尋聲視之，見婦人數十，衣服華麗，執笙竽會飲於礲石上。居席首者召高坐其側，亦及以酒餚，謂曰：『吾欲婦汝何如？』高但愧謝。又曰：『汝今歸寨中，吾將繼至。』是夜果往，高亦恍然不測。自此遇夜卽至，室中帳帟枕褥之具備設，曉復失之。若此者逮一月。役兵取材既畢，與高同歸。高之父母聞之，大驚曰：『此子爲石妖木魅所惑也。』因卽東廡而居，家人視之，則裝寢之具、冠衣之類悉已張陳。高氏家人亦罕見其面，或見其冠珮，或見其裙襦而已。家屬相與憂懼，慮久而致禍，乃召巫覡，具符水禳詛之術。女子笑謂高曰：『我豈妖怪害人者，何見疑之深也！』儼然殊不顧。高氏家亦無奈之何。居半歲，高氏會客，烹牛爲

饌，女子見而大駭曰：『我以君積善之家，故願奉巾櫛於子，亦將福汝家，不意暴惡之如是。君家固不當留，亟送我歸也！』高白其父母，聞而大喜，立俾其子送之去西山數舍。其夜不至，高亦不敢復前，但望山悵恨而歸。高氏子竟亦無恙。大名進士陳倫因言神怪而及之，亦未以爲信。治平初，予爲大名鈐兵，進士王詹亦道其事，與陳說正同。舜臣後以累舉推恩得州長史。

明・黃衷《海語》卷下《石妖》　妖出崐屯山，疑亦陰精也。昔漳人有販舶者，偕伴數十，薪於山中。崖間石壁可鑑，漳人袒負石立，俄有婦從石隙出，姿態姝麗，殊非蠻島所有。漳人與語，媚之，迷惑忘返，遂伉儷焉。婦日獻草木實，殊形異色，味皆甘脆，遂已饑渴。乃導漳人葺茅以居，繞舍蒔美竹，踰時即長林鬱鬱，無復寒暑。漳人時從婦陟巇求食，每遭猛獸鬼物，婦身爲蔽翼以免。習見毋怪，亦毋恐也。婦又教之驗草木榮落以記時歲，漳人安之。是生二子，不自知其流海嶼間也。所問草木凡五榮落，婦或他出，漳人獨居，忽聞伐竹聲，往視，乃舶樵也。中有舊侶二輩，即鄉思油然。向舶人道所以，請共載以歸。舊侶乃匿之舟中，婦挾二雛追至沙漵，侏儒之□，如怨如□，擲二雛於水，號嗷而去。漳人登舶，竟瘖不能語。

清・袁枚《子不語》卷一二《石言》　呂著，建寧人，讀書武夷山北麓古寺中。方晝陰晦，見階砌上石盡人立，寒風一過，窗紙樹葉飛脫，着石粘挂不下，檐瓦亦飛着石上。石皆旋轉化爲人，窗紙樹葉化爲衣服，瓦化冠幘，頎然丈夫十餘人，坐踞佛殿間，清談雅論，娓娓可聽。呂怖駭，掩窗而睡。明日起視，毫無踪迹。午後，石又立如昨。數日以後，竟成泛常，了不爲害。呂遂出與接談，問其姓氏，多復姓。自言皆漢、魏人，有二老者則秦時人也。所談事與漢、魏史書所載頗有異同，呂甚以爲樂。午食後，靜待某來，詢以托物幻形之故，不答。問何以不常住寺中，亦不答；但答語曰：『呂君雅士，今夕月明，我共來角武，以廣君所未見。』是夜，各攜刀劍來，有古兵器，不似戈戟，而不能強加名者。就月起舞，或隻或雙，飄瞥神妙。呂再拜而謝。又一日，告呂曰：『我輩與君周旋日久，情不忍別，今夕我輩皆托生海外，完前生未了之事，當與君別矣。』呂送出戶，從此闃寂。呂凄然如喪良友，取所談古事筆之于書，號曰《石言》。欲梓以傳世，貧不能辦，至今猶藏其子大延處。

清・錢泳《履園叢話》卷一六《石妖》　華子旦者，吾邑人，居嚴家池北。暑月，每偕友乘涼于學宮前石闌上。一夕，月色甚明，黃昏人靜，欲喫煙，思覓火不得，獨步入學宮，見小門半啟，有女郎露半身，絕色也，見華凝眄，與之火，良久掩扉入。華心蕩，歸卧書館，思之不置，忽聞叩門聲，啟視之，即所見女郎也。自言是學官家人女，見君留情，故脫身至此，幸無漏洩。華喜甚，遂同枕席，繾綣甚篤，至天明而去。自是無夕不至，家人或窺見之，親友亦知其事者，咸謂學官家人並無此女，恐爲妖所魅。華以詰女，女曰：『吾實仙也，與子有緣，幸勿疑。』嘗偕華詣其所居，幽房曲徑，夐異人間。又挾華遍遊天下諸名勝，悉記其聯額，筆之書。然華體日羸困不能支，心亦疑爲妖，而遠之無計。一友教以銀硃塗其額，如其言，女不覺也。試踪蹟于學宮，見碑趺石龜首有硃焉，乃具呈於官。集衆碎其首，中有小圓石，堅如鐵，斧不能傷，火不能焚也，乃舉而投諸湖，絕蹟者旬餘。一夕，女復至，衣袂皆濕，曰：『吾固無恙，但來路稍遠，今住此不復返矣。』自是常居其家，日中亦不避，女工精絕。華妻怒甚，及見之，反轉怒爲喜，不知其所以然。至明年春二月，惠山神誕，賽會甚盛，且聞張眞人將過境，華匍匐行至南郭，憊甚，憩驛前石上。見一道人，丰神特異，謂華曰：『子訪眞人，無爲也。』華曰：『子能治妖乎？』道人曰：『易耳。』華遂跪求，道人出二符，曰：『一粘于房門，一粘于卧榻。吾今有事，期中秋爲子除之。』華曰：『吾憊甚，不能歸，奈何？』道人偕至道旁酒肆中，取酒一盃，書符其中，令華飲之。華故能飲，持盃覺重甚，飲不能盡。道人取盃盡之，曰：『子緣淺，可惜也！』道人徑去。而華覺足有力，歸如誠粘符。女至門，不能入，越窗而進，至卧榻，不能上，惟抱牀足痛哭而已，歷數往日恩情曰：『奈何遽絕我？』華寂不爲動。自後，女雖居其家，不能近矣。至中秋夕，華方夜飲，耳中忽聞呼華子旦名，知道人至，尋聲至後園，見道人背劍繫胡蘆立月下，出一符，令華偕其妻縛妖出，妖曰：『吾至此，復何言！但祈置我于暗處。』乃出擲于牆邊。見道人仗劍指妖，有氣一條，如白練遶劍而上，插于胡蘆中，遂不見。後張眞人過錫山，索其符觀之，曰：『此呂祖親筆篆也。』後子旦年至八十餘而歿。康熙初年事。

清・樂鈞《耳食録》二編卷六《石先生》　葉生者，文而綺者也。嘗遊楚，至襄漢之間，資匱不得返。不得已，爲卜者以市，間亦懸中。某氏神之，遂主於其家。主人故服賈，不常歸。比鄰類業樵牧者，非問卜，亦率不至。葉生既苦其旅而獨也，短搆微吟，以思以歎。一夕，忽有排扉者，顔蒼然而無髯，身僂然而短，正步端視，殊類有遒。葉生起迓之，問其姓，曰：『石。』其居，曰：『隣。』且曰：『吾居此舊矣。聞子也才，故就子。』葉生謝焉，稱曰石先生。先生謝不敢，揖之坐再三，然後就賓位與之言，頗根實。葉生竊喜，以爲遭先生晚。將曙，先生辭去。送之出戶，則固辭。請其廬而造焉，則又辭。且曰：『必若是，不復敢見矣！』葉生曰：『敬諾。』先生爲反闔其扉，然後去。於是夜定輒來，來必讓而坐，坐必肅。葉生容或不莊，談言或稍稍戲笑，輒不悦。然後知先生之迂而固也，亦漸漸苦之。然始終敬之不敢懈。一夕，對月賦小詞遣意，先生來，遽索觀之。未竟，絶然怒，抵詞於地，曰：『奈何爲此耶！』遂起行，葉生惶駭，問其故，不答；追謝之，不顧。出戶十餘步，仆而滅。葉生驚，且視其處，隣父繫牛石在焉。

清・俞樾《右台仙館筆記》卷八　蘇州開元寺前有大石獅二，歲月既久，頗著靈異。盤門以内，地甚荒僻，居人多以蔬圃爲業。一夜三更後，守圃者見有物在圃中齧食蔬菜，其形龐然，不知何物。亟返呼衆共視，則已杳矣。嗣後連夕皆然，乃糾衆伺之。夜半，物果至，突出噪逐，物狂奔而去，至寺前乃止。迫視之，石獅也。遂鑄大鐵釘釘之，自此不復夜出。

畫精分部

唐・段成式《酉陽雜俎》續集卷三《支諾皐》中　建中初，有人牽馬訪馬醫，稱馬患腳，以二十鋌求治。其馬毛色骨相，馬醫未嘗見，笑曰：『君馬大似韓幹所畫者，眞馬中固無也。』因請馬主遶市門一匝，馬醫隨之。忽値韓幹，幹亦驚曰：『眞是吾設色者。』乃知隨意所匠，必冥會所肖也。遂摩挲，馬若蹶，因損前足，幹心異之。至舍，視其所畫馬本，腳有一點黑缺，方知是畫通靈矣。馬醫所獲錢，用歷數主，乃成泥錢。

宋・黄休復《茅亭客話》卷四《勾生》　益州大聖慈寺，開元中興創，周廻廊廡，皆累朝名畫，冠於坤維。東廊有維摩居士堂，蓋有唐李洪度所畫，其筆妙絶。時値中元日，士庶遊寺，有三少年俱善音律，因至此，指天女所合樂云：『是《霓裳羽衣曲》第二疊頭第一拍也。』其中勾生者，即云：『某不愛樂，但娶得妻如抱箏天女，足矣！』遂將壁畫者項上掐一片土吞之爲戲，既而各退歸。勾生是夜夢在維摩堂内，見一女子，明麗絶代，光彩溢目，引生於窗下狎昵。因是每夜忽就生所止，或在寺宇中，繾綣洎月餘。生舅氏范處士者，見生神志癡散，似爲妖氣所侵，或云服符藥，設醮拜章除之始得，生父母領之。其夜，天女對生歔欷不自勝，曰：『妾本是帝釋侍者，仰思慕不奪君願，託以神契。君今疑妾，妾不可住，君亦不必服諸符藥，妾亦不欲忘情。』於衣帶中解玉琴瓜一對曰：『聊爲思念之物，君宜保愛之，自此永訣。』生捧之無言酬答，但彼此嗚咽而已。既去，生自是日漸羸瘠，不逾月而卒。玉琴瓜，其家收得，至順寇時方失之。壁畫天女，至今項上指甲痕尚存焉。

宋・洪邁《夷堅志》甲志卷一九《僧寺畫像》　平江士人徐賡，習業僧寺，見室中殯宮有婦人畫像垂其上，悦之。纔反室，即夢婦人來與合。自是，夜以爲常。未幾，遂死。家人有嘗聞其事者，至寺中蹤跡得之，其像以竹爲軸，剖之，精滿其中。

又丁志卷一三《潘秀才》　漢陽學士潘秀才，晚醉出學前，臨荷池，欲采蓮而不可得。見婦人從水濱來，行甚急，問潘曰：『日已暮，何爲立此？』潘曰：『汝爲誰？』曰：『東家張氏女也。今夕父母並出，心相慕甚久，良時難失，故來就君。』潘大喜，攜手同入。自是且去暮來，未兩月，積以羸悴。同舍生扣其由，祕不肯答。學正張盥苦詰之，乃具以告。張曰：『子將死矣！彼果良家女，焉得每夜可出，又入宿學中？此非鬼即妖。若欲存性命，當爲驗治。』潘懼而求教。張取針串紅線付之，使密施諸衣裾上。是夕用其策。明日，一學人分道遍訪僧坊祠室，或於桃花廟壁上見繪捧香盤仙女，紅線綴裙間，即以刀刮去，且碎其壁。怪遂不復至。

又支甲卷七《建昌王福》　建昌郡兵王福，乾道中輪宿後圃巡警。半

夜後，逢女子於宅堂之北便門外，年少姝美，笑謂福曰：『我乃知軍宅婆婆之女，慕爾已久，故乘夜竊出，欲陪爾寢。』福驚喜過望，即挾之至鋪所，雞鳴始去。自是眷戀不釋，雖當下直，亦代人守宿。歷數月，羸瘠如鬼，正晝熟睡，父母憂之。父隨其所往，雜居衆中伺察，見女來就福，綢繆歡聚。明日，呼扣之，且問其病，不肯言，但云元未嘗有疾。父怒，欲施杖責，方以實告。父爲謁假，使在家治療，又密詢郡舍老兵，果有孀婆一女，訝其安得常常出外，且信且疑。它夕，因福再上直，復詣彼審視，女又來。父持燈逐捕，女狼狽起走，入天王祠而沒。拂旦驗之，蓋捧裝奩侍女也。引福至前，低首不語。於是擊碎其像，福掩面嗟惜墮淚，踰旬而死。

明・馮夢龍《情史》卷八《僧安淨》 鄱陽柴步龍安寺，舊有高氏婦影堂，不記何時所立，寺輪撥行童，分司香火。紹熙三年，有安淨者主之，慕悅畫像，因起淫佚之想，每夕禱之曰：『娘子有靈，不惜垂訪。』如是累旬。一日黃昏後，遇夫人身披素衣，立於殿角，顧之曰：『亦識我乎？』淨曰：『不識也，敢問爲誰氏？』婦曰：『無用見詰，我今宵錯到此，尚無投跡之地。』淨曰：『茲不難辦，正恐不如意耳。』婦曰：『但得粗容一身，更何所擇。』淨即邀詣其室，請暫寓止。婦曰：『既佔汝牀，汝卻宿何處？』曰：『不敢言。』婦乃解衣先寢。時房內無燈，淨遂從之，婦略不拒，極盡繾綣。聞五更鐘聲，遽起，約今晚再會。往返半月，淨頗疑其所從來，且未嘗分明睹厥狀。一夕至差晚，適明燈在傍，婦問：『何故有燈？』曰：『方書寫看經文疏了。』婦使去之，淨便得熟視，全與高氏像同。燈既滅，乃扣鄉里姓氏，不肯答。淨曰：『豈非高孺人乎？』婦曰：『何必苦苦相問。我平生本端潔之人，緣汝祈祝不已，故爾犯戒。今既相認得，誼難復來，料因緣只合如此，郎亦情分太淺薄矣。』隨語不見，自是遂絕。

又卷九《薛雍妻》 金陵士子薛雍，妻亡，感念不置。一夕，妻現形曰：『冥官以子精誠，遣來相伴。』雍喜，留宿，婉孌如生。朝往夕來，家人皆不避。雍自謂奇遇，詫於其友。友皆嘖嘖曰：『薛郎多情，能感冥契。』爲賦《夢鸞詩》美之。已而，雍日睏瘁，其父詰之，以實告。父曰：『妖也。』請道士治之。道士奉王靈官甚神，至是無驗。語雍曰：『吾術盡矣，而妖不服，何也？』授以五色綫，曰：『來則紝其裾。』雍如戒。明旦物色，遍諸寺院不得。偶舉首，見壁間畫女一紙，其色綫在焉。乃悟妻喪後，日夕視畫而嘆，精神感通，遂爾成孽。取焚之，微有血出。雍少時而卒。

又 紹興上舍葛棠，狂而有文，每下筆千餘言，未嘗就稿。恆慕陶潛、李白之爲人，事輒效之。天順間，築一亭於圃，匾其亭曰『風月平分』，且夕浩歌縱酒以自適焉。壁間張一古畫，乃桃花仕女。棠對之戲曰：『誠得女捧觴，豈吝千金。』迨夜，一美姬進曰：『久識上舍詞章之士，日間又垂深念，特至此歌以侑觴。』棠飲半酣，略不計眞僞，曰：『吾欲一杯一曲。』姬連歌百曲，棠沉醉而卧。翌曉，視畫上，不見仕女，少焉復在。棠怪之，慮其致禍，乃投諸火。

物精分部

晉・干寶《搜神記》卷一八 魏郡張奮者，家本巨富，忽衰老財散，遂賣宅與程應。應入居，舉家病疾，轉賣鄰人何文。文先獨持大刀，暮入北堂中梁上。至三更竟，忽有一人，長丈餘，高冠黃衣，升堂呼曰：『細腰。』細腰應喏。曰：『舍中何以有生人氣也？』答曰：『無之。』便去。須臾，有一高冠青衣者，次之，又有高冠白衣者。問答並如前。及將曙，文乃下堂中，如向法呼之，問曰：『黃衣者爲誰？』曰：『金也。在堂西壁下。』『青衣者爲誰？』曰：『錢也。在堂前井邊五步。』『白衣者爲誰？』曰：『銀也。在牆東北角柱下。』『汝復爲誰？』曰：『我，杵也。今在竈下。』及曉，文按次掘之，得金銀五百斤，錢千萬貫，仍取杵焚之。由此大富，宅遂清寧。

唐・谷神子《博異志》佚文《張不疑》 南陽張不疑，開成四年宏詞登科，授祕書。遊京，假丐於諸侯迴，以家遠無人，患其孤寂，寓官京國，欲市青衣，散耳目於閭里間。旬月內，亦累有呈告者，適憎貌未偶。月餘，牙人來云：『有新鬻僕者，請閱焉。』不疑與期於翌日，及所約時至，抵其家，有披朱衣牙笏者，稱前浙西胡司馬，揖不疑就位，與語甚爽朗，云：『某少曾在名場，幾及成事。曩以當家使於南海。蒙攜引數年，

記於嶺中，偶獲婢僕等三數十人，自浙右已歷南荆，貨鬻殆盡。今但有六七人，承牙人致君子至焉。』語畢，一青衣捧小盤，各設於賓主位。俄携銀罇金盞，醪醴芳新，馨香撲鼻。不疑奉道，常御酒止肉，是日不覺飲數杯。余命諸青衣六七人，並列於庭，曰：『唯所選耳。』不疑曰：『某以乏於僕使，今唯有錢六萬，願貢其價，卻望高明度六萬之直者一人以示之。』朱衣人曰：『某價翔庫各有差等。』遂指一鴉鬟重耳者曰：『春條可以償耳。』不疑覩之，則果是私目者矣，即日操契付金。春條善書錄，音旨清婉，所有指使，無不愜適。又好學，月餘日潛爲小詩，往往自於戶牖間題詩云：『幽室鎖妖艷，無人蘭蕙芳。春風三十載，不盡羅衣香。』不疑深惜其才貌明慧。如此兩月餘，不疑素有禮奉門徒尊師，居旻天觀。相見，因謂不疑曰：『郎君有邪氣絕多。』不疑莫知所自，尊師曰：『得無新聘否？』不疑曰：『聘納則無，市一婢耳。』尊師曰：『禍矣。』不疑恐，遂問計焉。尊師曰：『明旦告歸，愼勿令覺。』明早尊師至，謂不疑曰：『喚怪物出來。』不疑召春條，泣於屏幕間，亟呼之，終不出來。尊師曰：『果怪物耳。』斥於室內，閉之，尊師焚香作法，以水向東而噀者三，謂不疑曰：『可往觀之，何如也？』不疑視之曰：『大抵是舊貌，但短小尺寸間耳。』尊師曰：『未也。』復作法禹步，又以水向門而噴者三，謂不疑：『可更視之，何如也？』不疑視之，長尺餘，小小許，殭立不動。不疑更前視之，乃仆地撲然作聲，視之，一朽盟器，背上題曰春條，其衣服若蟬蜕然，繫結仍舊。不疑大驚。尊師曰：『此雖然，腰腹間已合有異。』令不疑命刀劈之，腰頸間果有血，浸潤於木矣，遂焚之。尊師曰：『向使血徧體，則郎君一家皆遭此物也。』自是不疑鬱悒無已，豈有與明器同居，而不之省，殆非永年。每一念至，惘然數日，如有所失，因得沈痼，遂請告歸寧。明年爲江西辟，至日使淮南，中路府罷。又明年八月而卒。卒後一日，尊夫人繼歿。道士之言果驗。

又　一說：張不疑常與道士共辨往來，道士將他適，乃誠不疑曰：『君有重厄，不宜居太夫人膝下，又不可進買婢僕之輩。某去矣，幸勉之。』不疑即啓母盧氏。盧氏素奉道，常日亦多在別所求靜，因持寺院以居，不疑且問省。數月，有牙儈言，有崔氏孀婦甚貧，有妓女四人，皆鬻之，今有一婢曰金釭，有姿首，最其所惜者，今貧不得已，將欲貨之。不疑喜，遂令召至，即酬其價十五萬而獲焉，寵侍無比。金釭美言笑，明利輕便，事不疑皆先意而知。不疑愈惑之。無幾，道士詣門，及見不疑，言色慘沮，吁嘆不已。不疑詰之，道士曰：『嘻！禍已成，無奈何矣。非獨於君，太夫人亦不免矣。』不疑驚怛，起曰：『別後皆如師教，尊長寓居佛寺，某守道殊不敢怠。不知何以致禍？且如之何！』哀祈備至。道士曰：『皆無計矣，但爲君辨明之。』因詰其別後有所進者，不疑曰：『家少人力，昨唯買一婢耳。』道士曰：『可見乎？』不疑即召之，金釭不肯出，不疑連促之，終不出。不疑自詬之，即至。道士曰：『即此是矣。』金釭大罵曰：『婢有過，鞭撻之可也；不要，鬻之可也。一百五十千尚在，何所憂乎！何物道士，預人家事耶？』道士曰：『惜之乎？』不疑曰：『此事唯尊師命，敢不聽從。』道士即以拄杖擊其頭，沓然有聲，如擊木。遂倒，乃一盟器女子也。背書其名，道士命掘之，五六尺得古墓，柩傍有盟器四五，制作悉類所焚者，一百五十千在柩前儼然，即不疑買婢之資也，復之。不疑惝怳發疾，累月而卒。親盧氏，旬日繼歿焉。

又《劉希昂》　元和中，內侍劉希昂將遇禍，家人上廁，忽聞廁中云：『即來，且從容。』家人驚報希昂。希昂自往聽之，又云：『即出來，即出來。』昂曰：『何不出來？』遂有一小人，可長尺餘，一家持鎗跨馬而走出迅疾，趁不可及。出門而無所見，未幾而復至。七月十三日中，忽有一白衣女人，獨行至門曰：『緣遊看去家遠。暫借後院盤旋，可乎？』希昂令借之，勒家人領過，姿質甚分明。良久不見出，遂令人覘之，已不見。希昂不信，自去觀之，無所見，唯有一火柴頭在廁門前。家屬相謂曰：『此是火災欲起，覓術士鎮厭之。』當鎮厭日，火從廚上發，燒半宅且盡。至冬，希昂忤憲宗，罪族誅。

又《蘇遏》　天寶中，長安永樂里有一凶宅，居者皆破，後無復人住，暫至亦不過宿而卒，遂至廢破。其舍宇唯堂廳存，因生草樹甚多。有扶風蘇遏，悾悾遽苦貧窮，知之，乃以賤價於本主賃之。纔立契書，未有一錢歸主。至夕，乃自携一榻，當堂鋪設而寢。一更已後，未寢，出於堂，徬徨而行，忽見東牆下有一赤物，如人形，無手足，表裏通徹光明，而叫曰：『咄！』遏視之不動。良久又按聲呼曰：『爛木，咄！』西牆下有物應曰：『諾。』問曰：『甚沒人？』曰：『不知。』又曰：『大硬鏘。』

爛木對曰：『可畏。』良久乃失赤物所在。遏下階，中庭呼爛木曰：『金精合屬我，緣沒敢叫喚？』對曰：『不知。』遏又問：『承前殺害人者在何處？』爛木曰：『更無別物，只是金精。人福自薄，不合居之，遂喪逝。亦不曾殺傷耳。』至明更無事，遏乃自假鍬鍤之具，先於西牆下掘，入地三尺，見一朽柱，當心木如血色，其堅如石。後又於東牆下掘兩日，近一丈，方見一方石，闊一丈四寸，長一丈八寸，上以篆書曰：『夏天子紫金三十斤，賜有德者。』遏乃自思，我何以爲德，又自爲計曰：『我得此寶，然修德亦可禳之。』沈吟未決。至夜又歎息不定。其爛木忽語曰：『何不改名爲有德？即可矣。』遏曰：『善。』遂稱有德。爛木曰：『君子倘能送某於昆明池中，自是不復撓吾人矣。』有德許之。明晨，更掘丈餘，得一鐵甕，開之，得紫金三十斤。有德乃還宅價，修葺，送爛木於昆明池，遂閉戶讀書。三年爲范陽請入幕，七年內獲冀州刺史，其宅更無事。

唐・牛僧孺《玄怪録》卷二《周靜帝》　周靜帝初，居延部落主勃那骨低，當虛陵暴，奢逸好樂，居處甚盛。忽有人數十至門，一人先投刺曰：『省名部落主成多受。』因趨入，骨低問曰：『何爲省名部落？』多受曰：『某等數人各殊，名字皆不別造，有姓馬者，姓皮者，姓熊者，姓麋者，姓衛者，姓班者，然皆名受，唯某師名多受耳。』骨低曰：『君等悉似伶官，不知何事所解？』多受曰：『曉弄椀珠。性不愛俗，言皆經義。』骨低大喜曰：『目所未睹省。』有一優即前曰：『某等肚飢，臕臕恰恰，皮漫繞身三匝，主人食若不充，開口終當不合。』骨低甚驚，命加食，一人曰：『某請弄大小相成，終始相生。』於是長人吞短人，肥人吞瘦人，相吞殘兩人，其一人長者又曰：『請作終始相生耳。』遂吐下一人，吐者又吐一人，遞相吐出，人數復足。骨低甚驚，因重賜資遣之。明日又至，戲弄如初。連翩半月，骨低頗煩，不能設食。諸伶皆怒曰：『主人當以某等爲幻術，請借郎君娘子試之。』於是持骨低兒女弟妹甥姪妻妾等吞之，於腹中啼呼請命，骨低惶怖，降階頓首，哀乞親屬，伶者皆笑曰：『此無傷，不足憂。』即吐之出，親屬完全如初。骨低深懷喜怒，欲伺隙殺之。因令密訪諸伶，果於一廳宅基而滅。骨低聞而令掘之，深數尺，得瓦礫，瓦礫之下得一大木檻，檻中皮袋數十，檻旁有穀麥，觸即爲灰。檻中得竹簡書，文字磨滅不可識，惟隱隱似有三數字，若是陵字。骨低知諸袋爲怪，欲舉出焚之，諸袋因號呼檻中曰：『某等無命，尋合化滅。緣李都尉李少卿留水銀在此，欲得且存，某等即李都尉李少卿般糧袋，屋崩平壓，因至時綿歷歲月，今已有命，見爲居延山神收作伶人。伏乞存情於神，不相殘毀，自爾不敢更擾高居矣。』骨低利其水銀，盡焚諸袋，無不爲冤楚聲，血流漂灑。焚訖，骨低房廊戶牖皆爲冤痛之音，如焚袋時，經旬月餘日不止。其年骨低舉家病死，死者相繼，周歲，無復孑遺。其水銀後亦失所在也。

又《劉諷》　文明年，竟陵掾劉諷，夜投夷陵空館，月明下憩。忽有四女郎西軒至，儀質溫麗，緩歌閒步，徐徐至中軒，迴命青衣曰：『紫綬，取西堂花茵來，兼屈劉家六姨姨、十四舅母、南鄰翹翹小娘子，并將溢奴來，傳語道此間好風月，足得遊樂。彈琴詠詩，大是好事。雖有竟陵判司，此人已睡明月下，不足迴避也。』未幾而三女郎至，一孩兒，色皆絕國。於是紫綬鋪花茵於庭中，揖讓班坐。坐中設犀角酒樽，象牙杓，綠闌花觶，白琉璃盞，醪醴馨香，遠聞空際。女郎談謔歌詠，音詞清婉。一女郎爲明府，一女郎爲錄事，明府女郎舉觴澆酒曰：『願三姨婆壽等祗果山，六姨姨與三姨婆壽等，劉姨夫得太山府糾判官，翹翹小娘子嫁得諸餘國太子，溢奴便作諸餘國宰相，某三四女伴總嫁得地府司文舍人，不然，嫁得平等王郎君六郎子、七郎子，則平生素望足矣。』一時皆笑曰：『須與蔡家娘子賞口。』翹翹錄事獨下一籌，罰蔡家娘子曰：『劉姨夫才貌溫茂，何故不與他五道主使，空稱糾判官，怕六姨姨不歡，深喫一盞。』蔡家娘子即持盃曰：『誠知被罰，直緣劉姨夫年老眼暗，恐看五道黃紙文書不得，誤大神伯公事。飲亦何傷。』於是衆女郎皆笑倒。又一女郎起傳口令，仍抽一翠簪，急說，須傳翠簪，翠簪過令不通即罰。令曰：『鸂老頭腦好，好頭腦鸂老。』傳說數巡，因令紫綬下坐，使說令，紫綬素吃訥，令至，但稱『鸂老鸂老』。女郎皆笑，曰：『昔賀若弼弄長孫鸂侍郎，以其年老口吃，又無髮，故造此令。』三更後，皆彈琴擊築，齊唱迭和。歌曰：『明月清風，良宵會同。星河易翻，歡娛不終。綠樽翠杓，爲君斟酌。今夕不飲，何時歡樂？』又歌曰：『楊柳楊柳，裊裊隨風急，西樓美人春夢中，翠簾斜卷千條入。』又歌曰：『玉戶金釭，願陪君王。邯鄲宮中，金石絲簧。衛女秦娥，左右成行。紈縞繽紛，翠眉紅妝。王歡轉盼，

爲王歌舞。願得君歡，常無災苦。』歌竟，已是四更。卽有一黃衫人，頭有角，儀貌甚偉，走入拜曰：『婆提王屈娘子，便請娘子速來！』女郎等皆起而受命，卻傳曰：『不知王見召，適相與望月至此。既蒙王呼喚，敢不奔赴。』因命青衣收拾盤筵。諷因大聲連咳，視庭中無復一物。明旦，諦視之，拾得翠釵數隻，將出示人，更不知是何物也。

又佚文《韋協律兄》　太常協律韋生，有兄甚兇，自云平生無懼憚耳，聞有凶宅，必往獨宿之。其弟話於同官，同官有試之者，且聞延康東北角有馬鎮西宅，常多怪物，因領送其宅，具與酒肉，夜則皆去，獨留之於大池之西孤亭中宿。韋生以飲酒且熱，袒衣而寢。夜半方寤，乃見一小兒，長可尺餘，身短腳長，其色頗黑，自池中而出，冉冉前來，循階而上，以至生前。生不爲之動，乃言曰：『卧者惡物，直又顧我耶？』乃繞牀而行。須臾，生迴枕仰卧，乃覺其物上牀，生亦不動。逡巡，覺有兩箇小腳緣於生腳上，冷如冰鐵，上徹於心，行步甚遲。生不動，候其漸行上及於肚，生乃遽以手摸之，則一古鐵鼎子，已欠一腳矣。遂以衣帶繫之於牀腳。明旦，衆看之，具白其事。乃以杵碎其鼎，染染有血色。自是人皆信韋生之兇而能絕宅之妖也。

唐・薛用弱《集異記》佚文《李楚賓》　李楚賓者，楚人也。性剛傲，惟以畋獵爲事，凡出獵無不大獲。時童元範家住青山，母嘗染疾，晝常無苦，至夜卽發。如是一載，醫藥備至，而絕無瘳減。時建中初，有善易者朱邯，歸豫章，路經範舍，邯爲筮之，乃謂元範曰：『君今日未時，可具衫服於道側伺之。當有執弓挾矢過者，君能求之，斯人必愈君母之疾，且究其原矣。』元範如言，果得楚賓，張弓驟馬至。元範拜請過舍，賓曰：『今早未有所獲，君何見留？』元範以其母疾告之，賓許諾。元範備飲膳，遂宿楚賓於西廡。是夜月明如晝，楚賓乃出戶，見空中有一大鳥，飛來元範堂舍上，引喙啄屋，卽聞堂中叫聲，痛楚難忍。楚賓揆之曰：『此其妖魅也。』乃引弓射之，兩發皆中。其鳥因爾飛去，堂中哀痛之聲亦止。至曉，楚賓謂元範曰：『吾昨夜已爲子除母害矣。』乃與元範遶舍遍索，俱無所見。因至壞屋中，碓臲古址，有箭兩隻。所中箭處，皆有血光。元範遂以火燔之，精怪乃絕。母患自此平復。

又《劉玄》　宋中山劉玄，居越城。日暮，忽見一著烏袴褶來取火，面首無七孔，面莽黨然。乃請師筮之。師曰：『此是家先代時物，久則爲魅殺人。及其未有眼目，可早除之。』劉因執縛，刀斷數下，乃變爲一枕。此乃是祖父時枕也。

又《游先朝》　廣平游先朝，喪其妻。見一人著赤袴褶，知是魅，乃以刀砍之。良久，乃是己常著履也。

唐・段成式《酉陽雜俎》續集卷一《支諾皐》上　元和中，國子監學生周乙者，嘗夜習業。忽見一小鬼鬅鬙，頭長二尺餘，滿頭碎光如星，眨眨可惡。戲燈弄硯，紛搏不止。學生素有膽，叱之稍卻，復傍書案，因伺其所爲，漸逼近，乙因擒之，踞坐求哀，辭頗苦切。天將曉，覺如物折聲，視之，乃弊木杓也，其上粘粟百餘粒。

唐・張讀《宣室志》卷五　東洛有故宅，其堂奥軒級甚宏峙，然居者多暴死，是以空而鍵之且久。故右散騎常侍范陽盧虔，貞元中爲御史分察東臺，嘗欲貿其宅而止焉。或曰：『此宅有怪，不可居處。』曰：『吾自能弭之。』後一夕，盧與從吏同寢其堂，命僕使盡止於門外。從吏勇悍善射，於是執弓矢坐軒下。夜既深，聞有扣門者，從吏卽問之，應曰：『柳將軍遣某送書與盧侍御。』盧不應。已而投一書軒下，字若濡筆而書者，點畫纖整。虔命從吏讀，其字曰：『吾家於此有年矣。堂奥軒級，皆吾之居也；門神戶靈，皆吾之隸也。而君突入吾舍，豈其理耶！假令君之舍，吾入之可乎？既不足懼，寧不愧於心乎？君速去，勿招敗亡之辱。』讀既畢，其書飄然四散，若飛燼之狀。俄又聞有言者：『柳將軍願見盧御史。』已而有大厲至，身長數十尋，於庭，手執一瓢。其從吏卽引滿而發，中其所執。其厲遂退，委其瓢。久之又來，俯軒而立，俛其首且窺焉，貌甚異。從吏又射之，中胸。其厲驚，若有懼，遂東向而去。至明，虔命窮其跡，至宅東隙地，有柳高百餘尺，有一矢貫其上，所謂柳將軍也。虔伐其薪。自此其宅居者無恙。後歲餘，因重構堂宇，於屋瓦下得一瓢，杓長丈餘，有矢貫其柄，卽將軍所執之瓢也。

又卷六　大曆中，有呂生者，自會稽上虞尉調集於京師，既而僑居永崇里。嘗一夕，與其友數輩會食於其室，食畢，將就寢，俄有一嫗，容服潔白，長二尺許，出於堂之北隅，緩步而來，其狀極異。衆視之，相向大笑。其嫗漸迫其榻，且語曰：『君有會，不能一命耶？何待吾之薄歟！』

呂生叱之，遂退去，至北隅乃亡所見。且驚且異，眞知其鬼也。明日，生獨寢於室又見其嫗在北隅下，將前且退，惶惶然若有所懼。生又叱之，遂沒。明日，生默念曰：『是必怪也。今夕將至，吾不除之，必爲吾患不朝夕矣。』卽命以一劍置於榻下。是夕，果自北隅徐步而來，顏色不懼，至榻前。生以劍揮之。其嫗忽上榻，以臂搤生胸，餘又躍於左右，舉袂而舞；久之，又有一嫗忽上榻，復以臂搤生。生遽覺一身盡凜然，若霜被於體。生又以劍亂揮，俄有數偭亦隨而舞焉。生揮劍不已，又爲十餘嫗，各長寸餘，愈多而貌如一焉，皆不可辨，環走四垣。生懼甚，計不能出。中有一嫗謂呂生曰：『吾將與合矣，君且觀我。』言已，遂相望而來，俱至榻前，翕然而合，又爲一嫗，與前見者不異。生懼益甚，乃謂曰：『爾爲何怪，而敢如是撓生人耶？當疾去。不然，吾求方士，將以神術制汝。汝又安能爲崇耶？』嫗笑曰：『君言過矣。果有術士，吾願見之。吾之來，戲君耳，非敢害也，幸君無懼。吾亦還其所矣。』言畢，遂退於北隅而沒。明日，生以事語於人。有田氏子者，善以符術祛除怪魅，名聞長安中，見說，喜躍曰：『是吾事也。去之若以爪壓蟻爾。今夕願往君舍伺焉。』至夜，生與田氏子俱坐於室，未幾而嫗果又至榻前。田氏子叱曰：『魅疾去。』嫗揚然其色，不顧左右，徐步而來去者久之，謂田生曰：『非君之所知也。』其嫗忽揮其手，手墮於地，又爲一嫗，甚小，忽躍而升榻，突入田生口中，田驚曰：『吾死乎。』嫗謂生曰：『吾比言不爲君害，君不聽。今田生之疾果如何哉？雖然，嫗等亦將成君一富耳。』言畢又去。明日，有謂呂生者：『宜於北隅發之，可見矣。』生喜而歸，命家僮於其所沒處發之，下至丈餘，得一瓶，可受斛許，貯水銀甚多。生方信其嫗乃水銀精也。田生竟以寒慄而卒。

又卷七　寶曆中，有京兆韋思玄，僑居洛陽，性尚奇，嘗慕神仙之術。後遊嵩山，有道士教曰：『夫餌金液者，可以延壽。吾子當先學煉金，如是，則可以肩赤松駕廣成矣。』於是思玄求煉金之術。積十餘年，會術士數百，終不能得其妙。後一日，有居士辛銳者，貌甚清瘦，愀然有寒色，衣敝裘，扣思玄門，謂思玄曰：『吾病甚，窮無所歸。聞先生好古尙奇，集天下異人方士。我故來謁耳，願先生納之。』思玄卽止居士於舍。其後居士身疾，癰盡潰血穢甚。韋氏一家盡惡之。思玄嘗召術士數人會食，而居士不得預。既具膳，居士突至客前，溺於筵席上，盡濕。客怒皆起，韋氏家僮亦競來罵之。居士遂告去，行至庭，忽亡所見。思玄與諸客甚異之。因視其溺，乃紫金也，奇光燦然，眞曠代之寶。思玄且驚且歎。有解者曰：『居士，紫金精也。徵其名氏信矣。且辛者，蓋西方庚辛金。而銳字者，兌從金，兌亦西方之正位。推其義，則吾之解若合符然。』

又佚文　元和中，博陵崔縠者，自汝鄭來，僑居長安延福里。嘗一日讀書牖下，忽見一童，長不盡尺，露髮，衣黃，自北牖下趨至榻前，且謂縠曰：『幸寄君硯席，可乎？』縠不應。又曰：『我尙壯，願備指使，何見拒之深耶？』縠又不顧。已而上榻，躍然拱立良久，於袖中出一小幅文書致縠前，乃詩也，字細如粟，歷然可辨，詩曰：『昔荷蒙恬惠，尋遭仲叔投。夫君不指使，何處覓銀鉤？』覽訖，笑而謂曰：『既願相從，無乃後悔耶？』其童又出一詩，投於几上，詩曰：『學問從君有，詩書自我傳。須知王逸少，名價動千年。』縠曰：『吾無逸少之藝，雖得汝，安所用？』俄而又投一篇曰：『能令音信通千里，解致龍蛇運八行。惆悵江生不相賞，應緣自負好文章。』縠戲曰：『恨汝非五色者。』其童笑而下榻，遂趨北垣，入一穴中。縠卽命僕發其下，得一管文筆。縠因取書，鋒銳如新。用之月餘，亦無他怪。

又　東都陶化里有空宅，大和中，張秀才借居肄業。常忽忽不安，自念爲男子，當抱慷慨之志，不宜恇怯以自軟，因移入中堂以處之。夜深欹枕，乃見道士與僧徒各十五人從堂中出，形容長短皆相似，排作六行，威儀容止，一一可敬。秀才以爲靈仙所集，不敢惕息，因佯寢以窺之。良久，別有二物展轉於其地，每一物各有二十一眼，內四眼剡剡如火色，相馳逐，而目光眩轉，割然有聲。遂巡間，僧道三十人，或馳或走，或東或西，或南或北，道士一人獨立一處，則被一僧擊而去之；其二物周流於僧道之中，未嘗暫息。如此爭相擊搏，或分或聚。一人忽叫云：『卓絕矣。』言竟，僧道皆默然而息。乃見二物相謂曰：『向者羣僧與道流妙法絕高，然皆賴我二人成其行數耳，不然，安得稱卓絕哉？』秀才乃知必妖怪也，因以枕擲之。僧道與二物一時驚走，曰：『不速去，吾輩且爲措大所使也。』遂皆不見。明日搜尋之，於壁角得一敗囊，中有長行子三十箇，幷骰子一雙耳。

又　開成中，河東郡有街吏，常中夜巡警於路。一夕，天晴月朗，乃至景福寺前，見一人俛而坐，交臂擁膝，身盡黑，居然不動。吏懼，因叱之，其人俛而不顧。叱且久，即扑其首。忽舉視，其面貌極異，長數尺，色白而瘦，狀甚可懼。吏初驚仆於地，久之，稍能起，因視之，已亡見矣。吏由是懼益甚，即馳歸，且語於人。其後因重搆景福寺門，發地，得一漆桶，凡深數尺，上有白泥合其首，果如街吏所見。

宋・洪邁《夷堅志》丙志卷七《大儀古驛》　右侍禁姜迪，蔡州新息人，爲天長縣大儀鎮巡檢。寨去縣六十里，迪嘗趨縣回，遇雨，弛擔道上古驛，遣從者具食。迪被酒如廁，見婦人高髻長裙，類唐時裝束，持朱柄銅戟來，直前刺迪，迪盡力拒之，且大叫。從吏繼集，始捨去。索室中，無所見。是夕不克行，但徙於西序小閣，而戒數卒守門。迪欲寢，婦人已先在，曰：『適相戲爾，何至是？』挽使就枕，迪不得已與同衾。問其姓名，不答。未曉，趨去。及迪起行，又執戟前導，至寨前乃反。自是每詣驛，必出共寢。其出也，輒導至邑門外，及還，又送之，而左右無一見者。迪浸惑焉，率以旬日間假職事一往來。同僚稍聞其異，迪亦無所隱。一夕方寢，又有二小手扼其喉甚急，迪驚呼，外人至，已失矣。即撤帳明燭，環以僕從。少頃，皆睡熟，燭亦滅，婦人復來曰：『曩亦妹子相戲爾。』便有小婦一人，尤美色，參寢榻上。明日歸寨，兩婦皆戟而前。如是歲餘，氣力枯悴，漸不能食。會供奉官孫古者來攝天長稅官，古嘗受上清籙，持天心法甚驗，迪家人邀治之。設壇考召，佩以靈符。迪明日出，雙戟不至，行數十步，始見於道旁。大婦怒曰：『吾姊妹於君無負，豈有心害君，乃以法遣我耶？』憤邑之氣，形於顏色。幼者從旁解之曰：『此人無情若木石然，離合皆定數，何必戚戚於此？』遂瞥然而逝。古戒之曰：『百日內勿再經是驛。』迪以疾故，亦解官還鄉，沉綿累月，乃得脫。

又卷八《無足婦人》　關子東說，其兄博士演在京師，見婦人丐於市，衣敝體垢，無兩足，但以手行，而容貌絕冶。有朝士見而悅之，駐馬問曰：『汝有父母乎？』曰：『無。』『有姻戚乎？』曰：『無。』『能縫衽乎？』曰：『頗亦能之。』朝士曰：『與其行乞棲棲，孰若爲人妾？』斂眉歎曰：『形骸若此，不能自料理。若爲婢子，則役於人者也，安能使人爲己役乎？且誰肯用之？』士歸語其妻，妻亦惻然。取致其家，爲之沐浴更衣，調視其飲食，授以針指，敏捷工緻，一家憐愛焉，士亦稍與之昵。居一年許，出游相國寺，遇道人，駭曰：『子妖氣甚盛，奈何？』士以爲誑己，怒不應。異日，再見，曰：『崇急矣！子其實語我，我無求於子也。家豈有古器若折足鐺鼎之屬乎？』曰：『無之。』問不已。士不能掩，始以妾告。曰：『是矣，是矣。亟避之！明日宜馳往百里外，藉使不能及，姑隨日力所至。託宿，深關固拒，中夜聞扣戶者，無得開，或可以免。捨是無策也。』士始怖，不謀於家，假良馬，盡日極行。逼暮，舍於逆旅。歇未定，道上塵起，旗幟前驅，一偉丈夫乘黑馬亦詣焉，長揖而坐，指一房相對宿，略不交談。士愈懼，閉戶不敢寢。夜艾，外聞疾呼曰：『君家忽值喪禍，令我持書來。』時燈火尚存，自隙窺覘，乃無足婦人，負兩肉翼，翼色正青，士駭汗如雨。偉人遽撤關出，揮劍擊之，婦人長嘯而去。明旦，士起見偉人，拜而謝之曰：『微尊官，吾不知死所矣。敢問公爲誰？』曰：『子識我乎？乃相國寺道人也。曩固告子矣。我即子之本命神，以子平生虔心奉我，故來救護。』言訖，與車馬皆不見。

又卷一〇《樂橋妖》　平江樂橋民家女，既嫁，每夕爲妖物所擾，母念之切，乃與同榻卧，將伺察之。財日暮，則一人從地踴起，垂兩髻於背，紅繻奕然，大聲如疾雷，地亦隨合，凡數夕如是。以告其夫，夫穿地覓之，僅二尺許，得一銅鈴，以紅帶繫其鼻。始憶數年前朝廷申嚴銅禁，故瘞鈴土中，久而忘之矣。即擊碎棄之，女疾遂愈。

又丁志卷三《海門鹽場》　通州海門縣監鹽場劉某，生一男，夜睡驚啼。父母往視，見兒頭上有泥捻饅頭兩枚，揮去之，兒即愈，它日復然。自是常置坐側，或與乳媼介處，則怪復至。劉知崇所爲，責之曰：『汝能爲怪，胡不施吾夫婦間，但困嬰孩何也？』是夜故出宿外舍以驗之。明旦起，枕席及踢牀上凡列泥饅頭三十餘，大小各異，又衣服器皿之類多無故而失，訪之無蹤，婢妾良以爲苦。一日，守門者語老僕曰：『兩尼童入宅甚久，可以遣出。』僕入白之，元無有也。少頃，門者見其出，即隨逐之，過牆角小廟而隱。劉具香酒詣其處禱曰：『自居官以來，於事神之禮無所曠，何乃造妖如此？今與神約，能悉改前事，當召僧誦經，辦水陸供，以資冥福。不然，投偶像於海中，焚祠伐樹，二者唯所擇。』再拜而退。才還家，前後積失衣皿六十種，宛然具存，兒疾亦不作。劉滿秩善去。代

者到郡，郡守田世卿招飯，席間話此事。至暮更衣，久不返。遣官奴就視，已仆地氣絕，呼醫拯療，中夕始甦。既之官，兩子併夭。世卿聞彼大樹起孽，命卒伐爲薪。劉氏免其禍而代者當之，爲可憐也。

又卷四《阜衣鬟婦》 婺源士人汪生，乾道六年春過常州宜興，爲周參政館客。季冬之夕，有婦人自外來，通身皆皁衣，頂爲兩髻，貌絕美，手捧漆盤，盤中盛果饌，別用一銀盂貯酒，徐步至前曰：『夫人以天寒夜長，念先生孤坐，令妾進酒。』汪且喜且疑，謂夫人不應深夜遣美妾獨出，豈非宅內好事者欲試我歟？然服飾太古，似非時世裝，二者皆可疑，不敢舉首，亦不飲。婦人曰：『此酒正爲先生設，何所嫌？』言之再三，汪遂飲。猶未半，婦人自取果恣食，又謔浪嬉笑，通綢繆之意。汪始愧恐，放酒走出。良久，復入焉，一無所見。明夜，其來如初，至于三。汪不得已，悉所見白周公。公曰：『家問尋銀盂無處所，方以責婢僕，得非怪邪？』命遍索幽隱，至酒室，見古鐺甚朴，盤盂皆在內，周曰：『必此物也。』舉其腹視之，乃唐乾封年造，即碎之。自此無所睹。

元・佚名《湖海新聞夷堅續志》後集卷二《泥行者買栗》 龍泉無垢院泗州佛甚靈，每黃昏時，有行者將鉢盂錫杖，行歌於市，曰家化一文，人莫知其爲何寺之行者。忽一夜，濟川橋頭有炒栗鋪賣，孤燈猶存，行者持鉢買栗。囓其後追之，見歸無垢，其人曰：『院只一僧，安有此行者？』次早往觀，見木乂行者鉢盂中有栗數枚，方知之。此機一泄，不復出矣。

又《木燈檠怪》 甘渡巡把宋潛，招趙當訓其子弟。靜夜趙獨坐觀書，忽見美婦人立燈下，唱曰：『郎行久不歸，妾心傷亦苦。低迷羅箔風，泣背西窗雨。』遂滅燈趨趙就寢，曰：『妾本東方人，鬻身於彭城郎，今郎觀光上國，妾豈可孤眠暗室！』趙納之。天明而往，夜則又來就趙齋，生怪之，具告其父，潛往觀之。趙大呼，遂以手抱之，甚細，視之，乃一木燈檠，焚之，其怪遂滅。

又《古器爲怪》 姚康家夜宿邢君牙廢宅，遙見三人入廊房內賦詩。一人細長面黑，吟曰：『昔日炎炎徒自知，今無烽竈欲何爲？可憐長柄今無用，曾見人人未下時。』一人細長，面黃創孔，吟曰：『當時得意氣塡心，一曲君前直萬金。今日不如庭下竹，風來猶自學龍吟。』又一人肥短，鬢髮散亂，吟曰：『頤焦鬢禿但心存，力盡塵埃不復論。莫笑今來同腐草，曾經終日掃柴門。』吟罷，忽然不見。姚怪之，不語，天明尋之，見鐵銚一柄、破笛一管、禿掃黍穰帚而已。

明・馮夢龍《情史》卷二一《石獅》 金華縣郭外三十里間，陳秀才有女，美容質，擇婿欲嫁，而爲妖祟所惑，不復知人。其家頗富贍，不惜金幣，招迎師巫，以十數道士齋醮符法。凡可以禳治者，靡不至，經年弗痊。其鄰張生，亦士人也，夜聞女歌呼笑語，密往窺之，門外一石獅子，高而且大，乃躡其背而立。女忽怒，言曰：『元不干張秀才事，何爲苦我？』張生愕然，知必此物爲怪，將以明日告陳。而陳氏謂張有道術，清旦，邀致人視。張不言昨夕事，但誦乾元亨利貞，曰：『吾用聖人之經以臨邪孽，如將湯沃殘雪耳。』因語陳曰：『吾見君家石獸，形模獰惡，此妖所由興也。宜亟去之。』陳即呼匠鑿碎，輦而投諸水。女遂平安。

清・蒲松齡《聊齋志異》卷五《酒蟲》 長山劉氏，體肥嗜飲。每獨酌，輒盡一甕。負郭田三百畝，輒半種黍；而家豪富，不以飲爲累也。一番僧見之，謂其身有異疾。劉答言：『無。』僧曰：『君飲嘗不醉否？』曰：『有之。』曰：『此酒蟲也。』劉愕然，便求醫療。曰：『易耳。』問：『需何藥？』俱言不須。但令於日中俯臥，縶手足；去首半尺許，置良醞一器。移時，燥渴，思飲爲極。酒香入鼻，饞火上熾，而苦不得飲。忽覺咽中暴癢，哇有物出，直墮酒中。解縛視之，赤肉長三寸許，蠕動如游魚，口眼悉備。劉驚謝。酬以金，不受，但乞其蟲。問：『將何用？』曰：『此酒之精；甕中貯水，入蟲攪之，即成佳釀。』劉使試之，果然。劉自是惡酒如仇。體漸瘦，家亦日貧，後飲食至不能給。

又卷一一《書癡》 彭城郎玉柱，其先世官至太守，居官廉，得俸不治生產，積書盈屋。至玉柱，尤癡：家苦貧，無物不鬻，惟父藏書，一卷不忍置。父在時，曾書『勸學篇』黏其座右，郎日諷誦；又幛以素紗，惟恐磨滅。非爲干祿，實信書中眞有金粟。晝夜研讀，無間寒暑。年二十餘，不求婚配，冀卷中麗人自至。見賓親，不知溫涼，三數語後，則誦聲大作，客逡巡自去。每文宗臨試，輒首拔之，而苦不得售。一日，方讀，忽大風飄卷去。急逐之，踏地陷足；探之，穴有腐草；掘之，乃古人窖粟，朽敗已成糞土。雖不可食，而益信『千鍾』之說不妄，讀益力。一日，梯登高架，於亂卷中得金輦徑尺，大喜，以爲『金屋』之驗。出以示

人，則鍍金而非眞金。心竊怨古人之誑己也。居無何，有父同年，觀察是道，性好佛。或勸郎獻鞏爲佛龕。觀察大悅，贈金三百、馬二匹。郎喜，以爲金屋、車馬皆有驗，因益刻苦。然行年已三十矣。或勸其娶，曰：『「書中自有顏如玉」，我何憂無美妻乎？』又讀二三年，迄無效；人咸揶揄之。時民間訛言：天上織女私逃。或戲郎：『天孫竊奔，蓋爲君也。』郎知其戲，置不辨。一夕，讀《漢書》至八卷，卷將半，見紗窗美人夾藏其中。駭曰：『書中顏如玉，其以此應之耶？』心悵然自失。而細視美人，眉目如生；背隱隱有細字云：『織女。』大異之。日置卷上，反復瞻玩，至忘食寢。一日，方注目間，美人忽折腰起，坐卷上微笑。郎驚絕，伏拜案下。既起，已盈尺矣。益駭，又叩之。下几亭亭，宛然絕代之姝。拜問：『何神？』美人笑曰：『妾顏氏，字如玉，君固相知已久。日垂青盼，脫不一至，恐千載下無復有篤信古人者。』郎喜，遂與寢處。然枕席間親愛倍至，而不知爲人。每讀，必使女坐其側。女戒勿讀，不聽。女曰：『君所以不能騰達者，徒以讀耳。試觀春秋榜上，讀如君者幾人？若不聽，妾行去矣。』郎暫從之。少頃，忘其教，吟誦復起。踰刻，索女，不知所在。神志喪失，囑而禱之，殊無影迹。忽憶女所隱處，取《漢書》細檢之，直至舊所，果得之。呼之不動，伏以哀祝。女乃下曰：『君再不聽，當相永絕！』因使治棋枰、樗蒱之具，日與遨戲。而郎意殊不屬。覷女不在，則竊卷流覽。恐爲女覺，陰取《漢書》第八卷，雜溷他所以迷之。一日，讀酣，女至，竟不之覺；忽睹之，急掩卷，而女已亡矣。大懼，冥搜諸卷，渺不可得；既，仍於《漢書》八卷中得之，葉數不爽。因再拜祝，矢不復讀。女乃下，與之弈，曰：『三日不工，當復去。』至三日，忽一局贏女二子。女乃喜，授以絃索，限五日工一曲。郎手營目注，無暇他及；久之，隨指應節，不覺鼓舞。女乃日與飲博，郎遂樂而忘讀。女又縱之出門，使結客，由此倜儻之名暴著。女曰：『子可以出而試矣。』郎一夜謂女曰：『凡人男女同居則生子；今與卿居久，何不然也？』女笑曰：『君日讀書，妾固謂無益。今即夫婦一章，尚未了悟，枕席二字有工夫。』郎驚問：『何工夫？』女笑不言。少間，潛迎就之。郎樂極，曰：『我不意夫婦之樂，有不可言傳者。』於是逢人輒道，無有不掩口者。女知而責之。郎曰：『鑽穴踰隙者，始不可以告人；天倫之樂，人所皆有，何諱焉。』過八九月，女果舉一男，買媪撫字之。一日，謂郎曰：『妾從君二年，業生子，可以別矣。久恐爲君禍，悔之已晚。』郎聞言，泣下，伏不起，曰：『卿不念呱呱者耶？』女亦悽然。良久曰：『必欲妾留，當舉架上書盡散之。』郎曰：『此卿故鄉，乃僕性命，何出此言！』女不之強，曰：『妾亦知其有數，不得不預告耳。』先是，親族或窺見女，無不駭絕，而又未聞其締姻何家，共詰之。郎不能作僞語，但默不言。人益疑，郵傳幾徧，聞於邑宰史公。史，閩人，少年進士。聞聲傾動，竊欲一睹麗容，因而拘郎及女。女聞知，遁匿無迹。宰怒，收郎，斥革衣衿，梏械備加，務得女所自往。郎垂死，無一言。械其婢，略能道其彷彿。宰以爲妖，命駕親臨其家。見書卷盈屋，多不勝搜，乃焚之；庭中煙結不散，暝若陰霾。郎既釋，遠求父門人書，得從辨復。是年秋捷，次年舉進士。而啣恨切於骨髓。爲顏如玉之位，朝夕而祝曰：『卿如有靈，當佑我官於閩。』後果以直指巡閩。居三月，訪史惡款，籍其家。時有中表爲司理，逼納愛妾，託言買婢寄署中。案既結，郎即日自劾，取妾而歸。

清・袁枚《子不語》卷二二《丁大哥》　康熙間，揚州鄉人俞二，耕種爲生。入城取麥價，鋪戶留飲，回時已遲，途徑昏黑。行至紅橋，有小人數十，扯拽之。俞素知此地多鬼，然膽氣甚壯，又值酒酣，奮拳毆擊，散而復聚者數次。聞鬼語曰：『此人凶勇，非我輩所能制，必請丁大哥來，方能制他。』遂哄然去。俞心揣丁大哥不知是何惡鬼，但已至此，惟有前進。方過橋，見一鬼長丈許，黑影中仿佛見其面色青紫，獰猙可畏。俞念動手遲則失勢難脫，不若乘其未至迎擊之。解腰間布裹錢二千文，迎面打去，其鬼隨手倒地，觸街石上，鏗然有聲。俞以足踏之，漸縮漸小，其質甚重。牢握歸家，燈下照視，乃古棺上一大鐵釘也。其長二尺，粗如巨指，入火熔之，血涔涔出。俞召諸友，笑曰：『丁大哥之力量不如俞二哥也。』

又《續子不語》卷七《勒勒》　淄川高念東侍郎元孫明經某，自言其少時合巹後，得頭眩疾，輒仆地不知人事。數日後，耳邊漸作聲，如曰『勒勒』。又數日，復見形，依稀若尺許小兒，自是日羸瘦不能起牀。家人以爲妖，延術士遣之不效，乃密于牀頭藏劍。病寤時，每見小兒由榻前疾趨木几下即滅，遂以銅盤盛水置几下。一日，午寢方覺，見童子至，以劍

揮之，驍然墮水中。家人于銅盤內得一木偶小兒，穿紅衣，頸纏紅絲，兩手拽之作自勒狀。乃毀之，妖遂絕。後相傳里中某匠，卽于是日死。蓋明經入贅時，其岳家修葺房宇。匠有求而不遂，故爲是壓魅術。術破，故匠卽死。然自是明經病骨支離，不能勝步履。明經家故有園亭，一日，值月上，扶小僕至亭。至，卽命僕歸內室取茶具。鄰舊有女笄而美，明經故識之。至是女伺僕去，卽登牆而望，手持茗碗，冉冉自牆而下。至亭內，置茶几上，謂明經曰：『知君渴，願以奉君。』明經疑其怪，且舊病未復，力促之去。女曰：『君領此，妾當去耳。』少頃，聞小僕來，女忽不見。回視几上碗茶，惟一桑葉，貯一撮土而已。嗣後，每逢簾波晝靜，清夜月明，女輒至，談論間頗有慧心。明經自以新病初起，刻自把持。女亦不甚干以褻狎，其容姿意態，長短肥瘦，一日間可以隨心變易。故明經始雖疑之，久亦樂得以爲談友，不復問其所自來也。女往來形迹，人不能見，惟至時覺舉座冷氣逼人。明經一日夢與夫人爲歡，醒覺，乃卽女。明經知爲其術所幻，然欲強留之。女遽攬衣下牀，大笑而去。攝其衣如紙，瑟瑟有聲。後明經得導引之法，女遂絕迹。

清・樂鈞《耳食録》卷一《紅裳女子》 常德有士人容滇中歸，一僕負擔以從。一日向夕，不及旅店，過一小村，向村人假宿。村人曰：『此地他無館舍，惟一古廟，然素有妖怪殺人，不敢宿客。』士人度日暮途遠，不得已，乃曰：『吾不畏。』乞以一几一鐙，爲達旦之備。村人與之。士人入廟，下榻一室，命僕宿其耳房。因張燈讀書，并取行篋中朱筆硯，陳於几，澄心息慮，以待其變。二更之後，僕已熟睡，有紅裳女子，年可十八九，婀娜而來，顧之而笑。士人揣知妖魅，殊不顧。女乃延佇而歌曰：昔伴笙歌隊，今居土木旁。銅丸埋漢殿，誰是定陶王？低昂斷續。音節頗妙，既畢，笑曰：『郎識之乎？』士人答言不識。因復少近曰：『更有新歌，敢獻於君子乎？』士人曰：『第歌之。』女乃拂袖搴裳，斜眸欹足，緩聲而歌，柔曼纏綿，夭媚百出。其一章曰：白月塵生暗鐵星，漆牀孤卧夜冥冥。都曇答臘無消息，腸斷花奴空淚零。二章云：聞道蕭郎愛細腰，齊娘薛姊顫聲嬌。自憐不及雙飛鷺，猶伴行人宿麗譙。歌罷，立近几旁，含情欲發。士人取筆濡朱，戲書其頰。女大驚，失聲而走。遂不復至。次日，以狀告村人，令窮其跡。遍索廟中，見殿角一敗鼓，朱書宛然，遂破之，得血數升。及人骨若干。魅遂絕。

又卷三《大王》 某乙雄於力，其儕共推之。衆言某宅素凶，約敢下榻者，當釀酒相勞。乙故酒徒，聞之欣然，曰：『請以麵君爲息壤，願往見魑魅爲城下之盟。倘辱命，任公等遺我巾幗。』衆壯其言，乙亦自覺無畏。遂腰劍襆被，夜往宿焉。衆反鑰其戶而去。空房寂謐，燭淚熒熒。乙本無膽勇，徒以酒故，忘身犯難。至是，風鶴皆兵，漸生恇怯，下帷枕劍，耿不成寐。二更之後，遙見室西隅一婦人閃出，白面爛斑，黑衣蓬頭，嘻笑向壁，若有所思。少焉，昂鼻四嗅，宛轉而前，啟唇發聲，願薦枕席。乙大怖，急起拔劍，手驚，劍落於牀下。婦人睨之而笑曰：『新絃可續，故劍何來？』遂下拜，求帳神也。乙力握帳門，帳不得開。良久，婦人怒曰：『爾不納我耶？我請大王來主昏。看爾不作臠堳否！』卽啟戶而出。乙窘甚，大呼，夜深地僻，卒無應者。因念魍魎大至，支解必矣，徬徨無策，視牀頭有酒甕一具，大可容身。乙乃祝曰：『麵君，麵君，向以爾爲息壤，今以爾爲朱家矣。幸乞相庇，毋使酒國中失一壯士也！』祝畢，卽入內，以蓋覆甕口。旁有一穴，容一目，遂蹲身屏息窺之。須臾，鬼衆坌至。以婦人爲導，貌皆醜黑，裝束類皂役。又有數人以交椅舁一人至，頭大身短，語言含糊，衆鬼惟其命是聽，若主僕然，卽婦人所謂大王是也。嘤嘟數聲，不辨作何語，衆鬼爭前，裂帳翻被。索之不得，僉報曰：『逃矣。』復索室中遍，及於酒甕，乙戰栗，齒叩有聲。婦人曰：『有聲自內，可索之。』一鬼前，卽仆地。又一鬼前，復仆。於是諸鬼相顧不敢近。大王怒，自下椅，傴然而前，忽若有人掌其胸，大王仰首顛，連作筋斗。哀呼曰：『康侯貸我！』羣鬼亦爲之跽請。良久，掖大王登椅，一閧而散。乙心知酒神衛己，而口噤不能言，心感而已。比曉，其儕啟關而入，至卧處，見其狀大駭，莫知乙所在。最後得至甕中，急出之，已垂絕矣。灌之半日乃得甦。一人戲謂曰：『君無膽如斗大，奈何自取困頓？方謂穩坐中軍帳，誰請公入甕者乎？』乙縷述其狀，且曰：『不得麵君攘臂，已消受無鹽況味矣，可無一斗壓驚乎？不甯唯是，亦所以報知己也！』衆大噱，爲置酒轟飲至暮。

清・丁柔克《柳弧》卷四《古廟妖異》 副將某，欲至黔投某帥麾下，攜一僕行。一日，至黔省深山中，日已曛暮。四無居人，惟一古廟。

無已，遂投止焉。入則路曲折，蓬蒿滿院。東廊一棺，西廊房一間，破門一扇，牆上挂無絃舊琵琶一枚。見光景不佳，欲出行，則蠶叢陡澗，馬瘠人困。其僕大懼，欲一人尋村投宿，明早來接。副將聽之，僕遂去。副將解鞍燃燭，拔劍倚裝，在西廊欲坐以待旦。時倦甚，睡去矣。忽聞琵琶有聲，驚醒視之。嘈嘈切切，居然成調。副將駭絕，持劍斫之。琵琶忽飛起如大蝎然，橫擊其頭。副將亂斫之，而琵琶亦亂擊不已。正危急間，忽聞門外響聲甚厲，以燭照之，則東廊之棺來矣。以兩凳爲足，躍而行，副將幾嚇死。言未已，而棺已至西廊，棺之前和全已入門矣。琵琶擾已不堪，棺木復來，副將遂由破窗跳出，欲逃出廟。而時正黑夜，慌遽間，忘其來路，不知廟門何向。正摸索間，而棺已從後踵至矣。遂返身狂竄，棺亦狂追，副將大號，更無應者。忽至正殿，副將竦身入內，而棺亦一躍而入，副將乃跳上神桌，揭開神幔，欲潛身焉。見內一女子，身着紅衣，面如髑髏，兩眼骨眶內流血，髮蓬蓬然。對副將吹冷氣一口，而副將倒撞下桌矣。至天明，副將始甦，渾身疼痛。視東西廊，棺與琵琶仍舊。遂大怒，率其僕縱火焚廟而去。

精異分部

漢・應劭《風俗通義》卷九《世間人家多有見赤白光爲變怪者》　太尉梁國橋玄公祖，爲司徒長史，五月末所，於中門外卧，夜半後，見東壁正白，如開門明，呼問左右，左右莫見，因起自往手扶摸之，壁自如故，還牀復見之，心大悸動。其旦，予適往候之，語次相告，因爲說：『鄉人有董彥興者，即許季山外孫也，其探賾索隱，窮神知化，雖眭孟京房，無以過也。然天性褊狹，羞於卜術。間來候師王叔茂，請起往迎。』須臾，便與俱還。公祖虛禮盛饌，下席行觴。彥興自陳：『下土諸生，無他異分，幣重言甘，誠有踧踖，頗能別者，願得從事。』公祖辭讓再三，爾乃聽之。曰：『府君當有怪，白光如門明者，然不爲害也。六月上旬鷄鳴時，南方哭聲，吉也。到秋節，還北，行郡以金爲名，位至將軍三公。』公祖曰：『怪異如此，救族不暇，何能致望於所不圖？此相饒耳。到六月九日未明，太尉楊秉暴薨。七月二日，拜鉅鹿太守，鉅邊有金。後爲度遼將軍，歷登三事。今妖見此，而應在彼，猶趙鞅夢童子裸歌而吳入郢也。

晉・干寶《搜神記》卷一七　吳時，嘉興倪彥思，居縣西埏里。忽見鬼魅入其家，與人語，飲食如人，惟不見形。彥思奴婢有竊罵大家者，云：『今當以語。』彥思治之，無敢詈之者。彥思有小妻，魅從求之，彥思乃迎道士逐之。酒殽既設，魅乃取廁中草糞，布著其上。道士便盛擊鼓，召請諸神。魅乃取伏虎，于神座上吹作角聲音。有頃，道士忽覺背上冷，驚起解衣，乃伏虎也。於是道士罷去。彥思夜於被中竊與嫗語，共患此魅。魅即屋梁上謂彥思曰：『汝與婦道吾，吾今當截汝屋梁。』即隆隆有聲。彥思懼梁斷，取火照視，魅即滅火，截梁聲愈急。彥思懼屋壞，大小悉遣出，更取火，視梁如故。魅大笑，問彥思：『復道吾否？』郡中典農聞之曰：『此神正當是狸物耳。』魅即往謂典農曰：『汝取官若干百斛穀，藏著某處。爲吏污穢，而敢論吾。今當白於官，將人取汝所盜穀。』典農大怖而謝之。自後無敢道者。三年後去，不知所在。

又卷一二　吳諸葛恪爲丹陽太守，嘗出獵，兩山之間，有物如小兒，伸手欲引人。恪令伸之，乃引去故地。去故地即死。既而參佐問其故，以爲神明。恪曰：『此事在《白澤圖》內，曰：「兩山之間，其精如小兒，見人則伸手欲引人，名曰『傒囊』。引去故地則死。」無謂神明而異之，諸君偶未見耳。』

又卷一七　魏黃初中，頓丘界有人騎馬夜行，見道中有一物，大如兔，兩眼如鏡，跳躍馬前，令不得前。人遂驚懼，墮馬。魅便就地捉之，驚怖暴死。良久得甦，甦已失魅，不知所在。乃更上馬，前行數里，逢一人，相問訊已，因說：『向者事變如此，今相得爲伴，甚歡。』人曰：『我獨行，得君爲伴，快不可言。君馬行疾，且前，我在後相隨也。』遂共行。語曰：『向者物何如？乃令君怖懼耶？』對曰：『其身如兔，兩眼如鏡，形甚可惡。』伴曰：『試顧視我耶？』人顧視之，猶復是也。魅便跳上馬，人遂墮地，怖死。家人怪馬獨歸，即行推索，乃于道邊得之。宿昔乃蘇，說狀如是。

又卷一八 吳先主時，陸敬叔爲建安太守，使人伐大樟樹，不數斧，忽有血出。樹斷，有物人面狗身，從樹中出。敬叔曰：『此名「彭侯」。』乃烹食之，其味如狗。《白澤圖》曰：『木之精名「彭侯」，狀如黑狗，無尾，可烹食之。』

晉・陶潛《搜神後記》卷一〇 吳末，臨海人入山射獵，爲舍住。夜中，有一人，長一丈，著黃衣，白帶，徑來謂射人曰：『我有讐，剋明日當戰。君可見助，當厚相報。』射人曰：『自可助君耳，何用謝爲。』答曰：『明日食時，君可出溪邊。敵從北來，我南往應。白帶者我，黃帶者彼。』射人許之。明出，果聞岸北有聲，狀如風雨，草木四靡。視南亦爾。唯見二大蛇，長十餘丈，於溪中相遇，便相盤繞。白蛇勢弱，射人因引弩射之，黃蛇卽死。日將暮，復見昨人來，辭謝云：『住此一年獵，明年以去，愼勿復來，來必爲禍。』射人曰：『善。』遂停一年獵，所獲甚多，家至巨富。數年後，忽憶先所獲多，乃忘前言，復更往獵。見先白帶人告曰：『我語君勿復更來，不能見用。讐子已大，今必報君。非我所知。』射人聞之，甚怖，便欲走，乃見三烏衣人，皆長八尺，俱張口向之。射人卽死。

唐・薛用弱《集異記》佚文《金友章》 金友章者，河內人，隱於蒲州中條山，凡五載。山有女子，日常挈餅而汲溪水，容貌殊麗。友章於齋中遙見，心甚悅之。一日，女子復汲，友章躡屣企戶而調之曰：『誰家麗人，頻此汲耶？』女子笑曰：『澗下流泉，本無常主。須則取之，豈有定限。先不相知，一何造次。然兒止居近里，少小孤遺，今且託身於姨舍。艱危受盡，無以自適。』友章曰：『娘子旣未適人，友章方謀婚媾，旣偶夙心，無宜遐棄。未委如何耳？』女曰：『君子旣不以貌陋見鄙，妾焉敢拒違。然候夜而赴佳命。』言訖，女子汲水而去。是夕果至，友章迎之入室。夫婦之道，久而益敬。友章每夜讀書，常至宵分，妻常坐伴之，如此半年矣。一夕，友章如常執卷，而妻不坐，但佇立侍坐。友章詰之，以他事告。友章乃令妻就寢。妻曰：『君今夜歸房，愼勿執燭，妾之幸矣。』既而友章秉燭就榻，卽於被下見其妻，乃一枯骨耳。友章惋歎良久，復以被覆之。須臾乃復本形，因大悸怖，而謂友章曰：『妾非人也，乃山南枯骨之精。居此山北，有恆明王者，鬼之首也，常每月一朝。妾自事金郎，半年都不至彼。向爲鬼使所錄，榜妾鐵杖百。妾受此楚毒，不勝其苦。向以化身未得，豈意金郎視之也。事以彰矣，君宜速出，更不留戀。蓋此山中，凡物總有精魅附之，恐損金郎。』言訖，涕泣嗚咽，因爾不見。友章亦悽恨而去。

又《于凝》 岐人于凝者，性嗜酒，常往來邠涇間。故人宰宜祿，因訪飲酒，涉旬乃返。旣而宿醒未愈，令僮僕先路，以備休憩。時孟夏，麥野韶潤，緩轡而行。遙見道左嘉木美蔭，因就焉。至則繫馬藉草，坐未定，忽見馬首南顧，鼻息恐駭，若有覩焉。凝則隨向觀之，百步外，有枯骨如雪，箕踞於荒塚之上，五體百骸，無有不具，眼鼻皆通明，背肋玲瓏，枝節可數。凝卽跨馬稍前，枯骨乃開口吹噓，槁葉輕塵，紛然自出。上有烏鳶紛飛，嘲噪甚衆。凝良久稍逼，枯骨乃竦然挺立，骨節絕偉。凝心悸，馬亦驚走，遂馳赴旅舍，而先路僮僕出迎，相顧駭曰：『郎君神思，一何慘悴？』凝卽說之。適有涇倅十餘，各執長短兵援蕃，覘以東，皆曰：『豈有是哉！』洎逆旅少年輩，集聚極衆，凝卽爲之導前，仍與衆約曰：『儻或尙在，當共碎之。雖然，恐不得見矣。』俄至其處，而端坐如故。或則叫噪，曾不動搖。或則彎弓發矢，又無中者。或欲環之前進，則亦相顧莫能先焉。久之，枯骸欻然自起，徐徐南去。日勢已晚，衆各恐讐，稍稍遂散。凝亦鞭馬而迴。遠望尙見烏鵲翔集，逐去不散。自後凝屢經其地，及詢左近居人，乃無復見者。

唐・段成式《酉陽雜俎》前集卷四《境異》 嶺南溪洞中，往往有飛頭者，故有飛頭獠子之號。頭將飛一日前，頸有痕，匝項如紅縷，妻子遂看守之。其人及夜狀如病，頭忽生翼，脫身而去，乃於岸泥尋蟹蚓之類食之，將曉飛還，如夢覺，其腹實矣。梵僧菩薩勝又言，闍婆國中有飛頭者，其人目無瞳子，聚落時有一人據。于氏《志怪》，南方落民，其頭能飛，其俗所祠，名曰蠱落，因號落民。晉朱桓有一婢，其頭夜飛。

又續集卷二《支諾皐》中 貞元中，望苑驛西有百姓王申，手植榆於路傍成林，構茅屋數椽，夏月常饋漿水於行人，官者卽延憩具茗。有兒年十三，每令伺客。忽一日白其父，路有女子求水，因令呼入。女少年，衣碧襦，白幅巾，自言家在此南十餘里，夫死無兒，今服禫矣，將適馬嵬訪親情，丐衣食。言語明悟，舉止可愛，王申乃留飯之。謂曰：『今日暮夜可宿此，達明去也。』女亦欣然從之，其妻遂納之後堂，呼之爲妹。倩其成衣數

事，自午至戌悉辦，針綴細密，殆非人工。王申大驚異，妻尤愛之，乃戲曰：『妹既無極親，能爲我家作新婦子乎？』女笑曰：『身既無託，願執粗井竈。』王申卽日賃衣貰禮爲新婦。其夕暑熱，戒其夫，近多盜，不可關門，卽舉巨椽捍而寢。及夜半，王申妻夢其子披髮訴曰：『被食將盡矣。』驚欲省其子，王申怒之：『老人得好新婦，喜極囈言耶？』妻還睡，復夢如初。申與妻秉燭呼其子及新婦，悉不復應。啓其戶，戶牢如鍵，乃壞門，闔纔開，有物圓目鑿齒，體如藍色，衝人而去，其子唯餘腦骨及髮而已。

又　姚司馬者，寄居汾州，宅枕一溪，有二小女常戲釣溪中，未嘗有獲。忽撓竿各得一物，若鱔者而毛，若鼈者而鰓，其家異之，養以盆池。經年，二女精神恍惚，夜常明燈挫針，染藍涅皂，未嘗暫息，然莫見其所取也。時楊元卿在邠州，與姚有舊，姚因從事邠州。又歷半年，女病彌甚。其家張燈戲錢，忽見二小手出燈下，大言曰：『乞一錢。』家人或唾之，又曰：『我是汝家女婿，何敢無禮。』一稱烏郎，一稱黃郎，後常與人家狎熟。楊元卿知之，因爲求上都僧瞻。瞻善鬼神部，持念治魅，病者多著效。瞻至其家，摽扛界繩，印手敕劍召之。後設血食、盆酒於界外。中夜，有物如牛，鼻于酒上。瞻乃匿劍，躍步大言，極力刺之。其物匣刃而走，血流如注。瞻率左右明炬索之，迹其血至後宇角中，見若烏革囊，大可合簣，喘若鞴囊，蓋烏郎也。遂燬薪焚殺之，臭聞十餘里，一女卽愈。自是風雨夜，門庭聞啾啾。次女猶病。瞻因立於前，舉伐折羅叱之，女恐怖泚額。瞻偶見其衣帶上有皂袋子，因令侍婢解視之，乃小簫也。遂搜其服玩，勘得一簣，簣中悉是喪家搭帳衣，衣色唯黃與皂耳。瞻假將滿，不能已其魅，因歸京。逾年，姚罷職入京，先詣瞻，爲加功治之。浹旬，其女臂上腫起如瀝，大如瓜，瞻禁針刺之，出血數合，竟差。

唐・張讀《宣室志》卷五　靈石縣南嘗夜中有妖怪，由是里中人無敢夜經其地者。元和初，董叔經爲河西守，時有彭城劉皂，假孝義尉。皂頃嘗以書忤董，怒甚，遂棄職。入汾水關，夜至靈石南，逢一人立於路傍，其狀絕異。皂馬驚而墮，久之乃起，其路傍立者卽解皂衣袍而自衣之。皂以爲劫，不敢拒。既而西走去，近十餘里，至逆旅，因而述其事。逆旅中人曰：『邑南夜中有妖怪，固非賊爾。』明日，有自縣南來者，謂皂曰：『縣南野中有蓬蔓，狀類人，披一青袍，不亦異乎？』皂往視之，果己之袍也。里中人始悟爲妖者乃蓬蔓耳。由是盡焚之。其後妖亦絕。

又佚文　陳郡謝翺者，嘗舉進士，好爲七字詩。其先寓居長安昇道里，所居庭中多牡丹。一日晚霽，出其居，南行百步，眺望南峯。佇立久之，見一騎自西馳來，繡纈彷彿，近乃雙鬟，高髻靿粧，色甚姝麗。至翺所，因駐謂翺曰：『郎非見待耶？』翺曰：『步此，徒望南山耳。』雙鬟笑降，拜曰：『願郎歸所居。』翺不測，卽迴望其居，見青衣三四人偕立其門外，翺益駭異。入門，青衣俱前拜。既入，見堂中設茵毯，張帳帟，錦繡輝映，異香遍室。翺愕然且懼，不敢問。一人前曰：『郎何懼？固不爲損耳。』頃之，有金車至門。見一美人，年十六七，風貌閑麗，代所未識，降車入門，與翺相見。坐於西軒，謂翺曰：『聞此地有名花，故來與君一醉耳。』翺懼稍解。美人卽命設饌同食，其器用食物，莫不珍豐，出玉杯，命酒遞酌。翺因問曰：『女郎何爲者？得不爲它怪乎？』美人笑不答。固請之，乃曰：『君但知非人則已，安用問耶？』夜闌，謂翺曰：『某家甚遠，今將歸，不可久留此矣！聞君善爲七言詩，願見贈。』翺悵然，因命筆賦詩曰：『陽臺後會杳無期，碧樹煙深玉漏遲。半夜香風滿庭月，花下竟發楚王詩。』美人覽之，泣下數行，曰：『某亦嘗學爲詩，欲答來贈，幸不見誚。』翺喜而請。美人求絳箋，翺視笥中，惟碧箋一幅，因與之。美人題曰：『相思無路莫相思，風裏花開只片時。惆悵金閨卻歸處，曉鶯腸斷綠楊枝。』其筆札甚工，翺嗟賞久之。美人遂顧左右撤帷幛，命燭登車。翺送至門，揮淚而別。未數十步，車輿人物盡亡見矣。翺異其事，因貯美人詩於笥中。明年春，下第東歸，至新豐，夕舍逆旅氏。因步月長望，追感前事，又爲詩曰：『一紙華箋麗碧雲，餘香猶在墨猶新。空添滿目淒涼事，不見三山縹渺人。斜月照衣今夜夢，落花啼雨去年春。紅閨更有堪愁處，窗上蟲絲鏡上塵。』既而朗吟之。忽聞數百步外有車音西來甚急，俄見金車從數騎，視其從者，乃前時雙鬟也。驚問之。雙鬟遽前告。卽駐車，使謂翺曰：『通衢中，恨不得一見。』翺請其舍逆旅，固不可。又問所適，答曰：『將之弘農。』翺曰：『某今亦歸洛陽，願偕往東行，可乎？』曰：『吾行甚迫，不可待。』卽褰車簾謂翺曰：『感君意勤厚，故一面耳。』言竟，嗚咽不自勝。翺亦爲之悲泣，因誦以所製之

詩。美人曰：『不意君之不相忘如是也，幸何厚焉。』又曰：『願更酬此一篇。』翺卽以紙筆與之，俄頃而成，曰：『惆悵佳期一夢中，武陵春色盡成空。欲知離別偏堪恨，只爲音塵兩不通。愁態上眉凝淺綠，淚痕侵臉落輕紅。雙輪暫與王孫駐，明日西馳又向東。』翺謝之。良久別去，纔百餘步，又無所見。翺雖知爲怪，眷然不能忘。及至陝西，遂下道至弘農，留數日，冀一再遇，竟絕影響。乃還洛陽，出二詩，話於友人。不數日，以怨結遂卒。

五代・王仁裕《開元天寶遺事》卷下《縣妖破膽》　李杲遷洛陽令，嚴刑峻法，民吏畏服。縣之積弊，杲盡革之。踰月之中，縣務清簡。時有進士劉兼赴舉上都，舍於村邸。至夜中，聞戶外街衢中有數人相語曰：『李令，今之正人也。吾輩見其行事威猛，令人破膽，此中不可久居，宜遷於他邑，可求血食也。』兼訝其事，遂啟門視之，寂無影響，方知乃邑之神妖也。兼遂書贊一首於村邸之壁云：『狡吏畏威，縣妖破膽。好錄政聲，聞於御覽。』後明皇旌其能，賜金百兩及章服焉。

宋・徐鉉《稽神録》卷四　廣陵有士人，嘗張燈獨寢。一夕，中夜而坐，忽有雙髻青衣女子，姿質甚麗，熟寐於其足。某知其妖物也，懼不敢近，復寢如故。向曉乃失，門戶猶扃鐍。後自是夜夜恆至。有術士爲書符施其髻中。夜半寢以閱之。果見自門而入，徑詣髻中解取符，燈下視之，微笑訖，復爲置髻中，升牀而寢，無懼。後聞玉笥山有道士，符禁神妙，乃往訪之。至暮登舟，遂長往。途次豫章，暑夜乘月行舟。時甚熱，盡開船窗而寢，中夜忽復見寐於牀後。某卽潛起，急提其手足，投之江中，紈然有聲。因爾遂絕。

又佚文　馬舉嘗爲山南步奏官，間道入蜀。時兵後僻路，絕無人烟。夜至一館，聞東廊下有人語聲，因往告之。有應者云：『中堂有牀，自往宿去。』舉至中堂，唯有上榻。求火，答云：『無火！』求席，隔屋擲出一席，可重十餘斤。舉亦壯士，殊不介意。中夜，有一物如猴，升榻而來；舉以鐵椎急擊之，叫呼而走。及明告別，其人怒去，更云：『夜來見伊獨處，令兒子往伴，打得幾死。』舉推其門不可開，自隙窺之，積壤而已。舉後爲太原大將，官至淮南節度使。

宋・張師正《括異志》卷四《陳太博》　太常博士陳公舜俞，在明州觀察推官，有二子，一男一女，皆六七歲。一日戲嬉於外，逮歸，則男子面有墨規其左頰，女子朱規其右頰。家人怪問其所規之自，則云不知。家人但謂小兒戲而爲之，命滌去。翌日復然。如是幾月餘，日日如是，而無他怪。陳慮爲怪之漸也，白轉運使求泣他局，遂沿牒於浙西。廨既空，郡給二皂以守舍。一日二人相與言曰：『陳觀察向以二兒面有畫以爲怪，而竟無他，我等當驗之。有能獨入堂中自朝至暮者，醵錢若干以賞之。』一皂欣然攜短劍入堂之西序，醉卧牖下。及醒，日已過午。吏喜其無怪，又喜將獲所賞也，徘徊伺晚而出。俄然堂扉啓，有數婢從一婦人，臂鸚鵡立堂之陛，若所規畫然。吏熟視，默念曰：『苟怪止如是，亦何足畏。』方將以刃劫之，忽心動若大悸，不知其身之所有，犯譙門，穿長街，若發狂失心者。市人覩其持劍，以爲有變，皆恐避之。未半里，蹙踣道左。衆掖起，奪劍而詰之，移刻始能言，竟不知其何怪也。

又卷九《寇侍禁》　寇侍禁立，嘗爲三司大將，與同列李某者皇祐中部督香藥往廣信軍，納畢回京，宿於定州永樂驛之堂。時苦寒，乃熾炭炷燈擁爐而坐。夜將二鼓，李某先寢。堂後呦呦然如小豚相逐，亦不以爲異。俄頃門轟然大闢，一媼長二尺許，蓬髻傴僂而前，以口噓燈，焰碧而將滅。寇大驚，以杖擊之。媼走，寇逐之，額抵門扉，偃仆於地。卽開堂之前門，將走外廳，呼其從者。忘廳後之有屏也，頭又觸之而踣。因大呼，驛吏與僕廝秉火而至，見寇顙破血流，燈檠且折，門閉如故。李以被蒙首伏牀下。詢之驛吏，云：『嘗有斯妖出自堂後古城小穴中。』寇自說如此耳。

宋・朱彧《萍州可談》卷三　張昇侍中初監榷務，相傳廳事有鬼物，官吏不敢宿直舍。張至，獨寢廳上。夜半後，有物捫其足，如冰冷；須臾自足而上，循至頂復下，如此再四。張閉目引手持之，乃一毛臂甚巨，不敢視其狀，但堅持之。聞雞唱，忽作人語，初甚厲，已而漸遜，且言：『公官至侍中，語泄天機，自有陰禍，幸舍我。』張皆不恤，漸覺手中消鑠，至曉都盡，怪遂絕。張每戒人云：『夜中但不開目，便不怖畏。』仲姊之夫先爲張壻，親爲余言不妄。

宋・洪邁《夷堅志》甲志卷三《段宰妾》　段宰者，居婺州浦江縣僧舍。其妻嘗觀于門，有婦人行丐，年甚壯。詢其姓氏始末。自云無夫，亦無姻戚。段妻云：『既如是，胡不爲人妾而乞食？肯從我乎？』曰：『非

不欲也，但人以其貧賤，不肯納耳。若得供執爨之役，實爲天幸。』遂呼入，令沐浴，與更衣，遣庖者教以飲膳，旬日而能。繼以樂府訓之，不踰月皆盡善。調習既久，容色殊可觀。段名之曰『鶯鶯』，以爲側室。凡五六年，唯恐其去。一夕，已夜分，段氏皆就寢，有自門外呼閽者曰：『我鶯鶯夫也。』僕曰：『鶯鶯不聞有夫，縱如爾言，俟天明來未晚，何必中夜爲？』其人頗怒曰：『若不啓門，我當從隙中入。』僕大怒，即叩堂門，以其事語段。鶯鶯聞之，若有喜色，曰：『他來也。』亟走出。段疑其竄，自篝火追至廳廂，但聞有聲極響，燈即滅。妻遣婢出視，段已死，七竅皆血流。外戶扃鐍如故，竟不知何怪。浦江人何叔達說，予得之程資忠。

又乙志卷一六《姚氏妾》　會稽姚宏買一妾，善女工庖廚，且有姿色，又慧黠謹飭，能承迎人，自主母以下皆愛之。居數月久，一夕，姚氏舉家覺寒氣滿室，切切偪人，已而聞鬼哨一聲，從窗間出。家人驚怖稍定，方舉燭相存問，獨此妾不見，視其榻，衣裘皆在焉。窗紙上小竅如錢大，不知何怪也。郭堂老說。

又丙志卷一五《燕子樓》　潭州府舍後燕子樓，去宅堂頗遠，家人不能至。守帥某卿好游其上。卿晚得良家女爲妾，名之曰酥酥兒，嬖寵殊甚，一日亦登樓。問其所以來，答曰：『願見主翁，心不憚遠。』卿益喜，留連經時，使之去。薄晚，卿還，酥迎於堂。卿顧曰：『適歸無它否？』□□然曰：『今日在房中，足跡未嘗出外，安有是耶？』卿怒曰：『汝來燕子樓視我，我與汝語，良久乃去，何諱之有？』酥面發赤曰：『素不識樓上路，何由敢獨行？公特戲我。』傍人盡證其不然，卿惘惘不樂，入燕寢徑卧，疑向者所見定鬼物也。少時，酥入室，拊其背，掖之使起坐，曰：『我眞至公所，恐他人知之，故匿不言。亦因以惱公爾，何以戚戚爲？』卿意方自解。又與嬉笑，忽曰：『今以實告公，我非酥酥也，請細視我。』視之，則一大青黑面，極可憎怖。卿拊牀大叫，外人疾趨至，無所睹。即抱病，遂卒。

又卷一六《陶彖子》　嘉興令陶彖，有子得疾甚異，形色語笑非復平日。彖患之，聘謁巫祝，厭勝百方，終莫能治。會天竺辯才法師元淨適以事至秀，淨傳天台教，特善呪水，疾病者飲之輒愈，吳人尊事之。彖素聞其名，即詣謁，具狀告曰：『兒始得疾時，一女子自外來，相調笑，久之俱去，稍行至水濱，遺詩曰：「生爲木卯人，死作幽獨鬼。泉門長夜開，衾幃待君至。」自是屢來，且言曰：「仲冬之月，二七之間，月盈之夕，車馬來迎。」今去妖期逼矣，未知所處，願賜哀憐。』淨許諾，杖策從至其家，除地爲壇，設觀世音菩薩像，取楊枝霑水洒而呪之，三繞壇而去。是夜，兒寢安然。明日，淨結跏趺坐，引兒問曰：『汝居何地而來至此？』答曰：『會稽之東，卞山之陽，是吾之宅，古木蒼蒼。』又問：『姓誰氏？』答曰：『吳王山上無人處，幾度臨風學舞腰。』淨曰：『汝柳氏乎？』囅然而笑。淨曰：『汝無始以來，迷已逐物，爲物所縛，溺於淫邪，流浪千劫，不自解脫，入魔趣中，橫生災害，延及亡辜。汝今當知，魔即非魔，魔即法界。我今爲汝宣說首楞嚴祕密神呪，汝當諦聽，痛自悔恨，訟既往過愆，返本來清淨覺性。』於是號泣，不復有云。是夜謂兒曰：『辯才之功，汝父之虔，無以加，吾將去矣。』後二日復來曰：『久與子游，情不能遽捨，願一舉觴爲別。』因相對引滿。既罷，作詩曰：『仲冬二七是良時，江下無緣與子期。今日臨歧一杯酒，共君千里遠相離。』遂去不復見。

又《王屋山》　道士齊希莊，不知何許人，學養生，喜游名山。至王屋，樂之不忍去，架草堂，居于燕眞人巖前。山多栗、黃精及諸果蔬可食者，以時收采給食。居三年，猴入其室，逐之不去，視人坐起百爲從傍効之。希莊大怪，憶初入山時，客教以逐猴法，取猴糞懸而擊之。試用之，猴舍去。甫數日，別有大猴如五六歲兒，垂毛至地，熟視希莊，倣其動作如前。懼不敢復逐，意欲出山，未決。聞有呼之者，出戶，見丫髻童子，黃單衣綠帶，目有光，貌不全類人。問曰：『麻籠山自何往？』指示之。疾去如飛，直度嶺壑，望之不可及。自是舍傍百物皆夜有聲。一夕大雪，晨起，見門外人迹無數。希莊發悸，不能復居，走山下，得喑疾，數歲方愈。

又丁志卷三《韶州東驛》　王行中與兄克中自撫州金谿攜僕卒十餘人往廣州省其父，過韶州東境，將入驛，驛卒白：『此有所謂七聖者，多爲往來之害，不若詣旅邸安靜無事。』行中以謂卒憚於供承，故妄言恐我，且吾一行不爲少，正有物怪，豈不能禦，竟宿焉。衆僕處外，三僕在堂。夜且半，內外諸門忽同時洞開，燈燭陳列。行中又疑爲盜，杖劍膝上，須

其入而殺之。克中但蒙被坐，誦楞嚴呪。良久，聞堂上兵刃戛擊，其呼譟應和之聲全與世間惡少年所習技等。行中窺于門，見七男子，被髮袒裼，各持兩刀，跳擲作戲，始大懼，徑登牀，伏于兄後。衆鬼入室，盡挈箱篋出，幷帳亦掣去，取行庖食物啖嚼。又竊窺之，已斷三僕首，幷手足肝肺分挂四壁，益駭怖，不敢復開目，漸亦昏睡。俄鄰雞再唱，寂不聞聲，心稍定。天明而起，則籠帳之屬元不移故處，三僕悉無恙。略述所見頗同，但不深記屠割時事。其宿于外十輩亦有被此害者，雖皆不死而神氣頓癡，顏色枯悴，蓋血液已失故也。克中仕至肇慶通判，行中爲廣西幹官而卒。

又卷一八《史翁女》 南城人饒邠，大觀間預貢西上，遂留近京，館于士人胡質夫家。胡亦貢士也。他日同入京，暮投道店，見老媪以黃羅帕髮，執青蓋過門外，類莊家人。別有少女絕姝美，相逐而去，且行且眄，光豔動人。胡生惑之，率邠躡其後。甫食頃，恍迷所如，益前進，可六七里，至一豪民居。登其門，老翁垂白負杖出，自言爲史氏，見客極喜，迎肅殊有禮節。廳事上掛觀世音像，香花奉事甚嚴，畫繪光彩，非人間筆。既夕留宿，休僕馬于外。二子請入拜其媪，許之，則逆旅所見者。詢其故，笑曰：『早攜孫女訪姻戚，薄暮歸，不知二君在彼，失於趨避，深負愧怍。』頃又呼孫女出，眞國色也，言談晤黠，姿態橫生，二子恍然心醉。須臾，引入中堂，供張華楚，治具豐潔，賓主酬酢歡甚。半酣，胡試挑其女，女欣然就之。邠起便旋，翁使乳婢秉燭從，姿色亦可悅。邠出，盥手，沃以水爲戲，皆大笑。酒罷，女侍胡寢，婢侍邠寢，皆熟寐。及寤，寒風襲人，披衣起視，東方已白，回顧無復華屋洞戶，乃在楓林古木間。二子相視歎怖，羣僕亦莫知所以然。憮怳歸邸，竟不測爲何物妖魅也。

宋・王明清《投轄録・章丞相》 章丞相初來京師，年少，美丰姿。當日晚，獨步禁街，覩車子數乘，輿衛甚都，最後者。轅後一婦人，美而豔，揭簾目逆。丞相因信步隨之，不覺至夕。婦人以手招丞相，丞相遂登車與之共載，至一甲第，甚雄壯。婦人遮蔽丞相，雜衆人以入一院，深邃若久無人居者。少頃，前婦人始至，備酒饌之屬亦甚珍。丞相因問其所，婦人笑而不答。自是婦人引儕類輩迭相往來，俱媚甚，詢之皆不顧而言它，每去則必以巨鎖扃之。如是累日夕，丞相體爲之弊，甚彷徨。一姬年差長，忽發問曰：『此豈郎君所游之地，何爲而至此耶？我之主翁行迹多不循理，寵婢多而無嗣，每鈎致少年之徒與羣妾合，久則斃之，此地凡數人矣。』丞相惶駭曰：『果爾，爲之奈何？』姬曰：『觀子之容，非碌碌者，似必能免。主翁翌日入朝甚早，今日解我之衣以衣子，且不復鎖子門，俟至五鼓，則吾當來呼子，子亟隨我登廳事，我當以廝役之服披子，隨前騶以出，可以無患矣。爾後愼勿以語人，亦不可復由此街。不然，吾與若彼此皆禍不旋踵矣。』詰旦，其姬果來扣戶，而丞相乃用其術，得免于其難。後丞相既貴，猶以此事語族中所厚而善者，云後得其主之姓名，但不欲曉之于人耳。

又《鄒志完》 建中靖國初，鄒志完自新州北歸，次英韶之間，馬上忽覩一物自空中飛至，近覩之，迺一人耳。但見面目髭髯，餘皆雲霧蔽之，熟視志完而去。少焉，休鞭宿於道旁旅邸中，方晚飯，心念適之所見。疑慮之次，忽其物又自天井中飛入，語志完云：『不意公惓惓不相忘如此，故特來求一面耳。』時志完舉酒問能少飲乎？物首肯。以一觴飫之，遂酣若醺醉狀，瞑目少刻而醒，謂志完曰：『君此去便登禁闥，可無他慮也。』揖志完而別。志完詢其姓氏，不答飛去，竟不知何怪。已而志完入朝，拜中書舍人。

又《沈生》 沈元用自言與其從兄俱試南宮，共客長安，從兄貧不可言，每仰于元用，忽謂元用曰：『我偶一伎甚妙麗。』約其俱往見之。元用驚曰：『兄窮困如此，何以致之？』兄曰：『我前日偶至某處，有一婦人忽然招我入其家，自言倡也，館我甚厚，且令我與子俱來，幸同往也。』元用從之，同至東一委巷中，有小宅子一所，門宇甚卑陋，入戶則堂宇極雄壯，婦人者人物眞絕代也。置酒歡甚，因謂沈兄曰：『聞君未偶，他日中第肯以爲汝家婦？吾家累千金，室無他人，君年亦長矣，使名門貴胄未必能逮我之容與資也，幸君勿以自媒爲誚。倘子文戰不利，吾亦當別爲之圖，亦須痛飲而別。』且笑指元用曰：『君在此知狀者也。』自是沈兄凡客中用度，悉取給於婦人，亦略無倦意，元用亦不時同造。及榜出，元用奏名，兄不預。有日東下，約元用一二客偕往婦人家，一見大悵然，謂沈曰：『志願相違，乃復如此。今夕須盡歡，然後分袂。』繫觥釃酒，合樽促席。婦人歌別離之辭以侑觴，酒酣揮淚不止。中夜忽狂風振地，門牖皆開，堂上燭滅，寂無人聲。與諸客呼婦人常在家之使用者，皆不應。二三子各

移坐席相近，戰悚而已。至曉，但見各坐一椅子，敗屋數間之下，向來所覩悉皆不見。亟走以問隣近，皆曰：『某氏之廢宅，久無人居，亦未始覩諸君子之往來也。』竟不知何怪云。二事者趙宣明亦所親聞之于元用者也。

又《任蠹臣》　任蠹臣者，蜀士也。建炎初，以幹出川，泊舟峽口，與同行二三客縱步岸次。有老人衣紫，戴卷雲冠，貌甚古雅，揖諸君曰：『敝居距此不遠，可以暫一枉駕否？』諸君從之，行里餘，入栢徑，深林茂密，中有大屋三間，如廟宇。老人先入，面南而坐，諸生東西相向，心已疑之。未及語次，見簷上有聲如雷，墜下一物，乃鐵槽也，大如一船，其中有湯正沸，浮一金紫人，須臾火熾糜爛，諸君大驚，起詢老人，則如木偶然，不復應。已而其物復凌空而去，老人始語曰：『諸公知所謂無間地獄乎？此即是也，幸毋久住。』諸公急趨以出，不敢回顧，倉惶至舟次，則蒼壁萬仞，不復有路矣。

宋・周密《癸辛雜識》續集上《大興獄鬼》　仲賓又云：『向在燕爲太常令史，太常官廨向爲大興獄，聞有物怪，往往能殺人。時年少氣壯勇，方秋初，一夕守宿官舍，一僕自隨，亦以暑甚出外舍，遂獨據炕酣寢。至夜半，忽房門軋然有聲而開，驚覺，則胸間憤悶，若壓氣不甦醒。極力微開目，見一人，黑色，乘微月率率有聲而前，既進復退。於是恐甚，極力瞠目起坐，則房門未嘗啓也。頃之，其人復來，思有以禦之。適無他物，僅有皮靴一雙於其前，俟其稍近，以靴擲之，劃然有聲如雉鳴，用手斜拉窻眼而去。至曉觀之，其手拉窻處，每窻眼皆圓竅數十，破處皆如一紙，雖破而不脫，竟不知爲何怪也？』

明・黃衷《海語》卷下《飛頭蠻》　飛頭蠻，亦海山中鬼物也。居處嗜好，與人無別，夜則其首飛去，頤實穢物歸，則身首屬而嚥之。惟頷下微痕如紅線耳。暹羅島夷有娶婦得此者，其夫惡之，或教以俟其首去，置身於地，以小刀刺喉頸者，頃之，首歸不合，宛轉而死。夷僧云：『是必素違誓約，鬼罰乃爾。』然予偶記小說云，某人家生一子，自然無首。則飛頭者亦豈渗氣適然所鍾邪？

清・蒲松齡《聊齋志異》卷一《妒中怪》　長山安翁者，性喜操農功。秋間砉熟，刈堆隴畔。時近村有盜稼者，因命佃人，乘月輦運登場；俟其裝載歸，而自留邏守。遂枕戈露卧。目稍瞑，忽聞有人踐砉根，咋咋作響。心疑暴客。急舉首，則一大鬼，高丈餘，赤髮鬈鬚，去身已近。大怖，不遑他計，踴身暴起，狠刺之。鬼鳴如雷而逝。恐其復來，荷戈而歸。迎佃人於途，告以所見，且戒勿往。衆未深信。越日，曝麥於場，忽聞空際有聲，翁駭曰：『鬼物來矣！』乃奔，衆亦奔。移時復聚，翁命多設弓弩以俟之。翼日，果復來。數矢齊發，物懼而遁。二三日竟不復來。麥既登倉，禾黍雜遝，翁命收積爲垛，而親登踐實之，高至數尺。忽遙望駭曰：『鬼物至矣！』衆急覓弓矢，物已奔翁。翁仆，齕其額而去。共登視，則去額骨如掌，昏不知人。負至家中，遂卒。後不復見。不知其何怪也。

又《宅妖》　長山李公，大司寇之姪也。宅多妖異。嘗見廈有春凳，肉紅色，甚修潤。李以故無此物，近撫按之，隨手而曲，殆如肉耎。駭而卻走。旋回視，則四足移動，漸入壁中。又見壁間倚白梃，潔澤修長。近扶之，膩然而倒，委蛇入壁，移時始沒。康熙十七年，王生俊升設帳其家。日暮，燈火初張，生著履卧榻上。忽見小人，長三寸許，自外入，略一盤旋，即復去。少頃，荷二小甕來，設堂中，宛如小兒輩用梁藍心所製者。又頃之，二小人舁一棺入，僅長四寸許，停置甕上。安厝未已，一女子率廝婢數人來，率細小如前狀。女子衰衣，麻絰束腰際，布裹首；以袖掩口，嚶嚶而哭，聲類巨蠅。生睥睨良久，毛森立，如霜被於體。因大呼，遽走，顛牀下，搖戰莫能起。館中人聞聲畢集，堂中人物杳然矣。

又卷三《小髻》　長山居民某，暇居，輒有短客來，久與扳談。素不識其生平，頗注疑念。客曰：『三數日，將便徙居，與君比鄰矣。』過四五日，又曰：『今已同里，且晚可以承教』。問：『喬居何所？』亦不詳告，但以手北指。自是，日輒一來，時向人假器具；或吝不與，則自失之。羣疑其狐。村北有古冢，陷不可測，意必居此。共操兵杖往。伏聽之，久無少異。一更向盡，聞穴中戢戢然，似數十百人作耳語。衆寂不動。俄而尺許小人，連遝而出，至不可數。衆譟起，並擊之。杖杖皆火，瞬息四散。惟遺一小髻，如胡桃壳然，紗飾而金綫。嗅之，騷臭不可言。

又卷四《雙燈》　魏運旺，益都之益泉人，故世族大家也。後式微，不能供讀。年二十餘，廢學，就岳業酤。一夕，魏獨卧酒樓上，忽聞樓下踏蹴聲。魏驚起，悚聽。聲漸近，尋梯而上，步步繁響。無何，雙婢挑燈，已至榻下。後一年少書生，導一女郎，近榻微笑。魏大愕怪。轉知爲

狐，髮毛森豎，俯首不敢睨。書生笑曰：『君勿見猜。舍妹與有前因，便合奉事。』魏視書生，錦貂炫目，自慚形穢，靦顏不知所對。書生率婢子，遺燈竟去。魏細瞻女郎，楚楚若仙，心甚悅之。然慚怍不能作游語。女郎顧笑曰：『君非抱本頭者，何作措大氣？』遽近枕席，煖手於懷。魏始爲之破顏，捋袴相嘲，遂與狎昵。曉鐘未發，雙鬟卽來引去。復訂夜約。至晚，女果至，笑曰：『癡郎何福？不費一錢，得如此佳婦，夜夜自投到也。』魏喜無人，置酒與飲，賭藏枚。女子什有九贏。乃笑曰：『不如妾約枚子，君自猜之，中則勝，否則負。若使妾猜，君當無贏時。』遂如其言，通夕爲樂。既而將寢，曰：『昨宵衾褥濇冷，令人不可耐。』遂喚婢襆被來，展布榻間，綺縠香褻。頃之，緩帶交偎，口脂濃射，眞不數漢家溫柔鄉也。自此，遂以爲常。後半年，魏歸家。適月夜與妻話窗間，忽見女郎華妝坐牆頭，以手相招。魏近就之。女援之，踰垣而出，把手而告曰：『今與君別矣。請送我數武，以表半載綢繆之義。』魏驚叩其故。女曰：『姻緣自有定數，何待說也。』語次，至村外，前婢挑雙燈以待，竟赴南山，登高處，乃辭魏言別。魏留之不得，遂去。魏佇立徬徨，遙見雙燈明滅，漸遠不可覩，怏鬱而反。是夜山頭燈火，村人悉望見之。

清・褚人穫《堅瓠十集》卷一《銀精》　《碣石剩談》：一宅每多鬼怪，有人買之。夜宿其中，遙聞嘈嘈人語。起聽，在西壁下。其語謂吾輩主來矣，似慶賀者。頃之，又聞愁歎聲，謂相聚多年，今將分離矣。主人暗喜，冀有所見。忽見一白衣老人至曰：『吾乃銀精也，壁下有銀若干，待公久矣。任君掘出營運，惟吾銀精不可鑿，亦不可鎔化。倘得存守，且能增益多金。』次日，果于壁下掘銀若干錠。內一錠，晶光奪目，識爲銀精。謹藏笥中，焚香祝拜。或雜之群銀中，則倍增益。

清・袁枚《子不語》卷一《趙大將軍刺皮臉怪》　趙大將軍良棟，平三藩後，路過四川成都。川撫迎之，授館於民家。將軍嫌其隘，意欲宿城西察院衙門。撫軍曰：『聞此中關鎖百餘年，頗有怪，不敢爲公備。』將軍笑曰：『吾蕩平寇賊，殺人無算，妖鬼有靈，亦當畏我。』卽遣丁役掃除，置眷屬於內室，而己獨佔正房，枕軍中所用長戟而寢。至二鼓，帳鉤聲鏗然，有長身而白衣者，垂大腹障牀面，燭光青冷。將軍起，厲聲喝之。怪退行三步，燭光爲之一明，照見頭面，儼然俗所畫方相神也。將軍拔戟刺之，怪閃身於梁。再刺，再走，逐入一夾道中，隱不復見。將軍還房，覺有尾之者，回目之，此怪微笑躡其後。將軍大怒，罵曰：『世那得有此皮臉怪耶？』衆家丁起，各持兵仗來，怪復退走，過夾道，入一空房。見沙飛塵起，簇簇有聲，似其醜類共來格鬥者。怪至中堂，挺然立，作負嵎狀。家丁相視，無敢前。將軍愈怒，手刺以戟，正中其腹，膨亨有聲，其身面不復見矣。但有兩金眼在壁上，大如銅盤，光睒睒射人。衆家丁各以刀擊之，化爲滿房火星，初大後小，以至於滅。東方已明，將軍次日上馬行，以所見語闔城文武；咸爲咋舌，終不知何怪。

又卷六《白虹精》　浙江塘西鎮丁水橋篙工馬南箴，撐小舟夜行。有老婦攜女呼渡，舟中客拒之。篙工曰：『黑夜婦女無歸，渡之亦陰德事。』老婦攜女應聲上，坐艙中，嘿無言。時當孟秋，斗柄西指，老婦指而顧其女笑曰：『豬郎又手指西方矣，好趨風氣若是乎！』女曰：『非也，七郎君有所不得已也。若不隨時爲轉移，慮世間人不識春秋耳。』舟客怪其語，瞪愕相顧。婦與女夷然，絕不介意。舟近北關門，天已明，老婦出囊中黃豆升許謝篙工，幷解麻布一方與之包豆，曰：『我姓白，住西天門。汝他日欲見我，但以足踏麻布上，便升天而行，至我家矣。』言訖不見。篙工以爲妖，撒豆于野。歸至家，捲其袖，猶存數豆，皆黃金也。悔曰：『得毋仙乎？』急奔至棄豆處迹之，豆不見而麻布猶存。以足躡之，冉冉雲生，便覺輕舉，見人民村郭歷歷從腳下經過。至一處，瓊宮絳宇，小青衣侍戶外曰：『郎果至矣。』人扶老婦人出，曰：『吾與汝有宿緣，小女欲侍君子。』篙工謙讓非耦，婦人曰：『耦亦何常之有，緣之所在，卽耦也。我呼渡時，緣從我生；汝肯渡時，緣從汝起。』言未畢，笙歌酒肴，婚禮已備。篙工居月餘，雖恩好甚隆，而未免思家。謀之女，女教仍以足躡布，可乘雲歸。篙工如其言，竟歸丁水橋。鄉里聚觀，不信其從天而下也。嗣後屢往屢還，俱以一布爲車馬。篙工之父母惡之，私焚其布，異香累月不散。然往來從此絕矣。或曰姓白者，白虹精也。

又卷七《吳生不歸》　會稽縣東四十里，地名長漊，有吳生者，年十八，美丰儀，讀書家中，忽失所在。越三日歸，自言：『某日坐書室，見

美婦人降自屋上，招與偕行。隨至大第中，陳設華美，往來者無一男子。室內更有一美，倚窗斜睇，具酒食共飲；飲畢，兩美迭就爲歡。叩以姓名，俱笑不答，但云：「此間樂，我二人惟郎是從，郎但安居可也。」居數日，我偶動鄉思，一女曰：「郎思家矣，當送歸，無苦郎心。」遂送至里門，我才得歸。』自此神思恍惚。當午，家人爲具膳，則云：『此味惡，不似彼食美也。』當夕，爲拭牀帳，則云：『此物惡，不似彼物華也。』未幾，又失去，數日復歸，所言如前，但顏色漸焦，舉體有腥氣。家人延僧道醮祝，都無所濟。俄而數月不返。生有弟某，行經白塔，見山洞口有遺帶，認係兄物。持歸，率人秉火入洞，見兄裸卧淤泥間，作行房狀。扶至家，灌以藥餌，蘇，張目怒曰：『我雲雨未畢，卧錦衾中，何奪我至此！』于是親族皆來守護，以鐵索鎖之，壓以符籙。生稍知懼，不敢寐。夜間，衆方環坐，忽聞響聲琅然，有光若電，繞室數匝，失生所在。鐵索斬然中斷，門窗仍閉，竟不知何自出也。次晨，再尋白塔山洞，茫然無得矣。于是遠近傳播洞中有妖，聚觀者日以千計。縣令李公懼生事，親來搜看，亦無所得；乃以石封洞門，觀者止，而生竟不歸。

又卷一一《奇鬼眼生背上》　費密字此度，四川布衣。有「大江流漢水，孤艇接殘春」之句，爲阮亭尚書所稱，薦與楊將軍名展者。從征四川，過成都，寓察院樓中。人相傳此樓有怪，楊與李副將俱不信，拉費同宿。費不能無疑，張燈按劍，端坐帳中。三鼓後，樓下橐橐有聲，一怪躡梯而上。燈下視之，有頭面，無眉目，如枯柴一段，直立帳前。費拔劍斫之，怪退縮數步，轉身而走，有一眼豎生背上，長尺許，金光射人。漸行至楊將軍卧所，揭其帳，轉背放光射之。忽見將軍兩鼻孔中亦有白氣二條，與怪所吐之光相爲抵拒。白氣愈大，則金光愈小，旋滾至樓下而滅。楊將軍終不知也。未幾，又聞梯響，怪仍上樓，趨李副將所。副將方熟睡，鼾聲如雷。費以爲彼更勇猛，尤可無虞。忽聞大叫一聲，視之，七竅流血死矣。

又卷一四《藍頂妖人》　揚州商人汪春山，家畜梨園。有蘇人朱二官者，色伎俱佳，汪使居徐寧門外花園。一日，鄰人失火，火及園，朱逃出巷。巷西有二美人倚門立，以手招之，朱遂入。二美自稱亦姓汪，春山族妹也。語方濃，一豹裘而藍頂者來，云是二美之父，年五十許，強朱爲婿。朱雖心貪女美，而自訴家貧，無以爲聘。藍頂者云：『無妨，一切費用，我盡任之。』朱欲回蘇告父母，藍頂者云：『汝歸蘇可也，但吾女貪汝貌而爲婚，自知非偶，切勿通知吾侄春山爲囑。』朱買舟同抵閶門，語其父，父故木匠，亦以娶媳無力爲辭。藍頂者助錢二十千，爲婚費錢，皆康熙通寶，朱絲穿。二官攜歸，路遇捕役尾之，曰：『此朱繩穿錢，乃某紳官家壓箱錢，汝爲盜驗矣。』將擒送官，二官告以故。一市之人聚觀，以爲怪，且曰：『必見藍頂者，才釋汝。』二官云：『吾岳翁以錢與我，原約今日爲婚，少頃新人花轎至矣，君等伺之。』衆以爲然。果遠遠聞鼓樂聲，四人皆紅半臂，舁花轎至。衆人哄而往，揭簾，一青面獠牙者坐焉。衆大駭，幷役亦奔散。二官得脱於禍，急歸家，則藍頂者高坐堂中，罵曰：『吾戒汝勿泄，而汝竟告衆人，且聚而捕我，何昧良若是！』呼杖杖之。二女爲哀救免。成婚匝月，偕還揚州。又歲餘，二女置酒，謂二官曰：『緣盡矣，請郎還鄉。』二官不肯，泣，二女亦泣。如是者數日，藍頂者忽來，驅逼其女，二官攀衣不放。藍頂者怒，以手撮二官向空中擲之，冥然墜地，及醒，已在虎丘後山。

又《怪詐人父》　李玉雙孝廉家有婢名春雲，頗有姿，年十五，李欲納爲妾，與其妻有成說矣。春雲白日見瓦上一男子下，擁其髻而嗅之，曰：『汝髮甚香，當大貴，宜從我，勿從主人。主人處館窮儒，雖中舉，不過一教官終耳。你向主人言，命其讓我，且供我酒饌，我便贅汝家。』玉雙聞之大怒，然亦無如何。是夜，怪竟來與婢配合，婢求主人具酒饌。如其言，則日夜安寧，否則飛磚擲瓦之禍畢作。玉雙不得已，與人謀，將此屋招人承買。玉雙館於望仙橋施氏，不常在家。一日者，商人孫耕文來看屋，敲門，有蒼鬚老翁衣灰鼠袍出迎，搖手曰：『此屋是我祖遺，幷未出賣，勿聽小兒玉雙妄語，私相授受，將來要受訟累。』孫大駭，走告玉雙，責以父在子不得自專。玉雙曰：『先君亡已十餘年，家中幷無此翁。』乃知爲怪所揶揄，冒認爲父，彼此大笑。自後人知屋有怪，屢賣不成。玉雙乃命婢父母領女還家，勿索身價，婢勞面剪髮，誓不肯歸。其母慮爲怪所害，以繩縛之，捆載還家，另嫁一士人，怪竟不來。

又卷一七《白骨精》　處州地多山，麗水縣在仙都峰之南，土人耕種，多有開墾到半山者。山中多怪，人皆早作早休，不敢夜出。時值秋深，有田主李某到鄉刈稻，獨住莊房。土人恐其膽怯，不敢以實告，但戒

昏夜勿出。一夕，月色甚佳，主人閑步前山，忽見一白物，蹀躞而來，棱嶒有聲，狀甚怪。因急回寓，其物已追踪而至，幸莊房門有半截柵欄，可推而進，怪不能越。主人進柵膽壯，月色甚明，從柵縫中細看，乃是一髑髏，咬撞柵門，腥臭不可當。少頃雞鳴，見其物倒地，只白骨一堆，天明亦復不見。問之土人，曰：『幸足下遇白骨精，故得無恙。若遇白髮老婦，假開店面，必請足下吃烟。凡吃其烟者，從無生理。月白風清之夜，常出作祟，惟用苕帚可以擊倒之。亦終不知何怪。』

又《婁真人錯捉妖》 松江御史張忠震，甲辰進士。書房卧炕中每夜鼠鬥作鬧不止。主人厭其煩，燒爆竹逐之不去，打以火槍亦若不知。張疑炕中有物，毀之，毫無所見。書室後爲使女卧房，夜見方巾黑袍者來與求歡，女不允，旋即昏迷，不省人事。主人知之，以張眞人玉印符放入被套，覆其胸。是夕鬼不至；次日又來作鬧，剝女下衣，污穢其符。張公怒，延婁眞人設壇作法。三日後，擒一物如貍，封入甕中，合家皆以爲可安。是夜，其怪大笑而來，曰：『我兄弟們不知進退，竟被道士哄去，可恨，諒不敢來拿我。』淫縱愈甚。主人再謀之婁，婁曰：『我法只可行一次，第二次便不靈。』張無奈何，每晚將此女送入城隍廟中，怪乃去；一回家，則又至矣。越半年，主人深夜與客弈棋，天大雪，偶推窗漱口，見窗外一物，大如驢，臉黑眼黃，蹲伏階下。張吐水正澆其背，急跳出窗外逐之，怪物不見。次早，女告主人曰：『昨夜怪來，自言被主人看見，天機已露，請從今日去矣。』自此怪果絕。

又《續子不語》卷四《亡父化妖》 某太守西北人，其父已死多年，忽一日乘馬而來，與生無異，曰：『我已得仙，但愛汝未能忘情，故來視汝。汝可掃一靜室，與我居住。』其子雖疑，然聲音笑貌、舉止作事，果其父也，遂事之如生。日間看書，夜中或寐，或不寐，久亦飲食如常，遂相安焉。年餘，江西張眞人過其地，太守告之。張曰：『妖也。豈有仙人復久居城市，無一毫異人者乎？能與見否？』太守告其父，父欣然曰：『我正欲與天師相見。』談吐如故。天師曰：『此妖非我所知。』詢之老法官，云：『當乘其不備勘破之。』一日，其父正寫字時，法官忽從背後喝之，遂驚如木雞痴立。法官出袖中天篷尺，從頭量之：量一尺，則短一尺；量一寸，則短一寸；至足而滅，衣冠如蛻，剩脛骨一條。法官曰：『此先太翁之眞骨也。爲狐鑽穴，野狗銜出，受日月精華而成此妖，所以能言前生之事。再與女人交，得陰精，其禍更不止此。』太守欲請骨而葬之，法官不可，曰：『勿貽後禍。』遂攜之去。余按《太平廣記》，載唐時李霸死後還家，處分奴僕，俱井井有條；然獨居一室，不與人見。一日，其子孫逼而視之，變作青面獠牙之鬼，頭大如車輪，眼光如野火，子孫大懼而散，霸從此亦遂不來矣。

清・樂鈞《耳食録》卷四《沈髯》 夏店人沈髯者，赴都門訪親，途遇少婦獨行，衣縞素，姿致明冶。髯悅之，而玩其孤弱，因與接語。婦曰：『妾夫婿客死，遠葬煙郊。昨提麥飯一盂親奠其塚，今欲往京師，大歸母家。忽值羣馬奔至，與童子相失。日昃矣，鞋弓不速，懼有遇焉，惟君攜挈之。』髯竊喜，曰：『幸辱同途，敢先步武？』婦稱謝，遂與同行。洎暮抵通州，髯曰：『逆旅詰問，何以應之？盍兄我，以塞衆口。』婦笑曰：『即婿君亦復何傷，奚必兄也？』髯喜甚，既就舍，遂同食寢。遲明，髯寤，則見婦紙衣泥首，乃芻靈耳。驚而呼，衆至。詢得其故。發被視之，精穢流濡紙褌間，莫不誚謔髯。髯慚極，遁去。主人取芻靈焚之。他日，髯返。出故道，復遇婦來，笑謂曰：『沈郎歸去，不攜我行乎？』髯駭亟，避之至家。尋病卒。

又卷五《廬山怪》 奉新宋蓀侶外史，嘗以壬子七月之望，宿廬山絕頂僧寺中。夜將半矣，明月滿天，徐聞風颯颯有聲，落於高樹之杪。中有歌者、語者、笑且罵者。訝而窺之，見數武以外，地勢平坦，衆影紛然，略如人間演劇狀。藉草爲茵席，因樹爲屏幛，金鼓絲竹之聲作於樹上，節奏殊妙，衣服冠帶，鬚髯械仗之屬，亦率類梨園。念空山靜夜，焉得有優伶若此？心知其怪，姑伺之，裝演十餘齣，莫知其色目。嘔啞歌唱，亦不知其何曲也。已而數人相和歌，聲甚朗，歌曰：吸日精，蝕月華，諸君妄意凌煙霞。煙霞墮地失顏色，但見玉水生桃花。桃花一萬片，飛入陳王家。仙人化作塵與沙，秋風吹雨打閒衙。南樓美人嗟復嗟。湖中不見東來楂，空山夜半啼縷。鴉隨其聲而記之。俄有金光從空下，乃一頭陀，狀甚怪。大聲叱曰：『何物邪魅，敢爾喧擾？法當死！』卓錫一聲，則衆形盡變。其演技者，皆獸也。而其司器者，鳥也。轉瞬之間，欻然俱滅。蓀侶以癸丑三月卒於京師。卒之前數日縷述於余，不知其果然否也。

又卷一〇《髑髏》　余偕數君子看花豐臺，飲於賣花翁。座中相與說鬼，羅兩峰述一髑髏事，亦可發一噱也。揚州有狂夫，從數人行郭外。遒有髑髏甚夥，或侮之，輒被祟，詈罵有聲。於是相戒無犯。狂夫大言曰：『咄！是何敢然！』就一髑髏之口溺焉，且戲曰：『吾酒汝！』溺畢，疾行數步，誇於衆，曰：『田舍奴，我豈妄哉！』旋聞耳後低呼曰：『拿酒來！』狂夫愕然，詰於衆，衆未之言也。行數武，又呼如前，衆亦未聞。少頃，又呼曰：『頃云酒我，何誑也？』聲漸厲，始信爲髑髏之祟。漫應之曰：『汝欲酒，第隨以來。』髑髏曰：『諾。』於是寂然。既入城，共登酒家樓，列坐呼酒，虛其一位，設七箸杯杓，以饗髑髏。衆每飲一觴。則一以觴酹之。酒注樓下，汩濫如泉。叩其醉乎，則應曰：『死且不朽，卮酒安足辭哉！』髑髏飲既無算，衆皆厭之，次第散去，惟狂夫不能自脫，頗爲所苦。久之，髑髏且醉，狂夫紿以如廁，急下樓取金質酒家，不暇論值，悄然而遁。已聞樓上索酒甚急，酒家保往應，查不見人，大駭，以爲妖。空中喧呶曰：『我何妖？奴輩招我來飲，乃避客而去耶？須爲我招來！』意甚怒。酒家諭之曰：『招汝者誰？避汝者誰？酒徒千百，我鳥知之。汝既相識，曷弗自尋？索之於我，汝殊憒憒！』於是髑髏語塞，忿恨而去。嘗見雜劇中扮一嗜酒鬼，挂壺於襟，出杯於懷，且哭且飲，亦髑髏之流亞也。

清・曾衍東《小豆棚・劉祭酒》　平陰朱太史，言有祭酒劉公娶狐一事。劉公家世，以麴蘗爲業，年十二，失怙恃，主肆無人。倩其中表某司酒政。一日，告劉曰：『每晨觀粄房，輒空一甕，迨無虛夕。將踰月，不解其故。』劉不之信，恐酒工所竊，乃封識去。早起驗視，果如所言。羣以爲此狐仙也，不可以制。劉不服，夜外宿粄房，邏守之，衆皆寢，劉不寐，微聞咳咂聲。劉潛近聽之，聲在罈中。乃脫衣覆甑口，呼曰：『捉之矣！』衆來聽罈內寂然，皆以爲遁。劉曰：『此黠鼠之故智也，毋墮其術。』乃抱甕歸，闔戶火而俟。漏四下，甕中忽曰：『胡爲乎此中？』劉曰：『誰請君入耶？』又曰：『曷放吾歸休？』劉曰：『談何容易？若放爾，數十甕酒價，向何處索取？』曰：『此債尋常，出當倍償。』劉曰：『吾今不欲你償，如欲出，當奉吾約，否則立炬爾，將爲醢。』曰：『請言所約。』劉曰：『吾欲爾卜夜與吾嬉。』曰：『可！』乃要以誓，劉揭甕出，不知所在。次夜洗盞以待，果至一少年，約十四五歲，頭挽雙髻，身着花錦，綉團短襲，雲鏤犢鼻褌，小朱履，項繫金絡索圈，手挽寶釧，朗朗然姣好無比，與劉相亞。少年曰：『來赴嬉約。』劉喜問其姓氏，曰：『于姓。』劉遂呼爲兄，與之共嬉。有時或說新奇小傳，令人聽之娓娓不倦。或作百戲，皆有妙想，障人眼目。或歌豔曲，則鶯喉宛轉，輕若游絲。或作旋風之舞，垂手折腰，無不入妙。倦則舉杯觴飲。二人深相投契，如形隨影，靡夕不至，至無不嬉。一夕，於窗前翦紙照影，手提口演。劉自外視，與場上俳優聲情畢肖，爲之叫絕。既而相與入座，少年持其翦紙云：『一片熱腸，空費裁成爲紙戲。』命劉屬對。劉曰：『我未讀書，焉能作對？』少年曰：『荒爲嬉，何如勤爾業耶？』劉曰：『即欲讀書，誰其教我？』少年曰：『我日間在家，以讀書爲事。今後毋嬉，我以平日之所得者，清夜而授爾何如？』劉曰：『固所願也。』自此相與正字校書，咿唔燈火，雞鳴而散。劉生而聰慧，不二年，冠童子試。踰年領鄉薦，人咸以爲有仙授。時年已十六，知識漸啓，與少年情好愈篤。劉嘗曰：『吾觀天下女子，未有如兄美者。』少年曰：『爾誠少見而多怪也。吾有一妹，饒有姿容，若令爾見，當不知如何詫異。』劉曰：『能一見否？』少年曰：『呼之立至。』劉喜躍曰：『望兄移玉邀來一晤，幸勿稽遲。』少年微笑而起，將手揭簾，向外一轉，即入，果一女子。寶髻雲鬟，娉婷如畫，側立不語。劉執燭凝眸，良久曰：『非兄也耶？』女曰：『癡子，爾兄亦纏足乎？』劉乃視其裙下，雙鉤翹然三寸，曰：『兄將何往？』女曰：『歸去矣，屬奴來與爾作伴。』又笑向簾外，取男履一雙向劉曰：『此爾兄之留遺也。』劉接視，見其棉絮楦滿幫內，不覺淚下如雨。女笑曰：『毋悲，我固爾兄，非妹也。』劉泣曰：『我亦知爾非妹，即兄也。惟其兄是以悲耳。何不早令我知之！』女乃自領出花巾爲劉拭面曰：『爾生也晚，非余言之不欲早也。況羊未亡而牢可補，我兩人猶小夫婦也。』劉乃破涕爲喜，遂相與綢繆。女曰：『毋噪，三年前燈影對對，來如不能就，今宵尚得分牀。』劉應聲曰：『幾同苦口，漫勞點撥，助膏燈。』女點首，遂成夫婦。次日，女亦不去。是時劉已成名，酒肆已收，明春公車，女亦與偕。榜發被黜，劉亦不以爲意。後至兩蹟南宮，劉問女將來科分，女不答，諄問之，女乃就其書篋上寫八字云：『進士二字，恐怕不成。』劉曰：『然則可廢書矣？』女曰：『恐怕不成，纔要讀書，何

可廢與？』一日，女忽墮淚曰：『奴與郎緣分盡在今夕。』劉驚泣不知所措，欲籌所以代之者。女曰：『此定數，不可逃。』劉不得已，滿設良醞，與女盡醉，且斟且哭。兩飲兩傷，六載離情，難消此夕二人別緒，更盡一杯。劉問女何往？女曰：『上清承值。』劉曰：『豈無瓜代？』女曰：『一班可避一劫，蓋五百年也。』又自問終身官祿，女曰：『天機安敢洩漏人間？』乃舉杯，灌地曰：『君其鑒此。』既而雞籌三唱，東有啓明，女大哭而杳。劉已昏絕復甦。從此蹤跡渺茫。劉至今悉除杯杓，不事涓滴，恐對酒懷人，不克終日也。後至戊戌科成進士，方知二字不成之判。由詞垣至國子祭酒，又悟一杯灌地之驗。予告歸林下，年已八十矣。

清・俞樾《右台仙館筆記》卷五 平望鎮之西，有地名韭溪，里人潘氏之墓在焉。某年夏，忽於赤日杲杲中辟歷一聲，白雲四起，有一物從空中墮其墓上。其物長四五尺，牛首鼉身，有角有鱗，而無尾。四足皆五爪，而後足若痿痺不能起者，但以前兩足蹣跚而行。所過之處，翁仲俱仆，大木盡拔。村人大駭，聚而觀之，且奔告於潘。次日，潘至，是物已力倦，蹩卧豐草中，腥氣不可嚮邇，蠅蟻集於其身，徧體蠕蠕然，而是物若不知者。或以竹竿刺之，亦不動，間或昂首一噓氣，觸之者無不立倒。潘知其異，禁人勿犯之。無何，風雷交作，大雨如注，物奮身一躍，騰空而去。至天半，猶垂首俯視，久之始杳，竟不知是何物也。

清・丁柔克《柳弧》卷三《韋翰如遇怪》 韋翰如，名炳，鄂省需次巡檢也。戊辰年，予起復到省，寓廣福坊。一日夜間，翰如來謁。數年闊別，予出見之。忽見韋兩目赤腫，駭問之。韋泣曰：『卑職近來遇妖，十數夜不能卧矣。近已移居，故來謁也。』予問其詳，韋曰：『半月前，卑職寓山前某宅。一夜，忽見一矮人，身不滿三尺，頭大如栲栳，面深碧，無五官，至室中而沒。自此至夜則窗外沙石瓦礫，每夜不寧。石大如卵，窗欞皆碎。合家男婦團聚一室，呼號驚懼。出則不見其形，而擊人更甚。遂供關帝、鍾馗各像，亦不懼。無已，具食八簋，鋪沙一盤，請留名姓，兼問開罪之處。次日視之，酒食皆罄，沙上書五大字曰：『此處不宜住』，字亦惡劣，夜間作祟如故。不得已，遷居讓之。前晚過胭脂山，又與僕某同見怪，幸昨晚未再來新居』云云。時炕上一油燈，韋舉動失措，神色倉惶，誤翻油污褥而去。

怪異部

綜述

晉・干寶《搜神記》卷一二 季桓子穿井，獲如土缶，其中有羊焉。使問之仲尼曰：『吾穿井而獲狗，何耶？』仲尼曰：『以丘所聞，羊也。丘聞之，木石之怪，夔、蜽蜩；水中之怪，龍、罔象；土中之怪，曰賁羊。』《夏鼎志》曰：『罔象，如三歲兒。赤目，黑色，大耳，長臂，赤爪，索縛則可得食。』王子曰：『木精爲遊光，金精爲清明也。』

唐・段成式《酉陽雜俎》前集卷一五《諾臯記》下 京宣平坊，有官人夜歸入曲，有賣油者張帽驅驢，馱桶不避，導者搏之，頭隨而落，遂遽入一大宅門，官人異之，隨入，至大槐樹下遂滅。因告其家，即掘之，深數尺，其樹根枯，下有大蝦蟆如疊，挾二筆鐙樹溜津滿其中也。及巨白菌如殿門浮漚釘，其蓋已落。蝦蟆即驢矣，筆鐙乃油桶也，菌即其人也。里有沽其油者月餘，怪其油好而賤。及怪露，食者悉病嘔洩。

又續集卷三《支諾臯》下 永寧王相涯三怪，淅米匠人蘇潤，本是王家炊人，至荆州方知，因問王家咎徵，言宅南有一井，每夜常沸湧有聲，晝窺之，或見銅廝羅，或見銀熨斗者，水腐不可飲。又王相內齋有禪牀，柘材絲繩，工極精巧，無故解散，各聚一處，王甚惡之，命焚於竈下。又長子孟博晨興，見堂地上有凝血數滴，蹤至大門方絕，孟博遽令鏟去，王相初不知也，未數月及難。

唐・李肇《唐國史補》卷中 元和初，洪崖冶有役者，將化爲虎，羣衆呼，以水沃之，乃不得化。或問苕谿子：『是何謂也？』答曰：『陽極而陰，晦極而明，爲雷爲電，爲雪爲霜，形之老之死之，八竅者卵，九竅者胎，推遷之變化也。燕雀爲蛤，野雞爲蜃，蝦蟆爲鶉，蠶蛹爲蛾，蚯蚓爲百合，腐草爲螢火，烏足之根爲蠐螬，久竹生青蜓，田鼠爲鴽，老獪

爲猿，陶蒸之變化也。仁而爲暴，聖而爲狂，雌雞爲雄，男子爲女人，爲蛇爲虎，耗亂之變化也。是必生化而後氣化，氣化而後形化，俗言四指者，天虎也，五指者，人虎也，唯道德者窮焉。』

松脂入地，千歲爲茯苓，茯苓千歲爲琥魄，琥魄千歲爲礬玉，愈久則愈精也。鸇鳥千歲爲鳩，愈老則愈毒也。南中山川，有鳩之地，必有犀牛。有沙蝨水弩之處，必有鸆鴆，及生可療之草。

明・謝肇淛《五雜俎》卷九　嘉興天寧寺有蜈蚣長七尺許，時出檐際，人每見之而不爲害，一日，雷震其後殿，遂不復見。南京報恩寺塔頂有蜘蛛，大如斗，垂絲數百丈，直至南城樓，後亦爲雷所擊。俗云物大則有珠，故龍來取之。侯官水西村民擊殺一蛇，其大異常，剝其皮，挂肉於柱，雷霆殷殷，繞檐角不散，衆懼而棄之野。余謂此亦當有珠，故龍以雷至，惜村人無辨之者。

又　揚州蘇隱夜卧，聞數人念《阿房宮賦》，聲急而小，視之，虱也，其大如豆，乃殺之。唐天寶間，當塗民劉成、李暉以巨舫載魚，有大魚呼『阿彌陀佛』，俄而萬魚俱呼，其聲動地。明弘治間，慶陽天雨石子，大如鵝卵，小如鷄頭，皆作人言。

又卷一〇　嘉靖壬子四月，金陵有井皮行者，於其家竹林中得一大菌，烹而食之，數口皆毒死。又有張椿種瓜爲業，圃中留一瓜極大者以自奉，方食兩片即死，聞其氣者亦病。乃知異常之物不可輕食。《太平廣記》載：『李崇眞在蜀，庭中有一橘，大而晚熟，有小孔如針，賓僚驚異，欲表進之，久而乃罷，及剖則有赤斑蛇蟠其中。』又：『韋皐鎮成都，有柑大如斗，欲以進，醫者咎殷在座，固持不可，請以針刺其蒂，流血霑席，駭而剖之，乃兩頭蛇也。』可不戒哉！

龍分部

漢・郭憲《漢武帝別國洞冥記》卷二　帝好微行，於長安城西夜見一螭遊於路，董謁曰：『昔桀媚末喜，於膝上以金簪貫玉螭腹爲戲，今螭腹餘金簪穿痕，安非此耶？』曰：『白龍魚鱗，網者食之。』帝曰：『試我也。』

又卷三　西域獻虎龍，高七尺，映日看之，光如聚炬火。有童子遙見有黃鵠白首皴翅於帝前，即方朔着黃綾單衣，頭已斑白。漢朝皆異其神化而不測其年矣。

晉・干寶《搜神記》卷二〇　晉魏郡亢陽，農夫禱於龍洞，得雨，將祭謝之。孫登見曰：『此病龍雨，安能蘇禾稼乎？如弗信，請嗅之。』水果腥穢。龍時背生大疽，聞登言，變爲一翁，求治，曰：『疾痊，當有報。』不數日，果大雨。見大石中裂開一井，其水湛然。龍蓋穿此井以報也。

晉・王嘉《拾遺記》卷六　元鳳二年，於淋池之南起桂臺，以望遠氣。東引太液之水。有一連理樹，上枝跨於渠水，下枝隔岸而南，生與上枝同一株。帝常以季秋之月，泛蘅蘭雲鷁之舟，窮晷係夜，釣於臺下，以香金爲鉤，繡絲爲綸，丹鯉爲餌，釣得白蛟，長三丈，若大蛇，無鱗甲。帝曰：『非祥也。』命太官爲鮓，肉紫骨青，味甚香美，班賜羣臣。帝思其美，漁者不能復得，知爲神異之物。

晉・陶潛《搜神後記》卷七　劉聰僞建元元年正月，平陽地震，其崇明觀陷爲池，水赤如血，赤氣至天，有赤龍奮迅而去。流星起於牽牛，入紫微，龍形委蛇，其光照地，落於平陽北十里。視之則肉，臭聞于平陽，長三十步，廣二十七步。肉旁嘗有哭聲，晝夜不止。數日，聰后劉氏，產一蛇一獸，各害人而走。尋之不得。頃之，見於隕肉之旁。俄而劉氏死，哭聲自絕。

又卷一〇　長沙有人，忘其姓名，家住江邊。有女子，渚次澣衣，覺身中有異，後不以爲患，遂妊身。生三物，皆如鰋魚。女以己所生，甚憐異之。乃著澡盤水中養之。經三月，此物遂大，乃是蛟子。各有字：大者爲『當洪』，次者爲『破阻』，小者爲『撲岸』。天暴雨水，三蛟一時俱去，遂失所在。後天欲雨，此物輒來。女亦知其當來，便出望之。蛟子亦舉頭望母，良久方去。經年後，女亡。三蛟子一時俱至墓所哭之，經日乃去。聞其哭聲，狀如狗嗥。

南朝宋・劉敬叔《異苑》卷一　釣磯山者，陶侃嘗釣於此。山下水中得一織梭，還掛壁上。有頃，雷雨，梭變成赤龍，從空而去。其山石上猶有侃迹存焉。

又卷三　趙牙行船於閬廬，見水際有大槎，人牽不動，牙往舉得之，以着船。船破，槎變爲龍，浮水而去。

又　張永家地有泉出，小龍在焉，從此遂爲富室。逾年，因雨騰躍而去，於是生貲日不暇給，俗說云：與龍共居，不知神龍效矣。

又　晉義熙中，江陵趙姥以酤酒爲業，居室內地忽自隆起，姥察爲異，朝夕以酒酹之，嘗有一物出，頭似驢，而地初無孔穴。及姥死，隣人聞土下有聲如哭，後人掘地，見一異物，蠢蠢而動，不測大小，須臾失之。俗謂之土龍。

又卷五　沙門釋慧遠棲神廬嶽，常有遊龍翔其前。遠公有奴，以石擲中，乃騰躍上升。有頃風雲飄燁，公知是龍之所興，登山燒香，會僧齊聲唱偈。於是霹靂廻向投龍之石，雲雨乃除。

南朝梁・任昉《述異記》卷上　水虺五百年化爲蛟，蛟千年化爲龍。龍五百年爲角龍，千年爲應龍。

唐・李泰《括地志》卷三《滑州・靈昌縣》　延津在滑州靈昌縣東七里。注《水經》云：『黃河水至此謂之延津。昔澹臺子羽齎千金之璧渡河，陽侯波起，兩蛟夾舟。子羽曰：『吾可以義求，不可以威劫。』操劍斬蛟。蛟死，乃投璧于河，三投而輒躍出，乃毀璧而去，（亦）〔示〕無（怪）〔吝〕意。』即此津也。

唐・谷神子《博異志・敬元穎》　天寶中，有陳仲躬家居金陵，多金帛。仲躬好學，脩詞未成，乃攜數千金，於洛陽清化里假居一宅。其井尤大，甚好溺人。仲躬亦知之。志靡有家室，無所懼。仲躬常抄習，不出月餘日。有隣家取水女子，可十數歲，怪每日來於井上，則逾時不去，忽墮井中而溺死。井水深，經宿方索得屍。仲躬異之，閑乃窺於井上。忽見水影中一女子面，年狀少麗，依時樣粧飾，以目仲躬。仲躬凝睇之，則紅袂半掩其面微笑。妖冶之姿，出於世表。仲躬神魂恍惚，若不支持然，乃歎曰：『斯乃溺人之由也。』遂不顧而退。後數月炎旱，此井亦不減。忽一日水頓竭，清旦，有一人扣門云：『敬元穎請謁。』仲躬命入，乃井中所見者，衣緋綠之衣，其製飾鉛粉乃當時耳。仲躬與坐，而訊之曰：『卿何以殺人？』元穎曰：『妾實非殺人者，此井有毒龍。自漢朝絳侯居於茲，遂穿此井。洛城內都有五毒龍，斯乃一也。緣與太一左右侍龍相得，每相蒙蔽，天命追徵，多故爲不赴集役，而好食人血。自漢已來，已殺三千七百人矣，而水不曾耗涸。某乃國初方墮於井，遂爲龍所驅使，爲妖惑以誘人，用供龍所食。其於辛苦，情所非願。昨爲太一使者交替，天下龍神盡須集駕，昨夜子時已朝太一矣。兼爲河南旱，被勘責，三數日方廻。今井內已無水，君子誠能命匠淘之，則獲脫難矣。如脫難，願於君子一生奉養，世間之事，無所不致。』言訖，便失所在。仲躬乃當時命匠，令一信者與匠同入井中，但見異物，即令收之。至底無別物，唯獲古銅鏡一枚，面闊七寸八分。仲躬令洗淨安匣中，焚香以潔之，斯乃敬元穎者也。一更後，忽見元穎自門而入，直造燭前設拜，謂仲躬曰：『謝以生成之恩，照濁水泥之下。某本師曠所鑄十二鏡之第七者也。其鑄時皆以日月爲大小之差，元穎則七月七日午時鑄者也。貞觀中，爲許敬宗婢蘭苔所墮，以此井水深，兼毒龍氣所苦，人入者悶絕而不可取，遂爲毒龍所役。幸遇君子正直者，乃獲重見人間爾。然明晨內，望君子移出此宅。』仲躬曰：『某以用錢傭居，今移出，何以取措足之所？』元穎曰：『但請君子飾裝，一無憂矣。』言訖，再拜云：『自此去，不復見形矣。』仲躬遽留之，問曰：『汝以紅綠脂粉之麗，何以誘女子小兒也？』對曰：『某變化無常，各以所悅，百方謀策，以供龍用。』言訖，即無所見。明晨，忽有牙人扣戶，兼領宅主來謁仲躬，便請仲躬移居，夫役並足。到齋時，便到立德坊一宅中。其大小價數，一如清化者。其牙人云：『價直契書，一無遺闕。』並交割訖。後三日，會清化宅井無故自崩，兼延及堂隍東廂，一時陷地。仲躬後文戰累勝，爲大官，有所要事，未嘗不如移宅之績効也。其鏡背有二十八字，皆科斗書。以今文推而寫之曰：『維晉新公二年七月七日午時，於首陽山前白龍潭鑄成此鏡，千年後世。』於背上環書，一字管天文一宿，依方列之，則左有日而右有月，龜龍虎雀，並依方安焉。於鼻卅題曰：『夷則之鏡。』

又《趙齊嵩》　貞元十二年，趙齊嵩選授成都縣尉，收拾行李，兼及僕從，負劄以行，欲以赴任。然棧道甚險而狹，常以馬鞭拂小樹枝，遂被鞭梢繳樹，猝不可脫，馬又不住，遂墜馬。枝柔葉軟，不能礙輓，直至谷底，而無所損。視上直千餘仞，旁無他路，分死而已。所從僕輩無計，遂聞於官而歸。趙子進退無路，墜之翌日，忽聞雷聲殷殷，乃知天欲雨。須

臾，石窟中雲氣相旋而出，俄而隨雲有巨赤斑蛇，粗合拱，鱗甲煥然，擺頭而雙角出，蜿身而四足生，奮迅鬐鬣，搖動首尾，乃知龍也。趙生自念曰：『我住亦死，乘龍出亦死，寧出而死。』攀龍尾而附其身。龍乘雲直上，不知幾千仞，趙盡死而攀之。既而至中天，施體而行，趙生方得跨之。必死於泉矣。南視見雲水一色，乃南海也。生又歎曰：『今日不葬於山，卒於泉矣。』而龍將到海，飛行漸低。去海一二百步，捨龍而投諸地。海岸素有蘆葦，雖墮而靡有所損。半日乃行，路逢人問之，曰：『清遠縣也。』然至於縣，且無伴從憑據，人不之信，不得繾綣，迤逦以至長安。月餘日達舍，家內始作三七齋，僧徒大集，忽見趙生至，皆驚恐奔曰：『魂來歸！』趙生當門而坐，妻孥輩亦恐其有復生，云：『請於日行，看有影否。』趙生怒其家人之詐恐，不肯於日行。疏親曰：『若不肯日中行，必是鬼也。』見趙生言，猶云乃鬼語耳。良久，自敍其事，方大喜。行於危險，乘騎者可以爲戒也。

又《韋思恭》　元和六年，京兆韋思恭與董生、王生三人結友，於嵩山岳寺肄業。寺東北百餘步，有取水盆在岩下，圍丈餘，而深可容十斛，旋取旋增，終無耗，一寺所汲也。三人者自春居此，至七月中，三人乘暇欲取水，路臻於石盆。見一大蛇，長數丈，黑若純漆，而有白花似錦，蜿蜒盆中。三子見而駭，視之良久，王與董議曰：『彼可取而食之。』韋曰：『不可。昔葛陂之竹，漁父之梭，雷氏之劍，尚皆爲龍，安知此名山大鎮，豈非龍潛其身耶！況此蛇鱗甲尤異於常者，是可戒也。』二子不納所言，乃投石而扣蛇且死，縈而歸烹之。二子皆咄韋生之詐潔。俄而報盆所又有蛇者，二子之盆所，又欲擊，韋生諫而不允。二子方舉石欲投，蛇騰空而去。及三子歸院，烹蛇未熟，忽聞山中有聲，殷然地動，覘之，則此山間風雲暴起，飛沙走石，不瞬息至寺，天地晦冥，對面相失。寺中人聞風雲暴起，中云：『莫錯擊。』須臾雨火中半下，書生之宇，並焚蕩且盡。王與董皆不知所在，韋子於寺廊下無事。故神化之理，亦甚昭然，不能全爲善，但吐少善言，則蛟龍之禍不及矣，而況於常行善道哉！其二子尸，迨兩日於寺門南隅下方索得。斯乃韋自說。至於好殺者，足以爲戒矣。

唐・薛用弱《集異記》卷一《韋宥》　元和中，故都尉韋宥出牧溫州，忽忽不怡。江波脩永，舟船燠熱。一日晚涼，乃跨馬登岸，依舟而行。忽逢淺沙亂流，蘆葦青翠，因縱轡飲馬。而蘆枝有拂鞭者，宥因閑援熟視，忽見新絲箏絃，周纏蘆心。宥即拔蘆伸絃，其長倍尋。則試縱之，應手復結。宥奇駭，因置于懷。行次江館，其家室皆已維舟入亭矣。宥故駙馬也，家有妓樂，即付箏妓曰：『我於蘆心得之，頗甚新緊。然沙洲江徼，是物何自而來，吾甚異之。試施於器，以聽其音。』妓將安之，更無少異，唯短二三寸耳。方饌，妓即置之赴食，隨置復紉。及食罷就視，則已蜿蜒舒展，選蠕搖動。妓乃驚告，衆來競觀，而雙眸瞭然矣。宥駭曰：『得非龍乎？』遽命衣冠，焚香致敬，盛諸盂水之內，而投於江。纔及中流，風浪皆作，蒸雲走電，咫尺昏晦。俄有白龍長百丈，挈攫昇天，衆咸觀之，良久乃滅。

唐・段成式《酉陽雜俎》前集卷一五《諾皐記》下　僧無可言，近傳有白將軍者，嘗於曲江洗馬，馬忽跳出驚走，前足有物，色白如衣帶，縈繞數匝。遽令解之，血流數升。白異之，遂封紙帖中，藏衣箱內。一日，送客至滻水，出示諸客，客曰：『盍以水試之。』白以鞭築地成竅，置蟲於中，沃盥其上。少頃，蟲蠕而長，竅中泉湧，倏忽自盤若一席，有黑氣如香烟，徑出簷外，衆懼曰：『必龍也。』遂急歸，未數里，風雨驟至，大震數聲。

又續集卷五《寺塔記》上　不空三藏塔前多老松，歲旱則官伐其枝爲龍骨以祈雨，蓋三藏役龍，意其樹必有靈也。

唐・康駢《劇談録》卷上《洛中大水》　咸通四年秋，洛中大水，苑囿廬舍，靡不淹沒。厥後香山寺僧云：其日將暮，見暴水自龍門川北下，有如決江海，鼓怒之間，殷若雷震，有二黑牛出於水上，掉尾躍空而進。衆僧與居人憑高望之，謂城中悉爲魚矣。俄見定鼎、長夏二門陰噎忽開，亦有青牛奮躍而出，相去約有百步。黑牛奔走而迴，向之怒浪驚瀾，翕然遂低數丈。是夕飄溺尤甚，京邑遂至蕭條，十餘年間，尚未完葺。先是皇城守閽者，白晝聞五鳳樓中有人歌云：『天津橋畔火光起，魏王堤上看洪水。』時鄭相國涯留守洛師，聞之，以爲妖妄。經月餘，從事宴罷，夜歸，執燭者有火燼遺落，騎從纔過，煙焰已高，救之不及，遂燒其半。及潦將興，穀、洛先漲。魏王與月波二堤俱壞，乃明闇者之言。

唐・張讀《宣室志》卷二　海岱之間出玄黃石，或云茹之可以長生。玄宗皇帝嘗命臨淄守每歲採而貢焉。開元二十七年，江夏李邕爲臨淄守，是歲秋，因入山採玄黃石，忽遇一翁，姿質甚妙，而風度明朗，髭髯極豐，衣褐衣，自道左出，叩李邕馬，且告曰：『君侯躬自採藥，豈不爲延聖主之壽乎？』曰：『然。』翁曰：『聖主當獲龍馬以彰清世雍熙之瑞，則享國無疆，無勞採常藥耳。』邕曰：『龍馬安在？』答曰：『當產齊魯之郊。若獲之，即是太平之符。雖麟鳳龜龍，不足以並其瑞。』邕方命駕以後乘，遽亡見矣。邕大異之，顧謂從事曰：『得非神人乎？』即命其吏王乾貞者，求龍馬於齊魯之間。至開元二十九年夏五月，乾貞果得馬於北海郡民馬會恩之家。其色騅毛，兩脇有麟甲，鬃尾若龍之鬣鬣，嘶鳴眞簫笛之音，日馳三百里。乾貞訊其所自，會恩曰：『吾獨有牝馬，嘗浴於淄水，遂有胎而產。因以龍子呼之。』乾貞即白於邕。邕甚喜，因表其事以獻。上大悅，詔內閑廄，異其蒭豢，命畫工圖其狀，用頒示中外。

又卷七　唐劉禹錫云：僧道宣持律第一，忽一旦霹靂遶戶外不絕，宣曰：『我持律更無所犯，若有宿業，則不知之。』於是襪三衣於戶外，謂有蛟螭憑焉。衣出而聲不已，宣乃視其十指甲，有一點如油麻者，在右手小指上，疑之，乃出於隔子孔中。一震而失半指。黑點是蛟龍之藏處也。禹錫曰：『在龍亦善求避地之所矣，而終不免。則一切分定，豈可逃乎！』

又　唐晉陵郡建元寺僧智空，本郡人，道行彰聞於里中，年七十餘。一夕，既闔關，忽大風雷，若起於禪堂，殷然不絕，燭滅而塵坌，晦黑且甚，簷宇搖震。矍然自念曰：『吾棄家爲僧，迨茲四紀。暴雷如此，豈神龍有怒我者？不然，有罪當雷震死耳。』既而聲益甚，復坐而祝曰：『某少學浮屠氏，爲沙門迨五十餘年，豈所行乖於釋氏教耶？不然，豈有黷神龍耶？如是，安敢逃其死！儻不然，則願亟使開霽，俾舉寺僧得自解也。』言訖，大震一聲，若發左右，坐榻傾靡，昏霾顚悖。由是驚慴僕地。僅食頃，聲方息，雲月晴朗。然覺有腥腐氣，如在室內，秉燭視之，於垣下得一蛟，其長數丈，血流於地。乃是禪堂庭北有槐樹，高數十尋，爲雷震死，循木理而裂，中有蛟龍蜿蜒之跡焉。

又佚文　唐玄宗嘗潛龍於興慶宮，及即位，其興慶池嘗有一小龍出遊宮外御溝水中，奇狀蜿蜒，負騰逸之狀。宮嬪內豎，靡不具瞻。後玄宗幸蜀，鑾輿將發，前一夕，其龍自池中御素雲，躍然亘空，望西南而去。環列之士，率共觀之。及上行至嘉陵江，乘舟將渡，見小龍翼舟而進。侍臣咸覩之。上泫然泣下，顧謂左右曰：『此吾興慶池中龍也。』命以酒沃酹，上親自祝之。龍乃自水中振鬣而去。

又　故唐安太守盧元裕未仕時，嘗以中元設幡幢像，置盂蘭於其間。俄聞盆中有唧唧之音，元裕視，見一小龍纔寸許，逸狀奇姿，蜿然可愛。於是以水沃之，其龍伸足振鬣已長數尺矣。元裕大恐。有白雲自盆中而起，其龍亦逐雲而去。元裕即翰之父也。

又　故東都留守判官祠部郎中范陽盧君暢爲白衣時，僑居漢上。嘗一日，獨驅郊野，見二白犬，腰甚長而其臆豐，飄然若墜，俱馳走田間。盧訝其異於常犬，因立馬以望。俄而其犬俱跳入於一湫中。已而湫浪汹騰，旋有二白龍自湫中起，雲氣噎空，風雷大震。盧懼甚，鞭馬而歸，未及行數里，衣盡沾濕。方悟二犬乃龍也。

又　政陽郡東南有法喜寺，去郡遠百里，而正居渭水西。唐元和末，寺僧有頻夢一白龍者自渭水來，止於佛殿西楹，蟠遶且久，乃直東而去。明日則雨。如是者數矣。其僧異之，因語與人。人曰：『福地蓋神祇所居，固龍之宅也。而佛寺亦爲龍所依焉。故釋氏有天龍八部，其義在矣。況郊野外寺，殿宇清敞，爲龍之止，不亦宜乎。願以土龍置於寺楹間，且用識其夢也。』僧召工，合土爲偶龍，具告其狀，而於殿西楹置焉。功畢，甚得雲間勢，蜿蜒鱗鬣，曲盡其妙，雖丹青之巧，不能加也。至長慶初，其寺居人有偃於外門者，見一物從西軒直出，飄飄然若升雲狀，飛馳出寺，望渭水而去。夜將分，始歸西軒下。細而視之，果白龍也。明日因告寺僧。僧奇之。又數日，寺僧盡赴村民會齋去，至午方歸，因入殿視，像龍已失矣。寺僧且歎且異，相顧語曰：『是龍也，雖假以土，尚能變化無方，去莫知其適，來莫究其自，果靈物乎。』及晚，有陰雲起於渭水，俄而將逼殿宇，忽有一物自雲中躍而出，指西軒以入。寺僧懼驚，且視之，乃見像龍已在西楹上。迫而觀之，其龍髻鬣鱗角，若盡沾濕。自是因以鐵鎖系之。其後里中有旱澇，祈禱之，應若影響。

又　汾水貫太原而南注，水有二橋，其南橋下嘗有龍見，由是架龍廟於橋下。故相國令狐楚居守北都時，有一龍自廟中出，傾都士女皆縱觀，

近食頃，方拏奮而去，旋有震雷暴雨焉。又明年秋，汾水延溢，有一白蛇自廟中出，既出而廟屋摧圮，其橋亦壞。時唐太和初也。

唐・鄭處誨《明皇雜録》卷上　唐天后嘗召諸皇孫坐於殿上，觀其嬉戲，取竺西國所貢玉環釧盃盤列於前後，縱令爭取，以觀其志。莫不奔競，厚有所獲，獨玄宗端坐，畧不爲動。后大奇之，撫其背曰：『此兒當爲太平天子。』遂命取玉龍子以賜。玉龍子，太宗於晉陽宮得之，文德皇后常置之衣箱中，及大帝載誕之三日後，以朱絡衣裸並玉龍子賜焉。其後常藏之內府，雖其廣不數寸，而溫潤精巧，非人間所有。及玄宗即位，每京師僭雨，必虔誠祈禱，將有霖注，逼而視之，若奮鱗蠶。開元中，三輔大旱，玄宗復祈禱，而涉旬無雨，帝密投南內之龍池，俄而雲物暴起，風雨隨作。及幸西蜀，車駕次渭水，將渡，駐蹕於水濱，左右侍御或有臨流濯弄者，於沙中得之。上聞驚喜，視之泫然流泣曰：『此吾昔時所寶玉龍子也。』自此每夜中光彩輝燭一室。上既還京，爲小黃門攘竊以遺李輔國，李輔國常置於櫃中。輔國將敗，夜聞櫃中有聲，開視之，已亡其所。

又卷下　唐開元中，關輔大旱，京師闕雨尤甚，亟命大臣遍禱於山澤間，而無感應。上於龍池新創一殿，因召少府監馮紹正，令於四壁各畫一龍。紹正乃先於西壁畫素龍，奇狀蜿蜒，如欲振躍。繪事未半，若風雨隨筆而生。上及從官於壁下觀之，鱗甲皆溼，設色未終，有白氣若簾櫳間出，入於池中，波湧濤洶，雷電隨起，侍御數百人皆見。白龍自波際乘雲氣而上，俄頃陰雨四布，風雨暴作，不終日而甘霖遍於畿內。

宋・徐鉉《稽神録》卷二　王建稱尊於洛，其壁臣唐道襲爲樞密使。夏日在家，會大雨，其所蓄貓戲水於簷溜下。道襲視之，稍稍而長，俄而前足及簷，忽雷雹大至，化爲龍而去。

又卷四　天祐中，饒州有柳翁，常乘小舟，釣鄱陽江中。不知其居處，妻子亦不見其飲食。凡水族之類，與山川之深遠者，無不周知之。凡鄱人漁釣者，咸諮訪而後行。呂師造爲刺史，修城掘濠，至城北則雨，止役則晴。或問柳翁，翁曰：『此下龍穴也。震動其土，則龍不安而出穴，龍出則雨矣；掘之不已，必得其穴，則霖雨方將爲患矣。』既深數丈，果得大木，長數丈，交加構疊之，累積數十重。其下霧氣衝人，不可入。而其上木皆腥涎縈之，刻削平正，非人力所致。自是果霖雨爲患。呂氏諸子將網魚於鄱陽江，召問柳翁。翁指南岸一處：『今日惟此處有魚，然有一小龍在焉。』諸子不信，網之，果大獲。舟中以瓦盆貯之。中有一鱓魚，長一二尺，雙目精明，有二長鬚，繞盆而行。羣魚皆翼從之。將至北岸，遂失所在。柳翁竟不知所終。

宋・黃休復《茅亭客話》卷五《慈母池》　慈母池，亦云滋茂池，去永康軍入山七八十里，池水澄明，莫測深淺。每至秋風搖落，未嘗有草木飄泛其上。或墜片葉纖芥，必有飛禽銜去之。每晴明，水面有五色彩，如舒錦焉。或以木石投之，即起黑氣，雷電雨雹立至。或歲旱，祭禱無不尋應。休復曾見道門《訪龍經》：水有五色及沙在石上者，皆是龍居之處也。

宋・楊億《楊文公談苑・張洎見龍》　張洎使高麗，方泛舟海中，因問舟人，龍可識乎？對曰：『常因雲起，多見垂尾於波瀾間，動搖舒縮，良久，雨大作，未嘗見其全體及頭角也。』洎因冠帶焚香，祝以見眞龍。時天清霽，忽有龍見於水際，少頃漸多，以至彌望矗然無數，洎甚震駭，良久而沒。

宋・張師正《括異志》卷九《胡郎中》　胡郎中楷，慶曆中，偶會於眞州。嘗言：有親舊赴官湖湘，舟行至鄂岳間，舟忽不進，舟人亦無以施力。其人焚香奠酒，披秉再拜，懇誠以禱。良久，舟突然而逝。他船見其舟後有枯木查牙，躍高數丈，復沉於水，不知何物，豈蛟龍之變化乎？

又卷一〇《李敏》　李敏嘗爲兗州奉符縣主簿，會岳廟炳靈公殿歲久再加營葺，命敏督其役。或曰：『宜先具公裳再拜，啟其事於神。』李不應，遂徹瓦。未□半，黑雲滿殿庭，風雹大作。李始懼，披簡拜階下。仰視神座帳上，有黃龍長數丈，震霆數聲，穿屋而去。凡損稼百餘里。炳靈公自後唐明宗聽醫僧之語遂贈官立祠。余謂龍蟄於神帳上，因徹瓦而驚，隨風雷徙去，未必神之靈變也。

宋・蘇軾《東坡志林》卷三《池魚踴起》　眉州人任達爲余言：少時見人家畜數百魚深池中，沿池磚甃，四周皆屋舍，環遶方丈閒凡三十餘年，日加長。一日天晴無雷，池中忽發大聲如風雨，魚皆踴起，羊角而上，不知所往。達云：『舊説不以神守，則爲蛟龍所取，此殆是爾。』余以爲蛟龍必因風雨，疑此魚圈局三十餘年，日有騰拔之念，精神不衰，久

而自達，理自然爾。

宋・王鞏《聞見近録》 夔峽將至灩澦堆，峽左巖上有題『聖泉』二字，泉上有大石，謂之洞石，而初無泉也。至者擊石大呼，則水自石下出。予嘗往焚香，俾舟人擊之，舟人呼曰：『山神土地，人渴矣。』久之，不報。一卒無室家，復大呼曰：『龍王、龍王，萬姓渴矣。』隨聲水大注，時正月雪寒，其水如湯。或曰夏則如冰。凡呼者，必以萬歲，必以龍王而呼之，水於是出矣。

宋・何薳《春渚紀聞》卷二《龍蛻放光》 横海清池縣尉張澤居于鄆州東城，夜自庄舍還，而月色昏暗，殆不分道，行遇道傍木枝，爍然有光，因折以燭路。至家插壁間，醉不復省也。晨起怪而取視，則枝間一龍蛻，才大如新蟬之殼，頭角爪尾皆具，中空而堅，扣之有聲如玉石，且光瑩奪目，遇暗則光燭于室，遂寶之於家，傳玩好事。沈中老云：紹聖間其從兄爲青州幕官，因修庭前蒲桃架，亦得一蛻，形體皆如張者，獨無光彩耳。神龍變化，故無巨細，但不知有光無光又何謂也？

又卷四《鹽龍》 蕭注從狄殿前之破蠻洞也，收其寶物珍異，得一龍長尺餘，云是鹽龍，蠻人所豢也。藉以銀盤，中置玉盂，以玉筯撩海鹽飲之，每鱗甲中出鹽如雪則收取，用酒送一錢匕，專主興陽，而前此無說者何也。後因蔡元度就其體舐鹽而龍死，其家以鹽封其遺體三數日，用亦大有力。後聞此龍歸蔡元長家云。

宋・彭乘《墨客揮犀》卷七《滑州豢龍井》 滑州韋城縣有廟曰龍王廟，中有井，曰豢龍井。其泓澄，人莫敢汲，汲則井有怪，不然水且沸，汲者病。《圖經》曰：春秋時，周侯治滑，病目，久不愈。醫者曰：『當得龍肝治之，乃平復，捨此不可治。』周侯詢左右，皆曰：『龍蟠韋城池中，歲旱，民禱皆有應，屠而取其肝可矣。』侯下令，俾人取之。是日，驚雷怒風化作龍，由南而去，衝其城，缺。迄今城缺，補之，復壞如故。慶曆年，有知縣門客馬存秀才，因醉入廟，乃以礫投井，試其靈異。俄有金雀自井底飛出，至井口，化爲烈焰，存鬚髮俱爇盡，無孑遺。卧病歲餘方愈。

宋・蔡絛《鐵圍山叢談》卷六 相州，古鄴郡。其西有隆慮，名山也。寺則齊禪師道場，亦名刹也。寺大門之前，左右二池，東爲黄龍、西爲白龍所窟宅。政和閒適大旱，安陽人禱於池，既大澍，於是一時爲之飛奏，詔加封爵焉。及褒命下，世俗不知厥繇，但迎置諸東池而已。一旦，雲霧四合如墨，天大雷電異常。有頃，衆登寺樓望，則了然見白龍與黄龍拏戰，而黄龍敗焉。白龍乃奮迅下取山嶺，將塞東池垂半矣。黄龍既護其居，故屢鬬而屢敗，且不已。其右山谷閒，白龍之所據，則水屯於門之外，波浪高踰寺樓也。羣髡大懼，爲焚香諷咒於樓之上，始悟向之大雨，實白龍爲之，而黄龍冒其賞，故一至此競。於是寺髡力爲之講解，仍許再告請上，終日始得平，白龍因收水而退矣。詔復封白龍焉。吾妻家，相人也。有妻兄檢得親見，故特爲吾道之。且龍號稱神物，能變化，誠高遠，乃亦爭虚名，角勝負，未免作世俗態，所以貴乎君子。

又 江湖閒小龍號靈異，見諸傳說甚究。崇寧中淮水暴漲，而汴口檣舟不能進。一日昧爽，小龍者出連綱之舟尾，有柁工之婦不識也，謂是蜥蜴，撥置之則跂跂，又緣柁而上。柁工之婦怒，舉火柴擊其首。隨擊，霹靂大震一聲，而汴口所積舟不問官私舟柁與士大夫家所座船七百隻，舉自相撞擊俱碎，死數十百人。朝廷聞而不樂，第命官爲賑卹焉。會發運使上計，而小龍者又復出。大漕甚窘懼，乃焚香祝之：『願與王偕上計，入覲天子，可乎？』龍即作喜悦狀，因舉身入香奩中不動。大漕遂攜至都輦，先以示魯公，得奏聞。上遣使索入內，爲具酒核以祝之。龍輒躍出奩，兩爪據金盃，飲幾酳。於是天子異之，取大琉璃缶貯龍，爲親加封識焉，降付都城汴水之都門外小龍祠中。一夕，封識宛如故，視缶中龍，則已變化去矣。上喜加封四字，仍大敞其祠宇。至大觀末，魯公責東南，舟行始抵汴口，而小龍又出迓魯公。然小龍所隸南北當江湖閒，素不至二浙也。政和壬辰，魯公在錢塘，居鳳山之下私第，以正月七日小龍忽出佛堂中，於是家人大小咸歎異，亦疑必有故。明日，而魯公召命至，復加六字王。及靖康之初家破，魯公貶嶺外。吾從行至江陵，將遵陸出鼎澧閒。公畏暑，因改卜舟，行下江陵，憩渚宮之沙頭一倉官廨舍，纔弛擔，則小龍復出見。魯公爲之涕下，且感念神龍，乃不忘恩舊一如此。吾戲公曰：『固知小龍之必來爾。』公愕詢其故，吾始曰：『此亦出公之門也。苟每加意於是，無世情者則今日必來；使此龍一出，世閒有世情當又不來。是烏足辱人懷抱耶？』公乃收淚而笑。且龍，神爾，而義風有古聖賢操烈，因爲書

其初末。是亦《春秋》褒貶之餘旨，不敢廢者也。

又　宣和元年夏五月，都邑大水。未作前，雨數日連夕如傾。及霽，開封縣前茶肆有晨起拭格榻者，睹若有大犬蹲其旁，明視之，龍也，其人大叫而倒。茶肆適與軍器作坊近，遂爲作坊士羣取而食之，屏不敢奏。都人皆圖畫傳玩。其身僅六七尺，若世所繪。龍鱗作蒼黑色，然驢首，而兩頰宛如魚，頭色正綠，頂有角座極長，其際始分兩岐焉，又其聲如牛。攷諸傳記，實龍也。後十餘日，大水至，故俗傳謂之龍復讎。

宋・洪邁《夷堅志》乙志卷四《趙士藻》　趙士藻，紹興中權廣東東南道稅官。既罷，與同官劉令、孫尉共買舟泛海如臨安。士藻挈妻子已下凡六人俱，初抵廣利王廟下。舟人言：『法當具牲酒奠謁。』藻欲往，而令尉者持不可。是夕，藻夢與二人入廟中，王震怒責之曰：『汝曹爲士大夫，當知去就。大凡過一郡一邑，猶有地主之敬，今欲航巨浸而傲我不謁，豈禮也哉！』藻言初心願展謁之意。王捨之，顧左右，執二人斬首，少焉吏以銀盤盛二豬頭至前，血淋漓屬地。藻驚悟，視令尉則亦起坐，意甚恐怖，告以夢，夢協，而二人皆生於亥云。明日，三人同詣廟，拜謁謝罪。藻獨禱於神，問去留之計。盃珓曰吉，乃歸舟。至夜，令尉同榻寢，有蛇如箸大，徑其腹以過，自三更幾達明乃絕。且而視其下，一物蜿蜒蟠繞，如數百丈索，留半日，乃不見，皆大駭。然業已辦行，不暇止。是晚，海中火光如電掣，舟人大懼，急入一濡浦中。臣浪隨至，須臾舟已溺。藻立近舷外，虞候挾之登腳船，取佩刀斷纜，僅得至岸。入一寺中，謂僧曰：『它物無所惜，獨告身及妻妾淪沒爲可痛耳！』有行者健甚，自云能入水不濡，即許厚賞遣之。時舟雖沉，望桅檣猶可認。行者移兩時方出，已癡不知人，久乃能言曰：『值大黑龍，不見首尾，其身充滿於船中，無隙可入。震悸而出，幾爲所吞。』藻臨水號慟。明日浪止，於溺處得告勅囊及零陵香一席，遂復還郡中。初，藻客遊得攝事，以竊賄成家，始娶婦買妾。及是儼然孤窮，與初不異。乃貨所餘香，陸行歸浙。

又乙志卷一〇《湖口龍》　池州每歲發兵三千人，遣一將督戍江西，率以夏五月會于豫章，番休而歸。紹興二十五年，統制官趙玘受代去，行兩日，泊舟順濟祠下。祭罷，攜妓入廟飲酒，以舟中苦熱，命設榻于西廂飲福廳，將翼日早發。廟祝知神不樂，不敢明言，但云龍王不在廟，出巡江矣，度一二日西歸。大軍若果行，懼或相值遇，不便也。玘素膽勇，且被酒，聞祝言，殊不信，叱曰：『師行何所畏？』如期打鼓發船。行未至湖口縣三十里，遙望若有山橫前，舟人震恐。玘以爲眞山，竦身立觀之。少焉，北風大作，白浪涌起如屋，見向所謂山者，乃大赤斑龍，無首無尾，其身長正與江闊等，擁水而南。玘猶命射之。百矢俱發，其來愈近。玘始懼，急回棹，奔入小漊避之。矸纜方畢，龍直前而過，寒風肅然，當盛暑，皆有挾纊意，久之乃息。他舟覆者數十艘，沉士卒數十人，巨商同宗行者，亦多溺死。時外舅鎮江西，玘具列其事，獨諱廟中之過云。

又卷一五《大孤山龍》　陳晦叔爲江西漕，出按部，舟行過吳城廟下，登岸謁禮不敬，至晚有風濤之變，雙桅皆折，百計救護，僅能達岸。明日，發南康，船人曰：『當以豬賽廟。』晦叔曰：『觀昨日如此，敢愛一豕乎？』使如其請以祀，而心殊不平。船纔離岸，則風引之回，開闔四五，自旦至日中乃能行。又明日，抵大孤山，船人復有請，晦叔怒曰：『連日食吾豬，龍亦合飽。』鼓棹北行不顧。纔數里，天地斗暗，雷電風雨總至，對面不辨色。白波連空，巨龍出水上，高與檣齊，其大塞江，口吐猛火，赫然照人。百靈祕怪，奇形異狀，環繞前後，不可勝數。舟中人知命在頃刻，各以衣帶相纏結，冀溺死後屍易尋覓。殿前司揀兵將官牛信，從吏在別舫，最懼，俯伏板上，見一人，白髮不巾，當頂櫛小髻，謂曰：『無恐，不干汝事。』晦叔具衣冠拜伏請罪，多以佛經許之，龍稍稍相遠，遂沒不見，暝色亦開。篙工怖定，再理楫，覺其處非是，蓋逆流而上，在大孤之南四十里矣，初未嘗覺也。

又《皇甫自牧》　皇甫自牧罷融州通判赴調，由長沙泛江。六月劇暑，自牧在舟中與同行者皆袒裼不冠屨，以象戲遣日。忽博局傾側，以爲適然，對奕不輟。舟師之妻大呼曰：『急焚香，龍入船矣。』驚顧，見一物繳繞，超出水面，正當馬門壓焉。舟低七八尺，腥涎流液滿中，鱗大如盆，其光可鑒。自牧惶遽穿靴着衣，百拜禱請。舟且平沉，龍忽躍入水，其響如崩屋聲，激巨浪數四而波平，舟已遠矣。自牧至梧州守而卒。

又丙志卷九《宣和龍》　宣和元年五月，京師大雨連日。及霽，開封縣前茶肆家，未明起，拂拭案榻，見若犬蹲其旁，至旦視之，龍也，有聲如牛，驚而仆。茶肆與軍器作坊鄰，諸卒適赴役，見之，殺而分其肉。街

吏懼不敢奏，都人圖玩其形，長六七尺，鱗色蒼黑。首如驢，兩頰如魚頭，色正綠。頂有角，坐極長，於其際始分兩歧，與世間所繪龍相類。後十餘日，忽大水犯都城，高出十丈，自西北牟駝岡至萬勝門外馬監，民居盡沒。時以爲大河決溢，然水色清澄，河又未嘗決，終莫知所從來。居數日，水已入汴渠，達曉將溢，朝廷募人乘風水之勢，決其下流，乃由城北入五丈河，下注梁山濼，首尾幾月乃已。故俗傳爲龍復讎云。

又丁志卷五《石臼湖螭龍》 溧水縣石臼固陽湖中淺處有官圩，亘八十四里，爲田千頃，名曰永豐圩，政和以來，歷賜蔡韓秦三將相家。紹興二十三年四月，爲江水所壞，朝廷下江東發四郡民三萬修築。時秦氏當國，州縣用命，督工甚整。次年四月十二日正晝，忽有巨物浮宣江而下，蹙浪蔽川，昂首游其間，如蛟螭之類而戴角。村民老弱夾岸呼譟，爭攜罔罟籃畚，循水旁捕魚。邑尉黃德琬適董役，見之，問其人，皆云：『螭龍也，或一年、或二年、或三五年必一出，其體涎沫甘腥，故羣魚逐而啖食。但掠岸時，漁人所獲無百斤以下者。』是日此物穿丹陽湖而去。至歲暮，石臼湖冰合，舟楫不通。月望夜，又一螭自湖中徙丹陽，聲如震霆，堅冰裂開一丈二尺餘，鼓浪亦高。冰破處，經兩日不合。乃知圩隄決潰，蓋是獸所爲也。

又卷一六《雷丹》 吳智甫知撫州崇仁縣，當七月下旬，晚坐廳治事，風雨忽作，雷電總至，霹靂相繼數十聲，庭中火塊迸走，有飛光大如燕，自敕書樓過而南，須臾稍息。外報縣南村中民饒相家貯穀倉遭蓺。倉在田間故寺基上，火至此而燃，月餘方止，倉及穀皆燒變如蔗狀。後數十日，有商客類道人過其處，以石擊所燒倉。倉中敗穀堅如石，成五色，或如蜂、蝶、蚓、螳、龜、魚、蠶、蛾之類，或猶是穀穗。客取數品藏去，焚香拜於前，及取碎末於盥內研細，酌溪水調服之。人問其故，曰：『此雷丹也，凡有禍有病者，此悉能治。』遂去。邑人聞之，持以療病祟，輒愈。取之幾半，饒氏方知愛惜，設杙遮闌，衆乃不至。而自外至中心皆成佛像，侍衛羅漢儼然，徙歸居室供事。智甫遣吏往求，但於裂罅中得類物形者少許而已。饒相官爲率府率。

又卷一九《復塘龍珠》 豫章武寧縣復塘村，乾道己丑歲七月二十一日，白晝雷雨大作。數牧童放牛壠上，見西北方電光中二龍鬬，良久，東南震霆數聲起，逐退之。二龍奔逃，墜一物於半空中，大如車輪，上下凡數十而不止。少頃，紅霞白雲盤旋圍繞，竟不得上，遂墮田間。其光漸微，僅若鳧卵大，圓明如珠，衆童競取之。二樵者見其爭不已，爲擊以斧，欲碎而分之，極力不少傷。相近富人余氏聞之來觀，見光采異常，知其龍珠也，易以數十錢。映空而視，中有仙女焉，遂爲所得。府帥吳明可給事聞而訪之，余氏以僞珠塞命，吳亦不復取。自此後，邑境連年水災，繼以荒旱，莫睨其故也。

又支乙卷三《龍漩窩》 樂平縣西三十五里，地名龍漩窩。相傳以爲昔有龍從地出，陷爲污池，不知其何歲年也。紹熙甲寅七月十八日，天大雷雨，白晝晦暝，人對坐不相覩，皆謂昏暮。已而廓然開霽，日腳啣山，視官道傍桑園中一穴，氣蓬勃如烟霧。少頃，有從二里外至者云，正見此處一大龍，矢矯幾百丈，騰空而升，觀者頸縮，驚懼累日始定。以繩數十丈矻石墜入穴中，不得所止。是歲十一月，余仲庸過焉，聞父老言，即詣其所，穴口徑可二尺許，涵水極清澈，愈下愈廣，猶有白氣出於外，距舊渦才百步。此地去江湖遠，而神龍居之，不可曉也。

宋・陸游《家世舊聞》卷下 壽春一士人，所居瀕淮，有小樓。一日坐樓上，望淮灘雲氣如綫。俄而震雷暴雨，有龍騰躍升天。明日，因至灘上，見一蚌，房頗大，怪之。漫取視，則房中乃有龍迹，蜿蜒蟠屈，頭角、尾足、鱗鬣纖悉皆具。士人遂持歸，寶藏之。先君蓋目睹，嘗爲游道姓字，今忘之矣。

宋・李心傳《舊聞證誤》卷四 紹興戊午夏，熙州野外濼水有龍見。初，於水面見蒼龍一條，良久沒。次日，見金龍以爪託一嬰兒，兒雖爲龍所戲弄，略無懼色。三日，金龍如故。見一帝子乘白馬，紅衫玉帶如少年中官狀，馬前有六蟾蜍，凡三時方沒。郡人競往觀之，相去甚近，而無風濤之害。熙州嘗以圖示劉豫，劉不說。趙伯璘曾見之。

宋・張世南《遊宦紀聞》卷六 諸香中，『龍涎』最貴重，廣州市直，每兩不下百千，次等亦五、六十千，係蕃中禁榷之物，出大食國。近海傍常有雲氣罩山間，即知有龍睡其下。或半載，或二、三載，土人更相守視。俟雲散，則知龍已去，往觀必得『龍涎』，或五、七兩，或十餘兩，視所守人多寡均給之，或不平，更相讎殺。或云：『龍多蟠於洋中大石，

卧而吐涎，魚聚而嗜之，土人見則沒而取焉。』

又一說，大洋海中有渦旋處，龍在下。湧出其涎，爲太陽所爍則成片，爲風飄至岸，人則取之納官。予嘗叩泉廣合香人，云：『「龍涎」入香，能收斂腦麝氣，雖經數十年，香味仍在。』《嶺外雜記》所載，『龍涎』出大食。西海多龍，枕石一睡，涎沫浮水，積而能堅，鮫人採之，以爲至寶。新者色白，稍久則紫，甚久則黑。

又一說云：『白者如百藥，煎而膩理，黑者亞之，如五靈脂而光澤。其氣近於臊，似浮石而輕。或云，異香，或云，氣腥能發衆香氣，皆非也。於香本無損益，但能聚煙耳。和香而用眞「龍涎」焚之，則翠煙浮空，結而不散，坐客可用一翦以分煙縷。所以然者，唇氣樓臺之餘烈也。』

又一說云：『龍出沒於海上，吐出涎沫有三品：一曰「汎水」，二曰「滲沙」，三曰「魚食」。「汎水」輕浮水面，善水者，伺龍出沒，隨而取之。「滲沙」乃被濤浪飄泊洲嶼，凝積多年，風雨浸淫，氣味盡滲於沙中。「魚食」乃因龍吐涎，魚競食之，復化作糞，散於沙磧，其氣腥穢。惟「汎水」者，可入香用，餘二者不堪。』

曲江鄧灝以爲就三說較之，後說頗是。諸家之論不同，未知孰當？以愚見，第一說稍近。

又卷八　紹定癸巳七夕後一日，予甥董若金忽語予云：『適有自弋陽來者，言縣境桃花步漁人，入水見一物，長八尺，博四尺有五寸，約四百餘斤。兩頭如燕尾，腰有眼，其二圓，其二如半月。非鐵非石，圖形以示云。漁人舁至縣市，火，復舁之桃花，又火，遷於神祠始息，衆莫識。』予應曰：『此不難別，其制絕類岳陽樓下鐵枷。必縣傍谿中，古有龍祟，時得道之士如許旌陽者，鑄爲此物，以鎮塞妖蛟蜃穴。歲月深久，水所漬，故不類鐵。致災者，徙岸也。異時當復置水。』岳陽沙上數枚，人以爲厭勝鐵枷，或以爲湖賊王幺矸石，或云昔人拒敵鏁江之具，《圖經》皆疑其非。或有傅會者曰：『晉太康元年，大舉伐吳。二月戊午，王濬、唐彬，擊破丹陽監。吳人於江磧要害處，並以鐵鎖橫截之。』以爲必此物。今觀弋陽所出，可名之鏁江之具乎？以此驗彼，厭勝之物明矣。

宋・周密《癸辛雜識》續集下《龍負舟》　壬辰水禍已作，往往龍物示現，多至十餘。湖州土山有富人命數僕駕舟，往田所點視塍岸，至漾中，忽舟若湊淺不能進，極力撐挽，略不爲動。意必爲暗石所礙，及令僕下水負，乃知舟正閣龍脊上而篙亦正刺龍鱗間。警窘無策，遂捨舟，急令僕善水者負之登岸，急逃歸。再片時，龍躍而起，凡其處田疇數百畝皆爲巨浸。其人歸舍皆卧病，一人死焉。

又《吳氏鳥卵》　吳子明居杭之橫塘，晚年閑步水濱，忽見泥中一物蠕動，疑爲虵類，細視之乃一鳥卵，大可如拳。心異之，遂取歸寘之聖堂淨水盂中。旋即漲大，忽發大聲穿屋而出，或以爲龍卵云。然吳竟以此驚悸成疾而殂。

金・元好問《續夷堅志》卷三《三姑廟龍見》　大明蠶神三姑廟旁近龍見，橫卧三草舍上，觀者數百人。見龍鱗甲中出黃毛，其形如駝峯，頭與一大樹齊，腥臭不可近。既墮，夭矯不得上，良久雲霧復合，乃去。時己酉歲七八月間也。

又《抱陽二龍》　順天西北四十里抱陽岩寶教院，大小二青龍在寺潭中，廟曰『顯濟』。古碑說二青見於隋、唐之間，有將軍之目，官比刺史。大青，崇寧五年封崇惠侯，政和七年進靈益公。小青，嘉霈侯，進英澤公。二龍各長二三尺許，色深翠，朱墨細點間之，脊間仿佛成方勝花。行則昂首，不類他蛇。出則深行木上，能興雲雨，變現不測。鄉人祈賽，與之酒，則直立高二尺餘，俛首就醆飲之，故前人詩有『青蛇立飲祭神酒』之句。二青居山陽，各有種類，至數十百個，都不毒螫。大青一目眇，其種悉然。凡在山陰者，皆雜蛇，例毒螫，然不敢犯山陽二青之境，至則爲二青之族嚙殺之，二族亦不往山陰。村落小兒輩與之習慣，至以手捧之。而常族宿民家卧具中，人亦不駭怪也。唐張燕公說、馮瀛王道、來崇儀使。大名總管邢仲良、近代鄭州刺史趙摠子充，皆嘗讀書於此。有邢氏繼志庵、忘歸軒、燕公石穴、讀書堂、明珠窩。初山石崩，出一穴如杯椀之半，瑩滑無琢削痕，似有光彩，土人傳有明珠飛出，故以名之。近山三四里所，有昇賢村，屬滿城，馮王故居也。辛亥冬，予與毛正卿、德義昆仲、郝伯常、劉敬之諸人一遊。寺僧顯淳質有道行，時年七十八，說龍之美。

元・孔齊《至正直記》卷一《上都避暑》　國朝每歲四月，駕幸上都避暑爲故事，至重九，還大都。蓋劉太保當時建此說，以上都馬糞多，一

也；以威鎮朔漠，二也；以車駕知勤勞，三也。還大都之日，必冠世祖皇帝當時所戴舊氈笠，比今樣頗大。蓋取祖宗故物，一以示不忘，一以示人民知感也。上都本草野之地，地極高，甚寒，去大都一千里。相傳劉太保遷都時，因地有龍池，不能乾涸，乃奏世祖，當借地於龍。帝從之。是夜三更雷震，龍已飛上矣。明日，以土築成基，至今存焉。亂後，車駕免幸，聞宮殿已爲寇所焚燬。上都千里皆紅寇，稱僞龍鳳年號，亦豈非數耶！

元・佚名《湖海新聞夷堅續志》前集卷一《見龍富貴》 宋淳熙間，鄭損帥蜀。尋常四川錢糧未辦，借貸於富家，候朝廷科至，即散還。鄭制置與富人王珙借錢糧，就請赴鄭飯，二公坐於便廳，見天井水內有二小龍戲躍，片時有朵黑雲自天而下，乘而去之。二公只相顧默默，因詢問，左右皆無見者。自是富貴之人與尋常異也。

又後集卷二《馬生龍駒》 贛州瑞金縣民江某，家驟富，畜馬十餘匹。一日，圉人牽一牝馬至江潭飲刷之，馬迸入急流，圉人力不能支，水深漸逼口鼻，遂縱之去。馬至江心，忽四塞雲合，風大作，水波高丈餘，圉人遙望，見髣髴一物甚巨，光彩耀日，鱗甲森然，繞馬數匝。須臾天日開朗，風靜水平，馬泅至岸。圉人牽歸，備道所以，主人叱其誕。越明年，馬生駒，墮地無毛，肉赤如血，頭方而腹脹，耳豎而脊強，蹄齧嘶鳴，非餘馬可比。不幸主僕不以爲奇，而怪賤之，置之破廄，絡之續草，飲之汙水，食之秕稊。駒若憤悶者，一日卧且喘，及夕而死。聞者哀之曰：『是眞龍駒也，今所遇若此，哀哉！』

明・陶宗儀《南村輟耕録》卷八《龍見嘉興》 檇李郭元之言，至正乙未秋七月三日，城東馬橋上白龍掛，盲風怪雨，天闇黑若深夜然，壞民居五百餘所，大木盡拔，木自半空墜下，悉折爲二，雜以萬瓦亂飛，溪水直立，人皆叫號奔走，不暇顧妻子。龍由馬橋歷城北麗橋，望太湖而去。時方在家，家去城可三里許，如聞萬屋齊壓。急出戶四望，黑雲洶湧，失府城所在。經一二時，方乃開霽。不一年，爲戰鬬之地。凡龍所過處，荆棘寒烟，衰草野燐，視昔時之繁華，如一夢也。

明・陳洪謨《治世餘聞》上篇卷一 上嘗遣中官至內閣，問龍生九子名目，皆莫能對。惟李閣老東陽記其略，倉卒不敢對，復出詢諸羅編修玘、劉稽勳績，乃備得其詳，因據以聞：九子者，一曰囚牢，龍種，性好音樂，今胡琴額上刻獸，是其遺像。一曰睚眦，好殺，今刀柄上龍吞口是。一曰嘲風，好險，今殿閣上走獸是。一曰滿牢，好鳴，今鍾上紐是。一曰狻猊，好坐，今佛座獅子是。一曰狴犴，好訟，今獄門上獅子是。一曰負贔，好文，今石碑兩旁龍是。一曰蚩吻，好吞，今殿脊獸頭是。

明・陸粲《庚巳編》卷一《蟄龍》 計宗道惟中，柳州羅池人。自言其高祖在洪武中爲巡檢，居一山，號計家砦。嘗出行，得一巨卵如升，持歸，使鷄伏之。百餘日，乃產一物，狀類蛇，四足，蒼色，鱗甲遍體，其長不盈尺，行則昂首竦身，殆若獸走。家人以米汁飲之。數月，漸大，好飲生血，每刲割羊豕，則取血啖之。久而益馴狎，計公行止，蛇常隨之，至呼之出，蟠于榻旁。以手摩之，冷如冰鐵。一家呼爲小龍，傳聞外間，多求觀者。計心念曰：『是且致口語，爲吾家禍矣。』乃放之廨後溪潭中，囑曰：『汝毋憂饑，吾每日當遣人飼之，汝自今不得復出也。』還內，蛇已隨至，計叱曰：『汝不聽教令，斬汝矣！』蛇如解人意，俯首帖尾，即還潭中。自是常以血置潭口，輒奮起就食。歲久大且踰丈。一日有同官之子婦，汲于潭。婦衣紅，蛇望見以爲血也，捲而嚙之至死。同官怒，聲言：『爾畜妖物殃人，吾且以白上官，必破爾家。』計恐，哀祈之，且致厚餽，乃得解。由是惡蛇，欲斬之。持刃至潭，仍置血以誘其出，因投刃斫之，蛇驚而匿，僅斷其尾尺餘。自是不復出，亦不知其存亡。數年後，一夕風雷暴作，雲霧中有蒼龍自潭起，長數百丈，拏空而去。家人皆指云小龍化也。惟中，予家伯父同年進士。

又卷一〇《臂龍》 舊說大江金山寺有行者，素佻健。嘗晝寢，同袍者戲畫一龍於其臂，頭角麟鬣，狀頗逼眞。行者覺而見之，戲曰：『吾寢而臂出龍，豈非天授乎？當黥之以成其異。』乃以針刺而加墨焉。積數月，墨色漸紫，又數月，其紋稍稍隱起，約高一黍米。每風雨之夕，此龍蜿蜒如動，一臂爲之搖搖不安，行者病之。他日，澡於江，江水爲之開豁數丈，此臂騰掉上下，如非己有者。行者益以爲神，時時潛沒水中，見黿、鼉、魚、鱉歷歷在目。一旦自念曰：『金山盤距江心，其下宜有根著，盍探之。』乃下投，窮至江底，見山根大僅數抱，若一柱擎其山焉。因運臂撼之，山爲搖隳不止，屋宇皆動。僧怖，以爲地震，焚香祝三寶，

食頃而定。行者登山，知而竊笑之，旬日乃爲同袍道其實，因具言臂龍之神。同袍驚以白長老，長老曰：『此妖人也。』潛詣鎮江告官，請煞之，官謂誣罔，不爲理。僧懼其爲己累也，醉行者而縊之。行者既亡，龍亦頓逝，訖無靈焉。

明・葉權《賢博編》　隆慶元年二月，蕪湖縣北門外二三里許，土名舜戈村，一貧民干春家兒婦生子，初甚難產，自朝至夜半未娩。春見戶外明亮，以爲天曙。焚香啓戶，將出禱，見一龍，身伏當門短牆上，口吐火光，兩爪正據席門。春大驚，退走，龍從容騰空去，室內子生，方四鼓耳。鄰人居星散滿月時，見春屋上若火起，如龍形，好事者以米肉遺之。

明・都穆《都公譚纂》卷上　吳江人王姓者，爲山東某衛軍。正統末，以老疾歸於家。嘗爲人言：其從軍時，自海道運糧，將至遼陽，中途遇風，舟覆，官軍盡死。惟王與二人，得附舟一板，浮於海中。不知幾晝夜，三人有人參者，共分食之。食盡，至嚙其衣以充腹。後遇運船獲救。其在海中，見一山，撼動不止，洪濤大作，然與王相距尚遠。熟視之，山有巨蛇，蟠結數周。其首入海取食，遂爲大魚所吞。兩力相持，故動。又嘗隨風飄蕩，遙望如檣木，然意其舟也。近之則大蝦，乃其鬚云。海島中，蜘蛛極大，有身兼數牛者。予聞數十年前，登州山中蜘蛛，嘗與龍戰。蛛以絲罩龍。龍困，爲蛛所殺。復有火龍焚其絲，蛛不能爲，遂死。龍取其腹中珠去，身徑一丈六尺，則王言似數牛者，誠非虛妄。覆載之間，何所不有！但人自不見耳。

明・謝肇淛《五雜俎》卷九　龍性最淫，故與牛交則生麟，與豕交則生象，與馬交則生龍馬，卽婦人遇之亦有爲其所污者。嶺南人有善致雨者，幕少女於空中，驅龍使起，龍見女卽迴翔欲合，其人復以法禁，使不得近，少焉，雨已霑足矣。

又　唐開元中，有鳳逐二龍至華陰，龍墮地化清泉二道，其一爲鳳爪傷流血，泉色遂赤，今其地有龍骨山云。故老謂鳳喜食龍腦，故龍畏之。今世所傳《鳥王啖龍圖》，蓋本此也。夫鳳非竹實不食，而亦嗜龍腦耶？

又　萬曆戊戌之夏，句容有二龍交，其一困而墮地，夭矯田間，人走數百里，競往觀之，越三日，風雷挾之而升。

又　司徒馬恭敏治河日，於淮、濟間得一龍蛻，長數十尺，鱗爪鬐角畢具，其骨堅白如玉。俗相傳云龍由蛟蜃化者，壽不過三歲。

又　物之猛者，不能相下，如龍潛水中，以虎頭投之，則必驚怒簸騰，淘出之乃已。西域人獻獅子，有繫井傍樹者，獅子徬徨不安，少頃，風雨晦冥，龍從井中飛出，是交相畏也。

又　龍生九子，蒲牢好鳴，囚牛好音，蚩吻好吞，嘲風好險，睚眦好殺，屭贔好文，狴犴好訟，狻猊好坐，霸下好負重。此語近世所傳，未考所出，而《博物志》九種之外，又有憲章好囚，饕餮好水，蟋蜴好腥，蠷蛭好風雨，螭虎好文采，金猊好烟，椒圖好閉口，虮蝨好立險，鰲魚好火，金吾不睡，亦皆龍之種類也。蓋龍性淫，無所不交，故種獨多耳。

明・李中馥《原李耳載》卷下《趨吉奇災》　趙上舍者，梗陽富人，爲父母求善地遷葬。同邑羅生，術堪輿，得一地名九龍窩，常云：『非大福德不能享其地。』傳有山桃一株，身尺許而臃曲，高僅三尺，枝九股。左紐有龍從一枝起，樹因震損。土人取其身，雕刻龍母，搆廊一間，幷刻九龍爲子祠焉。九龍窩之名以此也。祠年遠荒圮，羅與趙姻親，因舉此以應，言穴不可草草點，必須年、月、日、時會局，方盡美。趙屬羅擇吉。至期羅來言：『少頃破土，惟相地者不可在側。』預以羅盤定穴而去。趙如法取土，甫下鍬，忽微雲中迅雷一聲，更掘得二石毬，深紫色，膩而潤，持回家，漸堅漸燥。七日後，有雲從西山出，抵暮，濃雲四合，雷聲隱隱，大雨如注。俄，雷大震。趙居縣之南關，電光如虹霓萬道，連閃不斷，倒掛簷頭，霹靂如着頂上，居隣悚懼。趙妻宿樓下，己與子卧樓上。夜三鼓，趙妻見火毬從窗飛入，如斗大，自頭至足，連滾數次，若尋擊狀。夫從樓上呼女使名，聲甫脫口，火毬與雷應響而升，後漸雨收雷息。次日家人隣衆視之，見其婦雖斃，胷尚溫，急拳踢救之，得生。兩耳實以土，述所見雷升狀，後不復知矣。登樓，見趙身有爪痕如煙炙者，通體無骨。子方十二歲，傷同父。遂無後，家業析於親族。趙父母仍速歸舊地，將所得石毬還故掘處瘞焉。每雷，羅生輒惶恐避匿，久之，稍自安。

又《星夜飛龍》　原邑貳尹欒公斯羨，愛民醇篤，君子也。一日，公出甚蚤，四鼓啓門，見空中有龍從西北來，隨身火星無數，中有火毬噴耀。龍色青，向東南一直飛去。可異者，天色清湛如碧，星斗爛然，毫無片雲也。獨龍身舒爪騰踏而行。經云：『雲從龍。』此何無雲而龍也？欒

公歷官江西廣信太守。

又《夜席龍飛》 魏榆侍御張公浩菴家居，有庚辰進士授行人桑雲笈，給假歸里，浩菴欵之，集優人演劇夜飲。二鼓將闌，怪雷異電，風雨大作，燭盡滅，內外僕從不得出入，鼓樂俱停，主賓離席端坐。初鼓時，後院樓脊左獸吻有白氣從中出，及三鼓，霹靂一震，有龍遂從吐煙左獸吻飛去。二公清談達旦，使人登梯視之，獸吻如故，但見煙痕數道而已。鄰人言，非兩貴人，幾何而不喪匕鬯耶？

又《潭險龍升》 原邑城東鄙有渠一道，灌溉數村，濬自段氏，故名段家渠。其渠旁以汾水泛漲衝突，匯爲深坎，人恆溺焉。遂以其地爲不祥，寧繞遠道，不敢經其處，即稱段家潭口。萬曆間，田間人常於雨霽時，見紫煙騰其上，或盈丈大魚遊衍水面。一日大風雷，有金龍從潭躍出，隨雲而升，遺斗大鱗片，水漸涸。今近五十年矣。雖風沙淤塞，而潭跡尚存。

附：汾水每五十餘年必大漲發。壬寅五月暴雨，陽曲鄉名西村者，近汾而土阜，大水暴發，怒濤奔迅，浪高壁立十數丈。見水上一物如長橋，不見首尾。其前泥湧沙捲，水色蒼黃。其物色黑綠，浮戲水面，身所擺蕩，水即騰越。陽、原、榆、徐、祁、谷六縣近汾地畝，漂沒數萬頃。有老人言已兩見此矣。先人云此水撐子戲水也。但不知在水族中爲何名？而汾流細淺，不知素於何潛耳？

明・陸容《菽園雜記》卷二 薛主事機，河東人。言其鄉人有患耳鳴者，時或作癢，以物探之，出蟲蛻，輕白如鵝翎管中膜。一日與其侶並耕，忽雷雨交作，語其侶曰：『今日耳鳴特甚，何也？』言未既，震雷一聲，二人皆踣于地。其一復甦，其一腦裂而死，即耳鳴者。乃知龍蟄其耳，至是化去也。戴主事春，松江人。言其鄉有衛生者，手大指甲中見一紅觔，時或曲直，或蜿蜒而動。或恐之曰：此必承雨濯手，龍集指甲也。衛因號其指曰赤龍甲。一日，與客泛湖，酒半，雷電繞船，水波震蕩。衛戲語坐客曰：『吾家赤龍得無欲去邪？』乃出手船窗外，龍果裂指而去。此正與青州婦人青筋癢則龍出事相類。傳云：神龍或飛或潛，能大能小，其變化不測。信矣哉！

又卷七 同寮劉時雍言其鄉一女染奇病，每中夜，有物來與交，日漸羸憊，醫莫能治。聞一道士能祛邪，請治之。道士求二童男，沐浴更衣，各授以劒，作咒語，噀水使舞。舞將終，叱之去。二童趨出，投水中，久之不起，衆危之。踰半日，水忽涌起，二童共持一大蛇頭出，頭微有角，蓋蛟類也。二童仆地，久而始甦。女是夜始安寢，病不復作矣。道士由是名譽大振。後有人召之，竟不驗。或疑其犯淫污自壞也。夫蛟，惡物也，昔周子隱、許旌陽皆嘗斬蛟。疑天地間自有此等神術，人能至誠感神，則神物爲之訶護，而其術以行。不然，則深淵之底，蛟龍之所蟠據，人雖氣正而才武，非其素履熟由之地，而亡生以狥之，鮮有不墮其牙頰者矣，安望其能提髑髏而出哉！

清・張怡《玉光劍氣集》卷二九 河東鄉人有患耳鳴者，時或作癢，以物探之，出蟲蛻，輕白如鵝翎管中膜。一日與其侶並耕，忽雷雨交作，語其侶曰：『今日耳鳴特甚，何也？』言未既，震雷一聲，二人皆踣于地。其一復甦，一腦裂而死。蓋龍蟄其耳，至是化去也。松江有衛生者，手大指甲中見一紅筋，時曲直，時蜿蜒而動。蓋乘雨濯水，龍入其中也。生因號其指曰『赤龍甲』。一日與客泛湖，酒半，雷電繞船，水波震蕩。生戲語曰：『得無吾家赤龍欲去耶！』乃出手船窗外，龍果裂指而去。

清・王士禛《池北偶談》卷九《神魚井》 何騰蛟，字雲從，明末以都御史撫楚。其先山陰人，戍貴州黎平衛，遂爲黎平人。所居有神魚井，素無魚，騰蛟生，魚忽滿井，五色巨鱗，大者至尺餘，居人異之。後騰蛟盡節死，井忽無魚。

又卷二二《地震》 康熙戊申六月十七日戌刻，山東、江南、浙江、河南諸省，同時地大震，而山東之沂、莒、郯三州縣尤甚。郯之馬頭鎮，死傷數千人，地裂山潰，沙水湧出，水中多有魚蟹之屬。又天鼓鳴，鐘鼓自鳴。淮北泯陽人白日見一龍騰起，金鱗爛然，時方晴明無雲氣云。

清・屈大均《廣東新語》卷一五 凡夜光之珠皆龍珠也。交廣昔時人少而物多，故《南齊・地理志》稱，民戶不多，俚獠猥雜，捲握之資，富兼十世。『捲握之資』，必龍珠之類也。合浦人向有得一龍珠者，不知其爲寶也，以之易粟，其人納之口中誤吞之，腹遂脹滿不能食，數數入水，未幾遍體龍鱗，遂化爲龍，所居室陷成深淵，故今謂之龍村。嗟夫！夜光之珠可寶也，然吞之則變爲鱗介，失其性並失其身，人可以不愼乎哉！

然今者嶺南俗雜五方，人多而物不給，捲握之中，亦無甚難得之貨。蚌珠且盡，況於龍領之珠乎？昔危祐爲廉州守，吏進一聚珠扇，嘆曰：身爲廉州，而執此扇以對吏民，獨不愧於州名乎？卻之。嗟乎，如祐者可謂無失其性者哉。

又卷二二《龍》　南海，龍之都會。古時入水采珠貝者，皆繡身面爲龍子，使龍以爲己類不吞噬。在今日人與龍益習，諸龍戶率視之爲蝘蜓矣。新安有龍穴洲，每風雨卽有龍起，去地不數丈，朱鬣金鱗，兩目煒煒如電。人與龍相視，久之弗畏也。其精華在浮沫，時噴薄如瀑泉如雨，爭承取之。稍緩則入地中矣，是爲龍涎。或謂龍涎者，多積於海上枯木，如鳥遺狀，其色青黎，其臰腥。雜百和焚之，翠烟千結，蜿蜒蟠空，經時不散。可以剪分香縷，然多不眞。從番舶來者，出大秦、波斯，於雨中焚之，焰爆有聲則眞。蓋龍本純陽之精，故其氣絕香。又龍屬木，木之氣得太陽多者必香，故諸香以龍涎爲最。得盂水徑撲其中，不落空外。龍以水爲用，見水則精入焉。蓋龍用精則爲雨，用氣則爲雲。

海中苦龍氣，每龍氣過，輒噓吸舟船人物而去，置之他所。然舟船人物亦無恙也。舵師知龍起，但擂金鼓，或焚鬣殼諸臭物，或灑靑礬卻之。海濱多高樓，樓角獸頭，每爲龍氣所掣。置兵器其上亦止。以龍性畏鐵，鐵辛，爲目害故也。

羅浮多龍潭，嘗有人小遺潭中。菴僧見之，使之蒲伏土上。俄有白氣千百道，從谷中起，迅雷乘風雨如注，海上舟船已破溺無數矣。人必蒲伏土上乃免，若在木石之間，必爲龍所掣矣。又有人戲投巨石巖中，巨石左右砰擊，久而不下，龍驚以爲雷也，卽時白氣四起，雨點如盤盂。蓋龍與雷同類，雷出則龍出，雷入則龍入，而其氣不起於潭洞中者。山澤相通，地中虛無之處，皆龍之竅穴也。又新興有天露山，其頂有潭。歲旱，以石投之，聲震如雷卽雨。又有井千湖，其深莫測，歲旱，以土掊擊之亦有雨。蓋亦驚龍之意。龍聽以角，謂之聲蟲，故善驚。

又《石龍》　化州有石龍，其首蟠州廨之左，其尾注于江中，身多竅穴，每爲風潮所激，則噴沙如雪，霏霏滿空。有時鳴以一歲，鳴以二三歲，其聲隱隱，與鼜、鸛同。在上如石，在西如東，有探其尾于急湍之下者，皆得古錢。或爲五銖，或爲開元。或古或近，或缺或全。紫碧交錯，靑黃雜楦。其爲數，歛不八九，盈不二十。雖百十人，各有所給。

又《金龍》　茂名靈湫中有一龍井，晉時有潘茂名眞人者，以金鑄五龍納井中。自永嘉至今，每遇旱，高涼太守出五金龍祭之，雨立至。或謂金龍者，丹砂所成，然非能爲雨也。爲雨者祭金龍者也，然亦靈異。萬曆間，有太守嘗竊其一，行至中途，金龍飛入于水，今止存四。然大旱時，汲龍湫之水以禱亦得雨，不必定出金龍云。

又卷二五　德慶悅城水口，有龍母祠。祠南之山曰靑旗，是多古木。有一巨桂，土人伐之作龍船。從水口至廣州五百餘里，一日往還，憚其太疾也。爲四足於船底以阻水。不知龍飛以足，疾乃益甚。一擊鼓，卽越三灣，土人大懼，沉於水。明歲端陽復出之，周船身悉生鱗甲，乘至楊柳沙，驤首振尾，遂與舟人俱沉。金鼓聲隱隱潭底，久之乃絕。至今風雨晦冥，船輒浮出。土人或於端午日祭之。山上多香梢、水杪、鐵力諸木。某將軍以金二千市於神，神不之許。強伐得八九株。雷雨暴至，木盡騰踴入江。又有人舟至廟口，壞其牀筒，入山斷一木爲之，置金神座而去。已而舟至南寧，牀筒忽失，一鯉魚入舟，剖得金，封識宛然。其靈異多此類。吾粵瀕海之山，每大風雨，龍輒拔其大木以爲用。比歲高梁山中，數有水杪浮出，長三四丈，大數尺。皆龍所棄之餘材也。凡山中巨木，皆有龍主之。龍之所棄乃可取，否則巨木爲災患。蓋龍屬木。龍之所在，巨木不令人伐，惡傷其類也。又龍多藏木中。雷雨而龍起則木拔。龍非拔木也，木自隨龍者也。故龍不欲傷其木，虎不欲傷其草者，性也。

清・蒲松齡《聊齋志異》卷二《龍》　北直界有墮龍入村。其行重拙，入某紳家。其戶僅可容軀，塞而入。家人盡奔。登樓譁譟，銃砲轟然。龍乃出。門外停貯潦水，淺不盈尺。龍入，轉側其中，身盡泥塗；極力騰躍，尺餘輒墮。泥蟠三日，蠅集鱗甲。忽大雨，乃霹靂拏空而去。

房生與友人登牛山，入寺游矚。忽椽間一黃鰱墮，上盤一小蛇，細裁如蚓。忽旋一周，如指；又一周，已如帶。共驚，知爲龍，羣趨而下。方至山半，聞寺中霹靂一聲，天上黑雲如蓋，一巨龍夭矯其中，移時而沒。

章丘小相公莊，有民婦適野，値大風，塵沙撲面。覺一目眯，如含麥芒，揉之吹之，迄不愈。啓瞼而審視之，睛固無恙，但有赤綫蜿蜒於肉

分。或曰：『此蟄龍也。』婦憂懼待死。積三月餘，天暴雨，忽巨霆一聲，裂眦而去。婦無少損。

袁宣四言：『在蘇州值陰晦，霹靂大作。衆見龍垂雲際，鱗甲張動，爪中搏一人頭，鬚眉畢見；移時，入雲而沒。亦未聞有失其頭者。』

又卷三《蟄龍》 於陵曲銀臺公，讀書樓上。值陰雨晦冥，見一小物，有光如螢，蠕蠕而行。過處，則黑如蚰迹。漸盤卷上，卷亦焦。意爲龍，乃捧卷送之。至門外，持立良久，蠖曲不少動。公曰：『將無謂我不恭？』執卷返，仍置案上，冠帶長揖送之。方至簷下，但見昂首乍伸，離卷橫飛，其聲嗤然，光一道如縷；數步外，回首向公，則頭大於甕，身數十圍矣，又一折反，霹靂震驚，騰霄而去。回視所行處，蓋曲曲自書笥中出焉。

又卷四《龍無目》 沂水大雨，忽墮一龍，雙睛俱無，奄有餘息。邑令公以八十蓆覆之，未能周身。又爲設野祭。猶反復以尾擊地，其聲塌然。

附：乾隆五十八年，光州大旱。忽大雷震，墮一龍於東鄉去城十餘里某村，村屋崩塌。蜿然而卧，腥穢薰人。時正六月，蠅繞之。遠近人共爲篷以蔽日。久不得水，鱗皆翹起。蠅入而咕噉之，則驟然一合，蠅盡死。州尊親祭。數日，大雷雨騰空而去，又壞房舍以千百計。聞篷席有飛至西鄉去城數十里外者。

又《龍取水》 俗傳龍取江河之水以爲雨，此疑似之說耳。徐東癡南遊，泊舟江岸，見一蒼龍自雲中垂下，以尾攪江水，波浪湧起，隨龍身而上。遙望水光睒烁，闊於三疋練。移時，龍尾收去，水亦頓息；俄而大雨傾注，渠道皆平。

又卷五《龍肉》 姜太史玉璇言：『龍堆之下，掘地數尺，有龍肉充牣其中。任人割取，但勿言「龍」字。或言「此龍肉也」，則霹靂震作，擊人而死。』太史曾食其肉，實不謬也。

又卷一〇《疲龍》 膠州王侍御，出使琉球。舟行海中，忽自雲際墮一巨龍，激水高數丈。龍半浮半沉，仰其首，以舟承頷；睛半含，嗒然若喪。闔舟大恐，停橈不敢少動。舟人曰：『此天上行雨之疲龍也。』王懸勅於上，焚香共祝之。移時，悠然遂逝。舟方行，又一龍墮，如前狀。曰凡三四。又踰日，舟人命多備白米，戒曰：『去清水潭不遠矣。如有所見，但糝米於水，寂無譁。』俄至一處，水清澈底。下有羣龍，五色，如盆如甕，條條盡伏。有蜿蜒者，鱗鬣爪牙，歷歷可數。衆神魂俱喪，閉息含眸，不惟不敢窺，並不能動。惟舟人握米自撒。久之見海波深黑，始有呻者。因問擲米之故。答曰：『龍畏蛆，恐入其甲。白米類蛆，故龍見輒伏，舟行其上，可無害也。』

又附録《蟄蛇》 予邑郭生，設帳于東山之和莊，蒙童五六人，皆初入館者也。書室之南爲廁所，乃一牛欄；靠山石壁，壁上多雜草蓁莽。童子入廁，多歷時刻而後返。郭責之。則曰：『予在廁中騰雲。』郭疑之。童子入廁，從旁睨之，見其起空中二三尺，倏起倏墜；移時不動。郭進而細審，見壁縫中一蛇，昂首大于盆，吸氣而上。遂徧告莊人共視之。以炬火焚壁，蛇死壁裂。蛇不甚長，而粗則如巨桶。蓋蟄於內而不能出，已歷多年者也。

清·鈕琇《觚賸》卷五《産龍》 寶四者，沈丘槐店寶生之佃也。康熙庚午夏日，四婦將逼娩期，夢黑丈夫頎而髯，謂之曰：『我欲暫托汝家，幸勿加害，當有以報。』次日之晡，産一龍，蜿蜒踰尺，鱗角俱備，項間有黃鬃如馬鬣，拂拂而動。婦極驚怖，意欲斫除。忽飛蟠屋梁，因憶前夢，姑置豢焉。不三日驟長數丈，夭矯遊行，就乳則體仍縮小如初生時。熟習日久，飼以雞卵，亦能啖也。沈丘范令，親往其家視之。

又《臘月雷》 康熙辛酉十二月十七日，項城大雨雪，積素盈尺，入夜益甚。二鼓霹靂陡發，電光照射室內，織物畢見，轟雷之聲達旦。東城王孝廉海曙家，龍入其堂，爪破窗櫺而去。《詩》稱『十月震電』，尚曰『不寧不令』。今乃臘月而雷，豈瑞雷乎！

又續編卷三《啞樵》 會稽東南有山曰平水。康熙初，樵人經其下，見一大蛇如蟒，蜿蜒澗泥內，久之，塗附其身。樵人釋擔而觀，澗旁有洞，蛇曳泥而入，隨以泥封洞口。樵歸遂不能言，與人酬對，唯張手作狀而已。如是者三年，復過前遇蛇處，陰雲乍合，雷雨驟至，霹靂一聲，有龍從洞中出，騰空而去。樵人不禁大呼曰：『向我卷舌不能出聲者，正此物爲之也。』於是能言如初。

清·褚人穫《堅瓠十集》卷一《龍九子》 龍生九子，不成龍，各有

所好。明孝宗書小帖，以問內閣李西涯。西涯不能悉，乃據羅圭峰螭劉蘆泉續之言，具疏以聞。西涯言於楊升庵，升庵爲西涯承上問而不蔽下臣之美，賢相之盛，節錄于集中：一曰贔屭避戲，形似龜，好負重，今石碑下龜趺是也；二曰螭吻，形似獸，性好望，今殿脊獸頭是也；三曰蒲牢，形似龍，性好叫吼，今鐘上獸鈕是也；四曰狴犴，形似虎，有威力，故立於獄門；五曰饕餮，好飲食，故立于鼎蓋。六曰蚣蝮，性好水，故立于橋柱；七曰睚眦，性好殺，故立于刀環；八曰金猊，形似獅，性好烟火，故立于香爐；九曰椒圖，形似螺蚌，性好閉，故立于門鋪首；又有金吾，似美人，首尾似魚，有兩翼，性通靈不寐，故用警巡。然升庵無所引證，且與金吾而爲十矣。胡承之侍《眞珠船》亦有龍九子，并載西涯事，其名不同。一曰囚牛，好音樂，胡琴上所刻是；二曰睚眦，刀柄龍吞頭是；三曰嘲風，性好險，殿角走獸是；四曰蒲牢，好鳴，鐘上獸鈕是；五曰狻猊，好坐，佛座獅子是；六曰霸下，好負重，碑座獸是；七曰狴犴，好訟，獄門所畫獸是；八曰贔屭，好文，石碑兩傍所畫龍是；九曰蚩吻，好吞，殿脊獸頭是。各有引證，以爲其說不經，援史傳睚眦必報等語，以證睚眦之非。蒲牢，海邊獸名，班固《東都賦》注：『海中有大魚曰鯨，蒲牢畏鯨，鯨擊蒲牢，輒大鳴。凡鐘欲令聲大，故作蒲牢于上，而刻鯨形以撞之。』狻猊，穆天子馬，日走五百里。《爾雅》云：『狻麑如彪㺸貓，食虎豹。』郭璞註：『即獅子也，出西域。』狴犴，《韵會》曰：『犴，犬子也。犬所以守，故謂獄爲犴。』《字林》云：『犴豻同，胡地野狗，似狐。黑喙。』《周官》：『士射豻侯。』注：『豻，胡犬。其守在夷。士以能勝四夷之守爲善，故射之。』《埤雅》云：『豻善守，故獄曰「豻」。』贔屭，《西京賦》：『巨靈贔屭。』註：『壯大貌。』《吳都賦》：『巨鰲贔屭。』註：『用力貌。』蚩吻，當作鴟尾，王子年《拾遺記》：『鯀沉羽淵，化爲玄魚。』後人修玄魚祠以祀之。見其浮躍出水，長百尺，噴水激浪，必降大雨。漢世越巫，請以鴟魚尾厭火災，今之獸頭鴟尾是也。《唐會要》：『漢武柏梁臺災，越巫言海中有魚名虬，其尾似鴟，激浪則降雨，遂作其形，置於殿脊以厭火。』《南史》：『蕭摩訶詔其廳事寢堂，并置鴟尾。』諸書並不見有龍子之說。囚牛、霸下、嘲風，俱無考證。劉調父元卿《賢奕》亦載諸物名，云見《山海經》、《博物志》，亦無龍九子之說。其贔屭、蒲牢、金猊、椒圖、螭吻、金吾說與升庵同。他如憲章形似獸，有威，性好囚。立于獄門。蜥蜴形似獸，鬼頭性好腥，立于刀柄。蠻蛂形似龍，性好風雨，立于殿脊。螭虎形似龍，性好文采，立于石碑兩旁。蚣蝮刀哲形似龍而小，性好險，故立護朽上。鰲魚形似龍，好吞火，故立于屋脊。獸吻形似獅子，性好食陰邪，故立門鐶上。饕餮性好水，立于橋柱。按：饕餮，《韵彙》等書作貪食貌。升庵『好飲食、立鼎蓋』之說爲是，好水，未識何據。升庵以蚣蝮爲好水，而陸儼山《金臺紀聞》又以蚣蝮爲好飲，云：『鴟鴞氏生三子，長曰蒲牢，次曰鴟吻』，說亦與升庵同。三曰蚣蝮好飲，即今閘口所置是也。閘口上以石鑿獸，置兩旁，狀似蜥蜴，首下尾上，名曰『蚣蝮』。諸說各異，備書之，以俟博物君子訂正焉。

又《堅瓠廣集》卷二《鬚龍》　《異識資諧》：關雲長公美髭髯，內一鬚長二尺餘，色如漆，索而勁。若自震動，必有大征戰。公在襄陽時，夜夢一青衣神辭曰：『我烏龍也，久附君舟，以壯威武。今君事去矣，我先往。』語畢，化爲烏龍，駕雲而去。公寤而怪之，夜走麥城，與吳兵對，天曙捋鬚，失其長者，公始寤前夢，辭去者是鬚也，未幾遂有臨沮之變。至晉太始元年，樊城大旱，祈雨無效，有司夢黑衣神，自稱鬚龍，『能爲我立廟，當致雨以救民。』有司焚香告許，至午果雨。雨霽，淡雲中烏龍現身，有司遂爲創祠。掘土得一長鬚，意即龍也，因以塑於龍神頸中，題其廟曰『鬚龍廟』。

又卷五《土龍》　晉義熙中，江陵趙姥以酤酒爲業。居室內，地忽自隆起，姥察爲異，日以酒酹之。有一物出，頭似驢，而地無孔穴。及姥死，人聞土下有聲如哭。人掘地，見一異物，蠢蠢而動，不測大小，須臾失之。俗謂之土龍。

清・王應奎《柳南隨筆》卷二　吾邑孫本芝方伯未第時，暑月浴罷坐簷下，忽黑雲四起，不辨人色。有物突如其至，目光徑數寸，鼻以下皆淺黑色，髯垂至地。流涎聲瀏瀏然，鱗爪畢露，雲護其尾，獨不得見，意其龍也。相距才尺許，方伯閉目坐，少頃視之則已不見，而黑雲亦解駁殆盡。起巡庭際，無滴水沾濕也。

又卷五　明正德十三年五月十五日未時，常熟縣俞市村第六等都，忽

見白龍一、黑龍二，從西北方來，天地晦冥，乘雲下降，口吐紅燄，眼若燈籠，麟甲頭角分明。轟雷閃電，猛雨狂風，號空拔木捲去居民楊朴、胡奎、陳錦、陳岳、葛宗全等三百餘家，瓦草房千餘間，磚瓦、梁柱、家資、樹木亂飛星散。至酉時，東行至海，升空而去，又捲起平本等家船十餘隻，粉壁墜地，驚死屈氏等大小男女三十餘口。當夜隨降洪雨如注，五日夜不止。余時見本縣申詳如此，見江陰徐充《暖妹由筆》，而錢湘靈脩《常熟縣志》，竟以此事移之於崇禎十三年五月十五日，載之《祥異》中，何也？

清・袁枚《子不語》卷八《禿尾龍》　山東文登縣畢氏婦，三月間漚衣池上，見樹上有李，大如鷄卵，心異之，以爲暮春時不應有李，采而食焉，甘美異常。自此腹中拳然，遂有孕，十四月產一小龍，長二尺許，墜地卽飛去，到清晨必來飲其母之乳。父惡而持刀逐之，斷其尾，小龍從此不來。後數年，其母死，殯于村中。一夕雷電風雨，晦冥中若有物蟠旋者。次日視之，棺已葬矣，隆然成一大墳。又數年，其父死，鄰人爲合葬焉。其夕雷電又作。次日見其父棺從穴中掀出，若不容其合葬者。嗣後村人呼爲禿尾龍母墳，祈晴禱雨無不應。此事陶悔軒方伯爲余言之，且云：『偶閱《羣芳譜》云：「天罰乖龍，必割其耳；耳墜于地，輒化爲李。」畢婦所食之李，乃龍耳也，故感氣化而生小龍。』

又卷一七《鐵匣壁虎》　雲南昆明池旁，農民掘地得鐵匣。匣上符篆不可識，旁有楷書云『至正元年楊眞人封』。農民不知何物，椎碎其匣，中有壁虎寸許，蠕蠕然，似死非死。童子以水沃之，頃刻寸許者漸伸漸長，鱗甲怒生，騰空而去，暴風烈雨，天地昏黑。見一角黑蛟與兩黃龍空中攫鬥，冰雹齊下，所損田禾民屋無算。

又卷二三《龍護高家堰》　乾隆二十七年，學使李公因培科考淮安。清晨，風雨怒號，生徒驚顧，不能唱名。正躊躇間，地大震，轅外旗竿被龍攫入雲中，不知所往。河水暴漲，與高家堰相齊。河督高公及各廳官面如土色，皆云西風一大，則淮揚休矣。方恐怖間，忽轉東風，天低若蓋，將壓人頭。見黑龍在雲中拖尾取水，數捲後，頃刻之間，洪澤湖水低三丈，人心大安。龍之鱗甲金光四射，惟頭角則不可見。此石埭縣教官沈公雨潭所目擊。

又《續子不語》卷七《龍誅龍》　乾隆辛亥八月，鎮海招寶山之側，白晝天忽晦冥。有兩龍互擒一龍，捽諸海濱，大可數十圍，如人世所畫龍狀，但角頗短而鬚甚長。始墮地，猶蠕蠕微動，旋斃矣，腥聞里許。鄉人競分取之，其一脊骨正可作臼。有得其頷者市之，獲錢二十緡。

清・錢泳《履園叢話》卷一四《水牛》　國初安東縣長樂北鄉名團墟，鄉民張姓者，畜水牛百頭，入水輒失其一。一夕，張夢牛云：『我已成龍，與桑墟河龍鬬，不勝，君可於吾角上繫二刀以助之乎？』張旦起，視羣牛中誰可繫刀者。有一牛最大，腹下起鱗，如龍然，遂以雙刃繫之。次日大風雨，桑墟河龍傷一目遁去，此牛遂入大河，化爲龍。今過大河，諱『牛』字，過桑墟，諱『瞎』字，否則風濤立至矣。丁丑秋日，余遊海州雲臺山，聞之舟人所述如此。亦載《海州志》。

又《神龍攫珠》　河南蘭陽城東有王家林，離城四里許。乾隆五十八年六月廿一日，大雷雨。雨止後，但見紅光燭天，人以爲火，咸往趨救，並無影響。惟見大楊樹上有爪痕深寸許，寬四寸，從根直上，樹瘤中出烟，蓋白楊自焚也。先是，有兩人避雨，立林旁小屋中，見有圓光一團，從窗孔中入，大寸許，其光四繞不定。頃之，又有一物如水獺，從樑隙中入，四足方頭，長尺許，盤旋梁棟間。忽向東壁伸爪一攫，圓光瀉地，又漸縮小而上，仍從窗孔中出，其物亦隨而出。忽聞霹靂一聲，但見此物身長數丈，已飛上天，大雨又至，始知所謂如獺者，神龍也；圓光者，珠也。此蕭縣劉君竹一爲余言之甚詳。

又《二龍》　乾隆癸丑夏，予友周竹珊寓于蜀之犍爲。一夕，旋颶突起，屋瓦皆飛，天地晦冥，霹靂山傾，雨雹齊發，耳目神眩，食頃始定。平地水深尺許。有巨舟爲風所掣架大樹上者，有持傘行人飄去數十里之外者，庭中捲篷門窗俱吹出城外之翠屏山前者。惟文廟未損一椽，完好如故。是夕風雷時，有鄉人見二龍空中追逐，向東南而去。

又《龍皮》　乾隆五十九年五月，吳郡有龍鬬于空中，風雨驟至，吹坍洞庭山湖濱民居無算，壓死若干人。至六月二十九日昧爽，吳江垂虹橋畔忽墮龍皮一張，約長三四丈，鱗大於茶盃。

又《龍帶石牌坊》　嘉慶十三年五月，歙縣槐塘地方忽起風龍陣，有一龍從石牌坊下穿過，兩牌坊俱爲龍帶去。去數十步外始落地，石爲蘿

粉，並未傷人。廿三年三月，離槐塘四五里地名潭渡村，亦起風龍陣，有兩三抱大樹一株，從地拔起，落于三里之外。樹旁居民甚密，亦無所損也。

又《小蛇》　康熙中，嘉興王店鎮西偏有關帝廟僧，偶焚香殿上，見小蛇，長尺許，蟠伏神座前，驅之不去。諦視之，首有二角。僧知其異，以果餅飼之，輒食，輩腥則不食也。夏夜每就河中飲水，人有見之者，約長十餘丈。居人逐之，則歸廟中，而不知即此小蛇也。一二年後，有估船過此，舟人見有小蛇蟠伏柁上，驅之又來，如是者數次，舟人遂載以行。行至雙板橋，忽天黑作雷雨，急泊舟，俄見一龍自船尾上昇，水隨之湧，而估船竟無恙。自此以後，廟中小蛇不復見矣。

又《龍鬬》　丙子七月廿五日，蘇州胥門外雙橋茶亭頭，有兩龍相鬬，風雨大作，覆舟者無算，染坊架上布皆飛上天。

又《蛟與龍鬬》　嘉慶戊寅五月廿七日，蘇州婁門外有地名龍墩者，元和縣所轄。忽出一蛟與龍鬬，冰雹大作，狂風拔木，雨下如注者一兩時。拖壞民房廬舍五十餘家，失去男女數人。有一人隨風而飛，爲龍所攫，背上爪痕顯然。從空落下，卻不死。有一家失去米五十石，亦隨風飛去，數十里內，並無一粒墮者。又一家船四隻、牛一頭，與船坊牛棚一齊上天，不知所往。先是龍墩地方有地一塊，不積霜雪，不生草木。有以青草擲其地，次日必焦枯如焚。所謂蛟者，即起于此處。蛟之形似狗而大，初起時，有黑龍自東飛來，與蛟鬬良久。旋有白龍從北來，如佐黑龍者，踰時而去。其近處居民俱所親見也。

清・樂鈞《耳食録》卷四《蛟》　乾隆癸卯二月，金谿北鄙崇嶺崩，蛟也。大雨雹，風霆怒甚，山下村幾墟，民幾魚，其暴如此。郡中故多蛟，某年小山出九蛟，得九穴，然不爲暴。某年夏，雨甚，鄰里陳坊橋漲及於梁。有田父荷鉏過橋上，見兩巨蛇，黃色，隊行水中。隨以鉏擊之，斃其一，致之橋上。聞者皆來觀，已見上流有浮滓如席，去梁數丈，盤旋不前。浮滓者，相傳蛟屬行水中，用以自覆者也。於是觀者皆走避，浮滓乃奔下。勢若山裂，浪沸起高丈許。梁不盡揚，漲亦頓落，而人無損者。若此，皆不爲民暴者也。聞古老言，唐太守在郡時，選材官伕飛，教之伐蛟，其法不傳矣。驗蛟之法：於大雪時，四山望之無雪處，其下乃蛟窟。

清・俞樾《右台仙館筆記》卷一二　王君半怡，乃余門下士王夢薇廷鼎之祖也。嘗乘舟經太湖之筲箕漊，風雷交作，黑雲四合，有五龍鬬於湖中，忽遠忽近。俄去船不及半里，湖水沸騰，船隨風而上者數丈，一落則水及於艫，舟子驚號，不知所措。王君雖恐，猶謂死生有命，手據船舷以觀其變。俄復有一龍至，滿身鱗甲，燦若黃金，盤旋五龍之間，擺頷張鱗，夭矯騰躍。其時風雷益怒，湖水皆立，五龍皆不能敵。有一龍向東南而遁，捷於箭筈，王君之舟爲其所攝，竟與俱去。約二十餘里，至錢家漊一古墓前，龍觸宰樹而墮。舟亦墮地，頭艫尾舳無不毀壞，同舟五人幸無傷失。龍仰卧墓上，鼻隆隆作聲，若甚憊者。大雨旋至，龍展轉良久，奮身一躍，復冉冉騰空而去。時已昏暮，五人者與舟子努力前行，遇男婦十數人，面目不可辨。問以途，曰：『前有陸家社，吾等皆社中人也，可從吾投之。』因尾之行。行五里許，果見一村落，及入村，男婦十數人一時不見。道旁有一廟，叩門而入，告以所苦，僧止之宿，且告曰：『君等墮舟處，即此村中陸氏之祖墓也。』王君私語同人：『頃所遇必陸墓之鬼，不然，此十數男婦何故於黑夜中冒風雨而行乎？』天明出廟，見有十餘人荷畚挶過門前，問之，皆陸氏子孫也。昨夜人定後，聞叩門甚急，啟視無有。及寢，又夢其先人語之曰：『墓域爲龍所毀，宜急修理。』故今往修墓也。王君語人曰：『吾言信矣！』

又《龍見》　五月初八日，有龍見于洞庭東山，鬚角畢露，凡十三條，觀者如堵。須臾，油雲四塞，大雨如注，龍亦不復見矣。是日一雨，至六月、七月、八月皆無雨。高田乾涸，農民苦之。八月初，大府尚爲祈雨。

又　蕭山縣東門外有土地廟，其地蓋近海矣。廟後有大池，方一里。同治辛未夏，大雷雨，有一黑龍降於池，其身大於連抱之樹，其尾在池中，而其首猶在天半，雲氣護之，不可見，不知其長幾許也。一時喧傳神龍取水，冒雨往觀者甚衆，然皆不敢逼視。但見其背上有水，分兩路，一從下而上，其水白；一從上而下，其水黑。有知者曰：『龍頭上有分水珠，凡取人間之水至珠所在，清濁自分，清水上行，化爲雨澤；濁水下行，仍回元處。故其從上而下者，皆泥滓也。』歷一時之久，雨勢稍衰，龍乃騰空而去。

清・丁柔克《柳弧》卷五《蛟》　《月令》：『季夏之月，命漁師伐蛟。』按，蛟似蛇而四足細頸，頸有白癭。雌與蛇交，精淪地下而成。昔

武庫中忽有雉，張茂先曰：『必妖蛇所作。』搜之，果得蛇蛻。伐之之法：大雪時視其土，方圓丈許無雪者，下有蟄蛟。夏日則苗不長，鳥雀不集。其土色赤，其氣朝黃而暮黑。夜視之，氣冲於霄，未起三月前，遠聞似秋蟬鳴，此時蛟能動不能飛，可以掘得。然非龍引不起，龍非雷電不行，宜用鐵與犬血及不潔之物以鎮之。且蛟畏金鼓，夜畏火，夏月田間作金鼓聲以督農，則蛟不起。若連日雨，夜豎高竿，懸以燈火亦可避。又，蛟有三畏：畏楝葉、畏鐵、畏蠟。前明河臣潘季馴夢神告以高家堰堤下有蛟，惟石灰可制。詰朝投以石灰，遂斬一蛟，則於三畏之外又有一畏矣。況蛟亦畏橋，遇橋則疑爲弓，不敢由下而過，必奮而上行，所謂騰蛟也。又，故老言：蛟欲起時，雖天晴而草木葉上無不有水，如此數日而蛟出。有地方之責者，胡不遍示鄉閭，以及深山窮谷，思患預防，保全不少，亦仁政之一大端也已。

龜分部

南朝宋・劉敬叔《異苑》卷三　吳孫權時，永康縣有人入山，遇一大龜，即束之以歸。龜便言曰：『遊不量時，爲君所得。』人甚怪之，擔出欲上吳王。夜泊越里，纜舟於大桑樹。宵中，樹忽呼龜曰：『勞乎元緒，奚事爾耶？』龜曰：『我被拘繫，方見烹臛，雖然，盡南山之樵，不能潰我。』樹曰：『諸葛元遜博識，必致相苦，令求如我之徒，計從安簿。』龜曰：『子明無多辭，禍將及爾。』樹寂而止。既至建業，權命煮之，焚柴萬車，語猶如故。諸葛恪曰：『燃以老桑樹乃熟。』獻者乃說龜樹共言。權使人伐桑樹煮之，龜乃立爛。今烹龜猶多用桑薪，野人故呼龜爲元緒。

又　元嘉初，益州刺史遣三人入山伐樵，路迷。或見一龜大如車輪，四足各攝一小龜而行。又有百餘黃龜從其後。三人叩頭請示出路，龜乃伸頭，若有意焉。因共隨逐，即得出路。一人無故取小龜，割以爲臛食之，須臾暴死。惟不噉者無恙。

又卷八　吳郡岑淵爲吳郡時，大司農卿碑注在江東湖西。太元中，村人見龜載從田中出，還其先處，萍藻猶著腹下。

又　餘姚縣倉封印完全，既而開之，覺大損耗。後伺之，乃是富陽縣桓王陵上雙石龜所食。即密令毀龜口，於是不復損耗。

南朝梁・任昉《述異記》卷上　龜千年生毛，龜壽五千年，謂之神龜，萬年曰靈龜。

梁・殷芸《殷芸小說》卷六　孫權時，永康有人入山，遇一大龜，即束之歸。龜便言曰：『游不量時，爲君所得。』人甚怪之，載出，欲獻吳王。夜泊越里，纜船於大桑樹。宵中，樹呼龜曰：『勞乎元緒，奚事爾耶？』龜曰：『我被拘繫，方見烹臛，雖盡南山之樵，不能潰我。』樹曰：『諸葛元遜博識，必致相苦，令求如我之徒，計從安簿？』龜曰：『子明，無多辭，禍將及爾。』樹寂而止。既至，權命煮之，焚柴萬車，語猶如故。諸葛恪曰：『燃以老桑乃熟。』獻者乃說龜樹共言。權登使伐樹，煮龜立爛，今烹龜猶多用桑薪。野人故呼龜爲元緒。

唐・薛用弱《集異記》佚文《裴伷》　唐裴伷，開元七年都督廣州。仲秋夜漏未艾，忽然天曉，星月皆沒，而禽鳥飛鳴矣。舉郡驚異之，未能諭，然已晝矣。裴公於是衣冠而出，軍州將吏則已集門矣。遽召參佐泊賓客至，則皆異之。但謂衆惑，固非中夜而曉。即詢掔壺氏，乃曰：『常夜三更尚未也。』裴公罔測其倪，因留賓客於廳事，共須日之昇。良久，天色昏暗，夜景如初，官吏則執燭而歸矣。詰旦，裴公大集軍府，詢訪其說，而無能辨者。裴因命使四訪，闔界皆然。即令北訪湘嶺，湘嶺之北，則無斯事。數月之後，有商舶自遠南至，因謂郡人云：『我八月十一日夜舟行，忽遇巨鼇出海，舉首北向，而雙目若日，照耀千里，毫末皆見。久之復沒，夜色依然。』徵其時，則裴公集賓寮之夕也。

唐・段成式《酉陽雜俎》卷前集卷一〇《物異》　碑龜，臨邑縣北有華公墓碑，尋失，唯趺龜存焉。石趙世，此龜夜常負碑入水，至曉方出，其上常有萍藻。有伺之者，果見龜將入水，因叫呼，龜乃走，墜折碑焉。

又續集卷三《支諾皐》下　朱道士者，太和八年，嘗遊廬山，憩於澗石，忽見蟠蛇如堆繒錦，俄變爲巨龜。訪之山叟，云是玄武。

宋・徐鉉《稽神録》卷三　池州民楊氏以賣鮓爲業。嘗烹鯉魚十枚，令兒守之。將熟，忽聞釜中乞命者數四。兒驚懼，走告其親。往視之，釜

中無復一魚，求之不得。暮年，所蓄犬恆窺戶限下而吠。數日，其家人曰：『去年鯉魚得非在此耶？』即撤視之，得龜十頭，送之水中，家亦無恙。

又 新安人閻居敬所居爲山水所侵，恐屋壞，榻移於戶外而寢。夢一烏衣人曰：『君避水在此，我亦避水至此；於君何害，而迫逐我如是？不快甚矣！』居敬寤，不測其故。爾夕三夢。居敬曰：『豈吾不當止此耶？』因命移牀，乃牀腳壓一龜於戶限外，放之而去。

又 李宗爲楚州刺史。郡中有尼，方行於市，忽踞地而坐，不可推動，不食不語者累日。所有司以告。宗命武士扶起，掘其地，得大龜，長數尺。送之江中，其尼乃愈。

又佚文 建康人杜魯賓以賣藥爲事。嘗有客自稱豫章人，恆來市藥，未嘗還直。魯賓善待之。一日復至，市藥甚多，曰：『吾欠君藥錢多矣。今更從君求此，吾將還西天市版木，比及再求，足以並酬君矣。』杜許之。既去，久之乃還，贈杜山木棒十條，委之而去，莫知所之。杜得之，不以介意，轉遺親友。所存三條，偶命工人剖之，其中得小鐵杵二具焉，可五六寸，舊有八足，間作獸頭，製作精巧，不類人力。杜亦凡人，不知所用，竟爲人取去。今失所在。杜又嘗治舍，有賣土者，自言金壇縣人，來往甚數，杜亦厚資給之。治舍畢，賣土者將去，留方寸之土曰：『以此爲別。』遂去不復來。其土堅緻，有異於常。杜置藥肆中，不以爲貴。數年，杜之居爲火所焚，屋壞土裂，視之，有小赤蛇在其隙中。剖之，蛇縈繞一白石龜，大可三二寸。蛇去而龜尚存，至今寶藏於杜氏。

又 廣陵有染人，居九曲池南，夢一白衣少年求寄居焉。答曰：『吾家隘陋，不足以容君也。』乃入廚中。爾夕舉家夢之。既旦，廚中得一白鼈，廣尺餘，兩目如金。其人送詣紫極宮道士李棲一所。置之水中則色如金而目如丹，出水則白如故。棲一不能測，復送池中，遂不復見。

宋・張齊賢《洛陽搢紳舊聞記》卷五《石中獲小龜》 洛河出美石，其中時有滑淨光瑩類玉者，人多取白石舂末，用法合鍊爲藥玉，即皆洛河之所出也。建隆初，暮春月，五六人乘間于洛濱選揀白石爲玩物，中有儒家子李元者，得一石，長四寸餘，闊厚稱之，重于常石，光潔溫潤，衆謂之玉。李將歸，置于佛前。經歲，李素與玉工人姓崔者熟，謂工曰：『某得一白石，眞玉也，可解治之乎？』崔因往視之，沉吟久之，曰：『謂之爲石，即重而且潤；謂之爲玉，又外狀不類。可試治之。』遂以解玉砂截五之一焉，視之，果石之美者也。其截處，中心空虛，有物在其內，微動，崔與李驚訝之。須臾，有一物如錢許大，徐徐而出，即小白龜也，六甲皆具，體瘦而健，驤首引殼，猶猶而行。且石既混成，又周無隙罅，則是龜也從何而入？李取漆合貯之，日于佛前燃香供養之。人知，求觀者甚衆，李命數人同送于洛濱，去水三數步放之。龜甲不動，食頃，引首左顧，向水而去。及入水不沒，履水逆行，約數丈，漸沒入水，遂不復見。龍耶，龜耶，衆不之測。太宗朝，浙中進一小白龜，至以銀盒盛之。時趙韓王普在中書，余初入密地，韓王取龜視之，中書、密院共覩之。龜長祇可寸餘，潔白，亦體瘦，頸微長，如尋常龜，眼目光明，不藏六甲，不畏人。余聞靈龜千載，巢于蓮葉之上，蓋壽多愈小。入于石者，蓋石初結化時在其間，石堅而潛其內。因玉工而出之，蓋所謂神物其龍之化乎。開寶初，太祖皇帝將西幸于洛，命修大內，督工役甚急，兼開鑿漕河，從嘉猷坊東出，穿掘民田，通于鞏，入黃河，欲大通舟楫之利，輦運軍食于洛下。去洛城二十餘里，鑿地深二丈餘，旁微有潤，築之。中有物，跳躍撥剌，役夫觀者甚衆。其役徒中有惡少者，訖引手探而取出，乃一頭鯉魚，重六七斤。穴之下，以意度之，更數丈，方達泉脈。鯉魚在地中，不知幾何年，尚如是跳躍撥剌耶。役夫等烹而食之，尤甘美，亦無他異。晉司空食積草內魚，其味異常，謂之爲龍，當時亦食之，竟無他怪，此其類乎。是年，掘地得卵，其大如冬瓜狀，棄之水，衆謂之龍卵。《漢書》『射蛟江水中』注：『蛟狀如蜥蜴，卵生，項下有白數。』則所得之卵，蛟卵也。黃門將作使趙，總作徒督功。余居洛下，皆當時親所聞見之事也，故書。

宋・洪邁《夷堅志》丁志卷七《南京龜蛇》 靖康元年閏月，北虜南犯南京。合圍方急，有穹龜見城中，大如車輪，高三尺，骨尾九條，甲色黃如蠟。每甲刻一字，可辨者八，云『郭貞放生千秋萬歲』，餘不可讀。目光射人，頸鱗如錢，顧視殊不凡。留守朱魯公命置于城隍廟，郡人爭往觀。公畏其惑衆，乃言：『龜不食，豈思水耶？』投之南湖，不復出。繼又雷萬春廟有大赤蛇蟠香爐中，累日不動，但時或舉首，人莫敢近。公作文祭焉，且言：『賊犯城，不施陰助，乃出異物以怖人，何也？』即日蛇

亡。凡受敵踰半年，竟不能陷。

金・元好問《續夷堅志》卷二《石中龜》　金門羽客李鍊師，和順人。嘗爲章廟所召，提點天長觀。平生靈異，如金盂出水之類甚多，至八十一事，圖於邢州神霄宮壁間。門人王守中又欲刻碑以傳，召匠者攻石。石中得一龜，日在几案間馴狎，如是百日，風過，失所在。

元・佚名《湖海新聞夷堅續志》後集卷二《石龜能行》　處州設廳側有一石古碑，亦不知紀載何人善政，字亦漫滅。碑之下有石龜，每夜出遊。官吏奇之，祭以邀福，無不驗者。由是禱祈無寧日，名之曰靈龜大王。續有太守來，以爲怪，非惟不祭，且投之水。居不遑安，吏民再扶起而祭之，因此獲福。後遇異人，知其爲怪，碎之，而怪方息。

又《龜知吉凶》　楊安撫炎正與其弟夢信，皆以世科官至安撫使。家蓄一大龜，二尺餘，作龜室於堂奥，每日飼以飯或餅餌之屬。二楊偶有除擢，或有他喜，則跳躍而出；或有凶事，則出而淚下。信乎龜之靈也！

明・陸粲《庚巳編》卷一《三足鱉》　庚午夏，太倉州有百姓道見漁者，持一鼈而三足，買歸令婦烹之。既熟，呼婦共飡，婦不欲食，出坐門外。久之不聞其夫聲，入視已失所在，地上止存髮一縷，衣服冠履，事事皆在，如蛻形者。驚怖號喚，里中聞之，以婦爲謀殺夫而詐諼也，錄之官。知州莆田黃廷宣鞫之，得其情，以爲異物理或當有，歸婦于獄。召漁者，立限令捕三足鼈來。數日，得之以獻。即于官廳召此婦依前烹治，因出重囚令食之，食畢引入獄，及門已化盡矣，所存衣髮皆與百姓同。乃原婦罪。羣漁云：初被命，網于川，舉網驚其太重，及岸視之，乃一肉塊如人形，五官俱具而無手足，閉目蠢動。漁大驚怕，擲之水中，又別網一所，得物狀亦如之。羣漁懼，共買牲酒祭水神，禱曰：『我輩奉命于官，尋三足鱉，乃連得怪物，如違限，必獲罪矣。惟神祐之。』禱畢而網，乃得鱉焉。竟不知前二物爲何也。按《爾雅》曰：『鱉三足爲能。』注云：『今陽羨君山上有池，中出三足鱉。』又《山海經》曰：『從山多三足鱉。』是物世宜有，但人食而化，傳記所無。然一舉而得二異，尤前所未聞也。

清・屈大均《廣東新語》卷二三《龜》　毛龜出韶州，大如錢，以水養之，其毛披放色碧綠，置之几案可辟蠅。有六目龜，出欽州，本兩目，其四目乃金黃花紋，圓長中黑，與眞目排比，狀似六目，故名。有卜龜，出雷州，俯行者靈。有巨龜出惠州，背生樹木，望之儼如洲渚，然不常見。有紅白二龜，在文昌北石井中，旱禱之。紅出則雨，白出則否。亦神龜也。

清・鈕琇《觚賸》續編卷三《夜光》　藍田幕客瞿修齡言：於康熙三十年四月陰晦之夕，從其主人勘地至一山間，時方二更，豁然天曙，紅光浮嶺，朗照林谷，行三四里許，仍復昏黑。昔于頓在海南時，三更忽曉，如日初出，移時復暗，是夜海中大金鱉浮出有光，照耀天地，遍嶺南悉見，乃知是鱉所爲。秦地去海萬里，何由得光？蓋深山大澤，俱有龍蛇之屬，不第金鱉有光也。

清・王應奎《柳南隨筆》卷三　明天啓三年，邑東門人市一鼈，歸而煮之，鍋中唧唧作聲。始猶不以爲異，細聽之，則似人言：『莫殺我！莫殺我！』其人不顧，煮愈急，須臾聲止，鼈亦糜矣。剖之，于肋下得一人焉，長寸許，巨口、高鼻、粗眉、大眼、落鬚，儼然一波斯胡也。頭上有髮，髮有髻，腹有臍，手足俱十指，股有毛，有勢亦有囊。獨惜煮死，不能言耳！城中一時傳哄，士夫爭取傳看，凡月餘不敗。見徐陽初《村老委談》。

清・袁枚《子不語》卷八《簸箕龜》　乾隆辛卯春，山陰劉際雲舟過鎮江，見風覆客船，漂沒貨物甚多。江邊有素諳水性人，俗名『水鬼』，專以打撈貨物爲生。是日客舟有覆者，羣水鬼皆至，言定價錢，一齊入水。及上岸，忽少一人。衆疑其在水藏匿金銀，復入水，遍尋不得。但見一龜，赤色，大過浴盆，形扁如簸箕，無頭無尾無足。水鬼被其咬住，拉之不開，乃以大鐵鉤拽龜上岸。通體有小穴數百，皆其口也，人血已經吸盡，而口猶緊咬不放。刺以利刃，龜若不知。不得已，幷人與龜烈火焚之，臭聞數里。或曰：『此卽鍋蓋魚之極大者，嚴州江中尤多。』

又卷一七《龜殼亭》　乾隆二十年，川東道白公以千金買一妾，挂帆回任，寵愛異常。舟過鎮江，月夜泊舟，妾推窗取水，爲巨龜所吞。主人悲恨，誓必得龜而後已。傳諭各漁船，協力搜拿，有能得巨龜者賞百金。船戶爭以豬肚、羊肝套五鬚鉤爲餌，上繫空酒罎，浮于水面，晝夜不寐。兩日後，果釣得大龜，數十人拽之不能起，乃以船艦繫巨石磨盤，用四

水牛拖之，躍然上岸。頭如車輪，羣以利斧斫之，滾地成坑，喳喳有聲，良久乃死。破其腹，妾腕間金鐲尚在，于是碎其身，焚以火，臭聞數里。一殼大數丈，堅過于鐵，苦無所用，乃構一亭以龜殼作頂，亮如明瓦窗，至今在鎮江朝陽門外大路旁。

清・毛祥麟《墨餘録》卷七《吐火神龜》　城西顧某，充縣錢穀吏，家畜一婢。同治四年，秋雨初霽，婢於宅後溪中汲水，獲一龜，大如茶杯，尾若葵扇。入手時，龜首仰上，口吐火星如爆竹。婢驚喜，持入以告主母。婦以爲怪，叱使擲之，觸石而火星復冒。婦驚，令棄諸廁，欲厭勝之也。後言於衆，或曰，此神物也。《爾雅》云：『天下神龜有四，各居一方，其龜皆九尾。在東方者，能吐火，得之，家可致富。』今瀆若此，恐獲天譴。顧大悔，使求廁中，則已無迹矣。葉琴如茂才爲余言。葉即顧之婿也。

清・俞樾《右台仙館筆記》卷六　大兒婦樊氏言：其家庖人治一鼈，已以箸夾其頭，將斷之，忽其尾間又出一物如頭然。庖人詫曰：『豈此鼈有兩頭歟？』強納入之，復以箸夾其頭，頭出而尾間物亦出。庖人大怪之，乃曰：『吾熟爾於釜中，看爾有何怪異！』及熟而剖之，則中有一人焉，其狀如老翁，鬚眉宛然，頭戴風帽，身披氅衣，但不見其足耳。僕媼輩傳觀之，兒婦時尚幼，亦取視焉。雖已乾臘，尚可把玩。或語庖人曰：『此鼈寶也，生得而畜之，則可以盡得天下之寶矣。』庖人乃大悔。

蛇分部

漢・應劭《風俗通義》卷九　昔晉文公出獵，見大虵，高如隄，其長竟路，文公曰：『天子見妖則修德，諸侯修政，大夫修官，士修身。』乃即齋館，忘食與寢，請廟曰：『孤犧牲瘠蠡，幣帛不厚，罪一也；遊逸無度，不卹國政，罪二也；賦役重數，刑罰慘剋，罪三也；有三罪矣，敢逃死乎！』其夜，守虵吏夢天殺虵曰：『何故當聖君道爲？』及明視之，則已臭爛。

晉・干寶《搜神記》卷一二　滎陽郡有一家，姓廖，累世爲蠱，以此致富。後取新婦，不以此語之。遇家人咸出，唯此婦守舍。忽見屋中有大缸，婦試發之，見有大蛇，婦乃作湯，灌殺之。及家人歸，婦具白其事，舉家驚惋。未幾，其家疾疫，死亡略盡。

又卷一九　晉武帝咸寧中，魏舒爲司徒。府中有二大蛇，長十許丈，居廳事平樑上。止之數年，而人不知，但怪府中數失小兒及雞犬之屬。後有一蛇夜出，經柱側，傷于刃，病不能登，于是覺之。發徒數百，攻擊移時，然後殺之。視所居，骨骼盈宇之間。於是毀府舍，更立之。

又卷二〇　隋縣涇水側，有斷蛇丘。隋侯出行，見大蛇，被傷中斷，疑其靈異，使人以藥封之。蛇乃能走。因號其處『斷蛇丘』。歲餘，蛇銜明珠以報之。珠盈徑寸，純白，而夜有光明，如月之照，可以燭室。故謂之『隋侯珠』，亦曰『靈蛇珠』，又曰『明月珠』。丘南有隋季良大夫池。

晉・陶潛《搜神後記》卷一〇　吳興人章苟者，五月中，於田中耕，以飯置菰裏，每晚取食，飯亦已盡。如此非一。後伺之，見一大蛇偷食。苟遂以鍛斫之，蛇便走去。苟逐之，至一坂，有穴，便入穴，但聞啼聲云：『斫傷我某甲。』或言：『當何如？』或云：『付雷公，令霹靂殺奴。』須臾，雲雨冥合，霹靂覆苟上。苟乃跳梁大罵曰：『天使！我貧窮，展力耕懇！蛇來偷食，罪當在蛇，反更霹靂我耶？乃無知雷公也！雷公若來，吾當以鍛斫汝腹。』須臾，雲雨漸散，轉霹靂向蛇穴中。蛇死者數十。

又　元嘉中，廣州有三人，共入山中伐木。忽見石窠中有二卵，大如升。取煮之，湯始熱，便聞林中如風雨聲。須臾，有一蛇，大十圍，長四五丈，徑來，於湯中銜卵去。三人無幾皆死。

南朝宋・劉敬叔《異苑》卷二　弘農楊子陽，聞土中有聲，掘得玉虵，長可尺許，屋棟間乃自漏秫米。如此三年，晝夜不息。米墜既止，忽有一青蛇長數尺，住在梁上。每落糞，輒成碎銀。子陽獲銀米，遂爲富兒。鍛銀作器，貨賣倍售。餘家市者，隨以破滅。

唐・張讀《宣室志》卷一〇　天寶中，無畏師在洛。是時有巨蛇，狀甚異，高丈餘，廣二三尺，蜿蜒若蟠繞出於山下。洛民咸見之。於是無畏

師曰：『後此蛇決水潴洛城。』即說佛書義，其蛇至夕則駕風雷來，若傾聽狀。無畏乃責之曰：『爾，蛇也，營居深山中，固安其所，何爲將欲肆毒於世耶？速去，無患生人。』其蛇聞之，遂俯於地，若有慚色，頃而死焉。其後祿山據洛陽，盡毀宮廟。果無畏所謂決洛水潴城之應。

又　臨淮郡有館亭，濱泗水上。亭傍大木，周數十拱，突然勁枝，陰合百步。往往有疾風迅雷，暮發其中。人望見亭中有二光，對而上下，赫然若電。風雷既息，光亦隨閟。開元中，有韋子春，以勇力聞。會子春客於臨淮，有人語其事者，子春曰：『吾將伺之。』於是挈衣橐止於亭中以伺焉。後一夕，忽有大風雷振於地，亭屋搖撼，果見二光照耀亭宇。子春乃斂衣而下，果覺有物蟠繞其身，冷如冰凍，束不可解。回視，見二老人在身後，子春卽奮躍揮臂，砉然有聲，其縛亦解，遂歸亭中。未幾而風雷爽霽，聞亭中腥若鮑肆。明日視之，見一巨蛇中斷而斃，血遍其地。里人相告來觀，謂子春且死矣，及見之，大驚。自是其亭無風雷患。

《太平廣記》卷二一九引《玉堂閒話·顏燧》　京城及諸州郡闤闠中，有醫人能出蠱毒者，目前之驗甚多，人皆惑之。以爲一時幻術，膏肓之患，卽不可去。郎中顏燧者，家有一女使抱此疾，常覺心肝有物唼食，痛苦不可忍，累年後瘦瘁，皮骨相連，脛如枯木。偶聞有善醫者，於市中聚衆甚多，看療此病。顏試召之。醫生見曰：『此是蛇蠱也。立可出之。』於是先令熾炭一二十斤，然後以藥餌之。良久，醫工秉小鈐子於傍，于時覺咽喉間有物動者，死而復蘇。少頃，令開口，鈐出一蛇子長五七寸，急投於熾炭中燔之。燔蛇屈曲，移時而成燼，其臭氣徹於親鄰。自是疾平，永無齧心之苦耳，則知活變起虺肉徐甲之骨，信不虛矣。

宋·徐鉉《稽神録》卷二　舒州有人入灊山，見大蛇，擊殺之。視之有足，甚以爲異。因負之而出，將以示人。遇縣吏數人於路，因告之曰：『我殺此蛇而有四足。』吏皆不見，曰：『爾何在？』曰：『在爾前，何故不見！』卽棄蛇於地，乃見之。於是負此蛇者，皆不見。人以爲怪，乃棄之。按此蛇生不能自隱其形，死乃能隱人之形，此理有不可窮者。

又　僞吳兵部尚書賈潭言：其所知爲嶺南節度，獲一橘，其大如升。將表獻之。監軍中使以爲非常物，不可輕進，因取鍼微刺其蒂下，乃有蠕蠕而動者。因破之，中有一小赤蛇，長數寸。

宋·張師正《括異志》卷九《姜定國》　高密姜定國，業九經。一夕，寢於家塾，夢二人身長而貌狠，怒氣勃勃然，謂定國曰：『吾身長丈八，可殺汝，可噬汝。』定國驚魘號呼，拒之而退。明夜，復夢如初。大懼，乃徙其寢具，與門下客同榻。□□□客取刀斷之，少頃一虺復至，客又殺之。明日度二虺，果長三尋。定國後登九經第，今爲幕職官。聞之吉推官仲容。

宋·洪邁《夷堅志》乙志卷一八《太學白金》　任子諒在太學，夜過齋後，於叢竹間見銀百餘笏，月光照之，粲爛奪目。子諒默禱曰：『天知諒清貧，陰有大賜，然晦昧之物，終不敢當，願歸諸神祇，他日明中拜賜乃幸耳。』遂委而去。及登廁，復還至其處，覺白物頗動搖屈伸，訝而注目，乃巨白蛇，其長丈餘。急反室，明日不復見。不知白金之精，蕩于異物耶？將蟒怪爲孽，欲致人害之耶？二者不可曉也。

又支景卷二《余氏蛇怪》　樂平余六七郎者，娶程氏女，才一年。嘗白晝欲登榻，見一蛇蜿蜒於上，僅長丈餘，而匾闊三寸許。程駭怖，呼家人共取杖□逐之。蛇躍下，徑出房門，遂不見。里俗相傳，山木間有所謂旺神者，魈類也，頗能見妖怪邀索祭享，然其威靈亦殊不章赫，雖村巫社覡，亦能去之。甚者化爲人，或爲蛇，與婦人亂。於是余氏疑焉。程意狀罔罔，稍與平日異，亦莫知其遭祟與否也。踰月而死，方斂尸於地，蛇復來，踞其腹，形模全似前所睹者。人攜杖至，亟奔趨而出，不知所在。此蛇蓋名曰豬豚云。是時慶元元年二月也。

宋·金盈之《新編醉翁談録》卷五《黃金虵》　開成初，宮中有黃虵，夜自寶庫中出，遊於階庭閒，光彩照灼，不可捻捕。宮人驚怪，擲珊瑚玦繫之，如擊斷其首；熟視，併玦失所在。明日，宮人具以事告憲宗，令偏搜庫中，乃得黃金虵，珊瑚玦貫其首。上熟視而思之：昔隋煬帝爲晉王時，以黃金虵贈陳夫人，不知此虵得自何處。左右因覩頷下有『廢』字。上蹶然曰：『果不失朕所言耶！阿麼，煬帝小字也。』上之博學敏悟，率多此類。遂命取玻璃連環，繫於玉堯之前足。其後更不復見矣。

金·元好問《續夷堅志》卷三《大明川異卵》　曲陽醫者郭彥達，曾居大明川，聞一田夫董成者，掃地至門限，地卽高起，以鍤鏟平之，已而復高，如是三四。疑而掘之，先得一卵如碗許，殼膜見中有二蛇，一黑一

斑。又掘得一卵，比前差大。彥達曉之曰：『神物不可觸，祭拜而送之。』成如言，送濱河中。是歲川下上雷雨，拔大木數千，人以疫死者數百人。

元・佚名《湖海新聞夷堅續志》後集卷一《天師誅蛇》　婺州東陽縣有郭郎中，家依山而居，山石險峻，樹林深密，常有大蛇爲妖，人所不能治。郭有一女年十六歲，容貌甚麗，忽尋不見。父母疑爲崇所惑，朝夕思慕不已，遣人齎香信詣龍虎山，迎請觀妙天師救治。師欲翌日起行，是夜夢祖師云：『汝毋往，吾將自治之。』忽一日，有〔道〕人到郭家，謁問之曰：『爾家中有何憂事？』郭以失女事對。道人曰：『我有道法，爾當遣人隨我尋之。』遂遣人隨去，至屋後山中，令其人閉目，謂聞喝聲卽開。及喝一聲，開目見山中火發，焚一大蛇於中，女立于前。詢之，乃此蛇爲魅。其怪遂絕。道人乃給符與女服，獲安如故。

又《法誅蟒精》　邛州道士張碧雲，行雷法，四川有名，鬼神望而畏之。時魏鶴山弟文翁知敘州，內人得病，纏緜不愈，差二承局持書與狀，去投碧雲。碧雲卽書二符與承局，祝云：『堂內焚化，以一就竈中焚化。』承局歸告文翁，如其言焚之。數日後，但聞滿屋臭穢，忽於閣板下見一巨蟒，長五六丈，已死。其家方知爲祟者蟒也，夫人之病遂安。

又卷二《成都長蛇》　咸淳乙丑四月六日，潭州書局夏應辰錄邸報從遞來，內一項云：『成都府申溫江縣有黃花斑蛇一條，長百餘丈，神光照三百餘步，口吐椒梅花香，薰灼二十餘里，殺人畜無數。去年七月三日，本府差甲士二千五百餘人收捕，蛇用尾掉卷軍士，溺死者五百餘人，餘皆驚遁。上旨命天師蜀中有法之士治之，方戮死，骨如山。』

又《大蛇受戒》　會禪師俗姓冷，有道行，宜春城東人，住楊歧山。常有一巨蛇穴於山巖中，每遇寺僧誦經則入寺蟠旋，矯首於僧之側。僧見其似悟佛性，與之受戒，矯首俯仰，一若禮拜狀。遣之穴，卽趨去，更不少留。人見亦不爲傷。踰數年，樵者至穴，所見蛇已死矣，但一副骨自首至尾，連環不斷，有舍利子數十於旁。

又卷二《蛇竊酒飲》　周必先監常州無錫縣潘封酒庫，用香藥料造麵，香氣氤氳，酒味清洌，有上中下三等。酒熟祭神，刺羊刺豕，庫官展裏行三獻之禮，事畢分送朝官監司太守以下。一日秋祭，庫吏走報，謂上等酒瓶泥皆有孔，取而視之，則數百瓶皆空空如也。官吏以爲怪，擇其潔者供祀神，不之顧，亦莫知所自也。越一月，忽聞酒庫有笑語聲，潛視之，則有羣小兒口吸瓶上，開門則失入地矣。急命掘地，深三尺，有巨蛇醉卧，數十小蛇旋繞其旁，始知壞酒者此蛇也。其心疑怪，鬱鬱不樂，□踰兩月以事罷歸。

明・郎瑛《七修類稿》卷二七《兩頭蛇》　世言有見兩頭蛇者必死，自叔敖埋後不聞有見之者。弘治間，餘杭方萬初過新嶺，因倦，少憩樹下，見蚯蚓白頸者長尺餘蜿於路左，須臾，□出兩頭蛇蜿蜒而去，竟亦無恙。余聞之，往來胸中，謂古人之所言果妄耶，抑方之所見非此蛇耶？遂考《本草》，白頸蚯蚓止言最毒，不云能化蛇，及考兩頭蛇下云：『大如指，一頭無口目，兩頭俱能進退，出會稽，乃越王弓弦所化。』又見《嶺表志》，以爲嶺外常有之，言形狀進退與《本草》同，愈疑以爲果如二書所云，則見而死者亦多，何又未之聞耶？且無蚯蚓之化之說。後讀宋張文潛所著《明道雜志》，方知所以，志云：『黃州有小蛇，首尾相類，因謂兩頭蛇。余視之，其尾端如類首而非也。土人言此蛇老蚯蚓所化，無甚大者，其大者不過如大蚯蚓，行不類蛇，宛轉甚鈍，又謂之山蚓。』觀此，則二書所言皆山蚓也，正方之所見者也，但弓弦、進退之說乃妄耳。若眞兩頭蛇，自是怪物，或世所無，有則見之者必亦怪矣。

明・黃衷《海語》卷下《蛇異》　（宏）〔弘〕治間，有舶欲販於占城者，舶中二十人，將卽崖而薪。是夜舶主夢人語之曰：『明日斫山須多裹鹽也。』寤而異焉，以語諸薪者，或笑，或不信。舶主曰：『第人負十許斤何礙？』衆從之。乃乘二快馬卽山。山麓石潭深不可測，二十人者分朋而攻。日影西下，山聲殷殷如雷，衆謂天日高晴，何以有此？是必有異。升木而伺。俄有巨蛇，蜿蜒幾五十步，色正黑，兩目如炬，山巔奮迅而下沒於潭如雷者，乃觸石崩隕之聲也。有蜈蚣長可七尺，騰躍而逐之，旋潭踆踆，尾端毒沫時時射潭內，水色變如油。抵暮，潭面火燄高尺許，舶人熟視，乃自蜈蚣甲間出，夜分循山而去。光燁燁燭山谷。遲明下山觀之，蛇踣跼死潭間。衆方驚喜曰：『裹鹽之夢，實神貺也。』乃以藤纜聯巨鐵鈎，引蛇出平野，剝其皮，厚如黃牛之革。骨節中麤臼，醃其肉，殆滿船腹，衆乃輟薪載蛇以回舶。島夷之船，或過而見其皮，問何從得之，爲價幾何。舶主紿曰五十金，島夷付之不較。復問肉價幾何？曰百金。

又付之不較。易載將發，舶主謂島夷曰：『若何急此爲也？』島夷笑曰：『漢兒不識寶耳。是乃龍也。其皮鞔鼓，聲聞二十里。此皮中七鼓，一鼓卽償今值易易也。肉以爲鮓，貨於國中，且不知值又幾倍矣。』舶主懊恨，自謂其不善賈也。鐵橋子曰：『物遇乃貴，是何足歎哉？』語云：『螣蛇游霧，而殆於卽且。』氣固有相制也夫。

又《龍變》 岡，瀕海州也。環海皆崇山，其氓多以樵採爲業。昔有樵者三十餘輩，駕二白艚，涉海而斫薪。午將及岸，遙望巨物青黑如蛇，垂首山脊，其角濈濈也。諸衆人驚相告曰：『蚺蛇吞鹿矣。彼利得鹿，吾屬利得蚺耳。』棹歌踴躍而前，維舟山麓，以梃與刃，譟而爭先。比至山半，陰雲四合，雷電大作，雨雹石注，樵者怖散，莫問所之。頃之，天日開霽，崩崖拔木，彌溢山谷，樵人血額裂趾者，纍纍而集。顧見二白艚閣置樹杪，攀木而升，則雨雹滿載。惟米鹽衣被，略無所損，乃取米若釜爲糜而食。越數日，別艚踵至，衆乃得歸。鐵橋子曰：『事固有似利而實害者，樵也烏足以知之？然鬼神戲人，類是多矣。』

清・張怡《玉光劍氣集》卷二九 姚世昌云：有友人行田間，聞鱗甲珊珊聲，有雙蟲出自樹下，首尾皆蛇，而腹如鼈，四足如虬。並行至樹顛，昂首張口，氣出吻間，一紅一綠，成虹亘天。乃復循樹下，入土而去。有頃，虹漸散。此與前所見稍異，豈蟄土則爲肉團，而出則爲蟲類耶！辟歷中亦有物，如猴而小，尖嘴肉翅，雷收聲後，亦入蟄。山行之人，往往得于土穴中，謂之雷公，有啗之者。《本草》曰：『震肉無毒，止小兒夜驚。大人因驚失心，亦作脯與食之。』

清・王士禛《池北偶談》卷二二《叫蛇》 〔粵〕西有叫蛇，能呼人姓名，應之卽死，然性畏蜈蚣。逆旅主人每以篋貯蜈蚣，客至輒授之，令置枕旁云：『夜半舍外有呼姓名者，愼勿應，但開篋縱蜈蚣，蜈蚣卽徑去食蛇腦，已，仍還篋中。』

清・蒲松齡《聊齋志異》卷一《蛇人》 東郡某甲，以弄蛇爲業。嘗蓄馴蛇二，皆青色：其大者呼之大青，小曰二青。二青額有赤點，尤靈馴，盤旋無不如意。蛇人愛之，異於他蛇。期年，大青死，思補其缺，未暇遑也。一夜，寄宿山寺。既明，啓笥，二青亦渺。蛇人悵恨欲死。冥搜亟呼，迄無影兆。然每值豐林茂草，輒縱之去，俾得自適，尋復還；以此故，冀其自至。坐伺之，日既高，亦已絕望，怏怏遂行。出門數武，聞叢薪錯楚中，窸窣作響。停趾愕顧，則二青來也。大喜，如獲拱璧。息肩路隅，蛇亦頓止。視其後，小蛇從焉。撫之曰：『我以汝爲逝矣。小侶而所薦耶？』出餌飼之，兼飼小蛇。小蛇雖不去，然瑟縮不敢食。二青含哺之，宛似主人之讓客者。蛇人又飼之，乃食。食已，隨二青俱入笥中。荷去教之，旋折輒中規矩，與二青無少異，因名之小青。銜技四方，獲利無算。大抵蛇人之弄蛇也，止以二尺爲率；大則過重，輒便更易。緣二青馴，故未遽棄。又二三年，長三尺餘，卧則笥爲之滿，遂決去之。一日，至淄邑東山間，飼以美餌，祝而縱之。既去，頃之復來，蜿蜒笥外。蛇人揮曰：『去之！世無百年不散之筵。從此隱身大谷，必且爲神龍，笥中何可以久居也？』蛇乃去。蛇人目送之。已而復返，揮之不去，以首觸笥。小青在中，亦震震而動。蛇人悟曰：『得毋欲別小青耶？』乃發笥。小青逕出，因與交首吐舌，似相告語。已而委蛇並去。方意小青不返，俄而踽踽獨來，竟入笥卧。由此隨在物色，迄無佳者。而小青亦漸大，不可弄。後得一頭，亦頗馴，然終不如小青良。而小青粗於兒臂矣。先是，二青在山中，樵人多見之。又數年，長數尺，圍如盌，漸出逐人，因而行旅相戒，罔敢出其途。一日，蛇人經其處，蛇暴出如風。蛇人大怖而奔。蛇逐益急，回顧已將及矣。而視其首，朱點儼然，始悟爲二青。下擔呼曰：『二青，二青！』蛇頓止。昂首久之，縱身遶蛇人，如昔弄狀。覺其意殊不惡；但軀巨重，不勝其遶。仆地呼禱，乃釋之。又以首觸笥。蛇人悟其意，開笥出小青。二蛇相見，交纏如飴糖狀，久之始開。蛇人乃祝小青：『我久欲與汝別，今有伴矣。』謂二青曰：『原君引之來，可還引之去。更囑一言：深山不乏食飲，勿擾行人，以犯天譴。』二蛇垂頭，似相領受。遽起，大者前，小者後，過處林木爲之中分。蛇人竚立望之，不見乃去。自此行人如常，不知其何往也。

清・鈕琇《觚賸》續編卷四《助雷殪蛇》 英德縣含洸司有獵人負弓弩射於山，適雷雨驟至，隱身蓊翳。遙見數武外老樹上盤繞巨蛇長十餘丈，首大於甕，迅雷轟轟，將迫蛇，蛇仰首吐火上衝，紅光如彗，雷漸引去。少頃雷聲甚怒，復迫蛇，蛇復吐火敵雷。獵人惡其猛毒，彀弓發弩，中其尾，蛇首頓縮，霹靂大震，蛇遂擊死，而獵人亦驚仆矣。聞空中有語

之者曰：『無恐，當即甦也。』良久清醒還家。家人見其背有朱書『代天除暴，延壽二紀』八字，浣之不去。此康熙辛酉四月間事，今距射蛇時已二十餘載，英德人言其雄健猶昔，蓋天錫之齡固未艾也。

清・褚人穫《堅瓠續集》卷三《菩薩蛇》　京師西山寺有二青蛇，大者長五丈餘，小者長四丈餘。有人至寺，僧必呼蛇，以酒肉飼之。二蛇輒啖，略不畏人。僧令人繞蛇身一過，謂之不絕人身，號曰菩薩蛇。萬曆初年，太倉王相公女號曇陽子，亦有巨蛇隨之，名曰護龍。王鳳洲有《曇陽子傳》。

閩三平寺乃大顯法師闡教之地，有大蛇不傷人，名曰蛇侍者。凡有祭賽，布金不至，蛇侍者詣其家索之，度市越津，一無畏避。

清・袁枚《子不語》卷八《蜈蚣吐丹》　余舅氏章升扶，過溫州雁蕩山，日方午，獨行澗中。忽東北有腥風撲鼻而至，一蟒蛇長數丈，騰空奔迅，其行如箭，若有所避者。後有五六尺長紫金色一蜈蚣逐之。蛇躍入溪中，蜈蚣不能入水，乃舞掉其羣腳，颯颯作聲，以鬚鉗掉水，良久，口吐一紅丸如血色，落水中。少頃，水如沸湯，熱氣上衝，蛇在水中顛撲不已，未幾死矣，橫浮水面。蜈蚣乃飛上蛇頭，啄其腦，仍向水吸取紅丸，納口中，騰空去。

又卷一二《炮打蝗蟲》　崇禎甲申，河南飛蝗食民間小兒，每一陣來，如猛雨毒箭，環抱人而蠶食之，頃刻皮肉俱盡。方知《北史》載靈太后時，蠶蛾食人無算，眞有其事也。開封府城門被蝗塞斷，人不能出入。祥符令不得已，發火炮擊之，衝開一洞，行人得通。未飯頃，又塡塞矣。

又卷一八《一足蛇》　謝大癡言：其友某在黔日，往一村，見民家多懸一物，鱗甲瑩然，已臘而乾之矣。言此去五里有山，爲樵采地，山腳爲往來路徑。旁有枯樹一株，極大，樹內藏一蛇，人首驢耳，耳能扇動有聲，鱗如松皮。只一足，如龍爪，吐舌甚長，躍行迅疾。近人，輒以口噴毒氣，令人迷仆，然後以舌入人鼻，吸血飲之。村人募丐者，予以金，除其患，無有應者。逾年，有二丐應命，索重酬。衆爲醵金如其數。其人取唾涎厚塗其身，裸而誘之。蛇果至，則急趨道旁田內，蛇追及之，陷于泥中，不能動。然後二丐躍起，以長竿扎刀，盡力斫之，斷其首，乃死。村民家有被其害者，爭分其肉。

又《蛇王》　楚地有蛇王者，狀類帝江，無耳目爪鼻，但有口，其形方如肉櫃，渾渾而行，所過處草木盡枯。以口作嗡吞狀，則巨蟒惡蛇盡爲舌底之水，而肉櫃愈覺膨然大矣。

有常州葉某者兄弟二人，游巴陵道上，見羣蛇如風而趨，若有所避。已而腥風愈甚，二人怖避樹上。少頃，見肉櫃正方，如蝟而無刺，身不甚大，從東方來。其弟挾矢射之，正中櫃面，櫃如不知，負矢而行。射者下樹，將近此物之身，欲再射之，拔其矢而身已仆矣。良久不起，乃兄下樹視之，尸化爲黑水。

洞庭有老漁者曰：『我能擒蛇王。』衆大駭，問之，曰：『作百餘個麵饅頭，用長竿鐵叉叉之，送當其口。彼略嚥，則去之而易新者，如是數十次。其初饅頭霉爛如泥，已而黑，已而黃，已而微赬，伺饅頭之色白如故，而後衆人圍而殺之，如豚犬耳，不能噬人。』衆試之，果如其言。

清・錢泳《履園叢話》卷一四《巨蟒》　道光壬午五月十七日午刻，上海縣城內忽狂風拔木，白晝晦冥，大雨霹靂轟然而來，滿城人無不驚駭。是時學宮左右風雨尤甚，有魁星閣最高，屋梁瓦石皆飛上天。見火龍一條從閣下蜿蜒而起，斗入雲中，拖坍民房、樓觀、寺廟數千餘間，直至城外，向東南入海而去。是日黃浦客商漁戶等船四百餘號，漂沒者三十餘隻。亦見有黑龍四條追逐火龍，逾時而沒。後聞學中老門斗言，魁星閣下向有大蟒一頭，其長數丈。每于春夏之交，蟠據閣之絕頂，仰天吸露，已有年矣。此火龍者，或即其化身耶？

又卷二四《大蛇》　吾鄉長邱頭有大蛇，其穴在於水車棚之下，有早起耕田者見之，身長數丈，仰頭吸露於高阜之上，其人驚而逸去。近民受其毒者，不一其人，皆浮腫死，居民患之非一日矣。有一年十二月，居民聚數十人欲捕之，其先一日，設香燭酒醴祭土神，告以故。忽起東南風，黑氣一條迤邐向西北去。其次日發之，惟有古墓，磚大如箕，杳無蹤跡，蓋龍蛇之靈事，誠有之。今京師都察院有蟒蛇，其圍如大柱，而能出入窗櫺。內務府西十庫內亦有蟒二條，皆首矗一角，鱗甲作黃金色，將啓鑰必先鳴鉦，恐見之也，京中士大夫莫不知之。

清・毛祥麟《墨餘録》卷六《歌蛇》　城南喬氏，舊有楓樹園，地僅數弓，而卉石流泉，亦堪娛目。後爲伯父枕流公別墅。左有蔬圃，接陸氏廢園。聞有巨蛇穴處，然未之見也。嘉慶初，僕某夏月苦熱，獨宿綠雨

亭。夜半，聞鳴聲起亂石中。初以爲蚓，頃之，聲厲如吹角。移燈卽之，恰無所見。次晚復鳴，僕欲窮其異，乘燭以伺。至四鼓後，有物蜿蜒出石間。時月色正明，細視，其形如蛇，長四尺餘，望月長鳴，其聲婉轉，節韻抑揚，儼若引商刻羽。月將落，始引去。僕識其處，明日探之，果有穴，遂以雄黃灰土封之，後竟不復出。按《蛇譜》有歌蛇，出緬甸及東印土，長五尺，大一拱，食山果，而不齧人，每秋清月朗，長鳴如蚓。吳中素無此種類，正不知其何自來也。異哉！

清・王有光《吳下諺聯》卷三《蛇無頭而不行》 無頭不行，凡物皆然。何獨言蛇？蓋世實有是物也。乾隆十四年，我松城下南瓜蔓中，出一物，形如木臼，跳起離地可四五尺，殆不得邏迤行也。有營弁以足觸之，卽昏，速脫其靴，而脛已黑，治之無及矣。郡人不識，但呼之爲毒。高澹人載之《粵東記遊》，名冬瓜蛇。

清・丁柔克《柳弧》卷一《劉寄奴草》 江南泰州曲塘鎮無賴某，偶至郊外，見一大蛇，遂擊殺之，分爲二。忽見首節裊裊動，蜿蜒而去。無賴子迤從之，見蛇入草中，含一草，不知何名，復至死處，口中嚼碎，以口敷斷處。移就數四，復成一蛇，疾駛而遁。無賴大驚，忖曰：『此必接骨草也。』遂覓歸，秘種之，專接筋骨，其效如神，家遂小康。此與劉寄奴殺蛇事仿佛，而草遂名爲『劉寄奴草』。寄奴，劉裕小名也。先是，兩蛇私語曰：『明日寄奴射爾，奈何？』一蛇曰：『吾有草在，寄奴奈我何？』故寄奴得此草。

又卷二《南京蛇妖》 南京城內某寺中有妖蛇一，昔有木鴉鎮其洞。髮逆陷城後，掘其鴉，蛇遂出，橫噬賊匪，斃者無算。蛇來去無形，出入無定，賊亦無可如何云。

虎分部

晉・王嘉《拾遺記》卷七 咸熙二年，宮中夜有異獸，白色光潔，繞宮而行。閽宦見之，以聞於帝。帝曰：『宮闈幽密，若有異獸，皆非祥也。』使宦者伺之，果見一白虎子，遍房而走。候者以戈投之，卽中左目。比往取視，惟見血在地，不復見虎。搜檢宮內及諸池井，不見有物。次檢寶庫中，得一玉虎頭枕，眼有傷，血痕尙濕。帝該古博聞，云：『漢誅梁冀，得一玉虎頭枕，云單池國所獻，檢其頷下，有篆書字，云是帝辛之枕，嘗與妲己同枕之，是殷時遺寶也。』又按《五帝本紀》云，帝辛殷代之末。至咸熙多歷年所，代代相傳。凡珍寶久則生精靈，必神物憑之也。

南朝梁・任昉《述異記》卷上 漢中山有虎生角，道家云，虎千年則牙蛻而角生。

漢宣城郡守封邵一旦忽化爲虎，食郡民。民呼之曰封使君。因去不復來，故時人語曰：『無作封使君，生不治民死食民。』夫人無德而壽則爲虎。虎不食人，人化虎則食人。蓋恥其類而惡之。

唐・薛用弱《集異記》佚文《裴越客》 唐乾元初，吏部尙書張鎬貶辰州司戶。先是鎬之在京，以次女德容，與僕射裴冕第三子前藍田尉越客結婚焉。已剋迎日，而鎬左遷，遂改期來歲之春季。其年越客則速裝南邁，以畢嘉禮。春仲，拒辰百里，鎬知其將至矣。張斥在遠，方抱憂惕，深喜越客遵約而至，因命家族宴於花園，而德容亦隨姑姨妹遊焉。山郡蕭條，竹樹交密。日暮衆將歸，或後或先，紛紜笑語，忽有猛虎出自竹間，遂擒德容跳入翳薈。衆皆驚駭，奔告張。夜色已昏，計力俱盡，舉家號哭，莫知所爲。及曉則大發人徒，求骸骨於山野間。週迴遠近，曾無蹤跡。由是夕之前夜，越客行舟去郡三三十里，尙未知其妻之爲虎暴，乃召僕夫十數輩登岸徐行，而船亦隨焉。不二三里，遇水次板屋，屋內有榻，因掃拂，卽之憩焉。僕從羅列於前後。俄聞有物來自林木之間，衆乃靜伺。微月之下，忽見猛虎負一物至。衆皆惶撓，則共闞喝之，仍大擊板屋幷物。其虎徐行，尋俯於板屋側，留下所負物，遂入山間。共窺看，云是人，尙有餘喘。越客卽令舁之登舟，因促使解纜，然後船中烈燭熟視，乃是十六七美女也，容貌衣服，固非村閭之所有。越客深異之，則遣羣婢看胗之，雖髻被散，衣破服裂，而身膚無少損。羣婢漸以湯飲灌之，卽能微微入口。久之神氣安集，俄復開目。與之言語，莫肯應。夜久卽有自郡至者，皆云張尙書次女昨夜遊園，爲暴虎所食，至今求其殘骸未獲。聞者遂以告之於越客，卽遣羣婢，具以此詢。德容因號啼不止。越客旣登岸，遂以其事列於

鎬。鎬凌晨躍馬而至，既悲且喜，遂與同歸，而婚媾果諧其期。自是黔峽往往建立虎媒之祠焉。今尚有存者。

唐・李冗《獨異志》卷中　漢景帝好遊獵，見虎不能得之，乃爲珍饌祭所見之虎。帝乃夢虎曰：『汝祭我，欲得我皮牙耶？我自殺，從汝取之。』明日，帝之山，果見此虎死在祭所，乃命剝取皮牙。餘肉悉化爲虎而去。

宋・徐鉉《稽神録》卷二　建安山中人種粟者，皆搆棚於高樹以防虎。嘗有一人方升棚，見一虎垂頭塌尾，過去甚速。俄有一獸，如虎而稍小，躡前虎而去。遂聞竹林中哮吼震地，久之乃寂。明日往視，其虎被食略盡，但存少骨。

宋・趙令畤《侯鯖録》卷六《虎報老嫗治足傷恩》　劉夢得守連州，替高霞寓。霞寓後入爲羽林將軍，自京附書曰：『以承眷顧，請自代矣。』公曰：『奉感，然有一話。曾有一老嫗，山行遇大蟲，羸然，踦而不進，若傷其足者。嫗因卽之。乃擧足以示嫗，嫗看之，有芒刺在掌下，因爲拔之。俄頃奮迅而去，似感其恩者。及歸翌日，自外擲麋鹿狐兔至於庭，曰無闕焉。嫗登垣視之，乃前傷足虎也。一旦，忽擲一死人入，血肉狼藉，被村人呵捕，稱爲殺人。嫗說其由，始得釋縛，乃登垣，伺其虎至，而語曰：「感則感矣，叩首大王，已後更莫拋人來也。」』

宋・吳曾《能改齋漫録》卷一八《虎伏罪嫗之子復蘇》　仁宗時，光祿卿呂璹，少爲漳州漳浦令，爲政得人心。既去，邑人爲立生祠。方在邑時，民有死於虎者。璹哀之，於其死處施一穽，立其旁曰：『害民者速陷此中。』明日，穽有虎陷焉。時又有邑嫗之子，戲於陳將軍廟，盜其所供之果。出門，而嫗子仆於堦下而死。嫗哭之甚哀，聽者惻然。璹因以文訟於廟，引盜宗廟酒食律罪當黥。而將軍人臣，宜處以等殺，則盜食供果蓋不當死。且憃愚者，法所宜赦，不廢公直也。文既焚，而嫗子復蘇。

宋・彭乘《墨客揮犀》卷三《虎耳如鋸》　虎每食一人，則耳成一缺。汀州西山有虎，爲暴十餘年，後爲射者所殺，兩耳如鋸焉。

又，人言虎性甚靈，不妄食人，遭其患者，蓋命所値，或是宿冤也。武康民朱泰事母孝，嘗爲虎所搏，負之而去。泰大呼曰：『虎暴殺我，我母將無所依。』虎遽棄于地，驚竄入山。泰後安健如故，鄉里號爲朱虎殘。

宋・洪邁《夷堅志》乙志卷一二《章惠仲告虎》　成都人章惠仲與其妹壻丘生，紹興二十六年，以四川類試中選，同赴廷試。未出峽，舟覆于江，丘生死焉，章僅得免。既賜第，調井研縣主簿。還至峽州，得家書報其弟病死，章茹哀在道，兼程而西，跨羸馬，倩一川兵擎囊以隨。過萬州，日勢薄晚，猶前行不已，遂墜崖下，去岸十餘丈，遍體皆傷，不可起。俄有虎至，奮而前，銜其髻，欲食。章窘怖，呼而言曰：『汝虎有靈，幸聽我語。吾母年八十矣，生子二人，女一人。往年妹壻死於水，今年弟死於家，獨吾一身存，將以微祿充養，今汝食我，亦命也，無足惜，奈吾老母何？』虎自聞其言，已釋髻，低首爲傾聽狀，語畢，卽捨去，盤旋其傍，若有所扞禦。夜過半，章痛稍定，睡石上，夢人告曰：『天欲曉，可行矣。』覺而已明，攀危木寸步而上。及登岸，馬猶立不動，遂乘以行，告救皆在身，但囊橐爲兵攜去。章赴官滿秩而母亡，未幾，章亦卒，乃知一念起孝，脫於死地，專爲母故也。異類知義如此，與夫落陷穽不引手而擠之下石者遠矣，可以人而不如虎乎！

宋・佚名《江南餘載》卷下　江州有田婦採拾於野，忽爲虎攫而踞之。婦向天大呼，虎舉其掌，婦視其中有刺，因爲拔之，虎乃捨婦而去。

元・孔齊《至正直記》卷二《遺山奇虎》　遺山元先生金末遭亂，避兵行至一窮僻之所，有古廟焉，因假宿，意謂明日將他之也。忽更餘，若有人聲自梁屋間出，熟聽之，聲愈親切，問元先生曰：『先生博學強記，吾嘗聞之矣。試與學士一一問答之，何如？』先生曰：『某也學淺才疎，然世之經史，亦嘗涉獵，願子問之。』於是，先問《易》，次及《詩》、《春秋》、《書》、《四書》及漢、唐史之異同，皆前輩所未著者。先生以己意所見詳辨之。其聲稱善曰：『先生眞大才也，惜乎不遇時也！』如此問答稱間，復曰：『先生得毋饑乎？』先生曰：『雖饑亦無奈何。』其聲曰：『學生當與先生備之，幷裀褥進，先生愼無疑而勿受也。』先生曰：『某雖不與子相識，若神若鬼，既蒙問答，亦何疑焉。』其聲曰：『願先生少出戶外，當自備至。』于是，先生出復進，則皮毯飯羹畢具。先生始甚愧之，因自思曰：『受此亦豈有所害耶？』食既而寢。明日將行，其聲又曰：『先生未可行，學生當先往覘之。』須臾，至曰：『兵事方熾，不若就此爲善也。』居數日，先生欲去，其聲又曰：『先生可行矣，然向某方則善。』先生曰：『某與子既若是情好，猶故人也。今日告別，或可使某知子之爲

何人？姓氏爲誰？他日必思以報。』其聲曰：『學生非人也，因見先生遭難，故來相護耳。既欲相見，而必待送數程，擇一半壁窗處，月明後夜相見就別。』自此行數日，無日不見報前途虛實者，先生深以爲幸。一日，告前途可無慮矣，學生當與先生別。夜半月明，其聲漸近，先生倚窗立，但見一虎特大，斑文可觀，拜舞而去。先生嘗載此事于文集。後至正庚子夏，宗叔可道思言因備道其詳云。

元・佚名《湖海新聞夷堅續志》後集卷二《虎謝老娘》　至元甲申，溫州城外有老娘姓吳，夜二更有荷轎者立於門首，敲門曰：『請老娘收生。』老娘開門，喜而入轎。但見輿夫二人行步甚速，雖荆棘亦不顧也。到一所，屋宇高敞，燈燭明麗，一女子坐褥。老娘與之收生，得一男子，洗畢而歸，到家夜已中矣。其家問之，老娘如夢，亦不知爲何人之家。忽見二虎咆哮於門，驚甚。次日開門，見籬上有豬肉一邊，牛肉一腳，左右鄰里莫不怪之。蓋虎以此來謝老娘也，誰謂禽獸無人心哉！

又《執符追虎》　張符郎守鄆，境多虎害人，公令吏執符追虎，不往且斬吏。吏別其家，痛飲而行。果見巨虎，致符於地，虎乃口銜符，隨吏而來。傾城閉戶，登木屋舛木望虎蹲伏，公叱虎曰：『汝異類，敢食吾族？』呼吏治罪，案成，命如法治之，戒三日出境，不然盡殺之。虎乃去，死於其所，化爲石虎。

元・陶宗儀《南村輟耕録》卷二二《虎禍》　大德間，荆南境內，有九人山行。值雨，避於路傍舊土洞中。忽有一虎，來踞洞口，哮吼怒視，目光射人。內一人素愚，八人者密議：虎若不得人，惡得去。因紿愚者先出，我輩共掩殺之。愚者意未決，遂各解一衣，縛作人形，擲而出之。虎愈怒。八人併力排愚者于外，虎即嚙至洞口，怒視如前。須臾，土洞壓塌，八人皆死，愚者獲生。夫當顛沛患難之際，乃欲以八人之智而陷一人之愚，其用心亦險矣。天道果夢夢耶。

明・宋懋澄《九籥別集》卷二《飛虎》　萬曆甲寅乙卯間，嚴、衢忽有虎如赭馬，項有朱鬣，自首迄尾，長十餘丈，踰山越澗，無翼而飛，隨風立至，閃爍如電，設十人遇之，惟其所擇，佯死與箝口者獲免，出聲則舍口中之肉，悉立殺之，非人不食，兩年之間，所食約四千餘人。獵者集健兒布網困之，雲霧忽興，俄失所在。傳聞更殃新安諸郡，竟不知所之。

清・王士禛《分甘餘話》卷二《虎貔長齋誦佛》　明大梁周藩有一虎，衛宮門，長齋不噬，雖投以豚蹄，亦不食也。先大父尚書公官汴臬時，親見之。蜀中瓦屋山有貔貅，不食人及牛犬之屬，惟食虎豹，口常誦阿彌陀佛，山中僧徒以爲法護。

清・屈大均《廣東新語》卷二一《虎》　從化山中多虎，常緋衣幞頭盛陳儀從而出，夜則燈火煌煌射林薄，見者以爲山神也，欲食人，則脫幞頭緋衣，復變爲虎，乃大哮吼而前。蓋帝命山神以治虎，而虎即假山神冠服以食人。謂虎即山神耶，是帝命山神爲虎也。吾不知其解矣。

羅浮有啞虎，不嘯不咥，相傳葛眞人上昇，留二丹粒，以與其隸黃野及啞虎食，爲羅浮四菴守者。今冲虛觀葛眞人像旁，有黃野及一蹲虎，是必啞虎也。然土人皆云山中虎率不嘯不咥，從不傷人，八九十歲老人，未嘗聞有虎哮吼，亦可異也。山中人即或遇虎，亦狎易之。然山中亦自少虎

先是三年，有樵夫王天舍路遇老僧，要至王大鼻店，市脯沽酒，與天舍痛飲。酒間，僧訂約云：『三年後某月日，倩檀越爲老衲開疏。』酣暢而別。天舍每嚮大鼻言：『若老僧來，當爲首倡，少酬壺漿。』至期，虎首嗜樵夫，大鼻始悟老僧蓋訂樵開齋也。或曰：此爲貔貅，先是數十年有類是獸，登樓噉人，爲獵夫所殺。友人毛上池、暨爾受親爲余言。

清・張怡《玉光劍氣集》卷二九　山東萊陽郭外多山，山多虎。嘉靖中，一樵者失足墜虎穴，穴如覆釜，兩虎子卧其內。三面石齒尖利，前面稍平，爲虎徑，而高不可踰。踴而蹶者數次，徬徨待死。日暮虎歸，銜生麋分飼兩子。熟視樵，初欲奮搏，俄少息，俄以殘肉食樵，入抱子卧。及旦，虎躍出，暮歸，銜一鹿，飼其子，以餘食樵。如此匝月，浸相狎。子漸壯，虎負之出，樵急跪呼曰：『大王救我。』虎俯視，復入負樵出，攜子行深林中，樵隨之。陰崖灌莽，無從得路。復泣呼曰：『大王幸終活我，導我出。』虎遂導至路旁，立視樵，樵跪曰：『幸得存餘生，歸當畜一豚，以某日時待大王于西關三里外郵亭之下。』屆期，樵未至而虎先至，竟入西關，居民驚駭，閉柵，集獵者，持刀棍，約生擒之。樵奔救，衆不聽，遂擒虎詣縣。樵急擊鼓大呼，官怒，欲笞之。樵抱虎而泣，虎亦泣。官大駭，乃釋之，驅至亭下，投以豚，大嚼而去。名其亭曰『義虎』。宋荔裳以語王于一爲之記。

云。有詠者云：擣禽應臼杵，喑虎懷仁讓。

又卷二二《鯊虎》　南海多鯊魚，虎頭鱉足，有黑紋，巨者二百餘觔，嘗以暮春至海山之麓，旬日化爲虎，惟四足難化，經月乃成。有虎皮、白皮、料影三種。鯊魚亦能化虎，故凡炳炳成章者，虎之虎也。紋直而疎且長者，鯊之虎也。有見鯊之虎者，但擊其足則斃之。或曰，鰐魚一名忽雷，秋時亦多化虎而三爪。然則南海之虎類多矣。鯊與鰐之所化者，人猶能識之，人之所化者，未知何狀。或曰：今之世未見有人如牛哀之化虎者也，止見有虎之化人耳。噫！

清・鈕琇《觚賸》續編卷四《諂虎》　山東萊州戈二者，村野人也，依山而居。一日採薪荒岡，腥風乍起，轉盼間遇一斑斕猛虎，懼而伏地。虎以唇含其頸，竟不嚙噬，啣二衣領，踰嶺兩重，置於山溝。溝中落葉積四五尺，虎以足開葉，藏二於內，仍以葉覆，眈視良久而逝。二度虎去已遠，從葉出，四望溝旁，適有大樹，亟援以上，隱身高枝。縛薪之繩，猶在腰也，更解繩自縛於樹，使不易墮。遙見前虎背負一獸。遍體斑文，狀亦類虎，而馬頭獨角，負之矩步緩行，若輿卒之舁貴人者。漸近葉溝下而坐之，將獻二以供其飽。忽失二所在，驚惶戰慄，屈足前跪，獸怒以角觸虎額去，虎腦潰而死。二乃下樹脫歸。按獸屬有名六駮者，如馬，黑尾，一角，鋸齒，能食虎豹，戈二所見，殆所謂六駮者歟？夫戈二之爲虎攫也，虎欲以二享駮也，全其膚骨而不敢傷，密其庋藏而不使出，於是俯身爲輿，畫溝爲俎，以饜其欲，虎之諂駮，可謂至矣。而莫賞其勞，反責其詐，卒之兇名揚而羶體裂，行諂不效，乃以致敗。天下之得失，固有出於意外者乎。

清・龔煒《巢林筆談》卷二《虎服罪》　後漢童恢爲不其令，邑有虎患，捕二生虎至，恢咒虎曰：『王法：殺人者死。汝若殺人，當伏罪；不者，號冤。』時一虎低頭作震懼狀，即殺之。其一視恢鳴吼，若訴冤者，遂釋之。恢之廉平足以感物如此。然我尤異夫伏罪之虎，就死而不欺其志，愈於人之奸遁百出者多矣。

清・俞樾《右台仙館筆記》卷一二　西湖南高峯之下有五老峯，相傳有虎穴，俗呼謂老虎洞，然亦罕有遇之者。道光某年，有高氏於其地營葬，百杵俱舉，邪許相聞。俄聞虎嘯聲甚厲，衆皆奔走恐後，工遂輟。高氏患之，募求能得虎者。其附近有翁家山，山中人多膂力，應募捕虎。先用一木盆，置大銅鏡於其中，烈日照映，光燄上騰，若火起然。於是山中之蜂飛集以萬計，咸遺溺於盆中。土人言：『蜂見火起輒來救，遺溺所以救火也；』如是數日，積溺盈寸。乃捉一蝦蟆，以溺少許著其身上。蝦蟆中其毒，跳一步而死，則虎中其毒，亦跳一步而死；蝦蟆跳數步死，虎亦跳數步死，以是試之，率不爽。乃伏巨弩於虎出入之處，弩末以蜂溺塗之。一人升樹杪觀動靜，又數十人執火鎗伏山下，與之約，聞山上爆竹聲，則奔赴。是日虎不出。次日聞虎嘯聲，有一倀鬼先出，至伏弩所曰：『此不利於大哥。』即移置他所。又前行，樹上人俟其去遠，下樹置弩如故，復升樹。而虎至，觸機弩發，虎中其毒死。倀鬼聞聲復還，見虎已死，仰視有人在樹杪，踴躍欲上，人擊石取火然爆竹，響振山谷。山下所伏人皆上，咸發火鎗，倀乃逃去。衆人荷虎以歸，高氏厚賚之。

猿猴分部

晉・干寶《搜神記》卷一二　蜀中西南高山之上，有物，與猴相類，長七尺，能作人行。善走逐人，名曰『猴國』，一名『馬化』，或曰『玃猴』。伺道行婦女有美者，輒盜取將去，人不得知。若有行人經過其旁，皆以長繩相引，猶故不免。此物能別男女氣臭，故取女，男不取也。若取得人女，則爲家室。其無子者，終身不得還。十年之後，形皆類之，意亦迷惑，不復思歸。若有子者，輒抱送還其家。產子皆如人形。有不養者，其母輒死。故懼怕之，無敢不養。及長，與人不異，皆以楊爲姓。故今蜀中西南多諸楊，率皆是猴國馬化之子孫也。

又別集卷五《薛尚書記》　薛放尚書爲河南刺史，罷郡居京，善治家，旦暮必策杖點檢家中。一日晨起，因至廚中，見竈中有妖氣驚然。薛怒其爨者不滅燈，置於竈中何也？進前視之，乃則一猴猻子，長六七寸。前有一小臺盤子，方圓尺餘，盤食品物皆極小而準備。及致燈一盞，有一小猴猻對食。薛大駭異，乃以柱杖刺之，竈雖淺，而盡其杖終不能及。乃命妻子童僕觀之，皆莫測其故。

猴猻忽使燈置於盤子內，以頭頂盤而出竈，如人行。至堂前堦上，復設燈置盤而食，旁若無人。薛怯懼，乃令子孫出外訪求術士以禳之。及出門，忽逢一道士乘馬，謂薛子曰：『郎君精神倉卒，必有事。某適見此宅有妖氣甚盛。某平生所學道術，以濟急難，如有事，爲郎君除之。』薛子大喜，請至宅，使君端簡出迎，妻女等參拜，迎坐於堂中。猴猻見道士亦無懼色。道士□：『□□□積世深冤，今之此來，爲禍不淺！』使君與妻子悲泣，求請良久。道士曰：『有幸相邀，今當爲君除之。然此物終當屈死使君子可解釋。』薛曰：『幸得無他，□受屈辱。』道士曰：『此猴猻須將臺盤送□上使君頭上食，方去，可乎？』薛不敢爲。妻子皆曰：『此是精怪，安可上頭？願法師別爲一計。』道士曰：『不然，先安盤子放頭上，然後令放盤中食可乎？』妻子又曰：『不可。』道士曰：『不爾，無計矣。』薛又哀懇祈良久。道士曰：『家有廚櫃子，令使君入於其中，猴猻食其上可乎？』皆曰：『可。』乃取木櫃，中施網經，薛入櫃中，閉之。猴猻即帶臺盤及燈而上，又置之而入。妻子環繞其旁，□憂涕泣。忽失其道士所在，□驚□□求覓之，須臾，猴猻及臺盤燈皆不見。□開櫃，使君亦不見。舉意端立求之，無踪跡，遂具喪服，至日而葬焉。

又《猴劫醫人》 衢州江山縣長臺村，山多猴，千百爲羣，臨溪飲水，大如人形。凡有商旅，必爲所劫，不害人命而利其財，率衆接臂，負藏高山，人莫得見，習以爲常。忽有柴郎中自山下過，羣猴復來，視其身無有也，但便袋中有藥方。柴曰：『我能醫。』扶之登山，坐之石洞，爭進果核。頃扶老猴母來，但不能言，指其喉內痰嗽，與之藥，一服即愈。留之數日，首致謝禮，先送白紙數沓，不受；又絹帛，亦不受；續盡以所有金銀來，並前紙絹悉受之。羣猴送下山，柴氏至今富盛。

又《猿請醫士》 商州醫者負篋行醫，一日昏黑，爲數人擒去如飛。醫者大呼求援，鄉人羣聚而不可奪。所擒之人，懸崖絕險，醫者捫其身皆毛。行數里到石室中，見一老猿卧於石榻之上，侍立數婦人，皆有姿色。一婦人謂醫曰：『將軍腹痛。』醫者覺其傷食，遂以消食藥一服與之以服。老猿即能起坐，且囑婦人以一帕與之，令數人送其回歸。抵家視之，盡黃白也。次日持賣，有人認爲其家之物，欲置之官，醫者直述其由，盡以其物還之，其事方釋。忽一夕，數人又來請其去，見老猿有愧色，其婦人又與一帕，且謂得之頗遠，賣之無妨。醫者持歸，遂至大富。

清·褚人穫《堅瓠餘集》卷三《宗彝》 貴州思南有山形如甑，名『甑峰』，人跡罕到。中有獸，曰『宗彝』，類獼猴，巢于高樹。老者上居樹頂，子孫以次居下，老者不多出，子孫居下者出。得菓實，即傳遞至上，上者食；然後傳遞至下，下者方食；上者未食，下者不敢食也。先儒謂此獸名『虎蜼』，古人用以繪于衮，取其孝也。今解《尚書》者，謂衮衣所繪宗彝爲祭器，其器上有虎蜼形，故曰『取其孝』，而不知『宗彝』即『虎蜼』也。

狐狸分部

晉·干寶《搜神記》卷三 韓友字景先，廬江舒人也。善占卜，亦行京房厭勝之術。劉世則女病魅積年，巫爲攻禱，伐空冢故城間，得狸罷數十，病猶不差。友筮之，命作布囊，俟女發時，張囊者窗牖間。友閉戶作氣，若有所驅。須臾間，見囊大脹，如吹，因決敗之。女仍大發。友乃更作皮囊二枚，沓張之，施張如前，囊復脹滿。因急縛囊口，懸著樹，二十許日，漸消。開視，有二斤狐毛。女病遂差。

南朝宋·劉敬叔《異苑》卷八 元嘉十九年，長山留元寂曾捕得一狸，剖腹復得一狸，又破之，更獲一狸，方見五臟。三狸雖相包懷，而大小不殊。元寂不以爲怪，以皮掛于屋後。其夜有羣狸繞之號呼，失皮所在，元寂家亦無他。

南朝梁·殷芸《殷芸小說》卷五 魏管輅嘗夜見一小物，狀如獸，手持火，向口吹之，將燕舍宇。輅命門生舉刀奮擊，斷腰。視之，狐也。自此里中無火災。

明·陸粲《庚巳編》卷三《西山狐》 范益者，精于脈藥，仕元，至正間爲大都醫官，年七十矣。嘗有老嫗詣其門曰：『家有二女屬病，欲請公往治之。』問其家所在，曰：『西山。』益憚途遠，以老辭，曰：『必不得已，可攜來就診耳。』嫗去良久，攜女至，皆少艾。益診之愕然，曰：

『何以俱非人脈，必異類也。』因謂嫗：『爾無隱，當實告我。』嫗惶恐跪訴曰：『妾實非人，乃西山老狐也。知公神術，能生吾女，故來投懇。今已覺露，幸仁者憐而容之。』益曰：『濟物吾心也，固不爾拒。然此禁城中帝王所在，萬神訶護，爾醜類何得至此？』嫗曰：『眞天子自在濠州，城隍社令皆移守于彼，此間空虛，故吾輩不妨出入耳。』益異其言，授以藥，嫗及二女拜謝而去。是時高皇帝龍潛淮右云。益，吾鄉劉原博先生之外祖也。劉之祖能道其事。

清・蒲松齡《聊齋志異》卷四《驅怪》　長山徐遠公，故明諸生也。鼎革後，棄儒訪道，稍稍學勅勒之術，遠近多耳其名。某邑一鉅公，具幣，致誠款書，招之以騎。徐問：『召某何意？』僕辭以不知，『但囑小人務屈臨降耳。』徐乃行。至則中庭宴饌，禮遇甚恭；然終不道其所以致迎之旨。徐不耐，因問曰：『實欲何爲？幸祛疑抱。』主人輒言無何也。但勸盃酒，言辭煩燠，殊所不解。言話之間，不覺向暮。邀徐飲園中。園搆造頗佳勝，而竹樹蒙翳，景物陰森，雜花叢叢，半沒草萊中。抵一閣，覆板上懸蛛錯綴，大小上下，不可以數。酒數行，天色曛暗，命燭復飲。徐辭不勝酒。主人卽罷酒呼茶。諸僕倉皇撤殽器，盡納閣之左室几上。茶啜未半，主人託故竟去。僕人便持燭引宿左室。燭置案上，遽返身去，頗甚草草。徐疑或攜襆被來伴，久之，人聲殊杳。卽自起扃戶寢。窗外皎月，入室侵牀，夜鳥秋蟲，一時啾唧。心中怛然，不成夢寢。頃之，板上橐橐，似踏蹴聲，甚厲。俄下護梯，俄近寢門。徐駭，毛髮蝟立，急引被覆首。而門已豁然頓開。徐展被角，微伺之，則一物，獸首人身；毛周其體，長如馬鬣，深黑色；牙粲羣峯，目炯雙炬。及几，伏餂器中剩肴，舌一過，連數器輒淨如掃。已而趨近榻，嗅徐被。徐驟起，翻被冪怪頭，按之狂喊。怪出不意，驚脫，啓外戶竄去。徐披衣起遁，則園門外扃，不可得出。緣牆而走，擇短垣踰，則主人馬廄也。廄人驚；徐告以故，卽就乞宿。將旦，主人使伺徐，失所在。大駭。已而得之廄中。徐出，大恨，怒曰：『我不慣作驅怪術；君遣我，又祕不一言；我橐中蓄如意鉤一，又不送達寢所：是死我也！』主人謝曰：『擬卽相告，慮君難之。初亦不知橐有藏鉤。幸宥十死！』徐終怏怏，索騎歸。自是而怪遂絕。主人宴集園中，輒笑向客曰：『我不忘徐生功也。』

鹿分部

南朝梁・任昉《述異記》卷上　鹿千年化爲蒼，又五百年化爲白，又五百年化爲玄。漢成帝時，中山人得玄鹿，烹而視之，骨皆黑色。仙者說玄鹿爲脯，食之，壽二千歲。

餘干縣有白鹿，土人皆傳千年矣。晉成帝遣人捕得。有牌在角後。書云。漢元鼎二年臨江所獻白鹿。

北齊・劉晝《劉子》卷九　寒山有獸，其名曰狍，生角當心，俯而磨之，潰心而死。炎州有鳥，其名曰梟，嫗伏其子，百日而長，羽翼旣成，食母而飛。蜀侯之貪石牛，牛愈近而身轉危，何異狍磨其角，角愈利而身速亡乎。

宋・劉斧《青瑣高議》後集卷九《仁鹿記》　殿直蔣彥明誠之《地理志》云：楚有雲夢之澤，方一千五百里。東有仁鹿山、仁鹿谷、仁鹿廟，世數延遠，莫知其端。余嘗游湘共衡，下洞庭，入雲夢，詢諸故老，莫有知者。因遊岳陽，見休退崔公長官，且叩仁鹿事。公曰：『吾得古書於禹穴所藏，探而得之，子爲我編集成傳。』余旣起，獲其書乃許之。

楚元王在鬱林凱旋，大獵於雲夢之澤，有羣鹿萬餘趨於山背，王引兵逐之。値晚，鹿陷大谷，四面壁立，中惟一鳥道，盡入曲阿。王曰：『晚矣，以兵塞其歸路，明日盡取此鹿，天賜吾犒軍也。』旣曉，王令重兵環谷口，王自執弓矢。有一巨鹿突圍而入，至於王前，跪前膝若拜焉。口作人言曰：『我鹿之首也，爲王見逐奔走，逃死無地，今又陷絕谷。王欲盡取犒軍，乞王赦之，願有臆說，惟王裁之。』王曰：『何言也？』鹿曰：『我聞古者不竭澤，不焚山，不敢巢卵，不殺孕獸，由是仁及飛走，鳥獸得以繁息。舜積仁而鳳巢閣，湯去羅而德最高。人與鹿雖若異也，其於愛性命之理則一焉。吾欲日輸一鹿與王，則王庖之不虛，吾類得以繁息，王得食肥鮮矣。若王盡取之，吾無噍類矣，王將何而食焉？於王孰利也？王宜察之！』王乃擲弓矢

於地，言曰：『汝亦王也，吾亦王也，汝愛其類，何異吾愛其民。傷爾之類，乃傷吾之民也。』王乃下令云：『有敢殺鹿者，與殺人之罪同！』王謂鹿曰：『歸告爾類，吾將觀爾類之出谷。』乃先令鹿行，王登峯而望焉。巨鹿入羣鹿中，如告如訴。巨鹿前引，羣鹿相從，呦呦和鳴而出谷。王歎惋還國。後王軍伐吳不勝而還，吳王復侵楚，楚王與吳戰，又失利。楚王乃深溝高壘，堅壁以老吳師。楚多爲疑兵，然吳兵尚銳，楚王深慮焉。吳軍一夕還營，若萬馬奔馳，吳軍爲鄰國救至，乃遁去。楚王明日遶吳營，見鹿迹無數環其營。王坐郊外，見向巨鹿突至曰：『今日乃是報恩焉。吾乘月黑引萬鹿馳遶其營，彼必爲救至，乃遁去。』王勞謝曰：『今欲酬子，將欲何物？』鹿曰：『我鹿也，食野草而飲溪水，又安用報也？願有說上陳：楚含九澤，包四湖，回環萬里，負山背水，天下莫強焉。加有山林魚鹽之利，蝦蟹果栗之饒，苟能善修仁德，勤撫吾民，可坐取五伯。彼不修仁義，毒其人民，王從而征之，彼將開門而內吾軍，此不戰而勝者也。王不修仁德，而事征伐，向吳之侵楚，乃王先伐之也，何不愛民行仁義，坐而朝天下，豈不美也？』王曰：『善哉！』王曰：『吾爲子立廟，以旌爾德。』乃名其山曰仁鹿山，谷曰仁鹿谷，廟曰仁鹿廟。

清・屈大均《廣東新語》卷二一　德慶青旗山有三足鹿。初秦時，龍母蒲媪，常乘白鹿以出入，農人惡其害稼，母乃斷一足以放之。至今鹿有三足者。三足鹿善鳴，鳴輒有驗。在山上隅鳴，則貴官詣龍母廟，自上流而至。在下隅鳴，則自下流而至，甚不爽。

清・王應奎《柳南續筆》卷三《天寶鹿》　康熙壬子歲，于清端公成龍官黃州司馬。一日，偶駐皮亭，野人獻一死鹿，其高如馬，角大而斑，其頂間有銀環，重一十七兩，鐫『天寶二載華清宮』七字，角下堅徹如瓊，蓋所謂『鹿玉』也。黃岡陳太史大章，爲作《天寶鹿歌》。

熊分部

晉・陶潛《搜神後記》卷九　晉升平中，有人入山射鹿。忽墮一坎，窅然深絕。內有數頭熊子。須臾，有一大熊來，瞪視此人。人謂必以害己。良久，出藏果，分與諸子。末後作一分，置此人前。此人飢甚，於是冒死取啖之。既而轉相狎習。熊母每旦出，覓果食還，輒分此人，賴以延命。熊子後大，其母一一負之而出。子既盡，人分死坎中，窮無出路。熊母尋復還入，坐人邊。人解其意，便抱熊足，於是躍出。竟得無他。

清・褚人穫《堅瓠餘集》卷四《義熊》　王愼旃言。《聖師錄》：晉昇平中，有人入山射鹿。忽墮一坎內，見熊子數頭。須臾有大熊入，瞪視此人，人謂必害己。良久，大熊出果，分與諸子，末後作一分與此人。此人飢久，冒死取啖之，既而轉狎習。每旦熊母覓食還，輒分果此人，賴以支命。後熊子大，其母一一負將出，子既盡出。此人自分死坎中，乃熊母復還，入坐人邊。人解其意，便抱熊足，熊跳出，遂得活。

清・袁枚《子不語》卷一二《人熊》　浙商某，販洋爲生。同伴二十餘人，被風吹至一海島，因結伴上島閑步。走里許，遇一人熊，長丈餘，以兩手圍其伴，愈圍愈逼，至一大樹下，熊取長藤，將人耳逐個穿通，縛樹上，乃跳去。諸人俟其去遠，各解所佩小刀割斷其藤，趨奔回船。俄見四熊抬一大石板，板上又坐一熊，比前熊更大。前熊仍跳躍而來，狀若甚樂者。至樹側，見空藤委地，悵然如有所失。石板上熊大怒，叱四熊群起毆之，立斃而去。衆在舟中望之，各驚喜，以爲再生。山陰吳某耳孔有一洞，沈君萍如戚也。問其故，歷歷言之如此。

馬分部

漢・郭憲《漢武帝別國洞冥記》卷二　東方朔遊吉雲之地，得神馬一疋，高九尺。帝問朔是何獸也，朔曰：昔西王母乘靈光輦以適東王公之舍，稅此馬遊於芝田，乃食芝田之草，東王公怒，棄馬於清津天岸。臣至王公之壇，因騎馬返，繞日三匝，然入漢關，關猶未掩，臣於馬上睡，不覺而至。帝曰：其名云何？對曰：因疾爲名步景。朔當乘之時，如鶩蹇

之驢耳。東方朔曰：臣有吉雲草十頃，種於九景山東，二千歲一花，明年應生，臣走請刈之。得以秣馬，馬終不饑也。朔曰：臣至東極，過吉雲之澤，多生此草，移於九景之山，全不如吉雲之地。帝曰：何謂吉雲？朔曰：其國俗，以雲氣占吉凶，若樂事則滿室雲起，五色照人，著於草樹，皆成五色露珠甚甘。帝曰：吉雲露可得乎？朔乃東走，至夕而返，得玄露青露，盛青琉璃，各受五合，跪以獻帝。遍賜羣臣，羣臣得嘗者，老者皆少，疾者皆愈。凡五官嘗露，董謁、李充、孟岐、郭瓊、黃安也。

晉・王嘉《拾遺記》卷七　曹洪，武帝從弟，家盈產業，駿馬成羣。武帝討董卓，夜行失馬，洪以其所乘馬上帝。其馬號曰『白鵠』。此馬走時，惟覺耳中風聲，足似不踐地。至汴水，洪不能渡，帝引洪上馬共濟，行數百里，瞬息而至。馬足毛不濕。時人謂爲乘風而行，亦一代神駿也。諺曰：『憑空虛躍，曹家白鵠。』

唐・張讀《宣室志》卷六　宋順帝昇明中，荆州刺史沈攸之，廄中羣馬輒躑躅驚嘶，若見他物。攸之令人伺之，見一白駒，以綠繩繫腹，直從外來。圉者具言其狀，攸之使人夜伏櫪邊候之。俄而見白駒來，忽然復去。視廄門猶閉。計其踪跡，直入閣內。時人見者，咸謂爲粧奩間物。沈有愛妾馮月華，臂上一玉馬，以綠絲繩穿之，至暮，輒脱置枕邊，嘗夜有時失去，曉時復還。試取視之，見蹄下有泥。後攸之敗，不知所在。

宋・徐鉉《稽神録》卷二　淮南統軍陳璋加平章事，拜命於朝。李昇時執政，謂璋曰：『吾將詣公賀，且求一女壻於公家。公其先歸，吾將至。』璋馳一赤驥而去，中路馬蹶而墜。頃之，昇至，璋扶疾而出。昇坐少選即去。璋召馬數之曰：『吾以今日拜官，又議親事，爾乃以是而墜我，畜生！不忍殺汝。』使牽去，勿與芻秣，餓死之。是夕，圉人竊秣之。馬視之而已。達旦不食芻。如是累日，圉人以告璋。復召數之曰：『爾既知罪，吾赦爾。』馬跳躍而去。是夕，乃飲食如故。璋後出鎮宣城，罷歸而薨。旬月之中，馬亦悲鳴而死。

宋・王闢之《澠水燕談録》卷八　太宗朝，府州折御卿貢馬特異，格不甚高而日行千里，口旁有碧紋如雲霞，因目曰碧雲霞。上征太原，往來乘之，上下山嶺，如履平地。上則屈前足，下則屈後足，上下如坐安輿，不知登降高下之勞。圉人供芻粟或少倨，則嘶鳴奮躍，踶齧不已，此尤異他馬也。上崩，悲鳴不食，骨立，人不忍視。眞宗遣從靈駕，至永熙陵，乃斃。詔與桃花犬同坎瘞。

宋・邵伯温《邵氏聞見録》卷二　仁宗御馬有名玉逍遙者，馬色白，其乘之安如輿輦也。圉人云：『馬行步有尺度，徐疾皆中節。馭者行速，則以足攔之。』一日，燕王借乘，即長鳴不行。王怒，還之。帝以叔父事王甚恭。配南城馬鋪。久之復奉御，其行如初。帝升遐，從葬至陵下，悲鳴不食而斃。伊川先生程頤謂伯温曰：『驥不稱其力，稱其德也歟！』

宋・洪邁《夷堅志》乙志卷一〇《金馬駒》　京師人郭自明太尉，以事太宗藩邸恩至濮州刺史，賜宅于炭坊巷。嘗夜半，聞屋上甲馬奔驟聲，怪之。遣人出視，見一馬大如貓而差高，馳走不止。一卒以荻帚撲得之，取至地，乃黃色小馬，蓋生物也。收養于家，久而馴熟，出入無所畏，郭氏寶惜之。遇食時，婦女翦嫩草如絲縷，手日餵飼，呼爲『金馬駒』。後爲人誤擊其足，微有損處，然嘶鳴飲齕自若也。又一夕，有人扣門曰：『還太尉馬錢。』守者以告，遣視駒，已死矣。及啓關，五百千宛然在地。郭氏取錢而瘞其駒。更數歲，發瘞而觀，則成一金馬，旋化爲銅，所損足已落，至今猶在。其玄孫繪居鄭州新鄭者實藏之，繪從弟汯説。

宋・周密《齊東野語》卷七《畢將軍馬》　畢再遇，兗州將家也。開禧用兵，諸將多敗事，獨再遇累有功。金虜認其旗幟即避之。屢遷至鎮江都統制、揚州承宣使、驍衛上將軍。後以老病致仕，始居於霅。有戰馬，號黑大蟲，駿駔異常，獨主翁能御之。再遇既死，其家以鐵絡羈之圉中。適遇嶽祠迎神，聞金鼓聲，意謂赴敵，於是長嘶奮迅，斷絡而出。其家慮傷人，命健卒十餘，挽之而歸。因好言戒之云：『將軍已死，汝莫生事累我家。』馬聳耳以聽，汪然出涕，喑啞長鳴數聲而斃。嗚呼！人之受恩而忘其主者，曾異類之不若，能不愧乎？

又卷三《孝順馬》　宣宗朝，一親軍卒畜一鐵色驄，能知人指使。此卒無兼丁，每上直，馬自負卧具繼至，下直，則負之而歸。他人或遮關牽掣，則作聲勢蹄齧之，人莫敢近。雖在軍伍，或此卒他適，馬自尋之，必

得所在。卒南征，隨坑塹中不能起，馬跪前二足，因得攬轡而上，軍中盛傳爲孝順馬。一日，中貴人勞軍淮上，戲令此卒藏匿，縱馬自尋，馬振轡長鳴，徑到主人處。中貴聞之宣宗，爲增卒月給。

清・褚人穫《堅瓠秘集》卷二《馬絆》　《紀昌雜錄》明晉昌馮夢弼仕雲南宣慰司，因公務過八番，有驛吏力阻其行。謂今日馬絆上江岸，不可過。夢弼禱於天曰：『余爲王事馳驅，不敢以妖避難，願神佐之』。時月微明，見一物大如疋練，竟入江中。渡江後，問土人：『馬絆何物？』烏剌赤曰：『此馬螟精，過者輒爲所啖，公正人不敢犯也。』

又卷四《義馬》　《書史》所載義馬，如逾水救主，望門訴冤，事甚衆。《陶朱新錄》載：崇寧間，東阿董熙載飲於村落，醉歸墜馬，卧道次，馬纍持於手。忽有盜盡解其衣，又欲其馬。方俯首取纍，馬遽嚙盜髻，盜不得去。逮熙載醉醒，盡復取所失物，馬始縱盜。爲人臣僕而不盡力於君主者，曾是馬之不若也。

驢分部

清・褚人穫《堅瓠秘集》卷一《千里驢騾》　《湖海搜奇》：陝西民家畜一驢，其婿借乘遠適，逾時往返百里如飛，婿心愛之。翁問歸何早，婿詭云：『驢劣，行十里即卧，不肯起，因牽之歸，乃誤我往返耳。』翁信而憎其驢，殺而烹之。婿聞急止之曰：『我戲也。』然驢已皮矣，惋恨良久。取其腹，視腰有六腎，蓋千里驢也，翁怒而絕其婿。又一人嘗省親山東，親家以一騾至，時日暮道遠，恐其不達。主人曰：『此千里騾也。』倏忽抵其家。

牛分部

宋・何薳《春渚紀聞》卷三《挽經牛》　裴亞卿言：紹興九年，湖州普安院尼沈大師者，聞吳江縣潘氏兄弟析居，而家有《華嚴經》一部，惜不忍分，試往求之。衆議皆允，而尼請歸，具香花及舟載迎取。潘老謂尼曰：『爾往，則恐有中變者。我今并具小舟，假汝載往，如何。』尼欣然更過所望。經既登舟，而歲適大旱，川港乾涸不能寸進。翁曰：『我更假汝一牛，挽引而前也。』經既至院，牛船還家。公中夜忽語其媳曰：『吾之捨經得供養矣，而吾牛可慮也。』媳問之，云：『我適夢牛而人言曰：「謝公數年豢養之力，又承公遣以挽經之功。今得脫此畜身，徑生安樂處，感德無窮也。」』亟往視之，牛已死矣。

元・佚名《湖海新聞夷堅續志》前集卷二《屠牛改業》　龍泉邑之水南，有趙太保，居嘗屠牛以網市利。嘗買三牛，已烹其一。一夕，天未明，忽魘，作聲哮吼，經一日不醒，急呼醫者用藥救療，迄旦方醒。家人詢問其故，答曰：『適見所有之牛忽作人語，其一曰：「我爾父也。」其一曰：「我爾祖也。」須臾，二牛皆人形，熟視之，則眞吾祖與父也。哀號懇切，驚駭而覺。』即以二牛付之莊佃，飽以水草。自後改業，不復宰牛。

又《牛傷投府》　恕齋吳大卿守建安日，開元寺有一耕牛觸人，遂斃趙七官人者宰殺。牛中刀，忽爾奔走，由市門而入，直走府前，突入州衙。門子闌遏不得，牽至廳下，大卿令吏，令探問有何人追逐尋牛，就禽以來。趙七官者見牛奔入府衙，遂索價錢於寺僧，因爲緝捕。禽僧至，大卿問何故宰牛，寺僧以牛肯觸人爲解，大卿以理開論，傳寺僧復驅牛入欄，後耕田力倍常牛，不復更觸人矣。

又　西江有潛牛，牛身魚尾，能上岸與牛相鬬，角軟，入水既堅復出。牧者歌云：『毋飲江流，恐遇潛牛。』

又《孝牛》　江西德安縣有王甲李乙同至南郭門外，是日牛集，李謂王曰：『集有母牛而孕者，買之，是費一牛價而獲二牛也。』王然之，遂買以歸，不數月果產一犢。又踰年，而犢且角矣。李復謂王曰：『母牛有子，則母之價已償。今其母老，無能於田事，不如殺而鬻其肉，既增一健牛之用，復省一疲牛之食，不兩得乎？』王又然之，烹而置之衢，收其值與初市之價等。犢自失母後，垂淚不止，每出耕，遇李輒怒目視。一日，鄉人散牧於野，犢亦在焉，李偶經其地，犢從山蹊間突出觸李仰仆，更以

角刺其腹，腹潰而死。乙子訟甲於官，王之耕業盡廢，而孝牛之名於是乎著。康熙二十三年，玉樵子適在湖口，聞而嘆曰：『五常之理，賦於人而不及於物，是以萬物之生，唯人爲貴。然觀於往籍，有義犬矣，能禦害也；有義虎矣，能酬恩也；有義騶矣，能助勇也。若夫牛則龐然蠢然，尤物之頑鈍無知者，而乃以孝稱。嗚呼，彼人也，而背親忘讐，其尚得靦顏而襟裾於世耶！』

羊分部

《墨子》卷八《明鬼》　昔者，齊莊君之臣有所謂王里國、中里徼者。此二子者，訟三年而獄不斷。齊君由謙殺之，恐不辜，猶謙釋之，恐失有罪。乃使之人共一羊，盟齊之神社，二子許諾。於是泏洫，搖羊而漉其血，讀王里國之辭既已終矣，讀中里徼之辭未半也，羊起而觸之，折其腳，祧神之而槀之，殪之盟所。當是時，齊人從者莫不見，遠者莫不聞，著在齊之春秋。

金・元好問《續夷堅志》卷三《暴雨落羊頭》　貞祐二年，豐州楊雲卿爲嶧縣令。夏月暴雨過，關南外十餘里落羊頭一，大如車轂，角上豎，高三尺。以物怪申代州，州下軍資庫收，聞之朝。

元・佚名《湖海新聞夷堅續志》前集卷二《羊鳴乞命》　韓忠獻公判相州日，寒食節出祀，庖人驅數羊欲殺之。內一羊奔出公前跪鳴，良久不去，若有所訴。公問之曰：『汝非乞命乎？吾知矣。』羊鳴地而再跪伏，若拜謝狀。公卽親書一牌，曰『長生羊』，繫於頸，令不得殺。公後筵會亦不用羊。

清・袁枚《子不語》卷三《羊骨怪》　杭人李元珪，館于沛縣韓公署中，司書稟事。偶有鄉親回杭，李托帶家信，命館童調麵糊封信。家童調盛碗中，李用畢，以其餘置几上。夜聞窸窣聲，以爲鼠來偷食也。揭帳伺之，見燈下一小羊，高二寸許，渾身白毛，食糊盡，乃去。李疑眼花，次日特作糊待之。夜間小羊又至，因留心細觀其去之所在，到窗外樹下而沒。次日，告知主人，發掘樹下，有朽羊骨一條，骨竅內漿糊猶在。取而燒之，此後怪絕。

犬分部

晉・干寶《搜神記》卷一二　晉惠帝元康中，吳郡婁縣懷瑤家，忽聞地中有犬聲隱隱。視聲發處，上有小竅，大如螾穴。瑤以杖刺之，入數尺，覺有物。乃掘視之，得犬子，雌雄各一，目猶未開，形大於常犬。哺之而食。左右咸往觀焉。長老或云：『此名犀犬，得之者，令家富昌。宜當養之。』以目未開，還置竅中，覆以磨礲。宿昔發視，左右無孔，遂失所在。瑤家積年無他禍福。至太興中，吳郡太守張懋，聞齋內牀下犬聲，求而不得。既而地坼，有二犬子。取而養之，皆死。其後懋爲吳興兵沈充所殺。《尸子》曰：『地中有犬，名曰地狼；有人，名曰無傷。』《夏鼎志》曰：『掘地而得狗，名曰賈；掘地而得豚，名曰邪；掘地而得人，名曰聚。聚，無傷也。此物之自然，無謂鬼神而怪之。然則賈與地狼，名異，其實一物也。』《淮南畢萬》曰：『千歲羊肝，化爲地宰；蟾蜍得菟，卒時爲鶉。』此皆因氣化以相感而成也。

又卷二〇　孫權時，李信純，襄陽紀南人也。家養一狗，字曰『黑龍』，愛之尤甚，行坐相隨，飲饌之間，皆分與食。忽一日，於城外飲酒大醉，歸家不及，卧於草中。遇太守鄭瑕出獵，見田草深，遣人縱火燔之。信純卧處，恰當順風。犬見火來，乃以口拽純衣，純亦不動。卧處比有一溪，相去三五十步，犬卽奔往，入水濕身，走來卧處。周迴以身灑之，獲免主人大難。犬運水困乏，致斃于側。俄爾信純醒來，見犬已死，遍身毛濕。甚訝其事。覩火蹤跡，因爾慟哭。聞于太守。太守憫之曰：『犬之報恩甚于人。人不知恩，豈如犬乎！』卽命具棺槨衣衾葬之。今紀南有義犬冢，高十餘丈。

唐・薛用弱《集異記》佚文《柳超》　柳超者，唐中宗朝爲諫議大夫，因得罪，黜於嶺外。超以清儉自守，凡所經州郡，不干撓廉牧以自

給。而領二奴掌閣、掌書，幷一犬，至江州，超以鬱憤成疾。二奴欲圖其資裝，乃共謀曰：『可奉毒藥於諫議，我等取財而爲良人，豈不好乎？』掌書曰：『善。』掌閣乃啓超曰：『人言有密詔到，不全諫議命。諫議家族將爲奈何？』超曰：『然。汝等當修饌，伺吾食畢，可進毒於吾，吾甘死矣。』掌閣等聞言，乃備珍饌，掌閣在廚修辦，掌書進之於超。超食次，忽見其犬，乃分與食之，涕泣撫犬曰：『我今日死矣，汝託於何人耶！』犬聞之不食，走入廚，乃咬掌閣喉，復至堂前嚙掌書。二奴俱爲犬所害。超未曉其事，後經數日，敕詔還京，而復雪免，方知其犬之靈矣。

唐・李冗《獨異志》卷中　晉陸雲，字士龍。家在吳，久不得家信。有犬黃耳，雲摩其背，謂曰：『與吾達一書至家，得否？』其犬卽搖尾。因以竹筒盛書，置之犬項。旬日達家，得報而還。

唐・張讀《宣室志》佚文　東都郡有館亭，其西軒常有怪異。客有寢其下者，夜常聞有犬吠，聲甚微。以燭視之，則一無所見。如是者累年矣。其後郡守命扃鍵爲庫。嘗一夕，月皎，有庫吏見一犬甚小，蒼色，自軒下環庭而走，庫吏怪其與常犬異，因投石擊之，其犬吠而去，入西軒下。明日庫吏以其事白於郡守，郡守命於西軒窮其跡。見門上狗有蒼毛甚多，果庫吏所見蒼犬之色，衆方悟焉。

宋・張師正《括異志》卷三《蒿店巡檢》　渭州蒿店有巡檢廨宇，率命班行領卒數百戍焉。慶曆中，羌人入寇。巡檢張殿直者應援於外，其家悉爲蕃賊所俘虜。既入賊境，骨肉皆爲賞口。其妻分隸一番酋，俾主汲煬之役。每荷汲器至水次，必南望大慟，而後歸其家。一犬亦攘掠而得者，常隨妻出入，屢啣其衣呦呦而吠，搖尾前行十數步，回顧又鳴，如此者半歲。妻因泣謂犬曰：『汝能導我歸漢耶？』犬卽躍鳴。妻乃計曰：『住此而生，不若逃而死，萬一或得達漢。』計遂決，竢夜隨犬南馳。天將曉，犬必擇草木岑蔚之處，令妻跧伏。犬卽登高阜顧望，意若探候者。時捕雉兔，銜致妻前，得以充饑。凡旬日達漢境。巡邏者以聞，訪其夫尙在，乃好合如故。自此朝暮所食必分三器，一以飼犬。斯事番人具知之。

宋・王闢之《澠水燕談録》卷九　平原劉永錫，天聖末，以虞曹員外郎知千乘縣。一日，與門生對食，永錫以饅頭食畜犬，生曰：『犬彘食人食，古人所譏，況珍味耶。』犬不食，瞋視之以去，數日不知所在。一夕，犬至，跑門閾下，將入。生起視之，知其將害己，卷衾，詐作人卧牀上，升棟以避之。犬入，登牀噬之，覺非人，吼怒出戶，擲尾作聲，移刻而死。今夫衣士人衣冠，首鼠貴游門下，以獵哺啜，嗟來不愧，曾斯犬之不若也。

宋・洪邁《夷堅志》支乙卷九《全椒貓犬》　紹興中，樂平魏彥成爲滁州守。全椒縣結證一死囚獄案，云縣外二十里有山庵，頗幽僻，常時惟樵農往來，一僧居之，獨雇村僕供薪爨之役。養一貓極馴，每日在旁，夜則宿於牀下。一犬尤可愛，俗所謂獅狗者。僧嘗遣僕買鹽，際暮未反，凶盜乘虛抵其處殺僧，而包裹鉢囊所有，出宿於外。明日入縣，此犬竊隨以行，遇有人相聚處，則奮而前，視盜嗥吠。盜行，又隨之，至于四五，乃泊縣市，愈追逐哀鳴。市人多識庵中犬，且訝其異，共扣盜曰：『犬如有恨汝意，得非去庵中作罪過乎？』盜雖強辨，然低首如怖伏狀。卽與俱還庵，僧已死。時正微暑，貓守護其傍，故鼠不加害。執盜赴獄，不能一詞抵隱，遂受刑。此犬之義，甚似前志所紀無錫李大夫庵者也。蠢動含靈，皆有佛性，此又可信云。

金・元好問《續夷堅志》卷四《軍中犬》　征西軍中畜一犬，每大帥舉酒，部曲輩前列唱《落葉曲》，則犬亦隨之，聲節高下，少不差異，曲罷，一聲不復作。吾州王百戶辛丑年親見之。

明・陶宗儀《南村輟耕録》卷二二《犬脅生子》　元貞丙申秋，大都南城武仲祥家，有乳犬懷胎左脅下，忽腫成瘡。六七日後，於瘡生五子，色皆青蒼，每當脊梁，自頂至尾，生逆毛一道，他無所異。又數日，瘡亦平復。

明・葉權《賢博編》　廣德州一染家，爲事舉室逃匿，惟二犬守寶不去，鄰人以飯肉投之，亦不食。過數十日，犬不吠，以爲隨主行矣。半年餘，啓門，二犬俱死，空屋內有骨二具。古人云：『敝蓋不棄，爲埋犬也。』宜哉。

明・謝肇淛《五雜俎》卷九　近歲一長洲令署中，聞地下小犬吠聲，如此數晝夜，令人尋聲發掘，杳無所見，後亦竟無禍福。案晉時輔國將軍

孫無終，家於既陽，地中聞犬子聲，尋而地坼，有二犬子，皆白色，一雌一雄，取而養之，皆死，後爲桓玄所滅。又吳郡太守張懋，廬江民何旭家皆然，而俱不善終。《尸子》曰：『地中有犬，名曰地狼。』《夏鼎志》曰：『掘地得犬，名曰賈。』

清・蒲松齡《聊齋志異》卷一《野狗》　于七之亂，殺人如麻。鄉民李化龍，自山中竄歸。值大兵宵進，恐罹炎崑之禍，急無所匿，僵卧於死人之叢，詐作尸。兵過既盡，未敢遽出。忽見闕頭斷臂之尸，起立如林。內一尸斷首猶連肩上，口中作語曰：『野狗子來，奈何？』羣尸參差而應曰：『奈何！』俄頃，蹶然盡倒，遂寂無聲。李方驚顫欲起，有一物來，獸首人身，伏嚙人首，偏吸其腦。李懼，匿首尸下。物來撥李肩，欲得李首。李力伏，俾不可得。物乃推覆尸而移之，首見。李大懼，手索腰下，得亘石如椀，握之。物俯身欲齕。李驟起，大呼，擊其首，中嘴。物嗥如鴟，掩口負痛而奔。吐血道上。就視之，於血中得二齒，中曲而端銳，長四寸餘。懷歸以示人，皆不知其何物也。

又卷四《小獵犬》　山右衛中堂爲諸生時，厭穴擾，徙齋僧院。室中蟹蟲蚊蚤甚多，竟夜不成寢。食後，偃息在牀。忽一小武士，首插雉尾，身高兩寸許，騎馬大如蠟；臂上青韝，有鷹如蠅；自外而入，盤旋室中，行且駛。公方凝注，忽又一人入，裝亦如前。腰束小弓矢，牽獵犬如巨蝘。又俄頃，步者、騎者，紛紛來以數百輩，鷹亦數百臂，犬亦數百頭。有蚊蠅飛起，縱鷹騰擊，盡撲殺之。獵犬登牀緣壁，搜噬蝨蚤，凡罅隙之所伏藏，嗅之無不出者，頃刻之間，決殺殆盡。公僞睡睨之。鷹集犬竄於其身。既而一黃衣人，着平天冠，如王者，登別榻，繫駟葦篾間。從騎皆下，獻飛獻走，紛集盈側，亦不知作何語。無何，王者登小輦，衛士倉皇，各命鞍馬；萬蹄攢奔，紛如撒菽，煙飛霧騰，斯須散盡。公歷歷在目，駭詫不知所由。蹶履外窺，渺無蹟響。返身周視，都無所見；惟壁磚上遺一細犬。公急捉之，且馴。置硯匣中，反復瞻玩。毛極細茸，項上有小環。飼以飯顆，一嗅輒棄去。躍登牀榻，尋衣縫，齧殺蟣蝨。旋復來伏卧。逾宿，公疑其已往；視之，則盤伏如故。公卧，則登牀簣，遇蟲輒噉斃，蚊蠅無敢落者。公愛之，甚於拱璧。一日，晝寢，犬潛伏身畔。公醒轉側，壓於腰底。公覺有物，固疑是犬，急起視之，已匾而死，如紙翦成者然。然自是壁蟲無噍類矣。

又《義犬》　周村有賈某，貿易蕪湖，獲重貲。賃舟將歸，見堤上有屠人縛犬，倍價贖之，養豢舟上。舟人固積寇也，窺客裝，蕩舟入莽，操刀欲殺。賈哀賜以全尸，盜乃以氈裹置江中。犬見之，哀嗥投水，口啣裹具，與共浮沉。流蕩不知幾里，達淺擱乃止。犬泅出，至有人處，狺狺哀吠。或以爲異，從之而往，見氈束水中，引出斷其繩。客固未死，始言其情。復哀舟人，載還蕪湖，將以伺盜船之歸。登舟失犬，心甚悼焉。抵關三四日，估楫如林，而盜船不見。適有同鄉估客將攜俱歸，忽犬自來，望客大嗥，喚之卻走。客下舟趁之。犬奔上一舟，嚙人脛股，撻之不解。客近呵之，則所嚙即前盜也。衣服與舟皆易，故不得而認之矣。縛而搜之，則裹金猶在。嗚呼！一犬也，而報恩如是。世無心肝者，其亦愧此犬也夫！

又卷一二《毛大福》　太行毛大福，瘍醫也。一日，行術歸，道遇一狼，吐裹物，蹲道左。毛拾視，則布裹金飾數事。方怪異間，狼前歡躍，略曳袍服，即去。毛行，又曳之。察其意不惡，因從之去。未幾，至穴，見一狼病卧，視頂上有巨瘡，潰腐生蛆。毛悟其意，撥剔淨盡，敷藥如法，乃行。日既晚，狼遙送之。行三四里，又遇數狼，咆哮相侵，懼甚。前狼急入其羣，若相告語，衆狼悉散去。毛乃歸。先是，邑有銀商甯泰，被盜殺於途，莫可追詰。會毛貨金飾，爲甯所認，執赴公庭。毛訴所從來，官不信，械之。毛冤極不能自伸，唯求寬釋，請問諸狼。官遣兩役押入山，直抵狼穴。值狼未歸，及暮不至，三人遂反。至半途，遇二狼，其一瘡痕猶在。毛識之，向揖而祝曰：『前蒙餽贈，今遂以此被屈。君不爲我昭雪，回去撈掠死矣！』狼見毛被縶，怒奔隸。隸拔刀相向。狼以喙拄地大嗥；嗥兩三聲，山中百狼羣集，圍旋隸。隸大窘。狼競前嚙縶索，隸悟其意，解毛縛，狼乃俱去。歸述其狀，官異之，未遽釋毛。後數日，官出行，一狼啣敝履，委道上。官過之，狼又啣履奔前置於道。官命收履，狼乃去。官歸，陰遣人訪履主。或傳某村有叢薪者，被二狼迫逐，啣其履而去。拘來認之，果其履也。遂疑殺甯者必薪，鞫之果然。蓋薪殺甯，取其巨金，衣底藏飾，未遑搜括，被狼啣去也。

昔一穩婆出歸，遇一狼阻道，牽衣若欲召之。乃從去。見雌狼方娩不

下。嫗爲用力按捺，產下放歸。明日，啣鹿肉置其家以報之。可知此事從來多有。

清・袁枚《子不語》卷六《義犬附魂》　京中常公子某，少年貌美。愛一犬，名花兒，出則相隨。春日豐臺看花，歸遲人散，遇三惡少，方坐地轟飲。見公子美，以邪語調之。初而牽衣，繼而親嘴。公子羞沮遮攔，力不能拒。花兒咆哮，奮前咬噬。惡少怒，取巨石擊之，中花兒之頭，腦漿迸裂，死于樹下。惡少無忌，遂解帶縛公子手足，剝去下衣，兩惡少踏其背，一惡少褪褲，按其臀將淫之。忽有癩狗從樹林中突出背後，咬其腎囊，兩子齊落，血流滿地。兩惡少大駭，擁傷者歸。隨後有行人過，解公子縛，以下衣與之，始得歸家。

心感花兒之義，次日往收其骨，爲之立冢。夜夢花兒來作人語曰：『犬受主人恩，正欲圖報，而被凶人打死。一靈不昧，附魂于豆腐店癩狗身上，終殺此賊。犬雖死，犬心安矣。』言畢，哀號而去。公子明日訪至賣豆腐家，果有癩狗。店主云：『此狗奄奄，既病且老，從不咬人。昨日歸家，滿口是血，不解何故。』遣人訪之，惡少到家死矣。

清・錢泳《履園叢話》卷一六《天狗》　蘇州宋文恪公墓在沙河口，乾隆中，有墳旁老嫗陸姓，月下見一物如狗者從空而下，躍水中攫魚食之，如是者旬餘，不解其故。一日，守墓者遙見華表上少一天狗，過數日天狗如舊，或疑此物爲怪，擊碎之。

又卷二一《狗醫》　吳郡新郭里有藥材舖，舖主人姜姓者，浙江慈溪人。姜素知醫理，里中有疾病，輒請其調治，頗有驗。家畜一狗甚馴，姜每出診，狗必隨之，搖尾侍坐以爲常。一日主人偶他出，有鄉人患濕氣，一腿甚紅腫，不知其所由，來以示姜。此狗忽向其腿上咬一口，血流滿地，作紫黑色。主人歸痛打其狗，而以末藥敷之，一宿而愈。有患隔症者，姜誤以爲虛弱，開補中之劑，狗又號其旁，乃改焉，飲數服即痊。有孕婦腹便便，飲食漸減，姜認其水癌，狗侍其側作小兒聲，乃悟其旨，而以安胎藥治之，越月而孿生，產母無恙也。姜以此狗知醫，每出診必呼其同行，一時哄傳有狗醫之目。後狗忽亡去，不知所之，姜歎曰：『吾道其衰乎！』未幾亦病死。余聞之笑曰：『江南之人最信醫藥，而吳門尤甚，是狗既知內外科而又兼婦人科，以匡主人之不逮，歷數諸醫中豈可多得哉！以視今之舟輿出入，勒索請封，若有定價，而卒無效驗，或致殺人者，眞狗彘之不若也。』

又卷二四《知音犬》　吾鄉孫方伯藩家有一犬，聞曲聲便至，坐於笙笛者之前，喑喑然似遙相和狀，驅之不去，聞之又來，共呼之曰『知音犬』。此犬前世必是優伶。聞紀曉嵐相國之祖姚安公，有里人負其金不還，反出怨言，其人死後，姚安公忽夢此人來，適圂中生一青騾，疑其託生，以其名呼之，輒昂首作怒狀。此人平生好彈三弦，唱《邊關調》。辛彤甫先生有詩云：『六道誰言事杳冥，人羊轉轂迅無停。三弦彈出《邊關調》，親見青騾側耳聽。』即紀其事也。

清・王有光《吳下諺聯》卷三《犬有義而可養》　陸雲峯曰：『吾聞諸金翁：昔有徽商，僑業富陽。挾資回籍，一豢犬隨之，莫能遣去。中途腹急，入僻徑而便焉。時已暮，忽失犬所在。歸家，檢橐中，遺白金一緘。嗣後乃詣富陽，憶前遺金，恍惚失於便所，踪之，則犬斃其處。商惻然，倩土人埋之，徙犬而金固在。蓋犬知主物，恐爲他人有，以其身卧金而殉也。主卽以遺金建亭於其地，顏曰『義犬亭』。素史氏曰：以身殉金，在犬爲義犬也，可養。在人爲利徒也，不可學。

狼分部

宋・徐鉉《稽神録》佚文　晉州神山縣民張某妻忽夢一人，衣黃褐衣，腰腹甚細，逼而淫之。兩接而去，已而妊娠。遂好食生肉，常恨不飽。恆舐脣咬齒而怒，性益狠戾。居半歲，生二狼子：既生卽走，其父急擊死之。妻遂病恍惚，歲餘乃復。鄉人謂之狼母。

清・俞樾《右台仙館筆記》卷二　滁州府來安縣民劉某，夜起如廁，聞牆外語曰：『不食三日矣，蒙神許我明日以前村張氏童養婦供我一飽。汝與三郎亦得與焉，幸無他往。』劉訝其語，梯而觀之，則牆外二狼相對坐，大駭而下。因思張氏婦，其族女也，天明趨往告之。女甫十三歲，是日遂閉門不出。姒婦笑謂之曰：『誑汝耳，豈有狼而人

語者。』及暮，姒使至門外曳柴供晚炊，女不可。姒乃自往門外取之，且四顧曰：『狼何在？』言未既，一狼自積薪中出，衝姒倒，入門，銜女去。姒驚呼，鄰人咸集，見狼猶未遠，逐之。將及矣，忽路旁又出二狼，遂並驅而去。

獾分部

清・錢泳《履園叢話》卷一六《男女二怪》 膠山鄉上舍里之東南，地名熯焦洞，有村民夫婦俱年少，婦微有姿色。乾隆戊午三月，婦偶于門首佇立，見一美男子俊服麗容過其居，彼此流盼。至夜，適夫他出，月甚明，忽有人排闥入，即日間所見之美男子也，擁婦同寢，極歡。自是，每夜必至，夫不之覺也。未幾，其夫亦見一女子至其門，美甚，疑近村無此女。迨夜將掩扉，而女在室矣。即與之登榻，而妻亦不知。厥後，夫婦男女四人共卧，彼此各有所私，似若無見聞者。然夫婦日漸羸瘦，心知爲怪，而莫由窮其源。里中父老聞之，乃言村南數百步有古墓，墓有老獾，或曰久爲妖耳。探之，墓果有大穴，集衆掘之，迫以火，繼灌以石灰水，訖無所見，而怪終不去。有道士葉某，習驅妖術，乃延之，設醮三日，遂不復至。

猸分部

清・褚人穫《堅瓠秘集》卷二 《養痾漫筆》：宣和間，禁中有物曰猸，塊然一物，無頭眼手足，有毛如漆。中夜有聲如雷，禁中人皆云猸來，諸閣皆扃戶，徽宗亦避之，甚至登金几。坐移時，或往諸嬪妃榻中睡，以手撫之，亦溫暖。曉則自榻滾下而去，罔知所在。嬪妃夢中有與同寢者，即此猸也。或云朱溫之厲所化。

豬分部

金・元好問《續夷堅志》卷三《豬善友》 洛西永寧一屠肆，豢豬數十頭。一日，子弟問屠伯當宰何豬，屠伯攀圈指示，羣豬驚擾，獨一豬安然不動。屠伯指此豬云：『此豬食甚少，養飼已久，可宰之。』子弟入圈曳之，就縛，噤不出一聲，及刺刃，喉無血，亦不死。子弟白之屠伯，屠伯自加刃，以手探之，此豬乃無心肺。屠伯大驚悟，以爲神像所化，擲刃於地，拜天地四方，誓願改業。此豬既不死，安然入圈。爾後，其家不復以糟糠飼之，目曰『豬善友』。閭里喧傳，有自遠來觀者，無不驚歎。一鄰家來請豬善友齋，此豬如應諾。明旦，請者未至，豬已坐於此家之門，此家以齋食與之。如是三十三日，歷旁近民家幾遍，蹲坐一墓園中不動，視之已死矣。辛願敬之爲作傳。

元・佚名《湖海新聞夷堅續志》後集卷二《長生豬母》 江陵府松滋縣西村農家，養一母豬數年，一日在廚竈間齧主母裙衫而拖拽之，若有所往，叱之不去，箠之復來。主母遂隨以往，至屋後牖腳下有一窖，皆貯金銀，其家因此致富。每日以美食豢飼其豬，人稱爲長生豬母。

清・鈕琇《觚賸》續編卷四《豕蜕》 康熙辛巳二月，肇慶府北門王道士家畜一牡豕，約五十餘斤，晚卧牆下，飼之不食，捶之不起，視其頸有紅痕如線。道士以其病也，將刲而鬻之，而日已暮。次日侵晨，召屠未至，忽見是豕遍體作粉紅色，委皮於地，若蠶之蛻穀者，然口嚄嚄有聲，起而疾走。道士心嫌其怪，驅豕幷攜所褪之皮送於福田禪院。院僧以酥油塗之，新肉日漸光堅，而舊皮連蜷，尚掛於壁。

清・袁枚《子不語》卷一五《莊生》 葉祥榴孝廉云：其友陳姓家，延西席莊生。八月間日暮，諸生課畢，陳姓弟兄弈于書齋。莊傍觀之，倦，起身歸家。莊家離陳姓里許，須過一橋。莊生上橋，失足跌地，急起趨家，叩門不應，仍返陳氏齋。陳弟兄弈局未終，乃閑步庭院，見軒後小門內有園亭，巨蕉無數，心嘆主人有此雅室，不作書齋。再數步，見小亭中孕婦臨褥，色頗美，心覺動，既而曰：『此東人內室，見此不退，非禮

也。』趨出，仍至齋中小坐，見主人棋爲乃弟暗攻，主人他顧，若不覺者，代爲通知，主人張皇似驚，仍復不睬。莊復大聲呼曰：『不依我，全盤輸了！』且以手到局上指告。陳氏兄弟驚惶趨內，燈爲之熄。莊不得已，仍回家，至橋復又一跌，起，赴家叩門，閽者納焉。莊以前次叩門不應之事罪其家人，家人曰：『前未聞也。』

莊次日赴館，見燈盞在地，棋局尚存，恍然若夢。少頃，主人出曰：『昨夜先生去後，鬼聲大作，甚至滅火，眞怪事。』莊駭然，告以曾來教棋。東人曰：『吾弟兄幷未見先生復至。』莊曰：『且有一證，我到尊府花園，見有臨褥婦人。』陳笑曰：『我家幷無花園，何有此婦？』莊曰：『在軒後。』莊即拉陳同至軒後，有小土門，內僅菜園半畝。西角有一豬圈，育小豬六口，五生一斃。莊悚然大悟，蓋過橋一跌，其魂已出；後一跌，則魂仍附體。倘不戒于淫，則墮入畜生道矣。

又卷二〇《良豬》 江南宿州睢溪口民被殺，投尸于井，官驗無凶手。忽一豬奔至馬前，啼甚慘，從役驅之不去。官曰：『畜有所訴乎？』豬跪前啼，若叩首狀，官命隨之行。豬起前導，至一家，排戶入，豬奔卧榻前，以嘴嚙地出刀，血迹尚新。執其人訊之，果殺人者。鄉人義之，各出費養豬於佛舍，號曰『良豬』。十餘年死，寺僧爲龕埋焉。

貓分部

明・陸粲《庚巳編》卷九《貓王》 福建布政使朱彰，交趾人，而寓於蘇。景泰初，謫爲陝西莊浪驛丞。有西蕃使臣入貢一貓，道經於驛，彰館之，使譯問貓何異而上供。使臣書示云：『欲知其異，今夕請試之。』其貓盛罩於鐵籠，以鐵籠兩重，納著空屋內。明日起視，有數十鼠伏籠外盡死。使臣云：『此貓所在，雖數里外鼠皆來伏死。』蓋貓之王也。

明・謝肇淛《五雜俎》卷九 天順間，西域有貢貓者，盛以金籠，頓館驛中，一縉紳過之，曰：『貓有何好，而子貢之？』曰：『是不難知也，能斂數金與我乎？』如數與之，使者結壇於城中高處，置貓其中，翌日視之，鼠以萬計，皆伏死壇下，曰：『此貓一作威，則十里內鼠盡死，蓋貓王也。』

清・褚人穫《堅瓠廣集》卷六《義貓》 陸墓一民負官租，空室出避，家獨一貓。催租者持去，賣於閶門徽鋪，徽客頗愛玩之。已年餘，一日民過其地，人叢嘈雜中，貓忽躍入其懷，爲鋪中人見，奪之而去。貓輒悲鳴，顧視不已。民夜卧舟中，聞板上有聲，視之，貓也。口銜一綾帨，悅內有銀五兩餘。民貧甚，得銀大喜。明晨見有賣魚者，買魚飼之，飼不已，貓遂傷腹死。民哀泣而埋之。

清・錢泳《履園叢話》卷一四《貓作人言》 新城王阮亭先生家子孫至今繁盛，舊第猶在。有一貓能作人言。一日貓眠榻上，有問其能言否，貓對云：『我能言，何關汝事！』遂不見。又江西某總戎署亦有兩貓對談，總戎偶見，欲擒之。一貓躍上屋去，獨擒其一，曰：『我活十二年，恐人驚怪，不敢言。公能恕我，卽大德也。』遂放去，亦無他異。

清・梁章鉅《歸田瑣記》卷六《劉文清師》 諸城劉文清公亦由精靈轉世，其歸道山之歲，值十二月封篆之期，公坐內閣堂上，座後有一白貓，體態甚偉。當公未至時，固無貓也，此物自何來，人亦不知。堂上中書供事等羣見之而未敢言。及公退，貓亦遂不見。二十四日，公卒。或貓卽狐也，公將卒而神出見，然則此狐爲公前身矣。

清・樂鈞《耳食録》卷四《貓言》 某友言，某公夜將寢，聞窗外偶語，潛起窺之。時星月如晝，閒不見人，乃其家貓與鄰貓言耳。鄰貓曰：『西家娶婦，盍往覘乎？』家貓曰：『其廚娘善藏，不足稅吾駕也。』鄰貓又曰：『雖然，姑一行何害？』家貓又曰：『無益也。』鄰貓固邀，家貓固卻，往復久之。鄰貓躍登垣，猶遙呼曰：『若來，若來！』家貓不得已，亦躍從之，曰：『聊奉伴耳。』某公大駭，次日執貓將殺之，因讓之曰：『爾貓也，而人言耶？』貓應曰：『貓誠能言，然天下之貓皆能言也，庸獨我乎？公既惡之，貓請勿言。』某公怒曰：『是眞妖也！』引槌將擊殺之，貓大呼曰：『天乎，冤哉！吾眞無罪也！雖然，願一言而死。』某公曰：『若復何言？』貓曰：『使我果妖，公能執我乎？我不爲妖，而公殺我，則我且爲厲，公能復殺之乎？且我嘗爲公捕鼠，是有微勞於公也，有勞而殺之，或者其不祥乎？而鼠子聞之，相呼皆至。據廩

以糜粟，穴篦而毀書。椀無完衣，室無整器，公不得一夕安枕而卧也。妖孰甚焉？故不如舍我，使得效爪牙之役。今日之惠。其甯敢忘！』某公笑而釋之，貓竟逸去，亦無他異。《東陽夜怪錄》記苗介立事，貓之能言，古有之矣。而此貓滑稽特甚，足爲捧腹。

兔分部

南朝宋・劉敬叔《異苑》卷三　楚王與羣臣獵於雲夢，縱良犬，逐狡兔，三日而獲之，其腸似鐵，良工曰：『可以爲劍。』

宋・徐鉉《稽神録》卷二　司農卿楊邁少好畋獵。自云：在長安時，放鷹於野，遙見草中一兔跳躍。鷹亦自見，即奮往搏之。既至，無有。收鷹上韝，行數十步，迴顧其處，復見其兔。又搏之，亦不獲。如是者三。即命大芟草以求之，得兔骨一具。蓋兔之鬼也。

清・屈大均《廣東新語》卷二一《兔》　粤無兔，比年乃稍有之。蓋兔者太陰之精，一兔居於月腹而顧天下之兔，天下之兔皆望之而孕，故曰顧兔。上顧而下望。其精自口而入，故兔吐而生子。兔與月相爲性命。鷄在日中亦然。故曰：『中秋月光，多兔少魚。』月者兔之命也。北方多兔，月之世也。南方少兔，日之世也。

鼠分部

晉・干寶《搜神記》卷一九　豫章有一家，婢在竈下，忽有人長數寸，來竈間壁，婢誤以履踐之，殺一人。須臾，遂有數百人，著衰麻服，持棺迎喪，凶儀皆備。出東門，入園中覆船下。就視之，皆是鼠婦。婢作湯灌殺，遂絶。

南朝宋・劉敬叔《異苑》卷三　唐鼠形如鼠，稍長，青黑色，腹邊有餘物如腸，時亦污落。亦名易腸鼠。昔仙人唐昉拔宅升天，鷄犬皆去，唯鼠墜下不死，而腸出數寸，三年易之，俗呼爲唐鼠，城固川中有之。

南朝梁・蕭繹《金樓子》卷五《志怪篇一二》　晉寧縣境內出大鼠。狀如牛。土人謂之鼷鼠。天時將災。則從山出遊畎畝。散落其毛。悉成小鼠。盡耗五稼。

宋・洪邁《夷堅志》甲志卷一三《了達活鼠》　吉州隆慶長老了達言：嘗寓袁州仰山寺，與同參數人，約往他郡行腳。取笠欲治裝，見笠內有鼠窠，實以碎絹紙，新生鼠未開目者五枚，啾啾然。達欲去之，恐其死，乃謝同行者，託以他故不往。又數日，五鼠能行，達以粥食飼之。每夕宿笠中，旬餘始不見，其中潔然無滓穢。得淨笠衣及茶一角，達意其竊以來，懸之僧堂，三日無取者。於是白主者告於衆，以其茶爲供而行。自是所至不蓄貓，鼠亦不爲害。

金・元好問《續夷堅志》卷三《蛙化鼠》　燕南安州白羊澱，南北四十里，東七十里，舊爲水所占。近甲午歲忽乾涸，澱中所有蛙黽，悉化黑鼠，嚙菱草根盡，土脈虛鬆，不待耕墾，投麥種即成就。其居民不勝舉，聽客戶收穫，但取課而已。此地山草根膠固不受耕，其因鼠化得麥，亦異事也。淀有石刻云：『天荒地亂，莫離此淀。有水食魚，無水食麵。』是則前此亦嘗得麥乎？

元・佚名《湖海新聞夷堅續志》後集卷二《鼠運緯車》　金田吳尉龜年，其家常見有一人淮巾袍帶，或坐月下，或坐花前，或坐池畔，或坐樓上，變見不一。一日以手柱門上，吳尉曰：『此家神也，請歸祠堂。』遂不見。又有一緯車，遇夜自能運轉，如此已數夕矣。一夕，吳以燈覆桶下，坐其旁，聞一物自樓梯下，步步分曉。須臾其緯車復運轉，急去桶，燈明，其怪物不及變形。乃見一大鼠如小豬兒狀，以尾拽其車。後以法治之，其怪乃絶。

明・謝肇淛《五雜俎》卷九　鼠大有如牛者，謂之鼷鼠，《爾雅》謂之鼶。舊說，揚州有物度江而來，形狀皆鼠而體如牛，人莫能名，有識者曰：『吾聞百斤之鼠不能敵十斤之貓，盍試之？』乃求得一巨貓十餘斤者往，鼠一見即伏不敢動，爲貓咋殺。此亦鼠之一種，不恆有者也。人云鼠食巴豆可重三十斤，但未試耳。

清・褚人穫《堅瓠秘集》卷一《孔廬巨鼠》　《湖海搜奇》：衍聖公

庾廩中有巨鼠爲暴，狸奴被啖者不可勝數。一日，有西商攜一貓至，形亦如常，索價五十金，曰：『保爲公殺此。』公不信，商固要文契而縱之曰：『克則受金。』公乃聽之。貓入廩，穴米自覆而露其喙。鼠行其旁嗅之，貓躍起，嚙其喉，鼠哀鳴跳躍，上下於梁者數十度。貓持之愈力，遂斷其喉，貓亦力盡，俱斃。明旦驗視，鼠重三十餘觔，公乃如約酬商。

清・袁枚《子不語》又卷二〇《鼠膽兩頭》　山東桂未谷廣文，精篆隸之學，藏碑板文字甚多。每夜被鼠咬破，心惡之，設法擒鼠。以爲鼠膽汁可以治聾，乃生剝之。果得一膽如黍大，兩處有頭，蠕蠕行動，鼠死半日，膽尚活也。卒不解其故，懼而棄之溝中，亦無他異。或云『首鼠兩端』，此之謂也。然擒他鼠驗之，并膽俱無。

清・樂鈞《耳食録》卷五《鼷》　某公子嘗養鴿。所居宅五區，閎廠深邃。東偏有小門，達於長廊。廊有旁室，架木爲鴿巢，百十如窗櫺，以卵以雛，鴿以蕃息。一夜，忽失鴿數十頭。公子疑，夜持棒，伺諸巢下。已見有鼷鼠長數尺，徑來取鴿。公子突擊之，不中。鼠人立相向，躍登公子頂，嚙其衣領，俄而羣鼷坌至，共圍公子。公子大譁，僮僕共操具來，鼷乃引去。公子怒曰：『是何可耐！』且日，偕數僕持兵赴之。將入旁室，聞門内言曰：『姑勿來，來且不利。』從者懼，皆止公子。公子曰：『鼠輩詐嚇耳。』排扉徑入。則見鼠睛睒然，如萬道金星，縱横巢上。内慴而退。是夜，跳踉百端，若有大木從屋拋下，燭之，無有也。南壁圜窗廣可逾尺，規以玻璃，乃有白面映窗，大與窗埒。而北戶有物觸扉求入。僕輩大怖，共相抱持。公子拔劍奮臂曰：『吾將止於此耶？將焉避之，若猶未也，妖何能爲？鼠輩無逃，吾與爾并命矣！』於是二物並隱去，後亦不復出。

怪獸分部

晉・陶潛《搜神後記》卷七　宋元嘉初，富陽人姓王，於窮瀆中作蟹斷。且往觀之，見一材長二尺許，在斷中。而斷裂開，蟹出都盡。乃修治斷，出材岸上。明往視之，材復在斷中，斷敗如前。王又治斷出材。明晨視，所見如初。王疑此材妖異，乃取内蟹籠中，攀頭擔歸，云：『至家，當斧斫燃之。』未至家二三里，聞籠中倅倅動。轉頭顧視，見向材頭變成一物，人面猴身，一身一足。語王曰：『我性嗜蟹，比日實入水破君蟹斷，入斷食蟹。相負已爾，望君見恕，開籠出我。我是山神，當相佑助，并令斷得大蟹。』王曰：『如此暴人，前後非一，罪自應死。』此物種類，專請包放。王迴顧不應。物曰：『君何姓名，我欲知之。』頻問不已，王遂不答。去家轉近，物曰：『既不放我，又不告我姓名，當復何計，但應就死耳。』王至家，熾火焚之，後寂然無復聲。土俗謂之山燥，云知人姓名，則能中傷人。所以勤勤問王，欲害人自免。

唐・李肇《唐國史補》卷上　楚州有漁人，忽於淮中釣得古鐵鏁，挽之不絶，以告官。刺史李陽大集人力引之。鏁窮，有青獼猴躍出水，復沒而逝。後有驗《山海經》云：『水獸好爲害，禹鏁于軍山之下，其名曰無支奇。』佛法自西土，故海東未之有也。天寶末，揚州僧鑒眞，始往倭國，大演釋教，經黑海蛇山，其徒號過海和尚。

唐・李冗《獨異志》卷下　《神異記》注曰：西南大荒中，有獸，形如兔，人面而能言，心常欺人，言東即西，言南即北，其名曰『詭』。

宋・徐鉉《稽神録》卷四　楚王馬希範修長沙城。開濠畢，忽有一物，長十丈餘，無頭尾手足，狀若土山，自北岸出，游泳水上。久之，入南岸而沒。出入俱無蹤迹。或謂之土龍。無幾何，而馬氏遂亡。

又佚文　近有海上人於魚扈中得一物，是人一手，而掌中有面，七竅皆具，能動而不能語。傳翫久之。或曰：『此神物也，不當殺之。』其人乃放置水上。此物浮水而去，可數十步，忽大笑數聲，躍沒於水。

宋・彭乘《續墨客揮犀》卷六《異獸》　至和中，交趾獻麟，如牛而大，通身皆大鱗，首有一角。考之記傳，與麟不類，當時有謂之山犀者。然犀不言有鱗，莫知其的。回□詔欲謂之麟，則慮夷獠見欺，不謂之麟，則未有以質之，止謂之異獸，最爲愼重有體。今以予觀之，殆天祿也。按《後漢書》：『靈帝中平三年，鑄天祿、蝦蟆于平門外。』注云：『天祿，獸名。今鄧州南陽縣北宗資碑傍兩獸，鐫其膊，一曰天祿，一曰辟邪。』元豐中，予過鄧境，聞此石獸尚在，使人墨其所刻天祿、辟邪字觀之，似篆似隸。其獸有角鬣，大鱗如手掌。南豐曾鞏爲南陽令，題宗資碑陰云：

『二獸膊之所刻獨在，製作精巧，高七八尺，尾鬣皆鱗甲，莫知何象而名此也。』詳其形，甚類交趾所獻異獸，知其必天祿也。

又《海蠻師》 嘉祐中，海州漁人獲一物，魚身而首如虎，亦作虎文。有兩短足，在肩；指爪皆虎也。長八九尺，視人輒淚下。舁至郡曰方死。有父老云：『昔年曾見之，謂之海蠻師。』然書傳小說未嘗載。

宋・周密《癸辛雜識》續集上《西征異聞》 陳剛中云：『成吉思皇帝常西征，渡流沙萬餘里，其地皆荒寂無人之境。忽有大獸，其高數十丈，一角如犀，能人言，忽云：「此非汝世界，宜速還。」左右皆震恐，耶律楚材隨進云：「此名角端，能日馳萬里，靈異如神鬼，不可犯也。」帝爲之回駐。』又云：『有大鳥，其一羽足以蔽千人，蓋鵬類也。』又云：『西域有沙海正據要津，其水熱如湯，不可向近，此天之所限華夷也。終古未嘗通中國，忽一夕有巨獸浮水至，其骨長數十里，橫於兩涘如津梁。然骨中有髓竅，可容並馬，於是西域之地始通中國。其國謀往來者每以膏油塗其骨，令潤，懼其枯朽，折則無復可通故耳。』

元・陶宗儀《南村輟耕録》卷七《鷹背狗》 北方凡皁鵰作巢所在，官司必令人窮巢探卵，較其多寡。如一巢而三卵者，置卒守護，日覘視之，及其成轂，一乃狗耳，取以飼養進之于朝。其狀與狗無異，但耳尾上多毛羽數根而已。田獵之際，鵰則戾天，狗則走陸，所逐同至，名曰鷹背狗。

明・陸粲《庚巳編》卷一《沅江麟》 成化七年秋，常德沅江縣之東田村民馮貴家牝牛，自孕而生一麟。生時雲霧溟合，紅光滿室。其形畧如鹿，蹄及尾皆如牛，周身有鱗，額上一骨銳堅，隱起肉間，蓋其角也。初出胎跳躍，人不能制。民愚以爲怪物，擊之，傷右脅而死。後有識其爲麟者，郡守楊宣令取其臘，藏庫中。予外祖參議公佐郡日，常命取觀，歲久骨肉已化，惟存空皮，麟亦間有脱落。諸姨及僕妾輩皆見之。

清・蒲松齡《聊齋志異》卷八《象》 粤中有獵獸者，挾矢如山。偶卧憩息，不覺沉睡，被象來鼻攝而去。自分必遭殘害。未幾，釋置樹下，頓首一鳴，羣象紛至，四面旋繞，若有所求。前象伏樹下，仰視樹而俯視人，似欲其登。獵者會意，卽足踏象背，攀援而升。雖至樹巔，亦不知其意向所存。少時，有狻猊來，衆象皆伏。狻猊擇一肥者，意將搏噬。象戰慄，無敢逃者，惟共仰樹上，似求憐拯。獵者會意，因望狻猊發一弩，狻猊立殪。諸象瞻空，意若拜舞。獵者乃下。象復伏，以鼻牽衣，似欲其乘。獵者隨跨身其上，象乃行。至一處，以蹄穴地，得脱牙無算。獵人下，束治置象背。象乃負送出山，始返。

清・鈕琇《觚賸》續編卷四《吐火獸》 上虞顧族聚居西華村，去海不遠。康熙二十九年八月，顧氏子偶與客登樓南望，遙見晴空有青色龍飛逐怪獸。其獸遍體純赤，狀如巨狗。青龍撲舞而前，此獸吐火迎鬬，龍噴雪花拒之，奮爪張鱗，火騰雪繞，盤旋久之，俱入於海。

清・袁枚《子不語》卷三《獅子擊蛇》 戈侍御濤云：其太翁名錦，爲某邑令。適西洋貢獅子，經過其邑。獅子於路有病，與解員在館驛暫駐，獅子蹲伏大樹下。少頃，昂首四顧，金光射人，伸爪擊樹，樹根中斷，鮮血迸流，內有大蛇，泱折而斃。先是，驛中馬多患病，往往致死，自此患除，厚待貢使。至京，獻於闕廷。象見之不跪，獅子震怒，長吼一聲，象皆俯伏。奉旨放歸本國。後數日，陝撫奏云：『京中放獅，本日午時已過潼關。』

又卷六《縛山魈》 湖州孫葉飛先生，掌教雲南，素豪于飲。中秋夕，招諸生飲于樂志堂。月色大明，忽几上有聲，如大石崩壓之狀。正愕視間，門外有怪，頭戴紅緯帽，黑瘦如猴，頸下綠毛茸茸然，以一足跳躍而至。見諸客方飲，大笑去，聲如裂竹。人皆指爲山魈，不敢近前。伺其所往，則闖入右首廚房。廚者醉卧牀上，山魈揭帳視之，又笑不止。衆大呼，廚人驚醒，見怪，則持木棍毆擊，山魈亦伸臂作攫搏狀。廚夫素勇，手抱怪腰，同滾地上。衆人各持刀棍來助，斫之不入，棍擊良久，漸漸縮小，面目模糊，變一肉團。乃以繩綑于柱，擬天明將投之江。至雞鳴時，又復几上有極大聲響。急往視之，怪已不見。地上遺緯帽一頂，乃書院生徒朱某之物，方知院中秀才往往失帽，皆此怪所竊。而此怪好戴緯帽，亦不可解。

清・錢泳《履園叢話》卷一四《海獸》 乾隆甲寅六月朔日，海鹽八團地方大雨雹。海潮退後，有一獸涸轍沙灘，長八尺餘，色純黑，毛如海虎，尾尺許無毛，四足如魚刺，頭如駱駝，眼口若塗硃。以挺擊之，不動；以刀示之，則垂淚。土人觀者數百，人咸以爲不可殺。擡至海口，遂躍起入海中。不知何物也，誌之以俟博物者。

禽分部

漢・郭憲《漢武帝別國洞冥記》卷三　有鵲銜火於清溪之上，鵲化成龍。

又　帝常夕望東邊有青雲起，俄而見雙白鵠集臺之上，倏忽變爲二神女舞於臺，握鳳管之簫，撫落霞之琴，歌青吳春波之曲。帝舒闇海玄落之席，散明天發日之香，香出胥池寒國。地有發日樹，言日從雲出，雲來掩日，風吹樹枝拂雲開日光也，亦名開日樹，樹有汁滴如松脂也。

又　有遠飛雞，夕則還依人，曉則絕飛四海，朝往夕還，常銜桂枝之實歸於南山，或落地而生，高七八尺。衆仙奇愛之，剉以釀酒，名曰桂醪。嘗一滴舉體如金色，陸通嘗餌黃桂之酒。祝雞公善養雞，得遠飛雞之卵伏之，名曰翻明雞，如鵠大，色紫有翼，翼下有目，亦曰目羽雞。

又　有司夜雞，隨蔽節而鳴不息，從夜至曉，一更爲一聲，五更爲五聲，亦曰五時雞。

又卷四　［漢］成帝時，交趾越嶲獻長鳴鷄，伺鷄晨，即下漏驗之，晷刻無差，雞長鳴則一食頃不絕，長距善鬬。

晉・干寶《搜神記》卷九　京兆長安，有張氏，獨處一室。有鳩自外入，止於牀。張氏祝曰：『鳩來，爲我禍也，飛上承塵；爲我福也，即入我懷。』鳩飛入懷。以手探之，則不知鳩之所在，而得一金鈎。遂寶之。自是子孫漸富，資財萬倍。蜀賈至長安，聞之，乃厚賂婢。婢竊鈎與賈。張氏既失鈎，漸漸衰耗。而蜀賈亦數罹窮厄，不爲己利。或告之曰：『天命也，不可力求。』於是賫鈎以反張氏，張氏復昌。故關西稱張氏傳鈎云。

又卷一二　越地深山中有鳥，大如鳩，青色，名曰『冶鳥』。穿大樹作巢，如五六升器，戶口徑數寸，周飾以土堊，赤白相分，狀如射侯。伐木者見此樹，即避之去。或夜冥不見鳥，鳥亦知人不見，便鳴喚曰：『咄，咄，上去。』明日便宜急上。『咄，咄，下去。』明日便宜急下。若不使去，但言笑而不已者，人可止伐也。若有穢惡及其所止者，則有虎通夕來守，人不去，便傷害人。此鳥白日見其形，是鳥也；夜聽其鳴，亦鳥也；時有觀樂者，便作人形，長三尺，至澗中取石蟹，就火炙之，人不可犯也。越人謂此鳥是越祝之祖也。

晉・王嘉《拾遺記》卷三　僖公十四年，晉文公焚林以求介之推。有白鵁遶煙而噪，或集之推之側，火不能焚。晉人嘉之，起一高臺，名曰思煙臺。種仁壽木，木似柏而枝長柔軟，其花堪食，故《呂氏春秋》云：『木之美者，有仁壽之華焉。』即此是也。或云戒所焚之山數百里居人不得設網羅，呼曰『仁烏』。俗亦謂烏白臆者爲慈烏，則其類也。

又卷七　魏禪晉之歲，北闕下有白光如鳥雀之狀，時飛翔來去。有司聞奏帝所。羅之，得一白燕，以爲神物，於是以金爲樊，置於宮中。旬日不知所在。論者云：『金德之瑞。昔師曠時，有白燕來巢。』檢《瑞應圖》，果如所論。白色叶於金德，師曠晉時人也，古今之義相符焉。

又卷八　黃龍元年，始都武昌。時越嶲之南，獻背明鳥，形如鶴，止不向明，巢常對北，多肉少毛，聲音百變，聞鐘磬笙竽之聲，則奮翅搖頭。時人以爲吉祥。是歲遷都建業，殊方多貢珍奇。吳人語訛，呼背明爲背亡鳥。國中以爲大妖，不及百年，當有喪亂背叛滅亡之事，散逸奔逃，墟無煙火。果如斯言。後此鳥不知所在。

南朝宋・劉敬叔《異苑》卷三　有鸚鵡飛集他山，山中禽獸輒相貴重。鸚鵡自念，雖樂不可久也，便去。後數月，山中大火，鸚鵡遙見，便入水濡羽，飛而灑之。天神言：『汝雖有志意，何足云也？』對曰：『雖知不能救，然嘗僑居是山，禽獸行善，皆爲兄弟，不忍見耳。』天神嘉感，即爲滅火。

又　晉義熙中，羌主姚毗於洛陽陰溝取磚，得一雙雄鵝，並金色，交頸長鳴，聲聞於九皐，養之此溝。

又　晉義熙三年，朱猗戍壽陽，婢炊飯，忽有羣鳥集竈，競來啄嗽，驅逐不去。有獵犬咋殺兩烏，餘烏因共咋殺犬，又噉其肉，唯餘骨存。

又　傅承爲江夏守，有一雙鵝，失之三年，忽引導得三十餘頭來向承家。

又卷一〇　東陽顏烏以純孝著聞，後有羣烏銜鼓集顏所居之村，烏口皆傷。一境以爲顏至孝，故慈烏來萃，銜鼓之興，欲令聾者遠聞，即於鼓

處置縣而名爲烏傷。王莽改爲烏孝，以彰其行跡云。

南朝梁・吳均《續齊諧記・金鳳凰》　漢宣帝以皁蓋車一乘，賜大將軍霍光，悉以金鉸具。至夜，車轄上金鳳凰輒亡去，莫知所之。至曉乃還，如此非一，守車人亦嘗見。後南郡黃君仲北山羅鳥，得鳳凰，入手即化成紫金，毛羽冠翅，宛然具足，可長尺餘，守車人列上云：『今月十二日夜，車轄上鳳凰俱飛去，曉則俱還，今則不返，恐爲人所得。』光甚異之，具以列上。後數日，君仲詣闕上鳳凰子，云：『今月十二夜，北山羅鳥所得。』帝聞而疑之，置承露盤上，俄而飛去，帝使尋之，直入光家，止車轄上；乃知信然。帝取其車，每遊行，即乘御之。至帝崩，鳳凰飛去，莫知所在。

唐・段成式《酉陽雜俎》前集卷九《事感》　譙郡有功曹嶼。天統初，濟南來府君出除譙郡，時功曹清河崔公恕，弱冠有令德，於時春夏積旱，送別者千餘人，至此嶼上，衆渴甚思水，升直萬錢矣，來公有思水色。恕獨見一青烏於嶼中乍飛乍止，怪而就焉。烏起，見一石，方五六寸，以鞭撥之，清泉湧出，因盛以銀瓶，瓶滿，水立竭，唯來公與恕供療而已。議者以爲盛德所感致焉，時人異之，故以爲目。

唐・張讀《宣室志》卷四　汝南周氏子，吳郡人也，忘其名，家於崑山縣。元和中，以明經上第。調選，得尉崑山。既之官，未抵邑數十里，舍於逆旅中。夜夢一丈夫，衣白衣，儀狀甚秀，而血濡其襟，若傷其臆者，既拜，而泣謂周生曰：『吾，家於林泉者也。以不尚塵俗，故得安其所有年矣。今以偶行田野間，不幸值君之家童，有繫吾者。吾本逸人也，既爲所繫，心甚不樂。又縱狂犬噬吾臆，不勝其憤。願君子憫而宥之。不然，則死在朝夕矣。』周生曰：『謹受教，不敢忘。』言訖而寤，心竊異之。明日，至其家。是夕，又夢白衣人來曰：『吾前以事訴君，幸君憐而諾之，然今尚爲所繫。願君勿易仁人之心，疾爲我解其縛，使不爲君家囚，幸矣。』周即問曰：『然則汝之名氏可得聞乎？』其人曰：『我，鳥也。』言已遂亡去。又明日，周生乃以夢語家童，且以事訊之。其家人因適野，遂獲一鵝，乃籠歸，前夕，有犬傷其臆。周生即命放之。是夕，又夢白衣人辭謝而去。

又卷一〇　貞元十四年秋，有異鳥，其色青，狀類鳩鵲，翔於睢陽之郊，止棗木中。有羣鳥千數，俱率其類列於左右前後，而又朝夕各銜蜚蟲稻粱以獻焉。是鳥每飛，則羣鳥咸噪而導其前，或翼其傍，或擁其後，若傳喚警衛之狀；止則環而向焉，雖人臣侍天子之禮，無以加矣。睢陽人咸適野縱觀，以爲羽族之靈者，然其狀不類鸞鳳，由是益奇之。時李翺客於睢陽，翺曰：『此眞鳳鳥也。』於是作《知鳳》一章，備書其事。

又　薛嵩鎮魏時，鄴郡人有好育鷹隼者。一日，有人持鷹來，告於鄴人，遂市之。其鷹甚神俊，鄴人家所育鷹隼極多，皆莫能及，常臂以玩，不去手。後有東夷人見者，請以繒帛百端爲直，曰：『吾方念此。不知其所用。』其人曰：『此海鷃也，善辟蛟螭患。君宜於鄴城南放之，可以見其用矣。』先是，鄴城南陂，蛟常爲人患，郡民苦之有年矣。鄴人遂持往，其海鷃忽投陂水中，頃之，乃出，得一小蛟，既出，食之且盡。自是鄴民免其患。有告於嵩，乃命鄴人訊其事，鄴人遂以海鷃獻焉。

唐・李肇《唐國史補》卷下　江東有蚊母鳥，亦謂之吐蚊鳥。夏則夜鳴，吐蚊於叢葦間，湖州尤甚。南中又有蚊子樹，實類枇杷，熟則自裂，蚊盡出而空殼矣。劍南人之採猓㺄者，獲一猓㺄，則數十猓㺄可盡得矣。何哉？其猓㺄性仁，不忍傷類，見被獲者，聚族而啼，雖殺之，終不去也。噫，此乃獸之狀人之心也。樂羊食其子，史牟殺其甥，則人之狀獸之心也。

五代・孫光憲《北夢瑣言》卷一〇《京兆府鴉挽鈐》　唐溫璋爲京兆尹，勇於殺戮，京邑憚之。一日，聞挽鈴聲，俾看架下，不見有人。凡三度挽掣，乃見鴉一隻。尹曰：『是必有人探其雛而訴冤也。』命吏隨鴉所在捕之。其鴉盤旋，引吏至城外樹間，果有人探其雛，尚憩樹下。吏乃執之送府，以禽鳥訴冤，事異於常，乃斃捕雛者而報之。

宋・徐鉉《稽神録》補遺　處州平固人訪其親家，因留宿。夜分聞寢室中有人語聲，徐起聽之，乃羣鵝語，曰：『明旦主人將殺我，善視諸兒。』言之甚悉。既明，客辭去。主人曰：『我有鵝甚肥，將以食子。』客具告之，主人於是舉家不復食鵝。頃之，舉鄉不食矣。

又　廣陵有少年，畜一鸚鵡，甚愛之，籠檻八十日死。以小棺貯之，將瘞於野。至城門，閽吏發視之，乃人之一手也，執而拘諸吏。凡八十日，復爲死鸚鵡，乃獲免。

宋・邵伯温《邵氏聞見録》卷一七　有關中商，得鸚鵡於隴山，能人言。商愛之，偶以事下有司獄，旬日歸，輒歎恨不已。鸚鵡曰：『郎在獄數日已不堪，鸚鵡遭籠閉累年，奈何？』商感之，攜往隴山，泣涕放之。去後，每商之同輩過隴山，鸚鵡必於林間問郎無恙，託寄聲也。瀘南之長寧軍有畜秦吉了者，亦能人言。有夷酋欲以錢伍拾萬買之，其人告以：『苦貧將賣爾。』秦吉了曰：『我漢禽，不願入夷中。』遂勁而死。嗚呼，士有背主忘恩與甘心異域而不能死者，曾秦吉了之不若也。故表出之。

宋・何薳《春渚紀聞》卷五《隴州鸚歌》　王景源云，有韓奉議者，爲隴州通守。家人得鸚歌，忽語家人曰：『鸚歌數日來，甚思量鄉地，若得放鸚歌一往，即死生無忘也。』家人聞其語，甚憐之，即謂之曰：『我放你甚易，此去隴州數千里外，你怎生歸得？』曰：『鸚歌亦自記得來時驛程道路，日中且去深林中藏身，以避鷹鷂之擊，夜則飛行求食以止饑渴爾。』家人即啓籠及與解所繫絹線，且祝其好去。鸚歌亦低首答曰：『娘子懣更各自好將息，莫憶鸚歌也。』遂振翼望西而去。家人輩亦悵然者久之，謂必無遠達之理。至數月，舊任有經使何忠者，自隴州差至京師，投下文字，始出州城，因憩一木下，忽聞木杪有呼急足者，忠愕然謂是鬼物，呼之再三，不免仰首視之。即有鸚歌且顧忠曰：『你記得我否，我便是韓通判家所養鸚歌也。你到京師，切記爲我傳語通判宅眷，鸚歌已歸到鄉地，甚快活，深謝見放也。』忠咨嗟而行，至都遂至韓第問鸚歌所在，具言其所見。舉家驚異，且念其慧黠，及能偵候何忠，傳達其言，爲可念者。或未以爲信。余曰：昔唐太宗時，林邑獻五色鸚鵡，新羅獻美女二人，魏鄭公以爲不宜受。太宗喜曰：『林邑鸚鵡，猶能自言苦寒思歸，況二女之遠別親戚乎。』并鸚鵡各付使者歸之。又明皇時，太眞妃得白鸚鵡，聰慧可愛，妃每有燕遊，必置之輦竿自隨。一日鸚鵡忽低首愁慘，太眞呼問之，云：『鸚鵡夜夢甚惡，恐不免一死。』已而妃出後苑，有飛鷹就輦攫之而去。宮人多於金花紙上寫《心經》追薦之者。此又能通曉夢事，則其靈慧非止一鸚歌也。

金・元好問《續夷堅志》卷二《貞雞》　房皞希白宰盧氏時，客至，烹一雞。其雄繞舍悲鳴三日，不飲啄而死。文士多爲詩文，予號之爲貞雞。

元・孔齊《至正直記》卷一《義雁》　溧陽同知州事保壽，字慶長，偉元人，寓常州。嘗陪所親某人從車駕往上都，回途中遇二雁，射其一。至暮，行二十餘里，宿于帳房，其生雁飛逐悲鳴于空中，保壽及所親皆傷感思家之念，不忍食之。明日早起，以死雁擲去。生雁隨而飛落，轉覺悲呼，若相問慰之狀，久不能去。其人遂瘞之。時庚寅秋九月。與予談及此，已十年前事也。因思元遺山先生有《雁塚詞》，正與此同，乃知雁之有義，人所不及。故諺云：『雁孤一世，鶴孤三年，鵲孤一週。』時所以親迎奠雁者，豈無意乎？

元・佚名《湖海新聞夷堅續志》後集卷二《鸚哥顯聖》　江陵府某好善，常持誦《觀音經》。至元壬午冬，與衆相約，欲過往他郡，未行間，忽見門外有一鸚鵡作聲，喚曰：『莫要去，莫要去。』似有再三叮嚀之意。其人省悟，莫是觀音臺上個顯靈報我，遂不敢行。他人不信而往者，中途遇盜，盡被劫殺，獨此人獲免。

又《翡翠爲人》　張雄常遊霅上白蘋洲，見二碧衣女子攜手吟詠，熟聽之，乃詩云：『碧水色堪染，白蓮香正濃。分飛俱有恨，此別幾時逢。藕隱玲瓏玉，花妝縹渺容。何時假雙翼，聲影暫相從。』躍進而趨視之，化爲翡翠，分飛而去。

又《鸚鵡悟佛》　韋南康鎮蜀時，常籠養一鸚鵡，甚慧。馴養者曉以佛理，曰：『若欲念佛，當由有念，以至無念。』鵡即仰首奮翼，若聽若承，及教之念佛，則默然不答，或詰其不念，則唱言『阿彌陀佛』一聲，意若有悟，以有念爲緣生，以無念爲眞際也。一日不震不仆，歛翼委足，奄然而絕。韋公命焚之，有舍利子十枚，公爲立塔瘞之，號曰鸚鵡塔。

又《鸛訴取子》　魏鶴公次子名克愚，字明己，號靜齋，受蔭出身，歷仕清白。知溫州，決疑獄，庭無留訟，專治譯徒，千里之民畏之如神。忽有老鸛泊戒石亭上，吏驅之不去，靜齋曰：『此鸛如有訴。』遂差直日排軍隨老鸛看去飛泊何所。忽至報恩寺鐘樓上，排軍入寺，但見一行者取二雛下樓，禽之赴州。靜齋怒，將寺主押出寺門，行者杖一百，涅面，編管百里，仍令排軍送其雛於樓上。

又《鵲死報冤》　陳堯咨之姪婦，十七而有家，十八而守寡。蜀人以

陳堂前稱之，七世不分業。家養山鵲一隻，日有攜山鵲來鬬者，陳鵲常勝，以此多獲利物而致富。後一日，忽鵲死，堂前夢鵲作人言云：『我前世負君債，今日還君尚有餘欠，不幸被某人者偷以針刺我，遂殞命於一針之間。』堂前哀其死，感其有力於我，遂以金葉造匣瘞之。陳之子孫後皆顯宦。

又《禽能誦經》　龍舒居士王日休載，昔有佛寺，養一鴝鵒，今名八八兒是也。僧每旦念佛，仁兒隨之而念。後死，僧以小名殯之，未久墓上生一朵白蓮花，人以詩紀之曰：『有一飛禽八八兒，能隨僧去念阿彌。蓮花出口香芬馥，想在西方七寶池。』

又《鷹攫卒巾》　王夢龍知婺州日，州治古木之上有鷹巢，一卒探取雛。守方視事，鷹忽飛下，攫一卒之巾以去。已而知非探巢之卒，復銜巾來還，乃徑攫探巢者之巾。守推其故，杖此卒而逐之，鷹乃引羣鷹飛鳴旋繞於廳上，若鳴謝之意而去。

又《湯盞鶴飛》　周有一貧儒，訪周益公，致搖尾乞憐之意。益公與入書室，前後郡縣饋貢充軫其中，公言任意取其二，儒如公言。既行，渡江發視之，一爲茗甌，一爲湯盞，怒而碎之。其僕急救得一湯盞，歸以點湯，湯纔注，其中雙鶴飛舞，啜盡殆滅，不知何異也。貧儒聞之，懊悔而已。

明・郎瑛《七修類稿》卷四五《義雁》　雁，諸書止言知時鳥也，行有先後，故以之執贄，以之納采，未見言其義處，至於詩賦之咏，亦或特憐其孤耳，未聞言其義性與紀其義事也。近見吾友王天雨云，家後有張姓者，曾獲一雁，置於中亭，明年有雁自天鳴，亭雁和之，久而天雁遂下，彼此以頸絞死於樓前，後因名樓曰雙雁樓，此其一也。又吾友王蔭伯教論銅陵時，有民舍除夜燎煙祓除不祥，一雁偶爲煙觸而下，其家直以爲不祥也，烹之，明日一雁飛鳴屋頂，數日亦墜而死。觀此二事，又眞爲義雁云。

明・謝肇淛《五雜俎》卷一〇　永樂初，天妃宮有鸛卵，爲寺僧所烹，將熟矣，老僧見其哀鳴，命取還之，數時雛出，僧驚異，探其巢，得香木尺許，五采如錦，持以供佛。後有倭奴見，以五百金買之，問何物，曰：『此仙香也，焚之死人可生，即返魂香也。』

明・孫瑴《古微書》卷一一《春秋説題辭》　雞爲積陽，南方之象。火陽精物炎上，故陽出，雞鳴以類感也。雞之爲言佳也，隹而起爲人期莫寶也。

雁之言雁雁，起聖以招，期知晚蚤，故南北以陽動也。雁雁，音聲也，聖王聞其音聲，知爲時節。雁爲隨日南北，以常動也。

鶴所以壽者，無死氣於其中也，鶴知夜半。鶴，水鳥也，夜半水位感其生氣，則益喜而鳴。

明・談遷《棗林雜俎》中集《緑礬采雞》　諸暨有貨藥毒人者，問於酈煖。酈曰：『汝欲其急死乎？』曰：『然。』曰：『亟死禍將及身，不若緩之，使其人不知，可自免也。』其人善之，乃易綠礬與之，約有數月始應。至期又問曰：『汝欲其必死乎？抑尚可解也。』曰：『吾昔有甚怒，今稍解矣。』曰：『前與者綠礬也，不能殺人，殆緩爾怒耳。』其人悔謝而去。是年母雞抱卵，三日卵毛變五采，頭距易狀。偏邑人來觀，曰鳳雛也，恐非地方利，夜縱之長山上。錢德洪有《緑礬采雞傳》。

清・張怡《玉光劍氣集》卷二九　汴洛深山中，禽聲多類人言。一鳥云：『兒回來，娘家炒麻誰知來。』土人言，昔有繼母，偏愛幼子，以生麻種授己子，以熟者授前妻之子，囑之曰：『植麻生者得歸家。』二子不知也。中途，幼子食熟者而甘，遂彼此相易。由是麻不生，不得歸。母思之至死，化爲此鳥云。

清・屈大均《廣東新語》卷二〇《鳳》　羅浮不見《山海經》，而《南山經》言：『丹穴之山，其上多金玉，丹水出焉，南流注于海。有鳥五采，狀如鷄而文，是曰鳳凰。』今鐵橋瑤池之水，南注溟渤，穴土皆赤，而其洞曰朱明，則亦丹穴之義也。山有鳳凰峯、鳳浴潭，有異鳥五采而頭大，名大頭鳳。飛則羽聲震山谷。他若青鸞、碧鷄、五色雀、山喜鵲、鵁鶄、紅裙、白練之屬，人皆以爲鳳雛也。豈即所謂丹穴之山耶？凡鳥赤多者鳳，南海鳥多赤，皆鳳之族，而師曠《禽經》言：『赤鳳謂之鶨，南方取象鶨火。』鶨，鳳也；赤，故云火也。《星經》言：『南方七宿朱鳥。』朱鳥，鳳也。南方爲朱雀之分，鳳之所產。故諸鳥之有文采者，皆爲鳳之子姓。記稱羽嘉生蜚翼，蜚翼生鳳凰，鳳凰生鸞鳥，鸞鳥生庶鳥。凡庶鳥

皆生於鸞鳥，故謂之鵷雛。《山海經》又言：『南禺之山，有鳳凰、鵷雛。』南禺者謂羅山之南。番禺之東也。《莊子》云『鵷雛發南海，飛于北海』是也。

有山鳳凰者，大如鵝鴈。伏卵時，雄者以木枝雜山桃膠封其雌于巢，而留一竅，雄飛求食以飼之。子成發封，否則窒竅殺之，蓋鳳之不仁者也。而大頭鳳者卵於石，積柴封之。雛則抉石而起。鄺露云，博白涤含之山多鳳，有高三尺者，五彩冠似金杯，天晴則雙飛而出，衆鳥隨之。又有大如鵝者，尾甚長，羽聲鏗鏗，響若輪轉，諸鳥見之，斂翼俛首，伏不敢鳴，名大頭鳳。倏僮間射得之，肉備衆美，獰娘握兵者，多以其毛爲裘，或以鸕鷀羽代之。色久逾鮮，涅而弗滓。有句云：『蠻女鸕鷀裘，庖烹鳳大頭。』

小鳳凡數種，有曰桐花鳳，丹碧成文，羽毛珍異，其居不離桐花，飲不離露。桐花開則出，落則藏，蓋以桐花爲胎，以露爲命者也。兒女子捕之，飲以蜜水，用相傳玩。漁洋有詞云：『郎似桐花，妾似桐花鳳。』謂此也。有曰么鳳，似鸚鵡而小，綠衣黃裏，色甚姣麗，常倒懸架上，屈體如環，東西相穿，轉旋不已。一名倒挂子。東坡詞云『倒挂綠毛么鳳』，羅浮梅花村多有之。倒挂梅花枝上，人至不去，以爲常，《志》稱惠州梅花上珍禽，多倒挂子，似綠毛鳳而小，其枝亦香，俗人畜之帳中是也。有曰鳳頭雀，大小毛片皆如燕，惟頭作鳳冠而尾紅。兒女養之馴，放去一二日復來。有曰金鳳，出儋州，大如指許，身五色，冠首修尾，儼如釵上金鳳花。有曰鳳鷄，毛色花斑似鶴鶉而小，尾短身圓，度之僅及荔支大，足脛微細如一髮，裊裊欲斷。歲十月，從羅浮飛至新安田上，或至東莞茶滘，人以紅絲爲網，見輒驚入，畜久馴習。然畏寒，至臘月必死。其聲頗似鷄雛，故名曰鷄。喉小，穀麥不能進，食惟芝蔴稗米而已，多巢花萼中，亦桐花鳳之類。

又《五色雀》 五色雀，產羅浮山，比鸚鵡而小，羽儀四時鮮明，未嘗氄毳。一雀二色或五色，其大絳者君也，朱藍相間若朝服者大臣也。飛則數千百爲羣，不雜他鳥，而以兩鐵冠烏色者司進止。有賢人入山則出見，一日數集如數朝，山中人謂之小鳳。白者大如鳩，素表黃裏，獨見亦以爲瑞。《異物志》謂山神使木客鳥迎貴人，即此雀。余襄公云：羅浮有五色雀，非時不見。若士大夫將遊，則先翔集，菴僧以爲候。蘇文忠嘗至儋州，五色雀來集庭下，客見而異之，文忠舉酒祝曰：『若爲吾來者，當再集也。』已而果然。楊文懿云：鸜鵒鳥近乎仁，五色雀近乎智，以賢人爲貴，人亦貴之。故今入羅浮者，必求一見五色雀與大蝴蝶，不得見以爲愧恨。《異物志》又云：木客鳥大如鵲，數千百頭爲羣，飛集有度。其白黃文者君長，有翼有綬。飛高而正赤在前者曰五伯，居前正黑者鈴下。緋色而頳雜者功曹，左脅有白帶似擊囊者主簿。廬陵郡東有之，即五色雀也。今產羅浮者則以鐵冠爲長，文忠在海南見者，以兩絳者爲長。進止必隨。文忠詩云：『粲粲五色羽，炎方鳳之徒。青黃縞玄服，翼衛兩綬朱。仁心知憫農，常告雨霽符。』是又能預報陰晴，不特迎貴而已，斯眞可稱靈禽。嶺南花鳥，與中州不同，而羅浮花鳥又與嶺南不同。浮與羅又復不同。羅浮固珍禽之藪也，而五色雀尤異，一名子弟雀，俗稱精緻者爲子弟。又以此雀從其長者如師，一依進止，尊卑有序，如子弟之恂恂也，又名五姊妹。數千百同巢共哺，每歲於博羅城隍廟樹翔集，一春中不窠不雛。既去，他時亦不再至也。

又《比翼鳥》 比翼鳥，一名鶼鶼，背青腹赤，一翼一目，相比而飛。《水經注》云，林邑有比翼鳥，不比不飛。其名歸飛。終日自呼。一名蠻蠻。《山海經》崇吾之山，鳥曰蠻蠻，如鳧，一翼一目，即鶼鶼也。蠻亦作鸞，予有代閩人寄遠曲云：『鶼鶼一赤一青衣，比翼多年在翠微。南海有禽皆不北，如何夫壻不歸飛。』

清・蒲松齡《聊齋志異》卷三《鴿鴿》 王汾濱言：其鄉有養八哥者，教以語言，甚狎習，出遊必與之俱，相將數年矣。一日，將過絳州，去家尚遠，而資斧已罄。其人愁苦無策。鳥云：『何不售我？送我王邸，當得善價，不愁歸路無貲也。』其人云：『我安忍！』鳥言：『不妨。主人得價疾行，待我城西二十里大樹下。』其人從之。攜至城，相問答，觀者漸衆。有中貴見之，聞諸王。王召入，欲買之。其人曰：『小人相依爲命，不願賣。』王問鳥：『汝願住否？』言：『願住。』王喜。鳥又言：『給價十金，勿多予。』王益喜，立畀十金。其人故作懊恨狀而去。王與鳥言，應對便捷。呼肉啖之。食已，鳥曰：『臣要浴。』王命金盆貯水，開籠令浴。浴已，飛簷間，梳翎抖羽，尚與王喋喋不休。頃之，羽燥，翩躚而起。操晉聲曰：『臣去呀！』顧盼已失所在。王及內侍，仰面咨嗟。急

覓其人，則已渺矣。後有往秦中者，見其人攜鳥在西安市上。畢載積先生記。

又卷八《鴻》　天津弋人得一鴻。其雄者隨至其家，哀鳴翱翔，抵暮始去。次日，弋人早出，則鴻已至，飛號從之；既而集其足下。弋人將並捉之。見其伸頸俛仰，吐出黃金半鋌。弋人悟其意，乃曰：『是將以贖婦也。』遂釋雌。兩鴻徘徊，若有悲喜，遂雙飛而去。弋人稱金，得二兩六錢強。噫！禽鳥何知，而鍾情若此！悲莫悲於生別離，物亦然耶？

清・褚人穫《堅瓠續集》卷一《神鷹録》　嘉禾守楊公繼宗爲人端莊勇決，愛民禮士。會郡飢荒，死者相踵，公憫念既深，不及關白司道，發倉賑之，全活萬計。仇家以事上司道，以擅支倉庫，少給多侵爲辭，行文按公。及展牘，狂風起庭中，有群鷹數十叢集，噙牘飛上，或爪或喙，牘紙紛然碎矣。司道怒曰：『鷹亦忤我乎？』遂白撫院。方下舟，群鷹復至，怒睛奮翅，馳逐飛鳴，若詈辱之狀。司道怒，命卒繒獵之。弩者彈，弓者箭，網者絲，用物雖多，而羅繞益衆，卒莫能退。中一老鷹，迅擲而下，司道急以手蔽面，竟攫其紗帽而去。衆鷹亦復爪喙申文，又紛然碎矣。司道駭異返駕，事遂得寢。公在郡九年，風雨調和，禎祥疊見。及滿去，七邑男女攀車挽留。士夫爲製《神鷹録》以傳其德政。

又《堅瓠餘集》卷四《雞卵異》　《奇聞録》載：唐詢家庖妾攜雞卵數枚，忽一墮地，中有觀音像坐蓮花，傍列善財龍女，淨瓶柳枝皆具，舉家驚異。取以供奉，遂棄其餘不食。又《天都》載：唐文宗以長安中緇徒日衆，命有司詔中外罷緇徒說法。會尚食吏修膳，烹雞卵，方燃火，忽聞鼎中有聲，聽之，乃群卵念觀世音菩薩也。吏具以聞，文宗歎曰：『不知浮屠氏之力如是耶。』因頒詔郡國，各於精舍塑觀世音菩薩像，幷詔尚食吏，自後無以雞卵爲膳。

清・袁枚《子不語》卷二《羅剎鳥》　雍正間，內城某爲子娶媳，女家亦巨族，住沙河門外。新娘登轎後，騎從簇擁，過一古墓，有颶風從冢間出，繞花轎者數次，飛沙眯目，行人皆辟易，移時方定。頃之，至婿家轎停大廳上。儐者揭簾，扶新娘出，不料轎中復有一新娘，掀幃自出，與先出者幷肩立。衆驚視之，衣妝彩色，無一異者，莫辨眞僞。扶入內室，翁姑相顧而駭，無可奈何。且行夫婦之禮，凡參天、祭祖、謁見諸親，俱令新郎中立，兩新人左右之。新郎私念娶一得雙，大喜過望。夜闌，攜兩美同牀，僕婦侍女輩各歸寢室，翁姑亦就枕。

忽聞新婦房中慘叫，披衣起，童僕婦女輩排闥入，則血淋灑滿地，新郎跌卧牀外，牀上一新娘仰卧血泊中，其一不知何往。張燈四照，梁上栖一大鳥，色灰黑，而鉤喙巨爪如雪。衆喧呼奮擊，短兵不及，方議取弓矢長矛，鳥鼓翅作磔磔聲，目光如青磷，奪門飛去。新郎昏暈在地，云：『幷坐移時，正思解衣就枕，忽左邊婦舉袖一揮，兩目睛被抉去矣，痛劇而絕，不知若何化鳥也。』再詢新婦，云：『郎叫絕時，兒驚問所以，渠已作怪鳥來啄兒目，兒亦頓時昏絕。』後療治數月，俱無恙。伉儷甚篤，而兩盲比目，可悲也。

正黃旗張君廣基，爲予述之如此。相傳墟墓間太陰，積尸之氣，久化爲羅剎鳥，如灰鶴而大，能變幻作祟，好食人眼，亦藥叉、修羅、薜荔類也。

又卷一五《黃陵玄鶴》　陝西黃帝陵，向有兩玄鶴，相傳爲上古之鳥，朔望飛鳴，居人可望不可即。乾隆初年，又有二小鶴同飛，羽色亦黑。一日，忽空中飛下大雕，以翅撲小鶴，幾爲所傷。老鶴知之，雙來啄雕，格鬥良久，雲雷交至，雕死崖石上，其大可覆數畝。土人取其翅當作屋瓦，蔭庇數百家。

又《續子不語》卷四《鵬糞》　康熙壬子春，瓊州近海人家，忽見黑雲蔽天而至，腥穢異常。有老人云：『此鵬鳥過也，慮其下糞傷人，須急避之。』一村盡逃。俄而天黑如夜，大雨盆傾。次早往視，則民間屋舍，盡爲鵬糞壓倒。從內掘出糞，皆作魚蝦腥。遺毛一根，可覆民間十數間屋，毛孔中可騎馬穿走。毛色黑，如海燕狀。

清・錢泳《履園叢話》卷一四《老母雞》　楓橋市浜高家橋顧姓爲兒暮歲，使庖人殺老母雞。方執刀，劃然自斷，人皆詫之。及烹熟，和麵食之，受毒者四十餘人，三人立斃。蓋此雞已畜七年矣。此乾隆五十八年事。

又《老鸛》　吳門有潘姓者，居胥門內之來遠橋。家有老鸛巢于庭樹，聞其聲，頗類人言，似言某處有藏金。乃于後園掘地，果得之，自此致富。道光壬午六月，潘姓失火，老鸛庭樹亦俱燒死。

又《雞異》　辛巳秋，蘇、松一帶有雞異者甚多。一雞兩翅上俱生

爪，到處皆然。前人謂之雞距，有五爪者皆飛上天。又常熟東河下有雞生子，中有小蛇一條如蚯蚓而動。又余居之南顧家灣有雌雞變雄，作高聲啼。又徐市農家有雄雞變雌，生子不已。更可異者，江陰有一家雄雞一隻重五六斤，忽不鳴不食，若有病者。其家殺之以佐盤飧，剖腹，中有小人一個，長二三寸許，頭面手足皆具。

又卷一五《打眚神》 太倉西門水關橋有龐天壽者，素好拳勇。年七十餘，忽喪其子。眚回之夕，其徒數十人，聚集豪飲。聞總帷中窸窣有聲，秉燭照之，但見一大鳥，人面而立。龐急將鈎連鎗，扎住其背。此鳥欲飛不得，兩翼撲人，宛如疾風，室燈盡滅。其徒亦皆仆地，喊不能出聲，如夢魘者。獨天壽盡力搠住，死不放手。天將曙，力乏腕疲，鳥竟逸去。次日，龐滿面皆青，數十人仆地者，面上亦俱有青印。龐後猶活十餘年，每見人述其事，猶言：『當時恨無人助我一臂之力也。』

清・吳趼人《俏皮話・孔子嘆氣》 百鳥皆卵生，惟鵪鶉爲化生；故老于獵鳥者，言百鳥皆有巢，惟鵪鶉無巢也。化鵪鶉者，或蛙蛤，或田鼠，不一定，鄉人每多見之。一鼠將化鵪鶉，頭項已化成矣，惟腰脅以下，則猶未化。適爲鄉人所見，急捕而悶殺之。攜之入城，炫示于人。于是城中之通人學士，皆以爲見所未見，咸來就觀。久之，哄動遠近，來觀者車馬相屬于途。適孔子一車兩馬，周遊天上列國，于雲端中見僕僕于路者，皆文學之士，不知何故？使子路往探之。子路探得實據，以返報。孔子嘆曰：『這不禽不獸的東西，連氣也沒了，那一班自命爲文士之人，卻要看他樣子，眞是無可如何！』

田鼠化鶉，余曾親見之。昔年與香山梁麗川共事，麗川藏有一頭，出以示我，言捉自田間，以藥水製之，使不朽者。其狀甚詭，鶉頭自鼠尻出，鼠尾已不知如何化去，後兩足化兩翅，腰腹猶鼠也，而鼠頭及前兩足，亦儼然尚在。以所見度之，則以尾化首，以首化尻，以腹化背，以背化腹者。第不知其腹中腸胃，如何變化耳。想其變化之時，亦殊苦惱也。又黃雀亦是化生，大抵爲一種魚所化；水濱居民，恆多見之。又聞濱海之島，遇海潮驟漲驟落時，鯊魚隨潮起及潮落，涸于灘上，則展轉化爲鹿或虎。此雖未曾經見，然以鶉若雀之例例之，當亦非虛也。近日歐美格致之學大明，每持以傲我，不知其又將何以解此也？

蟲分部

晉・干寶《搜神記》卷一三 南方有蟲，名蠍蝎，一名蜴蠌，又名青蚑。形似蟬而稍大。味辛美，可食。生子必依草葉，大如蠶子。取其子，母卽飛來，不以遠近。雖潛取其子，母必知處。以母血塗錢八十一文，以子血塗錢八十一文，每市物，或先用母錢，或先用子錢，皆復飛歸，輪轉無已。故《淮南子術》以之還錢，名曰『青蚑』。

晉・崔豹《古今註》卷下《問答釋義第八》 牛亨問曰：蟬名齊女者何也？答曰：齊王后忿而死，尸變爲蟬，登庭樹，嘒唳而鳴，王悔恨。故世名蟬曰齊女也。

南朝宋・劉敬叔《異苑》卷六 晉義熙中，烏傷葛輝夫在女家宿，至三更竟，有兩人把火至階前，疑是凶人，往打之，欲下杖，悉變爲蝴蝶，繽紛飛散。忽有一物衝輝夫腋下，便倒地，少時死。

又卷八 陳郡殷家養子名琅，與一婢結好經年。婢死後猶來往不絕，心緒昏錯，其母深察焉。後夕見大蜘蛛形如斗樣，緣牀就琅，便宴爾怡悅，母取而殺之，琅性理遂復。

唐・段成式《酉陽雜俎》續集卷二《支諾皐》中 登封嘗有士人，客遊十餘年歸莊，莊在登封縣。夜久，士人睡未著，忽有星火發於牆堵下，初爲螢，稍稍芒起，大如彈丸，飛燭四隅，漸低，輪轉來往，去士人面纔尺餘。細視光中有一女子，貫釵，紅衫碧裙，搖首擺尾，具體可愛。士人因張手掩獲，燭之，乃鼠糞也，大如鷄栖子。破視，有蟲首赤身青，殺之。

又下 河南少尹韋絢，少時嘗於夔州江岸見一異蟲，初疑棘針一枝，從者驚曰：『此蟲有靈，不可犯之，或致風雷。』韋試令踏地驚之，蟲伏地如滅，細視地上若石脈焉。良久漸起如舊，每刺上有一爪，忽入草疾走如箭，竟不知是何物。

又 忠州墊江縣縣吏冉端，開成初父死，有嚴師者，善山崗，爲卜

地，云合有生氣羣聚之物。掘深丈餘，遇蟻城，方數丈，外重雉堞皆具，子城譙櫓，工若雕刻。城內分徑街，小垤相次，每垤有蟻數千，憧憧不絕。徑甚淨滑，樓中有二蟻，一紫色，長寸餘，足作金色，一有羽，細腰，稍小，白翅，翅有經脈，疑是雌者。衆蟻約有數斛。城隅小壞，上以堅土爲蓋，故中樓不損。即掘露，蟻大擾，若求救狀。縣吏遽白縣令李玄之，既睹，勸吏改卜，嚴師伐其卜驗，爲其地吉。縣吏請遷蟻於岩側，狀其所爲，仍布石覆之以板。經旬，嚴師忽得病若狂，或自批觸，穢詈叫呼，數日不已。玄之素厚嚴師，因爲祝禱，療以雄黃丸，方愈。

唐・谷神子《博異志》佚文《木師古》　遊子木師古，貞元初行於金陵界村落。日暮，投古精舍宿，見主人僧。主人僧乃送一陋室內安止，其本客廳乃封閉不開。師古怒，遂詰責主人僧，僧曰：『誠非吝惜於此，而卑吾人於彼，俱以承前客宿於此者，未嘗不大漸於斯。自某到，已三十餘載，殆傷三十人矣。閉止已周歲，再不敢令人止宿。』師古不允其詞，愈生猜責。僧不得已，令啟戶灑掃，乃實年深朽室矣。師古存心信，而口貌猶怒。及入寢，亦不免有備預之志，遂取篋中便手刀子一口，於牀頭席下，用壯其膽耳。寢至二更，忽覺增寒，驚覺，乃漂沸風冷，如有扇焉。良久其扇復來，師古乃潛抽刀子於幄中，以刀子一揮，如中物，乃聞墮於牀左，亦更無他。師古復刀子於故處，乃安寢。至四更已來，前扇又至，師古亦依前法，揮刀中物，又如墮於地。握刀更候，了無餘事。須臾天曙，寺僧及側近人，同來扣戶，師古乃朗言問之爲誰，僧徒皆驚師古之猶存，詢其來由，師古具述其狀，徐徐拂衣而起。諸人遂於牀右見蝙蝠二枚，皆中刀狼藉而死。每翅長一尺八寸，珠眼圓大如瓜，銀色。按神異秘經法云：『百歲蝙蝠，於人口上，服人精氣，以求長生。至三百歲，能化形爲人，飛遊諸天。』據斯未及三百歲耳，神力猶劣，是爲師古所制。師古因之亦知有服練術，遂入赤城山，不知所終。宿在古舍下者，亦足防矣。

唐・張讀《宣室志》卷一　寶曆初，長沙有民王叟者，家貧，營田爲業。一日耕於野，爲蚯蚓螫其臂，痛楚甚，遂馳以歸。其痛益不可忍，夜呻而曉，晝吟而夕，如是者凡旬月。有醫者云：『此受毒之甚者也。病之始，庶藥有及。狀且深矣，則吾不得而知也。』後數日，病益甚，忽聞臂中有聲，幽然而微，若蚯蚓吟者。又數日，其聲益響，如合千萬音。其痛亦隨而多焉。是夕果卒。

宋・徐鉉《稽神録》卷一　右千牛兵曹王文秉，丹陽人，世善刻石。其祖嘗爲浙西廉使裴璩采碑於積石之下，得一自然圓石如毬形，式加礱斲，乃重疊如殼相包，斲之至盡，其大如拳。破視之，中有一蠶如蟦蠐，蠕蠕能動，人不能識，因棄之。數年浙西亂，王出奔至蜀下，與鄉人夜會。語及青蚨西送還錢事。坐中或云：『人欲求富，莫如得石中金蠶。蓄之則寶貨自至矣。』問其形狀，則石中蟦蠐也。

又卷四　信州有板山，川谷深遠，采板之所，因以名之。州人熊廼嘗與其從入山伐木，其弟從西追之，日暮，不及其兄。忽見甲士清道自東來，傳呼甚厲。廼弟恐懼，伏於草間。俄而旗幟戈甲絡繹而至，道旁亦有行人，其犯清道者，輒爲所戮。至軍中，有一人若大將者，西馳至。度其尚遠，乃敢起行。迨曉，方見其兄，具道所見。衆皆曰：『非巡邏之所。而西去溪灘險絕，往無所詣，安得有此人？』即共尋之。可十餘里，隔溪猶見旌旗，紛若布圍畋獵之狀。其徒有勇者，遙叱之，忽無所見。就視之，人皆樹葉，馬皆大蟻。取而碎之，皆有血云。貯在庭中，以火燒之，少時蕩盡。衆口所哭，廼亦尋患足腫，龕於瓮，其酸不可忍，旬月而終。

宋・吳曾《能改齋漫録》卷一四《蠅漏赦》　《異苑》：『晉明帝欲賜眚，祕屏曲室，去左右，下帷作詔。有大蒼蠅觸帳而入，萃於筆端，又須臾出。帝竊異焉，令人尋蠅之所集，集所輒傳有赦，喧然已徧。』《晉書・載記》：『苻堅僭位五年，鳳皇集於東闕，大赦其境內。初，堅之將爲赦也，與王猛、苻融密議於露堂，悉屏左右。堅親爲赦文，猛、融供進紙墨。有一大蒼蠅，入自牖間，鳴聲甚大，集于筆端，驅而復來。俄而長安街巷市里人相告曰，官今大赦。有司以聞，堅驚謂融、猛曰：「禁中無耳屬之理，事從何泄？」於是敕外窮推之，咸言有一小人，衣黑衣，大呼於市曰：「官今大赦。」須臾不見。堅歎曰：「其向蒼蠅乎。聲狀非常，吾固惡之。」』乃知青蠅漏赦，明帝時已如此。然歐陽詹暗室箴云：『昔有苻堅，竊爲制度。神敗其類，蒼蠅以呼。』所用正苻堅事。

宋・彭乘《續墨客揮犀》卷四《守宮》　守宮，其形大概類蜴蜥，足短而加闊，亦有其色金者。秦始皇時，有人進之，云：『能守鑰，人不敢

竊發。』綸，古名之曰守宮，由此也。又云：『致于宮中，宮人之有異志者，守宮卽吐血污其衣。』或曰：『以守宮繫宮人臂，守宮吐血污臂者，有淫心也。秦皇則殺之。』

宋・洪邁《夷堅志》甲志卷一五《應聲蟲》 永州通判廳軍員毛景，得奇疾，每語，喉中輒有物作聲相應。有道人教令學誦本草藥名，至『藍』而默然。遂取藍捩汁飲之。少頃，嘔出肉塊，長二寸餘，人形悉具。劉襄子思爲永倅，景正被疾，踰年親見其愈。予記前書載應聲蟲因服雷丸而止，與此相類。

又支甲卷八《符離王氏蠶》 《酉陽雜俎・支諾皐》篇載：新羅國人旁包，求蠶種於弟，弟蒸而與之，包不知也。至蠶時，有一生焉，日長寸餘，居旬大如牛，食數樹葉不足。弟伺間殺之，百里內蠶飛集其家，意其王也。是說殊怪誕。近宿州符離北境農民王友聞，居邑之蔡村，與弟友諒同處，娶邑人秦彪女，天性狠戾，日夜譖諒，竟分析出外，或經年不相面。諒嘗乞蠶種於兄，秦以火煏而遺之。諒妻如常法煖浴以俟其出，過期亦但得其一。已而漸大，幾重百斤。秦氏疑妬焉，伺諒夫婦作客東村但留稚女守舍，秦呼其夫同詣之，詐女往庖下，直入蠶房，見蠶卧牖畔，喘息如牛，食葉如風雨聲，秦鞭以巨梃，每一擊，輒吐絲數斤。秦震怖，魂魄俱喪，急促夫歸。因病心顫，踰月而死。及諒蠶成繭，皤然如甕，繅之，正得絲百斤。

又《晁氏蠆異》 濟北晁生，寓居撫州五福寺。閑步寺後沼上，見一蝦蠆伏草中，大如盤，異而殺之。纔還舍，聞鵲噪簷間，繼而滿空如雷，移時不止。出視之，蓋無所睹，但盈耳之聲如初，亦未以爲怪。是夜，其子讀書窗下，燈忽自滅，有物立于旁，子暗中擊以界尺，反爲所奪，奔而出。晁始悟蠆爲祟。遣就寢，睡未熟，覺牀微動，舉手捫之，已離地丈許，幾接屋桷。自是嘻笑于梁，歌舞於空，變幻百端，招師巫禳，卻無一驗，遂徙居他所，怪復然。於是旋繪眞武像，朝夕香火甚飭，過數月乃已。

又支乙卷五《南陵蜂王》 宣州南陵縣舊有蜂王祠，莫知所起，巫祝因以鼓衆，謂爲至靈，里俗奉事甚謹。既立廟，又崇飾龕堂貯之，遇時節嬉游，必迎以出。紹興初，臨安錢讜爲縣宰，到官未久，因閔雨有祈，吏民啟曰：『此神可恃賴。』乃爲具儀導入縣治，才升廳，錢焚香致敬，望其中無他像設，獨一蜂，大如拳，飛走自若。錢素習行天心正法，知爲怪妄，于是大聲語之曰：『爾爲蠢蠢小蟲，當安窟穴，那得憑托妖祟，受人血！食吾今與汝約，此日之事，理無兩全，爾實有靈，宜卽出螫我，雖死不憚。苟爲不然，當焚爾作灰，以洗愚俗。』語畢，蜂如不聞。錢固已蓄乾荻，命積於庭下，緊閉龕戶，舁出加爇，蜂在內喧咆撞突，聲音哀怨，頃之煨燼無餘，遂幷火其廟，邑人自是不敢復言。讜字允直，女嫁方子張。裴弟，方壻也，談其事。

宋・周密《癸辛雜識》別集上《陳仲潛健啖》 永嘉平陽陳仲潛健啖過人，仕至邑宰。偶臨安，會北使至，亦健啖，求爲敵者，使與館伴，陳聞而自衒，因獲充選。食已，復索，乃各以半豚進。使者辭不能容，陳獨大嚼，由是得湘陰庾節。使還不爲生計，每飯必肉數斤，未幾所畜一空。其妻告以飢，愁中吐出一蟲，如小龜，金色，遂殂。

又續集下《鐵蛆》 鮮于伯機云：『向聞其乃翁云：北方有古寺，寺中有大鐵鍋，可作數百人食。一夕，忽有聲如牛吼，曉而視之，已破矣。於鐵竅中有蟲，色皆紅，凡數百枚，猶有蠕動者。鐵中生蟲，亦前所未聞也。』

金・元好問《續夷堅志》卷一《鐵中蟲》 吾州會長老，住飛狐之團崖。初入院，典座僧白：『廚堂一鑊，可供千人，燃火則有聲，今二年矣。人以爲釜鳴不祥，廢不敢用。妨大衆作食，師欲如何？』會云：『吾就大衆乞此鑊，當任我料理。』衆諾，乃椎破釜底，穴中得一蟲，長二寸許，色深赤，蓋此蟲經火則有聲。淄川楊叔能亦嘗見芒山均慶寺大鑊破一竅，如合拳，中有一蟲，如蠐螬而紅。此類大家往往見之。魏文帝《典論》以爲火性酷烈，理無生物，特執方之論耳。

又卷二《石中蟆》 長葛禹冀之，見華山隱者薛自然，說太和中，華山石工破一石，石中一蟆跳出，尋入水中。

元・佚名《湖海新聞夷堅續志》後集卷一《法誅蛛怪》 建寧府人家有二女適人，因春首歸家，與其妹同遊屋側花園。方入園門，有一蜘蛛，眞紅色，墮其臂，拂之不去。女以爲怪，意殊不釋，歸感疾而死。次年春初，其妹再遊其地，因感舊事，言未竟，此物復墮其臂。其女急回，

亦感病，語其母曰：『姊去年見此而死，今我又復見之，恐不可免。此是一怪，聞黃金莊行法甚靈，可急遣人問討符水。』母如其言。黃公爲遣將發符，令以符於竈中燒化。須臾，陰雲四起，雷雨交作，鄰人但見門前之山旁空中，見有一眞紅婦人爲雷神所擊，往來數四。須臾，霹靂一聲，見此婦人自空中跌下坑谷。須臾雨霽，往視，見一婦人橫尸在焉。其怪方絕。

又卷二《蝨咬死人》　昔有客人自鍾離山經過，身癢，脫下衣看，有巨蝨數十，客人取以紙裹之，藏於山之石罅中。次年再過此處，自謂其蝨必死，及取而視，蝨猶如故。遂以手掌盛之，蝨自手掌中食血，駸尋入皮肉中，覺癢甚，爬之不已，因而成瘡，遂潰爛不可治，踰月而死。

明・郎瑛《七修續稿》卷六《大蜘蛛》　幼讀《酉陽雜俎》載蜘蛛大如車輪者，以怪不足信，及聞都少卿南濠云：弘治間，登州山中有蜘蛛與龍鬥，而龍爲蛛絲所困，後有火龍來焚其絲，蛛不能爲，遂爲龍取珠去，蛛死，黑水流山下，身徑一丈六尺。予復將信而將疑也。又讀《雙槐歲抄》，云成化七年，蘇州盤山有蜘蛛與龍鬥死事，友人吳兩江亦云，家客上江丞某人家住山間，一夜爲龍來取蜘蛛之珠，山木盡折，水湧數里，舉家遭害。然後知六合之內異物、異事，未可以不見爲怪也。

明・謝肇淛《五雜俎》卷九　相傳蝗爲魚子所化，故當大水之歲，魚遺子於陸地，翌歲不得水則變而爲蝗矣。雌雄既交，一生九十九子，故種類日繁。

明・談遷《棗林雜俎》中集《金蠶》　無錫鄒迪光《金蠶說略》曰：『金蠶，閩中有之，形似蠶，色黃。』其說不見於諸書。閩人云：『蠶所在，有金焉。或過而拾其金，蠶必與俱之家。若不令與俱，輒營營然緣足而上。撲之復起，旋撲旋起，延及身手，膠手掣足，瞶耳窒鼻，兩目眊眩，頰無色澤，四肢百骸，惝怳若失，而死迫矣。即不與俱而還其金，亦由首企踵，逌然下地。而不然者，果死矣。既已之家，必倍其金以嫁於道路乃出，否則不出也。而所居家日殺一人，亡論親疎怨德，觸之必死，死必其日所首觸者。其毒蓋寓於盤飧飲食間。故閩人有不知而偶拾其金以歸，及已知而苦無金倍送者，或雖知且有金而性貪以忍者，往往育是蠶蟲，北海所無，獨西南方有之，閩、廣、滇、貴、延綏、臨洮俱有。閩字從蟲，謂金蠶也。

清・蒲松齡《聊齋志異》卷七《龍戲蛛》　徐公爲齊東令。署中有樓，用藏肴餌，往往被物竊食，狼籍於地。家人屢受譙責，因伏伺之。見一蜘蛛，大如斗。駭走白公。公以爲異，日遣婢輩投餌焉。蛛益馴，饑輒出依人，飽而後去。積年餘，公偶閱案牘，蛛忽來伏几上。疑其饑，方呼家人取餌；旋見兩蛇夾蛛臥，細裁如箸，蛛爪踡腹縮，若不勝懼。轉瞬間，蛇暴長，粗於卵。大駭，欲走。巨霆大作，闔家震斃。移時，公甦；夫人及婢僕擊死者七人。公病月餘。尋卒。公爲人廉正愛民，柩發之日，民斂錢以送，哭聲滿野。

又卷八《藏蝨》　鄉人某者，偶坐樹下，捫得一蝨，片紙裹之，塞樹孔中而去。後二三年，復經其處，忽憶之，視孔中紙裹宛然。發而驗之，蝨薄如麩。置掌中審顧之。少頃，掌中奇癢，而蝨腹漸盈矣。置之而歸。癢處核起，腫數日，死焉。

又卷一一《大蝎》　明彭將軍宏，征寇入蜀。至深山中，有大禪院，云已百年無僧。詢之土人，則曰：『寺中有妖，入者輒死。』彭恐伏寇，率兵斬茅而入。前殿中，有皂雕奪門飛去；中殿無異；又進之，則佛閣，周視亦無所見，但入者皆頭痛不能禁。彭親入亦然。少頃，有蝎如琵琶，自板上蠢蠢而下。一軍驚走。彭遂火其寺。

清・鈕琇《觚賸》卷二《疥蟲》　曹溪金孟常短視，離物寸許，即糢糊不辨，近則能察毫末。年踰七十餘猶然。見人有疥者，輒爲搜取其疥內蟲。云：『疥蟲有雌雄。雄者頷下有鬚，種種然可數。亦有老少，少者色白，但其口稍黑耳。』

又卷五《雲蟲》　中州山嶺間有物如蜥蜴，俟天將雨，則羣蟲從石罅緣沿而上，仰口噓氣如珠，青白不一，直上數丈，漸大如甕，須臾合併散漫，瀠然瀰空，遂成密雲。山中人稱爲雲蟲。

又卷六《天雨蟲》　害稼之蟲，螽蝝螟特，生必以漸，故可禳可捕也。庚午八月七日，忽有小黑蟲，長寸許，從空而墜。轉瞬間蔽地盈林，穿窗登几，幾欲無隙。蠕蠕之狀，惡不可耐。如是兩日，倏然不見。西延近邑，河東蒲、汾皆然，頗菑秋穀。此異亦史傳所未聞者。

清・褚人穫《堅瓠九集》卷二《脉望》　《原化記》：建中末，書生何諷買得黃紙古書一卷。讀之，卷中得髮捲，規四寸，如環無端。諷因絕之，斷處兩頭滴水升餘，燒之作髮氣。諷言於道者，道者歎曰：『君固俗骨，遇此不能羽化，命也。』《仙經》云：『蠹魚三食神仙字，則化爲規，名曰脈望。夜以規望當中天星，星使立降，可求還丹，取此水和而服之，即時換骨上昇』。因取古書閱之，蠹漏數處，尋義讀之，皆神仙字。諷乃歎服。

又《堅瓠秘集》卷一《巨蟻》　萬曆中，馬緒謫潮州，得巨蟻，長尺餘。鹽漬之，歸誇北人。見《紫桃軒雜綴》。余舅氏王漆園於廣中見一螞蟻，如貓大，以小練繫之爲戲。具錄之以資博識。

又卷五《沈家怪異》　《廣聞錄》：萬曆甲寅七月，閶門外下塘治坊沈廷華家，初有三足蟾蜍一隻，頭三角，角紅如丹瑚，緣牆行走。俄牆下地裂，走出數十人，幷長六七寸。或老或少，或好或醜，或烏紗絳袍，或角巾野服，或垂白寡髮，羣衆驅逐。薄暮，忽跳躍四散而隱。明日家人晨起，忽見牆上幻出五色彩畫，宛然金碧山水。次日換青綠山水，越日又換諸細巧人物故事。或染麒麟望月，或寫丹鳳朝陽。一日見兩仙人坐樹下圍棋，一日忽見衣錦嬰兒捉少婦衣裾而立。觀者以爪觸傷婦頰，血出如縷。如是累月，符咒多方不能治。〇《說儲》載：嘉靖中，瞿元立曾見一三足蟾蜍。取貯缸中，翌日視之，遁去矣。

清・袁枚《子不語》卷一八《蝎怪》　佟明府宰芮城，有鄉民夏間袒背坐石上，持麵一碗，食未畢，忽大呼仆地而絕。衆人視之，背正中有洞深數寸，黑血泉涌，不知何疾也。具呈報官，疑爲賣麵人所毒。佟公往驗，見其坐石旁有罅，黑血流入罅中，其下若有呼嘬聲。乃命掘石下三尺許。石穴中有蝎如鵝大，方仰首飲血，尾彎環作金色。鄉民爭持犁鋤擊之，蝎死而尾不損，以驗死者之背，傷痕宛然。乃取蝎尾貯庫，至今猶存。

又《續子不語》卷四《蒼蠅替人治病》　諸生俞某，久病，家赤貧，不能具醫藥。几上有《醫便》一冊，以意檢而服之，皆不效。有一蒼蠅飛入，鳴聲甚厲，止于冊上。生泣而禱曰：『蠅者，應也，靈也。如其有靈，我展書帙，擇方而投足焉，庶幾應病，且有瘳乎？』徐展十數葉，其蠅警然投下，乃犀角地黃湯也。如方製之，服數劑得愈。

又卷七《桑蠶》　宜興東倉橋，離城數里，有某村婦子患痘。醫者下方，須用桑蠶。夫傭于外，其姑命婦覓桑蟲。婦至野尋求，見老桑一株，有蠶蠕蠕甚大，喜而捉之。行數武，忽失蠶。婦告其姑，姑曰：『此活蠶，非有翼能飛，墮亦只在草間耳，盍往覓之？』婦仍詣其地搜尋。林隙有一洞，方諦視間，忽巨蛇昂首出，儼然人頭，有一臂，怒目睒睒，指婦作人語曰：『汝再擾我，卽當啖汝。』婦驚仆。其姑訝婦久不返，往視之，見其卧地吐沫，面無人色。扶歸漸蘇，乃述所見如是。兒竟殤，婦亦旋患癇，不知何怪也。此乾隆壬子五月間事。

清・樂鈞《耳食録》卷四《蜘蛛》　馬耳山瞰海州城，有蜘蛛宅山上，不知幾何年物也。亦往來雲臺、伊蘆、大伊諸山，能神怪。土人往往見之：或如寒月嵌霄，倏忽上下，大小不常，蓋其珠也。間遊海中，戲弄海舶，或離水昇空，已復在水，而舶中器具略不搖撼，人亦習之，不爲駭異。有吳某嘗出於道，見西林黝黑一障，而光燦可鑑，漸近，覺沙石撲面。急伏地，乃聞驟風怒雹，浮身而過。神智迷惑，須臾而定。起視西林，黑光東矣。人曰此蜘蛛過也。視吳面色如傅靛，洗之乃去，而水不加藍。海州城內常有大風寒晦，而城外喧豗，草木不搖。或以爲亦蜘蛛所爲也。

又卷五《龍蝨》　有童男女兄妹者，戲於庭。空中墮一物，狀類魚，共烹食之。明日，男女皆暴長丈餘，瘦如木，遂廢不能起。或以所食，龍蝨也。

水獸分部

漢・郭憲《漢武帝別國洞冥記》卷三　善苑國嘗貢一蟹，長九尺，有百足四螯，因名百足蟹。煑其殼，勝於黃膠，亦謂之螯膠，勝於鳳喙之膠也。

又　影娥池中有鼈龜，望其羣出岸上，如連璧弄於沙岸也。故語曰：

『夜未央，待龜黃。』

晉・干寶《搜神記》卷六　（漢）成帝鴻嘉四年秋，雨魚於信都，長五寸以下。至永始元年春，北海出大魚，長六丈，高一丈，四枚。哀帝建平三年，東萊平度出大魚，長八丈，高一丈一尺，七枚。皆死。靈帝熹平二年，東萊海出大魚二枚，長八九丈，高二丈餘。京房《易傳》曰：『海數見巨魚，邪人進，賢人疏。』

晉・戴祚《甄異記・查道》　待制查道奉使高麗，晚薄一山而止。望見沙中有一婦人，紅裳雙袒，髻髮紛亂，肘後微有紅鬣。查命水工以篙投於水中，勿令傷。婦人得水偃仰，復身望查拜手，感戀而沒。水工曰：『某在海上未曾見，此何物？』查曰：『此人魚也。能與人姦處，水族人性也。』

南朝宋・劉敬叔《異苑》卷七　蔣道支於水側見一浮楂，取爲研製，形象魚。有道家符讖及紙皆內魚研中，常以自隨，二十餘年忽失之。夢人云：『吾暫遊湘水，過湘君廟爲二妃所留。今復還，可於水際見尋也。』道支詰旦，至水側，見罾者得一鯉魚，買剖之，得先時符讖及紙，方悟是所夢人棄之。俄而雷雨，屋上有五色氣，直上入雲。後人有過湘君廟，見此魚研在二妃側。

又卷八　元嘉十八年，廣陵下市縣人張方女道香送其夫壻北行，日暮宿祠門下，夜有一物假作其壻來，云：『離情難遣，不能便去。』道香俄昏惑失常。時有海陵王纂者，能療邪，疑道香被魅，請治之。始下一針，有一獺從女被內走入前港，道香疾便愈。

梁・任昉《述異記》卷上　江南有懶婦魚。俗云，昔楊氏家婦爲姑所溺而死，化爲魚焉。其脂膏可燃燈燭，以之照鳴琴博弈，則爛然有光，及照紡績，則不復明焉。

又　海魚千歲爲劍魚，一名琵魚，形如琵琶而善鳴，因以名焉。

唐・張讀《宣室志》卷五　泉州之南有山焉，其山峻起壁立，下有潭，水深不可測，周十餘畝。中有蛟鱷，常爲人患。人有誤近，或馬牛就而飲者，輒爲吞噬。泉人苦之有年矣。由是近山居者，咸挈引妻子，徙去他郡，以逃其患。元和五年，一夕，聞南山有雷震暴，聲聞數百里，若山崩之狀，一郡驚懼。里人洎牛馬鷄犬俱失聲仆地，汗流被體，屋瓦交擊，木樹顛拔。自戌及子，雷電方息。明旦，往視之，其山摧墮，石壁數百仞殆盡，俱塡其潭，潭水溢流，注滿四野，蛟鱷之血，遍若玄黃，而石壁之上，有鑿成文字一十九言，字勢甚古，郡中士庶，無能知者。自是居人無復患矣。懼者俱息，遷者亦歸，結屋架廬，接比其地。郡守因名其地爲『石銘里』，蓋因字爲名，且識其異也。後有客於泉者，能傳其字，持至東洛，時故吏部侍郎韓愈，自尚書郎爲河南令，見而識之。其文曰：『詔赤黑示之鱷魚天公卑殺牛人壬癸神書急急。』然則詳究其義，似上帝責蛟鱷之詞，令戮其害也。其字則蝌斗書，故泉人無有識者矣。

宋・徐鉉《稽神録》卷三　溧水五壇村人史氏女蒔田困倦，偃息樹下。見一物，鱗角爪距可畏，來據其上，已而有娠。生一鯉魚，養於盆中，數日益長，乃置投金瀨中。頃之，有人刈草，誤斷其尾，魚卽奮躍而去，風雨隨之，入太湖而止。家亦漸富。其後女卒，每寒食，其魚輒從羣魚至一墓前。至今每閏年一至爾。有漁人李黑獺，恆張網於江。忽獲一嬰兒，長可三尺，爲網亂絰所縈，浹旬不解。有道士見之曰：『可取鐵汁灌之。』如其言，遂解。視嬰兒口鼻眉髮如畫，而無肩。口猶有酒氣。衆懼，復投於江。

宋・張師正《括異志》卷一〇《樂平港鼉》　潭州樂平橋港乃湘之支流，傳有鼉能變怪食人，歲有溺死者。天聖中，市民李姓者，弟溺死，不得屍，以爲鼉之食也。李民痛切，無方以復其寃，因刺掌血，濡墨作章，夜醮奏而焚之，祈達於帝。是夜，夢吏若道士畫天神之從官者，駈民以行。久之，至一處，深嚴虛潔若大府廨，而屏之外有數吏，以鐵索繫一物，長數丈，如龍而一角，目光如電，甚可畏。吏指告民曰：『爾將與此共見也。』民方悟爲鼉妖。已而俱入立庭下，遙視殿上若有人物往來，而不辨其詳。有頃，一人下殿呼曰：『江鼉肆暴，枉害平人，決鐵杖一百，處死。李某不合以掌血腥穢上瀆高眞，宜付王碩，決脊杖十五。』遂俱駈出。民覺而歷歷誌之。常惕息寅畏，懼罹罪罟，杜門不預外事。後十餘年，侍御史王碩知潭州，民坐遺火延燒一坊伏罪，竟如所夢。得之長沙僧寶珪云。

又《倦遊雜録・覓石》　今之通遠軍，乃古渭州之地，渭源出焉。中有水蟲，類于魚，鳴作覓覓之聲，見者卽以梃刃擊之，或化爲石，可以爲

礪，名曰覓石。長尺餘，直一二千，兵刃經其磨者，青光而不鏽，亦奇物也。

宋・蘇軾《東坡志林》卷三《冢中棄兒吸蟾氣》 富彥國在青社，河北大飢，民爭歸之。有夫婦襁負一子，未幾，迫於飢困，不能皆全，棄之道左空冢中而去。歲定歸鄉，過此冢，欲收其骨，則兒尚活，肥健愈於未棄時，見父母，匍匐來就。視冢中空無有，惟有一竅滑易，如蛇鼠出入，有大蟾蜍如車輪，氣啾啾然，出穴中。意兒在冢中常呼吸此氣，故能不食而健。自爾遂不食，年六七歲，肌膚如玉。其父抱兒來京師，以示小兒醫張荊筐。張曰：『物之有氣者能蟄，燕蛇蝦蟆之類是也。能蟄則能不食，不食則壽，此千歲蝦蟆也。決不當與藥，若聽其不食不娶，長必得道。』父喜，攜去，今不知所在。張與余言，蓋嘉祐六年也。

宋・劉斧《青瑣高議》後集卷三《巨魚記》 嘉祐年，余侍親通州獄吏，秋八月十七日，天氣忽昏晦，海風泯泯至，而雨隨之。是夜潮聲如萬鼓，勢若雷動，潮踰中堰，卒聞陰風海水中，若有數千人哭泣聲。及曉，有巨魚卧堰下，長百餘丈，望之隆隆然如橫堤。困卧沙中，喘喘待死，時復橫轉，遂成泥沼，然或有氣，沙雨交飛，後三日乃死。額有朱書尚存焉。此地人莫有識此魚者，身肉數萬斤，皆不可食，但作油可照夜。次年通人大疫，十沒四五，巨魚死，亦非佳瑞也。

又卷九《鱷魚新説》 余嘗讀《唐書・韓文公傳》云：『公元和十四年，謫官潮州刺史。公至，患鱷魚爲害，公作文以牲投惡溪之潭，翌日，羣鱷相隨而徙於海，纔三十里而止。』余甚疑焉。夫古之善政所感，虎去他州，蝗不入境者有之矣。以公之文學政事，宜乎驅鱷魚而去，其言三十里而止，卒不能入三十里内，余惑焉。

熙寧二年，余有故至海上，首詢其事，又欲識鱷之狀。會有老漁詳言其實云：『鱷之大者數千斤，小者亦不下數百斤。水而伏，山而孕，卵而化。其形蟹目蜃角，龍身鼈足，用尾取物，如象之用鼻焉。蒼黄玄紫，其色不一。方其幼者，居山腰巖腹之下。其卵百餘，大小不一，能爲鱷者率二三，他皆或龜或鼈。鱷之遊於水，他魚不可及。泝流順水，俱無他魚。羊豕豬犬之遊於岸者，鱷潜其下，引尾取而食之，民被其害。』余又問老漁：『韓公遣鱷而鱷去，止於三十里乎？』漁曰：『熟聞大父言云：韓公親爲文，遣衙吏史濟臨惡溪之岸，陳牲讀文。不久，一巨鱷出岸下，濟懼，盡以牲文投水中，遽往。回視鱷，銜其文而去。是夜大雷，蒼雲蔽溪，水窮於溪者無患焉。史云三十里者，舉其迹而言也。』

一日，漁者得一乳鱷於海上，長不滿三尺，其狀皆如老漁之説。鱗角間有芒刺，手不可觸，其狀固可懼，況其大者乎？

宋・吴曾《能改齋漫録》卷一五《辨蜮》 陸農師《埤雅》云：『詩曰：「爲鬼爲蜮，則不可得。」言無形。而蜮性陰害，射人之影，則莫可究矣。《五行傳》曰：「南越淫女，惑亂之氣生蜮。」蜮之猶言惑也。《字説》曰：「蜮不可得也，故惑之。」』予以爲不然。詩之所謂『爲鬼爲蜮，則不可得』者，以言雖欲爲鬼蜮，且不可得耳，所以甚其惡也。夫蜮雖以水弩射人之影，然畏鵝，鵝能食之。禽經所謂『鵝飛則蜮沈，鵝鳴則蛇結』是已。以此言之，豈有不可得之理耶？按，陸璣《毛詩義疏》曰：『蜮，短狐也。一名射影。如鼈，三足。在江淮水中，人在岸上，影見水中，投人影，則殺之，故曰射影。或謂含沙射人，入皮肌，其創如疥。』服虔曰：『偏身漫漫或或，故爲災。』予以服虔爲當。《五行傳》以爲淫惑之氣所生，果爾，則中原豈無淫女，而其所以不生者，此物以下濕地所致耳。豈謂淫女惑亂之氣耶？

宋・洪邁《夷堅志》甲志卷一一《横山火頭》 常州横山觀火頭，暑月汲井，得冰一片，有蛙立其上。方以手執冰，蛙躍去，乃食其冰，遂絶穀不食。初不知書，自此曉然。後不知所之。宣和中也。李彌正似表説。

又《六鯉乞命》 汪丞相廷俊，宣和中爲將作少監。鄭深道資之爲同寮。一日，坐局，汪得六鮮鯉，將鱠之，鄭不知也，方假寐，夢六人立階下，自贊云：『李秀才乞公一言，干少鹽乞命。』鄭曰：『不知君等何罪？』俱曰：『只在公一言。』鄭許諾。既寤，達之汪公。汪曰：『適得六鯉，將設鱠，豈爲是邪？』遂放之，鄭自是不食魚。深道説。

又乙志卷一六《海中紅旗》 趙丞相居朱崖時，桂林帥遣使臣往致酒米之饋，自雷州浮海而南。越三日，方張帆早行，風力甚勁，顧見洪濤間紅旗靡靡，相逐而下，極目不斷，遠望不可審，疑爲海寇或外國兵甲，呼問舟人。舟人搖手令勿語，愁怖之色可掬。急入舟，被髮持刀，出篷背立，割其舌，出血滴水中，戒使臣者，使閉目坐船内。凡經兩時頃，聞舟

人相呼曰：『更生，更生。』乃言曰：『朝來所見，蓋巨鮪也，平生未嘗睹。所謂紅旗者，鱗鬣耳。世所傳吞舟魚何足道！使是鮪與吾舟相值在數十里之間，身一展轉，則已淪溺於鯨波中矣。吁！可畏哉！』是時舟南去而鮪北上，相望兩時，彼此各行數百里。計其身，當千里有餘，莊子鯤鵬之說，非寓言也。時外舅張淵道爲帥云。張子思說，得之於使臣，外舅不知也。

又支乙卷一〇《楊壽子》　唐小說所載：吳郡漁人張胡子，于太湖釣得巨魚，腹上有丹書曰：『九登龍門山，三飲太湖水。畢竟不成龍，命付張胡子。』近建昌一事亦然。淳熙八年春，南城縣境久雨溪漲，漁者於岸澗設網罟。前此郡無大魚，江中所得，極不過一二斤，他皆池塘中豢養者耳。是歲民楊壽子置網於章山支港，及舉之，覺其太重，獨力牽挽不能勝，遂爲所困，幾墜而溺，叫呼求救。同業者三人共助舉之，乃一魚絕大，騰躍於中，徐徐曳出岸，百計攻刺死，凡重百斤。熟視之，額上隱隱有紅字。衆漁皆村甿，無有識者，一士人至，爲識之曰：『三渡入潮門，四度遭大水，下梢卻逢楊壽子。』彼村多楊氏，取此魚者正楊壽子云。

宋・王明清《玉照新志》卷五　嘉祐末，有人攜一巨魚入京師，而能人言，號曰『海哥』，衒耀於市井間。豪右左戚爭先快覩，亦嘗召至禁中。由是纏頭賞賚，所獲盈積。常自聲一辭云：『海哥風措。被漁人下網打住。將在帝城中，每日教言語。甚時節，放我歸去？龍王傳語，這裏思量你，千回萬度。螃蟹最恓惶，鮎魚尤憂慮。』李氏園作場，躍入池中，不復可獲。是歲，黄河大決，水入都門，壞民室宇數百家。已而昭陵升遐。

元・佚名《湖海新聞夷堅續志》後集卷一《天師斬黿》　大德戊戌年，鹽官州州南瀕古塘，塘距海三十里，地横亙皆斥鹵，比年潮汐衝齧，鹽場陷焉。海勢侵逼州治，州以事聞於省府，復加修築塘岸二百餘丈，不三日復圮，皆謂水怪爲害，非人力能復。省咨都省聞奏，欽奉玉音，禮請卅八代天師馳驛詣杭州。時合省官僚，以五月朔就佑聖觀建醮五晝夜。醮畢，天師遣法師乘船，投鐵符于江。初則鐵符跳躍浪中，食頃方沉，風雷電霧旋繚于中。明日視之，沙漲日增，堤岸復舊，江心突起。沙洑中有異物，爲雷殛死于上，廣二丈長許，狀如黿，有殼。省府聞奏于朝，崇錫旌賞。

又卷二《殺鱔悔悟》　昔有食店王某，善於庖饌，專殺鱔魚。有一道人至店，以銅錢十文買鱔一碗。及至，則合掌頂禮，不食而去。如是數日。王店怪而問之，道人曰：『你修事鱔魚尚未得法，所以不食。我明日再來，你賣一碗條直鱔魚，倍還你錢不妨。』王某曰：『何策得其條直？』道人曰：『你須以手握鱔，致之沸湯，即能條直。』王笑曰：『如手痛何？』道人曰：『爾雙手知痛，況鱔魚數萬命乎？』王某即頓悟，捨業不復開店，持素念佛，不逾月而亡。

又《蛤蜊顯聖》　史丞相當國，京尹選大蛤蜊一盤以獻。是夜公見盤中一蛤蜊有光，取而視之，獨異其他，劈而不裂。公疑異之，取而致几上，焚香祝之。俄頃蛤自裂開，中有二人，形眉端秀，體格悉備，螺髻纓絡，足履蓮花，與人世所事佛像一般。公遂以諸香木刻成巖殿，以安其神，加以金玉爲飾，光耀奪目，令衆僧送入佛寺安奉，後不知所終。

元・陶宗儀《南村輟耕録》卷一五《蛙獄》　盧伯玉文璧，至正初尹荆山日，忽有一巨蛙登廳前，兩目瞠視，類有所訴者。令卒尾之行。去縣六七里，有廢井，遂跳入不出。既得報，往集里社，汲井，獲死屍，乃兩日前二人同出爲商，一人謀其財而殺之。掩捕究問，抵罪。死者之家屬云，其在生不食蛙，見即買放。豈一念之善，爲造物者固已鑒之。蛙能雪冤，良有以也。

明・陸容《菽園雜記》卷七　鮠魚字一作鮥，味美而子有毒，不減河魨子，食之能殺人。聞蛇亦能化鱉。凡鱉在旱地得者，不宜食，下水則無毒矣。

又　同寮吳味道處之，遂昌人。嘗言其家人看稻莊所，夜吹笛以自娛，忽有大面矬人倚石而聽之。次夜亦然。家人知其爲鬼物，然未敢發也。至三夜，乃然炭坐處，燒鐵筯炭中，取笛吹之。其物復來，乃出其不意，取筯刺之，急趨水旁去。詰旦，蹤跡之，見一大蝦蟇死水旁，刺痕在其頷下。

明・李詡《戒庵老人漫筆》卷一《天台奇跡》　天台山奇迹甚多，寺池中有無腸魚、無齒螺螄。相傳昔有僧治此二物欲食，人見者譏其釋家傷生，僧輒放之池中，而活至今。相生如此。

明・黄衷《海語》卷下《人魚》 人魚長四尺許，體、髮、牝、牡，人也。惟背有短鬣微紅耳，間出沙汭，亦能媚人。舶行遇者，必作法禳厭，惡其爲祟故也。昔人有使高麗者，偶泊一港，適見婦人仰卧水際，顱髮蓬短，手足蠕動，使者識之，謂其左右曰：『此人魚也，愼毋傷之。』令以楫扶投水中，噀波而逝。

明・王臨亨《粵劍編》卷一 釣鯉臺，在寺西。一大石從横二丈許，當山之翠微，下俯江流，古樹覆之，如施幕然。昔趙佗於此釣一金鯉魚，重百斤，以獻秦王，故名。

明・馮夢龍《古今譚概》卷三四《鼈異》 萬曆己卯，嚴州建德縣有漁者獲一鼈，重八斤。一酒家買之懸室中，夜半常作人聲，明日割烹之，腹有老人長六寸許，五官皆具，首戴皮帽，大異之。以聞於縣與郡，郡守楊公廷誥時入覲，命以木匣盛之，携至京師，諸貴人傳觀焉。

又丁未年，遂昌縣民宋甲剖一鼈，中有比丘端坐，握摩尼珠，衫履斬然。俱見邸報。

潁川王戶部在通州時，一日宴客，庖人烹鼈。剖之，有鬼判各一，朱髮藍面，皁帽綠袍，左執簿，右執筆，種種皆具，刻畫所不能及。王自是遂斷茲味。

清・張怡《玉光劍氣集》卷二九 嘉靖癸亥，杭守以旱，遣道士錢某往富陽山取龍。山去縣百里，山路崎嶇，棘荆叢密，衣體俱損。道士焚牒拜潭，得四蝦、一蛙，置瓮以行。途間勞而怨，語同事者曰：『以一蛙而費錢糧人役若此，倘禱不應，歸當烹食之。』言畢雷雨交作，淋灑遍體，咫尺不辨。視瓮中，無物矣。急歸龍潭拜禱，僧爲懺，復得一蛙。至杭，禱而雨。歸送潭，視瓮中，已無矣。

清・屈大均《廣東新語》卷二二《怪魚》 海上多怪魚，大小不一。開洋時，隨風鼓舞，往往飛入舶中，人不敢取。有一魚長數十丈，其首有二大孔，噴水上出，遇舶則昂首注水舶中，須臾而滿，亟以鉅甕投之，連吞數甕則逝。有一魚嘴長丈許，有齶刻如鋸，能與力戰而勝，以救海舶。又有魚長二十餘丈，性最良善，或漁人爲惡魚所困，此魚輒爲漁人解圍。又大風雨時，有海怪被髮紅面，乘魚而往來。乘魚者亦魚也，謂之人魚。人魚雄者爲海和尚，雌者爲海女，能爲舶祟。火長有祝云：『毋逢海女，毋見人魚。』人魚之種族有盧亭者，新安大魚山與南亭竹沒老萬山多有之，其長如人，有牝牡，毛髮焦黄而短，眼睛亦黄，面黧黑，尾長寸許，見人則驚怖入水，往往隨波飄至，人以爲怪，競逐之。有得其牝者，與之婬，不能言語，惟笑而已。久之能著衣食五穀。攜至大魚山，仍沒入水。蓋人魚之無害於人者。人魚長六七尺，體、髮、牝、牡，亦人，惟背有短鬣微紅，知其爲魚。間出沙汭能媚人，舶行遇者，必作法禳厭。海和尚多人首鱉身，足差長無甲。

又《黄雀魚》 有黄雀魚者，多產惠州。八月化爲黄雀，十月後復化爲魚，魚與黄雀迭相化也。吾不知其始爲魚而終爲黄雀耶，抑始爲黄雀而終爲魚也。魚與黄雀，化於何始於何終。他魚不化，而黄雀魚獨化，其必有故矣。《交州記》云，南海有黄魚，九月變爲鶉，鶉，黄雀也。魚本黄魚而曰黄雀魚。黄魚本於黄雀，故曰黄雀魚。聞其名則知其爲黄雀所化矣。然則黄雀先而魚後矣。然黄魚以黄雀爲始，而黄雀不以黄魚終，則又何也？有秋風鳥，產雷州，亦魚之所化。化必以八月望前五日，從風而起，自南至北，中秋後則無之，故曰秋風鳥。其亦黄雀魚之爲怪乎？有海鯨者亦能化，歲二八月羣至沙洲，移時化而爲鳥，是曰火鳩。海人譟而驚之。化者十五，鱗鬣不開者不全化矣。食之自秋至冬，瀕海皆足。有以爲餽者，發之，鳥首而魚身者二。客愀然曰：『是欲化而不可得者也，無乃人離造化之情耶，尚忍食哉！』命棄之。

又《飛魚》 海南多飛魚，或謂《吴都賦》『文鰩夜飛而觸綸』，即此。有句云：『飛魚從未見，漁父説文鰩。』飛魚有兩翅，飛疾如鳥，觸綸輒有光射潮。夜見漁火，爭投船上，烹之味甚美。

清・褚人穫《堅瓠廣集》卷六《物異》 康熙己巳三月，杭州城外有大蝦蟆一隻，狀如匾。小者數萬。大者行，小者群隨而往。大者止，小者則環聚而擁護之，如是者三日，遊行諸門殆遍。庚午三月，吾蘇荃墩湖中有水蜈蚣數萬，游行水中，撈置岸上，則軟而無矣。此兩事皆書中所未見者，故特筆之。

又《堅瓠秘集》卷一《海蠻師》 嘉祐中，海州漁人獲一物，魚身而首如虎，亦作虎文，有兩短足在肩，指爪皆虎也。長八九尺，見人則淚下。有父老識之曰：『此之謂海蠻師，昔曾見之。』又北宋之末，有一漁

人獲一能歌之魚，名曰海多，皆異物也。

又卷二《陳法官治怪》 江浦樊某女爲妖物憑籍，聞陳法官有神術，延之治妖。陳至曰：『能舍此女，我則爲治。』樊曰：『惟命。』陳命取炭數百觔，熾之地穴，取大鐵索炙而赤之，誦咒畢，女裸身單裾自內出，坐胡床，陳取火索纏之，了無所痛。纏已，狂奔十餘里，躍入水塘中。父母悲怖，陳曰：『無害。』三時乃自水中抱一大黑魚而出，至家捨魚，而鐵索貫魚腮，長一丈五尺，重數十觔，乃拽入火中炙殺之。少選女甦，問之，曰：『見胡髯巨神引我入一處，見一黑男子卧，曰：「魅汝者非此物耶？」吾曰：「是。」遂以索穿腮鎖之。』原不知赤身受辱也。自是怪絕。

又卷三《海魚吞舟》 《湖海搜奇》：海南一士言海上一巨魚死，乘風浮海而來，其高如山，莫窮首尾。久之內潰，腹中透出一海舟，長若干丈，闊亦十餘丈。高稱之，中載胡椒，椒得水作火熱，魚雖大，肉類也，中熱腐腹，是以死耳。此事甚駭人聽，所謂吞舟之魚，洵有之矣。

又卷六《海中黑孩》 南通州邊海鎮臺諾公邁有馬二百餘，放青海口。司牧者每見群馬驚躍，望內地而馳者不一次。群牧疑爲盜馬者，遂早晚候之，選駿騎沿海從外蹤之者數矣，並無人迹。逮後方得一小黑孩，從海中出，則群馬爲之奔逸也。牧人共攀得之，以進諾公。諾公即着衆牧豢養之，無使逸去。始則不食，繼而知餓，勉食粥飯。嚴寒衣之衣亦衣，漸識人言，久之亦遂能人語。但其肌膚純黑，眼珠綠而齒殊黃，若五官則盡與人同。四年之久，防閑者亦疎，因長夏無衣，復逸入海，而不知所之。想即鮫人之類歟？此乃齊門司閽張瑞石所親知目見者。

清・袁枚《子不語》卷三《雷震蟆妖》 嚴陵宋淡山，於乾隆丁亥夏，見遂安縣民家雷震其屋。須臾天霽，一無所損，惟室中恆有臭氣。旬日後，諸親友以樗蒲之戲環聚於庭。天花板內忽有血水下滴，啓板視之，見一死蝦蟆長三尺許，頭戴鬃纓帽，腳穿烏緞靴，身着玄紗褙褡，宛如人形。方知雷擊者，即此蝦蟆也。

又卷一六《卞山地陷》 乾隆乙巳，湖州大旱，西門外下塘地陷數丈，民居屋脊，與地相平。屋中人破瓦而出，什物一無損壞。河中忽亘起土埂，升出白光一道，望龍溪而去，怪風隨之，溪中漁舟數十，俱爲白光所迷。俄傾風定，舟俱聚一處，而白光亦不見矣。時有方老人者，年九十餘，自云少年時見漁舟捕得白鱔一條，重五六斤，不敢匿，獻之烏程令某。適令前一夕，夢見一白衣女子來告云：『某苕上水神也，爲陳皇后守宮門，明日有厄求救。』次日見鱔而悟，仍命放入河中。今土中白光，得毋即此物歟？考西門外與迎禧門相連，南朝陳武帝之后爲其父母營葬於卞山，起民夫開地道而出，葬後仍行封閉。然則地之陷，亦有由矣。

又《續子不語》卷七《獺異》 山陰施漢一秀才曰：『越水鄉多獺怪，其小者止潑水侮人，驅之即匿；其老者能惑人如魅。余家舊有獺怪，逢科甲富人，必相狎逼，百年內凡三見矣。不可逐，亦不爲禍。余丁亥歸里，夜就寢，有聲如撒螺殼者。大小千萬聲，散置几榻間，燭之無有。疑北牖失扃，故扃之，怪亦漸安。

『又二十年丙午，余苫塊之際，方側卧，若有物壓胸間，小掌撫我頭頂甚勤，而其身甚滑，耳邊嘖嘖作褻語。夢見一粉面娘子，年可二十四五，紫緞衫，玄緞半臂，深藍色裙，就我要抱。卻之，則從背後抱我，口向兩耳，聒聒不休。予夢中謂之曰：「世間乃果有淫嫗。我二十年前尚不可干，今日能動我乎？」驚而醒，覺耳邊嘖嘖聲，頭上撫摩狀，猶未絕也。旋從枕上逸去，輕小若貓。翌日又至，則覺有物在右股上。夢見昨女子，衣服如故，而立處稍遠，隔欄杆相招。予竊念昨身近尚不亂，今隔欄杆乃肯動心耶？遂醒，則物從股上跳去，怪亦遂絕。

『丁未冬初，泱漭湖口，夜宿陳氏新樓，瀕湖。甫息燭，則物躍上床。予知其非鬼非偷兒也，若喧叫徒驚鄰里，適爲人笑。計所以逐之，記得杭大宗先生穢迹金剛咒事，試誦之，物輒伏不動。五更，跳下床，有聲，遂去。曉起，見伏處衣褶捲起如截。予因作客，不宜告主人。越月又過此宿，解衣始記前事，欲避無及，擁衾卧。久倦合眼，則物已在床裏矣。持金剛咒稍緩，則輒動欲上。俟誦弛，漸逼近胸膛，出聲尖細如鼠叫，旋作人語曰：「若佩正一眞人符，吾不懼。但公口一動，吾則甚畏耳。」五更，從腳後繞出。是夜誦咒百餘遍。明日，家人怪吾夜作囈語久，自此陳氏亦無他異。

『今年二月初二日，鄉塾師沈昭遠來說獺祟，衣上遺毛可數，向予告急，欲辭館去。勸之誦穢迹咒，又猝不能成誦。但偶憶《本草》，有「熊食鹽而死，獺飲酒而斃」之語，舊聞丁未進士徐景芳，嘗用以除館中獺

妖，令沈姑試之。是晚，置雙鯽樽酒于案上。二更獺至，沈已迷不能聲，但見獺超案飲酒，樽欹，就案餂遺酒有聲，食魚亦盡。既跳下，欲登沈床，則前足甫起，而後足不隨，墮地者三，蓋獺醉矣，逃去。今遂絕，然則記覽不嫌其雜，亦能救人。獺之飲酒，水居人宜知之。而熊之喜鹽，又山居人所不可不知也。』

清・錢泳《履園叢話》卷一四《魚吐珠》 康熙中恩免田賦，例業主得七，佃戶得三。時吳門蔣懷民吏部家居，次子手槐甫十齡，謂公曰：『窮佃無告，盍盡與之？』公從其言。佃甚感德，相率至蔣門叩謝。中有佃網得一魚，重十餘斤，以獻。蔣受之，給錢二千文。忽見魚口中吐出一珠，蔣謂佃曰：『此汝物也，汝其持歸。』佃喜甚歸舟。至太湖，珠漸大，從掌中躍入河。忽起祥光，湧出一塔，塔頂現樓臺，閃爍絢爛，五色氤氳，頃刻而滅。蔣即以此魚饋其內兄韓東雍太史孝基，蓄之池，三日化小魚數百頭。亦異事也。

又《抉目魚》 海州通潮之港，每歲逢閏，必有一巨魚或龜鼈之屬隨潮而上，遂膠于灘。若有人抉其目者，大者或至數丈。海濱人候之，屢驗。大凡東海有巨魚流入內地者，必無目，無目，故隨潮而進也。相傳此魚在海中作風浪翻船至傷人者，必有海神抉其目，使其自殉，或爲人所殺，亦如人間殺人案罪之例，亦奇矣哉！案崔豹《古今注》：鯨魚眼精爲明月珠。《異物志》：鯨魚死沙中，得之者皆無目。任昉《述異記》：南海有珠，即鯨目瞳，夜可以鑒，謂之夜光珠。桂未谷云：『鯨爲陰精，神明在目，其身將死，而神明早已銷亡矣。』歷參衆說，以未谷爲長。

又卷二二《鯉魚求救》 蘇州婁門金命之之姪媳郭氏，夜夢紅衣人伏地叩頭曰：『我東海縣人也，明日有大難，乞夫人救之。』郭氏不解其言，因謂之曰：『汝住何處？得來救汝。』紅衣人曰：『現住吊橋堍下某家魚桶內。』郭應之。及天明，召老僕告其故。至吊橋堍下某家，果有一赤鯉，不過四五斤重耳。遂送至婁江，搖尾而去。

清・俞樾《耳郵》卷一 閩中黃生，富家子也。年十五六，翩翩如璧人。忽得狂疾，歌哭不倫，自食其穢。夜或縱火燒屋。家不能防，乃於山中構屋數椽，使居之。守以健僕。久之，益憔悴，無人狀。其所聘林氏女，父母欲絕其婚。女不可，曰：『未婚而壻膺惡疾，女之命可知矣。從一而終，萬無他議。與其老死閨中，爲父母累，不如與狂夫同處空山，猶得稍盡婦職也。』父母初不許，言之益堅，乃如其志。與壻居山，饑飽寒煖，調護維謹。一日同坐石上，忽溪中有魚躍出，長二尺許，其首類犬。夫即取食。女力阻不聽，竟食盡。越宿病若失，翁姑聞而喜甚，迎歸成禮焉。《山海經》云：『諸懷之水多鮨魚，食之已狂。』黃生所食，豈即此歟？殆由程女《芣苢》之歌，感動幽明，故得此靈藥。非偶然也。

草木分部

漢・郭憲《漢武帝別國洞冥記》卷三 帝於望鵲臺西起俯月臺，臺下穿池，廣千尺。登臺以眺，月影入池中，使仙人乘舟弄月影，因名影娥池，亦曰眺蟾臺。酌雲葅酒，葅以玄草黑蕨金蒲甜蓼，果以青櫻龍瓜白芋紫莖寒蕨地花氣葛。此葛於地下生花，入地十丈，乃得此葛。其根倒出，亦名金虎鬚草，因名紫鬚葛也。

又 影娥池中有遊月船、觸月船、鴻毛船。遠見船載數百人，或以青桂之枝爲棹，或以木蘭之心爲檝，練實之竹爲篙，紉石脈之爲繩纜也。石脈出晡東國，細如絲，可繼萬斤，生石裏，破石而後得。此脈縈緒如麻紵也，名曰石麻，亦可爲布也。

又 影娥池北作鳴禽之苑，有生金樹，破之，皮間有屑如金而色青，亦名青金樹。

晉・干寶《搜神記》卷一八 魏桂陽太守江夏張遼，字叔高，去鄢陵，家居買田。田中有大樹十餘圍，枝葉扶疏，蓋地數畝，不生穀。遣客伐之。斧數下，有赤汁六七斗出。客驚怖，歸白叔高。叔高大怒曰：『樹老汁赤，如何得怪！』因自嚴行，復斫之，血大流灑。叔高使先斫其枝，上有一空處，見白頭公，可長四五尺，突出，往赴叔高，高以刀逆格之。如此凡殺四五頭，並死。左右皆驚怖伏地。叔高神慮怡然如舊。徐熟視，非人非獸。遂伐其木。此所謂『木石之怪，夔、蜽蜮』者乎？是歲，應司空辟侍御史、兗州刺史。以二千石之尊，過鄉里，薦祝祖考，白日繡衣

榮羨，竟無他怪。

晉・陶潛《搜神後記》卷三　太尉郗鑒，字道徽，鎮丹徒。曾出獵，時二月中，蕨始生。有一甲士，折食一莖，即覺心中淡淡欲吐。因歸，乃成心腹疼痛。經半年許，忽大吐，吐出一赤蛇，長尺餘，尚活動搖。乃掛著屋簷前，汁稍稍出，蛇漸焦小。經一宿視之，乃是一莖蕨，猶昔之所食。病遂除。

晉・王嘉《拾遺記》卷六　〔漢〕明帝陰貴人夢食瓜甚美。帝使求諸方國。時燉煌獻異瓜種，恆山獻巨桃核。瓜名『穹隆』，長三尺，而形屈曲，味美如飴。父老云：『昔道士從蓬萊山得此瓜，云是崆峒靈瓜，四劫一實，西王母遺於此地，世代遐絕，其實頗在。』又說：『巨桃霜下結花，隆暑方熟，亦云仙人所食。』帝使植於霜林園。園皆植寒菓，積冰之節，百菓方盛，俗謂之『相陵』，與霜林之聲訛也。后曰：『王母之桃，王公之瓜，可得而食，吾萬歲矣，安可植乎？』后崩，內侍者見鏡奩中有瓜、桃之核，視之涕零，疑非其類耳。

南朝宋・劉敬叔《異苑》卷二　人參一名土精，生上黨者佳。人形皆具，能作兒啼。昔有人掘之，始下鏵，便聞土中呻吟聲，尋音而取，果得人參。

又卷六　句章人吳平，州門前忽生一株青桐樹，上有謠歌之聲，平惡而斫殺。平隨軍北征，首尾三載，死桐歘自還立於故根之上。又聞樹巔空中歌曰：『死桐今更青，吳平尋當歸，適聞殺此樹，已復有光輝。』平尋復歸如見。

又卷八　晉孝武太元十二年，吳郡壽頒道志，邊水爲居。渚次，忽生一雙物，狀若青藤而無枝葉，數日盈拱。試共伐之，即有血出，聲在空中，如雄鵝叫，兩音相應，腹中得一卵，形如鴨子，其根頭似蛇面眼。

南朝梁・任昉《述異記》卷上　昔戰國時，魏國苦秦之難，有以民從征戍秦久不返，妻思而卒。既葬，塚上生木，枝葉皆向夫所在而傾，因名相思木。今秦趙間有相思草，狀如石竹而節節相續，一名斷腸草，又名愁婦草，亦名霜草，人呼爲寡婦莎，蓋相思之流也。

又　梓樹之精化爲青羊，生百年而紅，五百年而黃，又五百年而色蒼，又五百年而色白。

唐・薛用弱《集異記》佚文《嘉陵江巨木》　閬州城臨嘉陵江，江之滸有烏陽巨木，長百餘尺，圍將半焉，漂泊搖撼於江波者久矣，而莫知奚自。閬之耆舊相傳云，堯時汎洪水而至，亦靡據焉。襄漢節度使渤海高元裕，大和九年自中書舍人牧閬中，下車未幾，亦嘗見之，固以爲異矣。忽一日，津吏啓事曰：『江中巨木由來東首，去夜無端飜然西顧。』高益奇之，即與賓寮逕往觀焉。因廣召舟子泊軍吏羣民輩，則以大索羈而出之。初無艱阻，隨拖登岸。太半之後，屹而不前。雖千夫百牛，莫能引之。人力既竭，復如前時。自是日曝風吹，僵然沙上。或則寺僧欲以爲窣堵波之獨柱，或則州吏請支分剖劂，以備衆材。高以奇偉異常，皆莫之許。每擬還之於江，但慮勞人，逡巡未果。開成三年上元日，高準式行香於開元觀，寮吏畢至。高欲因衆力，得共牽復其木焉。及至，則又廣備縻索，多聚勇力，將作氣引拽之際，而巨木因依假藉，若自轉移，輕然已復於江矣。拒江尚餘尺許，歘然驚迸，百支巨索，皆如斬截。其木則沿洄汩沒徑去，絕江上及中流，寂然遂隱。高遣善泅者數輩，遽往觀之。江水清澈，毫髮可見。善遊者熟視而迴，皆曰：『水中別有東西二木，巨細與斯木無異。適自岸而至者，則南北叢焉。』高顧坐客，靡不駭愕。自是則不復得而見矣。有頃，高除諫議大夫。制到，詳其授官之日，即高役功之辰也。向使斯旬朔未獲移徙，高之新命既至，則那復留意乎轉遷，俾之仍舊。

唐・段成式《酉陽雜俎》前集卷一〇《物異》　銅駝，漢元帝竟寧元年，長陵銅駝生毛，毛端開花。

唐・趙璘《因話録》卷五　都堂南門東道，有古槐垂陰至廣。相傳夜深聞絲竹之音，省中即有人入相者，俗謂之音聲樹。祠部呼爲冰廳，言其清且冷也。

又卷六　南人長林中大樹謂之有神，云近此伐木，則必神怒致禍。□□乃斧他人之樹，爲主所訴，官捕而鞫之，當以盜論。其家貲田以賂獄吏，鬻衣以備囚糧，卒不免笞背，皆被瘡而歸，此乃避禍而速禍也。

五代・馮贄《雲仙散録・龍耳墮血》　《琴莊美事》曰：崔奉國家有一種李，肉厚而無核。識者曰：『天罰乖龍，必割其耳，血墮地，生此李。』

宋・徐鉉《稽神録》卷六　臨川有士人唐遇虐其所使婢。婢不堪其

毒，乃逃入山中。久之糧盡，饑甚，坐水邊，見野草枝葉可愛，即拔取濯水中，連根食之，甚美。自是恆食。久之，遂不飢而更輕健。夜息大樹下，聞草中獸走，以爲虎而懼，因念：得上樹杪乃生也。正爾念之，而身已在樹杪矣。及曉，又念當下平地，又欻然而下。自是意有所之，身輒飄然而去。或自一峰之一峰頂，若飛鳥焉。數歲，其家人伐薪見之，以告其主。使捕之，不得。一日，遇其在絕壁下，即以網三面圍之，俄而騰上山頂。其主亦駭異，必欲致之。或曰：『此婢也，安有仙骨？不過得靈藥餌之爾！試以盛饌，多其五味，令甚香美，致其往來之路，觀其食否。』果如其言，常來就食，食訖，不復能遠去，遂爲所擒。具述其故。問其所食草之形狀，即黃精也。復使尋之，遂不能得。其婢數年亦卒。

宋・張師正《括異志》卷八《德州民》　德州德平縣民某乙者，父子數人耕田甚力，家頗豐厚。其弟素貧，傭以養母，兄未嘗有甘旨之助也。慶曆中，新搆瓦室三楹，所居前後植柳樹百株，枝如拱把。一夕大雷電，野叉數頭相逐，繞其居，折柳盡髡，牙擊屋瓦。明日視之，無一瓦全者。泥淖中足迹長二尺餘，柳棓悉長三四尺，皮盡剝，瑩滑如削。遠近居民悉取而藏之。予嘗親至平原，人說如此，亦見其所折柳枝。

宋・劉斧《青瑣高議》前集卷一《御愛檜》　亳州太清宮方營前殿，匠氏深意老檜南枝礙殿簷，白官吏，欲斤斧去之。一夕大雷雨，明視，巨枝已轉而北矣。何至神之靈感如此。眞宗幸宮，見而歎異久之。後愛其茂盛甚於他檜，乃名爲『御愛』。留題者甚衆，惟石曼卿爲絕唱。今又得福唐林逋詩焉，眞佳句也。詩曰：古殿當年欲葺時，槎牙老檜礙簷低。人間刀斧不容手，天上風雷與轉枝。煙色併來春益重，月華饒得夜相宜。眞皇一駐鸞輿賞，從此佳名萬世知。

宋・金盈之《新編醉翁談録》卷五《碧芙蓉爲異》　唐元載造芸輝堂於私第。芸輝，香草也，出於于闐國，其光潔如玉，入土不朽爛，春之爲屑以塗壁，故號芸輝焉。而更搆沈檀爲梁棟，飾金銀爲戶牖，內設懸黎屏風，屏上刻前代美女妓樂之形；外以玳瑁水犀爲柙，結絡以眞珠瑟瑟，其爲精妙，殆非人工所及。而服玩之奢侈，擬於帝王之家。芸輝之前，有池，悉以白石砌其岸，中有蘋花，亦類白蘋，其色紅，大如牡丹，不知何自而來。閒有碧芙蓉香潔，菡萏偉於常者。載因暇日，憑闌以觀，忽聞歌聲清響，若十四五女子唱焉，其曲則『玉樹後庭花』也。載驚惡既甚，遂剖其花，更無所有。即祕之。及載誅死，其家逸奴言其實。

金・元好問《續夷堅志》卷二《桃杯》　鞏下韓道人，本出衣冠家，曾以廕補官。中年遇異人，有所得，即棄官學道。予曾見之秦州之隴城。說太和初，秋雨後行山間，忽見一大葉隨流而下。韓初不以爲意，俄數葉間一桃，大如杯盌，爲石所礙而止。韓取得之，桃紅而香，非凡目所常見，知爲希遇，望三峯再拜食之，盡懷枝葉歸。就洞穴高絕處，鑽桃核破，取仁吞之，甘如酥蜜。因以核爲兩酒杯，各受一勺餘。韓從此或食或辟穀，時年已六十，狀貌只如四十許人。一日，從予乞酒，以此杯酌，核得酒紅潤如新。約予賦桃杯詩，因循未暇。北渡後，長春尹師亦有一桃杯，云是宣政內府物云。

又卷三《脱殼楸》　代州壽寧觀，宋天聖中，一楸樹老且枯矣。海蟾子過州賣不死藥，三日不售，投藥此樹中，明年，枯枿再茂，人目之爲脱殼楸。白皡子西題詩云：『一粒丹砂妙有神，能教枯木再生春。仙翁用意眞難曉，只度枯楸不度人。』泰和中，王嘉□子告過壽寧，戲道判白生云：『子西詩譏觀中人，汝曹尚刻石耶？』白因揜覆此石。

又卷四《高白松》　徐偉官京兆，夢二老人，白首而長身，身穿綠袍，謂偉言：『某他日有斧斤之阨，幸爲保全之。』偉不知所以，然夢異不忘也。及移守太安，會岳祠災，詔復修之，境內大木皆聽採取。東六十里萊蕪之高白村，有古松，榦柯茂盛，陰蔽二畝，鄉社相傳爲數百年物，亦在採斫之數。鄉人父老哀禱於偉，偉因悟前夢，力爲營護，竟免斬伐。是夜，夢有來謝者。土人立祠其側，辛生者爲之記。文士張聖予賦詩云：『蟠根蹙足怪虬藏，平頂摩雲翠蓋張。不怕雪霜侵玉瘦，卻愁雷雨化龍驤。異材詎肯資梁棟，靈夢還能避斧斨。萬古天風吹不老，岱宗山色共蒼蒼。』

元・佚名《湖海新聞夷堅續志》後集卷一《女食茯苓》　邛州蒲江縣長秋山，有女子姓楊，濱江而住。其父入市，買二鯉歸，令女子烹洗。其女不殺，放水中戲，悠然而逝。父母欲箠之，此女遂奔入長秋山一道觀，依火居道士，供柴水之奉。道士每日使之擔水，忽去久不歸，道婆恐其有外慕，因苦問之，乃云：『於弔水時，有一嬰孩扶繩而上，同嬉一時，又投井中，非有他也。』道士云：『可將布袋袋之。』其女子如其言，袋至宮

中開看，乃是一塊茯苓，置之飯甑蒸熟。道士適渡江赴請，水漲未歸，其女子聞其蒸熟甚香，遂取食之，日久食盡，忽天帝差使者召之，白日仙去。其鄉村申縣，縣委王主簿入山體究，止餘茯苓一小塊，簿亦取而食之，竟仙去。主簿，乃天師排定二十四治之一者。吾觀神仙者甚多，皆不載此，因錄之，以示來者。

明・胡侍《真珠船》卷三二《鐘室草》　未央殿東北二里許，蓋鐘室故處，有丈餘隙地，草色皆殷赤。傳是韓淮陰血漬而然。按《莊子》：伍員流于江，萇弘死于蜀，藏其血，三年而化爲碧。《台州志》：王貞婦爲元兵所劫，至嵊縣清風嶺，齧指出血，書字山石，投崖死。血漬石間。天且陰，即墳起如始書。《永新志》：譚節婦趙氏，被元兵併其子殺之，血漬禮殿間八磚上，宛然一婦人抱嬰兒狀。或磨以沙石，不滅，又煅以火，益顯。至今如初。夫義烈之人，賁憤強歿，英氣遏抑，宜其血亦異常。鐘室之草，不足怪也。

明・謝肇淛《五雜俎》卷一一　千年人參根作人形，千年枸杞根作狗形，中夜時出游戲，烹而食之，能成地仙。然二物固難遇，亦難識也。相傳女道士師弟二人居深山中，其徒出汲井畔，常見一嬰兒，語其師，師令抱至，成一樹根，師大喜，構火烹之，未熟，值糧盡，下山化米，師出門而水大漲，不得還，徒饑甚，聞所烹者香美，遂食之，三日啖盡，水落師還，則其徒已飛昇矣。又維揚一老叟常擾衆治具，丐者數人捧二盤至，一蒸犬也，衆嘔噦不食，道士懇請不從，乃嘆息自食之，且盡，其餘分諸丐者，乃謂衆曰：『此千歲人參、枸杞，求之甚難，食之者白日昇天。吾感諸公延遇，特以相報，而乃不食，信乎仙分之難也！』言未已，羣丐化爲金童玉女，擁道士上昇矣。夫此二者，或遇之而不能識，或識之而不得食，而弟子及丐者以無意得之，豈非命而何？

清・王士禛《分甘餘話》卷一《斷腸草》　田侍郎綸霞言：『巡撫貴州日，署中庭砌間有草，結實紅如珊瑚可愛，熟時，有小鳥紅色。羽毛甚麗，來食此草。問之吏卒，云：「此斷腸草也，鳥亦名斷腸鳥，專以此草爲食，皆有大毒。」』余觀《冷齋夜話》云：『斷腸草不可食，其花美好，名芙蓉花。出陶貞白仙方。』其說稍異。

清・鈕琇《觚賸》卷二《笠澤古柏》　笠澤三賢祠前古柏，鱗枝黛膚，蓋千年物也。前人歷有題咏。崇禎甲申之次，漸就枯萎，今止存根株而已。先是祠後竹圃中，忽於地出一花，如木芍藥，並無枝葉。里人施姓者見之，以爲下必有異，持鍤坎之，盡花之莖，則有細絲緣絡土中。絲斷鍤止，亦無所見。又閱月，復生一花。施坎之如前，其絲蜒蜿丈餘，得物圓大如土茯苓；碎之，中脱而出，則宛然一鹿也，頭角尾足皆具。於是好事者爭穴土而入，見柏根迴環無端，大可二十圍。中徑之，木色光潤而清芬。觸手皆有細絲分懸其間，跡絲求取，若茯苓者，盈畚累桐。或爲人形，或爲禽形，或爲獸形。土人以鬻於吳門，多得善值。是歲有客從吳興來，道遇寄舟者，服製朴古，而形神憔悴。問其姓，曰：『姓柏。』問其家若何，曰：『曩頗饒，今衰矣。』問所往，曰：『將之杭州。今日已晡，欲宿於震澤之普濟寺。』既至，艤舟寺前，趨而入，顧榜人曰：『少待即歸汝值。』久之不出。遍索寺內無若人，從古柏下瓦礫間拾碎鏹少許，則所償寄舟之值也。俗傳此柏能爲神，達觀禪師其化身也。觀此，信有之乎！抑柏既能神，而何以槁死？豈神以樹爲形，其萎也，亦如仙家之遺蛻而去耶？

又卷五《屋梁三花》　陝州慈鐘集何貢士家築堂初成，堂東偏置貢士卧榻。每聞堂有腷膊聲，如是數夕。晨起視之，忽堂梁中坼縫生花，其色純赤，大如紅牡丹，鮮豔奪目。閱夕，其左右復生二花而差小，一碧一黃，相去各二尺許。觀者雲集。三花累月乃萎。

又卷七《木中少女》　維揚汪舟次奉使硫球，甫出海，見浮木丈許，鐵鏽兩頭。取而剖視，中有一女裸卧，緇髮冰肌，以右手掩面，左手蔽其醜，啞爾微笑，隨凌波以去，而狂風旋作。蓋風之有少女者，殆謂是乎？

清・褚人穫《堅瓠廣集》卷一《離地草》　《記事珠》載：兗牀國有離地草，人以藉足，不步而行。達磨見梁武，去來自由，以有此草也。其葉如蘆，故傳踏蘆渡江。

又卷二《人形參》　隋時上黨某宅後，夜有呼聲，索之不見。去家里許，得人參一株，根如人形。掘之，其聲遂絶。或以爲瑞，或爲草妖，栗僉憲應麟曰：『《春秋運斗樞》：搖光散爲人參。《圖經》云：參如人形，陽道皆具，能作兒啼。則有形有聲，亦參之常，不可爲妖，亦不得爲瑞。』故老言得參如人形者，食之頃刻飛昇，但不易得耳。

又《堅瓠秘集》卷一《木客》　《花月新聞》：贛州興國上洛山，有木客，形頗似人，自言秦時造阿房宮采木者。食木實，得不死，能詩，時就人間飲酒，此近乎仙者也。有客靜夜彈琴，有一人時來就聽，每夜聞琴必至。客疑之，中宵出其不意，忽以褌覆其首。急取火炙其面，其人強掙而脫。天曉尋之，見一老桑如人，樹頭有炙焦痕。伐其株，血濡縷出，此近乎怪者也。

清・袁枚《子不語》卷一三《水定庵牡丹》　江寧二尹汪公易堂，訪友古北口，路憩水定庵。庵中牡丹盛開，花大如斗，汪近前賞玩。庵僧戒勿折花，花有妖，能爲禍。汪素剛，笑曰：『我本不折花，既云有妖，當折而試之。』以手摘之，花左右旋轉，堅如牛筋，竟不能斷。取所佩刀截之，花未斷而拇指傷，血涔涔下。汪慚且怒，以袍袖裹血，忍痛不言，乃左手捽花頭，而右手以刀截其根，竟斷一枝，歸畜瓶中，誇于人曰：『我今日獲花妖矣。』將購藥醫手創，細視之并無刀痕，袍袖上亦無血迹。

清・梁章鉅《歸田瑣記》卷七《神木》　歸途過杭州，由城外西湖取道，小憩淨慈寺中，兒輩以運木井爲疑。寺僧云：『相傳爲宋嘉定時，道濟大師因起淨慈殿，需大梁棟，悉由此運出。適殿材已具，故後到之一木，卽仍存井中。』言之鑿鑿，語似不經，然佛力無邊，有不可以常理測者。何燕泉《餘東序錄》載，永樂四年，肇造帝京宮殿，工部尚書宋禮承命取材於蜀，得大木若干於馬湖。一日，木忽自行，所過聲吼如雷，巨石爲開，膚寸不損。事聞，詔封其山爲神木山，建祠祭享。此事史雖不載，而時代甚近，諒非子虛。則淨慈之事，何足爲怪。記嘉慶辛酉，余在京過夏，是年京畿大水，順天府屬三河等縣，水高數丈，有木直立水中而行，端與水平，端上恆有光，夜望若燈，或有龜魚蹲其上，相傳爲龍造宮取木也。邑父老有知其事者，謂木取於平谷縣深山中，或十餘年，或二十餘年輒一取，其歲必大水。又有老嫗言，幼時其戚某家北山下，一日，有六七人如木工狀，暮投村中，皆不肯留，因詣戚某家，憐而止之宿。天明，客尚未起，穴窗以窺，但見魚鼈縱橫於地，驚而退，乃遙呼曰：『日高矣。』頃之客出，故如昨也。臨行，留一物置檐間爲謝，囑勿移動。及水發，村廬盡淹，此家獨無恙云。道光癸未夏，淫雨爲災，直隸百餘州縣，皆成巨浸。先是三月間，有十三人，衣青，鞾襪襦袴皆一色，腰斧鋸，過平谷西門外飯肆，各食素饅頭，告主人以取木歸，與前辛酉過其店者形狀相類，衆皆惶懼，恐復被浸，至是果然。然則龍宮伐木，事有明徵；佛殿運木，理亦可信矣。

清・俞樾《右台仙館筆記》卷四　江西河口鎮，咸豐中駐兵設防焉。命丁夫入山採薪，見有古榆一株，大可蔽牛，舉斧斫之，血汁噴射。有土人告曰：『此樹已四百餘年，甚有靈異，伐之不祥。』乃舍之而還。營中軍士聞其事，曰：『吾儕何畏鬼神，得此大材而不取，何以供炊爨乎？』明日，復率丁夫數十往伐之，血流如故。俄而樹斷倒地，響振山谷。樹長十餘丈，中空如竹，其內枯骨縱橫，兼有髑髏一具又有碎椀及竹箸無數。觀者咸駭異，莫測所自來。

又卷九　倪倬雲又言：硤石鎮有古銀杏二株，大十餘圍，相傳皆東晉物也。一在其家，一在蔣氏之園。在其家者，恆見有白光夜出樹下，其兄衷魯聞人言銀杏之下實生水銀，所見白光必是也。乃掘坎埋一大石臼於中，俟其出，逐而陷之，而覆以巨石。天明發視，空無一物，而此後遂無所見。其在蔣氏園者，頗著靈異，人或便旋於旁，輒病。蔣氏築小屋以奉神，榜曰『樹神堂』。亂後，官就其園設釐捐局。有李甲者役於局中，亦見白光出樹下，知爲水銀，掘坎埋大缸焉。俗傳水銀能出入，則已成人形，收之之法，必以刀斷之。若斷其頭，則所得少；斷其股，則所得多。李是夕握刀以待，見白光過，猛斫之，果見其入於坎，乃覆以石，集火伴邏守之。天明發視，則一蚣蝑蟠伏缸中，赤色熠熠，長二尺餘。見人，一躍遂朱所在，衆共驚異。翼日李大病，自言犯樹神。

異石分部

唐・趙璘《因話録》卷五　《漢書》載張騫窮河源，言其奉使之遠，實無天河之說。惟張茂先博物志，說近世有人居海上，每年八月，見海槎來不違時。齎一年糧，乘之到天河，見婦人織，丈夫飲牛。遣問嚴君平，云：某年某月某日，客星犯牛斗，卽此人也。後人相傳云：得織女支機石，持以問君平。都是憑虛之說。今成都嚴眞觀有一石，俗呼爲支機石，

皆目云：當時君平留之。寶曆中，余下第還家。于京洛途中，逢官差遞夫舁張騫槎。先在東都禁中，今准詔索有司取進，不知是何物也。前輩詩往往有用張騫槎者，相襲謬誤矣。縱出雜書，亦不足據。

宋・徐鉉《稽神録》卷五　臨川人岑氏嘗遊山，溪水中見二白石，大如蓮實，自相馳逐。捕而獲之，歸置巾箱中。其夕夢二白衣美女，自言姊妹，來侍左右。既寤，益知二石之異也，恆結於衣帶中。後至豫章，有波斯國人邀而問之：『君有寶耶？』曰：『然。』即出二石示之。胡人欲以三萬爲價得之。岑雖寶藏，而實無用，得錢甚喜，因以與之。胡謝而去。岑氏因此而贍，但恨不能問其名與所用云。

宋・王銍《聞見近録》　鄂州黄鶴樓下有石，光澈，名曰『石照』。其右巨石，世傳以爲仙人洞也。一守關老卒每晨興即拜洞下。一夕，月如晝，見三道士自洞中出，吟嘯久之，將復入洞，卒即從之，道士曰：『汝何人耶？』卒具言其所以，且乞富貴。道士曰：『此洞閒石，速抱一塊去。』卒持而出，石合，無從而入。明日視石，黄金也。鑿而貨之，衣食頓富。爲隊長所察，執之以爲盜也。卒以實告，官就其家取石，至郡則金化矣，非金，非玉，非石，非鉛，至今藏於軍資庫中。子瞻有詩記之。

宋・彭乘《續墨客揮犀》卷四《唐肺石》　長安故宮闕前，有唐肺石尚在。其制如佛寺所擊響石而甚大。可長八九尺，形如人肺，亦有款誌，但漫剝不可讀。按《秋官》：『大司寇以肺石達窮民。』原其義，乃伸冤者擊之，立其下，然後士聽其辭，如今之撾登聞鼓也。所以肺形者，便於垂。又肺主聲，所以達其冤也。

宋・姚寬《西溪叢語》卷上　杜甫《石笋行》云：『君不見益州城西門，陌上石笋雙高蹲。古來相傳是海眼，苔蘚蝕盡波濤痕。雨多往往得瑟瑟，此事恍惚難明論。恐是昔時卿相墓，立石爲表今仍存。』

范曄《後漢書・方術・任文公傳》：『公孫述時，〔蜀〕武擔石折。文公曰：「西州智士死，我乃當之。」【略】三月，果卒。』唐章懷太子賢注云：『武擔，山，在今益州成都縣北百二十步。揚雄《蜀王本紀》云：「武都丈夫化爲女子，顔色美絶，蓋山精也。蜀王納以爲妃，無幾，物故，乃發卒之武都擔土，葬於成都郭中。號曰武擔。以石作鏡一枚，表其墓。」《華陽國志》曰：「王哀念之，遣五丁之武都擔土，爲妃作塚，蓋地數畝，高七丈。其石，今俗名爲石笋。」』

又《梁益紀》云：『石笋二，在子城西門外。』按《圖經》，在少城中夏門外一百五十步，曾折，再立之，各高丈餘，圍六七尺，云其下即是海眼，非也，或云古誓蜀之碑。舊説昔爲大秦寺，其門樓十間，皆以眞珠翠碧貫之爲簾，後毀，此其遺跡。每雨後，人多拾得珠翠異物。章懷太子賢，乃高宗第六子，注《漢書》在儀鳳中。豈杜甫作詩時，《漢注》未傳耶？抑老杜流寓四方，未之見耶？或見而不以賢言爲然耶？

《西陽雜俎》：『蜀石笋街，夏中大雨，往往得雜色小珠，俗謂之地當海眼，莫知其故。故蜀僧惠嶷曰：『前史説蜀少城飾以金璧珠翠。桓溫怒其太侈，焚之。今在此地，或拾得小珠，時有孔者，得非是乎？《博雅》：『瑟瑟，碧珠也。』《杜陽編》有『瑟瑟幕，其色輕明虚薄，無與爲比』。

宋・洪邁《夷堅志》支甲卷四《劉十二》　劉十二，鄱陽城民也。居槐花巷東，以傭書自給，爲性倔強。當夏夜，與妻子露坐於小庭下，見一物從外門而入，狀類人而頭如斛大，無肢體手足，雙眸睥睨，睛光閃爍，竦耳侈口，勃窣造庭際。劉氏大小駭走，旋失所在。明夜復然。自是數來，家人慣見之，稍不怯畏，隨伺其何往，乃至屋後大木下入地而滅。凌晨，命鍤掘其處，於三四尺底得古石甕，齒多缺落，獨兩眼存。取斧椎碎之，戢戢流清血。舉而擲諸江中，怪不復至。

金・元好問《續夷堅志》卷一《石中蛇蠍》　太和中，柏山長老志賢住西京東堂，常住足備即棄去。修渾源樂安橋嶺路，槌破一牛心大石，中有蛇蠍相吞螫，人不知其何從而入也。賢曰：『此在吾法是怨毒所化，隨想而入，歷千萬劫而不得解者。若不爲解却，他日亦道曾見我來。』即以大杖擊之，竟無他異。全唯識説。

又卷三《蠍臺》　東京宮城東北隅有蠍臺，大定中修城，役夫毀臺取土，及半，得石函。啓之，中有塊石，圓滑天成，撼搖作動物聲。破之，二大蠍尾捎相鈎，旋轉不解，見風即死。人有問張都運復亨者，云：『遼東無蠍，而蠍在石中，石在函，又爲土所埋，人何以知其有蠍而名臺也？』張籌度久之，乃云：『埋石函者，必以數知之，不然是神告之也。此外我不知。』

元・佚名《湖海新聞夷堅續志》後集卷二《石内雞鳴》　分寧陳志甫

有莊在地名山田莊，有塊石方二尺許，佃氓時以爲搥藁業屨之用。適陳至，宿其家，更盡，陳步月，忽聞雞鳴。遠視之，一雞在石上，卽而視，無所有。陳疑之，令人移數步外，次宿驗其有無，則其鳴如故。後揭以歸，每當月夜中，置之月光中，雞必鳴。獨其子公允者不信，以爲頑石，剖視之，中有二雞，一雌一雄，文采燦然，可怪也。

又《石中靈鵲》 穆陵宮中有靈鵲石，石中有靈鵲，每旦天將明，衆聞其噪聲。聞宋南渡前得之，晉州參政董槐奏以爲妖物，不宜置宮中，後不知所在。

明・陳洪謨《治世餘聞》上篇卷一 庚戌歲，南昌府城隍廟殿下庭中生一石，初出地四五寸，越日已長尺餘，以後日日漸長，既數日，已三四尺。其初生時，無人覺之是石，偶一人見曰：『此處想生出山矣。』因此語遂不復長，其生者至今存焉。

明・李中馥《原李耳載》卷下《怪石生蛇》 平定州白面將軍嶺前，大石連亘，人從石上行，石有大孔向上。正德年，行人從石孔過者，往往被傷。二月至十月，孔中隱隱有物，方知毒從孔出也。土人自遠投柴積孔上，引火焚之者三。後試以病驢，無恙。令石工鑿之，至二尺，見蛇頭焦腐，又三尺，而蛇盡矣。粗可杯許，尾連於石，鍬鑱始斷，石痕猶血出，是從石上生者。州人張日葵先生云。

明・談遷《棗林雜俎》聖集《王勅雲母》 歷城王祭酒竹泉勅，少得道術。後督學河南，試諸生。見白雲出山，急遣人十數里外視雲落處，掘得白石如雪，歸切片，煮爲腐，甘美非常，曰：『此雲母也。』

清・蒲松齡《聊齋志異》卷一一《石清虛》 邢雲飛，順天人。好石，見佳石，不惜重直。偶漁於河，有物挂網，沉而取之，則石徑尺，四面玲瓏，峰巒疊秀。喜極，如獲異珍。既歸，雕紫檀爲座，供諸案頭。每值天欲雨，則孔孔生雲，遙望如塞新絮。有勢豪某，踵門求觀。既見，舉付健僕，策馬徑去。邢無奈，頓足悲憤而已。僕負石至河濱，息肩橋上，忽失手，墮諸河。豪怒，鞭僕。卽出金，僱善泅者，百計冥搜，竟不可見。乃懸金署約而去。由是尋石者日盈於河，迄無獲者。後邢至落石處，臨流於邑，但見河水清澈，則石固在水中。邢大喜，解衣入水，抱之而出。攜歸，不敢設諸廳所，潔治內室供之。一日，有老叟款門而請。邢託言石失已久。叟笑曰：『客舍非耶？』邢便請入舍，以實其無。及入，則石果陳几上。愕不能言。叟撫石曰：『此吾家故物，失去已久，今固在此耶。既見之，請卽賜還。』邢窘甚，遂與爭作石主。叟笑曰：『既汝家物，有何驗證？』邢不能答。叟曰：『僕則故識之。前後九十二竅，巨孔中五字云：「清虛天石供。」』邢審視，孔中果有小字，細如粟米，竭目力裁可辨認；又數其竅，果如所言。邢無以對，但執不與。叟笑曰：『誰家物，而憑君作主耶！』拱手而出。邢送至門外，既還，已失石所在。邢急追叟，則叟緩步未遠。奔牽其袂而哀之。叟曰：『奇哉！徑尺之石，豈可以手握袂藏者耶？』邢知其神，強曳之歸，長跽請之。叟乃曰：『石果君家者耶，僕家者耶？』答曰：『誠屬君家，但求割愛耳。』叟曰：『既然，石固在是。』入室，則石已在故處。叟曰：『天下之寶，當與愛惜之人。此石能自擇主，僕亦喜之。然彼急於自見，其出也早，則魔劫未除。實將攜去，待三年後，始以奉贈。既欲留之，當減三年壽數，乃可與君相終始。君願之乎？』曰：『願。』叟乃以兩指捏一竅，竅軟如泥，隨手而閉。閉三竅，已，曰：『石上竅數，卽君壽也。』作別欲去。邢苦留之，辭甚堅；問其姓字，亦不言，遂去。積年餘，邢以故他出，夜有賊入室，諸無所失，惟竊石而去。邢歸，悼喪欲死。訪察購求，全無蹤跡。積有數年，偶入報國寺，見賣石者，則故物也，將便認取。賣者不服，因負石至官。官問：『何所質驗？』賣石者能言竅數。邢問其他，則茫然矣。邢乃言竅中五字及三指痕，理遂得伸。官欲杖責賣石者，賣石者自言以二十金買諸市，遂釋之。邢得石歸，裹以錦，藏櫝中，時出一賞，先焚異香而後出之。有尚書某，購以百金。邢曰：『雖萬金不易也。』尚書怒，陰以他事中傷之。邢被收，典質田產。尚書託他人風示其子。子告邢，邢願以死殉石。妻竊與子謀，獻石尚書家。邢出獄始知，罵妻毆子，屢欲自經，家人覺救，得不死。夜夢一丈夫來，自言：『石清虛。』戒邢勿戚：『特與君年餘別耳。明年八月二十日，昧爽時，可詣海岱門，以兩貫相贖。』邢得夢，喜，謹誌其日。其石在尚書家，更無出雲之異，久亦不甚貴重之。明年，尚書以罪削職，尋死。邢如期至海岱門，則其家人竊石出售，因以兩貫市歸。後邢至八十九歲，自治葬具；又囑子，必以石殉。及卒，子遵遺教，瘞石墓中。半年許，賊發墓，劫石去。子知之，莫可追詰。越二三

日，同僕在道，忽見兩人，奔躓汗流，望空投拜，曰：『邢先生，勿相逼！我二人將石去，不過賣四兩銀耳。』遂縶送到官，一訊即伏。問石，則鬻宮氏。取石至，官愛玩，欲得之，命寄諸庫。吏舉石，石忽墮地，碎爲數十餘片。皆失色。官乃重械兩盜論死。邢子拾碎石出，仍瘞墓中。

附録《張牧》　張牧過點蒼山，拾一圓石徑寸，明於水晶。映月視之，則有綠樹陰。陰下有一女子，坐繩牀，觀白兔搗藥。兔不停杵，樹葉若風動，女子亦時時以手拂鬢髻，或微笑。意其爲姮娥也。一夕，召客看月，出以示之。忽躍入空中，明於月，不知所之。

清・褚人穫《堅瓠秘集》卷一《廬陵石鹿》　《白醉瑣言》：廬陵縣，每歲夏秋，有鹿夜出，至縣衙，觸物成聲，逐之，輒失所在。推官蔡任遠攝縣事，方納涼舉盃，鹿以角翻其几案而去。蔡問何人所蓄，吏言此物爲怪二十餘年，不知所棲止。蔡心異之。一日，閱庫藏，見土地神案下一石鹿，大如貓，血乾漬其身寸許。蓋祭土神，即割雞血以瀝之也。蔡悟，以鐵錐碎而粉之，血流如泉，怪遂止。

清・袁枚《子不語》卷一《獄中石匣》　越州周道澧，以難蔭選陝西隴州知州。抵署後，循例按獄。獄中有石匣，長尺許，封鎖甚固。周欲開視，獄吏固持不可，曰：『相傳自明季即有此匣，不知所藏何物。但記有道人云：「開則不利于官。」』周素愎，必欲開視。乃斧其匣，得人影半幅，赤身帶血，面目模糊，冷氣襲人。周諦視未畢，有硫黄氣自匣中起，卷幅燒毀，紙灰騰空而去。周大悸得病，卒于隴。竟不知何怪。

又《雲中井異》　大同山陰縣有井深廿丈餘，必聯數家之綆以汲。順治庚寅歲，里人垂綆絞之，不得上，倍人絞之，至井口，乃一石。共舁至地，視之，膚頗膩潤，其色鐵，重餘千觔，體頗方。衆以供之玉皇閣。所可異者，汲水之器孰解之，而以綆繫石也？舊傳有欲博權相歡者，購一奇石，玲瓏巧妙，人工不及，高仞許。載渡江，舁至岸，忽墜於江。乃懸重賞覓善沒者入水摸之，其石直立，覺有一物爲座。遂攏船垂索至底，復令善沒者以索纏石，轉軸上之。其人復言：『若倍其賞，水中有座，亦可力取，免覓他座，不更美乎！』如言，復投水索纏而出。以石栽之，如有意成造者，雕鏤亦復精絕。豈其座本是原物，若劍還津、珠合浦與？然此石之落水出水，皆由人致，未若井中石一解一繫之尤可異也。

清・俞樾《右台仙館筆記》卷一　廣東花縣有一村聚，距城數十里，河水瀠洄，清流如帶，有橋甚鉅。橋畔一石，形似老翁，村中咸呼爲橋頭土地神，香火頗盛。後有女子六人，守志不嫁，相約赴橋畔投水死，蓋粤俗然也。父老謂神不能保衛，遂廢其祀。附近有磚窯，相距里許，窯人舁之歸，謀奉爲窯神。是夕，窯中有聲若霹靂，次日視之，所燒之磚皆成血色，咸謂石爲祟，復舁而棄之河干。適有漁舟維岸側，見此石，異之，載之船唇。俄疾風大作，舟幾覆，懼而棄石於河。漁人旋腹痛欲死，乃使人泅水出之，仍置河干。鄰邑三山縣人聞其事，曰：『神既有靈，曷去彼而就我乎？』夜竊之去，及境，輿從鼓吹，導之以入，靈異大著，祭賽無虛日，爲立廟焉。昌黎云：『偶然題作木居士，便有無窮求福人。』況石乎？然以《風俗通義》所書汝南石賢士事觀之，則知此亦人心使然，久之當自歇也。

珠分部

漢・郭憲《漢武帝別國洞冥記》卷三　有鳳葵草，色丹，葉長四寸，味甘，久食令人身輕肌滑。赤松子餌之三歲，乘黄蛇入水，得黄珠一枚，色如眞金。或言是黄蛇之卵，故名蛇珠，亦曰銷疾珠。語曰：寧失千里駒，不失黄蛇珠。

晉・王嘉《拾遺記》卷四　昭王坐握日之臺參雲，上可捫日。時有黑鳥白頭，集王之所，銜洞光之珠，圓徑一尺。此珠色黑如漆，懸照於室內，百神不能隱其精靈。此珠出陰泉之底。陰泉在寒山之北，員水之中，言水波常圓轉而流也。有黑蚌飛翔，來去於五岳之上。昔黄帝時，務成子遊寒山之嶺，得黑蚌在高崖之上，故知黑蚌能飛矣。至燕昭王時，有國獻於昭王。王取瑤漳之水，洗其沙泥，乃嗟歎曰：『自懸日月以來，見黑蚌生珠已八九十遇，此蚌千歲一生珠也。』珠漸輕細。昭王常懷此珠，當隆暑之月，體自輕涼，號曰『銷暑招涼之珠』也。

宋・徐鉉《稽神録》卷二　晉安有東山，樵人陳某恆見山中有紫光燭

天。伺之久，乃見一大鹿，光自口出。設罝捕而獲之。刳其腹，得一紫石，圓瑩如珠，因寶藏之。家自是富。至其孫，奢縱好酒，醉而翫其珠，以爲石何能神，因擊碎之。家自是貧矣。

宋・楊億《楊文公談苑・擔夫頂有圓光》 秘書丞程希道，慶曆中，爲果州判官。遇提刑按部，率之同行。至南山中，日初出，薄霧未散，見一荷擔夫，頂有紫光，圓徑二尺許。召問之，云：『向於石罅中得一物，方數寸，色如紫玉，置頭巾帶中，不知其他。』取令他夫戴之，亦然，疑是昔人所煉之大丹。憲使以百錢易之。

宋・周密《癸辛雜識》續集下《蜘蛛珠》 蒙古歹之在福建省時，有村落小民家一婦人，以織麻爲業，每夜漚麻於大水盎中。忽一日視之，盎中水涸矣，視之初無罅漏，凡數夕皆然。怪其異，至夜俟之。夜過半，果有一物來，徑入盎中飲水，其身通明如月，光炤滿室。婦細視之，乃一白蜘蛛耳，其大如五斗栲栳。其婦遂急以大雞籠罩之，割其腹，內得一珠，如彈丸大，照明一室。是夕，地分軍士皆見其家有火光燭天，疑爲有火，翌日遂往扣其婦人，以爲無有。軍人之黠者以言誘之，終不能隱，遂出示之。其卒脅以威，以十五千得之。既而千戶知其事，復殺卒以取之。轉轉數手，亦殺數人，最後歸之蒙古。遂以所得福王玉枕併進之，遂得江、浙省平章。聞內府一珠向以數千錠得之於海賈，方之此珠，不及其半，蓋絕代之寶也。

元・孔齊《至正直記》卷一《徑寸明珠》 近聞前代常有以徑寸明珠進御者，一宦官見之，卽求賄賂。其人不從。宦官遂取絲絡懸珠于梁，焚乳香薰之。須臾，珠卽化爲水。其人失色。宦官曰：『爾獨不能識寶耳。此非明珠也，乃猿對月凝視久，墮淚含月華結成者也。』其人慚悟而去。

元・佚名《湖海新聞夷堅續志》前集卷二《蜈蚣孕珠》 元貞年間，廣中有一人爲商，財本消折，歸至四洋海濱，見雷擊大蜈蚣一條，長五六尺，收入擔中。晚宿旅邸小房，名商巨賈輻輳于彼。是夕，主人設宴，坐上皆富商，而小客亦預席。求酒數行，遍問所攜之貨。衆以實對，小客不敢言，恐旁者竊笑。忽有回回人在，謂曰：『小房內祥光亘天，必有異寶。』強之開房而觀，不獲已，開擔，止有蜈蚣一條，諸商皆笑。獨波斯曰：『此是也。』於是延之上坐，爲更弊衣而禮遇之。次早問其直，小商不知價，索銀二千兩。波斯慨酬之，各立文約。遂取蜈蚣出來，僅拾頭上一寶珠，皮則棄之。且曰：『此至寶也。若盡欲我五船財賦，亦所不較。』小商歸置，大富也。又柳州種甘堂，頃年夜有光出柱上蠹穴，滿堂中如月，則視見鱗甲，大如鏡。太守知異物，集吏卒持斧鋸齊刺之，有色磬破柱，乃大蜈蚣長竟柱，腦中得珠如鵝卵，圓瑩光彩。

又《巨蛇吐珠》 欽州村婦黃氏，禾屋內夜有光芒現，人甚訝之。一日，黃婦取禾曬曝，見禾中有一巨蛇蟠屈於彼，口吐一圓物，光耀奪目。蛇躍而出，婦拾而視之，乃一珠，懷而歸之。是夜滿室光耀，鄰右以其事首官，官司追索稍緊，其婦驚懼，以珠於甑內蒸過，遂晦而不明。後遇識者乃曰：『此蛇珠也，若不蒸過，則價無限矣！』

清・鈕琇《觚賸》卷二《羊珠》 陸佃曰：『龍珠在頷，蛇珠在口，魚珠在眼，鮫珠在皮，鼈珠在足，蛛珠在腹。』是知物類皆能孕珠，非獨蚌也。近日嘉興九里匯農人徐心橋，畜一牂羖，已五六歲。因爲子娶婦，宰以饗客。屠者覺羊肚中纍纍然，剖而濯之，得珠盈掬，圓大如豌豆。有老人云：『羊食仙草，或雷雨時與龍交則生珠。』然博物之書所未載也。

清・褚人穫《堅瓠續集》卷一《蚌珍》 《異識資諧》：大觀中，吳興邵崇益剖一大蚌，中有一羅漢像，偏袒右肩，矯首左顧，衣仗畢具。僧俗創見，遂奉以歸孝感寺。寺臨清流，遊客傳玩之餘，不覺躍入水中。亟禱佛求之，烟波渺茫之中，一索而獲。葉少蘊、曾公袞有詩以紀其異，公卿和者甚多。又鄭龍如《雋區》載：天啓丙寅，烏程雙林鎮蚌忽出珍。人剖一蚌，內有珍珠八仙，及珍珠壽星。又一人持二蚌出水，將及岸，忽墜其一，再覓不得。取所存剖視，有珍珠象棋十六枚，與墜水者必一副也。其人累歲求之，終不能得。〇《筠廊偶筆》載：歸州香溪多五色石子，有宦其地者，於溪中得一石子，大如斗，內隱然有物。剖之得石鴛鴦雌者一枚。三年後，又渡此溪，隨手取一石，與前石子略相似。剖之，則雄鴛鴦在焉。因琢爲雙杯，實用之。

清・錢泳《履園叢話》卷一四《聚寶珠》 順治間，福建漳州平和縣范某妻夜起，見地上有紅光，從暗中取所帶冠子罩住，以火燭之，得一大珠，藏妝匣中。匣惟一簪，明日啓視，得簪無數，珠在其底，始知爲聚寶珠也。因試以金銀，無不然者，其妻常以佩身，家日殷富。後改葬其親，

與妻同在墓上。及啓壙，有無眼白蛇一條，見風化水。是日取視，珠遂無光，試之亦不驗矣。

鏡分部

漢・郭憲《漢武帝別國洞冥記》卷一　釣影山，去昭河三萬里，有雲氣，望之如山影。丹藿生於影中，葉浮水上。有紫河萬里，深十丈，中有寒荷，霜下方香盛。有降靈壇、養靈池，分光殿五間，奔雷室七間，望蟾閣十二丈。上有金鏡，廣四尺。元封中，有祇國獻此鏡，照見魑魅，不獲隱形。

晉・葛洪《西京雜記》卷一　宣帝被收繫郡邸獄，臂上猶帶史良娣合采婉轉絲繩，繫身毒國寶鏡一枚，大如八銖錢。舊傳此鏡見妖魅，得佩之者爲天神所福，故宣帝從危獲濟。及即大位，每持此鏡，感咽移辰。常以琥珀筒盛之，緘以戚里織成錦，一曰斜文錦。帝崩，不知所在。

唐・段成式《酉陽雜俎》前集卷十《物異》　鏡石，濟南郡有方山，相傳有奐生得仙於此。山南有明鏡崖，石方三丈，魑魅行狀，了了然在鏡中。南燕時，鏡上遂使漆焉。俗言山神惡其照物，故漆之。

五代・馮贄《雲仙散録・三方鏡》　《纂異記》曰：黃巢陷京城，南康王氏有鏡六鼻，常生烟雲，照之，則左右前三方事皆見。王氏向京城照之，巢寇兵甲如在目前。上平都邑，以映日紗囊取入禁中。

五代・王仁裕《開元天寶遺事》卷上《照病鏡》　葉法善有一鐵鏡，鑑物如水，人每有疾病，以鏡照之，盡見臟腑中所滯之物，後以藥療之，竟至痊癒。

《太平廣記》卷二三〇引《傳記・蘇威》　隋僕射蘇威有鏡殊精好。日月蝕既。鏡亦昏黑無所見。威以左右所污。不以爲意。他日。月蝕半缺。其鏡亦半昏如之。於是始寶藏之。後櫃中有聲如雷。尋之乃鏡聲。無何而子夔死。後又有聲而威敗。其後不知所在。

又卷二三一引《原化記・漁人》　蘇州太湖入松江口。唐貞元中。有漁人載小網。數船共十餘人。下網取魚。一無所獲。網中得物。乃是鏡而不甚大。漁者忿其無魚。棄鏡于水。移船下網。又得此鏡。漁人異之。遂取其鏡視之。纔七八寸。照形悉見其筋骨臟腑。潰然可惡。其人悶絕而倒。衆人大驚。其取鏡鑒形者。即時皆倒。嘔吐狼藉。其餘一人。不敢取照。即以鏡投之水中。良久。扶持倒吐者既醒。遂相與歸家。以爲妖怪。明日方理網罟。則所得魚多于常時數倍。其人先有疾者。自此皆愈。詢于故老。此鏡在江湖。每數百年一出。人亦常見。但不知何精靈之所恃也。

又引《異聞録・李守泰》　唐天寶三載五月十五日。揚州進水心鏡一面。縱横九寸。青瑩耀日。背有盤龍長三尺四寸五分。勢如生動。玄宗覽而異之。進鏡官揚州參軍李守泰曰。鑄鏡時。有一老人。自稱姓龍名護。鬚髮皓白。眉如絲。垂下至肩。衣白衫。有小童相隨。年十歲。衣黑衣。龍護呼爲玄冥。以五月朔忽來。神采有異。人莫之識。謂鏡匠呂暉曰。老人家住近。聞少年鑄鏡。暫來寓目。老人解造眞龍。欲爲少年制之。頗將愜于帝意。遂令玄冥入鑪所。扃閉戶牖。不令人到。經三日三夜。門左洞開。呂暉等二十人于院內搜覓。失龍護及玄冥所在。鏡鑪前獲素書一紙。文字小隸云。鏡龍長三尺四寸五分。法三才。象四氣。稟五行也。縱横九寸。類九州分野。鏡鼻如明月珠焉。開元皇帝聖通神靈。吾遂降祉。斯鏡可以辟邪。鑒萬物。秦始皇之鏡。無以加焉。歌曰。盤龍盤龍。隱于鏡中。分野有象。變化無窮。興雲吐霧。行雨生風。上清仙子。來獻聖聰。呂暉等遂移鏡鑪置船中。以五月五日午時。乃于揚子江鑄之。未鑄前。天地清謐。興造之際。左右江水忽高三十餘尺。如雪山浮江。又聞龍吟。如笙簧之聲。達于數十里。稽諸古老。自鑄鏡以來。未有如斯之異也。帝詔有司。別掌此鏡。至天寶七載。秦中大旱。自三月不雨至六月。帝親幸龍堂祈之。不應。問昊天觀道士葉法善曰。朕敬事神靈。以安百姓。今亢陽如此。朕甚憂之。親臨祈禱。不雨何也。卿見眞龍否乎。對曰。臣亦曾見眞龍。臣聞畫龍四肢骨節。一處得似眞龍。即便有感應。用以祈禱。則雨立降。所以未靈驗者。或不類眞龍耳。帝即詔中使孫知古。引法善于內庫偏視之。忽見此鏡。遂還奏曰。此鏡龍眞龍也。帝幸凝陰殿。並召法善祈鏡龍。頃刻間。見殿棟有白氣兩道。下近鏡龍。龍鼻亦有白氣。上近梁棟。須臾充滿殿庭。偏散城內。甘雨大澍。凡七日而止。秦中大熟。帝詔

集賢待詔吳道子。圖寫鏡龍。以賜法善。

又卷二三二引《三水小牘・元禎》 唐丞相元禎之鎮江夏也。常秋夕登黃鶴樓。遙望其江之湄。有光若殘星焉。遂令親信一人往視之。其人棹小舟。直詣光所。乃釣船中也。詢彼漁者。云。適獲一鯉。光則無之。其人乃攜鯉而來。既登樓。公命庖人剖之。腹中得鏡二。如錢大。而面相合。背則隱起雙龍。雖小而鱗鬣爪角悉具。精巧且澤。常有光耀。公寶之。置臥內巾箱之中。及相國薨。鏡亦亡去。

又引《松窗録・浙右漁人》 唐李德裕。長慶中。廉問浙右。會有漁人于秦淮垂機網下深處。忽覺力重。異于常時。及斂就水次。卒不獲一鱗。但得古銅鏡可尺餘。光浮于波際。漁人取視之。歷歷盡見五臟六腑。血縈脈動。竦駭氣魄。因腕戰而墜。漁人偶話于旁舍。遂聞之于德裕。盡周歲。萬計窮索水底。終不復得。

又《陴湖漁者》 徐宿之界有陴湖周數百里。兩州之菱葅菑葦。迨芰荷之類。賴以資之。唐天祐中。有漁者於網中獲鐵鏡。亦不甚澁。光猶可鑒面。濶六五寸。攜以歸家。忽有一僧及門。謂漁者曰。君有異物。可相示乎。答曰。無之。僧曰。聞君獲鐵鏡。卽其物也。遂出之。僧曰。君但却將往所得之處照之。看有何覩。如其言而往照。見湖中無數甲兵。漁者大駭。復沉于水。僧亦失之。耆老相傳。湖本陴州淪陷所致。圖籍亦無載焉。

明・陸粲《庚巳編》卷一〇《辟瘧鏡》 吳縣三都陳氏祖傳古鏡一具，徑八九寸。凡患瘧者執而自照，必見一物附於背，其狀蓬首黧面，糊塗不可辨。一舉鏡而此物如驚，奄忽失去，病卽時愈。蓋瘧鬼畏見其形而遁也。世以爲寶。至弘治中，兄弟分財，剖鏡，各得其半，再以照瘧，不復見鬼矣。醫者周帷中說。

清・褚人穫《堅瓠續集》卷三《異鏡》 《金陵瑣事》載：馴象門外操軍某，耕田得鏡半面，照之能見地中物。持之偷墳掘埋，無有不獲。後以事犯，鏡沒入應天府庫中。又大中橋陳某修理牆垣，得一木匣，中藏長柄小鏡，照面則頭奇痛。遍與人照，無有不痛者，以爲妖物，擊而碎之。《文海披沙》載：秦始皇鏡照見人心膽。嘉陵漁人網得一鏡，照人悉見五臟，見者軋嘔吐。王度有鏡，照見精魅。徐鉉得一鏡，照人只見一眼。宗壽有古鐵鏡，照見青衣小兒坐酒樓上。謝在杭之彭城，逢市上鬻一鏡，面照如常，背照人影倒見，頤頰向上，當時傳觀驚駭。此無他異，蓋鏡背必凹，凹則人面倒見也。

清・袁枚《續子不語》卷九《照海鏡》 宜興西北鄉新芳橋邸農耕地得一物，圓如羅盤，二尺餘團圍。外圈紺色，似玉非玉；中鑲白色石一塊，透底空明，似晶非晶，突立若蓋。賣于鎮東藥店，得價八百文。塘西客某過之，贈以十千；至崇明賣之，得銀一千七百兩。海賈曰：『此照海鏡也。海水沉黑，照之可見怪魚及一切礁石，百里外可預避也。』

寶分部

《韓非子》卷四《和氏》 楚人和氏得玉璞楚山中，奉而獻之厲王。厲王使玉人相之，玉人曰：『石也。』王以和爲誑，而刖其左足。及厲王薨，武王卽位，和又奉其璞而獻之武王，武王使玉人相之，又曰『石也』，王又以和爲誑，而刖其右足。武王薨，文王卽位，和乃抱其璞而哭於楚山之下，三日三夜，泣盡而繼之以血。王聞之，使人問其故，曰：『天下之刖者多矣，子奚哭之悲也？』和曰：『吾非悲刖也，悲夫寶玉而題之以石，貞士而名之以誑，此吾所以悲也。』王乃使玉人理其璞而得寶焉，遂命曰『和氏之璧』。

漢・郭憲《漢武帝別國洞冥記》卷一 都夷香如棗核，食一片則歷月不飢。以粒如粟米許投水中，俄而滿大盂也。

晉・葛洪《西京雜記》卷三 高祖初入咸陽宮，周行庫府，金玉珍寶，不可稱言。其尤驚異者，有青玉五枝燈，高七尺五寸。作蟠螭，以口銜燈，燈燃，鱗甲皆動，煥炳若列星而盈室焉。復鑄銅人十二枚，坐皆高三尺，列在一筵上，琴築笙竽，各有所執，皆綴花采，儼若生人。筵下有二銅管，上口高數尺，出筵後。其一管空，一管內有繩，大如指，使一人吹空管，一人紐繩，則衆樂皆作，與眞樂不異焉。有琴長六尺，安十三絃，二十六徽，皆用七寶飾之，銘曰：璠璵之樂。玉管長二尺三寸，二十

六孔，吹之則見車馬山林，隱轔相次，吹息亦不復見，銘曰：昭華之琯。有方鏡，廣四尺，高五尺九寸，表裏有明，人直來照之，影則倒見。以手捫心而來，則見腸胃五臟，歷然無碍。人有疾病在內，則掩心而照之，則知病之所在。又女子有邪心，則膽張心動。秦始皇常以照宮人，膽張心動者則殺之。高祖悉封閉以待項羽，羽併將以東，後不知所在。

晉・干寶《搜神記》卷一三　崑崙之墟，地首也。是惟帝之下都，故其外絕以弱水之深，又環以炎火之山。山上有鳥獸草木，皆生育滋長於炎火之中，故有火澣布。非此山草木之皮枲，則其鳥獸之毛也。漢世，西域舊獻此布，中間久絕。至魏初時，人疑其無有。文帝以爲火性酷裂，無含生之氣，著之《典論》，明其不然之事，絕智者之聽。及明帝立，詔三公曰：『先帝昔著《典論》，不朽之格言。其刊石于廟門之外及太學，與石經並，以永示來世。』至是西域使人獻火浣布袈裟，於是刊滅此論，而天下笑之。

晉・王嘉《拾遺記》卷一〇　至越王句踐，使工人以白馬白牛祠昆吾之神，採金鑄之，以成八劍之精：一名掩日，以之指日，則光晝暗。金陰也，陰盛則陽滅。二名斷水，以之劃水，開即不合。三名轉魄，以之指月，蟾兔爲之倒轉。四名懸翦，飛鳥遊過觸其刃，如斬截焉。五名驚鯢，以之泛海，鯨鯢爲之深入。六曰滅魂，挾之夜行，不逢魑魅。七名却邪，有妖魅者，見之則伏。八名眞剛，以切玉斷金，如削土木矣。以應八方之氣鑄之也。

南朝宋・劉敬叔《異苑》卷二　義熙中，新野黃舒耕田，得一舡金。卜者云：『三年勿用，長守富也。』舒不能從，遂成土壤。

又　晉義熙中，龐猗爲宜都太守。御人牧馬於野，見一銅鑪上焰帶鎖而行。持歸，以呈猗，遂檻盛，逸下荆州，無都北乃忽風雨，有叫聲，火光燭天，徑來趨船，失鑪所在。

又　晉太元中，桂陽臨武徐孫江行，見岸有錢溢出，即輦着船中。須臾，悉變成土。

又　晉康帝建元中，有漁父垂釣，得一金鎖。引鎖盡，見金牛，急挽出，牛斷，猶得鎖長二尺。

又　晉惠帝元康五年，武庫火，燒漢高祖斬白蛇劒、孔子履、王莽頭等三物。中書監張茂先懼難作，列兵陳衛。咸見此劒穿屋飛去，莫知所向。

又　長山朱郭夫妻採藻澗濱，見二銅釜，沿流而下，取之而歸。有員蓋滿中，銅器光輝曜目，自然作聲。郭懼，運蓋北山埋之，而後賣釜，與人共載出爲貨，船無故自覆，失釜所在。

又　苻堅建元年中，長安樵人於城內見金鼎，走白堅，堅遣載取，到化爲銅鼎。入門，又變成大鐸。

唐・段成式《酉陽雜俎》前集卷一《忠志》　代宗卽位日，慶雲見，黃氣抱日。初，楚州獻定國寶一十二，乃詔上監國。詔曰：『上天降寶，獻自楚州，神明生曆數之符，合璧定妖災之氣。』初，楚州有尼眞如，忽有人接去天上。天帝言下方有災，令此寶鎮之，其數十二，楚州刺史崔侁表獻焉：一曰玄黃，形如笏，長八寸，有孔，辟人間兵疫。二曰玉雞，毛白玉也，王者以孝理天下則見。三曰穀璧，白玉也，如粟粒，無彫鐫之跡，王者得之，五穀豐熟。四曰西王母白環，二枚，所在處，外國歸伏。五曰碧色寶。六曰如意寶珠，大如雞卵。七曰紅靺鞨，大如巨栗。八曰琅玕珠，二枚，逾常珠，有逾徑一寸三分。九曰玉玦，形如玉環，四分缺一。十曰玉印，大如半手，理如鹿形，啗入印中。十一曰皇后採桑鉤，細如箸，屈其末。十二曰雷公石，斧形，無孔。諸寶置之日中，皆白氣連天。

又卷一〇《物異》　秦鏡，儛溪古岸石窟有方鏡，徑丈餘，照人五臟。秦皇世號爲照骨寶，在無勞縣境山。

唐・李冗《獨異志》卷上　楚王鑄作三劍，晉、鄭求之不得，兵圍楚，三年不解。楚王登城，引太阿麾之，晉軍血流，鄭卒奔走。

唐・張讀《宣室志》卷六　扶風縣之西南，有三寶村。故老相傳云：『建村之時，有胡僧謂村人曰：「此地有寶氣，而今人莫得之，其啓發將自有時耳。」村人曰：「是何寶也？」曰：「此交趾之寶，數有三焉。」故因以三寶名其村，蓋識其事。』開成元年春，村中民有夜夢一丈夫者，黑簪幘，被廣袂於體，腰佩長劍，儀狀峻古，謂民曰：『吾嘗仕東漢，當光武時，與飛將馬公同征交趾，嘗得南人之寶。其後馬公遭謗，以爲多掠南寶，盡載以歸；光武怒，將命籍其家。吾懼且及禍，故埋於此地。』言未

訖而寤。民卽以所夢具告於隣伍中。是歲，仲夏之夕，雲月陰晦，有牧豎望見西京原下炯然有光，若曳練焉，久而不滅。牧豎驚，告其父，卽馳往視之，其光愈甚。至明夕，亦然。於是里人數輩，夜尋其光，俯而觀之，其光自土而出，若焰薪火。里人乃相與植表以識之。又明日，攜鍤具，窮表之下，深約丈餘，得一金龜，長二寸許，制度奇妙，代所未識；又得寶劍一，長二尺有四寸；又得古鏡一，徑尺餘：皆塵跡蒙然。里人得之，遂持以詣縣。時縣令沛國劉隨得之。發硎，其劍澹然若水波之色，雖利如切玉，無以加焉；其長二尺四寸者，蓋古以八寸爲尺，乃古三尺。其鏡背文跡繁會，有異獸環繞鏡鼻，而年代綿邈，形理無缺，乃命磨瑩，其清若水之潔澈，眞天下之奇寶也。縣令劉君曰：『此爲古之珍翫，宜歸王府，可與天球和璧，焜耀於上庠。』遂緘縢其事聞岐陽帥，願表獻天子。時陳君亦節度岐隴，得而愛之，因有是寶。由是人無知者。

又佚文 進士李員，河東人也，居長安延壽里。元和初夏，一夕，員獨處其室，方偃卧於榻，寢未熟，忽聞室之西隅有微聲，纖而遠，鏘然若韻金石之樂，如是者久而不絕。俄又有歌者，其音極清越，泠泠然，又久不已。員竊誌其歌詞曰：『色分藍葉青，聲比磬中鳴。七月初七日，吾當示汝形。』歌竟其一闋，員且驚且異，翊日命家僮窮其跡，不能得焉。是夕，員方獨處，及聞其聲，凄越且久，亦歌如前。詞竟，員心知其爲怪也，默然異之。如是凡數夕，亦復聞焉。後至秋始六日，夜有甚雨，頹其堂之北垣。明日，垣北又聞其聲，員驚而視之，於北垣下得一缶，僅尺餘，制用金成，形狀奇古，與今之缶甚異。苔翳其光，隱然有文，視不可見，蓋千百年之器也。扣之，則其韻極長。卽命滌去塵土，方可讀之，字皆小篆書，乃崔子玉《古磬銘》也。員得而異之，然竟不知何代所製也。

又 犍爲郡東十餘里，有道觀在深巖中，石壁四壍，有顏道士居之。觀殿有石函，長三尺餘，其上鑿出鳥獸花卉，文理纖妙，隣於鬼工，而緘鎖極固，泯然無毫縷之隙。里人相傳，云是尹喜石函。眞人事跡，顯於紀傳詳矣。眞人將上昇，以石函付門弟子，約之曰：『此函中有符籙，愼不得啓之，必有大禍。』於是郡人盡敬之。大曆中，有清河崔君，爲犍爲守。崔君素以剛果自恃。既至郡，聞有尹眞人函，笑謂屬官曰：『新垣平之詐見矣。』卽詣之，且命破鎖。顏道士曰：『此尹眞人石函。眞人有遺教曰：「啓吾函者有大禍。」幸君侯無犯仙官之約。』崔君怒曰：『尹眞人死千歲，安得獨有石函在乎？吾不信。』顏道士確其詞，而崔君固不從。於是命破其鎖，久之，而堅然不可動。崔君怒，又以巨絙繫函鼻，用數十牛拽其絙，鞭而驅之，僅半日，石函遂開。中有符籙數十軸，以黃縑爲幅，丹書其文，皆炳然如新。崔君旣觀畢，顧謂顏道士曰：『吾向者意函中有奇寶，故開而閱之，今徒有符籙而已。』於是令緘鎖如舊。旣歸郡，是夕，令忽暴卒。後三日而悟。其官屬將吏輩，悉詣崔君問之，且訊焉。崔君曰：『吾甚憊，未嘗聞神仙事。前者偶開尹眞人石函，果爲冥官追攝。初見一人，衣紫衣，至寢，謂吾曰：「我吏於冥司者也。今奉命召君，固不可拒。拒則禍益大矣，宜疾去。」吾始聞憂，欲以辭免，然不覺與使者俱出郡城，僅行五十里，至冥司，其官卽故相呂公也。謂吾曰：「子何爲開尹眞人石函乎？奉上帝命，且削君之祿壽，果如何哉？」已而召掾吏至，命按吾祿壽之籍。掾吏白呂公曰：「崔君有官五任，有壽十七年。今奉上帝符，盡奪五任官，又削十五年壽。今獨有二年任矣。」』於是聽崔君還。後二年果卒。

又 會昌元年，扶餘國貢三寶：曰火玉，曰澄明酒及風松石。火玉色赤，長半寸，上尖下圓，光照數十步，積之可以燃鼎。置之室內，冬則不復亦挾纊，宮人常用。澄明酒，亦異方所貢也。色紫如膏，飲之令人骨香。風松石方一丈，瑩澈如玉，其中有樹，形若古松偃蓋，颯颯焉而涼颸生於其間。至盛夏，上令置於殿內，稍秋氣颼颼，卽令撤去。

宋・徐鉉《稽神録》卷一 江南軍使蘇建雄，有別墅在毗陵，常使傭人李誠來往檢事。乙卯歲六月，誠自墅中回。至句容縣西，時盛暑赫日，持傘自覆。忽起大風，飛沙拔木，捲其傘蓋而去。惟持傘柄行數十步，雷雨大至。方憂濡濕，忽有飄席至其所，因取覆之。俄而雷震地，道傍數家之中，卷去一家屋室，向東北而去。頃之，震其居蕩然無復遺者。老幼十餘，皆聚桑林中，一無所傷。舍前有足跡長三尺。誠又西行數里，遇一人求買所覆席，卽與之。復里餘，後遇一人，求買所持傘柄。誠乃異之，曰：『此物無用，爾何爲者乃買之？』其人但求乞甚切，終不言其故。隨行數百步，與之乃去。

又卷五 建康有木工破木，木中有肉五斤許，其香如熟豬肉。此又不

可以理窮究者矣。

宋・劉斧《青瑣高議》後集卷一《狄方》　狄方，西洛人，好蓄古物，有畫牛一軸，不知幾年也。一童牧一牛，旁有草庵，方不以爲奇異。一日，懸之於壁，夜偶執燭照之，則牧童卧於庵中，方因以驚。明日視之，則童立牛旁。夜復視之，仍入屋。方自此寶之。有善畫者過門，方出而示之，云：『此畫入神，絶世之物也。』

一日，有客謁方曰：『知子有奇畫，可得見乎？』方示之。客曰：『願以百金購之。』方云：『雖萬金不願易也。此吾家神物也。』客曰：『此江南李主庫中物也，國破不知所之，主遣吾求之數年未獲，子不諾，後必失之。』由是方鎖於篋，出入自隨，非親友莫得見焉。

一日，方之友人錢淳與方不相見數年，惠然來謁。坐久，叩方曰：『知子得絶筆，淳頗識之高下。』方取以示淳，淳看畢乃懷之，擲金十星於地曰：『吾爲李主取畫，金特償之。』出門不見。方大悔恨，卧病久方愈。後有人言淳死已久矣。

宋・洪邁《夷堅志》丙志卷一一《程佛子》　德興縣新建村居民程氏，屋後二百步有溪，程翁每旦必攜漁具往，踞磻石而坐，施罟罟焉。年三十時，正月望夜，夢人告曰：『明日亟去釣所，當獲吞舟魚。』覺而異之。雞鳴便往，久無所睹，自念：『夢其欺我歟！』忽光從水面起，照石皆明，掬水濯面。澄心諦觀，但有大卵石，白如雪，光耀粲爛，一舉網即得之。持以歸，婦子皆驚曰：『爾遍身安得火光？』取置佛卓上，一室如晝。妻窺之，乃如乾紅色，頃刻化爲帶，長三尺，無復石體，益驚異。炷香欲爇間，大已如楹，其長稱是。懼而出，率家人列拜。俄聞屋中腷膊聲，穴隙而望，如人拋擲散錢者。妻持竹畚入，漫貯十餘錢，方持行，已滿畚矣。小兒女用它器物拾取，莫不然。良久，遍其所居。或擲諸小塘，未移時亦滿。其物在室中連日，翁拜而禱曰：『貧賤如此，天賜之金已過所望，願神明亟還，無爲驚動鄉閭，使召大禍。』至暮，不復見，而柱下踴一牛頭，搖耳動目，儼然如生，明日乃寂然。程氏由此富贍，每歲必以正月十六日設齋飯緇黄，名曰龍會齋。翁頗能振施貧乏，里人目爲程佛子。紹興二十九年，壽八十三歲而卒，其孫亦讀書應舉。

又丁志卷二《小孤廟》　呂愿中赴湖北轉運，舟行過小孤山，入謁廟，見案上古銅洗甚奇，有款識，愛之。白于神，以所用銅盆易去，置諸行李舟中，揚帆而上。薄晚繫纜，獨此舟不來。明日先行，達九江，商人繼至，言後一舟沉溺，方呼岸上人漉取輜重。呂亟遣往視，果也。篙師云：『離廟下未遠，便若有物縶柁底，百計取之不能動。初無風濤，正爾覆溺。』點檢所載，雖濕壞，皆不失，獨銅洗不知所如矣。他日，有客至廟中，蓋宛然在故處。

又卷五《荆山莊壻》　秦氏當國時，金陵田業甚富。曰永寧莊者，保義郎劉穩主之。曰荆山莊者，陳某主之。紹興壬申，劉因事過陳舍，留宿。晚如廁，見羣豬環瓮飲米泔，瓮爲豬所摩，微露黄色，扣之，則銅也。還訪於陳，曰：『頃以瓦甕或木槽飼豕，屢爲所壞。前歲耕夫獲此於土中，吾以米五斗得之，質性堅重，庶其可久。』劉曰：『我欲買往句容，改鑄器玩，可乎？』陳曰：『細事耳。』劉償絹兩匹，命僕持歸，磨治瑩潔，光采粲然。是歲，齎租入詣秦府，試以獻相君。相君視之，乃眞金也。蓋漢時生金所製，重二十四斤。即奏諸御府，而厚以錢帛犒劉生。

宋・金盈之《新編醉翁談録》卷五《賜輔國玉辟邪》　肅宗賜李輔國二玉，名辟邪，各長一尺五寸，奇巧殆非人閒所有。其玉之香，可聞於數百步，雖祕之於金匱玉函，終不能掩其氣；或以衣裙誤拂，則芬馥經年，縱澣濯之，亦不消歇。輔國常置座側。一日方巾櫛，忽一大笑，一悲號而涕泗交下，輔國惡其怪，碎如粉以投厠中。其後常聞悲痛之聲，不周歲而輔國死焉。初投玉屑時，爲嬖孥幕客宫人知物異常，隱留二合，後爲一朝士知之，以錢三十萬買去。後朝士以事將伏誅，其香化爲白蝶數萬，竟天而去。

宋・王明清《投轄録・王子宣》　王藩子宣，宣和間自侍從出帥秦州。一日，境内積雨山崩，令僚屬往視之，中有古穴甚大，棺槨悉無，旁有石匣，其内復有白金函，函置劍一口，甚鋒利，僚持以獻于子宣，子宣甚寶之。未久，子宣以憂去位，服終，復遷兵部尚書。會金人渝盟，京師俶擾，淵聖命子宣督師東南，奉使失指竄海上。時子宣兄靴得兩浙提刑，分袂江表，子宣以是劍贈行，靴攜以之官。治會稽，視事逾年，戎將胡人參嬰城判，執靴于禹迹寺之禪省院。靴長子素勇敢，聞亂，提此劍以赴難，至賊所猶格殺數人而入，卒爲其黨所縛，父子俱斃于劍下。人參取以

自佩，不旋踵，人參敗，劍不知所在。物之爲禍有如此者乎。子宣之子鉗自云。

宋・周密《癸辛雜識》續集上《海井》 華亭縣市中有小常賣鋪，適有一物，如小桶而無底，非竹，非木，非金，非石，既不知其名，亦不知何用。如此者凡數年，未有過而睨之者。一日，有海舶老商見之，駭愕，且有喜色，撫弄不已。叩其所直，其人亦駔黠，意必有所用，漫索五百緡。商嘻笑償以三百，即取錢付駔。因叩曰：『此物我實不識，今已成交得錢，決無悔理，幸以告我。』商曰：『此至寶也，其名曰海井。尋常航海必須載淡水自隨，今但以大器滿貯海水，置此井於水中，汲之皆甘泉也。平生聞其名於番賈，而未嘗遇，今幸得之，吾事濟矣。』

金・元好問《續夷堅志》卷一《鎮庫寶》 趙王鎔煉丹成，不及餌，藏之鎮州庫藏中者餘三百年。貞祐初，眞定元帥三喜棄城，取之以行。行及平陽，爲胥苹公所劾，收之。丹入汴京，下豐衍庫收，名色謂之鎮庫寶。京城變後，予同戶部主事劉彥卿往觀之。丹以漆櫃盛，旁畫廣成子問道像。中復有漆合，高五寸，闊三寸。合蓋上作九環，外八中一，以金塗之，各有流道相貫，環中作小孔，予意其爲九轉也。合中復有銀合盛丹，合蓋上鏤佛一，左龍右鳳，在佛座下，亦皆金塗。開視，丹體殊輕，周匝合中，色如棗皮漆，而裂璺縱橫，絕不與今世丹砂相似。予意頗輕之，問主庫者：『此有何異？』曰：『無他，但陰晦中恆出光怪，如火起然耳。』壬辰年親見。

又《王氏金馬》 太原王氏，上世業醫，有陰德聞里中。至君玉之父，翁母皆敬神佛，一淨室中安置經像，扃鑰甚嚴，于灑掃，母亦親爲之。一日晚，入室中焚誦，忽供几下一細小物跳躍而出，有光隨之，須臾，作聲如馬嘶。母起立祝曰：『古老傳有金馬駒，今眞見之，果欲送福，來老婦衣襟中。』即以襟迎之，此物一跳而上，視之，金馬也。君玉以天眷二年第。器玉、汝玉，皇統元年相次科第。鄉人榮之，號三桂王氏。府尹幷以『三桂』名所居之坊。翁四子，三子登科，一子以蔭補。至其孫仲澤，復爲名進士，文章政事，談辨字畫，大爲時輩所推。金馬方廣三寸，金作棗瓤色，項頸微高，尾上揭如艾炷，髀股圓滑。兵亂之後，予曾見之。濬州清卿房約爲賦《金馬辭》也。

又卷三《驢腹異物》 完州舊永平縣磨戶，其人家畜一驢，忽受病，比死，大叫七日夜不絕聲。剖之，大腹內得物，非鐵非石，形如栝樓而褊，色深褐，其堅若鐵石。磨家不以爲異，擲之麥囤中，日課麥皆取於此，而都不減耗。如是一年，鄉人傳以爲神。官長石生者索去，亦置麥中，竟無神變。今在順天張侯家，余親見。

元・佚名《湖海新聞夷堅續志》前集卷二《心有山水》 楚州山陽縣荒郊有古墳，不詳姓氏年代。忽有波斯人來謁墳鄰曰：『吾欲買此地。』鄰曰：『墳乃吾祖，安敢輕售！』波斯曰：『汝毋妄認，廢祀已六百年矣！』其人中夜思之，既非我墳，若有所償，何惜不與！詰旦，波斯人來，從其請，索二千緡，隨即償之。議定即掘，見棺木中一婦人如土，剖腹取心，指示曰：『此婦平生不得志，觀玩山水，清氣盡入其心。』解開兩片，光瑩如玉，每片皆有眞山眞水，一婦人倚欄凝望。以爲奇寶，遂帶歸本國，眞無價珍。

又後集卷二《九真廟泉異》 潭之湘鄉三五里間九眞廟，背有一巨井，其泉極浚冽。素異者，人有觀泉，必須具楮財投井，楮財到泉即沉。元貞己未秋，有行商七人徑往一觀，戲曰：『聞此泉最靈異，人皆以紙錢投之，直沉於底，未嘗見泉中有紙錢浮將出來。』衆因而看見有至元鈔一踏、黃白紙錢數片，浮出水面，須臾復沒。衆商遂駭，亦置楮財投之，叩首而去。蓋泉有神司之故爾。雖然，此泉雖異，亦可謂之貪泉也夫！

明・郎瑛《七修類稿》卷五〇《異寶》 嘗讀《春渚紀聞》有人蓄碼磁大硯，注水硯間，則水中有一小鯽游泳可愛，去水則無也。《夷堅志》亦載人有銅盆，凡水注滿則雙鯽撥刺出水矣，無水無之。予未之信，後杭醫朱某家造墳，得土中二磁碗，偶注酒於中則頃刻有綠苔浮滿酒中，意其不潔所致，及滌淨復注亦然，飲之又未嘗有物也。予女夫家有礪石水盆，架於天井中，水滿則綠苔浮面，去水則無，惜今碎敗，不堪蓄水，與古人所載魚事相同，不知此爲何等異寶。

明・佚名《虞初志》卷一引南朝梁・吳均《續齊諧記・通天犀照》 東海蔣潛，嘗至不其縣。路次，林中露一屍，已自臭爛，鳥來食之，輒見一小兒，長三尺。驅鳥，鳥即起，如此非一。潛異之，看見屍頭上着通天犀照，揣其價可數萬錢，潛乃拔取。既去，見衆鳥集，無復驅者。潛後以

此蠶上晉武陵王晞，晞薨，以襯衆僧，王武剛以九萬錢買之，後落褚太宰處，復以餉齊故丞相豫章王。王薨後，內人江夫人遂斷以爲釵。每夜，輒見一兒繞林啼叫云：『何爲見屠割，必訴天，當相報。』江夫人惡之，月餘乃亡。

明・謝肇淛《五雜俎》卷一二　唐魏生於虔州砂磧中拾得片瓦，後以示胡人，驚異頂禮，謂爲寶母，價至千萬，云：『每月望日設壇上致祭，一夕，百寶皆聚。』則天時，西國獻青泥珠，后不知貴，以施西明寺金剛額，後胡人以十萬貫求買之，曰：『但投泥中，泥悉成水，可以覓衆珍寶。』李林甫生日，沙門極讚功德，冀得厚襯，及畢，乃以紅帕藉一物如朽釘者施之，僧大失望，後有波斯以數十萬市之，曰：『此寶骨也。』睿宗施安國寺寶珠，云直億萬，僧不知貴，貨之，亦無酬者，月餘，有西域胡人見而大喜，以四千萬貫市之，云：『此水珠也。行軍時掘地埋之，水自涌出。』咸陽獄寺有周武帝綴冠珠，爲一士人所取，至陳留，諸胡合五萬緡市之，至東海，重湯煎燎，月餘，有龍女二人投入瓶中，合而成膏，塗足，步行水上而去，不知所之。吳越孫妃以物施龍興寺，形如朽木箸，寺僧不知寶此，有胡人曰：『此日本龍蕊簪也。』以萬二千緡買之。此數者，信天下之奇寶也，然不遇識者，則與瓦礫不殊。夫夜光之璧暗投，不免按劍，況耳目所未聞見者乎？

明・鄺露《赤雅》卷上《卉服》　南方草木可衣者曰卉服。績其皮者，有勾芒布、紅蕉布，弱錫衣苧蔴所爲。淮南子：弱錫細布，一端數金。火浣布，布有三種：畢方麻者，一端數金；祝融木者，一端百金；火鼠毛者，一端千金。績其花者，有桐花布、瓊枝布、娑羅布。其精者曰娑羅龍段、吉貝布、又名班布。桃花布，南中千葉桃花似牡丹，穗長尺許，織穗成布，文勝火浣多矣，但過冬則散。南史：齊武帝乘龍舟遊江中，紵越布爲帆綵，鍮石爲足，榜人皆著鬱林布。帝王誇爲炫燿，其珍可知。

清・張怡《玉光劍氣集》卷二九　宿州農人掘地，遇古墓，得鏡一、燈臺一。磨鏡照之，見墓中人僵卧，猶帶弓矢。驚駭，棄之于地。又見農家屋室，男女宛然。以爲怪，擲去。獨持燈臺歸。至夜，燈臺發光如月。一富室購之，以獻于官。覓鏡，竟不可得。

又　弘治中，有回回入貢，至山西某邑，行經山下，見居民男女競汲一池。回回謂居民：『吾欲買此泉，可評一價。』民言：『焉有此？買水何用？且何以攜去？』回回言：『汝毋計我事，第請一價。』民戲之曰：『須千金。』回回諾，即出千金。民曰：『戲耳，焉有賣理！』回怒，將相擊，民懼，乃聞于縣。縣令亦紿之曰：『須三千金。』回曰：『諾。』又反復言之，以至五千，皆應如數。令亦懼，以白于守。守語之曰：『此直戲耳。』回怒曰：『此豈有戲理？汝官府既許我，我以此逗留數日，今悉以貢物充價，如尚拒我，有以身狥耳。』守不得已，從之。回即取斧鑿，循泉破山，入深穴，得泉源，乃天生一石池，水從中出。即舁出，將去，守問：『事既成，無反變理，此何物耶？』回回曰：『天下惟二寶耳，水、火是也。火寶猶易，惟水寶不可得，此是也。凡用汲者，竭而復盈，雖三軍萬衆，城邑國都，取給于此，終無竭時。』言畢，欣然持之去。

又　京師窮市上，有古鐵條，垂三尺許，闊二寸有奇。形若革帶之半，中虛而外銹澀，兩面鼓釘隱起，蓋大內物也。甲申之變，老中貴得之，置市上，欲易錢數十文，人無問者。有高麗使客數人見之，問價幾何，鬻者索錢五百，客立解如數授之。其人疑不決，即謬曰：『此吾鄰人物，俟詢之。』頃之，使客復來，鬻者曰：『幾誤，主者欲得五金。』客即與五金。其人復謬言曰：『吾曹市語，五金者五十金也。』客曰：『即如若言亦可，但不得復悔耳。』其人念所得已過望，萬一失此售主，並數十文不可得，因曰：『售則售矣，但此爲何名，須之何用？幸以告我。』客乃舉金畀之，取鐵條付從者，馳馬去，而後告之曰：『此神禹定水帶也。九州當有九，此其一耳。攜歸吾國，價累巨萬，五十金何足云！』問何所用，曰：『吾國航海，若海水鹹不可飲，投帶其中，立化甘泉，故足貴耳。』衆聞者請隨至館試之，汲苦水數石，雜以鹽鹵，投以水帶，水沸，作魚眼數十，少頃澄清，掬而飲之，甘若山泉。乃各歎服而去。

清・屈大均《廣東新語》卷一六《古瓦盤》　陽春東有馬鞍山，山巔一古瓦盤，圍八尺許，中有清泉，登者掬飲將半，詰朝復滿。雖積雨不益。盤乍隱乍顯。若有心求之，不可必得。

清・蒲松齡《聊齋志異》卷一二《古瓶》　淄邑北村井涸，村人甲、乙縋入淘之。掘尺餘，得髑髏。誤破之，口含黃金，喜納腰橐。復掘，又得髑髏六七枚。悉破之，無金。其旁有磁瓶二、銅器一。器大可合抱，重

數十斤，側有雙環，不知何用，斑駁陸離。瓶亦古，非近款。既出井，甲、乙皆死。移時乙蘇，曰：『我乃漢人。遭新莽之亂，全家投井中。適有少金，因內口中，實非含斂之物，人人都有也。奈何徧碎頭顱？情殊可恨！』衆香楮共祝之，許爲殯葬，乙乃愈；甲則不能復生矣。顏鎮孫生聞其異，購銅器而去。袁孝廉宣四得一瓶，可驗陰晴：見有一點潤處，初如粟米，漸闊漸滿，未幾雨至；潤退，則雲開天霽。其一入張秀才家，可志朔望：朔則黑點起如豆，與日俱長；望則一瓶徧滿；既望，又以次而退，至晦則復其初。以埋土中久，瓶口有小石黏口上，刷剔不可下。敲去之，石落而口微缺，亦一憾事。浸花其中，落花結實，與在樹者無異云。

又附録《波斯人》　波斯人來閩，相古墓，有寶氣。乃謁墓隣以錢數萬。墓隣不許。波斯曰：『此墓已無主五百年矣。』墓隣始受鈔。波斯發之，見棺中惟存一心，堅如石。鋸開，有佳山水，青碧如畫。傍有一女，靚粧凭欄凝睇。蓋此女有愛山水癖，朝夕玩望，吞吐清氣，故能融結如此。

清·褚人穫《堅瓠四集》卷二《顛不剌》　萬曆四年，張江陵當國，將南京內庫高皇所藏寶玩盡取上京。中有顛不剌寶石一塊，重七分，老米色。若照日只見石光，所以爲寶。此見《金陵瑣事》。箋《西廂記》者，以顛不剌爲美好之稱，不知何所據。

又《堅瓠九集》卷三《龜寶》　金華子徐太尉彥若赴廣南，將渡小海，從者於淺中得一琉璃瓶，中有一龜，長可以寸，旋轉不停。而瓶頂極細，不知何自而入。取置舟中，其夕忽覺舟偏重，視之則衆龜層疊就船而上。其人懼，取瓶投之水，衆龜遂散。既而海舶胡人聞之曰：『此龜寶也，稀世之靈物。得而藏於家，何慮寶藏之不豐哉？惜其人福薄遇而不能有也。』惋歎久之。

又卷四《孕球心畫》　隆慶中，武林婦人柳凝翠愛游西湖，遂窮其勝，歸而有孕。後產一球，堅不可破，家人得之，懸之簷前。適有安南國人過，見以厚賂買之，隨以鋸分作數片。視之，皆西湖景也〇《柳下閒談》：梁溪一女，與某士有私。久之士不至，女思之成疾。死後焚之，心堅不壞。剖之，中有男女交媾狀，如春畫然。

又《堅瓠一〇集》卷一《銀童》　《聞見卮言》：秀水賈人黃豫松買舟至嘉興羅米。值疾作，擁衾而卧，艤舟於岸。一童求附舟，舟人堅拒之，童竟突入艙中。黃疾甚，不知也，舟人疑爲黃所留矣。明日，黃見之，問而知其無所歸，乃攜至家。入門仆地，驚視之，乃白銀鑄成人也。秘藏別室，香火奉祀，家遂富。後黃之子褻慢童，童遂去，家亦漸落。

又《堅瓠續集》卷二《肉芝》　長洲漕河之濱，有農婦治田，見湖灘一物，白如雪。趨視之，乃一小兒手，連臂約長丈餘。驚走報其夫，夫往看，怪而攫之，根不可窮，乃折而棄之湖。嘗讀《神仙感遇傳》曰：蘭陵蕭靜之，掘地得物類人手，肥潤而紅。烹而食之，逾月髮再生，力壯貌少。值道士顧靜之曰：『神氣如此，必嘗仙藥』。指其脈曰：『所食者，必肉芝也，壽等龜鶴矣。』

又卷三《玉脂燈臺》　正德初，琉球進玉脂燈臺，每油兩許，可照十夜，光燄鑒人毛髮，風雨不能侵。劉瑾竊以自照，燈忽發花，作人面，耳目口鼻皆具。瑾有逆謀，以爲已祥，乃祝曰：『大事若成，當封若。』花忽凋萎，作咤噫聲，越數尺飛濺瑾衣，油暈數處，氣腥如血，滿室晦暗。瑾大怒，拔金如意碎之。逆謀因之遲回，遂至誅滅。

又《石中物》　堅莫如石，宜物無能入者。《稽神錄》載：王文秉祖剖石球，內得蟒蟲。《雲林石譜》：柱綰剖石鎮紙，內得小魚。陶穀破李後主研上圓石，內亦有小魚。《夷堅志》：桂陽溫恭剖石，中有龜。《傳信記》載：天寶中，河北縣開河，石中得古鐵鏟，有平陸字，命改河北縣爲平陸縣。明孫克弘守漢陽，石中得白龜。濟寧人剖石得小鵝。嘉靖間，苕溪漁人水中得石如鵝子，扣之有聲，剖之得銅牌一方，刻宣聖二字。鄖縣河灘上有亂石，隨手碎之，中有魚。長二三寸。馮猶龍《譚概》載：成化間，澧河築堤，一石中斷，中有男女二人作交媾狀，長僅三寸，手足肢體皆具，若雕刻而成者。高郵衛指揮某得之，以獻平江伯陳鋭，鋭珍藏之。

又《火浣布不朽木》　《說圃識餘》：廣東林習孔曾示一衣，云是火浣布，乃火山之鼠毛織成者，穢則以火煅之，穢去而衣不焚。蜀中有不朽木，出建昌道。彼中守巡入省，則持以饋僚友，云出於火山。好事者取其木作爐，或以皮揉作繩，雖經烈火，毫無損焉。然以水濡之則易腐。正所謂利於火者，不利於水也。

又《堅瓠廣集》卷一《返魂香》　《客座新聞》載：太倉劉家河天妃僧自外歸，見鍋中湯沸。揭而視之，見二卵煮將熟。詢之，言行童於鸛巢

中取者。僧命還之巢中，僕曰：『卵已熟矣，還之無生理』。僧曰：『吾豈望其生？但免鸛之悲鳴而已』。後數日，忽出二雛。僧異之，令僕探其巢，見一木尺許，五綵錯雜成文，香氣馥郁。持以與僧，供之佛前，亦未之識也。後有入貢倭人，見而欲售之，僧紿之，曰：『此香乃三寶太監捨供天妃者。豈敢賣錢？』倭強以五百金易去。後倭復入貢來訪，老僧已故矣。其徒詢所取之香何物也，倭曰：『此聚窟州所出返魂香，焚之，死人之魂復返矣。』

又卷二《銀化鶴》　《金陵瑣事》：洪武乙卯，南畿御庫銀，每錠重數百斤。忽三錠化三白鶴，穿庫飛出，莫知所在。有一書生，見一白鶴飛入地中，異焉，標記其地而去。明早尋標，掘土尺餘，見白金一錠，大不能舉。約十八人並力舉之，上有廣積字，衆分不得，以聞於官。官以上聞，上曰：『此銀已失三塊，此塊天賜儒生者也。』即命賜之。其同掘者，命給傭僱錢而已。

又《木球使者》　《涑水亭雜識》載：京師功德寺有木球使者。按宋張世南《宦游紀聞》載：雪峰寺僧義存於唐懿宗咸通十一年，開山創寺。乾符二年賜號眞覺禪師。寺有木球，相傳受眞覺役使，呼僕延客，球自往來。嘉泰間寺災，球滾入池中得不壞。又《帝京景物略》載：功德寺止存破屋數間，供一木球，施以丹堊。相傳寺初興時，板菴禪師能役是球。球大如斗，不脛而走，逢人躍擊，如首稽叩。入侯門戚里，募金無不立應，人目爲木球使者。

又《通州異卵》　《說圃識餘》嘉靖六年，通州西北海嘯，平地水高丈餘，漂沒不可勝計。三日水退，海濱遺一卵甚巨。鄉民朱鶴等曳之上岸，堅滑如玉。令石工剖之，厚尺二，黃白與雞卵同。其狼藉者尙得一二擔，以油煮之，味甚美。知州某，取其殼以盛水，汎至殼口而不溢。一殼在朱鶴家，後鬻於山西鹽商，得銀半鎰，終不識爲何物。

又卷三《脅金石》　魯應龍《閒窗括異志》：有人得青石，大如磚，背有鼻，穿鐵索，長數丈，循環無斷處。海商一見，以數十金易之，曰：『此脅金石也，垂於海中，經夕引出，上必有金。』

清・錢泳《履園叢話》卷二四《陳狀元犯土禁》　術家有太歲大將軍之說，凡動土遷移者必避其方，犯者輒不利，其說皆出之陰陽家，前史所未聞也。吳門陳永齋觀察卜築於因果巷之薛家衖，不信陰陽選擇之言，乃自擇一日，啓工開土，至尺許，忽見有物如豬頭，滿頭生眼，競爲張閉，觀察心甚懼，又竊自解曰：『吾狀元是文曲星，可以壓之。』少頃忽不見，餘無他異，說者以爲卽太歲也。築至後堂，見骷髏甚多，急命工人同瓦礫堆於後圃。堂後又有一巨棺，硃漆尙堅，十餘人擡之不動，不得已仍覆土而築牆，半棺在牆內，半棺在牆外也。工始畢，其長子在京謁選，忽生腰疽而沒，訃至，其媳大慟，吞金幾死。不一二年，觀察卒。未幾，蔣夫人亦卒，咸以爲犯土禁所致云。

清・樂鈞《耳食録》卷四《寶劍》　李介夫言，浙江趙君長人，豪邁好俠。所攜劍，寶劍也。以懾鬼怪，往往驗。常佐某公幕，署後有室一堵，華且廠，而蓬蒿蔽之。以問胥吏。曰：『居者輒死，或竟失所在。用是鞠爲茂草。』趙笑曰：『惡有是，以避喧甚便。』遂剪草，解裝其中，使二僕共卧對室。其夜，二僕縱飲他所。趙方燃燭閱官牘，聞屏外啄門聲，呼問無應。少焉，門大啓，覺有物入，噴息甚厲。俄焉及寢門，觸簾，簾動。趙異之，乃仗劍秉燭挑簾出。則見有口大如牖，其身崔嵬若山，幾與椽樑摩。急以劍擲口中，物竟吞劍。復以燭幷錫具擲之，物以負痛，乃轉首急去。屏門盡傾。有頃二僕來，趙呼語之，亟移榻去。次日，見血於門外，淋浪相屬。迹之十餘里，得穴於山旁，有巨蟒死焉。剖腹求劍，不得，燭具乃無恙。

清・俞樾《右台仙館筆記》卷八　咸豐間，金華之澤塘有操舟者名興，談者失其姓。嘗在新安江中，有五六人賃其舟，比登岸，出一銅椎準賃舟之值。視其椎，刻龍九條，雕鏤精工。其人曰：『此九龍椎也。吾祖爲某省軍門時所得，珍藏數世矣。』興受而藏之。及還家，舍舟陸行，路遇一婦，問興何往，曰：『將之澤塘。』婦請偕行。至一小橋上，婦袖中出酒一壺，糗二枚，與興曰：『君且食之，妾去卽來。』興食飲已而婦不至，乃攜壺前行。有少婦縊於林間，急解救之，問所苦，則其家因失酒，糗，疑婦竊食，婦忿而求死也。興以壺示其家，且述所遇，始悟爲縊鬼所弄也。興又前行半里許，遇所遇婦人，怒而言曰：『汝壞我事，今不汝貸！』卽見怪狀吐舌長尺許，興解囊出椎擊之，有光如電，鬼卽不見。乃知此椎固神物也。後舟行至七里瀧，值大風，舟幾覆。興意椎既靈異，必

能禦風，以繩繫椎投水中，火光迸出，繩絕椎沉，不復可出，而風波果定。

又卷一一　青浦之章練塘鎮，有某姓者買一西瓜，重二十餘斤。將剖食之，而瓜在案上旋轉不定，懼不敢剖。其旁人代爲奏刀，騞砉一聲，瓜分爲二，而其中有蜈蚣一條，長尺餘，廣寸許，已成兩段矣。腹中隱隱有光，破之得明珠數十顆。

又卷一二　錢唐朱振甫，居十五奎巷。光緒己卯夏，獨坐樓上，忽風雨驟至。朱起閉窗，爲暴雷攝去，家人無知者。雨霽登樓，失朱所在，見窗櫺有火灼痕，遺一履於窗下，舉家惶惑大索。至樓後隙地，見朱已死，胸次尚溫，面目焦黑。所衣白布短衫，蒼黑成紋，似字非字，似畫非畫，皆莫之識。扶至牀上，夜半而蘇，問雷攝後如何情狀，不能言也。適其家有病瘧者，寒熱交作之時，偶以衫覆之，病若失，遂異而藏之。自後病瘧及疫癘，或爲鬼魅所祟，得此衫，無不立愈，踵門來借者無虛日。有餘杭某氏女祟於狐，因借衫去。甫入門，家人即見一物大如犬，自竇逃出。女在牀中聞硫磺氣，神識頓清，狐亦絕跡。於是朱之雷衫，益加寶貴。庚辰夏，三聖橋有許姓者，其子忽得異疾，白晝言動如常，入夜則膚冷如冰，始而寒戰，繼以譫語。其語率操北音，索酒食，索衣服玩好。不與，則詈罵其父母，甚且毆擊；如命以進，則亦惟毀壞之而已。每自言吾家世大富貴，宮室如何華美，服物如何珍異，又曰：『某達官，吾門下也；某富翁，吾奴隸也。』如是者嘵嘵達旦，天明乃已。問之，則云：『每至黃昏，即有一人面團而脰短，手持冷水一盂，潑我頭上，遂昏然罔覺。凡所云云，皆不知也。』家人不堪其擾，擬借朱衫以驅之。則大罵曰：『吾乃天帝所使，風伯雨師且聽我指揮，區區雷燼之餘，焉能嚇我邪？』捽其母之髮而毆之，衆爲跪求，始釋。次夕，有所親不謀於其家，衷朱衫而至。病者忽大喜，曰：『今夕得免矣。』問何故，曰：『此鬼縮小僅尺許，匿東北隅，股弁不止。且聞硫磺氣甚烈，豈室中有朱家雷衫乎？』其所親即出此衫，周麾於室，病者曰：『鬼已入溺器中而沒矣。』自是遂愈。

清・丁柔克《柳弧》卷一《姑娘龍泉》　滇南羅次縣一山，逸其名，中有泉，爲姑娘龍。龍口出水，貴人、善人呼之，其水陡長，賤惡人則水立涸。水如是，而年之豐凶隨之，是故鄉人不欲外人知也。典史孫仲烈，把總柳、幕友劉約予往游。舍騎徒步，鳥道蠶叢，亂山合沓，空翠爽肌，中一竹林，眞仙境也。泉出於石，細如線。遂共呼，忽山鳴谷應，風起水湧，平地水深一尺許，人皆立高處避之。孫君命一隸卒戲呼之，忽涓滴皆無。四人復呼，則復出。如是者數次，乃大驚。逮至今，孫公陣亡，柳公戰死，劉病卒，豈因二人忠義所致耶？居今溯昔，如夢如雲。後友人某亦欣然往，雲樹凄迷，紅塵滓濚，空有子驥之歎矣！

錢分部

宋・徐鉉《稽神録》卷五　建安有人村居者，常使一小奴出城市，經過舍南大塚，塚旁恆有一黃衣人與之較力爲戲。其主因歸遲，將責之，奴以實告。往覘之，信然。一日挾撾而往，伏於草間。小奴至，黃衣兒復出，即起擊之，應手而仆，乃金兒也。因持以歸，家遂殷富。

又　廬州軍吏蔡彥卿爲拓皐鎮將。暑夜坐鎮門外納涼，忽見道南桑林中有白衣婦人獨舞，就視即滅。明夜彥卿扶杖先往，伏於草間。久之，婦人復出而舞，即擊之，墜地乃白金一餅。復掘地，獲銀數千兩，遂致富裕云。

又　建安有村人，乘小舟往來建溪中，賣薪爲業。嘗泊舟登岸，將伐薪，忽見山上有數百錢流下。稍上尋之，累獲數十。未及山半，有大樹，下一甕，高五六尺，錢滿其中，而甕小欹，故錢流出。於是推而正之，以石支之，納衣襟得五百而歸。盡率其家人復往盡取，既至，得舊路，見大樹而亡其甕。村人徘徊數日不能去。夜夢人告之曰：『此錢有主。向爲甕欹，以五百雇而正之，不可再得也。』

又　徐仲寶者，長沙人。所居道南有大枯樹，合數大抱，有僕夫灑掃其下，沙中獲錢百餘，以告仲寶。仲寶自往，亦獲數百。自爾每需錢，即往掃其下，必有所得。如是積年，凡得數十萬。仲寶後至揚都，選授舒城令，暇日與家人共坐。地中忽有白氣甚勁烈，斜飛向外而去，中若有物。

其妻以手攫之，得一玉蛺蝶，製作精妙，人莫能測。後爲樂平令，家人復於廁廚鼠穴中得錢甚多。仲寶即率人掘之，深數尺，有一白雀飛出，止於庭樹，其下獲錢至百萬。錢盡，白雀乃去，不知所之。

又 建業有庫子姓邢，家貧，聚錢滿二千，輒病或失去。其妻竊聚錢，埋於地中。一日，忽聞有聲如蟲飛自地出，穿窗戶而去。有觸牆壁墮地者，明旦視之，皆錢也。其妻乃告邢，使埋瘞之，再視，則皆亡矣。邢得一自然石龜，其狀如眞，置庭中石榴樹下。或見之曰：『此寶物也！』因裝置巾箱中。自爾稍稍充足，後頗富饒矣。

又 汀州有林氏，其先嘗爲郡守，罷任家居。一日，天忽雨錢，充積其家。林氏乃整衣冠，仰天而祝曰：『非常之事，必將爲禍。於此速止，林氏之福也。』應聲而止，所收已鉅萬。至今爲富人云。

又 壽春人曹眞出行野外，忽見坡下有數千錢，自遠而來，飛聲如鈴。眞逐之，入一小穴，以手掬之，可得數十而已。又舒州桐城縣雙港戍，有因風卷錢，經市而過。市人隨攫其錢，以衣襟貯之。風入石城荆棘中，人不能入而止。所得錢歸家視之，與常錢無異，而皆言亡八九矣。

宋・洪邁《夷堅志》甲志卷一二《林氏富證》 姑蘇人殿中丞吳感，初造宅，圬墁既畢，明日，牆壁間遍印鶴爪，髣髴若『林』字。居數月，頗有怪□，往往至夜分，則白衣數人泣而出。吳君卒，其家他徙，同郡林茂先大卿售得之。卜居才一日，見庭前小兒數十，皆白衣，行至屋角不見，即命斸其地，未數尺，得銀孩兒數十枚，下皆刻『林』字。悉貨之，自此巨富。

又支乙卷九《張保義》 靖安張保義者，本邑村朝山屠兒，以建炎扞寇功得官，資產甚富，乃《戊志》所書爲寶峰主僧景祥所識者。寺既焚燬，張一力重營之，又置田數千畝，以贍常住。張藏錢不勝多，至築土庫數十所作貯積處，平生享用自如。閱三十年，暮歲忽聞庫內錢啷啷有聲，自往戶外審聽，持杖擊其錢門曰：『汝要去，須是我死後始得。如今大驚小怪，待作甚麼！』即寂無影響。又數年乃死，鄰里咸見其庫錢晨夜飛出，如蝴蝶然。未幾，居室百間一燄而空。寶峰相去數十里，旬日間亦煨燼不遺。張氏子孫雖存，而生理不能百一矣。

清・蒲松齡《聊齋志異》卷五《錢流》 沂水劉宗玉云：其僕杜和，偶在園中，見錢流如水，深廣二三尺許。杜驚喜，以兩手滿掬，復偃臥其上。既而起視，則錢已盡去；惟握於手者尚存。

清・俞樾《右台仙館筆記》卷一 上海浦東張老達，先世本多田翁。老達性儉嗇，未嘗妄用一錢。及病篤，命其弟與子析祖產爲二，各得其一。室中有銀一篋，乃老達手自積累，封識嚴密。至是命其妻啓之，將議分析，而老達已逝。方共驚怛，忽篋中銀錠隨風飛去，爭起撲之，如蛺蝶蹁躚，不可捉摸。或偶得一二，隨手即空，俄頃之間，篋中之銀烏有矣。乃悟作守錢虜亦正須福，張老達不能用之，猶得守之；其子若弟欲作守錢虜而不得也。

又卷二 山右侯氏，在國初鉅富，傳聞其始富甚奇。有夫婦二人，窮而無子，然每日必禱於神，願得橫財，即死無恨。如是數十年無驗，而夫婦財已老矣。一夕就寢，忽聞地上有聲鬻然，如釜溢起，視之則徧地皆元寶湧出。驚喜，捉取之，而愈取愈多，至於不勝取，二老皆力竭而仆。有族子者，少孤未娶，所居相距不遠，每日至其家助炊汲。是日至，而門不啓，叩之不應，踰垣入視，則老翁已爲元寶壓死，老婦僅存一息，尚能言，未幾亦死。族子葬埋之，擁其所有，爲富人，乾隆末始衰。

器物分部

漢・郭憲《漢武帝別國洞冥記》卷三 有玄都翠水，水中有菱碧色，狀如雞飛；亦名翔雞菱。仙人堯伯子常遊翠水之涯，採菱而食之，令骨輕，兼身生毛羽也。

晉・葛洪《西京雜記》卷二 武帝時，身毒國獻連環羈，皆以白玉作之，馬瑙石爲勒，白光琉璃爲鞍。鞍在闇室中，常照十餘丈，如晝日。自是長安始盛飾鞍馬，競加雕鏤。或一馬之飾直百金，皆以南海白蜃爲珂，紫金爲華，以飾其上。猶以不鳴爲患，或加以鈴鐸，飾以流蘇，走則如撞

鐘磬，若飛幡葆。後得貳師天馬，帝以玟珣石爲鞍，鏤以金銀鍮石，以綠地五色錦爲蔽泥，後稍以熊羆皮爲之。熊羆毛有綠光，皆長二尺者，直百金。卓王孫有百餘雙，詔使獻二十枚。

晉・干寶《搜神記》卷一八　魏景初中，咸陽縣吏王臣家，有怪，無故聞拍手相呼，伺無所見。其母夜作勘，就枕寢息，有頃，復聞竈下有呼聲曰：『文約，何以不來？』頭下枕應曰：『我見枕，不能往。汝可來就我飲。』至明，乃飯舌也。即聚燒之，其怪遂絕。

南朝宋・劉敬叔《異苑》卷八　義熙中，東海徐氏婢蘭忽患羸黃，而拂拭異常。共伺察之，見掃帚從壁角來趨婢床，乃取而焚之，婢即平復。

又　瑯琊費縣民家恆患失物，謂是偷者，每以局鑰爲意。常周行宅內，後果見籬一穿穴，可容人臂，甚滑澤，有踪跡。乃作繩彄，放穿穴口，夜中忽聞有擺撲聲，往掩得一髻，長三尺許，從此無復所失。

唐・張讀《宣室志》卷四　汴陽郡有張女郎廟。上元中，有韋氏子客於汴陽，途至其廟，遂解鞍以憩。忽見廟宇中有二屐子在地上，生視之，乃結草成者，文理甚細，色白而製度極妙。韋生乃收貯於囊中，即而別去。及至郡，郡守舍韋生於館亭中。是夕，生以所得屐置於前而寢。明日，已亡其所在，莫窮其處。僅食頃，乃於館亭屋瓦上得焉。僕夫驚愕，告於韋生，生即命升屋而取之。既得，又致於前。明日，仍失其屐，復於屋瓦上得之。如是者三。韋生竊謂僕曰：『此其怪乎？可潛伺之。』是夕，其僕乃竊於隙中窺之。夜將半，其屐忽化爲白鳥，飛於屋上。韋乃命取焚之，卒飛而去。

又佚文　開元中，清江郡叟常牧牛於郡南田間，忽聞有異聲自地中發，叟與牧童數輩俱驚走辟易。自是叟病熱且甚，經旬餘，病少愈，夢一丈夫，衣青襦，顧謂叟曰：『遷我於開元觀。』叟驚而寤，然不知其旨。後數日，又適野，復聞之。即以其事白於郡守，封君怒曰：『豈非昏而妄乎？』叱遣之。是夕，叟又夢衣青襦者告曰：『吾委跡於地下久矣。汝速出我，不然禍至。』叟大懼。及曉，與子偕往郡南，即鑿其地，約丈餘，得一鐘，色青，乃向所夢丈夫衣色也。遂再白於郡守。郡守置於開元觀。是日辰時，不擊忽自鳴，聲極震響。清江之人俱異而驚歎。郡守具其事上聞。玄宗詔宰臣李林甫寫其鐘樣，告示天下。

又　建中末，有獨孤彥者，嘗客於淮泗間，會天大風，舟不得進，因泊於岸。一夕步月登陸，至一佛寺中，寺僧悉赴里民會去，彥步遶於庭。俄有二丈夫來，一人身甚長，衣黑衣，稱姓甲，名侵訐，第五；一人身廣而短，衣青衣，稱姓曾名元，與彥揖而語。其吐論玄微，出於人表。彥素躭奇奧，常與方外士議語，且有年矣。至於玄門釋氏，靡不窮其指歸。乃遇二人，則自以爲不能加也。竊奇之，且將師焉。因再拜請曰：『某好奇者，今日幸遇先生，願爲門弟子，其可乎。』二人謝曰：『何敢。』彥因徵其所自。黑衣者曰：『吾之先，本盧氏。吾少以剛勁聞。大凡物有滯而不通者，必侵犯以訐悟之，時皆謂我爲侵訐。因名之。其後適野，遇仇家擊斷。遂易姓甲氏，且逃其患。又吾素精藥術，嘗侍黍醫之職，非不能精熟，而昇降上下，即假手於人。後以年老力衰，上欲以我爲折腰吏，吾固辭免，退居田間。吾有舅氏，常爲同僚，其行止起居，未嘗不俱。然自我擯棄，常思吾舅，直以用舍殊，致分不見矣。今夕君子問我，我得語平生事，幸何甚哉。』語罷，曾元曰：『吾之先，陶唐氏之後也。唯陶唐之官，受姓於姚曾者，與子孫以字爲氏，故爲曾氏焉。吾其後也。吾早從萊侯，居推署之職，職當要熱，素以褊躁，又當負氣以凌上，由是遭下流沸騰之謗，因而解去，蓋吾忠烈之罪。我自棄置，處塵土之間，且有年矣，甘同瓦礫，豈敢他望乎？然日昔與吾父遭事，吾父性堅正，雖鼎鑊不避其危，賙人之急，必赴湯蹈火，人亦以此重之。今拘於舊職，窘若囚繫。余以父棄擲之故，不近於父，迨今亦數歲。足下有問，又安敢默乎？』語未卒，寺僧俱歸，二人見之，若有所懼，即馳去。數十步已亡見矣。彥訊僧，僧曰：『吾居此寺且久，未嘗見焉。懼爲怪耳。』彥奇其才，且異之。因祈其名氏，久而悟曰：『所聞曾元者，豈非甑乎？夫文，以瓦附曾，是甑字也。名元者，蓋以瓦中之畫，致瓦字之上，其義在矣。甲侵訐者，豈非鐵杵乎？且以午木是杵字。姓甲者，東方甲乙木也。第五者，亦假午字也。推是而辯，其杵字乎？名侵訐者，蓋反其語爲金截。以截附金，是鐵字也。總而辯焉，得非甑及鐵杵耶？』明日，即命窮其跡。果於朽壞中得一杵而鐵者，又一甑自中分，蓋用之餘者。彥大異之，盡符其解矣。

又　宣律師持律第一，忽覺手如火燎之狀，師驚曰：『汝，水族也，何爲潛於此乎？』即伸臂誦呪。已而震霆擊指甲，有一黑龍自甲中出。初

甚小，俄長丈餘，火鬣電眸，攫空而去。

五代・馮贄《雲仙散録・黑松使者》　《陶家瓶餘事》曰：玄宗御案墨曰龍香劑。一日，見墨上有小道士如蠅而行，上叱之，即呼『萬歲』，曰：『臣，墨之精，黑松使者也。凡世人有文者，其墨皆有龍賓十二。』上神之，乃以墨分賜掌文官。

宋・陶穀《清異録》卷下《活玉巢》　盩厔吏魁，召士人訓子弟，館于門。士人素有蛀牙，一日復作，在腮掀腫，遂張口卧，意似瞢騰。忽聞有聲發於齦齶，若切切語言，人馬喧鬨，漸次出口外，痛頓止。至半夜，却聞蚤來之聲，仍云：『小都郎回活玉巢也。』似呵喝狀，頰上蠢蠢然直入口，彈指頃齒大痛。詰旦，具告主人，勸呼符祝，用符水。士人從之，痛已腫消，竟不知何怪也。

宋・何薳《春渚紀聞》卷二《瓦缶冰花》　宣義郎萬延之，錢塘南新人，劉輝榜中乙科，釋褐，性素剛，不能屈曲州縣。中年拂衣而歸，徙居餘杭。行視苕霅陂澤可爲田者，即市之。遇歲連旱，田圚大成，歲收租入數盈萬斛。常語人曰：『吾以萬爲氏，至此至矣。』即營建大第，爲終老之計。家蓄一瓦缶，蓋初赴銓時，遇都下銅禁嚴甚，因以十錢市之，以代沃盥之用。時當凝寒，注湯頮面，既覆缶出水，而有餘水留缶，凝結成冰，視之桃花一枝也。衆人觀，異之，以爲偶然。明日用之，則又成開雙頭牡丹一枝。次日又成寒林滿缶，水村竹屋，斷鴻翹鷺，宛如圖畫遠近景者。自後以白金爲護，什襲而藏。遇凝寒時，即預約客張宴以賞之，未嘗有一同者，前後不能盡記，余與賞集數矣。最詭異者，上皇登極，而致仕官例遷一秩。萬遷宣德郎，誥下之日，適其始生之晨，親客畢集，是日復大寒，設缶當席，既凝冰成象，則一山石上坐一老人，龜鶴在側，如所畫壽星之像。觀者莫不咨嗟嘆異。以爲器出於陶，革於凡火，初非五行精氣所鍾，而變異若此，竟莫有能言其理者。然萬氏自得缶之後，雖復資用饒給，其剩下益甚，後有誘其子結婚副車王晉卿家，費用幾二萬緡而娶其孫女，奏補三班借職，延之死，三班亦繼入鬼録，餘資爲王氏席卷而歸。二子日就淪替，今至寄食於人。衆始悟萬氏之富，如冰花在玩，非堅久之祥也。後歸蔡京家云。

又卷四《銅章異事》　青社土軍高閻耕地得古銅印，文曰：『宣州觀察使印。』即謹藏之，不以示人。後金寇犯闕，高統勤王之師，屢立戰功，遂除察使，如印章云。每有移文，即借用此章。又承務郎王淵，洛陽人，鎖試赴省，過黄河灘，因憩所乘籃輿渡口輿。腳小兀，旁拾塊土就支輿。而土破，中得一銅章。視之，乃其姓名也。

又卷一〇《草制汞鐵皆成庚》　朝奉郎劉筠國言，侍其父吏部公罷官成都。行李中水銀一篋，偶過溪渡，篋塞遽脱，急求不獲，即攬取渡傍叢草，塞之而渡。至都久之，偶欲求用，傾之不復出，而斤重如故也。破篋視之，盡成黄金矣。本朝太宗征澤潞時，軍士於澤中鎌取馬草，晚歸鎌刀透成金色，或以草燃釜底，亦成黄金焉。又臨安僧法堅言，有歙客經於潛山中，見一蛇其腹漲甚，蜿蜒草中，徐遇一草，便嚙破以腹就磨，頃之漲消如故。蛇去，客念此草必消漲毒之藥，取至篋中。夜宿旅邸，鄰房有過人方呻吟牀第間。客就訊之，云正爲腹漲所苦。即取藥就釜，煎一盃湯飲之。頃之，不復聞聲，意謂良已。至曉，但聞鄰房滴水聲，呼其人不復應，即起燭燈視之，則其人血肉俱化爲水，獨遺骸卧牀，急挈裝而逃。至明，客邸主人視之，了不測其何爲至此，及潔釜炊飯，則釜通體成金，乃密塞其骸。既久經赦，客至邸共語其事，方傳外人也。

宋・沈括《夢溪筆談》卷二〇　世人有得雷斧、雷楔者，云：『雷神所墜，多於震雷之下得之。』而未嘗得見。元豐中，予居隨州，夏月大雷，震一木折，其下乃得一楔，信如所傳。凡雷斧多以銅鐵爲之，楔乃石耳，似斧而無孔。世傳雷州多雷，有雷祠在焉，其閒多雷斧、雷楔。按《圖經》：『雷州境内有雷、擊二水，雷水貫城下，遂以名州。』如此則雷自是水名，言『多雷』乃妄也。然高州有電白縣，乃是隣境，又何謂也？

又　『彭蠡小龍』，顯異至多，人人能道之，一事最著。熙寧中，王師南征，有軍伕數十船，泛江而南。自離眞州，即有一小蛇登船，船師識之，曰：『此「彭蠡小龍」也，當是來護軍伕耳。』主典者以潔器薦之，蛇伏其中，船乘便風，日棹數百里，未嘗有波濤之恐，不日至洞庭，蛇乃附一商人船回南康。世傳其封域止於洞庭，未嘗踰洞庭而南也。有司以狀聞，詔封神爲順濟王，遣禮官林希致詔。子中至祠下，焚香畢，空中忽有一蛇墜祝肩上。祝曰：『龍君至矣。』其重一臂不能勝。徐下至几案閒，首如龜，不類蛇首也。子中致詔意曰：『使人至此，齋三日然後致祭。王

受天子命，不可以不齋戒。』蛇受命，徑入銀香奩中，蟠三日不動。祭之日，既酌酒，蛇乃自奩中引首吸之。俄出循案行，色如溼胭脂，爛然有光。穿一剪綵花過，其尾尚赤，其前已變爲黃矣，正如雌黃色。又過一花，復變爲綠，如嫩草之色。少頃行上屋梁，乘紙旛脚以行，輕若鴻毛。倏忽入帳中，遂不見。明日，子中還，蛇在船後送之，踰彭蠡而回。此龍當遊舟檝閒，與常蛇無辨，但蛇行必蜿蜒，而此乃直行，江人常以此辨之。

又卷二一　至和中，交趾獻麟，如牛而大，通身皆大鱗，首有一角。考之記傳，與麟不類，當時有謂之山犀者。然犀不言有鱗，莫知其的。詔：『欲謂之麟，則慮夷獠見欺；不謂之麟，則未有以質之。止謂之異獸。』最爲愼重有禮，今以予觀之，殆『天祿』也。按《漢書》：『靈帝中平三年，鑄天祿、蝦蟆於平〔津〕門外。』注云：『天祿，獸名。今鄧州南陽縣北《宗資碑》旁兩獸，鐫其膊，一曰「天祿」，一曰「辟邪」。』元豐中，予過鄧境，聞此石獸尚在，使人墨其所刻『天祿』『辟邪』字觀之，似篆似隸，其獸有角鬣，大麟如手掌。南豐曾鞏爲南陽令，題《宗資碑》陰云：『二獸膊之所刻獨在，製作精巧，高七八尺，尾鬣皆鱗甲，莫知何象而名此也。』今詳其形，甚類交趾所獻異獸，知其必『天祿』也。

又　嘉祐中，海州漁人獲一物，魚身而首如虎，亦作虎文，有兩短足在肩，指爪皆虎也，長八九尺，視人輒淚下。舁至郡中，數日方死。有父老云：『昔年曾見之，謂之「海蠻師」。』然書傳小說未嘗載。

又　洛中地內多宿藏，凡置第宅，未經掘者，例出『掘錢』。』張文孝左丞始以數千緡買洛大第，價已定，又求『掘錢』甚多。文孝必欲得之，累增至千餘緡方售，人皆以爲妄費。及營建廬舍，土中得一石匣，不甚大，而刻鏤精妙，皆爲花鳥異形，頂有篆字三十餘，書法古怪，無人能讀。發匣，得黃金數百兩，鬻之，金價正如置第之直，斷掘錢亦在其數，不差一錢。觀其款識文畫，皆非近古所有。數已前定，則雖欲無妄費，安可得也。

宋・蔡絛《鐵圍山叢談》卷第六　閩粵有福清縣瀕海人家，於海中闌得一物，乃藤篋。開篋，白木枕一，枕之則管弦四發；又有青毛坐褥，人坐其上，毛輒颯然豎起，擁匝人腰，溫柔不可名。愚氓懼以爲怪，遂幷篋焚之。福清士人來爲吾言，乃中興之初也。

宋・洪邁《夷堅志》支甲卷二《衛師回》　衛淵，字師回，鄆府東阿人。嗜酒成疾，敏慧過人，而懶讀書，年餘四十未仕。當盛夏，偕朋輩投壺聚飲，醉卧牖下，夢身游他所，或報沉湎國入寇，居民挈老稚散走，淵蒼忙伏竄。既還家，盡室皆已遭俘掠。獨行山間，徬徨累歲，無地駐足。忽遇故人閻中孚、李亨嘉、王勉夫三人，相問存沒，告以其孥無恙。淵大喜，語之曰：『吾厄困三年，饑寒漂蕩，朝不謀夕，每念平生歡會，一吸數斗，今願一盃救渴，亦無由致。諸君寧有意乎？』中孚曰：『過此數里，有青帘酒肆，二姝當壚，絕妍麗，盍共訪之？』淵益喜。到市，果如所言。淵先釂一巵，又令添酒。別一鬟執器愁慘，淵誚之曰：『酒家人見客當融怡笑樂，何乃如是！』鬟泣曰：『先輩不知也，適所飲者非麴蘗醞成，皆人之精血爾。世人居陽間，拋踐餘瀝，崇積殃咎，死則瀆其骨髓而爲之。』淵昧昧不信，姝乃引入後室巡視，見大屋中羅列醉槽，傍有百餘人裸坐，男女淆雜，兩大鬼持戟，以次叉置槽內，大石壓醉之，血自口流溢，俄而成酒。淵怖慄而覺，小童在側，賓客踞坐，壺矢之聲方鏗然。遽話所夢，元不移一時，憶其經歷，殆數歲矣。唐人記南柯太守、櫻桃青衣、邯鄲黃粱，事皆相似也。

宋・吳曾《能改齋漫録》佚文　江左人以泥捏塑人物，有機關以動手足，貨於市中，謂之快活三郎。本謂唐明皇耳。故鄭棨開天傳信記載劉朝霞獻明皇幸《溫泉賦》中云：『遮莫稱古時千帝，豈如我今日三郎。』家彌日不成，上親加策勵曰：『好好作，莫辱三郎。』舞至曲終，謂之合殺。尤要快健，所以便須能也。

金・元好問《續夷堅志》卷四《華佗帖》　米元章《華佗帖》二十八字，靖康之變，流落民間，歷三四傳，乃入越王府。王懼爲內府所收，秘之二十年無知者。太和末，都城閻貫道與文士輩請仙，元章降筆，貫道因問先生：『《華佗帖》神蹟超軼，輝映今古，汴京破，失所在。先生於平生得意書，定知爲何人所秘，願以見告。』卽批云：『當就越邸求之。』龐都運才卿，王妃之弟，貫道以爲言。才卿請於妃，果獲一見。王薨於汴，明禁隨廢，文士得從王之子密公游，往往見焉。東坡夢杜子美自解《八陣圖》，謂是書生習氣，以此事觀，非謾言。

明・陳洪謨《治世餘聞》上篇卷一　庚戌三月，陝西慶陽府雨石無數，大者如鵝鴨卵，小者如雞頭實，皆作人言，說長道短。奏詞云云。

明・陸容《菽園雜記》卷二　古諸器物異名，屭贔其形似龜，性好負重，故用載石碑。螭虯，其形似獸，性好望，故立屋角上。徒牢，其形似龍而小，性吼叫，有神力，故懸於鐘上。憲章，其形似獸，有威，性好囚，故立於獄門上。饕餮，性好水，故立橋頭。蟋蜴，形似獸，鬼頭，性好腥，故用於刀柄上。蟫蛭，其形似龍，性好風雨，故用於殿脊上。螭虎，其形似龍，性好文彩，故立於碑文上。金貌，其形似獅，性好火烟，故立於香爐蓋上。椒圖，其形似螺螄，性好閉口，故立於門上。今呼鼓丁非也。蚣蝮，其形似龍而小，性好立險，故立於護朽上。鰲魚，其形似龍好吞火，故立於屋脊上。獸蚼，其形似獅子，性好食陰邪，故立門環上。金吾，其形似美人，首魚尾有兩翼，其性通靈不睡，故用巡警。出《山海經》、《博物志》。右嘗過倪村民家，見其《雜錄》中有此，因錄之以備參考。如詞曲有『門迎四馬車，戶列八椒圖』之句，『八椒圖』人皆不能曉。今觀椒圖之名，義亦有出也。然考《山海經》、《博物志》皆無之。《山海經》原缺第十四、十五卷，聞《博物志》自有全本，與今書坊本不同。豈記此者嘗得見其全書與？

明・馮夢龍《古今譚概》卷三一《閣老餅》　丘文莊自製餅，軟膩適口。托中官進上，食之嘉。命司膳監效爲之，不中式，俱被責。因請之丘，丘靳不以告，由是京師盛傳爲『閣老餅』。

又卷三四《肉異》　前趙嘉平四年，有流星墜於平陽北十里。視之則有肉，長三十步，廣二十七步，臭聞於平陽。肉傍常有哭聲，晝夜不止。已而劉后產一蛇一虎，各害人而走，尋之不得。頃之，乃在隕肉之傍。后卒，乃失此肉，哭聲亦止。好塊大肉，貪嘴者，觀此必當流涎。

清・屈大均《廣東新語》卷一六《鐘》　五仙觀有大禁鐘。洪武初，永嘉侯朱亮祖所鑄，然不敢擊。歲乙酉，有司命擊之，城中嬰兒女死者千餘。於是嬰兒女皆著絳衣，繫小銀鐘以厭之。越一年，城破，乃止勿擊。鐘有雌雄，其雌者向飛入白鵝潭，往往與城中鐘相應。予詩：『雌雄海底應鐘聲。』鐘故能飛。宋政和中，合浦靈覺寺鐘，一夕飛去。既明，懸於空中，其半猶溼。居人言，江灣每夜有鐘吼聲，是必與龍鬬也。察之果然。乃去鐘頂上龍角，遂不復飛。而名其地曰鐘灣。每灣中風起，有一物大如車輪，藍色，騰躍波中，必嘗與鐘鬬者也。鐘，金也。龍，木也。金木相鬬，其必有不得其平者歟。

又《鼓》　漢順帝時，周敞爲交趾刺史，嘗至龍川，聞山木響異，因伐取爲鼓，以下分鼓給桂林郡，上分鼓給交趾郡。每擊一鼓，則二鼓皆鳴。俚獠警動，謂有龍潛而相應，莫不畏之，因名其山曰龍山。萬曆間，剿滅大藤峽賊，以大藤爲三鼓桴。桴圍一丈，長三四尺，黑潤若角沉然，一置廣州都司堂，一置肇慶府門上，一置梧州總兵府。其聲逢逢，數百里亦時相應，皆靈器也。二者相類，皆木與藤之爲怪。

又《銅鼓》　南海廟有二銅鼓，大小各一。大者徑五尺，小者殺五之一，高各稱廣。大者因唐時高州太守林靄，得之於蠻酋大冢，以獻節度使鄭絪。絪以獻於廟中者，其制，中空無底，釦垂四懸，腰束而臍隱起，旁有兩耳，通體作絡索連錢及水澱紋，色微青如鋪翠，半斷起如辰砂。銅質盡化，金精獨存，有光瑩然可鑑。蓋千餘年物也。邊際舊有黿六，今不存。其小者或謂出潯州銅鼓灘。先是灘水湍急，舂石底作銅鼓聲。入夜輒有光怪。一日水涸銅鼓見，太守取之，懸於四穿樓。其四角有金蝦蟆五，爲番人所竊。聲遂稍石，乃歸於南海廟中。色純綠作鷓鴣斑，斜文纖麗，隱隱若八卦象。歲二月十三，祝融生日，粵人擊之以樂神。其聲鬮鞳鏗鍧，若行雷隱隱，聞於扶胥江岸二十餘里。近則聲小，遠乃聲大，神器也。嘉靖間，海寇曾一本謀移去，鐵索忽斷不可舉。有老父云，此銅鼓昔浮海至，其鳴應潮。自爲大盜所移，靈黿殘缺，遂不復自鳴。又云，銅鼓之大者，舊雌雄各一，今廟所存者雄也。其雌向遇風雷，飛入獅子海中。今雄鳴，則其雌輒相應云。粵故多銅鼓。或謂雷、廉至交趾瀕海饒溼，革鼓多痺緩不鳴，伏波始製銅爲之，狀亦類鼓，而稍埤，縮腹下殺，周以繁紋，面上八角，皆綴以坐黿，名爲駱越之鼓。或曰，《晉書》云：諸獠並鑄銅鼓，以高大爲貴。初成，懸於庭中，置酒召客。豪富子女財以金銀爲大釵，執以扣鼓，因遺主人，名納鼓釵。攻殺時則聲其鼓，至者如雲。其所鑄鼓，惟豪強稱最，號爲都老鼓。廟中銅鼓，蓋諸峒獠所遺也。或曰，《周禮・司徒》有鼓人，掌六鼓四金之事。司馬大閱，則羣吏致其鼓鐸鐲鉦，以聽坐作，故範銅爲鼓，皆屬軍樂。意漢時其制尚存，故伏波鑄之，

留西南夷中甚衆。其形皆如腰鼓，而面臍在上方。出廟中所藏，其內有鐫云『漢伏波將軍所鑄』，乃是陽識。凡三代銅器用陰識，其字凹。秦漢用陽識，其字凸。陽識易成，陰識難鑄。此必漢物無疑。大抵粵處處有銅鼓，多從掘地而得，其狀各異，皆伏波所瘞以鎮蠻者。每遇風雨輒有聲，諸蠻於深溪邃峒之間，循其聲之所自，往往求得銅鼓，蓋物之神靈者。歲久輒思自見，故永樂中，萬州土官黃惠，於多輝溪中得一銅鼓，長三尺，面闊五尺，凸二寸許，沿邊皆科斗，各銜線縷抵臍，束腰麥尾，若今之杖鼓然者。擊之聲如鵝鸛，聞數十里。萬曆間，茂名高田，溪水暴漲，湧出銅鼓，徑三尺，高二尺有奇，面列黿蛤六，遍體作細篆文，有朱砂積翠，蝸蝕之孔十餘，其聲鏜鏜。或以革掩底，或積水甕中蓋而擊之，聲聞十餘里外。叩黿蛤則其聲益遠。而廉州有銅鼓塘，欽州有銅鼓村，靈山有銅鼓嶺，陰雨則嶺上作銅鼓聲。文昌萬州亦有銅鼓嶺，皆以掘得銅鼓而名。又博白縣北有銅鼓潭，向有二銅鼓沒其中。弘治己未，得其一以獻兩廣制府。正德乙亥，又得其一以獻縣。羅定城隍廟有銅鼓，高二尺五寸，徑二尺。州人爭訟不平及被誣欲昭白者擊之，則禍有歸。無事而擊，則禍擊者。又雷州英靈岡雷廟，有銅鼓二，其式如鏞，圍徑五尺許，高亦如之。在左者面邊蟆六，右者蟆五，其旁皆有兩耳。每耳又分而二之，耳下有一獸首，反俯下足，尾入于郭。左者土花剝蝕，聲短而無光澤。右者質理瑩然如碧玉。其面稍廉三分，簷覆下六分，中心微拱而平，其暈有十三圈。暈各一聲，暈中夾平綈如波紋，兩圈作連錢紋，旁紋人字如莞簟。其綈作雷紋、斜方斗紋。色翠綠徹骨。有一綫丹。午後乘陰氣蒼潤欲滴，午前象褐色稍淡。蝕處如蝸篆。又有一銅鼓在廡下，狀亦如之。皆聲聞十餘里，雷人輒擊之以享雷神，亦號之爲雷鼓云。雷，天鼓也。霹靂以劈歷萬物者也，以鼓象其聲，以金發其氣。故以銅鼓爲雷鼓也。吾視其碑，蓋從天寧寺及英山掘而得者。昔伏波征交趾，歐陽頠守廣州，皆以銅鼓進御。而伏波善別名馬，得駱越銅鼓，皆鑄爲馬式，表上之。之數銅鼓，或皆鑄馬式之所餘，未可知也。粵之俗，凡遇嘉禮，必用銅鼓以節樂。擊時先雄而後雌，宮呼商應，二響循環，音絕可聽。其小者曰鐳，大僅五六寸。凡擊銅鼓必先擊鐳，以鐳始亦以鐳終。鐳者銅鼓之子，以子音引其母音也。然今大小頗如鉦式，不及二廟所藏者遠甚，惟雌雄之別則同。凡爲銅鼓，以紅銅爲上，黃銅次之。其聲在臍。雌雄之臍亦無別。但先鍊者爲雄，後鍊則爲雌耳。然諸工不善取音。每銅鼓成，必置酒延銅鼓師。師至。微以藥物淬臍及鼓四旁，稍揮冷錘攻之，用力鬆輕。不過十餘錘，而雄聲宏而亮，雌聲清以長。一呼一應，和諧有情。餘音含風，若龍吟而嘯鳳也。廣州鍊銅鼓師不過十餘人，其法絕秘，傳於子而不傳女云。

又《金魚鋼》 南海之石灣善陶。凡廣州陶器皆出石灣，其爲金魚大鋼者，兩兩相合。出火則俯者爲陽，仰者爲陰。陰所盛則水濁，陽所盛則水清。試之盡然。

又續編卷四《瓦溺器》 東粵省城甜水巷旗人丁姓者，入市買一溺器，命童攜歸，置於卧床之側。夜起小遺，而壺口閉壅，且舉之頗重，就月視之，口內外皆黃蠟封固。丁以石碎之，忽見三寸小黑人跳躍而出，頃刻間長八九尺，身衣墨色布袍，手持利刃，入室登床，將殺丁婦。丁隨於床頭拔劍格鬬，至鷄鳴時，黑人倏然而隱。次夕更餘，復見燈下，丁仍揮劍逐去。越十餘日，其鄰余秀士之妻告丁婦曰：『我聞五仙廟法師善治妖，盍往求焉？』是夜，黑人竟奔秀士家，大聲詈曰：『我與丁婦有三世夙讐，訴之冥界，其父母兄弟死亡無遺，唯此女在耳，將盡殺以雪我冤。何與汝事而令遣妖道驅我爲？』悉碎其日用器物，憤憤出門，遂不復見。丁婦自是無恙。

清・蒲松齡《聊齋志異》卷四《余德》 武昌尹圖南，有別第，嘗爲一秀才稅居。半年來，亦未嘗過問。一日，遇諸其門，年最少，而容儀裘馬，翩翩甚都。趨與語，卽又蘊藉可愛。異之。歸語妻。妻遣婢託遺問以窺其室。室有麗姝，美豔逾於仙人；一切花石服玩，俱非耳目所經。尹不測其何人。詣門投謁，適值他出。翼日，卽來答拜。展其刺呼，始知余姓德名。語次，細審官閥，言殊隱約。固詰之，則曰：『欲相還往，僕不敢自絕。應知非寇竊逋逃者，何須逼知來歷？』尹謝之。命酒款宴，言笑甚懽。向暮，有兩崑崙捉馬挑燈，迎導以去。明日，折簡報主人。尹至其家，見屋壁俱用明光紙裱，潔如鏡。金猴猊爇異香。一碧玉瓶，插鳳尾孔雀羽各二，各長二尺餘。一水晶瓶，浸粉花一樹，不知何名，亦高二尺許，垂枝覆几外；葉疏花密，含苞未吐；花狀似溼蝶斂翼；蒂卽如鬚。

筵間不過八簋，而豐美異常。既，命童子擊鼓催花爲令。鼓聲既動，則瓶中花顫顫欲折；俄而蝶翅漸張；既而鼓歇，淵然一聲，蒂鬚頓落，卽爲一蝶，飛落尹衣。余笑起，飛一巨觥；酒方引滿，蝶亦颺去。頃之，鼓又作，兩蝶飛集余冠。余笑云：『作法自斃矣。』亦引二觥。三鼓既終，花亂墮，翩翻而下，惹袖沾衿。鼓僮笑來指數：尹得九籌，余四籌。尹已薄醉，不能盡籌，強引三爵，離席亡去。由是益奇之。然其爲人寡交與，每闔門居，不與國人通弔慶。尹逢人輒宣播；聞其異者，爭交懽余，門外冠蓋常相望。余頗不耐，忽辭主人去。去後，尹入其家，空庭灑掃無纖塵；燭淚堆擲青階下；窗間零帛斷線，指印宛然。惟舍後遺一小白石缸，可受石許。尹攜歸，貯水養朱魚。經年，水清如初貯。後爲傭保移石，誤碎之。水蓄並不傾瀉。視之，缸宛在，捫之虛實。手入其中，則水隨手泄；出其手，則復合。冬月亦不冰。一夜，忽結爲晶，魚遊如故。尹畏人知，常置密室，非子壻不以示也。久之漸播，索玩者紛錯於門。臘夜，忽解爲水，陰溼滿地，魚亦渺然。其舊缸殘石猶存。忽有道士踵門求之。尹出以示。道士曰：『此龍宮蓄水器也。』尹述其破而不洩之異。道士曰：『此缸之魂也。』殷殷然乞得少許。問其何用。曰：『以屑合藥，可得永壽。』予一片，懽謝而去。

又卷九《紅毛氈》　紅毛國，舊許與中國相貿易。邊帥見其衆，不許登岸。紅毛人固請：『賜一氈地足矣。』帥思一氈所容無幾，許之。其人置氈岸上，僅容二人；拉之，容四五人；且拉且登，頃刻氈大畝許，已數百人矣。短刃並發，出於不意，被掠數里而去。

清・褚人穫《堅瓠八集》卷一《物異》　物之瘦者蜈蚣，輕者蝴蝶，小者蜘蛛。《嶺南異物志》：人於海中，見有物如帆過海。將到舟，競以物擊，破碎墮下，乃蝴蝶也。去其翅，足得肉八十斤，啖之極肥。元中統初，燕市一蝴蝶甚大，大名王和卿賦《醉中天詞》云：『掙破莊周夢，兩翅駕東風。三百處名園一采一箇空。難道風流種，嚇殺尋芳蜜蜂。輕輕的飛動，賣花人搧過牆東。』葛洪《遐觀賦》：蜈蚣大者長百步，頭如車箱，肉白如瓠。《南越志》：大者皮可鞔鼓，肉作脯，美於牛肉。《酉陽雜俎》：蜘蛛大者如車輪。《雙槐歲抄》：薊州盤山有蜘蛛，與龍鬥爲龍所斃。人獻其皮如車輪。中有大珠，光采奪目。《廣莫野語》：海蜘蛛巨若車輪，虎豹麋鹿，間觸其網，卒不可脫。俟斃乃食之。諸書所載，或未盡誣。

又《堅瓠續集》卷二《指甲珊瑚》　《異識資諧》浙有士人，一指忽隱痛不可忍。其中指甲間，生一珊瑚，高二寸，血色，氣縷成海市，人物城郭戈矛，人與已皆見。其人嗜飲燒酒，醫家謂火所吐幻景，服以大黃稍減，久服遂絕。

又《堅瓠秘集》卷二《泥孩》　《夷堅雜志》：宋時，臨安風俗繁華，嬉游湖上者競買泥孩等物，回家送人。象院西一民家女買得壓被孩兒，歸置於床屏之上，玩弄愛惜。一日午睡，忽聞有人歌詩云：『繡被長年勞展轉，香幃還許暫相偎。』及覺，不見有人。是夜將半，復聞歌聲，月影朦朧，見一童子漸近帳前。女子驚起，童子撫之曰：『毋恐，我所居不遠，慕子姿色，神魂到此，人無知者。』女亦愛其豐采，遂與合焉。因遺女金釧，女置籍篋中。其後視之，乃土造者，大驚。因見壓被孩兒，左臂上金釧不存，知此爲妖。碎之而投於江，怪遂絕。

清・鈕琇《觚賸》卷六《空中黃繖》　余內兄畢西臨自滇南歸，偶來粟署，爲余言：康熙二十七年春夏之交，去雲南省城四十里，西南有山，每遇天晴之午，輒有黃色寶蓋，從山頂漸起漸高，聳入天半，燦曜飛揚，徐徐而下，仍復軒舉。薄暮黃色始淡，至暝乃沒。如是者兩月餘。山麓舊有龍王廟，方伯遺府佐致祭，究不知其何異也。

清・袁枚《子不語》卷三《燒狼筋》　藍府有狼筋一條，凡家中失物，燒之則偷者手足皆顫。有女公子失金釵一隻，不知誰偷，乃齊奴婢姐姆數十人，取筋燒之。數十人神氣平善，了無他異，但見房門布簾閃顫不已，揭視之，釵挂其上。蓋女公子走過時，釵爲簾所勾留耳。

又卷一〇《黑柱》　紹興嚴姓，爲王氏贅婿。嚴歸家，岳翁遣人走報其妻急病。嚴奔視之，天已昏黑，秉（獨）〔燭〕行路。見黑氣如庭柱一條，時遮其燭，燭東則黑柱亦東，燭西則黑柱亦西，攔截其路，不容前往。嚴大駭，乃到相識家借一奴，添二燭而行，黑柱漸隱不見。到妻家，岳翁迎出曰：『婿來已久，何以又從外入？』嚴曰：『婿實未來。』舉家大驚，奔入妻房，見一人坐床上，與其妻執手，若將同行者。嚴急向前握妻手，而其人始去，妻亦氣絕。

清・梁章鉅《歸田瑣記》卷三《建陽二寶》　黃璧庵刺史文瑄云：

『建陽虞氏家有二寶，其一爲連環竹圈二枚，大如杯口，厚約二分，兩圈連環相套。欲析爲二，須藏於衣底，得暖氣則分；欲合爲一，亦於衣底連之。其年建陽火災，虞氏析此圈，一執於手，一擲於空際，頃刻有光，一圈漸大如屋，遂覆所居，四圍隣家皆燬，虞宅無恙。旋執手中之圈，於灰中尋所擲之圈，合之如故。其一爲絹本畫一軸，銅盆一具。其畫已霉黑，雖置極明處，亦無所見。貯水於盆，懸畫於壁，俯視盆中水，則畫中山水屋宇竹木悉現，牧童樵子皆能行動，纖毫畢露。』璧庵館於虞宅，曾親見之。璧庵篤實人，所言當不妄。余僑居浦城，距建陽百餘里，嘗以詢其邑人，俱不能詳。近璧庵亦已歸里，惜卧病不能出，無由再質之。或疑此語斷不可信，余謂天下奇物，未可以目所不見，決其必無。既謂之寶，自有非意計所能測者。說部中有載外島意達里亞之羅瑪城中有流觴曲水，銅鑄羣鳥，遇機一發，鼓翼而鳴，各具本類之聲。又云西齊里亞島有天文師名亞而幾墨得者，嘗遇敵駕數百艘臨其島，則鑄一巨鏡，映日注射敵艘，光照火發，一時燒盡。又其王造一大舶成，將下海，牛馬駱駝不能運，幾墨得用功法，第令王一舉手，舟如山嶽轉動，須臾下海無阻。此自不可信。若辛棄疾《南燼紀聞》，載契丹主耶律延禧語二帝曰：『我祖眞宗在日，有百穴珠，一顆大如雞卵，每穴有珠一顆，月圓之夕，以珠映之，其珠自穴中落下，以絳紗承之，每月可得珠百顆。又有通香木一尺，沸湯沃之，取其汁灑衣服及萬木花卉屋宇間，經年不歇。人有奇疾，服之卽愈。燒之降天神，香聞數百里。當契丹爲金所滅，二物不知所在。』世間果有此奇物乎？然亦無以斷其必無也。

化形分部

《古本竹書紀年》 晉定公二十五年，西山女子化爲丈夫，與之妻，能生子。其年，鄭一女而生四十人，二十死。

《淮南子》卷二《俶真》 昔公牛哀轉病也，七日化爲虎。其兄掩戶而入覘之，則虎搏而殺之。

漢・郭憲《漢武帝別國洞冥記》卷四 帝昇望月臺，時暝，望南端有三青鴨羣飛，俄而止於臺上。帝悅之。至夕，鴨宿於臺端，日色已暗，帝求海肺之膏以爲燈焉，取靈灌布爲纏，火光甚微而光色無幽不入。青鴨化爲三小童，皆着青綺文繻，各握鯨文大錢五枚，置帝几前，身止影動，因名輕影錢。

晉・崔豹《古今註》 齊王后忿而死，屍變爲蟬，登庭樹嘒唳而鳴，王悔恨。

晉・干寶《搜神記》卷一四 漢靈帝時，江夏黃氏之母，浴盤水中，久而不起，變爲黿矣。婢驚走告。比家人來，黿轉入深淵。其後時時出見。初浴簪一銀釵，猶在其首。於是黃氏累世不敢食黿肉。

又 昔高陽氏有同產而爲夫婦，帝放之於崆峒之野，相抱而死。神鳥以不死草覆之，七年，男女同體而生，二頭，四手足，是爲蒙雙氏。

又 魏黃初中，清河宋士宗母，夏天於浴室裏浴，遣家中大小悉出，獨在室中良久。家人不解其意，於壁穿中窺之，不見人體，見盆水中有一大鼈。遂開戶，大小悉入，了不與人相承。嘗先著銀釵，猶在頭上。相與守之啼泣，無可奈何。意欲求去，永不可留。視之積日，轉懈，自捉出戶外，其去甚駛，逐之不及，遂便入水。後數日，忽還。巡行宅舍，如平生，了無所言而去。時人謂士宗應行喪治服。士宗以母形雖變，而生理尚存，竟不治喪。此與江夏黃母相似。

晉・王嘉《拾遺記》卷一〇 其山有獸，大如兔，毛色如金，食土下之丹石，深穴地以爲窟；亦食銅鐵，膽腎皆如鐵。其雌者色白如銀。昔吳國武庫之中，兵刃鐵器，俱被食盡，而封署依然。王令檢其庫穴，獵得雙兔，一白一黃，殺之，開其腹，而有鐵膽腎，方知兵刃之鐵爲兔所食。王乃召其劍工，令鑄其膽腎以爲劍，一雌一雄，號『干將』者雄，號『鏌鋣』者雌。其劍可以切玉斷犀，王深寶之，遂霸其國。後以石匣埋藏。及晉之中興，夜有紫氣衝斗牛。張華使雷煥爲豐城縣令，掘而得之。華與煥各寶其一。拭以華陰之土，光耀射人。後華遇害，失劍所在。煥子佩其一劍，過延平津，劍鳴飛入水。及入水尋之，但見雙龍纏屈於潭下，目光如電，遂不敢前取矣。

晉・陶潛《搜神後記》卷一 會稽剡縣民袁相、根碩二人獵，經深山

重嶺甚多，見一羣山羊六七頭，逐之。經一石橋，甚狹而峻。羊去，根等亦隨渡，向絕崖。崖正赤，壁立，名曰赤城。上有水流下，廣狹如匹布。剡人謂之瀑布。羊徑有山穴如門，豁然而過。既入，內甚平敞，草木皆香。有一小屋，二女子住其中，年皆十五六，容色甚美，著青衣。一名瑩珠，一名□□。見二人至，欣然云：『早望汝來。』遂爲室家。忽二女出行，云復有得壻者，往慶之。曳履於絕巖上行，琅琅然。二人思歸，潛去歸路。二女追還已知，乃謂曰：『自可去。』乃以一腕囊與根等，語曰：『愼勿開也。』於是乃歸。後出行，家人開視其囊。囊如蓮花，一重去，一重復，至五蓋，中有小青鳥，飛去。根還知此，悵然而已。後根於田中耕，家依常餉之，見在田中不動，就視，但有殼如蟬蛻也。

又　中宿縣有貞女峽。峽西岸水際有石，如人形，狀似女子。是曰『貞女』。父老相傳：秦世有女數人，取螺于此，遇風雨晝昏，而一女化爲此石。

又　臨城縣南四十里有蓋山，百許步有姑舒泉。昔有舒女，與父析薪於此泉。女因坐，牽挽不動。乃還告家。比還，唯見清泉湛然。女母曰：『吾女好音樂。』乃作弦歌，泉涌洄流，有朱鯉一雙。今人作樂嬉戲，泉故涌出。

又卷四　魏清河宋士宗母，以黃初中夏天於浴室裏浴，遣家中子女闔戶。家人於壁穿中，窺見浴盆水中有一大黿。遂開戶，大小悉入，了不與人相承當。先著銀釵猶在頭上。相與守之涕泣，無可奈何。出外去，甚駛，逐之不可及，便入水。後數日，忽還。巡行舍宅，如平生，了無所言而去。時人謂士宗應行喪，士宗以母形雖變而生理尚存，竟不治喪。與江夏黃母相似。

又卷八　晉義熙中，烏傷葛輝夫，在婦家宿。三更後，有兩人把火至階前。疑是凶人，往打之。欲下杖，悉變成蝴蝶，繽紛飛散。有衝輝夫腋下，便倒地，少時死。

南朝宋・劉敬叔《異苑》卷一　太原溫湛婢，見一嫗向婢流涕，無孔竅。婢駭怖，告湛。湛遂抽刀逐之，化成一物，如紫虹形，宛然長舒，上沒霄漢。

又卷二　河內司馬元胤，元嘉中爲新釜令，喪官，月旦設祭，柑化而爲鳶。

又　陽羨縣小吏吳龕，於溪中見五色浮石，因取內牀頭，至夜化成女子。

又卷三　晉太元末，徐桓以太元中出門，彷彿見一女子，因言曲相調，便要桓入草中，桓悅其色，乃隨去。女子忽然變成虎，負桓着背上，徑向深山。其家左右尋覓，惟見虎跡。旬日虎送桓下著門外。

又　晉中朝武庫內封閉甚密，忽有雉雊，時人咸謂爲怪。張司空云：『此必蛇之所化耳。』卽使搜庫中雉側，果得蛇蛻。

又　晉太元中，汝南人入山伐竹，見一竹中蛇形已成，上枝葉如故。又吳郡桐廬人常伐餘遺竹，見一竹竿雉頭頸盡就，身猶未變，此亦竹爲蛇，蛇爲雉也。

又　縊女蟲也，一名蜆，長寸許，頭赤身黑，恆吐絲自懸。昔齊東郭姜既亂崔杼之室，慶封殺其二子，姜亦自經。俗傳此婦骸化爲蟲，故以縊女名蟲。

又卷八　晉咸寧中，鄱陽樂安有人姓彭，世以射獵爲業。每入山與子俱行，後忽蹶然而倒，化成白鹿。見悲號，鹿跳躍遠去，遂失所在。其子終身不復弋獵。至孫復習其事，後忽射一白鹿，乃於兩角間得道家七星符，幷有其祖姓名及鄉居年月在焉。覩之悔懊，乃燒弓矢，永斷射獵。

又　晉時豫章郡吏易拔，義熙中受番還家，遠遁不返，郡遣追，見拔言語如常，亦爲設食，使者催令束裝，拔因語曰：『汝看我面。』乃見眼目角張，身有黃斑色，便豎一足，徑出門去家，先依山爲居，至林麓卽變成三足大虎。所豎一足，卽成其尾也。

又　元嘉三年，邵陵高平黃秀無故入山，經日不還。其兒根生尋覓，見秀蹲空樹中，從頭至腰，毛色如熊。問其何故？答云：『天謫我如此，汝但自去。』兒哀慟而歸。逾年伐山，人見之，其形盡爲熊矣。

南朝梁・殷芸《殷芸小說》卷七　武庫內有雄雉，時人咸謂爲怪。華云：『此蛇之所化也。』卽使搜除庫中，果見蛇蛻之皮。

南朝梁・任昉《述異記》卷上　夏桀宮中，有女子化爲龍，不可近，俄而復爲婦人，甚麗而食人。桀命爲蛟妾，告桀吉凶。

又卷下　周幽王時，牛化爲虎，羊化爲狼。洛南有避狼城，云幽王

時，羣羊爲狼，食人。故築城避之。今洛中有狼村，是其處也。

唐・李復言《續玄怪録》卷二《薛偉》　薛偉者，乾元元年任蜀州青城縣主簿，與丞鄒滂、尉雷濟、裴寮同時。其秋，偉病七日，忽奄然若往者，連呼不應，而心頭微暖。家人不忍即殮，環而伺之。經二十日，忽長吁起坐，謂其人曰：『吾不知人間幾日矣？』曰：『二十日矣。』曰：『即與我覷羣官，方食鱠否？言吾已蘇矣，甚有奇事，請諸公罷筯來聽也。』僕人走視羣官，實欲食鱠，遂以告，皆停飧而來。偉曰：『諸公救司戶僕張弼求魚乎？』曰：『然。』又問弼曰：『漁人趙幹藏巨鯉，以小者應命，汝於葦間得藏者攜之而來。方入縣也，司戶吏某坐門東，糾曹吏坐門西，方弈碁，入及階，鄒、雷方博，裴啗桃實，弼言幹之藏巨魚也，曰：「五鞭之。」既付食工王士良者，喜而殺之，皆然乎？』遞相問，誠然。衆曰：『子何以知之？』曰：『向殺之鯉，我也。』衆駭曰：『願聞其說。』曰：『吾初疾困，爲熱所逼，殆不可堪。忽悶，忘其疾，惡熱求涼，策杖而去，不知其夢也。既出郭，其心欣欣然若籠禽檻獸之得逸，莫我如也。漸入山，山行益悶，遂下游於江畔，見江潭深淨，秋色可愛，輕漣不動，鏡涵遠空，忽有思浴意，遂脱衣於岸，跳身便入，自幼狎水，成人已來，絶不復戲，遇此縱適，實契宿心。且曰：「人浮不如魚快也，安得攝魚而健遊乎？」傍有一魚曰：「顧足下不願耳，正授亦易，何況求攝。當爲足下圖之。」快然而去。未頃，有魚頭人長數尺，騎鯢來導，從數十魚，宣河伯詔曰：「城居水遊，浮沉異道，苟非其好，則昧通波。薛掌意尚浮深，跡思性廣。樂浩汗之域，放懷清江；厭嚾嵲之情，投簪幻世。暫從鱗化，非遽成身。可權充東潭赤鯉。嗚呼！恃長波而傾舟，得罪於晦；昧纖鈎而貪餌，見傷於明。無或失身，以羞其黨。爾其勉之！」聽而自顧，即已魚服矣。於是放身而遊，意往斯到，波上潭底，莫不從容。三江五湖，騰躍將遍。然配留東潭，每暮必復。俄而飢甚，求食不得，循舟而行，忽見趙幹垂鈎，其餌芳香，心亦知戒，不覺近口，曰：「我人也，暫時爲魚，不能求食，乃吞其鈎乎！」捨之而去。有頃，飢益甚，思曰：「我是官人，戲而魚服，縱吞其鈎，趙幹豈殺我，固當送我歸縣耳。」遂吞之。趙幹收綸以出。幹手之將及也，偉連呼之，幹不聽，而以繩貫我腮，乃繫於葦間。既而張弼來，曰：「裴少府買魚，須大者。」幹曰：「未得大魚，有小者十餘斤。」弼曰：「奉命取大魚，安用小者！」乃自於葦間尋得偉而提之。又謂弼曰：「我是汝縣主簿，化形爲魚游江，何得不拜我？」弼不聽，提之而行，罵之不已，幹終不顧。入縣門，見縣吏坐者弈碁，皆大聲呼之，略無應者，唯笑曰：「可畏魚，直三四斤餘。」既而入階，鄒、雷方博，裴啗桃實，皆喜魚大，促命付廚。弼言幹之藏巨魚，以小者應命，裴怒鞭之。我叫諸公曰：「我是公同官，今而見擒，竟不相捨，促殺之，仁乎哉！」大叫而泣，三君不顧而付鱠手。王士良者，方持刀，喜而投我於機上，我又叫曰：「王士良，汝是我之常使鱠手也，因何殺我，何不執我白於官人？」士良若不聞者，按吾頸於砧上而斬之。彼頭適落，此亦醒悟，遂奉召爾。』諸公莫不大驚，心生愛忍，然趙幹之獲，張弼之提，縣司之弈吏，三君之臨階，王士良之將殺，皆見其口動，實無聞焉。於是三君并投鱠，終身不食。偉自此平愈，後累遷華陽丞乃卒。

又卷四《張逢》　南陽張逢，貞元末薄遊嶺表，行次福州福唐縣橫山店。時初霽，日將暮，山色鮮媚，煙嵐藹然，策杖尋勝，不覺極遠。忽有一段細草，縱廣百餘步，碧鮮可愛。其旁有一小樹，遂脱衣掛樹，以杖倚之，投身草上，左右翻轉，既而酣甚，若獸踾然，意足而起，其身已成虎也。文彩爛然，自視其爪牙之利，胸膊之力，天下無敵。遂騰躍而起，超山越壑，其疾如電。夜久頗飢，因傍村落徐行，犬彘駒犢之輩，悉無可取。意中恍惚，自謂當得福州鄭錄事，乃傍道潛伏，未幾有人自南行，乃候吏迎鄭糾者，見人問曰：『福州鄭錄事名璠，計程當宿前店，見說何時發？』來人曰：『吾之出掌人也，聞其飾裝，到亦非久。』候吏曰：『只一人來，且復有同行者？吾當迎拜時，慮其誤也。』曰：『三人之中，慘綠者是。』其時逢方伺之，而彼詳問，若爲逢而問者。逢既知之，攢身以俟之。俄而鄭糾到，導從甚衆，衣慘綠，甚肥，巍巍而來，適到逢前，遂跐銜之，走而上山。時天未曉，人莫敢逐，得恣食之，殘其腸髮耳。行於山林，單然無侶，乃忽思曰：『我本人也，何樂爲虎，自囚於深山。盍求初化之地而復耶？』乃步步尋之，日暮方到其所，衣服猶掛，杖亦倚林，碧草依然，翻復轉身於其上，意足而起，即復人形矣。於是衣衣策杖而歸。昨往今來，一復時矣。初其僕夫驚其失逢也，訪之於鄰，或云策杖登山。

多歧尋之，杳無行處。及其來也，驚喜，問其故，逢紿之曰：『偶尋山泉，到一山院，共談釋教，不覺移時。』掌人曰：『今旦側近有虎食福州鄭錄事，求餘不得。山林故多猛獸，不易獨行。郎之未迴，憂負亦極，且喜平安無他。』逢遂行。元和六年，旅次淮陽，舍於公館，館吏宴客，坐客有爲令者曰：『巡若到，各言己之奇事。事不奇者罰。』巡到逢，逢言橫山之事。末坐有進士鄭遐者，乃鄭糾之子也，怒目而起，持刀將殺逢，言復父讎。衆共隔之，遐怒不已，遂白郡將。於是送遐淮南，敕津吏勿復渡。逢西邁，具改姓名以避遐。議曰：聞父之讎，不可以不報。然此讎非故殺，必使殺逢，遐亦當坐。遂遁去而不復其讎也。吁，亦可謂異矣！

唐・薛用弱《集異記》卷一《徐佐卿》　明皇天寶十三載重陽日獵於沙苑，雲間有孤鶴徊翔焉。上親御弧矢，一發而中。其鶴則帶箭徐墜，將及地丈許，欻然矯翰西南而逝。萬衆極目，良久乃滅。益州城距郭十五里，有明月觀焉，依山臨水，松桂深寂。道流非修習精懃者，莫得而居。觀之東廊第一院，尤爲幽絕。每有自稱青城道士徐佐卿者，風局清古，一歲率三四而至焉。觀之耆舊，因虛其院之正堂，以俟其來，而佐卿至則棲焉。或三五日，或旬朔，言歸青城，甚爲道流之所傾仰。一日忽自外至，神爽不怡，謂院中人曰：『吾行山中，偶爲飛矢所加，尋已無恙矣。然此箭非人間所有，吾留之於壁上，後年箭主到此，卽宜付之，愼無墜失。』仍援毫記壁云：『留箭之時，則十三載九月九日也。』及玄宗避狄幸蜀，暇日命駕行遊，偶至斯觀。樂其佳景，因遍幸道室。既入此堂，忽覩掛箭，則命侍臣取而玩之，蓋御箭也。深異之，因詢觀之道士，皆以實對。卽視佐卿所題，乃前歲沙苑縱畋之日也。佐卿蓋中箭孤鶴耳。究其題，乃沙苑翻飛當日集於斯歟。上大奇之，因收其箭而寶焉。自後蜀人亦無復有逢佐卿者矣。

唐・段成式《酉陽雜俎》續集卷二《支諾皐》中　江淮有何亞秦，彎弓三百斤，常解鬬牛，脫其一角。又過蘄州，遇一人長六尺餘，髯而甚口，呼：『亞秦，可負我過橋。』亞秦知其非人，因爲背，覺腦冷如冰，卽急投至交牛柱，乃擊之，化爲杉木，瀝血升餘。

又　上都僧太瓊者，能講《仁王經》。開元初，講於奉化縣京遙村，遂止村寺，經兩夏。於一日持鉢將上堂，闔門之次，有物墜簷前。時天纔辨色，僧就視之，乃一初生兒，其襁褓甚新，僧驚異，遂袖之，將乞村人。行五六里，覺袖中輕，探之，乃一弊箒也。

唐・李冗《獨異志》卷上　牛哀病三月，化而爲虎，遂食其虎，復化爲人。當其爲虎時，不知其爲人；及其爲人，又不知其爲虎。

又　周穆王南征，一軍盡化爲猿鶴：君子爲鶴，小人爲猿。

又卷中　梁武帝太清三年，侯景反，圍臺城，遠近不通。簡文與太子大器爲計，縛鳶飛空，告急於外。侯景謀臣謂景曰：『此必厭勝術，不然卽事達人。』令左右善射者射之。及墮，皆化爲禽鳥飛去，不知所在。

又　僞蜀李勢宮人張氏，有妖容。勢寵之。一旦，化爲大斑蛇，長丈餘。送於苑中，夜復來寢牀下。勢懼，遂殺之。後有鄭美人，勢亦寵愛，化爲雌虎。一夕，食勢姬三人。未幾，勢爲桓溫所殺。

宋・徐鉉《稽神録》佚文　謝仲宣泛舟西江，見一婦人沒波中，腰以下乃魚也。竟不知人化魚，魚化人。

宋・楊億《楊文公談苑・蛙變爲鶉》　至道二年夏秋間，京師鬻鶉者，積於市門，皆以大車載而入，鶉纔直二文。是時雨水絕，無蛙聲，人有得於水次者，半爲鶉，半爲蛙。《列子・天瑞篇》曰：『蛙變爲鶉』，張湛注云：『事見《墨子》。』斯不謬矣。又田鼠亦爲鶉，蓋物之變，非一揆也。

宋・姚寬《西溪叢語》卷下　《華陽國志・蜀志》云：『蠶叢、魚鳧之後，有王曰杜宇，稱帝號曰望帝，更名蒲卑。自以功德高諸王，乃以褒斜爲前門，熊耳、靈關爲後戶，玉壘、峨嵋爲城郭，江、潛、綿、絡爲池澤，汶山爲畜牧，南中爲園苑。會有水災，其相開明決玉壘山以除水害，帝遂委以政事，禪位於開明，帝升西山隱焉。時適二月，子鵑鳥鳴，蜀人悲之，故聞子鵑之鳴，卽曰望帝也。』左太沖《蜀都賦》云：『鳥生杜宇之魂。』五臣注引《蜀記》云：『有王曰杜宇，號望帝，俗說云化爲子鵑。子鵑，鳥名也。蜀人聞其鳴，卽曰望帝也。』故鮑照、杜甫皆云是古帝魂，其實非變化也。

宋・洪邁《夷堅志》丁志卷一八《劉狗麥》　南城人劉生，別業在城南三十里，地名鯉湖。時往其所檢視錢穀，至則必留旬日，徘徊不忍捨。嘗赴鄰家飲，中夜未歸，守舍僕倦甚，就臥主榻。少頃，見婦人衣二紅衫，自外徑入，登牀熟視，審非劉生，罵曰：『爾何人，輒睡于此？』

僕應聲推之，脫手亟去，翻身踰垣。時月色正明，隨逐之，化爲花狗走出。僕因是始疑主公留連不去之意，蓋爲所惑也。明日告鄰人，則其家所蓄者，殺之，剖腹中已有異，方知其怪變如此。後鄉人目之爲劉狗麼。右四事南城人饒居中說。

又支甲卷三《聞氏女子》 永州民聞十三，居司理院側。妻閔氏，生女極婉秀，不類市井間處子，因名曰韻奴。乾道丁亥，年十三歲矣，正與祖母同榻寢，夢一道士至，父母具饌延之。既食，呼女前，謂曰：『我尋爾久，乃在此耶。』探懷出小磁瓢，取藥一粒，如豆大，青碧可愛，置於掌中曰：『此丹之功，力能回天機，奪造化，易陰陽，變寒暑。爾有夙緣，當服食，可速呑之。』女喜接，才下咽，異香馥郁。道士辭去，女恍惚而覺，藥猶在鬲，而香不少歇，以告祖母。有頃，起便旋，則已化男子形矣。予是時即聞其事，書於《景志》中，與此差不同，且以聞氏爲文氏，然大略非誕也。

宋・金盈之《新編醉翁談録》卷五《金玉屑化爲胡蝶》 〔遼〕穆宗殿前種千葉牡丹花，始開香氣襲人，一朵千葉，大而且紅。上每視必嘉歎曰：『人間未有！』後宮禁中，遇夜常有黃白蛺蝶計萬數，飛集於花間，輝光照耀，達曙方去；宮人競以羅巾撲之，無有獲者。上令張網於空中，遂得數百於殿內，縱嬪御追捉以爲娛。遲明視之，則皆金玉片也。其狀工巧，無以爲比。而內人爭用絳縷絆其腳，以爲首飾，夜則光起妝奩中。其後開寶廚，覩金屑玉屑將有化爲蝶者，宮中方覺焉。

宋・周密《癸辛雜識》前集《化蝶》 楊昊字明之，娶江氏少艾，連歲得子。明之客死之明日，有蝴蝶大如掌，徊翔於江氏傍，竟日乃去。及聞訃，聚族而哭，其蝶復來繞江氏，飲食起居不置也。蓋明之未能割戀於少妻稚子，故化蝶以歸爾。李商嘗作詩記之曰：『碧梧翠竹名家兒，今作栩栩蝴蝶飛。山川阻深網羅密，君從何處化飛歸。』李鐸諫議知鳳翔，既卒，有蝴蝶萬數自殯所以至府宇，蔽映無下足處。官府弔奠，接武不相辨，揮之不開，踐踏成泥。其大者如扇，踰月方散。楊大芳娶謝氏，謝亡未殮，有蝶大如扇，其色紫褐，翩翩自帳中徘徊，飛集窗戶間，終日乃去。始信明之之事不誣。余嘗作詩悼之云：『帳中蝶化眞成夢，鏡裏鸞孤枉斷腸。吹徹玉簫人不見，世間難覓返魂香。』亦紀實也。

元・佚名《湖海新聞夷堅續志》前集卷二《鱠飛蝴蝶》 昔有南孝廉，好食魚鱠，尤善修事，能切如穀薄絲縷，吹之可起，操刀響捷，若合節奏。一日，會客酒酣，取一大魚，當筵切鱠，欲衒其能。忽暴風雨，雷震一聲，所切之鱠悉化爲蝴蝶，滿筵飛舞而去。坐客俱爲驚駭，南自是折刀，誓不復食。

又後集卷二《女死變蛇》 臨川民家生一女，甚慧黠，年十三死，瘞於流臺白塔之側。數日，有白蓮花生於墳上，似大菌，蒂長尺許，衆神之稱，曰佛女墳。有一士人過之，言於衆曰：『下必有怪物，急宜掘視。』衆掘之，剖棺見一巨蟒在衣衿上，不復有女子矣，惑遂解。其母云：『孕此女時，寢夢間屢見巨蟒來觸幃帳，呼燈視之，寂無所有，今方知是怪物也。』

又《白犬化人》 浦城縣有一家，兄弟凡兩人皆他出。兄先歸，次夜擬弟歸，忽兄妮見有一白犬自外至，整束衣巾便成人形，直造其弟房內。弟婦自謂夫歸，時已中夜，即與就枕。妮以所見告其主，謂犬化形，窗外密覷，正在牀中。知爲人覺，復化成犬，自窗跳出，將妮面咬塊肉而去。至今留痕，人以犬殘稱之。

明・郎瑛《七修類稿》卷五〇《人化虎》 王充《論衡》多篇引魯公病而化虎之說，及《漁樵閑話》載劍州李忠因病化虎，其子驚懼，虎將食事。予意世之變化者多矣，有情無情皆物也，人之一變遂失本性，哀哉！昨聞表兄諸二云，成化間餘姚通德里有王三者，每與孫卧至半夜去，將曉方回，冬月則半體冷濕，孫甚不堪，因語其父，父疑其從盜也，俟其去時踪跡之，忽一夜開窗將出，啓燈視之已變爲虎而足尚未全，把其足則逸而去矣，遂不復回，後人於山中每遇傷足之虎，遂哀求曰『三老官』，竟咆哮去。此與《夷堅志》黎道人殺變狗婦人相類，不知一晝夜時倏忽爲人獸者，此何理也？

明・葉權《賢博編》 山西太原府靜樂縣李良雲，弟良雨，兄弟俱畢娶，家甚貧。嘉靖四十五年，良雨是時年二十餘，忽病心痛，窘之，因改嫁其妻張氏。良雨有友白尚相，憐其病且貧，就其家扶持之。隆慶元年，良雨陽物忽漸縮入如婦人，俄行月事，病亦愈，遂與尚相通，同卧起如夫婦。其嫂疑之，良雨直以語嫂。嫂言良雲，雲驚怪告縣。縣驗之，婦人也。因拘其舊妻張氏，問往事。張言前爲其妻，實一男子，其陽更壯

盛，交接無異，已以家貧夫病而嫁。事聞於朝，時隆慶二年八月十三也。良雨初變婦人，猶羞澀，至聞官，乃婦人妝矣。宋時婦人化男子，今男子化婦人，陰陽侵奪之象也。王充《論衡》曰：『人受天地正氣，故體不變。或男化女，女化男，由高岸爲谷，深谷爲陵也，應政爲變。爲政變，非常性也。』其然乎？

明・馮夢龍《情史》卷一一《門化鴛鴦》　漢時，鄢縣南門兩扇，忽一聲稱鴛，一聲稱鴦。晨夕開閉，聲聞京師。漢末惡之，令毀其門。兩扇化爲鴛鴦，相隨飛去。遂改鄢爲晏城縣。

明・胡侍《真珠船》卷六《女化男》　嘉靖戊申七月，邸報云：大同右衛參將馬繼宗家，舍人祿之女，年十七，將嫁，化爲男子。余按魏襄王十三年，魏有女子，化爲丈夫。漢末，閩中徐登本女子，化爲丈夫。括異志：廣州蕭某女大娘子，晉元康中，安豐女子周世甯，甯康初，江陵女唐氏，劉聰時，內史女人，唐光啓二年春，鄖縣女子，宋乾道三年四月，永州支氏女，慶元三年，袁州黃念四女，並化爲男。座客新聞，成化間，金齒有人無子，止一女，以酒肆爲業。一日，有道人來乞食，其女聽道人啖足而去，不責其直。明日，又來如此。及二旬，女敬禮不衰。問其姓，但云：『我家止兩口。』臨去，謝女曰：『蒙施多矣，恥無爲報，有藥一丸，奉謝小娘子。待嫁日臨行，以藥噙口中，至夫家嚥下。我珍重以此相報，幸勿忽。』女信而藏之。及嫁，如其言。就寢，夫狎之，則已化爲男子。夫家訟謂女家見誑，官追問，女備言其故，人始異之，知兩口之言爲呂仙也，父母遂得有嗣。又蜀王本紀：武都丈夫化爲女子，蜀王納以爲妃。漢建安七年，越嶲男子，劉曜時，武功男子蘇撫，陝男子伍長平，並化爲女子。獨漢哀帝建平中，豫章有男子化爲女子，嫁爲人婦，生一子，其事尤異。

明・謝肇淛《五雜俎》卷九　江陵有貙人能化爲虎，又有貙虎還化爲人。

又卷一二　漢王喬爲葉縣令，每朝會，雙鳧飛來，網之得雙舄。盧耽爲州治，中元會不及朝，化爲白鵠迴翔，威儀以尋擲之得雙履。南海太守鮑靚嘗夜訪葛洪，達旦乃去，人訝其往來之頻而不見車騎，密伺見雙燕飛來，網之得雙履。此三事絕相類，而人但知雙鳧事也。

明・李樂《見聞雜記》卷二　佛書云：『暴極化爲虎，淫極化爲婦人。』唐進士李某，少曾私一婦人。夫家覺而欲殺之，某縱火焚其居，燒死數命，後行山麓中，卧起戲爲四足狀，身忽生毛羽漸變爲虎，唯口能作人言。有同年御史經其穴，劇談移時，悲號備至，自陳前過，事詳《人虎傳》。宋徽宗時，男子化爲婦人。隆慶二年，予觀政禮部，陝西又化一人，見邸報。至於婦人出髭鬚者，宋時又不止一二人也。

清・張怡《玉光劍氣集》卷二九　江西密溪黃翁，生三子，皆業農。乙未春，翁使子治田，辰出酉返，凡數日矣，而田蕪不治。鄰子以告，翁疑之。詣且，俟其出，尾之，見入山中，脫衣掛樹，化爲虎去。翁大懼，奔歸告鄰子，拒戶匿處。迨夕，三子歸，不得入。鄰子告以故，三子曰：『有之，帝命不自由也，父名亦在劫中。數日遠出，正求其人代之，以報父。今情露，不可止矣。顧衣領中有小冊，幸檢擲，不然則兒與父皆禍矣。』翁因覓之，得冊，翁名在焉。乃哀祈，三子曰：『第啓戶，當自有策。』翁度不可拒，乃聽入。三子曰：『此帝命也。翁但衣厚衣數層，勿結帶，覆以黃紙，向天虔禱，或可救耳。』翁如言，焚香伏禱。三子從後次第躍出，各銜一衣，虎吼而去，遂不復還。

清・蒲松齡《聊齋志異》卷八《化男》　蘇州木瀆鎮有民女夜坐庭中，忽星隕中顱，仆地而死。父母老而無子，止此女，哀呼急救。移時始蘇，笑曰：『我今爲男子矣！』驗之，果然。其家不以爲妖，而竊喜其暴得丈夫也。奇已。亦丁亥間事。

又卷一二《土化兔》　靖逆侯張勇鎮蘭州時，出獵獲兔甚多，中有半身或兩股尚爲土質。一時秦中爭傳土能化兔。此亦物理之不可解者。

清・鈕琇《觚賸》卷一《怨鶴行》　客有南州生者，錢塘人，少年出遊，久不得意，流館西吳。其閨人鬱鬱以沒，一日託形野鶴，飛集生館。生方沉醉，對鶴訴其愁苦。鶴忽墮淚，生遂悶絕，欹仆書床。既而嗚咽爲閨人語曰：『君不如歸去。妾死矣，然依戀不已，魂魄渡江尋君至此。』言絕而蘇，鶴亦飛去。董若雨爲之賦《怨鶴行》云：『白鶴復白鶴，獨立兀如醉。驅汝汝不飛，那作仙人驥。』一解『不鳴亦不舞，斜陽傍行子。低頭語白鶴，惆悵儂如許。』二解『白鶴長鳴，行客沾裳。白鶴淚垂，一何琅琅。鶴鳴尚自可，鶴淚愁殺我。』三解『呼郎來前，念郎愁苦。儂不

願封侯，願君還故宇。欲知腸斷絕，衣上錢塘雨。』四解

又續編卷三《嗣姑化男》 荆州馬洋潭有黄姓者，樸老而鰥獨，爲鄉塾師。一女名嗣姑，生有慧質，幼在塾隨父讀書，年十四，自繡白衣大士，懸之室中，禮供甚虔。一夕，忽夢大士呼而語之曰：『汝父固鄉里善人，數宜有子，其奈年老何！我欲以汝子之。』因遍撫其體，啖以紅丸。甫下嚥，覺有熱氣如火，從胸臆下達兩股間。迷眩者七日，欻然而起，則已化爲男子矣。先是翁以嗣姑許字同里譚姓，因往告以此異。譚怒詫其妄，鳴於官，質驗果眞，乃解婚。四方觀者雲集。康熙丙辰初夏，渭川孫靜菴適過其地，亦造門請見，嗣姑冠履出迎，黛粉之痕未消，瑱猶在耳也。孫有句云：『夢中變化眞奇創，紅顔忽作男兒相。卸却羅衫蝴蝶裙，博帶寬衣相揖讓。見人低首尚含羞，珠環小髻烏蠻樣。』

清・王士禛《池北偶談》卷二四《女化男》 嘉靖中，山西男子李良雨化爲女子，事載前史。近見《仁恕堂筆記》莊浪二事甚奇。一紅塵驛軍莊姓者婦寡，有一女已字人，年十二，忽變爲男子。女羞不能自明，及就婚，其夫覺而聞之官，乃以聘禮還之夫家，聽其別娶。而夫之母憐女之婉（嬽）〔嫕〕又以其女歸之。今名莊啓盛，現爲莊浪廳書役。丁巳秋，又有莊浪女子十五歲，亦化爲男。與莊事僅隔十年，皆在莊浪，亦異聞也。

又卷二六《化虎》 江都俞生說，曾署定番州事，親見方番司土官之母化爲虎，後旬日一至家，旋入山去。又安順府陶生，有姊適人，生子矣，一旦隨羣虎入山，形體猶人，與羣虎隊行，趫騰絕壁，如履平地。亦數日一至家，撫視其子即去。久之漸變虎形，不復至。又八角井一農家婦，亦化爲虎。皆康熙二十年間事。

清・褚人穫《堅瓠七集》卷一《丈夫化女子》 隆慶二年，山西李良甫僑寓京師。元宵夜看燈，夜靜見一女子靚妝而來，侍兒提燈前導，良甫就戲之。偕至寓，留宿，化爲白鴿飛去。良甫腹痛，至四月中，腎囊退縮，化爲婦人。王鳳洲徐聲遠有詩以記其事。王云：『世事反覆那足數，山西丈夫作女子。朝生暮死不自知，雌伏雄飛定誰是。謝豹誰聞受朝謁，於菟亦會談名理。至今齷齪不肯去，羞向人間喚丈夫』。徐云：『山西丈夫化女子，此事平常何足奇。儀衍從來是妾婦，鬚眉空自稱男兒。司馬仲達太畏蜀，奸雄甘受巾幗辱。丈夫意氣不慷慨，任爾雄飛是雌伏。請看風俗太委靡，天下何人不女子。』

又《堅瓠廣集》卷四《人化蝶》 《癸辛雜識》載：人化蝶一事，楊昊妻江氏，少艾，連歲得子。昊出外竟客死，死之明日，有蝴蝶大如掌，徘徊江氏之傍，竟日乃去。及聞訃聚哭，蝶復來繞江氏。李商作詩弔之曰：『碧梧翠竹名家兒，今作翩翩蝴蝶飛。山川阻深羅網密，君從何處化飛歸』。又李鐸知鳳翔，既卒，有蝴蝶萬數自殯所以至府宇，蔽映無下足處。府官弔奠，揮之不去，踐踏成泥。大者如扇，逾月方散。又楊大芳娶謝氏，謝亡未斂，有扇大一蝶，色紫褐，翩翩自帳中出，徘徊飛集，終日而去。周公謹有詩云：『帳中蝶化眞成夢，鏡裏鸞孤枉斷腸。吹徹玉蕭人不見，世間難覓返魂香。』又宋高宗紹興中，有班直官崔羽，棄職游羅浮學道。一日坐化，衆焚於紫霞亭，烈焰中有蝴蝶徑尺，騰空而去。

清・王應奎《柳南續筆》卷三《氣化感物之異》 從兗州至曲阜，凡三十里內，草木不生荆棘，聖化所感也。萇宏之墓，至今寸草不生，怨思所積也。虞姬墓旁之草，雖大風不能搖，貞心所屬也。吳門要離墓碑，久仆於地，有樹之者，則城門白晝殺人，俠氣所憑也。其事亦可異矣。

清・袁枚《子不語》卷六《老嫗變狼》 廣東庫州農民孫姓者，家有母，年七十餘。忽兩臂生毛，漸至腹背，再至手掌，皆長寸餘，身漸傴僂，尻後尾生。一日，仆地化作白狼，衝門而去。家人無奈何，聽其所之。每隔一月或半月，必還家視其子孫，照常飲啖。鄰里惡之，欲持刀箭殺之。其子婦乃買豚蹄，俟其再至，囑曰：『婆婆享此，以後不必再來。我輩兒孫深知婆婆思家，無惡意，彼鄰居人那能知道，倘以刀箭相傷，則做兒媳者心上如何忍得？』言畢，狼哀號良久，環視各處，然後走出。自後竟不來矣。

又卷一二《馬變魚園地變鵝》 雍正初年，伍相國爲盛京將軍，送馬五百匹詣黑龍江。將至不數里，忽一馬振鬣長嘶，衆馬隨之，至江口盡躍入水，化而爲魚。

嚴道甫館德州盧氏時，盧有戚羅姓，偶以二百錢買一鵝，帶至濟南應試。到時，鵝價甚貴，有以五百文售之者。羅忽動牟利之念，憶家有園地十五畝，若賃錢買鵝，可獲三倍之利。試畢回家，售地得價，四出買鵝，得三百餘隻，復驅以往。行二日，至齊河，過城外長橋，有頭鵝帶鈴者，引頸長鳴，振翼而飛，衆鵝相率以上。觀者數十人，群相拍手。須臾之

間，望之如白雲一片，隨風而滅。羅慚悔交集，無可奈何，搜索囊中，尚餘前次買鵝錢數百文，作盤費以歸。自嘆祖遺園地，化鵝而去矣。

又卷一七《女化男》　耒陽薛姓女，名雪妹，許字黃姓子。嫁有日矣，忽病危，昏聵中有白鬚老人拊其身，至下體，女羞澀支拒。白鬚翁迫以物納之而去。女大啼，父母驚視之，已轉爲男身矣，病亦霍然。鄒令張錫組署耒陽篆，陶悔軒方伯以會審來，喚驗之，果然。面貌聲音猶作女態，但腎囊微隙，宛然陰溝也。薛本二子，得此爲三，改雪妹爲雪徠。

又《續子不語》卷九《人變魚》　從子致華，作淮南分司，解四川兵餉過夔州城。道上人男女喧嘩，舉國若狂，問之，曰：『某村婦徐氏與其夫同床眠，甚相愛也。早起，則婦面目髮膚如故也，而下半身已變作魚形矣。乳以下鱗甲腥滑，口尚能言，貌亦平整，惟涕泣哀號，云：「我睡時無他痛楚，只覺下體作癢，搔之漸漸起棱，以爲將生疥癬耳。不料五更後，兩腳合幷，不能伸縮，摩之，已作魚尾矣。今將奈何？」夫妻相抱大哭。』致華遣家人視之，果有其事。因官程緊迫，不能逗留。不知報官後將放諸江乎，抑養之家乎？不及問矣。

又卷一〇《劉老虎》　劉名捷，江右人，綽號老虎，強而有力，爲一鄉之無賴。夜飲醉歸來，途間覺酒上涌，捫壁以行，遇門便入，認爲己家。足力憊軟，倒地而卧。五更盡始醒，聞人問曰：『某人何在？』答曰：『在某洞。』又問：『此番是誰？』答曰：某某共若干名，劉之姓名在內。自想不知所犯何案，係何衙門拘訊。因仰目視，天亦漸明，細認乃知在土地廟中，遍尋查無人迹，大爲奇異。因思某洞離此不遠，無妨一往偵察。遂飛步至某洞，果有大漢鼾睡正熟。自思大漢雄健，未可軟說，乃拔佩刀，抓起大漢，將刀置其喉間。大漢驚問：『何作？』劉曰：『汝是歹人，尚問我耶？』大漢曰：『我是過路客，何以指爲歹人？』劉曰：『既是過客，緣何不投歇店，行踪詭異？若不實言，吾先殺汝。』大漢急曰：『我實奉官差拘犯人。』索票觀之，第一人即劉也。問犯何事，要其救釋，大漢曰：『是大數注定，上帝所命，豈予敢徇縱耶？』劉曰：『如是，殺汝亦死，釋汝亦死，均之死也，不如與汝同死。』復欲刺之。大漢搖手止之曰：『救汝。汝可自行咬破手指，血染吾票上，更易姓名，遠徙他鄉，或可小緩數年也。』劉如其言，見大漢出洞門，就地一滾，化爲老虎，跑哮入山去。劉踉蹌歸，到家天亦大明。遂改姓名，移居外府，從此改悔，不作無賴，習理生業，娶妻生子，壽至七旬。因親友家拜斗，爲病人作干保，劉思拜斗大事，豈可填寫假名。緣將前事告之，填寫眞名而歸。出大門，甫數武，被虎銜去。

又《女化男》　乾隆四十六年，長沙西城之長安坊，地名青石井，有把總安姓者，一女五歲，與張守備家爲養媳。其姑遇之嚴，少有忤，輒鞭笞交下，不勝其苦，十三歲逃歸父家。張向安索女，安以女未及笄，不願鬻養姑家，且留家，俟有吉期，備禮遣嫁。張無奈聽之。及女年十七，婿亦長大，張擇期以告。安亦備奩具，擬嫁女。女知期近，而畏姑嚴，終夜哭泣，向天叩禱求速死，不願出閣。母見女如此，頗憐之，曰：『汝徒哭泣求死，無益。若籲天能變得男身，便可免嫁。』是夕女夢一老人，手持三丸如彈大，二紅一白，納其口而去。比寤後覺小腹極熱，喉痛異常，不一炊頃，陽出于戶，竟成偉男，項下結喉突起。驚疑以告母，驗之不謬。安夫婦無子，只此女，一旦成男，喜甚。往告張，以事屬怪誕，疑安揑飾賴婚，控於縣。時邑令山西黨公兆熊，拘女到案，驗之，貌猶是女，而陰頭鮮紅，確係男子，勢難行嫁。命安將奩資貼張，爲代聘一女，以予其子。當堂令安女放腳剃髮，脫珥着靴，改男裝而出。

清・錢泳《履園叢話》卷一四《銀變蝦蟆》　常熟桂村有何太素者，作麵店生理。適有人還銀十兩，即置於麥囤中。一傭工人見而竊之，隨逃出。行不半里許，覺身畔蠕蠕而動，乃走至荒墳，取銀解視，則盡變蝦蟆，躍入草中。於是仍歸供作。迨後太素尋覓此銀，其人直言所以，乃與共跡之，則銀固儼然在也。此康熙初年事。

又《食橘化蛇》　廣西太平府城東十餘里有大橘樹一株，廣蔭數畝。浙江縉雲縣有某明經者，宦遊過此，時值九秋，紅黃實滿。方停輿，渴甚，採擇其巨而紅者一枚，噉之。忽兩目發赤，偏體腫痛，先脫兩臂，復墮兩股，化巨蛇入橘林中。亦奇事也。

清・毛祥麟《墨餘録》卷四《方勛化狼》　蜀郡方勛，本市人子，性豪放，好結貴要，俊僕成羣，朱纓皂靴，儼如宦室。家蓄歌妓，每邀裙屐少年，侑觴密室，酒闌即設博局，一擲千金，呼盧永夜以爲常。一日，有裘馬客顧訪，自言莫姓，父官都轉，素慕蜀中三峨之勝，裹糧來游，復聞

君好客，特造謁以觀其概。方知爲貴介，款接周至，杯箸殷拳，席半辭去。越日，客復來，曰：『君固煙花領袖也。客邸無聊，許共一探佳麗否？』方唯唯，卽與偕行。入一院，杯茗乍進，諸妓麕至。方問：『秀姑安在？』一妓曰：『秀妹梳洗猶未畢也。』移時，有垂髫女扶婢冉冉出，方曰：『此何時，纔棄枕耶？』女俯首無語，意甚慚慄。莫略一斜睇，卽朗吟曰：『今日主人相引看，誰知曾是客移來？』蓋方嘗於吳越間，購貧家女，教以弦歌，使入妓館。所謂秀姑者，是亦方之錢樹子也。莫若預知，故以雍陶句嘲之。方固不解詩，亦茫不知其何語。旋開筵，相款洽，酒再行，莫卽起，令僕以百金賞諸姬，五十金給鴇母。方見其揮金甚豪，心豔之。復邀至家，酌酒更叙。語次，聞夾室中骰聲丁丁，莫問：『何處博采？』方曰：『友朋閑戲耳！君亦善此乎？』曰：『我所嗜也。』方遂攜之入室。室有四五人圍坐，見客皆起。方曰：『余友莫君，豪爽士，聞聲技癢，特來與諸君同戲。』衆讓坐，莫遂入局，而賭興甚豪，日將夕，已喪千金。自此連博數日，亦不言去，而日必負數百金。方見其探囊取給，恆無所缺，心異之。一夕，莫將寢，方呼一小奚移燭，導入其卧室。曰：『與君雖邂逅，已作旬日叙矣。君來無所攜，乃揮金若此，而用不竭，是何術也？』莫曰：『金隨處有之，世人取非其道，故弗易耳。』方請試其術。莫取案頭石硯入囊，頃卽化爲黃金。方吐舌曰：『君眞異人也。願從學，幸授妙訣。』莫曰：『我術非不欲授人，但未得其人耳。觀子所爲，皆於義禮相悖，豈足傳我道哉！』方請不已，莫曰：『學道豈易事耶！無論子見金動念，以貪心求道，卽素談道義者，亦難受數百年脫皮換骨之苦，往往知難而退。』方曰：『然則如君青年，道根卽深固，豈皆生前宿慧乎？』莫曰：『實對子言，我非人，乃塔山之白狼也。堅修千載，始得化形。又五百年，而能上窮碧落，遍歷瑤宮，意之所至，神卽隨之。』方曰：『嘗聞狐能化人，他物亦能之乎？』莫曰：『狐特較靈於他物，然其性淫，幻形媚世，終於墮入妖流，不得超升仙籍。』方曰：『物能化人，人亦能化物乎？』曰：『能，卽請君試之。』遂出革方寸粘其背。頃之，革大等身，大叫一聲，遂倒地而化爲狼矣。疾呼：『還我本來！』莫曰：『汝今雖獸其形，而人心未滅。可亟反從前之人頭獸行，俟三百年後，爲汝洗髓伐毛，再現人相，而後道可成也。』遂驅之去。奚大驚，奔告家人。遂遍覓於深山窮谷間，竟無蹤迹。有得其金者，未幾，仍化爲石云。

清・樂鈞《耳食録》卷二《章琢古妻》 友人朱青谷述一事：有林甲者，素有心疾，心之所向，魂輒隨之。一日，仰視飛雁，見其翱翔自得，心羨之，入室而病忽覺魂遊舍外，旋有一人導之去見一王，長頸鳥喙，旁立者皆肖其形。王謂甲曰：『聞有狥天之志，凌雲之想，寧有羽化乎？』因命一人持羽衣衣之。甲方遜讓，自視其身則已雁矣。遂與羣雁俱翔。海碧天青，唯其所向。寫彭蠡之烟沙，宿瀟湘之蘆葦。忽有持弓挾彈追而弋之者，羣雁皆善避，唯甲不習，遂中左翅，嗷然而墜。昏痛之際，倏已魂返，呻吟牀褥。躍然而起，問諸家人，言已死半日，唯氣尚未絶耳。猶記弋者爲族子某，急使人告其故，則主人之雁已爲其不鳴而烹之矣。又一日，臨淵羨魚，既歸而魂離，遂往浴於淵，有一魚頭人引之至一處，宮殿皆水晶所搆，其中人語曰：『子非魚，何以知魚之樂？今當使爾爲魚也。』甲已懲羽族之苦，不欲更爲異物，急辭不願。忽一人持一衣覆之，投之深池，覺五官百體都非其故，悟己身已魚服矣。游泳清灣，依躍淺渚，侶蝦蠏而戲萍藻，乘風雨而駕波濤，頗謂潛鱗差勝飛翼。然苦飢無食，唯淊水吞沙耳。間遇岸上垂綸，綸端之物，芳香可味。熟視。猛省，知其餌也，卽掉尾不顧後饞其垂涎，聊一吞之，則鉤挂其腮，已上七尺竿頭矣。視垂釣者，乃鄰人之僕，因大呼：『舍我！我乃林某也。』僕畧不顧，欣然有喜色。脫其鉤，以楊柳貫之，復大呼：『勿貫！』卽又不聞，提之以歸。遇鄰人於門，遂呼：『公速救我！』鄰人殊不識，但曰：『尙鮮！尙鮮！速剚而烹之，可用佐飲膳。』甲窘甚，大罵曰：『我與爾比鄰有年，今不相救，反烹我乎？何凶殘若此！』亦無應者。乃取以畀其妻，甲又連呼曰：『我也！奈何烹我？』其妻卽又不答。乃攜之庖廚，百端呼號，皆不省。既被刃，大叫一聲，乃從牀上驚覺耳。視諸鄰人，魚固儼然在釜也。云：向見魚口唼唼不已，實不聞聲。甲因自思：一心之動，便已易形，致受弓刀湯火之苦。以後遇物絶不敢生歆羨想。然而，化龜化鶴，化牛化犬，仍不一而止，蓋用心既滑，略動則應之，不必羨也。而所化無不被禍者，被禍乃得返。唯無知之物，雖羨之亦不能化。家人知其如此，每見其淹淹欲絶，亦殊不經意。因是，或數日，或數月，似死非死，而卒亦不死。其友人章琢古妻陶氏，麗色也，以病死，經日忽活，親

愛有加。而驗其性情嗜好、聲音舉動，絕不類向時閨閣中。多作友朋契闊語，而牀笫之情或寡。章每謂重訂三生，便成隔世也。妻亦言不自知其故，並不記有向時情事者。時或束帶加冠，作男子容狀，見賓客常不避，或見他姓女流。反避焉。章頗患之。一日，甲之弟乙來訪章。妻見乙，急前抱持痛哭，呼：『吾弟無恙？』乙甚駭，而章甚怒，意其病狂也。牽而閉之室中，妻仍呼不止。乙恐犯嫌，即辭去。妻慟哭至暮。章素憐之，尋常不欲忤其色，至是怒其辱己，切責之，聲色俱厲。妻畧不悔，亦不辨，唯求死不已。章無如何也，反以溫言慰之。妻曰：『我死志已決，欲我不死，須共如林氏。乃可。』詰其故，仍不肯言。章不得已從之。既至林氏室，妻忽僵仆於地，氣已絕矣。章驚悼而呼，觀者環集，共相嗟呼。章既不知其妻暴死爲何故，衆又不知暴死之人爲何人，莫不以爲奇絕矣。忽一人自內鼓掌而出曰：『吾友欺人太甚，乃使友人薦枕耶？』視之乃甲也章亟叩其說，甲笑曰：『君妻久死，其復活者乃我也。我向嘗見君妻，心驚其豔。一日晝寢畧憶之，則魂已離散，直至君家。見其死在地，遂憑之而起，至爲君帳中人數月。亦宿緣也。向所以不自言者，懼相對懷慙衾影，且惑吾友耳。今乃得免是役也。』言訖大笑，章亦失笑。時甲死已數月，至是復甦云。章聞其向有是疾，信其言之不謬也。舁妻而歸。是夜，妻乃見於夢曰：『妾死之後，不知竟有替人。雖身有生死之分，而人無新故之別。妾亦克領其情，故久不欲洩。今行與郎長別矣！』慟哭而去。身沒數月之後，始賦永訣，亦可異也。甲疾自是頓愈，以他疾終。

又卷一一《兔異》　咸豐癸丑春夏間，河南黃河北岸忽生野兔，千百成羣。初行田野間，繼而走街積市，無處無之，前足略高，其行甚疾。村人捕而剖之，皆無血，遂棄不敢食，尤異。至冬忽盡，無一存者。或謂從黃河中來，乃魚所化耳。錄之以俟博物者考定。

清・俞樾《右台仙館筆記》卷一　黃岡縣易家坂有易翁者，夫婦二人，老而無子。止生三女，長次皆適人，惟幼女在室。翁死，母女相依爲命，每撫女歎曰：『恨汝非男子也。』年十九而嫁，夫家甚貧，故恆居母家。癸酉十一月初十日，風雨大作，女偶立門前，爲狂風捲去，母偵探無蹤。三日後，忽自返，問所往，茫然也，而下體已化爲男。母徧告族人驗之，信，乃出錢七十千與夫，令別娶妻。女易釵而弁，已聘王氏女爲婦矣。晉定公二十五年，西山女子化爲丈夫，與之妻，能生子，事見《開元占經》引《汲冢紀年》。然則此事自古有之，不足異也。

又卷八　有友人言二事：一則前世之夫今世爲女子，一則前世之妻今世爲男子。二事絕奇，可紀也。云有錢某者，吳人也。妻卒，將斂矣，忽蹶然而蘇，張目視其夫曰：『汝何人歟？』夫疑爲譫語。婦即起坐，周視其室曰：『此何地歟？』已而引鏡自照，大哭曰：『吾其爲女子乎！』乃告其夫曰：『吾閩人王某也。因病而死，至冥中，冥王謂吾陽壽未終，命二鬼送之回。途遇大風，二鬼爲風吹去，不知所之。我亦覺身輕如葉，隨風飄墮至此，乃化爲女子乎！吾本男子，讀書識字，家亦小康，妻孕未產，今當奈何？』言已，復大哭。其夫勸慰百端，不應。始而不食，繼覺饑餓，乃稍進飲食。夫欲與同寢，輒拒不納。如是數月，有爲其夫計者，曰：『飲食男女，人之大欲。彼既因饑餓而強進飲食，然則豈無慾念歟？當以男女之欲誘之。』夫乃覓得一說平話者，日日爲演說淫褻之事。婦始樂聽之，數日後，忽曰：『吾婦人也，奈何爲我說此！』麾使出。是夜，夫就之，不復拒矣，遂爲夫婦如常人。歲餘，情好甚篤，乃哀其夫曰：『吾家在閩，杳無消息，妻產亦不知男女。君其偕我往探之。』夫不忍拂其意，偕赴閩。至其家言之，其家初不信。婦乃歷叙前生事，一一有據，且與其妻言當日房幃祕事，人所不能知者，妻乃大哭，已又破涕而笑。其前世之妻，遺腹已生男子矣。留數月，始返。越一歲，婦受孕生一女，乃即以前生之子爲壻，兩家成親串焉。又有鄒某者，浙西老儒也，妻死已久，遺二子一女。二子未娶，女則已嫁矣。老儒以課徒爲生，家徒壁立，衣食不充。忽一日，有一少年至，裘馬甚都，揖老儒而問曰：『君其鄒某歟？今年若干歲，有女一人、子二人乎？』老儒怪問：『君何知我？』少年曰：『吾前生乃君妻也。死後又生山西某姓家，某姓固鉅富，吾擁貲數百萬。念君寒餓，恆思周濟，以父母在，未敢遠遊。今父母以天年終，故來相訪耳。』乃歷叙前生事，亦一一有據，相偕入室，手自檢點平生故物，欷歔欲絕。已而二子至，皆能呼其小名，謂其夫曰：『吾攜萬金至此，二子可各與四千，以一千與女，而以一千爲君娛老，無事更作村學究矣。』女聞其事，自夫家歸，見是少年男子，羞澀不前。少年呼其乳名曰：『阿巧不識我歟？』執其手而泣。居數日，請老儒偕至前生埋骨處，蓬顆敝

冢，在荒榛蔓草中，又欷歔久之，買地改葬，且爲老儒營生壙焉。流連數月，乃始辭去。老儒命長男送之歸，自此往來，亦如親串云。

又《茶香室叢鈔》卷一《出自幽谷》 明鄭仲夔《耳新》云：李子田太史曾於秋冬之交，見黃鶯就水次，以泥自裹，旋蟄水底，明年春又自浮出，剖泥飛去。始解出自幽谷之義。按此亦可備解經之一說，然《詩經》本文初不言鶯也。

又 勒少仲同年言：有人見桃樹上小蟲輒變成小鳥飛去，始悟『肇允彼桃蟲，拚飛惟鳥』之義，此亦以目驗者說經。少仲曾爲詳言其狀，惜不記憶也。

清・丁柔克《柳弧》卷一《化蛇》 梁武帝郗后爲蛇，載在史冊。人皇九首蛇身。雲南南寧縣，一鄉婦不孝其姑，摧凌磨折，殆無人理。一日，身化爲蛇，許明府命舁之游街示警，予親見之。

異人分部

晉・陶潛《搜神後記》卷七 晉孝武世，宣城人秦精，常入武昌山中採茗，忽遇一人，身長丈餘，遍體皆毛，從山北來。精見之，大怖，自謂必死。毛人徑牽其臂，將至山曲，入大叢茗處，放之便去。精因採茗。須臾復來，乃探懷中二十枚橘與精，甘美異常。精甚怪，負茗而歸。

又 晉中興後，譙郡周子文，家在晉陵。少時喜射獵，常入山，忽山岫間有一人，長五六丈，手捉弓箭，箭鏑頭廣二尺許，白如霜雪，忽出聲喚曰：『阿鼠。』子文小字。子文不覺應曰：『喏。』此人便牽弓滿鏑向子文，子文便失魂厭伏。

又 會稽盛逸，常晨興，路未有行人，見門外柳樹上有一人，長二尺，衣朱衣冠冕，俯以舌舐樹葉上露。良久，忽見逸，神意驚遽，即隱不見。

又卷八 諸葛長民富貴後，常一月中輒十數夜眠中驚起跳踉，如與人相打。毛修之嘗與同宿，見之驚愕，問其故，答曰：『正見一物，甚黑而有毛，腳不分明，奇健，非我無以制之也。』後來轉數。屋中柱及椽桷間，悉見有蛇頭。令人以刀懸斫，應刃隱藏。去輒復出。又擣衣杵相與語，如人聲，不可解。於壁見有巨手，長七八尺，臂大數圍。令斫之，忽然不見。未幾伏誅。

南朝宋・劉敬叔《異苑》卷二 建安有篔簹竹，節中有人長尺許，頭足皆具。元嘉四年，東陽流道先家中筋竹林忽生連理。野人無知，謂之禍祟，欲斫殺之。

又卷八 晉太元中，桓謙子敬祖。忽有人皆長寸餘，悉被鎧持槊，乘具裝馬從臼中出，精光耀目，遊走宅上，數百爲羣。部障指麾，更相撞刺，馬既輕快，人亦便捷，能緣几登竈，尋飲食之所。或有切肉，輒來叢聚。力所能勝者，以槊刺取，逕入穴中。蔣山道士朱應子令作沸湯，澆所入處，寂不復出。因掘之，有斛許大蟻死在穴中。謙後以門霤同滅。

南朝梁・殷芸《殷芸小說》卷五 魏凌雲臺至高，韋誕書榜，即日皓首。榜有未正，募工整之。有鈴下卒，着履登緣，如履平地；疑其有術，問之，云：『無術，但兩腋各有肉翅，長數寸許。』

唐・段成式《酉陽雜俎》前集卷十《物異》 石人，萊子國海上有石人，長一丈五尺，大十圍。昔秦始皇遣此石人追勞山不得，遂立於此。

又卷一五《諾皐記》下 太和末，荆南松滋縣南有士人，寄居親故莊中肄業。初到之夕二更後，方張燈臨案，忽有小人纔半寸，葛巾杖策，入門謂士人曰：『乍到無主人，當寂寞。』其聲大如蒼蠅。士人素有膽氣，初若不見。乃登牀責曰：『遽不存主客禮乎？』復升案窺書，詬罵不已。因覆硯於書上，士人不耐，以筆擊之，墮地叫數聲，出門而滅。頃有婦人四五，或姥或少，皆長一寸，呼曰：『眞官以君獨學，故令郎君言展，且論精奧，何癡頑狂率，輒致損害，今可見眞官。』其來索續如蟻，狀如騶卒，撲緣士人。士人悅然若夢，因齧四肢痛苦甚。復曰：『汝不去，將損汝眼。』四五頭遂上其面，士人驚懼。隨出門，至堂東，遙望見一門絕小，如節使之門。士人乃叫：『何物怪魅，敢凌人如此！』復被衆齧之，恍惚間已入小門內。見一人裘冠當殿，階下侍衛千數，悉長寸餘，叱士人曰：『吾憐汝獨處，俾小兒往，何苦致害，罪當腰斬。』乃見數十人悉持刀攘臂迫之。士人大懼，謝曰：『某愚騃，肉眼不識眞官，乞賜餘生。』久乃曰

且解知悔，叱令曳出，不覺已在小門外。及歸書堂，已五更矣，殘燈猶在。及明，尋其蹤跡，東壁古培下有小穴如栗，守宮出入焉。士人卽率數夫發之，深數丈，有守宮十餘石，大者色赤，長尺許，蓋其王也。壤土如樓狀，士人聚蘇焚之，後亦無他。

又續集卷三《支諾皐》下　嚴綬鎮太原，市中小兒如水際泅戲，忽見物中流流下，小兒爭接，乃一瓦瓶，重帛冪之。兒就岸破之，有嬰兒長尺餘，遂走，羣兒逐之。頃間，足下旋風起，嬰兒已蹈空數尺，近岸，舟子遽以篙擊殺之。髮朱色，目在頂上。

唐・張讀《宣室志》卷七　貞元中，有盧江郡民，因採樵至山，會日暮，忽見一胡人，長丈餘，自山崦中出，衣黑衣，執弓矢。民大恐，遽走匿林中窺之。胡人佇望良久，忽東向發一矢。民隨望之，見百步外有一物，狀類人，舉體黃毛數寸，蒙烏巾而立，矢中其腹，輒不動。胡人笑曰：『果非吾所及。』遂去。又一胡，亦長丈餘，魁偉愈於前者，亦執弧矢，東望而射。中其物之胸，亦不動。胡人又曰：『非將軍不可。』又去。俄有胡人數十，衣黑衣，臂弓腰矢，若前驅者；又見一巨人，長數丈，披紫衣，狀貌極異，緩步而來。民見之，不覺懍然。巨胡東望，謂其前驅者曰：『射其喉。』羣胡欲爭射之，巨胡誡曰：『非雄舒莫可。』他胡皆退。有一胡前，引滿一發，遂中其喉。其物亦不懼，徐以手拔去三矢，持一巨礫向西而來。胡人皆有懼色，前白巨胡曰：『事迫矣。不如降之。』巨胡卽命呼曰：『將軍願降。』其物乃投礫於地，自取其巾，狀如婦人，無髮。至羣胡前，盡收奪所執弓矢，皆折之，遂令巨胡跪於地，以手連掌其頰。胡人哀祈，稱死罪者數四，方釋之。諸胡高拱而立，不敢輒動。其物徐以巾蒙首，東望而去。胡人相賀曰：『賴今日甲子爾。不然，吾輩其死乎！』既而俱拜於巨胡前，巨胡頷之，良久，遂導而入山崦，時欲昏黑。民雨汗而歸，竟不知何物也。

宋・徐鉉《稽神録》卷四　宣州鹽鐵院官彭顒常病數月，恍惚不樂。每出外廳，輒見俳優樂工數十人，長皆數寸，合奏，百戲並作，朱紫炫目。顒視之移時，欣笑或憤懣，然無如之何。他人不見也。顒後病愈，亦不復見。後十餘年乃卒。

又　東州靜海軍姚氏率其徒捕海魚，以充歲貢。時已將晚，而得魚殊少。方憂之，忽網中獲一人，黑色，舉身長毛，拱手而立。問之不應。海師曰：『此所謂海人，見必有災，請殺之，以塞其咎。』姚曰：『此神物也，殺之不祥。』乃釋而祝之曰：『爾能爲我致羣魚，以免闕職之罪，信爲神矣。』毛人卻行水上數十步而沒。明日，魚乃大獲，倍於常歲矣。

又卷五　天復中，豫章有人治舍，掘地得一木匱，發之，得金人十二軀，各長數寸，皆古衣冠，首戴十二辰屬，鐫刻精妙，殆非人功。其家寶祠之，因以致□福。時兵革未定，遂爲戍將劫之，後不知所終。

宋・彭乘《續墨客揮犀》卷五《見人乘驢駒自壁中出》　余外親章安國，嘗棲逆旅中，晨起如廁，見白衣人乘驢駒自壁隙中出，長寸餘，步驟往來，徘徊瞻顧，忽仰首視章，遽馳而入，終不知其何怪也。

宋・洪邁《夷堅志》丁志卷七《林氏塚婢》　林顯謨長女，初嫁一武官，夫婦對飲，遣婢往堂後小圃摘菜。少頃，塚忽大叫仆地，如中風狀，至曉始蘇。婢亦方還，蓬頭垢面，衣服皆沾污。疑其乘隙有他過，詰之，云：『初入圃，放燈籠於側，以小刀掘菜根。方舉一窠，有小兒長尺許，自地踴出。揮刀斫之，應手成四五兒，愈斫愈多，牽衣而上，遂爲所壓墜，昏不醒。及覺，日已出。』度其見怪時，正塚得疾之際。塚自是感心疾死，林女後適中大夫任廱。

又卷一九《黃州野人》　黃州麻城縣境有泰陂山，邵武人黃志從居之。其地多茂林絕麓，黃常自種蓺其間。百果粟豆成實，每苦爲物所竊食，密伺之。見如人而毛者，搏之則逝，追之不及，百計羅絡，因結繩置壠間而獲焉。初不甚了了，養之數日始能言，乃實人也。云：『我某村陳氏子，年四十餘。靖康之難，全家死于兵，身獨得脫，竄伏山間。山有高嵓，可扳援藤蘿而上，上有草如毯可覆。飢餐尸實木葉，渴匊澗泉飲之。久而慣習，遍體生毛，亦無疾痛，忘其去家而居深山也。』且敏捷如猿猱，黃與之食，又強使受室。久之，膚毛皆脫，不復輕趫。人皆以爲若復縱之還山，或可不死，使之飲食者欲爲可惜，黃不從。時童邦直爲郡守，外孫王仲共垂侍行，見其事，爲作《野人記》幷詩云。

宋・周密《癸辛雜識》續集下《孕婦雙胎》　安吉縣村落間有孕婦，日饁其夫於田間，每取道自叢祠之側以往。祠前有野人以卜爲業，日見其往，因扣之，情寖洽。一日，婦過之，卜者招之曰：『今日作餛飩，可來

共食。』婦人就之，同入廟中一僻靜處，笑曰：『汝腹甚大，必雙生子也。』婦曰：『汝何從知之？』曰：『可伸舌出看，可驗男女。』婦卽吐舌，爲其人以物鈎之，遂不可作聲。遂刳其腹，果有孿子，因分其尸，烹以祀神。且以孿子炙作臘，爲鳴童預報之神。至晚，婦家尋覓不見，偶有村翁云：『其每日與卜者有往來之跡。』疑其爲姦，遂入廟捕之，悉得其尸，並獲其人，解之縣中。蓋左道者以雙子胎爲靈丹，乃所不及也。

明・葉子奇《草木子》卷一　南海時有海人出。形如僧。人頗小。登舟而坐。至則戒舟人寂然不動。少頃復沈水。否則大風翻舟。又大金時。有龍見燕京舊塘濼。手託一嬰兒。如少年中官狀。紅袍玉帶。略無畏怖之容。經三時始沒。由此觀之。水亦有人類也。但幽明相隔。不可相知耳。

明・郎瑛《七修續稿》卷七《老人》　錢希白《洞微志》載雞窠老人如小兒事，嘗以爲怪未信，昨聞會稽季通判本云：嘉靖甲午在寶慶時有事於所屬新寧縣，未至縣五十里，宿於山中民家，堂前架一庋，置木匣其上，中有老人，長可尺餘，立則露首，聲唧唧如燕子語，問之乃其家遠祖也，年已百八十矣，能言元朝事，日不食，或進一盂水而已。季蓋質實不妄語者，據此與雞窠老人不食不語相符而實有矣。夫人老而體縮由氣血衰也，氣血衰而聲音低，理也，但骨胡能短？食胡不進而長生？似與天年百二之說戾矣。夫天地間自有一種間氣所生者，如《輟耕錄》所載人臘是也，如《筆談》所載呂縉叔終時如小兒，病也。

明・胡侍《真珠船》卷四《巨人》　陝西會城，正德十三年六月四日，初昏時，陰黯，忽大明，有巨人長三丈餘，見撫臺東，足長四尺許，衣袂飄搖鬚髯如叢戟，眉目莫辨。已而大風雨，遂失所在。街人王大貴，及候更卒並見，王近向余說尙毛戴，人猶有不信者。余按春秋敗狄于鹹，穀梁傳曰：長狄兄弟三人，一者之魯，一者之齊，一者之晉，皆殺之。身橫九畝，斷其首而載之，眉見於軾。史記：秦始皇二十六年，有大人長五丈，足履六尺，皆夷狄服，凡十二人，見於臨洮。河圖龍文曰：大秦國人長十丈，佻國人長三丈五尺。晉史：元帝咸甯二年八月，襄武縣言有大人見，長三丈餘，跡長三尺二寸。述異記：禹會塗山，防風氏後至，禹誅之，其長三丈，其頭專車。又符健皇始四年，有長人見，身長五丈，語百姓張靖曰：『今當太平。』俄而不見。新平令以聞，健以爲妖妄，召靖繫之。會大霖雨，河渭泛溢，蒲津監寇登，於河中流，得大屐一隻，長七尺三寸，足跡稱屐，指長尺餘，文深一尺。健歎曰：『覆載之中，何所不有！張靖所見，定不虛也。』乃赦之。王子年拾遺：宛渠之民，其長十丈。南史：陳武帝永定三年，有人長三丈，見羅浮山，通身潔白，衣服楚麗。隋書：仁壽四年，有人長數丈，見於應門，其迹長四尺五寸。異域志：長人國人長三四丈，國朝有使往遼陽，舟被風至其國，其人來拏舟，斬其一指，大若人臂。紀載歷歷，豈必都妄？又河圖龍文云：龍伯國人，長三十丈，天之東南西北極，各有銅頭鐵額兵，又有金剛敢死力士，天中太平之都，有都甲食鬼鐵面兵，皆長三千萬丈。神異經云：西北海外有人焉，長二千里，兩腳中間，相去千里，腹圍一千五百里，又東南隅上，大荒之中，有樸父焉，夫妻並立，其高千里，腹圍自輔。若此諸說，並是誕誣。故孔子曰：長者不過十丈。數之極也。

明・陳繼儒《珍珠船》卷一　程迥者，伊川之後。一日有物如燕，瞥然自外飛入，徑着堂壁。家人就視，乃一美婦，僅長五六寸，而形體皆具，容服甚麗。見人殊不驚，小聲嚦嚦可辨。自言：『我玉眞娘子也，偶至此，非爲禍崇。苟能事我，亦甚善。』其家乃就壁爲龕，至以香火奉之，能預言休咎皆驗，好事者爭往求觀，輸百錢乃啓龕。暮年忽飛去。

明・馮夢龍《古今譚概》卷二〇《無頭人》　崔廣宗爲張守珪所殺，仍不死，饑渴卽晝地作字。世情不替，更生一男。四五年後，忽晝地云：『後日當死。』果然。監左帑龍舒常言有親戚宦游四蜀，路經湘漢，晚投一店。忽見店左側上有一人無首，駭以爲鬼。主人曰：『尊官不須驚，此人也。往年因患瘰癧，勢蔓衍，一旦頭忽墜脫，家人以爲不可救，竟不死。自此每所需，則以手畫。日以粥湯灌之，故至今猶存耳。』又云：岳侯軍中一兵犯法梟首，妻方懷娠。後誕一子，軀幹甚偉，而首極細，僅如拳，眉目皆如刻畫。則知胞胎所係，父母相爲感應。紹興二十五年，忠翊郎刁端禮隨邵運使往江西經嚴州淳安道上，晚泊旅邸。日未暮，乃縱步村徑二三里，入一村舍少憩。其家夫婦舂穀，問其姓氏，曰：『姓潘。』婦瀹茗以進。聞傍舍嘖嘖有聲，試窺之，乃一無頭人織草履，運手快疾。刁大驚愕。潘生曰：『此吾父翁也。宣和庚子歲，遭方賊之亂，斬首而死，手足猶能動，肌體皆溫，不忍殮殯。用藥傅斷處，其後瘡愈，別生一竅。欲飲

食，則啾然，徐灌以粥湯，故賴以活。今三十六年，翁已七十矣。』刁亟反僦邸，神志不寧者累日。後每思之，毛髮輒悚。

明・談遷《棗林雜俎》義集《人疔》　崇禎庚辰，吾友王介人翊至徐州，豆作人面如畫，至于盈畝，攜歸見之。又太行山桑柳並生人三四寸，裸而黑，揭燈上，口嘖嘖有聲。

清・王士禛《池北偶談》卷二〇《慶忌》　萊人張允恭，明天啓壬戌進士，爲南陽守。浚河役夫夜宿岸側，聞橋下每夜有哭聲，共伺之，乃一巨鼈，因置鐵鍑烹之。忽鍑中人語曰：『勿殺我，我當利汝。』衆懼，益烈其火，少頃無所聞，啓視之，鼈已死，剖腹得一小人，長數寸許，眉目宛然，以獻於守，攜之歸，識者謂卽管子涸澤之精，名曰『慶忌』是也。康熙壬子歲，濟南人包鼈，亦於腹中得小人如囘回狀，人多見之。

又卷二二《短人》　田少司寇漪亭雯言：德州兵器庫，自明季扃鐍久。順治初，有司開視之，於室奥壁下見一短人，身纔尺許，形如老翁，偏體有毛，左膝長跪，左手垂而拳，右足履地，右肘拄膝，而手承頤，鬚髮皓白，攢眉閉目，若悲苦之狀。頃之雷電繞屋，失所在。

清・蒲松齡《聊齋志異》卷一《耳中人》　譚晉玄，邑諸生也。篤信導引之術，寒暑不輟，行之數月，若有所得。一日，方趺坐，聞耳中小語如蠅，曰：『可以見矣。』開目卽不復聞；合眸定息，又聞如故。謂是丹將成，竊喜。自是每坐輒聞。因思俟其再言，當應以覘之。一日，又言。乃微應曰：『可以見矣。』俄覺耳中習習然，似有物出。微睨之，小人長三寸許，貌獰惡如夜叉狀，旋轉地上。心竊異之，姑凝神以觀其變。忽有鄰人假物，扣門而呼。小人聞之，意張皇，遶屋而轉，如鼠失窟。譚覺神魂俱失，不復知小人何所之矣。遂得顛疾，號叫不休，醫藥半年，始漸愈。

又卷二《小官人》　太史某公，忘其姓氏。晝臥齋中，忽有小鹵簿，出自堂陬。馬大如蛙，人細於指。小儀仗以數十隊；一官冠皂紗，着繡襆，乘肩輿，紛紛出門而去。公心異之，竊疑睡眼之訛。頓見一小人，返入舍，攜一氈包，大如拳，竟造牀下。白言：『家主人有不腆之儀，敬獻太史。』言已，對立，卽又不陳其物。少間，又自笑曰：『戔戔微物，想太史亦當無所用，不如卽賜小人。』太史頷之。欣然攜之而去。後不復見。惜太史中餒，不曾詰所自來。

又卷五《小人》　康熙間，有術人攜一榼，榼中藏小人，長尺許。投以錢，則啓榼令出，唱曲而退。至掖，掖宰索榼入署，細審小人出處。初不敢言；固詰之，始自述其鄉族。蓋讀書童子，自塾中歸，爲術人所迷，復投以藥，四體暴縮；彼遂攜之，以爲戲具。宰怒，殺術人。留童子，欲醫之，尚未得其方也。

又卷九《張貢士》　安丘張貢士，寢疾，仰卧牀頭。忽見心頭有小人出，長僅半尺；儒冠儒服，作俳優狀。唱崑山曲，音調清徹，說白、自道名貫，一與己同；所唱節末，皆其生平所遭。四折既畢，吟詩而沒。張猶記其梗概，爲人述之。高西園晤杞園先生，曾細詢之，猶述其曲文，惜不能全憶。

清・鈕琇《觚賸》卷五《筍根稚子》　西華縣黃灣寨李泰眞家堂前，有竹一叢，不甚茂密。童戲其間，喧言竹根見三寸小人，往來跳躍。泰眞怪而覘之，已沒土內。隨掘土，果得一人。眉目口鼻皆具，兩手各分指形，足指拳跼如鳥爪，色極嫩白。

又《孫家莊》　扶溝有孫家莊，惟孫姓者居之，性黠而鷙，多行不義；頗贍於財，危樓高臺，構至百楹，周以繚垣，甃甓甚固；佃戶之依以居者，茅舍三十餘家。康熙十三年七月初八日雨中，忽見莊東北有巨人，長十丈許，去莊前半里地，拔一大柳樹，望空旋舞。狂風刮地，其聲若雷，孫姓之屋，蕩掃無遺，摧壓而斃者九人，傍居佃戶，完然如故。是日孫氏有一甥，爲巨人掣置別村樓脊，見其兩掌如箕。風定後，居人量所履之跡，長五尺八寸。吾邑官溪吳聖揆家，白晝晦冥，有龍自中門入，夭矯倏忽，破屋而逝。榱桷薨棟，挾以俱飛，耕牛三頭，攝至雲中而墮。聞聖揆爲人頗與孫相似，故亦致此異。時康熙三十二年七月間事也。

清・褚人穫《堅瓠續集》卷三《吳中異人》　郡昔有人雙目皆瞽，以推命爲生。旁無相者，日走蘇城之內外，不失尺寸。街坊巷陌，無不知之。又一人眉目鼻耳俱無，面如被剝，止有口且小。日於閶門市中吹笛，乞錢度日。一人一足不伸，一足履地，雀躍而行，日走二三十里。一婦隻手無十指，在機房繅絲，極便捷。一人兩手俱無，以足指與人博錢，收錢時，雖疾手者不若也。

又《堅瓠廣集》卷二《頭飛鼻飲》　古賦有『鼻飲頭飛之國』句。又

元詩人陳孚留使安南，其紀事詩曰：『鼻飲如瓠瓢，頭飛似轆轤。』蓋言土人能鼻飲者。有頭能夜飛於海者，食魚，曉復歸身。又《贏蟲集》載：老撾國人，鼻飲水漿，頭飛食魚。鼻飲，《七修》載：汪海雲《亦巢偶記》載：一講經僧能之，頭飛則怪也。《星槎勝覽》云：『占城國有之，皆婦人也，以無瞳神爲是，必須報官。睡熟，則其頭飛去食人糞，不動其身。至曉則飛歸，與頸吻合如故。若人固封其頸，或移其身，則死矣。此亦天地間至怪之事，而竟有之，乃有少所見多所怪者，亦可鄙矣。

又卷五《盤捧小人》　《耳談》嘉靖乙卯，何仁仲赴試鄂城，見一丐者，以茶盤捧一小人。云自江干捨得。長尺餘。如猴狀。面上五官畢具。鬚髮半白。手足衣裙。與人無二。朝夕飲水食米與飯。惟聲似鳥雀。未之能辯。豈小人國之遺耶。

又《堅瓠秘集》卷二《玉真娘子》　《睽車志》：程迥者，伊川之後。紹興八年，居臨安後洋街，門臨通衢，垂簾。一日，有物如燕，翩然飛入，著於堂壁。家人就視，乃一美婦，僅長五六寸，形體皆具，容服甚美。見人不驚，小聲嚦嚦，自言：『我玉眞娘子，偶至此，非爲君祟。苟能事我，於君有利。』迴乃就壁爲小龕，香火奉之。言休咎皆驗，好事者踵門求觀。人輸百錢，乃爲啓龕，至者絡繹，家遂小康。暮年遂飛去，不知所在。

又《堅瓠餘集》卷一《巨人半指》　崇禎末，維亭袁某航海貿易，同伴八十餘人。舟泊一沙渚，共登岸伐木供炊。行不百步，見一巨人卧于山麓，急欲避，而巨人忽起，舒兩臂，將六七十人拉拘一處。內一人脫出，墜石溝，巨人欲取，指不得入。尋摘一長籐，將衆人右手掐破，聯貫一串，懸于高樹而去。頃復邀二巨人來，皆喧嘩笑語。方欲及，而衆已將腰間利刃割斷奔逃。石罅中人亦出，急還舟，而初遇巨人已追及。遽伸右手攀船，船上人出巨刀斷其食指，負痛不前，因得揚帆而遁。指僅一節之半，秤之得十八斤。袁某與予細道其詳如此。

清・褚人穫《堅瓠廣集》卷三《海人》　《楮記室》載海商言：南海時有海人出，形如僧人，頗小，登舟而坐，戒舟人寂然不動。少頃復沉於水。否則大風翻舟，又代醉編載。海人鬚眉皆具，特手指相連，略如鳧爪。西域曾捕得之，進於國王，不言不笑，王以爲不可狎而豢也，縱之於海。其人轉盼視人，合掌低頭，如叩謝狀，繼又鼓掌大笑，放步踏波而去。元時又有一人泛海，忽見一稚子自水中出，坐於船頭，舟人不敢驚，良久，入水而去。又金時龍見於燕京舊塘濼，手托一嬰兒，如少年中官狀，紅袍玉帶，略無怖畏之容，經三時始沒。由此觀之，水中亦自有人類，但幽冥相隔，不可相知耳，觀溫太眞牛渚燃犀事可見。

又《海女》　《松漠紀聞》載嘎蘭達地，有人於海中獲一女子。口不能言，與之飲輒飲，與之食輒食，久乃爲人役使。其見神像，亦知拜伏。身上有皮下垂，宛如衣服被於四肢，但着體而生，不可脫卸耳。

清・袁枚《子不語》卷二《不倒翁》　蔣生某，往河南，過鞏縣宿焉。店家有西樓，洒掃極淨，蔣愛之，以行李往。店主笑曰：『公膽大否？此樓不甚安。』蔣曰：『椒山自有膽。』秉燭坐。至夜深，聞几下如竹桶泛水聲，有躍出者，青衣皂冠，長三寸許，類世間差役狀，睨蔣許久，叱叱而退。少頃，數短人舁一官至，旗幟車馬之類，歷歷如豆。官烏紗冠危坐，指蔣大詈，聲細如蜂蠆。蔣無怖色。官愈怒，小手拍地，麾衆短人拘蔣。衆短人牽鞋扯襪，竟不能動。官嫌其無勇，攘臂自起。蔣以手撮之，置于几上。細視之，世所賣不倒翁也。塊然僵仆，一土偶耳。其輿從俯伏羅拜，乞還其主。蔣戲曰：『爾須以物贖。』應聲曰：『諾。』牆穴中嗡嗡有聲，或四人輦一釵，或二人扛一簪；頃刻首飾金帛之屬，布散于地。蔣取不倒翁擲與之，復能舉動如初，然隊伍不復整矣，奔竄而散。天漸明，店主大呼：『失賊！』問之，則樓上贖官之物，皆三寸短人所偷店主物也。

又卷六《秦毛人》　湖廣鄖陽房縣有房山，高險幽遠，四面石洞如房。多毛人，長丈餘，遍體生毛，往往出山食人雞犬，拒之者必遭攫搏。以槍炮擊之，鉛子皆落地，不能傷。相傳制之之法，只須以手合拍，叫曰：『築長城，築長城。』則毛人倉皇逃去。余有世好張君名敔渚，曾官其地，試之果然。土人曰：『秦時築長城，人避入山中，歲久不死，遂成此怪，見人必問城修完否。以故知其所怯而嚇之。』數千年後猶畏秦法，可想見始皇之威。

又卷七《夏太史説三事》　高郵夏醴谷先生督學湖南，舟過洞庭，值大風浪，諸船數千，泊岸未發。夏性急，欲趕到任日期，命舵工逆風而

行，諸船隨之。揚帆至湖心，風愈大，天地昏冥，白浪如山；見水面二短人，長尺許，面目微黑，掠舟指檣，似巡邏者，諸船中人俱見之。風定日出，漸隱去矣。

公居督學衙門，家丁子弟白日見怪，見者必病。公夫人扃閉子弟，午後不許至園，囑公致祭。公不信，是夜閱卷燈下，聞哭聲自西來，殷殷田田，群響雜沓，飛沙打窗，如雨而下。公厲聲曰：『吾已悉爾意，明日祭汝可也。』其聲漸遠而滅。公詰朝尋其聲來之處，有破屋一間，木主數十，皆前任學臣閱卷幕友卒于署者。因爲文，具牲牢祭之，此後怪絕。

公門生朱仕琇，從福建入都。至山東茌平道中，日暮投宿，風雨交至，遣家人先行覓店，停車于三叉路口待之。夜二更，天地昏黑，見遠樹中火光忽上忽下，疑爲家人持火至矣。少頃，火光漸近，大如車輪，錯落數十，高者至蒼天，低者及馬足。大駭，以爲必非人燈。近視之，火光中有三人掠車而過，其中行者，當額閃閃有眼，朱衣博帶，鬚眉偉然；旁侍兒錦衣玉貌，扶之而行；最前一白鬚老翁，傴僂先驅，背有穴孔如碗大，火光從此孔出，如竈突泄烟者然。見人了無驚異，徐步入遠村而沒。少頃，家人與店家至，云共見之，相與詫駭而已。

又《大毛人攫女》　西北婦女小便，多不用溺器。陝西咸（陽）寧（陝）縣鄉間有趙氏婦，年二十餘，潔白有姿。盛夏月夜，裸而野溺，久不返。其夫聞牆瓦颯拉聲，疑而出視，見婦赤身爬據牆上，兩腳在牆外，兩手懸牆內，急前持之。婦不能聲，啓其口，出泥數塊，始能言，曰：『我出戶溺，方解褲，見牆外有一大毛人，目光閃閃，以手招我。我急走，毛人自牆外伸巨手提我髻至牆頭，以泥塞我口，將拖出牆，我兩手據牆掙住，今力竭矣，幸速相救。』趙探頭外視，果有大毛人，似猴非猴，蹲牆下，雙手持婦腳不放。趙抱婦身與之奪，力不勝，乃大呼村鄰；鄰遠，無應者。急入室取刀，擬斷毛人手救婦，刀至而婦已被毛人拉出牆矣。趙開戶追之，衆鄰齊至，毛人挾婦去，走如風，婦呼救聲尤慘。追二十餘里，卒不能及。

明早隨巨迹而往，見婦死大樹間，四肢皆巨藤穿縛，唇吻有巨齒嚙痕，陰處潰裂，骨皆見，血裹白精，潰地斗餘。合村大痛，鳴于官，官亦淚下，厚爲殯殮。召獵戶擒毛人，卒不得。

又卷一〇《凱明府》　全椒令凱公音布，能詩，倜儻，與余交好。庚寅分校南闈，疽發背卒。公母懷孕時，將至期，祖某爲內務府總管，晚見庭下有巨人，長過屋脊。叱之，漸縮小，每叱一聲，輒短數尺。拔劍追之，化作短人，奔樹下而滅。取火燭之，乃一土偶人，長尺許，面扁闊，聳右肩，左手少一小指。因拾置几上，而婢報某娘子房生一男矣。三日後，抱視之，左手少一小指，狀貌酷肖土偶。舉家大驚，乃取土偶供祖廟中，禮事甚虔。及凱卒後，送神主入廟，見土偶爲屋漏故，雨滴其背，穿成三孔，仆于座上。凱死時，背瘡三孔皆穿。家人悔奉祀不虔，已無及矣。

又卷一四《大胞人》　壬辰二月間，余過江寧縣前，見道旁爬一男子，年四十餘，有鬚，身面縮小，背負一肉山，高過於頂，黃脹膨亨，不知何物。細視之，有小竅而陰毛圍之，方知是腎囊也。囊高大，兩倍於其身，而拖曳以行，竟不死，乞食於途。

又卷一六《海中毛人張口生風》　雍正間，有海船飄至臺灣之彰化界，船止二十餘人，資貨頗多，因家焉。逾年，有同夥之子，廣東人，投詞於官，據云：『某等泛海，開船後遇颶風，迷失海道，順流而東。行數晝夜，舟得泊岸，回視水如山立，舟不可行，因遂登岸。地上破船、壞板、白骨，不可勝計，自分必死矣。不逾年，舟中人漸次病死，某等亦糧盡。餘豆數斛，植之，竟得生豆，賴以充腹。一日者，有毛人長數丈，自東方徐步來，指海水而笑。某等向彼號呼叩首，長人以手指海，若揮之速去者。某等始不解，既而有悟，急駕帆試之，長人張口吹氣，蓬蓬然東風大作，晝夜不息。因望見鹿仔港口，遂收泊焉。』彰化縣官案驗得實，移咨廣省，以所有資物按二百餘家均分之，遂定案焉。後有土人云：『此名海閘，乃東海之極下處，船無回理，惟一百二十年，方有東風屈曲可上，此二十餘人，恰好值之，亦奇矣。第不知毛而長者，又爲何神也。』

又《續子不語》卷四《石人賭錢》　雷州治前立石人十二，執牙旗兩旁，即今衛治是也。忽一夜，守庫軍丁聞人賭博爭吵聲，趨而視之，乃石人也，地上遺錢數千。次早聞于郡守，閱視庫藏，鎖鑰如故，而所失錢，如所得之數。郡守將石人分置城隍東岳兩廟，其怪遂止。

清・錢泳《履園叢話》卷一四《鼻中人》　有唐與鳴者，東鄉人。偶

晝卧椅上，齁齁睡熟。忽鼻中出兩小人，可二寸許，行地上疾如飛。家人驚異，將攫之，仍躍入鼻中。而癌詢之，具述夢狀，始知短人者卽唐之元神也。

清・俞樾《右台仙館筆記》卷三　粵西有姚三者，幼時不異常人。年十八時，偶釣於池，得一魚，無鱗，烹而食之。忽暴病，月餘病愈，則軀體驟長尺許。已而屢病屢愈，病愈，體必加長。數年之間，長及一丈矣。然其首仍與常人無異。詢其故，則食魚時棄魚頭未食，一犬食之，俄而犬首亦大倍於前。惜此犬旋爲人撲殺，否則亦必有可觀矣。

又卷六　楚人某，以丞倅官蜀中。其所官之地甚瘴苦，雖有衙署，相傳有怪物踞之，其前任皆僦民屋而居。某窮甚，無僦屋之資，不得已，攜一僕居署中。其夜，不敢寢，素善飲酒，姑取酒痛飲，腰間懸利刃以自衛。至夜半，忽有一巨人排闥入，勢甚猛，視之，皚如霜雪。某卽拔利刃力斫之，鏗然有物墜地。其人返奔，某大呼追之，僕自旁屋聞聲亦出。某膽益壯，共追至一處而滅。以物識之。復還入室，視所墜何物，則血淋灑一臂也。乃坐以待旦，亦無他異。及明，視此臂，乃銀也，大異之。至夜所識處，掘而視之，中埋一銀人，但少一臂，以所斷臂配之，適合。荷以歸，權之，重數千兩。

産怪分部

晉・干寶《搜神記》卷六　漢章帝元和元年，代郡高柳烏生子，三足，大如雞，色赤，頭有角，長寸餘。

又卷一一　漢末，零陽郡太守史滿有女，悅門下書佐，乃密使侍婢，取書佐盥手殘水飲之，遂有妊。已而生子。至能行，太守令抱兒出，使求其父。兒匍匐直入書佐懷中。書佐推之，仆地化爲水。窮問之，具省前事。遂以女妻書佐。

又卷一四　後漢定襄太守竇奉妻，生子武，幷生一蛇。奉送蛇于野中。及武長大，有海內俊名。母死將葬，未窆，賓客聚集，有大蛇從林草中出，徑來棺下，委地俯仰，以頭擊棺。血涕並流，狀若哀慟。有頃而去。時人知爲竇氏之祥。

晉・陶潛《搜神後記》卷一　桓宣武時，有一督將，因時行病後虛熱，更能飲複茗，必一斛二斗乃飽。纔減升合，便以爲不足。非復一日。家貧。後有客造之，正遇其飲複茗，亦先聞世有此病，仍令更進五升，乃大吐，有一物出，如升大，有口，形質縮縐，狀如牛肚。客乃令置之於盆中，以一斛二斗複茗澆之。此物嗡之都盡，而止覺小脹。又加五升，便悉混然從口中涌出。既吐此物，其病遂差。或問之：『此何病？』答云：『此病名斛二瘕。』

南朝宋・劉敬叔《異苑》卷八　太原溫盤石母懷身三年然後生。墮地便坐而笑，髮覆面，牙齒皆具。

又　丹陽縣慶婦生一男一虎一貍，貍虎毛色斑黑，牙爪皆備，卽殺之。兒經六日死，母無他異。

又　元嘉中，高平平丘孝婦懷妊，生一團冰，得日便消液成水。

又　魏郡徐逮字君及，婦平昌孟氏生兒，頭有一角一腳，頭正仰向，通身盡赤，落地無聲，乘虛而去。

又　長山趙宣母，妊身如常而髀上癢，搔之成瘡，兒從瘡出，母子平安。

又　劉毅討桓修之，桓遣人擒得毅妻郭美，送與玄。遂寵擅，諸姬有身，及玄敗，郭還，遂產一兒一鼠。毅怒殺兒，鼠走枯莽中。其後郭病死，方殮，鼠忽來，跳入棺內。

又　元嘉中，沛國武漂之妻林氏懷身得病而死。俗忌含胎入柩中，要須割出妻乳，母傷痛之，乃撫尸而祝曰：『若天道有靈，無令死被擘裂。』須臾尸面赧然上色，於是呼婢共扶之，俄頃兒墮而尸倒。

南朝梁・任昉《述異記》卷下　彭城郡，古徐國也。昔徐君宮人生一大卵，棄於野，徐有犬名后倉，啣歸溫之。卵開，內有一兒，有筋而無骨，後爲徐君，號曰偃王，爲政而行仁義。

唐・李泰《括地志》卷三《泗州・徐城縣》　大徐城在泗州徐城縣北三十里，古徐國也。《博物志》云：『徐君宮人有娠而生卵，以爲不祥，棄之於水濱（洲）。孤獨母有犬〔名〕鵠蒼，銜所棄卵以歸，覆煖之，乃成小兒。生時正偃，故以爲名。宮人聞之，更取養之。及長，襲爲徐君。

後鵠蒼臨死，生角而九尾，化爲黃龍也。鵠蒼或名后蒼。』

唐・段成式《酉陽雜俎》續集卷三《支諾皐》下　秀才田暉云：太和六年秋，涼州西縣百姓妻產一子，四手四足，一身分兩面，項上髮一穗長至足。時朝伯峻爲縣令。

唐・李冗《獨異志》卷上　前梁張軌時，枹罕令嚴根妾產，同夕產一女、一龍、一鸚。

又卷下　後漢竇武生時，其母並生一蛇，乃送山中。及武母死，有大蛇至母棺柩側，蜿蜒磕頭血流而去。

宋・洪邁《夷堅志》甲志卷八《潘璟醫》　潘璟，字溫叟，名醫也。虞部員外郎張咸妻孕五歲，南陵尉富昌齡妻孕二歲，團練使劉彝孫妾孕十有四月，皆未育。璟視之曰：『疾也，凡醫妄以爲有娠耳。』於是作大劑飲之。虞部妻墮肉塊百餘，有眉目狀。昌齡妻夢二童子色漆黑，倉卒怖悸，疾走而去。彝孫妾墮大蛇，猶蜿蜒不死。三婦人皆平安。貴江令王霽，夜夢與婦人歌謳飲酒，晝不能食，如是三歲。璟治之，疾益平，則婦人色益沮，飲酒易怠，歌謳不樂。久之，遂無所見。溫叟曰：『病雖衰，然未也。如夢男子青巾而白衣則愈矣。』後果夢，卽能食。北湖吳則禮載其事。

又支乙卷六《建康三孕》　建康醫者楊有成說目擊三事，皆婦人異產者。桐林灣客邸主人王氏妻，年二十九歲，紹熙三年八月懷妊，臨產生大蛇五六於草上，乳醫及夫皆驚走。蛇徑出赴秦淮水中，遇夜復入其家，訪母飲乳，天明始去。在店居人悉徙避他舍，凡七日乃絕跡。鹽商劉一妻，當產不下，氣厭厭且死，有成爲診脈曰：『腹內必有怪，宜救其母。』與藥灌服，至于四。中夜生子，頭甚大，茁髮長五寸許，兩肉角隆起，滿口十餘牙，白而銛利，其家殺而投諸江。又斗門橋河船張大奇之婦，產一雞，夫持刀剚未竟，婦仍稱腹痛，復誕一猴，亦殺之，包以布，繫之以大石，舉而擲之於深淵。三母幸無恙，而不能測致怪之由。

金・元好問《續夷堅志》卷一《產龍》　平定葦泊村，乙巳夏，一婦名馬師婆，年五十許，懷孕六年有餘，今年方產一龍。官司問所由，此婦說，懷孕至三四年不產，其夫曹主簿懼爲變怪，卽遣逐之。及臨產，恍忽中見人從羅列其前，如在官府中，一人前自陳云：『寄託數年，今當捨去，明年阿母快活矣。』言訖，一白衣掖之而去，至門，昏不知人，久之乃甦。旁人爲說晦冥中雷震者三，龍從婦身飛去，遂失身孕所在。

元・佚名《湖海新聞夷堅續志》後集卷二《人面豬形》　至元庚辰，處州龍泉縣東楊六四家豬母生七子，其一豬身人面，眼相如鳳，下頷長而彎腫，其口鼻不能食乳，怪狀可畏，踰日而斃。

明・郎瑛《七修類稿》卷四九《異胎》　弘治甲〔寅〕四月，湖市賣魚橋草營巷有生兒一頭兩面、雙耳四足，男女皆具者，其家怪之，棄於市河中，行丐收之，人有求觀者索錢一文，予以此必雙兒未判者也。是年十一月嘉禾橫橋有航人李碩者，妻臨產腹痛欲裂，生一鱉而手足則人也，蓋此婦生居澤國，所見必多此物，氣類相感而然耳。古有胎教，詎不信夫？

明・陸粲《庚巳編》卷六《婦產蛇》　蛇王廟在婁門外一土墩上。廟前有府隸龔茨菰者，其子婦嘗遊廟，覩神像有感，歸而恍惚如醉，自是不復與夫寢處。常見神來就之，與狎昵。歲餘腹大如有妊，及期而產小蛇十數頭，滿一虎子。龔知蛇王所爲也，奔至廟，擊神像，供爐之類，盡碎之而返，延醫療其婦，久之乃瘥。右二事鄧愷說。

明・李詡《戒庵老人漫筆》卷一《男子生產》　蘇州府吳縣九都一圖人孔方，年五十四歲，嘉靖二年十月內晚行曠野，兩次聞呼其姓名，視不見人。後每夜睡夢中覺有一小兒在傍，如此數次。至十一月閒，腹內覺有肉塊，日漸長大，嘉靖四年正月內，肚腹時加攪痛，至二十四日穀道出血不止，二十六日巳時產下一包，當卽暈倒。妻沈氏驚異，隨將磁瓦劃開看，有一男子小軀在內，身長一尺，髮長二寸，耳目口鼻俱全。鄰婦徐氏看，稱怪異，卽棄撇太湖中，浮煦而去。里老宋盛等申呈巡按御史朱實昌，牌仰縣丞戴珍拘送體勘。孔方因病，于五月二十日該縣纔申送到府，覆審俱同，實爲災異，具本奏聞，仍引宋宣和六年都城賣青果男子事，以祈修省。

又卷二《產鬼物》　丹陽孫七峰思和家，嘉靖九年四月十四日家人趙興妻產一鬼物，有雙角，眼在額上，聲頗怪異，口有牙，卽能齧人。鄰房朱虎妻素勇不懼，以刀斫去一角，急以滾湯沃之，縛埋園後三層樓下。人多往觀，猶見露目閃閃，移埋後山，今其母無恙。又樹適有巨蛇墮地者二，一擊死，一走不見。思和在京，是月十九日病故，正其時也。此徐兼

山所記。

明・陸容《菽園雜記》卷六 秋官屠郎中之妻無子而妒，懼其夫置妾，常爲贋娠以之沮。一年果娠，彌月而產，則一胞，爲鳥卵者四十七。破之，中有血水而已。項尚書之女，無夫而娠，家人恐其彰醜，飲以冷藥，敗其胎，竟不效。及期而產，一胞數蛇，遂驚死。皆不知其何所感也。

明・談遷《棗林雜俎》和集《產異》 萬曆丁未，吳縣石湖陳某妻吳氏產白魚，後又過期不產。一日請治平寺僧誦經祈祐，忽產一胞，剖之，一銅法馬也，重十兩，鐫『萬曆二十六年置』。

徐州吳端妻，初生子，歷五十四日，忽嘔三角物數十，滌之乃銀二錢，四件。五六日連嘔數斗，合之得大錢七十五，皆有年號。

清・蒲松齡《聊齋志異》卷四《產龍》 壬戌間，邑邢村李氏婦，良人死，有遺腹，忽脹如甕，忽束如握。臨蓐，一晝夜不能產。視之，見龍首，一見輒縮去。家人大懼，不敢近。有王媼者，焚香禹步，且捺且咒。未幾，胞墮，不復見龍；惟數鱗，皆大如錢。繼下一女，肉瑩澈如晶，臟腑可數。

清・鈕琇《觚賸》卷七《產卵》 番禺縣市橋村民家女謝氏，康熙丁丑歸於王，閱歲而孕。及分娩之期，腹痛經旬，委頓欲絕。其姑亟投以催生丸，產一物，形如鵝卵，連下六枚。闔室驚異，裹而埋之，婦竟無恙。

清・褚人穫《堅瓠續集》卷一《腹裂生子》 《夷堅志》載：淳熙中，建康杜屠婦於左脅下裂腹生子。《客坐新聞》載：成化辛丑，祝枝山作甲午。鳳陽宿州張珍妻王氏，有孕當產，臍下右側痛不可忍。一日忽裂，生男。御史周蕃聞於朝，官爲給養。《從信錄》載：嘉靖辛酉，眞定民婦於右脅下產一男。馬弢菴《聞見錄》：萬曆癸巳，吳中李翰林大武家楊文妻，裂腹下右裏股，生一男子，母亦無恙。《異苑》載：晉義熙中，魏興李宣妻樊氏懷妊，過期不孕，面額上有瘡，兒穿之以出，名胡兒。長爲將。

又《堅瓠廣集》卷四《卵生人》 顧太初起元《雜志》載：人亦有濕生卵生者。濕生人如掩羅婆利劫，初生時，人皆化生，女頂上生轉輪聖王。卵生人，如毗舍佉母，生三十二卵，卵剖生三十二男。按《古史》：徐偃王亦卵生。又秦非子爲馬卵所生。唐陸鴻漸，江流鳥卵所出，有僧聞啼聲收之，既長，筮之得『鴻漸於陸』，乃姓陸而名鴻漸。又汪可孫《雲宮法語》載：宋楊文公之祖夢武夷君托化，及大年生，母產一鶴卵形，剖之紫毛被體，怪而棄之江濱。其叔父異之，追至於江，化爲嬰兒，收養之，後爲光祿丞。又《紫桃軒雜綴》載：廣州官庫每交割，出陳異卵一枚，大逾斗，云部民陳鸞鳳之胞也。則卵之生人，非盡誣也。〇鄭龍如《偶記》載：曾見驢生卵。

又卷五《人物同胞》 人有與物同產者：漢竇武母產武時，幷產一蛇一鶴，蛇、鶴送之林中，後母卒，有大蛇與鶴徑至喪所。晉懷帝永嘉五年，枹罕令嚴根妓產一女、一龍、一鵝。丹陽張慶婦產一男、一虎、一狸。劉毅妻郭氏產一男、一鼠，毅怒殺兒，鼠走逸。後郭病死，方斂，鼠來跳入棺中。劉聰劉后產一蛇、一虎。萬曆丁巳，廣寧一婦產一蛇、一猴二角，已爲異事。《群談採餘》：崇寧元年六月，西京民家豬生二男、一女、一豬，則尤異也。

又《男人生子》 《庚巳編》齊門臨甸寺一僧，年少美姿容，病死，其師建齋會衆茶毗。忽爆響腹開，中有一胞，胞內一小兒，長數寸，面目眉髮俱具，衆所共見。又嘉靖四年乙酉正月，吳縣民孔方腹痛，穀道出血，產下一胞。妻沈氏割開，有一男，長一尺，髮長二寸，五官俱全。隣里驚報府縣申詳，巡按朱實昌具本奏聞，以爲人異。乃知史載牡馬生駒，未足異也。

又卷六《胎妖》 《瑣鈔》河南開封府有丹客之妻懷孕，腹甚巨，動躍間似雙胎也。丹客私語其妻曰：『若產兩男，當名虎四兒，虎五兒。』一日欲出，天若雨狀，謂妻曰：『當攜雨具行乎？』妻未及答，腹中朗應云：『天不雨。』丹客驚問曰：『汝何人？』曰：『虎四兒也。』忽又聞聲云：『今日雖不雨，亦有幾點。』問：『汝又何人？』曰：『虎五兒也。』自後凡有言，無不驗。乃教丹客以鍊丹之法，謂如何是小點化，如何是大點化。丹客知其言行之，火燃硫黃，適有客至門，室既不深廣，客又不即去，妻與二兒俱云：『黃氣偪人，奈何？』至夜俱被薰死。至今傳小點化之術云。

又《堅瓠秘集》卷四《孕化金眼獅》 《湖海搜奇》淮陰徐省祭城溪妻有孕，夢中忽云見一金眼獅子，坐在胸前。徐忙起取火，獅即跳往桌上。及火至，而獅已無踪。妻腹忽消，不復有孕。〇近太倉一大家，夫人

有孕，產龜數枚，而腹亦消，母亦無恙。

清・俞樾《右台仙館筆記》卷三　歙縣汪氏婦，孕十六月而生一兒，軀體甚肥，齦有齒，頰有髯，目炯炯然。咸懼，欲棄之。其母不忍，仍爲包裹。兒不啼，亦不食。乳至六七日，僉謂無生理，置諸奧突，將俟人定而棄之河。比晚，忽聞啞啞有聲，視之，則以兩手掬土而食，其身驟長，乃聽其自然。至月餘乃死。衆人聚觀，宛若廟中所塑土地像，身長二尺八寸，鬚長寸許，秤之重二十一斤。

又《茶香室叢鈔》卷五《一産三十六子》　國朝朱象賢《聞見偶錄》云：康熙五十四年，蘇州民郭庭桂妻一胎產三十六子，其大如鼠，見風即與凡兒等。巡撫趙宏燮雇乳母三十五人幷其母以哺之。按此可謂人疴矣，惜未載其究竟，不知其皆長大否。又載國初徐州民間一子，產時齒即盈口，長能讀書，爲貢生而卒。此則尚不爲大異也。

怪疾分部

南朝宋・劉敬叔《異苑》卷八　有人誤吞髮，便得病，但欲咽豬脂，張口時見喉中有一頭出受膏。乃取小鉤爲餌，而引得一物，長三尺餘，其形似蛇，而悉是豬脂，懸於屋間，旬日融盡，惟髮在焉。

又　陳郡謝石字石奴，太元中少患面瘡，諸治莫愈。夢日環其城，乃自匿遠山，卧於岩下，中宵有物來舐其瘡，隨舐隨除。既不見形，意爲是龍，而舐處悉白，故世呼爲謝白面。

南朝梁・任昉《述異記》卷上　南康樗都縣西，沿江有石室，名夢口穴。嘗有船人遇一人，通身黃衣，擔兩籠，黃爪，求寄載。過至崖下，此人唾盤上，徑下崖，直入石穴中。船主初甚忿之，見其人入石穴，始知異。視盤上唾，悉是金矣。

唐・段成式《酉陽雜俎》續集卷三《支諾皐》下　朱道士又曾遊青城山丈人觀，至龍橋，見岩下有枯骨，背石平坐，按手膝上，狀如鉤鎖，附苔絡蔓，色白如雪。云祖父已嘗見，不知年代，其或鍊形濯魄之士乎？

又前集卷一五《諾皐記》下　許卑山人言，江左數十年前，有商人左膊上有瘡如人面，亦無他苦。商人戲滴酒口中，其面亦赤，以物食之，凡物必食，食多覺膊內肉漲起，疑胃在其中也。或不食之，則一臂痹焉。有善醫者，教其歷試諸藥，金石草木悉與之。至貝母，其瘡乃聚眉閉口。商人喜曰：『此藥必治也。』因以小葦筒毀其口灌之，數日成痂，遂愈。

唐・張讀《宣室志》佚文　天寶中，有隴西李生自白衣調選桂州參軍，既至任，以熱病旬餘，覺左乳痛不可忍，及視之，隆若癰腫之狀。即召醫驗其脈，醫者曰：『臟腑無他。若臆中有物以喙攻其乳，乳痛，而癰不可爲也。』又旬餘，病甚，一日癰潰，有一雉自左乳中突而飛出，不知所止。是夕，李生卒。

宋・張師正《括異志》卷八《王慶》　諸司副使王慶，皇祐中差知豐州。性剛暴，刻而少恩。一日視事，忽覺頭昏，痛不可忍。捫其首，生兩角，僅二寸許。數日，大叫而死。

有李顓者，景□初登進士第，性豪蕩不檢，邢州觀察推官病疫死。既斂，其頂髮如珠，有二角長一寸餘。

宋・彭乘《墨客揮犀》卷六《奇疾》　世有奇疾者。呂縉叔以知制誥知潁州，忽得疾，但縮小，臨終僅如小兒。古人不曾有此疾，終無人識。

有松滋令姜愚無他疾，忽不識字，數年方稍稍復舊。

又有一人家妾，視直物皆曲，弓弦界尺之類，視之皆如鉤，醫僧奉眞親見之。

江南逆旅中，一老婦啖物不知飽。徐德占過逆旅，老婦憩以飢，其子恥之對。德占以蒸餅啖之，盡一竹簞，約有百餅，猶稱飢不已。日飯一石米，隨即痢之，飢復如故。

京兆醴泉主簿蔡繩，余友人也，亦得飢疾。每飢，立須啖物，稍遲則頓仆悶絕。懷中常置餅餌，雖對貴官，遇飢亦便齕啖。繩有美行，博學有文，爲時聞人，終以此不幸，無人識其疾，每爲之哀傷。

金・元好問《續夷堅志》卷一《刀生花》　濟源關侯廟大刀，辛丑歲忽生花十許，莖各長一指，纖細如髮莖，色微綠，其顛作細白花，大于黍米。予同舍李慶之子正甫爲予言。

元・佚名《湖海新聞夷堅續志》後集卷二《肉中有雀》　金州防禦使崔堯封有甥李言吉，左目上瞼忽癢，而生一小瘡，漸大長如鴨卵，其根如弦，嘗壓其目，不能開。堯封每思之，他日飲之酒，令大醉，遂剖去之，言吉不知覺也。贅既破，中有黃雀，鳴噪而去。

又《肉有棋針》　昔處士蒯亮言：其所知額角患瘤，醫爲剖之，得一黑石棋子，巨斧擊之，終不能缺。復有足脛生瘤者，因至親戚處爲獰犬所齕，正齧其瘤，其中得針百餘枚，皆可用，疾亦愈。

又《肉瘤有蝨》　浮梁李生得背癢疾，隱起如覆盂，無所痛苦，唯癢不可忍。飲食日以削，無有識爲何病。醫者秦德立見之，曰：『此蝨瘤也，吾能治之矣。』取藥其上，又塗一綿帶繞其圍，經夕瘤破，出蝨斗許，皆蠢蠕能行動。即日體輕，但一小竅如箸端不合，時時蝨涌出，不勝計，竟死。

明・郎瑛《七修類稿》卷四八《豬肉生字》　吾杭嘉靖七年五月間官巷口屠兒李姓偶殺豬，吳姓者買去，未及烹，第見油膜內字文隱隱，起膜視之，則油上如印成之書四行，其色如蜜，其大如豆，其文曰：『贏官手壁雨身敵，功在鷄魚則廉矣。』初行五字，第二行二字，第三行五字，末行二字，共四行，似前後尚有字焉，乃爲衆分買而食之矣。此則親見者，又聞嘉興正德年間曾殺一豬，背上三圈，每圈中有『王』字一箇，亦不知何說也。

又卷五〇《掘地得人》　予嘗笑《談圃》載元豐間修城掘得一物，活而如人，但無眉目，或謂之太歲。正德末，崇德地名高田村民家掘地得活小兒，即時燒死，此又不知何異也。

屍怪分部

宋・洪邁《夷堅志》乙志卷八《葛師夔》　葛師夔爲洪州武寧簿，入府白事，泊於上藍寺，欲以遲明上謁。時方六月，惡從吏同室撓睡，獨設一榻，扃戶而寢，但小吏在戶外，餘皆宿水陸堂。就枕未幾，聞蹋牀上人鼾睡，叱之稍止。纔欲寐，則聲復厲。葛伸手取溺器，正觸其身。甚怒：『須天明治之。』洎雞唱，外報可起，既下床，鼾者尚不動。葛出戶，呼小史以燈入，驗爲何人。史駭叫曰：『死漢也！』奔出外，盡呼宿直者與主僧來觀，乃一男子，戴烏帽，皁袍束帶，偃然其上，奄奄無喘息。僧識之，驚曰：『是寺中素所往來者，死已五日。昨蔽於寺後，何以能至此？』急邀其子視窆處，棺空矣。他日，又至寺，憩方丈中。主僧相就夜語，葛偶及故人劉縣丞數歲無消息者，僧蓋與劉善，指卧榻曰：『丞死於別室，其妻則終此榻也。』葛初不知此，頗懼，然不克徙。既寢，展轉不寐，聞擊牀屏者三，心瞿然，強呼曰：『若是故人，何惜明告？』即連扣數聲，大呼葛字曰：『鳴道，安樂否？』葛蒙被亟走出，明日遷居。紹興甲子，葛爲餘干丞，與予言。今追書之，失劉丞姓字矣。

元・佚名《湖海新聞夷堅續志》後集卷二《死屍鼓舞》　河東有一村民，妻新死未殮。日暮，其家忽覺有樂聲漸近，至庭宇，屍亦微動。少焉，樂聲入房，如在梁棟間，屍遂起舞。樂聲漸出，屍倒旋出門，隨樂聲而去。其家驚懼，時月黑不敢尋逐。將夜，村民方歸，知之，乃持杖逐至一墓林，約五六里，復聞樂聲在一柏林上，及近樹之下，有火熒然，屍方舞矣。村民持杖擊屍倒地，樂聲亦住，遂負屍而返。

清・蒲松齡《聊齋志異》卷八《負尸》　有樵夫赴市，荷杖而歸，忽覺杖頭如有重負。回顧，見一無頭人懸繫其上。大驚，脫杖亂擊之，遂不復見。駭奔，至一村。時已昏暮，有數人爇火照地，似有所尋。近問訊，蓋衆適聚坐，忽空中墮一人頭，鬚髮蓬然，倏忽已渺。樵人亦言所見，合之適成一人，究不解其何來。後有人荷籃而行，忽見其中有人頭，人訝詰之，始大驚，傾諸地上，宛轉而沒。

清・袁枚《子不語》卷一〇《綠毛怪》　乾隆六年，湖州董暢庵就幕山西芮城縣。縣有廟，供關、張、劉三神像，廟門歷年用鐵鎖鎖之，逢春秋祭祀一啓鑰焉。傳言中有怪物，供香火之僧亦不敢居。一日，有陝客販羊千頭，日暮無托足所，求宿廟中。居民啓鎖納之，且告以故。販羊者恃有膂力，曰：『無妨。』乃開門入，散群羊於廊下，而己持羊鞭秉燭寢，心不能無恐，三鼓，眼未合。聞神座下砉然有聲，一物躍出。販羊者于燭光中視之：其物長七八尺，頭面具人形，兩眼深黑有光，若胡桃大，頸以下綠毛覆體，茸茸如蓑衣。向販羊者睨且嗅，兩手有尖爪，直前來攫。販

羊者擊以鞭，竟若不知，奪鞭而口嚙之，斷如裂帛。販羊者大懼，奔出廟外。怪追之，販羊人緣古樹而上，伏其梢之最高者。怪張眼望之，不能上。良久，東方明，路有行者。販羊人下樹覓怪，怪亦不見。乃告衆人，共尋神座，了無他異，惟石縫一角，騰騰有黑氣。衆人不敢啓，具牒告官。芮城令佟公，命移神座掘之，深丈許，得朽棺，中有尸，衣服悉毀，遍體生綠毛，如販羊人所見。乃積薪焚之，嘖嘖有聲，血涌骨鳴，自此怪絕。

又《續子不語》卷一《尸合》　山東王倫之亂，臨清焚殺最慘。男女尸塡河，高于岸者數尺。賊既平，啓閘縱尸，順流而下。無賴者竊剝其衣，故尸多裸露。忽一女尸，年可十七八，裸仰水面，流至閘側，左足挂閘而止。俄一男尸，年略相似，裸流而下。甫至閘間，忽躍水而起，與女尸合抱，頸股交壓。衆以篙撥之，竭力不能開。須臾流去，亦不辨其誰氏子也。

巫蠱分部

唐・段成式《酉陽雜俎》續集卷二《支諾皐》中　太和七年，上都青龍寺僧契宗，俗家在樊州。其兄樊竟因病熱，乃狂言虛笑，契宗精神總持，遂焚香敕勒。兄忽詬罵曰：『汝是僧，第歸寺住持，何横於事？我止居在南柯，愛汝苗碩多獲，故暫來耳。』契宗疑其狐魅，復禁桃枝擊之。其兄但笑曰：『汝打兄不順，神當殛汝，可加力勿止。』契宗知其無奈何，乃已。病者欻起牽其母，母遂中惡。援其妻，妻亦卒。乃摹其弟婦，回面失明，經日悉復舊。乃語契宗曰：『爾不去，當喚我眷屬來。』言已，有鼠數百，穀穀作聲，大於常鼠，與人相觸，驅逐不去。及明，失所在。契宗恐怖加切，其兄又曰：『愼爾聲氣，吾不懼爾，今須我大兄弟自來。』因長呼曰：『寒月、寒月，可來此！』至三呼，有物大如狸，赤如火，從病者腳起，緣衾止於腹上，目光四射。契宗持刀就擊之，中物一足，遂跳出戶，燭其穴，蹤至一房，見其物潛走甕中，契宗舉巨盆覆之，泥固其隙。經三日發視，其物如鐵，不得動，因以油煎殺之，臭達數里，其兄遂愈。月餘，村有一家父子六七人暴卒，衆意其興蠱。

元・佚名《湖海新聞夷堅續志》前集卷二《桃生蠱毒》　廣南桃生殺人，以魚肉延客，對之行厭勝法，魚肉能反生於人腹中，而人以死。相傳人死，陰役於其家中。有一名士嘗爲雷州推官，親勘此事，置肉盤，以死囚作法，以驗其術。有頃發視，肉果生毛，何物淫鬼乃能爾也！然解之亦甚易，但覺有物在胸臆間，則急服升麻以吐之，覺在腹中，急服鬱金以下之。此方雷州印施，蓋得之於囚也。

清・袁枚《子不語》卷一四《蠱》　雲南人家家畜蠱，蠱能糞金銀以獲利。每晚卽放蠱出，火光如電，東西散流，聚衆噪之，可令墮地，或蛇或蝦蟆，類亦不一。人家爭藏小兒，慮爲所食。養蠱者別爲密室，命婦人喂之，一見男子便敗，蓋純陰所聚也。食男子者糞金，食女子者糞銀。此雲南總兵華封爲予言之。

清・曾衍東《小豆棚・金蠶蠱》　滇中有養蠱家，殺人漁利，利得亦自殺，名曰『金蠶』。大約以端午日，取蛇蝎蟆諸毒物，聚於一器，聽其自咬。將盡死，獨一物生，則毒之尤者矣。以時飼之，雛匹三年，雜以五色綾錦，裂而餌之，此物最靈。奉之者，凡一動一作，皆尊承而不敢稍狎於心，否將不利。暫將日變月化，形遂隱，俾其行毒。必先試一人，若無過客，則以家人當之，中毒絞毒，吐逆，十指如墨，嚼豆不腥，含礬不澀，是其驗也。夫而後祈求糧米銀錢，無不如意。然按月必蠱一人，以爲饗蠱者；蓋以其糞納飲食中云。宜良章姓夫婦，赤貧，三女一子，無以爲生，遂蓄一蠱。蠱成，家巨富。嘗置廝僕，多夭死。初人不知，後知爲蠱。章雖多金，而門致可羅雀。乃設酒肆於通衢，漸亦有偵察之者，解貂人雖過門不入也。蠱之索食甚急，章於此時求之去而不得矣。章大女荷珠，已適人；二女蓮珠，三女露珠，年皆及瓜。咸以蠱，故鄉里評且焉，遂一妁不至。後年餘，其大倩死蠱也。會有楚人畢路者，字藍峯，貿於滇，爲鄙苓業，三十而鰥。章欲贅之次女，將以飼蠱。畢不知，遂婚焉。畢見蓮珠美而岳多金，竊自喜。獨女視畢則點首嗟呀。畢問之，輒不答。久而荷珠露珠見之，亦如是。畢曰：『大姨小姨，何靦面黯然而神傷也？』亦不答。一日，畢入室，醉，女問誰與飲？畢曰：『是大人強以酒。』女驚，踰時曰：『萬幸！』畢次日問女，女泣，告以蠱故：『今歲蠱將及我，父母愛我，不忍割，乃以我爲餌，將得汝以代犧也。』畢問計

於女，女曰：『盍去諸？』畢曰：『我不去！我死則卿活，我去則卿死，卿既不忍我死，我遂竟去以聽卿死，是爲不情！不情必有天殃，反不如蠱死之爲得也。無已，請就霽焉，我不之悔。』於是女爲之百計防檢，且若姊妹，亦與有維持之力。故章父母不能行其毒。然女實憂之。女欲與之偕去，而父母亦如女之防其蠱以防其去。如是遂皆不安，而章又急思爲蠱供。日者，偶持筆槧，命畢作一札致人。畢吮筆而書，附之去。女拍案曰：『郎休矣！』畢曰：『無他。』女曰：『含毫濡墨時，我何念不到此耶？』相與痛哭，移時而死。女悲愴甚，遂藁葬於野。夜女私往奠，欷見寒星一點，弈弈來前。女以爲憐。近女身，則畢也。女驚曰：『汝鬼也，我欲與汝偕行。』畢曰：『卿不必爾，向我死後，抵冥司，稽我並非籍中數，我將返舍，又恐岩岩者不相容。姑俟至子日，有新官過境，汝訴之，自能救我，無悲啼也。』如期，昆明令朱某，直隸人，名進士，道遇女，案之，其家實遭金蠶之害，欲去之而不得。令示期往勘，攜竹笈籠，兩刺蝑，入門；令見其屋瓦無繼毫塵土，曰：『是也！』乃啓籠蝑，出入其家，週遭尋剔，凡楊下牆孔，稍可匿之處，莫不聞嗅。後嗅其大廳左柱間，鑽穴以下，約三時，兩蝑擒一蠱出。如赤蛇一圈，無頭臂，大可圍，俗呼『絆之』。絆蠱釗也。乃籍其家。章拘拷掠，其所掠騙，毒殺不可勝計。後死於獄。令乃開畢棺驗之，屍未損，以甕萊汁併死蠱烹而灌之，遂甦。女旅之歸，腸作痛，瀉三日，視其穢，而死蠱大小糾結相纏，如鎖子環。畢乃欲攜女返楚，女章之中女也，其大女孀，三女未字。章母悉以委畢，遂皆歸里。畢歸楚，有三妻焉。君子曰：『終非畢生之幸也，得三妻亦蠱也。』

異象分部

晉・陶潛《搜神後記》卷七　廬陵巴邱人陳濟者，作州吏。其婦秦，獨在家。常有一丈夫，長丈餘，儀容端正，著絳碧袍，采色炫燿，來從之。後常相期於一山澗間。至於寢處，不覺有人道相感接。如是數年。比鄰人觀其所至輒有虹見。秦至水側，丈夫以金瓶引水共飲。後遂有身，生而如人，多肉。濟假還，秦懼見之，乃納兒著甕中。此丈夫以金瓶與之，令覆兒，云：『兒小，未可得將去。不須作衣，我自衣之。』即與絳囊以裹之，令可時出與乳。於時風雨暝晦，鄰人見虹下其庭，化爲丈夫，復少時，將兒去，亦風雨暝晦。人見二虹出其家。數年而來省母。後秦適田，見二虹于澗，畏之。須臾見丈夫，云：『是我，無所畏也。』從此乃絕。

晉・王嘉《拾遺記》卷五　日南之南，有淫泉之浦。言其水浸淫從地而出成淵，故曰『淫泉』。或言此水甘軟，男女飲之則淫。其水小處可濫觴褰涉，大處可方舟沿泝，隨流屈直。其水激石之聲，似人之歌笑，聞者令人淫動，故俗謂之『淫泉』。時有鳧雁，色如金，羣飛戲於沙瀨，羅者得之，乃眞金鳧也。當秦破驪山之墳，行野者見金鳧向南而飛，至淫泉。後寶鼎元年，張善爲日南太守，郡民有得金鳧以獻。張善該博多通，考其年月，即秦始皇墓之金鳧也。

南朝宋・劉敬叔《異苑》卷一　晉義熙初，晉陵薛願，有虹飲其釜澳，須臾噏響便竭。願輦酒灌之，隨投隨涸，便吐金滿釜。於是災弊日祛，而豐富歲臻。

又　長沙王道憐，子義慶，在廣陵臥疾，食次，忽有白虹入室，就飲其粥。義慶擲器於階，遂作風雨，聲振於庭戶，良久不見。

唐・張讀《宣室志》卷七　唐河東郡東南百餘里有積水，謂之『百丈泓』。清澈，纖毫必鑒，在驛路之左，槐柳環擁，烟影如暮。途出於此者，乃爲憩駕之所。大和五年夏，有徐生自洛陽抵河東，至此水，困殆既甚，因而暫息，且吟且望。日卓午，忽聞水中有細聲，若蠅蚋之噪，俄而纖光發，其聲稍響，輷若擊轂，其光如索而曳焉。生始異之。聲久益繁，遂有雷自波間起，震光爲電，接雲氣。至旅次，遽話其事，答曰：『此「百丈泓」也。歲旱，未嘗不指期而雨。今旱且甚，巫師命巫屬禱焉，巫者告曰：「某日當有大雨。」果是日矣。』

又佚文　河南龍門寺僧法長者，鄭州原武人。寶曆中，嘗自龍門歸原武。家有田數頃，稔而未刈。一夕，因乘馬行田間，馬忽屹不前，雖鞭策輒不動，惟瞪目東望，若有所見。時月明，隨其望，數百步外有一物，如古木狀，兀然而來。法長懼，即迴馬走道左數十步，伺之。其物西來漸

近，乃是白氣，高六七尺，腥穢甚，逾於鮑肆，有聲綿綿，如呻吟，西望而去。長策馬隨其後，常遠數十步，行一里餘，至里民王氏家，遂突入焉，長駐馬伺之。頃之，忽聞其家呼曰：『車宇下牛將死，可偕來視之。』又頃，聞呼：『後舍驢蹶仆地，不可救。』又頃，聞驚哭，有出者，長佯過訊之，曰：『主人有子十餘歲，忽卒。』語未竟，又聞哭音，或驚叫，聯聯不已。夜半後，聲漸少，迨明而絕。長駭異，即具告其隣，偕來王氏居偵之。其中悄然無聞，因開戶，而其家十餘人皆死，鷄犬亦無存者。

唐・薛用弱《集異記・裴用》　唐大和，濮州軍吏裴用者，家富於財。年六十二，病死。既葬旬日，霆震其墓，棺飛出百許步，屍柩零落。其家即選他處重瘞焉，仍用大鐵索繫纜其棺。未幾震如前。復選他處重瘞，不旬日，震復如前。而棺柩灰盡，不可得而收矣。因設靈儀，招魂以葬。

唐・段成式《酉陽雜俎》前集卷八《雷》　貞元初，鄭州百姓王幹有膽勇，夏中作田，忽暴雨雷，因入蠶室中避雨。有頃，雷電入室中，黑氣陡暗，幹遂掩戶，把鋤亂擊，聲漸小，雲氣亦斂，幹大呼，擊之不已，氣復如半牀，已至如盤，驍然墜地，變成熨斗、折刀、小折腳鐺焉。

又　成式至德坊三從伯父，少時於陽羨家乃親故也。夜遇雷雨，每電起，光中見有人頭數十，大如栲栳。

又　貞元年中，宣州忽大雷雨，一物墮地，豬首，手足各兩指，執一赤蛇囓之。俄頃，雲暗而失，時皆圖而傳之。

又卷一〇《物異》　泉，元街縣有泉，泉眼中水交旋如盤龍。或試撓破之，尋手成龍狀。驢馬飲之，皆驚走。

又卷一五《諾皐記》下　工部員外郎張周封言，今年春拜掃假廻，至湖城逆旅。說去年秋有河北軍將過此，至郊外數里，忽有旋風如斗器，嘗起於馬前，軍將以鞭擊之，轉大，遂旋馬首，蠶起如植。軍將懼，下馬觀之，覺蠶長數尺，中有細綆如紅綫焉。時馬立嘶鳴，軍將怒，乃取佩刀拂之。風因散滅，馬亦死。軍將割馬腹視之，腹中亦無傷，不知是何怪也。

又　獨孤叔牙嘗令家人汲水，重不可轉，數人助出之，乃人也。戴席帽，攀欄大笑，却墜井中。汲者攬得席帽，挂於庭樹。每雨，所溜雨處，輒生黃菌。

又續集卷二《支諾皐》中　興州有一處名雷穴，水常半穴，每雷聲，水塞穴流，魚隨流而出。百姓每候雷聲，繞樹布網，獲魚無限。非雷聲，漁子聚鼓於穴口，魚亦輒出，所獲半於雷時。韋行規爲興州刺史時，與親故書說其事。

又　上都務本坊，貞元中，有一家因打牆掘地，遇一石函。發之，見物如絲滿函，飛出於外。驚視之次，忽有一人起於函，被白髮長丈餘，振衣而起，出門失所在。其家亦無他。前記之中多言此事，蓋道門太陰鍊形，日將滿，人必露之。

唐・李冗《獨異志》卷中　宋長沙王道憐子義慶，在廣陵卧病。食粥之次，忽有白虹入室，就食其粥。義慶擲器於階，虹遂作風雨聲，響撼庭戶，良久不見。

《太平廣記》卷三二一引《甄異録・庾亮》　庾亮鎮荆州。亮登廁。忽見廁中一物。如方相。兩眼盡赤。身有光燿。漸漸從土中出。庾乃攘臂。以拳擊之。應手有聲。縮入地。因而寢疾。遂亡。

宋・徐鉉《稽神録》卷一　江西村中雷震，一老嫗爲電火所燒，一臂盡傷。既而空中有呼曰：『誤矣！』即墜一瓶，瓶有葉如膏，曰：『以此傅之即瘥。』嫗如其言，隨傅而愈。家人共議：『此神丹也。』將取藏之。數人共舉其瓶，不能動。頃之，復有雷雨，攝之而去。又有一村人，亦震死。空中人呼曰：『誤矣！可急取蚯蚓擣爛，傅臍中，當瘥。』如言傅之，乃蘇。

宋・張師正《括異志》卷二《楊省副》　楊省副日華自言：應舉日，與數同人稅宅於飲馬巷。居數月，無他異。一日探榜歸，時春季頗暄，相與解帶，席地而坐。俄覺身之欹側者再三，以謂地動。問諸僕隸，則不知。楊取剔耳篦畫壁罅中，罥出淺紅線長數寸，以手牽之，有縑衣如線色，隨牽而長，約尺餘。懼而捨之。其下若有人引之者，徐徐盡入。坐者大駭，莫敢發視。即時遷於旅邸。余任渭州推官日，親承楊公之說。

宋・彭乘《墨客揮犀》卷四《化爲流星》　有小兒夜戲溪傍，見星墜，視之，得一石圓如鷄卵，因攜以歸。是夕，其家大火。明日，棄於道上，爲一士人所得。經數夕，又火，遂還，棄溪中，夜將半，復化爲流星而去。

宋・洪邁《夷堅志》乙志卷一六《金鄉大風》　濟州金鄉縣，城郭甚固，陷於北虜。紹興壬戌歲，有人中夜扣城門欲入，閽者不可，其人怒罵久之，曰：『必不啓關，吾自有計。』忽大風震天，城門破裂，吹閽者出城外。一縣室屋，皆飛舞而出。自令丞以下，身如御風而行，不復自制，到城外乃墜地。是歲州爲河所淪，一城爲魚，而金鄉獨全，遂爲州治。

又支景卷一《贛州雷》　慶元元年三月二十七日，贛州大雷雨。贛丞張履信既受代，赴同僚餞席於縣治靜暉堂。日晡時，廷中忽有火毬十數，旋轉上下，其勢可怖。坐者皆起曰：『迅雷風烈必變，此非吾曹所應高會也。』相與散歸。至暮開霽，聞郡市一書鋪史林三者震死，左脅下有朱篆『三』字。是時憲司大吏劉昭在家晚飯，亦見火毬滾踔於堂，徑入弟房內。弟亦小胥也，正登床視漏處。其妹在房，見朱衣神十餘輩，皆長丈許，睢盱往來。妹喪膽，盡力大叫救人，一神捽其髻以出曰：『不干汝事。』則已相去二丈矣。雷斧從屋脊碎椽瓦而下，搦弟至門外首門限，然後擊碎其腦。俄一婢亦隕於庖下。蓋同死者三人云。

宋・周密《癸辛雜識》續集上《海船頭髮》　澉浦楊師亮航海至大洋，忽天氣陡黑，一青面鬼躍入舟中，繼有一美婦人至，顧左右取頭髮。舟人皆辭以無。婦人顧鬼自取之，即於船板下取一籠，啓之，皆頭髮也。婦人揀數束而去。

金・元好問《續夷堅志》卷四《天裂》　元光壬午六月二十四日，崔振之時起任咸寧令，聚縣民豁口村，計會科斂。此地在灞橋六七里，日在辰巳間，忽見天裂，從東南至西北，青氣分折數丈，其中有光，盤曲如電，令人震蕩，不敢仰視。吏民數百人皆見。

元・佚名《湖海新聞夷堅續志》前集卷二《繪兒能啼》　毛繪，遂昌人，善畫入神。常至曾山廣仁院，其徒不之禮。入佛殿畫一婦人乳一小兒於壁角而出。遇夜有兒啼聲，怪之。一日繪至，僧語及，繪笑曰：『若欲絕之甚易！』乃添乳入口，自此啼聲遂止。又在松陽南洲寺閣畫帛道猷相，嘉祐中，待制龔原題詩其上云：『吾邑毛生者，畫格妙入神。』侍郎周綰亦作詩贈之，其術亦不俗矣。

又後集卷一《二仙隱竹》　黃庭堅，治平二年冬十一月初二日爲鏡堂僧作《梅亭記》。閱《幽怪錄》云：鄜延長吏有大竹淩雲，可三尺圍，伐剖之，見內有二仙翁相對，云：『平生深根勁節，惜爲主人所伐。』言畢，乘雲而去。庭堅曰：『此與昔人橘園叟之事無異。』

明・陸容《菽園雜記》卷八　沈通理云：金陵一民家被雷，失去二人，徧求之，乃對坐一空櫃中，其髮莖莖相結。凌季行言：褚御史昌胤家人遇雷震死，徧身衣皆裂成細條，其闊狹如一。邵文敬言：其鄉雷擊一佛殿，兩鴟尾皆失去，蓋脊筒瓦內石灰泥，撒淨如掃，而瓦復不動。張汝弼言：松江一塔被雷，凡七層，每層簷鈴皆失去其舌。夏德乾御史知新淦縣，言本縣一山有雷神，甚靈異。嘗祈雨，雷雨大作，空中有物，形擊如鴨，嘴爪如鷹者三，盤旋而飛。廟有大松十數株，每株爪去其皮二道，自根至梢，俱深入寸許，無一差爽。瞿世用御史嘗知崇仁縣，一日雷雨中有物墮譙樓，黑色，無頭尾，其圓徑丈餘，不久復飛去，疑其爲雷神。此皆平日聞坐客所談，因類記之。

明・謝肇淛《五雜俎》卷一　上官桀時，虹下宮中飲井，井爲竭。越王無諸宮中，斷虹飲於宮池，漸漸縮小，化爲男子。韋皋在蜀宴將佐，有虹垂首於筵，吸其飲食。晉陵薛願虹飲其釜，願輦酒灌之，遂吐金以報。劉義慶在廣陵，方食粥，虹飲其粥。張子良在潤州，虹飲其瓮漿。後魏首陽山中，虹飲於溪。史傳所書，不一而足。夫虹乃陰陽之氣，倏忽生滅，雖有形而無質，乃能飲食，亦可怪矣。今山谷中，虹飲溪澗，人常遇之，亦有飲於池者。昔秦符生謂：『太白入井，自爲渴爾。』以此觀之，其言亦未足深笑也。

明・李中馥《原李耳載》卷下《樓飛無跡》　潞安府城樓畫飛不見，原庠王先生問臣，潞人也，余細詢之，答云：『庚寅歲仲夏望前，日過午，忽然城樓不見。其時樓下有三人乘涼卧，兩人驚斃，一人墜城下。後甦，言見紅面四人，黑面四人，各衣色如面，俱戎裝。紅者立內四角，黑者立外四角，響聲似雷。身不知何以墜此也。廬樑柱礎，一物無存，宛如攝去，止留空基一片。訪之遠近，無聞見者。』飛峰落於湖上，試卷飄於朝鮮。風雷攝移，俱有踪跡，此樓不知飛落何處，更令人難索解矣。

明・談遷《棗林雜俎》義集《婦人生鬚》　弘治六年某月，應山人張本華婦崔氏生鬚，長三寸。

嘉靖癸丑，青浦魑魁鎮有婦人忽生髭鬚。時縣差以事攝其夫，從壁

間窺之，以爲男也。夫亦無獲，攜婦以歸，邑市聚觀甚衆。明年遂有倭變。

萬曆二十一年，嘉興包彥平館華亭余塘宋氏。其隣侍姬鬚長五六寸，二十餘莖，時年六十。自三十三歲始生鬚，拔去仍出，至五十歲而止。

又《雷》　嘉興吳太宰鵬家內樓雷震後，凡金玉銅鐵之器，俱一細孔如粟。海寧轉塘徐氏，有婢抱主人兒被震死。雖兒亡恙，後若干年亦殤。姑蘇人某，雷爇其袴，外衣毫不損也，雷神亦善戲矣。

萬曆戊辰六月二十日，福建平和縣東廂外陳孫家有兒在輿中，雷震其輿而碎，兒仆地活。

天啓乙丑，廣州濠弘里方氏婦張孀居，元夕觀燈，俄黑犬隨歸。二月夜忽電光燭一室，婦攜幼孩坐榻，犬若懼甚依人。時見數神若十四五歲童子無髮者，環榻二三尺欲前，踰時忽捕犬去之。

清朝辛卯四月九日，蘇州張某，雷焚其廩，米如粉。時米貴，某索高價也。

清・蒲松齡《聊齋志異》卷八《夜明》　有賈客泛於南海。三更時，舟中大亮似曉。起視，見一巨物，半身出水上，儼若山岳；目如兩日初升，光四射，大地皆明。駭問舟人，並無知者。共伏瞻之。移時，漸縮入水，乃復晦。後至閩中，俱言某夜明而復昏，相傳爲異。計其時，則舟中見怪之夜也。

清・鈕琇《觚賸》卷五《劉船》　康熙初，沈丘程家村有劉船者，字小舟，充縣捕役，其年已老。夏月雷雨暴至，倚門南望，遙見雲霧中，一人乘馬而至，兩腋各挾石磴，將舉磴擊船。又一人大呼曰：『非此劉船也。』遂去。是時沈丘王邦溜南岸，別有劉船，亦字小舟，方於河濱鋤地，雷至擊死。程村之劉船，一足及磴，腫如盎，旬餘而愈。

清・褚人穫《堅瓠續集》卷三《雨魚》　《漢書》：鴻嘉四年，雨魚於信都，長五寸許。《唐書》：元和十四年二月晝，有魚隕於鄆州。《述異記》：雍州雨魚，長八寸許。《庚申外吏》：至正二十五年六月，大都雨魚，長尺許，人皆取食之。明嘉靖壬戌三月二十三日，山東德州雨魚三日。《輟耕錄》志云：天雨魚，人民失所之象。《天都載》載：萬曆丁酉，楚王府後有長春寺，繞以澄湖。湖與外河通，寺前蓮臺忽龍起，蓮葉間雨如傾，魚皆乘水上升，從雲中散落，百里內家家獲魚。少陵詩『驟雨落河魚』，此誠理所有者。但正史所載，天雨魚甚多，未可概視爲河魚散落也。

又《雨異》　雨金、雨粟、雨稻、雨米、雨麥、雨黑黍、雨紅豆、雨魚、雨棗、雨灰、雨塵、雨沙、雨土、雨毛、雨血，史書所載異矣。漢成帝時，宮中雨蒼鹿，殺而食之，味甚美。永光二年，天雨草，而葉相繆結。王莽時，宮中雨五銖錢，墜地悉爲龜。後漢建和三年七月，北地雨肉，似羊肋。劉聰時，平陽雨肉，廣二十七步。魏文帝時，安陽殿前雨朱李，人啖之，數日不思食。河間王子元家雨小兒八九枚，墜地皆長六七寸。晉張仲舒在廣，雨羅箋甚多。梁武帝時，殿前雨雜色寶珠。唐貞元中，雨木於陳留，長五寸許。乾符中，洛陽雨一物，墜地如羖羊。宋紹興中，汴京雨冰龜數十里，大小皆具首足卦文。明弘治庚戌三月，慶陽雨石無數，能作人言，聽之歷歷可辨。見奏疏。

又《雨錢》　《漱石閒談》：嘉靖六年六月十九日，京師雨錢，惟軍職官屋上爲多。成化丁酉六月九日，京師大雨，雨中往往得錢，錢皆側倚瓦際，王文恪公有詩紀其事云：『蒼天似憫斯人困，故向雲中撒與錢。錢若了時民又困，何如只賜與豐年』。誦此詩，亦少陵『安得廣廈千萬間，大庇天下寒士俱歡顏』之意。

又《堅瓠餘集》卷三《雷異》　天順戊寅四月，建昌熊某家被雷中堂屋，瓦如萬馬踏碎，移大門四楹豎立廚屋上，盤屈一秤置斗中，倒懸斗於梁上。又成化乙未七月，宜興西溪中三人共駕一舟，行次被雷擊，一人綑縛船中，一人頭入瓮，一人橫閣於篙杪，篙則直豎船頭上。船自流六七里，縛者解，瓮中者出，篙杪者墮，俱不死。皆彷彿聞擊者言：『汝能改過否？』○康熙癸未六月十九，有無錫人在陸墓趁工。同耕者云：『雷雨將至，速耘完歸去。』其人云：『那怕他打去我陽物。』頃之雷震，果擊其處，下身埋於土中而不死，同伴亦無傷。雨止，衆共掘出，明日載歸。忽又雷震，人已吸去，震死於無錫家中矣。聞其人有淫惡云。

又《狼筋》　嘗見《小說》載：一富人內室亡金，詰群婢不承，欲買狼筋治之。一婢驚懼欲逃，遂獲。皆不知狼筋何物，且何以能察盜。後偶閱《續博物志》載：唐武宗四年，官市郎巾有疑爲狼筋者。有老僧云：『貧道昔曾以一千於賈胡市得三枚，狀如巨蛹，兩頭光，帶黃色。』涇帥段

祐宅失銀器十餘，集奴婢環庭炙之，蟲慄蠕動，一女奴臉唇瞤動，訊之，乃竊器者。按《續博物志》：稱爲晉李石撰，但中有南唐元宗事及開寶年號，豈晉人而至宋尚存，抑書或成於宋代歟？

又卷四《綠袍女子》 朱敖隱于少室山，陽翟縣尉李舒在岳寺，使騎招。敖乘馬便騁，從者在後，行至少夷廟下。時盛暑，見綠袍女子年十五六，姿色甚麗。敖意是人家臧獲，亦訝其暑月挾纊，馳馬問之。女子笑而不言，走入廟中，敖亦下馬入廟，不見有人，遂壁上觀畫，見綠袍女子在焉。乃途中所覩者也。

清・褚人穫《堅瓠廣集》卷四《日出海門》 崇禎壬午，常熟孫光甫先生朝讓備兵閩中。一日，鄭芝龍治醪相招，爲長夜之飲，至夜半，鄭曰：『大人欲觀海中日出乎？』孫諾之，遂引至舟中，連舸結舫，如履平地。揖登小閣中，設一卓二椅，旁僅可容童子五六人，供斟酒，歌唱久。而忽聞海中沸然有聲，一童曰：『日將升矣。』鄭命啓窗，囑孫只可視上。孫遙望，見水天一色。日初出海門時，甚大而色赤，隱然有人頭頂日輪而上。日漸高，人漸小，迨東方將白，回視其閣，已離舟四五丈，綴於桅竿之末。及至下閣，梯亦不過五六層，閣之攀緣升降。

清・袁枚《子不語》卷六《怪風》 涼州大靖營有松山者，在沙磧中，古戰場也。將軍搭思哈因公領兵過其處，白草黃雲，一望無際。忽見一山高千仞，中有火星萬點，蔽日而來，聲若雷霆，人馬失色。哈大驚，謂是山移。俄而漸近，不及回避，乃同下馬，閉目據地，互相抱持。頃之，天地如墨，人人滾地，馬亦翻倒。良久始定。麾下三十六人，滿面皆血，石子嵌入面皮，深者半寸。回望高山，已在數十里之外。日暮抵大靖營，告總兵馬成龍。馬笑曰：『此風怪，非山移也；若山移，公等死矣。此等風，塞外至冬常常有之，不傷性命。但公等爲沙石所擊，從此盡成麻面，年貌冊又須另造矣。』

又卷一一《龍陣風》 乾隆辛酉秋，海風拔木，海濱人見龍鬥空中。廣陵城內外，風過處，民間窗櫺簾箔及所曬衣物，吹上半天。有宴客者，八盤十六碟隨風而去。少頃，落于數十里外李姓家，肴果擺設，絲毫不動。尤奇者，南街上『清白流芳』牌樓之左一婦人，沐浴後簪花傅粉，抱一孩移竹榻坐于門外，被風吹起，冉冉而升，萬目觀望，如虎丘泥偶一座，少頃沒入雲中。明日，婦人至自邵伯鎮，鎮去城四十餘里，安然無恙。云：『初上時，耳聽風響甚怕，愈上愈涼爽，俯視城市，但見雲霧，不知高低；落地時亦徐徐而墜，穩如乘輿，但心中茫然耳。』

清・錢泳《履園叢話》卷一四《白蚬》 余自幼居鄉，鄉間有白蚬之患。每當白露、秋分節間，稻禾初熟，於四更時，忽起大霧，漫空遍野。霧中有白氣一條或兩三條，隱隱如白龍，而無頭尾。其行甚疾，人呼之曰白蚬。此物一過，秋收頓減，轉熟爲災。農民苦之，告荒不準，而州縣官亦不能據實具詳，最爲民害。此物總在蘇、常、嘉、湖之間，別處無有也。案字書無蚬字，猶言白虹也。然此究竟何物，殊不可解。大約明季始有之。

又卷一六《小三娘》 湖廣麻陽縣方壽山中有女妖，白晝現形空中，聞語自稱小三娘。爲民厲，民懼，多遷徙避之。縣令設醮驅之，不去。時蘇州蔣敬夫名燾，官辰州知府，手草檄文，率役數十人，操一豚蹄、一盂酒，親履其地，詢妖所在。土人曰：『山陰有一洞，時聞異聲，窺者輒暴死，人莫敢近。』蔣曰：『居官不避難，遇難而死，無所悔也。況吾爲天子吏，爲忠臣孝子之裔，雖有妖，足以制之。』吏胥相顧驚愕，紳士再三勸阻。蔣曰：『諸君豈不知韓昌黎之驅鱷魚乎？諸君視吾爲何如人，而虞吾不能步昌黎後塵乎？』即至其處，吏胥勉強相從。洞口極狹，投以豚酒，焚檄呪之。俄頃，洞中黑風旋起，草木皆鳴。蔣曰：『妖能作祟，現形我前，我坐此待之。』良久無所見，率衆歸。路旁見繡鞋一雙，皆曰：『是矣，妖所履也。』蔣曰：『妖已遁，民可無恐矣。』此康熙六十一年事。

又《火怪》 長洲縣北鄉屈家漾諸處，忽於嘉慶乙亥年冬有火怪從荒墳中出，如煙一團，滾于地上。凡腐草枯葉，無不拉雜摧燒之。居民驚懼，伏地哀求，恐其上屋也。怪在空中自言：『吾愛看戲，地方上倘能唱戲敬我，我即去矣。』于是鄉人咸釀錢，演戲三日，其怪寂然。

清・俞樾《右台仙館筆記》卷七 揚州有某翁者，以禺筴起家，爲諸商領袖，家中巨富，年亦逾六十矣。偶乘肩輿過鈔關義渡，值漕艘連檣來，風帆甚猛，頃刻而至，渡舟幾爲衝覆。同舟之人惶怖號呼，翁坐輿中，亦甚驚懼。有一輿夫在旁，見輿中所坐竟非翁也，青面赤髮，目大如雞卵，齒齷齪出脣外，若廟中所塑鬼判者然。大驚，不敢言。俄頃之間，

仍復其故，舟亦不覆。此翁以驚懼故，神出於舍，見此怪狀，殆亦魔君轉世者歟？

異境分部

漢・郭憲《漢武帝別國洞冥記》卷四　武帝暮年彌好仙術，與東方朔狎暱。帝曰：『朕所好甚者不老，其可得乎？』朔曰：『臣能使少者不老。』帝曰：『服何藥耶？』朔曰：『東北有地日之草，西南有春生之魚。』帝曰：『何以知之？』朔曰：『三足烏數下地食此草，羲和欲馭，以手揜烏目，不聽下也。長其食此草，蓋烏獸食此草，則美悶不能動矣。』帝曰：『子何以知乎？』朔曰：『臣小時掘井，陷落地下，數十年無所託寄。有人引臣欲往此草中，隔紅泉不得渡。其人以一隻屐與臣，臣泛紅泉，得至此草之處，臣採而食之。其國人皆織珠玉爲業，邀臣入雲煙之幕，設玄珉雕枕，刻黑玉銅鏤爲日月雲雷之狀，亦曰縷雲枕。又薦蛟毫之白縟，以蛟毫織爲縟也。此毫柔而冷，常以夏日舒之，因名柔毫縟。又有水藻之屏，臣舉手拭之，恐水流濕其席，乃其光也。』

晉・干寶《搜神記》卷一二　漢光武中平中，有物處於江水，其名曰『蜮』，一曰『短狐』，能含沙射人。所中者，則身體筋急，頭痛發熱，劇者至死。江人以術方抑之，則得沙石於肉中。詩所謂『爲鬼爲蜮，則不可測』也。今俗謂之溪毒。先儒以爲男女同川而浴，淫女爲主，亂氣所生也。

南朝宋・劉敬叔《異苑》卷五　元嘉九年二月二十四日，長山張舒奄見一人著朱衣平上幘，手捉青柄馬鞭云：『如汝可教，便隨我去。』見素絲繩繫長梯來下，舒上梯，乃造大城，綺堂洞室，地如黃金。有一人長大不巾幘，獨坐絳紗帳中，語舒曰：『主者誤取汝，賜汝秘術卜占，勿貪錢賄。』舒亦不覺受之。

又卷七　晉溫嶠至牛渚磯，聞水底有音樂之聲，水深不可測，傳言下多怪物，乃燃犀角而照之。須臾，見水族覆火，奇形異狀，或乘馬車著赤衣幘。其夜夢人謂曰：『與君幽明道隔，何意相照耶？』嶠甚惡之，未幾卒。

南朝梁・殷芸《殷芸小說》卷七　洛下有洞穴，深不可測。一婦人欲殺其夫，推墮穴中，此人顛倒良久方蘇。旁得一穴，行百餘里，覺所踐如塵，聞秔米香，啖之芬美。復遇如泥者，味似向塵。入一都郭，雖無日月，明逾三光，人皆披羽衣，奏奇樂。凡過此九處。有長人指柏下一羊，令跪捋羊須，得二珠，長人取之，後一珠，令啖之，甚得療饑。請問九處，答曰：『問張華可知。』其人隨穴得出，詣華問之，云：『如塵者，黃河下龍涎，泥是昆侖山下泥。九處地，仙名九館。羊爲癡龍。初一珠，食之，壽等天地；次者延年；后一丸，充饑而已。』

又　嵩高山北有大穴空，莫測其深，百姓歲時，每游其上。晉初，嘗有一人，誤墜穴中，同輩冀其倘不死，試投食于穴；墜者得之爲糧，乃緣穴而行。可十許日，忽曠然見明。又有草屋一區，中有二人，對坐圍棋，局下有一杯白飲。墜者告以饑渴，棋者曰：『可飲此。』墜者飲之，氣力十倍。棋者曰：『汝欲停此不？』墜者曰：『不願停。』棋者曰：『汝從西行數十步，有一井，其中多怪異，愼勿畏，但投身入井，當得出。若饑，即可取井中物食之。』墜者如其言。井多蛟龍，然見墜者，輒避其路。墜者緣井而行，井中有物若青泥，墜者食之，了不復饑。可半年許，乃出蜀中。因歸洛下，問張華。華曰：『此仙館；所飲者玉漿，所食者龍穴石髓也。』

唐・段成式《酉陽雜俎》前集卷二《壺史》　史論在齊州時，出獵，至一縣界，憩蘭若中，覺桃香異常，訪其僧。僧不及隱，言近有人施二桃，因從經案下取出獻論，大如飯椀。時饑，盡食之，核大如雞卵，論因詰其所自。僧笑：『向實謬言之。此桃去此十餘里，道路危險，貧道偶行腳見之，覺異，因掇數枚。』論曰：『今去騎從，與和尚偕往。』僧不得已，導論北去荒榛中。經五里許，抵一水，僧曰：『恐中丞不能渡此。』論志決往，乃依。僧解衣載之而浮，登岸。又經西北，涉二小水，上山越澗數里，至一處，奇泉怪石，非人境也。有桃數百株，枝榦掃地，高二三尺，其香破鼻。論與僧各食一蒂，腹果然矣。論解衣將盡力苞之，僧曰：『此或靈境，不可多取。貧道嘗聽長老說，昔日有人亦嘗至此，懷五六枚，

迷不得出。』論亦疑僧非常，取兩個而返。僧切戒論不得言。論至州，使招僧，僧已逝矣。

又卷一五《諾皐記》下 開成末，永興坊百姓王乙掘井，過常井一丈餘無水。忽聽向下有人語及雞聲，甚喧鬧，近如隔壁，井匠懼不敢掘。街司申金吾韋處仁將軍，韋以事涉怪異，不復奏，遽令塞之。據亡新求周秦故事，謁者閣上得驪山本。李斯領徒七十二萬人作陵，鑿之以韋程，三十七歲，鋸地中水泉。奏曰：『已深已極，鑿之不入，燒之不燃，叩之空空，如下天狀。』抑知厚地之下，別有天地也。

《太平廣記》卷一九七引《幽明録》 又洛中有一洞穴，深不可測。有一婦人欲殺夫，謂夫曰：『未曾見此穴。』夫自過視之，至穴，婦推夫墜穴，至底。婦擲飯物，如欲祭之。此人當時顛墜恍惚，良久乃蘇，得飯食之，氣力稍彊。周惶覓路，乃得一穴，匍匐從就，崎嶇反側，行數十里，穴小寬，亦有微明。遂得寬平廣遠之地。步行百餘里，覺所踐如塵，而聞粢米香，啗之芬美，過於充饑，即裹以爲糧，緣穴行而食此物，既盡。復遇如泥者，味似向塵，又齎以去。所歷幽遠，里數難測。就明曠而食所齎盡，便入一都，郛郭修整，宮館壯麗，臺榭房宇，悉以金魄爲飾，雖無日月，明踰三光。人皆長三丈，被羽衣，奏奇樂，非世所聞也。便告請求哀。長人語令前去，從命進道，凡遇如此者九處。最後所至，苦告饑餒，長人入，指中庭一大栢樹，近百圍，下有一羊，令跪捋羊鬚。初得一珠，長人取之，次捋，亦取，後捋，令啗食。即得療饑。請問九處之名，求停不去。答曰：『君命不得停，還，問張華，當悉。』此人便復隨穴而行，遂得出交郡。往還六七年間。即歸洛，問華，以所得二物視之。華云：『如塵者是黃河龍涎，泥是崑山下泥。九處地，仙名九館，羊爲癡龍。其初一珠，食之與天地等壽，次者延年，後者充饑而已。』出幽明錄

宋・徐鉉《稽神録》卷一 建州有魏使君宅，兵後焚毀，以爲軍營。有大井湮塞。壬子歲，軍士浚之。入者二人，皆卒，屍亦不獲。有一人請復入，曰：『以繩縋我，我急引繩即出之！』既入，久之，忽掣其繩甚急。即出之，色如癡矣。良久乃能言，云：『既入井，但見城郭邑廬，人物甚衆。其主曰李將軍，機務鞅掌，府署甚盛。懼而欲遽出。』竟不獲二屍。建州留後朱斥嘗奉使鎮此井。

又卷五 池陽建德縣吏桂從義家人入山伐木。常於所行山路，有一石崩倒，就視之，有一室，內有金漆柏牀六張，茭薦芒簟皆新，金銀積疊。其人坐牀上良久，因揭簟下，見一角柄小刀，取內懷中而出。恐崩石塞之，以物爲記，歸呼家人共取。及至，則石壁如故，了無所覩。

宋・劉斧《青瑣高議》別集卷四《王榭》 唐王榭，金陵人。家巨富，祖以航海爲業。一日，榭具大舶，欲之大食國。行踰月，海風大作，驚濤際天，陰雲如墨，巨浪走山，鯨鼉出沒，魚龍隱現，吹波鼓浪，莫知其數。然風勢益壯，巨浪一來，身若上於九天。大浪既回，舟如墮於海底。舉舟之人，興而復顛，顛而又仆。不久舟破，獨榭一板之附又爲風濤飄蕩。開目則魚怪出其左，海獸浮其右，張目呀口，欲相吞噬，榭閉目待死而已。

三日，抵一洲，捨板登岸。行及百步，見一翁媼，皆皂衣服，年七十餘。喜曰：『此吾主人郎也。何由至此？』榭以實對。乃引到其家。坐未久，曰：『主人遠來，必甚餒。』進食，□殽皆水族。月餘，榭方平復，飲食如故。翁曰：『□吾國者必先見君。向以郎□倦，未可往，今可矣。』榭諾。

翁乃引行三里，過闤闠民居，亦甚煩會。又過一長橋，方見宮室臺榭，連延相接，若王公大人之居。至大殿門，閽者入報。不久，一婦人出，服頗美麗。傳言曰：『王召君入見。』王坐大殿，左右皆女人立。王衣皂袍，烏冠。榭即殿階。王曰：『君北渡人也，禮無統制，無拜也。』榭曰：『既至其國，豈有不拜乎？』王亦折躬勞謝。王喜，召榭上殿，賜坐，曰：『卑遠之國，賢者何由及此？』榭以：『風濤破舟，不意及此，惟祈王見矜。』曰：『君舍何處？』榭曰：『見居翁家。』王令急召來。翁至。□曰：『此本鄉主人也。凡百無令其不如意。』王曰：『有所須但論。』乃引去，復寓翁家。

翁有一女，甚美色，或進茶餌，簾牖間偷視私顧，亦無避忌。翁一日召榭飲，半酣，白翁曰：『某身居異地，賴翁母存活，旅況如不失家，爲德甚厚。然萬里一身，憐憫孤苦，寢不成寐，食不成甘，使人鬱鬱，但恐成疾伏枕，以累翁也。』翁曰：『方欲發言，又恐輕冒。家有小女，年十七，此主人家所生也。欲以結好，少適旅懷，如何？』榭答：『甚善。』

翁乃擇日備禮，王亦遣酒殽采禮，助結姻好。成親，樹細視女，俊目狹腰，杏臉紺鬢，體輕欲飛，妖姿多態。樹詢其國名，曰：『烏衣國也。』樹曰：『翁常目我爲主人郎，我亦不識者，所不役使，何主人云也？』女曰：『君久卽自知也。』後常飲燕，帷席之間，女多淚眼畏人，愁眉蹙黛。樹曰：『何故？』女曰：『恐不久睽別。』樹曰：『吾雖萍寄，得子亦忘歸，子何言離意？』女曰：『事由陰數，不由人也。』

王召樹，宴於寶墨殿，器皿陳設俱黑，亭下之樂亦然。杯行樂作，亦甚清婉，但不曉其曲耳。王命玄玉杯勸酒，曰：『至吾國者，古今止兩人：漢有梅成，今有足下。願得一篇，爲異日佳話。』給箋，樹爲詩曰：

基業祖來興大舶，萬里梯航慣爲客。今年歲運頓衰零，中道偶然罹此厄。

巨風迅急若追兵，千疊雲陰如墨色。魚龍吹浪洒面腥，全舟靈葬魚龍宅。

陰火連空紫焰飛，直疑浪與天相拍。鯨目光連半海紅，鼇頭波湧掀天白。

桅檣倒折海底開，聲若雷霆以分別。隨我神助不沉淪，一板漂來此岸側。

君恩雖重賜宴頻，無奈旅人自悽惻。引領鄉原涕淚零，恨不此身生羽翼！

王覽詩欣然，曰：『君詩甚好，無苦懷家，不久令歸。雖不能羽翼，亦令君跨烟霧。』宴回，各人作□詩。女曰：『末句何相譏也？』樹亦不曉。

不久，海上風和日暖，女泣曰：『君歸有日矣。』王遣人謂曰：『君某日當回，宜與家人叙別。』女置酒，但悲泣不能發言。雨洗嬌花，露沾弱柳，綠慘紅愁，香消膩瘦。樹亦悲感。女作別詩曰：

從來懽會惟憂少，自古恩情到底稀。此夕孤幛千載恨，夢魂應逐北風飛。

又曰：『我自此不復北渡矣。使君見我非今形容，且將憎惡之，何暇憐愛？我見君亦有疾妬之情。今不復北渡，願老死於故鄉。此中所有之物，郎俱不可持去，非所惜也。』令侍中取丸靈丹來，曰：『此丹可以召人之神魂，死未逾月者，皆可使之更生。其法用一明鏡致死者胸上，以丹安於項，以東南艾枝作柱，灸之立活。此丹海神秘惜，若不以崑崙玉盒盛之，卽不可逾海。』適有玉盒，併付以繫樹左臂，大慟而別。

王曰：『吾國無以爲贈。』取箋，詩曰：

昔向南溟浮大舶，漂流偶作吾鄉客。從茲相見不復期，萬里風烟雲水隔。

樹辭拜，王命取飛雲軒來。既至，乃一烏毡兜子耳。命樹入其中，復命取化羽池水，洒之其毡乘。又召翁嫗扶持。樹回，王戒樹曰：『當閉目，少息卽至君家。不爾卽墮大海矣。』樹合目，但聞風聲怒濤，既久，開目，已至其家。坐堂上，四顧無人，惟梁上有雙燕呢喃。樹仰視，乃知所止之國，燕子國也。

須臾，家人出相勞問。俱曰：『聞爲風濤破舟死矣，何故遽歸？』樹曰：『獨我附板而生。』亦不告所居之國。樹惟一子，去時方三歲，不見，乃問家人，曰：『死已半月矣。』樹感泣。因思靈丹之言，命開棺取尸，如法灸之，果生。

至秋，二燕將去，悲鳴庭戶之間。樹招之，飛集於臂，乃取紙細書一絕，繫於尾，云：

悞到華胥國裏來，玉人終日重憐才。雲軒飄去無消息，淚洒臨風幾百回。

來春燕來，徑泊樹臂，尾有小柬，取視，乃詩也。□有一絕云：

昔日相逢眞數合，而今睽隔是生離。來春縱有相思字，三月天南無燕飛。

樹深自恨。明年，亦不來。其事流傳衆人口，因目樹所居處爲烏衣巷。

劉禹錫《金陵五詠》有《烏衣巷》詩云：

朱雀橋邊野草花，烏衣巷口夕陽斜。舊時王樹堂前燕，飛入尋常百姓家。

卽知王樹之事非虛矣。

宋・邵伯温《邵氏聞見録》卷一九　康節先公見一道人言：嘗泛海，遇風泊岸，與數人下採薪。有巨人數十，長丈餘，相呼之聲如禽獸，盡捉

以去，用竿竹魚貫之，食以薦酒。道人者偶在其竹末，巨人醉睡，走登船得脫。因解衣，出其所穿跡在脅下。康節先公曰：『四海之外，何所不有，但人耳目不能及耳。』

宋・洪邁《夷堅志》乙志卷一〇《閩清異境》　福州閩清縣近村有大溪，溪北有寺，溪南大山長谷，草樹緜延。父老相傳，自古以來，人跡所不到，到則遇奇怪。有三僧從他處來，皆好尋幽選勝，欣然欲往，相與裹糗糧，拏小舟，度彼岸爲三宿計。行未久，滿道蛇虺縱橫，踐之以過。異鳥形容可憎，鳴噪紛紛，觸目生怖。不半日，兩人願還，一僧獨奮曰：『出家兒視死爲等閑，況怖懼乎？我將獨往。』乃幷兩人所齎，草行露宿，愈益南去。二之日，蛇鳥漸少，稍有徑路可尋。三之日，亦覺勘苦，遙望山下木杪炊煙起，知有人居，復行，前抵其處，得茅屋一間，寂不見人。僧就憩，取亂葉爇之。俄一人自外荷鉏至，架鉏於門上，趨近附火，視之，人也。不交一談，袖中出芋十枚，炮熟，指其半與僧，自食其半。既暮，徑卧土榻上，僧亦同宿，終不相誰何。天將曉，人已去，僧亦從此歸，沿道處處記之。到寺，具以所見語兩人，兩人悔前日空反，乃相約重尋之。歷三日，與曩所記無異，及大木下，則茅屋已焚，但斫木皮尺餘，題詩其間曰：『偶與雲水合，不與雲水通。雲散水流去，杳然天地空。』悵然而歸。後無有能去者。何德獻說。

宋・金盈之《新編醉翁談録》卷五《日林國怪石》　其國在淮東北四萬里。國西南有怪石，方數百里，光明澄澈，可鑑人五藏六府，亦謂之仙人鏡。其國人有疾，照之遂見其疾起於某處藏府。即自采神草餌之，無不愈焉。

又《元藏幾滄洲遇仙》　處士元藏幾，自言是後魏清河孝王之孫也，隋煬帝脱官奉信郎。大業元年，爲誨使判宮。遇風浪壞船，黑霧四合，同濟者皆不救，而藏幾獨爲破木所載，始經半月，忽達於洲島間。人問其來，則藏幾具以事對。洲人曰：『此乃滄洲，去國已數萬里。』乃出菖蒲花桃花酒飲之，而神氣精爽焉。其洲方千里，花木常如二三月，地土宜五穀，人多不死；亦出鳳皇、孔雀、靈牛、神馬之屬；又產分蒂瓜，瓜長二尺，其色如椹，一瓜二蒂；有碧棗、丹栗，皆大如梨。其洲人多衣縫掖衣，又戴飛遊冠，與之話中華事，則歷歷在目前。所居或金闕銀臺，玉樓紫閣；簫韶之樂是奏，飲之以香露之醪。洲側有久視山，山下出澄綠水，其泉一百步，亦謂之流綠渠；雖投之金石，終不沈沒，故洲人以瓦鐵爲舟艦。又有良金池，可方數千里，水石沙泥，皆如金色；其中有四足魚，有金蓮花。洲人研之如泥，彩繪光影，煥爛與眞金無異，但不可入火而已。更有蓮莖出，其花如蝶，每微風則動搖如飛，婦人競采之以爲首飾。則語曰：『不戴金蓮花，不得到仙家。』又以強木造舟楫，其上多飾珠玉，以爲遊嬉。強木，不沈之木；若方一寸，以百斤之石繫之，終不能沒。藏幾淹駐既久，忽思中國，洲人遂製淩風舸以送之；激水如箭，不旬日即達於家。問其國，乃皇唐，子孫皆疏屬也。

宋・王明清《投轄録・趙詵之》　徽考朝，有宗室詵之者，自南京來赴春試。暇日步郊外，過一尼院，極幽寂，見老尼持誦，獨行廊下，指西隅謂之曰：『此間有大佳處，往一觀否？』生從其言。但廢屋數間，蕪穢不治。有碑一所甚高，亦復殘缺。生試以手撫之，碑忽洞開若門宇。生試入，視之則皆非世所覩也。樓觀參差，萬門千戶，世所謂玉宇金屋者皆不足道。香風馥然，有婦人數十，皆國色也。見生迎拜甚恭，生恍然自失。引生登堂，若人間宮殿，金璧羅列粲然，多所不識。有女子西向而坐，方二十餘，顔色之美，又大勝前所覩，羣婦人皆列侍焉。問生曰：『子豈非趙某乎？候子久矣。』生愈駭懼。遂命置酒，合樂妙舞更奏，服勤執事並男子，食前方丈，樂聲嘐嘹，眞鈞天之奏也。至夜，遂相與共寢，亦極歡洽。生詢其地，答曰：『但知非人間即已，何勞固問，且勿爲疑慮可也。』如是留幾旬浹。女子忽謂生曰：『外訪子甚急，引試亦有日，子須亟歸，時見思。』遂命酒作樂，酒罷曰：『此中物雖多，悉非子所可攜。玉環一、北珠直繫一奉之，以爲想思之資。環幸毋棄之，直繫可貨而用也。』衆人送出門，各皆吁嗟揮淚，生亦不自勝情。既出，則身在相國寺三門下，恍如夢覺，但腰間古玉環與北珠直繫在焉。亟歸，即見同舍與諸僕驚喜曰：『試期甚邇，郎君前何往乎，如是之久耶？』生具以事告。入試罷，與二三子再訪，蘭若曲廊、殘碑宛然，無改如前，但扣之不復開矣；誦經之尼亦復無見。悵然而返。已而下第，貨其直繫，得錢百餘萬，古玉環至今猶存。

宋・周密《癸辛雜識》續集上《天裂》　咸淳癸酉十月，李祥甫庭芝

自江陵被召至京口。一日午後，忽見天裂，見其中軍馬旗幟甚衆，始紅旗，繼而皆黑旗，凡一茶頃乃合，見者甚衆。

金・元好問《續夷堅志》卷二《鬼市》　裴翰林擇之，陽武人。六七歲時，以大父馬上抱往縣東北莊，至外壕，見門南北有市集，人物皆二尺許，男女老幼，吏卒僧道，穰穰往來，市人買賣負擔，驢馱車載，無所不有。以告其大父，大父以爲妄，不之信也。蓋三四至其處，亦皆見之。此與呂氏《碣石錄》記：『武平周鼎童時村居，一日，縣人市集，鼎騎長耳從父入市，時地色微，辨見道旁兩列皆佛像，閉目不敢視，開目又不見。』兩事大相類，但佛像之多何也？

元・佚名《湖海新聞夷堅續志》後集卷一《道人寄書》　臨川郡治前有石山，覆以小亭，及結朱闌護之。有七十歲老兵云：此石山下有洞天福地。昔有一承局在浙，間逢一道人寄書云：『煩將去撫州州前羊角山投下，請扣石，自有人接書。』承局歸，往叩石間，即見朱門洞開，碧瓦參差，亭臺窗戶，殊異人間世。翁姥男女皆歡迎出問，飲以湯一杯，香味襲人，且謂：『承局可留此。』承局曰：『我有老小，不願留止。』與以穀一升，承局怒擲之地，但存十數粒粘於布裙間。遂送出門，乃是烏石岡江畔。以年月計之，則已過一年以外。後見穀十數粒，乃瓜子金也。因知仙境在石山之下，而承局亦無緣分也夫！

明・馮夢龍《情史》卷九《鬼國母》　建康巨商楊二郎，本以牙儈起家，數販南海，往來十餘年，累貲千萬。淳熙中遇盜，同舟盡死，楊墜水得免，逢木抱之，浮沉兩日，漂至一島。登岸，信腳所之，入一洞中，男女多裸形，雜沓聚觀。一最尊者，稱爲鬼國母，令引前問曰：『汝願住此否？』楊無計逃生，應曰：『願住。』母即命饗治室，合爲夫婦，飲食起居與世間不異。或旬日，或半月，常有駛卒持書至曰：『眞仙邀迎國母，請赴瓊室。』母往，其衆悉從，楊獨處洞中。它日，楊亦請行，母曰：『汝凡人，不可。』楊累懇，母許之。飄然履虛，如躡煙雲。至一館宇，優樂盤肴，極爲豐潔。母正位而坐，引楊伏於桌幃，戒之屏息勿動。移時，庭中焚楮，哭聲齊發，審聽之，即楊之家人聲也。乃從桌下出，家人皆以爲鬼。惟妻泣曰：『汝沒於海中二年餘，我爲汝發喪行服，招魂卜葬，今夕除靈，故設水陸做道場，何由在此？人耶？鬼耶？』楊曰：『我原不曾死。』具道所遇曲折，妻方信之。鬼母在外招呼，繼以怒罵，然終不能相近。少頃寂然。楊乃調藥補治，數年始復本形。

清・蒲松齡《聊齋志異》卷三《夜叉國》　交州徐姓，泛海爲賈。忽被大風吹去。開眼至一處，深山蒼莽。冀有居人，遂纜船而登，負糗臘焉。方入，見兩崖皆洞口，密如蜂房，內隱有人聲。至洞外，佇足一窺，中有夜叉二，牙森列戟，目閃雙燈，爪劈生鹿而食。驚散魂魄，急欲奔下；則夜叉已顧見之，輟食執入。二物相語，如鳥獸鳴，爭裂徐衣，似欲啗噉。徐大懼，取橐中糗糒，並牛脯進之。分啗甚美。復翻徐囊。徐搖手以示其無。夜叉怒，又執之。徐哀之曰：『釋我。我舟中有釜甑，可烹飪。』夜叉不解其語，仍怒。徐再與手語，夜叉似微解。從至舟，取具入洞，束薪燃火，煮其殘鹿，熟而獻之。二物噉之喜。夜以巨石杜門，似恐徐遁。徐曲體遙臥，深懼不免。天明，二物出，又杜之。少頃，攜一鹿來付徐。徐剝革，於深洞處流水，汲煮數釜。俄有數夜叉至，羣集吞噉訖，共指釜，似嫌其小。過三四日，一夜叉負一大釜來，似人所常用者。於是羣夜叉各致狼麋。既熟，呼徐同噉。居數日，夜叉漸與徐熟，出亦不施禁錮，聚處如家人。徐漸能察聲知意，輒效其音，爲夜叉語。夜叉益悅，攜一雌來妻徐。徐初畏懼，莫敢伸；雌自開其股就徐，徐乃與交。雌大歡悅。每留肉餌徐，若琴瑟之好。一日，諸夜叉早起，項下各挂明珠一串，更番出門，若伺貴客狀。命徐多煮肉。徐以問雌，雌云：『此天壽節。』雌出謂衆夜叉曰：『徐郎無骨突子。』衆各摘其五，並付雌；雌又自解十枚；共得五十之數，以野苧爲繩，穿挂徐項。徐視之，一珠可直百十金。俄頃俱出。徐煮肉畢，雌來邀去，云：『接天王。』至一大洞，廣闊數畝。中有石，滑平如几；四圍俱有石座，上一座蒙一豹革，餘皆以鹿。夜叉二三十輩，列坐滿中。少頃，大風揚塵，張皇都出。見一巨物來，亦類夜叉狀，竟奔入洞，踞坐鬻顧。羣隨入，東西列立，悉仰其首，以雙臂作十字交。大夜叉按頭點視，問：『臥眉山衆，盡於此乎？』羣闐應之。顧徐曰：『此何來？』雌以『堉』對。衆又讚其烹調。即有二三夜叉，奔取熟肉陳几上。大夜叉掬啗盡飽，極贊嘉美，且責常供。又顧徐云：『骨突子何短？』衆白：『初來未備。』物於項上摘取珠串，脫十枚付之；俱大如指頂，圓如彈丸。雌急接，代徐穿挂，徐亦交臂作夜叉語謝之。物乃去，

躡風而行，其疾如飛。衆始享其餘食而散。居四年餘，雌忽產，一胎而生二雄一雌，皆人形，不類其母。衆夜又皆喜其子，輒共拊弄。一日，皆出攫食，惟徐獨坐。忽別洞來一雌，欲與徐私，徐不肯。夜又怒，撲徐踣地上。徐妻自外至，暴怒相搏，齕斷其耳。少頃，其雄亦歸，解釋令去。自此雌每守徐，動息不相離。又三年，子女俱能行步。徐輒教以人言，漸能語，啁啾之中，有人氣焉。雖童也，而奔山如履坦途。與徐依依有父子意。一日，雌與一子一女出，半日不歸。而北風大作。徐惻然念故鄉；攜子至海岸，見故舟猶存，謀與同子欲告母，徐止之。父子登舟，一晝夜達交。至家，妻已醮。出珠二枚，售金盈兆，家頗豐。子取名彪。十四五歲，能舉百鈞，粗莽好鬬。交帥見而奇之，以爲千總。值邊亂，所向有功。十八爲副將。時一商泛海，亦遭風飄至臥眉。方登岸，見一少年，視之而驚。知爲中國人，便問居里。商以告。少年曳入幽谷一小石洞，洞外皆叢棘；且囑勿出。去移時，挾鹿肉來啖商。自言：『父亦交人。』商問之，而知爲徐，商在客中嘗識之。因曰：『我故人也。今其子爲副將。』少年不解何名。商曰：『此中國之官名。』又問：『何以爲官？』曰：『出則輿馬，入則高堂；上一呼而下百諾；見者側目視，側足立：此名爲官。』少年甚歆動。商曰：『既尊君在交，何久淹此？』少年以情告。商勸南旋。曰：『余亦常作是念。但母非中國人，言貌殊異，且同類覺之，必見殘害：用是輾轉。』乃出曰：『待北風起，我來送汝行。煩於父兄處，寄一耗問。』商伏洞中幾半年。時自棘中外窺，見山中輒有夜叉往還；大懼，不敢少動。一日，北風策策，少年忽至，引與急竄。囑曰：『所言勿忘卻。』商應之。又以肉置几上，商乃歸。徑抵交，達副總府，備述所見。彪聞而悲，欲往尋之。父慮海濤妖藪，險惡難犯，力阻之。彪撫膺痛哭，父不能止。乃告交帥，攜兩兵至海內。逆風阻舟，擺簸海中者半月。四望無涯，咫尺迷悶，無從辨其南北。忽而湧波接漢，乘舟傾覆。彪落海中，逐浪浮沉。久之，被一物曳去；至一處，竟有舍宇。彪視之，一物如夜叉狀。彪乃作夜叉語。夜叉驚訊之，彪乃告以所往。夜叉喜曰：『臥眉，我故里也。唐突可罪！君離故道已八千里。此去爲毒龍國，向臥眉非路。』乃覓舟來送彪。夜叉在水中推行如矢，瞬息千里，過一宵，已達北岸。見一少年，臨流瞻望。彪知山無人類，疑是弟；近之，果弟。因執手哭。既而問母及妹，並云健安。彪欲偕往，弟止之，倉忙便去。回謝夜叉，則已去。未幾，母妹俱至，見彪俱哭。彪告其意。母曰：『恐去爲人所凌。』彪曰：『兒在中國甚榮貴，人不敢欺。』歸計已決，苦逆風難渡。母子方徊徨間，忽見布帆南動，其聲瑟瑟。彪喜曰：『天助吾也！』相繼登舟，波如箭激；三日抵岸，見者皆奔。彪向三人脫分袍袴。抵家，母夜叉見翁怒罵，恨其不謀。徐謝過不遑。家人拜見主母，無不戰慄。彪勸母學作華言，衣錦，厭粱肉，乃大欣慰。母女皆男兒裝，類滿制。數月稍辨語言。弟妹亦漸白皙。弟曰豹，妹曰夜兒，俱強有力。彪恥不知書，教弟讀。豹最慧，經史一過輒了。又不欲操儒業；仍使挽強弩，馳怒馬，登武進士第。聘阿游擊女。夜兒以異種，無與爲婚。會標下袁守備失偶，強妻之。夜兒開百石弓，百餘步射小鳥，無虛落。袁每征，輒與妻俱。歷任同知將軍，奇勳半出於閨門。豹三十四歲掛印。母嘗從之南征，每臨巨敵，輒擐甲執銳，爲子接應，見者莫不辟易。詔封男爵。豹代母疏辭，封夫人。

又卷八《顧生》

江南顧生，客稷下，眼暴腫，晝夜呻吟，罔所醫藥。十餘日，痛少減。乃合眼時輒睹巨宅，凡四五進，門皆洞闢；最深處有人往來，但遙睹不可細認。一日，方凝神注之，忽覺身入宅中，三歷門戶，絕無人迹。有南北廳事，內以紅氈貼地。略窺之，見滿屋嬰兒，坐者、臥者、膝行者，不可數計。愕疑間，一人自舍後出，見之曰：『小王子謂有遠客在門，果然。』便邀之。顧不敢入，強之乃入。問：『此何所？』曰：『九王世子居。世子瘡疾新瘥，今日親賓作賀，先生有緣也。』言未已，有奔至者，督促遠行。俄至一處，雕榭朱欄，一殿北向，凡九楹。歷階而升，則客已滿座。見一少年北面坐，知是王子，便伏堂下。滿堂盡起。王子曳顧東向坐。酒既行，鼓樂暴作，諸妓升堂，演『華封祝』。纔過三折，逆旅主人及僕喚進午餐，就牀頭頻呼之。耳聞甚眞，心恐王子知，遂託更衣而出。仰視日中夕，則見僕立牀前，始悟未離旅邸。心欲急反，因遣僕闔扉去。甫交睫，見宮舍依然，急循故道而入。路經前嬰兒處，並無嬰兒，有數十媼蓬首駝背，坐臥其中。望見顧，出惡聲曰：『誰家無賴子，來此窺伺！』顧驚懼，不敢置辨，疾趨後庭，升殿即坐。見王子頷下添髭尺餘矣。見顧，笑問：『何往？劇本過七折矣。』因以巨觥示罰。移時曲終，又呈齣目。顧點『彭祖娶婦』。妓即以椰瓢行酒，可容五

斗許。顧離席辭曰：『臣目疾，不敢過醉。』王子曰：『君患目，有太醫在此，便合診視。』東座一客，即離坐來，兩指啓雙眥，以玉簪點白膏如脂，囑合目少睡。王子命侍兒導入複室，令臥；臥片時，覺牀帳香軟，因而熟眠。居無何，忽聞鳴鉦鏗聒，即復驚醒，疑是優戲未畢；開目視之，則旅舍中狗舐油鐙也。然目疾若失。再閉眼，一無所睹矣。

又卷九《查牙山洞》　章丘查牙山，有石窟如井，深數尺許。北壁有洞門，伏而引領望見之。會近村數輩，九日登臨，飲其處，共謀入探之。三人受燈，縋而下。洞高敞與夏屋等；入數武，稍狹，即忽見底。底際一竇，蛇行可入。燭之，漆漆然暗深不測。兩人餒而卻退；一人奪火而嗤之，銳身塞而進。幸隘處僅厚於堵，即又頓高頓闊，乃立，乃行。頂上石參差危聳，將墜不墜。兩壁嶙嶙峋峋然，類寺廟中塑，都成鳥獸人鬼形：鳥若飛，獸若走，人若坐若立，鬼罔兩示現忿怒；奇奇怪怪，類多醜少妍。心凜然作怖畏。喜徑夷，無少陂。逡巡幾百步，西壁開石室，門左一怪石鬼，面人而立，目努，口箕張，齒舌獰惡；左手作拳，觸腰際；右手叉五指，欲撲人。心大恐，毛森森以立。遙望門中有爇灰，知有人曾至者，膽乃稍壯，強入之。見地上列椀琖，泥垢其中；然皆近今物，非古窑也。旁置錫壺四，心利之，解帶縛項繫腰間。即又旁矚，一尸臥西隅，兩肱及股四布以橫。駭極。漸審之，足躡銳履，梅花刻底猶存，知是少婦。人不知何里，斃不知何年。衣色黯敗，莫辨青紅；髮蓬蓬，似筐許亂絲，黏着髑髏上；目、鼻孔各二；瓠犀兩行，白巉巉，意是口也。存想首顱當有金珠飾，以火近腦，似有口氣噓燈，燈搖搖無定，燄纁黃，衣動掀掀。復大懼，手搖顫，燈頓滅。憶路急奔，不敢手索壁，恐觸鬼者物也。頭觸石，仆，即復起；冷溼浸頷頰，知是血，不覺痛，抑不敢呻；坌息奔至竇，方將伏，似有人捉髮住，暈然遂絕。衆坐井上俟久，疑之，又縋二人下。探身入竇，見髮罥石上，血淫淫已殭。二人失色，不敢入，坐愁歎。俄井上又使二人下；中有勇者，始健進，曳之以出。置山上，半日方醒，言之縷縷。所恨未窮其底；極窮之，必更有佳境。後章令聞之，以丸泥封竇，不可復入矣。

康熙二十六七年間，養母峪之南石崖崩，現洞口；望之，鍾乳林林如密筍。然深險，無人敢入。忽有道士至，自稱鍾離弟子，言：『師遺先至，糞除洞府。』居人供以膏火，道士攜之而下，墜石筍上，貫腹而死。報令，令封其洞。其中必有奇境，惜道士尸解，無回音耳。

又《武夷》　武夷山有削壁千仞，人每于下拾沈香玉塊焉。太守聞之，督數百人作雲梯，將造頂以覘其異，三年始成。太守登之，將及巔，見大足伸下，一拇指粗于擣衣杵，大聲曰：『不下，將墮矣！』大驚，疾下。纔至地，則架木朽折，崩墜無遺。

又《研石》　王仲超言：『洞庭君山間有石洞，高可容舟，深暗不測，湖水出入其中。嘗秉燭泛舟而入，見兩壁皆黑石，其色如漆，按之而軟；出刀割之，如切硬腐。隨意製爲研。既出，見風則堅凝過于他石。試之墨，大佳。估舟游楫，往來甚衆，中有佳石，不知取用，亦賴好奇者之品題也。』

清・褚人穫《堅瓠秘集》卷三《雁門女子》　《大有奇書》：唐開元中，有僧游雁門山，入一石洞。洞中之境，愈行而愈不窮。僧愛而更進，忘出忘疲。見數女子，鬟髮飄雲，草裳葉袂。見僧，訝曰：『汝何人斯？髡髮刈鬚，作此異狀耶。』曰：『我僧也。』女子曰：『何謂僧？』曰：『僧者，佛之徒也。』女子曰：『何謂佛？』曰：『佛者，西方之聖人。』女子曰：『何以昔未之聞？』曰：『佛於漢明帝時始入中國。』女子曰：『何謂漢？』曰：『漢者，繼秦之代也。』女子曰：『我皆不知。』曰：『爾何皆不知？』女子曰：『我秦人也。蒙恬築城，役及婦人，我等避於此。哺菖蒲，皆不死，亦自忘其年歲也。孰知秦亡而又有所謂漢耶？』僧辭出。後再訊之，但見青靄白雲，不知洞之所在矣。

又《堅瓠餘集》卷一《雷神畫壁》　《廣聞錄》：萬曆中，吳郡西洞庭翠峰寺。比丘維心。新構一室。初塗白堊。夜聞霹靂繞室。晨起視之。四壁皆寫山川樹木人物屋宇。極其工緻。燦然光明。似梅道人筆法。

又《蟾宮纖登科記》　建炎二年春，揚州一士，因天氣融和，縱步出城。有虹暈如赤環，自地吐出。遙望其中，有茅舍機杼之聲。試徐行入觀，見有機數張，皆經以素絲。白晰女子四五輩，楦腕組織。略轉眸一顧士，即端容抽簽不息。士見錦紋花葉之內有字數行。第一首曰李易，稍空又有一人姓名，復稍空又一人焉。士問織此何爲，一女對曰：『登科記也。』士遍觀室內，窗壁玲瓏，自念得覩美姝，復情致澹泊，遂揖而辭退，

諸女皆目送之。迨出虹暈，回頭注目，蕩然無所覩，乃躡故道歸。是歲春，高宗車駕南巡，駐蹕揚都。四方貢士雲集，至八月始唱名放榜。第一人曰李易，其下次第與夢中所見無異，始悟春日所屆，蓋蟾宮也。

又卷二《金石》 康熙庚辰，維亭毛蘭生子升官，入東海捕石首魚。舟泊一山下，同伴俱登山取柴，見山上一方石，如八仙桌大，光耀奪目。視之，則宛然金也。爲澗水衝注，磨盪日久，金屑四散。升官於其旁取泥約三擔，歸家煎之，得赤金三錢零。

清・袁枚《子不語》卷八《鳳凰山崩》 同年沈永之，任雲南驛道時，奉制府璋公之命，開鳳凰山八十里，通擺夷苗路。山徑險峭，自漢、唐來，人迹未到處也。每斫一樹，有白氣自其根出，如匹練升天。蝦蟆大如車輪，見人輒瞪目怒視，當之者登時仆地。土人醉燒酒，以雄黃塞鼻，持巨斧斫殺之，烹食，可療三日飢。忽一日，有美女艷裝從山洞奔出，役夫數千人皆出洞追而觀之，老成者不動心，操作如故。俄而山崩，不出洞者壓死矣。沈公爲余述其事，且戲曰：『人之不可不好色也，有如是夫！』

又卷一五《無門國》 呂恆者，常州人，販洋貨爲業。乾隆四十年，爲海風所吹，舟中人盡沒，惟呂抱一木板隨波掀騰，飄入一國。人民皆樓居，樓有三層者，五層者。祖居第三層，父居第二層，子居第一層。其最高者，則曾高祖居之。有出入之戶，無遮攔之門。國人甚富，無盜竊事。呂初到時，言語不通，以手指畫，久之，亦漸領解。聞是中華人，頗知禮敬。其俗分一日爲兩日，雞鳴而起，貿易往來；至日午則舉國安寢；日斜時起，照常行事；至戌時又睡矣。問其年，稱十歲者，中國之五歲也；稱二十者，中國之十歲也。呂所居處，離國王尚有千里，無由得見。官員甚少，有儀從者，呼爲『巴羅』，亦不知是何職司。男女相悅爲婚，好醜老少各以類從，無攙越勉強致嗟怨者。刑法尤奇，斷人足者亦斷其足，傷人面者亦傷其面，分寸部位絲毫不爽；奸人子女者，使人亦奸其子女，如犯人無子女，則削木作男子勢狀，椓其臀竅。呂居其國十有三月，因南風之便，附船還中國。據老洋客云：『此島號「無門國」，從古來未有通中國者。』

清・俞樾《右台仙館筆記》卷二 有孝廉下第南歸，病於逆旅，不攜僕從，惟一車夫與之周旋。病月餘乃愈，而負逆旅主人及車夫錢已數十緡，無以爲計。車夫曰：『君行既無資，住又不可。此間有一館，吾託人先容，當可成。君曷就之，稍積館穀，再謀歸計，何如？』孝廉喜而從之。已而車夫來告曰：『事諧矣。惟距此尚百餘里，明日吾御君行也。』遲明首塗，所行殊非恆境，始則阡陌縱橫，繼則山徑叢雜，間有小村聚，亦不知名。行三日，始達其家，雕牆峻宇，規制甚宏。然無多人，亦無與交一語者。車夫導之入，歷十餘重屋，至一院落，花木翳然，窗明几淨，乃語之曰：『此下榻所也。所司惟筆墨事。主人適他出，幷筆墨事亦無之，君但居此，無苦也。君所負錢，已悉爲君償之，勿以爲念。惟此間僕御不多，苦無伺候之人，但於壁間置輪盤以通飲食。君有所需，扣盤而語之，即得也。』言已辭去。孝廉獨居是室，供饌頗豐。然居月餘，不見一人，殊深疑慮。偶出散步，則諸屋悉加扃鎖，不得而入。獨一室未扃，入之，則有書十餘櫃。因攜一冊歸，將以遣日。書面大書一『水』字，中多符呪，不可通曉，殊無意味。明日擬往易之，而迷其處所，因復持歸，姑置案頭。又居數月，朔風戒寒，木葉盡脫，鄉思頗切。偶啜茗，手披是書，見一符，屈曲如蛇，旁有呪語。戲以指醮杯中茗，畫其符，幷誦呪語。忽覺身在大水中，風濤澎湃，茫無畔岸。大懼，自分必死，姑閉目聽其所之。食頃，忽履平地，衣履初不沾溼。道有行人，就之，問此何地，曰：『紹興府也。』駭甚。孝廉本吳中人，距家非遠，適有同年生宦于越，乃往謁之，助以資斧而歸。既抵家，妻子迎問曰：『君館某所，何遽言歸？』問何以知之，曰：『數月前有客持百金來，言君之脩脯，寄家中，供薪水，因事冗故無書也。』孝廉益怪之，乃語其事，又慮爲所蹤跡，移家避之，後亦無他。或曰其符乃術家水遁法，孝廉已不能記憶，且亦不敢試也。

又卷九 四川茂州西南有馬廠山，其高數十里，盛夏積雪不消，土人言往往見山市。云有熊姓者，以淘金爲業，聞是山多金苗，往尋之。至山深處，忽得一聚落，居人數千家，鷄犬相聞，廬舍櫛比。熊游覽，忘路遠近，久之饑甚。見一家南向，頗壯麗，有白髮翁負手立門外，顧熊曰：『客自遠方來乎？』曰：『然。』又曰：『得無饑乎？此間無沽酒市脯處，老夫當作主人，脫粟一餐，不責直也。』熊稱謝，從之入，出鷄黍如夙具

者。熊食飽興辭，翁問：『客何爲來？』告以故，翁曰：『山中固產金，然外人不知其處，徒勞無益。客不如傭於我家，雖得直不豐，然較安逸矣。』熊從之。翁自言李姓，相待優渥。熊操作之暇，游於市井，皆殷勤款洽，樂而忘歸。一日，李翁命人洒掃庭內，陳設一新。熊問故，曰：『臘日祀先祖耳。』熊自至山中，不知歷時幾許，聞翁言，知迫歲暮，悵然思歸。翁慰留之。曰：『暫還當復來耳。』翁曰：『客必欲歸，請以明日。』其夜，翁出一物，包裹重疊，授之曰：『薄具傭直，不能豐也，在汝家可數年溫飽矣。然須祕密，雖牀頭人勿洩也。』熊謹受教，而異其言。夜方午，翁趨熊起，曰：『趁月色可行。』以蒸餅數枚納熊懷中，曰：『饑則食此，可至家矣。元宵後仍來此，勿爽約！』熊甫出，門卽闔。行數步回顧，則廬舍皆無，惟斜月欲落，樹林深黑而已。大駭，以爲遇鬼，探懷中則餅故在，嗽之甚甘，乃於路旁稍憩。天明，出翁所贈物，發而視之，黃金可二十餘兩，驚且喜。慮復來迷路，折竹枝數十，沿路曲折插之，以爲表識。及入城，則城中人方祀竈，急回家。出金易錢，鄰人問金所從來，不以告。鄰人疑焉，遂爲蜚語，謂熊出行劫。熊不能復隱，具述所遇。鄰人欣然固求偕往，屆期轉相招致至十餘人，偕入山，尋向所插竹，歷歷俱在，而無復人迹。登高眺望，見有犬數十頭從山下至，及近，則伏地大吼，悉化爲虎，傷者數人，踉蹌而歸。

異事分部

晉・干寶《搜神記》卷一四　漢獻帝建安中，東郡民家有怪。無故甕器自發，訇訇作聲，若有人擊。盤案在前，忽然便失。雞生子，輒失去。如是數歲，人甚惡之。乃多作美食，覆蓋，著一室中。陰藏戶間，窺伺之。果復重來，發聲如前。聞便閉戶，周旋室中，了無所見。乃闇以杖撾之，良久，於室隅間有所中。便聞呻吟之聲曰：『唷，唷，宜死。』開戶視之，得一老翁，可百餘歲，言語了不相當，貌狀頗類于獸。遂行推問，乃於數里外得其家，云：『失來十餘年。』得之哀喜。後歲餘，復失之。聞陳留界復有怪如此，時人咸以爲此翁。

南朝宋・劉敬叔《異苑》卷二　始興郡陽山縣有人行田，忽遇一象。以鼻卷之，遙入深山。見一象腳有巨刺，此人牽挽得出。病者卽起，相與躅陸，狀若歡喜。前象復載人就一污濕地，以鼻掘出數條長牙，送還本處。彼境田稼常爲象所困，其象俗呼爲大客，因語云：『我田稼在此，恆爲大客所犯，若念我者，勿復見侵。』便見躑躅如有馴解。於是一家業田，絕無其患。

唐・趙璘《因話録》卷六　王智興在徐州，法令甚嚴。有防秋官健交代歸，其妹壻於家中設饌以賀。自於廚中磨刀，將就生割羊腳。磨訖，持之疾行，妻兄自堂走入廚，倉卒相值，鋒正中妻兄心，卽死。所在擒之以告，智興訊問，但稱過誤，本無惡意，智興不之信，命斬之。刀輒自刑者手中躍出，徑投於地，三換皆然。智興異之，乃不殺。余按廣陵列士傳曰：『劉雋，字幼節。遷宛朐令。到官二年，政治清平，爲吏民所親。時縣有友人相過者，主人歡喜爲具，捕犬，因誤中客。客死，平法者云：「主人本有殺心，應當伏辜。」雋曰：「聞許太子至孝，誤不嘗藥。史官書弒君曰：盡心力以事君，舍藥物可也。今主人與客，本無讎恨，但歡喜爲供，有親愛飲食之意，無傷害之心，不幸而死，當以周禮過誤平之，奈何欲用法律？所失一時，兩殺不辜。王法者，拘有常例。」不聽。雋曰：「界有失禮之民，皆令之罪也。」解印綬去。』蓋與此事相近。而徐州者，神爲之辯耳。

唐・段成式《酉陽雜俎》續集卷一《支諾皐上》　奉天縣國盛村百姓劉者病狂，發時亂走，不避井塹，其家爲迎禁咒人侯公敏治之。公敏纔至，劉忽起，曰：『我暫出，不假爾治。』因杖薪擔至田中，袒而運擔，狀若擊物。良久而返，笑曰：『我病已矣，適打一鬼頭落，埋於田中。』兄弟及咒者，猶以爲狂，不實之，遂同往驗焉。劉掘出一髑髏，載赤髮十餘莖，其病竟愈。是會昌五年事。

《太平廣記》卷一四二引《廣古今五行記・王氏》　北齊後主武平初，平邑王氏與同邑人李家爲婚，載羊酒，欲就親家宴會。行不過三里，日沒漸暗，見東南五十步外，有赤物大如升，若流星曳影，直來著車輪，牛卽不動。見者並怖。其妻遂下車，向而再拜，張裙引之，便入裙下。昇車還

家，照看乃眞金，遂盛於庫櫃。每至良晨，恆以香火祈恩。後四方異貨，畢集其家，田蠶每年百倍。至春，其庭生一桑樹，枝葉異於衆木。數年之間，遍滿一院。奇禽異鳥，莫不棲集。其家大富，將三十年。王氏妻以老病終。後凌朝有白鳥似鷺，飛至桑樹側，吐血，久之，墮地而死。日午後，西北大旋風，漲天而來，遶旋此樹，竦上其枝柯，如掃帚形。不經十日，奴婢逃走，首尾相繼，家資略盡。及開櫃取金，唯見螢火蚰蜒腐草之餘耳。

宋・徐鉉《稽神録》卷一　江夏有林主簿，虐而好賭。甚愛一女，好食雞，里胥日供雙雞。一日將殺雞，雞走，其女自逐之。雞入舍北枯井中，女亦入井，遂不見。林自往，亦入井不出。俄井中黑氣騰上如炊，其家但臨井而哭，無敢入者。有屠兒請入視之，但見大釜湯涌火熾。有人拒其足曰：『事不干汝！』不得入而出。久之，氣稍稍而熄，井中惟雞骨一具，人骨二具。此事數聞故老言之，不知其何年也。

又卷二　江南內臣張瑗日暮過建康新橋，忽見一美婦人，袒衣猖獗而走。瑗甚訝，諦視之，婦人忽爾迴顧，化爲旋風撲瑗。瑗馬倒傷面，月餘乃復。初，馬既起，乃提一足，跛行而歸。自是每過此橋，馬輒提一足而行，竟亦無他怪禍。

宋・洪邁《夷堅志》乙志卷一八《嘉陵江邊寺》　中奉大夫王且，字明仲，興州人。所居去郡數十里，前枕嘉陵江。嘗晚飲霑醉，獨行江邊，小憩礲石上，望道左松檜，森蔚成行，月影在地，顧而樂之，憶常時所未見也。乘興步其中，且二里，得一蕭寺，佛殿屹立，長明燈熒熒然，寂不見人。稍行，至方丈，始有一僧迎揖，乃故人也。就坐良久，忽悟僧已死，問曰：『師去世累歲矣，乃在此邪？』僧曰：『然。』語笑如初。存問交游，今皆安在。幾至夜半，倦欲寐，僧引入西偏小室，使就枕，戒之曰：『此多惡趣，毋輒出。須天且明，吾來呼公起矣。』遂去。且裴回室中，覺境象荒闃，不能睡，俯窺牕外，竹影參差，心愈動，登牀展轉，目不交睫。不暇俟其呼，徑起出戶，遙見僧堂燈燭甚盛，趨就焉。衆方列坐，數僕以杓行粥，鉢內炎炎有光，遇而視之，蓋鎔銅汁也，熱腥逆鼻，不可聞。犇而還，復見昨僧，咄曰：『戒君勿出，無恐否！』命行者秉炬送歸，中塗炬滅，且蹶于地，驚而寤，則身元在石上，了未嘗出，殆如夢游云。黃仲秉說。

又　甲寅，蘇州府治西南太湖之濱，有山自移徙，初猶緩緩移動，漸次甚急，望太湖而趨。偶一村民過之，大驚疾呼曰：『此山要走下湖也！』聞者皆愕然而呼。山隨呼即止，已離舊址數畝餘矣。

又丁志卷一八《路當可》　丙志載梁子正說路當可事，云：『其父爲商水主簿，路之父君寶爲令，故見其得法甚的。』滕彥智云：『當可乃其舅氏，蓋得法於蜀，而君寶是其叔祖，子正之說不然。』滕言嘗與中外兄弟白舅氏，丐一常行小術可以護身者。舅曰：『談何容易？吾平生持身莊敬，不敢斯須興慢心，猶三遇厄，當爲汝輩道之。其一事云，頃經嚴州村落間，過舊友方氏家，留飲款洽，日且暮，里豪葉氏介主人來言：「舛女未嫁而爲魅所惑撓，凡以法至者輒沮敗以去，敢敬請於公。」吾雖被酒，固不妨行法，即如葉氏，喚女出。既出，端麗絕人，默驚羨，以爲向所未睹。女忽奮而前，若爲人所驅擁。吾惘然變色，急趨避于佛堂中。女追逐，至門乃反。吾以鬼見困，從其家求閒靜處，將具奏于天。主人引吾至西邊小圃一堂，前後皆巨竹，與所居相□，云：「此最絜清。」吾取篾笥朱丹符筆之屬置几上，未暇舉筆，俄蒙然無所知。閉目審聽，覺身在虛空，坐處搖兀不小定，蓋已見糜於竹抄。食頃，還故處，則几案窗戶皆冀穢狼籍不可□。度未能與敵，急喚僕肩輿出外。行十許里，適得道觀，遂託宿。精神稍寧，始趨庭中，望斗下焚香，百拜謝過，退而焚奏章。留兩宿，微似有影響，遣一道流詣葉氏物色之。歸云：「火昨從圃中堂起，盡燔叢竹，延及山後高林，門前屋數十區幷土地小廟皆煨燼。」吾知訟已直，自還扣之，一家長少正相賀云：「女經年冥冥不知人，今日如醉醒，說去歲在房內見一老翁來爲媒妁，出入數四，又數日，以金珠幣帛數合來，已而迎一少年入，與我爲夫婦，明日挾我歸謁翁姑，其他稱伯叔者又十餘人。翁甚老，呼謂衆曰：『吾家受葉氏香火幾世矣，汝等後生肆爲不義，禍必及我，何不取諸他處乎？』少年曰：『此憑媒納幣而取之，昏禮明白，何所懼？』後數聞術士至，必相與合力敵之，往往告捷。及路眞官來，翁又呼謂衆曰：『吾聞路眞官法力通神，非常人比，必不免。』衆亦頗懼。俄有喚□言：『眞官叫汝。』我遂行，衆皆從于後，將至書院，忽呼笑曰：『眞官誇汝好，盍往就之？』遂擁我以前。既退，翁問所以，歎

曰：『事已至此，果能殺之則大善，今禍猶在也。』適方會食，門內火遽起，煙炎亘天，翁拊膺慟哭曰：『禍至矣！』以手推我出曰：『爲汝滅吾家！』我纔得歸。火乃稍息，常時所見室宇臺觀，一切無孑遺。所謂行媒者，土地也。此事本末，可畏如此，吾幾受其害，豈汝輩所當學哉？』

彥智舉此時，尚有兩事，未及言而卒。

明・郎瑛《七修類稿》卷四八《康節生死》　《邵氏聞見錄》曰：大父伊川丈人與李夫人山行，於雲霧間見大黑猿有感，夫人遂孕，臨蓐時慈烏滿庭，公生，髮被面，有齒，能呼母。七歲戲於庭，蟻穴中豁然別見天日雲氣，久之告夫人，夫人至，無所見。既長，游學晉州，山路馬失，同墜深澗中，馬死，公所傷唯壞一帽。熙寧十年，公年六十七矣，六月微疾，一日晝卧，覺且言曰：『吾夢旌旗、鶴雁自空而下，導吾行亂山中，與司馬君實、呂晦叔諸相分別於一驛，回視壁間大書「千秋萬歲」四字，吾神往矣，無以醫藥相逼也。』後竟不起。嘗於史傳中言上古聖人之生死，多有如是，意或荒唐，今伯溫記其父安有妄耶？此於傳中、《言行錄》俱未載，而《聞見錄》又無刊本，故特錄出，以見康節誠異人也，此古今一見之者也。

明・李中馥《原李耳載》卷上《理奪巡方》　侍御太原王公鑑，讀書風峪之泰山皇姑洞。夜讀無油，試取松柏脂灼之。以錐刺孔，用油筒納而承之，得脂一盞，可供讀三夜。食饁後，按君駐原視學。講書簽掣，公當講。公前請曰：『大宗師命講某部？』按君曰：『講《洪武大誥》。』意在難公，不知公無書不讀也。遂將《大誥》中勑御史一段讀之。按君惡其侵己，面斥之，且詈以穢語。公申言曰：『《大誥》，高皇帝欽定頒示，生員讀註未畢，此穢詈，不知何着？生員不敢畢講也。』次及諸生，講罷，按君既退，官師大有憂色，責公曰：『胡輕躁若此？』公曰：『有罪生自當之，不及父師也。』按君俄召官師言：『適講書生，不曰某章曰某部，太狂；講《大誥》，不講別款講御史一條，太野。書生性氣未化，可令入謁，以示無心。』比進謁，謂曰：『昨生應對侃侃，可卜立朝氣節。』諭縣動行院應支公項，給生五金爲膏火資。公成進士，拜御史，疏劾權璫，擅逆忤旨，延杖幾斃。罷歸，不復起用而卒。同年何公喬新任晉陽中丞，祭以少牢，詣公家，存問公夫人，贈二百金恤焉。

公少讀書時，每至四鼓，呼『王秀才起來讀書』。起蚤不聞，稍遲則呼，甚異焉。一晚，出蹲岩下，伺至四鼓，果至，呼之，公見，乃紅衣婦也。公未及問，婦先紿曰：『爾背後有人。』公甫回顧，其婦頓失。

又《家傳五異》　先高祖諱輔，【略】生平有五異，識後：

一、爲諸生時，與諸友遊花塔寺，見一古碑，字半剝落，乃本寺一童僧喜讀儒書，就寺中卒業，後登第，蓋唐時人也。先曾祖甫讀竟，平地起雷，碑忽陷地沒頂。一老僧言：『佛典曾載，古蹟所存，一與前因人會，非隱即滅，想秀才乃此事前因耳。』

一、公車初上，偕諸同年謁座師，值公出，閽者云：『近地有一寺，往暫游覽，當至矣。』衆至寺，將入門，先祖言：『諸君且止。予前夢中似入此寺，覺後甚悉。』遂舉前後左右塑像歷數之，無不如所言者。咸異之，以爲眞夢也，以爲夢則眞矣。吾人一身之神，信無不到，特所稟有靈不靈之分。

一、舉孝廉時，從晉祠過縣，出堡二里許，見縣城北鄙有城隍、樓閣、人物、車馬之類，沿西南彩色鮮艷。先曾祖恐一己目迷，呼僕從問之，答曰：『非問幾忘，此素無城。』正在疑眩，道其所見，一一皆同。行六七里漸散。《原邑志》八景內有古城夕照，意即此歟？曾傳國初晉王出封，議建府於此，已集材木，一夕爲大風徙去。

一、爲眞定通判，早堂將退，見一人從大門徑入，門吏不稟，然已至堂階，向上對立，乃己之身也。不一餉時而隱。退詢左右：『適爾等有所見乎？』曰：『無。』又問：『見我身云何？』曰：『見北面端立，少頃諭掩門入宅。』先曾祖殊不懌，經半載，身倍健，方釋然。

一、歸里後，在石洞玩《周易》。時將午，忽陰雲四合，雷大作，霹靂一震而龍起矣。先曾祖以爲從近處起也，出園欲問房客，客正來慰問，云：『見龍從洞中飛出。』隣人亦來探望，言：『適見震迅中，火龍從園左右洞起。』先祖云：『否也。如在洞中，吾尚得存乎？』同衆返洞，則見石壁裂碗大一孔，一石墜地，孔旁有紫黑煙薰灸，窗破一眼，簷頭失一板，其窗眼正與坐處對向，始知龍從頂上過也。泐《龍蹟紀異》文，乃門人東莊先生撰，有『理數明，故動靜不失其時；聲氣通，故靈異亦從其類。不然，何潛於夫子之洞，而飛於玩《易》之時乎』云云。

又卷下《七日溺返》 原邑田村鄉民郭姓，有地十畝許，近汾水，衝塌不常。每年秋水將至，先將傍水禾先割飼牛，恐塌去無及也。一日，使子往割，午出，至晚不還。父亟趨視，則田已塌數隴，知子溺波中矣。舉家悲苦，並不知屍漂何所也。七日後，二更，忽聞剝啄聲，啓門，跌入一人，即仆，問之，不應，燭之，乃其子也。水浸將腐潰，口微呻而不能語。以米汁徐沃之，一二日漸省人事。詢之，言：『初塌河時，爲人拽入一堂，類見官者。尋復拽出，見金光萬道，空際布滿，須臾，米飯堆積，衆蜂擁爭食。兒正飢渴，恨不得沾一粒，有言爾不宜食者，有言爾不敢食者。頃聞傳呼：「宜還者遣還。」即被兩人拽行至門，未識己家第，覺門開而兩人去矣。亦未知其已七日也。』其父思所云金光米飯，即洛陽村中元放河燈，洒花米之夕也。此人現存，名郭希貴。

又《指甲出棺》 原邑韓公春宇，名萬象。未冠，舉鄉薦，會城傳侍御公潤野以女妻之。踰十七年，成進士。傅氏早逝，生前好養指甲，有用鳳仙花染紅。最長者落下，斂時納棺中。及韓公以觀政給假家居，一日晝寢，夢傅氏笑語如常，曰：『君耳中有塞，我爲出之。』遂用指甲去塞。韓微覺痛，以手揉耳，其指甲遂遺枕旁，即當日納棺中者。棺中之物，安得而出？夢中之物，安得而眞？此理所不可解者。

明・馮夢龍《古今譚概》卷二〇《無頭亦佳》 賈雍出界討賊，爲賊斫去頭，復上馬還營，營中將士爭來看，雍從胸中語曰：『諸君視有頭佳，無頭佳乎？』吏泣曰：『有頭佳。』雍曰：『不然，無頭亦佳。』言畢而絕。

清・王士禛《池北偶談》卷二一《郝推官》 郝某失其名，嘗爲湖廣某郡推官。一日，送直指宿驛中，夜坐篝燈，倦而假寐，恍惚見有白衣女子鍼刺其額，驚覺，遂就寢。既卧，又若有刺其股者，創甚，急呼童子然燭視之，果有鍼在左股。疑其刺客，乃秉燭巡視室中，空無所有，至屋隅暗處，有緯蕭障之，隙而窺焉，見一物如大鳥，人立，遍體似水晶，臟腑皆見，見人即前攫，急以手中梃逼之，遂倚壁上不能起。大呼從人，破窗而入，梃刃交下，乃死，竟不知其何怪也？劉吏部公戢說。

清・蒲松齡《聊齋志異》卷二《鳳陽士人》 鳳陽一士人，負笈遠遊。謂其妻曰：『半年當歸。』十餘月，竟無耗問。妻翹盼綦切。一夜，纔就枕，紗月搖影，離思縈懷。方反側間，有一麗人，珠鬢絳帔，搴帷而入，笑問：『姊姊，得無欲見郎君乎？』妻急起應之。麗人邀與共往。妻憚修阻，麗人但請勿慮。即挽女手出，並踏月色，約行一矢之遠。覺麗人行迅速，女步履艱澀，呼麗人少待，將歸着複履。麗人牽坐路側，自乃捉足，脫履相假。女喜着之，幸不鑿枘。復起從行，健步如飛。移時，見士人跨白騾來。見妻大驚，急下騎，問：『何往？』女曰：『將以探君。』又顧問麗者伊誰。女未及答，麗人掩口笑曰：『且勿問訊。娘子奔波匪易；郎君星馳夜半，人畜想當俱殆。妾家不遠，且請息駕，早旦而行，不晚也。』顧數武之外，即有村落，遂同行，入一庭院，麗人促睡婢起供客，曰：『今夜月色皎然，不必命燭，小臺石榻可坐。』士人縶蹇檐梧，乃即坐。麗人曰：『履大不適於體，途中頗累贅否？歸有代步，乞賜還也。』女稱謝付之。俄頃，設酒果，麗人酌曰：『鸞鳳久乖，圓在今夕；濁醪一觴，敬以爲賀。』士人亦執琖酬報。主客笑言，履舄交錯。士人注視麗者，屢以游詞相挑。夫妻乍聚，並不寒暄一語。麗人亦美目流情，妖言隱謎。女惟默坐，僞爲愚者。久之漸醺，二人語益狎。又以巨觥勸客，士人以醉辭，勸之益苦。士人笑曰：『卿爲我度一曲，即當飲。』麗人不拒，即以牙杖撫提琴而歌曰：『黃昏卸得殘妝罷，窗外西風冷透紗。聽蕉聲，一陣一陣細雨下。何處與人閒磕牙？望穿秋水，不見還家，潸潸淚似麻。又是想他，又是恨他，手拿着紅繡鞋兒占鬼卦。』歌竟，笑曰：『此市井里巷之謠，不足污君聽；然因流俗所尚，姑效顰耳。』音聲靡靡，風度狎褻。士人搖惑，若不自禁。少間，麗人僞醉離席；士人亦起，從之而去。久之不至。婢子乏疲，伏睡廊下。女獨坐，塊然無侶，中心憤恚，頗難自堪。思欲遁歸，而夜色微茫，不憶道路。輾轉無以自主，因起而覘之。裁近其窗，則斷雲零雨之聲，隱約可聞。又聽之，聞良人與己素常猥褻之狀，盡情傾吐。女至此，手顫心搖，殆不可過，念不如出門竄溝壑以死。憤然方行，忽見弟三郎乘馬而至，遽便下問。女具以告。三郎大怒，立與姊回，直入其家，則室門扃閉，枕上之語猶喁喁也。三郎舉巨石如斗，拋擊窗櫺，三五碎斷。內大呼曰：『郎君腦破矣！奈何！』女聞之，愕然大哭，謂弟曰：『我不謀與汝殺郎君，今且若何！』三郎撐目曰：『汝嗚嗚促我來；甫能消此胸中惡，又護男兒，怨弟兄，我不貫與婢子供指使！』返身

欲去。女牽衣曰：『汝不攜我去，將何之？』三郎揮姊仆地，脫體而去。女頓驚寤，始知其夢。越日，士人果歸，乘白騾。女異之而未言。士人是夜亦夢，所見所遭，述之悉符，互相駭怪。既而三郎聞姊夫遠歸，亦來省問。語次，謂士人曰：『昨宵夢君歸，今果然，亦大異。』士人笑曰：『幸不爲巨石所斃。』三郎愕然問故，士以夢告。三郎大異之。蓋是夜，三郎亦夢遇姊泣訴，憤激投石也。三夢相符，但不知麗人何許耳。

清・褚人穫《堅瓠九集》卷四《四乳》　文王四乳，見《淮南子》。又《雜記》載范鎮兄鎰卒，有遺腹子在外，鎮求之兩蜀，二年得之曰：『吾兄異於人，體有四乳，是兒亦然，驗之果四乳。』《聞見巵言》載浙中一女亦四乳，上兩乳略開，下兩乳略近，如兩服兩驂，齊首如手狀。上者房小，下者房大，乳子亦僅用下兩房。殊形異體，不可謂世間無有也。

又《堅瓠廣集》卷六《感孕》　《搜神記》：『漢末零陵太守史滿女，悅一書佐，使婢取盥手殘水飲之，遂有娠。生子至能行，太守抱兒使求其父，兒直入書佐懷中。書佐推兒仆地，化爲水。具省前事，太守以女妻吏。』《耳談》：『成化初，上元民女張妙清，與兄嫂陳氏居壁相連。一日兄與嫂狎，女窺見心動。俟兄出，呼嫂同寢問狀，且效爲之，遂有孕。其夫家以聞於官，驗之，仍是處女。及生子，官令嫂育之，女仍歸夫。又鄞縣民某，出賈久不歸，妻見夫兄，私心慕之。成疾阽危，家人知所以憐之，計無所出。強伯氏從帷外以手少拊其腹，遂有感成孕。及產，惟一掌焉。』

清・袁枚《子不語》卷二《關東毛人以人爲餌》　關東人許善根，以掘人參爲業。故事：掘參者須黑夜往掘。許夜行勞倦，宿沙上。及醒，其身爲一長人所抱。身長二丈許，遍體紅毛，以左手撫許之身，又以許身摩擦其毛，如玩珠玉者然。每一摩撫，則狂笑不止。許自分將果其腹矣。俄而抱至一洞，虎筋、鹿尾、象牙之類，森森山積。置許石榻上，取虎鹿進而奉之。許喜出望外，然不能食也。長人俯而若有所思，既而點首，若有所得。敲石爲火，汲水焚鍋爲烹，熟而進之，許大啖。黎明，長人復抱而出。身挾五矢，至絕壁之上，縛許于高樹。許復大駭，疑將射己。俄而，群虎聞生人氣，盡出穴，爭來搏許。長人抽矢斃虎，復解縛，抱許曳死虎而返，烹獻如故。許始心悟長人養己以餌虎也。如是月餘，許無恙，而長人竟以大肥。許一日思家，跪長人前，涕泣再拜，以手指東方不已。長人亦潸然，復抱至採參處，示以歸路，并爲歷指產參地，示相報意。許從此富矣。

又卷六《怪弄爆竹自焚》　紹興民家有樓，終年鐍閉。一日，有遠客來求宿，主人曰：『宅東有樓，君敢居乎？』客問故，曰：『此樓素積輜重，二僕居之。夜半聞叫號聲，往視之，見二僕顏色如土，戰慄不能言。少頃云：「我二人甫睡，尚未滅燭，見一物長尺許，如人間石敢當狀，至榻前搴帷欲上，我等駭極，不覺大呼，狂奔而下。所見如此。」自是莫敢有樓居者。』客聞，笑曰：『僕請身試之。』主人不能挽，爲滌塵土，列几席而下榻焉。

客登樓燃燭，佩劍以待。漏三下，有聲索索，自室北隅起。凝睇窺之，見一怪如主人所言狀，跳而登座，翻閱客之書卷。良久，復啓其篋，陳物几上，一一審視。篋內有徽州炮竹數枚，怪持向燈前把玩。良久，燭花飛落藥綫上，轟然一聲，響如霹靂。此怪唧唧滾地，遂沒不見。心大異之，虞其復來，待至漏盡，竟匿迹銷聲矣。晨起告主人，互相驚詫。至夜客仍宿樓上，杳無所見，此後樓中怪絕。

又卷一四《中山王》　江寧布政司署，爲徐中山王故府。中有寧安殿，供奉中山王像。一几一椅，灰高數寸，例不敢拭，拭者有災。帳幕桌幃，俱以黃綾爲之。乾隆四十年，方伯某上任之日，即往行香，心念中山王爵雖貴，亦人臣也，帷幔黃色，似乎太僭，命以紅綾易之。是夕，火光照耀，急往視之，則一帳一帷俱已焚盡，而几案絲毫無傷，細查幷無引火之物。於是悚然怖懼，仍以黃色綾易之。

又卷一七《木皂隸》　京師寶泉局有土地祠，旁塑木皂隸四人，爐頭銅匠咸往祀焉。每夜衆匠宿局中，年少者夢中輒被人雞奸，如魘寐然。心惡之，而手足若有所縛，不能動，亦不能叫呼。且起摸穀道中，皆有青泥。如是月餘，群相揶揄，終不知何怪。後祀土地，見一隸貌如夜間來淫人者，乃訴之官，取鐵釘釘其足，嗣後怪絕。

又《續子不語》卷七《歸寧女遇怪》　陝西清澗縣某村，有婦歸寧。其父送女還，中途歷山徑，風驟起，女衣褲盡失，裸而立。父無奈，脫衣裹之，掖以行。昏暮抵婿家，婿怪問之。翁告以故，婿咤且怒曰：『是何

邪魅，翌日當持槍擊之耳。』各就寢。黎明，女驚呼婿，忽無頭矣。其家乃訟之官。縣令戴君提鞫，疑女之有所私而殺其夫也。刑之，堅不承。翁匍匐哭訴其事。令遂躬率丁役，命導至女失衣所，遍加搜覓。見山側有一穴甚深，令募能下探者，犒錢若干。一健卒應募，乃束炬入。行數十武，忽有天光，見一僧貌獰惡，瞑目卧土榻。卒懼而返，白諸令。令更遣壯役數人，持貫索器械隨之，入則僧已醒。衆向前遽縛之，擁而出見。令再三研詰，不答；批其頰，亦無一言。無如之何，乃加練數圍，督衆役押解入城，將禁之獄。行里許，忽狂颸大發，衆皆目眯。少頃，而僧及解役數人，俱杳然矣，遂寢其事。戴君名樹屏，荆溪人也。其幕中戚友，歸述其異如此。

清・錢泳《履園叢話》卷一六《張氏怪》　吾邑有諸生張熙伯，喜談術數，多讀志怪之書。忽聞梁間有呼相公者，始聞其聲，繼見其形，形無常，或作偉丈夫，或作十二歲童子，或作女鬟，舉家見之。一日，熙伯子晨起讀書，怪挾書亦爭誦，貌如一，熙伯莫能辨。子衣肩有綻處，驗之亦同。無何，怪笑簷隙間，熙伯子仰窺其巢，几榻悉具，怪僅長寸許，踞几朗誦，乃金正希稿也。適客至，熙伯方咨嗟無以爲饌，怪云：『吾當爲相公致之。』旋有酒一壺、佳餚四五品墮於桌上，賓主啖之極歡。熙伯故貧士，無錢糴米，忽有錢數百置案頭。怪亦談人禍福，無不中者。有客來熙伯家作歇，後語云：『君家索隱行尚在耶？』怪應聲云：『子不語固在也。』如是者年餘。適張眞人過邑境，邑令吳澹元爲言於眞人。眞人遣法官至，怪寂然，法官出，旋又至。熙伯凌令公再懇眞人，曰：『怪自外來者易去，自心發者難除，然吾終當有以治之。可移檄城隍，怪當自去。』比暮，怪言于熙伯曰：『吾卽去，但須遲我三日。』卽收拾筐箱器皿衣履什物，至於醯鹽食具，莫不捆載而去。越數日，復還，曰：『大江以北，烽煙甚熾，吾未有備，將鳩工而飭材焉。惟重驚動相公起居，有足愧耳。』卽召函人、矢人，造作干戈器械，鍛鍊刮磨，錚錚有聲，數日而畢。乃集數百人，甲冑而馳，耀武庭中。庭不甚廣，而縱橫馳驟，五花八門，宛如教場演習兵弁也，一呼擁而去。此明季事。

又《投井》　吳門陶汝恭，曾受業於族兄嘯樓明經。嘉慶元年，年三十許，爲鬼怪所惑，自投於井，賴家人救撈得不死。問其故，據說是日垂晚，有素不識認之藍衣婦人領至一處，洞門齊開，燈彩炫目。甫入門，遂覺身在盌井，無他異也。自此如醉如癡者累年。遂狀其事於張眞人，適眞人有事來蘇，命其法官鄒姓者結壇，行符咒一日夜，至次日之寅刻，乃獲之，藏其怪於甕中。是早余自杭州回蘇，晤汝恭，言語如常。時家人咸喜曰：『愈矣。』其甕上有『天雷火』三字，符四條，貼於四遭。兒童不知，欲看其怪作何狀，乃揭開。未半時，癡如故。越年餘遂死，其家道亦蕭索矣。

清・梁章鉅《歸田瑣記》卷三《承天寺》　泉州承天寺異跡甚多，寺中有九十九井，相傳一僧畜異志，欲掘百井以爲兆，後功虧其一而止。井上築石塔數處，凡蒼蠅飛集塔上，無論多少，頭皆向下，無有小異者。山門口有梅花石，石光而平，中隱梅影一枝。每年梅樹開花時，影上亦有花；生葉時，影上有葉；遇結子時，影上有子；若花葉與子俱落之時，則影上惟存枯枝而已。寺中又有魁星石，近視無物，遠望如一幅淡墨魁星圖。至天將雨時，石上綻出水珠，亦儼然結一魁星形也。此繆蓮仙《塗說》所載，惜屢晤蘇鼇石，皆忘卻一問之。

清・樂鈞《耳食録》卷一《鄧無影》　鄧乙，年三十，獨處。每夜坐，一燈熒然，沈思鬱結。因顧影歎息曰：『我與爾周旋日久，寧不能少怡我乎？』其影忽從壁上下，應曰：『唯命。』乙甚驚，而影且笑曰：『既欲爾怡，而反我畏，何也？』乙心定，乃問：『爾有何道而使我樂？』曰：『惟所欲。』乙曰：『吾以孤棲無偶，欲一少年良友長夜晤對，可乎？』影應曰：『何難！』卽已成一少年，鴻騫玉立，傾吐風流，眞良友也。乙又令作貴人，俄頃，少年忽成官長，衣冠儼然，踞牀中坐，乃至聲音笑貌，無不逼肖。乙戲拜之，拱受而已。乙又笑曰：『能爲妙人乎？』官長點頭下牀，轉眼間便作少女，容華絕代，長袖無言，乙卽與同寢，無異妻妾。由是日晏燈明，變幻百出，罔不如念。久之，日中亦漸離形而爲怪矣。他人不見，唯乙見之。如醉如狂，無復常態。人頗怪之，因詰而知之。視其影，果不與形肖也。形立而影或坐，形男而影或女。以問乙，而乙言其所見則又不同。一鄉之人以爲妖焉。後數年，影忽辭去。問其所之，云在離次之山，去此數萬餘里。乙泣而送之門外，與之訣，影凌風而起，頃刻不見。乙自是無影，人呼爲『鄧無影』云。徐懋庵言之。

又卷三《奎章道士》　鄉人之始死者，其家必召道士豎符。有奎章道士，以術鳴于鄉，凡建醮設法，道士無不與者。一日，於人家豎符歸，夜已初更，星光昏黑，迤邐行田野中，西風搜搜撲面，忽有一物迎至，面闊一尺，長僅數寸，色黝黑，似笑似哭，兩耳大如葵扇。與道士交臂過，兩肩相觸，冷氣射人入肌骨。道士立而凝視，物亦屹立相向。道士初不甚辨，久之乃審見其狀，始知非人。驚怖失措，亟以米囊擲之，物亦歘滅。

又卷四《施建昌》　有賣藥者施建昌，河南湯陰縣人。順治八年秋，歸自湖湘。日暮失道，經花圃之側，桃實方熟，纍纍出牆。施正飢，求牆缺處踰而入。升樹飽啖。即憩息樹上，倦而假寐。及覺，則明月既出，亭館淒然，風露滿衣。畏寒欲下，忽東閣門啓，語笑有聲。蔽樹葉窺之，見三小人高尺餘。一虎首者，紅衣；一馬首者，黃衣；一羊首者，綠衣，共攜酒肴，設亭前石上，席地對飲。虎首者中坐，羊、馬左右焉。俄而，角門再啓，復有四人出。一鹿首；一牛首；一狗首；一鬼首獨角。皆衣繒綵。其長不及前三人，亦就石上坐，相語曰：『月佳哉！』施駭甚，伏樹屏息。虎首者忽曰：『何故有生人氣？』皆曰：『良然。』譁然而起，遍索園中不得。羊首者謂曰：『大兄故善疑，生人安在？』衆皆笑，遂列坐飲酒。良久，虎首者又曰：『我終覺有生人氣。』羣起，復大索不得。馬首者曰：『夜良如此，姑飲酒，無自擾也。』衆是之，乃相與拇戰，飛觥轟飲。已而虎首者呼曰：『此時生人氣甚濃，須再細搜之。』時斜月穿樹，人影墮地。虎首者見之，笑曰：『我豈妄言哉？固在此矣。』衆共嘆其卓識，遂趨至樹下，仰而呼曰：『汝速下，否則禍汝！』施抱樹恐栗，不復能言。衆見其不答，則環樹詈辱，搖撼攀躍，而人小樹高，終不能及。無何，鷄亂鳴，羣小人乃歘跡去。角門亦闔。施俟日出，始下樹，欲窮其異。訪主人而告之故。主人姓陳氏，明季嘗官內翰，隱居於此。聞施言未之信也。入告夫人，夫人曰：『其有焉。婢媪輩亦言東角門夜嘗有聲，盍察之？』同至角門內，諦視地上，有蹄跡焉，而甚小。其旁曲室，積薪草及敗櫝其中，塵埃蔽之。獨一櫝浮滑，若常有物出入者。遂發其櫝，中貯數土偶，爲虎頭、馬頭諸形，杯盤之屬亦在焉。夫人泫然曰：『此亡兒戲具，吾不忍見，姑棄於此。今二十餘年，不虞其爲怪也！』令碎之。有聲有血。

僧道異人部

僧分部

晉・陶潛《搜神後記》卷二　晉大司馬桓溫，字元子。末年，忽有一比邱尼，失其名，來自遠方，投溫爲檀越。尼才行不恆，溫甚敬待，居之門內。尼每浴，必至移時。溫疑而窺之。見尼裸身揮刀，破腹出臟，斷截身首，支分臠切。溫怪駭而還。及至尼出浴室，身形如常。溫以實問，尼答曰：『若逐凌君上，形當如之。』時溫方謀問鼎，聞之悵然。故以戒懼，終守臣節。尼後辭去，不知所在。

又天竺人佛圖澄，永嘉四年來洛陽，善誦神咒，役使鬼神。腹傍有一孔，常以絮塞之。每夜讀書，則拔絮，孔中出光，照於一室。平旦，至流水側，從孔中引出五臟六腑洗之，訖，還內腹中。

又卷六　晉淮南胡茂回，能見鬼。雖不喜見，而不可止。後行至揚州，還歷陽。城東有神祠中，正值民將巫祝祀之。至須臾頃，有羣鬼相叱曰：『上官來。』各迸走出祠去。迴顧，見二沙門來入祠中。諸鬼兩兩三三相抱持，在祠邊草中伺望。望見沙門，皆有怖懼。須臾，二沙門去後，諸鬼皆還祠中。回於是信佛，遂精誠奉事。

南朝宋・傅亮《觀世音應驗記》　道人釋開達，以晉隆安二年北上壟掘甘草。時羌中大餓，皆捕生口食之。開達爲羌所得，閉置柵裏，以擇食等伴肥者，次當見及。開達本諳《觀世音經》，既急，一心歸命。恆潛諷誦，日夜不息。羌食柵人漸欲就盡，唯餘開達與一小兒，以擬明日當食之。開達急夜誦經，係心特苦。垂欲成曉，羌來取之。開達臨急愈至，猶望一感。忽然見有大虎從草趨出，跳距大叫。諸羌一時怖走。虎因柵作一小穴，足得通人，便去。開達仍將小兒走出，逃叛得免。

又釋法智道人，昔年少時，已經有佛瑞應。但欲出家未得。後羌主姚興將隨征魏虜，軍敗失馬，落在圍裏。法智因隱溝邊棘荆，唯得障頭。既

爾窮急，絕念觀世音。敵軍從其邊過，都不見溝人。並遙大喚，便殺荆棨中賊。而在邊覓者，決無見理。軍過得活，方知重遭威神，於是不復爲待，卽還出家。

又釋道汪法師，北冀州長樂人，本姓潘。在益州龍淵寺，大有徒衆。杲祖簡子使君作益州時，大崇敬之。道汪嘗從梁州還蜀，道中正值羌反。此聚斷路，殺害無極。道汪有數十弟子，兼同行又三百餘人。既值此亂，並無得計。道汪一心存觀世音，又使宗旅皆稱名號。行賊中二、三百里，遂安穩得過。等伴有十餘人，分出別道，期會一處，而竟不得會。其人後還，道前至所期處，正見道汪過。但有數百賊斷路口，不得出相就耳。爾日賊衆甚多，道汪等歷邊行不見。道汪群伴亦多，復是不見之。此是神力大佑。諸人追自惋。上定林道仙道人卽是汪公弟子，爾時正同行，爲杲說之。

又釋道明道人，先爲白衣。曾商行，道經武原水。在中遭劫，並舊舩物，順流乘去。等輩並驅出窮岸，愧然無計。道明因念觀世音。得須臾之間，便見初所乘舩，自逆流返還。劫幷力作棹，終不得追流下去，舩還如初。牽之住，至道明住。於是劫言是神，驚怖乞哀，是物盡以還之。道明因此遂便出家。

南朝宋・劉敬叔《異苑》卷五　沙門竺慧熾，新野人，住江陵四層佛寺，永初二年卒，弟子爲設七日會。其日將夕，燒香竟，沙門道賢因往視，熾弟子至房前，忽曖曖若人形，詳視乃慧熾也，容貌衣服，不異生時，謂賢曰：『君且食肉美否？』曰：『美。』熾曰：『我生不能斷肉，今落餓鬼地獄。』道賢懼譬，未及得荅。熾復言：『汝若不信，試看我背後。』乃迴背示賢，見三黃狗形半似驢，眼甚赤，光照戶內，狀欲嚙熾而復止，賢駭怖悶絕，良久乃蘇。

唐・薛用弱《集異記》佚文《殭僧》　唐元和十三年，鄭滑節度使司空薛公平、陳許節度使李公光顏，並准詔各就統所部兵，自衛入討東平。抵濮陽南七里，駐軍焉。居人盡散，而村內有窣堵波者，中有殭僧，瞪目而坐，佛衣在身，以物觸之，登時塵散，衆爭集視，塡咽累日。有許卒郝義曰：『焉有此事！』因以刀刺其心，如椯上壞。義下塔不三四步，捧心大叫一聲而絕。李公遂令摽藉其事，瘞於其下。明日陳卒毛清曰：『豈有此乎！昨者郝義因偶會耳。』卽以刀環築去二齒。清下塔不三四步，捧頤大叫一聲而絕。李公又令摽藉其事，瘞於其下。自是無敢犯者，而軍人祈福乞靈，香火大集，往環三四里，人稠不得入焉。軍人以錢帛衣裝檀施，環一二里而滿焉。司空薛公，因令軍卒之戰傷瘡重者，許其落籍。居不旬日，則又從軍東入，而所聚之財，爲盜賊挈去，則無怪矣。至今刀瘡齒缺，分明猶在。

唐・段成式《酉陽雜俎》前集卷一《天咫》　僧一行，博覽無不知，尤善於數，鉤深藏往，當時學者莫能測。幼時家貧，鄰有王姥，前後濟之數十萬。及一行開元中承上敬遇，言無不可，常思報之。尋王姥兒犯殺人罪，獄未具，姥訪一行求救。一行曰：『姥要金帛，當十倍酬也。明君執法，難以請一作情求，如何？』王姥戟手大罵曰：『何用識此僧！』一行從而謝之，終不顧。一行心計渾天寺中工役數百，乃命空其室內，徙大甕於中。又密選常住奴二人，授以布囊。謂曰：『某坊某角有廢園，汝向中潛伺，從午至昏，當有物入來，其數七，可盡掩之，失一則杖汝。』奴如言而往。至酉後，果有羣豕至，奴悉獲而歸。一行大喜，令置甕中，覆以木蓋，封於六一泥，朱題梵字數十，其徒莫測。詰朝，中使叩門急召。至便殿，玄宗迎問曰：『太史奏昨夜北斗不見，是何祥也，師有以禳之乎？』一行曰：『後魏時，失熒惑。至今，帝車不見，古所無者，天將大驚於陛下也。夫匹婦匹夫不得其所，則隕霜赤旱。盛德所感，乃能退舍。感之切者，其在葬枯出繫乎？釋門以瞋心壞一切善，慈心降一切魔。如臣曲見，莫若大赦天下。』玄宗從之。又其夕，太史奏北斗一星見，凡七日而復。成式以此事頗怪，然大傳衆口，不得不著之。

又卷二《玉格》　長白山，相傳古肅然一作肅愼山也。峴南有鐘鳴，燕世桑門釋惠霄者，自廣固至此峴，聽鐘聲，稍前，忽見一寺，門宇炳煥，遂求中食，見一沙彌，乃摘一桃與霄。須臾，又與一桃，語霄曰：『至此已淹留，可去矣！』霄出，回頭顧，失寺。至廣固，見弟子言，失和尙已二年矣。霄始知二桃兆二年矣。

又卷五《怪術》　丞相張魏公延賞在蜀時，有梵僧難陀，得如幻三昧，入水火，貫金石，變化無窮。初入蜀，與三少尼俱行，或大醉狂歌，戍將將斷之。及僧至，且曰：『某寄迹桑門，別有藥術。』因指三尼：

『此妙於歌管。』戍將反敬之，遂留連爲辦酒肉。夜會客，與之劇飲。僧假裲襠巾幗，市鉛黛，伎其三尼。及坐，含睇調笑，逸態絕世。飲將闌，僧謂尼曰：『可爲押衙踏某曲也。』因徐進對舞，曳緒回雪，迅赴摩跌，技又絕倫也。良久曲終，而舞不已。僧喝曰：『婦女風邪？』忽起取戍將佩刀，衆謂酒狂，各驚走，僧乃拔刀斫之，皆踣於地，血及數丈。戍將大懼，呼左右縛僧。僧笑曰：『舞草草。』徐舉尼，三支筇杖也，血乃酒耳。又嘗在飲會，令人斷其頭，釘耳於柱，無血。身坐席上，酒至，瀉入脰瘡中，面赤而歌，手復抵節。會罷，自起提首安之，初無痕也。時時預言人凶衰，皆謎語，事過方曉。成都有百姓供養數日，僧不欲住，閉關留之，僧因是走入壁角，百姓遽牽，漸入，唯餘袈裟角，頃亦不見。來日壁上有畫僧焉，其狀形似，日日色漸薄。積七日，空有黑跡，至八日，跡亦滅，僧已在彭州矣。後不知所之。

又長壽寺僧習，言他時在衡山，村人爲毒蛇所噬，須臾而死，髮解腫起尺餘。其子曰：『翁老若在，何慮！』遂迎翁至。乃以灰圍其屍，開四門，先曰：『若從足入，則不救矣！』遂踏步握固，久而蛇不至。翁大怒，乃取飯數升，擣蛇形詛之。忽蠕動出門。有頃，飯蛇引一蛇從死者頭入，徑吸其瘡，尸漸低，蛇皰縮而死，村人乃活。

唐・李冗《獨異志》卷上　傅奕常不信佛法。高祖時有西國胡僧，能口吐火以威脅衆，奕對高祖曰：『此胡法不足信。若火能燒臣，即爲聖者。』高祖試之，立胡僧於殿西，奕於殿東，乃令胡僧作法。於是跳躍禁咒，火出僧口，直觸奕。奕端笏曰：『乾元亨利貞，邪不干正。』由是火返焰，燒僧立死。

唐・鄭處誨《明皇雜録》補遺　僧一行姓張氏，鉅鹿人，本名遂。唐玄宗既召見，謂曰：『卿何能？』對曰：『唯善記覽。』玄宗因詔掖庭，取宮人籍以示之，周覽既畢，覆其本，記念精熟，如素所習讀。數幅之後，玄宗不覺降御榻，爲之作禮，呼爲聖人。先是，一行既從釋氏，師事普寂於嵩山。師嘗設食於寺，大會羣僧及沙門，居數百里者皆如期而至，且聚千餘人。時有盧鴻者，道高學富，隱於嵩山，因請鴻爲文，讚歎其會。至日，鴻持其文至寺，其師授之，至於几案上。鍾梵既作，鴻請普寂曰：『某爲文數千言，況其字僻而言怪，盍於羣僧中選其聰悟者，鴻當親爲傳授。』乃令召一行。既至，伸紙微笑，止於一覽，復致於几上，鴻輕其踈脱而竊怪之。俄而羣僧會於堂，一行攘袂而進，抗音興裁，一無遺忘。鴻驚愕久之，謂寂曰：『非君所能教導也，當縱其遊學。』一行因窮《大衍》。自此訪求師資，不遠千里。嘗至天台國清寺，見一院，古松數十步，門有流水。一行立於門屏間，聞院中僧於庭布算，其聲簌簌。既而謂其徒曰：『今日當有弟子求吾算法，已合到門，豈無人導達耶？』即除一算。又謂曰：『門前水合却西流，弟子當至。』一行承言而入，稽首請法，盡授其術焉。而門水舊東流，忽改爲西流矣。邢和璞嘗謂尹愔曰：『一行其聖人乎？漢之洛下閎造《大衍曆》，云後八百歲當差一日，則有聖人定之。今年期畢矣，而一行造《大衍曆》，正在差謬，則洛下閎之言信矣。』一行又嘗詣道士尹崇，借楊雄《太玄經》，數日復詣崇還其書。崇曰：『此書意旨深遠，吾尋之積年，尚不能曉。吾子試更研求，何遽見還也？』一行曰：『究其義矣。』因出所撰《大衍玄圖》及《義訣》一卷以示崇，崇大嗟伏，謂人曰：『此後生顏子也。』初，一行幼時家貧，鄰有王姥者，家甚殷富，奇一行，不惜金帛，前後濟之約數十萬，一行常思報之。至開元中，一行承玄宗敬遇，言無不可。未幾，會王姥兒犯殺人，獄未具，姥詣一行求救。一行曰：『姥要金帛，當十倍酬也。君上執法，難以情求，如何？』王姥戟手大罵曰：『何用識此僧！』一行從而謝之，終不顧。一行心計渾天寺中工役數百，乃命空其室內，徙一大甕於中央，密選常住奴二人，授以布囊，謂曰：『某坊某角有廢園，汝向中潛伺。從午至昏，當有物入來，其數七者，可盡掩之。失一則杖汝。』如言而往，至酉後，果有羣豕至，悉獲而歸。一行大喜，令置甕中，覆以木蓋，封以六一泥，朱題梵字數十，其徒莫測。詰朝，中使叩門急召，至便殿，玄宗迎謂曰：『太史奏昨夜北斗不見，是何祥也？師有以禳之乎？』一行曰：『後魏時失熒惑，至今帝車不見，古所無者，天將大驚於陛下也。夫匹婦匹夫不得其所，則殞霜赤旱。盛德所感，乃能退舍。感之切者，其在葬枯出繫乎！釋門以瞋心壞一切喜，慈心降一切魔。如臣曲見，莫若大赦天下。』玄宗從之。又其夕，太史奏北斗一星見，凡七日而復。至開元末，裴寬爲河南尹，深信釋氏，師事普寂禪師，日夕造焉。居一日，寬詣寂，寂云：『方有少事，未暇款語，且請遲回少憩也。』寬乃屏息，止於空室，見寂潔滌

正堂，焚香端坐。坐未久，忽聞扣門，連云：『天師一行和尚至矣。』一行入，詣寂作禮。禮訖，附耳密語，其貌絕恭，寂但頷云：『無不可者。』一行語訖，降階入南室，自闔其戶。寂乃徐命弟子云：『遣鍾，一行和尚滅度矣。』左右疾走視之，一如其言。滅度後，寬乃服衰絰葬之，自徒步出城送之。

唐・張讀《宣室志》卷七　有商居士者，三河縣人。年七歲，能讀佛氏書。里人異之。後廬於三河縣西田中，有佛書數百篇，手卷目閱，未嘗廢一日。從而師者且百輩。往往獨遊城邑，偕其行者，聞居士每運肢體，瓏然若戛玉之音。聽者奇之。或曰：『居士之骨，眞鎖骨也。夫鎖骨連絡如蔓，故動搖肢體，則有清越之聲，固其然矣。昔聞佛氏書言，佛身有舍利骨，菩薩之身有鎖骨。今商居士者，豈非菩薩乎？然愚俗之人，固不可辨也。』居士後年九十餘，一日，湯沐，具冠帶，悉召門弟子會食因告之曰：『吾年九十矣，今旦暮且死，汝當以火燼吾屍。愼無違逆吾旨。』門弟子泣曰：『謹聽命。』是夕，端坐而逝。後三日，門弟子焚居士於野。及視其骨，果鎖骨也。肢體連貫，若綴絡之狀，風一拂則纖韻徐引。於是里人競施金錢，建一塔，以居士鎖骨瘞於塔中。

又唐貞觀中，有玉潤山悟眞寺僧，夜於藍溪，忽聞有讀《法華經》者，其聲纖遠。時星月廻臨，四望數十里，闃然無覩，其僧慘然有懼。及至寺，具白其事於羣僧。明夕，俱於藍溪聽之，果聞經聲自地中發，於是以標表其所。明日窮表下，得一顱骨在積壤中，其骨槁然，獨唇吻與舌鮮而且潤。遂持歸寺，乃以石函致於千佛殿西軒下。自是每夕常有讀《法華經》聲在石函內。長安士女觀者千數。後新羅僧客於寺，僅歲餘，一日，寺僧盡下山，獨新羅僧在，遂竊石函而去。寺僧跡其所往，已歸海東矣。明開元末也。

又卷九　元和中，武陵郡開元寺有僧惠照，貌衰體羸，好言人之休咎而皆中，性介獨，不與羣狎，常閉關自處，左右無侍童，每乞食於里人。里人有年八十餘者云：『照師居此六十載，其容狀無少異於昔時。但不知其甲子。』後有陳廣者，由孝廉科爲武陵官。廣好浮屠氏，一日，因詣寺，盡訪羣僧，至惠照室。惠照見廣，且悲且喜曰：『陳君何來之晚耶？』廣愕然，自以爲平生不識照，乃謂曰：『未嘗與師遊，何見訝來之晚乎？』照曰：『此非立可盡言，當與子一夕靜語爾。』廣異之。後一日，乃詣照宿，因請其事。照乃曰：『我，劉氏子，彭城人，宋孝文帝之玄孫也。曾祖鄱陽王休業，祖士弘，並詳國史。余先人以文學自負，爲齊竟陵王子良所知。子良招賢俊文學之士，而先人預焉。後仕齊梁之間，爲會稽令。吾生於梁普通七年夏五月，年三十方仕於陳，至宣帝時爲卑官，不爲人知。常與吳興沈炯文爲詩酒之交。後長沙王叔堅與始興王叔陵皆廣聚賓客，大爲聲勢，各恃權寵，有不平心。吾與炯文俱在長沙之門下。及叔陵被誅，吾與炯文懼長沙之不免，則禍且相及，因偕遁去，隱於山林。因食橡栗，衣一短褐，雖寒暑不更。一日，有老僧至吾所居，曰：「子骨甚奇，當無疾耳。」炯文亦拜請其藥，僧曰：「子無劉君之壽，奈何？雖餌吾藥，亦無補耳。」遂告去。將別，又謂我曰：「塵俗以名利相勝，竟何有哉？唯釋氏可以捨此矣。」吾敬佩其語，自是不知人事，凡十五年。又與炯文俱至建業，時陳氏已亡，宮闕盡毀；臺城牢落，荆榛蔽路；景陽結綺，空基尚存；衣冠人物，闃無所覩。故老相遇，捧袂而泣曰：「後主驕淫，爲隋氏所滅，良可悲乎！」吾且泣不能已。又聞後主及陳氏諸王皆入長安，即與炯文挈一囊，乞食於路，以至關中。吾，長沙之故客也，恩遇甚厚，聞其遷於瓜州，則又徑往就謁。長沙少長綺紈，而又早貴，雖流放之際，尚不事生業。時方與沈妃酣飲，吾與炯文再拜於前，長沙悲慟久之，洒泣而起，乃謂吾曰：「一旦家國淪亡，骨肉播遷，豈非天耶！」吾自是留瓜州。數年而長沙殂；又數年，炯文亦亡。吾因髡髮爲僧，遁跡會稽山佛寺，凡二十年，時已百歲矣。雖容狀枯瘠，而筋力不衰，尚日行百里。因與一僧同至長安，時唐帝有天下，建號武德，凡六年矣。吾自此，或居京洛，或遊江左，至於三蜀五嶺，無不往焉。迨今二百九十年矣，雖然，烈寒盛暑未嘗有微恙。貞元末，於此寺嘗夢一丈夫，衣冠甚偉，視之，乃長沙王也。吾迎延坐，話舊傷感，如平生時。而謂吾曰：「後十年，我六世孫廣當官於此郡。師其念之。」吾因問曰：「主今何爲？」曰：「冥官甚尊。」既而又泣曰：「師存，而我今六世矣。悲夫！」吾既覺，因紀君之名於經笥中。至去歲，凡十年，乃以君之名氏訪於郡人，尚訝君之未至。昨因乞食里中，遇邑吏，訪之，果得焉。及君之來，又依然長沙之貌。然自夢及今，十一年矣，故訝君之來晚也。』已而悲惋，泣下數行。因出經

笥示之。廣乃再拜，願執履錫爲門弟子。照曰：『君且去，翌日當再來。』廣受教而還。明日，至其居，而照已遁去，莫知其適。時元和十一年。至大和初，廣爲巴州掾，於蜀道忽逢照，驚喜再拜曰：『願棄官從吾師，爲物外之遊。』照許之。其夕偕舍於逆旅氏。天未曉，廣起而照已去矣。自是不知其所往。然照自梁普通七年生，按梁史，普通七年，歲在丙午，至唐元和十年乙未，凡二百九十年，則與照言果符矣。愚嘗考梁、陳二史，校其所說，頗有同者，由是益信其不誣矣。

又中宗朝，唐公休璟爲相。嘗有一門僧，言多中，好爲厭勝之術。休璟甚敬之。一日僧來，謂休璟曰：『相國將有大禍，且不遠數月，然可以禳去。』休璟懼甚，即拜之。僧曰：『某無他術，但奉一計耳，願聽之。』休璟曰：『幸吾師教焉。』僧曰：『且天下郡守，非相國命之乎？』曰：『然。』僧曰：『相國當於卑冗官中訪一孤寒家貧有才幹者，出爲曹州刺史，必深感相國恩，而可以指縱也。既得之，願以報某。』休璟且喜且謝。遂訪於親友，得張君者，家甚貧，爲京卑官，即日拜贊善大夫。又旬日，用爲曹州刺史。既而召僧謂曰：『已從師之計，得張某矣。然則可教乎？』僧曰：『張君赴郡之時，當令求二犬，高數尺而神俊者。』休璟唯之。已而張君荷唐公特達之恩，且莫喻其旨，及將赴郡，告辭於休璟。既而謝之曰：『某名跡幽昧，才識庸淺。相國拔此沉滯，牧守大郡，由擔石之儲，獲二千石之祿，自涸轍而泛東溟，出窮谷而舉層霄，德誠厚矣。然而感恩之外，竊所憂惕者，惟相國之指向哉。』休璟曰：『用君之才爾，非他也。然嘗聞貴郡多善犬，願得神俊非常者二焉。』張曰：『謹奉教。』既至郡數日，乃悉召郡吏，且告之曰：『吾受丞相唐公厚恩，拔於不次，得守大郡。今唐公求二良犬，可致之乎？』有一吏前曰：『獨某家畜一犬，質狀異常，願獻之。』張君大喜，即往取焉。既至，其犬高數尺而肥，其臆廣尺餘，神俊異常，而又馴擾。張君曰：『相國所求者二，今如何？』吏白曰：『郡內唯有此耳，他皆常犬也。然郡南十里某村某民家有一焉。民極愛之，非君侯親往，不可得之。』張君即命駕，齎厚直而訪之，果得焉。其狀與吏所獻者不異，而神俊過之。張君甚喜，即召親吏以二犬獻休璟。休璟大悅，且奇其狀，以爲所未嘗見。遂召僧視之，僧曰：『善育之。脫君之禍者，二犬耳。』後旬日，其僧又至，謂休璟曰：『事在今夕，願相君早爲之備。』休璟即留僧宿其第。是夜，休璟坐於堂之前軒，命左右十餘人執弧矢立於榻之隅，而僧與休璟共處一榻。至夜分，僧笑曰：『相君之禍免矣。可以就寢。』休璟大喜，且謝之，遂撤左右，與僧寢焉。迨曉，僧呼休璟曰：『可起矣。』休璟即起，謂僧曰：『禍誠免矣，然二犬安所用乎？』僧曰：『俱往觀焉。』乃與休璟偕尋其跡，至後園中，見一人仆地而卒矣，視其頸有血，蓋爲物所噬者。又見二犬在大木下，仰視之，見一人袒而匿其上。休璟驚，且詰曰：『汝爲誰？』其人泣而指死者曰：『某與彼俱爲盜，昨夕偕來，將致害相國。蓋遇此二犬，見之，乃環而且吠，彼遂爲所噬而死，某懼，因匿身於此。二犬見之，乃蹲於樹下。某伺其他往，將逃焉，迨曉終不去。今即甘死於是矣。』休璟即召左右，令縛之。曰：『此罪固當死，然非某心也，蓋受制於人爾。願釋之。』休璟命解縛，盜拜泣而去。休璟謝其僧曰：『微吾師，必將死於二人之手。』僧曰：『此蓋相國之福也，是豈余之所能爲哉。』休璟有表弟慮軫，帥荊門，有術者告之：『君將有災戾，當求一善禳厭者焉，庶可瘳矣。』軫素知其僧，因致書於休璟轉求之。僧即以書付休璟曰：『事在其中爾。』及書達荊州，而軫已卒。其家閱其書，徒一幅紙，無文字焉。休璟益奇之。後數年，遁去，不知所終。

又唐貞元中，有一僧客於廣陵，亡其名，自號大師，廣陵人因以大師呼之。大師質其陋，好飲酒食肉。日衣弊裘，雖盛暑不脫，由是蚤蟣聚其上。僑居孝感寺，獨止一室。每夕闔扉而寢，率以爲常。性狂悖，好屠犬彘，日與廣陵少年鬬毆，或醉卧道傍。廣陵人俱以此惡之。有一少年以力聞，嘗一日，少年與對博，大師大怒，以手擊其博局盡碎。少年笑曰：『豎兒，何敢逆壯士耶！』大師且罵而唾其面，於是與少年鬬擊，而觀者千數，少年卒不勝，竟遁去。由是廣陵人謂大師有神力。大師亦自負其力，往往剽奪市中金錢衣物，市人皆憚其勇，衆莫敢拒。後有老僧召大師，謂之曰：『僧當死心奉教，奈何食酒肉，殺犬彘，剽奪市人錢物，又與少年鬬毆，豈僧人之道耶？一旦吏執以聞官，汝豈不羞人耶？』大師怒罵曰：『蠅蚋徒嗜羶腥，又安能知龍鶴之志哉？然則吾道非汝所知也。且我清其中而混其外者，豈若汝齷齪無大度乎？』老僧卒不能屈其詞。後一日，大師自外來歸，既入室，閉戶。有於門隙視者，大師坐於席，有奇

光自眉端發見，朗照一室。觀者奇之，具告羣僧。羣僧來，見大師眉端之光，相指語曰：『吾聞佛之眉有白毫相光，今大師有之，果佛矣。』遂相率而拜。至明日清旦，羣僧俱集於庭，候謁大師，及開戶而大師亦亡矣。羣僧益異其事，因號大師爲大師佛云。

又元和初，長樂縣有馮生者，家於吳，以明經調選於天官氏，是歲，見黜於有司，因僑居長安中。有老僧鑒其名者，一日來詣生，謂生曰：『汝，吾姓也。』因相與往來，僅歲餘。及馮尉於東越，既治裝，鑒師負笈來，告去，馮問曰：『師去安所詣乎？』鑒師曰：『我廬於靈巖寺之西廡下且久。其後遊長安中，至今十年矣，幸得與子相遇。今將歸舊居，故來告別。然吾子尉於東越，道出靈巖寺下，且當一訪我也。』生諾之曰：『謹受教。』後數月，馮生自長安之任，至靈巖寺門，立馬望曰：『豈非鑒師所居寺乎？』即入而訪焉。時有一僧在庭，生問曰：『不知鑒師廬安在？吾將謁之。』僧曰：『吾曹數輩，獨無鑒其名者。』生始疑異，默而計曰：『鑒師信士，豈欺我哉？』於是獨遊寺庭，行至西廡下，忽見有羣僧畫像，內有一僧狀與鑒師同，生大驚曰：『鑒師果異人也，且能降神於我。』因慨然泣下者久之。視其題云：『馮氏子，吳郡人也。年十歲學浮屠氏法，以道行聞。卒年七十八。』馮閱其題，益感異之。

又佚文 辛七師，陝人，辛其姓也。始爲兒時，甚謹肅，未嘗以狎弄爲事，其父母異而憐之。十歲好浮圖氏法，日閱佛書，自能辨梵音，不由師教。其後父爲陝郡守。先是郡南有瓦窯七所，及父卒，辛七哀毀甚，一日發狂遯去。其家僮迹其所往，至郡南，見辛七在一瓦窯中端坐，身有奇光，粲然若鍊金色。家僮驚異。次至一窯，又見一辛七在焉。歷七窯，俱有一辛七在中。由是呼爲辛七師。

又抱玉師以道行聞，居長安中，師而事者千數。每夕獨處一室，闔戶撤燭。嘗有僧於門隙視之，見有慶雲自口中出。後年九十卒，時方大暑，而其尸無萎敗。唐宰相第五琦與師善，及卒，來治喪，將以香乳灌其口，已而有祥光自口出，晃然四照。公甚奇之。或曰：『佛有慶祥光，今抱玉師有之，眞佛矣。』

又大唐中，有平陽路氏子，性好奇，少從道士遊，後廬於太白山。嘗一日，有老僧叩門，路君延坐，與語久之。僧曰：『檀越好奇者，然未能臻玄奧之樞，徒爲居深山中。莫若襲輕裘，馳駿馬，遊朝市，可不快平生志，寧能與麋鹿爲伍乎？』路君謝曰：『吾師之言，若眞有道者。然而不能示我玄妙之跡，何爲張虛詞以自炫耶？』僧曰：『請弟子觀我玄妙之踪。』言訖，即於衣中出一合子，徑寸餘，其色黑而光。既啓之，即以身入。俄而化爲一鳥，飛衝天。

又唐故兵部尚書蕭昕常爲京兆尹。時京師大旱，炎鬱之氣，蒸爲疾厲。代宗命宰臣，下有司禱祀山川，凡月餘，暑氣愈盛。時天竺僧不空三藏居於靜住寺，三藏善以持念召龍興雲雨。昕於是詣寺，謂三藏曰：『今茲驕陽累月矣，聖上懸憂，撤樂貶食，歲凶是念，民瘵爲憂。幸吾師爲結壇場致雨也。』三藏曰：『易與耳。然召龍以興雲雨，吾恐風雷之震，有害於生植，又何補於稼穡耶？』昕曰：『迅雷甚雨，誠不能滋百穀，適足以清暑熱，而少解黔首之病也。願無辭焉。』三藏不獲已，乃命其徒，取華木皮僅尺餘，纘小龍於其上，而以爐甌香水置於前，三藏轉咒，震舌呼祝。咒者食頃，即以纘龍授昕曰：『可投此於曲江中。投訖亟還，無冒風雨。』昕如言投之。旋有白龍纔尺餘，搖鬣振鱗自水出，俄而身長數丈，狀如曳素，倏忽亘天。昕鞭馬疾驅，未及數十步，雲物凝晦，暴雨驟降。比至永崇里，道中之水，已若決渠矣。

宋・徐鉉《稽神録》拾遺 建州有僧，不知其名，常如狂人。其所言動，多有微驗。邵武縣前臨溪有大磐石，去水猶百步。一日，忽以墨畫其石又半，困坐石上，爲持竿釣魚之狀。明日，山水大發，適至其墨畫而退。癸卯歲盡，砍去臨路樹枝之向南者，人問之，曰：『免礙旗旛！』又曰：『要歸一邊！』及吳師之入，皆行其下。又城外僧寺大署其壁：『某等若干人處。』書之。及軍至城下，分據僧寺以爲柵所，安置人數亦。無所差。其僧竟爲軍士所殺。初，王氏之季，閩建多難，民不聊生。或問狂僧曰：『待何時當安？』答曰：『儂去即安矣。』及其既死，閩嶺竟平。皆如其言。

又張武者，始爲廬中一鎮副將，頗以拯濟行旅爲事。嘗有老僧過其所，武謂之曰：『師年老，前店尚遠，今夕止吾廬中可乎？』僧忻然。其鎮將聞之，怒曰：『今南北交戰，間諜如林，知此僧爲何人，而敢留之

也！』僧乃求去，武曰：『吾已留師，行又日晚，但宿無苦也。』武室中惟有一牀，即以奉其僧，己即席地而寢。盥濯之備，皆自具焉。夜數起視之。至五更，僧乃起而歎息，謂武曰：『少年能如是耶！吾有藥，贈子十丸，每正旦吞一丸，可延十年之壽。善自愛。』珍重而去，出門忽不見。武今爲常州團練副使，有識者計其年，已百歲。常自稱七十，輕健如故。

宋・張齊賢《洛陽搢紳舊聞記》卷四《水中照見王者服冕》　洛陽甘露院主事僧，年六十餘，長大豐肥，甚有衣糧。開寶中，有布衣貌古，美鬚髯，策笻杖，引一僕，鬚眉皓白，擔布囊隨之，命老僕叩院門，僧啓扉納之。既陞堂，院主相揖，共語且久。布衣命老僕取茯苓湯來，老僕聲諾，開布囊，取湯末，幷金盂兩隻、小金湯瓶一隻。從行者索火燒金瓶，借院家托子點湯，俟溫而進之，老僕禮甚恭順。僧將備食，布衣曰：『某與此僕，不食旬日矣，不須食。』遂起，遍游諸院，瞻禮功德。見佛毫相稍小，曰：『某有好者，可奉施換之。』命老僕開布囊，中取綿複解開，內各用綿裹大小珠數千枚，雜以琥珀、馬腦、大眞珠，可升許。僧甚訝之，衆僧童行悉來窺視。內選一珠，大如佛額毫相，與院主僧，僧感謝數四。老僕收囊中物，更無他語，策杖揖僧而去，苦留之不可。院主與衆僧相顧歎，重頂禮，咸謂異人神仙耳。院主遣行者隨而伺之，至通利稠人中失之，歸白院主，愈感激之。旬日復來，闔院僧迎接恭謹，過於初百倍。布衣命去侍者，謂院主曰：『某前者觀院主，神形骨法，若不出家爲佛弟子，即爲一小國王。』院主唯唯，謙遜久之。布衣笑曰：『院主欲見大師形相否？』僧曰：『願見之。』命取一大盆，置諸中庭日內，滿盆添水。坐久，布衣引院主僧先焚香，向空作禮訖，再三瞻視，不得使人知，恐洩天機。須臾，使僧引頸照水中影，不復有僧儀相，見頂平天冠，垂旒，衣王者服，秉圭。僧驚喜，向空作禮。布衣又命僧焚香視水中，有白煙自水中出，起高丈餘，漸成五色。逼而視之，水色亦爾，食頃時方散。僧延問，布衣默然退。陞堂，院主曰：『恨爲僧，不敢禮拜。』院主僧果謂之神仙爾。又謂院主曰：『今已出家，不可返衣初服也，尤須精進。然合大有錢帛，分可至三五萬貫。』僧愈謙懼，曰：『何由至如是錢帛？』布衣笑曰：『可爾，市中有數般藥，但依數自買取來，當爲院主修合三五百丸藥，每丸可點百兩銅，作爲黃金。』僧聞之起立，合掌久之。又出下階，向空禮拜，退坐問曰：『藥如何知眞虛？』曰：『但去商量定後，將來某自辨之。』僧曰：『託長者買之如何？』布衣怒曰：『我豈是與和尚買藥者乎？』僧起，慚懼遜謝之，遂每日於街市尋訪。布衣已出，約旬日復來。忽有老人，於市內問院主曰：『每日見來藥鋪中，買甚藥物？』僧云：『買某色藥。』老人曰：『試往水北小清化內路某人鋪子內問之，合有此藥。』院主急去訪之，鋪主暫出，一兩日當迴。院主僧且憂旬日之期漸逼，忘寢與食，目不交睫。兩日，急詣小清化，鋪已開矣。僧甚喜，遂問：『有某色某色藥否？』鋪主徐往架上閱之，答曰：『皆有。』取藥示僧。僧素不識此藥，試問都要若干？其價如何？鋪主曰：『若全要此藥，非四百千不可。』僧聞，聳駭。鋪主袖手瞬目，默而不顧。僧不之測，遂起行數坊，再三念之，索錢雖多，若藥成，則三數萬兩黃金立就，即此藥之所須非多爾。再詣前鋪，僧曰：『近下多少來錢可買？』鋪主曰：『在京除道政坊張家，亦有此藥，張須五百千方賣。某之藥，四百千以下，少一錢亦不賣。』僧遂詣道政坊張家訪之，果有此藥，詢其價，曰：『非五百千不可。』于是，返詣小清化鋪，依價買之已定。僧曰：『請鋪主自將藥，與某同到荒院，暫呈一相識，即便交錢，可乎？』鋪主曰：『至日，可院主自來，同將藥去即可。』僧許之。至期，與鋪主將藥歸院，齋午間，布衣至，出藥示之，布衣曰：『皆是本色眞藥，稍次，然市上如有，可換之。』鋪主曰：『除道政坊張家有，退此一色，價錢八十千。』依數命僧往買之，餘藥悉留，清化鋪主輦三百二十千歸。僧用八十千，詣張鋪買藥。張鋪須得一百千方可，僧依價市之而歸。遂設醮起壇，泥爐齋戒，擇日合鍊點化藥。布衣齋午與老僕至，申未歸。院主使童行潛隨之，或出城門，或游市肆，或游龍門，行步輕健，童行輩見布衣迴顧便退，恐疑覺之。爐就下火，云三百六十日當成。教以添減火候，教之潔淨焚香，貓犬悉羈繫之。微陰有雷雨，羣僧高聲念佛，行者晝夜不息。布衣曰：『比俟藥成。某暫至王屋天壇，候某迴開爐。』期年，布衣不至。院僧焚香，啓藥爐視之，鼎器如故，藥皆成煨爐矣，但鳴指驚歎而已。懼是神仙，相誡勿洩。後院僧中有辭詣別院者，與洛下余之舊知熟，夜靜話及之。何妖誕設怪取利之如是哉？亦僧貪財之甚者也。僧俗知是事者，足爲深誡，足爲深誡。

宋・楊億《楊文公談苑・喻浩造塔》 錢繆曰：『釋迦眞身舍利塔，見於明州鄞縣，卽阿育王所造八萬四千，而此震旦得十九之一也。』繆造南塔以奉安，俶在國，天火屢作，延燒此塔，一僧奮身穿烈焰，登第三級，持之而下，衣裳膚體多被燒灼。太平興國初，俶獻其地，太宗命取塔禁中，度開寶寺西北闕地，造浮圖十一級，下作天宮，以葬舍利。葬日，上肩舁微行，自安置之，有白光由塔一角而出。上雨涕，其外都人萬衆皆灑泣，燃指焚香於臂掌者無數。內侍數十人，願出家掃洒塔下，悉度爲僧。上謂近臣曰：『我曩世嘗親佛座，但未通宿命，不能了了見之耳。』初造塔，得浙東匠人喻浩，浩不食葷茹，性絕巧，先作塔式以獻。每建一級，外設帷帝，但聞椎鑿之聲，凡一月而一級成。其有梁柱齟齬未安者，浩周旋視之，持搥撞擊數十，卽皆牢整。自云此可七百年無傾動。人或問其北面稍高，浩曰：『京城多北風，而此數十步，乃五丈河，潤氣津浹，經一百年，則北隅微墊，而塔正矣。』塔成，而浩求度爲僧，數月死，世頗疑其異。

又《陳洪進》 陳洪進與張漢恩爲劉從劾左右將，有沙門行雲者，若狂人，自福州來。洪進供僧有禮，行雲語洪進曰：『汝當爲此山河主，不出此歲。我且歸長樂，秋後至此。』時建隆二年也。是春，從劾卒，子紹鎤典留務，至秋，洪進誣紹鎤將召越人，執送金陵，漢恩爲留後，自爲副使。漢恩老且懦，洪進實專郡政，行雲果來，謂洪進曰：『凡世報前定，但人有千錢之祿，不可以圖之，況將相之位，豈能力取？今留公多疑人，前後誅殺甚衆，王者不死，豈能害君哉？當須坦然任運，他日善終牖下，子孫蕃盛。苟懷疑殺人，蒙不善之報，鮮克令終矣。』洪進後廢漢恩，幽於別墅，諸子屢勸除之，終不許，漢恩竟以壽終。行雲禿首而不衣僧服，嘗服紫皂揆衫，束帶懸銀魚爲飾，館於州廨十餘年。忽謂人曰：『陳氏當有五侯之象，去此五年後，有戎馬千萬衆，前歌後舞，入此城，喜而不怒，未知何故也。』懇求出舍外宅。洪進次子文顯，牧漳州，將歸寧，行雲曰：『吾不及見矣。』遂沐浴右脇而逝。語館人曰：『過三日，乃得棺斂。』明日，文顯至，亟哭之，行雲遽起坐，執手談至暮，乃入滅。泉人疑所管二州，何以容五侯，當克取汀建以自益耳。後洪進來朝，獻其地，改鎭徐州，文顯通州團練使，文顯、文顗、文頊三人並授諸州刺史，是爲五侯。王師入城，垂橐作笳鼓爲樂，悉如其言。洪進感行雲之言，帥泉十六年，未嘗妄殺人，有犯極刑而情可恕者，多貸其死。

宋・張師正《括異志》卷一《宋州狂僧》 太祖仕周日，尚未領宋州節鉞。時有狂僧攜彈走荆棘中，顧謂人曰：『此地當出天子。』又顯德末，一人青巾白衫，登中書政事堂。吏批其頰曰：『汝是何人，敢至此？』其人曰：『宋州官家遣我來擒見宰相范質。』質曰：『此病心耳，安足問。』遂叱去。其後太祖果自歸德軍節度使受禪，遂升宋州爲應天府，後號南郡。

又卷一〇《遵道者》 僧令遵，陝州人也。多智數，善附麗權勢。天聖中，出入劉皇城家，因而名聞宮掖。莊獻賜與巨萬。於陝州造一寺，備極壯麗，凡用錢千餘萬緡。嘗自安業南街乘馬而西，呼僕取墜策。時有瞽者坐茶肆前，仰而言曰：『僧豪也！』遵異之。過百許步，下馬復來，揖之，未已，卽曰：『豈非墜策之僧乎？』遵曰：『然。』復曰：『若之聲名嘗達天聽，有之乎？』僧曰：『有之。』因問將來之事，良久曰：『自此十五年，歲在丙戌，當有大禍，宜杜門避之。不爾，免死爲幸。』僧不懌而起。既歸陝，具以瞽者之言告其徒，咸曰：『遵道者戒行素嚴，禍何由而至？』以謂不然。至慶曆六年，傳岩淵馬道人將圖謀不軌，陝有市民亦預其謀。民將自陳於官，密詣僧謀之。僧曰：『若自首於郡，不過免死而已。我有主人在京師，地連□□。但持我書詣之，因其言以達朝廷，豈止免罪，當獲重賞。』民從之。行至洛黨中，二卒告變，籍有民名，捕得盡道所以然之狀，及出遵書。時薛紳守陝郊，大怒，遂鯨遵爲武昌城卒。

《太平廣記》卷二九引《逸史》 唐太宗年，有禪師行道精高，居於南岳。忽一日，見一物人行而來，直至僧前，綠毛覆體。禪師懼，謂爲梟之屬也。細視面目，卽如人也。僧乃問曰：『檀越爲山神耶？野獸耶？復乃何事而特至此？貧道禪居此地，不擾生靈，神有知，無相惱也。』良久。其物合掌而言曰：『今是何代？』僧曰：『大唐也。』又曰：『和尚知晉、宋乎？自爾至是復幾載？』僧曰：『從晉及今，向百四年矣。』其物乃曰：『和尚博古知今，寧不知有姚泓乎？』僧曰：『知之。』物曰：『我

卽泓也。」僧曰：「吾覽晉史，言姚泓爲劉裕所執，遷姚宗于江南，而斬泓於建康市。據其所記，泓則死矣。何至今日，子復稱爲姚泓耶？」泓曰：「當爾之時，我國實爲裕所滅，送我於建康市，以狥天下。奈何未及肆刑，我乃脫身逃匿。裕既求我不得，遂假一人貌類我者斬之，以立威聲，示其后耳。我則實泓之本身也。」僧因留坐，語之曰：「史之說豈虛言哉？」泓笑曰：「和尚豈不聞漢有淮南王劉安乎？其實昇仙，而遷、固狀以叛逆伏誅。漢史之妄，豈復逾於後史耶？斯則史氏妄言之證也。我自逃竄山野，肆意遊行，福地靜廬，無不探討，旣絕火食，遠陟此峯。樂道逍遙，唯餐松栢之葉。年深代久，遍身生此綠毛，已得長生不死之道矣。」僧又曰：「食松栢之葉，何至生毛若是乎？」泓曰：「昔秦宮人遭亂避世，入太華之峯，餌其松栢。歲祀寖久，體生碧毛尺餘。或逢世人，人自驚異，至今謂之毛女峯。且上人頗信古，豈不詳信之乎？」僧因問請須所食。泓言：「吾不食世間之味久矣，唯飲茶一甌。」仍爲僧陳晉宋歷代之事，如指諸掌，更有史氏闕而不書者，泓悉備言之。旣而辭僧告去，竟不復見耳。

又卷五五引《仙傳拾遺》　寒山子者，不知其名氏。大曆中，隱居天台翠屏山。其山深邃，當暑有雪，亦名寒岩，因自號寒山子。好爲詩，每得一篇一句，輒題於樹間石上。有好事者，隨而錄之，凡三百餘首，多述山林幽隱之興，或譏諷時態，能警勵流俗。桐栢徵君徐靈府序而集之，分爲三卷，行於人間。十餘年忽不復見。咸通十二年，毘陵道士李褐，性褊急，好淩侮人。忽有貧士詣褐乞食，褐不之與，加以叱責。貧者唯唯而去。數日，有白馬從白衣者六七人詣褐，褐禮接之。因問褐曰：「頗相記乎？」褐視其狀貌，乃前之貧士也。逡巡欲謝之，慚未發言。忽語褐曰：「子修道未知其門，而好淩人侮俗，何道可冀，子頗知有寒山子邪？」答曰：「知。」曰：「卽吾是矣。吾始謂汝可教，今不可也。修生之道，除嗜去欲，斎神抱和，所以無累也。內抑其心，外檢其身，所以無過也。先人後己，知柔守謙，所以安身也。善推於人，不善歸諸身。所以積德也。功不在大，立之無怠，過不在大，去而不貳，所以積功也。然後內行充而外丹至，可以冀道於髣髴耳。子之三毒未剪，以冠簪爲飾，可謂虎豹之鞹，而犬豕之質也。」出門乘馬而去，竟不復見。

又卷七六引《大業拾遺・簫禪師》　隋煬帝宴祕書少監諸葛潁於觀文殿，帝分御杯以賜潁，乃曰：「朕昔有簫禪師，爲之合諸藥，總納一竹筒內。取以帽簪插筒藥中，七日乃拔取，以對賓客飲酒。盃至，取簪以畫酒。中斷，飲一邊盡，一邊尚滿。以勸賓客，觀者皆以爲大聖稀有之事。」

又卷九一引《廣古今五行記・阿專師》　侯景爲定州刺史之日，有僧不知氏族，名阿專師，多在州市。聞人有會社齋供嫁娶喪葬之席，或少年放鷹走狗追隨宴集之處，未嘗不在其間，鬬爭喧囂，亦曲助朋黨。如此多年。後正月十五日夜，觸他長幼坐席，惡口聚罵，主人欲打死之，市道之徒救解將去。其家兄弟明旦捕覓，正見阿專師騎一破牆上坐，嘻笑謂之曰：「汝等此間何厭賤我？我捨汝去。」捕者奮杖欲擲，前人復遮約。阿專師復云：「定厭賤我，我去。」以杖擊牆，口唱叱叱。所騎之牆一堵，忽然昇上，可數十仞。舉手謝鄉里曰：「好住。」百姓見者，無不禮拜悔咎。須臾，暎雲而滅，可經一年。聞在長安，還如舊態，於後不知所終。

又《阿禿師》　北齊初，幷州阿禿師者，亦不知鄉土姓名所出。爾朱未滅之前，已在晉陽，遊諸郡邑，不居寺舍，出入民間。語譎必有徵驗。每行市里，人衆圍繞之，因大呼，以手指胸曰：「憐你百姓無所知，不識幷州阿禿師。」人遂以此名焉。齊神武遷鄴之後，以晉陽兵馬之地，王業所基，常鎮守幷州，時來鄴下。所有軍國大事，未出帷幄者，禿師先于人衆間泄露。末年，執置城內，遣人防守，不聽輒出。若其越逸，罪及門司。當日幷州時三門，各有一禿師盪出，遍執不能禁。未幾，有人從北州來云：「禿師四月八日於鴈門郡市捨命郭下，大家以香花送之，埋於城外。」幷州人怪笑此語，謂之曰：「禿師四月八日從汾橋過，東出，一腳有鞋，一腳徒跣。但不知入何巷坊，人皆見之。何云鴈門死也？」此人復往北州。報語鄉邑，衆共開塚看之，唯有一隻鞋耳。後還遊幷州，齊神武以制約不從，浪語不出，慮動民庶，遂以妖惑戮之。沙門無髮，以繩鉤首。伏法之日，舉州民衆，詣寺觀之。禿師含笑，更無言語。刑後六七日，有人從河西部落來云：「道逢禿師，形狀如故，但背負一繩，籠禿師頭。與語不應，急走西去。」

又引《歙州圖經・法度》　釋法度，黃龍人也。南齊初，遊于金陵。高士齊郡名僧紹，隱居瑯琊之攝山，挹度清眞，待以師友。及亡，捨所居山爲棲霞寺。先是有道士欲以寺地爲觀，住者輒死。後爲寺，猶多恐懼。

自度居之，群妖皆息。經歲餘，忽聞人馬鼓角之聲。俄見一人投刺於度曰：『靳尚，度命前之』。尚形甚閒雅，羽衛亦衆。致敬畢，乃言：『弟子主有此山，七百餘年矣。神道有法，物不得干。前後棲託，或非眞實，故死病繼之，亦其命也。法師道德所歸，謹捨以奉給，並願受五戒，永結來緣。』度曰：『人神道殊，無容相屈。且檀越血食世祀，此最五戒所禁。』尚曰：『若備門庭，輒先去殺。』於是辭去。明旦，一人送錢一萬，並香燭等。疏云：『弟子靳尚奉供。』至其月十五日，度爲設會，尚又來，同衆禮拜行道。受戒而去。既而攝山廟巫夢神告曰：『吾已受戒於度法師矣，今後祠祭者勿得殺戮。』由是廟中薦獻菜飯而已。

又卷九二引《紀聞録・明達師》　明達師者，不知其所自，於閿鄉縣住萬廻故寺。往來過客，皆謁明達，以問休咎。明達不答，但見其旨趣而已。曾有人謁明達，問曰：『欲至京謁親，親安否？』明達授以竹杖，至京而親亡。又有謁達者，達取寺家馬，令乘之，使南北馳驟而去。其人至京，授採訪判官。乘驛無所不至。又有謁達者，達以所持杖，畫地爲堆阜，以杖撞築地爲坑。其人不曉。至京，背發腫，割之，血流殆死。李林甫爲黃門侍郎，扈從西還，謁達，加秤於其肩，至京而作相。李雍門爲湖城令，達忽請其小馬，雍門不與。間一日，乘馬將出，馬忽庭中人立，雍門墜馬死。如此頗衆。達又常當寺門北望，言曰：『此川中兵馬何多！』又長歎曰：『此中觸處總是軍隊。』及後哥舒翰擁兵潼關，拒逆胡，關下閿鄉，盡爲戰場矣。

又卷九四引《原化記・華嚴和尚》　華嚴和尚學於神秀，禪宗謂之北祖，常在洛都天宮寺，弟子三百餘人。每日堂食，和尚嚴整，瓶鉢必須齊集。有弟子，夏臘道業，高出流輩，而性頗褊躁。時因卧疾，不隨衆赴會。一沙彌瓶鉢未足，來詣此僧。頂禮云：『欲上堂。無鉢如何？暫借。明日當自置之。』僧不與，曰：『吾鉢已受持數十年，借汝必恐損之。』沙彌懇告曰：『上堂食頃而歸。豈便毀損。』至於再三，僧乃借之，曰：『吾愛鉢如命，必若有損，同殺我也。』沙彌得鉢，捧持兢懼，食畢將歸，僧已催之。沙彌持鉢下堂，不意磚破蹴倒，遂碎之。少頃，僧又催之。既懼，遂至僧所，作禮承過，且千百拜。僧大叫曰：『汝殺我也。』怒罵至甚，因之病亟，一夕而卒。爾後經時，和尚於嵩山嶽寺與弟子百餘人，方講《華嚴經》，沙彌亦在聽會。忽聞寺外山谷，若風雨聲，和尚遂招此沙彌，令於己背後立。須臾，見一大蛇，長八九丈，大四五圍，直入寺來，努目張口，左右皆欲奔走。和尚戒之不令動，蛇漸至講堂，升階睥睨，若有所求。和尚以錫杖止之，云：『住！』蛇欲至坐，遂俛首閉目。和尚誡之，以錫杖扣其首曰：『既明所業，今當回向三寶。』令諸僧爲之齊聲念佛，與受三歸五戒。此蛇宛轉而出。時亡僧弟子已有登會者，和尚召謂曰：『此蛇汝之師也，修行累年，合證果之位。爲臨終之時，惜一鉢破，怒此沙彌，遂作一蟒蛇。適此來者，欲殺此沙彌。更若殺之，當墮大地獄，無出期也。賴吾止之，與受禁戒，今當捨此身矣。汝往尋之。』弟子受命而出，蛇行所過，草木開靡，如車路焉。行四十五里，至深谷間，此蛇自以其首叩石而死矣。歸白和尚曰：『此蛇今以受生，在裴郎中宅作女，亦甚聰慧，年十八當亡，卽卻爲男。然後出家修道。裴郎中卽我門徒。汝可入城，爲吾省問之。其女今已欲生，而甚艱難，汝可救之。』時裴寬爲兵部郎中，卽和尚門人也。弟子受命入城，遙指裴家，遇裴請假在宅，遂令報云：『華嚴和尚傳語。』郎中出見，神色甚憂，僧問其故。云妻欲產，已六七日。燈燭相守，甚危困矣。僧曰：『我能救之。』遂令於堂門之外，淨設牀席，僧入焚香擊磬，呼和尚者三。其夫人安然而產一女，後果年十八歲而卒。

又卷九六引《逸史・迴向寺狂僧》　唐玄宗開元末夢人云，將手巾五百條，袈裟五百領，於迴向寺布施。及覺，問左右，並云無。乃遣募緇徒道高者，令尋訪。有一狂僧，本無住著，人亦不知其所來。自出應召曰：『某知迴向寺處。』問要幾人。曰：『但得齎持所物，及名香一斤，卽可去。』授之。其僧徑入終南，行兩日，至極深峻處，都無所見。忽遇一碾石，驚曰：『此地人迹不到，何有此物？』乃於其上，焚所攜香，禮祝哀祈。自午至夕，良久，谷中霧起，咫尺不辨，近來漸散。當半崖，有朱柱粉壁，玲瓏如畫。少頃轉分明，見一寺若在雲間，三門巨額，諦視之，乃迴向也。僧喜甚，攀陟遂到。時已黃昏，聞鐘磬及禮佛之聲。守門者詰其所從來，遂引入。見一老僧曰：『唐皇帝萬福。』令與人相隨，歷房散手巾等。唯餘一分，一房但空榻者，亦無人也。又具言之。僧笑令坐，顧侍者曰：『彼房取尺八來。』乃玉尺八也。僧曰：『汝見彼胡僧否。』曰：

『見。』僧曰：『此是權代汝主也。國內當亂，人死無數。此名磨滅王，其一室是汝主房也。汝主在寺，以愛吹尺八，謫在人間。此常吹者也。今限已滿，卽卻歸矣。』明日，遣就坐齋。齋訖曰：『汝當回，可將此玉尺八付與汝主。』幷手巾、袈裟令自收也。狂僧膜拜而回，童子送出。纔數步，又雲霧四合。及散，則不復見寺所在矣，乃持手巾尺八，進於玄宗。及召見，具述本末。玄宗大感悅，持尺八吹之，宛是先所御者。後二十餘年，遂有安祿山之亂，其狂僧所見胡僧，卽祿山也。

又卷一〇六引《報應記・任自信》　任自信，嘉州人。唐貞元十五年，曾往湖南，常持《金剛經》，潔白無點。於洞庭湖中，有異物如雲冒舟上，俄頃而散，舟中遂失自信，不知所在。久之，乃凌波而出，云至龍宮，謁龍王。四五人命昇殿念《金剛經》，與珠寶數十事。二僧相送出宮，一僧憑附少信，至衡岳觀音臺紹眞師付之，云是汝和尙送來。令轉《金剛經》，至南岳訪僧，果見。云和尙滅度已五六年矣。

又卷一四〇引《廣德神異録・僧一行》　唐開元十五年，一行禪師臨寂滅，遺表云：『他時愼勿以宗子爲相，蕃臣爲將。』後李林甫擅權於內，安祿山弄兵於外，東都爲賊所陷。天寶中，樂人及閭巷好唱胡渭州，以回紇爲破。後逆胡兵馬，竟被回紇擊破，國風興廢。潛見於樂音。時兩京小兒，多將錢擲地於穴中，更爭勝負，名曰投胡。後士庶果投身於胡庭。兩京童謠曰：『不怕上蘭單，唯愁答辯難。無錢求案典，生死任都官。』及尅復，諸舊僚朝士。繫於三司獄，鞫問罪狀，家產罄盡，骨肉分散，申雪無路，卽其兆也。

又卷二二四引《定命録・姜皎》　姜皎之未貴也，好弋獵。獵還入門，見僧。姜曰：『何物道人在此？』僧云：『乞飯。』姜公令取肉食與之。僧食訖而去，其肉並在。姜公使人追問，僧云：『公大富貴。』姜曰：『如何得富貴？』僧曰：『見眞人卽富貴矣。』姜曰：『何時得見眞人？』僧擧目看曰：『今日卽見眞人。』姜手臂一鷂子，直二十千。與僧相隨騎馬出城，偶逢上皇亦獵。時爲臨淄王，見鷂子識之曰：『此是某之鷂子否？』姜云『是』。因相隨獵。俄而失僧所在，後有女巫至，姜問云：『汝且看今日有何人來？』女巫曰：『今日天子來。』姜笑曰：『天子在宮裡坐，豈來看我耶？』俄有叩門者云『三郎來』。姜出見，乃上皇，自此倍加恭謹，錢馬所須，無敢惜者。後上皇出潞府，百官親舊盡送，唯不見姜，上皇怪之。行至渭北，於路側，獨見姜公供帳，盛相待。上皇忻然與別，便定君臣之分。後姜果富貴。

宋・王闢之《澠水燕談録》卷九　江南一縣，郊外古寺，地僻山險，邑人罕至，僧徒久苦不足。一日，有僧游方至其寺，告於主僧，且將與之謀所以驚人耳目者。寺有五百羅漢，擇一貌類已，衣其衣，頂其笠。策其杖，入縣削髮，誤爲刀傷其頂，解衣帶白藥傅之，留杖爲質，約至寺，將遺千錢。削者如期而往，方入寺，闍者毆之曰：『羅漢亡杖已半年，乃爾盜耶！』削者述所以得杖貌，相與見主僧，更異之。共開羅漢堂門鎖生澀，塵凝坐榻，如久不開者。視亡杖羅漢，衣笠皆所見者，頂有傷處，血漬藥傅如昔。前有一千皆古錢，貫且朽。因共歎異之。傳聞遠近，施者日至，寺因大盛。數年，其徒有爭財者，其謀稍泄。

宋・劉斧《青瑣高議》前集卷二《慈雲記》　慈雲長老姓袁，始名道，益州市人。家甚窘，母織蓆爲業，少供鹽米醯醢之給，皆自專之。暇日則就鄰學從役，以補束脩。既久，師恤其勤，盡術誨之。道乃益自勉勵，厚自染磨。學成，求試於秋官，高捷鄉書，得去於上都，待試南宮。俄染沉疴，既久，生意幾亡，困卧客館。裝囊素薄，洎愈，已明省榜矣。道極歎惋。

不久春晚，友人強邀遊西池。波澄萬頃寒碧，橋飛千尺長虹，水殿澄澄，彩舟泛泛，士人和會，簫鼓沸溢。憧憧往來，莫知其數。行於遊人中失其友，道乃獨步訪尋。久忽見一僧立於池岸，若素識，延頸望道，略不回目。道乃揖之。僧曰：『子風骨清羸，久行倦怠。』道告曰：『久客輦轂，卧病纏綿。』僧曰：『弊院非遠，暫邀長者可乎？』道卽與僧同行，由池面去不百步，道北有小室，入門土階竹窗，僧邀坐。僧曰：『吾暫息。少時子亦可休於此矣。』僧乃就榻。

道性本恬靜，甚愛清潔，見此居惟屋三間，一無所有，似無烟爨氣味。中室惟巨甕一枚，破笠覆之。道私念：此甕必積穀其中。試舉其笠，甕中明朗若月光。道俯視，則樓臺高下，人馬往來，有若人世。有人呼道名姓，道應之，則隨聲已在其中。道都忘前事。有宰相李文國召道爲賓，文國愛其才學，又以女妻之。是年秋試，文國以道名上於春官，道中魁

選，唱第宸庭，道爲天下第一。初授南都通理，不久詔還開府儀同三司。斯時天子方征北狄，道上奏云：『臣本書生，幸逢聖世。繼叨祿食，久冒官榮。素無敏才，不能圖報。猥仕嚴近，承乏諫垣。敢竭愚衷，上補聖政。近者醜類內侵，疆邊幅塞，吏不善撫綏遠人，則生猜異。興師十萬，深入虜庭，飛芻輓粟，帑竭廩虛。州軍授鉞，面奉聖顏。取燉煌之舊地，爲大國之提封。臣究前書，深明至理。攻夷狄如以明珠彈雀，雖得亦亡其珠矣。得彼地猶石田不可耕也。故人謂禦戎無上策，臣思之未爲至論。臣以忠信結之爲上策，擇將守邊爲次策，以兵伏之爲中策，以女妻之爲下策，玉帛結之爲無策。臣雖甚愚，不識忌諱，身有言責，固當上陳。』

帝喜其奏，詔授中丞。危言鯁直，傾動朝野。姦邪沮氣，中外屬望。俄而拜道居政地，曲盡弼諧之理，天下稱爲賢相。天子立馬得女爲后，而廢王皇后。道極諫曰：『陛下無故廢一后，天下謂陛下如何也？』庭奪馬后策投殿砌下。帝大怒，卽日貶瓊州司馬，卽就道。至瓊州，與妻子對泣曰：『布衣致身卿相，足矣，今得脫死，歸見故鄉，休官高卧，盡我餘年。』妻曰：『我有謀，君能從吾，可以生還。』道曰：『何謀而可還也？』妻曰：『內臣繼忠，帝方寵用，公以千金投之，當獲其報。』道命童賣金寶獻繼忠，言於帝，道乃得還都，居私第。會諫臣論其忠，復拜相。帝方大興軍征遼，道復爲奏，言甚鯁忤。妻謂道曰：『昔在南瓊，四望瘴烟，昏相守，常對而泣，願見還故里，歸骨田原，莫可得也。今再用於朝，又欲觸聖怒，逆龍鱗，自取其禍敗。』道曰：『吾志已決，多言何爲？』帝怒，罷相，歸於私第。時帝叔魏王有忠誼，多與道往還。後王萌逆節，金臺上奏，言：道已罷相，怨望朝廷，又教王叛。帝震怒，朝服斬東市。道別妻曰：『憶昔釣錦水，沿錦岸嬉戲，今日思之，不可復得。』於時刀劍在前，喪車在後，觀者如堵，神魂飛揚。道坐祝上，莫敢回顧。刀拂然及頸，道乃覺身在甕傍。回視僧拭目方起，恍然而醒，矍然而興。僧曰：『賢者以此營心，意窒吾欲，而誘吾歸。』乃再拜謂僧曰：『富貴窮寒，命也，此天之所以生命；心氣，此身之所有，吾將聽於天，而養乎內。』僧曰：『是矣。』乃送道出門。數步，回顧僧與寺俱不見。

翌日，道遂別都門西歸，至益州，剃髮披緇，居大慈寺。禪臘俱高，修行淳潔，合寺推尊。不久，大衆請升堂，道敷演妙門，開導聖意，聞者冰釋。衣惟一衲，食卽一盂。升堂七十年，學者雲集。

尙書張詠鎭益州，知師德，乃往見師。師促膝拱手，高座禪榻。公訝其慢，怒見乎色。公曰：『師能禪乎？』師曰：『然。』師乃引杖擊故燕窠曰：『擊彼無明當，從教透網羅。』公爲念甚久乃去，然公知師異人也。

他日，公與錦水道士楊緒同謁師。緒亦辯敏，時過日中，有負束薪過堂下者，緒曰：『禿棘子將安用也？』蜀人呼斫爲禿。師曰：『用以覆君牆，蓋防賊盜事。』公大笑，由是益於師往還。異日，師升座，公與郡官往聽焉。衆散，公與師促膝靜坐。公曰：『何路去得西天？』師曰：『濟川須用楫，渡水必從橋。』公曰：『若無橋，如何過得？』師曰：『渡水無橋過，憑河必湛身。』公曰：『無橋有船亦可也。』師曰：『乘船雖可渡，不若涉橋安。』公曰：『橋亦有壞時。』師云：『船覆尋常事，橋摧乃偶然。』公由是與師爲忘形友。通判牛注謂師曰：『天堂地獄有之乎？』師曰：『寧可無而信，不可使有而不信也。』張深以爲至言。公病暮月愈，召師郊外，以快心目，乃作詩贈師，詩曰：『相見溪山無限好，相迎和笑步雲霞。共知樂道閒方健，且喜新年鬢未華。不向目前求假景，自於心地種眞芽。須知達摩兒孫盛，祖席重開一葉花。』

一日，開元寺僧惠明告師曰：『欲新鐘閣，別造佛殿，若得師一言，則其緣易化，殿閣不日成矣。』師曰：『吾非造惡人，爾何故遣爲此事？』惠明曰：『爲造佛殿閣乃福善之大門，師何故有此言也？』師曰：『佛閣，求之乎？汝自欲造之乎？佛無故求於汝，汝自爲之也。今之佛宮，凌雲之閣，萬木之殿，迴廊四合，臺榭相連，萬瓦鱗鱗，軒牖金碧，雖世之王公大人之居，不能敵此也。子之身，一席之地足矣。今市里蓬蒿之間，民無立錐之地，或稅居，或茅屋，亦足以庇身。子欲天下之財盡歸汝乎？』惠明曰：『彼自樂施也。』師曰：『安得樂施？汝虛高天堂以喜人，妄起地獄以懼人，施其財則獲福，背其義則陷罪，是汝脅而取之也。以教言，與，汝有所福，不與，汝有何罪報之也？』惠明曰：『佛言喜捨何也？』師曰：『吾乃空門也。不耕不桑，無所自養。第以食養性，默行善道，彼見而喜，乃曰吾衣采耳，此所謂喜捨也。施不求報，不祈福，自然之施。』惠明曰：『師言佛之宮壞而不振，豈主張吾道者焉？』師云：『子所言外，吾所言內也。昔吾聖人之教後人也，使去其髮，又褐其衣，

一食以飽其腹，一榻以去其慾，俾其性不亂，而入於空寂之間。汝以無厭之求，侵漁其民，今子身庇大廈之居，口食酥油之上味，體被綾穀之鮮麗，而又更求自豐，不知彼乏，豈吾佛之本心哉？汝宜入幽獄，永爲下鬼。』因叱之。惠明乃禮師，師又杖擊之云：『醒未？』惠明曰：『此身將出醉中矣。』作禮而去。

寺僧有煉指者，報師，師答之曰：『汝何故自棄傷父母之遺體？』僧曰：『火指供佛當以無上報，師反拒之，然教中實載之矣。』師云：『佛之立言割截肢體，人有本根六惡之情，肢體尚可截，而豈不能斷彼哉？此吾佛之善喻。至於古有燃燈佛，乃燃心燈耳。心自明，可以照無明。吁！吾佛大智慧也，大慈悲也，大聰明也。子當煉指之時，子面若死灰，痛苦萬狀，佛見子當憂戚焉，又安得而樂乎？子何愚如此！』僧於是曰：『我悟焉。』不復火指。張公聞師之言曰：『此活佛也。』

師沐浴非時，忽擊鼓集衆，謂曰：『吾將去世，與子等別。』復開說百千妙門，又作詩別張公，詩曰『來自無中來，去自無中去。總是恁地去，莫要錯卻路。愛民民皆慕，愼則增福佑。若能行此路，共君一處住。』乃擲筆於地，收足聳肩端坐，奄然化去。公見其詩，聞其事愴然，親觀師之化形，五體投地，不勝悲歎。乃捨俸作塔，迄今師身存焉。

議曰：今之釋子，皆以勢力相尚，奔走富貴之門，歲時伏臘，朔望慶弔，惟恐居後。遇貧賤雖道途曾不回顧。見師之行，議論聖人之根本，得無愧于心乎？

又別集卷五《董遘》　董遘，字濟道，西洛人。好學，有俊才。因故適沂州，夜宿沂境之山寺，寺惟一僧。是夕陰晦，遘明燭而坐。俄聞笑於窗外，步於廊砌，或相呼而語者，或相毆而泣者，復伸手入吾牖，又引石擊其門，鬼爭物於庖中，梟惡鳴於林外，而雞唱而息。遘通夜不寐。明日詢其僧，僧云：『妖鬼物怪極多，他僧來此，恐懼不能住，至有死者。惟老僧住此數年，始亦甚懼，浸久亦無害。近有客宿此，開戶出溺，則爲異物奪去。』遘云：『獨師能住此，僧有異術乎？』僧云：『無有也，但日誦《金剛經》數卷而已。心不懼亦不能爲。』

遘乃題詩於壁。詩云：『寺中荆棘老侵雲，惡木猙獰野外村。原上狐狸走白日，水邊魑魅立黃昏。山鬼相呼夜月黑，怪禽惡語向風喧。挑燈待曉安能寐？一夜驚憂緊閉門。』

又卷六《頓悟師》　法師名頓悟，姓蔡，趙州人也。師二十喪妻，日號泣。有老僧詣門求齋，師曰：『吾方有喪，日夜號泣，幾不可活，子何故求齋也？』僧曰：『生者死之恨，死者生之恨，生死存亡，徒先後耳。余知之矣，不復悲矣。』師曰：『夫婦之私，死生共處，義均一體，烏不得悲？』僧曰：『平生有耳目手足相爲用而成一體，汝一旦寸息不續，則分散在地，不相爲用，況他人乎？』師乃豁然頓悟，曰：『名利得喪，足以伐吾之眞宰；愛惡嗜欲，足以亂吾之眞性。其生如寄，其死如歸。』乃作禮願役左右。僧乃爲師立法名曰頓悟，爲師剃度。後因南去往江州東林。

一日，知郡王郎中謂師曰：『修行子要往天去如何？』師云：『會得東來意，卽是西歸意。』太守云：『何人會得？』師云：『好日法會得。』太守曰：『雲之門坦然明白，師之門不密主人。』師云：『吾家門戶無關閉，入得門時恰似至。』太守知師異人，待以殊禮。師遂辭寺衆，入廣山結庵而坐。不久，師坐而化，乃留詩於壁。詩云：『精神若還天，肉骨又還土。上下都還了，此身元是主。惟有一點雲，不散還不聚。縱然卻還來，未脫尋常母。若更善修日，西方是吾祖。

又《大眼師》　大眼師，趙州蕭山邑人。幼而不爲童子士，多忽坐而言。既落髮，則雲遊天下。自言晝夜不寐，不知師之異。熙寧二年，遊京師，寓報慈寺。士君子言有知師者，惟與進士石堅爲往還友。

師一日與堅遊西池，時士女和會，簫鼓間作，民物憧憧往來。堅與師並坐池上，堅久而自顧，衣冠破弊，仰面吐氣。師云：『春時佳景，池上風烟，衆人皆樂，子獨歎，何也？』堅曰：『我十歲親友，二十與英俊並遊，中間不意家禍繼至，資產殆盡，求試有司，無所成就。子然一身，孤苦無以自立。某人所舉，不能加吾之上，而高顯仕途。某久俟，不能先衆食肥衣輕。』師反顧笑云：『不意子之愚至於此也。孔子，孟子之師也。聖智參乎天地，位不踰陪臣，卒爲旅人，身後之名，則與三皇五帝均矣。貧者士之常，死者人之終，修其常以待其終，此士之分也。士之恥衣食之薄，未足與義。此在子術內而子弗悟，況他人。』師乃邀飲於市。既暮，謂曰：『子他日復過吾，將令子知終身舉世休咎。』乃散去。

堅擇日沐浴見師，乃留堅宿。且曰：『人之出入死生，亦如天之五行，四時循環不絕，故釋氏以生死爲輪迴焉。人之爲人，獸之爲畜，爲蟲，爲魚，爲鳥，爲禽，各有因以至於若是也。人之爲人，以數世則皆富貴由命或大貴者是也。或才□人或一兩世者，首則人焉，其足或手也異類矣，但世人不知也。非正慧眼莫之見。吾常極九天秘法，用五明水洗目，即皆見世人之異同。子能從吾，吾當令子見也。』師告行，堅送至隨州，師云：『吾將入深山茂林之域，無人，與虎、豹、羆、鹿爲友，子不可從焉。吾許子知輪迴生死道，當令子一見也。』乃以九天秘法視之，又令以五明水洗目。

翌日，命堅出遊於市，見刺史而下皆無異焉。惟一主簿，人身而虎足。環視市人，人首而異物足者十之八九。復見一女人抱一子，雞手足而衣小兒之衣，過東市小巷，三鬼躍跳，隨一人入於宅，一鬼坐於門。

堅迤邐而還。見師云：『果如師言。』堅云：『彼主簿人身而一虎足何也？』師云：『彼三世爲人矣，來歲方脫虎足。』堅云：『人之首，異物足，或牛，或馬，或獐，或猿，或鹿，或熊，何也？』師云：『皆宿根之造作，乃前世事，不可卒道。亦若農之植穀則生穀，植麥則生麥焉。苗之秀，有不幸而枯病而死，非天地之不均，乃其根有惡害之也。人亦由是也。』堅云：『女人抱子而雞身，何也？』師云：『今人生子，不數年輒失之，彼固未有過惡。凡異類之有一善，亦皆有報焉。教中言：「暫主托化。」乃暫得生於善，死又歸之類也。』堅曰：『二鬼逐人，何也？』師云：『彼人將死之，一鬼入其室，召其魂；一鬼守其門，防家鬼之入救也。』堅云：『我恐入輪迴中，迷其性，守其路，則轉爲異物，幸師一決，少救塵骸。』師云：『道由道也，坦然可履。由是之焉，可以至都輦，見衣冠之盛，宮闕之美，仁義之善，不入於是，自入於荊榛，蹶而且斃。爲行道有義也。非道之罪也。』師云：『此外人，非子可知也。劫火方高，業根益著，宜求念清涼，擺撼煩惱，亦至善也。』爲詩別堅。詩云：『心如一片苗，是苗皆可植。莫種亦堆培，莫容荊與棘。』乃入隨山，今不復見矣。

又《自在師》 師名自在，姓王，京師人。皇祐年落髮，住封丘村寺。性慵，不修寺宇，糞穢堆積。人笑，則云：『吾能修心，不能修身；吾能修心，不能掃地。』不修齋供佛持齋臘，由是不爲鄉人語言。一日，邑尉證下訟，宿於寺。責師不恭，立師庭下，將罪師。師云：『吾家教常如是。』尉曰：『何以言之？』師云：『□其高下，均其貧富，等其貴賤，夷其去就，平其內外，直其趨向，故師常言是法平等，無有高下。』尉知師異焉，乃證之上座。尉曰：『師言似有道者，何不修治廊宇，完補佛室，使俗子弟向乎？』師云：『吾能治內性而不能治內宇，能修天堂不能修佛堂。今有人，性原積穢，靈臺兇狡，雖搆天大之閣，縱如雲之殿，且將無益焉。』尉乃起再拜。師復爲尉敷演百種妙法。翌日，尉去，師題詩於壁，奄然坐亡焉。其詩曰：『邑尉非常氣勢豪，因談眞教反稱褒。吾家微密皆彰露，又往西天去一遭。』

又補遺《崇德遇僧》 閣門祗候程崇德，眞宗在藩邸日爲殿侍。上元之夜將家屬入崇慶寺看。時金吾街司招新人，皆亡賴之徒，多窺人家士女。程見一人褐衣出入士女叢中，略無畏憚。程甚不平，于闇密處拳擊殺，遂褫紫袍，襞玉帶，領家屬出，了無人知。到曉捉賊，卒不得。眞宗即位，程以隨龍得殿值，二十年終不改轉一資。每見，但云『且去』。晏駕後，程自江南告哀，至采石渡，遇一僧，視之甚久，乃揖程曰：『何謂二十年不改轉，良由曾殺人。見一衣褐者，稱爲君所殺。以此陰譴，故艱得轉也。』程以實告，僧曰：『前過金山寺，爲設水陸齋，此人必去，君必轉官。』程依其言。還京師，轉閣門祗候。由此觀之，官祿固有前定，人宜積善以招來，無爲惡而朘削也。

宋・李廌《師友談記》《東坡言藝祖食萬菖》 東坡言：普安禪院，初在五代時，有一僧曰某者，卓庵道左，蔬蔬丐錢，以奉佛事。一日，於庵中晝寢，夢一金色黃龍來食所蓺萬菖數畦。僧寤，驚曰：『是必有異人至此。』已而見一偉丈夫於所夢地取萬菖食之。僧視其貌，神色凜然，遂攝衣迎之，延於庵中，饋食甚勤。復取數鎰餞之，曰：『富貴無相忘。』因以所夢告之，且曰：『公他日得志，願爲老僧只於此地建一大寺，幸甚。』偉丈夫乃藝祖也。既即位，求其僧，尙存，遂命建寺，賜名曰普安，都人至今稱爲道者院。元祐八年，因送范河中是院，閑言之爾。

宋・何薳《春渚紀聞》卷三《聖和尚前知》 汴渠第五舖有異僧，衆

名之聖和尚，時語人禍福，扣之則不復道也。熙寧初，余伯父朝奉君與先博士君同章申公詣闕，時申公改官未久，先博士未第也。申公所在喜訪異人，至鋪具飯，遇僧過門，即延之。入座，熟視先君曰：『福人福人，宰相是你手裏出。』已而回視申公曰：『承天一柱，判斷山河。』視伯父獨無言。既去，先君戲申公曰：『承天一柱，判斷山河，則當是正拜之徵，然一柱爲何？』申公曰：『我作宰相，更容兩人也。』後果如其言，而先君宰相之出，獨未有徵驗云。

又卷六《寺認法屬黑子如星》　錢塘西湖壽星寺老僧則廉言，先生作郡倅日，始與參寥子同登方丈，即顧謂參寥曰：『某生平未嘗至此，而眼界所視，皆若素所經歷者。自此上至懺堂，當有九十二級。』遣人數之，果如其言。即謂參寥子曰：『某前身山中僧也，今日寺僧皆吾法屬耳。』後每至寺，即解衣盤礴，久而始去。則廉時爲僧雛侍仄，每暑月袒露竹陰間，細視公背，有黑子若星斗狀，世人不得見也，即北山君謂顏魯公曰『誌金骨，記名仙籍』是也。

又卷一〇《風翔僧燬朱鎔金》　東坡先生初官鳳翔日，遇一老僧謂之曰：『我有燬法，欲以相授，幸少憩我廬也。』坡語僧曰：『聞之太守陳公，嘗求而不與。我固無欲，乃以見授，何也？』僧曰：『我自度老死無日，而法當傳人。然爲之者，多因致禍，非公無可授者，但勿妄傳貪人耳。』後陳公知坡得之，懇求甚力，度不可不與。陳得而爲之，不久果敗官而歸。其法以一藥燬朱，取金之不足色者，隨其數，每一分入燬朱一錢，與金俱鎔，既出坯，則朱不耗折，而金色十分耳。

宋・朱弁《曲洧舊聞》卷四《龍福寺伏虎禪師》　龍福寺據大龜山腹，前負佛殿，山西有雁翅嶺，嶺下有龍潭，皆取其形似也。寺有伏虎禪師。相傳云山舊多虎，獵者數人方射虎，有僧來乞食，獵者指虎穴，紿云：『彼有吾芟舍，食飲略具，可往一飽。』僧如言而往。日將暮，寂不聞聲。乃登東巖望之，見僧跏趺坐穴中，虎馴繞其側。驚異，棄弓矢羅拜，大呼曰：『願爲師弟子，不復射生矣。』僧築庵大龜山腹，自此虎不爲害，學徒日盛，遂爲大寺。後以龍潭禱雨屢應，賜今名焉。今正殿西南有禪師祠堂，塑像是眞身，獵者五人侍左右。

又《芙蓉禪師取虎子暖足》　芙蓉禪師道楷，始住洛中招提寺，倦於應接，乃入五度山，卓庵於虎穴之南，晝夜苦足冷。時虎方乳，楷取其兩子以暖足。虎歸不見其子，咆哮跳擲，聲振林谷。有頃至庵中，見其子在焉，瞪視楷良久。楷曰：『吾不害爾子，以暖足耳。』虎乃銜其子，曳尾而去。

宋・吳曾《能改齋漫録》卷一八《證因大師》　婁道者，漣水人。生有奇相，右手中指凡七節，父母異之，令出家，依文殊院。即院之隅雙檜間，一席當空，爲棲隱地，強名曰藥師庵，其實無屋廬也。蓬首裸身，不問寒暑，雖積雨雪，宛轉泥淖間。所藉席，非甚敗不輒易。隆冬則卧雪浴冰，盛夏或擁毳附火。傍有物，若虺狀，動止與俱，逮師示滅，亦不復見。庵絕人迹，蕪穢不治。有顏翁者，日來掃除，師亦聽焉。獨庵旁十步，禁不聽治。每事已告去，師必指一磚謂曰：「下有錢可取。」翁發磚，輒得之。日易其處，止五十文。他日，覘其多也，兩手掬之，其數自若也。師既絕物，願見者足纔踵門，輒嫚罵，疏其隱諱，皆探其不聞於人者發之，無不慙退。雖不得見，恥心且格矣。有民婦贄幣求見，師厲聲曰：「若事姑不謹，何見我爲？不用汝物也，可抱柱著。」婦意其使之聽命也，既及柱，則旋柱疾走，若有牽制，足不得輟，自晨達午不解。鄰人祈師，師曰：「今縱汝去。」鄰人曰：「是嘗苦其姑推磨，殆坐此乎？」久之，名聞京師。太宗召見，賜以偈焉，加禮遣還。祥符中，章聖復召，館於開寶寺造塔道者院，與石頭道者同對。上用明皇飲張果故事，賜酒，師引飲無難色。侍者下咽輒仆，師摩其頂，擊以三掌，平愈如故。上益異焉。昭陵爲皇子，師撫之曰：「他日爲四十二年太平天子。」復命宮中同粧服，畢出修敬。師閉目端坐，閱數十人。內至一人，遽起曰：「願善待此人，他日爲陛下作得家主。」乃章獻明肅太后也。既辭歸，上賜兩偈，並金器等物。師復有一目，生於掌中，不以示人，惟二聖親覽焉。淮、楚多水患，而漣、泗尤被其酷。泗、鍾、淮、汴，下流二川，率衆水而東至泗。蓋千里而合，復道漣而入於海。納潮吐潦，漣當其咽。師之未滅，與滅之后，屢顯功力，以禦水災，漣人尤德之。議者謂僧伽居泗，以制潦水之衝；師居漣，以禦潮波之害，非偶然也。師法號證因大師。

又《五臺山僧知人》　元豐中，光祿卿危拱辰爲進士。時遇五臺山僧，號稱知人。拱辰以前程問之，僧以手帕裹一大錢贈之曰：「謹守終有

所見。」拱辰祕而俟之。其後登第，死於饒州鑄錢監。

宋・彭乘《墨客揮犀》卷七《異僧名無夢》　有僧法名無夢，自云鄂州人，多教化府畿村落間。手持木牌一面，正書詩二首：『身爲車兮心爲軾，車動軾隨何計息。交梨火棗是誰無，自是不除荆與棘。』又云：『身爲客兮心爲主，主人平和客安堵。若還主客不康寧，精神管定辭君去。』後至封丘縣富固村，曰：『此一片地可以寄吾身。』乃坐化。鄉人共蓋堂以庇之，其髮每月生一二寸，則人爲剃之。後爲一婦人以手摸而觸之，即不復生。人有疾者，往請藥，即有藥隨器中，服之多愈。其眞身儼然，面色紅潤，必有道者也。

又卷九《號爲神明》　孫元規知杭州，擿奸發伏，號爲神明。有僧元夕市中然頂求化，以新寺宇。左右施利山積。公出見，立馬不行，瞰其情，久之，入，呼僧前詰其奸狀，僧惶恐頓伏。

又，一僧醉卧道上，爲邏者所擒。公問其故，僧答曰：『野性所嗜，不能自禁。』又問：『復能飲酒否？』曰：『公家賜酒，安敢不飲。』遂與酒一壺，一引而盡。公戒邏者曰：『速扶師歸院，勿使爲羣小侵侮。』僧明日聲鼓登坐，謂衆曰：『吾西域之人也，溷跡於此，不幸爲此子所識，不可復留矣。』於是結跏趺坐，奄然而逝。

宋・洪邁《夷堅志》甲志卷九《惠吉異術》　僧惠吉張氏，饒州餘干人。少亡賴，爲縣五伯，因追胥村社，少休山麓，遇婦人乘竹輿，無所服，惟用匹布蔽體。訝其韶秀而結束詭異，揖而訊之。曰：『非汝所知也。』取一卷書授之，曰：『勉旃，後當爲僧。』言訖，輿去如飛，二僕夫冉冉履空中。張歸，即能談人意間事，棄妻子，出遊，過撫州宜黄縣，行止佯狂，人無知者。時大旱，縣人作土龍禱雨，張投牒請自祈禳，約明日午必雨，不爾，願焚軀以謝。即趺坐積薪上。民之輕慓禍賊者，爭益薪。及明，烈日滋熾，萬衆族觀，至秉炬以須。如期，果大雨，四境霑足，邑人始謹事之。鄒柄居是邑，惡其惑衆。張往見之曰：『吾宿負公杖，幸少寬我。』會張爲邑人訞治衢陌，裒金數百萬。或譖於鄒曰：『彼乾沒其半，間道以遺妻孥。』鄒怒，言於縣宰，捕笞之。已而悔，詣張謝。張曰：『曩固言之矣，無傷也。』宣和三年，適邵武泰寧，謂縣人黄溫甫曰：『吾與若隔生同爲五臺僧，若嘗病，費吾藥餌，今當館我以償。』黄爲築庵香爐峰頂，買僧牒落髮。師能呪水起疾，數百里間，來者絡繹。通直郎葉武爲令，夢一女子持火，東西焚庭廡，復熸鼓葉本多一『樓』字。門，驚覺。遲明，師造縣迎問曰：『昨夕無恐否？』葉愕然，具以夢告。師命輿土地木胎至庭斧之，血津津然。初，縣有崇物，化爲美姝，惑宿直吏，至是遂已。縣丞江定國母呂氏，有眩疾，每發，頭涔涔不可忍，以扣師。師曰：『無它故，要是銀兒爲孽。』定國駭懼。銀兒者，其父時故姬，呂氏陰殺之。於是丐爲禳謝。師引紙畫爲禽畜百十種，令秉火炬，設反果，賓主置觴，或其家人皆就寢勿顧，獨一二僕使在。迨夜，師入呂氏寢，物色之，得於粧閣。僕者咸見好女子，年可十六七，綠衣黄裙，對之掩泣，若不從狀。師徐徐諭解，已而肯首。乃以所畫幷楮鏹付之，送使出門。呂氏明日疾不作。富人江景淵，嘗與人爭田，不勝，用計殺之。忽得脾疾，詣師請水，師具數其過，景淵叩頭哀祈。爲至其居，命厮地丈許，得蒼狗，吽牙怒視，左右皆恐。視之，乃塊石。師以杖擊之，應手糜碎，景淵即瘳。又有倡，棄籍歸一胥，同謁師。師所居山椒，林樾蔽繞，來者未至門，不知也。師逆告其徒曰：『某人夫婦少選至，勿令其婢子入。』及二人至，元無婢自隨。師言狀，倡驚泣求救，乃昔日曾逼一婢赴井死，胥固未之知。嘗入市，見搏撊者立道左，呼使前，捫其項下如揭物狀，曰：『後不得復爾。』人問故，蓋此人昨夕負博進，恚而投縊，救至得不死。師白晝捕魑魅，逆說禍福，甚多，不勝載。紹興四年死，泰寧人至今繪事其像，不呼其名，惟曰『張公』，或曰『張和尚』云。

乙志卷一二《真州異僧》　金華范茂載渭，建炎二年以秀州通判權江淮發運司幹官，官舍在儀眞。方劇賊張遇寇淮甸，民間正驩。范泊家舟中，而日詣曹治事。其妻張夫人，平生躭信佛教，每游僧及門，目所見物，悉與之，不少吝。郡有僧，鳴鐃鈸行乞于岸，呼曰：『泗州有箇張和尚，緣化葉本作「化緣」。錢修外羅城。』張邀至舟所，僧於袖間出雕刻木人十許枚，指之曰：『此爲僧伽大聖，此爲木叉，此爲善財，此爲土地。』命之笑，則木人欣然啓齒，面有喜色。取一兒枕鼓而寢者以與張，曰：『此僧伽初生時像也。』又以藥一粒授張，戒使吞之。張施以紫紗皂絹各一匹，僧甫去。范君適從外來，次子以告，問何在，曰：『未遠。』遣人追及，將折困之，僧殊不動容，索紙書『十』字者二，又書『九』字及『徐

『字于下，以付范，即去。張氏取藥欲服，而其大如彈丸，不可吞，乃命婢磨碎，調以湯而飲之。明日，僧復至，問曰：『曾餌吾藥否？』以實對。僧歎咤曰：『何不竟吞之而碎吾藥，然亦無害也。』後兩日，賊船數百渡江而南，將犯京口，最後十餘船，獨回泊眞州，殺人肆掠。是時岸下舟多不可計，舳艫相銜，跬步不得動。范氏之人無長少皆登津散走。張以積病不能行，與一女幷妾宜奴者三人不去，但默誦救苦觀世音菩薩，時正月十四日也。一賊登舟，從蓬背揕矛入，當張坐處，所覆緜衾四重皆穿透，刃自腋下過，無所損。賊跳入中，又舉矛刺之，出兩股之間，亦無傷焉。賊驚異，釋仗問曰：『汝有何術至是？』曰：『我以產後得病，故待死於此，但誦佛耳，安得術哉？家藏金銀一小篋，持以相贈，幸捨我。』賊取之而留其衣服，曰：『以爲買粥費。』去未久，又一賊來，持火藥罐發之，欲焚其舟，未及發，而器墜水中，亦捨去。俄頃，兩岸火大起，延及水中。范氏舟纜已爇斷，如有牽挽者，由千萬艘間，無人自行，出大江，茫不知東西，唯宜奴扶柁，夷猶任所向，及天明，則在揚州矣。范之弟茂直爲司農丞，從車駕行在，即挈取之。是日，一家十四口，數處奔迸，並集于揚，不失一人，方悟碎藥無害之說。使如僧言吞之，當無驚散之苦矣。范歸鄉，因溺水被疾而殂，正年三十九。葬于婺，買山于徐家，盡與紙上字合。僧不復見，而所留木兒亦不能動。其後張夫人沉痾去體，壽七十乃終。其子元卿端臣說。

又丁志卷三《嵩山竹林寺》　西京嵩山法王寺，相近皆大竹林，彌望不極，每當僧齋時，鐘聲隱隱出林表，因目爲竹林寺，或云五百大羅漢靈境也。有僧從陝石來禮達磨，道逢一僧，言：『吾竹林之徒也，一書欲達于典座，但扣寺傍大木，當有出膺者。』僧受書而行，到其處，深林茂竹，無人可問。試扣木焉，一小行者出，引以入，行數百步得石橋，度橋百步，大剎金碧奪目。知客來迎，示以所持書，知客曰：『渠適往梵天赴齋，少頃歸矣。』坐良久，望空中僧百餘，駕飛鶴，乘師子，或龍或鳳，冉冉而下。僧擎書授之，且乞掛搭，堅不許。復命前人引出，尋舊路以還。至石橋，指支徑，令獨去。才數步，反顧，則峻壁千尋，喬木參天，了不知寺所在。

又卷八《吳僧伽》　吳僧伽，贛州信豐縣僧文祐，本姓吳，落髮出遊，結庵於贛縣岊嶺。久而去之，客雩都妙淨寺之僧伽院中，遂主院事，故因目爲吳僧伽。佯狂市廛，人莫能測。每日必詣松林以扣之曰：『趙家天子趙家王。』不曉其意。逢善人於塗，輒拱揖致敬；貪暴不仁者，率抵以狗矢不少屈。惡少年不樂，至羣輩譟逐之。嘗走避于某家園竹中，疾呼求救，且拊其竹曰：『大大竹林成掃帚。』不旬浹萬竹悉枯。此家固一凶族，自是衰替。寺後竹叢，一竿最巨，忽夜半造其下，考擊而歌，聲徹四遠。連夕如是，他僧爲之廢寢，怒而伐之。既而紫芝徑尺生橛上。邑民曾德泰，老無子，與妻議飯吳以祈。未及召，且而排闥來。曾大驚，謹饋之食。將去，曰：『當何爲報？唯有二珠而已。』果連生二子。縣市舊集於南洲，而縣治外但曠野。吳過門，必言曰：『錢將平腰矣。』及洲沒於水，市遂徙于邑門之陽。嘗求菜于民婦，戒使多爲具，婦許諾。夫婦，怒其妄費。吳至，乞醯生啖之，若欲輟而□食者再三，婦曰：『食飽則已，何必盡？』曰：『欲免汝夫婦責言耳。』民駭謝。學佛者孫德俊往汀州武平謁慶巖定應師，師曰：『雩川自有佛，禮我何爲？』孫曰：『佛爲誰？』曰：『吾法弟僧伽也。爲吾持一扇寄之。』舟檥岸，吳已至，曰：『我師寄扇何在？』孫以汀扇數十雜示之，徑取本物而去。由是狂名日減，多稱爲生佛。一夕，遍詣同寺諸剎門，鋪坐具作禮曰：『珍重！珍重！』皆寂無應者。中夕，趺坐而逝。時大中祥符己酉六月六日也。是日，邑大商在蜀遇之於河梁，問吳僧何往，疴僂急趨曰：『少幹，少幹。』商歸，乃知其亡。其亡也，異香滿室，數日不變。僉議勿火化，而塑其全體事之。元豐乙丑冬，一僧來郡城訪桂安雅家，求木作龕，桂曰：『師爲何人？』曰：『雩都妙淨寺明覺院吳僧也。』桂許之，送之踰閾，遂不見。後乃審其故，云：『明覺即僧伽也。』眞身至今存。

又卷一三《葉克己》　壽昌葉克己，年十歲時從其父大夫將居揚州，病赤目，繼以血利，久之，大小便皆結塞。遇一僧曰：『是服藥茹毒，元藏已壞，今當取而下之。』即出外，旋剉治藥十兩許，攜入，漬以酒使服，預戒其家具浴盆以俟。少焉，腸胃痛徹，亟踞盆，有物墜於內，乃腐腸也，長丈許。如是者再，氣息僅屬，父兄謂必死。至晚，忽呻呼索粥，且而履地，一家驚異之。俄大疽發於陰尻間，穿七竅，糞溺自其中出，臭污不堪聞。僧曰：『此非俗人家所能供視，當隨吾以歸。』既而不勝其煩，

復以還葉氏。蓋又十年，從其兄行己寓蘭溪，有道人過而語之曰：『汝抱疾甚異，吾能識之。但飲我酒，明日爲汝治，一錢不汝索也。』即取酒二升與飲。喜曰：『良醞也，所釀幾何？』曰：『五斗。』戒使悉留之，乃去。明日果來，燒通赤火箸剸入尾閭六七寸，晏然如不覺。繼以冷箸塗藥，隨傅之，數反。又燒鐵劖烙疽上，皮皆焦落，然後摻藥填六竅而存其一，曰：『不可窒此，窒則死。』兄在旁不忍視，掩袂而起。財兩夕，瘡痂盡脱，所烙處肉已平，六竅皆盈實，腹内别生小腸。自是與常人亡異，飲啖倍於他日，而所下糞全似雞。遂娶妻生子。年過五十，疽復發於臍下，洞腹乃死。凡無腸而活者四十二年，世間無此病也。二醫疑皆異人云。

又卷一四《武唐公》 武唐公者，本閩州僧官，嗜酒亡賴。嘗夜半出扣酒家求沽，怒酒僕啓戶遲，奮拳揕其胸，立死。踰城亡命，迤邐至台州國清寺，自稱武道人。素精醫技，凡所拯療用藥皆非常法，又必痛飲斗餘，大醉跌宕，方肯診視，然疾者輒瘳。後浪游衢州江山縣，豪族顏忠訓之妻毛氏，孕二十四月未育。武乘醉欲入視，顏曰：『道人醉矣，須明旦可乎？』武曰：『吾自醉爾，病人不醉也。』遂入，又呼酒數升，乃言曰：『賢室非妊娠，所感甚異，幸其物未出，設更半月，殆矣。吾請言其證：平生好食雞，每食必遣婢縛生雞於前，徐觀其死，天明一飽食，終日不復再飯。審如是乎？』顏生驚曰：『誠然。』武與約，索錢至二十萬，始留藥一服，戒家人預備巨鉢及利刃，曰：『即餌藥，中夕腹痛，當喚我。』如期，果大痛，急邀之入。入則毛氏正產一物，武持刃斷爲兩，覆以鉢，命婢掖孕者起，繞房行。明旦，啓鉢視之，蓋大鼈也。首足皆成全形，目亦開，特爲膜所絡，動轉未快，故不能殺人。顏生敬謝，欲償元約，且以所主酒坊與之。皆笑不取，曰：『吾特戲君耳。』建炎中卒於國清，年八十餘歲。國清僧道益從其學醫，話此事。

又支甲卷八《山陽癡僧》 楚僧行欽，建炎中落髮於州之龍興寺。紹興兵亂，去而之他方。久乃復歸里閭，道俗舊嘗接識者十無一存，昧然如癡醉，逢人縱語，莫能曉其意。常負佛像一軸於背，每詣市，買熟肉飽食，留其餘滓，取佛出，挂於人家廁旁，以滓瀝灑之。如是累年，□卷丹粉益鮮明，褾飾牢潔，人多疑其異，但無有識其所止。郡中喪葬，必持冥賻往獻。羣僧設法事亦預焉。衆吹螺擊鼓，梵唄喧闐，欽蒙首倚戶，鼻息雷鳴達旦，無一言徑趨出。主人邀挽就飯，勉食之。才退，即攜米麪鹽醯椒菜之屬置其家，倉忙而去。辛巳之秋，顏亮將犯邊，先期不見。明年虜退，楚民漸還，欽已至。或詢其故，答辭殊妄誕不根。唯日日馳走街陌中，呼之不應，亦未嘗從人乞食，郡目爲癡僧，不知所終。

宋・張世南《遊宦紀聞》卷四 永福下鄉有農家子，姓張，以採薪鬻鋤柄爲業，鄉人目爲張鋤柄。狀貌丑怪，口能容拳。一日入山，遇仙人對弈。投之以桃，苦不可食。張心知爲仙，冀有所遇，忍苦嚥咽。且及半，若將螫舌，遂棄其餘而歸。因忽忽若狂，絶粒，食草木實。時言人隱惡，能道未來禍福。素不諳書，忽奮筆作字，得羲獻體。口占頌偈，立成如宿搆。傳聞四散，士夫多往赴之。因度爲僧人，號爲張聖者。

游邑中，募緣造高蓋石橋，富室揮金相先。人曰：『聖者作大功德，又自可無一頌語？』僧笑云：『只兩好事：石橋半，出通判；石橋全，出狀元。無庸頌也。』及侍講蕭公國梁魁天下，乃生於橋成之月。橋方半時，實生通判吳公。

時□黃倅未第，倦游太學。善人倫者，多言其油膩天羅，屯滯相也。黃稍稍有自沮意。僧且謂曰：『待我及第日，汝當及第。』乃自笑，謂僧人及第，理所無也。既而黃以張安國榜中第。訪張僧，乃近住安國寺云。

僧發狂時，言無不驗，其言禍敗事，尤奇中。人於狂時，亦畏其毒罵，莫敢詣者。作字多以左手，或以足指挾筆，又時扱筆鼻書。

時，里中有吳氏，建重光寺輪藏成，求讚於僧，援筆立就云：『無上雄文貝葉鮮，幾生三藏往西天。行行字字爲珍寶，句句言言是福田。苦海波中猴行復，沈毛江上馬馳前。長沙過了金沙難，望岸還知到岸緣。夜叉歡喜隨心答，菩薩精虔合掌傳。半千六十餘函在，功德難量熟處圓。』筆力遒勁可愛。

一日遊白面村，有少婦隨衆往謁。僧命至前，痛嗾其項。婦號呼，觀者烘堂大哂。歸語其夫，夫怒，奮臂勇往詬罵。僧笑曰：『子毋怒。公案未了，宜令再來。』罵者不聽。居亡何，婦以他恚，投繯而死。』

又有鄉民著新紫襦詣謁，僧請以爲施，民有難色。僧曰：『急抖擻去狗毛。』蓋民竊烹鄰狗得襦，人無知者，故戲之。

又有富室，攜少女求頌。僧曰：『好弓鞋，敢求一隻。』語再四，不得已，遺之。即裂其底，得襯紙，乃佛經也。神異多類此。

後游郡郭，大爲帥府賞識。十禪僧頗多忌疾，中傷之，不可及。冬一夕，張坐定，有青衣擎生荔一枰獻。詰旦，遣遺郡帥。是日，十禪朔參帥，舉似之。中一僧云：『得毋詐耶？山間偶亦有此。』歸獻百顆。蓋郡中多以穰代薪，獻臺禾熟時，寺倉積穰荔樹上。及冬，穰空，荔實偶尚無恙，得以巧設欺計。帥亦因此疎張。人謂張狂時最靈，豈獻荔之夕，適會其不狂耶？

張自遇異人後，絕烟火，走人間五十餘年，奇事不止如此。友人吳信可，永福人，爲予言是數事，皆其髫齔時，得之鄉里長老耒議。且神仙、方技、祕怪之事，書傳所記，從古有之。然詭誕不經，無補世教。而君子存之者，豈非以其能言禍福於無形之先，使不知命者有所悟。至於發人隱惡，雖虧邪道，亦使暗室屋漏之下有所警，是亦小道之可觀者。不然，亦何足尚云。

宋・王明清《投轄録・尼法悟》　法悟，清源陳氏戊申女。早慧，能誦《金剛經》。嘗許適其姑之子，姑愛之異常。元祐三年二月初一日，在本家道堂內，忽以剪刀斷其髮。母見，持之而泣。頃刻兄嫂弟妹畢集，誘諭迫脅，無所不致。法悟神色怡然，笑而不答，曰：『法悟自有境界，已發大願，若遇明眼善知識或敢言其一二。』舉家莫能爲計，異日謀請建隆長老爲舉揚般若違恩義罪譴無邊。語未竟，法悟直前拈香低頭禮拜，言曰：『正月一日晡時，在道堂坐，忽見眼前黑暗，見遠處有火光，舉身從之，約行數里入大門，榜曰：『報冤門』，有綠衣判官持簿籍曰：『汝未可來，何爲至此？汝有宿冤當報，知否？』法悟心悸，對曰：『得生人間，未曾爲惡，何得有冤？』判官曰：『汝前世之妻乃汝今生之夫，以嫉妬故，傷汝左耳，因而致死。今反爲汝之夫，合正其命。』法悟曰：『我雖有此宿冤，心不欲報。』判官曰『此自當報，不由汝心。』法悟曰：『我若報冤，冤冤相報，無有了期。』判官曰：『不然，如世間殺人，若有不償報者，其冤終在。』法悟曰：『我但不生嗔恨，冤自消釋。譬如釋迦世尊，昔爲歌利王割截身體，節節支解，不生嗔恨，我今亦不生嗔恨。』法悟仍見世間冤對，盡載簿內，念得火炬焚卻此簿，令一切冤仇盡得解脫。判官忽揚眉怒曰：『汝是何人，輒來亂吾法也。』叱之使去，震恐之際，不覺身在郊外，號泣曰：『是何惡業，卻教殺人報冤，觀世音菩薩來救取我去。』忽見一老僧云：『童子過來，汝須發願。』法悟應聲曰：『我若事人，願碎身如微塵河沙劫，不生人道。』僧曰：『善哉！當聽吾偈：萬丈紅絲結，何時解得徹？但修頓教門，那見彌勒法。』法悟知僧不凡，因前問前生父母何在。曰：『汝母已生天，父猶沈滯。中禮阿育王寶塔，一會與父。』法悟旋歸，失足墮井中，驚不覺醒，乃見身在道堂內，約日色止逾一食時，而自初覺眼前黑暗，至入門與判官議論，及被叱見老僧語言，不啻如終日也。法悟既覺，心極惶駭，又重捨其姑之恩義，彷徨不決，至當月晦夜，忽夢前所見老僧，以手摩法悟頂。法悟確意，遂於翌日對佛發願，願云：『若果有出家緣分，願剪髮時無人來見。』遂剪二十四刀，盡斷其髮，再以剪刀齊其蓬。母忽見之。』建隆聞說，不復阻難，但云『不可思議』。先是，法悟之母某氏，學道參請已三十年矣，未有悟入。是日辰時，因舉之而故犯因緣，恍然有省，乃知時因緣不約並至，非擬議所及。時在揚州北門居。

又《僧妙應》　僧妙應，能言人未來事，名重上國。吳元中丞相在掖垣日，忽造之，曰：『天下將亂，子作相矣，吾欲南適，俟見子于嶺外，吾其死時矣！是時公亦將不免。』言訖而別。宣和末，元中以內禪功，自給事中兩月至相位，未逾年即南竄。建炎中，起家爲宣撫使，力辭不拜，避地柳州，再與妙應遇。因語之曰：『師之前言驗矣。奈何！』與之弈棋，罷，妙應歸所寓寺，翌日訪之，已蟬蛻矣。未幾元中亦薨。

宋・釋文瑩《湘山野録》卷下　錢文僖公若水，少時謁陳摶求相骨法，陳戒曰：『過半月請子卻來。』錢如期而往，至則邀入山齋地爐中，一老僧擁壞衲瞑目附火於爐旁，錢揖之，其僧開目微應，無遇待之禮，錢頗慊之。三人者嘿坐持久，陳發語問曰：『如何？』僧擺頭曰：『無此等骨。』既而錢公先起，陳戒之曰：『子三兩日卻來。』錢曰：『唯。』後如期謁之。摶曰：『吾始見子神觀清粹，謂子可學神仙，有昇舉之分，然見之未精，不敢奉許，特召此僧決之。渠言子無仙骨，但可作貴公卿爾。』錢問曰：『其僧者何人？』曰：『麻衣道者。』

金・元好問《續夷堅志》卷三《宣德狂僧》　宣德聖國寺狂僧，布衣

藍縷，獨處暗室。夏月不浣濯，無穢氣。常於寺家廐舍，合爪向牛馬言：『飽齋飽齋。』生徒大惡之。承安中，春旱，州倅田公問何日當雨，僧言：『四月二十日雨足矣。』及期果然。刺史爲中秋釀酒，僧云：『刺史卽東去，何必釀爲？』十四日，除興中尹，乘傳之官他所。言多驗。

又卷四《張居士》 澧州人張居士，于禪學有所得，臨終之歲，禪坐靜室，約其徒滿百日乃開。及期開戶，見其凝然不動，謂是已逝。良久開目，拂塵而起，沐浴更衣，周行庭宇，與親舊相勞苦，已而復入室中，索紙留偈云：『了脫幻緣，復何幻我？游戲大方，從容自可。』擲筆而化。登封張劾景說此事。

元・佚名《湖海新聞夷堅續志》前集卷二《達僧葬地》 安福州西里達僧，有神術看風水。僧出家於居近水南院。未披剃時，嘗負喧於山門前，見碑記下石龜常有絲草在胸間，僧曰：『爾莫作怪，待我討炭火來煅爾。』夜夢龜告云：『院下大江是深潭，龍王居之，我於水府有薄職，容去龍王案上盜借撼龍經及撼龍尺以獻，卻望急行抄錄卽送還之，幸恕我。』次日，果於石龜下得經與尺，因此能移山轉水下地如神。而自下其家風水，科第仕宦甚衆，及爲士、農、工、賈葬祖先，無一不應其所求，此曾、楊二仙之亞歟！

又《幻僧煮海》 葉天師諱法善，家世好修道，皆以陰功密行及勑召之術救物濟人。初師居四明之下天台之東數年，忽於五月一日，有老叟詣問，號泣求救，謂其有疾也。師引而問之，曰：『某東海龍也，大帝有敕，主八海之寶，一千年一更其任，無過者起證仙品。某已九百七十年，微績垂成。有婆羅門逞其幻法，住於海峰，晝夜禁呪，積三十年，其法將成，海水如雲，起在半天，五月五日，海將竭矣！統天鎮海之寶，上帝制靈之物，必爲幻僧取，至日乞以丹符相救。』至期，師敕符飛往救，東海水仍舊，胡僧愧歎，赴海而死。明日龍輦寶貨珍奇來謝報，師卻之不受，且曰：林野之中，棲神之所，非惟珠璣寶貨不以爲意，而他物皆一無所取。因謂龍曰：『此崖石之上，去水且遠，但致一清泉卽爲惠也。』是夕聞風雨之聲。及明，繞山齋四面，成一道石渠，泉水流注，經冬不竭，是今謂之天師渠。

又後集卷一《度人經悟道》 章思廉，遂昌人，少業儒，以經學名三舍。酷嗜《度人經》，誦聲不絕。倏然有悟，棲蹟邑之壽光宮，蓬頭垢面，出則行步如雲，能言禍福。一日，太守錢公端禮問：『有仙人來否？』章曰：『呂公現在溪邊洗楮皮。』遣人去看，果有其人。呂曰：『此思廉小兒多口也。』一日，紫虛觀有大桶醬，可數百斤，章乃阿屎其中，道衆怒而撻之。及搬醬盡，其下有巨蟒蟠于中，使不先知，必至貽禍矣。後數年仙去。太守錢思禮贊其神曰：『蹤蹟浮雲，形骸槁木。仙不行怪，隱相絕俗。其中炯然，無物不燭。像而敬之，以警凡目。』

又卷二《盧六祖》 盧六祖，名能，廣東新州人。學佛見曹溪水鄉，遂於其地擇一道場，求之地主，但云：『只得一袈裟地足矣。』地主從之。遂以袈裟鋪設，方圓八十里，今南華山六祖道場是也。從坐化自唐宣宗時，至今六百年，肉身俱存，香烟薰其面如漆光。至元丙子年，漢軍以利刃鑽其腹，見心肝如生人，遂不敢犯。衣鉢盡載之過北，今已發回。有金宣宗御賜袈裟，織成淡山水，呂左丞以織金段蔭之。有西天鉢，非銅鐵，非木石，有西天履，非革非木，竟不知何物。有貝葉經十六七葉，有佛西以小銀合載之。元有一孽龍據深潭，爲人害，六祖曰：『只怕你變小，不怕你變大。』其龍果變小，遂以鉢盂載之，在寺中乾枯。歸附後，惜其龍不存。

又《七真僧》 七眞僧眞身在南雄報本禪寺，乃唐朝六祖同時趕五祖衣鉢僧也。內有一僧虛空，坐化於寺前井中。一僧專喫豬頭，手弄頭錢，名爲豬頭和尚，坐化。歲旱，郡守禱雨，迎於郡前，頂髮自生。相去六百年，其靈感如此。

又《小釋迦》 袁州仰山小釋迦，南雄州小溪村中人，姓黎，學釋教，出外得道。一日回鄉，其母以肉啗之，黎曰：『不喫則違母命。』於是食之。遂以刀刳其肚腸，在小溪水邊洗濯。有村嫗稱其小名罵之，黎口占四句曰：『得道莫歸鄉，歸鄉道不行。江邊老婆子，喚我小時名。』於是徑往袁州建道場，至今靈驗。每歲南雄鄉人上山朝仰，則先一夜錫杖自鳴，寺僧知小釋迦鄉人至矣。

又《身外有身》 慈雲長老姓王，始名道，待試南宮，病起，強遊西池。一僧延入茅屋，似無烟爨，惟一巨甕，破笠覆之。私念必積穀其中，試舉其笠，甕中明朗，樓臺高下，人物往來。有人呼道名姓，隨聲已在其

中。有宰相李輔國召道爲門賓，以女妻之。是年秋，賦魁選，繼爲御史，時后征北狄，道上奏云：『攻夷狄如以明珠彈雀，雖得雀亦亡珠矣。得彼地猶石田，不可耕也。古人謂禦戎無上策，未爲正論。臣以忠信結之爲上策，擇將守邊爲次策，以兵伏之爲中策，以女妻之爲下策，玉帛結之爲無策。』帝喜其奏，詔授中丞，俄而拜相，盡弼諧之理。天子廢后而立馬妃，道極諫，帝怒，貶瓊州司馬。全臺諫臣論其忠，復拜相。又興兵征遼，道上奏甚鯁。帝震怒，斬道東市。刃及頸，乃覺身坐甕旁。再拜僧，曰：『富貴通塞，命也，此天之所有；性命心氣，內也，此身之所有。吾將順乎天而養乎內。』僧曰：『是矣。』送道出門，僧與寺俱不見。道乃削髮披緇，居大慈寺，禪功精進。將去世，作詩曰：『來自無中來，去自無中去。總是恁地去，莫要錯卻路。』遂兀坐而化。

又《僧圓澤》　洛陽李源，隱居山谷。嘗與惠林寺僧圓澤善，相約遊峨嵋山。圓澤欲取路斜谷，李源強由泝峽。舟次南浦，見婦人錦襁負甕而汲者，圓澤望而泣曰：『吾不欲由此者爲是也。』李源驚問之，圓澤指曰：『婦人姓王氏，吾當爲其子，懷孕以待三歲矣，吾不來，故不得乳。今既見，無可避者。三日浴兒，願公臨我，一笑爲期，後十二年杭州天竺寺外約與公相見。』至暮，圓澤無疾逝，而此婦果育一子。踰三日，李源往視，兒見果笑。源後十二年赴其約。聞葛洪川畔有牧童扣牛角歌曰：『三生石上舊精魂，賞月吟風不要論。慚愧情人遠相訪，此生雖異性長存。』及相見，曰：『李公眞信士也。』又歌曰：『身前身後事茫茫，欲話因緣恐斷腸。吳越山川尋已遍，卻回烟棹上瞿塘。』遂去，不知所之。觀此一事，則知佛性一點靈犀，亘古不壞，萬劫千生，生身雖異，而此性長存也。

又《僧法華》　宋仁宗朝，有僧法華者，莫知其所從來，相傳言誦《法華經》，故以爲名。至和三年，仁宗不豫，國嗣未立，天下寒心。諫官范鎮首發大議，乞擇宗室之賢者，使攝儲貳，以待皇嗣之生，退居滿服，典宿衛，尹京邑，以係天下之望。幷州通判司馬光亦以爲然，凡三上疏，一留內，二付中書。上夜焚香默禱，曰：『翌日化成殿具齋，虔請法華大士，俯臨毋卻。』清旦，上道衣凝立以待。俄馳奏言：『法華自右掖門徑趨。』將至寢殿，侍衛呵止不可，上笑曰：『朕請而來也。』有頃至，輒升御榻，跏趺而坐。受供訖，將去，上曰：『朕以儲嗣未立，大臣咸以爲言，駸尋晚暮，嗣息無有。法華期一決之。』師索筆引紙連書曰『十三十三』，凡數十行，擲筆無他語，皆莫測其意。後英宗登極，乃濮安懿王第十三子，方驗前言也。

又《僧思魚食》　咸淳年間，邵武有一寺僧，專爲人加持水陸佛事。僧與一旅店婦通。一日爲人建齋，去店前，遇見店有鮮魚賣，僧遂買之，命店婦烹煮，加持之，存想留俟共食。次早設齋罷，僧將饅頭二隻與寺鄰，鄰曰：『夜來夢至設齊，所見三寶前及兩班筵上，並孤魂等處，即無齋食，俱是溪魚，不知如何。』僧莫之知。次早過店家，婦以所留鮮魚出與僧食，遂方悟寺鄰之夢，乃設齋存念之差，遂不敢食。回至寺門，跌地而死，背有鐵鞭一痕。

又《楞伽經光》　張文定公方平，慶曆中嘗爲滁州瑯琊山藏經院，俛仰久之，呼左右取梯，升梁得經，急發之，即《楞伽經》，餘半卷未寫。忽悟前身蓋知藏僧也，寫《楞伽經》未畢而化。因續書殘軸，筆跡宛然如昔，因號二生經。近時有閩人楊彥國，深究宗乘，遂箋注此經，仍析爲七十一分，每分以偈贊之，讀之其義曉然可見。彥國臨終，囑付其家以此經殉葬。久之，其家間神光發輝，村夫疑其所藏珍寶，謀伐其冢。其家知之，即發出經，神光遂滅，因傳此經於世。

又《海珠明了》　西來和尚名道鎮，浦城人，有妻子。一日往溪邊捕魚，拾得《金剛經》，誦一遍，心即開悟，棄妻屏子，織屨散施，剪髮爲頭陀。每日誦經，徑過雪峰，充火頭數年，開心見性，至此精進，繼即爲僧。又往徑山問道，歸住浦城天心寺，爲白蓮導師，弟子甚衆。敬發善心，創南浦橋，所題金谷木植，悉有餘溢。橋事未畢，一日忽澡洗，遍辭鄉里，於至元二十九年壬辰十一月十三日申時坐化。衆官迎之，眼復開，有謂之曰：『何不待彌陀誕日去？』師曰：『時不可留。』而作偈曰：『一生參禪，說盡夢話。三界虛空，又說甚麼。咦！撒手虛空法性身，借問有誰遮得我！』又曰：『我是無盡意菩薩，踰三年，我身皆舍利子。』命弟子葬於天心寺。後又作偈云：『月到天心處，平地一聲雷。如來正法眼，大地一時開。』偈成，端坐而逝。越三日，弟子千餘人送葬。寺後山昔號西來，今號海珠。

又《岳麓寺二聖》　衡岳有岳麓寺，重新修建，金碧輝煌，光彩燦人。有胡僧雲遊詣寺，與寺主言：『若於東北角上小溪中造一座兜率橋，成則類西天矣。』寺主翌日集大衆題化，積年橋成。山門下二聖忽現夢於寺主云：『本寺類西天上界，今差火德星君來焚取，可急聚大衆南去十里溪橋邊迎之。』夢覺，寺主驚，遂集僧衆前去往候。自朝至晚，無往來者。天將昏，忽有一道人，鬢髮鬍鬚，身衣藍縷，徐徐然來。僧衆見之下拜，迎至寺，大作齋會，待之甚至，哀懇之曰：『此寺緣化修造，以十數年之辛勤方能圓就，若一旦爲煨燼之場，寧不可惜！』欲望星君特發慈悲，姑與原宥。』道人驚曰：『貧道安有此！』僧衆再三哀告不已，乃問曰：『誰與汝說我是火德星君，言若明白，當與料理。』寺主不得已，直云：『山門下二聖現夢。』道人云：『可打黏紙數十幅，一一綵繪本寺殿宇房廊樣式，多將紙錢前來燒化，庶可消禳。』僧衆如其教焚訖。五更初，衆送道人出山門下，乃指罵二聖云：『誰教汝饒舌，教汝骨不見肉，肉不見骨。』及送至昨日橋邊，雲霧四起，道人倏然不見。衆回山門，則二聖泥土皆落，只有木胎。寺主再裝塑之，越旬日又落。至今本寺山門下無金剛二聖也。

明・王臨亨《粵劍編》卷一　獅石。梁時，跋多羅法師至禺山，見一老僧，形容怪甚，師問：『大德何來？』曰：『居此山中，不知幾寒暑矣。』因邀師過舍，偕行數里，忽轉林樾，遂失僧所在。顧視宿莽中，有怪石蹲踞，狀若狻猊，疑即此石所化也。

明・馮夢龍《情史》卷一五《宣州僧》　宣州有僧習靜業於山寺，有年矣。忽見一少婦喪夫，來山求薦。僧睹之，不覺動念。既去，而日夕思之不忘。數月，左股內隱隱聞嬰兒啼聲。久之，右股亦然。大怖，以爲業緣所召，遂還俗，娶其婦爲妻，二年連得二子。更十年，忽念此身墮落，勸妻同出家於寺，以追謝前過，以二子與人爲奴。及入山，衆憎厭惡，逐之，遂習禪於白蛇洞中。久之，白蛇俯首以避；虎至，伏洞門不敢仰視。遂乘虎至寺，衆僧競觀，口占一偈云：『兩峰相對疊晴霞，澗底泉香泛落花。埋卻袈裟離世網，寄生二子在人家。神通騎出斑斑虎，感應呼來白白蛇。是聖是凡君莫測，相逢休笑亦休誇。』衆乃迎歸寺中。壽終七十三，妻亦坐化。

明・田藝蘅《留青日札》卷二七《妖僧》　妖僧行果，云自海上來杭州，多技善幻，以符訞禁治病人，輒愈。人或訛言曰仙。時劉郎中景寅、吳員外郎鼎咸得告家食，聞行果名，召之，與語大悅。受辟穀運氣法，屏人扃室，以一侲子守之。行果則往來二子所指授也。頃之，劉忽瞑眩欲死，以語行果。行果曰：『是將遊神，神遊而復，可以昇矣。』又頃之，瞑眩益甚，若有物冉冉自口脫于几上，爲麼人，長不滿指，盤辟而歌，纖如蠅聲。劉問曰：『爾何爲者？』曰：『吾，君之元神也。』侲子駭而大譁，麼人忽亡。劉遂僵僕，移時而甦。叩之，若囈語，不憶矣。遂得悸病，忽忽三月而卒。吳既受法，瞑眩時作如劉然，不知劉已死，惑于行果，信之益篤。一日，忽大叫曰：『八仙至矣。』躍起若肅客狀。吳病跛，不良于行，至是步武舒展剡如也。俄而空中語曰：『吾將采白鳳之膏，蒼龍之髓，續爾筋骸。』吳謝曰：『謹俟命。』既而家中百怪朋作，犬登竈而嗥，嬰兒反接若桎梏而啼。家人大懼。無何，行果突至，吳且擊且罵曰：『妖禿，爾賊任氏，刳其二稚，爲幻世間，吾今訴帝，殺汝矣。』行果瞿瞿狼竄出門，不知所往。而吳亦病悸，判年始痊。詢之二子之家果然，怪亦甚矣。妖僧所作，不知果何術也。家大夫言采生法。吳之子遵晦爲按察副使，余得其詳。

明・李中馥《原李耳載》卷下《擊磬回生》　余外祖方伯公任西寧參政。西寧，古隍中地，嚴疆也。西有吐魯番，東有火落赤，夷漢雜處，署中望見炊煙。更兼兵易生變，前道被戕，親從不遺一人。外祖承亂初定，百務盤錯，惟禮士愛民，優恤士卒。年餘，外報某寺僧坐化，外祖言：『邇來僧最狡獪。覆勘眞實，當親往視之。』則眞化矣。謂諸僧曰：『此僧坐化，自是高行，但修果未知圓滿否？如有間隙，尚當喚回。』使小僧更番擊磬，撥二武弁監之，至十三日醒矣。此僧一生純養，次日體健如初。兩夷部酋長聞之，大駭，俱言馬太師天人也。喜則死者能令生，倘怒則生者何難令死？遂徙夷帳、馬牛羊犬，疾離寧城八百餘里，逐水草便處屯插焉。邊民由是安堵。余父赴外祖任，曾見此僧。詢及化後有所見否，答以：『如行遠路，白氣漫漫，非雲非煙，在蒸籠中走，止空中頻喚，猛憶有要緊物未及隨者。此念一動，步遂停，目亦開，他無所知也。』外祖歸里，欲攜此僧至晉，力辭曰：『西人還西，不失本來。』後不知所終。

明・談遷《棗林雜俎》義集《達觀和尚》　達觀和尚眞可，宿吳江村庵中。旦語主僧曰：『昨爾婦訴冤，宜自省。』其僧嘗少娶，以冤死，大竦異。命卽禮懺訖，出佛前朱几火之。主僧如其言。朱几鑲以石，得赤蛇，卽婦孽也。嘗宿華亭徐氏所，曉起語主人曰：『昨夕女婢訴銀壺之枉，銀重十八兩三錢，見在某室，可覆按也。』因入其內，指乳母牀頂上，果得壺如其重。

和尚寓嘉善東門外景德寺，時大悲閣圮，卜葺之未利，云後自有人。甲辰五月，錢相國士升明經時，夢和尚爲祝髮，加僧帽，出《法華經》示之，展卷赤光熒熒，寤後猶未知所謂達觀也。先癸卯冬，師化去。已相國父疾，迎醫于嘉興楞嚴寺前，偶憩經房，問《法華經》幾卷，曰七卷，主僧出和尚血書《法華經》，頓悟前夢，道念始切。其冬手書《法華經》一部。及解組，重脩大悲閣，得和尚自題像，摹刻于石，見《記》中。又手書《法華經》一部。

又曰邑人盛懋相問秋闈事，師曰：『老鸛窠頭立。』懋相不解，曰：『待子來。』萬曆丙子登科。

神祖手書：《金剛般若經》，汗漬，欲易之。命曹內官問和尚，答偈曰：『御汗一滴，萬世津梁。無窮法藏，從此放光。』上大悅。

又《張福》　張福者，淮陰鹽徒也，性悍恣，不下人。一日乘涼樹下，有老僧同坐。老僧忽舉手擊張一掌，衆皆爲僧危之，謂：『此惡少，奈何犯虎口哉？』張默然。僧又擊一掌，不應。至三擊，則叩首曰：『吾解師意矣。』一僧曰：『爾來。』至一庵，與樹對坐旬日。語張曰：『若有得矣，須歸。富貴人有善根者爲外護。若妻子，請謝絕，勿念也。』張歸舍，其妻方與他少年淫媾，其人自牀投地請死。張曰：『若有緣也，無恐。不知若有室乎？』少年對曰：『未有。』張曰：『子請遂以爲妻。』又呼其子，與隣老無有子者子之，曰：『亟去，無來迹我。』乃竟往投萬總戎鹿園。萬問之曰：『若何能？』曰：『請爲閽者，司出入。』萬因置之門。萬本大家，男婦嘗數百人，出入無忌。張日危坐于戶，至晚必報主人今日某某出、某某入，有戲豫無禮違法者必告。居三日。萬氏門肅然無譁。又數日，萬知其願確可托也，命之守書舍，司金錢出納，則銖兩無爽，有不經者，必裁節之。一日萬自外歸，見張坐其所處，呼曰：『若胡敢踞我坐？』張起而對曰：『將軍胡無平等心也？』萬登坐，覺坐席熱如火，心異之。又一日，萬自外來，則張寢其牀。萬又呼曰：『若何乃爾？』則又曰：『主人何無平等心也？』萬登牀，覺牀如火坑，大異之。時有吏部郎過淮，得瘵疾甚危。萬以語張，張曰：『請爲療之。』乃相與背坐，吏部卽覺背如火焚也，旬日而瘵愈，遂往京去。一日，張請于萬曰：『小子修玄有微效矣。請一靜室，求一姬爲伴。』萬乃呼婢數十人使擇，張曰：『是皆不堪，請將軍所幸姬。』萬難之，已度其人非酒色徒也，何難一姬以妨大道，竟與之。張乃挈一姬一婢入室，鑿壁而進飲食，居八月，以姬還萬。詢婢，曰：『彼日與姬對坐，相去函丈，未嘗近也。』姬亦素好道，平日閉戶焚香，掃地而坐。每以《悟眞篇》問張，張不答，亦竟無一語也。張自出關，則請主人白布數丈、金二兩，又書字一紙，緘之與銀布同置一廂，請以某日開，萬如其言。居亡何，詣萬前曰：『小子歸矣。』叩頭而出。萬望之不得，使人亟追之，其行如飛，不能及也。至故所遇老僧處，趺坐合掌而化。萬乃開其所緘廂，則上書曰：『小子以某日行，請以布斂，以金制龕，主人親封之。』萬乃歎惜，恨失至人也。居有頃，前吏部郎自長安以請急歸，來謁萬。萬曰：『若知張福化乎？』吏部郎曰：『吾于濟上遇之，談笑竟日，胡遽有此？』萬亟開龕，則僅有布在，其骸不見矣。萬諸僮嘗見之淮徐間。萬本名將，晚歲好玄，每日靜坐守中。張謂此有爲，非無上道。萬每叩其有別術，不語。但曰：『天下無有富貴神仙，孰能棄三公而薦天下賢者，以澤蒼生？孰能棄萬金而施貧者，以脫人于死？孰能割恩愛，塊然獨處，而與虛白爲對？無是三者，請勿語道。』少司馬許公孚遠亦識其人，津津稱之曰：『世胡有此異人也？』馮時可《二氏餘談》。

清・張怡《玉光劍氣集》卷二六　張福者，淮陰鹽徒也。性獷悍負氣，偶乘涼樹下，有老僧同坐，忽舉手擊福一掌，福默然，至三擊，則叩首曰：『吾解師意矣。』乃隨至一菴，對坐旬日。僧曰：『汝有得矣，須歸貴人有善根者爲外護，妻子勿戀也。』福歸舍，妻方與人淫，卽以贈之，以其子子鄰老之無子者。乃往投鹿園萬公，爲司閽，日危坐于戶，男女出入爲告。居三日，門戶肅然，公甚喜，命守書舍。一日，公自外歸，見福踞其坐，呼而責之，曰：『公胡無平等心也！』公登坐，覺坐熱如火，心

異之。又一日，自外來，福方寢其牀，責之，又曰：『公何無平等心也！』公登牀，熱如火炕，大異之。一日請于公，乞一靜室，并一姬爲伴，公呼婢數十人請擇，福曰：『願得公寵姬某。』公無難色。福乃絜姬并一婢入室，鑿牖以進飲食。居八月，以姬歸公，公問之，曰：『日相對危坐，去函丈，未嘗近也。』既出關，從公乞布數丈、金二兩，又緘一紙，同置一箱，請以某日開。亡何，辭公去，至前遇老僧處，趺坐而化。開所緘箱，則請以布斂，以金製龕耳。公好道，嘗靜坐守中，福曰：『此爲有法，非無上道也。』公叩之，不語，但曰：『天下無富貴神仙，孰能舍三公而薦賢者自代以利物？孰能棄萬金而施貧者以救人？孰能割恩愛塊然獨處而與虛白爲對？無是三者，奈何言道！』先是，有吏部郎過淮，得瘵疾，甚危。福白公，請療之。乃相與背坐，病者覺背如火炙，旬日而瘵愈。及福坐化後，吏部郎自長安來謁公，公告以故，郎曰：『吾于濟上遇之，談笑竟日，胡以有此？』命啓龕視，僅布存。公諸僕嘗見之淮、徐間。

又天啓中，汴城一僧，鶉衣垢面，跣而托鉢，與之食，雖多必竟。或數日不食，亦不言飢，群呼爲『駭和尚』。客有戲之者曰：『偶欲他出，煩師代守。』和尚即危坐竟日，無容闌入者。諸賈客以爲願，多屬以監守，和尚輒往，然終不取一錢。一夕大雪，趺坐周邸西華門外。王夢羅漢自空下，遣偵之，肅入，焚香致禮，和尚輒笑，叩以道，謝無有。創精舍奉之。和尚居數日，輒袒跣走出，王亦不強也。丙寅夏久雨，城內外皆水，和尚擎鉢大呼曰：『從我朱仙鎮吃瓜去。』市兒哄笑，語如故。次日，負一囊過諸賈客所，語如前，諸賈亦笑。好事者隨之，出南門，路旁淺水一泓，深纔滅脛，和尚攜囊沒入，不復見。

又卷二八　麗江土知府木增嘗遣僧以《華嚴經懺》就刊于毛子晉家。僧言：嘗奉木增命，率從者往小西天，以土物贄，凡四十八包，而每包必四十八盤，雖金珠亦然。行至中途，日暮，無宿處，衆咸懼。同行一僧以杖擊地，忽有人從地中揭板累累出，蓋穴居也。問其故，以下有琥珀，登山望氣知之。初得，質甚軟，須裹置腰間乃堅凝，與世傳茯苓所化異。及抵小西天，則去雲南萬里，去大西天尚八千里，而雪山隱然。如時其王不理他政，止務齋修。每將寂滅，則集諸練行國人會食，互相扣擊，以數十百計。其辯難不勝者，相次引去，最後餘二人，相詰不休，負者伏地拜，勝者坐受，即代爲王。使者至，其王于四十八包外，索水與牛二種，如前數。時有僧數十從他國來者，以筒吸水入鼻方飲，飲已，群誦胡咒，則牛皆跪，僧捉其角，裂至腹，取血肉置盂中，咒之立化，盡食之。又取餘骨，咒而化之而食盡，與血肉不異。子晉嘗述僧言如此。

清・鈕琇《觚賸》卷一《僧虎》　會稽宋廿一者，家貧少孤，居日鑄山下，其業樵。事母至孝，每早起爲母汲爨，候母飯罷，乃負擔入山薪樵，歸易甘旨供母。一日客至，留共早餐，比去，日亭午矣。入山行里許，一老僧坐道傍，語廿一曰：『我待若久矣，若來何晏也？子雖果腹，如老僧之餒何？』廿一不解所謂，曰：『我素不與師期，曷我責爲？』僧曰：『我期即若期，若豈忘之耶？余憊甚，請藉子爲拄杖，子可乎？』竟起撲廿一背。廿一不得已，負之行。行覺體漸重，戲之曰：『黃面瞿曇，何食而肥若是？』僧曰：『四大本空，老僧與居士，俱以未能解脫爲恨。毋獨哂老僧也。』且行且語，其山中人刳竹爲器者，自高岡望見之，曰：『此非宋廿一耶？曷爲乎負虎而走？』共擊竹大叫，虎乃自背躍下，跨澗而去。廿一驚僕澗水。刳竹者趨至問故，廿一曰：『向者我視爲僧，不意其爲虎也。微爾輩，幾不免虎口。』衆視宋所着絮襖左肩黃土五點，掌跡宛然，右肩則爪透三分矣。廿一由是奉其母徙居近市，改業負販。姚竹友曰：『人獸之機，轉於孝子。孝德所感，不大且速歟！』

又卷五《淡如》　祥符、中牟之間，水月庵高衲，姓平，號淡如，年八十五而示寂。先一日囑其徒曰：『吾死當歸骨於龕。俟三歲後發之，如體已腐，焚之可也。倘此身不壞，必有更吾衣者至。汝其誌之。』其孫寂鳳，亦浮屠之有行者。奉其遺教，如期發龕，則淡如端坐於內，衣化塵飛。撫其體，堅過鐵石，扣之鏗鏗有聲。遠近觀者雲集。中牟韓令亦適至，愕然曰：『是師昨入吾夢，乞吾銀五兩有奇爲一衲。其將欲飾金以示不壞之身乎？』隨召匠而問其所需，果符所乞之數。今金像尚在庵中，士女焚禮不絕。有一營卒心疑其僞，潛以刃刺臂，血縷縷隨刃湧出。營卒大懼，投地懺服，急以金塗所刺處，刃口終不可合。庵僧因加扃鍵，遇誠者始啓觀焉。

又《神僧》　蒲城羅秀才，家貧授徒，館於邑之東偏。暇日緩步池

上，天正晴朗，聞樹杪颯颯聲，風雷驟作，羅生闔戶少息。出遇一僧，稽穊披髮，覆被肩面，布衲芒鞋，貌甚奇古。生揖之曰：『師從何來耶？』僧笑而不答。因邀至書館，授以一餐。僧曰：『明日幸俟我於東嶽神祠，當設筵相酬也。』如期而赴，良久僧至。祠內空無一物。時已昏黃，僧乃於袖出圖紙，吹上屋梁，忽成皎月，光彩煜煜四照。向祠東壁，以手指畫門雙扇，門豁然開。長鬚平頭者數人，從壁門出，布席設坐，錦屏繡褥，海錯山珍，靡不備具。酒既再行，僧曰：『寂寂無以娛賓，可命妓之能歌舞者來。』俄見十六麗姝，亦出自壁門，纖謳乍發，雅樂雜鳴，既而咸呈妙技，或凌屐緣屏，或反腰貼地，或雪飛雙劍，或星走三丸。羅本寒素士，觀之目眩神駭，逡巡求退。僧舉袖一揮，妓僕器物，俱隱入壁。梁月隨人，移照嶽祠外。聽譙樓鼓聲，已三嚴矣。羅向僧拜曰：『我師固天上人也，不謂塵途，遭茲神異。我將從師爲汗漫遊，師許之乎？』僧曰：『子有窮相而無仙骨，未易言此。』羅哀祈再四，仍於袖出一小木龍，令羅乘之。鱗角飛動，倏長數丈，千林萬壑，瞬息而過，狂濤怪浪，溯湃盈耳，羅震悚欲墜。僧已在前途呼曰：『可下矣。』下則一海島茅庵也。翠峰插漢，孤燈熒然。僧曰：『君且止此，我往覓杯茗，爲君解醒。』庵外白額虎跳躍而來，張口向羅，僧至叱去。羅生悽怖欲絕，涕泣求歸。僧曰：『我固知君之不能從我遊也。然君常飯我，有薄物奉君，爲壺餐之報。』因傾小瓶藥丸如豆，斷庭前細竹數寸贈羅。謂曰：『君歸後，殷邦十五，鬼井奇祲，用此乃免耳。』羅祗受。假寐少頃，開目，依然身在嶽祠門外。殘漏未終，天甫向曉，悵惘步回書館，竹枝丸藥，猶在掌中，投置敝篋，不復省視。閱三載，果遇奇旱，羅益貧困。取僧所贈藥，偶向門屈戌磨之，藥化火發，屈戌鎔爲黃金，重二兩許。又以細竹枝劃地成圈，輒得胡餅一枚，啖至三枚，再劃則不成矣。日以爲常，以此不致困乏。次年穀稔，遂失竹枝所在。『殷邦』蓋謂嘉靖，『十五』，卽七八兩年，而『鬼井』，乃秦之分野也。

清・蒲松齡《聊齋志異》卷二《金世成》　金世成，長山人。素不檢。忽出家作頭陀。類顛，啗不潔以爲美。犬羊遺穢於前，輒伏噉之。自號爲佛。愚民婦異其所爲，執弟子禮者以千萬計。金訶使食矢，無敢違者。創殿閣，所費不貲，人咸樂輸之。邑令南公惡其怪，執而笞之，使修聖廟。門人競相告曰：『佛遭難！』爭募救之。宮殿旬月而成，其金錢之集，尤捷于酷吏之追呼也。

又卷三《丐僧》　濟南一僧，不知何許人。赤足衣百衲，日於芙蓉、明湖諸館，誦經抄募。與以酒食、錢、粟，皆弗受；叩所需，又不答。終日未嘗見其餐飯。或勸之曰：『師既不茹葷酒，當募山村僻巷中，何日日往來於羶鬧之場？』僧合眸諷誦，睫毛長指許，若不聞。少選，又語之。僧遽張目厲聲曰：『要如此化！』又誦不已。久之，自出而去。或從其後，固詰其必如此之故，走不應。叩之數四，又厲聲曰：『非汝所知！老僧要如此化！』積數日，忽出南城，臥道側，如僵，三日不動。居民恐其餓死，貽累近郭，因集勸他徙。欲飯，飯之；欲錢，錢之。僧瞑然不應。羣搖而語之。僧怒，於衲中出短刀，自剖其腹，以手入內，理腸於道，而氣隨絕。衆駭，告郡，藁葬之。異日爲犬所穴，席見。踏之似空；發視之，席封如故，猶空繭然。

又《西僧》　西僧自西域來，一赴五臺，一卓錫泰山。其服色言貌，俱與中國殊異。自言：『歷火燄山，山重重，氣熏騰若爐竈。凡行必於雨後，心凝目注，輕蹟步履之；悞蹴山石，則飛燄騰灼焉。又經流沙河，河中有水晶山，峭壁插天際，四面瑩澈，似無所隔。又有隘，可容單車；二龍交角對口，把守之。過者先拜龍，龍許過，則口角自開。龍色白，鱗鬣皆如晶然。』僧言：『途中歷十八寒暑矣。離西土者十有二人，至中國僅存其二。西土傳中國名山四：一泰山，一華山，一五臺，一落伽也。相傳山上徧地皆黃金，觀音、文殊猶生。能至其處，則身便是佛，長生不死。』聽其所言狀，亦猶世人之慕西土也。倘有西游人，與東渡者中途相值，各述所有，當必相視失笑，兩免跋涉矣。

又《番僧》　釋體空言：『在青州，見二番僧，像貌奇古；耳綴雙環，被黃布，鬚髮鬈如。自言從西域來。聞太守重佛，謁之。太守遣二隸，送詣叢林。和尚靈巒，不甚禮之。執事者見其人異，私款之，止宿焉。或問：『西域多異人，羅漢得無有奇術否？』其一輾然笑，出手於袖，掌中托小塔，高裁盈尺，玲瓏可愛。壁上最高處，有小龕，僧擲塔其中，矗然端立，無少偏倚。視塔上有舍利放光，照耀一室。少間，以手招之，仍落掌中。其一僧乃袒臂，伸左肱，長可六七尺，而右肱縮無有矣；

轉伸右肱，亦如左狀。』

又卷六《拳蛇》 泗水山中，舊有禪院，四無村落，人蹟罕及，有道士棲止其中。或言內多大蛇，故游人益遠之。一少年入山羅鷹。入既深，無所歸宿；遙見蘭若，趨投之。道士驚曰：『居士何來？幸不爲兒輩所見！』即命坐，具饘粥。食未已，一巨蛇入，粗十餘圍，昂首向客，怒目電瞤。客大懼。道士以掌擊其額，呵曰：『去！』蛇乃俯首入東室。蜿蜒移時，其軀始盡，盤伏其中，一室盡滿。客大懼，搖戰。道士曰：『此平時所豢養。有我在，不妨；所患者，客自遇之耳。』客甫坐，又一蛇入，較前略小，約可五六圍。見客遽止，睒瞬吐舌如前狀。道士又叱之，亦入室去。室無卧處，半遶梁間，壁上土搖落有聲。客益懼，終夜不寢。早起欲歸，道士送之。出屋門，見牆上階下，大如盎甃者，行卧不一。見生人，皆有吞噬狀。客懼，依道士肘掖而行，使送出谷口，乃歸。

余鄉有客中州者，寄宿蛇佛寺。寺僧具晚餐，肉湯甚美，而段段皆圓，類雞項。疑問寺僧：『殺雞幾何，遂得多項？』僧曰：『此蛇段耳。』客大驚，有出門而哇者。既寢，覺胸上蠕蠕。摸之，則蛇也，頓起駭呼。僧起曰：『此常事，烏足駭！』因以火照壁間，大小滿牆，榻上下皆是也。次日，僧引入佛殿。佛座下有巨井，井中蛇粗如巨甕，探首井邊而不出。薰火下視，則蛇子蛇孫以數百萬計，族居其中。僧云：『昔蛇出爲害，佛坐其上以鎮之，其患始平』云。

又卷七《金和尚》 金和尚，諸城人。父無賴，以數百錢鬻子五蓮山寺。少頑鈍，不能肄清業，牧豬赴市，若傭保。後本師死，稍有遺金，捲懷離寺，作負販去。飲羊、登壟，計最工。數年暴富，買田宅於水坡里。弟子繁有徒，食指日千計。遶里膏田千百畝。里中起第數十處，皆僧無人；即有，亦貧無業，攜妻子，僦屋佃田者也。每一門內，四繚連屋，皆此輩列而居。僧舍其中：前有廳事，梁楹節棁，繪金碧，射人眼；堂上几屏，晶光可鑑；又其後爲內寢，朱簾繡幙，蘭麝香充溢噴人；螺鈿雕檀爲牀，牀上錦茵褥，褶疊厚尺有咫；壁上美人山水諸名迹，懸黏幾無隙處。一聲長呼，門外數十人，轟應如雷。細纓革靴者，皆鳥集鵠立；受命皆揖口語，側耳以聽。客倉卒至，十餘筵可咄嗟辦，肥醴蒸薰，紛紛狼藉如霧霈。但不敢公然蓄歌妓；而狡童十數輩，皆慧黠能媚人，皂紗纏頭，唱豔曲，聽睹亦頗不惡。金若一出，前後數十騎，腰弓矢相摩戛。奴輩呼之皆以「爺」；即邑人之若民，或「祖」之，「伯、叔」之，不以「師」，不以「上人」，不以禪號也。其徒出，稍稍殺於金，而風鬟雪鬢，亦略與貴公子等。金又廣結納，即千里外呼吸亦可通，以此挾方面短長，偶氣觸之，輒惕自懼。而其爲人，鄙不文，頂趾無雅骨。生平不奉一經，持一咒，迹不履寺院，室中亦未嘗蓄鐃鼓；此等物，門人輩弗及見，並弗及聞。凡僦屋者，婦女浮麗如京都，脂澤金粉，皆取給於僧，僧亦不之靳，以故里中不田而農者以百數。時而惡佃決僧首瘞牀下，亦不甚窮詰，但逐去之，其積習然也。金又買異姓兒，私子之。延儒師，教帖括業。兒聰慧能文，因令入邑庠；旋援例作太學生；未幾，赴北闈，領鄉薦。由是金之名以「太公」譟。向之「爺」之者「太」之，膝席者皆垂手執兒孫禮。無何，太公僧薨。孝廉縗絰縗臥苫塊，北面稱孤；諸門人釋杖滿牀榻；而靈幃後嚶嚶細泣，惟孝廉夫人一而已。士大夫婦咸華妝來，搴幃弔唁，冠蓋輿馬塞道路。殯日，棚閣雲連，旛旛翳日。殉葬芻靈，飾以金帛；輿蓋儀仗數十事；馬千匹，美人百袂，皆如生。方弼、方相，以紙殼製巨人，皂帕金鎧；空中而橫以木架，納活人內負之行。設機轉動，鬚眉飛舞；目光鑠閃，如將叱咤；觀者驚怪，或小兒女遙望之，輒啼走。冥宅壯麗如宮闕，樓閣房廊連垣數十畝，千門萬戶，入者迷不可出。祭品象物，多難指名。會葬者蓋相摩，上自方面，皆傴僂入，起拜如朝儀；下至貢監簿史，則手據地以叩，不敢勞公子，勞諸師叔也。當是時，傾國瞻仰，男女喘汗屬於道；攜婦襁兒，呼兄覓妹者，聲鼎沸。雜以鼓樂喧豗，百戲雜遝，人語都不可聞。觀者自肩以下皆隱不見，惟萬頂攢動而已。有孕婦痛急欲產，諸女伴張裙爲幄，羅守之；但聞兒啼，不暇問雌雄，斷幅綳懷中，或扶之，或曳之，蹩躠以去。奇觀哉！葬後，以金所遺貲產，瓜分而二之：子一，門人一。孝廉得半，而居第之南、之北、之西東，盡緇黨；然皆兄弟敍，痛癢猶相關云。【略】

予聞之荷邨先生云：和尚蓋紹興某縣人。少時與姪某流寓青州；久之，復與姪相失，遂祝髮爲僧。後其姪顯達，乃於諸城道中物色得之，勸令改初服，不可。因出貲令有司刱建剎宇，且爲營別業焉。一時服御華侈，聲勢炫赫，誠有如聊齋所云者。而其嗣孝廉某，實其族子也。荷邨先

生言其名字爵里及其他瑣事甚悉。嘗以柳泉此傳未盡得實，付梓後，欲別爲小紀以正之。刻甫竣，而先生遽捐館舍。予述焉不詳，姑摭其大凡如此。丙戌六月二十七日，天都鮑廷博書於嚴陵舟次。

又《僧術》　黃生，故家子。才情頗贍，夙志高騫。村外蘭若，有居僧某，素與分深。既而僧雲遊，去十餘年復歸。見黃，嘆曰：『謂君騰達已久，今尚白紵耶？想福命固薄耳。請爲君賄冥中主者。能置十千否？』答言：『不能。』僧曰：『請勉辦其半，餘當代假之。三日爲約。』黃諾之，竭力典質如數。三日，僧果以五千來付黃。黃家舊有汲水井，深不竭，云通河海。僧命束置井邊，戒曰：『約我到寺，即推墮井中。候半炊時，有一錢泛起，當拜之。』乃去。黃不解何術，轉念效否未定，而十千可惜。乃匿其九，而以一千投之。少間，巨泡突起，鏗然而破，即有一錢浮出，大如車輪。黃大駭。既拜，又取四千投焉。落下，擊觸有聲，爲大錢所隔，不得沉。日暮，僧至，譙讓之曰：『胡不盡投？』黃云：『已盡投矣。』僧曰：『冥中使者止將一千去，何乃妄言？』黃實告之。僧嘆曰：『鄙吝者必非大器。此子之命合以明經終；不然，甲科立致矣。』黃大悔，求再禳之。僧固辭而去。黃視井中錢猶浮，以綆釣上，大錢乃沉。是歲，黃以副榜准貢，卒如僧言。

異史氏曰：『豈冥中亦開捐納之科耶？十千而得一第，直亦廉矣。然一千准貢，猶昂貴耳。明經不第，何值一錢！』

又卷九《藥僧》　濟寧某，偶於野寺外，見一遊僧，向陽捫蝨；杖挂葫蘆，似賣藥者。因戲曰：『和尚亦賣房中丹否？』僧曰：『有。弱者可強，微者可鉅，立刻見效，不俟經宿。』某喜求之。僧解衲角，出藥一丸，如黍大，令吞之。約半炊時，下部暴長；踰刻自捫，增於舊者三之一。心猶未足，窺僧起遺，竊解衲，拈二三丸並吞吐之。俄覺膚若裂，筋若抽，項縮腰橐，而陰長不已。大懼，無法。僧返，見其狀，驚曰：『子必竊吾藥矣！』急與一丸，始覺休止。解衣自視，則幾與兩股鼎足而三矣。縮頸蹣跚而歸，父母皆不能識。從此爲廢物，日卧街上，多見之者。

清・褚人穫《堅瓠七集》卷四《少林寺》　隋大業，天下亂。流賊萬人，將近少林寺，寺僧議散走。有火工老頭陀云：『爾等勿憂，老僧一棒掃盡。』衆笑其妄。頭陀即持短棍衝賊鋒，當之者辟易，皆遠避不敢入寺。遂選少壯僧人百餘，授棍法而去。蓋緊那羅佛現身也。至今拳法，猶稱少林云。

清・袁枚《子不語》卷一七《清涼老人》　五臺山僧，號清涼老人，以禪理受知鄂相國。雍正四年，老人卒。

西藏產一兒，八歲不言，一日剃髮，呼曰：『我清涼老人也，速爲我通知鄂相國。』乃召小兒入，所應對皆老人前世事，無舛；指侍者、僕御，能呼其名，相識如舊。鄂公故欲識之，賜以老人念珠，小兒手握珠，叩頭曰：『不敢，此僧奴前世所獻相國物也。』鄂公異之，命往五臺山坐方丈。將至河間，書一紙與河間人袁某，道別緒甚款。袁故老人所善，大驚，即騎老人所贈黑馬來迎。小兒中道望見，下車直前抱袁腰曰：『別八年矣，猶相識否？』又摩馬鬣，笑曰：『汝亦無恙乎？』馬爲悲嘶不止。是時道旁觀者萬人，皆呼生佛羅拜。小兒漸長大，纖妍如美女。過琉璃廠，見畫店鬻男女交媾狀者，大喜，諦玩不已。歸過柏鄉，召妓與狎。到五臺山，遍召山下淫媪，與少年貌美陰巨者，終日淫媟，親臨觀之。猶以爲不足，更取香火錢，往蘇州聘伶人歌舞。被人劾奏，疏章未上，老人已知，嘆曰：『無曲躬樹而生色界天，誤矣！』即端坐趺跏而逝，年二十四。

吾友李竹溪，與其前世有舊，往訪之。是老人方作女子妝，紅肚袜，裸下體，使一男子淫己，而己又淫一女。其旁魚貫連環而淫者無數。李大怒，罵曰：『活佛當如是乎？』老人夷然，應聲作偈曰：『男歡女愛，無遮無礙。一點生機，成此世界。俗士無知，大驚小怪。』

又《續子不語》卷四《禪師吞蛋》　得心禪師行腳至一村乞食，村中人皆澆薄，尤多惡少年，語師曰：『村中施酒肉，不施蔬笋。果然餓三日，當備齋供。』至三日，請師赴齋，依舊酒肉雜陳，蓋欲師饑不擇食，以取鼓掌捧腹之快。師連取雞蛋數個吞之，說偈曰：『混沌乾坤一口包，也無皮血也無毛。老僧帶爾西天去，免受人間宰一刀。』衆人相顧若失，遂供養村中。

又卷五《奪舍法》　莊怡圃言，在西番途次，憩一廟側。旁有斃馬，風來，腥穢不可忍。欲行，又苦足疲。正躊躇間，俄有老僧偕一少年來，亦憩息廟隅。少者謂老僧曰：『徒弟速遣死馬去。』老僧卽垂目不語。久之，死馬忽動，躍然起，向下風行二里許，復倒路側。僧乃開目，謂少者

曰：『已遣去矣。』此用奪舍法，然其法有奪生奪死不同。奪生者易其魂，仍載其魄；奪死者無魄可襲，奪舍後，尚須修煉以養魄。今西藏紅衣喇嘛悉知其術，在《楞嚴經》爲投灰外道是也。

又《大通和尚》 吳門某進士，通禪理，立志成佛。聞天台山僧名大通者，年一百二十歲矣，乃徒步訪焉。兩扣茅蓬，辭不見。進士跪門一日，僧召入，問：『汝來何爲？』曰：『願學佛。』曰：『君非某尚書之子歟？』曰：『然。』『今尚在乎？』曰：『在。』『有妻子乎？』曰：『有。』僧曰：『君誤矣！佛性慈悲，汝父尚在，妻尚存，而忍心別父棄妻，貪圖作佛，此心可以見得佛否？』進士不能答。僧又問：『成佛必須功德，汝立何功？』曰：『我遇荒年，必倡捐賑粥，遇棺槨必掩埋，年年買活物放生。』僧曰：『凡有心積德以徼福者，與無德者同；猶之律上過失殺人，雖殺不抵命也。汝貪成佛，而強爲諸善，何功之有？汝果要學佛，當先學我，便從此刻學起。我坐則坐，我食則食，我溲溺則溲溺，我眠則眠，汝能照樣行乎？』曰：『能。』僧長嘆一聲，便閉目坐榻上，一日不語，不飲，不食，不眠，不起溲溺。進士骨節酸楚，腹中雷鳴，溲溺俱下，而僧不知也。不得已起跪僧前，願且還家。僧亦不答，拱手微笑而送出焉。

又卷一〇《金香一枝》 富民某，聞某寺有老僧，德行頗高。延請至家，供奉一室中，朝夕頂禮。即香柱香爐之內，無不以金爲之。一日，僧于靜室中入定，忽見彩雲飄渺，異香滿室，有二仙女將一蓮花座來，曰：『我奉西方佛祖之命來迎。』僧自顧功行頗淺，懼不敢往。仙女催促再三，且曰：『若不去，我無以復命。』僧乃取瓶中香柱一枝與之，始冉冉而去。明日，主人家產一驢，墮地而死。奴僕輩剖食之，腸中有金香一枝，驚白主人。僧不知也，即主人亦不知金香柱爲供奉和尚之物。後偶于參禮和尚時，主人談及此事；和尚大驚失色，始以向夕蓮花相迎之事告主人。亟看瓶中，已少一枝香柱矣。蓋無功食祿，天意所忌，故使變驢以報也。

清・樂鈞《耳食録》卷四《揭雄》 明季有揭雄者，遺其郡邑矣。貌稚魯：『寡言笑。然門以內無違行，肫肫如也。年十餘，不識冬夏。適於途，迷所向，鄉人愚之。每爲人傭役，任負不及常兒。然不取值。人亦利其用。里之豪右爭役之，雄推移其間，亦無忤也。久之貧甚，或勸之服賈，雄曰：『諾。』與族商練事者數人俱西。衆欺其愚懦，齒之僕數，雄執役不倦。中途遇盜，禦其裝。諸客辟易。雄徐曰：『是何敢然！』即拳一盜，僕他盜復進，雄巧奪其刃，連殪數人，餘盜奔去。衆始驚，其異矣。待之有加禮，既共諸客買，使視利數四，喪失其資。人皆曰：『是健兒而愚者也。復易之。其年所居地雨甚。浹月，河漲嚙隄，鄉人修之，隄成而復決者三，莫能爲計。雄謂衆曰：『是其下有暴物焉，將魚我村里。某請除之。』乃拔劍沒水，移時斬一黿，提其首，奮波而出。水威頓殺，而隄得不潰。衆復驚曰：『子果若是之能耶，何向者示人弱也？』於是，士大夫好事者亦漸與往來。遇宴會，羣口哆然，雄默坐而已。他日，有兩文士論文席間，奮爭至攘臂。雄勸之曰：『文可不必論，論文亦不易。』衆以其言誇，詫曰：『公亦解此耶？』雄笑曰：『惟稍識之，故知其難耳。』衆欲徵其蘊，爭摘古義詰難之。雄隨問酬對，機悟深微，超超乎元箸，纍纍然如貫珠也。論辨若懸江河，驟風雨，而不可遏也。疏故實如數家珍，如舉東西南朔歲月日之無悞也。而平生未嘗一問字，一執卷呻吟也。皆帖然服曰：『神人也？』會歲饑，流民相聚，剽掠鄉里，勢若蜂屯。里人走且號，謀竄山谷。雄曰：『無庸，此易制耳。』乃聚丁壯，使於境南之澤中，斬勁竹爲兵仗，晝夜訓練。增高壘，濬溝，分守要害。婦人老弱治餉，轉徙饋飲食。寇至，鼓之，令之曰：『爾有家，爾廬爾墓，毋以畀賊，其奮毋怠。』不用命者衆有誅！』鄰里聞之，相趨皆來，守望。衆賊至，無所利，竟引去。數十里之內，賴以安全。雄晚歲無妻子，閉居茅屋中，焚香誦佛經，旦夕不徹，罕與外人相見。遂有一遠方僧來訪之，跏趺對語，三日夜乃去。其後輒數月一來，但相對枯坐，不復作一語。久之，僧去，臨行謂雄曰：『可矣。』雄點首者再。僧遂不復來。雄自是祝髮爲僧，乃不復誦經。已謂其所親曰：『吾前身勞山僧也。好攻文籍，及一切經世之務。師以結習特重，不可化，使出世。戒之曰：『愼勿逞也，將迷不復』。每念師言，深自韜祕。不意數數與人事，不免炫露。』亦不得已耳。師趨召我，我去矣。遂合掌坐逝。

又卷五《廬山僧》 近有某人，裹糧遊匡廬，重趼不息。至紫霄峰下，石室軒然，有僧破衲枯坐，兩目上瞼覆下寸餘，知其異人也，再拜而問。僧撥開一目視之，炅炅如碧玉有光，歎曰：『噫！爾奚以？來余爾

祖也。』某訝曰：『吾祖歿時，某尚未生，卽於土五十年矣，安得在此？』僧曰：『向實蛻化，爾父不知也。』乃道其世族事狀，悉符合。某泣拜曰：『果吾祖矣。聞祖平生好內典，不圖竟證佛果。今幸遇祖，何以今之？』僧曰：『爾非此中人，宜便去。』某涕泣不舍，乞留一宿，許之。訪以後事，悉不答。比夜，千山皆暗，獨石室光明如晝。僧曰：『爾畏乎？』某曰：『祖在，亦何畏？』僧徐舉指彈坐旁石壁，壁忽闢一舍。使某處其中，戒之曰：『倘有所覩，勿畏，亦勿語，勿出。今夜適有事矣。』某應諾。俄聞風颼颼起林間，萬木怒號，有鬼魅無數，坌入石室。僧搖首者再，乃見小人百十，自僧兩耳出，如連珠激箭，執兵刺鬼。鬼悉遁，小人復還耳中。頃之，復有元鬼，修修然參伍而至。藍身巨吻，類夜叉。僧張口噓之，則一石墮地分裂，盡化爲力士擊鬼，鬼又遁。力士亦隱，某戰栗齒叩。僧曰：「未已也，無恐！」旋聞崩崖裂壑，砰訇不已。有二人，屹立如山。僧大放兩目，二人忽縮小，各入一目中。目卽閉，聲亦遽止。已而梅檀氤氳，仙樂鏘然。幡幢隊來，金光灼灼。僧卽下座，作禮訖，便解衲衣。胸乃洞開，恍見一人，端坐其中。僧遂冉冉升空，俄頃而杳。天亦曙矣。某出，拾得履一隻，歸白其父。父見履，泣曰：『爾祖歛時所著也。』

清・曾衍東《小豆棚・平頂僧》　有貴公子某，載多金入長安，忽忽輿焉，時露倉皇之象。値巨盜十餘人，偵而隨之。公子亦疑其爲盜，悉戒備，相持而行。忽當暴雨猝至，軌漼轡濡，遂不能按程站，棲野店中。公子憂懼，將感感而靡騁。先是店中有一人居西屋中，倚門望雨。公子入見，其鼠藏修偉，異之。通詢問，曰：『貴客途中未遭淋耶？』客答曰：『幸而免。』公子遂邀與坐談，頗傾肝膽。二人共飲，公子忽鬱鬱不樂。客問故，公子以盜伺告。客毅然曰：『今夜公子但請高枕，吾將俟之而甘心焉。』公子起謝，就安置，並令從人皆寢。凡有聲息，勿譁。客亦閉戶獨坐，舐窗外視月照院庭，淨洗如水，光芒可鑒毫髮。聞東壁垣間，如鳥隼飛落，乃一人。踰垣入院，客窗罅以氣吹之，其人首落地上。踰時，又一人至，客又砍之。凡十餘吹，而尸已枕藉庭堦。客忖曰：『殛盜何必盡滅其口？使卽不留遺類，誰知吾刃之有餘？何如存一不必勝誅之人，令其試吾鋒之若頓。』又一人入，四顧。客但以氣微噓其頂，似切瓜一片，其人抱頭跳出，自是寂然。及曙，公子起，啓戶見尸大驚。客乃告以殲之之故。且言有一後至者，但去其頭而逸，想此人或未至死。繼出一金盒，以指匙藥彈尸上，皆化爲水。公子乃知其爲俠，厚贈之。不受，問其姓名，亦不答。送之出，客跨衛拱手遂去。後十年，公子在京師紅寺，與一僧友善，嘗對弈，往來過從；每至盛暑，僧汗流不脫帽。公子固請，僧堅不肯除。一日，又對弈，公子戲以扇柄揮之，僧帽落，見平頂如劈瓠，不生毛髮，惟斑疤，類大蓮蓬。公子笑問故，僧踧踖曰：『十餘年前，未嘗不頭角崢嶸也。緣無行爲盜，夤夜入人家，不知被何冷氣吹去頂皮，瀕死。許久創合，至今猶不敢脫然於王公大人之前也。』公子曰：『是某年月日雨後旅店事乎？』僧驚慄。公子曰：『我卽載金人也。茲汝已逃禪，且爲我友，不汝究矣。』遂釋然。僧每問公子，亦含糊應之。自此僧之棋頓挫於公子云。

清・錢泳《履園叢話》卷一四《異僧》　吳門東禪寺有林酒仙像，卽宋異僧遇賢也。好酒，喜食鴿，每食後，鴿仍從喉吐出，飛集梁間。至今塑之，以示靈異。乾隆四十九年春，一僧至漁舟，以十文買蝦。視其錢，皆「太平通寶」。啖後悉吐於河，蝦皆紅色，跳躍而去。

又《錫杖禦盜》　康熙中，諦輝和尚駐錫靈隱寺。一夕，忽呼侍者曰：『取吾錫杖橫山門間，今夜有凶人來，當愼之！』三更後，果有大盜數十人，各持器械，號呼而來，僧衆皆驚。但見錫杖空中自舞，盜皆退避。少頃又來，復如之，凡三次而天明矣。自後寺中儲粟富有，而盜終不敢犯也。

又卷二四《豪侈》　朱鳴虞素豪侈，一日忽有僧踵門請見。朱出迎，僧貌甚古，延之坐問其何來，僧曰：『吾與君同住空山，修行數十年，竟忘本來面目耶？特來點化耳！』命取三盆清水來，曰：『請君看前生。』視水中一老僧也。次看今生，卽已形容也。再看來生，一瘋丐也。朱大詫，僧曰：『君如再不悟，暴殄天物，雖瘋丐亦不可得矣。』遂出門去。朱急遣人尾之，忽不見。

清・俞樾《右台仙館筆記》卷一　吾兄福寧太守，官廈門同知時，署附近有僧寺曰『碧山巖寺』，僧曰碧禪，能詩畫，貌亦恂恂，吐屬風雅。署中潘少梅、蔡瑜卿諸君，皆喜與之游。一日，忽具牒請還俗。吾兄素不

喜僧，罵之曰：『今日既欲還俗，當初何必出家邪？』呵叱而遣之。碧禪故與署中吏魁某甲有隙，疑其譖於官也。是晚甲自署歸其家，經由一隘巷，聞碧禪呼其名，回顧之，則已剚刀於胸出於背。某甲猶能帶刀狂奔，至家，告家人曰：『碧禪殺我。』言已，倒地而絕。事聞於官，吾兄命捕碧禪，不得。數月後，有人於署後山上見碧禪，則已有髮辮矣。呼曰：『碧禪在此！』碧禪飛一足，蹴其人僕地，而自從山後躍而下，捷如飛鳥。望之，見其帽墜於地，辮乃綴於帽，非眞髮也。嗣後署中一幕友王姓者，房中每夜窗戶不開，而頻有所失。其所失物則皆得之署後山穴中，疑碧禪所爲也。閱時既久，捕事益懈，而王姓者失物亦愈稀。已而吾兄調福防同知以去，繼之者爲龔司馬，知此事，命捕之。有金姓者，偵知其在妓樓，糾衆以往。碧禪見衆至，自樓窗躍至平地，復從平地躍至屋上，頃刻絕跡。而龔司馬於內室中得一書云：『吾與汝無讐，汝捕吾何也？然汝亦欲升官耳，吾不汝怨。汝他日還省，當訪我於鼓山。』大駭，不知所自來，疑其人蓋古劍客之流也。乃不復言捕碧禪。及任滿還省垣，竟不敢至鼓山，而碧禪始終不可得。

又卷二 某甲家小康，而數遭訟事，耗其財，鬱結成疾，殆將不起。有丐踵門，自言能醫。延之入視，已不食三日矣，氣垂欲絕，而腹中尚咻咻動。丐曰：『是中有物，非吾所能治，當請吾師來。』以二十日爲期。其家人曰：『且夕不能保，可再旬乎？』丐出藥授之，曰：『服此可待矣。』服之，果如熟寐者然，雖不食，竟不死。越二十日，一僧來曰：『丐所薦也。』入視病者，於鉢中出一丸藥，用鐵絲繫之，納病者喉間，頻牽曳之，復以手摩其腹。良久，病者口吻微動，僧摩腹益亟，仍牽曳其鐵絲。忽突然掣出，即有一物隨藥而出，遽投諸地，乃一小蛇也。僧以藥少許糝之，蛇化爲水，病良已。人問蛇何自生，僧曰：『怨毒之氣所結也。老僧不惟治病，且消其怨氣，毋令與所訟者來生再冤孽糾纏也。』其家厚酬之，不受而去。此僧此丐，殆仙佛化身歟？

又卷四 揚州東鄉十里田有看青苗人，野宿棚內。遙見二里外河邊土地廟前有火光，或大或小，忽明忽暗，疑之，約壯夫數人持械同往。至則一僧席地坐，旁置土銼，支以石，聚薪燃之。問何事，僧曰：『吾朝南海還，過此腹饑，故煮食耳。』衆亦將返矣，一人笑曰：『和尚得毋食肉？』戲揭其蓋，則所煮者兩嬰兒胎也。衆大驚，爭以械擊僧。僧倒地，歎曰：『吾數盡矣！凡吾曹鍊金剛禪者，須食男胎三十六箇，大道乃成。吾止食其七，而遇公等，此吾福薄也。速斃吾，無多言。』衆怒甚，擊殺之，而投其屍於河。

道分部

漢・劉向《列仙傳》卷上《稷丘君》 稷丘君者，太山下道士也。武帝時，以道術受賞賜。髮白再黑，齒落更生。後罷去。上東巡太山，稷丘君乃冠章甫，衣黃衣，擁琴來迎。拜武帝，指帝：『陛下勿上也，上必傷足指。』及數里，右足指果折。上諱之，故但祠而還。爲稷丘君立祠焉，爲稷承奉之云。穆丘洞徹，脩道靈山。鍊形濯質，變白還年。漢武行幸，攜琴來延。戒以升陟，逆覩未然。

又卷下《朱璜》 朱璜者，廣陵人也。少病毒瘕，就睢山上道士阮丘。丘憐之，言：『卿除腹中三屍，有眞人之業，可度教也。』璜曰：『病愈，當爲君作客三十年，不敢自還。』丘與璜七物藥，日服九丸，百日病下，如肝脾者數斗。養之數十日，肥健，心意日更開朗。與老君《黃庭經》，令日讀三過。通之，能思其意，丘遂與璜俱入浮陽山玉女祠。且八十年，復見故處，白髮盡黑鬢，更長三尺餘，過食止。數年復去，如此至武帝末，故在焉。朱璜寢瘕，福祚相迎。眞人投藥，三屍俱靈。心虛神瑩，騰賛幽冥。毛赬髮黑，超然長生。

又《黃阮丘》 黃阮丘者，睢山上道士也。衣裘被髮耳，長七寸，口中無齒，日行四百里。於山上種葱薤百餘年，人不知也。時下賣藥，朱璜發明之，乃知其年人也。地動山崩，道絕，預戒下人。世共奉祠之。葱薁巖嶺，實棲若人。被裘散髮，輕步絕倫。含道養生，妙觀通神。發驗朱璜，告偏下民。

晉・干寶《搜神記》卷二 漢北海營陵有道人，能令人與已死人相見。其同郡人，婦死已數年，聞而往見之，曰：『願令我一見亡婦，死不

恨矣。』道人曰：『卿可往見之。若聞鼓聲，即出勿留。』乃語其相見之術。俄而得見之。於是與婦言語，悲喜恩情如生。良久，聞鼓聲恨恨不能得住。當出戶時，忽掩其衣裾戶間，掣絕而去。至後歲餘，此人身亡。家葬之，開冢，見婦棺蓋下有衣裾。

晉・陶潛《搜神後記》卷二　石虎鄴中有一胡道人，知咒術。乘驢作估客，於外國深山中行。下有絕澗，窅然無底。忽有惡鬼，偷牽此道人驢，下入絕澗。道人尋跡咒誓，呼諸鬼王。須臾，即驢物如故。

又　曇遊道人清苦沙門也。剡縣有一家事蠱，人噉其食飲，無不吐血死。遊嘗詣之。主人下食，遊依常咒願。雙蜈蚣，長尺餘，便於盤中跳走。遊便飽食而歸，安然無他。

唐・段成式《酉陽雜俎》前集卷二《壺史》　蜀有道士陽狂，俗號爲灰袋，翟天師晚年弟子也。翟每戒其徒：『勿欺此人，吾所不及。』嘗大雪中衣布褐入青城山，暮投蘭若，求僧寄宿，僧曰：『貧僧一衲而已，天寒如此，恐不能相活。』但言：『容一牀足矣。』至夜半，雪深風起，僧慮道者已死，就視之。去牀數尺，氣蒸如炊，流汗袒寢。僧知其異人。未明，不辭而去。多住村落，每住不逾信宿。曾病口瘡，不食數月，狀若將死，人素神之，因爲設道場。齋散，忽起，就謂衆人曰：『試窺吾口中有何物也？』乃張口如箕，五臟悉露，同類驚異，作禮問之，唯曰：『此足惡！此足惡！』後不知所終。成式見蜀郡郭采眞尊師說也。

又卷八《夢》　揚州東陵聖母廟主女道士康紫霞，自言少時夢中被人錄於一處，言天符令攝將軍巡南岳，遂擐以金鎖甲，令騎，道從千餘人，馬蹀虛南去。須臾至，岳神拜迎馬前，夢中如有處分。岳中峯嶺溪谷，無不歷也。恍惚而返，雞鳴驚覺，自是生鬚數十根。

又續集卷一《支諾皐》上　醴泉尉崔汾仲兄居長安崇賢里，夏月乘涼於庭際。疏曠月色，方午風過，覺有異香。頃間，聞南垣土動簌簌，崔生意其蛇鼠也。忽睹一道士，大言曰：『大好月色。』崔驚懼遽走。道士緩步庭中，年可四十，風儀清古。良久，妓女十餘，排大門而入，輕綃翠翹，艷冶絕世。有從者具香茵，列坐月中。崔生疑其狐媚，以枕投門闔警之，道士小顧，怒曰：『我以此差靜，復貪月色。初無延佇之意，敢此粗率。』復厲聲曰：『此處有地界耶？』欻有二人，長纔三尺，巨首儋耳，唯伏其前。道士頤指崔生所止，曰：『此人合有親屬入陰籍，可領來。』二人趨出，一餉間，崔生見其父母及兄悉至，衛者數十，捽曳批之。道士叱曰：『我在此，敢縱子無禮乎？』父母叩頭曰：『幽明隔絕，誨責不及。』道士叱遣之。復顧二鬼曰：『捉此癡人來！』二鬼跳及門，以赤物如彈丸遙投崔生口中，乃細赤緜也。遂釣出於庭中，又詬辱之。崔驚失音，不得自理，崔僕妾號泣。其妓羅拜曰：『彼凡人，因訝仙官無故而至，非有大過。』怒解，乃拂衣由大門而去。崔病如中惡，五六日方差，因迎祭酒醼謝，亦無他。崔生初隔紙隙見亡兄以帛抹脣如損狀，僕使共訝之，一婢泣曰：『幾郎就木之時，面衣忘開口，其時忽忽就剪，誤傷下脣，然傍人無見者。不知幽冥中二十餘年，猶負此苦。』

又卷四《支諾皐》下　衡岳西原近朱陵洞，其處絕險，多大木、猛獸，人到者率迷路，或遇巨蛇，不得進。長慶中，有頭陀悟空，嘗裹糧持錫夜入山林，越兇侵虎，初無所懼，至朱陵原遊覽累日，捫蘿垂踵，無幽不跡。因是胼胝，憩於岩下，長吁曰：『饑渴如此，不遇主人。』忽見前岩有道士坐繩牀，僧詣之，不動。遂責其無賓主意，復告以饑困，道士欻起，指石地曰：『此有米。』乃持钁斸石，深數寸，令僧探之，得陳米升餘，即着於釜，承瀑敲火，煮飯勸僧食，一口未盡，辭以未熟，道士笑曰：『君殆止此，可謂薄分，我當畢之。』遂喫硬飯。又曰：『我爲客設戲。』乃處木裹枝，投蓋危石，猿懸鳥跂，其捷閃目。有頃，又旋繞繩牀，劾步漸趨，以至蓬轉渦急，但睹衣色成規，倏忽失所。僧尋路歸寺，數日不復饑渴矣。

唐・薛用弱《集異記・茅安道》　唐茅安道，廬山道士，能書符役鬼，幻化無端。從學者常數百人。曾授二弟子以隱形洞視之術。有頃，二子皆以歸養爲請。安道遣之，仍謂曰：『吾術傳示，盡資爾學道之用，即不得盜情而衒其術也。苟違吾教，吾能令爾之術臨事不驗耳。』二子授命而去。時韓晉公滉在潤州，深嫉此輩。二子徑往修謁，意者脫爲晉公不禮，即當遁形而去。及召入，不敬，二子因弛慢縱誕，攝衣登階。韓大怒，即命吏卒縛之。於是二子乃行其術，而法果無驗，皆被擒縛。將加誅戮，二子曰：『我初不敢若是，蓋師之見誤也。』韓將併絕其源，即謂曰：『爾但致爾師之姓名居處，吾或釋汝之死。』二子方欲陳述，而安道

已在門矣。卒報公，公大喜，謂得悉加戮焉，遽令召入。安道龐眉美髯，姿狀高古。公望見，不覺離席，延之對坐。安道曰：『聞弟子二人愚騃，干冒尊嚴，今者命之短長，懸於指顧，然我請詰而愧之，然後俟公之行刑也。』公卽臨以兵刀，械繫甚堅，召至階下。二子叩頭求哀，安道語公之左右曰：『請水一器。』公恐其得水遁術，固不與之。安道欣然，遽就公之硯水飲之，而噀二子，當時化爲雙黑鼠，亂走於庭前。安道奮迅，忽變爲巨鳶，每足攫一鼠，沖飛而去。晉公驚駭良久，終無奈何。

唐・趙璘《因話録》卷四 元和初，南嶽道士田良逸、蔣含弘，皆道業絕高，遠近欽敬，時號田蔣。田以虛無爲心，和煦待物，不事浮飾。而天格清峻，人見者褊愜盡去。呂侍郎渭、楊侍郎憑，相繼廉問湖南，皆北面師事。潭州大旱，祈禱不獲，或請邀致先生。楊公曰：『田先生豈爲人祈雨者耶？』不得已迎之。先生蓬髮弊衣，欣然就輦到郡，亦終無言，卽日降雨。所居嶽觀，內建黃籙壇場，法具已陳，而天陰晦。弟子請先生祈晴，先生亦無言，岸幘垂髮而坐。乃行齋，左右代整冠履，扶而昇壇，天卽開霽。嘗有村姥，持一碧絹襦來奉先生，先生對衆便著之，在坐者竊笑，先生不以介意。楊公嘗迎先生至潭州，先生方洗足，使到，乘小舟便行，侍者以履襪追及於衙門，先生卽于門外坐甎階著襪，旁若無人。楊再拜，亦不止之。喜飲酒，而言不及吉凶是非。及楊自京尹謫臨賀尉，使使候先生，兼遺銀器，先生受之，便悉付門人，作法會。使還，先生曰：『報汝阿本郎，不久卽歸，勿憂也。』未幾，楊果移杭州長史。良逸未嘗干人，人至亦不逆，不記人官位姓名第。與呂渭分最深。後郎中呂溫刺衡州，因來候之，左右先告以使君是侍郎之子。及溫入，下牀撫其背曰：『爾是呂渭兒子耶？』溫泫然降階，田亦不止，其眞樸如此。良逸母爲喜王寺尼，尼衆皆呼先生爲小師。嘗日負薪兩束奉母，或有故不及往，卽弟子代送之。或傳寺尼晨起見一虎在田媼門外，走以告，媼曰：『此應是小師使送柴來，不足畏也。』蔣君混元之氣，雖不及田，而修持趣尚亦相類。兄事於田，號爲莫逆。蔣始善符術，自晦其道，人莫知之。後居九貞觀，曾命弟子至縣市齋物，不及期還，語其故云：『於山口見一猛獸當路，良久不去，以故遲滯。』蔣曰：『我在此庇伊已多時，何敢如此。』卽以一符置所見處，明日獸踣符下。蔣聞之曰：『我本以符卻之，使其不來，豈知不能自脫。既以害物，安用術爲？』取符焚之，自此絕不復留意。有歐陽平者，行業亦高，又兄事蔣君，於田君卽鄰，于入室。歐陽曾一夕夢三金爐自天而下，若有所召。既寤，潛告人曰：『二先生不久去矣，我繼之。』俄而田君蛻去，蔣次之，歐陽亦逝。桐柏山陳寡言、徐靈府、馮雲翼三人，皆田之弟子也。衡山周混沌，蔣之門人也。陳徐在東南，品第比田蔣，而馮在歐陽之列。周自幼入道，科法清嚴，今爲南嶽首冠。

唐・張讀《宣室志》佚文 清河公房建，居於含山郡，性尚奇，好玄元之教，常從道士受六甲符及九章眞籙，積二十年。後南遊衡山，遇一道士，風骨明秀。與建語，述上清仙都及蓬萊方丈靈異之事，一一皆若涉歷。建奇之。後旬餘，建自衡山適南海，道士謂建曰：『吾嘗客於南海，迨今十年矣。將有寺官李侯者護其軍。李侯以玉簪遺我，我以簪賜君，君宜寶之。』建得其簪，喜且甚，因而別去。是歲秋，建至南海。嘗一日獨遊開元觀，觀之北軒，有磚塗爲眞人狀者二焉，其位於東者左玄眞人，及視左玄之狀，果衡山所遇道士也。奇而歎者且久。及覩左玄之冠，已亡簪矣。時有觀居道士數輩在焉，建具以事言，次出玉簪示之。道士驚曰：『往歲有寺官李侯，護兵於南海，嘗以二玉簪飾左右眞人，迨今且十年，其左玄之簪，亡之十年。今君所獲果是焉。』建奇之，因以玉簪歸道士。

又 河東馮漸，名家子，以明經入仕，性與俗背，後棄官隱居伊水上。有道士李君以道術聞，尤善視鬼。朝士皆慕其能。李君後退歸汝穎，適遇漸於伊洛間，知漸有奇術，甚重之。大曆中，有博陵崔公者，與李君爲僚，甚善。李君寓書於崔曰：『當今制鬼，無過漸耳。』是時朝士咸知漸有神術數，往往道其名。別後長安中人率以『漸』字題其門者，蓋用此也。

又 唐太和中，有周生者，廬於洞庭山，時以道術濟吳越，人多敬之。后將抵洛穀之間，途次廣陵，舍佛寺中。會有三四客皆來。時方中秋，其夕霽月澄瑩，且吟且望，有說開元時明皇帝遊月宮事，因相與歎曰：『吾輩塵人，固不得至其所矣。奈何？』周生笑曰：『某常學於師，亦得焉，且能挈月致之懷袂，子信乎？』或患其妄，或喜其奇。生曰：『吾不爲明，則妄矣。』因命虛一室，翳四垣，不使有纖隙；又命以筋數百，呼其僮繩而架之。且告客曰：『我將梯此取月去。聞呼可來觀。』乃

閉戶久之。數客步庭中，且伺焉。忽覺天地曛晦，仰而視之，卽又無纖雲。俄聞生呼曰：『某至矣。』因開其室。生曰：『月在某衣中耳。請客觀焉。』因以舉之，其衣中出月寸許，忽一室盡明，寒逼肌骨。生曰：『子不信我，今信乎？』客再拜謝之，願收其光。因又閉戶，其外尚昏晦，食頃方如初。

五代・孫光憲《北夢瑣言》卷一〇《天帝召棋客》　唐僖宗朝，翰林待詔滑能，棋品甚高，少逢敵手。有一張小子，年可十四，來謁覓棋，請饒一路。滑生橫思甚遲，沈吟良久，方下一子。張生隨手應之，都不介意，仍於庭際取適，候滑生更下，又隨手著應之。一旦黃寇犯闕，僖宗幸蜀，滑以待詔供職，謀赴行在，欲取金州路入，辦裝挈家將行。張生曰：『不必前邁，某非棋客，天帝命我取公著棋，請指揮家事。』滑生驚愕，妻子啜泣，奄然而逝。他日京都共知也。昔顏回、卜商爲地下修文郎，又李長吉爲帝召撰樂府，豈斯類耶？所言天帝者，非北極天皇大帝也。按《眞誥》，又非北方玄天黑帝道君。此鬼都北帝，又號鬼帝，世人有大功德者，北帝得以辟請，四明公之流是也。召棋之命，乃酆宮帝君乎？與《眞誥》髣髴，故梗概而言之。

又卷二《崔玄亮降雲鶴》　唐崔玄亮，曾典眉州，每公退，具簡履以朝太上，焚修精至，不舍晝夜。嘗於州衙開黃籙道場，爲民祈水旱疾疫，而已散齋之晨，必降祥雲鸞鶴，州民咸睹。至今眉州每歲設黃籙齋，凡執事軍校及茶酒廝役祗承，皆知齋法次第。道士羅昭然壽一百一十三歲，預崔牧之齋席，跨驢出街，墜驢而腳在鐙內，因拖曳而死也。

又王蜀時，玉局觀道士趙駕仙，上官道士，住青城山修齋，入壇行法事。其廝僕卧而驚魘，問師何在。人間之，乃曰：『適見四人著緋，自天而下，曳二道士於壇前，鞭背二十。』問者止之令勿言。比趙駕仙與上官道士相次患發背而斃。

又有何景沖作道門威儀，好食蒜，上壇行法事，時有蒜氣。後於青城修齋，度江船覆溺死。斯蓋罔道不恭，爲天罰也。

五代・馮贄《雲仙散録・鷄頭肉》　《河中記》曰：方山道人時元亨煉眞厭世三十餘年，精唾涕淚俱惜之。七十髮不白，走如奔馬。宋先生謂人曰：『吾以小術，令此子三日卽死。』乃於酒中以羊豕腦一枰啖之。元亨不覺也，飲罷但苦頭痛下痢。明日，便出如剝淨鷄頭肉者二三升許。又二日而元亨卒。

宋・陶穀《清異録》卷下《自然羹》　蜀中有一道人賣自然羹，人試買之。盌中二魚，鱗鬣腸胃皆在，鱗上有黑紋，如一圓月，汁如淡水，食者旋剔去鱗腸，其味香美。有問魚上何故有月？道人從盌中傾出，皆是荔枝仁，初未嘗有魚幷汁。笑而急走，回顧云：『蓬萊月也不識。』明年時疫，食羹人皆免。道人不復再見。

宋・徐鉉《稽神録》卷一　僞吳春坊吏郭仁表，居冶城北。甲寅歲，因得疾沉痼。忽夢一道士，衣金花紫帔，從一小童，自門入，坐其堂上。仁表初不甚敬，因問：『疾何時可愈？』道士厲色曰：『甚則有之！』既寤，疾甚。數夜，復夢道士至，因叩頭遜謝。久之，道士色解，索紙筆。仁表以爲將疏方，卽跪奉之。道士書而授之，其辭曰：『飄風暴雨可思惟，鶴望巢門斂翅飛，吾道之宗正可依，萬物之先數在茲，不能行此欲何爲？』夢中不曉其義，將問之，童子搖手曰：『不可！』因拜謝。道士自西北而去。因而疾愈。

又卷四　呂師造爲池州刺史，頗聚斂。常嫁女於揚都，資送甚厚，使家人送之，晚泊竹篠江。岸上忽有一道士，狀若狂人，來去奔走。忽躍入舟中，穿舟中過，隨其所經，火卽大發，復登後船，火亦隨之。凡所載之舟，皆爲煨燼。一老婢髮尺餘。人與船了無所損失。道士亦不復見。

又卷五　豫章逆旅梅氏頗濟惠行旅，僧道投止，皆不求直。恆有一道士，衣服藍縷，來止其家。梅厚待之。一日，謂梅曰：『吾明日當設齋，從君求新瓷碗二十事及七筋。君亦宜來會，可於天寶洞前訪陳師也。』梅許之。道士持碗渡江而去。梅翌日詣洞前，問其村人，莫知其處。久之將回，偶得一小徑甚明靜，試尋之，果得一院。有青衣童應門，問之，乃陳之居也。既入，見道士衣冠華潔，延與之坐，命具食。頃之，食至，乃熟蒸一嬰兒。梅懼不食。良久，又進食，乃蒸一犬子，梅亦不食。道士歎息，命取昨所得碗贈客，視之，乃金碗也。謂梅曰：『子善人也。雖然，不得仙。千歲人參枸杞皆不肯食，乃分也。』謝而遣之曰：『此而後不可復繼見矣。』

又　中和末，有明經李生應舉如長安。途遇一道士，同行宿數日，言

意相孚。入關相別，因言黃白之術。道士曰：『點化之事，神仙小術也。但世人多貪，將以濟其侈，故仙道祕之。夫至道不煩，仙方簡易，今人或貴重其藥，艱難其事，皆非也。吾觀子性靜而寡慾，似可教者。今以方授子，可以濟乏絕而已。如遂能不仕，亦當不置衣食；如得祿，則勿復爲。如爲之，則貪也，仙道所不許也！』因手疏方，授之而別。常藥草數種而已。每遇乏絕，依方爲之，無不成者。後及第，歷州縣官，時時爲之，所得轉少。及爲南昌令，復爲之，絕不成矣。從子智修爲沙門，李以數丸與之。智修後游鍾離，止賣藥家，燒銀得二十兩以易衣。時劉仁規爲刺史，方好其事，爲人所告，遁而獲免。

又　金鄉徐明府者，因而有道術，莫能測。河南劉崇遠，崇龜從弟也。有妹爲尼，居楚州。常有一客尼寓宿，忽病勞，瘦甚且死。其姊省之，衆共見病者身中有氣如飛蟲，入其姊衣中，遂不見。病者死，姊亦病，俄著劉氏，舉院皆病，病者輒死。劉氏既亟，崇遠求於明府，徐曰：『爾有別業在金陵，可致金陵絹一疋，吾爲爾療之。』如言送絹訖。翌日，劉氏夢一道士執簡而至，以簡徧撫其身，身中白氣騰上如炊。既寤，遂輕爽能食，異於常日。頃之，徐封絹而至，曰：『置絹席下，寢其上，即差矣。』如其言，遂愈。已而神其絹，乃畫持簡道士，如所夢者。

又　茅山道士陳某壬子歲遊海陵，宿於逆旅。雨雪方甚，有同宿者，身衣單葛，欲與同寢而嫌其垢弊。乃曰：『雪寒如此，何以過夜？』答曰：『君但卧，無以見憂。』既皆就寢，陳竊視之，見懷中出三角碎瓦數片，鐵條貫之，燒於燈上。俄而火熾，一室皆煖。陳去衣被乃得寢。未明而行，竟不復見也。

又　教坊樂人某，有兒年十餘歲，恆病，黃瘦尤甚。忽遇道士於路，謂之曰：『汝病食癥耳，吾能療之。』因袖中出藥數丸，使吞之。既而復視袖中曰：『訝賺矣！此辟穀藥也。自此當不食，然病亦瘳矣。爾必欲食，常取少木耳食之。吾他日復以食癥藥遺爾也。』遂去。兒歸，三日病愈。然其父母恆以不食爲憂，竟逼使餌木耳。遂飲啖如故矣。已而自悔曰：『我餌仙藥而不自知，道士許我後送藥來，會當再見乎！』因白父母，求徧歷名山尋訪道士。母不許，其父許之，曰：『使兒病。不愈，今亦死矣。既志堅如此，或當有分也。』遂遣之。今不知所在。

又　廣陵有木工，因病手足皆拳縮，不能復執斤斧，扶踊行乞。至后土廟前，遇一道士，長而黑色，神采甚異，呼問其疾，因與藥數丸，曰：『餌此當愈。旦日平明，復會於此。』木工辭曰：『某不能行，家去此遠，明日雖晚，尚未能至也。』道士曰：『爾無憂，但早至此。』遂別去。木工既歸，餌其藥，頃之，手足痛甚，中夜乃止。因即得寐，五更而寤，覺手足甚輕，因下牀趨走如故，即馳詣后土廟前。久之，乃見道士倚杖而立，再拜陳謝。道士曰：『吾授爾方，可救人疾苦，無爲木匠耳。』遂再拜受之。因問其名居，曰：『吾在紫極宮，有事可訪吾也。』遂去。木匠得方，用以治疾，無不愈者。至紫極宮訪之，竟不復見。後有婦人久疾，亦遇一道士，與藥而差。言其容貌，亦木工所見也。廣陵尋亂，木工竟不知所之。

又　道士張謹者，好符法，學雖苦而無成。嘗客遊至華陰市，見賣瓜鬻者，買而食之。旁有老父，謹覺其飢色，取以遺之，累食百餘。謹知其異，奉之愈敬。將去，謂謹曰：『吾土地之神也。感子之意，有以相報。』因出一編書，曰：『此禁狐魅之術也，宜勤行之。』謹受之，父亦不見。爾日宿近縣村中，聞其家有女子啼呼，狀若狂者。以問主人，對曰：『家有女，近得狂疾。每日昃，輒靚妝盛服，云召胡郎來。非不療理，無如之何也。』謹即爲書符，施簷戶間。是日晚間，簷上哭泣，且罵曰：『何物道士，預他人家事？宜急去之！』謹怒呵之。良久，大言曰：『吾且爲奴矣。』遂寂然。謹復書數符，病即都差。主人遺絹數十疋以謝之。謹嘗獨行，既有重齎，須得傭力。停數日，忽有二奴請謹，自稱曰：『德兒、歸寶，嘗事崔氏，崔出官，因見捨棄，今無歸矣。願侍左右。』謹納之。二奴皆謹願黠利，尤可憑信。謹東行，凡書囊符法，行李衣服，皆付歸寶負之。將及關，歸寶忽大罵曰：『以我爲奴，如役汝父！』因絕走。謹駭怒逐之。其行如風，倏忽不見。既而德兒亦不見，所齎之物皆失之矣。時秦隴用兵，關禁嚴急；客行無驗，皆見刑戮。既不敢東度，復還主人，具以告之。主人怒曰：『寧有是事！是無厭，復將撓我耳！』因止於田夫之家，絕不供給，遂爲耕夫邀與同作，晝耕夜息，疲苦備至。因憩大樹下，仰見二兒曰：『吾德兒歸寶也。汝之爲奴苦否？』又曰：『此符法，我之書也。失之已久，今喜再獲。吾豈無情於汝乎！』因擲行李還之，

曰：『速歸，鄉人待爾書符也。』即大笑而去。謹得行李，復詣主人，方異之，更遣絹數疋，乃得去。自爾遂絕書符矣。

《太平廣記》卷六引《仙傳拾遺・周隱遥》　周隱遥，洞庭山道士，自云角里先生之孫。山上有其祖角里廟，角里村，言其數世得道，嘗居焦山中。學太陰鍊形之道，死於崖窟中。囑其弟子曰：『檢視我屍，勿令他物所犯。六年後，若再生。當以衣裳衣我。』弟子視之，初則臭穢蟲壞，唯五臟不變。依言閉護之。至六年往看，乃身全卻生。弟子備湯沐，以新衣衣之，髮鬢而黑。髭鬣而直，若獸鬣焉。十六年又死如前。更七年復生。如此三度，已四十年餘，近八十歲，狀貌如三十許人。隋煬帝聞之，徵至東都，頻賜豐厚，恩禮隆異，而懇乞歸山，尋還本郡。貞觀中，召至長安，於內殿安置，問修習之道。對曰：『臣所修者，匹夫之志，功不及物，利唯一身。帝王修道，一言之利，萬國蒙福。得道之效，速於人臣。區區所學，非九重萬乘之所修也。』懇求歸山。尋亦遂其所適。

又卷二三引《談賓録・王遠知》　道士王遠知，本瑯琊人也。父曇選，除揚州刺史。遠知母，駕部郎中丁超女也。常夢彩雲靈鳳集其身上，因而有娠。又聞腹中聲，沙門寶誥謂曇選曰：『生子當爲神仙宗伯。』遠知少聰敏，博綜群書。初入茅山，師事陶弘景，傳其道法。及隋煬帝爲晉王，鎮揚州，起玉清玄壇，邀遠知主之。使王子相、柳顧言相次召之。遠知遂來謁見，斯須而鬚髮變白。晉王懼而遣之，少選又復其舊。唐高祖之龍潛，遠知嘗密陳符命。武德中，秦王世民與幕屬房玄齡微服以謁遠知，遠知迎謂曰：『此中有聖人，得非秦王乎？』太宗因以實告。遠知曰：『方作太平天子，願自愛也。』太宗登極，將加重位，固請歸山。貞觀九年，潤州茅山置太平觀，並度二七人，降璽書慰勉之。後謂弟子潘師正曰：『見仙格，以吾小時誤損一童子吻，不得白日昇天。今見召爲少室山伯，將行在即。』翌日，沐浴加冠衣，焚香而卒，年一百二十六歲。謚曰昇玄先生云。

又引《原仙記・馮俊》　唐貞元初，廣陵人馮俊，以傭工資生，多力而愚直，故易售。常遇一道士，於市買藥，置一囊，重百餘斤，募能獨負者，當倍酬其直。俊乃請行，至六合。約酬一千文。至彼取資，俊乃歸告其妻而後從之。道士云：『從我行，不必直至六合。今欲從水路往彼，得舟且隨我舟行，亦不減汝直。』俊從之，遂入小舟，與俊幷道士共載。出江口數里，道士曰：『無風，上水不可至。吾施小術。』令二人皆伏舟中，道士獨在船上，引帆持檝。二人在舟中，聞風浪聲，度其船如在空中，懼不敢動。數食頃，遂令開船，召出。至一處，平湖渺然，前對山嶺重疊。舟人久之方悟，乃是南湖廬山下星子灣也。道士上岸，令俊負藥，船人即付船價。舟人敬懼不受，道士曰：『知汝是潯陽人，要當時至，以此便相假，豈爲辭耶？』舟人遂拜受之而去。實江州人也。遂引俊負藥，於亂石間行五六里，將至山下，有一大石方數丈。道士以小石扣之數十下，大石分爲二，有一童出於石間。喜曰：『尊師歸也。』道士遂引俊入石穴。初甚峻，下十丈餘，旁行漸寬平。入數十步，其中洞明，有大石堂，道士數十，弈棊戲笑。見道士皆曰：『何晚也？』敕俊捨藥，命左右速遣來人歸。前道士命左右曰：『擔人甚飢，與之飯食。』遂於瓷甌盛胡麻飯與之食。又與一碗漿，甘滑如乳，不知何物也。道士遂送俊出，謂曰：『勞汝遠來，少有遺汝。』授與錢一千文，令繫腰下。『至家解觀之。自當有異耳。』又問家有幾口。云：『妻兒五口。』授以丹藥可百餘粒，曰：『日食一粒。可百日不食。』俊辭曰：『此歸路遠，何由可知？』道士曰：『與汝圖之。』遂引行亂石間，見一石卧如虎狀，令俊騎上，以物蒙石頭，俊執其耒，如執轡焉。誡令閉目，候足著地即開。俊如言騎石，道士以鞭鞭石。遂覺此石擊在空中而飛。時已向晚，如炊久，覺足躡地，開目，已在廣陵郭門矣。人家方始擧燭。比至舍，妻兒猶驚其速，遂解腰下，皆金錢也。自此不復爲人傭工。廣置田園，爲富民焉。里人皆疑爲盜也。後他處有盜發，里人意俊同之，遂縶以詣府。時節使杜公亞，重藥術，好奇説，聞俊言，遂命取其金丹。丹至亞手，如墜地焉而失之。兼言郭外所乘之石猶在，遂捨之。亞由是精意於道，頗好燒煉，竟無所成。俊後壽終，子孫至富焉。

又卷七一引《玄門靈妙記・竇玄德》　竇玄德，河南人也。貞觀中，任都水使者，時年五十七，奉使江西。發路上船，有一人附載。竇公每食餘，恆啗附載者，如是數日。欲至揚州，附載辭去。公問曰：『何速？』答曰：『某是司命使者，因竇都水往揚州，司命遣某追之。』公曰：『都水即是某也，何不早言？』答曰：『某雖追公，公命合終於此地。此行未

至，不可漏泄，可以隨公至此。在路蒙公余食，常愧於懷。意望免公此難，以報長者深惠。』公曰：『可禳否？』答曰：『頗聞道士王知遠乎？』公曰：『聞之。』使者曰：『今見居揚州府。幽冥間事甚機密，幸勿泄之。但某在船日，恆賴公賜食，懷愧甚深。今不拯公，遂成負德。王尊師行業幽顯，衆共尊敬，其所施爲，人天欽尚，與人章醮。有厄難者，天曹皆救。公可屈節咨請，得度斯難。明晚當奉報滅否。』公既奉敕，初到揚州，長史已下諸官皆來迎。公未論事，但問官僚見王尊師乎。於時諸官，莫測其意，催遣迎之。須臾，王尊師至，屏左右具陳情事。師曰：『比內修行正法。至干祭醮之業，皆所不爲。公銜命既重，勉勵爲作。法之效驗，未敢懸知。』於是命侍童寫章，登壇拜奏。明晚，使者來報公曰：『不免矣。』公又求哀甚切。使者曰：『事已如此，更令奏之。明晚當報。』仍買好白紙作錢，於淨處咨白天曹吏，使即燒卻。若不燒，還不得用。不爾，曹司稽留，行更得罪。公然之，又白師，師甚不悅。公曰：『惟命是遵，願垂拯濟。』師哀之。又奏。明晚使者來，還報云：『不免。』公苦問其故，初不肯言，後俛首答曰：『道家章奏。猶人間上章表耳。前上之章，有字失體。次上之章，復草書仍乞二字。表奏人主，猶須整肅，況天尊大道，其可忽諸？所上之章，咸被棄擲。既不聞徹，有何濟乎。』公又重使令其請託，兼具以事白師。師甚悅云：『審爾乎。比竊疑章表符奏，繆妄而已。如公所言，驗若是乎。』乃於壇上取所奏之章，見字誤書草，一如公言。師云：『今奏之章，貧道自寫。』再三合格，如法奏之。明旦使者報公云：『事已諧矣。』師曰：『比更延十二年。』公謂親表曰：『比見道家法，未嘗信之。今蒙濟拔，其驗如茲。從今以往，請終身事之。』便就清都觀尹尊師受法籙，舉家奉道，春秋六十九而卒。

又卷七二引《原化記・陸生》 唐開元中，有吳人陸生，貢明經，舉在京。貧無僕從，常早就識。自駕其驢，驢忽驚躍，斷韁而走。生追之，出啓夏門，直至終南山下，見一徑，登山，甚熟。此驢直上。生隨之上，五六里至一處，甚平曠，有人家，門庭整肅。生窺之，見茅齋前有蒲萄架，其驢繫在樹下，生遂叩門。良久，見一老人開門，延生入。顏色甚異，頗修敬焉。遂命生曰：『坐。』生求驢而歸。主人曰：『郎君止爲驢乎？』得至此，幸會也。某故取驢以召君，君且少留，當自悟矣。』又延客入宅，見華堂邃宇，林亭池沼，蓋仙境也。留一宿，饋以珍味，飲酒歡樂，聲技皆仙者。生心自驚駭，未測其故。明日將辭，主人曰：『此實洞府。以君有道，吾是以相召。』指左右童隸數人曰：『此人本皆城市屠沽，皆吾所教。道成者能興雲致雨，坐在立亡，浮游世間，人不能識。君當處此，而壽與天地長久，豈若人間浮榮蠱菌之輩，子願之乎？』生拜謝曰：『敬授教。』老人曰：『授學師資之禮，合獻一女。度君無因而得，今授君一術求之。』遂令取一青竹。度如人長。授之曰：『君持此入城，城中朝官，五品已上，三品以下家人，見之。投竹於彼，而取其女來。但心存吾約，無慮也。然愼勿入權貴家，力或能相制伏。』生遂持杖入城，生不知公卿第宅，已入數家，皆無女。而人亦無見其形者。悞入戶部王侍郎宅，復入閣。正見一女臨鏡晨粧，生投杖於牀，攜女而去。比下階顧，見竹已化作女形，殭卧在牀。一家驚呼云：『小娘子卒亡。』生將女去，會侍郎下朝。時權要謁請盈街，宅門重邃，不得出，隱於中門側。王聞女亡。入宅省視，左右奔走不絕。須臾，公卿以下，皆至門矣。時葉天師在朝，奔遣邀屈，生隱於戶下半日矣。少頃，葉天師至，診視之曰：『此非鬼魅，乃道術者爲之爾。』遂取水噴呪死女，立變爲竹。又曰：『此亦不遠，搜尚在。』遂持刀禁呪，遶宅尋索，果於門側得生。生既被擒，遂被枷鎖捶拷，訊其妖狀。生遂述其本情，就南山同取老人，遂令錮項。領從人至山下，往時小徑。都已無矣。所司益以爲幻妄，將領生歸。生向山慟哭曰：『老人豈殺我耶。』舉頭望見一徑，見老人杖策而下，至山足，府吏即欲前逼。老人以杖畫地，遂成一水，濶丈餘。生叩頭哀求，老人曰：『吾去日語汝，勿入權貴家，故違我命，患自掇也，然亦不可不救爾。』從人驚視之次，老人取水一口噀之，黑霧數里，白晝如暝，人不相見。食頃而散，已失陸生所在，而枷鎖委地。山上小徑與水，皆不見矣。

又卷七七引《廣德神異録・葉法善》 唐玄宗於正月望夜，上陽宮大陳影燈，設庭燎，自禁門望殿門，皆設蠟炬，連屬不絕，洞照宮室，熒煌如晝。時尚方都匠毛順心多巧思，結搆繒采，爲燈樓二十間，高百五十尺，懸以珠玉金銀，每微風一至，鏘然成韻，仍以燈爲龍鳳虎豹騰躍之狀，似非人力。有道士葉法善在聖眞觀，上促命召來。既至，潛引法善觀於樓下，人莫知者。法善謂上曰：『影燈之盛，天下固無與比。惟涼州信

爲亞匹。』上曰：『師頃嘗遊乎。』法善曰：『適自彼來，便蒙召。』上異其言，曰：『今欲一往，得否？』法善曰：『此易耳。』於是令上閉目，約曰：『必不得妄視。若有所視，必當驚駭。』上依其言，閉目距躍，身在霄漢。已而足及地，法善曰，可以觀覽。既視，燈燭連亘十數里。車馬駢闐，士女紛雜。上稱其善。久之，法善曰：『觀覽畢，可回矣。』復閉目，與法善騰虛而上，俄頃還故處，而樓下歌吹猶未終。法善至西涼州，將鐵如意質酒肆。異日，上命中官託以他事使涼州，因求如意以還。法善又嘗引上遊於月宮，因聆其天樂。上自曉音律，默記其曲，而歸傳之，遂爲霓裳羽衣曲。法善生隋大業丙子，終於開元壬申，凡一百七十年矣。寧州有人，卧疾連年，求法善飛符以制之。令於居宅井南七步掘約五尺許，得一古曲几，几上有十八字歌曰：『歲年永悲，羽翼殆歸。哀哉罹殃苦，令我不得飛。』疾者遂愈。案孔慴《會稽記》云：葛玄得仙後，幾遂化爲三足獸。至今上虞人往往於山中見此案几，蓋欲飛騰之兆也。《金陵六朝記》曰：『吳帝赤烏七年八月十七日，葛玄於方山上得道，白日昇天。至今有煮藥鐺，山有洗藥池，見在。又白仲都，葛玄弟子，亦白日昇天。至今祠壇見在白都山下。又姚光亦葛玄弟子，自言得爲火仙。吳大帝積薪焚之，光安坐火中，手閱素書一卷。』法善盡傳符籙，尤能厭鬼神。先是高宗曾檢校諸術士黃白之法，遂出九十餘人，曾於東都淩空觀設壇醮，士女往觀之，俄有數十人自投火中，人大驚。師曰：『皆鬼魅，吾法攝之也。』卒謚越國公。

又卷八五引《王氏見聞録・金州道人》 金統水在金州，巢寇犯闕之年，有崔某爲安康守。大駕已幸岷峨，惟金州地僻，戶口晏如。忽有一道人詣崔言事曰：『方今中原板蕩，乘輿播遷，宗社陵夷，鞠爲茂草。使君豈無心殄寇乎？』崔曰：『泰山既頹，一木撐之可乎？』客曰：『不然，所言殄者，不必以劒戟爭鋒，力戰原野。』崔曰：『公將如何？』客曰：『使君境内有黃巢谷金統水，知之乎？』曰：『不知。』請詢其州人。州人曰：『有之。』客曰：『巢賊稟此而生，請使君差丁役，齎畚鍤，同往掘之，必有所得。』乃去州數百里，深山中果有此名號者。客遂令尋源而斸之，仍使斷其山岡，窮其泉源。泉源中有一窟，窟中有一黃腰人。既逼之，遂舉身自撲，呦然而卒。穴中又獲寶劒一。客又曰：『吾爲天下破賊訖。』崔遂西向進劒及黃腰，未逾劒利，聞巢賊已平，大駕復國矣。

又卷九一引《廣古今五行記・通公》 梁末有通公道人者，不知其姓氏，居處無常，所語狂譎，然必有應驗。飲酒食肉，遊行民間，侯景甚信之。揚州未陷之日，多拾無數死魚頭，積於西明門外。又拔青草荆棘栽市里，及侯景渡江。先屠東門，一城盡斃，置其首于西明門外，爲京觀焉。市井破落，所在荒蕪。通公言說得失，於景不便，景惡之，又憚非常人，不敢加害。私遣小將于子悅將武士四人往候之。景謂子悅云：『若知殺，則勿害，不知則密捉之。』子悅立四人於門外，獨入見。通脫衣燎火，逆謂子悅曰：『汝來殺我。我是何人？汝敢輒殺。』子悅作禮拜云：『不敢。』於是馳往報景，景禮拜謝之，卒不敢害。景後因宴召僧通，僧通取肉揑鹽，以進於景。問曰：『好否？』景曰：『大鹹！』僧通曰：『不鹹則爛。』及景死數日，衆以鹽五石置腹中，送戶于建康市，百姓爭屠膾羹，食之皆盡，後竟不知所去。

宋・楊億《楊文公談苑・陳摶》 陳摶，譙郡眞源人，與老聃同鄉里，生嘗舉進士不第，去隱武當山九室岩辟穀練氣。作詩八十一章，號《指玄篇》，言修養之事。後居華山雲臺觀，多閉門獨卧，經累月至百餘日不起。周世宗召至闕下，令於禁中扃戶以試之，月餘始開，摶熟寢如故，甚異之。因問以神仙黃白修養之事，飛昇之道，摶曰：『陛下爲天下君，當以蒼生爲念，豈宜留意於爲金乎？』世宗弗之責，放還山，令長吏歲時存問。訖太祖朝，未嘗召。太宗即位，再召之。雍熙初，賜號希夷先生。爲修所居觀，留闕下數月，多延入宮中書閣内與語，頗與之聯和詩什。謂宰相宋琪等曰：『陳摶獨善其身，不干勢利，眞方外之士。入華山已四十年，計其年近百歲，且言天下治安，故來朝覲，此意亦可念也。』遣中使送至中書。琪等問曰：『先生得玄默修養之道，可以授人乎？』曰：『摶遁迹山野，無用於世，神養之事，皆所不知，亦未嘗習練吐納化形之術，無可傳授。擬如白日升天，何益於治？聖上龍顏秀異，有天人之表，洞達古今治亂之旨，眞有道仁聖之主，正是君臣合德以治天下之時，勤行修練，無以加此。』琪等表上其言，上覽之甚喜。未幾，放還山。端拱二年夏，令其徒賈德於張超谷鑿石室，室成，手書遺表曰：『臣摶大數有終，聖朝難戀，於七月二十九日化形於蓮花峯下張超谷中。』緘封如法，至期

卒于石室中，啓封視之，乃預知也。死七日，支體猶溫，有五色雲閉塞洞口，終月不散。

又《趙抱一》 秦州趙抱一者，初嘗牧牛田間，一夕，有人叩門召之，以杖引行，杖端有氣如煙，其香可悅。俄至山崖絶頂，見數人會飲，音樂交奏，抱一駭莫能測。會巡檢過其下，聞樂聲，以爲羣盜懽集，令呼民梯山而上，至則無所覩，唯抱一獨在，援以下之，自是不食。大中祥符四年至京師，猶丱角，詔賜名爲道士。

宋・黄休復《茅亭客話》卷四《家居泰》 僞蜀眉州下方埧民姓家氏，名居泰，夫妻皆中年，唯一男，既冠，忽患經年羸瘠，日加醫藥，無復瘳減。父母遂虔誠置《千金方》一部于所居閣上，日夜焚香，望峨眉山告孫眞人禱乞救護。經旬餘，一夕，夫婦同夢白衣老翁云：『汝男是當生時授父母氣數較少，吾今教汝，每旦父母各呵氣，令汝男開口而嚥之，如此三日，汝男當愈。』夫婦覺而皆説，符協如一，遂冥心依夢中所教。初則骨未始壯，次乃能食而行，積年諸苦頓愈。後冠褐入道，常事眞人無忌焉。

又卷五《黎海陽》 道士黎海陽，其父僞蜀時爲軍職。天兵伐蜀，海陽隨父戍劍門。蜀軍潰散，子父遂還，於川城東門外丁村古冢，忽聞冢内有非常香氣。一日，因晴明，微隙中見少骸骨朽腐至甚，旁有一藥黄粉，因撥開，乃見三小塊雄黄。海陽父頗好燒鍊，素知冢内雄黄可用，遂以衣襟裹之。至中夜，忽聞人語，父子問之曰：『語者鬼耶？』答云：『某非鬼，某宋人也，家世食祿，而某不樂名宦，退身學道于楚丘，有别墅稍遠囂塵，凡五金八石難得者，必能致之。或方法之士欲合鍊試驗者，必資其藥品，給以爐鼎，使成之。時德宗疑韋中令在蜀與蠻人連結，遂令某爲道士入川見中令，伺其動静，居止皇觀三年。又遣僧行勤入蜀伺察中令。初以談議苦空，後説燒煉點化之事，中令歷試，一一皆驗。凡三年，中令甚誠敬之。或一日，説還丹延駐之法，中令愈加景奉。後煉丹既成，中令齋戒餌之，初覺神氣清爽，嗜好倍常，僧遂辭去。至貞元二十年暮春，藥毒發而薨。某爲與行勤往還，遂罹其禍而及此，遭樵夫牧豎蹂踐遺骸，潜壞朽骨，憤憤不已。』海陽父曰：『君去世已遠，何不還生人中，而久處冥寞？』應曰：『某曾遇一高士，以陰景煉形之道傳我，遂於我楚丘别墅深山濬谷中選得一嵌室，囑我祗持六年，愼莫令諸物所犯，歲滿則以衣服迎我於此。其人初則支體皸敗，唯藏腑不變。某遂依其教誨，乃閉護之。至期開視，則身全矣，端坐于嵌室之内，髮垂而黑，髭直而龐，顔貌光澤愈於初日。某具湯沐新衣迎之，云能如是三廻，乃度世畢矣。某傳得此道，今形已不全。某今卻自無形而煉成有形爾，則上天入地，千變萬化，無不可也。某之形雖未圓，且飛行自在，出幽入明，軒冕之貴，不樂於吾。吾已離人世勞苦，豈復降志於其間。吾今之死，不愈昔之生乎？』海陽父曰：『敢問其衣襟中藥是何等藥？』對曰：『某常從道士入山煉丹，修葺爐鼎，爨薪鼓鞴，靡不勤力。每嘆光景短促，筋骸衰老，所聞者上藥有九轉還丹，不離乎神水華池，其次有雲母雄黄，服之雖不乘雲駕鳳，役使鬼神，亦可祛除百病，補益壽年。某得煉雄黄之法，自二十歲服至四十歲，獲其藥力。苟再以火養，就以水吞，可冀道於髣髴。』海陽父告之曰：『餌藥之法則聞之矣，煉形之道少得聞乎？』言未畢，值天曉人行，恐有人搜捕，不及盡聽，因别卜逃竄之所，自後不復至此。海陽父乾德中卒。海陽遂依其教，服煉雄黄，衣道士衣，尋師訪道，二十餘年不食，唯飲酒，衣服肌膚，常有雄黄香氣。淳化中，在益州錦江橋下貨丹，筋骨輕健。甲午歲，外寇入城，海陽不出，端坐繩床，爲賊所殺，惜哉！

宋・張師正《括異志》卷六《楊道人》 楊道人者，不知何許人也。往來郢之京山縣、豐國范頓市中。好與小兒戲狎，雖大寒甚暑而未嘗巾幘衣裳，惟裸露。而或以衣服贈之，旋即施與丐者。故人尤惡視之。往往逆知人中心事。復州蘇繹寺丞得一燒硃砂銀法，試之有驗，往見之，楊即前曰：『澔澔酸，硃砂燒盡水銀乾！』更不復語。又彭長官者，欲求地葬其母，以紙千之，乞數字。直書云：『翻車二十五千。』既而果於翻車村得其地，以二十五貫市之。熙寧癸丑歲，辛子儀令京山，楊每來謁之，贈以衫帽，或留宿外齋。雖設衾榻，密視之，已安寢於地矣。未幾索紙筆，橫作二畫，自一二三四書訖，授子儀。諦視之，乃『四』字也。果至四月而乃父棄世。道塗商販皆云見其死於數處矣，而形狀不改。熙寧七年，卒於范頓豪民張絳家，爲買棺埋於市側。市民朱如玉方客京師，是日見楊來訪，不交一言。後朱自京師回，白縣，開其藏，惟空棺耳。其異迹甚多，能記其一二也。

又卷七《張龍圖》　龍圖張公燾，即樞密直學士奎之子也。樞直爲殿中丞日，奉朝請在京師，稅宅於汴河南小巷中，居常閉關。一日，有人叩門頗急，大呼曰：『小師入去，何故便不放出？』張起視之，乃一老道士也。疑其狂且醉，不復與之校量。良久乃去。邑君先妊娠，是夕生燾。燾景祐元年第進士甲科。後嘗誤食犬肉，夢黃衣使者逮至一府，宏麗如宮闕，見一道士謂曰：『何故食厭物？』張自辨，致曰：『非敢故食，誤耳。』道士曰：『若然者，且止此，吾爲若言。』少選復出，謂張曰：『可謝恩。』乃引至一殿前，通曰：『張燾誤食厭物。』謝既，再拜而悟，汗流浹體。景元神骨清粹，襟懷夷曠，豈非仙曹之被謫者歟。

又《牛用之》　道士牛用之，眞定人。幼逮事常鐵冠。後隱泰山，復游天台，頗得考召符禁之術。自餘杭游姑蘇，落魄不事儀檢，好飲酒，啗胡蒜、犬肉。或傳其有道術者，人不之信。慶曆中，薛公純中舍監蘇州市征，嘗外嬖一官妓。其妻李氏性悍妬，不勝忿怒，謀害其夫。俟薛醉歸，以刃賊其要害。家人救之，獲免。會李之父母過姑蘇，聞之，俾其弟持藥飲之而斃。即夕爲厲於薛氏，擊戶牖，碎器皿，或滅其燈燭，或嘯於堂廡。遂召巫覡辟除之，不能去。不得已，乃告牛，曰：『此細事，今夜可除之。』乃設酒饌於正寢，召數客共飲。既夕，牛設一案於陛下，上置銅鐸。始乙夜，鐸忽鳴，泌案足而下，去地尺餘，如人攜持，鳴振而去，久乃不聞。牛曰：『俾追捕女厲耳。』逮四鼓，鐸聲自南來，俄頃入門。坐客如負冰雪，毛髮盡植。牛乃取一榻，臨案而坐，如有所詰。問曰：『汝謀殺夫，死實其分，得不棄市，乃大幸也。安得更爲祟厲以擾其家？』少選，又曰：『汝若不見聽，吾當請帝錮汝於石室中。如止要冠珥桂襦之類，翌日當與汝。』遂丁寧誡勵，遣去。明日，遂具其所要泊楮鏹數十萬，燔之城外。女厲自茲不至。牛後亦不知所在。欝林州推官崔迪其夕與牛同飲於薛氏之館，目睹斯事。

又《畢道人》　畢水部田，潭州人，有季父，幼嗜酒，不治生。嘗遊江湖間，衣弊褐，攜一扇懷袖間。置沙數合，偶有所適，則藉地取沙寫風雲、草木、蛟龍、禽獸之字，以扇扇之殆盡，乃欣然而去。嘗有賈姓者，過洞庭，方離岸，爲暴風所漂，幾至沉溺。忽見一人循岸，以扇招之，舟漸逼岸，遂獲免。賈德之，默記其形狀。及艤舟尋之，不復見矣。旬日，賈到長沙，偶於闤闠見之，邀歸酣飲，出金帛衣物爲謝。畢曰：『汝舟免溺，余何力焉。』固辭不受。強之，乃取衣服數事，旋以施貧者，一無所留。其後竟不知所在。

又《孫鍇》　孫鍇，不知何許人也。祥符中，嘗讀書於鎮州西山之書院。一日，採藥迷入深山，見茅茨數間，有道士據榻而坐。孫再拜問歸路。道士俾坐，熟視曰：『窮薄人也。今既遇我，當使汝足於衣食。』既而與丹砂一塊如拳，又授以一符，曰：『可以召鬼。』及教以符篆，謂曰：『今歲河朔大疫，汝以此砂書符售之，一符止取百錢，不可過也。召鬼之符，止可一用。蓋救汝之禍也，再用則不靈。汝其志之。』既出山，鬻符於市，果能愈疾。鍇遂市一牛騎之，戴鐵冠，披絳服，流轉至大名府。時太尉王公嗣宗守魏，擒而械於獄，將以妖誕惑衆黥配之。鍇謂獄官曰：『鍇非造妖者，間遇神人見教耳。乞乘間白之：言鍇能令人見鬼及其祖先。』王聞之，乃曰：『昔劉根嘗有此術。』命釋縛，試之果然。遂送闕下，補司天監保章正專主符禁事。後砂盡術衰，遂逃去。寶元中嘗詔天下捕之。

又《張酒酒》　道士張酒酒，失其名，不知何許人。天聖中，主西都張水縣之天禧觀。善淬鑑，經其手則光照洞澈，他工不可及。或時童稚持鑑來治者，遇醉則或抵破之，或引之長三尺。小兒驚呼，乃笑曰：『吾與若戲。』乃取藥傅其上，以敗氈覆之，摩拭良久，清瑩如故。得錢唯買酒，未嘗一日不醉。一旦拂衣入王屋山，立而尸解於藥櫃山中。始村人見有人立於岩石之上，久而不去，經旬往視之，故在。遂聞於鄉。嗇夫就而察之，乃一道士，拱立且殭也。嗇夫以爲不祥，推仆之。邑尉檢視，頂有一竅如鷄卵大，殊無血漬，面色如生。尉聞嗇夫推仆，鞭之。即瘞放於解化之地。

又卷八《稅道士》　景祐中，利州道士稅某，善妖幻泊符禁之術。利之富民或有所求不與者，即爲壇於密室，置大桶於前，被髮仗劍，追其鬼神入桶，覆之以石。其人乃病。然後假以符水或祠醮，謝以財，乃去石遣之，其人遂愈。市井有鬻籠餅泊諸肉者，求之即愈，不爾遂化爲白鴿飛去，或即蟲出。利人皆神而畏之。嘗怒一僧，遇野外，作法叱之。僧足如植，手亦不能舉，恣行鞭箠。僧密訟於官，命賊曹擒捕，先沃以犬矢之

血，術無所施。獄具，遂斬於市。

宋・蘇軾《東坡志林》卷二《道士張易簡》 吾八歲入小學，以道士張易簡爲師。童子幾百人，師獨稱吾與陳太初者。太初，眉山市井人子也。余稍長，學日益，遂第進士制策，而太初乃爲郡小吏。其後余謫居黃州，有眉山道士陸惟忠自蜀來，云：『太初已尸解矣。蜀人吳師道爲漢州太守，太初往客焉。正歲日，見師道求衣食錢物，且告別。持所得盡與市人貧者，反坐於戟門下，遂卒。師道使卒舁往野外焚之，卒罵曰：「何物道士，使吾正旦舁死人！」太初微笑開目曰：「不復煩汝。」步自戟門至金鴈橋下，趺坐而逝。焚之，舉城人見烟焰上眇眇焉有一陳道人也。」

又卷三《記異》 有道士講經茅山，聽者數百人。中講，有自外入者，長大肥黑，大罵曰：『道士奴！天正熱，聚衆造妖何爲？』道士起謝曰：『居山養徒，資用乏，不得不爾。』罵者怒少解，曰：『須錢不難，何至作此！』乃取釜竈杵臼之類，得百餘斤，以少藥鍛之，皆爲銀，乃去。後數年，道士復見此人從一老道士，鬚髮如雪，騎白驢，此人腰插一騾鞭從其後。道士遙望叩頭，欲從之。此人指老道士，且搖手作驚畏狀，去如飛，少頃卽不見。

宋・王鞏《甲申雜記》 梁況之居住鄂州，忽一道人至，況之與對飲，道人求綿袴，況之與之，卽卷投衣袖中，將投，語曰：『入袖卽再入。』凡投數十次，竟不能入，嗟咨曰：『不免爲寇萊公矣。』道人遂引去，約當再來。後月餘，復至，門人欲入白，卽曰：『不須見侍郎，但報先去也，候到彼相見。』未幾，況之貶化州。久之，一道人至，兩口，腹上亦兩口。既至廳舍，索斗酒，一飲而盡。見況之，但云：『記得鄂州相見否？』音聲雖同而形貌非矣。索錢二十七文而去，出門以木擔穿腹中，口吹鐵笛，取漁舟，獨立其上，風引舟渡江而去。化人云：『未嘗有此道人至也。』後二十七日，況之謝世。

宋・劉斧《青瑣高議》前集卷一《紫府真人記》 右侍禁孫勉受元城史。城下一埽，多墊陷，頗費工役材料，勉深患之。乃詢埽卒：『其故何也？』卒曰：『有巨黿，穴於其下。茲埽所以壞也。』勉曰：『其黿可得見乎？』卒答以：『平日黿居埽陰，莫得見也；或天氣晴朗，黿或出水近洲曝背，動經移時。』勉曰：『伺其出，報我。我當射殺之，以絕埽害。』他日，卒報曰：『出矣。』勉馳往觀之。於時雨霽日上，氣候溫煦，黿於沙上迎日曝背，目或開或閉，頗甚舒適。勉蔽於柳陰間，伺其便，連引矢射之，正中其頭，黿匍匐入水。後三日，黿死於水中，臭聞遠近。

勉一日晝卧公宇，有一吏執書召勉，勉曰：『我有官守，子召吾何之？』吏曰：『子已殺黿，今被其訴，召子證事。』勉不得已，隨之行，若百里，道左右宮闕甚壯，守衛皆金甲吏兵。勉詢吏曰：『此何所也？』吏曰：『此乃紫府眞人宮也。』勉曰：『眞人何姓氏？』曰：『韓魏公也。』勉私念：向蒙魏公提拂，乃故吏，見之求助焉。勉乃祝守門吏入報。少選，引入。勉望魏公坐殿上，衣冠若世間嘗所見圖畫神仙也，侍立皆碧衣童子。勉再拜立，魏公亦微勞謝。云：『汝離人世，當往陰府證事乎？』勉曰：『以殺黿被召。』乃再拜曰：『勉久蒙持拂，今入陰獄，慮不得回，又恐陷罪，望眞人大庇。』又懇拜。魏公顧左右，於東廡紫複架中，取青囊中黃誥，公自視之。傍侍立童讀誥曰：『黿不與人同。黿百餘歲，更後五百世，方比人身之貴。』勉曰：『黿穴殘埽岸，乃勉職也。』公以黃誥示勉，公乃遣去。勉出門，見追吏云：『眞人放子，吾安敢攝也。』乃去。一青衣童送勉至家，童呼勉名，勉乃覺。

又《王屋山道君》 河陽孟州公吏許吉與孫榮訟諜，道過王屋山西峯，忽見丞相龐公，道服領三四童而行。吉謂榮曰：『此丞相也。嘗鎮河陽，我趨走府庭，見公甚熟。』吉暗詢侍童云：『此丞相龐公乎？』童曰：『是矣。』吉曰：『何故遊此？』童曰：『公作王屋山道君，治此山。』吉令童通姓名，出拜，公亦微勞問。俄有二武卒縶一虎來，吉懼趨走，虎至公前，閉目伏地，向公若恐懼狀。卒報云：『此虎昨日傷樵者某人。』公曰：『死乎？』卒曰：『不至是。』公顧童取囊中筆，命童書曰：『付主者施行。』卒乃引虎去。吉別公，去行百步，迴望向所見公處，但碧烟絳霧，絢麗相接，不復見公。

又卷四《王寂傳》 大宋王寂，汾州邑人也。不妄然諾，尤重信義。里人云：『得千金不如寂之一諾。』其爲鄉閭信重如此。爲文不喜從少年輩趨時，由是落魄，不售於有司。一日，拊騎仰面歎曰：『大丈夫當躍馬食肉，取富貴易若拾芥。使吾逢高光時與韓彭並轡，長驅中原，取封侯，臂懸金印大如斗。反從小後生輩爲聲律句，組繡對偶，低回周旋筆硯間，

使人奄然無氣。設或得入仕，方折腰升斗之粟，所得幾何哉！』乃毀筆硯，裂冠服，向所蘊藉，一無所顧。日就旗亭民舍里兒社父飲醇酒，恣胸臆，陶然得興，累日忘歸。酒酣耳熱，醉歌春風，往往踞坐擊銅壺爲長謠，音調慷慨，流淚交下。

一日，有邑尉證田訟，入邑前道，吏趨門傳呼甚肅。時寂酒方盛，氣愈壯，垂手瞋目不避。吏責其慢，遂侵辱寂。寂怒，以手批吏，首抵牆上，墮三齒，寂大呼而出，叱尉下馬，就奪所佩刀劃地數尉曰：『子賄賂公行，反覆曲直，民受其弊，其罪一也。冒貨踐穢，殘刑以掩其迹，其罪二也。子數鍾之祿，其職甚卑，妄作威勢，縱小吏欺辱壯士，其罪三也。』乃就斬尉，並害其胥保十數人，死傷潰道，血流染足。比屋民居，闔戶莫敢出。寂置劍於地，呼其常與飲博儕類，聚而言曰：『尉不法辱人，不殺之，無以立勇。今吾罪在不宥，吾將入溪谷以延朝夕之命。從吾與吾盟，不樂亦各從爾志也。』無賴惡少年皆起應之，相與割牲祭神，結爲友。出入數百，椎牛、椎豕，掠墓、劫民、燒市，取富貴屋財，民拱手垂頭，莫敢出氣。白晝殺人，官吏引避；視州縣若無有，觀詔條如等閑。

久之屬章聖上仙，一切無道得從自新，寂聞陰喜，乃取酒飲其徒，告之曰：『山行水宿，草伏蒿潛，跳躍岩谷中，與豺虎爲類，吾志已倦。今幸天子濡大澤，以洗天下罪惡，吾黨轉禍爲福之祥，願從吾者皆行，不然吾自爲計。』黨中有鼠輩睥睨，顏色拂厲，悖語囁然，寂捽斬之坐前。他皆跳躍叫呼曰：『吾今得爲良民，歸見故鄉親戚，死無恨焉。』寂率衆皆出，有司繫之，請命於朝。朝宿聞其名，得赴闕，許自陳其藝，欲以一官榮之。

寂至闕，宿閶闔門外逆旅。久未見朝命，其心站站若驚風所抑，無所著。一日，扣戶聲甚急，寂驚起，開戶出，見黃冠道士自外入，笑曰：『羣玉峯前子悟之乎？』寂方默然，回顧道士袖間出鏡，謂寂曰：『子能視之，則可悟也。』寂收神定息視之，澄湛瑩徹，清光滿室。中有山川，遠岫平田，飛瀑流泉，山川高下，掩映其間。從北有堂廡壯麗，有坐藤牀上若今佛家所爲入定者一人，衣緇素衣，前披幡葆，掩護甚密。道士指之曰：『此子之前身也。余，子之師也。以子塵俗未斷，故令托質人間三十年，以窒其慾耳。』道士取鏡後，乃失其往。寂舞劍鋏，爲之歌曰：『人間冉冉混塵埃，身後身前事莫猜。早悟勞生皆是夢，當時悔向夢中來。』又歌曰：『當年壯氣謾如虹，回首都歸含笑中。羣玉峯前好歸路，可憐三十二秋風。』寂年三十二也。明年，寂知事莫非前定，笑出都門而去，太行驛舍暴卒。同行者遂葬之西庵下。嘉祐中，雨泛壞其塚，尸出隧外，兩類拊紅，脈脈如生人，而眉鬚髮，悉不少敗。

熙寧中，余自太原來汴京，道出驛下，適驛下老父詳其本末，故余亦得以傳之，老父亦其黨中人也。

又後集卷一〇《養素先生》　先生姓藍，名方，字元道，亳州人。父老言：『自兒童時見先生，初見迄今如一。』先生髮委地，黑光可鑑。肌若截膏，眉目踈遠。面若堆瓊，齒如排玉。舉動溫厚，接物以和，大小皆得其歡心。或遊旗亭，遇廢民丐於道路，探懷出錢盈掬遺之。頗好施藥，診救疾苦。

仁廟聞先生之名，特詔上殿賜坐。及賜茶藥，館先生於芳林園。先生告去，帝賜先生號南岳嵩山養素先生，乃往南岳道觀。是日學士麗公昌贈先生詩曰：『聖澤濃雲隱逸身，道裝宜用葛爲巾。祝融峯下醉明月，綠水源頭釣紫鱗。曾見海桃三結子，不知仙豆幾回春？他年我若功成去，願作橋跪履人。』先生和云：『仰告明君乞得身，不妨林下戴紗巾。滿斟村酒浮瓊蟻，旋釣溪魚鱠錦鱗。元府烏鴉飛後夜，洞中花木鎮長春。吾官儻若爲同志？箇裏才由兩箇人。』

先生獨立閣上，一夕，與人語言，侍者穴牖窺之，則見紅光滿室。明日，客問之，先生曰：『吾師劉道君行過此，叙話少刻耳。』先生一日沐浴，坐而召侍者曰：『吾今二百七十二歲，安可復受先生位號？但不欲拒聖君之意，今當捨去。』乃奄然逝。

先生多遊西川，亦往來湖湘間，人時復見之。

宋・邵伯温《邵氏聞見録》卷七　華山隱士陳摶，字圖南，唐長興中進士，游四方，有大志，《隱武當山》詩云：『他年南面去，記得此山名。』本朝張鄧公改『南面』爲『南嶽』，題其後云：『薛壁題詩志何大，可憐今老華圖南。』蓋唐末時詩也。常乘白騾，從惡少年數百，欲入汴州。中途聞藝祖登極，大笑墜騾曰：『天下於是定矣。』遂入華山爲道士，葺唐雲臺觀居之。藝祖召，不至。太宗召，以羽服見於延英殿，顧問甚久。

送中書見宰輔，丞相宋琪問曰：『先生得玄默修養之道，可以教人乎？』曰：『搏不知吐納修養之理。假令白日冲天，亦何益於聖世？上博達今古，深究治亂，眞有道仁明之主，正是君臣同德致理之時，勤心修煉，無出於此。』琪等稱歎，以其語奏，帝益重之。帝初問以伐河東之事，不答，後師出果無功。還華山數年，再召見，謂帝曰：『河東之事今可矣。』遂克太原。帝以其善相人也，遣詣南衙見眞宗。及門亟還，及問其故，曰：『王門廝役皆將相也，何必見王？』建儲之議遂定。後賜號爲希夷先生。眞宗卽位，先生已化，因西祀汾陰，幸雲臺觀，謁其祠，加禮焉。帝知建儲之有助也。嗚呼！世以先生爲神仙，善人倫風鑒，淺矣。至康節先生，實傳其道於先生，世以比漢『四皓』云。

又卷一九 康節先公言：頃京都有一道人，日飲酒於市。將出，謂其鄰曰：『今日當有某人來。』已而果然。自此莫不然。或問：『預知何術？』曰：『無心耳。』曰：『無心可學乎？』曰：『才欲使人學無心，卽有心矣。』又程伊川先生言：昔貶涪州，過漢江。中流，船幾覆，舉舟之人皆號泣。伊川但正襟安坐，心存誠敬。已而船及岸，於同舟衆人中有老父問伊川曰：『當船危時，君正坐色甚莊，何以？』伊川曰：『心守誠敬耳。』老父曰：『心守誠敬固善，不若無心。』伊川尙欲與之言，因忽不見。

宋・何薳《春渚紀聞》卷三《楊醇叟道術》 餘杭沈野字醇仲，權智之士也，喜蓄書畫，頗有精識。嘗於錢塘與一道士楊希孟醇叟相遇，喜其開爽善談，卽延與同邸而居。沈善談人倫，而不知醇叟妙於此術也。時蔡元長自翰長黜居西湖，日遣人邀致醇叟。一日晚歸，沈語楊曰：『余嘗觀翰林風骨氣宇，皆足以貴而定不入相。』楊徐曰：『子目力未至，此人面如美玉琢成，百體完就，無一不佳者。是人當作二十年太平宰相位，但其終未可盡談也。』楊復善笛，蓄鐵笛大如常笛，每酒酣必引笛自娛，聽者莫不稱善。一日與沈飲於娼樓，月色如晝而笛素不從，客有舉酒而言曰：『今夕月色佳甚，盍觴之樂至矣，獨恨不聞笛聲也。』楊徐笑曰：『俟令往取，實無所遺也。』酒再行，忽引袖出笛，快作數弄，座客皆不知笛所從來。徐扣之，云：『小術耳，乃某左右常驅役使鬼也。俾之取物，雖千里外可立待，但不可使盜取耳。子欲學之，當以奉授。然又有切於性命者，子不問可也。』沈始敬異之，擇日焚香跪請其術。且言：『吾術斷欲爲先，子欲得之，當先誓於天尊像前，無不可者。』沈與一姓闞人，同授盟戒，而行其教。闞未滿百日而輒有所犯，卽夜夢受杖於像前，晨起背發癰，數日而卒。既而楊辭以有行，沈問所之，楊亦知沈有河朔之遊，云：『我此行且先適淮南，子若北行，過楚，幸訪我於紫極宮，以八月十五日爲約，踰期恐行止無定，不能再見也。』楊既行而沈以事留，逮至楚則九月初矣。徑往紫極宮訪之，了無所聞，回過殿角，有老道士坐睡，因揖以詢楊之存亡。道士驚顧對曰：『左右與醇叟何處相期，且當約以何日也？』沈告之故。道士嘆息而言曰：『楊誠奇士奇士，左右之來，惜較旬日之遲也。楊至此月餘，一日無疾，焚香趺坐，與衆道士語，久之，揖座人曰：「希孟今當有所適，然此行學道未竟，更當一來也。」語訖長嘯而逝，正八月十五日也。今殯東城矣。』沈於是卽觀中設位，拜泣醮謝而後行。沈後亦不能畢行其所授而終。

又《翊聖敬劉海蟾》 眞廟朝有天神下降，憑鳳翔民張守眞爲傳靈語，因以翊聖封之。度守眞爲道士，使掌香火，大建祠宇奉之。自廟百里間，有食牛肉及著牛皮履靸過者，必加殃咎，至有立死者。一日有人苧袍青巾，曳牛革大履直至廟庭，進陞堂宇，慢言周視而出。守眞卽焚香啓神曰：『此人悖傲如此，而神不卽殛之，有疑觀聽。』神乃降靈曰：『汝識此人否，實新得道劉海蟾也。諸天以今漸入末運，向道者少，上帝急欲度人，每一人得道，九天皆賀。此人旣已受度，未肯便就仙職，折旋塵中，尋人而度，是其所得，非列仙之癯者，我尙不敢正視之，況敢罪之也。』

又《噓氣燒腸》 陳無求宣事云：嘗赴鶴林寺供佛，旣飯，有一舉子雖衣褐不完而丰神秀穎，居于座末。主僧顧謂無求曰：『此道人頗有戲術，今日告行，當薄贈之，且求其一戲爲別也。』舉子亦欣然，呼一僧雛，取盌器付之，令相去二丈餘而立，舉子謂之曰：『我此噓氣，汝第張口受之，覺腹熱急言，不爾，當燒爛汝腸也。』言訖噓氣向之。須臾，僧雛覺腸間如沸湯傾注，乃大呼曰：『熱甚不可忍。』因使溺盌中，舉子徐舉盌示座人曰『誰能飲此者。』舉座穢唾之。迺大笑舉盌自飲，言別而去。明日，僧雛遂大惡聞食氣，日唯飲水數杯。月餘出寺，不復見也。

又《孫道人尸解》 孫道人不知何許人，寄居嚴州天慶觀，爲人和

易，初不挾術及言人禍福。但袖中嘗畜十數白鼠子，每與人共飲，酒酣出鼠爲戲，人欲捕取，即走投袖中，了無見也。至約人飲，則就酒家市一小尊，酌之不竭，人告酒困，即覆尊而去。否則自晨至夕，亦不別取也。酒家是日必大售，人頗以此異之。紹興三年三月三日，觀中士庶駢集，道人拱手告衆曰：『我今年九十歲矣，久寓此土，荷郡人周旋，暫當小別，各勉力事善。』言訖坐逝，一郡驚異。瘞之城南，而塑其像觀中。歲餘有南商，手持香一瓣，封題甚固，云：『我去年三月三日，於成都府觀禊事。有一道人云：「我始自嚴州來，知子不久回浙，幸爲我達於嚴州天慶觀，尋孫道人付之也。」』入觀見塑像，驚禮之曰：『此我成都所見付書人也。』因共發其藏，則空棺矣。

又《仙桃變人首》　余妻之祖父朝議君馬餘慶，元祐末爲巴郡守，遣健步王信者持書至都。始出郡城數十里，道傍顧見二道士野酌，食桃甚大。信亦休其仄，因乞之。道士以殘桃與之，信聲喏而食之，道士復探懷取一大如盂者授之，信益喜，跪謝引裾裹桃而行。未數里，探桃將食，則一人首也，血漬殷然，即驚懼，急投之澗水。疾走還郡，狀若狂人，見人即作怖畏狀，口稱『怖人怖人』，而不食不飲。郡守呼之，徐問其故，既語所遇，即復奔逸狂言。因使以病告而縱之，後蜀中時有見之者。

又卷五《天尊賜銀》　臨安府天慶觀馬道士言，有老道士劉虛靜，年七十餘來寓雲安堂。每旦執爐於天尊像前，注香冥禱，意甚虔至。觀有小道士，伏於暗中，默聆其禱，乃云：『虛靜年老，羸單一身，常恐一旦數盡，身膏草野。若蒙上天賜以白金十星，足爲身後之備，志願足矣。』小道士乃取白鑞，鑄成小鋌，俟其夕禱，即遙擲其旁。虛靜得之，驚異，伏謝再三，不復細視，姑謹藏之。語其徒曰：『人之誠悃，常患不至，爾雖天道高遠，而聽甚卑，無不從人者。』小道士復欲戲之，因又密求視其所獲，請之既數，不免示之。小道士即懷之疾走衆中，示羣道士，相與笑其狂昧。久之不至，虛靜從而執之，且熟視其物曰：『此白鑞耳，非我所獲者。』喧譊不置，必欲訟之官府。小道士家素饒於財，衆道士勸諭之曰：『汝若致訟，則所費不止此，不若如數償之。』逐眞有所獲。雖虛靜一時非意之禱，而造物者宛曲取付，蓋亦巧矣。

又卷一〇《變鐵器爲金》　閤門宣事陳安止云，其姻家留朝請者，在鎮江常延顧一道人，臨行借取案閒鐵銚，云欲道中煖酒用，既與之。數日，其子相遇泗上，道人以紙數重封銚還留，囑曰：『愼勿遺墜。』至家呈其尊，因大笑曰：『銚不直百錢，何用見還，又封護如此其勤也。』即置之閒處。一日取銚作糊，既滌濯之，視銚柄有五指痕，及轉握處皆成紫金色。驚嘆累日，傳玩親友，無不嘆賞者，蓋是其眞氣所化也。

宋・彭乘《續墨客揮犀》卷一《望闕而逝》　眞宗皇帝時，有道士柴通元者，居陝州承天觀，壽百餘歲。耐寒暑，日縱酒，往往不食。祀汾陰，隨輦，自號羅山太一洞主。臨終，召官僚士庶，言死生之要。夜分盥灌，望闕而逝。舉其體，甚輕，若蟬蛻然。

宋・洪邁《夷堅志》甲志卷一《石氏女》　京師民石氏開茶肆，令幼女行茶。嘗有丐者，病癩，垢汙藍縷，直詣肆索飲。女敬而與之，不取錢，如是月餘，每旦，擇佳茗以待。其父見之，怒不逐去，笞女。女略不介意，供伺益謹。又數日，丐者復來，謂女曰：『汝能啜我殘茶否？』女頗嫌不潔，少覆於地，即聞異香，亟飲之，便覺神清體健。丐者曰：『我呂翁也。汝雖無緣盡食吾茶，亦可隨汝所願，或富貴或壽皆可。』女小家女，不識貴，止求長壽，財物不乏。既去，具白父母，驚而尋之，已無見矣。女既笄，嫁一管營指揮使，後爲吳燕王孫女乳母，受邑號。所乳女嫁高遵約，封康國太夫人。石氏壽百二十歲。

又卷三《竇道人》　桂縝，字彥栗，信州貴溪人。所居至龍虎山纔三十里，道流日過門，桂氏必與錢。縝素病疝，每作皆濱死。醫者教以從方士受服氣訣，故尤屬意。紹興庚申六月二十有三日晚，浴畢散步小徑，有老道人來，年八九十矣，鬢鬚皤然，曲僂豐下。縝揖與語曰：『請至弊廬，取湯茗之資。』曰：『日已暮，不可至君家，君苟有意，能延我旬日否？』縝不應，遂行。復回首呼縝使前，入林間，坐古松根上。自云姓竇氏，聲音如山東人，劇談良久，語頗侵縝。縝見其老，雖貌敬而心不平。細視其目，清聳入鬢，着青幅巾，暑行不汗，未忍遽去。復詢以氣術，道人曰：『吾行氣二百年，治病差易耳。』爲誦所習書千餘年，天文地理、兵法道要錯綜其間，略不可曉。縝曰：『先生幸教我，此非我所能，盍言其粗者。』道人曰：『汝似可教。吾有一編書，藏衡山中，今往取之。又三十三年，當以授汝。』縝曰：『得非般運導引訣邪？』曰：『未也。姑

以方書濟衆，稍儲陰功。』縝曰：『萬一及期，尋先生何所？』曰：『非汝所知，吾當來訪汝。』遂邀縝欲偕逝，縝以親年高及孥累爲解。道人不懌，間忽不見。縝且駭且懼，急歸，不敢語人。後數日，一道者及門問曰：『八十三承事何在？』原注：縝之父。家人辭以出。呼者怒曰：『吾非有所求，先生使來授公書耳。胡爲不出？』擲卷於堦而去。取視之，乃《呂洞賓傳》也，縝始悔之。至壬戌年擢第，調鄱陽尉。歸至嚴衢間，疾大作，不可口，輿行數里必下，投逆旅中，傍外戶而卧。有商人過，倚擔問曰：『官人有疾邪？』曰：『然。』曰：『始發時行坐立卧皆不可，某處最痛，祈死不能。證候若是否？』曰：『然。爾何以知之？』客曰：『某豫章人也，少亦病此，今日負百斤而不害，蓋有藥以療之耳。』遂解囊，如有所索，得一裹如細剉桑葉者，教以酒三升浸服之。縝素不飲，未敢服，以千金謝客而行。及家，疾益甚，遍服它藥，皆弗驗。姑如客言，以藥投酒中，甫酌一杯，其甘若飴蜜，隨渴隨飲，至曉而酒盡，病瘳什八，信宿脱然，後不復作。細思商人乃昔所遇寶君也。

又《祝大伯》 桂縝祖安時，自少慕道。年二十有四，卽委妻子，挈金帛之名山，十載而歸。遇方士過門，必延入，日飯堂上者數十輩，家貲枵然，盡室尤之，而安時執意愈篤。野僕祝大伯，服薪水之勞，愚鈍而謹勅，一日自外至，舉措異常，曰：『適遇道人，與我藥服之，能不食矣。』驗之信然。詰其方，無有也。或盛夏暴烈日中，冬覆冰上，皆不寒暑，而隸役如故。桂氏之人皆敬事之，呼爲祝仙人。欲延以客禮，辭曰：『吾合在人間爲僕使，歲滿自當去。』如是三年，告安時曰：『白花巖有人見招，願主翁同往。』乃俱行。未至巖下，絲竹之聲泠泠盈耳，綵雲郁然，蔽覆山谷。安時歎異未已，祝君遽聲喏辭，遂不見。安時自是不意，以至捐館，時大觀二年也。白花巖去桂氏所居十里。

又卷六《周史卿》 周史卿，建州浦城人。元祐初，如京師赴省試，中途遇道者云云，卽歸與妻子入由果山鍊丹，聲價籍籍。士大夫經山下，無不往見。呂吉甫自建安移宣州，苦足疾，不能行，來謁周。周請呂伸足直前爲布氣，令人以扇扇之。少頃，足底火熱，炎上徹心，良久，痛遂已。凡在山二十年，丹垂成。一夕，風雷大作，霹靂甚震，曉視藥爐，丹已失矣。周不意，遂出神求之，謂妻曰：『我當略往七日，且復回，未死也。切勿焚我。』妻如其言。周平生與一僧善，僧亦在他山結廬，聞周死來弔，力勸其妻曰：『學道之人，視形骸如糞土。既去矣，安足惜！』妻信僧言，泣而焚之。明日而周回，則已無形體可生矣。空中咄咄責其妻而去。異日，僧復來，妻以前事告之。僧曰：『吾適方聞訃故來，前日未嘗至。』乃悟魔所化也。其家後置周影像於僧舍，日輪一行者奉香火，必於地得四錢。又留醋一甕，至今不敗，往往爲人取去，然未嘗竭。縣人劉翔云：『由果山甚淺隘，氣象索然，非神仙所居也。』

又卷一六《車四道人》 蔡元長初登第，爲錢塘尉巡捕，至湯村，薄晚休舍，有道人狀貌甚偉，求見。蔡平日喜接方士，亟延與語，飲之酒而去。明日，宿它所，復見之。又明日，泊近村，道人復至，飲酒盡數斗，懇曰：『夜不能歸，願託宿可乎？』蔡始猶不可，其請至再，不得已許之。且同榻，命蔡居外，己處其內，戒曰：『中夜有相尋覓者，告勿言。』蔡意其姦盜亡命，將有捕者。身爲尉，顧匿之不便也，然無可奈何，展轉至三更，目不交睫。聞舍外人聲，俄頃漸衆，遂排戶入曰：『車四元在此，何由可耐！』欲就牀擒之。或曰：『恐幷損牀外人，帝必怒，吾屬且獲罪。』蔡大恐，起坐，呼從吏，無一應者。道人安寢自如，撼之不動。外人云：『又被渠彈了六十年，可怪！可怪！』咨嗟良久，聞室內如揭竹紙數萬番之聲，鷄鳴乃寂。呼從者，始應。問所見，皆不知。道人矍然興謝曰：『某乃車四也，賴公脱此大厄，又可活一甲子，已度世第三次矣，自此無所患。公當貴窮人爵，吾是以得免。如其不然，與公皆死矣。念無以爲報，吾有藥，能化紙爲鐵，鐵爲銅，銅爲銀，銀又爲金。公欲之乎？』蔡拒不受。強語乾汞之術，曰：『它日有急，當用之。』天且明，別去，後不復見。蔡唯以其說傳中子脩。蔡死，脩家窴廣西，賴是以濟。蔡之客陳丙，嘗爲象郡守，云然。

又乙志卷三《賀州道人》 顏博文，字持約，建炎中謫居賀州。平生好延方士，雖窮約不少倦。有客敝衣大冠，善飲酒，數過顏，輒出酒飲之。他日，邀顏出，行城外十里許，入深山，同坐石上，謂顏曰：『偶獲名酒，幸公同一醉。』袖出一瓢，取兩杯共酌。顏亦嗜酒，度各飲十四五杯，顧其瓢纔堪受升餘，而終日傾不竭，始異之，起再拜。道人曰：『子眞可教，然子方居遷謫中，當有以給朝夕之費。』卽取書一編，授顏，閱

之，乃唐圭峰長老宗密所注《周易參同契》也。中有化汞爲銀之法，暇日試之而信。後居廣州，每月旦望二七日，必詣海山樓，視漁舟所過，愁買魚蝦放諸海，或至費數千。朱丞相漢章時爲監司幹官，謂顏曰：『公未脫散地，俸入殊不多，何以繼此？』曰：『吾嘗得一鍛汞法，今數爲之。道流有過者，我館之，或經年，須其自去乃已。餘悉爲放生之具，此外一錢不敢妄用。』丞相求觀。顏令宿齋戒，逮旦而往。顏索水銀十兩，置釜中，取夾袋內紅粉末刀圭糝其上，以炭五斤燃之。少焉汞汁躍出，高數寸，乃復下，如是再三，則四面施炭，鼓韛扇之。俄青焰上騰。曰：『可矣。』鉗出，擲下地，俟冷而稱之，得銀十兩，無少耗焉。朱丞相說。

又卷九《八段錦》　政和七年，李似矩彌大爲起居郎。有欲爲親事官者，兩省員額素窄，不能容，卻之使去。其人曰：『家自有生業，可活妻子。得爲守闕在左右，無以俸爲也。』乃許之。早朝晏出，未嘗頃刻輒委去，雖休沐日亦然。朝晡飲膳，無人曾窺見其處者。似矩嘉其謹，呼勞之曰：『臺省親事官，名爲取送，每下馬歸宅，則散去不顧矣。況後省冷落，爾曹所棄，今獨如是，何也？』曰：『性不喜游嬉，且已爲皂隸，於事當爾。』似矩素於聲色簡薄，多獨止外舍，傚方士熊經鳥申之術，得之甚喜。自是令席於牀下，正睡熟時，呼之無不應。嘗以夜半時起坐，噓吸按摩，行所謂八段錦者。此人於屏後笑不止，怪之，詰其故，對曰：『愚鈍村野，目所未見，不覺笑耳，非有他也。』後夜復然，似矩謂爲玩己，叱曰：『我學長生安樂法，汝既不曉，胡爲屢笑？』此人但謝過。既而至於三，其笑如初。始疑之，下牀，正容而問曰：『自爾之來，我固知其與衆異，今所以笑，必有說，願明以告我。』對曰：『愚人耳，何所解？』固問之。踟躕良久，乃言曰：『吾非逐食庸庸者流。吾之師，嵩山王眞人也。愍世俗學道趨眞者益少，欲得淳朴端敬之士教誨之，使我至京洛求訪，三年於此矣。昨見舍人於馬上，風儀灑落，似有道骨可教，故託身爲役，驗所嘗爲。比觀夜中所行，蓋速死之道，而以爲長生安樂法，豈不大可笑歟？』似矩聽其言，面熱汗下，具衣冠向之再拜，事以師禮。此人立受不辭。坐定，似矩拱手問道，此人略授以大指，至要妙處則曰：『是事非吾所能及也，當爲君歸報王先生，以半歲爲期，復來矣。』凌晨，不告而去。明年五月，似矩出知光州，終身不再見。沈度公雅說。

又卷一一《金尼生鬚》　平江傳法尼寺何大師，本章子厚家青衣也，其徒曰金師，亦故章妾。嘗晝臥室中，道人叩門入乞食，金師曰：『院中冷落，殊乏好供。』曰：『隨緣足矣。吾適到妙湛院，欲少留，而屍氣觸人不可入，故捨而至此。』乃設飯延之。食畢將去，金師夙苦瘵疾，常奄奄短氣，漫言曰：『我久抱病，先生還有藥見療乎？』曰：『適有一粒，正可服。』卽同往佛殿，命汲水東向吞之。詢其鄉里，曰：『我河東人，骨肉甚多。』不肯言姓名。臨去時囑曰：『既服我藥，用兩事爲戒，切不可臨喪及送葬。更十二年，吾當復來。』遂出。金師歸舍，便聞食氣逆鼻，兩日不食。何師怒罵之曰：『汝從野道人喫毒草藥，損污腸胃，當卽死矣。』強之使食，纔下咽，卽嘔，自是竟不食。久之，髭髯皆生，黧黑光潤如男子。後因赴親戚家喪齋，遂思食，距服藥時正十二年，道人亦絕不至。金師遭虜寇之難，死於兵間。何德獻說，何及見金師生鬚時。

又《遇仙樓》　信州弋陽人吳滂，字潤甫，所居曰結竹村。幼子大同，生而不能言，手亦攣縮。紹興十七年，年十一歲，方秋時，與里中兒戲山下。有道人過，問吳潤甫家所在，旁兒指曰：『在彼。』曰：『此子何不答我？』曰：『不能言。』道人曰：『然則我先爲治此疾而後往。』乃摘茅一莖，取其蕊，鍼大同兩耳下，應時呼號。又連鍼其肘，遽伸手執道人衣曰：『何爲刺我？』羣兒皆驚異，與俱還滂家。道人入門曰：『君家又有一人廢疾，可舁至縣中，尋吾治之。』且約以某日。蓋滂兄濬長子不能行，四十五歲矣。過期數日，乃入邑訪之，無所見。後滂與大同至縣，見丐者鬚鬢藍縷，大同指曰：『此是也。』滂以錢遺之，不受，曰：『沽酒飲我足矣。』至酒肆，方具杯，擲去之曰：『此不足一醉。』自入庫中，取巨甕兩人不能勝者，獨挈之出，其直千錢，舉甕盡飲之，乃去。又曰：『君家麻車源木甚多，可伐之，爲我建一樓於所居竹間。』麻源者，去結竹七里，產大木。滂如其言立樓，命曰『遇仙』，常烹羊釀酒爲慶會，自此道人不復至。大同獨時有所適，或經日乃返，不告家人以其處。始時身絕短小，今形容偉然，氣韻落落。又數年，復來告曰：『俟爾父母捐館，妻子亦謝世，當訪我於貴溪紫竹巖。』今滂夫婦皆死，大同妻子此下宋本闕一葉。『華宮瑤館遊畢，卻返絳節回鸞翼。荷殷勤三覲香醪，供養我上眞仙客。赤鬙浮空，祥雲遠布，是我來仙跡。且頻颸，同泛舸上雲秋碧。』書

畢，人問曰：『先生降臨，何以爲驗？』曰：『赤雲滿空，則吾至矣。』異日復至，果然，故詞中及之。

又卷一二《武夷道人》 建州崇安縣武夷山，境像幽絕，中臨清溪，盤折九曲。游者泛舟其下，仰望極目，道流但指言古跡所在，云莫有登之者。紹興初，有道人至沖佑觀，獨欲深入訪洞天，經數月，尋歷殆遍，無所遇。忽於山崦間得草庵，有道姑屏處，長眉紅頰，旁無侍女。問其來故，謂曰：『洞天有名無形，相傳如是，吾處此久矣，不見也。』道人曰：『業欲一往，要當盡此身尋之。』時天色陰曀，日已暮，姑邀宿庵中，道人謝曰：『子婦人獨居，於義不可。』曰：『非有他也。茲地多虎狼，恐或傷君耳。』竟不肯入，危坐於戶外。夜未久，果有處咆哮來前。姑急開門呼之，答曰：『寧死於虎，決不入。』少焉又增一虎，嗥嘯愈甚。姑又語之曰：『此兩黑虎性慈仁，餘皆搏人不遺力，君將爲齏粉矣。』道人守前說，不爲動。俄而五虎同集，銜其頭足以往，纔十數步，擲於坡下而去。體無少損，遂堅坐達明。姑延入坐，嘉歎曰：『子有志如此，非我所及。洞天蓋去此不遠，然尚隔深淵，淵闊十餘丈，驚湍怒流，但一竿竹橫其上，非身生羽翼不可過，亦時時有雙髻樵人往來。子試往，幸而相遇，當拜而問塗，不然，無策也。』既至，溪流洶湧崩騰，木石皆振，弱竹裊裊，不可著腳。適逢樵者出，乃前再拜。樵者矍然退避曰：『山中野人，采薪以供家，安敢當此？』具以所欲拱白之。樵始祕不言，既而曰：『誰爲君道此？』曰：『聞諸菴中女。』樵怒曰：『多口老婆，妄泄吾事。』令道人閉目，挽其衣以行。覺如騰虛空，雲龍出沒，頃洞兩耳間。既履地，乃在平岡上，宮殿崔嵬，金鋪玉戶。一人碧冠朱履，顧左右曰：『安得有凡氣？』道人趨出稽首，碧冠叱曰：『誰引汝來？』以樵者告。卽遣追至前，袒其背，以鐵拄杖鞭之三百六十，血肉分離，骨破髓出，道人亦戰懼。碧冠曰：『洞天乃高仙所聚，汝何人，乃得輒至？貰汝罪，宜速回，積行累功，他時或可來。』命取水一杓飲之，中有胡麻飯一顆，飲水畢，嚼飯，咀嚥移時，僅能食三之一，腹已大飽。碧冠笑曰：『汝食吾飯，一粒尙不能盡，豈得居此？』遂還。至崖下，見被杖者呻痛草間，曰：『坐汝至此。吾方被謫墮，不知經幾百劫乃得釋，汝去矣。』歸塗不復見溪，安步長林，而足常去地寸許。回望高山深谷，窅非昨境，道姑與庵亦失其處。遂棲于巖石中，至今猶在。黃元道七八年前曾見之，云山東人也。

又卷一五《上猶道人》 鄉人董璞，宣和四年爲南安軍上猶丞。有道人從嶺外來，長六尺餘，云將自此朝南嶽，且言有戲術。董爲置酒召客，而使至前陣其伎。獨攜無底竹奩一枚，泥滿其中，庭下觀者數百，道人令自取泥如豆納口內，人人詢之，欲得作何物，或果實，或殽饌，或飴蜜，不以時節土地所應有，皆以其意言。道人仰空吸氣，呵入人口中，各隨所須而變。戒令勿嚼勿嚥，可再易他物，於是方爲肉者能成果，爲果者能成肉，千變萬化，無有窮極，而一丸泥自若也。董氏子弟或不信，遣鄉僕胡滿出，戒之曰：『汝亦說一物，正使誠然，姑應曰不是，試觀其何以處？』僕含泥呼曰：『欲櫻桃。』道人呵問之，曰：『非也。』再三問，皆然。笑曰：『汝欲戲我耶？吾將苦汝。』又呵氣入之，則爲大蒜，辛臭達於外，僕猶執爲未然。道人徧告衆曰：『此人見侮已甚，當令諸君皆聞之。』指其口曰：『大糞出。』應聲聞，穢氣充塞，徹於庭上，僕急吐出，取水濯漱，良久尙有餘臭。觀者大笑，益敬之。道人亦求去，與之錢不受，獨索酒，飲數升遂去。竟不知爲何許人，何姓氏也。董外孫洪應賢邦直從在官下，親睹其異。應賢說。

又卷一八《張淡道人》 衢州人徐逢原，居郡之峽山，少年時好與方外人處。有張淡道人過之，留館其門，巾服蕭然，唯著青巾夾道衣，中無所有，雖盛冬不益也。每月夕，則攜鐵笛入山間吹之，徹曉乃止。逢原學《易》，嘗閉戶揲大衍數，不得其法。張隔室呼之曰：『一秀才，此非君所解，明當語子。』明日，授以軌析算步之術，凡人生死日時與什器、草木、禽畜、成壞、壽夭，皆可坐致。持以驗之，不少差。最好飲酒，時時入市竟日，必酣醉乃返，而囊無一錢。人皆云：『能燒銀以自給。』逢原欲測其量，召善飲者四人，更迭與飲，自朝至暮，皆大醉，張元自如。夜入室中，外人望見其倒立壁下，以足掛壁，散髮置瓦盆內，酒從髮際滴瀝而出。逢原之祖德詮，年七十餘矣，張曰：『十八翁明年五月有大厄，速用我法禳禱，可復延十歲。』徐氏不信，以爲道人善以言相恐，勿聽也。語纔出口，張已知之，卽捨去，入城中羅漢寺，時年五月。德詮病，逢原始往請之，不肯行，果死。其徒有頭陁一人，又祕藏紙畫牛一頭，每與客

戲，則取圖掛壁，剉生草其旁，良久，草或食盡，或齮齕過半，遺糞在地可掃也。後以牛與頭陁，而令買火麻四十九斤，紐爲大索，囑之曰：『吾將死，死時勿棺殮，只以索從肩至足通纏之，掘寺後空地爲坎埋我，過七日輒一發視。』頭陁謹奉戒。既死七日，發其穴，面色如渥丹，至四十九日，凡七發，但餘麻絙在，幷敗履一雙，尸空空矣。逢原嘗贈之詩曰：『鐵笛愛吹風月夜，夾衣能禦雪霜天。伊予試問行年看，笑指松筠未是堅。』張以匹絹大書之，筆蹟甚偉。又以匹絹書汞法授逢原，逢原死，鄉人多求所書法，其子夢良不欲泄，舉而焚之。軌析之術，徐氏子孫略知其大概，而不精矣。逢原孫欽鄰說。

又《趙小哥》　泉州通判李端彥說，紹興十六年，在秀州，識道人趙小哥者，字進道，嘗隸兵籍，不知名，自云居咸平縣。狀貌短小，目視荒荒，有白膜蒙其上，尋常能以果實草木治人病，其所用物，蓋非方書所傳。或以冷水調燕支末療痔疾，或以狗尾草療沙石淋，皆隨手輒愈。喜飲酒，醉後略能談人禍福事。通判朱君館之舟中，因熱疾沉困發狂，躍入水，偶落漁罔中，救出之，汗被體，卽蘇。後三年來臨安上省吏孫敏脩家，適卧病，不食七日，吐利垂死。有二走卒持洪州趙都監書來市民陶婆家，報趙道人死于洪，蓋平時皆與厚善者。陶曰：『道人固無恙，正爾在孫中奉宅。』遽同往問訊。趙旣聞之，亟起出，若未嘗病者。二人大駭，拜之不已。趙但默誦眞誥中語，殊不答其說，卽往後市街常知班家。好事者爭焚香致敬。趙拱手凝目，時舉手上下，不措一詞。逮夜，外人散去，其家遣一子侍，直至曉，前後門悉開，已不知所在。久之，復歸湖上，過李氏墳庵，與端彥相見，塵垢盈體，若遠涉萬里狀。問所在，不肯言，但云：『前者爲人所戹苦，且避之，今不敢再入城矣。』半年又告去，曰：『此地疫起，吾當治藥救人去，一年然後歸。』端彥問曰：『君爲道人，亦畏疫癘乎？』曰：『天災豈可不避！』自是還往浸闊。紹興三十年，又來臨安，館于馬軍王小將家。進奏官劉某以風痺求醫，教以薄荷汁搜附子末服之。劉餌之過度，遂死。其子歸咎，欲訟于有司，趙曰：『不須爾。』取所餘藥盡服之，亦死。王氏爲買棺，殮而瘞諸小堰門外，役者封坎畢，還憩門側粥肆中，見趙在前，呼揖曰：『甚苦諸君見送。』衆人異之，急返岑處，啓其柩，空無一物矣。

又丙志卷一一《李鐵笛》　饒州道士曹與善，政和中以道學上舍貢於京師，與河北李陶眞道人相識。李好吹鐵笛，蓋放浪不羈之士也。曹後歸鄉里，宣和三年爲神霄宮副，李從京師來見之，有一馬置于四十里店民家，時以薦福寺爲宮，每吹笛宮門，則馬不煩僕御而自至。往來月餘，一旦告別，會曹入城。李來不相值，彷徨良久，顧道童周永眞索筆硯，題詩壁間云：『一別仙標歷四春，神霄今復又相親。爐中氣候丹初熟，匣裏光芒劍有神。未駕鸞輿朝碧落，且將蹤跡傲紅塵。乘風暫過羌廬去，異日相期拜紫宸。』書其後曰：『潛眞散人瀟湘訪曹副宮不遇留題。』方擲筆，曹適歸，永眞以告，而李已不知所在矣。明年，一客白袍皂絛，貌甚古，入曹之室，視壁間字，問誰所書，永眞言：『李陶眞先生也。』客笑曰：『九百漢。』亦索筆書對壁，自稱『道人李抱一』，云：『一粒金丹續命基，算來由我更由誰。神龜移入雲端去，彩鳳搏歸地母騎。溟涬浪中求白雪，崑崙山襄采瓊枝。只消千日工夫足，養個長稜八角兒。』書畢卽去。後三年，又有姓崔者來，讀二詩大笑。時永眞亦在傍。崔瞪視移時，咄曰：『汝師曾食肉乎？』曰：『然。』曰：『非汝買與之耶，安得如是？』連捽其耳，復摑之仆地，徑趨出。初，永眞性蒙鈍，及是覺聰明頗開，後易名彥昭，爲道士。二李之詩嘗刻石于宮。靖康中，神霄廢，復爲薦福，石爲僧所毀。曹與善至八十五歲，乾道四年方卒。周說。

又卷一二《河北道士》　宣和七年正月望夜，京師太一宮張燈，觀者塞道。二人墜於池，宮卒急拯之，不肯上，肆言如狂。道衆施符勅百端，皆弗効。事聞禁中，詔寶籙宮主者往治，主者懼不勝，躬詣道堂，偏揖曰：『吾黨有高術者，願相與出力，不然，將爲教門之累。』堂中數百人皆不敢答。某道士從河北來，獨奮身起，誚之曰：『平時不肯力學，緩急乃殢人。』卽仗劍以往。至池畔，二溺人皆拱手。某道士語衆曰：『此強鬼也，非先拔其骨不可。』衆固不曉爲何法。某道士繞池禹步誦咒良久，遣健卒入水掖溺者，已身軟如緜，洎至岸，則凝然塊肉也。叱問所自來，同辭對曰：『某等亦道士也，生時善法籙，坐罪受譴，雖幽明殊塗，而平生所習固在，度非都下同儕所能敵。不意神師一臨，茫無所措。今過惡昭著，執而囚諸無間獄亦唯命，以爲齏粉亦唯命。儻慈悲不殺，導以生路，使得免於下鬼，師之惠也。』許之。復默存食頃，悉起立如常，其家人扶

以去。兩觀黃冠，合詞喜謝，扣其故，曰：『此鬼不易制，若與之角力，雖千人不能勝。吾嘗學拔鬼筋法，故一施之，筋骨既盡，無能爲矣。』皆歎曰：『非所及也。』撫州民宋善長，爲人傭，入京，得事此道士。宋狡而慧，頗窺見所嘗爲，又嘗竊發其笥，習讀要訣，私爲閭閻治小祟，輒驗。師亦喜之，將傳授祕旨，而宋詭譎無行，且懶惰，不肯竟其學。會靖康之變，西歸，後爲道士，居州之祥符觀。其治鬼魅亦如神，凡病瘧及疫者，以指畫其面中間，須臾，左熱如火而右冷如冰，隨其冷熱呼吸之，應手而愈。門人數十，皆得其緒餘。一人嘗至村民家，民家大小皆以疫卧，治之不愈，詣郡邀宋行。宋入道室，取神將前茅鞭三擊地，又取供餅裂其半授之，曰：『無庸我去，汝持此與食，自能起矣。』門人還至民家，病者皆已起，言曰：『賴宋法師三聲雷救我。』蓋其所習者五雷法也。

又卷一三《路當可得法》　政和中，路君寶瓘知陳州商水縣，其子當可時中侍行，方十七歲，未授室，讀書於縣圃四照堂。時梁仲禮爲主簿，二子俊彥、敏彥皆十餘歲，相與游處。一夕，圃吏告失時中所在，君寶遣卒遍索於邑中不可得。閱五日乃出，謂其逸游，杖之，時中不敢自直，但常常吐鮮血，而私語梁主簿曰：『間者獨坐小室，有道人不知何許來，與某言久之，曰：「汝可教，吾付汝以符術，可制天下鬼神。然汝五藏間穢汙充積，非悉掃去不可。」初甚懼其說，笑曰：「無傷也。」命取生油、白蜜、生薑各一斤，合食之。遂與俱去，亦不知何地。凡數日，不思食，唯覺血液津津自口出，每夕以文書十餘策使誦讀，晝則無所見。臨別又言曰：「汝已位爲眞官，階品絕高，但如吾術行之足矣。」』自是遂以法籙著。後數月，謂梁子曰：『吾比書一符錯誤，獲譴不小，當削階數級，仍有癰疽之害。』未幾，疽發於背，如盌大，痛楚備極，凡四十九日乃痊。

又卷一五《魚肉道人》　黃元道，本成都小家子，生於大觀丁亥，得風搖病，兩手攣縮不可展，膝上拄頤，面掣向後，又瘡不能啼。父母欲其死，置於室一隅，饑凍交切，然竟不死。獨祖母哀憐之，時時灌以粥飲。活至七歲，遇道人過門，從其母求施物，母愧謝曰：『家□貧，安得有餘力？』道人曰：『然則與我一兒亦可。』母以病者告。曰：『得此足矣。』以布囊盛之，負而出。乃父跡其所往，則至野外取兒置地上，掬白水洗濯，脫所披紙被蒙其體，□□□一粒納兒口，旋繞行五六□□□。魚一頭，使生食，又溺□□□□染指嘗之，甘芳如醴，捧鉢盡飲。有聲入腹錚錚然，忽若推墮崖下，所見猶元牧之處，牛在旁齕草，無少異。覺四體不佳，跳入山澗中坐，水深及肩，展轉酣暢。走一夜乃出，則神氣灑落，方寸豁如，非復前日事，不知幾何時矣。牽牛還王家，主人訝曰：『小兒何所往，許久不歸？』自此日游廛市，能說□陸本作『人』。肺腑隱匿，或罵某人曰：『汝行負神明，且入鬼錄。』又罵某人曰：『汝欺罔平民，將有官事。』已而果然。市人畏其發伏，相戒謹避之。王翁縛而閉諸室，尋縱去，入峩眉山累年。會張魏公爲宣撫使，奉母夫人來游山，見之，攜以出。後隨公出蜀，甫下峽，不辭而去。過武當山，孫旭先生告之曰：『羅浮山黃野人，五代時□惠州刺史，棄官學道，今仙品已高，宜往敬拜，以求延年度世之術。』欣然而行，至羅浮崇眞觀問津，觀主曰：『山有三石樓，高處殆無路可上，須扳藤蘿援枯木，如猿猴以登。不幸隕墜，必糜碎於不測之淵，君不爲性命計，則可往。』黃曰：『若顧戀性命，安肯來此？』乃告以其處，杖策徑行，而下石樓始自崖而升，僅可容足，將及□樓，風雨驟至，急趨一石穴避之。迫暮留宿，夜聞林莽戛戛聲，大蚺蛇入穴，繼之者源源不已，蟠繞於旁。黃瞑目坐達旦，羣蛇以次去。復前行，崖路中絕，獨巨藤枝下垂，援之以上，時時得小徑，然財數十步即途窮，俯瞰江水，相望極目，但隨蔓勢高下以進。日力垂盡，始到上樓。一穴圓明通中，匍匐過之，達巖畔，望野人綠毛被體，踞石坐。肅容設拜，拱而立，其人殊不視。黃不敢喘息。久之，忽問曰：『汝爲誰？何自來此？亦何用見我？』具以對。曰：『料汝且饑且渴。』自起，揭所坐石，石下泉一泓，極清，指曰：『此可飲。』黃以櫛葉杓酌之，可二升許。腹大痛，亟出，大泄二十餘行，始定。復入侍，方命之坐，始言曰：『浮世榮華富貴，疑若可樂，至人達觀，直與腐鼠等耳。人能處此地，與居富貴等，雖盡今生至來生不厭倦，儻一毫蒂芥，頃刻不可留。汝觀此間，別有佳處否？』對曰：『游先生之庭，尚不敢左右眄，焉知其他？』野人曰：『汝試觀吾受用處。』引手捫石壁，劃然洞開，相與入其中。其上正平，光采如鏡，其下清泉巧石、奇花異卉，從橫布列，兩池相對。謂黃曰：『汝留此爲我治花圃，東池水可供飲，西池以溉灌，勿誤也。』遂先出，閉壁門。黃奉所教。地方七八丈而無所不有，牡丹五色，花皆徑尺，室中常明，不

能辨晝夜，居之甚久，花葉常如春。一日，野人啓門入，甚喜，曰：『汝果能留意於此，眞可教。汝姑去此，吾之學長生久視法也，與寂滅之道不同，當盡世間緣乃可。兼汝服珍泉，滌穢已盡，宜別有所食。』於鉢中取魚肉如故山所得者與之，指石窟宿溺使盡飲，遣下山，曰：『汝歸逢人與魚肉，任意噉之，直俟不欲食時，復來見我。』黃再拜辭去，從此能啖生肉至十斤，後稍減少。紹興二十八年，召入宮，賜名元道，封『達眞先生』，戒令勿食魚。御製贊賜之曰：『不火而食，太古之民。不思而書，莫測其神。外示村野，內含至眞。白雲無迹，紫府常春。』周參政葵舊與之善，閑居宜興，黃過之，書『明月雙溪水，清風八詠樓』十字以獻。後二年，黃以口過逐居婺，周公適自當塗移守，所書始驗。凡此諸說，多得之於周。乾道二年，予見之鄱陽，食肉二斤，而飲水猶一斗。證其得道始末，與周說不差，故采著其大略。又一年，在九江爲郡守林栗黃中所劾治，杖而編隸之。

又丁志卷八《亂漢道人》　乙志所載陽大明遇人呵石成紫金事，予於《起居注》得之，今又得南康尉陳世材所記，微有不同，而甚詳，故復書於此。大明者，南康縣程龍里士人，父喪，廬慕次。其明年，歲在壬戌，七月七日晨興，有道人從山下來。陽時與學童三四人處，一僕執炊。荒山寂寞，左右前後十里間絕無人居，扳緣蘿蔓乃得到。正無可與語，見客來，喜而迎之坐。客曰：『子八月當有厄，服吾藥可免。』取腰間小瓢，出藥一粒，令以水吞，且曰：『吾有求於子，其許我乎？』曰：『何求？』客指架上布衫曰：『以此見與。』陽欲計而頗疑其僞，未卽與。請至再，不得已付之。客捲納瓢中，瓢口倦容指。陽雖怪咤，然默念：『豈幻我歟？』既而言：『吾豈眞欲衫？聊相試耳。便能見贈，爲可嘉也。』探瓢出還之，索椀水，置藥末一撮，撥旋久之，成紅丸如彈，揖陽曰：『能服此否？』陽曰：『身幸無病，不願服。』客卽自吞之，徐徐語曰：『子久此當窘用，吾有遺於子。』呼學童掬塊土，大如拳，握而噓之者三，顧陽曰：『意吾手中何物？』曰：『不知也。』置諸几，則爛然金一塊，歷歷有五指痕。曰：『可收此，以助晨昏之費。』蓋陽母尚存。陽方知爲異人，尚疑其以財利嘗試我，拒弗受。客笑擲之地，引腳蹴之，遂成頑石。起辭去，留與飲，不可，漫指壁間詩謂曰：『此皆諸公見寄者，願得先生一篇，如何？』客曰：『子欲詩，可矣。』取案上禿筆，就地拂數四，蘸椀水中，大書于壁，略無丹墨之跡，殊不可辨。既送之下山，回視，已若淡紫色，其詩云：『陽君眞確士，孝行洞穹壤。皇上憐其艱，七夕遣回往。逡巡樂頑石，遺子爲饋享。子既不我受，吾亦不汝強。風埃難少留，願子志勿爽。會當首鼠記，青雲看反掌。』前題『亂漢道人』四字，字徑四寸許。俄又加赤色，正如赤土所書。明日遍詢村民，皆莫見所謂道人者。鄉之士共以告縣，縣告郡，郡聞於朝，賜束帛。後五年，世材自福州來爲尉，親見陽，談始末如此。訪程龍之廬，草屋摧頹，他詩悉剝落，獨道人者灑然如新。詩中云『遣回往』，疑必呂洞賓云。陽廬父墓終喪，母繼亡，亦下闕。

又卷一一《田道人》　田道人者，河北人，避亂南度，居京口。每歲三月茅山鶴會，欲與其徒偕往，必有故而輟。紹興壬午之春始獲一游，因留連月餘。將歸，足疾驟作，不可行，既止卽愈，欲行復作，如是者屢矣。意其緣在此山，禱于神，乞爲終焉之計，自爾不復病。夢神告曰：『此非汝居也，汝自有庵在山中，其址東向者是，宜亟訪之。』固以爲想念所兆，未深信。越數夕，夢如初，猶未決。又念身赤立於此，縱得其基，雖草廬豈易能辦？是夕，夢神怒曰：『旬日不遷，必死茲地矣。』晨興，訪同類，且託尋跡之，杳不可得。或曰：『吾聞大茅君藏丹之處名丹沙泓，地勢正東，但知名耳，不識其所在，盍詢之耆老間乎？』亦竟莫有知者。旬日之期既迫，皇皇不敢怠，獨徘徊免徑。忽有村夫搦其胸，方恐懼，其人乃問曰：『汝非尋丹沙泓庵地者乎？我知之。』引至崦中，以足頓地，曰：『此是也。』田四顧，山林翔抱，正可爲東向居，喜甚，犒以百錢。笑曰：『我豈求此者？將安用之？』不顧而去。田沿路標誌而反，明日，往芟薙荆棘，以簾籬作屋宿焉。中夜，大虎來，倚卧于外，曉乃退。岩石下有蛇，微露脊膂，大如柱，皆不傷人。又明日，僦工攜畚臿平治，於積葉三四尺下得磐石，嶙峋嵌空，縱廣數尺，若爪所攫拏而穿者。發之，得石蓮華盆，有水浸丹沙一塊，重可二十兩，取而藏之。蓋前日村夫頓足處。是後蛇虎皆不見，疑爲衛丹之鎮云。隆興甲申乙酉歲，近境疾疫起，田以丹末刀圭揉成丸救之，服者皆活。所濟數千人，共以木石錢粟爲營一庵於泓中，去玉晨觀不遠，爲人布氣治疾亦多驗。乾道己丑，藍師

稷爲江東提刑，過茅山，親見田說，及分得丹三錢。辛卯歲，以庵與楊和王之孫，奮衣出山，不言所向。

又卷一三《邢舜舉》 邢舜舉者，大觀間由武舉入官，爲虢州巡檢。平生耽好道術，凡以一技至，必與之友。嘗獨行郊外，逢婦人竹冠道服前揖曰：『君非邢良輔乎？』曰：『然。』『一生何所好？』曰：『好修養術，然學之頗久，了未睹其妙。』曰：『君雖酷好，奈俗情未斷何。吾與君一藥，用新水服之，非唯延齡，又能斷衆疾，亦修眞之一端也。』邢喜謝曰：『幸甚。』固未暇卽服，又探袖中取一方，目曰『還少丹』，授之曰：『餌此當有益。』稍疑其異人，試問休咎，曰：『前程難立談，君中年將困戹，晚始見佳處耳。』復扣其姓氏居止，笑曰：『與君相從久，何問爲？獨不憶壁間畫卷乎？乃我也。今日故告君，必敬必戒，毋忘斯言。』忽不見。邢亟還舍，審厥象，蓋所事何仙姑，道貌與適婦人無少異。快快自失，取水吞藥，且如方治丹，謹服之，覺精力益壯，顏色潤好。暨南渡，出入岳少保之門，歷福建路鈐轄，坐岳事貶竄。不數年，併失三子。家道淪替幾二十年，方得隨州鈐轄知郢州，後致仕居襄陽。逮乾道癸巳，春秋八十九矣，略無病苦，目光如童兒，髮不白，猶能上馬馳騁，人指爲還丹之驗。後三年方病，病起三月，又大瀉。腹中出一物如升，堅滑有光，無穢氣。邢慘然語旁人曰：『藥丹旣下，吾無生理矣。』明日而卒。予弟景裴官襄陽，及見之。

又卷一九《玉女喜神術》 邵武人黃通判，自太平州秩滿，寓居句容縣僧寺。寺與茅山接，一女未出適輒有孕，父母疑與人爲姦，然女常日不出，亦無男子往來其家者。密詰之，女泣曰：『兒實非有遇，但每睡時，似夢非夢，必爲一道士迎置靜室中，邀與飲宴，且行房室之事，以至有身。久負羞恨而不敢言也。』父意茅山方士所爲，乃託故具齋，悉集十里內道流，使女自帷中窺之。果某觀中道士，頎然秀整，類有道者。擒問之，具伏，遂縛致于縣。縣令考其跡狀，曰：『某所行蓋玉女喜神術也。』命加械杻，囚諸獄。道士高吟數語，未絕聲，墨霧四塞，對面不相睹。少頃霧散，唯五木狼藉于地，道士不見矣。饒文學說。

又卷二〇《興國道人》 劉大夫昂爲贛州興國宰，一子年十七八歲，嘗出書館中，見醉人酣寢于階下，令掖出，則常日在市貨藥道人也。明日復然，疑其異人，命扶入齋舍，揖使坐，焚香作禮。道人曰：『郎年少，拜我何爲？且何所求也？』劉曰：『某觀先生必非尋常人，願求祕術爾。』道人笑探布囊，取文字三卷，緘其二，皆長二寸許，僅如指大，堅緊若木石，悉以授之。戒曰：『謹守護，勿遺失，勿泄於人。先取不封一卷敬行之，餘以次啓視，書盡則事成矣。』丁寧反復乃去。劉大喜，退發其書，皆符籙呪術也，依法稍行之，無不立驗。呪一棄置水缸中，試飲病者，無新故癃篤輒愈，請水者雲集。父聞之，大以爲憂。詢小吏，得其實，索書欲觀。子不敢隱，取以示，卽命焚之。火畢，室有聲如雷，少頃，神將數輩如世所繪天下力士者，涕泣辭訣，謂子昂曰：『明府誤矣！賢子當積功行而得道，今乃如此，何不祥甚邪？豈惟不得道，將致禍，某年受大難，不可禳也。』言訖，隱不見。及期，子果死。

又《陳磨鏡》 衡州陳道人以磨鏡爲業，中年忽盲，但日凭妻肩行於市。嘗到衡州，覺有拊其背曰：『陳翁，明旦出郭相尋，無失約。』明將往，妻止之曰：『蠻寇方擾，安撫李尚書以重賞募級，或有殺平人以應令，汝設遭此，奈何？』遂已。明日復遇之，約如初，且責其失信。陳語其故，曰：『明日但出，無害也。』乃如之。至則一道人，攜陳手行官道上，詣粉牆後附耳語，俄頃別去，不知所言何事也。自是陳不復出，獨令妻自行磨鏡以取給，而閉戶端坐。過百日，雙目瞭然復明，顏色潤澤如少年時，頗能談人未來事。至今猶往來湖湘間。

又支甲卷六《巴東太守》 余紹祖，奉新人，登紹興丁丑進士第。淳熙末通判江陵，當赴官，以道遠不挈家，惟二字、一館客同塗。啓行次日，抵分寧縣境毛竹山，晚宿僧寺。纔入松徑，主僧率其徒迎揖甚肅，別有一道人居其中。旣下車，憩坐法堂上。余以僧禮意勤厚，問之曰：『適聞元不曾遣駛卒先至，師何以知吾之來？』僧曰：『山村寂寞，本不預聞外事，偶今早見道人，說夜夢大官當到此，故終日掃灑敬事，而吾官果至，異日必爲貴人矣。』余默喜，僧退，命邀道人，與之酒，審厥夢，曰：『果然，但不暇爲僧語其詳，今請畢其說：昨夢貴客至寺，徑入寺後古木朽穴中，而木甚茂盛，方訝其異，旁有一人云：「是某郡太守也。」』余聞之，謂正爲倅貳，距郡守只一間，且身棲木穴，殆非吉兆。子以丁固夢松事，與館客同寬釋。余意頗自慰，與道人衣一領、錢一千，謝使去。

暨到官，將受代，適巴東缺守，荆帥趙丞相薦其姓名，朝廷從其請。命既下，趙公就遣吏卒送之西，未行感疾，趙諭幕客張鎮爲挾醫治療，醫言脈已絕，趙餌以金丹，似少間。一日正晝，呼其子曰：『天色已夜，何不張燈？』子答以日當晝，余叱之。其僕燃兩燭至，又云了不見有光。須臾，增至十餘條，亦如初。子疑爲失明，近而瞻視，雙目瞭然。俄頃而卒，蓋將亡時精神消散，所謂眼光落地者此歟。

又支乙卷五《譚真人》　衡州道士趙祖堅，初行天心法，時與鄉人治祟，既止復作，不勝怒，攝附體者責問之，對曰：『非敢擅來，乃法院神將受某賂，是故敢然。今去矣。』趙默自念：『吾所以生持正法降伏魑魅者，賴神爲用也。兹乃公受賄託，吾將何所倚仗哉！』欲狀其罪申東岳。是夜夢一介胄武士，威容甚猛，拱手立於前曰：『弟子即法師部下神將也，生時爲兵，有膂力，衆呼曰陳鐵鞭。死得爲神，得隸壇席，不能自謹，致納鬼賂，聞法師欲告岱岳，則當墮北酆無間獄，永無脱期，願垂哀恕，請得洗心自新。』趙曰：『吾不忍言汝罪，只云不願行此法，使汝自回耳。』其人拜謝而退，趙竟上章反術，議改習五雷，而無其師，但焚香於譚真人像前，冀獲警悟。越數年，復爲人考召，方使童子照視，忽躍然而起，被髮跣足，仗劍厲聲曰：『吾即譚真人也，憐汝精勤，故教汝法。汝曾有所得否？』對曰：『止得四符，乃真武傳於世者。』神曰：『吾五雷符當有七十二道，此才十八分之一，如何可以攝服邪妖！宜取百幅紙置几上，當爲汝傳。』即插劍於地曰：『仰五雷判官速傳七十二符，限只今畢。』初不見有所作爲，僅一食頃，曰：『符已足。』命趙取之，揭示其紙，凡六十八幅，每幅畫一符，天篆粲然，非世間書也。趙驚喜，捧用拜起，童子亦悟，自是符驗通靈。《癸志》所書治衡廟一王者，即此也。趙秘其事，不爲外人說。其徒游淳僕道人者備言之。

又支景卷二《蜀中道人》　張魏公宣和中爲成都士曹，母卜冀夫人奉道，每日齋道人一員，不問所從來，或親出焚香加禮。嘗有一客至，嘆曰：『夫人當有貴子，今安在？』曰：『見爲曹官，方在州倉納粟。』客徑往就謁，既相見，熟視不語。公呼小吏有所言，乃揖公起行數十步，即呼爲相公，拱白曰：『公之貴相在語聲與行步間。從此不十年，海内將亂，公當出入將相，掌握兵柄，爲國家立事建功。願自愛。』公竦然謝不敢當，客亟趨出，不暇扣其何處人，何姓氏也。所言既驗，每託蜀士陰訪求之，莫能得。後謫居和州，爲秦丞相所忌，必欲置諸死地，公絶憂之，未知所以自脱。此客忽排闥而入，望其儀貌，儼與三十年前無少異，迎語之曰：『吾昔求先生不可致，正爾牢落，肯惠然相顧，何耶？』客曰：『知公以時相爲憂，故來奉告，彼乃死人耳，何足慮？異時公當復舊物，福未艾也。』公長子欽夫栻出揖，客熟睨良久曰：『兩眼視物欲裂，好處正在阿堵中。他日爲西南帥臣，名滿天下。』時次子定夫杓方數歲，在寢未起，公曰：『尚有稚兒，欲丐題品，但正睡熟，不可喚覺。』客秉燭就視之，笑曰：『大有福，勝如哥哥，未易量也。』少頃告去，訖不復再見。余仲庸聞此事於欽夫。

宋・吴曾《能改齋漫録》卷一八《王迪照鏡見前身棄官學道》　熙寧初，王迪爲洪州左司理參軍。一日，有道人來磨鏡，因俾迪，乃自照，乃見星冠羽帔，縹緲現鏡中。迪問其故，曰：『此汝前身也。由汝誤念，墮此。勉自修證，勿淪苦海。』既去，迪具以告妻，妻然之，遂棄官，與妻隱去。郡僚挽留不可，咸作詩以餞行。時新建主簿劉純臣有詩，雖非警拔，可以紀其實。云：『鬢如抹漆左參軍，脱卻青衫去隱淪。世上更無羈絆事，壺中別有自由身；鼎烹玉兔山前藥，花看金鼇背上春。莫怪少年能決裂，藍田夫婦總登眞。』後歸姑蘇，不知所終。

宋・王明清《投轄録・張宗顔》　近有逸人張宗顔，遊杭州三茅觀，松徑中遇白衣道士，裙裳破敝，自云觀中人也。相與遊行，坐堂上，宗顔問曰：『此有龍否？』曰：『誠眞龍也，不必井中。』指抵下泥淖曰：『祇此亦有龍。』下庭驅焉。果有小龍宛轉泥中，與今畫工所爲無異，角聳、髭髯、綠鱗、黄鬣、赤目，但長晶明，非常畫像所比。良久，雨霧倏合，從霹靂飛去。道士與宗顔出，中塗遇主宫道士語，乃失驅龍者，因道其事，且曰：『此非觀中人也。』宗顔始悟非常士，觀齋宫畫像中有眞君像，狀貌特肖所遇者，其裾爲風雨所壞矣，但嗟嘆致拜而退。

宗顔年絶高，能詳言國初事，性沈靜，寡言語，以其言非誕譾，乃紀云。大觀中閱澥子云之所云耳。

又《衡州老人》　衡州有一老父，荷擔賣生薑三十餘年，老稚見之顔貌不改，或問之，曰：『吾所居在回雁峰後，人迹罕至，人亦不暇訪吾廬

也。』一日，有道人延入茶肆，會曰：『吾有黃白之術，求其常德者授之。吾見翁數十年未曾改操，吾將遺翁此術如何？』翁即就擔中取薑一塊納口中，少頃取出已成黃金矣。乃笑曰：『吾有此術尚不爲，況其他耶？』市人驚歎聚觀，若便旋而失之，自是之後，亦不復見其人矣。此曾文肅謫居衡陽日目覩者也。

又《豬嘴道人》 宣和初，西京有道人來，行吟跌宕，或負擔賣查桃梨杏之屬，不常厥居，往往能道人未來事，而無所希求。以其喙長，號曰：『豬嘴道人』。居雒甚久，有賈邈、李瓘者以家資豪侈，少年憑藉好客喜事，屢招與飲，至斗酒不亂。

一日，閑步郊外，因謂曰：『諸君得無餒乎？』懷中探紙，裹小麥捨於地，如種藝狀。頃之，即擢秀駢實，因挽取以手摩，麵紛然而落，汲水和餅，復內懷中，頃取出已焦熟矣！擲之地中，出火氣，然後可食。同行下逮僕隸悉皆累日不饑，二子自此頗敬之。洛人素種桃花，時盛夏，置酒家圃水閣中，曰：『我能令小池盡開桃花，雜于荷葉中。』又探懷中取小礫土擲之。酒未半，蓮跗冉冉擎桃開花，浮於水面，花葉映帶，深爲奇絕。鄉人親舊聞之嗟駭競賞，幾旬而後謝。其餘奇異悉皆此類。

李之外姻有陳朝議者，自東南罷守，僦居於雒。陳故貴家，後房十餘人皆姝絕，而號越珍者，尤出衆姬右，親舊未嘗得見。李嘗因春遊邂逅相遇，與之目成，歸家神觀駘蕩，念慮不已。一日，道人者來謂之曰：『子之所志我知之矣，蓋從我遊乎？』因出城，古社壇屋中取一礫，如指許，云：『子以此劃壁可也。』李如言試劃之，即開去，如一角門，纔入，即有曲房綉帳，不知何所。褰幃則越珍方晝寢于中，李驚喜，撼之使覺。越珍亦欣然曰：『我前日見君，固知君之在念，然門宇深嚴，晝日何能至此？』李不告以實，但言間關之狀。越珍歎息曰：『有心之士哉！』從容小款，備極其歡狎，留信宿方出。因遵舊路，門闥剗然復合，社壁如故，早來方雨時頃矣。道人曰：『何遽相忘而不返耶？』因謂曰：『劃壁之礫在乎？』曰：『偶忘之矣。』因亟命李尋之，且曰：『子異日欲往，但持此礫如前即至。』自是李欲往即至，締好甚密，將踰歲矣。後李醉偶道其事于賈，賈且尤欲俱往，道人謂李曰：『吾與子緣亦盡矣，子之不自愼，我亦不能安，子其餞我。』飲半揖諸君曰：『移園中假山石來。』叱之曰：『開門！』及開門，望見樓臺屋宇如人間然，道人投身而入，石合如故。其後李往扣社壁不復開矣。後李生以爲夢也，遣人物色越珍，道往來之迹，歷歷皆合。社壇距陳居各在一隅，相去數十里云。朱先生希眞語。

又《鄭子卿》 林靈素得幸之後，凡有藝能之人至京師，皆揜匿不以聞之于上，或恐有勝于己者之故也。忽有道人自江南來，年甚少，願供灑掃之役。會禁中設醮，命道士輩書青詞，稍鹵莽，靈素躁怒。道人前來曰：『某願爲之。』靈素命吉蠲筆墨之屬。道人曰：『不須也，將紙來。』但以尋常所用筆倚而寫之，衆竊怪且笑其不知事體也。俄頃書就，端謹精密，前所未見，靈素固已訝之，自是遇之良厚。凡事過目即解，且度越他人。靈素亦奇而忌之，每戒其徒，遇警蹕府臨，即勿令出。一日，徽考幸其舍，語及黃白事，嘆息以謂未始一遇其人，既而去。道人告靈素曰：『某寔有是術，願先生姑試之。』靈素前已異之，取道像前古銅香爐與之，曰：『汝可以此爲銀者乎？』道人曰：『甚易耳！』即于腰間小瓢中取藥少許，微以手擦之，持以示靈素，則已爲黃金矣，銀不足道。靈素見之大駭賞，延之上座，少選遂不見，呼之則已逸去。後數日，上幸靈素所居，忽仰視見三清閣牌上有金書小字兩行，嘗目所不覩。閣既高而牌出飛簷之外，人跡所不能到者，上甚訝之。亟令人縛梯往觀，字云：『鄭子卿居此兩月，不得見上而去。』上即問之，靈素直言其事，且謝不敏。上令取其榜置之禁中，靈素自此眷衰。廉宣仲云。

宋・釋文瑩《玉壺清話》卷一〇 白鹿洞道士許筠，世傳許旌陽之族，能持《混胎丈人攝魔還精符》，按摩起居以濟人疾，含神內照，恬然無欲。忽一越人來謁曰：『吾有至寶在懷，今垂死，欲求一人付之，舉世皆貪夫，無堪受者，欲沉於海，又所不忍。』出一丸石如碧玉雞卵以贈筠，且曰：『古傳扶桑山有玉雞，鳴則金雞鳴，金雞鳴則石鷄鳴，石鷄鳴則人間雞悉鳴矣，此石雞卵也。張騫又曰「瑟母」。出扶桑山，流落海北岸，能嗡寶玉屑，但五金砂及寶礦，碎而成屑，以卵環攪，寶末盡黏其上，不假淘汰。』筠得之，漫於金沙浣取試，攬金屑如碎麩，盡綴於卵，取烹之，皆良金也。日可取百銖。筠曰：『吾此學不貪爲寶，此物喪眞，於道益遠。』瘞於鍾山之中，後竟無得者。

宋・周密《齊東野語》卷一《真西山》 眞文忠公，建寧府浦城縣

人，起自白屋。先是，有道人於山間結菴，煉丹將成。忽一日入定，語童子曰：『我去後，或十日、五日卽還，謹勿輕動我屋子。』後數日，忽有扣門者，童子語以師出未還。其人曰：『我知汝師死久矣！今已爲冥司所錄，不可歸。留之無益，徒臭腐耳。』童子村樸，不悟爲魔，遂舉而焚之。道者旋歸，已無及。繞菴呼號云：『我在何處？』如此月餘不絕聲，鄉落爲之不安。適有老僧聞其說，厲聲答之曰：『你說尋「我」，你卻是誰？』於是其聲乃絕。

時眞母方娠，忽見道者入室，遂產西山。幼，顚悟絕人。家貧，無從得書，往往假之他人及剽學里儒，爲舉子業。未幾登第，初任爲延平郡掾。

時倪文節喜獎借後進，且知其才，意欲以詞科衣鉢傳之。每假以私淑之文，輒一二日卽歸，若手未觸者。文節殊不平曰：『老夫固不學，然賢者亦何所見，遽不觀耶？』西山悚然對曰：『先生善誘後學，何敢自棄。其書皆嘗竊觀，特不敢久留耳。』文節謾扣一二，皆能成誦，文節始大驚喜。於是與之延譽於朝，而繼中詞科，遂爲世儒宗焉。

金・元好問《續夷堅志》卷三《楊洞微》　道士楊谷，字洞微，代州人，隱居華山。爲人儀觀秀偉，道行卓絕，平生未嘗與物忤。通《莊》、《易》，世以『莊子楊先生』目之。明昌間，詔徵高道，隸天長觀，未幾還山。其將歸也，與知觀侯生食於市，書數『火』字於食案，又囑侯言：『昨過沃州，聞君母病，可速歸。』侯以假去，及至沃州，而母不病。侯生訝語曰：『渠紿我邪？』及北還，天長已被焚矣。又嘗與客游崧山白龜泉上，見一石蟹出，客曰：『蟹橫行，殆天性乎？』洞微曰：『此物固橫行，恨不值正人耳。』隨以手指之，蟹卽正行。晚愛中方，卜居之。中方舊無泉，苦於遠汲。洞微言：『山秀如此，不應無泉。』乃齋沐致禱，筮之，得吉徵。是時十月，庵旁近葵花榮茂，洞微云：『於文章，「癸」爲「葵」，此殆水徵也！』與衆道士行尋之，見巽隅草樹間隱隱有微潤，掘之果得泉，可供數百指。然東隔絕澗，南限羣峯，石壁峻峭，幾百步，不可越。洞微與弟子呂澤輩，沿壁作棧道，以通往來。人以棧木易朽，慮有顚隮之患，乃就壁取石，鑿竅嵌之，疊爲石梁。甃泉爲池，自是中方得水甚易，至今人目爲『楊公泉』。閒閒嘗爲作文記之。又言，吾友潘若淨，字清容，有道之士也，嘗從洞微游，甚歎服之，云：『楊洞微當求之古人中耳。』閒閒後過華州，追懷洞微云：『前年曾就雲臺宿，知有先生在華山。今日白雲峯頂起，卻疑騎鶴下人間。』其稱道如此。

元・佚名《湖海新聞夷堅續志》前集卷二《術化月宮》　吉郡一仕宦子弟，遇道人與云：『可與我杯酒，今夜同爾去遊月宮。』子弟問云：『月宮在何處？』曰：『只在舊市。』燈後潛與同往，則儼然桂殿嫦娥，兔擣藥，蟾吐光，且飲一觥而出。子弟識其處，而道人辭去。明日重來，乃一酒食店，天井內有樹，則桂也；少年婦人居其間，則嫦娥也；人擂薑椒，則兔擣藥也；犬卧竈傍，則蟾吐光也。因知道人乃幻術以化人眼耳。

又後集卷一《鐵笛道人》　陳御幹，浦城人也，富而好施。凡有道人至，必館。遇有吹鐵笛者來，延之而心不倦。嘗往來和豐道院，夜則寢處於彼，每旦必於此候之。忽道人語曰：『子來何暮？我在此稍久。』次早黎明而去，道人未至。良久，道人來，曰：『子來矣，吾欲與子俱往。』御幹忽起思家興，曰：『歸家取鑰匙再來。』道人不復見矣，止留鐵笛在其家。御幹續得出神之法，遇他州郡有貨之缺乏者，先知其價，必收買而去，大有所得，因此置富，名之曰『陳半街』。

又《跨鶴道人》　處州龍泉縣鳳凰山下，舊有小茅庵，一道人居之。橋頭有黃婆開酒肆，道人常往來買酒，不取錢，悉與之飲。由是買者無虛日，家由是成。甫閱一載，婆子索酒錢，道人未之償。越幾日，又問，復許之，仍借筆畫一紙鶴，以水噀之，飛舞回旋于橋之左右。婆亦不悟，又復索錢，道人於是跨鶴而去。

又《通神先生》　蓑衣道人，姓何氏，淮陽朐山人也。後居平江。一日，自外歸，若狂者，身衣白襴衫，晝則扣門乞食，夜則宿天慶觀門外。久而衣蔽，以莎緝之。嘗遊妙嚴寺，臨池見影，豁然大悟。人無貴賤，問以休咎，無不奇中，世號『蓑衣道人』。宋孝宗聞其名，召之不至，賜號『通神先生』，爲築庵居之，賜衣數襲，道人不受。道俗強邀入庵，大笑而出，復於故處。平江好事者，日以珍饌餉之，食於通衢，迨飽而去。光宗卽位，召又不至。周南卿廷策所謂特遣王人問妖民於數百里之外者，此也。有警世詞曰：『在世爲仙須有分，不須食素持齋。寸絲不著挂形骸。蓑衣爲伴侶，箬笠作家懷。行滿三千上界，奉敕宣至金臺。傳言問汝有何

哉？人生長富貴，陰騭種將來。』後無疾而化。

又《劉咬指卧雪》 安福南街有劉生者，賣豆乳爲活，甘貧好道，每見道人過，隨所有粥飯與之。道人感其意，遂授以道術。生對人寡言，終日只咬指而已，人稱之曰『劉咬指』。大雪作，高卧大街上，衆以雪堆之如像，意必死矣。天稍霽，衆開雪，氣如蒸，起立一笑而去，後不知所之。

又《賣酒遇仙》 宋景定壬戌，靜江府境內有林一郎者，開酒肆，味頗佳。一日，有癩瘠道人來，曰：『貧道欲與公賒酒，一日一千，限一年方還錢，可乎？』林曰：『一千以上亦中，一年以外亦可，只要先生飲得。』即與飲數杯而往。次日來，供以酒一千，道人飲盡。林與妻子曰：『此道人不凡，決不可出言語。』自此來飲，凡六日，懷中出銀一塊權寄。林曰：『一年之約，未得十日，何故？決不敢受。』道人喜，又飲，卻云：『聞宅上有喪未葬，貧道善風水，宅上自有地在五里頭某處，急宜葬，則立致富貴。』林曰：『安敢望此！且飲酒。』再三再四方從。葬畢，道人在墳前索酒，連沃數觥，朗吟曰：『五十日來方一醉，人間村酒勝天漿。』引手招一鶴，跨之而去，一家懇求不返。後三年，林家大發財，直子納粟補官，果符其術。

又《錢治病》 鳳翔府鍾進明慕道，一日，偶見道人化自在心錢，進明見其貌古，入肆設茶，乃問道士姓氏。道士曰：『俗姓裴，名郭生，居武當，今來鳳翔，未遇一人。』進明曰：『遇者如何？不遇者如何？願求一說，以破愚網。』道士欣然於地上拾一錢付之，曰：『牢收牢收。』即去。進明將此錢結身畔，一夜，狀如沉醉，倒卧道士陸元質房眼前，又見道人喚曰：『汝收吾一錢無失，可救數人屈死性命。』進明曰：『都來一錢，何可救數人？』道人曰：『以水浸之，見我即施，必有所應。』至曉方蘇。進明遂探街坊，有病患者人家，皆曰：『府界見有患熱渴瘟疫，多有出汗不得成狂躁者，投河赴井，非命死者不絕。』進明聞此，遂將此錢取淨水浸之，虔禱眞君降眞氣水中，沿門散施，病者兩呷即愈。進明遂棄家雲遊，忽一日無病而逝。後祈禱甚靈。宋朝賜報慈廟額，封安道善寂仙君。

又《仙醫曲背》 西川李和尚，有門人背僵不能仰視，因藥市罷，見一道士，云：『秀才有錢，丐一二百文爲酒資。』書生謂：『貧無錢，所居有薄釀，同一醉可乎？』道士欣然便往。酒半，道士問：『何故背僵？』書生言：『不幸遇此疾，無如之何。』道士因出藥三十粒，云：『來日五更面東，新汲水下，覺微痛不足怪。』書生如教，既服藥，燥甚不可勝，展轉牀上，亦甚悔之。然每一伸縮，漸覺舒快，比明身已直矣。

又《仙醫足疾》 徐上舍淦，婺州人。一日，自鄉泛舟趨杭，乘米舟，每日坐于米袋之上，惟疊足坐，人亦不知其有疾也。忽一日，舟漏，梢子請上岸，將塞舟。事畢請入時，水潦稍漲，皆跣足而入，同舟人見其足大小指皆短，從容問之，彼曰：『自出母胎，一足指皆向後。越二年，忽有道人來，必欲見，乳母抱出示之。道人命烹一小羊，用羊皮裹其足，一宿，次早掀開，則其指皆向前，但視足指有大小長短耳。』後亦登第。

杜亞歸元，金華人。宋紹熙初，到括蒼龍泉歌唱度日，因病風，兩足拘攣，木屐曳行，丐於市。淳祐癸丑八月十七夜，蹲於張通判後門，已三鼓矣，月明如晝，見一人青巾皁絛白襴衫，自最高軒下，行至其前少許，謂亞歸曰：『夜深何故在此？』曰：『病倦，去不得也。』其人於路旁采雜草，挼碎，掬溝之污水若彈然，授之曰：『汝可食此。』亞歸亦意其不凡人也，餌之不疑。其人曰：『明夜再來會我于此。』遂去。亞歸覺腹中攪痛不能自安，曳行至濟川橋上，倚柱假寐。良久，方覺其一足略能伸，試扶欄起立，骨磔磔然有聲，自此能行。次夜候之，其人不復來矣。亞歸遍以語人，後不知所在。

又《仙醫癰疾》 李仲翁，鼻間生一癰，大如胡桃，懼其浸大，百方治之不效。至襄陽客邸，遇一道人喜飲，日夕周旋，臨別，出一小瓢如棗大，傾藥三粒如粟，授仲翁曰：『汝夜以鍼刺癰根，納藥鍼穴內，明日癰當自落。其二粒以救奇疾也。』仲翁如其教用鍼。至夜半，覺藥巡癰根而轉。至曉捫之，則癰已失矣。急取鏡照之，更無瘢痕，因大神之，秘其餘藥。其女小時倒地，折齒不生，取藥納齒根，一夕齒平復。以水銀一兩置銚間，取藥投之，則化爲紫金矣，方知其爲神仙所煉大丹也。

又《天門放榜》 范文正公倅陳州時，郡守母病，召道士奏章，公曰：『庸人安能達章帝所耶？』道士秉簡伏壇，終夜不動，試捫其軀則僵矣。五更微動，良久謂守曰：『夫人壽有六年，所疾勿慮。』守問：『今

夕奏章何其久也？』曰：『方出天門，遇放明年進士春榜，觀者駢道，以致稽留。』公問：『狀元何姓？』曰：『姓王，名下一字塗注，一字遠不可辨。』既而郡守母病平愈。明春狀元乃王拱壽，御筆改爲拱辰。公始歎道士之通神也。

又《天師退潮》　宋嘉熙庚子，杭州潮水不退，趙與懽尹京，奏乞召張天師議治。暨至，連日作法，水如故。遂考照，云有蛟三條爲祟：一是濟王，因史相廢其爲太子，以理宗代之，怨望致死；一是華岳，乃武學生，因作詩負罪；一是一宮人，因不肯裸體下蓮池捉木刻金龍，遭鐘覆火燬而死。理宗云：『奈何？』天師奏乞設黃籙大齋以薦拔之方可。於是潔大內崇修。方移文水府，而潮即退。後華岳與宮人事寂無所聞，但理宗每與周國公主閑行，見前有著紅乾背子者，曰：『此必是濟邸。』蓋亦心疑見鬼。

又《天師誅怪》　賈平章母兩國夫人，就道堂設雲水齋。有一道人滿身疥癩來謁，衆齋與之，而惡其不潔。齋罷，謂宅有厭氣，宜書符以厭之。請黃絹三尺，磨濃墨，方秉筆起，只圖一烏圈如盤大。衆笑，道人亦去道堂，揭而置之壁間。須臾，見黑中一點，通明如玉，有金書正一祖師諱字，方知爲天師親降也。

又《種蘿蔔子》　安福城西四十里間，地名蒜坑。舊有道人過一農家索漿，其家飲以白湯，謝以暑月無菜。道人於囊中出蘿蔔子一勺，教其人先布茅燒地，趁火撒之，後生蘿蔔大而甘。其地至今享其利也。

又《異人送扇》　宋朝東京未陷時，遠郡有一士人補入太學，肄習之暇，常出獨坐學前茶肆中。見一道人手執道扇化緣，士人盡傾篋中錢與之，五六十日率以爲常。道人受施無厭心，士人與之無吝色。一日，道人曰：『每日受官人捨施，今日還，可謂道人一茶否？』茶罷，道人曰：『貧道欲說一事，幸無泄。官人可急歸去，前程事不必問。東京不久流血成池，恐禍相及。』士人歸治行，同舍問之，具以實告。或笑或侮，士人心亦趑趄。明日，復坐茶肆，道人又至，驚曰：『官人何爲不去？若不信貧道之言，恐無及矣。東京不日將陷，城市往來之人半是鬼。』遂以布袖遮士人之目，令看，但見行者或無首無足，鬼形異象，變幻不一。士人始驚，亦不告同舍，明早遂行。方至城外，而道人又在彼，相送曰：『貧道無以爲贈，以此扇與官人遮日。所過鄉路，或有人羣笑此扇，則是鬼也，切不可駐足。若無人笑此扇，方可緩行，緩行則以此扇從便棄之。』言訖，長揖而別。回首，道人亦不復見，心疑異之。士人持扇在手急走，每過一處，則見數十人，或見三五十人，或百十人相逐來觀，羣聚指笑。行甫兩日，有來自後者則云：『東京已陷。』士人益驚，兼程而進。又行兩日，而笑者漸少，及更三數日，則不復有笑者矣。士人乃思道者之言，遂將此扇棄之田中而去。行將半里，復自念曰：『道人以此扇遺我保全性命，今既至此，豈可忘而棄之？』再至元處拾取，則見所執之扇已化爲髑髏矣。

又《棄名學道》　陳舜卿，江南人。舉進士，至長安，十年不歸。一日，於青龍寺訪僧不值，憩於火閣，有終南山翁，亦俟僧。坐久之，壁間有《寰瀛圖》，舜卿尋江南路，歎曰：『得自此歸，不悔無成。』翁曰：『此易耳。』起折階前竹葉置渭水中，曰：『注目於此，則如願。』舜卿熟視，見渭水波濤洶湧，一舟甚大，悅然而登舟，其去極速，行次禪窟寺，題詩云：『霜鐘鳴時夕風急，亂鴉又望寒林集。此時輟棹悲且吟，獨坐蓮華一峰立。』明日，次潼關，又作詩云：『已作羞歸計，猶勝羞不歸。』及至其家，妻子迎見甚喜。信宿，曰：『試期已逼，不可久留。』乃復登舟，作詩別妻曰：『酒至添愁飲，詩成和淚吟。』飄然而去。家人驚愕，謂爲鬼物。倏忽復至渭水，趨青龍寺，僧猶未歸，山翁猶擁褐而坐。舜卿曰：『豈非夢耶？』翁曰：『他日自知之。』經月，家人來訪，具述所以，題詩宛然皆在。陳後頓悟，不圖仕宦，而入終南山，隱而不出。

又《噓氣燒腸》　陳道卿云：予嘗過邛州白鶴觀，見一道人衣褐而丰神秀穎，居于坐末。觀主謂道卿言：『此道人多有戲術。今日告行，當薄贈之，且求一戲爲別。』道人欣然，呼一道行取盌，付之，令相去二丈而立。道人曰：『我噓氣，汝張口受之，覺腹熱急言，不爾，當燒爛汝腸。』語訖，噓氣向之。須臾，道行覺腸熱如沸湯傾注，乃大呼曰：『熱甚，不可忍。』因使溺盌中。道人舉盌示座人曰：『誰能飲此？』舉座穢唾之。乃大笑舉盌自飲，言別而去。明日，道行惡聞食氣，唯飲水數杯。月餘出觀，不知所之。

又《二吳遇仙》　宋丞相吳潛、吳淵，居霅川。未第時，日侍其父讀

書。食後倘佯門外，見一道人來訪，問曰：『先生有何術？』道人曰：『能墨。』戲曰：『得非梅竹乎？』曰：『非，可將小甕磨墨來，爲作小筆戲。』吳欣然從之。道人遂以稷箒滲墨刷一小壁，俟乾，腰下出銅篦劃開，引二吳來觀。中有五色祥雲，覆以寶殿，屏上金裝吳潛字，隨掩去。後潛大魁，登〔相〕位，淵參政，開制閫。

又《崔公得道》 至元壬辰，灌州青城山崔公，與崔婆在山門路口茅屋下賣柴。一日，入山采柴，忽麻姑仙坐石上，拜之，仙問曰：『汝欲官否？』崔應云：『我用官何爲？』又問：『欲錢否？』應云：『錢多害己。』又問：『欲華衣否？』應云：『我是賣柴漢，何用華衣爲？』又問：『此三者非汝所欲，今年欲何事？』崔公笑云：『我要此鬚拖地便好。』麻姑引手捋之，鬚隨手而長，竟至垂地。歸家，人以爲訝。後不食，言人禍福如神，合城觀者如堵。凡有布施錢，一文亦不受。一年後，夫妻俱入山，不知所終。

又卷二《婁道者》 宋眞宗朝，承天寺婁道者有智慧，能逆知吉凶。宋眞宗嘗召入禁中。時欲立章獻，意未決，命嬪妃出見師閱云，凡二百餘人，皆不語。至章獻，挽之曰：『陛下可善遇此人，能爲陛下主家計。』上奇之，意遂定。及章獻垂簾，又召至，錫賚不貲，復歸。有新知軍入境，惟不喜道者，遂告其徒曰：『緣盡當滅。』知軍疑其詐死，命焚之，凡三日，衣裓不動。其徒禱曰：『師不違衆惡，不若聽其火厝。』忽雷雨驟作，流水滿庭，薪火皆滅。口出白煙，自焚立盡，而獨留目精與舌根不壞，舍利無數。邦人葬其骨淮岸，舍利等物藏塔下。至今淮水漲溢，至塔即止。後賜塔額，許歲度兩僧。

元・陶宗儀《南村輟耕錄》卷二二 《戎顯再生》大德戊戌二月二十日，張漢臣尚書、趙松雪學士、費北山漕侯同在杭州，泛舟過西湖，至毛家步，上岸乘肩輿，將游水樂洞。行里餘，逢一尼寺，趙公偕二公入寺訪親。俄而從人來報，張公之老僕戎顯卒死矣。亟回至其所，呼救不省，氣絕身僵。忽有二道士過，一老一幼，云不妨事。老者即於死人面上吹呵。幼者就籬落間摘一青葉度於老者，若作法書符狀，置死人頂上，隨即再生。頃間，失二道士所在。或云，恐是洞賓變現，隱括其姓如此耳。

明・郎瑛《七修類稿》卷四一《莫月鼎》 莫月鼎，元高士也，聞其名，未識其像與事。嘉靖中朝廷遣使來吳，訪取法書幷得其像，乃坐像也，赤面少髮，繫小道冠於腦後，名人題贊甚多，尾則先正宋學士之傳也。文不載於學士集中，因錄其略於稿。傳曰：

莫月鼎，諱起炎，湖州月河谿人。生而秀朗，肌膚玉雪，雙目有光射人。習科舉業，三試不利，遁絕去世故，從事禪觀之學，脇不沾席者數年。已而著道士服，更名洞乙，自號爲月鼎，入青城山見徐無極受五雷之法。又聞南豐有鄒鐵壁，得王侍宸斬勘雷書，乃亟往，委身童僕。會鄒病革，將遣去，月鼎拜且泣，具以實告，鄒驚嘆，即以其書相授。於是月鼎召雷雨、破鬼魅，動與天合，雖嬉笑怒罵皆若有神從之者。寶祐戊午浙東大旱，馬廷鸞方守紹興，迎致之，月鼎瞑目按劍，呼雷神役之，俄而震霆一聲，大雨傾注，穆陵聞之賜詩一章。世祖至元己丑，遣御史中丞崔彧求異人於江南，物色見帝，帝詔近侍持果殽觴之，時天色爽霽，帝曰：『可聞雷否？』對曰：『可。』即取胡桃擲地，雷應聲而發，震撼殿廷，帝爲之改容，賜以金繒，月鼎碎之以濟寒窶。有旨俾掌道教，月鼎以年耄辭，遂給驛南旋，放於酒肉，無日不醉，醉輒白眼望天，陰颸颯颯起衣袖間，陽狂不妄與人接。然頗閔疾疢者，有來告急，或以蠟黃篆符與之，或摘草木葉噓氣授之，無不立愈，故咸以眞官稱。嘗宿蕃釐觀，觀中道士中秋方宴，有雲蔽月不解，道士知其所爲，急邀至席，且謝過，月鼎以手指之，雲散如洗。有賣餅家積餅爲物竊去，月鼎焚符，頃刻斬猢猻首投於前。市魁娶婦，道爲白猿精所攝，月鼎禹步如有指麾狀，狂颸遽作，飄婦還舍，問之，婦云：『方在北高峯，不知何以至此也。』歲庚申，屬其徒王繼華曰：『明年正月十三日將化於汝家。』及期，瞑目而坐。繼華問身後事，搖首曰：『俟五事備可也。』夜半，風、雲、雷、電、雨交作，月鼎索筆書偈，泊然而逝，壽六十九。繼華奉遺蛻葬於蘇之長洲陳公鄉，去丹霞道院三里，又聞有像在崑山陸文量家。

明・陸粲《庚巳編》卷七《祝氏牧兒》 海鹽祝主事家有牧羊兒，年十餘，素善飯。一日牽羊歸，就午食，庖婦故不與以戲之。牧兒去，泣於田間，一道士過，見之問曰：『汝何哭？』告以無飯。道士出懷中黑丸，大如龍眼，授之曰：『食此自當得飽，勿嚼碎。』兒吞之，覺腹中充然。道人戒曰：『無語人也。』遂去。兒暮歸不飧，明日亦不饑，絕穀者五六

日。庖婦疑其盜米自食也，白於主人。主人召兒將鞭之，兒畏而吐實，主人異之。明日使他兒與俱，曰：『若復遇道士，一人力挽其衣，一人歸報。』二兒到向地，則道士又至矣，語兒曰：『爲何漏言。』謝曰：『畏主責耳。』道士以一手支其頷，一手擊其頂間，前黑丸自喉躍出，復藏於懷。兒極力挽留，問此何物，曰：『汝知有所謂交梨火棗者乎？此火棗也。』久之，主人聞報而至，將去數百步，道士雙足遽陷入土中，稍近，益下，僅露其首，既而首亦不見，土上都無竅穴。驚顧道士，已在隔岸拱手而滅。自是牧兒復食。吾鄉戴區人蘇盤，時爲祝塾師，親見其事。劉宗廉說。

明・王臨亨《粵劍編》卷一　竹葉符出羅浮山中。昔劉眞人修煉此山，嘗用殷中軍咄咄書作符，以祛邪祟。至今竹葉上皆自然生篆文若符然。人採以鎮宅，可除百妖。

明・李中馥《原李耳載》卷下《女道歸山》　外祖方伯公，任四川松藩兵備時，攝按察使事。見廨後空庭固扃，問吏曰：『此內何貯？』云：『錮妖女也。』外祖曰：『此女妖言惑衆乎？』曰：『否。』『夜聚曉散乎？』曰：『否。』『香火斂錢乎？』曰：『否。』『然則何以云妖也？』啓而驗之，女顏面充腴，形體安舒。問飲食孰供，答以初猶家給，後不能繼，則官給。因水火不便，道人已辟穀三載矣。外祖疑之，詢諸左右，皆曰：『然。』問：『識字乎？』答以：『未讀書，胡由識字？』詢以道，曰：『不過陰陽。』詢以陰陽，曰：『不過無始。』細叩之，言言俱太極更有諸道書幷性理所未及剖者，遂大異之。問何以見錮，答以因適夫家。語未畢，俯首不言。乃詢左右，言其夫娶此女，雖同宿，視其形在床，聽其言在床，若身近之，則隔如山也。久之如故，聲聞於外，因而訟之官，此入錮之由也。外祖既詢實，曰：『汝無罪，俟言於兩院而釋之，顧不知汝何欲也？』答曰：『道人欲得深山小室，靜坐以俟天年，他何欲！』翌日，即見撫軍，言：『此女辟穀三載無恙，似有內力，如妖必飄忽不定，而恬靜如是，疑有前因。縱之未必爲害。』撫軍可之。申請直指，亦可之。遂召女之父母，以肩輿送峨眉石洞。道人臨行言：『凡玄釋兩門，遇宰官生嗔喜心，皆本人自造黑白業也。』一稽首而別，留棧扇一握。

又《披雲僊去》　宋道人者，自號披雲子，薊州河間人也。選勝名山，暮年至太原卧虎山之陽，曰：『是吾大有緣之地也。』遂鑿石洞數龕隱焉。近山諸村好善者，供以銀粟，則受粟反銀。遇人怯弱者，授以導引之術；躁急者，教以調息之方。遠近欽信者二十餘年。一日，遍詣諸村友曰：『道人老矣，將於某日告別，無他囑，惟至期一顧，即二十年相愛情也。但不可過辰、巳兩時，過則無及矣。』聞者共挽留之，力辭。至期，衆各具禮餞送，或擔負裹糧，抵山已近午矣。山間有鋤禾者呼云：『頃見披雲子乘一獸似驢，色蒼白，頭有角，向西南行，留語山下諸道友，去急不及面也。』衆悵然，偕至山洞，則披雲子固端坐蒲團，如入定狀。石壁左留偈云：『只個形骸許大，已是一場災禍。被誰節外生枝，強要喚成那個。更分假像眞容，又是兩重罪過。近來耳目昏花，畢竟有些甚麼。』諸道友因各叙其來辭時日，皆同，信有分形出世之能，倍相嘆服。遂議作栢木八角盤，舁坐盤中，設清醮三晝夜瘞焉。道人頗多著述，化後無存，或意不欲留蹟。止有《雨淋淋》詩餘一曲，爲人記誦而傳之，已入懸誌，不贅錄。

明・談遷《棗林雜俎》義集《苟道人》　姑蘇苟道人，不知其所自。敝縕行乞，歷暑寒如一。冬月鑿冰而浴，人咸異之。嫌其垢，不欲近，而就問多驗。弘光二月坐逝，鼻垂玉柱尺許。時予客蘇郡，值華亭朱尚書國盛。國盛好養生家言，云嘗就問道人，誠異人也。

又《張三丰》　張三丰俗名獻，字玄玄，號三丰，又號斗蓬，又呼邋遢仙，閩人，又云羊城人。七歲能弈，即無敵。十歲習儒業，失怙恃。長入潘家華林，遇至人，偕棲三十年。出山混俗，歸閩補刑曹吏，閩人未知也。未幾，因劫獄連坐，戍貴州平越衛。同解將及境，師浴於河溺焉。明日自水出，袖各司回文批帖。解者探囊中，原文已無矣，始神之，受重餽而別。至平越，千戶張信，少敏慧，善弈。師往較焉，稱國手。一日殘局，終宵抗衡，因記之，各就寢。張夢老媼，『汝基當如是而後勝』。晨起不數着而師負矣。師大笑曰：『驪山老母大是饒舌。』繇是人知其異，遠近播傳。師將遠游，辭故人。十餘家皆餞於一日，席皆有師，人愈異焉。別張信曰：『吾爲葬若父。』命信取骨自負，指巖窟密曰：『汝勿懼，往擲置之口中。』即入，見石牛欲相啖，畏而掛角。出以告師，曰：『大至封侯，斯亦足矣。』復授鐵椎，命往擊洞門，石磴。且曰擊不過二，椎至斷而已。張力不勝，擊至七方斷，見金魚飛去，歸白之，師曰：『惜

哉！汝八口，止存君一人。十年後位至封侯，十二年間當會於武當。』言訖而去。永樂靖難，信以功封隆平侯，至十二年果勅祭武當山。見師山中。石巖炊瓦釜，形質憔悴，破衲腐穢。傾米飲爲茶，送一棗。張不飲，袖其棗而別。下山視棗，已長尺餘。驚訝，復上山尋師，已遁矣，追悔莫及。師曩居平越高眞觀，今有禮斗亭，浴池，石碁局。山中嘗有人聞聲咳聲，響振巖谷。後移居武當，往來天柱、五龍、南巖、紫霄諸名勝。洪武庚午，拂袖長往，不知所止。



明・王圻、王思義《三才圖會》

按他書，云張三丰遼東懿州人，名君寶，一云寶雞人。

又《道士火遁》 山陰王循學，萬曆乙未進士。是春讀書京師西山，夜對燭，俄閃燦有聲，見人自燭出可三四寸，盤走几上，尋登坐，則修一二尺，如道家裝。侍兒驚匿。亡何，又盤走地上，儼然人也。語王曰：『毋我避也，且乞茗。』因共語，雞鳴而別，漸縮如初，入於燭。明日訪京邸中貴，云是日大內齋期，或道人火遁也。王終南海令。其甥朱若一說，侍兒尚存。

又《麻城道士》 麻城道士□□以道術著。黃州守某憂子婦困辱，布幣求療。道士方象弈，弈畢語使者曰：『爾第去，亡恙。第胎衣中還我一碁子。』使者反，果產，胎衣中碁子在焉。包令孺說。

清・張怡《玉光劍氣集》卷二二 山東文登有于道人者，操異術，人呼爲仙。崇禎壬午，錢公敬忠督學山東，至登，召見，而易之。于忽向公耳語，公輒膜拜。將出戶，語公曰：『兒子今年不得與賓興，惟公命。』公笑曰：『君號前知，郎君今年試，吾任之，如不售，何僕僕爲？』于曰：『以十分計，一黍不當耳。若過此行，後無復望矣。』公頷之，爲錄遺。既入場，場中定一元卷已數日矣，以小疵而改，乃以第二卷爲元，而先所定者爲副卷首。撤闈後，則先所定者，卽于之子也。

于嘗爲章丘李五絃謀中其子，事甚幻。後從五絃假百金，五絃入內良久，持三十金畀之，曰：『傾囊止此耳。』于曰：『公何謬言也！公適登樓，啓一篋，中有千金，此其餘者耳。方公扃篋時，篋盈不受鑰，公令寵夫人立其上，乃受扃，公捻其足而戲之。何言止此也！』五絃大驚。諸所發覆，多此類。以上數學。

又 建昌趙道三能役鬼神。萬曆中，南州宗室與鄰一貴人不相下，屬咒厭之。道三令具白狗雞鵝數種、箸及盞燈各四十九枚。至期殺牲，以草爲偶，石爲臟，卧于桌上。桌前水一缸，因用咒符，旋而箸一自立，燈盞點在地，旋一一自坐于箸末。道三卽下拜，拜可二百，草偶自立，拜將三百，沿桌而行，行有威儀，及三百，一跳過缸而墮。道人怪歎曰：『是人不墮水中，福氣尚厚，吾反受病矣。』是夜貴人睡中墮牀，卧病三月始甦。道三入日本，不知所終。或曰關白卽其人也。

又卷二六 張三豐一名玄玄，巡蜀，蜀憲王禮重之。一日聞成祖靖難，忽歎曰：『有烟飯不熟，飯熟卻無烟。』蓋隱語也。寓居護衛姜指揮家，臨去，語姜曰：『吾寓此三年，無以報，汝家梅明年開花，當有異。』次年花開如絳袍，始知爲異人。今栽接滿城，謂之『神仙梅』。三豐與岐陽王父子善。一日走別景隆，語曰：『公家不出千日，當有禍。感公待我厚，留簑笠二事，異時有急，可披簑頂笠繞園呼我。』去二載而大獄興，被幽于家，糧絕。依言呼之，前後圃地皆生穀，不數日而熟，得不死。穀甫盡而朝廷始議給米，呼之不生矣。

又 顯道士名胡道安，居吳之玄妙觀。晚有所遇，授以青城太乙眞文及斬勘術，召呼風雷。景皇時旱，守請之祈，時已醉，登壇四顧，揮斥詬詈。簡所擊，雲隨之合，雨大作。時時佯狂，故以顯稱。

又　張皮雀名道修，少不肯娶，事顚道士，傳其法，所捕鬼物，攜之行，聲如皮雀，故名。宣德中旱，有巨室延之，爲壇而祈，而不知敬，霆折大樹，焚其廬。晝晦噎，龍見，而雨大注，人咸股栗。崑復旱，令延之甚恭，期以三日雨，果霑足。人有疾者，爲噓氣治之，應時愈。嘗過神祠，衆方鼓舞敬祀，皮雀見而嘻笑，向之溺而去。神下教言：『其道已成，不敢較也。』嘗髮而披紵絮，服裝奇詭，而姿爽映徹，見者起敬。無疾逝，後復有見者。

又　蜀有邵道人，年七十餘，至慶陽，館周家。築土被衲，晝夜露坐。郡中諸少年爭事之，道人不言，頤指色授，諸少年亦輒心解。每視人病，令張目，又令張口噓，知可活，令弟子置飯其前，出袖中鐵尺橫飯上，誦大悲咒。已，起尺摩病者，曰：『愈矣。』如不可活，即去。問死期，出指示日數輒驗。道人不取謝，每歲自正月始，每活一人，取尺布補衲，衲完不復取。病家以飯飯道人，列椀案上，不問多少輒盡，若復加，或更列椀，即不食。飯草惡，道人顧喜而謝，爲造精食，即不食，飯中雜葷物，第擇去，終不欲更造。喜飲水，鄉人觀其飲者，爭斟水注案上，無多少輒盡。冬月水冰，鹵間瀲瀲有聲，頃之肩踊面赤，汗如雨。有病胝瘍者，祈之，道人曰：『此祟也。汝聘某氏而嫌其陋，更聘，女慚死，此其祟也。』其人驚伏叩求，道人曰：『今遇我，三日解矣。』果差。卒之日，設几三層，坐其上，諸弟子侍，夜半，辟歷隱隱起屋脊，俄聞戈甲士馬聲，諸弟子懾伏。天明起視，道人死矣。

又　福州安翁，以市酤爲業。一道人常來飲，翁不責其直。久之，來曰：『良意久不酬，能過我山中乎？』翁許之。至一山，草菴甚潔，具賓主，曰：『有一道友在近，多仙術，當邀之來。』去久不至。翁顧室中蕭然，破釜中餘飯升許，屋梁上懸橘數顆，壁上畫梅一軸。翁餒甚，遂食釜中飯訖。道人歸，曰：『道侶不遇，能留此數日乎？』翁懇辭歸，請掇壁間畫，道人曰：『此吾道友物，當揭以贈。』遂覆以紙，以手拭之，宛然如畫。因題其上曰：『爲買東平酒一巵，邇來相會活仙幾。壺天有路容人到，凡骨無緣化鶴飛。莫道烟霞愁縹緲，好將家國認希夷。可憐寂寞空歸去，休向紅塵說是非。』持以歸，中道迷路，則去福州城四日矣。

又　一瓢道人，不知名姓，敝衣科跣，擔笻竹挂一瓢行澧中。有時鮮衣危帽，從人假僕馬擁大蓋，人莫測也。宋海翁以詩酒與道人相得，道人多畫龍，風雨晦冥，解衣盤薄，瞑目一呼，信手塗成，署其尾曰『牛舜耕』。後有得其踪跡者，云道人少讀書，不得志，走海上從軍，以禦倭功至裨將，後失律當誅，遁去爲盜，出沒吳、楚之間。久乃厭之，賣酒淮、揚間。市歌舞妓十餘人，所得市門貲，悉以自奉。日擁艷冶，聽絲竹，供侍擬于王侯。如是十餘年，心復厭之，舍去，乞食湖湘間。久之，出語顚狂，多奇中，信口作詩，有異語。人頗敬之，饋好衣服飲食，皆受而棄之。棲古廟中，一日于爐灰裏出挺金，召僧禮懺，懺畢，買棺，坐其中，遍別諸相識。仰卧，命覆之，衆人遲疑，迫視，已逝矣，乃覆之。舉棺，其輕不類有人者。袁中郎異而傳之。

又　太原張價屏少參，弱冠時見一道人于簷下，貌甚清癯，坐而化齋，齋之，與語頗合。道人曰：『感子意，作一戲爲笑，可乎？』袖出小瓷鉢，曰：『子何需？』曰：『需酒。』道人傾鉢注酒，飲之甚甘。復曰：『需何物佐酒？』曰：『需新棗。』時隆冬，道人探鉢得數棗，色鮮味美如新摘者。因睨价屏曰：『此世界無味，能從予游乎？』价屏謝之，道人笑曰：『已矣。』遂插足入鉢中，須臾，與鉢俱隱。价屏馳騎追索，踰數十里，遇一老叟曰：『追道人乎？去矣。囑我曰：「爲謝張子，無徒苦也。」』廢然而返。

又　馬繡頭道人，修髯偉幹，黃髮覆頂，舒之可長丈許，不櫛不沐，而略無垢穢。自言生于正統甲子，至崇禎庚午、辛未間，約百六十餘歲矣。行素女術，所至淫嫗，鴇姏多從之游。時孫公元化開府于登，聞而惡之，呼至，將加責焉。道人曰：『公秉鉞一方，選士如林，乃不能容一野道人耶？萬一有所欲爲，以備指使，不可耶？』時方大旱，即令祈雨，曰：『是易易耳。』問所須，曰：『須桌數百張，結高臺于郭。公等竭誠，惟我命是從，稍齟齬者，不效矣。』公曰：『姑試之，不效，爾無生理。』治壇如其式。凌晨，道人至，則索火酒一斗，犬肉數斤，啖之盡，乃登壇。命公率文武吏士，長跪壇下。道人東向而噓，則片雲從噓處起。復東向而嘯，則微風應之。少焉，濃雲四布，雷電交作，雨下如注。道人熟睡壇上，鼾聲雷聲，響答互應。歷三時許，乃欠伸而起，曰：『雨足乎？』衆歡呼曰：『雨足矣。』道人揮手一喝，而雨止雲散，烈日如故。孫公從

泥濘中踉蹌起，扶掖而下，以所乘八座乘之，而騎從以歸。歸卽送入先莊節署中。

又 莊節公故好士，署中客常數十人，每夕必列席共飲，飲必招道人與俱。道人言笑不倦，而多不食，或勸之食，則命取大罌，盡投諸殽核其中，以水沃之，一舉而盡；復勸之，則取他席上殽核投罌中，盡之如初。乃至盡庖廚所有，百餘人之饌，悉投悉盡。或戲曰：『能復食乎？』則取席上諸拌盂杯盌之屬，十五累之，舉而大嚼，如嚼冰雪，齒聲楚楚可聽。莊節公治兵廟島，拉與俱，宿署樓上。樓濱海，海上自入冬，卽無日不雪，雪卽數尺。人爭塞向墐戶，而道人夜必敞北窗，以首枕窗而卧，早起雪壓身上如堆絮，道人拂袖而起，額上汗猶津津然。或投身海中，盤薄游泳，及登岸，遍身氣如蒸，而衣不濡濕。後游東江，與劉興治忤，取大木刳其中，坐而浮海，莫知所至。

清・王士禛《池北偶談》卷二二《嶗山道士》 嶗山又名勞山，在卽墨界，山中多一二百歲人。有高密張生者，讀書道觀。觀有老道士，形貌怪醜，執樵蘇之役，張意忽之。一日買二牛，其家去山百里餘，苦無人遣送，方躊躇頃，道士忽謂張曰：『君似有所思，得勿以牛故耶？吾爲君送之。』張異其言，逡巡已失牛。比歸，問家人，曰：『某日某時，有道人送二牛至。』憶其時正立談頃也。自是知非常人，頗禮之。又一日，張爲其徒說《周易》，道人從牖外聽之，呼曰：『君所述皆俗說。』試叩之，名理出人意表。生授其學，遂以說《易》擅東方。一日薄暮，大雷雨震電，張閉門，從牖隙中見天神數百輩，圍繞道士房，如作禮狀，驚愕不敢喘息。比達曙，雨止，開門視之，道士門已反鐍，寂無人矣。是夜，山中道觀數十百處皆見道士焉。

清・蒲松齡《聊齋志異》卷一《勞山道士》 邑有王生，行七，故家子。少慕道，聞勞山多仙人，負笈往遊。登一頂，有觀宇，甚幽。一道士坐蒲團上，素髮垂領，而神觀爽邁。叩而與語，理甚玄妙。請師之。道士曰：『恐嬌惰不能作苦。』答言：『能之。』其門人甚衆，薄暮畢集。王俱與稽首，遂留觀中。凌晨，道士呼王去，授以斧，使隨衆採樵。王謹受教。過月餘，手足重繭，不堪其苦，陰有歸志。一夕歸，見二人與師共酌，日已暮，尙無燈燭。師乃翦紙如鏡，黏壁間。俄頃，月明輝室，光鑑毫芒。諸門人環聽奔走。一客曰：『良宵勝樂，不可不同。』乃於案上取壺酒，分賚諸徒，且囑盡醉。王自思：七八人，壺酒何能徧給？遂各覓盎盂，競飲先酣，惟恐樽盡；而往復挹注，竟不少減。心奇之。俄一客曰：『蒙賜月明之照，乃爾寂飲。何不呼嫦娥來？』乃以箸擲月中。見一美人，自光中出。初不盈尺；至地，遂與人等。纖腰秀項，翩翩作『霓裳舞』。已而歌曰：『仙仙乎，而還乎，而幽我於廣寒乎！』其聲清越，烈如簫管。歌畢，盤旋而起，躍登几上，驚顧之間，已復爲箸。三人大笑。又一客曰：『今宵最樂，然不勝酒力矣。其餞我於月宮可乎？』三人移席，漸入月中。衆視三人，坐月中飲，鬚眉畢見，如影之在鏡中。移時，月漸暗；門人然燭來，則道士獨坐而客杳矣。几上肴核尙存。壁上月，紙圓如鏡而已。道士問衆：『飲足乎？』曰：『足矣。』『足宜早寢，勿悞樵蘇。』衆諾而退。王竊忻慕，歸念遂息。又一月，苦不可忍，而道士並不傳教一術。心不能待，辭曰：『弟子數百里受業仙師，縱不能得長生術，或小有傳習，亦可慰求教之心；今閱兩三月，不過早樵而暮歸。弟子在家，未諳此苦。』道士笑曰：『我固謂不能作苦，今果然。明早當遣汝行。』王曰：『弟子操作多日，師略授小技，此來爲不負也。』道士問：『何術之求？』王曰：『每見師行處，牆壁所不能隔，但得此法足矣。』道士笑而允之。乃傳以訣，令自咒畢，呼曰：『入之！』王面牆不敢入。又曰：『試入之。』王果從容入，及牆而阻。道士曰：『俛首驟入，勿逡巡！』王果去牆數步，奔而入；及牆，虛若無物；回視，果在牆外矣。大喜，入謝。道士曰：『歸宜潔持，否則不驗。』遂助資斧遣之歸。抵家，自詡遇仙，堅壁所不能阻。妻不信。王傚其作爲，去牆數尺，奔而入，頭觸硬壁，驀然而踣。妻扶視之，額上墳起，如巨卵焉。妻揶揄之。王慚忿，罵老道士之無良而已。

又卷二《鮆石》 新城王欽文太翁家，有圃人王姓，幼入勞山學道。久之，不火食，惟啖松子及白石。徧體生毛。既數年，念母老歸里，漸復火食，猶啖石如故。向日視之，卽知石之甘苦酸鹹，如啖芋然。母死，復入山，今又十七八年矣。

又卷三《道士》 韓生，世家也。好客。同村徐氏，常飲於其座。會宴集，有道士托鉢門上。家人投錢及粟，皆不受；亦不去。家人怒，歸不

顧。韓聞擊剝之聲甚久，詢之家人，以情告。言未已，道士竟入。韓招之坐。道士向主客皆一舉手，即坐。略致研詰，始知其初居村東破廟中。韓曰：『何日棲鶴東觀，竟不聞知，殊缺地主之禮。』答曰：『野人新至，無交遊。聞居士揮霍，深願求飲焉。』韓命舉觴。道士能豪飲。徐見其衣服垢敝，頗偃蹇，不甚爲禮；韓亦海客遇之。道士傾飲二十餘杯，乃辭而去。自是每宴會，道士輒至，遇食則食，遇飲則飲，韓亦稍厭其頻。飲次，徐嘲之曰：『道長日爲客，寧不一作主？』道士笑曰：『道人與居士等，惟雙肩承一喙耳。』徐慚不能對。道士曰：『雖然，道人懷誠久矣，會當竭力作杯水之酬。』飲畢，囑曰：『翌午幸賜光寵。』次日，相邀同往，疑其不設。行去，道士已候於途；且語且步，已至寺門。入門，則院落一新，連閣雲蔓。大奇之，曰：『久不至此，創建何時？』道士答：『竣工未久。』比入其室，陳設華麗，世家所無。二人肅然起敬。甫坐，行酒下食，皆二八狡童，錦衣朱履。酒饌芳美，備極豐渥。飯已，另有小進。珍果多不可名，貯以水晶玉石之器，光照几榻。酌以玻璃琖，圍尺許。道士曰：『喚石家姊妹來。』童去少時，二美人入。一細長，如弱柳；一身短，齒最稚；媚態雙絕。道士即使歌以侑酒。少者拍板而歌，長者和以洞簫，其聲清細。既闋，道士懸爵促釂，又命徧酌。顧問：『美人久不舞，尚能之否？』遂有僮僕展氈於筵下，兩女對舞，長衣亂拂，香塵四散；舞罷，斜倚畫屏。二人心曠神飛，不覺醺醉。道士亦不顧客，舉杯飲盡，起謂客曰：『姑煩自酌，我稍憩，即復來。』即去。南屋壁下，設一螺鈿之牀，女子爲施錦裀，扶道士卧。道士乃曳長者共寢，命少者立牀下爲之爬搔。二人睹此狀，頗不平。徐乃大呼：『道士不得無禮！』往將撓之。道士急起而遁。見少女猶立牀下，乘醉拉向北榻，公然擁卧。視牀上美人，尚眠繡榻。顧韓曰：『君何太迂？』韓乃逕登南榻，欲與狎褻，而美人睡去，撥之不轉。因抱與俱寢。天明，酒夢俱醒，覺懷中冷物冰人；視之，則抱長石卧青階下。急視徐，徐尚未醒；見其枕遺屙之石，酣寢敗廁中。蹙起，互相駭異。四顧，則一庭荒草，兩間破屋而已。

又《單道士》　韓公子，邑世家。有單道士，工作劇，公子愛其術，以爲座上客。單與人行坐，輒忽不見。公子欲傳其法，單不肯。公子固懇之。單曰：『我非吝吾術，恐壞吾道也。所傳而君子則可；不然，有借此以行竊者矣。公子固無慮此，然或出見美麗而悅，隱身入人閨闥，是濟惡而宣淫也。不敢從命。』公子不能強，而心怒之，陰與僕輩謀撻辱之。恐其遁匿，因以細灰布麥場上；思左道能隱形，而履處必有印迹，可隨印處急擊之。於是誘單往，使人執牛鞭立撻之。單忽不見，灰上果有履迹，左右亂擊，頃刻已迷。公子歸，單亦至。謂諸僕曰：『吾不可復居矣！向勞服役，今且別，當有以報。』袖中出旨酒一盛，又探得肴一簋，並陳几上。陳已，復探；凡十餘探，案上已滿。遂邀衆飲，俱醉。一一仍內袖中。韓聞其異，使復作劇。單於壁上畫一城，以手推撼，城門頓闢。因將囊衣篋物，悉擲門內，乃拱別曰：『我去矣。』躍身入城，城門遂合，道士頓杳。後聞在青州市上，教兒童畫墨圈於掌，逢人戲拋之，隨所拋處，或面或衣，圈輒脱去，落印其上。又聞其善房中術，能令下部吸燒酒，盡一器。公子嘗面試之。

又卷四《寒月芙蕖》　濟南道人者，不知何許人，亦不詳其姓氏。冬夏惟着一單帢衣，繫黃縧，別無袴襦。每用半梳梳髮，即以齒嚼髻際，如冠狀。日赤腳行市上；夜卧街頭，離身數尺外，冰雪盡鎔。初來，輒對人作幻劇，市人爭貽之。有井曲無賴子，遺以酒，求傳其術，弗許。遇道人浴於河津，驟抱其衣以脅之。道人揖曰：『請以賜還，當不吝術。』無賴者恐其紿，固不肯釋。道人曰：『果不相授耶？』曰：『然。』道人默不與語；俄見黃縧化爲蛇，圍可數握，繞其身六七匝，怒目昂首，吐舌相向。某大愕，長跪，色青氣促，惟言乞命。道人乃竟取縧。縧竟非蛇；另有一蛇，蜿蜒入城去。由是道人之名益著。縉紳家聞其異，招與遊，從此往來鄉先生門。司、道俱耳其名，每宴集，輒以道人從。一日，道人請於水面亭報諸憲之飲。至期，各於案頭得道人速客函，亦不知所由至。諸客赴宴所，道人傴僂出迎。既入，則空亭寂然，榻几未設，咸疑其妄。道人顧官宰曰：『貧道無僮僕，煩借諸扈從，少代奔走。』官宰共諾之。道人於壁上繪雙扉，以手撾之。內有應門者，振管而起。共趨覘望，則見憧憧者往來於中；屏幔牀几，亦復都有。即有人傳送門外。道人命吏胥輩接列亭中，且囑勿與內人交語。兩相受授，惟顧而笑。頃刻，陳設滿亭，窮極奢麗。既而旨酒散馥，熱炙騰薰，皆自壁中傳遞而出。座客無不駭異。亭故背湖水，每六月時，荷花數十頃，一望無際。宴時方凌冬，窗外茫茫，

惟有煙綠。一官偶歎曰：『此日佳集，可惜無蓮花點綴！』衆俱唯唯。少頃，一青衣吏奔白：『荷葉滿塘矣！』一座盡驚。推窗眺矚，果見彌望青葱，間以菡萏。轉瞬間，萬枝千朵，一齊都開，朔風吹來，荷香沁腦。羣以爲異。遣吏人蕩舟采蓮。遙見吏人入花深處；少間返棹，白手來見。官詰之。吏曰：『小人乘舟去，見花在遠際；漸至北岸，又轉遙遙在南蕩中。』道人笑曰：『此幻夢之空花耳。』無何，酒闌，荷亦凋謝；北風驟起，摧折荷蓋，無復存矣。濟東觀察公甚悅之，攜歸署，日與狎玩。一日，公與客飲。公故有家傳良醞，每以一斗爲率，不肯供浪飲。是日，客飲而甘之，固索傾釀。公堅以既盡爲辭。道人笑謂客曰：『君必欲滿老饕，索之貧道而可。』客請之。道人以壺入袖中，少刻出，遍斟坐上，與公所藏更無殊別。盡懽始罷。公疑焉，入視酒瓿，則封固宛然，而空無物矣。心竊愧怒，執以爲妖，笞之。杖纔加，公覺股暴痛；再加，臀肉欲裂。道人雖聲嘶階下，觀察已血殷坐上。乃止不笞，逐令去。道人遂離濟，不知所往。後有人遇於金陵，衣裝如故。問之，笑不語。

又卷七《鞏仙》 鞏道人，無名字，亦不知何里人。嘗求見魯王，閽人不爲通。有中貴人出，揖求之。中貴見其鄙陋，逐去之；已而復來。中貴怒，且逐且扑。至無人處，道人笑出黃金二百兩，煩逐者覆中貴：『爲言我亦不要見王；但聞後苑花木樓臺，極人間佳勝，若能導我一游，生平足矣。』又以白金賂逐者。其人喜，反命。中貴亦喜，引道人自後宰門入，諸景俱歷。又從登樓上。中貴方凭窗，道人一推，但覺身墮樓外，有細葛綳腰，懸於空際；下視，則高深暈目，葛隱隱作斷聲。懼極，大號。無何，數監至，駭極。見其去地絕遠，登樓共視，則葛端繫櫺上；欲解援之，則葛細不堪用力。徧索道人已杳矣。束手無計，奏之魯王。王詣視，大奇之。命樓下藉茅鋪絮，將因而斷之。甫畢，葛崩然自絕，去地乃不咫耳。相與失笑。王命訪道士所在。聞館於尚秀才家，往問之，則出遊未復。既，遇於途，遂引見王。王賜宴坐，便請作劇。道士曰：『臣草野之夫，無他庸能。既承優寵，敢獻女樂爲大王壽。』遂探袖中出美人，置地上，向王稽拜已。道士命扮『瑤池宴』本，祝王萬年。女子弔場數語。道士又出一人，自白『王母』。少間，董雙成、許飛瓊……一切仙姬，次第俱出。末有織女來謁，獻天衣一襲，金彩絢爛，光映一室。王意其僞，索觀之。道士急言：『不可！』王不聽，卒觀之，果無縫之衣，非人工所能製也。道士不樂曰：『臣竭誠以奉大王，暫而假諸天孫，今爲濁氣所染，何以還故主乎？』王又意歌者必仙姬，思欲留其一二；細視之，則皆宮中樂妓耳。轉疑此曲，非所夙諳，問之，果茫然不自知。道士以衣置火燒之，然後納諸袖中，再搜之，則已無矣。王於是深重道士，留居府內。道士曰：『野人之性，視宮殿如籠籠，不如秀才家得自由也。』每至中夜，必還其所；時而堅留，亦遂宿止。輒於筵間顛倒四時花木爲戲。王問曰：『聞仙人亦不能忘情，果否？』對曰：『或仙人然耳；臣非仙人，故心如枯木矣。』一夜，宿府中，王遣少妓往試之。入其室，數呼不應；燭之，則瞑坐榻上。搖之，目一閃即復合；再搖之，鼾聲作矣。推之，則遂手而倒，酣臥如雷；彈其額，逆指作鐵釜聲。返以白王。王使刺以針，針弗入。推之，重不可搖；加十餘人舉擲牀下，若千斤石墮地者。旦而窺之，仍眠地上。醒而笑曰：『一場惡睡，墮牀下不覺耶！』後女子輩每於其坐臥時，按之爲戲：初按猶軟，再按則鐵石矣。道士舍秀才家，恆中夜不歸。尚鎖其戶，及旦啓扉，道士已臥室中。初，尚與曲妓惠哥善，矢志嫁娶。惠雅善歌，絃索傾一時。魯王聞其名，召入供奉，遂絕情好。每繫念之，苦無由通。一夕，問道士：『見惠哥否？』答言：『諸姬皆見，但不知其惠哥爲誰。』尚述其貌，道其年，道士乃憶之。尚求轉寄一語。道士笑曰：『我世外人，不能爲君塞鴻。』尚哀之不已。道士展其袖曰：『必欲一見，請入此。』尚窺之，中大如屋。伏身入，則光明洞徹，寬若廳堂，几案牀榻，無物不有。居其內，殊無悶苦。道士入府，與王對弈。望惠哥至，陽以袍袖拂塵，惠哥已納袖中，而他人不之睹也。尚方獨坐凝想時，忽有美人自簷間墮，視之，惠哥也。兩相驚喜，綢繆臻至。尚曰：『今日奇緣，不可不誌。請與卿聯之。』書壁上曰：『侯門似海久無蹤。』惠續云：『誰識蕭郎今又逢。』尚曰：『袖裏乾坤眞箇大。』惠曰：『離人思婦盡包容。』書甫畢，忽有五人入，八角冠，淡紅衣，認之，都與無素。默然不言，捉惠哥去。尚驚駭，不知所由。道士既歸，呼之出，問其情事，隱諱不以盡言。道士微笑，解衣反袂示之。尚審視，隱隱有字蹟，細裁如蟻，蓋卽所題句也。後十數日，又求一入。前後凡三入。惠哥謂尚曰：『腹中震動，妾甚憂之，常以緊帛束腰際。府中耳目較多，倘一朝臨蓐，

何處可容兒啼？煩與鞏仙謀，見妾三叉腰時，便一拯救。』尚諾之。歸見道士，伏地不起。道士曳之曰：『所言，予已了了。但請勿憂。君宗祧賴此一綫，何敢不竭綿薄。但自此不必復入。我所以報君者，原不在情私也。』後數月，道士自外入，笑曰：『攜得公子至矣。可速把襁褓來！』尚妻最賢，年近三十，數胎而存一子；適生女，盈月而殤。聞尚言，驚喜自出。道士探袖出嬰兒，酣然若寐，臍梗猶未斷也。尚妻接抱，始呱呱而泣。道士解衣曰：『產血濺衣，道家最忌，今爲君故，二十年故物，一旦棄之。』尚爲易衣。道士囑曰：『舊物勿棄卻，燒錢許，可療難產，墮死胎。』尚從其言。居之又久，忽告尚曰：『所藏舊衲，當留少許自用，我死後亦勿忘也。』尚謂其言不祥。道士不言而去。入見王曰：『臣欲死！』王驚問之。曰：『此有定數，亦復何言。』王不信，強留之。手談一局，急起；王又止之。請就外舍，從之。道士趨臥，視之已死。王具棺木以禮葬之。尚臨哭盡哀，始悟曩言蓋先告之也。遺衲用催生，應如響，求者踵接於門。始猶以汚袖與之；既而翦領衿，罔不效。及聞所囑，疑妻必有產厄，斷血布如掌，珍藏之。會魯王有愛妃，臨盆三日不下，醫窮於術。或有以尚生告者，立召入，一劑而產。王大喜，贈白金、綵緞良厚，尚悉辭不受。王問所欲。曰：『臣不敢言。』再請之，頓首曰：『如推天惠，但賜舊妓惠哥足矣。』王召之來，問其年，曰：『妾十八入府，今十四年矣。』王以其齒加長，命徧呼羣妓，任尚自擇；尚一無所好。王笑曰：『癡哉書生！十年前訂婚嫁耶？』尚以實對。乃盛備輿馬，仍以所辭綵緞，爲惠哥作妝，送之出。惠所生子，名之秀生，——秀者袖也，——是時年十一矣。日念仙人之恩，清明則上其墓。有久客川中者，逢道人於途，出書一卷曰：『此府中物，來時倉猝，未暇璧返，煩寄去。』客歸，聞道人已死，不敢達王；尚代奏之。王展視，果道士所借。疑之，發其冢，空棺耳。後尚子少殤，賴秀生承繼，益服鞏之先知云。

又《顛道人》　顛道人，不知姓名，寓蒙山寺。歌哭不常，人莫之測，或見其煑石爲飯者。會重陽，有邑貴載酒登臨，輿蓋而往，宴畢過寺，甫及門，則道士赤足着破衲，自張黃蓋，作警蹕聲而出，意近玩弄。邑貴乃慚怒，揮僕輩逐罵之。道人笑而卻走。逐急棄蓋；共毀裂之，片片化爲鷹隼，四散羣飛。衆始駭，蓋柄轉成巨蟒，赤鱗耀目。衆譁欲奔。有同遊者止之曰：『此不過翳眼之幻術耳，烏能噬人！』遂操刃直前。蟒張吻怒逆，吞客嚥之。衆駭，擁貴人急奔，息於三里之外。使數人逡巡往探，漸入寺，則人蟒俱無。方將返報，聞老槐內喘急如驢，駭甚。初不敢前；潛蹤移近之，見樹朽中空，有竅如盤。試一攀窺，則鬬蟒者倒植其中，而孔大僅容兩手，無術可以出之。急以刀劈樹，比樹開而人已死。踰時少蘇，舁歸。道士不知所之矣。

清・褚人穫《堅瓠一〇集》卷四《臨安道人》　紹興中，臨安有老道人，嘗以冬日在三省門外空地，聚衆覓錢。用濕紙裹黃泥，向日，少時即乾成堅丸。因白衆曰：『有小術呈獻，覓錢沽酒，乃隨五方書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五字。各撚一泥丸包以濕紙，就日色曬之，少頃去紙，東方色青如靛，南方則赤如丹，西方則白如珠，北方則黑如墨，中央如黃蠟然。』人皆相顧歎異，競與之錢。其人髮黃面黑，雖冬月只着單衣，必有道者也。

又《堅瓠廣集》卷五《神針》　《西齋話記》：隴州道士曹若虛，精於醫，尤精於針砭之術。里有寡婦再適人，遇疾且死，經日而心胸尚溫。家人亟延若虛視之，若虛曰：『是可生也。』引鍼刺之，即時而甦。良久乃能語曰：『初遇故夫，相攜出城外。遠歷郊野，復入林莽中，轉展不相捨。既而故夫忽若爲一物刺中其足，不能舉步，由是獨行，遂如夢覺耳。』若虛歎曰：『吾適所針，乃黃帝鍼入邪穴也。』

又《堅瓠秘集》卷一《三丰異物》　《白醉瑣言》：張三丰在甘州留三物於觀中，一爲簑笠，一爲藥葫蘆。人有疾者，或取一草投其中，明且煎湯飲之，疾立愈。其三爲《八仙過海圖》，中有壽字。有都指揮得之，懸於堂，未以爲奇。一夕有親故假宿，聞海濤洶湧聲，以爲黑河壩倒，明早告於主人。主人怪而物色之，始知其聲從圖出也。後皆爲中貴取去。

又《堅瓠秘集》卷二《天壇道士》　《客窗涉筆》：天壇某道士，善捉狐。一日有白衣人叩門云：『家多妖，請公往治。』時某微醉，覓轎舁行，行甚遠。某少醒，搴簾觀之，已在西山。見狐狸無數，擁某跳躍，不能脫身。顧諸狐云：『某至此，安能他往？若能啓我手，則任若爲，無恨也。』初惟一狐啓，不能動。繼而三四狐同啓，亦不能動。於是衆狐爭來啓，某手捏一掌心雷訣，撒手啓掌，雷聲轟震，群狐驚竄，某乃得歸。

又《張三丰》《清溪暇筆》載：岐陽王李文忠最好學。其子景隆，亦喜儒者，故門下多奇士。家有張三丰所留簑笠，姚福過訪求觀，曾孫萼出以示福。其簑垂鬚已禿，但餘繩千結，披之及膝。笠已亡箬，獨篾胎耳。萼且曰：『張以先祖愛客之故，勉留數旬。臨別告先祖曰：「公家不出千日，當有橫禍絕粒。」予感公相待之厚，留此二物，急難時可披簑頂笠，繞園而呼我也。』三丰去二載而大獄興，遂全家幽於本府，不給以糧。糧垂絕，乃依其言呼之。俄前後圍中，及隙地內，皆生穀米，不逾月而熟，因食之，得不死。穀甫盡，而朝廷始議給米。其後呼之不生矣。異哉。

又《堅瓠餘集》卷一《道士妖術》《聞見卮言》：崇邑金某兄弟，科貢出仕雲南，留家住此。一日有衆道士舁宋殿祖師到門抄化，金不爲禮。道士遺一紙條，夜遂無故火起梁柱間者數次，急救乃息。其家向延蔡某爲西賓，蔡攜其子同學，一日忽見兩子在傍聽講，面貌不異，言語相同，呼之共答，不分眞假。蔡計無所出，乃將兩子並抱，緊束不放。一子忽墮地，急以足踏住，乃是一紙人。尙噴噴有聲，釋其子，急取持手中。知吐火者定是此物，不付諸火，急投諸水，其怪遂滅。又安丘勞氏，亦爲此輩遺一紙條，遂化爲蛇，夜出淫其僕婦。主人懼而厚賂道士，求其收去，怪遂滅迹。

清・袁枚《子不語》卷二《煉丹道士》楚中大宗伯張履昊，好道。予告歸，寄居江寧。入城時，擁朱提一百六十萬。有郎總兵者，公門下士也。薦朱道士，善黃白之術，壽九百餘歲，燒杏核成銀，屢試若神。道士說公燒丹，以白銀百萬，煉丹一枚，則長生可致。公惑之，齋戒三日，定坎離之位，每一爐輒下銀五萬兩，炭百擔。晝則公親監之，夜則使人守之。銀登時化爲水。煉三月，費銀八十萬，丹無消息。公詰之，道士曰：『滿百萬則丹成，成後含之，不飢不寒，可南可北，隨意所之，無不可到。』公無奈何，復與十餘萬，然已覺其妄，道士溲溺，必遣人尾之。清晨，道士溲于園，尾者回顧，忽失道士所在。往視其爐，百萬俱空矣。啓道士行李，得書一封，云：『公此種財，皆非義物也。吾與公有宿緣，特來取去，爲公打點陰間贖罪費用，日後自有效驗，幸毋相怪。』家人覘道士者皆云：『每五萬銀下爐時，屋上隱隱有雷聲，道士惶恐伏地，以朱符蓋其頭，其搬運實無痕迹。』

又《妖道乞魚》余姊夫王貢南，居杭州之橫河橋。晨出，遇道士于門，拱手曰：『乞公一魚。』貢南嗔曰：『汝出家人吃素，乃索魚肉耶？』曰：『木魚也。』貢南拒之。道士曰：『公吝于前，必悔于後。』遂去。是夜，聞落瓦聲。旦視之，瓦集于庭。次夜，衣服盡入廁溷中。貢南乞符于張有虔秀才家。張曰：『我有二符，其價一賤一貴。賤者張之，可制之于旦夕；貴者張之，現神獲怪。』貢南取賤者歸，懸中堂，是夜果安。越三日，又有老道士，形容古怪，來叩門。適貢南他適，次子後文出見。道士曰：『汝家日前爲某道所苦，其人卽我之弟子也。汝索救于符，不如索救于我。可囑汝父，明日到西湖之冷泉亭，大呼「鐵冠」三聲，我卽至矣。否則，符且爲鬼竊去。』貢南歸，後文告之。貢南侵晨至冷泉亭，大呼『鐵冠』數百聲，杳無應者。適錢塘令王嘉會路過，貢南攔輿口訴原委，王疑其痴，大被詬辱。是夜，集家丁雄健者數人護守此符。五更，聿然有聲，符已不見。旦視之，几有巨人迹，長尺許。從此每夜群鬼畢集，撞門擲碗。貢南大駭，以五十金重索符於張氏，懸後，鬼果寂然。一日，王怒其長男後曾，將杖之。後曾逃，三日不歸。余姊泣不已。貢南親自尋求，見後曾徬徨於河，將溺焉。急拉上肩輿，其重倍他日。到家，兩眼瞪視，語喃喃不可辨。卧席上，忽驚呼曰：『要審，要審，我卽去！』貢南曰：『兒何去？我當偕去。』後曾起，具衣冠，跪符下，貢南與俱。貢南無所見，後曾見一神上坐，眉間三目，金面紅鬚，旁跪者皆渺小丈夫。神曰：『王某陽壽未終，爾何得以其有畏懼之心，便惑之以死？』又曰：『爾等五方小吏，不受上清敕令，乃爲妖道奴僕耶？』各謝罪。神予杖三十，鬼啾啾乞哀，視其臀，作青泥色。事畢，以靴腳踢，後曾如夢之初醒，汗浹于背。嗣後家亦安寧。

又卷三《道士取葫蘆》秀水祝宣臣，名維誥，余戊午同年也。其尊人某，饒於財。一日，有長髯道士叩門求見。主人問：『法師何爲來？』曰：『我有一友，現住君家，故來相訪。』祝曰：『此間并無道人，誰爲君友？』道士曰：『現在觀稼書房之第三間。如不信，煩主人同往尋之。』祝與同往，則書房挂呂純陽像，道士指笑曰：『此吾師兄也。偷我葫蘆，久不見還，故我來索債。』言畢，伸手向畫上作取狀，呂仙亦笑以葫蘆擲

還之。主人視畫上，果無葫蘆矣。大驚，問：『取葫蘆何用？』道士曰：『此間一府四縣，夏間將有大疫，雞犬不留。我取葫蘆煉仙丹，救此方人。能行善者，以千金買藥備用，不特自活，兼可救世，立大功德。』因出囊中藥數丸示主人，芬芳撲鼻，且曰：『今年八月中秋月色大明時，我仍來汝家，可設瓜果待我。此間人民恐少一半矣。』祝心動，曰：『如弟子者，可行功德乎？』曰：『可。』乃命家僮以千金與之。道士束負腰間，如匹布然，不覺其重，留藥十丸，拱手別去。祝舉家敬若神明，早晚禮拜。是年夏間無疫，中秋無月，且風雨交加，道士亦查不至。

又卷六《徐先生》　宿松石贊臣家饒于財，兄弟數人，資各數萬。宿俗：富饒之家，每日必設一家常飯，置外廳堂，不拘來客，皆就食焉，號曰『燕坐』。忽有徐姓者，清瘦微鬚，亦來就食，指門外青山曰：『君等曾見過山跳乎？』曰：『未也。』徐以手指三撮，山果三躍，衆人大奇之，呼爲先生。先生謂贊臣曰：『君等家資雖富，能煉丹，可加十倍。』群兄弟惑其言，置爐設竈，各出銀母數千，以求子金。二房弟婦某氏，素黠，暗置銅於銀母中，不與先生見。亡何炭熾，風雷起於屋上，劈碎瓦數片。先生罵曰：『此必有假銀攙雜，至于鬼神怒。』詢之果然，合家駭服。先生置銅盤於空中，呼曰：『丹來！』盤中鏗然，一錠墜下。連呼之，鏗鏗之聲不已，大錠小錠齊落于盤。先生曰：『煉大丹，在深山中人迹不到之所，可致千萬。盍隨我往江西廬山乎？』石氏兄弟愈喜，即載銀數萬，隨先生往。未半途，先生上岸去矣。夜率大盜數十，明火執杖來劫取銀，曰：『毋怖，我雖盜魁，然頗有良心，念汝等供養我甚誠，當留下千金，俾汝等還鄉。』於是石氏兄弟以全數與之，惘惘然歸。十年後，安慶按察使衙門役吏差人來召贊臣曰：『獄有大盜徐某請君相見。』贊臣不得已，往，果見先生。先生曰：『我劫數已盡，死亦何辭。但念我數年交誼，爲葬其遺骸。』脱手上金釧四隻，與贊臣爲棺費，且曰：『我大限在七月一日未時，汝可來送。』至期，贊臣往市曹，見先生反接待斬，忽胯下出一小兒，作先生音曰：『看殺我，看殺我。』須臾頭落，小兒亦不見。其時梟使爲祖廷圭，滿洲正藍旗人。

又《葛道人以風洗手》　葛道人者，杭州仁和人，家素小康，性好道。年五十外，分家資半以與子，而挾其半以游。過錢塘江，將取道入天臺山。路遇一叟，拱手曰：『子有道骨，盍學道？』葛與談甚悦。叟曰：『某，福建人也，明習天文，曾官于欽天監，辭官歸二十年矣。子如不棄，明春當候子于家。』寫居址與之。葛次年如期往訪，不遇，悵悵欲回。晚入旅店，又見一道士，貌偉神清，終夕不發一語。葛就而與談，自陳爲訪仙故來。道士曰：『子果有志，吾薦子入廬山見吾師兄雲林先生，可以爲子師。』葛求薦書而往，行深山中十餘日，不見踪迹，心竊疑之。一日，見山洞中坐一老人，以手招風作盥沐狀。葛異之，因陳道人書，拜于座下。老人曰：『汝來太早矣，尚有人間未了緣三十年。吾且與汝經一卷，法寶一件，汝出山誦經守寶，以濟世人。三十年後再入山，吾傳汝道可也。』葛問：『以手招風何爲？』曰：『修神仙術成者，食不用火，沐不用水，招風所以洗手也。』因導葛出山，行未半日，已至南昌大路矣。至家，葛道人學其術，能治鬼服妖。所謂法寶者，乃一鵝子石，有縫，頗似人眼，有光芒，能自動閃閃如交睫。然葛亦不輕以示人也。

又《沈姓妻》　杭城有沈姓者，住運司署前，與葛道人善。其長子旭初妻有娠，詢道人說男女。道人命取水一碗來，沈與水，置几上。道人默念咒語數通，側耳聽片時，蹙額曰：『奈何，奈何？』沈驚問故，曰：『汝妻不久有難，恐傷性命，不暇問男女也。』沈雖素知道人靈異，然其妻甚健，疑信參半。未幾，沈妻持燈上樓，忽大聲呼痛。其翁姑與其夫急走視之，已卧床顛撲，面作笑容，曰：『今日乃泄我恨。』其聲若紹興人。沈夫妻環叩之，答曰：『我自報冤，不干汝事！』沈急命次子某往求道人。道人至，取米一碗，口作咒語，手撮米擊病者。病者作畏懼狀，曰：『我奉符命報冤，道人勿打。』道人曰：『汝有何冤？』病者答曰：『予山陰人也，此女前生乃予鄰家婦。予時四歲，偶戲其家，碎其碗，伊詈我母與私夫某往來，故生此惡兒。予訴之母，母恐我泄其事，撻予至死。是致予死者，此婦也。我仇之久矣，今始尋着。』道人告沈曰：『報冤索命事都是東岳掌管，必須訴于岳帝。允救，方可以法治；否則難救。』沈清晨赴華山岳帝廟，默訴其事，占得上上籤，歸告道人。其時婦胎已墮，道人嫌不潔，不肯入房。沈合家哭求，道人乃詣榻前，書召彩雲符一紙，問：『好看否？』病婦答曰：『好。』道人曰：『何不出觀？』應曰：『諾。』道人即捏訣向空一捉，曰：『得矣。』馳下樓去。病人昏迷若醒，曰：

「我爲何遍身痛極，腹甚饑。」左右與之食。安未半刻，又作哭聲曰：「汝攜我孫去，我在此亦能索汝命。」言畢，顚狂如故，口中作聲甚雜，皆杭音。內有一鬼云：「我輩皆張老頭兒邀來，你家若肯齋薦，我等卽去。」沈邀僧作道場，衆聲稱謝不已。忽又作張老者聲云：「我是正客，如何反輕我？諸人饅頭皆是菜心，我獨豆沙多而菜心少。」沈視所設張老位前，果如所言，乃換與之。求其去，終不肯。復請道人來，道人授桃枝一束，曰：「吵則打之。」沈持入，向病人作欲打勢，婦哀鳴曰：「勿打，我去，我去。」道人立門外，預設一甕，向空罵曰：「速入此中！」用符一紙封其口，攜去，沈婦從此愈矣。半年後，有人遇道人于理安寺，見衆僧扛道人行空室中，七晝夜不着土木，口吐黑汁數升，污沾衣色如血。告人曰：「我以童眞之身，污產婦穢氣，幸衆長老超度，不然，幾墮落矣。」

又卷九《呂道人驅龍》 河南歸德府呂道人，年百餘歲，鼻息雷鳴。或十餘日不食，或一日食雞子五百。吹氣人身，如火炙痛。或戲以生餅覆其背，須臾焦熟可食矣。冬夏一布襖，日行三百里。

雍正間，王朝恩爲北總河，築張家崇石壩不成，糜帑數萬，憂懣不食。適呂至，曰：「此下有毒龍爲祟。」王問：「汝能驅之否？」曰：「此龍修煉二千年，魄力甚大。梁武帝築浮山堰崩，傷生靈數萬，此龍孽也。公欲壩成，須貧道親下河與鬥，庶幾逐龍去而壩可成。然貧道福命薄，慮爲所傷，必須仗聖天子威靈、大人福力護持之。」曰：「若何而可？」曰：「請王命牌油紙裹縛貧道背上，用河道總督印鈐封，大人手書姓名加封之，乃可。」如其言，道士遂杖劍入水。頃刻黑風起，雷電大作，波浪掀天。至明日夜半，道士來署，提血劍，腥涎滿身，背傴僂，曰：「貧道脅骨爲龍尾擊斷矣。然貧道亦斬龍一臂，臂墜水，僅留一爪獻公。龍受傷奔東海去，明日壩可成也。」王大喜，呼酒勞之，欲延蒙古醫爲之接骨，曰：「不必，貧道運眞氣養之，半年後可平復也。」次日，王公上工下埽，石壩果成。所藏龍爪，大如水牛角，嗅作龍涎香，懸之，蚊蠅速避。

呂自言與李自成交好，曾爲繫草鞋帶。又與賈士芳同受業于王先生某，先生常言：「汝願，故道可成；賈好利，又自作聰明，必不善終，然亦須名動天子。」嵇文敏公爲總河，入都陛見。家人不得家信，問呂，呂曰：「汝家大人已被大木撐入眼矣。」舉家驚，恐有目疾。已而授東閣大學士，方知目旁木，乃「相」字耳。

乾隆四年，呂入都，諸王公延之治疾，脫手愈。徐文穆公第六子，虛陽不閉。呂一見曰：「公子面上血不華色，不過夢遺耳。」令閉目卧地，袒胸，手一鐵針，長尺餘，直刺其心；拔之，血隨針出，如一條紅絲。取口唾拭其創處。旁人駭絕，而公子不知，是夕病痊。王太守孟亭患腰痛，求道人。道人曰：「俟天晴日來治。」至期，手撮日光揉之，熱透五臟而愈。問導引之術，不肯言。乃引其僮私問之，曰：「無他異也。每早至曠野，紅日始出，見道人向日作虎跳狀，手招日光納口中，且吸且咽，如是者再。」

又卷一六《摺疊仙》 濟市關有陳一元者，棄家學道。購一精舍，獨坐其間，內加鎖鑰。初辟粥飯，繼辟果蔬，但飲石湖之水，命其子每一月餉水一壺。次月往視，則壺仍置門外，而水已乾，乃再實其壺以進焉。孫敬齋秀才聞而慕之，書一紙條貼壺蓋上，問可見否，并請許見日期，心惴惴恐不許也。次月往探，壺上批紙尾云：「二月初七日，可來相見。」孫大喜，臨期與其子偕往。見一元年僅四十許，而其子則已老矣。孫問修道從何下手，曰：「汝且靜坐片時，自數其心所思想處。」孫坐良久，一元問：「汝可起幾許念頭？」曰：「起過七十二念。」一元笑曰：「心無所寄，求靜反動，理之常也。汝一個時辰起七十二念，不可謂多，根氣可以學道。」遂教以飲水之法，曰：「人生本自虛空而來，因食物過多，致身體堅重，腹中穢蟲叢起，易生痰滯。學道者先清其口，再清其腸，餓死諸蟲，以蕩滌之。水爲先天第一眞氣，天地開闢時，未有五行，先有水，故飲水爲修仙要訣。但城市水渾，有累靈府，必取山中至清之水，徐徐而吞，使喉中喀喀有響，然後甘味才出。一勺水可度一晝夜。如是一百二十年，身漸輕清，并水可辟，便服氣御風而行矣。」孫問一元何師，曰：「余三十年前往太山燒香，遇一少年，貌甚靈俊，能預知陰晴，因與一路偕行。少年背負一錦匣，每至下店，必向匣絮語片時，然後安寢。心大驚疑，鑿壁窺之，見少年放匣几上，整冠再拜。一老人從匣中笑坐而起，雙眸炯炯，白鬚飄然。兩人相與密語，聽不可解，但聞「有竊道者，有道竊者」八字而已。夜三更，少年請曰：「先生可安寢乎？」老人頷之。遂

將老人摺疊如紙絹人一般，裝入匣中矣。次日，少年知余窺見，故告我來歷，許我爲弟子，而傳以道也。』孫抱一元試之，連所坐椅，僅三十斤。孫以兩女未嫁，故乞假而歸，假滿再往。

余見之于震澤張明府署中，具道如此。時戊申二月初十日也。

又《仙人頂門無髮》　癸巳秋，張明府在毗陵遇楊道人者，童顏鶴發，惟頂門方寸，一毛不生。怪而問之，笑曰：『汝不見街道上兩邊生草，而當中人所踐踏之地不生草乎？』初不解所謂，既而思之，知囟門地方故是元神出入處，故不生髮也。道人夜坐僧寺門外，僧招之內宿，決意不可。次早視之，見太陽東升，道人坐牆上吸日光。其頂門上有一小兒，圓滿清秀，亦向日光舞蹈而吞吸之。

又卷一八《蓬頭鬼》　涇縣于道士，能白日視鬼。常往城中趙氏家飲酒，密語主人曰：『君家西樓夾牆內，有鬼蓬頭走出，東窺西探，形如竊賊，必是冤讎，有所擒捉，但未知應在府上何人。』主人曰：『何以驗之？』道士曰：『我明日早來，看鬼藏何處，即便告君。君可喚家人一一走過，看鬼作何形狀，便見分曉。』主人以爲然。

次日道士來，曰：『鬼在西廳案桌腳下。』主人召集家丁往來桌前，鬼皆不理。其女六姑娘過，鬼向之大笑。道士曰：『此其是矣。然且勿通知令愛，慮其驚怖也。』主人問可禳解否，曰：『此前生孽，無可禳也。』自後聞拋磚擲瓦之聲，月餘不絕。俄而六姑娘以產亡，家果平靜。

又卷二一《婁羅二道人》　婁眞人者，松江之楓鄉人。幼孤，從中表某養大。與其婢私，中表怒逐之。婁盜其橐金五百，逃入江西龍虎山。方過橋，有道人白鬚曳杖立，笑曰：『汝來乎？汝想作天師法官乎？須知法官例有使費，非千金不可，五百金何濟！』婁大駭，曰：『吾實帶此數，金少奈何？』道人曰：『吾已爲汝預備矣。』命侍者擔囊示之，果五百金。婁跪謝稱仙，道人曰：『吾非仙，乃天師府法官也，姓陳名章，緣盡當去，爲待子故未行。有三錦囊，汝佩之，他日有急難大事，可開視之。』言畢，趺坐橋下而化。婁入府，見天師，天師曰：『陳法官望汝久矣，汝來，陳法官死，豈非數耶？』故事：天師入京朝賀，法官從行。雍正十年，天師入朝，他法官同往，婁不得與。夜夢陳法官踉蹌而來，涕泣請曰：『道教將滅，非婁某不能救，須與偕入京師，萬不可誤。』天師愈奇婁，乃與之俱。時京師久旱，諸道士祈請無效。世宗召天師諭曰：『十日不雨，汝道教可廢矣。』天師惶恐伏地，竊念陳法官夢中語，遽奏請婁某升壇。婁開錦囊，如法作咒，身未上而黑雲起，須臾，雨霑足。世宗悅，命留京師。十一年，誅妖人賈士芳。賈在民間爲祟，召婁使治。婁以五雷正法治之，拜北斗四十九日，妖滅。是年地震，婁先期奏明。皆錦囊所載三事也。今婁尚存，錦囊空而術亦盡矣。

又有羅眞人者，冬夏一衲，佯狂于市。見童隨之，而有取生米麥求其吹，吹之即熟。晚間店家燃燭無火，亦求羅吹，吹之即熾。京師九門，一日九見其形。忽遁去無迹，疑死矣。京師富家多燒暖坑，坑深丈許，過三年必掃煤灰。有年姓者掃坑，坑中聞鼾聲，大驚，召衆觀之，羅眞人也。崛然起曰：『借汝家坑熟卧三年，竟爲爾輩掃出。』衆請送入廟，曰：『吾不入廟。』請供奉之，曰：『吾不受供。』『然則何歸？』曰：『可送我至前門外蜜蜂窩。』即舁往蜂窩，窩洞甚狹，在土山之凹，蜂數百萬，嘈嘈飛鳴。羅解上下衣，赤身入，群蜂圍之，穿眼入口，出入于七竅中，羅怡然不動。人饋之食，或食或不食，每食必罄其所饋。或與斗米飯、雞卵三百，一啖而盡，亦無飽色。語呶呶如缺梟，不甚可解。某貴人饋生姜四十斤，啖之，片時俱盡。居窩數年，一日脫去，不知所往。

又《續子不語》卷三《道士留符》　常州吳某，刑部郎中，諱楫之，吳素好道，自京師歸，店晤一道士，風采絕異，不帶行李而宿。夜覘之，赤身而坐，氣咻咻然從耳中出，蚊不敢近。旦起將行，吳詢所往，曰：『我雲游無定處。』吳拉之南歸，供奉甚敬。居數年，臨死，授二符曰：『我受君恩未報，他日有事，可以此符鎮壓，所以謝君也。』已而吳某卒，其夫人大病垂危，屢見鬼魅，夜遣婢環視。有僕素健壯，好酒有膽，設席于門外，已醉睡矣。夢一老者，隨一童子，持壺杯各一，謂童子曰：『彼好酒，可令飲一杯。』童子將一杯置老僕臍內斟之，初覺甚熱，後不能耐，乃大呼而起，咳嗽一聲，口血已噴滿地，從此鬼更猖獗。未幾，家人收拾地方，將停夫人之柩，偶在箱中翻出道士符，乃釘挂帳上。夫人久不言語，見忽詫曰：『帳上懸一明鏡，中有甲冑將軍，持刀逐鬼，鬼盡遠遁矣。』夫人從此病愈，又十餘年而終。親友中有病家借其符驅鬼，無不驗者，旋竟失去。

又卷五《狐仙正論》 獻縣令明晟，應山人，嘗欲申雪一冤獄，而慮上官不允，疑惑未決。門役有王半仙者，與一狐友，言小休咎多有驗，遣住問之。狐正色曰：『明公爲民父母，但當論其冤不冤，不當問其允不允。獨不記制府李公之言乎？』門役返報，明爲懼然。因言制府李公衛未達時，嘗同一道士渡江。適有與舟子爭詬者，道士太息曰：『命在須臾，尚較計數文錢耶！』俄其人爲帆腳所掃，墮江死。李公心異之。中流風作，舟欲覆。道士禹步誦咒，風止得濟。李公再拜謝更生。道士曰：『適墮江者，命也，吾不能救。公貴人也，遇厄得濟，亦命也，吾不能不救，何謝焉？』李公又拜曰：『領師此訓，吾終身安命矣。』道士曰：『是不盡然。一身之窮達，當安命；不安命則奔競排軋，無所不至。李林甫、秦檜，卽不傾陷善類，亦作宰相，彼自增罪案耳。至國計生民之利害，則不可言命。天地之生才，朝廷之設官，所以補救氣數也。身握事權，束手而委命，天地何必生此才？朝廷何必設此官乎？晨門曰：「是知其不可而爲之者。」諸葛武侯曰：「鞠躬盡瘁，死而後已。」此聖賢立命之學，公其識之。』李公謹受教。拜問姓名，道士曰：『言之恐公駭。』下舟行數十步，翳然滅迹。

清・曾衍东《小豆棚・高道士》 江陰有高道士，與常州潘爛頭友善。潘能勅勒之術，高受業於潘。潘能高亦能之。自是呼吸風雲，指揮雷雨，如探之囊中，易易也。嘗榜其戶曰『出賣風雲雷雨』。海舟有欲風者，得其符焚之，則片帆如駛，數百里可一日至。途人恐日熾，思雲作蓋，售以金，則幢幢然覆之而行。兒童欲雷雨爲戲，書之符，令合其拳，一撒手，而聲響驟發。田夫望雨，得其資，隔隴與之。大約錢多則多與，錢少則少與。其價皆不相若。高嘗夜擁羣妓，醉中拘遣神將云。如是有年。高游豫章，與當事諸公，登滕王閣。是日江波震蕩，風浪拍天，遙望遠際，一小舟平穩，徐徐而來。高指曰：『此中固大有人在也！』乃取盆水，折堦前竹葉置水上，指撥而口噓之。葉左舟隨之左，葉右舟亦隨之右。集者正在環視，高忽曰：『彼飛劍來斬我，將奈何！』急取一雞，乃自蹲凡下，覺冷光旋繞，雞斷其首而去。高起，仍戲葉弄水。忽又曰：『彼已知非人，血劍又來。』高復欲蹲，而高首已落，滾首於閣板上，格格有聲。馬手摸而戴於頸曰：『可恨也！』捺葉碎盆。而江上之舟已渺無蹤矣。噫！高之術神，而其心忍甚。夏，高當午浴，天無片雲，雷霆遽裂，殛之而死。背有一行云：『帶血登壇猶可恕，隔田施雨最難饒。』

清・樂鈞《耳食錄》卷二《竹連環》 邑中八九月之間，四鄰賽神演劇，農商士女，及游方乞食之徒咸集焉，謂之神會。有一道人來趁會，敝衣跣足，以竹杖荷竹連環二，蓋截竹爲之，互挽而無端，人不能爲也。獨坐場隅三日，而衆莫之識。有一士人察其異，俟其去，潛尾之。行二十里許，至一山，巖谷聳然，石壁千仞。道人以杖叩石壁，石卽洞開。石屋數重，戶牖堦墀悉具。道人趨入內，士人隨之。入至前庭，窺其內昏黑不辨物，裴裹不敢前，亦不去。其前庭一柱聯云：『雲藏石室虛無地，風捲前簾小有天。』字皆石鏤。吟誦不已，不覺饑甚，呼道覓食。道人出，訶曰：『誰教爾來此？此豈有食耶？無已，以我丸啖爾。』探袖出一丸與之，道人則仍趨入內。丸大如山查，堅如石，深黑色。士人嚼之，齒力既盡，不能碎。念必仙藥，強吞之，咽中如物噎，而饑仍不止。乃復呼道人，百呼不一應。將入內，視之，第見一巨蛇據內，雙目閃閃如電光。士人駭絕辟易，汗流氣喘，廻視石壁已閉，孤松倒挂，蘿蔓垂垂，野鳥呀嚶。其上而。已士人歡曰：『叔夜未應得道也！』歎罷，咽中丸哽，倏已消下，還家數月不饑。

清・錢泳《履園叢話》卷一四《道士鵝》 嘉興紫虛觀，國初有道士薛存素者，爲含山盜所劫，索金不與，盜殺之。視其首，乃鵝也，存素仍無恙，盜異而釋之。王澹人有《化鵝堂記》。

又卷一六《妖人》 吳門有素封某，以貲爲郎，人亦恂恂儒雅，居城東偶。于井中見黑氣，召巫視之，曰：『此冤孽也，須令道士牒往酆都。』如其言，而黑氣滅。後三年，氣又從井中出，繚繞屋宇。巫曰：『孽已深，須再牒。』又從之而滅。復三年，氣再見，巫曰：『孽不可逭矣，須以某道士來收治之。』某道士者，善符水，精勅勒術，重幣延請始至，云：『法事須百金，三日可滅，但需先付其半。』從之。第一夕，道士誦呪持燈，黑影繞燈旁。第二夕，黑影入燈內。道士云：『明日須付清百金，妖始滅。』不從，僅付二十金，曰：『且俟妖滅始清付。』道士怒，碎燈而去。但見黑影滿帳，鬼聲啾啾，而病者卒矣。或曰道士善隱形術，能召鬼妖，皆由道士所遣也。聞此道士每夜宿，必獨居一室，有鑿壁窺之

者，見有兩女子侍寢，想能攝生魂與之狎，眞妖人也。

清・俞樾《右台仙館筆記》卷一　聶道人，湖北鍾祥縣人。乾隆甲子歲，邑大水，聶已五歲矣。有盛契眞者，元游宮之道士也，憫其孤露，收之門下。然聶故鈍根，一無所能。盛死，聶雲游天下，不知歷幾何年月。嘉慶初，始居鄂之長春觀，往往赤雙腳，持長柄鐮，行歌於市。至同治甲戌，其年一百三十有五，髮絲齒貝，無異曩時，不知其得道引術而不死耶，抑其稟賦獨厚也？不可謂非異人矣。

又卷二　李老道流寓楚北，自言蜀人。問其名，曰：『無名。』問其年，曰：『忘之矣。』視之如六七十歲人，然八九十老翁皆云自幼見之已如是，則其年固未可測也。所衣單布衫袴，外著葛布袍，冬夏不易，冬不言寒，夏不言熱。與之食，食無算，不言飽；與之飲，飲無算，不言醉。或旬日不飲不食，不言饑渴。人皆以爲得道者。或叩問養生術，老道曰：『吾不知其他，惟任其自然而已。』咸曰：『自然二字，平平耳，何能若是？老道必別有異術，而祕不言也。』余謂老子云『天法道，道法自然』，是自然二字，固老氏之要旨。天且法之，況於人乎？人之一身，清升濁降，本有自然之節。古之至人，患人不能循此自然之節，故有鑪鼎之術，鉛汞龍虎之說，使人循此以求自然之節而已，非有他道也。推而言之，聖人之治天下，亦若是也。君臣、父子、夫婦、昆弟、朋友，皆有自然之節。聖人制爲禮法，使人循此以求自然之節也。又推而言之，制爲六書，以求合於自然之文，制爲五聲六律，以求合於自然之音。是故拘拘於偏旁點畫，非知書者也；見擔夫爭道，可悟書法。沾沾於上工四尺，非知音者也；聞海上波濤，可悟琴理。無他，自然而已。李老道之言，深得養生大旨。誠得此旨，則《參同契》可燒也，況《悟眞篇》之類乎？

又卷三　蘇州閶門外高版橋，一富翁晚年得子，甫三歲，忽患驚風之疾，一厥不醒。翁痛甚，舉家惶駭，四出求醫。有道人踵門求見，自言能醫。問所須，令於靜室中爲壇，取白米一斗，金銀各十兩，爲鎮壇之用。道人入室，誦呪良久，令抱兒出。道人以手撫摩數四，又以中指重按兒鼻，兒忽作一嚏。道人曰：『生矣，生矣！』翁大喜，留之飯，不肯，慇懃別去。視鎮壇金銀，封裹依然，而已易以瓦礫矣。正共驚疑，小兒倏復驚厥，竟於是日死。

異人分部

漢・劉向《列仙傳》卷上《方回》　方回者，堯時隱人也。堯聘以爲閭士，煉食雲母，亦與民人有病者。隱於五柞山中。夏啓末爲宦士，爲人所劫，閉之室中，從求道，回化而得去。更以方回掩封其戶。時人言：『得回一丸泥塗門，戶終不可開』。方回顧生，隱身五柞。咀嚼雲英，棲心隙漠。卻閉幽室，重關自廓。印改掩封，終焉不落。

又《嘯父》　嘯父者，冀州人也。少在西周市上補履，數十年人不知也。後奇其不老，好事者造求其術，不能得也。唯梁母得其作火法，臨上三亮。上與梁母別，列數十火而昇西。邑多奉祀之。嘯父駐形，年衰不邁。梁母遇之，歷虛啓會。丹火翼輝，紫煙成蓋。眇企昇雲，抑絕華泰。

又《師門》　師門者，嘯父弟子也。亦能使火，食桃李笯。爲夏孔甲龍師。孔甲不能順其意，殺而埋之外野。一旦，風雨迎之，訖，則山木皆焚。孔甲祠而禱之，還而道死。師門使火，赫炎其勢。乃豢虬龍，潛靈隱惠。夏王虐之，神存質斃。風雨既降，肅爾高逝。

又《務光》　務光者，夏時人也。耳長七寸，好琴，服蒲韭根。殷湯將伐紂，因光而謀。光曰：『非吾事也。』湯曰：『孰可？』曰：『吾不知也。』湯曰：『伊尹何如？』曰：『強力忍詬，吾不知其他。』湯既克桀，以天下讓於光。曰：『智者謀之，武者遂之，仁者居之，古之道也。吾子胡不遂之，請相吾子。』光辭曰：『廢上非義也，殺人非仁也。人犯其難，我享其利，非廉也。吾聞：「非義不受其祿，無道之世不踐其位」。況於尊我，我不忍久見也。』遂負石自沈於蓼水，已而自匿。後四百餘歲至武丁時，復見武丁。欲以爲相，不從。武丁以輿迎而從，逼不以禮，遂投浮梁山。後遊尙父山。務光自仁，服食養眞。冥遊方外，獨步常均。武丁雖高，讓位不臣。負石自沉，虛無其身。

又《仇生》　仇生者，不知何所人也。當殷湯時，爲木正三十餘年，而更壯，皆知其奇人也。咸共師奉之。常食松脂。在戶鄉北山上，自作石

室。至周武王幸其室，而祀之。異哉仇生，靡究其向。治身事君，老而更壯。灼灼容顏，怡怡德量。武王祠之，北山之上。

又《馬丹》 馬丹者，晉耿之人也。當文侯時，爲大夫，至獻公時，復爲幕府正。獻公滅耿，殺恭太子，丹乃去。至趙宣子時，乘安車入晉都，候諸大夫，靈公欲仕之，逼不以禮。有迅風發屋，丹入迴風中而去。北方人尊而祠之。馬丹官晉，與時汙隆。事文去獻，顯沒不窮。密綱將設，從禮迅風。杳然獨上，絕跡玄宮。

又卷下《商丘子胥》 商丘子胥者，高邑人也。好牧豕吹竽。年七十不娶婦，而不老。邑人多奇之，從受道。問其要，言但食朮、菖蒲根，飲水，不饑不老如此。傳世見之，三百餘年。貴戚富室聞之，取而服之，不能終歲輒止，墮慢矣，謂將復有匿術也。商丘幽棲，韞櫝妙術。渴飲寒泉，饑茹蒲朮。吹竽牧豕，卓犖奇出。道足無求，樂茲永日。

又《陵陽子明》 陵陽子明者，銍鄉人也。好釣魚於旋溪，釣得白龍。子明懼，解鉤拜而放之。後得白魚，腹中有書，教子明服食之法。子明遂上黃山，採五石脂，沸水而服之。三年，龍來迎去，止陵陽山上百餘年。山去地千餘丈，大呼下人，令上山半，告言：『谿中子安，當來問子明釣車在否』。後二十餘年，子安死，人取葬石山下，有黃鶴來。棲其塚邊樹上，鳴呼子安云。陵陽垂釣，白龍銜鉤。終獲瑞魚，靈述是修。五石溉水，騰山乘虬。子安果沒，鳴鶴何求。

晉・葛洪《西京雜記》卷四 元理嘗從其友人陳廣漢，廣漢曰：『吾有二困米，忘其石數，子爲計之。』元理以食筯十餘轉，曰：『東困七百四十九石二升七合。』又十餘轉，曰：『西困六百九十七石八斗。』遂大署困門。後出米，西困六百九十七石七斗九升，中有一鼠，大堪一升；東困不差圭合。元理後歲復過廣漢，廣漢以米數告之，元理以手擊牀曰：『遂不知鼠之殊米，不如剝面皮矣！』廣漢爲之取酒，鹿脯數片，元理復算，曰：『藷蔗二十五區，應收一千五百三十六枚。蹲鴟三十七畝，應收六百七十三石。千牛產二百犢，萬雞將五萬鶵。』羊豕鵝鴨，皆道其數，果蓏肴蔌，悉知其所，乃曰：『此資業之廣，何供饋之偏邪？』廣漢慚，曰：『有倉卒客，無倉卒主人。』元理曰：『俎上蒸豘一頭，廚中荔枝一枰，皆可爲設。』廣漢再拜謝罪，自入取之，盡日爲歡。其術後傳南季，南季傳項瑶，瑶傳子陸，皆得其分數，而失玄妙焉。

晉・干寶《搜神記》卷八 宋大夫邢史子臣明於天道。周敬王之三十七年，景公問曰：『天道其何祥？』對曰：『後五十年，五月丁亥，臣將死。死後五年，五月丁卯，吳將亡。亡後五年，君將終。終後四百年，邾王天下。』俄而皆如其言。所云『邾王天下』者，謂魏之興也。邾，曹姓；魏亦曹姓，皆邾之後。其年數則錯，未知邢史失其數耶？將年代久遠，注記者傳而有謬也？

晉・陶潛《搜神後記》卷六 安豐侯王戎，字濬沖，瑯邪臨沂人也。嘗赴人家殯殮，主人治棺未竟，送者悉入廳事上，安豐在車中卧。忽見空中有一異物，如鳥，熟視轉大，漸近，見一乘赤馬車，一人在中，著幘，赤衣，手持一斧。至地下車，徑入王車中，迴几容之。謂王曰：『君神明清照，物無隱情。亦有事，故來相從。然當爲君一言：凡人家殯殮葬送，苟非至親，不可急往。良不獲已，可乘赤車，令髯奴御之，及乘白馬，則可禳之。』因謂戎：『君當致位三公。』語良久。主人內棺當殯，衆客悉入，此鬼亦入。既入戶，鬼便持斧行棺牆上。有一親趨棺，欲與亡人訣。鬼便以斧正打其額，即倒地。左右扶出。鬼於棺上，視戎而笑。衆悉見鬼持斧而出。

晉・戴祚《甄異記・盧虬》 昔有盧虬，仕州爲治中。當元會，至曉不及朝，化爲白鵠至閣前，迴翔欲下。威儀以帚擲之，得一雙履，虬驚還就列，內外左右莫不駭異。時步騭爲廣州刺史，意甚惡之，便以狀聞，遂至誅滅。

南朝宋・劉敬叔《異苑》卷九 元嘉初，上虞孫溪奴多諸幻伎，叛入建安治中，後出民間，破宿瘦辟，遙徹腹內，而令不痛。治人頭風，流血滂沱，噓之便斷，瘡又即斂。虎傷蛇噬，煩毒隨死，禁護皆差。向空長嘯，則羣鵲來萃。夜咒蚊虻，悉皆死倒。至十三年，乃於長山爲本主所得，知有禁術，慮必亡叛，的縛枷鎖，極爲重複，少日已失所在。

唐・牛僧孺《玄怪錄》卷三《侯遘》 隋開皇初，廣都孝廉侯遘入城，至劍門外，忽見四黃石，皆大如斗。遘愛之，收藏於籠，負之以驢，因歇鞍取看，皆化爲金。遘至城貨之，得錢百萬，市美妾十餘人，大開第宅，近甸良田別墅，貨買甚多。後乘春景出遊，盡載妓妾隨從，下車陳設

酒殽。忽有一老翁，負大笈至，廁下坐。遹怒詬之，命蒼頭扶之，皆不嗔恚，但引滿盃啖炙而笑云：『吾此來求君償債耳。君將我金去，不憶記乎？』盡取遹妓妾十餘人，投之於笈，亦不覺笈中之窄，負之而趨，走若飛鳥。遹令蒼頭馳馬逐之，斯須已失所在。自後遹家日貧，卻復昔日生計。十餘年，卻歸蜀，到劍門，又見前者老翁，攜所將妓妾遊行，儐從極多，見遹皆大笑。問之不言，逼之又失所在。訪劍門前後，並無此人，竟不能測也。

唐・段成式《酉陽雜俎》前集卷二《壺史》　王皎先生善他術，於數未嘗言。天寶中，偶與客夜中露坐，指星月曰：『時將亂矣！』爲鄰人所傳。時上春秋高，頗拘忌，其語爲人所奏，上令密詔殺之。刑者鑊其頭數十方死，因破其腦視之，腦骨厚一寸八分。皎先與達奚侍郎來往，及安史平，皎忽杖屨達在奚家，方知異人也。

又　秀才權同休友人，元和中落第，旅遊蘇湖間，遇疾貧窘，走使者本村野人，雇已一年矣。疾中思甘豆湯，令其取甘草，雇者久而不去，但具火湯水。秀才且意其怠於祗承，復見折樹枝盈握，仍再三搓之，微近火上，忽成甘草，秀才心大異之，且意必有道者。良久，取粗沙數掊挼拽，已成豆矣。及湯成，與飲無異，疾亦漸差。秀才謂曰：『余貧迫若此，無以寸步。』因褫垢衣授之：『可以此辦少酒肉，予將會村老，丐少道路資也。』雇者微笑：『此固不足辦，某當營之。』乃斫一枯桑樹，成數筐札，聚於盤上嚥之，悉成牛肉。復汲數瓶水，頃之，乃旨酒也。村老皆醉飽，獲束縑三千。秀才慚，謝雇者曰：『某本驕稚，不識道者久，今返請爲僕。』雇者曰：『予固異人，有少失，謫于下賤，合役于秀才，若限未足，復須力於他人，請秀才勿變常，庶卒某事也。』秀才雖諾之，每呼指，色上面，蹙蹙不安。雇者乃辭曰：『秀才若此，果妨某事也。』因說秀才修短窮達之數，且言萬物無不化者，唯淤泥中朱漆筋及髮，藥力不能化。因去，不知所之也。

又　寶曆中，荆州有盧山人，常販橈朴石灰，往來於白洑南草市，時時微露奇跡，人不之測。賈人趙元卿好事，將從之遊，乃頻市其所貨，設果茗，詐訪其息利之術。盧覺，竟謂曰：『觀子意，似不在所市，意有何也？』趙乃言：『竊知長者埋形隱德，洞過蓍龜，願垂一言。』盧笑曰：『今且驗，君主人午時有非常之禍也，若是吾言當免，君可告之。將午，當有匠餅者負囊而至。囊中有錢二千餘，而必非意相干也。可閉關，戒妻孥勿輕應對，及午必極罵，須盡家臨水避之。若爾，徒費三千四百錢也。』時趙停於百姓張家，即遽歸語之。張亦素神盧生，乃閉門伺之。欲午，果有人狀如盧所言，叩門求糴，怒其不應，因足其戶，張重簀捍之。頃聚人數百，張乃自後門率妻孥迴避之。差午，其人乃去，行數百步，忽蹶倒而死。其妻至，衆人具告其所爲，妻痛切，乃號適張所，誣其夫死有因。官不能評，衆具言張閉戶逃避之狀，識者謂張曰：『汝固無罪，可爲辦其死。』張欣然從斷，其妻亦喜。及市櫬就輿，正當三千四百文。因是，人赴之如市。盧不耐，竟潛逝。至復州界，維舟於陸奇秀才莊門。或語陸，盧山人非常人也，陸乃謁。陸時將入京投相知，因請決疑。盧曰：『君今年不可動，憂旦夕禍作。君所居堂後有錢一甌，覆以板，非君有也。錢主今始三歲，君愼勿用一錢，用必成禍，能從吾戒乎？』陸矍然謝之。及盧生去，水波未定，陸笑謂妻子曰：『盧生言如是，吾更何求乎！』乃命家僮鍬其地，未數尺，果遇板，徹之，有巨甕，散錢滿焉。陸喜，其妻以裙運紱草貫之。將及一萬，兒女忽暴頭痛不可忍。陸曰：『豈盧生言將徵乎！』因奔馬追及，且謝違戒。盧生怒曰：『君用之必禍骨肉。骨肉與利，輕重君自度也。』棹舟去之不顧。陸馳歸，醮而瘞焉，兒女豁愈矣。盧生到復州，又嘗與數人閑行，途遇六七人，盛服俱帶，酒氣逆鼻，盧生忽叱之曰：『汝等所爲不悛，性命無幾！』其人悉羅拜塵中，曰：『不敢，不敢。』其侶訝之，盧曰：『此輩盡劫江賊也。』其異如此。趙元和言盧生狀貌，老少不常，亦不常見其飲食。嘗語趙生曰：『世間刺客隱形者不少，道者得隱形術，能不試，二十年可易形，名曰脫離，後二十年，名籍於地仙矣。』又言刺客之死，屍亦不見，所論多奇怪，蓋神仙之流也。

又　長慶初，山人楊隱之在郴州，常尋訪道者。有唐居士，土人謂百歲人，楊謁之，因留楊止宿。及夜，呼其女曰：『可將一下弦月子來。』其女遂貼月於壁上，如片紙耳。唐卽起祝之曰：『今夕有客，可賜光明。』言訖，一室朗若張燭。

又卷三《貝編》　蘇州貞元中，有義師狀如風狂。有百姓起店十余間，義師忽運斤壞其簷，禁之不止。其人素知其神，禮曰：『弟子活計賴

此。』顧曰：『爾惜乎？』乃擲斤於地而去。其夜市火，唯義師所壞簷屋數間存焉。常止於廢寺殿中，無冬夏常積火，壞幡木象悉火之。好活燒鯉魚，不待熟而食。垢面不洗，洗之輒雨，吳中以爲雨候。將死，飲灰汁數斛，乃念佛而坐，不復飲食，百姓日觀之，坐七日而死。時盛暑，色不變，肢不摧。安國寺僧熟地，常燒木佛，往往與人語，頗知宗要，寺僧亦不之測。

又續集卷一《支諾皐》上 貞元末，開州軍將冉從長，輕財好事，而州之儒生、道者多依之。有畫人甯采圖爲竹林會，甚工。坐客郭萱、柳成二秀才，每以氣相軋。柳忽眄圖謂主人曰：『此畫巧於體勢，失於意趣。今欲爲公設薄技，不施五色，令其精彩殊勝，如何？』冉驚曰：『素不知秀才藝如此，然不假五色，其理安在？』柳笑曰：『我當入彼畫中治之。』郭撫掌曰：『君欲紿三尺童子乎？』柳因邀其賭，郭請以五千抵負，冉亦爲保。柳乃騰身赴圖而滅，坐客大駭。圖褁於壁，衆摸索不獲。久之，柳忽語曰：『郭子信來？』聲若出畫中也。食頃，瞥自圖上墜下，指阮籍像曰：『工夫秖及此。』衆視之，覺阮籍圖像獨異，吻若方笑，甯采睹之不復認。冉意其得道者，與郭俱謝之。數日，竟他去。宋存壽處士在釋時，目擊其事。

又 辛秘五經擢第後，常州赴婚。行至陝，因息於樹陰。傍有乞兒箕坐，痂面蟣衣，訪辛行止，辛不耐而去，乞兒亦隨之。辛馬劣不能相遠，乞兒強言不已。前及一衣綠者，辛揖而與之語，乞兒後應和。行里餘，綠衣者忽前馬驟去，辛怪之，獨言此人何忽如是。乞兒曰：『彼時至，豈自由乎？』辛覺語異，始問之，曰：『君言時至，何也？』乞兒曰：『少頃當自知之。』將及店，見數十人擁店，問之，乃綠衣者卒矣。辛大驚異，遽卑下之，因褫衣衣之，脫乘乘之，乞兒初無謝意，語言往往有精義。至汴，謂辛曰：『某止是矣，公所適何事也？』辛以娶約語之，乞兒笑曰：『公士人，業不可止，此非君妻，公婚期甚遠。』隔一日，乃扛一器酒，與辛別，指相國寺剎曰：『及午而焚，可遲此而別。』如期，剎無故火發，壞其相輪。臨去以綾帕複贈辛，帶有一結，語辛異時有疑，當發視也。積二十餘年，辛爲渭南尉，始婚裴氏。洎裴生日，會親賓，忽憶乞兒之言，解帕複結，得楮幅大如手板，署曰『辛秘妻，河東裴氏，某月日生』，乃其日也。辛計別乞兒之年，妻尚未生，豈蓬瀛籍者謫於人間乎！方之蒙袂輯履，有憤於黔婁，摘植索塗，見稱於楊子，差不同耳。

又卷二《支諾皐》中 相國李公固言，元和六年，下第遊蜀，遇一老姥，言：『郎君明年芙蓉鏡下及第，後二紀拜相，當鎮蜀土，某此時不復見郎君出將之榮也。』明年，果然狀頭及第，詩賦題有人鏡芙蓉之目。後二十年，李公登庸，其姥來謁，李公忘之，姥通曰：『蜀民老姥嘗囑季女者。』李公省前事，具公服謝之，延入中堂見其妻女。坐定，又曰：『出將入相定矣。』李公爲設盛饌，不食，唯飲酒數杯，即請別，李固留不得，但言乞庇我女。贈金皂襦幗並不受，唯取其妻牙梳一枚，題字記之，李公從至門，不復見。及李公鎮蜀日，盧氏外孫子九齡不語，忽弄筆硯，李戲曰：『爾竟不語，何用筆硯爲？』忽曰：『但庇成都老姥愛女，何愁筆硯無用也。』李公驚悟，即遣使分詣諸巫。巫有董氏者，事金天神，即姥之女，言能語此兒，請祈華嶽三郎。如其言，詰旦，兒忽能言。因是蜀人敬董如神，祈無不應，富積數百金，恃勢用事，莫敢言者。洎相國崔鄆來鎮蜀，遽毀其廟，投土偶於江，仍判責事金天王董氏杖背，遞出西界，今在貝州。李公壻盧生舍之於家，其靈歇矣。

又卷四《貶誤》 《續齊諧記》云，許彥於綏安山行，遇一書生，年二十餘，卧路側，云足痛，求寄鵝籠中，彥戲言許之。書生便入籠中，籠亦不廣，書生與雙鵝並坐，負之不覺重。至一樹下，書生乃出籠，謂彥曰：『欲薄設饌。』彥曰：『甚善。』乃於口中吐一銅盤，盤中海陸珍羞，方丈盈前。酒數行，謂彥曰：『向將一婦人相隨，今欲召之。』彥曰：『甚善。』遂吐一女子，年十五六，容貌絕倫，接膝而坐。俄書生醉卧，女謂彥曰：『向竊一男子同來，欲暫呼，願君勿言。』又吐一男子，年二十餘，明恪可愛，與彥敍寒溫，揮觴共飲。書生似欲覺，女復吐錦行障障書生。久而書生將覺，女又吞男子，獨對彥坐。書生徐志謂彥曰：『暫眠遂久留君，日已晚，當與君別。』還復吞此女子及諸銅盤，悉納口中。留大銅盤與彥曰：『無以籍意，與君相憶也。』釋氏《譬喻經》云：昔梵志作術，吐出一壺，中有女與屏處作家室。梵志少息，女復作術，吐出一壺，中有男子，復與共卧。梵志覺，次第互吞吐之，柱杖而去。余以吳均嘗覽此事，訝其説，以爲至怪也。

又　相傳天寶中，中岳道士顧玄績，嘗懷金遊市中。歷數年，忽遇一人，強登旗亭，扛壺盡醉。日與之熟，一年中輸數百金，其人疑有爲，拜請所欲。玄績笑曰：『予燒金丹八轉矣，要一人相守，忍一夕不言，則濟吾事。予察君神靜有膽氣，將煩君一夕之勞。或藥成，相與期於太清也。』其人曰：『死不足酬德，何至是也。』遂隨入中岳，上峯險絕，岩中有丹竈盆，乳泉滴瀝，亂松閉景。玄績取乾飯食之，即日上章封罰。及暮，授其一板云：『可擊此知更，五更當有人來此，愼勿與言也。』其人曰：『如約。』至五更，忽有數鐵騎呵之曰避，其人不動。有頃，若王者，儀衛甚盛，問汝何不避，令左右斬之。其人如夢，遂生於大賈家。及長成，思玄績不言之戒。父母爲娶，有三子。忽一日，妻泣：『君竟不言，我何用男女爲！』遂次第殺其子。其人失聲，豁然夢覺，鼎破如震，丹已飛矣。釋玄奘《西域記》云：中天婆羅痆斯國鹿野東，有一涸池，名救命，亦曰烈士。昔有隱者於池側結庵，能令人畜代形，瓦礫爲金銀，未能飛騰諸天，遂築壇作法，求一烈士，曠歲不獲。後遇一人於城中，乃與同遊。至池側，贈以金銀五百，謂曰：『盡當來取。』如此數返，烈士屢求效命。隱者曰：『祈君終夕不言。』烈士曰：『死盡不憚，豈徒一夕屏息乎！』於是令烈士執刀立於壇側，隱者按劍念咒。將曉，烈士忽大呼，空中火下，隱者疾引此人入池。良久出，語其違約。烈士云：『夜分後，惛然若夢，見昔事主躬來慰諭，忍不交言，怒而見害。託生南天婆羅門家住胎，被嘗艱苦，每思恩德，未嘗出聲。及娶，生子，喪父母，亦不語。年六十五，妻忽怒，手劍提其子，若不言殺爾子。我自念已隔一生，年及衰朽，唯止此子，應遽止妻，不覺發此聲耳。』隱者曰：『此魔所爲，吾過矣。』烈士慚忿而死。蓋傳此之誤，遂爲中岳道士。

唐・薛用弱《集異記》補編《李子牟》　李子牟者，唐蔡王第七子也，風儀爽秀，才調高雅，性閑音律，尤善吹笛，天下莫比其能。江陵舊俗，孟春望夕，尚列影燈。其時士女緣江，軿闐縱觀。子牟客遊荆門，適逢其會，因謂朋從曰：『吾吹笛一曲，能令萬衆寂爾無譁。』於是同遊贊成其事，子牟即登樓，臨軒迴奏，清聲一發，百戲皆停，行人駐愁，坐者起聽。曲罷良久，衆聲復喧。而子牟恃能，意氣自若。忽有白叟，自樓下小舟行吟而至，狀貌古峭，辭韻清越。子牟洎坐客爭前致敬。叟謂子牟曰：『向者吹笛，豈非王孫乎？天格絕高，惜者樂器常常耳。』子牟則曰：『僕之此笛，乃先帝所賜也。神鬼異物，則僕不知；音樂之中，此爲至寶。平生視僅過萬數，方僕所有，皆莫之比，而叟以爲常常，豈有說乎？』叟曰：『吾少而習焉，老猶未倦。如君所有，非吾敢知。王孫以爲不然，當爲一試。』子牟以授之，而叟引氣發聲，聲成而笛裂。四座駭愕，莫測其人。子牟因叩顙求哀，希逢珍異。叟對曰：『吾之所貯，君莫能吹。』即令小僮，自舟齎至。子牟就視，乃白玉耳。叟付子牟，令其發調，氣力殆盡，纖響無聞。子牟彌不自寧，虔恭備極。叟乃授之微弄，座客心骨泠然。叟曰：『吾愍子志尚，試爲一奏。』清音激越，遐韻泛溢，五音六律，所不能偕。曲未終，風濤噴騰，雲雨昏晦。少頃開霽，則不知叟之所在矣。

唐・趙璘《因話録》卷六　洪州優胡曹贊者，長近八尺，知書而多慧。凡諸諧戲，曲盡其能。又善爲水嬉，百尺檣上不解衣，投身而下，正坐水面，若在茵席。又于水上鞭而浮。或令人以囊盛之，繫其囊口，浮于江上，自解其繫。至于回旋出沒，變易千狀，見者目駭神竦，莫能測之。恐有他術致之，不爾眞輕生也。

唐・李冗《獨異志》卷上　漢有黄安，不知何許人，常坐一龜，畏日光。龜每二千年一出頭。安坐來見龜五出頭矣。

又卷中　成應元事統云：劉牧，字子仁。嘗居南山野中，喜山鳥之啼，愛風松之韻，植果種蔬。野人侮之，多伐樹踐囿。牧曰：『我不負人，人何負我！』俄有二虎近其居，爲見牧則搖尾，牧曰：『汝來護我也？』虎輒俛首。歷數年，牧卒，虎乃去。

又　司馬郊，字子都。隱居華山向五十年，禽獸日遊目前，有如家馴。每灌園，不食菜心，以其傷生意。及四時山果熟，果大，大鳥啣，果小，小鳥啣，俱送郊齋中，不知紀極。歎曰：『禽鳥送我果甚多，但可日料三十顆。』異日如戒。比三十年。及郊卒，百鳥聚於庭，悲鳴累日而去。

唐・張讀《宣室志》卷五　蘭陵蕭逸人，亡其名。嘗舉進士，下第，遂焚其書，隱居潭水上，從道士學神仙。因絕粒吸氣，每日柔搦支體，冀延其壽。積十年餘，髮盡白，色枯而背僂，齒有墮者。一旦，引鏡自視，勃然發怒，且曰：『吾棄聲利，隱身田野間，絕食吸氣，冀得長生。今亦

衰瘠如是，豈我之心哉？」即遷居鄴下，學商人逐什一之利。凡數年，貲用大饒，爲富家。後因治園屋發地，得物狀類人手，肥而且潤，色微紅。逸人得之，驚曰：『豈非禍之芽？且吾聞太歲所在，不可興土事，脫有犯者，當有修肉出其下，固不祥也。今果有，奈何？然吾聞得肉食之，或可以免。』於是烹而食，味甚美，食且盡。自是逸人聽視聰明，力愈壯，貌愈少，而髮之禿者盡黟然而長矣。其齒之墮者亦駢然而生矣。逸人默自奇異，不敢告於人。後有道士至鄴下，逢逸人，驚曰：『先生嘗餌仙藥乎？何神氣清悟如是。』道士因診其脈久之，又曰：『先生嘗食靈芝矣。夫靈芝狀類人手，肥而且潤，色微紅者是也。』逸人悟其事，以告道士，賀曰：『先生之壽，可與龜鶴齊矣。然不宜居塵俗間，當退居山林，棄人世，神仙可致矣。』逸人喜而從其語，遂去，竟不知其所在。

唐・康駢《劇談錄》卷上《劉平見安祿山魑魅》 咸通中，有五經博士盧嶧，得神仙保養之道，自言生於隋代。宿德朝士皆云見於童幼，奕世奉之，不窮年壽云。安史之亂，隱於終南山中，其後或出或處。先是令狐相公諭以柱下漆園之事，稍從宦於京師，常話與處士劉平執友修道。平，天寶中居於齊魯間，尤善吐納之術，能夜中視物，不假燈燭。安祿山在范陽，厚幣致於門下。平見祿山左右常有鬼物數十，殊形詭狀，持鑪執箸以爲導從，平心異之，謂祿山必爲人傑。及祿山朝覲，與平俱至輦下，行至華陰縣，值葉天師投龍於西嶽。平見二青衣童子承虛而至，所衛祿山魑魅，皆棄鑪投蓋，狼狽而行。平因知祿山爲邪物所輔，必不以正道克終。及祿山卻歸范陽，遂逃入華山而隱。

五代・孫光憲《北夢瑣言・丁秀才奇術致物》 朗州道士羅少微，頃在茅山紫陽觀寄泊。有丁秀才者，亦同寓於觀中，舉動風味，無異常人。然不汲汲於仕進，盤桓數年，觀主亦善遇之。冬之夜，霰雪方甚，二三道士圍爐，有肥羜美醞之羨。丁曰：『致之何難？』時以爲戲，俄見開戶奮袂而去。至夜分，蒙雪而迴，提一銀榼酒，熟羊一足，云浙帥廚中物。由是驚訝歡笑，擲劍而舞，騰躍而去，莫知所往，唯銀榼存焉。觀主以狀聞於縣官，詩僧貫休《俠客詩》云：『黃昏風雨黑如磐，別我不知何處去？』得非江淮間曾聆此事而構思也？

又卷四《崔胤相腋文》 唐崔相國愼猷廉察浙西日，有瓦棺寺持《法華經》僧爲門徒。或有術士言相國面上氣色有貴子，問其妊娠之所，在夫人洎妾媵間，皆無所見。相國徐思之，乃召曾侍更衣官妓而示術士，曰：『果在此也。』及載誕日，腋下有文，相次分明，即瓦棺僧名也。因命其小字緇郎。年七歲，尚不食肉。一日，有僧請見，乃掌其頰，謂曰：『既愛官爵，何不食肉？』自此方味葷血，即相國胤也。崔事，一說云是終南山僧，兩存之。

又卷八《李當尚書亡女魂》 唐李當尚書鎮興元，褒城縣有處士陳休復者，號陳七子，狎於博徒，行止非常。八座以其妖誕械之。而市井之間，又有一休復。無何，殞於猰牢，遽睹腐敗，轄司申而瘞之。爾後宛在褒城，八座驚異，不敢尋問。一旦，愛女暴亡，其內子追悼成疾，無以救療。幕客有白八座曰：『陳處士眞道者，必有少君之術，能祈之乎？』八座然之，因敬信延召。陳生曰：『此小事爾，於初夜帷堂設燈炬，畫作一門，請夫人簾下屏氣。』至夜分，亡者自畫門入堂中行數遭。夫人愊憶，失聲而哭，亡魂倏而滅矣。然後戒勉，令其抑割，八座由是益敬之。

宋・徐鉉《稽神錄》卷三 軍吏徐彥成，恆業市木。丁亥歲，往信州汭口場。無木可市，泊舟久之。一日晚，有少年從二僕往來岸側，狀若訪人而不遇者。彥成因延入舟中，爲設酒席，賓禮之。少年甚媿焉。將去，謝曰：『吾家近此數里別業中，君今肯辱枉顧乎？』彥成許諾，明日乃往。行里餘，有僕馬來迎，奄至一大宅，門館甚盛。少年出延客，酒膳豐備，從容久之。彥成因言住此久，無木可市。少年云：『吾有木在山中，明當令出也。』居二日，果有杉木大至，良而價廉。市易既畢，往辭少年。少年復出大杉板四枚，曰：『向之木吾所賣，今以此贈君，至吳當獲善價。』彥成回，始至秦淮，會吳帥殂，納杉板爲棺，以求材之尤異者。獲錢數十萬。彥成廣市珍玩，復往汭口以酬少年，更與交易於市。三往返，獲其厚利。間一歲，復往，但見村落如故，了無所見。詢其里中，竟無能知之者。

又卷四 江南吉州刺史張曜卿。有傔力曰陶俊，性謹直。嘗從軍征江西，爲飛石所中，因有腰足之疾，恆扶杖而行。張命守舟於廣陵之江口，因至白沙市中，避雨於酒肆，同立者甚衆。有二書生過於前，獨顧俊相與言曰：『此人好心，宜爲療其疾。』即呼俊，與藥二丸，曰：『服此即

愈。』乃去。俊歸舟吞之，良久，覺腹中痛楚甚。頃之，痛止，疾亦都瘥。操篙理纜，尤覺輕捷。白沙去城八十里，一日復還，不以爲勞。後訪二書生，竟不復見。

又卷五　僞吳楊行密初定揚州，遠方居人稀少，煙火不接。有康氏者，以傭貸爲業，僦一室于太坊平空宅中。康晨出未返，其夕生一子，方席藁，忽有一異人，赤面朱衣冠，據門而坐。妻驚怖久之，乃走如舍西，訇然有聲。康適歸，欲至家，而路左忽有錢五千，羊半腔，樽酒在焉。伺之久，無行人，因持之歸。妻亦告其所見。即往舍西尋之，乃一金人仆於草間，亦曳之歸。因烹羊飲酒，得以周給。自是出入獲富，日以富贍，而金人留爲家寶。所生子名曰平平，及長，遂富人。有李溥者，爲江都令，行縣至新寧鄉，見大宅即平平家也。其父老爲李言如此。

又　江南陳濬尚書自言：其諸父在鄉里好爲詩，里人謂之陳白舍人，比之樂天也。性疎簡，喜賓客。嘗有二道士，一黃衣，一白衣，詣其家求舍。舍之廳事。夜分聞二客牀壞，訇然有聲。久之，若無人者。秉燭視之，見白衣人卧于壁，乃銀人也；黃衣人不復見矣。自是豐富。

又卷六　天祐初，舒州有倉官李攻，自言少時因病遂見鬼，爲人言禍福多中。淮南大將張顥專廢立之權，威震中外。攻時宿於鬻。山司命眞君廟，翌日，與道士崔綽然數人將入城。去廟數里，忽止同行於道側，自映大樹以窺之，良久乃行。綽然曰：『復見鬼耶？』曰：『向見一人桎梏甚嚴，吏卒數十人衛之，向廟而去，是必爲眞君考召也。雖意氣尚在，已不自免矣。』或問：『爲誰？』久之乃肯言曰：『張顥也。』聞者皆懼，共祕之。不旬月而聞顥誅。李宗造開元寺成，大會文武僧道於寺中。既罷，攻復謂綽然曰：『向坐中有客，爲二吏固縛之而去，是不久矣。』言其衣服容貌，則團練巡官陳絳也。不數月，絳暴疾卒。道士邵修默、崔之弟，皆親見之。

又　大梁逆旅中有客，不知所從來，恆賣皂莢百莖於市。其莢豐大，有異於常者。日獲百錢，輒飲而去。有好事者，知其非常人，乃與同店而宿。及夜，穴壁窺之。方見鋤治牀前數尺之地，甚熟，既而出皂莢實數枚種之。少頃即生，時窺之，轉復滋長。向曉，則已垂實矣。即自採掇，伐去其樹，剉而焚之。及明，攜之而去。自是遂出，莫知所之。

又　盧延貴者，爲宣州安仁場官。赴職中途阻風，泊舟江次數日。因登岸閒步，不覺行遠。遙窺大樹下若有屋室，稍近，見室中一物，若人若獸，見人即行起而來逐，延貴懼而卻走。此物連呼：『無懼，吾乃人也！』即往就之。狀貌奇怪，裸袒而通身有毛，長數寸。自言：『我商賈也，頃歲漂舟，至此遇風，舉家沒溺，而身獨得就岸。數日，食草根，飲澗水，因得不死。歲餘身乃生毛，自爾不飲不食。自傷孤獨，無復世念，結廬於此千餘年矣。』因問：『獨居於此，得無虎豹之害？』答曰：『吾已能騰空上下，虎豹無奈何也。』延貴留久之，又問：『有所需乎？』對曰：『亦有之。每浴於溪中，恆患身不速乾。得數尺布爲巾，乃佳也。又得一小刀以掘藥物，益善。君能致之耶？』延貴延之過船，固不肯。乃送巾與刀而去。罷任復尋之，遂□失路。後復有遇之者。

又洪州西山中有樵人，自稱干大，衆莫知其名。時出村落，與人相接，拱揖而已，未嘗交一言。人欲問之，輒揖而去。有少年者，俟其出，拜之曰：『願事先生。』干大驚欲去。少年急捉其衣褐，隨之而往。干大曰：『爾何爲者？』輒對曰：『願事先生。』且拜且行，經歷險絕，輒不暫捨。久之，乃坐澗水傍曰：『爾欲茶不？』少年曰：『諾。』即解衣襟間取茶末，置少年掌中，使掬水吞之訖。因卧，良久而寤，遂失干大。尋樵路而出，乃分寧縣界，數日還家。少年自此輕健無疾。

《太平廣記》卷一八引《仙傳拾遺・楊伯醜》　楊伯醜，馮翊武鄉人，好讀易，隱於華山。隋開皇初，文帝搜訪逸隱，聞其有道，徵至京師。是公卿不爲禮，人無貴賤，皆『汝』之，人不能測。帝賜衣，着至朝堂，捨之而去。常被髮佯狂，遊行市里，形體垢穢，未嘗櫛沐。亦開肆賣卜，卦無不中。有人失馬，詣伯醜卜之，伯醜方爲太子所召，在途遇之。立爲作卦，曰：『可於西市東壁南第三店，爲我買魚作鱠。』如其言，詣所指店中，果有人牽所失馬而至，遂擒之。何妥嘗與論《易》，聞妥之言，笑曰：『何用鄭玄、王弼之言乎？』於是別理辨答，思理玄妙，大異先儒之旨。論者謂其有玄機，因問其所學，曰：『太華之下，金天洞中，我曾受羲皇所教之易，與大道玄同，理窮衆妙，豈可與世儒常談，而測神仙之旨乎？』數年復歸華山上，後世世有人見之。

又卷二三引《瀟湘録・益州老父》　唐則天末年，益州有一老父，携

一藥壺於城中賣藥，得錢即轉濟貧乏，自常不食，時即飲淨水。如此經歲餘。百姓賴之，有疾得藥者，無不愈。時或自遊江岸，凝眸永日，又或登高引領，不語竟日。每遇有識者，必告之曰：『夫人一身，便如一國也。人之心即帝王也，傍列臟腑，即內輔也。外張九竅，即外臣也。故心有病則內外不可救之，又何異君亂于上，臣下不可正之哉？但凡欲身之無病，必須先正其心，不使亂求，不使狂思，不使嗜慾，不使迷惑，則心先無病。心先無病，則內輔之臟腑，雖有病，不難療也。外之九竅，亦無由受病矣。況藥亦有君臣，有佐有使，苟或攻其病，君先臣次，然後用佐用使，自然合其宜。如以佐之藥用之以使，使之藥用之以佐。小不當其用，必自亂也，又何能攻人之病哉？此又象國家治人也。老夫用藥，常以此爲念。每遇人一身，君不君，臣不臣，使九竅之邪，悉納其病，以至於良醫自逃，名藥不效，猶不知治身之病後時矣。悲夫！士君子記之。』忽一日獨詣錦川，解衣淨浴，探壺中，惟選一丸藥，自吞之，謂衆人曰：『老夫罪已滿矣，今卻歸島上。』俄化一白鶴飛去，衣與藥壺，並沒於水，永尋不見。

又卷五五引《仙傳拾遺・軒轅彌明》　軒轅彌明者，不知何許人，在衡湘間來往九十餘年，善捕逐鬼物，能囚拘蛟螭虎豹，人莫知其壽。進士劉師服，常於湘南遇之。元和七年壬辰十二月四日，將自衡山遊太白，過京師，與師服相值。師服招其止宿，有校書郎侯喜，新有詩名，擁爐夜坐，與劉說詩。彌明在其側，貌極醜，白鬢黑面，長頸而高結喉，中又作楚語，喜視之若無人。彌明忽掀衣張眉，指爐中古鼎謂喜曰：『子云能詩，與我賦此乎？』師服以衡湘舊識，見其老貌，頗敬之，不知其有文也。聞此說大喜，即援筆而題其首兩句曰：『巧匠琢山骨，刳中事煎烹。』次傳與喜。喜踴躍而綴其下曰：『外苞乾薜文，中有暗浪驚。』題訖吟之。彌明啞然笑曰：『子詩如是而已乎？』即袖手竦肩，倚北牆坐，謂劉曰：『吾不解世俗書，子爲吾書之。』因高吟曰：『龍頭縮菌蠢，豕腹脹彭亨。』初不似經意，詩旨有似譏喜。二子相顧慙駭，然欲以多窮之，即賦兩句以授喜曰：『大若烈士膽，圓如戴馬纓。』喜又成兩句曰：『在冷足自安，遭焚意彌貞。』彌明又令師服書曰：『秋瓜未落蒂，凍芋強抽萌。』師服又吟曰：『磨礱去圭角，浮潤著光精。』訖，又授喜。喜思益苦，務欲壓彌明。每營度欲出口吻，吟聲益悲，操筆欲書，將下復止，亦竟不能奇。曰：『旁有雙耳穿，上爲孤髻撐。』吟竟。彌明曰：『時於蚯蚓竅，微作蒼蠅聲。』其不用意如初，所言益奇，不可附說。語皆侵二子。夜將闌，二子起謝曰：『尊師非常人也，某等伏矣，願爲弟子，不敢更詩。』彌明奮曰：『不然，此章不可以不成也。』謂劉曰：『把筆把筆，吾與汝就之。』即又連唱曰：『何當出灰灺，無計離餅罌。謬居鼎鼐間，長使水火爭。形模婦女笑，度量兒童輕。徒爾堅貞性，不過升合盛。寧依煖熱敝，不與寒涼幷。忽罹翻溢愆，實負任使誠。陋質荷斟酌，狹中愧提擎。豈能煮仙藥，但未污羊羹。區區徒自効，瑣瑣安足呈。難比俎豆用，不爲手所撜。願君勿嘲誚，此物方施行。』師服書訖。即使讀之。畢，謂二子曰：『此皆不足與語，此寧爲文耶。吾就子所能而作耳，非吾之所學於師而能者也。吾所能者，子皆不足以聞也，豈獨文乎哉？吾閉口矣。』二子大懼，皆起立床下，拜曰：『不敢他有問也，願一言而已。先生稱吾不解人間書，敢問解何書，請聞此而已。』累問不應，二子不自得，即退就坐。彌明倚牆睡，鼻息如雷鳴。二子但恐失色，不敢喘息。斯須，曙鼓鼕鼕，二子亦困，遂坐睡。及覺驚顧，已失彌明所在。問童奴，曰：『天且明，道士起出門，若將便旋然，久不返。』竟之已不見矣。二子驚惋自責，因携詩詣昌黎韓愈，問此何人也。愈曰：『余聞有隱君子彌明，豈其人耶？』遂爲石鼎聯句序，行於代焉。

又卷七五引《原化記・潘老人》　嵩山少林寺，元和中，常因風歇。有一老人杖策扣門求宿，寺人以關門訖，更不可開，乃指寺外空室二間，請自止宿，亦無牀席。老人即入屋。二更後，僧人因起，忽見寺門外大明，怪而視之。見老人所宿屋內，設茵褥翠幕，異常華盛。又見陳列殽饌，老人飲噉自若，左右亦無僕從。訝其所以，又不敢開門省問，俱衆伺之。至五更後，老人睡起，自盥洗訖，懷中取一葫蘆子，大如拳，遂取牀席帳幕。凡是用度，悉納其中，無所不受。收訖，以葫蘆子內懷中，空屋如故。寺僧駭異，開門相與謁問，老人辭謝而已。僧固留之住，問其姓名，云姓潘氏，從南嶽北遊太原。其後時有見者。

又卷七六引《國史異纂・李淳風》　唐太史李淳風，校新曆，太陽合朔，當蝕既，於占不吉。太宗不悅曰：『日或不食，卿將何以自處？』

曰：『如有不蝕，臣請死之。』及期，帝候於庭，謂淳風曰：『吾放汝與妻子別之。』對曰：『尚早。刻日指影於壁，至此則蝕，如言而蝕，不差毫髮。』太史與張率同侍帝，更有暴風自南至，李以爲南五里當有哭者。張以爲有音樂，左右馳馬觀之。則遇送葬者，有鼓吹。又嘗奏曰：『北斗七星當化爲人，明日至西市飲酒，宜令候取。』太宗從之，乃使人往候。有婆羅門僧七人，入自金光門，至西市酒肆，登樓，命取酒一石。持椀飲之，須臾酒盡，復添一石。使者登樓，宣敕曰：『今請師等至宮。』胡僧相顧而笑曰：『必李淳風小兒言我也。』因謂曰：『待窮此酒，與子偕行。』飲畢下樓，使者先下，回顧已失胡僧。因奏聞，太宗異焉。初僧飲酒，未入其直，及收具，於座下得錢二千。

又引《嘉語録・相骨人》　唐貞元末，有相骨山人，瞽雙目。人求相，以手捫之，必知貴賤。房次卿方勇於趨進，率先訪之。及出戶時，後謁者盈巷，覩次卿已出。迎問之曰：『如何？』答曰：『不足言，不足言。且道箇瘦長杜秀才位極人臣，何必更云。』或有退者。後杜循果帶相印鎮西蜀也。

又卷七七引《原化記・胡蘆生》　唐劉闢初登第，詣卜者胡蘆生筮卦以質官祿。生雙瞽，卦成，謂闢曰：『自此二十年，祿在西南。然不得善終。』闢留束素與之。釋褐，從韋皐於西川，至御史大夫軍司馬。既二十年，韋病，命闢入奏，請益東川，如開元初之制。詔未允，闢乃微服單騎復詣胡蘆生筮之。生揲蓍成卦，謂闢曰：『吾二十年前，嘗爲一人卜，乃得旡妄之隨。今復前卦，得非曩賢乎？』闢聞之。卽依阿唯諾。生曰：『若審其人，禍將至矣。』闢甚不信，乃歸蜀，果叛。憲宗皇帝擒戮之。

宰相李蕃嘗漂寓東洛，妻卽庶子崔謙女，年近三十，未有名宦，多寄託崔氏，待之亦不甚盡禮。時胡蘆生在中橋，李患足瘡，欲挈家居揚州，甚悶，與崔氏兄弟同往候之。生好飲酒，詣者必攜一壺，李與崔各攜酒，賚錢三鋌往焉。生方箕踞在幕屋，倚蒲團，已半酣矣。崔兄弟先至，生不爲之起。但伸手請坐而已。曰：『須臾當有貴人來。』顧小童曰：『掃地。』方畢，李生至級下。蘆生笑迎，執手而入曰：『郎君貴人也，何問？』李公曰：『某且老矣，復病，又欲以家往數千里外，何有如此貴人也？』曰：『更遠亦可。公在兩紗籠中，豈畏此厄？』李公詢紗籠之由，終不復言。遂往揚州，居參佐橋。而李公閑談寡合，居之左近有高員外，素相善。時李疾不出，高已來謁。至晚，又報高至。李甚怪。及見云：『朝來看公歸，到家困甚就寢，夢有人召出城，荆棘中行，見舊使莊客，亡已十數年矣。謂某曰：「員外不合至此。爲物所誘。且須臾急返，某送員外去。」遂卽引至城門。某謂曰：「汝安得在此？」曰：「爲陰吏，蒙差當直李三郎。」某曰：「何李三郎也？」曰：『住參佐橋。知員外與三郎往還，故此祗候。』某曰：「李三郎安得如此？」曰：「是紗籠中人。」詰之不肯言。因云飢甚，員外能賜少酒飯錢銀否。此城不敢入，請於城外致之。某曰：「就李三郎宅得否？」其人驚曰：「若如此，是殺某也。」遂覺，特奉報此好消息。』李公笑而謝之，心異紗籠之說。後數年，張建封鎮徐州，奏李爲巡官校書郎。會有新羅僧能相人，言張公不得爲宰相。甚不快，因令使院看諸判官有得爲宰相否。及至曰：『並無。』張尤不快。曰：『某妙擇賓僚，豈無一人至相座者？』因更問曰：『莫有判官未入院否？』報李巡官，便令促召至。僧降堦迎，謂張公曰：『判官是紗籠中人，僕射不及。』張大喜，因問紗籠事。曰：『宰相冥司必潛以紗籠護之，恐爲異物所擾，餘官不得也。』方悟蘆生及高公所說，李公竟爲相。

滎陽鄭子，少貧窶，有才學不遇。時年近四十，將獻書策求祿仕，鄭遂造之，請占後事。謂鄭曰：『此卦大吉，七日內婚祿皆達。』鄭既欲干祿求婚，皆被擯斥，以卜者謬己。卽告云：『吾將死矣。請審之。』胡蘆生曰：『豈欺誑言哉，必無致疑也。』鄭自度無因而致，請其由。生曰：『君明日晚，自乘驢出永通門。信驢而行，不用將從者隨。二十里內，的見其驗。』鄭依言，明日，信驢行十七八里，因倦下驢。驢忽驚走，南去至疾。鄭逐一里餘，驢入一莊中，頃聞莊內叫呼云：『驢踏破醬瓮。』牽驢索主，忽見鄭求驢，其家奴僕訴詈，鄭子巽謝之。良久，日向暮，聞門內語云：『莫辱衣冠。』卽主人母也，遂問姓名，鄭具對。因叙家族，乃鄭之五從姑也，遂留宿。傳語更無大子弟，姑卽自出見郎君，延鄭廳內。須臾，列燈火，備酒饌。夫人年五十餘，鄭拜謁，叙寒暄，兼言驢事。慙謝姑曰：『小子隔闊，都不知聞。不因今日，何由相見。』遂與款洽。詢問中外，無不識者。遂問婚姻，鄭云：『未婚。』初姑似喜，少頃慘容曰：『姑事韋家。不幸，兒女幼小。偏露。一子纔十餘歲，一女去年事鄭

郎，選授江陰尉，將赴任，至此身亡。女子孤弱，更無所依，郎即未宦，若能就此親，便赴官任，即亦姑之幸也。鄭私喜，又思卜者之神，遂謝諾之。姑曰：『赴官須及程限。五日內須成親。郎君行李，一切我備。』果不出七日，婚宦兩全，鄭厚謝蘆生，攜妻赴任。

又卷八一引《豫章記・幸靈》 晉幸靈者，豫章建昌人也，立性少言，與人群居，被人侵辱，而無慍色，邑里皆號爲癡，父兄亦以爲癡。常使守稻，有牛食稻，靈見而不驅，待牛去，乃整理其殘亂者。父見而怒之。靈曰：『夫萬物生天地之間，各得其意。牛方食禾，奈何驅之？』父愈怒曰：『卽如汝言，復用理壞者何爲？』靈曰：『此稻又得終其性矣。』時順陽樊長寶爲建昌令，發百姓作官船，令人作楫一雙。靈作訖而未輸，俄而被人竊。竊者心痛欲死。靈曰：『爾無竊吾楫子乎？』竊者不應，須臾痛甚。靈曰：『爾不以情告我者死。』竊者急，乃首應，靈於是以水飲之，病乃愈。船成，以數十人引一艘，不動。靈助之，船乃行。從此人皆畏之，或稱其神。有龔仲儒女，病積年，氣息纔屬。靈以水噀之，應時大愈。又呂猗母黃氏，痿痺一十餘年。靈去黃氏數尺而坐，瞑目寂然。有頃，謂猗曰：『扶夫人起。』猗曰：『得疾累年，不可卒起。』靈曰：『試扶起。』於是兩人扶以立。又令去扶人，卽能自行，乃留水一器令飲之。高悝家內有鬼怪言語，器物自行，大以巫祝厭之，而不能絕。靈至門，見符甚多。曰：『以邪救邪，豈得已乎？』並使焚之，其鬼怪遂絕。從爾已後，百姓奔赴如雲。靈救愈者，多不敢報謝。立性至柔，見人卽先拜，輒自稱名。凡草木之夭傷於山林者必起埋之，器物傾覆於途路者必舉正之。

又卷八二引《史遺・王梵志》 王梵志，衛州黎陽人也。黎陽城東十五里，有王德祖。當隋文帝時，家有林檎樹，生癭大如斗，經三年朽爛。德祖見之，乃剖其皮，遂見一孩兒抱胎，而德祖收養之。至七歲，能語。曰：『誰人育我？復何姓名？』德祖具以實語之。因名曰林木梵天，後改曰梵志。曰王家育我，可姓王也。梵志乃作詩示人。甚有義旨。

又卷八四引《幽閑鼓吹・苗晉卿》 苗晉卿困於名場，一年似得，復落第。春景暄妍，策蹇衛出都門，貰酒一壺，藉草而坐，酣醉而寐。久之既覺，有老父坐其傍，因揖叙，以餘杯飲老父。媿謝曰：『郎君縈悒耶，寧要知前事耶？』晉卿曰：『某應舉已久，有一第分乎？』曰：『大有事。』但更問。苗曰：『某困於窮，然愛一郡，寧可及乎？』曰：『更向上。』曰：『廉察乎？』曰：『更向上。』苗公乘酒，猛問曰：『將相乎？』曰：『更向上。』苗公怒，全不信，因肆言曰：『將相更向上，作天子乎？』老父曰：『天子眞者卽不得，假者卽得。』苗都以爲怪誕，揖之而去。後果爲將相，德宗昇遐，攝冢宰三日。

又引《逸史・宋師儒》 宋師儒者，累爲鹽鐵小職，預知吉凶之事，淮南王太尉璠甚重之。時淮南有僧常監者，言事亦有中。常監在從事院話道，師儒續入。常監甚輕之，微不爲禮。師儒不樂曰：『和尚有重厄。厄在歲盡。』常監瞋目曰：『有何事。莫相恐嚇，某還自辨東西。』師儒曰：『和尚厄且至，但記取去歲數日莫出城，莫騎駿馬子。』常監勃然而去。後數月，從事鄭侍御新買一駿馬，甚豪駿，將迎常監。常監曰：『此非宋師儒之言駿馬子，且要騎來。』未行數里，下橋，會有負巨竹束者，擲之於地，正當馬前，驚走入隘巷中。常監身曳於地，足懸於鐙，行數里，人方救得。腦破，血流被體，食頃不知人事，牀舁歸寺。太尉及從事召宋君曰：『此可免乎？』曰：『彼院竹林中，有物未去，須愼空隙之所。』常監飲藥酒，服地黃太多，因腹疾，夜起如廁，弟子不知，被一黑物推之，陷於廁中，叫呼良久，弟子方來。自頸已下，悉被沾污。時正寒，淋洗凍凜，又少頃不知人事。王太尉與從事疾召宋君，大是奇事。今復得免否？曰：『須得鄰近有僧暴卒者，方可。』王公專令人伺之。其西屋老僧疾困而斃。王公曰：『此免矣。』曰：『須得強壯無疾者，此不得免。』數日。有少僧剃頭，傷刀中風，一疾而卒。宋君曰：『此則無事也。』王公益待以厚禮。常監因與宋君親善。

又《唐慶》 壽州唐慶中丞栖泊京都，偶雇得月作人，頗極專謹，常不言錢。冬首暴處雪中，親從外至，見卧雪中，呼起。雪厚數寸，都無寒色。與唐君話，深異之。唐後爲搉鹽使，過河中，乃別歸。唐曰：『汝極勤勞，吾方請厚俸，得以報爾。』又懇請，唐固堅不許。行至蒲津，酒醉，與人相毆，節帥令嚴，決脊二十，唐君救免不得，無緒便發。厚卹酒肉，纔出城乃至。唐曰：『汝爭得來？』曰：『來別中丞。』唐令袒背視之，並無傷處，驚甚。因語雪卧之事，遂下馬與語曰：『某所不欲經河中過者，爲有此報。今已償了，別中丞去。』與錢絹皆不受，置于地，再拜

而逝。

又引《芝田録・會昌狂士》　會昌開成中，含元殿換一柱，勑右軍采造，選其材合尺度者。軍司下盩厔山場，彌年未搆。懸重賞，有工人貪賞，窮幽捫險，人跡不到，猛獸成群，遇一巨材，徑將袤丈，其長百餘尺，正中其選。伐之倒，以俟三伏潦水澗流。方及谷口，千百夫運曳，始及砥平之處，兩軍相賀奏聞矣。淨材以俟有司選日之際，欻有一狂士，狀若術人。遶材太息惋咨，唧唧聲甚厲。守衛者叱責，欲縻之。其人略無所懼。俄頃，主者執之，聞於君主，中外異之，聽其所說。須當中鋸解，至二尺見驗矣。解一尺八寸，但訝霏色紅殷，至二寸血流矣。急命千百人推曳渭流聽下。其人云：『深山大澤，實生龍蛇。此材中是巨蟒，更十年，當出樹杪而去，未聞長養於中。若爲殿柱，十年後。必載此殿而之他國。吁可畏也。』言訖，失人所在。

又卷八五引《玉谿編事・蜀城賣藥人》　前蜀嘉王頃爲親王鎮使，理廨署原作置。得一鐵鏡，下有篆書十三字，人莫能識。命工磨拭，光可鑒物，掛於臺上，百里之內並見，復照見市內有一人弄刀鎗賣藥，遂喚問此人。云：『只賣藥，元不弄刀鎗。』嘉王曰：『吾有鐵鏡，照見爾。』賣藥者遂不諱，仍請鏡看，以手劈破肚，內鏡於肚中。足不著地，冉冉昇空而去，竟不知何所人。其篆列之如下：**豬疏世祖災水敗裴蠲欽糾迟緩**

又卷一三九引《廣古今五行記・惠炤師》　齊末惠炤師者，不知從何許而來。騎一竹枝爲馬，振策馳驛，盤躃迴轉，或時厲聲云：『某處追兵甚急，何不差遣？』遂放杖馳走，不遑寧息，或晨往南殿。暮至北城，如其所言，果有烽檄之急。每遙見黑雲飛烏群豕，但是黑之物。必低身恭敬。忽自稱云：『伏嚫囉語。』國人見者，莫不怪笑。京內咸識，不知名字者，呼爲伏喻調馬。齊未動之前，惠炤走杖馬，來到殿西騎省，密告諸貴唐邕等。急救東方，吳兒大欲入，曉夕孜孜，守闕不去。數日，吳明徹自廣陵北侵淮楚，國家遣兵將救。始集兵馬，惠炤已去城四十里，於白壁南待軍，指麾號令。大將至，謂齊安王高敬德曰：『努力。』好愼漿水，後吳人縱水淹漬，齊軍多有傷沒。在京百官朝集，惠炤亦騎杖執策，立於武成之後。敕付天平寺，常令三人守之，勿聽浪語。炤狂言如舊，不可止約。後于天平寺宿，與一大德僧共密語：天地開闢，上古無爲，下至君臣父子、道德仁義、老經佛法，優劣多少。凡所顧涉幽隱之事，無所不論。迨至天曉將去，謂曰：『愼莫漏我此語，若泄，打殺汝。』去後，此僧語一二老宿名德者云：『伏喻乃是大聖人，非尋常，不可輕忽。』聞其所說，諸佛得道者，咸經親事，序述猶如指掌，見語勿道，恐諸不如，懷驕慢心，將來獲罪，所以相告。午後，惠炤密將拳石手巾裹來，語此僧云：『戒你莫說，乃不能忍。』以巾打之，一下死。寺家執以奉聞，恕而不問。齊將破之時，北宮東北角割十步爲弘善寺。惠炤曾到寺宿，其夜騫牆往太后宮院。盜入宮人房裏，被捉。炤曰：『不久人人皆入。何爲獨自約我？』又以狀奏，詔復捨之。時宮校貴人內外戚妃媵出家者，朔望參謁。車馬衣服，侍從綺麗。惠炤尋逐車後，眼語挑弄，云：『罷道之日，與我作婦。』官者驅逐，且語且前。貴人等以炤狂悖，爲後主所容，但笑而不責。每逢見僧衆，則惡罵嗔打，手執甎瓦，不避頭面。云：『無用之時除剪。』僧徒值者亦必避之。於後失，經五六日，忽復自來，則廁上而眠，或把杖坐睡。云：『官府甚多，軍馬遍滿，晝夜供承，不可周悉，圖籍不得不造。』及周兵入晉陽，炤到太后寺浮圖前，合掌落淚云：『法輪傾。』即伏地不起。武帝平東夏，不收圖籍，府庫典誥，州縣戶口，洛京故實，並爲軍人毀棄。至今大比民貫，創始營造。炤所說造籍，悉符驗焉，而炤竟不知所在。

又卷一四七引《定命録・馮七言事》　陳留郡有馮七者，能飲酒。每飲五斗，言事無不中者。無何，語郡佐云：『城中有白氣，郡守當死。』太守裴敦復聞而召問。馮七云：『其氣未全。急應至半年已來。』裴公即經營求改。改後竟恆爲太守，未到而卒。人問得應否。曰：『未。』尋又張利貞主郡，卒於城中。杜華嘗見陳留僧法晃云：『開封縣令沈庠合改畿令。十五月作御史中丞。』華信之。又遇馮七問焉。馮七云：『沈君不踰十日。』皆不之信。經數日，沈公以病告。杜華省之。沈云：『但苦頭痛，忍不堪。』數日而卒。

又《桓臣範》　汝州刺史桓臣範自說，前任刺史入考，行至常州，有暨生者，善占事。三日，飲之以酒，醉。至四日，乃將拌米幷火灶來。暨生以口銜火灶，忽似神言。其時有東京緱氏莊，奴婢初到，桓問以莊上有事。暨生云：『此莊姓盧，不姓桓。』見一奴，又云。此奴即走，仍偷兩

貫錢。見一婢，復云。此婢卽打頭破血流。桓問今去改得何官。暨生曰：『東北一千里外作刺史，須愼馬厄。』及行至揚府，其奴果偸兩千而去。至徐州界，其婢與夫相打，頭破血流。至東京，改瀛州刺史。方始信之。常愼馬厄。及至郡，因拜跪，左脚忽痛，遂行不得。有一人云解針。針訖，其腫轉劇，連膝煩痛，遂請告。經一百日停官。其針人乃姓馬，被上佐械繫責之。言馬厄者，卽此人也。歸至東都，於伊闕住。其縣氏莊賣與盧從愿，方知諸事無不應者。桓公自此信命，不復營求。

又卷二一六引《原化記・李老》 開元中，有一人姓劉不得名，假蔭求官，數年未捷。忽一年銓試畢，聞西市有李老善卜，造而問之。老曰：『今年官未合成。』生曰：『有人竊報我，期以必成，何不然也？』老人曰：『今年必不成，來歲不求自得矣。』生旣不信，果爲保所累，被駁，生乃信老人之神也。至明年試畢，自度書判微劣，意其未遂。又問李老。李老曰：『勿憂也，君官必成，祿在大梁。得之，復來見我。』果爲開封縣尉。又重見老人。老人曰：『君爲官，不必清儉。恣意求取，臨滿，請爲使入城，更爲君推之。』生至州，果爲刺史委任。生思李老之言，大取財賄，及滿，貯積千萬，遂謁州將，請充綱使。州將遣部其州租稅至京，又見李老。李老曰：『公卽合遷官。』生曰：『某今向秩滿後選之。今是何時？豈得更有官也。』老曰：『但三日內得官，官亦合在彼郡得之，更相見也。』生疑之，遂去。明日，納州賦於左藏庫，適有鳳凰見其處，敕云：『先見者與改官。』生旣先見，遂遷授浚儀縣丞。生益見敬李老，又問爲官之方。云：『一如前政。』生滿歲，又獲千萬。還鄉居數年，又調集。復詣李老，李老曰：『今當得一邑，不可妄動也，固宜愼之。』生果授壽春宰，至官未暮，坐贓免，又來問李老。老曰：『今當爲君言之，不必慙諱。君先代曾爲大商，有二千萬資，卒於汴州。其財散在人處，故君於此復得之，不爲妄取也，故得無尤。此邑之人，不負君財，豈可過求也？』生大伏焉。

又卷二一九引《玉堂閒話・于邁》 近朝中書舍人于邁，嘗中蠱毒，醫治無門，遂長告，漸欲遠適尋醫。一日，策杖坐于中門之外，忽有釘鉸匠見之。問曰：『何苦而羸茶如是？』于卽爲陳之。匠曰：『某亦曾中此。遇良工，爲某鈐出一蛇而愈，某亦傳得其術。』邁欣然，且祈之。彼曰：『此細事耳。來早請勿食，某當至矣。』翊日果至，請邁於舍簷下，向明張口，執鈐俟之。及欲夾之，差跌而失，則又約以來日。經宿復至，定意伺之，一夾而中，其蛇已及二寸許，赤色，麤如釵股矣。遽命火焚之，邁遂愈。復累除官，至紫微而卒。其匠亦不受贈遺，但云：『某有誓救人。』唯引數觴而別。

又卷三二四引《幽明錄・賀思令》 會稽賀思令，善彈琴，嘗夜在月中坐，臨風撫奏，忽有一人，形器甚偉，著械有慘色，至其中庭，稱善，便與共語。自云是嵇中散，謂賀云：『卿下手極快，但于古法未合。』因授以《廣陵散》。賀因得之，於今不絕。

宋・歐陽修《歸田錄》卷一 錢副樞若水嘗遇異人傳相法，其事甚怪，錢公後傳楊大年，故世稱此二人有知人之鑒。仲簡，揚州人也，少習明經，以貧傭書大年門下。大年一見奇之，曰：『子當進士及第，官至淸顯。』乃教以詩賦。簡天禧中舉進士第一甲及第，官至正郎、天章閣待制以卒。謝希深爲奉禮郎，大年尤喜其文，每見則欣然延接，旣去則歎息不已。鄭天休在公門下，見其如此，怪而問之，大年曰：『此子官亦淸要，但年不及中壽爾。』希深官至兵部員外郎、知制誥，卒年四十六，皆如其言。希深初以奉禮郎鎖廳應進士舉，以啓事謁見大年，有云：『曳鈴其空，上念無君子者；解組不顧，公其如蒼生何！』大年自書此四句於扇，曰：『此文中虎也。』由是知名。

宋・蘇軾《東坡志林》卷五 眉之彭山進士有宋籌者，與故參知政事孫抃夢得同赴舉，至華陰，大雪，天未明，過華山下。有牌堠云『毛女峯』者，見一老姥坐堠下，鬢如雪而無寒色。時道上未有行者，不知其所從來，雪中亦無足跡。孫與宋相去數百步，宋先過之，亦怪其異，而莫之顧。孫獨留連與語，有數百錢挂鞍，盡與之。旣追及宋，道其事。宋悔，復還求之，已無所見。是歲，孫第三人及第，而宋老死無成。此事蜀人多知之者。

宋・王闢之《澠水燕談錄》卷六 歙州三靈山人程惟象，少逢異人授要訣，退而精思其術，言人貴賤壽夭多中。御史馬遵應舉時問於惟象。言：『二十四當成名，不出十年，當知南方大邑。仍損初妻，再婚徵姓貴族。』皆如其言。後爲御史，言事責宣城。過儀眞，見惟象。言：『不久

復職，定壽四十七。』俄復京本曹，數日，還臺卒，年四十七。呂景初自殿中御史出，通判江寧府，以父諱欲乞換郡，惟象曰：『不必，行別有命。』果移衛州。張宣徽方平問一丁酉人命。曰：『天賓星行初度，不當作內臣，壽止五十四。』乃中人也，是年，除內相，未拜命而卒。慶歷中，三發運使向傳式、袁抗、許元問命。言：『二月、八月俱動，惟許動中見喜，謂動非動。』二月，袁召充省副，八月，向爲省副，許至八月，自判官遷發運副使，遷而不離也。仍言許終作兩制，衆以爲許門蔭難登近侍，後賜出身，遂爲待制。杜杞移浙漕，惟象曰：『此去百日，三朝官俱壽盡。』乃比部陳執古、內翰蘇紳、待制滕宗諒。故杞贈詩云：『有驗如有神。』惟象於所居搆瑞墨閣，士大夫多留詩其上。

宋・吳處厚《青箱雜記》卷一〇　眞宗朝，有王犍者，汀州長汀人。少時薄游江界，至星子縣，夜宿逆旅，遇道士，授黃白術，未盡其要。後再遇其人於茅山，相携至歷陽，指示靈草，幷傳以合和密訣，試皆有驗。仍別付靈方環鋸緘縢之書，戒曰：『非遇人君，愼勿輕述。』犍後以佯狂抵禁，配流嶺南，時供奉官閻門祗候謝德權，適總巡兵，頗聞其異。犍後竄歸闕下，德權乃舘於私第，鍊成藥銀，上進。眞宗異之，命解軍籍，使劉承珪詰其事。犍以師戒甚嚴，終不敢泄，唯願見至尊面陳。於是承珪乃爲犍改名中正，俾詣登聞，始得召見，卽授許州散椽，留止京師。尋授神武將軍，致仕，仍給全俸，遷高州刺史、康州團練使。前後貢藥金銀累巨萬數，輝彩絕異，不類世寶，當時賜天下天慶觀金寶牌，卽其金所鑄也。然中正亦不敢妄費，唯周濟貧乏，崇奉仙釋而已。今汀州開元寺，乃其施財所建也。卒，贈鎭南節度使，此近古所未聞也。

宋・王鞏《甲申雜記》　湖南提刑唐稷，字碩夫，過高郵，謂余曰：治平二年九月，自吉州作邑，過長沙，一老人以扁舟載竹兀子就舟貨。見其竹如白牙，因買之。至四年，攝事京局，因上馬，馬蹶，其兀壞，竹腳中破，內有雕刻字曰『某年月日造，某年月日破，王押』。與破之日無差，其字以朱塗之。既駭前識之異，而竹未破時，其心安得而書之，竹工必異人也。又云：其父謚爲湖北漕，一日，有一道人持刺造門，但全幅書一『登』字。延坐問之，曰：『徐登也。』館之庵中，不食，日飲酒一斗，或見羣卒飯，輒取一掬食之而已。閒與鄭毅夫內翰宴飲，雖妓女笑語，戲弄無度。或發其陰視之，童兒也。閒與唐漕飲，取千里外物不移刻。一日，唐欲河東蒲桃，又思峽中新荔子。酒數巡，則令人就其卧屏閒取之，皆美新若方折枝者。唐坐中見劉莘老，時劉爲荆南職官，徐語唐曰：『此人異日爲宰相，但不久耳。』久之，告別甚遽。唐曰：『何之？』答曰：『大抵天地閒萬物皆有數，不可逃也。我將之復州，願求一書遺復守，託以後事。』如其言既至復，謁守曰：『乞一棺柩，開九穴，葬于無人之境。』後三日卒，復守如其言葬之。以書報唐，唐亟往，與守倅僚吏發棺視之，衣一襲而已。後旬餘，與毅夫語其事，閒有京遞至，發之，得嵩山道士與毅夫書，云徐先生來，聞動靜甚詳。校其至嵩日，乃卒於復之日也。唐碩夫親見之。

宋・沈括《夢溪筆談》卷二〇　山陽有一女巫，其神極靈，予伯氏嘗召問之。凡人閒物，雖在千里之外，問之皆能言，乃至人心中萌一意，已能知之。坐客方奕棋，試數白黑基握手中，問其數，莫不符合。更漫取一把基不數而問之，則亦不能知數。蓋人心所知者，彼亦知之，心所無則莫能知。如季咸之見壺子，大耳三藏觀忠國師也。又問以巾篋中物，皆能悉數。時伯氏有《金剛經》百冊，盛大篋中，指以問之，其中何物？則曰：『空篋也。』伯氏乃發以示之，曰：『此有百冊佛經，安得曰空篋？』鬼良久又曰：『空篋耳，安得欺我？』此所謂文字相空，因眞心以顯非相，宜其鬼神所不能窺也。

又　吳僧文捷戒律精苦，奇跡甚多，能知宿命，然罕與人言。予羣從文通爲知制誥，知杭州，禮爲上客。文通嘗學誦《揭帝呪》，都未有人知。捷一日相見曰：『舍人誦呪，何故闕一句？』既而思其所誦，果少一句。浙人多言文通不壽。一日齋心往問捷，捷曰：『公更三年爲翰林學士，壽四十歲，後當爲地下職仕，事權不減生時，與楊樂道待制聯曹，然公此時當衣衰絰視事。』文通聞之，大駭曰：『數十日前，曾夢楊樂道相過云：「受命與公同職事，所居甚樂，愼勿辭也。」』後數年，果爲學士，而丁母喪，年三十九矣。明年秋，捷忽使人與文通訣別。時文通在姑蘇，急往錢塘見之。捷驚曰：『公大期在此月，何用更來？宜卽速還。』屈指計之，曰：『急行尚可到家。』文通如其言，馳還偏別骨肉，是夜無疾而終。捷與人言多如此，不能悉記，此吾家事耳。捷嘗持如意輪呪，靈變尤多。餅

中水呪之則涌立。畜一舍利，晝夜轉於琉璃缾中，捷行道遶之，捷行速則舍利亦速，行緩則舍利亦緩。士人郎忠厚事之至謹，就捷乞一舍利，捷遂與之，封護甚嚴，一日忽失所在，但空缾耳，忠厚齋戒延捷加持，少頃，見觀音像衣上一物蠢蠢而動，疑其蟲也，試取，乃所亡舍利。如此者非一。忠厚以予愛之，持以見歸。予家至今嚴奉，蓋神物也。

又 熙寧七年，嘉興僧道親號通照大師，爲秀州副僧正，因遊溫州雁蕩山，自大龍湫回，欲至瑞鹿苑，見一人衣布襦行澗邊，身輕若飛，履木葉而過，葉皆不動，心疑其異人，乃澗中揖之，遂相與坐於石上，問其氏族、閭里、年齒，皆不答，鬚髮皓白，面色如少年，謂道親曰：『今宋朝第六帝也，更後九年當有疾，汝可持吾藥獻天子。此藥人臣不可服，服之有大責，宜善保守。』乃探囊出一丸，指端大，紫色，重如金錫，以授道親，曰：『龍壽丹也。』欲去，又謂道親曰：『明年歲當大疫，吳、越尤甚，汝名已在死籍，今食吾藥，勉脩善業，當免此患。』探囊中取一柏葉與之，道親即時食之。老人曰：『定免矣，愼守吾藥，至癸亥歲，自詣闕獻之。』言訖遂去。南方大疫，兩浙無貧富皆病。死者十有五六，道親殊無恙。至元豐六年夏，夢老人趣之曰：『時至矣，何不速詣闕獻藥？』夢中爲雷電驅逐，惶懼而起，徑詣秀州，具述本末，謁假入京，詣尙書省獻之。執政親問，以爲狂人，不受其獻。明日，因對奏知，上急使人追尋，付內侍省問狀，以所遇對。未數日，先帝果不豫，乃使句當御藥院梁從政持御香，賜裝錢百千，同道親乘驛詣雁蕩山求訪老人，不復見，乃於初遇處焚香而還。先帝尋康復，謂輔臣曰：『此但預示服藥兆耳。』聞其藥至今在彰善閣。當時不曾進御。

又 王捷者，汀州人。咸平初，賣販至南康軍，于逆旅遇道人，自言姓趙氏。是冬，再見于茅山，命捷市鉛汞金之，少頃，皆成金。捷卽隨至和州諸山，得其術。又授以小鐶神劍，密緘之，戒曰：『非遇人主，愼勿輕言。』捷詣闕求見，不得，乃謀以罪名目達。至信州，陽狂大呼，遂坐配隸嶺南。未久，逃至京師，官司捕繫，閽門祗候謝德權知其有術，卽爲奏請。得釋，乃解軍籍。劉承珪聞其異，爲改名中正，得對龍圖閣，具陳靈應，特授許州參軍，留止皇城廨舍。時出遊廛市，常有道人與之偶語，云卽向來授法司命眞君也。其語祕不傳。承珪爲創新堂駐之。乃以景德四年五月十三日，降于堂之紗幮中，戴冠佩劍，服皆青色。自是屢降，中正傳達其言。凡有瑞異，必先告之東封畢，加號司命天尊。及司命降臨延恩殿，乃上聖祖之號。每舉大禮，及有營繕，中正必達靈命以藥金銀來獻。後改皇城新堂爲元符觀中正累官至左神武軍大將軍，康州團練使，後贈鎭南軍節度使。塑其像于景靈宮。上爲製《靈遇贊》，紀其始終。九年十月，內出所進金，命鑄爲寶牌，分給在京各觀及外路名山聖迹，幷天下慶觀。

宋・劉斧《青瑣高議》續《隆和曲丐者》 李無競入都調官，至朱廷鎭，有二丐者喧爭於道，老嫗曰：『我終身丐乞，聚金數百，此子貸去，半載不償。』無競取緡如所逋數與之，丐者謝曰：『吾實逋其錢，君行路人，能償之以解其鬬。吾家在隆和曲，筠柵青簾，乃所居也。子能訪我，當有厚謝。』無競異其言。後入隆和，果有簾柵。入門，見數丐者地爐共火。入室，有冠帶者立於堂，乃向丐者。丐既坐，曰：『可小酌禦寒。』無競恍惚甚疑。其人勤勸，遜辭終不飲，但濡唇而已。時方大寒，盤中皆夏果，取小御桃三枚懷歸。丐者作詩曰：『君子多疑既多悞，世人無信卽無成。吾家路徑平如砥，何事夫君不肯行？』無競至邸，取桃，乃紫金三塊，因大悔恨。翌日再訪之，已不見，詢問皆無知者。無競琢其金爲飲器，年七十餘，面色紅潤，豈酒濡唇之力乎？

宋・蔡絛《鐵圍山叢談》卷第五 劉快活，信之黸卒也，不知何地人。始以倡狂避罪入山中，適有所遇，遂能出神，多作變怪。與人言，率道人吉凶，雅有驗。每自稱『快活』，故時人呼之爲『劉快活』。喜出入將相貴人門，又能爲容成術。所與游從老媼，皆度爲弟子，容色光異，或多至八九十歲。快活上至百歲，然世常見獨作五十歲顏狀爾。嘗從丞相曾布在東府。一夕厲三鼓不得寐，呼侍婢執燭視，室中有聲。侍婢曰：『此鼠囓爾。那得在帽籠中耶！』試舉手啓帽籠，則有一劉快活尺許大，因忽不見。時劉快活在外，方與門客對寢，呼門客曰：『適誤入公內，幾不得出也。』始知其爲戲。魯公每飲之酒，無不大醉。夜乃吐出魚肉，穢惡狼籍。且、人爲屏除去，悉御香也。後之雍丘，云雍丘其鄉井，一日尸解去。時都邑又有一人，號風僧哥，亦狂狂，時時言事多中。然風僧哥遇見劉快活，輒戰栗逡巡退拱作畏避狀，世莫曉其故。豈所謂小巫見大巫者耶？

又　鐵城有寓士成君相如，酷喜道家流事。吾問之：『子有所睹耶？何迷而不復乎？』成君曰：『有也。我以少年時未識好惡，頃在桂林與一韓生者遊。韓生嗜酒，自云有道術，初不大聽重之也。一日相別，有自桂過昭平，同行者二人，俱止桂林郊外僧之伽藍。而韓生亦來，夜不睡，自抱一籃，持匏杓出就庭下。衆共往視之，卽見以杓酌取月光，作傾瀉入籃狀。爭戲之曰：「子何爲乎？」韓生曰：「今夕月色難得，我懼他夕風雨，儻夜黑，留此待緩急爾。」衆笑焉。明日取視之，則空籃弊杓如故，衆益哂其妄。及舟行至昭平，共坐江亭上，各命僕廝辦治餚膳，多市酒期醉。適會天大風，俄日暮，風益急，燈燭不得張，坐上黑黑，不辨眉目矣。衆大悶，一客忽念前夕事，戲嘲韓生者：「子所貯月光今安在？寧可用乎？」韓生爲撫掌而對曰：「我幾忘之。微子不克發我意。」卽狼狽走，從舟中取籃杓而一揮，則月光瞭焉，見於梁棟閒。如是連數十揮，一坐遂盡如秋天夜晴，月色瀲灩，則秋毫皆得睹，衆乃大呼，痛飲達四鼓。韓生者又杓取而收之籃，夜乃黑如故。始知韓生果異人也。」成君又謂吾曰：『我時舟中與韓生款曲，輒數夕，亦屢邀我索授其爐火及存養法，然我不聽。及別去，不知所在。後聞從瓊筵陳通判覺者，周流海上，數年，至陸川而殂。及舉葬，但空棺，知其尸解矣。我始悔不從之學，用是篤意於神仙事也。』吾旣聞成君說，後又五載，適得識陳通判覺，盡以訊陳，而成君之言信。

宋・金盈之《新編醉翁談録》卷五《雕木爲技劇術》　韓志和，本倭國人也。善雕木作鸞、鶴、鵁、鵲之狀，飲啄動靜，與眞無異。以關戾置於腹中，矜之則淩雲奮飛，可高百尺，至二百步外，方始卻下。兼刻木作貓兒，以捕鼠雀。何郎中異其機巧，遂以事奏，上覩而悅之。志和又雕踢牀，高數尺，其上飾之以金銀采繪，謂之見龍牀。置之則不見龍，踢則鱗鬣牙爪俱出。始進，上以足履之，而龍矯矯若得風雲之狀，上雖愛之，其心怖畏，遂令撤去。志和伏於上前曰：『臣愚昧，致有驚懼聖躬，臣願別進薄伎，稍娛至尊耳目，以贖死罪。』上笑曰：『所解何術？爲我作之。』志和遂於懷中出一桐木合，方數寸，中有物名蠅虎子，不啻一二百焉；其形皆赤，云丹砂啗之。乃令爲五隊，令舞梁州，上令召樂工舉其曲，而虎子盤迴宛轉，無不中節。每遇致詞處，則隱隱如蠅聲。乃曲終，彙彙而退，若有尊卑等級。志和臂虎子於上前，獵蠅於數百步之內，如鷂捕雀，無有不獲。上喜其有可觀，賜以采帛銀盌；志和出宮門，卽轉以與人。後復詔志和，不知所在。

宋・彭乘《墨客揮犀》卷六《能咒肉使復活》　余在中書檢正時，閱雷州奏牘，有人爲鄉民詛死。問其狀，鄉民能以熟食呪之，俄頃膾炙之類，悉復爲完肉。又呪之，則熟肉復爲生肉。又呪之，則生肉能動，復使之能活，牛者復爲牛，羊者復爲羊，但小耳。更呪之，則漸大。旣而復呪之，則還爲熟食。人有食其肉，覺腹痛，淫淫而動。必以金帛求解，金帛不至，則腹裂而死，所食牛、羊，自裂中出。獄具。案事，觀其語咒，但曰『東方王母桃，西方王母桃』兩句而已。其他但道其所欲，更無他術。慶曆中有焉。

又《杜麻胡》　杜德，俗呼爲杜麻胡，送鋪中卒也。附郵筒物至重者，他卒莫當之，德卽荷而去，曾不倦怠。一日，醉牽一虎，卧於鋪前。居人大驚，德卽枕而寐，食久方起，解縛縱虎而去，試訶之，曰：『復歸舊山，不得害人。』虎瞑目若聽伏者，乃去。人始以此異之。數日後，典衣，召等輩環坐共飲，曰：『德性根好道，宿業所牽，未能脫去，乃此拘留，近因引虎，幾泄神妙，吾非久去矣。汝等善勤王事，無生怠忽，各宜保育。』翌日，德果死。德惟一身，乃葬路傍。治平年，大雨水，泛濫橫流。德墓壞，浮其屍出外，爲耕夫立其屍於路傍，爪髮鬚眉皆不墮，叩之，蓬蓬若空革，有識者復葬之，亦是異人也。

又《羅浮先生》　羅浮先生，年數百而顏色不衰。立於牀前，則髮垂至地；坐於暗室，則目光可見數丈。每采藥於深巖峻谷，則毒龍猛獸往來衛護。或晏然居家，人有具齋邀之，雖一日百處，無不分身而至。或與人飲酒，則出一壺，才可容二三升，縱客滿座，而傾之彌日不竭。或他人命飲，卽百斗不醉，夜則垂髮於盆中，其酒歷歷而出，麴糵之香，輒無減耗。及上召入內庭，遇之甚厚，及退，嬪御取金盆覆白鵲以試之。先生方休，忽起謂中貴人曰：『皇帝又令老夫射覆盆也。』中貴人皆不喻其言，果而上召令速至，而先生才至玉階，謂上曰：『盆下白鵲，願陛下早放。』上笑曰：『先生早知矣！』坐於御榻前，上令宮人侍湯藥。宮人有笑先生貌古布素者，而縝髮絳脣，年纔二八；須臾，忽變成老嫗，雞皮鮐背，髮

鬢皓然。宮人悲駭，流涕上前不已。上知宮人之過，促令謝告先生；久而容質卻復如故。上因語京師無豆蔻花及荔支；俄頃，袖中出二花，皆連枝葉，各數百，鮮明芳潔，如新折下。又嘗賜食甘子，先生曰：『臣山中有者，味愈於此。』上曰：『朕無復得見矣。』先生遂以上前碧玉甌，以寶盤覆之；俄頃撤盤，卽甘子至矣，芳香滿殿，其狀甚大。上食之，歎其甘美無比。

宋・洪邁《夷堅志》甲志卷九《宗本遇異人》 僧宗本者，邵武田家子。宣和元年，因餉田行山陬中，遇道人，麻衣椎髻，丐食。本曰：『吾父未晡餐，可同至家取食否？』道人怒，唾左拇端，抽一劍脅之。本對如初，道人笑曰：『獠子可教。』解衣帶小瓢，傾紅藥三顆授之。本舉掌欲服間，其二墜地，不可得，但嚥其一。道人復笑曰：『分止此耳。』忽不見。本不復歸家，入近村雙林院，止佛殿上，卽能談僧徒隱事。咸驚異，走告其家。妻子來視，斥去，不使入。明日，謹傳一鄉，來詢休咎者系道不絕，郡將以下咸遣書乞頌。本握筆瞑目，頌立成，筆法清勁可愛。寺僧指爲生佛，欲令久居，以壯聲勢。本曰：『吾緣不在是，當往汀州謁定光佛。』奮臂便行，至泰寧之豐巖，樂其山水秀邃，亦夢紫衣金章人挽留，遂止不去。縣人共出錢爲祝髮，得廢丹霞院額，標其巖。未幾，羅畸嚞老自沙縣遣信招迎，欣然而往。時李伯紀丞相自右史斥監邑征，本與頌曰：『青共立，米去皮，此時節，甚光輝。』伯紀罔測。洎靖康初得君，驟拜執政，方悟其語。鄧肅志宏以諸生見本，本指伯紀謂肅曰：『君他日貴由此人。』及伯紀登庸，志宏白衣至左正言。本留沙縣踰年，復還丹霞。建炎四年，伯紀自嶺外歸見本，本大書机上作『紹興』二字。明年，果改元。語伯紀曰：『茲地血腥觸人，當有兵起，公可居福州。』從之。二月，環境盜起，邑落焚劉無餘。二年六月，伯紀帥長沙，過邵武，迂道訪本。本送至建寧，趣其速行，戒之如泰寧，復大書邑廳壁曰：『東燒西燒。』又連書七七數字。纔出境，江西賊李敦仁入邑，縱火，正七月七日也。本初住丹霞，有飛雀立化于佛前香爐上，嚞老爲著《瑞雀頌》，人以爲師所感云。紹興十六年，豫言某日當去，至期，無疾而化。本晚工詩，殖貨不已，尤嗇，視出一錢如拔齒，其徒多諫之。曰：『此吾宿業也。』

又卷一〇《桐城何翁》 舒州桐城縣何翁者，以貲豪於鄉，嗜酒及色。年五十得風疾，手足奇右不能舉。輿之同郡良醫李百全幾道家治療月餘，而病良已。將去，幾道飲之酒，酒半，問之曰：『死與生孰美？』翁愕然曰：『公醫也，以救人爲業，豈不知死不如生，何用問？』幾道曰：『吾以君爲不畏死耳。若能知死之可惡，甚善。君今從死中得生，宜永斷房室，若不知悔，則必死矣，不復再相見也。』翁聞言大悟。才歸，卽於山顛結草庵屏處，卻妻妾不得見，悉以家事付諸子。如是二年，勇健如三十許人。徒步入城，一日行百二十里。幾道見之曰：『君果能用吾言，如持之不懈，雖未至神仙，必爲有道之士。』翁自是愈力，但多釀酒，每客至，與奕碁飲酒，清談窮日夜，凡二十有五年。建炎初，江淮盜起，李成犯淮西，翁度其且至，語諸子曰：『急竄尚可全。』諸子或顧戀妻孥金帛，又方治裝，未能卽去。翁卽杖策，腰數千錢，獨行至江邊。賊尚遠，猶有船可度，徑隱當塗山寺中。諸子未暇走而賊至，皆委鋒刃。翁在寺，與鄰室行者善，一日，呼與語曰：『吾欲買一棺，煩君同往取之，可乎？』曰：『何用此？』笑不應。遂買棺歸，置室內，數自拂拭。又謂行者曰：『吾終窓公矣。吾屋後儲所市薪，明日幸以焚我柩，恐有吾家人來，但以告之。』行者且疑且信，密察其所爲。至暮，卧棺中，自托蓋掩其上。明日就視，死矣。時年七十九。後歲餘，翁有姪亦脫賊中，訪翁蹤跡，至是寺，方聞其死。翁與中書舍人朱新仲翌有中外之好，朱公嘗記其事以授予云。

又卷一八《天津丐者》 王櫟者，邵武人。赴調京師，過天津橋，遇丐者爲人毆擊甚苦。王問之，曰：『負錢五百，久不償我。』王惻然，爲以囊中錢代償而去。他日，復至橋上，丐者探懷取一餅餉之，王惡其衣服垢膩，鼻涕垂頤，謝不取。他日又見，拉王訪其家。家乃委巷窮閭，敗席障門，亦具酒果爲禮，王復不食。既得官南還，行汴堤上，大風雨作，跬步不可前。望道間小旗亭，亟下車少駐。主人出迎，審其貌，則向丐者也。相見良悅，酌杯酒以進。王念囊日穢污，終不肯飲。其人曰：『天氣苦寒，非酒無以禦，公強爲我釂此。』再三持勸，訖不濡吻。其人殊怏怏，乃包果實數種爲贈曰：『姑以是別。』王不忍重違，勉受之。上車數步，欲授其僕，覺甚重，啓視之，桃、李、石榴，皆黃金也。方悟爲異人，大痛恨，以手擣雙目而哭。丐者又至曰：『此自官人無仙骨耳。去此二十

年，當再訪公，勿恨也。』指顧間，酒家與人皆不見。後二十年，以餌丹砂，疽發背死。

又卷二〇《木先生》　汪致道叔詹，徽州歙人，紹興十八年，以司農少卿總領湖北財賦。嘗赴大將田師中宴集，最後至。漕使鄂守先在，與田弈棋，道人木先生者亦坐于旁，見汪揖曰：『久別，健否？』汪愕曰：『相與昧平生，何言久別？』道人曰：『公已爲貴人，忘之耶！獨不記宣州道店談牛奇章事乎？』汪矍然起謝。道人去，汪謂諸客曰：『崇寧五年初登第，得宣州教授，以冬月單車之官，投宿小村邸。唯有一室，一秀才已先居之。日甚暮，大雨，不可前。不得已推戶徑入，曰：「值暮至此，與公同前此室，可乎？」秀才方踞火坐，顧曰：「唯唯。」良久，忽言曰：「公曾讀《唐書》否？」某愠曰：「某雖寡學，寧鄙陋至是！」又笑曰：「記得《牛僧孺傳》否？」某不答。秀才曰：「吾言無他，公乃僧孺後身，前生爲武昌節度使，緣未盡，今生當再往。異時官祿多在彼土矣。」某異其語，疑爲相師，問其姓字。徐對曰：「公知有雍孝聞者乎？吾是也。自崇甯之初，殿廷駮放，浪迹山林，偶有所遇爾。」扣之，不肯言，終夕相對論文而已。至曉而去，不復再見。適睹道人之貌，蓋雍君也。風采與四十年前不少異，眞得道者也。』坐客莫不驚歎。汪再漕湖北，又守鄂州，爲總領累年，皆在武昌。木生名廣莫，往來漢沔間，見人唯談文墨，殊不及他事，無有知其爲異人者。沈道原濬亦識之，云政和中以道士入說法，徽宗謂其得林靈素之半，故以木爲姓。

又乙志卷九《崔婆偈》　東平梁氏乳媼崔婆，淄州人，爲宣義郎元明乳母。平生茹素，性極愚，不能與同輩爭長短。主母晁夫人，留意禪學，崔朝夕在旁，但能誦阿彌陀佛，虔誠不少輟，不持數珠，莫知其幾千萬遍。紹興十八年，年七十有二，得疾，洞泄不下牀，然持念愈篤。忽若無事，時唱偈曰：『西方一路好修行，上無條嶺下無坑。去時不用著鞋襪，脚踏蓮花步步生。』諷詠不絕口。人問何人語，曰：『我所作。』『婆婆何時可行？』曰：『申時去。』果以其時死，十月五日也。用僧法焚之，至盡，舌獨不化，如蓮華然。元明，予友壻也。

又卷一〇《巢先生》　紹興八年，無錫縣有道人曰眉山巢谷，年百十七歲，少時與東坡兄弟往來。狀貌雖甚老，然面不黧皺，瞳子碧光炯然，飲酒食肉皆過人。舅氏太學博士沈公體仁，居高村，距縣十餘里，谷每杖策至，輒留連信宿。自言三十歲時逢異人，謂己壽不長，至五十五歲數盡，因授以祕法，使記其歲月日時，俟時至，當即靜室步北斗，而被髮卧魁星下，必可免。自是每十五年輒有大厄，須五如此。若滿百二十歲，則長生不死矣。始時在宿州天慶觀，以正月十六夜當死，如異人教，絕食一日，從道士借空房，託云行氣，屏處其中。正晝已見鬼物紛紜，如有所追捕。夜且半，來者愈密，周旋室內，至踐髮膚以過。然身殊輕，不能壓人，皆咨嗟叱咤曰：『必在此，何以不見？失今夕不取，吾曹罪在不赦，奈何？』其夜擾擾，幾達曉，寂無所聞，乃敢出。凡四度若此，所見皆同。今年又當爾，未知終可脫否？至十一月二十一日，徧告邑中所善者，乃還寓舍，閉戶。過三日，人訝其不出，發戶視之，已死。鼻端一道正白，不知以何日終。豈非造化大限竟不可逃乎？蘇黃門作《巢公傳》已言其卒於嶺南，今此其人豈是乎？惜無有人以此問之者。舅氏說。

又卷一二《大散關老人》　政和末，張魏公自漢州與鄉人吳鼎同入京省試。徒步出大散關，遇暴雨，而傘爲僕先持去，無以障，共趨入粉壁屋內避之，敗宇穿漏，殆不容立。望道左新屋數間，急往造焉。老父出迎客，意色甚謹，縱觀客容貌舉止，目不暫置。二人同辭而問曰：『老父豈能相乎？』應曰：『唯唯。』魏公先指吳生扣之，笑曰：『大好大好。』而不肯明言。吳生指魏公曰：『張秀才前程如何？』起而答曰：『此公骨法，貴無與比。異日中原有變，是其奮發之秋，出將入相，爲國柱石，非吾子可擬也。』二人皆不以爲然，會雨止，即捨之去。明年，魏公登科，吳下第，公送之出西郊，臨別謂曰：『君過散關時，幸復訪道傍老父。』吳雖不樂父言，然亦欲再謁休咎。及至昨處，唯粉壁故在，無所謂新居者。詢關下往來人，皆莫知。魏公既貴，爲川陝宣撫處置使，吳猶布衣，以公恩得一官，竟不顯。

又《龍泉張氏子》　處州龍泉縣米鋪張氏之子，十五歲。嘗攜鮮魚一籃，就溪邊破之。魚撥剌不已，刀誤傷指，痛殊甚，停刀少憩。忽念曰：『我傷一指，痛如是，而羣魚刮鱗剔腮，剖腹斷尾，其痛可知，特不能言耳。』盡棄於溪。即日入深山中，依石竇以居，絕不飲食。父母怪兒不歸，意其墮水死。明年寒食，鄉人游山者始見之，身如枯臘，朐瘠見骨，然面

目猶可認，急報其父母來，欲呼以歸。掉頭不顧，曰：『我非汝家人，無急我！』父母泣而去。後十年，復往視，則肌體已復故，顏色悅澤，人不知所以然。今居山二十餘歲矣。

又卷一三《嚴州乞兒》 嚴州東門外有丐者坐大樹下，身形垢汙，便穢滿前，行人過之皆掩鼻。李次仲季獨疑爲異人，具衣冠往拜，丐者大罵極口，次仲拱立不敢去。忽笑曰：『吾有一詩贈君。』即唱曰：『緣木求魚世所希，誰知木杪有魚飛。乘流遇坎衆人事。』纔三句，復云：『你卻不。』次仲懇求末句，又大罵，竟不成章。明年，紹興甲子歲，嚴州大水，郡人連坊漂溺，死者甚衆，而次仲家居最高，獨免其禍，始悟詩意及『你卻不』之語。次仲說。

又卷一五《程師回》 燕人程師回，既歸國，爲江西大將。紹興十二年，朝廷遣還北方，舟行過大孤山下，舟人曰：『凡舟過此者，不得作樂及煎油。或犯之，菩薩必怒。』師回曰：『菩薩爲誰？』不肯言，逼之再三，乃以龍告。師回嘻笑曰：『是何敢然？龍居水中，吾不能制其所爲。吾在舟中，龍安能制我！』命其徒擊鼓吹笛奏蕃樂，燒油煠魚，香達于外。自取胡牀坐船背，陳弓矢劍戟其旁。舟人皆相顧拊膺長歎曰：『吾曹爲此胡所累，命盡今日矣。奈何！』時天氣晴明，風忽暴起，噎霧四合。震霆一聲，有物在煙波間，兩目如金盤，相去僅數十步，睨船欲進，威容甚猛。師回曰：『所謂菩薩者，乃爾邪？』引弓射之，正中一目。其物卻退，睢盱入水中，未幾，風浪亦息，安流而去，人皆服其勇。江行人相傳以烹油爲戒，云：『蛟螭之屬，聞油香則出，多騰入舟，舟必覆，或至於穿決隄岸乃去。』師回所射，蓋是物也。

又丙志卷九《沈先生》 沈先生者，和州道士也，不知始所以得道。常時默默，不深與人往來。值其從容時，肆意談說未來休咎事，無不中的，然不可問也。人與之食，受之不辭。居無事，或至經月不食。宣和間，有言其名於朝者，召入禁中，偃蹇不下拜。扣其所學，亦泛然無言，不合旨。猶以爲正素大夫，遣歸故郡。建炎元年秋，忽著衰麻，立於譙門外，拊膺大哭。良久，回首望門內而笑，三日乃止。未幾，劇賊張遇攻破城，郡守率州兵保子城，賊不能下，遂去。凡居民在外者皆被害。後二年，徧詣廛市，與人相別，且告之曰：『有米莫做粥，有錢莫做屋。』人不能領其意，自是不知所如往。是歲，虜犯淮西，和州受禍最酷云。

又卷一七《沈見鬼》 越民沈氏，世居山陰道旁。郡人奉諸暨東嶽廟甚謹，每三月二十八日天齊帝生朝，合數郡伎術人畢集祠下，往來者必經沈生門。紹興乙亥歲，三道流歸天台，以是日至門，少憩。一人老矣，衣服藍縷，二人甚壯，頗整潔，隨身齎乾糒及馬杓之屬。坐久，沈出見之，三人長揖求湯沃飯，沈併遺以蔬菜濁酒，皆喜謝。畢飯，老者從容告曰：『子將有目疾。』解腰間小瓢，奉藥三粒，云：『疾作時，幸可用此。』沈唯唯。須臾辭去，復言曰：『中秋日當再過此，千萬候我於門，若不相遇，後不復會矣。』沈亦唯唯。置藥佛堂隱奧處，未嘗以語家人，亦莫之信也。夏六月，眞苦赤目，腫痛特甚，寢食俱廢。凡可用之藥無不試，有加無瘳，始憶道人語，而忘藥所在。命遍索之，經日，得於佛堂塵埃中。取一粒，沃之以湯，銅箸點入眼，如冰雪冷徹腦間，痛卽止，腫亦漸退。是夜熟睡，明旦起，雙目如常。所居去城十五里，城外石橋曰跨湖，頃兵難時，多殺人於此。一日，騎驢入城，過午而歸，經此橋，見橋上下被髮流血者，斬首斷臂者，三兩相扶，莫知其極，奇形異狀，毫毛不能隱。驚而墜，迨起，復見之如故態。且驚且走，不敢開目，比至家，日已晡。暮出舍前，見田間水際亦如是，大怖而還。過數日，又入城，其歸差早，於前所見儼然。但正心澄念以待之，悸魄稍定。自是常有所睹，漸不加畏。鄉人頗知其事，多往訪焉。韓總管喪愛子，念之不忘，召問沈，沈云：『小人但見鬼物耳，若追召遣逐，不能也。』韓曰：『吾正不爲此，但恐兒魂魄尙幽滯，煩君一觀之。』引詣昔所居。沈初不識，具言容貌舉止，所衣之服，與生時了不異，立於室中，韓舉室大慟。其後問者不可以縷數，大抵皆如韓氏事，遂呼爲『沈見鬼』。五年之後漸無所睹云。所謂道人中秋之約，竟忘之矣，好事者爲惜之。

又《王鐵面》 三衢人王廷，善相人，不妄許與，士大夫目爲『王鐵面』。乾道三年至臨安，以六月三日來見予，予時以起居郎權中書舍人，又權直學士院。廷曰：『君額上色甚明潤，自此三十二日及四十九日，有爲眞之喜。』明日，予在漏舍，與從官言之，皆相託招致。予退以語廷，廷曰：『所言元未驗，遽見薦，使我何以藉口？俟君遷除了，它日復來，不失此約幸矣。』竟不肯詣。周元特權兵部侍郎，欲求去，邀之至局中，

廷曰：『冬季當遷，異時典州未晚也。』戶部郎中莫子蒙、□金部郎中何希深逢原適在坐，廷曰：『更一月，莫郎中當帶職帥邊，何郎中當作監司。』元特曰：『吾方求退，固無至冬反遷之理；莫郎中縱補外，未應得職名；何郎中入蜀十年，持使者節多矣，還朝未半年，何由便去？』廷曰：『我信吾術爾，無柰公所言人事何也。』密謂元特曰：『何公明年祿盡，豈特一去邪！』廷留數日即歸鄉。至七月六日，予恭掖垣之拜，二十二日直院落權字，與所指兩日不小差；子蒙以八月除直徽猷閣帥淮東；希深出爲福建提刑，次年卒；元特以十一月拜吏部，又二年乃爲太平州，皆如其言。此蓋親見者，而所傳數事尤奇崛可紀。徐吉卿嘉侍郎，紹興三十一年宮觀在衢，廷見之曰：『公從今六十日，當召用。』吉卿曰：『與汝鄉里，勿見戲。』廷曰：『廷平生不諛人，安得此？姑以二事驗之。一月後得五百里外骨肉間凶訃，繼有登高顛墜之厄，則吾言應矣。』已而吉卿長女嫁馬希言者卒于臨安。吉卿因省先塋，登山而跌，礙樹間不至損。會朝廷擇使出疆，趣召之，日月皆脗合。其見予之歲，嘗至鎮江，謂通判毛欽望曰：『君終任造朝，得一虛名郡守。』金山主僧方入院，廷曰：『即日游行二百里。』僧殊不信。甫二日，方務德自建康遣信招之，遂行，求決於廷，廷曰：『至彼且復來，來之日有小驚惱，然不關身也。』及歸，方弛擔，而西津火，寺之僦舍十餘家焚焉。欽望秩滿得全州，不及赴而致仕。又過姑蘇，見王俊明□曰：『將罹伉儷之戚，自此賢閣雖小疾亦宜善爲之防。』浚明不敢答。妻宋氏窺於屏間，聞之，擊屏風怒罵而入。未幾，果以腹痛卧疾，訖不起。范至能方閑居，謂之曰：『今年縱得官，皆不成，俟入新太歲，乃極佳耳。』吳人耿時舉以恩科得文學，形模舉止如素貴，蒙胡長文力爲嶽廟。廷曰：『此人不得官，尚可活數年，食祿一日，死矣。』耿不旋踵而亡。至能除提舉浙東常平，命未出而寢，立春日差知處州，至郡數月，召還爲侍從。廷約再見予，予遲其來而竟不來，予亦罷去，得非知其如是耒有可以爲予言者乎？凡徐吉卿事聞之胡長文，鎮江事聞之黃仲秉，姑蘇事聞之范至能云。

又丁志卷一《王浪仙》　溫州隱者某，居於瑞安之陶山，所處深寂，以耕稼種植自供。易筮如神，每歲一下山賣卦，卦直千錢，率十卦即止，盡買歲中所用之物以歸。好事者或齎金帛，經月邀伺，然出耒十里，卦已滿數，不復肯更占。郡人王浪仙，本書生，讀書不成，決意往從學。值其出，再拜於塗，便追隨入山，爲執奴僕之役。稍稍白所求，隱者亦爲說大概，又舉是歲所占十卦，使演其義。王疲精竭慮，似若有得，彼殊不以爲能，曰：『汝天分止此，不可彊進也。』遣出山。然王之學，固已絕人矣。有以墓域訟者求決焉，其卦遇賁，曰：『爲墳欠土，此不勝之兆。』後踰月，前人復來，又筮之，遇蒙，曰：『兆非先卦比，冢上有草，當即日得直。』既而盡然。西游錢塘，時杭守喜方技，至者必厚待之，然久而乖戾，輒置諸罰，不少貸。王書刺曰『術士王浪仙』，守延入，迎問曰：『君名有術，曾聽五更城上鼓角聲乎？』曰：『聞之。』『其驗如何？』曰：『內外皆平寧，但今夕二鼓後，法當有婦人告急者。』王還客舍，廂卒數人已先在，曰：『君何苦來此？前後流配者不知幾人矣，今我輩相臨，何由得脫？』翌日未明，守招與言曰：『昨語甚神，夜適二鼓，通判之婦就蓐，扣門來求藥，眞所謂婦人告急也。』自此館遇加禮，遂詢休咎，對曰：『今年某月某日午時，召命下。』守固篤信者，屈指以須。至期，延幕僚會飯，王生預席，守曰：『王先生謂吾今日忝召節，諸君試共證之。』食罷，及午，寂無好音，坐客皆悚。既過四刻許，促問至再，王趨立廷下觀日影，賀曰：『且至矣。』須臾，郵筒到，發封見書，果召赴闕。守謝以錢百萬，約與偕入京，王曰：『遠郡鄙人，願一識都邑，僥倖發身。但家貧特甚，俟送公上道，暫還鄉，持所賜與妻子，然後兼程而北耒爲晚。』守許之。既行，或問其故，曰：『使君雖被召，而前程不見好處，殆難面君也。』守未至國門乃別除郡，踰年而卒。王生不知所終。

又卷二《孫士道》　福州海口巡檢孫士道，嘗遇異人，授符法治病，甚簡易，神應響答。提刑王某之弟婦得疾，爲物憑焉，斥王君姓名，呼罵不絕口。如是踰年，禳祀禱逐無不極其至，不少痊。聞孫名，遣招之。孫請盡室齋戒七日，然後冠帶焚香，親具狀投天樞院。弟婦已知之，云：『孫巡檢但能治邪鬼爾，如我負冤何？』及孫至，邀婦人使出。王曰：『病態若此，呼者必遭咄罵，豈有出理？』孫曰：『試言之。』婦欣然應曰：『諾。少須，盥洗即出矣。』良久，整衣斂容如平時，見孫曰：『我一家四人皆無罪而死於非命，既得請上天，必索償乃已，法師幸勿多言。』且披其胸示之云：『被酷如此，冤安得釋？』孫但開曉勸解，使勿爲厲，

卽再三拜謝而入。孫密告王曰：『公憶南劍州事乎？』王不能省。孫先已書四人姓名于掌內，展示之，王頷首不語，意殊悔懼。蓋昔通判南劍日，以盜發屬邑，往督捕，得民爲盜囊橐者，禽其夫婦，戮之。其女嫁近村，聞父母被害，亟來哭，悲號忿詈。王怒，又執而戮之。女方有娠，實四人併命也。孫曰：『此冤於吾法不可治，特可暫寧爾。它日疾再作，勿見喚也。』自是婦稍定，越兩月復然，訖王死，婦乃安。

又《劉三娘》 豫章狂婦劍三娘，病心疾，每持二木篦相敲擊，終日奔走于市，衣服藍縷垢汙，好辱罵人，夜或宿祠廟中，雖有子爲兵，然視之泊如也。宋鎭甫樞密樸獨識爲異人。張如瑩尚書澄作守，常呼入府舍，留三兩夕，與飲食，或棄廷下，或遺矢被中。久之，忽告常所往來者曰：『某日吾當死。』已而果然。其子瘞諸野。後半年，郡駛往長沙見之，擊篦如故，駛驚問曰：『三娘，爾死矣，那得在此？』笑曰：『寄語吾兒，在此甚安。』再三問，不對，亦不復再見。歸語其子，發視窆處，空空然。

又卷四《劉士彥》 劉士彥自睦州通判替歸京師，檥舟宿泗間，遇乞人，可十七八，目瞠臀朱，光采可鑑。異而問之，對曰：『吾賣豆，每粒千二百錢。』劉曰：『吾適乏錢，只有所衣綿襖以奉償，如何？』曰：『固可也，容取豆。』以紙一幅於兩乳間擦摩之，輒有黑豆數粒出，取一與劉，擲其餘汴水中。劉欲吞之，曰：『未也。』又擦胸掖間，復有菜豆數粒出，亦取一與劉而擲其餘。劉併吞二豆畢，與所許衣，笑而不取。劉始病蠱不能食，卽日食如初而益多，後面色如丹，但每歲一發渴必飲水數斗，覺二豆在腹中如棗大。乞人又約某年相見於淮西，不知如何也。

又卷七《華陰小廳子》 宣和間，陝西某郡守赴官，食於道上驛舍。一道人從外直入，閽者諭使去，不肯聽。家人望見亦怒，爭遣逐之。獨郡守延問其故，但云：『尊官過華陰時，若見小廳子，幸留意，他無所言也。』語畢徑出。守欲扣其曲折，使追之，不可及。泊入關，浮舟泝渭，晚泊矣。從吏白：『有小史持刺，稱華陰小廳子，欲參謁。拒以非時，則曰：「有一事將語使君，然吾祇役於邑中，來日朔旦不可脫身，故乘休假馳至此。」』此去邑尙百里也。守憶道人語，命呼登舟。則又曰：『所言絕祕，不願傍近聞之，必移泊北岸乃可。』守又從之。舟人謂：『繫纜已定，無故而北，豈非姦盜設計乎？北又非安穩處。』不得已而行。迨至北岸，其人杳不來，盡室怨悔，業已爾，無可奈何。夜未半，大風忽起，如山頹泉決之聲，魚龍悲吟，波浪濺激，搖兀不得寐。兢憂達曉，望南岸，旣崩摧數仞，客舟元同憩宿者淪溺無餘。及到縣訪求此吏，蓋未嘗有也。一家免葬魚腹，異哉！

又支乙卷四《三朵花》 《東坡集》云：房州通判許安世以書遺余，言吾州有異人，常戴三朵花，莫知其姓名。能作詩，皆神仙意。又自能寫眞，人有得之者。許欲以一本見惠，乃爲作詩曰：『學道無成鬢已華，不勞千劫漫燕砂。歸來且看一宿覺，未暇遠尋三朵花。兩手欲遮鉼裏雀，四條深怕井中蛇。畫圖要識先生面，試問房陵好事家。』房人至今稱爲三朵花先生。或云姓李氏，隱于州之福溪巖，每戴紙花三朵入市，市人圍繞急呼之，但笑云：『休打裏。』休打裏者，房人方言，猶云『莫要如此』也。有二三老翁常從之游，間入山，邀之入城飲酒，輒語使先去，我當便來。翁還到城，李已先在。迨同詣酒家，所沽錢盡而興未已，探手於腰間小竹篋中取錢索酒至醉。三翁竊視其差，空無所有，及李自取，依然隨手滿案。如是久之。忽與諸人告別，不知所屆。元隱處石壁塑像猶存，郡人誦其一詩云：『戴花三朵鎭長春，誰識玄中不二門。醉裏自傳神似活，終當不老看乾坤。』尾句或云：『不知不覺到黃昏。』蓋每醉時必寫眞，雖兵戈之後，民家尙有藏之者。紹興初，江淮劇盜張琦亦稱三朵花，意欲冒其名以惑衆也。

又卷九《徐十三官人》 湖州城北徐朝奉之子十三官人者，自爲兒童時，資性誠質。旣長，念親戚間有被妖鬼作祟者，遂刻意奉道，行天心考召法，爲人靈驗絕異，而略無求需，至于香火紙錢，率皆自辦。不以貧富高下，應時決遣，未常到病者家睹其面目，只令具狀投訴，旋扣神將，俟鬼物現形鞠伏，然後繳回施行，濟人之功，積有歲月。淳熙中，市民張翁女遭物憑附，邀道士數輩驅逐，械杻鞭箠，視之若無，特不敢用刀仗，畏或傷女身。女但詬罵極口，無術可制。翁詣徐致懇，徐許之而語之曰：『翁去，勿與人說道曾見我。』翁不諭。會其鄰亦以被祟來求符，徐知其與張比屋，往攝祟至壇，鐫之曰：『汝當緣乏食，故出爲怪。汝必知張家衆鬼本末，盡以告我，可錄功贖過，我捨汝。』對曰：『是鐵鑽精也，所以不怖笞掠。』徐乃呼張翁，使備畚鍤炭醋，令持一符歸，就房左方掘土，

才得物即熾火焚之而沃以醋。翁還未及門，女已哀鳴乞命，涕淚滂沱。果掘得一鑽，如言焚鎔，女遂愈。

又支景卷三《武康二叟》　湖州武康山谷中有二野叟，一人姓楊，一人姓徐，皆年八九十歲，狀貌偉碩，蒼鬚白髮，步履如飛。結廬於山之絕頂，占上下巖，居相去可百步，疊石爲垣，繚繞半谷，松竹四面干霄，小軒古壇上各植瑞香一本。二月十一日花盛開，呂義卿自嘉禾至邑中，適當生朝，一客素不相識，自通爲沈道人，訪之旅舍，青巾布袍，人物修整，目光奕奕如神仙中人，語笑殊不凡。因劇談叟廬之勝，即相引往謁。到花下，見平闊皆丈餘，吳中固多此品，然亦未嘗睹也。道人曰：『君欲之乎？可致敬二叟以求之。』叟漠然有難色，云：『吾此花久爲神物所護，培養成就，未省令俗士輒見，豈容浪求。雖高官顯貴，齎持錢帛，吾亦弗與也。』既而從容延顧，頗相親洽。道人爲言：『呂官人賢者，非奔趨勢利之流，與之何害！』二叟相視幡然，有和悅色，徐云：『與君似有宿契，若花得所托，吾何惜哉！但恐到人間，栽蓄不以道，將貽吾憂耳。君善自愛重。』即喚集僮奴樵丁，移置竹奩，自山顛舁而下，至村市，不交一談，委之而去。沈道人亦長揖告別，不費一錢。於是買舟載歸，花益以鬱茂，柯蘂倍於他種。義卿自爲記，疑彼三士者皆異人云。時淳熙三年也。

宋・王銍《默記》卷中　李教者，都官郎中曇之子。自少不調，學左道變形匿影飛空妖術。既成而精，同黨皆師而信服焉。曇之母以夏月晝寢於堂，而堂堦前井中，忽雷電霹靂大震，續有黃龍自井飛出。曇母驚起，開目見之，怖投牀下徑死。家人徐視之，乃教所變，龍即教也。曇見母死，吼怒杖之垂盡，逐出。教益與惡少薄遊不檢。一日，書娼館曰：『呂洞賓、李教同游。』曇知其尚存也，遣人四出捕之，尋獲矣，教皇窘自縊死。久之，王則叛於貝州。其徒皆左道用事，聞教妖術最高，聲言教爲謀主用事。朝廷亦知教妖術最高，果爲則用，不可測也。聞之大駭，捕曇及教妻兒兄弟下獄，冀必得教。雖曇言教逐出既自縊死，終不信也。又於娼館得教所題『教與呂洞賓同游』，又詔天下捕李教及呂洞賓二人。會貝州平，本無李教者，始信其眞死矣。乃獨令捕呂洞賓。甚久，乃知其寓託，無其人，乃已。雖知其貝州無李教，所部監司、太守如張昷之、張存十數人前皆重貶，曇責昭州別駕，教妻子皆誅死。

宋・吳曾《能改齋漫録》卷一八《園子得道》　臧論道郎中知洪州日，有老兵爲園子，能致非時菓菜。臧氏子弟稍異之，問之，則給以得于市。使他人求之，終不得也。察其所爲，則無棲息，獨臥圃中草舍。往往夜定有語笑聲，及迫而近之，則又寂然。其後論道從容撫接，蓋久而才略告曰：『今夜三鼓漏點中半，公能獨步至園中，則老兵當有一言授公。苟少差遲，則遂成虛矣。』論道其夕不寐，夜分具袍笏將出。其妻苦問之，不得已，以實告，其妻不測，而強制之。漏向盡，論道亟趨草舍，而老兵已死矣。使人舉而瘞之，屍如輕泡。論道歎恨彌日。

又《周貫尸解》　周貫，自言膠東人，常稱木雁子。善屬文，游於洪州西山，嗜酒不羈。布褐粗全。人或贈之，則詣酒家取一醉，餘皆散墜不顧。西山人見貫往來者五十餘年，而顏色如故。有以道術訪之，則必報以惡聲，使人親近不得也。熙寧元年，至豫章石頭市，遇故人張生，因託宿焉。生爲具酒食而臥。中夜，逆旅之主人，聞戶外有車馬合沓聲，起而視之，無有也。惟貫所臥室戶正開，猶奄奄然喘息。就而察之，貫已死矣。明日，告新建縣，尉吳杲卿往案之，柔潔如生。扶而轉之，腹中汩汩如浪鳴焉。縣主簿劉純臣使人棺殮，埋於其地云。張生還家，其弟迎門曰：『周公凌晨見過，今往雙嶺矣。』衆乃知貫非實死者也。貫所著華陽三篇，坐臥不離懷袖，人莫得見者。死之日，純臣得而有之，稱其文險絕而有條理。純臣以詩紀之曰：『八十西山作酒仙，麻鞋孔斷布衣穿。形骸一脫塵緣盡，太極光陰不計年。』洪覺範冷齋夜話嘗言其略，然亦有不同也。

宋・陳鵠《西塘集耆舊續聞》卷七《相國寺日者》　鄭燕公居中達夫，開封人。少遊上庠，登舍選職學事。每休沐，常與鄭紳遊。紳嘗爲省直官，官罷，貧不事生產，公每給之。

一日，同至相國寺，有日者榜卦肆『一卦萬錢』，公如其數，扣之。日者云：『此命大貴，與蔡太師相類。』究其詳，則拾起卦子，不復言矣。行數步許，語鄭曰：『汝試令看。』鄭笑曰：『我有萬錢，即登旗亭痛飲，決不與此曹。』公云：『吾爲償金。』強之往。日者曰：『吾每日只推算一命，要看時，可預錄下，來日見訪。』

二人如期而往。日者默然良久，云：『怪哉，這五行又與孟太尉相

類。』公頗不樂而去。蓋公少年馳聲學校，意氣方盛，得日者言，益喜。試以鄭驗其術何從解貴。然心懷覬望，又語鄭曰：『吾二人更各以五千令覆算。』日者不納。諭以覆看前二命，乃受。

曰：『二命皆大貴。先看者將來與蔡太師同官，後看者却先發，大抵相去不遠。』公復問：『何時富貴？』日者曰：『若見雪紛紛下時，却來相謝。』公戲鄭曰：『術者道我貴，吾今已升舍。若登甲科，貴亦不難。謂汝貴時，恐無此理。』鄭徐答曰：『我亦有少寅緣，但不欲言。』公力詰之，乃曰：『某自喪偶後，有息女，甫七歲，無人鞠養，將與中貴爲養女。聞嘗進入內，性極慧黠，頗得寵遇，恐異時因此進身，未可期。某以私告，切勿語人。』公聞之，沾沾自喜，且欲驗日者之言，與鄭劇飲而歸。

後復與鄭同行，忽復雪下。公笑曰：『日者言雪下時汝當貴。』鄭曰：『今得一杯煖寒足矣，望豈及此。』公因留外館，流連踰日。忽有快行屢至學，尋問頗急。學臧輩不知公寓處，及歸，乃以告。公亦驚訝，未知何事。

語未竟，復至，喜曰：『幸得見學士。慈德宮鄭押班欲尋其父，徧問莫有知其家者，聞常與學士相過。』公曰：『少頃須至。但貧甚，吾每賙之，更寬兩日，爲辦些衣服，方可去。』時公新婚，奩具甚厚，有銀盂在側，持以予之，曰：『謾爲酒資，可以此意覆知押班。』快行得之，殊過望，悉以其語達押班，甚德之。及鄭入見，具言居貧每藉公賙卹，誼過手足。

鄭自此有居第，庖供日豐，與公往還，情好愈篤。及徽廟登極，慈德太后以押班賜上，封賢妃，未幾爲貴妃，恩寵日盛，六宮無出其右。政和元年，冊后。以紳爲樂平郡王。公初擢第，任眞定教官。紹聖初爲太學博士。上卽位，遷大宗正丞。崇寧間，自禮部郎，召試中書舍人，除知樞密，以后故也。政和三年，再知院。六年，拜少保太宰，兼門下侍郎。蔡儉州再入，正與之同相。日者之言異哉！葛文安公與公之孫爲僚婿，嘗語余云。

宋・王明清《玉照新志》卷一　熙寧中，有太廟齋郎姜適者，淄川人，樞密遵之孫。嘗從開封府覓舉，還鄉途中，有平輿數乘，每相先後，初亦不暇問之，旣抵里中，乃徑趨其家。適出詢之。有婦人焉，顏色絕代，方二十餘，語適曰：『吾來爲汝家婦。』適曰：『吾納室久矣，豈容他人？』婦云：『使足下自有妻，我願妾御無悔。』反覆酬酢久之。適知其怪，然勢不容拒，遂以廊廡間空屋數楹處之，徐觀其變。婦者亦有使令，自置烟爨，烹飪飲食，無異常人，略無毫髮之擾，亦不與之講男女之好也。旣無從詰其來歷，但合門畏懼而已。積是逾年，人情相與亦頗稔熟。忽有道人直造舍，婦一見掩袂大哭。道人者語適云：『子倘不遇我，禍有不可言者。此婦人劍仙也，始與其夫亦甚和鳴，終乃反目。婦易形外避，其夫訪於天下，今將迹至君家來殺此婦，幷及君焉。吾先知之，萬里來救君命。今夕必有異，子但閉目勿開，安以待之，可保無虞。』是夜三鼓後，忽窗中劃然有聲，見二劍自空飛入。適如其言，瞑目安坐。少焉二劍盤旋於適頭之前後。天將曉矣，忽聞喝聲甚厲，云：『可啓觀！』卽早來之道人也。下視之，有人首一，血流滿地。道人曰：『可賀矣。』腰間瓢中取藥一捻布之，血化爲白水，人首與道人俱不見。次日，婦人亦辭謝而去。適自此神氣秀爽，不復以利名縈心。屏妻子，常往來鄠杜之間，以藥餌、符水療人之疾，數見奇效，時人敬之。其後孫處恭安禮所言如此。安禮君子人也，所言必不妄。

又《投轄錄・百寶念珠》　慈聖曹后，嘉祐中幸相國寺燒香。后有百寶念珠價直千萬，掛領間，登殿之次忽不見。仁宗大怒，命盡繫從衛之人，大索都下。捕吏惶懼，物色不可得。因念寺前常有小兒數人嬉戲自若，而不知其所從來，漫往問之。中一丫髻女子，年十二三，忽笑謂吏曰：『前日偶取之，忘記還去，今見掛寺塔之顚火珠上，當自往取之。』吏知其異人也，再拜以請，女子還，遂入塔中。吏輩仰視，見第十三級窗中出一手，與相輪等，觀者萬人，恐怖毛豎，須臾不見。而女子手提數珠而下，授吏。復請曰：『中旨嚴急，願俱往以取信。』兒亦不辭，行數十步，立化通衢。開封尹上其事，上嗟異久之，凡坐累者皆獲赦云。

又《楚先覺》　廉宣仲布、呂安老祉二人同年生，且極厚善。既中第，聞有楚先覺者，以門術聞都下，二公相率往問卜，各以八字叩之。楚笑曰：『俱新進士耶？』復問姓氏云：『廉君目下又有小喜，不出明年卽官中都，然終身官爵止于此矣。呂君後數年始入朝，便須進用。又數年，出而再入，爲八座，將不得令終，蓋五行全似徐占德也。呂君亡後二十

年，廉君始死。』二公以謂一時孟浪之語不足信。未幾，宣仲爲張子婿，明年以博士徵，已而坐妻黨擯不用。安老數年後始被召，遂登言路，未久遭逐，又數年再召，浸爲大戎，提師淮西。兵亂，爲其下所殺。宣仲雖以疾掛冠，今尚存，距安老之死，殆十八九年矣。術者之言有驗如此者，無異于毛十八仙翁也。

又，秦會之初罷右相，居溫州日，嘗邀街市賣卜者問之。曰：『相公明年再秉鈞衡，二十年間位極人臣，古今罕儷。代公位者，永嘉知縣沈該也。』其後果然，此尤可怪。宣仲云。

宋・周密《齊東野語》卷九《富春子》　寶慶間，有孫氏子名守榮，善風角鳥占，其術多驗，號富春子。薄游霅上，聞譙樓鼓角聲，驚曰：『旦夕且有變，而土人當有典郡者。』適見富公王元春，因賀之曰：『旦夕鄉郡之除，必君也。』王以爲誕。越兩月，而潘丙作亂，王果以告變之功典郡，自是人始神之。後登史衛王之門，頗爲信用。一日，聞鵲噪，史令占之，云：『來日晡時，當有寶物至，然非丞相所可用者。今已抵關，必有所礙，而未入耳。』翌日，果李全以玉柱斧爲貢，爲閽者遲留，質之於府而後納。史嘗得李全書，置之袖間，未啓也。因扣云：『吾袖中書，所言何事？』對曰：『假破囊二十萬耳。』剝封，果然，史以此深忌之。後以他故，黥至遠郡死焉。後未見有得其術者。

又卷一五《耿聽聲》　耿聽聲者，兼能嗅衣物以知吉凶貴賤。德壽聞其名，取宮人扇百餘，雜以上及中宮所御，令小黃門持扣之。耿嗅至后扇云：『此聖人也，然有陰氣。』至上扇，乃呼萬歲！上奇之，呼入北宮，又取妃嬪珠冠十數示之。至一冠，奏曰：『此有尸氣。』時張貴妃薨，此其故物也。後居候潮門內。夏震微時，嘗爲殿巖饋酒於耿，耿聞其聲，知其必貴，遂以其女妻其子，子復娶其女。時郭棣爲殿帥，耿謁之曰：『君部中有三節度使，他日皆爲三衙。』扣爲何人，則曰：『周虎、彭輅、夏震也。』虎、輅時皆爲將官，獨震方爲帳前佩印官。郭曰：『周、彭地步，或未可知，震安得遽爾乎？』耿曰：『吾所見如此，可必也。』耿因爲三人結爲義兄弟。一日，耿謂虎曰：『吾數夜聞軍中金鼓有殺聲，兵將動，君三人皆當由此而顯矣。』未幾，開禧出師，虎守和州，輅爲金州統戎，皆以功受賞。震則以誅韓功，相繼獲殿巖，虎亦爲帥，皆立節度使班，悉如耿之言。

元・佚名《湖海新聞夷堅續志》後集卷一《戴道者尸解》　戴道者，紹興間人。生兵伍，不樂隸籍，削髮爲浮屠，後以無度牒還俗，丐于市。嗜酒，忽忽如癡，盛雪常浴水卧石，蒸氣如霧，往來自語，人不之語，或語人以禍福。遇有飲者，直造其旁，如欲乃去。有赴試者，問以姓名，贈詩曰：『眞玉團團出潁川，袁陽風采燦奎躔。乘輿約束休相問，唐國濛濛路八千。』後揭榜，乃王璵第一，陳治安次之，歐陽民、袁共珪、李守約、唐蒙、路良臣也。後死，有人會于都下，蓋尸解矣。

又《神翁預知》　徐神翁雲遊至安福浮山觀，每日飯後，塊坐殿角，管轄曰：『晏間歇，可爲觀中催租。』未幾，告道衆曰，某處米某日來，又某處則某日來。如期佃戶俱荷米至，皆曰：『米自當納，何用撮髻人日相煎炒耶！』蓋神翁以紙剪人吹去，而人不知也。後遷于北眞觀。一日，觀門前水泛，翁邀王道士渡江，王固辭，翁伸手巾一條于水面，以足踏手巾而過。王力挽之，但云：『鐘樓角有少文字，以付汝矣。』王急取之，雷法一宗，印一顆及告斗書。王由此行法甚靈。

又卷二《琴鶴自隨》　獻公以清德服一世，平生蓄雷氏琴一張，鶴與龜各一，所向與之俱。始除帥成都，蜀風素侈，公單車就道，以琴鶴龜自隨，蜀人安其政，治邑籍甚。公嘗曰：『吾晝之所爲，夜必焚香九拜，告之于天，不敢告者不敢爲也。』元豐間罷政事，守越，再移蜀，公將老矣，過泗州，渡淮者已放鶴，至是，復以龜投淮中。既入，見先帝，問：『聞卿前以疋馬入蜀，所攜獨琴鶴，廉者固如是乎？』公頓首謝。故其詩有言『馬尋舊路知歸去，龜放長淮不再來』，自紀其實也。

元・陶宗儀《南村輟耕録》卷二二《算命得子》　檇李郭宗夏，嘗見建德路總管趙良臣，言都下有李總管者，官三品，家巨富，年逾五十而無子。聞樞密院東有術者，設肆算命，談人休咎多奇中，試往叩焉，且語之曰：『吾之祿壽，已不必言，但推有子與否。』術者笑曰：『君有子矣，何爲紿我。』李曰：『吾實無子，豈紿汝耶。』術者怒曰：『君年四十當有子，今年五十六矣，非紿我而何？』同坐者皆軍官，見二人爭執，甚訝之。李沈吟良久曰：『吾年四十時，一婢有娠，吾以職事赴上都，比歸，則吾妻鬻之矣，莫知所往。若有子則此是也。』術者曰：『此子終當還

君。』相別而出。時坐中一千戶，邀李入茶坊，告之曰：『十五年前，吾亦無子，因到都，置一婢，則已有孕。到家時，適吾妻亦有孕，前後一兩月間，各生一男，今皆十五六矣。豈君之子耶。』兩人各言婦人之容貌齒歲相同。李歸語於妻。妻往日誠悍妒，至是，見夫無嗣，心頗慚而憐之。翼日，邀千戶至家，享以盛饌，與之刻期而別。行戶先歸南陽府，李以實告于所管近侍大官，乞假前往。大官曰：『此美事也，我當與汝奏聞。』既而有旨，得給驛以行，凡筵席之費皆從官辦。李至，衆官郊迎，往千戶宅，設大讌。李所以餽獻千戶幷其妻子僕妾之物甚侈。千戶命二子出拜，風度不殊，衣冠如一，莫知何者爲己子，致請於千戶。千戶曰：『君自認之。』李諦視良久，天性感通，前抱一人曰：『此吾子也。』千戶曰：『然。』於是父子相持而哭，坐中皆爲之墮淚。舉盃交賀，大醉而罷。明日千戶答禮會客如昨，謂李曰：『吾既與君子矣，豈可使母子分離？今幷其母以奉。』李喜出望外。回都，攜其子見大官，大官曰：『佳兒也。』引之入覲，通籍宿衛，後亦官至三品。大抵人之有子無子，數使之然，非人力所能也，而術士之業亦精矣。

明・王臨亨《粵劍編》卷三　王太玄者，清遠人，少以耕牧爲業。忽卧病不甦者七日。太玄如從夢間聞空中有人語之曰：『汝應爲地師，有寶印以貽汝。』即有震雷擊裂一石，石中得一物，高五寸許，從可三寸，横殺其半，色如紫泥，隱隱有文，不可辨。太玄得之即病已，而左手拘攣若鈎弋。因忽解青鳥家言，能爲人作佳城圖，其人即數千里外，按圖求之輒得。嘗有貴遊攜之入蜀，江中遇大風，鄰檣覆溺者無算，貴遊舟亦岌岌矣。太玄見舟傍有物，類龜首而擠舟者，手持所佩印，厲聲叱之，其物頫而逝，風浪遂息。人以此信太玄果有異術也。

明・馮夢龍《古今譚概》卷三二《馬湘》　馬湘字自然，杭州鹽官人。治道術。嘗南遊霍桐山，夜投旅舍宿，主人戲言：『客滿無宿處，道士能壁上睡，即相容。』湘躍身梁上，以一脚掛梁倒睡。適主人夜起，引燭照見，大驚異。湘曰：『梁上猶能，況壁上乎？』俄而入壁漸沒，主人拜謝，乃出。或言常州城中鼠極多，湘書一符，令帖於南壁下。有一大鼠相率羣鼠莫知其數，出城門去。自是城內絕鼠。

又《負笈老翁》　隋開皇初，廣都孝廉侯遘入蜀，至劍門外，忽見四黄石，皆大如斗。遘收之，藏於書籠，負之以驢，因歇鞍取看，皆化爲金。至城貨之，得錢百萬，沽美妾十餘人，大開第宅，又置良田別墅。後春日，盡載妓妾出遊，下車張飲，忽一老翁負大笈至，坐於席末。遘怒而詬之，命蒼頭扶出，叟不動，亦不嗔恚，但引滿啖炙而笑云：『君不記取吾金乎？吾此來求償債耳。』盡取妓妾十餘人，投之書笈，亦不覺其窄，負而趨，走若飛鳥。遘令蒼頭逐之，不及。自後遘家日貧，十餘年却歸蜀。到劍門，又見前老翁攜所將之妾遊行，儐從極多，見遘皆大笑。眞好笑，不好說。問之不言，忽失所在。訪劍門前後，竝無此人，竟不能測。

又《情史》卷二《猩猩》　金陵商客富小二，泛海至大洋，遇暴風舟溺，富生漂蕩抵岸。行數十步，滿目皆山巒，全無居室。饑困之甚，忽值一林桃李，累累果實，採食之。俄有披髮而人形者，接踵而至，遍身生毛，略以木葉自蔽。逢人皆喜挾以歸，言語極啁啾，微可曉解。每日只啖生果。環島百千穴，悉一種類。雖在巖谷，亦秩秩有倫，各爲匹偶，不相雜揉。衆共擇一少艾女子以配富。旋生一男。富風聞諸船上者，人知爲猩猩國。生兒全肖父，俱微有俄長毫如毛。時慮富竄伏，纔出，輒運巨石窒其竇；或倩他人守視。既誕此男，乃聽其自如。凡三歲，因攜男獨縱步，望林杪高桅，趨而下，得客舟，求附行。許之，即抱男以登。無來追者，遂得歸。男既長大，父啓茶肆於市，使之主持。賦性極馴。傍人目之爲猩猩八郎。

又《海王三》　山陽有海王三者，始其父賈於泉南。航巨浸，爲風濤敗舟，同載數十人已溺，王得一板自托，任其簸蕩到一島嶼旁。遂涉岸，行山間。幽花異木，珍禽怪獸，多中土所未識。而風氣和柔，不類蠻嶠所至空曠，更無居人。王憩於大木下，莫知所屆。忽見一女子至，問曰：『汝是甚處人？如何到此？』王以『舟行遭溺』告。女曰：『然則隨我去。』女容貌頗秀美，髮長委地，不梳掠，語言可通曉，舉體無絲縷，朴檄蔽形。王不能測其爲人耶？爲異物耶？默念：業墮他境，一身無歸，亦將畢命豺虎，死可立待，不若姑就之。乃從而下山，抵一洞，深杳潔邃，晃耀常如正晝。蓋其所處，但不設庖爨。女留與同居，朝夕飼以果實，戒使勿妄出。王雖無衣食可換，幸其地不甚覺寒暑。度歲餘，生一子。迨及週晬，女採果未還。王信步往水涯，適有客舟避風於岸嶼，認其

人，皆舊識也。急入洞，抱兒至，徑登舟。女繼來，度不可及，呼王姓名罵之，極口悲啼，撲地，氣幾絕。王從篷底舉手謝之，亦爲掩啼。此舟已張帆，乃得歸楚。兒既長，楚人目爲海王三。紹興間猶存。

清・張怡《玉光劍氣集》卷二二　閩鄭仰田拆字多奇，顧鄰初先生遣人持棋局中一車與占，仰田曰：『此非爾所問，必一貴人持來者，然此貴人今在林下矣，但恐有痿痺之疾耳。』詰其故，曰：『車之爲字，一甲一名也，在棋局中，縱橫左右，無施不可。此人必文名擅海內，但既持之來，則不在局中矣，故知其歸林下；而局中無車則不全，故知其疾必偏枯也。』有諸生臨場，問功名，持汗巾與占，仰田曰：『子三代進士之後也，意亦思中，奈腹中無貨何？蓋巾字類中，而少下畫耳。』魏璫亂政時，遣人書一『囚』字、一『飢』字問之，曰：『此當國一人也，自是不凡之人，然亦不良之人也。』璫厚畀之，而即遣出京。先莊節鎮海上時，南中傳有寇驚，予往叩之，適案上置《太平廣記》一冊，隨意繙一頁，則五十二卷終也。仰田曰：『子所問者，子家一大人也，亦是當今一大人也。然值卷終，是文終也，文終則繼之以武，其以武顯乎！』因問寇警，曰：『是何足慮？子不聞太平本是將軍定耶？當更有奏捷之喜，但不許將軍定太平耳。』因指其次頁，則五十三卷《神仙》也，曰：『至此年，惟當修神仙之學耳。』後先莊節竟以亂盡節于太平樓上，而年恰五十三。異哉！

仰田自言幼而孤，入山採薪，鬻以奉母。山顛有石洞，一老僧晏坐其中。往來既頻，僧偶問之，具以情告。僧曰：『鬻薪所得幾何？何不別覓一資生策乎？』仰田曰：『如無策何？』僧曰：『子識字乎？』曰：『曾讀書，貧不能繼耳。』僧乃出銀星許，曰：『以此供汝母五日食。』復出一紙，則絕句二十首，曰：『子五日內能熟此，吾當傳子以術。』仰田三日而成誦。復往見僧，僧喜，復出數星，詩百首，曰：『以此供汝母半月食，汝熟讀以來。』仰田十日而成誦。見僧，僧愈喜，出銀一錠，曰：『以此供汝母朝夕，費盡則來言。汝留此，吾授汝。』乃盡出千詩令誦，因告以遇物觸機之術，曰：『此足資生矣。留此熟習之，勿妄行，更勿妄傳也。』自是仰田日侍僧側，別室中供一函，函中書十餘冊，朝夕焚禮甚虔，每出，則扃鑰甚固。所授仰田者，十之一二耳。每從叩問，則曰：『此非汝所及也，留待其人。』因歎曰：『此書有水火盜三厄，未知得傳否耳。』一日赴山下供，仰田居守，私啓其鑰，竊函而遯。既而思曰：『吾師前知如神，必來追，是書終不可得，而徒受笞詈也。』乃脫衣裹函，置橋下游泥中，覆以石，而佯作溺水狀，復還，僧已踉蹌來矣。仰田迎而長跪，叩頭不已。問函所在，曰：『適渡橋墮溪中，幾死，函沉水深處，索之不得矣，惟師生死之。』師以手輪推曰：『是函在石下水中，不可得矣，我固知其不免于厄也。』叱曰：『疾去，勿復留！』仰田叩頭辭，而取書，幸未沾濕。視之，皆雲文鳥籀，莫能測也。乃臨數十字，佩于身，逢方外客，輒問之。一日入武夷，遇一道士，見之驚曰：『子何從得此乎？是有全函，今安在？』仰田具以告，因引至家，捧函示之。道士長跽繙閱，狂躍而起，曰：『何期今日得獲至寶？此書非我無能解者，當與子擇日行持，富貴不足言，即冲舉可致也。』于是擇日具牲醴誓于神前，退而飲福，喜極痛飲。俄燭炤墮函上，火發焰起，亟起撲救，而几案上物悉化灰燼矣。于是道士大慟而去。而仰田遂以拆字之術行。此仰田自爲予言如此。

又　海寧貝國器有異術，弟子欲學之，不傳也。乃俟其遠出，開笥竊書，見國器正在笥中。嘗與鐵冠道人游白下，同宿，值上微行，枕斗而寢。國器夜起視天，曰：『帝星臨斗。』上昂首聽之，鐵冠曰：『尚離尺許。』上大驚。明日召二人至，問以國號年號，所對皆合上心，益異之。因忽不見。此上爲吳王時也。及即大位，嘗夜出，暫止逆旅，枕石眠草薦上。中夜有兩人共語曰：『今夜此翁又出矣，當在民舍，頭枕石脚踹草而卧。』上聞而異之，首足易位而寢。一人曰：『君誤矣，乃頭枕草脚踹石耳。』上不覺汗浹于背，即還宮。次日跡之，不得。

又卷二六　曹大初，不知何許人。侈口蹙顧，深目多髯，苴布而嗜酒，日就市中，飲啗不輟口。而時時瞋目語，若有所接對。又或閉門卧累日，弟子侍之久者，終不見其所爲。以問叩焉，則叱之。適旱，祈者百方不應，乃笑曰：『待我乎！』衆因謁焉。與期旦當來。迨明，雨大注，連日夜不止。人往窺之，方大鼾，醒而笑曰：『雨足乎？』人始知其通于陰陽變化，甚神之。好拯危解紛，急人之急。或有物崇焉，則默坐叱咤，若有所考核者。一日，語弟子曰：『吾不敢秘其道，爲人著力，幾落吾事。

今奉召命，不可以留。吾少讀《內景經》有悟，自爾遇仙師，授以要道，惟默存修之，後乃有職司。法不得秘，而膠膠擾擾，吾恐馳焉，今乃得從所願。爾但精一其心，齋潔奉戒，無敢犯，素所營修，盡誠爲之不懈。上眞鑒爾，自當有所簡命，不然無益也。』

又 正德中，迎占國師于京師，諸紳問曰：『頃從陸來乎，水來乎？』占曰：『乘龍來耳。』衆未信。占乃出一葫蘆，傾一蟲于碗內，大如芥子，以水噀之，漸長數尺，飛出檐前，則二三丈矣，雷雨大作。衆請曰：『公眞神人，願收龍以止怖。』占叱之，漸小，仍納葫蘆中。

又 吉道人之任，初爲官生，以倜儻不羈，破其家。因南游衡、湘、沅、辰，登太和，遇銅帽翁，授以道法。又遇袁先生于洞庭，授正一符訣。遇神僧于閩，授秘術。遂能檄召風雷，役使鬼神，遁形攝物，變幻莫測。東昌旱，道人登壇作法，夜取石灰畫北斗七星于壇，以足踢其一，即天上一星不見。約明日申時有雨。至午未，天日清朗，道人書一符付吏曰：『持符急走，遇婦人佼好白皙者，納其懷中即還。』吏如其言，婦自解衣披髮踉蹌而來，登壇偃卧，道人以足蹴之，作法，黑雲陡合，雷雨颯降，平地水深尺五，正及申時。

又 猛蟲子，不知何許人。萬曆初，行乞成都，見人畜之屬，皆呼爲猛蟲子。逢人但索酒餅，有屠者奉以生牛肉，嗽之立盡，奉以桐油，盡器無餘滴，以及生漆、巴豆、野葛，啖立盡，不能傷。卧石上，冬夏一衲，暴烈日中無汗。有諸生以晦日訪之，夜歸，望二月當天，其明如晝，次日再訪，熟睡于地。徐而攬衣行乞，遇馮方伯成能行部，呵叱不爲動，馮異之，下車與揖，乃抱馮公頭爲耳語，公歎嘖登車促還司，次日而馮卒。遂絕跡不知所之。

又 閻頭陀，名希言。不巾櫛，粗布夾衫，履而不襪，踈眉目，豐輔重頤，腰腹十圍，叩之如鐵，秤之，重可三百斤。行步健迅，盛暑，裸而暴日中不汗，窮冬鑿冰而浴。出行，則小兒數十隨其後，時令通身拭摩，以爲快。或赤體趺坐，或浴沸湯中。喜飲酒，酣暢則歌。食兼人，不擇葷素。奉之幘則幘，奉之衣則衣，予之金錢，亦置袖中，轉盼即以予人，不顧也。或問道人：『百歲乎，二百歲乎？』或曰：『不過六七十歲人耳。』道人皆漫應之。有問道者，曰：『治國必先憂民，養身莫善寡欲。』有問延年輕舉之術，則不應，惟勸人行陰騭，廣施與，勿淫、勿殺、勿憂、勿恚、勿思而已。一日，下春過毛百戶家，飯畢索浴，三浴而後爽然。命移枕簟地坐，氣息漸微，驚問：『道人得無欲去乎？』道人曰：『既知之，何問？』『有所言否？』曰：『我何言？窮理盡性至于命，齊家治國平天下而已。』遂瞑。

黃山人希度，嘗與閻遊處半載，臨別，閻緘一紙予之，曰：『可置衣帶中，有急，開看。』復渡泖，風浪大作，舟幾覆，亟啓視之，則具記此日當遇險，誦觀音名號當免。如其言，舟忽飄至泖塔，得無恙。

其後十餘年，有李赤肚者來，教人在固後天之氣以養先天而已，人有行之，亦多效。又有稱醒神子者，又有彭神仙者，其術大端在積氣，而佐以黃白房中諸術，動公卿。顧鄰初先生評之曰：『此四羽士，閻爲上，李次之，彭又次之，醒神子社日生，品最下，不足信。獨怪士之風靡而走其門者何也？嗟乎，以世間心漫求之，彼亦漫應之。即且暮遇，猶千里矣，世間那有揚州鶴哉！』

又 劉邋遢，不知何許人。來漢口之後湖側，編茅而居，間言事多中。楚王欲見之，屢召不往，乃遣人治具供之，且從問休咎，劉不答，入取一桶，舉所供四十器，各掇數臠，納桶中。復取湖側人糞、大豕糞，雜投其中，舉而食之盡，拋桶于湖。衆莫測也。後獻賊破武昌，王被執，賊設宴宴王與妃，凡四十器，每器雜遝人事、大豕糞，逼令食，不食則臨以兵。王懼而食，食畢，賊取王所乘輿，與妃並載，以兵夾之而投諸江。乃歎邋遢之先知。

清・王士禛《池北偶談》卷二二《張谷山》 張谷山，潁州人，日與小兒嬉戲，人不知其有道者也。張有表兄客薊州，一日除夕，嫂方製餛飩祀先，念夫而歎。谷山在側曰：『嫂無憂，吾爲嫂今日一至兄所，請寄餛飩爲信。』潁去薊二千餘里，日未移晷已返，云：『適至薊，見兄亡恙。』嫂笑其妄。谷山探懷出家書及夫昔所絮衣，云：『此豈妄耶？』自是人始驚其神異。後入武當山，不知所終。遺二陶器，盛夏盛肉不腐。此與萬回事相類，劉公載吏部說。

清・蒲松齡《聊齋志異》卷六《大人》 長山李孝廉質君詣青州，途中遇六七人，語音類燕。審視兩頰，俱有瘢，大如錢。異之，因問何病之

同。客曰：舊歲客雲南，日暮失道，入大山中，絕壑巉巖，不可得出。谷中有大樹一章，條數尺，綿綿下垂，蔭廣畝餘。諸客計無所之，因共繫馬解裝，旁樹棲止。夜深，虎豹鴞鴟，次第嗥動，諸客抱膝相向，不能寐。忽見一大人來，高以丈計。客團伏，莫敢息。大人至，以手攫馬而食，六七匹頃刻都盡。既而折樹上長條，捉人首穿顪，如貫魚狀。貫訖，提行數步，條毳折有聲。大人似恐墜落，乃屈條之兩端，壓以巨石而去。客覺其去遠，出佩刀，自斷貫條，負痛疾走。未數武，見大人又導一人俱來。客懼，伏叢莽中。見後來者更巨，至樹下，往來巡視，似有所求而不得。已乃聲啁啾，似巨鳥鳴，意甚怒，蓋怒大人之紿己也。因以掌批其頰。大人傴僂順受，無敢少爭。俄而俱去。諸客始倉皇出。荒竄良久，遙見嶺頭有燈火，羣趨之。至則一男子居石室中。客入環拜，兼告所苦。男子曳令坐，曰：『此物殊可恨，然我亦不能箝制。待舍妹歸，可與謀也。』無何，一女子荷兩虎自外入，問客何來。諸客叩伏而告以故。女子曰：『久知兩箇爲孽，不圖凶頑若此！當即除之。』於石室中出銅鎚，重三四百觔，出門遂逝。男子煑虎肉饗客。肉未熟，女子已返，曰：『彼見我欲遁，追之數十里，斷其一指而還。』因以指擲地，大於脛骨焉。衆駭極，問其姓氏，不答。少間，肉熟，客創痛不食。女以藥屑徧糝之，痛頓止。天明，女子送客至樹下，行李俱在。各負裝行十餘里，經昨夜鬬處，女子指示之，石窪中殘血尚存盆許。出山，女子始別而返。

清・鈕琇《觚賸》卷四《半仙》　李道人言未來事多奇中，甲午從山東入京，皆稱爲半仙。朱少宰鼎延，有子應順天試，詢得雋否。李大書云：『有田皆種玉，無馬不成龍。』朱以爲嘉兆。及榜發，解首乃田種玉，而末名馬成龍也。梁司馬清標嘗邀之飲，同會六七人，請預道今夕事。李即書片紙，置燭檠下。頃之，座中共話關壯繆出處。俄有致書與梁者，發示無一字，翻東背則字在焉。李因取紙出視云：『客所談者，皆關公事。有送柬者，至顛之倒之，大可笑也。』衆爲拊掌久之。

清・杭世駿《訂訛續補》卷二《圯上老人非仙非鬼》　史記圯橋老人，似仙似鬼。東坡謂其秦之隱君子，並非鬼物，已是翻案。查初白題圯橋授書圖詩又云：『誰招四皓出商山，我信留侯本儒者。奇謀祕策乃天授，老父一編事聊假。不然韜略世所知，豈必傳從圯橋下。』案此則圯上老人爲烏有先生矣。又穀城山詩云：『東阿城東穀城阯，傳是仙家舊鄉里。圯橋老叟果何人，能致留侯跪進履。兵書一卷既不傳，事往無徵正在此。秦皇凶暴蔑賢聖，偶語詩書皆棄市。布衣起自泗上亭，溲溺儒冠固其理。此非可以正道說，詭託陰符自茲始。』又云：『走狗旋烹舊臣死，蕭相生遭獄吏恥。子房遠禍蓋有道，直視封侯如敝屣。神仙之說誠渺茫，有託而逃斯隱矣。陋儒讀書寡深識，異事人人徵太史。後來競指黃石公，當日原無赤松子。』案此非好翻案也，似奇實正，遂成千古名論。可正仙鬼之說之謬。

清・王應奎《柳南隨筆》卷三　後董以疾乞休在京，方旦執禮往叩，董愧謝不遑。方旦曰：『公爲國大臣，誼當持正，某豈敢怨？聞公抱恙，敬來相療，勿疑也。』董大喜，因命取無根水一杯，以朱筆畫符水面，而朱不散，董服之即愈。且曰：『公運當稍滯，三年後必復起用。』後果如其言。又裕親王妃產三日不下，王憂懼，延方旦治之。方旦攜主手入別殿靜坐。有頃，王心恐甚，數欲起。方旦曰：『無容！少間當有物來助也。』逾時，內侍來報，有白鶴翔于正殿。方旦曰：『未也！再覘之！』又逾時，報云：『多至數十矣！』方旦曰：『更覘之！』少頃，又報云：『多至百餘矣！』方旦乃起賀王曰：『此即向所云來助者。』王入內而妃已娩矣。其神異如此。一時禮之爲師者，自王而下，朝貴至數十人。方旦羽翼既衆，潛謀奪龍虎山張眞人所居。一旦，張之祖道陵降神于其徒曰：『妖狐謀不利于我，已殛之矣！』朱婦果震死。自其婦死，朱懵無所知，有司捕下獄，尋棄市。

清・袁枚《子不語》卷一《曾虛舟》　康熙年間有曾虛舟者，自言四川榮昌縣人，佯狂吳楚間，言多奇中。所到處老幼男婦環之而行，虛舟嬉笑嫚罵，所言輒中人隱。或與人好言，其人大哭去；或笞罵人，人大喜過望。在問者自知之，旁人不知。杭州王子堅先生知瀘溪縣事，罷官後，或議其祖墳風水不利，子堅意欲遷葬而未果。聞虛舟來，走問之。適虛舟持棒登高阜，衆人環擠，子堅不得前。虛舟望見子堅，遙擊以棒罵曰：『你莫來，你莫來！你來便想摳尸盜骨了，行不得，行不得！』子堅悚然而歸。後子堅子文璿官至御史。

又卷二《三頭人》　康熙時，吳逆爲亂，道路斷絕。有湖州客張氏兄

弟三人，在雲南逃歸。從蒙樂山之東，步行十晝夜，遂迷失道，採木葉草根食之。晨行曠野，忽大風西來，如海潮江濤之聲。三人懼，登高丘望之。見一黑牛，身大於象，踉蹌而過，草木爲之披靡。暮無投宿所，望前大樹下，若有屋宇者，趨之。屋甚宏敞，中一丈夫走出，身長丈餘，頸上三頭，每作語，則三口齊響，清亮可辨，似中州人音。問三人何來，俱以實告。三頭人曰：『汝步行迷道，得毋飢乎？』三人拜謝。隨呼其妹，爲客煮飯，意頗殷勤。妹應聲來，亦三頭女子也。視張兄弟而笑，語其兄曰：『此三君，其長者可長壽，其兩弟慮不免于難。』張兄弟飯畢，三頭丈夫折樹枝與之，曰：『以此映日影而行，可當指南車也。但此去所過廟宇，可住宿，不可撞其鐘鼓。須緊記之。』三人遂行。次日，入亂山中，有古廟可憩。三人坐檐下，烏鴉群飛，來啄其頂。張怒，取石子擊之，誤觸廟中鐘，鏗然作聲。兩夜叉跳出，取其兩弟，擘而食之。又將及張，忽聞風濤聲，有大黑牛灑然而至，與兩夜叉角鬥。移時，夜叉敗走。張乃脫逃，行數十日，始得歸里。

又《彭楊記異》　彭兆麟，掖縣人。同邑增廣生楊繼庵，其姑丈也。兆麟業儒，年二十餘病卒。越數年，楊亦卒。後有高密人胡邦翰者，與彭、楊素未謀面，因其仲兄久客于遼，泛海往尋，游學至兆麟館，留與同居，凡兩月餘。治裝欲歸，謂兆麟曰：『今歸，將赴郡應試，可爲君作寄書郵。』兆麟曰：『昨已將家書付便羽矣，如至掖縣，第代傳一口信可也。』及將行，又曰：『去此百餘里，余姑丈楊繼庵在彼設帳授徒，煩便道代爲致候。』胡因往，又一見繼庵焉。比赴郡試，至彭家，言其與兆麟及繼庵相見顛末。其家人因二人死已二十年，以胡爲妄。胡曰：『彼曾爲予言巷口關帝廟壁有手迹遺書。』試往廟中發壁閱之，與遼館所書筆迹不殊。復憶別時曾告以其妻及二女乳名。兆麟妻賈氏，年已四十餘；二女已嫁，非親黨無知者，乃與胡言一一相符，其家方信；而胡亦始知其所遇之皆鬼也。胡是年入泮，未幾亦亡。

後數年，又有自遼東來者，兆麟寄一馬，并其死時所服衣來。其家愈驚，絕之不受。先是，兆麟疾革，謂其家曰：『我死勿殮，可得復活。』既死，家人以爲亂命，置不論，竟殮焉。葬三日，家人見其墓穿一孔，如有物自內出者。其年高密某姓，不知兆麟之已死，延兆麟于家，教其幼子。歷八九載，從不言歸。後某子將赴郡應試，強與之俱。抵郡城馬邑地方，謂某子曰：『此處有葭莩親，予就便往視之，汝先行至郭外候我。』某子至所約處，久待不至，日漸暮，投宿他所。且至師家，口稱弟子某。其家猶謂其生時曾拜門牆者，詢之，方知事在死後，相與駭怪，莫知所以。其徒涕零而別。豈兆麟之客遼東，即從此而去耶？

此乾隆二十八年事，貴池令林君夢鯉所言。林，掖人也。

又卷三《摸龍阿太》　杭州少宰姚公三辰，以外科醫術世其家。相傳少宰之祖，半夜采藥歸，過西溪，醉墜于澗。以手據石，滑軟有涎，旋即蠕蠕而動，驚以爲蛇。少頃，負姚而上，兩目如燈，照見頭有鬚角，委姚地上，騰空去，始知乃龍也。姚兩手觸涎處，香數月不散。以之撮藥，應手而愈。子孫相傳呼爲『摸龍阿太』，又號曰『姚藍兒』，以其采藥持籃故也。每愈人病，不受謝，故孫位至二品，人以爲陰德之報。

又卷八《姚劍仙》　邊桂岩爲山盱通判，構屋洪澤堤畔，集賓客觴咏其中。一夕，觥籌正開，有客闖然入，冠履垢敝，辮髮毿毿然披拂于耳，叉手揖坐諸客上，飲啖無怍。諸客問名姓，曰：『姓姚，號穆雲，浙之蕭山人。』問何能，笑曰：『能戲劍。』口吐鉛子一丸，滾掌中成劍，長寸許，火光自劍端出，熠熠如蛇吐舌。諸客悚息莫敢聲。主人慮驚客，再三請收。客謂主人曰：『劍不出則已，既出則殺氣甚盛，必斬一生物而後能斂。』通判曰：『除人外皆可。』姚顧階下桃樹，手指之，白光飛樹下，環繞一匝，樹仆地無聲。口中復吐一丸如前狀，與桃樹下白光相擊，雙虬攫拿，直上青天，滿堂燈燭盡滅。姚且弄丸且視諸客，客愈驚懼，有長跪者。姚微笑起曰：『畢矣。』以手招兩光奔掌內，仍作雙丸，吞口中，了無他物，引滿大嚼。群客請受業爲弟子，姚曰：『太平之世，用此何爲？吾有劍術，無點金術，故來。』通判贈以百金，居三日去。

又卷一七《碧眼見鬼》　河南巡撫胡公寶瑔，眼碧色，自幼能見鬼物，九歲猶不言，尚記前生事，能言後不復記矣。自言人間街衢堂屋，在在有鬼，惟朝廷午門內無之。菜市口刑人處，鬼尤叢集。遇人氣盛，避之而行；衰弱則摩肩而過；或有所揶揄者，其人必病。午前猶不甚出，午後道路紛紛然。其舉止率皆卑瑣齷齪，無昂偉正大者。公一生不肯入廟，神佛見之，往往起立。嘗述所經歷者，尊莫尊于東岳大帝，鹵簿繁盛；奇莫

奇于金將軍，遍體金色，毛孔閃閃，生萬道金光；醜莫醜于狹面神，身長三尺，面長四尺，闊止五六寸，令人對之欲嘔。他如如來、仙子、關公、蔣侯，皆未之見也。幼時過土地祠，旁塑牛頭鬼，公踐其角；鬼隨歸家，以角抵公卧床，震撼不已。隨患瘧，牛壓其胸，太夫人祭之方去。人問：『胡公官貴，何神佛見之尚起立，而牛頭賤鬼乃敢挪揄之耶？』余答之曰：『惟是神是佛，正直聰明，故知其爲貴人、正人而敬之；牛則無知也，何敬之有？』公撫河南時，朔日行香。未至廟，忽低頭持扇遮面，司、道迎接打恭，岸然不答。公素謙，一旦改常，司、道大疑。越一日，乘間問曰：『公某日行香，如有意拒絶我等者，得毋有所開罪乎？』公曰：『非也。前日見廟前有天蓬神兩位，被河神鎖繫，求我說情。我若允許，則彼原有罪，如不允，則天蓬神纏擾不清，故佯爲不見而過之耳。』

又《徐崖客》　湖州徐崖客者，孽子也。其父惑繼母言，欲置之死。崖客逃，雲游四方。凡名山大川，深岩絶澗，必攀援而上，以爲本當死之人，無所畏。登雁蕩山，不得上，晚無投宿處，旁一僧目之曰：『子好游乎？』崖客曰：『然。』僧曰：『吾少時亦有此癖，遇異人授一皮囊，夜寢其中，風雨虎豹蛇虺，俱不能害。又與纏足布一匹，長五丈，或山過高，投以布，便攀援而上；即或傾跌，但手不釋布，緊握之，墜亦無傷，以此游遍海内。今老矣，倦鳥知還，請以二物贈公。』徐拜謝別去。嗣後登高臨深，頗得如意。入滇南，出青蛉河外千餘里，迷道，砂礫渺茫，投囊野宿。月下，聞有人溲于皮囊上者，聲如潮涌，偷目之，則大毛人，方目鈎鼻，兩牙出頤外數尺，長倍數人。又聞沙上獸啼雜沓，如萬群獐兔被逐狂奔者，俄而大風自西南起，腥不可耐，乃蟒蛇從空中過，驅群獸而行，長數十丈，頭若車輪。徐惕息噤聲而伏。天明出囊，見蛇過處兩旁草木皆焦，己獨無恙。飢無乞食處，望前村有若烟起者，奔往，見二毛人幷坐，旁置鑊，蒸芋甚香。徐疑即月下遺溲者。跪而再拜，毛人不知；哀乞救飢，亦不知。然色態甚和，睨徐而笑。徐乃以手指口，又指其腹。毛人笑愈甚，啞啞有聲，響震林谷，若解意者，賜以二芋。徐得果腹，留半芋歸。視諸人，乃白石也。徐游遍四海，仍歸湖州，嘗告人曰：『天地之性，人爲貴，凡荒莽幽絶之所，人不到者，鬼神怪物亦不到；有鬼神怪物處，便有人矣。』

又卷二〇《猢猻酒》　曹學士洛禋爲予言：康熙甲申春，與友人潘錫疇游黄山，至文殊院，與僧雪莊對食。忽不見席中人，僅各露一頂，僧曰：『此雲過也。』次日入雲峰洞，有一老人，身長九尺，美鬚髯，衲衣草履，坐石床。曹向之索茶，老人笑曰：『此間安得茶？』曹帶炒米，獻老人，老人曰：『六十餘年未嘗此味矣。』曹叩其姓氏，曰：『余姓周，名執，官總兵，明末隱此，百三十年。此猿洞也，爲虎所據，諸猿患之，招余殺虎，殪其類，因得居此。』床置二劍，光如沃雪，臺上供河洛二圖、六十四卦，地堆虎皮數十張，笑謂曹曰：『明日諸猿來壽我，頗可觀。』言未已，有數小猿至洞前，見有人，驚跳去。老人曰：『自虎害除，猿感我恩，每日輪班來供使令。』因呼曰：『我將請客，可拾薪煨芋。』猿躍去。少頃，捧薪至，煮芋與曹共啖。曹私憶此間得酒更佳，老人已知，引至一崖，有石覆小凹，澄碧而香，曰：『此猢猻酒也。』酌而共飲。老人醉，取雙劍舞，走電飛沙，天風皆起。舞畢還洞，枕虎皮卧，語曹云：『汝饑，可隨手取松子橡栗食之。』食後，體覺輕健。先是，曹常病寒，至是病減八九。最後引至一崖，有長臂白猿，以松枝結屋而坐，手素書一卷，誦之琅琅，不解作何語。其下千猿拜舞。曹大喜，急走歸告雪莊。拉之同往，洞中止存石床，不見老人。

又《續子不語》卷一《浮海》　王謙光者，溫州府諸生也。家貧不能自活，客于通洋經紀之家。習見從洋者利不資，謙光亦累資數十金同往。初至日本，獲利數十倍。繼又往，人衆貨多，颶風驟作，飄忽不知所之。見有山處，趨往泊之，觸礁石沉舟，溺死過半，緣岸而登者三十餘人。山無生產，人迹絶至，雖不葬魚腹中，難免爲山中餓鬼，衆皆長慟。晝行夜伏，拾草木之實聊以充饑。及風雨晦冥，山妖木魅千奇萬怪，來侮狎人，死者又十之七八。

一日，走入空谷中，有石窟如室，可蔽風雨。傍有草甚香，掘其根食之，饑渴頓已，神氣精爽。識者曰：『此人參也。』如是者三月餘，諸人皆食此草，相視，各見顔色光彩如孩童。時常登山望海。忽有小艇數十，見人在山，泊舟來問，知是中國人，遂載以往，皆朝鮮徼外之巡攔也。

聞之國王，蒙召見。問及履歷，謙光云係生員。王笑曰：『道不行，乘桴浮于海耶？』因以《浮海》爲題，命謙光賦之。謙光援筆而就，曰：

『久困經生業，乘槎學使星。不因風浪險，那得到王庭？』王善之，館待如禮。嘗得召見，屢啓王欲歸之意。又三年，始具舟資，送謙光幷及諸人回家。王賜甚厚。謙光在彼國，見諸臣僚賦詩高會，無不招至。臨行贐餞頗多。及至家，計五年餘矣。

先是，謙光在朝鮮時，一夕夢至其家，見僧數甚衆，設資冥道場，其妻哭甚哀，有子衰絰以臨，謙光亦哭而寤。因思數年不歸，家人疑死，設薦固矣；但我無子，巍然衰絰者爲何？誠夢境之不可解也，但爲酸鼻而已。

又年餘抵家，几筵儼然，衰絰傍設，夫婦相持悲喜。詢其妻作佛事招魂，正夢回之夕。又問衰絰爲何人之服，云房侄入繼之服也。因言夢回時亦曾見之，更爲慘然。

又卷六《梁制府說三事》　同年梁構亭制府，總督直隸。自言五歲時，有外祖母楊氏，無所依倚，就養女家。得奇疾卧床，能將緞被寸寸裂之，亦不知其指力之勇從何來也。一日，召梁太夫人曰：『外孫二官，以後切不許其立床邊。他渾身是火，近之將人炙痛。現在我跟前某姑某舅，人雖物故，而于我有情，時來與我談笑，一見二官到，無不爬牆升屋而逃者，使我心大不安。』梁太夫人即手麾公出。公不敢再入，時于窗縫中窺探。楊已知覺，蹙額曰：『二官這小兒又來作鬧了，速趕他去！』如其言，楊始安寢。

亡何，楊病重氣絕矣。良久復蘇，張目謂梁太夫人曰：『我魂靈要出去，汝家竈神、門神，一齊攔住大門，說我不是梁氏之人，不許我出去，奈何？』梁太夫人曰：『當速請高僧來誦經，爲母親懺悔求請，何如？』楊曰：『不如仍教二官來，向二神一說，神必首肯也。』太夫人即率公往門竈前，代爲通說。頃刻間，楊瞑目逝矣。

公宰良鄉時，病瘧甚劇，夜夢本邑城隍請見，謂公曰：『我亦從前此地縣官也。上帝以我居官清正，命我作城隍神。大人所患之症，即我從前所患之症也。後服某藥而愈，今以方授公。』口說某藥幾味，長揖而去。明日，服其方，果兩劑而愈。查良鄉邑志，果有其人。

又宰香河時，有老翁率其女來喊冤，女頗有姿。問何冤，曰：『女爲城隍神所據，每夜神以車來迎，便痴迷不醒。必到次日辰刻才放女歸。女已定婚某家，致某家不敢來娶，故求公救。』公曰：『我能治民，不能治神也。』翁曰：『我女說公來城隍廟行香，渠看見城隍神必先出迎。公拜神，神避位答禮，其敬公如是。公肯一言，或神肯聽，亦未可知。』公竊喜自負，即作文書交翁，焚而投之。次日翁果同女來謝，云昨晚神竟不來迎女矣。

又卷八《番僧化鶴》　宮中丞爲滇藩時，西藏有僧二人來滇。一老者，望之可八九十許，云已三百餘歲。一差少，望之可五六十許，云已歷百二十歲。宮館之省城隍廟旁舍東廊中，不飲不食。人與之食，亦食，啖可兼人。朔望，宮必招僧入署，設饌與食。僧輒傾諸肴幷一器內，和飯，手摶而食，盡一二斛。歸，終不飲食，月惟兩餐而已。暇輒市民間小鐵器物，轉售覓利，得錢必買磚積廊下。人怪而問之，亦不對。一日，少者他出，老僧忽以磚周疊門戶，扃固其室。俄有火自內發，人爭往撲救，不得入，烟焰蔽空。有白鶴一隻，破烟而出。熄後，檢其遺蛻，瘞于塔院。少者迄不歸，更不知何往。

又卷一〇《韓鐵棍》　韓舍龍者，山西汾陽人。貧無居處，在邑中破寺栖止，傭工爲生，勇健多力。一日，歸見寺門外卧一道者，詢知以病，不能去，乃供養之，無德色。如是三月餘，道者病愈，謂韓曰：『感子厚義，無以報。今行矣，平生蓄有一物，食之，力逾賁育，兼可致富，以贈子。七十二年後，終當歸我。第子富後，愼勿納粟得官，徒耗壽算。』言已，口中吐一羊出，小如拳；置掌視之，乃粉所爲。納韓口中，方欲吞嚙，羊從喉中直趨而下。道者以掌向韓腦後一拍，韓即暈仆于地。

比醒，道者已不知所在。試舉耰鋤之屬，悉輕如草。次日，乃往見主人，願居其家爲長作，俾買鐵另鑄作器爲鋤地。其所耕，十倍于人。日食米必三斗，他物稱是。主以其勤而力，甚愛之。一日，令載煤五千斤，自他所歸。車歷土坂將下，騾蹶車傾。韓在後手挽之，徐徐而下，面色不動。主知其事，異之，詫其神勇，命隨鏢行押布至都。中途值盜，保鏢客二人與鬥，俱爲傷死。韓手無械，拔道旁棗樹掃之，盜盡靡潰，皆獲焉。主自後即令押鏢販布，許分其餘息，不令傭作。韓乃鑄精鐵爲棍，長丈有二，重八百斤。其用棍無法，亦無授受，惟持勇力橫擊，無能禦者。江湖皆呼爲『韓鐵棍』，盜賊莫敢犯其鋒。其棍載在車後，非八人莫能舉，而

韓以隻手取之，輕如草然。

一日至京師，方投寓，忽有人求訪，自通姓名曰山東白二。韓素不相識，訝其突如，詢來意，曰：『我聞君善用鐵棍，曷以見示？』韓指車後，令客自取之。客以隻手輕取而下，謂韓曰：『君用此棍，不知傷幾許人。我仰其面，君試擊我；能傷我，則君果爲神勇。』韓不可，曰：『我與君無仇，何故以兵相戲？既與吾角力，不若我屈一指，君能伸之，我即當斂迹歸田，不敢馳驅道路矣。』乃環其食指，白以手鈎韓指。韓俟其指入，乘勢提而擲之地。白起曰：『我山東劇盜也，一生無敵，今竟讓子。』嗣後，韓行山東、北直一路，如在家中往來。如是二十年，韓分息亦厚，乃辭主人，不復作鏢客，主人猶載其棍行者二十餘年。

韓歸里，置田產，生有二子，課農爲業。年逾七十，自在場上看麥，忽有一山羊自場出。衆咸以爲晉地所產皆胡羊，此不知所從來，爭逐之。羊入一枯井中，衆欲入，韓爭先跳下。見羊在井底，以手舉之，向上一擲，不覺身隨羊上。衆在井外，見有白氣一縷，自井飛出。羊入雲中，韓坐地上，氣力兼無。共舁之出，尋亦無恙，然自是手無捉雞之力矣。始悟道士還羊之說，神力已去。又活二十餘年，至九十壽終。所用棍猶在韓莊，至今六十餘年，無有能舉之者。

清・毛祥麟《墨餘録》卷九《蒲包仙》　仙姓朱，前明邑界浜沈氏僕也。幼好拳勇，常與人鬥。主懼禍，驅出之。時倭方內寇，沿海皆募民兵練防。朱年十八，應募寶山，後隨參鎮某入川。嘗獨行萬山中，數百里無人煙，時又將暮，傍徨間，遇一道人，坐巖石上，謂朱曰：『此地多虎狼，汝必爲所食。』朱怯求救，道人令坐身畔。至夜半，腥風驟起，見山谷中巨蛇猛獸，跳舞而至，道人以袖幛朱，得無恙。天微明，腹饑甚，乃求食。道人笑曰：『此地安得食？』因取懷中藥一丸，授朱曰：『此丹亦可療饑。』朱見其光熊熊，服之，頓覺腹中熱氣騰湧，自此遂無寒暑饑渴。常衣破衲，冒以蒲包。飲之酒，輒醉，醉後輒笑，或當街卧。行必挾竹四竿，遇夜宿，即植竹於途，如立柱然，不苫蓋而卧，雖大雨亦無沾濕，霜雪裂膚，鼻息齁如也。市人釀酒敗，朱挾竹攪瓮，輒變甘。夏月裸坐赤日中，不浴而淨。冬遇河水凍合時，以竹敲氷，氷輒解，遂裸坐水底，及起，氣如釜蒸，以故人咸呼爲蒲包仙。生平不肯爲人談禍福，而或無意吐一語，必奇中。後乃無疾而化。

清・樂鈞《耳食録》卷四《韓布衣》　布衣韓生，豪宕好奇，出遊則累年不返，萬里不遠也。嘗曰：『吾平生所善有四：一爲會稽老道士；一爲湘江女子；一爲太倉泥塑皂隸；一爲粵西驛亭之鬼。』或徵其由，曰：吾向遊會稽，路遇道士，銀髯雪頂，足下恍惚有雲氣，異而尾之。則入一茅庵，踞坐石上。問之不應，禮之不答，怒而呵之，亦不報也。余無奈之何，亦坐其旁，默然相守兩晝夜，飢甚而呻。道士大笑，起出門。余又尾之。行里許，道士反顧曰：『無賴子纏擾何爲？欲作餓殍耶？』余曰：『師不死，我亦不死！』道士睨余，復大笑，遂出一物啖余。類蓮實而大，腹頓果。引至一處，雲館星樓，環以流水，僕妾數輩出迎。道士指余謂之曰：『是爾輩主人，宜善事之，吾往矣。』余掣其袂，辭不可。道士曰：『無庸！余索替人不得而屬之子也。』絕袂而去。余遂入居之。數日，有偉丈夫卧門外。余意其飢，使飯之，不受。堅卧彌日。問其故，曰：『居無家室，出無輿馬，不如死也。將棲魂於子門矣。』余哂曰：『何必爾。』拉之入室，即以道士之所贈贈之。出門徑行。復遇道士，揖余曰：『子難取易舍，心跡灑然，道根植矣。後五十三年相見於天都峰下，勿忘也！』遂去。異哉道士！仙乎仙乎！此余方外之交也。南游於楚，曉行湘水，遇童子涉草而來，手握馬蹄香一束。聊從乞之，答曰：『是我姑命采以簪鬢者也，不欲更與人。』徑去不顧。余亦置之。旋過一山居，嘉樹當門，小憩其下。忽見前童子啓門，熟視曰：『是乞花人也。』因招余進，具飲。茗有女子窺簾間，若甚姣好，鬢旁馬蹄香猶依稀赴息也。余辭出門，女使童子追余反，詰其故，曰：『姑姑年少氣高，不肯適人，棲遁於此。人稀地僻，虎狼如麻。視君有奇骨，將邀福於君。惟鄰是卜，緩急有賴。惟君之賜。』余許諾。館余於舍傍之次，供具甚備，童子餽資脯，越一日至。一夕暴客大集，余橫槊而出，遇女於門，短衣提劍，劍脊血光殷然，已斬其魁而逐其餘矣。翩然竟入，乃知女習劍術也。余故善槊，思一角以究其能。使請於女，女不可，屢請乃許。余舞槊，女飛劍削槊，槊斷如朽，余大驚而退。童子乃言，女父本豪客，女傳父術，固無敵也。女多技能，工筆札，尤嫻於琴。一日，忽抱琴詣余，紈衣茜裙，姽嫿無儔，而風範矜肅。據牀彈思歸之引，音響淒激，往而不反。曲終，語余曰：『吾逝

矣！』推琴而絕。余出其資。厚葬之，餘以付童子，封樹而去。此閨閣之交，蓋神交也。又嘗宿太倉古廟。泥塑諸神像，面目不完，顛倒頹牆斷瓦之中。廊下一皂隸像，執杖巋然。余戲曰：『窮途倦客，藉爾爲東道主人，攜有壺酒，當以酹爾。』因舉壺灌之，問曰：『佳乎？』隸忽應曰：『佳！』余不覺驚躍却立，叱之曰：『鬼子敢爾，立斬爾首！』隸置杖叩頭乞命曰：『素嗜麴蘗，且遇知己，不覺失言，幸寬假之，使得侍杯杓，亦不岑寂。』余感其言，許之，對坐而飲。苦無飲器，各引頸就壺吸之。須臾酒涸，隸曰：『君與我錢，我能行沽。』解杖頭付之，果沽酒至。又飲，隸先醉，哆口刺刺，談幽冥荒怪之事。已而，距躍曲踊，揶揄不已。余曳其髮以虐之，塌然臥地。余亦旋醉，遂臥其旁。比曉酒醒，隸執杖如故。余是日郊游。至暮，復止廟中。隸欣然迎門，問：『有酒乎？』余答以錢盡。隸攢眉良久曰：『當謀之。』遂出。既而抱一甕、置兩爵以歸。酌之，佳醞也。窮所自來，悄語曰：『盜諸酒肆耳。』余賞其解事，縱飲大醉。由是日以爲常。一夜，隸出盜酒，久而不反。余悶且倦，枕肱而臥，隸見於夢曰：『余盜發被執，投諸濁流矣。感戀高情，姑來相訣。』言訖而覺，悽然傷之。蓋酒徒於是亡矣。又嘗探奇粵西，晚宿驛亭。長夜荒闃，星河到枕，徘徊而興。遙聞吟咏聲，清越宛委，細聽之，其詞曰：月黑高山迷，西風吹我出。平生短劍青，秋氣侵人骨。余詫曰：『鬼也！』又聞鬼吟曰：棲鶻叫層崖，亂星墮林莽，無人夜轉深，巖洞孤泉響。聲漸逼近，徐步逆之。一鬼頎而臞，貿貿然來。余心頗懾，鬼笑曰：『余雖非人，然不爲俗夫輕出。非魑魅之比，子何畏焉？生時雅好孤遊，致死山谷，魂魄戀此不能去。向有蕭生過此，與余交最篤。蕭生去，寂寞至今，始得吾子。願少留也。』余頷之，與坐亭礎上，談論甚暢，瀕曙乃隱。余遊山至暮，期於亭下。鬼又至，曰：『壯哉遊也！雖然蹊徑不習，未窮幽險，今夜月輝竟天，某請爲導，必有以娛子。』余欣然從之。鬼授雙履，著之足輕，登陟巉巖，易若平地。每經峯巒洞壑，指示其名勝縷縷。至一古洞，中有老猿，見客作禮。洞外小猿數十，爭獻山果，飽啖而反。如是十餘夕，乾餱告匱，始辭別。鬼慟哭送余。踰年復往，三宿亭下，鬼不至，其交遂絕。道士隱其姓，名希客；女子姓阮，名西娘；驛亭之鬼姓練，名嶔。

又《清河令》 清河令王君名城，大興人，其所著裏衣，通身皆有火。視之不見，以手批之，則火星燦然。間抖其兩袖，則火從袖中爆出。其他性體，畧不異人。旰眙令羅君恬庵親試之，爲余言，其故殊不可解。

又卷五《鐵丸》 聞某公言，昔曾遇游客，類三齊少年。布衫廣袖，腰繫夾袋，內貯二鐵丸，別無長物。或問丸所用，答曰：『美具耳。』或延拆字者於家，問叩紛然。客至見之，曰：『此亦拆字耶？』衆問：『客能乎？』曰：『亦嘗學之，然不能若是。請各心識一字，余乃能測之。』衆異其言，競試之，無弗符者。次至一人，客忽躊躇曰：『君之所識者，天也。而字不類。』乃取筆。畫形作國書『阿補喀』。阿補喀者，國語言天也。其人果識『阿補喀』，蓋欲變文以驗其術也。遂笑曰：『良然』。其神異如此。或曰：『人苟造意，子必知之。何以待之？』客曰：『不知也，此特以機相觸耳。』他日之郊外，逢彈鳥者數人。適有隼戾空，客使彈之，彈鳥者謝曰：『高矣，疾矣，非弓繳所及。』客笑曰：『易耳。』即袋中出鐵丸拋之，隼應手翻墮，胸已洞矣。丸故在客掌。

清・俞樾《右台仙館筆記》卷六 河南中牟縣民間一女子，生而兩目與人異。其瞳子旁有白痕一綫圍之，自幼能見神鬼。甫能言，即言空中某神人過，某仙人過。人雖不之信，然以某神某仙之名非童穉所能知，亦頗異之也。五六歲時，即能爲人醫病，久之其名大盛，延請之者無虛日。其治病也，不切脈處方，隨意以一草一果食之。或使人入市買藥物少許，所買藥皆人所常用之品，且所值不過一二十錢，而病人服之，無不瘳者。一時闐然，以爲神醫。然不受謝，或以食物遺其父母，少則受之，多亦不受也。自言不能過十八歲，如期果無疾而卒。其人蓋在道光初年，惜談者失其姓氏也。

術士分部

漢・劉向《列仙傳》卷上《涓子》 涓子者，齊人也。好餌術，接食其精。至三百年乃見於齊。著《天人經》四十八篇。後釣於荷澤，得鯉

魚，腹中有符。隱於宕山，能致風雨，受伯陽九仙法。淮南山安，少得其文，不能解其旨也。其《琴心》三篇，有條理焉。涓老餌術，享茲遐紀。九仙既傳，三才乃理。赤鯉投符，風雲是使。拊琴幽巖，高棲遐峙。

晉・干寶《搜神記》卷一　吳時有徐光者，嘗行術於市里。從人乞瓜，其主勿與。便從索瓣，杖地種之。俄而瓜生蔓延，生花成實。乃取食之。因賜觀者。觀者反視所出賣，皆已耗矣。凡言水旱，甚驗。過大將軍孫綝門，褰衣而趨，左右唾踐。或問其故，答曰：『流血臭腥，不可耐。』綝聞，惡而殺之。斬其首，無血。及綝廢幼帝，更立景帝，將拜陵，上車，有大風盪綝車，車爲之傾。見光在松樹上，拊手指揮，嗤笑之。綝問侍從，皆無見者。俄而景帝誅綝。

又卷三　淳于智字叔平，濟北盧人也。性深沉，有思義。少爲書生，能《易》筮，善厭勝之術。高平劉柔夜卧，鼠嚙其左手中指，意甚惡之。以問智，智爲筮之，曰：『鼠本欲殺君而不能，當爲使其反死。』乃以朱書手腕横文後三寸，爲田字，可方一寸二分，使夜露手以卧，有大鼠伏死於前。

晉・陶潛《搜神後記》卷二　錢塘杜子恭，有秘術。嘗就人借瓜刀，其主求之，子恭曰：『當即相還耳。』既而刀主行至嘉興，有魚躍入船中。破魚腹，得瓜刀。

南朝宋・劉敬叔《異苑》卷五　元嘉四年五月三日，會稽餘姚錢祐夜出屋後，爲虎所取，十八日乃自還。說虎初取之時，至一宮府，入重門，見一人憑几而坐，形貌偉壯，左右侍者三十餘人。謂曰：『吾欲使汝知術數之法，故令虎迎汝，汝無懼也。』留十五晝夜，語諸要術，盡教道之。方祐受法畢，便遣令還，而不知道，即使人送出門，乃見歸路。既得還家，大知卜占，無幽不驗。經年乃卒。

又卷九　晉南陽趙侯少好諸異術，姿形悴陋，長不滿數尺，以盆盛水，閉目吹氣作禁，魚龍立見。侯有白米，爲鼠所盜，乃披髮持刀，畫地作獄，四面開門，向東長嘯，羣鼠俱到，呪之曰：『凡非噉者過去，盜者令止。』止者十餘，剖腹看臟，有米在焉。會徒跣溃履，因仰頭微吟，雙履自至。人有咲其形容者，便佯說以酒杯向口，即掩鼻不脱。乃稽顙謝過，著地不舉。永康有騎石山，山上有石人騎石馬，侯以印指之，人馬一時落首，今猶在山下。

唐・谷神子《博異志》補編《許建宗》　唐濟陰郡東北六里，佐山龍興古寺前，路西第一院井，其水至深，人不可食，腥穢甚，色如血。鄭還古太和初與許建宗同寓佐山僅月餘，聞此井，建宗謂還古曰：『可以同詣之。』及窺其井，曰：『某與回此水味，何如？』還古及院僧曰：『幸甚。』遂命朱甌紙筆，書符置井中，更無他法。遂宿此院。二更後，院風雨黯黑，還古於牖中窺之，電光間有一力夫，自以釣索於井中，如有所釣。凡電三發光，洎四電光則失之矣。及旦，建宗封其井。三日後，甘美異於諸水，至今不變。還古意建宗得道者，遂求之，云：『某非道者，偶得符術。』求終不獲。後去太山，不知所在。

唐・李復言《續玄怪録》卷四《梁革》　金吾騎曹梁革，得和扁之術者也。大和初爲宛陵巡官，按察使于公敖，有青衣美色而艷者，曰蓮子，念之甚厚。一旦以笑語獲罪，斥出貨焉。市吏定直曰七百緡。從事御史崔公者，聞而召焉，命革診其脈。革診其臂，曰：『二十春無疾佳人也。』公喜留之，送其直於于公。公以常深念也，偶怒而逐之，售於不識者斯已矣，聞崔公寵之也，不悦之意，形於顔色。然業已去之，難復召矣，常貯於懷。未一年，蓮子暴死，革方有外郵之事，迴及城門，逢柩車，崔人有執紼者，問其所葬，曰：『蓮子也。』呼載歸而奔告崔曰：『蓮子非死，蓋尸蹶耳。向者革入郭，遇其柩，載歸而請往蘇之。』崔怒革之初言，悲蓮子之遽夭，勃然曰：『疋夫也！妄惑諸侯，遂齒簪裾之列。汝謂二十春無疾者，一年而死。今既葬矣，召其柩而歸，脱不能生，何以相見。階前數步之内，知公何有！』革曰：『此固非死而尸蹶耳。千年而一，苟不能生之，是革術不神於天下，何如就死以謝過言。』乃辭往崔第，破棺出之，遂刺其心及臍下各數處，鑿去一齒，以藥一刀圭於口中，衣以單衣，卧空床上，以練素縛其手足，有微火於床下，曰：『此火衰，蓮子生矣。』且戒其徒煮葱粥伺焉。『其氣通若狂者，愼勿令起，逡巡自定。定而困，困即解其縛，以葱粥嚾之，遂活矣。正狂令起，非吾之所知也。』言竟，復入府謂崔曰：『蓮子即生矣。』崔大釋其怒，留坐廳事。俄而蓮子起坐言笑。界吏報于公，公飛牘於崔：『蓮子復生，乃何術也？』與革偕歸，入門則蓮子來迎矣。于公大奇之。且夫蓮子事崔也，非素意，因勸以與

革。崔亦惡其無齒，又重于公，遂與革。革得之，以神藥傳齒，未踰月而齒生如故。大和壬子歲，調授金吾騎曹，與蓮子偕在輦下。其年秋，友人高損之，以其元舅爲天官郎，日與相聞，故熟其事而言之，命余纂錄耳。

唐・段成式《酉陽雜俎》前集卷五《怪術》 元和末，鹽城脚力張儼，遞牒入京。至宋州，遇一人，因求爲伴。其人朝宿鄭州，因謂張曰：『君受我料理，可倍行數百。』乃掘二小坑，深五六寸，令張背立，垂踵坑口，針其兩足。張初不知痛，又自膝下至骭，再三捋之，黑血滿坑中。張大覺舉足輕捷，纔午至汴，復要於陝州宿，張辭力不能。又曰：『君可暫卸膝蓋骨，且無所苦，當日行八百里。』張懼，辭之。其人亦不強，乃曰：『我有事，須暮及陝。』遂去，行如飛，頃刻不見。

又 王潛在荆州。百姓張七政，善止傷折。有軍人損脛，求張治之，張飲以藥酒，破肉去碎骨一片，大如兩指，塗膏封之，數日如舊。經二年餘，脛忽痛，復問張，張言前爲君所出骨，寒則痛，可遽覓也，果獲於牀下。令以湯洗貯於絮中，其痛即愈。王公子弟與之狎，嘗祈其戲術。張取馬草一掬，再三捼之，悉成燈蛾飛。又畫一婦人於壁，酌酒滿杯飲之，酒無遺滴。逡巡，畫婦人面赤，半日許可盡，濕起壞落，其術終不肯傳人。

又卷八《雷》 安豐縣尉裴顒，士淹孫也。言玄宗嘗冬月召山人包超，令致雷聲，超對曰：『來日及午有雷。』遂令高力士監之。一夕醮式作法，及明至巳矣，天無纖翳，力士懼之。超曰：『將軍視南山，當有黑氣如盤矣。』力士望之，如其言。有頃風起，黑氣彌漫矣，雷數聲。明皇又每令隨哥舒翰西征，每陣常得勝風。

又卷九《盜俠》 或言刺客，飛天夜叉術也。韓晉公在浙西時，瓦官寺因商人無遮齋，衆中有一年少請弄閣，乃投蓋而上，單練髑履膜皮，猿掛鳥跂，捷若神鬼。復建旛水於結脊下，先溜至簷，空一足欹身承其溜焉，睹者無不毛戴。

唐・康駢《劇談録》卷下《説方士》 武宗皇帝好神仙異術，海内道流方士多至輦下，趙歸眞探賾玄機，善制鉛汞，氣貌清爽，見者無不竦敬。請於禁中築望仙臺，高百尺，以爲鸞驂鶴馭可指期而降。常云飛鍊中須得生銀。詔使於樂平採取，既而大役工徒，所出者皆銜石礦，非烹冶乃無從而得。歸眞齋醮數朝，寫御書置於巖穴間，俄有老人策杖而至，曰：『山川藏寶，蓋因有道而出。況明主以修眞爲念，是何感應不臻？尊師無復懷憂，明旦當從所請。』語罷而出，莫知其所之。是夕有聲如雷，山礦豁開數丈，銀液坌然而湧出。與入用之數相符。禁中修鍊至多，外人罕知其術。復有金陵人許元長王瓊者，善書符幻變，近於役使鬼神。會昌初，召至京國，出入宮闈。武皇謂之曰：『吾聞先朝有明崇儼，善於符籙，嘗取羅浮山柑子以資御果，萬里往來止于旬日。我雖聖德不逮前朝，卿之術豈便劣於崇儼？』元長謝曰：『臣之受法，未臻玄妙。若涉越山海，恐誣聖德。但千里之間，可一日而至。』上曰：『東都常進石榴，時已熟矣，卿今夕當致十顆。』元長奉語而出，及旦，寢殿始開，金盤貯石榴致於御榻，俄有中使奉進，亦以所失之數上聞。靈驗變通，皆如此類。王瓊妙於化物，無所不能。方冬，以藥栽培桃杏數株。一夕，繁英盡發，芳蘂穠豔，月餘方謝。及武皇猒代，歸眞與瓊俱竄逐嶺表，唯元長逸去，莫知所在。昊天觀周尊師，乾符中年九十七，自言以童幼間便居洞庭山，諸父隱堯，深得眞道。有張孺華者，襄漢豪士，躭味玄默，一旦廣齎財寶，訪道於江湖之間。至吳門，知隱堯出世修鍊，徑往洞庭詣之。囊橐中所挈金帛，傾竭以資香火。隱堯知其志，俾於岸頂坐守藥爐，其或風雨晦冥，往往有神物來萃，殊形詭狀，深可駭人。孺華端潔自安，竟不微動。如此者涉於周歲，隱堯謂之曰：『爐中鍊藥，乃七返靈砂也。雖非九轉金丹，餌之可還魂返魄。曩令子弟數輩守之，靡不畏怯而罷。汝相從未久，遂能苦節如是。』及鼎開藥成，纔成十粒，但令寶之以囊篋，未傳吞餌之法。孺華以去鄉逾年，一旦告歸覲省，隱堯別謂之曰：『吾知汝未能久住。自茲復爲世網所縈，苟慕仙之意不忘，勿以囂塵爲戀。付汝之藥，每丸可益算十二。有疾終者審其未至朽敗，雖涉旬能使再活。然事關陰騭，非行道有心之徒不可輕授。凡欲此藥救人，當焚香啓告，吾爲助爾。』孺華歸，甚爲鄉里所敬。父母遘疾而歿，服之皆愈。居數歲，復詣洞庭，繫舟於金陵江岸，有良賈徐士則者，乘巨艘十餘隻，亦於浦間同泊。有子一人，方及壯歲，無疾而殞於中夜，父母咸以衰耄，哭泣不食崇朝。孺華憫之，因以靈砂往救。其初服之時未驗，再服一粒，蹶然而蘇，云：『所至之處，城府甚嚴。方爲吏從拘錄，俄有二黃衣人手執丹書文字洞庭周尊師令喚，廳事間有紫衣者據案而坐，於是簪笏而興，謂左右曰：「仙師來召，焉可復

留？」乃令放還。謂曰：「汝因此壽命增延，當可力行善道。」』士則所將財物，分其半以答孺華。孺華取錢五十萬，散施貧乏，至洞庭，與隱堯俱隱。

唐・張讀《宣室志》卷四　吳郡任生者，善視鬼，廬於洞庭山。貌若似童兒，吳楚之俗，莫能究其甲子。寶曆中，有前崑山尉楊氏子僑居吳郡。嘗一日，里中三四輩相與泛舟，俱遊虎丘寺。時任生在舟中，具話及鬼神事，楊生曰：『人鬼殊途，故不得而易見矣。』任生笑曰：『鬼甚多，人不能識耳，我獨能識之。』乃顧一婦人，衣青衣，擁嬰兒，步於岸。生指謂曰：『此鬼也。其擁者，乃嬰兒魂也。』楊生曰：『然則汝何以辨其爲鬼耶？』生曰：『君弟觀我與語。』即厲聲呼曰：『爾，鬼也。何竊人之子？將安往乎？』婦人聞而驚懾，疾回步，未十數，遽無見矣。楊生且歎且異。及晚還，去郭數里，岸傍一家陳齋設供，有女巫鼓舞於其左，乃醮神也。任與楊往問其故，巫曰：『今日里中人有嬰兒暴卒，今則甦矣，故設齋以謝。』遂命出嬰兒以視，則與鬼婦所擁者無異。諸客皆驚歎久之，謂任生曰：『先生眞有術者。』若曰以神合用，以用合神，則吾得而知之矣。

又佚文　上黨有程逸人者，有符術。劉悟爲澤潞節度，臨沼縣民蕭季平，家甚富，忽一日無疾暴卒。逸人嘗受平厚惠，聞其死，即馳往視之，語其子云：『爾父未當死，蓋爲山神所召，治之尚可活。』於是朱書一符，向空擲之，僅食頃，季平果蘇。其子問父：『向安適乎？』季平曰：『我今日方起，忽見一綠衣人云，霍山神召我。由是與使者俱行，約五十餘里，適遇丈夫朱衣，仗劍怒目，從空而至，謂我曰：「程斬邪召汝，汝可即去。」於是綠衣者馳走，若有懼。朱衣人牽我復偕來，有頃忽覺醒然。』其家驚異，因質問逸人曰：『所謂程斬邪者誰邪？』逸人曰：『吾學於師氏歸氏龍虎斬邪符籙。』因解所佩籙囊以示之，人方信其不誣。逸人後遊閩越，竟不知所在。

又　尚書王公潛節度荆南時，有呂氏子，衣敝舉策，有飢寒之色，投刺來謁，公不爲禮，甚怏怏，因寓於逆旅。月餘，窮乏益甚，遂鬻所乘驢於荆州市。有市門監僉叟者，召呂生而語，且問其所由。呂生曰：『吾家於渭北，家貧親老，無以給旨甘之養。府帥公，吾之重表丈也。吾不遠而來，冀哀吾貧而周之。入謁，而公不一顧。豈非命也！』叟曰：『某雖貧，無資食以贍吾子之急，然向者見吾子有飢寒色，甚不平。今夕爲吾子具食，幸宿我宇下。生無以辭焉。』呂生許諾。於是延入一室，湫隘卑陋，摧簷壞垣，無牀榻茵褥，致弊席於地，與呂生坐，語久命食，以陶器進脫粟飯而已。食訖，夜既深，謂呂生曰：『吾早年好道，常隱居四明山，從道士學却老之術。有志未就，自晦迹於此，僅十年，而荆人未有知者。以吾子困於羈旅，得無動於心耶？今夕爲吾子設一小術，以致歸路裹糧之費，不亦可乎？』呂生雖疑誕妄，然甚覺其異。叟因取一缶合於地，僅食頃，舉而視之，見一人長五寸許，紫綬金腰帶，俛而拱焉。僉叟指曰：『此乃尚書王公之魂也。』呂生熟視其狀貌，果類王公，心默而異之。因戒曰：『呂乃汝之表姪也，家苦貧，無以給且夕之贍，故自渭北不遠而來。汝宜厚給舘穀，盡親親之道，汝何自矜，曾不一顧，豈人心哉？今不罪汝，宜厚貲之，無使爲留滯之客。』紫衣僂而揖，若受教之狀。叟又曰：『呂生無僕馬，可致一匹一僕，縑二百疋，以遺之。』紫衣又僂而揖。於是却以缶合於上，有頃再啓之，已無見矣。明旦，天將曉，叟謂呂生曰：『子可疾去，王公且夕召子矣。』及歸逆旅，王公果使召之。方見且謝曰：『吾子不遠見訪，屬軍府務殷，未果一日接言，深用爲愧。幸吾子察之。』是日始舘呂生驛亭，與宴遊累日。呂生告去，王公贈僕馬及縑二百，呂生益奇之，然不敢言。及歸渭北，後數年，因與友人數輩會宿，語及靈怪，始以其事說於人也。

又　海南郡有楊居士者，亡其名，以居士自目。往往遊南海枝郡，常寄食於人，亦不知其所止。謂人曰：『我有奇術，汝輩庸人，固不得而識矣。』後常至郡，會太守好奇者，聞居士來，甚喜，且厚其禮，命飲之，每宴遊，未嘗不首召居士。居士亦以此自負。一日使酒忤太守，太守不能容。後又會宴於郡室，閱妓樂，而居士不得預。時有數客，亦不在太守召中，因謂居士曰：『先生嘗自負有奇術，某向者仰望之不暇，一日遇先生於此，誠幸矣。雖然，今聞太守大宴客於郡齋，而先生不得預其間，即不能設一奇術以動之乎？必先生果無奇術耶！』居士笑曰：『此末術耳。君試觀我，我爲君召其妓，可以佐酒。』皆曰：『願爲之。』居士因命具酒，使諸客環席而坐，又命小童閉西廡空室。久之乃啓之，有三四美人自

廡下來，裝飾華煥，攜樂而至。居士曰：『某之術何如？』諸客人大異之，殆不可測。乃命列坐，奏樂且歌。客或訊其術，居士但笑而不答。時昏晦，至夜分，居士謂諸妓曰：『可歸矣。』於是皆起，入西廡下空室中。客相目駭歎，然尚疑其鬼物妖惑。明日，有郡中吏曰：『太守昨夕宴郡閣，妓樂列坐，無何皆仆地。瞬息暴風起，飄其樂器而去。迨至夜分，諸妓方寤，樂器亦歸於舊所。太守質問衆妓，皆云黑無所見，竟不窮其由。』諸客皆大驚，因盡以事對，或告於太守，太守歎異，即謝而遣之，不敢留於郡中。時開成初也。

又　有王先生者，家於烏江上，隱其跡，由是里人不能辨，或以爲妖妄。一日里中火起，延燒廬舍，生即往視之，厲聲呼曰：『火且止，火且止。』於是火滅。里人始奇之。長慶中，有弘農楊晦之，自長安東遊吳楚，行至烏江，聞先生高躅，就門往謁。先生戴玄綃巾，衣褐衣，隱几而坐，風骨清美。晦之再拜備禮，先生拱揖而已，命晦之坐其側。其議論玄暢，迥出意表。晦之愈健慕，於是留宿。是日乃八月十二日也。先生召其女七娘者，乃一老嫗也，年七十餘，髮盡白，扶杖而來。先生謂晦之曰：『此我女也，惰而不好道，今且老矣。』既而謂七娘曰：『汝爲吾刻紙，狀今夕之月，置於室東垣上。』有頃，七娘以紙月置東垣上。夕有奇光自發，洞照一室，纖毫盡辨。晦之驚歎不測。及曉將去，先生以杖畫地，俄有塵起，天地盡晦，久之塵斂，視其庭，則懸崖峻險，山谷重疊，前有積石盡目。晦之悸然背汗，毛髮竪立。先生曰：『陵谷速遷，吾子安所歸乎？』晦之益恐，洒泣言曰：『誠不知一旦有桑田之變，豈仙都瞬息，而塵世已千歲乎？』先生笑曰：『子無懼也。所以爲娛耳。』於是持箑掃其庭，又有塵起。有頃塵斂，門庭如舊。晦之喜，即馳馬而去。

唐・鄭處誨《明皇雜録》佚文　唐天寶中，有孫甑生者，深於道術，玄宗召至京師。甑生善輳石累卵，折草爲人馬，乘之東西馳走。太眞妃特樂其術，數召入宮試之。及祿山之亂，不知所之。

五代・孫光憲《北夢瑣言》卷六《李常侍遇道術》　隴西李涪常侍，福相之子，質氣古淡。光化中，與諸朝士避地梁川，小貂日游鄰寺，以散鬱陶。寺僧有爽公者，因與小貂相識。每晨他出，或赴齋請，苟小貂在寺，即不扃鑰其房，請其宴息。久而彌篤，乃曰：『李常侍在寺，爭忍闔扉乎？』或一日，從容謂小貂曰：『世有黃白之術，信乎？好之乎？』貂曰：『某雖未嘗留心，安敢不信，又安敢輒好？』僧曰：『貧道之每拂曙出寺，爲修功德因緣也。仰常侍德，豈敢祕惜。』小貂辭遜再三，竟得其術。爾後最受三峯韓相、四入崔相恩知，每遇二公載誕之辰，乃獻銀藥盂子。此外雖家屢空，終不自奉，亦不傳於子孫。遂平李璩，乃嫡孫也，嘗爲愚話之。廣成杜光庭先生常云：『未有不修道而希得仙術，苟得之必致禍矣。唯名行謹潔者，往往得之。』即李貂之謂也。

又卷二〇《名器踰分》　王蜀時，閬州人何奎，不知何術而言事甚效，既非卜相，人號『何見鬼』。蜀之近貴咸神之。鬻銀之肆有患白癩者，傳於兩世矣。何見之謂曰：『爾所苦，我知之矣。我爲嫁娉，少環釧釵篦之屬，爾能致之乎？即所苦立愈矣。』白癩者欣然許之。因謂曰：『爾家必有它人舊功德，或供養之具存焉。亡者之魂無依，故遣爲此祟。但去之，必瘳也。』患者歸視功德堂內，本無它物，忖思久之。老母曰：『佛前紗窗，乃重圍時它人之物，曾取而置之，得非此乎？』遽令撤去，仍修齋懺，其疾遂痊。竟受其鐶釧之贈。何生未遇，不汲汲於官宦。末年祈於大官，自布衣除興元少尹，金紫，兼妻邑號，子亦賜緋。不之任，便歸閬州而卒，預知死期也。雖術數通神，而名器逾分，識者知後主之政，悉此類也。

又佚文《彭釘筋相術》　唐彭、濮間，有相者彭剋明，號『彭釘筋』，言事多驗，人以其必中，是有『釘筋』之名。九隴村民唐氏子，家富穀食，彭謂曰：『唐郎即世，不挂一縷。』唐氏曰：『我家粗有田隴，衣食且豐，可能裸露而終哉？』後一日，江水汎漲，潭上有一兔，在水中央。唐謂必致之，乃脫衣泅水，無何，爲迅波漂沒而卒。所謂一縷不挂也。其他皆此類，繁而不載。

又《鄭山古授黃承眞陰符》　僞蜀王先主時，有軍校黃承眞，就糧于廣漢綿竹縣，遇一叟曰鄭山古，謂黃曰：『此國於五行中少金氣，有「剝金」之號，曰「金煬鬼」。此年蜀宮大火，至甲申、乙酉，則殺人無數。我授汝祕術，詣朝堂陳之，儻行吾教以禳鎮，庶幾減於殺伐。救活之功，道家所重，延生試於我而取之。然三陳此術，如不允行，則子亦不免，蓋洩於陰機也。子能從我乎？』黃亦好奇，乃曰：『苟稟至言，死生以之。』

乃齎祕文詣蜀，三上不達，乃嘔血而死。其大火與乙酉亡國殺戮之事果驗。孫光憲與承眞相識，竊得窺其祕緯，題云《黃帝陰符》，與今《陰符》不同，凡五六千言。黃云受於鄭叟，一畫一點，皆以五行屬配。通暢亹亹，實奇書也。然漢代數賢，生於綿竹，妙於讖記之學，所云鄭叟，豈黃扶之流乎？

又《黃萬户神術》 僞王蜀時，巫山高唐觀道士黃萬戶，本巴東萬戶村民，學白虎七變術，又云學六丁法於道士張君。常持一鐵鞭療疾，不以財物介懷。然好與鄉人爭訟，州縣不之重也。戎州刺史文思輅亦有戲術，曾翦紙魚投於盆內而活，萬戶投符化獺而食之。其鐵鞭爲文思輅收之，歸至涪州亡其鞭，而卻歸黃矣。有楊希古，欲傳其術，坐未安，忽云：『子家中已有喪穢。』不果傳。俄得家訃母亡。又蜀先主召入宮，列示諸子，俾認儲后。萬戶乃指後主。其術他皆倣此。唯一女，爲巫山民妻，有男傳授祕訣。將卒，戒家人勿殮，經七八日再活，不久卻殞也。青城縣舊有馬和尚，宴坐三十五年，道德甚高。萬戶將卒，謂家人曰：『青城馬和尚來，我遂長逝也。』是年，馬師亦遷化。

宋・徐鉉《稽神録》佚文 張易在洛陽，遇處士劉某，頗有奇術。易恆與之遊，常賣藥於市。市中人負其直，劉從易往訴之。市人既不酬直，又大罵劉。劉歸謂易曰：『彼愚人不識理，於是吾當小懲之！不爾，必將爲土地神靈之所譴也。』既夜，滅燭就寢。積薪熾炭燒藥。易寐未熟，暗中見一神就爐吹火，火光中識其面，乃向之市人也。迨曙，不復見。易後求其間，問市人，云：『一夕夢人召去，逼□使吹火，氣殆不續。既寐，脣腫氣乏，旬日乃愈。』劉恆爲河南尹張全義所禮，會與梁太祖食，思魚鱠。全義曰：『吾有客能立致之。』即召劉公。使掘小坎，汲水溝之，垂鉤良久，即獲魚數頭。梁祖大怒，曰：『妖妄之甚者也！』即杖背二十，械繫於獄。翌日，將殺之，其夕亡去。劉友人爲登封令，其日至縣，謂令曰：『吾有難，從此逝矣。』遂去，不知所之。

又 後唐袁弘禦爲雲中從事，尤精算術。同府令算庭下桐樹葉數，即自起量樹，去地七尺圍之，取圍徑之數，布算良久，曰若干葉。衆不能覆，命撼去二十二葉，復使算。曰：『已少向者二十一葉矣！』審視之，兩葉差小，止當一葉耳。節度使張敬達有二玉椀，弘禦量其廣深，算之，曰：『此椀明年五月十六日巳時當破。』敬達聞之曰：『吾敬藏之，能破否！』即命貯大籠，籍以衣絮，鑰之庫中。至期，庫屋梁折，正壓其籠，二椀俱碎。太僕少卿薛文美同府親見。

又 廬陵人彭氏葬其父。有術士爲卜地，曰：『葬此當世爲藩牧郡守。』彭從之。又掘坎，術士曰：『深無過九尺！』久之，術士暫憩他所，役者遂掘丈餘。欻有白鶴自地出，飛入雲中。術士嘆恨而去。今彭氏子孫有爲縣令者。

《太平廣記》卷七二引《原化記・張山人》 唐曹王貶衡州，時有張山人，技術之士。王常出獵，因得群鹿十餘頭，圍已合，計必擒獲。無何失之，不知其處，召山人問之。山人曰：『此是術者所隱。』遂索水，以刀湯禁之。少頃，於水中見一道士，長纔及寸，負囊拄杖，僦僦而行。衆人視之，無不見者。山人乃取布針，就水中刺道士左足，遂見跛足而行。即告曰：『此人易追。止十餘里。』遂命走向北逐之。十餘里，果見道士跛足而行，與水中見者狀貌同，遂以王命邀之。道士笑而來，山人曰：『不可責怒，但以禮求請之。』道士至，王問鹿何在。曰：『鹿在矣。向見諸鹿無故即死，故哀之，所以禁隱，亦不敢放。今在山側耳。』王遣左右視之，諸鹿隱於小坡而不動。王問其患足之由。曰：『行數里，忽患之。』王召山人，與之相視，乃舊識焉。其足尋亦平復，乃是郴州連山觀侯生，即從容遣之。未暮，有一客過郴州，寄宿此觀，縛馬於觀門，糞污頗甚。觀主見而責之，客大怒，詬罵道士而去。未十日，客忽遇張山人。山人謂曰：『君方有大厄，蓋有所犯觸。』客即說前日與道士爭罵之由。山人曰：『此異人也。爲君致禍，却速往辭謝之。不然，不可脫也。此爲震厄。君今夕所至，當截一栢木，長與身齊，致所臥處，以衣衾蓋之，身別處一屋。以棗木作釘子七枚，釘地依北斗狀，仍建辰位，身居第二星下伏，當免矣。』客大驚，登時却迴，求得栢木，來郴州，宿于山舘，如言設法。半夜，忽大風雨，雷電震于前屋，須臾電光直入所止。客伏於星下，不敢動。電入屋數四，如有搜獲之狀，不得而止。比明前視，栢木已爲粉矣。客益懼，奔謝觀主，哀求生命，久而方解。謂客曰：『人不可輕也。毒蛇之輩，尚能害人。豈合無狀相仵乎？今已捨子矣。』客首罪而去，遂求張山人，厚報之也。

又引《河東記・葉静能》　唐汝陽王好飲，終日不亂。客有至者，莫不留連旦夕。時術士葉靜能常過焉，王彊之酒，不可。曰：『某有一生徒，酒量可爲王飲客矣。然雖侏儒，亦有過人者。明日使謁王，王試與之言也。』明旦，有投刺曰：『道士常持蒲。』王引入，長二尺。既坐，談胚渾至道，次三皇五帝，歷代興亡，天時人事，經傳子史，歷歷如指諸掌焉。王呿口不能對，既而以王意未洽，更咨話淺近諧戲之事，王則懽然。謂曰：『觀師風度，亦常飲酒乎？』持蒲曰：『唯所命耳。』王卽令左右行酒。已數巡，持蒲曰：『此不足爲飲也，請移大器中。與王自挹而飲之，量止則已，不亦樂乎？』王又如其言，命醇醑數石，置大斛中，以巨觥取而飲之。王飲中醺然，而持蒲固不擾，風韻轉高。良久，忽謂王曰：『某止此一杯，醉矣。』王曰：『觀師量殊未可足，請更進之。』持蒲曰：『王不知度量有限乎？何必見彊。』乃復盡一杯，忽倒。視之則一大酒槽。受五斗焉。

又卷七五引《桂苑叢談・張辭》　咸通初，有進士張辭。下第後，多遊淮海間，頗有道術，常養氣絕粒，好酒耽棊。鄙人以爐火藥術爲事，一旦覩之，乃大哂，命筆題其壁云：『爭那金烏何，頭上飛不住。紅爐漫燒藥，玉顏安可駐。今年花發枝，明年葉落樹。不如且飲酒，朝暮復朝暮。』人咸異之。性不喜裝飾，多歷旗亭，好酒故也。或人召飲，若合意。則索紙剪蛺蝶二三十枚，以氣吹之，成列而飛。如此累刻，以指收之，俄皆在手。見者求之，卽以他事爲阻。嘗遊監城，多爲酒困。非類輩欲乘其酒而試之，相競較力。邑令偶見，繫之。既醒，乃課述德陳情詩二律以獻令，令乃立釋之。所記一篇云：『門風常有蕙蘭馨，鼎族家傳覇國名。容貌靜懸秋月彩，文章高振海濤聲。訟堂無事調琴軫，郡閣何妨醉玉觥。今日東漸音尖橋下水，一條從此鎮常清。』自後邑宰多張之才，次求其道，日夕延接，欲傳其術。張以明府勳貴家流，年少而宰劇邑，多聲色狗馬之求，未暇志味玄奧。因贈詩以開其意云：『何用梯媒向外求，長生只合內中修。莫言大道人難得，自是行心不到頭。』他日將欲離去，乃書琴堂而別，後人多云江南上昇。初去日，乘酒醉，因求片楮，剪二鶴於廳前，以水噀之，俄而翔翥。乃曰：『汝可先去，吾卽後來。』時邑令亦醉，不暇拘留，張遂得去。其所題云：『張辭張辭自不會，天下經書在腹內。身卽騰騰處世間，心卽逍遙出天外。』至今爲江淮好事者所說。

又卷七六引《逸史・安禄山術士》　唐安祿山多置道術人，謂術士曰：『我對天子亦無恐懼，唯見李相則神機悚戰。』卽李林甫。術士曰：『公有陰兵五百人，皆銅頭鐵額，常在左右，何得畏李相公？』又謂祿山曰：『吾安得見之？』祿山因表請宴宰相，令術士於簾下窺之。驚曰：『吾初見報相公來，有雙鬟二青衣，捧香爐先入。僕射侍衛銅頭鐵額之類，皆穿屋踰垣而走。某亦不知其故。』當是仙官暫謫居人間也。出逸史

又卷七八引《異聞集・白皎》　河陽從事樊宗仁，長慶中，客遊鄂渚，因抵江陵，途中頗爲駕舟子王升所侮。宗仁方擧進士，力不能制，每優容之。至江陵，具以事訴於在任，因得重笞之。宗仁以他舟上峽，發荆不旬日，而所乘之舟，汎然失纜，篙櫓皆不能制。舟人曰：『此舟已爲仇人之所禁矣。昨水行豈常有所忤哉？今無術以進，不五百里，當歷石灘，險阻艱難，一江之最。計其奸心，度我船適至，則必觸碎沉溺，不如先備焉。』宗仁方與僕登岸，以巨索縶舟，循岸隨之而行。翌日至灘所，船果奔駭狂觸，恣縱升沉，須臾瓦解。賴其有索，人雖無傷，物則蕩盡。峽路深僻，上下數百里，皆無居人。宗仁卽與僕輩蔭于林下，糧餼什具，絕無所有，羈危辛苦，憂悶備至。雖發人告于土官，去二日不見返，飢餒逮絕，其夜，因積薪起火，宗仁洎僮僕皆環火假寢。夜深忽寤，見山獠五人列坐，態貌殊異，皆挾利兵。瞻顧睢盱，言語兇謾。假令揮刃，則宗仁輩束手延頸矣。覩其勢逼，因大語曰：『爾輩家業，應此山中。吾不幸舟船破碎，萬物俱沒。涸然古岸，俟爲豺狼之餌。爾輩圓首橫目，曾不傷急，而乃嘅然笑侮，幸人危禍，一至此哉！吾今絕糧，已逾日矣。爾家近者，可遽歸營飲食，以濟吾之將死也。山獠相視，遂令二人起。未曉，負米肉鹽酪而至。宗仁賴之以候迴信，因示舟破之由。山獠曰：『峽中行此術者甚衆，而遇此難者亦多。然他人或有以解，唯王升者犯之。非沒溺不已，則不知果是此子否。南山白皎者，法術通神，可以延之。遣召行禁，我知皎處，試爲一請。』宗仁因懇祈之。山獠一人遂行。明日，皎果至，黃冠野服，杖策蹺履，姿狀山野，禽獸爲祖。宗仁則又示以窮寓之端。皎笑曰：『瑣事耳，爲君召而斬之。』因薙草剪木，規地爲壇，仍列刀水，而皎立中央。夜闌月曉，水碧山青，杉桂朦朧，溪聲悄然。時聞皎引氣呼

叫召王升，發聲清長，激響遼絕，達曙無至者。宗仁私語僕使曰：『豈七百里王升而可一息致哉？』皎又詢宗仁曰：『物沉舟碎，果如所言。莫不自爲風水所害耶？』宗仁暨舟子又實告。皎曰：『果如是。王升安所逃形哉。』又謂宗仁所使曰：『然請郎君三代名諱，方審其術耳。』僕人告之。皎遂入深遠，別建壇墠。暮夜而再召之。長呼之聲，又若昨夕。良久，山中忽有應皎者。咽絕，因風始聞，久乃至皎處，則王升之魄也。皎於是責其奸蠹，數以罪狀。升求哀俯伏，稽顙流血。皎謂宗仁曰：『已得甘伏，可以行戮矣。』宗仁曰：『原其奸兇尤甚，實爲難恕。便行誅斬，則又不可。宜加以他苦焉。』皎乃叱王升曰：『全爾腰領，當百日血痢而死。』升號泣而去。皎告辭，宗仁解衣以贈皎。皎笑而不受。有頃，舟船至，宗仁得進發江陵。詢訪王升，是其日皎召致之夕，在家染血痢，十旬而死。

又卷七九引《廣德神異記・朱悅》　唐鄂州十將陳士明，幼而俊健，常鬬鷄爲事，多畜於家，始鷄，知其後之勇怯。聞其鳴必辨其毛色。時里有道者朱翁悅，得縮地術。居於鄂，築室穿池，環布果藥，手種松桂，皆成十圍，而未嘗遊於城市。與士明近鄰爲佑，因與之遊。而士明褻狎於翁，多失敬。翁曰：『爾孺子無賴，以吾爲東家丘，吾戲試爾可否？』士明之居相去三二百步，翁以酒飲之，使其歸取鷄鬬。自辰而還，至酉不達家。度其所行，逾五十里。及顧視，不越百步。士明亟返，拜翁求恕，翁笑曰：『孺子更侮於我乎？』士明云：『適於中途已疲，詎敢復爾。』因垂涕，翁乃釋之。後敬事翁之禮與童孫齒焉。士明至元和中，戍於巴丘。遂別朱翁。

又引《傳異記・許建宗》　唐濟陰郡東北六里左山龍興古寺前，路西第一院井，其水至深，人不可食。腥穢甚，色如血。鄭還古曰：『可以同詣之。』及窺其井，曰：『某與回此水味何如？』還古及院僧曰：『幸甚。』遂命朱甌紙筆，書符置井中，更無他法，遂宿此院。二更後，院風雨黯黑，還古於牖中窺之。電光閒，有一力夫，自以釣索於井中，如有所釣。凡電三發光，洎四電光則失之矣。及旦，建宗封其井。三日後，甘美異於諸水，至今不變。還古意建宗得道者，遂求之。云：『某非道者，偶得符術。』求終不獲。後去太山。不知所在。

又卷八〇引《逸史・張士政》　唐王潛在荆州，百姓張士政善治傷折。有軍人損脛，求張治之。張飲以一藥酒，破肉，取碎骨一片，大如兩指，塗膏封之。數日如舊。經二年餘，脛忽痛，復問於張。張曰：『前君所出骨寒則痛。可遽覓也。』果獲於牀下，令以湯洗，貯於架中，其痛即愈。王子弟與之狎，嘗祈其戲術。張取草一掬，再三揉之，悉成燈蛾飛去。又畫一婦女於壁，酌滿杯飲之，酒無遺滴。逡巡，畫婦人面赤半日許。其術終不傳人。

又引《王氏見聞録・蜀士》　僞王蜀有王氏子承協。幼承廕。有文武才。性聰明。通于音律。門下常養一術士。潛授戰陣之法。人莫知之。術士繐縷弊衣。亦不受承協之資錢。承協後因蜀主講武於星宿山下。忽於主前呈一鐵鎗。重三十餘斤。請試之。由是介馬盤鎗。星飛電轉。萬人觀之。咸服其神異。及入城。又請盤城門下鐵關。五十餘斤。兩人舁致馬上。當街馳之。亦如電閃。大賞之。擢爲龍捷指揮使。其諸家兵法。三令五甲。懸之口吻。以其年幼。終不付大兵柄。奇異之術。信而有之。

又卷八四引《補録記傳・石旻》　會昌中，有石旻者，蘊至術，嘗遊宛陵，宿雷氏林亭。時雷之家僮網獲一巨魚，以雷宴客醉臥。未及啓之，值天方蒸暑。及明日，其魚已敗。將棄去，旻曰：『吾有藥，可令活，何棄之有？』雷則請焉，旻遂以藥一粒，投魚口中，俄而鱗尾皆動，鮮潤如故。雷大奇之，因拜請延年之餌。旻曰：『吾之藥，至清至潔。爾曹嗜欲無節，臟腑之內，諸穢委集，若遽食之，若水火相攻。安能全其人乎？但神仙可學，人自多累，如籠禽檻猿，徒有騫翔騰躍之志，安可致焉？』

又卷一四九引《逸史・術士》　玄宗時，有術士。云：『判人食物，一一先知。』公卿競延接。唯李大夫栖筠不信。召至謂曰：『審看某明日餐何物？』術者良久曰：『食兩盤糕糜，二十椀橘皮湯。』李笑，乃遣廚司具饌，明日會諸朝客。平明，有敕召對，上謂曰：『今日京兆尹進新糯米，得糕糜，卿且唯喫。』良久。以金盤盛來，李拜而餐，對御強食。上喜曰：『卿喫甚美，更賜一盤。』又盡。既罷歸，腹疾大作，諸物絕口，唯喫橘皮湯，至夜半方愈。忽記術士之言，謂左右曰：『我喫多少橘皮湯？』曰：『二十椀矣。』嗟嘆久之，遽邀術士，厚與錢帛。

宋・邵伯温《邵氏聞見録》卷一六　薛俅肅之爲梓州路提刑，市有道人賣兔毫筆者，以蜀中所無也，因呼之。見其目光射人，則曰：『有術

乎？』曰：『小技，姑爲官人試之。』令熾炭稱許，以一手幷衣袂置火中，取斗酒酌之。酒盡火赤灰滅，道人振袖而起如初。肅之異而遣之，問其所答，絕不言而去。明日再招，不復見矣。肅之以爲終身之恨，親爲康節先生言之云。

宋・何薳《春渚紀聞》卷第一〇《煆消愈疾制汞》 姑蘇查先生得煆消石法，章申公與之爲莫逆，而法不傳也。嘗遇一病僧而憫之，取消作盂，令日煎水飲之。服之月餘，病良已。僧有周旋，過而詢其由，以飲煎水爲言，是僧素知查術，曰：『此伏消所成也。當取汞置盂中，就火試之。』果致汞死。僧更以爲希世之遇，即往禮謝再三，且語其盂之異，復懇求其法。查曰：『法固未易傳，而前盂用力將竭，可攜來爲公加藥爲之也。』僧取盂授查，即碎盂別鎔，門臨大河，俟消成汁，即鉗投水中，曰：『我初但欲起師之疾，不意無厭至此也。』僧懊恨而歸。

又《點銅成庚》 法空首座無相師，霅川人，與余爲姻家，待制公沈純成之季也。一舉不第，遂祝髮以求出世。法閒亦留心煆事，嘗於焦山與僧法全語及點化，而全云：『我術正是點茆耳。』空曰：『出家兒豈當更學此，若一有彰敗，則所喪多矣。』全曰：『我法異此，止以一藥點銅爲金，而所患制銅無法，於骨董袋中攜行，或爲人所窺爾。』因出一紙裹視空，質溪沙也，而加重。且抄數錢匕，令空烹之。通夕不能成汁，呼全訊之，全笑曰：『人得此，視之溪砂也，豈知實銅耶！』復取白藥少許投之，砂始融化，出火視之，眞金也。空拜禮稱贊云：『目所未見也。』復日加延款，且請其術，全曰：『我不惜術，但我有前誓，且恐起貪人妄費之心，反致奇禍，實無益於人也。』請爲師言其自也。我年二十無家爲道人，同侶三人，共學丹竈，歷年無成。因紹聖元年七月十五日相語曰：『我輩所學，遊訪未遠，今當各散行以十年爲期，卻以此月此日會于此地。道人無累，是日不至，即道死矣。』遂舉酒爲約，三人者散往川、陝、京、洛閒，我即留二浙。轉首之閒，忽復至期。出豐樂橋，三人者次第俱集，相待歡甚，劇飲數日，各出所得方訣參較之。內一茆法差似簡易，即試爲之，而銅色不盡。一人曰：『我於成都藥市遇一至人，得去暈藥，彼云奇甚，而我未試也。』因取同烹，而色益黃，意謂藥少未至，增藥再烹，及出坯中，則眞金矣。更相驚喜，袖市肆中，云良金也。衆復相與謀曰：『常聞京師欒家金肆爲天下第一，若往彼市之無疑，則眞仙祕術也。』袱被而行。至都，以十兩就市，欒氏取其家金較之，則體柔而加紫焰，即得高直以歸。時共寓相國寺東客邸中，復相慶曰：『我輩窮訪半生，今幸遇此，可以安心養道矣。萬一未能免俗，則飲酒食肉，可畢此生。今當共作百兩，分以爲別。』即市半邊官醞，大嚼酣飲而烹銅。不虞銅汁濺發，火延于屋，風勢暴烈，不可救撲。火馬四至，三人者醉甚，而我獨微醒，徑破烟焰，從稠人中脫命而出。懼有捕者，素善泅，即投汴水順流而下，度過國門下鎖始敢登岸。方在水中，即悔過祈天，且誓爲僧及不復再作。或遇幹大緣事不能成就，當啓天爲之，不敢毫髮爲己用也，況敢傳人乎。若首座有未了緣事，可與衆集福者，我當分藥點治，雖百兩不靳也。空既聆其說，亦不敢深逼之。一旦不告而去，後不知所在。其徒三人，二人醉甚不支焚死，一人就捕受杖，亦數日而卒。

又《糝製》 嘉禾墨工沈珪，言其賣墨廬山，過僧了希，語及丹竈。夜宿其廬，希探篋取一藥示沈，正琥珀色，秤取二錢重，用水銀一兩，同入鐵銚中，以盞覆之，置火上。頃之，作嬰兒聲，即開視，以秤秤之，幷藥成一兩二錢黃金矣。希言此是死硫也。又言臨安一山寺前，有翁媼市餅餌爲給。而寺有僧，日出坐其肆，凡二十年。察其翁媼日用無過費，而純質如一。一日密語之曰：『我有乾汞法，未嘗語人，念爾翁媼甘貧於餅肆，且老矣，可坐受安逸。』翁媼即謝而受其方，幷面乾汞示之。數日翁媼復攜餅餌造僧房，見僧云：『誠謝老師見惠祕方，以休養二老。然老夫婦亦自有一薄術，自謂不作不食，不敢妄享，甘心餅肆，以畢餘生也。』乃出藥於僧前，取汞糝製，即成黃金矣。老僧慙愧，禮謝翁媼云：『吾二十年與神仙俱而不知，眞凡骨也。』翁媼既歸，明日僧出訪之，則空室矣。

又《市藥即乾汞》 朝奉郎軍器監丞徐建常，余姊丈也，建安人。其父宣義公，故農家子。後以市藥爲生，性好施惠，遇人有急難，如在己也。貧乏求濟，傾資與之不吝焉。暇日乘舟至郡，與一道士同載，如舊相識。道士從容謂公曰：『子有陰德，我所祕乾汞法，當以授子，可廣所施也。』即疏方示公，幷令公市藥與汞，取汞置鐵銚中，以藥少許糝上，復以器覆之，置火上。須臾，聞銚中嬰兒聲，即揭器視之，汞已枯矣。公徐取汞，幷以所示方裹之，以謝道士曰：『我之薄施，未足及物，要當竭力

所致爲之，此不願爲也。天或下憫我未有子，倘遣吾得一起家之子，是吾願也。』即投汞與方潭水中。道士笑謝曰：『非我所及也。』是歲，建常生。至年十四始令從其姊丈陳庸器讀書，且囑之曰：『吾待汝十年遊學，若至期不第，即還代我掌藥肆也。』建常十八歲考中上舍高等，二十四果於李常寧榜中登科，如公約也。

又《藥瓦成金》　李樞公愼，副車李瑋之曾孫，云其季公雄帥祕藏王先生手化金瓦，遇好事常出而示之。且言初長主召捷至，爲設酒，謂之曰：『聞先生能化金，可得一見否？』捷曰：『此亦戲劇耳。』時坐爐側，捷令取新瓦一片，手段之，取所酌酒盃，置湯鼎上，投瓦其中，抄少藥糝上，復注湯滿盃。酒散，湯已耗半，取瓦視之，則兩角浸湯處，皆成紫磨金，而一角元是新瓦也。又餘杭陳祖德云，嘗見呂吉甫家藏婁敬所化藥金，重三十兩，元是片瓦，而布紋仍在也。

宋・劉斧《青瑣高議》後集卷一〇《袁元》　先生袁元，不知何地人也。葛裘草履，遍遊天下，所至終日沉醉。一日，遊齊州長清縣，市有李生以財豪於邑下。先生日過其門，則引手謂李生曰：『贈吾百金爲酒費。』生不違其請，即時遺之。比日而來，凡經歲，生無倦色。一日，先生別生曰：『久此擾子，吾將遠游。子能觴我，則主人之意盡矣。亦將有以教子。』生曰：『諾。』乃與先生出郊外。

酒半酣，先生云：『子有大厄，子能愼之，乃免。不然，禍在不測。』生曰：『先生賜教，敢不從命？』先生取筆於生手掌中書一『愼』字曰：『子愼勿毆人，毆人則不死。子守出一月乃無患。』生歸，日夕思慮，不敢出戶。

經浹旬，一日，忽聞門外喧競，生忘先生之言，遽出視焉。有跛而丐者，在生開典庫前，出言穢惡，生忿然毆之。跛者仆地，首觸戶限，奄然無氣，既久不復生。生大悔泣，謂其母曰：『不聽先生之教，果有大禍。逃則不忍去膝下，住則當受極法。』因大慟。生性至孝，母曰：『竄可偷生，無坐而待縛。』乃由居之後戶而去。方出，見先生，泣拜曰：『別後踰月，滅裂教誨，今果如先生之言，爲之奈何？』先生曰：『子復歸，吾爲畫之。』先生坐一靜室，謂生曰：『子出受繫，吾自有計。』先生乃闔戶閉目。

生出戶，觀者如堵，吏乃執生。俄而跛者起坐，少選乃行，去甚速。吏乃捨生令歸。生入室，視先生尚閉目端坐，若入定者。

翌日，乃開眼謂生曰：『跛者固已死矣，吾出神入其屍，使走焉。吾驅其屍在靈巖山洞澗旁，人迹所不至處矣。』先生曰：『子至孝，當有善報，子壽期合至七十四，今以毆跛者，促其四年矣。』先生將去，生曰：『死生再造之賜，罄家所有不足報德，不識先生意欲何物？』先生笑曰：『吾方與星辰出沒，天地久長，安用世貨焉？』竟去。

宋・洪邁《夷堅志》乙志卷一六《張撫幹》　延平人張撫幹有術使鬼神。鍾士顯世明病瘧，折簡求藥，張不與藥，不答簡，但書『押』字於簡版上，戒曰：『以舌舔之當愈。』果愈。鍾婦翁林氏，富人也，用千緡買美妾，林如福州，而妾病沉困不食，鍾邀張治之。張曰：『事急矣，度可延三日命，林君如期歸，則可見。』乃呵氣入妾口中，少頃，目開體動，索粥飲之，頗能語。信宿林歸，妾亦死。又與鄧秀才者同如福州，鄧贏劣不及事，張曰：『吾以一力假君何如？』鄧曰：『君自無僕，何戲我？』前過一神祠，指黃衣卒曰：『以此人奉借。』鄧特以爲相戲侮，遂分道各行。至前溪渡頭，舟人檥船待曰：『君非鄧秀才乎？適有急脚過此，令具舟相載。』固已怪之矣，晚到村市，見旅舍貼片紙曰：『鄧秀才占。』問之，又此人也。自是三日皆然。至福唐，夢黃衣來曰：『從公數日，榮苦至矣，略無一錢相謝，何耶？我坐貪程行速，蹙損兩指，當亟爲療治。』覺而異之，即焚楮鏹數萬祝獻。歸途過祠下，視黃衣，足指果斷其二，自和泥補治之。

又丙志卷八《趙士遏》　武功大夫閤門宣贊舍人黃某爲江東兵馬鈐轄。紹興二十二年正月秩滿，將歸弋陽，過池州，值雪小留，郡守假以教授廨舍，遇舊同官趙士遏。趙訝其顏色青黑而欬不已，語言動作，非復如疇昔時，從容問所苦。黃愀然久之，曰：『吾家不幸，祖傳瘵疾，緣是殞命者，世世有之。自半年來，此證已萌芽，吾次子沆亦然，殆將死矣。』遂悲傷出涕。趙曰：『每聞此疾可畏，間亦有愈者，而不能絕其本根。吾能以太上法籙治之，但慮人不知道，因循喪軀。公果生信心，試爲公驗。』於是焚香書符，以授黃及沆，使吞之。吞未久，遍手指內外皆生黃毛，長寸餘。趙曰：『疾深矣，稍復遷延當生黑毛，則不能救療。今猶可爲也。』

於是擇日別書符，牒城隍，申東嶽，奏上帝。訖，令黃君汎掃寓舍之西偏小室，紙糊其中，置石灰於壁下，設大油鼎一枚，父子著白衣，閉門對牀坐。呑符訖，命數童男隶燭注視。有頃，兩人身中飛出黑花蟬蛾四五，壁間別有蟲，作聲而出，或如蜣螂，如蜘蛛，大小凡三十六，悉投沸鼎中，臭不可聞，啾啾猶未止。繼一蟲細如絲髮，蜿蜒而行，入於童袖間，急捕得，亦投鼎中，便覺四體泰然，了無患苦。黃氏舉室歎異，知其靈驗，默禱於天，願爲先世因此疾致死者，作九幽大醮，拔度之。未醮數日，黃之妻夢先亡十餘人，內有衣皁小團花衫者，持素黃籤白簡來拜謝曰：『汝救我則我救汝。』妻覺，以告夫。黃泣曰：『衣小花衫者，吾父也。吾父死於兵戈中，衣服不備，但得一衫以殮。夢中所見者，眞是矣。』遂以二月朔設醮於天慶觀。是夕，陰雲四垂，雨意欲作，中夜隱隱聞雷聲，所供聖位，茶皆白如乳。道衆恐雨作不能焚詞，既而至五鼓，醮事畢，雨乃大至。黃氏歷世惡疾，自此而絕。士遇字進臣，時右朝請大夫魏彥良通判池州，爲作記。

又卷一八《桂生大丹》　貴溪桂縝家兩事已載甲志，縝又言其叔祖原注：失其名。好道尤篤，常欲吐納烟霞，黃冶變化，爲長生輕舉之計。有客過之，自云能合九轉大丹，信之不疑，盡禮延納，傾身竭家聽其所取，費不可勝計。踰年丹成，客舉置淨室，封以朱泥，外畫八卦、列宿、十日十二辰，極其嚴閟，而謂桂生曰：『吾今欲游二神山訪吾侶，三年而後還，及是時藥乃可服，毋背吾言。』遂去。桂日詣丹室，焚香設拜。歲餘，忽念曰：『仙家多試人，正使丹可服，或靳固不吾與，將柰何？』竊啓其藏，則全丹儼然其中矣。不勝喜，不與妻子謀，汲水徑服之。藥方下咽，外報客至。才入門，望見桂生，驚而走。桂遣僕追挽之，客曰：『吾藥雖成，而日月未滿，初未嘗告服餌法也，顧不聽吾戒，則吾豈眞游三山乎？元未始離此也。今若是，且夕必死矣。吾方從神仙久視之學，豈當與行尸共處耶！』竟去。是日暮，桂覺五藏間有如火灼。明日，不可忍，跳入門外沼中，不數刻，沼水皆沸，荷花盡萎。屋角樹高數丈，能騰立其杪，俄而復下，奔馳叫號。越三晝夜，七竅血流而死。

又卷一九《無町畦道人》　馮觀國，邵武人。幼敏悟，讀書。既冠，意若有所厭，卽棄鄉里，游方外。遇異人，得導引內丹之法，凡天文地理、性命禍福之妙，不學而精，自稱『無町畦道人』。寓宜春二年，挾術自養，所言人吉凶及陰陽變化，盡驗。或有誚其醉飲狂怪者，觀國不與校，以詩謝之云：『踏遍紅塵四百州，幾多風月是良儔？朝來應笑酡顏叟，道不相侔風馬牛。』又述懷詩云：『落魄塵寰觸處然，深藏妙用散神仙。筆端間作龍蛇走，壺裏常挑日月懸。漫假人倫來混世，只將酒盞度流年。潛修功行歸何處？笑指瀛洲返洞天。』餘詩尚多，皆脫塵世離俗罔等語，人亦莫能曉也。紹興三十二年三月，遍辭知舊，且寄詩言別。至十四日，端坐作偈而逝。儀眞李觀民爲郡守，聞而敬之，命塑其身於城東治平宮。

又丁志卷二《劉道昌》　劉道昌者，本豫章兵子，略識字，嗜酒亡賴，橫市肆間。嘗以罪受杖于府，羞見儕輩，不敢歸，徑登滕王閣假寐，夢道士持一卷書置其袖，曰：『謹祕此，行之可濟人，雖父兄勿示也。』戒飭甚至。既寤，書在袖間，頓覺神思洒落，視其文，蓋符咒之術。還家卽繪事眞武像，爲人治病行醮。所書之符與尋常道家篆法絕異，凡所療治，或服符水，或掬香爐灰，或咒棗，殊爲簡易。且告人曰：『夜必有報應。』無不如意。以治牛疫，亦皆愈。郡人久而知敬，共作眞武堂居之。初，將鑿池取水施病，盡，忽有泉涌于庭，極甘冽，及加浚治，正得一古井。今其術盛行，而道書不可得見，但以符十許道刻石云。

又卷八《鼎州汲婦》　鼎州開元寺多寓客，數客同坐寺門，見婦人汲水。一客善幻術，戲惱之，卽擊水不動。不知彼婦蓋自能幻也，顧而言曰：『諸君勿相戲。』客不對。有頃曰：『若是，須校法乃可。』擲其擔，化爲小蛇。客探懷取塊粉，急畫地，作二十餘圈而立其中，蛇至不能入。婦人含水噀之，稍大於前，又懇言：『官人莫相戲。』客固自若。蛇突入，直抵十五圈中，再噀水叱之，遂大如椽，徑躐中圈。將向客，婦又相喻止，客猶不聽。蛇卽從其足纏繞至項，不可解。路人聚觀且數百。同寺者欲走訴于官，婦笑曰：『無傷也。』引手取蛇投之地，依然一擔耳。笑謂客曰：『汝術未盡善，何敢然？若值他人，汝必死。』客再拜悔謝，因隨詣其家爲弟子云。

又卷一二《謝眼妖術》　謝眼者，贛州寧都人，一目眇，而有妖術。嘗與客坐村店，遙望數婦人著新衣出遊，戲謂客曰：『彼方祓服，吾必使

之跣行。』袖手良久，諸人果裴回窘撓，皆脫履襪，牽衣而過。既至前，問其故，曰：『沮洳被徑，殊爲妨人。』謝笑命反顧，則坦途自若也。一小兒負餅餌兩畚隨其母歸外家，謝就求之，兒不可。卽取青竹篾一條，密置後畚。兒覺擔頗重，行稍遲，母屢待之。俄而偏重不能舉，怪而發幂，但見小青蛇滿其中，大懼，悉棄之。又有民挈豬頭以過者，謝曰：『吾能得此以侑觴。』默誦呪數十言。民行至山下，訝血臭，視之，已變爲人首矣，怖而走。謝徐取以歸，與客煮食。每入酒家飲，無敢不致致。或待遇小不愜，則拋擲葦杖而出，便有蛇出地上，酒徒皆避席。由是鄉里畏事之。後年老貧悴以死，其後亦絕。陳熙說。

又支甲卷二《胡煌僕》　霸州文安縣人胡煌，居莫金口，家稍豐，好義忘利。一僕曰嚴安，執役二十八年，恭謹有信，未嘗輒受傭值，煌與之，則云姑儲於主家，須欲用乃取。愛惜主物，不妄費分毫。煌待之如弟，嚴亦呼煌爲兄，而謂其妻爲嫂。紹興庚辰，虜正隆某年也，歲之中春，嚴把煌袂入浴室云：『有一密事。』煌笑曰：『非從我索積歲雇直乎？』曰：『否。』『嫂與外人私乎？』曰：『否。』『然則捨兩者外，何等可密？』嚴曰：『兄將死，又不以善終，自今七十日，當遭雷震於縣市。弟有一術可救，能信之乎？』煌素重其人，告於妻子，皆憂窘莫知所出。後六十三日，扣嚴曰：『若果如弟言，天期已逼，所謂術者云何？』卽授以秘呪，曰：『才脫兄厄，吾亦從此逝矣。』及期，天宇澄霽，四野無雲。嚴垛疊桌凳數層，假僧袈裟蒙其上。至午，烟霧塞興，迅雷激電。引煌入伏桌下，使急誦呪。須臾，火光迸裂，旋繞左右，若有所尋索。一天神披甲仗鉞，呼諸鬼物曰：『胡煌無處求，今已失時，此人既免天誅，且延一紀之壽，吾曹將奈何！』霍然而散，猶未晡。嚴旋不知所在。煌至壬辰歲始亡。

又卷九《魯晉卿》　徐人朱彪赴官宿遷之崔鎮，到任累月，有客魯晉卿來見，丰姿洒落可愛，因留止外館，異待之。每逢人輒出小戲劇資歡笑，而略無所求，見之者無不悅喜。彪會族友飲於後圃，酒方行，晉卿至。彪曰：『今日無以爲樂，先生能效古人化鮮鯉作膾與衆享之，可乎？』笑曰：『此甚易事，但雖得魚鱗一片爲媒則可。』彪命僕取數片授之。乃索巨甕，滿貯水，投鱗於中，幕以青巾，時時一揭視。良久舉巾，數鱗騰出，一座大驚。庖人受魚治膾，鮮腴非買于市者可比。猶以爲幻術所致，不深信也。會郡治一新，移文鎮吏，令製鐵鉤鈕珓具之屬，合數百斤，期限峻迫，倉卒未能辦。彪意緒窘撓，晉卿問故，彪訴之，笑曰：『何不早告我，是何足言。且飲我酒。』酒至，連酌六七觥，遣人輦黃土汲水，拌和爲泥，揑諸物成坯，暴日中，預熾炭以待。稍乾，悉置爐中，呼鍛工扇以鞴。經時鉗出之，皆如精鐵所就，不假磨錯，無一不堅好。工相顧駭嘆，彪始敬服，悉醉丐其法，晉卿無言。翌日，失所在。

宋・陸游《家世舊聞》卷下　又有劉混康者，茅山道士，其師祖朱自英，以傳籙著名。章獻明肅太后臨朝時，嘗召至京師，從受法籙，故混康亦得召。混康頗有識，善劾鬼神，然未嘗行。每曰：『安能敲枷擊鎖作老獄吏耶？』二人者既至，皆物故。上疑其變化仙去，益求其類。初，京爲眞定帥，道人王老志自言鍾離權弟子，嘗言京必貴極人臣。至是，物色得之。京館之後圃，引與見上。老志敢大言，熟視上，曰：『頗記老臣否？』上亦自記，嘗夢遊帝所，有仙官贊拜者，其面目眞老志也。恩禮尤渥。車駕游幸，老志輒羽衣導駕，言：『有非常，輒能知之。』未幾，老志夜叩京門，告以鍾離公大怒我語涉欺誕，行當謫墮，公福亦不終矣。明日，得疾，力辭歸河朔而死。自是，方士自言有異術者相踵，而林靈素最後出，尤爲魁傑。

宋・周密《癸辛雜識》續集上《李醉降仙》　應山在淮閫日，呂少保薦一術士能降仙，豪於飲，號曰李醉，施州人。凡有所禱祈，令人自書一紙，實卷之。以香一片，令自祈禱，且自緘封，書押，並金紙一百焚於香爐中。然後索酒痛飲，多至四五斗，乃濃墨大書，或草，或畫卦影，或賦詞詩之類，多至數十紙，皆粲然可讀。其答所問，往往多驗。一日應山密書以扣襄、樊之事，醉後大書十字云：『山下有朋來，土鼠辭天道。』每字徑尺餘。至甲戌歲，度宗升遐，解者謂度宗庚子生，納音屬土，所謂土鼠者耶。德潤

金・元好問《續夷堅志》卷二《黃真人》　脩武張衮，字君冕。其父仲和，少日爲府史，好祈仙。一日，黃繙綽降，因留事之，謂之黃眞人。懸筆畫像前，每事禱之。君冕崇慶二年赴簾試，仲和問云：『兒子入試，御題得聞乎？』批曰：『天機不容泄。』及試期過，問之，卽批云：『《臣

作股肱弼予違賦》、《成績紀太常詩》。』又問：『兒登第否？』批曰：『黃裳頭，綠衣尾。』張不解，請解之，又批曰：『天機不容泄。』及四月，當唱名，張又問：『榜旦夕至，幸先告之。』卽批云：『綠衣，六衣也，非君冕名乎？』及榜至，黃吉甫眞第一人，而君冕名最下。此類甚多，亦有俳諧詩可笑。

元・佚名《湖海新聞夷堅續志》前集卷二《掩魂妓樂》　南海郡有楊氏，以居士自號，嘗謂人曰：『我有奇術。』郡太守好奇術，聞居士來，甚喜。每宴遊未嘗不首召居士。一日因須侍太守，太守會宴於郡齋，大閱妓樂，而居士不得預。時有數客亦皆不得預宴，因謂居士曰：『先生嘗自負有奇術，今日太守大宴，先生不得預，設一術以動之乎？』居士笑曰：『甚易耳。君試觀之，我能爲君召太守處妓樂至此佐酒乎！』因命具酒，使諸客環列而坐。少頃，俄有數十婦人自西廊空室而出，裝飾華煥，各攜樂器而至，乃命奏樂，且歌且舞。客或訊其所自，皆笑而不言。至夜分，居士謂諸妓曰：『可歸矣。』於是皆入西廊下空室中去。諸客相顧駭歎，皆疑其鬼物妖惑。至明日閑傳曰：太守昨夕宴會，諸妓樂並皆仆地，瞬目不能言，以爲卒中，急召醫人診候，醫曰：『無恙，但爲人掩魂，夜分各能起，不必服藥。』果至中宵，諸妓如睡之醒，皆能起立。太守質問，諸妓皆云：『適蒙楊居士召祗應，須緣何卻在太守筵中？』衆客爲怪，詰之楊居士，居士笑而不答，方知諸妓爲楊居士掩魂矣。

又《妖巫斷首》　太和袁文煒，調湖南憲幹，待次於家。有謁士來訪，告之曰：『憲司有一疑獄不能決者三年，聞君將赴憲幕，願獻小忠。衡有妖巫李生，能以術斷人之頭。里有劉氏嫁女於張，去之日，中途而遇妖巫，女竟失首，劉氏不知也。至張，親戚族黨及環聚扶新人下車，忽見無首之女子，大駭，紐拽媒妁僕從，求白於官。劉訴張則云：張殺其女。張訴則云：劉以無首之人欺騙。繫獄者數人，前後囚死者十餘人，州郡皆不得其情。君能平反，亦是陰德。』袁聞之喜。及任，果有是獄未斷，乃以是言密告之提刑劉希仁，希仁委之縣尉王君。尉告病假，月餘不出，攜僕至其地算卜。尉精於五行，禍福如神，里人皆敬之，與之言曰：『吾里李巫，有術甚奇，何若更學之爲佳！』尉欣然託其人求之於李，許以厚資，李喜，與之斂。先以其僕試之，李曰：『請回頭一覷。』則其僕無首矣。尉恐，李曰：『無恐，且飲。』又與尉言：『更一覷。』則其僕復存。蓋其法過三日，斷者不可復全矣。尉遲去，約以某日攜錢楮來盡其術。及期領卒同行，尉先過其家，飲酒極歡。中夜令羣卒圍屋就縛，搜籍其家，有髑髏百五十箇，並其妻子，悉以付官，獄遂解。憲司將妖巫一家棄刑於市。

又《幻術謀財》　袁宜春白水易迪功夫婦好道，喜接道人。有劉天錫來者，云迪功方食。劉以紙翦鶴吹入廳上，遂化眞鶴行入所，迪功驚出問故，道人已去，懊恨久之。又五日乘雲至，迪功夫婦拜之，告以欲求仙學道。於是天錫辭以過崐崘赴宴，約七日再至，言畢乘雲冉冉而去，迪功夫婦神之。後如約來，又拜之，問學仙之法，天錫云：『若學仙，先須遍歷名山大川，今與迪功約，可遣一人過隆興滕王閣，約幾日至，卻於是日與迪功同往。』迪功欲驗其言，遂遣人行，且云：『此至隆興約八日。』至其日，天錫與迪功登舟，令迪功閉目，片時，則滕王閣江山歷歷皆在目中，所遣之人已在閣上，與博屨者喧爭矣。迪功附其背使之歸，其人不知。有頃，迪功醒。又十日僕歸，迪功責其博屨喧爭之事，僕怪駭。由是迪功之家皆信爲神仙，日夜講明學仙之道。天錫復與迪功言，當盡鬻所有之田產並所藏之貨物，造二大舟，共遊江湖，求福地而登覽之，則求仙易矣。迪功盡如其教，與妻孥臧獲之屬，辭親戚，別鄉井，卜日登舟。舟次隆興，天錫驅迪功與一二從者入城市物。迪功既登岸，天錫令舟人駕迪功家眷之舟與自己之舟飄然遠去。久之方歸，渺不知舟之所在，且無所問，迪功始以爲欺己。次日告之官，時方蛟峰爲漕，遣人沿岸橋津物色，竟失蹤跡，迪功怏怏而歸。又一年間，白水有爲商於獄市者，忽見一婢似白水人聲音，問之，婢不言，登樓告迪功之婦，婦令人告之故，且云：『既爲鄉人，可相作親屬，明日午前登樓擒道人，則我可歸故鄉，所攜之物當中分之。』明午，衆商果至，手紐道人，數以脫騙之罪，而道人已隨手失矣。衆相與告官，官移文於洪。洪回文具迪功去年所告之因，迪功之婦始得回鄉。又明年，道人再來，迪功之家待之如舊，但云：『可惜可惜，不然全家可仙矣。』又留半年始去，竟不知其何術也。

又後集卷一《法救産母》　翁道應，建安人，嗣雷法，事香火甚謹。嘗有一婦人懷孕十二月不產，體羸骨瘁。忽數日，腹痛如刺，不能勝，舉

家憂之。其夫請翁法官救治。翁遂祝將發符俾服。婦恍惚見一金甲神人，火髮青面，乘空而來，驚呼間，產一肉毬，有小蛇三隻，蜿蜒而出，首紅而身青，背有金線，乃以鍋覆火鍊之死。再給符俾服，婦體卽安。

又《扇能起風》　楊披雲，得道之士，前世乃火府眞君也，居南劍州。一日，里人娶婦會賓，披雲亦預其列，欲赴宴而無催者。將謂不曾約客，潛往觀之，燈燭熒煌，賓客雜遝。披雲謂：『戲我矣，我亦少戲之。』以白扇插於檐，狂風四起，燈燭盡滅。再點，仍前。主疑今晚何事如此，試思之：鄉人皆已請遍，獨遺披雲，必其戲我也。命請，則已高卧矣。衆屈之，堅不起。主者又親屈，乃至。告以滅燭之怪，披雲曰：『此易事耳。』且遂去扇，風乃止。

元・陶宗儀《南村輟耕録》卷一三《烏寶傳》　余幼時，嘗見胡石塘先生玄寶傳，今不能記其全篇。有人出永嘉高則誠明烏寶傳相示，雖曰以文爲戲，要亦有關於世教。傳曰：烏寶者，其先出於會稽褚氏，世尚儒，務詞藻，然皆不甚顯。至寶，厭祖父業，變姓名，從墨氏游，盡得其通神之術，由是知名。初，寶之先有錢氏者，亦以通神之術顯，迨寶出，而錢氏遂廢，然其術亦頗相類，故不知者猶以爲錢云。寶輕薄柔默，外若方正，內實垢污。善隨時舒卷，常自得聖人一貫之道，故無入而不自得，流俗多惑之。凡有謀於寶，小大輕重，多寡精粗，無不曲隨人所求。自公卿以下，莫不敬愛。其子姓蕃衍，散處郡國者，皆官給廬舍而加守護焉。其有老死者，則官爲聚其屍而焚之，蓋知墨之末俗也。實之所在，人爭迎取邀致，苟得至其家，則老稚婢隸，無不忻悦，且重扃邃宇，敬事保愛，惟恐其它適也。然素趨勢利，其富室勢人，每屈輒往，雖終身服役弗厭。其窶人貧氓，有傾心願見，終不肯一往。尤不喜儒，雖有暫相與往來者，亦終不能久留也，蓋儒墨之素不相合若此。寶好逸惡勞，愛儉素，疾華侈，常客於弘農田氏。田氏朴且嗇，寶竭誠與交。田氏沒，其子好奢靡，日以聲色宴游爲事，寶甚厭之。鄰有商氏者，亦若田氏父之爲也，遂挈其族往依焉，蓋墨之道貴清淨故也。然其爲人多詐，反覆不常，凡達官勢人，無不願交，而率皆不利敗事。故其廉介自持者，率不與寶交。自寶之術行，挾詐者往往僞爲寶術以售于時，後皆敗死，故寶之術益尊。是時，崑崙抱璞公、南海玄珠子、永昌從革生，皆能濟人，與世俯仰，曲隨人意而三人者亦願與寶交。苟得寶一往，則三人亦無不可致，故時譽咸歸於寶焉。寶族雖夥，然其狀貌技術，亦頗相似，知與不知，咸謂之烏寶云。

明・郎瑛《七修類稿・燒金》　《宋史・張永德傳》云：寓睢陽時，有書生鄰居卧疾，永德療之獲愈，生一日就永德求汞五兩，卽置鼎中焚之成金，自是日與永德游。一日告適淮，永德送之，求藥法，生曰：『君當大貴，吾不吝此，慮損君福。』及後永德爲將屯下蔡，淮民中有一僧睥睨永德，召之，乃睢陽生也，復求前術，僧曰：『始語君貴，今不謬矣，富貴安用爲此？』又《龍川略志》載：子瞻從事扶風時，有老僧欲傳以硃砂化黃金，子瞻曰：『吾不好此，雖得之將不能爲也。』僧曰：『此方知而不爲，正當傳也。』是時陳希亮守扶風，嘗於此僧求方而不與，子瞻曰：『陳卿求而不與何也？』僧曰：『貧道畏其得方不能不爲耳。貧道嘗以方授人，有爲之卽死者，有遭喪者，有失官者，故不輕傳。公愼勿以授人如陳卿者也。』後偶與陳希亮《談圃》作仲亮語及此僧所以，陳固求子瞻授之，悔曰：『某不惜方，惜負此僧。』未幾陳以贓敗去，子瞻疑以方故，深自悔恨。後謫黃州，陳子慥在黃，子瞻問其父用此法否？慥曰：『吾父失官至洛陽，無以買宅，遂大作此，然竟病指癰而死。』義甥孫沈某弟兄二人，其弟爲人煆銀以給食，日亦未足也，不數年置有室廬妻奴，設四肆，弟兄俱於肆以交易，又數年身有羅綺，動有銀器，往來有顯者，迥異於昔日。人言得燒金之術，假煆工以遮人耳目，予且信且疑。無何，兄弟繼死，家隨以廢，其父一日攜一書告予曰：『吾兒得此足衣食，今獻之於翁，少丐錢穀可乎？』予因益信張永德、陳仲亮之事，召醫姪素好此語之，姪曰：『沈與北司前某人同爲，今亦同棄世矣。』嗚呼！晏子有言：『不義之富，禍之媒也。』使永德得方未必不沒官也，而東坡遭謗遭謫岌岌窮途而病死者，亦或曾試此耶？

明・李中馥《原李耳載》卷下《雲遊異術》　余外祖方伯公族，有前輩在成化時充司吏，然學業不廢。值科舉，學道丁憂去，署者以闈期不遠，卽以歲試前等作科餘赴錄遺試論題『三十六宮都是春』，因與教官闡論題意。此吏前言：『吏曾讀書，是論題頗習。』文宗遂給卷試之，大爲欣賞，次日卽見按君，力薦入闈。初以異途難之，文宗言：『祖制中，額內原有五名爲吏匠等有能文明經者而設。』乃准送司入本邑諸生冊。後

試已入彀，竟以異途，擯置副榜。發卷視之，乃正薦也。從此志在方外矣。雲遊四十年，至七十餘始返。好酒，一日至縣，醉歸，行至古城路僻處，有賊三人言：『脫衣免死。』醉言：『我衣爾得脫乎？』賊正欲肆侮，即默持咒語，三賊遂挺立不動。至家亦不言，將曉，呼子，語以昨釘三惡少某地，爾去解之。授以咒。至彼，三賊猶瞪目僵立。咒解，遂醒而逸。遠近聞之，方知有異術也。凡疑難事，誠心叩之，無不奇中。享年百歲而終。

又《點鐵隱身》 原邑西山風峪內有泰山寺，多古柏，讀書者靜習其中。一日來一遠方道人，諸生飲食之。偶疾，事之不倦，既痊，別去。半載復至，言：『諸公雅愛未酬，茲來作謝。』因留信宿，問有銅錫器乎，曰：『無有。』舉頭見鐵燈檠，言：『即此足矣。』舉之重勘許，鎚碎，煉以熾火，成汁，撮土投入數次，口吹數次，曰：『成矣。』候冷，則朱提一錠也，曰：『聊充膏火耳！我將遠去，但未至縣，敢煩相挈。』次日，同詣縣城，還山，暮矣。或問：『倘公暮夜獨行，不有戒心乎？』曰：『遇暴客自不令見。』曰：『此時可令我輩不見乎？』曰：『可。』遂撮土上拋，立時隱形，而步步問答，不離左右。衆懼，曰：『知之矣，請亟現形。』即聞似渾身抖土者，遂見如初。又一宿而別。諸生請煉燈檠法，則曰：『此事不易，不敢洩。洩，恐有雷火災。』再約後期，笑而不言。

明・談遷《棗林雜俎》義集《張雷王八十》 沁水張雷，操術甚秘。嘗元夕同友觀燈揚州，旦即還舍。暑行求瓜濟渴，主人不出。袖出碎紙，俄犬兔相逐，斷其蔓。主人大悔，則呼犬兔於袖，瓜蔓如初。後遇蛇當徑，方咒禁，蛇宛轉間爪角俱出，長十餘丈，雷擊立死。恃術不戒，觸忌神物也。

王八十善召鬼，能攝肴酒待客，已未嘗沾也。或夜致麗人，如李夫人帳中所見，手之即滅沒。所經墟墓，言逝者貌飾俱合。友某求其術，約齋三日。俄私食脯，方符咒，被雷震，裸灼雪中。以『友誤我幾譴死。』卒，亡子。

清・張怡《玉光劍氣集》卷二二 平陽張金箔有幻術。嘗至一山，見一老人，語之曰：『君後必爲術累，不若挈家至此，同享仙境之樂。』呼一童往移其家，須臾眷屬畢至，金箔大驚。俄幷老人不見，獨身在荒野中。數日覓路還，問其妻子，不知有移家事也。太祖召至京，試其術，袖中取一鐵瓶，書符投其中，用火四炙，倏忽五色祥雲彌布殿庭。又以蓮子撒金水河，則蓮生萬朵。剪紙作船，金箔于上採蓮唱吳歌。上喜，大笑。忽失所在，蓮舟俱隱。

又 江西一游士善異術，上官多禮貌之。一憲副獨不信，士請以術爲戲，乃剪紙爲二刀，自飛起，交舞于前，漸近副使，副使端坐不動，俄而撲其面，副使以袖拂之，士乃收刀而去。但見副使雙眉已削去矣。遣人捕治，不知所之。

又卷三〇 晉人每多幻術，能裸體仰卧，以巨石壓胸腹，或煆石爲秤捶，通紅而銜之。客至，婦以麥置磨，剪紙爲驢，運磨得麵，旋復收驢入袖。一婦方汲，客過索漿，勺與之，客顧無人，挑婦，婦笑，留客宿。客喜從之，婦則不至。而旦視所騎驢，以首枷入石欄中，項大欄小，不知何術使入也。客窘甚，婦嬉笑于旁。或教客謝過懇祈，始復施術，驢自出矣。村兒放牧牛羊驢馬之類，散置郊原，惟聚沙土，以指周圍畫一大圈，畜處其中，童亦酣睡，雖有虎豹，惟蹲踞環繞于外，垂涎而已，不能入圈也。若是之類，不可勝紀。

清・蒲松齡《聊齋志異》卷一《偷桃》 童時赴郡試，值春節。舊例，先一日，各行商賈，彩樓鼓吹赴藩司，名曰『演春』。余從友人戲矚。是日遊人如堵。堂上四官皆赤衣，東西相向坐。時方稚，亦不解其何官。但聞人語嘈嘈，鼓吹聒耳。忽有一人率披髮童，荷擔而上，似有所白；萬聲洶動，亦不聞爲何語。但視堂上作笑聲。即有青衣人大聲命作劇。其人應命方興，問：『作何劇？』堂上相顧數語。吏下宣問所長。答言：『能顛倒生物。』吏以白官。少頃復下，命取桃子。術人聲諾。解衣覆笥上，故作怨狀，曰：『官長殊不了了！堅冰未解，安所得桃？不取，又恐爲南面者所怒。奈何！』其子曰：『父已諾之，又焉辭？』術人惆悵良久，乃云：『我籌之爛熟。春初雪積，人間何處可覓？唯王母園中，四時常不凋謝，或有之。必竊之天上，乃可。』子曰：『嘻！天可階而升乎？』曰：『有術在。』乃啓笥，出繩一團，約數十丈，理其端，望空中擲去；繩即懸立空際，若有物以挂之。未幾，愈擲愈高，渺入雲中；手

中繩亦盡。乃呼子曰：『兒來！余老憊，體重拙，不能行，得汝一往。』遂以繩授子，曰：『持此可登。』子受繩有難色，怨曰：『阿翁亦大憒憒！如此一綫之繩，欲我附之，以登萬仞之高天。倘中道斷絕，骸骨何存矣！』父又強鳴拍之，曰：『我已失口，悔無及。煩兒一行。兒勿苦，倘竊得來，必有百金賞，當爲兒娶一美婦。』子乃持索，盤旋而上，手移足隨，如蛛趁絲，漸入雲霄，不可復見。久之，墜一桃，如盌大。術人喜，持獻公堂。堂上傳視良久，亦不知其眞僞。忽而繩落地上，術人驚曰：『殆矣！上有人斷吾繩，兒將焉託！』移時，一物墮。視之，其子首也。捧而泣曰：『是必偷桃，爲監者所覺。吾兒休矣！』又移時，一足落；無何，肢體紛墮，無復存者。術人大悲。一一拾置笥中而闔之，曰：『老夫止此兒，日從我南北游。今承嚴命，不意罹此奇慘！當負去瘞之。』乃升堂而跪，曰：『爲桃故，殺吾子矣！如憐小人而助之葬，當結草以圖報耳。』坐官駭詫，各有賜金。術人受而纏諸腰，乃扣笥而呼曰：『八八兒，不出謝賞，將何待？』忽一蓬頭僮首抵笥蓋而出，望北稽首，則其子也。以其術奇，故至今猶記之。後聞白蓮教，能爲此術，意此其苗裔耶？

又卷五《堪輿》　沂州宋侍郎君楚家，素尚堪輿；即閨閣中亦能讀其書，解其理。宋公卒，兩公子各立門戶，爲父卜兆。聞有善青烏之術者，不憚千里，爭羅致之。於是兩門術士，召致盈百；日日連騎徧郊野，東西分道出入，如兩旅。經月餘，各得牛眠地，此言封侯，彼云拜相。兄弟兩不相下，因負氣不爲謀，並營壽域，錦棚綵幢，兩處俱備。靈輿至岐路，兄弟各率其屬以爭，自晨至於日昃，不能決。賓客盡引去。舁夫凡十易肩，困憊不舉，相與委柩路側。因止不葬，鳩工構廬，以蔽風雨。兄建舍於傍，留役居守，弟亦建舍如兄；兄再建之，弟又建之：三年而成村焉。積多年，兄弟繼逝；嫂與娣始合謀，力破前人水火之議，並車入野，視所擇兩地，並言不佳，遂同修聘贄，請術人另相之。每得一地，必具圖呈閫闥，判其可否。日進數圖，悉疵摘之。旬餘，始卜一域。嫂覽圖，喜曰：『可矣。』示娣。娣曰：『是地當先發一武孝廉。』葬後三年，公長孫果以武庠領鄉薦。

又卷八《邢子儀》　滕有楊某，從白蓮教黨，得左道之術。徐鴻儒誅後，楊幸漏脫，遂挾術以遨。家中田園樓閣，頗稱富有。至泗上某紳家，幻法爲戲，婦女出窺。楊睨其女美，歸謀攝取之。其繼室朱氏，亦風韻，飾以華妝，僞作仙姬；又授木鳥，教之作用；乃自樓頭推墮之。朱覺身輕如葉，飄飄然凌雲而行。無何，至一處，雲止不前，知已至矣。是夜，月明清潔，俯視甚了。取木鳥投之。鳥振翼飛去，直達女室。女見彩禽翔入，喚婢撲之；鳥已冲簾出。女追之，鳥墮地作鼓翼聲；近逼之，撲入裙底；展轉間，負女飛騰，直冲霄漢。婢大號。朱在雲中言曰：『下界人勿須驚怖，我月府姮娥也。渠是王母第九女，偶謫塵世。王母日切懷念，暫招去一相會聚，即送還耳。』遂與結襟而行。方及泗水之界，適有放飛爆者，斜觸鳥翼；鳥驚墮，牽朱亦墮，落一秀才家。秀才邢子儀，家赤貧而性方鯁。曾有鄰婦夜奔，拒不納。婦啣憤去，譖諸其夫，誣以挑引。夫固無賴，晨夕登門詬辱之。邢因貨產僦居別村。有相者顧某善決人福壽，邢踵門叩之。顧望見笑曰：『君富足千鍾，何着敗絮見人？豈謂某無瞳耶？』邢嗤妄之。顧細審曰：『是矣。固雖蕭索，然金穴不遠矣。』邢又妄之。顧曰：『不惟暴富，且得麗人。』邢終不以爲信。顧推之出，曰：『且去且去，驗後方索謝耳。』是夜，獨坐月下，忽二女自天降；視之，皆麗姝。詫爲妖，詰問之，初不肯言。邢將號召鄉里，朱懼，始以實告，且囑勿洩，願終從焉。邢思世家女不與妖人婦等，遂遣人告其家。其父母自女飛升，零涕惶惑，忽得報書，驚喜過望，立刻命輿馬星馳而去。報邢百金，攜女歸。邢得豔妻，方憂四壁，得金甚慰。往謝顧。顧又審曰：『尚未尚未。泰運已交，百金何足言！』遂不受謝。先是，紳歸，請于上官捕楊。楊預遁，不知所之，遂籍其家，發牒追朱。朱懼，牽邢飲泣。邢亦計窘，姑賂承牒者，賃車騎攜朱詣紳，哀求解脫。紳感其義，爲竭力營謀，得贖免；留夫妻於別館，懽如戚好。紳女幼受劉聘；劉，顯秩也，聞女寄邢家信宿，以爲辱，反婚書，與女絕姻。紳將議姻他族；女告父母，誓從邢。邢聞之喜；朱亦喜，自願下之。紳憂邢無家，時楊居宅從官貨，因代購之。夫妻遂歸，出曩金，粗治器具，蓄婢僕，旬日耗費已盡。但冀女來，當復得其資助。一夕，朱謂邢曰：『孽夫楊某，曾以千金埋樓下，惟妾知之。適視其處，磚石依然，或窖藏無恙。』往共發之，果得金。因信

顧術之神，厚報之。後女于歸，妝貲豐盛，不數年，富甲一郡矣。

又附錄《豬嘴道人》 洛陽李巘，少年豪邁，以財雄一鄉。常薄游阡陌間，遇心愜目適，雖買一笑，擲錢百萬不靳。宣和間，某太守自南郡解印返洛，家富聲樂，列屋一寵姬，最殊秀夭麗。西都人家伎妾，雖百數莫能出其右。嘗以暮春遊名園，玩賞牡丹，偕侶相攜穿花徑。巘望見，兀兀如癡，寄目不暫瞬。姬亦窺其容狀，口雖笑叱，而心頗慕之。兩人遙相注意，俱不能出言，恨恨而去。明日，又邂逅於別圃，度無由得狎，方寸憒亂，搖搖若風中懸旌。思得暫促膝，成須臾懽，罄百計不能就。時有豬嘴道人者，售異術於塵中，能顛倒四時生物，人莫能識。巘獨厚遇。忽造門求醉。巘欣然接納，深思叩以其事，或能副所欲。乃設盛饌延款，且以誠告。道人初難之。請至再四，乃笑曰：『姑試爲之。』巘拜曰：『果遂願，不敢忘報。』明日招往城外社壇，四顧無人，拈一片瓦，呵祝移時，以付巘曰：『吾去矣。爾持此，於庭壁間上下劃之，當如願矣。善藏此瓦，每念至則懷以來。』巘謹受教，劃壁未幾，剨然中開。竦身而入，徑趨曲室內，斗帳畫屏，極爲華美。婦臥其中，宿醒未醒，見人驚起，赬顏微怒曰：『誰家兒郎，強暴至此，輒入房院，誰引汝來？』巘卻立凝笑，不敢言，熟視良久，蓋眞所願慕者。婦人亦悟而笑，略道曩事，卽登榻共臥，相與極懽。既而曰：『太守且至，卽宜引避疾回，後會可期也。』遂循故道而出，壁合如初。瓦故在手，攜還家，珍秘於櫝。過三日率一遊，每見愈欵昵。經累月杳無人知。會其密友賈生者，訝巘久不相過，意其有奇遇，潛伺所向，迹至社壇側。巘覺而捨去。賈隨詰問。不能隱，具以始末告之。賈不信曰：『果爾，吾豈不可往耶？如不吾同，當發其妖幻，首於官，且白某太守。』巘甚懼曰：『今日已暮矣，俟明日同詣道人謀之。』且往，道人不悅曰：『機已泄，恐不能神，當作別計。城西某家有園池之勝，能從吾飲乎？』皆曰：『幸甚。』卽具酒殽，偕往小飲。一亭前有大假山，道人酒酣，振衣起，舉手指劃山石，一峯中分。兩人就視，見樓臺山水，花木靚麗，漁舟從溪上來，碧桃紅杏繽紛。方注目間，道人登舟，其去如飛。賈引袖力挽，石縫遽合，傷其指。道人杳無踪矣。它日，兩人復至社壇，用前法施之，已無所効，惘然怨悔而歸。後訪乳醫嘗出入太守家者，使密扣。姬云：『夢中恍惚與一男子燕私，今久不復然矣。』

清・袁枚《子不語》卷一二《繩拉雲》 山東濟寧州有役王廷貞，術能求雨，嘗醉酒高坐本官案桌上，自稱天師。刺史怒之，笞二十板。未幾州大旱，禱雨不下。合州紳士都言其神，刺史不得已，召而謝之。良久許諾，令閉城南門，開城北門，選屬龍者童子八名待差，使搓繩索五十二丈待用。己乃與童子齋戒三日，登壇持咒，自辰至午，雲果從東起，重疊如鋪綿。王以繩擲空中，似上有持之者，竟不墜落。待繩擲盡，呼八童子曰：『速拉，速拉！』八童子竭力拉之，若有千鈞之重。雲在西則拉之來東，雲在南則拉之來北，使繩如使風然。已而大雨滂沱，水深一尺，乃牽繩而下。每雷擊其首，輒以羽扇遮闌，雷亦遠去。嗣後鄰縣苦旱，必來相延。王但索飲，不受幣，且曰：『一絲之受，法便不靈；每求雨一次，則家中親丁必有損傷，故亦不樂爲也。』刺史卽藍芷林親家，芷林爲余言。

又卷一五《伊五》 披甲人伊五者，身矮而貌陋，不悅于軍官。貧不能自活，獨走出城，將自縊。忽見有老人飄然而來，問何故輕身，伊以實告。老人笑曰：『子神氣不凡，可以學道。予有一書授子，夠一生衣食矣。』伊乃隨行數里，過一大溪，披蘆葦而入，路甚曲折。進一矮屋，止息其中，從老人受學。七日而術成，老人與屋皆不見，伊自此小康。其同輩群思咀嚼之，伊無難色，同登酒樓。五六人恣情大飲，計費七千二百文。衆方愁其難償，忽見一黑臉漢登樓，拱立曰：『知伊五爺在此款客，主人遣奉酒金。』解腰纏出錢而去。數之，七千二百也，衆大駭。與同步市中，見一人乘白馬急馳而過，伊縱馬追之，叱曰：『汝身上囊可急與我！』其人惶恐下馬，懷中出一皮袋，形如半脹豬脬，授伊竟走。衆不測何物，伊曰：『此中所貯，小兒魂也。彼乘馬者，乃過往游神，偷攫人魂無算；倘不遇我，又死一小兒矣。』俄入一胡同，有向西人家，門內哭聲嗷嗷，伊取小囊向門隙張之，出濃烟一縷，射此家門中。隨聞其家人云：『兒蘇矣。』轉涕爲笑，衆由是神之。適某貴公有女爲邪所憑，聞伊名，厚禮招致。女在室已知伊來，形色慘沮。伊入室，女匿屋隅，提熨斗自衛。伊周視上下，出曰：『此器物之妖也，今夕爲公除之。』漏三下，伊囊中出一小劍，鋒芒如雪，被髮跣足，仗之而入。衆家人伺于院外，尋聞室中叱咤聲、擊扑聲與物騰擲聲、詬詈喧鬧聲，良久寂然。但聞女叩頭哀懇，不甚了了。伊呼燈甚急，衆率僕婢秉燭入。伊指地上一物相示曰：『此卽

爲崇者。』視之，一藤夾膝也，聚薪焚之，流血滿地。

又卷一六《賣冬瓜人》　杭州草橋門外，有賣冬瓜人某，能在頭頂上出元神。每閉目坐床上，而出神在外酬應。一日，出神買羹數片，托鄰人帶歸，交其妻。妻接之笑曰：『汝又在狡獪耶？』將羹撻其頭。少頃，賣瓜者神歸，以頂爲羹所污，徬徨床側，神不能入，大哭去，尸亦漸僵。

又卷二四《時文鬼》　淮安程風衣，好道術，四方術士咸集其門。有蕭道士琬，號韶陽，年九十餘，能游神地府。雍正三年，風衣宴客于晚甘園，蕭在席間醉，睡去，少頃醒，嗟曰：『呂晚村死久矣，乃有禍，大奇！』人驚問，曰：『吾適游地府間，見夜叉牽一老書生過，鐵鎖鋃鐺，標曰：「時文鬼呂留良，聖學不明，謗佛太過。」異哉！』時坐間諸客皆誦時文，習《四書講義》，素服呂者，聞之不信，且有不平之色。未幾曾靜事發，呂果剖棺戮尸。今蕭猶存。嚴冬友秀才與同寓轉運盧雅雨署中，親見其醉後伸一手指，令有力者以利刃割之，了無所傷。

又《續子不語》卷四《帝流漿》　方延濟，善乩術，其主乩者，每年必有一仙。戊子主乩者陳眞人，字髯翁，善與衆談論。一日，衆人問溺鬼必帶羊臊氣是何緣故，陳云：『凡人魄入地，沾水即臊，河中皆淤泥，本多積穢，魄漬其中七日，即作羊臊氣。凡河水鬼帶羊臊氣者不能崇人，必五年之後，無此氣便能禍人。』又云：『焚死之鬼，五體不全，必覓伴合幷而後能成形，或二三人合幷不等。其幷法，老不幷少，男不幷女。』又云：『凡草木成妖，必須受月華精氣，但非庚申夜月華不可。因庚申夜月華，其中有帝流漿，其形如無數橄欖，萬道金絲，累累貫串垂下。人間草木，受其精氣，即能成妖。狐狸鬼魅食之，能顯神通。以草木有性無命，流漿有性，可以補命。狐狸鬼魅，本自有命，故食之大有益也。』

又《討亡術》　杭州陳以逵，善討亡術。凡人死有未了之事者，其子孫欲問無由，必須以四金請陳作術。其術，擇六歲以上童子一人，與亡人素相識者，命其閉目趺坐；在童子背後書符于其頂，其符內有『果齋寢氣八埃合戾』八字。其時命家人燒甲馬于門外。書畢，即瞑目睡去。見當方土地，背負一包裹，牽馬命騎，同至冥司尋亡過人，詢悉其生平未了之事畢，即蘇。其術尤甚行于杭城。

布政司司房土地，相沿爲漢蕭何。一旦方作術時，童子忽瞪目大呼曰：『我乃漢丞相蕭何。陳以逵何等人，敢以邪術驅遣我爲童子背包牽馬？因汝誦《太上玄經》來教我，不敢不遵。此後如敢再爾，吾將訴之上帝，即加陰誅。』陳貪利不改。

一日行法，土地乃領童子經由枉死城中，見斷體殘肢，猙面惡鬼，提頭擲骸，遍滿馬前。童子驚駭而寤，以後不敢再奉其法。陳不得已，復教以劍訣，命童子手中執一劍，仍誦前經。土地復領至前所，童子遵訣舞劍，斫殺數鬼。衆鬼號呼，忽見空中金光萬道，衆鬼喜曰：『關帝降矣！』見土地揖于帝馬前，喃喃不知作何語。有頃，牽童子馬至帝前，帝諭之曰：『我念以逵老奴才，奉太上玄宗之教，故不忍即滅其法。汝可傳諭他，以後倘敢再行其術，我當即斬其首。』乃命周倉以青龍刀背擊童子一下，童子大叫而醒，嗣後遂絕志不復從陳受法。

陳久之益貧，無所得食，偷于他處復行其術。是年秋，夢至錢塘門外黑亭子灣，見一木榜上羅列其罪，『當于九月十三日誅斬妖人陳某。』醒後略不爲意，稍稍白其夢于人。至期，有好事者欲驗其言，往至陳家，見陳身易道服，遍體書符，口誦經咒，似有解禳之法。良久，忽大叫云：『被斬！被斬！』衆云：『汝尚能言，何以云被斬？』答云：『幸我魂多，斬之不死，然亦不能久延矣。』未幾病死。視其頸，皮肉雖好，而內骨已斷矣。

又卷一〇《妖術二則》　江陰有士人，學法于茅山，有術能致婦人。用烏龜殼一個，書符于上，夜擁之而卧，少頃，即見一輿舁一少婦至。或平昔有屬意者，皆可召來。其婦不言，與交媾，無異生人，天將明乃去。其去時，必反繫其裙以出，未知何故。據言，此乃所召之生魂也。

婁縣有道士，善致天女。有求其術者，必令其人備衣裙釵釧之屬，須極華麗珍貴，乃可爲天女服飾，言着天宮衣不能履凡世故也。其來必在初更，須先掃淨室，屏絕人迹。道人入，書符步咒，則天女始至。色果殊麗，異香襲體。人與交合，與世人無異，亦不言笑。天未明，道士來，又屏人書符送天女去，則衣飾皆帶去，無一遺存。與天女交者，皆無後禍。故其術頗爲豪富家所重，即耗其資，亦不惜也。後乃知其常通妓女爲之。道士素頎而長，將女裸縛于懷，以袍襲之，昏黑人莫能辨。屏人而出諸懷，服其衣飾，僞爲天女紿客。將曉，仍束而去，以此分肥其衣飾，蓋死

後其徒言于人云。

又《拘蛇》 江陰章燕橋言：有南客館京師，自言能拘蛇。主人欲觀其法，不可；強之至再，始允焉。先命竹工削竹籤百枝，長三尺許，鋸其兩端如箭錐。至期，約主人及外客，以麻繩束竹籤，捆載而行，同赴西山石佛廟中。踞石臺上，步罡書符，口喃喃作詞。俄頃，微風起，草中索索作聲，蛇果大至。先小後大，盤旋回繞，有若錦者，有若花者，諸色俱備。衆咸詫所未見。最後有一蛇至，不甚大，遍體光黝如漆，昂其首，向前視客。客色遽變，憮然曰：『殆矣！』急書符退之，衆蛇皆散，獨黝黑者不去，吻舌張口，似有怒態。客披髮跣足，持咒嚙舌血噀之，黑蛇始去。顧衆曰：『君等可歸矣。此蛇來與吾較法，我不可去，去則貽過主人。』乃命衆人用繩束其身，捆于石佛背上，以所攜竹籤置手旁，促衆人去。次日客歸，衆詢所以。云是夜風雨大作，其蛇乘空而來，張口吸氣，似欲相吞。客望其氣來，乃以竹籤一枝投之，籤爲氣攝入其腹中。如是數十次，氣亦漸衰，籤亦將盡。俄聞廟門外有崩撼之聲，蛇斃于地，風雨亦息。

清・錢泳《履園叢話》卷一五《彭半壺》 彭半壺，江西人，忘其名，游幕蜀中。善敕勒術。未弱冠，已入泮食廩餼，有文名。既長，即棄舉子業，在龍虎山學法三年。遨遊天下，歷幕顯要，飲酒食肉如常人。彭不自言術，人亦不知其術也。有某宦者官蜀中，太夫人年老，常卧病見鬼物，一鬼以扇扇之，即背冷如冰；一鬼以火熨之，即身熱如火，百醫不效。彭適在座，聞其事曰：『此病既有鬼，吾能治之。』某甚喜。至晚，於篋中取木劍一，小羊角笳二，披青布道袍。盥漱畢，焚香朝北，據案而坐，執筆書符，甫一點，疾呼天君名。焚符後，取羊角小笳，三擲三立，觀者驚駭。彭在外方召將，而太夫人已親見鬼物被神擒去矣。旋聞庭中如數千鴨足聲逃避後園，彭一路追逐，至後園，默運片時，曰：『吾已放火箭三枝，恐鬼物復來也。』次日，見後園枯桑樹上有三焦眼，高低不差累黍。太夫人病自此愈。後半壺忽道裝，芒鞋竹杖，辭別故人，曰：『從此入山，不復與諸君相聚矣。』問何往，笑不答。或留與飲，仍茹葷酒，不知所終。

清・樂鈞《耳食録》卷一《畫師》 徐氏羣夫者，忘其郡邑矣。家號素封，而好接異客。技術之士，多往依之。有畫師客其家，自言有奇畫，願與衆觀之。乃張畫於壁，見樓台亭館，重疊縵迴，類西洋畫。徐問畫有何奇，畫師曰：『吾能身入其中，故奇也。』徐以妄，笑曰：『噫！帖然一紙，塗以丹碧，公烏能置身其間乎？』畫師乃向畫咒之，即有一旁門洞開，聳身而入，門亦隨合。捫之如故，索之不可得也。共相驚怪，門復啓，而畫師瞥下矣。衆遂問畫中之狀，畫師曰：『何問爲？第同往觀之。』衆皆喜。畫師指畫中門最大者，曰：『當令開此正戶，以迓諸君。』戶應手而闢。畫師先立門中，一一以手援之入。第見梁櫨丹艧，鳥革翼飛，埒於王侯甲第。每歷一門闥，便覺改觀：或粉壁森然，忽啓雙扉；或畫棟巍然，忽開疊閣。或牖間綺下，別有亭池；或石罅穿入，另開園圃。其堂室之形制，矩方之外，有似月者，有似圭者，有似弓者，有似扇者，有似蕉葉者，有似香爐者，有似鐘者，有似環玦者，有似壺甕各器者，環形詭制，無一雷同。最後啓一偏門，衆皆入，乃徐妻卧室也，時方盛夏，徐見妻裸卧白綃帳中，皓體畢呈，急不及掩避。諸客見之，無不掩口奔走。至畫所，畫固儼然在壁也。徐大怒畫師辱己，尋刀將殺之。畫師復聳入畫中，畫與人俱失所在。

巫祝分部

晉・陶潛《搜神後記》卷四 魏時，尋陽縣北山中蠻人有術，能使人化作虎。毛色爪牙，悉如眞虎。鄉人周畛有一奴，使入山伐薪。奴有婦及妹，亦與俱行。既至山，奴語二人云：『汝且上高樹，視我所爲。』如其言。既而入草，須臾，見一大黃斑虎從草中出，奮迅吼喚，甚可畏怖。二人大駭。良久還草中，少時復還爲人，語二人云：『歸家愼勿道。』後遂向等輩說之。周尋得知，乃以醇酒飲之，令熟醉。使人解其衣服及身體，事事詳悉，了無他異。唯於髻髮中得一紙，畫作大虎，虎邊有符，周密取錄之。奴既醒，喚問之。見事已露，遂具說本末云：『先嘗於蠻中告羅，有蠻師云有此術，乃以三尺布，數升米糈，一赤雄雞，一升酒，授得

此法。』

唐・李復言《續玄怪録》卷二《盧僕射從史》　盧公元和初以左僕射節制澤潞，因鎮陽拒命，跡涉不臣，爲中官驃騎將軍吐突承璀所紿，縛送京師。以反狀未明，左遷驩州司馬。既而逆跡盡露，賜死於康州。寶曆元年，蒙州刺史李湘去郡歸闕，自以海隅郡守，無臺閣之親，一旦造上國，若扁舟泛滄海者。聞端溪縣女巫者，知未來之事，維舟召焉。巫到，曰：『某能知未來之事，乃見鬼者也。呼之皆可召。然鬼有二等，有福德之鬼，有貧賤之鬼。福德者精神俊爽，往往自與人言。貧賤者氣劣神悴，假某以言事。盡在所遇，非某能知也。』湘曰：『安得福德之鬼而問之？』曰：『廳前楸林下有一人，衣紫佩魚者，自稱澤潞盧僕射，可拜而請之。』湘乃公服執簡，向林而拜。女巫曰：『僕射已答拜。』湘遂揖上階，空中曰：『從史死於此廳，爲弓弦所遣，今尚惡之。使君床上弓，幸除之。』湘遽命去焉。時驛廳副階上，只有一榻。湘偶忘其貴，將坐問之。女巫曰：『使君無禮，僕射官高，何不延坐，乃將吏視之，僕射大怒去也。急隨拜謝，或肯却來。』湘匍匐下階，問其所向，一步一拜，凡數十步，空中曰：『大錯！公之官未敵吾軍一裨將，柰何對我而自坐。』湘再三辭謝，方肯却迴。女巫曰：『僕射却迴矣。』於是拱揖而行，及階，女巫曰：『僕射上矣。』別置榻而設裀褥以延之。巫曰：『坐矣。』湘乃坐，空中曰：『使君何所問？』對曰：『湘遠官歸朝，憂疑日極，伏知僕射神通造化，識達未然，伏乞略賜一言，示其榮悴。』空中曰：『大有人援引，到城一月，當刺梧州。』湘又問，終更不言。湘因問曰：『僕射去人寰久矣，何不還生人中，而久處冥寞？』曰：『吁，是何言哉！人世勞苦，萬愁纏心，盡如燈蛾，爭撲名利，愁勝而髮白，神敗而形羸，方寸之間，波瀾萬丈，相妬相賊，猛於豪獸。故佛以世界爲火宅，道以人身爲大患。吾已免離，下視湯火，豈復低身而卧其間乎？且夫據其生死，明晦未殊，學仙成敗，則無所異。吾已得煉形之術也。其術自無形而煉成三尺之形，則上天入地，乘雲駕鶴，千變萬化，無不可也。吾之形所未圓者三寸耳，飛行自在，出幽入明亦可也。萬乘之君不及吾，況平民乎？』湘曰：『煉形之道，可得聞乎？』曰：『非使君所宜聞也。』復問梧州之後，終而不言，乃去。湘到輦下，以奇貨求助，助者數人。未一月，拜梧州刺史，皆如其言。竟終於梧州，盧所以不復言其後事也。

唐・段成式《酉陽雜俎》前集卷五《怪術》　蜀有賣雞師，目赤無黑睛，本濮人也。成式長慶初見之，已年七十餘。或爲人解災，必用一雞，設祭於庭。又取江石如雞卵，令疾者握之，乃踏步作氣噓叱，雞旋轉而死，石亦四破。成式舊家人永安，初不信，嘗謂曰：『爾有大厄。』因丸符逼令吞之。復去其左足鞋及襪，符展在足心矣。又謂奴滄海曰：『爾將病。』令袒而負戶，以筆再三畫於戶外，大言曰：『過、過！』墨遂透背焉。

宋・徐鉉《稽神録》卷三　陳寨者，泉州晉江巫也。善禁呪之術，爲人治疾多效者。潭州逆旅蘇猛，其子病狂，人莫能療，乃往請陳。陳至，蘇氏子見之，戟手大罵。寨曰：『此疾入心矣。』乃立壇於堂中，戒人無得竊視。至夜，乃取蘇氏子劈爲兩片，懸堂之東壁，其心懸北簷下。寨方在堂中作法，所懸之心遂爲犬食。寨求之不得，驚懼，乃持刀宛轉於地，出門而去。主人弗知，謂其作法耳。食頃，乃持心而入，內於病者之腹，被髮連叱，其腹遂合。蘇氏子既寤，但連呼：『遞舖，遞舖！』家人莫之測。乃其日去家十里，有驛吏手持官文書，死於道傍。初，南中驛路，二十里至一遞舖，吏持符牒以次傳授，欲近前舖，輒連呼以警之。乃寨取驛吏之心而活蘇氏，蘇遂愈如故。

宋・洪邁《夷堅志》乙志卷一五《臨川巫》　臨川有巫，所事神曰『木平三郎』，專爲人逐捕鬼魅，靈驗章著，遠近趨向之。自以與鬼爲仇敵，慮其能害己，日日戒家人云：『如外人訪我，不以親疎長少，但悉以不在家先告之，然後白我。』里中人方耕田，見兩客負戴行支徑中，褰裳跼步，若有礙其前者。耕者曰：『何爲乃爾？』曰：『水深路滑，沮洳滿徑，急欲前進而不可。』耕者笑曰：『平地無水，安得有是言？』兩客悟，謝曰：『眼花昏妄，賴君指迷也。』欣然直前，曾不留礙，徑至巫門，自稱建州某官人，頃爲崇所撓，得法師救護，今遣我齎新茶來致謝。家人喜，引之入，勞苦尉藉，始以告巫。巫問何在，曰：『已入矣。』大驚曰：『常戒汝云何？今無及矣。』使出詢其人，無所見。巫知必死，正付囑後事，忽如人擊其背，卽踣于地，涎凝喉中，頃之死。李德遠說。

又丙志卷一〇《常熟圬者》　中大夫吳溫彥，德州人，累爲郡守，後居平江之常熟縣。建第方成，每夕必夢七人，衣白衣，自屋脊而下。以告

家人，莫曉何祥也。未幾，得疾不起。其子欲驗物怪，命役夫升屋，撤瓦遍觀，得紙人七枚於其中，乃圬者以傭直不滿志，故爲厭勝之術，以禍主人。時王顯道喚爲郡守，聞之，盡捕羣匠送獄，皆杖脊配遠州。吳人之俗，每覆瓦時，雖盛暑，亦遣子弟親登其上臨視，蓋懼此也。吳君北人，不知此，故墮其邪計。

又卷一四《水月大師符》 紹興二十一年，襄陽夏大雨，十日不止，漢江且溢，吏民以爲憂。襄陽知縣閻君謂同僚曰：『事急矣，吾有策可令立止，雖近巫怪，然不敢避此名也。』遂命駕出城，至江上，探懷中符投之，酌酒三祭而歸。是夜雨止，明日水平如故，一郡敬而神之。臨川李德遠時爲觀察推官，就扣其說，閻具以教之曰：『但如我法，人人可爲之，無他巧也。其法以方三寸紙，朱書一圈，而外繞九重，末如一字，書「水月大師」四字於其上。凡水旱、疾疫、刀兵、鬼神、山林、木石之怪，無所不治。遇凶宅妖穴，書而揭之，皆有奇效。』德遠歸臨川，其姪婦每至晡時，輒爲物所憑，新粧易衣，坐於榻以伺，少頃，則與人嬉笑謔浪，竟夜乃息。德遠密書符貼戶限內，婦不知也。明日，在牀上見偉男子冠帶如常時而來，及房外若有所礙，戟手罵曰：『賤女子，忍遽忘我乎！』婦應曰：『我未嘗有此心，何爲發是語？』男子舉足欲入，終不能前，遂去。婦洒然如醉而醒，始爲人言之，蓋罔罔累旬，了不知身之所寄也。自是遂安。予爲禮部郎日，德遠爲太常主簿，同行事齋宮，爲予書之，然未之用也。

又卷二〇《荆南妖巫》 荆南有妖巫，挾幻術爲人禍福，橫於里中，居郡縣者莫敢問。吳興高某爲江陵宰，積不能堪，捕欲杖之，大吏泣諫，請勿治，且掇奇禍。高愈怒，捽吏下與巫對杖之二十，巫不謝，嘻笑而出。纔食頃，高覺面微腫，攬鏡而視，已格格浮滿，僅存兩眼如綫大。遽呼吏，詢巫所居，約與偕往。吏以爲必拜謁謝過，乃告其處。徑馳馬出門，行三十餘里，薄暮始至，蕭然一敗屋也。巫出迎，高叱從卒縛諸柱，命以隨行杖亂箠，凡神像經文等悉發棄本作『焚』。之。巫偃然自若。後入其室，獲小笥，破鐍觀之，茵蓐包裹數十重，得木人焉，又碎之。始有懼色，然毆掠無完膚矣。高面平復如初，執以還。明旦，入府白曰：『妖人無狀，某不惜一身爲邦人除害。懼語泄必遁去，故不暇先言。今治之垂死，敢以告。』府帥壯其決，諭使盡其命而投之江。

又丁志卷二〇《陳巫女》 南城士人于仲德，爲子斲納婦陳氏。陳世爲巫，女在家時，嘗許以事神，既嫁，神日日來惑蠱之。每至，必一犬踣躍前導，陳則盛飾入室以須。衆皆見犬不見人，踰時始去。于氏以爲撓，召道士奏章告天。陳稍甦，自言：『比苦心志罔罔，不憶人事，唯覺在朱門洞戶宮室之中，服飾供帳，華麗煥好。一美男子如貴人，相與燕處。如是甚久，其母忽怒，呼謂子曰：「不合留婦人於此，今上天有命，汝將奈何？盍以平日所積錢爲自脫計？」子亦甚懼，遽云：「急遣歸！」自爾復常。』于氏父子計，以婦本巫家，故爲神所擾，不若及其無恙時善遣之。遂令歸父母家，竟復使爲巫。王三錫說。

又支乙卷三《周狗師》 岳州崇陽縣村巫周狗師者，能行禁禱小術，而嗜食狗肉，以是得名。最工於致雨，其法以紙錢十數束，豬頭鷄鴨之供，乘昏夜詣湫洞有水源處，而用大竹插紙錢入水，謂之刺泉。凡以旱來請者，命列姓名及田疇畝步，具于疏內，不移日，雨必降，惟名在禱疏者得雨，他或隔一塍越一塹，雖本出泉處，其旱自若。村民方有求時，先持錢粟爲餉，未能者至牽牛爲質，及應感，則齎錢贖取之。周所獲不鮮，然但以買酒肉飲啖，所居則茅屋一區而已。其所刺泉穴，或源水即時乾竭，懼爲彼民所抑，故必夜往。邑宰常苦旱，並走羣祠，了不響答，呼周使禱。周曰：『請知縣與佐官皆詣某所，須攜雨具以行，恐倉卒沾濡，無以自蔽。』宰勉從之。施法甫畢，雨大至。臨川眼醫鄭宗說嘗游行到岳，識其人，侮不捐囊裝傳其術也。刺泉之法，方策不載，他處亦未之有。

宋·皇都風月主人《緑窗新話》卷下《楚蓮香國色無雙》 唐時都中名姬楚蓮香者，國色無雙。時貴門子弟，爭相詣之。蓮香每出處之間，則蜂蝶相隨，蓋慕其香也。

評曰：人之好色，甚於蜂蝶之採花香者。昔郭璞至廬江，太守胡孟康，酷愛主人婢，無由而得，乃取小豆三斗，繞主人宅散之。主人晨見赤衣人數千圍其家，甚惡之，請璞爲卦。璞曰：『君家不宜畜此婢，可於東南二十里賣之，此妖可除。』主人從之。璞陰令人賤買此婢，復爲符投於井中，數千赤衣人皆反縛，一一自投於井。主人大悅。顧愷之嘗悅一鄰

女，挑之弗從，乃圖其形於壁，以棘針釘其心，女遂患心痛，愷之因致其情，女從之，遂密去針而愈。自古賢人君子，心有所好，未免用術若此。嗚呼！以楚蓮香國色無雙，蜂蝶尚且隨慕其香，使好事者，令一見之，亦恨無郭、顧之妙術。

金・元好問《續夷堅志》卷一《包女得嫁》　世俗傳包希文以正直主東岳速報司，山野小民無不知者。庚子秋，太安界南征兵掠一婦還，云是希文孫女，頗有姿色。倡家欲高價買之，婦守死不行。主家利其財，捶楚備至，婦遂病。鄰里嗟惜而不能救。里中一女巫，私謂人云：『我能脫此婦，令適良人。』即詣主家，閉目吁氣，屈伸良久，作神降之態。少之，瞑目咄咤，呼主人者出，大罵之。主人具香火俛伏請罪，問何所觸尊神。巫又大罵云：『我速報司也，汝何敢以我孫女爲倡？限汝十日，不嫁之良家，吾滅汝門矣。』主家百拜謝，不數日嫁之。

明・陸容《菽園雜記》卷七　京師閭閻，多信女巫。有武人陳五者，厭其家崇信之篤，莫能制。一日含青李於腮，紿家人瘡瘧痛甚，不食而卧者竟日。其妻憂甚，召女巫治之。巫降神，謂五所患是名丁瘡，以其素不敬神，神不與救。家人羅拜懇祈，然後許之。五佯作呻喚甚急，語家人云：『必得神師入視救我，可也。』巫入按視，五乃從容吐青李示之。捽巫，批其頰而出之門外，自此家人無崇信者。

又卷八　山西之石樓、永昌，陝西之神木等縣，土人善邪術，名『小法子』。能以刀錐置人腹中，痛久之即死。始覺時，急求解法，則免。廣東西人善造蠱，置飲食中，中之即腹脹死，以藥物解之，即吐出本形，或魚或蛇或蝦蟆而愈。雲南孟密等夷有術，能以木換人手足骨，人初不覺，久之，行遠任重，即痛不能勝。有不信者，死之日，剖股視之，果木也。此皆問之其鄉人，皆以爲實有者。

清・鈕琇《觚賸》卷五《人蜎》　祥符縣三教庵，距城十餘里，僻在荒野，鄰近並無居民。適有武衿王生者，康熙壬戌七月，自遠道訪舊而回，孑身無伴，暑渴且甚，暫憩斯庵。庵僧以茶飲之，生遂懵然不能言，但兩目瞪視，形同木偶。隨有一僧，以二寸許針從左手腕刺入，初覺微痛，漸乃不省。遂解去生衣，髡其頂。復將百針自腰以上，凡肩背胸膊，悉用密釘，竟成人蝟。乃以柳輿舁之出庵，周行村鎮，口稱佛號，且曰：『有能施銀錢者，爲拔一針。』檀施頗集。旋至城市，觀者如堵。衆中一人迫視久之，亟呼曰：『此我表弟王生也。何以至是？』僧即駭走。市人擒僧鳴縣，押取解藥，爲生去針盡乃甦。時蒲圻黃岾雲令祥符，鞫治得實，置僧於法。

清・蒲松齡《聊齋志異》卷二《造畜》　魘昧之術，不一其道，或投美餌，紿之食之，則人迷罔，相從而去，俗名曰『打絮巴』，江南謂之『扯絮』。小兒無知，輒受其害。又有變人爲畜者，名曰『造畜』。此術江北猶少，河以南輒有之。揚州旅店中，有一人牽驢五頭，暫繫櫪下，云：『我少選即返。』兼囑：『勿令飯噉。』遂去。驢暴日中，蹄齧殊喧。主人牽着涼處。驢見水，奔之；遂縱飲之。一滾塵，化爲婦人。怪之，詰其所由，舌強而不能答。乃匿諸室中。既而驢主至，驅五羊於院中，驚問驢之所在。主人曳客坐，便進餐飲，且云：『客姑飯，驢即至矣。』主人出，悉飲五羊，輾轉皆爲童子。陰報郡，遣役捕獲，遂械殺之。

又卷五《長治女子》　陳歡樂，潞之長治人。有女慧美。有道士行乞，睨之而去。由是日持鉢近廛間。適一瞽人自陳家出，道士追與同行，問何來。瞽云：『適過陳家推造命。』道士曰：『聞其家有女郎，我中表親。欲求姻好，但未知其甲子。』瞽爲之述之，道士乃別而去。居數日，女繡於房，忽覺足麻痹，漸至股，又漸至腰腹；俄而暈然傾仆。定踰刻，始恍惚能立，將尋告母。及出門，則見茫茫黑波中，一路如線；駭而卻退，門舍居廬，已被黑水滃沒。又視路上，行人絕少，惟道士緩步於前。遂遙尾之，冀見同鄉以相告語。走數里以來，忽睹里舍，視之，則己家門。大駭曰：『奔馳如許，固猶在村中。何向來迷惘若此！』欣然入門，父母尚未歸。復仍至己房，所繡業履，猶在榻上。自覺奔波殆極，就榻憩坐。道士忽入。女大驚，欲遁。道士捉而捺之。女欲號，則瘖不能聲。道士急以利刃剖女心。女覺魂飄飄離殼而立。四顧家舍全非，惟有崩崖若覆。視道士以己心血點木人上，又復疊指詛咒；女覺木人遂與己合。道士囑曰：『自茲當聽差遣，勿得違悞！』遂佩戴之。陳氏失女，舉家惶惑。尋至牛頭嶺，始聞村人傳言，嶺下一女子剖心而死。陳奔驗，果其女也。泣以懇宰。宰拘嶺下居人，拷掠幾徧，迄無端緒。姑收羣犯，以待覆勘。道士去數里外，坐路旁柳樹下，忽謂女曰：『今遣汝第一差，往偵邑中審獄

狀。去當隱身煖閣上。倘見官宰用印，卽當趨避，切記勿忘！限汝辰去巳來。遲一刻，則以一針刺汝心中，令作急痛；二刻，刺二針；至三針，則使汝魂魄銷滅矣。』女聞之，四體驚悚，飄然遂去。瞬息至官廨，如言伏閣上。時嶺下人羅跪堂下，尙未訊詰。適將鈐印公牒，女未及避，而印已出匣。女覺身軀重耎，紙格似不能勝，曝然作響。滿堂愕顧。宰命再舉，響如前；三舉，翻墜地下。衆悉聞之。宰起祝曰：『如是冤鬼，當便直陳，爲汝昭雪。』女哽咽而前，歷言道士殺己狀，遣己狀。宰差役馳去，至柳樹下，道士果在。捉還，一鞫而服。人犯乃釋。宰問女：『冤雪何歸？』女曰：『將從大人。』宰曰：『我署中無處可容，不如暫歸汝家。』女良久曰：『官署卽吾家，我將入矣。』宰又問，音響已寂。退入宅中，則夫人生女矣。

又卷六《跳神》 濟俗：民間有病者，閨中以神卜。倩老巫擊鐵環單面鼓，婆娑作態，名曰『跳神』。而此俗都中尤盛。良家少婦，時自爲之。堂中肉於案，酒於盆，甚設几上。燒巨燭，明於晝。婦束短幅裙，屈一足，作『商羊舞』。兩人捉臂，左右扶掖之。婦刺刺瑣絮，似歌，又似祝；字多寡參差，無律帶腔。室數鼓亂撾如雷，蓬蓬聒人耳。婦吻闢翕，雜鼓聲，不甚辨了。既而首垂，目斜睨，立全須人，失扶則仆。旋忽伸頸巨躍，離地尺有咫。室中諸女子，凜然愕顧曰：『祖宗來喫食矣。』便一噓，吹燈滅，內外冥黑。人慄息立暗中，無敢交一語，語亦不得聞，鼓聲亂也。食頃，聞婦厲聲呼翁姑及夫嫂小字，始共爇燭，偏僂問休咎。視尊中，盎中，案中，都復空空。望顏色，察嗔喜。肅肅羅問之，答若響。中有腹誹者，神已知，便指某姍笑我，大不敬，將褫汝袴。誹者自顧，瑩然已裸，輒於門外樹頭覓得之。滿洲婦女，奉事尤虔。小有疑，必以決。時嚴妝，騎假虎假馬，執長兵，舞楊上，名曰『跳虎神』。馬虎勢作威怒，尸者聲傖惨。或言關、張、玄壇，不一號。赫氣慘凜，尤能畏怖人。有丈夫穴窗來窺，輒被長兵破窗刺帽，挑入去。一家媼媳姊若妹，森森蹜蹜，雁行立，無岐念，無懈骨。

又卷一二《青城婦》 費邑高夢說爲成都守，有一奇獄。先是，有西商客成都，娶青城山寡婦。既而以故西歸，年餘復返。夫妻一聚，而商暴卒。同商疑而告官，官亦疑婦有私，苦訊之。橫加酷掠，卒無詞。牒解上司，並少實情，淹繫獄底，積有時日。後高署有患病者，延一老醫，適相言及。醫聞之，遽曰：『婦尖嘴否？』問：『何說？』初不言，詰再三，始曰：『此處繞青城山有數村落，其中婦女多爲蛇交，則生女尖喙，陰中有物類蛇舌。至淫縱時，則舌或出，一入陰管，男子陽脫立死。』高聞之駭，尙未深信。醫曰：『此處有巫媼能內藥使婦意蕩，舌自出，是否可以驗見。』高卽如言，使媼治之，舌果出，疑始解。牒報郡。上官皆如法驗之，乃釋婦罪。

清・袁枚《子不語》卷一七《廣西鬼師》 廣西信奉鬼師，有陳、賴二姓，能捉生替死，病家多延之。至則先取杯水，覆以紙，倒懸病者床上。翌日來視，其水周時不滴者云可救。或取雄雞一隻，貫白刃七八寸入雞喉，提向病人身，運氣誦咒，咒畢，雞口不滴血者亦云可救。拔刃擲地，雞飛如故。若滴下點水及雞血者，辭去勿救。其可救者，設一壇，挂神鬼像數十幅，鬼師作婦人狀，步罡持咒，鑼鼓齊作。至夜染油紙作燈，至野外呼魂，其聲幽渺。鄰人有熟睡者，魂卽應聲來，鬼師遞火與之，接去後，鬼師向病家稱賀，則病者愈而來接火之人死矣。解之之術，但夜聞鑼鼓聲，以兩脚踏土上，便無所妨。陳、賴二家以此致富，其堂宇層層陰黑，供鬼神像甚多。余嬸母患病，呼賴鬼師視之。賴持劍捕鬼房中，有物如大蝙蝠，投入床下。賴用掌心雷擊之，火倒出燒賴鬚。賴大怒，令煎一鍋桐油，書符燒之，以手攪鍋中油，聞床下鬼哦哦求饒，久之而絕，嬸病果愈。一日者，陳鬼師爲某家呼魂，見藍衣女冉冉來，逼視之，卽其所生女來接火。陳大驚，擲火于地，以掌擊其背，急歸視女。女方睡驚覺，云夢中聞爺呼，故來。所衣藍布衫上，手掌油迹宛然。桂林魏太守女病危，夫人延陳鬼師視之，陳索百金爲謝。太守素方嚴，拘而杖之，將置之獄，鬼師笑曰：『杖我毋後悔。』方杖鬼師，女忽于床上呼曰：『陳鬼師命二鬼杖我臀，拉我入獄。』夫人大恐，力勸放之，許以重謝。陳曰：『業爲祟鬼所驚，吾力不能。』女竟死。

又《續子不語》卷六《黃鼠狼着紙衣呼小將》 李半仙，奉天人。其師黃某，爲吾杭方伯國公棟壬戌房師。爲通州牧，過于仁慈，上司劾其縱賊殃民，發遣奉天。授徒教讀，見半仙，曰：『子可傳道，非功名中人。』半仙叩首聽命。令其拜斗四十九日，授書一卷，劍一口，遂能驅邪治病。黃公每歲至滇，來去萬里甚速；限滿放歸，不知所終，蓋有道術者。李君

每歲一至京師，住國公宅，往往見其役鬼使神，頗有效驗。一日，有狐仙延請赴宴，所設豬、羊、雞、鴨等肉，率皆淡食，不下鹽醬。左右侍立捧盤饌者，皆極大黃鼠狼，人立而衣紙衣，呼爲「黃小將」。惟主人則狐而人形，衣綢緞焉。李怪而問之，曰：『若輩福薄，只宜着紙衣；一着綢則病，一着緞即死。今日所以奉請者，有所求也。吾曹子孫輩，每有在外間無狀者，祈法師遇有此等事，以文書牒我，俾我以家法處置，幸勿傷其性命。如有文書，可焚于紫禁城轉灣之城脚下，呼「黃小將」三聲，我即領受。』李唯唯而出。有患瘵病爲冤纏者，半仙爲禳解之。若爲妖魅，驅之不去，則作法斬之。用米一斗，插劍于中，焚符誦咒，劍自飛舞，斫于門柱。有怪毛絨絨然，截八寸餘。病者獲安，李即辭去，從不受謝。

清・俞樾《右台仙館筆記》卷四　有巫者名就地滾，能以術致亡者之魂。其爲術也，先伏地喃喃誦呪，誦畢，就地一滾，則亡者之魂已附其身，與家人問答如生時，其術甚驗，故得是名，而其眞姓名轉不甚著矣。一日，有士人託致其父之魂，良久，竟不至。巫者甚愧，往見其師而問焉。師曰：『其人之父必大惡人也。』巫曰：『此亦儒流，未聞其有大罪孽。』師曰：『然則其人必生天矣。』巫請其說。師曰：『汝但能行召亡之術，而未能知亡者之情狀也。夫人之生也，爲血肉之軀，其質重濁。故雖聖賢如孔、孟，有蟠天際地之學；神勇如賁、獲，有裂兕曳牛之力；而離地一步，即不能行。及其死也，此塊然之質埋藏地下，而其餘氣尚存，則輕清而上升矣。大凡其氣益清，則其升益高。故孔、孟、顏、曾，千秋崇祀，而在人間絕無胙饗，蓋其氣已升至極高之地，去人甚遠也。苟有一分濁氣未淨，即不能上與太清爲體，於是有赫然森列而爲明神者焉。其品愈下，則濁氣愈多，而去人亦益近。至於尋常之人，則生本凡庸，死亦闒冗，不過依其子孫以居。汝平時所一召而即至者，皆此等鬼也。若夫凶惡之人，清氣久絕，純乎濁氣。生前有形有質，尚可混迹人間；死後形質既離，便非大地所載。其氣愈沉愈下，墮入九幽，去人亦遠。吾始疑其人之父爲大惡人，恐其墮入九幽，故非吾術所能召也；既非此類，則必其人之氣濁少而清多，已超然在聲臭之外，故吾知其已生天也。』余謂此論極精，非他巫覡所能見及。佛家天堂地獄之說，不外乎此。余嘗疑匹夫匹婦，死猶有鬼；而士大夫一經易簀，則反寂然，殊不可解。得此巫師之論，乃釋然矣。若夫有恩報恩，有怨報怨，其心既有所繫著，則無論氣之清濁，而皆不能上升，故往往能見形爲禍福。此巫師所未言，而可推論及之者也。

清・丁柔克《柳弧》卷三《以木易手足》　嘗讀來元成《樵書》曰：貴州番民雜處，多閟術，能以木易人之足。有郡丞某過其地，記室二人從之，寓於客邸。一人與婦人淫，其夫怨之，易其一足；一人不與婦淫，其妻怨之，易其一足。明日，彳亍於庭。丞知，逮其人，始邀歸作法，而足如故。閒嘗疑之，而不意天下果有此事也。先大夫承乏雲南蒙自時，忽縣中易手足之案層見疊出。先大夫大怒，捕之，得一妖道計姓者，而計姓只能易之，不能返之也。以木易之，與皮肉胎合無痕迹，不能行動，未幾，被易者皆卒。又能取人生胎及五遁術。先大夫大怒，印其背，灌其藥，立斃杖下。

異教分部

宋・吳曾《能改齋漫録》卷一八《道民種茴香》　林靈素開講於寶籙宮，一道民怒目立於前。靈素問：『爾何能？』道民曰：『無所能。』靈素曰：『爾無所能，何以在此？』道民曰：『先生無所不能，何以在此？』徽宗異之，宣問：『實有何能？』道民對曰：『臣能生養萬物。』遂下道院，取可以佈種者，得茴香一掬，命道民種於艮嶽之趾，仍遣禁衛監宿於道院中。是夜三鼓，失所在。翌日，視嶽趾，茴香已成林矣。

清・蒲松齡《聊齋志異》卷四《白蓮教》　白蓮教某者，山西人，忘其姓名，大約徐鴻儒之徒。左道惑衆，慕其術者多師之。一日將他往，堂中置一盆，又一盆覆之，囑門人坐守，戒勿啓視。去後，門人啓之，視盆貯清水，水上編草爲舟，帆檣具焉。異而撥以指，隨手傾側；急扶如故，仍覆之。俄而師來，怒責：『何違吾命？』門人立白其無。師曰：『適海

中舟覆，何得欺我？』又一夕，燒巨燭於堂上，戒恪守，勿以風滅。漏二滴，師不至。儼然則殆，就牀暫寐；及醒，燭已竟滅，急起爇之，既而師入，又責之。門人曰：『我固不曾睡，燭何得息？』師怒曰：『適使我暗行十餘里，尚復云云耶？』門人大駭。如此奇行，種種不勝書。後有愛妾與門人通。覺之，隱而不言。遣門人飼豕；門人入圈，立地化爲豕。某即呼屠人殺之，貨其肉。人無知者。門人父以子不歸，過問之，辭以久弗至。門人家諸處探訪，絕無消息。有同師者，隱知其事，洩諸門人父。門人父告之邑宰。宰恐其遁，不敢捕治；達於上官，請甲士千人，圍其第，妻子皆就執。閉置樊籠，將以解都。途經太行山，山中出一巨人，高與樹等，目如盎，口如盆，牙長尺許。兵士愕立不敢行。某曰：『此妖也，吾妻可以卻之。』乃如其言，脫妻縛。妻荷戈往。巨人怒，吸吞之。衆愈駭。某曰：『既殺吾妻，是須吾子。』乃復出其子，又被吞如前狀。衆各對覷，莫知所爲。某泣且怒曰：『既殺我妻，又殺吾子，情何以甘！然非某自往不可也。』衆果出諸籠，授之刃而遣之。巨人盛氣而逆。格鬬移時，巨人抓攫入口，伸頸咽下，從容竟去。

又卷六《白蓮教》 白蓮盜首徐鴻儒，得左道之書，能役鬼神。小試之，觀者盡駭。走門下者如鶩。於是陰懷不軌。因出一鏡，言能鑑人終身。懸於庭，令人自照，或幞頭，或紗帽，繡衣貂蟬，現形不一。人益怪愕。由是道路搖播，踵門求鑑者，揮汗相屬。徐乃宣言：『凡鏡中文武貴官，皆如來佛註定龍華會中人。各宜努力，勿得退縮。』因亦對衆自照，則冕旒龍袞，儼然王者。衆相視而驚，大衆齊伏。徐乃建旂秉鉞，罔不歡躍相從，冀符所照。不數月，聚黨以萬計，滕、嶧一帶，望風而靡。後大兵進剿，有彭都司者，長山人，藝勇絕倫。寇出二垂髫女與戰。女俱雙刃，利如霜；騎大馬，噴嘶甚怒。飄忽盤旋，自晨達暮，彼不能傷彭，彭亦不能捷也。如此三日，彭覺筋力俱竭，哮喘而卒。迨鴻儒既誅，捉賊黨械問之，始知刃乃木刀，騎乃木橛也。假兵馬死眞將軍，亦奇矣！

清・袁枚《子不語》卷一五《白蓮教》 京山富人許翁，世居桑湖畔，娶新婦某，妝奩頗厚。有偷兒楊三者羨之。年餘，聞翁送其子入京，新婦有孕，相伴惟二婢，乃夜入其室，伏暗處伺之。至三更後，燈光下見有一人，深目虬鬚，負黃布囊，爬窗而入。楊念吾道中無此人，屏息窺之。其人袖出香一枝，燒之于燈，置二婢所，隨向婦寢處喃喃誦咒，婦忽躍起，向其人赤身長跪。其人開囊出一小刀，剖腹取胎，放小磁罐中，背負而出，婦尸仆于床下。楊大驚，出戶尾之，至村口一旅店，抱持之，大呼曰：『主人速來，吾捉得一妖賊。』衆鄰齊至，視其布囊，小兒胎血猶涔涔也。衆大怒，持鍬鋤擊之，其人大笑，了無所傷。乃沃以糞，始不能動。及旦，送官刑訊，曰：『我白蓮教也，伙伴甚多。』方知漢、湘一帶胎婦身死者，皆受此害。獄成，凌遲其人，賞偷兒銀五十兩。

又《續子不語》卷四《學竹山老祖教頭鑽馬桶》 湖廣竹山縣，有老祖邪教，單傳一人，專竊取客商財物。某教分兩派，破頭老祖，即竹山師弟。學此法者，必遭雷擊。學法者，必先于老祖前發誓，情願七世不得人身，方肯授法。避雷霆，須用產婦馬桶七個，于除夕日穿重孝麻衣，將三年內所搬運之銀，排設于几，叩頭畢，遂鑽馬桶數遍，所以壓天神也。有江西大賈夥計，夜失去三千金，旦視箱篦絲毫不動，惟包銀紙有蟲蛀小孔而已。因記船過襄陽，有搭船老翁借居艙後，每晚輒焚一炷香，向空三揖三拜，口喃喃誦咒，聽之不解，疑即竹山邪教也。識者包銀用紅紙，四面以五穀護之，則其法不能行。

胡人分部

晉・干寶《搜神記》卷二 晉永嘉中，有天竺胡人，來渡江南。其人有數術，能斷舌復續、吐火，所在人士聚觀。將斷時，先以舌吐示賓客。然後刀截，血流覆地。乃取置器中，傳以示人。視之，舌頭半舌猶在。既而還，取含續之，坐有頃，坐人見舌則如故，不知其實斷否。其續斷，取絹布，與人各執一頭，對剪，中斷之。已而取兩斷合視，絹布還連續，無異故體。時人多疑以爲幻，陰乃試之，眞斷絹也。其吐火，先有藥在器中，取火一片，與黍饘合之，再三吹呼，已而張口，火滿口中，因就爇取以炊，則火也。又取書紙及繩縷之屬投火中，衆共視之，見其燒爇了盡。

乃撥灰中，舉而出之，故向物也。

又卷九　石季倫愛婢名翔風，魏末於胡中得之。年始十歲，使房內養之，至十五，無有比其容貌，特以姿態見美。妙別玉聲，巧觀金色。石氏之富，方比王家，驕侈當世，珍寶奇異，視如瓦礫，積如糞土，皆殊方異國所得，莫有辨識其出處者。乃使翔風別其聲色，悉知其處。言西方北方，玉聲沉重而性溫潤，佩服者益人性靈；東方南方，玉聲輕潔而性清涼，佩服者利人精神。石氏侍人，美艷者數千人，翔風最以文辭擅愛。石崇嘗語之曰：『吾百年之後，當指白日，以汝爲殉。』答曰：『生愛死離，不如無愛，妾得爲殉，身其何朽！』於是彌見寵愛。崇常擇美容姿相類者十人，裝飾衣服大小一等，使忽視不相分別，常侍於側。使翔風調玉以付工人，爲倒龍之珮，縈金爲鳳冠之釵，言刻玉爲倒龍之勢，鑄金釵象鳳皇之冠。結袖繞楹而舞，晝夜相接，謂之『恆舞』。欲有所召，不呼姓名，悉聽珮聲，視釵色，玉聲輕者居前，金色艷者居後，以爲行次而進也。使數十人各含異香，行而語笑，則口氣從風而颺。又屑沉水之香，如塵末，布象床上，使所愛者踐之，無迹者賜以眞珠百琲，有迹者節其飲食，令身輕弱。故閨中相戲曰：『爾非細骨輕軀，那得百琲眞珠？』及翔風年三十，妙年者爭嫉之，或者云『胡女不可爲羣』，競相排毀。石崇受譖潤之言，即退翔風爲房老，使主羣少，乃懷怨而作五言詩曰：『春華誰不美，卒傷秋落時，突烟還自低，鄙退豈所期！桂芳徒自蠹，失愛在娥眉。坐見芳時歇，憔悴空自嗤！』石氏房中並歌此爲樂曲，至晉末乃止。

南朝宋・劉敬叔《異苑》卷二　永康王曠井上有洗石，時見赤氣。後有二胡人寄宿，忽求買之。曠怪所以，未及度錢。子婦孫氏，覩二黃鳥鬬于石上，疾往掩取，變成黃金。胡人不知，索市愈急。既得，撞破內空段有二鳥處。

唐・段成式《酉陽雜俎》前集卷一《天咫》　永貞年，東市百姓王布，知書，藏鏹千萬，商旅多賓之。有女年十四五，艷麗聰悟，鼻兩孔各垂息肉如皂莢子，其根如蔴線，長寸許，觸之痛入心髓。其父破錢數百萬治之，不瘥。忽一日，有梵僧乞食，因問布：『知君女有異疾，可一見，吾能止之。』布被問大喜。即見其女，僧乃取藥，色正白，吹其鼻中。少頃，摘去之。出少黃水，都無所苦。布賞之百金，梵僧曰：『吾修道之人，不受厚施，唯乞此息肉。』遂珍重而去，行疾如飛，布亦意其賢聖也。計僧去五六坊，復有一少年，美如冠玉，騎白馬，遂扣其門曰：『適有胡僧到無？』布遽延入，具述胡僧事。其人吁嗟不悅，曰：『馬小踠足，竟後此僧。』布驚異，詰其故。曰：『上帝失樂神二人，近知藏於君女鼻中。我天人也，奉帝命來取，不意此僧先取之，當獲譴矣。』布方作禮，舉首而失。

又續集卷五《寺塔記》上　故興元鄭公尚書題北壁僧院，詩曰：『但慮彩色污，無虞臂胛肥。』置寺碑陰，雕飾奇巧，相傳鄭法士所起樣也。初，會覺上人以施利起宅十餘畝，工畢，釀酒百石，列餅甕於兩廡下，引吳道玄觀之，因謂曰：『檀越爲我畫，以是賞之。』吳生嗜酒，且利其多，欣然而許。予以踪跡似不及景公寺畫。中三門內東門塑神，善繼云是吳生弟子王耐兒之工也。其側一鬼有靈，往往百姓戲犯之者得病，口目如之。寺之制度，鐘樓在東，唯此寺緣李右座林甫宅在東，故建鐘樓於西。寺內有郭令玳瑁鞭及郭令王夫人七寶帳。寺主元竟，多識釋門故事，云李右座每至生日常轉請此寺僧就宅設齋。有僧乙嘗嘆佛，施鞍一具，賣之，材直七萬。又僧廣有聲名，口經數年，次當嘆佛，因極祝右座功德，冀獲厚賙。齋畢，簾下出綵籠，香羅帕籍一物如朽釘，長數寸。僧歸失望，慚惋數日。且意大臣不容欺己，遂攜至西市，示於商胡。商胡見之，驚曰：『上人安得此物，必貨此不違價。』僧試求百千，胡人大笑曰：『未也，更極意言之。』加至五百千，胡人曰：『此直一千萬。』遂與之。僧訪其名，曰：『此寶骨也。』

唐・薛用弱《集異記》卷二《邢曹進》　贈工部尚書邢曹進，至德以來，名爲河朔之健將也。守職魏郡，爲田承嗣所糜。曾因討叛，飛矢中目。左右與之拔箭，而鏃留於骨，微露其末焉。即以鐵鉗，遣有力者挾而出之，痛毒則極，其鏃堅然不可搖動。曹進痛楚，計無所施。妻孥輩但爲廣脩佛事，用希慈蔭。數日，則又以索縛身於床，復命出之，而特牢如故。曹進呻吟忍耐，俟死而已。忽因晝寢，夢見胡僧入於庭中，曹進則以所苦訴之。胡僧久而謂曰：『能以米汁注於其中，當自愈矣。』及寤，登言於醫工，醫工曰：『米汁卽泔也，豈宜潰瘡哉？』遂令廣詢於人，人莫

諭者。明日忽有胡僧詣門丐食，因遽召入。而曹進中堂遙見，乃昨之所夢者矣。即延之俯近，告以危苦。胡僧曰：『何不灌以寒食餳，當知其神驗也。』曹進遂悟餳爲米汁。況所見復肖夢中，則取之，如法以點，應手清涼，頓減酸楚。然既夜，其瘡稍癢，即令如前繃縛，用力以拔。鉗纔及臉，鏃已突然而出。後傳藥，不旬月而差矣。吁！西方聖人，恩祐顯灼，乃若此之明徵邪！

又佚文《李勉》 司徒李勉，開元初作尉浚儀。秩滿，沿汴將遊廣陵。行及睢陽，忽有波斯胡老疾杖策，詣勉曰：『異鄉子抱恙甚殆，思歸江都。知公長者，願托仁蔭，皆異不勞而獲護焉。』勉哀之，因命登艫，仍給饘粥。胡人極懷慚愧，因曰：『我本王貴種也，商販于此，已逾二十年。家有三子，計必有求吾來者。』不日舟止泗上，其人疾亟，因屏人告勉曰：『吾國內頃亡傳國寶珠，募能獲者，世家公相。吾銜其鑒而貪其位，因是去鄉而來尋。近已得之，將歸即富貴矣。其珠價當百萬。吾懼懷寶越鄉，因剖肉而藏焉。不幸遇疾，今將死矣。感公恩義，敬以相奉。』即抽刀決股，珠出而絕。勉遂資其衣衾，瘞於淮上。掩坎之際，因密以珠含之而去。既抵維揚，寓目旗亭，忽與羣胡左右依隨，因得言語相接。傍有胡雛，質貌肖逝者。勉即詢訪，果與逝者所敍契會。勉即究問事迹，乃亡胡之子。告瘞其所，胡雛號泣，發墓取而去。

唐・李復言《續玄怪録》卷三《蘇州客》 洛陽劉貫詞，大曆中求丐于蘇州，逢蔡霞秀才者，精彩儁爽之極，一相見意頗勤勤，以兄見呼貫詞。既而攜羊酒來宴，酒闌，曰：『兄今泛浮江湖間，何爲乎？』曰：『求丐耳。』霞曰：『有所抵耶？泛行郡國耶？』曰：『蓬行耳。』霞曰：『然則幾獲而止？』曰：『十萬。』霞曰：『蓬行而望十萬，乃無翼而思飛者也。設令必得，亦廢數月。霞居洛中，左右亦不貧，以他故避地，音問久絕，意有所託，祈兄爲迴，途中之費，蓬遊之望，不擲日月而得，如何？』曰：『固所願耳。』霞於是遺錢十萬，授書一緘，白曰：『逆旅中遽蒙周念，既無形迹，輒露心誠。霞家長鱗蟲，宅渭橋下，合眼叩橋柱，當有應者，必邀入宅。孃奉見時，必請與霞小妹相見。既爲兄弟，情不合疏，書中亦令渠出拜。渠雖年幼，性頗聰慧，使渠助爲掌人，百緡之贈，渠當必諾。』貫詞遂歸。到渭橋下，一潭泓澄，何計自達。久之，以爲龍神不當我欺，試合眼叩之，忽有一人應。因視之，則失橋及潭矣。有朱門甲第，樓閣參差，有紫衣僕拱立於前而問其意。貫詞曰：『來自吳郡，郎君有書。』問者執書以入，頃而復出，曰：『太夫人奉屈。』遂入廳中，見太夫人者，年四十餘，衣服皆紫，容貌可愛。貫詞拜之，太夫人答拜，且謝曰：『兒子遠遊，久絕音耗，勞君惠顧，數千里達書。渠少失意上官，其恨未減，一從遁去，三歲寂然。非君特來，愁緒猶積。』言訖，命坐。貫詞曰：『郎君約爲兄弟，小娘子即貫詞妹也，亦當相見。』夫人曰：『兒子書中亦言。渠略梳頭即出奉見。』俄有青衣曰：『小娘子來。』年可十五六，容色絕代，辯慧過人。既拜，坐於母下，遂命飲饌，亦甚精潔。方對食，太夫人忽眼赤，直視貫詞，女急曰：『哥哥憑來，宜且禮待，況令消患，不可動搖。』因曰：『書中以兄處分，令以百緡奉贈，既難獨舉，須使輕賚。今奉一器，其價相當，可乎？』貫詞曰：『已爲兄弟，寄一書札，豈宜受其賜。』太夫人曰：『郎君貧遊，兒子備述。今副其諾，不可推辭。』貫詞謝之。因命取鎮國椀來。又進食，未幾，太夫人復瞪視眼赤，口兩角涎下。女急掩其口曰：『哥哥深誠託人，不宜如此。』乃曰：『孃年高，風疾發動，祇對不得，兄宜且出。』女若懼者，遣青衣持椀，自隨而授貫詞，曰：『此闍賓國椀，其國以鎮災癘。唐人得之，固無所用，得錢十萬即貨之，其下勿鬻。某緣孃疾，須侍左右，不遂從容。』再拜而入。貫詞持椀而行，數步，迴顧碧溜危橋，宛似初到，而身若適下。視手中器，乃一黃色銅椀也，其價只三五鏝耳，大以爲龍妹之妄也。執鬻於市，有酬七百八百者，亦有酬五百者，念龍神貴信，不當欺人，日日持行於市。及歲餘，西市店忽有胡客周視之，大喜，問其價，貫詞曰：『二百緡。』客曰：『物宜所直何止二百緡，但非中國之寶，有之何益。百緡可乎？』貫詞以初約只爾，不復廣求，遂許之。交受，客曰：『此乃闍賓國鎮國椀也，在其國大穰，人民忠孝。此椀失來，其國大荒，兵戈亂起。吾聞龍子所竊，已僅四年。其君方以國中半年之賦召贖，君何以致之？』貫詞具告其實，客曰：『闍賓守龍上訴，當追尋次，此霞所以避地也。陰冥吏嚴，不得陳首，藉君爲郵送之耳。殷勤見妹者，非固親也，慮老龍之噉，或欲相啗，以其妹衛君耳。此椀既去，渠亦當來，亦銷患之道也。五十日後，漕洛波

騰，瀧澌竟日，是霞歸之候也。』曰：『何以五十日然後歸？』客曰：『吾攜過嶺，方敢來復。』貫詞記之，及期往視，誠然矣。

唐・張讀《宣室志》卷一　吳郡陸顒，家於長城之東，其世以明經仕。顒自幼嗜麵，爲食愈多而質愈瘦。及長，從本郡貢於禮部，既下第，遂爲生太學中。後數月，有胡人數輩挈酒食詣其門。既坐，顧謂顒曰：『吾南越人，長蠻貊中，聞唐天子網羅天下英俊，且欲以文化動四夷，故我航海梯山來中華，將觀文物之光。惟吾子裁焉其冠，襜焉其裾，莊然其容，肅然其儀，眞唐朝儒生也。故我願與子交歡。』顒謝曰：『顒幸得籍於太學，然無他才能，何足下見愛之深也？』於是相與酬燕，極歡而去。顒，信士也，以爲羣胡不我欺。旬餘，羣胡又至，持金繒爲顒壽。顒志疑其有他，卽固拒之。胡人曰：『吾子居長安中，惶惶然有飢寒色，故持金繒爲子僕馬一日之費，所以交吾子歡爾。豈有他哉？幸勿疑我也。』顒不得已，受金繒。及胡人去，太學中諸生聞之，偕來謂顒曰：『彼胡率好利不顧其身，爭米鹽之微，尚致相賊殺者，寧肯輕金繒爲君壽乎？且太學中諸生甚多，何爲獨厚君耶？君匿身郊野間，以避再來也。』顒遂僑居於渭上，杜門不出。僅月餘，羣胡又詣其門。顒大驚。胡人喜曰：『比君在太學中，我未得盡言。今君退處郊野，果吾心也。』旣坐，胡人挈顒手而言曰：『我之來，非偶然也，蓋欲富君爾，幸望知之。且我所祈，於君固無害，於我則大惠也。』顒曰：『謹受教。』胡人曰：『吾子好食麵乎？』曰：『然。』又曰：『食麵者，非君也，乃君肚中一蟲爾。今我欲以一粒藥進君，君餌之，當吐出蟲。則我以厚價從君易之，其可乎？』顒曰：『若誠有之，又安有不可耶？』已而胡人出一粒藥，其色光紫，命餌之。有頃，遂吐出一蟲，長二寸許，色青，狀如蛙。胡人曰：『此名消麵蟲，實天下之奇寶也。』顒曰：『何以識之？』『吾嘗見寶氣亘天，起於太學中，故我特訪而取之。然自一月餘，清旦望之，見斯氣移於渭水上，果君遷居焉。夫此蟲稟天地中和之氣而生，故好食麵，蓋以麥自秋始種，至來年夏季方始成實，受天地四時之全氣，故嗜其味焉。君宜以麵食之，可見矣。』顒卽以麵斗餘致其前，蟲乃食之立盡。顒又問曰：『此蟲安所用也？』胡人曰：『夫天下之奇寶，俱稟中和之氣。此蟲乃中和之粹也。執其本而取其末，其遠乎哉？』既而以函盛其蟲，又金篋扃之，命顒致於寢室。謂顒曰：『明日當自來。』及明旦，胡人以十輛車輦金玉絹帛約數萬獻於顒，共持金函而去。顒自此大富，治園田爲養生具，日食果肉，衣鮮衣，遊於長安中，號豪士。僅歲餘，羣胡又來，謂顒曰：『吾子能與我偕遊海中乎？我欲探海中之奇寶以誇天下，而吾子豈非好奇之士耶？』顒旣以甚富，素享閑逸自遂，卽與羣胡俱至海上。胡人結宇而居，於是置油膏於銀鼎中，構火其下，投蟲於鼎中，鍊之，七日不絕燎。忽有一童，分髮，衣青襦，自海中出，捧白玉盤，盤中有徑寸珠甚多，來獻胡人。胡人大聲叱之。其童色懼，捧盤而去。僅食頃，又有一玉女，貌極冶，衣霞綃之衣，佩玉珥珠，翩翩自海中而出，捧紫玉盤，中有珠數十，來獻胡人。胡人叱之，玉女捧盤而去。俄有一仙人，戴碧瑤冠，被霞衣，捧絳帕籍，籍中有一珠，徑二寸許，奇光泛空，照數十步。仙人以珠獻胡人。胡人笑而受之。喜謂顒曰：『至寶來矣。』卽命絕燎。自鼎中收蟲，置金函中。其蟲雖煉之且久，而跳躍如初。胡人吞其珠，謂顒曰：『子隨我入海中，愼無懼。』顒卽執胡人佩帶，從而入焉。其海水皆豁開數步，鱗介之族，俱辟易而去。乃遊龍宮，入蛟室，奇珍怪寶，惟意所擇。纔一夕，而其獲甚多。胡人謂顒曰：『此可以致億萬之資矣。』已而又以珍貝數品遺顒。徑於南越貨金千鎰，由是益富。其後竟不仕，老於閩越，而甲於鉅室也。

又卷六　馮翊嚴生者，家於漢南。嘗遊峴山，得一物，其狀若彈丸，色黑而大，有光，視之潔徹，若輕冰焉。生持以示於人，或曰：『珠也。』生因以『彈珠』名之。常置於箱中。其後生遊長安，晚於春明門逢一胡人，叩馬而言：『衣橐之中有奇寶，願得一見。』生卽以『彈珠』示之。胡人捧之而喜躍曰：『此天下之奇貨也。願以三十萬爲價。』生曰：『此寶安所用乎？而君厚其價如是哉？』胡人曰：『我，西國人。此乃吾國之至寶，國人謂之「清水珠」，若置於濁水，泠然洞徹矣。自亡此寶且三載，吾國之井泉盡濁，國人俱病。於是我等越海踰山，來中夏求之。今果得於子矣。』胡人卽命注濁水於缶，以珠投之，俄而其水澹然清瑩，纖毫可辨。生於是以珠與胡，獲其厚價而歸。

唐・李冗《獨異志》佚文　李灌者，不知何許人。性孤靜。常次洪州

建昌縣，倚舟於岸。岸有小蓬室，下有一病波斯。灌憫其將盡，以湯粥給之。數日而卒。臨絕，指所卧黑氈曰：『中有一珠，可徑寸。』將醻其惠。及死，氈有微光溢耀。灌取視得珠。買棺葬之，密以珠內胡口中，植木誌墓。其後十年，復過舊邑。時楊憑爲觀察使，有外國符牒，以胡人死於建昌逆旅，其粥食之家，皆被梏訊經年。灌因問其罪，囚具言本末。灌告縣寮，偕往郭墦伐樹，樹已合拱矣。發棺視死胡，貌如生，乃於口中探得一珠還之。其夕，棹舟而去，不知所往。

明・謝肇淛《五雜俎》卷一二　唐時揚州常有波斯胡店，《太平廣記》往往稱之，想不妄也。今時俗相傳回回人善別寶，時游閩、廣、金陵間。有應主簿者，持祖母綠一顆，富商以五百金購之，不售也，有回回求見之，持玩少頃，即吞入腹中，應欲訟之，既無證佐，又懼纏累，一慟而已。又有富家老妾沈氏所戴簪頭乃貓兒眼，回回窺見，遂賃屋與鄰，時以酒食奉之，歲餘乃求市焉，沈感其意，只求二金，回回得之甚喜，因石稍枯，市羊脂裹之，暴烈日中，坐守稍怠，瞥有饑鷹掠之而去，大爲市人揶揄，歸家怨恨而死。此二事皆近代金陵人言，與《异苑》所載，胡人索市王曠井石事相類，皆可笑也。

明・佚名《虞初志》卷一《邢曹進》　贈工部尚書邢曹進，《至德》以來，名爲河朔之健將也。守職魏郡，爲田丞嗣所縻，曾因討叛，飛矢中目，左右與之拔箭，而鏃留於骨，微露其末焉。即以鐵鉗，遣有力者挾而出之，痛毒則極，其鏃堅然不可搖動。曹進疼楚，計無所施，妻孥輩但爲廣修佛事，用希慈蔭。數日，則又以索縛身於牀，復命出之，而特牢如故。曹進呻吟忍耐，俟死而已，忽因晝寢，夢見胡僧入於庭中，曹進則以所苦訴之，胡僧久而謂曰：『能以米汁注於其中，當自愈矣。』及寤，登言於醫工，醫工曰：『米汁即泔也，豈宜潰瘡哉？』遂令廣詢於人，人莫諭者。明日忽有胡僧詣門丐食，因邀召入，而曹進中堂遙見，乃昨之所夢者矣。即延之俯近，告以危苦，胡僧曰：『何不灌以寒食餳？當知其神驗也。』曹進遂悟餳爲米汁，況所見復肖夢中，則取之如法以點，應手清涼，頓減酸楚，然既夜，其瘡稍癢，即令如前繃縛，用力以拔，鉗纔及臉，鏃已突然而出，後傅藥不旬日而差矣。吁！西方聖人，恩祐顯灼，乃若此之明徵邪？

朕兆部

綜述

《漢書》卷二七《五行志上》　國君，民之父母；夫婦，生化之本。本傷則末夭，故天災所予也。

說曰：土，中央，生萬物者也。其於王者，爲內事。宮室、夫婦、親屬，亦相生者也。古者天子諸侯，宮廟大小高卑有制，后夫人媵妾多少進退有度，九族親疏長幼有序。孔子曰：『禮，與其奢也，寧儉。』故禹卑宮室，文王刑于寡妻，此聖人之所以昭教化也。如此則土得其性矣。若乃奢淫驕慢，則土失其性。亡水旱之災而草木百穀不孰，是爲稼穡不成。

晉・干寶《搜神記》卷六　漢平帝元始元年二月，朔方廣牧女子趙春病死，既棺殮，積七日，出在棺外。自言見夫死父，曰：『年二十七，汝不當死。』太守譚以聞。說曰：『至陰爲陽，下人爲上，厥妖人死復生。』其後王莽篡位。

又　漢靈帝數遊戲於西園中，令後宮采女爲客舍主人，身爲估服，行至舍間，采女下酒食，因共飲食，以爲戲樂。是天子將欲失位，降在皂隸之謠也。其後天下大亂。古志有曰：『赤厄三七。』三七者，經二百一十載，當有外戚之篡，丹眉之妖。篡盜短祚，極于三六，當有飛龍之秀，興復祖宗。又歷三七，當復有黃首之妖，天下大亂矣。自高祖建業，至於平帝之末，二百一十年，而王莽篡。蓋因母后之親。十八年而山東賊樊子都等起，實丹其眉，故天下號曰『赤眉』。於是光武以興祚，其名曰秀。至於靈帝中平元年而張角起，置三十六萬，徒衆數十萬，皆是黃巾，故天下號曰『黃巾賊』。至今道服由此而興。初起於鄴，會於眞定，誑惑百姓曰：『蒼天已死，黃天立。歲名甲子年，天下大吉。』起於鄴者，天下始業也；會於眞定也。小民相向跪拜趨信，荆揚尤甚。乃棄財產，流沉道

路，死者無數。角等初以二月起兵，其冬十二月悉破。自光武中興，至黃巾之起，未盈二百一十年，而天下大亂，漢祚廢絕。方應三七之運。

又　靈帝建寧三年春，河內有婦食夫，河南有夫食婦。夫婦陰陽二儀，有情之深者也。今反相食，陰陽相侵，豈特日月之眚哉。靈帝既沒，天下大亂，君有妄誅之暴，臣有劫弒之逆，兵革相殘，骨肉爲讎，生民之禍極矣。故人妖爲之先作。恨而不遭辛有、屠乘之論，以測其情也。

又　靈帝光和二年，洛陽上西門外女子生兒，兩頭，異肩共胸，俱前向。以爲不祥，墮地棄之。自是之後，朝廷霧亂，政在私門，上下無別，二頭之象。後董卓戮太后，被以不孝之名，放廢天子，後復害之。漢元以來，禍莫踰此。

又卷七　晉愍帝建興四年，西都傾覆，元皇帝始爲晉王，四海宅心。其年十月二十二日，新蔡縣吏任喬妻胡氏，年二十五，產二女，相向，腹心合，自腰以上，臍以下，各分。此蓋天下未一之妖也。時內史呂會上言：『按《瑞應圖》云：「異根同體，謂之連理；異畝同穎，謂之嘉禾。」草木之屬，猶以爲瑞，今二人同心，天垂靈象，故《易》云：「二人同心，其利斷金。」休顯見生於陳東之國，蓋四海同心之瑞。不勝喜躍，謹畫圖上。』時有識者哂之。君子曰：『知之難也。以臧文仲之才，猶祀爰居焉。布在方冊，千載不忘。故士不可以不學。古人有言：「木無枝謂之瘣，人不學謂之瞽。」當其所蔽，蓋闕如也。可不勉乎！』

晉・陶潛《搜神後記》卷五　桓大司馬從南州還，拜簡文皇帝陵，左右覺其有異。既登車，謂從者曰：『先帝向遂靈見。』既不述帝所言，故衆莫之知。但見將拜時，頻言『臣不敢』而已。又問左右殷涓形貌。有人答：『涓爲人肥短，黑色甚醜。』桓云：『向亦見在帝側，形亦如此。』意惡之。遂遇疾，未幾而薨。

南朝宋・劉敬叔《異苑》卷四　新野庾寔妻毛氏，嘗于五月五日曝薦蓆，忽見其三歲女在蓆上卧，驚怛便滅。女眞形在別床如故，不旬日而夭。世傳仲夏忌移床。

又　晉賈謐字長淵，充子也。元康九年六月，夜暴雷震，謐齋屋柱陷入地，壓毀床帳，飄風吹其朝服，上天數百丈，久之廼墜於中丞臺。又蛇出其被中，謐甚恐，明年，伏誅。

《宋書》卷三〇《五行》　魏文帝居諒闇之始，便數出遊獵，體貌不重，風尚通脫。故戴凌以直諫抵罪，鮑勛以迕旨極刑。天下化之，咸賤守節，此貌之不恭也。是以享國不永，後祚短促。《春秋》魯君居喪不哀，在慼而有嘉容，穆叔謂之不度，後終出奔。蓋同事也。

又　魏尚書鄧颺，行步弛縱，筋不束體，坐起傾倚，若無手足。此貌之不恭也。管輅謂之鬼躁。鬼躁者，凶終之徵。後卒誅死。

又　晉武帝太康後，天下爲家者，移婦人於東方，空萊北庭，以爲園囿。干寶曰：『夫王朝南向，正陽也；后北宮，位太陰也；世子居東宮，位少陽也。今居內於東，是與外俱南面也。亢陽无陰，婦人失位而干少陽之象也。賈后讒戮愍懷，俄而禍敗亦及。』

北齊・劉晝《劉子》卷五　夏孔甲畋於黃山，大風晦冥，入於人家。主人方乳，或占之曰：『后來而產，是子不詳，終必有殃。』孔甲取之曰：『苟以爲余子，誰敢殃之？』子長析薪，斧斬其左足，遂爲大閽。孔甲曰：『嗚呼！有疾，命矣夫！』

又　子文之生，妘子棄之，虎乃乳之，遂收養焉，卒爲楚相。棗離國王侍婢有娠，王欲殺之，婢曰：『氣從天來，故我有娠。』及子之產，捐豬圈中，豬以氣噓之，棄馬櫪中，馬復噓之，故得不死，卒爲夫餘之王。

唐・段成式《酉陽雜俎》前集卷一《忠志》　則天初誕之夕，雌雉皆雊。右手中指有黑毫，左旋如黑子，引之長尺餘。

唐・趙璘《因話録》卷六　余年小，在江漢，嘗與羣兒戲。以竹篳爲鎗，鳥翎飾其上，裂紙爲旌旗，作戰鬬之像，相向云殺。俄爾立定，又云再殺。不數年，憲宗剪除羣寇，蔡、齊二巨猾，相次夷滅，再殺之應也。

唐・李冗《獨異志》卷中　後漢盧景初生，項有一叢白毛，數之得四十九莖。後四十九年卒。

又卷下　吳諸葛恪妻晨起對粧臺，一婢侍後，忽躍身觸棟，張目大叫曰：『室家被害。』有頃，家人歸曰：恪爲孫峻所殺。

宋・鄭文寶《南唐近事》卷二　女冠耿先生，鳥爪玉貌，甚有道術。獲寵於元宗，將誕前三日，謂左右曰：『我子非常，產之夕當有異。』及他夕，果震雷繞室，大雨河傾。半夜雷止，耿身不復孕，左右莫知，所產

將子亦隨失矣。

宋・張師正《倦遊雜録・張退夫讀樂記中第》 張客省退夫自言，應舉時，因醉，乘驢過市，誤觸倒雜賣擔子，其人喧爭不已，視擔中，只有《樂記疏》一冊，遂五十錢市之，其人乃去。張初不攜文籍而行，遇醉醒，止閱所買《樂記疏》。無何，省試《黃鍾爲樂之末節論》，獨《樂記》爲詳，論擅場南省，遂高選，明年擢甲第。

宋・彭乘《續墨客揮犀》卷六《鑑照人見前途吉凶》 嘉祐中，伯兄為衛尉丞，吳僧持一寶鑑來，云：『齋戒照之，當見前途吉凶。』伯兄如其言。乃以水濡其鑑，鑑不甚明，髣髴見如人衣緋衣而坐。是時伯兄為京寺丞，衣綠，無緣遽有緋衣。不數月，應。

宋・蔡絛《鐵圍山叢談》卷三 政和末，王安中驟遷中書舍人，往謝鄭丞相居中。謂曰：『君作紫微舍人，首草者何人詞耶？』安中答：『適一番官誥命爾。』鄭丞相曰：『若爾，君必入政府。居中聞前輩言，入紫微爲舍人，首草番官誥詞者號利市，必預政柄。居中當時亦是。蓋數已驗，君其入二府乎？』後果然。

又卷四 長安西去蜀道有梓橦神祠者，素號異甚。士大夫過之，得風雨送，必至宰相；進士過之，得風雨則必殿魁。自古傳無一失者。有王提刑者過焉，適大風雨，王心因自負，然獨不驗。時介甫丞相年八九歲矣，侍其父行，後乃知風雨送介甫也。魯公帥成都，一日召還，遇大風雨，平地水幾二十寸，遂位極人臣。何文縝丞相桌，政和初與計偕，亦得風雨送，仍見夢曰：『汝實殿魁，聖策所問道也。』文縝抵闕下，適得太上《注道德經》，因日夜窮治。及試策目，果問道，而何爲殿魁。

宋・吳曾《能改齋漫録》卷一八《李氏之門女多貴》 李參政昌齡家，女多得貴婿。參政范公仲淹、樞副鄭公戩，皆自小官布衣選配，爲連袂。及都官公晉卿，有二女，其長子太廟齋郎逖，與前岳州判官王陶樂道、布衣滕甫元發相善，多會於許之長葛。一旦李死，附家人語云：『吾二女，長者配樂道，次者元發。我家得二婿，足矣。』然時二君，一雖仕，一尚在場屋，皆非常士也。而李陰有所知，家人及二君亦樂從，遂皆連袂。次舉，元發第三人登科，而王尚幕職。不日進擢，相繼爲翰林學士，已而遂爲兩府。故世多傳李氏之門女多貴焉。

元・佚名《湖海新聞夷堅續志》前集卷二《謝后異相》 天台謝丞相深甫，長子渠伯官至倅車，適室女三，妾毛氏女一，此女以母賤，衆稍陵之。當春遊，闔府以往，毛氏女殿後。有相士過，語人曰：『向後一位鈞眷，當至大貴，非丞相夫人卽狀元夫人。』衆皆笑之。相者云：『更恐以上。』曰：『卽皇后耳。』自是，每戲必曰『打皇后』云。渠伯早世，家道陵夷，毛氏女躬刀匕，足不加束，且幼而病疹，白點貫瞳，面多黑醫。理宗登極，未正中宮，楊太后以謝相當年有援己力，取女於謝府以報之。時渠伯諸女先已配士族，惟毛氏女存，渠伯租入稍薄，謀於族以決進退。相之子擘伯與渠伯諸子言：『今玆之行，須鬻產爲費，他時不過一老宮婢耳。不若留遺業以自資，可無往。』客有范糾叔者，獨贊其行曰：『入宮不失作美人，家卽蒙澤矣。』於是盡貨其資以祗召命。舟過會稽，忽復病疹，及京旋愈，面醫以蛻，瑩白如玉。首謁史相，史善風鑑，卽拜曰：『眞天下母。』獨以貫瞳之白爲疑。忽一道人過門，自言善醫目，召之，用新筆染藥，白隨筆落，道人忽不見。涓日與賈妃同入，楊后召見，賜坐，謝遽坐。賈矜持掀衣作避席狀，歷言其父涉相城戰守之功。謝默默。太后顧云：『謝丞相當朝作何好事？』謝答云：『先丞相不曾用兵殺一人。』賈猶云云不已。太后云：『孩兒門不得怎地口多！』已而賜食，謝頓食無餘，賈矜持猶昔，竟不食。太后云：『食者自飽，不食者自飢。』翌日進見，並拜美人。又越數日，冊美人謝氏爲皇后。蟬聯富貴，朱紫盈門，繼之垂簾聽政，與國相終始，殆非偶然。范糾叔後由是補官以及其子。毛氏封兩國夫人，建功德寺西湖上，太后臨朝之先，寺產靈芝焉。擇伯子孫同享富貴，渠伯位視之，終不無遺憾云。

又《趙方異相》 趙方字彥仁，長沙人。少業儒，館於岳富人胡氏，奇形古貌，眼有大小。有相者爲其贊曰：『一眼大，一眼小，大者觀天地，小者視四表。』貧困不遇。一日辭館歸，就鄉舉，翁謂嫗曰：『趙生雖貧，貴人也，吾女方擇壻，盍歸之？』嫗大吼，翁再三譬曉，嫗不得已，厚其裝資，妻之。其年領舉，次年歷官邊郡，名振華夏。後除荆湖制帥，終龍圖閣學士，贈端明，謚忠肅。

清・張怡《玉光劍氣集》卷三〇 闖賊李自成，初爲沙彌，還俗，名黃來，鬻爲姬氏牧羊奴。崇禎三年，流入不沾泥營，漸爲帥領。九年，爲

屬將，統軍騎千餘，歸米脂，椎牛上冢而去。祖海、父守忠，俱葬三峯子亂山中，距米脂二百里，山勢環拱，氣象猙獰。海乃里人李成所葬，十五年成尚存。時幕府檄米脂令任丘邊大綏掘冢剖棺，泄其殺氣。大綏購得成，詢之，成云：『葬時得空穴三，其一有黑碗，因葬其中，而塡二穴。今但有黑碗者，卽海也。』連伐十餘塚，骨皆血潤，至海冢，則骨黑如墨，頭額生白毛，六七寸許。左側稍下卽守忠冢，冢中盤一白蛇，長尺二寸，頭角嶄然，見人昂首，張口向日，復盤卧如故，略不驚怖。守忠骨節間，色如銅綠，生黃毛，五六寸許。其餘骨生毛者，凡七八冢。大綏有《虎口餘生》，記甚詳。枯骨生毛，亦大異事，毒流海內，夫豈偶然？

清・褚人穫《堅瓠九集》卷四《童言成讖》　歷城殷士儋，嘉靖丁未進士，選庶吉士，任編修，在內書堂充教讀。一日如廁，將冠帶卸於几。學生姜淮冠其紗帽，束其銀帶，如先生搖擺狀。殷猝至，淮急徐冠解帶，折斷帶簧。畏殷責，跪曰：『先生勿責，後日當以玉帶賠償。』殷喜而釋之，淮意渠祖有玉帶可賠也。後隆慶四年，殷果入相，賜玉帶。文官賜玉爲殊恩，童言竟成佳讖。

又《墓中異物》　黃巢亂，太白山人謁金州刺史崔堯封云：『掘破牛山，賊當自敗。』崔發卒掘之，得一石桶。中有黃腰獸一，劍一。獸見劍，自撲而死。巢未幾果敗，削髮而逃。宋張邦昌、劉豫俱山東人，金人立爲僞帝。人鑿其祖墓，各有異物飛出，二人遂不終。明李自成作亂，米脂令任丘邊長白大綏爲自成發其祖墓，遍訪自成祖墓不得。下令查凡姓李墓掘之，乃有言自成祖墓者，掘得一物，鱗甲滿身，醢而灰之，自成遂敗，死於羅公山下。

又《衣中出火》　《晉五行記》曰：惠帝納后羊氏，將入宮，衣中忽有火，衆咸怪之。其後后竟坐廢。明會中丞銑被逮日，衣上火出，竟陷大辟。《物象通占》曰：『衣服出火主凶。』信矣。《天都載》：王司馬崇古腰玉曰，衣上出火，撲之不滅。又萬曆戊戌進士穆天顏，未登第前，火星常出其袖，幾欲焚衣。二事又爲吉徵，不可概論也。

又《鏡中形》　人之吉凶，形於夢兆，猶是精神想感，乃有鏡中現形者。如宋璟未第時，每於鏡中見影成相字，故以相業自負。又嘉靖中杭州舉人張洽，一日照鏡，見鏡中之貌另是一人。口云：『有你有我，無你無我。』驚以語人，莫曉其故。明年辛丑計偕，途遇一人，與鏡中者相似。問之，乃會稽張洽，姓名又同。言前事，二人知中否必同。及發榜，果皆登第。杭者選南部主事，會稽選北道，不二年杭者死於任，會稽者死於家，其應不爽。

又《堅瓠續集》卷三《項氏語讖》　項水心煜初進徐氏華居，畜賀禮中鵝群於池。一日偶暇，憑闌閒玩，見游泳自得，謂其子某曰：『暢哉鵝群，如人之初居華屋也。』乃子素性駿戇，矢口答曰：『未後一刀，亦是其受用』。聞者相傳爲笑，豈知竟成語讖。又進屋時待匠，匠恨其苛刻，祝曰：『與國同休。』似祝而實詛。鼎革時，鄉人付之烈炬。

又《堅瓠廣集》卷一《黃袱讖語》　《青燐屑》載：崇禎元年，五鳳樓前獲一黃袱，內襲小函一卷，題曰：『天啓七，崇禎十七，還有福王一』。內侍晨檢得，奏御前，思陵傳巡視皇城各官，究所從來。袁槐眉給諫，奏曰：『此事不經，何由得至大內？且臣等巡視，俱各未見。而內臣特奏之，安知非奸人所爲。如一追究，將來必有造言簧惑聖聽者矣。』上可其奏，立命火之。至甲申乙酉，國亡，竟符其數。

又卷五《黃河清》　人知黃河清，聖人出，不知清後仍五色呈祥。《易乾鑿度》云：『帝王將起，河水先清，清變白，白變赤，赤變黑，黑變黃，各以三日。』《皇明通紀》：正德七年正月，黃河清五日，肅皇帝發藩陟帝之符。至九年又清。

又卷六《瑞卜》　唐中宗爲武后廢於房州，仰天而歎，心祝之，因拋一石於空中曰：『我得復帝，此石不落。』其石遂爲樹枝勾住，後果復辟。《揮麈後錄》：高宗南歸，顯仁后在北，未知即位於臨安。嘗用象戲局子裹以黃羅，書康王字貼於將上，焚香禱曰：『今三十二子俱擲於局，若康王字入九宮，必得天位。』一擲，其將字一子果入九宮，他子皆不近。后以手加額，喜甚，即具奏，徽廟大喜。又《碣石剩談》：勞堪參部蒼甌，時偶欲拂衣，以茗盞拋出窗外曰：『吾當去，其盞無恙。』盞墜石階，宛然不損。衆目駭視，果得告。瑞卜昭應，其異如此。

又《驟女配人》　《揮麈新談》麻城劉大司馬采爲戶部郎中時，仲兄一女，攜之往京養育。將及笄，已聘儒生熊應渭。渭忽夢在周道中逢一女，肩輿僕從甚盛。遣一婢召熊曰：『請來一語，我本汝聘者，今爲某官取去，不復與汝結緣矣。汝勿遠去，伺其官到衙門，遣人相邀。』俄而冥官至，與熊語云：『君所聘者，與君無緣，已爲吾妻。汝欲娶，吾與汝一

配。』牽一驟至，熊泣曰：『人而可以偶非類乎？』官曰：『無患，當爲汝復人身。』須臾化爲一女，年可十七八，即里中李珪之女也。及覺，京中果有信至，劉女已物故矣。隨訪李，果有女，求婚得之。

又《堅瓠秘集》卷二《老人畫地》　《清異錄》：隋裴寂待選京都，偶郊飲，遇老人畫地上沙土曰『掃國眞人』，又曰『玉環天子』，又曰『兵丹上聖』。告寂云：『三百年中最雄者，此三人耳。』寂醉卧，及醒，已失老人矣。後人由繹其名。掃國者，太宗之剷平僭暴也。玉環，太眞字，玄宗以妃而召亂，玉環天子是玄宗明矣。憲宗始以兵定方鎮之強，終以丹竈滅身，兵丹之目，其憲宗之謂乎？

又《堅瓠餘集》卷二《木中字》　後梁開平二年，將軍李思安營於潞州，伐木爲柵。一大木中有文云：『天十四載石進』。思安具表上之，群臣皆謂十四年必有遠人貢珍寶至。司天監徐鴻，私語其所親曰：『自古無一字爲年號者，以我度之，丙申歲常有石姓者王此地。蓋移四字中兩豎置天字左右，即丙字也。移四字外圍以十字貫之，即申字也。』後至丙申年，石敬塘起幷州，一如鴻言。其國號晉，石進者，石晉也。又《春渚紀聞》載：晉江尤氏，其隣朱氏園中有柿木，高出屋上。一夕雷震，中裂，木身若以濃墨書『尤家』二字，連屬而上，不知其數。至於木之細枝亦有之。尤氏乞得其木，作數百段，遺好事。字體帶草，勁健如王會稽書。朱氏尋衰，其園後歸尤氏。

又《戲咒眞死》　閒有太學生在學舍讀書，偶晝寢，同輩戲以白紙書其姓字爲靈位，設於桌上。更置楮帛香燭於前，反閉其門，而從外窺伺之。生既寤，拭目熟視，大驚云：『我豈死耶？』遂嗚咽流涕，乃復就寢。久之不起，入戶視之，則眞死矣。急輟戲具而諱其事。豈此生因疑駭喪其神魂乎？

物兆分部

《國語・晉語》　過五鹿，乞食於野人。野人舉塊以與之，公子怒，將鞭之。子犯曰：『天賜也。民以土服，又何求焉！天事必象，十有二年，必獲此土。二三子志之。歲在壽星及鶉尾，其有此土乎！天以命矣，復於壽星，必獲諸侯。天之道也，由是始之。有此，其以戊申乎！所以申土也。』再拜稽首，受而載之。遂適齊。

漢・賈誼《新書》卷六　晉文公出畋，前驅還白，前有大蛇，高若堤，橫道而處。文公曰：『還車而歸。』其御曰：『臣聞：「祥則迎之，見妖則淩之。」今前有妖，請以從吾者攻之。』文公曰：『不可。吾聞之曰：「天子夢惡則脩道，諸侯夢惡則脩政，大夫夢惡則脩官，庶人夢惡則脩身。若是，則禍不至。」今我有失行，而天招以妖，我若攻之，是逆天命也。』乃歸。齊宿而請於廟，曰：『孤實不佞，不能尊道，吾罪一。執政不賢，左右不良，吾罪二。飭政不謹，民人不信，吾罪三。本務不脩，以咎百姓，吾罪四。齊肅不莊，粢盛不潔，吾罪五。請興賢遂能而章德行善，以道百姓，毋復前過。』乃退而脩政。居三月，而夢天誅大蛇，曰：『爾何敢當明君之路！』文公覺，使人視之，蛇已魚爛矣。文公大說，信其道而行之不解，遂至於伯。故曰：見妖而迎以德，妖反爲福也。

又　孫叔敖之爲嬰兒也，出遊而還，憂而不食，其母問其故。泣而對曰：『今日吾見兩頭蛇，恐去死無日矣。』其母曰：『今蛇安在？』曰：『吾聞見兩頭蛇者死，吾恐他人又見，吾已埋之也。』其母曰：『無憂，汝不死。吾聞之，有陰德者，天報以福。』人聞之，皆諭其能仁也。及爲令尹，未治而國人信之。

《漢書》卷二七《五行志》　宣帝黃龍元年，未央殿輅軒中雌雞化爲雄，毛衣變化而不鳴，不將，無距。元帝初元中，丞相府史家雌雞伏子，漸化爲雄，冠距鳴將。永光中，有獻雄雞生角者。京房《易傳》曰：『雞知時，知時者當死。』房以爲己知時，恐當之。劉向以爲房失雞占。雞者小畜，主司時，起居人，小臣執事爲政之象也。言小臣將秉君威，以害正事，猶石顯也。竟寧元年，石顯伏辜，此其效也。一曰，石顯何足以當此？昔武王伐殷，至于牧野，誓師曰：『古人有言曰「牝雞無晨；牝雞之晨，惟家之索。」今殷王紂惟婦言用。』繇是論之，黃龍、初元、永光雞變，乃國家之占，妃后象也。孝元王皇后以甘露二年生男，立爲太子。妃，王禁女也。黃龍元年，宣帝崩，太子立，是爲元帝。王妃將爲皇后，

故是歲未央殿中雌雞爲雄，明其占在正宮也。不鳴不將無距，貴始萌而尊未成也。至元帝初元元年，將立王皇后，先以爲婕妤。三月癸卯制書曰：『其封婕妤父丞相少史王禁爲陽平侯，位特進。』丙午，立王婕妤爲皇后。明年正月，立皇后子爲太子。故應是，丞相府史家雌雞爲雄，其占即丞相少史之女也。伏子者，明已有子也。冠距鳴將者，尊已成也。永光二年，陽平頃侯禁薨，子鳳嗣侯，爲侍中衛尉。元帝崩，皇太子立，是爲成帝。尊皇后爲皇太后，以后弟鳳爲大司馬大將軍，領尚書事，上委政，無所與。王氏之權自鳳起，故於鳳始受爵位時，雄雞有角，明視作威顓君害上危國者，從此人始也。其後羣弟世權，以至於莽，遂篡天下。即位五年，王太后乃崩，此其效也。京房《易傳》曰：『賢者居明夷之世，知時而傷，或衆在位，厥妖雞生角。雞生角，時主獨。』又曰：『婦人顓政，國不靜；牝雞雄鳴，主不榮。』故房以爲己亦在占中矣。

成公七年『正月，鼷鼠食郊牛角；改卜牛，又食其角。』劉向以爲近青祥，亦牛觕也，不敬而備霿之所致也。昔周公制禮樂，成周道，故成王命魯郊祀天地，以尊周公。至成公時，三家始顓政，魯將從此衰。天愍周公之德，痛其將有敗亡之觕，故於郊祭而見戒公。鼠，小蟲，性盜竊，鼷又其小者也。牛，大畜，祭天尊物也。角，兵象，在上，君威也。小小鼷鼠，食至尊之牛角。象季氏乃陪臣盜竊之人，將執國命以傷君威而害周公之祀也。改卜牛，鼷鼠又食其角，天重語之也。成公怠慢昏亂，遂君臣更執于晉。至于襄公，晉爲溴梁之會，天下大夫皆奪君政。其後三家逐昭公，卒死于外，幾絕周公之祀。董仲舒以爲鼷鼠食郊牛，皆養牲不謹也。京房《易傳》曰：『祭天不慎，厥妖鼷鼠齧郊牛角。』

定公十五年『正月，鼷鼠食郊牛，牛死』。劉向以爲定公知季氏逐昭公，舉惡如彼，親用孔子爲夾谷之會，齊人俛歸鄆、讙、龜陰之田，聖德如此，反用季桓子，淫於女樂，而退孔子，無道甚矣。《詩》曰：『人而亡儀，不死何爲！』是歲五月，定公薨，牛死之應也。京房《易傳》曰：『子不子，鼠食其郊牛。』

哀公元年『正月，鼷鼠食郊牛角』。劉向以爲天意汲汲於用聖人，逐三家，故復見戒也。哀公年少，不親見昭公之事，故見敗亡之異。已而哀不寤，身奔於粵，此其效也。

昭帝元鳳元年九月，燕有黃鼠銜其尾舞王宮端門中，王往視之，鼠舞如故。王使吏以酒脯祠，鼠舞不休，一日一夜死。近黃祥，時燕剌王旦謀反將死之象也。其月，發覺伏辜。京房《易傳》曰：『誅不原情，厥妖鼠舞門。』

成帝建始四年九月，長安城南有鼠銜黃蒿、柏葉，上民冢柏及榆樹上爲巢，桐柏尤多。巢中無子，皆有乾鼠矢數十。時議臣以爲恐有水災。鼠，盜竊小蟲，夜出晝匿；今晝去穴而登木，象賤人將居顯貴之位也。桐柏，衛思后園所在也。其後，趙皇后自微賤登至尊，與衛后同類。趙后終無子而爲害。明年，有鳶焚巢，殺子之異也。天象仍見，甚可畏也。一曰，皆王莽竊位之象云。京房《易傳》曰：『臣私祿罔辟，厥妖鼠巢。』

又　嚴公十七年『冬，多麋』。劉歆以爲毛蟲之孽爲災。劉向以爲麋色青，近青祥也。麋之爲言迷也，蓋牝獸之淫者也。是時，嚴公將取齊之淫女，其象先見，天戒若曰，勿取齊女，淫而迷國。嚴不寤，遂取之。夫人既入，淫於二叔，終皆誅死，幾亡社稷。董仲舒指略同。京房《易傳》曰：『廢正作淫，大不明，國多麋。』又曰：『《震》遂泥，厥咎國多麋。』文帝後五年六月，齊雍城門外有狗生角。先是帝兄齊悼惠王亡後，帝分齊地，立其庶子七人皆爲王。兄弟並彊，有炕陽心，故犬禍見也。犬守御，角兵象，在前而上鄉者也。犬不當生角，猶諸侯不當舉兵鄉京師也。天之戒人蚤矣，諸侯不寤。後六年，吳、楚畔，濟南、膠西、膠東三國應之，舉兵至齊。齊王猶與城守，三國圍之。會漢破吳、楚，因誅四王。故天狗下梁而吳、楚攻梁，狗生角於齊而三國圍齊。漢卒破吳、楚於梁，誅四王於齊。京房《易傳》曰：『執政失，下將害之，厥妖狗生角。君子苟免，小人陷之，厥妖狗生角。』

景帝三年二月，邯鄲狗與彘交。悖亂之氣，近犬豕之禍也。是時趙王遂悖亂，與吳、楚謀爲逆，遣使匈奴求助兵，卒伏其辜。犬，兵革失衆之占；豕，北方匈奴之象。逆言失聽，交於異類，以生害也。京房《易傳》曰：『夫婦不嚴，厥妖狗與豕交。茲謂反德，國有兵革。』

又　孝昭元鳳三年正月，泰山萊蕪山南匈匈有數千人聲。民視之，有大石自立，高丈五尺，大四十八圍，入地深八尺，三石爲足。石立處，有白烏數千集其旁。眭孟以爲石陰類，下民象，泰山岱宗之嶽，王者易姓告

代之處，當有庶人爲天子者。孟坐伏誅。京房《易傳》曰：『「復，崩來無咎。」自上下者爲崩，厥應泰山之石顛而下，聖人受命人君虜。』又曰：『石立如人，庶士爲天下雄。立於山，同姓；平地，異姓。立於水，聖人；於澤，小人。』

僖公三十三年『十二月，李梅實』。劉向以爲周十二月，今十月也，李梅當剝落，今反華實，近草妖也。先華而後實，不書華，舉重者也。陰成陽事，象臣顓君作威福。一曰，冬當殺，反生，象驕臣當誅，不行其罰也。故冬（華）華者，象臣邪謀有端而不成，至於實，則成矣。是時僖公死，公子遂顓權，文公不寤，後有子赤之變。一曰，君舒緩甚，奧氣不臧，則華實復生。董仲舒以爲李梅實，臣下彊也。記曰：『不當華而華，易大夫；不當實而實，易相室。』冬，水王，木相，故象大臣。劉歆以爲庶徵皆以蟲爲孽，思以羸蟲孽也。李梅實，屬草妖。

惠帝五年十月，桃李華，棗實。昭帝時，上林苑中大柳樹斷仆地，一朝起立，生枝葉，有蟲食其葉，成文字，曰『公孫病已立』。又昌邑王國社有枯樹復生枝葉。眭孟以爲木陰類，下民象，當有故廢之家公孫氏從民間受命爲天子者。昭帝富於春秋，霍光秉政，以孟妖言，誅之。後昭帝崩，無子，徵昌邑王賀嗣位，狂亂失道，光廢之，更立昭帝兄衛太子之孫，是爲宣帝。帝本名病已。京房《易傳》曰：『枯楊生稊，枯木復生，人君亡子。』

又　昭公二十五年『夏，有鸜鵒來巢』。劉歆以爲羽蟲之孽，其色黑，又黑祥也，視不明聽不聰之罰也。劉向以爲有蜚有蜮不言來者，氣所生，所謂眚也；鸜鵒言來者，氣所致，所謂祥也。鸜鵒，夷狄穴藏之禽，來至中國，不穴而巢，陰居陽位，象季氏將逐昭公，去宮室而居外野也。鸜鵒白羽，旱之祥也；穴居而好水，黑色，爲主急之應也。天戒若曰，既失衆，不可急暴；急暴，陰將持節陽以逐爾，去宮室而居外野矣。昭不寤，而舉兵圍季氏，爲季氏所敗，出奔于齊，遂死于外野。董仲舒指略同。

又　成帝河平元年二月庚子，泰山山桑谷有蠭焚其巢。男子孫通等聞山中羣鳥蠭鵲聲，往視，見巢燕，盡墮地中，有三蠭觳燒死。樹大四圍，巢去地五丈五尺。太守平以聞。蠭色黑，近黑祥，貪虐之類也。《易》曰：『鳥焚其巢，旅人先笑後號咷。』泰山，岱宗，五嶽之長，王者易姓告代之處也。天戒若曰，勿近貪虐之人，聽其賊謀，將生焚巢自害其子絕世易姓之禍。其後趙蟲燕得幸，立爲皇后，弟爲昭儀，姊妹專寵，聞後宮許美人、曹偉能生皇子也，昭儀大怒，令上奪取而殺之，皆幷殺其母。成帝崩，昭儀自殺，事乃發覺，趙后坐誅。此焚巢殺子後號咷之應也。一曰，王莽貪虐而任社稷之重，卒成易姓之禍云。京房《易傳》曰：『人君暴虐，鳥焚其舍。』

又　史記魯定公時，季桓子穿井，得土缶，中得蟲若羊，近羊禍也。羊者，地上之物，幽於土中，象定公不用孔子而聽季氏，暗昧不明之應也。一曰，羊去野外而拘土缶者，象魯君失其所而拘於季氏，季氏亦將拘於家臣也。是歲季氏家臣陽虎囚季桓子。後三年，陽虎劫公伐孟氏，兵敗，竊寶玉大弓而出亡。

又　哀帝建平二年四月乙亥朔，御史大夫朱博爲丞相，少府趙玄爲御史大夫，臨延登受策，有大聲如鍾鳴，殿中郎吏陛者皆聞焉。上以問黃門侍郎揚雄、李尋，尋對曰：『《洪範》所謂鼓妖者也。師法以爲人君不聰，爲衆所惑，空名得進，則有聲無形，不知所從生。其傳曰歲月日之中，則正卿受之。今以四月日加辰巳有異，是爲中焉。正卿謂執政大臣也。宜退丞相、御史，以應天變。然雖不退，不出期年，其人自蒙其咎。』揚雄亦以爲鼓妖，聽失之象也。朱博爲人彊毅多權謀，宜將不宜相，恐有凶惡亟疾之怒。八月，博、玄坐爲姦謀，博自殺，玄減死論。京房《易傳》曰：『令不修本，下不安，金毋故自動，若有音。』

又　《左傳》曰，釐公三十二年十二月己卯，晉文公卒，庚辰，將殯于曲沃，出絳，柩有聲如牛。劉向以爲近鼓妖也。喪，凶事；聲如牛，怒象也。將有急怒之謀，以生兵革之禍。是時，秦穆公遣兵襲鄭而不假道，還，晉大夫先軫謂襄公曰，秦師過不假塗，請擊之。遂要崤隘，以敗秦師，匹馬觭輪無反者，操之急矣。晉不惟舊，而聽虐謀，結怨彊國，四被秦寇，禍流數世，凶惡之效也。

漢・王充《論衡》卷一七《是應篇》　儒者論太平瑞應，皆言氣物卓異，朱草、醴泉，翔鳳、甘露，景星、嘉禾，蓂莆、蓂莢、屈軼之屬；又言山出車，澤出舟，男女異路，市無二價，耕者讓畔，行者讓路，頒白不提挈，關梁不閉，道無虜掠，風不鳴條，雨不破塊，五日一風，十日一

雨；其盛茂者，致黃龍、騏驎、鳳皇。夫儒者之言，有溢美過實。瑞應之物，或有或無。夫言鳳皇、騏驎之屬，大瑞較然，不得增飾；其小瑞徵應，恐多非是。夫風氣雨露，本當和適。言其鳳翔、甘露、風不鳴條、雨不破塊，可也；言其五日一風、十日一雨，褒之也。風雨雖適，不能五日、十日正如其數。言男女不相干、市價不相欺，可也；言其異路、無二價，褒之也。太平之時，豈更爲男女各作道哉？不更作道，一路而行，安得異乎？太平之時，無商人則可；如有，必求便利以爲業，買物安肯不求賤？賣貨安肯不求貴？有求貴賤之心，必有二價之語。此皆有其事，而褒增過其實也。若夫萐脯、蓂莢、屈軼之屬，殆無其物。何以驗之？說以實者，太平無有此物。

漢・應劭《風俗通義》卷九《世間多有蛇作怪者》　車騎將軍巴郡馮緄鴻卿爲議郎，發綏笥，有二赤蛇，可長三尺，分南北走，大用憂怖。許季山孫曼字寧方，得其先人祕要，緄請使卜，云：『君後三歲，當爲邊將，東北四五千里，官以東爲名，復五年，爲大將軍，南征，此吉祥也。』鴻卿意解，實應且惑。居無幾，拜尚書，遼東太守，廷尉，太常。會武陵蠻夷黃高，攻燒南郡，鴻卿以威名素著，選登亞將，統六師之任，奮虓虎之勢，後爲屯騎校尉、將作大匠、河南尹，復再臨理，官紀數方面，如寧方之言。《春秋》：『外蛇與內蛇鬬。』文帝時亦復有此，傳、志著其云爲，而鴻卿獨以終吉，豈所謂『或得神以昌』乎？

又佚文　靈帝光和七年，陳留濟陰諸郡，西及成皋、陽武，城郭路邊草生，作人狀，操持矛弩，牛馬萬狀，一一備具。後關東義兵，先起於宋、衛之郊。東郡太守橋瑁負衆怙亂，陵蔑同盟，忿嫉同類，以殞厥命。陳留、濟陰迎助，謂爲離德，棄好卽戎，吏民殲之。草妖之興，豈不或信。

晉・干寶《搜神記》卷六　漢景帝三年，邯鄲有狗與彘交。是時趙王悖亂，遂與六國反，外結匈奴以爲援。《五行志》以爲犬兵革失衆之占，豕北方匈奴之象。逆言失聽，交於異類，以生害也。京房《易傳》曰：『夫婦不嚴，厥妖狗與豕交，茲謂反德，國有兵革。』

又　景帝三年十一月，有白頸烏與黑烏，羣鬬楚國呂縣。白頸不勝，墮泗水中，死者數千。劉向以爲近白黑祥也。時楚王戊暴逆無道，刑辱申公，與吳謀反。烏羣鬬者，師戰之象也。白頸者小，明小者敗也。墮於水者，將死水地。王戊不悟，遂舉兵應吳，與漢大戰，兵敗而走，至於丹徒，爲越人所斬。墮泗水之效也。京房《易傳》曰：『逆親親，厥妖白黑烏鬬於國中。』燕王旦之謀反也，又有一烏一鵲，鬬於燕宮中池上，烏墮池死。《五行志》以爲楚、燕皆骨肉藩臣，驕恣而謀不義，俱有烏鵲鬬死之祥。行同而占合，此天人之明表也。燕陰謀未發，獨王自殺于宮，故一烏而水色者死；楚炕陽舉兵，軍師大敗于野，故烏衆而金色者死。天道精微之效也。京房《易傳》曰：『顓征劫殺，厥妖烏鵲鬬。』

又　景帝十六年，梁孝王田北山，有獻牛足上出背上者。劉向以爲近牛禍。內則思慮霿亂，外則土功過制，故牛禍作。足而出于背，下奸上之象也。

又　漢昭帝元鳳元年九月，燕有黃鼠，銜其尾，舞王宮端門中。王往視之，鼠舞如故。王使吏以酒脯祠。鼠舞不休，一日一夜死。時燕王旦謀反，將死之象也。京房《易傳》曰：『誅不原情，厥妖鼠舞門。』

又　昭帝元鳳三年正月，泰山蕪萊山南，洶洶有數千人聲。民往視之，有大石自立。高丈五尺，大四十八圍，入地深八尺，三石爲足。石立後，有白烏數千集其旁。宣帝中興之瑞也。

又　昭帝時，昌邑王賀見大白狗冠方山冠而無尾。至熹平中，省內冠狗帶綬，以爲笑樂。有一狗突出，走入司空府門。或見之者，莫不驚怪。京房《易傳》曰：『君不正，臣欲篡，厥妖狗冠出朝門。』

又　漢宣帝黃龍元年，未央殿輅鈴中雌雞化爲雄，毛衣變化，而不鳴不將，無距。元帝初元元年，丞相府史家，雌雞伏子，漸化爲雄，冠距鳴將。至永光中，有獻雄雞生角者。《五行志》以爲王氏之應。京房《易傳》曰：『賢者居明夷之世，知時而傷，或衆在位，厥妖雞生角。』又曰：『婦人專政，國不靜；牝雞雄鳴，主不榮。』

又　元帝建昭五年，兗州刺史浩賞，禁民私所自立社。山陽橐茅鄉社，有大槐樹，吏伐斷之。其夜，樹復立故處。說曰：『凡枯斷復起，皆廢而復興之象也。是世祖之應耳。』

又　成帝河平元年二月庚子，泰山山桑谷，有鼓焚其巢。男子孫通等，聞山中羣鳥鼓鵲聲，往視之，見巢燃，盡墮池中，有三鼓鷇燒死。

樹大四圍，巢去地五丈五尺。《易》曰：『鳥焚其巢，旅人先笑，後號咷。』後卒成易世之禍云。

又 漢成帝建始四年九月，長安城南，有鼠銜黃蘗、柏葉上民冢柏及榆樹上爲巢。桐柏爲多。巢中無子，皆有乾鼠矢數升。時議臣以爲恐有水災。鼠盜竊小蟲，夜出晝匿。今正晝去穴而登木，象賤人將居貴顯之占。桐柏，衛思后園所在也。其後趙后自微賤登至尊，與衛后同類。趙后終無子而爲害。明年，有鳶焚巢殺子之象云。京房《易傳》曰：『臣私祿罔干，厥妖鼠巢。』

又 成帝河平元年，長安男子石良、劉音相與同居。有如人狀在其室中，擊之，爲狗，走出。去後，有數人披甲持弓弩至良家。良等格擊，或死或傷，皆狗也。自二月至六月乃止。其於《洪範》，皆犬禍，言不從之咎也。

又 成帝永始元年二月，河南街郵槔樹生枝如人頭，眉目鬚皆具，亡髮耳。至哀帝建平三年十月，汝南西平遂陽鄉有材仆地，生枝如人形，身青黃色，面白，頭有髭髮，稍長大，凡長六寸一分。京房《易傳》曰：『王德衰，下人將起，則有木生爲人狀。』其後有王莽之篡。

又 成帝綏和二年三月，天水平襄，有燕生雀，哺食至大，俱飛去。京房《易傳》曰：『賊臣在國，厥咎燕生雀，諸侯銷。』又曰：『生非其類，子不嗣世。』

又 漢哀帝建平三年，定襄有牡馬生駒，三足，隨羣飲食。《五行志》以爲：馬，國之武用；三足，不任用之象也。

又 哀帝建平三年，零陵有樹僵地，圍一丈六尺，長十丈七尺。民斷其本，長九尺餘，皆枯。三月，樹卒自立故處。京房《易傳》曰：『棄正作淫，厥妖木斷自屬。妃后有顓，木仆反立，斷枯復生。』

又 哀帝建平中，豫章有男子化爲女子，嫁爲人婦，生一子。長安陳鳳曰：『陽變爲陰，將亡繼嗣，自相生之象。』一曰：『嫁爲人婦，生一子者，將復一世乃絕。』故後哀帝崩，平帝沒，而王莽篡焉。

又 漢桓帝即位，有大蛇見德陽殿上。洛陽市令淳于翼曰：『蛇有鱗，甲兵之象也。見于省中，將有椒房大臣受甲兵之象也。』乃棄官遁去。到延熹二年，誅大將軍梁冀，捕治家屬，揚兵京師也。

又 漢桓帝元嘉中，京都婦女作愁眉、啼粧、墮馬髻、折腰步、齲齒笑。愁眉者，細而曲折。啼粧者，薄拭目下，若啼處。墮馬髻者，作一邊。折腰步者，足不在下體。齲齒笑者，若齒痛，樂不欣欣。始自大將軍梁冀妻孫壽所爲，京都翕然，諸夏效之。天戒若曰：『兵馬將往收捕，婦女憂愁，踧眉啼哭；吏卒掣頓，折其腰脊，令髻邪傾；雖強語笑，無復氣味也。』到延熹二年，冀舉宗合誅。

又 靈帝熹平二年六月，雒陽民訛言：虎賁寺東壁中有黃人，形容鬚眉良是。觀者數萬，省內悉出，道路斷絕。到中平元年二月，張角兄弟起兵冀州，自號『黃天』。三十六萬，四面出和，將帥星布，吏士外屬。因其疲餒，牽而勝之。

又 靈帝熹平三年，右校別作中，有兩槔樹，皆高四尺許。其一株，宿昔暴長，長一丈餘，粗大一圍，作胡人狀，頭目鬚鬚髮俱具，其五年十月壬午，正殿側有槐樹，皆六七圍，自拔倒豎，根上枝下。又中平中，長安城西北六七里，空樹中，有人面，生鬢。其於《洪範》，皆爲木不曲直。

又 光和七年，陳留濟陽、長垣、濟陰、東郡、冤句、離狐界中，路邊生草，悉作人狀，操持兵弩，牛馬龍蛇鳥獸之形，白黑各如其色，羽毛、頭目、足翅皆備，非但彷彿，像之尤純。舊說曰：『近草妖也。』是歲有『黃巾賊』起，漢遂微弱。

又 中平三年八月中，懷陵上有萬餘雀，先極悲鳴，已因亂鬬相殺，皆斷頭，懸著樹枝枳棘。到六年，靈帝崩。夫陵者，高大之象也。雀者，爵也。天戒若曰：『諸懷爵祿而尊厚者，還自相害，至滅亡也。』

又卷七 太康中，有鯉魚二枚現武庫屋上。武庫兵府，魚有鱗甲，亦是兵之類也。魚既極陰，屋上太陽，魚現屋上，象至陰以兵革之禍干太陽也。及惠帝初，誅皇后父楊駿，矢交宮闕。廢后爲庶人，死于幽宮。元康之末，而賈后專制，謗殺太子，尋亦誅廢。十年之間，母后之難再興，是其應也。自是禍亂搆矣。京房《易傳》曰：『魚去水，飛入道路，兵且作。』

又 太安中，江夏功曹張騁所乘牛忽言曰：『天下方亂，吾甚極爲。乘我何之？』騁及從者數人皆驚怖，因紿之曰：『令汝還，勿復言。』乃中道還。至家，未釋駕，又言曰：『歸何早也？』騁益憂懼，秘而不言。

安陸縣有善卜者，騁從之卜。卜者曰：『大凶。非一家之禍，天下將有兵起，一郡之內，皆破亡乎！』騁還家，牛又人立而行。百姓聚觀。其秋，張昌賊起，先略江夏，誑曜百姓。以漢祚復興，有鳳凰之瑞，聖人當世，從軍者皆絳抹頭，以彰火德之祥。百姓波盪，從亂如歸，騁兄弟並爲將軍都尉，未幾而敗。於是一郡破殘，死傷過半，而騁家族矣。京房《易傳》曰：『牛能言，如其言，占吉凶。』

又　昔魏武軍中，無故作白帢。此縞素凶喪之徵也。初，橫縫其前以別後，名之曰『顏』，帢傳行之。至永嘉之間，稍去其縫，名『無顏帢』。而婦人束髮，其緩彌甚，紒之堅不能自立，髮被於額，目出而已。無顏者，愧之言也。覆額者，慚之貌也。其緩彌甚者，言天下亡禮與義，放縱情性，及其終極，至於大耻也。其後二年，永嘉之亂，四海分崩，下人悲難，無顏以生焉。

又卷八　秦穆公時，陳倉人掘地得物，若羊非羊，若豬非豬。牽以獻穆公，道逢二童子。童子曰：『此名爲媼。常在地食死人腦。若欲殺之，以柏插其首。』媼曰：『彼二童子名爲陳寶，得雄者王，得雌者伯。』陳倉人捨媼，逐二童子。童子化爲雉，飛入平林。陳倉人告穆公。穆公發徒大獵，果得其雌。又化爲石。置之汧、渭之間。至文公時，爲立祠陳寶。其雄者飛至南陽，今南陽雉縣是其地也。秦欲表其符，故以名縣。每陳倉祠時，有赤光長十餘丈，從雉縣來，入陳倉祠中，有聲殷殷如雄雉。其後光武起於南陽。

又卷九　魏司馬太傅懿平公孫淵，斬淵父子。先時，淵家數有怪，一犬著冠幘絳衣上屋；歛有一兒，蒸死甑中。襄平北市生肉，長圍各數尺，有頭目口喙，無手足而動搖。占者曰：『有形不成，有體無聲，其國滅亡。』

又　東陽劉寵，字道和，居於湖熟。每夜，門庭自有血數升，不知所從來。如此三四。後寵爲折衝將軍，見遣北征。將行，而炊飯盡變爲蟲。其家人蒸炒，亦變爲蟲。其火愈猛，其蟲愈壯。寵遂北征。軍敗於壇丘，爲徐龕所殺。

晉・王嘉《拾遺記》卷八　張承之母孫氏，懷承之時，乘輕舟遊於江浦之際。忽有白蛇長三尺，騰入舟中。母祝曰：『若爲吉祥，勿毒噬我！』縈而將還，置諸房內，一宿視之，不復見蛇，嗟而惜之。鄰中相謂曰：『昨見張家有一白鶴聳翮入雲。』以告承母，母使筮之。筮者曰：『此吉祥也。蛇、鶴延年之物，從室入雲，自下升高之象也。昔吳王闔閭葬其妹，殉以美女、珍寶、異劍，窮江南之富。未及十年，雕雲覆於溪谷，美女遊於塚上，白鵠翔於林中，白虎嘯於山側，皆昔時之精靈，今出於世，當使子孫位超臣極，擅名江表。若生子，可以名曰白鵠。』及承生，位至丞相、輔吳將軍，年踰九十，蛇、鵠之祥也。

晉・葛洪《西京雜記》卷三　樊將軍噲問陸賈曰：『自古人君皆云受命於天，云有瑞應，豈有是乎？』賈應之曰：『有之。夫目瞷得酒食，燈火華得錢財，乾鵲噪而行人至，蜘蛛集而百事喜。小既有徵，大亦宜然。故目瞷則咒之，火華則拜之，乾鵲噪則餧之，蜘蛛集則放之。況天下大寶，人君重位，非天命何以得之哉？瑞者，寶也，信也。天以寶爲信，應人之德，故曰瑞應。無天命，無寶信，不可以力取也。』

又卷四　元后在家，嘗有白燕銜白石，大如指，墜后績筐中。后取之，石自剖爲二，其中有文曰『母天地』。后乃合之，遂復還合，乃寶錄焉。後爲皇后，常幷置璽笥中，謂爲天璽也。

晉・崔豹《古今註》卷中《音樂第三》　《走馬引》，樗里牧恭所作也。爲父報冤，殺人而亡，匿於山之下。有天馬下降，圍其室而鳴。夜覺，聞其聲，以爲吏追，乃犇而亡去。明旦視之，乃天馬跡也，因惕然大悟，曰：『吾所處之地將危乎！』遂荷糧而去，入於沂澤中，援琴而鼓之，而爲天馬聲，曰《走馬引》也。

晉・陶潛《搜神後記》卷三　桓哲字明期，居豫章時，梅元龍爲太守，先已病矣，哲往省之。語梅云：『吾昨夜忽夢見作卒，迎卿來作泰山府君。』梅聞之愕然，曰：『吾亦夢見卿爲卒，着喪衣，來迎我。』經數日，復同夢如前，云『二十八日當拜』。至二十七日晡時，桓忽中惡腹滿，就梅索麝香丸。梅聞，便令作凶具。二十七日，桓便亡。二十八日而梅卒。

又卷七　宋永初三年，謝南康家婢行，逢一黑狗，語婢云：『汝看我背後。』婢舉頭，見一人長三尺，有兩頭。婢驚怖返走，人狗亦隨婢後，至家庭中，舉家避走。婢問狗：『汝來何爲？』狗云：『欲乞食爾。』於

是婢爲設食。並食食訖，兩頭人出。婢因謂狗曰：『人已去矣。』狗曰：『正已復來。』良久乃沒，不知所在。後家人死喪殆盡。

又　宋王仲文爲河南郡主簿，居緱氏縣北。得休，因晚行澤中，見車後有白狗，仲文甚愛之。欲取之，忽變形如人，狀似方相，目赤如火，磋牙吐舌，甚可憎惡。仲文大怖，與奴共擊之，不勝而走。告家人，合十餘人，持刀捉火，自來視之，不知所在。月餘，仲文忽復見之。與奴並走，未到家，伏地俱死。

又卷八　王機爲廣州刺史，入廁，忽見二人著烏衣，與機相捍。良久擒之，得二物，如烏鴨。以問鮑靚，靚曰：『此物不祥。』機焚之，徑飛上天。尋誅死。

又　王綏字彥猷，其家夜中梁上無故有人頭墮于床，而流血滂沱。俄拜荆州刺史，坐父愉之謀，與弟納並被誅。

又　新野庾謹，母病，兄弟三人，悉在侍疾。白日常燃火，忽見帳帶自卷自舒，如此數四。須臾間，床前聞狗聲異常。舉家共視，了不見狗，見一死人頭在地，頭猶有血，兩眼尚動，甚可憎惡。其家怖懼，乃不持出門，即於後園中瘞之。明日往視，乃出土上，兩眼猶爾，即又埋之。後日復出，乃以塼頭合埋之，遂不復出。他日，其母便亡。

《晉書》卷八七《李歆》　士業之未敗也，有大蛇從南門而入，至于恭德殿前，有雙雉飛出宮內，通街大樹上有烏鵲爭巢，鵲爲烏所殺。又有敦煌父老令狐熾夢白頭公衣帢而謂熾曰：『南風動，吹長木，胡桐椎，不中轂。』言訖忽然不見。士業小字桐椎，至是而亡。

《宋書》卷二七《符瑞上》　夫體睿窮幾，含靈獨秀，謂之聖人，所以能君四海而役萬物，使動植之類，莫不各得其所。百姓仰之，歡若親戚，芬若椒蘭，故爲旗章輿服以崇之，玉璽黃屋以尊之，以神器之重，推之於兆民之上，自中智以降，則萬物之爲役者也。性識殊品，蓋有愚暴之理存焉。見聖人利天下，謂天下可以爲利，見萬物之歸聖人，謂之利萬物。力爭之徒，至以逐鹿方之，亂臣賊子，所以多於世也。夫龍飛九五，配天光宅，有受命之符，天人之應。《易》曰：『河出圖，洛出書，而聖人則之。』符瑞之義大矣。

又卷二九《符瑞下》　嘉禾，五穀之長，王者德盛，則二苗共秀。於周德，三苗共穗；於商德，同本異穫；於夏德，異本同秀。

又　雲有五色，太平之應也，曰慶雲。若雲非雲，若煙非煙，五色紛縕，謂之慶雲。

漢宣帝神爵四年春，齋戒之莫，神光顯著。薦罷之夕，神光交錯，或降于天，或登于地，或從四方，來集于壇上。

又　醴泉，水之精也，甘美。王者修理則出。

漢光武建武中元元年五月，醴泉出京師及郡國。飲醴泉者，痼病皆愈；獨眇者蹇者不差。

［宋］孝武帝孝建三年九月甲戌，細仗隊省井泉春夏深不盈尺，忽至一丈，有五色，水清澄，醴味，汲引不窮。

又卷三〇《五行一》　昔八卦兆而天人之理著，九疇序而帝王之應明。雖可以知從德獲自天之祐，違道陷神聽之罪，然未詳舉徵效，備考幽明，雖時列鼎雉庭穀之異，然而未究者衆矣。至於鑑悟後王，多有所闕。故仲尼作《春秋》，具書祥眚，以驗行事。是則九疇陳其義於前，《春秋》列其效於後也。逮至伏生創紀《大傳》，五行之體始詳；劉向廣演《洪範》，休咎之文益備。故班固斟酌經、傳，詳紀條流，誠以一王之典，不可獨闕故也。夫天道雖無聲無臭，然而應若影響，天人之驗，理不可誣。司馬彪纂集光武以來，以究漢事；王沈《魏書》志篇闕，凡厥災異，但編帝紀而已。自黃初以降，二百餘年，覽其災妖，以考之事，常若重規沓矩，不謬前說。又高堂隆、郭景純等，據經立辭，終皆顯應。闕而不序，史體將虧。今自司馬彪以後，皆撰次論序，斯亦班固遠采《春秋》，舉遠明近之例也。又按言之不從，有介蟲之孽，劉歆以爲毛蟲；視之不明，有羸蟲之孽，劉歆以爲羽蟲。按《月令》，夏蟲羽，秋蟲毛，宜如歆說，是以舊史從之。五行精微，非末學所究。凡已經前議者，並即其言以釋之；未有舊說者，推準事理，以俟來哲。

又　太元中，人不復著帩頭。頭者，元首，帩者，令髮不垂，助元首爲儀飾者也。今忽廢之，若人君獨立無輔，以至危亡也。其後桓玄篡位。舊爲屐者，齒皆達褊上，名曰『露卯』。太元中，忽不徹，名曰『陰卯』。其後多陰謀，遂致大亂。

又　魏武帝以天下凶荒，資財乏匱，始擬古皮弁，裁練帛爲白帢，以

易舊服。傅玄曰：『白乃軍容，非國容也。』干寶以爲縞素，凶喪之象，帢，毀辱之言也。蓋革代之後，攻殺之妖也。初爲白帢，橫縫其前以別後，名之曰『顏』，俗傳行之。至晉永嘉之間，稍去其縫，名『無顏帢』。而婦人束髮，其緩彌甚，紒之堅不能自立，髮被于額，目出而已。無顏者，愧之言也；覆額者，慚之貌；其緩彌甚，言天下忘禮與義，放縱情性，及其終極，至乎大恥也。永嘉之後，二帝不反，天下愧焉。魏明帝著繡帽，被縹紈半袖，嘗以見直臣楊阜。阜諫曰：『此於禮何法服邪？』帝默然。近服妖也。縹，非禮之色，褻服不貳。今之人主，親御非法之章，所謂自作孽不可禳也。帝既不享永年，身沒而祿去王室，後嗣不終，遂亡天下。

又　魏尚書何晏，好服婦人之服。傅玄曰：『此服妖也。』夫衣裳之制，所以定上下，殊內外也。《大雅》云：『玄袞赤舄，鉤膺鏤鍚。』歌其文也。《小雅》云：『有嚴有翼，共武之服。』詠其武也。若內外不殊，王制失敘，服妖既作，身隨之亡。末嬉冠男子之冠，桀亡天下；何晏服婦人之服，亦亡其家。其咎均也。

又　吳婦人之修容者，急束其髮，而劘角過于耳。蓋其俗自操束大急，而廉隅失中之謂也。故吳之風俗，相驅以急，言論彈射，以刻薄相尚。居三年之喪者，往往有致毀以死。諸葛恪之，著《正交論》，雖不可以經訓整亂，蓋亦救時之作也。孫休後，衣服之制，上長下短，又積領五六而裳居一二。干寶曰：『上饒奢，下儉逼，上有餘下不足之妖也。』至孫皓，果奢暴恣情於上，而百姓彫困於下，卒以亡國。是其應也。

又　晉興後，衣服上儉下豐，著衣者皆厭褾蓋裙。君衰弱，臣放縱，下掩上之象也。陵遲至元康末，婦人出兩襠，加乎脛之上，此內出外也。爲車乘者，苟貴輕細，又數變易其形，皆以白篾爲純，古喪車之遺象。乘者，君子之器，蓋君子立心無恆，事不崇實也。干寶曰：『及晉之禍，天子失柄，權制寵臣，下掩上之應也。永嘉末，六宮才人，流徙戎、翟，內出外之應也。及天下亂擾，宰輔方伯，多負其任，又數改易，不崇實之應也。』

又　晉武帝泰始後，中國相尚用胡牀、貊盤，及爲羌煮、貊炙。貴人富室，必置其器，吉享嘉會，皆此爲先。太康中，天下又以氈爲紿頭及絡帶、衿口。百姓相戲曰，中國必爲胡所破也。氈產於胡，而天下以爲紿頭，帶身，衿口，胡既三制之矣，能无敗乎。干寶曰：『元康中，氐、羌反，至于永嘉，劉淵、石勒遂有中都。自後四夷迭據華土，是其應也。』

又　晉元帝太興以來，兵士以絳囊縛紿。紿在首，莫上焉。《周易》乾爲首，坤爲囊。坤，臣道也。晉金行，赤火色，金之賊也。以朱囊縛紿，臣道上侵之象也。到永昌元年，大將軍王敦舉兵內攻，六軍散潰。

又　元康中，天下始相倣爲槾杖，以柱掖其後，稍施其錞，住則植之。夫木，東方之行，金之臣也。杖者，扶體之器，槾其頭者，尤便用也。必傍柱掖者，傍救之象也。王室多故，而元帝以蕃臣樹德東方，維持天下，柱掖之應也。至社稷無主，海內歸之，遂承天命，建都江外，獨立之應也。

又　晉孝懷永嘉以來，士大夫竟服生箋單衣。遠識者怪之，竊指擿曰：『此則古者繐衰之布，諸侯大夫所以服天子也。今無故畢服之，殆有應乎？』其後愍、懷晏駕，不獲厥所。

又　舊爲羽扇，柄刻木，象其骨形，羽用十，取全數也。晉中興初，王敦南征，始改爲長柄下出，可捉，而減其羽用八。識者尤之曰：『夫羽扇，翼之名也。創爲長柄者，執其柄制羽翼也。以十改八者，將以未備奪已備也。』是時爲衣者，又上短，帶至于掖；著帽者，以帶縛項。下逼上，上無地也。下袴者，直幅爲口無殺，下大失裁也。尋有兵亂，三年而再攻京師。

又　晉元帝太興中，王敦鎮武昌，有雌雞化爲雄。天戒若曰：『雌化爲雄，臣陵其上。』其後王敦再攻京師。

又　魏文帝黃初七年正月，幸許昌。許昌城南門無故自崩，帝心惡之，遂不入，還洛陽。此金沴木，木動也。五月，宮車晏駕。京房《易傳》曰：『上下咸悖，厥妖城門壞。』

又　晉武帝咸寧元年八月丁酉，大風折太社樹，有青氣出焉。此青祥也。占曰：『東莞當有帝者。』明年，元帝生。是時帝大父武王封東莞，由是徙封琅邪。孫盛以爲中興之表。晉室之亂，武帝子孫無子遺，社樹折之應，又恆風之罰也。

又　晉明帝太寧元年，周筵自歸王敦，既立宅宇，而所起五間六架，

一時躍出墮地，餘柝猶亘柱頭。此金沴木也。明年五月，錢鳳謀亂，遂族滅筵，而湖熟尋亦爲墟矣。

又卷三一《五行二》 晉惠帝永興元年，成都伐長沙，每夜戈戟鋒有火光如縣燭。此輕民命，好攻戰，金失其性而爲變也。天戒若曰，兵猶火也，不戢將自焚。成都不悟，終以敗亡。

晉懷帝永嘉元年，項縣有魏豫州刺史賈逵石碑，生金可采。此金不從革而爲變也。五月，汲桑作亂，羣寇颺起。

晉清河王覃爲世子時，所佩金鈴忽生起如粟者。康王母疑不祥，毀棄之。及後爲惠帝太子，不終于位，卒爲司馬越所殺。

晉元帝永昌元年，甘卓將襲王敦，既而中止。及還家，多變怪，照鏡不見其頭。此金失其性而爲妖也。尋爲敦所襲，遂夷滅。

又 晉海西公太和以來，大家婦女，緩鬢傾髻，以爲盛飾。用髮既多，不恆戴。乃先作假髻，施於木上，呼曰『假頭』。人欲借，名曰『借頭』。遂布天下。自此以來，人士多離事故，或亡失頭首，或以草木爲之。假頭之言，此其先兆也。

又 太康七年十一月丙辰，四角獸見于河間，河間王顒獲以獻。角，兵象也。董仲舒以四角爲四方之象。後河間王數連四方之兵，作爲亂階，殆其應也。

又 晉懷帝永嘉五年，偃鼠出延陵，此毛蟲之孽也。郭景純筮之曰：『此郡東之縣，當有妖人欲稱制者，亦尋自死矣。』其後吳興徐馥作亂，殺太守袁琇，馥亦時滅，是其應也。

又 公孫淵家有犬冠幘絳衣上屋，此犬禍也。屋上亢陽高危之地。天戒若曰，淵亢陽無上，偷自尊高，狗而冠者也。及自立爲燕王，果爲魏所滅。京房《易傳》曰：『君不正，臣欲篡，厥妖狗出朝門。』

又 諸葛恪征淮南歸，將朝會，犬銜引其衣。恪曰：『犬不欲我行乎？』還坐，有頃復起，犬又銜衣。乃令逐犬。遂升車入而被害。

又 晉武帝太康十年，洛陽宮西宜秋里石生地中，始高三尺，如香鑪形，後如傴人，盤薄不可掘。案劉向說，此白眚也。明年，宮車晏駕，王室始騷，卒以亂亡。京房《易傳》曰：『石立如人，庶人爲天下雄。』此近之矣。

又卷三二《五行三》 吳孫皓天璽元年，吳郡臨平湖自漢末穢塞，是時一夕忽開除無草。長老相傳，此湖塞，天下亂，此湖開，天下平。吳尋亡，而九服爲一。

南朝宋・劉敬叔《異苑》卷三 杜鵑始陽相催而鳴，先鳴者吐血死。常有人山行，見一羣寂然，聊學其聲，便嘔血而死。初鳴，先聽其聲者，主離別。廁上聽其聲不祥，厭之。法當爲大聲以應之。

又 丹陽鍾忠以元嘉冬月晨行，見有一蛇長二尺許，文色似青琉璃，頭有雙角，白如玉，感而畜之。於是貲業日登，經年蛇自亡去，忠及二子相繼殞斃。此蛇來吉去凶，其唯龍乎？

又卷四 蜀郡臨邛縣有火井，漢室之隆，則炎赫彌熾。暨桓靈之際，火勢漸微。諸葛亮瞰而更盛。至景曜元年，人以燭投卽滅，其年蜀幷於魏。

又 臨淄牛山下有女水，齊人諺曰：『世治則女水流，世亂則女水竭。』慕容超時，乾涸彌載，及天兵薄伐，乃激洪流。

又 涼州張重華遣謝艾伐麻狄，引師出振武，夜有二梟鳴于牙中，艾曰：『梟者邀也，六博得梟者勝，今梟鳴牙中，克敵之兆。』果大破之。

又 董養字仲道，陳留浚儀人。泰始初，到洛下，不干祿求榮。永嘉中，洛城東北角步廣里中地陷，有二鵝出焉，其蒼者飛去，白者不能飛，奉聞，歎曰：『昔周時所盟會狄泉，卽此地也。今有二鵝，蒼者胡象，後胡當入洛；白者不能飛，此國諱也。』

又 晉武帝太康五年五月，宣帝廟地陷裂，梁無故自折。凡宗廟所以承祖先嗣，永世不刊，安居摧陷，是煜絕之祥也。

又 晉惠帝時，人有得一鳥，毛長三丈，以示張華，華慘然歎曰：『所謂海鳧毛也，此毛出，則天下土崩矣。』果如其言。

又 晉惠帝永康元年，帝納皇后羊氏，后將入宮，衣中忽有火光，衆咸怪之。自後蕃臣搆兵，洛陽失御，后爲劉曜所嬪。

又 晉孝武太元末，帝每聞手巾箱中有鼓吹鼈角之音，於是請僧齋會。夜見一臂長三丈許，手長數尺，來摸經案。是歲帝崩，天下大亂，晉室自此而衰。

又 隆安初，吳郡治下狗常夜吠，聚皋橋上人家，狗有限而吠聲甚

衆。或有夜覘視之，見一狗有兩三頭者，皆前向亂吠，無幾有孫恩之亂。

又　晉海西公時，有貴人會因藏彊。欲有一手間在衆臂之中，脩骨巨指，毛色麤黑，舉坐咸驚。尋爲桓大司馬所殺。舊傳藏彊令人生離，斯驗深矣。

又　苻堅建元十二年，高陵縣民穿井得大龜，三尺六寸，背文負八卦古字。堅命作石池養之，食以粟，後死，藏其骨于太廟。其夜，廟丞高虜夢龜謂之曰：『我本出，將歸江南，遭時不遇，隕命秦庭。』即有人夢中謂虜曰：『龜三千六百歲而終，終必妖興，亡國之徵也。』未幾爲謝玄破於淮淝，自縊新城浮圖中。

又　涼州張寔字安遜，夜寢，忽見屋梁間有人像無頭，久而乃滅。寔甚惡之，尋爲左右所害。

又　西秦乞伏熾磐都長安，端門外有一井，人常宿汲水亭之下，而夜聞磕磕有聲。驚起照視，瓮中如血，中有丹魚長可三寸，而有寸光。時東羌西虜，共相攻伐，國尋滅亡。

又　文帝元嘉末，長廣人病差，便能食而不得卧。一飯輒覺身長，如此數日，頭遂出屋。段究爲刺史，度之爲三丈，復還漸縮如舊，經日而亡。俄而文帝爲元凶所害。

又　桓玄生而有光照室，善占者云，此兒生有奇曜，宜目爲天人。宣武嫌其三文，復言爲神靈寶，猶復用三。既難重前，却減神一字，名曰靈寶。靈寶，玄小字也。

又　東莞劉穆之字道和，小字道人，世居京口。隆安中，鳳凰集其庭，相人韋藪謂之曰：『子必協贊大猷。』

又　晉孝武太元年，劉波字道則，移居京口，晝寢，聞屏風外悒咤聲。開屏風，見一狗蹲地而語，語畢自去。波，隗孫也，後爲前將軍敗，見殺。

又　元帝永昌元年，丹陽甘卓將襲王敦，既而中止，及還家，多變怪，自照鏡，不見其頭，乃視庭樹而頭在樹上，心甚惡之。先時歷陽陳訓私謂所親曰：『甘侯頭低而視仰，相法名爲盼刀。又目有赤脈，自外而入，不出十年，必以兵死，不領兵則可以免。』至是果爲敦所襲。

又　晉太始中，豫州刺史彭城劉德願鎮壽陽，住內屋，閉戶未合，輒有人頭進門扉，窺看戶內，是丈夫露髻團面，內人驚告，把火搜覓，了不見人。劉明年竟被誅。

又　東晉謝安字安石，於後府接賓，婦劉氏見狗啣謝頭來，久之乃失所在。婦具說之，謝容色無易。是月而薨。

又　義熙中，劉毅鎮江州，爲盧循所敗，惆懆逾劇。及徙荆州，益復怏怏，嘗伸紙作書，約部將王亮儲兵作逆，忽風展紙，不得書。毅仰天大詬，風遂吹紙入空，須臾碎裂如飛雪紛下。未幾高祖南討，毅敗，擒斬。

又　永初中，北地傅亮爲護軍，兄子珍住府西齋，夜忽見北窓外樹下有一物，面廣三尺，眼横豎，狀若方相。珍遑遽以被自蒙，久乃自滅。後亮被誅。

又　義熙中，王愉字茂和，在庭中行，帽忽自落，仍乘空如人所著。及愉母喪，月朝上祭，酒器在几上，須臾下地，復還登床。尋而第三兒緩懷貳伏誅。

又　晉隆安中，高惠清爲太傅主簿，忽一日，有羣鼠更相啣尾，自屋梁相連至地。清尋得癌疾，數日而亡。

又　晉桓振在淮南，夜聞人登床聲。振聽之，隱然有聲，求火看之，見大聚血，俄爲義師所滅。

又　元嘉中，高平檀道濟鎮潯陽。十二年，入朝，與家分別，顧瞻城闕，歔欷途深。識者是知道濟之不南旋也，故時人爲其歌曰：『生人作死別，荼毒當柰何。』濟將發舟，所養孔雀來啣其衣，驅去復來，如此數焉。以十三年三月入伏誅。道濟未下，少時有人施罟於柴桑江，收之得大船，孔鑿若新。使匠作艖艋，勿加斲斧，工人誤截兩頭。檀以爲不祥，殺三巧手，欲以塞厭。匠違約加斲，凶兆先搆矣。

又　東海徐羨之字宗文，嘗行經山中，見黑龍長丈餘，頭有角，前兩足皆具，無後足，曳尾而行。後文帝立，羨之竟以凶終。

又　文帝元嘉四年，太原王徽之字伯猷，爲交州刺史，在道，有客命索酒炙，言未訖，而炙至。徽之取自割，終不食，投地大怒。少頃顧視向炙，已變爲徽之頭矣，乃大驚愕，反屬目覩其首在空中，揮霍而沒，至州便殞。

又　卞伯玉作東陽郡，竈正熾火，有雞遙從口入，良久乃沖突而出，

毛羽不燋，鳴啄如故，伯玉尋病殞。

南朝梁・殷芸《殷芸小說》卷一　秦始皇時，長人十二，見于臨洮，皆夷服，于是鑄銅爲十二枚以寫之。蓋漢十二帝之瑞也。

又卷二　漢文翁當起田，砍柴爲陂，夜有百十野豬，鼻載土著柴中。比曉，塘成，稻常收。嘗欲斷一大樹，欲斷處去地一丈八尺。翁先咒曰：『吾得二千石，斧當著此處。』因擲之，正砍所欲。后果爲蜀郡守。

唐・薛用弱《集異記・鄭絪拜相》　唐丞相鄭絪宅在昭國坊南門，忽有物投瓦礫，五六夜不絕。及移於安仁西門宅避之，瓦礫又隨而至。久之，復還昭國。鄭公歸心釋門，宴處常在禪室。及歸昭國，入門，蟢子滿室，懸絲去地皆一二尺，不知其數，其瓦礫亦絕。翌日遂拜相。此最爲靈異也。

唐・段成式《酉陽雜俎》前集卷一《忠志》　貞觀中，忽有白鵲搆巢於寢殿前槐樹上，其巢合歡，如腰鼓，左右拜舞稱賀。上曰：『我常笑隋煬帝好祥瑞，瑞在得賢，此何足賀！』乃命毀其巢，鵲放於野外。

又　睿宗嘗閱內庫，見一鞭，金色，長四尺，數節有蟲齧處，狀如盤龍，靶上懸牙牌，題象耳皮，或言隋宮庫舊物也。上爲冀王時，寢齋壁上，蝸跡成天字，上懼，遽掃之，經數日如初。及卽位，雕玉鑄黃金爲蝸形，分置於釋道像前。

又卷三《貝編》　睿宗初生含涼殿，則天乃於殿內造佛氏，有玉像焉。及長，閒觀其側，玉像忽言：『爾後當爲天子。』

又卷四《喜兆》　集賢張希復學士，嘗言李揆相公將拜相前一月，日將夕，有蝦蟆大如牀，見於寢堂中，俄失所在。又言初授新州，將拜相，井忽漲水，深尺餘。

又　鄭絪相公宅在昭國坊南門，忽有物投瓦礫，五六夜不絕，乃移於安仁西門宅避之，瓦礫又隨而至，經久復歸昭國。鄭公歸心釋門禪室方丈，及歸，將入丈室，蟢子滿室懸絲，去地一二尺，不知其數，其夕瓦礫亦絕，翌日拜相。

又《禍兆》　楊愼矜兄弟富貴，常不自安。每詰朝禮佛像，默祈冥衛。或一日，像前土榻上聚塵三堆，如塚狀，愼矜惡之，且慮兒戲，命掃去，一夕如初，尋而禍作。

又《物革》　河陽城南百姓王氏莊，有小池，池邊巨柳數株。開成末，葉落池中，旋化爲魚，大小如葉，食之無味。至冬，其家有官事。

又卷五《怪術》　韓佽在桂州，有妖賊封盈，能爲數里霧。先是嘗行野外，見黃蛺蝶數十，因逐之，至一大樹下忽滅，掘之得石函，素書大如臂，遂成左道，百姓歸之如市。乃聲言某日將攻桂州，有紫氣者，我必勝。至期，果紫氣如疋帛，自山亘于州城。白氣直衝之，紫氣遂散。天忽大霧，至午稍開霽，州宅諸樹滴下小銅佛，大如麥，不知其數，其年韓卒。

又卷八《雷》　元稹在江夏襄州賈塹有莊，新起堂，上梁纔畢，疾風甚雨。時莊客輸油六七甕，忽震一聲，油甕悉列於梁上，一滴不漏，其年元卒。

唐・趙璘《因話錄》卷六　張曇爲汾陽王從事，家嘗有怪。召術者問之，言以大禍將至，惟休退則免。曇不之信。又方燕賓，席上見血，有巫者聞之，勸其杜門不納賓客，屛遊宴，曇怒杖之。其後曇言語乖度，公頗銜之。又屢言同列間事，每獨候見，多值公方燕龍姬所。不令白事，必抑門者令通。公謂其以武臣輕忽，益不平之。後因請公去所任吏，遂發怒囚之以聞，竟斃于杖。

又　太和初，王潛爲荊南節度使。無故有白馬馳入府門而斃，僵臥塞塗。是歲潛卒。此近馬禍也。

又　河南孔尹溫裕任補闕日，諫討党項事，貶彬州司馬。久之得堂兄尚書溫業書。報云：『憲府欲取爾作侍御史。』日望勅下。忽又得書云：『宰相以右史處之。』皆無音耗。一日，有鵲喜於庭，直若語狀孩稚。拜且祝云：『願早得官。』鵲旣飛去，墜下方寸紙，有補闕二字，極異之。無幾，却除此官。

唐・李冗《獨異志》卷中　司馬懿拜司空日，夜有人扣門請見，自稱白虎使者，皆衣白衣，懷中探一物，內懿手中，戒曰：『兩世愼勿開，墓中絕。』言訖不見。懿曰：『此或數也。』遂開視之。乃一金龍子，長三四寸，背上有銘云：『父子從我受重火。』至武帝受禪，世墓中絕，元帝渡江，都建業。

又　《西京雜記》：弘成子少時好學，嘗有人過門授一文石，大如燕

卵。吞之遂明悟，而更聰敏，爲天下通儒。又五鹿充宗受學成子，成子一日病，乃吐出此石。成子謂充宗曰：『我昔有人遺此石，吾今病，吐出將與汝。』充宗受而吞之，又爲名儒。

又　《列女傳》：陶答子相陶，其政不修而家益富。其妻抱子而泣，姑問：『泣何也？』曰：『妾聞南山有玄豹，霧雨十日，不下食，欲以澤其身而有文章也，故有威而遠害。今夫子不修德而家益厚，禍將至矣。』期年，而答子見誅。

又　後漢鄭弘爲臨淮太守，行春，有二白鹿夾車而行。弘異之。主簿黃國曰：『三公車旁畫鹿，君必爲相。』後位至太尉。

又　玄宗御含元殿，望南山，見一白龍橫亘山上，問左右，曰：『不見。』令急召元寶。問之，元寶曰：『見一白物橫在山頂，不辨其狀。』左右貴人啓曰：『何臣等不見，元寶獨見之也？』帝曰：『我聞至富敵至貴。朕天下之主，而元寶天下之富，故見耳。』

又　唐中宗爲天后廢於房陵，仰天而歎，因拋一石於雲中，心祝之曰：『我爲帝，卽此石不落。』其石遂爲樹枝閣之。至今猶存。又有人渡水拾薪，得一古鏡，進之。中宗照面，其影中有人語曰：『卽作天子，卽作天子。』未浹旬，踐居帝位。

又　河間王孝恭，才智識略，特出於衆。初受詔征輔公祏，上有一器，倏然變成血，滿座驚畏，左右不測。孝恭自省無負神祇，此變應是公祏。時人服其先見。

又卷下　《三十國春秋》：僞前梁張重華在梁州，欲誅西河張祚。祚廢馬數十匹，同時皆無尾。未幾，祚遇禍。

唐・張讀《宣室志》卷一　跋扈李師道以青、齊叛，章武帝將討之，凡數年而王師失利。師道益驕。嘗一日，坐於堂，其榻前有銀鼎，忽相鼓，其一鼎耳足皆墜。後月餘，劉悟手刃師道，青、齊遂平，蓋銀鼎相鼓之兆也。

又　李揆於乾元中爲禮部侍郎，嘗一日晝坐於堂之前軒，忽聞堂中有聲極震，若牆圮。揆驚，入視之。見一蝦蟇俯於地，高數尺，魁然殊狀。揆且驚且異，莫窮其來。卽命家童以巨缶蓋之。客曰：『夫蝦蟇者，月中之物，亦天使也。今天使來公堂，豈非上帝以榮命付公乎？』黎明，啓視之，已亡見矣。後數日，果拜中書侍郎平章事。

又　新昌里尚書溫造宅，桑道茂嘗居之。庭有一柏樹甚高，桑生曰：『夫人之所居，古木蕃茂者皆宜去之。且木盛則土衰，由是居人有病者，乃土衰之驗也。』於是以鐵數十鈞鎮於柏樹下。既而告人曰：『後有居者，發吾所鎮之鐵，則其家長當死。』唐大和元年，溫造居其宅，因修建堂宇，發地營繕，得其所鎮之鐵。後數月，造果卒。

又　丞相李宗閔，大和七年夏，出鎮漢中。明年冬，再入相。又明年夏中，嘗退朝於靖安里第，其榻前有熨斗，忽跳躑久之。宗閔異且惡。是時李訓、鄭注以奸詐得幸。數言於帝。訓知之，遂奏以枉其罪。後旬日，有詔貶爲明州刺史，連貶潮州司戶，蓋其兆也。

又　柳公濟尚書，唐大和中奉詔討李同捷，旣出師，無何，麾槍忽折。客有見者，歎曰：『夫大將軍出師，其門旗及麾槍折者，軍必敗衂。不然，上將死。』後數月，公濟果薨。凡出軍征討，有烏鳶隨其後者，皆敗亡之徵。有曾敬玄者，嘗爲北部裨將。李師道叛時，曾將行營兵士數千人，每出軍，有烏鳶隨其後，必主敗折，率以爲常。後捨家爲僧，住持太原凝定寺。大和九年，羅立言爲京兆尹，嘗因入朝，旣冠帶，引鏡自照，不見其首。遂語於季弟約言。後果爲李訓連坐，誅死。

又卷三　相國王公縉，大曆中，與元載同執政事。嘗一日入朝，天尚早，坐於燭下。其榻前有囊，公命侍童取之。侍童挈以進，覺其重不能舉。公啓而視之，忽有一犬長尺餘，質甚豐，自囊中躍出。公大懼，顧謂其子曰：『我以不才，謬居卿相，無德而貴，常懼有意外之咎。今者異物接於踵，豈非禍之將萌耶？』後數日，果得罪，乃貶爲縉雲守也。

又卷五　扶風竇寬者，家於梁山。大和八年秋，寬自大理評事解縣權鹽使判官罷職退歸。因治園屋，命家僮伐一樹，旣伐，見有血成沼，滂然注地，食頃而盡。寬異之，具知爲怪。由是閉門絕人事。明年冬十一月，鄭注、李訓反，寬與注連，遂誅死於左禁軍中。

又　唐興平之西，有梁生別墅，其後園有梨木十餘株。大和四年冬十一月，新雨霽後，其梨忽有花發，芳而且茂。梁生甚奇之，以爲吉兆。有韋氏謂梁生曰：『夫木以春而榮，冬而悴，固其常矣。今反是，可謂之吉兆乎？』生聞之不懌。月餘，梁生父卒。

又卷一〇 唐李林甫方居相位，嘗退朝坐於堂之前軒，見一玄狐，其質甚大，若牛馬，而毛色黯黑有光，自堂中出，馳至庭，顧望左右。林甫命弧矢，將射之，未及，已亡見矣。自是，凡數日，每晝坐，輒有一玄狐出焉。其歲，林甫籍沒被誅。

又 唐丞相李揆，乾元初爲中書舍人，嘗一日退朝歸，見一白狐在庭中擣練石上，命侍童逐之，已亡見矣。時有客於揆門者，因話其事，客曰：『此祥符也。某敢賀。』至明日，果選禮部侍郎。

又 開成中，有隴西李生，爲利州錄事參軍，居於官舍中。嘗曉起，見蛇數百在庭，生大懼，盡命棄於郊野外。其明旦，羣蛇又集於庭，生益懼，駭其異也，亦命棄去。後一日，羣蛇又至，李生驚曰：『豈天將禍我乎？』蹙其容者且久。後旬餘，生以贓罪聞於刺史，遣吏至門，將按其罪，且聞於天子。生惶駭無以自安，縊於庭樹，絕脰而死。生有妻，感生不得其死，亦自縊焉。於是其家僮震慴，委身於井者且數輩。果符蛇見之禍。刺史卽李行樞也。

又佚文 虞鄉有山觀，甚幽寂，有滁陽道士居焉。大和中，道士嘗一夕獨登壇望觀庭，忽見有異光自井泉中發，俄有一物狀如兔，其色若精金，隨光而出，環繞醮壇久之，復入於井。自是，每夕輒見。道士異其事，不敢告於人。後因淘井，得一金兔甚小，奇光爛然，卽置於巾箱中。時御史李戎職於蒲津，與道士友善，道士因以遺之。其後戎自奉先縣令爲忻州刺史，其金兔忽亡去，後月餘而戎卒。

又 國初有神像，範金而製，傳云，隋朝有術士鎔範而成之。天后朝，因命置於宮中，扃其殿宇甚嚴。玄宗嘗幸其殿，啓而視焉。時肅宗在東宮，代宗尚稚，俱侍上。上問內臣高力士曰：『此神像何所異？亦有說乎？』力士曰：『此前代所制，可以占王者之在位幾何年耳。其法當厲聲而叱之，苟年甚永，則其像搖震亦久，不然，一撼而止。』上卽嚴聲叱之，其像若有懼，搖震移時，仆於地。上喜笑曰：『誠如是，我爲天子幾何時？』力士因再拜賀。上命太子叱之，其像微震。又命皇孫叱之，亦動搖久之。上曰：『吾孫似我。』其後玄宗在位五十載，肅宗在位凡六年，代宗在位凡十九年，盡契其占也。

又 隋文帝時，上黨有人，宅後每夜有人呼聲，求之不見。去宅一里，但見一人參枝。掘之，入地五尺，如人體狀。掘去之後，呼聲遂絕。時晉王廣陰有奪宗之計，諂事權要。上，君也；黨，與也。言朋黨比而譖，太子竟見廢，隋室因此而亂。

唐・鄭處誨《明皇雜録》卷上 李林甫宅亦屢有妖怪，其南北隅溝中，有火光大起，或有小兒持火出入，林甫惡之，奏於其地立嘉猷觀。林甫將疾，晨起將朝，命取書囊，卽常時所要事目也。忽覺書囊頗重於常，侍者開視之，卽有二鼠出焉。投於地，卽變爲狗，蒼色壯大，雄目張牙，仰視林甫。命弓射之，殷然有聲，狗形卽滅。林甫惡之，稱疾不朝。其日遂病，不踰月而卒。

唐・康駢《劇談録》卷上《御史灘》 河南府伊闕縣，前臨大溪。每僚佐有入臺者，卽水中先有小灘漲出石礫金沙，澄澈可愛。牛相國爲縣尉，一旦忽報灘出。翌日，宰邑者與同僚列筵於亭上觀之，因召耆宿備詢其事。有老吏云：『此必分司御史，非西臺之命。若是西臺，灘上當有鸂鶒雙立。』前後居人以此爲則。相國潛揣縣僚無出於己，因舉杯祝曰：『既能有灘，何惜鸂鶒？』宴未終，俄有一雙飛下。不旬日，拜西臺監察御史。

又卷下《韋顓梟鳴》 大中年，韋顓舉進士。詞學優贍，而貧窶滋甚。歲暮飢寒，無以自給。有韋光者，待以宗黨，輟所居外舍館之。放牓之夕，風雪凝互，報光成名者絡繹而至，顓略無登第之耗。光延之於堂際小閣，備設肴饌慰安之，見光婢妾羅列衣裝，僕者排比鞍馬。顓夜分歸于所止，擁爐而坐，愁嘆無已。候光成名，將修賀禮，寢榻迫于壞牖，以橫竹掛席蔽之。簷際忽有鳴梟，頃之集於竹上，顓神魄驚駭，杖策出戶逐之。飛起復還，久而方去。謂僕者曰：『我失意亦無所恨，妖禽作怪如此，兼恐橫罹災患。』俄而禁鼓忽鳴，牓到，顓已登第，光之服用車馬悉皆遺焉。世以鵬至梟鳴。不祥之兆。近觀數事亦不然乎。

又《元稹》 唐元稹，鎮江夏，襄州賈墅有別業，構堂架梁纔畢，疾風甚雨，時戶各輸油六七甕，忽震一聲，甕悉列於梁上，都無滴汙於外。是年稹卒。

唐・姚汝能《安禄山事迹》卷下 辛卯之夕，平安火不至，玄宗懼焉。十五日壬辰，聞於朝廷，玄宗召百官問計，國忠以爲幸蜀便。先是國

忠樂於蜀地，爲自全之計，自天下乏兵，頗置腹心於梁、益間，卒行其志。或曰：『非國忠之計。』解之在後。監察御史請出御庫金帛召募壯士，率六軍一戰以拒之，識者壯其志，而又拙其謀。初，玄宗覽龜茲曲名部，見《北洛背代》，深惡之，謂樂工李龜年曰：『何物音樂爲如此不祥之名？』遂令諸曲悉改故名。及聞祿山反，龜年曰：『曲名先兆，果不虛矣。』開元天寶中，人間多於宮調中奏突厥神，亦爲祿山之應。

五代・王仁裕《開元天寶遺事》卷上《鏡影成相字》　宋璟未第時，因於日中覽鏡，鏡影忽成『相』字，璟因此自負，遂修相業，後如其志。

又《枯松再三》　明皇遭祿山之亂，鑾輿西幸，禁林中枯松復生，枝葉蔥倩，宛若新植者。後肅宗平內難，重興唐祚。枯松再生，祥不誣矣。

又《玉有太平字》　開元元年，內中因雨過地潤微裂，至夜有光。宿衛者記其處所，曉乃奏之。上令鑿其地，得寶玉一片如拍板樣，上有古篆『天下太平』字，百僚稱賀，收之內庫。

又卷下《刀槍自鳴》　武庫中刀槍自鳴，識者以爲不祥之兆。後果有祿山之亂，大駕西幸之應也。

五代・孫光憲《北夢瑣言》卷一〇《嚴軍容貓犬怪》　唐左軍容使嚴遵美，於閹宦中仁人也。自言北司爲供奉官，袴衫給事，無秉簡入侍之儀。又云樞密使廨署，三間屋書櫃而已，亦無視事廳堂。狀後貼黃，指揮公事，乃是楊復恭奪宰相權也。自是常思退休，一旦發狂，手足舞蹈，家人咸訝。傍有一貓一犬，貓謂犬曰：『軍容改常也，顛發也。』犬曰：『莫管他，從他。』俄而舞定，自驚自笑，且異貓犬之言。遇昭宗播遷鳳翔，乃求致仕梁川。蜀軍收降興元，因徙於劍南，依王先主，優待甚異，於青城山下，卜別墅以居之，年過八十而終。其忠正謙約，與西門季玄爲季孟也。于時誅宦官，唯西川不奉詔，由是脫禍。家有《北司治亂記》八卷，備載閹宦忠佞好惡。嘗聞此傳，偶未得見。卽巷伯之流，未必俱邪，良由南班輕忌太過，以致參商，蓋邦國之不幸也。先是，路巖相自成都移鎮渚宮，所乘馬忽作人語，且曰：『蘆荻花，此花開後路無家。』不久及禍。然畜類之語，豈有物憑之乎？石言於晉，殆斯比也。

又卷一三《李全忠蘆生三節》　唐乾符末，范陽人李全忠少通《春秋》，好鬼谷子之學。曾爲棣州司馬，忽有蘆一枝，生於所居之室，盈尺三節焉。心以爲異，以告別駕張建章。建章積書千卷，博古之士也，乃曰：『昔者蒲洪以池中蒲生九節爲瑞，乃姓蒲，後子孫昌盛。蘆者茅也，合生陂澤之間，而生於室，非其常也。君後必有分茅之貴。三節者，傳節鉞三人。公可誌之。』全忠後事李可舉爲戎校，諸將逐可舉而立全忠，累加至檢校太尉，臨戎甚有威政。全忠死，子匡威嗣，匡威爲三軍所逐，弟匡儔爲太原所攻，挈家赴闕，至滄州景城，爲盧彥威所害。

宋・徐鉉《稽神録》卷二　僞吳壽州節度使王稔罷歸揚都爲統軍。坐廳事與客語，忽有小赤蛇自屋墜地，向稔而蟠。稔令以器覆之，良久發視，惟一蝙蝠飛去。其年稔加平章事。

又　僞吳壽州節度使姚景爲兒時，事濠州節度使劉金，給使廄中。金嘗卒行至內，見景方寢，有二小赤蛇戲於景面，出入兩鼻中。良久景寤，蛇乃不見。金由是驟加寵擢，妻之以女。卒至大官。

又　太廟齋郎盧嵩所居釜鳴，竈下有鼠如人哭聲。因祀竈。竈下有五大鼠，各如方色，盡食所祀之物，復入竈中。其年，嵩選補興化尉，竟無怪。

又　龍武統軍柴再用嘗在廳事，憑几獨坐。忽有鼠走至庭下，向再用拱立，如欲拜揖之狀。再用怒呼左右，左右皆不至，卽自起逐之，鼠乃去。而廳屋梁折，所坐牀几盡壓糜碎。再用後爲盧鄂宣三鎮節度使，卒。

又　天福甲子歲，豫章居人近市者，夜恆聞街中若數十人語聲，向市而去，就則無人。如是累夜，人皆惴恐，夜不能寐。頃之，詔盡誅閹官。豫章所殺凡五十餘。驅之向市，聚語諠豗如前所聞。

又卷三　尚平王鍾傳在江西，有衙門吏孔知讓，新治第，晝有一星隕於庭中。知讓方甚惡之，求典外戎，以空其第。歲餘，御史中丞薛昭緯貶官至豫章，傳取此第以居之。後遂卒於是。

又　宣州節度田頵將作亂。一日向暮，有鳥赤色如雉而大尾，有火光如散星之狀，自外飛入，止戟門而不見。翌日，府中大火，曹局皆盡，惟甲兵存焉。頵資以起事，於明年遂敗。

又　袁州刺史頓金罷郡還都。有人以紫襆包一物，詣門遺之。開視，則白襴衫也。遽追其人，則亡矣。其年金卒。

又卷四　婺源尉朱慶源罷任方還，家在豫章之豐城，庭中地甚爽塏，忽生蓮一枝。其家駭懼，多方以禳之。蓮生不已，乃築堤堰水以沼之，遂

成大池，芰荷甚茂。其年，慶源授南豐令。後三歲，入爲大理評事。

又　李遇爲宣武節度使，軍政委大將朱從本。其家廄中畜猴。圉人夜起秣馬，見一物如驢，黑而毛，手足皆如人，據地而食此猴。見人乃棄猴，已食其半。明年，遇族誅。宣城故老云：『郡中常有此怪。每軍城有變，此物輒出，出則滿城皆臭。田頵將敗，出於街中，巡夜者見之不敢逼。旬月禍及。』

又　福州城中有烏石山，山有大峰，鑿三字，曰『薛老峰』。癸卯歲，一夕間大風雨，山上如數千人喧噪之聲。及旦，則薛老峰倒立，『峰』字返向上。城中石碑皆自轉側。其年閩亡。

又　饒州刺史崔彥章送客於城東。方讌，忽有一小車，其色如金，高尺餘，巡席而行，若有求覓。至彥章，遂止不行。彥章因卽絕倒，攜輿歸州而卒。

又　戊子歲，潤州有氣如虹，五彩奪目，有首如驢，長數十丈，環廳事而立行，三周而滅。占者曰：『廳中將有哭聲，然非州府之咎也。』頃之，其國太后殂，發喪於此堂。

又　甲午歲，江西館驛巡官黃極子婦生男子，一首兩身相背，四手四足。建昌民家生牛，每一足更附出一足。投之江中，翌日，浮於水上。南昌新義里地陷，長數十步，廣者數丈，狹者七八尺。其年，節度使徐知詢卒。

又　李禪，楚州刺史承嗣少子也，居廣陵宣平里大第。晝日寢庭前，忽有白蝙蝠繞庭而飛，家僮輩竟以帚撲，皆不能中。久之，飛出院門，撲之亦不中。及飛出至外門之外，遂不見。其年禪妻卒，輀車出入之路，卽白蝙蝠飛翔之所也。

又卷五　閩王初爲泉州刺史，州北數十里，地名桃林。光啓初，一夕村中地震，有聲如鳴數百面鼓。及明視之，禾稼方茂，了無一莖。咸掘地求之，則皆倒懸在土下。其年審知克晉安，盡有甌閩之地六十年。至其子延義立，桃林地中復有鼓聲未已。收穫稃粳在廡。及明視之，亦無一莖。掘地求之，則亦倒懸土下。其年，延義爲左右所殺，王氏遂滅。

又　泉州文宣王廟庭宇嚴峻，學校之盛，冠於藩府。庭中有皂莢樹，每州人將登第，卽生一莢，以爲常矣。梁貞明中，忽然生二莢有半，人莫喻其意。乃其年州人陳逖進士及第，黃仁隸學究及第。仁隸恥之，復應進士舉。至同光中，舊生半莢之後復生全莢，其年，仁隸及第。後數年，廟爲火焚。其年，自稱尊號，不復生莢。遂至今矣。

又佚文　乙卯歲，海陵郡西村中有二鵝鬬於空中，久乃墮地，其大可五六尺，雙足如驢蹄。村人殺而食之者皆卒。明年，兵陷海陵。

《太平廣記》卷一三五引《洽聞記・宋孝武帝》　宋元嘉七年五月，武陵洪水，善德山崩，兩石高丈餘，如人，雕刻精奇，形備古制式。占者云：『武陵出天子。』其時八月，孝武始誕後宮，十五年，封武陵王，三十年卽帝位。

又引《錄異記・金蝸牛》　唐玄宗在藩邸，有蝸牛成天子字，在寢室之壁，上心懼之，以泥塗去，數日復如舊。如是者三。及卽位，鑄金銀蝸牛數百枚，於功德前供養之，又有琢玉爲之，後人時有得之者。

又卷一三九引《廣古今五行記・池陽小人》　王莽建國三年，池陽有小人，長一尺餘，或乘馬，或步行，操持萬物，小人皆自相稱。三日乃止。莽甚惡之，自後兵盜日盛，而竟被殺。

又《梁武帝》　梁武帝大同元年，幸玄武湖。湖中魚皆驤首，見於水上，若顧望焉，帝入宮方沒。此下人將舉兵睥睨輿之象，尋有侯景之亂。

又《蘇氏》　周靖帝大象中，陽武蘇氏，家臨河，聞園中有犬聲。往視之，見三獸，狀如水牛，一黃一赤一黑者，鬬久之。黑者死，黃、赤者俱入于河。黑者，周所尚色也，死者滅亡之象。後數歲，周遂滅，隋有天下，旗牲尚赤，戎服尚黃。

又《周靖帝》　周靖帝大象元年夏，滎陽汴水北，有龍鬬。初見白光直屬天，自東方而來，有白龍長十許丈，西北向，舐掌而鳴。西北有黑龍，亦乘雲而至。風雷相擊，乍合乍離，暴雨大注，自午至申，白龍昇天，黑龍墜地。復有大鯉魚三，從小魚無數，乘空而鬬。雷雨又甚，大風發屋，至暝乃止，魚不復見。明日，有兩黑虵，大者長丈五，小者半之，並傷腰頸，死於竇前。黑虵者，周天元帝及靖帝之象，大魚三而鬬者，尉遲迥、王謙、司馬消難，三方起兵亂之異。

又《陳後主》　陳後主時，秣陵有泉，深不可測，產魚鱉甚衆，恆有

聲如牛。邑人懼之，不敢犯。無何。忽見牛頭於岸下，里民牽而出之，於是爭捕，其魚乃盡。江東舊以牛頭山爲天關，今牛頭已獲，蓋示國將滅而關毀也。後年，隋平陳。

又《瀟湘録・蝦蟆》　唐高宗嘗患頭風，召名醫於四方，終不能療。宮人有自陳世業醫術，請修藥餌者，帝許之。初穿地置藥爐，忽有一蝦蟆躍出，色如黄金，背有朱書『武』字。宮人不敢匿，奏之。帝頗驚異，遽命放於苑池。宮人別穿地，得蝦蟆如初。帝深以爲不祥，命殺之。其夕，宮人暴卒，後武后竟革命。

又卷一四〇引《王氏見聞録・駱駝杖》　蜀地無駱駝，人不識之。蜀將亡，王公大人及近貴權幸出入宮省者，竟執駱駝杖以爲禮。自是内外效之。其杖長三尺許，屈一頭，傳以樺皮，識者以爲不祥。明年，北軍至，駱駝塞劍棧而來，般輦珍寶，塡滿城邑，至是方驗。

又卷一四一引《續異記・蕭士義》　後漢黄門郎蕭士義，和帝永元二年被戮。數日前，家中常所養狗，來向其婦前而語曰：『汝極無相祿，汝家尋當破敗，當奈此何。』其婦默然，亦不駭。狗少時自去。及士義還内，婦仍學說狗語，未畢。收捕便至。

又卷一四四引《祥驗集・朱克融》　唐寶曆二年春，范陽節度使朱克融獵鹿。鹿膽中得珠，如彈丸，黑色，初軟後硬，如石光明。或問麻安石曰：『是何祥也？』安石曰：『此事自古未有，請以意推之。』鹿膽得珠，克融以爲己瑞。鹿者，祿也。鹿死，是祿盡也。珠初軟後硬，是珠變也。祿盡珠變，必有變易之事，衰亡之兆也。自此克融言辭輕發，是年五月，果帳下軍亂，而全家被殺。

宋・范致明《岳陽風土記》　江西沙洲，舊長洲，今名鱘魚脊。昔傳有異人云：脊生過岳陽樓，即出狀元。岳陽樓舊岸有港，名駝鶴港，商人泊船於此地，勝千石載，今已湮沒如平陸，不復通舟，尾通君山後湖。丁晉公南遷還岳陽，見江西新生洲，云：此洲生當有眞人臨此。皇祐二年，英宗以團練使鎮岳州。及登寶位，果符其說。

宋・楊億《楊文公談苑・千葉牡丹》　李司空昉，淳化中，家園牡丹一歲中有千葉者五苞，特爲繁艷，李公致酒張樂，召賓客以賞之。自是再歲内，長幼凡五喪，蓋地反物之驗。

宋・王闢之《澠水燕談録》卷六　韓存寶，本西羌熟戶，少負才勇，喜功名，累立戰功，年未四十，爲四方館使、涇原總管。一日，郡僚繪其象渭州僧舍，或爲其色不類，令以粉筆塗其面，將别圖貌。未及，促詔赴闕，命經制戎、瀘賊寇。人覩其無首，咸以爲不祥。明年，存寶果以奏功不實伏誅。

宋・王得臣《麈史》卷中《神授》　潞公嘗爲余言：『廖淳推官從其兄入京師應舉。暇日於相國寺前得一物，取而發其紙，視之，乃淳化錢，其數十。明日，淳於王整下第十人及第。是爲天禧三年。』淳本南劍人，後居安陸。

宋・張耒《明道雜誌》　千鵲噪而行人至，蜘蛛集而百事喜。凡人小小通塞，亦先有符兆，不可誣也。某應舉時，已獲薦赴南省，僦居省前汴上散屋中。初入屋，懸寢帳，忽見余帳後有一黄草新繩子垂下，草甚勁緊，自相糾繞成一『及』字，余曰：『此乃佳兆。』蓋聞人謂登科爲『及』也。省試罷歸，省牓將出，復至京師，寓相國一鄉僧院中。晨起漱口，噴水門上，覺水濕處隱然有字，因洗視之，乃四字云『榮登在即』也。是歲余叨忝。

宋・邵伯温《邵氏聞見録》卷二　仁宗朝，程文簡公判大名府時，府兵有肉生於背，蜿蜒若龍伏者，文簡收禁之，以其事聞。仁宗語宰輔曰：『此何罪也？』令釋之。後府兵以病死。嗚呼，肉龍生於兵之背，妖也。帝釋之，德足以勝妖矣，兵輒死，宜哉！

又卷一九　康節先公先天之學，伯温不肖，不敢稱贊。平居於人事禨祥未嘗輒言，治平間，與客散步天津橋上，聞杜鵑聲，慘然不樂。客問其故，則曰：『洛陽舊無杜鵑，今始至，有所主。』客曰：『何也？』康節先公曰：『不三五年，上用南士爲相，多引南人，專務變更，天下自此多事矣！』客曰：『聞杜鵑何以知此？』康節先公曰：『天下將治，地氣自北而南，將亂，自南而北。今南方地氣至矣，禽鳥飛類，得氣之先者也。《春秋》書「六鷁退飛」、「鸜鵒來巢」，氣使之也。自此南方草木皆可移，南方疾病瘴癘之類，北人皆苦之矣。』至熙寧初，其言乃驗，異哉！故康節先公嘗有詩曰：『流鶯啼處春猶在，杜宇來時春已非。』又曰：『幾家大第橫斜照，一片殘春啼子規。』其旨深矣。伯温後聞熙州有唐碑，本朝

未下時，一日有家雀數千集其上，人惡之曰：『豈此地將爲漢有耶？』因焚之，蓋夷中無此禽也。已而果然。因并記之，以信先君之說。

宋・魏泰《東軒筆録》卷六 韓魏公以病乞鄉郡，遂以使相待中判相州，既而疾革，一夕，星隕於園中，櫪馬皆鳴，翌日，公薨。上爲神道碑，具述其事。

宋・彭乘《續墨客揮犀》卷四《蝘蜓兩首》 余友人張德夫嘗夜觀書，有蝘蜓誤躍入燈盞中。視之，有兩首。未幾，德夫卒。

又《縉自地起立》 夏侯嘉正太平興國中爲益王生辰使，所獲金幣，鬻之，得錢輦歸家。忽一縉自地起立，良久乃仆。嘉正遂病，逾月而卒。

又《鰻井》 越州應天寺有鰻井，在一大磐石上，其高數丈，井纔方數寸，乃一石竅也，其深不可知。唐徐浩詩云：『深泉鰻井開。』即此也。其來亦遠矣。鰻時出遊，人取之置懷袖間，了無驚猜。如鰻而有鱗，兩耳甚大，尾有刃跡。相傳云：『黃巢曾以劍割之。』凡鰻出遊，越中必有水旱疫癘之災，鄉人常以此卜之。

宋・蔡絛《鐵圍山叢談》卷一 崇寧甲申議作九鼎，有司即南郊爲冶，用中夜時上爲致肅不寐，至是於寢望之，焚香而再拜焉，及既就寢，已仿四鼓也。別本『仿』竝作『傍』。忽有神光達禁中，政燭福寧殿，紅赤異常，吳本作『非常』。宮殿於是盡明如晝，殆曉始熄。鼎一鑄而成，迺取佑神觀旁地立九成宮，隨其方爲室，成九室以奠鼎，命魯公爲奉安禮儀使。又方其講事也，輒有羣鶴幾數千萬飛其上，蔽空不散。翌日上幸之，而羣鶴以千餘又來，雲爲變色，五彩光豔。上亦隨方入其室，焚香爲再拜，從臣皆陪祀於下。先是，方士魏漢津議，其制各取九州之水土，常內鼎中。及上行禮至北方之寶鼎也，鼎忽漏水，流浸布地。且鼎金厚數寸，水又素貯鼎中，未始有罅隙，不當及上焚香時泄漏。漏乃旋止，故上深訝焉，魯公爲不樂。於是劉炳進曰：『鼎之水土，皆取於九州之地中，獨寶鼎者取其水土於雄州白溝之界上，非幽燕之正方也。豈此乎？』故當時尤以爲神，然厥後終以北方而至亂矣。又政和六年，用方士王仔昔建言，徙九鼎入於大內，作一閣而藏之。時魯公爲定鼎使。及帝鼐者行，亦有飛鶴之祥，雲氣如畫卦之象。帝鼐後改曰『隆鼎』。既甚大，以萬衆曳之，然行覺不大用力。其去疾速，時人皆異之。

又卷三 昔江南李重光，染帛多爲天水碧。天水，國姓也。當是時，藝祖方受命，言天水碧者，世謂逼迫之兆。未幾，王師果下建鄴。及政和之末復爲天水碧，時爭襲慕江南風流，然吾心獨甚惡之。未幾，金人寒盟，豈亦逼迫之兆乎？

又 政和以後，道家者流始盛，羽士因援江南故事，林靈素等多賜號『金門羽客』，道士、居士者，必錫以塗金銀牌，上有天篆，咸使佩之，以爲外飾；或被異寵，又得金牌焉。及後金人之變，羣酋長皆佩金銀牌爲兵號，始悟前兆何不祥也。

又 洛陽古都，素號多怪。宣和閒，忽有異物如人而黑，遇暮夜輒出犯人。相傳謂掠食人家小兒，且喜齧人也。於是家家持杖待之，雖盛暑不敢啓戶出寢，號曰『黑漢』。繇是亦多有偷盜姦詐而爲非者，踰歲乃止。此五行志所謂『黑眚』者是也。不數年，金國寒盟，遂有中土，兩都皆覆。

又卷四 鐵城之小南街，有龐攝官舍，龐已死久矣。一日其家木偶土地者，忽自相毆擊不止。家怪異之，焚香拜禱，又不止，乃投於井中。一夕於井中又出，遂令僕遠送之。然僕人者亦懼，夜以楮錢纏木偶，但潛置於稅務門小石橋下，不敢遠，人皆不知也。石橋去行街止數十百步。翌日則街市人皆見木偶土地夫婦行於街，衆大駭，爭相傳報，聚十百人。而木偶土地自行街前，以手相接抱而雙俱行轉街，復抵稅務，入其中攔頭，因以繩繫於柱。葉戎峯因下務，見衆喧噪，詢之，爭白曰：『木土地自行也。』葉戎曰：『豈有此理！』呼伍伯輩，令二人持此木偶，擲之江中，後乃寂然。此非所動而動，在五行有兆。當是時，趙守不易兇險生事，人不奠居。吾意謂其有兵火之厄乎？此紹興乙亥夏六月二十有六日也。吾親見之。至九月末，許簽判逖死。十月，趙守殂，而楊司戶又死。南流黃知縣，丁憂而去。歐陽巡鋪米推官皆卒。次年六月，葉戎又死。此其驗矣。

又卷六 維揚芍藥甲天下，其閒一花若紫袍而中有黃緣者，名『金腰帶』。金腰帶不偶得之。維揚傳一開則爲世瑞，且簪是花者位必至宰相，蓋數數驗。昔韓魏公以樞密副使出維揚。一日，金腰帶忽出四蘂，魏公異之，乃燕平生所期望者三人，與共賞焉。時王丞相禹玉爲監郡，王丞相介

甫同一人俱在幕下，及將燕，而一客以病方謝不敏。及旦日，呂司空晦叔爲過客來，魏公尤喜，因留呂司空。合四人者，咸簪金腰帶。其後，四人果皆輔相矣。或謂過客乃陳丞相秀公，然吾舊聞此，又得是說於呂司空，疑非陳丞相也。是後魯公守維揚，金腰帶一枝又出，則魯公簪之，而魯公亦位極。未幾，叔父文正公亦嘗守維揚。一旦金腰帶又出。而維揚人大喜，賀文正公之重望，亟折以獻。然花適開未全也，文正公爲之悵然，亦簪而賞之焉。久之，文正公獨爲樞密使，後加使相，檢校少保，視宰相恩數。噫，一花之異，有曲折與人合，乃若造物戲人乎？

宋・葉夢得《石林燕語》卷五　大駕玉輅，世傳爲唐高宗時物，堅壯穩利，至今不少損。元豐間，禮文既一新，有司請別造新輅，詔宋用臣董之，備極工巧珠寶之飾。既成，以正旦大朝會，宿陳於大慶殿庭，車人先以幕屋覆之。將旦徹屋，忽其上一木墜，盡壓而碎。一木之勢，蓋不能至此，人以爲異。自後竟乘舊輅。

宋・洪邁《夷堅志》甲志卷四《驛舍怪》　侯元功自密州與三鄉人偕赴元豐八年省試，止道旁驛舍室中。四隅各有榻，四人行路甚疲，分憩其上，皆熟寢。二僕附火坐，聞西北角悉窣有聲，燈忽暗。一物毛而四足，如豬狀，直登榻嗅士人之面至足，其人驚魘。頃之，方定。物既下，別登一榻，如前，其人亦驚呼。最後至元功卧榻，未暇嗅，如有逐之者，蒼黃而下，急竄去，復由西北角而滅。元功亦覺，呼三人者起食，皆言夢中有怪獸壓吾體，不知何物也。僕始道所見，元功心獨喜自負。既入京，元功擢第，而三人者遭黜，俱客死京師云。高思道說

又卷八《海馬》　紹興八年，廣州西海壖，地名上弓彎，月夜，有海獸狀如馬，蹄鬣皆丹，入近村民家，民聚衆殺之。將曉，如萬兵行空中，其聲洶洶，皆稱尋馬。客有識者，慮其異，急徙去。次日，海水溢，環村百餘家盡溺死。

又卷一一《促織怪》　洪慶善爲湖州教授日，當秋晚，宴坐堂上，聞庭下促織聲極清，詣其所聽之，則聲如在房外，復往房外，則又在庭下，甚怪之。別令一人往聽，則移在床下。又詣床下，則乃在其女床側，竟不能測。是年，妻丁氏捐館。次年，女亡。

又卷一五《豬精》　紹興十年春，樂平人馬元益赴大理寺監門，與婢意奴俱行，至上饒道中，同謁一神祠丐福。是歲六月，婢夢與馬至所謁祠下，有親事官數輩傳呼曰：『大卿請。』指前高樓云：『大卿在彼宰豬爲慶，會召賓屬。』明日，馬以語寺卿周三畏，意建亥之月，當有遷葉本作『陞』。陟。明年冬，寺中作制院鞫岳飛，遇夜，周卿往往間行至鞫所。一夕月微明，見古木下一物，似豕而角，周疑駭卻步。此物徐行，往獄旁小祠而隱。經數夕，復往，月甚明，又見前怪。首上有片紙書『發』字。周謂獄成當有恩渥，既而聞岳之門僧惠清言：『岳微時居相臺，爲市游徼，有舒翁者善相人，見岳必烹茶設饌，嘗密謂之曰：「君乃豬精也。精靈在人間，必有異事，它日當爲朝廷握十萬之師，建功立業，位至三公。然豬之爲物，未有善終，必爲人屠宰。君如得志，宜早退步也。」岳笑，不以爲然。至是方驗。』元益說

又乙志卷八《詹林宗》　鄉士詹林宗，紹興三十二年讀書於成西妙果塔院。晨起，巾櫛有小蛇，正據巾上，移時方去。逮秋試，中第五人。乾道元年當科舉，往近村大塘湖僧庵肄業，默自禱曰：『前三年靈瑞已得第五，今舉或魁選，當感大蛇爲兆。』禱之明日，方獨坐作《尚書義》，有蛇不知從何來，蟠其坐側，伸首顧眄，驚之不動，久乃趨出。詹殊自喜，及揭牓，果第一人。

又卷一〇《松毬》　紹興戊午冬，予兄弟同奉先夫人之喪，居無錫大池塢外家墳庵。庵前後巨松二萬株，次年春，兩松各結一毬。松高四五丈，毬生其顛，四向翠葉圍繞，宛然天成。庵僧紹明曰：『近村邊氏墓松亦曾如此，其狀差小，而其孫安野秀才預薦。今數二而大，豈非沈氏有二子登科乎？』是時內兄沈自強、自求方應進士舉，既而皆不利。而予伯氏、仲氏乃以壬戌年中博學宏辭。蓋習此科時，正在庵肄業，遂合二毬之瑞。

又卷一一《湧金門白鼠》　京師人魯時，紹興十一年，在臨安送所親于北閘下，忘攜錢行，解衣質于庫，見主人如舊熟識者，思之而未得。退訪北關稅官朱子文，言及之，蓋數年前所常見丐者也。其人本豪民，遭亂家破，與妻行乞于市，使三子拾楊梅核，椎取其實以賣。少子嘗見一白鼠在聚核下，歸語父。父戒曰：『明日往捕之，得而貨于禽戲者，必直數百錢，勿失也。』迨旦，母與偕至故處，果見鼠，逐之，及湧金門牆下，入

穴中而滅。母立不去，遣子歸取鍤劚地，深可二尺，望鼠尾猶可見。俄得一青石，揭去之，下有大甕，白金滿中，遽奔告其父。父至，不敢啓，亟詣府自列，願以半與官，而乞廂吏護取。府主從其言，得銀凡五千兩。持所得，即日鬻之，買屋以居，而用其錢爲子本，遂成富家，即質庫主人也。

又丁志卷一一《南安黃龍溪》 泉州南安縣學前有溪名黃龍。乾道四年，邑令天台鹿何趨府歸，過學門，聞路人喧呼，轎卒皆駐足驚顧，怪問之，曰：『黃龍溪上龍見。』鹿停車熟視，波瀾洶湧中，一物高數丈，嶄然頭角，出沒其間。須臾，雷聲大震，烟霧蔽蒙，騰空而上。人多有見其尾者。鹿爲之駭愕，知此地必有嘉祥，因賦詩勉諸生，得句云：『雞渡已符當日讖，龍溪仍見此時祥。』士大夫多屬和。明年，大廷策士，縣人石起宗，初爲牓首矣，既而列在第二。龍之爲靈，其非偶然？父老謂：『頃曾魯公擢第時，溪龍亦見。』公廷試第一，以一足微跛，降第二人。兩事甚相類云。右二事鹿伯可說。予案：曾魯公父會乃第二人，而魯公在宋郊牓爲第五

又支景卷一《餘干縣樓牌》 餘干縣治之南有二樓，前曰鼓樓，後曰敕書樓。後樓牌縣宰杜師旦所書。乾道初，『敕』字左畔有黃蜂結窠頗高，邑人言：『此吉兆也，吾邑當出貴人，或士子巍掇科第者。』是時趙子直家居縣市，赴省試，已而大廷唱名爲第一。後三十年，紹熙甲寅，復見一窠綴於『力』字之上，人又益喜，趙公遂拜相。次年春，窠忽爲人觸墮，不踰月，趙罷歸。是三者豈皆偶然耶？其異如此。

又支乙卷七《臨江二異》 臨江軍相傳有二怪：其一，軍治內野貓，雙目如丹，出則以前足抱頭而睢盱人立。其一，省倉內白犬，不知其幾何時，凡見之者必有災咎。紹熙二年，予壻錢薿爲守，嘗見貓，繼而老兵報已生六子，而不得其處，俄銜其二往通判廳嚙食。是時景韋兄在職。未幾，而錢以言章，韋爲漕使所劾，同日罷。從姪櫛爲清江尉，暫攝錄曹，入倉支馬穀，羣卒忽向敖叩稽連拜，驚問之，曰：『白犬正在穀堆上望外而立。』出視之，果然，亦爲致敬。櫛數月卒於官。

宋・王銍《默記》卷上 王朴仕周爲樞密使。五代自朱梁以用武得天下，政事皆歸樞密院，至今謂之二府。當時宰相但行文書而已，況朴之得君哉！所以世宗纔四年間，取淮南，下三關，所向成功。時緣用兵，朴多宿禁中。一日，謁見世宗，屏人嘵聲，且倉皇歎嗟曰：『禍起不久矣！』世宗因問之，曰：『臣觀玄象大異，所以不敢不言。』世宗云：『如何？』曰：『事在宗社，陛下不能免，而臣亦先當之。今夕請陛下觀之，可以自見。』是夜，與世宗微行，自厚載門而出，至野次，止於五丈河旁。中夜後，指謂世宗曰：『陛下見隔河如漁燈者否？』世宗隨亦見之，一燈熒熒然，迤邐甚近則漸大，至隔岸大如車輪矣。其間一小兒如三四歲，引手相指。既近岸，朴曰：『陛下速拜之。』既拜，漸遠而沒。朴泣曰：『陛下既見，無可復言。』後數日，朴於李穀坐上得疾而死。世宗既伐幽燕，道被病，歸而崩。明年而天授我宋矣。火輪小兒，蓋聖朝火德之盛兆，豈偶然哉！陸子履爲先子言。

宋・吳曾《能改齋漫錄》卷一八《仁宗芝草之瑞》 仁宗始誕之夕，楊下生芝草一本，凡四十二葉。故即位四十二年，應此之數也。

又《馮季周朱僕射》 洪州豐城寶氣亭側，居民數夕聞呼朱僕射，而不見其人。翌日，新虔州守馮季周殿撰泊舟亭下，朱秀溺死，時建隆三年八月四日也。

又《燈焰高數尺》 嘉祐八年，豐城李君儀爲袁州軍事推官。明年，被臺符，權知萍鄉縣事。居數月，一夕，臥室中燈，忽引焰高數尺，如是者再三。俄而得疾不起。

又《竹杖化龍夢魚獲薦之祥》 建昌軍南城悲猿驛東十里，曰周壺，進士許公岳家其間。皇祐四年，公岳被鄉薦，覆試在南宮，家人未知榜信。夏四月，公岳門前溪漲，里人龔文遂見溪中有兩青竹，雙合逆流而行，文遂怪之，沿岸隨而觀焉。竹行不已，可半里許，文遂觀之已饜，乃投一石擊之。兩竹被擊，忽化爲龍，頭角嶄然駭人。文遂驚仆，移時始蘇，不知龍之所在。周壺之人，皆以爲公岳必登第，然是歲乃不爲有司所取。嘉祐三年，公岳再預薦。是秋未考試以前，公岳夢至池上，顧見池中有七魚，而一魚最巨。公岳下捕之，志取最巨者，然捉搦不得，止得大魚中一最小者。公岳寤而歎焉。是時，間歲開科場，建昌解額止七人，公岳名次第七，此最小魚之驗也。而陳光道第一，明年光道及第，此最巨魚之驗也。

又《虎嘯之祥金石臺文昌堰之讖》　裴煜，臨川人。少時讀書于金谿縣疎山佛屋，嘗夜聞虎嘯於牕外。煜撫几大言曰：『裴君終不貧賤乎？可更三嘯也。』言訖，虎復三嘯而去。慶曆六年，煜試禮部第一。熙寧初，煜知揚州，以老而死。郡人黃醇，與煜故舊，常爲衆誦之曰：『當煜在疎山間，以虎嘯事語人，人之不誚煜者鮮矣。』自煜慶曆六年爲省魁，至紹興四年，汪華復爲禮部第一，然未有爲狀元者。撫州讖詞曰：『金石臺高丞相出，文昌堰合狀元生。』金石臺者，江口水中之洲也。其後潮沙積歲而高，故晏、王相繼大拜。文昌堰近年水道稍狹而未合，狀元之出，計亦不遠矣。

又佚文　陳升之在相位，嘗夙興未出，其傔皆集廳前，忽有大豕奔逸而去。衆以升之未出，而外門又未啓，乃相與掩而縛之，以簀縗而藏諸密室，期以送升之至待漏，卽歸而共烹也。及歸，發鑰取之，空簀而已，莫不驚怪。俄而語達升之母。曰：『吾兒生於辛亥。豕爲亥神。今受繫而沒，豈吾兒當被災乎？』是夕，焚香於臂，告天曰：『老妾無益於世，男兒方盡心於國，不宜輒去，願以老身代兒薄命。』閱二十日，母果無疾而終。

宋・王明清《投轄録・駝坊使臣》　頃歲有駝坊使臣夜坐未寐，聞戶外有二人偶語云：『舍人來日當有萬里之役，然遂免此苦，吾將奈何？』復答曰：『諫議願自寬，何戚戚？會當免耳！』其聲甚雄。使臣竊窺之，乃二駱駝繫庭中。翌日早，有旨下坊中，差駱駝一頭載軍衣入蜀，乃庭下語者。繼聞駝至蜀而死。不知二畜前境何人，而其罰如是之酷耶？

宋・張世南《遊宦紀聞》卷三　程公衡，字子平，沙隨先生之父也。知音律。宣和間，市井競唱韻令。程曰：『五聲皆往而不返，不祥也。』後二帝播遷。建炎初，唱《柳葉曲》，程又曰：『當有姓劉人作亂。』後數年，僞齊竊據中原。此說載之《沙隨家集》中。

宋・王林《燕翼詒謀録》卷二　《虞書》載：『簫韶九成，鳳凰來儀。』三代以後無傳焉。惟漢宣帝時嘗見，史不載其形狀如何。眞宗景德元年五月七日午時，白州有鳳凰三，自南入城，衆禽周遶，至萬歲寺前，棲高木，上身如龍，長九尺，高五尺，其文五色，冠如金盞，至申時，飛向北去，遂不復見。州畫圖來上。是時天下承平日久，可謂治世，宜其覽德輝而下也。若麟，惟先聖識之。漢武獲一角獸，當時以爲麟，太史公不以爲然也。太平興國九年十月癸巳，嵐州獻獸一角，似鹿無斑，角端有肉，性馴善，詔羣臣參驗，徐鉉、滕中正、王佑等上奏曰：『麟也。』宰相宋琪等賀。

又卷三　太宗皇帝以海內混一，四方無虞，乃於江南置太平軍，江北置無爲軍，取『太平無爲』之義。太平後改爲州。無爲之建，在淳化四年十二月戊戌，至大中祥符二年，建軍方十有六年，災異變怪忽發，八月中，有青蛇長數丈，出郡治；十六日，風雨，林木、城門、營壘盡壞，壓死千餘人，夜三鼓方止。九月己亥，奏至，眞宗皇帝亟命中使張景宣馳驛恤視，民壞屋者無出來年夏租，壓死者家賜米一斛，無主及貧乏者官收瘞之；令長史就宮觀精虔設醮爲民祈福。是時方尚祥瑞，宰相甚怒，加譴郡守，眞宗不從。其後，守臣懲艾，於五年五月壬午，奏甘露降桐樹。七年七月庚寅，奏聖祖殿叢竹內獲毛屨二，以爲聖祖降。九年四月，奏瑞氣覆巢湖，畫圖來上。皆奉承上意也。洎至皇祐三年，仁宗皇帝在位三十年矣，六月丁亥，守臣茹孝標奏：城內小山生芝三百五十本，悉以上進，改名其山曰：『紫芝山。』蕞爾一培塿，不應一時所產若是之多也，上怒曰：『朕以豐年爲瑞，賢臣爲寶，草木蟲魚之異，烏足尚哉。茹孝標與免罪，戒州縣自今無得以聞。』大哉王言！足以警臣子之進諛者矣！

宋・周密《齊東野語》卷五《端平襄州本末》　大抵襄州之禍，萌於趙武仲之來，成於王旻招納克敵軍，激於李虎無敵軍之至。自岳武穆收復，凡一百三十年，生聚繁庶，不減昔日。城池高深，甲於西陲。一旦灰燼，禍至慘也。先是郡廳相對，有雅歌樓，雄麗特甚。一日，趙方坐衙，忽覩樓中妓女人物，雜遝宴飲。趙怒，以爲僚屬置宴，略不避忌。亟遣人覘之，則樓門扃鐍甚嚴，凝塵滿室，識者已疑其不祥。章叔恭時爲倅，一夕，坐中堂閱案牘，至夜分，忽若有人自後呼之曰：『快去！快去！此地不久也。』心疑之而未深信，越月而亂作。益知禍患有定數，鬼神固已先知矣。此事皆章叔恭得之目擊云。

又卷一六《謝太后》　壽和謝太后方選進時，史衛王夜夢謝魯王深甫衣金紫求見，致禱再三，以孫女爲託，及明，則謝后至。是歲，天台郡元夕，有鵲巢燈山間，衆頗驚異。識者以爲鵲巢乃后妃之祥，是歲謝果正中

宮之位。咸淳間，福邸涼堂初成，有鵲巢於前庶，賓客交慶，至有形之歌詩者。殊不知野鳥入室，不祥莫甚，安得與前事爲比云。

又《癸辛雜識》後集《理宗初潛》 穆陵之誕聖前一夕，全夫人欲歸東浦母家，榮文恭王時待次。閩縣尉遺僕平某者，卽平幔使之父也，贖黑神散與之同往。時天尙未曉，啓門則見甲士盈門，意謂過軍，亟薦入報。尉曰：『軍行自應由上塘，何緣至此？』遂出觀之，了無所覩。方艤小舟，欲登，忽有大黑蛇有兩小角，壓船舷而卧，船爲之側，疑其有異，遂不復往。未幾誕男，卽理宗也，小字烏孫，以蛇異也。其初被選也，史衛王當國，先命趙宗丞希言與權之，併選宗室子『與』號十歲已下者，各與課算五行，於是就其中選到十人。時侍郎王宗與權善五星，指理宗、福王二命謂衛王曰：『二者皆帝王之命也。』於是理宗改訓與莒，福王改訓與芮，蓋取二國以爲名也。始下大宗正司盡召十人，時入和尙師禹領宗司皆伺于王府土地祠，久之皆餒，遂就市肆呼麪。方及門而拌覆地，衆方餒甚，交責之，獨穆陵凝然略不變色，反以言慰藉之。史相聞其事，遂大異之。既而私引入書院中試，令寫字，卽大書『朕聞上古』，衛王慄而起曰：『此天命也。』於是立儲之意已定云。

又續集上《船吼》 甲戌歲，越中榮邸兩舫舟忽有聲如牛吼，移時方止，俗謂之船吟，不祥之徵也。未幾，有透渡之禍。庚寅歲十一月朔，西興渡以舟子不謹，驅趁渡人上沙太早，旣而潮至，趨岸不及，溺死者近百人。時王篠竹、孫小隱同問渡，目覩其事，以鈔一錠命舟，僅救三人。孫遂以事白省，遂斷兩監渡官各一百七下，梢人則處典刑，以謝溺者。旣而渡口之舟復大吼，豈溺者有知而然邪！

又續集下《失誥碎帶》 丙寅冬，嗣榮王拜福王之命，賈御醫將上命部押儀物過越，及至邸第，則遺忘誥命及新鑄之印，人皆以爲不祥。賈師憲景定庚申自江上凱旋歸朝，遂拜少師，賜玉帶。及入朝之日，馬蹶而墜，碎其帶焉，人人皆知爲不祥。

又《慈憲生吉兆》 慈憲全夫人之生也，其父全翁大節忽門外有大蛇蟠繞一大樹間，細而視之，則其蛇有兩小角。方以爲異，將入呼兒姪輩逐之，則報以得女，而蛇不復見矣。福王妻柔懿李夫人之生也，忽大雷雨，有龍入其室，而夫人生焉。

又別集上《括蒼趙墓》 趙節齋之父國公祖墓在括蒼青田，以地本一蜀人所定，約三年復來。已而見者皆言其中有水，當謀改厝，啓之未畢，而前人至，見之曰：『水自有之，無害也。』旣啓穴，水綠色，以盞勺飲極甘。撓之數四，一金魚躍出，擊殺之。又撓之，有二魚，復擊其尾縱之，曰：『當出三天子，今只作一半。』遂復掩之，後乃生景獻太子。

金・元好問《續夷堅志》卷一《土禁二》 乙巳春，懷州一花門生，率僕掘地，得肉塊一枚，其大三四升許，以刀割之，肉如羊有膚膜。僕言：『土中肉塊，人言爲太歲，見者當凶，不可掘。』生云：『我寧知有太歲耶？』復令掘之，又得二肉塊。不半年，死亡相踵，牛馬皆盡。古人謂之有凶禍而故犯之，是與神敵也。申胡魯鄰居親見之，爲予言。

又《土中血肉》 何信叔，許州人，承安中進士。崇慶初，以父憂居鄉里。庭中嘗夜見光，信叔曰：『此寶器也。』率僮僕掘之，深丈餘，得肉塊一，如盆盎大，家人大駭，亟命埋之。信叔尋以疾亡，妻及家屬十餘人相繼歿。識者謂肉塊太歲也，禍將發，故光怪先見。

又卷二《蓮十三花》 同年康良輔說，磁州觀臺劉軌家，承安中，池蓮一莖開十三花。是歲軌登科，終於京兆按察判官。

又卷三《三秀軒》 李都運有之、高戶部唐卿、趙禮部廷玉，讀書永平西一山寺。臘月，桃樹一枝作花，大金蟬集其上，又竹林出一筍，故名所居爲『三秀軒』。後三人皆登上第，極品。

又卷四《日中見異物》 崇慶元年冬十月，北京進士趙天瑞、張仲和輩十五人赴試回，曉行道中，日中見二物：一四足獸在前，一蛇繼之，二物行甚速。次一鳥跳躍稍緩。少頃無所見。是後兵動，中原喪亂。

又《張子野吉徵》 張華子野，易無體榜廷試後，與諸生坐庭中，忽一鳥銜小綠衣判官墮几上。未幾，子野擢上第。

元・孔齊《至正直記》卷三《學宮香鼎》 學宮香鼎將燼，而忽焰如燭光者，謂之香笑，主吉慶，其地必產英賢或出進士。勤學掌儀臧某爲予言如此。

又《宣城木瓜》 宣城產木瓜最佳，其父老相傳，唐末不生實，至宋初生；靖康中忽不生，至紹興後又生；宋末咸淳末不生，國初始生。今自甲午年又不生，至今無木瓜，合藥甚難得。何其一木擅天地之正氣，猶若

是之靈耶？

元・佚名《湖海新聞夷堅續志》後集卷二《異蛇吐光》　惠州對江山中，有老蛇隱於其間，其長數丈，莫知年數。宋朝科舉年則夜吐異光。若光一團，則主一人登科；若光二團，則二人登科。惠之士人專以夜宿於江樓，望蛇光之有無，以爲次年科舉之驗也。

又《潮州瑞木》　昌黎韓文公謫潮州守，從鄉中帶一木種，栽之潮州隔江山中，其葉厚而長，開花白，如柑橘實，人稱之曰韓木。宋時科舉年，潮士每以此覘科舉之事，開一花則次年一人登第，開五七花則五七人登第，此亦可謂之瑞木也。

又《福州瑞竹》　宋嘉熙丁酉，福州黃某家園忽竹並生二筍，皆二尺圍，高二尺許，合爲一幹。是年黃父子皆領舉，後數年其家荔枝樹皆結梨，人亦爲吉，後卒無驗。

又《麻沙瑞樟》　建安之陽有麻沙鎮，實居上流。唐有劉開國卜築於鎮之溪南，曾手植樟木，其後長茂，大數十圍，根盤屈曲，委地成池。溥州太守劉中曾創樟塘書院於其旁，石史劉崇之常從其師朱文公讀於此，名扁墨跡猶存。一日有異人曰：『此木榮枯，實系劉氏子孫之盛衰。』人不之信。劉夢先讀書於樟塘書院，紹定丁酉年，一夜聞樹間有聲，啓戶視之，拾得樟實三枚，徑三寸有餘。是年以《易經》領鄉薦，寶慶乙酉魁鄉薦，越三年戊子，又魁鄉薦。夢先從徐進齋學，深得《易》之精微。郡守陳昉曾以夢先三舉兩魁，冬立聯魁坊以彰其事。紹定庚寅，一榦微枯，其年監軍劉純歿於王事，封忠烈，其枯復榮。咸淳庚午，榦生黃花三朵，是年劉氏領鄉舉二人，領漕舉者一人。劉門有登科除擢，必有先兆，信乎異人之言爲不誣矣！

元・陶宗儀《南村輟耕録》卷九《火災》　至正辛巳暮春之初，江浙行省平章政事只理瓦台入城之任之日，衣紅。兒童謠曰：『火殃來矣。』至四月十九日，杭州災，燬官民房屋公廨寺觀一萬五千七百五十五間，燒死七十四人。明年壬午四月一日，又災，尤甚於先，自昔所未有也。數百年浩繁之地，日就凋弊，實基於此。

又卷一九《松江志異》　至正壬寅八月中，上海縣三十四保辰字圍金壽一家，已閹雄狗生小狗八，其一嘴爪紅如鮮血然。犬之爲妖，多見於占驗之書，而未有若此者。若男變爲女，男子孕育，則嘗聞之古昔。蓋陽衰陰盛，兵戈亂離之兆。今夫牡物而生兒，陽化陰也。又犬屬火，一嘴爪紅，紅亦火也，豈非主兵主火者與。甲辰四月十三日，華亭縣五保楊巷邵浦雲之西清菴廊屋一十九間，每間屋柱皆有聲，其聲若以桶覆水面而擊其底者，人以手按之，則振掉而起，經時乃止。按乾坤變異錄，人君宮室無故有音聲，主兵起，若人家，主家亡。六月二十三日夜四更，松江近海去處，潮忽驟至，人皆驚訝，以非正候，至辰時，潮方來，乃知先非潮也。後見湖泖人說，湖泖素不通潮，忽平擁起，高三四尺；若潮漲之勢，正與此時同。又聞平江嘉興亦知之。按五行志，水自盈溢，主兵興。乾坤變異錄，河水大壅，臣下執政有背叛。

明・劉基《郁離子》卷上《好禽諫》　衛懿公好禽，見觜牛而悅之，祿其牧人如中士。甯子諫曰：『不可。牛之用在耕不在觜，觜，其牛耕必廢。耕，國之本也，其可廢乎？臣聞之，君人者不以欲妨民。』弗聽。於是衛牛之觜者，賈十倍於耕，牧牛者皆釋耕而教觜，農官弗能禁。邶有馬，生駒不能走而善鳴，公又悅而納諸廄。甯子曰：『是妖也，君不寤，國必亡。夫馬齊力者也，鳴非其事也。邦君爲天牧民，設官分職，以任其事，廢事失職，厥有常刑，故非事之事，君不舉焉，杜其源也。妖之興也，人實召之，自今以往，衛國必多不耕之夫，不織之婦矣。君必悔之。』又弗聽。明年，狄伐衛，衛侯將登車，而御失其轡，將戰，士皆不能執弓矢，遂敗于榮澤，滅懿公。

又《荀卿論三祥》　楚王好祥，有獻白烏、白鸚鵡、木連理者，羣臣皆賀。荀卿不來，王召而謂之曰：『寡人不佞，幸賴先君之遺德，羣臣輯睦，四鄙無事，鬼神鑒格而降之祥，大夫獨不喜焉，願聞其故。』荀卿對曰：『臣少嘗受教於師矣。王之所謂祥者，非臣之所謂祥也。臣聞王者之祥有三：聖人爲上，豐年次之，鳳凰、麒麟爲下。而可以爲祥可以爲妖者，不與焉。故凡物之殊形詭色，而無益於民用者，皆可以謂之祥，可以謂之妖者也。是故先王之思治其國也，見一物之非常，必省其政。以爲祥與，則必自省曰吾何德以來之？若果有之，則益勉其未至；無則，反躬自勵，畏其僭也，畏其易福而爲禍也。以爲妖與，則必自省曰吾何戾以致之？若果有之，不待旦而改之；無則，夙夜祗惕，檢視聽之所不及，畏

其蔽也，畏其有隱慝而人莫之知也。夫如是，故祥不空來，而妖虛其應。今三閭大夫放死于湘，鄢、郢、夷陵皆舉于秦，耕夫牧子莫不荷戈以拒秦，老弱餽餉，水旱相仍，饑饉無蓄，雖有鳳凰、麒麟日集于郊，無補楚國之罅漏，而況於易色之鳥，亂常之木乎？王如不省，楚國危矣。』王不寤，荀卿乃退於蘭陵，楚遂不振以亡。

明・葉子奇《草木子》卷三上 至正九年間，河內民家養蠶。及熟而上箔，共結成一幅，宛如旗狀。又一家蠶數千萬，共結成一繭，大如數石甕，蓋亦倮蟲之孽，爲兵之兆也。

鄜州路宜君縣孟皇村，呼景賢母舅石氏，養蠶三十箔，其蠶忽變，萬蠶合併爲千、千化爲百、百化爲十、十化爲一巨蠶，大如瓜瓠。及老而簇吐絛，計重一十五斤。當時以爲瑞，及元末，小總兵王保保與慶陽李思齊治兵相攻，屠翦其村，石氏遂滅。蓋倮蟲之孽也。

又 至正初，揚子江一夕忽竭，舟楫皆閣於塗中，露有錢貨無數，蓋是累年覆舟之遺物也。人爭取之，潮至輒走，潮退復然。亦有走不及而溺死者。如是累月，江復安流。識者曰：『此江嘯也。』其後果先失江南。

又 至正甲午乙未年，龍泉縣人家有一鷄二形，一邊毛羽純雄，一邊毛羽純雌。既能雄鳴，又解雌伏。蓋氣之乖亂，羽蟲之孽也。次年，青田山賊陷縣治。

又 至正十九年，元京子規啼。昔邵康節在洛陽天津橋聞之，已知宋室將亂。況示京離洛陽尤遠，非南方之鳥所至。地氣自南而北，又符康節天下將亂之語。豈非天數也？

又 己亥冬，盛寒之月，蜂蝶競出，多入人家香鑪上立，後多凍死。按此物當春暖花香則出，苦寒出非其時，此變也。變不虛生，宜有其證。後龍鳳年間，多選良家子弟爲湖務閒官，少年多以事被戮。是其應也。

又 至正戊申九月，庚申帝棄元京，遁居應昌府。先三日，國朝常國公遇春等統兵至柳林，去元京甚近，庚申帝召文武百官軍民，議戰守之計。遲明，會議端明殿，及開門，忽有二狐自殿上出。帝見，歎且泣曰：『宮禁嚴密，此物何得至此？殆天所以告朕，朕其可留哉？朕不可復作徽欽銜璧求活，爲天下笑。』卽命北狩。未三日，元京遂沒。

又 庚申帝幼年，遠貶南服，舟汎清江，忽有二老猴登舟獻果而拜。及去，使人尾之，至山洞中，羣猴凡四五百。上命近寺僧每日設飯飼之。及癸酉還都登極，羣猴復相率拜送。餘猴數百皆去。忽其中大猴卒死者三十六枚，當時皆惘然，莫知所以。蓋申肖猴，迎拜，見祥也，送死，示孽也。庚申帝既貶而得國，在位凡三十六年而亡國，蓋天示之象也。在昔唐明皇酉生肖雞，明皇好鬬雞，兵爭象也，其後卒有祿山之亂。

又 嘉興府海鹽縣故富家趙君舉，及衰替，別營一小室以居。落成之日，宰豬爲享禮，豬小腸皆修治，忽迸地如虵，蜒蜿而走，將及一里許而止。閒一年，所營小室亦賣。蓋國家將亡而妖孽見，蓋其理也。

明・黃衷《海語・海和尚》 海和尚人首鼈身，足差長而無甲。舟行遇者，率虞不利。宏治初，吾廣督學大僉淮陽韋彥質先生將視學瓊州，陸至徐聞，方登海舟，此物升鷁首而蹲，舉舟皆泣，謂有魚腹之憂。議將禳之，先生方嚴，人不敢白也。詰旦抵瓊，留十許日，試士都畢，泛海而還，若履平地。後遷福建憲副，考終於家，語曰：『妖不勝德。』

明・陳洪謨《治世餘聞》下篇卷二 甲寅，張秋隄決。上命中官李榮、平江伯陳銳提督工役，祀神焚帛。忽見火俄變人形，眼耳鼻口皆備。後壽寧戚畹，生事害人，楊憲副茂元建言之，乃以此爲陰盛所致。

又 戊午夏，京師西直門熊入城，守衛者不知，間有被傷者。大司馬鈞陽公謂野獸入城非宜，既參問守衛者，因乞嚴武事以備盜賊。時郴陽何主事孟春在職方，謂同列曰：『熊之爲兆，既當備盜，亦須愼火。』同列莫曉。未幾，城內在處有火災，禮部燬焉。或謂何：『此於占出何書？』何曰：『余不曉占書，曾祀宋人紀紹興己酉永嘉災前數日，有熊自楠溪渡至城下。高世則謂其倅趙允蹈曰：「熊於字能火，郡中宜愼火燭。」果延燒官民舍十七八。予憶此事而云，然不意其亦驗也。』

明・郎瑛《七修類稿》卷四一《火魚》 杭自嘉靖戊申來生有一種金鯽，名曰火魚，以色至赤故也。人無有不好，家無有不蓄，競色射利，交相爭尙，多者十餘甌，至千子極矣，予見而憂之，語友曰：『《洪範五行傳》云：「魚，陰類，下人象也；鱗，甲兵之象也。」今赤色者，火之象也，況曰火魚，其兵火之兆乎？』是年倭賊遂發，寇台、寧、紹、杭、嘉興，直抵南直隸沿海一帶，殺官掠地，人遭屠戮，屋被火燒，至處甚爲慘刻，朝廷雖遣重臣、武將以勦之，勝敗常相半焉，豈非其數耶？至□□

年方平，魚亦漸消爍，氣數兆災昭然也。

又卷四八《沈氏魚》　仁和四都民人沈浩父子，橫法侵漁水利，嘉靖戊子夏家人劈二魚已爲四片，烹將食之，其魚踴躍出盤者三，鄰里來觀猶自蜿蜒，沈曰：『是何怪乃爾？吾食之。』食無一月，即罹水利之禍，明年孰知長子又亡，豈非天假魚以兆之耶？

又《七修續稿》卷七《血水》　嘉靖甲寅三月，寧波慈谿縣灌浦鄭家忽然地裂流血，舉家驚惶，至暮町畦間俱是也，當道舉奏。明年四月倭賊陷其縣，縉紳軍民死者無算焉；又明年六月賊至杭州北門外，大肆焚掠，五日方去，亦有死於鋒下者；甲寅之秋其地新河、壩河水亦盡赤，豈非皆血水之所兆耶？

明・葉權《賢博編》　萬曆元年三月間，婺源縣溪水中螺，首尾相接如繩，長十餘里。每數十必一大者爲首，若隊伍然。聞之長老云：正德間，亦有此異，後饒寇王浩八餘黨犯縣界，殺掠甚衆。蓋螺，介蟲也，有兵象，故爾漫記之。

明・謝肇淛《五雜俎》卷九　占書謂狼恭鼠拱，主大吉慶。唐寶應中，洛陽李氏家親友大會，而群鼠門外數百人立，驅之不去，空堂縱觀，人去盡而堂崩。近時一名公將早朝，穿靴，已陷一足，有鼠人立而拱，再三叱之不退，公怒，取一靴投之，中有巨虺尺餘墜焉，鼠即不見。以至可憎之物而亦能爲人防患若此，可怪也。

又　景州進士田吉赴廷試日，鵲巢其檣，直至潞河，吉自負必得大魁，後乃以傳文字罰殿一舉。余按：吳孫權時封前太子和爲南陽王，遣之長沙，有鵲巢其帆檣，和故宮僚聞之皆憂慘，以爲檣末傾危，非久安之象，後果不得死所。其占正與吉合，惜無有以和事告之者。

明・李樂《見聞雜記》卷二　建安楊文敏公榮其父充，渡船役他渡者，率索往來錢。又風雨寒夜，輒憚勞公，父獨不然，有堪輿家。感其義者爲卜地，塋文敏祖，指狐所棲窟焉，囑曰：『俟狐起而塋公。』父值嚴寒衣單乃逐狐塋歸報堪輿家。堪輿曰：『俟狐去子孫必有爲侯王者。今稍早止可，多發科第然亦穀汝子孫用矣。』今楊氏科第果代不乏人云。

明・談遷《棗林雜俎》仁集《户圈》　乙酉三月九日，嘉興城內外居戶上夜各有圈，或紅或白，或書『上』或書『日』，或斜書『雙』。曉起驚懼，不知其自。閏六月罹兵燹，惟白圈白書不火。

又義集《恭恪惠榮和靖皇貴妃鄭氏》　鄭貴妃父承憲，貧甚，以女許孝廉某爲妾。臨別悲慟，孝廉閔之遣還，不責聘。鄭感甚，脫隻履予孝廉，矢報。已入宮，大得幸。念前事，忘其名，命小璫售隻履於市，索值若干，無應者。時孝廉計偕，聞而往，合其履。妃泣告於上：『非若人，妾不及執巾櫛矣。』亡何，孝廉謁選得善地，歷□□鹽運使。貴妃生福王，常洵有如意之愛，上書其名於金盒，屬妃藏之，約他日東宮之徵也。辛丑十月，皇后子受冊東宮，貴妃不懌，持盒泣訴。上啓之，書字皆蝕，歎曰：『此天也。』錢塞庵相國說。

又《志怪》　萬曆庚寅，山西隰州有民婦居山中，日汲澗水，忽聞鳥呼曰：『山要開，山要開。』日呼於耳，婦不以爲異。一日飛集肩上而呼，婦歸告其夫。夫曰：『明日若呼，當應之曰開便了。』果呼果應，山旋崩，出《藏經》一部，皆宋牋繕寫者，卷末書『興國材興國院造』，紙墨如新。聞諸有司，散各名山。檇李王大同等朝五臺，亦隨往，捧誦而歸。

又中集《羅雀》　桐城左遺直光斗，萬曆庚子，離館里許有白雀巢園，飛集環數百雀。江南老人指示土人曰『此巍科之應』。左即登鄉榜，飛去。丁未會榜，又來巢，榜發又飛去。後官中丞歸，被逮。公子往宿壽州，居停誇言羅有白雀，視之左翅有黑點，乃庚子、丁未巢館園者。問其羅日，曰三月二十九日，即中丞被逮日也。爲之嗟嘆，購之，隨身至宿州，羈宿公館未發。中丞問狀，曰：『白雀爲羅，命也夫！』緣其毛羽爲虞人所損，附歸善飼，俟其滿縱之。中丞父甚愛護，七月二十四夜忽遇貓害，中丞父慘然，知非佳兆。後兇聞至，果二十四日也。

又和集《獨足鳥》　新安陳文遠，崇禎中遊於山、陝間。西北有鳥大如鳩，獨足，千百爲羣。每集處，不旬日流寇入寇，號爲『吾家鳥』。時射食之，味腴。又嘗見空中飛銀，大小不一，相擊撞有聲，人以石中之亦墮地，餘不知所往。

清・張怡《玉光劍氣集》卷二八　成化十三年，浙江按臣侶鍾奏：據紹興山陰縣民夏瑄告稱，有本村楊廣，令其家傭工夏全駕船來邀瑄弟珪飲酒，坐待于門，忽見門外有鮮血如雨點，射着全腳及門壁，不知所從來。階下積血，約高尺許。既而廣發下船歸家，血亦從人，直至水濱。其

人以簑笠置船上，被雨衝濕，亦有紅色如血。次日，見船中凝血斗餘。是後妖人王臣依附貂璫，所至騷擾。諸以左道進者，如李孜省、繼曉、梁芳之徒，皆濫竊寵幸。已而，王臣梟市，孜省等相繼伏誅，蓋其應也。嘉靖中，慈谿灌浦鄭家，一人昏起，步室中，忽若渥淖濺其股，呼燈視之，血也，衣盡赭，滿壁沾溼。出步畦町，往往皆是。當道舉奏。未幾，有倭奴陷縣之變。

又 雲南黑井鹽課提舉司，竈丁三百五十餘名，每名帶耗費，月納銀三兩八錢餘。官司不法，每丁加一兌馬，重三錢一分，上官未之核也。萬曆六年，提舉徽人汪雲秀循舊加馬，忽一鵲旋飛銜去，復一馬，又銜去。雲秀疑懼，欲革正，爲寮官胥役咻之，不果。未半年，事發。見駱子本《萬一樓集》。子本名問禮。

子本又云：『曲靖道中見一輿役，髮如氈塊。問之，曰：「龍窩頭也。生來不可櫛，櫛則成病。且今日櫛，明日復然。」有惡而剪除之者，輒病，至奔水火不自知。亦異事也。』

清・屈大均《廣東新語》卷二《安瀾門地》 會城南，有安瀾門，其地自僞南漢時，從百寶水浮來，上有田，禾苗方茂。其主以爲天賜，甚喜。識者謂地宜靜定不宜動，一旦浮至，在水旁而有米有田，於字惟潘，禾者五穀之美，其必有姓名潘美者來獲斯土乎？未幾，宋太祖遣潘美平粵，符其兆焉。

又卷二四《雨師雲師》 霍山有雨師、雲師，雲師如蠶，長六寸。雨師如蝟，長七八寸。每出則有雲有雨，山人以爲驗。

清・王士禛《池北偶談》卷一二《龜毛兔角》 龜毛兔角，見《楞嚴經》。然《述異記》亦云：商紂之時，大龜生毛，兔生角。乃兵甲將興之象也。故宋吳淑《事類・兔賦》云：爲商紂而生角。

又卷二三《內江石壁魚》 四川內江縣儒學後有石壁甚奇，明三百年中，衣冠科第甲西蜀。順治末，輝縣冀應熊爲成都知府，好作擘窠大書。一日，至內江謁文廟，愛石壁之奇，書而鑱諸石。石破，有清泉一泓，魚十餘頭，游泳其中，見風水涸，魚皆化爲石。自是科第不振。《炙輠集》載：有人以石子壓紙，或見欲得之，酬價二十緡。後破之，乃有一魚躍出，其中泓然清流也。又李後主有小石彈丸置研池中，水終日不耗。陶穀取之投地，石裂，中有小魚躍出死，自是研無復潤澤矣。

又《分甘餘話》卷四《紫芝白芝》 芝有五色，然紫多吉祥，白多反是。先曾祖大司徒公第，萬曆中梁上生紫芝，其年先祖方伯贈大司寇公登第。康熙甲申，余所居里第東堂老桐，朽竅中忽生芝，色白，余聞而心惡之，是冬，罷官歸。未幾，有兒婦王氏之喪。又正樓棟橈傾圮，壓死者主、婢凡四人，始驗其爲眞不祥云。

清・鈕琇《觚賸》卷一《術者言》 順治元年夏五月，嘉興角里街徐圃臣，偕同人三五中堂暑話。聞堂柱中腷膊三響，柱忽開裂，跳出一緇衣雛僧，長二寸許，背負黃袱包繞地疾走。衆皆駭愕，環而逐之，隨手攫得，啞然有聲。以漆盒緘覆，移時闃寂。啓視，則化爲燕窩，殘泥零落，他無所有。是時天下初定，王師南下，所至歸命，禾郡已改服薙髮矣。而人情搖搖，潛蓄異謀。適遇杜僧之怪，亟召術者黃姓占之。黃顰蹙良久曰：『此大不祥。夫僧者，薙髮之象也。負包而走者，無家可歸也。燕泥零落者，破巢之下無完卵也。吾郡其有大厄乎！』未幾徽人入禾，倡亂舉兵。王師聞變，自閩返旅攻城。城陷，焚戮之慘，竟符前兆。

又卷二《白鴿紅豆》 吳門東禪寺白鴿禪師，偶拾紅豆，種之寺內，指而囑曰：『汝宜速長，但他日不許無故開花。世變有大小，則花開有疎密。』今其樹已數圍。人所見者：崇禎九年小開，十七年大開，隨遭國變；順治十六年小開，有鎮江之擾；康熙十二年復開，是冬滇黔寇作。花色如梓，莢小於槐角，霜後莢落，其子深紅可愛。

又卷五《木介》 語云：『木生介，達官怕。』余於康熙乙丑冬杪，將從項城扶親柩南歸，士民故舊，相送郊外。時雨雪已霽，地無積素，而樹枝多有凌澤封凝，厚至二三寸，雖晴旭耀射，經旬不化。余指示項人曰：『此木介也，必有受其咎者。』未幾，睢州湯公、鄢陵王公相繼徂謝，內而閣學以及卿貳，外而各省督撫，亦屏黜殆盡。

又卷六《對羊》 羅次縣山素無野豎登牧，忽見羣羊數百，遍散嶺谷。齧者、奔者、臥者、奮者，各自成對，不紊匹耦。縣人異之，上山競觀，蓑草蒼然，一無所覩。未幾遂有吳逆之亂。

又卷七《焚旗》 兩廣總督轅門兩旗竿，東西省各主其一。康熙甲寅二月，白晝飛火，忽焚其右，焦灼過半。晉卜史曰：『火焚其旗，不利行

師。』是年孫延齡叛，竊據桂林，攻之屢挫，蓋亦凶兆之先見者歟。

又續編卷三《名字前定》　金文通公之後，世居吳江之曹村。村分南北，如南北阮，南居者貧而勤學，北居者富而寡文。方公在娠時，其翁姥宿南村小樓，一夕忽有砲聲，夢驚偕寤，聞空中語曰：『今夕吉時，爲汝家德兒上梁。』詰朝訪之，則北村興築新宇，鼓樂升砲也。地極閎敞，制尤壯麗，廣庭夾道，環以流泉，庶民之家，所未曾有。公生而彌月，太姥襁攜外氏，舅問甥有乳名否，曰：『未也，舅命之。』舅曰：『觀其形貌端純，似有德者，可名德兒。』太姥憶空中語，心頗喜訝，然秘不告人。閱三十餘載，公已貴，而北業漸替，以其居出鬻，太翁受之，今之端清堂是已。嘆息數有前定，始與賀者言其事。公少時遇運乩者，詢終身祿命，乩曰：『汝豈凡人也耶！』故字『豈凡』。

又卷四《石長》　揚州江郵上家中庭有石，苔蘚乍開，繭栗徐湧，察而視之，日有加焉，郵上名爲瑞石。有賦之者曰：『如人累善，惟不覺而常增；似物迎年，非有培而自益。』雉城錢霏玉未顯時，其父墓在吳興，地極褊小，棺後有石如筍，止高尺許。霏玉官日尊，石亦漸長。至山東巡撫罷歸，是石高已八尺，亦可謂瑞石矣。

清・蒲松齡《聊齋志異》卷五《陽武侯》　陽武侯薛公祿，膠薛家島人。父薛公最貧，牧牛鄉先生家。先生有荒田，公牧其處，輒見蛇兔鬬草萊中；以爲異，因請於主人爲宅兆，搆茅而居。後數年，太夫人臨蓐，值雨驟至；適二指揮使奉命稽海，出其途，避雨戶中。見舍上鴉鵲羣集，競以翼覆漏處，異之。既而翁出，指揮問：『適何作？』因以產告。又詢所產，曰：『男也。』指揮又益愕，曰：『是必極貴！不然，何以得我兩指揮護守門戶也？』咨嗟而去。侯既長，垢面垂鼻涕，殊不聰穎。島中薛姓，故隸軍籍。是年應翁家出一丁口戍遼陽，翁長子深以爲憂。時侯十八歲，人以太憨生，無與爲婚。忽自謂兄曰：『大哥啾唧，得無以遣戍無人耶？』曰：『然。』笑曰：『若肯以婢子妻我，我當任此役。』兄喜，即配婢。侯遂攜室赴戍所。行方數十里，暴雨忽集。途側有危崖，夫妻奔避其下。少間，雨止，始復行。纔及數武，崖石崩墜。居人遙望兩虎躍出，逼附兩人而沒。侯自此勇健非常，丰采頓異。後以軍功封陽武侯世爵。至啓、禎間，襲侯某公薨，無子，止有遺腹，因暫以旁支代。凡世封家進御者，有娠即以上聞，官遣媼伴守之，既產乃已。年餘，夫人生女。產後，腹猶震動，凡十五年，更數媼，又生男。應以嫡派賜爵。旁支譟之，以爲非薛產。官收諸媼，械梏百端，皆無異言。爵乃定。

又卷六《魁星》　鄆城張濟宇，臥而未寐，忽見光明滿室。驚視之，一鬼執筆立，若魁星狀。急起拜叩。光亦尋滅。由此自負，以爲元魁之先兆也。後竟落拓無成；家亦彫落，骨肉相繼死，惟生一人存焉。彼魁星者，何以不爲福而爲禍也？

又卷一二《鳥使》　苑城史烏程家居，忽有鳥集屋上，香色類鴉。史見之，告家人曰：『夫人遣鳥使召我矣。急備後事，某日當死。』至日果卒。殯日，鴉復至，隨櫬緩飛，由苑之新。及殯，鴉始不見。長山吳木欣目睹之。

清・王應奎《柳南隨筆》卷二　康熙丁卯科江南主司，乃北平米漢雯也。八月初八日午刻，甫當唱名，忽有飛蝗蔽天，自東而來，迴翔試院，旋復東去，禾苗無損，人咸異之。詰揭曉日，金陵諸生，見榜多糾袴，羣聚而譁，幾成大獄，好事者競作檄文歌曲，喧傳遠近。事聞，漢雯削籍。識者謂蝗能食米，天蓋所以儆之云。

又卷五　芙蓉莊在吾邑小東門外，去縣治三十里，白茆顧氏別業也。某尚書爲憲副臺卿玉柱公外孫，故其地後歸尚書。莊有紅豆樹，又名紅豆莊，樹大合抱，數十年一花，其色白，結實如皂莢，子赤如櫻桃。順治十八年辛丑，宗伯壽登八十，而是花盛開，蓋距前此花時已二十年矣，邑中名士咸賦詩紀事。至康熙癸酉，再花，結實數斗，村人競取之。時莊已久毀，惟樹存野田中耳。今樹亦半枯，每歲發一枝，訖無定向。聞之土人，所向之處，稻輒歉收，亦可怪也。唐詩：『紅豆生南國。』又云：『紅豆啄餘鸚鵡粒。』未知即此種否，俟再考之。

清・袁枚《子不語》卷五《鬼神欺人以應劫數》　本朝定鼎後，有顧姓者，妄欲糾常熟、無錫兩邑民爲亂。有黠者某，知其無益，而難於相禁，乃號於衆曰：『某村關帝廟甚靈，盍禱於帝，取周將軍鐵刀重百二十斤者投河以卜之：沉則敗，不可起兵；浮則勝，可以起兵。』其意以爲鐵刀必沉之物，故試之，以阻衆也。先禱於神，聚衆投刀，刀浮水面如蕉葉一片。衆驚喜，即日揭竿起者數萬人。俄而王師至，剿絕無遺。

又卷六《鼠嚙林西仲》 福建耿藩之變，廈門司馬林西仲不降，被縛入獄。西仲平素畫一小像，忽被鼠嚙斷其頭，環頸一綫如刀截者。家人號哭，以爲不祥。未幾王師破耿，出西仲于獄，復其官，加遷三級。西仲還家，家人置酒慶再生。是夕，聞群鼠聲啾啾甚忙，扛一物置几上去。視之，所銜去小像之頭，其持來還西仲也。

又卷一三《遇太歲煞神禍福各異》 徐墉長侍講未遇時，赴都會試。如廁，見大肉塊遍身有眼，知爲太歲。侍講記某書云：『鞭太歲者脱禍。』因取大棍與家丁次第笞擊，每擊一處，則遍身之眼愈加閃爍。是年成進士。

蔣文肅公家中開井，得肉一塊，方如桌面，刀刺不入，火灼不焦，蜿蜒而動，徐化爲水。是年文肅公卒。

任香谷宗伯未遇時，走田埂上，遇一人，口含一刀，兩手持兩刀，披髮赤面，偏身而過。宗伯行未半里，見赤面人入喪者之家，知是煞神。宗伯後登第。

蘇州唐姓者，立孝子坊，忽于衣帽中得白紙帖，書一『煞』字，如胡桃大。是年其家死者七人。

又卷三《于雲石》 金壇于雲石官翰林時，迎其父就養入都。一日，行至中途，天色已晚，四無人烟，尋一旅店遂往投宿。店主以人滿辭，于以前路無店，固求留宿。店主躊躇久之，曰：『店後只有空屋數椽，小兒幼年曾讀書其處，不幸夭亡，我不忍往觀，故封閉之。客如不嫌，請暫住一夜如何？』于從之，即開門入。見四壁塵蒙，蠨蛸滿戶，案有殘書數卷。偶得時文稿一本，翻閱之，與其子雲石所作文無異，入後數篇與鄉會試中式之卷亦相同，意甚訝然。忽寓外有光射入，見對面石壁上恍惚有『于雲石』字迹，即秉燭出觀，乃『干霄石』三字也。轉身進內，碪然有聲，石壁遂倒，字迹隨滅。一夜驚疑不寐。曉行抵都，與予備述其事。雲石聞言，不覺失色，須臾仆地。急喚家人救治，不蘇而絕。

清・錢泳《履園叢話》卷一四《珠光》 康熙五年，寶山縣民見海中一蚌，長約四五丈許，中銜一珠，如小兒拳，時時吐納，白光亘天。俄有五龍盤旋其上，霎時間風雨晦冥，一白龍奮爪攫珠，爲蚌所啣嚙，良久始脱，忽沉入海。餘四龍悉散。須臾天霽，蚌仍浮海面，珠光照耀如雪。聞此蚌至今尚在上海、崇明之間。海上珠光一現，數日內必有風雨。其光紫赤，上燭霄漢，忽開忽闔，難以言狀。或謂珠光現，兩三年內，其地必有漲沙，屢試屢驗。友人陳雲伯嘗爲崇明令，親見之，作《神珠引》以紀其事。

又《見祥爲禍》 吾鄉蕩口鎮華某，同其子赴江陰科試。舟過錫山，泊王婆墩，忽水中有鯉魚躍起，正落其舟。華大喜，以爲祥，遂將此鯉烹而食之。舟將發，忽起大風，舟爲之覆。華溺死，餘人皆無恙。此所謂見祥而不爲祥反爲禍者也。

又《樑中出血》 吳門徐太守忠亮，於雍正初任雲南昭通府知府。一日，其吳門舊居樑上忽有鮮血自空而下，家人異之，遂將屋脊拆開，並無他異。不數月，忠亮以任內虧缺銅斤，遂落職，監追而死。

又《雞作人言》 乾隆十年，東鄉黃渡地方有勞姓家畜一雄雞，忽作人言云：『大家要活命。』其家以爲妖而殺之，未幾以訟獄破家。後見《三岡志略》載，明嘉靖間有高橋鎮民家一雞作人言云：『燒香望和尚，一事兩勾當。』後倭寇至，適值婦女燒香，大肆焚掠而去。其事相同。

又《貓異》 乾隆庚戌年，閔峙庭中丞鶚元撫吳已數年矣，時有內陞之望。署中蓄一貓，潔白如雪，爲中丞所愛。公餘之暇，每置之膝上而撫摩之。一日，見貓尾上漸有硃斑三四，日間則純赤矣。中丞大喜，抱視諸幕客，咸以爲祥。且曰：『此得花翎之兆也。』未匝月，爲高郵巡檢陳倚道叩閽入奏，遂被逮。時馮墨香外翰在幕中，親見其事。

又《棺影》 陝西臬司某，山東人。其誕日前一日，於署中廳事陳設燈綵壽聯舖墊之類，時有西安太守同幕中客高晴江俱在座。晴江忽見玻璃屏影中，有黑漆棺木一具，太守亦見之，兩人失色僵立。臬司某者來，問，亦見之。某遂不樂，憮然去，棺影頓滅。其次日，某以舊案被逮入京。乾隆六十年事。

又《異事》 西藏及苗匪邪教未起，事先川中所種包穀，根下宛如人首，眉目畢具。李樹忽生刀豆。一日早起，成都北門忽緊閉，不得開，視之，有大蟾蜍百萬塡塞，日高始散。皆異事也。

又《錦江巨龜》 《隴蜀餘聞》載：成都東門江岸有巨龜，不輕易出，出則小龜千百隨之。康熙癸丑，滇藩謀逆時曾一見之。嘉慶丙辰三

月，巨龜見於城東之九眼橋，後隨小龜無數，游漾水面者三日。是歲卽有黔苗石三保之亂。逆苗未靖，而達東敎匪接踵起事，蹂躪七載，人民死傷至億萬計。此龜豈預知之耶？按物類相感，志載秦惠王破蜀之後，張儀掘土築城，隨時頹圮。後有大龜從澗而出，周旋行走。儀命依龜行處築之，城始成。又云龜嘗處其中，出則境內有賊。觀此則是龜由來久矣。

又《墨線》　嘉慶十年三月，家小癡客四川之中坝巡司署。初五日早，哄傳街上彈有墨線痕，親自出署觀之，自大堂暖閣至頭門百餘步甬道上，貫墨線一條。詢之居民，咸稱本鎮各街巷暨幽僻處皆然。成都、龍安、嘉定皆同日彈有墨線，不知何異也。至立夏後，民間疫病大作，四五月尤甚。成都省城各門，每日計出棺木八百四五十具，亦有千餘具者。先是三月初，簡州刺史徐公鼎奉檄赴嘉定催銅，夜夢五人從東來，自稱『行疫使者』，將赴成都。問其何時可回，答云：『過年看龍燈方回也。』徐旋省後，適見瘟疫流行，憶及夢中語，卽告制軍，議以五月朔爲元旦。曉諭民間，大張燈火，延僧道誦經禮懺，紮龍燈，放花爆，民間亦助結燈綵。每夜火光燭天，金鼓之聲不絕。自錦江門直至鹽市口，男女喧沓，歌曲滿街，卽每歲元宵亦無此盛也。如此半月，疫果止。

清・梁章鉅《歸田瑣記》卷三《皂莢樹石榴實》　家曜北處士《瞥記》云：『《稽神錄》載，泉州文宣王廟有皂莢樹，每州人登第，則先生一莢。貞明中，忽生一莢半，其年陳逖進士及第，黃仁穎學究及第。《海錄碎事》載，邵武郡庭有石榴一株，士人以結實之多少爲登科之信。熙寧庚戌，有雙實於木末者，又有附枝而雙實者。是歲葉祖洽、上官均名在一二，何與均兄弟同榜。祖洽有句云：「不負榴花結露枝。」』杏林桂樹，陳陳相因，從未見使此二事者。

清・毛祥麟《墨餘錄》卷九《廟刀滴血》　荆州城外十五里，沙市地方，有金旗杆廟，內供關聖，素著威靈。一日，廟中大刀，忽滴血點，人咸驚異。時翼賊石達開，復統衆來犯，紮營龍碑橋。當有參將王某，忽奮勇過橋，首先迎擊。而駐防將軍某，亦紮滿營，隔河排隊，遙爲聲援，賊遂小卻。王揮刀趕殺，勇倍常時，殲賊大半，如有神助。屈計報捷之日，卽廟刀滴血之日也。竊惟關聖之神，無乎不在；而荆州乃其舊治，顯靈宜若此云。咸豐四年春二月事。

清・俞樾《茶香室叢鈔》卷三《盜賊自號仙君》　《水經・渭水篇注》云：漢成帝鴻嘉三年，天水冀南山有大石自鳴，民俗名曰石鼓，石鼓鳴則有兵。是歲廣漢鉗子攻死囚，盜庫兵，略吏民，衣繡衣，自號爲『仙君』，黨與漫廣。明年冬，伏誅。

清・丁柔克《柳弧》卷三《張月卿大府》　張月卿大府言：昔年爲廣西巡撫時，一日將行兵，文武公觴於庭。飲次，忽陡來一鸇，俗所謂貓頭鷹也，飛撲席間，燈燭盡滅，復觸穿衣鏡而死，鏡爲之碎，並碎頗黎燈一。猝不及防，座客悉錯愕失色，咸謂次日出師恐不吉。余大笑曰：『此梟獍授首，蛟鱷伏誅兆也。』次日，果大獲全勝，並殲其渠魁。

又言：爲監臨時，忽一士子大題卷面曰：『吾神游泳在江中，偶遇強徒殺我躬。誤汝功名休怨我，離明方許步蟾宮。』不作文一字，交卷欲出。余因呼而問之，士子方如夢覺，大哭不已。余詰以害何水神，泣對曰：『生平自問無惡，如水神則更不能害，亦不敢害。惟此次鄉試時，坐一小舟過灘，河水清見底，一金魚游漾。彼時正裁紙，遂以刀戲刺之，中之而逃，得無此乎？』遂踉蹌扶出。

夢兆分部

漢・郭憲《漢武帝別國洞冥記》卷一　漢武帝未誕之時，景帝夢一赤彘，從雲中直下入崇蘭閣。帝覺而坐於閣上，果見赤氣如煙霧來蔽戶牖，望上有丹霞翁鬱而起，乃改崇蘭閣爲猗蘭殿。後王夫人誕武帝於此殿，有青雀羣飛於霸城門，乃改爲青雀門。乃更修飾，刻木爲綺櫋，雀去，因名青綺門。

晉・干寶《搜神記》卷一〇　漢蔡茂字子禮，河內懷人也。初在廣漢，夢坐大殿，極上有禾三穗，茂取之，得其中穗，輒復失之。以問主簿郭賀，賀曰：『大殿者，官府之形象也；極而有禾，人臣之上祿也；取中穗，是中台之象也。於字，禾失爲秩，雖曰失之，乃所以祿也。衰職有闕，君其補之。』旬月而茂徵焉。

又　後漢張奐爲武威太守。其妻夢帝與印綬，登樓而歌，覺以告奐，奐令占之，曰：『夫人方生男，後臨此郡，命終此樓。』後生子猛。建安中，果爲武威太守，殺刺史邯鄲商，州兵圍急，猛恥見擒，乃登樓自焚而死。

又　會稽謝奉與永嘉太守郭伯猷善。謝忽夢郭與人於浙江上爭樗蒲錢，因爲水神所責，墮水而死，已營理郭凶事。及覺，即往郭許，共圍棋。良久，謝云：『卿知吾來意否？』因說所夢。郭聞之悵然，云：『吾昨夜亦夢與人爭錢，如卿所夢，何期太的的也！』須臾如廁，便倒氣絕。謝爲凶具，一如其夢。

又　吳時，嘉興徐伯始病，使道士呂石安神座。石有弟子戴本、王思二人，居住海鹽，伯始迎之，以助。石晝卧，夢上天北斗門下，見外鞍馬三匹，云：『明日當以一迎石，一迎本，一迎思。』石夢覺，語本、思云：『如此，死期。可急還，與家別。』不卒事而去。伯始怪而留之。曰：『懼不得見家也。』間一日，三人同時死。

又卷一六　蔣濟字子通，楚國平阿人也。仕魏，爲領軍將軍。其婦夢見亡兒，涕泣曰：『死生異路。我生時爲卿相子孫，今在地下爲泰山伍伯，憔悴困苦，不可復言。今太廟西謳士孫阿，見召爲泰山令，願母爲白侯，屬阿，令轉我得樂處。』言訖，母忽然驚寤。明日以白濟。濟曰：『夢爲虛耳。不足怪也。』日暮，復夢曰：『我來迎新君，止在廟下。未發之頃，暫得來歸。新君明日日中當發，臨發多事，不復得歸。永辭於此。侯氣彊，難感悟，故自訴於母。願重啓侯，何惜不一試驗之。』遂道阿之形狀，言甚備悉。天明，母重啓濟：『雖云夢不足怪，此何太適適。亦何惜不一驗之。』濟乃遣人詣太廟下，推問孫阿，果得之，形狀證驗，悉如兒言。濟涕泣曰：『幾負吾兒。』於是乃見孫阿，具語其事。阿不懼當死，而喜得爲泰山令，惟恐濟言不信也，曰：『若如節下言，阿之願也。不知賢子欲得何職？』濟曰：『隨地下樂者與之。』阿曰：『輒當奉教。』乃厚賞之。言訖，遣還。濟欲速知其驗，從領軍門至廟下，十步安一人，以傳消息。辰時傳阿心痛，巳時傳阿劇，日中傳阿亡。濟曰：『雖哀吾兒之不幸。且喜亡者有知。』後月餘，兒復來，語母曰：『已得轉爲錄事矣。』

晉・葛洪《西京雜記》卷三　相如將獻賦，未知所爲。夢一黃衣翁謂之曰：『可爲《大人賦》。』遂作《大人賦》，言神仙之事以獻之。賜錦四匹。

晉・王嘉《拾遺記》卷七　薛夏，天水人也，博學絕倫。母孕夏時，夢人遺之一篋衣云：『夫人必產賢明之子也，爲帝王之所崇。』母記所夢之日。及生夏，年及弱冠，才辯過人。魏文帝與之講論，終日不息，應對如流，無有疑滯。帝曰：『昔公孫龍稱爲辯捷，而迂誕誣妄；今子所說，非聖人之言不談，子游、子夏之儔，不能過也。若仲尼在魏，復爲入室焉。』帝手制書與夏，題云『入室生』。位至秘書丞。居生甚貧，帝解御衣以賜之，果符元所夢。名冠當時，爲一代高士。

又佚文　沈慶之，元嘉中，始夢牽鹵部入廁中，雖欣清道，而甚惡之。或爲之解曰：『君必貴，然未也。鹵部者，富貴之容；廁中，所謂後帝也。君富貴不在今主矣。』後果中焉。

南朝宋・劉敬叔《異苑》卷一　永嘉郡有百簿瀨，郡人斷水捕魚，宰生禱祭，以祈多獲。逾時了無所得，衆侶忿怨，棄業將罷。其夕並夢見一老公云：『諸君且可小停，要思其宜。』夜忽聞有跳躍聲，驚起共看，乃是大魚。剉以爲膾，頓獲百簿，故因以百簿名瀨。

又卷四　王敦既爲逆，頓軍姑孰。晉明帝躬往覘之。敦時晝寢，夢日環其城，乃卓然驚寤，曰：『營中有黃頭鮮卑奴來，何不縛取？』帝所生母荀氏，燕國人，故貌類焉。

又　檀道濟居清溪，第二兒夜忽見人來縛己，欲呼不得，至曉乃解，猶見繩痕在。此宅先是吳將步闡所居，諺云：『揚州青，是鬼營。清溪青，揚是也。』自步及檀皆被誅。

又卷七　晉會稽張茂，字偉康。嘗夢得大象，以問萬雅，雅曰：『君當爲大郡守，而不能善終。大象者，大獸也。取諸其首，獸者守也，故爲大郡。然象以齒焚其身，後必爲人所殺。』茂永昌中爲吳興太守，值王敦問鼎，執正不移。敦遣沈充殺之，而取其郡。

又　太元中，太原王戎爲鬱林太守，泊船新亭。眠夢有人以七枚椹子與之，著衣襟中，既覺得之。占曰：椹，桑子也。自後男女大小凡七喪。

又　晉太原郭澄之字仲靖。義熙初，諸葛長民欲取爲輔國諮議，澄之不樂，後爲南康太守。盧循之反，自廣州，長民以其無先告，因騁私惡，

收澄之以付廷尉，將致大辟。夜夢見一神人以烏角如意與之，雖是寤中，殊自指的。既覺，便在其頭側，可長尺餘，形制甚陋，澄之遂得無恙。後從入關，賚以自隨，忽失所在。

又　義熙中，商靈均爲桂陽太守，夢人來縛其身，將去，形神乖散。復有一人云：『且置之，須作衡陽，當取之耳。』商驚寤惆悵。永初三年除衡陽守，知冥理難逃，辭不得免，果卒官。

又　劉穆之，東莞人，世居京口。初爲琅琊府主簿，嘗夢與武帝汎海，遇大風，驚俯視船下，見二白龍夾船。既而至一山，山峯聳秀，意甚悅。又嘗渡楊子江，宿夢合兩船爲舫，上施華蓋，儀飾甚盛以升天。既曉，有一老姥問曰：『君昨夜有佳夢否？』穆之乃具說之。姥曰：『君必位居端揆。』言訖不見。後官至僕射丹陽尹，以元功也。

又　景平中，潁川荀茂遠至南康，夜夢一人頭有一角，爲遠笠曰：『君若至都，必得官。』問是何職，答曰：『官生於水。』於是而寤，未解所說，因復寐。又夢部伍至揚州水門，墮水而死，作棺既成，遠入中自試恨小，卽見殯殮，葬之渚次。悵然驚覺，以告母兄，船至水門，過果落江而殞。喪儀一如其夢。

又　吳興沈慶之字弘先，廢帝遣從子攸之賫藥賜死，時年八十。是歲旦，慶之夢有人以兩疋絹與之，謂曰：『此絹足度。』寤而謂人曰：『老子今年不免矣，兩疋，八十尺也。足度，無盈餘矣。』遂死。初慶之嘗夢引鹵簿入廁中，慶之甚惡入廁之鄙。時有善占夢者，爲解之，曰：『君必大富貴，然未在旦夕。』問其故，答云：『鹵簿固是富貴容，廁中所謂後帝也。知君富貴不在今日。』

唐・李復言《續玄怪録》卷一《薛中丞存誠》　御史中丞薛存誠，元和末由臺丞入給事中。未期，復亞臺長，憲閣清嚴，塵俗罕到。再入之日，浩然有閑曠之思，及廳，吟曰：『卷簾疑客到，入戶似僧歸。』後數月，閽吏因晝寢未熟，髣拂間見僧童數十人，持香花幢蓋，作梵唱，次第入臺。閽吏呵之曰：『此御史臺，是何法事，高聲入來？』其一僧自稱識達，曰：『識達是中丞弟子，來迎本師。師在臺，可入省迎乎？』閽吏曰：『此中丞官亞臺，本非僧侶，奈何妖僧，敢入臺門！』卽欲擒之。識達曰：『中丞元是須彌山東峰靜居院羅漢大德，緣誤與天下人言，意涉近俗，謫來俗界五十年，年足合歸，故來迎耳。非汝輩所知也。』閽吏將馳報，遂驚覺。後數日，薛公自臺中遇疾而薨。潛問其年，正五十矣。

唐・段成式《酉陽雜俎》前集卷八《夢》　侯君集與承乾謀通逆，意不自安，忽夢二甲士錄至一處，見一人高冠鼓髯，叱左右取君集威骨來。俄有數人操屠刀，開其腦上及右臂間，各取骨一片，狀如魚尾。因嗥囈而覺，腦臂猶痛。自是心悸力耗，至不能引一鈞弓。欲自首，不決而敗。

又　魏楊元愼能解夢，廣陽王元淵夢着袞衣倚槐樹，問元愼。元愼言當得三公，退謂人曰：『死後得三公耳，槐字木傍鬼。』果爲爾朱榮所殺，贈司徒。

又　許超夢盜羊入獄，元愼曰：『當得城陽令。』後封城陽侯。

又　補闕楊子孫堇，善占夢。一人夢松生戶前，一人夢棗生屋上。堇言松丘壠間所植，棗字重來，重來呼魄之象，二人俱卒。

又　蜀醫咎殷言，藏氣陰多則數夢，陽壯則夢少，夢亦不復記。《周禮》有掌三夢，又以日月星辰各占六夢，謂日有甲乙，月有建破，星辰有居直，星有扶一作符刻也。又曰：舍萌于四方，以贈惡夢。謂會民方相氏，四面逐送惡夢至四郊也。

又　司農卿韋正貫應舉時，嘗至汝州，汝州刺史柳凌，留署軍事判官。柳嘗夢有一人呈案，中言欠柴一千七百束。因訪韋解之，韋曰：『柴，薪木也。公將此不久乎！』月餘，柳疾卒。素貧，韋爲部署，米麥錢帛，悉前請於官數月矣。唯官中欠柴一千七百束，韋披案，方省柳前夢。

又　秘書郎韓泉善解夢。衛中行爲中書舍人時，有故舊子弟赴選，投衛論屬，衛欣然許之。駁榜將出，其人忽夢乘驢蹶，墜水中，登岸而靴不濕焉。選人與韓有舊，訪之，韓被酒半戲曰：『公今選事不諧矣！據夢，衛生相負，足下不沾。』及榜出，果駁放。韓有學術，韓僕射猶子也。

又　威遠軍小將梅伯成以善占夢，近有優人李伯憐遊涇州，乞錢得米百斛。及歸，令弟取之，過期不至。晝夢洗白馬，訪伯成占之。伯成佇思曰：『凡人好反語，洗白馬，瀉白米也。君所憂或有風水之虞乎？』數日，弟至，果言渭河中覆舟，一粒無餘。

又　卜人徐道昇，言江淮有王生者，榜言解夢。賈客張瞻將歸，夢炊

於臼中。問王生，生言：『君歸不見妻矣。臼中炊，固無釜也。』賈客至家，妻果卒已數月，方知王生之言不誣矣。

又續集卷一《支諾皐》上 柳璟知舉年，有國子監明經，失姓名，晝寢，夢徙倚於監門。有一人負衣囊，衣黃，訪明經姓氏，明經語之，其人笑曰：『君來春及第。』明經因訪鄰房鄉曲五六人，或言得者。明經遂邀入長興里鐸鑼店常所過處。店外有犬競，驚曰：『差矣。』遽呼鄰房數人語其夢。忽見長興店子入門曰：『郎君與客食鐸鑼計二斤，何不計值而去也？』明經大駭，褫衣質之，且隨驗所夢，相其榻器，皆如夢中。乃謂店主曰：『我與客俱夢中至是，客豈食乎？』店主驚曰：『初怪客前鐸鑼悉完，疑其嫌置蒜也。』來春，明經與鄰房三人夢中所訪者，悉及第。

又 韋溫爲宣州，病瘡於首，因託後事於女壻，且曰：『予年二十九爲校書郎，夢溘水中流，見二吏賚牒相召。一吏至，言彼墳至大，功須萬日，今未也。今正萬日，予豈逃乎！』不累日而卒。

又卷二《支諾皐》中 枝江縣令張汀，子名省躬，汀亡，因住枝江。有張垂者，舉秀才下第，客於蜀，與省躬素未相識。太和八年，省躬晝寢，忽夢一人，自言姓張名垂，因與之接，歡狎彌日。將去，留贈詩一首曰：『戚戚復戚戚，秋堂百年色。而我獨茫茫，荒郊遇寒食。』驚覺，遽錄其詩，數日卒。

又卷三《支諾皐》下 中書舍人崔嘏弟崔暇，娶李氏。爲曹州刺史，令兵馬使國邵南勾當障車。後邵南因睡，忽夢崔女在一廳中，女立於牀西，崔暇在牀東。執紅箋題詩一首，笑授暇，暇因朗吟之。詩言：『莫以貞留妾，從他理管絃。容華難久駐，知得幾多年。』夢後纔一歲，崔暇妻卒。

唐・薛用弱《集異記》卷二《張鎰》 張相公鎰，大曆中守工部尚書判度支，因奏事稱旨，代宗面許宰相，恩澤獨厚。張公日日以冀，而累旬無耗。忽夜夢有人自門遽入，抗聲曰：『任調拜相。』張驚寤。因思中外初無其人，尋繹不解。有外甥李通禮者，博學善智。張公因召而示之，令研其理。李生沉思良久，因賀曰：『舅作相矣。』張公卽詰之，通禮答曰：『任調反語是饒甜。饒甜無逾甘草，獨爲珍藥。珍藥反語，卽舅名氏也。』張公甚悅。俄有走馬吏報曰：『白麻適下，公拜中書侍郎平章。』

又補編《高元裕》 襄陽節度使高元裕，大和三年任司勳員外郎，寓宿南宮。晝夢有人告曰：『十年作襄刺史。』旣寤，髣髴儀質，蓋偉秀士也。私異之，因援毫以隱語記於廳之東楹掩映之處，曰：『大三寤襄刺十年。』洎開成三年，爲御史中丞，雖渝前夢，遂謂夢固虛耳。是後出入中外，揚歷貴位，淸望碩德，冠冕時流，海內傾注，佇升鼎鉉，視刺襄乃優賢之舉耳。大中二年，由天官尚書，授鉞漢南，去前夢二十年矣。公謂楹上之字，無復存也，因話其事於都官韋。好奇之士，往詣求焉。自公題記後，廨署補葺亦屢矣，而毫翰煥然獨存。非神靈扶持，而明徵於今日耶！公因屈指，以今之年，加襄之十，乃二十年矣。何陰隲之顯晦微婉，及期而朗悟之如此哉！

又《孫氏》 有孫氏求官，夢雙鳳集其兩拳，以問占者宋董。曰：『鳳凰非梧桐不棲，非竹實不食。卿當大凶，非苴杖，卽削杖。』後孫氏果遭母喪。

唐・趙璘《因話録》卷六 柳員外宗元，自永州司馬徵至京，意望錄用。一日，詣卜者問命。且告以夢曰：『余柳姓也，昨夢柳樹仆地，其不吉乎？』卜者曰：『無苦，但憂爲遠官耳。』徵其意，曰：『夫生則柳樹，仆則柳木，木者，牧也。君其牧柳州乎？』卒如其言。

又 李涼公逢吉，未掌綸誥前，家有老婢好言夢，後多有應。李公久望除官，因訪于婢。一日，婢晨至，慘然。公問其故，曰：『昨夜與郎君作夢，不是好意，不欲說。』公強之。婢曰：『夢有一人，舁一棺至堂後云：「且置在此。」不久，卽移入堂中。此夢恐非佳也。』公聞竊喜。俄爾除中書舍人。後知貢舉，未畢而入相。

又 進士鄭滂，在名場歲久，流輩多已崇達，常有後時之歎。一夕忽夢及第，而與韋周方同年。當時韋氏先期舉人，無周方之名者，益悶悶。太和元年秋，移舉洛中，時韋景方居守，尚書族弟也。赴舉過陝。尚書時廉察陝郊，詰景方曰：『我名弘景，汝兄弘方，汝名景方，兄弟各分吾名一字名之，殊無義也。』遂更名周方。滂聞之，極喜曰：『吾及第有望矣。』四年，周方果同年焉。滂登朝，至殿中侍御史。前宣成觀察大夫鄭常說此事。大夫，卽滂之再從弟也。子溥，又自說應舉時，曾夢看及第榜。榜上但見大書『鳳』字。大中元年冬，求解鳳翔，偶看本府鄉貢士紙

之首，便是『鳳』字。至東都試縱山月聞王子晉吹笙詩，坐側諸詩，悉有『鳳』字。明年，果登第焉。子溥，鄭公之子。

唐・李冗《獨異志》卷中　《武陵記》曰：後漢馬融勤學，夢見一林，花如繡錦，夢中摘此花食之。及寤，見天下文詞，無所不知。時人號爲『繡囊』。

又　晉王導子悅，年二十，有名，爲中書郎。導嘗夢人以百萬買悅，於夢中領之。導寤，不樂，亟爲祈禱。未幾，修牆，掘得錢百萬，導意惡之，一皆不用。及悅病，導復夢一人披甲持刀，自稱蔣山侯，索食。食畢，作色謂導曰：『公兒已賣與他。』言訖，覺。翌日，悅卒。

又卷下　陳霸先未貴時，有直閣吏史溥，夢有人朱衣執玉簡，自天而降。簡上金字書曰：『陳氏五世，三十四年。』及後主降隋，史溥尚在。

又佚文　揚州西靈塔，中國之尤峻峙者。唐武宗末，拆寺之前一年，有淮南詞客劉隱之薄遊明州，夢中如泛海，見塔東渡海，時見門僧懷信居塔三層，憑闌與隱之言，曰：『暫送塔過東海，旬日而還。』數日，隱之歸揚州，即訪懷信。信曰：『記海上相見時否？』隱之了然省記。數夕後，天火焚塔俱盡，白雨如瀉。旁有草堂，一無所損。

又　北齊侍御史李廣，博覽羣書，修史。夜夢一人曰：『我心神也。君役我太苦，辭去。』俄而廣疾卒。

又　隋文帝未貴時，常舟行江中。夜泊中，夢無左手。及覺，甚惡之。及登岸，詣一草庵。中有一老僧，道極高。具以夢告之。僧起賀曰：『無左手者，獨拳也。當爲天子。』後帝興建此庵爲吉祥寺。居武昌下三十里。

唐・張讀《宣室志》卷三　太子賓客盧尚書貞猶子，爲僧，會昌中，沙汰僧徒，斥歸家，以蔭補光王府參軍。一夕，夢爲僧時所奉師來慰，問其出處再三，告以佛法淪破，已無所歸，今爲一官，徒遣旦夕，期在落頂上髮，方畢志願。且泣且訴之，良久曰：『若我志果遂，興佛法。』語未竟，見八面屯兵，千乘萬騎，旌旗日月，衣裳錦綉，儀衛四合，眞天子大駕。軍中人諠言，將迎光王。部整行列，以次前去。盧方駭愕不能測，遽驚覺。魂悸流汗，久之方能言。卒不敢洩於人。無幾，宣宗自光邸踐祚，錄王府屬吏。盧以吏不拘常調格遷敍。自是稍稍興復釋教，寺宇僧尼如舊制，一契夢中語。盧校夢中所謂本師，蓋參軍事府主近師弟子，故以爲冥兆。豈神之意，以是微而顯乎。

又卷三　清河張詵，貞元中，以前王屋令調於有司。忽夢一中使來，詵即具簪笏迎之。謂詵曰：『有詔召君，可偕去。』詵驚喜，且以爲上將用我。既命駕，與中使俱出。見門外有吏卒十餘爲驅殿者，詵益喜，遂出開遠門西望而去。其道左有吏甚多，咸再拜於前。過二百里，至一城，輿馬人物，諠諠然闐咽於路，槐影四蠹，烟幕迤邐。城之西北數里，又有一城，城外有被甲者數百，羅立門之左右，執戈戟，列幡幟，環衛甚嚴，若王者居。既至門，中使命詵下馬。詵即整巾笏。既而中使引入門。其城內簷宇櫛比，兵士甚多。又見宮闕臺閣，既峻且麗。又至一門，中使引入，門內百餘人，具笏組列於庭，儀甚謹肅。又有一殿巍然，瓊玉華耀，眞天子正殿。殿左右有武士數十，具甲倚劍立。殿上有朱紫中使甚多。見一人裁冠，被袞龍衣，凭玉案而坐其殿之東宇。又有一冠裳者，貌若婦人，亦據玉案，在殿之西宇。有宮嬪數十列於前。中使謂詵曰：『上在東宇，可前謁。』即趨至東宇前再拜。有朱衣中使立於殿之前軒，宣曰：『卿今宜促治吾宮庭事，無使有不如法者。』詵又再拜舞蹈。既而又引至西宇下，其儀度如東宇。既拜，中使遂引出門。詵悸且甚，因謂之曰：『某久處外藩，未得見天子，向者朝對，無乃不合於禮乎？』中使笑曰：『吾君寬，固無懼爾。』言畢東望，有兵士數百馳來，中使謂詵曰：『此警夜之兵也。子疾去，無犯嚴禁。』即呼吏命駕，惶惑之際而寤。竊異其夢，不敢語於人。後數日，詵拜乾陵令。及至，凡所經歷，盡符所夢。又天后祔葬。詵所夢殿東宇下裁冠被袞龍衣者，乃高宗也；其殿西宇下冠衣貌如婦人者，乃天后也。後數月，因至長安，與其友數輩會宿，具話其事。有以歷代聖賢圖示詵者，高宗及天后，果夢中所見也。

又卷六　平盧從事御史辛神邕，大和五年冬，以前白水尉調集於京師。時有傭者劉萬金與家童自勤同室而居。自勤病數月，將死。一日，萬金他出，自勤偃於榻，忽有一人，紫衣危冠廣袂，貌枯形瘠，巨準修髯，自門而入，至榻前，謂自勤曰：『汝宜強起，疾當間矣。』於是扶自勤負壁而坐。先是，室之東垣下有食案，列數器。紫衣人探袖中，出一掬物，狀如稻實而色青，即以十餘粒置食器中。謂自勤曰：『吾非人間人，今奉

命召萬金，萬金當食此而死。爾勿泄吾言，不然則禍及矣。」言訖遂去。是日，萬金歸，臉赤而喘，且曰：「我以腹虛熱上，殆不可治。」即就其器而食，食且盡。自勤之疾隨愈，萬金果卒。

又卷七 黑山之陰有李衛公廟，寶曆中，張惟清都護單于，其從事盧立嘗夢一人，頎長黑衣，告立曰：「吾居於衛公廟且久矣，子幸遷我於軍城中。」已而遂去。及曉，立不諭，即入白於惟清曰：「衛公於國有大勳勞，今廟宇隳殘，飄蕩且甚，願新其土木之製。」惟清喜而可其請。先是單于府以惟清有美化，狀其政績，遣護軍駱忠表聞於上。有詔命中書舍人高公鈇文其事，刻於碑。詔既至而未有堅硏，惟清方命使採石於雲中郡，未還。及修衛公廟，濠其西，得一石，方而長，其下有刻出「張」字，歷然可辨。工人持以獻於惟清。惟清喜曰：「天賜吾之碑石。」即召從事視之。立且驚且異，因起賀而白前夢。於是以石爲碑，高公之文刻焉。

又卷八 太子賓客盧貞有猶子，嘗爲沙門，會昌中，沙汰歸俗，蔭補爲光王府參軍。一日，夢前師至其家而問訊焉。盧即告卑官屑屑然，非其願也，常思落髮，再披緇褐。師曰：「汝誠有是志，像教興復，非晚也。」語未竟，俄四面見日月旌旆，千乘萬騎，諠言迎光王即皇帝位。未幾，武帝崩矣，光王即皇帝位。至是，竟符其事。

又卷九 相國李德裕爲太子少保，分司東都。嘗召一老僧問己之休咎，僧曰：「非立可知，願結壇設佛像。」僧居其中，凡三日。謂公曰：「公災戾未已，當萬里南行耳。」公大怒，叱之。明日，又召其僧問焉。「慮所見未子細，請詳觀之。」即又結壇三日。告公曰：「南行之期，不旬日矣。不可逃。」公益不樂，且曰：「然則吾師何以明其不妄耶？」僧曰：「願陳目前事爲驗，庶表某之不誣也。」公曰：「果有說乎？」即指其地曰：「此下有石函，請發之。」即令窮其下數尺，果得石函，啓之，公爲觀焉，異而稍信之。因問：「南行誠不免矣，然乃終不還乎？」僧曰：「當還耳。」公訊其故，對曰：「相國平生當食萬羊，今食九千五百矣。所以當還者，未盡五百羊耳。」公慘然而歎曰：「吾師果至人。且我元和十三年爲丞相張公從事於北都，嘗夢行晉山，見其上皆白羊，有牧者十數迎拜我，我因問牧者，牧者曰：「此侍御平生所食羊。」吾嘗識此夢，不泄於人。今者果如師之說耶。乃知冥數固不誣也。」後旬日，振武軍節度使米暨遣使致書於公，且餽五百羊。公大驚，即召僧告其事。僧歎曰：「萬羊將滿，公其不還乎！」公曰：「吾不食之，亦可免耶？」曰：「羊至此，已爲相國所有。」公戚然不悅。旬日，貶潮州司馬，連貶崖州司戶，竟沒於荒裔也。

又 故刑部尚書沛國劉遵古，大和四年節度東蜀軍。先是，蜀人有富蓄羣書者，劉既至，嘗假其百餘編，然未盡詳閱。明年夏，涪江大汎，突入壁壘，漂潰里中廬舍，歷數日，水勢始平。而劉之圖畫器玩，盡爲暴水濡污，劉始命列於庭以曝之。後於羣書中得《周易正義》一軸，筆勢殊妙，字體稍古，蓋非近代之書也。其卷尾有題識云：「上元二年三月十一日，因讀《周易正義》，從茲易號十二三，歲至一人八千口，當有大水漂溺之，後當有人舒轉曬曝。衡陽道士李德初題。」劉閱其識，歎息良久，窮其所自，乃蜀人所蓄之書也。於是召賓掾以視之。所謂「易號十二三，歲至一人八千口」者，一人八千口，蓋大和字也；自上元歷寶應、廣德、永泰、大曆、建中、興元、貞元、永貞、元和、長慶、寶曆至大和，凡更號改元一十有三矣，與其記語果相契合。然不知李道士德初何如人耳，抑亦假其名以誇炫後世乎！

又佚文 故相國楊炎未仕時，嘗夢陟高山之巔，下瞰人境，杳不可辨；仰而視之，見瑞日在咫尺，紅光赫然，洞照萬里。公因舉左右手以捧之，炎燠之氣，如熱心目。久而方寤。視其手，尚瀝然而汗。公異之，因語於人。有解者曰：「夫日者，人君像也。今夢登山以捧日，將非登相位而輔人君乎？」其後楊公周歷清貫，遂登相位。果叶捧日之祥也。

又 貞元中，相國竇參爲御史中丞，嘗一夕夢德宗召對於便殿，問以經國之務，上喜，因以錦半臂賜之。及寤，奇其夢，默而念曰：「臂者，庇也。大邑所以庇吾身也。今夢半臂者，豈上以我叨居顯位，將給半俸，俾我致政乎？」蹙然久之。因以夢話於人，客有解曰：「公之夢祥符也。且半臂者，蓋被股肱之衣也。今公夢天子賜之，豈非上將以股肱之位而委公乎？」明日，果拜中書侍郎平章事。

又 淄青鄭尚書光，會昌六年春，夢自御牛車，車中載瑞日，光燭天地，自執靶，行通衢中。俄而驚寤，且奇歎。後月餘，宣宗即位，以元舅之故，累拜尚書淄青節度，果契前夢。

又 上谷侯生者，家於荊門，以明經入仕，調補宋州虞城縣。初娶南

陽韓氏女，五年矣。韓氏嘗夕夢黃衣者數輩召，出其門，偕東行十餘里，至一官署。其宇下列吏卒數十輩，軒宇華壯，人物極衆。又引至一院，有一青衣，危冠方履，狀甚峻峙，左右者數百，几案茵席，羅列前後。韓氏再拜。俄有一婦人，年二十許，身長豐麗，衣碧襦絳袖，以金玉釵爲首飾，自門而來，稱盧氏。謂韓氏曰：『妾與子仇敵且久，子知之乎？』韓氏曰：『妾一女子，未嘗出深閨，安得有仇敵耶？』盧氏色甚怒曰：『我前身嘗爲職官，子誣告我罪而代之，使吾擯斥草野而死，豈非仇敵乎？今我訴於上帝，且欲雪前身冤。帝從吾請，汝之死不朝夕矣。』韓氏益懼，欲以詞拒，而盧氏喋喋不已。青衣者謂盧氏曰：『汝之冤誠如是矣。然韓氏固未當死，不可爲也。』遂令吏出案牘。吏曰：『韓氏餘壽一年。』青衣曰：『可疾遣歸，無久留也。』命送至門。行未數里，忽悸而寤。惡之不敢言。自是神色摧沮，若有疾者。侯生訊之，且以夢告。後數月，韓氏又夢盧氏者至其家，謂韓氏曰：『子將死矣。』韓氏驚寤。由是疾益加，歲餘遂卒。侯生竊歎異，未嘗告於人。後數年，旅遊襄漢，途至富水，郡僚蘭陵蕭某，慕生之善，以女妻之。及蕭氏歸，常衣絳袖碧襦，以金玉釵爲首飾，而又身長豐麗，與韓氏先夢同。生因以韓氏之夢告焉，蕭氏聞之，甚不樂，曰：『妾外族盧氏，妾自孩提時，爲伯舅見念，命爲己女，故以盧爲小字，則君亡室之夢信矣。』

五代・孫光憲《北夢瑣言》卷七《曹相夢剃度》　唐曹相國確判計，亦有台輔之望。或夢剃度爲僧，心甚惡之。有一士占夢多驗，相國召之，具以所夢語之。此人曰：『前賀侍郎，旦夕必登庸，出家者號剃度也。』無何，杜相出鎮江西，而相國大拜也。

又《牛希濟夢異》　蜀御史中丞牛希濟，文學繁贍，超於時輩。自云早年未出學院，以詞科可以俯拾。或夢一人介金曰：『郎君分無科名，四十五已上，方有官祿。』覺而異之。旋遇喪亂，流寓於蜀，依季父也。仍以氣直嗜酒，爲季父所責。旅寄巴南，旋聆開國，不預勸進，又以時輩所排，十年不調。爲先主所知，召對，除起居郎，累加至憲長。是知向者之夢，何其神也。

五代・馮贄《雲仙散録・綉紙》　《文筆襟喉》曰：蕭穎士少夢有人授紙百番，開之，皆是綉花；又夢裁錦。文思乃大進。

宋・徐鉉《稽神録》卷一　何致雍者，賈人之子也。幼而英爽好學。嘗從其叔父，泊舟皖口。其叔夜夢一人，若官吏，乘馬從數僕，來往岸側，徧閱舟船人物之數。復一人自後呼曰：『何僕射在此，勿驚之。』對曰：『諾，不敢驚。』既寤，徧訪鄰舟之人，皆無何姓者。乃移舟入深浦中。翌日，大風濤，所泊之舟皆沒，惟何氏存。叔父乃謂致雍曰：『我家世貧賤，吾復老矣，何僕射必汝矣！善自愛。』致雍後受知於湖南，爲節度判官。會楚王殷自稱尊號，以致雍爲戶部侍郎翰林學士。致雍自謂當作相，而居師表之任。後楚王希範嗣立，復去帝號，以致雍爲節度判官，檢校僕射。竟卒於官。

又　進士謝諤家於南康，舍前有溪，常遊戲之所也。諤爲兒時，嘗夢浴溪中，有人以珠一器遺之，曰：『郎吞此，則明悟矣。』諤度其大者不可吞，即吞細者六十餘顆。及長，善爲詩。進士裴說爲選其善者六十餘篇，行於世。

又　僞吳鄂帥王璵少爲小將，從軍圍潁州，夜夢道士告之曰：『且有流星墮地，能避之，當至將相。』明日衆軍攻城，城中矢石如雨，璵仗劍倚柵木而督戰。俄有飛石正中其柵木及璵鎧甲之半，皆糜碎，而歎無傷。因歎曰：『流星正謂爾耶！』由是自負，卒至大官。

又　江南有李令者，累任大邑，假秩至評事。世亂年老，無復宦情，築室於廣陵法雲寺之西，爲終焉之計。嘗夢束草加首，口銜一刀，兩手各持一刀，入水而行，意甚異之。俄而孫儒陷廣陵，儒部將李瓊屯兵於法雲寺，恆止李令家，父事令。及儒死，宣城裨將馬殷、劉建封輩，率衆南走。瓊因強令俱行。及殷據湖南，瓊爲桂管觀察使，用令荔浦令，則前夢之驗也。

又　僞吳毛貞輔，累爲邑宰，應選之廣陵。夢吞日，既寤，腹猶熱。以問侍御史楊廷式，楊曰：『此夢至大，非君所能當。若以君而言，當得赤烏場官也。』果如其言。

又　江南陸洎爲常州刺史，不克之任，爲淮南副使。性和雅重厚，時輩推仰之。副使李承嗣，與之尤善。乙丑歲九月，承嗣與諸客訪之，洎從容曰：『某明年此月，當與諸君別矣。』承嗣問其故，答曰：『吾向夢人以一騎召去，止大明寺西可數里，至一大府署，曰陽明府。入門西序，復由東向大門下馬，入一室中。久之，吏引至階下。門中有二綠衣吏捧一案，案上有書。一紫衣秉笏，取書宣云：「洎三世爲人，皆行慈孝，功成

業就，宜受此官。可封陽明府侍郎，判九州都監事。來年九月十七日，本府上事。」復以騎送歸，奄然遂寤。靈命已定，不可改矣。』諸客皆默然。至明年九月日，使候其起居。及十六日，承嗣復與向客候之。謂曰：『明日君當上事，今何無恙也？』洎曰：『府中已辦，明當行也。』承嗣曰：『吾嘗以長者重君，今無乃近妖乎？』洎曰：『惟君與我有緣，他日必當卜鄰。』承嗣默然而去。明日遂卒，葬於茱萸灣。承嗣後爲楚州刺史，卒葬於洎墓之北云。

又 處化縣令王瞻罷任歸建業，泊舟秦淮，病甚，夢朱衣吏執牒至曰：『君命已。詔奉召君。』瞻曰：『命不敢辭，但舟中隘狹，欲寬假之，使得登岸卜居，無所憚也。』吏許諾，以五日爲期，曰：『至期平旦。當來也。』既寤，便能下牀，自出僦舍，營辦凶具，教其子哭踊之節，召六親爲別。至期。登榻安卧，向曙乃卒。

又 江南大理司直邢陶癸卯歲夢人告云：『君當爲涇州刺史。』既而爲宣州涇縣令。考滿，復夢其人告云：『宣州諸縣官人來春皆替，而君官誥不到。』邢甚惡之。至明年春罷歸，有薦陶爲水部員外郎，牒下，而所司失去。復請，二十餘日，竟未拜而卒。

又 王延政爲建州節度。延平村人夜夢人告之曰：『與汝富，且入山求之。』明日入山，終無所得。其夕復夢如前。村人曰：『且已入山，無所得也。』其人曰：『但求之，何故不得。』於是明日復入。向暮息大樹下，見方丈之地獨明淨，試掘之，得赤土如丹。既無他物，則負之歸，以飾牆壁，煥然可愛。人聞者。競以善價從此人求市。延政聞之，取以飾其宮室，署其人以牙門之職。數年，建州亦敗。

又佚文 許攸夢烏衣叟奉漆案，上有六封文書，拜跪曰：『府君當爲北斗君，陳康爲主簿。』既覺，康忽來謁，攸告之。康曰：『我作道師，死不過作社公；今得北斗主簿，主爲忝矣。』明年，同日而死。

《太平廣記》卷七六引《感定録》 唐則天之在襁褓也，益州人袁天綱能相，士曹令相妻楊氏。天綱曰：『夫人當生貴子。』乃盡召其子相之。謂元慶、元爽曰：『可至刺史。終亦屯否。』見韓國夫人曰：『此女大貴，不利其夫。』則天時在懷抱，衣男子衣服。乳母抱至，天綱舉目一視，大驚曰：『龍睛鳳頸，貴之極也。若是女，當爲天下主。』

又卷一二七引《逸史・盧叔敏》 唐盧叔敏，居緱氏縣，即故太傅文貞公崔祐甫之表姪。時祐甫初拜相，有書與盧生，令應明經舉。生遂自緱氏赴京，行李貧困，有驢，兩頭叉袋，一奴纔十餘歲而已。初發縣，有一紫衣人，擎小幞，與生同行。云：『送書狀至城。』辭氣甚謹。生以僮僕小，甚利其作侶，扶接鞍乘。每到店，必分以茶酒。紫衣者亦甚知媿。至鄂嶺，早發十餘里，天纔明，紫衣人與小奴驅驢在後，忽聞奴叫呼聲。云被紫衣毆擊。生曰：『奴有過但言，必爲科決，何得便自打也？』言訖。見紫衣人懷中抽刀，刺奴洞腸流血，生乃驚走。初尚乘驢，行數十步，已見紫衣人趁在後，棄驢並靴，馳十數步，紫衣逐及，以刀刺倒，與奴同死於嶺上。時緱氏尉鄭楚相，與生中外兄弟。晨起，於廳中忽困睡，夢生被髮，血污面目。謂尉曰：『某已被賊殺矣。』因問其由。曰：『某枉死。然此賊今捉未得。』乃牽白牛一頭來。跛左腳。曰：『兄但記此牛。明年八月一日平明。賊從河中府與同黨買牛來，於此過。入西郭門。最後驅此者即是。』鄭君驚覺，遂言於同僚。至明日，府牒令捉賊，方知盧生已爲賊所殺，於書帙中得崔相手札。河南尹捕捉甚急，都無蹤跡。至明年七月末，鄭君與縣宰計議，至其日五更。潛布弓矢手力於西郭門外。鄭君領徒自往，伏於路側，至日初出，果有人驅牛自西來者，後白牛跛腳，行遲，不及其隊。有一人驅之。其牛乃鄭君夢中所見盧生牽者，遂擒掩之，並同黨六七盡得。驅跛牛者，乃殺盧生賊也。問之悉伏。云：『此郎君於某有恩。某見其囊中書，謂是綾絹，遂劫殺之。及開之，知非也，唯得絹兩疋耳。自此已來，常髣髴見此郎君在側，如未露，尚欲歸死。已就執，豈敢隱諱乎。』因具言其始末，與其徒皆死於市。

又卷一四三引《廣古今五行記・徐慶》 唐高宗時，徐慶爲征遼判官。有一典，不得姓名。慶在軍，忽夢己化爲羊，爲典所殺。覺後悸懼流汗。至曉，此典詣慶。慶問夜來有所夢否。典云：『夢公爲羊，手加屠割，意甚不願，爲官所使制不自由。』慶自此不食羊肉矣。至則天時，慶累加至司農少卿雍州司馬。時典已任大理獄丞。後慶被誣與內史令裴炎通謀，應節英公徐敬業揚州反，被執送大理。忽見此丞押獄。慶便流涕謂之曰：『征遼之夢，今當應之。及被殺戮之日，竟是此丞引出。』

又卷一四八引《逸史・崔圓》 崔相國圓，少貧賤落拓，家於江淮

間。表丈人李彥允爲刑部尚書。崔公自南方至京，候謁，將求小職。李公處於學院，與子弟肄業，然待之蔑如也。一夜，李公夢身被桎梏，其輩三二百人，爲兵仗所擁，入大府署，至廳所，皆以姓名唱入。見一紫衣人據案，彥允視之，乃崔公也，遂於階下哀叫請命。紫衣笑曰：『且收禁。』驚覺甚駭異，語於夫人。夫人曰：『宜厚待之，安知無應乎？』自此優禮日加，置於別院，會食中堂。數月，崔公請出，將求職於江南。李公及夫人因具盛饌。兒女悉坐。食罷，崔公拜謝曰：『恩慈如此，不知何以報効。某每度過分，未測其故，願丈人示之。』李公笑而不爲答。夫人曰：『親表姪與子無異，但慮不足，亦何有恩慈之事。』李公起，夫人因謂曰：『賢丈人昨有異夢，郎君必貴，他日丈人迍難，事在郎君，能特達免之乎？』崔公曰：『安有是也？』李公至，復重言之。崔公踧踖而已，不復致詞。李公云：『江淮路遠，非求進之所。某素熟楊司空，以奉託。』時國忠以宰相領西川節度，崔既謁見，甚爲楊所禮，乃奏崔公爲節度巡官，知留後事。發日，李公厚以金帛贈送，至西川。未一歲，遇安祿山反亂，玄宗播遷，遂爲節度使，旬日拜相。時京城初尅復，脅從僞官陳希烈等並爲誅夷，彥允在數中。既議罪，崔公爲中書令，詳決之，果盡以兵仗圍入，具姓名唱過，判云准法。至李公，乃呼曰：『相公記昔年之夢否？』崔公頷之，遂判收禁。既罷，具表其事。因請以官贖彥允之罪，肅宗許之，特詔免死，流嶺外。

又卷二二二引《定命録》　姚元崇，開元初爲中書令。有善相者來見，元崇令密於朝堂，目諸官後當爲宰輔者，見裴光庭白之。時光庭爲武官。姚公命至宅與語，復使相者於堂中垂簾重審焉。光庭既去，相者曰：『定矣。』姚公曰：『宰相者，所以佐天成化，非其人莫可居之。向者與裴君言，非應務之士。詞學又寡。寧有其祿乎？』相者曰：『公之所云者才也，僕之所述者命也。才與命固不同焉。』姚默然不信。後裴公果爲宰相數年，及在廟堂，亦稱名相。

又卷二九三引《志怪》　顧邵爲豫章，崇學校，禁淫祀，風化大行。歷毀諸廟，至廬山廟，一郡悉諫，不從。夜忽聞有排大門聲，怪之。忽有一人，開閤逕前，狀若方相，自說是廬君。邵獨對之，要進上牀，鬼卽人坐。邵善《左傳》，鬼遂與邵談春秋，彌夜不能相屈。邵歎其積辯，謂曰：『傳載晉景公所夢大厲者，古今同有是物也。』鬼笑曰：『今大則有之，厲則不然。』燈火盡，邵不命取，乃隨燒《左傳》以續之，鬼頻請退，邵輒留之。鬼本欲凌邵，邵神氣湛然，不可得乘，鬼反和遜，求復廟，言旨懇至。邵笑而不答，鬼發怒而退，顧謂邵曰：『今夕不能讐君，三年之內，君必衰矣。當因此時相報。』邵曰：『何事恕恕，且復留談論。』鬼乃隱而不見，視門閣，悉閉如故。如期，邵果篤疾，恆夢見此鬼來擊之，並勸邵復廟。邵曰：『邪豈勝正？』終不聽，後遂卒。

宋・張師正《括異志》卷一《衡山僧》　嘉祐八年三月，衡山縣僧某來湘潭幹事。既畢，歸衡山，至中途，宿逆旅。忽夢行道中車騎戈甲，旌麾儀衛，去地丈餘，躡空北去。僧伏道左。少時，既過，復前。又逢數騎，叱之曰：『安得犯蹕！』僧自疏得免。因問：『何官也？』曰：『新天子卽位，南岳神往受職耳。』僧既覺，明日至衡山，白所夢於邑令。令戒僧曰：『秘之，勿妄言。』後數日，聞仁宗遺詔至。考其所夢之夕，正月二十九日也。《金匱》云：『武王勝殷紂，大雪平地盈丈，且日有車馬詣軍門，行無轍迹。太公曰：「此四海之神洎河伯來受職也。」因祀之，約束而去。』與此正類。

又卷二《余尚書》　余尚書靖，韶州曲江人，天聖元年第進士，又中拔萃。始自曲江將求薦於天府，與一同郡進士劉某偕行。劉已四預計偕，行至洲頭驛，有祠頗靈。余謂劉曰：『與足下萬里圖身計，盍乞靈焉。』遂率劉以楮錢、香酒禱祠下，乞夢中示以休咎。是夕，余夢神告召而謂曰：『公祿甚厚，貯於數廩，官至尚書，死於秦亭；劉某窮薄，止有祿六斗耳。』公謝而退，遂寤。其後出入清華，聲望赫然；中罹廢黜者累歲，其後竟至工部尚書。常語交親曰：『關中任使，決不敢去。』既罷廣州，至烏江得疾。遂入金陵就醫。艤舟秦淮，持病登亭，視其扁曰『秦淮亭』。公不懌，數日而薨。劉某者，以累舉不第，就南遷，遂攝一尉，才逾旬而卒。李供備時亮云

又《韓侍中》　侍中韓公稚珪知泰州日，卧疾數日，冥冥無所知，倏然而甦，語左右曰：『適夢以手捧天者再，不覺驚寤。』其後，援英宗於藩邸，翼神宗於春宮，捧天之祥已兆於慶曆中。固知賢臣之勳業非偶然而致也。太常博士姚復云

又卷四《石比部》 比部外郎石公弁言：皇祐中始得大理寺丞，監幷州之徐溝鎮。歲餘，夢一鬼朱髮青膚，自中霤下瞰，垂臂捽一女，女子髮自地而出，謂之曰：『送汝往李專知家作女。』石驚覺，心悸，遂不寐。逮曉時，有酒稅場官姓李者，石因問：『爾昨夕有何事？』李曰：『四更初，息婦生一女子。』石歎異久之。其後嬰兒有疾，召一姥視之，曰：本太原人，隨夫寓此僅四十年，凡官於此者無不出入其家。此廨宇亦曩日都監之官舍，今中霤之下者嘗有井，李殿直監臨日鞭一女使，不勝楚痛，投井而死。遂廢不汲。仍遭大水湮焉。石愈驚駭，方省前夢之驗也。

又卷五《梅侍讀》 侍讀梅公詢，端拱二年第進士，清裕有才，早廁文館，坐在人下泊滯者數十年。景德中嘗夢與一士人，年甚少，共射一石牛，梅中脅，少年者中首。至祥符中，眞宗東封，詢被選於太平頂行事，宿齋其上。是夕燔香再拜，默祈將來通塞之事。既寢，夢牛馬羊布野，有二牛鬬於前，一人被冠服，前謂牛曰：『伺呂公再入中書，鬬亦未晚。』牛遂解去。其後自尚書郎帶職知濠州，呂申公以太常博士通守郡事，儀狀酷似向夢中所見。又守倅之居，花圃中各有一小石牛。梅因省前夢，厚結於申公。寶元中呂公入相，擢梅爲天章閣待制。其後申公自北都再持政柄，梅已爲樞密直學士，判審官院，又遷爲侍讀學士羣牧使。是歲十二月得疾，出守許州，以至捐館。夢中所見牛馬，乃羣牧使也。二牛者，逢二丑而疾作也。神先告之矣！

又《謝判官》 謝判官，平原人。寶元中，嘗爲曹州觀察推官。視事未幾，一夕夢老父引之入大第中。家頗豪盛，嫺媚抱嬰兒，飾以文繡。指謂謝曰：『此君之後身也！』謝問此何郡？復誰氏之家？老父曰：『成都府陳郎中宅也，貲產甚豐。君心樂乎？』謝亦頷之。既寤，甚不懌。謂妻子曰：『吾其死矣！』日處致後事。既而秩滿，復調棣州判官。到官數月，又夢前老人復引至昔之第，有小兒衣紈綺戲階下，指謂謝曰：『此前日之嬰兒也，今始五歲，尚未語。』既寤，謂家人曰：『今日之事，必不可免。』居常戚戚不怡。考滿又將赴調，復夢老父導之入門，見昔日之兒冠緋帽，紫袍銀帶，立於堂陛。顧謂謝曰：『此子已讀書矣，若其謝我！』覺，大惡之，月餘病卒。其子訃慶曆六年登進士第，親說如此。

又卷七《楊貫》 楊貫，開封府寧陵縣人也。嘗兩舉進士，不預薦送，即改業明法。人或笑之，曰：『我誦法令，苟得入仕，則官業已精熟矣。』一夕，夢五色光來自西南，入寢室。光中有一道士，叱貫令起，謂之曰：『汝逮今三爲人矣：始爲屠；次爲人女，既笄而自縊；今乃得爲士人。爾頂有戴笄，頸有投繯之痕尚在，可視也。』貫曰：『人之膚理萬狀，安可便以屠者洎女子相誣乎？』道士曰：『爾以爲不然耶？』遂懷中探一鑑令視之，則鼓刀、施朱之狀宛然。貫即再拜謝，又乞諭向去休咎。道士曰：『爾壽過中年，官至令。』既寤而大異之。明年，遂得明法出身。治平二年，調邛州錄事參軍。今沆州推官呂昭言時任司寇，屢與之飲，數爵之後，則頸上緁迹甚明。詢其故，貫具言夢之本末。及披髮，見肉胝圓五六寸，若窠數然。年逾五十，授潞州潞城縣令，到任而終。

又卷八《寇萊公》 寇忠愍初登第，授大理評事，知歸州巴東縣。時唐郎中謂方爲郡，夕夢有人告云：『宰相至。』唐思之，不聞朝廷有宰相出鎮者。晨興視事，而疆吏報寇廷評入界，唐公驚喜，出郊迓勞。見其風神秀偉，便以公輔待之，且出諸子羅拜。唐新飾勒鞾，置廳之左，寇既歸船，其子拯白其父曰：『適者寇屢目此，宜即送之。』寇果詢牙校：『何人知吾欲此？』對以十四秀才。既而力爲延譽，拯於孫漢公榜等甲成名。

又卷九《陳良卿》 進士陳良卿，景祐四年自永州隨鄉書赴禮部試。十月至長沙，夢一人引導入巨艦中，見一道士自稱清精先生，與之談論，辭語高古而義理邃博。謂陳曰：『吾已薦子於堯，爲直言極諫。』陳曰：『堯今何在？』曰：『見司南岳。』陳曰：『堯乃古聖君也，安可在公侯之列？』先生曰：『堯，人間之帝也，秉火德而王，棄天下而神，位乎南方，子何疑焉！』陳辭以名宦未立，俟他日應。乃許以十年爲期。既寤，甚惡之，爲《異夢錄》以自寬。明年，登甲第，調全州判官，道出岳州南一驛。偶晝寢，夢使者持檄來召。遽驚覺，喟曰：『豈堯命乎？』同行相勉以夢不足信，復執書帙卧讀之。晚食具，呼之，已卒矣。夢中約以十年，乃自得夢至卒正周十月耳。豈鬼神不欲明言以一月爲一年乎？

又佚文《王元規》 王元規赴吏部選。一夕夢一人衣冠高古，因訪以當受何地，官朝早晚。書八字與之云：『時生一陽，體合三水』。既覺不悟意，及注官河南府河清主簿，凡三字從水，到官日正冬至。

又《杜紫微》 杜紫微頃於宰執處求一小儀，不遂；請小秋，又不

遂。嘗夢人謂曰：『辭春不及秋，昆脚與皆頭。』後果得比部員外。

宋・王闢之《澠水燕談録》卷四　陝右魏處士野，蒲中李徵君瀆乃中表也，俱有高節，以吟咏相善。野于東郊鑿土室方丈，蔭以脩竹，泉流其前，曰樂天洞；瀆結茅齋中條之陰，曰浮雲堂，皆有蕭灑之趣。每乘興相過，賦詩飲酒，累日乃去。一日，瀆過野曰：『前夕恍惚若夢中，牀下有人曰：「行到水窮處，未知天盡時。」即正其誤曰：「盍云『坐看雲起時。』」對曰：「此浮雲安得興起邪？」瀆水命，此必死期，故來訪別。』還家，未幾卒。

又卷六　趙少師少名公禋，一夕，夢人持名籍，有金書『趙概』字，及覺，改名概。又嘗夢通判汝州，既登甲科，果通判海州。或以篆文校之，『汝』『海』字頗相類。

又　王元規景仁，慶曆末，將赴吏部選，一夕，夢一人衣冠高古若術士者，因訪以當受何地、官期早晚。書八字與之云：『時生一陽，體合三水。』既覺，不悟其意也。及注官河南府河清主簿，凡三字皆從水；到官日，正冬至。

宋・王得臣《麈史》卷中　故相劉沆文忠公，吉州人。鄉薦數上，不第。年逾四十，不欲復試。鄉人共爲投納文字，迫期，強之使就試。已而，又預首選。明年，禮部中選，殿試訖。一夕，夢游天宇間，聞殿上唱云：『劉沆南斗下立。』又言：『北斗下立。』覺自占曰：『曆象南斗司生，北斗注死，我其死乎。』唱名，狀元太師王拱壽賜名拱辰，沆第二，乃悟所夢。天聖八年也。

又　余少時同伯氏從學於里人鄭毅夫，假館京師景德寺之白土院。皇祐壬辰，是歲秋試，鄭與予兄弟皆舉國學進士。時已差考試官矣。一日，院僧德珍者言：『昨夢院內南，忽有池水中一龍躍而起，與空中龍鬬。池龍勝而歸。』其時旁院書生有曰：『某當作狀元。』毅夫微笑曰：『狀元當出此院。』於是伯氏書僧夢與日月在於寢室門，時八月也。明年癸巳，春殿，鄭公果狀元。予自東華門逐鄭歸白土院坐定，僧乃取所記夢帖。予曰：『果驗矣。』

宋・劉斧《青瑣高議》別集卷七《馬輔》　天聖年中，馬輔將御試，夢乘龍飛去，自惟以爲吉兆。是年殿下，次舉又過省。中夕再夢乘一巨蛇而飛去於空，其去甚疾。輔憂慮謂人曰：『吾向夢跨龍，跨龍猶不利，今乘蛇固可知也。』洎宸廷唱第，先呼龍起，次呼蛇起，又呼馬輔，三人相連而不相間。異哉！人之貴也，夢先見於數年之前。

又《盧載》　盧載始就御試，夢至一處，若公府，載遊其中。堂上有紫衣人憑案而坐，詢公曰：『子非盧某乎？』公曰：『然。』揖公升堦閒坐。其人曰：『公今削髮爲僧。』公曰：『某已過省，次第失謁，節登仕路，不願爲僧。』衆吏已引公下，吏執刀盡公之髮，公大叫不服。紫衣止之曰：『公既不欲，留其髯。』既覺，公驚疑，乃求有識者解其夢。有友人王生謂公曰：『其應主吉。』公詰其故，曰：『去髮，其頭銜已異矣；不去髯鬚，亦不落之義也。』公果然登第。

又《白龍翁》　鄭內翰獬未貴時，常病瘟疫，數日未愈，甚困。俄夢至一處若宮闕，有吏迎謁甚恭。公謂吏曰：『吾病甚倦，煩熱，思得涼冷，以清其肌。』吏云：『以爲公澡浴久矣。』吏導公至一室，中有小方池，闊數尺，甃以明玉，水光瀲灩，以水測之，清冷可愛。公乃坐甃上，引水渥身，俄視兩臂已生白鱗，視其影則頭角已出。公驚遁去。吏云：『玉龍池也。惜乎公不入水，入其水，公當大貴。但露洒而已，不知貴也。幸而公自是白龍翁，雖貴，終不至一品也。』公乃覺，少選，即汗出。後登第爲天下第一。公爲詩戲友人，詩曰：『文闈數載作元鋒，變化須知自古同。霹靂一聲從地起，到頭須是白龍翁。』鄭公平日以文章擅名天下，終□望登庸，議者頗惜。

又《異夢記》　朱高祖幼名溫，後改名全忠。以功加封節度使兼四鎮令公。如汴，□□高燭，既寢，驚中鬼聲甚惡，若不救者，左右□共扶□□方清醒，□左右歎嗟。侍者謂曰：『何故而驚魘也？』高祖曰：『吾適夢中所見甚怪，不可卒語。』乃起坐，後且召敬翔而問焉。曰：『吾既寐，一若常時，升廳據案決事。有一錦衣金帶吏自外入。白吾曰：「有界吏來參見。」未久，有一人金冠而翠纓，朱衣綠履，立於庭下。錦衣吏抗聲曰：「天下城隍土地主周厚德參拜眞人。」再拜乃去。少頃，有一僧牽一驢來。曰：「貧僧專來請令公齋。」其僧升廳，與吾對坐。吾夢中私念：「吾已建節作貴矣。又居重地，掌握精兵十五萬，而一僧敢召吾也？」吾乃謂僧曰：「爾何敢率易而請吾也？」其僧曰：「今日事又安得由令公

哉？」乃起而引吾衣曰：「便請行。」吾意大怒，欲呼左右擒僧，則爲僧引下堦。吾意曰：「若然，當召騶而去。」僧曰：「不用，自有乘騎。」乃抱吾上一驢。驢甚劣，意似南而去。驢行甚速，不久至一上臺，隆隆然，吾在臺，乘驢坐於臺上。而僧曰：「令公請坐，貧道去取齋食。」吾竟尤不樂，去而其僧不至。俄有猿猴百餘人，四面而來，升臺引吾衣而與吾體。吾大怒，連臂擊之。方鬬酣，吾怒益張，而揮臂猶擊，吾或一臂墮地，吾大呼，不覺睡覺。吾猶引手攔臂，方知臂存焉，而顧左右。待曉，召子而告，以吾察之，必非吉兆。每出兵尚忌見乎婦人僧人輩，乘驢墮臂之理，實非美事，子意如何？」翔俛首少傾，起而再拜曰：「此乃大吉，神明先告，是以翔拜賀也。」高祖曰：「何以言之？請子急解而明我。」翔曰：「錦衣吏衣錦還鄉，榮之極也；廳下吏尚錦衣，即公之貴不言可知也；天下城隍土地來參，令公合爲天下城隍土地也；僧乃是喜門中人，抱令公升驢者，登位也；南去上臺上者，高處面南稱尊像；猿猴之來，天下諸侯必與公爭戰；方鬬而墮臂者，獨權天下也。」高祖起顧敬翔曰：「若如君言，不敢相忘，交你措大作宰相。」由是高祖益有覬覦大器之意。翌日，逼昭宗遷都，竟有望夷之禍焉。悲矣！

又佚文《寇相毀廟》 寇相準，年十九，蘇易簡狀元下及第，知巴東縣。縣舊有一廟，不知其名。舊令尹嘗夢其神泣告之曰：『宰相將來，吾不敢居此，雖強留，必不容也。』令曰：『宰相何人？』神曰：『他日當自知，不敢預告。』及寇，與同僚言之。不數日，邸吏賫狀來，乃寇爲之代。果以廟無名，圖牒所不載而毀之。噫！廟之毀去，神固知之。而寇之爲相，已兆于此矣！神謂留必不容，蓋亦知寇公之正直也。

宋・邵伯温《邵氏聞見録》卷二〇 熙寧八年秋，余與士人十餘輩講學於洛陽建春門廣愛寺端像院以待試。一夕，夢至殿庭唱第，望殿上，女主也。覺謂同舍言之，皆不曉。至元祐二年秋，以經行薦，明年春唱名集英殿，宣仁太后垂簾聽政也。方悟前夢驗於十五年之後，是果有數矣。

宋・魏泰《東軒筆録》卷三 石參政中立事太宗時爲館職，至眞宗末年猶爲學士。一夕夢朝太宗，面諭以將有進用之意，石謝訖，將下殿，下覺鏘然有聲，顧視魚袋墜于墀上。及覺，大異之。不數日，有參政之命，謝日，方拜起，亦覺有聲，顧視則魚袋墜地矣。

又卷四 熙寧十年夏，京輔大旱，主上以祈禱未應，聖慮焦勞，一夕，夢異僧吐雲霧致雨，翌日，甘澍滂足，遂以其像求之佛閣中，乃第十尊羅漢也。上之精虔感應如此。時集賢王丞相珪有《賀雨》詩，略曰：『良弼爲霖孤宿望，神僧作霧應精求。』即其事也。

又卷六 王安國，熙寧六年冬直宿崇文院，夢有邀之，至海上，見海中宮殿甚盛，其中樂作笙簫鼓吹之伎甚衆，題其宮曰『靈芝宮』，邀平甫者，欲與之俱往。有人在宮側，隔水止之曰：『時未至，且令去，他日迎之至此。』平甫恍然夢覺，禁中已鳴鐘矣。平甫頗自負其不凡，爲詩以紀之曰：『萬頃波濤木葉飛，笙簫宮殿號靈芝。揮毫不似人間世，長樂鐘來夢覺時。』後四年，平甫病卒，其家哭，訊之曰：『君嘗夢往靈芝宮，其果然乎，當以兆告我。』是夕暮奠，若有音聲接於人者，其家復哭，以錢卜之曰：『往靈芝宮，其果然乎？』卜曰：『然。』又三年，太常寺曾阜夢與平甫會，因語之曰：『平甫不幸早世，今所處良苦如何？』但見平甫笑不止，傍一人曰：『平甫已列仙官矣，其樂非塵世比也。』阜方喜甚而寤。

宋・何薳《春渚紀聞》卷一《李偕省試夢應》 李偕晉祖，陳瑩中之甥也。嘗言其初被薦赴試南宮。試罷，夢訪其同舍陳元仲，既相揖，而陳手執一黃背書，若書肆所市時文者，顧視不輟，略不與客言。晉祖心怒其不見待，即前奪其書曰：『我意相念，故來訪子，子豈不能輟書相語也。』元仲置書似略轉首，已而復視書如初。晉祖復前奪書而語曰『子竟不我談，我去矣。』元仲徐授其書於晉祖曰：『子無怒我乎，視此，乃今歲南省魁選之文也。』晉祖視之，即其程文，三場皆在，而前書云：『別試所第一人李偕。』方欲更視其後，夢覺。聞扣戶之聲，報者至焉。後刊新進士程文，其帙與夢中所見，無纖毫異者。

又《馬魁二夢證應》 馬魁巨濟之父，既入中年，未得子。母爲置妾媵，偶獲一處子，質色亦稍姝麗，父忻然納之，但每對鏡理髮，即避匿，如有沮喪之容。父密詢其故，乃垂泣曰：『某父守官某所，既解官，不幸物故，不獲歸葬鄉里，母乃見鬻，得直，將畢葬事。今父死未經卒哭，尚約髮以白縚，而以絳綵蒙之，懼君之見耳，無他故也。』涓父惻然，乃訪其母，以女歸之，且爲具舟，載其資裝遣之。是夕涓母夢羽人告之云：

『天賜爾子，慶流涓涓。』後生巨濟，即以涓名之。涓既赴御試畢，夢人告之曰：『子欲及第，須作十三魁。』涓歷數其在太學，及預薦送，止作十二魁，心甚憂之。殆至賜第，則魁冠天下，果十三數也。

又卷二《吳觀成二夢首尾》　儒林郎吳說，字觀成，始爲青陽縣丞，江西賊劉花三挾黨暴掠，所在震驚。吳時被檄捕賊，夢肩輿始出，而回視其後，皆無首矣。心甚惡之，意謂賊必入境。已而獲於他郡，觀成即解官而歸。至臨安，會富陽宰李文淵以憂去郡，以吳攝邑事。月餘，清溪賊方臘引衆出穴，官軍不能拒。吳有去官意，而素奉北方眞武香火，即誠禱乞夢，以決去留。至晚，夢一黃衣人云：『上司有牒。』吳取視之，則空紙耳。逮覆紙視之，紙背有題云：『富陽知縣第一將。』既覺思之，曰：『吾禱神去留，而以第一將爲言，豈不當去此，更合統兵前鋒拒賊否？』已而，縣民逃避者十七八，吳引獄囚疎決，始訊問次，賊已奄至。急匿小舟泛江得免，其從者半爲賊殺。則前在青陽時，夢視後無首者驗也。後官軍既平賊，而郡縣避賊官吏，俱從安撫司尅復之功，盡獲還任。吳適丁母憂，不能從也。既行賞黜，而有司莫能定罪，即具奏裁，有旨：縣官臨賊，擅去官守，例同將官擅去營陳，法除名，編置鄰郡。同例者六人，富陽係第一人，始悟第一將之告云。

又《霍端友明年狀元》　毗陵李端行與鄉人霍端友同在太學，時霍四十餘矣，一日倦卧，忽起坐微笑。端行詢之，霍云：『我適睡，聞窗外有人云：「霍端友，子明年作狀頭。」故自笑也。』端行素輕之，因謂之曰：『爾遲暮至此，得一第幸甚，若果爲大魁，則何天下乏才之如此也。』既而二人俱中禮部選，御試唱第之次，端行志銳意望魁甲，即前立以俟臚傳，忽聞唱『霍端友』，而色若死灰矣。

又《夢中前定》　江淮發運使盧秉，元祐初發解赴闕。至泗州，夜夢肩輿詣郡守而回過漕司，有頂帽執檛，而督視工役丹飾門牆者，問之，云：『修此以俟新官也。』盧曰：『新官爲誰？』執檛者厲聲而對曰『盧秉』。秉意甚怒其以名呼。既覺，以語其室，亦云：『我亦夢君得此官，即入新宇，而二小女在輿前，嘗聞入新舍恐有所犯，小兒不可令前，因呼令後，即夢覺。』繼曉，未及盥濯，而郡將公文一角至，即除盧領大漕事。公遽交職而趨漕衙，所監視執檛者，與其室呼女之事，皆與夢無差也。

又《銀盤貯首夢》　餘杭裴豹隱嘗爲余言：建炎己酉秋，詔檄自建康至臨安昌化縣，與縣宰魯士元坐教場按閱士兵。士元云：疇昔之夜，夢身乘大舟，滿舟皆人首也，內有銀盤貯數首者，同舟人云，係今次第一綱也。士元熟視銀盤中首，內一首乃鄉人錢塘令朱子美之首也。士元因戲謂豹隱曰：『如聞北寇將欲南犯，若豕突南渡，則子美將不免矣。』十一月，士元暴卒，旅櫬歸安吉，未及葬，十二月九日，虜寇東至，賊發士元之柩，掠取衣衾，暴尸於外。明年二月，始聞子美初報賊至，棄縣先遁村落，爲鄉兵所殺。則銀盤之貯不可逃。士元同舟，雖不爲兵死，亦是一會中同舟之人，而銀盤所貯，又不知有何甄別也。

又《金甲撞鐘夢》　建安徐國華，宣和間將入太學，夢高樓中懸大金鐘，有金甲人立鐘傍，視國華擊鐘而言曰：『二十七甲復一擊，云係第七科。』國華悟而心私喜之，曰：『吾此行取一科第必矣，官不過郎列，亦何所憾也。』因記于書帙之末，獨不曉其二十七甲與係第七科之語。既而丙午年，金寇犯闕，太學生病脚氣而死者大半，徐以病終。鄉人董縱舉爲棺殮葬于東城墓園，至即垣中已無葬穴，後至者俱葬垣外，董因記其葬所，冀後日舉歸里中，數其行列，則第二十七行中第七穴也。歸唁其父，且出其手書，神告與葬所略無少差者。

又卷五《木中有字》　三衢毛氏庭中，一木忽中裂，而紋成『衍』字，如以濃墨書染者，體作顏平原書。會其子始生，因以名之。後衍登進士第，官至龍圖閣而終。又晉江尤氏，其鄰朱氏圃中有柿木，高出屋上。一夕雷震，中裂木身，亦若以濃墨書『尤家』二字，連屬而上，不知其數，至於木枝細者，破視亦隨枝之大小成字。尤氏乞得其木，作數百段分遺好事。字體帶草，勁健如王會稽書。朱氏後以其圃歸尤氏。

又《野駝飲水形》　先君嘗見蔡元度言，其父死，委術者王壽昌於餘杭尋視葬地。數日不至，蔡因夢至一官府，有紫衣人據案而坐，望蔡之入，遙語謂曰：『汝尋葬地已得之否，野駝飲水形是也。』覺而異之。適壽昌至，問其所得，云：『有一地在臨平，山勢聳遠，於某術中佳城也。但恐觀者未誠吾言耳。』元度云：『姑言山形可也。』王云：『一大山巍然下臨浙江，即野駝飲水形也。』元度曰：『無復他求，神先告我矣。』即用之。

又卷六《後山往杏園》 建中靖國元年，陳無己以正字入館，未幾得疾。樓異世可時爲登封令，夜夢無己見別，行李遽甚。樓問是行何之，曰：『暫往杏園，東坡、少遊諸人在彼已久。』樓起視事，而得參寥子報云，無己逝矣。

宋・朱弁《曲洧舊聞》卷五《王宣叔應夢》 隆德府屯留縣王誥，字宣叔。少習文，應進士舉，以家貧訓幼學爲業。屢取鄉薦，而於省試輒不利。每赴省試，必夢胡僧，姿狀雄偉，謂曰：『君此行徒勞耳。君骨相雖主有才，而不應得祿位，壽可過耳順，外是，非余所知也。』年五十餘，又將赴省試，夢前僧相賀，曰：『君是舉必登第無疑矣。』夢中詰之，曰：『師向語我不當得祿位，今乃云登第，何也？』僧曰：『以君教導童子，用心篤志，不負其父母所託，爲有陰德，故天益君算而報君以祿位。』因引至一官府，指庭下所陳古樂器，曰：『君姑記之，異時當自悟也。』厥後亦數有夢，但其僧不復見，而所陳樂器如初。時蜀公方獻新樂，詔於延和殿按試。誥意廷試必問樂，凡古今樂事，無不經意者。逮試日，所得賦題，乃《樂調四時和》也。是歲，始預正奏名，遂於馬涓榜下賜第。歷官數任，以奉議郎致仕，年七十有七，卒於家。潞人能言此事者甚多，因爲記之。

宋・彭乘《墨客揮犀》卷八《傅融三子並有才力》 魏傅融有三子，靈慶、靈根、靈越，並有才力。當謂人曰：『吾昨夜夢有一駿馬，無堪乘者。人曰：「何用得人乘？」有一人曰：「惟傅靈慶堪乘此馬。」又有弓一張，亦無人堪引，人曰：「惟有傅靈根堪彎此弓。」又有數紙文書，人皆讀不能解，人曰：「惟有傅靈越能解此文。」』靈慶後爲軍主，靈根爲臨齊副將，靈越爲前軍將軍。

又《續墨客揮犀》卷四《夢以手扶天》 韓稚珪侍中知泰州日，卧疾數日，冥冥無所知，倏然而蘇，語左右曰：『適夢以手扶天者再，不覺驚悟。』其後，援英宗於藩邸，翼今上於春宮，扶天之祥，已兆於慶曆中。固知賢臣之勳業，非偶然而致也。

宋・蔡絛《鐵圍山叢談》卷三 僞楚張邦昌始爲中書舍人，夢乘太上輦，擁儀從出兩山閒，居輦上回視，見二馬逐其後，能記其毛色也。後自燕山來，受僞封冊，乃籍乘輿服御，回顧二馬則如夢。僞齊劉豫者爲小官時，夢至闕里拜仲尼，仲尼輒答其拜。又嘗夢拜釋氏，爲之起。因獨自負，遂果於僭。然二者皆不克終也。知夢兆脞蠁，世或有之，至吉凶則繇乎人。是以君子獨能守其正而獲其休矣。此昔人所以不貴乎徵夢。吾得之邦昌之二姪、豫之鄉人王寺丞忠臣云。

宋・王銍《默記》卷中 歐陽大春，湖南人，元祐初爲廣州幕官。嘗夢入一僧舍，稍新潔，有大榜題其西室曰：『宰相蔡確死于此室。』既寤，不曉其旨。時持正尚在相位。未幾，聞外補，而大春以漕檄權知新州。一日，入僧舍，宛然夢中所見。又有西室，亦如夢也。方歎息與同官言之。未幾，持正責新州。州無它僧寺，竟居於此寺，而所卒之地，悉如前夢。又何異也！

宋・吳曾《能改齋漫録》卷一八《趙少師夢名》 趙少師，應天府人，初名禋。夢神人持名簿，視其上有金書趙槩字。遂更名，字叔平。以太子少師致仕卒，及殮，棺中生紫芝。

又《許叔微夢》 眞州人許叔微，父以能醫稱。叔微未第時，其父夢人以偈語贈之云：『藥餌陰功，樓陳間許。殿上呼盧，喝六得五。』初不悟其旨。其後叔微以張九成榜中第六名，遂以太學恩例，陞第五名。而上名乃陳祖言，下名乃樓材，方悟其事。

又《貢士丐夢》 大觀間，鄉人王耕，被貢西上。入辟雍，丐夢於二相祠。是夕，夢在一樓上顧視，賦詩曰：『樓上虛懷待月時，寫景應難不賦詩。一天列宿坐中見，萬里青山雲外歸。』明春，耕以上舍二十八名釋褐，再任筠州司理，以旅櫬歸，豈雲外之應耶？

又《秦亭之夢》 余左丞靖嘗夢人告己云：『官至八座，死在秦亭。』常自思曰：『然則我不過爲天水郡將耳。』其後靖過江寧，泊舟秦淮亭下，得疾而亡。

又《晏元獻公楊侍郎夢》 晏元獻公晚年，夢乘白馬渡長橋。中渡橋斷，白馬奔逸，公墮橋上，馬獨登天。俄而公薨。次年，公壻楊侍郎察，夢與公對飲，七行而罷。楊公起，視庭下奏樂人擁從，皆紙人也。寤而告其夫人，因曰：『我必棄世。』未幾果薨。

又《夢至虎頭洲》 撫之臨川北郭二十里，有地名曰虎頭洲。郡人死不能葬者，必詣其所焚之，因颺骸灰於水中。治平元年，撫人李權，夢親

朋張樂送至洲上。甚不悅，告人曰：『吾其死乎。』俄而權被鄉薦，遂登第，調虔州司理。乃悟虎頭爲『虔』字。

又《神叱陳超與宰相同牀》　王冀公微時，薄遊臨川，寄食蔡爲政門館。天寒，冀公無被，夜中凍甚，竊入僕魁陳超被中睡定。超方夢有數人叱曰：『宰相睡，何得同牀耶？』即舁致戶外。』超甚驚愕，不敢近冀公，乃取他被蓋之。自此謹待冀公，公有所之，超盡力助之。公後貴顯，所以存問於超者甚至。超子亦舉進士。

又《夢人頭符狀元之瑞》　熙寧二年，葉祖洽得國子學解。其兄著作佐郎誼知建昌軍南城縣，寄書與祖洽，託邑人免解進士傅翼持之。翼夜夢人頭在篋中，夕夕如此。乃徙誼書於別篋，則又夢人頭在其中。到京納書於祖洽，然後無復此夢。明年，祖洽狀元及第。

又佚文　陳侍郎元輿爲進士，貧不爲士流比數。嘉祐七年，忽預鄉薦，丐糧於村豪。至一叟家，爲陳設酒食，留宿。夜夢忽捕一蛇，蛇走入牆孔中，陳持而拽之，盡力而蛇斷，得其半而已。天明叟出，而神氣不悅，陳甚憂無所餽也。俄而出錢五百授陳，陳受之，喜過所望。叟令家僮備馬送陳三十里。僮告陳曰：『秀才乃福人。吾翁素不待客，亦不以錢餽人。今偶夢官人過門，而秀才適至，故懽快如此。然本欲以千錢相遺，而大男殊靳，至于挽奪推拽，翁得其半而已。此所以送秀才而神色不悅也。』陳次年登甲科第二人。

宋・洪邁《夷堅志》甲志卷二《神告方》　建昌人黃襲云：有鄉人爲賈，泊舟潯陽，月下髣髴見二人對語曰：『昨夕金山修供甚盛，吾往赴之，飲食皆血腥不可近。吾怒庖者不謹，漬其手鼎中，今已潰爛矣。』其一曰：『彼固有罪，責之亦太過。』曰：『吾比悔之，顧無所及。』其一曰：『何難之有！吾有藥可治，但搗生大黃，調以美醋，傅瘡上，非唯愈痛，亦且滅瘢。茲方甚良，第無由使聞之耳。』賈人適欲之金山，聞其語，意冥冥之中，假手以告。後詣寺詢之，乃是夜設水陸，庖人揮刀誤傷指，血落食中，恍惚之際，手若爲人所掣，入鑊內，痛楚徹骨，號呼欲死。賈人依神言療之，兩日而愈。

又卷四《胡克己夢》　胡克己，字叔平，溫州人。紹興庚申應鄉舉，語其妻曰：『吾夢棘闈晨啓，它人未暇進，獨先入坐堂上，今茲必首選。』妻曰：『不然。君不憶《論語》乎，先進者，第十一也。』暨揭榜，果如妻言。

又卷五《許叔微》　許叔微，字知可，眞州人。家素貧，夢人告之曰：『汝欲登科，須積陰德。』許度力不足，惟從事於醫乃可，遂留意方書。久之，所活不可勝計。復夢前人來，持一詩贈之，其詞曰：『藥有陰功，陳樓閒處。堂上呼盧，唱六作五。』既覺，姑記之於牘。紹興壬子，第六人登科，用升甲恩如第五，得職官，其上陳祖言，其下樓材也，夢已先定矣。呼盧者，臚傳之義云。

又卷六《史丞相夢賜器》　史丞相登科時，年恰四十矣。未策名之時，清貧特甚。嘗當歲除之夕，隨力享先，既罷，就寢，夢若在都城，二中貴人乘馬來，宣喚甚急，遂隨入大殿下。王者正坐，左右金紫侍立，容衛華盛。中貴引趨謁，稽首拜舞，類人間朝儀。殿庭兩傍，各設一案，金銀器皿，羅陳其上，晶熒奪目。未幾，殿上人傳呼，奉聖旨賜史某金器若干、銀器若干，凡四百七十件。史倥傯駭異，莫之敢承。兩青衣掖之使拜，乃跪謝而出。中貴復導之還，過巨川高橋，方陟數板，失足墜水，悸而寤。正旦日，以語其夫人。夫人笑曰：『昨夜大年節，民俗所重，我家尚無杯酒臠肉，虛度歲華，安得有金銀如是之富？眞是姦鬼相戲侮耳！』史亦爲之解顏。已而擢紹興乙丑第。踰一紀，始充太學官。至己卯歲，自祕書郎除司封郎，爲建王直講。財三歲，際遇飛龍在天之恩，遂躋位輔相，窮富極貴三十餘年。計前後錫賚，正與夢中四百七十之數同。一時所蒙，夐絕倫輩，決非偶然，神明其知之矣。

又《李似之》　李子約撰生六子，長彌性，次彌倫、彌大，皆預鄉貢未第。子約議更其名，以須申禮部乃得易，先改第四子彌遠曰正路。正路年十六，入太學，夢人告曰：『李秀才，君已及第。』出片紙，闊二寸許，上有『彌遜』二字以示之。李曰：『我舊名彌遠，今爲正路，是非我。』其人曰：『此眞郎君也，何疑之有？』辯論久之，方寤，頗喜。憚其父嚴毅，未敢白。以告母柳夫人，夫人爲言之，遂令名彌遜，而以似之爲字。後數年，兄似矩尚書主曹州冤句簿，子約罷兗簽就養。似之試上舍畢，亦歸侍旁。報牓者一人先至曰：『已魁多士。』索其牓，無有。但探懷出片紙，上書『李彌遜』三字，方疑未信，似之云：『五年前所夢豈非今日事

乎？紙上廣狹，字之大小，無不同，但夢中不著姓耳。必可信！』已而果然。時大觀戊子也。亦蘇粹中說

又卷七《劉粲民官》 劉粲民，字光世，衢州人，丞相德初猶子。少時夢人告云：『君仕宦遇中則止。』凡十餘歲，又夢如是者三四。及年五十餘，官至朝議大夫，積年勞不敢求遷秩，常以語人。其妻數趣之曰：『中散大夫，世俗所謂十段錦，不隔郊祀任子，利害甚重，夢何足憑，勿信也。』劉不得已，竟自列。命將下，謂其所親葉黯晦叔曰：『中散將至矣，萬一如夢，奈何！』受命不兩月，詣祖塋拜掃，得疾，一日而卒，壽止五十九。

又卷九《鄒益夢》 鄒益者，饒州樂平人，爲進士。初興三舍時，乞夢於州城隍廟，夜夢往官府，見壁間詩一聯云：『鄒益若爲饒解首，朱元天下第三人。』既覺，大喜，謂必冠鄉舉。時舍法初行，挾書假手之法甚嚴，益首犯禁。朱元者，徽州人。蔡京改茶法，元爲茶商，坐私販抵罪，正第三人云。

又《黃履中禱子》 黃鉞，字元受，建昌人，汪應辰牓登科。言其祖履中無子，禱于君山廟。夢人以綵籠盛五色鳳三，別以筠籠盛一鳥，併授之。後正室生三子，皆擢第。妾生一子，無所能。

又《絢紡三夢》 絢紡，字公素，元姓句，犯上嫌名，遂增系爲絢，其音如章句之句。宣和甲辰，赴省試，夢人告曰：『遽得，逢州便得。』紡喜，謂遽得者，即得也。已而不利。至建炎戊申，試維揚，夢如初。紡曰：『遽者，絢也，我已姓絢。』又試於揚州，其必得，又不利。久之，復夢其人來，以實告曰：『君年四十八方登科，今未也。』紡時三十八矣，度猶有十年，以未可得，不敢萌進取意，屏居道州。富家翁召教其子。及紹興甲寅科詔下，紡四十五歲矣，以爲必無成，不肯往。主人強之曰：『所以延君者，正欲挾小兒俱入舉場，君必行。』陰令其子自爲下家狀求試。紡不得已從之，遂與富子俱薦送。明年，繳公據納禮部，漫啓視，則所具年甲，誤以爲四十七，是年正四十八也。默喜，以爲神助，獨未曉逢州便得之語。及坐圖混牓出，紡名之左一人姓馮，右一人姓周，是歲遂登第。首尾十二年，凡三見夢方驗，曲折明白如此。

又《張琦使臣夢》 左武大夫榮州刺史張琦，紹興十六年自建康解軍職，爲江東兵鈐，駐饒州三年而病。琦有田在池州建德縣，命使臣掌之。是歲，使臣夢黃衣數人，持一朱書漆牌云：『攝饒州鈐轄張琦，潭州長沙知縣趙伯某。』既寤，意謂琦被召命，詣鄱陽慶之，琦病已篤，不得見。家人恐其夢不祥，不敢言。而琦數詢其子云：『趙知縣到未？』子謂病中譫語，不敢對。凡月餘，果有趙君者，罷長沙縣，歸至饒，泊城下，卒於舟中。琦登時亦死。

又卷一一《李邦直夢》 孫巨源、李邦直少時同習制科。熙寧中，孫守海州，李爲通判。倅廳與郡圃接，孫季女常遊圃中，李望見，目送之。後每出，聞其聲，輒下車便旋。邦直妻韓夫人，於牖中窺見屢矣，詰其故，李以實告。一夕，夢至圃，見孫女，踵之不可及，亟追之，躡其鞋，且以花插其首，不覺驚寤。以語韓夫人，韓大慟曰：『簪花者，言定之象。鞋者，諧也。君將娶孫氏，吾死無日矣。』李曰：『思慮之極，故入於夢，寧有是。』未幾，韓果卒。李徐令媒者請於孫公，孫怒曰：『吾與李同硯席交，年相若，豈吾季女偶邪！』李不敢復言。已而孫還朝，爲翰林學士，得疾將死。客見之，孫以女未出適爲言，客曰：『今日士大夫之賢無出李邦直，何不以歸之？』曰：『柰年不相匹。』客曰：『但得所歸，安暇它問。』未及綢繆而孫亡。其家竟以女嫁之，後封魯郡夫人。邦直作巨源墓誌曰：『三女：長適李公彥；二在室。』蓋作誌時未爲壻也。邦直行狀，晁無咎所作，實再娶孫氏云。強行父幼安說。

又《何丞相》 縉雲何丞相執中在布衣時貧甚，預鄉貢，將入京師，無以爲資，往謁大姓假貸，閽人不爲通，捧剌危坐俟命。主人晝寢，夢黑龍蟠戶外，驚寤出視，則何公在焉。問之曰：『五秀何爲至此？』原注：何第五，五秀者，鄉人呼秀才云。以所欲告，主人舉萬錢贈之，且曰：『君異日言歸，無問得失，必過我。』何試竟，復造其家，館于外廡。迨日暮，執卷徙倚楹間，主人髣髴又見黑龍蜿蜒而下，攀繞庭柱。就視之，則又何公也。心異之，密告何曰：『君且大貴，毋相忘。』已而何擢第，調台州判官。有術者能聽物聲知吉凶，聞譙門鼓角聲曰：『是中有貴人，誰其當之！』或意郡守貳，視之不然。凡閱數日，不可意。一日，何乘轎出，術者見之曰：『此眞貴人。角聲之祥，不吾欺也。』何後以徽宗皇帝藩邸恩至宰相，終于太傅，贈清源郡王。

又《潘君龍異》　縉雲富人潘君少貧，嘗貿易城中。天且暮，值大雨，忽避止道傍人家，不能歸，因丐宿焉，不知其倡居也。倡夜夢黑龍繞門左，且起視之，正見潘卧簷下，心以爲異，延入，厚禮之。欲與之寢，潘自顧貧甚，力辭至再三，強之不可。一日，醉以酒，合焉。自是傾家貲濟之，不問其出入。潘藉以爲商，所至大獲，積財踰數十百萬，因娉倡以歸。生子擢進士第，至郡守，其家至今爲富室云。

又卷一三《傅世修夢》　傅世修，會稽人。鄉舉不利，夢入省闈，試《德隆則晷星賦》。次夜，又夢如初。試卷内畫巨鉤，鉤下有髯龍用爪覆李伯時馬五六紙。傅以夢稍異，因志之。後三年鄉貢，明年省試《天子以德爲車賦》，默念有車軌，軌者，晷也。當□□已而不利。又三年，復赴省，試《天地之大德曰生賦》，策問馬政，遂中第。乃悟昨夢，自解曰：『德隆者，大德也。星者，曰生也。卷中畫馬，馬政也。』而不了髯龍之義。既奏名，謁謝坐主。見勾龍庭實校書，言傅所試卷，在其房中。勾龍狀貌甚偉而富髯須，乃盡曉畫中意。時紹興十二年。

又《樊氏生子夢》　衢人樊國均說：建炎庚戌歲，其父察調宣州通判，代鄉人徐昌言，明年八月當赴官。是歲十二月七日，樊夜夢是月二十五日，宣卒攜書來迎，抱一小兒拜廷下，訝其無儀從之物。答曰：『途間盜梗，不敢以器皿來，只有青蓋及數轎耳。』問所以抱子狀，曰：『家無妻室，唯此一子，愛之，故以自隨。』次日，以白父。父曰：『心思之官，故夢如是。』是時樊妻柴氏孕，當以正月免身，歲未盡五日，忽苦腹痛，將就蓐。宣卒張德以徐通判書來，云已得祠祿歸鄉，就攜迓兵來。樊視其人，絕類所夢者，但不抱子。而詢所賫物，其答與夢中言無異。至暮，柴誕一子，既閱月，俱往宣城。張德者來謁告，曰：『向被差時，一子纔六歲，以無母，留姑氏拊養之。今歸，則死矣。』問其日，乃與柴氏誕子時同，則夢中之祥，蓋當爲樊氏子也。

又《盧熊母夢》　盧熊，邵武人，校書郎奎之子。紹興二十一年，赴試南宮。母樊氏夢數人舁棺木至中堂，曰：『此夫人母也。』號泣而寤。以告奎曰：『人言夢棺得官。若三郎者，原注：熊行第三。恐有登科之兆。如君者，或有遷官之喜。今乃吾亡母，此何祥也？』奎未能遽曉。質明，出視事。既歸，有喜色，遙呼其室曰：『吾爲爾釋昨夢矣，爾母何姓？』樊氏矍然悟，蓋其母乃熊氏也。於是知熊必擢第，已而果然。熊說。

又《陳昇得官》　邵武威果卒陳昇，嗜酒，嘗大醉，感其身世微賤，歎曰：『何日脱此厄？』少頃，如夢非夢，有人告曰：『明日爲官人，何歎也！』昇明旦醒，能憶其語，曰：『鬼神戲我如此，我何從得官！』其日薄暮，欲至軍校之舍，聞一卒與軍校耳語。卒既出，昇隨其後，與俱至酒家飲，又與之錢。稍醉，問之曰：『爾適告管營何事？』卒具以語之曰：『營中某人等謀亂，欲以夜半燒譙門，伺太守出救火，即殺之爲變。』昇亟與之同謁軍校，三人偕列名走告于郡。郡守亟召兵官，密將他營兵，如狀中人數捕之，皆獲。獄具，悉斬之。告者皆得官，昇爲承信郎。時紹興十三年。

又卷一五《賈思誠馬夢》　賈思誠，字彦孚，紹興十七年爲夔州帥。夢受命責官，廄卒挾馬來迎，臨欲攬轡，細視馬有十三足，歎異而覺。明日，背疽發，十三日死。賈生於庚午，近馬禍云。張達說。

又《辛中丞》　辛企李次膺，紹興八年，自右正言出爲湖南提刑。舟到武昌，大將岳飛來江亭通謁，辛以道上不見賓客爲解，岳不肯去。良久，不獲已，見之。即欲以明日具食，意殊懇切，不得辭。既宴，酒三行，延辛入小閣，盡出平生所被宸翰，凡數百紙，具言眷遇之渥。執辛手曰：『前夕夢爲棘寺逮對獄，獄吏曰：「辛中丞被旨推勘。」驚寤，遍體流汗。方疑懼不敢以告人，而津吏報公至。公自諫官補外，他日必爲獨坐，飛或不幸下獄，願公救護之。』辛悚然不知所對。纔罷酒，即解維。後數年，飛罷副樞奉朝請，故部將王貴迎時相意，告其謀叛，繫大理獄，命新除御史中丞何伯壽鑄治其事。方悟昨夢，乃新中丞也。何公後辭避不就，乃以付万俟丞相云。二事劉襄子思說。

又卷一七《徐國華》　建安人徐國華，宣和中入太學，夢登高樓上。樓懸大金鐘，有金甲偉人立鐘旁，視徐擊鐘而言曰：『二十七甲。』再擊云：『官不過員外。』三擊云：『係七科。』徐悟而言曰：『行必取科甲，官至外郎足矣。』因記於牘中，但不能曉七科二十七甲之說。靖康丙午，胡騎攻城，庠序諸生多被脚氣死，徐亦以是疾終。鄉人董縱矩欲葬之東城墓園，而垣中列兆已無餘地，乃與後死者皆瘞於垣外。董以標揭識其處，正居第二十七行之第七穴，歸唁其父，因出其手書，則夢中神告，無少差

者。寧□人邵德升說。

又《陳茂林夢》 福州長樂士人陳茂林，夢至大殿下與數十人班謁，笏記云：『官職初臨，朝儀未熟。』既寤，謂必登第爲龍首謁至尊也，遂更名夢兆。紹興十七年爲解頭，赴鹿鳴燕，與同薦送者謁大成殿。舊例以年齒最高者爲首，陳不可，曰：『吾爲舉首，應率先多士。』衆莫與之爭。既焚香，當再拜禮畢，陳誤下三拜。有聞其夢者，笑曰：『此所謂官職初臨，朝儀未熟也。』陳亦惘然，疑爲己應夢，果不第。林之奇少穎說。

又卷一八《席帽覆首》 王龍光，字天龍，資州人。入京赴上舍試，過劍州梓潼縣七曲山，謁英顯武烈王廟。原注：俗呼爲張相公廟。夢一人持牓，正面無姓名，紙背乃有之。又有持席帽蒙其首者。覺而喜，謂士人登第則戴席帽。是歲免省不逮，但補升內舍。次舉當政和八年方登科，已悟紙背之說。時方禁以龍、天、君、玉、王、主等爲名字，唱第之日，面賜名寵光，頭上加帽，蓋謂是云。

又《林孝雍夢》 林孝雍，字天和，明州人。政和七年，貢入辟廱學，將試上舍。林少時嘗預薦書，應免解。或勸其先以免舉試，如不利，則留今貢以待來年，林不聽。同舍生楊公全扣其故，林曰：『吾年甫二十，蒙鄉舉，夢對策大廷，坐于西南隅。將出，有小黃門從吾求硯，心頗自負，以爲必擢第。訊諸筮人，筮人曰：『君年四十八乃得官，今未也。』吾意殊不平。訖黜於春官，自是連蹇，幾三十年。今春秋四十七矣，當可覬倖，不爲再戰地也。』是歲果中選。廷試出，又告公全曰：『試日正坐西南隅，小黃門乞硯，皆如夢中所睹。』三十年前夢，與卜者所言，無毫釐差。

又卷一九《玉帶夢》 張子韶侍郎謫居大庾，得目疾。後爲永嘉守，中風，手足不能舉，目遂內翳。丐祠祿，還鹽官舊隱。紹興二十九年三月望夜，夢青衣人引至大寺，門金書牌八字，但記其二曰『開福』。一僧如禪剎知客，見張甚喜，延入坐。張問主僧爲誰，曰：『沈元用給事也。』張曰：『吾與沈先生久不相見，亟欲謁之。』命取公服，隨語即至。見沈再拜，沈答其半禮，勞苦如平生。且曰：『尊公在此。』命青衣導往方丈東小堂。其父母方對坐長嘯，張趨拜號泣。旁人叱曰：『此不是哭處。』復至法堂前，問曰：『何故無佛殿？』青衣曰：『此以十方法界爲佛殿。』張曰：『吾病廢，又失明，未知他日有眼可見佛，有口可誦經否？』曰：『侍郎何嘗不見佛，何嘗不誦經？』又行及門側，有小池清泠，外設欄楯，青衣曰：『八功德水也。』酌一杯飲之，涼徹肌骨。西廡一室極潔，中掛畫像，視之，乃張寫眞。大駭曰：『何以得此？』青衣曰：『異日當主此地，然待公見玉帶了即來。』遂寤。遽召門人郎曄，使書其事，皆謂玉帶爲吉證。若疾愈，且大拜。至六月二日，兩疾頓除，即日出謁先墓，繼往所親家燕集，如是五日。偶與諸生讀江少虞所集《事實類苑》，至章聖東封丁晉公取玉帶事，怒曰：『丁謂眞姦邪！雖人主物，亦以術取。』因不懌，廢卷而入。疾復作，不能言，翼日卒。人始悟玉帶之夢。張壽六十八云。寶思永說，時爲鹽官簿。

又乙志卷一《夢讀異書》 沈濬，字道元，錢唐人。爲人清修，不妄語。居湖州仙潭村。郡中親表間嘗以姻事邀致入城，宴飲稠疊，連日不得歸，意頗厭倦。夢謁友人陸維之，見堆桉有書數十種，主人方束帶。沈信手披一編，其間章之多寡大抵類《眞誥》。擇一章最簡者讀之，其詞云：『人喜食桃李，桃李不可多食，食蟹大可笑，凡食蟹必殺。凡學道必以純陽得道。殺，陰也。如不得已，能食車中之鼠，溷廁之蜣螂，乃可。』讀未盡數句，維之顧曰：『文頗怪，子宜畢之。』俱一笑，乃覺。欲尋其致夢之由而不可得。久之，始悟半歲前，有婺女僧懷政來，同寓慧通寺，政作東坡玉糝羹，約沈陸共之。陸至，則羹盡矣，因戲政曰：『恰沿河來，見舟中婦人作洗手蟹，偶得一詩，持贈子，云：「紫髯霜蟹穀按：『穀』字似『殼』字之誤。如紙，蒲萄作肉琥珀髓。主人揎腕斫兩螯，點醋揉橙薦新醴。癡禪受生無此味，一箸菜根飽欲死。喚渠試與轑釜底，換取舌頭別參起。」』坐皆傳翫擊節。沈默有感，徐曰：『詩則美矣，其如語大工何！』維之驚謝。沈自是不食蟹，稍證夢中大可笑之說。又二年，因餌蒼术，禁食桃李，方盡省一章語云。沈自有文記此。

又卷二《承天寺》 滕愷，字南夫，婺源人。紹興五年登科，調信州司戶。既赴官，夢往它郡，遊僧舍，牓曰『承天寺』。室宇甚壯，了無僧居，獨老頭陀出應客曰：『此寺乃本師所建。既成，以緣事未了，捨之遊方，踰期不還，衆僧亦悉委去。惟某僅存，老病無力，不得供掃洒事也。』『去幾何時？』曰：『二十七年。』『何時當來？』曰：『今歲歸矣。』愷時

春秋二十七，既悟，以爲不祥。會是年秋試考校南康軍，至中塗，日薄晚，投宿民家。不肯容，指支徑小曲曰：『是間佛剎頗絜，士大夫來者多就館，盍過之！』行數十步，果得野寺，視其額，則『承天』也。入門寂然，廊廡殿宇，凝塵如積。徘徊良久，但一人出，相與問答，全如夢中所言。愷戲登禪牀，作長老說法，以爲夢證已應，無他矣。既而導至上方，啓戶拂榻，凡室中之藏，器玩巾裓，皆歷歷可識，始大惡之，不能留，強宿於旁舍，明晨去之。自爾以來，精爽常鬱鬱。既入試闈，晝減食，夜忘睡，與同院交際，無復笑語。訝而問之，始告之故，曰：『吾恐死，安得有樂趣？』同院更出言諭解，莫能得。畢事，即還，抵樂平驛，有道士上謁曰：『吾欲見戶曹君。』小史入白，愷拒弗見。道士直入，睨愷曰：『急治行，後三日猶可與家人訣，緩則無及矣。』不揖而出。愷愈懼，走信告其家，遂奄奄感疾。越三日至德興，急招邑令相見曰：『愷且鬼，不暇與君語。路逢狂道士，言當命盡今日，設如其言，以身後事累公。』令曰：『安有此？君當勞苦成疾，吾歸取酒飲君，同宿於是，勿懼也。』令甫上車，愷果死。其兄純夫在鄉里，自得樂平書，已憂之。是日，徙倚門間，望一僧，頂暖帽，策杖且來，謂爲庵中人，迎與語。僧不答，以袂蒙面，徑造南夫書室。就視，無人焉。純夫失聲泣，而德興奉愷喪至，以卧轎輿歸，首戴暖帽。則所見僧，蓋愷也。程泰之說。

又卷三《劉若虛》　錢塘人劉實，字若虛，老於場屋。紹興五年赴省試，寓北山僧舍。其僕王高者服勤累年矣，夜扣戶呼曰：『適夢明日牓出，樊光遠爲第一人，劉若虛次之。夢中了然，主公必高選。』劉亦喜。如期揭牓，樊冠多士，而劉被黜。識者審其夢云：『若虛，劉字也。牓不言劉實而言劉若虛，無名之兆耳。』後七年，始以特奏名試大廷，又入五等爲助教，納敕不拜。會顯仁皇后北歸，劉與同科沈亮功皆獻頌，有旨許出官一任，調主吉州太和簿。族人有精五行者，謂劉無食祿相。踰年，官期至，縣遣手力一人來迎。劉，書生也，已大喜滿望，置酒，呼族人質之曰：『平生言我不作官，今迓卒至矣。』族人但引咎悔謝。酒罷還家，復布算推測，密告人曰：『若虛苟得祿，吾不復談命。』竟以登塗前一日死。凌季文說。

又卷四《夢登黑梯》　俞舜凱，徽州人。紹興十八年赴省試，夢紅黑二梯倚檐間，有使登紅梯者。俞顧梯級甚峻，辭以足弱不能躡，遂登黑梯，造其顛而寤。是歲中特奏名一人。楚贊說，亦徽人。

又《張津夢》　張津，字子問，紹興戊辰，自常州錄事參軍歲滿赴吏部磨勘。同鋪有張聿從政者，建康人，罷夔路屬官來，亦有舉將五員，當改秩，而其一人嘗坐累，銓曹以薦章爲疑，方上省待報，未決可否也。聿憂之，幾廢寢食。忽見津至，審其姓名，大喜。鋪吏問所以然，曰：『昔年至蔣山謁寶公丐夢，夢神告曰：「汝身畔有水則改官。」寤而訊諸占夢，皆莫能測。今與宗人遇，而其名曰津，聿字加水，津字也。神告之矣，此吾所以喜也。』時秦丞相當國，以聿鄉里之故，爲下其事，適以是日得報，二人遂同班引見。津次當第三，聿班在四，而軍頭司誤易之。乃詣殿下，聿立於津上，正符身畔水之兆云。子問說。

又《樂清二士》　溫州樂清縣分兩部，號邑西、邑東。賈如愚秀才居邑東，赴鄉舉，夢解榜揭樓上，曰陳七。賈不能曉，以告鄉人謝權甫。謝曰：『君必中選。邑東，陳字也，而君行第七，其爲陳七昭昭矣。』明日報至，果然。王龜齡，紹興丙寅歲同其弟補試太學，寓湖上九曲寺，得失之心頗切。忽夢揭榜，有王二，既覺，以爲其弟且中選。弟曰：『王二者，兄當爲第二人耳。』既而亦然。又甲戌年赴省試，寂無夢兆。嘗獨行窗下，見故紙堆積，默禱求讖，乃信手揭之，得敗紙半幅，如占五行者，字皆滅矣，唯丁丑二字可辨。是年不利，至丁丑歲，遂魁天下云。龜齡說。

又卷五《梓潼夢》　梓潼神夢之靈，前志已載矣。成都人羅彥國，累試不第，既四舉，齋戒乞夢。夢蔡魯公謂曰：『已奏除公樞密直學士矣。』次年，省試又下，乃以累舉恩得密州文學。犀浦人邵允蹈，紹興七年被鄉薦，亦乞夢于神。夢神告曰：『已與卿安排甲門高第矣。』及類試，果爲第一，乃刻石紀于廟西廡。後罷眉州幕官赴調臨安，舟行至閘口鎖，病死。始驗甲門之語，蓋閘字也。

又《李南金》　樂平士人李南金，紹興二十七年登科，纔唱名罷，歸旅舍，夢二女子執版歌詞以侑酒，曰：『君是園中楊柳，能得幾時青？趁金明春光尚好，尊酒賞閑情。它年歸去，強山陰處，一枕曉霞清。』覺而記其語，不曉強山爲何處。既調官，得光化軍教授，未赴，來謁提點坑冶李稙，獻新發鐵山，自督工烹煉。一日，見巨蛇仰首向爐，如有所訴。

李戒坑戶勿得害，既而殺之。它日，又有蛇，其大如柱，來冶處，傍小蛇千餘隨之，結爲大團。巨蛇躍起，首高丈餘。李猶令僕持杖捶之，僕不敢前。又遣人歸家取勅告置□上，蛇徑行不顧。李甚駭，即覺體中不佳，遂歸。先是，其家人夢一姥來尋李教授，曰：『枉殺我兒。』及是知其不可起，數日而卒。

又卷八《歌漢宮春》 紹興四年，蜀道類試進士。成都使臣某人禱於梓潼神，願知今歲類元姓字。夜夢至廟中，見二士人握手出，共歌《漢宮春詞》『問玉堂何似茅舍疎籬』之句。神君指曰：『此是也。』明日復入廟，將驗昨夢。士人來者紛紛不絕，久之，有兩人同出，攜手而歌，果夢中句也。省其狀貌皆是，即趨出揖之曰：『二君中必有一人魁選者。』具以夢告，皆大喜。已而更相辯質，曰：『自我發端。』曰：『我正唱此。』一人者，仙井黃貢也，奮然曰：『此吾家舊夢，何預君事邪？吾父初登科時，夢神君贈詩云：「玉堂消息近，金牓姓名高。」覺而喜，自謂必爲翰林學士，然但至成都教授而終。以今思之，端爲我設。所謂「玉堂消息」者，正指詞中語耳。』是歲貢果爲第一。兩世共證一夢，雖一時笑歌，亦已素定於數十年之前，神君其靈矣哉。關壽卿說。

又卷九《黃士傑》 南劍州將樂人黃士傑，母余氏夢人持省試榜告曰：『爾子得官。』母曰：『吾子不讀書，何由得？』曰：『天命已定。』出示之，乃黃光弼也。母曰：『吾長子士安，已入道。少者名士傑，無此人。』曰：『改名而字元翰可也。』母志諸壁而不言。紹興四年，士傑欲應秋舉，母曰：『若素不學，徒有往反費。』不可。士傑以告叔父，叔爲之言，母曰：『必欲往，須更名，名不改，不可試。』叔謂士傑曰：『汝母所見若是，其可違！』乃具紙筆往請，母即書黃光弼，字元翰。果預薦，次年登科。士安後名大成，予嘗見之於嶺外。大成說。

又卷一七《翟楫得子》 京師人翟楫居湖州四安縣，年五十無子，繪觀世音像，懇禱甚至。其妻方娠，夢白衣婦人以槃擎一兒，甚韶秀。妻大喜，欲抱取之，一牛橫陳其中，竟不可得。既而生男子，彌月不育，又禱請如初。有聞其夢者，告楫曰：『子酷嗜牛肉，豈謂是歟？』楫竦然，即誓闔家不復食，遂復夢前婦人送兒至，抱得之，妻遂生子爲成人。周階說。

又卷一八《魏陳二夢》 史丞相直翁代魏丞相南夫爲餘姚尉，方受代，魏夢與史同至一處，皆稱宰相，而己所服乃緋衣，覺以告史，殊不曉服章之說。後十五年，史公爲右相，魏公以工部郎中輪對，宰相奏事退，即繼上殿，正著緋袍，恍憶所睹，殆與夢中無異，謂已應之矣。史去位三年，而魏拜右僕射，正踐其處。陳阜卿爲吏部侍郎，夢與王德言爲交代，德言仕至知樞密院，阜卿其所薦也，亦甚喜，謂且登政路。未幾，除建康留守，思德言所終之地，大惡之。既至，凡居室燕寢，皆避不敢往，纔踰月而卒。二夢吉凶榮悴，相反如此。

又卷一九《二相公廟》 京師二相公廟在城西內城脚下，舉人入京者，必往謁祈夢，率以錢置左右童子手中，云最有神靈。崇寧二年，毗陵霍端友、桐廬胡獻可，開封柴天因三人求夢，皆得詩兩句。霍詩曰：『已得新消息，臚傳占獨班。』柴曰：『一擲得花王，春風萬里香。』胡曰：『黃傘亭亭天仗近，紅綃隱隱鳳鞘鳴。』既而霍魁多士，胡與柴皆登第。鄉人余國器應求崇寧五年赴省試，其父石月老人攜往廟中焚香，作文禱之。夜夢一童子，年可十三四，走馬至所館門外，告曰：『送省牓來。』覺而牓出，果中選。其他靈驗甚多，不勝載。石月老人說。

又卷二〇《夢得二兔》 龍深父，生於卒卯。年二十五歲時，夢入大宮殿，及門，武士門焉，旁列四兔。顧深父曰：『以一與爾。』俯而取之，得第一枚，褐身而紫脊，抱置于手。武士又呼其後一人，授以次兔。俄又呼深父，復與其一，腹白而毫紫者。負于肩以歸，乃寤。時妻方娠，即語之曰：『我夢如此，當得子不疑。然必當孿生，汝勿恐！』妻聞之懼泣，以告其姑。姑責深父曰：『婦人未產子，而以此言恐之，奈何？』後三月，免身，但生一男子，時乙卯年也。已悟首兔之兆。其子名霄，亦以二十五歲得男子，又己卯年也。然則再得兔，蓋有孫之祥。三世皆生於卯，亦異矣。

又《龍世清夢》 龍世清，建炎中爲處州鈐轄，暫攝州事。其後郡守梁頤吉至，以交承之故，凡倉帑事務，悉委之主領，又提舉公使庫。有過客至郡，梁餉以錢三十萬，吏白以謂故事未嘗有，龍爲作道地，分爲三番以與客。梁視事三月，坐寇至失守，罷去。繼之者有宿怨，劾其請供給錢過數，即州獄窮治，一郡官稍涉纖芥者，皆坐獄。龍亦收繫，懼不得脫，夜夢入荒野間，登古冢，視其中杳然以深，暗黑可畏，手攀墓上草，欲墜

未墜。一人不知從何來，持其髻擲于平地，顧而言曰：『我高進也。』遂驚覺。後兩日，溫州判官高敏信來，置院鞫勘，一見龍獄辭，曰：『太守自以庫金與客，何預他人事？』釋出之，乃知所謂高進者此也。及獄具，梁失官，同坐者皆以謫去，獨龍獲免。

又丙志卷七《周莊仲》　周莊仲，建炎二年登科。夢至殿廷下，一人持文字令書押，視其文，若世間願狀，云：『當作閻羅王。』辭以母老，初入仕，不肯從。使者強之，再三令押字，不得已從之，覺而殊不樂。明日，遂改花書。至夜，夢昨夕人復來云：『汝已書押，豈可更改？但事猶在二十年後。』紹興十七年，爲司農寺主簿，又夢人持黃牒來，請受閻王敕：『更二年當復來。』愈惡之，祕不語人。逮十九年七月，恰及二年，方爲戶部郎官，自謂必無事，始爲家人話前夢。其夜，夢門神土地之屬來拜辭，若有金鼓騎從相送迎者。翌旦，在部中欲飯，覺頭昏不清，急歸，不及治藥而卒。

又卷九《上竺觀音》　紹興二年，兩浙進士類試於臨安。湖州談誼與鄉友七人，謁上天竺觀音祈夢。誼夢人以二楪貯六茄爲餽，惡之。惟徐揚夢食巨蟹甚美。迨旦，同舍聚坐，一客語及海物黃甲者，揚問其狀，曰：『視蝤蛑差小，而比螃蟹爲大。』揚竊喜，乃以夢告人，以爲必中黃甲之兆。洎牓出，六人皆不利，揚獨登科。後二年，誼復與周元特操赴漕司舉，又同詣寺。前一夕，周夢與諸人同登殿，誼先抽籤，三反而三不吉。餘以次請禱。周立於後曰：『所以來，唯欲求夢爾，何以籤爲？』衆強之。方詣筒下，遇婦人披髮如新沐者，從佛背趨出，謂其貴家人，急避之，遂寤。明晨入寺，誼所啓三籤果不吉，餘或吉或否。周但焚香再拜，願得夢。是夜，夢鄉人徐廣之持省牓至，凡列三等，己爲中等第一人。已而賀客四集，有道士在焉。明年七月，省試罷，□□與待牓。他日閱市，聞呼於後曰：『元特，奉賀！奉賀！』回顧，乃徐廣之也。云：『適過郡門，見□□□司牓內一人，與君姓名同，聊相戲耳。』周方譙責之，則又有言曰：『省牓自南門入矣。』遂相與散，□及家而報至。次日，數客來賀，一道士儼然其中。周曰：『與君不相識，何以辱顧我？』道士笑曰：『君豈忘之邪？去年君過我□，我推君五行，知今年必及第。今而實然，故來賀，以印吾術，非有所求也。』遽辭去。沉思其人，乃開元寺賣卜者，始驗昨夢，無□不合。周果居中等，雖非首選，而於吳興爲第一人。夫廣之之戲談，黃冠之旅賀，皆偶然細事也。而夢寐魄兆，已先見於旬月之前。人生萬事，不素定乎！元特說。

又卷一二《吳德充》　吳公才，字德充，弋陽人。入太學，年至五十無所成。欲罷舉歸，決夢於二相公廟，夢童子告曰：『君明年甚佳，自此泰矣。』吳信之，勉爲留計。明年，上舍中選，自顧年益高，復起歸思。又夢曰：『卽登科矣，無庸歸。』明年，果於嘉王牓擢第。既調官，臨出京，又夢前人來曰：『君仕宦不可作郡守，蓋以前生爲郡，治獄不明，誤斷一事，雖出於無心，然陰譴不薄，已令君損一目矣。切勿再居此官以招禍。』覺而思之曰：『吾五十二歲僅得一官，勢不能至二千石。且吾雙目瞭然，安有眇理？』不以爲信。後三歲，因病赤目，果偏失明。而仕於州縣，不甚待次，自虔州雩都罷，歷通判衡州、永州、建康府，紹興十二年至臨安，又求倅貳。時王慶曾次翁參知政事，與吳有同舍契，謂之曰：『君三任通判，資歷已高，當作州何疑？』薦於時相，以爲宜春守。吳不樂，纔至家而卒。

又卷一三《金君卿婦》　荆南某太守之女，年十有八歲，既得婿，將擇日成禮，夢人告曰：『此非汝夫，汝之夫乃金君卿也。』既覺，不以語人，但於繡帶至每寸輒繡金君卿三字。母見而疑之，以告其父。父物色府中，至於胥史小吏，無有此人。詰其女，具以夢白。未幾，所議之婿果死。後半歲，新峽州守入境，遣信至府，則金君卿也，始悟前事。至，別厚待之，留連累日，知其新失伉儷，以女夢告之。金曰：『君卿犬馬之齒四十有二矣，比於賢女，年長以倍，又加其六焉。且悼亡未久，義不忍也。』主人強之，且曰：『因緣定數，君安能辭？』不得已，竟成昏。後三十年，金乃卒。妻生數子。金官至度支郎中，番陽人也。右二事皆李賓王說。

又《太平宰相》　宣和中，艮嶽之觀游極其偉麗，既有絳霄樓、華胥殿諸離宮矣。其東偏接景龍門，巨竹千個，蔽虧翠密，京師他苑囿亦罕比。宮嬪出入其間如仙宸帝所。徽宗命建樓以臨之，既成而未有名，夢金紫人言曰：『艮岳新樓，宜名爲「倚翠」，取唐杜甫詩所謂「天寒翠袖薄，日暮倚修竹」之句也。』夢中問：『汝何人？』對曰：『臣乃太平宰相。』

寤而異之。明旦，翰林學士李邦彥入對，奏事畢，偶問曰：『近於苑中立小樓，下有修竹，當以何爲名？』邦彥了不經思，即以『倚翠』對。上驚喜，謂與夢協。時邦彥眷注已深，有意大用，自是數日間拜尚書右丞，遂爲次相。

又卷一六《王省元》 臨江人王省元，失其名，居于村墅。未第時，家苦貧，入城就館，月得束脩二千。嘗有鄰人持其家信至，欲買市中物。時去俸日尚旬浹，王君令學生白父母豫貸焉。生持錢出，值王暫出外，乃爲置諸席間，而未之告也。是夕，王夢二蛇往來蟠舞一榻上，驚覺，不復能寐。明日，鄰人欲歸，王又以語學生，生具以告，乃悟昨夢，喟然歎曰：『二千之入，至微矣，先旬日得之，至於蛇妖入夢。陳朱猗頓果何人哉！寧聶孋還家，茹藜飯糗，以終此身爾。功名富貴非吾事也。』即日棄館而行，不復有意於進取。科詔下，朋友交挽之，勉入舉場，遂薦送。明年，省闈中第一人，仕亦通顯。伯兄在館中聞同舍說。

又卷一七《興元夢》 紹興二年，劉彥脩子羽知興元府，往謁靈顯王廟，欲知秋冬間邊事寧否。夜夢入廟中，神召升殿，劉如所欲言扣之。神曰：『方請于帝，吾亦未知。』臨出門，使婦人持一盤示之曰：『賀廢劉。』視其物，唯猪肺一具，石榴一顆。覺而竊喜，知劉豫且廢矣。又四歲，豫果滅。

又丁志卷一《許提刑》 靖康冬，金人再渡河，河北提刑許亢，坐棄洛口奔潰竄吉陽。會中原亂，不之貶所，與二子及從卒十餘人間關至南康，不欲與州郡相聞，但入廬山一小寺棲止。僕因摘園蔬與僧爭鬨，僧密詣郡告云：『遭潰兵行刼，實繁有徒。』郡守李定信之，即調兵授甲，圍其寺，盡縛亢父子幷從卒送獄。亢至廷下大呼稱枉，且具言平生資歷。定曰：『豈有曾爲監司，所至不出謁而避匿者乎？』諭獄吏研鞫，不得情，乃遣孔目吏入囚室，陽與好言探跡。具酒同飲，了無盜刼之狀。亢倉黃南來，妻妾淪落，告敕不一存，無以自明，定疑不可解。亢長子善占夢，亢語之曰：『吾夢父子持檄行雨中，已而大風起，吹三檄皆半裂飛去，是何祥邪？』子泣曰：『夢殊不吉，此父子離散爲三之象也。』是夕，孔目又來，攜酒殽甚盛，與三許劇飲，且滿飲屬亢曰：『提刑勉一醉，少頃徙兩令郎它舍矣。』會罷，各分囚之，過夜半，悉以鐵椎擊死。定上奏，自言有除盜之功，未報而卒。凡豫其事者，一月內繼死，唯孔目獨存。鄢陵人周西瑞琥嘗知南康軍，與定先後隔政，其子彀聞之於孔目云。亢以武舉得官。

又卷二《張注夢》 邵武人張汪，紹興丁卯秋試，夢人以箸插于髻，曰：『子欲高薦，當如此乃可。』既寤，熟思之曰：『吾名汪，若首加點，則爲注。』乃更名注，是年果薦送。將試春官，又夢綠衣小兒自褓中曳其衣曰：『勿遽往，可待我也。』既而不利，至乾道己丑始以免舉再行，而同里丁朝佐亦預計偕，二人同登科。朝佐正生於丁卯，始悟前夢，戲謂丁曰：『爲爾小子，遲我二十一年。』相與大笑而已。

又卷三《孫光祿》 鄭人贈光祿大夫孫俣卒，其家卜地以葬。長子恪夢與弟河東尉悚侍父及客張彥和者同遊山寺，光祿令煮麪，恪辭以飽，彥和亦不食而起，獨悚與對食。食罷，光祿曰：『此去小梅山只四五里耳。』彥和曰：『幾有十里。』光祿曰：『然。蓋楊妃村只四五里也。』夢後十日，河中報悚訃音至，亦相從卜葬，正與光祿同日。既過墳寺，寺僧饌麪以供兩靈几，宛然夢中事也。墓在小梅山南，相去十里，又四里有楊家莊云。

又《陸仲舉》 大觀中，太學生陸仲舉因上書論事，屏出學。後復游京師，夢神告云：『汝當發跡，何不上書？』明夜再夢。陸以嘗坐此謫，殊不信，乃遷舍避之。是夜又夢，猶未謂然。走謁故人高伸尚書丐歸資，相見甚喜，留之宿。翌旦朝回，謂曰：『天覺極惱人，欲作政典，令吾爲校證官。』陸曰：『此乃《周官六典》中一事耳，何不便作《六典》，而獨舉其一耶？』伸曰：『君好作一書言其事。』陸始思神言，亟草書論之。伸命楷書吏立謄寫以入，遂得迪功郎。時張天覺爲相。

又卷六《陳墓杉木》 建陽民陳普，祖墓傍杉一株，甚大。紹興壬申歲，陳族十二房共以鬻於里人王一，評價十三千，約次日祠墓伐木。是夜，普夢白須翁數人云：『主此木三百八十年，當與黃察院作椁，安得便伐？』普曰：『誰爲黃察院？』曰：『招賢里黃知府也。』普曰：『渠今居信州，豈必來此？』翁曰：『汝若不信，必生官災。況我輩守護歷載，雖欲賣，必不成。』普覺而語其妻，妻曰：『只爲此樹，常遭孫姪怒罵，切勿妄言。』明日，王一攜錢酒及鵝鴨來祀冢，罷，與衆聚飲於普家。飲

畢，人分錢千有八十，尚餘四十錢，普取之曰：『當以償我薪直。』一姪素兇很，奪而撒于地。普怒毆之，至折其足。王一猶未去，懼必興訟，不復買木，但從諸人索錢，四人不肯還，又相毆，遂詣邑列訴。初，諸陳各有田三二十畝，因是蕩焉，或竄徙它縣。後五年，黃察院卒於信州，其子德琬買椁未得，訪求於故里。有以陳杉來言，云：『願鬻已久，因校四十錢，數房蕩析，恐不能遽合爾。』試遣營之。則三日之前，在外者適還，是時已成十六家，各與千錢，皆喜而來就，竟仆以爲椁，普方話昔年夢。琬細視木理，恰三百八十餘暈云。察院名達如。

又卷八《何丞相》　何文縝丞相初自仙井來京師，過梓潼，欲謁張王廟而忘之，行十里始覺，亟下馬還望，默禱再拜。是夕，夢入廟廷，神坐簾中，投文書一軸于外，發視之，全類世間告命，亦有詞語。覺而記其三句云：『朕臨軒策士得十人者，今汝褒然爲舉首，後結銜具所授官。』何公思之：『廷試所取無慮五百，而言十人，殆以是戲我也。』及唱第，果魁多士。第一甲元放九人，既而傅崧卿以省元升甲，遂足十數。蓋夢中指言第一甲也，所得官正同。葉石林書此。

又卷一一《李衛公廟》　溫州城東有唐李衛公廟，州人每精禱祈夢，無不應者。紹興三十二年，郡士木待問蘊之得漕薦，謁廟扣得失。夢著紫衫獨立於田間，士子數千輩擁一棺馳去，皆回首視蘊之。明旦，以語同舍生潘棣。棣解曰：『君當魁天下，棺之字從木從官，君得官無疑，數千輩舁之，明皆出君下也。』果如其言。時同郡木子正亦夢神告曰：『明年本州再出狀元，其姓名曰木棐。』子正以爲神報己，必繼王十朋之後，遂更名棐。既而棐試下，蘊之登科，子正始悟木之身乃十字，移旁兩筆，合棐之上爲朋字，其下復一木焉，則十朋之後踵之者姓木，而非棐也。

又《鄭僑登雲梯》　莆田鄭僑惠叔，乾道己丑春省試中選，未廷對。夢空中一梯，雲氣圍繞，竊自念曰：『世所謂雲梯者，茲其是歟？』俄身至雲梯側，遂登之。及高層仰望，則有大石，蒼然如鏡面。正懼壓己，忽冉升騰，立于石上。驚覺自喜，但不曉登石之義。既而爲天下第一，其次曰溫陵石起宗。先是，考官用分數編排，石君當居上，臨唱名始易之云。右三事皆木蘊之說。

又卷一二《龔丕顯》　上饒龔丕顯，紹興十七年得鄉貢。明年省試後，夢入大官局，立廷下，與其徒數百人皆著白袍居西邊。王者坐于上，吏一一呼名訖，引居東。其宗人滂亦預選，丕顯隨呼且東矣。判官趨升殿，有所白，旋下，入東廊，抱文書旦沓而上，揭以示王。王繙閱移時，連頷首。判官復下，卻挽使西。惋而寤，憮然不樂。是年下第，滂獨登科。丕顯知夢已驗，但不曉坐何事嬰罰。自是無進取意，蹭蹬恰一紀，用免舉到省，乃獲正奏名。既廷試，喜曰：『事畢矣。』尚以唱名係念。又夢適曠野，徘徊竚立，望神人冉冉由雲端下，顧己曰：『汝欲見及第勑乎？』出袖中小軸展示之，乃黃牒也。其前大書『龔丕顯』三字，又細書曰：『爲不合爭論昏姻事，展十二年。』驚起，具語所親曰：『不善事不可爲。頃時，鄉里有失行婦人與惡子通者，吾之甥聞而訐之。惡子懼，與婦人約，急納幣結昏，吾甥亦強委禽焉。惡子不能平，訟於官。甥謁吾求援，吾與爲道地，竟得妻。一時良以爲得策，不謂陰譴分明乃如是，悔之何及也？』丕顯爲餘干尉，竟不達而卒。

又卷一六《黃安道》　番陽士人黃安道，治詩，累試不第。議欲罷舉爲商，往來京洛關陝間，小有所贏，逐利之心遂固。方自京齎貨且西，適科詔下，鄉人在都者交責之曰：『君養親，忍不自克而爲賈客乎？』不得已，同寓一寺。夜夢人著道服仙衣據案坐，前有簿書，呼語之曰：『此先輩牓。』黃意其神也，再拜哀禱，求知姓名。仙問：『汝誰氏子？何許人？』具以對。乃啓簿累葉，指一『黃戛』示之，曰：『君也。』對曰：『姓是名非，恐必不然。』仙曰：『是矣。』至於再三。黃始沉思曰：『然則當易名應之耳。』謝而且退，仙又曰：『典謨訓誥，是汝及第時。』黃寤，與鄉人語，疑所治經復不同，或勸使併改經，遂名戛，而以書應舉。即預薦，到南省，第二道義題，問典謨、訓誥、誓命之文，果登第。

又《國子監夢》　汪安行，徽州績溪人。既改官，調知廬州舒城縣闕。到而代者再任，汪欲走都下別謀之。到郡，見教授林文潛，同年生也，勸之曰：『二年缺，正自不易得，何以易爲？』汪即有歸志。夜夢人促其行云：『已得國子監差遣矣。』寤而喜，語其僕，復決行計。至都數日，乃被敕差充國子監別試所謄錄對讀官，給本監講堂印一紐。所謂差遣者乃如此，孰謂小事非前定乎？

又卷一七《袁仲誠》　丹陽袁仲誠孚自右正言外補，已而爲江東提

刑。夢人告曰：『直而不倨，曲而不屈，其義如何？』夢中不能答。明日以語館客，范存誠，存誠曰：『下文蓋云命世亞聖之大才，眞吉夢也。』未旬日，袁得風疾，卒于官。識者始解之曰：『二句之上云有風人之託物，二雅之正言。袁所歷官及所得疾，皆見於是矣。』何物黠鬼司夢，能戲弄人如此！時乾道三年。

又支甲卷五《龔輿夢》 潭州士人龔輿，乾道四年冬，與鄉里六七人偕赴省試。過宜春，謁仰山廟祈夢。輿夢至官府，見柱上揭帖紙一片，書『龔輿不得』四字，而不字上下稍不聯接。既覺，殊不樂，自意必下第。及春榜至，輿中選，餘人盡黜，始以語人，謂夢不驗。好事者曰：『不字斷續如此，乃一個也。神言龔輿一個得舉，豈不昭然？』

又卷五《湯省元》 瀏陽湯璹君寶，爲士人時，游學於清江，每往來必過宜春。淳熙甲辰，謁仰山二王祈夢，是夕夢行通衢，遇兩士同塗，揖問姓字，其前人云姓王，其後人云歐陽。少頃，一吏如典謁者，邀赴公燕。到一處，崇閣華屋，二少年衣冠燁如，若貴游子弟，與之坐，置酒高會。席罷徑起，但一僧在傍相問訊，拉詣別館，見一鐘絕大，掛于架。湯拊摩之，謂僧曰：『試扣之如何？』僧曰：『鐘雖成，俟經洪爐陶鑄乃可擊。今未也。』又問其故，曰：『今擊之，其聲止聞一方。若得洪爐坯冶之力，然後鳴蒲牢以撞之，當播宣四方，非茲日比也。』遂驚寤。歲在丙午，潭州秋試，以第三名中選，舉首則王顏，次爲歐陽問。丁未南省，湯魁多士，予實典貢舉，乃悟洪爐之兆，蓋默寓姓字，夢中二少年疑爲王子，僧者小釋迦云。湯作記刻石，茲僅傳大略耳。

又卷六《吳滲二龍》 營道士人吳沂，淳熙丙午獲鄉舉。丁未下第，夢二龍挾其體，又夢人令更名滲，則當再獲薦。至己酉春，上登寶位，吳自謂且平揖一第，每語人曰：『二龍夾吾身，蓋來歲龍飛策士，吾必魁天下爲龍首也。』遂更名，果再預選，乃居末綴，牓首蓋其叔應龍，而待補小榜有石應龍，遂符其兆。洎庚戌省試，吳訖不偶，鞅鞅成疾。還家，忽具綠袍韡簡服之，入揖祖母及母氏。家人怪問之，答曰：『冥司請我作判官，今便赴上。』遽再拜叙別而出，徑赴井傍，直墮其中而死。

又卷七《姚迪功》 建昌新城姚叟，政和三舍法行時爲軍學生。嘗謁夢於神以卜窮達，夢己著公服設香案於所居門外謝恩，覺而不曉其旨。或云老生當受恩科而不及赴者，例門賜敕牒以爲諸州助教。於是憮然自念曰：『豈吾且夕預貢選而蹉跎不第，至於特奏名乎？』已而累舉不登籍，遂束書歸，絕意榮路。紹興己卯，皇太后慶八十，霈澤錫類，姚以孫思賢獲鄉薦，得迪功郎。實祇命於家，距昔者之夢恰五十年方驗。

又《趙善耕》 宗室善耕，居建昌城南之麻洲，與其子汝泰皆常取應薦名，該遇己酉覃霈，當補右列。父子俱詣闕料理，留滯旅舍，行囊將竭，捨而西歸，倩鄉人傳庸俟告命。既還舍，父夢子告至而己未也。寤而疑惑，謂途中或有失墜之患。越數日，又夢往所居二里間林田寺，四顧無人，獨子婦鄭氏同在，夢中亦以爲嫌，局脊不安。旦起語其家，皆嬉笑。後兩日，忽苦咽間痺痛，粥藥湯飲皆不能進，信宿而卒。及告至，則已亡，不獲拜命。俄而鄭婦繼死，雙柩並寄攢於林田云。

又《黃左之》 黃左之，福州人，爲太學生，預淳熙七年薦書。是歲冬，池陽士人王生亦赴省試，其家甚富，以錢百千與黃，招之結課。王生事某神極靈驗，黃致禱。夢神告曰：『君來春必及第。』指一女子示之曰：『此君之婦也。』黃視女狀貌不甚長，簪羅帛花於髻，恍惚間以爪掐黃手。既覺，手猶微痺，自念：『若牓下娶妻，豈無珠翠之飾，顧簪羅帛花乎！』王與黃游處頗久，相得益歡，遂約曰：『君若登科，當以息女奉箕箒。』明年，果中選，遂爲王壻，得奩具五百萬。成禮之夕，儼是夢中所見者，簪花亦然。黃初調南城尉，爲人道此。

又《鍾世若》 紹興二十六年，宜春郡士鍾世若謁仰山乞夢，以占秋試得失。是夜夢自廟外門進抵庭下，顧見廊廡間背縛一人於柱，回望鍾，欣然有喜色，且笑且語。因驚寤。爲朋友言，不能曉其指意。迨入試，出《反身而誠樂莫大焉賦》爲題，始默念昨夢：背縛者，反身之義，顧笑者，樂也。神既告以題，必可中選，乃精思運賦。第五韻押『焉』字，欲用《孟子》『有三樂，而王天下不與存焉』及『仰不愧於天，俯不怍於人』等語，慮無他經句堪對，不覺伏几假寐，髣髴見黃衣一吏叱之曰：『場屋日晷有限，豈汝晝寢時耶！』鍾曰：『正爲尋索故事作對未得。』吏問其故，具以告。吏曰：『胡不用孔子「不怨天，不尤人」，與「飯疏食飲水，樂亦在其中」爲對乎？』鍾洒然而起，遂綴緝成隔聯云：『孔不怨尤，飯蔬食在其中矣；孟無愧怍，王天下不與存焉。』書畢自喜，爲得神助，持卷

而出。考官閱讀，批其旁云：『隔對渾成，可以冠場。』置之首選。洎揭榜，經義爲都魁，鍾居其次。

又卷八《戴之邵夢》　戴之邵，字才美，吉州人。少涉獵書記，無所成名。貧不能自養，傭書於里中富家。一夕，夢荷鋤入其圃斸地，才一揮，得銅印一顆，方徑二寸，有繆篆若彝器款識，視之，其文曰『日方伯連率』，凡五字，懸諸肘後。再揮鋤，得一板，類今時所用漆札，題詩兩句曰：『愁絶江梅開嶺岸，不知失脚到南塘。』至三，得銅天尊像九軀，攫而懷之。至四，得小印八九，悉拾取而歸。見其家方祀神，禮畢徹饌遂寤。夙興頗喜，謹誌於主家書冊之末。自是感激思展奮，顧無以資身，放浪江湖，學作大字，爲市井寫扁額。薄游抵長沙，適張魏公居彼，願見無因，稍掃隸人之門，以希一眄。值其誕日，宿造廳事，以紅粉書『壽』字于地，廣長二尺許。公出見，問爲誰，隸以戴道人對，命呼至前，犒以緡錢尊酒，辭不受曰：『之邵妄意功名，所望於相公者固不在此，輒衒奇以自售。』公壯其言，遣書屬之軍帥。帥收隸行伍，且多與之金，俾偵邊廷息耗。既行，過期不反，疑其亡去。經數月乃還，帥問稽留之故，曰：『昨乘間潛入中原，馴至洛都，躬謁永安陵寢。』扣其證驗，曰：『有碑刻在。』出諸袖中而示之。帥轉聞於朝，不沒其實，仍加推薦。高宗正以諸陵爲念，遽命召見。戴敷奏詳盡，音吐如流，天顔悦懌，詔補保義郎。戴以本諸生，不願右列，遂換右承務郎。已悟昨夢第一印『日』字者，面君之像也；九天尊者，祖宗也。未幾，擢守均州兼管內安撫，又悟『方伯連帥』之應。罷官歸鄉，訪故傭主，餉遺累千緡，求其所誌書冊以自表。旋起知雷州，地居嶺外，有地名南塘，又合前詩句。其後歷太府丞刑部郎官，則小印之驗也。久之，言者論其所得山陵文刻，乃北方義士齎來欲獻納者，而爲戴戕殺，掩有其功，因是被絀以卒。戴亦倜儻負俠氣，或言所殺者蓋一僧，臨死一歲間睹其爲祟，未得其本末也。

又卷一〇《王仲共》　王垂仲共，淳熙中以朝奉郎知武岡軍。湖南安撫王宣子薦其材，有旨與知州差遣。既受代，枉道詣潭府謁謝，次衡陽。其子萬石夢人告曰：『尊公已降秩宮觀矣。』晨起語父，以爲凡夢中所云貶降，蓋遷也。仲共笑曰：『吾方以年勞當轉散郎，且無罪，何由絀削？又正被陞郡之命，吾不與閑，安有奉祠之理。汝夢不足信。』洎到闕登對，論谿峒事甚悉，詔以知邕州。俄上薦士豪楊某，當平蠻洞時，宣力可用，乞與推賞，而奏劄誤書其名，朝論謂不謹，遂鐫一官。仲共殊不樂，乃上詞，請得武夷沖祐觀，盡如夢兆。仲共初登第，嘗夢出行長塗，先驅者負占牌，上有『邕』字。寤而爲人言，再調必作令，邕者小邑也。及除是州，恍思前夢，疑仕宦止此，絶惡之。還南城，未幾，疽發背而死。萬石竟不霑遺澤。

又支乙卷二《黄五官人》　紹興辛亥歲，豐城縣農夫夢一道人持龍錢一文付之曰：『倩汝送與黄五官人。』農對曰：『本鄉秀才姓黄第五者非一，不知將與誰。』道人曰：『某里某巷居者是已。』既覺，茫然不曉其旨，亦不爲人言。翌日，采薪於山，果得錢，蓋俗工所鑄符篆相屬者。猛憶夜夢，雖異之而未暇持送。次年壬子，將逼秋試期，復夢前人告曰：『吾向時托汝送龍錢與黄五官人，何得遺亡？當即送之。若不如吾戒，必加禍於汝。』農驚懼而寤，四體洒淅，若被疾然。悟此錢爲祟，立往彼處。所謂黄生者，名竑，捧接甚喜，謂青錢中選而神龍變化也。未幾，赴府請解。竑習《春秋》，已爲考官所黜，同院建昌教授包履常得其論卷，愛之，欲置諸待補小榜，令均前後兩場草卷參讀。見首場經義批抹數十條，不可復收，乃攜謂本考官，共議將令再謄錄。其人閱所黜義，大悔前失，而當在薦級者已定。包曰：『舉人燈窗勤苦，一戰殊弗易，亦可深惜。』其人曰：『前以所見一時謬誤致爾，非君見臨，幾失一士。過不憚改，遑恤其他。』遂取已入等者摘其疵病，置于待補之冠，而以竑居第三。竟登癸丑第。

又《涂文伯》　宜黄涂四友，字文伯，幼喪母，其父光不再娶，與四友及長子四岳皆清居，陋巷茅簷，蕭然自足。紹興庚午之春，四友晝寢，夢婦人姿容靚麗，引右手示之，乃金字題詩兩句曰：『秋舉郡試須中，危科子必登。』又引左手示之，亦金書六字曰『文伯之妻杜氏』。既寤，以白父兄。是歲，秋闈榜出，果中選。郡人杜學諭遣媒妁來，議欲妻以女，資裝殊不豐，悟夢告先兆，即就其約。遂登辛未科，仕柳州守，與杜氏偕老焉。

又《王茂升》　王益，字茂升，崇仁士人也。紹興庚申，與其兄茂謙盈祈夢于仰山廟，夢人語之曰：『君姓名不在張九成下。』覺而甚喜，謂

異時科第巍峨，當如張公。既獲薦，以壬戌春赴省。是時貢闈在下天竺寺，暨入試，其設案處有前人題名『張九成』三大字，適當坐右，意必符昔夢，愈益喜。然是歲乃不利，蓋神所告但指坐次云。初，茂升父國光尚寘，嘗夢室中挂巨榜，一人從旁言曰：『此君家子孫及第時賦題也。』杳茫髣髴，不可盡睹，僅識其末一『美』字，乃諭子弟，凡『美』字可作題目者皆當牢籠。又作《適堯舜文王爲正道論》，意若未愜，更易者數四。茂升蹭蹬，至丙子歲旦得開元一錢于道中，光潔可愛，私念曰：『吾今年當免舉，而以元日得錢，豈省場策問及此邪？』於是精考錢幣本末，廣爲之備。丁丑到省試，其賦曰《兼聽盡天下之美論》，題正昔日所作，策首篇問泉貨，遂登科。國光、茂謙，前此擢第矣。父子繼踵，爲儒家所歆豔，惜其宦塗不大也。

又《周氏三世科薦》 撫州懷仁，小邑也，士人獲鄉薦者前後惟三人，而皆出周氏，曰召字彥保，其子曰龍章字冠卿，孫曰孝若字君舉。孝若初名某，淳熙丙午春，夢報榜者至，以杖荷席囊，聲喏拱立于右階之所。既揭榜，乃不在選中。友人袁公輔，夢有送解帖兩道至，其一爲袁世成，一爲周孝若，且託袁致之于周所。袁以語周，己酉秋闈，皆易名入試，遂俱薦送。而持榜惡少，衣裝舉止與所立處，儼同昔夢，無小差。

又《黃溥夢名》 崇仁黃溥，初名某，久游場屋。淳熙九年秋七月夜，夢報榜人至，亟出視之，惟著燕服，不類走卒狀，而二兄皆白袍列立，黃詢仲兄曰：『得者爲誰？』曰：『汝也。』『名爲何？』曰：『溥。』夢中不曾問若何書字，且而識諸壁，念同音非一，莫知所從，擬欲用『普』字而未決。冬十月，宜黃李元功來訪之，喜而語曰：『疇昔之夜，夢人持解榜報予長子預薦書，崇仁惟得一人，黃姓而名從水。』黃私自賀曰：『李君之夢，其造物欲贊吾「溥」字之疑耶！』次年更此名，請舉，遂中選。李之長子果同升云。

又卷四《小紅琴》 天台王卿月，字清叔，生於紹興戊午，敏悟多藝，能琴棋、卜筮、音律、射醫，無所不妙解。有琴一張，絕佳，殊自寶惜。自起居舍人出牧淮西，至淳熙庚子，年四十有三矣。在鄉里夢一道士，霞裾雲巾，氣拂霄漢。才見，即與之琴，王驚喜捧翫，乃己物也，笑謝之曰：『是吾家所藏，何必爾。』道士曰：『舍人徒有此琴，未識其意。』因覆琴底龍池示之，中刊八字曰：『一紀之年，事在小紅。』方擬扣其旨而寤，漫書于策，亦不復省錄。紹熙壬子，自瀘南召選爲宗正少卿，從牙儈得一善弈小鬟，問在家時名爲何，曰：『小紅也。』猛憶昔夢，而相去恰一紀。鬟既工於技，又能七絃，遂倍常價買之，而畀以所寶者，嬖寵甚至。才兩月，被命使金國，王固精五行，以是歲運限衝擊，不願往，辭之再三不獲。至七月七日，乃出國門。到姑蘇，疽發背間，至京口浸劇，未及揚州十里而卒。臨終遺言報其家，使即遣鬟歸父母處。淮人諺云：『揚州十里小紅橋。』又與夢合。初在瀘南，好激賞兵卒，浸淫無藝，其去也，府藏爲之枵空。後政張孝芳不能繼，每從鐫減，坐此遭奇禍。淮、蜀東西數千里，而兩人之亡皆七月十二日。吁，亦異矣哉！陳宋卿說。

又卷七《喻氏招醫》 鄱陽士人汪橚，居于郭外數十里間。妻喻氏，以紹熙五年初秋感疾，伏枕兩旬，更數醫治療弗效，其家議欲招劉祀。祀者世爲醫，用叔蔭補右列，嘗爲江東提刑司緝捕官，因寓處城中。是夜，橚夢一異人，授以金刀，光采粲然，長徑尺。覺而默喜，自念：『金刀者，劉也。當付於祀，無所疑。』夙興，命僕且行，方啓門，而其友宋震適至問疾，云：『昨晚人從郡中來，言新駐泊醫官劉舜臣，其技甚高，盍使視之。』橚始悟己夢驗爲神告，即易書遣僕焉邀致。到時日將暮，喻氏已困篤，舜臣投以兩藥，及旦灑然頓蘇，信宿而愈。至後再無染患之事矣。

又卷一〇《一明主簿》 建寧劉策，字獻卿，乾道丙戌赴省試，已考中魁本經而以《孟子》小義失一出處被黜。又二舉，復就試，與臨川黃日新邂逅信州道間，云：『嘗乞靈邵武廣祐王廟，夢神人書字其手曰「一明主簿」。豈非他日官至此乎？吾若登科，決不敢注是缺也。』是歲下第。後六年，中省闈第十一名，不得爲教官，遂擬鄰州司戶以歸。時春秋已高，侍從中有矜其潦倒者，爲移書漕臺，得攝松溪主簿。到邑一月，適言者上章論權局之弊，丞尉皆不許，即日罷歸，未幾而卒。

又《黃講書檮子》 黃廓講書者，興化人，徙家信州，未有子，攜妻施氏及侍妾詣佛寺，禱於羅漢堂。是夜夢與妻妾同數羅漢位次，相視而笑。羅漢忽發言顧之曰：『前後各三年。』既寤，歷歷能憶。妻妾同時亦

感此夢，俱莫曉旨意，但謂當相去各三年孕育耳。已而同歲得男。廓卒後，施氏教之讀書甚力。妾之子曰肅，爲長。施之子曰杰。淳熙甲辰，杰登第。至丁未榜，肅繼之，方悟前後各三年之說。廓亦別有四字云。肅字子元，其婦翁饒大中爲黃日新說。

又《劉堯夫》 劉堯夫，字醇叟，撫州金谿人。本名單，將詣郡赴春補，夢有以文卷示之，題曰：『太學饒堯夫』。覺而思之，以姓氏不類，姑先易名，既而中選入學。偶家急，不暇請假，倩友人嚴泰伯具狀，嚴誤書『劉』爲『饒』。他日再至，見而恍然，元未嘗以昨夢語人也。後補入太學，臨當私試，忽苦頭痛不可忍，歎曰：『吾必死。』前一日，鄰齋生夢人來告云：『劉堯夫作魁。』視其試卷，塗注五百餘字，以報劉，劉謝曰：『感君愛我厚，然吾今日不知死所，豈復計校功名事哉！』鄰生退，密爲投卷，薄暮始告之。明旦，強起，以巾摭腦扶掖坐，信筆塞白。洎日中，洒然而醒，讀程文而笑，悉抹去，凡數百言，而改爲之。揭榜，果第一。既陞上舍，鄰生又夢學門洞啓，從者傳呼而來曰：『劉吟詩釋褐。』劉聞之曰：『邵先生詩有「堯夫非是愛吟詩」之句，此殆爲我也。』遂以兩優賜第。初，劉爲兒時，夢覘牌上題云『劉通判宅』，親誌於庭柱，以故不用高遠自期。由太學博士倅貳豫章，其後暴得疾，危甚，家人環泣。劉曰：『吾久知必止此，獨不閱吾柱上所誌乎。』且死，手疏家事數紙，乃作偈曰：『不到清泉白石邊，却來城市走喧喧。夜來一派銀潢水，瀉向瓊臺玉檻前。』蓋平生未嘗參禪也。

又《劉暐做官》 劉暐、黃則，皆宜黃士人。乾道戊午，黃冠鄉書，劉免舉，偕赴己丑省試。邵武人謝極者，精地理學，嘗遊術臨川，與二子相識，是時在其鄉士張德庸家宿，夢人告曰：『黃則及第，劉暐做官。』覺以語張，張曰：『劉君當恩科乎？』曰：『然。』『然則可知矣，渠必不正奏名，故只說做官也。』已而黃登科，劉特恩入第三等，補文學。謝生喜其夢應，他日到撫州，爲言之，皆抵掌一笑。黃調分寧主簿，臨當赴而遭母憂。再調衡州安仁酒官，在家須次，晨起開門，一鵬飛入，立主位屏風上，急擊之，已失所在。妻適卧病，黃憂之。既而愈，而安仁遣吏來報，見任者物故。黃曰：『鵬兆殆爲彼邪。』亟上道。到縣一歲，忽自唱解官詞，其夕無疾而卒。劉注官得韶州司戶，當待六年闕。在臨安，適與新太守同邸，韶吏云：『司戶久無正官，一在任以憂去，及迓後政，則死矣。』劉遂之任，首尾凡五考。再調象山武仙令，閱考亦如韶。嘗攝倅攝郡，歸家買田致仕，改京秩，年幾八十乃終。談者論謝生之夢，所謂黃則及第，蓋止於策名，而劉暐做官也。黃族子日新言之甚詳。

又《張詡夢名》 建昌新城士人張詡，淳熙十六年初夏，夢遊鄉先達葉昭州氏極園，逢白髯老叟告曰：『君今秋應舉，但用葉使君名，必可得也。』詡覺而異之，以謂身爲晚輩，豈得輒犯長者名，然私心竊喜，惟恐之，乃只用下一字，更爲『極』。是歲中解試第二人，謁謝昭州，自言其夢以謝過。此二事皆邑子王揆聞之於葉云。

又《吳中小經》 新城吳中，字克明，紹興己卯赴鄉舉。其兄在邑，於初場之夜夢克明歸云：『小經義第四句，言「神聖有作」，大是愜意。今茲中定發舉。』覺而書於壁。克明試歸，兄據問曰：『汝作小經義，得無用「神聖有作」之句乎？』克明駭然，念所爲程文元來未嘗示人也，兄何以知之。卽引觀壁間所書。未幾預選，後十年登科。

又《陳氏貨宅》 陳玠者，建昌人，生計本厚，將新所居門，爲木工所欺，日趨于侈，自門至廳堂，一切更建，浸淫及於什器。歷數年，輪奐整潔，而膏腴上田掃空無餘。其始從事於土木也，當乾道丙戌之春，妻蔡氏夢人告曰：『聶君及第矣。』蔡曰：『他人及第，何預我事！』告者不復言，但以錢二千緡置於地而去。蔡寤，以語夫。聶君，同郡人也，是時方赴省，俄登科。十年後，玠家益以貧，蔡氏又死，略無一錢可活，遂以宅售於聶，恰得二千餘緡。追悔勿及，自爲人說如此。

又支丙卷三《王嘉賓夢子》 吳人王彥光御史之子嘉賓，頃隨侍入蜀，在漢川夢至一處，樓閣臺觀，上侵雲霄。中垂珠簾，有三四人相對，盛服玉帶，風格清奇。訪其左右：『此皆何人？』曰：『帝王子孫也。』又至一大宅，垂楊夾道，朱紫秉笏者三十輩，列坐聽事。曰：『此公侯貴人家也。』行過曠野，見小兒可數千萬計，一吏曰：『此貧弱之民子孫也，汝可於此中隨意抱一兒歸。』嘉賓正以未有嗣息繫念，聞言甚喜，遽取其一。及寤，甚異之。次年，生一子。既長，愚魯不解事，蓋來處寒陋也。嘉賓字仲賢，淳熙十二年監左藏封椿庫，爲同官說此。

又《應夢寶塔》 呂大年德卿欲訪《法華經》善本，久而未得。乾道

九年初秋夜納涼於中庭，如睡醒間，夢白衣少年奉一金塔，高三尺，光采照人，置其前方，顧盼咨嗟，塔與人俱不見。失聲而寤。明旦飯竟，有攜是經求售者，其人與夢中所見無小異。試拈一卷揭一板視之，則《寶塔品》也，始悟前異，用倍價得之。經乃寫本，字法端勁，夏文莊公作序，金填標目，乃貯以黑廚。呂置於佛堂，奉之甚謹。

宋・李心傳《建炎以來朝野雜記》甲集卷二《顯應觀》 顯應觀，紹興十七年建，以奉磁州崔府君，在西湖之東岸。昔高宗靖康北使，至磁州而還。建炎初，秀王夫人夢神人自稱崔府君，擁一羊謂之曰：『以此爲識。』已而有娠，遂產孝宗，亦異矣。崔府君，東漢崔瑗也，封嘉應侯。

宋・劉昌詩《蘆浦筆記》卷六《紫微王舍人夢》 淳熙辛丑年，王公清叔帥桂林，予客焉。暇日，因語及自合肥丁憂歸天台，杜門窘用。一夕，夢吏請料歷支俸，詰之曰：『解官何緣得俸？』吏曰：『已出在外廊，試取歷授之。』有頃，持歷來示，所批陳白金六小錠於前而去。寤，竊怪之。未幾，有自遠方惠書致餽者，啓而視之，與夢無差。予嘗服膺是事。臺餽往來，世固有之，而冥冥之中，已批料歷，則是銷折平生合得之物。彼貪者多取以爲巧，而不知其歷將特批屢批不一批矣。故常與士夫誦言之，且書之。

宋・葉紹翁《四朝聞見録》乙集《熊子復》 熊克字子復，建寧人。早歲嘗與謝明伯東上禮闈，道出衢之江郎廟，遂與謝憩于廟下客邸。神號知進士科級事，謝邀熊同宿廟宮謁夢。子復曰：『克倦矣。明伯自詣可也。』謝盥手濯足畢，服紫窄，持瓣香以入宿。翌朝就邸，熊迎謝，笑語之曰：『定夢見做狀元也。』謝正色謂熊曰：『却與子復得佳夢。』熊又笑謂之曰：『夢亦分惠耶？』謝曰：『不則劇。』熊試叩之，則謂：初入一朱門，仰視金扁，則右文之殿。自東廡入，與主人揖，則子復也。子復揖而入，其位有扁在，楣書曰『校書郎』。扁懸風中搖搖然，壁堵飾猶溼。與熊笑語甚歡，酌謝酒至五爵。謝語熊曰：『此處儒流清選也，子復自此升矣。』熊與敘舊極款。茗畢，即送謝出右文，則猶目謝。熊信其說，亦頗自負。後熊與謝累上南宮不利。熊後收科歲，謝再試南廊，不入等。熊調銓闕，遣僕就邸，偶與中祕書對，熊恐已應夢，賦詩以自解。暨調餘姚尉，史越王嘗爲是官，適以舊學召入相，道出餘姚，熊攜行卷詣王舟上謁，王讀其文而器之。會上賜曲宴，語王以兩制艱其選，王遂亟以熊薦，旋進所投行卷。上即召克詣都省，旋給札中祕，序轉校書郎。時明伯甫授文學，部胥語以法須京朝官保職。謝熟思良久，語僕曰：『熊校書，吾故人也。』遂叩熊官舍。會熊直未下，往來廊廡間。熊嘗與謝通家，內子自廳事後窺見謝，亟令小史傳語謝新恩：『校書偶入局，孺人不得相見。校書曾說，謝新恩來，可使人隨至祕書省，要說話。』謝至祕書所，與熊酬酢，與前夢無毫髮差。熊已不記江郎事，謝遂語熊，相與太息。因問扁壁，熊對以：『校書久不除官，以位貯炭。某叨冒恩除，甫懸扁飾壁。』謝赴省時，猶未識中祕書。越王識熊于百寮邸，至以應詔，熊竟至法從。謝憔悴以老，神之戲謝，亦劇矣。熊不與謝入俱謁夢，定力過人矣。山谷謂鬼神百般弄人，信哉。

宋・王明清《投轄録・范竑父》 范竑父鐙，少年漂泊，嘗徒步過豫章村落中，日高未得食，至一山寺。有僧夢黑龍繞其居，既覺，閑步出戶，見有窮士凄然坐于山門，僧邀入，解榻推食以待之，且問其所向。竑父曰：『某赴開封試，途窮不能前，奈何！』僧乃傾囊以濟其行，其徒且笑且排之。是歲首荐，明年登科，後以龍圖閣學士帥江西。其僧尚在，竑父厚報之。仲舅云。

又《左文琰》 台州士人左璵，字文琰，有聲場屋。戊辰歲，赴省闈考。試官某者，房中有《周禮》義卷子極佳，立號甚優，將白主文者賞之上列，玩味之際，忽假寢于几間。夢中有人謂：『此台州進士左璵程文也，合中第久矣，頃因囑某事受賄五十萬，致有枉死者，坐此以獲陰譴，減折壽祿，未得登科。然一第之後，其人即死，君幸無取之也。』既寤，且信且疑。如是者凡三百三夢，悉符于前，竟默擯之。洎出院，于落卷中檢視，果璵之文，考官甚驚異，後每以語人。璵至王十朋龜齡榜始得解褐，是年即隨孫道夫太冲奉使爲書狀官，死于燕山，亦謂驗矣。王夷仲云。

又《孫大中》 諸暨舉子孫大中，政和中在上庠升補頗高。一夕，忽夢有人謂曰：『俟再興太學，子始及第。』既覺，殊不可曉，連蹇甚久。靖康之亂，成均遂廢，至紹興壬戌再興賢關，大中復補試人籍，始登第云。

又《玉照新志》卷二　明清《揮麈餘話記》周美成瑞鶴仙事，近於故篋中得先人所叙特爲詳備，今具載之。美成以待制提舉南京鴻慶宮，自杭徙居睦州，夢中作長短句《瑞鶴仙》一闋，既覺猶能全記，了不詳其所謂也。未幾，青溪賊方臘起，逮其鴟張，方還杭州舊居，而道路兵戈已滿，僅得脱死。始入錢塘門，但見杭人倉皇奔避，如蜂屯蟻沸。視落日半在鼓角樓簷間，即詞中所謂『斜陽映山落。斂餘暉猶戀，孤城欄角』者應矣。當是時，天下承平日久，吳越享安閑之樂，而狂寇嘯聚，徑自睦州直擣蘇杭，聲言遂踞二浙。浙人傳聞，内外響應，求死不暇。美成舊居既不可往，是日無處得食，飢甚。忽於稠人中有呼『待制何往』者，視之，鄉人之侍兒，素所識者也。且曰：『日昃，未必食，能捨車過酒家乎？』美成從之。驚遽間，連引數杯散去，腹枵頓解。乃詞中所謂『凌波步弱。過短亭、何用素約。有流鶯勸我，重解繡鞍，緩引春酌』之句驗矣。飲罷，覺微醉，便耳目惶惑，不敢少留，徑出城北，江漲橋諸寺士女已盈滿，不能駐足。獨一小寺經閣，偶無人，遂宿其上。即詞中所謂『上馬誰扶，醉眠朱閣』又應矣。既見兩浙處處奔避，遂絶江居揚州。未及息肩，而傳聞方賊已盡據二浙，將涉江之淮泗。因自計方領南京鴻慶宮，有齋廳可居，乃挈家往焉。則詞中所謂『念西園已是，花深無路，東風又惡』之語應矣。至鴻慶未幾，以疾卒。則『任流光過了，歸來洞天自樂』，又應於身後矣。美成平生好作樂府，將死之際，夢中得句，而字字俱應，卒章又驗於身後，豈偶然哉！美成之守穎上，與僕相知，其至南京，又以此詞見寄，尚不知此詞之言，待其死乃盡驗如此。

宋・張世南《遊宦紀聞》卷六　嘉定辛酉，鄉人王佐起莘，以免舉赴省。忽一日，告從姪慶辰云：『作宵夢趙宰拉赴《鹿鳴》，與公鄰坐，已而杳然。』後三舉庚午，慶辰預薦。時新舉只六人，宰招已第者十人同宴，起莘預焉，果與慶辰隣坐。宰亦天族師倩。信知得失，莫非前定云。

又　先伯諱奎，字汝弼，登淳熙丁未第。初隆興乙酉，請鄉舉，時主司命題云：『平康正直。彊弗友、剛克，燮友、柔克，沈潛、剛克，高明、柔克。』已而春官失利，夢神人告曰：『汝若再遇四克，始克有濟。』自以爲經旨中，別無四克矣。淳熙丁酉再試，題云：『撫于五辰，庶績其凝，無教逸欲有邦。兢兢業業，一日二日萬幾。』場中遇程三畏，字景宜，厲聲云：『汝弼可賀矣，不記向時之夢耶？今果有四克。』是年遂再薦，景宜爲解首。

宋・周密《齊東野語》卷八《徐漢玉》　永嘉徐宣字漢玉。治周成子獄，無所枉，自知必得罪，束擔俟命。忽夢神人驅之使去，答曰：『吾分宜去，不待驅逐，但未知當往何所？』神曰：『汝得嚴州。』覺與家人言：『夢眞妄耳。吾得罪必南遷，安得在畿乎？』已而謫道州，又徙象州。行至來賓縣，得《圖經》視之，唐嚴州也。歎曰：『吾其不返乎？』果終焉。

又卷一七《龔孟鋟策問》　癸酉歲，慶元秋試，兩浙運司幹官臨川龔孟鋟爲考官。龔道出慈溪，忽夢有人以杯湯飲之，且作『四』字於掌中。曉起，便覺目視瞲瞲。及入院發策，第一道中誤以一祖十三宗爲十四宗。於是士子大鬨，徑排試官房舍，悉遭箠辱，至有負笈而逃者，龔偶得一兵負去而免。劉制使良貴親至院外撫諭，遂權宜以策題第二道爲首篇，續撰其三，久之始定。於是好事者作隔聯云：『龔運幹出題疏脱，以十三宗作十四宗；劉制使下院調停，用第二道爲第一道。』龔後爲計使所劾。明年秋，度宗賓天，於是十四宗之語遂驗。

又卷一九《賈氏前兆》　賈師憲柄國日，嘗夢金紫人相迎逢，旁一客謂之曰：『此人姓鄭，是能制公之死命。』時大璫鄭師望方用事，意疑其人，且姓與夢合，於是竟以他故擯逐之。及魯港失律，遠謫南荒，就紹興差官押送，則本州推官沈士圭，攝山陰尉鄭虎臣也。鄭，武弁，嘗爲賈所惡，適有是役，遂甘心焉。賈臨行，置酒招二人，歷言前夢，且祈哀徼芘云：『向在維揚日，襄、鄧間有人善相。一日來，值其跣卧，因歎惜再三。私謂客曰：「相公貴極人臣，而足心肉陷，是名候形，恐異時不免有萬里行耳。」是知今日竄逐之事，雖滿盈招咎，蓋亦有數存焉。』及抵清漳之次日，泣謂押行官曰：『某夜來夢大不祥，纔離此地，必死無疑，幸保全之。』遂連三日，逗遛不行，而官吏追促之。離城五里許，小泊木綿菴，竟以疾殂，或謂虎臣有力焉。先是，林僉樞存孺父爲賈所擯，謫之南州，道死於漳。漳有富民，蓄油杉甚佳。林氏子弟欲求，而價窮不可得，因撫其木曰：『收取，收取，待留與賈丞相自用。』蓋一時憤恨之語耳。至是，郡守與之經營，竟得此物以歛，可謂異矣。死生禍福，皆有定數，不可幸

免也如此，事親聞之沈士圭云。

又《癸辛雜識》前集《陳聖觀夢》 咸淳甲戌秋，余爲豐儲倉。時陳聖觀過予，爲言邊報日急，余以鄉曲通家故，因間扣之，聖觀蹙然引入小室曰：『時事將不可爲矣。某春首常夢至一大宮殿，若常日朝參處，殿上皆垂簾，寂無人聲。既而稍近簾窺之，見御榻上一異物踞之。或龍或虎之類，陳不詳言。其傍則有小兒，服斬衰之衣，余遂驚寤。今嗣君尚幼，方居先帝之喪，此小兒衰服之驗，其不祥莫甚焉，天下事去矣。』余意其夢事不足信，然是歲之冬，果有透渡之事。

又續集上《葉李遭黯》 葉亦愚上書後，朝廷捕之甚急。遂禱之霍山張王廟，是夕夢一白衣裹帽人，指庭下一鷄爲蛇所纏，牢不可解。其後有黯而王之，驗二物，巳酉合也。

又《四明延壽寺火》 四明延壽寺，在城大剎也。三十年前，僧良月溪者爲知客，一夕夢本寺所奉四明尊者告之曰：『三十年後，當使瓦礫化爲黃金。』適符吉夢。至明年，己丑正月初四日，乃四明尊者忌辰，作會。次日，戴覺民家火作，延燎寺中，一椽不留，其應乃如此。先是一月前，有汪氏子名信道者，夢其祖宗云：『火災當起於汝家，吾力告免於神，今已得一同姓名者代矣。』及火作，乃起於戴氏鬮人汪信之家，與信道僅有一字之異。所毀幾萬家，凡壬午年火所不及者，皆不得免，其新舊界址截然，若有神所司者，此尤可怪云。

又《范元章夢》 范元章向在魏明己館中。嘗赴省試，夢至大宮殿，手執文書，歷階而上。自顧其身則挂綠衣，既而有衣皂褙者亦欲進，爲左右所却，以爲無綠衣而不可進。范遂脫所衣綠袍與之，其袍內乃著粉青戰袍，旁有嘲之者，答云：『無笑！此乃銀青袍也。』及寤，雖喜衣綠之吉，又有脫袍之疑。既而中第，辭魏氏館，繼之者乃蜀人稅某也。次舉亦第，于是脫袍之徵已驗。獨不曉銀青之說，然自喜以爲此必異時所至之官也。臨安鹽倉批滿，則謝堂實尹京，其銜乃銀青光祿大夫，時事已異，僅止於此。是以知人生皆有分定，不容少有僥幸也。

金・元好問《續夷堅志》卷一《康李夢應》 康伯祿、李欽叔，壬辰冬十二月行部河中。先城未破一日，康與欽叔求夢於其神。伯祿夢城隍破，爭船落水中，爲一錦衣美婦援之而去，美婦援出，滿眼皆桃花。欽叔夢人與桃符二，上寫『宜入新年』、『長命富貴』。明日城陷，伯祿爭船不得上，落水死。李得船走陝縣。三四日改歲，陝令楊正卿令人送桃符，所書如夢中所云。

又卷二《孟內翰夢》 孟內翰友之，大定三年，鄉、府、省、御四試皆第一。供奉翰林，歷曹王府文學。以疾尋醫，久之，授同知單州軍州事，丁內艱，哀毀致卒。友之未第前，夢中預知前塗所至，其後皆驗。鄰人李生言：『友之死之年六月中，連夕星殞於虛軒前。』汴人高公振時夫挽之曰：『見說平生夢，前途盡目前。』又云：『人嗟埋玉樹，天爲啓文星。』詩雖不甚工，有以見友之出處之際，死生之變。造物者皆使之前知，其以海內重名畀之者，爲不偶然也。

又卷三《呂狀元夢應》 呂內翰造，字子成，未第時，夢金龍蜿蜒自天而下，攫而食之。是歲經義魁南省，詞賦繼擢殿元。閣門請詩，有『狀頭家世傳三葉，天下科名占兩魁』，謂其大父延嗣、父忠嗣與子成俱狀元也。

又卷四《張甫夢應》 張狀元甫唱第前，夢人以物易其首，手自捫之，乃玉也。初甚惡之，繼有是應。閻子秀筆記其事。

元・孔齊《至正直記》卷一《歐陽夢馬》 歐陽玄，字元功，號圭齋，瀏陽人。幼夢天馬墨色，大逾凡馬數倍，橫天而過，寤而賦之。延祐甲寅首科，公以《天馬賦》中第，蓋昔時所作也。爲人謙和好禮，雖三尺童子請問，亦誠然答之。作文必詢其實事而書，未嘗代世俗誇誕。時人嘗有論云：『文法固虞、揭、黃諸公優于歐，實事不妄，則歐過于諸公多矣。』

元・佚名《湖海新聞夷堅續志》前集卷一《預夢得夫》 楊六，建之松溪人，家富。嘉定戊辰，首得一女，既長擇壻。女於未嫁數年前一夕，夢與一官人聯坐樓上，未幾又有一女子登樓對坐，官人窗外折桂花兩枝，簪二婦人首。楊氏怒，即下樓，但見廳堂之間，幕繖燦然，當中一大牌寫一『奇』字，驚喜而寤。晨興告之父母，喜爲吉夢，他日必招佳壻。至嘉熙戊戌，楊氏年二十一，時有趙時奇登第，方二十二，得闕而歸。偶松溪有販盞頭王十二客與楊宅言趙氏奇姻事。楊家一見壻帖上有『奇』，事暗與夢合，慨然許諾。冬即畢姻，館於小樓之室，皆以爲夢應。趙之官，

累任與俱，及官鄂渚，淳祐癸卯，楊氏疾卒。秩滿回，王裔議葉宅姻。始悟樓上兩女同坐，一女先去之者楊氏，一女繼之者葉氏終老，豈非前定之數與！

又《龍飛定例》　吳用中字誠甫，少好學。因浴溪次，得定光佛像，日夕瞻禮拜請。開封府鄉薦南宮，不利。一夕夢佛現身，贈詩曰：『翔翔融和天，如春吐虹玉。巍巍萬丈厓，捧出一叢綠。』用中得此詩，常以自負。宋徽宗崇寧三年，赴待奏試，名在第五等首，不當補官。用中殿下大聲呼曰：『龍飛之榜，千載一遇，臣等久負燈燭，願臣等一例出官！』上聞之以問，侍臣有敷奏其言者。須臾，有二衛士掖用中至殿陛，詢記姓名，御筆判云：『自吳用中以下一例出官。』凡二百人。自後龍飛永爲定例，端明何公志同之力，仕至齊州司戶。

又《館俸前定》　南城劉巢林夢材，篤行君子也。一夕夢至二所，兩石榴樹下獲錢一窖，凡千緡。自念平生無妄想，何以至此。未幾，戴尋思招之館，教子姪，歲俸百緡。入齋見庭前兩石榴樹，宛然夢中，凡十年，登戊戌第而去。

又《胡僧取殿》　宋理宗一夜夢二胡僧曰：『二十年後當以此殿還小僧。』夢覺，宣問丞相馬廷鸞，馬回奏云：『胡僧乃夷狄之類，二十年後必主夷狄於殿下稱藩。』上云：『卿誌之。』馬遂立碑，以紀其事。至元年間歸附大元，有僧官楊總攝以宋殿基元係佛寺，因高宗南渡都杭，遂以爲殿，至是復以殿爲寺，屈指理皇之夢恰二十年，異哉！

又卷二《修路延年》　蜀僧悟詮，號覺海，有慧性，非凡也。曩在隆興路謝丞相府，嘗言峽州富人程夷伯，年二十九，一夕，夢其父謂曰：『汝今年當死，可問覺海。』其人茫然不曉。一日，有僧說相，負覺海字，程請一相，問云：『我壽幾何？』覺海曰：『今年促。』老僧皆無求，但覓水一杯，呵氣入水中，令程飲之，曰：『今夜有吉夢可相報。』即夜夢至一官府，左廊下男子丈夫，衣冠齊整，皆相欣欣悅；右廊盡枷鎖縲紲之人，哀號涕泣。旁有人云：『左廊是修捨橋路人，右廊是壞毀橋路人。若爾要福壽，可自擇取。』程即夢回，發心自門前起，百里之內橋梁、路道，一一修整。用工畢，覺海復來云：『汝作此事，可延十年。』後程一向於道路上用工不倦，壽遂得九十二，凡五世昌盛云。

又《放鶉延壽》　蔡元長當國，每喜食鶉。一夕，夢黃衣老人曰：『來日當自被害，願公貸命。』蔡問：『汝何人？』乃誦詩云：『食君數粒粟，充君羹中肉。一羹斷數命，下箸猶未足。口腹須臾間，禍福相倚伏。願公戒勿殺，死生如轉轂。』覺而異之，詢於掌饍，得黃鶉數十，放之。經宿復夢黃衣老人曰：『感公從禱，已獲復生。今上帝已延公壽命矣。』後蔡果享高壽而卒。

又後集卷一《經不壞身》　福海寺心法師行瑜珈法，持穢迹咒，里人有疾，請師治之。夜夢鬼使曰：『此人爲上帝所譴，吾奉天符行藥，師毋往也。』夢覺，則忘之矣。次早往疾家，方噀水，水則自內流出，方悟昨夢，已不及事。行持未罷，師疾已作，急回，已不可救。越三日化，止見兩手、兩腳、舌根如赤銅色。續附童云：『誦咒有功，舌根不壞；握訣有功，手根不壞；步罡有功，腳根不壞。』豈若金剛不壞身歟！

又卷二《警悟坐化》　福州福清縣林狀元希逸，奉先庵僧勤有座言前守庵僧事，云常好坐禪，主家加敬，不時施以衣服齋食，徒弟亦均受其施。林苦於無子，囑之祈嗣，累年未應，往往一念無成。一夕坐禪卧倦，忽夢主家請去，爲僕引入馬厩中，隨即驚覺，衣服上微作馬糞臭，心頓警悟，且悔厚獲信施，難以消遣，再起靜坐，未知報答之方。次早主家相召，及登其門，馬院前果生一駒，此心愈爲驚省，歸庵即沐浴趺坐而化。倘非平生精進，必至墮落矣。

又《趙守爲城隍》　趙汝瀾知澧州，咸淳甲戌五月間，忽謂次子崇簽曰：『生爲太守，死作城隍，有何不可？』尉答云：『何故發此語？』守曰：『夜來得一夢耳。』是月二十九日，崇簽於書院諸公在西廳門前閑立，有節制司都史蕭漢臣進前聲覆曰：『昨夜人吏夢見侍郎坐設廳，用黃帳設，必侍郎有新除召至。』崇簽聞之色變，遂尼其辭。繼於上寓聶提刑棠處說了此夢，謂參賀之際，廳上公吏、廳下公卒，皆已死卒，皆披紅抹額。聶憲與守契厚，聞之不樂。六月初二日晚衙文字畢，守歸卧片時起浴，浴畢又登榻，云頭痛。至半夜，忽又云：『前日之夢果然，恐不免此行。』崇簽在榻前侍藥，聞語遽懼，不敢答。至五更，守忽起坐，舉扶之間，已坐逝矣。當追客將陳杞鳴鐘，至天寧寺，正值長老會粥說夢，謂適來夢到州衙客位，見廳下有黃抹額一人，手持敕黃，上書敕付澧州城隍，

字甚分曉。當皁衣接到案前，趙知府謂我如何做職事，黃衣直上廳曰：『帝命不可辭。』知府攜敕入宅堂。僧說夢未竟，而鳴鐘人至矣。合郡之人，莫不以爲然。通守衆官士民軍將列申臺府，爲之建祠立碑云。

又《代筆登科》 蜀閬中士李甚赴省，常禱梓潼帝君之祠，夜夢神曰：『此行有續姓應省者，可固之。』後李在省場，見鄰案有續姓名，問曰：『治經？』續曰：『《禮記》。』而袖手半日不下筆。李懷前夢，因作一篇與之，續欣然書卷。明日，續病不入試場，李自與之終場。續與李初半面之雅云云。

又《錢王取地》 宋高宗建炎渡江，至德祐丙子，通一百五十年。紹興八年二月癸亥，上發建康，戊寅至臨安府，遂定議建都，自此不復移蹕。淳熙十四年冬十一月丙寅，宰執奏事延和殿，宿直官洪邁同對，因論高宗謚號，孝宗云：『太上時有老中官云，太上臨生之際，徽宗夢吳越王引御衣曰：「我好，來朝便留住；我終，須還我山河，待教第三子來。」邁又記其父皓在此買一妾，東平人，偕其母來，曾在明節皇后閣中，言顯仁皇后初生高宗時，夢金甲神人自稱錢武肅王，即錢鏐也，年八十一，高宗亦年八十一，都于錢塘，似不偶然。孝宗所謂錢王，指錢俶之第三子惟渲也，後官亦終團練使。

又《易頭顯貴》 蜀遂寧府士人岳某，州閬州士人李某，祈夢于七曲山梓潼帝君之祠。二人者素不相識，然所禱皆功名之事。岳夢至一宮殿，見一王者，冠冕坐於殿上，侍衛七八人，旁有執簿者。岳直前問曰：『某前程如何？』未幾，又見李進前，亦以前程叩之。執簿覽姓名畢，上殿言於王者之前，忽一人下殿傳旨曰：『汝二人皆可貴，但身與頭不相稱，必須兩易其頭。』岳聞之驚恐，其人曰：『汝畏換頭，無復貴矣。』言畢，忽有一使持斧鉞引岳於廊廡之下，須臾，又引李至，使二人瞑目而立，竟易其頭。夢醒，頸間尚有微痛。早起僕見其面不似，怪之，然其聲不改，且歷言昨日祈夢之故。及歸，妻子各駭然，問平日家庭之事，應對皆無舛，遂備說夢中換頭之因。妻子之心稍安。其年領鄉薦。明年登科。岳調重慶府江源縣簿，李亦登科，得簿尉之缺。既歸，李丁憂，岳之任，將滿，李亦服除，再調，亦得江源簿，與岳爲代。二君雖同時祈夢，然各宿不相會面，以交代始得相識。岳之面，李前日之面也。飲酒相與言前者之夢，各大驚悟，後官俱顯，蜀士以爲美談。

又《醫藥陰功》 許學士叔微，少嘗以登科爲禱。一夕，夢神人告曰：『汝欲登科，須憑陰德。』叔微自念家貧無力，惟醫乃可，於是精意方書，久乃通妙。人無高下，皆急赴之。既而所活愈多，聲名益著。復夢其神授以一詩：『藥市陰功，陳樓閒祖。堂上呼盧，唱六作五。』是年登第六名進士第，上一名陳祖言，下一名樓特，及注缺用升甲恩，如第五名，授職官以歸，與詩中之言無一字誤。若此則濟人之病急者也。

元・陶宗儀《南村輟耕録》卷二四《勾闌壓》 至元壬寅夏，松江府前勾欄鄰居顧百一者。一夕，夢攝入城隍廟中。同被攝者約四十餘人，一皆責狀畫字。時有沈氏子，以搏銀爲業，亦夢與顧同，鬱鬱不樂。家人無以紓之，勸入勾欄觀排戲，獨顧以宵夢匪貞，不敢出門。有女官奴，習謳唱，每聞勾欄鼓鳴，則入。是日，入未幾，棚屋拉然有聲，衆驚散，既而無恙，復集焉。不移時，棚阽壓，顧走入抱其女，不謂女已出矣，遂斃於顛木之下。死者凡四十二人，內有一僧人，二道士，獨歌兒天生秀全家不損一人。其死者皆碎首折脇，斷筋潰髓。亦有被壓而幸免者，見衣朱紫人指示其出。不得出者，亦曲爲遮護云。

明・陸容《菽園雜記》卷六 孫狀元賢赴會試，途中投宿一民家，主人敬禮甚隆，飲食一呼而具。賢疑其家有他會，問之，主人云：『昨夜夢狀元至，故治具以俟。今日公至，應此夢無疑矣。』賢竊自喜，至期，下第而歸，後一科果狀元及第。雍御史泰未第時，嘗自金陵還陝西，道經鳳陽，投宿一老嫗家，問知是舉子，喜云：『昨夜夢有御史過吾家，子其人耶？』雍後以進士令吳，被召爲御史。陸參政孟昭未第時，夫人夢得官參政，後果不爽。觀此，則人之出處，信有前定，非偶然也。

明・陳洪謨《治世餘聞》上篇卷三 先是兗州知府龔弘一夕夢謁孔廟，宣聖對之泣下。既寤，不知何祥。次日適當謁廟，禮畢，弘升殿，命諸生揭幔瞻視，正見塑像龕傾損裂，殿瓦穿漏當其上，有水迹下被像面，帷幔亦且弊腐。弘惕然，亟爲整飭完好。未幾廟災，時庚申七月八日也。初，其日未申間，廟庭烟氣鬱勃，既而火起樹杪，延及廊廡室宇，焚蕩樹木甚多。前代碑刻，咸在煨燼。是年建寧書坊及廣信張天師家一時俱罹鬱攸之厄，亦可怪也。

又下篇卷二　丙辰春，予會試至京師，聞喧傳今年狀元仍在蘇州。蓋先是有一舉子夢蘇州城大街盛張鼓樂，兩人夾持二旗，上大書『狀元』二字，二人持竿，遍身流血。先是癸丑，太倉毛公澄爲狀元，亦夢蘇城迎狀元，今必驗矣。後果崑山朱公希周爲狀元。方悟二人被血通紅，乃朱也。朱初中會試，有人送《宋鑑》，云：『司馬公五規不可不看。』朱遂熟讀全文，後制策果有此段。朱遂備書之，閣老徐、劉二公得其卷，稱爲博學，薦爲第一。

又卷六　二月，會試，取中式舉人三百三十名。禮部請殿試，時楊閣老廷和議稱，臨軒策問，必天子親御，且因是或早有廻鑾之機。一向未舉，延至冬未回。次年辛巳，今上卽位，方御西角門賜策問，乃五月十五日也。又次日放榜，賜楊維聰爲狀元，餘如制。內浙人史立模嘗得夢云：『汝巳年進士。』衆以爲寅巳申亥非開科之年，恐無分耳。至是始驗云。

明・郎瑛《七修類稿》卷四五《二王驗夢》　正德癸酉，省試之年也，吾友王蔭伯一槐，元旦夜夢家僮攜三魚尾以進，明發詢予解之。予以三魚乃鮮字，魚尾爲丙也，必下科有鮮字者同第焉，王笑曰：『義如是深哉？』後果丙子年中，而孰知巡按乃鮮文卿也。又王才伯良俊，初名良，未第五年前同舍有張鸞者，夢一老人持試錄示之，見己名十二、王名八十一也，且王名下多增一字，不知何意。後二年王因名有相同之嫌，加一俊字，第時果與張同榜而名次則相反也。二君與予至厚，事皆親知，蔭伯豈因予言而遂神其夢邪，才伯豈因以夢而特易以雙名耶？事皆前定，莫能逃耳。若觀高季迪《誌夢》一篇，則終身與謝玄懿之歷官全出一定，人可以外慕耶？

又卷四八《五十三》　蘇郡文徵明之父林，弘治間爲溫州知府，一日覺似病狀，令人往九仙祈夢，夢仙曰：『孔老人之言卽是。』歸告府主，文莫曉其故，明日升堂，有老人來稟曰：『命解之木，共得板五十六片，三片朽而無用。』文曰：『此尙可以解多乎？』老人曰：『不可解矣。』文省昨日之言，問其姓則答以姓孔，遂驚怖而回衙，病卽不起，時正五十三矣。同郡唐寅字子畏，弘治間解元也，嘗記九仙祈夢，夢人示以『中呂』二字，語人亦莫知故，後訪同邑閣老王鏊於山中，見其壁間揭東坡《滿庭芳》詞，下有『中呂』字，唐驚曰：『此余夢中所見也。』誦其詞，有『百年強半，來日苦無多』之句，默然歸家，疾作而卒，時年亦五十三也。

又卷四九《前定》　吾杭張子清濂，嘉靖辛卯中省元榜，有秦鳴夏者，其父垂沒時如夢中語曰：『此兒張濂榜舉人。』中後語子清，言及是事，追數其年則張尙未生也。又聞先輩淞江張黼未第時，夢人告以登科在狀元先，覺而思之，吾必無分於試錄矣，豈有名先狀元者乎？及丁未會試，名在十五，而十六乃鉛山費鵬湖宏，殿試費爲狀元，計其夢亦費未生也。

又《七修續稿》卷七《周費二夢》　嘗聞大宗伯周公洪謨鄉貢上京時，舟至維揚，夜見一人謂曰：『吾卽子之前身，子去前程遠大。』公曰：『子何人而有是言？』對曰：『吾友鶴山人丁某。』倏然不見，似如夢然。後公官南京，以書詢揚守三原王公恕，王甚訝之，詢郡果得其人，乃建文時蜀府教授，及詢其形像亦同。江西閣老費公宏中鄉試時，無錫金廷輝爲主考，閱卷夜倦，恍惚見一卟角生揖而告曰：『人非堯舜，安能每事盡善？願賜薦拔。』驚覺似夢，心異而遂以是卷置案上，二三場復夢此生又至，如前言，因遂尋號取之，揭曉費年正卟角，貌又似，主考問其夢，不知也。予嘗二事往來胸中，丁之神已托生而費又不知也，則神其事者誰耶？以鬼神特假其靈異，何形像之相似耶？以爲好事者爲之耶？則周公嘗自有詩云：『生死輪迴事杳冥，前身幻出鶴仙靈。當年一覺揚州夢，華表歸來又姓丁。』金主考乃少卿都南濠年家，都親與余言者，此理竟不可格，是果三魂七魄之說哉！

明・馮夢龍《情史》卷九《安西張氏女》　安西市帛肆，有販鬻求利而爲之首者，姓張，家富於財，居光德里。其女國色。女嘗晝寢，夢至一處，朱門大戶，棨戟森然，由之而入，望其中堂，若設宴張樂，左右廊皆施帷幄。有紫衣吏引張氏於西廊幕次，見少女如張等輩十許人，皆花容綽約，釵鈿照耀。既至，吏促張妝飾，諸女迭助之理澤傅粉。有頃，自外傳呼侍郎來，競隙間窺之。見一紫綬大官，張氏之兄嘗爲其小吏，識之，乃吏部沈公也。俄雙呼曰：『尙書來。』又有識者，幷帥王公也。逡巡，復連呼曰：『某來。』皆郎官以上六七人。坐畢，前紫衣吏曰：『可出矣。』羣女旋進，金石絲竹，鏗鏘震響，中宵酒酌。幷帥見張氏而視之，尤屬意焉，謂曰：『汝習何技能？』對曰：『未嘗學聲音。』使與之琴，辭不能，

曰：『第操之。』乃撫之而成曲。予之筆，亦然。琵琶亦然，皆平生所不習也。王公曰：『恐汝或遺。』乃令口授，吟曰：『鏁梳鬧掃學宮妝，獨立間庭納夜涼。手把玉簪敲砌竹，清歌一曲月如霜。』謂張曰：『其歸辭父母，異日復來。』忽驚啼而寤，手捫衣帶曰：『尚書命我矣。』索筆錄之。問其故，泣對所夢，且曰：『殆將死乎？』母怒曰：『汝作魘爾，何乃出不祥言。』如是因卧病累日。外親有持殺者，又有將食來者，女曰：『且須膏沐澡湔。』母聽之。良久，艷妝盛飾而至。食畢，乃偏拜父母及坐客曰：『時不可留，某今往矣。』因援衾而寢，父母環伺之，俄遂卒。會昌二年六月十五日也。

明・李中馥《原李耳載》卷上《樹上解元》 梗陽京兆王公福，生有殊質。家甚貧，爲諸生時，赴省試，艱於僦食，乃寓僻遠小廟，竟悞點名。至公堂牆外，有槐甚高，公登樹大呼：『解元在樹上，門胡以扃？』先一夕，監臨御史夢樹頭一人，自稱解元，聞呼猛省，啓門入之。榜發，果第一。正統乙丑登商輅榜進士，歷官順天府尹。自題小像云：『身高七尺，心小一粟。彼何人斯？清源王福。』

又《名卷錯悞》 萬曆壬子，四川鄉試，榜中書名周士麒，而文卷實王應熊也。因三不全印字模糊，溷拆所悞。王公雅量，尚以人事之悞即是天意，周已列榜登錄，余何妨再俟三年，懇懇遜謝。而主試監臨皆謂，以王卷中周生，於理不可，會疏檢舉，更正王名。王癸丑聯捷，後拜相。

余甲子榜王宗堯名，乃鄭州俊之卷也。亦以三不全印悞之。諸當事以魏璫吹求，恐坐不測，欲隱其事，獨臬司魏公成忠大聲曰：『士子燈窗之苦，有幾三年，豈可奪彼與此？』羣議始息。院批王生免追坊金，鄭生候疏題補。王曾夢登高山絕頂，入一宮殿，金碧奪目，聯班行禮畢，忽爲一人所逐。鄭亦夢至一處，如寺觀者，無意入內。聞呼聲曰：『爾速進，非人所能代也。』正徘徊間，見衆士俱乘馬從內出，留一空馬，衆曰：『君宜乘，君宜乘。』躍而乘之，遂醒。

又《闈慘異兆》 順治丁酉，江南主考、同考贓私事發，皆伏誅，餘不能知，其三人有異兆焉。聞之少司空李公呈祥，言己門生，河南人，除秦令，入簾，得一卷，氣雖清，力尚欠厚，置之別幾。方轉瞬，復在正取卷內，如是者三。心異之，意其家必有隱德，欲呈薦，既而曰：『晚祈一夢何如？』果夢，正襟危坐，忽從仰塵墜一小僧於己懷，貌最秀，狀甚憂慘，屢詢不應。忽又墜一繩圈於僧項，其僧惶急，兩手解不脫，己亦代爲之解，愈解愈緊，驚迫而醒。次日薦之得雋。本生來謁，語之，言『門生乳名和尚』。年僅弱冠，但以繩繫頸，解終未脫，恐非佳兆也。後成進士，除江南縣令。又山陽令李祥光，山西翼城人，最純謹自守。初蒞任日，吏役上謁，俱見坐一帶索官。又懷寧令周霖，陽曲人。赴任起程日，門前兩槐忽怪風吹折，痕如刀截。是科三人共入內簾，後俱縊首，幾亦微矣哉！

又卷下《夢得正兇》 大司空王公永壽，原邑人。爲司理時，有殺人疑獄久不決。公囑誠禱之，夢山下有豆一掬，鷄食之。晨起沉思，悟得『凱』字，撿閱卷內有黃凱者，遂執凱抵法。凱雖繫名數年，從不經問，以爲置身事外矣。突然嚴鞫，如有所失，詰之，盡吐其實，并致死兇器出焉。案遂定，諸無辜始得釋。

明・李樂《見聞雜記》卷二 余爲淦令者，將三年。歲次辛未冬月，夢一神人語余曰：『趙清獻公一琴一鶴，自隨公止有一琴，可惜少一鶴。』余不能解。至次年壬申六月，應召選入禮科，科中有書房懸一琴於壁間，詢之則舊時相傳物也。余以爲前夢應矣。迨後轉江右，少叅辭官方將出境，益府潢南王差官贈余一琴，余遂抱之而歸，夢之先兆如此。故雖謬蒙聖恩再起西粵樂疏辭焉。

又 南兵部尚書韓公邦奇進部不久，上疏乞歸。同官大老偕各屬送之郊外，問故。公曰：『吾鄉有一先達，物故多年矣。偶一夕余馳傳坐驛，此老賜帖下顧。余訝之未及辭，轎已入門來矣。升堂叙坐，茶話久之，絕不似物故人。成禮而別，且謂余曰：「公官南兵，勿久留也。」予誌其言，故有今日之別。』韓既歸不久，旋卒。此事亦云奇矣。

又卷六 萬曆壬午間，成安吳公善言。以中丞督撫我浙。夜夢獼猴數百，紛擾於前，爪傷其面。驚覺，言於館賓金大輅，輅曰：『此公侯封兆也。』吳曰：『不然。方夢寐時，精神恍惚，殊驚怖不寧，恐非吉徵也。』吳時承江陵風，旨議減兵餉，營兵擾攘。控訴。吳不聽，衆遂譟譁，破幕府門，擁吳出走營中，備極毆辱，果傷其額，流血被面，褫職罷歸，此浙之兵變也。

明・談遷《棗林雜俎》聖集《馮士驊》 吳縣馮士驊善《春秋》，屢

困場屋，貢禮部，宜選司理。崇禎乙亥，或勸之應北闈，果豫薦。丁丑，有孝廉來候，知其馮姓，曰：『足下今年必第矣。』叩之，曰：『吾三年前寓此舍，夢有人推我去，云此馮進士寓所也，足下適合之矣。』果成進士。

又和集《夢有字》　崇禎癸未五月，上夢有一人書『有』字，以語內臣，或曰『此大有之祥。』俄會極門上疏，言『陛下夢後，諸臣某某以爲祥，臣竊以爲非利。蓋「有」字，則「大明」去其半矣』云云。上怒甚，下兵科郭□跡其人不得，又下錦衣衛帥駱養性跡之不得。霍達曰：『此即賊奸細也。』

又《夢卜》　國初，龍溪林弼元凱，元至正進士，授郡幕，洪武二年徵修《元史》。舊名唐臣，以國禁改。出知豐城，誣逮。次湖口，夢木人口眼俱動，意恐不免，後御筆『休問』。休於字爲木人，而問字草書如動像。弼終登州知府。

黃巖林侍郎一鶚，任江西布政。中元日晝寢，夢享婦人祭。覺所享尚在喉間，幷里舍歷歷在目。命隸跡訪，果某坊老婦祭夫也。問祭品及婦忌辰所服，具如夢中，忌辰即公生日也。

弘治中，□趙琥計偕，夢得詩，風光在閬中，謂必登第。竟乙榜，授閬中教諭。

餘杭李春芳，通經力學，夢廷對第一，頗自負，竟困秋闈。明年丁未狀元興化李春芳也，同名氏。

蘭谿趙志皐，久潦公車。偶夢唐狀元汝楫、程探花文德來訪，俱鄉郡先達也。婦笑其老孝廉妄覬。隆慶丁卯北上，邑令錢諸孝廉，獨趙不速。明年戊辰，探花及第。

嘉善丁賓，夢謁拜程明道先生。後宰句容，入上元公署拜折竿祠，果如夢中。又隆慶辛未成進士。初過濟寧，榜人慇懃加等，云夜夢人呼我迎工部，驚寤無所見，已夢烏帽者登舟，其公乎？果歷南京工部尚書。

福清葉相國向高，少時禱於石竹山，夢人語之曰：『事君能致其身。』不省所謂，再求明示，遂再語曰：『腰繫是白玉帶。』

仁和鍾化民，父夢其官至洛陽橋。初令惠安，修洛陽橋，得舊碣曰『維新』，即公字也，意應之。後開府河南卒。

上海夏景華，萬曆辛卯秋試畢，夢人令裹銀五分出東門，值某色衣者陰投之，求捷。景華雖不以爲然，姑戲之，所裹銀紙，書姓名求捷，果值某色衣者，投其袖中，彼不知也。其人晚解衣得銀云云，亦笑而置之。其人過書榜，主司拆卷云夏景華，未定也。其人遽書上，遂不易。又陽城李養蒙，丁酉山西登榜，亦畧同。俱戲爲之，非有意也。

萬曆癸卯，漳州陳□夢福州林汝椿榜三十一名，己次之。初場連席，因告之，汝椿果雋，陳不錄。丙午登薦，俱三十一。

沁水張銓，計偕時夢判事，歷大司馬而止。既司理保定，夢官舍曰兩是亭，設座三，爲楊貞肅繼宗、許忠節逵，揖公曰：『虛一以待，然須他日，今少有疑事相煩耳。』出案牘判畢，目送於門曰：『後會有期。』醒而記有鬼訴人殺之，判曰『鬼殺人，人殺鬼，足相當矣』。擢御史，以屯馬按漢中，修諸葛武侯祠，未及勒石，公子道濬夢武侯求紀。以告公，撰記才半，稿未就。

陽城張愼言，萬曆庚子夏，忽夢社友王仁同捷，以仁入棘而非其才。丙午，張登榜，值報者王仁，因悟前夢。庚戌廷試，夢有『憐君千里桃花客，愧我三家村裏人』之句，果第三甲出身。御史時，忤璫戍肅州，夢紅梨花爲歸期。崇禎初賜環。道河東，兵使餞之，演《紅梨花傳奇》，不覺追歎。

上虞周夢尹中丞微時，禱仙姑洞，夢贈絕句：『三年到此愧無功，栽得桃花滿院紅。任罷不堪收拾去，一齊分付與東風。』後令永新，署壁前令刊所作。

嘉興高斗光，夢捷報其名。方自幸，報者又云：『非也，君乃道素，當在後。』因改名道素，己未進士。同榜嘉祥高斗光。

平湖徐在中，禱于少保祠，夢少保語以關聖同宮。後守廣州，逮入京，五月十三日棄市，相傳關侯誕辰也。

嘉興張駿徵，夢入宮闕如王者，則閻羅天子也。出見作禮，求師其子，辭母老不聽。乃以公子治《春秋》，非我習也。召吏按籍，始責攝者，慰駿徵出。甲戌成進士。

肥城書佐刁守宗，夢閻羅王取八十人寫七省輪迴冊，分黃黑，總數十萬人，八旬而畢。送萊州，謂中丞從治，四月二十日已刻蒞任。守宗以驢

往，城門千人，部校三四十人，惟闕正將旗鼓，軍容甚盛。導馬八匹，入公署見中丞於內室。几列二書，劍一研一，中丞報書治裝，飲棊荳湯，即檄豐都之任。各神郊迎三十里，進臺投冊。守宗以語人，不信。四月十六日午刻，中丞中礮卒。

蒲州韓承宣，筮仕歷城。邀其姻王衷一往。衷一夢韓印其衣領。及濟南陷，韓以人雜，果印其衣領逃歸。

沁水王廷瓚，崇禎庚辰進士。初夢蕙花置席，又同故僕王斗語，不以爲意。及登榜，鴻臚寺報名，見左如蘭、王斗生次之，始悟。

鄂縣包文燁，崇禎庚午初場偶倦，夢韋馱神曰：『文雖佳，以啖牛炙，投文廁中矣。』懇救，許遲三科。壬午始捷，以遺才第一領試牘，爲風颺去無可跡。欲另謄卷，方過他所，有老嫗從樹上拾之。嫗夢神語此貴人物也，完好如故。

沁水孫如玉秀才，夢壬午天榜，首陰隲科三人，行德科四人，才用科、屯田科各若干人，詳著素履，倉卒間止記第四人韓姓。又榜暴戾恣睢若干人，貪淫無度若干人，詳著如前，或硃筆書脩字，如玉列貪淫中。驚寤，是科第四人果韓姓。

濟寧陳孟脩，家關將軍廟側。崇禎時回子數十人謀毀其廟，厚市旁屋，孟脩獨不受。謀復之，被毆辱不自覺痛，旬餘體平。夢周倉曰：『與爾二羊皮。』及起，傷目始瞭。嗣後孟脩弟臥廟旁，聞將軍語周倉曰：『爾礪刀，我將僇諸囚。』亡何，諸囚以他事鬬死。乙酉，清人開科，孟脩夢周倉促試，果聯捷。

嘉善陳舒，癸未歲夢神付七題，而身所衣衣冠非所制也。清朝己丑，南宮七藝俱出宿搆。

萬曆夏六月戊午，予赴都試，道宿舟中。夢入大朝，帝臨殿，東宮、皇孫以次左立。問安邊之策，或請南遷。予方欲爭之，俄飛塵蔽天，云京城陷。頃刻潰散，不知所向。曉以語同人，各笑其妄。甲申聞變，追憶前夢，雖草野不足道，未始無驗也。

清・張怡《玉光劍氣集》卷一 有士人赴舉祈夢，夢告之曰：『禮樂征伐自天子出。』士人擬爲文爲論以待。及舉於鄉，登進士，竟無驗。後官膳部郎，文皇宴群臣，出語曰：『流連荒亡爲諸侯憂。』屬群臣對，無應者。此郎進曰：『禮樂征伐自天子出。』上大悅，擢禮部侍郎。

又 文皇帝嘗夢十三人共扶一殿柱，又一馬遍身生鱗。明日，天下取到人材十三人，其數正合，而居首者爲馬麟。於是擢左布政使四人，馬麟湖廣，盛頤江西，俞景周山東，周克毅廣西；右布政三人，孫豫山西，□潤河南，艾瑛浙江；左參政二人，陸兌四川，吳衡陝西；右參政二人，楊敬福建，李泰廣東；右參議二人，趙瑛江西，金恕山西。皆以布衣而躋方面極品，亦異事也。

又 俞郃曰：大慈仁寺住持宇上人，名吉祥，英廟周后之弟也。兒時好出遊，嘗出不得歸家。后自未入宮時，已與其家不相聞。久之，祝髮大覺寺，常遊行市中，夜即來報國寺伽藍殿中宿，后遂亦忘之。忽夢伽藍來言，后弟今在厶所。英宗亦同時夢，夢覺，言皆同。即日遣小黃門求之，擁入見，后爲泣下，因曰：『何如今日爲皇親耶！』吉祥不願，復還寺，后不能強，厚賜之。英宗晏駕，后爲太后，出內藏物建大慈仁寺居之。報國寺故小剎，今爲大寺。師以左善世示寂，帝遣官致祭。見師太保贈序。此事世不甚著，特爲拈出。

又卷二八 永康周舉人文光，嘗夢一鄉間士友相訪，乃戴一冬帽出見，各啜粥兩盂而去。時夏月，巾而不帽，而鄉俗客至無啖粥者。寤，與室人言之，婢子報云：『某舉人在外相訪，已坐學生樓上矣。』遽披衣盥櫛，取所戴巾，再三覓，不得。其室偶在架上拾一舊紵絲帽，覆其首，推而去，自訝其異。因命治具炊飯以款。而友之兄緣事繫縣獄，時縣令正欲他出，其兄求保，使人督促甚急，不能待酒食。次且問：『門生有粥在案。』笑而請曰：『姑啜之，以免枵腹何如？』因各啜兩盂而去。一巾帽粥飯當有定數如此，營營何爲！

又 餘姚陳省齋克宅，初入學，其母夢一龍降其家，急呼乃翁，取盛稻之桶盛之。至正德甲子鄉試，其父又夢一龍降其家，急呼媼取稻桶盛之。二夢相隔十七八年，前後一同，不知何祥也。是歲策問『何、黃、金、許四先生相承道統之由。』省齋曾設帳金華，閱四家家乘最詳，因備悉敷對。主司閱之大喜，批曰：『道統一策，足見究心理學，非章句士也。』取之。始知稻桶之夢應在此。

清・鈕琇《觚賸》卷二《仙根》 李子靜學士，少隨其父如石先生官

於吳，遇國變，不能歸蜀，僦居錦帆涇側，館於鄉間柴氏。柴氏子世俊，夢入玉京，試得狀頭，師得榜眼。以告子靜。子靜心喜自負，因拆『榜眼』二字之半，合爲『根』字，改名仙根，仍回原籍應舉。辛丑傳臚，果一甲第二，狀元則馬世俊也。柴本姓馬，名偶符耳。如石先生名實，癸未進士，明末爲吳縣令，著有賢聲。鼎革後，杜門著書，不以子貴易操，方巾布袍終其身。

又卷八《洪廟神夢》　嚴學思，高明縣平步村人。弱冠補博士弟子，意氣傲岸，謂掇科第如拾芥，而久困棘闈，年將四十，始舉於鄉。又復自負，謂南宮之捷，轉瞬可俟，仍下第歸。由此惘惘若失，卜筮之詢，殆無虛晷。或言：『我村洪聖廟，其神甚靈，盍往祈焉？』學思即攜襆被夜宿殿廡，恍惚夢神告曰：『汝欲成名，須俟麥而炫，乃同榜耳。』驚喜而寤。及遍訪知名之士，并無其人。偶一日自村入城，東門外亦有洪聖廟，見塾師訓課其中，相與談論，忽一童子呈書於前，視其姓名則麥而炫也。因細問年歲里居，嘿誌而去，不以告人。是時炫方髫齡，越十有餘載，炫一舉獲雋，學思欣然資以行李，偕入京師。崇禎辛未科俱成進士，聯舫旋鄉，乃話前夢。

又續集卷三《兩夢》　尙樑山名崇乾，其先番禺人，本姓蔡，鼎革後，尙潛立爲嗣，因冒姓尙，自言：『藩生之有文名者，唯余與盛某相埒。』壬子秋闈試後，盛某之弟，夢一貴人烏帽絳袍，鼓吹登堂，指揮胥役，上文魁匾額。詰旦，告其母與嫂，同是夢也。後二日，復夢前貴人到門，除去匾額，付年少頭陀，投匾於水，頭陀坐其上，蕩漾而去。旦又告其母與嫂，夢亦如一。及榜發，樑山獲薦，而盛某被斥。訪之房考官，乃知盛某七藝已入彀，因二場表語不合，以樑山卷易之。樑山又言：『徹棘之晨，夢過荒寺，恍若舊遊，因於佛前嘿禱，心期獲雋。展拜間，聞有「自然祐爾」之語，出金剛口中。再登後殿，見一人手敲桐魚，坐而誦經，余側窺之，亦頭陀也，貌與余酷似。未幾，喧呶聒耳，懵然驚寤，則報捷者在門矣。』嘗觀人世之事，變態萬端，悉如夢幻，科名特其一耳。有夢而失之者，有夢而得之者，是又夢中之夢也。盛子失意後，不久徂謝。樑山由縣令起家，生有象賢，文譽顯著，此亦頭陀之善夢者哉。

清・王士禛《分甘餘話》卷三《陳奕禧夢》　陳子文奕禧初丞安邑，夢至一山寺，殿廡像設極宏麗，顧見西北隅下臨城堞，有園圃，新作一亭，尙未覆瓦，傍有人指示曰：『此君終身歸宿處也。』後三十年，累官知南安府，一日游東山寺，殿廡像設宛如夢中所見，方心異之，忽顧西北林木缺處，下有園圃，中作一亭將成，尙未覆瓦，問之，則府署後圃，子文重建宋守李彝綠陰亭也，益異而心惡之，歸遂寢疾不起。初，子文得南安，寄余書曰：『郡圃有宋人綠陰亭址，暇當重葺之，退食則吟詩作字於此。』亭將成而歿，竟未得一日居也。

清・蒲松齡《聊齋志異》卷三《五羖大夫》　河津暢體元，字汝玉。爲諸生時，夢人呼爲『五羖大夫』，喜爲佳兆。及遇流寇之亂，盡剝其衣，閉置空室。時冬月，寒甚，暗中摸索，得數羊皮護體，僅不至死。質明，視之，恰符五數。啞然自笑神之戲己也。後以明經授雒南知縣。畢載積先生志。

又卷八《小棺》　天津有舟人某，夜夢一人教之曰：『明日有載竹笥賃舟者，索之千金；不然，勿渡也。』某醒，不信。既寐，復夢，且書『顧、厤、厪』三字於壁，囑云：『倘渠吝價，當即書此示之。』某異之。但不識其字，亦不解何意。次日，留心行旅。日向西，果有一人驅騾載笥來，問舟。某如夢索價。其人笑之。反復良久，某牽其手，以指書前字。其人大愕，即刻而滅。搜其裝載，則小棺數萬餘，每具僅長指許，各貯滴血而已。某以三字傳示遐邇，並無知者。未幾，吳逆叛謀既露，黨羽盡誅，陳尸幾如棺數焉。徐白山說。

清・王應奎《柳南隨筆》卷一　鄧林梓，字肯堂，邑人也。順治丁酉將赴省試，祈夢于韋蘇州廟，神示以『中式力田』四字。肯堂竊意是科可中，但當從此知止，歸老田間，無望甲科矣。迨榜發，邑中中陳溯潢。溯潢父名式，力田者合之爲『男』字，言中式男，鄧無分也。

又　王餘姚中恬，中天啓丁卯科鄉榜，再上公車不第，祈夢于韋蘇州廟，夢神與一等子，未解所謂。迨至崇禎癸未，與子蘭陔比部中同榜進士，而夢始驗。後中恬爲浙之餘姚令，而蘭陔適知金華府。金華與餘姚相距一衣帶水，逼除迎父至官舍，團圞度歲，亦宦遊僅事也。

又卷三　吾邑李文安公，諱傑，字世賢，前明成、弘間名臣。夫人某氏，自少患遺溺。其溺也，輒夢兩宮人捧溺器至，而溺器兩傍悉畫龍鳳，

每夕所夢皆合。然公琴瑟之好甚篤，不以遺溺爲嫌也。迨公晉禮部侍郎，贊皇太子大婚禮，夫人亦入宮稱賀。適小遺甚急，作顰顧狀，皇后怪而詰之。夫人以直告，遂命兩宮人引至一處，以龍鳳溺器進，恍如平日夢中。嗣後遺溺遂止。

又卷五 宜興儲同人先生歿後，有人元旦夢遊文昌所，見先生爲掌案，手中執江南鄉試榜，榜首名紱，宜興人，其姓則糢糊不能審也。既甦而述其事，於是宜興多有以『紱』爲名應試者。時吳方來方試童子科，亦隨俗易其名，是年遂入泮。越十餘年，果中甲辰江南解元。

清・龔煒《巢林筆談》卷一《夢魁得魁》 練川王修撰未遇時，祈夢于京師呂祖廟，夢神導至一處，無門可出。神曰：『吾爲汝特闢一門。』門闢，突遇一青面神如世所畫魁星者，覺而異之。後以癸巳歲恩科竟得大魁。

又卷二《闈中神助》 有一生以麟經應試，題落『趙武』二字，忽見一朱袍博帶者儼立于前，生驚問爲誰？自稱：『我晉大夫趙武是也。』其人恍悟，爲添註，遂得雋。又有在闈中夢歐文忠與語：『汝寫我《醉翁亭記》，必售也。』覺而詳之，殊不解。已得題，銳意冥搜，竟日不成局法，忽憶夢中語，遂襲記中句調，得魁其經。

又《夢兆》 康熙壬子科，邑人有夢徐王夏中式者，下註妻顧氏。而王夏之妻實姓顧。或以語徐，徐自喜必得。及發榜，則南闈中者，爲徐世濂、王緝基、夏乾御，分應三姓；北闈則中顧洪善，字達夫，並妻字亦映帶，夢亦巧矣哉。

又卷三《相國母》 太倉公之生母沈太夫人，本農家女。先是，奉常先生夢一綠龍，赭其爪，蟠於庭柱，覺而異之。尋有輸租者挈幼女至，綠衣紅袖，繞柱如龍狀。先生感夢留意，及笄而後納之，遂生相國。

清・袁枚《子不語》卷一《南山頑石》 海昌陳秀才某，禱夢於肅愍廟。夢肅愍開正門延之，秀才逡巡，肅愍曰：『汝異日我門生也，禮應正門入。』坐未定，侍者啓：『湯溪縣城隍稟見。』隨見一神峨冠來，肅愍命陳與抗禮，曰：『渠屬吏，汝門生，汝宜上坐。』秀才惶恐而坐，聞城隍神與肅愍語甚細，不可辨，但聞『死在廣西，中在湯溪，南山頑石，一活萬年』十六字。城隍告退，肅愍命陳送之。至門，城隍曰：『向與于公之言，君頗聞乎？』曰：『但聞十六字。』神曰：『志之，異日當有驗也。』入見肅愍，言亦如之。驚而醒，以夢語人，莫解其故。

陳家貧，有表弟李姓者，選廣西某府通判，欲與同行，陳不可，曰：『夢中神言「死在廣西」，若同行，恐不祥。』通判解之曰：『神言「始在廣西」，乃始終之始，非死生之死也。若既死在廣西矣，又安得「中在湯溪」乎？』陳以爲然，偕至廣西。

通判署中西廂房，封鎖甚秘，人莫敢開。陳開之，中有園亭花石，遂移榻焉，月餘無恙。八月中秋，在園醉歌曰：『月明如水照樓臺。』聞空中有人拊掌笑曰：『月明如水浸樓臺，易「照」字便不佳。』陳大駭，仰視之，有一老翁，白藤帽，葛衣，坐梧桐枝上。陳悸，急趨卧內，老翁落地，以手持之曰：『無怖，世有風雅之鬼如我者乎？』問：『翁何神？』曰：『勿言，吾且與汝論詩。』陳見其鬚眉古樸，不異常人，意漸解。入室內，互相唱和。老翁所作字，皆蝌蚪形，不能盡識。問之，曰：『吾少年時，俗尚此種筆畫，今頗欲以楷法易之，緣手熟，一時未能驟改。』所云少年時，乃媧皇前也。自此每夜輒來，情甚狎。通判家僮常見陳持杯向空處對飲，急白通判。通判亦覺陳神氣恍惚，責曰：『汝染邪氣，恐「死在廣西」之言驗矣。』陳大悟，與通判謀歸家避之。甫登舟，老翁先在，旁人俱莫見也。路過江西，老翁謂曰：『明日將入浙境，吾與汝緣盡矣，不得不傾吐一言。吾修道一萬年，未成正果，爲少檀香三千斤刻一玄女像耳。今向汝乞之，否則將借汝之心肺。』陳大驚，問翁修何道，曰：『斤車大道。』陳悟『斤車』二字合成一『斬』字，愈駭，曰：『俟歸家商之。』

同至海昌，告其親友，皆曰：『肅愍所謂「南山頑石」者，得毋此怪耶？』次日老翁至，陳曰：『翁家可住南山乎？』翁變色，罵曰：『此非汝所能言，必有惡人教汝。』陳以其語語友，友曰：『然則拉此怪入肅愍廟可也。』如其言，將至廟，老翁失色反走，陳兩手夾持之，強掖以入，老翁長嘯一聲，冲天去。自此怪遂絕。後陳生冒籍湯溪，竟成進士；會試房師，乃狀元于振也。

又《大福未享》 蘇州羅姓者，年二十餘。元旦，夢其亡祖謂曰：『汝于十月某日將死，萬不能免，可速理後事。』醒後語其家人，群驚怖

焉。至期，衆家人環而視之，羅無他恙，至暮如故，家人以爲夢不足信。二更後，羅溲于牆，久而不反，家人急往視，衣離其身矣。取燈照之，裸死于牆東，去衣服十餘步，心口尚溫，不敢遽殮。次夜蘇，告家人曰：『冤業耳！我奸妻婢小春，有胎不認，致妻拷掠而亡。渠訴冥司，親來拘我，適我至牆，渠以手剝我衣，如我曩時淫彼之狀。我昏迷不省，遂同至陰司城隍衙門。正欲訊鞫，適渠亦以前生別事發覺，爲山西城隍所拘，陰官不肯久繫獄囚，故仍令還陽，恐終不免也。』羅父問曰：『爾亦問陽間事乎？』曰：『我自知死不可逭，恐老父無養，故問管我之隸：「吾父異日何如？」隸笑曰：「念汝孝心，爾父大福未享。」』家人聞之，皆爲老翁喜，翁亦竊自負。未逾月，羅父竟以臌脹亡，腹大如匏。始知『大福』者，『大腹』之應。其子又隔三年乃死。

又卷三《李香君薦卷》　吾友楊潮觀，字宏度，無錫人，以孝廉授河南固始縣知縣。乾隆壬申鄉試，楊爲同考官。閱卷畢，將發榜矣，搜落卷爲加批焉。倦而假寐，夢有女子年三十許，淡妝，面目疏秀，短身，青紺裙，烏巾束額，如江南人儀態，揭帳低語曰：『拜托使君，「桂花香」一卷，千萬留心相助。』楊驚醒，告同考官。皆笑曰：『此噩夢也。焉有榜將發而可以薦卷者乎？』楊亦以爲然。偶閱一落卷，表聯有『杏花時節桂花香』之句，蓋壬申二月表題，即謝開科事也。楊大驚，加意翻閱。表頗華贍，五策尤詳明，眞飽學者，以時藝不甚佳，故置之孫山外。楊既感夢兆，又難直告主司，欲薦未薦，方徘徊間，適正主試錢少司農東麓先生，嫌進呈策通場未得佳者，命各房搜索。楊喜，即以『桂花香』卷薦上。錢公如得至寶，取中八十三名。折卷填榜，乃商丘老貢生侯元標，其祖侯朝宗也。方疑女子來托者，即李香君。楊自以得見香君，誇于人前，以爲奇事。

又卷五《某侍郎異夢》　乾隆二十年，某侍郎督視黃河，駐扎陶莊。歲除夕矣，侍郎素勤，騎匹馬，跟從者四人，持懸火巡河。行冰淖中，一望黃茅白葦，自覺凄然。見草中有支布帳而露燭光者，召問，則主簿某也。侍郎愛其勤，大加誇獎。主簿請曰：『大人除夕至此，夜已三鼓，天寒風緊，回館尚遠，某有度歲酒肴，獻上一醉何如？』侍郎笑而受之，飲數觴，乃歸公館。倦，解衣卧。夢中依舊騎馬看河，覺所行處便非前境，最後黃沙茫茫。行二里許，有火光出廬舍間。就之，老嫗迎門，細視，即其亡母太夫人也。見侍郎，驚曰：『汝何至此？』侍郎告以奉命看河之故。太夫人曰：『此非人間，汝既來，汝何能歸？』侍郎方悟太夫人已亡，己身已死，遂大哭。太夫人曰：『河西有老和尚，法力甚大，吾帶汝往求之。』侍郎隨行，至一廟，莊嚴如王者居，南面坐一老僧，閉目無言。侍郎跪階下，再拜，僧不爲禮。侍郎問：『我奉天子命看河，因何至此？』僧又無言。侍郎怒曰：『我爲天子大臣，縱有罪當死，亦須示我，使我心服，何嘿嘿如啞羊耶？』老僧笑曰：『汝殺人多矣，祿折盡矣，尚何問爲？』侍郎曰：『我殺人雖多，皆國法應誅之人，非我罪也。』僧曰：『汝當日辦案時，果只知有國法乎？抑貪圖迎合，固寵遷官乎？』取案上如意，直指其心。侍郎覺冷氣一條，直逼五臟，心趙趙然跳不止，汗如雨下，惶悚不能言。良久，曰：『某知罪矣，嗣後改過，何如？』僧曰：『汝非改過之人，今日恰非汝壽盡之日。』顧左右沙彌云：『領他出，放他歸。』沙彌同行，昏黑中開其拳，出一小珠，光照黃河工次一段，直至陶莊公館，歷歷如白晝。太夫人迎來，泣曰：『兒雖歸，不久即來，無多時別也。』遂依原路歸，及門下馬而醒，日已午矣。衆河員賀節盈門，疑侍郎最勤，何以元旦不起，侍郎亦不肯明言其故。是年四月，病嘔血，竟以不起。

又卷六《陰間中秋官不辦事》　羅之芳，湖北荆州府監利縣舉人。辛未會試，有福建浦城縣李姓者來拜曰：『足下今科必中，但恐未能館選。』羅詢其故，李不肯說，云俟驗後再說。榜發，果中進士，竟未館選。乃往問之，據云：『前得一夢，夢足下將爲浦城縣老父臺，故來相訪。』羅還家，選期尚早，乃就館某氏，自道將來選官必得浦城矣。不料處館三年，一病而歿，家中亦不知李所說夢中事也。又一年後八月十五日，家中請仙乩盤大書：『我係羅之芳，今回來了。』合家不信，乩上書：『你等若不信，有螺螄灣田契一紙，我當年因歿于館中，未得清付家中，尚記得夾在《禮記》某篇內，爾等現在與田鄰構訟，可查出呈驗，則四至分明，訟事可息。』家人當即檢查，果得此契。于是合家痛哭，乩上亦寫數十『哭』字，問：『現在何處？』乩寫：『做浦城縣城隍』，且云：『陰間比陽間公事更忙，一刻不暇。惟中秋一日，例不辦事。然必月朗風清，英魂方能

行遠。今適逢此夕，故得閒回家一走；若平常日子，便不得暇回來了。』又吩咐家人：『庭外草木，不得搖動，我帶回鬼吏、鬼卒，百十餘人，皆依草附木而栖。鬼性畏風，若無所憑借，被風一吹，便不知飄泊何處，豈不是我做城隍的反害了他們麼？』乩盤書畢，又做長賦一篇，乃去。

又卷二《秀民冊》 丹陽荊某，應童子試，夢至一廟，上坐王者，階前諸吏捧冊立，儀狀甚偉。荊指冊詢吏何物，答曰：『科甲冊。』荊欣然曰：『爲我一查。』吏曰：『可。』荊生平以鼎元自負，首請鼎甲冊，遍閱無名。復查進士、孝廉冊，皆無名，不覺變色。一吏云：『或在明經秀才冊乎？』遍查亦無。荊大笑曰：『此妄耳。以某文學，可魁天下，何患不得一秀才！』欲碎其冊。吏曰：『勿怒，尚有秀民冊可查。秀民者，皆有文而無祿者也。人間以鼎甲爲第一，天上以秀民爲第一。此冊爲宣明王所掌，君可向王請之。』如其言，王于案上出一冊，黃金絲穿白玉牒。啓第一頁，第一名即丹陽荊某。荊大哭。王笑曰：『汝何癡也！汝試數從古有幾個名狀元、名主試乎？韓文公孫衮中狀元，人但知韓文公，不知有衮。羅隱終身不第，至今人知有羅隱。汝當歸而求之實學可耳。』荊問：『科第中皆無實學乎？』王曰：『既有文才，又有文福，一代不過數人，如韓、白、歐、蘇是也。此其姓名別在紫瓊宮上，與汝尤無分也。』荊未對。王拂衣起，高吟曰：『一第區區何足羨，貴人傳者古無多。』荊驚醒，快快，卒不第以終。

又《鑄文局》 句容楊瓊芳，康熙某科解元也。場中題是『譬如爲山』一節。出場後，覺通篇得意，而中二股有數語未愜。夜夢至文昌殿中，帝君上坐，旁列爐灶甚多，火光赫然。楊問何爲，旁判官長鬚者笑曰：『向例場屋文章，必在此用丹爐鼓鑄；或不甚佳者，必加炭火鍛煉之，使其完美，方進呈上帝。』楊急向爐中取觀，則己所作場屋文也，所不愜意處，業已改鑄好矣。字字皆有金光，乃苦記之。一驚而醒，意轉不樂，以爲此心切故耳，安得場中文如夢中文耶？未幾，貢院中火起，燒試卷二十七本。監臨官按官號命舉子入場重錄原文。楊入場，照依夢中火爐上改鑄文錄之，遂中第一。

又卷一三《見娘堡》 順治乙酉，王師破建昌，明益王遁去。長史劉某，吳下人也，逃山中，不知所往。其子蓼蕭，從吳門赴考歸，有志尋親。時藩府荒圮，莫可踪迹，乃禱于盱江張令公祠。夢神書『石潨』二字與之。醒而徬徨，不知何地。遇一尼，告曰：『石潨在閩、廣之交，阻兵難行，幸有曲徑，七日可達。』如其言，歷盡危險，竟至其地。父母依村農姚氏居焉。母子相持而泣，父已死矣，乃持喪奉母而歸。所居村名『見娘堡』，名已奇矣。尤奇者，長史避難時，攜家譜一冊自隨。戊子歲，其母聞窸窣聲出自篋中，以爲鼠也；啓視無有，閉則復然。一日見緋衣人數輩，冉冉從篋中走出，益大驚，逾時而孝子至此。事載姜西溟文集中，韓尚書菼爲之表墓。

又《兩汪士鋐》 順治間徽州汪日衡先生，元旦夢行天榜，會元汪士鋐。先生乃改名應之，竟終身不第。直至康熙某科，汪退谷先生中會元，榜名士鋐。相隔四十餘年，日衡先生死久矣。孫某記乃祖之言，相與嘆造化弄人，亦覺無謂。

又卷一四《科場二則》 江西周學士力堂，癸卯鄉試，題是『學而優則仕』一節，文思幽奧。房考張某不能句讀，怒而批抹之，置孫山外。晚間，各房考歸寢，張忽囈語不止，自披其頰曰：『如此佳文，而汝不知，尚忝然作房考乎？』自罵自擊不止。家人以爲中風，急請衆房考來。檢視之，得所抹周卷讀之，俱不甚解，乃曰：『試薦之，何如？』大主考爲禮部侍郎任公蘭枝，閱而驚曰：『此奇文，通場所無，可以冠多士也。』會副主考德公閱文倦，假寐几上，伺其醒告之，德公問何字號，曰：『男字第三號。』德曰：『不必閱文，竟定解元可也。』任問故，曰：『我寢方酣，忽見金甲神向我賀曰：「汝第三兒子中解元矣。」今得男字三號之卷，豈非其驗耶？』言畢閱文，亦大加嘆賞，遂定此科第一。榜填後，衆問周本房某夢中囈語之故，茫然不知。周後爲福建巡撫，總督南河。

雍正丙午，江南鄉試，其時聘各近省甲科司分校事，皆少年英俊。有張壘者，科分既久，自居前輩，性尤迂滯，每晚必焚香祝天曰：『壘年衰學荒，慮不稱閱文之任，恐試卷中有佳文及其祖宗有陰德者，求神明暗中提撕。』衆房考笑其痴，相與戲弄之，折一細竿，伺其燈下閱卷，有所棄擲，則於窗紙外穿入挑其冠，如是者三。張大驚，以爲鬼神果相詔也。即具衣冠，向空拜，又祝曰：『某卷文實不佳，而神明提我，想必有陰德之故。如果然者，求神明再如前指示我。』衆房考愈笑之，俟其將棄此卷，

復挑以竿。張不復再閱，直捧此卷上堂，而兩主司已就寢矣。乃叩門求見，告以深夜神明提醒之故。大主考沈公近思，閱其卷曰：『此文甚佳，取中有餘，君何必神道設教耶？』衆房考噤口不敢言。及榜發，見此卷已在榜中，各嘩然笑，告張曰：『我輩弄君。』張正色曰：『此非我爲君等所弄，乃君等爲鬼神所弄耳。』衆亦折服。

又《梁觀察夢應》　廣東梁兆榜觀察，其族某素奉佛，妻有妊，夢觀音大士謂曰：『汝生子可名兆榜，將來是三甲第八名進士。』驚醒，果生一男，夫婦甚喜，以兆榜名之，即爲捐監以待入場。及年長，頑蠢異常，不能識字，留監照無用，乃以與族侄使下場，即觀察也。果庚午、辛未連捷，會試出侍郎雙公門。將殿試時，雙公欲爲送表聯於讀卷官。觀察辭曰：『門生先有夢兆，已定爲三甲第八名進士，殿試前列，似難以人謀也。』雙公笑而不信。殿試榜發，竟得二甲六十八名，雙公愈笑其誕，觀察亦疑夢之不足憑矣。是科進呈十卷，第一名爲某相國之子，上改拔杭州吳鴻爲狀元，嫌二甲八十名太多，命分二十卷置三甲，於是梁公仍爲三甲第八名進士。雙公嘆曰：『《易》稱「聖人先天而天不違」，斯言信矣。』

又《錢文敏公夢辛稼軒而生》　錢文敏公維城，初名辛來，以其尊人夢辛稼軒而生公故也。改名後乃字稼軒，以存夢識。乙丑科前四月，夢行天榜，狀元李某，己爲探花，榜眼不著姓名。後榜發，公爲狀元，而李某竟在二甲，以知縣用。亦不可解。

又卷一五《土地迎舉人》　休寧吳衡，浙江商籍生員。乾隆乙酉鄉試，榜發前一日，其家老僕夜卧忽醒，喜曰：『相公中矣。』問何以知之，曰：『老僕夜夢過土地祠，見土地神駕車將出，自鎖其門，告我曰：「向例省中有中式者，土地例當迎接，我現充此差，故將啓行。汝主人即我所迎也。」』吳聞之，心雖喜，終不信。已而榜發，果中第十六名。

又卷一七《隨園瑣記》　甲戌秋，余病危，見白面小童，戴纓帽，跪床下，持一單幅，上書『家政條條，人口寥寥』八字。余念此鬼戲我也，我亦戲之，是午飲胡椒湯，胸次稍寬，乃口號續云：『可憐小鬼，只怕胡椒。』僮一笑去矣。當熱重時，覺床中有六七人，縱橫雜卧。或我不欲呻吟而彼教之，或我欲靜卧而彼搖之。熱減則人漸少，熱減盡仍然一我而已。方信三魂六魄之說，亦屬有之。

至于夢兆有不可解者：余祖旦釜公，好道術，夢至一山頂，有八人飲酒，如俗所畫八仙狀貌。余祖至，群仙不起，余祖戲曰：『八個仙人十五隻脚。』李跛大怒，持杖將擊，群仙呼曰：『速謝罪！』拉余祖跪謝，而杖已至腰，曰：『與汝三年。』驚醒後，腰上凸起如雞卵。群醫罔效，潰裂三年，竟卒。余戲謂跛奴與我家不共戴天，每見跛像，必痛詈之，亦復不能作祟。

姊夫王貢南，祈夢于少保墳，夢一僧，狀獰惡，持棍追擊。貢南狂奔，見前面群僧數十，團坐草上。貢南求救，僧拉貢南入草中，而四圍膜手向外。追僧至，索貢南不得，喝曰：『無情種子，留他作甚！大衆閃開，領吾一棍。』貢南驚醒，至今無驗。

余幼時，夢束數百萬筆爲大桴，身坐其上，浮于江，亦至今無驗。

又立春日，夢關帝綠袍長鬚立空中，以左手擒我，右手持雷從臍擊入，如烈火鑽灼，痛醒腹猶熱也。或以爲關帝戊午生，余亦戊午得科之故，終屬強解。

壬子鄉試，將赴科考。是日五更，夢遇門斗李念先于路，搖手曰：『勿去，勿去，相公科考不取，遺才不取，須大收方取耳。』是時科考遺才最寬，余自問必不至此，後一如其言。因念補廩錄科事甚小，而機先動。及後登進士、入詞林、改縣令，杳無預兆，何也？

又卷一八《王白齋尚書爲潮鳴寺僧》　余同年王白齋，少年美秀，初入學時，年才十七。偶游嘲鳴寺，見影堂老僧像，不覺毛髮淅瀝，還家遂病。嗣後過寺不敢入。及探花及第時，夢老僧以綫香五十四枝與之，曰：『我有三弟子：一夢麟，一錢維城，一汝也。汝將來司刑名時，當超度某案，再來歸依原位。』白齋秘而不言。後果爲大司寇，壽五十四而終，卒不知所超度者何案也。

又卷一九《陳紫山》　余鄉會同年陳紫山，名大晭，溧陽人也。入學時，年才十九。偶病劇，夢紫衣僧自稱『元圭大師』，握其手曰：『汝背我到人間，盍歸來乎？』陳未答，僧笑曰：『且住，且住！汝尚有瓊林一杯酒、瀛臺一碗羹，吃了再來未遲。』屈其指曰：『此別又十七年了。』言畢去。陳驚醒，一汗而痊。己未中進士，入翰林，升侍讀學士。三十八歲秋，痢不休，因憶前夢十七年之期，自知不起，常對家人笑曰：

『太師未來，或又改期，亦未可知。』忽一日早起，焚香沐浴，索朝衣冠着之，曰：『吾師已來，吾去矣。』同年金質夫編修，素好佛者，在旁喝曰：『既牽他來，又拖他去，一去一來，是何緣故？』陳目且瞑，強起張目，答曰：『來原無礙，去亦何妨，人間天上，一个壇場。』言畢，跏趺而逝。

又《忌火日》 曹來殷太史，在京師晝寢，夢偉丈夫來拜，自稱黃昆圃先生。拉至一處，宮闕巍然，中有尊神，面正方，着本朝衣冠，請曹入見，曰：『吾三人皆翰林衙門官，只行前後輩禮，不行僚屬禮。』坐定，目曹曰：『卿十一歲時，曾行一大好事，上帝知之，故特召卿到此受職，卿可即來。』曹茫然不記幼所行何事，再三辭，力陳家寒子幼，故不願來。尊神甚不悅，旁顧昆圃先生曰：『再向彼勸掖之。』語畢不顧而入。先生拉曹笑曰：『我深知翰林衙門亦甚清苦，卿何戀戀不肯來耶？』曹復哀求，先生曰：『我且爲卿說情，似亦可免，但卿此後逢火日不可出門，愼無忘也。』曹問尊神何人，曰：『張京江相公。』問何地，曰：『天曹都察院。』曹驚醒。後每出門，必檢視黃曆，遇火日，雖慶吊事，皆不行。數年後，不甚記憶。乾隆三十三年臘月二十三日，嚴冬友舍人邀曹至程魚門家作詩會，俗以此日祀竈，遂以爲題。席間酒數巡，曹倀然如睡去者，目瞑身仆。群客大驚，疑詩中有侮竈神之語，故神爲祟，乃群向竈禮拜祈請。至三更時，曹始蘇，自言『見黑袍人送我回來』。次日取黃曆視之，二十三日火日也。

又《續子不語》卷一《曹公夢》 海陽曹孝廉銓得廣西某縣，親友來賀。公欲引疾不赴，曰：『幼年曾作異夢：幾時入泮，幾時婚娶，幾時生子、中舉，選粵西某縣，爲穿白甲二將軍所害。細紀所歷，一一皆驗，不爽毫髮。今所選缺，又恰符合，地多苗蠻，野性莫測，先幾之兆，可不趨吉而避凶哉！』于是有言夢不足徵者，有以期年半載相機進退勸者。公不得已，就道。及抵某縣，民淳吏樸，公甚安之。數年後，忽有呈開銀廠者。公爲轉詳，奉上檄委公采辦。公親詣廠所，視其開挖。及礦，則見白氣二道，宛如長虹，直冲公前。公驚而仆，返館舍，至夜半竟卒。家人方悟白甲之徵。

又卷三《奪狀元須損壽》 康熙癸未，江南士子赴都會試。解元某，負才傲物，陵轢同輩，每曰：『今歲狀元，捨我其誰？』同輩不堪其侮。既至京師，試期且近。同舍生夜夢文昌帝君升殿臚傳，及唱名，則某果狀元也。同舍生意竊不平。未幾，有女子披髮呼冤曰：『某行止有虧，不可冠多士，須另換一人。』帝君有難色，顧朱衣神問之。朱衣神曰：『萬曆間亦有此事。以下科狀元移置上科，其人早中三年，減壽六歲，此例今可照也。』遂重唱名，狀元爲王式丹。且起，某大言如常，同舍生告之以夢，某失色曰：『此冤孽難逃。』匿特不思作狀元，并不復應試矣。亟束裝歸，半途而卒。是科狀元果王式丹也，壽六十。

又卷九《吃腎囊中舉》 杭州士人于文肅祠祈夢，甫睡，一厲鬼輿一腎囊至，大如甕，曰：『欲中舉，當食此；否則不中。』士子懼，勉食之。初啖味甚甘，如櫸子。片時將厚皮四面食盡，獨腎丸二枚，齒決不可下。鬼曰：『棄之，汝已中矣。』士子喜。然自此下場屢斥。忽乾隆癸卯榜發，士子中魁，始恍然解悟。蓋浙中呼『腎』爲『卵』，鬼者癸也，卵去核，卯字也。

清・樂鈞《耳食録》卷四《過期孕婦》 近傳賈人某氏婦，孕十四月矣。其夫夢人語之曰：『若婦是月也必誕。男也，且貴。然若必毋出，出而婦產，婦產必殺兒。若必毋出！』其舅之夢亦云，遂信之。於是彌月皆不出，婦亦不產，亦漸疑其妄，父與子易而出焉。又五六月如故也。皆曰夢妄耳，遂同出。既出，婦腹痛產兒。兒墮地，疾趨視其面，黯然黑也。婦駭甚，舉物投之，仆，旋起，又投之，復仆。而婦腹又痛，產兒，面紅色，直前掖黑面者起。婦愈駭，尋刀並斫殺之。腹又痛，產兒，婦體已憊甚，不能運。視兒面，則白色。行甚緩。就視前二兒，皆已死。嘆曰：『噫！』遂仆而絕。鄰里多見之者，其後亦無他異焉。

清・曾衍東《小豆棚・青陽》 安徽青陽縣，國初至乾隆年，從無甲第一人。有汪生，邑庠某，發奮爲雄，下帷攻苦。然十年文場，三戰三北。汪之壯志，亦全灰於雞鳴夜雨時矣。有年，春宵，汪生忽夢揭榜中式本年二十一名舉人，醒而異之。晨，告同人，僉曰：『汪生抱屈已久，且吾邑素無科第，若有，必當推汪。今汪既有登科之夢，即不得以登科作夢論，是直登科而已矣。』遂傳合邑，咸以爲兆。而汪生族黨，乃設大禮於宗祠，樹旂橫匾，賀者接踵。會安撫道出青陽，過汪氏之祠，見門貼報

單，異之問，汪姓以夢告，撫以爲妄，飭邑令止之。及秋，撫軍監臨闈事，填榜之夕，將拆彌封，至二十一名，撫軍起言於主試者曰：『下官春巡，道經青陽，見有汪姓祠堂，賀新舉人者，並署二十一名，問其故，則以夢徵。今拆號至此，恐前日之託於夢者，或今日之不免於賄也？』主試者曰：『是不難力破其關節，請易之。』乃取其備荐各卷，悉陳撫前。撫喜，信手拈出一卷，主試填註中式。及拆彌封，恰是青陽汪某。撫大駭。至公堂上，無不以爲大奇。自汪姓一第之後，青陽科甲，至今不絕。夫汪生未第之前，何其難？既第之後，又何以如此聯翩接踵之易？當其初，先兆以夢，而羣相和之者，翻不以夢視夢。而且以眞視夢，又何其愚？是不惟汪生愚，一邑之中，皆愚也。迨至朱衣一點，天下知名，然後嘆物造之於人亦巧矣。

清・錢泳《履園叢話》卷一四《蛤中珠》　嘉慶甲子，長洲徐少鶴學士頲已中鄉榜，除夕，與其夫人夜飯，食白蛤，中出一珠，如桐子大，以爲祥。其明年乙丑中進士一甲第二。

又卷二二《改名》　王奎字效乾，吾邑磚橋人，博學能文，記其《春怨》云：『楊柳依依綠，春風拂拂吹。封侯君自覓，日暮妾心悲。』頗得古意。少時夢家門口貼進學報單，認其名曰余奎，遂易姓名赴試。是年江南學院爲余公正健，果入泮。相傳余公本無錫人，三四歲時有遠客買去爲子，猶不忘其舊云。

又《夢中判囚》　乾隆廿一年，蘇州府前石碑忽倒，觀者如堵。緣兩童拋毬誤落碑後，一童爬取，碑倒壓死；一童折左腿，有老婦負回。是時府尊薩公載適回署，詢知其事，乃謂書吏曰：『昨夜本府夢上官委余判兩囚罪，一囚判斬字，再判一囚，有老婦再四哀求，乃判減等，茲聞老婦負回，眞符所夢也。』此童係滕疳藥之子孫，及其壯也，無惡不作，混名海鬼，以母控忤逆發遣，正合減等之言。

又《文敏公逸事》　家文敏公維城以少司寇丁艱回籍，夢見一大碑上書『哀哀哀』三字，心甚惡之，語其弟竹初明府。竹初曰：『三口爲品，兄將來當著一品衣耳。』未幾卒，詔贈尚書銜，賜葬立碑，乃悟其夢。

又《陳太守》　吳門陳太守基德爲諸生時，祈夢見一所，似堂皇者，屏門上惟有『皇恩雨露深』五字，遂醒。後入京鄉試，以在科塲中爲人代作文字事發，拿交刑部，會大旱得雨，有旨赦獄犯減等，遂得出。後卒中式舉人，充教習，館期滿，挑知縣。不數年，擢河間府知府，接印時入公館，見有新黏楹帖，適『帝德乾坤大』，一門搖轉，僅見下聯，恍記夢中事。到任未幾，旋告病，卒于家。

又《沈肯松》　蘇州沈念亭孝廉璠爲諸生時，居京師最久，一夕夢侍上側，捧盤進，御盤中有紙卷數十件，上從盤中掣一卷以與璠手曰：『就是他。』璠啓視之，乃『肯松』二字，醒而異之。偶歸家，適其弟赴童子試，更名璠，以夢告父，父曰：『用此二字可也。』是年肯松果入泮。乾隆癸卯科登順天鄉榜，其明年甲辰，中會試第二，歷官河南祥符知縣，陞歸德通判。余遊畢秋帆先生幕中，正沈君官祥符時也。

又《十神人》　乾隆五十年丙午，江南大旱，自三月不雨至於七月。時先君子年六十四，偶觸暑，腹疾大作，醫藥罔效，飲食不進者至四十日。先君子亦自分不起，乃謂泳曰：『吾嘗自占，年可逾七十，今病至此，豈數之不驗耶？』一夕漏四下，忽聞異香滿室，庭樹肅然，先君子忽張目曰：『頃吾夢見十神人來，邀余行，余辭之，已首肯去，吾病其痊乎？』自是漸思飲食，腹疾亦止，月餘始平復。至六十年七月，先君子並無病，夜夢十神人復至，遂謂泳曰：『吾將殆矣！』竟以八月廿七日子時歿，計延壽者十年，亦奇矣哉！

又《鬼神弄人》　嘉慶癸酉科江南首場，有吳江某姓者，夢一老人告曰：『汝文須用「稻粱初熟，啄糧戀彭蠡之濱；橘柚方濃，擇木念衡陽之浦」四句，方可入彀。』醒而思之，竟無可用之處，因置之。至次場，《禮》經題係『鴻雁來』一句，遂用夢中語。及榜發，竟未售，後領落卷，知文已呈薦，被主司抹此數語，故擯之。因歎鬼神之弄人，亦甚無謂也。

又《四十一》　蘇州蔣以暄於韋蘇州廟祈夢，夢至一巨第，門首牆上有眞草隸篆四行，每行三字相同，乃四十一也。眞書一行，下旁註一悲字。草書一行，下旁註一去字。隸書一行，下旁註一存字，篆書一行，下旁註一喜字，醒後，不解何義，未幾，其尊甫贈公容齋先生歿，時爲乾隆四十一年，眞書一行乃驗。服甫闋，以暄亦歿，年四十一歲，草書一行又驗。以暄生前耽吟咏，多散佚，歿後友人檢其遺稿，僅存四十一首，隸書一行又驗。嘉慶庚辰，以暄胞姪泰堦官起居注主事，加三級，恭遇覃恩，

貽贈以暄朝議大夫，距以暄歿已四十一載，篆書一行又驗。

又《三十三》 元和徐孝廉名孝華，初次鄉試，在省寓，夢途中猝有一貴人肩輿至，僕從如雲，徐避至道旁，輿中人忽招手，諦視之，卽其故父也。言語甚多，醒後都不記憶，惟臨別曰：『汝三十三。』徐記在心，然亦不明其義。及嘉慶癸酉鄉闈報捷，拆條乃三十三名，始悟所夢。

又《南遊夢》 康茂園先生名基田，山西興縣人，乾隆癸酉鄉薦後，曾作南遊夢，數十年升沉顯晦，了不記憶，惟記舟至太倉州城下，聽岸上人語云：『此太倉西門也。』欣然登岸，進西門流覽逾時，出北門而去。丁丑成進士，簡發江蘇知縣，似太倉或有緣矣。凡水陸所經，如夢中所遇。補新陽縣，東去太倉西門三十里，調昭文，出太倉北門七十里，以爲夢兆已驗於此。或以陞太倉爲言，終無驗。嗣任嶺南，調中州，再至江蘇，官職日顯，擢任河道總督，年已六十有七矣。因邵工大壩被焚，降太倉州知州，至西門入城，如舊遊。旋署松江府知府，州人遮道送別，公避之，由北門登舟，然後知夢徵之乃如此也，因作《南遊夢記》。

又《紅面金甲神》 乾隆戊申年六月廿四日夜，荆州大水灌城，人民死者以千萬計。半月前，荆州府署中有幕友某，蒲圻人，夜夢有紅面金甲神持長鞭驅之甚急，次夜復夢如前。遂欲辭館，太守問其故，笑不言，固叩之，乃以實告，太守驚曰：『署中恐有火災耶。』因備水缸數十百具，置之大堂前，此友竟飄然歸矣。及水至，滿城盡爲衝決。四更初，又有紅面金甲神隨燈數百盞，由西北至東南，城門自開，水爲之洩，活人無算。制府畢秋帆先生有七律十章，以紀其事。

清・毛祥麟《墨餘錄》卷三《墓穴前定》 朱季則家法未遇時，與同邑黃體仁讀書龍華寺。一夕夢步村落，見營葬者，儀從甚盛，而其銘旌，則書工部都水司郎中季則朱公之柩。既駭姓氏之與同，更念邑中幷無此宦，豈客死而買舟回籍者乎？且疑且行，忽見墓道宏敞，蔭木蔽日，役夫舁棺休其地。欲詢居址，而晨鐘遽動。曉起踪迹之，果得夢中所見，則潘方伯允端壽域也。歸述其異於黃，黃漫應之曰：『焉知君他日不爲方伯耶？』後季則由進士出守信陽州，歷官工部郎，以疾乞歸。時方伯子以所營壽域不稱意，欲棄之而別卜地。朱聞之，笑曰：『是固天所留以遺我者也。』乃售而葬焉。嗟乎，事果有前定若斯哉！

雨蒼氏曰：據邵子前定數，凡於事物盡然，人自不覺耳。

清・俞樾《茶香室叢鈔》卷七《印賣狀元賦》 宋高文虎《蓼花洲閒錄》載：祥符中，西蜀二舉人至劍門張惡子廟祈夢，夢神授以來歲狀元賦，以『鑄鼎象物』爲題。至御試，御題果出《鑄鼎象物賦》，韵脚盡同，思廟中所書，一字不能上口，草草信筆而出。及唱名，皆被黜，狀元乃徐奭也。既見印賣賦，比廟中所見者，無一字異。按宋時狀元所作賦已印買於市，此卽今鄉會試墨卷之權輿也。

又《右台仙館筆記》卷八 吳沙陽，歸安諸生也。嘗客山東，其子年十九矣，在家讀書。吳一夕忽夢其子乘馬來，遇諸塗，責其子何不下馬，不應。追及之，欲與語，其子回顧，舉鞭欲鞭之，旁有一白鬚老人呵止之曰：『此人於汝有十九年養育之恩，不可！不可！』吳遂寤。月餘得家書，則其子卽於是日死矣。

人兆分部

晉・干寶《搜神記》卷四 蜀郡張寬，字叔文，漢武帝時爲侍中。從祀甘泉，至渭橋，有女子浴于渭水，乳長七尺。上怪其異，遣問之。女曰：『帝後第七車者，知我所來。』時寬在第七車，對曰：『天星主祭祀者。齋戒不潔則女人見。』

又卷八 吳以草創之國，信不堅固，邊屯守將，皆質其妻子，名曰『保質』。童子少年，以類相與娛遊者，日有十數。孫休永安三年三月，有一異兒，長四尺餘，年可六七歲，衣青衣，忽來從羣兒戲。諸兒莫之識也，皆問曰：『爾誰家小兒，今日忽來？』答曰：『見爾羣戲樂，故來耳。』詳而視之，眼有光芒，爛爛外射。諸兒畏之，重問其故，兒乃答曰：『爾恐我乎？我非人也，乃熒惑星也。將有以告爾：三公歸於司馬。』諸兒大驚。或走告大人。大人馳往觀之。兒曰：『舍爾去乎！』聳身而躍，卽以化矣。仰而視之，若曳一疋練以登天。大人來者，猶及見焉。飄飄漸高，有頃而沒。時吳政峻急，莫敢宣也。後四年而蜀亡，六年

而魏廢，二十一年而吳平，是歸於司馬也。

晉・陶潛《搜神後記》卷三　平原華歆，字子魚，爲諸生時，常宿人門外，主人婦夜產。有頃，兩吏來詣其門，便相向辟易，欲退，却相謂曰：『公在此。』因踟躕良久。一吏曰：『籍當定，奈何得住？』乃前向子魚拜，相將入。出，並行共語曰：『當與幾歲？』一人云：『當與三歲。』天明，子魚去。後欲驗其事，至三歲，故往視兒消息，果三歲已死。乃自喜曰：『我固當公。』後果爲太尉。

晉・葛洪《西京雜記》卷一　五鹿充宗受學於弘成子。成子少時，嘗有人過己，授以文石，大如燕卵。成子吞之，遂大明悟，爲天下通儒。成子後病，吐出此石，以授充宗，充宗又爲碩學也。

南朝宋・劉敬叔《異苑》卷四　孫鍾，富春人，堅父也。與母居，至孝篤性，種瓜爲業。忽有三年少，容服妍麗，詣鍾乞瓜。鍾爲設食，出瓜，禮敬慇懃。三人臨去曰：『我等司命郎，感君接見之厚，欲連世封侯？欲數世天子？』鍾曰：『數世天子，故當所樂。』因爲鍾定墓地，出門悉化成白鵠。一云：孫堅喪父行葬地，忽有一人曰：『君欲百世諸侯乎？欲四世帝乎？』笑曰：『欲帝。』此人因指一處，喜悅而沒，堅異而從之。時富春有沙漲暴出，及堅爲監丞，鄰黨相送于上。父老謂曰：『此沙狹而長，子後將爲長沙矣。』果起義兵於長沙。

又　慕容皝出畋，見一老父曰：『此非獵所，王宜還也。』皝明晨復去，值有白兔，馳馬射之，墜石而卒。

又　徐羨之年少時，嘗有一人來，謂曰：『我是汝祖。』羨之拜，此人曰：『汝有貴相，而有大厄，宜以錢二十八文埋宅四角，可以免災。過此，位極人臣。』後羨之隨親之縣，住在縣內，嘗暫出，而賊自後破縣，縣內人無免者，鷄犬亦盡，惟羨之在外獲全。

又　晉陵韋朗家在延陵，元嘉初，忽見庭前井中有人出，齊長尺餘，被帶組甲，麾伍相應，相隨出門，良久乃盡。朗兄虁蔽頗善占筮，嘗云：『吾子當至刺史。』後朗歷刺青、廣二州。

又　晉阮明泊舟西浦，見一青衣女子，彎弓射之，女卽軒雲而去。明尋被害。

又卷五　晉時信安鄭徽，年少時登前橋，彷彿見一老翁，以一囊與徽云：『此是君命，愼勿令零落。若有破碎，便爲凶兆。』言訖，忽失所在。徽密開看是一挺炭，意甚秘之，雖家人不之知也。後遭盧龍寇亂，恆保錄之。至宋永初三年，徽年八十三，病篤，語子弟云：『吾齒盡矣，可試啓此囊。』見炭悉碎折，於是遂絕。

唐・牛僧孺《玄怪録》補遺《元載》　大曆九年春，中書侍郎、平章事元載早入朝，有獻文章者，令左右收之。此人若欲載讀，載云：『俟至中書，當爲看。』人言：『若不能讀，請自誦一首。』誦畢不見，方知非人耳。詩曰：『城東城西舊居處，城裏飛花亂如絮。海燕銜泥欲下來，屋裏無人却飛去。』載後竟破家，妻子被殺云。

唐・段成式《酉陽雜俎》前集卷四《喜兆》　成式見大理丞鄭復說，淮西用兵時，劉沔爲小將，軍頭頗易之。每捉生踏伏，沔必在數，前後重創，將死數四。後因月黑風甚，又令沔捉生，沔憤激深入，意必死。行十餘里，因坐將睡，忽有人覺之，授以雙燭，曰：『君方大貴，但心存此燭在，無憂也。』沔後拜將，常見燭影在雙旌上，及不復見燭，乃詐疾歸宗。

唐・薛用弱《集異記》卷二《裴通遠》　憲宗遷葬于景陵，都城人士畢至。時有前集州司馬裴通遠，家在崇賢里，妻女輩亦以車輿縱觀於通化門。及歸，日勢已晚，車馳馬驟。自平康北街後，乃有白頭嫗徒步奔走，隨車而來，氣力殆盡。至天門街，夜鼓將動，車馬轉速，嫗亦忙遽而行。車中有老青衣，從四小女，其中或有哀其奔迫者，則問其所居。對曰：『崇賢。』卽謂曰：『與嫗同里，今亦將歸。若步履不逮，懼犯禁，車中尚可通容，能登車至里門否？』其嫗乃荷愧丁寧，因命同載。及至，則珍重辭謝而去。乃於車中遺下小紅錦囊，諸女笑而共開之，中有白羅製爲逝者覆面之物四焉。諸女驚駭，登棄於路。自是不旬日，四女相次而卒。

唐・李冗《獨異志》卷上　唐貞觀中，張寶藏爲金吾長史嘗因下直歸櫟陽，路逢少年畋獵，割鮮野食。倚樹長歎曰：『張寶藏身年七十，未嘗得一食酒肉如此者，可悲哉！』傍有一僧，指曰：『六十日內，官登三品，何足歎也。』言訖不見。寶藏異之，卽時還京。時太宗苦病痢疾，衆醫不效，卽下詔問殿廷左右，有能治此疾者，當重賞之。寶藏曾困此疾，卽具疏答詔，以乳煎蕺菜方進。上服之，立瘥。宣下宰臣：與五品官。魏徵難之，逾月不進擬。上疾復作，問左右曰：『吾前服乳煎蕺菜有效。』

復令進之，一啜又平復。上問曰：『嘗令與進方人五品官，不見除授，何也？』徵懼曰：『奉詔之際，未知文武二吏。』上怒曰：『治得宰相，不妨授三品；我天子也，豈不及汝邪？』乃厲聲曰：『與三品文官！』立授鴻臚卿，時正六十日矣。

又卷中 漢武帝自甘泉至渭橋，有女浴於渭水者，乳長七尺。上怪而問之，答曰：『後第七車當知我。』時侍中張寬在第七車，使問之，寬曰：『祭天星，齋不嚴，即此女見。』

又佚文 李源，洛城北惠林寺住。以其父憕爲祿山所害，誓不履人事，不婚，不役僮僕。暮春之際，蔭樹獨處，有一少年，挾彈而至，源愛其風秀，與之馴狎，問其氏行，但曰『武十三』。甚依阿，不甚顯揚。訊其所居，或東、或西、或南、或北不定。源叔父爲福建觀察使，源修觀禮；武生亦云有事東去。同舟共載。行及宋之穀熟橋，攜手登岸，武曰：『與子訣矣。』源驚訊之，即曰：『某非世人也。爲國掌陰兵百有餘年，凝結此形。今夕，託質於張氏爲男子，十五得明經，後終邑令。』又云：『子之祿亦薄，年登八十，朝廷當以諫議大夫徵。後二年，當卒矣。我後七年，復與君相見。』言訖，抵村戶，執手分袂。既而張氏舉家驚喜，新婦誕一男。源累載放跡閩南，及還，省前事，復詣村戶。見一童兒形貌類武者，乃呼曰：『武十三相識耶？』答曰：『李七健乎？』其後憲宗讀國史，感歎李憕、盧奕之事，有薦源名，遂以諫議大夫徵。不起。明年，源卒於惠林寺。張終於宣州廣德縣令。

唐·張讀《宣室志》卷一 左丞相王涯，太和九年掌邦賦，又主鹽鐵。其子仲翔嘗一日避暑於山亭，忽見家僮數十，咸若無首，被血來仲翔前，僅食頃，方不見。仲翔驚異且甚，即具白之，願解去權位。涯不聽。是歲冬十一月，果罹鄭注之禍。

又卷二 王鍔之鎮太原也，忽一日亭午，有小吏見一神人，長丈餘，介金仗劍，自衙門緩步而來，既而佇立久之，若有所伺。小吏見之，懼甚。白於衙將靳坦、張和。偕視之，如小吏言。俄有暴風起，因忽不見。後月餘而鍔薨。時元和中也。

又 王鍔鎮太原，有清河崔澤者，長慶中刺坊州。嘗避暑於亭，時風月清朗，忽見一丈夫，身甚長，危冠廣袖，自堂之前軒而降，立於階所，厲聲而呼者三。呼既止，崔氏一家皆見之。崔澤懼而且惡。命家童逐之，已亡見矣。是夕，澤被疾。至明日，發使獻書，願解官歸老。相府不允。後月餘，卒於郡。

又卷三 開元中，楊愼矜爲御史中丞，一日將入朝，家奴開其外門，既啓鎖，其門噤不可解。愼矜且驚且異。洎天將曉，其導從羣吏自外見愼矜門外有一夜叉，長丈餘，狀極異，立於宇下，以左右手噤其門，火吻電眸，盼顧左右。從吏見之，俱驚慄四去。久而街中輿馬人物稍多，其夜叉南向而去。行者見之，咸辟易仆地。愼矜聞其事，懼甚。後月餘，遂爲李林甫所誣，弟兄皆誅死。

又佚文 唐國子祭酒趙蕃，大和七年爲南宮郎。忽一日有僧乞食於門，且謂其家僮曰：『吾願見趙公，可乎？』家僮告蕃，蕃即命延入與坐，僧乃曰：『君將有憂，然亦可禳去。』蕃即拜而祈之。僧曰：『遺我裁刀一千五百，庶可脫君之禍，不然，未旬日，當爲東南一郡耳。』蕃許之，約來日就送焉，且訪其名暨所居。僧曰：『吾居青龍寺，法安其名也。』言已遂去。明日，蕃即辦送之。使者至寺，以物色訪羣僧，僧皆不類，且詢法安師所止，周徧院宇，無影響踪跡。後數日，蕃出爲袁州刺史。

又 河東衙將郤元位者，太和初嘗奉使京輦。行至沙苑，會日暮。見一人，長丈餘，衣紫佩金，容狀豐偉，御白馬，其馬亦高丈餘，導從近十輩，形狀非常，執弧矢，自南來。元位甚驚異，立馬避之。神人忽舉鞭西指，若有所見，其導從輩俱隨指而望。元位亦西望，寂然無覩。及迴視之，皆不見矣。元位瘁然汗發，髀戰心慄，不覺墮馬。因病熱，肩輿以歸。旬餘方愈。時河東連帥司空李愿卒。

又 唐天寶中，楊國忠權勢薰灼，朝廷無比。忽有一婦人，詣宅請見。閽人拒之。婦人大叫曰：『我有大事，要見楊公，爾何阻我？若不見我，當令火發，盡焚楊公之宅。』閽人懼，告國忠。國忠見之。婦人謂國忠曰：『公爲相國，何不知否泰之道？耻公位極人臣，又聯國戚，名動區宇，亦已久矣；奢縱不節，德義不修，而壅塞賢路，諂媚君上，又亦久矣。略不能儆前朝房杜之蹤迹，不以社稷爲意。賢與愚不能別，但納賄於門者，爵而祿之；大才大德之士，伏於林泉，曾不一顧。以恩付兵柄，

以愛使牧民。噫！欲社稷安而保家族，必不可也。』國忠大怒，問婦人曰：『自何來？何造次觸犯宰相，不懼死罪耶？』婦人曰：『公自不知死罪，翻以我爲死罪。』國忠怒，命左右欲斬之。婦人忽不見。國忠驚未已，又復立於前。國忠乃問曰：『是何妖耶？』婦人曰：『我實惜高祖太宗之社稷被一匹夫傾覆。公不解爲宰相，雖處佐輔之位，而無佐輔之功。公一死小事耳。可痛者，國朝自此弱，幾不保其宗廟，胡怒之耶？我來白於公，胡多事也？今我退却，胡有功也？公胡死也？民胡哭也？』言訖，笑而出。令人逐之，不見。後至祿山起兵，方悟胡字。

唐・康駢《劇談録》卷上《裴晉公天津橋遇老人》　裴晉公度微時羈寓洛中，常乘蹇驢入皇城，方上天津橋。時淮西不庭已數年矣。有二老人傍橋柱而立，語云：『蔡州用兵日久，徵發甚困於人，未知何時得平定。』忽覩裴公，驚愕而退。有僕者攜書囊後行，相去稍遠，聞老人云：『適憂蔡州未平，須待此人爲將。』既歸，僕者具述其事。裴公曰：『見我龍鍾相戲爾。』其秋，東府鄉薦，明年及第，洎秉鈞衡。朝廷議授吳元濟節鉞，既而延英候對，憲皇以問宰臣。裴公奏曰：『賊臣跋扈四十餘年，聖朝姑務含弘，蓋慮凋傷一境，不聞歸心効順，乃欲坐據一方，若以旄鉞授之，翻恐恣其兇逆。以陛下聰明神武，藩鎮皆願勤王，臣請一詔追兵，可以平蕩妖孽。』於是命晉公爲淮西節度使，興師致討。時陳許汴滑三帥，先於郾城縣屯軍，晉公統精甲五萬會之，受律鼓行而進，直造蔡州城下。纔兩月，擒賊以獻，淮西遂平。後入朝居廊廟，六拜正司徒，爲侍中中書令。儒風武德，振耀古今。洎留守洛師，每話天津橋老人之事。

宋・徐鉉《稽神録》卷三　壬午歲，廣陵瓜州市中有人市果實甚亟。咸問所用，云：『吾長官明日上事。』又問長官爲誰，云：『楊副使也。』又問官署何在，又云：『金山之東。』遂去，不可復問。時浙西有楊副使，被召之揚都。船至金山，無故而沒。

又　廣陵裨將鄭守澄新買一小婢。旬日，有夜扣門者，曰：『君家納婢，其名籍在此。』婢忽病，遂卒死。既而守澄亦病卒。而弔客數人轉相染著，皆卒。甲寅歲春也。

又卷六　建康江寧縣廨之後有酤酒王氏，以平直稱。癸卯歲二月既望夜，店人將閉外戶，忽有朱衣數人，僕甚盛，奄至戶前，叱曰：『開門！吾將暫憩於此。』店人奔告其主，其主曰：『出迎。』則已入坐矣。主人因設酒食甚備，又犒諸從者，客甚謝焉。頃之，有僕夫執細繩百千丈，又一人執撅杙數百枚，前白請布圍。紫衣可之。卽出，以杙釘地，繫繩其上，圍坊曲人家使徧。良久曰：『事訖。』紫衣起至戶外，從者白：『此店亦在圍中矣。』紫衣相謂曰：『主人相待甚厚，空此一店可乎？』皆曰：『一家耳，何爲不可。』卽命移杙出店於圍外，顧主人曰：『以此相報。』遂去，倏忽不見。顧視繩杙已亡矣。俄而巡使歐陽進邏夜至店前，使問：『何故深夜開門，又不滅燈燭何也？』主人具告所見。進不信，執之下獄，將以妖言罪之。居一日，江寧大火，朱雀橋西至鳳臺山居人焚之殆盡。此店四鄰皆爲煨燼，而王氏獨免。

《太平廣記》卷一三六引《王氏見聞録・潞王》　清泰之在岐陽也，有馬步判官何某，年踰八十，忽暴卒，云有使者拘錄，引出。冥間見陰君曰：『汝無他過，今放汝還。與吾言於潞王曰，來年三月，當帝天下。可速返，達吾之旨。』言訖引出。使者送歸，及蘇，遂以其事密白王之左右，咸以妖妄而莫之信，由是不得聞于王。月餘，又暴卒入冥，復見陰君。陰君怒而責之曰：『何故受吾教而竟不能達耶？』徐曰：『放汝去，可速導吾言，仍請王畫吾形及地藏菩薩像。』何惶恐而退，見其庭院廊廡之下，簿書雜亂，吏胥交橫。何問之。使者曰：『此是朝代將變，陞降去留，將來之官爵也。』及再活，託以詞訟見王。及見之，且曰：『某有密事上白。』王因屏左右問之，備述所見，王未之信。何曰：『某年踰八十，死在旦夕，豈敢虛妄也？』王默遣之。來春，果下詔攻岐陽，唯何叟獨喜，知其必驗。至期，何叟之言。毫髮無差矣。清泰卽位，擢何叟爲天興縣令。固知冥數前定，人力其能遏之乎。

又卷一三七引《幽明録・陳仲舉》　陳仲舉微時，嘗行宿主人黃申家。申家夜產，仲舉不知。夜三更，有扣門者。久許，聞應云：『門裏有貴人，不可前，宜從後門往。』俄聞往者還。門內者問之：『見何兒？名何？當幾歲？』還者云：『是男兒，名阿奴，當十五歲。』又問曰：『後當若爲死。』答曰：『爲人作屋，落地死。』仲舉聞此，默志之。後十五年，爲豫章太守，遣吏往問昔兒阿奴所在。家云：『助東家作屋，墮棟而死矣。』仲舉後果大貴。

又《袁安》 漢袁安父亡，母使安以鷄酒詣卜工，問葬地。道逢三書生，問安何之，具以告。書生曰：『吾知好葬地。』安以鷄酒禮之，畢。告安地處。云：『當此世爲貴公。』便與別。數步顧視，皆不見，安疑是神人。因葬其地，遂登司徒，子孫昌盛，四世五公焉。

五代・孫光憲《北夢瑣言》佚文《楊鼎夫是鹽裏人》 進士楊鼎夫，富於詞學，爲時所稱。頃歲，會游青城山，過阜江，同舟者約五十餘人。至於中流，遇暴風漂蕩，其船抵巨石，傾覆於洪濤間。同濟之流，盡沈沒底，獨鼎夫似有物扶助，既達岸，亦困頓矣。遽有老人以杖接引，且笑云：『元是鹽裏人，本非水中物。』鼎夫未及致謝，旋失老人所之，因作詩以記。後歸成都，話與知己，終莫究『鹽裏人』之義。後爲權臣安思謙幕吏，判榷鹽院事，遇疾暴亡。男文則，以屬分料鹽百餘斤裹束，將上蜀郊營葬。至是『鹽裏』之詞方驗。鼎夫舊記詩曰：『青城山峭阜江寒，欲度當時作等閑。棹逆狂風趨近岸，舟逢怪石碎前灣。手攜弱杖倉皇處，命出洪濤頃刻間。今日深恩無以報，令人差記雀銜環。』

宋・張師正《括異志》卷三《劉太博》 興州依山爲守居，層疊而上，正寢尤高。復搆樓於上，俯視儀門如指掌。寶元中，太常博士劉公中達假守是郡。一日，與家人登樓，見白衣者入客次，若舉人狀。劉遽曰：『有客至，吾將延之。』遂下樓升廳。果有舉人投刺，劉接之，坐移刻，各不語。告去，遂循東廡而下。左右告曰：『當自西廡。』舉人不答，直趨東廡井次，投身而入。劉大駭，遽索井中，無所得，而亦不能究舉人者自何而來。月餘劉卒。前進士程覺言。

又《倦遊雜録・元稹登庸》 元稹在私第獨坐，有朱衣吏躍出，曰：『相公今日登庸。』言訖趨出，命左右追之，咸曰：『無人。』入朝，果有制命。數月，又見朱衣吏云：『今日罷相。』遲明，報出中書。

宋・彭乘《墨客揮犀》卷八《自知當爲公》 魏舒嘗詣野店，主人妻夜產，俄而聞車馬之聲，相問曰：『男也？女也？』曰：『男。年之十五以兵死。』復問：『寢者爲誰？』曰：『魏公舒。』後十五載，詣主人問所生兒何在？曰：『因條桑爲斧傷而死。』舒自知當爲公矣，後果爲三公。

又《續墨客揮犀》卷四《黄河出一人手》 祥符中，黄河急流中，忽有一人，手大數尺，上題八人姓名，皆當世達官也。是歲，八人者皆死。

宋・吴處厚《青箱雜記》卷一〇 公布衣時，常至鄭州，宿於逆旅，遇一人，氣貌甚古，與之語，皆塵外事，不言姓氏，自稱神和子，質明爲別，語公曰：『他日相公候於益州。』後公典益部，瘍生於首，禱於龍興觀，夜夢昔年神和子告之，曰：『頭瘡勿疑，不是死病。』及覺，語道士文正之，嘗收得鄭韶處士《贈神和子歌》，因索而閱之，益異其事。公乃建大閣上下十四間，號仙游閣，歌至今刻石存焉。公離蜀日，以一幅書授蜀僧希白，其上題『須十年後開』。其後公薨於陳，凶訃至蜀，果十年。啓封，乃乖崖翁眞子一幅，戴隱士帽，褐袍絹帶，其傍題云：『依此樣寫於仙游閣。』兼自撰《乖崖翁眞贊》云：『乖則違衆，崖不利物。乖崖之名，聊以表德。徒勞丹青，繪寫凡質。欲明此心，服之無斁。』至今川民皆依樣，家家傳寫。

宋・王闢之《澠水燕談録》卷六 艾穎侍郎少以鄉貢入京師，中途逢一叟，謂穎曰：『子相甚貴，此去當登第。』授穎書一策，乃《春秋左氏傳》，穎熟讀之。禮部試《鑄鼎象物賦》，出所得書，穎甚喜，援筆立成，若有相之者。主司愛歎，擢至甲科。

宋・劉斧《青瑣高議》補遺《張誼赤光》 進士張誼，自鄂州來，赴舉南省。試罷，牓未出間，嘗與儕輩游飲于市。偶一人前揖張曰：『先輩便當及第，然宜保頭上二赤光。光在，公無事；光失，則公亦不免。愼之。』忽不見。後張果及第。既受官到任，官長有赫連立，乃二赤光也。不久赫連立卒，張亦以事去官。迺知事皆前定，不可以智力免。

宋・魏泰《東軒筆録》卷一〇 陸經，慶曆中爲館職。一日，飲於相國寺僧秘演房，語笑方洽，有一人箕踞於旁，睥睨經曰：『禍作矣，近在頃刻，能復飲乎？』陸大怒，欲捕之，爲秘演勸而止。薄暮，飲罷上馬，而追牒已俟於門，陸惶懼不知所爲。復見箕踞者行且笑曰：『無苦，終復故物。』既而陸得罪，斥廢累年。嘉祐初，乃復館職。

宋・洪邁《夷堅志》甲志卷一《天台取經》 紹興丁巳歲，僞齊濟州通判黄塍死三日復蘇，言：『有數人追之往一公庭，見服緋綠衣人坐云：「差汝押僧五百人至五臺。」吾辭以家貧多幼累，不可行。左右吏前曰：「可差李主簿代之。」兼它非晚自有差使，復遣元追人送歸，故得活。』後

兩日，本州山口縣報帥司差李主簿赴州點視錢糧，舍縣驛中，一夕落枕暴亡。塍心知其代己死，爲盡送終之禮。居一歲，忽沐浴易衣，告妻子曰：『今當別汝，緣官中差我往天台取經，我平生得力者，緣看了《華嚴經》一遍。』語訖，瞑目而逝。

又卷一〇《鬼呼學士》　范鐙，字宏甫，建州浦城人。布衣時，至日中無炊，里人未之奇也。一夕，寒甚，自村墅回邑，假寐溪橋中，夜聞人聲從橋出，若有詢之者。應曰：『學士寢于是。』鐙不疑其鬼，徐徐聽之，皆涉水而濟。黎明，鐙還。浦城人目教授生童者爲學士，意所稱謂此。未幾，鐙登第，終龍圖閣學士。蓋宿橋之夕，相去五里許一家設水陸，呼學士者乃鬼也。

又卷一九《沈持要登科》　沈持要樞，湖州安吉人。紹興十四年，婦兄范彥煇監登聞鼓院，邀赴國子監秋試。既至，則有旨：唯同族親乃得試，異姓無預也。范氏親戚有欲借助於沈者，欲令冒臨安戶籍爲流寓，當召保官，其費二萬五千。沈不可，范氏挽留之，爲共出錢以集事。約已定，沈殊不樂。而胡州當以八月十五日引試，時相去纔二日耳，雖欲還，亦無及。是日晚，忽見室中長人數十，皆如神祇，叱之曰：『此非爾所居，宜速去。不然，將殺汝。』沈驚怖得疾，急遣僕者買舟歸。行至河濱，見小舟，呼舟人平章之，曰：『我安吉人，販米至此，官方需船，不敢歸。若得一官人，當不取其傭直。然所欲載何人也？』曰：『沈秀才。』復詢其居，曰：『吾鄰也。雖病，不可不載。』即率舟中人共舁以登。薄暮出門，疾已脫然如失。十六日早，抵吳興城下，見白袍紛紛往來，問之。云：『昨日已入舉場，而試卷遇暴雨多沾漬，須易之，移十七日矣。』沈遂得趁試。所親者來賀曰：『徙日之事，特爲君設耳。』試罷，且揭牓，夢大雷震而覺，出庭中視之，月星粲然，心以爲惑，欲決之蓍龜。遲明，有占軌革者過門，筮之，得震卦。畫一婦人，病臥牀上，一人趨而前，旁書『奔』字，其詞有龍化之語。占者曰：『公占文書甚吉，但家內當有陰人病，然無傷也。』卜者出，報榜人已至，姓名曰賁勝，音『奔』沈中魁選。及還家，妻果臥疾。明年赴省，以范爲考官，避入別院。一之日，試經義，且出，有廂部邏者，守之不去。時挾書假手之禁甚嚴，沈頗訝其相物色，曰：『何爲者？』曰：『見君篋中一二燭甚佳，非湖州者邪？若無用，幸見與。』沈悉以與之。次日，試詩賦，其人又來，曰：『適詣謄錄所，見主司抄一試卷，至于五六，絕類君所書，必高捷。今夕勿遽畢，吾已設一次于戶外矣。』沈意其欲得燭，又以贈之。受而還其一，曰：『請君留此以自照，三年一來，不可不致詳也。』晚出中門，引手招就坐，設一几，四顧無人，沈欲納卷出，挽使再讀，至家藏孝經詩，乃覺誤押兩方字，亟更焉。明日，入訪之，了不復見。始驗神人以其誤，委曲爲地也。是年，遂擢第，蓋旅中所見鄰人拏舟，雨污試卷，軌革之卜，邏者之言，皆有默相之者。異哉！

又丁志卷九《錢塘潮》　錢塘江潮，八月十八日最大，天下偉觀也。臨安民俗，太半出觀。紹興十年秋，前二夕，江上居民或聞空中語曰：『今年當死于橋者數百，皆凶淫不孝之人。其間有名而未至者，當分遣促之。不預此籍，則斥去。』又聞應者甚衆，民怪駭不敢言。次夜，跨浦橋畔人夢有來戒者云：『來日勿登橋，橋且折。』且而告其鄰數家，所夢皆略同，相與危懼。比潮將至，橋上人已滿，得夢者從傍伺之，遇親識立于上者，密勸之使下。咸以爲妖妄，不聽。須臾潮至，奔洶異常，驚濤激岸，橋震壞入水，凡壓溺而死數百人。既而死者家來，號泣收殮。道路指言：『其人盡平日不逞輩也。』乃知神明罰惡，假手致誅，非偶然爾。

又卷一二《淮陰人》　紹興三十一年，浦城葉榮良貴爲淮陰邑令。士人有死三日而活者，云：『被追入冥，至官府，追者引從東廂過，見儀仗列屋，皆萬乘所用。異之，不敢問。既立廷下，主者曰：「汝未合死，宜亟還。」遂由西廂出，所見如初。方扣其人：「此何用？」答曰：「府君將迎新天子，故排比乘輿法物耳。」及門而寤。』他日，以告葉，葉戒使勿敢言。明年，皇上登極，乃印其事。

宋・吳曾《能改齋漫録》卷一四《戰死自有冥數》　《太平廣記》載《博異志》云：『元和十二年，憲宗平淮西。趙昌時爲吳元濟裨將，屬張伯良于青陵城。與李愬九月二十七日戰，項後中刀，墮馬死。至夜四更，忽如睡覺，聞將夜點閱兵姓名聲。呼某乙，即聞唱唯應聲，如是可點千餘人。趙生專聽之，將謂點名姓。及點畢，竟不聞呼之。俄而天明，趙生漸醒。乃強起，視左右死者，皆是夜來聞呼名字者也，乃知冥中點閱耳。趙生方知身不死，行歸月餘，瘡愈。』方知戰死者亦有宿命耳。本朝彭乘撰

《茅亭客話》，載成都漆匠艾延祚，甲午年爲賊李順所驅，于郡署造漆器。五月六日，或聞鼓聲，及南門火起，乃天兵至郡也。延祚因上樹匿濃葉間，見天軍往來搜捕殺戮。至夜，遂下樹于積屍中臥。至中宵，聞傳呼，頗類將吏，有十數人。且無燭炬，因竊視之，不見其形，但聞按據簿籍，稱點姓名，僵屍聞呼，一一應之，唯不唱艾延祚而過。僵屍相接，猶檢閱未已。乃知聖朝討叛伐逆，屠戮之數，奉天行誅，固無誤矣。

又卷一八《黃庠符取驢賴大珠之祥》 分寧黃滋，嘗行山中，遇道士騎白驢。顧見滋，爲下鞍相語。將別，以所乘驢與滋。戒曰：『善視之，汝自此有貴男子矣。』滋受之，行數里，復追及。乃以手捺抉驢頼間，得大珠如拳而去。既而滋生子，曰庠，穎悟異常。天聖中，應國學舉第一。明年南省，復冠羣士。時俊聲滿四方，未殿試而屬疾，仁宗手自封藥賜之。有旨特展試期一日，以俟庠起。然竟淪殂。論者以爲取珠之祥。

宋・姚寬《西溪叢語》 李義山《柳枝詩》序，有『湔裙水上』之語。《北史》：『竇泰母夢風雷有娠，期而不產，甚懼。有巫者曰：「度河湔裙，產子必易。」便向水所。忽見一人云：「當生貴子，可徙而南。」母從之。俄而生泰。及長，爲御史中尉。』

宋・王明清《投轄錄・張忠文》 張忠文嵇仲作武官日，差往蜀中，遇道人于逆旅，風骨甚異，熟視嵇仲笑曰：『子它日當歷清要至二府。』嵇仲以爲翫己之辭，問道人：『若有何能？』道人云：『惟命所試。』嵇仲益笑其大言，謂曰：『汝能詩否？』道人請示其題，嵇仲指其所攜葫蘆令賦之。道人拈筆立成云：『莫笑葫蘆子，其中天地寬。流金不着暑，裂石豈知寒？拖後尋蹤易，吹時覓縫難。從教灰盡却，留與後人看。』言既騰空而去。嵇仲後試換，歷小蓬當制宗伯修史，最後知樞密院，悉如道人之言。

又《玉照新志》卷二 宣和末，禁中訛言祟出，深邃之所有水殿一，游幸之所不到。一日，忽報池面蓮花盛開，非常年比。祐陵攜嬪御閣宦凡數十人往觀之。既至彼，則有婦人俯首憑欄者，若熟寢狀。上云：『必是先在此祇候太早，不得眠所以然。』喻左右勿恐之。見其緟髮如雲，素頸粲玉，呼之，凝然不顧。上訝之，自以所執玉麈微觸之，愕然而起。回首乃一男，鬚髯如蝟，面長尺餘，兩目如電，極爲可畏。從駕之人悉皆辟易驚仆，上亦爲之失措。逡巡不見，上亟回輦。未幾，京城失守，狩於朔方。

元・孔齊《至正直記》卷一《館賓議論》 脫歡大夫在建康時，有一館賓早起，聞堂上有人聲，意謂大夫與僚佐也。久而視之，但見二人中坐，一人云：『付之火。』或云：『不可，恐延及他人。』一云：『付之災。』或云：『其家亦有未當死者。』一云：『付之脫歡。』言訖不見。館賓懼，疑其主將有禍也，遂不告而去。是日，脫歡出門，忽有訟者訴某處巨室，豪橫害民，因受狀追問，後沒入，其家皆杖配遠方，乃知豪民惡貫滿盈，神人共怒者也。逾年，館賓復至，大夫問其故，始言及其所見云。

元・佚名《湖海新聞夷堅續志》前集卷一《收花結子》 賈似道齋雲遊道人於西湖道堂，齋辦，祇候平章未至。忽有一婦人抱一子至，曰：『平章設齋，豈不及我？』既與一分，持以遺子。乃頓子於齋堂桌上，復入求齋。衆厭之，又慮平章將至，萬一見婦人在此，豈不獲責，急取與之。未及，平章在，左右叱之去，無及。婦人抱子趨避小閣子，遺糞桌上，不暇揩拭，用鉢盂蓋覆。俟平章展拜後，衆欲除之，舉鉢不起，婦人亦不見，衆以爲怪。平章命左右併力撤之，亦不可得，於是焚香設拜，鉢乃舉，得片紙，有詩二句云：『得好休時便好休，收花結子在綿州。』衆以勉其退閒，而不知綿州之意。後德祐誤國遭貶，卒於漳州木綿庵，方應其讖。

又後集卷一《黃衣道人》 李嗣元，蘇州人，有一孫。耕於石華山，到山，日已午，見一著黃衣道人坐于石上，以手作推敲態，背後有大橘樹婆娑，橘黃纍纍。道人摘兩顆與之，翁收於懷。道人云：『因何不食？』答曰：『欲歸與孫。』及歸至家，橘無有也。續靈於夢，子孫衆多。

明・李中馥《原李耳載》卷下《魁星現像》 羅曙海日向，梗陽人。爲諸生，有聲，邑侯邵公延主西席。一日詣孰，見羅公憑几而寢，旁立一藍面紅髮者。邵公止足，囑童候睡醒以告。邵公出，語曰：『今科癸卯，君必大魁，兆已明示矣。但不可洩，先同我以清酌奠之。』放榜，中十八名，乞恩，授南直績溪教諭，尋陞陝西寧羌知州。爲人清介有守。

清・張怡《玉光劍氣集》卷三〇 李映碧記建文三事云：崇禎時，興化袁生靖曾遇一僧，名毒鼓，指天象曰：『亂禍見矣。天遣齊、黃輩下界

矣。彼積憤久，不爲巨寇，必爲逆臣。』又姑蘇孝廉毛寬，其父爲鬼所憑，謂：『吾前身與爾子皆爲建文守金川門，爾子開門降，吾家四十口俱被害。以其福力正旺，未克報。楊學士愼猶其後身也。今舉子耳，哀矣。吾徒亦奉命下生圖報，爾子焉得免！』未幾果死。雲間袁生燦若，夢至一所，見累朝諸創業君集議改革，一人如帝王狀，披髮伏地，嗚咽稱枉。高帝曰：『此事非吾所主，可問建文。』此弘光時事。闖賊之過河也，自稱建庶人子孫，避難改姓。所張僞示有『土地倉稟，我之土地倉稟，百官人民，我之百官人民』等語，人心遂搖。然則僧言眞有據耶！

清・王士禛《分甘餘話》卷二《傅扆》　傅彤臣扆修軀偉貌，鬚眉如戟，博學強高，冠絕一時。常過一友人家，友人有女，爲狐所祟，聞傅至，忽語曰：『傅公正人，將來必貴，吾去矣。』果去，不復來。彤臣辛卯舉鄉試，乙未舉會試，皆與余同年，仕至山西道監察御史。

又《孫廷銓異徵》　益都孫文定公廷銓爲諸生時數有異徵，一日，天未明，自家赴塾，過大街西關街名，見一人負簷而立，長過於簷，無他徑趨避，其怪忽直前捽之。文定急奔溪西鳳山玉皇宮，怪物亦涉水隨至。文定方皇遽無計，忽自覺身驟長，與之相等，乃手搏之，怪物錯愕逃去。又常讀書家塾，有狐夜遺金豆十餘枚，後既貴，人稱金豆涵家。公順治中歷官吏、戶、兵三部尚書，康熙元年拜相。

又《池北偶談》卷二四《賀相國》　明相國對揚賀公逢聖，崇禎中枚卜詣京師，舟至九江之鱘魚嘴，風浪大作，公具袍笏拜禱，舟上人忽見空中有緋衣神人，執一黑鬼投水中，風遽息。公設祭大王廟以答神佑，自是香火益盛，日宰羊豕無算。十三年，蘄王欲興復潯仰道場，延三昧律師入楚，過九江，夢神告曰，某九江神宋大王也。前生與師及賀相公三人同在山中修道，師不昧正因，今爲大師；賀以福緣爲宰相；唯某一念之差，爲血食之神。昨因鱘魚嘴樹妖欲覆賀舟，某以前世因救之，緣此宰殺日繁，將來必墮無間地獄。師明日過此，必至廟中爲我授記，更布其事於四方，使來禱祀者戒宰殺，幸甚。師如其言。自是鱘魚嘴行旅坦然矣。此與《冷齋夜話》所記衡亭湖神託安息國王子建洪州大安寺事相類。

清・蒲松齡《聊齋志異》卷九《孫必振》　孫必振渡江，值大風雷，舟船蕩搖，同舟大恐。忽見金甲神立雲中，手持金字牌下示；諸人共仰視之，上書『孫必振』三字，甚眞。衆謂孫：『必汝有犯天譴，請自爲一舟，勿相累。』孫尚無言，衆不待其肯可，視旁有小舟，共推置其上。孫既登舟，回首，則前舟覆矣。

清・袁枚《子不語》卷一八《吳秉中》　吳秉中，居葵巷，故予舊宅鄰也，延汪名天先生訓其子侄。月夜至館中閑談，見牆上有一老翁，長尺許，白髮銳頭，坐而效其所爲。吳吃烟，叟亦吃烟；吳拱手，叟亦拱手。以爲大奇，呼汪先生觀之，先生所見無異。其侄錫九往觀，無所見。是年秋，秉中與汪俱死，而錫九至今獨存。

又《續子不語》卷四《劉子壯》　明末湖廣黃岡州張某之子，病重，爲鬼所迷。一鬼既集，群鬼皆至，索飯索紙錢者紛集于門。適劉克猷先生推門而入，群鬼驚曰：『狀元來了，我輩且避。』一老鬼走矣，回頭笑曰：『沒紗帽戴的狀元，吾何懼哉！』病人恰愈，衆人不解。後劉中本朝狀元，方悟老鬼之揶揄也。

清・錢泳《履園叢話》卷二三《峨嵋老僧》　江陰朱中丞勳以佐貳起家，官至陝西巡撫，賞戴花翎。先是中丞誕生時，適有老僧在門首化齋，告其家曰：『聞卽刻公喜生一相公，此兒將來當大貴，六十年後或可於長安相遇也。』道光初年，朱正在陝西，偶有差役以事入峨嵋，遇此僧。僧曰：『有一書煩爲我寄朱大人，我尚知其誕生時也。』差回省城，不敢投，稟之長安令，啓其書，無他語，令爲轉呈，但言今年某月某日當束裝北上。果於是日得旨，召入京師，以四品京堂用。

清・俞樾《右台仙館筆記》卷一　戴琴莊先生名福謙，先祖母戴太夫人之姪孫，與余兄弟行。而余少時曾請其授讀，故始終以先生稱之。其館臨平孫氏時，一日行於途，有娶新婦者，綵輿經過，先生避立道旁。俄風揭轎簾，瞥見轎中白如霜雪，一瞬之間，未能諦視，而心頗異之。偶言於先大夫，先大夫曰：『此必是日犯白虎凶星，得君文星解釋之，傳記中多有此事。君異時必大貴也。』衆皆以爲然。然先生於道光丁酉舉于鄉，越二歲客死京師，竟不顯。

又卷三　杭州武林門外之山墩有橋曰新橋，亂後重修，頗爲堅固。丁丑之秋，村人於橋旁搭臺演戲，橋上觀者甚多。有小兒呼曰：『橋下有人掊土，橋將圮矣！』衆皆笑而不信。俄頃之間，橋果崩毀，死傷者甚衆。

此小兒不知誰何，或者鬼神使之警衆歟？又聞此日麴部中一老優先知必有變異，恐傷其儕伍，密於臺之四柱各斫一刀，又倒燃雙燭於房以厭之。豈知伶人無恙，而反傷觀者也，殆亦有數存矣。

又　揚州興教寺有萬佛樓，相傳前明所建。樓中之佛，實有萬數，雕鏤工巧。兵燹之後，此樓未毀。丁丑正月，有白髮翁登樓焚香，謂寺僧曰：『中懸長生燈，宜防失火。』寺僧亦姑諾之。乃越十日，果以燈火上騰，由樓而至大殿，方丈，竟罹祝融之虐。此翁之言不幸而中，豈鬼神使之先告歟？聞災之前三日，樓中佛像自仆於地者十數尊，亦可異也。

異象分部

《漢書》卷二七《五行志》　惠帝二年，天雨血於宜陽，一頃所，劉向以爲赤眚也。時又冬雷，桃李華，常奥之罰也。是時政舒緩，諸呂用事，讒口妄行，殺三皇子，建立非嗣，及不當立之王，退王陵、趙堯、周昌。呂太后崩，大臣共誅滅諸呂，僵尸流血。京房《易傳》曰：『歸獄不解，茲謂追非，厥咎天雨血；茲謂不親，民有怨心，不出三年，無其宗人。』又曰：『佞人祿，功臣僇，天雨血。』

晉・干寶《搜神記》卷六　漢元帝永光二年八月，天雨草而葉相樛結，大如彈丸。至平帝元始三年正月，天雨草，狀如永光時。京房《易傳》曰：『君吝於祿，信衰賢去，厥妖天雨草。』

又　漢桓帝建和三年，秋七月，北地廉雨肉，似羊肋，或大如手。是時梁太后攝政，梁冀專權，擅殺誅太尉李固、杜喬，天下冤之。其後梁氏誅滅。

晉・葛洪《西京雜記》卷一　濟陰王興居反，始舉兵，大風從東來，直吹其旌旗，飛上天入雲，而墮城西井中。馬皆悲鳴不進。左右李廓等諫，不聽。後卒自殺。

南朝宋・劉敬叔《異苑》卷四　晉義熙十一年，京都火災大行，吳界尤甚。火防甚峻，猶自不絕。時王弘守吳郡，晝坐廳視事，忽見天上有一赤物下，狀如信幡，遙集南人家屋上，須臾火遂大發。弘知天爲之災，故不罪始火之家。識者知晉室微弱之象也。

又　陳仲弓從諸子姪造荀季和父子，於時德星聚。太史奏五百里內，有賢人聚。

又　張仲舒爲司空，在廣陵城北，以元嘉十七年七月中晨夕間輒見門側有赤氣赫然。後空中忽雨絳羅於其庭，廣七八分，長五六寸，皆以箋紙繫之。紙廣長亦與羅等。紛紛甚駛，仲舒惡而焚之，猶自數生，府州多相傳示，張經宿暴疾而死。

《魏書》卷一〇五《天象志》　夫在天成象，聖人是觀，日月五星，象之著者，變常舛度，徵咎隨焉。然則明晦暈蝕，疾餘犯守，飛流欃起，彗孛不恆，或皇靈降臨，示譴以戒下，或王化有虧，感達於天路。《易》稱『天垂象，見吉凶』，『觀乎天文，以察時變』；《書》曰『曆象日月星辰，敬授民時』。是故有國有家者之所祗畏也。百王興廢之驗，萬國禍福之來，兆勤雖微，罔不必至，著於前載，不可得而備舉也。班史以日暈五星之屬列《天文志》，薄蝕彗孛之比入《五行說》。七曜一也，而分爲二《志》，故陸機云學者所疑也。今以在天諸異咸入天象，其應徵符合，隨而條載，無所顯驗則闕之云。

又　天興三年六月庚辰朔，日有蝕之。占曰『外國侵，土地分』。五年五月，姚興遣其弟義陽公平率衆四萬來侵平陽，乾壁爲平所陷。

又　世祖始光四年六月癸卯朔，日有蝕之。占曰『諸侯非其人』。神䴥元年二月，司空奚斤、監軍侍御史安頡討赫連昌，擒之於安定。其餘衆立昌弟定爲主，走還平涼，斤追之，爲定所擒。將軍丘堆棄甲與守將高涼王禮東走蒲坂，世祖怒，斬堆。

又　天賜五年七月戊戌朔，日有蝕之。占曰『后死』。六年七月，夫人劉氏薨，後謚爲宣穆皇后。

又　六年四月癸巳朔，日有蝕之。占曰『兵稍出』。十月，太祖詔將軍伊謂率騎二萬北襲高車，大破之。

又　六年六月戊子朔，日有蝕之。占曰『有九族夷滅』。七年正月戊辰，世祖車駕次東雍州。庚午，圍薛永宗營壘。永宗出戰，大敗，六軍乘之，永宗衆潰，斬永宗，男女無少長皆赴汾水而死。

又　七年六月癸未朔，日有蝕之。占曰『不臣欲殺』。八年三月，河西王沮渠牧犍謀反，伏誅。

《宋書》卷三〇《五行一》　魏明帝太和元年秋，數大雨，多暴雷電，非常，至殺鳥雀。案楊阜上疏，此恆雨之罰也。時帝居喪不哀，出入弋獵無度，奢侈繁興，奪民農時，故木失其性而恆雨爲災也。

又　孫亮太平二年二月甲寅，大雨震電；乙卯，雪，大寒。案劉歆說，此時當雨而不當大，大雨，恆雨之罰也。於始震電之明日而雪大寒，又恆寒之罰也。劉向以爲既已震電，則雪不當復降，皆失時之異也。天戒若曰，爲君失時，賊臣將起。先震電而後雪者，陰見間隙，起而勝陽。逆殺之禍將及也。亮不悟，尋見廢。此與《春秋》魯隱同也。

又　魏文帝黃初六年正月，雨，木冰。按劉歆說，木不曲直也。劉向曰：『冰者陰之盛，木者少陽，貴臣象也。此人將有害，則陰氣脅木，木先寒，故得雨而冰也。』是年六月，利成郡兵蔡方等殺太守徐質，據郡反，多所脅略，并聚亡命。遣二校尉與青州刺史共討平之。太守，古之諸侯，貴臣有害之應也。一說以木冰爲甲兵之象。是歲，既討蔡方，又八月，天子自將以舟師征吳，戎卒十餘萬，連旆數百里，臨江觀兵。

又　魏明帝太和二年五月，大旱。元年以來，崇廣宮府之應也。又是春，晉宣帝南禽孟達，置二郡；張郃西破諸葛亮，斃馬謖。亢陽自大，又其應也。京房《易傳》曰：『欲德不用，茲謂張。厥災荒。其旱陰雲不雨，變而赤煙四際。衆出過時，茲謂廣。其旱不生。上下皆蔽，茲謂隔。其旱天赤三月，時有雹殺飛禽。上緣求妃，茲謂僭。其旱三月大溫亡雲。君高臺府，茲謂犯。陰侵陽。其旱萬物根死，數有火災。庶位踰節，茲謂僭。其旱澤物枯，爲火所傷。』

又　晉愍帝建武元年六月，揚州旱。去年十二月，淳于伯冤死，其年卽旱，而太興元年六月又旱。干寶曰『殺伯之後旱三年』是也。案前漢殺孝婦則旱，後漢有囚亦旱，見謝見理，並獲雨澍，此其類也。班固曰：『刑罰妄加，羣陰不附，則陽氣勝，故其罰恆暘。』建武元年四月，麴允等悉衆禦寇。五月，祖逖攻譙。其冬，周訪討杜曾。又衆出之應也。

又卷三一《五行二》　晉成帝咸康元年六月，旱。是時成帝冲弱，不親萬機，內外之政，委之將相。此僭踰之罰，故連歲旱也。至四年，王導固讓太傅，復子明辟，是後不旱，殆其應也。時天下普旱，會稽餘姚特甚，米斗直五百，民有相鬻。

又　太元十七年秋，旱，至冬。是時茹千秋爲驃騎諮議，竊弄主相威福；又丘尼乳母親黨及婢僕之子，階緣近習，臨民領衆。又在所多上春竟囚，不以其辜，建康獄吏枉暴尤甚。此僭踰不從，冤濫之罰也。

又　魏明帝青龍三年正月乙亥，隕石于壽光。按《左氏傳》，隕石，星也。劉歆說曰：『庶民，惟星隕於宋者，象宋襄公將得諸侯而不終也。』秦始皇時有隕石。班固以爲石陰類，又白祥，臣將危君。是後司馬氏得政。

唐・段成式《酉陽雜俎》前集卷四《禍兆》　蕭澣初至遂州，造二幡竿施於寺，設齋慶之，齋畢作樂，忽暴雷霹靂，竿各成數十片。至來年，當雷霹日，澣死。

唐・李冗《獨異志》卷中　周厲王時，北斗與三台並流，不知其所。厲王沒後，兩主星復見。

又　後漢劉聖公初得璽綬之夕，有流星下降，如繩繞聖公。明日爲劉盆子將謝祿縊殺之，亦繞星之象。

唐・張讀《宣室志》佚文　韋皐鎮蜀，宴客西亭，暴風雨，俄頃而霽，有虹蜺自空而下，垂首筵上，吸其飲食且盡。其首似驢，五色若霞。公懼，罷宴。少尹豆盧署曰：『虹蜺，天使也。降於邪則爲戾，降於正則爲祥。公，正人也。某敢以賀。』旬日拜中書令。

唐・康駢《劇談録》卷下《命相日雨雹》　乾符六年夏五月，巢寇自廣陵將及襄漢。朝廷以王鐸令公爲南面都統，崔相國亞盧相國同日策拜。宣麻之際，殿庭霧氣四塞，及政事堂立班賀，有雹大如鷄卵。識者以爲鈞軸不祥之兆。明年大寇攻陷京師，二相俱及于難，其天意乎，非人事也。

《舊唐書》卷三七《五行》　開元十五年七月四日，雷震興教門兩鴟吻，欄檻及柱災。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，雨木冰，凝寒凍冽，數日不解。寧王見而歎曰：『諺云「樹稼達官怕」，必有大臣當之。』其月王薨。

宋・徐鉉《稽神録》卷四　丁卯歲，盧州刺史劉威移鎮江西。既去任，而郡中大火，虞候申巡火甚急，而往往有持火夜行，捕之不獲。或射之殪，就視之，乃棺材板、腐木、敗帚之類。郡人愈恐。數月，除張宗爲

盧州刺史，火災乃止。

宋・邵伯温《邵氏聞見録》卷二 仁宗皇帝時，一日，天大雷震，帝衣冠焚香再拜，退坐靜思所以致變者，不可得。偶後苑作匠進一七寶枕屏，遽取碎之。嗚呼，帝敬天之威如此，其當太平盛時享國長久，宜矣！至熙寧大臣以「天變不足畏」說人主，以成今日之禍，悲夫！

又卷九 元豐六年，富公疾病矣，上書言八事，大抵論君子小人爲治亂之本。神宗語宰輔曰：『富弼有章疏來。』章惇曰：『弼所言何事？』帝曰：『言朕左右多小人。』惇曰：『可令分析孰爲小人。』帝曰：『弼三朝老臣，豈可令分析？』右丞王安禮進曰：『弼之言是也。』罷朝，惇責安禮曰：『右丞對上之言失矣。』安禮曰：『吾輩今日曰「誠如聖諭」，明日曰「聖學非臣所及」，安得不謂之小人！』惇無以對。是年夏五月，大星殞於公所居還政堂下，空中如甲馬聲，登天光臺，公焚香再拜，知其將終也，異哉！

宋・洪邁《夷堅志》乙志卷一五《水鬬》 樂平縣何衝里，皆程氏所居，其北有田一塢數十百頃。紹興十四年夏五月，積雨方霽，日正中無雲，田水如爲物所捲，悉聚爲一，直西行至杉木墩而止。其高三四丈，初無隄防，了不汎決。里南程伯高家，相去可三百步，井水忽溢起，亦高數丈，夭矯如長虹，震響如霹靂，北行穿程聰家牆，又毀樓西北角而過。村民遙望有物，兩角似羊，踊躍其中，與青衣童數人徑赴墩側。田水趨迎之，相扞鬬，且前且卻，凡十刻乃解。北水各散歸田，與未鬬時不少減，南水亦循舊路入井中。是日，滿村洶洶，疑有水災，既而無他事。伯高者，本以富雄其里，自是浸衰，未幾遂死。今田疇皆爲他人有，而聰亦與弟訟分財，數年始定，然則非吉祥也。

宋・周密《癸辛雜識》別集上《彗星改元》 是歲二月，忽有傳夜後西北角有星光芒曳尾者，余不之信。數夕起觀，皆無所見。一夕於西邊見大星，光芒正在胃、昴間，然考之則太白耳。益疑小人妄傳。繼而有自吳來者云，船中見之甚的，類景定彗星，而尾短僅數尺耳。余終未之信也。及三月十七日，詔書到杭，改元大德。有云『星芒示變，天象儆予』。始信前者爲信然也。

元・佚名《湖海新聞夷堅續志》前集卷一《宣和怪事》 宋徽宗朝政和年間，有物大如席，夜見寢殿上。每出則先若裂屋摧倒聲，然後現形，廣丈餘，狀髣髴如龜，行動硉硉有聲，黑氣蒙蒙，不大了了。氣之所及，腥血四灑，兵刃皆不能施。又或變爲人，爲驢形，得人語聲則作矣。多在掖庭宮人所居之地，亦嘗及內殿。雖方士屢禁，自若，後習爲常，人亦不大怖。宣和四年，金人陷中京，宋遣太師童貫出師，是時白虹貫日，連夕有流星犯天津、河鼓，越天漢、斗牛，皆向南奔曳。及用兵，雄州地大震，馬生角長二尺四，皆出距。貫以進御，以爲龍馬。六年正月，東都地震，後三河又震，宮中殿門震動作聲。河東、陝右尤甚，蘭州地及諸山草木悉沒入地，山下麥苗乃在山上。七年八月，有賣菜夫至宣德門，忽迷歸，向門戟手指而言曰：『汝壞吾社稷矣！太祖神宗皇帝使我來道，尚宜速改也。』邏卒捕下開封獄，一夕已省，不知所云，特於獄中盡之。一日帝御宣和殿，地陷。朔旦見景靈宮神像有淚，吏守太廟者聞哭聲，即之，乃神宗廟室有溥出血，隨掃又出，數日方止。萬歲山上羣狐杯酌對飲，敕拍之，皆散。有一狐自艮獄來，入宮禁，於御榻而坐。十二月，給事中吳敏奏曰：『今京師聞虜人大入，人情震動，有欲出走者，有欲守者，有欲因而返者，以三種人共守一國，國必破。臣常私禱於宗廟，得之夢寐，不敢奏陳。』上曰：『無妨。』敏曰：『臣常夢水之北，螺髻金身之佛，其長際天。水之南，鐵籠罩一玉像，人謂之孟子。孟子之南又一水，水南有山陂陁，而臣在其間，人曰「太上山」。臣嘗私解之曰：「水北河北也，南者江南也，佛者金人，太上陛下也，但不曉所謂孟子。有中書舍人席益諭臣曰：「孟子者，元子也。」』遂定立太子之議。十一月祀南郊，禮畢，降壇而得邊報。及上御郊宮之端誠殿，時天未明，百辟方稱賀，忽有鴟鴞鳴於殿屋之上，若贊拜聲，聞者駭之。未踰月，內禪，俄而南岸。明年城陷，國家被辱，皆在端誠殿焉。

元・陶宗儀《南村輟耕録》卷八《星入月》 松江孫元璘言，至正乙未七月六日夜，自平江歸，泊舟城西柵口，方掀蓬露坐，忽見一星，大如梧椀，色白而微青，尾長四五丈，光燄燭天，戛然有聲，由東北方飛入月中而止。此時月如仰瓦，正乘之，無偏倚，若人以手拾置其中者。嘗記宋張端義貴耳集云：『丁亥年，余爲儀眞錄參，十月二十三日夜，因觀天象，見一星入月。』算曆者鄒淮絕早相別，云：『昨夜星入月，恐兩淮兵

動，不可住，徑喚渡過建康。余問之，「古有此否？」鄒云：「漢獻帝時，一次星入月，今再見也。」十一月十二日，劉倬舉兵僇孝姑，姑反戈，一城狼狽，僅以身免；繼此兵禍未泯也。』據此說，則松江之禍，亦非偶然。松江自丙申二月十八日軍亂，越三日，苗來尅復，首尾兩月之間，焚殺擄掠，十里之城，悉化瓦礫之區，視它郡尤可畏。是則星入月不知此時在於何所分野，顧乃松江獨應其兆與。

又卷二四《天隕魚》　至正丙午八月辛酉，上海縣浦東俞店橋南牧羊兒三四，聞頭上恰恰有聲，仰視之，流光中隕一魚，刺麻佳上成二創，其狀不常見，自首至尾根僅盈尺，似闕霸而短。是日晴無陰雲，亦無鵰鸛之類，是可怪也。日昳時，縣市人闐然指流星自南投北，即此時也。橋下一細家取欲烹食，其妻鹽而藏之，來者多就觀焉。或者曰：『志有云，天隕魚，人民失所之象。』

明・葉子奇《草木子》卷三上　至正壬辰癸巳間，浙江潮不波，其時彭和尚以妖術爲亂，陷饒信杭徽等州。未幾克復，又爲張九四所據，浙西不復再爲元有。昔宋末海潮不波而宋亡，元末海潮不波而元亡，亦天數之一終也。蓋杭州是鬧潮，不鬧是其變。

又　至正二十二年間，黃河自河東清者千餘里。河魚歷歷，大小可數。庚申帝聞之，慘然不樂者數日。羣臣奏曰：『河清，王者之瑞，胡爲不樂耶？』上曰：『傳云：「黃河清，聖人生。」當有代朕者。』羣臣復曰：『皇太子生子，是陛下聖孫，即其應也。』上笑而釋。

明・陳洪謨《繼世紀聞》卷五　正德十二年丁丑九月，上幸陽和城。二十七日方獵，天雨冰雹，軍士有死者。及夜，又有星墜之異。明日駕赴大同城，又明日達賊統衆圍陽和。向無二異，上意未遽回。乃知天之仁愛深矣。

明・葉權《賢博編》　嘉靖壬寅七月初一日，日食。即當晝昏黑，樹間鴉鵲哀鳴，如投宿狀。食頃，始漸復。是年，遂有宮人陳芙蓉之變。隆慶庚午正旦，日食，皆非常之災。

明・孫瑴《古微書》卷三一《孝經内事圖》　失義不德，白虎不出，熒惑逆行，枉矢射。山崩。日蝕天子失仁，太白經天日食修岸山崩理惑。

按《禮記正義》：《左傳》昭三十一年『十二月，辛亥朔，日有食之。』庚午之日始有謫。謫謂日之將食之氣。氣見於上，所以責人君也。梓愼曰：『二至二分日有食之，不爲災也。日月之行也，分同道也，至相過也。其他月則爲災，陽不克也，故常爲水也。然《詩》之十月，則夏之八月，秋分日食而爲災者，以辛卯之日，卯往侵辛，木反克金，故爲災。昭七年夏四月甲辰朔，日有食之，而大咎衛君上卿。四月，夏之二月，爲災者，以其甲辰之日，甲爲木，辰爲土，木當克土，今日食，土反克木，故爲災也。昭二十一年秋七月壬午朔而日食，壬爲水，午爲火，水應克火而日食。火反克水，不爲災者，以秋七月，夏之五月，是壬午之時，得有克壬之理，故不得爲災。

又按《搜神記》：夏桀之時厲山亡。秦始皇之時三山亡。周顯王三十二年宋大丘社亡。漢昭帝之末陳留昌邑社亡。《京房易傳》曰：『山默然自移，天下兵亂，社稷亡也。』故會稽山陰瑯琊中有怪山，世傳本瑯琊東武海中山也。時天夜風雨晦冥，旦而見武山在焉。百姓怪之，因名曰『怪山』。時東武縣山亦一夕自亡去，識其形者乃知其移來。今怪山下見有東武里，蓋記山所自來，以爲名也。又交州脆州山移至青州，凡山徙皆不極之異也。《尚書・金縢》曰：『山徙者，人君不用道，士賢者不與，或祿去，公室賞罰不由君，私門成羣，不救，當爲易世變號。』又曰：『日月薄蝕，彗孛流飛，此天地之危診也。寒暑不時，此天地之蒸否也。石立土踊，此天地之瘤贅也。山崩地陷，此天地之癰疽也。衝風暴雨，此天地之奔氣也。雨澤不降，川瀆涸竭，此天地之焦枯也。

彗星出北斗，兵大起。在三台，臣害君。在太微，君害臣。在天獄，諸侯作禍。彗行所指，其國大惡。彗在日旁，子欲殺父。彗在月中者，君有德，天下欣心，大豐盛。

彗五，彗也。蒼則王侯破，天子苦兵。赤則賊起，強國恣。黃則女害色，權奪於后妃。白則將軍逆，二季兵大作。黑則水精賦河，河決，賊處處起。

按《前漢志》：歲星贏而東南，石氏『見彗星』，甘氏『不出三月廼生彗，本類星，末類彗，長二丈』。贏東北，石氏『見覺星』，甘氏『不出三月廼生天棓，本類星，末銳，長四尺』。縮西南，石氏『見欃雲如

牛』，甘氏『不出三月廼生天槍，左右銳，長數丈』。縮西北，石氏『見槍雲如馬』，甘氏『不出三月廼生天欃，本類星，末銳，長數丈』。石氏『槍、欃、棓彗異狀，其殃一也，必有破國危君，伏死其辜，餘殃不盡，爲旱凶饑暴疾』。至日行一尺，出二十餘日廼入。甘氏『其國凶，不可舉事用兵』。出而易，『所當之國，是受其殃』。又曰：『袄星，不出五年，其下有軍，及失地，若國君喪。』

按《晉志》有袄星二十一，而無雜妖。《隋志》所集，則庾季才靈臺秘苑也，且志有雜妖，又有星雜變。《文獻通考》錄其雜變而遺雜妖，併集於後。

雜妖一曰天鋒，彗象矛鋒者也，主從橫天下，從橫則天鋒星見。二曰燭星，狀如太白，其出也不行，見則不久而滅。燭星所燭者城邑亂。三曰蓬星，狀如夜火之光，在西南，修數丈，左右兌，出而易處。又曰蓬星狀如粉絮，見則天下道術士當有出者，布衣之士貴，天下太平，五穀成。四曰長庚，狀如一匹布著天，見則兵起。五曰四填，出四隅，去地六丈餘，大而赤。夜半時出，見十月而兵起。六曰地維藏光，大而赤，去地二三丈。如月，始出東北隅，天下大水；出東南隅，大旱；西南隅、西北隅，則兵大起。以上亦見《晉志》。七曰女帛，變，出東北，水木氣合也，有大喪。八曰盜星，出東南，火木氣合也，多寇賊。九曰積陵，出西北，金水氣合也，見則天下隕霜，兵大起，人饑。十曰端星，大而赤，察之中黃，數動長可四丈，所出之氣効於四季，名曰冏隅，所出兵大起。十一曰昏昌，出西北，氣青赤，見則國易政。先起者昌，後起者亡。高十丈，亂一年。高二十丈，亂二年。高三十丈，亂三年。十二曰莘星，出西北，狀如有環，一星見則諸侯有失地。十三曰白星，有如星非星，狀如削瓜，爲男喪。十四曰茇昌，出西北，有青赤環之，此星見則天下改易。十五曰格澤，狀如炎火，上黃下白，從地而上，下大上銳，見則不種而穫。又曰此熒惑之變，見則伏尸流血，期三年。十六曰歸邪，狀如星非星，如雲非雲，見必有歸國者。十七曰濛星，夜有赤氣如牙旗，長短四面，西南最多，又曰刀星，亂之象。

《星雜變》：一曰星晝見，若星與日並出，名曰嫁女。星與日爭光，武且弱，文且強，女子爲王。二曰恆星不見，主不嚴，法度消。又曰天子失政，諸侯橫暴。三曰星鬬，天下大亂。四曰星搖，人衆將勞。五曰星隕，陽失其位，災害之萌。又曰衆星墜，失其所也。又曰奔星之所墜，其下有兵。列宿之所墜，滅家邦。衆星之所墜，衆庶亡。又曰墳星墜，海水佚。黃星騁，海水躍。

又卷三三《河圖帝覽嬉》 月未當望而望，是謂從兵，宜攻他人。月當望而不望，攻他人者有殃，所宿之國亡地。

月暈而珥，六十日兵起；不暈而珥，人主有喜，兵在外亦喜。月不暈有四璚者，臣有謀不成。月暈三重，天下受兵。赤雲貫之，其下亡地。月暈四重，其下亡國，凶。月暈七重，其下亡國。月暈九重，其下兵起流亡。五月中暈有九重以上者，道上有熱死人，地將動。月犯太白，其野受兵，戰不勝，又云所守之國兵起。月暈太白與日共，其分主憂。星出月陰，負海國勝。列星貫月，陰國可伐。

太星流入月中無光，有兵死。又曰使星入月，主失其地。若星入月中無光，將戮。

彗星在月，胡兵大起。

彗出東方，河逆決，將相有謀。

月食從上始，謂之失國，國君當之。從旁始，謂之失令，相當之。從下始謂之失律，將軍當之。

從上下始，謂之赤子。失其陰爲女，其陽爲男。

月行南河，兵旱並起，男子喪。

月犯太白，強侯作亂，以戰，不勝。

月暈辰星，春夏民有寒熱疾，秋兵起，冬其下並憂。

月犯南斗，兵起國中。

月犯心，有亂臣，王者惡之。又曰宮中有亂。

月暈胃，民多腹疾，貴臣死，若熒惑在胃中，則有兵歲。令在暈中，有德。令火入大微中留止，爲兵火起。

又《河圖稽耀鈎》 五星散爲五色之彗。歲星之精流，爲國皇主內難。

太白散爲天狗，主候兵。辰星散爲枉矢流，枉矢所射可誅。熒惑散爲蚩尤旗，主惑亂。鎮星散爲獄漢，又爲五殘，主兵亡。又爲旬始，主招

橫。又爲虹蜺，主內淫。又霓者氣也，起在日側，其色青赤白黃。

歲星之精流爲天棓、天槍、天猾、天衝、國皇、及登、蒼彗。熒惑散爲昭旦、蚩尤之旗、昭明、司尤、天欃、赤彗。塡星散爲五殘、獄漢、大賁、昭星、絀流、旬始、蚩尤、虹蜺、擊咎、黃彗。太白散爲天杵、天柎、伏靈、大敗、司姦、天狗、天殘、卒起、白彗。辰星散爲枉矢、破女、拂樞、滅寶、繞縱、驚理、大奮祀、黑彗。五色之彗各有長短曲折應象。

日月兩重暈者，饑之祥也。

蟾蜍去月，天下大亂。

月犯房，天子有憂，四足之蟲多死。月犯心後皇，亂臣在旁。

青雲刺月，五穀不熟。傍多赤雲如人頭，大戰。月旁有白雲如杵者三貫月，六十日內有兵戰。月始出，有黑雲貫，名激雲，不出三日大雨。

彗星出貫奎，庫兵悉出，禍在強侯、外夷，胡應逆首謀也。枉矢東流，天下恐。

按《晉史》志妖星二十有一。一曰彗星，二曰孛星，三曰天棓，四曰天槍，五曰天欃，六曰蚩尤旗，七曰天衝，八曰國皇，九曰昭明，十曰司危，十一曰天讒，十二曰五殘，十三曰六賊，十四曰獄漢，十五曰旬始，十六曰天鋒，十七曰燭星，十八曰蓬星，十九曰長庚，二十曰四塡星，二十一曰地維藏光。

賁居曰：天棓、天槍皆紫垣門內之宿，似不得爲妖。女孛本黃帝時一女子，修行不得其死。蚩尤則黃帝所誅者，而復能爲妖，於天亦可詫也。

又按《晉志》：流星之類有音如炬火，天保也，所墜國有喜。若小流星青赤，名地雁，所墜有兵。其光青赤，長三丈，名天雁，軍中之精華也。其飛星大若缶，若甕，後皎然白，前卑後高，此謂頓頑，多死亡。或大若缶甕，星滅後白者，曲環如車輪，此謂解御，其國人相斬爲爵祿。飛星如前但白者，化爲車輪下，名曰大滑，下有流血。又云東南有三星出，名曰盜星，出則天下有大盜。西南有三大星出，名曰種陵，出則天下穀貴十倍。西北三大星出而白，名天狗，出則人相食，大凶。東北有三大星出，名曰女帛，見則有大喪。黃黑氣掩日，是爲日薄。凡日食皆於晦朔，不有於晦朔者，爲日薄。雖非日月同宿，時陰氣盛掩日光也，占類日食。

月犯心，有亂臣，王者惡之。又宮中有亂，又有大喪，犯中星爲人主，犯前星爲太子，犯後星爲庶子當之。

清・張怡《玉光劍氣集》卷三　王振擅權，蠱惑英廟北征。初出師，金星犯亢；明日，黑氣四塞。又越二日，木星犯土。時欽天監正彭德清扈從，厲聲斥振曰：『象緯示儆，不可復前！若有疎虞，誰執其咎？』振不聽，以及於難。

又　正德初，彗星掃文昌。占云：『應在內閣。』未幾，逆瑾亂政，首逐閣臣劉健、謝遷。一時九卿臺諫，無不被禍，不獨內閣而已。

又　武宗幸陽和城，方立冬，天雨冰雹，軍士有死者。及夜，又有星墜之異。明日，駕回大同。又明日，達賊以衆圍陽和。向無二異，駕未必回也，乃知天心之仁愛。

又　弘治壬戌會試，就師有善占天文者，禮部諸公詰之曰：『魁在何處？』曰：『文星在楚，當在湖廣。』將揭曉，復命占之，訝曰：『文星入楚淺，入秦深，魁當在陝西矣。』是年，會元魯鐸，楚人；狀元康海，秦人。

又　七年，江西餘干之仙居寨，夜雷電以風。西北方有火如箭，墜旗竿上如燈籠，光照四野。有卒撼其旗，火飛上竿首。因發銃擊之，其火四散。各寨鎗上，皆有光如星，須臾而滅。五月，廣東萬春北塞，鎗上俱有火。三月，山東秦始皇廟夜鐘鼓自鳴。火起桑上，樹燔而枝葉無恙，廟宇燬而神像如故。崇禎中，李繼貞爲天津巡撫，早起閱操，各營刀鎗上皆有火。未幾，東兵深入，駐天津外鹽廠者旬餘。墨筆眉批曰：『金阿骨打之起，其兵刃常有火光。在彼又爲瑞也。』『大約兵象也。』

又　王恆叔曰：神廟丁丑，長星之變，昏則舒芒數丈，拍拍有聲，經月不止。說者謂是拖練，尾指東南，當有兵。此後十餘年，浙中多故。辛壬間，羅木營兵變，起於月糧留難，闖入督府，拉吳中丞出而窘辱之。遣張司馬崐崍往，未至而又有民變，起於編派火伕，奸民聚而劫奪。當事者稍以便宜定之。其後青衿士又屢屢不逞，如嘉如湖，圍挫有司，學使者不能制。南人素柔脆，忽焉亂萌若此，似關氣運，雖旋起旋定，然亦多

故矣。

又 弘光時災異疊見。東方長庚星光芒閃爍，有四角或五角，中有刀劍甲馬形，似巽鬬象。又廟門告災，鳳陽祖陵地一日三震，有聲如吼。自秋至冬，烈日如夏，在在赤地。而弘光深居禁中，飲火酒，御婦人，內則田、成兩豎，外則馬、阮諸奸，煬竈營窟。識者知其不堪旦夕矣。

又卷七 鄭志道寧巡撫宣府，時盛暑，築城堡，工役數千人。天久旱，有司祈禱不應。公曰：『此勞民不息之徵也。』下令罷役，是夕大雨。

又卷九 項公忠討滿四，有星孛於台斗，占者以爲不祥。公曰：『賊虐害生靈，罪惡滔天。仰仗皇威問罪，師直而壯。兵法曰：「禁祥去疑」。』攻之益急。未幾，果殲賊。

又卷二八 辛巳五月望夜，鄞士朱紱聞辟歷甚烈，遲明啓堂，堅屑滿地。有宿于堂者云：『時硫磺氣觸鼻，火走于堂，大如斗。因懼，蒙頭卧，不知其他。』紱點檢數處，□棟柱劈一片，簷口晒衣木各破爲四，旁舍斜柱枯楓木，空其中如筒。西鄰大楮樹，亦裂巨榦。巷口鄰家取出棟柱，劈如粉，而壁落不動。碎一檐如絲。明年紱犯法繫獄，徙海寧死。

清·屈大均《廣東新語》卷一《星》 秦二世二年，五星會東井，倍于南斗。說者曰：『東井秦分，未分也。南斗越分，丑分也。丑與未相背，秦失王氣，則越得霸氣。』故尉佗應之而興也。按星經，河戍六星夾東井，當南北兩河各三星，南曰南戍，主越門，北曰北戍，主胡門。則觀南越之星者觀南戍，觀南戍者觀南斗。故漢元鼎六年春，熒惑守南斗，而建德以亡。梁大同五年冬，彗出南斗，東南指，長一丈餘，而李賁稱帝交州。隋大業九年，夏五月丁亥，熒惑入南斗，其八月，賊帥陳瑱陷高要，九月賊帥梁慧尚陷蒼梧。十二年，秋九月，有二枉矢出北斗魁，委曲蛇形見於南斗，而豫章劉士弘自稱楚帝，地及番禺。宋皇祐元年，秋九月乙巳，太白犯南斗，而廣源蠻儂智高反。四年，夏五月，寇封川，復圍康州破之，直攻廣州。十月丙子，太白復犯南斗，而智高敗死，廣南平。紹定元年，秋七月，熒惑犯南斗。咸淳五年，夏五月，有星孛于斗牛，其後南恩州、肇慶、新封等州俱降于元。祥興元年，秋八月庚申，月貫南斗，乙巳，星隕于海如雨，其明年，夏五月，師潰厓山，丞相陸秀夫抱帝赴海死。元至元二十一年，秋九月癸巳，太白犯南斗，時嶺南義兵數起，發江西等兵擊破之。二十五年，秋九月癸卯，熒惑犯南斗，時賀州賊焚掠封川。大德七年，秋九月，熒惑犯南斗，明年，傜賊李宗寇新州。元統三年，冬十月甲寅，熒惑犯南斗，其後增城朱光卿等兵大起。明洪武八年，冬十月。有星孛于南斗，永樂十三年夏，有星孛于南斗，其後德慶傜鳳廣山、瀧水傜趙普旺作亂，僭稱將軍，高要民吳大甑聚黨應之，又其後南海盜黃蕭養起，僭稱東陽王，攻犯廣州。天啓三年，六月望，熒惑入南斗，自下而上，守斗中十有四日，自西轉東，其冬，流賊自新會焚掠高明、四會。南斗之於越，古今皆有占驗如此。南斗固越之司命也，然後漢書云：『粵地牽牛、婺女之分野。』宋書云：『牛宿六星，三星主南越。』韓愈云：『百粵之地，其次星紀，其星牽牛。』故漢獻帝永建六年，十二月壬申，客星出牽牛，於時土燮保郡二十餘年，疆場無事，民得安生，羈旅之徒，皆蒙其蔭。而僞南漢時，月食牛、女間，劉晟歎曰：『吾當之矣。』是秋而卒。則牛、女之間，皆可以占南越也。司馬遷云：『凡瀕海澤國，當繫南斗。粵之平陸上遊，則繫牛、女，然以度數考之，得牛、女爲多，以災祥考之，則獨繫於南斗。』然晉義熙六年，春三月乙巳，月掩斗衡，而始興太守徐道覆反，四月，盧循寇湘中，陷沒巴陵，率衆逼畿輔。衡者北斗之第五星，實殷南斗者也。而廣州與廉相去僅千餘里，而廉屬翼、軫，與江楚同度。故宋熙寧八年十月，彗星入軫，未幾交趾蠻陷欽州靈山。則斗衡與翼、軫，亦可以占南越也。

又《星聚》 日月星起於斗宿，古之言天者，由斗牛以紀星，故曰星紀。星紀爲十二次之首，而斗牛又二十八宿之首，故斗牛與中星明，則其地儒道大興。中星在正南，又吾粵之所宜候者。洪武、永樂間，五星兩聚牛斗，占者謂：『黃雲紫水間當有異人。』已而白沙先生出。其後成化丙戌，中星明於越之分野，而甘泉以是歲生。自此粵士大夫多以理學興起，肩摩踵接，彬彬乎有鄒魯之風。祭酒倫右溪常築二堂於越山，一曰中星，一曰聚星，與名儒十有一人講學，以應其祥。王青蘿云：『五緯惟三星合者有之，四星合則鮮矣，五則又鮮。四星合曰昌，五星合曰祥。故五星聚東井，餘氣及於越門，而南武霸業以立。五星聚牛斗，光芒射於南海。而江門道學以興，天象誠不虛垂示也！』羅公洪先云：『甘泉考終之夕，有一星從東南來，其大如斗，光景燭天，至貢院之中而隕，聲若雷聲。先生

之生，應中星之見，其沒也，應中星之隕。噫嘻！豈非一代之哲人者哉！』

清・王應奎《柳南隨筆》卷二　黃暐日昇《蓬窗類記》云：『商文毅公父爲府吏，生時，知府遙見吏舍夜有火光，蹤跡之，實非火也。翼日問羣吏商某家有何事？吏以生子對。知府異之，語其父云：『此子必貴，宜善撫之。』而馮復京《先賢事略》中，載『吾邑嚴文靖公之父，亦爲府吏，亦于吏舍生公，生時亦有火光燭天。知府大驚，推問之，乃公生也。』復京之外王父譚半湖，與嚴公之父同爲府吏相善，其言必可信，非一事而附會兩人者。後兩公復同登宰輔，同享高壽，事亦異矣。

清・袁枚《子不語》卷一三《飛星入南斗》　蘇松道韓青岩，通天文，嘗爲予言：『宰寶山時，六月捕蝗，至野田中。四鼓起坐胡床，督率書役，見客星飛入南斗。私記占驗書：「見此災者，一月之內當暴亡」；法宜剪髮寸許，東西禹步三匝，便可移禍他人。」爾時我卽麾去書役，依法行之。居亡何，署中司書記者李某，無故以小刀剖腹而死，我竟無恙。李乃我薦卷門生，年少能文，不料爲我替災，心爲悵然。』余戲謂韓曰：『公言占驗之術固神矣，然如我輩，全不知天文，往往夜坐見飛星來往甚多，倘有入南斗者，竟不知厭勝法，爲之奈何？』曰：『君輩不知天文者，雖見飛星入南斗，亦無害。』余曰：『然則公又何苦知天文，多此一事，而自禍禍人耶？』韓大笑，不能答。

清・錢泳《履園叢話》卷一四《元旦雷雨》　乾隆六十年元旦，余在福建按察司署中，先一日，天氣甚熱，僅能著單夾衣，垂晚更甚，如四五月。下走廚夫，皆赤身用扇。黃昏時，雷聲殷殷不絕。元旦辰刻，霹靂數聲，大雨如注，平地水深二三尺，至午後始止。其年四月，鎮閩將軍魁公倫入奏閩省虧帑六百萬，自總督、巡撫、藩臬、道、府、州、縣皆伏法。

又卷二二《損陰騭除名》　乾隆丁酉科，襲太史大萬、姚主政某同典廣西試，首題爲『斯民也』二句。某房官得一卷欲薦之，忽夢見一人曰：『此人三破人婚姻，損陰騭，不可薦。』某以夢不足信，遂薦之。夜復夢曰：『此卷係抄襲陳勾山舊作，窗稿中有其文可查。薦而不售，衣巾尚在；薦而或售，據新例必除名，汝雖無大處分，何苦害人耶？』某以夢告主司，謂我輩識勾山文，足徵眼力。若置前列，恐遭磨勘，附榜末或無害也。主司以爲然，及到部磨勘，官復夢如前，遂以抄襲除名。

清・俞樾《右台仙館筆記》卷三　光緒丙子夏秋之交，浙中大雨，臨安一縣凡出蛟二十七尾，其北鄉有二山忽合而爲一。徐花農孝廉書來述之。言其邑人來赴鄉試者所言，當不妄也。余按《明史・五行志》，秦州有二山相距甚遠，民居其間者數百萬家。一日地震，兩山合，居民並入其中。然則此事亦前史所有，不足爲異矣。

清・王有光《吳下諺聯》卷三《風雨雪落》　風、雨、雪，婚喪家恆謂天緣不吉。然亦有斡旋造化故事。明初，馬皇后之喪葬期，大風雨雪，殯重艱於啓行。國師姚廣孝屬以法語云：『雨落天流淚，風號地擧哀。山川都帶孝，奉送女如來。』柩遂輕舉，詣陵一無阻滯。

卜筮分部

晉・葛洪《西京雜記》卷四　安定嵩眞、玄菟曹元理，並明算術，皆成帝時人。眞嘗自算其年壽七十三，眞綏和元年正月二十五日晡時死，書其壁以記之。至二十四日晡時死。其妻曰：『見眞算時，長下一算，欲以告之，慮脫有旨，故不敢言，今果校一日。』眞又曰：『北邙青隴上孤檟之西四丈所，鑿之入七尺，吾欲葬此地。』及眞死，依言往掘，得古時空槨，卽以葬焉。

晉・干寶《搜神記》卷三　西川費孝先，善軌革，世皆知名。有大若人王旻，因貨殖至成都，求爲卦。孝先曰：『教住莫住，教洗莫洗。一石穀搗得三斗米。遇明卽活，遇暗卽死。』再三戒之，令誦此言足矣。旻志之。及行，途中遇大雨，憩一屋下，路人盈塞。乃思曰：『教住莫住，得非此耶？』遂冒雨行。未幾，屋遂顛覆，獨得免焉。旻之妻已私鄰比，欲媾終身之好，俟旋歸，將致毒謀。旻既至，妻約其私人曰：『今夕新沐者，乃夫也。』將哺，呼旻洗沐，重易巾幘。旻悟曰：『教洗莫洗，得非此也。』堅不從。妻怒，不省，自沐。夜半反被害。既覺，驚呼，隣里共視，皆莫測其由。遂被囚繫拷訊。獄就，不能自辨。郡守錄狀，旻泣言：

『死卽死矣。但孝先所言，終無驗耳。』左右以是語上達。郡守命未得行法，呼旻問曰：『汝鄰比何人也？』曰：『康七。』遂遣人捕之。『殺汝妻者，必此人也。』已而果然。因謂僚佐曰：『一石穀搗得三斗米，非康七乎？』由是辨雪。誠遇明卽活之效。

南朝宋・劉敬叔《異苑》卷九　穎川庾嘉德善於筮蔡之事，有人失一婢，庾卦云：『君可出東陵口伺候，有姓曹乘車者，無問識否，但就其載，得與不得，殆一理也。』旦出郭，果有曹郎上墓，徑便升車，曹大駭呼，生驚奔入草刺一死屍下，視乃其婢也。

又　北海任詡字彥期，從軍十年乃歸，臨還握粟出卜師云：『非屋莫宿，非食時莫沐。』詡結伴數十共行，暮遇雷雨，不可蒙冒，相與庇於巖下，竊意非屋莫宿戒，遂負擔櫛休。巖崩壓，停者悉死。至家，妻先與外人通情，謀共殺之，請以濕髮爲識。婦宵則勸詡令沐。復憶非食時莫沐之忌，收髮而止。婦慚愧負怍，乃自沐焉。散髮同寢。通者夜來，不知婦人也，斬首而去。

唐・段成式《酉陽雜俎》前集卷五《怪術》　衆言石旻有奇術，在揚州，成式數年不隔旬與之相見，言事十不一中。家人頭痛、嚏咳者，服其藥，未嘗效也。至開成初，在城親故間，往往說石旻術不可測。盛傳寶曆中，石隨錢徽尚書至湖州，嘗在學院，子弟皆以丈丈呼之。於錢氏兄弟求兔湯餅。時暑月，獵師數日方獲，因與子弟共食，笑曰：『可留兔皮，聊志一事。』遂釘皮於地，壘墼塗之，上朱書一符。獨言曰：『恨校遲！恨校遲！』錢氏兄弟詰之，石曰：『欲共諸君共記卯年也。』至太和九年，錢可復鳳翔遇害，歲在乙卯。

唐・趙璘《因話録》卷六　崔國相羣之鎮徐州，嘗以崔氏易林自筮。遇乾之大畜，其繇曰：『典策法書，藏在蘭臺。雖遭亂瀆，獨不遇災。』及經王智興之變，果除秘書監也。

唐・李冗《獨異志》卷上　唐開元五年春，司天密奏云：『玄象有謫見，其災甚重。』玄宗大驚，問曰：『何祥？』對曰：『當有名士三十八人同日冤死，今新進及第進士正應其數。』其年及第李蒙者，貴主家婿，上不得已，言其事，密戒主曰：『每有大遊宴，汝愛婿可閉留其家。』主居昭國里。時大合樂，音曲遠暢，曲江漲水，聯舟數十艘，進士畢集。蒙聞之，乃踰垣走赴，羣衆愜望。登舟，移就池中，暴風忽起，畫舸平沈，聲伎、持篙檝者不知紀極，三十八人，無一生者。

又　唐劉闢初登第，詣卜者葫蘆生筮得一卦，以定官祿。葫蘆生雙瞽，卦成，謂闢曰：『自此二十年，祿在西南，不得善終。』闢留束素與之。其後脫褐，從韋令公於西川，官至御史大夫，爲行軍司馬。既二十年，韋病薨，使闢入奏，請益東川。詔未允。闢乃微服單騎，復詣葫蘆生。筮之，揲蓍成卦，謂闢曰：『吾二十年前常與一人曾卜得「無妄之隨」，今復得此卦，非曩昔賢乎？』闢卽依阿唯諾。葫蘆生曰：『若審其人，禍將至矣。』闢不甚信。乃歸蜀，果叛。憲宗皇帝擒之，戮之薰街。

又　唐貞元中，李師古暇日常讌其從事，適有日者預坐，師古遍視幕客皇甫弼、賈直言之徒，凡十輩。答曰：『十日之內，俱有重禍。』又指一從事王生者曰：『此先忌馬厄。』時有從事姓魏者，師古之妻黨，移第鑿池，積土其傍，上構高亭，極爲弘敞。既成，卽迎入舍，樂之，飲酣，亭忽摧塌。以其下土弱，不勝其任。坐客皆折手足，不至於死；王生因爲角馬木長釘橫貫其腦，立死。

又佚文　鮑瑗家多喪及病，淳于智爲筮之。卦成云：『宜入市門數十步，有一人持荊馬鞭，便就買取，懸東北桑樹上。無病，三年當得財。』如其言。後穿井得錢及銅器二十萬。

又　崔圓微時，欲舉進士，於魏縣見李含章。云：『君合武舉出身，官更不停，直至宰相。』開元二十三年，應將帥舉，又於河南充鄉貢進士。其日於福唐觀試，遇勅下便於試場中召拜執戟，參謀河西軍事。後官果不停，不踰二十年拜中書令，趙國公。又圓常作司勳員外，初釋服，往見會昌寺克愼師，師笑云：『人皆自臺入省，公乃自省入臺。從此常合在槍槊中，後當大貴。』無何爲刑部員外郎兼侍御史，充劍南節度。後入劍門，每行常有兵戈，未逾一年，便致勛業。崔入蜀，常自說其如此。

唐・張讀《宣室志》卷一〇　李林甫爲相既久，自以陰禍且多，天下人多怨望，頗招鬼災，乃致方士以禳去之。後得一術士，曰：『相國豪貴，下人積怨者不少矣，爲禍之基，非一朝一夕之故。雖然，庶可免者，朝夕之禍也。』林甫曰：『若之何？』術士曰：『可於長安市求一善射者以備之。』林甫乃於西市召募而得焉。自云：『嘗廁軍伍間，以善射稱，

近爲病，他無所知。』林甫即資其衣食，計月以給。後一夕，林甫會宴於庭，燕趙翼侍，度曲未終，忽然中絕。善射者異而聽之，闃無聞矣。乃默籌曰：『夜未闌，忽如是，非有他邪？抑術士之言耶？』乃執弓矢踰垣以入，視之，忽見垣之南有一物墜而下，又一人踰垣來，善射者一發中之，乃驚去。因至林甫張樂之地，見歌者舞者，噤而不能囀其喉，屹而不得翻其袖，寂寂然若木偶狀者。因視垣南墜下之物，即一囊而結者。解，其中有數百籤，皆林甫及家僮名氏也。於是以名呼，一一而應，遂宴飲如初。其明日，術者來，且賀曰：『賴此人，不然，幾爲所禍，向乃負冤而死者也。明公久專機要，積戾萬狀。自茲十稔，乃非吾之所知。』其後林甫籍沒，果符十年之期也。

又　李林甫宅即李靖宅。有弘師者，以道術聞於睿宗時，嘗過其宅，謂人曰：『後之人有能居此者，貴不可言。』其後久無居人。開元初，林甫官爲奉御，遂徙而居焉。人有告於弘師，曰：『異乎哉！吾言果如是。十有九年居相位，稱豪貴於天下者，此人也。雖然，吾懼其易製中門，則禍且及矣。』林甫果相玄宗，恃權貴，爲人觖望者久之。及末年，有人獻良馬，馬甚高，而其門稍卑，不可乘以過，遂易舊製。將毀其簷，忽有蛇十數萬在屋瓦中，林甫惡之，即罷而不敢毀焉。未幾，林甫竟籍沒。校其始相至籍沒，果十九年矣。

又佚文　貞元中，有袁隱居者，家於湘楚間，善《陰陽占訣歌》一百二十章。時故相國李公吉甫，自尚書郎謫官東南，一日，隱居來謁公，公久聞其名，即延與語。公命算己之祿仕，隱居曰：『公之祿眞將相也。公之壽九十三矣。』李公曰：『吾之先未嘗有及七十者，吾何敢望九十三乎？』隱居曰：『運算舉數，乃九十三耳。』其後李公果相憲宗皇帝，節制淮南，再入相而薨，年五十六，時元和九年十月三日也。校其年月日，亦符九十三之數。豈非懸解之妙乎？隱居著《陰陽占訣歌》，李公序其首。

唐・鄭處誨《明皇雜録》卷下　李遐周者，頗有道術，唐開元中，嘗召入禁中，後求出，住玄都觀。唐宰相李林甫嘗往謁之，遐周謂曰：『若公存則家泰，歿則家亡。』林甫拜泣，求其救解，笑而不答，曰：『戲之耳。』天寶末，祿山豪橫跋扈，遠近憂之，而上意未寤。一旦遐周隱去，不知所之，但於其所居壁上題詩數章，言祿山僭竊及幸蜀之事，時人莫曉，後方驗之。其末篇曰：『燕市人皆去，函關馬不歸。若逢山下鬼，環上繫羅衣。』『燕市人皆去』，祿山悉幽薊之衆而起也；『函關馬不歸』者，哥舒翰潼關之敗，匹馬不還也；『若逢山下鬼』者，馬嵬蜀中驛名也；『環上繫羅衣』者，貴妃小字玉環，馬嵬時，高力士以羅巾縊之也。其所先見，皆此類也。

唐・康駢《劇談録》卷上　李司徒嘗於左廣幼職，久未遷超。聞桑道茂善相人，賚絹一匹。凌晨而往，時道茂傾信者甚衆，造謁多不即見之。聞李公在門，親自迎接，施設肴醴，情意甚專。既而問之。謂曰：『他日建立勳庸，貴盛無比，或事權在手，當以性命爲託。』李公莫測其由，但慙唯而已。請迴所貺縑，換李公所著汗衫子，仍請於襟上書名。云『他日見此相憶』。及泚之叛，道茂陷在賊庭。既克復京師，從亂者悉皆就戮，李公受命斬決。道茂將就刑，請致分雪之詞，遂以汗衫爲請。李公奏以非罪，遂令原之。

又《李鄴侯救竇庭芝》　寶應年中，員外郎竇庭芝分司洛邑，常敬事卜者胡盧生，每言吉凶，無不必中。如此者往來甚頻，長幼莫不傾蓋。一旦凌晨入門，頗甚嗟惋，庭芝問之，良久乃言：『君家大禍將成，舉族恐無遺類。即未在旦夕，所期亦甚不遠。』既而舉家涕泣，請問求生之路。云：『非遇黃中君鬼谷子，不可相救。然黃中君造次難見，但見鬼谷子，當無患矣。』具述形貌服飾，仍約浹旬求之。於是竇與兄弟羣從，洎妻子奴僕，曉夕求訪於洛下。時李鄴侯有內艱，居于河清縣，因省覲親友，策蹇驢入洛，至中橋南，遇大尹避道，所乘驢忽驚逸而走，徑入庭芝所居，與僕者共造其門。值庭芝車馬羅列將出，忽見鄴侯，皆驚眙而退。俄有人出來，云：『此是分司竇員外宅。』所失驢收在馬廄，請客入座。員外嘗願修謁，如此者數四，鄴侯不獲已，就其廳事。庭芝既出，降堦而拜，延接殷勤，遂至信宿，至如妻孥孩稚，咸備家人之禮。數日告去，贈送殊厚，但云：『貴達之辰，願以一家爲託。』鄴侯居于河清，信宿旁午於道，及朱泚搆逆，庭芝方廉察陝服，車駕出幸奉天，遂陷於賊庭。及鑾輿返正，德宗首命誅之。鄴侯自南嶽徵迴，至行在便爲宰相，因第臣僚罪狀，遂請庭芝減死。聖意不解，云：『卿以爲寧王懿親乎？庭芝姊爲寧王妃。

以此論之，猶不可。然莫有他事俾其全活否？卿但言之。』於是具以前事上聞，由是特原其罪。鄴侯始奏，上密使中官夜乘傳陝州問之，竇奏其事。德宗曰：『曩言黃中君，蓋指於朕。未知呼卿爲鬼谷子何也。』

又佚文《桑道茂》 唐盛唐令李鵬遇桑道茂曰：『長安只此一邑而已，賢郎二人，大者位極人臣，次者殆於數鎮，子孫百世。』後如其言，長子石出入將相，子孫二世及第。至次子福歷七鎮，終於使相。凡八男，三人及第至尚書給諫郡牧，諸孫皆朱紫。建中元年，道茂請城奉天，爲王者居列象龜，別內分六街。德宗素神道茂言，遂命京尹嚴郢，發衆數千，與六軍士雜往城之。時屬盛夏，而土功大起。人不知其故，至播遷都彼，乃驗。司徒杜佑，曾爲楊炎判官，故盧杞見忌，欲出之。杜見道茂，曰：『年內出官，則福壽無疆。』既而自某官九十餘日，出爲某官。官名遺忘，福壽果然。

五代・孫光憲《北夢瑣言》卷九《成令公擲杯珓事》 荆州成令公汭，唐天復中，准詔統軍救援江夏，舟楫之盛，近代罕聞。已決行期，不聽諫諍，師次公安，縣寺有二金剛神，土人號曰『二聖』，亦甚有靈。中令艤舟而謁之，炷香虔誠，冥禱勝負，以求杯珓陰陽之兆，凡三十擲皆不吉。乃謂所信孔目官楊師厚曰：『卦之不吉，如之何？』師厚對曰：『令公數年造船，旌旗已啓，中路而退，將何面目回見軍民？』於是不得已而進，竟有破陣之敗，身死家破，非偶然也。向使楊子察人之情，幸其意怠，一言而止，則成氏滅亡，未可知也。

又卷一〇《李鵬遇桑道茂》 唐盛唐縣令李鵬遇桑道茂，曰：『長官只此一邑而已。賢郎二人，大者位極人臣，次者殆於數鎮，子孫百氏。』後如其言。長男名石，出將入相，子孫兩世及第，至今無間。次即諱福，歷歷七鎮，終於使相。凡八男，三人及第，至尚書、給諫、郡牧，見有諸孫皆朱紫，不墜士風。何先見之妙如是？

又卷二〇《頭皆不見》 嘉州夾江縣人孫雄，人號『孫卵齋』，其言事亦何奎之流。僞蜀主歸命時，內官宋愈昭將軍數員，舊與孫相善，亦神其術，將赴洛都，咸問其將來昇沈。孫俛首曰：『諸官記之，此去無災無福。但行及野狐泉已來稅駕處，曰孫雄非聖人耶，此際新舊使頭皆不見矣！』諸官皆疑之。爾後量其行邁，合在咸京左右，後主罹僞詔之禍，莊宗遇鄴都之變。所謂新舊使頭皆不得見之驗也。愚同席備見說，故記之。

又佚文《向隱射覆》 唐天復中，成汭鎮江陵，監軍使張特進元隨溫克修司藥庫，在坊郭稅舍止焉。張之門人向隱北鄰。隱攻曆算，仍精射覆，無不中也。一日白張曰：『特進、副監、小判官已下，皆帶災色，何也？』張曰：『人之年運不同，豈有一時受災？吾不信矣。』於時城中多犬吠，隱謂克修曰：『司馬元戎某年失守，此地化爲丘墟，子其志之。』他日，復謂克修曰：『此地更變，且無定主。五年後，東北上有人依稀國親，一鎮此邦，二十年不動。子志之。』他日又曰：『東北來者二十年後，更有一人五行不管。此程更遠，但請記之。』溫以爲憑虛，殊不介意。復謂溫曰：『子他時婚娶無男，但生一隊女也。到老却作醫人。』後果密敕誅北司，張特進與副監、小判官同日就戮，方驗其事。成汭鄂渚失律不還，江陵爲朗人雷滿所據，襄州舉軍奪之，以趙匡明爲留後。大梁伐襄州，匡明棄城出奔，爲梁將賀瓌所據。而威望不著，朗蠻侵凌，不敢出城，自固而已。梁主署武信王高季昌自潁州刺史爲荆南兵馬留後。下車日，擁數騎至沙頭，朗軍懾懼，稍稍而退。先是，武信王賜姓朱，後復本姓，果符國親之說。克修失主，流落渚宮，收得名方，仍善修合，賣藥自給，亦便行醫。娶婦後，唯生數女。盡如向言。唐明宗天成二年丁亥，天軍圍江陵，軍府懷憂，溫克修上城白文獻王，具道此。文獻未之全信，溫以前事累驗，必不我欺，俄而朝廷抽軍。來年，武信薨，凡二十一年；而文獻嗣位，亦二十一年。迨至南平王，即此程更遠，果在茲乎！

又《馬處謙談命奇驗》 僞王蜀葉逢，少明悟，以詞筆求知。常與孫光憲偕詣術士馬處謙，問命通塞，馬曰：『四十已後，方可圖之，未間，苟或先得，於壽不永。』于時州府交辟，以多故參差，不成其事。後充湖南通判官。未除官之前，夢見乘船赴任，江上候吏，旁午而至，迎入石窟。覺後，話於廣成先生杜光庭次，忽報敕下，授檢校水部員外郎。廣成曰：『昨宵之夢，豈小川之謂乎？』自是解維，覆舟於犍爲郡青衣灘而死。即處謙之生知，葉逢之凶夢，何其效哉！光憲自蜀沿流，一夕夢葉生云：『子於青衣，亦不得免。』覺而異之。洎發嘉州，取陽山路，乘小舟，以避青衣之險。無何篙折，爲迅流吸入青衣，幸而獲濟。豈鬼神尚能相戲哉！

又《僧懷濬書吉凶》　秭歸郡草聖僧懷濬者，不知何處人。唐乾寧初到彼，知來藏往，皆有神驗。愛草書，或經、或釋、或老，至於歌詩鄙瑣之言，靡不集其筆端。與之語，卽阿唯而已，里人以神聖待之。刺史于公以其惑衆，繫而詰之。乃以詩代通狀曰：『家在閩川西復西，其中歲歲有鶯啼。如今不在鶯啼處，鶯在舊時啼處啼。』又詰之，復有詩曰：『家住閩川東復東，其中歲歲有花紅。而今不在花紅處，花在舊時紅處紅。』郡牧異而釋之。詳其詩意，似在海中，得非盃渡之流乎？行旅經過，必維舟而禮謁，告其吉凶，唯書三五行，終不明言，事往果驗。荆南大校周崇賓謁之，書字遺之曰：『付皇都勘。』爾後入貢，因王師南討，遂縶於南府，竟就戮也。押衙孫道能謁之，書字曰：『付竹林寺。』其年物故，營葬乃古竹林寺基也。皇甫鉉知州，乃畫一人荷校，一女子在旁。後爲娶民家女遭訟，錮身入府。波斯穆昭嗣幼好藥術，隨其父謁之，乃畫一道士乘雲把胡盧，書云：『指揮使高牒衙推。』穆生後以醫藥有效，南平王高從誨與巾裹，攝府衙推。王師伐荆州，師寄南平王詩云：『馬頭漸入揚州路，親眷應須洗眼看。』是歲輸誠淮海，獲解重圍。其他不可殫記。或一日，題庭前芭蕉葉上云：『今日還債，幸州縣無更勘窮。』來日爲人所害，尸首宛然，刺史高公爲荼毗之。

又《二顧死無墳墓》　東川顧彦朗，以蔡叔向爲副使，感微時之恩，雖爲戎倅而嘗加敬。其弟彦暉嗣襲，酷好潔淨，嘗嫌人臭，左右薰香而備給使，幕寮皆中朝子弟，亦涉輕薄。韋太尉昭度收復蜀城，以彦暉爲招討副使。在軍中，每旦率幕官同謁掌武，而蜀先主預焉，共輕忽之，雖昭度亦嫌其不恭。彦暉襲兄位，爾後爲蜀主所破，手刃一家，郎官溫術等斃焉。先是，蔡叔向職居元寮，乃顧氏之心膂，與所辟朝士，優游尊俎，不相侔矣。小顧既是尊崇，嫌其掣肘，王先主因其隙，宣言以間之，且曰：『拈却蔡中丞，看爾得否？』由是叔向辭職閒居，王乃舉軍而伐之。在蜀，有術士朱洽者，常謂人曰：『二顧雖位尊方鎮，生無第宅，死無墳墓。』人莫諭之。或曰：『二顧自天德軍小將，際會立功，便除東川，弟兄迭據。大顧相薨，遺命焚骸，歸葬豐州，會多事未果。至小顧狼狽之日，送終之禮又闕焉。』卽朱氏言，於斯驗矣。

宋・徐鉉《稽神録》　楊彦伯，廬陵新淦人也，童子科及第。天復辛酉歲，赴選至華陰，舍於逆旅。時京國多難，朝無親識，選事不能如意，亦甚憂悶。會豫章郎吏姓楊，鄉里舊知，同宿於是。因敎己云：『凡行旅至此，未嘗不禱於天，必獲夢寐之報。縱無夢，則此店之嫗亦能知方來事。苟獲一言，亦可矣。』彦伯因留一日，精意以祠之。爾夕竟無夢。既曙，店嫗方迎送他客，又無所言。彦伯愈怏怏。將行，忽失所著鞋，詰責僮僕甚喧。既卽路，嫗乃從而呼之曰：『少年何其喧耶？』彦伯因具道其事。嫗曰：『嘻！此卽神告也。夫將行而失其鞋，則是事皆不諧矣，非徒如此而已也。京國將有亂，當不可復振。君毛本作「官」。當百艱備歷，然不足爲憂也。子之爵祿皆在江淮，官當至門下侍郎。』彦伯因思之：『江淮安得有門下侍郎？』遂行，至長安，適會大駕西幸，隨至岐隴。梁寇圍城，彦伯辛苦備至。駕既出城，彦伯逃還吉州，刺史彭珍厚遇之。累攝縣邑。僞吳平江西，復見選用，登朝至戶部侍郎。會臨軒策命齊王，彦伯攝爲門下侍郎行事。既受命，思店嫗之言，大不悅。數月遂卒。

又　李漢雄者，嘗爲欽州刺史，罷郡居池州。善風角推步之奇術，自言當以兵死。天祐丙子歲，遊浙西，始入府而嘆曰：『府中氣候甚惡，當有兵亂，期不遠矣。吾必速迴。』既見府公，厚待之，留旬日，未得遽去。一日，晚出逆旅，四顧而嘆曰：『禍在明日，吾不可留！』翌日晨，入府辭，坐客位中，良久曰：『禍卽今至，速出猶或可。』遂出，至府門，遇軍將周交作亂，遂遇殺害於門下。

《太平廣記》卷一三五引《廣古今五行記・宋高祖》　晉安帝時，冀州桑門釋法珍告其弟子普嚴曰：『嵩山神告我，江東有劉將軍，漢家苗裔，當受天命。吾以璧三十二枚，並鎮金一餅與之。』劉氏卜代之數也，嚴告同學法義。以安帝義熙十三年，於嵩廟石壇下，得寶璧三十二枚。三十二者世，宋有天下，相承八帝，享祚六十年。

又《後周太祖》　後周太祖時，有李順興者，世傳漢築長安城之日，已爲北面軍王，或隱或見，愚聖莫測。魏自永熙之後，權雄分據。齊神武興軍數十萬，次沙苑，太祖地狹兵少，懼不當敵，計盡力窮。須臾興來，太祖請其策謀，更無餘語，直云：『黄狗逐黑狗，急走出筋斗。一過出筋斗，黄狗夾尾走。』語訖便去。於時東軍旗幟服色尚黄，西兵用黑。太祖悟其言，遂力戰，大破神武于沙苑。

又卷一三七引《神異録・賈隱林》 唐德宗欲西幸，有知星者奏云：『逢林即住。』帝曰：『豈敢令朕止於林木間？』姜公輔曰：『不然。但地亦應。』乃奉天尉賈隱林謁帝於行在，帝觀隱林氣色雄傑，兼是忠烈之家，而名叶星者所奏之語。隱林即天寶末賈修之猶子。帝因召於臥内，以探籌略之深淺。隱林於御榻前，以手板畫地，陳攻守之策。帝甚異之。隱林奏曰：『臣昨夢日墮於地，臣以頭戴日上天。』帝曰：『朕此來也，乃已前定。』遂拜隱林爲侍御史，糾劾行在，尋遷左常侍。

又卷一四二引《廣古今五行記・劉敏》 梁侯景亂，支江人劉敏於江中接得一豫章木，大數十圍。敏求以施入寺，陸法和曰：『此木正可與君家自用。』敏不悟此語。後十餘日，敏婦亡，即解用此木爲棺。法和曰：『猶未了。』更一月，敏弟亡，用此木僅足。

宋・張師正《括異志》卷二《郭延卿》 郭延卿，洛陽人，少以文行稱於鄉里。呂公蒙正、張公齊賢未第時，皆以師友事之。太平興國中，陳摶自華州被召。摶素以知人名天下。及道西洛，三人者皆進謁。摶倒履迎之，目呂曰：『先輩當狀元及第，位至宰相。』『張先輩科名雖在行間，而福祿延永又過於呂。』然殊不言延卿。於是二人相與言曰：『郭君文行鄉里所推，幸與一目。』摶曰：『固知之，然亦甚好。』遂草草别去。摶送之門，顧張、呂曰：『二君今晚更過訪。』及期往，摶曰：『二君前程，某固已言，然所惜延卿祿薄。伺呂君作相，始合得一命；張君作相，當得職官耳。』既而呂果狀元中第。及爲相，薦延卿，得試校書郎。及張作相，益念郭之潦倒。一夕語其子宗誨曰：『爲我作奏劄子，薦郭延卿京官。』及翌日造朝，遽索奏劄。宗誨草奏悞書『京』爲『職』字。及書可降制，乃『職官』，皆如摶言也。進士魏泰聞之陸修撰經，云其始末甚詳。

又卷四《陳省副》 慶曆初，陳吏部洎自三司副使謫守鍾離郡，比曹員外錢愚時爲通倅。錢善數術，一日俾其邑封具酒肴，悉召陳宅之長幼，會於倅居。明日錢詣陳謝曰：『昨日以菲薄奉邀貴眷者，聊示區區之意，以託後事爾。』陳大驚曰：『足下四體甚安，此言何謂也？』錢曰：『明年正月某日，某當死，乞護送諸孤歸京師故棲，則幸甚。』陳知錢善數術，亦不以爲然。愚嘗謂其妻子曰：『陳亦行屍耳，過明年復舊官則不可矣。』明年正月，如期而卒。月餘陳徙廬州，未半歲復召爲三司副使，數月病背疽而死。越三日，陳有少女奴年十二三，忽據榻附而降語曰：『吾昨日已見王，將設酒，我辭以創痛而止。門外從者五十人，悉戴漆皮弁，衣皂綠緋寬衫，烏韈靴，亦無異人世，不復號慕以自苦也。』又數日，復降語，命設榻如賓主位，曰：『此前濠州同官錢比部也。吾今得知益州，復與比部同官，前日已嘗宴會，相得之歡不異平昔。可令院子傳語錢家縣君，言比部教善視十一郎比部幼子，最所鍾愛者。今再與陳吏部同事甚樂，勿思念悲慟也。』先是二日，錢之幼女方十餘歲，睡中哀號，呼之良久乃寤，曰：『我見比部與陳吏部在一高堂上宴會，樽俎帟幙無不華麗，左右侍衛甚盛。因念父已去世，不覺啼泣，被呼方省。』與陳宅女奴降語相符。昔之小説載幽冥事者，多云人間郡縣陰府悉同，若陳吏部之爲益州，豈其然乎！比部之子閔今爲供備庫副使，言之甚詳。

又《倦遊雜録・費孝先作軌革卦影》 李璋太尉罷郢州入朝，至襄陽，疾病，止驛舍兩月餘。璋嘗命蜀人費孝先作軌革卦影，先畫一鳳止於林，下有關焉，又畫一鳳立于臺，又畫衣紫而哭者五人。蓋襄州南數里，有鳳林關，傳舍名鳳臺驛。始璋止二子侍行，三子守官于外，聞璋病甚，悉來奔視。至之翌日，璋乃卒，果臨其喪者五人。

宋・劉斧《青瑣高議》後集卷一《本朝善卜》 仁廟時，後苑有水亭將壞，方議修整，帝以記年月日，詔苗達而問焉。達乃籌於帝前，奏云：『若人，則其人見病，必恐不起。如物，則將壞之兆。』帝甚喜，以束帛賜之，以旌其術。

又卷一〇《僧卜記》 慶曆年，錢塘張圭調官都下，多與里人馬存往還。存亦待缺。中銓之日，兩人同遊都門外古寺。時有一僧坐戶門，衰朽特異，閉目拱手，默然而坐。圭與存亦在其旁。不久僧開目揖存、圭復坐。圭與存議曰：『久客都下，未有所及。』各嗟歎。僧曰：『子二人欲知食祿之地乎？』圭、存曰：『然。』僧曰：『吾爲子作卦兆之。』圭、存極喜。三人環坐，僧乃探懷出皂囊，中有算竹及大錢十六文。僧以錢疊作浮屠，命圭以手觸之，錢散於地。僧乃俯而觀焉。又取錢如前疊之，命存以手觸之，僧復觀焉。曰：『張君乃潰卦，東至泰山則可，西至華山路塞。馬君乃散卦也，南至大庾有路，北至嵩岳無緣。張則一幙蓋天，馬則一尾掃地。』圭曰：『《易》中無潰散二卦。』僧曰：『此乃焦贛《易林》

言也。』俄雨作，僧曰：『老僧笠子在殿後，去取之。』乃入殿後不出。圭、存乃入殿後尋之，但見凝塵滿地，又無人跡。出詢寺僧，云：『此寺祇一僧，無衰老者。』兩人愕然，共記其言。然圭授筠州推官，存授瑞州高安縣尉。圭至筠州，以受賄敗歸去，存到瑞州爲儂賊蕩殺。所云『張一幙蓋天，存一尾掃地』之應也。彼僧之卦兆也，何先知之審歟！

又佚文《呂憲改名》　呂防常應舉京師，與市易劉神善相遇甚善，同上之市飲。呂曰：『某今歲如何？』劉曰：『且飲，奉爲言之。』久而曰：『將來春牓，只有呂憲而無呂防，君其改之。』蓋南省未試之前也。呂遂改名憲，果于李迪狀元下及第。

又《頤素及第》　都官員外郎謝頤素常言，既過南省，就殿試訖，獨詣相國寺艾評事卜肆求筮命。艾布卦言曰：『君必及第。』謝密告曰：『昨天殿試，賦只作七韻，忘作第八韻，必不得也。』艾曰：『據卦足下年命俱合及第，餘不知其他。』後果于蔡齊狀元下及第，竟不知何以得之。豈非命乎！

宋・邵伯温《邵氏聞見録》卷一六　長安張衍，年八十，以術遊士大夫間。其爲人有忠信，識道理。章子厚、蔡持正官州縣時，許其爲宰相。蒲傳正、薛師正未顯，皆以執政許之。紹聖初，余官長安，因論范忠宣公命，衍曰：『范丞相命甚似其父文正公，文正艱難中，僅作參知政事耳。』余曰：『忠宣爲相何也？』衍曰：『今朝廷貴人之命皆不及，所以作相。』又曰：『古有命格，今不可用。古者貴人少，福人多；今貴人多，福人少。』余問其說，衍曰：『昔之命出格者作宰執，次作兩制。又次官卿監，爲監司大郡，享安逸壽考之樂，任子孫厚田宅，雖非兩制，福不在其下。故曰福人多，貴人少。今之士大夫，自朝官便作兩制，忽罷去，但朝官耳，不能任子孫，貧約如初。蓋其命發於刑殺，未久即災至。故曰貴人多，福人少也。』余又以同時爲監司者張芸叟、陸孝叔、邵仲恭、吳子平數公命問之，衍曰：『皆帶職正郎、員外郎耳，取進於此，即不可。獨仲恭數促。』其後芸叟爲侍郎，孝叔待制未幾，皆謫官。孝叔帥熙，子平帥秦，尋卒。仲恭帥鄆，移常州，卒，年五十五。三公皆直龍圖，無一不如衍之言者。章子厚作相，意氣方盛，因其姪緯問衍，衍曰：『以某之言白，公命也發及八分，早退爲上，不然災至矣。』子厚不用其言，亦不怒也。後遂有崖州之禍。蔡持正以門客假承務郎，奏衍，賞其術。衍與總領市易官田舜卿善，衍有錢數千緡，舜卿爲買田，以官戶名占之。後舜卿贓敗，官籍其產，衍之田在焉。或勸衍自陳，衍曰：『衍故與田君善，田君占衍之地美意也。田君不幸至此，衍論於有司，非義也。』卒不請其田，士大夫多稱之。衍病，余見之，則曰：『數已盡，某日當死。凡家事悉處之矣，公其記之。』已而果然。

宋・魏泰《東軒筆録》卷七　熙寧八年，呂惠卿爲參知政事，權傾天下。時元參政絳爲翰林學士、判鄆牧，常問三命僧化成曰：『呂參政早晚爲相？』化成曰：『呂給事爲參政，譬如草屋上置鴟吻耳。』元曰：『然則其不安乎？』成曰：『其黜免可立而待也。』是時春方半，元曰：『事應在何時？』成又消息曰：『在今年五月十七日。』元憮然不測，亦潛記之。既而呂權日盛，臺諫禁口，無敢指議之者。會五月十七日，元退朝，因語府界提舉蔡確曰：『化成言呂參政禍在今日，眞漫浪之語也。』二公相視而笑，遂同還鄆牧，促召成而誚之。成曰：『言必無失，姑且俟之。』二公愈笑其術之非，既而化成告去，蔡亦上馬。是時，曾待制孝寬同判鄆牧，薄晚來過廳，方即坐，元因訪今日有何事。曾曰：『但聞御史蔡承禧入劄子，不知言何等事也。』語未已，內探報，今日蔡察院言呂參政兄弟。元聞之，大駭，乃以化成之言告曾公。既而呂罷政事，實始此日也。

宋・葉夢得《石林燕語》卷七　慈聖太后在女家時，嘗因寒食與家人戲擲錢。一錢盤旋久之，遂側立不仆，未幾被選。

宋・蔡絛《鐵圍山叢談》卷三　孟翊有古學而精於《易》。魯公重之，用爲學官。嘗謂公言：『本朝火德，應中微，有再受命之象。宜更年號、官名，一變世事，以厭當之。不然，期將近，不可忽。』魯公聞而不樂，屢止俾勿狂。大觀三年夏五月，天子視朔於文德殿，百僚班欲退，翊於羣班中出一軸，所畫卦象赤白，解釋如平時言，以笏張圖內，唐突以獻。上亦不樂，編管遠方，而翊死。明年夏，彗星出，改元政和，時事稍稍更易。當是時，人疑爲翊之言頗驗。其後十七年金人始寒盟，十八年乃有中興事。

又　太上皇帝端邸時多徵兆，心獨自負。一日呼直省官者謂之曰：『汝於大相國寺遲其開寺，時持我命八字往，即詣卦肆，偏問以吉凶來。

第言汝命，勿謂我也。』直省官如言，至歷就諸肆問禍福，大抵常談，盡不合。末見一人，窮悴藍縷，坐諸肆後。試訪，曰：『浙人陳彦也。』直省官笑之甩勉，又出年命以示彦。彦曰：『必非汝命，此天子命也。』直省官大駭，狼狽走歸，不敢泄。翌日，還白端王。王默然，因又戒訪：『汝遲開寺，宜再一往見。第言我命，不必更隱。』於是直省官乃復見彦，具爲彦言。彦復咨嗟久之，即藉語顧直省官曰：『汝歸可白王：王，天子命也，願自愛。』踰年，太上皇帝即位，彦亦遭遇，後官至節度使。

又　蜀人謝石，宣和歲壬寅到輦下，以術得名。善相字，使人書一字，即知人之用意，以卜吉凶，其應如響，遂得榮顯。時宣和七年，亟求歸，臨別語吾曰：『石受恩者至今，以武弁獲美官，猶衣錦，念無以報公德，惟有相字之術。誠無人，獨可以傳公。公其受之。』時吾得罪偃蹇，自揣決不能愼口誨果，更資以吉凶他術，是益取禍。故謝之，不肯聽石。石又語吾曰：『自是天下其亂矣，獨蜀猶尚在，二十年外則不知也。是時語公，期蜀中相見。』吾更默不敢答，未幾流貶，俄中原傾覆。後二十有一年，吾在鐵城，因故人有帥成都者得寓書，遂與石通寒溫。則二十年外期相見者如是乎？然巧發奇中，殊有懽，故特疏其二三事於後。始石居市邸，人有失金帶者，書一『庚』字以問石，石曰：『汝有所失乎？必金帶也。然我知其人三日內始出。』果如期出。魯公知而召之焉，書一『公』字。石曰：『公師位極人臣，福壽若此，不必問所問吉凶。但表某微術者，公師當少年時嘗更名爾。』魯公笑而頷之。吾最晚生，蓋不知此，然雖伯氏樞府爲長，且亦不知也。太上皇聞而密俾之，嘗爲書一『朝』字，命示之。石曰：『此非人臣也。我見其人則言事。』詢何自知，石曰：『大家天寧節以十月十日生，此「朝」字十月十日也，豈非至尊乎？』上喜，乃召見。石有問輒中，且令中官索東宮書一字來，乃以『太』字進。又問石，石曰：『此天子也。』左右爲大懼。上詢謂何，石曰：『「太」字點微橫，此必太子也。他日移置諸上，豈非「天」字耶？』上以金帶賜之。後聞石貶官在成都，時國步艱難，詔天下科舉分路類試，而四川士子萃於錦官。石曰：『我能知蜀中魁也，且亦知試題。』於是儒生之好事者，衆釀金錢若干，俾石書所試題，又書上七人科第名氏，共緘識之。及榜出，取所書開視，無一不驗。大凡石能道人胸腹閒意所求望，與人決禍福吉凶，加勸戒以道理，縱橫罔測。今歲益久矣，不知其存亡。

宋・朱弁《曲洧舊聞》卷九《鏡聽與譽卜》　王建集有《鏡聽詞》，謂懷鏡於通衢閒，聽往來之言，以占休咎。近世人懷杓懷杓，今謂之打瓢。以聽，亦猶是也。又有無所懷而直以耳聽之者，謂之譽卜，蓋以有心聽無心耳。然往往而驗。曾叔夏尚書應舉時，方待省榜，元夕與友生偕出聽譽卜，至御街，有士人緩步大言誦東坡《謝表》曰：『彈冠結綬，共欣千載之逢。』曾聞之喜，遂疾行。其友生後至，則聞曰：『掩面向隅，不忍一夫之泣。』是歲，曾登科，而友生果被黜。

宋・洪邁《夷堅志》甲志卷二《張彦澤遁甲》　紹興四年，李參政少愚回爲江西帥，遣總管楊惟忠討賊，以四月壬申日寅時出師鄱陽。胡翕然送之渡江，回謁道友陳生。有道士張彦澤者，洛陽人，頃事徐神翁，多居西山好道之家，偶來會語，問何人選日時。翕然曰：『穆茂才也。』彦澤曰：『何其繆邪！幸而非寅時則可，若然，賊雖自擒，主將將不利。以正午卜之，苟無大雨則善。』時天色清霽，已有微暑，三人食已，散步僧舍。俄陰雲四合，雨下如注，溝壑皆盈。彦澤拊掌曰：『必寅時也，楊公其危哉！』時賊衆萬二千，官軍纔三之二，先鋒將傅選悉五軍旗幟行，以壯軍聲。賊諜知之曰：『先鋒尚如此，若全師而來，何可當也！』遂遣使迎降。次日，楊公所乘青驄馬忽斃，楊亦得疾，即反豫章，翌日而卒。

又卷一〇《紅象卦影》　紹興二年，廬陵董良史廷試罷，詣紅象道人作卦影，欲知其低昂。卦成，有詩曰：『黑猴挽長弓，走向天邊立，系子獨高飛，中人嗟莫及。』良史不能曉。占者曰：『事應乃可解。』及唱名，張子韶九成爲牓首。張生於壬申，所謂黑猴者也。長弓，張字也。良史在三甲，其上孫雄飛，所謂系子高飛也，其下仲并，所謂中人莫及也。良吏說。

又卷一三《狄偁卦影》　狄武襄之孫偁，得費孝先分定書，賣卜於都市。鄒林向伯共子諶，自致仕起貳版曹，偁爲寫卦影，作乘巨舟泛澄江，舟中載歌舞婦女，上列旗幟，導從之屬甚盛。岸側一長竿，竿首幡脚獵獵從風靡。詩云：『水畔幡竿險，分符得異恩。潮迴波似鏡，聊以寄君身。』向讀之甚喜，自以必復得謝，浮家泛宅而歸，葉本多『之兆』二字。但未盡

曉。一日，上殿占對頗久，中書舍人潘子賤良貴攝記注侍立，前呼曰：『日晏，恐勤聖聽。』向子諲退，而天語未終，向不爲止，潘還就班。少焉，復出其言如前，向乃趨下。明日各待罪，上兩平之，已而各丐外。向章再上，以學士知平江府。到官三月餘，力請謝事，優詔進秩以歸，始盡悟卦意：『水畔幡竿』，指潘公也。而出守輔郡，上眷益厚，所謂『分符得異恩』也。『潮迴』者，言自朝廷還。『波似鏡』者，平江也。『聊以寄君身』，謂姑寓郡齋，終當歸休耳。鄭次南說。

又卷一五《方典薄命》 方典，字大常，莆田人。累舉進士不第，術者多言其無祿。同縣人劉仲敏爲泉州同安宰，典之兄與爲丞。劉謂與曰：『賢弟不應得官，若罷舉，庶可延數年之命。』與不信也。紹興十五年，典試南宮，劉又諫其勿行，典不聽，是歲擢第。牓至同安，與持往誚劉，劉曰：『一第未足喜，恐不能得祿耳。』典調晉江尉，歸待次之。明年，莆中春試，諸生例以寄居同教官考校，郡以命典。既入院，日獲千餘，旬日間，所得盈萬錢，暴卒于院。陳應求說。

又卷一七《倪輝方技》 成都人倪輝，妙於數術。靖康丁未之春，王室不靖，蜀去朝廷遠，音驛斷絕，識者以爲憂。成都倅虞齊年祺、寶審度卜同謁輝，詢之曰：『國勢如此，先生當知之？』輝曰：『此正古人所謂三月無君之時。曆家以閏月爲天縱，去年置閏在十一月，北方愈盛，火至此衰歇。京城苟不守，必以是月。使日官有先見之明，移閏在五月，以助火德，猶有可扶之理。今無及矣。然吾以數推之，國家曆數，至丙午纔餘一算，今年五月一日，算當復生，其數無窮。然去今尚兩月，未知能及此日否？』因請虞、寶各布課。虞之占得申酉戌，寶之占得戌酉申。卦成，喜曰：『無憂矣。二課初傳極艱棘，中傳而定，末傳極佳。宋祚當從是愈永，然課中赦書神動，不出百日當有大霈，可驗也。』二公且喜且懼。既而聞京師果以閏月陷，五月一日上卽位於南京，赦書至成都，與輝筮日相去蓋九十五日。紹興二年冬，虞之子幷甫允文過輝，輝曰：『與君相見無日矣。明年吾入惡限，名曰父子不相見。欲遣小兒往它郡禳之，顧己無及，吾必死。』至立春日，果死。

又乙志卷七《何丞相》 何文縝丞相在太學，與同舍生黃君詣日者孫黯問命。黯袒衣踞坐，丞相先占，既布算，黯正襟揖曰：『命極貴，不惟魁天下，且位極人臣。』二人相視笑曰：『何相侮邪？』黯愠曰：『黯老矣，粗有生計，今詔一秀才，其獲幾何？奈何命實中格。』丞相曰：『然則何時作狀元？』曰：『乙未歲。』『何年爲相？』曰：『不出一紀。但有一事絕異，君拜相後，當死於異國。尋常奉使絕域者不過侍從官，何由有宰相入國者？此爲不可曉耳。』初，丞相自仙井來時，過桐栢，於廟中上書乞夢。其夕，夢人報：『霍侍郎來見何狀元。』遂出相見。霍曰：『將來殿策問道。』及至京，又求夢於二相公廟，夢人告如霍所言。既覺，試作策頭數百字以示黃君，黃以爲不佳。丞相時爲鄧洵武樞相館客，又夢一人報霍侍郎來，既坐，霍曰：『君昨擬道策甚謬，上所解《道德經》，更三日以賜二府，君當首見之，宜熟讀也。』如期，鄧公果拜賜，卽錄本，晨夕誦讀。乙未歲廷試，果問道，悉以經語對，遂爲第一人。後十二年，至靖康丙午，拜少宰，從二帝北狩，死於虜，皆如黯言。霍公蓋先兩榜爲龍首者。

又卷一〇《吳信叟》 卿樞王恭簡公時亨，紹興丁卯歲爲明州節度推官。時吳信叟罷右史鄉居，與賓客罕還往，唯樞及簽判王某、鄞縣宰劉某三人者得陪杖屨，然信叟與樞厚甚。一日，延之坐，問曰：『君家祖塋相對，當有三峰峙立，水流其前，是否？』樞驚曰：『然。公何以知之？』曰：『吾非瞽史，但習靜滋久，中心泊然，或可以前知，豈特此也？君異時官職亦可言，從此十年，當爲館職，歷著廷，掌教王府，由柱下史至侍從，然後出爲大帥，迺入秉樞極。劉宰固佳士，但壽算垂盡，得終此任幸矣。王簽判亦碌碌一兩政，皆非君比。』極雖素敬之，然亦疑信居半，且謂已第二人及第，一任回，便可覬入館，不應在十年後。既而劉卒於鄞，王簽判亦偃蹇。樞受代改官，纔得洪州教授，待久次，丙子歲乃之官。會信叟入爲給事中，薦之，召拜校書郎。閱兩月，除佐著作兼二王府教授，而信叟遷吏部侍郎。樞往賀，留與飲，情意戀戀。臨上馬，謂曰：『見君止此耳。』樞訝其言不祥。已而爲銓試考官，在貢院聞信叟坐論事罷知毗陵，卽去國，固已不及見。暨出院，遣使持書問訊，至蕭山，則信叟死於縣驛矣。樞果自右史登掖垣，出鎮蜀道，還朝，同知密院而薨。考其所言，無毫釐不合。王公說。

又卷一二《秦昌時》 秦昌時、昌齡，皆太師檜從子。紹興二十三

年，昌齡宮觀滿，將赴調，見達眞黃元道，戒曰：『君壽命不甚永，然最忌爲宣州官，若得之，切不可受，受必死。』既而添差寧國軍簽判，不欲往，具以事白其叔父。叔父誚責之，遂受命。以九月十八日至家，五日而死，竟不及赴官。昌時自浙東提刑來會葬，聞達眞在溧陽，往見之。達眞曰：『今年葬簽判，明年葬提刑，吾將往會稽奉送。』昌時怒且懼。明年十二月十二日，果訪之于會稽，取紙寫詩，有『二五相逢路再迷』之語。昌時曰：『壽止二年或五年邪？』曰：『否。』『二月或五月邪？』曰：『否。』『然則但二日五日乎曰？』：『恐如是。』時會稽守趙士粲、提舉常平高百之皆在坐，密問曰：『提刑方四十五歲，精爽如此，何爲有是言？』曰：『去歲見之於溧陽，神已去幹，曾與約送葬。壽夭，定數也，何足訝？今不過七日耳。』是月十八日，昌時具飯，召百之及其壻馮某，達眞在焉。昌時坐間取永嘉黃柑，手自銓擇。達眞隨輒食之，食數顆，又擘其餘擲之地。昌時以情白曰：『叔父生朝不遠，欲持以爲壽，願先生勿相苦。』達眞嘻笑曰：『自家死日不管，卻管他人生日。』左右見其語切，皆伸舌縮頸。昌時不樂，顧百之及馮壻，招之出，自掩關作書，囑虞候曰：『若黃先生尋我，但以睡告。』虞候立戶外，忽聞筆墜地，入視之，已仆於胡牀，涎塞咽中革革然。其家呼醫巫絡繹。妻詹氏泣拜達眞求救，笑曰：『吾曩歲固言之，今日專來送葬。命止於此，雖扁鵲何益？善視之，三更當去矣。』至時果死。

又卷一四《王俊明》 蜀人王俊明，洞知未來之數，雖瞽兩目，而能說天星災祥。宣和初在京師，謂人曰：『汴都王氣盡矣。君夜以盆水直氐房下望之，皆無一星照臨汴分野者。更於宣德門外密掘地二尺，試取一塊土嗅之，躁枯索寞，非復有生氣。天星不照，地脈又絕，而爲萬乘所都，可乎？』即投匭上書，乞移都洛陽。時中國無事，大臣交言其狂妄，有旨逐出府界，寓于鄭許間。靖康改元，頗思其言，命所在津遣，召入禁中詢之，猶理前說曰：『及今改圖，尚爲不晚。』仙井人虞齊年，時爲太常博士，俊明告之曰：『國事不堪說，唯蜀爲福地，不受兵。君宜西歸，勿以家試禍。』虞曰：『先生當何如？』曰：『吾命盡今年，必死於此，但恨死時妻子皆不見耳。』虞雅信其言，亟謁鄉相何文縝，求去，得成都倅。京城將陷之日，有旨遣四衛士輿轎急召俊明，至宮門，聞胡人已登城，委之而去。匍匐下車，莫知其所往，疑擠于溝壑矣。其家行哭尋之數日，竟不見，遂以去家之日爲死日云。虞并甫說。

又卷一八《呂少霞》 紹興二十年，徐昌言知江州。其姪琰觀衆客下紫姑神，啓曰：『敢問大仙姓名爲誰？何代人也？』書曰『唐朝呂少霞』。琰曰：『琰覬望改秩，仙能前知，可得聞歟？』曰：『天機不可泄。』琰曰：『但爲書經史，或詩詞兩句，寓意其間，當自探索之。』遂大書韋蘇州詩曰：『書後欲題三百顆，洞庭須待滿林霜。』坐客傳翫，莫能測其旨。後十五年，琰方得京官，調吳縣宰，乃悟詩意，洞庭正隸吳也。琰說。

又丙志卷一四《龍可前知》 東平龍可，字仲堪，邃於曆學，能逆知未來事。宣和末，趙九齡見之於京師。趙以父病急歸，遇可於門，可曰：『京師將有大變，吾亦從此去矣。』扣之，曰：『火龍其日，飛雪滿天。』明年，金虜犯都城，以丙辰日不守。時大雪連縣，皆符其語。

又丁志卷一《僧如勝》 永嘉僧如勝，與鄉僧行脚至臨安，憩道店，見小兒鬻卦影者，勝筮之，兆云：『有玉在土中，至九月十六日當出土。』兒曰：『吉卦也。』鄉僧得兆，畫官人挽弓射一僧，兩矢不中，後一矢貫其足，下有龍蟠。兒不能曉。僧自推之曰：『我必將以薦作長老，至三乃效耳。又龍者君象，我且游京師，庶或幸遇。』未幾，鎮江太守具帖疏備禮，延如勝住甘露寺，正以九月十六日。鄉僧亦喜，謂且繼此得志。數年無所成，會杭卒陳通作亂，僧避入南山。嘗出至山腰，蔽樹視下，賊黨數輩行隘中，仰高亂射以搜伏兵，連發三矢，最後正中僧足。別一僧坐于傍曰隆上坐。乃始驗卦中象無一不應云。

又《夏氏骰子》 夏廬，字幾道，衛州汲縣人。崇寧大觀間，居太學甚久，未成名。家故貧，至無一錢。同舍生或相聚博戲，則袖手旁觀，時從勝者覓錙銖，俗謂之乞頭是也。一夕，束帶焚香，對局設拜曰：『廬聞博具有靈，敢以身事敬卜。今年或中選，願於十擲內賜之渾化，不然，將束書歸耕，無復進矣。』祝罷，即投莎擲焉，六子皆赤。夏愕喜不敢自信，又祝曰：『廬至誠齋心，以平生爲禱，恐適者偶然，願更以告。』復再投之，三采皆同，乃再拜謝神貺。是歲果於莫儔牓登科，後官至中大夫川陝宣撫司參議官。其家藏所卜骰子，奉之甚肅。

又卷五《威懷廟神》　建陽縣二十里間蓋竹村有威懷廟，以靈應著。陳秀公升之少年時，家苦貧，朋友勉以應鄉舉，公雖行而心不樂，過廟入謁，祝盃筊曰：『某家貧，今非費數千不可動，亦無所從出，敢以決於靈侯。』舉三投之，皆陰也，意愈不樂。同塗者強勉以前，既入城，夢人白言，蓋竹威惠侯來相見。出延之，具賓主禮，神起謝曰：『公惠顧時，吾適赴庵山宴集，夫人不契勘，誤發三陰筊。公此舉卽登科，官至宰相矣。』公驚寤。他日，齋戒密往禱，連得吉卜。如所占，果拔鄉薦，明年，登甲科，爲熙寧相。

又卷一九《史言命術》　王垂仲共，南城人。紹興乙丑赴省試，聞術士史言方有聲，往謁之。史問知鄉里，曰：『旦者仙郡李鼎、周楠、余去病、石仲堪四先輩來問命，言獨不取石君，餘皆當高過。』又詢所業經，曰：『習《易》。』史曰：『適南劍鄧暐先輩亦云治《易》，此人今年當擢第。』語罷，始推王五行，曰：『毋諱吾說，君非但今茲不利，後舉亦不得鄉薦，歲在庚午當再舉，辛未必成就也。』王不樂而退。已而六人得失皆驗，所談王後來事，的的不差。既廷對，又與同年鄉人江秉鈞往謁，史已不憶前事，獨云：『二君復何問？豈非欲知高下耶？然科級皆不高，王君尙可居黃甲。更有一說，江君生乙巳，帶格角殺，必過房義養者。』二人相顧歎異。蓋江本甘氏子，來爲江翁後云。暨唱名，王第四甲，江末等。史生之精妙如此。

又支甲卷八《朱諷得子》　下邳朱諷，往京師赴省試。至宋城，逢日者占軌革影，邀而卜之，遇《益》之《姤》，其像畫一猴子，上有望字，一人衣紫腰金，執笏若進揖狀，婦人以箕盛嬰兒於前。日者曰：『君此行必登科，他日仕宦亦顯，但捧箕饋子事爲不可曉。』遂別去。到京入試之次日，二僕挈笥送至貢闈而反，行穿曲巷，聞兒在地上啼，視之，見故帛裹一初生嬰孩，因相謂曰：『是必人家非正所出。吾主公未有子，不妨收養之。』乃抱歸邸舍。適邸婦有乳，倩使哺育。迨暮朱來，僕迎以告，朱大喜，雇乳母，與之還家，詢所棄處，正名簸箕巷。朱果擢第，名此子曰省郎。朱終身無子，遂爲嗣。

又支乙卷二《吳虎臣夢卜》　吳虎臣曾博聞強識，知名江西。爲舉子日，謁夢於仰山，欲知科第遲速。其夜，夢紅袖女子執板而歌，覺而不能省憶，但記一句曰：『尋春不是探花郎。』是後竟不第，而以獻書得官。吳奉紫姑神甚謹，每言事多驗。邑人吳仲權鎰將調官，請扣所向，箕箸既具，但畫龍與羊各數四。虎臣曰：『龍者，君象；羊者，仕塗祿料也。子必面君登朝矣。』仲權曰：『鎰乃一選人，名位甚卑，安得有此望。』虎臣曰：『曾以布衣，猶被召對，況於已在簪裳之列乎！神言有證，當不謬矣。』仲權私謂辰未年或可奮發，及赴部，乃注龍陽丞。

宋・王銍《默記》卷下　劉原父學際天人。知永興日，已被病。時所親賈常彝父同在雍，夏月，與常露坐，見一流星甚大，原父驚曰：『當有親王爲九五者。』後數月，乃英宗爲皇子。

宋・陳鵠《西塘集耆舊續聞》卷七《汴岸日者》　張文定公，年十六，發解入京。從汴岸日者問休咎，日者曰：『子來正及時，吾嗜酒，然術甚高，每醉則不能推測，今日偶不飲，當爲盡言。』良久，曰：『言之勿怒，子更十年，當以三人及第。又二年，當爲狀元。』文定大怒，曰：『三人及第，豈再魁乎？』拂衣而去。是歲下第，後十年，始以茂才異等除校書郎，知崑山縣，三人恩例也。又二年，再舉賢良方正，除將作監丞，通判睦州，狀元恩例也。文定公孫婿曾統云。

又《相士趙蓑衣及相國寺卜者》　文安公又言：某自上元丞滿罷，除浙東機幕。待次，有相士趙蓑衣者，謂某曰：『公面有憂色，主服，然便得見，任不待終。更召爲學官，歷清要，不出國門至宰相。』月餘，果喪偶。又數月，報代者事故。到官逾年，劉侍郎孝唯榻前特薦，除太學博士。及爲給舍時，趙來見，某令看兩府誰先入相。時趙雄爲樞密，相士所言皆不驗，豈其術偶中亦有時而差耶！

余後讀范蜀公《蒙求》云：張鄧公嘗謂范公曰：某舉進士時，與寇萊公遊相國寺，詣一卜肆。卜者曰：『二人皆宰相也。』既出，遇張齊賢、王隨，復往卜之。卜者大驚，曰：『一日之內，而有四人宰相。』四人相顧而笑以退。因是，卜者消聲，不復有人問之，卒窮餓以死。其後，四人皆如其言。鄧公欲爲之作傳，因循未能。時公已致仕，猶能道其姓名，今余又忘之。

宋・吳曾《能改齋漫録》卷一八《葉簡善卜筮》　國初，剡人葉簡善卜筮，凡有盜賊，皆知其姓名。有村人失牛，卜之，曰：『所占失牛，已

被家邊載上州。欲知賊姓，一斤求。欲知賊名，十千頭。』乃鄰人邱甲爾。又有合貯橘子令占者，簡曰：『圓如珠，赤如丹。倘能擘破分喫了，爭不慙愧洞庭山。』又有以巾子令占者，簡曰：『近來好裹束，各自競尖新。稱無二三兩，因何號一斤？』又有以兩雞子令占者，簡曰：『此物不難知，一雄兼一雌。請將打破看，方明混沌時。』他皆類此。

宋・劉昌詩《蘆浦筆記》卷七《仙卜》 開禧乙丑，予竊太常第。敕頭毛自知同在期集所，從容問及預有朕兆否？曰無之。獨仙卜陳省幹者自應舉以至省試，皆以魁相許，而皆不驗。唱名前一日，再扣之，仍大書一魁字，卽以墨塗去。續書『默而識之』四字。詰朝，果在第一。予初料墨塗者，不欲泄爾。閱三年，有旨降五甲，豈非前定乎？嘗記政和中有觀妙明眞洞微先生王老志喜言人休咎。編修王甫問他日所至。書『太平宰相』四字遺之，而以墨塗滅其字。後甫敗，方悟其意。甫卽黼也。事有相類如此。

宋・王明清《投轄録・淮南道士》 淮南山有道士善易術，知休咎，學者多從之。一日，有門人造其舍，道士忽愀然不樂，曰：『早筮卦得乾之離，九三爻動，其詞曰：「焚如，死如，棄如。」不知何祥耶？』門生纔下山，有盜過其居，掠其所有，殺人投尸江中，火其居而去。

又《玉照新志》卷二 鄭紳者，京師人，少日以賓贊事政府，坐累被逐，貧窶之甚。妻棄去適他人，一女流落宦寺家，不暇訪其生死，日益以困。偶往相監問命於日者，日者驚曰：『後當官隆極品，未論其他，而今已爲觀察，且喜在今日，君其識焉。』同行儕輩笑且排之。甫出寺門，有快行家者數輩宣召甚急，始知其女已入禁中，得幸九重矣。卽除閣門宣贊舍人。未及歲，以女正長秋，得拜廉車。不數年位登師垣，爵封郡王，極其富貴榮寵。妻再適張公縝，夤緣肺腑，亦至正任承宣使。韓髦斯士，鄭氏婿也，見語如此。

又《相字》 趙元鎭、秦會之同作左右相，客言有術者善相字，甚奇，二公令呼來姑試之，各書一『退』字視之。術者熟視久之，曰：『左相行須引去，右相宜在中書。』二公問其故，曰：『左所書日下人遠，右書人向日邊。』已而果然。趙晉望云。

又 明清《投轄録》所叙劉快活事，後來思索所未盡者，今列於編。

外祖曾空青，文肅之第三子也，快活每以『三運使』呼之，後果終曹輓。舅氏宏父，談天者多言他日必爲卿相，劉笑曰：『官職俱是，正郎去不得矣。』文肅當國，先祖爲起曹郎中。一日忽見過，曰：『我今日見曾三女兒，他日當爲公之子婦。』時先妣方五六歲。又謂先人曰：『曾三女，汝之夫人也。』歸見文肅，呼先祖字云：『王樂道之子，三運使之婿，此兒他日名滿天下，然位壽俱嗇，奈何！』已而，文肅罷相，遷宅衡陽。北歸後，先祖守九江，遣先人訪文肅於京口，一見奇之，遂以先妣歸焉。後所言一一皆合，不差毫釐。其他類此尙多，不能悉記，異哉！

宋・周密《齊東野語》卷八《韓愷奇卜》 紹興末，有韓愷者，賣卜於臨安之三橋，多奇中。庚辰春，曾侍郎仲躬、呂太史伯恭至其肆，則先一人在焉。問其姓，宗子也。次第談命，首言趙可至郡守，却多貴子，不達者亦卿郎。次及曾，則曰：『命甚佳，有家世，有文學，有政事，亦有官職。只欠一事，終身無科第。』次至呂，問何幹至此？呂曰：『赴試。』曰：『去年不合發解，今安得省試？』曰：『赴詞科。』曰：『却是詞科人，但不在今年詞科，別有人矣。後三年，兩試皆得之，且不失甲科。』復扣其何所至？沉吟久之曰：『名滿天下，可惜無福。』已而其言皆驗。趙名善待，仕至岳州守。其子汝述爲尙書，适、逵、遇皆卿監郎。曾仲躬名逮吉，父、文清公之子，能世其家。舉進士不第，至從官以沒。呂太史，隆興癸未諒陰傍南宮第七人，又中宏詞科，爲儒宗。不幸得末疾，甫四十六歲而終。術之神驗如此。

又《癸辛雜識》別集上《何生五行》 平陽縣八丈村有何生者，雖爲傭而能談五行，當詔歲設肆城中。有士人以女命來扣，云有孕方可免災。問弄璋邪，弄瓦邪？答云：『也弄璋，也弄瓦。』不知爲何等語而去。後果孿生二子，一男一女也。

金・元好問《續夷堅志》卷二《北面天王》 參政梁公肅舉子時，祈仙問前途，仙批云：『六十入相而已。』後節度彰德，年適六十，以入相未應。會世宗怒宋人，就驛中取國書，選於朝：『孰可爲詳問使不辱君命者？』宰相以公應詔。使還稱旨，拜參政，入相之應乃在此。閻內翰子秀《筆錄》，記公臨終前二日，言『上帝召我爲北面天王』，遂卒。

又卷三《李茂相法》 完州守楊秀實，正大中，權刑部主事，供輸關

陝。相者李茂自南中來，相人言休咎殊驗，官府以其惑衆，羈管之。楊與之熟狎，私自言：『此人言休咎，或壽永未路榮顯，差以自慰。如言前途不遠，或日久有他難，祇增憂撓耳。』因與茂食次，問曰：『休咎不願知，但某離老母十月，見面當在何時？』茂且食且笑曰：『君三日當拜太夫人矣。』楊竊謂關陝去京千里餘，三日何緣得到。食未竟，平章丙公急召楊驛奏邊事，三日未日中至家。楊至今以爲奇。茂後入京，寓惠安寺，朝士爭往叩之。近侍焦春和甫入門，茂即言：『五品五品，恨來處不高耳。』焦本世宗家童，聞茂言，深恥之。茂未幾被戮，年三十三。

元・佚名《湖海新聞夷堅續志》前集卷一《桃符對聯》　周尚幹必亮，命子歲首換桃符句，製十數聯，不愜意。周梅坡善扶箕，降紫姑仙，遂得兩句曰：『門無公事往來少，家有陰功孫子多。』喜甚，大書於門。時乃兄無子，又預外事，得此二句以爲譏諷。是年尚幹卒於官，次年乃父致政亦卒，家有陰功，門無公事，已兆於此矣。

又後集卷一《預知國祚》　宋湖右有道人姓吳，名守澄，號孤雲。每年隨寓遨遊市井，只丐殘酒痛飲，人不見其喫飯，言事輒中。德祐甲戌，自正月旦日以來，醉中只言『他來也』、『我去也』，終日不住口。或問曰：『誰來？』答曰：『臨行時與你說。』又問曰：『你去何處？』答曰：『去武當山逃性命。』到三月將去之時，用一大幅紙，畫穿靴頂笠人，持弓箭旗幟，坐馬不計數，後貼紙，書『保重』兩字，撐起與人看。卻渡江，從水面上行。去後，人方悟是大元軍馬到來，而宋祚亡也。

又《先知死罪》　桑道茂祖爲供奉，李晟爲神策小將。道茂曰：『足下即貴，某之數，性命當在公手，能赦之否？』晟笑曰：『供奉見侮乎？』道茂懷中取一紙，大書其官銜姓名，云：『所犯罪愆，乃是逼迫，伏乞恩慈，判命全宥。』晟笑曰：『遣某道何語？』道茂乞云：『準狀特放。』晟爲書之。後朱泚反，道茂復舊職。晟往京城，收逆徒數百人，置旗下就戮。道茂大呼曰：『某有狀。』取視之，乃昔年所書也。晟驚悟，釋放道茂，以爲上客。

又卷二《知人壽命》　姚宏，字令聲，越人也。宣和中在庠，有僧妙應者能知休咎，語宏云：『君不得以命終，候端陽節，伍子胥廟中見榴花開，則奇禍至矣。』宏初任監杭州稅，三年不敢登吳山。後知衢州江山縣，將赴官，來訪帥憲，既出城數里，值大風雨，亟謁路旁一小廟中，見庭下榴花盛開，詢祝史，云：『此伍子胥廟。』其日乃五月五日，宏慘然登車。未幾，追赴大理，死於獄中。

又《卜知病證》　柳休祖善卜筮，其妻病鼠漏，積年不瘥，命休祖卜，得頤之復，按卦，合得姓石人治之，當獵鼠而愈也。既而鄉里有奴姓石，能知此病，遂灸頭上三處，覺少佳。俄有一鼠遙前而伏，呼犬咋之，視鼠頭有三處灸瘡，妻遂瘥。

明・郎瑛《七修類稿》卷一七《生死一定》　死生一定，當死雖神醫莫治，否則錯治亦無事也。國初蘇人葛乾孫，文武雙全，以至陰陽、律數、醫藥靡不精究，治人不特用藥，喜怒頓挫皆能愈疾，蓋術至神巧矣。一日，曰：『今年六氣淫厲，吾犯咸池，殆將死矣，然必在秋後。』後因挽弓而致死血，過日病作，亟命子煎大黃四兩，子以太多，減半且加別藥，飲之不下而添病，知之，曰：『亦無傷，我當明年死。』已而果然。吾姪慶亦善醫，嘗告予曰：『不知孰先死。』予以子較我年小，無病，又能導引服食，又何以此問耶？一日出治人，在轎偶胗，曰：『予病矣，回當服藥。』至家不一時而卒，豈非命乎？故聖賢亦無上壽。

明・王臨亨《粵劍編》卷三　羊城劉思永，以上池之術行，兼通太素。吾鄉王梧崗按粵已及瓜，代者且至矣，劉胗王脉，謂王行未有期也。王問何故，曰：『驛馬不動。』居亡何，代者中道以憂歸，王數月駐南雄不得去。去之日，劉復勸王亟反初服，王猶豫未決，赴京報命。未幾，王竟以言事得罪。大中丞陳如崗問劉：『吾何時得遷？』劉曰：『相公遷期近矣，顧未得當意耳。』逾月而如崗報罷。

明・談遷《棗林雜俎》義集《蔡鼎》　永春蔡鼎，諸生也。好《易》學，著《易蔡》等書，博通象緯。來長安，出入塞上，爲大司馬幕府客，然不能用也。既久之，乃南遷。其友人南雄推官泗州黃廷才，於壬午預賡東秋闈，語同事羅定知州上海包爾庚曰：『閩人蔡鼎，近言崇禎歷不十八年，國運中絕，其怪妄如此。』時並笑之。明年癸未秋，鼎游金華。時金華令江陰徐調元合樂饗之，演《浣沙傳奇》。見勾踐青衣渡江，鼎輒泣。徐令慰藉曰：『戲耳，先生毋自苦。』鼎曰：『事即見之矣，欲求青衣渡江，可復得哉！舉族北轅，今日之淚殊不能禁。』徐令退後，請其說。鼎

曰：『予燕中望氣三年，氣且漸竭。昨歲宿蘆溝橋三夕，諦觀天象，竟無可爲，灑泣去之。金陵有王者氣，揚州、鎮江多氛祲，蘇常杭嘉等耳。金華禍在目下，恐千人不足殄也。』徐公私詫異之。居亡何，東陽許都□□□□滅數千人。明年燕災，又明年吳災，始追憶其言。包長明說。

又《萬曆末方士》 孝感程藎閣大司空註云：『萬曆末值方士京師，言萬曆當四十七年，泰昌一年，天啓七年，崇禎十八年。』甲申夏，程始述於人，第疑崇禎差一算。明年五月弘光皇帝出奔，甲午都人擁立王之明，云故東宮也，勅封中城獄神爲王，仍稱崇禎十八年，事尤奇。

又和集《箕仙》 天啓二年五月，杞縣趙太守彥復游百泉書院，有客召箕，云淮陰侯也。以遼事判曰：『好將國事與君籌，將士無心欲解謀。幸得天心猶未泯，還看英武定神州。』又問又判云云。其自詠曰：『當年初構未央愁，日月無光水倒流。敢謂漢恩原自薄，已令楚客作俘囚。青山不掩英雄骨，白日難銷天地憂。我欲爲君論往昔，青衫濕透淚還流。』戊子，山陰白洋朱氏以亂召箕問避地之所。在鄉乎？曰不可。在城乎？曰不可。然則城鄉間乎？又不可。歷問其故，曰不在劫中人，無可無不可。

又 江西夏泉爲蘇州，通象緯之學。弘治甲子，云：『夜觀乾象，明歲狀元當在此。』顧未齋欣然自任，曰：『屬我矣。』已而果然。

清・張怡《玉光劍氣集》卷三 正統十四年，廣東巨盜黃蕭養破械越獄，入海作亂，衆五十餘萬，僭號稱王。次年景泰改元，都督董興等率兵討之，有大星墜於河南岸。天文生馬軾隨行，以所占告曰：『四旬內破賊必矣！』至期果大破之。蕭養伏誅，餘黨悉平。先是蕭養繫獄，所卧竹床生葉，因起異志。至是大星夜墜，遂被擒獲。然則盜賊亦關天數，不偶然也。

又卷二二 青田嘗游吳門，中夜聞居人上梁，問其家貧富，曰：『貧家數楹耳。』嘆曰：『惜乎不久也。』左右問故，曰：『此日此時上梁大吉，家當大發，貧家驟富，必更置此屋，旺氣一洩，其衰可等。』後果然。

又 安邑仝寅，瞽而善易，占多奇中。英宗北狩，太監裴當往筮，得乾之初九，曰：『大吉。是乾之巽，乾君象，龍變化之物也，四，初之應也，龍潛躍必以秋，應以壬午。浹歲而更，庚者更也。庚午中秋車駕乃旋，還則必幽，「勿用」故也。「或躍」應焉，「或之者，疑之也」，後七八年必復辟。午火王，丁壬合也，歲丁丑，月壬寅，日壬子，其合乎？歲更九，躍則必飛。九者究也，乾之用也。南面，子午衝也，必正南面，故曰大吉。』後皆驗。

又 姑蘇王淮竹挾異術，因物斷事，應若枹鼓。宜春管理斗野王孫嘗以壽問之，出瑪瑙簪爲占，稱之，重一錢九分二厘。私語人曰：『王孫管理十八矣，今閱一歲，必謝人世。』果應簪數。

又 綿竹賀朝用精于數學，爲景東幕官。時滇南大旱，巡撫召之祈，曰：『須董太守至，乃可言之。』撫軍曰：『吾爲一省主，顧不如郡守耶！』對曰：『不然。方今旱災惟雲南一府，公之所轄廣矣，何可占！』撫軍然之。促太守至，熟視曰：『喜可賀矣。本月二十一日戊時雲當合，有微雨，三更雷大鳴，黎明雨如注，得三寸。』至期皆驗。

又 郭青螺子章與蔡見麓國珍同爲方伯，蔡有引去意。一日，坐弘濟堂，指堂扁首字曰：『子爲我折一字。』郭曰：『公意將引去，而數未能。』蔡叩其故，曰：『「弘」字左爲弓，而無丨，是不能引也，右爲厶，而無土，是不能去也。非徒如此，扁有「濟」字，公將開府齊魯，或總漕操江。又非徒如此，「堂」字尚書而後歸。』後一一皆驗。

又 泰昌登極，頒年號至南京。一道人見晏給諫，曰：『泰昌于文，一大二小，二日而亡，上御世匪久，嗣是年號當爲天啓。若言而中，君宜急歸，不去，有大禍。』已而果然。謝以十金，曰：『吾無所用金。』給諫請告未得，值衛軍之變，燬室逐殺，幾不免焉。

又 島夷入寇，王鈇爲常熟令，禦賊屢勝。時兵備任公環統苗卒應之，將戰，卜靈棋決之，繇曰：『有客王孫，夜叩我門，以往應之，其福無倫。』是夜鈇叩門，請于昧爽進兵。任喜，從之，獲大捷。

又 蕭提學鳴鳳，精于星命。正德丁丑廷試，或以八字雜質之曰：『孰爲狀元？』蕭指舒梓溪芬八字曰：『此是也。』果然。後梓溪以終身就質，蕭曰：『功名壽數始終皆羅一峰。』梓溪曰：『止此乎？』曰：『忠孝狀元足矣。』後果謫閩提舉，壽亦相等，且配食一峰祠。

清・屈大均《廣東新語》卷一九《任囂墓》 任囂墓，在南海縣西北二里，墓上舊有廟，今無。今鎮海樓左，但有三君祠一區，祀囂及趙佗、陸賈耳。當始皇時，南海尉屠睢，以苛法鉗制粵人，粵人不服，乘秦人疲

惰。潛出奇兵攻之，遂破五軍。囂至，撫綏有道，不敢以秦虎狼之威，復加荒裔，於是民夷稍稍安輯。當是時，秦北有蒙恬，威讋漠庭；南有任囂，恩洽揚越；而始皇乃得以自安。其後項、劉並起，豪傑紛爭，莫知所向。而甘公乃教張耳曰：『漢王之入關也，五星聚東井。東井者，秦分也。先至必霸。』自甘公此說一倡，而天下皆歸心漢矣。囂亦善識天文，能知五星餘氣及越門爲南方偏霸之象，卒教尉佗成其業，故張耳之歸漢也以甘公。而富貴數世，尉佗之自立也以任囂，而享國五傳，是皆以天文決之。

清・王士禛《分甘餘話》卷四《相人影相寺觀》　寶曆中，有王山人者，取人本命日，五更張燈，相人影，知休咎。又有善炙人影治病者。又言相寺觀當陽像，可知其貧富。

清・蒲松齡《聊齋志異》卷七《鏡聽》　益都鄭氏兄弟，皆文學士。大鄭早知名，父母嘗過愛之，又因子並及其婦；二鄭落拓，不甚爲父母所懽，遂惡次婦，至不齒禮：冷暖相形，頗存芥蒂。次婦每謂二鄭：『等男子耳，何遂不能爲妻子爭氣？』遂攛弗與同宿。於是二鄭感憤，勤心銳思，亦遂知名。父母稍稍優顧之，然終殺於兄。次婦望夫慕切，是歲大比，竊於除夜以鏡聽卜。有二人初起，相推爲戲，云：『汝也涼涼去！』婦歸，凶吉不可解，亦置之。闈後，兄弟皆歸。時暑氣猶盛，兩婦在廚下炊飯餉耕，其熱正苦。忽有報騎登門，報大鄭捷。母入廚喚大婦曰：『大男中式矣！汝可涼涼去。』次婦忿惻，泣且炊。俄又有報二鄭捷者。次婦力擲餅杖而起，曰：『儂也涼涼去！』此時中情所激，不覺出之於口；既而思之，始知鏡聽之驗也。

又《祿數》　某顯者多爲不道，夫人每以果報勸諫之，殊不聽信。適有方士，能知人祿數，詣之。方士熟視曰：『君再食米二十石、麵四十石，天祿乃終。』歸語夫人。計一人終年僅食麵二石，尚有二十餘年天祿，豈不善所能絕耶？橫如故。逾年，忽病『除中』，食甚多而旋飢，一晝夜十餘餐。未及周歲，死矣。

又卷九《邵臨淄》　臨淄某翁之女，太學李生妻也。未嫁時，有術士推其造，決其必受官刑。翁怒之；既而笑曰：『妄言一至於此！無論世家女必不至公庭，豈一監生不能庇一婦乎？』既嫁，悍甚，指罵夫壻以爲常。李不堪其虐，忿鳴於官。邑宰邵公准其詞，簽役立勾。翁聞之，大駭，率子弟登堂，哀求寢息。弗許。李亦自悔，求罷。公怒曰：『公門內豈作輟盡由爾耶？必拘審！』既到，略詰一二言，便曰：『眞悍婦！』杖責三十，臀肉盡脫。

又卷一二《乩仙》　章丘米步雲，善以乩卜。每同人雅集，輒召仙相與賡和。一日，友人見天上微雲，得句，請以屬對，曰：『羊脂白玉天。』乩批云：『問城南老董。』衆疑其妄。後以故偶適城南，至一處，土如丹砂，異之。見一叟牧豕其側，因問之。叟曰：『此豬血紅泥地也。』忽憶乩詞，大駭。問其姓，答云：『我老董也。』屬對不奇，而預知遇城南老董，斯亦神矣！

清・鈕琇《觚賸》續編卷三《丙辰會狀》　吳門彭修撰定求，爲雲客先生之子，幼奉乩仙甚謹，雲客嚴禁之，終莫能奪。籙練既久，遂能通神，廢乩運腕，不假思索，始爲詩文，繼爲制藝，隨筆疾書，悉成佳構。棘闈獲雋，用此技也。康熙丙辰歲，計偕入都，余友吳大馮與彭有舊，得其經義秘本示余，內有硃書『元君許我必中丙辰會狀』十字，余竊異之。及禮闈榜發，與殿試傳臚，果皆第一。蓋功名之事，原有定數，而元君獨能預告之。所謂元君者，豈卽所奉之乩仙耶？或云乩仙是前朝進士松江杜麟徵。

又《十力前知》　十力禪師者，空隱和尚之上座也。十公能詩，工八分書，爲人慷慨有才略。少時久遊西北邊關及滇黔秦蜀，多識天下豪傑，與曹文詔、虎大威兩總戎交厚。年五十，始皈依空隱，出家匡廬。崇禎辛巳，從空隱說法於廣州光孝寺，與二樵薛起蛟同鄉舊識，焚修之暇，輒抵掌談四方兵將強弱與險要塞阨處，娓娓不倦。密語二樵曰：『汝輩經生，不知興廢大勢，尚搦管咿唔何爲者？』二樵因叩其興廢之由。曰：『朋黨亂於朝，盜賊亂於野，大事去矣，不久且將革命。』二樵問：『闖李連營十八，大者十萬，小者不下四五萬，已破豫楚，復據秦晉，意欲窺伺神京，朝中貴臣，多有爲其心腹者，草野之民，憂之久矣。代興者豈卽此寇耶？』曰：『非也。天降禍亂，以致闖賊披猖。然中國之民，不過與中國之君相終始。日月旣沒，雖有爝火，尚不能以微光自存，矧茲腐草之螢哉！』二樵曰：『然則誰得之？』曰：『有天命者

得之，老僧不及見矣，汝等行當自知，毋多言。』癸未八月，十公坐化於羅浮。次年甲申，懷宗殉國，弘光偏安江左，不久亦亡，而本朝太祖以天命建元，其言悉驗。

清・龔煒《巢林筆談》卷一《求嗣》　有祈嗣于韋蘇州廟者，夢神示一『瓜』字，求爲解，則曰『以問丁巳解元』。覺而語人，人謂瓜多子，是有子之兆。但丁巳非正科，所謂丁巳解元者，又不知何指也。王素巖先生聞之，謂孤而無子爲瓜，豈吉兆歟？其人後竟無嗣。而先生以丁巳開科，領解京兆。

清・袁枚《子不語》卷八《史宮詹改命》　溧陽宮詹史胄斯未遇時，赴省鄉試，遇南門外湯道士，談命甚精，因以年庚求爲推算。道士曰：『照丑時算，你終身只一諸生，壽可八十三歲；若照寅時算，便可官登三品，今科便中。汝丑時乎？寅時乎？』曰：『丑時也。』曰：『若然，則今科不中矣。』史愴然不樂。道人曰：『命可改也，但陰司壽算最重，君如肯減壽三十年，當爲君改作寅時。』史公欣然願改。道士曰：『果情願者，明日早來。』次夜，史五鼓熏沐到寺，道士已啓戶待，曰：『子誠信人，但日後官尊壽短，毋自悔也！』史唯唯，具香燭對天自陳。道士披髮仗劍，口中喃喃誦咒。良久，另書一庚帖與之。史公持歸，置篋中，果於是年鄉會聯捷，官至宮詹。五十二歲，希圖降級永年，而任內總無過失，商之吏部，笑而不信。至次年春，精神甚健，五月偶染微疾，上命太醫往視，爲藥所誤，竟不起矣。此事公孫抑堂司馬言。司馬，余親家也。

又卷九《李敏達公扶乩》　李敏達公衛未遇時，遇乩仙自稱零陽子，爲判終身云：『氣概文饒似，勛名衛國同。欣然還一笑，擲筆在秋紅。』旁小注曰：『秋紅，草名。』當其時，無人解者。後公爲保定總督，劾總河朱藻而薨。後人方悟：朱者紅也，藻者草也。

又卷一三《關神下乩》　明季關神下乩壇，批某士人終身云：『官至都堂，壽止六十。』後士人登第，官果至中丞。國朝定鼎後，其人乞降，官不加遷，而壽已八十矣。偶至壇所，適關帝復降，其人自以爲必有陰德，故能延壽，踧而請曰：『弟子官爵驗矣，今壽乃過之，豈修壽在人，雖神明亦有所不知耶？』關帝大書曰：『某平生以忠厚待人，甲申之變，汝自不死，與我何與！』屈指計之，崇禎殉難時，正此公年六十時也。

又卷一四《高白雲》　四川高白雲先生，名辰，辛未翰林，長于天文占驗之學。嘗就館于岳大將軍家。宰婁縣，觀星象，知山東氛惡；已而，果有王倫之事。未遇時，請乩仙問終身，仙贈詩云：『少時志業蛟潛壑，老去功名鳳峙岡。』先生不解。後由祠部主事升鳳陽府同知，未到任卒。其子扶櫬來江寧，厝于儀鳳門外，方悟乩仙第二句之應。

又卷一七《淨香童子》　桂林相國陳文恭公，幼時扶乩，仙判牒云：『人原多道氣，吏本是仙才。』後文恭歷任封疆，位至宰相，似乩仙語未滿其量。公卒後數年，蘇州薛生白之子婦病，醫治不效，乃扶乩求方，乩判云：『薛中立可憐，有陳氣湯而不知用，尚得爲名醫之子乎？』服之果愈。問乩仙何人，曰：『我葉天士也。』蓋天士與生白在生時，各以醫爭名；而中立者，生白之子，故謔之。從此蘇人求方者畢集，乩所判藥，應手而痊。一夕告別，大書云：『我爲大公祖淨香童子所召，不得不往。』衆駭然，問淨香童子何以有公祖之稱，曰：『陳文恭公，已復淨香童子之位矣。』陳，故蘇州巡撫也。

又卷一九《乩言》　撫州太守陳太暉未第時，在浙鄉試，向乩神問題，批云：『具體而微。』後中副車，方知所告者非題也。有求對聯者，書『努力加餐飯，小心事友生』十字。問次句何出，曰：『秀才讀時文，不讀杜詩，可憐可笑。』陳方與友游鑒湖觀蓮，乩問：『昨日鑒湖之游樂乎？』有咏紅蓮者，以詩求和，乩上題云：『紅衣落盡小姑忙，從此朝來葉亦香。莫惱韶光太匆迫，花開三日卽爲長。』雲門山氓有被鬼作鬧者，詣乩盤求救，乩書：『我不能救，請某村余二太爺來救。』如其言，請余二太爺至。余向其家東北角厲聲曰：『你們要往四川，也該速去了！』空中應曰：『極是。』從此怪竟寂然。余二太爺者，某村之學究也。問其所以驅鬼者是何言語，笑而不答；問乩，乩亦無言。

又卷二〇《山陰風災》　己丑年，蔣太史心餘掌教山陰。有扶乩者徐姓，盤上大書『關神下降』。蔣拜問其母太夫人年壽，神批云：『爾母係再來人，來去自有一定，未便先漏天機。』復書云：『屏去家僮，有要語告君。』如其言，乃云：『君負清才，故爾相告：今年七月二十四日，山陰有大災，爾宜奉母避去。』蔣云：『弟子現在寄居，絕少親戚，無處可

避；且果係劫數中人，避亦無益。』乩盤批『達哉』二字，靈風肅然，神亦去矣。臨七月之期，蔣亦忘神所言。二十四日晨起，天氣清和，了無變態。過午二刻，忽大風西來，黑雲如墨，人對面不能相見，兩龍鬥于空中，飛沙走石。石如碗大者打入窗中，以千百計。古樹十餘丈者，折如寸草。所居戴山書院，石柱盡搖，至申刻始定。牆傾處壓死兩奴，獨一七歲小兒存米桶中，呻吟不死。問之，云：『當牆倒時，見一黑人，長丈餘，擒我納桶內。』其母則已死桶外矣。是年臨海居民死者數萬人。

清・紀昀《閱微草堂筆記》卷一二　舅氏五占安公言：留福莊木匠某，從卜者問婚姻？卜者戲之曰：去此西南百里，某地某甲，今將死，其妻數合嫁汝，急往訪求可得也。匠信之，至其地，宿村店中，遇一人問某甲居何處？其人問訪之何爲？匠以實告，不慮此人即某甲也，問之恚憤，製佩刀欲刺之。匠逃入店後，踰垣遁，是人疑主人匿室內，欲入搜，主人不允，互相格鬬，竟殺主人，論抵伏法，而匠之名姓里居，則均未及問也。後年餘，有嫗同一男一婦過獻縣，云叔及寡嫂也，嫗暴卒，無以斂，叔乃議嫁其嫂，嫂無計，亦曲從。匠尚未娶，衆爲媒合焉，後詢其故夫，正某甲也。異哉！卜者不戲，匠不往，匠不往，無從與某甲鬬，無從與某甲鬬，則主人不死，主人不死則某甲不論抵，某甲不論抵，此婦無由嫁此匠也。乃無故生波，卒輾轉相牽，終成配偶，豈非數使然哉？又聞京師西四牌樓，有卜者日設肆於衢，雍正庚戌閏六月，忽自卜十八日橫死，相距一兩日耳，自揣無死法，而爻象甚明，乃於是日鍵戶不出，觀何由橫死，不盧忽地震屋圮壓焉。使不自卜，是日必設肆通衢中，烏由覆壓，是亦數不可逃，使轉以先知誤也。

清・錢泳《履園叢話》卷一《測字》　閶門外上津橋朱某家貧，欲入山尋死，遇仙解救，授測字一書，其驗如神。求之者必需預定日期，每日只測一字，取資一兩，懸牌門首，某日測某人字。時吳三桂將反，有文書來，向蘇藩庫借餉十萬兩。方伯慕公天顏躊躇莫決，乃延朱測字，且告以故。朱曰：『請命一字。』適几上有殘柬，慕公隨手翻轉，指『正』字爲枚。朱曰：『不可借。「正」似「王」字，王心已亂。且柬正面合几上，正而反矣，即反之兆也。』慕即拒之。未幾，果應其言。其子亦習父業，占驗不減于父，但非一日測一字也。有人以『武』字問有子否，朱曰：『絕矣，一代無人，自此而止。』其人果無後。朱子死，其書偏尋不得，或以爲仙人收去，遂失其傳。朱之孫號心傳，曾孫號孔亭，俱習醫，亦頗有名。

又卷一五《喚鴛鴦》　錫山有司馬問渠者，喜吟詠，館蘇城華陽橋顧氏最久。死後降乩，適顧氏有人在乩前，問家中休咎，乩云：『兄弟睽違同燕雁，君臣遇合喚鴛鴦。』不解其語。是年，顧氏侍讌名翔雲者，北闈中式，首題『君君臣臣』四字。從弟秋湄得信即遣婢至侍讌夫人處報喜，婢名鴛鴦，斯已奇矣。後侍讌兄春甫常客河南，不得聚首，如燕雁之代飛，更奇。

又卷二四《一品夫人》　吳門韓旭亭封公初聘蔣氏蘭石司馬女也。始生日，其伯父西原太史命門下士某爲女推算，曰：『異哉！據命當爲一品夫人，然日上衝剋太甚，而必殀折，何也？』至八歲果殤。韓又娶顧氏，賢淑知大義，力勸封公迎初聘蔣遺像歸，而自居繼配。後以仲子封貴，歷官至刑部尚書，疊遇覃恩，贈一品夫人。

清・梁章鉅《歸田瑣記》卷三《高鳳》　閩縣有高鳳者，以善卜名，遇物輒以意推，不專用《易》。前明弘治己酉，福州傳用養鼎求占科名。鳳曰：『君第一人也。』既而果然。或問其故，曰：『吾適剖椰子而用養至，其象解圓，當爲解元。』又弘治戊午科，鎮守內臣書一興字，令鳳占解元所在，鳳曰：『尊意得無在興化乎？但所書興字從俗省寫，其人在中，而八府俱下，必省垣矣。』及揭曉，榜首乃候官林克仁士元也。按乾隆丁卯，孟瓶庵師於榜前請人測字，以餘茶書一因字於桌上，其人曰：『此爲國中一人之象，君必爲此科解首矣。』旁一友躍然曰：『我亦就此因字煩君一測。』其人曰：『君此科恐無分，或後此有恩科，亦必中。蓋彼因字係無心，君因字係有心，以因加心，有恩字象也。』旁又有一友，以所執摺扇拍桌曰：『我亦以此因字煩君一測。』其人斂眉蹙然曰：『君之扇，適加因字正中，有困之象，其終於一衿乎？』後三君皆如其言。此人惜不傳姓名，殆亦高鳳之流亞矣。

清・丁柔克《柳弧》卷一《徐孝子墓》　嘉慶九年、十年之間，高家堰年年盛漲，荷花塘眼關壩及仁、義、禮、智、信五壩，每每蓄洩。諺云：『倒了高家堰，淮揚二府不見面』，徐州府亦成澤國，司河工者屢承

重譴。兩江節憲有分司河工之責，亦時時憂懼。時爲百菊溪大府，名齡，滿州人，終日惶惑，乃延客扶乩。武帝臨壇云：『淮揚一帶，人心風俗險惡已極，天欲洗蕩之久矣。因徐孝子墓在，故尚不忍，姑延緩耳。』一時不知徐孝子爲何人，墓在何所，遂通飭訪之。乃山陽徐仲車，名積，唐朝人。即父名石，終身不履石，屢召不起，不入城市，其言朱子採入小學者也。其墓在山陽，正在下流水口。百公乃發夫增修築壘，爲祠於旁，宏鉅壯麗；相距不遠，又有陸公秀夫墓，亦並建忠孝二祠。嗟乎！徐公之姓名人多不知者矣，乃以誠孝之故，千百年後，猶能以餘蔭庇及淮揚，天之重孝有如此者。但當事者不能興行教化，敦勵薄俗，徒鰓鰓焉修整一墓，末矣！

又《汪卜》 休寧縣汪姓，門有雙池，池出靈龜。汪姓善卜六壬，有神仙之目。其居屋有三大門，門各一方，每年何方利則開其門。夜不閉戶，無有敢胠其篋者。昔有一老婦，失一子多年，欲遣人覓之而不知其方，卜於汪。汪曰：『此去數十站約二千數百里有一縣，縣有一村，名某某村，爾到村時正演劇，劇爲「楊妃醉酒」。爾觀此劇後，旁有一大石橋，有一瞽者在橋東喫花生，即其人也。爾呼其姓名，伊必痛哭，告以家事及失明事甚詳。』後果一一如其言。據言汪公乃汪愼修弟子，其看六壬起三傳，又是一法。

又《梅花數》 林縉，號皆山，直隸人，鄂省需次典史也。一日來謁，予詢其何長。蓋予在鄂二十年，凡初晤，必叩其所長也。林以梅花數對。予曰：『能射覆乎？』對曰：『能。』予立命小童至上房以一盒封一物出，予隨口報一字。林復觀聯上一字，良久曰：『內兩物，金屬也，有口竅，中繫以繩。』予問：『爲何物？』對曰：『不知。』開視之，銅鐵開鐘鑰匙各一也，貫以繩，予奇之。一日，林復至，予又函一物出，林應聲曰：『玉戒指。』視之果然。予曰：『此次胡不報字也？』林曰：『篋色紅，即爲下卦；一老者持紅帖自東來，即爲上卦。』蓋時有人召予飲，閽者持帖來也。林遂言：伊師昔年爲某縣幕，賓主相得。兵亂時，師占一卦，知令不吉，力勸某令致仕。署中人皆不可，且嗤其妄。無已，遂辭館，令亦不可。師去志已決，定不留，遂去。去則在五十里外一村寓焉。令復親來敦請，師不可，且告以大難將至。令戀棧甚，不聽。師太息曰：『數也。』未二月，賊來，令闔門死。賊於此村未至。師俟賊去後，返署親收令屍云。

相術分部

南朝宋・劉敬叔《異苑》卷四 陶侃左手有文，直達中指上橫節便止。有相者師圭謂侃曰：『君左手中指有豎理，若徹于上，位在無極。』侃以針挑令徹，血流彈壁，乃作公字。又取紙裹，公迹愈明。

唐・段成式《酉陽雜俎》前集卷七《醫》 柳芳爲郎中，子登疾重。時名醫張方福初除泗州，與芳故舊，芳賀之，且言子病，唯恃故人一顧也。張詰旦候芳，芳遽引視登。遙見登頂曰：『有此頂骨，何憂也。』因按脉五息，復曰：『不錯，壽且逾八十。』乃留方數十字，謂登曰：『不服此亦得。』登後爲庶子，年至九十而卒。

唐・薛用弱《集異記》補編《張式》 張式幼孤，奉遺命葬於洛京。時周士龍識地形，稱郭璞青烏之流也。式與同之外野，歷覽三日而無獲。夜宿村舍。時冬寒，室內惟一榻，式則籍地，士龍據榻以憩。士龍夜久不寐，式兼衣擁爐而寢，欻然驚魘曰：『親家。』士龍遽呼之，式固不自知。久而復寐，又驚魘曰：『親家。』士龍又呼之，式亦自不知所謂。及曉，又與士龍同行。出村之南，南有土山。士龍駐馬遙望曰：『氣勢殊佳。』則與式步履久之。南有村夫伐木，遠見士龍相地，則荷斧遽至曰：『官等得非擇葬地乎？此地乃某之親家所有。如何，則某請導致焉。』士龍謂式曰：『嚮昔夜夢再驚，皆曰親家，豈非神明前定之證與？』遂卜葬焉。而式累世清貴。

唐・趙璘《因話録》卷六 盧賓客貞白父，曰老彭，有道術，兼號知人。元和初，宗人弘宣、簡辭、弘正、簡求、俱候焉。留坐目之甚久，命貞亦序坐。又目之曰：『一行五節度使，可謂盛矣！』卒如其言。又族子鍇，初舉進士，就安邑所居謁之。謂鍇曰：『爾求名，大是美事。但此後十餘年方得，勿以遲晚爲恨。登朝亦得大美官。』鍇至長慶元年，始擢第。

大中十年，終庶子。

又　王蒙者，與趙門下憬，布衣之舊，常知其吏才。及公入相，蒙自前吉州新淦令來謁。公見喜極，給卹甚厚，將擢爲御史。時憲僚數至少，德宗甚難於除授。而趙公秉政，其言多行，蒙坐待繡衣之拜矣。一日，偶詣慈恩僧寺占色者，忘其名。蒙問早晚得官。僧曰：『觀君之色，殊未見喜兆，此後若干年，當得一邊上御史。』蒙大笑而歸。數日，宰臣對，趙公乘間奏曰：『御史府闕人太多，就中監察尤爲要者，臣欲選擇三數人。』德宗曰：『非不欲補其闕員，此官須得孤直茂實者充選，料卿祇應取經薄後生朝中子弟耳。此不如不置。』趙公曰：『臣之愚見，正如聖慮，欲於錄事參軍縣令中求之。』上大喜曰：『如此卽朕之意，卿有人未？』公因薦二人，其一卽蒙也。上曰：『且將狀來。』公旣出，逢裴延齡，時以度支次對。問公曰：『相公奏何事稱意，喜色充溢？』公不之對。延齡慍罵而去，云：『看此老兵，所請得行否？』旣見上，奏事畢。因問曰：『趙憬向論請何事？』上曰：『趙憬極公心。』因說御史事。延齡曰：『此大不可，陛下何故信之？且趙憬身爲宰相，豈諳州縣官績効？向二人又不爲人所稱說，憬何由自知之？必私也。復至，陛下但詰其所自卽知矣。』他日上閣，問云：『卿何以知此二人？』公曰：『一是故人，一與臣微親，諳熟之。』上無言。他日，延齡又入。上曰：『趙憬所請，果如卿料。』遂寢不行。蒙却歸故林，而趙公薨於相位。後數年，邊帥奏爲從事，得假御史焉。

唐・李冗《獨異志》卷下　王鍔爲辛京杲下偏裨，杲時帥長沙，甚易之。一旦擊毬，馳逐旣酣，鍔仰天呵氣，氣高數丈，若白練上衝。杲謂其妻曰：『此極貴相。』遂以女弟配之。鍔終爲將相。

又　周亞夫平七國歸，不得任用，怏怏不樂。帝覺之，因讌與肉，大胾不設筯。亞夫有怨色。帝付廷尉。饑食藁席九十日，至餓死。先時人相其有縱理入口，當餓死。果然。

又　晉王渾妻鍾氏，字琰，有藻鑒。生女子淑，求夫，有兵家之子甚俊，欲妻之，令與羣吏處，琰自帷中竊視之。曰：『此人才足拔萃，然地寒壽促，不足展其器。』遂止。其人數月卒。

唐・康駢《劇談録》卷上《龍待詔相笏》　開成中，有龍復本者，無目，善聽聲揣骨。每言休咎，無不必中。凡有象簡竹笏，以手捻之，必知官祿年壽。宋祁補闕有盛名於世，搢紳之士無不傾屬。屈指翹足，期於貴達。時永樂蕭相亦居諫署，同日詣之，授以所持竹笏。復本執蕭相眞竹笏，良久置於案上曰：『宰相笏，次至宋補闕笏，曰長官笏。』宋聞之不樂。相國曰：『無憑之言，安足介意。』經月餘，同列於中書，候見宰相。時李朱崖方秉鈞軸，威震朝野。未見間，佇立閑談，互有諧謔。頃之，丞相遽出，宋以手板障面，笑猶未已。朱崖目之，迴謂左右曰：『宋補闕笑某何事？』聞之者莫不寒心股慄。未旬日，出爲河清縣令。歲餘，遂終所任。其後蕭相揚歷清途，自浙西觀察使入判戶部，非久遂居廊廟。俱如復本之言。

自咸通、乾符已來，京國察相者殊多，言事適中者甚少。愚之所識處士丁重，善於相人吉凶，屢有奇驗。于都尉方判鹽鐵，頗有宰弼之耗。時路相國秉鈞持權，與之不叶。一旦重在新昌私第，値于公適至。路曰：『某與之賓朋，處士垂箔細看此人，終作宰相否？』備陳飲饌，留連數刻。旣去，問之曰：『所見何如？』重曰：『入相必矣，兼在旬月之內。』路公笑曰：『見是帝王密親，復作鹽鐵使爾。』重曰：『不然。請問于之恩澤何如宣宗朝鄭都尉？』相國曰：『又安可比乎？』重曰：『鄭爲宣宗注意久之，而竟不爲相，豈將人事可以斟酌？某比不熟識于侍郎，今日見之，觀其骨狀，眞爲貴人其次風儀秀整，禮貌謙揖，如百斛巨器，所貯尚空其半，安使不受益於祿位哉。苟逾月不居廊廟，某無復更至門下。』路曰：『處士可謂弘遠矣。』其後浹旬，于果登台鉉。路相國每見朝士，大爲稱賞，由茲聲動京邑，車馬造門者甚衆。凡有所說，其言皆驗。後居終南山，好事者亦至其所。

五代・孫光憲《女崇伺便》　遂寧有馮見鬼，似有所睹，知人吉凶。潁川陳絢爲武信軍留後，而劉令公知俊交替，摭其舊事，疊有奏論。馮生謂潁川曰：『府主雖號元戎，前無旌節所引，殆不久乎？幸勿憂也。』未踰歲而彭城伏誅。有官人林泳者，本閩人也，嘗謂僚友曰：『安有生人而終日見鬼乎？無聽其妖。』馮聞之甚不平。或一日，對衆謂之曰：『閣下爲官，多不克終，蓋曾殺一女人爲祟，以公祿壽未盡，莫致其便。我能言其姓名，公信之乎？』於是慚懼，言誠於馮生，許爲解其冤也。它皆類此。

宋・佚名《江南餘載》卷下　賈詰善望氣，罷節鎮歸闕時，艤舟江上，忽見晚天氣如鸞鳳，須臾，羽翼零落，色變爲蒼。詰歎曰：『此爲我耳。』自是慘然不樂。及召對，果以忤旨謫受諸衛將軍。

宋・彭乘《墨客揮犀》卷一〇《東府有天子氣》　初作東府，望氣者言曰：『異哉，乃有天子氣。』及府成，車駕果臨幸。時龍圖張掞以詩慶兩府諸公，而王丞相和曰：『曾留主上經過迹，更費多人賦詠才。』

宋・劉斧《青瑣高議》後集卷一《胡僧善相》　丞相陳公執中，改官授端州刺史，泝江而上，至於洪吉之間，阻風數日。晚岸幽寂，公徐徐閑步。遇胡僧，卷鼻目聳，金環貫耳，揖公，公坐，命之坐於岸。僧謂公曰：『公虎目鳳鼻，骨方氣清，身當極貴。』公知其異，前席詢之。僧云：『氣欲伏，不欲發；骨欲細，不欲露。肉貴厚而瑩，髮宜黑而光。目欲相去遠，黑白分明；眉欲秀而濃，相對而起。口紅潤而方，鼻隆高而貴，面方而瑩澤，耳厚而隱伏，身肌重厚，舉動詳審，皆相之美者也。夫相美於外，不若美於內。美於外，人所共有；美於內，人所難全。內外全美，是爲大人。公相甚奇，但公虎目猿身，平地非能爲也。當有攀附，然後有所食，公不日位極卿相。』公曰：『如師言，不敢相忘。』僧求紙爲詩贈公，詩曰：『虎目猿身形最貴，祇因攀附即升高。知君今向端溪去，助子清風泛怒濤。』僧乃指公曰：『請入舟中，順風將至。』僧遂與公相揖而別，乃登舟，張帆去。公回顧，僧猶岸上祝公曰：『保重。』公後顯用皆仁廟拔擢，至於相，果如僧言，一何異也。

宋・邵伯温《邵氏聞見録》卷一　太祖微時，遊渭州潘原縣，過涇州長武鎮。寺僧守嚴者，異其骨相，陰使畫工圖於寺壁：青巾褐裘，天人之相也，今易以冠服矣。自長武至鳳翔，節度使王彦超不留，復入洛。枕長壽寺大佛殿西南角柱礎晝寢，有藏經院主僧見赤蛇出入帝鼻中，異之。帝寤，僧問所向，帝曰：『欲見柴太尉於澶州，無以爲資。』僧曰：『某有一驢子可乘。』又以錢幣爲獻，帝遂行。柴太尉一見奇之，留幕府。未幾，太尉爲天子，是謂周世宗。帝與宣祖俱事之，南征北伐，屢建大功，以至受禪，萬世之基，實肇於澶州之行。帝即位，盡召諸節度入覲，宴苑中，諸帥爭起論功，惟彦超獨曰：『臣守藩無效，願納節備宿衛。』帝喜曰：『前朝異世事安足論，彦超之言是也。』從容問彦超曰：『卿當日不留我何也？』彦超曰：『涔蹄之水，不足以澤神龍。帝若爲臣留，則安有今日。』帝益喜，曰：『獨令汝更作永興節度一任。』長壽寺僧亦召見，帝欲官之，僧辭；乃以爲天下都僧録，歸洛。今永興有彦超畫像，長壽寺殿中亦有僧畫像，皆偉人也。嗚呼！聖人居草昧之際，獨一僧識之，彦超雖不識，及對帝之言自有理，異哉！

又　章獻明肅太后，成都華陽人。少隨父下峽至玉泉寺，有長老者善相人，謂其父曰：『君，貴人也。』及見后，則大驚曰：『君之貴以此女也。』又曰：『遠方不足留，盍遊京師乎？』父以貧爲辭，長老者贈以中金百兩。后之家至京師，眞宗判南衙，因張耆納后宮中。帝即位，爲才人，進宸妃，至正位宮闈，聲勢動天下。仁宗即位，以太皇太后垂簾聽政。玉泉長老者，已居長蘆矣。后屢召不至，遣使就問所須，則曰：『道人無所須也。玉泉寺無僧堂，長蘆寺無山門，后其念之。』后以本閣服用物下兩寺爲錢，以建長蘆寺臨江門，起水中。既成，輒爲蛟所壞。后必欲起之，用生鐵數萬斤疊其下，門乃成。蓋蛟畏鐵也。今《玉泉寺僧堂梁記》曰后所建云。

又卷二　永安霍道全者，嘗爲三陵壕寨，年踰九十；坐丁謂移永定陵皇堂事，羈管亳州。道全言地中宿藏物多驗，亳人神之。遇赦歸永安。嘉祐七年，道全忽歷遍山原觀地形，語人曰：『此地將有大役。』明年，仁宗升遐，初卜陵，有司召問之，道全曰：『今永安縣地吉，吾謂宜徙以爲陵寢。』有司疑其欲騷動縣人，凡所言皆不用。道全亦相繼卒。今永昭陵既成，或曰：『地名和兒原，非佳兆。』後三年英宗晏駕。

又卷八　韓參政億、李參政若谷、王丞相隨未第時，同於嵩山法王寺讀書。有一男子自言善相，曰：『王君，宰相才也。韓、李二君，皆當爲執政。王君官雖高，子孫不及韓、李二君之盛。』後韓參政之子絳、縝皆爲宰相，維爲參知政事；李參政之子淑領三院學士，有文名。兩家子孫宦學，至今不衰；王丞相之後微矣。異哉！韓參政之孫宗師侍郎云。

又　余爲潞州長子縣尉，西寺中有王文康公祠，其老僧爲余言：文康公之父，邑人也，以教授村童爲業。有兒年七、八歲，不能養，欲施寺之祖師。祖師善相，謂曰：『兒相貴，可令讀書。』因以錢幣資之。是謂文康公。後公貴，祖師已死，命寺僧因祠之。文康公最受寇萊公之知，因妻

以女，居洛陽陶化坊，洛人至今謂之西州王相公宅云。有子益恭、益柔。益柔官龍圖閣直學士，有時名。孫愼言、愼行、愼術，俱列大夫，皆賢，從康節先生交遊也。

宋・魏泰《東軒筆録》卷二　王克正仕江南，歷貴官，歸本朝，直舍人院。及死，無子，其家修佛事爲道場，惟一女十餘歲，縗絰跣捧手爐於像前。會陳摶入弔，出語人曰：『王氏女，吾雖不見其面，但觀其捧爐，手相甚貴，若是男子，當白衣入翰林。女子嫁即爲國夫人矣。』後數年，陳晉公恕爲參知政事，一日，便殿奏事，太宗從容問曰：『卿娶誰氏，有幾子？』晉公對曰：『臣無妻，今有二子。』太宗曰：『王克正，江南舊族，身後唯一女，頗聞令淑，朕甚念之，卿可作配。』晉公辭以年高，不願娶。太宗敦諭再三，晉公不敢辭，遂納爲室。不數日，封郡夫人，如陳之相也。

宋・何薳《春渚紀聞》卷一《烏程三魁》　余拂君厚，霅川人也。其居在漢銅官廟後，溪山環合。有相宅者言：『此地當出大魁。』君厚之父朝奉君云：『與其善之於一家，不若推之於一郡。』即遷其居於後，以其前地爲烏程縣學。不二三年，君厚爲南宮魁，而莫儔賈安宅繼魁天下。則相宅之言爲不妄。然君厚之家不十年而朝奉君歿，君厚兄弟亦繼殂謝，今無主祀者。則上天報施之理又未易知也。

又《丑年世科第》　先友提學張公大亨，字嘉甫，霅川人。先墓在弁山之麓，相墓者云：『公家遇丑年，有赴舉者必登高第。』初未之信。熙寧癸丑，嘉甫之父通直公著登第；元豐乙丑，嘉甫登乙科；大觀己丑，嘉甫之兄大成中甲科；重和辛丑，嘉甫之弟大受復中乙科。此亦人事地理相符之異也。

宋・楊彦齡《楊公筆録》　廉州梁立則家素貧寒。一日，於山間見百餘龜負一死龜來田中，周視盤桓，久之，遂葬其龜。葬已，復巡繞數四，若有占視之狀，遂去。梁甚怪之，因葬其先於死龜所至，今累世爲朝士。

宋・洪邁《夷堅志》甲志卷九《俞翁相人》　邵武俞翁者，善相人，尤能聽器物聲驗吉凶。先世仕南唐爲太史令，後主歸朝，俞氏舉族來居邵武之泰寧。翁年既高，人尊之，呼爲翁云。葉祖洽兒童時，好騎羊爲戲，翁見之曰：『郎君當魁天下士，勉之，無戲。』祖洽遂折節讀書。會黄右丞履丁內艱，鄉居，祖洽與邑子上官均執弟子禮，師事之。嘗過小山寺，遇翁，翁逆謂曰：『狀元榜眼，何自來此？』二人相視而笑曰：『寧有是。』翁曰：『不特爾，又同年焉。吾爲子選一題，可預爲之備。』二人未之信，戲曰：『題目謂何？』翁指庭下竹一束曰：『當作此。』二人笑而去。熙寧三年，廷試進士，罷詩賦論三題，易以策問。祖洽遂首選，均次之。方悟竹一束，蓋策字也。祖洽父恪，少不學，嘗過翁門，縣之士子羣集，無一可翁意，獨指恪曰：『此人年六十，當官七品，服銀緋。』衆皆憮然。恪後以子貴，封累朝請郎，賜朱紱，正年六十云。翁嘗行田間，聞水聲曰：『水流悲，田將易主。』已而果然。又嘗入市，聞樂聲曰：『金聲亢，其有兵，當在申酉間。然我無傷，兵四人當溺死。』至期，果有戍卒自汀州還，過市羣飲，爭倡女，抽戈相戕。度不自安，乘暮亂流而渡，正春濤怒漲，溺死果四人。或問其故，曰：『日在子，又屬水，水旺於子，金至此死焉。』其巧發奇中類是。今邵武人猶傳其《相書》一編，然去翁遠矣。

又乙志卷一六《齊先生》　宣和五年，向元伯爲開封令。蔡魯公已致仕，嘗設醮于城外凝祥宮。向往謁之，蔡留宿。明旦，見其子攸、孫衡等十餘人來問安，皆腰金施犀，且多張蓋者。向退省其舅何志同尚書，歎詫其盛。坐客有京畿轉運使曾徽言，與蔡不合，以言鄙薄，既而悔之。何曰：『毋多談。齊先生適在此，太師所敬也。可見之。』乃邀與同席。齊生曰：『吾素受蔡公異顧，今館于後圃，待我甚至，不當談其短。偶聞運使之語，是將然矣。』徽言諱前說，齊生曰：『無傷也。蔡公與我語，不問其身，但詢其子孫。吾應之曰：「好。」然常以妄言自愧也。諸公見其高門華屋上干霄漢，三年之後，無一瓦蓋頭矣。金勒犾鞍，赫弈照市，三年之後，雖蹇驢亦無有矣。人言秋風落葉，此眞是也。哀哉！』時諸蔡方盛，皆不敢出聲。三歲而蔡氏敗。齊先生，淄州人。元伯說。

又卷一一《劉氏葬》　劉延慶少保少孤，後喪其祖，卜葬於保安軍。有告之曰：『君家所卜宅兆，山甚美而不值正穴，蓋墓師以爲不利己，故隱而不言。若啓墳時，但取其所立處，則世世富貴矣。』如其言。墓師汪然出涕曰：『誰爲君言之？業已爾，無可奈何！葬後不百日，吾當死，君善視我家，當更爲君擇吉日良時以爲報。某日，可舁柩至此，俟見一驢騎人即下穸，無問何時也。』劉氏聞其說，亦惻然，但疑驢騎人之說。及

葬日，遷延至午，乃山下小民家驢生駒，毛色甚異，民負於背，將以示其主，遂以此時葬焉。越三月，墓師果死。延慶位至節度使，子光世至太傅揚國公。劉堯仁山甫說。山甫，揚公子也。

又丁志卷八《宜黃人相船》 宜黃人多能相船，但父子相傳眼訣，而無所謂占書之類。乾道五年，縣民莫寅造大艦成，以大錢邀善術者視之。曰：『此爲雌船，而體得雄。一板如矛，嶄焉居中。其相既成，在法當凶。官事且起，災于主翁。』寅欲改更之，曰：『禍福已定，不可爲也。』寅持錢三百萬，將買鹽淮東，適州需船載上供錢，拘以往。至大孤山下，桅檣爲風所折，倉卒無可買，伐岸傍杉爲之。人或言：『此神樹，不暇恤。』是夕，滿船聞奇響震厲，莫測所以然。既過丹陽，盜夜入船，諦觀之，若甲士數十輩往來者。寅家藏古刀，累世矣，近年遇夜後光采發見，訝其異，取以自隨。乃攜此刀徑趨前，間值一人熟睡，手橫腹上，奮刀連斫之，斷其右臂，救至得不死，蓋部綱官劉尉也。初，劉生以寅解事有膽，故處其舟中，元未嘗有纖介之隙。寅殊不知覺，遂就擒，鞫于鎮江獄。府官欲論以死，而劉尉持不肯，曰：『固他生宿冤耳，非今世事。吾幸存餘生，何必處以極典？』遂用疑獄奏讞，得減死，黥隸邵武軍。

又卷一〇《建康頭陀》 政和初，建康學校方盛，有頭陀道人之學，至養正齋前，再三瞻視不去。齋中錢、范二秀才詰之曰：『道人何爲者？』對曰：『異事，異事！八坐貴人都著一屋關了，兩府直如許多，便沒興不啣溜底，也是從官。』有秦秀才者，衆目爲秦長脚，范素薄之，乃指謂曰：『這長脚漢也會做兩府？』客曰：『君勿浪言，他時生死都在其手。』滿坐大笑，客瞠曰：『諸君莫笑，總不及此公。』時同舍生十人，唯邢之綷者最負才氣，爲一齋推重，適從外來，衆扣之，曰：『也是箇官人。』略無褒語。遂退。後四十年間，其言悉驗。秦乃太師檜也。范擇善同、段去塵拂、魏道弼良臣，三參政。何任叟若，巫子先伋，兩樞密。錢端脩時敏、元英周材，兩從官，一忘其姓名，獨邢生潦倒，得一官即死。

又支甲卷七《徐防禦》 吉州吉水人羅欽若、楊主簿與眼醫徐遠同游邑野外，遇一客，注目熟視不已。三人同詢之曰：『汝豈能說相乎？』曰：『然。』因試扣之，謂羅曰：『君異日可至大夫。』謂楊曰：『君命祿粗爾，却當以子貴，如能早致仕，可生封員郎。』末乃謂徐曰：『君眞貴人也。』三人相視錯愕，雖童奴亦皆哂其妄。或誚之曰：『羅楊皆是及第官人，徐生只一醫者，負笈盤術，日得百錢，他無資身之策，如何能貴？』客曰：『非爾所知。日近清光者始名貴人，此公行將遭遇矣。』衆一笑而散。其後羅、楊爵秩如其說，徐旅泊臨安，棲棲不得志。適顯仁太后患目疾，訪草澤醫，遂獲展效，補官與宅，錫賚不勝計，稱爲徐防禦。有子登科。

宋・陸游《家世舊聞》卷上 崇寧元年正二月間，有一武人調官京師，以相術自名。楚公舊在南陽識之，因其求見，問：『朝士孰再貴？』答曰：『大宗正丞鄭居中極貴，其次，太學博士李夔，法當有貴子。』又曰：『今年廟堂當一新，惟溫右丞不去，然亦不佳。』溫右丞者，益也。是年，自韓丞相忠彥以下悉罷，惟益遷中書侍郎，然未幾卒於位。李夔，蓋建炎丞相綱之父也。武人自先君已不能記其名。其術之妙至此，可謂異矣。

宋・王明清《玉照新志》卷四 黃進者，本舒州村人。少爲富室蒼頭奴，隨其主翁爲父擇葬地於郊外山間。每葬師偕行，得一穴最勝，師指示其主云：『葬此，它日須出名將。』進在傍默識之。是夕，迺掘其父之遺骸瘞於其所，主家初不知爲何人也。已而逃去爲盜，坐法黥流。又數年，天下亂，進鳩集黨類，改涅其面爲兩旗，自號『旗兒軍』，寇攘淮甸間，人頗識之。朝廷遣兵捕之，遂以衆降，制授右階。後累立戰功，至防禦使。

宋・葉紹翁《四朝聞見録》丙集《兩朝玉帶之祥》 徽宗親解玉帶以授康邸，遂基火德中興之祥。事載國史諸書，此不復載。至高宗以常德爲孝宗潛藩，尤有足紀者。先是，常德有玉帶渠在城內，本名永泰渠。端拱初，或以水由坤入於城府最利，且避陵名，更名秀水。守臣龔穎篆秀水斗門以表之。熙寧元年，有異人號海蟾翁劉易者，寓天慶觀，謂所善魏道士曰：『此水，郡之玉帶，當有佩是者應之。』未幾，孝宗啓社。又流虹繞電之地，實曰秀州，亦秀水之讖云。

宋・周密《齊東野語》卷四《楊府水渠》 楊和王居殿巖日，建第清湖洪福橋，規製甚廣。自居其中，旁列諸子舍四，皆極宏麗。落成之日，縱外人遊觀。一僧善相宅，云：『此龜形也，得水則吉，失水則凶。』時

和王方被殊眷，從容聞奏，欲引湖水以環其居。思陵首肯曰：『朕無不可，第恐外庭有語，宜密速爲之。』退卽督濠寨兵數百，且多募民夫，夜以繼晝。入自五房院，出自惠利井，蜿蜒縈繞，凡數百丈，三晝夜卽竣事。未幾，臺臣果有疏言擅灌湖水入私第，以擬宮禁者。上曉之曰：『朕南渡之初，虜人退而羣盜起。遂用議者羈縻之策，刻印盡封之。所有者，止淮、浙數郡耳。會諸將盡平羣盜，朕因自誓，除土地外，凡府庫金帛，俱置不問。故請將有餘力以給泉池園圃之費。若以平盜之功言之，雖盡以西湖賜之，曾不爲過。況此役已成，惟卿容之。』言者遂止。既而復建傑閣，藏思陵御劄，且揭上賜『風雲慶會』四大字於上。蓋取大龜昂首下視西湖之象，以成僧說。自此百餘年間，無復火災，人皆神之。至辛巳歲，其家捨閣於佑聖觀，識者謂龜失其首，疑爲不祥。次年五月，竟燬延燎潭，潭數百盈，不數刻而盡，益驗燬閣之禍云。

又卷一七《徐謂禮相術》　徐謂禮嘗涉獵袁、李之書，自誇閱人貴賤多奇中。與賈師憲丞相爲姻聯，賈時年少，荒於飲博，其生母胡夫人苦之。因扣徐曰：『兒子跌宕若此，以君相法言之，何如？』徐曰：『夫人勿多憂，異日必可作小郡太守耳。』母喜而記其言。他日，賈居相位，徐以親故求進，久之不遂。賈母爲言之，賈不獲已，答曰：『徐親骨相寒薄，止可作小郡太守耳。』遂以上饒郡與之，以終其身，蓋深銜前言也。然師憲日常馳馬出遊湖山，小憩棲霞嶺下。忽有布裘道者瞪視曰：『官人可自愛重，將來功名不在韓魏公下。』賈意其見侮，不顧而去。既而醉博平康，至於破面。他日復遇道者，頓足驚嘆曰：『可惜！可惜！天堂已破，必不能令終矣。』其後悉驗。

又《癸辛雜識》續集下《金鉤相士》　文時學昔爲秘書郎日，有金鉤相士，朝省會日擠於廳吏輩入省中，遍閱諸館職，繼而扣之云：『左偏坐二人，一月皆當補外潘墀、王世傑；末坐一少年，最不佳，官雖極窮，然當受極刑。』扣其何以知之，云：『頂有拳髮，此受刑之相也。凡人若具此相，無得免者。』蓋文宋瑞時爲正字，居末坐也。未幾，潘、王果出，而宋瑞之事乃驗於兩紀之後，可謂神矣。又嘗見宋瑞自云：『平生凡十餘次夢中見髑髏滿前後無數，此何祥也！』然則異時之事，豈偶然哉！

又《香爐峰桐柏山》　越上有香爐峰，唐德宗時，有告於朝者，言此山有天子氣，於是遣使鑿其山。理宗高祖周元肅王向祗投於河南，死焉，其子楚王遂挾父母遺骨以歸越，葬於香爐峰下。於是前說驗焉。又杭之仁和縣有桐柏山，宣和中，蔡京嘗葬其父於臨平，及京敗，或謂此爲駱駝飲海勢，遂行下本路，遣匠者鑿破之。有金雞自石中飛出，竟渡浙江，其地至今有開鑿之徑。知地理者謂猶出帶血天子，而後濟王實生其地。趙節山云

元・佚名《湖海新聞夷堅續志》前集卷一《太平天子》　宋太宗未登極時，嘗與趙普同坐，而己處其下。陳希夷至，執普手起曰：『爾紫微垣小星，豈可壓帝座邪！』先是藝祖嘗召希夷赴闕，一日使往相晉王，卽太宗，先封晉王，希夷及門，不見晉王而返。太祖曰：『汝見晉王乎？』對曰：『未也。』上曰：『何爲遽返？』對曰：『臣至晉王之門，見王之廝役皆侯王將相也，以是知王當他日必爲太平天子，又何必見王而後始返耶！』

又卷二《相知壽數》　開慶己未，衢、信間道旁一老嫗開小酒店以謀活，常淚眼不乾。一日有道人登門，扇上書『說相』二字，且問老嫗云：『尋常經過，見婆婆悶而泣，何耶？』老嫗曰：『我有一子十七歲，聰明讀書，相士曾謂其夭折，所以如此。』道人曰：『汝子安在？』老嫗曰：『在近鄰書院，容促歸以求相。』暨歸，道人見其果有夭相。又曰：『貧道求一宿，與令嗣同房，明日方定壽夭。』喫酒飯後卽睡，聞其子皆無出入氣，乃知是龜息。尋常龜不以口鼻而以耳。次日起，方賀老嫗曰：『令嗣壽長而有功名。』後三四年間果登科，官至縣令。人言相形不若相心，又不知此等相法。

又《登第氣色》　太學生陳道金，乙丑當赴省。前期有潮州林上舍爲其鄉里請代筆，先納銀二定。一日行御街上，一道人隨之，言曰：『官人好氣色，但有一事必累前程。』陳延之茶肆，叩之，曰：『官人今年定登科，但不合與人代筆。』陳諱之，曰：『毋庸諱，此人是水點旁州郡，已受其銀二片矣，恐壞了自家氣數。』陳聞之心悸，問其姓名，曰『懶牛』，遂謁而去。陳歸齋訪林，以銀還之，其年果登第。

又《鬼靈相墓》　張鬼靈，三衢人。學相墓術，因以鬼靈爲名。建中靖國初，至錢塘，請者踵至。錢塘尉黃正一言括倉周縣令亦留心地理，因

具飯款之。周謂鬼靈曰：『凡相基或身不至，而止視圖畫，可言克應否？』鬼靈曰：『若方位山勢不差，合葬時年月日，亦可言其相也。』因指壁間一圖問之，鬼靈熟視久之，曰：『據此圖，墓前午上一潭水甚佳，然其家子弟若有乘馬墜此潭幾至不救者，即是吉地，而發祥自此始矣。』令曰：『有之。』鬼靈曰：『是年墜馬人必被薦送，次年必登第。』令不覺起握其手曰：『是年春紀某乘馬，馬至潭側忽大驚躍，銜不可制，與某俱墜於淵。逮出，氣息不絕而已。是秋僥倖鄉舉，次年登第，君術之驗如此！』蔡安世先墓在富春白昇嶺，其兄宏延鬼靈至墓下視之，謂宏曰：『此墓當出貴人，然必待君家麥甕出鵪鶉爲可賀也。』宏曰：『前日宏家卧房甕內忽有此異，方有野鳥入室之憂，不知此爲克應。』鬼靈又言：『君家兄弟有被魁薦者即貴人。』秋，安世果舉。鬼靈常語人曰：『我亦數促，非久居世者，恨無人可授吾術矣！』後二年果沒，年二十五。

又《穴差喪身》 蜀士楊巨源，有母喪未葬，術者過之，謂曰：『秋防原之側，馬嶺關之下，有穴焉，儻葬之，則其後無不興也。』巨源不數日竟負親之骨殖葬其間。術者復曰：『若嶺上聞金鼓之聲，則封拜尤速，第穴有小差，恐不久有喪身之禍。』後四川宣撫吳曦出師於河池，道經合江，屯兵於馬嶺之上，晨夕金鼓之聲不絕，巨源乃心獨喜術者之言有驗。後吳曦反，巨源以謀誅之，朝旨除巨源朝奉郎、通判資序，權四川宣撫司參議。安丙忌其有功，遣傳檜殺巨源於大安軍城下。

又《益公陰德》 周必大，字子充，監臨安府和劑局門。局內失火，延燒民家，逮吏獄未論報，子充問寺吏曰：『假設火自官致，當得何罪？』吏曰：『當除籍爲民。』子充遂自誣服，坐失官，吏得免死。子充歸，道謁婦翁，翁肅客坐定。門外雪交下，僮子掃於庭。翁頗不樂，意謂妻以女，爲門戶計，既失官，觸前望，殊不爲禮。復私訝前一夕夢掃雪迎宰相，未知爲何祥也。子充至，雨雪中無他客，姑留子充宿。然後歸，益自刻苦，試博學宏詞科。子充之如京師也，寓一班直家，其妻一日攜小冊自外至，借觀，則鹵簿圖也，悉錄記之。及入試，果以此命題，中詞科。歷官至宰相，封益國公。先是子充試前，夢入冥，見一判官拷掠一捻胎鬼，指子充曰：『此人有陰德，當位宰相。貌陋如此，奈何！』鬼請爲作帝王鬚，官首肯，鬼起摩子充頰，爲之種鬚。及覺，猶隱隱痛，數日始定。子充罷相私居，一相士挾貴人見子充，適邂逅於門外，相者問：『相公何在？』子充進揖曰：『某前此待罪宰相。』相者曰：『何物宰相，貌陋如此！得非誑我耶？』子充氣愈和，色愈溫，延入上坐。相者復請見宰相，子充答如初。子充起，相者亦起，請捋其鬚，曰：『帝王鬚，眞宰相也。』子充大驚服，厚賄之。蓋前此種鬚之事，子充雖妻子至親，亦不以告也。

元・陶宗儀《南村輟耕録》卷四《相術》 國初有李國用者，自北來杭，能望氣占休咎，能相人。其人厓岸倨傲，而時貴咸敬之。謝后諸孫字退樂者，設早饌延致。至，即據中位，省幙官皆坐下坐，不得其一言以及禍福。時趙文敏公謂之七司戶，與謝端戚，屈來同飯。文敏公風瘡滿面，李遙見，即起迎，謂坐客曰，我過江僅見此人耳。瘡愈即面君。公輩記取，異日官至一品，名聞四海。方襄陽未破時，世皇命其即軍中望氣。行踰三兩舍，遄還，奏曰，臣見卒伍中往往有台輔器。襄陽不破，江南不平，置此人於何地。噫，李之術亦神矣。國用，登州人。嘗爲卒，遇神仙，教以觀日之法，能洞見肺腑，世稱神相。

明・談遷《棗林雜俎》義集《大明門黑氣》 崇禎己巳夏，卜者周午暘語□□賀中泠世壽曰：『黑氣蒙大明門久矣，非休徵也。』及十月，遵化失陷，烽火逼于都門。

清・張怡《玉光劍氣集》卷二二 袁忠徹風鑑術神驗，遭遇五朝，寵渥殊至。官至尚寶，未嘗憑寵自恃。每因事納忠，讜議屢建，如終大孝之請，而愼密機事；論養賢之實，而瞻其取給。乞賜孔子玉軸之誥，歷言遣使取寶之非，議武職宜准終喪，諫服藥勿信方士，皆遠識忠謨。與太醫蔣用文俱不當以方伎求之也。袁忠徹初相仁宗無天子福，既即位，遣使逮之。忠徹時爲太常丞，在南，見守備內臣，請曰：『聞有旨見逮，避二十日則脫矣，乞公以他事稍羈之。』內臣許諾。已而使者至，內臣令造檻車，少緩數日，至臨清，遇詔免。文皇嘗以文武群臣之狀密問忠徹，對曰：『武臣丘福，形如虎踞，目視眈眈，但位重少福耳。朱能目秀形尖，身長八尺，班固之相，惜乎不壽。張輔聲大神清，長上虎步，任事有力，誠爲大器。季遠鳶肩火色，終難大用。火里火眞胡人南相，天性純篤。陳懋聲亮神清，骨肉相稱，舉動多語，終難獨任。柳升語言輕清，耳無輪廓，若

當大任，恐如趙括。薛祿神氣巉巖，形貫紫陌，武夫之狀，才非統禦。武興脚跟不至地，縱然大用，死無葬所。紀綱面如飛灰，眉如柳葉，小人之態。文臣姚廣孝，目眇心毒，病虎之狀，主事有斷，福壽兩全。夏原吉岳瀆分明，神清骨秀，度量寬洪，誠爲君子。蹇義形貌重厚，兩目雌雄，而無定見。金忠面若鍾馗，臨事曲從，不免吏氣。吳中聲如撞鐘，豐形緩步，誠爲大器。郭資舞鶴之形，因人成事。李至剛岳瀆深聳，口語吃縮，所主不端。呂震五岳相稱，執直不阿。李慶形偉聲悍，其性貪酷，必不善終。方賓鳶肩火色，恐不能久。解縉目神清嚴，舉動欹斜，博學少謹。胡儼骨格清異，鸞鶴之姿；楊榮目清神粹，識達時務，可爲大用。黃淮身欹頭側，心存詭詐。』上曰：『卿所識鑒，朕已歷試之矣。』

清・王士禛《分甘餘話》卷一《術士不足信》　先祖方伯贈尚書府君與伯祖兵部尚書太師府君爲胞兄弟，太師篤信堪輿家，常有數輩在客舍，方伯常非之。自卜兆域於高祖忠勤公塋之西，恆語先贈尚書：『初至此地，覺足下步步如登高然，然實平地耳，心以爲吉壤。』即決意用之，葬兩祖母夫人。而太師所擇在淄川縣，北距新城六十里，竟無後。方伯子孫衆多，愚兄弟同胞四人，三人成進士。府君初贈戶部左右侍郎，累贈刑部尚書，皆帶經筵講官，始知術士之言不足聽，而府君高見爲不可及也。

又《沈淵》　同邑沈澄川淵先生，幼時喪父，太夫人欲卜吉壤，不肯延致堪輿家。但每夜至舍後近地，縱橫步之再三，忽曰：『此即吉地也。』遂卜窆焉。後沈公成嘉靖乙丑進士，入翰林，官國子司業。卒，以東宮講官舊勞，特予祭葬。

清・蒲松齡《聊齋志異》卷一一《牛犢》　楚中一農人赴市歸，暫休于途。有術人後至，止與傾談。忽瞻農人曰：『子氣色不祥，三日內當退財，受官刑。』農人曰：『某官稅已完，生平不解爭鬬，刑何從至？』術人曰：『僕亦不知。但氣色如此，不可不愼之也！』農人頗不深信，拱別而歸。次日，牧犢于野，有驛馬過，犢望見，誤以爲虎，直前觸之，馬斃。役報農人至官，官薄懲之，使償其馬。蓋水牛見虎必鬬，故販牛者露宿，輒以牛自衛；遙見馬過，急驅避之，恐其誤觸也。

清・王應奎《柳南續筆》卷二《王文恪祖塋》　王文恪公祖塋在洞庭東山之化龍池，形爲鳳凰展翅湖中。案山稍偏，地師云：『可惜狀元旗不正，他年應作探花郎。』後竟如其言。越二百年，而公之八世孫世琛，仍於康熙壬辰科狀元及第，未知此又何故。聞狀元公於會試前三日祈夢於神，夢至一廳事，其柱聯云『雨中春樹萬人，雲裏帝城雙鳳。』蓋藏『家』、『闕』二字，以示必中狀元也。

又《女貴墳》　洞庭山吳昺，字景東。明宣德初，嘗爲父卜葬地於高峯之兪塢。形家言葬此，子孫當有官至一品者。後公長孫女適王文恪公，誥封一品夫人，而吳氏子孫，訖未有登第者。有識者以爲此以外沙特佳故也，至今土人稱之曰女貴墳。

又卷三《李存我書》　雲間李待問，字存我，工書法，自許出董宗伯上。凡里中寺院有宗伯題額者，李輒另書，以列其旁，欲以示己之勝董也。宗伯聞而往觀之，曰：『書果佳，但有殺氣，恐不得其死耳！』後李果以起義陣亡，宗伯洵具眼矣。又宗伯以存我之書若留於後世，必致掩己之名，乃陰使人以重價收買，得即焚之。故李書至今日殊不多見矣。

清・龔煒《巢林筆談》卷二《海鹽陳氏之興》　海鹽陳氏之興，傳聞其先有陳四脚子者，孝子也。一道人自遠來，雇夫擔囊，爭價曰：『必如命，除却陳四無人矣。』蓋陳平日爲人傭賃，不甚計較也。適陳至，果不爭，夜不及宿店，即次陳舍，破壁間支一舖，陳讓焉。道人不得已就寢，抵觸有聲，詢之，乃其父母骨殖，欲葬無地，夜則抱持以睡者。道人爲歎息。詰朝，指一善地示之，陳遂得以葬其親。迭遇歲旱，里人開濬至十八潭，適拱其穴。有堪輿家過此云：此處當出十八公。其後陳果大發，按術正未艾也。不知果有是事否？人無貴賤，盡倫即賢，子孫定不以此爲諱。

清・錢泳《履園叢話》卷二四《形家言》　堪輿家每視地，輒曰某形某像，以定吉凶。雖渺茫不足信，然亦有其事者。吳門汪廉訪圻少孤露，年二十餘，以蒙館自給，在陽山聚徒數年，因父母未葬，以二金買一地在瓜山絕頂，峻險異常。葬後便出門遊京師，冒宛平籍入泮，連捷中進士，不二十年官至雲南按察使。因思父母墓葬山頂，難於祭掃，託所親就山下築石路一條，蟠曲而上，費至二千金，甚堅固也。一日有形家過其墓曰：『此穴如燕巢棲於梁間，惜築甬道如長蛇注穴中，禍不旋踵矣。』未幾，果以虧空事謫戍，家產入官。此乾隆四十五年事。

清・俞樾《茶香室叢鈔》卷三《文信國頂有拳髮》　《癸辛雜識》

云：有金鉤相士，遍閱諸館職，云：『末坐一少年最不佳，官雖極穹，然當受極刑。』扣其何以知之，曰：『頂有拳髮，此受刑之相也。』蓋文宋瑞時爲正字，居末坐也。

讖分部

晉・葛洪《西京雜記》卷四　滕公駕至東都門，馬鳴，踠不肯前，以足跑地久之。滕公使士卒掘馬所跑地，入三尺所，得石槨。滕公以燭照之，有銘焉。乃以水洗寫其文，文字皆古異，左右莫能知。以問叔孫通，通曰：『科斗書也。』以今文寫之，曰：『佳城鬱鬱，三千年見白日。吁嗟滕公居此室。』滕公曰：『嗟乎，天也！吾死其卽安此乎？』死遂葬焉。

南朝宋・劉敬叔《異苑》卷四　泰山高堂隆字升平，嘗刻鄴宮屋材，云後若干年當有天子居此宮。及晉惠帝幸鄴宮，治屋者土剝更泥，始見刻字，計年正合。

又　石勒爲郭敬客，時襄國有讖曰：『力在左，革在右，讓無言，或入口。』讓去言爲襄字，或入口乃國字也。勒後遂都襄國。

又　晉孝武太元末有讖曰：『修起會稽。』其後盧修果從會稽叛。

又　河南褚裒字季野，將北伐，軍士忽同時唱言，可各持兩楯。復相謂曰，一人爲用兩楯爲。及敗北，拋戈棄甲，兩手各持一楯，蒙首而奔。

南朝梁・殷芸《殷芸小說》卷二　秦世有謠云：『秦始皇，何強梁；開吾戶，據吾床；飲吾漿，唾吾裳；餐吾飯，以爲糧；張吾弓，射東牆；前至沙丘當滅亡。』始皇旣焚書坑儒，乃發孔子墓，欲取經傳。墓旣啓，遂見此謠文刊在冢壁，始皇甚惡之。及東游，乃遠沙丘而循別路，忽見群小兒攢沙爲阜，問之：『何爲？』答云：『此爲沙丘也。』從此得病而亡。或云：『孔子將死，遺書曰：「不知何男子，自謂秦始皇，上我之堂，據我之床，顚倒我衣裳，至沙丘而亡。」』

唐・牛僧孺《玄怪録》卷二《分河取丁》　常有人自冥司放還，道中聞人語云：『欲分黃支，前者要令三丁取一，計工不集，令請二丁取一矣。』後數月節度薛公奏議，分滑州河一支以免衝城之患，先乞三丁取一，後更乞二丁取一，乃成。皆如所聞。大抵天下事雖出於人爲，必先定於陰注，殆假手於人耳。事成而自矜，良可癡也。

唐・段成式《酉陽雜俎》前集卷三《貝編》　後魏胡后嘗問沙門一作法師寶公國祚，且言把粟與雞喚朱朱，蓋爾朱也。有趙法和請占，寶公曰：『大竹簡，不須羽。東廂屋，急手作。』法和尋喪父。

又續集卷三《支諾皐》下　王哲，虔州刺史，在平康里，治第西偏。家人掘地拾得一石子，朱書其上，曰『修此不吉』，家人揩拭轉分明，乃呈哲，哲意家人惰於奄鋪，自磨朱，深若石脉，哲甚惡之，其年哲卒。

唐・薛用弱《集異記》補編《朱休之》　有朱休之者，元嘉中，與兄弟對坐之際，其家犬忽蹲視二人而笑，因搖頭而言曰：『言我不能歌，聽我歌梅花。今年故復可，那汝明年何！』其家靳犬不殺。至梅花時，兄弟相鬬，弟奮戟傷兄，收繫經年。至夏，舉家疫死。

唐・李冗《獨異志》卷上　唐裴晉公度寢疾永樂里，暮春之月，忽遇遊南園，令家僕僮舁至藥欄，語曰：『我不見此花而死，可悲也。』悵然而返。明早，報牡丹一叢先發，公視之。三日乃薨。

又卷中　始皇二十八年登封泰山，至半，忽大風雨雷電，路傍有五松樹，蔭翳數畝，乃封爲五大夫。忽聞松上有人言曰：『無道德，無仁禮，而天下妄命。帝何以封？』左右咸聞。始皇不樂，乃歸，崩於沙丘。

又卷下　始皇時，長安縣忽有大水漲而欲沒縣。主簿全幹入白，明府謂幹曰：『今日卿何作魚面？』幹曰：『明府亦作魚頭。』言訖，遂陷爲湖。

又佚文　漢夏侯嬰以功封滕公。及死將葬，未及墓，引車馬踣地不前。使人掘之，得一石室。室中有銘曰：『佳城鬱鬱，三千年見白日。吁嗟！滕公居此室。』遂改卜焉。

又　丞相鄒平公段文昌，負才傲俗，落泊荆楚間。嘗半酣，靸履于江陵大街往來，雨霽泥甚，街側有大宅枕渠，公乘醉于渠上脱履濯足，旁若無人。自言：『我作江陵節度使，必買此宅。』聞者皆笑。其後果鎮荆南，遂買此宅。

唐・張讀《宣室志》卷一　大曆中，彭偃未仕時，嘗有人謂曰：『君當得珠而貴，後且有禍。』尋爲官得罪，謫爲澧州司馬。既至，以江中多蚌，偃喜，以爲珠可貴，即命人採之，獲蚌甚多，而卒無有應。及朱泚反，召偃爲僞中書舍人。偃方悟得珠乃朱泚也。果誅死。

又卷五　寇天師謙之，後魏時得道者也。常刻石爲記，藏於嵩山。上元初，有洛川郜城縣民因採藥於山，得之，以獻縣。縣令樊文言於州，州以上聞，高宗皇帝詔藏於內府。其銘記文甚多，奥不可解，略曰：『木子當天下』，又曰：『止戈龍』，又曰：『李代代不移宗』，又曰：『中鼎顯眞容』，又曰：『基千萬歲。』所謂『木子當天下』者，蓋言唐氏受命也。『止戈龍』者，言天后臨朝也。止戈爲武，武，天后氏也。『李代代不移宗』者，謂中宗中興，再新天地。『中鼎顯眞容』者，『顯』實中宗之廟諱，『眞』爲睿聖之徽謚，得不信乎？『基千萬歲』者，『基』，玄宗名也；『千萬歲』，蓋歷數久長也。後中宗立極，樊文男欽貢以石記本上獻，上命編於國史。

又　開元中，江南大水，溺而死者千數，郡以狀聞。玄宗詔侍御史鄔載往巡之。載至江南，忽見道傍有古墓，水潰而穴出，公念之，命工遷其骸於高原。既發墓，得一石，鑿而成文，蓋誌其墓也。誌後有銘二十言，乃卜地者之詞。銘曰：『爾後一千歲，此地化爲泉。賴逢鄔侍御，移我向高原。』因校其年，果千歲矣。

又　元和元年秋九月，淮西帥吳少誠死，子元濟拒命，詔隣淮西者以兵四面攻之，凡數年不克。十三年，詔丞相晉國公裴度將兵擊焉。度既至，因命封人深池濠，且發其地。有得一石者，上有雕蟲文字爲銘，封人持以獻度。文曰：『井底一竿竹，竹色深綠綠。鷄未肥，酒未熟，障車兒郎且須縮。』度得之，以示從事，令辯其義焉。咸不能究。度方念之，俄有一卒自行間躍而賀曰：『吳元濟逆天子之命，縱狂兵爲反謀。賴天子威聖與丞相令德，合今日逆豎成擒矣。敢賀丞相功。』度驚訊之，對曰：『封人得石銘，是其兆也。且「井底一竿竹，竹色深綠綠」者，言吳少誠由行間一卒，遂擁十萬兵，爲一方帥，且喻其榮也。「鷄未肥」者，言無肉也。夫以「肥」去「肉」，爲「己」字。「酒未熟」者，言無水也。以「酒」去「水」，爲「酉」字也。「障車兒郎」謂兵革之士也。「且須縮」者，謂宜退守其所也。推而言之，則己酉日當尅也。苟未及期，則可俟矣。』度喜顧左右曰：『卒，辯者也。』歎而異之。是歲冬十月，相國李愬將兵入淮西，生得元濟，盡誅反者。度因校其日，果己酉焉。於是度益奇卒之辯，擢爲裨將。

又卷七　大和中，王璠廉問丹陽，因溝其城，既鑿深數尺，得一石，銘文曰：『山有石，石有玉，玉有瑕即休。』工人得之，具以事告白而獻於璠。詳其義，久而不能解。即命僚佐辨之，皆無能析其理者。數日，有一叟請謁璠之吏，且密謂曰：『吾聞王公得石銘，今有辨者乎？』吏曰：『公方念之。其義爲何如耶？君即能究耶？』叟曰：『是不祥也。夫「山有石，石有玉，玉有瑕即休」也，皆叙王公之世也。且先公曰崟，崟生礎，以文而觀，是「山有石」也。礎生璠，是「石有玉」也。璠之子曰瑕休，是「玉有瑕即休」。休者，絕之兆。推是而辨，其絕緒乎！』吏謝之。叟言竟而去。至大和九年冬，璠卒夷其宗，果符叟之解也。

又　大和中，有柳光者，嘗南遊，因行山道，會日晚，誤入山崦中。松徑盤曲，行數里，至一石室。雲水環擁，清泉交噴，室有袵榻，若人居者。前對霞翠，固非人境。光因臨流凝佇，忽見一缶合於地，光即啓之，其缶下有泉，周不盡尺，其水清激，舉巵以飲，若甘醴。盡十餘巵而已醉甚，遂偃於榻。及曉方寤，因視石壁有雕刻文字極多，遂寫其字置於袖，詞曰：『武之在卯，堯王八季，我棄其寢，我去其辰，深深然，高高然，人不吾知，人不吾謂，由今之後，二百餘祀，焰焰其光，和和其始，東方有兔，小首兀尾，經過吾道，來至吾里，飲吾泉以醉，登吾榻而寐，刻乎其壁，奥乎其義，人誰以辯，其東平子。』光閱而異之。遂行，出徑約數十步，回望其室，盡無見矣。光究之不得。友人呂生者，視而解之，未幾告曰：『吾盡詳矣。此乃得道者語也。大唐氏之初，建號武德，武之二年，其歲己卯，則「武之在卯」，其義見矣，蓋武德二年也。「堯王」者，謂高祖之號神堯。曰「八季」者，亦二年也。「我棄其寢，我去其辰」者，言其去。蓋絕去之時，乃武德二年也。「深深然，高高然，人不吾知，人不吾謂」者，言其隱而人不知也。「由今之後，二百餘祀」者，言君之來也。且唐氏之初，今果二百餘矣。「焰焰其光，和和其始」者，「焰焰其光」，謂歲在丁未也。焰者火，豈非南方丙丁之謂乎？未亦火之位也。「和和其始」，謂今天子建號曰「大和」；「其始」，蓋元年也。「東方有兔，

小首兀尾」者，叙君之名氏。「東方」，甲乙木也。「兔」者，卯也。卯以附木，是柳字也。「小首兀尾」，是光也。「經吾道」「來吾里」，言君之來也。「飲吾泉以醉，登吾榻而寐」，言君之止也。「刻乎其壁，奥乎其義，誰人以辯，其東平子」，謂其義奥，而獨吾能辯之。「東平」，吾之邑也，益又信矣。如是而辯，果得道者之遺記也。』

又佚文　進士曹唐，以能詩名世。嘗得句云：『水底有天春寂寂，人間無路月茫茫。』忽見衣素婦人，閑冶徐步，吟賞此句。數日唐卒。

唐・趙璘《因話録》卷六　元和、長慶中，兩京閭巷間相見，多云：『合是阿舅。』及太和以來，文宗欲崇樹外戚，而詐稱國舅者數輩，竟不得其眞。合是之說，果有驗矣。

唐・姚汝能《安禄山事迹》卷下　初，慶緒未敗時，讖云：『渡河野狐尾獨速，明年死在十八日。』又云：『胡絕其後，死在合河口。』至是而驗。

五代・孫光憲《北夢瑣言》卷一六《木中異文》　梁開平中，潞州軍前李思安奏：『壺關縣庶穫鄉人因伐樹倒，分爲兩片，內有六字，皆如左書，曰「天四十載石進」。』乃圖其狀以獻。仍付史館。爾後唐莊宗皇帝自晉王登位，以爲應之。中間石氏自幷門受國，稱晉朝，湖南馬希範解釋此字表聞焉。

五代・馮贄《雲仙散録・猪肝有讖》　《纂異記》曰：白浦民剖豬肝，肝中有一紙，若手大，色如新書，云：『烟塵蒼蒼，明年無糧。』次年巢寇起，州郡多荒。

宋・徐鉉《稽神録》卷一　董昌未遇前，有山陰縣老人僞上言於昌曰：『今大王善政及人，願萬歲帝爲越，以福兆庶。三十年前已有謠言，正合今日，故來獻。』其言曰：『欲識聖人姓，千里草青青；欲知聖人名，日從曰上生。』昌得之大喜，因讀曰：『天命早已歸我，我爲天子矣！』乃贈老人百練，仍免其征賦。先遣道士朱思遠，立壇醮上帝。忽一夕云：『天符降於函中。有碧紙，朱書。其文人不可識。』思遠言：『天命合興董氏。』又有王守貞者，俗謂之王百藝，極機巧。初，立生祠，雕刻形像，塑繪宮嬪，及設兵衛狀若鬼神，皆百藝所爲也。妖僞之際，尤興百藝幻惑之術。昌每言：『我聞「兔子上金牀」，讖我也；我卯生，來歲屬卯，二月二日亦卯，即卯年卯月卯日，仍當以卯時。萬世之業，利在於此。』乾寧二年二月二日，率軍俗數萬人，僭衮冕儀衛，登子城門樓。赦境內，改僞號羅平國，年號天冊。自稱聖人，及令官屬將校等皆呼：『聖人萬歲！』俯而言曰：『云云』。詞畢，復欲舞蹈，昌乃連聲止之曰：『卿道得這許多言語，壓得朕頭疼無奈何也。』蓋緣工人所製平天冠稍重，故有是言也。時人聞者，皆大笑之。

又　熊博者，本建安津吏。岸崩，出一古塚，藤蔓纏其棺，傍有石銘云：『欲陷不陷被藤縛，欲落不落被沙閣，五百年後遇熊博。』博使平光寺僧爲率錢葬之。博後至建州刺史。

又　江南太子校書周延翰性好道，頗修服餌之事。嘗夢神人以一卷書示之，若道家之經，其文皆七字爲句。惟記其末句云：『紫髯之伴有丹砂。』延翰寤而自喜，以爲必得丹砂之效。後從事建業，卒葬於吳大帝陵側，無妻子，惟一婢名丹砂。

又卷四　江南通事舍人王愼辭有別墅在廣陵城西，愼辭嘗與親友宴遊於其上。一日，忽自愛其岡阜之勢，歎曰：『我死必葬於此。』是夜村中聞犬吠，或起視之，見愼辭獨騎徘徊於此。逼而視之，遂不見。自是夜夜恆至。月餘，愼辭卒，竟葬其地。

又　梁開平二年，使其將李思安攻潞州，營於壺口。伐木爲柵，破一大木，木中隸書六字曰：『天十四載石進。』思安表上之。其羣臣皆賀，以爲十四年必有遠夷入貢。司天少監徐鴻獨謂其所親曰：『自古無一字爲年號者，上天符命，豈闕文乎？吾以爲丙申之年，當有石氏王此地者。移四字中兩豎，書置天字左右，即丙字也；移四之外圍，以十字貫之，即申字也。』後至丙申歲，晉高祖以石信起幷州，如鴻之言。

又卷六　建州黎山廟，土人云：『故相李迥之廟。迥貶爲建州刺史後，卒於臨川。卒之夕，建安人咸夢迥乘白馬入黎山。及凶問至，因立祠焉，世傳靈應。』王延政在建安，與福州構隙，使其將吳某帥兵向晉安。吳新鑄一劍甚利，將行，攜劍禱於黎山廟，且曰：『某願以此劍手殺千毛本作「十」。人！』其夕，夢神謂己曰：『人不當發惡願，祐汝使汝不死於人之手。』既戰，敗績，左右皆潰散。追兵將及，某自度不免，即以此劍自刎而死。

《太平廣記》卷一三五引《宋明帝自序》　宋明帝自序云，予初封湘東王，居侍中衛尉府，孝武皇帝爲予置蕭惠開宅邸，經營方始，鑿池，獲赤玉一枚，色如練朱，半圓半方，重五斤，光潤如瑩。世祖崩，少帝繼位。予自姑熟入朝，居西邸。少帝狂暴，惡聞直言，醉爲非法。予驟諫之，大怒，乃使仗士防守。左右文武，悉驚怖奔走，西邸遂空，於是百姓悉入邸，適意取物，纖毫畢盡。至夜，少帝醉醒，意頗解釋。明日，左右文武方還，予於是不喜居于西邸。歷陽太守建平王景素，私起宅于建陽門外，始成。予別覓一宅換之，少帝許焉。予自西邸移新宅，新宅在清溪西，舊邸今湘宮寺。河洛讖曰：『靈曜豫見東南隅。』予二邸皆處宮城之東南，且在巽地，蓋天應也。

又卷一三六引《感定録・李郃》　唐李郃爲賀州刺史，與妓人葉茂蓮江行。因撰骰子選，謂之葉子。咸通以來，天下尚之。殊不知應本朝年祚，正體書葉字。廿世木子。自武德至天祐，恰二十世。

又卷一三八引《南楚新聞・李蟆》　唐司空李蟆，始名虬。赴擧之秋，偶自題名於屋壁。經宵，忽覩名上爲人添一畫，乃成『虱』字矣。蟆曰：『虱者，蟆也。』遂改名蟆，明年果登第。

又卷一四四引《河東記・吕羣》　唐進士吕群，元和十一年下第遊蜀。性麤褊不容物，僕使者未嘗不切齒恨之。時過褒斜未半，所使多逃去，唯有一廝養，群意悽悽。行次一山嶺，復歇鞍放馬，策杖尋逕，不覺數里，見杉松甚茂，臨溪架水，有一草堂，境頗幽邃，似道士所居，但不見人。復入後齋，有新穿土坑，長可容身。其深數尺，中植一長刀，傍置二刀，又於坑傍壁上大書：『兩口加一口，即成獸矣。』群意謂術士厭勝之所，亦不爲異。即去一二里，問樵人，向之所見者，誰氏所處。樵人曰：『近並無此處。』因復窺之，則不見矣。後所到衆會之所，必先訪其事。或解曰：『兩口君之姓也，加一口，「吕」字也。三刀，「州」字，亦象也。君後位至刺史二千石矣。』群心然之。行至劒南界，計州郡所獲百千，遂於成都買奴馬服用，行李復泰矣。成都人有曰南豎者，凶猾無狀，貨久不售。群則以二十緡易之，既而鞭撻毀罵，奴不堪命。遂與其傭保潛有戕殺之心，而伺便未發耳。群至漢州，縣令爲群致酒宴。時群新製一綠綾裘，甚華潔。縣令方燃蠟炬，將上於臺，蠟淚數滴，污群裘上。縣令戲曰：『僕且拉君此裘。』群曰：『拉則爲盜矣。』復至眉州，留十餘日。冬至之夕，逗宿眉西之正見寺，其下且欲害之。適遇院僧有老病將終，侍燭不絕，其計不行。群此夜忽不樂，乃於東壁題詩二篇。其一曰：『路行三蜀盡，身及一陽生。賴有殘燈火，相依坐到明。』其二曰：『社後辭巢燕，霜前別蒂蓬。願爲蝴蝶夢，飛去覓關中。』題訖，吟諷久之，數行淚下。明日冬至，抵彭山縣。縣令訪群，群形貌索然，謂縣令曰：『某殆將死乎？意緒不堪，寥落之甚。』縣令曰：『聞君有刺史三品之説，足得自寬也。』縣令即爲置酒，極歡。至三更，群大醉，舁歸館中，兇奴等已於群所寢牀下，穿一坑，如群之大，深數尺。群至，則舁置坑中，斷其首。又以群所攜劒，當心釘之，覆以土訖，各乘服所有衣裝鞍馬而去。後月餘日，奴黨至成都，貨鬻衣物略盡。有一人分得綠裘，徑將北歸，却至漢州街中鬻之，適遇縣令偶出見之，識其燭淚所污。擒而問焉。即皆承伏。時丞相李夷簡鎮西蜀，盡捕得其賊，乃發群死處，於褒中所見，如影響焉。

宋・楊億《楊文公談苑・秦淮石志》　江南保大中，浚秦淮，得石志。案其刻，有『大宋乾德四年』凡六字，他皆磨滅不可識。令諸儒參驗，乃輔公祐反江東時年號。後太祖受命，國號宋，改元乾德，江左始衰弱。豈非威靈將及，而符讖先著也？

又《昇元寺石記》　江南將亡數年前，修昇元寺殿，掘得石記，視之，詩也。其辭云：『莫問江南事，江南事可憑。抱雞昇寶位，趁犬出金陵。子建居南極，安仁秉夜燈。東鄰嬌小女，騎虎踏河冰。』王師以甲戌渡江，後主寔以丁酉年生。曹彬爲大將，列柵城南，爲子建也。潘美爲副將，城陷，恐有伏兵，命卒縱火，即安仁也。錢俶以戊寅年入朝，盡獻浙右之地。

又《滅蜀之兆》　僞蜀每歲除日，諸宮門各給桃符，書『元亨利貞』四字，時昶子善書札，取本宮策勳府書云：『天垂餘慶，地接長春。』乾德中伐蜀，明年，蜀除，二月，以兵部侍郎吕餘慶知軍府事，以策勳府爲治所，太祖聖節號長春，此天垂地接之兆也。

又《銅牌記》　梁沙門寶誌銅牌記，多讖未來事，云：『有一眞人在冀川，開口張弓在左邊，子子孫孫萬萬年。』江南中主名其子曰弘冀，吳越錢鏐諸子皆連弘字，期以應之，而宣祖諱正當之也。

又《蜀中桃符》 辛寅遜仕僞蜀孟昶爲學士，王師將致討之前，歲除，昶令學士作詩兩句，寫桃符上。寅遜題曰：『新年納餘慶，佳節契長春。』明年蜀亡。呂餘慶以參知政事知益州。長春乃太祖誕節聖節名，寅遜歸朝，爲太子中允，上疏諫獵，詔褒之。

宋・張師正《括異志》卷五《南州壬子》 虞部員外郎杜公彬罷滁倅，至闕奉朝請。一日遊景德寺，訪朝客不值。方假筆札以誌門，偶狂僧嚴法華者自廡下直揖杜君。杜雅聞法華言事多中，因以平生未然之事諮之。僧奪筆索紙，杜以刺字之餘授之。大書云：『南州壬子』，杜不測其旨。後數月，授知漳州。到州閱圖經，則陳氏僞據日，目漳爲南州。杜嘆訝之。自揆以爲『壬子』者有土之號，豈隱其爲州之意邪？後歲餘，杜終於任。其子煜用浮屠法作七齋。飯僧次，煜因言及法華之事，取其書以示羣僧。因觀其『壬』字中一畫差長，若『壬』字，遂以甲子推杜君卒之時，正壬子也。其子煜言之於魏泰，並出其書。

宋・劉斧《青瑣高議》前集卷八《歐陽參政》 歐陽永叔登第，授西洛留守推官，是時梅聖俞爲洛陽簿，二人相得之友也。一日，相約遊嵩山，永叔遇佳處即吟咏。遇晚，永叔望西峯巨崖之巔，有丹書四字云『神清之洞』。永叔乃引手，指示聖俞曰：『公見此四字乎？』聖俞從公所指而視之，無所見，永叔乃不言。洎乞身告老，高卧潁水，因思向四字，乃爲詩曰：『四字丹書萬仞崖，神清之洞鎖樓臺。煙霞極目無人到，猿鶴今應待我來。』吟詩後數日，公薨。以公之才學，乃神仙中人也。公平生不言神仙事，公豈不知也？蓋公吾儒宗主，張吾道當如是也。

又佚文《史二致富》 村民史二居京師朝陽門外，薄有莊土，籍屬開封。京師人俗語有曰：『濟殺史二。』蓋人圖事有不稱意者，悉此語以戲之，良爲無補益之義也，且非先知有史二之名者。國朝行東郊藉田之禮，青壇之外皆史二之地。事畢，賜之甚厚，史二之家遂致富贍。然非久而史二卒。濟殺之驗，俗諺爲之讖焉。

宋・邵伯温《邵氏聞見録》卷一六 周長孺字士彥，潭淵人，楊寘牓登第，爲渭州共城縣令。得師曰邵康節先生。士彥事先生以古弟子禮，先生告以先天之學。士彥性剛，遇事輒發，既從先生，即淡然若無意於世者。其季直孺怪問之，士彥慨然曰：『此吾得於先生者。』士彥在共城獵近郊，有兔起草間，自射中之，即其處不復見兔，得石刻，其文曰『士彥當都而卒』。後士彥每至京師必遽歸，不敢留。治平末，以都官員外郎知劍州普城縣，卒。喪婦過洛，貧不能行。康節留其家經紀甚備，教其子純明以學問，爲娶程伊川先生之姪。純明後登元祐三年進士第。士彥因獵得石刻，驗於數十年之後，與漢滕公佳城事相類，異哉！

宋・何薳《春渚紀聞》卷二《風和尚答陳了齋》 金陵有僧，嗜酒佯狂，時言人禍福，人謂之風和尚。陳瑩中未第時，問之云：『我作狀元否？』即應之曰：『無時可得。』瑩中復謂之曰：『我決不可得耶！』又應如初。明年時彥御試第一人，而瑩中第二，方悟其言無時可得之說。

又卷二《畢斬趙諗》 畢漸爲狀元，趙諗第二。初唱第，而都人急於傳報，以蠟板刻印漸字所模點水不著墨。傳者厲聲呼云：『狀元畢斬第二人趙諗。』識者皆云不祥。而後，諗以謀逆被誅，則是畢斬趙諗也。

又《黄涅槃讖語》 黄公度，興化人。既爲大魁，郡人同登第者幾三十人。余一日於江路茶肆小憩，繼一士人坐側，因揖之，且詢其鄉里，云：『興化落第人也。』余因謂之曰：『仙里既今歲出大魁，且登科之數，復甲天下，是可慶也。』其人嘆息曰：『昔黄涅槃有讖語云「拆了屋，換了椽，朝京門外出狀元」，初徐鐸振文作魁時，改建此門。近軍爲變，城門焚毀，太守復新四門，而此門尤增崇麗。黄居門外區市中，而左右六人同遇，雖一時盛事，亦皆前定，非人力所能較也。』

宋・蔡絛《鐵圍山叢談》卷一 哲廟元符時，鄧王薨，祈嗣於泰州徐守眞世號『徐神翁』者。天意切至，徐曰：『上天已降嗣矣。』再三遣使迫詢其故，即大書『吉人』二字上之，一時莫曉。後端王繼立，始悟吉人者，太上皇御名也。

又 政和閒，東宮頗不安，其後日益甚。魯公朝夕危懼，保持甚至。宣和庚子，有孫宗鑑者，時爲紫微舍人，密語魯公曰：『公毋慮。昔哲廟惡百官班聯不肅，而後臺吏號知班者必贊言端笏立定，又頃有八寶矣。今復增而九之，且名之曰「定命寶」。春宮蓋始封定王，世次則九，則立定之語，九寶之兆，天其命之矣。』魯公頷之。後宗鑑之言果應。

又 慈聖光獻曹后佐佑仁廟定策，立英宗、神宗，迺本朝后妃閒盛德之至者也。吳本無『閒』字。其在父母家時，與羣女共爲撚錢之戲，而后一

錢獨旋轉盤中，凡三日迺止。及晚歲疾，病急，顧左右問此爲何日。左右對以十月二十日，實太祖大忌日也。后頷之，迺自語曰：『只此日去，只此日去，免煩他百官。』蓋謂不欲別日立忌，使百官有司有奉慰行香之勞，就是日則免，於是以二十日崩。今人學道，號超脱非常，一旦於死生之際，未必能達變。后之始終若此，豈非天人乎哉。

又卷三　元豐末，叔父文正知貢舉。時以開寶寺爲試場。方考，一夕寺火大發。魯公以待制爲天府尹，夜率有司趨拯焉。寺屋皆雄壯，而人力有不能施，穴寺廡大牆，而後文正公始得出，試官與執事者多焚而死。於是都人上下唱言：『燒得狀元焦。』及再命試，其殿魁果焦蹈也。

宋・吴曾《能改齋漫録》卷一三《開封地識》　向文簡公父，爲母求葬地。時開封城外有地，讖曰：『綿綿之岡，勢如奔羊。稍前其穴，后妃之祥。』術者以穴在一小民菜園中，向恐民不肯與，因夜葬其地。民以向横訴于府，府尹令重與之價，仍不廢其菜。次年，向遂生文簡公。欽聖后，文簡孫也。

又卷一八《曾易占詩識》　曾子固之祖曾易占，南豐人。知信州玉山縣，坐法失官。閒居十餘年，執政憐之，諷令至京師。行次，至洪州樵舍僧寺，題詩屋壁云：『今朝才是雪泥乾，日薄雲移又作寒。家山千里何時到，溪上梅花正好看。』是時慶曆七年六月二十日也，人怪其寫景不侔。既而行次睢陽而卒。其孫子固載柩還鄉，復過樵舍，乃臘中雪日梅芳。然此詩乃蔡君謨詩，易占偶書之耳。

又《畢漸趙諗之識》　狀元畢漸，有惡之者，於登科記碑上刻去水旁。未幾，趙諗伏誅，方悟畢斬趙諗之讖。

又《擊大鼓享厚味》　蔡襄文饒，與許光凝嘉謨，俱爲尚書。因會茶，嘉謨歎簿書之煩曰：『吾儕外望雖重，然日困刀筆，反與村縣長官無異。思典外藩，擊大鼓，享厚味，豈易得也？』文饒曰：『擊大鼓，享厚味，在公優爲，蕞安得而有之？』嘉謨歸，怪其語謬。未幾，嘉謨出知成都，文饒落職宮祠。

又《迎曙亭》　仁宗晚年久不豫，漸復康平，御朝。忽一日，命宮嬪妃主遊後苑。乘小輦東向，欲登城堞。遥見一小亭，榜曰『迎曙』。仁宗不悦，即時回輦。翌日上仙，而英宗登極。

又佚文　宋熙寧中，建康軍節度推官豫章李修永長女，嫁虞部員外郎莆田陳惟德子啓明。他日歸寧，其堂兄有外祖母，貧來託居者，時病甚困，陳婦往省之。侍疾者呼而告之，外祖母彊視焉，問曰：『陳郎何之？』對曰：『游學九江去矣。』曰：『非此陳郎也。吾問又有一陳郎耳。』家人歎怪其言。俄而啓明死，其妻改適撫州陳彦博。衆乃歎息。

宋・洪邁《夷堅志》甲志卷一《僞齊咎證》　僞齊受冊之初，告天祝版，吏誤書年號爲靖康，又純用趙野家廟器，識者以爲不祥，卒爲金人所廢。又作紙交子，自一貫至百貫，右語云『過八年不在行用』，至其年被廢，其數已兆矣。

又卷九《許氏詩識》　許太尉將未第時，居福州晉浦巷。夜有虎自東山踰破城，入其園，傷圈豕而去。及旦，舉室慮其復至，太尉不以爲異，且高吟曰：『昨夜虎入我園，明年我作狀元。』叔母戲續其下云：『顛狗不要亂吠，且在屋裏低蹲。』鄰里傳以爲笑。明年，太尉魁天下士，後登政府。叔母之子特以恩得官至大夫，謂之許工部。舊所居室，太尉悉以與之。後工部得心疾，家人閉不使出，所謂『顛狗低蹲』之語，乃其母詩，實先讖也。

又卷一七《清輝亭》　廣西昭州，最爲癘毒之地，而山水頗清婉。郡圃有亭名『天繪』，建炎中，郡守李丕以與金國年號同，欲更之，乞名於寓公徐師川，久而未得。有范滋者，爲易曰『清輝』。已揭牓，徐謁李，同坐亭上。少焉，策杖於四隅，視積壤中有片石，班班如文字然。命取而滌之，乃丘濬所作記，其略云：『予擇勝得此亭，名曰「天繪」，取其景物自然也。後某年月日，當有俗子易名「清輝」者，可爲一笑。』考范生初命名之日，不少差。

又卷一八《宋應辰》　宣和六年，諸道進士赴省試者幾萬人。以六侍從典貢舉，其下參詳點檢官又六十員。有旨令過試院外戶，則親書姓名，以防僞入者。既合籍，凡六十一人。主司疑之，悉招考官會坐，一一數之。又審于監門曰：『每一人至，必下馬自書，何容有兩名理！』及取歷閱視，果多其一，曰『宋應辰』。驗諸銓曹，云中外無有此姓名，始知神物所爲。於是主司遍諭羣公曰：『宋者，國號，而名爲應辰，必造化之中

主張是者，考校之際，不可不謹也。』是歲，登第者八百五人，爲一代最盛之舉。楊公全居前列，聞之於知舉官王唐翁絢云。

又乙志卷一二《王晌惡讖》　王晌神道在京師時，從妙應大師問相，得兩句偈曰：『姓名不過程家渡，出郭猶行十里村。』紹興丙子歲，罷當塗守。在宜興縣，又從達眞黃元道求詩，其末句曰：『巽嶺直下梅家店，福祿難過丑年春。』會江東提舉官呂忱中發其在宣城時事，置獄廣德軍，所按無實狀，獄不成，移鞫徽州。出廣德南門，過一嶺，問其名，曰：『巽嶺。』固已不樂。至渡頭客舍小憩，則『梅家店』也。矍然惡之，不覺墮淚。同行士人衛博寬釋之，少解。命僕具酒，老兵就戶限椎鹿脯，晌責其不潔，兵恚曰：『此與建康府不同，何足校！』晌忿其不遜，盛怒，酒杯落地，卽得疾不起，時丁丑年正月九日也。渡曰『程家渡』，去廣德恰十里。

又丙志卷一六《秦昌齡》　秦昌齡寫眞挂於書室，魚肉和尙見之，題曰：『動著萬丈懸崖，不動當處沉埋。彌勒八萬樓閣，擊著處處門開。會得紫羅帳裏事，不妨行處作徘徊。』時紹興二十三年也。至九月，昌齡調宣州簽判，歸，中塗感疾，至溧水，疾亟，寓於王季羔宗丞空宅中。忽覺寒甚，欲得夾帳，縣令薛某買紫羅製以遺之，遂死於其間。又是年春，在茅山觀前遇一人，目如鬼，著白布袍，擔草屨一雙，籠餅兩枚，歌而過曰：『四十三，四十三，一輪明月落清潭。』蓋昌齡正四十三歲也。

又丁志卷六《茅山道人》　丙志所紀秦昌齡咎證事，不甚詳的，今得其始末，復載於此。紹興癸酉三月，秦同其姪焞詣茅山觀鶴會，邀溧水尉黃德琬訪劉蓑衣於黑虎洞。林間席地飲酒，遣小史呼能唱詞道人。俄二十輩來。迨夜，步月行歌，至清眞觀路口道堂，衆坐，諸人各呈其伎。忽空中如人歌四句，黃尉能記其二云：『四十三，四十三，一輪明月落清潭。』秦正四十三歲矣，大不樂，歷扣二十人，此誰所言，皆曰：『元未嘗發口。』乃罷酒而還，九月果卒。前一年，達眞黃元道謂秦曰：『君有冤對，切忌四三。』秦懇求解釋之術。時幼兒弄磁瓢爲戲，黃取其一，呵祝以授秦。秦接之，手內如火，不覺撲于地。黃復拾取，歎息曰：『了不得。』回顧醫者湯三益曰：『君宜藏此物，遇有急則傾倒之，得青丸則不可服，紅丸則可服。』後三年，湯病傷寒甚篤，試傾其瓢，得紅藥一顆，服之卽瘳，至今猶在。

又卷一一《金溪渡讖》　泉州南安縣金溪渡，去縣數里，闊百許丈，湍險深浚，不可以爲梁。舊相傳讖語云：『金溪通人行，狀元方始生。』郡人皆欲副其讖，姓金者多更名『通行』，姓方者更名『始生』，然莫有應者。江給事常自京師丁母夫人憂歸泉南，建炎丁未，卜墓地于渡之南岸。工役者日有履險之勞。南安宰事江公謹甚，命暫聯竹筏爲小橋，僅可輕單往來，未幾，復爲水所壞。是年實生梁丞相，所謂『通人行』之語，其應如是。

宋・陳鵠《西塘集耆舊續聞》卷八《柿木中有上天大國字》　沈存中《筆談》云：『治平初，杭州南新縣今新城。民家，析柿木，中有「上天大國」四字，予親見之，書法類顏眞卿，極有筆力。其木直剖，偶當天字中分，而天字不破。上下兩畫幷一脚皆旁挺出半指許，如木中之節。以兩木合之，如合契焉。』

是時，正中原全盛之時，安知有駐蹕臨安之事。此正符中興渡江之兆。偏方之地，謂之大國，而『天』字不破，乃中興再纂鴻圖之讖也，莫非前定！存中但記其字體之異，豈知有後日之事耶！

又《文彦博敗王則先兆》　慶曆七年，貝州卒王則叛。參政文彦博請行，仁宗忻然遣之，且曰：『「貝」字加「文」爲敗，卿擒賊必矣。』逾月以捷報聞，詔拜平章事，改『貝』爲『恩』。此與眞宗幸澶淵院尉宋捷迎駕，上喜以爲必破虜，其先兆相類。

宋・張世南《遊宦紀聞》卷三　近時都下有士人，許其姓者，能迎致大仙，所言多奇中。嘉定壬午之春，三山黃公仆，同一、二朋友訪許，扣功名大略。卽書『沙門光遠降』。先作自贊云：『伸脚自由，屈脚自在。不知十二部尊經，不識三千條大戒。醉後高歌，無障無礙。當時若見閻王，任它枷鎖杻械。』又一云：『無疑無疑，自有東西。目前行檢，眼下阿鼻。不認眞實法性，不念如來菩提。捉取金毛獅子，任教烏兔如飛。』後再書云：『黃子！黃子！文魁多士。醞藉胸中十萬兵，縱橫筆下三千字。無垢爲朋，汪公相似。若得火土相逢，一躍禹門浪裏。』後八年，歲在己丑，黃公果大魁天下。黃生於壬子，魁於己丑，實符火土相逢之句。狀元局中，諸公唱和詩，有醞藉、縱橫一聯，不差一字，鬼物已先知

之矣。

又卷四　永福古有讖語曰：『天保石移，瑞雲來奇；龍爪花紅，狀元西東。』乾道間，福清天保瑞雲寺後石崖，橫山而行，豁地成蹊。既而永邑東鄉石壁谿巖，松上產龍爪瑞花。其年蕭公國梁，果魁天下。次舉黃公定，臚唱第一。蓋瑞花生處，西之於蕭，東之於黃，各三十五里，此『狀元西東』之應也。又次舉鄭公僑，廷試復先多士。邑宰作詩云：『狻峯、龜嶺與龍嶼，三處家山一壯哉。相去未逾一百里，七年三度狀元來。』蓋蕭公狻峰，鄭公龜嶺，黃公龍嶼也。蕭公登科歲，第一人本丞相忠定趙公。故事，設科以待草茅士，凡預屬籍，掛仕板者，法當遜避。唱名日，陞蕭公爲榜首。故蕭公對御吟有『名傳玉階星辰曉；澤霈金枝雨露春』之句。其謝啓有云：『預飛龍之選，淮安論次以當先；無汗馬之勞，鄧侯何功而居上。』蓋用宗室及蕭家事。至今膾炙人口，因並書之。

宋・周密《齊東野語》卷八《鄭安晚前讖》　鄭丞相清之，在太學十五年，殊困滯無聊。乙亥歲，甫升舍選，而以無名闕，未及奏名，遂仍赴丁丑省試。臨期，又避知舉袁和叔親試別頭，愈覺不意。及試，《青紫明主恩》詩押明字。短晷逼暮，思索良艱。漫檢韻中，有赬字可用，遂用爲末句云：『他年蒙渥澤，方玉帶圍赬。』歸爲同舍道之，皆大笑曰：『綠衫尚未能得着，乃思量繫玉帶乎？』已而中選，攀附驟貴，官至極品，竟此賜，遂成吉讖。以此知世之叨竊富貴，皆非偶然也。

金・元好問《續夷堅志》卷一《申伯勝詩兆》　高平申萬全，字伯勝，正大中，以史院編修官從宗室慶山南征。道中有詩云：『回首西風謝敝廬，崎嶇又復逐戎車。人生行止元無定，一葦江湖聽所如。』不數日，溺淮水死。

又《敏之兄詩讖》　敏之兄，貞祐元年癸酉中秋日，約與王元卿、田德秀、田獻卿輩燕集，而其夜陰晦，罷。敏之有詩云：『佳辰無物慰相思，先賞空吟昨夜詩。莫倦更深仍坐待，密雲還有暫開時。』王、田戲曰：『詩境不開廓，君才盡耶。』敏之嘆曰：『我得年僅三十，境界得開廓否？』明年遭城陷之禍，年才三十二。

又卷四《田德秀詩》　田德秀少孤，養於外祖廣寧府治中趙君家，紈袴間，作詩多憔悴之語，《亂後登凌雲臺》云：『愁思紛紛不易裁，凌雲臺上獨徘徊。亂鴉背著斜陽去，寒雁帶將秋色來。破屋無烟空碎瓦，新墳經雨已蒼苔。天翻地覆親曾見，信得昆明有劫灰。』明年客死五臺。無憂而戚，古人所忌。王荊公詩：『少壯不宜輕感慨，文章尤忌數悲哀。』眞名言也。

又《相字》　宋末有相字知休咎者，上皇書一『朝』字，令人試之，相者云：『十月十日天子生。』紹興南渡，將駐于杭，書一『杭』字問之，相者云：『兀术將至，當避其鋒。』太師梁王，小字兀术，果擁兵而南，其驗如此。嘗與同舍生孟津李蔚慶之論及此，予謂古無相字法，殆是挾以他術耶！李曰：『不然，此龜卜之餘意耳。』

元・孔齊《至正直記》卷四《無錫讖石》　相傳無錫有石刻，讖云：『無錫平，天下寧。』在惠山寺泉之傍。或云天下井舊咸置錫以滋泉味，蓋茗與錫相便，惟是邑無之。或有云有錫則民爭兵，故名無錫。皆未說孰是。

又《邵永年》　義興縣邵億永年，一字惟賢，宋熙寧三魁之後也，世稱紅樓邵家。乃祖于嘉定間抄寫《雜記》一帙，中載一詩如讖語，云：『壬辰癸巳這一番，人人災死盡無棺。狗拖屍者心猶顫，鴉啄鳥睛血未乾。半畝田埋千百塚，一家人哭兩三般。說與江南卿與相，任他石佛也心酸。』當時見此皆不爲意，及至正壬辰、癸巳之間，兵事大亂，絕與此詩相驗，猶觸景而作者。溧陽潘毅士宏幼年在廣德山中亦見此詩，正不知何人所作，是宋之何年時也，却與今日壬辰、癸巳符合，豈偶然哉！

又《平江築城》　平江始築城時，某處城數丈，築而陷者三。于是深掘其地，偶得一石，方廣三尺，刻云『三十六，十八子，寅卯年，至辰巳，合修張掖同音例。國不祥，不在常，不在洋，必須歇歇細思量。耳卜水，莫愁米，浮屠倒地莫扶起。修古岸，重開河，軍民拍手笑呵呵。日出屋東頭，鯉魚山上游。星從月裏過，會在午年頭。』末行云『唐癸丑三月三日立』。時至正辛卯秋冬之間，民相傳誦，竟不曉其讖。至丙申春城陷，張九四據之，明年秋納款，始有人云：『張起謀時止十八人，若火、周、李、嚴等也。』又，測『鯉魚山上游』者，高郵也。『星從月裏過』者，橫舟也。『三十六』者，四九三十六也。皆未盡詳明其意，亦未知應在何事也。『開河』之說，却是賈魯平章爲之，天下遂亂。『浮屠倒地』者，自亂

後寺觀皆廢，僧徒遁去，以置軍寨。此二事頗相應。常記杜清碧先生在杭城，時至正癸未歲，忽言天下不久當築城，築城後自此多事，南人多得大官，但恐得官時五更鷄叫天將明，無多時光也，自後皆驗。杜公，臨江人，寓武夷，善陰陽術數之學，長于天文地理，但心術未正，弄黃白左道，識者鄙之，尤好博古，能篆隸，予嘗從其問地理法。又杭城國初嘗有術者言：『此地當變荆棘，在八十年後。』今果如其術者云。

元・佚名《湖海新聞夷堅續志》前集卷一《修廟前定》 鄭毅夫知荆南府，有城隍廟宇頹敝，諭市民曰：『廟宇頹毀，爾曹須率金修之。』獨一豪家陳務成曰：『願獨修，不願率金也。』因修之。換一巨梁，背有大竅，闕一板於中，字在其內，宛然新墨，云『維大周廣順二年歲次壬子，五月十二日建』。其旁題曰『遇陳則修』。乃以緹巾襲之，獻之府。公奇之，特命刻其事於梁之脇。

又《青笠米皮》 鄒狀元應龍嘗謂：予里中有瑞光巖，去縣十餘里，中有丞相李綱讀書臺。昔巖中有僧丹霞者，能前知。一日訪僧，扣之，乃書云：『青箬笠，米去皮，此時節，正光輝。』後公於靖康年作相。因知此言之驗，青笠箬靖也，米去皮康也。

又《女真犯闕》 宋徽宗政和間有事南郊，出南薰門，見雲間人物隊仗，以謂天神所享，蓋方士所爲也。乃詔諭天下建道觀，以『迎眞』名之。後淵聖門南門見虜酋，正應『迎眞』之讖。自政和之來，崇奉道教，京師宮觀多以『眞』字爲名，如『通眞』、『會眞』、『集眞』之類，乃女眞犯闕之讖。又自禁禦及貴近田園，皆以莊或村落名之，亦京城殘破之兆。

又《納土語讖》 宋政和七年，詔修『神保觀』，即俗謂二郎神者也。都人素畏之，自春及夏，男女負土以獻，名曰『獻土』。又有爲鬼神飾巡門催納土者，人物絡繹，帝乘輿亦微服以觀之。或謂蔡京曰：『獻土、納土皆非吉語也。』後有旨禁絕。政和後，帝巾裏衣服喜同臣庶，實欲爲期門之事。而苑囿皆爲白屋，不施五采，多爲村居野店，聚珍禽奇獸，麋鹿鵝鶴，動數百千。都下每秋風夜靜，禽獸之音四徹，宛若深山大澤陂野之聞，識者以爲不祥。至靖康初，虜騎犯闕，果符『納土』、『獻土』之讖矣！

又《天命革宋》 宋咸淳壬申，古杭地生毛，色白，與羊毛無異，焚以如之。人迹所不到處，長四五寸，微風拂過，冉冉可觀。占者以爲大臣專權，國有大難危亡之兆。後賈似道果擅權誤國。至德祐乙亥，浦城詹某醉酒落魄，狂歌於市，更無所丐，人以風狂稱之。夜宿神廟，至夜半，夢一黃衣使者持天符下諸處神祠曰：『天命革宋，江南田地盡屬大元，毋得擅舉陰兵助宋，各取知委。』神泣而書之。夢覺以告人，皆笑之。又歌曰：『至元十三年。』人莫知所謂。至景炎丙子，歸附大元，人方知年號也。夫大元之取天下也，以乙亥丙子收江南。宋藝祖亦是乙亥丙子平江南。丙子歲是開寶九年，時江南之將亡也，昇元殿基掘得石，記有詩云：『若問江南事，江南事可憑。抱雞昇寶殿，走犬出金陵。子建居南極，安仁秉夜燈。東陵婚小女，騎虎渡河冰。』李煜丁酉生，抱雞也。王師甲戌渡江，走犬也。曹彬爲大將，列柵城南，乃子建也。潘美爲副將，城陷恐有伏兵，命卒縱火，乃安仁也。錢俶戊寅入朝，盡獻浙西之地，騎虎之謂也。讖記之文固難盡信，然觀此若合符節，天命所歸，殆非偶然。

又《斷釵詩句》 常山道旁神祠有詩云：『茶蘼香夢卻香寒，人掩重簾燕子閒。敲斷玉釵銀燭冷，計程應說到常山。』此鄭亦山詩也。聞其題詩之夕，妻在家亡，蓋斷釵讖也。

又後集卷一《呂仙詩讖》 宋宣和間，徽宗齋設一千道人，只闕一名，適有一風癲道人求齋，監門官力拒之。其時，徽宗與道士林靈素在便殿談話，而道人忽在階下，急遣人送去赴齋。道人以布袍袖在殿柱上一抹而往，徽宗見而怪之，起身觀柱上，有粉筆書云：『高談闊論若無人，可惜明君不遇眞。陛下問臣來日事，請看午未丙丁春。』果而靖康丙午丁未，二帝有北行之難。

明・陳洪謨《治世餘聞》下篇卷二 雍王之國，舟經岳陽。土人傳岳陽樓自純陽降靈之後，往往多仙逸迹。往年有仕者大作道曲，事畢徹筵場。翌日，命從人再登樓灑掃。忽見案上有大字兩行曰：『岸嘴長，狀元出。城巢鶴，藩王過。』字勢飛逸，不類人手，眞神仙書也。亟下報，郡邑咸往觀之，已不見矣。因記其語，邦人盛傳之。嘴在洞庭湖濱，久沒于洪波，至天順丙子，忽沙泥頓漲，岸嘴遂出湖中。明年丁丑，華容黎尚書淳果魁天下。又數年，忽有羣雀作露巢于城顛，衆皆異之。已而有王府建

國于衡，道出城下焉。至是始信呂翁降筆也。

又卷四　乙丑賜崑山顧鼎臣爲狀元。尹閣老直家居，謂人曰：『此名未善，蓋臣子與成字同音，鼎成龍駕，名犯嫌諱。』至五月，果然。人謂尹之言亦有自也。蓋景泰辛未狀元乃柯潛，時人云柯與哥同字，未幾英廟還自北，退居南宮，固『哥潛』之讖。又天順癸未春御史焦顯監試，有火災。時人語曰：『御史原姓焦，科場被火燒。』蓋宋末亦有『不因南省火，安得狀元焦』之語。當時或未之避，然亦偶湊合耳。初，顧之父恂得一夢，云『鼎臣爲狀元』，初欲以此名其孫潛，未果，乃命其少子，即鼎臣也。果然。

明・陸容《菽園雜記》卷二　天順癸未會試，寓京邸。嘗戲爲《魁星圖》，題其上云：『天門之下，有鬼踢斗。癸未之魁，筆錠入手。』貼於座壁，亡何失去。時陸鼎儀寓友人溫秉中家，出以爲翫，予爲之惘然。問所從來，云：『昨日倚門，一兒持此示我，以果易之。』予默以爲吾二人得失之兆矣。未幾鼎儀中第一名，予下第。

明・郎瑛《七修類稿》卷四九《數兆於字》　夫吉凶固惟人爲，而事必有一定之數也，或人言破之，速見其驗。予以耳目所記，如漢岑彭建營於彭亡之地遂爲客刺，蜀龐統遇落鳳坡射死，唐李懷光叛逆至埋懷村爲馬燧斬首。宋張邦昌僭位，國號大楚，後賜死潭州，不忍自盡，仰見所居之樓扁曰『平楚』，就縊。子瞻貶儋州，子由貶雷州，魯直貶宜州，人言大蘇立人可也，二蘇雨在田上，其來未艾乎？宜字似直字，黃之蓋棺像也，後俱如言。本朝景泰辛未狀元柯潛，人曰：『柯有哥音，潛有旋音，正統其回鑾乎？』未幾，正統北還。弘治乙丑狀元顧鼎臣，人曰：『鼎成龍去，事可寒心。』不久孝廟升天。正德末寧藩謀亂，師渡黃石磯而敗亡，豈非王失基乎？

明・談遷《棗林雜俎》聖集《萬年曆》　崇禎庚辰科，上嘗閱《萬年曆》，相傳姜太公著，唐李淳風注，每朝各四句。本朝末句『□□□□魏蘇困』注魏氏蘇其困也。廷試後召對諸貢士，通州魏藻德敷奏稱旨，拔第一，尋超拜相。藻德初名□，嘗有鬼自後呼之曰『藻德』，因改名。

又仁集《紀元》　閣擬『定武』、『弘光』紀元，上拜天探籌，得『弘光』。張藐山先生曰：『光字上於文爲火。清朝順治曰「清」曰「治」，俱從水，水能克火。』奈何如其言！

又《曆數》　前聞記高皇帝嘗命劉伯溫卜曆數，曰『遇順則止』。高皇帝遂以手書空，良久曰：『三百單八亦足矣。』今李賊僞『大順』，而清曰『順治』，不其應乎？甲申五月，先監國一日，工部主事餘姚胡其枝整武英殿榜，得一萬曆錢，謂佳兆，殊不然。舊朝鐘微裂墮地，起而懸之，仍鏘鍧有聲。初欲移靈谷寺鐘，不果。

又智集《蘆溝城》　崇禎戊寅二月，城蘆溝橋，南門曰『順治』，北門曰『永昌』，甲申兩應其兆。甲申正月賊陷潞安，潘世子□□年十六，逃外氏，被執。僞將同飲，風吹其衣，見幼所佩大金錢爲『大順永昌』也。

清・張怡《玉光劍氣集》卷二八　鄞人蔡錫，中永樂癸卯鄉試，入胄監。仁廟以學行，授兵科，陞知泉州。先是，洛陽橋圮，發石□□□，文云：『石頭若開，蔡公再來。』公至，欲修橋，橋跨海，工難施。欲以文檄海神，忽一醉卒趨蹌而前，曰：『願痛飲，能齎檄往。』飲至大醉，自沒于海，若有擎捧之者。俄而，以『醋』字出，公解其意。遂以八月二十一日舉工，潮旬日不至，工遂成。語載錫本傳。此實事也，不知何人作傳奇，以其事附蔡端明，翻不知有錫矣。錫後官至都御史，以才廉聞。

又卷三〇　夏桂洲言爲諸生時，祈夢于岳神，神告之云：『欲知將來事，可問城中賣巾媼。』公明旦往媼肆，買一巾，着而問曰：『何如？』媼曰：『大好宰相。』公笑曰：『作宰相當取子。』媼罵曰：『斫頭。』後悉如言。夏桂洲少游南都，南都舊有一對，云：『貢院門對舊院門，佳人才子。』無能對者。桂洲家對龍虎山，乃云：『使我得志，可以對此。』人問之，曰：『少師府接天師府，宰相神仙。』後果少師。予謂對舊院之佳人，辱抹才子，以張氏爲神仙，亦不成宰相矣。敗也宜哉。

又卷三一　海虞有李某者，素好刁訐，人畏如虎。晚年家頗饒，有子登景泰二年進士。建坊，堪輿家以爲動七煞地，當有凶。不三月，子訃至，某自往迎喪。鄉人祝之曰：『此去一擔而回。』某至臨清，亦感疾死。其僕度不能致兩喪，遂火化之，函骨歸。果符鄉人之言。

清・王士禛《池北偶談》卷二二《籤驗》　京師前門關帝廟籤，夙稱奇驗。予順治己亥謁選往祈，初得籤云：『今君庚甲未亨通，且向江頭作釣翁。玉兔重生應發跡，萬人頭上逞英雄。』又云：『玉兔重生當得意，

恰如枯木再逢春。』爾時殊不解。是年十月，得揚州推官，以明年庚子春之任。在廣陵五年，以甲辰十月內遷禮部郎。所謂庚甲者，蓋合始終而言之。揚郡瀕江，故曰江頭也。然終未悟後二句所指。至庚申年八月置閏，而予以崇禎甲戌生，實在閏八月，過閏中秋四閱月，遂蒙聖恩擢拜國子祭酒。於是乃悟玉兔重生之義。諺云：『飲啄皆前定。』詎不信夫？

又《厦門塼刻》 明季崇禎庚辰歲，有閩僧貫一者，居鷺門，即今廈門。夜坐，見籬外坡陀有光，連三夕。怪之，因掘地得古塼，背印兩圓花突起，面刻古隸四行，其文曰：『草鷄夜鳴，長耳大尾。干頭銜鼠，拍水而起。殺人如麻，血成海水。起年滅年，六甲更始。庚小熙皡，太平千紀。』凡四十字。閩縣陳衍盤生明末著《槎上老舌》一書，備記其語，至今癸亥四十四年矣。識者曰：鷄酉字也，加草頭大尾長耳，鄭字也，干頭甲字，鼠子字也。謂鄭芝龍以天啓甲子起海中爲羣盜也。明年甲子，距前甲子六十年矣。庚小熙皡，寓年號也。前年萬正色克復金門、廈門，今年施琅克澎湖，鄭克塽上表乞降，臺灣悉平。六十年海氛一朝盪滌，此固國家靈長之福，而天數已預定矣，異哉！

清・蒲松齡《聊齋志異》卷一二《李八缸》 太學李月生，升宇翁之次子也。翁最富，以缸貯金，里人稱之『八缸』。翁寢疾，呼子分金：兄八之，弟二之。月生觖望。翁曰：『我非偏有愛憎，藏有窖鏹，必待無多人時，方以畀汝，勿急也。』過數日，翁益彌留。月生慮一旦不虞，覷無人，即牀頭祕訊之。翁曰：『人生苦樂，皆有定數。汝方享妻賢之福，故不宜再助多金，以增汝過。』蓋月生妻車氏，最賢，有桓、孟之德。云。月生固哀之。怒曰：『汝尚有二十餘年坎壈未歷，即予千金，亦立盡耳。苟不至山窮水盡時，勿望給與也！』月生孝友敦篤，亦即不敢復言。無何，翁大漸，尋卒。幸兄賢，齋葬之謀，勿與校計。月生又天眞爛漫，不較錙銖，且好客善飲，炊黍治具，日促妻三四作，不甚理家人生產。里中無賴窺其懦，輒魚肉之。踰數年，家漸落。窘急時，賴兄小周給，不至大困。無何，兄以老病卒，益失所助，至絕糧食。春貸秋償，田所出，登場輒盡。乃割畝爲活，業益消減。又數年，妻及長子相繼殂謝，無聊益甚。尋買販羊者之妻徐，冀得其小阜；而徐性剛烈，日凌藉之，至不敢與親朋通弔慶禮。忽一夜夢父曰：『今汝所遭，可謂山窮水盡矣。嘗許汝窖金，今其可矣。』問：『何在？』曰：『明日畀汝。』醒而異之，猶謂是貧中之積想也。次日，發土葺墉，掘得巨金。始悟向言『無多人』，乃死亡將半也。

清・鈕琇《觚賸》卷四《李侍御》 山左李侍御望石，初名立。其選庶常也，世祖舉御筆改名『贊元』。後以監察御史出按楚。時鄂渚有大猾段世昌，稔惡萬端，而神謀四達，前臺使莫能誰何。李至，佯置不問。一日餞客江干，已微醉，從一尉一僮夜往叩門。世昌倉皇趨出，徑前手縶之，命尉牽其頸，踏月還署，即置之獄。遠近顯要爲之求解者，書牘盈案，李概不發，立杖殺之。當世昌入獄時，語其家人曰：『我少時見一道人，能知未來事。詢以終身，道人曰：「他日所遇，非桃非杏，非坐非行，即祿盡時也。」今按君姓名適符，尚欲覬生乎？』

又《粵藩豫定》 顏方伯敏裁缺家居，久不得調。康熙十六年江南藩司缺出，客有以經營之說進者。顏曰：『吾向在西秦，元旦假寐，夢乘官舫。舫中白榜青書，有「月臨波作案，雲倚樹爲屏」之聯。出觀兩岸，紳士稠雜，皆云迎方伯公者，行已至廣西界矣。十年前曾有此兆，異時當補粵藩，他非所望也。』閱二載，顏以舊例引見，忽欽點粵西，竟歿於任。

又卷七《天涯亭》 番禺黎方潞，字台引，甲午省試，謁文昌於桂香宮而占焉，得『蕭然流落在天涯』之句，意甚快悒。及榜發有名，竊謂神語無驗。比下第歸，道經山東，行李悉爲賊掠，蕭然一身。又十餘年，得廉州府欽州學正，入境仰首，忽見天涯亭，暗憶前占，始信數皆預定，而中心益懷隱憂。未幾，尙藩謀叛，以從逆失職，流落而終。

又卷八《禍兆斬頭》 康熙丙辰二月，尙之信約衆謀逆，送印僞周，自稱暫管輔德將軍。次年丁巳五月，反正歸朝，自稱暫管平南親王。識者謂其前後兩銜，俱以『暫』字冠首，於義爲『斬頭』，禍形已兆，宜天誅之難逭也。

清・龔煒《巢林筆談》卷二《徐相國聽讖語》 徐相國幼時，顧太夫人於除夜令聽讖語，封翁冷笑曰：『畢竟狀元閣老矣。』公出，適有偶語者，其一曰『悉如尊公所言』，公私自喜。後登己亥狀元入閣，竟如其讖。

清・錢泳《履園叢話》卷一四《牛背書》 朱明經雲翔有佃戶蔡鳴皐者，家畜黃牛忽生黑毛排八大字，左曰『主皮字』三字可辨，又一字模糊；右則『天下太平』四字，一時觀者甚衆。汛兵牽入城，報城守營。用

醋噴濕，其毛不落。撫軍某亦見之，擬奏聞，不果，仍發還。是歲田禾大熟，並無他異，殆豐年佳兆也。此乾隆辛巳六月事。見明經自撰年譜。

又《八月十五晡》　嘉慶乙亥八月初，福建省城南門外地名南臺，人烟輻輳，泊舟甚多，大半妓船也。衢巷間，忽有兩童子衣朱衣連臂而歌曰：『八月十五晡，八月十五晡，洲邊火燒宅，珠娘啼一路。』閩語謂夜爲晡，屋爲宅，妓女爲珠娘，以方言歌之，頗中音節。連歌三日，不知其爲誰氏子也。居人以其語不祥，遂告鄰近，于中秋夜，比戶嚴防，小心火燭。至期，絕無音響。至次年丙子四月廿九日夜半，洲邊起火，延燒千餘家，毘連妓舟，皆爲煨燼。至五月初一日晡時始熄。計上年八月十五夜，再數至八月又十五日，適符『八月十五晡』之謠也。吾友王子若茂才在福州親見其事。

又卷二四《得隆慶失隆慶》　嘉慶元年，吾鄉秦蓉莊都轉購得族中舊第曰寶仁堂，土中掘得一小碣，上有六字曰：『得隆慶失隆慶。』詢此屋，蓋建於明隆慶初年。至乾隆六十年冬，始行立議，嘉慶元年交價，故曰『失隆慶也』，亦奇矣哉。

清・梁章鉅《歸田瑣記》卷三《夏得海》　泉州洛陽橋畔有夏將軍廟，俗傳蔡忠惠守泉時，因修橋遣醉隸夏得海入海投文，得醋字而返，遂於二十一日酉時興工，儒者多斥其妄。按洛陽橋託始於忠惠，醉隸事則係蔡錫，見《明史》本傳，後人因蔡姓而誤附於忠惠耳。《閩書》亦以此事屬蔡錫，且記橋圮時有石讖云：『石頭若開，蔡公再來。』而《堅瓠集》、《名山記》皆以爲忠惠事，並云忠惠母先渡此江，遇風，舟將覆，聞空中有聲呼蔡學士在，風遂止。時母方有娠，心竊喜，發誓願，如果符神言，當造橋以濟行者。後公守泉，遂奉母命成之。而附會者又謂呂洞賓遭劫時，避於忠惠處得免，乃謝以筆墨。公造橋時，以之書符檄，故能達海神，其說愈不經矣。今吾鄉人譏誕語無根者，謂之夏得海，而不知蔡錫事載於正史，不必盡虛也。

清・俞樾《茶香室叢鈔》卷七《出狀元》　宋樓鑰《攻媿集》，跋劉資政遊縣學留題》云：龍游有石，面銳，古記有之，曰：『尖石圓，出狀元。』紹興十有四年，歲在甲子，大水去其銳，次年乙丑，公遂魁天下。

宋郭彖《睽車志》云：平江里俗舊傳讖云：『潮過唯亭出狀元。』又雲：『西山石移，狀元南歸。』淳熙庚子三月二十二日，吳縣穹隆山大石自麓移立山半，八月十八日夜，海潮大至過唯亭。明年省試，平江黃由以國學解中選，廷試魁天下。國學發薦，南歸之驗也。按潮過唯亭之說，今尚有之，西山石移，則罕知之矣。

又《改名登第》　蜀何光遠《鑒戒錄》云：梁震比名靄，以所業贄于劉象先輩，劉曰：『據郎君少年，才思清秀，儻隨鄉賦，成器非遙。若不改名，無因顯達。緣靄字雨下從謁，雨下謁人，因甚得見？請改爲震。震字雨下從辰，辰者龍也，龍遇水而變化，燒尾之象，不亦宜乎？』震後果得上第。

《太平廣記》引《感定錄》云：有進士李嶽，連舉不第，夜夢人謂曰：『頭上有山，何以得上第？』及覺，不可名『嶽』，遂更名『言』，乃中，第此二事皆以改名登第。然則求科第者當擇令名，又在古人不以隱疾、不以畜牲諸例之外矣。

清・丁柔克《柳弧》卷一《事幾》　方菊人方伯名大湜，湖南巴陵人。仕鄂年久，處脂不潤，律己甚嚴，而勤政愛民，事上接下，官民皆韙之感之。令襄陽縣時，忽蝗大至，方伯率民驅之，蝗遂去。一日與予言：『昔任荊州府時，府署大堂紅對，江陵縣所貼也，末有「接榮光」三字。初視之亦不過吉祥語耳，後接手者，即榮太守名光，號顯廷。可見天下事早有一定。』予曰：『誠然。』予二次起復入都時，甫解裝，倪海查姨丈約遷至伊處，借一片爲『嚴昉』二字，當時不知爲何如人。後署漢陽府，交卸時接任者即嚴太守名昉，號湘生。聖人云：『幾者，動之微，吉凶之先見者是也。』凡事皆有幾，特人終日膠膠擾擾不之覺耳。

扶乩分部

南朝宋・劉敬叔《異苑》卷五　世有紫姑神，古來相傳云是人家妾，爲大婦所嫉，每以穢事相次役，正月十五日感激而死。故世人以其日作其形，夜於廁間或豬欄邊迎之。祝曰『子胥不在』，是其婿名也；『曹姑亦歸』，曹即其大婦也；『小姑可出』，戲投者覺重，便是神來。奠設酒果，

亦覺貌輝輝有色，即跳躍不住。能占衆事，卜未來蠶桑。又善射鈎，好則大儛，惡便仰眠。平昌孟氏，恆不信。躬試往投，便自躍茅屋而去，永失所在也。

宋・沈括《夢溪筆談》卷二一 舊俗，正月望夜迎廁神，謂之紫姑。亦不必正月，常時皆可召。予少時見小兒輩等閑則召之以爲嬉笑。親戚閒曾有召之而不肯去者，兩見有此，自後遂不敢召。景祐中，太常博士王綸家因迎紫姑，有神降其閨女，自稱上帝後宮諸女，能文章，頗清麗，今謂之《女仙集》，行於世。其書有數體，甚有筆力，然皆非世閒篆隸。其名有『藻牋篆』、『茁金篆』十餘名，綸與先君有舊，予與其子弟遊，親見其筆跡。其家亦時見其形，但自腰以上見之，乃好女子，其下常爲雲氣所擁。善鼓箏，音調淒婉，聽者忘倦。嘗謂其女曰：『能乘雲與我遊乎？』女子許之，乃自其庭中涌白雲如蒸，女子踐之，雲不能載。神曰：『汝履下有穢土，可去履而登。』女子乃韈而登，如履繪絮，冉冉至屋復下。曰：『汝未可往，更期異日。』後女子嫁，其神乃不至。其家了無禍福。爲之記傳者甚詳。此予目見者，粗志於此。近歲迎紫姑仙者極多，大率多能文章歌詩，有極工者，予屢見之。多自稱『蓬萊謫仙。』醫卜無所不能，基與國手爲敵。然其靈異顯著，無如王綸家者。

宋・蘇軾《東坡全集》卷三八《紫姑神記》 元豐三年正月朔日，予始去京師來黃州，二月朔至郡。至之明年，進士潘丙謂予曰：『異哉，公之始受命，黃人未知也。有神降于州之僑人郭氏之第，與人言如響，且善賦詩，曰：「蘇公將至，而吾不及見也。」已而，公以是日至，而神以是日去。其明年正月，丙又曰：「神復降于郭氏。」予往觀之，則衣草木，爲婦人，而眞筯手中，二小童子扶焉。以筯畫字曰：「妾，壽陽人也，姓何氏，名媚，字麗卿。自幼知讀書屬文，爲伶人婦。唐垂拱中，壽陽刺史害妾夫，納妾爲侍妾，而其妻妬悍甚，見殺於廁。妾雖死不敢訴也。而天使見之，爲直其冤，且使有所識於人間。蓋世所謂子姑神者，其類甚衆，然未有如妾之卓然者也。公少留而爲賦詩，且舞以娛公。詩數十篇，敏捷立成，皆有妙思，雜以嘲笑。問神、仙、鬼、佛變化之理，其荅皆出於人意外。坐客撫掌，作《道調梁州》，神起舞中節，曲終再拜，以請曰：「公文名於天下，何惜方寸之紙，不使世人知有妾乎？」予觀何氏之生，見掠于酷吏，而遇害於悍妻，其怨深矣。而終不指言刺史之姓名，似有禮者。客至逆知其平生，而終不言人之陰私與休咎，可謂知矣。又知好文字而恥無聞於世，皆可賢者。粗爲錄之，荅其意焉。』

又《天篆記》 江淮間俗尚鬼，歲正月，必衣服箕箒爲子姑神，或能數數畫字，黃州郭氏神最異。予去歲作《何氏錄》以記之。今年黃人汪若谷家神尤奇，以箸爲口，置筆口中，與人問答如響。曰：『吾天人也，名全字德通，姓李氏。以若谷再世爲人，吾是以降焉。』著篆字，筆勢奇妙，而字不可識。曰：『此天篆也』，與予篆三十字，云是天蓬呪。使以隸字釋之，不可。見黃之進士張炳，曰：『久濶無恙。』炳問安所識，荅曰：『子獨不記劉苞乎？吾即苞也。』因道炳昔與苞起居語言狀，甚詳。炳大驚，告予曰：『昔嘗識苞京師，青巾布裘，文身而嗜酒，自言齊州人。今不知其所在，豈眞天人乎？』或曰：『天人豈肯附箕箒爲子姑神從汪若谷遊哉？』予亦以爲不然。全爲鬼爲仙，固不可知，然未可以其所托之陋疑之也。彼誠有道，視王宮冢牢一也。其字雖不可識，而意趣簡古，非虛落間竊食愚鬼所能爲者。昔長陵女子以乳死，見神於先後宛若，民多徃祠。其後漢武帝亦祠之，謂之神君，震動天下。若疑其所托，又陋於全矣。世人所見常少，所不見常多，奚必於區區耳目之所及，度量世外事乎？姑藏其書，以待知者。

宋・周密《癸辛雜識》別集上《大仙筆詩》 客有降仙者，余心疑其捧箕者自爲之。因命題《賦筆》，且令作七言律詩，頃刻輒就，云：『免出山中骨欲仙，何人拔穎纏尖圓。拙夫堪笑堆成冢，豪客曾同掃似椽。窗下玉蜍涵夜月，几間雪繭湧春泉。當時定遠成何事，輕擲毛錐恐未然。』縱使人爲，其速亦不可及也。

元・陶宗儀《南村輟耕録》卷二六《箕仙有驗》 虞邵菴先生布衣時，落落不偶，久客錢唐。一日，偕友人楊公仲弘、薛公宗海、範公德機，訪方外宰淵微練師於西湖之曲，求召鬼仙，以卜行藏。練師卽置箕懸筆，書符作法。有頃，箕動筆運而附降云，某非仙，乃當境神也。練師叱曰，吾不汝召，汝神何來神附云，某欲乞虞公撰一保文，申達上帝，用求遷陞耳。衆因勸先生其無辭神請，先生遂諾。翼日，文成，火於湖濱。逾旬，再詣練師禱卜，神復降云，某已獲授城隍，謹候謁謝，公必貴顯，幸

毋自忽。既而先生由校官至奎章閣侍書學士，贈江西行中書省參知政事，封仁壽郡公，謚文靖，以文章名海內。豈非先世積有餘慶，天將報施於先生之躬，而鬼神預有知耶。

明・胡應麟《少室山房筆叢》卷三七《二酉綴遺下》　唐人小說詩文有致佳者，薛用弱《集異記》文彩尚出《玄怪》下，而山玄卿一銘殊工。蓋唐三百年，如此銘者亦罕覩矣，豈薛生能幻設乎？余舊奇此作，讀洪景盧《隨筆》，亦以爲青蓮、叔夜之流，不覺欣然自快，錄諸此：『良常西麓，原澤東泄。新宮宏宏，崇軒巘巘。雕甍盤礎，鏤檀竦棼。碧瓦鱗差，瑤堦昉截。閣凝瑞霧，樓橫祥霓。騶虞巡徼，昌明捧闌。珠樹規連，玉泉矩洩。靈飈遐集，聖日俯晰。太上游儲，無極便闕。百神守護，諸眞班列。仙翁鵠立，道師冰潔。飲玉成漿，饌瓊爲屑。桂旗不動，蘭幄牙設。妙樂競奏，流鈴間發。天籟虛徐，風簫冷澈。鳳歌諧律，鶴舞會節。三變玄雲，九成絳雪。易遷徒語，童初詎說。如毀乾坤，自有日月。』右銘詞精鍊奧古，奇語甚多，洪景盧擬作一章末堪伯仲也。倘果出玄卿，則羽人能文當推上座，稚川、貞白皆退舍矣。子瞻亦劇賞之，作詩謂欲季孟玄卿，其指可覩。至所引陳幼霞事誤，《隨筆》已明。

太白逸詩二章，見宋人詩話，其詞瑰瑋跌宕，即非眞太白語，亦非李赤、張碧所能辦，今備錄於下方，詩云：『人生燭上花，火滅巧妍盡。春風饒樹頭，日與化工進。只知雨露貪，不聞零落近。昔我飛昇時，慘見當塗墳。青松靄朝霞，縹緲山下村。既死明月魄，無復玻瓈魂。念此一脫灑，長嘯登崑崙。醉着鸞鳳衣，星斗俯可捫。』又曰：『朝披雲夢澤，笠釣青茫茫。尋綠得雙鯉，中有上元章。篆字若丹虵，遶勢如飛翔。歸來問天老，奧義不可量。金刀割青紫，靈文爛煌煌。嚥服十二環，奄有仙人房。暮跨紫鱗去，海氣侵肌涼。龍子善變化，化作梅花粧。贈我疊疊珠，靡靡明月光。勸我穿絡縷，繫作裙間璫。挹予以詞去，談笑聞餘香。』元祐八年，東坡帥定武，李方叔送別於惠濟，出示南岳典寶東華李眞人像，又出此二詩，曰：『此李眞人作，近有人於江上遇得之，云即太白也。』又一五言律云：『蛟室圍青草，龍堆隱白沙。護堤盤古木，迎棹舞神鴉。破浪南風正，收帆畏日斜。雲山千萬疊，何處上仙槎。』此老杜過洞庭詩也，李希聲云得之於江心一小石刻。此詩當是杜陵尾句，與今集中小異。

《夷堅志》紫姑咏美人手詩云：『笑折櫻桃力不禁，時攀楊柳弄春陰。管絃曲裏傳聲慢，星月樓前斂拜深。綉幕偸迴雙舞袖，綠窗閒整小眉心。秋來幾度挑羅襪，時爲相思放卻鍼。』詩雖卑弱，亦清婉可喜，且成之頃刻間也。又《齊東野語》載女仙降箕，賦三絕句，其一云：『柳條金嫩不勝鴉，青粉牆邊道韞家。燕子未歸春寂寂，小窗和雨夢梨花。』二云：『松影侵壇琳觀靜，桃花流水石橋寒。東風吹過雙蝴蝶，人倚危樓第幾欄。』三云：『屈曲闌干月半規，藕花香澹水漪漪。分明一夜文姬夢，只有青團扇子知。』皆絕有風味可觀。《野語》又記一紫姑咏櫓詩云：『寒崖雪壓松枝折，斑斑剝盡青虬血。運斤巧匠斲削成，劍脊半開魚尾裂。五湖仙子多奇志，欲駕扁舟探禹穴。碧雲不動曉山橫，數聲搖落江天月。』又咏筆七言律云：『係出中山骨欲仙，何人扶穎縛尖圓。狂僧堪笑堆成冢，豪客曾聞掃似椽。窗下玉蜍涵夜月，几間雪繭涌春泉。當時定遠成何事，輕擲毛錐恐未然。』二作皆奇警有意，非漫然酬應者。後一詩載楊用修集中。

鬼詩極有佳者，余嘗遍蒐諸小說，彙爲一集，不下數百篇，時用以資談噱。聊撮其尤。

四言，如：『玉盌金缸，願陪君王。邯鄲宮中，金石絲簧。衛女秦娥，左右成行。綺繡繽紛，翠眉紅妝。王歡顧盼，爲王歌舞。願得君身，長無災苦。』右劉諷所遇鬼仙詩，見《玄怪錄》。此篇自曹氏後即六朝諸名士集中罕覩，決非牛奇章輩所辦，第不知何代何人作也。此詩二首，其一已見四言。又：『日暮風吹，葉落依枝。丹心寸意，愁君未知。』又：『鳳凰和鳴，將翺將翔。與天齊壤，慶流無疆。』皆去前作遠。

五言，如：『孤墳臨清江，每覩白日晚。松影搖長風，蟾光落巖甸。故鄉千里餘，親戚罕相見。望望空雲山，哀哀淚如霰。恨爲泉臺客，復此異鄉縣。願言叙疇昔，勿以棄疵賤。』全篇古意。又：『高松多悲風，蕭蕭清且哀。白日徒昭昭，不照長夜臺。雖復隔生死，猶知念子孫。寄語世上人，莫厭臨芳尊。』又清遠道士：『川光共澄徹，山影相凌亂。白雲翁欲歸，青松忽消半。』此自是鬼語，謂仙者非。又：『何處清風至，君子幸爲鄰。烈烈盛名德，依依佇良賓。』又：『一徑入青松，飛流澹晴綠。道人晚歸來，月色照彩服。』皆佳。

五言絕，如：『星漢縱復斜，風霜凄已切。薄陳君不御，誰知思欲絕。』『命嘯無人嘯，含嬌徒自嬌。徘徊花上月，空度可憐宵。』『可惜花時節，依然獨自愁。無端兩行淚，長祇對花流。』『花前始相見，花下還相送。何必言夢中，人生盡如夢。』『幽意鎖嬌艷，無人蘭蕙芳。春風三十載，不盡羅衣香。』『卜得上峽日，秋天風浪多。江陵一夜雨，腸斷木蘭歌。』皆有六朝風致。宋落花詩，如：『流水難窮目，斜陽易斷腸。誰同研光帽，一曲舞山香。』形容工絕。又：『雲來萬嶺動，雲去天一色。長嘯兩三聲，空山秋月白。』又：『紅樹耿秋色，碧溪彈夜絃。佳期不可再，風雨杳如年。』

七言絕，如：『寒食家家盡禁煙，野棠風墮小花鈿。如今空有孤魂夢，半在嘉陵半錦川。』『何人窗下讀書聲，南斗闌干北斗橫。千里辭家歸未得，春風腸斷石頭城。』『相思無路莫相思，風裏楊花只片時。惆悵深閨獨歸去，曉鶯啼斷綠楊枝。』『侍燕黃昏曉未休，玉階月色夜如流。朝來自覺承恩最，笑倩旁人認繡裘。』『湘中老人讀黃老，手援紫蘤坐葛草。春至不知湘水深，日暮忘卻巴陵道。』『春草萋萋春水綠，野棠開盡飄香玉。繡嶺宮前鶴髮人，猶唱開元太平曲。』『城東城西舊居處，城裏飛花亂如絮。海燕乘春卻下來，屋裏無人更飛去。』『澗水潺潺聲不絕，溪隴茫茫野花發。自去自來人不知，長時惟對空山月。』惟七言律多猥冗，無足采者。

三句，如：『楊柳裊裊隨風急，西樓美人春夢中，翠簾斜捲千條入。』又：『涼風起兮驪山空，長生殿鎖霜葉紅。朝來試入華清宮，分明記得開元中。』意味無窮，絕可諷詠。又：『牀頭錦衾斑復斑，架上朱衣殷復殷。空庭明月閒復閒，夜長路遠山復山。』三詩體格特新，然眞鬼語也。

《品彙》故臺城妓一絕：『獨持巾櫛掩玄關，小帳無人燭影殘。昔日羅衣今化盡，白楊風起隴頭寒。』此首頗有大曆意，然是耿將軍青衣作，非臺城妓也。見《廣記》精怪類。妓詩云：『宮中細草香紅濕，宮內纖腰碧窗泣。唯有春來雙燕雛，猶傍朱簾玉鉤立。』亦風味可人。又：『五原分袂眞胡越，燕拆鶯離芳草歇。年少煙花處處春，北邙空恨清秋月。』『碧杜紅蘅縹緲香，冰絲彈月夜清涼。峯巒一一俱相似，九處堪令九斷腸。』『寶閣排雲稱望仙，五雲高處是朝天。青溪猶有當時月，曾照瓊花綽綺筵。』俱女仙詩。又慈恩寺女仙詩：『黃子陂頭好月明，強踏華筵到曉行。煙披山色翠黛橫，折得荷花遠恨生。』其二云：『湖水團圓夜如鏡，碧樹紅花相掩映。北斗闌干曉移柄，有似佳期常不定。』二作俱工，後篇遂不減作者，第終不甚類人間語耳。又雙竹齋女子詩：『晚雨廉纖梅子黃，晚雲卷月雨侵廊。天陰把酒不成飲，識着無情更斷腸。』其二云：『舊時衣服盡雲霞，不到迎仙不是家。今日樓臺何處問，祇餘古木記宣華。』宣華，孟蜀殿名。又《太平廣記》鬼詩：『忽然湖上片雲飛，不覺舟中雨濕衣。折得荷花渾忘卻，空將荷葉蓋頭歸。』其二云：『浦口潮來初渺漫，湖心蕩漾采花難。芳心不愜空歸去，會待潮平再折看。』又《酉陽雜俎》鬼詩：『流水涓涓芹吐芽，織烏西飛客還家。荒村無人作寒食，殯宮空對棠梨花。』《詩話總龜》鬼詩：『惆悵金泥撲蝶裙，春來猶見伴行雲。不教布施剛留得，恰似相逢李少君。』又：『西去長沙東上船，回頭此事已千年。長春殿掩無人掃，滿眼梨花叫杜鵑。』又：『江上桅杆一百尺，山中樓臺十二重。老僧樓上看江上，遙指桅杆笑殺儂。』俱奇詭足解頤。

律詩諸小說罕載，亦難於佳者。《樹萱錄》記一女子云：『碧水色堪染，白蓮香正濃。分飛俱有恨，此別幾時逢。藕隱玲瓏玉，花藏縹緲容。何當假雙翼，聲影暫相從。』頗婉約可觀，然《樹萱》是宋人僞作，恐不足憑也。又王生西施挽歌云：『西望吳王闕，雲書鳥篆牌。連江張蕙幔，擇土葬金釵。滿地紅心草，三層碧玉臺。春風何處到，悽恨不勝懷。』此首亦類晚唐，而韻用鹿盧格。又桃源夫人題中秋月云：『金吹掃天幕，無雲方瑩然。九秋今夕半，萬里一輪圓。皓彩盈虛碧，清光射玉川。瑤尊休惜醉，今夕正綿綿。』靈源夫人同題云：『高秋渾似水，萬里正圓明。玉兔步虛碧，冰輪碾太清。廣寒游有路，桂子落無聲。此地無絃彈，棲烏莫浪驚。』味二詩格調，在五代間。又紫姑咏雨詩：『簾捲滕王閣，盆翻白帝城。』兩用雨事，甚新而奇。又一女子爲鬼物所憑，作金山詩二聯云：『濤頭風滾雪，山腳石蟠虬。』亦佳。錢仲文《湘靈鼓瑟》詩：『曲終人不見，江上數峰青。』是榜起名在第六，今以爲解首，非也。見王伯厚《困學紀聞》。七言律聯，如『鶯聲不逐春光老，花影長隨日腳流』，無全篇佳者。

夢中作詩多鬼物所憑，然有佳甚者。如任復夢入武曌宮中詩：『唐宮

秦苑皆離黍，常遣詩人感倍增。落日牛羊歸已盡，朦朧初月上乾陵。』其工不在唐人下。又：『堂殿無人御苑空，幽花盡日度春風。山鶯海燕依然在，時復飛來入舊宮。』見《翰府名談》，載《詩話總龜》夢類。蓋五代人作也。許渾登崑崙山詩：『曉入瑤臺露氣清，坐中惟見許飛瓊。塵心未斷俗緣在，十里下山空月明。』王安國遊靈芝殿詩：『萬頃波濤木葉飛，笙簫宮殿號靈芝。抽毫不似人間世，長樂鐘聲夢覺時。』皆可觀。又：『長安女兒踏春陽，何處春陽不斷腸。舞袖弓腰渾忘卻，羅帷空度九秋霜。』《西陽雜俎》。『還吳東下過蒲城，城上清風酒半醒。想得到家春欲暮，海棠千樹已凋零。』《古今詩話》。『天風吹起赤城霞，染出連雲萬樹花。誤入醉鄉迷去路，旁人應笑忘還家。』《詩人玉屑》。又焦仲先夢一婦人誦詩：『吳王臺下無人處，幾度臨風學舞腰。』又咏裙：『百疊漪漪水縐，六銖冉冉雲輕。獨立含風廣殿，微聞環珮搖聲。』題履：『寒女之絲，銖積寸累。步武所臨，雲蒸霞起。』二作俱奇警也，見《詩話總龜》。

元周密記泉南人林外，在上庠日獨遊西湖旗亭飲焉，將去，題壁間曰：『藥爐丹竈舊生涯，白雲深處是我家。江城戀酒不歸去，老卻碧桃無限花。』都下遂傳其家神仙至云。《庚溪詩話》謂臨安鄔壁間一紙云云，不著名氏，以爲必神仙語，彼不知爲外詩也。陶宗儀書又云：龍川藍喬，宋時舉進士不第，隱霍山，嘗吹鐵笛，賦詩云：『太乙峰前是我家，滿牀書史作生涯。春深戀酒不歸去，老卻碧桃無限花。』一日飛昇而去。詩與林外異數字耳，即外可知。舉外一事言之，可以盡概其餘矣。右何子元《餘冬序錄》所記，本一詩而參錯不同乃爾，然皆不如《西溪叢語》之實也。《叢語》云：『太乙峰前是我家，滿牀書籍舊生涯。春城戀酒不歸去，老卻碧桃無限花』，此作磐艮翁詩。終南人，父信本軍職，終文思副使，以廕補借職，元豐中監青州臨淄酒稅。或以此詩題酒樓，皆云是神仙作也。據此言之，蓋本艮翁作，或題於酒樓，不知者以爲仙詩。陶宗儀藍喬之說，蓋又因人題艮翁作，誤以爲仙，故又訛爲藍喬而又有飛昇之說也。周密林外之說，又因外有飛梁壓水詞而訛爲此詩。夫以一詩而紀錄參差，四見載籍，他可勝道哉？

『飛梁壓水，虹影澄清曉。橘里漁村半煙草。歎今來古往，物換人非，天地裏，惟有江山不老。　雨巾風帽，四海誰知我。一劍橫空幾番過。按玉龍、嘶未斷，月冷波寒，歸去也，林屋洞門無鎖。認雲屏煙障是吾廬，任滿地蒼苔，年年不掃。』右宋人林外題垂虹橋詞，當時皆謂神仙，惟高宗讀之知爲閩中人作，訪之果外所題。則前詩非外明甚，蓋因事相近而訛也。高宗知外閩人者，以葉韻得之，又蘇長公嘲李伯時畫亦類此。

《草木子》記范德機得十字云：『雨止修竹閒，流螢夜深至。』甚喜，既復曰：『語太幽，殆類鬼作。』此意非范不能知，然是鬼境非鬼詩，是僧詩非僧境。

《樹萱錄》，宋王銍性之撰。蓋幻設怪語以供抵掌，取忘憂之義，而鄭樵列於種樹家，大爲可笑。其載元撰夢中遇李長吉、白樂天等共賦詩，至老杜一律僅四句，宋人詩話以爲非杜不能，眞所謂夢中說夢者。景盧辯爲秦少游詩，得之矣。然其詩亦頗有杜意，今錄於此，云：『紫領寬袍漉酒巾，江頭瀟散作閑人。西風有意吹蘆葉，落日無情下水濱。』《樹萱》載止此，全首見秦集中。

《餘冬序錄》載一方士降箕，賦詩贈喬太宰，稱李太白云：『六丁持斧施神工，鑿開西南萬仞之崆峒。芙蓉一朵插天表，勢壓天下羣山雄。冰壺倒月色澄徹，瑤臺倚斗光玲瓏。百丈虹霓望吞吐，八埏霖雨瞻空濛。虛室不受一塵染，靈光直與銀河通。乳泉掛壁噴晴雪，玉梅懸谷搖香風。上有神仙玉虛子，凌風出沒游太空。登虯伐蛟下入海底水晶窟，朝眞謁帝獨步天上瑤宮。憶昔江樓吹鐵笛，明月一醉三人同。邇來一別世間甲子不知數，但見幾度玉洞桃花紅。』按，此詩王長公《野史考誤》謂方士謬作，以欺喬公，且以爲親見其人矣，則《餘冬》之誤可知。第詩亦跌宕可觀，因芟其語之近俗者而錄於此云。《餘冬序錄》又記玉山一道者還家詩云：『春色闌珊四月天，數聲啼鳥落花前。荷因有熱先擎蓋，柳爲無寒漸脫綿。處處勸耕梅子雨，家家繰繭竹籬煙。憑誰寄語仙源客，洞口雲封信不傳。』此詩亦國朝人所述，語雖纖瑣，頗有風致。又方士贈喬太宰詩楊用修亦稱之，幷大賞其書法云。

《七修類稿》載箕仙二絕：『風露凄凉雨過天，窗疏有月到牀前。夜深不作紅塵夢，注得南華四十篇。』又有人以芭蕉置袖中乞詩，賦云：『袖裏深藏半葉青，知君有意侮神靈。今宵試聽西窗雨，欠滴蕭蕭一兩聲。』殊可解頤。『神靈』當作『神明』，凡箕仙詩亡出韻者，或郎氏誤記

也。又：『古來花貌說仙娥，自是仙娥薄命多。一曲霓裳歌未闋，金鈿零落馬嵬坡。』又：『天冷山城二鼓敲，雲迷洞口路迢迢。玉窗童子燒松火，遲我鑾輿下玉霄。』又云：一人召仙，請作梅花詩，箕遂書『玉質亭亭清且幽』一句，其人云欲題紅者，即續曰：『着些顏色點枝頭。牧童睡起朦朧眼，錯認桃林去放牛。』又一箕題鷄冠花云：『鷄冠本是胭脂染，洗卻胭脂似雪粧。只爲五更貪報曉，至今猶帶一頭霜。』亦書首句，以其人欲題白鷄冠而改也。今後詩率以爲解大紳云。

《齊東野語》云：向嘗於貴家觀降仙，叩其姓名不答，忽作薛稷體大書一詩云：『星袍玉帶落邊塵，幾見東風作好春。因過江南省宗廟，眼前誰是舊京人。』捧箕者大驚，知爲淵聖降也。《野語》又云：衆士人爲七夕之飲，有僧法辨善五星，每以八煞爲說。酒邊一士致仙扣試事，忽箕動大書文章伯降，士怪之，漫云姑置此，且求一七夕新詞，復請韻，士指辨云：『以八煞爲韻。』意欲困之，忽運箕如飛，大書《鵲橋仙》一闋云：『鸞輿初駕，牛車齊發，隱隱鵲橋呀軋。尤雲殢雨正歡濃，但只怕，來朝初八。　霞垂彩幔，月明銀燭，馥鬱香噴金鴨。年年此際一相逢，未審是，甚時結煞。』亦警敏可喜，錄之。又鬼詩『雨滴空階曉，無心換夕香。井梧花落盡，一半在銀牀』、『舊日聞簫處，高樓當月宮。梨花寒食夜，深閉翠微中』二首，楊用修極稱之。

仙七言絕，如許碏詩：『閬苑宮前是醉鄉，踏翻王母九霞觴。群仙拍手嫌輕薄，謫向人間作酒狂。』呂洞賓：『醉舞高歌海上山，天瓢承露浴金丹。夜深鶴去秋空碧，萬里西風一劍寒。』無名氏：『太乙峰前是我家，滿牀書籍舊生涯。春城戀酒不歸去，老卻碧桃無限花。』皆頗有方外風，然假託甚衆，若虞伯生酒樓之類是也。

詩有俗流口語而實出古人者，如『此處不留人，自有留人處』，陳後主詩。『一朝權在手，便是令行時』，朱灣詩。『白日莫空過，青春不再來』，林寬詩。今全篇幷存，可笑。

明・謝肇淛《五雜俎》卷一五　箕仙之卜，不知起於何時，自唐、宋以來，即有紫姑之說矣。今以箕召仙者，里巫俗師，即士人亦或能之。大率其初皆本於游戲幻惑以欺俗人，而行之既久，似亦有物憑焉，蓋游鬼因而附之，吉凶禍福間有奇中，即作者亦不知其所以然也。余友人鄭翰卿最工此戲。萬曆庚寅、辛卯間，吾郡瘟疫大作，家家奉祀五聖甚嚴，鄭知其妄也，乃詐箕降言：『陳眞君奉上帝敕命，專管瘟部諸神。』令即立廟於五聖之側，不時有文書下城隍及五聖，愚民翕然崇奉，請卜無虛日。適閩獄失囚，召箕書曰：『天網固難漏，人寰安可逃？石牛逢鐵馬，此地可尋牢。』無何，果於石牛驛鐵馬鋪中得之，名遂大譟，遠近祈禳雲集。時有同事數人，皆余友也，余笑問之，諸君亦自詫，不知其何以中也。洎數年，諸君倦於應酬，術漸不靈矣，然里中兒至今不知其僞也。

明・談遷《棗林雜俎》智集《箕書》　戊寅十二月十七日，上召箕仙，玄帝降書曰：『大數九九氣運遷，漢水河邊，渭水河邊，授秦入楚鬧幽燕。寇過數番，軍過數番，搶奪公卿入長安。軍苦何堪，民苦何堪，父母妻子奔長安。家家皇天，人人皇天，大水壓入燕地，烈火焚毀秦川。流寇不久即死，紅眉又將發煙，牛頭下走是荒年。猛虎咬兔，父母妻子相拋閃，家家命運在天邊。』上又問箕，答曰：『等閒不管閒事。從朝將相面前，獨我寫得明白，聖上只得耐煩。』

清・褚人穫《堅瓠集》卷二《乩對》　唐伯虎召乩仙，令對『雪消獅子瘦』。乩即書云：『月滿兔兒肥。』又令對『七里山塘，行到半塘三里半』。乩又書云：『五溪蠻洞，經過中洞五溪中。』時刑部郎中黃暐亦令仙對『羊脂白玉天』。乩云：『當出丁家巷田夫口中。』黃明日往試之，見一耕者鋤土，問此何土，耕者曰：『此鱔血黃泥土耳。』衆始信其仙。

又卷四《乩詩改紅白》　有人召乩仙，請作梅花詩。仙遂書：『玉質亭亭清且幽。』人云：『要紅梅。』仙又書云：『着些顏色在枝頭。牧童睡起朦朧眼，錯認桃林欲放牛。』又一人召乩，題鷄冠花，乩即書云：『鷄冠本是胭脂染，』人曰：『要白者。』乩又書云：『洗卻胭脂似雪妝。只爲五更貪報曉，至今猶帶一頭霜。』

又《乩仙題蕉》　有人召仙，以芭蕉一葉置袖中，請仙賦之。仙即書云：『袖裏深藏一葉青，知君有意侮神靈。今宵試聽西窗雨，欠滴瀟瀟一二聲。』

又《堅瓠二集》卷二《鵲橋仙詞》　《齋東野語》：宋慶之寓永嘉，時逢七夕，學徒醵飲。有僧法辨善五星，每以八煞爲說。一士致仙扣試

事，忽乩動，大書文章伯降，慶之怪焉，漫云姑置此。且求一七夕新詞，即以八煞爲韻。忽運乩大書《鵲橋仙》一闋云：『鸞輿初駕，牛車齊發，聽隱隱鵲橋呀軋，尤雲殢雨正歡濃。但只怕來朝初八，霞垂綵幔，月明銀蠟。馥鬱香噴金鴨，年年此際一相逢。』未審是甚時結煞。《滄海粟》載此詞爲宋徽宗附乩作，未知孰是。

又《堅瓠三集》卷四《乩咏蠶繭》　郡有邀紫姑神者，一士請咏蠶繭，乩即書云：『一窩春意自溫純，巧奪天工物象靈。抽吐絲綸三萬丈，纏綿家國十千齡。始終有跡機雲錦，端緒無窮補袞針。保障繭絲君自識，天花亂墜陋迴文。』

又《堅瓠四集》卷一《黃花女兒》　吳士召乩仙，署曰『黃花女兒』。問其氏族，曰：『金閶王氏，生時與黃生歡好，一生愛插黃花，人呼黃花女兒。』問：『卿是夭逝耶？』曰：『年十五而殞。』問：『黃生安在？』曰：『相繼亡矣，今與同寢處，若人間伉儷也。』衆乞詩，遂題數語云：『忘不了對攏雙袖，忘不了佳期月下偷。忘不了柳遮花映黃昏後，忘不了羅帳綢繆。忘不了紗窗風雨清明候，忘不了多病心情懶下樓。』風流蘊藉，字有餘香。

又《樓米》　吳江一士扶乩，有神至，衆未問而笑，乩曰：『諸生何笑？』對曰：『我笑汝未必神耳。』乩曰：『諸生能解謎否？』閧且笑曰：『能做文章，何況於謎。』乩曰：『有二字作一謎，曰長十八，短八十，八箇女兒低處立。混沌看來一箇字，四面看來四箇不。汝輩猜之。』衆皆不解，乃曰：『我輩只會文字，何暇及謎？』乩曰：『爾說會做文字，如何考了四等第二？蓋爲首者近考名數如此。』於是衆咸拜問謎是何字，乩云：『乃樓米二字也。』

又《乩仙題詞》　唐時舉子不第，恥歸故里，僦居寺刹，謂之過夏。有人請乩仙，飛筆題詞曰：『凄涼天氣，凄涼院宇，凄涼時候。孤鴻叫斜月，寒燈伴殘漏。落盡梧桐秋影瘦，鑑古書眉難就。重陽又近也，對黃花依舊。』後書過夏子題。此蓋金臺殞恨玉樓賞志者也。

又卷二《舟人請仙》　《逢軒吳記》：有客行貨金陵，舟人見客孤身，夜殺客而取其所有，遂富。棄舟不操，逾年生一子。甫弱冠，蕩費家業。父或訓戒，反被毆詈。鄰有術士，召仙甚驗，舟人往拜，冀其修改。仙附乩書曰：『六月初三風雨惡，揚子江頭一着錯。汝兒便是搭船人，請君自把心頭摸。』悚懼而退，不數日憂悸而死。

又《堅瓠五集》卷一《三尸》　道家言人身有尸蟲三，謂之三彭。上尸彭踞，中尸彭躓，下尸彭蹻。每於庚申夜，伺人昏睡，以其過惡陳於上帝。故學道者，庚申夕不寐。三尸，即諺所謂腹中回蟲也。今人召乩仙，所稱回仙、回老、回道人者，即回蟲。乩仙巫神，賴此以知往也。道士程紫霄云：『不守庚申亦不疑，此心常與道相依。玉皇已自知行止，任爾三彭說是非。』誦此，則尸蟲爲上帝耳目，似上帝亦信任左右矣。

又《堅瓠七集》卷一《田子藝召乩》　錢塘田子藝藝衡召乩，洞賓書《踏莎行》詞云：『輕揮羽扇，平分湘水，烟霧泉石爲佳侶。清風兩袖膽氣粗，洞庭飛過經千里。　飽嚼瑤花，醉斟玉髓，乾坤收拾葫蘆裏。一聲長嘯海空秋，數着殘棋山月起。』書罷，子藝請作《西湖賦》運乩如飛，筆不停輟，有『攀碧落之兩峰，卧白雲於三竺。六橋流水魚與俱，四賢堂寂鹿獨宿。』眞佳句也。客有戲之者曰：『仙姑何在？』書云：『閬苑蓬萊自可人，東山人駐幾千春。要知古女眞消息，碧漢青天月一輪。』子藝曰：『書藏何仙姑三字也。』乩又書曰：『至矣，至矣。』客又戲曰：『適見洞賓否？』乩忽怒突者久之。復書曰：『仙友從來有洞賓，爾今問我是何因？婉妙自許逢周穆，姜女誰知與亂臣。烈火眞金應不鑠，蒼蠅白璧未嘗磷。道心清靜渾如水，不似凡間犬豕人。』按洞賓初名紹先，後名岩。何仙姑，廣東增城人，爲人飯嫗，故肩掮笊籬。〇子藝又嘗召乩。一日降壇，勢甚猛，書云：『威鎮華夷義勇，三分四海，才兼文武英雄，千古一人。』子藝曰：『公乃武安王耶，聞公之靈，誓不入吳，何以至此？』書曰：『赤兔騰霜汗雨零，青龍偃月血風腥。曉來飛渡烏江上，始信天亡最有靈。』客皆愕然。蓋不獨公之英靈千古不昧，而非戰之罪隱然自寓於言表矣。

又《樂平鵝塘》　樂平鵝塘在潭水濱，其地萬山壁立，五水環聚，遇晚舟楫皆泊其前，如戈戟然。廖金精瑀有記云：『龍尾掃天上，龍頭水底眠。有人能葬此，山河屬半邊。』宋度宗時，丞相馬翔仲廷鸞卜以葬母，請乩仙降筆云：『我是鵝塘眞土地，丞相請我來問地。識地之人未曾生，

得地之人未了未。』翔仲猶欲留以自葬，神復書云：『丞相好生多事，吾去矣。』翔仲遂不敢用其地。未了者，疑以未字上一畫加了字，則成李字也。未者，言識地得地者，時尚未生也。

又卷二《雪村召乩》 王雪村善召乩仙，每吟咏有窘阻則叩仙續之。一日與馬鶴窗泛湖，鶴窗因請召之。乩既動，鶴窗問仙何名，即書曰：『有事但問，問畢告名。』鶴窗曰：『有句云：捧瑤觴南國佳人，一雙玉手，久未有對』。乩即書云：『跌寶座西方大佛，丈六金身。』箕運如飛。復成一律云：『此地曾經歌舞來，風流回首即塵埃。王孫芳草爲誰綠，寒食梨花無主開。郎去排雲叫閽闔，妾今行雨在陽臺。衷情訴與遼東鶴，松柏西陵正可哀。』後書錢塘蘇小小敬和鶴窗疇昔湖橋首唱。已而寂然不動，一人稱賞久之。

又《乩書四喜詩》 松江守私廨失金首飾，召仙問之，則書『久旱逢甘雨』詩。求識其意不答，請書名，乃書曰『江陰周歧鳳』。守不悅，以爲鬼語，不足憑。間爲一學官言之，對曰：『此世俗所傳四喜詩耳。』守愕然曰：『吾家有女奴名四喜，得無是乎？』執而訊之，果爲所竊，猶藏廨後灰中，乃悟其仙。

又《堅瓠八集》卷二《張右侯降乩》 康對山海、叩乩仙，忽一神降，書曰：『吾張右侯也』。對山問：『何時人？』曰：『子不讀晉書乎？吾石氏輔臣張賓也。少有大志，韜略自期，爲眞主定天下，不意值亂世，失身僞朝，雖言聽計從，稱爲右侯。而以功論之，曾不如管樂。嘗與橫林子相對而歎，中夜感激，未嘗不血淚交流也。吾子生盛世，魁多士，雖曰不顯，愈於鄙人遠矣。』對山又問：『橫林子爲誰？』曰：『苻堅相王猛是也。與余皆事虜主，各懷不滿，至今鬱鬱在鬼錄云』。擲筆而退。

又卷三《箕仙》 一人請箕仙，仙至，自云何仙姑。一頑童戲問曰：『洞賓先生安在？』箕即題云：『開口何須問洞賓，洞賓與我卻無情。是非吹入凡人耳，萬丈長河洗不清』。其敏捷如此。

又卷四《武穆降乩》 岳武穆死後，臨安西溪塞軍將請紫姑神。武穆降乩，書一絕云：『經略中原二十秋，功多過少未全酬。丹心似石憑誰愬，空有遊魂徧九州』。秦檜聞而惡之，擒治其徒，流竄異域。

又《堅瓠一〇集》卷一《召乩演戲》 乩仙，大約文人才士精靈之所托。有金某通其術，詭稱一陳夫人，號曰慈月智朗，與生有婚姻之緣，請之即來，長篇大章，滔滔汩汩。縉紳先生亦惑其說。又有召鬼演戲，以數歲小兒爲之，啼笑悲歡，手舞足蹈。一童自稱西楚霸王，持巨木而舞，不知其重。適嘉興一士在旁謂曰：『吾有一對，請魯公對之。「西水驛西，三塔寺前三座塔」。』驛與寺皆在嘉興。童忽仆地，遲久復起，乃大言曰：『北京城北，五臺山上五層臺。』衆稱善。複曰：『吾爲此對，幾遊遍天下矣。』半晌乃甦。

又卷二《箕仙》 有請箕仙者，仙至，自云何仙姑。一頑童戲之，於掌心書一卵字問姑曰：『此何字？』箕遂判云：『似卯原非卯。如卬不是卬。仙家無用處，轉贈與尊堂。』

又《堅瓠續集》卷三《棋力酒量》 《白鶴外史》：盛大有年，吳下奕手第一。遊毗陵，有扶乩請仙者，仙至，盛請對奕。局未半，仙云：『我已負一子半，子奕誠高，我將往邀仙輩中更高者來』。乩即寂然。盛乃率己意填補，果已勝一子半。少頃，又一仙來對奕。奕畢，盛負一子半。仙稱盛奕人間第三手也。盛問仙是天上第幾手，仙曰：『猶是第七手耳。』問何仙最高，曰：『惟有南極仙翁，天上無對。』○《雜記》載：南極仙翁曾在宋元祐時降靈汴京酒肆，與人豪飲，酒量無敵。是仙翁棋力酒量，兩擅其勝矣。

又《堅瓠廣集》卷六《箕盛兒》 下邳朱諷赴試，路逢執卦影者，卜之，遇『益』之『姤』，其象畫一猴子上亭望，一人着金紫執笏若進揖狀。一婦以箕盛嬰兒於前。卜者曰：『公此行必登高第，仕亦大顯。但箕盛兒不省。』至京登第入仕，皆如卜者言。先是入棘日，僕送諷返，天未明，過曲卷，聞溝中有初生兒啼。僕知是不夫而孕者所棄，念主人尚未有子，拾之歸邸，屬主家嫗哺之。諷歸亦自喜，已知所得處乃簸箕巷，正合卦影，因名兒因箕郎。

又《堅瓠補集》卷一《王玉澗降乩》 天順五年，長洲王元禹扶鸞叩禍福。忽從父玉澗公降乩，書一律云：『一別三年未得歸，田園今與昔時非。眼前零落兒孫少，鄉里蕭條故舊稀。忙處我能留客醉，凶年誰肯賑民饑。含愁欲說胸中事，只恐西山又落暉』。蓋其生平愛客，

尤喜施與也。

又卷二《乩書修橋文》 有請仙者，仙至，自稱柳子厚，因請作《募修橋文》乩即書云：『古里蓮溪，岸分左右，中橫一派，直通汝漢江淮。向有橋梁，任爾東西南北。近因歲久圮頹，釘銷木化，行者趑趄，過者煩惱。似攖翼德之怒，人影空隨，類觸項羽之威，燋藤難續。隱士無從買卜，才人何處留題。抱信者任其潮至，種玉者曠爾良緣。苟無光武中興，滹沱不凍。若有東山賭墅，鞭策誰投？饁者枵農夫於饑渴之際，行者阻商賈於風雨之中。岸畔之石，叱之不動。柳陰之舟，呼之不來。達摩之術未諳，折蘆誰渡。長房之術難學，縮地無由。危橋岌岌，易水蕭蕭。今欲鳩工啓建，無白水以難成。聊陳蕪語募緣，有青蚨而始就。遍告檀那，普求善信。喜捨隨輕隨重，獲福無量無邊。同種良田，共成勝事。幸垂樂助，請著芳名。謹疏。』

又卷四《羅周召乩》 《瀼纓亭筆記》：天順丁丑，山陰儒士羅周聞御史沈性，將薦之爲河南府學訓導。周於元旦扶乩召仙，問事之成否。乩書詩云：『風雷不改舊山河，華屋年深蔓薜蘿。仙掌雲銷金氣冷，鳳臺人去月明多。英雄早聽青銅吼，感慨誰知白石歌。回首五湖烟水闊，且將閒興托漁簑。』首句言國家事，後言富貴之易於銷歇，諭周以不必仕也。是年英廟復辟，改元天順，而周事竟不成。國家之變更，前程之通塞，鬼神已前知矣。

又《邱氏召仙》 《鈎玄》：松江邱氏嘗以疾召仙。坐客曰：『近有一對，云膽瓶斜插四枝花，杏桃梨李，無可對，勞大仙對之。』乩即書云：『手卷橫披一幅畫，松竹梅蘭』。人以爲奇。客又密以一物置袖而試之，令作詩。遂題云：『袖裏深懷一葉青，也於壇上惱詩情。夜來試聽窗前雨，減卻瀟瀟三兩聲。』啓而視之，芭蕉也。乃大服。

清・龔煒《巢林筆談》卷五《張和乩詩》 康熙十二年五月望，夜有請仙者，乩書『湘水道人降』，又自稱『清河故狀元』，蓋即學憲張公和也。其稱狀元，與明初花綸一例，皆以始定大魁故耳。題詩三絕句，錄其第二首云：『南宮散秩列羣仙，縹緲雲山別有天。控鶴來歸桑梓地，丁公無恙隔人烟。』

又《乩詩非盡出本人》 邑傳先安節降乩詩云：『金川一慟足千秋，慙愧綱常竟不留。』按語氣全不似公詩，以是知乩詩或有靈鬼所托，不盡是本人。

清・顧祿《清嘉録》卷一 望夕迎紫姑，俗稱接坑三姑娘，問終歲之休咎。

案：劉敬叔《異苑》：『紫姑姓何，名媚，字麗娘，萊陽人。壽陽李景之妾。不容於嫡，常役以穢事，於正月十五日，感激而死。故世人以是日作其形，夜於廁間或豬闌邊迎之，祝曰：「子胥不在，曹姑歸去，小姑可出戲。」提豬覺重者，則是神來，可占衆事。』李商隱詩：『羞逐鄉人賽紫姑。』此風，唐時已然。又朱鹿田《元夕看燈詞》：『紅裙私拜紫姑前。』又熊儒登《正月十五夜》詩：『深夜行歌聲絕後，紫姑神下月蒼蒼。』又孔清江《上元》詩：『群兒嬉戲尚未寢，更看紫姑花滿頭。』又范石湖《上元紀吳下節物》詩：『箕詩落筆驚。』宗懍《荆楚歲時記》：『正月望夕，迎紫神以卜。』沈存中《夢溪筆談》：『正月望夜迎廁神。』《昆新合志》亦以十五日迎紫姑，問休咎。范《志》則以十二月十六日祭廁姑，男子不得至。今俗已非。

清・袁景瀾《吳郡歲華紀麗》卷一《迎紫姑神》 元夕迎紫姑神，卜終歲休咎。劉敬叔《異苑》曰：『紫姑姓何，名媚，字麗孃，李景妾。不容於嫡，常役穢事。正月十五日，感激而歿。故世人於元夜，束草人就廁間或豚柵邊，祝曰：「子壻不在，曹姑亦歸，小姑可出戲。」挾者覺重，便是神來。奠設酒果，亦覺貌輝輝有色。即跳躍不住，能占衆事，卜行年蠶桑。』《夢溪筆談》謂之廁神。熊儒登詩云：『深夜行歌聲絕後，紫姑神下月蒼蒼。』孔清江詩云：『群兒嬉戲尚未寢，更看紫姑花滿頭。』唐李商隱詩：『羞逐鄉人賽紫姑。』則其風已古矣。《便民圖纂》云：『俗傳正月間百草皆靈，故苕帚葦針之屬皆卜焉。多婢子輩爲之。』敝帚繫裙以卜，名掃帚姑。針姑以針卜，伺其尾相屬爲兆。葦姑以葦莖分合爲卜。至白粥以祭蠶神，則本《歲時記》所載王成遇蠶神故事也。凡此皆閨女之祭，與接紫姑神相類耳。

《帝京景物略》：『正月望前後，婦女束草人，紙粉面，首帕衫裙，號稱姑娘。兩童女掖之，祀以香，打鼓歌三祝，神則躍躍拜不已者，吉。倒不起者，咎也，男子衝而仆。』

果報部

善報分部

晉・干寶《搜神記》卷二〇　噲參，養母至孝。曾有玄鶴，爲弋人所射，窮而歸參。參收養，療治其瘡，愈而放之。後鶴夜到門外，參執燭視之，見鶴雌雄雙至，各銜明珠，以報參焉。

又　漢時弘農楊寶，年九歲時，至華陰山北，見一黃雀，爲鴟梟所搏，墜於樹下，爲螻蟻所困。寶見愍之，取歸，置巾箱中，食以黃花。百餘日，毛羽成，朝去暮還。一夕三更，寶讀書未卧，有黃衣童子，向寶再拜曰：『我西王母使者，使蓬萊，不愼爲鴟梟所搏。君仁愛見拯，實感盛德。』乃以白環四枚與寶，曰：『令君子孫潔白，位登三事，當如此環。』

又　孔愉字敬康，會稽山陰人。元帝時，以討華軼功封侯。愉少時，嘗經行餘不亭。見籠龜于路者，愉買之，放於餘不溪中。龜中流，左顧者數過。及後以功封餘不亭侯。鑄印而龜鈕左顧，三鑄如初。印工以聞。愉乃悟其爲龜之報，遂取佩焉。累遷尚書左僕射，贈車騎將軍。

又　古巢，一日江水暴漲，尋復故道。港有巨魚，重萬斤，三日乃死。合郡皆食之。一老姥獨不食。忽有老叟曰：『此吾子也，不幸罹此禍。汝獨不食，吾厚報汝。若東門石龜目赤，城當陷。』姥日往視。有稚子訝之，姥以實告。稚子欺之，以朱傅龜目。姥見，急出城。有青衣童子曰：『吾龍之子。』乃引姥登山，而城陷爲湖。

又　盧陵太守太原龐企，字子及。自言其遠祖不知幾何世也，坐事繫獄，而非其罪，不堪拷掠，自誣服之。及獄將上，有螻蛄蟲行其左右，乃謂之曰：『使爾有神，能活我死，不亦善乎？』因投飯與之。螻蛄食飯盡去，頃復來，形體稍大，意每異之，乃復與食。如此去來，至數十日間，其大如豚。及竟報，當行刑。螻蛄夜掘壁根爲大孔，乃破械，從之出去。久時遇赦得活。於是龐氏世世常以四節祠祀之於都衢處。後世稍怠，不能復特爲饌，乃投祭祀之餘之祀之。至今猶然。

晉・陶潛《搜神後記》卷五　會稽鄞縣東野有女子姓吳，字望子，路忽見一貴人，儼然端坐，即蔣侯象也。因擲兩橘與之。數數形見，遂隆情好。望子心有所欲，輒空中得之。常思膾，一雙鯉自空而至。

又卷一〇　晉咸康中，豫州刺史毛寶戍邾城。有一軍人於武昌市見人賣一白龜子，長四五寸，潔白可愛，便買取持歸，著甕中養之。七日漸大，近欲尺許。其人憐之，持至江邊，放江水中，視其去。後邾城遭石季龍攻陷，毛寶棄豫州，赴江者莫不沉溺。於時所養龜人，被鎧持刀，亦同自投。既入水中，覺如墮一石上，水裁至腰。須臾，游出，中流視之，乃是先所放白龜，甲六七尺。既抵東岸，出頭視此人，徐游而去。中江，猶回首視此人而沒。

南朝宋・劉敬叔《異苑》卷七　剡縣陳務妻少與二子寡居，好飲茶茗。宅中先有古塚，每日作茗飲，先輒祀之。二子患之，曰：『古塚何知，徒以勞祀。』欲掘去之，母苦禁而止。及夜，母夢一人曰：『吾止此塚二百餘年，謬蒙惠澤，卿二子恆欲見毀，賴相保護。又饗吾佳茗，雖泉壤朽骨，豈忘翳桑之報。』遂覺，明日晨興，乃於庭內獲錢十萬，似久埋者，而貫皆新。提還告其兒，兒並有慚色。從是禱酹愈至。

又　晉隆安中，顏從嘗起新屋，夜夢人語云：『君何壞吾塚。』明日牀前亟掘之，遂見一棺。從便爲設祭，云：『今當移好處，別作小塚。』明朝一人詣門求通，姓朱名護，列坐乃言：『我居四十年，昨蒙厚貺，相感何如，今是吉日，便可出棺矣。僕巾箱中有金鏡，願以相助。』遂於棺頭巾箱中，取金鏡三枚贈從，忽然不見。

又卷一〇　晉陵曲阿揚隄財數千萬，三吳人多取其直，爲商賈治生，輒得倍直。或行長江，卒遇暴風，及劫盜者，若投隄錢，多獲免濟。隄死後，先所埋金皆移去隣人陳家。陳嘗晨起，見門外忽有百許萬錢，封題是揚隄姓字，然後知財物聚散，必由天運乎。

唐・牛僧孺《玄怪録》補遺《盧頊表姨》　洺州刺史盧頊表姨常畜一猧子，名花子，每加念焉。一旦而失，爲人所斃。後數月，盧氏忽亡。冥間見判官姓李，乃謂曰：『夫人天命將盡，有人切論，當得重生一十二年。』拜謝而出，行長衢中，逢大宅，有麗人，侍婢十餘人，將遊門屏，

使人呼夫人入，謂曰：『夫人相識耶？』曰：『不省也。』麗人曰：『某卽花子也。平生蒙不以獸畜之賤，常加育養。某今爲李判官別室。昨所囑夫人者，卽某也。冥司不廣其請，只加一紀，某潛以改十二年爲二十，以報存育之恩。有頃李至，伏願白之本名，無爲夫人之號，懇將力祈。』李逡巡而至，至別坐語笑，麗人首以圖乙改年白李。李將讓之，對曰：『妾平生受恩，以此申報，萬不獲一，料必無難之。』李欣然謂曰：『事則匪易，感言請之切，遂許之。』臨將別，謂夫人曰：『請收餘骸，爲瘞埋之。骸在履信坊街之北牆，委糞之中。』夫人旣蘇，驗而果在，遂以子禮葬之。後申謝於夢寐之間。後二十年，夫人乃亡也。

唐・李復言《續玄怪録》卷三《錢方義》　殿中侍御史錢方義，故華州刺史禮部尚書徽之子，寶曆初獨居常樂第，夜如厠，童僕無從者。忽見蓬頭青衣者，長數尺，來逼，方義初懼，欲走，又以鬼神之來，走亦何益，乃強謂曰：『君非郭登耶？』曰：『然。』曰：『與君殊路，何必相見。常聞人若見君，莫不致死，豈方義命當死而見耶？將以君故相害耶？方義家居華州，女兄依佛者亦在此，一旦溘死君手，命不敢惜，顧人弟之情不足，能相容面辭乎？』蓬頭者復曰：『登非害人，出亦有限，人之見者正氣不勝，自致夭橫，非登殺之。然有心曲，欲以託人，以此久不敢出。惟貴人福祿無疆，正氣充溢，見亦無患，故敢出相求耳。』方義曰：『何求？』對曰：『登久任此職，積效當遷，但以福薄，須得人助。貴人能爲寫金字《金剛經》一卷，一心表白，迴付與登，卽登之職，遂乃小轉，必有厚報，不敢虛言。』方義曰：『諾。』蓬頭者又曰：『登以陰氣侵陽，貴人雖福力正強，不成疾病，亦當有少不安，宜急服生犀角、生玳瑁、麝香塞鼻，則無苦矣。』方義到中堂，悶絕欲倒，遽服麝香等幷塞鼻。尚書門人王直溫者，居同里，久於江嶺從事，飛書求得生犀角，又服之，良久方定。明旦召經工，令寫金字《金剛經》三卷，貴酬其直，令早畢功。功畢，飯僧讚嘆，迴付郭登。後月餘，歸同州別墅，下馬方憩，丈人有姓裴者，家寄鄂渚，別已十年，忽自門入，徑到階下。方義遽拜之，丈人曰：『有客，且出門。』遂前行，方義從之。及門，失丈人矣。見一紫袍牙笏，導從緋紫吏數十人俟於門外，俯視其貌，乃郭登也，斂笏前拜曰：『弊職當遷，只銷《金剛經》一卷，貴人仁念，特致三卷。今功德極多，超轉數等，職位崇重，爵爲貴豪，無非貴人之力。雖職已驟遷，其廚仍舊。頃者當任，實如鮑肆之人。今卽別司，復求就食，方知前苦，殆不可堪。貴人慈察，更爲轉《金剛經》七遍，卽改廚矣。終身銘德，何時敢忘。』方義曰：『諾。』因問丈人安在。曰：『賢丈江夏寢疾，今夕方困，神道可求人，非其親人，不可自詣，適已先歸耳。』又曰：『厠神每月六日、十六、二十六日例當出巡，此日人逢必致災難，人見卽死，見人卽病。前者八座抱疾三旬，蓋緣登巡畢將歸，瞥見半面耳。親戚之中，須宜相避。』方義又問，曰：『幽冥吏人，薄福者從，無所得食，率常受餓。必能推食泛祭一切鬼神，此心不忘。咸見斯衆，暗中陳力，必救災厄。』方義曰：『晦明路殊，偶得相遇，每一奉見，數日不平。意欲所言，幸於夢寐。轉經之請，天曉爲期。』唯唯而去。及明，因召所敬僧念《金剛經》四十九遍，又明祝付與郭登。功畢，夢曰：『本請一七，數又六之，累計其功，食天廚矣。貴人有難，當先奉白。不爾，不敢來黷也。泛祭之請，記無忘焉。』復言頃亦聞之，未詳其實。大和二年秋，與方義從兄及河南兄不旬求岐州之薦，道途授館，日夕同之，宵話奇言，故及斯事，故得以備書焉。

又卷四《木工蔡榮》　中牟縣三異鄉木工蔡榮者，自幼信神祇，每食必分置於地，潛祝土地。自總角至於不惑，未嘗暫忘也。元和二年春，卧疾六七日，方暮，有武吏走來，謂其母曰：『蔡榮衣服器物速藏之，勿使人見，仍速作婦人裝梳，覆以婦人之服，有人來問，必紿之曰出矣。求其處，則亦意對，勿令知所在也。』言訖，走去。妻母不測其故，遽藏器物，裝梳才畢，有將軍乘馬，從十餘人，執弓矢，直入堂中，曰：『蔡榮在否？』其母驚惶曰：『不在。』曰：『何往？』對曰：『榮醉歸，怠於其業，老婦怒而笞之，榮或潛去，不知何在，月餘日矣。』將軍遣吏入搜，搜者出曰：『房中無丈夫，亦無器物。』將軍連呼地界，敎藏者出曰：『諾。』責曰：『蔡榮出行，豈不知處？』對曰：『怒而去，不告所由。』將軍曰：『王後殿傾，須此巧匠，期限向盡，何人堪替？』對曰：『梁城鄉葉幹者，巧於蔡榮，計其年限，正當追役。』將軍者走馬而去。有頃，敎藏者亦復來，曰：『某地界所由也，以蔡榮每食必相召，故報恩耳。』然莫不驚之。計卽平愈，遂去。母視榮，卽汗洽矣。自此疾愈。俄聞梁城

鄉葉幹者暴卒，幹妻乃榮母之猶子也。審其死者，正當榮服雌服之時。有李復者，從母夫楊曙爲中牟團戶於三異鄉，遍聞其說，召榮母問之，迴以相告。泛祭之見德者，豈其然乎？

唐・段成式《酉陽雜俎》續集卷一《支諾皐》上 新羅國有第一貴族金歌，其遠祖名旁也，有弟一人，甚有家財。其兄旁佗因分居，乞衣食。國人有與其隙地一畝，乃求蠶穀種於弟，弟蒸而與之，佗不知也。至蠶時，有一蠶生焉，日長寸餘，居旬大如牛，食數樹葉不足。其弟知之，伺間其其蠶。經日，四方百里內蠶，飛集其家，國人謂之巨蠶，意其蠶之王也，四鄰共繰之，不供。穀唯一莖植焉，其穗長尺餘，旁佗常守之，忽爲鳥所折，銜去，旁佗逐之。上山五六里，鳥入一石罅，日沒徑黑，旁佗因止石側。至夜半月明，見羣小兒赤衣共戲。一小兒云：『爾要何物？』一曰：『要酒。』小兒露一金錐子擊石，酒及樽悉具。一曰：『要食。』又擊之，餅餌羹炙羅於石上。良久，飲食而散，以金錐插於石罅。旁佗大喜，取其錐而還，所欲隨擊而辦，因是富侔國力。常以珠璣贍其弟，弟方始悔其前所欺蠶穀事，仍謂旁佗試以蠶、穀欺我，我或如兄得金錐也。旁佗知其愚，諭之不及，乃如其言。弟蠶之，止得一蠶如常蠶；穀種之，復一莖植焉。將熟，亦爲鳥所銜，其弟大悅，隨之入山，至鳥入處，遇羣鬼，怒曰：『是竊予金錐者。』乃執之，謂曰：『爾欲爲我築糠一作搪三版乎？欲爾鼻長一丈乎？』其弟請築糠三版。三日饑困，不成，求哀於鬼，乃拔其鼻，鼻如象而歸，國人怪而聚觀之，慚恚而卒。其後子孫戲擊錐求狼糞，因雷震，錐失所在。

又 南人相傳，秦漢前有洞主吳氏，土人呼爲吳洞。娶兩妻，一妻卒，有女名葉限。少惠善淘一作鉤金，父愛之。末歲父卒，爲後母所苦，常令樵險汲深。時嘗得一鱗二寸餘，赬鬐金目，遂潛養於盆水，日日長，易數器，大不能受，乃投於後池中。女所得餘食，輒沉以食之。女至池，魚必露首枕岸，他人至不復出。其母知之，每伺之，魚未嘗見也，因詐女曰：『爾無勞乎，吾爲爾新其襦。』乃易其弊衣。後令汲於他泉，計里數百一作里也。母徐衣其女衣，袖利刃行向池呼魚，魚卽出首，因斫殺之。魚已長丈餘，膳其肉，味倍常魚，藏其骨於鬱棲之下。逾日，女至向池，不復見魚矣，乃哭於野。忽有人被髮粗衣，自天而降，慰女曰：『爾無哭，爾母殺爾魚矣！骨在糞下，爾歸，可取魚骨藏於室，所須第祈之，當隨爾也。』女用其言，金璣衣食隨欲而具。及洞節母往，令女守庭果。女伺母行遠，亦往，衣翠紡上衣，躡金履。母所生女認之，謂母曰：『此甚似姊也。』母亦疑之，女覺遽反，遂遺一隻履爲洞人所得。母歸，但見女抱庭樹眠，亦不之慮。其洞鄰海島，島中有國名陀汗，兵強，王數十島，水界數千里。洞人遂貨其履於陀汗國，國主得之，使其左右履之，足小者履減一寸。乃令一國婦人履之，竟無一稱者。其輕如毛，履石無聲。陀汗王意其洞人以非道得之，遂禁錮而拷掠之，竟不知所從來，乃以是履棄之於道旁，卽遍歷人家捕之，若有女履者，捕之以告。陀汗王怪之，乃搜其室，得葉限，令履之而信。葉限因衣翠紡衣，躡履而進，色若天人也。始具具於王，載魚骨與葉限俱還國。其母及女卽爲飛石擊死，洞人哀之，埋於石坑，命曰懊女塚。洞人以爲媒祀，求女必應。陀汗王至國，以葉限爲上婦。一年，王貪求，祈於魚骨，寶玉無限。逾年，不復應。王乃葬魚骨於海岸，用珠百斛藏之，以金爲際，至徵卒叛時，將發以贍軍。一夕，爲海潮所淪。成式舊家人李士元所說。士元本邕州洞中人，多記得南中怪事。

又卷三《支諾皐》下 李正己本名懷玉，侯希逸之內弟也。侯鎮淄青，署懷玉爲兵馬使。尋搆飛語，侯怒，囚之，將置於法。懷玉抱冤無訴，於獄中壘石象佛，默期冥報。時近臘日，心慕同儕，嘆吒而睡。覺有人在頭上語曰：『李懷玉，汝富貴時至。』卽驚覺，顧不見人，天尚黑，意甚怪之。復睡，又聽人謂曰：『汝看牆上有青烏子噪，卽是富貴時。』及覺，不復見人。有頃，天曙，忽有青烏數十如雀，飛集牆上。俄聞三軍叫喚，逐出希逸，壞鍊取懷玉，扶知留後。成式見台州喬庶說，喬之先官於東平目擊其事。

又卷七《金剛經鳩異》 貞元十七年，先君自荊入蜀，應韋南康辟命。洎韋之暮年，爲賊闢讒構，遂攝尉靈池縣。韋尋薨，賊闢知留後，先君舊與闢不合，聞之，連夜離縣。至城東門，闢尋有帖，不令諸縣官離縣。其夕陰風，及返，出郭二里，見火兩炬夾道，百步爲導。初意縣吏迎候，且怪其不前，高下遠近不差，欲及縣郭方滅。及問縣吏，尙未知府帖也。時先君念《金剛經》已五六年，數無虛日，信乎至誠必感，有感必

應，向之導火，乃經所著迹也。後闢逆節漸露，詔以袁公滋爲節度使。成式再從叔少從軍，知左營事，懼及禍，與監軍定計，以蠟丸帛書通謀於袁。事旋發，悉爲魚肉，賊謂先君知其謀。於一時先君念經夜久，不覺困寐，門戶悉閉。忽覺，聞開戶而入，言『不畏』者再三，若物投案，曝然有聲。驚起之際，言猶在耳，顧視左右，吏僕皆睡。俾燭樺一作燧權四索，初無所見，向之關扃，已開闢矣。先君受持此經十餘萬遍，徵應事孔著。成式近觀晉宋以來，時人咸著傳記彰明其事。又先命受持講解有唐已來《金剛經靈驗記》三卷，成式當奉先命受持講解。太和二年，於揚州僧栖簡處聽《平消御注》一遍。六年，於荆州僧靖奢處聽《大雲疏》一遍。開成元年，於上都懷楚法師處聽《青龍疏》一遍。復日念書寫，猶希傳照罔極，盡形流通，摭拾遺逸，以備闕佛事，號《金剛經鳩異》。

又　張鎰相公先君齊丘，酷信釋氏，每旦更新衣，執經於像前念《金剛經》十五遍，積數十年不懈。永泰初，爲朔方節度使，衙內有小將負罪懼事露，乃扇動軍人數百，定謀反叛。齊丘因衙退，於小廳閑行，忽有兵數十，露刃走入。齊丘左右唯奴僕，遽奔宅門，過小廳數步，迴顧又無人，疑是鬼物。將及門，其妻女奴婢復叫呼出門，云有兩甲士，身出廳屋上。時衙隊軍健聞變，持兵亂入，至小廳前，見十餘人仡然庭中，垂手張口，投兵於地，衆遂擒縛。五六人瘖不能言，餘者具首云，欲上廳，忽見二甲士長數丈，嗔目叱之，初如中惡。齊丘聞之，因斷酒肉。張鳳翔即予門吏盧邁親姨夫，邁語予云。

又　劉逸淮在汴時，韓弘爲右廂虞候，王某爲左廂虞候，與弘相善。或謂二人取軍情，將不利於劉。劉大怒，俱召詰之。弘即劉之甥，因控地碎首大言，劉意稍解。王某年老，股戰不能自辯，劉叱令拉坐杖三十。時新造赤棒，頭徑數寸，固以筋漆，拉之不仆，數五六當死矣。韓意其必死，及昏造其家，怪無哭聲，又謂其懼不敢哭。訪其門卒，即云大使無恙。弘素與熟，遂至卧內問之。王云：『我讀《金剛經》四十年矣，今方得力。』言初被坐時，見巨手如簸箕，翕然遮骨，因袒示韓，都無撻痕。韓舊不好釋氏，由此始與僧往來。日自寫十紙，乃積計數百軸矣。後在中書，盛暑，有諫官因事謁見，韓方洽汗寫經，怪問之，韓乃具道王某事。予職在集仙，常侍柳公爲予說。

又　公安滻陵村百姓王從貴妹未嫁，常持《金剛經》。貞元中，忽暴疾卒，埋已三日，其家復墓，聞塚中呻吟，遂發視之，果有氣，輿歸數日能言。云初至冥間，冥吏以持經功德放還。王從貴能治木，嘗於公安靈化寺起造，其寺禪師曙中，嘗見從貴說。

又　郭司空離蜀之年，有百姓趙安常念《金剛經》。因行野外，見衣一襆遺墓側，安以無主，遂持還。至家言於妻子，鄰人即告官趙盜物，捕送縣。賊曹怒其不承認，以大關挾脛，折三段。後令杖脊，杖下輒折。吏意其有他術，問之，唯念《金剛經》。及申郭，郭亦異之，判放。及歸，其妻云：『某日聞君經函中震裂數聲，懼不敢發。』安乃馳視之，帶斷軸折，紙盡破裂。安今見在。

又　蜀左營卒王殷，常讀《金剛經》，不茹葷飲酒。爲賞設庫子，前後爲人誤累，合死者數四，皆非意得免。至太和四年，郭釗司空鎮蜀，郭性嚴急，小不如意皆死。王殷因呈錦纈，郭嫌其惡弱，令袒背，將斃之。郭有番狗，隨郭卧起，非使宅人，逢之輒噬。忽吠數聲，立抱王殷背，驅逐不去。郭異之，怒遂解。

又　何軫，鬻販爲業，妻劉氏，少斷酒肉，常持《金剛經》。先焚香像前，願年止四十五。臨終心不亂，先知死日。至太和四年冬，四十五矣，悉捨資裝供僧。欲入歲假，遍別親故，何軫以爲病魅，不信。至歲除日，請僧受入關，沐浴易衣，獨處一室，趺坐高聲念經。及辨色悄然，兒女排室入看之，已卒，頂熱灼手。軫以僧禮葬，塔在荆州北郭。

又　大曆中，太原俞馬賊誣一王孝廉同情，拷掠旬日，苦極強首，推吏疑其冤，未即具獄。其人惟念《金剛經》，其聲哀切，晝夜不息。忽一日，有竹兩節墜獄中，轉至於前。他囚爭取之，獄卒意藏刃，破視，內有字兩行云：『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？』書迹甚工。賊首悲悔，具承以匿嫌誣之。

又　韋南康鎮蜀時，有左營伍伯於西山行營與同火卒學念《金剛經》。性頑，初，一日纔得題目，其夜堡外拾薪，爲蕃騎縛去，行百餘里乃止。天未明，遂踣之於地，以髮繫撅，覆以駝毯，寢其上。此人惟念經題，忽見金一鋌放光，止於前。試舉首動身，所縛悉脫，遂潛起逐金鋌走，計行未得十餘里，遲明，不覺已至家。家在府東市，妻兒初疑其鬼，具陳來

由。到家五六日，行營將方申其逃。初，韋不信，以逃日與至家日不差，始免之。

又　長慶初，荆州公安僧會宗，姓蔡，嘗中蠱，得病骨立。乃發願念《金剛經》以待盡，至五十遍，晝夢有人令開口，喉中引出髮十餘莖。夜又夢吐大蟮長一肘餘，因此遂愈。荆山僧行堅見其事。

又　元和中，嚴司空綬在江陵。時涔陽鎮將王沔常持《金剛經》，因使歸州勘事，迴至屯灘，船破，五人同溺。沔初入水，若有人授竹一竿，隨波出沒，至下牢鎮，着岸不死。視手中物，乃授持《金剛經》也。屯灘至下牢三百餘里。

又　董進朝，元和中入軍。初在軍時，宿直城東樓上。一夕月明，忽見四人着黄從東來，聚立城下，說己姓名，狀若追捕。因相語曰：『董進朝常持《金剛經》，以一分功德祝庇冥司，我輩久蒙其惠，如何殺之？須枉命相代，若此人他去，我等無所賴矣。』其一人云：『董進朝對門有一人，同姓同年，壽限相埒，可以代矣。』因忽不見，進朝驚異之。及明，已聞對門復魂聲。問其故，死者父母云：『子昨宵暴卒。』進朝感泣說之，因爲殯葬，供養其父母焉。後出家，法號慧通，住興元唐安寺。

又　荆州法性寺僧惟恭，三十餘年念《金剛經》，日五十遍。不拘僧儀，好酒，多是非，爲衆僧所惡。後遇疾且死，同寺有僧靈巋，其迹類惟恭，爲一寺二害。因他故出，去寺一里，逢五六人，年少甚都，衣服鮮潔，各執樂器如龜兹部。問靈巋：『惟恭上人何在？』靈巋卽語其處，疑其寺中有供也。及晚迴入寺，聞鐘聲，惟恭已死，因說向來所見。其日合寺聞絲竹聲，竟無樂人入寺。當時名僧云：『惟恭蓋承經之力，生不動國一作罔，亦以其跡勉靈巋也。』靈巋感悟，折節緇門。

又　江陵開元寺般若院僧法正，日持《金剛經》三七遍。長慶初，得病卒，至冥司，見若王者問：『師生平作何功德？』答曰：『常念《金剛經》。』乃揖上殿，令登綉坐，念經七遍。侍衛悉合掌階下，拷掠論對皆停息而聽。念畢，後遣一吏引還，王下階送，云：『上人更得三十年在人間，勿廢讀誦。』因隨吏行數十里，至一大坑，吏因臨坑，自後推之，若隕空焉。死已七日，唯面不冷。法正今尚在，年八十餘。荆州僧常靖親見其事。

又　石首縣有沙彌道蔭，常持念《金剛經》。寶曆初一云長慶，因他出夜歸，中路忽遇虎吼擲而前。沙彌知不免，乃閉目而坐，但默念經，心期救護，虎遂伏草守之。及曙，村人來往，虎乃去。視其蹲處，涎流於地。

又　元和三年，賊李同捷阻兵滄景，帝命劉祐統齊德軍討之。初圍德州城，城堅不拔。翌日又攻之，自卯至未，十傷八九，竟不能拔。時有齊州衙內八將官健兒王忠幹，博野人，常念《金剛經》，積二十餘年，日數不闕。其日，忠幹上飛梯，將及堞，身中箭如蝟，爲櫑木擊落，同火卒曳出羊馬城外，置之水濠裏岸。祐以暮夜命抽軍，其時城下矢落如雨，同火人匆忙，忘取忠幹屍。忠幹既死，夢至荒野，遇大河，欲渡無因，仰天大哭。忽聞人語聲，忠幹見一人長丈餘，疑其神人，因求指營路。其人云：『爾莫怕，我令爾得渡此河。』忠幹拜之，頭低未舉，神人把腰擲之空中，久方着地，忽如夢覺，聞賊城上交二更。初，不記過水，亦不知瘡，擡手捫面，血塗眉睫，方知傷損。乃舉身強行百餘步，却倒。復見向人持刀叱曰：『起，起。』忠幹驚懼，遂走一里餘，坐歇，方聞本軍喝號聲，遂及本營。訪同火卒，方知身死在水濠裏，卽夢中所過河也。忠幹見在齊德軍。

又　永泰初，豐州烽子暮出，爲黨項縛入西蕃易馬。蕃將令穴肩骨，貫以皮索，以馬數百蹄配之。經半歲，馬息一倍，蕃將賞以羊革數百，因轉近牙帳。贊普子愛其了事，遂令執纛左右，有剩肉、餘酪與之。又居半年，因與酪肉，悲泣不食，贊普問之，云有老母頻夜夢見。贊普頗仁，聞之悵然，夜召帳中語云：『蕃法嚴，無放還例。我與爾馬有力者兩匹，於其道縱爾歸，無言我也。』烽子得馬極騁，俱乏死，遂晝潛夜走，數日後爲刺傷足，倒磧中。忽有風吹物窸窣過其前，因攬之裹足。有頃，不復痛，試起步走如故。經信宿，方及豐州界。歸家，母尚存，悲喜曰：『自失爾，我唯念《金剛經》，寢食不廢，以祈見爾，今果其誓。』因取經拜之，縫斷，亡數幅，不知其由。子因道磧中傷足事，母令解足視之，所裹瘡物，乃數幅經也，其瘡亦愈。

唐・趙璘《因話録》卷六　都水使者崔綽，少年豪俠，不拘小節。天寶中，有方士過其家。崔傾財奉之，亦無所望。方士臨去，留藥一丸爲別。崔殊不之重，埋於牀下。燕薊之亂，家人避賊，崔在後未去。忽見牀

下有菌，甚肥鮮，因煮而食之，雜以葷味，自此體腹輕健，至老更無疾病。月中視小字，夜食生堯。元和初猶在，年九十餘卒。蘇州刺史韋公集中所贈崔都水詩者是也。向得靈藥，便能正爾服之，當已輕舉矣。其次，食所化靈芝，不雜葷茹，又應反顏住世，壽不可量。蓋玄中但以有壽無疾，酬好施之功而已。崔卽蘇州之堂妹壻也。

又 博陵崔子年，出書一通，示余曰：『劉逸淮在汴時，韓弘爲右廂，虞候王某爲左廂。虞候與弘相善，或譖二人取軍情，將不利於劉。劉大怒，俱召詰之。弘卽劉之甥，因控地碎首，大言數百，劉意稍解。王某年老股戰，不能自辯。劉叱令拉坐，杖三十。時新造赤棒，頭徑數寸，固以筋漆，立之不仆，數五六當死矣。韓意其必死，及昏，造其家，怪無哭聲。又謂其懼不敢哭，訪其門卒，卽言大使無恙。弘素與某熟，遂至臥內問之。王曰：「我讀金剛經四十年矣，今方得力。記初被坐時，見巨手如簸箕，吸然遮背。」因袒示韓，都無撻痕。韓舊不好釋氏，由此始與僧往來。日自寫十紙。及貴，計數百軸矣。後在中書，盛暑時，有諫官因事謁見，韓方洽汗寫經。諫官怪問之，韓乃具道王某事。予職在集仙，常侍柳公常爲予說。』

唐・李冗《獨異志》卷上 歷陽縣有一媼，常爲善。忽有少年過門求食，媼待之甚恭。臨去，謂媼曰：『時往縣門，見門閾有血，卽可登山避難。』自是，媼日往之。門吏問其狀，媼答以少年所教。吏卽戲以雞血塗門閾。明日，媼見有血，乃攜雞籠走山上。其夕，縣陷爲湖。今和州歷陽湖是也。

又卷中 因暢爲河南尹，時久旱，禱祠無應，乃收葬傍城客死骸骨百餘具。遽降大雨，年穀豐稔。

唐・張讀《宣室志》卷二 郭司空釗，大和中，自梓潼移鎮西涼府，時有閽者甚謹樸，釗念之，多委以事。嘗一日，釗命市紋繒絲帛百餘匹，其價倍，且以爲欺我，卽囚於獄，用致其罪。獄既具，釗命笞於庭。忽有十餘犬爭擁其背，吏卒莫能制。釗大異之，且訊其事。閽者曰：『某好閱佛氏《金剛經》，自童丱常以食飼羣犬，不知其他。』釗歎曰：『犬尚能感其惠報其德，吾安可不施恩信。』遂釋之。

又 扶風縣西有天和寺，在高崗之上。其下龕宇軒豁，可居窮者。趙叟家焉。叟無妻孥，病足而傴，常策杖行乞於市。里人哀其老病而窮無所歸，率給以食。叟得食，必先聚羣犬以食之。後歲餘，叟病寒，卧於龕中。時大雪，叟貧無衣，躬形就地，且戰且呻。羣犬俱集於叟傍，搖尾而嗥，已而環其衽席，競以身衛叟肢體，由是寒威稍解。後旬餘，竟以寒死於龕中。羣犬哀鳴，晝夜不歇，數日方去。

又卷三 寶應中，有李氏子，亡其名，家於洛陽。其世以不好殺，故家未嘗蓄狸，所以宥鼠之死也。迨其孫，亦能世祖父意。嘗一日，李氏大集其親友，會食於堂上；而門外有羣鼠數百，俱人立，以前足相鼓，如甚喜狀。家僮驚異，告於李氏。李氏親友乃空其堂而縱觀，人去且盡，堂忽摧圮，其家無一傷者。堂既摧而羣鼠亦去。悲夫！鼠固微物也，尚能識恩而知報，況人乎。如是則施恩者宜廣其澤，而報德者亦宜竭其誠。有不顧者，當視此以愧。

又卷七 高陽許文度，唐大和中，僑居岐陽郡。後以病熱近月餘，瞑而卧於榻，若沉醉狀。後數日始寤。初文度夢有衣黃袍數輩，與俱行田野，四望間，寂然無鷄犬聲，且不知幾百里，是時天景已曛晦，愁思如結。有衣黃袍者謂文度曰：『子無苦。夫壽之與夭，固有涯矣。雖聖人，安能逃其數？』文度忽悟身已死，憂且甚。又行十餘里，至一水，盡目無際，波濤黑色，杳莫窮其深淺。黃衣人俱履水而去，獨文度懼不敢涉。已而有二金人，皆長五寸餘，奇光皎然，自水上來。黃衣者望見金人，沮色震慄，卽辟易馳去，不敢正視。二金人謂文度曰：『汝何爲來地府中？我今挈汝歸生途，愼無恐。』文度懼稍解，因再拜謝之。於是金人與文度偕行數十里，俄見里門，喜不勝。忽聞有厲聲呼文度者，文度悸而醒。見妻子方泣於前，且奇且歎；而羸憊不能運肢體，故未暇語其事。後旬日，病少間，策而行於庭，忽見二金人，皆長五寸餘，在佛舍下，果前時夢中所見者，視其儀狀，無毫縷之異。心益奇之，始以其事告於妻。妻曰：『昨者以君病且亟，妾憂不解。然嘗聞佛氏有救苦之力，由是棄資玩，鑄二金人之像，每清旦，先具齋祀之。自是君之疾亦除，蓋其佛力也。』文度感二金人報效之速，不食牲牢，常閱佛書。因窮盡其旨，而皈依於釋氏焉。

又佚文 鄭邯，耕民也。天寶中，母病，人教令啖杏實可愈，其妻楊

氏曰：『此非時之物，須勞苦以求之，冀上天哀憫而賜。子其傭耕侍疾。吾欲偏於邑里訪之，庶比於解叔謙、丁公籐之感也。』乃至鄰郡，易君子之衣而行。忽於道傍莽穢中，見一杏實，悲喜，再拜取之，絜滌而歸。奉其姑曰：『他郡有人憫其事，遺此一實。』姑喜食之，疾漸瘳。明年夏，忽一日雷風甚，動其屋廬，殷殷然不斷，若在簷宇。里人驚慴，遁去者不可勝計。楊氏泣告其姑曰：『去冬以莽穢中杏實奉姑，紿爲郡人所遺。今天將謫妾以死，從此別矣。』乃伸臂立於庭，具訴其事，詞未畢，忽有聲若發其庭者，雲物陰晦，默不可辨。既而楊氏覺其臂若捧千金，重莫能舉，久方開霽，乃視之，有二金龍長數尺，蟠遶其左右臂，龍頂上有字曰：『賜楊氏』。自是其家益豐，至爲富室。

《太平廣記》卷一〇二引《報應記・趙文若》 隋趙文若，開皇初病亡，經七日，家人初欲斂，忽縮一脚，遂停。既蘇云，被一人來追，即隨行，入一宮城，見王曰：『卿在生有何功德？』答云：『唯持《金剛經》。』王曰：『此最第一。卿算雖盡，以持經之故，更爲申延。』又曰：『諸罪中，殺生甚重。卿以豬羊充飽，如何？』即遣使領文若至受苦之處。北行可三二里，至高牆下，有穴。才容身。從此穴出，登一高阜，四望遙闊，見一城極高峻，煙火接天，黑氣溢地。又聞楚痛哀叫之聲不忍聽，乃掩蔽耳目，叩頭求出，仍覺心破，口中出血。使者引廻見王曰：『卿既噉肉，不可空廻。』即索長釘五枚，釘頭及手足痊楚。從此專持經，更不食肉。後因公事至驛，忽夢一青衣女子求哀。試問驛吏曰：『有何物食？』報云：『見備一羊，甚肥嫩。』詰之。云：『青牸也。』文若曰：『我不喫肉。』遂贖放之。

又《蒯武安》 隋蒯武安，蔡州人，有巨力，善弓矢，常射大蟲。會嵩山南爲暴甚，往射之。漸至深山，忽有異物如野人，手開大蟲皮，冒武安身上，因推落澗下。及起，已爲大蟲矣。惶怖震駭，莫知所爲。忽聞鐘聲，知是僧居，往求救，果見一僧念《金剛經》，即閉目俯伏。其僧以手摩頭，忽爆作巨聲，頭已破矣。武安乃從中出，即具述前事。又撫其背，隨手而開。既出，全身衣服盡在，有少大蟲毛，蓋先灸瘡之所粘也。從此遂出家，專持《金剛經》。

又《沈嘉會》 唐沈嘉會，貞觀中任校書郎，以事配蘭州。思歸甚切，每旦夕，常東向拜太山，願得生還。積二百餘日。永徽六年十月三日夜，見二童子，儀服甚秀，云是太山府君之子。府君媿公朝夕拜禮，故遣奉迎。嘉會云：『太山三千餘里，何能可去？』童子曰：『先生閉目，勿憂道遠。』即依其言。瞬息之間便到，宮殿宏麗，童子引入謁拜，府君即延入曲室，對坐談笑，無所不知。謂嘉會曰：『人之爲惡，若不爲人誅，死後必爲鬼得而治，無有徼幸而免者也。若日持《金剛經》一遍，即萬罪皆滅，鬼官不能拘矣。』又云：『前府君有過，天曹黜之。某姓劉。』嘉會亦不敢問其他也。嘗與嘉會雙陸，兼設酒肴。嘉會起，於小廳東見姑臧令慕容仁軌執笏端坐。云：『府君帖追到此，已六十日，未蒙處分。』嘉會坐啓府君，便令召仁軌入。謂曰：『公縣下有婦人阿趙，被縣尉無狀拷殺。阿趙來訴，遂誤追公。』庭前有盆水，府君令洗面。仍遣一小兒送歸。嘉會亦辭，復令二男送。凡在太山二十八日。家人但覺其精神昏昧，既還如舊。嘉會話仁軌於衆，長史趙持滿令人驗之。無不同。自此常持《金剛經》，遇赦得歸。

又卷一〇三引《報應記・宋義倫》 唐宋義倫，麟德中爲虢王府典籤，暴卒，三日方蘇，云被追見王，王曰：『君曾殺狗兎鴿，今被論。君算合盡，然適見君師主云，君持《金剛經》。不惟滅罪，更合延年。我今放君，君能不喫酒肉，持念尊經否？』義倫拜謝曰：『能。』又見殿內牀上，有一僧年可五六十，披衲。義倫即拜禮。僧曰：『吾是汝師，故相救，可依王語。』義倫曰：『諾。』王令隨使者往看地獄。初入一處，見大鑊行列，其下燃火。鑊中煮人，痛苦之聲。莫不酸惻。更入一處，鐵牀甚闊。人卧其上，燒炙焦黑，形容不辨。西顧有三人，枯黑佇立，頗似婦人。向義倫叩頭云：『不得食喫，已數百年。』倫答曰：『我亦自無，何可與汝？』更入一獄，向使者云：『時熱，恐家人見斂。』遂去。西南行數十步。後呼云：『無文書，恐門司不放出。』遂得朱書三行，字並不識。門司果問，看了放出。乃蘇。

又《李岡》 唐兵部尚書李岡得疾暴卒，唯心上煖，三日復蘇。云，見一人引見大將軍，蒙令坐，索案看。云：『錯追公。』有頃，獄卒擎一盤來，中置鐵丸數枚，復舁一鐺放庭中。鐺下自然火出，鐺中銅汁湧沸，煑鐵丸，赤如火。獄卒進盤，將軍以讓岡。岡懼，云『飽』。將軍吞之。

既入口，擧身洞然。又飲銅汁，身遂火起。俛仰之際，吞並盡，良久復如故。岡乃前問之。答云：『地下更無他饌，唯有此物，卽吸食之。若或不飡，須臾卽爲猛火所焚。苦甚於此。唯與寫佛經十部，轉《金剛經》千卷，公亦不來，吾又離此。』岡既復生，一依所約，深加敬異。

又《李丘一》　唐李丘一好鷹狗畋獵。萬歲通天元年，任揚州高郵丞。忽一日暴死，見兩人來追。一人自云姓段，時同被追者百餘人，男皆著枷，女卽反縛。丘一被鏁前驅。行可十餘里，見大槐樹數十。下有馬槽。段云：『五道大神每巡察人間罪福，於此歇馬。』丘一方知身死。至王門，段指一胥云：『此人姓焦名策，是公本頭。』遂被領見。王曰：『汝安忍無親，好殺他命，以爲己樂？』須臾，卽見所殺禽獸皆爲人語云。乞早處分。焦策進云：『丘一未合死。』王曰：『曾作何功德？』云：『唯曾造《金剛經》一卷。』王卽合掌云：『冥間號《金剛經》最上功德，君能書寫，其福不小。』卽令焦策領向經藏，令驗。至一寶殿，衆經充滿。丘一試抽一卷，果是所造之經。既廻見王，知造有實。乃召所殺生類，令懇陳謝，許造功德，丘一依王命。願寫《金剛經》一百卷。衆歡喜盡散。王曰：『放去。』焦策領出城門。云：『盡力如此，豈不相報？』丘一許錢三百千。不受。云：『與造經二十部。』至一坑，策推之，遂活，身在棺中，惟聞哭聲，已三日矣。驚呼人至，破棺乃起。旬日，寫經二十卷了。焦策來謝，致辭而去。尋百卷亦畢，揚州刺史奏其事，敕加丘一五品，仍充嘉州招討使。

又卷一〇四引《報應記・于昶》　唐于昶，天后朝任幷州錄事參軍，每至一更後，卽喘息流汗，二更後愈。妻柳氏將召醫工，昶密曰：『自無他苦，但晝決曹務，夜判冥司，事力不任耳。』每知有災咎，卽陰爲之備，都不形言。凡六年。後丁母艱，持《金剛經》，更不復爲冥吏。因極言此功德力，令子孫諷轉。後爲慶州司馬，年八十四。將終，忽聞異香，非代所有，謂左右曰：『有聖人迎我往西方。』言訖而沒。

又《吳思玄》　唐吳思玄，天后朝爲太學博士，信釋氏，持《金剛經》日兩遍，多有靈應。後稍怠，日夜一遍。□□思玄在京病，有巫褚細兒言事如神，星下祈禱。思玄往就見，細兒驚曰：『公有何術？』鬼見皆走。思玄私負，知是經力，倍加精勵，日念五遍。兄疾，醫無效，思玄至心念經，三日而愈。思玄曾於渭橋見一老人，年八十餘，著麤縗服，問之。曰，爲所生母也。思玄怪之。答曰：『母年四十三時，有異僧教云，汝欲長壽否？但念《金剛經》。母卽發心，日念兩遍。』終一百七。姨及隣母誦之，並過百歲。今遵母業，已九十矣。

又卷一〇六引《報應記・宋衍》　宋衍，江淮人，應明經擧。元和初，至河陰縣，因疾病廢業，爲鹽鐵院書手，月錢兩千。娶妻安居，不議他業。年餘，有爲米網過三門者，因不識字，請衍同去，通管簿書，月給錢八千文。衍謂妻曰：『今數月不得八千，苟一月而致，極爲利也。』妻楊氏甚賢，勸不令往。曰：『三門舟路，頗爲險惡。身或驚危，利亦何救？』衍不納，遂去。至其所。果遇暴風所擊，彼群船盡沒，唯衍入水，捫得粟藁一束，漸漂近岸，浮藁以出，乃活。餘數十人皆不救。因抱藁以謝曰：『吾之微命，爾所賜也。』誓存沒不相捨，遂抱藁疾行數里，有孤姥鬻茶之所，茅舍兩間，遂詣宿焉，具以事白。姥憫之，乃爲設粥，及明旦，於屋南曝衣，解其藁以曬，於藁中得一竹筒，開之，乃《金剛經》也。尋以訊姥，且不知其詳。姥曰：『是汝妻自汝來後，蓬頭禮念，寫經誠切，故能救汝。』衍感泣請歸。姥指東南一徑曰：『但尋此去，校二百里，可以後日到家也。』與米二千，拜謝遂發。果二日達河陰，見妻媿謝。楊媛驚問曰：『何以知之？』盡述根本。楊氏怪之，衍乃出經。楊媛涕泣，拜禮頂戴。衍曰：『用何以爲記？』曰：『寫時，執筆者悞羅漢字，空「維」上無「四」，遂詣護國寺禪和尚處請添。和尚年老眼昏，筆點過濃，字皆昏黑。但十日來，不知其所在。』驗之，果如其說。衍更嗚咽拜其妻，每日焚香禮經於淨室，乃謂楊媛曰：『河嬪之姥，不可忘也。』遣使封茶及絹與之。使至，其居及人皆不見，詰於牧豎。曰：『比水漲無涯際，何有人鬻茶。』復云：『路亦並無。』乃神化也。數歲，相國鄭公絪爲東都留守，乃召衍及楊媛往，問其本末，並令將經來，與其男武職，食月給五千。因求其經，至今爲鄭氏所尊奉。故岳州刺史丞相弘農公因覩其事，遂叙之，名曰楊媛徵驗。

又卷一〇七引《報應記・王偁》　王偁家於晉州，性頑鄙。唐元和四年，其家疾疫，亡者十八九，唯偁偶免。方疾，食狗肉，目遂盲。不知醫藥，唯禱鬼神，數年無報。忽有一異僧請飯，謂曰：『吾師之文，有《金

剛經》，能排衆苦，報應神速。居士能受之乎？』俛辭愚，又無目，固不可記。僧勸寫之。俛從其言，得七卷，請僧誦之。數日，夢前僧持刀決其目，乃驚寤，覺有所見，久而遍明，數月如舊。俛終身轉經不替。

又《魚萬盈》 魚萬盈，京兆市井粗猛之人。唐元和七年，其所居宅有大毒蛇。其家見者皆驚怖，萬盈怒。一旦持巨棒，伺其出，擊殺之，烹炙以食。因得疾，臟腑痛楚，遂卒，心尚微煖，七日後蘇，云：『初見冥使三四人追去，行暗中十餘里，見一人獨行，其光繞身，四照數尺，口念經，隨走就其光，問姓字，云：「我姓趙名某，常念《金剛經》者。汝但莫離我，使者不敢進。」漸失所在。久之，至其家。萬盈拜謝曰：「向不遇至人。定不回矣。」其人授以《金剛經》，念得遂還。』及再生，持本重念，更無遺闕，所疾亦失。因斷酒肉，不復殺害，日念經五十遍。

又《于李回》 于李回舉進士，唐元和八年，下第將歸。有僧勸曰：『郎君欲速及第，何不讀《金剛經》。』遂日念數十遍。至王橋宿，因步月，有一美女與言，遂被誘去。十餘里至一村舍，戲笑甚喧，引入升堂，見五六人皆女郎。李回慮是精怪，乃陰念經。忽有異光自口出，群女震駭奔走，但聞腥穢之氣，蓋狐狸所宅，榛棘滿目，李回茫然，不知所適。俄有白犬，色逾霜雪，似導李回前行。口中有光，復照路，逡巡達本所。後至數萬遍。

又《强伯達》 唐強伯達，元和九年，家於房州，世傳惡疾，子孫少小，便患風癩之病，二百年矣。伯達纔冠便患，囑於父兄，疾必不起。慮貽後患，請送山中。父兄裹糧送之巖下，泣涕而去。絕食無幾，忽有僧過，傷之曰：『汝可念《金剛經》內一四句偈，或脫斯苦。』伯達既念，數日不絕。方晝，有虎來，伯達懼甚。但瞑目至誠念偈，虎乃遍舐其瘡，唯覺涼冷，如傅上藥，了無他苦。良久自看，其瘡悉已乾合。明旦，僧復至，伯達具說。僧即於山邊拾青草一握以授，曰：『可以洗瘡，但歸家，煎此以浴。』乃嗚咽拜謝。僧撫背而別。及到家，父母大驚異。因啓本末。浴訖，身體鮮白，都無瘡疾。從此相傳之疾遂止，念偈終身。

又《趙安》 趙安，成都人。唐大和四年，常持《金剛經》，日十遍。會蠻寇退歸，安於道中見軍器，輒收置於家。爲仇者所告，吏捕至門，涕泣禮經而去，爲獄吏所掠，遂自誣服。罪將科斷，到節帥廳，枷杻自解，乃詰之。安曰：『某不爲盜，皆得之巷陌。每讀《金剛經》，恐是其力。』節帥叱之不信。及過次，忽於安名下書一『放』字，後即云『餘並准法』。竟不知何意也。及還，洗浴禮經，開匣視之，其經揉裂折軸，若壯夫之拉也。妻曰：『某忽聞匣中有聲，如有斫扑。』乃安被考訊之時，無差失也。

又卷一〇八引《報應記·張政》 張政，邛州人。唐開成三年七月十五日暴亡，初見四人來捉。行半日，至大江，甚闊，度深三尺許，細看盡是膿血，便小聲念《金剛經》，使者色變。入城，見胡僧長八尺餘，罵使者曰：『何不依帖，亂捉平人？』盡皆驚拜。及領見王，僧與對坐。曰：『張政是某本宗弟子，被妄領來。』王曰：『待畧勘問。』僧色怒。王判放去。見使者四人，皆著大枷。僧自領政出城，不見所渡之水。僧曰：『吾是汝所宗和尚。汝識我否？我是須菩提，乃知是持經之力。』再三拜禮。僧曰：『弟子合眼。』僧以杖一擊，不覺失聲，乃活，死已三日，唯心上煖。

又《李琨》 唐李琨，成都人。大中九年四月十六日忽患疫疾。恍惚之際，見一人自稱行病鬼王，罵琨云：『抵犯我多，未領汝去。明日復共三女人同來，速設酒食，皆我妻也。』琨亦酬酢曰：『汝何得三妻？』但聞呵叱啾唧，不覩人也。却四度來。至二十一日辭去，琨亦拜送。却回，便覺身輕，於佛堂作禮。將喫粥，却行次，忽被風吹去，住足不得，乃至一大山，見江海無涯，人畜隨琨立岸邊，不知所向。良久，有黃衫人問曰：『公是何人？隨我來。』才四五步，已見江山甚遠。又問：『作何善事？若無，適已於水上作豬羊等也。細說，恐王問。』琨云：『在成都府，曾率百餘家於淨衆寺造西方功德一堵，爲大聖慈寺寫《大藏經》，已得五百餘卷。』兼慶讚了，使者引去，約五十里，見一大城。入門數里，見殿上僧長六七尺。語王云：『此人志心造善，無有欺諂。』王詰黃衫人：『如何處得文帖，追平人來？』答云：『山下見領來。無帖追。』王云：『急送去。』便見所作功德在殿上，碑記分明，石壁造廣利方在後。使者領去，又入一院，令坐。向琨說：『緣漢州刺史韋某亡，欲令某作刺史。』琨都不諭。六七日已來放歸。凡過十二處，皆云王院，悉有侍衛。總云與寫一卷《金剛經》。遂到家，使人臨別執手。亦曰：『乞一卷《金剛經》。』便覺頭痛。至一塔下，聞人云：『我是道安和尚，作病卓頭兩

下，願得爾道心堅固。』遂醒，見觀音菩薩現頭邊立笑。自此頓寤。妻兒環哭云：『沒已七日，唯心上煖。』寫經與所許者。自誦不怠。

又《兗州軍將》　乾符中，兗州節度使崔尚書，法令嚴峻。嘗有一軍將衙叅不到，崔大怒，令就衙門處斬。其軍將就戮後，顏色不變。衆咸懼之。是夜三更歸家，妻子驚駭，謂是鬼物。軍將曰：『初遭決斬時，一如醉睡，無諸痛苦。中夜，覺身倒街中，因爾還家。』妻子罔知其由。明旦入謝，崔驚曰：『爾有何幻術能致？』軍將云：『素無幻術。自少讀《金剛經》，日三遍。昨日誦經，所以過期。』崔問記得斬時否。云：『初領到戟門外，便如沉醉。都不記斬時。』崔又問所讀經何在。云：『在家鎌函子內。』及取到。鎌如故。毀鎌。見經已爲兩斷。崔大驚自悔。慰安軍將，仍賜衣一襲。命寫《金剛經》一百卷供養。今兗州延壽寺門外，蓋軍將衙門就法幷斬斷經之像，至今尚存。

又《販海客》　唐有一富商，恆誦《金剛經》，每以經卷自隨，嘗賈販外國，夕宿於海島。衆商利其財，共殺之，盛以大籠，加巨石，幷經沉於海。平明，衆商船發。而夜來所治之島，乃是僧院。其院僧每夕，則聞人念《金剛經》聲，深在海底。僧大異之，因命善泅者沉於水訪之，見一老人在籠中讀經，乃牽挽而上。僧問其故。云：『被殺，沉於海，不知是籠中。忽覺身處宮殿，常有人送飲食，安樂自在也。』衆僧聞之，悉普加讚歎，蓋《金剛經》之靈驗。遂投僧削髮，出家於島院。

又卷一一〇引《辨正論・竺長舒》　晉有竺長舒者，本天竺人，專心誦觀音經爲業。後居吳中，於邑內遭火，屋宇連棟，甍簷相繼，火至皆焚。長舒家正住下風，分意燒毀，一心念觀世音，欲至舒家，風廻火滅。合縣驚異之。時有惡少年，訝其靈應，到後夜風急。少年以火投屋，四投皆滅。少年嗟感。至明，乃叩頭首過。舒云：『我無神力，常以誦觀音爲業。每有事，恆得脫免。』

又《李儒俊》　隊主李儒俊鎮虎牢，爲魏虜所圍，危急欲降。夜踰城出，見賊縱橫並臥。儒俊乃一心念觀世音，便過賊處。趨空澤，賊即隨來。儒俊便入草，未及藏伏，賊掩至。儒俊驚恐，一心專念觀音經。忽得馬馳去，因此遂得脫。

又引《卓異記・成珪》　成珪者，唐天寶初，爲長沙尉，部送河南橋木，始至揚州，累遭風水，遺失差衆。揚州所司謂珪盜賣其木，拷掠行夫，不勝楚痛，妄云破用。揚州轉帖潭府。時班景倩爲潭府，嚴察之吏也。長沙府別將錢堂楊觀利其使，與景倩左右搆成。景倩使觀來收珪等。觀至揚州，以小枷枷珪。陸路遞行，至寧江。方入船，乃以連鎌鎌枷，附於船梁，四面悉皆釘塞，唯開小孔，出入飯食等。珪意若至潭府必死。發揚州，便心念救苦觀世音菩薩。恆一日一食，或時不食，但飲水清齋。經十餘日，至滁口。夕暮之際，念誦懇至，其枷及鎌，忽然開解。形體蕭然，無所累著。伺夜深，舟人盡臥，珪乃拆所釘，拔除出船背，至觀房上。呼曰：『楊觀，汝如我何？』觀初驚起，問何得至此。珪曰：『當葬江魚腹中，豈與汝輩成功耶？』因決意赴水。初至潭底，須臾遇一浮木，中有竪枝。珪騎木抱，得至水面。中夜黑暗，四顧茫然。木既至潭底，又復浮出。珪意至心念觀世音，乃漂然，忽爾翻轉，隨水中木而行。知已至岸，便廬中潛伏。又江邊多猛獸，往來顧視，亦不相害。至明，投近村。村中爲珪裝束，送至滁州。州官寮歎美，爲市驢馬糧食等。珪便入京，於御史臺申理。初楊觀既失珪，一時潰散。觀因此亦出家焉。

又卷一一二引《報應録・長沙人》　唐長沙人姓吳，征蠻卒夫也。平生以捕獵漁釣爲業，常得白龜，羹而食之，乃遍身患瘡，悉皆潰爛，痛苦號叫，斯須不可忍，眉鬚手足指皆墮落。未卽死，遂乞於安南市中。有僧見而哀之，謂曰：『爾可回心念大悲眞言。吾當口授。若能精進，必獲善報。』卒依其言受之。一心念誦，後瘡痍漸復，手足指皆生，以至平愈。遂削髮爲僧，號智益，於伏波將軍舊宅基建立精舍，住持泉州開元寺。通慧大德楚丹親識智益常語之。

又《乾符僧》　唐乾符中，有僧忘其名號，恆以課誦爲事。未常暫廢，因下峽。泊舟白帝城，夜深群動息。持念之際，忽覺有腥穢之氣，見水面有一人，漸逼船來。僧問之，曰：『某非人也。姓許名道坤。唐初爲夔牧，以貪殘暴虐，歿受業報，爲瀲預堆龍王三千年，於今二百四十年矣。適聞師持課，大有利益。故來遜謝耳。』僧問曰：『峽路險惡，多覆溺之患，盍敕諸龍而禁戢之，可乎？』曰：『此類實煩，皆業感所作，非常力而能制也。』僧甚異之，將復問，忽失所在。

又卷一一三引《辨正論・劉式之》　彭城劉式之，常供養一金像，無

故失去，不知所在。式之夙夜思愆自責，至念冥通。經百日後，其像忽然自現本座，神光照室。全家驚喜，倍加傾心。

又《僧法洪》 晉世沙門僧法洪在瓦官寺。義熙十二年，時官禁鎔鑄。洪元發心鑄丈六金像。私鑄竟，猶在模，所司知覺，收洪楚械。洪念觀音，每日百遍，忽夢所鑄金像往獄，手摩頭曰：『無慮。』其像胸前方一尺許，銅色燋沸。當洪禁日，國家牛馬不肯入欄，時以爲怪。旬日有赦，洪得免。像即破模而自現也。

又卷一一五引《報應記・崔義起妻》 唐司元少常伯崔義起，妻蕭氏，父文鏗。少不食葷茹酒肉。蕭氏以龍朔三年五月亡，其家爲修初七齋。僧方食，其婢素玉忽云。夫人來語某曰：『生時聞佛經說地獄，今身當之，苦不可言。賴男女等與我追福，蒙放暫歸。』即向諸僧懺悔。欲去又云：『我至二十日更來，將素玉看受罪。』即如期，素玉便昏絕，三日乃蘇，云：『初隨夫人到一大城中，有一別院，夫人所住，亦兼有湯鑊鐵牀來至。夫人尋被燒煮，酷毒難說。』其夫人、父文鏗忽乘雲在空呼曰：『早放素玉迴。』語素玉女曰：『我女生時不受戒，故恣行貪嫉。汝歸，令崔郎多造功德。爲拔此厄。』又見一婆羅門僧從空中下，作梵語，教素玉念《金剛》、《法華》、《藥師經》各一遍，令去。既活，並不遺忘。有梵僧聽之，云：『素玉所傳，如同西國語，與中國異也。』

又《牙將子》 唐東蜀大聖院有木像，製度瓌異。耆老相傳云，頃自荊湘泝流而上，歷歸峽等郡，郡人具舟楫取之。千夫牽挽，不至岸。至渝，州人焚香祈請，應聲而往。郡守及百姓，遂搆大聖院安置之。東川有牙將者，其子常瘖，忽一日畫地，告其父曰：『某宿障深重，被茲業病，聞大聖院神通，欲舍身出家，依止供養，冀消除罪根耳。』父許之。由是虔潔焚修，夙夜無怠。經數載，倏爾能言，抗音清辯，超於羣輩。復有跛童子者，覩茲奇異，發願於大聖院終身苦行，懺悔求福。未逾朞歲，忽能起行，筋骨自伸，步驟無礙。事悉具本院碑。殿有東廡，見有瘖僧跛童子二畫像並存焉。

又卷一一七引《陰德傳・劉弘敬》 唐彭城劉弘敬，字元溥，世居淮淝間，資財數百萬，常修德不耀，人莫知之。家雖富，利人之財不及怨。施人之惠不望報。長慶初，有善相人，於壽春道逢元溥曰：『噫，君子且止，吾有告也。』元溥乃延入館而訊焉。曰：『君財甚豐矣，然更二三年，大期將至，如何？』元溥涕泗曰：『夫壽夭者天也。先生其奈我何？』相人曰：『夫相不及德，德不及度量。君雖不壽，而德且厚。至於度量尤寬，且告後事，但二三年之期，勤修令德，冀或延之。夫一德可以消百災，猶享爵祿，而況於壽乎。勉而圖之。吾三載當復此來。』言訖而去，元溥流涕送之，乃爲身後之計。有女將適，抵維揚。求女奴資行，用錢八十萬，得四人焉。內一人方蘭蓀者，有殊色，而風骨姿態，殊不類賤流。元溥詰其情，久而乃對曰：『賤妾死罪，無復敢言。主君既深訝之，何敢潛隱？某代爲名家，家本河洛。先父以卑官淮西，不幸遭吳寇跋扈，因緣姓與國同，疑爲近屬，身委鋒刃，家仍沒官。以此湮沈，無處告訴。其諸骨肉，寇平之後，悉被官軍收勘爲俘，不可復知矣。賤妾一身再易其主，今及此焉。』元溥太息久之，乃言曰：『夫履雖新不加於言，冠雖舊不踐於地。雖家族喪亡，且衣冠之女，而又抱冤如此。三尺童子，猶能發憤。況丈夫耶？今我若不振雪爾冤，是爲神明之誅焉。』因問其親戚，知其外氏劉也，遂焚其券，收爲甥，以家財五十萬，先其女而嫁之。長慶二年春三月辛卯，蘭蓀既歸。元溥夢見一人，被青衣秉簡，望塵而拜，迫之，潸然曰：『余則蘭蓀之父也，感君之恩，何以報之？某聞陰德所以動天地也。今君壽限將盡，余當爲君請于上帝，故奉告。』言訖乃去。後三日，元溥復夢蘭蓀之父立於庭，紫衣象簡，侍衛甚嚴。前謝元溥曰：『余不佞，幸得請君於帝，帝許我延君壽二十五載，而富及三代，子孫無復後禍。其所殘害吾家者，悉獲案理之，存者禍身，沒者子孫受霧。帝又憫余之冤，署以重職，獲主山川於淮海之間。』因嗚咽再拜而去。詰旦，元溥依依，未所甚信。後三年，果相者復至，迎而賀元溥曰：『君壽延矣，且君自眉至髮而視之。』元溥側冠露額，曰：『噫，有陰德上動於天者，自今後二十五載，慶及三代。』元溥始以蘭蓀之父爲告，相者曰：『昔韓子陰存趙氏。太史公以韓氏十世而位至王侯者，有陰德故也。況蘭蓀之家無後矣，蘭蓀之身賤隸矣。如是而能不顧多財之與殊色，而恤其孤。豈不謂陰德之厚哉？』

又引《報應錄・李質》 唐咸通中，吉州牙將李質，得疾將死，忽夢入冥，見主吏曰：『嘗出七人性命，合延十四年。』吏執簿書，以取上命。

久之，出謂賓曰：『事畢矣。』遂命使者領送還家，至一高山，推落乃寤。質潛志其事，自是疾漸平愈，後果十四年而終。

又《范明府》　唐范明府者，忘其名，頗曉術數，選授江南一縣宰，自課其命云：『來年秋，祿壽俱盡。』將出京，又訪于日者。日者曰：『子來年七月數盡，胡爲遠官哉？』范曰：『某固知之。一女未嫁，利薄俸以資遣耳。』及之任，買得一婢子，因詰其姓氏。婢子曰：『姓張，父嘗爲某堰官。兵寇之亂，略賣至此。』范驚起，問其父名，乃曩昔之交契也。謂其妻曰：『某女不憂不嫁。悉以女粧奩，擇邑客謹善者配之。秩滿歸京，日者大駭曰：『子前何相紿之甚？算子祿壽俱盡，今乃無恙。非甲子差繆，卽當有陰德爲報耳。』范曰：『俱無之。』日者詰問不已。范以嫁女僕事告之。日者曰：『此卽是矣。子之福壽，未可量也。』後歷官數任而終。

又引《儆戒録・程彦賓》　僞蜀羅城使程彦賓，臨淄人也，攻取遂寧，躬率百夫，直冒矢石。城破，獲處女三人，蔚有姿容，彦賓以別室處之。浹旬間，父母持金請贖。公還金歸女，告以全人。父母泣而謝曰：『願公早建旄節。』彦賓笑而答曰：『吾所願壽終時無病耳。』後年踰耳順，果無疾而終。

又卷一一八引《幽明録・毛寶》　晉咸康中，豫州刺史毛寶戍邾城，有一軍人，於武昌市買得一白龜，長四五寸，置甕中養之。漸大，放江中，後邾城遭石氏敗，赴江者莫不沈溺，所養人被甲入水中，覺如墮一石上，須臾視之，乃是先放白龜。既得至岸，迴顧而去。

又引《夢雋・桓邈》　桓邈爲汝南，郡人齎四烏鴨作禮。大兒夢四烏衣人請命。覺，忽見鴨將殺，遂救之，買肉以代。還，夢四人來謝而去。

又《宗叔林》　晉陽守宗叔林，得十頭龜，付廚曰：『每日以二頭作臛。』其夜夢十丈夫，皁衣袴褶，扣頭求哀。明夜，復夢八人求命，方悟，乃放之。後夢八人來謝。

又引《三吴記・劉樞》　宋文帝元嘉三年春，彭城劉樞，字正一，自江陵歸鄂下，宿上明洲。時夜月微明，吟宴次，忽二人扣舟，高呼正一，云：『我自鄂下來，要見正一。』樞引首望之，于岸下見二人，各長五尺餘，容貌華飾皆白服，便出與語。乃語樞曰：『久欲奉謁，今會良時。』樞曰：『卿自鄂下來，有何相謂？』一人曰：『聞君儒者也，故修謁耳。』遂與同宴。夜闌，二人俱醉，於飲處便臥。樞甚異之，及左右，皆相目不敢言，乃以被覆之。及明尚寢，欲喚，因擧被，見二魚各長五六尺，眼雖動而甚困矣。不敢殺，乃舁致江中。是夕，樞夢二人衣白衣，各執一珠，放樞臥前，不語而去。及曉，枕前二珠各徑寸，乃是雙白魚也。

又引《歙州圖經・程靈銑》　歙州歙縣黄墩湖，其湖有蜃，常爲呂湖蜃所鬬。湖之近村有程靈銑者，卓越不羈，好勇而善射，夢蜃化爲道士，告之曰：『吾甚爲呂湖蜃所厄。明日又來，君能助吾，必厚報。』靈銑遂問：『何以自別？』道人曰：『束白練者吾也。』既異之。明日與村人少年鼓噪于湖邊。須臾，波濤湧激，聲若雷霆。見二牛相馳，其一甚困，而腹肚皆白。靈銑彎弓射之，正中後蜃。俄而水變爲血，不知所之。其傷蜃遂歸呂湖，未到而斃。後人名其死處爲蜃灘。呂湖亦從此漸漲塞，今纔餘尋丈之廣。居歲餘，靈銑偶出，有一道人詣其母求食。食訖曰：『勞母設食，無以報之。今貧窶到此，當爲求善墓地。』使母隨行上山。以白石識其地。曰：『葬此可以暴貴矣。』尋而靈銑還。母語之，靈銑馳求之，了無所見，遂遷葬于其所。後侯景作亂，率郡鄉萬餘衆，保據新安。遂隨陳武帝平賊，累有奇功，軍中謂之程虎。及陳武受梁禪，靈銑以佐命功臣，與周文昱、侯安都爲三傑，如漢之蕭、張焉。後官止丹陽尹。按，靈銑宅湖東二里，宅南有楮樹。其大數十圍，樹有靈。今村人數有祈禱，其祝辭號爲千年樹。其墓在湖西北黄牢山下。故檢校刑部郎中程皓，卽其後也。

又引《河東記・韋丹》　唐江西觀察使韋丹，年近四十，擧五經未得。嘗乘蹇驢，至洛陽中橋，見漁者得一黿，長數尺，置于橋上，呼呻餘喘，須臾將死。群萃觀者，皆欲買而烹之。丹獨憫然，問其直幾何。漁曰：『得二千則鬻之。』是時天正寒，韋衫襖袴無可當者，乃以所乘劣衛易之。既獲，遂放於水中，徒行而去。時有胡蘆先生，不知何所從來，行止迂怪，占事如神。後數日，韋因問命，胡蘆先生倒屣迎門，欣然謂韋曰：『翹望數日，何來晚也？』韋曰：『此來求謁。』先生曰：『我友人元長史，談君美不容口，誠託求職君子，便可偕行。』韋良久思量，知聞間無此官族。因曰：『先生誤，但爲某決窮途。』胡蘆曰：『我焉知？君之福壽，非我所知。元公卽吾師也，往當自詳之。』相與策杖至通利坊，

靜曲幽巷，見一小門。胡蘆先生卽扣之。食頃，而有應門者開門延入。數十步，復入一板門。又十餘步，乃見大門，制度宏麗，擬於公侯之家，復有丫鬟數人，皆及姝美，先出迎客，陳設鮮華，異香滿室。俄而有一老人，鬚眉皓然，身長七尺，褐裘韋帶，從二靑衣而出。自稱曰：『元濬之。』向韋盡禮先拜。韋驚，急趨拜曰：『某貧賤小生。』不意丈人過垂採錄，韋未喻。老人曰：『老夫將死之命，爲君所生。恩德如此，豈容酬報。仁者固不以此爲心，然受恩者思欲殺身報効耳。』韋乃矍然，知其龜也，然終不顯言之。遂具珍羞，流連竟日。既暮，韋將辭歸，老人卽於懷中出一通文字，授韋曰：『知君要問命，故輒于天曹，錄得一生官祿行止所在，聊以爲報。凡有無，皆君之命也，所貴先知耳。』又謂胡蘆先生曰：『幸借吾五十千文，以充韋君改一乘，早決西行，是所願也。』韋再拜而去。明日，胡蘆先生載五十緡至逆旅中，賴以救濟。其文書具言：『明年五月及第。』又某年平判入登科，受咸陽尉，又明年登朝，作某官。如是歷官一十七政，皆有年月日。最後年遷江西觀察使，至御史大夫。到後三年，廳前皁莢樹花開，當有遷改北歸矣。其後遂無所言。韋常寶持之。自五經及第後，至江西觀察使，每授一官，日月無所差異。洪州使廳前，有皁莢樹一株，歲月頗久，其俗相傳，此樹有花。地主大憂。元和八年，韋在位，一旦樹忽生花，韋遂去官，至中路而卒。初韋遇元長史也，頗怪異之。後每過東路，卽于舊居尋訪不獲。問於胡蘆先生。先生曰：『彼神龍也，處化無常。安可尋也？』韋曰：『若然者，安有中橋之患？』胡蘆曰：『迍難困厄，凡人之與聖人，神龍之與蝘蜓，皆一時不免也，又何得異焉？』

又引《徵誡録・陳弘泰》 僞蜀廣都縣百姓陳弘泰者，家富于財，嘗有人假貸錢一萬。弘泰徵之甚急。人曰：『請無慮，吾先養蝦蟆萬餘頭，貨之，足以奉償。』泰聞之惻然。已其債，仍別與錢十千，令悉放蝦蟆于江中。經月餘，泰因夜歸，馬驚不進，前有物光明，視之，乃金蝦蟆也。

又《王行思》 僞蜀渠陽隣山，有富民王行思，嘗養一馬，甚愛之，芻粟餵飼，倍于他馬。一日因乘往本郡，遇夏潦暴漲，舟子先渡馬，廻舟以迎王氏。至中流，風起船覆，其馬自岸奔入駭浪，接其主，蒼茫之間，遽免沈溺。

宋・黃休復《茅亭客話》卷二《張海上》 僞蜀舉人張洸，字海上。雍熙丙戌歲，往嘉州謁平羌令。船次平羌瀕下，夜泊，忽夢二人，容貌端儼，白衣華煥，於洸前俯伏求救。洸覺，惟聞船棧下跳躑之聲不已，視之，乃二鯉魚焉。洸性躁急，不能容物，怒此魚撓其寢，遂扶棧取魚，棄于江中。既而就寢，復夢二白衣持大蒜數頭，懇謝而去。遲明，方悟向夢者魚也。至于平羌，因以夢告平羌令。令曰：『君之夢祥符也，放魚所感。蒜者筭也，當延君筭爾。』洸至晚年，著《後隱書》三卷，亦紀夢魚之事，享壽七十八而卒。

宋・張師正《括異志》卷四《宋中舍》 太子中舍宋傳慶，諫議大夫太初之子。自言其父性嗜鱉，嘗一日得數鱉，付廚婢臞之。其一甚大，婢不忍殺，放之溝中。逾年婢病疫疾，苦心煩熱，殆將卒。家人舁致外舍，俾卧以俟終。翌日視之，則自戶閾至婢胸脅間皆靑泥塗漬，婢亦稍間。訊之則云：『不究其泥之來，但煩熱減差耳。』家人伺之，逮夜，有一大鱉，自溝中被體以泥，直登婢胸冰之。婢逾旬遂愈。詢其致鱉之目，婢乃述其本末。天聖中傳慶爲遂寧通守，與先君言如此。

又卷六《麥道録》 麥道録本宦者，嘗爲入內供奉官勾當事材場。一日出西水門，有丐者死於汴河岸之側，有敗席短杖。時方大雪，獨不積其身。麥異之，爲市衫褲、麻屨，故巾，瘞之於隙地。他日奉命鄜延，至蒲坂一郵置，有一貧人詣門請見，仍云：『嘗受恩，故來致謝。』麥召見，詢其由，曰：『自頂及踵，皆君所賜也。』麥罔然良久，方省瘞丐者事；乃延坐與語，屏左右，移時而去。麥既回京，發瘞，但見席杖而已。麥遂棄官爲道士，爲左街道録，年九十餘卒。

又卷一〇《鍾離發運》 鍾離瑾，開寶間宰江州之德化。明年，將以女歸許氏。居一日，諭其胥魁，俾市婢以送女。翌日胥與老嫗引一女子來。問其何許人，嫗曰：『撫之臨川人也。幼喪其親，外氏育之。』女受嫗戒，亦不敢有他言。君視事少間，歸遇於屏。是女流涕有戚容。且疑其家叱罵，詰曰：『不然，某之父昔曾令是邑，不幸與母俱喪。無親戚以爲依，時方五歲，育於胥家十年矣。且將爲己女。今明府欲得媵妾，胥與嫗以某應命。適見明府視事，追感吾父，不覺涕零。』君大驚，呼胥嫗以審，如女言。誡家人易其衣食，如己所生，以書抵許氏，告緩期：『姑將輟吾

女之資以嫁焉。』許亦惻然。復曰：『君侯獨能抑己女而拔人之孤女，予固有季子，願得以爲婦，安事盛飾哉？』卒以二女歸許氏。久之，君夢一綠衣丈夫造庭，拜而謝曰：『不圖賤息辱賜於君，然得請於帝，願奉十任有土官，故來致命。』後果歷十郡太守，終於江淮發運使。今鍾離氏有仕籍於朝常十餘，獨出君之後，故世爲肥之冠族。若許之名爵，父老已失其傳。嗚呼，二君之用心，非有求於世者，獨發諸至仁耳。彼附貴而親，覩然自以爲得，獨何人哉！施報之事，儒者蓋鮮言。若蛟龍斷虵，杜回結草，千古豈苟傳！亦有以警勸云。

宋・蘇軾《東坡志林》卷三《王翊夢鹿剖桃核而得雄黃》　黃州岐亭有王翊者，家富而好善。夢於水邊見一人爲人所毆傷，幾死，見翊而號，翊救之得免。明日偶至水邊，見一鹿爲獵人所得，已中幾鎗。翊發悟，以數千贖之。鹿隨翊，起居未嘗一步捨翊。又翊所居後有茂林果木，一日，有村婦林中見一桃，過熟而絕大，獨在木杪，乃取而食之。翊適見，大驚。婦人食已棄其核，翊取而剖之，得雄黃一塊如桃仁，及嚼而吞之，甚甘美。自是斷葷肉，齋居一食，不復殺生，亦可謂異事也。

宋・王鞏《甲申雜記》　沙門島，舊制有定額，過額，則取一人投之海中。馬默處厚知登州，建言：朝廷既貸其生矣，即投諸海中，非朝廷之本意。今後溢額，乞選年深自至配所不作過人移登州。神宗深然之，即詔可，著以爲定制。未幾，馬方坐堂上，忽昏困如夢寐中，見一人乘空來，如世閒所畫符使也，左右挾一男一女，至馬前大呼曰：『我自東嶽來，聖帝有命，奉天符，馬默本無嗣，以移沙門島罪人事，上帝特命賜男女各一人。』遂置二童，乘黃雲而去。馬驚起，與左右卒隸見黃雲東去。後生男、女二人。馬親語余如此。

宋・劉斧《青瑣高議》後集卷二《時邦美》　時邦美，陽武人也。父爲鄭州衙校，補軍將，吏部差押綱至成都，時父年已六十四歲，母亦四十餘，而未有子。母謂父曰：『我有白金百星，可攜至蜀，求一妾以歸，庶有子以續後。』父如其言。既到蜀輸納訖，召一僧，諭以所求。僧俄攜一女至，甚端麗，詢其家世，漠然不對。僧去，女子櫛頭，父見以布總髮，怪問之。女悲泣不已，曰：『妾乃京都人，父爲雅州掾，卒於官。母子扶喪柩至此，無資，故鬻妾以辦裝。』父惻然憐之，遂以金並女子見其母曰：『某不願得此女，請以百星金助行。』掾妻號泣拜謝。父又爲幹行計，明日遂發道中，親護其喪，事掾妻如部曲。到都城，爲僦居殯殮畢，然後歸陽武。妻問置妾之狀，具以實告。未幾有娠，一夕，夢有一人被金紫者，又數人被褐，徑入堂後，衣金紫者留中堂。及旦，邦美生，堂後一犬生九子，故邦美小名十狗。後舉進士第一，官至吏部尚書，乃父之陰德明驗也。

又佚文《查道侍從》　查道，淳化中赴舉，乏資用，干諸親舊，得數萬緡。偶于逆旅次見一女子，甚端麗，詢之，故人之女也。道乃傾囊擇謹厚婿嫁之。其年道罷舉，次年登科，其後位至侍從焉。

宋・何遠《春渚紀聞》卷二《金剛經二驗》　湖州安吉縣沈二公者，金寇未至，夢一僧告之曰：『汝前身所殺冤報至矣，汝家皆可遠避，汝獨守舍，見有一人長大，以刀破門而入者，汝無懼，即語之曰：「汝是燕山府李立否？」但延頸受刃，俟其不殺，則前冤解矣。』不數日，金人奄至，其家先與鄰人竄伏遠山。二公者雖欲往不可得也，因坐其家視賊之過。明日果有一少年破門而入，見公怒目以視。沈安坐不動，仰視之，曰：『汝非燕山府李立耶！』其人收刃視之曰：『我未殺汝，汝安知我姓名鄉里如是之詳也？』沈告以夢。李方歎息未已，顧案間有佛經一帙，問沈曰：『此何經也？』沈曰：『是我日誦《金剛經》也。』李曰：『汝誦此經何時也？』曰：『二十年矣。』李即解衣取一竹筒中，出細書《金剛經》一卷，指之曰：『我亦誦此經五年矣，然我以前冤報汝，汝後復殺我，冤報轉深，何時相解。今我不殺汝，與結爲義兄弟，汝但安坐無怖，我留爲汝護至三日。』賊盡過，取資糧金帛與之而去。又方臘據有錢塘時，羣賊散捕官吏，慘酷害之。有任都稅阮者，其家居祥符寺之北，趍府十里，每曉起赴衙集，即道中暗誦《金剛經》，率得五卷，二十年不廢。賊七佛子者執之，令衆賊射於郡圃。任知不免，但默誦經不輟，而前後發矢數百，無一中其體者。賊驚問之，疑有他術。語以誦經之力，賊皆合爪嘆息釋之，且戒餘賊，勿得復犯其居也。至今猶在，年八十餘矣。

又卷三《魚菜齋僧》　吳興閶村沈氏子，嘗具舟載往平江。中道有僧求附舟尾，生因容之。行十餘里，生晨炊，僧求飯，遂分共之，且謂僧曰：『適與舟人羹魚爲饌，無物爲盤羞，不罪也。』僧曰：『無問魚與菜，

施當在子心耳。』生意僧欲得羹，因分餉之。食竟，僧謂生曰：『汝量出數金爲襯施。』生曰：『食魚而須襯施，非余所當獻也。』僧曰：『無問魚與菜，在汝心施耳。』生復意其欲金，量與襯，僧問生齋僧一員，欲何所獻。生曰：『食魚非齋，何獻之有。』僧曰：『無問魚與菜，在汝心獻耳。』生不得已，戲謂之曰：『請獻蘭村大王。』僧遂合爪祝獻，既行數里，登岸而去。明年正月，生與社人祭神廟中，神降於稠人中謝生曰：『去歲深承輟飯齋僧，而無心布施，得福最多。以是一僧之故，我甚增威力。』生已忘前事，神人謂生曰：『汝至某村，有僧附舟，汝以魚飯之次，有惡獸欲截汝舟，我時已陰護之矣。』生始記憶，因語其詳於社人云。

又卷四《花木神井泉監》 建安黃正之之兄行之，客寄桐廬。方臘之亂，爲賊所害。賊平，正之素奉天師道，即集道侶與邑人啓建黃籙道場，追薦殺賊之衆，俱有報應。而正之特夢其兄告之曰：『我以罵賊不屈而死，上帝見賞，已補仙職矣。汝無憂也。』凡世人至忠至孝及貞廉之士，與夫有一善可錄者，死有所補授。如花木之神，井泉之監，不可不知也。

又《孫家呂媼》 湖州孫略教授家婢名呂媼者，服勤孫氏有年矣。性謹樸無它能，但常日晨起，就廚中取食器潔之，聚所棄餘粒，間有落溝渠者，亦拾取淘濯，再於釜中或加五味煮食之，未嘗一日廢也。年七十餘，一日微疾，即告其家人曰：『爲我髡髮，著五戒衣，我將去矣。』家人從之，因起以左手結印而化。家人遂龕置開元寺中，觀者踰月，了無穢氣，而髮漸生，因與剃之，後一月一剃。

宋・王銍《默記》卷中 劉琯，河中人，樞密學士綜之孫也。其生母王氏既生琯而出外。琯事嫡母任氏，三十年不懈。嫡母死，尋訪王氏，了不可得。遂棄官，布衣蔬食，跣足走天下訪之，莫知其生死。數年而琯志益堅，誓不見母不復爲人。會歲除日，行次汝、洛間地名彭坡者，逆旅羈棲，歲盡未遂所志，泣于村市酒肆中。忽見日者，琯憂鬱中謾呼令作卦。日者端策云：『此坤卦乘乾卦，父母爻動，必求訪父母。今坤卦爲主，則必母也。』因自喜曰：『平生求久未見。』日者云：『而喜神臨之如化速，但不須發去，只留此以俟。匪惟在今日，且在今一時之內，所謂大慶可以賀矣。』琯雖心喜能知本意，而後段悠漫，乃日者之常態，唯唯不應。日者臨行猶曰：『即應，無相忘也。』琯愈惑。旋聞簫鼓喧闐，乃村人嫁女于除夕也。舉酒肆人奔往觀之。琯獨坐無聊。已而觀者稍復還坐，而各說所見。一老卒在坐曰：『此本縣富人之女，嫁此村富家，其送女者所生也，其壻家去此纔十步。此婦人先在一大官家，聞生子今作官矣。又入一家，再爲此富家側室，生兒女三人，今嫁其季也，故今自送嫁。其正室已亡，家甚富，而專家事，于資送女甚厚也。』琯引身稍相近，問翁：『知媼之姓氏與前主之姓氏乎？』曰：『此婦姓王，聞前主姓劉，其子小名則琯也。』琯始驚，問翁：『何以知其詳如此？』兵曰：『我放停兵也，固嘗役于其家，且每祝我此事，故我嘗在心也，蓋紙書其姓名狀貌以千計矣。』出腰間繫衣中小紙示琯，因略道所以。方語話酬酢間，村市小兒之慧黠者潛往報此婦人矣。已而老兵問琯詳細，曰：『當爲驗之。』然琯久求母不獲，而爲人紿之，疑似多矣。意事與名字或有相同者，未敢必信也。已而小兒輩與老兵繼往。婦人聞之，亟遣騎乘迎琯。琯猶未信，漫往。既各細驗之，眞琯母也。貯心滋久，再見于不料，母子相持號慟殞絕於村市久之。事定，因訪日者，莫見也。問于村中，亦曰：『未嘗有此色目人。』意以琯純孝所感，天假神靈以告之爾。琯後迎母同居，久之以壽終。琯仕遇神宗，累膺繁劇，爲世名臣。子二：何、勃皆登科。其家光顯貴盛，亦天之報也。

宋・洪邁《夷堅志》甲志卷一二《林積陰德》 林積，南劍人。少時入京師，至蔡州，息旅邸。覺牀第間物逆其背，揭席視之，見一布囊，中有錦囊，又其中則綿囊，實以北珠數百顆。明日，詢主人曰：『前夕何人宿此？』主人以告，乃亘商也。林語之曰：『此吾故人，脫復至，幸令來上庠相訪。』又揭其名于室曰：『某年某月日劍浦林積假館。』遂行。商人至京師，取珠欲貨，則無有。急沿故道處處物色之。至蔡邸，見榜即還，訪林於上庠。林具以告曰：『元珠具在，然不可但取，可投牒府中，當悉以歸。』商如教。林詣府，盡以珠授商。府尹使中分之，商曰：『固所願。』林不受，曰：『使積欲之，前日已爲己有矣。』秋毫無所取。商不能強，以數百千就佛寺作大齋，爲林君祈福。林後登科，至中大夫。生子乂，字德新，爲吏部侍郎。

又乙志卷七《布張家》 邢州富人張翁，本以接小商布貨爲業。一夕，閉茶肆訖，聞外有人呻痛聲，出視之，乃晝日市曹所杖殺死囚也。

曰：『氣絕復蘇，得水尚可活。恐爲邏者所見，則復死矣。』張卽牽入門，徐解縛，扶置卧榻上，設薦席令睡，與其妻謹視之，飼以粥餌，雖子婦弗及知。經兩月，脅瘡皆平，能行。張與路費，天未曉，親送之出城，亦未嘗問其鄉里姓名也。過十年久，有大客，乘馬從徒，齎布五千疋入市，大駔爭迎之，客曰：『張牙人在乎？吾欲令貨。』衆嗤笑，爲呼張來，張辭曰：『家貲所有，不滿數萬錢。此大交易，願別擇豪長者。』客曰：『吾固欲煩翁，但訪好鋪戶賒與之，以契約授我，待我還鄉，復來索錢未晚。』張勉如其言。居數日，客謂翁：『可具酒飲我，勿招他賓。』既至，邀其妻共飲，酒酣，起曰：『翁識我否？乃十年前牀下所養人也。平生爲寇刦，往來十餘郡，未嘗敗。獨至邢，一出而獲。荷翁再生之恩，既出門，卽指天自誓云：「今日以往，不復殺人，但得一主好錢，持報張翁，更不作賊。」纔上太行，便遇一人獨行，刦之，正得千餘緡，遂作賈客販賣。今於晉絳間有田宅，專以此布來償翁媼恩。元約復授翁，可悉取錢營生產業，吾不復來矣。』拜訣而去。張氏因此起富，貲至十千萬，邢人呼爲『布張家』。三事亦得之鄉次南。

又卷一七《張成憲》　張成憲，字維永，監陳州糧料院。時宛丘尉謁告，暫攝其事，捕獲強盜兩種，合十有五人，送于縣。具獄未上，尉卽出參告，白郡守，求合兩盜爲一，冀人數滿品，可優得京官。郡守素與尉善，許諾，以諭張。張曰：『尉欲賞，無不可，若令竄易公牘，合二者爲一，付有司鍛鍊遷就，則成憲不敢爲。』郡守不能奪，尉殊忿恨，殆成仇怨。後十二年，張爲江淮發運司從事，設醮茅山，夜宿玉宸觀，夢其叔告曰：『陳州事可保無虞，但不可轉正郎。』已而至殿庭，殿上王者問曰：『陳州事尚能記憶否？』對曰：『歷歷皆不忘，但無案牘可證。』王曰：『此中文籍甚明，無用許。』既出，見二直符使各抱一錦綳與之，曰：『以此相報。』張素無子，是歲生男女各一人。又七年，轉大夫官，得直祕閣而終。邊維嶽說。

又丁志卷一一《豐城孝婦》　乾道三年，江西大水，瀕江之民多就食他處。豐城有農夫挈母妻幷二子欲往臨川，道間過小溪，夫密告妻曰：『方穀貴艱食，吾家五口難以偕生，我今負二兒先渡，汝可繼來。母已七十，老病無用，徒累人，但置之於此。渠必不能渡水，減得一口，亦幸事。』遂絕溪而北。妻愍姑老，不忍棄，掖之以行，陷於淖。俛而取履，有石礙其手，撥去之，乃銀一笏也。婦人大喜，語姑曰：『本以貧困故，轉徙他鄉，不謂天幸賜此，不惟足食，亦可作小生計。便當卻還，何用去？』復掖姑登岸，獨過溪報其夫。至則見兒戲沙上，問其父所在，曰：『恰到此，爲黃黑斑牛銜入林矣。』遽奔林間訪視，蓋爲虎所食，流血污地，但餘骨髮存焉。不孝之誅，其速如此。是時藍叔成爲臨川守，寓客黃彪彪父自豐城來，云得之彼溪旁民，財數日事也。右三事皆藍叔成說。

又卷一六《吳民放鱓》　吳中甲乙兩細民同以鬻鱓爲業，日贏三百錢。甲嘗得鱓來賣，夢人哀鳴曰：『念我有子。』言至再四，驚而覺，無所睹。燃火照尋，聲在桶內。一鱓仰頭喁喁，審聽之，口中如云『念我有子』者。甲遽悟曰：『賣爾求利，本非善圖。』卽默發願改業。明日，又以常所贏錢與乙，而併買其所負者放諸江。鱓迎水引首隨之，久而不去。甲祝曰：『我坐貧故，不念罪福。今旣放爾，而相逐不捨，豈非尚有怨乎？』應聲而沒。旣空歸，其妻以失累日所得，詬之曰：『必以供飲博費。』窮詰不已。始具告之，殊弗信。是夜，別夢數十人言：『汝欲圖錢作經紀，盍往某路二十里間，當可得。』旣寤，憶所指非人常行處，試往焉。約二十里，草蔓邃密，中似有物，視之，得舊開元通寶錢二萬，如宿藏者。欣然拜受，負以還，用爲本業，家遂小康。

又《雞子夢》　東平董瑛堅老之父知澤州凌川縣。縣素荒寂，市中唯有賣胡餅一家，每以飲饌蕭索爲苦。會將嫁妹，郡官寄餉乾豪牙雞子三十枚，大以爲珍味，食其七而留其餘，挂於堂內梁上。已而妹壻至，庖妾請以供晨餐。董夜夢二十三小兒自梁而下，同詢乞命。中一女著幂帔而跛足。且起頰面，妾持叉取所挂物，得二十三枚，方憶昨夢，乃捨之。遍求牝雞於同官家分抱焉，皆一一成雞，唯一雌病脚。董自是不殺生。右八事皆董堅老相授，云其先君少保所記也，故皆遠年事。

宋・皇都風月主人《綠窗新話》卷上《柳毅娶洞庭龍女》　柳毅下第歸湘濱，至涇陽，見婦人牧羊，曰：『妾洞庭龍君小女，嫁涇川次子，爲婢妾所惑，毀黜至此。聞君將還，託寄尺書。』毅至洞庭，三擊橘社。有武夫揭水，引毅進，見一人，披紫執圭。毅曰：『昨至涇川，見愛女牧羊。』取書進之。洞庭君泣曰：『老夫之罪，使孺弱罹害。』須臾，宮中皆

哭。有赤龍長萬餘丈，擘天飛去。俄而紅粧笑語君曰：『涇水囚至。』乃宴毅於碧雲宮，會戚張樂。宴罷辭去。毅後娶盧女，類龍女，歲餘而生一子。妻曰：『予卽洞庭君女也，涇上之辱，君能救之，此時誓報。龍壽萬歲，與君同之。』後涉南海，莫知其迹。

宋・吳曾《能改齋漫錄》逸文　熙寧中，水部晏員外瞻妻危嘗目疾喪明者數歲，有人教以宜禮玄武貴神者，晏從之。其後夢一人將龜來舐其目，自是失其盲疾。

宋・周密《齊東野語》卷七《朱氏陰德》　朱承逸居霅之城東門，爲本州孔目官，樂善好施。嘗五鼓趨郡，過駱駝橋，聞橋下哭聲甚哀，使僕視之，有男子攜妻及小兒在焉。扣所以，云：『負勢家錢三百千，計息以數倍。督索無以償，將併命於此。』朱惻然，遣僕護其歸，且自往其家，正見債家悍僕，羣坐於門。朱因以好言諭之曰：『汝主以三百千故，將使四人死於水，於汝安乎？幸吾見之耳。汝亟歸告若主，彼今旣無所償，逼之何益！當爲代還本錢，可亟以元券來。』債家聞之，慚懼聽命，卽如數取付之。其人感泣，願終身爲奴婢，不聽，復以二百千資給之而去。是歲，生孫名服。熙寧中，金榜第二人，仕至中書舍人。次孫肱，亦登第，著名節，卽著《南陽活人書》者。服子彧，卽著《萍洲可談》者，遂爲吾鄉名族焉。天之報善，昭昭也如此。

又卷一三《老蘇族譜記》　滄洲先生程公許字季與，眉山人，仕至文昌，寓居霅上，與先子從容談蜀中舊事，歷歷可聽。其言老泉《族譜亭記》，言鄉俗之薄，起於某人，而不著其姓名者，蓋蘇與其妻黨程氏大不咸，所謂某人者，其妻之兄弟也。老泉有《自尤》詩，述其女事外家，不得志以死，其辭甚哀，則其怨隙不平也久矣。其後東坡兄弟以念母之故，相與釋憾。程正輔於坡爲表弟，坡之南遷，時宰聞其先世之隙，遂以正輔爲本路憲將，使之甘心焉。而正輔反篤中外之義，相與周旋之者甚至。坡詩往復倡和，中亦可概見矣。正輔上世爲縣錄事，縣有殺人者，獄已具，程獨疑之，因緩其事，多方物色之，果得眞殺人者，而繫者遂得釋。他日，任滿家居，夢神告之曰：『汝有活冤獄之功，當令汝子孫名宦相繼，爲衣冠盛族。』至其子遂擢第，其後益大，如夢言，然多行不義，德馨弗聞。

又《癸辛雜識》續集下《周彌陀入冥》　湖州貴涇坊有周彌陀者，其人手中有彌陀印，故得名。爲人善良且孝，忽以病殂，以心腹未寒，未敢殮。越二日復甦，曰：『此番得生，皆陳尙書之力。』因言至一官府，囚徒甚聚，仰觀據案者，卽陳本齋尙書也。存，字體仁。見謂曰：『汝吾賃戶也，何緣至此？』檢大簿曰：『此人極孝，且所追同姓名，可令發回。』蹶然而甦。好事者雖能言，未之信也。未幾，廉訪分司薛帖木兒自嘉興至霅，因扣左右，曰：『前宋有馬裕齋、陳本齋否？』衆曰：『然。』因言在嘉興時，一書吏暴死，一夕方甦，因言入冥，有二冥官以簿參照，誤而遣回。吏語之曰：『此善惡判官也。』惡判官乃馬裕齋，善判官乃陳本齋耳。乃與周彌陀之事正相合，亦可怪。按裕齋名光祖。

又別集上《陳宜中父》　陳宜中之先爲吏，每以利物爲心，日計所及，以錢投火缶中，一錢爲一事，久而不可勝計，人多德之。嘗負官錢在囹，屬其孫往貸於葛宜義。葛居外沙，資累鉅萬，宿夢黑龍繞其廳柱，覺而異之，夙興未頃，徑至彷徨，若有所伺，家人呼之不顧。果有小兒來，年可十許歲，問爲誰，曰：『陳某孫。』又問來故，以實對。又問所需幾何？曰：『百千。』如數付之。陳旣出，詣葛謝，葛曰：『汝肯以此見與否？』陳曰：『寒賤下吏，勢分遼絕，非所敢聞。』葛勉使就學，許以捐助，未幾，以長女許之。旣而陳遊上庠，上書攻丁大全，南遷數年，賈相牢寵，置之倫魁。陳在南日，葛以往江心寺設水陸供，盡室以往，獨長女居守。葛巨富，是夕寇夜至，遂席捲以去，長女亦被獲以往。至是尋盟，乃以幼女歸之。陳後以文昌出守七閩，遇巧節，諸吏各有所獻。陳妻忽識一枰，似其家物，審是果也。因語陳，陳乃召吏扣所從來，云海巡所遺也。亟發兵圍其寨，盡俘諸校，眞於理，悉得其情，正葛寇也。事已脗合，以次伏誅，無漏網者。葛女已有二子，初猶隱不言，其妹爲言委曲，執手相哭，乃斃其二雛焉。

金・元好問《續夷堅志》卷一《天魔崇》　泰和末，雷景滂任壽州防禦判官，弟希顏亦到官。有官妓香香，爲魔所崇，神志怳惚，或睡數日不起。希顏謂其同列者，言有一婦人爲天魔所著，挈上浮圖顚，凡婦意所欲，無不立致。一日，見布幔車過塔下，婦謂魔言：『車中貴人妻，汝取其釵來。』魔去，良久乃至，無所得。婦問故，曰：『彼福人，有神護之，

望而不得前。』婦又問：『彼以貴人妻，故有神護也？』曰：『不緣貴人，但其不食牛肉故耳。』婦即發願：『我若脫此崇，不但我終身不食牛肉，誓盡此生勸人不食！』言未竟，魔大罵而去，遂不復至。婦大呼求救，其家以繩挽之而下，竟得全活。阿香能不食牛肉，發願神佛前，崇宜不能近。同列以其言告香，香即發願，後十餘日，靚妝袨服持酒來謝，云：『得學士所教，今爲平人矣。』

又《石公陰德》　國初，定州唐縣王八郎，姿容雄偉，膂力絕人，爲相者所惑，謀作亂，因設詭計籍鄉人姓名，未及引誘，爲人所告。州將高某捕獲，案籍逮捕凡數千人。高欲一切以造逆當，石公時爲都司，諫止之，曰：『以詭計籍人名，罪止王八，其他無預謀者，使其在詿誤之列且不可，況誣以從逆乎？』州將不悅，命他吏鞫其事。吏承風旨，文致其罪。然將以石公一言，遂疑之。明日，召石公：『王八而下皆自伏，公所言，何不惜死之甚也！』石公曰：『雪人之冤，一死何惜？』州將良久曰：『有是哉！吾更思之。』明日，即從石公議，戮首惡二三人，餘悉縱遣，并取舊案焚之。石公之子琚業進士，天眷初第一人擢第，大定中以左丞相致政。故石公陰德，鄉人無大小能備道之。

又卷二《高尉陰德》　高工部有鄰，字德卿。父飛狐令集嘗尉南和，以公事活千餘人。德卿生於此邑，四十年後，拜安國軍節度使。父老有及見當時事者，扶杖迎勞，歡呼馬前，德卿亦爲立碑尉廳，道所以陰德陽報之故。不踰月，子嵩、猶子鑄同榜登科，時人榮之。

又《摩利支天呪》　忻州劉軍判，貞祐初，聞朔方人馬動，家誦摩利支天呪。及州陷，二十五口俱免兵禍。獨一奴不信，迫圍城，始誦之，被虜四五日，亦逃歸。南渡後，居永寧，即施此呪。文士薛曼卿記其事。

又《王叟陰德》　穰縣宋莊王叟，人目爲王評事。身年八十一，婦八十，四子，有孫二十餘人，曾孫亦娶婦。自叟至其曾，凡三十六房，夫婦皆結髮，推戶爲縣中第一。第四子榮，以軍功官宣武軍魯山尉。長孫中武舉，某州巡檢。宋莊四區宅前大槐，數百年物，老幹已枯，而五枝內向，各成大樹，蔭數十步。予在鎮平日，嘗過其家，見其康健如六十許人，謂必有陰德致然，問之不答。旁一叟云：『王評事年雖高，乃以診治爲生，病家來請，上馬去，不以僮僕自隨。爲人處方，一藥不備，不以和劑。貧家調患，夏月日二三往不倦，病既平，不責一錢。此非陰德耶？』叟乃肯自言：『今商販家自臨洮山外，以長耳負甘草來，塵垢糞穢，何所不有？卸之藥肆中，隨即剉以與人。某每用此草，必以水洗潠，暴晾如法，然後和藥，他品悉然。非敢自爲陰德，但心之所安，不能不爾也。』予酌酒與之曰：『此公陰德大矣。』

又卷四《盜謝王君和》　馮翊士人王獻可，字君和。元豐中，試京師，待榜次，一日晨起，市人擔膺曰：『我家數口，絕食已二日，就一熟分人賒此魚，望獲數錢，以爲舉家之食，子乃一擲勝之，我家食祿盡矣。』君和惻然哀之，不取魚，又以數錢遺之，市人謝而去。及下第西歸，路經澠池，早發山谷間，猝爲羣盜所執，下路十數里，天明，閱客行囊，一少年忽直前問君和：『非京師邸中乞我魚不取者乎？今日乃相見於此。』再三慰謝，並同行皆免。同郡徐安上記其事云。

又《鎮城地陷》　鎮城欲陷日，州長佐史率妓樂迎官出城，坐待驛亭次，見一婦，被髮跣足，喘汗入城，問之，云其姑卒病，買藥欲救之。良久，亭中人聞空際有相問答者，云：『出城未？』答者言：『未。』吏卒聞之，大駭怪，不知所謂。少之，婦得藥而出，城隨陷，城中無一人免者。此婦殆以孝感脫此禍歟！中京史監時亦在亭中，親見其婦，惜不問此婦姓氏耳。

元・孔齊《至正直記》卷一《陰德之報》　宋四明史氏祖甚微，爲郡杖直之卒，每有陰德及人，好善三世。生浩，南渡後拜相，贈越王。越王生彌遠，又拜相，贈衛王。從子嵩之又拜相。子孫數千人，至今富盛不絕，皆陰德之報也。國朝眞定史氏，在女眞氏有陰德及于鄉，後生孫拜相封王。國朝宣城南湖貢氏祖嘗依吳履齋之門，屢有陰德，略且孝義。略以一微事言之。有婢與僕私通，竊財而遁，中途爲僕所後，蓋其意在得財也。婢追不及，後返至南湖，恐事覺，倉皇欲赴水死。貢適見而止之，曰：『汝宜急歸，吾弗言也。』婢得免死。其餘陰德，尚多如此者。後生士濬，自號南漪，又有陰德，以子貴，贈祕監之官。翰林學士奎，字仲章，是其子也。孫師泰，字泰甫，亦登顯官，自平江太守，今爲戶部尚書。諸孫仕者尚多。

又《忠卿陰德》 族祖元敬，字忠卿，有陰德及于福建之民。若子若孫，皆仕福建之地。今汭世川自福建肅政廉訪司經歷拜南行臺監察御史，是其孫也，世居金陵。又先祖約齋府君，晚年自來安縣渡龍灣江至金陵，正值北兵南侵，人民離散之際，凡有可以爲衆人救者，寧自給不足，而分與之。蓋出於祖妣太安人朱氏之助。未幾，北兵取金陵，哨騎四出，俘掠太繁。府君上書謁軍門，請示不殺，以取信于民。時左丞相伯顏大服，即挂在儒籍者悉安之，由是活者甚衆。吾家五世無常居，至先人始富盛，寓溧陽。修德如先祖，後至子孫享用，皆祖考之功也。子孫當知之，爲終身之訓。

又卷四《太平路學》 太平路學一儒人甚貧，或告之曰：『可拜先聖七七四十九夜即得金。』儒甚癡愚，果如其言往拜之。或者又僞造錫錠，潛置殿側，儒見甚喜。或者窺伺其所得，即求分惠，儒者辭以同貨。或者竟強持去，乃笑曰：『我特戲爾耳。』儒訴于學官云：『或者奪我白金。』且告所得本末如此。官詰之曰：『或者不可以假金誑儒，欲免罪，當償眞金。』儒者得金，遂奉父母、育妻子。人咸謂儒者貧而誠，所以得金。聖人不能以金與人，故假手于或者，是亦可異可笑之事也。從父諸暨君嘗言及此，蓋目擊其事云。

又《天賜歸暘》 河南歸暘常爲翰林學士，性廉介，多有陰德在鄉里，因治圃亭鋤地，見白金錠滿窖，錠皆鑄成字，云『天賜歸暘』。暘笑而掩之曰：『焉有是理？吾何德而可受此哉！』竟不復顧，當時廝役咸知之。後遇范幷諸叛，舉家逃避他所，事定始歸，及見圃亭側若經發掘者，視之惟失十二錠，復笑而掩之。後因宦游過荆陽湖，舟中聞梢人喧鬨，暘問故，梢人云：『一竹箱隨舟尾而行，欲撈之，重不能起。』暘曰：『不可。湖海中多盜刼人物，以首級填其空箱往往有之，切勿撈也。』梢人因以篙推之使走。越三日，至某處城下，其箱泝流亦至，浮于舟之前，梢人得之，乃白金錠也。與其廝役同見，亦分二錠，上皆有『天賜歸暘』四字。梢人或曰：『舟中官人姓歸，恐當受此物乎？』廝役遂走報暘曰：『箱中之物皆白金錠也，錠上皆有爺爺名字。某當分得其二，總計十有二錠。』暘聞之，皆叱其還于梢人，勿有其分。暘因感嘆久之。爲驛吏所知，言于某處官司，遂捕梢人者歸之暘，暘力辭不受。後聞于朝，奉旨別以公帑之金隨其數而賜之云。

元・佚名《湖海新聞夷堅續志》前集卷一《遇貴陞遷》 宋孝宗時，蜀士許志仁在臨安袁家湯店止泊，覓差遣，淹某年餘，囊篋殆盡。每見士大夫則鞠躬相揖，人皆憫其窮困，或予以三券五券，惟藉此自給。一夕，孝宗與曾參政從龍微行，入袁店喫湯，志仁揖之甚恭。孝宗心念此人何敬我如此，故遺下一扇與之，志仁即以扇趕逐奉還，又如法一揖。孝宗問：『公何處人？在此何爲？』志仁言：『某蜀人，在此待差遣，不覺日久，困窮甚矣。』孝宗又問年月日時，又適與上合。孝宗曰：『曾參政欠閬州太守黃金二十兩，明日以書薦汝去彼處受差辟，汝可移此金作果囊歸。』志仁大感。孝宗復以志仁命在瓦子裏與人算，星翁云：『此是主上命。』孝宗曰：『此蜀中一許文命。』星翁曰：『若果然，則目下亦遇大貴超昇。』孝宗歸，明日御筆批令志仁交閬州知州事，前任官改除利州西路提刑，幷以金二十兩予之，令曾參政密封與之。志仁不之知，攜歸見閬州守拆，守拆開，方知是主上御筆而謝恩。因知遇貴有命。

又《剃鬚求謁》 劉後溪光祖，簡州人。帥瀘州，客有多髯者來訪，贈之三十緡。越月餘再至，則已剃鬚，復贈之三十緡。其子告其父云：『尊長爲此人所欺矣！』後溪喟然嘆曰：『吾與爾輩修德，人生剃鬚豈得已哉！』後其子孫皆貴顯。君子曰：『是可謂忠厚之至，其後貴顯宜也。』

又卷二《竇氏陰德》 燕山竇禹鈞，初夢其祖曰：『汝無子，又且不壽，何不早修陰德，以回造化。』禹鈞惶懼，於是內外姻婭有喪未舉、有女未嫁，皆助成之。乃至焚券嫁有夫之女，得金還去失之人，苟可修德，無不爲之。晚年生子，儀、儼、侃、侁、僖五人，皆相繼登科，時人謂之『竇氏五龍』，而爲詩曰：『燕山竇十郎，教子以義方。靈椿一株老，丹桂五枝芳。』禹鈞官至諫議大夫，年八十無疾而卒，今爲洞天眞人。

又《陰騭狀元》 馮京，字當世，鄂州咸寧人。其父商也，壯歲無子，將如京師，其妻授以白金數笏，曰：『君未有子，可以此爲買妾之資。』及至京師，買一妾，立券償錢矣。問妾所自來，涕泣不肯言。固問之，乃言其父有官，因綱運欠折，鬻妾以爲賠償之計。遂惻然不忍犯，遣還其父，不索其錢。及歸，妻問：『買妾安在？』具告以故。妻曰：『君用心如此，何患無子！』居數月，妻有娠。將誕，里人皆夢鼓吹喧闐迎狀

元至馮家。次早，生京。喜讀書，領舉爲解元，省試爲省元，登第爲狀元，世號爲馮三元。

又《不取他物》 楊中奉存，吉水湴塘人。宋元豐八年，赴省開封，宿息州旅舍。既卧，覺牀席間有物礙其背，揭視之，乃鹽鈔二萬引。明日，詢主人曰：『前夕何人宿此？』主人曰：『淮甸一巨商某姓客也。』公曰：『此吾故人，設其人回，可與之言，吾在某坊某人家安歇。』又大書於所宿之房曰：『某年月日，廬陵楊存寓此。』遂行。不數日，商人果從故道，處處物色之。至息邨，主人以公言告，且使自觀壁間所書，乃徑去京師訪公。公曰：『果汝物耶！當聞之官以歸汝。』商曰：『如教。』公請府悉以授商，府使中分之。公曰：『使某欲之，前日奄爲己有，泯默不言矣。』商不能強，乃捐數百緡，就京師相國寺設齋，爲公祈福。是年，公中焦蹈榜下。歷官至中奉大夫，子孫貴顯。

又《平心感天》 高安縣調露鄉陳仁父，居村田宅稍富，專事釋老之學。每年春留穀二千石，至次年五六月米貴之時，減價發糶，既交錢，令糴者自入倉內量出，不許多取，務要兩平。一村稱之曰『陳自量』。時大旱，太守祈求不應，夜夢城隍曰：『調露鄉陳自量有雨。』夢覺，差人尋訪赴郡。太守見之，喜具香燭，僧道誦經，就令祈禱。陳曰：『某村夫，無術可以祈雨。』太守以所夢事告，強之。陳不免炷香，對空而禱，乞降霖雨三日，以濟焦枯，少塞民望。至晚果大雨，三日方止，一郡之人皆悅。蓋仁父平日減米價，足以感天也。

又《平糴榮顯》 茶陵州東山陳天福，素稱長者。每年有米肯平糴，無米與人借，又無米借錢，貴糴賤糶，鄉里甚德之。一日，有道人以銅錢一百二十爲糴米一斗，陳云：『道人要齋糧，當納上一斗，何必用錢！』道人受米出門，遂題四句於壁間云：『遠近皆稱陳長者，典錢糴米來施捨。他時桂子與蘭孫，平步玉堂上金馬。』陳後富有，起經濟倉，平糴濟人。生三子：長季思，次季雲，三季芳，名蘭孫，父子皆請鄉漕。蘭孫後補入國學登第，官至太原常丞。人云：『平糴之報甚豐，而道人其仙乎！』

又《米價不增》 張八公，處州龍泉人也。家富好施，鄉人德之，號張八佛。產分二子。每歲禾穀率銅錢六十文一把，其歲歉，鄉價增八十，其子意欲薄有所增，張公坐於門首，看糴者出，問之價，曰：『略增些少。』公以錢還之。自後，其子價不敢增。至曾玄孫皆登第。時黃溪馮公，亦以善著，皆以呆稱之，其子夢蘭登進士科。鄉人謠曰：『張八佛，子孫享其佛；馮大呆，子孫享其呆。』

又《施粥有功》 南劍州沙縣祝染者，遇歉歲，爲粥以施貧。後生一子聰慧，請舉入學。年榜將開，忽街上人夢捷者奔馳而過，報狀元榜，手持一大旗，上書四字，曰『施粥之報』。及榜開，其子特科狀元。

又《修船增壽》 宋咸淳丙寅，臨川錄參暖昧道，蜀士也，嘗言其鄉有兩石嶠夾出一江，四時皆湍急，下則深淵，惟此處可以立渡，常年溺死者甚衆，蓋船小觸石即碎。有徐宗仁發心造一巨舟，兩頭裹以鐵葉，自僱篙手，專一撐過客人，且建善緣以薦亡者。忽有道人登門稱善命，謂徐曰：『公壽止得三十二，止在今年。』生日之夕，夢至官府，見王者坐於堂上，而門首溼衣之鬼約三四百人，執一卷投於王前：『徐宗仁濟生拔死，功德莫大，乞與夫妻壽考，子孫榮貴，衆等只俟中元，即超淨界。』王者指左右，以此詞示宗仁，云：『特延三紀。』覺而異之。自此一心好善樂施。二子、三孫，後有爲官者。宗仁死，人爲立祠於渡側，至今尚存。

又《捨橘獲子》 九江富人徐彥寶，近年五十，苦於無子，常禮羅漢祈嗣。一日，有僧至門覓齋禄，扇上書曰『善相』，因相彥寶曰：『君相主孤，男女無分。』彥寶曰：『今謀養子如何？』僧曰：『亦不到頭。』飄然徑去。次日，復有一僧攜鉢求飯，云昨日同袍老人曾相寶者。全家好善，用錢買所釣之魚放焉。衆皆笑其癡。沈獨爲喜。復值疫疾，人有夢見溫鬼報旗一束，自語相曰：『除沈家放生積善外，餘排門並可插旗。』其居民二百餘家，皆染疫疾，死者將半，獨沈家全門獲免。豈非好生而免斯疾乎？

又《放生獲報》 張提刑叔獻，昔與妻戮力就屠家買物，命放生，日有定數。十餘年後，妻殂，乃於密室修疏，以平日所放生疏追福，即焚之，人無知者。至大祥，作黃籙齋，道士拜章罷，言：『宜人別無過，又得所奉放生功德疏，功德最大，已超生天界矣。』始大驚悟，勵志不衰。

又《施恩有報》 淳祐年間，鄂州江夏縣尉司都頭楊文，其妻八娘，

常行善念。每見楊文拘鎖賊徒，或在獄中，或其在家，並以酒飯與之，寇亦深感其恩也。一日，隆興解到賊徒一十五人來鄂州，本州發下尉司楊文收管，楊文遂將頭目鎖之於家內。有劉雄飛者，貌魁偉，八娘以爲異，待之極厚，嘗自執錢買酒物勞之。楊都頭差出外縣捕寇，久不歸，八娘遂與雄飛商議，打開鎖鎖，俾之遠遁，仍與僱舟盤費。雄飛一夜遇江，宿於荒沙塡中，夜半見天門大開，車馬往來，心切自喜。至鎮江府，適揚州制司招帳前敢勇軍，遂投充軍隊，至揚州制司調遣出軍，大捷而回，除帳前統制官。後累有功，遷權帳前副都統。適和州缺守，賈似道爲制置使，差雄飛權和州。到郡數月，正除知和州。劉公忽思微賤之時，楊都頭夫妻能眄睞，今已貴矣，不報其恩可乎？遂令帳前提舉官一員、排軍一人，將船隻前迎楊都頭夫妻於鄂州。至則八娘死矣，只楊都頭與之偕來。雄飛喜拜之，問：『八娘安在？』曰：『死已兩載。』劉不覺失聲痛哭，款遇都頭於齋閣，爲禮甚盛，凡數月。將十八果會一萬貫、段匹、米麥等，送楊都頭歸，俾之命僧作水陸功德，追薦八娘，少報其往日救濟之急。朝廷後遷雄飛爲四川制置，仍帶楊都頭入蜀，出官爲帳前統制，又申朝除知重慶府路，分管帳前諸軍。雄飛之報都頭，亦可謂厚矣。

又《海寇報恩》 臨安洪起畏，前宋爲浙西憲，獲到海寇十四人，將坐以法。隔夜夢一神人曰：『第四人海東伯，將來有大事業，毋殺之。』翌早，引至庭下，問其姓名，果海東伯也。憲釋其罪。洪憲垂老，隱晦不仕。歸附後，洪有幹者爲管軍千戶，一日招憲飲，俄報管軍萬戶船至，千戶延入，作大茶飲，憲亦預坐。憲因把盞酒，至萬戶前。目視之，曰：『官人非舊日浙西提刑乎？』洪曰：『是。』萬戶跪拜，謂其徒曰：『是我前生父母，若不遇此恩人，安能有今日富貴！』掖憲中坐，把盞周密，問勞浹洽，歷言危苦之狀。萬戶且戒千戶曰：『提刑固汝之舊主，是我之恩人，宜善看覷，侯我五日後來。』至期，果裝數船，帶妻子俱來，命左右掖憲，老小羅拜，盡以數船遺憲，又與保奏授官職句當。將理任而亡。

又《放龍獲報》 李元於吳江岸見小朱蛇，長不滿尺，爲牧童所困。元以百錢買之，放於茂草中。明年，再經長橋，有進士朱浚來謁見，曰：『浚居橋尾數百步耳，大人遣奉召，幸恕坐。』邀同舟，至一山，樓殿寶飾，侍衛甚嚴。俄一人高冠道服，引元坐，曰：『小兒不幸，幾死頑童之手，賴君子活此微命。』顧浚令再拜，乃命置酒，水陸交錯，曰：『吾乃南海之鱗，有功於世，天帝詔居此，封安流王。吾有小奴，小字雲姐，今於贈子，子納之，當得其助。』元乃別去。後赴禮闈，明日當試，雲姐私入竊所試題目出，元乃檢閱宿構，入試，大得意，高捷薦名登科。雲姐告辭曰：『奉王命不敢久留。』作詩別曰：『六年於此報深恩，水國魚鄉是去程。莫謂初婚又相別，都將舊愛與新人。』時李元新娶故也。

又《救蠅免死》 昔日京師有一酒匠，每日於酒及水內浸死蠅，用乾灰救之即生，如此數年，所活者甚多。一日，偶被罪，當官欲行刑，府官執筆書判，有一蠅抱筆頭，逐去之，再點筆，復如是。初以爲偶然，其至三四次，疑有冤抑，再閱審問，未決間，忽遇大赦，得免罪而還。夫蠅至微之蟲，何識而致，不過造物用之，以報酒匠之善心耳。

又卷二《救鶴獲珠》 噲參養母至孝。曾有鶴爲弋人所射，窮而歸參。參收養療治，瘡愈放之。後鶴夜到參門，秉燭視之，鶴雌雄雙至，各銜明珠來謝。鬻數萬緡，家大殷富。

又《放鼈報恩》 葉三大解元，槐巷人。有饋大鼈者，投之水。數月又再進，熟視之，即前日所放之鼈，遂於腹下刺一『佛』字，放生濟川橋下。壬子，詔父子同應鄉舉，洪水驟漲，舟過金水灘幾覆。須臾復止，若有物扶其舟。及至安流，鼈現『佛』字，始知即所放鼈也。是夜，夢一皁衣嫗曰：『爾子璿今秋領鄉舉。』是年果然。

程元章，婺源游汀人。與妻皆嗜食團魚，令婢梅香主庖饌，每滋味不適口即撻之。嘗得一大者，長尺餘，方操刀欲屠，睹其伸縮顫悸，爲之不忍，指而與言：『我尋常烹煮，必遭杖責。今放汝不殺，亦不過痛打一頓。』遂解縛置於舍後污池中。池廣水亦未嘗竭。程夫婦以鼈肥大，可滿意飫饜之。既失之，怒甚，杖婢數十。經二年，婢發熱疾發狂，奔躁昏憒，家人知其不可療，舁入池上茅亭以待終。明日，天明曉，有扣宅後門扉者，謂爲鬼物，叱去之。乃言：『我是梅香，病已無事，乞令歸家。』啓閽信然。問其故，對曰：『半夜髣髴見一異物，將溼泥草遍罨我身上，環繞三四十匝，便覺心下開豁，四肢清涼，全無所苦，始知獨在亭上。』程氏未以爲然。迨暮復使往，如昨日偃卧，而密伺察之。見巨鼈自池御水藻浮萍遮覆其體。程氏不省此事，婢詳述放鼈之首末，云今比昔日，其大

倍加，視尾後穿竅猶存。於是涸池取得之，因送諸深潭。程舉家戒不復食。嘗有名醫云：『熱證之極，卒未可解者，汲薪水浸衣裳互熨之爲妙。』不謂水族細類亦能如此，蓋陰德所招故也。

又《飼燕知恩》　元祐間，嚴州青溪王氏女，名亞三。見燕母爲貓所食，有未出巢燕子三，每日將飯飼之，後長大飛去。其冬，亞三病死。次春，三燕復來，飛繞其屋不已。母曰：『你飛尋亞三否？亞三已死，葬在後園中，欲尋則隨我去。』母行，燕飛隨後，至園，母指墓，三小燕飛鳴於墓，以嘴鑽入墓土中皆死。

又《慈仁雀報》　井陘何縣尉，天資仁慈。每出，見捕雀者，必毀其具，逐其人。見活雀，必買而放之；見死者，必戒使易業。如是者三年。代期將近，鄉民有被盜劫殺者，上司督促急迫，不能捕獲。卻有羣雀數百飛迎馬首，何深異之。既而羣雀飛往路旁百步外草舍上，何遣卒搜屋下，果有七人醉卧未醒，及有贓仗在傍，禽之，乃眞盜也，遂解於官。何尉美解，竟授捕盜賞秩。古有銜環之報，信矣。

又後集卷一《仙醫反掌》　萬載縣獲賦市，有丐者姓郭，左手及兩足皆反掌於上，止得右手拄地擦行，人遂名以『郭擦』。母老病風，弟病亦然。擦每月朔望出丐，一市人皆憐而惠之，遂得養母及弟，僅得一月之食，如此者十八年無怨。元貞二年冬，遇一道人，見其貧苦，又甘心養母與弟，遂與藥五丸與擦，云：『汝服吾藥，宿疾頓可。』擦如教服之，手足隨即如常。不料疾愈，無可託辭以丐，而人亦無惠之者。方窘急間，又遇元道人。擦謝之，且祈之云：『向蒙惠藥，偶忘母疾，未曾分與，今母尚病。』道人再以五丸與之，其母服兩丸，其疾如失。尚餘三丸，適爲里近富人所知，其病亦同，富人與擦云：『聞汝有妙藥三丸，以鈔一錠與汝回贖。』擦應言不願受鈔，願病安，三口乞終身供給，遂以藥授之。後果效，富人守信供給之，得非郭擦一念孝悌，獲遇神仙以受無窮之福。吁！丐者而處心如此，人亦可以自反矣。

又《朱道人拜章》　後溪劉光祖，家簡州，尚道教，嘗延朱道人在家。父死設醮，請遠方有道之士充醮官，意甚精專。高功衣冠整肅，將升壇拜章，忽朱道人來曰：『我擾君家甚多，無以爲報，今日拜章，當爲君謁玉帝也。』高功及衆道士與醮主家老小皆不欲。後溪曰：『朱道人欲拜，亦由他拜，我自令高功拜之。』於是二人俱拜。頃之，高功起，惟朱道人不起。又良久，衆以手接之，只有冠簪衣服，大驚。次夜，朱道人忽來，與後溪曰：『我卽朱光庭，已奏玉帝，使汝家富貴不絕。』倏然而去。其家遂留冠簪，以爲至寶。後溪及第，位至尚書，子孫仕宦不絕。

又《祭煉有功》　龍泉萬壽宮道士潘夢庚，平生有道行。一日浴罷，倚窗寄傲，恍如醉夢，身到一所，若世之官府，官吏整肅，兵戟森嚴。至門首，見瀆田季鑄寫曰：『此陰府也。知宮安得至此？』俄有一卒曰：『大王願見道士。』掖至庭下，王端冕中坐，面黑多鬍，眞凡間所畫閻羅王也。王曰：『你平生誦《度人經》及《九天生神章》，祭煉有功，幽沉獲福，壽延一紀。吾所追者，吉州龍泉潘應庚也，於汝無預，速歸故鄉。』出門至通衢，見一判官攜簿按轡，從者十餘人，呵殿而至。方側身回避，偸視之，乃鄉人郭浩堂知丞也。因長揖曰：『知丞何得至此？』答曰：『我在世公平正直，不欺於心，王命擢爲掌祿判官，陰陽異路，機不敢泄。知官既得旨廷壽，放還故家，宜速回，若更少緩，則身非已有。』辭退，忽有青衣推入坑水中，醒來但覺汗雨遍身，其瞑目已兩日矣。嗣是愈謹戒律，誦《度人經》，卒享高壽。

又《寶誥功德》　昔有開食肆者，死爲陰府追去冥官殿下，豬、羊、鵝、鴨取命者無限。又有數大鑊臭穢羹汁，獄卒逼令食之，其人驚怖，卽念《玉皇寶誥》。王卽面北下拜，諸畜盡退入，鑊中羹汁已竭。王曰：『汝有此善心，非惟能免自罪，抑且冤債俱獲超度矣。更延半紀，可還人間，勸人持誦，功德不可思議。今世之人如能信心，異日爲護身符也。』

又卷二《持經免難》　王通，京兆人也。積善，常持三十九分功德疏經，廣勸人念佛及寫經散施。政和三年，通作商登途，日見一人青紅服色，常在前行。至長沙江，凡十六人同渡，見一老人涼巾道服，呼王通長史，通近前揖，老人曰：『今日風惡船小，莫渡。候某家船來，則同去。』通信其言。先渡者，須臾風起船覆，殆無存者。通乃拜謝：『適不蒙見救，必死於此。』老人曰：『天命也，不偶然。』須臾船到，邀通上船，至數山凶，出船，見一大第，高樓畫閣，狀若仙宮。老人揖通入，左右出迎，少頃置酒，通乃辭謝。老人曰：『吾非凡流，乃水府仙官，奉天曹敕命，權管此江水八百里。君合死於此，命屬水府，然君勸千人誦經，聲動

神祇，千人數內有三七人短命惡死，因功德力更延壽命。』通曰：『不知通云何得現世因果？』老人曰：『天曹紀人功過，禍福無差。世間有枉死大患大難命在須臾者，有能以湯藥衣具飲食救療得免橫死。天曹紀功延壽，君之善功已大，上帝特延三紀之壽，行下大山關報土地，沿路擁護，老夫因此相接。』酒罷，（送）下山，舉步則不見老人所在，始知前日在前行者，土地神也。自是還鄉愈行好事，至臨終之年，果壽三紀。

又《竈神現身》 陰子方爲人至孝，又有仁恩。適臘日，晨炊，忽見竈神現於其前，子方再拜，每值臘日卽祀之，自此大富。至其孫女爲后，遂得封侯。陰氏子孫，世世祀竈。夫竈者，上爲列宿，下爲直符，在人間爲竈君，號曰司命，司人家一家良賤之命，記人善惡，月晦之日，悉奏天曹。人欲知敬，必須避忌，切不可對竈吟詠及哭，穢語惡言，燒不淨柴，禁厭穢物，免至觸犯，亦不可用竈火燒香，謂之伏龍屎。玄元道君曰：『奉吾道者，醮祭家竈及祠拜先亡外，不得淫祀他鬼。』又天師門下科令曰：『祀竈當用社日，可以謝過，能爲人轉禍爲福，除死定生。凡有禱祈，感應如響，家有竈神，宜知敬懼。』

又《家神送物》 信州永豐石井張稅院者，家事家神甚懼。□家神者，祖先也。□薄有貲產，後因破落，家人朝夕禱之，以冀陰相。一日將暮，忽見一嫗攜一小竹合子直入，置家堂中几案上，急出迎之，亦不見矣。但瞻家堂中所畫先世祖婆者如之，家人疑異，留不啓視。經宿啓視，皆黃白之物。張鬻之治產，因此貲產甲於族。蓋嫗者，祖婆也。夫祖宗英靈毋有不陰相子孫，惜人未之知，但朝夕奉祀淫鬼，指爲神明。爲他人祀祖宗，謂可徼福，反以本生祖宗置之度外，歲時不祭，墳墓不登，雖有子孫，絕嗣何異？儻能移祀淫鬼之心敬事祖宗，非惟如張氏之獲報，而天地神明亦加垂佑焉。

又《救物延壽》 宋宣和間，楊序夢神人告曰：『子逾旬當死，若能活億萬命，可免。』序曰：『大期既迫，豈易滿數？』神曰：『道書云：「魚卵不經鹽漬者，三年當可再活。」曷不圖之！』序於是大書神語於衢壁間，由是人皆以爲戒，見人殺魚，卽從取卵投之江中。爲是月餘，復夢神人曰：『億萬之數已是過滿，壽可延矣。』既而果然。

又《捨錢修寺》 成都府往日全盛之時，大慈寺闊九里三十步，有小院一百二十八步，有天涯石、萬斤鐘、花錦石見在，此乃孟蜀主之故宮也。最華麗買賣酒食之處，入內有不知徑出者。忽寺中山門樓柱地壞，長老出榜，告懇四方大檀越修整，更無一人向前。有趙木盆者，專造木盆爲活，住於寺前，買者稍多，趙掘一小井，每日買木盆之時，須將百餘錢放在井中。如此三十餘年，日積月累，不知其數。趙見寺中出榜，與妻商議曰：『今寺中出召人修山門，吾井中之錢恐可辦此。』其妻欣然從之曰：『此是好事。』遂去寺中告長老曰：『我情願自修三門。』長老大笑曰：『你造木盆，豈有錢修三門耶！莫作笑端。』趙應聲曰：『長老不信，乞差行者前來點視。』長老遂差行者與之同歸，見井中錢滿，歸報長老，長老卽上堂告大衆曰：『趙木盆有錢修施三門，大衆可同去交領。』衆歡然過其家，得井中錢萬餘緡，修三門樓。畢工，趙木盆日消月減，其木盆更無買者，家道廢弛，遂去遍街教化，一日死在萬里橋下。有一秀才題其腿曰：『可惜趙木盆，有錢修三門。今日死橋下，身上無布裩。』過者無不笑之。後趙制置生一男子，喚老洗之，腿上有趙木盆字，方知其托生也。制置請大慈長老領大衆取木盆之屍下火化之，衆人無不嗟歎，豈亦一念修善之報歟！

元・陶宗儀《南村輟耕録》卷一一《飛雲渡》 飛雲渡風浪甚惡。每有覆舟之患。有一少年子，放縱不羈，嘗以所生年月日時就日者問平生富貧壽夭，有告曰，汝之壽莫能踰三旬。及徧叩它日者，言亦多同。於是意謂非久於人世，乃不娶妻，不事生產作業，每以輕財仗義爲志。嘗俟船渡傍，見一丫鬟女子，徘徊悲戚，若將赴水，少年亟止之，問曰：『何爲輕生如此。』答曰：『我本人家小婢，主人有姻事，暫借親眷珠子耳環一雙，直鈔三十餘錠，今日送還，竟於中途失去，寧死耳。焉取歸。』少年曰：『我適拾得，但不審果是汝物否。』方再三磨問顆數裝束，實是，遂同造主人。主人感謝，欲贈以禮，辭不受。既而主人怒此婢，遣嫁業梳剃者，所居去渡所只尺間。期歲，少年與同行二十有八人將過渡，道遇一婦人，拜且謝。視之，乃失環女也，因告其故於夫，屈留午飯。餘人先登舟俄風濤大作，皆葬魚腹。蓋少年能救人一命，而造物者亦救其一命以答之。後少年以壽終。渡在溫之瑞安。

明・陳洪謨《治世餘聞》下篇卷四 李閣老西涯子兆先，幼穎敏絕

人，爲文下筆立就。每科場入試輒病，久不中。至是卒，年未三十。西涯公哭之慟，自爲墓志，人甚哀之。士夫傳云：昔公之父名淳，金吾衛軍餘。微時爲渡子日，嘗見一婦人早渡午歸，迨晚復渡，如此者幾月。李一日詰其故，婦曰：『有夫繫獄，日往給其飲食，又復歸膳翁姑耳。所以不憚勞苦。』李聞其言，甚憫之，遂却其直，早晚任其渡。他日一叟見李告曰：『聞汝素有善念，必獲善報。汝有親骨未埋，吾當爲擇吉地瘞之，後當有發。』因與擇一山，指曰：『有白狐卧處，即佳壤也。汝可潛舁親骨埋其中。』李一夕往彼，果見白狐稔眠不起。李恐天明人知，因折樹枝有聲，狐驚聳身，三立而去。遂即其穴埋之。明日叟來，詢葬事，李告以故。叟曰：『俟狐自起乃爲妙爾，今驚去，當中衰。汝子當不失爲三公。』今其言果驗，公竟至無嗣。

明・陸粲《庚巳編》卷八《雀報》　鎮江衛左所軍士范某，妻患瘵疾瀕死，遇道人與之藥，云：『用雀百頭，以藥米飼之，至三七日，取其腦服之，當差。然一雀莫減也。』范如數買雀養之，有死者則旋買之以充數。未旬日，范以公差出，妻覩雀嘆曰：『以吾一人，殘物命至百，甚不仁也。吾寧死，安忍爲此。』開籠放之。夫歸，怒責其妻，妻亦不悔。已而病差。初，久不產育，是年忽有姙，生一男。男兩臂上各有黑瘢，宛如雀形，一飛一俛而啄，羽毛分明，不減刻畫。蓋冥道以此示放雀報云。

明・李中馥《原李耳載》卷下《火化成佛》　原邑柳林莊木工韓姓，素向善，好與方士交，常助修寺觀，不受工值。居恆於屋上搆小屋宿焉。一日二鼓，鄰人忽見火從小屋起，急救之，屋半燬，韓端坐火中，傳呼成佛。時萬曆某年三月上旬也。余親往觀之，衆已舁坐棹上。狀端嚴，兩手不拱，離胸遠近相稱，左右一仰一俯，皮肉亦不焦腐。首裹一帕，雖成灰，尚裹額顱。觀者無不稱異。邑宰關中涇陽張公往驗，長揖。觀察魏公拜之，復作偈贊之。遠近騰播，布施委積，搆廟塑像事之。然不見所謂祥光瑞靄，而時有風霾，毫無益於茲邑焉。

又《女變男形》　楊璜，字希周，江南當塗人，世居官圩之栗樹里。爲學趨法先民，恥爲俗下文字，坐此困滯，乃焚棄筆硯。已而兵遶其鄉，泣曰：『祖宗邱墓在此，何忍棄去？』因匿妻妾與子於林中，以身守墓。兵來將執之，璜急赴水死。子甫十齡，自林中望見父溺，號哭亦投於水。時丙戌三月十六日也。久之，父子兩屍攜手浮出，見者隕涕。妻陸氏痛夫之無後也，以妾張氏遺腹有身，冀延一綫，乃矢持長齋，迎佛像於家，晨夕對哭，以哭爲晨夕課。哭已，喃喃念佛。夜夢老嫗攜一子來，曰：『以遺汝。』醒而嘆曰：『佛賜也。』匍匐拜謝。歲暮，妾乃生女，陸氏慟曰：『嗚呼已矣，無復望矣！』丁亥春，延集族中尊行，泣而告曰：『絕產當分諸從子。未亡人妻妾，得粗給衣食，撫此女足矣。』遂悲不自勝。族人不忍，謂俟小祥追薦亡者，而後公議立繼。及期，會親族起道場，功果滿日，亦三月十六也。正陳齋供會食，女呱呱泣不已，抱之就枕，使張氏守之。張忽如夢魘，陸氏急呼，纔醒復憒。女哭益甚，怪而視之，則此女已非女形矣。大驚，呼家人羣視之，面目肢體如舊，唯私處生長男根，其旁尚有新血痕。衆咸詫嘆，始悟前夢之不虛也。競至佛前羅拜，命名佛賜。次日，遠近觀者塡門，聞於邑令張公，猶未深信。其宗族異口一詞曰：『脫變男非眞，吾儕小人，不願分其田宅耶？』侯乃首肯。貴池劉與父先生出記事一則，謂唐寅所撰。

明・談遷《棗林雜俎》和集《科第陰德》　隨州程鐸，崇禎戊辰進士，授惠州推官。庚午分考閩闈，撤棘語門人曰：『吾輩讀書雖藉文字，而積德尤爲之本。予記公車時，舟泊一渚，是夕北岸某家失火，有婦裸奔投水，予呼僮救之入舟。恐僮輩有他意，坐守徹夜，解衣衣之，凌晨歸其家而行。是婦見疑于夫，謂倖生，逐之，適懷妊不能明也。還母家，後舉子，岐嶷可愛，少即補諸生，雋鄉榜。戊辰同禮闈。初場稿畢，拍案叫絕，俄燭蕊燼其角，自度不中格，未謄眞。步于號房，見隔坐老孝廉枯坐，舉稿授之。記其名，乃程鐸也。鐸因得雋成進士，少年來訪，懇問素履，漫以前事應之。少年泣拜曰：「公眞長者，吾母長誦其事，無路訪覓。今借以七藝報，于願足矣。」乃述母見逐之故，其冤始白。故知陰德灼灼不爽也。』備叙顛末，以爲門人訓。

鄞縣邵仲陟，己卯舘袁化祝氏。赴秋闈，寓婦意挑之，仲陟不應。侍女間餽茗餌，悉却之。或婦自至，避不接，且戒祝氏童勿以語人。仲陟竟登榜。

又《還妻奴報》　亳州紀世者，平生爽慨，絕不瑣屑。一念所激，千金不惜。所行節氣之事，每嘖嘖人口。但家計有餘，而功名不就，不得大

遂平生。時值江北凶荒，多以子女鬻與江南。近地有人買一婦，轉貨紀家。居一年而婦尚未得偶，因此婦追念前夫，不肯另配。卽主人強其配夫，婦苦告曰：『奴此來原爲衣食計，必欲得夫，何如當年不拆。今旣有衣食，已不負所來，且離鄉背井之人，旣丟父母，又拋子女，有何心緒再結他鄉夫婦也！』主因是亦不之強。

其夫當日夫妻難以存活，故將妻出，一則救夫口，二則存妻命，不得已而分析。夫得妻身價，一家得以不死。至來年少豐，遂可支持。賣妻之日，記得爲亳州人所買，雖賣過一載，而念想不置。因想尋至亳州，以圖一晤。遂沿途行乞，不憚路途，雖至亳州，而地廣人稠，從何訪問。羈留半載，不得消息。

一日，其婦從溪頭汲水，一乞子過焉。此顧彼盼，各皆面熟。婦追憶曰：『此人酷似吾夫。』因問曰：『汝何方人也？』答曰：『北方人。』婦曰：『得非周二郎乎？』其人曰：『然也。』婦淚曰：『我卽你前日妻馬氏也。』相抱而哭。夫曰：『我爲妻行乞而來，到此半載，無處探訪，不料今日重逢也。』因問其歸何氏，婦曰：『主人姓紀。』夫曰：『爲妻乎？爲妾乎？』婦曰：『雖有一主之依，非是二天之靠。』家中見彼汲水不回，着人往觀，見彼二人說長話短，問曰：『此何人而與之接談交密也？』婦語以前夫行乞至此，偶會此地。其人防其拐騙，馳告主人。主人令之見，其夫見時叩頭哭泣，訴以探訪至情。主曰：『汝妻旣出，覆水難收，卽圖異地相逢，不得分枝連理。何必千里行乞，以圖一晤？』其夫曰：『雖則浮萍歸大海，又不道人生何處不相逢。匍匐千里，以求半面，明知夫妻不得再合，不過了此心願，且訂來生夙盟，約鬼門關上相逢耳。』一言一淚，一言一血。主曰：『汝行止若何？』答曰：『有去而已。乞與妻再聚言片刻，卽當分手。』其妻牽夫袂曰：『旣欲卽去，何必尋來！』仍恐一釋手而遂驅之去，其牽持愈牢。主曰：『汝可釋手，姑留汝夫一宿，吾當有處。』夫妻叩首百遍，曰：『萬代陰功也。』是夜令其夫一同寢，家人語主曰：『此人千里尋來，意頗不良。令之同寢，保其不走脫乎？』主曰：『汝殆過慮乎。』次早主語曰：『汝爲妻來，幸得妻未他配，卽留此地，以作終身夫婦，何如？』答曰：『圖得夫婦團圓，難忍父母離別。』主曰：『旣有父母，怎好拋撇。當以妻還汝，可領之回。』其妻拜告曰：『旣得身價，又蒙恩養，雖不無戀夫之心，豈敢行悖主之事。』主曰：『我許汝歸，非悖主也。此去約得路費幾許？』其夫曰：『若得恩主遣妻同返，卽乞食而去，勝似衣錦還鄉。』主曰：『路旣千餘里，夫妻兩口，或二兩足矣。』隨取二兩贈爲路資。夫妻拜謝曰：『二口別無所願，惟願代代爲紀家犬，世世爲紀家牛也。』一時似箭歸心，因恩義所結，猶遲回轉顧，不啻十步九回頭。

紀君因無子，托伊親施姓者，往外郡買妾。偶一駱姓者偕妻安氏，租宦家船以駕，其船遭風損壞，宦家逼其修整，約得作料二十餘兩，苦無以措，且催迫甚急。值紀家買妾，駱姓央媒說合，得價二十兩，將安氏賣與。駱姓得銀修整，仍駕此舟。施姓載安氏歸，紀君偶以他事出外，未之相遇。且此地有事羈留，約居兩月，買舟而歸，恰好上了駱姓船。紀君入舟，有日見舟子或含淚而餐，或臨風以嘆。紀君問曰：『有何不遂意，這等淚不乾嘆不絕也？』答曰：『不知幾時流得淚乾，不知何年嘆得氣絕。』紀君曰：『痛何長？恨何遠？』答曰：『婦隨夫唱，一時恩愛，如地久而天長；夫拆婦離，兩地悲傷，同天長而地久。』紀君曰：『汝妻因何而拆？』答曰：『此係某宦之舟，爲風浪所損，只得賣妻修整，若非鏡團圞而拆破，怎能船整舊以如新。』覩其兩淚交流，已令江河欲溢。紀君曰：『妻爲何氏所得？』答曰：『亳州紀家，娶去爲妾。』紀君曰：『汝見紀姓否？』答曰：『紀姓未之來，托伊親施姓代爲之娶。』紀君曰：『汝想與妻見面否？』答曰：『除鬼門關上不得重相見也。』紀君曰：『欲晤非難，但隨我去，則得見矣。』駱姓叩頭曰：『若得使我一面，淚便可乾，嘆便可絕矣。』紀君曰：『我卽紀姓也，曾冾施姓代我買妾，我他遊兩月，尚未抵家。問得果係伊妻，當令與見。』

船至本里，紀君先過施家，詢買妾之事。施姓因紀君他往，尚未送妾過彼，卽引安氏出見，乃曰：『値君他出，恐尊夫人不容，尚未送過。』問其籍貫姓氏，正係船戶駱姓之妻。紀君曰：『汝夫在此看汝，今在舟中。』安氏曰：『旣已出妾，何必復來！總得見面，不過添一番痛切耳。』其淚則已濕襟袂矣。紀君招駱姓，令安氏相見，兩人對面，未語一兩話，先流三四行。紀君曰：『我欲娶妾而生子，先令汝分夫而拆婦，吾不忍也。』遂向施家索彼婚契，乃曰：『汝鸞鏡雖分，我鴛枕未合。是天遲我

以數月歸期，賜汝以終天伉儷。我決不違天，汝可收此婚契，接妻登舟，洛浦珠還，延平劍合，可也。』夫婦並肩叩曰：『蒙此大恩，得完配偶，何異枯枝再發，衰草重生，不識後日恩公，可得再上小舟，夫婦再得叩千萬頭也？』乃登舟而去。

五河郡陳學賢，入京應試，夜宿旅店，行囊爲穿窬所竊，服鈔一空，不惟進京無費，即歸計亦艱。其僕曰：『道途之中，那得解衣授餐者周我主僕，倘因缺費羈留，恐誤秋闈大事。除非將小人賣了，得價少支，倘得進步，贖我未遲。』學賢初意不忍，因僕再三解說，其意方決，遂向店主商議，覓一主以貨僕，得價二兩。買僕之主，曾少紀君銀數兩，向彼取償，乃以所買之僕作銀三兩，與紀家領去。

陳學賢落魄而歸，缺衣乏食，狀如行乞，匍匐於途。適紀君帶此新僕往某處，與學賢遇諸途，僕急向前問曰：『官人莫非遭孫山外之厄乎？』學賢淚曰：『若得進步，豈落魄至此。』其僕牽衣淚曰：『指望三場得意，贖我同回，似這般落薄，終久地北天南，無由再見矣！』學賢吞聲含淚，仰天長嘆，悽慘何堪。紀君問僕曰：『汝與此君有舊乎？』僕曰：『舊主人也。』紀君曰：『汝舊主乃某人。』僕曰：『某姓係新投，此是舊主。主係五河人，入京鄉試，旅邸失賊，行囊一洗，事出無奈，將我賣與某姓，得銀二兩以爲路資。指望秋榜有名，贖身有日，今失意而歸，零落無比，使我歸期無望，故無任痛切。』紀君謂學賢曰：『此細事也，何必悲切。我尚有他僕相隨，即令盛使與君同返，勿使君喪其童僕也。』學賢不肯受。紀君曰：『得非以原契在某姓乎？』即於匣中取紙筆，寫退契以付。學賢不得已而受之。紀君曰：『所得二兩，料必用盡，前途尚需費用。』取銀一兩，曰：『不及封好，且不成禮，贈君爲朝餐夜宿之資。』學賢既受其僕，又沾其惠，謝曰：『幸有三生，鏤以五內。不識後會何期，可得涓涘少効也。』乃別去。是夜紀君就店托宿，夢金甲金人持白骨一付，曰：『天曹察君重義輕財，器度豪俠，將此貴骨換君富骨耳。』醒時猶覺骨節尚未浹洽。

三載後，紀君白衣登科，且魁春榜，授江北令，由水路抵任。適遇駱姓夫妻船隻，紀君爲彼爭邀過船，頂拜何勝。及抵任，道遇周二郎，此時除道辟人，二郎雖不得近，遠望若爲識認。紀君業已見彼，亦覺面熟，乃令其至門，問曰：『我有些認得，但想不起來。』二郎曰：『小人亦似認得老爺。』紀君曰：『我乃亳州紀姓也。』二郎連叩首曰：『是小人昔日恩人，今來作父母矣。老爺忘記以婦還江北二郎乎？』紀君曰：『我想起來矣，汝妻安在？』二郎曰：『尚隨小人。』紀君曰：『遲幾日可同來見我。』紀君臨任事畢，二郎夫妻當堂叩見。令其妻入衙內，居數日而去。陳學賢亦得聯捷，授此方令，與紀君爲同寅，其僕尚隨。正所謂人生何處不相逢也。

明・佚名《輪迴醒世・離十九載而得合》　涿州白茅村名蘇謙者，娶白氏，生二子。長名雲，次名雨。謙殀折而白氏孀居，守共姜之節，仿孟母之教。雲年十八，以養成鱗甲，娶劉氏而姿色超羣。雲不戀燕鶯花柳，止想龍虎風雲，捷於子，魁於丑。是年雲二十有三，選蘭谿令，留弟奉母，帶劉氏赴任，約在某月遣役迎母。臨行之時，白氏夢一人頂冠束帶，衣絳袍，持一帖以餞雲。帖上有詩四句云：『雨淋二畝苦飄流，文武遺孤陷別州。麒麟作多纔相聚，兩度重陽又一週。』母以夢語雲，意多不解，書四語於壁，以俟後驗。乃別母而去。

大賈有貨若干，載往浙江，出坐艙銀，求雲登舟，以圖免稅。商人約於某處相接，至臨清坐船發漏。地棍徐成、趙一刀，沈剝皮、陸鬼愁等，假王尚書名號，駕船胡行。雲與劉氏起船，幷貨物移於岸上，徐成適駕舟而來，既見貨物，又覷劉氏，因起謀心，遂向前稟曰：『老爺何往？』雲曰：『赴蘭谿任。』徐成曰：『小船正欲往浙江，到蘭谿甚便。倘不嫌船小，即當裝載，船錢絕不敢計較。』雲因露處河邊，不勝惱恨，聽說有此便船，何等忻幸，遂不計論，竟上彼船。徐成約趙、沈、陸三兇手駕舟，其弟徐用知兄有謀雲意，趕來相救，上船同去。雲問曰：『此何人也？』成答曰：『小人之弟。』行三四日，遇是夜大風，成等計就，趁風掛帆，放舟僻處。更將四漏，四人持刀明火，突入艙中，先殺二僕。雲與劉氏披上衣裸下體跪告，以求饒命。徐用力救，得免此刀，將雲幷二婢推入水中，載其貨物，幷劉氏而歸。雲得附朽木流去百餘里，爲徽商所援，雖得不死，既傷水，又費力，竟爾不起。

成以貨物分與一刀等，獨留劉氏，逼其成婚。一刀等爲之置酒送房。成已半酣，用捧一巨觴，跪於兄前曰：『前夜違逆吾兄，多有得罪。敢進

一杯以贖歉。』成見其來意謙卑，只得強飲。衆人見成巨杯堪酌，俱爭前苦勸。這一觴，那一甌，灌得濫醉如泥，憑几熟睡。衆人散去，用急入後房，劉氏跪拜，口稱饒命。用曰：『吾救汝，非害汝也。吾兄被我灌醉，特來放汝一條生路。』遂啓後門，引劉氏從小路而逃。行三十里而天將曙，用曰：『吾不得顧汝。倘汝命未絕，當必有救汝者，日後勿忘我徐用可也。』用撇劉氏而回。

劉氏又勉強行四里，至山僻間，望小菴投焉。幸是女觀，衆道姑詢其從來，止云被盜，不敢吐出實情，恐有漏泄，反罹其禍。道姑憐其孤身逃難，只得暫留。劉氏懷九月孕，居數日腹疼欲產。道姑曰：『淸淨門中，怎容此污穢？』令其產於園內廁中。劉氏生子，道姑曰：『汝欲留此觀中，須撇此兒。若欲母子相守，小菴不能庇汝也。』劉氏自料舍此無地容身，乃曰：『奴寧死於此處，不願他往。此子任憑撇去可也。』遂脫汗衫裹兒，遞與道姑。道姑乘夜送於十里外大路邊而回。

成醒後日色臨窗，自悔爲酒而誤色，不勝懊惱。及知劉氏逃亡，遍近里捱尋，不得蹤跡。有事他往，由夫東南路，見樹下遺一嬰孩，乃曰：『此或天意也，因我無子，以此麟兒付我，亦未可知。』遂抱回付妾孔氏撫養，隨覓乳母，諱言己所生，人亦不疑爲螟蛉也。

蘇雲已成久疾，徽商憐其危篤，不忍撇下，竟帶回本里。雲離家二載，不見音息抵家。其母謂雨曰：『汝兄云抵任數月，即迎我等。今兩載不通魚雁，諒必有故。』雨曰：『兒當親探蘭谿。』遂收拾行裝，辭北堂，望蘭溪而遵道焉。至彼處，未遑訪問，竟入衙門，進後堂。司門者喝曰：『汝何人敢至此？』答曰：『老爺家裏人。』問曰：『吳爺家屬已到，君何支派也？』雨曰：『蘇爺是我親兄。』司門者曰：『老爺姓吳。』雨曰：『諱蘇以吳，汝其侮我乎？』司門者將雨亂打，曰：『何處棍徒，假充內戚！』鬨聲達於衙內，吳令出堂，扭雨跪稟。雨哀告曰：『小人本貫涿州，姓蘇名雨，係蘇雲親弟。蘇雲選蘭谿令，於某年某月抵任，兩載有零，不通消息。小人來此探問。』吳令曰：『果有蘇雲選此令，選一年不見繳憑，吏部料雲非病故卽覆溺，乃銓我到此。』雨痛哭丹墀，吳令着人扶起，送城隍廟住下，再作處置。不數日，雨得暴疾而卒。吳令給衣棺以殮，置柩於廟旁廊下。

成以攜歸之子，養作己兒，各繼祖，自幼聰穎，少長便能行文。十六歲由入泮批首登科，進燕都會試，道經涿州路左一孤村，古木數株，門扉零落。一老母倚門暴日，繼祖口渴求飲。老母見此子酷似蘇雲，且體度不凡，延之入室，因問學生何往，答曰：『進京會試。』老母益加欽敬，旣進以茗，復款以黍。繼祖見室中有兩牌位，一寫長子蘇雲神位，一寫次子蘇雨神位，因問其故。老母從頭哭訴一番，出汗衫一件以贈，曰：『此係老身手置，一樣兩件，付一件與長媳穿去。留此一件，今奉君帶往。倘貴同年中有往彼處作宦者，乞爲我訪問。苟有影蹤，以此衫識認可也。』老母含淚下拜。繼祖急扶之起，乃別去。繼祖已得聯捷，初授行人，欽取入山東道御史。

蘇雲久病，跛足不能動履，惟坐寺院中，與徽郡弟子講論，得束俸以糊口。雲一夕夢過城隍廟，城隍問判官曰：『過去者得非蘇知縣乎？』判官馳而問焉，雲答曰：『然。』判官邀雲進見城隍與揖，城隍曰：『君受十九年磨折，正所謂石也磨而鐵也消矣。適叩天庭，見二殿楚江王，將君難滿回覆云：君登科後，得許姓銀二百兩，囑托縣令，入周姓之罪，致周姓蕩產傾家，鬻妻賣子，且死於獄。罰君遭此顚沛流離。因君祖父積德，將君祿秩移於後代。又聽得天曹判云：脫卻牢籠向白門，山東有多得萱椿。非是鴟梟兒食母，報得雠來不認恩。』語畢，送雲出廟。雲醒來想夢中所言，得許姓二百金，說破隱曲，極其惶悚。想白門乃南京也，或往南京得申此冤。

數日內，跛能履，以此夢白徽商。徽商給以資費，竟往南京。纔進大南門，從小街穿出，適闖徐御史之道，被長班索去，帶進衙門。御史問是何人，何不避去，雲揖而不跪，稟曰：『不肖質非下等，本貫涿州，蘇姓雲名，叨中進士，授蘭谿令，攜妻劉氏，乘舟赴任，至臨淸船漏，另顧徐成船隻，行數百里，乘夜殺死婢僕，推不肖入水，不知將劉氏作何處置。不肖附朽木流於百里外，得徽商而登之岸，雖留殘喘，爲溺所傷，遂成久疾。臥榻五載，兩足俱跛，跬步難行。蒙徽商憐憫，帶回本里，開館訓蒙，以度餘年。受磨一十九載，幸天不我絕，於半月前兩足忽愈，且得一夢，叫我向白門申冤，故爾入京，不知進退，以致唐突耳。』說得御史毛骨竦動，深爲切齒，又聽說船戶姓名與父姓名相對，又同是臨淸人，頗覺

疑心，乃曰：『此冤重大，一時難剖。先生請回寓所，當差人細訪，以白此冤。』

蘇雲已出衙門，御史忽憶曰：『向年在涿州，白老母以汗衫相贈，記得彼云，長子蘇雲，選蘭谿令。』命快追蘇姓轉來。雲復進見，徐御史曰：『先生名蘇雲乎？』答曰：『然。』御史曰：『令堂何姓？』答曰：『姓白。』御史曰：『今日見君，不負白老母托矣。』遂入後堂，取汗衫以示。雲接此衫，猶認得是母手親置，遂不勝痛哭，問曰：『大人從何得此衫？』御史從前與語。雲曰：『贈衫之年，至今日已四載矣，不知老母尚在否乎？』御史曰：『蒙尊堂相托，既得萍水相逢，何幸如之。不必別尋寓所，即留敝衙可也。』

御史聘王氏，將過門而卒，尚未諧偶，接母到任，主持衙中事務。及母至而向年裹繼祖之衫，亦帶在箱中。爲繼祖窺見，與白母所贈的若出一手，持與雲看。雲認得此衫，乃劉氏所服，又是一場痛哭。繼祖曰：『緣何掉淚？』雲曰：『此衫亦出老母之手，曾著山妻之體，不識何以至此？』繼祖曰：『尚不知來歷，當詢之家母。』繼祖向母問此衫從來，母不告以實，但曰：『不知汝父從何處買來。』蘇雲疑御史知情不吐，每每苦告，繼祖每以不知來歷辭之。

劉氏入觀居五年，因觀中冷落，隨道姑徙至徐州玄妙觀。居十四年，此觀爲祝融氏所災，移至鎮江，欲投女觀，被棍徒張世用邀至家中，逼爲繼妻。劉氏奔四府告曰：『妾本貫涿州，姓劉，夫蘇雲，曾登黃榜，銓蘭谿令。臨清遇盜，殺夫謀妾。妾乘間脫逃，投於某庵，居五載。徙至徐州玄妙觀，觀爲火焚，移至此地。遭惡棍張世用強逼爲妻，故爾奔告。』四府即拘世用究責，送劉氏入女觀。

呂四府與徐御史係年誼，有事入京，進謁繼祖，設酌於書房。雲得與席。呂問曰：『此係年兄令戚乎？』繼祖曰：『萍水相逢，非親故也。』因問其姓，雲答曰：『姓蘇。』繼祖曰：『蘇公曾登春榜，授蘭谿宰，中途被盜，竟使家室前程，俱成畫餅。』呂曰：『近日有一道姑，向年弟告狀，說丈夫姓蘇，曾中進士，選蘭谿令，爲盜所謀。』雲驚異曰：『此道姑何姓？』呂曰：『姓劉。』雲曰：『拙荊亦姓劉，其夫何名？』呂曰：『名雲。』雲曰：『不肖亦名雲。』繼祖曰：『道姑端的是令正，公隨敝年兄，同往鎮江一認，何如？』

雲隨四府抵鎮江，過女觀，與劉氏相見。正所謂少年子弟江湖老，紅粉佳人白了頭，亦一時難認。及詢姓名，各吐因由，方纔識認。此番哭泣，即泥塑木彫，亦應流淚；此番會晤，如枯枝衰草，再得回春。劉氏曰：『罹難之後，生子觀中，將汗衫包裹，丟於大路，不知爲何人拾去。』雲曰：『此子存亡未審，汗衫已入徐衙，我曾見過。及問其從來，但說從某處買得，不云來歷。』雲偕劉氏同入京中，仍謁徐御史，且言汗衫及妻裹所育之兒，遺於大路。繼祖聽說彼有遺兒，至今十有九歲，與己同庚。平昔竊聞人云己非徐成親子，且所存汗衫，又是劉家包兒故物，朝夕疑心，不得明白。因忖曰：『我倘非徐家子，某婦必知。某婦隨母二十餘年，房幃之事，豈能掩彼耳目。』乃引某婦至書房，間曰：『人皆云我非太爺親生，果有此事否？』婦曰：『誰敢如此胡言！』再三審問，不吐眞情。繼祖詒之曰：『汝瞞我乎？奶奶已對我說明矣，彼汗巾乃當日包我物件，我不知誰氏所生，遺於大路，爲太爺抱回撫爲己子。汝服事奶奶二十多年，目擊此事，倘在我跟前作藏頭露尾狀也。』婦曰：『若太爺察知，不道奶奶自己敗露，只說老奴不能守口如瓶，漏了消息。幸得老爺心上明白，免得加罪於老奴也。』繼祖曰：『此事有幾人知？』答曰：『知風影者頗多，亦且信且疑。除老奴無有目擊者。』繼祖曰：『我詒汝耳，奶奶未曾說破。汝既吐眞情，亦不汝責。汝無得說我審問此事，若洩一言，立置汝於死地。』

繼祖明知己爲劉氏所生，一時不好相認，又不識爲盜的徐成，可就是養父。乃另租一宅，居雲夫婦，且支以日給。雲過繼祖處，談及當年赴任之晚，老母得夢云『雨淋二畝苦飄流』，雨字與二畝相連，乃雲字；苦飄流者，說我遭磨折也。『文武遺孤陷別州』，文字加戛刀，乃劉字，拙荊姓劉。遺孤陷別州者，生兒而遺棄之也。『麒麟作豸纔相聚』，此句尚不得其解。『兩度重陽又一週』，重陽取九字，二九十八，加一週，乃十九年得相聚也。繼祖曰：『夢如此靈驗乎？』暗想子曰『麒麟』，作豸是做御史，分明子爲御史，方認父母。姑不說明。雲又云：『數月前夢曰：「脫卻牢籠向白門」，是着我往南京也。「山東有豸得萱椿」，不知何解。「非是鴟梟兒食母，報得雛來不認恩」，亦不解此二語。』繼祖私忖，己爲山東御史，

得萱椿是認爹娘也。鴟梟兒食母，母指徐成；兒食母，徐成死於我手。『報得讎來不認恩』，殺了徐成，爲父母報讎，自然不認養育之恩。將前後夢中之詩，想來我的是蘇雲之子。害吾父母者，的是養父徐成也。但藏在心中，絕不說破。

未幾而趙一刀、沈剝皮、陸鬼愁，送徐成兄弟入京，同進御史衙。繼祖仍事以父禮，而趙姓等亦頗尊重。繼祖私幸曰：『若輩撲燈蛾自投火焰也。』因囑衙役曰：『昨進衙中者，乃我本處一夥強人，假充內戚，希冀他圖。今日設宴後堂，待蘇爺一入，我喝聲拿下，可盡行綑縛。若走脫一人，汝等即當抵命。』繼祖邀雲進衙，問曰：『當年害公一夥人，倘今日見面，還認得否？』雲曰：『雖間隔多年，心懷痛恨，憶彼面目，恍然在心。若得覩面，料必認得。』繼祖曰：『公暫退外廂，少頃當邀入後堂。』雲即辭去。

繼祖進後衙，俟筵席擺完，衙役齊集中堂。繼祖請徐成等入席，酒行數過，繼祖命請蘇爺到此。雲入後堂，各出位相迎。繼祖謂雲曰：『公認得此數人否？』雲熟視久之，驚怪曰：『當年害我夫婦者，正此輩也。』繼祖厲聲喝曰：『可與我拿下。』衙役一齊擁上，各皆綁縛。繼祖升堂，將徐成等極刑拷打，各人招認。徐成曰：『做過太爺三載，死亦甘心。』雲指徐用曰：『若非此人力救，我爲刀下鬼矣。』繼祖令鬆徐用綁，遂不加刑，將五人收監。接劉氏進衙，繼祖認雲與劉氏爲爹娘，再拜俯伏慟哭，仆地昏暈不起。雲猶忙跪相扶，一時不知其故。繼祖起而詳言，父牽子袂，子曳母襟，淚點交流，悲聲遠播，見者不應流淚難收淚，聞者不應腸斷也腸矣也。

養母孔氏，跪拜求饒。繼祖扶起曰：『母不知情，且荷養育恩，自當周全，無驚怖也。』繼祖即日上本，聖旨批下，將徐成等處斬，復蘇雲進士省親，復補選；繼祖復姓，賜名天祉，更賜歸娶。即日押徐成等赴市曹斬首，劉氏語天祉曰：『放我生路，得延殘喘者，徐用也，可宥之。』天祉曰：『徐用不在斬之列。』贈用銀五十兩，贈孔氏百兩，着徐用領孔氏仍歸本里。天祉與父母馳驛而歸。

臨清王尚書，聞知徐成等處斬，當日徐成船上曾用王尚書牌號，恐爲所累，俟蘇御史坐牌一到，即郊迎道左，邀天祉一家到舍，極其尊禮，且辨白徐成假借行牌。天祉曰：『已知牌號是假，本上未曾有半字相及。』尚書極口稱謝，且云：『聞得朝廷賜公歸娶，老夫不揣，敢爲毛遂，有及笄小女，欲操箕箒，不知見納否？』天祉曰：『有父母在焉，晚生不敢自主。』乃商之父母，父母曰：『以尚書女而妻汝，可爲富貴相匹，舍此恐無良配也。』當即允焉。因羈留公館。本府知府叨爲作伐，即行聘入贅，居一月而歸。

坐牌至涿州，州尊謂吏書曰：『涿州并無此鄉宦，牌得無訛乎？』吏書曰：『當年有一個蘇進士，死過十數年，此人無後，除此別無蘇鄉宦也。』及天祉到州，州官謁過，吩咐轎馬，至白茅村，至村頭而樹木凋零，門廬頹壞。蘇雲已不識爲自己門牆，內聽得鼓樂聲喧，白老母扶杖出堂，蘇雲等已集堂中。雲執母手，號泣跪告曰：『遭難兒孫，十九年始得重拜高堂。』白母一時不解從來，亦連忙跪下。天祉攙扶，蘇雲從頭哀告。母曰：『天涯骨肉，意外重圓，眞也？夢也？』不覺喜而復悲。一堂之上，正是或鼓或罷，或涕或歌。雲見室旁兩牌位，乃己與弟名，問曰：『雨死於何年？』母曰：『探汝於蘭溪，至今已十七年矣。』雲曰：『非遭難，胡不歸？』又是一番悲戚。母謂天祉曰：『當日贈汗衫時，小舉人纔畜髮，豈知徐家兒還是蘇家子，養人兒殞自己命也。』隨即遣人訪至蘭谿，雨柩尚在，載歸而葬焉。

又《大慈救十難》 輪迴之說，雖有定數，或一善可以消百惡，或片念可以概終身。即一身而輪迴幾轉，是有定理，無定數也。

馬思理，前生係某寺僧，托盞造各色，募化頗多。以十分之一聊爲起造，餘皆乾沒。罰今生自幼積儲，以萬金典當，註定某年遭火部，一火而空。本邑有當鋪十餘家，別鋪兩利取加二，錢利取加三，思理忖曰：『當兩者有餘之家，反取加二，當錢者不足之人，反取加三，我不若此刻剝窮民也。寧犯衆禁，而錢亦取加二。至期而火部已遣將該焚數十家，盡插紅旗。大慈從雲頭窺見，乃曰：『馬典鋪減加一以便民，在所當祐，而亦入火部耶？』因以楊枝水遍灑其房，得免於燼。

魯綸以色滅倫，既姦人女，復誘人妻，爲陰司所燭，已登惡錄。綸攜僕他遊，宿旅邸樓下，上即閨女臥房。清晨女沐，以金戒指置盆中，沐畢失帶，連水傾下，爲魯僕所檢。行數程，僕以戒指向錢鋪換錢，爲綸所

窺，問其從來，僕以實對。綸叱曰：『以一戒指而送女子性命者，汝也！女失戒指，母必疑其他贈，或因母逼而投繯者，未必無此事也。吾當持還，出脫此女。』遂與僕仍回。陰司已有牒文至玄壇處，令綸於某時落虎口。綸偕僕過某山，已被玄壇以黑旗插頂，俟其回轉而噬之。綸至前寓，其女果爲母逼，且疑其於某夜遺於某客。綸持戒指還女，云爲僕所拾，至某處察知，特來見個明白。本家極爲感激，且爲祝誦。綸與僕仍過某山，大慈望見魯綸在前，猛虎在後，張牙欲咥。大慈曰：『此人持戒指以全其女名節，陰隲蔑以加矣，安可使之誤人虎口也！』乃從空拔其頂上黑旗，將手一揮，而虎卽轉。綸得免爲虎一餐之禍。

韋七娘，生前犯七出之條，註今生爲梁下鬼。姑有疾已篤，家奉白衣大士。韋氏日夕拜禱，祈以身替。一夕與夫爭吵，夫因酗酒，將韋氏痛打。韋氏因思自縊，大慈覺曰：『此孝婦也，可使數尺懸梁乎？』及韋氏投繯，大士已肩接其兩足。外人推戶，見韋氏高懸，有白衣人爲其所躡。放下而氣未絕。

馮生芝爲海定令，用額外之征，加法外之刑，剋剝頗多，摧殘不少。因城隍所劾，註定任滿回家，覆投江中。馮令陞任起馬，本邑疫病大作，死者屍橫骨積，不惟無棺，且不覆埋。此時馮令尚未交印，姑留數日。卽出告示，令各鄉張掛，凡疫病未埋者，許里甲報縣，給銀買棺。一兩日內，埋屍始盡，總計不止千餘。此時祝誦齊天，將數載貪酷之名，一時洗淨。馮令舟至江中，水府遣蝦兵蟹將，起浪呼風。大慈撥雲一望，只見苦海顚危者，乃海定埋屍之馮令也。彼葬屍，反葬彼於江魚之腹，可乎？馮令舟已覆溺，大慈折座中蓮瓣，擲至舟邊，以援馮令。凡人視之，乃一小舟也。馮令得以不溺。

齊慶生前忤逆，身醉飽，私妻子，不顧父母之養，註今生死於雷火。大慈變一僧，販桃於茶亭內，名曰大結緣桃。有錢則買，無錢則隨意取食，不之計論。日買千餘，非自啗卽攜妻子，絕未有以之遺父母者。慶出錢數文，買桃數枚。半遺父，半遺母。父母極稱其味美。妻曰：『何不攜一枚與我？』答曰：『無矣，以俟來日。』次日仍往茶亭，而僧尚在，復買桃二枚以奉二老。僧又持一枚相送。及抵家，各以個半奉父母。妻曰：『父母各食一枚足矣，何不移各半以嘗我？』夫曰：『止知有父母，未曾念及娘子，故失攜耳。』大慈方誌其姓字，上達天曹，加其祿祉。見雷公電母將應打之人，逐一插旗。齊慶亦插應打旗號，恐其有誤，及查其所開姓名，而慶在焉。止見電一起而雷大振，應打者悉奔於野。慶聞雷而心亂，旣投東，復竄西。雷已發火，大慈以楊枝插地，如大柳一株，慶躲於柳樹下，火光遶樹三匝而始散。及雷收電息，慶心漸爽，視此處乃一曠野，絕無柳樹，始知爲慈悲所護也。

尹樂田筆尖覓利，舌上尋錢，折甲則傾乙，輔漢則叛楚。里巷中刁唆爲首，衙門內繫詐馳名。爲陰司所察，註定某年死於亂刀之下。路姓妻美，爲安姓所謀，誘婚契入手，不吐身價。路姓求樂田寫狀，約晚刻來取。至晚，路姓無錢可將，謂妻曰：『我已寫狀於尹家，汝去代我取來。如天晚，在彼家借宿可也。』分明以妻代銀，妻亦頗知其意。及至尹寓，而天已晚，樂田孤身在寓，見而問曰：『娘子何來？』答曰：『路某之妻史氏也，爲安姓所謀。日間夫主浼門下作狀，夫已他往，不得面取，着妾代領。』樂曰：『離府上多遠？』答曰：『約有十里。』樂田曰：『不及回奈何？』婦曰：『夫有言，如天晚，當在貴寓借宿。』樂田已知來意，乃曰：『我孤身寓此，不好相留。』婦曰：『弗孤來意，方得少申私謝也。』送史氏與鄰母同寢。次早，樂田謂史氏曰：『尊夫遺娘子至此，亦無惡意，爲貧所使耳。狀已寫就。』復持銀一兩以付曰：『縱欲告狀，無錢使費，亦是徒然。娘子持此些需，與夫君作用度可也。』史氏曰：『不責謝，已銘感矣，何敢受此厚賜。』樂田曰：『暫且移用，遲日償之，何如？』史氏領銀別去，持以與夫，且言不納之故。夫妻祝謝，朝夕不輟。樂田往外郡，附大賈之舟。一婦以籃盛鯉，向舟師曰：『妾欲附舟至某處。』舟師許焉。婦曰：『可將此籃提上，妾少頃卽至。』等了半晌，不見婦來，只得開船。郡盜訪某商於是日起身，卽尾之往。至薄暮，而貨船尚未收江，盜船攔住。樂田少有氣力，卽持一棍，向船頭相抵。籃中之魚，化爲大蛇，盤旋舟上，以首捍盜，所吐之舌，如兩把鋼鎗。盜不得登舟。盜退而蛇躍入水中。始知攜籃之婦，乃觀世音也。

龍文，前生爲歇商店，一茶客相投，囊有三十金，爲主所窺。居三日而同夥弗至，近地開煤井，主引客往觀，有一敗井，深數十丈，客至井口，欲窺其底，店主向前一推，卽墜井中。茶銀盡爲主有。前生未報，註

今生抵杜姓之命以棄市。龍文擬罪入監，見囚役饑寒者，解以衣，推以食，居數年而施不倦。大慈察知，曰：『此當今大惠人也，烏得入囹圄而且爲刀下鬼？』至處決之期，衆囚久被龍文之惠，爭先替斬。此時決單已定，不得寬貸。及風旗一倒，傳令開刀，諸囚頭已落地，而龍文首領尙保。監斬官問不斬之故，僧子手答曰：『刀已砍下，有一綠衣女子，將袖一拂，刀遂落下。』監斬官疑其誑言，換一劊子手斬之，將刀揮下，不覺刀已倒持。監斬官曰：『此人或係冤枉，陰有以救之也。姑留之，以俟再鞫。』馬姓與杜姓係世仇，又與龍文成新怨。偶龍文與杜姓相爭，已經解散。杜姓路遇馬姓，見其亂髮被面，因問其故，杜姓云：『被龍文毒打。』馬姓遂思一舉兩得，偶扁挑在手，且四顧無人，乘其不備，劈頭一下，登時氣絕。馬姓逃去，杜家狀告龍文，以是抵命。後察出杜某爲馬姓打死，方以馬姓抵命，出龍文於獄。

施榮，丁姓之僕也。丁姓家富而子幼，子爲妾所生，纔生子而妾已爲大妻所出。主謂榮曰：『吾子非主母骨肉，彼必不愛惜。我死以後，卽有所蓄，非與彼弟，卽散諸姪，所必然者。以是平生所積些需，未令主母得知。今藏在某處，付汝收去。俟小主成人，分一半與之足矣，勿負我托可也。』丁姓已故，榮於某處檢之，果得銀二千，乃攜歸。所存家業，族中瓜分其半，嫡母陰耗其半。及此子少長，又入嫖賭之途，不數年立錐無土。榮輸所有，逃往他郡。此子旣作鳥無枝、兎無窟，托宿於城隍廟中。城隍奏施榮貪財負托，註遭折梁之厄。此子無倚，入優人之列，遊於他郡。遇榮於途，此子自知落薄，恐榮不認，佯作不識。榮回顧曰：『此酷似小主也。』及問之，答曰：『丁某。』榮曰：『小主認不得老奴乎？』答曰：『今已認得矣。』邀之抵家，極其款待，因問近來家業何如。主以瓜分等情告。榮曰：『我已知有今日，故藉所有而遠避耳。倘株守此處，其吞謀殆盡，安得所餘爲小主一餐告飽也！』遂分產之半以授主曰：『吾乃得之老主，而仍屬之小主，庶可見老主於地下耳。』大慈聞此兩句言語曰：『向謂此人貪財負托，今重義輕財如此，豈得仍遭此禍！』因變一美婦，立於空中。家人馳告榮曰：『中堂屋角，有一婦在焉。』榮趨而觀之，中堂頹傾，榮始知空中之婦，乃救我之覆壓也。

歐陽鼎，前生以債利起家，止圖自家本淸利足，不顧他人子拆妻離，止欲自己積玉堆金，不顧他人傾家蕩產。註今生鴆死。攜一僕挾重資商於外，貨以卸去，攜銀回籍，投宿昭慶寺。觀音殿傾頹，鼎謂僧曰：『此殿何傾壞至此？』答曰：『苦無施主修葺。』鼎曰：『約得多少錢糧？』僧曰：『五十金足矣。』鼎曰：『不須募化，吾當助焉。』因啓匣，持五十金以付。匣中所有甚富，爲僧所窺，遂商之徒，欲盡所有而謀之。引僕於外廂，先刃其頭，以盒函之，持以示鼎曰：『蒙官以五十金助，買一豬首相謝。』啓盒視之，知爲僕首，驚惶仆地，因跪告曰：『吾知命在今晚，求賜囫圇死足矣。』僧曰：『念汝好心，當汝所請。』以兩僧相守，一僧割雞整酒，置酒壺貳把，欲入毒於小壺中，以之飲鼎，令其團圇死耳。爲大慈所窺，曰：『此人雖宜鴆死，爲我助銀修殿，而反殞命，世以我爲何如人！』遂思救之。陰令僧手下差錯，將毒入大壺中。僧持酒至，謂鼎曰：『今朝有酒今朝醉，可也。我等相陪何如？』以小壺飲鼎，大壺則三僧自飲。鼎捱得一死，飲一杯，復一杯。三僧飲不上兩三杯，倒地亂滾，不移時一齊氣絕。鼎持所有走出山門，行不滿五里，而天已曙。

長秀村有百口煙竈，皆韓姓也。村中鑄私錢，做假銀，如此已數十年。陰司已遣瘟部，盡一村而疫之。大慈曰：『一村人，竟無一人可赦乎？』乃變一布客，販布於彼村。各家持假銀買布，韓珙從村外而來，問布客曰：『布從何販來？』答曰：『家貧不能度口，將妻賣去，換布數兩，盡輸於此，換幾兩錢鈔回家耳。』珙曰：『貨去多少？』答曰：『有十兩餘矣。』珙知所賣之銀，定是假的，私忖曰：『無生活而始賣妻，今換得假銀，不惟不能救口，且送去一妻，其人何以生活乎？』至家中取銀十兩，謂客曰：『汝所賣之銀，必是碎的。我有整的在此，可悉換我。』客與易換，因持一草付珙曰：『蒙以銀易換，我已討了便宜。近日得一草藥，可以治疫。搗碎入水中，可以瘳五人，若六人則不效矣。因遍來瘟氣大行，故爾相奉。』珙接其草，回首而客不見，珙深爲怪異。不半月，本村疫氣大發，珙一母夫婦二子，恰是五口。雖各染瘟，食此草藥，不至殞命。除五口外，村中爲之一空。

又《五不買延壽》 尤持平，岳州之富民也，饒於家而瘠於軀，非傷春而瘦損，非悲秋而病懨，自信爲風前敗燭，人指爲雨後殘花。每推五行，不許踰顏氏之關。乃曰：『旣偷半日之浮生，何不假我以泰寧之歲

月；欲延有限之年華，除非暗積今生之因果。」遂德無不修，善無不積。

隣居有單惟明者，良田已罄，華屋猶存，人諒其價值若干，多以債貸之，希盤其利，且料此居必歸尤宅，除尤宅亦無受主。惟明因促所貸，只得央中以宅屬持平。持平曰：『不買人祖居，生平素誓。且囊無餘鈔，決不違誓而作此交易也。』惟明曰：『宅不歸君，再無業主。僕之債利益深，即鬻妻賣子，無補於本利之什一也。』遂淚如雨溢。持平慈心頓起，問曰：『所少本利約有多少？』答曰：『幾希百金。』持平曰：『屋價約得若干？』答曰：『百五十金，亦只得貨矣。』持平曰：『姑湊百金，爲君償此債利。宅雖屬我，仍令君居。俟找完五十金，方爲我執業。其所將百金，亦不責券。』惟明曰：『豈有受價而不書券者。』持平曰：『俟我價日一幷書契可也。』惟明將銀分償債主，少有所存，以之給口。日復月，月復歲，持平竟置此屋於度外。惟明曰：『君捐無利之銀，僕居得價之宅，即骨肉間不肯如此假借，況區區陌路乎？』持平曰：『吾不忍足下爲無枝之鳥，無窟之兔，故以百金代償。如欲得此宅，當年已責券矣。』惟明曰：『血基祖父貽之，門下留之，賴如天之庇，不使我作水上萍、浪裏鷗，即世爲馬牛，不能報涓涘於萬一也。』而祝諗之聲，已徹九天矣。

持平之僕喪偶，冷伊親吳姓者代買婦以妻之。趙英爲賊所陷，鬻妻完贖，得吳姓十五兩，而婦已入尤門。婦拋夫撇子，不樂諧再姓之地天。持平窺其意而且探其情，乃曰：『拆彼偶以續此絃，吾不爲也。某不得妻，尚屬有待。彼一失婦，不得再旋。』竟以婦還之趙英，而不責其身價。其夫妻拜祝，不問朝夕焉。

持平時年已踰顏子關，且身潤體胖，不似當年瘦損。已臻不惑之年，尚無承祧之胤。復冷吳姓娶側室於外郡，多有不合。錢榆有女，爲李姓所聘，苦不能娶，即娶亦不能養活。李姓竟無娶意，榆亦不願爲之娶者。因吳姓議婚，榆願以女歸之。吳姓以二十金爲李姓領訖，此時但言吳姓自娶，未語與他人爲妾。及賣契書就，接女登舟，榆夫妻定欲偕往，以觀女之下落。阻之不可，只得同行，及至本里，始告以實情。榆夫婦固不悅，而女亦不樂從。持平曰：『此事豈可模糊籠絡，不斷之於初而誘之來也。況我止祈生育，不期於得少艾。彼既欲相夫配女，壯不敵少，自難爲偶。況非敵體夫妻，宜其不樂從也。可將令愛輿還。』榆曰：『財已入他人手，奈何？』持平曰：『還女而復索財，是以還之名陰行留之術也。』隨以婚契碎之。榆夫妻率女拜謝而去，更贈以買舟之費。

盧備，係冠裳後裔，一敗於祖，再敗於父，三敗於備，以至蔽風雨無廬，立腳根無地。欲不玷辱門楣，怎奈資生無計。乃攜一妻二子，向尤門而投靠焉。許給以身價十兩，寫契交銀，已爲尤家僕婢矣。及察伊妻行止，不似下賤女流，問其父，答以某，與持平曾有一面，及詢備之先代，不得不告以實。持平曰：『某老聲名，曾赫赫於當年，即迺祖迺父，亦是我輩人物，至汝而豈得甘爲人下也。』竟以契退還，且曰：『所交十兩，亦不汝追，留作資本，以給妻兒可也。』備得此銀生理，不惟免爲僕隸，且得以供數口之食與衣焉。

持平父故，欲得地以瘞。其弟持公、持恕，頗知風水，獨持平不諳此道。其地之可否，惟兩弟倚托。弟已得地於胡姓，上有數墓，許以掘去。契已寫成，銀已兌半，持平但知地已買成，尚未登山，亦不知有數冢在焉。約於某日掘冢，冢內之魂奔告閻羅云：『持平兄弟謀胡姓祖墳，以埋父骨，即目掘棺，令我等棲魂無地。』閻羅曰：『尤持平曾以陰隲延壽，此事斷不爲也，汝等得無誤乎？』諸魂曰：『交易已成，約於次早掘墓，於某日下葬，安得有誤。』閻羅曰：『或山主貪其重價，諱言無冢以籠絡之，未可知也。汝等可往見焉。』諸魂叩持平於夢中，持平曰：『汝何人，謁我有何故？』答曰：『舊宅已爲君有，我等子孫不肖，止圖目前之厚利，不顧祖父之飄搖。特叩辭門下，以數十載祖基，爲尊大人居耳。』各灑淚而去。持平驚醒，頗爲奇異，因想曰：『得非所買之地，有干他人舊冢乎？』即至某山，僕指曰：『此即所買地也。』持平駭曰：『墳冢如許，安可合葬？』僕曰：『約於今日掘去。』持平曰：『此事斷不可爲。』叱令兩弟吐還其契。弟曰：『銀已交半，且經瓜分，料不能追出。』持平曰：『銀係我捐，如我不索銀何。』遂以契還胡姓，且寄語曰：『所交之銀，不取償也。』掘冢之議乃寢。

諸魂覆閻羅，閻羅曰：『吾已料其無此事也。』因招持平之魂而語之曰：『汝前生好勇鬥狠，陰傷一命，未曾發閣，註汝今生帶疾殀亡。因汝陰隲多端，已令勿藥有喜，易殀以壽。直至三白少兩，是汝結局時也。』持平因而多壽、多福、多男子，以羸弱之軀，自虞必殀，人亦料其不壽，

憑多方積善，竟得滿百歲而終。始知三白少兩，存一畫加於白上，乃百字也。陰騭延年，信哉！

又《米木行善惡報》 天曹察得保元地方，公平少，刻剝多，神祇過往，止糾大善大惡。至市道交易之間，雖善弗及錄，雖惡弗及譴，致陰司監別有蒙，將何以旌公平而儆刻剝。天曹命地府人官秉筆，判司執簿，遍察保元境內，如平常市行，不須登錄。行戶中有破格行善，極惡奸謀，可逐一登明，以憑查點。人官領命而行。

木行周宗文，三代接攬徽商，不虧賣虧買，止持其平，賒去令商自賒。從中保認，不從中主張，收銀令商自收，從中催討，不從中乾沒，不以今年掛去年，不以新帳抵舊帳。或商有事回籍，所存木料，聽宗文出賣，賣一兩，登記一兩，俟商至，積算交還，止收長例用錢，帳上絕不透開分毫而從中利落也。凡本處寺院有頹壞者，向行中買木料修整，宗文俱不索價，捐囊代買，止令梁柱之間鐫彼姓名。十數年內，所捐不止千金。地府既查其公平，又查其施捨，命判司展簿，書其實跡，註宗文爲木行中之最善。

李化鰲，亦木行也，行帳不清，累年拖欠，賒去則商人之木，討來乃自己之錢。以張三之銀，抵還李四。以今歲之帳，抵塞舊年。使商人以新搭舊，現少賒多，以後欲不投彼，而前帳無從清楚，只得後浪捱前浪，如魚吞釣，欲咽不能，欲脫不可。商人半生辛苦，皆爲彼肥家，打聽某處造橋梁，某寺起殿宇，彼一概包攬，先收價直，將商木賒與，高擡其價。對商人則曰：『神天分上，值一兩，止好取八錢。』商人只得憑其判口。及殿宇落成，橋梁造起，商人向買主索價，始知價已貯化鰲橐矣。地府察知，將此段情由，逐一登簿，註李化鰲爲木行中之最惡。

孔鑑祖開糧食行，價直隨時，不擡賤以就貴，不抑貴以作賤。糶主糴客，任其願成，交易不從中扣捐。原銀原兌，原等原斛，出入咸以道義，遠近誦其公平。保元歲值凶荒，米穀一時騰貴，糶客計議，每石定欲兩外，推孔鑑爲議首。鑑私念曰：『保元如此窮苦，此時施以涓滴，何異甘霖。且糴米者皆窮人小戶，每石省得錢，方是無人不受惠也。』乃首唱曰：『保元一方，家無積粟，概邑需米甚急，即斗米貫錢，不容不糴。況石米止取價兩外乎？當衆議，每石一兩二錢，須必會同齊糶。如有違禁私糶，不滿所議之價而賤糶者，衆共擊之，且罰銀若干，以爲公費。』孔鑑素足服人，無不遵從，闔邑亦信孔鑑爲忠厚，議價雖貴，然出於孔鑑之口，咸曰：『必米糧來頭不賤，非固爲扣捐也。』風聲一播，遠近米客皆挾本往江西買米，載至保元，以圖厚利。彼地時價每石七錢，去水脚一錢，利有加五，人皆爭往，一時聚糴如蟻。

孔鑑累算，所到米糧不多，不許出糶。少待數日，糧船走保元者，如蝟集然。孔鑑詣各行與米客曰：『米價驟長，恐有民變。我往上司告過，給定官價，雖貴而民心始服也。』衆以爲善。孔鑑狀訴：『保元凶荒，必籍外境米糧。今江西米價止須七錢，再去費用一錢，今有米數萬；已集境內，乞頒明示，令入境之米，不許他移，止許本境出糶。米價判定每石九錢，如若多取，坐罪米行。』此狀一進，上官極其嘉獎，即如所議，隨頒告示，遍鎮張挂。孔鑑回家語各行曰：『事大壞矣！』問曰：『何以言之？』鑑曰：『上司訪知江西米賤，已有明示，不許多取，判定每石九錢，又不許將米載往他境。』衆客聽得此言，又見告示，竟大孤所望，無可奈何，只得出糶。糶禁一開，日有萬人運糴，無戶不焚香，無人不頂拜，皆感上司功德，豈知孔鑑爲一方施惠也。地府將此情由登簿，註孔鑑爲保元莫大恩人。

曹珙成，韓公鎮之米行也，斗斛大小，伐馬重輕，糶者糴者，不當面兌銀，糴客必取足色，糶客與以水絲，其成色皆彼扣去。彼爲概鎮米行頭目，凡米船一到，必先往彼處報數。彼欲賣則留之，如米多一時不及糶，彼云本行不留，米客方隨意投行。即各行戶將米賣去，每石出常例幾文，累送珙成。如若隱瞞，被彼察出，彼竟叱逐，不許當行。米價聽其議貴議賤，衆行戶無不遵依。是年本鎮久雨，米船不至，行中絕糧。有數十富家，積有餘穀，各向珙成報數，欲其出糶。每石議送珙成一錢，求擡穀價。貧民苦無糴處，此時止爭有無，不論貴賤。珙成議價，比常價每石長三錢，以一錢自得，以二錢歸米主。小戶需此救口，只得糴去。闔鎮皆痛恨珙成，高擡米價，扣捐窮人，遍境而訾罵焉。爲地府所察，將惡跡登簿，判定曹珙成爲凶惡第一。

地府衆官，將前件條呈天曹。批準將周宗文、孔鑑發富貴司，照善之深淺爲報之重輕，將李化鰲發瘟部；將曹珙成發水部。富貴司查周宗文，

累代公平，註以二子遊庠。積算捨過木料千金，宜以數倍償之，當准瞿劉二進士所判。查孔鑑耀羅公平，已當□祐，兼以救荒奇策，令概郡沾恩，註定以文星爲子，享十萬之祿。周宗文有潤屋之富厚，無潤身之詩書，乃尊師重友，教二子以舉業。長子有謨，次子有訓，功苦有年，俱得入泮。

近里有發祥寺，殿宇頹壞，宗文捐木料重修。其所修之柱，皆刻周宗文所助。村里各姓共延一師，着館於殿旁，十數學子，在此習業。內有瞿念淳、劉節，相戲於殿上，見柱上皆書周宗文所助。二生曰：『地方有此好人，菩薩豈可無以報答。』偶有筆硯在佛座上，瞿生拈筆笑曰：『我代菩薩判筆。』即於周宗文名下大書報銀三千。劉生曰：『太少。』接其筆改三爲五。及師往殿中，見所書之字，問爲何人戲筆。諸生曰：『瞿劉二子。』師責手心，令其拭去，奈墨跡入木，拭之不去。即用刀刮之，而墨痕尚在。宗文夢神與語曰：『我乃發祥寺之直符也。蒙君助木料修殿，諸神已託二進士判定價直於柱上，君觀焉可也。』醒來覺所夢希奇，乃往發祥寺，果見柱上書報銀五千兩。宗文步至學中，問柱上之字是何人所書。師指二子曰：『此二狗骨頭所書也，我已責過，令其洗去，奈墨痕深不可刮，故留之耳。』宗文因想夢中二進士之言，料此二子必當發達，值二子極其貧窶，次歲邀二子與孫同學，凡脩金館給，皆宗文包管。二子學業已成，尚在周家寄食。二子同拜宗文爲繼父。

踰數年，瞿、劉同捷。瞿授青田令，其邑富饒；劉授東莞令，其邑清淡。瞿念淳接宗文至任，居半載。瞿令所贈，幷諸人所餽，共得過銀三千兩。劉節迎宗文到任，居數月，其所贈與所餽，共得過銀二千兩。合來完所書□銀五千之數也。

孔鑑於羅米救荒之後，得生一子，名學祖，聰穎出羣，書有五車，彼能盡讀。幼爲神童，長爲名儒。年三十五而魁於燕省，殿試二甲。初任戶主，後爲廣東兵備，馳驛抵任。夜宿公館，燃燭於堂，衆役各退。見一孩童，如兩三歲狀，身穿白衣，手持一燈，由丹墀而上。學祖見之，料其爲鬼，喝曰：『何物敢至此？』童子跪而答曰：『掌財童子，非鬼類也。』學祖曰：『汝掌何處之財？』童子以手指廂房。童子持燈前行，學祖尾至，童子掀起一磚，下乃銀窖。學祖曰：『可爲我看守數年，俟我回日載之歸。』童子遂鑽入窖中，不見蹤影。

學祖抵任，雖不貪濫，亦不清廉，可取則取，所得頗多。任滿回籍，仍宿此館，纔閉門燃燭，而童子忽至。學祖曰：『今晚當取所有而歸也。』童子仍前攜燈引道，學祖進廂房，童子掀開窖面，不見白物，惟帳簿一大束而已。學祖曰：『其銀安往？』童子曰：『銀已逐日收過，此其收帳也。』言畢而童子忽不見。學祖展帳，細看上註某年孔鑑耀米於某人，其人沾惠若干，該加十倍利，於某任某人名下，支過罪贖若干，此項註消。耀米於某人，其人沾惠若干，該加利十倍，於某任支過俸銀若干，此項註消。帳上所開，積算約有十萬。學祖始知今日祿秩，皆乃父救荒之報也。

李化鰲一家染疫，四方無恙，先死化鰲，其子若孫，皆抱病卧牀，無人買棺。即至戚不敢往來。本鎮皆恨化鰲凶惡，足跡不履其門，死五六日，尚不得棺木盛殮。子孫男女，相繼而亡。一家十數口，毫無遺類，時值五月，十數屍腐爛在牀，臭氣盈街，鄰居皆搬移他處。化鰲所存田產，爲族衆瓜分。其骸骨暴露，則無人管顧。數月後，俟其肉盡腐化，臭氣盡消，族人方入其室，分其所有，置棺以盛。不知孰爲父骨，孰爲子骸，且男女不分，舁至荒野而亂葬焉。

韓公鎮久雨，是日風雷大作，曹珙成室內發水，將一家老幼男婦，幷房屋積儲，一齊漂入大江。左右鄰居，雖同牆合柱，不動一磚，不頹一瓦，不折一木。將珙成數十間大廈，止餘一空址，一經漂沒，天即忽霽。不移時，十數口男女，皆裸體浮於江面，洄流此處，十數日不散。本地因其荼毒一方，得此報應，極口稱快，誰肯撈其屍而埋其骨也哉！

清・張怡《玉光劍氣集》卷一五　正德初，徽人王某商于蘇。年踰三十，未有子。有善風鑑者，言其至十月當有大難。王某素神其術，亟斂貲歸。至某處，梅水暴漲，暫寓客肆。晚霽，出河濱散步，見一少婦抱一孩投水，王急出金，呼諸漁舟救援出之。問其故，曰：『夫貧，傭工度日，鬻一豕，以償租值。夫他出，不意所得皆假銀也。夫歸必加箠楚，且無以聊生，不如死耳。』王曰：『無然。』與以豕價，而倍周之。婦歸，遇夫于途，泣告其事。夫疑爲誑，乃與婦同至王寓質焉。至則王已寢矣，婦叩門曰：『我投水婦來致謝也。』王厲聲曰：『汝少婦，吾孤客，昏夜豈宜相見？明早偕汝夫來一揖，何遲！』夫始悚然，曰：『吾夫婦俱在此矣。』乃披衣起，方啓戶，而室中牆圮，壓卧榻俱碎。過十月，不死，復往蘇。

遇前風鑑，諦視，愕然曰：『汝滿面陰騭紋，是必曾救人死，後福未可量也。』後連生十一子，至九十六猶康健。

清・鈕琇《觚賸》續編卷四《金銀變化》　余同學友王仔衡言：其親某以紅紙作筒，封銀三錢，致賀婚家；婚家返銀，拆筒展視，忽變小蝦蟆一頭，眼若點硃，通體白如水精，瑩潔空明，骨臟俱見，趯然從紙窩躍出；捕而藏之篋，閱三日失去。廣州陳弘泰貸錢於人而徵其息，其人將鬻蝦蟆萬頭以償，弘泰睹而心惻，命悉放之江中，遂與焚券。數月後騎行夜歸，路間有物，光燄閃鑠，驚馬不前，視之乃尺許金蝦蟆也，取以還家，自此益致饒裕。夫金銀本無定質，變易不常，故其聚散，每因人心以爲去留。天下之溺於富貴者，取之既非以義，守之又無其道，而欲據爲子孫百世之業，不亦倀乎？

清・蒲松齡《聊齋志異》卷二《張誠》　豫人張氏者，其先齊人。明末齊大亂，妻爲北兵掠去。張常客豫，遂家焉。娶於豫，生子訥。無何，妻卒，又娶繼室，生子誠。繼室牛氏悍，每嫉訥，奴畜之，啖以惡草具。使樵，日責柴一肩；無則撻楚詬詛，不可堪。隱畜甘脆餌誠，使從塾師讀。誠漸長，性孝友，不忍兄劬，陰勸母。母弗聽。一日，訥入山樵，未終，值大風雨，避身巖下，雨止而日已暮。腹中大餒，遂負薪歸。母驗之少，怒不與食；飢火燒心，入室僵臥。誠自塾中來，見兄嗒然，問：『病乎？』曰：『餓耳。』問其故，以情告。誠愀然便去。移時，懷餅來餌兄。兄問其所自來。曰：『余竊麀倩鄰婦爲之，但食勿言也。』訥食之。囑弟曰：『後勿復然，事泄累弟。且日一啗，飢當不死。』誠曰：『兄故弱，烏能多樵！』次日，食後，竊赴山，至兄樵處。兄見之，驚問：『將何作？』答曰：『將助樵採。』問：『誰之遣？』曰：『我自來耳。』兄曰：『無論弟不能樵，縱或能之，且猶不可。』於是速之歸。誠不聽，以手足斷柴助兄。且云：『明日當以斧來。』兄近止之。見其指已破，履已穿。悲曰：『汝不速歸，我即以斧自剄死！』誠乃歸。兄送之半途，方復回。樵既歸，詣塾，囑其師曰：『吾弟年幼，宜閉之。山中虎狼多。』師曰：『午前不知何往，業夏楚之。』歸謂誠曰：『不聽吾言，遭笞責矣。』誠笑曰：『無之。』明日，懷斧又去。兄駭曰：『我固謂子勿來，何復爾？』誠不應，刈薪且急，汗交頤不少休。約足一束，不辭而返。師又責之，乃實告之。師嘆其賢，遂不之禁。兄屢止之，終不聽。一日，與數人樵山中，歘有虎至。衆懼而伏。虎竟啣誠去。虎負人行緩，爲訥追及。訥力斧之，中胯。虎痛狂奔，莫可尋逐，痛哭而返。衆慰解之，哭益悲。曰：『吾弟，非猶夫人之弟；況爲我死，我何生焉！』遂以斧自刎其項。衆急救之，入肉者已寸許，血溢如湧，眩瞀殞絕。衆駭，裂之衣而約之，羣扶而歸。母哭罵曰：『汝殺吾兒，欲劓頸以塞責耶！』訥呻云：『母勿煩惱。弟死，我定不生！』置榻上，創痛不能眠，惟晝夜依壁坐哭。父恐其亦死，時就榻少哺之，牛輒詬責。訥遂不食，三日而斃。村中有巫走無常者，訥途遇之，緬訴曩苦。因詢弟所，巫言不聞。遂反身導訥去。至一都會，見一皂衫人，自城中出。巫要遮代問之。皂衫人於佩囊中檢牒審顧，男婦百餘，並無犯而張者。巫疑在他牒。皂衫人曰：『此路屬我，何得差逮。』訥不信，強巫入內城。城中新鬼、故鬼，往來憧憧，亦有故識，就問，迄無知者。忽共譁言：『菩薩至！』仰見雲中，有偉人，毫光徹上下，頓覺世界通明。巫賀曰：『大郎有福哉！菩薩幾十年一入冥司，拔諸苦惱，今適值之。』便捽訥跪。衆鬼囚紛紛籍籍，合掌齊誦慈悲救苦之聲，鬨騰震地。菩薩以楊柳枝偏灑甘露，其細如塵。俄而霧收光斂，遂失所在。訥覺頸上沾露，斧處不復作痛。巫仍導與俱歸。望見里門，始別而去。訥死二日，豁然竟甦，悉述所遇，謂誠不死。母以爲撰造之誣，反詬罵之。訥負屈無以自伸，而摸創痕良瘥。自力起，拜父曰：『行將穿雲入海往尋弟；如不可見，終此身勿望返也。願父猶以兒爲死。』翁引空處與泣，無敢留之。訥乃去。每於衝衢訪弟耗；途中資斧斷絕，丐而行。逾年，達金陵，懸鶉百結，傴僂道上。偶見十餘騎過，走避道側。內一人如官長，年四十已來，健卒怒馬，騰踔前後。一少年乘小駟，屢視訥。訥以其貴公子，未敢仰視。少年停鞭少駐，忽下馬，呼曰：『非吾兄耶！』訥舉首審視，誠也。握手大痛，失聲。誠亦哭曰：『兄何漂落以至於此？』訥言其情，誠益悲。騎者並下問故，以白官長。官命脫騎載訥，連轡歸諸其家，始詳詰之。初，虎啣誠去，不知何時置路側，臥途中經宿。適張別駕自都中來，過之，見其貌文，憐而撫之，漸蘇。言其里居，則相去已遠。因載與俱歸。又藥敷傷處，數日始痊。別駕無長君，子之。蓋適從遊矚也。誠具爲兄告。言次，別駕入，訥拜謝不已。誠入內，捧帛衣出，進

兄，乃置酒燕敍。別駕問：『貴族在豫，幾何丁壯？』訥曰：『無有。父少齊人，流寓於豫。』別駕曰：『僕亦齊人。貴里何屬？』答曰：『曾聞父言，屬東昌轄。』驚曰：『我同鄉也！何故遷豫？』訥曰：『明季清兵入境，掠前母去。父遭兵燹，蕩無家室。先賈於西道，往來頗稔，故止焉。』又驚問：『君家尊何名？』訥告之。別駕瞠而視，俛首若疑，疾趨入內。無何，太夫人出。共羅拜，已，問訥曰：『汝是張炳之之孫耶？』曰：『然。』太夫人大哭，謂別駕曰：『此汝弟也。』訥兄弟莫能解。太夫人曰：『我適汝父三年，流離北去，身屬黑固山半年，生汝兄。又半年，固山死，汝兄以補秩旗下遷此官。今解任矣。每刻刻念鄉井，遂出籍，復故譜。屢遣人至齊，殊無所覓耗，何知汝父西徙哉！』乃謂別駕曰：『汝以弟爲子，折福死矣！』別駕曰：『曩問誠，誠未嘗言齊人，想幼稚不憶耳。』乃以齒序：別駕四十有一，爲長；誠十六，最少；訥二十二，則伯而仲矣。別駕得兩弟，甚歡，與同臥處，盡悉離散端由，將作歸計。太夫人恐不見容。別駕曰：『能容則共之；否則析之。天下豈有無父之國？』於是鬻宅辦裝，刻日西發。既抵里，訥及誠先馳報父。父自訥去，妻亦尋卒；塊然一老鰥，形影自弔。忽見訥入，暴喜，怳怳以驚；又覩誠，喜極，不復作言，潸潸以涕；又告以別駕母子至，翁輟泣愕然，不能喜，亦不能悲，蚩蚩以立。未幾，別駕入，拜已，太夫人把翁相向哭。既見婢媪廝卒，內外盈塞，坐立不知所爲。誠不見母，問之，方知已死，號嘶氣絕，食頃始甦。別駕出貲，建樓閣，延師教兩弟；馬騰於槽，人喧於室，居然大家矣。

又卷四《水災》　康熙二十一年，山東旱，自春徂夏，赤地無青草。六月十三日小雨，始有種粟者。十八日，大雨沾足，乃種豆。一日，石門莊有老叟，暮見二牛鬬山上，謂村人曰：『大水將至矣！』遂攜家播遷。村人共笑之。無何，雨暴注，徹夜不止；平地水深數尺，居廬盡沒。一農人棄其兩兒，與妻扶老母，奔避高阜。下視村中，已爲澤國，幷不復念及兒矣。水落歸家，見一村盡成墟墓。入門視之，則一屋僅存，兩兒幷坐牀頭，嬉笑無恙。咸謂夫妻之孝報云。此六月二十二日事。

康熙三十四年，平陽地震，人民死者十之七八。城郭盡墟；僅存一屋，則孝子某家也。茫茫大劫中，惟孝嗣無恙，誰謂天公無皂白耶？

又卷五《金永年》　利津金永年，八十二歲無子，媪亦七十八歲，自分絕望。忽夢神告曰：『本應絕嗣，念汝貿販平準，賜予一子。』醒以告媪。媪曰：『此眞妄想。兩人皆將就木，何由生子？』無何，媪腹震動；十月，竟舉一男。

又卷六《亂離二則》　學師劉芳輝，京都人。有妹許聘戴生，出閣有日矣。值北兵入境，父兄恐細弱爲累，謀妝送戴家。修飾未竟，亂兵紛入，父子分竄。女爲牛彔俘去。從之數日，殊不少狎。夜則臥之別榻，飲食供奉甚殷。又掠一少年來，年與女相上下，儀采都雅。牛彔謂之曰：『我無子，將以汝繼統緒，肯否？』少年唯唯。又指女謂曰：『如肯，即以此爲汝婦。』少年喜，願從所命。牛彔乃使同榻，浹洽甚樂。既而枕上各道姓氏，則少年卽戴生也。

陝西某公，任鹽秩，家累不從。值姜瓖之變，故里陷爲盜藪，音信隔絕。後亂平，遣人探問，則百里絕烟，無處可詢消息。會以復命入都，有老班役喪偶，貧不能娶，公賚數金使買婦。時大兵凱旋，俘獲婦口無算，插標市上，如賣牛馬。遂攜金就擇之。自分金少，不敢問少艾。中一媪甚整潔，遂贖以歸。媪坐牀上，細認曰：『汝非某班役耶？』問所自知。曰：『汝從我兒服役，胡不識！』班役大駭，急告公。公視之，果母也。因而痛哭，倍償之。班役以金多，不屑謀媪。見一婦年三十餘，風範超脫，因贖之。既行，婦且走且顧，曰：『汝非某班役耶？』又驚問之。曰：『汝從我夫服役，如何不識！』班役益駭，導見公。公視之，眞其夫人。又悲失聲。一日而母妻重聚，喜不可已。乃以百金爲班役娶美婦焉。意必公有大德，所以鬼神爲之感應。惜言者忘其姓字，秦中或有能道之者。

又《菱角》　胡大成，楚人。其母素奉佛。成從塾師讀，道由觀音祠，母囑過必入叩。一日，至祠，有少女挽兒遨戲其中，髮裁掩頸，而風致娟然。時成年十四，心好之。問其姓氏。女笑云：『我祠西焦畫工女菱角也。問將何爲？』成又問：『有壻家無？』女酡然曰：『無也。』成言：『我爲若壻，好否？』女慚云：『我不能自主。』而眉目澄澄，上下睨成，意似欣屬焉。成乃出。女追而遙告曰：『崔爾誠，吾父所善，用爲媒，無不諧。』成曰：『諾。』因念其慧而多情，益傾慕之。歸，向母實白

心願。母止此兒，常恐拂之，浼崔作冰。焦責聘財奢，事已不就。崔極言成清族美才，焦始許之。成有伯父，老而無子，授教職於湖北。妻卒任所，母遣成往奔其喪。數月將歸，伯又病，亦卒。淹留既久，適大寇據湖南，家耗遂隔。成竄民間，弔影孤惶而已。一日，有媼年四十八九，縈迴村中，日昃不去。自言：『離亂罔歸，將以自鬻。』或問其價。言：『不屑爲人奴，亦不願爲人婦，但有母我者，則從之，不較直。』聞者皆笑。成往視之，面目間有一二頗肖其母，觸於懷而大悲。自念隻身，無縫紉者，遂邀歸，執子禮焉。媼喜，便爲炊飯織屨，劬勞若母。拂意輒譴之；而少有疾苦，則濡煦過於所生。忽謂曰：『此處太平，幸可無虞。然兒長矣，雖在羈旅，大倫不可廢。三兩日，當爲兒娶之。』成泣曰：『兒自有婦，但間阻南北耳。』媼曰：『大亂時，人事翻覆，何可株待？』成又泣曰：『無論結髮之盟不可背，且誰以嬌女付萍梗人？』媼不答，但爲治簾幌衾枕，甚周備，亦不識所自來。一日，日既夕，戒成曰：『燭坐勿寐，我往視新婦來也未。』遂出門去。三更既盡，媼不返。心大疑。俄聞門外譁，出視，則一女子坐庭中，蓬首啜泣。驚問：『何人？』亦不語。良久，乃言曰：『娶我來，即亦非福，但有死耳！』成大驚，不知其故。女曰：『我少受聘於胡大成；不意胡北去，音信斷絕。父母強以我歸汝家。身可致，志不可奪也！』成聞而哭曰：『即我是胡某。卿菱角耶？』女收涕而駭，不信。相將入室，即燈審顧，曰：『得無夢耶？』於是轉悲爲喜，相道離苦。先是亂後，湖南百里，滌地無類。焦攜家竄長沙之東，又受周生聘。亂中不能成禮，期是夕送諸其家。女泣不盥櫛，家中強置車中。至途次，女顛墜車下。遂有四人荷肩輿至，云是周家迎女者，即扶升輿，疾行若飛，至是始停。一老姥曳入，曰：『此汝夫家，但入勿哭。汝家婆婆，且晚將至矣。』乃去。成詰知情事，始悟媼神人也。夫妻焚香共禱，願得母子復聚。母自戎馬戒嚴，同儕人婦奔伏澗谷。一夜，譟言寇至，即並張皇四匿。有童子以騎授母。母急不暇問，扶肩而上，輕迅剽遫，瞬息至湖上，馬踏水奔騰，蹄下不波。無何，扶下，指一戶云：『此中可居。』母將啓謝；回視其馬，化爲金毛狻，高丈餘，童子超乘而去。母以手撾門，豁然啓扉。有人出問，怪其音熟，視之，成也。母子抱哭。婦亦驚起，一門歡慰。疑媼爲大士現身。由此持觀音經咒益虔。遂流寓湖北，治田廬焉。

又卷七《二商》 莒人商姓者，兄富而弟貧，鄰垣而居。康熙間，歲大凶，弟朝夕不自給。一日，日向午，尚未舉火，枵腹蹀躞，無以爲計。妻令往告兄。商曰：『無益。脫兄憐我貧也，當早有以處此矣。』妻固強之，商便使其子往。少頃，空手而返。商曰：『何如哉！』妻詳問阿伯云何。子曰：『伯躊躇目視伯母；伯母告我曰：「兄弟析居，有飯各食，誰復能相顧也。」』夫妻無言，暫以殘盎敗榻，少易糠粃而生。里中三四惡少，窺大商饒足，夜踰垣入。夫妻驚寤，鳴鐙器而號。鄰人共嫉之，無援者。不得已，疾呼二商。商聞嫂鳴，欲趨救。妻止之，大聲對嫂曰：『兄弟析居，有禍各受，誰復能相顧也！』俄，盜破扉，執大商及婦，炮烙之，呼聲慘慘。二商曰：『彼固無情，焉有坐視兄死而不救者！』率子越垣，大聲疾呼。二商父子故武勇，人所畏懼，又恐驚致他援，盜乃去。視兄嫂，兩股焦灼，扶榻上，招集婢僕，乃歸。大商雖被創，而金帛無所亡失。謂妻曰：『今所遺留，悉出弟賜，宜分給之。』妻曰：『汝有好兄弟，不受此苦矣！』商乃不言。二商家絕食，謂兄必有以報；久之，寂不聞。婦不能待，使子捉囊往從貸，得斗粟而返。婦怒其少，欲反之；二商止之。踰兩月，貧餒愈不可支。二商曰：『今無術可以謀生，不如鬻宅於兄。兄恐我他去，或不受券而恤焉，未可知；縱或不然，得十餘金，亦可存活。』妻以爲然，遣子操券詣大商。大商告之婦，且曰：『弟即不仁，我手足也。彼去則我孤立，不如反其券而周之。』妻曰：『不然。彼言去，挾我也；果爾，則適墮其謀。世間無兄弟者，便都死卻耶！我高葺牆垣，亦足自固。不如受其券，從所適，亦可以廣吾宅。』計定，令二商押署券尾，付直而去。二商於是徙居鄰村。鄉中不逞之徒，聞二商去，又攻之。復執大商，搒楚並兼，梏毒慘至，所有金貲，悉以贖命。盜臨去，開廩呼村中貧者，恣所取，頃刻都盡。次日，二商始聞，及奔視，則兄已昏憒不能語；開目見弟，但以手抓床席而已。少頃遂死。二商忿訴邑宰。盜首逃竄，莫可緝獲。盜粟者百餘人，皆里中貧民，州守亦莫如何。大商遺幼子，纔五歲，家既貧，往往自投叔所，數日不歸；送之歸，則啼不止。二商婦頗不加青眼。二商曰：『渠父不義，其子何罪？』因市蒸餅數枚，自送之。過數日，又避妻子，陰負斗粟於嫂，使養兒。如此以爲常。又數

年，大商賣其田宅，母得直，足自給，二商乃不復至。後歲大饑，道殣相望，二商食指益繁，不能他顧。姪年十五，荏弱不能操業，使攜籃從兄貨胡餅。一夜，夢兄至，顏色慘戚曰：『余惑於婦言，遂失手足之義。弟不念前嫌，增我汗羞。所賣故宅，今尚空閒，宜僦居之。屋後蓬顆下，藏有窖金，發之，可以小阜。使醜兒相從；長舌婦余甚恨之，勿顧也。』既醒，異之。以重直啗第主，始得就，果發得五百金。從此棄賤業，使兄弟設肆廛間。姪頗慧，記算無訛；又誠慤，凡出入，一錙銖必告。二商益愛之。一日，泣爲母請粟。商妻欲勿與；二商念其孝，按月廩給之。數年家益富。大商婦病死，二商亦老，乃析姪，家貲割半與之。

又卷八《陳錫九》　陳錫九，邳人。父子言，邑名士。富室周某，仰其聲望，訂爲婚姻。陳累舉不第，家業蕭索，游學于秦，數年無信。周陰有悔心。以少女適王孝廉爲繼室；王聘儀豐盛，僕馬甚都。以此愈憎錫九貧，堅意絕昏；問女，女不從。怒，以惡服飾遣歸錫九。日不舉火，周全不顧恤。一日，使傭媼以饘餉女，入門向母曰：『主人使某視小姑姑餓死否。』女恐母慚，強笑以亂其詞。因出榼中肴餌，列母前。媼止之曰：『無須爾！自小姑入人家，何曾交換出一杯溫涼水？吾家物，料姥姥亦無顏啗嗽得。』母大恚，聲色俱變。媼不服，惡語相侵。紛紜間，錫九自外入，訊知大怒，撮毛批頰，撻逐出門而去。次日，周來逆女，女不肯歸；明日又來，增其人數，衆口呶呶，如將尋鬬。母強勸女去。女潸然拜母，登車而去。過數日，又使人來，逼索離婚書，母強錫九與之。惟望子言歸，以圖別處。周家有人自西安來，知子言已死，陳母哀憤成疾而卒。錫九哀迫中，尚望妻歸；久而渺然，悲憤益切。薄田數畝，鬻治葬具。葬畢，乞食赴秦，以求父骨。至西安，徧訪居人，或言數年前有書生死於逆旅，葬之東郊，今冢已沒。錫九無策，惟朝丐市廛，暮宿野寺，冀有知者。會晚經叢葬處，有數人遮道，逼索飯價。錫九曰：『我異鄉人，乞食城郭，何處少人飯價？』共怒，捽之仆地，以埋兒敗絮塞其口。力盡聲嘶，漸就危殆。忽共驚曰：『何處官府至矣！』釋手寂然。俄有車馬至，便問：『臥者何人！』即有數人扶至車下。車中人曰：『是吾兒也。孽鬼何敢爾！可悉縛來，勿致漏脫。』錫九覺有人去其塞，少定，細認，眞其父也。大哭曰：『兒爲父骨良苦。今固尚在人間耶！』父曰：『我非人，大行總管也。此來亦爲吾兒。』錫九哭益哀。父慰諭之。錫九泣述岳家離昏。父曰：『無憂，今新婦亦在母所。母念兒甚，可暫一往。』遂與同車，馳如風雨。移時，至一官署，下車入重門，則母在焉。錫九痛欲絕，父止之。錫九啜泣聽命。見妻在母側，問母曰：『兒婦在此，得毋亦泉下耶？』母曰：『非也，是汝父接來，待汝歸家，當便送去。』錫九曰：『兒侍父母，不願歸矣。』母曰：『辛苦跋涉而來，爲父骨耳。汝不歸，初志爲何也？況汝孝行已達天帝，賜汝金萬斤，夫妻享受正遠，何言不歸？』錫九垂泣。父數數促行，錫九哭失聲。父怒曰：『汝不行耶！』錫九懼，收聲，始詢葬所。父挽之曰：『子行，我告之：去叢葬處百餘步，有子母白楡是也。』挽之甚急，竟不遑別母。門外有健僕，捉馬待之。既超乘，父囑曰：『日所宿處，有少資斧，可速辦裝歸，向岳索婦；不得婦，勿休也。』錫九諾而行。馬絕駛，雞鳴至西安。僕扶下，方將拜致父母，而人馬已杳。尋至舊宿處，倚壁假寐，以待天明。坐處有拳石礙股；曉而視之，白金也。市棺賃輿，尋雙楡下，得父骨而歸。合厝既畢，家徒四壁。幸里中憐其孝，共飯之。將往索婦，自度不能用武，與族兄十九往。及門，門者絕之。十九素無賴，出語穢褻。周使人勸錫九歸，願即送女去，錫九乃還。初，女之歸也，周對之罵壻及母，女不語，但向壁零涕。陳母死，亦不使聞。得離書，擲向女曰：『陳家出汝矣！』女曰：『我不曾悍逆，何爲出我？』欲歸質其故，又禁閉之。後錫九如西安，遂造凶訃，以絕女志。此信一播，遂有杜中翰來議姻，竟許之。親迎有日，女始知，遂泣不食，以被韜面，氣如游絲。周正無法，忽聞錫九至，發語不遜，意料女必死，遂舁歸錫九，意將待女死以洩其憤。錫九歸，而送女者已至；猶恐錫九見其病而不內，甫入門，委之而去。鄰里代憂，共謀舁還；錫九不聽，扶置榻上，而氣已絕。始大恐。正遑迫間，周子率數人持械入，門窗盡毀。錫九逃匿，苦搜之。鄉人盡爲不平；十九糾十餘人銳身急難，周子兄弟皆被夷傷，始鼠竄而去。周益怒，訟於官，捕錫九、十九等。錫九將行，以女尸囑鄰媼。忽聞榻上若息，近視之，秋波微動矣；少時，已能轉側。大喜，詣官自陳。宰怒周訟誣。周懼，啗以重賂，始得免。錫九歸，夫妻相見，悲喜交幷。先是，女絕食奄臥，自矢必死。忽有人捉起曰：『我陳家人也，速從我去，夫妻可以相見；不然，無及矣！』

不覺身已出門，兩人扶登肩輿，頃刻至官廨，見公姑具在。問：『此何所？』母曰：『不必問，容當送汝歸。』一日，見錫九至，甚喜。一見遽別，心頗疑怪。公不知何事，恆數日不歸。昨夕忽歸，曰：『我在武夷，遲歸二日，難爲保兒矣。可速送兒歸去。』遂以輿馬送女。忽見家門，遂如夢醒。女與錫九共述曩事，相與驚喜。由此夫妻相聚，但朝夕無以自給。錫九於村中設童蒙帳，兼自攻苦。每私語曰：『父言天賜黃金，今四堵空空，豈訓讀所能發蹟耶？』一日，自塾中歸，遇二人，問之曰：『君陳某耶？』錫九曰：『然。』二人卽出鐵索縶之。錫九不解其故。少間，村人畢集，共詰之，始知郡盜所牽。衆憐其冤，醵錢賂役，途中得無苦。至郡見太守，歷述家世。太守愕然曰：『此名士之子，溫文爾雅，烏能作賊！』命脫縲紲，取盜嚴梏之，始供爲周某賄囑。錫九又訴翁壻反面之由，太守更怒，立刻拘提。卽延錫九至署，與論世好，蓋太守舊邸宰韓公之子，卽子言受業門人也。贈燈火之費以百金，又以二騶代步，使不時趨郡，以課文藝。轉於各上官游揚其孝，自總制而下，皆有餽遺。錫九乘騶而歸，夫妻慰甚。一日，妻母哭至，見女伏地不起。女駭問之，始知周已被械在獄矣。女哀哭自咎，但欲覓死。錫九不得已，詣郡爲之緩頰。太守釋令自贖，罰穀一百石，批賜孝子陳錫九。放歸，出倉粟，雜糠粃而輦運之。錫九謂女曰：『爾翁以小人之心度君子矣。烏知我必受之，而瑣瑣雜糠覈耶？』因笑卻之。錫九家雖小有，而垣牆陋敝。一夜，羣盜入。僕覺，大號，止竊兩騾而去。後半年餘，錫九夜讀，聞撾門聲，問之寂然。呼僕起視，則門一啓，兩騾躍入，乃向所亡也。直奔櫪下，咻咻汗喘。燭之，各負革囊；解視，則白鏹滿中。大異，不知其所自來。後聞是夜大盜劫周，盈裝出，適防兵追急，委其捆載而去。騾認故主，逕奔至家。周自獄中歸，刑創猶劇，又遭盜劫，大病而死。女夜夢父囚繫而至，曰：『吾生平所爲，悔已無及。今受冥譴，非若翁莫能解脫，爲我代求增，致一函焉。』醒而嗚泣。詰之，具以告。錫九久欲一詣太行，卽日遂發。既至，備牲物酹祝之，卽露宿其處，冀有所見，終夜無異，遂歸。周死，母子逾貧，仰給次於壻。王孝廉考補縣尹，以墨敗，舉家徙瀋陽，益無所歸。錫九時顧卹之。

又卷九《張不量》 賈人某，至直隸界，忽大雨雹，伏禾中。聞空中云：『此張不量田，勿傷其稼。』賈私意張氏旣云『不良』，何反祐護。雹止，入村，訪問其人，且問取名之義。蓋張素封，積粟甚富。每春間貧民就貸，償時多寡不校，悉內之，未嘗執概取盈，故名『不量』，非不良也。衆趨田中，見稞穗摧折如麻，獨張氏諸田無恙。

附吳寶崖（陳琰）《曠園雜志》一則　花塢僧濟水言：『順治十八年，青州一丐者，爲神人敕其行雹。避雹者聞空中語云：「毋壞張不量田。」天霽，他田偃壞，張田獨無恙。蓋張氏所貸歸者，聽其自入圌，絕不較，故以「不量」稱之。」其事與南宋蔣自量同。蔣，杭人，長崇仁，次崇義，次崇信，兄弟一德，置公量，乞糴者皆令自收米，歲歉亦然，人因自爲『蔣自量』。咸淳三年，詔封三蔣爲廣福侯，至今廟祀鹽橋之上。

又卷一一《齊天大聖》 許盛，兗人。從兄成，賈於閩，貨未居積。客言大聖靈著，將禱諸祠。盛未知大聖何神，與兄俱往。至則殿閣連蔓，窮極弘麗。入殿瞻仰，神猴首人身，蓋齊天大聖孫悟空云。諸客肅然起敬，無敢有惰容。盛素剛直，竊笑世俗之陋。衆焚奠叩祝，盛潛去之。旣歸，兄責其慢。盛曰：『孫悟空乃丘翁之寓言，何遂誠信如此？如其有神，刀槊雷霆，余自受之！』逆旅主人聞呼大聖名，皆搖手失色，若恐大聖聞。盛見其狀，益譁辨之；聽者皆掩耳而走。至夜，盛果病，頭痛大作。或勸詣祠謝，盛不聽。未幾，頭小愈，股又痛，竟夜生巨疽，連足盡腫，寢食俱廢。兄代禱，迄無驗。或言：神譴須自祝。盛卒不信。月餘，瘡漸斂，而又一疽生，其痛倍苦。醫來，以刀割腐肉，血溢盈椀；恐人神其詞，故忍而不呻。又月餘，始就平復。而兄又大病。盛曰：『何如矣！敬神者亦復如是，足徵余之疾，非由悟空也。』兄聞其言，益恚，謂神遷怒，責弟不爲代禱。盛曰：『兄弟猶手足。前日支體糜爛而不之禱；今豈以手足之病，而易吾守乎？』但爲延醫剉藥，而不從其禱。藥下，兄暴斃。盛慘痛結於心腹，買棺殮兄已，投祠指神而數之曰：『兄病，謂汝遷怒，使我不能自白。倘爾有神，當令死者復生，余卽北面稱弟子，不敢有異辭；不然，當以汝處三清之法，還處汝身，亦以破吾兄地下之惑。』至夜，夢一人招之去，入大聖祠，仰見大聖有怒色，責之曰：『因汝無狀，以菩薩刀穿汝脛股；猶不自悔，嘖有煩言。本宜送拔舌獄，念汝一生剛鯁，姑置宥赦。汝兄病，乃汝以庸醫夭其壽數，於人何尤？今不少施法

力，益令狂妄者引爲口實。』乃命青衣使請命於閻羅。青衣曰：『三日後，鬼籍已報天庭，恐難爲力。』神取方版，命筆，不知何詞，使青衣執之而去。良久乃返。成與俱來，並跪堂上。神問：『何遲？』青衣曰：『閻摩不敢擅專，又持大聖旨上咨斗宿，是以來遲。』盛趨上拜謝神恩。神曰：『可速與兄俱去。若能向善，當爲汝福。』兄弟悲喜，相將俱歸。醒而異之。急起啓材視之，兄果已甦，扶出，極盛大聖力。盛由此誠服信奉，更倍於流俗。而兄弟貨本，病中已耗其半；兄又未健，相對長愁。一日，偶游郊郭，忽一褐衣人相之曰：『子何憂也？』盛方苦無所訴，因而備述其遭。褐衣人曰：『有一佳境，暫往瞻矚，亦足破悶。』問：『何所？』但云：『不遠。』從之。出郭半里許，褐衣人曰：『予有小術，頃刻可到。』因命以兩手抱腰，略一點首，遂覺雲生足下，騰踔而上，不知幾百由旬。盛大懼，閉目不敢少啓。頃之曰：『至矣。』忽見琉璃世界，光明異色。訝問：『何處？』曰：『天宮也。』信步而行，上上益高。遙見一叟，喜曰：『適遇此老，子之福也！』舉手相揖。叟邀過諸其所，烹茗獻客；止兩盞，殊不及盛。褐衣人曰：『此吾弟子，千里行賈，敬造仙署，求少贈餽。』叟命僮出白石一枰，狀類雀卵，瑩澈如冰，使盛自取之。盛念攜歸可作酒枚，遂取其六。褐衣人以爲過廉，代取六枚，付盛並裹之。囑納腰橐，拱手曰：『足矣。』辭叟出，仍令附體而出，俄頃及地。盛稽首請示仙號。笑曰：『適卽所謂觔斗雲也。』盛恍然，悟爲大聖，又求祐護。曰：『適所會財星，賜利十二分，何須他求。』盛又拜之，起視已渺。既歸，喜而告兄。解取共視，則融入腰橐矣。後輦貨而歸，其利倍蓰。自此屢至閩，必禱大聖。他人之禱，時不甚驗；盛所求無不應者。

又《任秀》　任建之，魚臺人，販氈救爲業。竭貲赴陝。途中逢一人，自言：『申竹亭，宿遷人。』話言投契，盟爲弟昆，行止與俱。至陝，任病不起，申善視之。積十餘日，疾大漸。謂申曰：『吾家故無恆產，八口衣食，皆恃一人犯霜露。今不幸，殂謝異哉。君，我手足也，兩千里外，更有誰何！囊金二百餘，一半君自取之，爲我小備殮具，剩者可助資斧；其半寄吾妻子，俾輦吾櫬而歸。如肯攜殘骸旋故里，則裝貲勿計矣。』乃扶枕爲書付申，至夕而卒。申以五六金爲市薄材，殮已。主人催其移櫬，申託尋寺觀，竟遁不返。任家年餘方得確耗。任子秀，時年十七，方從師讀，由此廢學，欲往尋父柩。母憐其幼，秀哀涕欲死，遂典貲治任，俾老僕佐之行，半年始還。殯後，家貧如洗。幸秀聰穎，釋服，入魚臺泮。而佻達善博，母教戒甚嚴，卒不改。一日，文宗案臨，試居四等。母憤泣不食。秀慚懼，對母自矢。於是閉戶年餘，遂以優等食餼。母勸令設帳，而人終以其蕩無檢幅，咸誚薄之。有表叔張某，賈京師，勸使赴都，願攜與俱，不耗其貲。秀喜，從之。至臨清，泊舟關外。時鹽航艤集，帆檣如林。臥後，聞水聲人聲，聒耳不寐。更既靜，忽聞鄰舟骰聲清越，入耳縈心，不覺舊技復癢。竊聽諸客，皆已酣寢，囊中自備千文，思欲過舟一戲。潛起解囊，捉錢踟躕，回思母訓，卽復束置。既睡，心怔忡，苦不得眠；又起，又解：如是者三。興勃發，不可復忍，攜錢逕去。至鄰舟，則見兩人對博，錢注豐美。置錢几上，卽求入局。二人喜，卽與共擲。秀大勝。一客錢盡，卽以巨金質舟主，漸以十餘貫作孤注。賭方酣，又有一人登舟來，眈視良久，亦傾橐出百金質主人，入局共博。張中夜醒，覺秀不在舟；聞骰聲，心知之，因詣鄰舟，欲撓沮之。至，則秀胯側積貲如山，乃不復言，負錢數千而返。呼諸客並起，往來移運，尙存十餘千。未幾，三客俱敗，一舟之錢俱空。客欲賭金，而秀欲已盈，故託非錢不賭以難之。張在側，又促逼令歸。三客燥急。舟主利其益頭，轉貸他舟，得百餘千。客得錢，賭更豪；無何，又盡歸秀。天已曙，放曉關矣，共運貲而返。三客亦去。主人視所質二百餘金，盡箔灰耳。大驚，尋至秀舟，告以故，欲取償於秀。及問姓名、里居，知爲建之之子，縮頸羞汗而退。過訪榜人，乃知主人卽申竹亭也。秀至陝時，亦頗聞其姓字；至此鬼已報之，故不復追其前郤矣。乃以貲與張合業而北，終歲獲息倍蓰。遂援例入監。益權子母，十年間，財雄一方。

又卷一二《劉全》　鄒平牛醫侯某，荷飯餉耕者。至野，有風旋其前，侯卽以杓掬漿祝奠之。盡數杓，風始去。一日適城隍廟，閒步廊下，見內塑劉全獻瓜像，被鳥雀遺糞，糊蔽目睛。侯曰：『劉大哥何遂受此玷污！』因以爪甲爲除去之。後數年，病臥，被二皂攝去。至官衙前，逼索財賄甚苦。侯方無所爲計，忽自內一綠衣人出，見之訝曰：『侯翁何來？』侯便告訴。綠衣人責二皂曰：『此汝侯大爺，何得無禮！』二皂喏喏，遜謝不知。俄聞皷聲如雷。綠衣人曰：『早衙矣。』遂與俱入，令立

墀下，曰：『姑立此，我爲汝問之。』遂上堂點手，招一吏人下，略道數語。吏人見侯拱手曰：『侯大哥來耶？汝亦無甚大事，有一馬相訟，一質便可復返。』遂別而去。少間，堂上呼侯名。侯上跪，一馬亦跪。官問侯：『馬言被汝藥死，有諸？』侯曰：『彼得瘟症，某以瘟方治之。既藥不瘳，隔日而死，與某何涉？』馬作人言，兩相苦。官命稽籍，籍註馬壽若干，應死於某年月日，數確符。因訶曰：『此汝天數已盡，何得妄控！』叱之而去。因謂侯曰：『汝存心方便，可以不死。』仍命二皂送回。前二人亦與俱出，又囑途中善相視。侯曰：『今日雖蒙覆庇，生平實未識荆。乞示姓字，以圖啣報。』綠衣人曰：『三年前，僕從泰山來，焦渴欲死。經君村外，蒙以杓漿見飲，至今不忘。』吏人曰：『某卽劉全。曩被雀糞之污，悶不可耐，君手爲滌除，是以耿耿。奈冥間酒饌，不可以奉賓客，請卽別矣。』侯始悟，乃歸。既至家，款留二皂。皂並不敢飲其杯水。侯甦，蓋死已踰兩日矣。自此益修善。每逢節序，必以漿酒酹劉全。年八旬，尙強健，能超乘馳走。一日，途間見劉全騎馬來，若將遠行。拱手道溫涼畢，劉曰：『君數已盡，勾牒出矣。勾役欲相招，我禁使弗須。君可歸治後事，三日後，我來同君行。地下代買小缺，亦無苦也。』遂去。侯歸告妻子，招別戚友，棺衾俱備。第四日日暮，對衆曰：『劉大哥來矣。』入棺遂歿。

清・褚人穫《堅瓠廣集》卷六《玳瑁報恩》 熊元乘桴禦倭海上，有玳瑁巨魚隨潮至灘，膠於沙際。總戎楊某取置天妃宮，命匠度視作帶。熊見魚口中氣矗矗成雲，異之，曰：『是神物，安可殺害？』勸楊令送海口。其地去城四十里，熊必自往。總戎置酒舟中，共見魚悠然而逝。時風浪大作，魚尙回首作朝拜者。三月餘，與倭接戰，見前魚出沒風濤中。偃賊船下風，而我據風力，得累捷。

又《堅瓠餘集》卷二《雨錢》 《閩書》唐昭宗時，建陽熊袞爲兵部尙書。性至孝。時值亂離，例無俸給，惟立功有賞賚，袞悉散之部下。親喪不葬，晝夜號泣，天忽於其院中雨錢三日，袞叩天以成葬事，所餘錢盡舉入官。其隣里僕隸有得之者，悉化爲土，人皆異之。

《大有奇書》：明甌寧王氏，事姑孝，貧無以養，天亦雨錢以之。又汀州林氏爲郡守，罷任居家，天忽雨錢於其宅。林叩天拜祝曰：『非常之事，必將爲禍，求速止之』。應聲而止，然所收已億萬矣。

清・王應奎《柳南續筆》卷一《龍君執役》 瞿俊，字世用，號學古，居邑東五渠村。舉成化己丑進士，授江西崇仁知縣。居官廉介絕俗，聽斷如神。一日，謁張眞人，眞人一侍者，面目猙獰，腥臊觸鼻。眞人指謂瞿曰：『公識之乎？此龍君也！以有罪授謫，俾執役于此。公正人，爲上帝所敬，盍請釋之。』瞿笑而謝焉。眞人曰：『公第草一表，某當代爲上之，無固却也。』瞿如其言，龍竟得釋。既釋，眞人率龍君以謝，且謂之曰：『瞿公大恩，須有以報。向聞海藏多異物，盍獻一二乎？』龍君曰：『某自破家以來，幾無長物，今有白雲一朵，請以相贈。』既而許贈者不至，瞿意其妄也。未幾，瞿舉卓異，行取入都，適當盛夏，而車上常有白雲護之，不知有暑。及邸都，雲乃散去。

又卷二《飯僧求嗣》 吾邑山塘王氏之先某君，年四十無子，頗以爲憂，因向蓮池大師請焉。大師謂多飯僧可以有濟，某君立願以二萬爲率。迨已如數，乃往雲棲建水陸道場，以告圓滿。道場旣畢，師乃謂某君曰：『君自此可得六子矣。』已而果然。某君請其故，師曰：『當建道場之日，僧之化去者六人。此六人者，或銜君德，或豔君富，皆願爲君嗣者也，隨念往生，佛固嘗言之矣，余是以預知之。』

清・袁枚《子不語》卷一《大樂上人》 洛陽水陸庵僧，號大樂上人，饒於財。其鄰人周某，充縣役，家貧，承催稅租，皆侵蝕之。每逢比期，輒向上人借貸，數年間積至七兩。上人知其無力償還，不復取索。役頗感恩，相見必曰：『吾不能報上人恩，死當爲驢馬以報。』居無何，晚有人叩門甚急，問爲誰，應聲曰：『周某也，來報恩耳。』上人啓戶，了不見人，以爲有相戲者。是夜，所畜驢產一駒。明旦訪役，果死。上人至驢旁，產駒奮首翹足，若相識者。上人乘之一年，有山西客來宿，愛其駒，求買之。上人弗許，不忍明言其故。客曰：『然則借我騎往某縣一宿可乎？』上人許之。客上鞍攬轡，笑曰：『吾詐和尙耳。我愛此驢，騎之未必卽返，我已措價置汝几上，可歸取之。』不顧而馳。上人無可奈何，入房視之，几上白金七兩，如其所負之數。

又卷一六《雀報恩》 周之庠好放生，尤愛雀，居恆置黍穀于檐下飼之。中年喪明，飼雀如故。忽病氣絕，惟心頭溫，家人守之，四晝夜蘇，

云：初出門，獨行曠野，日色昏暗，寂不逢人，心懼，疾馳數十里，見城外寥寥無烟火。俄有老人杖策來，視之，乃亡父也。跪而哀泣，父曰：『孰喚汝來？』答曰：『迷路至此。』父曰：『無傷。』導之入城，至一衙署前，又有老人綸巾道服自內出，乃亡祖也。相見大驚，責其父曰：『爾亦糊塗，何導兒至此！』叱父退，手挽之庠行，有二隸卒，貌醜惡，大呼曰：『既來此，安得便去？』與其祖相爭奪。忽雀億萬自西來，啄二隸，隸駭走，祖父翼之出，群雀隨之，爭以翅覆之庠。約行數十里，祖以杖擊其背曰：『到家矣。』遂如夢覺，雙目復明，至今無恙。

又卷一七《神秤》　張玉奇，武進縣戶房書吏也。解錢糧至蘇州，過橫林地方，白日仆地。越一日，蘇，自言被金甲人擒去，至大院落，呼曰：『大師父，惡人來矣！』上坐青面獠牙者云：『既是惡人，着即拘禁。』金甲人跪請曰：『玉奇有朝廷公事在身，未便羈留，且放還陽，候其事畢再行審訊未遲。』青面者許之，張遂活。解糧至蘇，掣批歸，仍過橫林，宿旅店中，夢金甲人又來，將玉奇引見大師父，即青面者。大師父判曰：『取玉奇生平功過簿來，稱其輕重，再行治罪。』左右取一秤至，金星照耀，其權以紫金石爲之，凡善事用紅標簽，惡事用黑標簽，分投秤盤中。頃刻間，紅輕黑重矣。張戰慄不已。俄而有人取紅簽文書一卷投之，則秤盤中諸黑盡爲所壓，紅簽重不可量。青面者曰：『有此大功德，可放還陽，增壽一紀。』玉奇驚醒，以此語人。人問可認得是何文書，曰：『我所承辦，豈有不認？此常州劉藩司名某者抄家案也。劉被抄時所籍田產佃戶陳欠甚多，縣令某欲按數比追，玉奇陽承奉其言，而夜中故意不戒于火，盡焚之，以此被杖，其事遂已。想壓秤者是此事也。』玉奇至今尚存。

又卷二一《菩薩答拜》　余祖母柴太夫人常爲余言：其外祖母楊氏，老而無子，依其女洪夫人以終，年九十七而卒。居一樓奉佛誦經，三十年足不履地。性慈善，聞樓下笞奴婢聲，便傍徨不能食。或奴婢有上樓者，必分己所食與食。九十以後拜佛，佛像起立答拜，太夫人大怖。時余祖母年尚幼，必拉之作伴，曰：『汝在此，佛不答我也。』卒前三日，索盆濯足，婢以向所用木盆進，曰：『不可，我此去將踏蓮花，須將浴面之銅盆來。』俄而旃檀之氣自空繚繞，端坐跏趺而逝。逝後，香三晝夜始散。

又《續子不語》卷三《紹興李先生》　紹興李直穎，作幕山東太谷縣，夜眠書齋，有老人伸靴于坑下，曰：『我山陰人，亦幕客也，死不得歸。奴竊銀信衣服而逃，至今家中猶未能知，求君爲我寄信到家。』李曰：『不必寄信。我即日要返舍，歸時即送君柩歸可也。』鬼大喜拜謝，且曰：『無以報恩，願代爲辦案。』從此李每宵熟寢，而凡上之案已辦定矣，一時有神明之稱。逾年，送其柩歸，其妻子泣迎于門曰：『昨夜夢老相公靈輀還家，故在此相迎也。』

又卷六《官運二則》　華雍作淮寧令，有欽差某從廣東來，即日將過其境。華遣長隨張榮備辦公館。張固幹僕，料理齊全，約費百金。而欽差又奉旨往他處審案，遂不果來。張榮正在徬徨間，適逢江西巡撫阿公思哈拿問進京，路當過此。張榮乃代主人具手本向前迎接，告稟公館已備。阿公大驚，以爲素未謀面，又非屬員，何以有此禮文。相迎而進公館，則挂彩張燈，牲牢夫役，無不齊全，喜出意外。乃召張榮而諭之曰：『我係被罪之人，一路人情冷落，雖我所提拔屬吏，待我如冰，何以爾主如此隆情古道耶？汝主手本，我理應璧還：今一番感激之心，誠恐忘記汝主姓名，權將手本留下，以便爲日後圖報之地。』諭畢，親自作書與華令，稱謝再三，方上馬去。張榮歸，以情節告知主人，主人責以多事。旁有幕友笑曰：『此奴辦差費重，不如此出脫，叫他從何開消耶？』主人笑而頷之。

未二年，阿公起用山西巡撫。華四參限滿，送部引見，奉旨發往山西。初次到轅稟謁，阿公如得至寶，遣家人致意司道曰：『請大老爺緩見，我主恩人到矣。』即開中門，親迎至堂下，呼老賢弟，握手入內，羅列酒肴，待如上客。華長跪辭謝，懼不敢當。阿公曰：『有恩不報，我是何等人耶？今日我盡我心，明日汝行汝禮。』盡歡痛飲，送上轎而別。司道聞之，莫不刮目。未半年，題升通判。又半年，題升同知，再升至南安府知府。阿公調任河南，華亦乞養，滿載而歸。賞張榮二千金，張亦小康。

傅四爺，吏部司官中之能員也。果毅公訥親掌吏部時，凡衆司官說堂，有不能了之事，喚傅來，數言而決。訥甚重之。

故事：保舉郎中，一正一副。有戶部郎中缺出，訥公正薦之，引見于光明殿。傅乍入殿門即跪，上覺其呆，用副薦者。逾年，吏部郎中缺出，

訥公文正薦之。傅入殿門又卽跪，上不悅，謂訥公曰：『如此等昏人，如何保舉？』訥奏傅某辦事甚好，是以屢薦之。不料其不習朝儀，當是福薄。上意亦解。

未幾，又有保舉引見之事。將入朝，訥公訓之曰：『汝兩次失儀，今次千萬留神，勿再蹈前轍，致傷我臉。』傅唯唯。及至引見時，各官背履歷舉，幷無此人，訥亦不解其故。直至退朝，到午門外，見傅面目青腫，踉蹌涕泣而來。訥問故，曰：『司官兩次入殿門，見一紅袍大人，長丈餘，將我攔住，我不得不跪。今番第三次矣，我緊記公爺吩咐之言，以爲我再見紅袍之人，我當直衝而進，不受其攔。不料其人又在殿上攔我，往前一衝，他手披我頰，提而擲之，遂跌在殿外臺坡之下，致傷面目，不能瞻仰天顏。不知前生是何冤孽，自知福薄，求公爺以後亦不必再保舉我了。』訥無可奈何。諸司官聞之，咸爲駭異，遣人扶至車上，送歸其家。隨卽病發，四日而亡。

又《錢縣丞》 睢寧縣丞錢某，權知縣事。其地向例，有路斃者，相驗時，地主出錢八千送官，便可結案。一日，某村來報，有投河死者。吏以前例告錢。錢往驗尸無傷，命卽掩埋。回公館後，吏送進地主常例錢八千，錢將受矣。見錢用紅繩穿繫，色甚鮮華，不解其故。以問吏，吏曰：『地主家貧，無力出此，不得已將一女賣與村鄰爲妾，得價二十四千，因係喜錢，故用紅繩耳。』

錢思此錢係逼迫而來，不忍濫受，卽召村人詰之，具以實告。乃幷召其買妾者曉之曰：『我得人錢而逼之賣女，不仁也。汝乘其急而買其女，不義也。我決不受此錢，汝速退歸此女。』其人唯唯。因問賣女者曰：『餘錢尙存否？』曰：『都作衙門胥役使用矣。』錢命胥役追繳，則已彼此飲博，將錢分散。錢慨然顧買女者曰：『吾償爾錢。』卽命給發原數，令村人領女歸家，此案遂結。

無何，錢患背疽，昏迷于床，夢青衣人召至一處，殿宇巍峨。上坐王者，謂錢曰：『汝大數已盡，幸有一善事，足以抵償，汝知之乎？』錢茫然不解。王者命判官查簿與觀，則所載某年保全賣女一事也。判官奏曰：『此事功德甚大，例得延壽一紀，官至五品。』王首肯之，遂令青衣人送其還魂，疽遂霍然。

錢自此一心行善，凡賑飢埋棺等事，悉捐資爲之，官果洊擢同知，而一紀之期已滿，背疽又發。家人將理後事，而意尙遲疑，且慰錢曰：『公前有一善，壽尙可延。年來善行甚多，安知冥中不再爲益算乎？』錢笑曰：『不然。昔之善，無所爲而爲之也，故陰間重我；今之善，有所爲而爲之也，恐陰間未必重我。此番數盡，斷不能逃。或者有心爲善，終與有心爲惡者不同，或者他生其有報乎？』不數日，疽潰而卒。

清・紀昀《閱微草堂筆記》卷四 獻縣史某佚其名，爲人不拘小節，而落落有直氣，視齷齪者蔑如也。偶從博場歸，見村民夫婦子母相抱泣，其鄰人曰：爲欠豪家債，鬻婦以償，夫婦故相得，子又未離乳，當棄之去，故悲耳！史問所欠幾何？曰：三十金。所鬻幾何？曰：五十金，與人爲妾。問可贖乎？曰：券甫成，金尙未付，何不可贖？卽出博場所得七十金授之曰：三十金償債，四十金持以謀生，勿再鬻也。夫婦德史甚，烹雞留飲，酒酣夫抱兒出，以目示婦，意令薦枕以報，婦頷之，語稍狎。史正色曰：史某半世爲盜，半世爲捕役，殺人曾不眨眼，若危急中污人婦女，則實不能爲，飲啖訖，掉臂徑去，不更一言。半月後，所居村夜火，時秋獲方畢，家家屋上屋下，柴草皆滿，茅簷秫籬，斯須四面皆烈燄，度不能出，與妻子瞑坐待死，恍惚聞屋上遙呼曰：東岳有急牒，史某一家並除名。豁然有聲，後壁半圮，乃左挈妻，右抱子，一躍而出，若有翼之者。火熄後計一村之中，燔死者九，鄰里皆合掌曰：昨尙竊笑汝癡，不意七十金，乃贖三命。余謂此事見佑於司命，捐金之功十之四。拒色之功十之六。

清・錢泳《履園叢話》卷一七《德報》 元末明初有張某，江西人，積德累世，人無知者。嘗卜一地，葬其父母，葬畢歎曰：『吾子孫如不墜先業，必當爲三公。』張生子五人：長曰振，次曰賢，次曰昭，次曰簡，次曰鐸，分居五處。其一居湖廣，後爲江陵相國居正謚文襄，最先發。其一居四川，入本朝爲遂寧相國鵬翮謚文端。其一居江南，爲京江相國玉書謚文貞。其一居安慶，爲桐城兩相國英謚文端，文端子廷玉，謚文和。其一居長白山，入漢軍，卽菊溪相國百齡謚文敏也。一支五房而出六宰相，且科甲蟬聯，數世不絕，古今所無。而文和弟廷璐爲禮部侍郎，廷璨爲工部侍郎，文和子若靄，若澄俱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，若渟爲刑部侍郎，尤爲一門之盛。

長洲韓宗伯世能與清流令蔣育馨同登隆慶丁卯榜。宗伯之祖永椿居陸墓，家貧早起，持箒掃兩岸螺螄盡入水中，四十年不倦。蔣祖京義居婁門外，敦倫慕義，家貧，稍有蓄，必助族人讀書膏火，送弟士修入城，應郡邑試，徒步往來，雨雪饑寒不顧也。後永椿以孫貴，贈一品；京義以曾孫若來貴，贈一品。韓、蔣兩家，三百年來爲吳中望族。

蔣皆我公，名育馨，長洲人。年十八，領隆慶丁卯鄉薦，萬歷中官福建清流令，多惠政。錄其陰德尤大者二端：清流山民多畜蠱毒，人至輒死。公親自按捕，殲其渠魁，且以治蠱良方刊示通衢，人賴以生者甚衆。又清流民俗，女婢鬻於人者，日椎髻赤脚負汲道中，過時弗嫁。健兒多魴鰥自處，終身不得娶。公下令，年二十外弗婚嫁者有重罰，能遵令者各贈以銀，一夕而畢願者數千人。民感其德，爲立生祠。迨公去任，老幼攀轅，以豆一石置公車前，曰：『願祝好官子子孫孫發科發甲也。』公之子燦卽中崇禎元年進士，孫德埈中順治十五年進士，垓中順治十六年進士，堉中順治十八年進士，俱以文學宦績著名。東南自此會元以下登甲第躋顯秩者，至今不絕。

李明嗒字山顏，號蓼園，明末補嘉興縣學生，順治元年舉鄉試，授福建古田縣學教諭，受知於巡撫佟公國鼐。時閩有流民數千，或疑爲寇，將殺之，蓼園力白其冤，得免。嘗《上佟大中丞》詩云：『閒嘗從行閒，歷歷摩高壘。慷慨談世事，興酣掌每抵。海上揚風波，柙中出虎兕。書生佐軍威，毋乃失所倚。妖人布流言，閭左竊姦宄。城南數千人，如肉登諸几。多公重一言，豪民類遷徙。一時反側徒，渙然釋疑似。余力何有焉，公惠可知矣。相知貴知心，如公寧有幾。平生一片心，士爲知己死。長吟以報公，詩人歌樂只。』蓋紀實也。是年山寇四出，榕城被圍累月。及事平，則檄按士子之脅從者，人情洶懼。公謂中丞曰：『此邦初定，猶新國也，宜用輕典。惟亟請廣招徠，以消反側。』於是諸學生畢出復業，他邑效法，全閩以安。後蓼園引疾歸，生子五人。長琇，官處州教諭；次我郊，官廣西鹽驛道；次陳常，中康熙癸未進士，歷官兩淮運使、陝西道監察御史；次在莘，中康熙丙子副車；次維鈞，附貢生，初授江西都昌縣，歷官至直隸總督。門第之盛，一時無兩，皆積德所致也。見嘉興李金瀾明經所記之《天香錄》。

韓誦先公名酚，長洲人，至性過人。父治，由舉人知黃巖縣事，有政績，卒於官。公奔喪千餘里，遂病咯血。伯兄以役事被累，公盡衰所有，以濟兄。家雖破，絕無幾微憾也。待女兄弟，尤有恩意。一適張氏，夫婦相繼歿，撫其孤成立。其篤於倫誼類如此。子荼，康熙癸丑會狀，仕至禮部尚書，謚文懿。孫曾俱占甲科。

沈韓倬公名世奕，長洲人。先世自玄谷公以下積德累仁，世奕登順治乙未進士，官翰林。請假歸，杜門讀書，培植寒畯。賞識韓文懿公於未遇時，人咸服其精鑒。子旭初，康熙丙辰進士，官編修；朝初，康熙己未進士，官侍讀。朝初子曾純，庚熙庚辰進士，官義烏縣。俱以文學政績稱，後裔入館選者相接焉。

宋文恪公德宜，明御史，學洙子。性孝友，年十七，以父殉節事未彰，乃敍巡按山東狀，伏闕上書，得贈卹。弟歿，撫孤女踰已出。凡宗族貧者，必竭力周之，無難色。中順治十二年進士，官至大學士。子駿業，大業俱顯貴，孫曾科甲，至刑部侍郎鎔，七世顯貴。

蘇城蔣公表名維城，由歲貢廷試第一，授學正。生平敦厚好施，康熙癸卯歲大饑，偕弟公遜設粥廠於南翔甫里，日計粟五十石，罄家賑濟。又仿京師舊制，與許香谷、張循齋、張晉侯諸先生設堂玄妙觀，以收棄嬰，各捐田百畝。其餘善行不能殫述。年六十，隱居洞庭，尚未得子。往來太湖，買生物放湖中，三日爲期。其夫人袁氏爲先生置篋室二人，五年之中，連舉五子。先生歿時，其弟公遜先生已卒。甫里人請于當事，爲先生昆季建祠，春秋俎豆，至今不替。

廣東欽州營遊擊阮公名玉堂，爲今雲貴總督阮雲臺宮保之祖。少善馳射，中康熙十四年武進士，授藍翎侍衛，出放湖北撫標中軍遊擊，改署苗疆九溪營遊擊。乾隆五年五月，湖南城步、綏寧兩縣苗民爲亂。時雲貴總督張廣泗爲經略，總制全軍。阮隨各營官兵進勦，殺獲甚多。苗民糧盡，不能支，乃乞降，近營跪哭。阮察其誠，爲請于經略，經略云：『設賊詐，汝當此咎耶？』阮以死自任。次日，率衆賊乞降，經略云：『發三礮，不畔去，乃眞降耳。』卽對衆發三大礮，斃數十人，餘衆股慄莫敢仰視，于是受降。當是時，各山賊寨亦並破，老幼退保入橫坡，山梁險隘，正路不能攻。而各營官兵，由左路奮登突殺，賊之精銳殆盡，生擒男婦子

女三千五百餘人，解赴大營。經略欲盡誅其生口，阮爲再四諫阻，不從。不得已，乃請曰：『壯夫能執兵抗殺者，當誅之；其婦女及男子十六歲以下者，必宜赦免。』經略始可其請。阮既出營，爲分別男女年歲，苗民環跪，哭聲震于山谷。先擇壯年強項者斬之，其餘全活，給以口糧，阮之德也。至宮保，中乾隆己酉科進士，入翰林，現官雲貴總督，晉宮保銜，賞戴花翎。以文章經濟稱于時。咸以爲積德之報云。

吳縣潘大冢宰世恩，其先世歙人，上祖某居鄉有盛德。嘗以除夜人定後，秉炬至廳事，見一人蒲伏黑暗中，迫視之，鄰子也。呼而詢之，良久始言曰：『某不肖，好撐蒲，家盡落，且負人纍纍。今除夜，索逋者甚亟，不得已，欲爲胠篋之行。素習公家，門戶甚熟，故乘夜至此。今猝遇公，有死而已。』翁曰：『汝得若干可了諸負？』曰：『須十金。』翁曰：『十金事不難，何不早告？』命之坐，出二十金予之，曰：『十金償負者，十金權子母作小經紀，勿再蹈故智，我亦誓不以向者之事告人也。』其人感泣叩頭去。隔十餘年，翁入山卜地，得一吉壤，而未知主其地者爲誰。因就一村店飲，有男女兩少年，見翁至，羅拜於前，諦視之，卽除夜贈金之鄰子也。蓋其人得金後，爲旗亭業，居數年，頗獲利，娶婦且生子矣。翁大喜。其人欵洽倍至，殺雞炊黍，留翁宿其家。翁詢以向所卜地，其人曰：『此我所買欲以葬先人者，今大恩人以爲佳兆，請獻之。』翁不可，其人再三懇，始立券，仍厚給其直。遠近地師相度之，皆以爲此鼎元地也。數世後，遷吳冢宰。伯父農部奕雋、比部奕藻先後成進士。冢宰暨其從兄編修世璜，俱得鼎甲。古語云『吉地非遙，根於心地』，良不誣也。

吾鄉孫春臺中丞名永清，未第時嘗佐廣西方伯胡公文伯幕中爲友。值土司以爭蔭襲相告訐，驗其文，皆明時印璽。總督某公將擬以私造符信，律當斬，株連者甚衆。春臺先私具一稿，懷袖中，見方伯曰：『土酋志在承襲，無反狀，豈宜以叛逆坐之？』方伯曰：『是上官意，且限迫，奈何？』春臺出稿示之，方伯讀竟大喜，陳于督撫，從之，得活千人。後中丞以中書舍人起家，官至廣西巡撫。第三子爾準，中嘉慶乙丑進士，入翰林，歷官至浙閩總督。

常州費歐餘觀察，濬之父，故府中書吏也。爲人肝膽有智略，狀貌奇偉。乾隆三十三年大旱，有江陰饑民千餘人結黨滋事，大吏某欲坐以叛案，將入奏矣。費翁直其行，私將文書名簿，詐稱失火，盡行燒毀，而自首于府中。太守知其賢，置不問，從輕發落。事隔二十餘年，至觀察，遂中乾隆丙午副榜，今官陝西督糧道。其公子開綬，中嘉慶庚辰進士，授庶常，年纔弱冠耳。

蘭州有秦某耳，自幼出門謀生，爲督撫堂官，日積月累，家頗饒裕。年過四十，尚無子，忽自省曰：『吾以家資數萬將欲與誰耶？』遂攜萬金入京，將報捐道員，又自念曰：『官場如戲場，一朝下臺，皆非我有，不若不官之爲美也。』盡以橐中金購買書籍，捆載而回。一到家，先立義學，以教鄰里之不能習業者。每當朔望，親詣學舍，輒以筆墨紙硯給賞諸生，以鼓勵之。幷立行仁堂，以濟貧乏。凡施衣、施棺、施藥之事，靡不周至。未幾，連生兩子，長維嶽號曉峯，中乾隆庚戌進士，入翰林；少子某，亦中鄉榜，官山西知縣。後秦某年九十餘，享福二十年而卒。

乾隆五十年間，天津人有徐北山者，以齷齪起家，後漸中落。嘗以除夕避債委巷，聽黑暗中有哭聲甚慘。以火燭之，則一寒士，以負人無償，將欲自經者。北山告之曰：『余亦負人無償者，爾亦何必尋此短見耶？』問其所負若干，曰：『二百金。』探懷中銀，適符其數，盡以與之，其人叩謝去。隔十餘年，北山之貧如故。而長子瀾、次子淮中文武兩進士，第三子漢中嘉慶戊午舉人，其孫文焕又中道光戊子舉人。

夏源泰在齊門西匯開木行，家道甚殷。其先本成衣匠，開一舖，與茅廁相近，一日在廁上得遺金約三百兩，待其人而還之，乃木商夥計也。其人歸，喜而告其主，主奇夏之爲人，乃招之家中，令其成衣。數年後亦爲夥計，遂發財。傳其子傳其孫，至今猶盛。

無錫東門克寶橋有某姓者，偶入茶館，拾得一包裹，開示之，皆金珠也。某素有膈症，竊自念曰：『吾死期將至，安用此爲！』坐有頃，見一老嫗踉蹌而來，且哭且尋，問其故，乃還之，感謝而去。是日某回家，忽目眩惡心，吐出硬痰一塊，堅如牛皮。以刀斷之，旋合爲一，咸驚異之。自此膈症遂愈，其人至今尚存，家道小康矣。

吳江縣皂隸石魯瞻，居心甚慈，清閑無事，輒取竹板磨極細，或浸糞缸，使人不痛不傷。有私託打重板者，石嗚咽不應，曰：『吾不忍爲也。』如是者五十年，聞至今尚在，年九十五矣。四代同堂，兒孫繞膝。

又卷二二《自矜埋葬》　劉秀才名大佑，字約齋，長洲人。累舉鄉薦不售，其所居在察院巷城守署之西，署南有高墩，明季兵燹後，瘞骨累累。雍正初，城守某將盡徙其遺骼而築照牆，秀才聞其議，爲之憫然。而窘於力，因告貸於友朋，得數金，就其骸之藏於瓶者，倩人善埋之，計埋一百十一具，而金盡矣。秀才雖心憐之而無如何也。是年秋應省試，仍薦而不售，益鬱鬱不樂。臘月廿四之夕，秀才因於竈神前具疏，自道其平生雖然大陰德，然掩骼一事，當亦可挽回造化，何神聽之不聰也，辭色憤憤。越夕，夢至城隍廟中，神陛座呼大佑，謂之曰：『汝讀書人，豈不知功名遲速有定，何得自矜埋葬一事，罔瀆神聽，若再不悛，當褫汝衿矣。汝苟作善不怠，何患不登科第耶？』秀才唯唯而覺，越三載，中雍正己酉科鄉榜第一百十一名，後官中書舍人。

清・毛祥麟《墨餘録》卷九《某先達》　鄉先達某公，未遇時，貧無升斗蓄，而嗜酒落拓，不事生產。夫人某氏，有賢德，以紡織給公，每食必留以待，不敢自飽。時或斷炊，則置火酒一杯於幾，公歸見酒，便會意，乾訖，即大步去，以爲常。公每深夜未歸，夫人登樓望，遙見紅燈二盞，照一人冉冉來，漸近數十步外，則燈杳而公至矣。夫人知公必貴，心竊喜。嘗準此以候門。一夕燈未見，而公已叩戶，夫人大疑，問公日間作何事，公曰：『無過，賭錢喫酒耳。』夫人曰：『非此之謂，意君所爲，或有傷於陰騭者。』公曰：『是無他，惟爲相識某，代寫一轉婚書，既非我所說合，且其事既成，不書亦嫁，故代書之，想無害也。』夫人曰：『咄！既云不書亦嫁，書將安用？此事攸關名節，斷不可爲！其速往毀，遲恐不及。』公如聞棒喝，言下頓悟，即馳往，託言書尚有誤，當改，其人出書，公急毀而納諸口，曰：『我不作此也。』遂返。及抵家，而夫人已笑候門左矣。未幾，時當大比，夫人曰：『日往月來，老將至矣，凍餒豈長久計耶？值今槐花復黃，曷不藉以自奮？』公曰：『我亦思之，奈貧竟至此，祇求百文，尚難度日，何來多金作考費？』夫人曰：『同袍中或有能挈帶者，試謀之。倘少有所需，妾當罄所有以助。』公因遍探交好，則已俱就道。繼至窗友顧某處，知少一僕，因未啓行，公曰：『弟亦欲往，奈無盤費，君等欲覓僕從，弟願稍貼舟金，爲之執鞭，君能帶弟一行乎？』顧曰：『是何言？君本鴻才遠器，衆所敬服，豈敢屈爲隸人？』公曰：『此弟自願，諸君能周旋，弟已感甚，縱不賤視，弟亦何敢少怠耶？』顧曰：『如君言，同人諒無不允，某日兄蚤至東門碼頭，喚某船戶可也。』是日，顧即言之同伴，衆皆駭曰：『某嗜酒好賭，妻孥尚不顧，肯爲人服役耶！且彼雖貧，亦士流也，帶挈既無此力，若以隸役之，反難免衆議，此事萬不可。如必與俱，擬各他就。』顧曰：『奈已許何？』一友曰：『另伴亦難，君既約彼某日，我等可先期動身，彼本無資，未與共事，亦難深罪我等也。』衆然其議。至期，公襆被出，遍覓顧舟不得，徘徊間，又遇試友下船，公趨問，始知顧與衆人，已於某日動身，將出關矣。公聞，爽然若失，自嘆爲貧所困，致人厭棄至此，不如投水以死。繼又念囊中尚有錢二緡，係細君物，不知費幾許心血，乃始穿就，當覓相識寄回，方不負。遂離岸，行不數步，聞有相喚者，乃舊識某，近開糧食店於浦灘者，曰：『先生赴試動身耶？時尚蚤，盍少坐？』時公欲以被錢相寄，遂入店。某奉茶而前曰：『今科先生必高中，當預備賀儀，奉擾喜酒。稍頃，即送先生下船，不知船泊何處？』公聞某語，不禁淚落無一言。某更駭問，公因述前事。某曰：『先生有志赴考，豈以此阻？奈我力綿，未能獨助，姑在此一飯，我當商之同輩，倘得集資贈先生，亦不枉與市井人屈交耳。但不知費應幾何？』公曰：『十貫足矣。』飯畢，某即出，公獨坐以待。少頃，某偕短衣草履者五六人歸，指公曰：『此即赴考某先生也。』衆揖公，懷中各出銀錢置桌，曰：『請收會錢。』公問故。某曰：『此皆同業，適爲公合一會耳。』公感謝。某曰：『今日不及起行，我作東道主，沽酒錢先生，兼請諸君。』是晚，各歡飲盡醉，散時已二鼓。衆曰：『夜深矣，我等宜送先生歸。』遂同進南關。及過倉前水關橋，前行者忽止，公問故，衆曰：『有巨人跨立橋上，不得過。』公乘醉趨上橋，迫視之，其人高與城齊，仰望面目，黑暗中糢糊不可辨，跨立橋中，不言不動。公以手拍其腿曰：『汝亦太自便矣，不顧人行走耶，速讓！』其人縮左足，側立讓公。公方與四人過，則又跨立如故，三人後至，皆自跨下出焉。未幾，三人者俱死，始知所遇乃凶神，以公福大，故讓之耳。明日，公就道，是科即以高魁獲售。明年連捷，成進士，由縣令歷任顯要，有政聲。或云此即喬潤齋中丞事也。

雨蒼氏曰：讀至約伴覓船處，觸緒牽愁，正不知涕之何從也。猶幸

一戰而霸，藉伸寒士眉頭。然念古今來始終不遇，受盡腌臢者何限？悵望千秋一灑淚，王處仲唾壺，那不一一擊碎耶？欲以二緡錢寄還細君，畢竟是性情中人，與尋常喫酒賭錢者自別。

清・丁柔克《柳弧》卷三《毛氏父子》　昔呂蒙正有饘瓜亭，伍子胥有投金瀨，自古豪傑英雄當困阨時，庸人孺子皆易而悔（侮）之，爲獷獺笑、奴隸羞者，不知凡幾。故歸震川言：得人一言以爲善，恆不忘於心，何況一飯一瓜乎？宜其報之重矣。江夏縣中擔水夫毛有倫，因其賤也，皆呼爲小毛。小毛之父名老毛，服役某師爺。小毛一日至黃鶴樓納涼，忽見一人形容枯瘠，衣冠襤褸，望江垂淚，似非丐者。小毛詢之，其人搖首不答。小毛去。次日復見之，小毛復問，其人喟然曰：『余之心事豈足下所能救耶？誠所謂伯夷有急，豈於陵所能救也。』小毛追問之，其人曰：『余吳人也，隨親赴廣，因病留此。今囊無一錢，更不能作歸計。』小毛請之至家，衣食之。問至廣資斧，其人曰：『多則數十千，至少亦須十餘千也。』小毛識之。次日，以故告老毛，老毛叱其妄。小毛再四言之，老毛心動，曰：『余父子卽欲救之，亦無資也。』小毛曰：『余支工食可得四五千文，父支月錢，再問某二爺借之，可勉得十千之數。』老毛忻然曰：『我老矣，我何不成爾之善。』父子毅然爲之。署中有叱其謬者，有嗤其愚者，有敬其義者，有憐其貧者，毛父子不顧也。數日後，小毛捐錢拾千至家，贈其人。其人大感泣，記問其姓名三代而去。此道光初年事也。十餘年後，老毛死，小毛不復擔水，亦服役某師爺。一日，忽江夏接到廣東運司文信一紙，內部照一張，上開『毛有倫捐職從九。』信中云：『貴署有毛有倫其人者，曾在某師爺服役，可卽着星夜來廣。外匯銀於票號二百兩，爲盤費』云云。闔署驚異，問小毛，小毛曰：『或者曩年所救之人乎？』遂匆匆去，始知其人爲廣東運司之至親，現大富，故報恩如此云。

惡報分部

晉・干寶《搜神記》卷三　揚州別駕顧球姊，生十年便病。至年五十餘，令郭璞筮。得『大過』之『升』。其辭曰：『大過卦者義不嘉，冢墓枯楊無英華。振動遊魂見龍車，身被重累嬰妖邪。法由斬祀殺靈蛇，非己之咎先人瑕。案卦論之可奈何。』球乃迹訪其家事，先世曾伐大樹，得大蛇殺之，女便病。病後，有羣鳥數千，迴翔屋上。人皆怪之，不知何故。有縣農行過舍邊，仰視，見龍牽車。五色晃爛，其大非常。有頃遂滅。

又卷五　咸寧中太常卿韓伯子某、會稽內史王蘊子某光祿大夫劉耽子某，同遊蔣山廟。廟有數婦人像，甚端正。某等醉，各指像以戲，自相配匹。卽以其夕，三人同夢蔣侯遣傳教相聞，曰：『家子女並醜陋，而猥垂榮顧。輒刻某日，悉相奉迎。』某等以其夢指適異常，試往相問，而果各得此夢，符協如一。於是大懼。備三牲，詣廟謝罪乞哀。又俱夢蔣侯親來降己，曰：『君等既已顧之，實貪會對。剋期垂及，豈容方更中悔。』經少時並亡。

又卷九　庾亮字文康，鄢陵人。鎮荊州。登廁，忽見廁中一物，如方相，兩眼盡赤，身有光耀，漸漸從土中出。乃攘臂以拳擊之，應手有聲，縮入地。因而寢疾。術士戴洋曰：『昔蘇峻事，公於白石祠中祈福，許賽其牛，從來未解，故爲此鬼所考，不可救也。』明年，亮果亡。

又卷二〇　臨川東興，有人入山，得猿子，便將歸。猿母自後逐至家。此人縛猿子於庭中樹上，以示之。其母便搏頰向人，欲乞哀狀，直謂口不能言耳。此人既不能放，竟擊殺之。猿母悲喚，自擲而死。此人破腸視之，寸寸斷裂。未半年，其家疫死，滅門。

又　吳郡海鹽縣北鄉亭里，有士人陳甲，本下邳人。晉元帝時，寓居華亭，獵于東野大藪。歘見大蛇，長六七丈，形如百斛船，玄黃五色，卧岡下。陳卽射殺之，不敢說。三年，與鄉人共獵，至故見蛇處。語同行曰：『昔在此殺大蛇。』其夜，夢見一人，烏衣黑幘，來至其家，問曰：『我昔昏醉，汝無狀殺我。我昔醉，不識汝面，故三年不相知。今日來就死。』其人卽驚覺，明日，腹痛而卒。

晉・葛洪《西京雜記》卷六　欒書冢，棺柩明器朽爛無餘。有一白狐，見人驚走，左右遂擊之，不能得，傷其左脚。其夕，王夢一丈夫，鬚眉盡白，來謂王曰：『何故傷吾左脚？』乃以杖叩王左脚。王覺，脚腫痛生瘡，至死不差。

晉・陶潛《搜神後記》卷二　沛國有一士人，姓周。同生三子，年將弱冠，皆有聲無言。忽有一客從門過，因乞飲，聞其兒聲，問之曰：『此是何聲？』答曰：『是僕之子，皆不能言。』客曰：『君可還內省過，何以致此？』主人異其言，知非常人。良久出云：『都不憶有罪過。』客曰：『試更思幼時事。』入內，食頃，出語客曰：『記小兒時，當牀上有燕巢，中有三子，其母從外得食哺，三子皆出口受之。積日如此。試以指內巢中，燕雛亦出口承受。因取三薔茨，各與食之。既而皆死。母還，不見子，悲鳴而去。昔有此事，今實悔之。』客聞言，遂變爲道人之容，曰：『君既自知悔，罪今除矣。』言訖，便聞其子言語周正。忽不見此道人。

又卷九　顧霈者，吳之豪士也。曾送客於昇平亭。時有一沙門在座，是流俗道人。主人欲殺一羊，羊絕繩便走，來投入此道人膝中，穿頭向袈裟下。道人不能救，即將去殺之。既行炙，主人便先割以噉道人。道人食炙下喉，覺炙行走皮中，毒痛不可忍。呼醫來針之，以數針貫其炙，炙猶動搖。乃破出視之，故是一臠肉耳。道人於此得疾，遂作羊鳴，吐沫。還寺，少時卒。

南朝宋・劉敬叔《異苑》卷三　永陽人李增行經大溪，見二蛟浮於水上，發矢射之，一蛟中焉。增歸，因復出市，有女子素服銜淚，持所射箭，增怪而問焉。女答曰：『何用問焉，爲暴若是。』便以相還，授矢而滅，增惡而驟走，未達家，暴死於路。

又　新野蘇卷與婦佃於野舍，每至飲時，輒有一物來，其形似蛇，長七尺五寸，色甚光采，卷異而餉之。遂經數載，產業加厚。婦後密打殺，即得能食病，日進三斛飯，猶不爲飽，少時而死。

又　司馬軌之字道援，善射雉。太元中將媒下翳，此媒屬雊，野雉亦應。試令尋覓，所應者頭翅已成雉，半身故是蛇。

又　晉義熙五年，盧循自廣州下，泊船江西，衆多疫死。事平之後，人往蔡州，見死人髮變而爲鱣。今上鎮西參軍與司馬張逝瞻河際，有一棺，棺頭有鱣，衆試令撥看，都是髮。亦有未即化者。一說云：生以秫瀋沐死，則髮變爲鱣。又昔有人食不能無鱣，死後改棺，鮆滿棺中，鮆即鱣也。

又卷五　釋僧羣清貧守節，蔬食持經。居羅江縣之霍山，搆立茅屋，孤在海中，上有石盂，水深六尺，常有清泉。古老相傳，是羣仙所宅。羣因絕粒，其菴舍去石盂隔一水澗，日夕往還，以木爲梁，由之以汲水。年至一百三十，忽見一折翅鴨，舒翼當梁頭就唼，羣永不得過，欲舉錫杖撥之，恐有轉傷，因此迴。遂絕水，經數日死。臨死向人說年少時，曾折一鴨翅，驗此以爲現報。

又　青谿小姑廟，云是蔣侯第三妹。廟中有大穀扶疎。鳥嘗產育其上。晉太元中，陳郡謝慶執彈乘馬，繳殺數頭，即覺體中慄然。至夜，夢一女子，衣裳楚楚，怒云：『此鳥是我所養，何故見侵！』經日謝卒，慶名奐，靈運父也。

又卷六　晉夏侯玄字太初，以當時才望爲司馬景王所忌而殺之。宗族爲之設祭，見玄來靈坐上，脫頭置其傍，悉取果食魚肉之屬以內頸中，畢，還自安其頭。既而言曰：『吾得訴于上帝矣，司馬子元無嗣也。』尋有永嘉之亂，軍還，世宗殂而無子。後有巫見帝涕泗云：『國家傾覆，正由曹爽、夏侯玄訴怨，得伸故也。』爽以勢族致誅，玄以時望被戮。

又卷七　晉義熙初，烏傷黃蔡於查溪岸照射，見水際有物眼光徹，其間相去三尺許，形如大斗。引弩射之，應絃而中，便聞從流奔驚，波浪砰磕，不知所向。經年與伴共至一處，名爲竹落崗，去先所二十許里，有骨可長三丈餘，見昔射箭，貫在其中。因語伴云：『此是我往年所射物，乃死於此。』拔矢而歸，其夕夢見一長人，責誚之曰：『我在洲渚之間，無關人事，而橫見殺害，怨苦莫伸。連時覓汝，今始相得。』眠寤，患腹痛而殞。

又卷八　山陰有人嘗食牛肉，左髀便作牛鳴，每勞輒劇，食乃止。

又　元嘉中，章安有人噉鴨肉，乃成瘕病，胸滿面赤，不得飲食。醫令服秫米瀋，須臾煩悶，吐一鴨雛，身喙翅皆已成就，惟左脚故綴昔所食肉。病遂獲差。

又卷九　河間沐堅字壁強，石勒時監作水田，御下苛虐。百姓怨毒，乃爲堅形，以刃矛斫刺，呪令倒斃。堅尋得病，苦被捶割，於是遂殞。

南朝梁・殷芸《殷芸小說》卷六　孫皓初立，治後園，得一金像，如今之灌頂佛。未暮，皓陰痛不可堪。采女有奉法者，啓皓取像，香湯浴

之，置殿上，燒香懺悔，痛卽便止。

又卷八 王武子左右人，嘗于閣中就婢取濟衣服，婢欲奸之。其人云：『不敢。』婢云：『若不從，我當大呼。』其人終不從，婢乃呼曰：『某甲欲姦我。』濟令殺之。其人具述前狀，武子不信。其人顧謂濟曰：『枉不可受，要當訟府君于天。』武子經年疾困。此人見形云：『府君當去矣。』遂卒。

北齊・顏之推《冤魂志・杜伯》 杜伯名曰恆，入爲周大夫。宣王之妾曰女鳩，欲通之，杜伯不可。女鳩訴之宣王曰：『竊與妾交。』宣王信之，囚杜伯于焦，使薛甫與司空錡殺杜伯。其友左儒，九諫而王不聽。杜伯旣死，爲人見王曰：『恆之罪何哉？』王召祝，而以杜伯語告。祝曰：『始殺杜伯，誰與王謀之？』王曰：『司空錡也。』祝曰：『何以不殺錡以謝之？』宣王乃殺錡，使祝以謝之。伯猶爲人而至，言其無罪。司空錡又爲人而至，曰：『臣何罪之有？』宣王告皇甫曰：『祝也爲我謀而殺人，吾殺者又皆爲人而見訴，奈何？』皇甫曰：『殺祝以謝，可也。』宣王乃殺祝以兼謝焉。又無益，皆爲人而至。祝亦曰：『我焉知之，奈何以此爲罪而殺臣也。』後三年，宣王遊圃田，從人滿野。日中，見杜伯乘白馬素車，司空錡爲左，祝爲右，朱冠起於道左，執朱弓彤矢，射王中心，折脊，伏於弓衣而死。

又《公子彭生》 魯桓公夫人文姜者，齊襄公之妹也。恆公與文姜俱朝于齊，襄公通其妹焉。桓公譴責文姜，文姜告襄公。襄公怒，乃與桓公飲酒。桓公出，襄公使公子彭生送桓公於車。彭生多力，乃抵桓公脅，桓公薨於車上。魯人告於齊曰：『寡君畏君之威，不敢寧居，來修舊好，禮成而不反，無所歸咎，惡於諸侯，請以彭生除恥辱也。』齊人歸罪於彭生而殺之。後襄公獵於貝丘，有大豕，從者曰：『臣見豕乃彭生也。』襄公怒曰：『彭生何敢見乎！』射之，豕乃人立而啼，公懼，墜於車，傷足而還。其臣連稱、管至甫二人作亂，遂殺襄公焉。

又《燕臣莊子儀》 燕臣莊子儀，無罪而簡公殺之。子儀曰：『死者無知則已，若其有知，不出三年，必使君知之。』朞年，簡公將祀於祖澤。燕之有祖澤，猶宋之有桑林，國之大祀也。男女觀之。子儀起於道左，荷朱杖擊公，公死於車上。

又《公孫聖》 吳王夫差殺其臣公孫聖而不以罪，後越伐吳，吳敗走，謂太宰嚭曰：『吾前殺臣公孫聖，投於胥山之下，今道當由之，吾上畏蒼天，下慚於地，吾舉足而不進，心不忍往。子試唱於前，若聖猶在，當有應聲。』嚭乃向餘杭之山呼曰：『公孫聖。』聖卽從上應曰：『在。』三呼而三應。吳王大懼，仰天歎曰：『蒼天蒼天，寡人豈可復歸乎！』吳王遂死不反。

又《漢王如意》 漢王如意，漢高帝第四子也。呂后生長子也，立爲皇太子，而如意母戚夫人得寵於帝，帝數欲替太子而立如意，群臣爭之，故遂封如意於趙，呂后以是嫉之。及高帝崩，呂后候如意到長安而拉殺之。又支斷戚夫人手足，號爲『人豕』。後呂后祓除於灞上，還，道中見物如蒼狗，攫后腋，忽而不見。卜之云：『趙王如意爲祟。』遂疾腋傷而崩。

又《寶嬰》 漢寶嬰字王孫，漢孝文帝竇皇后從兄子也，封魏其侯，爲丞相，後乃免相。及竇皇后崩，嬰益疎薄無勢，黜不得志，與太僕灌夫相引薦，交結其歡，恨相知之晚乎。孝景帝王皇后異父同母弟田蚡爲丞相，親幸縱橫。使人就嬰求城南田數頃，嬰不與，曰：『老僕雖棄，丞相雖貴，寧可以勢相奪乎！』灌夫亦助怒之。及蚡娶妻，王太后詔列侯宗室皆往賀蚡，灌夫爲人狂酒，先嘗以醉忤蚡，不肯賀之，竇嬰強與俱去。酒酣，灌夫行酒至蚡，蚡曰：『不能滿觴。』夫因言辭不遜，蚡遂怒曰：『此吾驕灌夫之罪也。』乃縛夫。謂長史曰：『有詔召宗室，而灌夫罵坐不敬。』並奏其在鄉里豪橫，處夫棄市。竇嬰還，謂其妻曰：『終不令灌夫獨死，而嬰獨生。』乃上事，具陳灌夫醉飽事，不足誅。帝召見之，嬰與蚡互相言短長，帝問朝臣兩人誰是，朝臣多言嬰是。王太后聞，怒而不食，曰：『我在，人皆凌藉吾弟，我百歲後，當魚肉之。』及出，蚡復爲嬰造作惡語，用以聞上。天子亦以蚡爲不直，特爲太后故，論嬰及市。嬰臨死罵曰：『若死無知則已，有知，要不獨死。』後月餘蚡病，一身盡痛，若有打擊之者，但號呼叩頭謝罪。天子使祝鬼者瞻之，見竇嬰、灌夫共守，笞蚡，蚡遂死。天子亦夢見嬰而謝之。

又《蘇娥》 漢世何敞爲交趾刺史，行部到蒼梧郡高要縣，暮宿鵲奔亭。夜猶未半，有一女子從樓下出，自云：『妾姓蘇名娥字始珠，本廣信

縣修里人，早失父母，又無兄弟，夫亦久亡。有雜繒百二十疋，及婢一人，名致富。妾孤窮羸弱，不能自振，欲往旁縣賣繒。就同縣人王伯賃車牛一乘，直錢萬二千，載妾並繒，令致富執轡。乃以前年四月十日到此亭外，於時日暮，行人既絕，不敢前行，因卽留止。致富暴得腹痛，妾往亭長舍乞漿取火，亭長龔壽操刀持戟，來致車旁，問妾曰：「夫人從何所來？車上何載？丈夫安在？何故獨行？」妾應之曰：「何故問之？」壽因捉妾臂曰：「少愛有色，寧可相樂耶？」妾時怖懼，不肯聽從，壽卽以刀刺脅，一創立死，又殺致富。壽掘樓下，埋妾並婢，取財物去，殺牛燒車，車杠及牛骨貯亭東空井中。妾死痛酷，無所告訴，故來自歸於明使君。』敞曰：『今欲發汝屍骸，以何爲驗？』女子曰：『妾上下皆著白衣，青絲履，猶未朽也。』掘之果然。敞乃遣史捕壽，拷問具服。下廣信縣驗問，與娥語同。收壽父母兄弟，皆繫獄。敞表壽殺人，於常律不至族誅，但壽爲惡隱密經年，王法所不能得，鬼神訴千載無一，請皆斬之，以助陰殺。上報聽之。

又《游殷》　漢時游殷字幼齊，漢世爲羽林中郎將。先與司隸校尉胡軫有隙，軫遂誣搆殺之。殷死月餘，軫得病目精脫，但言『伏罪伏罪，游幼齊將鬼來』。於是遂死。

又《王宏》　漢王宏字長文，爲扶風太守，與司徒王允俱爲李傕等所害。宏素與司隸校尉胡种不相能，种因就獄竟其事。宏臨死歎曰：『胡种小子，勿樂人之禍，禍必及汝。』种後病，頭不得舉，眼若睡，見宏來，以大杖擊之，數日死。

又《宋皇后》　漢靈帝宋皇后，無寵而居正位，後宮幸姬衆，共譖毀。初，中常侍王甫枉誅勃海王悝及妃，妃卽后之姑也。甫恐后怨之，及與太中大夫程何，共搆后執左道呪詛，靈帝信之，遂收后璽綬。后自致暴室，而以憂死。父及兄弟並被誅。諸常侍小黃門在省閣者，皆憐宋氏無罪。帝後夢見桓帝，怒曰：『宋皇后無罪，而聽用邪嬖，使絕其命。勃海王悝既已自貶，又受誅斃。今宋后及悝自訴於天，上帝震怒，罪在難救，夢殊明察。』帝既覺而懼，以事問羽林左監許永：『此爲何祥？其可攘乎？』永對以宋后及勃海王無辜之狀，宜並改葬，以安冤魂，返宋家之徙，復勃海之封，以消災咎。帝弗能用，尋亦崩焉。

又《王濟婢》　漢時王濟左右，嘗於閨中就婢取濟衣物，婢欲姦之。其人云：『不敢。』婢言：『若不從我，我當大叫。』此人卒不肯。婢遂呼云：『某甲欲姦我。』濟卽令人殺之，此人具自陳訴，濟猶不信，故牽將去。顧謂濟曰：『枉不可受，要當訟府君於天。』後濟乃病，忽見此人，語之曰：『前具告實，既不見理，今便應去。』濟數日卒。

又《王淩》　魏司馬宣王功業日隆。又誅魏大將軍曹爽，簒奪之迹稍彰。王淩時爲揚州刺史，以魏帝制於強臣，不堪爲主，楚王彪年長而有才，欲迎立之。兗州刺史華以淩陰謀白宣王，宣王自將中軍討淩，掩然卒至，淩自知勢窮，乃單船出迎宣王，宣王遂送淩還京師。淩至項城，過賈逵廟側，淩呼曰：『賈梁道，吾固盡心於魏之社稷，唯爾有神知之。』淩遂飲藥死，三族皆誅。其年，宣王有疾，白日見淩來，並賈逵爲祟，因呼淩字曰：『彥雲緩我。』宣王身亦有打處，少日遂薨。

又《夏侯玄》　魏夏侯玄字太初，亦當時才望，爲司馬景王所忌而殺之。玄宗族爲之設祭，見玄來靈座，脫頭置其旁，悉取果食酒肉以內頸中，既畢，還自安，言曰：『吾得訴於上帝矣，司馬子元無嗣也。』尋而景王薨，遂無子。其弟文王封次子爲齊，繼景王後。攸薨，攸子冏嗣立，又被殺。及永嘉之亂，有巫見帝云：『家傾覆，正由曹爽、夏侯玄二人，訴怨得申故也。』

又《孫峻》　吳幼帝卽位，諸葛恪輔政，孫峻爲侍中、大將軍，恪強愎傲物，峻險側而好權。鳳皇三年，恪攻新城，無功而還，峻將以幼帝饗恪而殺之。其日，恪精神擾動，通夕不寐。張約、滕胤以峻謀告恪，恪曰：『豎子其何能爲，不過因酒食行酖毒耳。』將親信人以藥酒自隨。恪將入，畜犬追銜其衣裾，不得去者三。恪顧拊犬頭曰：『怖那無苦也。』既入，峻伏兵殺之。峻後病，夢爲恪所擊。狂言常稱見恪，遂死。

又《徐光》　徐光在吳，常行術市里間，種梨橘棗栗，立得食，而市肆賣者，皆已耗矣。凡言水旱甚驗。常過大將軍孫綝門，褰衣而趨，左右唾踐。或問其故，答曰：『流血臭腥不可耐。』綝聞而殺之，斬其首無血。及綝廢幼帝，更立景帝。將拜陵，上車，車爲之傾。因顧見徐光在松栢樹上，附手指揮，嗤笑之。綝問侍從，無見者，綝惡之。俄而景帝誅綝。

又《王敦》　晉大將軍王敦枉害刁玄亮，及敦入石頭，夢白犬自天下

而噬之。既還姑熟，遇病，白日見刁乘軺車導從吏卒來，仰頭瞋目，乃入攝錄敦，敦大怖，逃不得脫，死。

又《陶稱》 晉時庾亮誅陶稱後，咸康五年冬節會，文武數十人，忽然悉起，向階拜揖。庾驚問故，並云：『陶公來。』陶公是稱父侃也。庾亦起迎。陶公扶兩人，悉是舊怨，傳詔左右數十人，皆操伏戈。陶公謂庾曰：「老僕舉君自代，不圖此恩，反戮其孤，故來相問，陶稱何罪？身已得訟於帝矣。』庾不得一言。遂寢疾，入年一日死。

又《羊聃》 晉時羊聃字彭祖，晉世廬陵太守，爲人剛克麤暴，恃國姻親，縱恣尤甚，睚眦之嫌，輒加刑殺。征西大將軍庾亮檻送，具以狀聞。有司奏聃殺郡將吏及民簡良等二百九十人，徒謫一百餘人，應棄市，依八議請宥。顯宗詔曰：『此事古今所未有，此而可忍，孰不可忍，何八議之有！可獄所賜命。』聃兄子賁先尚南郡公主，自表解婚，詔不許。琅琊孝王妃山氏，聃之甥也，苦以爲請，於是司徒王導啓聃罪不可容恕，宜極重法。山太妃憂感動疾，陛下罔極之恩，宜蒙生全之宥。於是詔下曰：『山太妃唯此一舅，發言摧鯁，乃至吐血，情慮深重，朕丁荼毒，受太妃撫育之恩，同於慈親。若不堪難忍之痛以致頓弊，朕亦何顏以寄，今便原聃生命，以慰太妃渭陽之恩。』於是除名爲民。少時聃病，恆見簡良等曰：『枉豈可受，今來相取，自申黃泉。』經宿而死。

又《張駿》 晉時張駿據有涼州，忌害鎮軍將軍武威陰鑒，以其宗族強大而多功也。遂諷其主簿魏纂，使誣鑒謀反，駿逼鑒自殺。後三年，纂病，見鑒在側，遂死。

又《萬默》 晉山陰縣令石密，先經爲御史，枉奏殺典客令萬默。密白日見默來，殺密，遂死。

又《金玄》 晉明帝殺力士金玄，玄謂持刀者曰：『我頸多筋，斫之必令卽斷，吾將報汝。』持刀者不能留意，遂斫數瘡，然後始絕。尋復見玄，絳冠朱服，赤弓丹矢，射之，持刀者呼曰：『金玄緩我。』少時而死。

又《李期》 秦李雄既王於蜀，其第四子期立季爲嗣，又次自立。期從叔壽襲期，期被廢爲邛都公，尋復殺之，而壽自立。壽性素凶狠猜忌，僕射蔡興等以正直忤旨，遂誅之。無幾壽病，恆見李期、蔡興爲祟，嘔血而死。

又《張祚》 晉安定張祚，以永和中作涼州刺史，因自立爲涼王。河州刺史張瓘士衆強盛，祚猜忌之，密遣兵進圖瓘，瓘率衆拒祚，祚遂爲瓘所殺。瓘後數見祚來，部從鎧甲，舉手指瓘云：『底奴，要當截汝頭。』瓘入姑臧，立張玄靚爲涼王，自爲涼州牧。又謀廢玄靚而自王，事未遂。間與玄靜同車出城西門，橋梁牢壯，而忽摧折。刺史舊事，正旦放鳥，瓘所放出手輒死。有鸛來巢廣夏門，彈逐不去，自往看之，守敦煌宋混遣弟澄卽於巢所害瓘，瓘臨命語澄曰：『汝荷婚姻而爲反逆，皇天后土，必當照之。我自可死，當令汝劇我矣。』混自爲尚書令輔政。有疾，晝日見瓘從屋而下，奄入柱中，其柱狀若火燒，掘土則無所見，混因病死。澄又然燈，油變爲血，廄中馬一夕無尾。二歲小兒作老公聲呼曰：『宋混、澄，斫汝頭。』又城東水中出火。後三年，澄爲張邕所殺。

又《殷涓》 晉大司馬桓溫功業殊盛，負其才力，久懷篡逆，廢晉帝爲海西公，而立會稽王，是爲簡文帝。太宰武陵王晞性尚武事，好犬馬遊獵，溫常忌之，故加罪狀，奏免晞及子綜官。又逼新蔡王晃，使列晞、綜及前著作郎殷涓、太宰長史庾倩等謀反，頻請殺之，詔特赦晞父子，乃徙新安。殷涓父浩，先爲溫所廢，溫頗有氣尚，遂不詣溫，而與晞遊，溫乃疑之。庾倩坐有才望，且宗族甚強，所以並致極法。簡文尋崩，而皇太子立，遺詔委政於溫，依諸葛亮、王導舊事，溫大怨望，以爲失權，僭逼愈甚。後謁簡文高平陵，方欲伏，見帝在墳前，舉體莫衣，語溫云：『家國不造，委任失所。』溫答：『臣不敢，臣不敢。』既登車，爲左右說之。又問殷涓形狀，答以肥短，溫云：『向亦見在帝側。』十餘日便病，因此憂懣而死。

又《苻永固》 秦姚萇字景茂，赤亭羌也。父弋仲事石勒，石氏旣滅，萇隨其兄襄與苻永固戰於三原，軍敗襄死，萇乃降永固。卽受祿位，累加爵邑。及轉龍驤將軍，督梁、益州諸軍事，永固謂之曰：『朕昔以龍驤建業，此號未曾假人，今持山南委卿，故特以相授。』其蒙寵任優隆如此。後隨子固子叡討慕容泓，爲泓所敗，叡獨死之。萇遣長史詣永固謝罪，永固怒旣甚，卽戮其使，萇益恐懼，遂奔西州，邀聚士卒，而自樹置。永固頻爲慕容沖所敗，沖轉侵逼。永固又見妖怪屢起，遂走五將山，萇卽遣驍騎將軍吳中圍永固，中執永固以送萇，卽日囚之，以求傳國璽及

令禪讓，永固不從，數以叛逆之罪，萇遂殺之，遂稱帝。後又掘永固屍，鞭撻無數，裸剝衣裳，薦之以棘，掘坎埋之。及萇遇疾，即夢永固將天官使者及鬼兵數百，突入營中，萇甚悚愕，走入後宮，宮人逆來刺鬼，誤中萇陰，鬼即相謂曰：『正著死所』。拔去矛刃，出血石餘，忽然驚寤，即患陰腫，令醫刺之，流血如夢。又狂言曰：『殺陛下者臣兄襄耳，非臣萇罪，願不賜枉。』後三日，萇死。

又《牛牧寺僧》　宋高祖平桓玄後，以劉毅爲撫軍將軍荆州刺史，到州，便收牛牧寺僧主，云藏桓家兒度爲沙彌，幷殺四道人。後夜夢見此僧來，云：『君何以枉見殺貧道？貧道已白於天帝，恐君亦不得久。』因遂得病不食，日爾羸瘦。當發楊都時，多有諍競，侵陵宰輔，宋高祖因遣人征之。毅敗，夜單騎突出，投牛牧寺，僧曰：『撫軍昔枉殺我師，我道人自無報仇之理，然何宜來此，亡師屢有靈驗，云天帝當收撫軍於寺殺之。』毅便歎咤出寺，後崗上大樹自縊而死也。

又《麴儉》　晉西域校尉張傾，以怨殺麴儉，臨死有恨言。後傾夜見白狗，自拔劍斫之，不中，傾便倒地不起，左右見儉在傍，遂以暴卒。

又《經曠》　河間國兵張麤、經曠，二人相與諧善。晉太元十四年五月五日，共升鍾嶺，坐於山椒，麤酗酒失色，拔刀斬曠。曠母爾夕夢曠，自說爲麤所殺，投屍澗中，脫褌覆腹，尋覓之時，必難可得，當令褌飛起以示處也。明晨追捕，一如所言。麤知事露，欲規叛逸，出門輒見曠手執雙刀，來擬其面，遂不得去。母具告官，麤以伏辜。

又《孔基》　晉時會稽孔基，勤學有志操，馮結族人孔敞，敞使其二子以基爲師。而敞子並凶狠，趣尚不同，基屢言之於敞，此兒常有忿恚。敞尋喪亡。服制既除，基以宿舊，乃賫羊酒往看二子，二子猶懷宿怨，潛遣奴於路側殺基。奴還未至，仍見基來，張目攘袂，厲聲言曰：『姦醜小豎，人面獸心，吾蒙顧在昔，敦戢平生，有何怨惡，候道見害！慢天忘父，人神不容，要當斷汝家種。』從此之後，數數見形。孔氏無幾，大兒向廁，忽便絕倒，駱驛往看，已斃於地。次者尋復病殂。兄弟無後。

又《孫元弼》　晉富陽縣令王範，有妾桃英，殊有姿色，遂與閣下丁豐、史華期二人姦通，範嘗出行不還，帳內都督孫元弼聞丁豐戶中有環珮聲，覘視，見桃英與同被而卧。元弼叩戶扇叱之，桃英即起，攬裙理鬢，躡履還內。元弼又見華期帶珮桃英麝香。二人懼元弼告之，乃共謗元弼與桃英有私，範不辨察，遂殺元弼。有陳超者當時在座，勸成元弼罪。後範代還，超亦出都看範。行至赤亭山下，值雷雨日暮，忽然有人扶超腋逕曳將去。入荒澤中，電光照見一鬼，面甚青黑，眼無瞳子，曰：『吾孫元弼也，訴怨皇天，早見申理，連時候汝，乃今相遇。』超叩頭流血。鬼曰：『王範既爲事主，當先殺之。賈景伯、孫文度在太山玄堂下共定死生名錄，桃英魂魄亦收在女青亭者，是第三地獄名，在黄泉下，專治女鬼。』投至天明，失鬼所在。超至楊都詣範，未敢說之，便見鬼從外來，逕入範帳。至夜，範始眠，忽然大厭，連呼不醒，家人牽青牛臨範上，並加桃人、左索，向明小蘇，十許日而死。妾亦暴亡。超亦逃走長干寺，易姓名爲何規。後五年三月三日，臨水酒酣，超云：『今當不復畏此鬼也。』低頭便見鬼影已在水中，以手搏超，鼻血大出，可一升許，數日而殂。

又《曇摩讖》　沮渠蒙遜時，有沙門曇摩讖者，博達多識，爲蒙遜之所信重。魏氏遣李順拜蒙遜爲涼王，仍求曇摩讖，蒙遜恪而不與，摩讖意欲入魏，屢從蒙遜請行，蒙遜怒殺之。既而左右常白日見摩讖以劍擊蒙遜，因疾而死。

又《張超》　宋高平金鄉張超，與同縣翟願不和。願以宋元嘉中爲方與令，忽爲人所殺，咸疑是超。超後除金鄉縣職，解官還家。入山伐林，翟兄子銅烏執弓持矢，幷賫酒醴，就山貶之。斟酌已畢，銅烏曰：『明府昔害民叔，無緣同戴天日。』引弓射亡，即死。銅烏其夜見超云：『我不殺汝叔，枉見殘害，今已上訴，故來相報。』引刀刺之，吐血而死。

又《太樂伎》　宋元嘉中，李龍等夜行劫掠，于時丹陽陶繼之爲秣陵縣令，微密尋捕，遂擒龍等。龍所引一人是太樂伎，忘其姓名，劫發之夜，此伎推同伴往就人宿，共奏音聲。陶不詳審，爲作欵列，隨例申上。及所宿主人士貴賓客並相明證，陶知枉濫，但以文書已行，不欲自爲通塞。遂並諸劫十人，於郡門斬之。此伎聲藝精能，又殊辯慧，將死之日，親隣知識，看者甚衆。伎曰：『我雖賤隸，少懷慕善，未嘗爲非，實不作劫，陶令已當具知。枉見殺害，若死無鬼則已，有鬼必自陳訴。』因彈琵琶，歌曲而就死。衆知其枉，莫不殞泣。月餘日，陶遂夜夢伎來至案前云：『昔枉見殺，實所不分，訴天得理，今故取君。』便入陶口，仍落腹

中，陶卽驚寤，俄而倒絕，狀若風顚，良久方醒。有時而發，發輒夭矯，頭反著背，四日而亡。亡後家便貧窶，二兒早死，餘有一孫，窮寒路次。

又《鄧琬》 宋泰始元年，江州長史鄧琬，立刺史晉安王子勳爲帝以作亂。初，南郡太守張悅得罪，鎖歸揚都，及溢口，琬赦之，以爲冠軍將軍，與共經紀軍事。琬前軍袁顗既敗，張悅懼誅，乃稱暴疾，伏甲而召鄧琬。既至，謂之曰：『卿首唱此謀，今事忽矣，計將安出？』琬曰：『斬晉安王以待王師，或以得免。』悅怒曰：『卿始此禍，而欲賣罪少帝乎！』命斬於牀前，並殺其子，以琬頭至。五年，悅寢疾，見琬爲厲，遂死。

又《張稗》 宋下邳張稗者，家世冠族，末葉衰微。有孫女姝好美色，隣人求娉爲妾，稗以舊門之後，恥而不許。隣人忿之，乃焚其屋，稗遂燒死。其息邦先行不在，後還，亦知情狀，而畏隣人之勢，又貪其財，慝而不言，嫁女與之。後經一年，邦夢見稗曰：『汝爲兒子，逆天不孝，棄親就怨，僭同兇黨。』便捉邦頭，以手中挑杖刺之。邦因病兩宿，嘔血而死。邦死之日，隣人又見稗排門直入，張目攘袂，曰：『君恃貴縱惡，酷暴之甚，枉見殺害，我已上訴，事獲申雪，却後數日，令君知之。』隣人得病，尋亦殂歿。

又《呂慶祖》 宋世永康人呂慶祖，家甚溫富，當使一奴名敎子，守視墅舍。以元嘉中，便往案行，忽爲人所殺。族弟無期，先大舉慶祖錢，咸謂爲害。無期賫羊酒哺至柩所而呪曰：『君指，並見破傷。錄奴詰驗，臣伏。又問：『汝既反逆，何以不叛？』奴云：『頭如被繫，欲逃不得。』諸同見者，事事相符，卽焚敎子，並其二息。

又《蕭嶷》 齊豫章王蕭嶷亡後，忽見形於沈文季，曰：『我病未應死，皇太子加膏中十一種藥，使我不差。湯中復加藥一種，使我利不斷。我已訴天帝，帝許還東郡，當判此事。』便懷出青紙文書示文季，云：『與卿少舊，爲呈主上也。』俄而失所在，文季懼不敢傳，少時，文惠太子薨。

又《蕭續》 梁廬陵王蕭續，爲荆州刺史。時有武陵太守張延康，甚便弓馬，頗爲人伏。代下將還，王要伏事，延康意貪進上，辭不肯留，王遂尋延康爲郡時罪，鏁繫在獄。發使啓申，意望朝廷委州行決。梁主素識延康，兼疑王啓不實，乃敕送都。王旣懷恨，又懼延康申雪，翻復獲罪，乃未宣敕，使獄卒說延康曰：『如聞王欲見殺，君何不拔身還都自理，若能去，當爲方便。』延康然之，遂夜逃，王遣游軍設伏，刺延康於城下，乃表叛獄格戰而死。又有枝江令吳某，將還揚州，被王要結，亦不肯往。遂使人於道擊殺之，舉家數十口，並從沈溺。後數年得疾，王日夜常見張、吳二人，王但曰：『寬我寬我。』少時而薨。

又《羊道生》 梁太山羊道生，爲邵陵王中兵參軍，其兄海珍，任湓州刺史，道生乞假省之。臨別，兄于近路設頓，祖送道生。道生見縛一人于樹，就視，乃故舊部曲也。見道生，涕泣哀訴云，湓州欲賜殺，乞求救濟。道生問：『汝何罪？』答云：『失意逃叛。』道生便曰：『此最可忿。』卽下馬，以佩刀剟其眼睛吞之。部曲呼天大哭。須臾海珍來，又囑兄決斬。道生良久，方覺眼睛在喉內，噎不下，索酒嚥之，頓盡數盃，終不能去，轉覺脹塞，遂不成嚥而別。在路數日死。當時莫不以爲有天道焉。

又《樂蓋卿》 廬陵王在荆州時，嘗遣從事量括民田。南陽樂蓋卿，亦充一使。公府舍人韋破虜，發遣誡敕，失王本意。及蓋卿還，以數誤得罪，破虜惶懼，不敢引愆。但誑蓋云，自爲分雪，無勞訴之。數日之間，遂斬于市。蓋卿號叫，無由自陳，唯語人以紙筆隨殮。死後少日，破虜在槽上看牛，忽見蓋卿挈頭而入，持一椀蒜齏與之，破虜驚呼奔走，不獲已而服之，因得病，未幾卒。

又《楊思達》 梁楊思達爲西陽郡守，值侯景亂，時復旱歉，饑民盜田中麥。思達遣一部曲守視，所得盜者，輒截手腕，凡戮十餘人。部曲後生一男，自然無手。

又《張絢》 梁武昌太守張絢，嘗乘船行，有一部曲，役力小不如意，絢便躬捶之，杖下臂折，無復活狀，絢遂推江中。須臾，見此人從水而出，對絢撫手曰：『罪不當死，官枉見殺，今來相報。』卽跳入絢口，因得病，少日而殂。

又《朱貞》 梁秣陵令朱貞，以罪下獄，廷尉虞獻者覆其事，結正入重。貞遣相知謂獻曰：『我罪當死，不敢祈恩，但猶冀主上萬一弘宥我，明日旣是國家忌日，乞得過此奏聞，可乎？』獻答曰：『此於理無爽，何謂不然，謹聞命矣。』而朱事先入明日奏束，獻便遇客共飲，頗醉，遂忘

抽文書。旦日，家人合束，內衣箱中，獻復不記。此至帝前，頓束香案上，次第披之，方見此事。勢不可隱，便爾上聞。武帝以爲合死，付外詳決。貞聞之，大恨曰：『虞小子，欺罔將死之人，鬼若無知，固同灰土。儻有識，誓必報之。』貞於市始當命絕，而獻已見其來。自爾之後，時時恆見，獻甚惡之。又夢乘車在山下行，貞於山上推石壓之。居月餘，獻除曲阿令，拜之明日，詣謝張門下，其婦平常，於宅暴卒。獻狼狽而還，入室哭婦，舉頭見貞在梁上。獻曰：『朱秣陵在此，我婦豈得不死。』於時屋無故忽崩，獻及男女婢使十餘人，一時併命。虞隰是其宗室，助喪事，見獻如是，走下堂避之，僅乃得免。

又《釋僧越》　梁東徐州刺史張皋，僕射永之孫也。嘗因敗入北，有一士民，與皋盟誓，將送還南，士民遂卽出家，法名僧越，皋供養之。及在東徐，且隨至任，恃其勳舊，頗以言語忤皋，皋怒，遣兩門生，夜往殺之。爾後忽夢見僧越，云：『來報怨。』少時出射，而箭栝傷指，纔可見血，不以爲事。後因破梨，梨汁浸潰，乃加膿爛。停十許日，膊上無故復生一瘡，膿血與指相通，月餘而死。

又《江陵士大夫》　江陵陷時，有關內人梁元暉，俘獲一士大夫，姓劉。此人先遭侯景喪亂，失其家口，唯餘小男，始數歲，躬自擔負，又值雪泥，不能前進。梁元暉監領入關，逼令棄兒，劉甚愛惜，以死爲請，遂彊奪取，擲之雪中。杖捶交下，驅蹙使去。劉乃步步回顧，號叫斷絕，辛苦頓斃，加以悲傷，數日而死。死後，元暉日見劉伸手索兒，因此得病。雖復悔謝，來殊不已。元暉載病，到家而卒。

又《弘氏》　梁武帝欲爲文皇帝陵上起寺，未有佳材，宣意有司，使加採訪。先有曲阿人姓弘，家甚富厚，乃共親族，多齎財貨，往湘州治生。經年營得一栿，長可千步，材木壯麗，世所稀有。還至南津，南津校尉孟少卿，希朝廷旨，乃加繩墨。弘氏所賣衣裳繒綵，猶有殘餘，誣以涉道劫掠所得。並造作過制，非商賈所宜，結正處死，沒入其財充寺用。奏遂施行。弘氏臨刑之日，敕其妻子：『可以黃紙筆墨置棺中，死而有知，必當陳訴。』又書少卿姓名數十吞之。經月，少卿端坐，便見弘來，初猶避捍，後乃欵服。但言乞恩，嘔血而死。凡諸獄官及主書舍人，預此獄事署奏者，以次殂歿。未及一年，零落皆盡。其寺營搆始訖，天火燒之，略無纖芥。所埋柱木，亦入地成灰。

又《梁武帝》　陳霸先初立梁元帝第九子晉安王爲主，而輔戴之。會稽虞涉，本梁武世爲中書舍人，尚書右丞，於時夢見梁武帝謂涉曰：『卿是我舊左右，可語陳公，篡殺於公不利，事甚分明。』涉既未見篡殺形迹，不敢言之。數日，復夢如此。並語涉曰：『卿若不傳意，卿亦不佳。』涉雖嗟惋，決無言理。少時之間，太史啓云：『殿有急兵。』霸先曰：『急兵正是我耳。』倉卒遣亂兵害少主而自立。爾後，涉便得病。又夢梁武曰：『卿不爲我語，致令禍及，卿與陳主，尋當知也。』涉方封啓報夢之由。陳主爲人，甚信鬼物，聞此大驚，遣輿迎涉，面相詢訪，乃尤涉曰：『卿那不道，奇事。』六七日涉死，尋有韋載之事。

又《韋載》　陳武帝霸先旣害梁大司馬王僧辯，次討諸將。義興太守韋載，黃門郎政之第四子也，爲王公固守，陳主頻遣攻圍，不克。後重征之，誘說載曰：『王公親黨，皆以殄滅，此一孤城，何所希冀，過爾相拒耶？若能見降，不失富貴。』載曰：『士感知己，本爲王公抗禦大軍，致成讐敵。今亦承明公盡定江左，窮城自守，必無路活，但鋒刃屢交，殺傷過甚，軍人忿怨，怨不見全。老母在堂，彌懼禍及。所以苟延日月，未能束手耳。必有誓約，不敢久勞神武。』乃遣刑白馬爲盟，載遂開門，陳主亦寬信還揚都。後陳主卽位，遣載從征，以小遲晚，因宿憾斬之。尋於大殿視事，便見載來，驚走入內，移坐光嚴殿，載又逐入。顧訪左右，皆無所見，因此得病死。

又《康季孫》　康季孫性好殺，滋味漁獵故恆事，奴婢愆罪，亦或死之。常病篤，夢人謂曰：『若能斷殺，此病當差，不爾必死。』卽於夢中，誓不復殺。驚悟戰悸，汗流浹體，病亦漸瘳。後數年，三門生竊其兩妾以叛，追獲之，卽並毆殺。其夕，復夢見前人來曰：『何故負信？此人罪不至死，私家不合擅殺，今改亦無濟理。』迨明嘔血，數日而卒。

又《元徽》　魏城陽王元徽，初爲孝莊帝畫計殺爾朱榮，及爾朱兆入洛害孝莊，而徽懼，走投洛陽令寇祖仁。祖仁父叔兄弟三人爲刺史，皆徽之力也。旣而爾朱兆購徽萬戶侯，祖仁遂斬徽送之，並匿其金百斤，馬五十疋。及兆得徽首，亦不賞侯。兆乃夢徽曰：『我金二百斤，馬百疋在祖仁家，卿可取也。』兆覺曰：『城陽家本巨富，昨令收捕，全無金銀，此

夢或實。』至曉卽令收祖仁。祖仁又見徽曰：『足得相報矣。』祖仁欵得金百斤，馬五十疋，兆不信之。祖仁私歛戚屬，得金三十斤，馬三十疋輸兆，猶不充數。兆乃發怒，懸頭於樹，以石砸其足，鞭捶殺之。

又《支法存》 魏支法存者，本是胡人，生長廣州，妙善醫術，遂成巨富。有八尺鼗氈，作百種形象，光彩曜日。又有沈香八尺板牀，居常酚馥。王談爲廣州刺史，大兒劭之屢求二物，法存不與。王談因存豪縱，殺之而藉沒家財焉。死後形見於府內，輒打閣下鼓，似若稱冤魂。如此經月，王談得病，恆見法存守之，少時遂亡。劭之至楊都，又死。

又《北齊文宣帝》 北齊文宣高洋既死，太子嗣位，年號乾明。文宣同母弟常山王演，在幷州，權勢甚重。因文宣山陵，留爲錄尚書事，王遂怒，潛生異計。上省之日，內外官僚，皆來奔集，卽收縛乾明腹心尚書令楊遵彥等五人，皆爲事狀，奏斬之。尋廢乾明而自立，是爲孝昭帝。後在幷州，望氣者奏，鄴中有天子氣，平素王高歸彥，勸殺乾明，遂錄向幷州，盡殺之。其年，孝昭數見文宣作諸妖怪，就其索兒，備爲厭禳，終不能遣而死。

又《真子融》 眞子融，北齊世嘗爲井陘關收租使，贓貨甚，爲人所糾。齊主欲以行法，意在窮治，乃付幷州城局參軍崔法瑗，與中書舍人蔡暉，共拷其獄。然子融罪皆在赦前，法瑗等觀望上意，抑爲赦後。子融臨刑之際，怨訴百端，既不得理，乃曰：『若使此等平直，是無天道。』後十五日，法瑗無病死。經一年許，蔡暉患病，膚肉爛墮都盡，苦楚日加，方死。

又《後周女子》 後周宣帝在東宮時，武帝訓督甚嚴，恆使宦者成愼監察之，若有纖毫罪失而不奏，愼當死。於是愼常陳太子不法之事，武帝杖之百餘。及卽位，顧見髀上杖瘢，問及愼所在，愼於時已出爲郡，遂敕追之，至便賜死。愼奮厲曰：『此是汝父爲，成愼何罪！悖逆之餘，濫以見及，鬼若有知，終不相放。』於時宮掖禁忌，相逢以目，不得轉共言笑，分置監官，記錄愆罪。左皇后下有女子欠伸淚出，因被劾，謂有所思，奏使敕拷訊之。初擊其頭，帝便頭痛。更擊之，亦然。遂大發怒曰：『此冤家耳！』乃使拉折其腰，帝復腰痛。其夜出南宮，病漸重。明旦還，腰痛不得乘馬，御車而歸。所殺女子之處，有黑暈如人形，時謂是血，隨刷之，旋復如故，如此再三。有司掘除舊地，以新土塡之，一宿之間如故。因此七八日，舉身瘡爛而崩。及初下屍，諸跼脚牀牢不可脫，唯此女子所引之牀，獨是直脚，遂以供用，蓋亦鬼神之意焉。帝崩去成愼死，僅二十許日焉。

又《魏輝儁》 北齊陽翟太守張善，苛酷貪叨，惡聲流布。蘭臺遣御史魏輝儁就郡治之，贓賄狼籍，罪當合死。善於獄中，使人通訴，反誣輝儁爲納民財，枉見推縛。文宣帝大怒，以爲法司阿曲，必須窮正，令尚書令左丞盧斐覆驗之。斐遂希旨，成輝儁罪狀。奏報，於州斬決。輝儁遺語令史曰：『我之情理，是君所見，今日之事，可復如之，當辦紙百番，筆二管，墨一錠，以隨吾屍。若有靈祇，必望報盧。』令史哀悼，爲之殯歛，並備紙筆。十五日，善得病，唯云叩頭，未旬日而死。纔兩月，盧斐坐譏駮魏史，爲魏收奏，文宣帝鴆殺之。

又《顏氏家訓・歸心》 江陵劉氏，以賣鱓羹爲業。後生一兒頭是鱓，自頸以下，方爲人耳。

又 梁世有人，常以雞卵白和沐，云使髮光，每沐輒二三十枚。臨死，髮中但聞啾啾數千鷄雛聲。

又 王克爲永嘉郡守，有人餉羊，集賓欲醢。而羊繩解，來投一客，先跪兩拜，便入衣中。此客竟不言之，固無救請。須臾，宰羊爲羹，先行至客。一臠入口，便下皮內，周行徧體，痛楚號叫，方復說之。遂作羊鳴而死。

又 齊有一奉朝請，家甚豪侈，非手殺牛，噉之不美。年三十許，病篤，大見牛來，舉體如被刀刺，叫呼而終。

又 梁孝元在江州時，有人爲望蔡縣令，經劉敬躬亂，縣廨被焚，寄寺而住。民將牛酒作禮，縣令以牛繫剎柱，屏除形象，鋪設牀坐，於堂上接賓，未殺之頃，牛解，徑來至階而拜，縣令大笑，命左右宰之。飲噉醉飽，便卧簷下。稍醒而覺體癢，爬搔隱疹，因爾成癩，十許年死。

又 江陵高偉，隨吾入齊，凡數年，向幽州淀中捕魚。後病，每見羣魚齧之而死。

唐・薛用弱《集異記・韋知微》 開元中，士人韋知微者，選授越州蕭山縣令。縣多山魈，變幻百端，無敢犯者。而前後官吏，事之如神，然

終遭其害。知微既至，則究其窟宅，廣備薪採，伺候集聚，因環薪縱火，衆持兵刃，焚煞殆盡。而邑中累月，蹤跡枉絕。忽一日晨朝，有客詣縣門，車馬風塵，僕馭憔悴，投刺請謁曰：『蘭陵蕭惲。』知微初不疑慮，即延入上座。談論笑謔，敏辯無雙。知微甚加顧重，因授館休焉。客乃謂知微曰：『僕途經峽中，收得猴雛，智能可玩，敬以奉貺。』乃出懷中小合開之，而有獼猴，大纔如栗，跳躑宛轉，識解人情。知微奇之，因攜入，誇異於宅內。獼猴於是騰躍踴駭，化爲虎焉。扃閉不及，兵仗靡加，知微闔門皆爲啗噬，孑遺無有矣。

又《王安國》　涇之北鄙，農人有王安國者，力穡，衣食自給。唐寶曆三年冬，夜有二盜踰牆而入，皆執利刃。安國不敢支梧，而室內衣裘，挈之無孑遺。安國一子名何七，年甫六七歲，方眠驚起，因叫有賊，登時爲賊射，應弦而斃。安國閭外有二驢紫色者，亦爲攘去。遲明，村人集聚，共商量捕逐之路。俄而何七之魂，登房門而號：『我死自是命，那復多痛，所痛者永訣父孃耳。』遂寃泣久之。鄰人會者五六十人皆爲雪涕。因曰：『勿謀追逐，明年五月當自送死。』乃召安國，附耳告之名氏，仍期勿。洎麥秋。安國有麥半頃，方收拾，晨有二牛來，蹂踐狼籍。安國牽歸，遍謂里中曰：『誰牛傷暴我苗，我已繫之。牛主當齎償以贖，不爾，吾將詣官焉。』里中共往，皆曰：『此非左側人之素畜者。』聚視久之，忽有二客至，曰：『我牛也，昨暮驚逃，不虞至此。所損之田，請酬倍資而歸我畜焉。』共里人詰所從，因驗契書，其一乃以紫驢交致也。安國即醒何七所謂，及詢名姓皆同，遂縛之，曰：『爾即去冬射我子盡我財者。』二盜相顧不復隱，曰：『天也！命也！死不可逭也。』即述其故，曰：『我既行劫殺，遂北竄寧慶之郊，謂事已積久，因買牛將歸岐上。昨牛抵村北二十里，徘徊不進，俟夜黑方將過此。既寐，夢一小兒五歲許，裸形亂舞，紛紜相迷，經宿方寤。及覺，二牛之縻紲不斷，如被解脫，則已竄矣。因蹤跡之，由徑來至此。去冬之寇，詎敢逃焉。』里人送邑，皆准於法。

又《凌華》　杭州富陽獄吏曰凌華，骨狀不凡。常遇施翁相曰：『能捨吏，當爲上將軍。』華爲吏酷暴，每有縲紲者，必扼喉撞心，以取賄賂。元和初，病一夕而死。將死，見黃衫吏齎詔而前，宣云：『牒奉處分。以華昔日曾宰劇縣，甚著能績；後有缺行，敗其成功。謫官圜扉，伺其修省，既迷所履，太乖乃心。玉枕癡然，委於庸賤。念茲貴骨，須有所歸。今鎮海軍討逆諸臣合爲上將，骨未圓實，難壯威稜，宜易之以得人，免塊然而妄處。付司追凌華，鑿玉枕骨送上。仍令所司量事優恤。』於是黃衫吏引入，有綠冠裳者隔簾語曰：『今日之來，德之不修也。見小吏而失祿，竊爲吾子惜焉。』命左右取鉗鎚，俄頃有緇衣豹袖執斤斧者三人。綠裳賜華酒五盃，昏然而醉，唯聞琢其腦，聲絕而華醉醒，復止華于西階以聽命。移時有宣言曰：『亡貴之人，理宜裨補，量延半紀，仍賚十千。』宣訖，綠裳延華升階，語曰：『吾漢朝隱屠釣之人也。蓋求全身，微規小利，既歿之後，貴受此官，位卑職猥，殊不快志。足下莫歎失其貴骨，此事稍大，非獨一人。』命酒與華對酌別，飲數盃，冥然無所知。既醒，宛然在廢牀之上，捫其腦而骨已亡。其儕流賻助，凡十千焉。後十五年而卒。

唐・谷神子《博異志》佚文《馬奉忠》　唐元和四年，憲宗伐王承宗，中尉吐突承璀獲恆陽生口馬奉忠等三十人，馳詣闕。憲宗令斬之於東市西坡資聖寺側。斬畢，勝業坊王忠憲者，屬羽林軍，弟忠弁，行營爲恆陽所殺。忠憲含弟之讎，聞恆陽生口至，乃佩刃往視之。敕斬畢，忠憲乃剖其心，兼兩脽肉，歸而食之。至夜，有紫衣人扣門，忠憲出見，自云馬奉忠。忠憲與坐，問所須，答：『何以苦剖我心，割我肉？』忠憲曰：『汝非鬼耶？』對曰：『是。』忠憲云：『我弟爲汝逆賊所殺，我乃不反兵之仇，以直報怨，汝何怪也！』奉忠曰：『我恆陽寇是國賊，我以死謝國矣。汝弟爲恆陽所殺，則罪在恆陽帥；我不殺汝弟，汝何妄報吾！子不聞父子之罪，尚不相及。而汝妄報衆讎，則汝讎極多矣。須還吾心，還吾脽，則怨可釋矣。』忠憲如失理，云：『與汝萬錢可乎？』答曰：『還我無冤，然亦貴公歲月可矣。』言畢遂滅。忠憲乃設酒饌紙錢萬貫，於資聖寺前送之。經年，忠憲兩脽漸瘦，又言語倒錯，惑亂如失心人，更三歲而卒。則知志於報仇者，亦須詳而後報之。

唐・牛僧孺《玄怪録》卷三《李汭言》　漢中從事李汭言：天寶中有士人，尉於巴蜀，纔至成都而卒。時連帥章仇兼瓊哀其妻少而無投止，因與青城山下置一別墅。又以其色美，欲聘納之，計無所出，謂其夫人曰：

『貴爲諸侯妻，何不盛爲盤筵，邀召女客，五百里內，盡可迎致。』夫人甚悅。兼瓊因命衙官遍報五百里內女郎，卽日會成都，意欲因會便留亡尉妻，不謂已爲族舅盧生納之矣。盧舅密知兼瓊意，令尉妻辭疾不行，兼瓊大怒，促左右百騎往收捕。盧舅時方食，兵騎繞宅亦合，盧談笑自若，殊不苦懷，食訖，謂尉妻曰：『兼瓊之意可知矣，夫人不可不行。少頃卽當送素色衣服來，便可服之而往。』言訖，乘驢出門，兵騎前攬不得，徐徐而去，追不及矣。俄使一小童捧箱，內有故青裙、白衫子、綠帔子、緋羅縠綃素，皆非世人之所有。尉妻服之至成都，諸女郎皆先期而至，兼瓊覘於帷下。及尉妻入，光彩繞身，美色旁睹，不可正視，坐皆懾氣，不覺起拜。食歸，三日而卒，紅壞立盡。兼瓊大駭，具狀錄奏聞，帝問張果，果云：『知之，不敢言。請問青城王老。』帝卽詔兼瓊求訪王老進之。兼瓊搜索青城山前後，並無此人。惟草市藥肆云：『常有二人日來買山藥，稱王老所使。』二人至，兼瓊卽令衙官隨訪，入山數里，至一草堂，王老皤然鬢髮，隱几危坐。衙官隨入，遂宣詔，兼致兼瓊意。王老曰：『此必多言小子張果也。』因與兼瓊尅期至京師，期令發表，先不肯乘傳，兼瓊從之。使纔至銀臺，王老亦到。帝召問，張果猶在席側，見王老，惶恐再拜。王老叱果曰：『小子何不言之！又遣遠取吾來。』果言：『小仙不敢，專俟仙伯言耳。』因奏曰：『盧二舅卽太元夫人庫子，因假下遊，以亡尉妻微有仙骨，故納爲媵。無何，盜太元夫人衣服與着，已受謫至重，爲鬱單天子矣。亡尉妻以衣太元夫人衣服，墮無間獄矣。』奏訖，苦不願留，帝放還，出後不知所在。

又《盧公煥》 黃門侍郎盧公渙，爲明州刺史，屬邑象山縣百姓，溪谷迴無人處，有盜發墓者云：初見車轍中有花磚，因揭之，知是古塚墓。乃結十人於縣投狀，請路旁居止，縣尹允之。遂種麻，令外人無所見，卽悉力發掘，入其隧路，慚至壙中，有三石門，皆以鐵封之。其盜先能誦呪，因齋戒禁之。翌日，兩門開，每門中各有銅人銅馬數百，持執干戈，其制精巧。盜又齋戒三日，中門一扇開，有黃衣人出，傳語曰：『漢征南將軍劉忘名使來相聞，某生有征伐大勳，及死，敕令護葬及鑄銅人馬等，以象存日儀衛。奉計來此，必要財貨，所居之室，實無他物，且官葬不瘞貨寶，何必苦以神呪相侵，若更不見已，當不免兩損。』言訖却入，門復合如初。盜又誦呪數日不已，門開，一青衣又出傳語，盜弗允說，兩扇欻闢，大水漂蕩，盜皆溺死。一盜解泅而出，自縛詣官，具說本末。黃門令覆視其墓，其中門內有一石牀，骸枕之類，水漂已半垂於下，因却爲封兩門，窒其隧路矣。

唐・段成式《酉陽雜俎》前集卷一五《諾皐記》下 和州劉錄事者，大曆中罷官居和州旁縣，食兼數人，尤能食鱠，常言鱠味未嘗果腹。邑客乃網魚百餘斤，會於野亭，觀其下筯。初食鱠數疊，忽似哽，咯出一骨珠子，大如黑豆，乃置於茶甌中，以疊覆之。食未半，怪覆甌傾側，劉舉視之，向者骨珠已長數寸，如人狀，坐客競觀之，隨視而長。頃刻長及人，遂捽劉，因毆流血。良久，各散走。一循廳之西，一轉廳之左，俱及後門，相觸，翕成一人，乃劉也，神已癡矣。半日方能言，訪其所以，皆不省，自是惡鱠。

又 陸紹郎中言，嘗記一人浸蛇酒，前後殺蛇數十頭。一日自臨瓮窺酒，有物跳出齧其鼻將落，視之，乃蛇頭骨。因瘡毀其鼻如劓焉。

又 太和三年，壽州虞候景乙，京西防秋回。其妻久病，纔相見，遽言我半身被斫去往東園矣，可速逐之。乙大驚，因趣園中。時昏黑，見一物長六尺餘，狀如嬰兒裸立，擊一竹器。乙情急將擊之，物遂走，遺其器。乙就視，見其妻半身。乙驚倒，或亡所見。反視妻，自髮際、眉間及胸，有疊如指，映膜赤色。又謂乙曰：『可辦乳二升，沃於園中所見物處，我前生爲人後妻，節其子乳致死，因爲所訟，冥斷還其半身，向無君則死矣。』

又續集卷一《支諾皐》上 潞州軍校郭誼，先爲邯鄲郡牧使，因兄亡，遂於鄲州舉其先，同塋二作兄柩葬於磁州滏湯縣之西崗縣界接山。土中多石，有力葬者率皆鑿石爲穴，誼之所卜亦鑿焉。積日倍工，忽透一穴，穴中有石長可四尺，形如守宮，肢體首尾畢具，役者誤斷焉。誼惡之，將別卜地，白於劉從諫。從諫不許，因葬焉。後月餘，誼陷於廁，體仆幾死，骨肉、奴婢相繼死者二十餘人。自是常恐悸，唵囓不安，因哀請罷職，從諫以都押衙焦長楚之務與誼對換。及賊稹一作劉積阻兵，誼爲其魁，軍破梟首。其家無少長，悉投井中死。鹽州從事鄭賓于言，石守宮見在磁州官庫中。

又卷二《支諾皐》中　虢州玉城縣黑魚谷，貞元中，百姓王用業炭於谷中，中有水方數步，嘗見二黑魚，長尺餘，游於水上，用伐木饑困，遂食一魚。其弟驚曰：『此魚或谷中靈物，兄奈何殺此？』有頃，其妻餉之。用運斤不已，久乃轉面，妻覺狀貌有異，呼其弟視之。忽褫衣號躍，變爲虎焉，徑入山。時時殺麞鹿，夜擲庭中，如此二年。一日日昏，叩門自名曰：『我用也。』弟應曰：『我兄變爲虎三年矣，何鬼假吾兄姓名？』又曰：『我往年殺黑魚，冥謫爲虎，比因殺人，冥官笞余一百，今免放，杖傷遍體，汝第視予無疑也。』弟喜，遽開門，見一人頭猶是虎，因怖死，舉家叫呼奔避，竟爲村人格殺之，驗其身有黑子，信王用也，但首未變。元和中，處士趙齊約嘗至谷中，見村人說。

又　萊州卽墨縣有百姓王豐兄弟三人，豐不信方位所忌，嘗於太歲上掘坑，見一肉塊，大如斗，蠕蠕而動，遂填。其肉隨填而出，豐懼棄之。經宿，長塞於庭，豐兄弟奴婢數日內悉暴卒，唯一女存焉。

又卷三《支諾皐》下　越州有盧冉者，時舉秀才，家貧未及入京，因之顧頭堰。堰在山陰縣顧頭村，與表兄韓確同居。自幼嗜鱠，在堰嘗憑吏求魚。韓方寤，夢身爲魚在潭，有相忘之樂，見二漁人乘艇張網，不覺入網中，被擲桶中，覆之以葦。復睹所憑吏就潭商價，吏卽擢鰓貫鯁，楚痛殆不可忍。及至舍，歷認妻子婢僕。有頃，置礎斮之，苦若脫膚，首落方覺，神癡良久，盧驚問之，具述所夢。遽呼吏訪所市魚處，洎漁子形狀，與夢不差。韓後入釋，住祇園寺，時開成二年。成式書吏沈郢家在越州，與堰相近，目睹其事。

又　荆州百姓孔謙蚓，成式姪女乳母阿史，本荆州人，嘗言小兒時，見鄰居百姓孔謙籬下有蚓，口露雙齒，肚下足如蚿，長尺五，行疾於常蚓，謙惡，遽殺之。其年，謙喪母及兄，謙亦不得活。

唐・趙璘《因話録》卷六　進士鄭翬說，家在高郵，有親表盧氏，莊近水，有鄰人數家，共殺一白蛇。未久，忽大震雷電雨，發洪，數家皆陷溺無遺，惟盧氏當中一家無恙。

唐・康駢《劇談録》卷下《崔道樞食井魚》　中書舍人韋顏子壻崔道樞。舉進士者屢屢。乾符二年春。下第歸寧漢上。所居因井渫得鯉魚一頭。長可五尺。鱗鬣金色。目光射人。衆視異於常魚。令僕投于江水。道樞與表兄韋氏。密備鼎俎。烹而食之。經信宿。韋得疾暴卒。有碧衣人引至府舍。廨宇頗甚嚴肅。既入門。見廳事有女人戴金翠冠。著紫繡衣。據案而坐。左右侍者皆黃衫金櫛。如宮內之飾。有一吏人從後執簿領而出。及軒陛間。付雙鬟青衣置於繡衣案上。更引韋生東廡曹署理。詰殺魚之狀。韋引過。道樞云。非某之罪。吏曰。此雨龍也。若潛伏於江海湫湄。雖爲人所食。卽無從而辨矣。但昨者得之於井中。崔氏與君又非愚昧。殺而噉之。俱難獲免。然君且却還。試與崔君廣爲佛道功德。庶幾稍減其過。自茲浹旬。當復相召。韋忽然而寤。具以所說。話於眷屬。命道樞具述其事。道樞雖懷憂迫。亦未深信。纔經及旬餘。韋生果歿。韋乃道樞之姑子也。數日後寄夢於母云。以殺魚獲罪。所至之地卽水府。非久當受重譴。可急修黃籙道齋。尚冀得寬刑辟。表兄之過亦成矣。今夕當自知其事。韋母泣告道樞。及暝昏然而寢。復見碧衣人引至公署。俱是韋之所述。俄有吏執黑紙。丹書文字。立道樞於屏側。疾趨而入。見繡衣操筆而書訖。吏接之而出。令道樞覽之。其初云某官。登四品。年至七十二。其後有判詞云。崔道樞所害雨龍。事關天府。原之不可。按罪急追所有官爵並皆削除。年壽亦減一半。時道樞三十五矣。夜分而寤。恍惚悲涕。莫知所爲。時節在冬季。其母方爲修崇福力。纔及春。首抱疾。數日而終。時崔之妻孥咸在京師。紫微備述其事。

唐・李冗《獨異志》卷上　賈耽爲滑州節度，酸棗縣有俚婦事姑不敬，姑年甚老，無雙目，且貪，婦以食裹納犬糞授姑。姑食之，覺有異氣。其子出遠還，姑問其子：『此何物？向者婦與吾食。』其子仰天大哭。有頃，雷電發，若有人截婦首，以犬續之。耽令牽行於境內，以告不孝者。時人謂之『狗頭新婦』。

唐・蘇鶚《蘇氏演義》卷下　《金陵記》，江南計吏止於傳舍間，及時就路，以馬殘草瀉於井中，而謂已無再過之期。不久，復由此飲，遂爲昔時莖刺喉死。後人戒之曰：千里井，不瀉莖。杜詩畏人千里井注：諺云，千里井，不反唾。疑唾字無義，當爲莖謂爲莖所哽也。案《玉臺新詠》載曹植代劉勳妻王氏見出而爲之詩曰：『人言去婦薄，去婦情更重，千里不瀉井，況乃昔所奉。遠望未爲遲，踟躕不得共。』觀此意，乃是嘗飲此井，雖舍而去之，亦不忍唾也。此足見古人忠厚，其理甚明。

唐・李肇《唐國史補》卷上　裴中令爲江陵節度使，使軍將譚弘受、王稹往嶺南充使。向至桂林館，爲羣烏所噪，王稹以石擊之，烏中腦而墜死于竹林中。其同行譚弘受忽病頭痛不可前，令王稹先行去，戒迤邐相待，或先報我家，令人相接。尋裴中令夢譚弘受言：『在道爲王稹所殺，掠其錢物，委屍在竹林中，兩日內王稹合到，乞令公治之。』王稹至，遂付推司，箠楚伏法。旬日弘受到，知擊烏之事，乃是烏鬼報讎也。

又　河東裴章者，其父胄，曾鎮荆州。門僧曇照，道行甚高，能知休咎。章幼時爲曇照所重，言其官班位望過於其父。章弱冠，父爲娶李氏女。乃三十年餘，章從職太原，棄其妻於洛中，過門不入，別有所挈。李氏自感其薄命，常褐衣髽髻，讀佛書，蔬食。又十年，嚴綬自荆州移鎮太原，曇照隨之。章因見照敍舊，照驚噫久之，謂之曰：『貧道五十年前常謂郎君必貴，今削盡，何也？』章自以薄妻之事啓之。照曰：『夫人生魂訴上帝，以罪處君。』後旬日，爲其下以刀劃腹於浴斛，五臟墮地，遂死。

又　唐元和初，有天水趙雲，客遊鄜畤，過中部縣。縣寮有讌，吏擒一囚至，其罪不甚重，官寮願縱之。雲醉，因勸加於刑責，於是杖之二十。累月，雲出塞，行及蘆子關，道逢一人，邀之言款。日暮，延雲下道過其居，去路數里。於是命酒偶酌，既而問之曰：『君省相識否？』雲曰：『未嘗。此行實昧平昔。』乃曰：『前月。於中部值君，遭罹橫罪，與君素無讐隙，爲君所勸，因被重刑。』雲遽起謝之。其人曰：『吾望子久矣，豈虞於此獲雪小恥。』乃命左右拽入一室。室有大坑，深三丈餘，中唯貯酒糟數十斛。剝去其衣，推雲於中。饑食其糟，渴飲其汁，旦夕昏昏。幾一月，乃縛出之，使人蹙頰鼻額，挼捩肢體，手指、肩髀，皆改於舊，提出風中，倏然凝定，至於聲韻亦改。以爲賤隸，爲烏延驛中雜役。累歲，會其弟爲御史，出按靈州獄，雲以前事密疏示之。其弟告於觀察使李銛。由是發卒討尋，盡得姦人，而覆滅其黨。臨刑亦無隱匿，云前後如此變改人者，數代矣。

又卷下　虞氏，梁之富人也。起高樓臨大道，日夕歌宴擊博於上。博者勝，反面揜口而笑。適有三客過樓下，飛鳶銜腐鼠墮客。客舉面，值其笑。二客相與謀曰：『虞氏富樂久矣，我不侵犯，何爲辱我？』乃聚衆滅其家。諺曰：『驕奢之災，禍非一致。』

又　後漢劉焉，字君卿。靈帝時爲太常，見王室多故，意求之交阯，欲避難。侍中董扶謂焉曰：『常見益州有天子氣。』焉乃求益州。遂拜之。既而至蜀，思扶之言，咸造服輿旌旗，一如王者之制。忽一旦，天火下燒，所造作物蕩盡。焉疽背而死。

又佚文　唐長慶、太和中，王初、王哲，俱中科名。其父仲舒顯於時。二子初宦，不爲秘書省官，以家諱故也。既而私相議曰：『若遵典禮避私諱，而吾昆弟不得爲中書舍人、中書侍郎、列部尚書。乃相與改諱，只言仲字可矣。』又爲宣武軍掌書記。識者曰：『二子逆天忤神，不永。』未幾相次殞謝。

唐・張讀《宣室志》卷一　有御史韋君，嘗從事江夏，復以奉使至京，既還，道次商於館亭中。忽見亭柱有白蜘蛛曳而下，狀甚微。韋君曰：『是爲人之患也。吾聞汝雖小，螫人，良藥無及。』因以指殺焉。俄又見一白者下，如前所殺之。且視其上，有網爲窟，韋乃命左右挈箒盡爲掃去，且曰：『爲人患者，吾已除矣。』明日欲去，因以手撫其柱，忽覺指痛不可忍，乃是有一白蜘蛛螫其上。韋君驚，即拂去。俄遂腫焉，不數日而盡一臂。由是肩輿舁至江夏。醫藥無及，竟以左臂潰爲血，血盡而終。先是韋君先夫人在江夏，夢一白衣人謂曰：『我弟兄二人爲汝子所殺。吾告上帝，帝用雪其冤，且遂吾請。』言畢，夫人驚寤。甚異之，惡不能言。後旬餘而韋君至，具得其狀，方悟所夢，覺爲夢日，果其殺蜘蛛於館亭時也。夫人泣曰：『其能久乎！』數日而韋君終矣。

又卷三　婁師德布衣時，嘗因沉疾，夜夢一人，紫衣，來榻前再拜曰：『君之疾且間矣，幸與某偕去。』即引公出。忽覺力甚捷，自謂疾愈。行數里，見路傍有廨署，左右吏卒，朱門甚高，曰：『地府院。』驚曰：『何地府院而在人間乎？』紫衣者對曰：『冥途固與人接跡。世人又安得而知之？』公入其院，吏卒辟易而退。見一室曰：『司命署。』問：『職何如？』對曰：『主世人祿命之籍也。』公因入室視之，有書數千幅在几上；傍有綠衣者，稱爲按掾。公因命出己之籍，按掾取一軸以進，公閱之，書己名，載其祿位年月，履歷清貴，出入臺輔，壽至八十有五。覽之喜，謂按掾曰：『某一布衣耳，無飢凍憂足矣，又安敢有他望乎？』言未畢，忽有一聲沿空而下，震動簷宇。按掾驚曰：『天鼓且動，君宜疾歸，

不可留矣。』聞其聲遂驚，始悟爲夢遊爾。時天已曙，其所居東隣有佛寺，擊曉鍾，蓋按掾所謂天鼓者也。自是疾亦間焉。後入仕，歷官咸如所載者。及爲西涼帥，一日，見黃衣使者至閣前曰：『冥途小吏，奉命請公。』公曰：『吾嘗見司命之籍，紀吾之位，當至上台，壽凡八十有五，今何爲遽見命耶？』黃衣人曰：『公某官時，嘗誤殺無辜人，位與壽爲主吏所降，今則窮矣。』言訖，忽亡所見。自是臥疾，後三日果薨。

又卷四　唐河東柳泝者，僑居洛陽。因乘春釣伊水，得巨魚，挈而歸，置於盆水中。先是，泝有嬰兒，始六七歲。是夕，泝夢魚以喙嚙嬰兒臆。泝悸然而寤，果聞兒啼，曰：夢一大魚咬其臆，痛不可忍，故啼焉。與泝夢合。泝異之，乃視小兒之臆，果有瘡而血。泝益懼焉。明旦，以魚投伊水中，且命僧轉經畫像。旬餘，兒之瘡始愈。泝自後不復釣。

又卷六　安南有玉龍膏，南人用之，能化銀液。說者謂此膏不可持北來，苟有犯者，則禍且及矣。大和中，韓約都護安南，得此膏，及還，遂持以歸。人有謂曰：『南人傳此膏不可持以北，而公持去，得無有悔於後耶？』約不聽，卒以歸焉。後約爲持金吾，是歲京師亂，約以附會鄭注，竟赤其族。豈玉龍膏之禍所歸乎？由是南去者不敢復執以北也。

又卷八　唐邠州景雲觀道士王洞微者，家於孝義里。初爲小胥，性喜殺，尚漁獵釣弋，自弱冠至壯年，凡殺狼狐雉兔洎魚鱉飛走，計以萬數。後爲里尹，患病熱月餘，忽覺室內有禽獸魚鱉萬數，環繞其榻而噬之。瘡痏被身，殆無完膚。中夕之後，其父母妻子兄弟咸聞洞微臥內有羣鳥啁啾，歷然可辨。凡數年，疾益甚。或有謂洞微父曰：『汝子病且亟，宜遷居景雲觀。』於是卜日徙居。月餘，會羣道士修齋授籙，是夕，洞微瘳。後十年，竟以疾卒。

又佚文　唐師夜光者，薊門人。少聰敏好學，雅尚浮屠氏，遂爲僧，居於本郡，僅十年，盡通內典之奧。又有沙門惠達者，家甚富，有金錢巨萬，貪夜光之學，因與爲友。是時玄宗皇帝好神仙釋氏，窮索名僧方士，而夜光追於貧，不得西去，心常怏怏。惠達知之，因以錢七十萬資其行，且謂夜光曰：『師之學藝材用，愚竊以爲無出於右者。聖上拔天下英俊，吾子必將首出羣輩，沐浴恩渥，自此託跡緇徒，爲明天子臣，可翹足而待也。然當是時，必有擁篲子門，幸無忘半面之舊。』夜光謝曰：『幸師厚貺我，得遂西上。儻爲君之五品，則以報師之惠矣。』夜光至長安，因賂九仙公主左右，得召見溫泉。命內臣選碩學僧十輩，與方士議論，夜光在選。演暢玄奧，發揮疑義，羣僧無敢比者。上奇其辯，詔賜銀印朱綬，拜四門博士，日侍左右，賜甲第洎金錢繒綵以千數。時號幸臣。惠達遂自薊門入長安訪之。夜光聞惠達至，以爲收債於己，甚不憚。惠達悟其旨，因告去。既以北歸月餘，夜光慮其再來，卽密書與薊門帥張廷珪：『近者惠達師至輦下，誣毀公繕完兵革，將爲逆謀。人亦頗有知者。以公之忠，天下莫不聞之。積毀銷金，不可不戒。』廷珪驚怒，卽召惠達鞭殺之。後數日，夜光忽見惠達來庭中，罵夜光曰：『我以七十萬錢資汝西上，奈何遽相誣謗，使我冤死。何負我之深也。』言訖，遂躍而上，捽拽夜光，久之乃亡所見。師氏家僮咸見之。其後數日，夜光卒。

又　唐王遵者，河內人也。兄弟三人，並時疾甚，宅有鵲巢，旦夕翔鳴，忿其喧噪，兄弟共惡之。及病瘥，因張鵲斷舌而放之。既而兄弟皆患口齒之疾，家漸貧，以至行乞。

又　吳唐者，廬陵人也，少好射獵，矢不虛發。嘗方春，將其子出獵，乃值一麈將麑戲焉。麈覺有人氣，引麑潛去。麑未知所畏，因前就唐。唐射之而死。麈驚還悲鳴，唐乃置麑淨地，自藏草中。麈來俯舐頓伏，唐又射之，應弦而倒。既而又逢一麈，張弩之間，箭忽自發，激中其子。唐卽投弓抱手，撫膺而哭。忽聞空中呼曰：『吳唐，麈之愛子，與汝何異！』驚視左右，虎從旁出。遙前，搏折其臂。還家一宿而卒。

五代・佚名《江南餘載》卷下　秘書郎刁侃，文安郡公之愛婿，姻連戚里，第宅瀟洒。一日，侃弟妹於庭下，忽見兩人沿古槐而上，以瓦擊中之，應手墮地，四體雖具，長纔二寸許，狀如世所畫夜叉然，瘞之。是夕，侃家堂室之間鬼怪無數，或見大手，或呈巨顙，如是者三夕餘。設醮謝之，猶不已也。是時，周維簡講《易》於侃別院，獨無變怪，於是盡徙焉。維簡方說泰卦，倦而假寐，恍惚中見冠裳者數百人，前揖自言：『昔自南岳來，寄居古槐，歲月已久。今刁侃弟妹皆無道，橫害二子，悲歎不堪，適當索償。既匿先生之舍，且先生方講聖經，非某措手之時，願聞談義，容鮮脫之矣。』維簡驚覺，爲之齋沐，旬日終篇，鬼怪乃絕。

又　秘書監歐陽遇判大理寺日，奏當潭陽縣令余紹卿死罪，時論冤

之。既而紹卿常見形相隨，遇惡之，乃請告至廬山九天使者廟下，設黃籙齋醮以淨陰冥，然紹卿亦至席間。其夕，遇爲鬼神推擲殿下而斃。

又　安陸人毛生，善食毒蛇，以酒吞之。嘗至洪州，以弄蛇取食，積十餘年。有賣薪者自鄱陽來，夜夢老父云：『爲我寄一蛇與毛生可乎？』賣薪者許之。至洪州，運薪將盡，有蛇蟠船中，棖觸不動，因悟前夢，攜以訪毛生。毛生撥之，忽嚙其乳，生大叫仆地，食頃已爛，亦不知蛇所在。

五代・孫光憲《北夢瑣言》卷四《西嶽神斃張簽》　唐張策早爲僧，敗道歸俗，後爲梁相。先在華山雲臺觀修業，觀側有莊。其弟簽亦輕易道教，因脫褻服，挂於天尊臂上，云借此公爲我掌之。須臾精神恍惚，似遭毆擊，痛叫狼狽，或頓或起，如有人拖曳之狀，歸至別業而卒。斯人也，必黨於釋氏，而輕侮道尊。人之無禮，自貽陰殛，非不幸也。與嘉州崔使君開尹眞君石函事同。李載仁郎中目睹，爲愚話之。

又卷一〇《崔樞食龍子》　唐崔樞爲小朝官，家人於井中汲得一魚，樞本好鮮食，意是廚人治魚，誤落井中，乃令烹而啖之。忽夢爲冥官領過，讀判云：『人間小臣，輒食龍子，所有官爵並削除。』後一年卒。樞甚有聲，不躋顯位，誤有所食，豈命也夫！

又佚文《馬希聲謀殺沈申》　湖南帥馬希聲，在位多縱率。有賈客沈申者，常來往番禺間，廣主優待之，令如北中求寶帶。申於洛汴間市得玉帶一，乃奇貨也。回由湘潭，希聲竊知之。召申詣衙，賜以酒食，抵夜送還店，預戒軍巡，以犯夜戮之。湘人俱聞，莫不嗟憫。爾後常見此客爲祟，或在屋脊，或據欄檻，不常厥處。未久，希聲暴卒，其弟希範嗣立，以玉帶還廣人。

宋・徐鉉《稽神録》卷一　廣陵孔目吏歐陽某者，居決定寺之前。其家妻小遇亂，失其父母。至是有老父詣門，使白其妻：『我汝父也。』妻見其貧陋，不悅，拒絕之。父又言其名字及中外親族甚悉，妻竟不聽。又曰：『吾自遠來，今無所歸矣。若爾，權寄門下信宿可乎？』妻又不從。其夫勸，又不可。父乃曰：『去，吾將訟爾矣！』左右以爲公訟耳，亦不介意。明日午，暴風雨從南方來，有震霆入歐陽氏之居，牽其妻至中庭，擊殺之。大水平地數尺，鄰里皆漂蕩不自持。後數日，歐陽之人至后土廟神座前，得一書，即老父訟女文也。

又　廬山下賣油者，養其母甚孝謹。爲暴雷震死。其母自以無罪，日號泣於九天使者之祠，願知其故。一夕，夢緋衣人告曰：『汝子恆以魚膏雜油中，以圖厚利。且廟中齋醮，常用其油，腥氣薰蒸，靈仙不降。其震死宜矣！』母知其事，遂止。

又　庚寅歲，有茅山村中兒牧牛，洗所著汗衫，曝於草上而假寐，及覺失之。惟一隣兒在傍，以爲竊去，因相諠競。隣兒父見之，怒曰：『生兒爲盜，將安用汝！』即投水中。隣兒匍匐出水，呼天稱冤者不已。復欲投之。俄而雷雨暴至，震死其牛。汗衫乃自牛口中嘔出，兒乃得免。

又卷二　安陸人姓毛，善食毒蛇，以酒吞之。嘗遊齊魯，遂至豫章。恆弄蛇於市，以乞丐爲生，積年十餘。有賣薪者自鄱陽來，宿黃培山下，夢老父云：『爲我寄一蛇與江西弄蛇毛生也。』乃至豫章觀步間，賣薪將盡，有一蛇蒼白色，蟠於船舷，觸之不動。薪者方省向夢，即攜之至市，訪得毛生，因以與之。毛始欲展撥，應手嚙其指。毛失聲顛仆，遂卒。良久即腐壞。蛇亦不知所在。

又　天祐丙子歲，浙西軍士周交作亂，殺大將秦進忠、張胤凡十餘人。進忠少時，嘗怒一小奴，刃貫心，殺而並埋之。末年恆見此奴捧心而立，始于百步之外，稍稍而近。其日將出，乃在馬前，左右皆見之。入府，遇亂兵傷胸而卒。張胤前月餘，每聞呼其姓名者，聲甚清越，亦稍稍而近，其日若在對面。入府而斃。

又卷四　近歲建業有婦人，背生一瘤，大如數斗囊，中有物如繭粟甚衆，行即有聲。恆乞於市，自言：『村婦也。常常與娣姒輩分養蠶，己獨頻年損耗，因竊其姒囊繭焚之，頃之，背患此瘡，漸成此瘤。以衣覆之，即氣閉悶，嘗露之乃可。而重如負囊矣。』

又　廣陵有男子行乞於市，每見馬矢，即取食。自云：『常爲人飼馬，慵不能夜起，其主恆自檢視。見槽中無草，督責之。乃取烏梅餅以飼馬，馬齒酸楚不能食，竟致死。己後因患病，見馬矢，輒流涎欲食。食之與烏梅味正同，了無穢氣。』

又　江南軍使王建封驕恣奢僭，築大第于淮之南。暇日臨街坐窗下，見一老嫗攜少女過于前，衣服繈褸，而姿色絕世。建封呼問之，云：『孤

貧無依，乞食至此。』建封曰：『吾納爾女，而給養以終身，可乎？』嫗欣然。建封卽召入，命取新衣二襲以衣之。嫗及女始脫故衣，皆化爲凝血于地。旬月，建封被誅。

又　天祐中，浙西重建慈和寺。畫地旣畢，每爲蚯蚓穿穴，執事者患之。有一僧教以石灰覆之，由是得定，而殺蚯蚓無數。頃之，其僧病，舉身皆痒，曰：『須得長指爪者搔之。』以至成瘡。瘡中輒得死蚯蚓一條，殆數百千條。肉盡至骨而死。

又　廬州有法曹吏嘗劾一僧，曲致其死，具獄上州。爾日，其妻女在家，方紉縫於西牕下，忽有二青衣卒手執文書自廚中出，厲聲謂其妻曰：『語爾夫：何故殺僧！』遂出門去。妻女皆驚怪，流汗久之。乃走出視其門，扃閉固如舊。吏歸，具言之。吏甚恐，明日將竊取其案，已不及矣。竟殺其僧。死之日，卽遇諸塗。百計禳謝，月餘竟死。

又卷五　劉存爲舒州刺史，辟儒生霍某爲團練判官，甚見信任。後爲左右所譖，因構其罪下獄，白使府，請殺之。吳帥知其冤，使執送揚都。存遂縊之於獄。旣而存遷鄂州節度使。霍友人在舒州，夢霍素服自司命祠中出，撫掌大笑曰：『吾罪得雪矣！』俄而存帥師征湖南。霍表兄馬鄴爲黃州刺史，有夜扣齊安城門者，曰：『舒州霍判官將往軍前，馬病，與使君借馬。』守陴者以告。鄴歎曰：『劉公枉殺霍生，今此人往矣，寧無禍乎？』因畫馬數匹，焚之以祭。數日存敗績，死之。

又　袁州錄事參軍王某嘗以一盜獄具而遇赦，王以盜罪重不可恕，乃先殺之，而宣赦。罷歸，至新喻邑。邑客馮氏具卮酒請王，明日當往，晚止僧院。乃見盜者，曰：『我罪誠合死，然已赦矣，君何敢逆王命而殺我！我今得請於所司矣。君明日往馮家耶？不往亦可。』言訖乃沒。院僧但見其與人言而不見其他。明日方飲，暴卒。

又　軍將劉璠性強直勇敢，坐法徙海陵。郡守褚仁規嫌之，誣其謀叛，詔殺於海陵市。璠將死，謂監刑者曰：『與我白諸妻兒，多置紙筆於棺中，予將訟之。』後數年，仁規入朝，泊舟濟灘江口。夜半，聞岸上連呼：『褚仁規！爾知當死否？』舟人驚起，視岸上無人。仁規謂左右曰：『爾識此聲否？卽劉璠也。』命以酒食祭劉之。仁規至都，以殘虐下獄。獄吏夜夢一人，長大黥面，後從二十餘人，至獄執仁規而去。旣寤，爲仁規說其人，乃撫膺歎曰：『吾必死！此人卽劉璠也。』其日中使至，遂縊於獄中矣。

又　浙西軍校吳景者，辛酉歲，設齋於石頭城僧院。其夕旣陳設，忽聞婦女哭聲甚哀；初遠漸近，俄在齋筵中矣。景乃告院僧曰：『景頃歲從軍，克豫章，獲一婦人，殊有姿色。未幾，其夫求贖，將軍令嚴肅，不可相容。景卽殺之，後甚以爲恨。今之設齋，正爲是也。』卽與僧俱往，乃見婦人在焉。僧爲之祈告，婦人曰：『我從吳景索命，不知其他！』遽前逐之。景急走上佛殿，大呼曰：『我還爾命！』於是顛仆而卒。

又卷六　江左有支戩者，餘干人。世爲小吏，至戩，獨好學爲文，竊自稱秀才。會正月望夜，時俗取飯箕，衣之衣服，插箸爲髯，使畫盤粉以卜。戩見家人爲之，卽戲祝曰：『請卜支秀才他日至何官？』乃畫粉宛成『司空』字。又戩嘗夢至地府，盡閱名簿，至己籍，云：『至司空，年五十餘。』他人籍不可記，惟記其友人鄭元樞：『貧賤無官，年四十八。』元樞後居浙西，廉使徐知諫賓禮之，將薦於執政，行有日矣，暴疾而卒，實年四十八。戩後爲金陵觀察判官檢校司空，但以此事話於親友，竟卒於任，年五十一。

又佚文　戊子歲，旱。廬陵人龍昌裔有米數千斛糴。旣而米價稍賤，昌裔乃爲文禱神岡廟，祈更一月不雨。祠訖，還至路，憩亭中。俄有黑雲一朵自廟後出，頃之，雷雨大至；昌裔震死於亭外。官司檢視之，脫巾，於髻中得書一紙，則禱廟之文也。昌裔有孫曙，應童子舉，鄉人以其事訴之，不獲送考。

又　江南大理評事鍾遵，南平王傅之孫也，歷任貪濁。水部員外郎孫岳素知其事，密縱於權要，竟坐下獄。會赦除名，遵旣以事在赦前，又其祖嘗賜鐵券，恕子孫二死，因復詣闕自理。事下所司，大理奏：『贓狀明白。』遂棄市。臨刑，或與之酒。遵不飲，曰：『吾當訟於地下，不可令醉也！』遵死月餘，岳方與客坐，有小青虵出於棟間。岳視之，驚起曰：『鍾評事，鍾評事！』變色而入，遂病，翌日死。

又　戊戌歲城海陵縣爲郡，侵人冢墓。有市儈夏氏，其先嘗爲鹽商，墓在城西。夏改葬其祖。百一十年矣，開棺唯有白骨；而衣服器物皆儼然如新，無所損污；有紅錦被文彩尤異。夏方貧，皆取賣之；人競以善價買

去。其餘冢雖歷年未及，而皆腐敗矣。

又　丙午歲，漳州裨將林贊堯殺監軍中使，據郡及保山巖以爲營。掘地得一古塚，棺槨皆腐，中有一女子，衣服容貌皆如生，舉體猶有暖氣。軍士取其金銀釵鐶而棄其屍。又發一冢，開棺，見一人被髮覆面，蹲於棺中。軍士駭懼，致死者數人。贊堯竟伏誅。

又　丙午歲，江南之師圍留安。軍政不肅，軍士發掘冢墓以取財物，諸將莫禁。監軍使張匡紹所將卒二人發城南一冢，得一榔實柸，以獻匡紹。因曰：『某發此冢，開棺，見綠衣人，面如生，懼不敢犯。墓中無他珍，唯得此柸耳。既還營，而綠衣人已坐某房矣；一日數見，意甚惡之。』居一二日，二卒皆戰死。

又　廣陵有朱氏子，家世勳貴。性好食牛，所殺無數。嘗於暑月中欲殺一牛，其母止之曰：『暑熱如此，汝已醉，所食幾何？勿殺也。』子向牛言曰：『汝能拜我，我赦汝。』牛應聲下淚而拜。朱反怒曰：『畜生安能會人言！』立殺之。數日，乃病，恆見此牛爲厲；竟作牛聲而死。

又　合肥有富人劉某，好食雞。每殺雞，必先肘雙足，置木櫃中，血瀝盡力乃烹，以爲去腥氣。某後病，生瘡於鬢；既愈，復生小雞足於瘡瘢中。每巾櫛，必傷其足；傷卽流血被面，痛楚竟日。如是積歲，無日不傷，竟以是卒。

又　晉曲阿民謝盛乘船入湖采菱，見一蛟來向船，盛以叉殺之，懼而還家。後數年亢旱，盛步至湖，見先叉在地，拾取之，忽心痛，還家而卒。

又　鄂州小將某者，本田家子。既仕，欲結豪族，而謀其故妻。因相與歸寧，殺之於路，棄尸江側，並殺其同行婢。已而奔告其家，號哭云爲盜所殺，人不之疑也。後數年，奉使至廣陵，舍於逆旅。見一婦人賣花，酷類其所殺婢；既近，乃眞是婢。見己亦再拜。因問：『爲人耶鬼耶？』答云：『人也。往者爲賊所擊，幸而不死。既蘇，得賈人船，寓載東下。今在此，與娘子賣花給食而已。』復問：『娘子何在？』曰：『在近。』『可見之乎？』曰：『可。』卽隨之而去。一小曲中，指一貧舍曰：『此是也。』婢先入。頃之，其妻乃出，相見悲涕，備述艱苦。某亦怳然，莫之測也。俄而設食具酒，復延入內室，置飲食於從者，皆醉。日暮不出。從者稍前覘之，寂若無人。因直入室中，但見白骨一具，衣服毀裂，流血滿地。問其鄰，云：『此空宅，久無居人矣。』

《太平廣記》卷一一六引《辨正論・謝晦》　宋尚書謝晦爲荆州刺史，謂塔寺不宜在人間，當移之郭外，乃自率部下至新寺門，遣隊士八十，持刀斧，毀壞浮圖，尊像縱橫，瓦木傾墜。俄而雲霧暗天，風塵勃起，晦冥卽怖走，隊人驚散，莫知所以。晦等夜夢，咸見沙門，飛騰空中，光明顯赫。又見二人，形悉丈餘，容姿甚偉，厲聲嗔曰：『所行反道，尋當自知。』其後隊人滿身著癩疾，經時而死。餘人並犯法就終。謝晦連年患瘠病，後因謀叛，合家被誅，皆非命而卒。

又引《地獄苦記・傅奕》　唐太史令傅奕，本太原人。隋末，徙至扶風。少好博學，善天文曆數，聰辯，能劇談。自武德、貞觀中，嘗爲太史令。性不信佛法，每輕僧尼，至以石像爲塼瓦之用。貞觀十四年秋，暴病卒。初奕與同伴傅仁均、薛頤。並爲太史令。頤先負仁均錢五千，未償而仁均死。後頤夢見仁均，言語如平常。頤因問曰：『先所負錢，當付誰人？』仁均曰：『可以付泥犂人。』問是誰。答曰：『太史令傅奕是也。』既而寤。是日夜，少府監馮長命又夢己在一處，多見先亡人。長命問經文說罪福之報，未知審定有否。答曰：『皆悉有之。』又問：『如傅奕者，生平不信，死受何報？』答曰：『罪福定有。』然傅奕已配越州爲泥犂矣。

又引《廣古今五行記・并州人》　并州有人解畫，曾陷北虜，突厥可汗遣畫佛像。此人時偸彩色，恐被搜獲，紙裹塞鼻中，鼻中血出數升。此人後爲僧。唐貞觀中，於山東住寺，漸漸患鼻。二三年後鼻中生肉，甚大如桃，膿血狼藉，酸疼不已。後請僧靈顗懺悔，病亦不愈，十年始亡。靈顗嘗住慈恩寺。說其事。

又引《傳神録・唐武宗》　長安城北有古塚，高十數丈，傳云周穆王陵也。唐會昌六年，正月十五日，有人夜行至陵下，聞人語於林間，意其盜也，因匿於草莽中伺焉。俄有人自空而來，朱衣執版，宣曰：『塚尉何在？』二吏出曰：『在位。』因曰：『錄西海君使者，何時當至？』吏曰：『計程十八日方來。』朱衣曰：『何稽？』對曰：『李某武宗名坐毀聖教，減一紀算，當與西海君同日錄其魂。』忽有賈客鈴聲自東來，朱衣與二吏俱不復見。後數月，帝果晏駕。帝英毅有斷，勤於庶政，至如迎貴主

以破羌族，復內地而殲狡穴，武功震耀，肅、憲之次也，然金人之敎，不可厚誣，則秦時焚書坑儒，後華山中有告祖龍之死者，事不謬矣。

又引《傳記附録・王義逸》　唐會昌中，有王義逸者，護鳳翔軍。值武宗斥毀佛刹，義逸以家財易諸瓦木，取其精者，遂大營市邸，幷治其第，爲岐下之甲焉。居三年，一日有小吏入告，有不便事。且泣曰：『某適方就室假寐，有紫衣人招入一朱戶，則類將軍之第也。見絲竹綺羅，賓客列坐滿堂，獨無將軍。紫衣人指階下一徑曰：『此路可見公主人。』因北趨，見荆棘滿地，其路纔可容人。步至低屋，排戶而入，見將軍臥於牀上，繫其手足。有人持火至，方爇其髮。因出涕言曰：『吾不幸。生好賈販僧寺材礎，以貪其利。今繫於此，後三日當死。君歸爲我告其家，速毀邸第，以歸佛寺，不可輒留。』既而焰熾，不能盡言。義逸怒而叱之，明日，果腦發癰，三日而卒。

又引《儆戒録・開照寺盜》　僞蜀金堂縣三學山開照寺，夜群寇入寺，刼掠緇徒罄盡。寺元有釋迦藕絲袈裟，爲千載之異物也。賊曹分取，與其妻拆而易之。夫妻當時手指節節墮落，鬚鬢俱墜。尋事敗，戮於市。

又引《僧紹明》　僞蜀大慈寺賜紫慈昭大師紹明，主持文殊閣，常敎化錢物，稱供養菩薩聖像，積有星歲，所獲太半入己。後染病，恆見火燒頂至足，周而復始，不勝其苦。悔過懺謝，唱施衣。竟不獲免。

又《潼江軍》　僞蜀潼江，起軍攻取閬州，兵火燒刼，閭里蕩盡。佛寺有一大鐘在地，有一卒運大石擊鐘，令碎而鬻之。鐘破裂流迸，正中卒脛，雙折而死。

又卷一一九引《幽明録・庾宏奴》　庾宏爲竟陵王府佐，家在江陵。宏令奴無患者，載米餉家。未達三里，遭刼被殺，屍流泊查口村。時岸傍有文欣者，母病，醫云，須得髑髏屑服之，即瘥。欣重賞募索。有隣婦楊氏見無患尸，因斷頭與欣。欣燒之，欲去皮肉，經三日夜不焦，眼角張轉。欣雖異之，猶惜不棄，因刮耳頰骨，與母服之，即覺骨停喉中，經七日而卒。尋而楊氏得疾，通身洪腫，形如牛馬，見無患頭來罵云：『善惡之報，其能免乎？』楊氏以語見，言終而卒。

又引《乾臊子・陳義郎》　陳義郎，父彝爽，與周茂方皆東洛福昌人，同於三鄉習業。彝爽擢第，歸娶郭愔女，茂方名竟不就，唯與彝爽交結相誓。唐天寶中，彝爽調集，受蓬州儀隴令。其母戀舊居，不從子之官。行李有日，郭氏以自織染縑一匹，裁衣欲上其姑，誤爲交刀作指，血沾衣上。啓姑曰：『新婦七八年溫凊晨昏，今將隨夫之官，遠違左右，不勝咽戀。』然手自成此衫子，上有剪刀誤傷血痕，不能澣去。大家見之，即不忘息婦。其姑亦哭。彝爽固請茂方同行。其子義郎，纔二歲。茂方見之，甚於骨肉。及去儀隴五百餘里，磴石臨險，巴江浩渺，攀蘿遊覽。茂方忽生異志，命僕夫等先行，爲吾郵亭具饌。二人徐步，自牽馬行。忽於山路斗拔之所，抽金鎚擊彝爽，碎顙，擠之於浚湍之中。佯號哭云：『某內逼，北廻，見馬驚踐長官殂矣，今將何之？』一夜會喪，爽妻及僕御致酒感慟。茂方曰：『事既如此，如之何？況天下四方人一無知者，吾便權與夫人乘名之官，且利一政俸祿，逮可歸北。』即與發哀，僕御等皆懸厚利。妻不知本末，乃從其計。到任，安帖其僕。一年已後，謂郭曰：『吾志已成，誓無相背。』郭氏藏恨，未有所施。茂方防虞甚切。秩滿，移官，家于遂州長江。又一選，授遂州曹掾。居無何，已十七年。子長十九歲矣。茂方謂必無人知，敎子經業，既而欲成。遂州秩滿，挈其子應擧。是年東都擧選，茂方取北路，令子取南路。茂方意令覘故園之存沒。塗次三鄉，有鬻飯媼留食，再三瞻矚。食訖，將酬其直，媼曰：『不然，吾憐子似吾孫姿狀。』因啓衣篋。出郭氏所留血污衫子以遺，泣而送之。其子祕於囊，亦不知其由，與父之本末。明年下第，歸長江，其母忽見血跡衫子，驚問其故。子具以三鄉媼所對。及問年狀，即其姑也，因大泣，引子於靜室。具言之：『此非汝父，汝父爲此人所害。吾久欲言，慮汝之幼。吾婦人，謀有不臧。則汝亡父之冤，無復雪矣，非惜死也。今此吾手留血襦還，乃天意乎。』其子密礪霜刃，候茂方寢，乃斷吭。仍擊其首詣官，連帥義之，免罪。即侍母東歸，其姑尚存，且叙契闊。取衫子驗之，歔欷對泣。郭氏養姑三年而終。

又卷一二二引《逸史・華陽李尉》　唐天寶後，有張某爲劒南節度使。中元日，令郭下諸寺，盛其陳列，以縱士女遊觀。有華陽李尉者，妻貌甚美，聞於蜀人。張亦知之。及諸寺嚴設，傾城皆至。其從事及州縣官家人看者，所由必白於張，唯李尉之妻不至。異之，令人潛問其鄰，果以貌美不出。張乃令於開元寺選一大院，遣蜀之衆工絕巧者，極其妙思，作

一鋪木人音聲，關戾在內，絲竹皆備，令百姓士庶，恣觀三日。云：『三日滿，卽將進內殿。』百里車輿闐噎。兩日，李君之妻亦不來。三日欲夜人散，李妻乘兜子從婢一人而至。將出宅，人已奔走啓于張矣。張乃易其衣服先往，於院內一脫空佛中坐，覘覷之。須臾至，先令探屋內都無人。乃下，張見之。乃神仙之人，非代所有。及歸，潛求李尉之家來往者浮圖尼及女巫，更致意焉，李尉妻皆驚而拒之。會李尉以推事受賕，爲其僕所發。張乃令能吏深文按之，奏杖六十，流於嶺徼，死于道。張乃厚賂李尉之母，彊取之。適李尉愚而陋，其妻每有庸奴之恨，遂肯，置于州，張寵敬無與倫比。然自此後，亦常髣髴見李尉在於其側。令術士禳謝，竟不能止。歲餘，李之妻亦卒。數年，張疾病，見李尉之狀，亦甚分明。忽一日，覩李尉之妻，宛如平生。張驚前問之。李妻曰：『某感公恩深，思有所報。李某已上訴於帝，期在此歲。然公亦有人救拔，但過得茲年，必無虞矣。彼已來迎，公若不出，必不敢升公之堂，愼不可下。』言畢而去。其時華山道士符籙極高，與張結壇場於宅內，言亦略同。張數月不敢降階，李妻亦同來，皆教以嚴愼之道。又一日黃昏時，堂下東廂有叢竹。張見一紅衫子袖，於竹側招己者，以其李妻之來也，都忘前所戒，便下階，奔往赴之。左右隨後叫呼，止之不得。至則見李尉衣婦人衣，拽張於林下，毆擊良久。云：『此賊若不著紅衫子招，肯下階耶？』乃執之出門去。左右如醉，及醒。見張仆於林下矣，眼鼻皆血，唯心上暖，扶至堂而卒矣。

又《樂生》　唐中丞杜式方，爲桂州觀察使，會西原山賊反叛，奉詔討捕，續令郎中裴某，承命招撫。及過桂州，式方遣押衙樂某，幷副將二人當直。至賓州，裴命樂生與副將二人，至賊中傳詔命，幷以書遺其賊帥，招令歸復。樂生素儒士也，有心義。既至，賊帥黃少卿大喜，留醼數日，悅樂生之佩刀，懇請與之，少卿以小婢二人酬其直。既復命，副將與生不相得，遂告於裴云：『樂某以官軍虛實露於賊帥，暱之，故贈女口。』裴大怒，遣人搜檢，果得。樂生具言本末。云：『某此刀價直數萬，意頗寶惜。以方奉使，賊帥求之，不得不與。彼歸其直，二口之價，尙未及半，某有何過？』生使氣者，辭色頗厲。裴君愈怒，乃禁於賓州獄，以書與式方，幷牒誣爲大過，請必殺之。式方以遠鎭，制使言其下受賂於賊。方將誅剪，不得不眞之於法，然亦心知其冤。樂生亦有狀具言。式方遂令持牒追之，面約其使曰：『彼欲逃避，汝愼勿禁，兼以吾意語之。』使者至，傳式方意。樂生曰：『我無罪，寧死，若逃之，是有罪也。』旣至，式方乃召入，問之，生具述根本。式方乃以制使書牒示之曰：『今日之事，非不知公之冤，然無路以相救矣，如何？』遂令推訊。樂生問推者曰：『中丞意如何？』曰：『中丞以制使之意，押衙不得免矣。』曰：『中丞意如此，某以奚訴？』遂索筆通款，言受賊帥贓物之狀。式方頗甚憫惻。將刑，引入曰：『知公至屈，有何事相託？』生曰：『無之。』式方曰：『公有男否？』曰：『一人。』『何職。』曰：『得衙前虞候足矣。』式方便授牒，兼贈錢百千文，用爲葬具，又問所欲。曰：『某自誣死，必無逃逸，請去桎梏，沐浴，見妻、子，囑付家事。』公皆許。至時。式方乃登州南門，令引出，與之訣別。樂生沐浴巾櫛，樓前拜啓曰：『某今死矣，雖死不已。』式方曰：『子怨我乎？』曰：『無。中丞爲制使所迫耳。』式方灑泣，遂令領至毬場內，厚致酒饌。飡訖，召妻、子別。問曰：『買得棺未，可速買。兼取紙一千張，筆十管，置棺中。吾死，當上訴於帝前。』問監刑者曰：『今何時？』曰：『日中。』生曰：『吾日中死，至黃昏時，便往賓州，取副將某乙。』及明年四月，殺制使裴郎中。擧頭見執捉者一人，乃虞候所由。樂曾攝都虞候。語之：『汝是我故吏。我今分死矣，爾愼無折吾頸。若如此，我亦死卽當殺汝。』所由至此時，亦不暇聽信，遂以常法，拉其頭殺之，然後笞。笞畢，拽之於外。拉者忽驚蹙，面仆地死矣。數日，賓州報。副將以其日黃昏，暴心痛終。制使裴君，以明年四月卒。其年十月。式方方於毬場宴敕使次，飮酒正洽，忽擧首瞪目曰：『樂某，汝今何來也？我亦無過。』索酒瀝地祝之。良久又曰：『我知汝屈，而竟殺汝。亦我之罪。』遂瘖不語。舁到州，及夜而殞。至今桂州城南門樂生死所，方圓丈餘，竟無草生。後有從事於桂者，視之信然。自古冤死者亦多，樂生一何神異也。

又《宋申錫》　唐丞相宋申錫，初爲宰相，恩渥甚重。申錫亦頗以致昇平爲己任。時鄭注交通縱放，以擅威柄。欲除去之，乃以友人王璠爲京兆尹，密與之約，令察注不法，將獻其狀，擒於京兆府，杖殺之。旣約定，璠飜覆小人也。以注方爲中貴所愛，因欲親厚之，乃盡以申錫之謀語

焉，注因報知右軍。不旬日，乃僞作申錫之罪狀，令人告之云：『以文字結於諸王，圖謀不軌，以衣物金寶奇玉爲質。』且令人傚其手疏，皆至逼似。獄成於內，公卿衆庶無不知其冤也。三事已降，迭入論之。方得謫爲開州司馬。至任數月，不勝其憤而卒。明年，有恩詔，令歸葬京城。至大和元年春，其夫人亭午於堂前假寐次，見申錫從中門入，不覺驚起，申錫以手招之，乃下階，曰：『且來，有少事，要令君見。』便引出城，似至滻水北去數里。到一墟開，見一大坑。坑邊有小竹籠及小板匣者數枚，皆有封記。申錫乃提一示夫人曰：『此是那賊。』因憤怒叱吒。問曰：『是誰？』曰：『王璠也，我得請於上帝矣。』復詰其餘。曰：『即自知。』言訖，拂然而醒，遍身流汗。當時言於家人及親屬，且以筆記於衣箱中。至其年十一月，璠果以事腰斬於市，同受戮者數人，皆同坎埋於城外。乃知宋公之神靈爲不誣矣。

又卷一二三引《南楚新聞・秦匡謀》　唐太傅汾國公杜悰，節度江陵。咸通十四年，黔南廉使秦匡謀以蠻寇大舉，兵力不敵來奔。既謁見公，公怒其不趨庭，退而使吏讓之曰：『汝鳳翔一民也。悰兩爲鳳翔節度使，汝今靡認桑梓也。』匡謀報曰：『某雖家世岐下，然少離中土。太傅擁節之日，已忝分符，實不曾趨走台階，比日況在荆南。若論桑梓，恐非儀也。』悰怒，遣縶之，發函與韋相保衡云：『秦匡謀擅棄城池，不能死王事，請誅之。』韋以悰國之元臣，兼素有舊恩，遂奏請依悰處置。敕既降，悰乃親臨都市監戮。匡謀將就法，謂其子曰：『今日之死，實冤枉無狀，奈申訴非及，但多燒紙墨，當於泉下理之耳。』行刑，觀者駕肩接踵。揮刃之際，悰大驚，驟得疾，遂輿而返。俄有旋風暴作，飛卷塵埃，直入府署乃散。是夕，獄吏發狂，自呼姓名叱責曰：『吾已惠若錢帛非少，奚復隱吾受用諸物？』擧體自撲而殞。其年六月十三日殺秦匡謀，七月十三日，悰乃薨。將歸葬洛陽，爲束身楸函而卽路。欲斂之夕，主吏覺函短，憂懼甚，又難於改易，遂厚賂陰陽者。紿杜氏諸子曰：『太傅薨時甚凶。就木之際，若臨近，必有大禍。』諸子信然，於是盡率家人，待於別室。及擧尸就斂，楸函果短，遂陷胸折項骨而入焉，無有知者。及抵東洛，長子無逸，相次而逝。歲月既久，其事稍聞於世，議者以悰恃權貴，枉刑戮，獲茲報焉。

又引《陰德傳・韋判官》　唐博陵崔應任扶溝令，亭午獨坐，有老人請見應。應問之，老人對曰：『某通於靈祇也。今者冥司韋判官來拜謁，幸望厚禮以待之，請備香案，屏去侍從，當爲延入。』應依命，老人卽出迎之。及庭，隱隱然不見其形，自通名銜，稱思穆，叙拜俟候。應亦答拜。揖讓再三，乃言曰：『某冥司要職也，側聞長官宏才令器，冠於當時，輒將心事，且願相託，故俟亭午務隙拜謁，幸無驚異。』應曰：『某聞神明不昧，今乃不虛。孱劣幽薄，觸事蒙鄙，何幸明靈俯降？但揣微賤，力不副心，苟可施於區區，敢不從命。幸示指南，願効勤勞。』冥使曰：『某謝去人世數載，得居冥職，自棄擲妻孥，家事零替。愛子文卿，少遭憫凶。鄙野無文，職居鄭滑院。近經十載，交替院務之日，不明簿書，欠折數萬貫疋，實非己用，欲冒嚴明，俯爲存庇。』應俯然曰：『噫，某扶溝令也，焉知鄭滑院？』使者曰：『不然，以閣下材器祿位，豈一院哉？自今已後，歷官清顯，雄居方鎮，位極人臣。然數月後，當與鄭滑院交職。儻不負今日之言，某於冥司，當竭微分，仰護榮貴，非止一身，抑亦慶及後嗣。』應曰：『某雖鄙陋，敢不惟命是聽？』冥使感泣，於是敍別而去。應聞淮南杜相悰方求政理，偶具書啓，兼錄爲縣課績，馳使揚州。意者以思穆之言，且於驗試其事。時相國都督維揚，兼判鹽鐵，奏應知鄭滑院事。及交割帳籍錢帛，欠折數萬貫疋，收錄家資填償外，尚欠三四萬無所出。初應在扶溝，受思穆寄託，事實丁寧。比及鄭滑，遂違前約。且曰：『欠折數廣，何由辨明。文卿雖云贓非己用，積年不申論，須抵嚴刑。以懲慢易。窮達既定，鬼何能移。若棄法徇神，是諂而求福。』乃拘縶文卿而白於使。文卿自度必死，乃預懷毒於衣帶之間。比及囚縶，數欲服之，輒失其藥，搜求不獲。及文卿以死論。是日，思穆見於文卿前而告曰：『嗚呼，無信之人，陷汝家族。吾爲汝上告於帝，帝許我奪崔應之祿，然吾之族亦滅矣。』文卿匍匐拜哭。忽失其父，乃得所懷之藥，仰而死焉。於是應與巡官李擅、滑紀朱程、戎曹賈均就非所將刑之。文卿既已死，應方悔悟，乃禮葬文卿，身衣縞素而躬送之。應後加殿中。時有人自邯鄲將美人曰金鬘來獻於應，應納而嬖之。崔君始惑於聲色，爲政之心怠矣。後二年，加侍御史，知楊子院，與妻盧氏及金鬘偕行，尋除浙西院。應自至職，金鬘寵愛日盛，中門之外，置別館焉，華麗逾於正寢。視

事之罷，經日不履內。前後歷任寶貨，悉置金閨之所。無何，復有人獻吳姝，艷於金閨，應納之，寵嬖愈甚。每歌舞得意，乃奪金閨寶貨而賜新姝，因是金閨忿逆，與親弟陳行宗置毒藥於酒中，夜以獻應。飲之，俄頃而卒，潛遷應於大廳。詰旦，家人乃覺，莫知事實。盧氏慈善，不能窮究。金閨乃持寶貨，盡室而去。諸姬分散。崔氏門館日微，後隴西李君知浙西院，聞金閨艷麗，求而納之。李君與金閨白晝開筵，應乃見形開庭，叱金閨曰：『汝已鴆我，又納於李君。後不得意，復欲禍李君耶？』金閨懼而辭歸。後李君方欲捕金閨，案理舊事，雪崔生之冤。金閨忽爾逃去，不知所在。

又卷一二九引《廣古今五行記・宋宮人》 宋少帝子業常使婦人裸形相逐，有一女子不從，命斬之。其夜，夢有一女子罵曰：『汝悖逆，明年不及熟矣。』帝怒，於宮中求得似夢見者，斬之。其夕，復夢所戮者曰：『汝枉殺我，我已訴上帝。』集羣巫與六宮捕鬼，帝尋被弒。

又《杜巋妾》 梁襄陽杜巋新納一妾，年貌兼美，寵愛特甚。妾得其父書，倚簾讀之。巋外還，而妾自以新來，羞以此事聞巋，因嚼吞之。巋謂是情人所寄，遂命剖腹取書。妾氣未斷，而書已出。巋看訖，歎曰：『吾不自意，忽忽如此，傷天下和氣，其能久乎？』其夜見妾訴冤，巋旬日而死。

又卷一三〇引《通幽記・竇凝妾》 唐開元二十五年，晉州刺史柳渙外孫女博陵崔氏，家于汴州。有扶風竇凝者，將聘焉。行媒備禮，而凝舊妾有孕。崔氏約遣妾後成禮，凝許之，遂與妾俱之宋州。揚舲下至車道口宿，妾是夕產二女，凝因其困羸斃之，實沙於腹，與女俱沈之。既而還汴，紿崔氏曰，妾已遣去。遂擇日結親。後一十五年。崔氏產男女數人，男不育。女二人，各成長。永泰二年四月，無何，几上有書一函。開見之，乃凝先府君之札也，言：『汝枉魂事發，近在暮月，宜疾理家事。長女可嫁汴州參軍崔延，幼女嫁前開封尉李馭。並良偶也。』凝不信，謂其妻曰：『此狐狸之變，不足徵也。』更旬日，又於室內見一書：『吾前已示汝危亡之兆，又何顛倒之甚也？』凝尚猶豫。明日，庭中復得一書，詞言哀切。曰：『禍起旦夕。』凝方倉惶。妻曰：『君自省如何？宜禳避之。』凝雖祕之，而實心憚妾事。五月十六日午時，人皆休息。忽聞扣門甚急。凝心動，出候之，乃是新殺妾，盛粧飾，前拜凝曰：『別久安否？』凝大怖，疾走入內隱匿。其鬼隨踵至庭，見崔氏。崔氏驚問之。乃斂容自叙曰：『某是竇十五郎妾。凝欲娶娘子時，殺妾於車道口，並二女同命。但妾無負凝，而凝枉殺妾。凝欲娶妻，某自屏迹，奈何忍害某性命，以至於此？妾以賤品，十五餘年，訴諸獄瀆，怨氣上達，聞于帝庭。上帝降鑒，許妾復讎，今來取凝，不干娘子。無懼也。』崔氏悲惶請謝：『願以功德贖罪，可乎？』鬼厲色曰：『凝以命還命足矣，何功德而當命也？譬殺娘子，豈以功德可計乎？』詞不爲屈。乃罵凝曰：『天網不漏，何用狐伏鼠竄？』便升堂擒得凝，而嚙咬掐捩，宛轉楚毒，竟日而去。言曰：『汝未慮卽死，且可受吾能事耳？如是每日輒至。則啗嚼支體。』其鬼或奇形異貌，變態非常，舉家危懼，而計無從出。並搏二女，不堪其苦。于時有僧曇亮，頗善持呪。凝請之，置壇內閣。須臾鬼至，不敢升階。僧讓之曰：『鬼道不合干人，何至是耶？吾召金剛，坐見糜碎。』鬼曰：『和尚事佛，心合平等，奈何掩義隱賊？且凝非理殺妾，妾豈干人乎？上命照臨，許妾讎凝，金剛豈私殺負冤者耶？』言訖登階，擒凝如初。崔氏令僧潛求聘二女。鬼知而怒曰：『和尚爲人作媒，得無怍乎？』僧慙而去。後崔氏、李氏聘女遁逃，而鬼不追。乃言曰：『吾長縛汝足，豈能遠耶？』數年，二女皆卒。凝中鬼毒，發狂，自食支體，入水火，啗糞穢，肌膚焦爛，數年方死。崔氏於東京出家，衆共知之。

又引《逸史・嚴武盜妾》 唐西川節度使嚴武，少時仗氣任俠，嘗於京城與一軍使鄰居。軍使有室女，容色艷絕，嚴公因窺見之，乃賂其左右，誘至宅。月餘，遂竊以逃。東出關，將匿於淮泗間。軍使既覺，且窮其跡，亦訊其家人，乃暴於官司，亦以狀上聞。有詔遣萬年縣捕賊官專往捕捉，捕賊乘遞。日行數驛，隨路已得其蹤矣。嚴武自鞏縣，方僱船而下，聞制使將至，懼不免，乃以酒飲軍使之女。中夜乘其醉，解琵琶絃縊殺之，沈于河。明日制使至，搜捕嚴公之船，無跡乃已。嚴公後爲劍南節度使。病甚，性本彊，尤不信巫祝之類。有云云者，必罪之。忽一日亭午，有道士至衙門，自云從峨眉山來，欲謁武。門者初不敢言，道士聲厲。不得已，遂進白。武亦異之，引入。見道士至階呵叱，若與人論難者，良久方止。寒溫畢，謂武曰：『公有疾，災厄至重，冤家在側，公何

不自悔咎，以香火陳謝，奈何反固執如是？』武怒不答。道士又曰：『公試思之，曾有負心殺害人事否？』武靜思良久。曰：『無。』道士曰：『適入至階前，冤死者見某披訴。某初謂山精木魅，與公爲祟，遂加呵責。他云：「上帝有命，爲公所冤殺，已得請矣。」安可言無也。』武不測，且復問曰：『其狀若何？』曰：『女人年纔十六七，項上有物是一條，如樂器之絃。』武大悟，叩頭於道士曰：『天師誠聖人矣。是也，爲之奈何？』道士曰：『他卽欲面見公，以當自求之。』乃令洒埽堂中，撤去餘物，焚香於內，乃舁武於堂門內。遣清心，具衫笏，留小僮一人侍側。堂門外東間，有一閣子，亦令洒埽垂簾。道士坐於堂外，含水噴噀。又以柳枝洒地却坐，瞑目叩齒，逡巡。閣子中有人吁嗟聲。道士曰：『娘子可出。』良久，見一女子被髮，項上有琵琶絃，結于嚥下，褰簾而至。及堂門，約髮於後，向武拜。武見驚慙甚，且掩其面。女子曰：『公亦大忍。某從公，是某之失行，於公則無所負。公懼罪，棄某於他所卽可。何忍見殺？』武悔謝良久，兼欲厚以佛經紙縉祈免。道士亦懇爲之請。女子曰：『不可，某爲公手殺，上訴於帝，僅三十年，今不可矣。期在明日日晚。』言畢却出，至閤子門，拂然而沒。道士乃謝去，嚴公遂處置家事，至其日黃昏而卒。

又卷一三一引《廣古今五行記・章安人》　宋元嘉中。章安縣人嘗屠虎。至海口，見一蟹，匡大如笠，脚長三尺，取食甚美。其夜，夢一少嫗語云：『汝噉我肉，我食汝心。』明日，其人爲虎所食。

又引《祥異記・元稚宗》　宋元稚宗者，河東人也。元嘉十六年，隨鍾離太守阮愔在郡。愔使稚宗行至遠村，郡吏蓋苟、邊定隨焉。行至民家，恍惚如眠，便不復寤。民以爲死，舁出門外。方營殯具，經夕能言。說初有一百許人，縛稚宗去，數十里至一佛圖，僧衆供養，不異于世。有一僧曰：『汝好獵，今應受報。』便取稚宗。皮剝臠截，具如治諸牲獸之法。復納于澡水，鈎口出之。剖破解切，若爲膾狀。又鑊煮爐炙，初悉糜爛。隨以還復，痛惱苦毒。至三乃止。問『欲活否』。稚宗便叩頭請命。道人令其蹲地，以水灌之。云：『一灌除罪五百。』稚宗苦求多灌。沙門曰：『唯三足矣。』見有蟻類數頭。道人曰：『此雖微物，亦不可殺。無復論亘此者也。魚肉自此可戒耳。齋會之日。悉著新衣。無新可浣也。』稚宗因問：『我行旅有三，而獨嬰苦，何也？』道人曰：『彼二人自知罪福，知而無犯。唯爾愚蒙，不識緣報，故以相戒。』因爾便蘇，數日能起，由是遂斷漁獵云。

又引《梁京寺記・邵文立》　梁小莊嚴寺，在建業定陰里，本是晉零陵王廟地。天監六年，度禪師起造。時有邵文立者，世以烹屠爲業。嘗欲殺一鹿，鹿跪而流淚，以爲不祥。鹿懷一麑，尋當產育，就庖哀切，同被刳割。因斯患疾，眉鬚皆落，身瘡並壞。後乃深起悔責，求道度禪師。發大誓願，罄捨家資，廻買此地，爲立伽藍。

又卷一三三引《奇事・朱化》　洛陽人朱化者，以販羊爲業。唐貞元初，西行抵邠寧，廻易其羊。有一人見化謂曰：『君市羊求利，當求豐贍。君見羊之小者，以爲不可易也。殊不知小者不久而大也。自小而易，及貨而大，其利不亦博乎？易之大者，其羊必少。易之小者，其羊必多。羊多則利厚也。羊少則利寡也。』化然之。乃告其人曰：『爾知有小羊，我當盡易之。』其人數日乃引一羊主至，化遂易得小羊百十口。大小羊相雜爲群，廻歸洛陽。行至闕下，一夕所易之小羊，盡化爲鬼而走。化大駭，莫測其由。明年復往邠寧，見前言小羊之人，化甚怒，將執之詣官府。其人曰：『我何罪也？』化曰：『爾以小羊廻易。我驅至關下，盡化爲鬼。得非汝用妖術乎？』其人曰：『爾販賣群羊，以求厚利。殺害性命，不知紀極，罪已彌天矣。自終不悟，而反怒我。我卽鬼也，當與群羊執爾而戮之。』言訖而滅。化大驚懼，尋死於邠寧焉。

又引《聞奇録・黃敏》　江西都校黃敏者，因禦寇墜馬，折其左股。其下遂速以石碎生龜傅之。月餘乃愈，而龜頭尚活。龜腹間與髀肉相連而生，敏遂惡之。他日割去，欲下刃，痛楚與己肉無異，不能而止。龜目所視，亦同己所見也。

又引《奇聞録・陳君稜》　曹、宋二州西界有大鶴陂。陂左村人陳君稜，少小捕魚爲業，後得患。恆被衆魚所食，痛苦不能自持。若以魚網蓋之，痛卽止。後爲村人盜網去，數日間，不勝痛而死。德州刺史鄧某曾任考城令知此事。

又引《録異記・崔道紀》　唐前進士崔道紀，及第後，遊江淮間，遇酒醉甚，臥於客館中。其僕使井中汲水，有一魚隨桶而上，僕者得之，以

告道紀，道紀喜曰：『魚羹甚能醒酒，可速烹之。』既食良久。有黃衣使者，自天而下，立於庭中，連呼道紀，使人執捉。宣敕曰：『崔道紀，下土小民，敢殺龍子。官合至宰相，壽命至七十。並宜除。』言訖，昇天而去，是夜道紀暴卒。時年三十五。

又引《報應録・何澤》 唐何澤者，容州人也，嘗攝廣州四會縣令。性豪横，唯以飲啖爲事，尤嗜鵝鴨。鄉胥里正，恆令供納，常豢養鵝鴨千百頭，日加烹殺。澤只有一子，愛憐特甚。嘗一日烹雙雞，爨湯以待沸。其子似有鬼物撮置鍑中，一家驚駭，就出之，則與雙雞俱潰爛矣。

又《徐可範》 唐內侍徐可範，性好畋獵，殺害甚衆。嘗取活鱉，鑿其甲，以熱油注之，謂之鱉餽。又性嗜鼈臚，以驢糜絆於一室內，盆盛五味汁于前，四面迫以烈火。待其渴飲五味汁盡，取其腸胃爲饌。前後烹宰，不紀其數。後扈從僖宗幸蜀，得疾。每睡，見群獸鳥雀啄食其肉，痛苦萬狀。又須於牀下布火，及以油醋灌其身，及以罟網蓋覆，方暫得睡。以日繼夜，常須如此。命將盡，惟一束黑骨而已。

又引《儆戒録・宇文氏》 宇文氏，僞蜀之富家也，孀居國之東門。嘗聞寢室上有人行，命僕隸升屋視之，獲得野狸三頭並狸母。宇文氏殺狸母而存其子焉。未朞歲，宇文氏適護戎王承丕。丕殺判官郭延鈞一家，宇文氏並前夫一男二女，下獄定罪。赦男女，斬宇文氏。吁！得非殺狸母之所報也。

又《僧秀榮》 蜀郡金華寺法師秀榮，院內多松栢，生毛蟲，色黃，長三二寸，莫知紀極。秀榮使人掃除埋瘞，或棄于柴積內。僧仁秀取柴煑料，于烈日中曬乾，蟲死者無數。經月餘，秀榮暴卒。金華寺有僧入冥，見秀榮荷鐵枷，坐空地烈日中，有萬萬蟲咂噬。僧還魂，備説與仁秀。仁秀大駭，遂患背瘡，數日而卒。

又《劉自然》 唐天祐中，秦州有劉自然者，主管義軍柣，因連帥李繼宗點鄉兵捍蜀，成紀縣百姓黃知感者。妻有美髮，自然欲之。謂知感曰：『能致妻髮，即免是行。』知感之妻曰：『我以弱質託於君，髮有再生，人死永訣矣。君若南征不返，我有美髮何爲焉。』言訖，攬髮剪之。知感深懷痛愍。既迫于差點，遂獻于劉。知感竟亦不免繇戍，尋歿于金沙之陣，黃妻晝夜禱天號訴。是歲，自然亦亡。後黃家牝驢，忽產一駒。左脇下有字，云『劉自然』。邑人傳之，遂達于郡守。郡守召其妻、子識認，劉自然長子曰：『某父平生好飲酒食肉，若能飲啖。即是某父也。』驢遂飲酒數升，啖肉數臠。食畢，奮迅長鳴，淚下數行。劉子請備百千贖之，黃妻不納，日加鞭捶。曰：『猶足以報吾夫也。』後經喪亂，不知所終，劉子竟慚憾而死。

宋・張齊賢《洛陽搢紳舊聞記》卷二《衡陽縣令周妻報應》 衡陽周令，失其名，蜀川人。喪妻三數歲，再娶妻，亦蜀川人。後妻攜三女，俱長矣，來周令家，周撫之如己女。後妻凶妒，周舊畜婢數人，內二人妊娠，每後妻加以他事鞭撻之，無虛日。二婢各爲懷妊，常以背或以臀腿受其梃。周令妻多方用杖觸其腹，欲其不全，二婢竟以鞭捶墮胎而死。是時，余任衡州通倅，聞嘗不平之。及余罷歸，周氏之家久無所聞。有士人與周令有舊，話及之，且曰：『周之後妻，既殺二婢，其後三女相次適人，因權寄寓衡陽。不四五年，三女俱因產而死。每一女死，其妻必飯僧懺悔，爲先鞭撻墮胎死者二婢看經，自禮《梁武懺》。三女俱以產死，未死間必旬日號呼痛楚，宛轉而後終。周令妻泣涕誦佛經，自對佛稱罪焚香。憂惱，因而得疾，女亡後歲餘亦死。烏乎，書所謂『天網恢恢，疎而不漏』，佛經報應，何昭昭若是乎？書之，俾妒悍不令之婦，聞之增懼，亦勸誡之道，有益於世教云。

宋・黃休復《茅亭客話》卷六《金寶化爲煙》 蜀州江源縣村甿王盛者，凶暴人也，與賊王小波、李順爲侶。甲午歲，據益州，授草補儀鸞使，部領子弟百餘人，擄掠婦女，剽劫財帛，殺人不知紀極。驅迫在城貧民指引豪家收藏地窖，因掘得一處古藏，銀皆笏鋌，金若墨鋌，珠玉器皿之屬皆是古制。尋將指引者殺之，負其金帛三十餘擔，往江源山窖埋之。同埋者尋亦殺之，恐洩于外也。城中貨金銀魏氏子婦被虜在於賊所，不知音耗。其夫常募人訪於邛蜀賊境，寂無影響。至三月，方知在此賊家。良人及弟謝元穎者，將金帛購之，二人亦沉于江中。八月，大軍收蜀，此賊歸明，衣錦袍銀帶入城，見者無不切齒。先是歸明者例發遣赴闕，賊遂棄袍帶逃歸江源。妻子告云：『埋藏物處，數日火煙如窯。』遂潛往掘看，悉皆空矣。驚愕之際，官軍捕獲入城，遂眞于法。嗚呼！殺人取財，冤毒滋多，不爲己用，身遭屠戮。向來火煙起處，金寶已空。愚嘗聞金寶藏

於地中，偶見者或變其質，此得非化去耶？鬼神匿之耶？

宋・楊億《楊文公談苑・毀銅佛鑄錢》　周世宗毀銅佛像鑄錢，曰：『佛教以爲頭目髓腦有利於衆生，尚無所惜，寧復以銅像爲愛乎？』鎮州大悲銅像甚有靈應，擊毀之際，以斧鑿自胸鏡破之，後世宗北征，病疽發胸間，咸謂報應。

宋・張師正《括異志》卷二《張郎中》　張郎中景晟，洛陽人也，去華侍郎之孫。登進士第，始逾強仕，爲屯田郎中。熙寧四年，奉朝請於京師。忽瘍生於手，痛不可忍。時有御醫仇鼎者，專治創痏。呼視之，遂取少藥傅其上。既而苦楚尤甚。仇雖復注以善藥，而痛不能已，數日而卒。沉困之際，但云：『仇鼎殺我，必訴於陰府，不汝致也！』月餘，仇坐藥肆中，見二人，一衣緋，一衣綠，入鼎家，手持符檄，謂鼎曰：『張郎中有狀相訟，可往對事。』仇曰：『張郎中病疽而死，何預我事。』緋衣曰：『奉命相逮，不知其他。』仇知不免，哀求延數日之命。二人相顧曰：『延三日可矣。』緋衣曰：『雖然，當記之而去。』遂出一印，印其膝下，遂不見。所印之處，即腫潰，創中所出如膏油，痛若火灼。後三日而死。始仇之知張橐實良厚款，欲先以毒藥潰其創，然後加良藥愈之，以邀重賂，遂至不救。鬼之來，獨鼎見之，左右但見紛紜號訴而已。噫，庸醫之視疾，多以藥返其病，使困而後治，欲取厚謝，因而致斃者衆矣。儻盡若張君之顯報，則小人之心庶幾乎革矣！

又《張職方》　張職方太寧，宿州人，家富於財，登進士第。性惡鴟，每至官，必下令左右挾彈逐之。熙寧六年，丁內艱，權居於符離之佛寺。嘗有鴟巢於殿之魚尾，育三雛，羽翼漸成，飛躍於外，鳴嘯不已。張親彈之，中丸而斃。既而二大鴟盤空，鳴聲甚悲。翌日張步庭中，一鴟下搏其巾；方驚駭，一鴟復來攫傷其鬢。創亦不甚；旬餘潰決，腐及喉，遂死。嗟乎，哀子之死，仁也；報子之仇，義也。孰謂禽獸無仁義之心乎！父子之道，天性也。處萬物之靈，親愛之心宜其甚焉。熙寧甲寅、乙卯歲，天下蝗旱，至父子相啖者，眞禽獸之不若也。悲夫！

又卷三《王廷評》　王廷評俊民，萊州人，嘉祐六年進士，狀頭登第，釋褐廷尉評簽書徐州節度判官。明年，充南京考試官。未試間，忽謂監試官曰：『門外舉人喧噪詬我，何爲略不約束？』令人視之，無有也。如是者三四。少時，又曰：『有人持檄逮我。』色若恐懼。乃取案上小刀自刺，左右救之，不甚傷。即歸本任醫治，踰旬創愈，但精神恍惚，如失心者。家人聞嵩山道士梁宗朴善制鬼，迎至，乃符召爲厲者。夢一女子至，自言：『爲王所害，已訴於天，俾我取償，俟與簽判同去爾。』道士知術無所施，遂去。旬餘王亦卒。或聞王未第時，家有井竈婢，憃戾不順使令，積怒，乘間排墜井中。又云王向在鄉閈與一娼妓切密，私約俟登第娶焉。既登第爲狀元，遂就媾他族。妓聞之，忿恚自殺。故爲女厲所困，夭閼而終。

又《邢文濟》　華陰縣雲臺觀道士邢文濟，常掌華陰道司事，故得紫其服，號虛寂大師。既免道職，專主金天南祠。鄉人歲時獻施金帛甚夥，邢悉裒爲私藏，間充酒色之費。有巡檢某人者知其事，密令人喻旨，邢屢以所得賂之。一夕邢夢人攝至金天殿下，見巡檢亦在廷中，有若胥吏者詰二人以盜用神物。皆服罪。各鞭背十二，遣歸。邢既寤，覺背間楚痛，遂詣巡檢，話昨日之夢。驚曰：『我夢亦然。』月餘，邢病背瘡死。巡檢者亦患疽，相繼而殂。得之董職方經臣錄。

又卷四《楊郎中》　郎中楊公異，性好潔靜過甚，不近人情。寓居荊南，對門民家有子，數歲，膚髮悉白，俗謂『社公兒』。異惡焉，屢呼其父，與五緡，令殺之。民得錢，潛徙去。楊止一子，俄病癩，肌潰而卒。近時有人死而復生，云：『陰府新立速報司。』若楊氏之報，信哉！

又卷五《李侍禁》　李侍禁齊善袁許之術，士大夫多喜之。有別業在華陰之東郊。其妻先卒，買一妾，生二子：一男一女。李既死，二子始髫齔。長男年二十餘，乃嫡室所出，與其妻謀曰：『二子長立，當有婚嫁之費，且分我資產。能致之死地，家資悉我有也。』自此二子衣不得完，食不得飽，笞罵挫辱，無日無之。俄得疾疫，遂絕其藥膳，雖杯水亦不與，相繼皆物故。妾不勝怨憤，日走伏齊壠，號哭以訴。數月妾亦死。有鄰家子於閭巷，見齊手攜二子，妾亦侍側，顧謂鄰家子曰：『我長男不孝不友，虐殺弟妹，又令此妾銜恨而歿。若可語之：吾亦訴於陰府，不汝置也！』鄰家子知是鬼，將走避，因忽不見。鄰家子遽來告之，亦不之信。一旦，其妻具酒餚會親舊女客於中堂，厥良獨坐書閣下。乃父自外至，數其罪，以杖擊之。坐客聞其號呼，悉往視：但見仆地叩頭服罪，言虐殺二

子狀。數日乃死。其妻後數月亦死。田宅家貲悉籍沒。噫，李齊之事不誣矣！世之人父死而謀害幼稚，以圖資賄者多矣。目覩數族，雖不若李爲鬼靈，但見其身夭折，子孫淪胥，以至無立錐之地。李齊之事，足使狠子庸婦聞之少警其心。董職方經臣親見玆事云。

又卷八《明參政》 明參政鎬，器識恢敏，才學優贍。第進士，出入臺閣，累歷顯要。慶曆中，自京尹入參大政。未久，疽發於背。遣使致祭於岱宗，以祈冥祐。使者馳至岳廟祭訖，是夜宿廟下。睡中大厭，從者呼覺，曰：『夢神呼我。立殿庭，見百餘人擁一荷校者，熟視乃參政也。既而杖背二十驅出。我不覺大呼。』遂奔騎而歸。明已沉困，召使者問祭之夜夢中奚覩。具述所以。明曰：『然。』又云：明始病數日，卽似荒亂。有郎官某人，乃明之同年進士，素相厚善。明俾召至，謂曰：『何以不來相視？』郎官曰：『比爲參政暫請服藥假，不意實抱疾耳。』明曰：『曾見無頭鬼語否？』郎官大駭，曰：『豈未朝餐乎？』曰：『已食矣。』又曰：『豈未餌湯劑乎？』曰：『已屢進矣。』曰：『然則斯言何謂也？』明曰：『召同年正欲說此事。』又曰：『來矣，可聽之。』郎官使聞如遊蜂、蒼蠅鳴地下。明曰：『語乃胸中出。向者妖賊據甘陵，奉朝命攻討。外圍旣固，攻具備設，平在旦夕。不意文相國來撫師，將坐而收功。心實忿之，遂妄殺數人。今實稱冤於我，病其不起乎！』數日遂卒。夫爲將三世，道家所忌。謂攻城野戰，玉石難分耳。明以己之私忿殺無罪者，宜乎見厲於垂死，嗣續汨而不振也。

又《魏進士》 建州進士魏某者，富有詞學，履行溫愍，家亦頗豐。天聖中，屢冠鄉書，旣預計偕，夢一衣緋衣人，命徒執之棄市。始謂必捷科第，旣而不利於春闈，凡三舉皆然。後歸鄉閭，有鄰里少年對語不遜，因掌之，卽仆地死。警卒捕送於官。時裴郎中守是郡，聞其學行爲衆所推，欲骫法脫之。闔郡官吏亦爲之言。而魏白郡守曰：『某殺人償死，職也，安敢仰累明公？某三預薦書，必夢緋衣人命徒執赴市就刑。今明公姓裴，乃緋衣也。某邂逅一掌致人於死，市死乃前定也。』將刑，一郡士庶無不爲之嗟惜。

又卷一〇《韓元卿》 韓元卿，泗州人也。景祐五年第進士，皇祐中爲陝州推官監司，俾鞫獄於武昌。事訖歸夷陵，至荆州黃潭驛，忽持刀自剄，喉雖斷而未死。祖擇之時爲荆湖北提刑，韓之同年進士也，卽視之。韓不能語，但舉手如索紙筆狀。因授之，書云：『贓濫分明，罪宜當斬。』乃棄筆於地。祖命取桑根線縫其創，自以手襆去。翌日遂卒。先是元卿調於京師，紿稱無婦，娶富室之女，資送良厚。洎挈之到任，則故妻在焉，有男女數人矣。富人之女欲以書訴於家，則隄防甚密，無由而達。歲餘，悒抑而卒。又不敢權厝於外，但裹以裀席，瘞於廨宇之隙地。韓旣死，方具柩而斂焉。贓濫之誅，豈非此耶！

宋・趙令畤《侯鯖録》卷七《張坦化蛇》 近歲，林棣縣虞候張坦，暴酷嗜利，卒死，瘞城外。月餘，夜夜叫呼，村人報其家謂復生。妻、子輩開掘視之，身化巨蛇，頭尙人也。取之，置荆囤中。他日，體寒，要厚被。日食肉二斤許，酒一斗。復能人言，時召故舊，喻以禍福，以邀酒食。至費竭所蓄家產之後，乃入山，唯幼子及婦能飼之。後數月，頭亦蛇矣，漸不能人言。《太平廣記》中載人化爲虎多矣，未見生化爲蛇也。

宋・王鞏《甲申雜記》 辛諫議子有儀，嘗與阮逸善，一日，謂逸曰：『君未娶，我有一相知，無子，家饒財，有女求壻，其家房緡二千，當爲營之，苟成，以一千謝我。』逸唯唯。姻旣成，逸以前約語其婦翁，婦翁難之。有儀怨甚，乃以逸有『易立太山石，難芳上林柳』之句，告謀不軌。逸下吏，全家流竄。後有儀爲海州都曹，至淮，舟沒，憑轎子浮水上得脫。旣至岸，舟人雖小兒悉免，有儀家人無一存者，唯長子由他道免。及官滿歸洛，長子忽失所在，視之，得尸井中。世以爲阮逸之報也。

宋・陳師道《後山談叢》卷三 王沂公之先爲農，與其徒入山林，以酒行，旣飲，先後至失酒，顧草間有醉蛇，倒而捋之，得酒與血，怒而飲焉。昏閉倒卧，明日方醒，視背傍積蝨成堆，自是無蝨終身。

宋・劉斧《青瑣高議》後集卷一《陷池》 《郴州圖經》：去州二千里有陷池，嚮有民家殺龍子，一夕，大風雷，全家乃陷。

《風俗記》：郴人曹恩家有男，捕於水，得魚長三四尺，烹之。置魚於釜，釜輒鏗然，復沃地，置釜，釜又破。恩弗爲異，鱠而烹食之。俄有怪雲若積墨，起於嶺上，雷聲隱隱，隨之烈火發於屋，恩馳走去，屋乃陷。比鄰之民見一吏擒恩回，一吏讀案云：『曹恩性原殘狠，心類狼虎，破釜不疑，顧神靈如土塊，持刀自若，戾極凶狠，不可矜恕。』乃擲恩於陷池，

比鄰皆見焉。陷池闊不踰一畝，澄泓黑色，其源無窮。漁者常以千丈絲垂之，不極其底。迄今風晦，尚聞人言語，鷄犬鳴吠。歲旱，民驅牛入於池，有頃，雷雨大作，俗呼爲洗池雨。

又卷三《貓報記》　治平三年，咸平朱沛家粗豐足，好養鵓鴿，編竹爲室，數動踰百。一日，爲貓捕食其鴿，沛乃斷貓之四足，貓轉堂室之間，數日乃死。他日，貓又食鴿，又斷其足，前後所殺十數貓。後沛妻連產二子，俱無手足，皆棄之，沛終不悟，惜哉！

又《殺雞報》　慶曆年，都下馬吉以殺雞爲業。每殺一雞，得傭錢十文，日有數百錢，前後所殺，莫知紀極。凡殺雞，以拳毆之，則反首向背，搖動移時乃死。吉或患風疾，其頭亦反向於背，動搖如雞之將死。吉乃用繩結口銜之，以兩手盡力制之，或繩悞脫，則首反於背，人爲之拯，乃可。後乞食道途，歲餘方死。

又卷四《李雲娘》　慶曆元年，李雲娘，都下之娼姬也，家住隋河大隄曲，粗有金帛，與解普有故舊。是時普待闕中銓，寓京經歲，囊無寸金，多就雲娘假貸以供用。普紿雲娘曰：『吾赴官娶汝歸。』由是雲娘罄篋所有，以助普焉。

普陰念：家自有妻，與雲娘非久遠計也。一日，召雲娘并其母極飲市肆中，夜沿汴岸歸，雲娘大醉，普乃推雲娘墮汴水中，詐驚呼，號泣不已。明以善言誘其母，適會普家書至，附五十緡，又以錢十緡遺雲娘母。不日，普授秀州青龍尉，乃挈家之官。

一日，普同家人閒坐，有人揭簾而入者，普熟視，乃雲娘也。責普曰：『我罄囊助子，子不爲恩，復以私計害我性命，子之不仁可知也。我已得報生矣。』普叱曰：『是何妖鬼，敢至此囁嚅也！』引劍擊之，俄而不見，冷風觸人面甚急，舉家大驚。

後數日，報有劫盜，普乘舟警捕，行半日，普或唾水曰：『汝又來也！』有一手出水中，挽普入水，舉舟皆見。公吏沉水拯之，不獲。翌日方得屍，普面與身皆有傷處。

又《陳叔文》　陳叔文，京師人也。專經登第，調選銓衡，授常州宜興簿。家至窘窶，無數日之用，不能之官。然叔文丰骨秀美，但多鬱結，時在娼妓崔蘭英家閑坐。叔文言及已有所授，家貧未能之官。蘭英謂叔文曰：『我雖與子無故，我於囊中可餘千緡，久欲適人，子若無妻，即我將嫁子也。』叔文曰：『吾未娶，若然，則美事。』一約即定。叔文歸欺其妻曰：『貧無道途費，勢不可共往，吾且一身赴官，時以俸錢賙爾。』妻諾其說。叔文與蘭英泛汴東下，叔文與英頗相得，叔文時以物遺妻。

後三年替回，舟泝汴而進，叔文私念：英囊篋不下千緡，而有德於我，然不知我有妻，妻不知有彼，兩不相知，歸而相見，不惟不可，當起獄訟。叔文日夜思計，以圖其便，思惟無方，若不殺之，乃爲後患。遂與英痛飲大醉，一更後，推英於水，便併女奴推墮焉。叔文號泣曰：『吾妻誤墮汴水，女奴救之併墮水。』以時昏黑，汴水如箭，舟人沿岸救撈，莫之見也。

叔文至京與妻相聚，共同商議。叔文曰：『家本甚貧，篋笥間幸有二三千緡，不往之仕路矣。』乃爲庫以解物，經歲，家事尤豐足。遇冬至，文叔與妻往宮觀，至相國寺，稠人中有兩女人隨其後。叔文回頭看，切似英與女奴焉。俄而女上前招叔文，叔文托他故，遣其妻先行。叔文與英並坐廊砌下，叔文曰：『汝無恙乎？』英曰：『向時中子計，我二人墮水，相抱浮沉一二里，得木礙不得下，號呼撈救得活。』叔文愧赧泣下曰：『汝甚醉，立於船上，自失腳入於水，此婢救汝，從而墮焉。』英曰：『昔日之事，不必再言，令人至恨。但我活即不怨君。我居此已久，在魚巷城下住，君明日當急來訪我。不來，我將訟子於官，必有大獄，令子爲韲粉。』叔文詐諾，各散去。

叔文歸，憂懼，巷口有王震臣聚小童爲學，叔文具道其事，求計於震臣。震臣曰：『子若不往，且有爭訟，於子身非利也。』叔文乃市羊果壺酒，又恐家人輩知其詳，乃僦別巷，小童攜往焉。

至城下，則女奴已立門迎之。叔文入，至暮不出。荷擔者立門外，不聞耗，人詢之云：『子何久在此，昏晚不去也？』荷擔人云：『吾爲人所使，其人在此宅，尚未出門，故候之。』居之曰：『此乃空屋耳。』因執燭共入，有杯盤在地，叔文仰面，兩手自束於背上，形若今之伏法死者。申之官司，呼其妻識其屍，然無他損，乃命歸葬焉。

又《龔球記》　龔球，京師人也。父任嶺外，染瘴死，球由是久流

落，漂泊南中。治平年，方歸都下。球素家寒，無所依倚，乞丐以度日。一日將暮，有與球中外親者，遇球於道，哀之，贈之十千，仍副以衣物，球乃始自給。

時元夜燈火，車騎騰沸，球閑隨一青毡車走。車中有一女人，自車後下，手把青囊，其去甚速，球逐之暗所。女人告曰：『我李太保家青衣也，售身之年，已過其期，彼不捨吾，又加苦焉。今夕吾何其便走耳。若能容吾於室，願爲侍妾。』球喜，許之，與婦人攜手，婦人以青囊付球，卽與同行。球心思計以欺之，球乃妄指一巷：『此乃市者，其中吾所居也，汝且坐巷口，吾先報家人，然後呼汝入家。』女人不知其詐。

球攜青囊入巷尾，出於他市，暗視青囊中物，皆金珠。球不敢貨於京師，乃去於江淮間，以其物售獲千緡。遂遊商往來，益增羨，球乃娶妻賃奴。

一夕，泊舟楚州北神堰下，月色又明，球與家人飲於舟上。俄有小舟，附球舟而泊焉。球謂是漁者，熟視舟中乃一女人，面似曾見而不憶。婦人曰：『我天之涯，地之角，下入九泉，皆不見子，子只在此也。』球思惟：於吾何求，而求吾若是？女人云：『我向車上奔婢也，子挈我青囊中物去，我坐待君至晚，爲市吏所收。家知，訟官府獄，公吏窮治青囊中物，我無所訴，荷械鞭箠，自朝至夕，肌肉潰壞，手足墮落，不勝其苦，竟死獄中。訴於陰府，今得與子對。』球曰：『汝能捨我乎？』婦人云：『吾思向獄中之苦，恨不斬子萬段。』球自以言和洽，女乃忿然升舟毆球，家人驚呼，無所見。

球如醉扶卧，中夜少醒，起坐謂妻曰：『人安可爲不善，陰報甚明，我爲一吏攝去陰府，見王坐大殿，服紫衣臨案。王云：「汝何故竊婦人王氏金珠？今當伏罪。」王召吏云：「球命祿已盡，但王氏受重苦，合償之。」王曰：「令人世償之。」王命吏送還。』球體生惡瘡，稍延及四肢，瘡血污於袍褥，盛夏臭惡不可近，妻奴皆惡之。苦痛異常，日夜呼號，手足墮落乃死。

又《陳貴殺牛》　封丘譚店有陳貴，屠牛爲業，前後殺牛千百萬頭。一日病瘦，數日後發狂，走於田野間，食苗禾，其家執之而歸。自此惟食芻草，經月乃死。死前爲牛吼數日，死亦有尾生焉。後經歲，比鄰張生家牛產一犢，腹下白毛隱隱，有陳貴二字，衆人皆歎異。其妻欲以財贖歸，是夜夢吏謂其妻：『取此犢當鞭笞施刀之苦，汝何敢違神明，而贖之也？當殺汝。』妻乃止矣。

又《俞元》　長記俞元，惟好臂鷹逐兔。凡得一兔，只取其腹，以飼鷹，前後三十年，所殺兔不知其數。一日，元頭下有瘡血污痛，已經歲，頭下地，出氣吻吻若鷹隼鳴，日用粥以匙深置於喉，數月方死。其果報如此，得不信乎？

又卷六《桑維翰》　桑維翰大拜，方居政地，有布衣故人韓魚謁公。左右通名謁甚久，公方出，魚趨階甚恭，公但少離席。既坐，公默然不語，有不可犯之色。遽引退歸，謂其僕曰：『桑公吾故人也，有疇昔之舊，今余見之，有不可犯之色，何也？』僕夫亦通敏人，云：『上相氣燄如此，事防不可知。』

魚翌日告別，將歸故鄉，既坐，公笑曰：『近者書殿缺人，吾以子姓名奏御，授子學士。』俄有二吏自東廊持箱，中有黃誥及藍袍靴笏之類。魚遽降階再拜受命，公乃置酒。公方開懷言笑，詢及里閭，語笑如舊。復謂魚曰：『朱炳秀才安乎？』魚對曰：『無恙。但家貧親老，尚走場屋。』公曰：『吾向與之同鄉薦，最蒙他相愛，吾文字數卷，伊常對人稱賞。子作一書爲吾意，召之來，與一官。』魚素長者，忻然答曰：『諾。』魚乃作書，特遣一人召。不久炳至，一如魚禮，箱出誥泊公裳，兼授軍巡判官。公他日又召魚中堂會酒，公又詢魚曰：『羌岵秀才今在何地？』魚曰：『聞見客東魯，顏甚悽悽。』公曰：『吾與之同場屋，最相鄙薄，見侮頗甚。今吾在政地，伊尚區區日困於塵土間，君子固不念舊事，子爲吾復作一書召之，當與一官。』魚應曰：『諾。』魚又特令一僕求之，月餘日，方策蹇而至。魚遣人道意，同魚入見。

坐客次，公召一吏附耳而言，吏至言：『公致意，今日有公議未得相見，且令去巡判官處待，少時卽有美命。』岵乃從吏至巡判衙署。岵坐客次，見其吏直升廳附耳言於巡判，判云：『領旨。』吏乃去。巡判又呼吏升廳附耳言，吏下陛，巡判曰：『速行。』吏出門。少頃巡判別呼一吏云：『你傳語秀才，請去府中授官。』岵莫知其由，出。

有白衣吏數人隨岵行百步，兩人執岵手，岵亦不知。及通衢稠人間，

數人執岵，一吏云：『羌岵謀反，罪當處斬。』岵大呼曰：『我家有少妻幼子，韓魚召我來授官，我何罪而死也？我死須告上帝，訴於天！』言未絕，斬之。韓魚聞之慟曰：『岵之死，吾召之也。丞相如此，安可自保？』乃告疾還鄉。

一日，公坐小軒中，見岵自門外來，不覺起揖。既坐，叙間闊數十句。岵曰：『相公貴人也，生殺在己。岵昔日與公同閭里場屋，當時聚念，閑相諧謔，乃戲笑耳。相公何相報之深也？使吾頸受利刃，屍棄郊野之中，狗彘共食之，妻子凍餒，子售他人，相公心安乎？吾近上訴於天帝，帝憫無辜，授司命判官，得與公對。』公又見階下半醉而跛者與岵同立階下，公曰：『此又何怪也？』岵笑曰：『相公眼高，豈不識此是唐贊？』唐贊向爲衛吏，曾辱公，公命府尹致之極法。府尹不欲曉然殺之，乃三次鞭之方死，不勝其苦。公曰：『如唐贊輩有何足報？』又曰：『子能貸我乎？吾爲飯僧千人，誦佛書千卷報子可乎？』岵曰：『得君之命乃已，他無所用焉。』岵乃起曰：『且相攜。』入庭下竹叢中乃沒。

公不久死。時手足皆有傷處，不知從何有也。

又卷七《張宿》　慶曆年間，殿直張宿受命湖南軍前討蠻，宿屬胡賓麾下。胡爲將也，嘗謂軍吏曰：『使吾平地破此賊，如摧枯拉朽耳。』命宿將兵數百人入賊洞，覘賊虛實。宿引兵深入，爲盜斷後路，危嶺在前，進退皆不可得。宿激勵士卒曰：『今日之事，非只圖功名富貴也。陷此絕地，若不濺血爭戰，無一人可還者也。既所爭在命，各宜奮勵死戰。』士卒於是爭死赴敵，蠻賊據高處，木石交下，士卒所傷甚衆。宿乃引其兵回爭歸路，賊扼隘，勢不得過。宿揮戈當前力戰，自寅至午。宿手殺百人，宿之兵亡七八矣。宿大呼曰：『使吾更得百人，可以脱身。』又戰，身被十餘創墮澗下，宿兵盡亡。

宿三日方歸營，胡責之曰：『兵盡亡而獨歸何也？』宿爲人氣勁語直，言曰：『宿將兵纔二百人耳，深入溪洞，彼斷吾歸路，宿勵兵力戰爭死，殺傷千人，吾手殺者百人，吾兵雖沒，亦足以報國也。吾今自身被重創者十餘，墮澗下三日方脱，將軍何酷之深也？』語言剛毅，曾不少屈。胡大怒，命左右斬之。宿引手攀帳哭曰：『將軍貸賤命，我必立功報將軍。死於此，不若死於賊。則吾之子孫當蒙恩澤，可以養老母及妻。』胡愈怒，叱兵擒去，宿攀帳木折乃行。宿出門叫屈，言云：『若有神明，吾必訴焉！』

後日，胡如廁，見宿立於旁，胡叱之曰：『爾安得來此？』宿曰：『吾已訴於有司，得報子矣！』胡但陰默自歎。不久，胡引兵入洞征蠻，大戰得退。胡又深入遇溪，見宿行於前，胡自知不免，又力戰，乃陷，軍盡死之。

宋・何薳《春渚紀聞》卷第三《雀鰍蛇蟹之異》　戒殺之事，得於傳聞者甚衆。目視五事，不可不記爲後人之戒也。富陽春明村趙二，以網捕爲業，年五十，臥病踰年，艱餓備至，求死者屢矣。一日覺頭痒不可堪忍，爬搔之極，至指甲流血，乃取梳齒痛戛，終不快意。遂呼其婦搦髮搖頭，痒似少止。頃之復甚，則以手助力提捽，遂致腦脱落，而腦間雀嘴叢咂，不知其數。隣里環觀，助其誦佛懺罪，以覬速死。兩日，始遂氣絶。錢塘北郭呂五以炙鰍鰻爲給，而鰍至難死，每以一大斛，置鰍滿中，投以鹽醯，聽其咀啖至困，然後始加刀炙。云令鹽醯之味，漬入骨中，則肉酥而味美，以故市之者衆。不數年，呂五得疾，但覺胸腹間，燥渴不勝，飲水不快，而口復念鹽醯爲味。以盂置牀，時時飲之，且言焦也，與翻過著，令家人轉仄其體，日夜數十百番，至體肉消潰，腸胃流迸而卒。湖州膾匠嚴進忽得狂疾，曝日城壁下，自嚙其指，至十指皆盡，血流被體，號呼而終。蘇州薛氏小兒年十三，探鵲雛於木杪。不知先有大蛇啖雛巢中，兒始驚視張口，則蛇徑投兒口，與兒俱墮木下。人救之，則蛇食兒心，與蛇俱死矣。河朔雄霸與滄棣皆邊塘濼，霜蟹當時不論錢也。每歲諸郡公廚糟淹，分給郡僚，與轉餉中都貴人，無慮殺數十萬命。余寮壻李公愼供奉，侍其季父守雄州。會客具飯，始啓一藏甕，大蟹滿中，皆已通熟可啖。而上有一巨螯，肌體爲糟漿浸漬，亦已透黄，而矍索甕面，往來不可執。衆客驚異，徐出而縱之濼中。用以戒殺者甚衆。

又《牛王宮餈飯》　陶安世云，張覲鈐轄家人，嘗夢爲人追至一所。仰視榜額，金書大字云『牛王之宮』。既入，見其先姨母驚愕而至云：『我以生前嗜牛復多殺，今此受苦未竟，所苦者日食餈飯一升耳。』始語次，即有牛首人持飯至。視之皆小鐵蒺藜，其大如麥粒而鋒鋩甚利。飯始入咽，則轉次而下，痛貫腸胃。徐覺臂體間燥痒，即以手爪爬搔，至於痒

極血肉隨爪而下，淋灑被體。牛首人則取鐵杷助之，至體骨現露，餧飯盡出。一呼其名，則形體復舊。家人視之，恐怖欲逃。牛首人卽呼持之曰：『汝亦嘗食此肉四兩，今當食飯二合而去。』號呼求解不可得，卽張口承飯，飯纔下咽，則痛楚不勝。宛轉之次忽復夢覺。頰舌皆腫，不能卽語。至翌日，始能言，因述其夢云。

宋・彭乘《續墨客揮犀》卷一《扈興屠狗爲事》 扈興，府界酸棗縣市民也。始以屠狗爲事，間或亦宰牛豕，而又善庖，邑人多用之，悉呼之曰扈廚。一日，市牛歸，纏之屋後，將欲殺之也。牛見興，雙跪其前足，若拜焉。興曰：『汝欲免死乎？若然者，更拜，卽不殺焉。』牛又如前拜不止。興方乘酒醉而反怒曰：『汝拜我不已，我弗信也。』乃竟殺之。剖腹中，有犢焉。興有三子，不踰半歲皆死。嗟曰：『始笑而許，中怒而殺，三子皆夭，今一身老且孤，復貧困，天道遠乎！』扈興今爲手力廚子於縣衙，年七十餘歲矣。

宋・蔡絛《鐵圍山叢談》卷第四 卧秤詐欺，陰理至重。鬱林有謝秀才者，衣冠後也。善以術籠人，上下頗愛之。於田井閒爲駔儈事，每以小量輕權貸與人，必用大器巨秤責償，自喜其得計。刻深匪一日矣，人往往不覺。一旦從以僕，其手自捉升卧諸誑具，將入林野，纔出城東門未數里，卽雷雨驟興，有黑雲追逐。及霹靂一聲，而謝秀才震死矣。屢葬則屢爲雷所發，伺其肉潰散，乃焚焉。腹中得一雷楔也。世人昧錐刀閒，一不顧義理，至爲鬼神所讎，猶多不戒，且甘以此死。何哉？

宋・洪邁《夷堅志》甲志卷二《鼈報》 承節郎懷景元，錢塘人。宣和初，於秀州多寶寺爲蔡攸置局應奉，性嗜鼈。一卒善庖，將烹時，先以刀斷頸瀝血，云味全而美。後患瘰癧，首大不可舉，行必引首。既久，蔓延不已，膚肉腐爛，首墜而死，宛若受刃之狀。景元自是不敢食鼈。

又卷三《李辛償冤》 宣和末，饒州庾人李辛，爲吏凶橫，郡人仄目。因大雪入府治，一人遇諸塗，辛被酒恃力，奮拳擊死之。觀者如堵，恐累己，絕不言。辛捨去，街卒以爲暴亡，呼其家人葬之。辛益自肆，所居在城外，夜多踰垣歸。經三歲，忽遇死者曰：『吾尋汝久，乃在此邪！』辛歸，語其妻，甚懼，明日死。辛家養數鹿，每以竹擊柱，則應聲而至。戶曹白生以七月勒令市鹿，不可得。爲之呼所養者，纔擊竹，一最大鹿至，乃殺之。取肉以應命，召所知洪端共食其餘，經日辛死。咸以爲中毒，不知爲冤鬼所殺也。

又《陳氏前夫》 陳德應侍郎之女，爲會稽石氏婦，生一男而石生病。將終，執妻手與訣曰：『我與若相歡，非尋常夫婦比，汝善視吾子，必不嫁以報我。』陳氏遲疑未應。石怒曰：『好事新夫，無思故主。』遂卒。陳氏哭泣悲哀，思慕瘠甚。未幾，其父帥廣東，挈以俱往，憐其盛年，爲擇壻，得莆田吳璲。陳氏辭不免，遂受幣。既嫁歲餘，忽見其前夫至，罵曰：『汝待我若是，豈可以事它人？先取我子，次及汝。』至暮而子夭，踰旬陳氏病亡。

又卷四《陳五鰍報》 秀州人好以鰍爲乾，謂於水族中性最暖，雖孕婦病者皆可食。陳五者，所貨最佳，人競往市，其徒多端伺其術，不肯言。後得疾，躑躅牀上，纔著席，卽呼譽，掖之使起，痛愈甚。旬日死，遍體潰爛，其妻方言：夫存時，每得鰍，置器內，如常法用灰鹽外，復多拾陶器屑滿其中，鰍爲鹽所蝨，不勝痛，宛轉奔突。皮爲屑所傷，鹽味徐徐入之，故特美。今其疾宛然如鰍死時云。

又卷五《人生鼈》 予宗人，性喜獵，遇其興發，雖盛寒暑不廢。末年得疾，背生三物，隱隱皮肉間。數日，頭足皆具，儼然三鼈也。已而能動。或以魚誘之，則其頭闖然，如欲食狀。稍久，左右齧食，痛不可忍，凡月餘而死。死五日，其靈憑子岳之婦語曰：『我坐好獵，生受苦報，今日猶未已。冥間方遣使追我獵具爲證，及其未至，可取罔罟之屬急焚之，無重吾罪。』岳如其言，遂去。時紹興七年也。

又《劉氏冤報》 高君贊，福州人。登進士第，爲檀氏爨壻，生一子。既長，納同郡劉氏女爲婦，生二男一女，而子死。君贊仕至朝散郎，亦亡。長孫不慧，次孫幼，唯檀氏與劉共處。劉年尚壯，失婦道，與一僧宣淫于家。姑見而責之，劉恚且懼。會姑病，不侍藥，幸其死。置蠱以毒姑之二婢，未及絕，強殮而焚之。後數月，劉得疾，日日呼所殺婢名曰：『我頤極痛，勿搦我髮。』又曰：『箠我已多，幸少寬我。』其家問之，曰：『阿姑與二婢守笞我。』旬日而死。其子以祖致仕恩得官，亦不立。今家道蕭然。

又《江陰民》 林勷明甫言，紹興六年，寓居江陰時，淮上桑葉價翔

湧。有村民居江之洲中，去泰州如皋懸絕近，育蠶數十箔，與妻子謀曰：『吾比歲事蠶，費至多，計所得不足取償，且坐耗日力，不若盡去之，載見葉貨之如皋，役不過三日，而享厚利，且無害。』妻子以爲然。乃以湯沃蠶，蠶盡死，瘞諸桑下。悉取葉，棹舟以北。行半道，有鯉躍入，民取之，剖腹，實以鹽。俄達岸，津吏登舟視稅物，發其葉，見有死者。民就視之，乃厥子也，驚且哭。吏以爲殺人，拘係之。鞫同舟者，皆莫知。問其所以來，民具道本末。縣遣吏至江陰物色之，至其家，門已閉，壞壁以入，寂無一人。試啟蠶瘞驗之，又其妻也，體已腐敗矣。益證爲殺妻子而逃。無以自明，吏亦不敢斷，竟斃於獄。此事與《三水小牘》載《王公直事》相類。

又卷七《法道變餓鬼》　紹興六年三月廿一日，平江虎丘山有常州僧法道，因病入延壽堂，忽變形作餓鬼，頭目極大，頸窄咽青，口吐猛火。人以食與之，則呼曰：『鐵丸也，不可食。』如是七日。長洲令爲請道法師救之，謂曰：『汝生前想有隱惡，急自言，佛法容人悔謝。我爲汝誦呪解釋。』病僧久之方自言曰：『向時在廬山慧日寺作典座，盜常住菜，日換酒一升。後作江州能仁副院，將寬剩米沽酒，有是二罪。』法師曰：『汝既知過，吾救汝。』即抉其口，灌呪水。僧昏然遂睡，天明方醒。已索湯粥，漸進食，數日愈。

又《羅鞏陰譴》　羅鞏者，南劍沙縣人。大觀中，在太學。學有祠，甚靈顯，鞏每以前程事，朝夕默禱。一夕，神見夢曰：『子已得罪陰間，亟宜還鄉，前程不須問也。』鞏平生操守鮮有過，願告以獲罪之由。神曰：『子無他過，惟父母久不葬之故耳。』鞏曰：『家有弟兄，罪獨歸鞏，何也？』神曰：『以子習禮義爲儒者，故任其咎。諸子碌碌，不足責也。』鞏既悟悔，乃急束裝遽歸。鄉人同舍者問之，以夢告，行未及家而卒。

又《張屠父》　平江城中草橋屠者張小二，紹興八年，往十五里外黃埭柳家買狗。狗見張屠有喜色，直前抱之。張提其耳以度輕重，用錢三千得之。狗不待束縛，經隨張歸。至齊門外，懼其逸，方以索繫之。狗忽人言曰：『我乃爾父，又不欠爾債，不可殺我。』張醉且困，不省其言，遂以歸。令妻具飯，狗又告其妻曰：『新婦來，我乃阿翁也。七八年不見爾夫妻面，今幸得歸。只欠柳家錢三千，已償了，切不可殺我。爾夫壽甚短，只一二年，宜急改業，後世不可爲人矣。我覺飢甚，可持飯來。』妻急以其夫飯分半與之，夫不知也。夫食畢復索，則已無，甚怒。妻曰：『分一半與阿翁食矣。』具以狗言白。夫始大懼，留飼養，不敢殺。三日後，出至蔣氏家醬人，爲所殺。張屠遂改業，爲賣油家作僕云。

又《陳承信母》　常州無錫縣村民陳承信，本以販豕爲業，後極富。其母平生尤好豢豕，紹興四年死。死之七日，其家正作佛事，聞棺中有聲，意爲再生，甚喜，遽取斧開棺，則已化一老牝豬矣。急復掩之。明日，請常州太平寺□□主施戒，遂葬。時天色晴爽，喪車才出門，滂沱大雨，送者不可行，皆回。及墓坎，穴中水已滿，乃以石壓葬之。

又卷八《永福村院犬》　福州永福縣有村律院，伯仲二僧同房。伯僧愛一犬，每食必呼使前。仲甚惡之，見必叱逐，或繼以鞭箠，如是累歲。伯嘗出外旬日，歸不見犬，責仲曰：『汝常日讎犬特甚，乘我之出，必殺食之矣。』仲力辯，不得已，乃言：『因其竊食，誤擊殺之，埋諸後圃，非食也。』伯殊不信，潛往瘞所發視，急歸語仲曰：『犬雖異類，心與人同。汝與結冤非一日。適吾視其體，頭已爲蛇，會當報汝。汝不宜往，可倩所知者再觀之。』洎別一人往視，則蛇頭愈長。始大恐，問所以解冤之策。伯教以盡鬻衣鉢，對佛懺謝。遂入懺堂，晝夜不息，凡數年。一夕，焚紙錢，覺盆中有物，意其鼠，撥灰視之，蛇也。乘仲張口，急奔入喉中，遂死。

又卷一〇《南山寺》　鄭良，字少張，英州人。宣和中，仕至右文殿修撰、廣南東西路轉運使，累貲爲嶺表冠。既奉使兩路，遂於英築大第，堊以丹碧，窮工極麗，南州未之有也。靖康元年，或訴其過於朝，朝廷遣直龍圖閣陳述爲漕，俾鞫之。述至英。良居家，初不知其故，盛具延述，述亦推心與飲，締同官之好。至廣州，始遣使逮良下獄，窮治其贓，榜笞不可計。奏案上，方得出獄，出之一日而良死。比斷勑至，止於停官編隸，已無及矣。家人未能葬，權厝于英之南山寺。所追錄寶貨甚多，述遂攝帥事。建炎二年代還，以它事復爲轉運使許君所劾，下廷尉，削籍，編置英州。太守置之南山，時良已遷葬數日，殯宮空，欲述居之。或告以實，述曰：『吾前治其獄，王事也。今已死，何足畏？』即居之。纔三四日，白晝見良，驚曰：『鄭良何敢來！』即感疾死，時建炎二年也。良之

宅，今三分爲天慶觀、州學、驛舍，其家徙江西云。

又卷一一《蔡衡食鱠》 蔡攸之子衡，爲保和殿學士。將入朝，家人呼之不醒，意其熟睡，乃爲謁告。至辰巳之交方覺，謂家人曰：『我非睡，乃入冥耳。初寢時，有人云：「某官召。」隨以行。至官府，其人入報曰：「追蔡衡至。」既入獄，吏問曰：「近日殺生何也？」答曰：「某舉家戒殺，無有是事。」吏曰：「此間不容抵諱。」吾徐思之，近往池上得鮮鯉，因鱠食之，但此一罪耳。吏曰：「是也。」即取鐵鉤貫頰挂樹間，數武士臠肉，頃刻而盡。約食頃，體已復故。主者延升廳事，抗禮拱手問曰：「保和相識否？吾乃太師門人沈某也。太師今安否？」答曰：「適方受刑，痛楚未定，少憩當言之。」主者命飲以湯，即不痛。徐問諸兄弟及它事甚詳。將退，吾禱之曰：「衡作惡如許，不知何以自贖？」曰：「盡捨平生服用，庶可救。可悉取所衣朝服金帶鞍馬之屬，施慧林寺。且飯僧數百，爲吾謝過。」』是日，洪慶善適遊寺，見主僧言之，云：『可以爲戒。』未幾時，復以六百千贖所施物去，竟以是年死。

又卷一三《馬簡冤報》 秦州人馬簡，本農家子，因刈粟田間，有婦人竊取其遺穗，爲所毆，至折足而死，里胥執赴府。簡長六尺餘，軀幹偉然。府帥奇其人，曰：『汝肯爲兵，吾宥汝。』簡從命，遂黥爲卒。後童貫擇健兒好身手者爲勝捷軍，簡隸焉。兵罷後，從張淵道侍郎爲僕。張公爲桂林守，嘗令曝晝於簷間，簡取三足木床登之，纔一級，失足而墜，旁觀者以爲無傷。簡起坐，大聲呻痛曰：『損我腳矣。』拔所佩小刀欲自刺。人急視之，則髕骨已出，傷處流血如注。簡曰：『方登梯時，覺眼界昏然，如人自空推我下，故跌。』乃自言舊事曰：『必此冤爲之。』數日死。

又卷一四《吳仲弓》 鄭州人吳仲弓，建炎末知桂陽監。時湖湘多盜，仲弓一切繩以重法，入獄者多死。及得疾，繞項皆生癰疽，久之，瘡潰，喉管皆見，如受斬刑者。一日，命家人作烝鴨，欲食未及而死。死之二日，司理院推吏忽自語曰：『官追我證吳知郡公事。』即死。時衡州人劉式爲司理，親見之。

又《芭蕉上鬼》 紹興初，連南夫帥廣東，曹紳以宣義郎攝機宜。連公前後所殺海寇不可計，或同日誅一二百人，曹皆手處其事，不暇細問也。以是論功，遷官至朝奉大夫，後爲廣倅。公宇在淨慧寺，到官未幾而病。每吏卒衙時，其家婢使咸聞寺後芭蕉林間有人聲，或見人坐葉上，見羣婢亦不驚。婢問：『何人？』曰：『來從通判索命。我輩二十六人，分四道尋覓，今我六人先至此。』曹聞之懼，力禱之，許以水陸醮設，皆不應。曰：『但相從去乃可。』曹竟死。未死前，一妾生子，遍體皆長毛，瘞之山下，經三日發視，猶不死，甚怪其事。蓋冤鬼所託云。

又《薛檢法妻》 薛度，紹興初爲夔路提刑司檢法官，官舍在恭州。其妻病，召醫者劉太初療之，不效以死。移時復開目，問醫姓名鄉里甚詳，已而竟死。後數年，劉徙居荊南，白晝有緋衣婦人蒙首入門，云有疾求治。劉不在家，家人以實告。婦人徑入，及中堂端坐以待。或發其首幕，迺一髑髏，驚呼間遂不見。劉自是醫道浸衰，家日貧悴。時薛君爲潭之衡山宰，聞其事，泣曰：『吾妻也。』

又《沃焦山寺》 紹聖中，有僧游天台，迷失道，入越州新昌縣沃焦山上，遇大佛剎，寂無人聲，頗歎叢林之整肅如此。既登堂，望官吏治事甚嚴，疑深山中不應爾，徐入法堂，過屋兩重，始見長老數人，相對默坐。僧前欲問訊，搖手止之，不敢問，卻下僧堂，側立以視。有頃，聞：『請第一員長老升堂。』其人號泣就坐。紫衣金章者立于前。瞬息間，火從坐者體中起，延燒其身，幷及金紫者，不留遺燼。次第升堂，周而復始。僧問吏何爲？吏言：『平生無戒業，妄作住持人，謗佛正法，故受此報。金紫者，請主也。』僧懼，亟出。至山腰，逢數卒驅一老婦人，髣髴認其母，回首留顧。老婦呼曰：『以汝平日妄談般若，累我至是。』其行甚遽，不得復語。僧下山覓路，問居人：『此山何寺？』曰：『路絕人行，安得有寺？』指別路示之云：『此去天台道也。』問其日，則已三宿矣。不復東遊，徑還家，母已死。時播傳此事，長老退居者數人。關子東、強幼安皆作文以記。

又卷一六《二兔索命》 予婦叔張宗正，家方城之麥陂，性好弋獵。其父祖塋側，長林巨麓，禽獸成聚，日與其徒從事，罘網彌山，號曰『漫天網』。一網所獲，亡慮數百計，不暇拾取。唯惡少年數輩，馳逐其上壓死之，各分掣以去，雖風雪不止也。遭亂度江，紹興九年，隨兄侍郎居無錫，亦時時彈射自娛。嘗於明陽觀旁得一兔，甚小，耳有缺，如攫傷痕。未幾，感疾如狂，自取獵具焚棄，築道室獨處。忽見二兔作人言，其一

曰：『我爲兔三百年矣，往在張氏東墳，原注：張氏墳在方城者曰『西墳』，惟其父別葬曰『東墳』。爲爾所殺。』其一曰：『我百八十歲矣，隱於明陽觀側，與樵人俱出入，嘗爲鷹所搦，力竄得脫，傷吾耳焉。凡鷹犬罔罟，吾悉能避，不虞君之用弩矢也。今當以命見償。』張遜辭求解，旁人悉聞之。病數月，小愈，然猷猷如癡人。後十年乃死。

又《鄭畯妻》　鄭畯，字敏叔，福州人，寶文閣待制閎中之子也。先娶王氏，生一女泰娘。王氏且死，執夫手囑之曰：『切勿再娶，善爲我視泰娘。』既卒，鄭買妾以居。久之，京師有滕氏女，將適人，鄭聞其美，乃背約納幣。一日，將趨朝，尚未起，見王氏入其室，自娶兀子坐牀畔，以手掛帳，拊鄭與語死生契闊，且問再娶之故。鄭曰：『家事付一妾，殊不理，不免爲是。』王曰：『既已成約，吾復何言！若能撫養泰娘，如我在時，亦何害？吾不復措意矣。』又語過去它事甚悉，忽曰：『盛寵已來呼，君當上馬矣。』遂去。鄭急問之曰：『何時當再會？』曰：『更十年於江上舟中相見。』鄭明日與其弟語，悲歎不樂，然卒婚滕氏。建炎初，自提舉湖南茶鹽罷官，買巨杉數千枚，如惟揚。時方營行在官府，木價踊貴，獲息十倍。未幾，金虜犯揚州，人多竄徙，鄭以錢爲累，戀戀不肯去，乃謀買舟泛江而下，而江中舟如織，不得前。又聞寇已至，急復入城，買金百餘兩。纔出門，胡騎已在後。鄭乘馬馳去，一騎自後射之。鄭回顧曰：『我鄭提舉也，不可害我。』騎知其官人，追及之，投以刀，即墜馬。騎取金而返。鄭創甚，困卧草間，僕走視之，已不可救，兩日死。鄭無子，去王氏所言正十年。二事尚定國說。

又乙志卷一《蟹山》　湖州醫者沙助教之母嗜食蟹。每歲蟹盛時，日市數十枚置大甕中，與兒孫環視，欲食，則擇付鼎鑊。紹興十七年死，其子設醮於天慶觀，家人皆往。有十餘孫，獨見媼立觀門外，遍體皆流血。媼語孫曰：『我坐食蟹業，纔死即驅入蟹山受報。蟹如山積，獄吏叉我立其上，羣蟹爭以螯爪刺我，不得頃刻止，苦痛不可具道。適冥吏押我至此受供，而里域司又不許入。』孫具告乃父，泣禱于里域神。頃之，媼至設位所，曰：『痛豈復可忍！爲我印九天生神章焚之，分給羣蟹，令持以受生，庶得免。』遂隱不見。其家即日鏤神章板，每夕焚百紙，終喪乃罷。

又卷五《張九罔人田》　廣都人張九，典同姓人田宅。未幾，其人欲加賈，囑官儈作斷骨契以罔之。明年，又來就賣，乃出先契示之。其人抑塞不得語，徐謂之曰：『願爾子孫似我。』欲語言而不得，灑淚而去。是年秋，張有孫，語不出而死。至冬，其子病傷寒，失音亦死。又一年，身亦如之。

又卷六《袁州獄》　向待制子長久中，元符中爲袁州司理。考試南安軍，與新昌令黃某幷別州鄭判官三人俱，畢事且還。鄭君有女弟，嫁爲宜春郡官妻，欲與向同如袁。而黃令者，前三年實爲袁理官，以故二人邀與偕往。黃不可，鄭強之，且笑曰：『公遽能忘情於煙花中人乎？』黃不得已，亦同塗，然意中殊不樂。逮至，又欲止城外，向力挽入官舍。坐定，向將入省二親，揖之就便室。黃如不聞，即其側呼之，瞪目不答。俄指向所用銅槃曰：『其價幾何？可輟買否？』向得其發言，頗喜。顧小史令持往所館，問之曰：『此常物爾，何遽爲？』曰：『將置吾棺中。』向始疑懼，引其手，使少憩，亦不動。亟招鄭君同視之，掖以就榻。少頃，發聲大呼，若痛不可忍，遂洞泄血利，穢滿一室，登榻復下，號叫通夕不少止。向與鄭同辭告曰：『君疾勢殊不佳，盍有以見屬？』黃頷首曰：『願見母妻。』向即日爲書，走騶步如新昌告其家。又語之曰：『君本不欲來，徒以吾二人故。今病如是，尊夫人脫未能來，而君或不起，是吾二人殺君也，何以自明？願君力疾告我所以不欲來及危懼如此之狀。』黃開目傾聽，忍痛言曰：『吾官於此時，宜春尉遣弓手三人買雞豚于村墅，閱四十日不歸。三人之妻訴於郡，郡守與尉有舊好，令尉自爲計。尉紿白府曰：「部內有盜起，已得其根株窟穴所在。遣三人者往偵，恐其徒泄此謀，姑以買物爲名。久而不還，是殆斃於賊手，願合諸邑求盜吏卒共捕之。」守然其言。尉自將以往，留山間兩月，無以復命。適村民四輩耕于野，貌蠢甚，使從吏持錢二萬，招之與語，曰：「三弓手爲盜所殺，尉來逐捕，久不獲，不得歸。倩汝四人詐爲盜以應命，他日案成，名爲處斬，實不過受杖十數，即釋汝。汝曹貧若此，今各得五千錢以與妻孥，且無性命之憂，何不可者？汝若至有司，如問汝殺人，但應曰有之，則飽食坐獄，計日脫歸矣。」四人許之，遂執縛詣縣。會縣令闕，司戶攝其事。劾囚，服實如尉言。送府，吾適主治之，無異詞，乃具獄上憲臺。得報皆斬，既擇日赴市矣。吾視四人者皆無兇狀，意其或否，屏獄吏以情詰之，皆曰不冤。

吾又摘語之曰：「汝等果爾，明日當斬首。身首一分，不可復續矣。」囚相顧泣下，曰：「初以爲死且復生，歸家得錢用，不知果死也。」始具言其故。吾大驚，悉挺其縛。尉已伺知之，密白守曰：「獄掾受囚賂，導之上變。」明日吾入府白事，守盛怒，叱使下曰：「君治獄已竟，上諸外臺閱實矣。乃受賄賂，妄欲改變邪？」吾曰：「既得其冤，安敢不爲辨？」守無可奈何，移獄于錄曹，又移于縣，不能決。法當復申憲臺，別置獄。守曰：「如是，則一郡失入之罪衆矣。安有已論決而復變者？」悉取移獄辭焚之。但以付理院，使如初款。吾引義固爭，累十數日不得直，遂謁告。郡守令司戶嘗攝邑者代吾事。臨欲殺囚，守復悔曰：「若黃司理不書獄，異時必訟我于朝矣。」令同官相鐫諭曰：「囚必死，君雖固執，亦無益。今強爲書名于牘尾，人人知事出郡將，君何罪焉？」吾黽俛書押，四人遂死。越二日，黃衣人持挺押二縣吏來追院中二吏，曰：「急取案。」吏方云云，黃衣以挺擊之，四吏俱入舍不出。吾自往視，舍門元未啓，望其中，案牘橫陳，逡巡四吏皆暴卒。又數日，攝令死。尉用他賞改秩，已去官，亦死。而郡守中風不起，相去纔四十日。吾一日退食，見四囚拜于下曰：「某等枉死，訴于上帝，得請矣。欲逮公，吾懇曰：『所以知此冤而獲吐者，黃司理力也。今七人已死，足償微命，乞勿追竟。』帝曰：『使此人不書押，則汝四人不死。汝四人死，本於一押字。原情定罪，此人其首也。』某等哭拜天廷，凡四十九日，始許展三年。即揎袴露膝，流血穿漏，日拜不已，至於此。」又曰：「大限若滿，當來此地相尋。」又拜而去。吾適入門，四囚已先在，云候伺已久，恐過期，且令亟取母妻典訣別，吾所以不欲來者，以此故爾。今復何言？」向曰：「鬼安在？」黃指曰：『皆拱立于此。』向與鄭設席焚香，具衣冠拜禱曰：『爾四人明靈若此，黃君將死，勢無脫理。既許其與母妻訣，何必加以重疾，令痛苦若此哉？』禱畢，黃喜曰：『鬼聽公矣！』痛即止，利不復作，然厭厭無生意。又旬日，告向曰：『吾母已來，幸爲我辦肩輿出迎。』向曰：『所遣卒猶未還，安得遽至？』曰：『四人者已來告。』遂出，果相遇于院門之外，褰簾一揖而絕。向樂平人，其子元伯侍郎說。

又卷九《二盜自死》 族弟燿，紹興十八年爲坑冶司檢踏官，自鄱陽如信州，與縣小胥某偕行。至餘干，族人爲尉，以酒殽犒從者，小胥空腹飲數杯，醉不能起。燿先行，待之終日不至。越三日，遣一介還，緣道訪之，不得。胥有端硯甚大，酷愛之，常置腰間。是日乘醉行，有兩人視其腰下，疑爲白金也，殺之。探其物非是，乃束以菅藨，投諸江，略無一人知者。明年，二盜共在一處，白晝擾擾，如與人爭辯狀，自言曰：『曩實誤殺汝，吾過矣。』爲傍人說去年事。歸，及家皆死。

又《王敦仁》 胡汝明待制舜陟帥廣西，與轉運使呂源以職事相失。府吏徐竿者，獲罪於胡，杖而逐之，陰求胡過失以啖源，得其邕州買馬折閱事，劾奏于朝。故相秦檜入其言，紹興十三年，遣大理丞袁柟、燕仰之爲制使鞫治。是歲六月，捕胡下吏，凡一時左證皆就逮，竿亦對獄。才旬日，胡死獄中，二丞懼，秘不使言，陽令府中召醫入，諭醫者王敦仁，使證爲病篤，舁出外。竿亦得歸家，行未至，忽斂衣襟，曲躬向空而揖曰：『待制在此。』即時病，及家而死。後三年六月，敦仁以疽發背死，憑其家人言曰：『我頃入獄視胡待制，時實已死，我畏寺丞之責，妄言疾勢八分，合服鍾乳。藥至已無所付，自飲之而出，致其冤不得直，今須我對於地下。』呂源受代，居衡州，且死，戒子弟治身後事，指其棺曰：『入此見胡待制時，大費分說在。』竟亦不起。又胡公在獄時，得以一婢自隨，後嫁桂林，衆人白晝見胡從外入，曰：『急須汝證吾冤，勉爲吾行。』婢曰：『待制有命，敢不從。』胡喜而出。婢具告其夫，將更衣索浴，未及而逝。

又卷一三《海島大竹》 明州有道人，行乞於市，持大竹一節，徑三尺許，血痕溉其中。自云本山東商人，曾泛海遇風，漂墮島上，登岸，縱目望，巨竹參天，翠色欲滴，歎訝其異，方徘徊賞翫，俄有皁衣兩人來，云：『尋汝正急，乃在此耶。』答曰：『適從舟中來，尚不知此爲何處，何爲覓我？』皁衣不應，夾挾以前，滿路嶄峭，如棘針而甚大，刺足底絕痛，不可行。問其人，曰：『牛角也。』益怪之。復前行，至一處，主者責曰：『汝好食牛，當受苦報。』始大恐，拜乞命，曰：『請後不敢。』主者曰：『汝既悔過，今釋汝。可歸語世人，視此爲戒。』曰：『有如不信，以何物爲驗？』主者顧左右，令截竹使持歸。便見兩人攜大鋸趨入林中，少頃而竹至，鮮血盈管，下流污衣。云：『方鋸解囚未了，聞呼即至，不暇滌鋸也。』遂持竹回舟。既還家，即棄妻子，辭鄉里他適，而溷迹丐中。

趙振甫屢見之。

又卷一五《董染工》　鄉里洪源董氏子，家本染工，獨好羅取飛禽，得而破其腦，串以竹，歸則焚稻稈叢茆，炳其毛羽淨盡，乃持貨之，平生所殺不可計。老而得奇疾，偏體生粗皮，鱗皴如樹，遇其苛癢時，非復爬搔可濟，但取茅稈以燎四體，則移時乃定。繼又苦頭痛，不服藥，每痛甚，輒令人以片竹擊腦數十下，始稍止。人以爲殺生之報。如是三年，日一償此苦，然後死。

又《宣城冤夢》　李南金客於宣州，與一倡善。紹興十八年，秦棣爲郡守，合樂會客。李微服窺之，以手招所善倡與語，秦適望見，大怒，械送于獄，將案致其罪。同獄有重囚四人，坐劫富民財拘繫，吏受民賄，欲納諸大辟，鍛鍊彌月，求其所以死而未能得。南金素善訟，爲吏畫策，命取具案及條令，反覆尋索，且代吏作問目，以次推訊，四囚不得有所言。獄具，皆杖死，吏果得厚賂，即爲南金作道地引贖出。後二年，南金歸樂平，與其叔師尹往德興謁經界官王昺，宿于香屯客邸。夜中驚魘，叔呼之不應，撼之數十，但喉中介介作聲。叔走出，喚鄰室人，幷力叫呼，良久乃醒，起坐謂叔曰：『惡事眞不可作。曩者救急爲之，今不敢有隱。』始盡說前事云：『適夢身在宣城，逢四人於路，挽衣見苦曰：「汝無狀，用計殺我。我本不負汝命，今當相償死。」便取大鐵盆覆我，故不能出聲。非叔見救，眞以魘死矣。』又十年，竟遇蛇妖以卒。洪紱說。

又《馬妾冤》　蜀婦人常氏者，先嫁潭州益陽楚椿卿，與嬖妾馬氏以妬寵相嫉，乘楚生出，箠殺之。楚生仕至縣令，死，常氏更嫁鄱陽程選。乾道二年二月，就葬三日，而子不下，白晝，見馬妾持杖鞭其腹。程呼天慶觀道士徐仲時呪治，且飲以法水，遂生一女，即不育。而妾怪愈甚，常氏日夜呼譟，告其夫曰：『鬼以其死時杖杖我，我不勝痛，語之曰：「我本不殺汝，乃某婢用杖過當，誤盡汝命耳。」鬼曰：「皆出主母意，尙何言？」』程又呼道士，道士敕神將追捕之，鬼謂神將：『吾負至冤以死，法師雖尊，奈我理直何？』旁人皆見常氏在牀，與人辨析良苦。道士念終不可致法，乃開以善言，許多誦經呪爲冥助，鬼頷首，即捨去。越五日，復出曰：『經呪之力，但能資我受生，而殺人償命，固不可免。』常氏曰：『如是吾必死，雖悔之，無可奈何。然此妾亡時，有釵珥衣服，其直百千，今當悉酬之，免爲他生之禍。』呼問之曰：『汝欲銅錢耶，紙錢邪？』笑曰：『我鬼非人，安用銅錢？』乃買寓錢百束，祝焚之。煙絕而常氏殂，時三月六日也。

又卷一八《張山人詩》　張山人自山東入京師，以十七字作詩，著名於元祐、紹聖間，至今人能道之。其詞雖俚，然多穎脫，含譏諷，所至皆畏其口，爭以酒食錢帛遺之。年益老，頗厭倦，乃還鄉里，未至而死於道。道旁人亦舊識，憐其無子，爲買葦席，束而葬諸原，楬木書其上。久之，一輕薄子至店側，聞有語及此者，奮然曰：『張翁平生豪於詩，今死矣，不可無紀述。』即命筆題于楬曰：『此是山人墳，過者應惆悵。兩片蘆席包，勑葬。』人以爲口業報云。吳傅朋說。

又卷一九《賈成之》　賈成之者，寶文閣學士讜之子，通判橫州，有吏材，負氣不肯處人下。太守鄱陽王翰不與校，以郡事付之，得其歡心，凡同寮四年。而後守趙持來，始至，即與賈立敵，盡捕通判羣吏械于獄，必令列其官不法事。吏不勝笞掠，強誣服，云：『通判每納經制銀，率取耗什三以入己。』持以告轉運判官王玘，玘知其不然，移檄罷其獄，且召賈入莫府。持慮爲己害，與所善鄧教授謀，遣軍校黃賜采毒草於外，合爲藥，而具酒延賈。中席更衣，呼其子以藥授官奴阮玉，投酒中，捧以爲壽，寧浦令劉儼時在坐。酒入賈口，便覺腸胃掣痛，眼鼻血流，急命駕歸，及家，已冥冥。妻子環坐哭，賈開目曰：『勿哭，我落人先手，輸了性命。不用經有司，吾當下訴陰府，遠則五日，近以三日爲期，先取趙持，次取鄧某，然後及儼、玉輩。』經夕而死，臨入棺，頭面皆坼裂。郡人見通判騎從如常日儀，趨詣府，闍者入白，持涔然如斗水沃體。明日，出視事，未至廳屏，有撒沙自上而下，每著身處，皆成火燃，典客立于傍，一沙濺之，亦遭灼，良久乃止。又明日，坐堂上，小孫八九歲，方戲劇，驚曰：『賈通判掣翁翁頭巾颺空去。』持摸其首，則巾乃在地上，遂得病。時時拊膺曰：『節級緩縛我，待教授來，我即去。』越三日死，時乾道元年七月也。鄧教授考試象州，與監試簽判王粲然、試官盧覺參語，忽起，與人揖，回顧曰：『賈通判相守，勢須俱行，煩鄉人爲我治後事。』鄉人者，覺也。二人曰：『白晝昭昭，焉有是事？君豈以心勞致恍忽邪？』鄧指廡下曰：『彼在此危立久矣。』趨入室，仆牀上，小吏喚之，

已絕。黃賜、阮玉不數旬繼死。劉儼罷官，如桂林，乘舟上灘水，見賈來壓其舟，遂病，死。既而復蘇，如是者至於再，不知今爲如何。持之子護喪至貴州，亦暴卒復生，然昏昏如狂醉矣。王翰說。

又《馬望兒母子》 唐州倡馬望兒者，以能歌柳耆卿詞著名籍中。方城人張二郎遊狎其家累年，既而挈以歸。後虜騎犯京西，張氏避地入巴峽，望兒死於峽州宜都縣，時夜過半，未及殮，輿置空室中。明日，買棺至其處，獨衣服委地如蛻，不見尸矣。求之，乃在門掩間倚壁立，自頂至踵，無寸縷著體，人謂其爲娼時，少年來遊，或謝錢不如意，并衣冠皆剝取之，是以及此報。生一子曰運，居宜都田間。紹興二十七年六月，與其僕過江視胡麻，農人在田者數輩，天正熱，日光赫然，忽片雲從中起，正罩運身。頃之，陰翳如墨，對面不相識，傍人但聞運連呼曰：『告菩薩。』如一食頃，天氣復清，運已仆於地，親身之衣皆焚灼，而汗衫碧裙無傷，氣殪殪未盡。衆共扶掖行數十步，入一民家，猶呻吟稱苦苦數聲，遂死，時年三十四。

又丙志卷七《錢大夫妻》 錢令望大夫之妻陳氏，天性殘忍，婢妾雖微過，必箠之，數有死於杖下者。其後卧疾，有發語於冥暗中，自言爲亡妾某人，具道欲殺陳之意。錢君具衣冠，焚香拜之，且許誦佛飯僧，助其超生，以贖妻過。妾答曰：『妾賤隸爾，何敢當官人之拜？但已訴於陰官，必得縣君一往乃可。功德雖多，無益也。』陳竟死。

又卷一二《舒州刻工》 紹興十六年，淮南轉運司刊《太平聖惠方》板，分其半於舒州。州募匠數十輩置局於學，日飲喧譁，士人以爲苦。教授林君以告郡守汪希旦，徙諸城南癸門樓上，命懷寧令甄倚監督之。七月十七日，門傍小佛塔，高丈五尺，無故傾摧。明旦，天色廓清，至午，黑雲倏起西邊，罩覆樓上，迅風暴雨隨之。時羣匠及市民賣物者百餘人，震雷一擊，其八十人隨聲而仆，餘亦驚慴失魄。良久，樓下飛灰四起，地上火珠迸流，皆有硫黃氣。經一時頃，仆者復甦。作頭胡天祐白于甄令，入按視，內五匠曰蘄州周亮，建州葉濬、楊通，福州鄭英，廬州李勝，同聲大叫，踣而死，遍體傷破。尋詢其罪，蓋此五人尤耆酒懶惰，急於板成，將字書點畫多及藥味分兩隨意更改以誤人，故受此譴。

又丁志卷二《李元禮》 福州福清人李元禮，紹興二十六年爲漳州龍溪主簿，攝尉事，獲強盜六人。在法，七人則應改京秩。李命弓手冥搜一民以充數，皆以贓滿論死。李得承務郎，財受告，便見寃死者立於前，悒悒不樂。方調官臨安，同邸者扣其故，頗自言如此。亟注泉州同安縣以歸，束擔出城，鬼隨之不置。僅行十里，宿龍山邸中，是夜暴卒。

又卷四《沅州秀才》 沅州某邑村寺中，僧行者十數輩。寺側某秀才，善妖術，能制其命。凡僧出入必往告，得賜施必中分，不然且受禍，雖雞犬亦不可容。紹興三十年，客僧且過，方解包，會鄰村有死者，急喚僧誦經入殮。時寺衆盡出，唯此客獨往，得錢七百以還。既而衆歸，知是事，相顧嗟愕，至暮悉捨去，客固不悟也。飢甚，入廚取食，畢，自閉三門，升佛殿，坐佛脚下，以袈裟蒙頭，誦楞嚴呪。夜過半，迅雷一聲起，霹靂繼之，而窗櫺間月色如晝。俄聞鈴鐸音，若數壯夫負巨□，欲上復下，如是三四反，又若失脚而墮，遂悄無所聞。天明出視，得四紙人於階下，旁一棺，亦紙爲之，漫摺於懷中。少頃衆至，見之驚，爭問夜所睹，具以本末告之，且云：『彼人習邪法，既不能害人，當自被其害。』試共往扣，則秀才果已斃，四體如刀裂。寺以告縣，遣巡檢索忠者體究其事云。王充老說。

又卷六《奢侈報》 紹興二十三年，鎮江一酒官愚騃成性，無日不會客，飲食極於精腆。同官家雖盛具招延，亦不下箸，必取諸其家，誇多鬬靡，務以豪侈勝人。嘗令匠者造十卓，嫌漆色小不佳，持斧擊碎，更造焉。啖羊肉，唯嚼汁，悉吐其滓，他皆類此。統領官員琦從軍於彼，每苦口諫之，反遭訕辱。後八年，琦從太尉劉錡信叔來臨安，謁貴人於漾沙坑。琦坐茶肆，向來酒官者直入相揖，裹碎補烏巾，著破布裘，裘半爲泥所污，跣足行，形容不可辨。久乃憶之，問其故，泣而對曰：『頃從京口任滿，到都下求官，累歲無成。孥累猥衆，素不解生理，囊橐爲之一空，告命亦典質。妻子衣不蔽體，每日求丐得百錢，僅能菜粥度日。』琦曰：『何至沾汙如是？』曰：『得錢糴米而無菜資，但就食店拾所棄敗葉，又無以盛貯，惟納諸袖中，所以至是。』琦惻然曰：『亦記昔時相勸乎？』曰：『天實折磨，何所追悔！』琦邀至所寓，餉以羊酒，又與錢十千，使贖告身，後不復見。又有郭信者，京師人。父爲內諸司官，獨此一子，愛之甚篤，遣從臨安蔡元忠先生學。信自傚一齋，好絜其衣服，左顧右眄，

小不整即呼匠治之。以練羅吳綾爲鞋襪，微汙便棄去，浣濯者不復着。黃德琬以紹興己卯赴調，適與之鄰，每勸之曰：『君後生，未知世務，錢財不易得，君家雖富，亦不宜枉費。日復一日，後來恐不易相繼耳。』信殊不謂然。隆興甲申冬，黃再入都，因訪親戚陳晟，見信在焉。爲晟教幼子，衣冠藍縷，身寒欲顫，月得千錢，自言：『父已死，尚有田三百畝，家資數千緡，盡爲後母所擅。一夕徑去，不知所往。素不識田疇所在，無由尋索也。』黃與數百錢，捧謝而退。

又《葉德孚》　建安人葉德孚，幼失二親，唯祖母鞠育拊視，又竭力治生。嘗語葉云：『術士言汝當得官，吾欲求宗女爲汝婦。』建炎三年，因避寇，徙居州城，而城爲寇所陷，時葉二十一歲矣。祖母年七十，不能行，盡以所蓄金五十兩、銀三十鋌付之，使與二奴婢先出城，戒曰：『復回挾我出，勿得棄我。我雖死，必憩汝於地下。』葉果不復入，祖母遂死寇手。及亂定，已不可尋訪。葉用其物買田販茶，生理日富。紹興八年，假手獲鄉薦，結昏宗室，得將仕郎。明年參選，以七月二日謁蜀人韓愔問命。韓曰：『必作官人，不讀書亦可。若詢前程，俟過二十二日立秋，別相訪，當細爲君說。』葉大怒，幾欲箠辱之，同坐黃德琬勸使去。後十六日，葉得病，即嘔血，始以爲憂。同行鄉僧來貨茶，與之同歲，乃令具兩命，復詣韓，韓曰：『記得此月初曾看前一命，但過不得立秋，此日不死，吾不談命。』僧歸，不敢言。葉病中時時哀鳴曰：『告婆婆，當以錢奉還，願乞命歸鄉，勿陵遲我。』竟以立秋日死。葉不孝不義，鬼神當殛之，客死非不幸也。韓之術一何神哉！

又《張翁殺蠶》　乾道八年，信州桑葉驟貴，斤直百錢。沙溪民張六翁有葉千斤，育蠶再眠矣，忽起牟利之意，告其妻與子婦曰：『吾家見葉以飼蠶，尚欠其半，若如今價，安得百千以買？脫或不熟，爲將奈何？令宜悉擧箔投于江，而採葉出售，不唯百千錢可立得，且徑快省事。』翁素伉暴，妻不敢違，陰與婦謀，恐一旦殺蠶，明年難得種，乃留兩箕藏婦床下。是夕，適有竊桑者，翁忿怒，半夜持矛往伺之，正見一人立樹間，仰掊以矛洞其腹，立墜地死。歸語家人曰：『已剚殺一賊矣。彼夜入爲盜，雖殺之無罪。』妻矍然，疑必其子，趨視之，果也，即解裙自經于樹。翁訝妻久不還，又往視，復自經死。獨餘婦一身，燭火尋其夫，乃見三尸，大呼告鄰里。里正至，將執婦送官。婦急脫走，至桑林，亦縊死，一家無遺。元未得一錢用也，天報速哉。

又卷八《雷擊王四》　臨川縣後溪民王四，事父不孝，常加毆擊。父欲訴于官，每爲族人勸止。乾道六年六月又如是，父不勝忿，走詣縣自列。王四者持二百錢，遮道與之，曰：『以是爲投狀費。』蓋言其無所畏憚也。父行未半里，大雷雨忽作，急避於旁舍。雨止而出，聞惡子已震死。趨視之，二百錢乃在其脅下皮內，與血肉相連。父探懷中所攜，已失矣。

又卷九《舒懋育鰍鱓》　臨安浙江人舒懋，以賣魚飯爲業，多育鰍鱓罌器中，旋殺旋烹。一日發罌，失所蓄，遍尋之，乃悉緣著屋壁，纍纍欲上，而無所屆，繚繞虬結可畏。懋甚懼，取投諸江，誓不復殺，而易爲蔬饌。經數月，所入殊薄，不足以贍家，乃如其故。俄又失二物所在，因汲水，見密蟠井中，不暇顧省，拾取而烹之。時乾道五年春也。及秋，疫作，盡室皆死，懋獨不然。但遍身生瘡，每瘡輒有鰍鱓頭喙突出，痛楚特甚，後一月乃死。

又《張顏承節》　宣和間，京師天漢橋有官人自脫冠巾引頭觸欄柱不已。觀者環視，恍莫測其由，不復可勸止，問亦不對。良久，血肉淋漓，冥仆于地。徼巡卒共守伺之。日晚小蘇，呻吟悲劇，顧曰：『我張顏承節也，住某坊內，幸爲傲人舁歸。』既至家，遂大委頓，頭顱腫潰如盎，呼醫傅藥，累旬方小愈。家人扣其端，全不自覺。瘡成痂而痒不可忍，勢須猛爬搔，則又腫潰。才愈復痒，如是三四反，踰年不差，殆於骨立。盡室憂其不起。嘗扶掖出門，適舊僕過前，驚問所以，告之故，僕曰：『都水監杜令史施惡瘡藥，絕神妙。然不可屈致，當勉詣彼，庶見證付藥，可立愈。』張仗僕爲導，亟訪之。杜生屏人曰：『頗憶前年中秋夜所在乎？』曰：『忘之矣。』杜曰：『吾能言之。君是年部江西米綱，以中秋夕至獨樹灣檥泊，月色正明，君杖策登岸百步許，得地平曠，方命酒賞月，俄而驟雨，令僕夫取雨具，怒其來緩，致衣履沾濕，拋所執拄斧，擲之中額。僕回舟謂妻曰：「我爲主公所擊，已中破傷風，恐不得活。然無所赴愬，即死，汝切勿以實言，但云痼疾發作。此去鄉遠，萬一不汝容，何以生存？宜懇白主公，乞許汝子母附舟入京，猶得從人浣濯以自給。」言終而

亡。比曉，妻舉尸稟瘞于水濱，泣拜君曰：「夫不幸道死，願容附載。」君叱之曰：「舟中皆男子，豈宜著汝無夫婦人？」略不顧，促使解纜。妻拊膺大慟曰：「孤困異土，兼乏裹糧，進退無路，不如死。」抱幼子自投江中。僕既殞於非命，又痛妻兒之不終，訴諸幽府，許償此冤。去年君觸橋時，乃彼久尋君而得見也。」張震駭曰：「是皆然矣。某方欲丐藥，何爲及此？且何以知之？」杜曰：「吾晝執吏役，夜直冥司，職典冤獄，茲事正在吾手。屢爲解釋，渠了不聽從。自今四十九日，當往與君決。至期，可掃洒靜室，張燈四十九盞，置高坐以待之，中夜當有所睹。幸而燈不滅，彼意尚善；若滅其半，則不可爲矣。吾亦極力調護，但負命之冤，須待彼肯捨與否。有司固不可得而強，無用藥爲也。」張泣謝而歸，如其教。張燈之夕，獨坐高榻，家人皆伺於幕內。近三鼓，陰風勁厲，四十九燈悉滅，其一復明。亡僕流血被面，妻子相隨，猶帶水瀝漉，從室隅出，拽張曰：「可還我命！」即隕墜于下，頭縮入項間而死。

又《要二逆報》 姑蘇村民要二，以漁爲業，凶暴不孝。紹興二十三年，妻生男，方在乳，民母抱持之，老人手弱，誤墮于地，死焉。母畏子之暴，不知所爲。民殊不以介意，他日白母曰：「久不到舅家，偶得大魚，欲往饋，能偕行否？」母慰喜過望，欣然從之。襆被登舟，行數里，至寂無人處，則停棹持斧立母前，怒目罵曰：「母生我，既知愛惜，今我生子，那得不愛？奈何故墮地殺之？便當償子命。」母知不可脫，急引被蔽頭面曰：「聽汝所爲。」民奮斧將及母，母分必死，久乃寂然，舉被視之，不見其子，而舟已在所居岸下。既反舍，婦泣言：「適青天無雲，大雷一聲，夫震死于野，遍身皆斧傷巨創，不知何以至此？」母始話其事。元不聞雷聲，亦不覺舟之動搖復還也。民之家遂絕。

又卷一〇《鄧城巫》 襄陽鄧城縣有巫師，能用妖術敗酒家所釀，凡開酒坊者皆畏奉之。每歲春秋，必遍謁諸坊求丐，年計合十餘家率各與錢二十千，則歲內酒平善，巫亦藉此自給，無飢乏之慮。一歲，因他事頗窘用，又詣一富室有所求，曰：「君家最富贍，力足以振我，願勿限常數。」主人拒之甚峻，曰：「年年餉君二萬錢，其來甚久，安得輒增？寧敗我酒，一錢不可得！」巫嘻笑而退，出駐近店，遣僕回買酒一升，盛以小缶，取糞污攪雜，擔往林麓，禹步誦呪，環繞數匝，瘞之地乃去。適有道士過見之，識其爲妖而不知事所起。巫還店，喜甚。俄道士亦繼來，少憩，訪酒家，見舉肆遑遑憂窘，問其故。曰：「爲一巫所困，今酒甕成列，盡作糞臭，懼源源不已，欲往尋迹哀求之。」道士曰：「吾亦見此人，不須往求。吾有術能療，但已壞者不可救耳。」即焚香作法，半日許臭止。又言：「凡爲此法以敗五穀者，□□糞穢，罪甚大。君家宜齋戒，當奉爲拜章上愬。」其家方忿恚，迫切趣營醯筵。道士伏廷下，踰數刻始起曰：「玉帝有勑，百日內加彼以業疾，然未令死也。」自是巫日覺踝間痒，爬搔不停，忽生一贅，初如芡實，累日後益大，巍然徑尺如毬，而所係搖搖才一縷，稍爲物棖觸則痛徹心膂，不復可履地。子孫織竹爲簀，舁以行丐，飲食屎溲雜簀中，所至皆掩鼻，歷十年乃死。胡少汲尚書宰邑尚見之，其子栝說。

又《徐樓臺》 當塗外科醫徐樓臺，累世能治癰癤，其門首畫樓臺標記，以故得名。傳至孫大郎者，嘗獲鄉貢，於祖業尤精。紹興八年，溧水縣蠟山富人江舜明背疽發，扣門求醫。徐云：「可治。」與其家立約，俟病愈，入謝錢三百千。凡攻療旬日，飲食悉如平常，笑語精神，殊不衰減，唯卧起略假人力。瘡忽甚痛且痒，徐曰：「法當潰膿，膿出即瘥。」是夜用藥，衆客環視，徐以鍼刺其瘡，撚紙張五寸許，如錢緡大，點藥插竅中。江隨呼：「好痛！」連聲漸高。徐曰：「別以銀二十五兩賞我，便出紙，膿才潰，痛當立定。」江之子源怒，堅不肯與，曰：「元約不爲少，今夕無事，明日便奉償。」徐必欲得之。江族人元綽亦在旁，謂源曰：「病者痛已極，復何惜此？」遂與其半。時紙撚入已踰一更，及拔去，血液交湧如泉，呼聲浸低。徐方詫爲痛定，家人視之，蓋已斃。膿出猶不止。不一年，徐病熱疾，哀叫不絕聲，但云：「舜明莫打我，我固不是，汝兒子亦不是。」如是數日乃死。二子隨母改嫁，其家醫遂絕。

又《符助教》 宣城符里鎮人符助教，善治癰疽，而操心甚亡狀，一意貪賄。病者瘡不毒，亦先以藥發之，前後隱惡不勝言。嘗入郡爲人療疾，將辭歸，自詣市買果實。正坐肆中，一黃衣卒忽至前，瞠曰：「汝是符助教那？陰司喚汝。」示以手內片紙，皆兩字或三字作行，市人盡見之，疑爲所追人姓名也。符曰：「使者肯見容到家否？」曰：「當即取汝去，且急□，以七日爲期。」遂不見。滿城相傳，符助教被鬼取去。及還，

至鎮岸，臨欲登，黃衣已立津步上，舉所執藤棒點其背，符大叫：『好痛！』黃衣曰：『汝元來也知痛！』所點處隨手成大疽如盌，凡呼譽七晝夜乃死。

又《水陽陸醫》　宣城管內水陽村醫陸陽，字義若，以技稱。建炎中，北人朱莘老編修避亂南下，挈家居船間。其妻病心躁，呼陸治之。妻爲言：『吾平生氣血劣弱，不堪服涼劑，今雖心躁，元不作渴，蓋因避寇驚憂，失飢所致，切不可據外證投我以涼藥。編修嗜酒，得渴疾，每主藥必以涼爲上，不必與渠議也。我有私藏珍珠，可爲藥直，君但買好藥見療。欲君知我虛實，故丁寧相語。』陸診脈，認爲傷寒陽證，煮小茈胡湯以來。婦人曰：『香氣類茈胡，君宜審細，我服此立死。』陸曰：『非也，幸寧心飲之。』婦人又申言甚切，陸竟不變。才下咽，吐瀉交作，婦遂委頓，猶呼云：『陸助教，與汝地獄下理會！』語罷而絕。後數年，溧水高□鎮李氏子病瘵，來召之。用功數日未効，出從倡家飲，而索錢幷酒饌於李氏，李之兄怒叱不與。及歸，已黃昏，乘醉下藥數十粒，病者云：『藥在鬲間，熱如火。』又云：『到腹中，亦如火。』又云：『到臍下，亦如火。』須臾大叫，痛不可忍，自床顛悸墜地。至夜半，陸急投附子丹沙，皆不能納，潛引舟遁去。未旦李死。紹興九年，陸暴得病，日夜呼曰：『朱宜人，李六郎，休打我！我便去也。』旬日而死。

又卷一一《沈緯甫》　沈緯甫，溫州瑞安人。久遊太學，不成名，罷歸鄉里，頗以交結邑官顧貲謝爲業。然遇科詔下亦赴試，每不利，必仰而詬人曰：『緯甫潦倒無成，爲鄉曲笑，五內分裂，天亦知我乎？』乾道六年，邑尉黃君遭民訟，使者遣官按究，得實矣。尉甚恐，載酒食訪沈，日夜謀所以脫免計。一日，挾兩妓，拏舟邀沈泛湖。將近其所居，使妓捧杯夾之曰：『可唱「平地一聲雷」之詞，爲沈學士壽。』沈謝曰：『得如此，五內不分裂矣。』卽跪受之。飲未酣，雲霧斗合，風雨驟至，舟力挽不可前。時二月八日，雷始發聲，俄有霹靂震沈氏之堂。一柱飛揚如屑，屋脊穿透無全瓦。寢室文書盡焚，帷帳碎拆，屏榻若受萬斧，而四隅略無纖隙。莫知雷所自來。明日，邑人相率焚香告語曰：『惡事不可爲。沈氏之雷，其得不監？彼好言「五內分裂」，斯其應乎！』堂門有天篆數行，外人莫得見。黃尉驚悸得心疾，兩月小愈，出詣沈。沈猶舉手加額曰：『先生所謂「一聲雷」也。』了不省悟。黃後三年亦亡。瑞安主簿陳處俊說。

又卷一二《陳十四父子》　贛州興國縣村民陳十四，事母極不孝，嘗因鄉人忿爭，密與妻謀，牽其母使出鬬。母久病聾，且老，不能堪，捽拽顛仆至於死。遂告于縣，誣云：『爲鄰所毆殺。』里巷及其妹共證爲不然。縣執陳繫獄，未及正刑而斃，時乾道六年也。後三年，陳妻度溪視女，遭震雷，擊死於水中。厥子聞之，奔至溪旁，采長藤入水纏母尸，挽而上之。岸上人勸以身負，不肯聽。雷復震一聲，亦擊死，其家遂絕。知縣穆淮說。

又《胡生妻》　尉氏縣富家子胡生，再娶張氏女，頗妬。胡嬖一尼，畜于外甚久。張知之，呼其夫歸，責怒捽挽，至欲以爐灰眯其目。胡脫手走，曰：『寧痛箠我，此豈得然？』張益忿，自投于庭，展轉咆擲。時有娠越八月矣，困劇間在地昏睡，夢胡之前妻來曰：『彼乃我夫，汝安得輒據？吾今殺汝兒。』卽舉拳築其腹。悸而寤，始道所見，扶痛入室，已不可堪。所居去縣四十里，亟呼乳醫，醫未至，胞墮地而死。

又卷一三《高縣君》　紹興二十四年，保義郎李琦監和州東關鎮稅，家頗豐贍。有高指使者，赴官舒州，與其妻來謁，願貸錢五萬爲行裝，約終任償倍息。李如其數假之。高旣滿任，欲如約，妻曰：『百千不易辦，幸相去遠，彼未必來索，姑俟他日可也。』高然其計。歸塗過和州，不見李。後三年，李爲黃州巡轄官，方晝倦卧，見高妻披騾皮來，拜堂上云：『負公家錢久，今來奉償。』未及答，徑趨馬廐。李驚覺，廐卒報馬生牝騾，往視之，正卧母旁，未能動。李咨歎良久，與語曰：『高大夫借錢，我固不介意，那至此？若果縣君也，盍起行。』應聲跳躍，行數步。李大驚異，遣書扣高生，其妻正用是日死。李飼養此騾，不忍乘，外人或欲見，則徐徐牽以出，但呼爲『高縣君』云。

又卷一四《孔都》　饒州獄卒孔都，素與酒家婦人游。一日過其門，用他故爭鬨，郡牙校夏生適見之。明晨，婦人訴於郡，夏生頗左右之。孔受杖，心銜其事。後數日出，至永平監之東，欲買酒，而夏生又先在彼，望見孔入，從後戶佚去。孔徑回，抵贍軍庫，以私醞告官。官亟追賣酒人，幷比鄰送獄。獄成，釀者坐徒刑，且籍產拆屋，四鄰皆均賞錢。夏生亦被罪。釀者當出賞百餘千，無以償，至於鬻其女。不勝怨，率鄰人共諧

東嶽行宮，具訴孔夏私隙還怒破其家，祈神爲主。是日，孔在家，忽震恐不自持，呼妻子及里人聚坐，過夜半，乃言：『遭十餘人見捕，賴此間黨盛，今舍去矣。』天未曉，索衫著出，曰：『當往獄官廳。』是晚不還家。歷五日，或言有溺死於澹津湖者，孔妻驚疑必其夫，及廂官撈出尸，果也。蓋孔挾一時之忿，致諸家撓壞如此，故神殛之云。淳熙元年四月也。

又卷一七《淳安民》 嚴州淳安縣富家翁誤毆一村民至死，其家不能訴。民有弟爲大姓方氏僕，方氏激之曰：『汝兄爲人所殺而不能訴，何以名爲人？』弟卽具牒，將詣縣。方君固與富翁善，諷使來祈己，而答曰：『此我家僕，何敢然？當諭使止之，彼不過薄有所覬耳。』爲喚僕面責，且導以利。僕敬聽，謝不敢。翁歸，以錢百千與僕，別致三百千爲方君謝。纔數月，僕復宣言，翁又詣方，方曰：『僕自得錢後，無日不飲博，今旣索然，所以如是，當執送邑懲治之。』翁懼泄，乞但用前策，又如昔者之數以與僕。方君曰：『適得中都一知舊訊，倩市漆二百斤，倉卒不辦買，翁幸爲我市，當輦錢以償直。』翁曰：『蒙君力如許，玆細事，吾家故有之，何用言價？』卽如數送漆。明年，僕又欲終訟，翁歎曰：『我過誤殺人，法不至死，所以不欲至有司者，畏獄吏求貨無藝，將蕩覆吾家。今私所費將百萬，而其謀未厭。吾老矣，有死而已。』乃距戶自經。踰三年，方君爲鄂州蒲圻宰，白晝恍恍，於廳事對羣吏震悸言曰：『固知翁必來，我屢取翁錢而竟速翁於死，翁宜此來。』亟還舍，不及與妻子一語，仆地卒。吏以所見白，始知其冥報云。

又《劉堯舉》 紹興十七年，京師人劉觀爲秀州許市巡檢，其子堯舉買舟趨郡，就流寓試。悅舟人女美，日夕肆微言以蠱之，女亦似有意。翁媼覺焉，防察不少懈，及到郡猶憩舟中，翁每出則媼止，媼每出則翁止，生束手不能施。試之日，出《垂拱而天下治賦》、《秋風生桂枝詩》，皆所素爲者，但賦韻不同，須加修潤，迨昏乃出。次日試論復然，旣無所點竄，運筆一揮，未午而歸舟，舟人固以爲如昨日也，翁媼皆入市，獨女在。生徑造其所，遂合焉。是夕，生之父母同夢人持牓來，報秀才爲牓首。傍一人曰：『非也，郎君所爲事不義，天勅殿一舉矣。』覺而相語，皆驚異。生還家，父母責訊之，諱不言。已而乃以雜犯見牓。後舟人來，其事始露。又三年，從官淮西，果魁薦，然竟不第以死。

又卷一八《袁從政》 袁從政，宜春人。紹興庚辰登第，調郴縣尉。先是，筠州上高陳氏女新寡來歸，以妻袁，夫婦相歡，嘗有『彼此勿相忘，一死則生者不得嫁娶』之約。旣之官，未滿秩，陳亡。不能挈柩歸，但殯道旁僧舍之山下。再調桂陽軍平陽丞，遂負前誓，更娶奉新涂氏女，相與赴平陽。道由是寺，同年有官於彼者爲具召之。才就坐，見故妻從外來，戟手罵云：『平生之誓云何，今反負約邪？不捨汝矣！』袁但向空咄咄，如與人言。又呼從史令回城隍牒，史駭愕，漫應云：『已回牒了。』袁終席不復顧主人，不告而起，歸與涂氏說其詳，中夜發狂出走。涂追照以燭，袁吹滅之，竟赴井死。

又支甲卷一《普光寺僧》 武城之東普光寺行童元暉，近村王大子也。旣作僧，爲街坊化士，嗜酒不檢，一意狎遊。年二十五歲，得疾甚惡。還其家，困卧閱一寒暑，忽昏不知人，舉室環泣。少頃，仰首長鳴，頓仆於下。問其所苦，稍能言曰：『腰脊之下尾骨痛不可忍。』呼瘍醫孔彥璋視之，乃短驢尾自皮膚間崛出。父畏醜狀宣播，急掩其衣，痛愈切，復裸以示人然後止。明日，長尺許。又明日，遍體生毛，首面已肖驢形。數日後，蹄鬣俱備，兩耳翹翹然，哮吼悲鳴，四肢據地卓立，儼成眞驢。家人議欲殺之，寺僧云：『不可，此天所以示戒，彰其惡報，以懲後來。如殺之，是逆天背理，將爲君家不利。』於是畜于廄中而弗施轡勒。驢嘶嗽不已，且亂齧人。試舉鞍置前，則聳耳以待，若有喜意。負重致遠，能日行二百里。凡十年方死。

又《宋中正》 魏人王員外以納粟得州助教，家富而性狠戾自暴。出遇神祠，未嘗加敬，或指而詈侮。虜亮正隆初，有士人通謁，曰宋中正。旣進見，爲縱陳禍福，其言似涉譏戒。王不悅，答之曰：『天生德于予，禍福其如予何！』客曰：『君恃力愎諫，匪朝伊夕，熒惑眞君將不日臨君家，速禳之，尙可免戾。』王曰：『使禍可禳而去，則福亦可禱而來，子勿以不根之辭誑惑於我。』客咄咄不已，王叱遣之。經旬，又一客，緋衣，亦稱姓宋，與王語如中正之辭。王曰：『旬日前一宋秀才相訪，意欲相恐脅，吾固拒不聽，君豈其黨耶？吾平生直心，於鬼神之事無所畏敬，君衣朱衣而姓宋，得非熒惑之精乎？』復叱之。其人出外，仰天大呼，卽有塊火從空飛下，衆爭赴救。王猶鴟張大言曰：『不足救也，此不過能爇廬

舍耳。』俄頃火焰旋轉，散爲數十炬，王屋邸無遠近，一切蕩然。金玉堅白，俱爲煨燼。其居之側，故有火星廟，略無所損。

又卷二《宿遷諸尹》　宿遷大姓尹氏，當離亂時，聚其族黨起兵，劫女眞龍虎大酋之壘，獲祖宗御容與宮闈諸物，置于家。以道路梗塞，未暇貢於朝。同里周、郭兩秀才，從求貨弗愜，誣告有司謂私蓄禁省服御，將謀不軌。獄吏不復究質，於是諸尹皆棄市。周以功得本縣令，郭爲丞，助之謀者皆補右列。後避虜禍，邑人多播徙京口，周、郭亦南來。嘗同其友朱生輩閱市，朱之子從龍，方六七歲，見壯卒五人，著青紫袍，張弓挾矢，顧而怒憾，當通衢欲射人，周、郭趨入酒肆，朱生不覺也。從龍密以告，乃出窺之，皆相引從西去。諸人飲罷，過南畔小巷，到一隙處，遇向者五卒，正身發鏃，中周、郭之胸，同行者了無所睹。二子即稱心痛，仆坐不能起，衆扶以歸。經宿，疽生於背，前後洞徹，至膈膜，見五藏，月餘而死。

又卷三《汪乙黿》　鄱陽市民汪乙，居倉步門外，販魚鼈以供衣食。乾道三年秋至湖上，以錢兩千從漁者買一黿，其重百斤。還家，置諸室內。夜聞呻吟聲甚哀，明燈照之，乃黿也。見汪來，昂首作人言曰：『願救殘命，放歸江湖，當思所以報。』汪愚而忍，以爲怪，持大杖鞭之數十，猶乞命不已。鄰叟聞而異焉，披衣起，喚汪，勸其縱之於水，不聽。明旦，叟又率他居者同勸止，且欲衆出錢償所直，竟不可。後三日，殺之。未幾，坐事繫獄遭杖，家日以貧，與妻皆餓死。

又卷四《張鎮撫幹》　鄱陽張鎮者，忠定參政之孫，爲湖北安撫司幹辦公事。紹興四年十一月，參議官張廣滿秩，鎮送之於沙頭，留飲至二更乃還城。方就寢而府市火作，鎮起，從主帥樞密出視，歸已夜分。天未明，忽連聲稱『救，救』，妻秦氏呼問之，瞑目不語，頃之而絕。先是十日前，遣一黥持信幡至德興，半塗覺肩重，自是日日頓增，殆不可負。嘗擲之於地曰：『莫是裏面盛着死人頭，如何更擔不起。』過江山渡，以語舟人，舟人試舉之，亦云未嘗有遠路信物如此重者。既到張氏宅，黥納書於鎮父通州使君埏。啓幡，但鹿脯耳。才出外，便爲物所擊，爲鎮音聲責之曰：『汝在路如何得罵我！』黥謝不敢。俄直入至父母處，泣而言曰：『死生定數，無所復恨。鎮未有子，新婦難以守寡，畢喪後乞遣歸其家。大姊嫠居歲久，雖有一兒，亦非久遠計，願別爲謀終身之託。』黥旋仆地，移時乃蘇。通州愕然憂疑，鎮正其室范氏所生，尤以爲戚。又兩日，凶問至。然則黥西來時，鎮之神識已憑之矣。悲哉！死時方三十五歲。秦氏，堪之女也。

又卷五《游節婦》　建昌南城近郭南原村民寧六，素蠢樸，一意農圃。其弟婦游氏，在儕輩中稍腴澤，悍戾淫泆，與並舍少年姦。寧每側目唾罵，無如之何。游嘗攘鷄欲烹，寧知之，入其房搜索，得鷄以出。游遽以刃自傷手，走至鄰舍大呼曰：『伯以吾夫不在家，持隻鷄爲餌，強脅污我。我不肯從，懷刀欲殺，幸而得免。』寧適無妻，鄰人以爲然，執詣里正赴縣獄。獄吏審其情實，需錢十千，將爲作道地。寧貧而嗇，且自恃理直，堅不許。吏傅會成案，上于軍守戴顗，不能察，且謂閭閻匹婦而能守義保身，不受陵侵，錄事參軍趙師景又迎合顗意，鍛鍊成獄奏之。寧坐死，而賜游氏錢十萬，令長吏歲時存問，以旌其節，由是有節婦之稱。郡人盡知寧冤，而憤游氏之濫。竟以與比近林田寺僧通，爲人所告，受杖，未幾抱疾，見寧爲祟，遂死。時淳熙四年六月也。其後顗爲提點刑獄延璽劾罷，趙贓敗去官，軍縣推吏，一死一黜，皆相去年歲間耳。

又《妙智寺田》　建昌新城縣妙智寺，有田皆上腴。會寺僧盡死，寓客呂郎中方來郡城卜築，垂涎其產，囑諸邑宰張君，欲承佃。呂之女嫁軍守孔撝之弟，張畏其挾勢，遂給與之。寺以是廢，並屋室亦毀撤無遺。張臨受代，夢客通謁，自言爲妙智寺土地，以田爲請曰：『可令呂公見還，而別命僧主持香火，修理院舍。不然，且速禍。』凡三夕，連夢皆然。及罷去，復夢來謁而加懇切。張悔懼，具告呂，呂殊不顧省。張調湖北安撫幹官，未赴而卒。呂夢張服綠袍如平生，偕寺土地來，斥數其貪，仍警以咎譴，申言再三，呂竟不聽，其長子又從而羽翼之。未幾，除守蜀中郡，行至武昌而死。長子繼亡。

又《灌園吳六》　臨川市民王明，居廛間販易，貲蓄微豐，買城西空地爲菜園，雇健僕吳六種植培灌，又以其餘者俾鬻之。受傭累歲，紹熙辛亥，力辭去，留之不可，王殊恨恨。未幾，夢其至，趨役如平常，責之曰：『汝既告去，何爲復來？』對曰：『自九月六日到此矣。』覺而疑焉，俄聞其已死。他日詣圃，見傭耕者，言數夜前犬生兩子，其一不存，王始

悟得非吳僕乎。問何時，曰：『初六日也。』以夢告之，傭曰：『近鄰圃人妻，當夜亦夢如此。』因往視，新犬方開目，試呼吳六郎，吻吻若應然。王氏謂其生前貨蔬隱其直多，故受此報。

又卷九《從四妻袁氏》 符離人從四，居濉上，家素肥饒，好事口腹，多釀酒沽賣，鬻鱉膾鯉，朝暮飫食。妻袁氏，解逢迎其意，每親執刀刃，所戕物命，不復可殫記。袁因產死，從四念之不忘。里人春月朝岱岳，從欲薦拔厥妻，持供具往獻。既至泰安，三日未登廟，縱步市中，白晝與袁遇，數人隨之，恍惚間且悲且喜，交敍暌闊。袁哽咽而言：『我以臠割魚鱉之故，積業極深，日受楚毒，爾倘見憐，宜思所以救拔之。』從泣下曰：『吾所爲不善，致汝如此，吾生亦不如死耳。至於道佛修嚴，雖罄蕩家貲，固所不惜。』袁曰：『無用多言，明日申酉之際，可獨至廟中，詣西廊之北一處看我，當可信也。』從遂還寓舍，齋戒。如期而往，見袁荷械加桎梏，帶籤曳索，羣鬼驅以前，脫械去衣，束以薦，用鐮刀剉截如縷，流血塗地。須臾，一鬼持盃水，呼其名而嘆之，即還故形。俄又復然，凡六七反，然後施械擁去。從悲怖出門，晝夜不寐。又明日再遇，袁曰：『信乎？』曰：『信矣。』曰：『所禱勿負約也。』大慟而別。從歸後極力營善果，終其身不復殺生。

又《蔡乙凶報》 陳州人蔡乙者，家素貧，父母俱亡，受雇於獄級陳三之門，遂習其業。稟性既兇忍，而目之所見又皆不善事也，久而爲惡徒所推，凡囚入其手，雖負罪至微，亦遭毒虐。容貌絕可憎，郡中目爲取命鬼。年至四十餘，一夕，守囚於獄，夜過半，衆聞若有呼蔡乙聲甚振，起視之，已倒挂於壁間，儔侶多疾其爲人，方快之，佯睡弗問。明旦，則見四體九竅，浥浥流血，始掖以歸。是夜復然，呻吟悲哀，如受鞭笞，或闔步撐挂，全類縛縛。祈死不能，痛苦經歲。臨命作牛鳴，嘔血數斗，然後大叫而絕。

又《梁小二》 解州安邑池西鄉民梁小二，家世微賤，然皆耕農朴實，至梁獨狠戾，其母寡居，事之尤悖。妻王氏，性恬靜，所以奉姑至謹。北虜皇統之中，河東荒飢，疫癘薦臻，流徙滿道路。梁挾母妻幷稚子四人，偕行至孤山之東陵，就野人乞食以哺其子。王氏念姑久不食，減半以與之。梁見之怒甚，詐使妻抱子前行，自與母在後，相望百步許，即仆母在地，曳入道側，掬泥沙塞其喉，然後去。稍進遇妻，妻問姑安在，曰：『老人舉足遲，但先到大家丐晚餐以須其到可也。』久而杳然，妻疑爲夫所害，還訪之，見尸已僵，拊膺悲泣，急取水扶灌，氣竟絕不蘇。乃奔告里保，執梁送于縣。才及中塗，風雨暴作，霾曀不辨人，迅雷震耀，鬼神飛焰，雜遝出沒。衆懼散，亦不暇顧梁所之。少選澄霽，梁乃卧土窟，頭目皆爲天火燒爛，惟腦骨僅全，儼成髑髏，肢體如故，目睛暗淡無光而不死，能別識人物，飲食語言皆無妨，常謂人云：『有三鬼守我，每得食，必先祭之而後敢食。』官愍其妻子，給粟養之。梁經數年尚存。

又卷一〇《陳體謙》 南城陳氏子體謙字德光，始爲士人，後出家削髮，法名體謙。素不檢，嗜酒及色，既爲僧，故態不少悛，雖居報恩光孝寺，而常常在家，且竊污鄰比婦女，外間盡知，謙處之自若。至于酣醉食肉，特其小小者耳。乾道末年，染疫疾，未甚困篤，夢被追到官府，主者公服怒而責之曰：『汝口誦般若，而身犯戒律，死有餘罪！』叱獄卒械之。謙稽顙謝過，竟不許。驚寤顫悸，爲人言所見，曰：『悔無及矣。』旬日死。

又支乙卷一《聶公輔》 聶公輔，博州高唐縣人。家本南劉鎮，徙于北郭。富有倉箱之積。性好鬼神，凡有所往，無論路遠近事大小，必扣諸神，神以爲可則行，不可則已。又酷信巫祝，奉淫祠尤謹敬。歲月滋久，禱請多不驗，於是懈怠之心生，翻成毀悖。嘗以六月正午坐堂上，僕妾在旁，忽聞訶叱聲，注目凝視，見數少年，黃衫小帽，玉帶綠鞓，振袖過庭下，人物才尺許，而歷歷可觀。聶震駭，呼家衆悉至，所睹儼然，皆驚走出外。少年者冉冉騰空駕雲。顧從吏以線一縷，繫通紅炭一挺，長三尺，置于屋上。其去稍遠，聶遣僕升梯取之，炭洞赫不可嚮邇，而一線自若。繼此後百怪競作，中夜車馬憧憧，蠟炬旁羅，照耀奪晝。鄰里聚觀如織，殊不爲止。雖邀善法者考治，莫能絕。擾擾累月，聶不勝愁撓，遂得疾，竟至不起。

又《董成二郎》 董成二郎者，居楚州北堰蝦疃巷，以商販斛米自業。賦性險僻，而面狀冷峭，有不可犯之色，里巷無不惡之。紹熙庚午歲夏五月，陰雨大作，董正坐中庭，方具飯，天氣陡暗，霹靂一聲，火光赫然，覺有巨物墜地，視之，乃一大雹，高三四尺，上有二竅空洞，形如耕

犁之偃土者在坐側，盡室褫怖，亟邀道士建醮以禳之。自是得氣疾，不能食，奄奄半歲。一夕，月下見一白鵝，其大比常一倍，從砌間飛入房中。妻執炬訪求，無所睹，而董以此時殂。既殮，家人用俚俗法，篩細灰于竈前，覆以甑，欲驗死者所趨。且而舉之，二鵝足跡儼立于灰上，皆疑董墮畜類。其家日以淪敗，妻女至爲娼云。

又《翟八姐》　江、淮、閩、楚間商賈，涉歷遠道，經月日久者，多挾婦人俱行，供炊爨薪水之役，夜則共榻而寢，如妾然，謂之嬸子，大抵皆猥娼也。上饒人王三客，平生販鬻於廬壽之地，每歲或再往來，得居嬸曰翟八姐。翟雖爲女婦，身手雄健，膂力過人，其在塗，荷擔推車，頡肩繭足，弗以爲勞，壯男子所不若也。性又黠利，善營逐什一，買賤貿貴，王獲息愈益富，錙銖收拾，私所蓄藏亦過千緡，密市黃白。而更無姻眷，年且四十，欲謀終身計。王客，狡詐大駔也，雖醜鄙其色，而以財貨動心，誘之爲妻，翟罄橐中物畀付。他日，將渡江，先一夕，同宿旅舍，未旦先起，挈裝齎登舟，趣解纜。及翟至水濱，其去已遠，悲慟移時，念進退無門，徑赴水死。王遙望見，良自以爲得策，遂歸故里，治生業，建第宅以居，移時侈於其舊。有二稚子甚敏悟，正戲舍傍，一僕宿怨其父，操刀盡殺之。自是家內怪興，見婦人軀幹絕偉，儼類翟氏，道羣鬼嘯妖，或中夕擊鼓鏘金，千態萬狀，室中几格器皿，羅列于庭。長子頗憤怒，命術士治之，不息。肆言呼天，迨于謗侮，因醉毆人死，貸命黥配嶺南。獨次子在，又與衆不逞爲腹心交，杯酒忿爭，亦爲所害。王衰頹愁苦而終，妻貧嫠餓死，暴尸不克葬，屋廬入于宗人之家。

又卷二《大梵隱語》　常熟縣寓客曾尚書，下世已久。有四子。淳熙元年春，夢告其長縣丞曰：『我被天符爲福山嶽廟土地，方交承之始，闔府官僚當有私覿，禮不可廢。吾東書院黑廚內藏佳紙數千張，可盡付外染黃，印造大梵隱語，敬焚之，毋忽吾戒。』丞既覺，未以爲然。又見夢於仲子，仲以扣所知鄭道士曰：『大梵隱語，是爲何經文？吾不識也。』鄭曰：『此乃《度人經》之末章。』取示之。仲笑曰：『無甚緊要，顧何足爲冥塗助。』亦不肯用父言。已而叔、季同夕感夢，二子嗜酒荒怠，略不經意。邑有陳秀才，素游曾公門，夢尚書至，怒罵諸子以不孝，欲愬於上帝痛治之。陳不待旦，趨往告，猶且信且疑。至三月二十六日，邑人羣詣廟下。曾之季子與三四少年縱觀，行經四廂，遇一婦人，絕美，注目諦視，乃尚書也，凝立庭下，顧兩鬼捽仆地，剝其衣，叱曰：『不孝子，尚敢來此！』四傍往來人皆見季呻呼楚痛，若不可堪。主廟吏炷香爲致禱，命左右送以歸。迨反室，昏無所知。舍中百物皆無故自相觸擊，必碎乃止。明日，縣丞邀法師陳國潛至家，使施法禁禦逐。陳召集將吏測問，曰：『非祟也，乃尚書公以四子違命，請于天而罰之。』陳令排備酒饌，設席堂上，祝而祭焉。家人悉見亡靈出現，與陳對席，陳懇祈數四，於是得釋。季良久而寤，流汗遍體，盡以所見爲三兄及陳言之。即日印此經五百本，焚獻謝過。

又卷三《余尉二婦人》　樂平余嘉績，再娶徐氏，攜故夫程氏子來，爲娶婦。徐氏性嚴急，日夜詈責苛峻，婦不能堪，遂自縊死。又一婢，因爲小兒烘鞋，火誤爇幫帛，遭痛杖，亦縊死。後數歲，當紹熙五年六月，嘉績將赴峽州遠安尉，庖妾於屋末置梯覆醬缶，甫登一級，失足墜，即不作聲，但兩手執梯，舉頭挂梯齒。老媼見而呼之，弗應，就視之，面色或青或赤，痰喘如曳鋸，屹然不動。扶以歸，與湯飲，到曉略不寤。余族子泰亨，頗能行符法，使之驗治，喘雖稍定，而瞢騰如昔。泰亨曰：『是爲鬼所祟，非我所能驅禳也。去此二十里有彭法師者，精習三壇正法，宜急呼之。』于是走僕竟夜邀致。彭篆符噀水，步罡誦呪，移時乃蘇，言：『記得纔上梯時，見兩個婦女來，便搦我咽喉，捽頓于地，覺神志迷罔，冥冥隨之去。抵大宅，庭宇高煥，堂上鋪設筵席，酒器羅列，盡金銀也。引我入廚，貯鍋內菜羹與我。聞賓客飲笑聲甚歡，如經一晝夜。俄外人奔入呼曰：「天師喚。」乃得歸。』始悟二鬼，蓋故婦及婢也。

又《朱五十秀才》　朱仲山者，鄱陽人，本憲臺小吏，後謝役讀書爲士，稱五十秀才，居于上巷。紹熙五年八月四日晚風雨，電光雷聲，繞其室甚久。一更後，聞空中語曰：『往田頭收禾了。』又有問曰：『在甚處？』應曰：『章田也。』語畢，倏然黑氛如曳帛，穿西北去，光響浸息。家人且起，見屋瓦皆破碎。是時朱乃在莊數日，監刈稻。妻慮必致天譴，邀天慶道士張在一往禳謝，張曰：『是天威也，吾不敢行。』午後一僕來言：『秀才昨夜遭雷震死矣。』朱平生臨財慳吝，不與人爲周旋，然未聞顯惡，既罹禍酷，或疑爲胥時必有隱慝云。其胥陶生在城中聞之，奔往

視，還家兩日亦死。朱將葬之日，送喪者行田塍畔，忽遭雷怖，皆捨而竄伏。至十月六日，雷復震出其柩。妻命僧誦經作懺哀祈，輒有變異，久而未息。

又卷七《張二大夫》 張二大夫者，京師醫家，後徙臨安。官至翰林醫痊免退，居吉州，啓藥肆，技能不甚高，而一意牟利，累資數萬緡。屋後小圃，廣袤不能十丈，日往縱步，忽垣牆頹仆，正壓右足，腕折骨破，痛不堪忍。市民范接骨以外科著名，亟招之。范視其骨脛中，但黃膜存，歎曰：『凡人上自頭，下至足，皆以髓爲主，故能恃以久長。方盛壯之時，或有毀折，苟精髓充盈，則可施板夾掖傷處，乃用外藥塗傅，隨其輕重淺深，刻日復舊。今大夫髓枯矣，無復可接，是病非吾所能醫也。』即捨去。張宛轉榻上，呻呼幾半年而死。羅正臣說。

又卷八《湯顯祖》 湯顯祖，池州石埭人，兵部侍郎允恭之孫也。紹熙五年爲涇縣宰，初交印，主吏白：『三日當謁廟。』湯叱之曰：『吾行五雷法，神祇在掌握中，豈當屈身拜于土偶之前！』但令具飲饌兩席設于祠宮，而命車呵殿，直造其處，與神分賓主抗禮對酌，且言當官籍庇之意。吏民見者切怪而憂之。是夜暴風欻起，山水溢溢，縣治淹浸七八尺，至于卧牀之下，文書籠篋，大半入水，僅不傷人，皆以爲慢神之咎。湯以屋廬損敗，伐木于林藪，一新之。又命畫工王生繪神將大象七十二軀，舉事香火，極其虔敬。至次年春，爲提舉官李唐卿子勉所按罷去。

又《水陽二趙》 宣城水陽縝，宗室寓居者四十餘人。師恭、師珏者，從兄弟也。其廬在空相寺側，相距數百步。淳熙中，兩人同毆殺一僧，恭以計脫，獨珏任其罪，坐鎖閉泉南外宗司，用己酉霈恩得自便。其父伯冷爲平江府將領，珏留家治母墓，嘗抵暮還舍，聞門外有呼趙三者，連聲甚厲，恐，避入室，族姻數輩在彼亦聞之。明日，再往墓次，誤蹴伐下一木遭壓。扶以歸，得疾，痛楚不能興，遂死，時紹熙壬子秋也。衆知爲僧冤報，而師恭自以向來免禍，姓名不經案牘，了無所懼。至癸丑之秋，因訟事逮赴府，舟楫已具，戒使先解纜待于前步。少頃獨行就舟，人訝久弗至，其家望溪畔亦未見舉棹，然皆不疑有他故。有兩行客過官道，怪其癡立于草間，撼之再四，始應曰：『恰爲三哥邀去飲酒一盃，頗覺昏醉。』兩客嘆其面曰：『渠死已一年，汝定見鬼。』方悚悟。即詣寺命僧設供席禮懺竟夜，冀消宿愆，不旬日亦卒。

又《陳李冤對》 水陽民李氏、陳氏有爭訟，李氏爲秦府幹者，挾勢力，歸曲于陳，陳翁死於獄。經數歲，其少子在田間，爲一白犬所窘，持杖逐之，犬走入李氏之堂，忽不見。是夜翁託夢于妻曰：『我抱冤憤歷年，今訴理得直，故來報汝。明日可爲我設奠以賀。』妻覺而悲泣，如其戒。未幾，長子入李山掘楷拙，李適在山下，聞丁丁聲，趨視見之，取巨梃奮擊，曳至平地，又使僕併力痛箠，支體無全膚，即死。旋斫竹數束，疊於蓁莽間，唱云陳持刀爲盜，與之格鬬。監鎮官汪杲驗其尸，具以實白縣，李生係獄，旋亦死焉，乃昔歲陳翁絕命處也。

又《張元幹夢》 張楠，字元幹，福州名士也，入太學爲學錄。既優列解籍，而省試不利，乃詣土地祠禱曰：『楠雖不肖，自覺學業程文不在儕輩下，今而失意，其必有說。敢以請于神。』是夕夢神來謁，語之曰：『君當登科，緣以比者受無名之錢四百三十幾貫幾百幾十文，爲此遭黜。』楠覺而默然，念身爲寒士，安有是哉。時諸生從受業者聞師赴省，各隨力致助，然度其數亦不能多，意其必用此故，試取記事小冊逐一算計，與神言合，貫百分文畸零不少差。然後大悟，遍以告人，使知非己之財，不可妄得如此。續以上舍賜第。

又《江牛屠》 婺源姦民以屠牛爲業者，或能用藥毒牛，但慢火焚烏頭汁，濟以他藥，浸鐵針長三寸餘，插于牛脅皮中，不經日必死，則喚之使宰剝，肉既非帶疫，人食之無害，謂爲良殺，厥價差高。數年前，鄱陽村屠頗傳習之。有江六三者，居城東十五里，常得此伎。農民見牛不病而斃，莫能曉，悉付鬻賣，雖鄰里鄉曲，皆無一人知其事者。紹熙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出外，至昏暮不歸，妻子遍詣平日所來往處訪尋，彼人皆云不曾見。明日過午，妻見羣鴉及鵰鷹翔噪居舍百步間污池畔，試往視之，江已溺死于中，水才深尺耳。臨棺殮，仵匠於其腰囊得鐵鍼兩枚，方知行詐已久，時將謀適何人家而爲鬼所誅也。

又卷一〇《何氏魚子》 金谿士人何少義，乾道九年冬取池魚爲鮓醢，剖腹得子盈盆，置諸廡下室中。夜半，聞盆內唧唧有聲，謂爲鼠齧，起視之，喧愈甚，敲其盆即止，既而復然。明日以語人，或勸之使投於江河。妻不聽，悉烹食無餘，次年春妻死。初，少義嘗夢烏衣婦乞命，覺而

妻家遣僕以均籠盛巨鼈來餉，因感昨夢，卽親詣江濱出放之。惜其妻不能然也。二事臨川黎仲明說。

宋・吳曾《能改齋漫錄》卷一四《項羽神》　蕭琛，齊時爲吳郡太守。郡有項羽廟，土人名爲憤王，甚有靈驗。遂於郡廳事安狀幕爲神坐，公私請禱，前後二千石皆于廳拜祠，以軛下牛充祭，而避居他室。琛至，著履登廳事，聞室中有叱聲，琛厲色曰：『生不能與漢祖爭中原，死據此廳事，何也！』因遷于廟。李安人，齊高帝時爲吳興太守。吳興有項羽神據郡廳事，太守到郡，必須祀以軛下牛。安人奉佛法，不與神，著屐上廳事，又于廳上八關齋。俄而牛死，葬廟側，今呼爲李公牛塚；安人尋卒。吳子曰：『世言邪不干正，如蕭琛是已。至李安人者，反如彼，何哉？』

又卷一八《易葬他人陰地之報》　夏侯公素好術數，陰陽山水古說，無不收造。其薨于洛中，得善地以葬。時其子龍圖安期，已貴顯。當開塋域，不自督役，委之幹者。其地乃古之一侍中葬穴也，其故槨碑刻具在。幹者以大事迫期，遂諱不白而易之，取棺碑於旁近埋之。既葬，未幾，龍圖死。其婦挈家資數萬改適，其次子又得罪廢。

又《官吏誤入無辜與殺人同》　梅尚書和勝執禮，嘗序送吳仲儀提點江西路刑獄云：『劉夔侍郎，自負有道術功行。一旦上章解組，徑入武夷山，栖居遐想，日俟仙去。俄有神降之曰：「罪莫大于殺人。夔抱大罪，奈何與妄念于帝所？」夔叩頭，自列生平修謹，雖物無敢殺，而況于人？神曰：「昔提點某路刑獄時，某縣入某死罪，州如之。夔弗察也，其罪實均。」夔於是悵然，悔咎不可及。又聞陳睦嘗提點兩浙路刑獄，會杭民有妾夏沉香者，滌衣井旁，其嫡子適墮井。妻訟於州，必以謂沉香擠之墮井也，三易獄不合。睦怒劾掾，別委官攝治之，許獄具卽以才薦。遂逐三掾而殺沉香。東坡詩所謂「殺人無驗終不快，此恨終身恐難了」，蓋有激云。他日，睦還京師，久之無所授。聞廟師邢頗從仙人遊，乃密叩以未來事，邢終拒弗之答。尋語所親曰：「如沉香何？」睦爲之震汗，廢貪者累日。』

宋・王明清《投轄録・玉條脱》　大桶張氏者，以財雄長京師。凡富人以錢委人，權其子而其半，謂之行錢，富人視行錢如部曲也。或過行錢之家，其人設特位置酒，婦人出勸，主人反立侍，富人遜謝，強令坐，再三乃敢就賓位，其謹如此。張氏子年少，父母死，主家事，未娶，因祠州西灌口神，歸過其行錢孫助教家。孫置酒，張勉令坐。孫氏未嫁女出勸酒，其女方笄矣，容色絕世。張目之曰：『我欲娶爲婦。』孫惶恐曰：『不可。』張曰：『願必得之。』言益確。孫曰：『予，公之家奴也，奴爲郎主丈人，鄰里笑怪。』張曰：『不然，我自欲之，蓋煩其女爲我主管少錢物耳，豈敢相僕隸也。且於皇法無礙，如我資產人才爲公家之婿，不勞苦相阻也。』孫愈惶恐。張笑曰：『言已定矣，不可移易。』張固豪侈，奇衣飽物，卽取臂上所帶古玉條脱，俾與其女帶之，且曰：『擇日作書納幣也。』飲罷而去。孫之隣里交來賀曰：『行爲百萬財王主人之婦翁，女爲百萬財主之母矣。』其後張爲人所誘，別議其親，孫念勢不匹敵，不敢往問期，而張亦若相忘者。

踰年張就婚他族，而孫之女不肯嫁，其母密諭之曰：『張已別娶妻矣。』女不對而私自論曰：『豈有如此而別娶乎？』父乃復因張與妻祀神回，幷邀飲其家，而令女窺之，旣去，曰：『汝適見其有妻，可以別嫁矣。』女語塞，去房內以被蒙頭，少刻遂死。父母哀慟，呼其隣鄭三者告之，使治喪具，鄭以送喪爲業，世所謂作作行者是也。且曰：『小口死勿停喪，就今日穴壁出瘞之。』告鄭以致死之由，且語且哭。鄭辦喪具至，見其臂古玉條脱，時值數十萬錢，鄭心利之，乃曰：『某有一園在西。』孫謝之曰：『良善而便也，當厚相酬。』號慟不忍視，急揮去之，卽與親族往送其殯而歸。鄭蓋利其獨瘞己園中也。半夜月明，鄭發棺欲取玉條脱，女壓然而起曰：『此何處也？』顧見鄭，曰：『我何故在此？』女自幼亦識鄭面目，鄭乃畏其事彰而以言恐之曰：『汝父怒汝不肯嫁，而張氏爲念，若辱其門戶，使我生埋汝于此，我實不忍，乃私發棺而汝果生。』女曰：『第送還父母，勿卹其他。』『若送汝歸家，汝還定死，我亦得罪矣。』女乃久之曰：『惟汝所聽。』鄭卽匿之它處，以爲己妻，完其殯而徙居來州。鄭有母，亦喜其子之有婦，彼小人不暇問所從來也。積數年無子，每言張氏，輒恨怒忿恚如欲往扣問者，鄭每勸且防閑之甚。

至崇寧元年，欽成上仙治園陵，鄭差往永安，臨行告其母勿令其婦出遊。居一日，鄭之母晝睡，孫氏女出傲馬直詣張氏門，語其僕曰：『孫氏幾女欲見某人。』其僕往通之，張且驚且怒，以僕爲戲己，罵曰：『賊奴

侮我耶？誰教汝如此？』其僕曰：『實有之。』張與其僕俱往視之。孫氏見張，跳踉而前，曳其衣。其僕以婦人女子不敢往解。張認以爲鬼，驚避退走，而持之益急，乃擘其手，手且破，血流，推去之，仆地而死。傲馬者怪其不出，恐累于己，往報鄭家，推求得鄭母，曰：『我子婦也。』訴之有司，因追取鄭對獄具伏。已而園陵復土，鄭之發塚等罪止于流，以赦得原。而張實傷而殺之，雖死罪也。雖奏獲貸，猶杖脊，竟憂畏死獄中。因果冤對有如此哉！是時吳拭顧道尹京云以上二事。

宋・周密《癸辛雜識》續集下《蔡陳市舶》　永嘉有蔡起莘，嘗爲海上市舶。德祐之末，朝廷嘗令本處部集舟楫，以爲防招之用。其處有張曾二者，頗黠健，蔡委以爲部轄。既而本州點撞所部船，有違闕，即欲置張於極刑。蔡力爲祈禱，事從減。明年，張宣使部舟欲入廣，又以張不能應辦，欲從軍法施行。蔡又祈免之，遂命部舟入廣以贖罪。未幾，厓山之敗，張盡有舟中所遺而歸覲，驟至貴顯。蔡既歸溫，遂遭北軍所擄，家遂破焉。因挈家欲入杭，謁親故，道由張家濱，偶懷張曾二部轄者居此，今不知何如，漫扣之酒家，云：『此處止有張相公耳。』因同酒家往謁之，張見蔡，即下拜稱爲恩府，延之入中堂，命兒女妻妾羅拜，白曰：『我非此官人，無今日矣。』遂爲造宅置田，造酒營運，遂成富人。張即今宣慰也，名瑄。同時繼蔡爲市舶者，姓陳，名壁，天台人。有方元者，世居上海，謹徒也。因事至官，陳遂槌折方手足，棄之於沙岸。後醫治復全，革世後，隸張萬下爲頭目。因部糧船往泉南，至台境值大風不行，遂泊舟山下。因取薪水登岸，望數里外有聚屋，扣之土人，則云：『前上海陳市舶家也。』方生意疑爲向所見殺者，即攜酒往訪之。陳出迎，已忘其爲人，扣所從來，方以阻風告。陳遂置酒，酒半酣，方笑曰：『市舶還記某否？某即向遭折手足方元也。』陳方愕然，遜謝。三鼓後，方哨百人秉炬挾刃而來，陳氏一家皆不得免焉。此二事，一爲報恩，一爲復怨，皆得之於天。

又別集上《楊髡發陵》　乙酉楊髡發陵之事，起于天衣寺僧福聞號西山者，成於剡僧演福寺允澤號雲夢者。初，天衣乃魏惠憲王墳寺，聞欲媚楊髡，遂獻其寺。繼又發魏王之冢，多得金玉，以此遽起發陵之想，澤一力贊成之。遂俾泰寧寺僧宗愷、宗允等詐稱楊侍郎、汪安撫侵占寺地爲名，出給文書，將帶河西僧及凶黨如沈照磨之徒，部領人夫發掘。時有宋陵使中官羅銑者猶守陵不去，與之極力爭執，爲澤率凶徒痛箠，脅之以刃，令人擁而逐之。銑力敵不能，猶拒地大哭。遂先發寧宗、理宗、度宗、楊后四陵，刼取寶玉極多。獨理宗之陵所藏尤厚，啓棺之初，有白氣竟天，蓋寶氣也。理宗之尸如生，其下皆藉以錦，錦之下則承以竹絲細簟，一小廝攫取，擲地有聲，視之，乃金絲所成也。或謂含珠有夜明者，遂倒懸其尸樹間，瀝取水銀，如此三日夜，竟失其首。或謂西番僧回回，其俗以得帝王髑髏，可以厭勝，致巨富，故盜去耳。事竟，羅銑買棺製衣收斂，大慟垂絕，鄉里皆爲之感泣。是夕聞四山皆有哭聲，凡旬日不絕。至十一月復發掘徽、欽、高、孝、光五帝陵，孟、韋、吳、謝四后陵。徽、欽二陵皆空無一物，徽陵有朽木一段，欽陵有木燈檠一枚而已。高宗之陵，骨髮盡化，略無寸骸，止有錫器數件，端硯一隻。爲澤所得。孝宗陵亦蛻化無餘，止有項骨小片，內有玉瓶爐一副及古銅鬲一隻。亦爲澤取。嘗聞有道之士能蛻骨而仙，未聞併骨而蛻化者，蓋天人也。若光、寧諸后，儼然如生，羅陵使亦如前棺斂，後悉從火化，可謂忠且義矣。惜未知其名，當與唐張承業同傳否？金錢以萬計，爲尸氣所蝕，如銅鐵，以故諸凶棄而不取；往往爲村民所得，問有得貓眼金剛石異寶者。獨一村翁於孟后陵得一髻，其髮長六尺餘，其色紺碧，髻根有短金釵，遂取以歸，以其爲帝后之遺物，庋置聖堂中奉事之，自此家道漸豐。其後凡得金錢之家，非病即死，翁恐甚，遂送之龍洞中。聞此翁今爲富家矣。方移理宗尸時，允澤在旁以足蹴其首，以示無懼。隨覺奇痛，一點起於足心，自此苦足疾，凡數年，以致潰爛雙股，墮落十指而死。天衣聞僧者既得志，且富不義之財，復倚楊髡之勢，豪奪鄉人之產，後爲鄉夫二十餘輩俱俟道間，屠而臠之。當時刑法不明，以罪不加衆而決之，各受杖而已。

金・元好問《續夷堅志》卷一《鄭叟犯土禁》　平輿南函頭村鄭二翁，資性強，不信禁忌。太和八年，其家東南有所興造，或言是太歲所在，不可犯。鄭云：『我即太歲，尚何忌耶？』督役夫興作，掘地不二尺，得婦人紅繡鞋一雙，役夫欲罷作，鄭怒，取焚之，掘地愈急。又二三尺，得一黑魚，即烹食之。不旬日，翁母並亡，又喪長子，連延十餘口，馬十，牛四十，死病狼藉。存者大懼，避他所，禍乃息。

又《李書病目》　聊城李晝，生二子，其一失明，其一生而無目。李去歲一目復枯，問神霄何道士求治療，何問：『渠寧作虧心事耶？』李言：『某生塑神像，急須用目睛，則往往就神像摧塌處剜取之，殆以此故耶？』丁酉歲春，何來陽平，謂予言，李吝少費受此報。

又《人生尾》　清河王博，以裁縫爲業，年三十七。一日，詣聊城何道士，言：『丁酉初春，醉臥一桃園中，忽夢一神人，被金甲執戟，至其旁，蹴之使起。王問何爲，神曰：「吾爲汝送尾來。」自後覺尻骨痛癢，數日，生一尾指許大，如羊退毛尾骨然。欲勒去，痛貫心髓，灸之亦然。因自言不孝於母，使至飢餓，故受此報。每人觀看，則痛癢少止，否則不可耐也。』因問何求療，何無所措手，乃去。今在新店住。

又卷三《雷震佃客》　陝州盧村張海與同里一農民有仇，佃客發謀，誣此人以燒麥積，渠從旁證之。海縛農民解尉司。農性純質，不能自明，分一死矣。三人者，行至南城外，忽雷震佃客，從空而下，骨肉皆盡，惟皮髮存耳。士人牛叔玉親見，時郭敬叔爲陝令也。

又《雷氏節姑》　雷氏，渾源人，是西仲、南仲從姊妹行，年十七，嫁爲應州丁倅妻。雷氏墓從有不悅者，訐告服內成親，婚遂聽離。丁謂夫人言：『絕婚固非我二人意，然夫人此去再適人否？』室曰：『我若再嫁，當令南目瞎。』丁云：『夫人果有此心，我亦當同此誓。』其後丁違前言再娶，未幾果喪明。雷氏十八寡居，九十七乃終。從孫希顏常欲爲文記之，竟不及也。

又卷四《張孝通冤報》　大定末，武清人道士詮商販西京，每過白登，多宿張孝通家，其妻私焉。孝通知，陰圖之。一日，乘士詮醉，與其子定國縊殺之，投屍野中。士詮久不歸，子來白登訪之。孝通先與店戶白忠友有仇，私告趙子云：『汝父去向，白忠友宜知之。』趙子訴官，官繫忠友訊掠，不勝苦楚，雖已誣服，而獄終不決。明昌初，白妻訴於朝，朝差賈公守謙往廉之。賈密訪縣人，人有言一異事云：張孝通及其子驅一騾往某處，憩於道旁樹下，騾逐草而逸，定國怒鞭之，騾忽人語云：『你殺趙客，更來打我。』父子相顧失色。他日，孝通婦汲水飲騾，騾又語云：『你殺人，却冤白家。』孝通父子恐語泄，謀殺之以滅口，而縣人無不知者。賈公以是歸報，朝廷隨差刑部員外孫某馳驛至縣，收孝通父子，一問卽承，人知神理之不可誣也。賈公仕至右丞。

又《魏相夢魚》　參知政事魏子平嗜食魚，廚人養魚百餘頭，以給常膳。忽夢羣魚集其身，揮斥不去，復夢爲魚所鯁，痛不能出，悶亂久之，乃寤，自是不食魚。

又《王生冤報》　定襄邱村王胡，以陶瓦爲業，明昌辛亥歲歉，與其子王生者，就食山東。一日，有強寇九人，爲尉司根捕急，避死無所，就此家藏匿，以情告云：『我輩金貝不貲，但此身得免，願與君父子平分之。』王因匿盜窖中，滿室壞瓦，尉司兵隨過，無所見而去。胡父子心不自安，且利其財，乘夜發火，不移時，燻九人死，卽攜金貝還鄉。數年，殖產甚豐，出鄉豪之上。泰和中，王生禮五臺，將及與善鎮，恍惚中有所見，驚怖墮馬，遂爲物所憑，扶舁至其家。生口作鬼語，瞋目怒罵云：『尉司追我輩已得脫，中分貨財，足以致富，便發惡心，都將我燒死。尋之數年，乃今見汝，償命卽休。』時或持刃，逢人亂斫。其家無奈，召道士何吉卿驅逐之。何至作法，鬼復憑語辨訴。何知冤對，非法籙可制，教以作黃籙超度，或可解脫。胡陳狀齋壇，吐露情實，人始知其致富之由。大建一祠，日夕祈禱，生未幾竟死。

元・孔齊《至正直記》卷一《脫歡報應》　我國家脫歡大夫之父，初至建康，宋都統某官備禮迎降，欵饋甚厚，蓋欲免患也。及延至私第，鋪設俱具極整，且子女玉帛，靡不耀目。脫歡父遂起貪心，復入其罪而有之。都統首死，其家人奴僕尙衆不服，夜半相殺，咸以兵法治之。六十餘年，脫歡大夫惟一子一女，其妻悍暴，不能制，脫歡畏之。一日，招壻名曰虎舍者，又貪鄙不仁，嘗侮其親子。子蓋妾所生也。脫歡卒，其妻逐其子幷婦，以壻立爲嗣，凡家產田宅，盡爲壻有。家奴林總管者，每懷不平，乃扶其子名慶舍者，訴之官。官諭之，不伏，遂各執兵器相衛，久不能解，以致內外交兵。虎舍盡攜家財妻孥遁，慶舍始主其業，則已蕩廢矣。故老皆言，却與殺都統時相似，此報應之不偶然也。

又《袁氏報應》　四明袁知府嘗因官籍陸氏家財，悉爲己有。後無嗣，養陸氏子。既長，當受所分之物，見銀盤背有陸氏祖名氏，報應如此。吾聞之卓悅習之云。

又卷二《娶妻苟慕》　娶妻苟慕富貴者，必有降志辱身之憂。嘗見馮

氏奸生子晉，既長，娶當塗東管陶氏爲婦。陶之家富有奩具，既娶而淫悍，且在家時已與隣家子通，未嘗覺也。後生子頑很凶暴，通乎其同母妹，不齒于人。而陶後通其隣錢四官者。晉死，又通于僕小葛者，惡醜太甚，不可言也。

又 五叔遜道，寓杭州，喪妻厲氏，後議再娶，墮于媒妁之言，而與湖州市牛家寡婦濮氏成姻，意其田產資裝之盛，弗恥其失節也。既入其家門，其田則質于僧寺，問其奩具，則假于他人者，惟空屋數間，大失所望。且濮與陳富一通，凡數墮胎，皆隣媼臧氏濟其奸事。五叔雖知之，不能去者，亦因濮能諛媚曲從，侍奉百至所惑耳。凡其己帑，皆爲濮所有，反受其制，莫敢誰何。自是濮暴悍奸淫，與陳通無間。及赴□溪縣尹任，濮、陳受賂，幾爲所傾，致仕而歸。

又《希元報應》 天台林希元嘗館于其鄉張大本家，私通其女。遊宦于京師，又通館人之婦，就娶爲妻。後爲上虞縣尹，妻妾淫奔，希元防閑太甚，獨宦三年，卒于縣。其妻通于希元姊之子徐生，復以女妻之。張大本者乃攜女出更適人，一時狼籍，人人皆恥之，此報應之速也。雖居官能廉，交友能信，且能文章，甚爲士大夫之所惜耳。

又《不葬父母》 不葬父母者，大獲陰罪，前代已有明鑒，姑以所見者言之。荆溪芳村吳義安以父母燼骨，置祖祠梁上，終身不葬。後生子不肖，亦如之。吳子文不葬母者七年，吾嘗力諭之，更助以錢，始克葬，後以不善終。弟應東、長子本中皆爲盜所殺。

又《妻死不葬》 溧陽張允天妻死不葬，至正丙申死于非命。鄞縣袁曰華不葬其妻，及身死四年，庶母老而子幼，弟父不義，至今亦不克葬。五叔遜道同知喪妻厲氏，既從異端，燼骨寄僧舍中，又無故終身不葬，後爲晚婦淫悍所辱，甚至見逐于外，困餓而死。庶子克一，亦從異端，焚化復寄僧舍中，與其母骨相並。至正己亥冬，西寇犯杭城，僧舍皆燬，遺骨亦爲之狼籍。近世有如此者，亦多矣。報應顯然，茲不盡錄。

又卷三《溧陽父老》 嘗聞溧陽父老云：『國初兵革之後，居民荒業。至元間，有一奸民，曾爲北兵掠去。復後歸，徑來丄山前豐登莊寄居，每掠買良人子女，投北轉賣爲奴婢。居三二年，忽遇一虎至村落三日，居民驚惶，幸不爲害，惟啗此奸而去。』豈非造物者報焉。

又卷四《江古心》 宋末江古心丞相之養子某，至元乙酉歲爲建康路同知總管府事，常時祭祀有闕。一日監修南城，惟其妻在家，忽聞中堂喧鬨，出視，但見朱衣吏數輩曰：『丞相在此，當肅拜。』其妻驚仆于地，仰視一紫衣官人中坐曰：『同知何在？』言未及應答，聞厲聲曰：『豈有爲人後而祭祀有闕者乎？』言訖而出。少頃，同知自外歸，呼其妻曰：『忽若背脊間疼，若爲人所擊，神思昏憒，故今日早回家。』其妻告其故，同知驚懼，即治具享祭。奈明日疽發，諸醫不能療，半月而卒。其子某與先叔生同庚，乙亥又同學。建康邵齋備言其事。夫人之貴有子者，欲爲祭祀之主也，不幸無嗣而養子如子，惡可不事其父？爲父養子既如是，況親子乎？不孝者以是爲儆。

又《上虞陳仁壽》 上虞陳仁壽，字景禮，嘗應寫金字經生員，爲人有交情。嘗言一日過江西，舟中遇漏雨，醉臥濕蒸之所，遂患骨節疼軟，逾年尤甚，因往杭求醫，醫用針法治之，一針竟不能步，疾倍于前時，怒而舁歸，自此不得痊矣。其疾甚怪異，手足指縫間始患腫毒，久而潰膿，膿盡微露白塊如骨，以手捻之即出，稍軟，見風堅，白如粉色，若此者不知其幾也。凡肘膝有骨節處皆患遍，筋骨拘攣不能舉動，終身廢疾。每恨無名醫，不治猶可，因治而成廢人。蓋其幼時曾酒色過度，風濕侵之久矣，亦是冤業所致如此。至正戊戌秋，會于會稽後山月餘，因談及之。

又《先師德輝》 先師趙德輝先生嘗言：溧陽儒學祭□□□，諸儒執事者皆來，忽一儒驚見黑旗白字大書云『本州城隍監祭』，須臾被擊而死。蓋此儒患痢疾，未滌衣服，媟穢廟殿，故遭譴也。常人欺心，舉事不思報本，且壞亂學官者，其可免耶？

又《衢州學霸》 衢州學霸王杞者，久佔出納之計，半爲己資，橫行積久。會先叔祖平齋府君來教授時稍防閑之，杞積忿，遂欲誣于憲司。是夜，忽見子路叱之曰：『孔君聖人子孫，仁人也。汝敢加害耶？』鞭擊其背，即患疽發，七月而死。金陵李懋子才嘗作傳記其事。

又《建康儒學》 建康路儒學，至元以後，有以儒人竊學糧，且壞教範，日橫于學宮。一夕得病，且狂呼其妻曰：『吾被子路所擊，痛不堪忍也。』言訖而死。先君目睹其事。

又《克誠竊食》　義興蹇克誠久竊食于學宮，未免點黨行蠹。一日因事逮及，拘于常州，久不能脫，忿而自刳宮出外腎，血流滿牀席，自是召保放歸。此亦作惡之報，或有作惡未之聞者也。蹇之祖，宋末蜀人。溧陽楊浚久佔學官出納之計，凡飲食居止皆是學中資也。子能聰明讀書，一夕而死。餘子雖在，作惡無行，可見報應也如此。深甫晚年貧困，鬱鬱而卒。嘗聞前輩言，學糧不可妄食，必有報應。若果賢而貧無所依，則食于學，此分內事耳。苟無行，強受學糧，必貽神人之怒。且無故而食農夫汗血之勞，豈無報應！吾見如此者亦多矣。至如無功而食官之祿亦然，不及其身，則在子孫，事之必然也。

元・佚名《湖海新聞夷堅續志》前集卷一《雷擊不孝》　溫之吳公口有二惡少，謀欲生事，尚各有母，欲假手於同謀者互殺其母，而後舉事。其主謀者陳五四者，正在練店內烹飪，尚未得食，立於竈後。有牧童王正，忽見有丈身之人攜錦皮簿書入門，恍惚間，先攜小童出門外，霹靂一聲，五四頭巾穿破，頭頂上一竅穿透，靠壁而死。

又《事姑不孝》　邢州李生母，年老目盲，李生事之至孝。每出外，慮其妻金氏侍奉有闕，必再三囑付之而後往。金氏不聽夫語，不盡禮，母甚埋怨，金氏憤之。恰值燒餅欲進母，傍有小兒阿糞，金氏乃以麵裹糞爲餅餡以進，母食既半，覺臭穢不可食，遂留以待兒歸。李生歸，見其以穢物食母，持杖擊之，金氏奔走，尋邏不見。忽有人報云：『昨日奔入關王廟中。』李生入廟，見一狗伏於案下，睜目不敢親近。遂呼金氏父母來看，此狗流涕自稱曰：『我不合以穢物奉姑不孝，忽入廟中化爲狗矣！』數日而卒。

昔有婦人阿李，有子出外經商，累年不歸，止有兒婦七嫂在家。婦每飯則兩炊，姑飯以麥，婦自白飯。李稍與婦忤，必受辱罵，至於麥飯亦不進食，李忍辱而不敢言。一日婦往鄰家，留姑守舍，有僧持缽至門乞飯，李曰：『我自不能飽，安有捨施！』僧指廚中白飯，李曰：『此我兒婦七嫂自吃底，我不敢以施人，恐歸必辱罵我。我但有早食麥飯，尚有一合留備午餉，如用卽取去。』僧未答，聞七嫂外歸。婦見僧乞飯，大怒曰：『汝要我白飯，可脫袈裟換。』僧卽脫下。婦纔披之，僧忽不見，袈裟著身變爲牛皮，牢不可脫，胸間先生牛毛一片，漸變身體頭面。急執其父母至，則全身化爲牛矣！

又《悖逆不孝》　蜀洋州村落間有姓汪者，嘗悖逆其父母，人諷之，官罪之，皆不悛。一日病甚，近有威靈廟神，夢之云：『汝可來吾祠下，燒香許祭卽愈。』悖逆之人扶憊而去。方跪拜間，神坐下忽有一大蛇出，紅冠黑質，長一丈餘，絞其身，仍以頭對其面而舐之。其人遂拜告於神，誓死不敢無狀，蛇方逡巡脫去。自後痛改爲孝子。不孝爲神所譴，冥冥間可畏也。

又《養禽不孝》　松陽縣有少年子，籠養金鳳，且善鬬，可直宋官會數百券。忽出外數日，缺食而死。妻疑夫歸必責罵之，無以脫罪，阿姑曰：『我自當之，彼將何辭！』豈知此子凶狠，歸不見禽，欲撻其妻。母曰：『是我之罪，非妻之過，爾其寬之。』子怒曰：『老狗，急洗浴去償此命。』母不以爲然。子怒愈急，不獲已，揭湯浴洗。俄黑雲四起，震雷一聲，挾其子過前山，擘開楓樹置其中。此地極暗，人不可見，惟母見之。經涉七日，其子方死，懸尸於樹木之杪。

又《薄妻削祿》　史堂微時已娶，及第，傲然自負，大有當時不得富貴家娶爲妻之悔，遂薄其妻，不與同寢。其妻鬱鬱不得志，因緣已，凡數載，史不一顧，妻益飲恨。臨終，隔壁呼史，謂曰：『我今死矣！爾忍不一視我也。』堂終不顧。及死，心不自安，乃從其所謀爲厭勝，以土器蓋其面，兼以索加木，束縛其屍而埋。一夕，此女夢其父曰：『女託非人，生懷愁恨，死受厭勝，彼無辜爾，故壽祿削盡。』踰年，史果黜官歸家，飲氣而死。

又《棄妻折福》　宋丙午科舉，福建有赴省士人李某，道經衢州，擔簦負篋，貧窶益甚。路傍店主姓翁，夢其家土地與言：『明日有秀才獨行赴省姓李者，是黃甲人，宜善待之。』店主伺候，果如夢中所言者來，遂待以酒食，給以果囊，隨以僕從，俾如京師。士人曰：『主人何愛厚如此？』店主曰：『本店土地最靈，報我云官人明年登黃甲，所以相待也。』其士人大喜，而夜宿其店，心思我向去作官，但妻不稱作孺人，此時當更娶美者。越兩日，土地復獻夢於主人云：『此士人用心不善，便欲棄妻，今無功名矣！』士人到省回，尚覬店主待之如前。乃一茶不與，且不納之宿。士人苦問其見薄之因，店主云：『吾家土地已知君有棄妻之意，不復

有功名矣！』士人惆悵而歸，果不中榜。可知一念纔起，鬼神即知，人亦可以自警矣！

又卷二《穢語罵天》 宋寶祐乙卯，鄂州南門外有一婦人將沙盆就江邊洗蕩，時當久雨，淋淋不已，乃穢語罵天。頃間爲雷所擊，卻以所洗之盆枷其項，敲已不破，稍動則痛徹骨髓，不可得而脫，如此令衆，後數日方死。

又《裝儒爲戲》 宋淳祐辛丑，吉之永新市人，於上元夕迎燈奉神，自晚至次日天曉，花燭交輝，極爲奇巧。有小輩伍三者素習滑稽，裝一秀才教學生數人語，言『某是山野鄙俚』，士人見者惡之。隔二三夜，夢一神人稱是孔夫子，叱之曰：『汝何等人？敢以儒人爲戲，吾定禍汝！』未幾全家遭疫，至於絕嗣。思此事大聖未必責此等小人，想儒中之英鬼陰見不平，託名以罰之也，亦可爲戒。

又《欺誑獲報》 亳州太清宮有一道人，氣貌甚揚，每攜一小鑪，於老君殿下煅藥而賣。衆方集，必指老君像大言曰：『我乃彼之師也。』衆頗惑之，莫不皆欲多得其藥。一日方指像大言，忽火自鑪出，飛入其身，須臾焰發，五體俱燒。衆皆以水沃之，愈沃愈熾，號呼跳躍，不勝其苦。良久，面老君像俯伏如待罪狀，視之則已死矣。

又《妒害胎孕》 吳介然，黃溪人。妻妒悍，無子。有四妾皆孕，妻妒忌，投毒藥之，率皆不育。其四妾適人，胎宮爲藥毒，亦皆無子。一夕，吳夢一神人曰：『爾妻妒心太過，今誤四妾無子。爾有一子，亦因而促壽，將亦主絕嗣。』後介然有一子，果夭喪，吳家亦爲之絕，哀哉！

又《戒食牛肉》 至元年間，有孫總管韶州任，江次登舟，爲大風飄揚至一所，有巨山，莫知何地，有山徑可行。孫信步登山，見有大門，望之，門內廊廡廳舍如官府狀。守門者止之，曰：『考較人間罪福去處，爾何事至此？』孫以赴韶州任舟行遇風告之，并欲入廳舍遊觀，守者引進。入門見一大殿，有主者廣坐，殿下侍衛甚嚴。殿旁有一門，另有守者，皆狼牙鬼面，不許進。守者曰：『此獄也。陽世殺牛食肉者，皆囚於此。』孫之舅在世亦好食牛肉，並以姓名問之。守者曰：『有之。曾聞汝舅食牛肉七百斤，罪不可宥。』孫力禱守者，託之引見主吏禱之，吏曰：『爾舅食牛肉七百斤，罪業至重，況爾亦喜食牛肉，陰司亦減爾壽算，只滿韶州一任矣。』孫再禱以求救之由，吏良久曰：『汝到任若能禁殺牛命，善誘五百家不食牛肉，爾舅得生人天，亦延爾壽。』孫公領命而離，下山即登舟，回視亦失山矣。及到任，首以宰牛爲禁，並廣行勸人不食牛肉。踰半年，夜夢舅報曰：『主者云爾禁殺牛，延命亦多，曾勸到七百家不食牛肉，功德浩大，神明交贊。我得生天，汝亦延壽矣。』

秀州青龍鎮盛肇，凡百筵會，必殺牛取肉，巧作庖饌，恣啖爲樂。一日，有扣門者，盛肇自啓門出視，見一蒼頭授以青簡，展而視之，乃大字書云：『六畜皆前業，惟牛最苦辛。但看橫死者，盡是食牛人。』讀之三過，人與簡俱亡。盛肇驚駭，自是戒食牛肉。

又《殺鱔取命》 光孝宮道人章道隆，生平嗜食鱔魚，謂肉暖可以資補，骨血可以餧雞。如是數載。一日，買鱔一盆，方欲次早殺之。夜夢盆中鱔魚數百條，中有兩條至大，忽化人形，立於其前，曰：『我輩久飽爾腹，今就爾索命。』章用刀砍其頭而驚覺，遍身冷汗，終日恍惚以不樂，以言其徒弟，俱不之悟。越二日，傳聞趙招討軍馬到來，道衆皆避，獨章欲俟煮鱔喫，後走。煮湯方沸而軍馬亦到，章爲所獲。拷掠需索金銀，無可應付，爲軍人以煮鱔湯灌口而死。自是合宮道士戒不食鱔。夫鱔至微之物，其形如蟲，夜半尚能矯首朝北。世人欲一甘口飽腹，與夫食肆一日所殺，不知所害幾萬命矣。世間珍味無限，何苦而食之！若能知戒，更加廣勸，則物得活命，而我壽亦延，實一大美事，宜信之毋忘。

又《殺鵝訴冤》 政和中，提舉楊通之按行婺州，一道人來謁，曰：『聞錢塘尉書至，豈求舉狀乎？』楊曰：『然，方欲薦之。』道人曰：『無益也。渠有五百鵝，見於陰府訴冤，非久於世者。』楊不以爲然。明日，遣人送舉狀，及至，尉已殂矣。後到邑呼尉吏問死狀，曰『已病死』。曰：『嘗殺鵝乎？』答曰：『平日不殺，但前日被平江朱承宣委牒，委造鵝鮓，遂殺五百隻。』

又《妒溺子孫》 李正奏子婦趙氏，極悍。得一子，至七歲不慧，李甚不滿。子有四妾皆孕，翁曰：『若有十孫，育之不溺。』趙聞之憤甚。伺翁與夫俱出，趙呼妾責之，問其所孕。妾曰：『主人翁也。』趙曰：『爾謂主孕，必痛撻汝，遠嫁荒惡，行無資裝。若指爲僕所有，仍免痛撻，汝適好處，厚有所贈。』妾懼而妄指爲僕某人、某人所有。及翁與夫歸，

趙直以告。翁不能察，遂信其說，屏之。四僕俱斥，且囑其妾，嫁後有子，毋育此子。妾從其言，溺之。不數年，李先亡，孫亦早喪，趙氏死無棺槨，幾至暴露。李氏一門，爲趙氏妒孕而致絕嗣，哀哉！有識之婦，幸毋倣此可也。

《强葬招禍》 洋塞玉峰前田內，日者謂此處風水佳。三溪村李千三上舍圖葬之。葬之夕，諸僧來爭，李縱僕撻之。時當沍寒，皆墮山落水，怨恨呪咀。未幾，白日神物現形。是年晚歲，夢見有黃衣吏同一老翁，持兩軸文字，閱遍，及覺，不記一字，只記老翁姓包，乃題於百忌曆首曰：『包公送夢五更前，兩軸持來已曉然。去□□□□□，功成名遂在今年。』數日後，竟遭橫逆。其後白晝現形，爲怪不一，遂舉葬以還常住。及玉峰，持出砧基契照，乃是包家捨此田山。其孫若舉後過玉峰，作水陸道場懺解，乃喚醒舊事，不五日而卒。

又《占人陰地》 宋寶祐乙卯，鄂州有勢家，強占他人陰地爲墳。及舉柩之旦，先令牙人帶一行人，先往地頭營辦午食。才到，其牙人忽爲雷所擊，仍倒埋其尸於新墳之前，止露兩足。勢家之柩，中途亦爲雷劈開，未免暴露。或者謂此牙郎建其議，故先受其禍耳。

又《雷殛自呪》 偃典有妻，嘗與人私，又嘗竊鄰家一手巾。鄰家詬罵，典乃自呪曰：『若我妻果與人私及竊汝手巾者，當爲震雷所擊，否則汝亦如之。』是夕卽雷霆大震，果皆斃於雷斧之下。典脅下有字，曰『癡人保妻』，妻脅下亦有字，曰『行姦爲盜』，當使皆知。

又《冤鬼現形》 宋淳祐癸丑年間，端陽有陳其姓者，謀殺一販生藥商人，席卷一船生藥。蓋與商僕共圖之。歸則自以開張藥局，遇發賣之時，解開藥裏，則見被殺商人之頭在內，裹裹皆有。其人驚駭，一躍而亡。

又丙寅年間，袁州有僧俗姓王者，隨劉倅官於常武，於倅奪一禪寺住持。先是，此寺之僧皆竭資舉債而圖之，住持未久，而遽遭其奪寺。僧思前費已重，後顧無償，只得又經營三百千貼之。王僧志在強奪，堅然不允，而寺僧憤鬱自刎。王僧席卷寺財而歸，沿途凡渡水處，卽見死僧隨後。到鄉所歸院，每覽鏡，又嘗見死僧在肩之左右，於是不敢用鏡，廣燒香紙，以期平善。越數年，王僧忽左腮患瘡如碗，膿血不幹，竟斃。信知人命不可負，其冤對在冥冥間也。

又《圖財殺僧》 季五公自杭州回船，次江畔，有一僧厚有財物，亦同搭此船。及入，謂有所忘，再出船去。季貪其財，先令發舟。僧來，船已中流，不可及，由是赴水而死。季冒認僧爲門僧，席卷所遺，歸致大富。踰年，妻懷孕將產，初夜，夢此僧來相見，遂以爲名之。及長，家計爲之破蕩及半。子又生一孫，夜夢一船自天井中而下，命名船者，後盡鬻其家產無遺。

又《死兒索命》 陳十四妻，嘗溺死一子。後有孕，當分娩，忽夢一老嫗攜一小兒相見。須臾，嫗曰：『我且帶去，你卻來。』後於歲除日坐蓐，胞衣中斷，惡血衝心，隨卽隕絕。

又《受賂殺人》 宋秀才胥吏陸儀，充左院推司。有一辟囚當杖死，被勢家用錢賂之，法外陵遲至死。儀被罪廢，家貧，鶉衣百結，又充王儀案貼書，已死之囚，冤魂隨之。陸在司中寫發，每遇陰雨，常見立於前，對語之曰：『汝且去，我自會來。』自此精神恍惚，至數年，飢餓而死。

又《擊犬受報》 昔有寺僧，蓄一犬，愛之。一日遠出，行者擊殺此犬，埋於後園。僧歸，尋不見，行者以死告。僧於所埋處尋看，則犬已化爲巨蛇矣，眼猶未開。主僧急令行者誦經釋冤。忽主僧感夢，知有冤報，遂用鐘蓋此行〔者〕於中。其蛇冉冉而來，昂頭於僧之前，遍尋此行者，繞鐘三日而去。及揭視，行者已死，惟存枯骨而已。

又《枉死報冤》 潞州通判姚孜，被妖孽纏縛，如發狂與人爭鬬狀，鼻口內皆出血，日夜不睡，一作則五七日方定，遂請五岳觀道士宋之才救治。之才焚香告上眞，時夜分，只見孜披髮於臥房，大叫一聲，奔走出來，跪膝通陳：『不是別處冤家，本是舒州桐城縣主簿王虎。慶曆四年，姚孜爲太湖令，因受委同往大雲倉盤糧上供米麥，姚孜受財，虛抬欠折正數小麥八十石。是時王虎不知情弊，於赤歷上同僉申州並運司。後來姚孜先知事發，遂差人從太湖送書並人事黑光鐵托六隻至虎家，虎問來人索書，卻稱渡江遭浪溼損。及將信物看視，委是水浸，書不可看，來人告覆，只留下托子，回太湖換書。虎接此物，則換書人不至矣。驀被壽州推勘院準敕追攝入獄根勘，專往王虎家取勘姚孜人事托子六隻辨認，一隻是金，重四兩，五隻是銀，重一十五兩。王虎在獄，方知陰中其計，無由辨

明，因此飲氣身死。承行官吏受囑，減放姚孜罪犯全在王虎身上。陽間雖謂王虎身亡，東岳卻謂王虎枉死。三年前，於臨河邊遇姚孜，相纏至今，未由解脫。今遇聖力，已得解冤，受記往生。』王虎厲聲叫云：『姚孜，虎已去矣。』姚孜甦，出廳，聚衆看此，羞愧無地，回奏朝廷，姚孜勒罷。

又《負約求娶》 開封府大桶村張氏家富，有孫助教者爲其行錢。張之子少年，一日至，孫助教妻女出侍，張見其女有色，謂其父母曰：『某欲娶之爲妻。』解一帕連玉環謂其女曰：『以此爲定。』張去，鄉人皆賀曰：『有女爲百萬主母矣！』張一時止是戲言，後娶他族。忽一日，此女氣噎而死，孫召仵作具棺以殯。仵作謂：『小口喪不可停，某有園在五里頭，可以殯葬。』孫如其言。仵作心利玉環可直數萬，遂往發棺。見女復活，謂仵作曰：『我何爲在此？』仵作脅之曰：『父母以汝不肯適人，使我生埋於此，今不可歸，不如從我。』女無所言，遂往從，仵作帶以爲妻。婦人常有往張家會問之意。忽朝廷劉太后上仙，郡括仵作扶護殯葬。一日，婦人賃馬往張氏之家，張氏以爲鬼，遂角杖鞭撻至死。仵作之母謂打死其婦，告之官。張氏下獄，事既明白，獄具棄市。

又後集卷一《心詞誑語》 新昌縣黃與行，至元辛巳設黃籙大醮，托館客傅雲叔作醮壇一宗文字。醮罷數月，雲叔忽患背疽，口中言語謬亂。其家請法官陳辛叔行法。附體童子云：『傅雲叔作心詞，不直寫事意，裝成巧語，謂黃與行禮義傳家，詩書教子。黃與行貪虐鄙吝，破衆成家，安有詩書禮義耶？決脊杖二十，臥枕三年，押赴酆都收管。』越三年，雲叔疽發死。後黃與行死，葬之縣外，有過軍掘其墓，斫爲三段，受禍亦甚矣。

又《心詞淫語》 宋景定中，京口一富人姓王，嘗聞人言金陵乃帝王州，繁華無匹，切慕之。且止二三百里之近，扁舟攜所寵李氏，同往恣遊歷覽，至鐵塔寺少憩，因見士女往來，攜手笑謔，不能忘情，遂與其寵在寺西偏作無狀事。後歸自省曰：『寺乃神佛所居，誤爲此舉。』遂命道士設醮謝過。其詞語云：『始爲金陵之遊，致有鐵塔之誤。』詞奏上，奉帝旨送三省進奏院看詳致誤之因。院官閱簿籍，卽無上件事蹟，遂差天丁下所屬契勘，押至鐵塔寺，伽藍等神具析，方行彰露，卻云歲終方敢類奏，張祖師自進呈。帝大怒云：『此等淫媟之語，敢達天京。王、李二人送雷司，鐵塔寺送火司。』後祖師力叩：『此人愚昧，難免罪戾，但知謝過，欲望天慈，特賜輕減。』再奉帝旨：『王、李皆賜死，鐵塔寺焚毀。』若王生者，不自畏心，亦不畏神，悔而方知畏天。吁！亦晚矣。

又《醮儀不備》 趙提幹彥瑊，開慶己未任湖南倉幹。庚申，鄂渚有警，趙急許黃籙齋醮，遂得善歸。後咸淳辛未年間，就西山積福院賽酬，請光孝宮道士王若川告盟。但合用數目浩大，龍之鱗甲悉用眞金，力不能給。謀之建陽翁道眞，則許以金紙代之，凡事簡省，遂請翁主行齋事。王若川雖同壇分任，而凡事終不留意，兼執事者俱不嚴肅，上貽天譴。未幾，道衆一行人皆死，若川亦感拘攣之疾。趙雖享年，已困苦無聊，一會中人無得免者，可不懼哉！

又《書疏不誠》 安成南江，有一李子椿者，命館人戴秀才作疏上星官，而忘書『星主紫微大帝御位』。子椿云：『先生如何遺了聖位？』戴乃添在諸神之間，子椿亦不及知。越數日，戴忽得病，見本里社神康王領神吏皆來追攝，至一冥府，殿上有王者，問戴云：『汝爲人書疏大帝而無聖位，卻置於諸神之間，罪當死。』戴無辭以對，但乞限回家，區處家事。語未竟，見湖仙眞人來爲其解釋，王者不從，言且保戴某三日。戴遂少蘇，囑付妻子家事，逐一了當。恰三日，復見黃頭力士來追，遂死。甚矣！文疏不可不至誠書寫也。

又《論星受譴》 安成王用可，幼出家爲仙壇沖虛觀道士，與法官王和父友善。每爲人修疏禳災，稱日者，推占某量某曜爲凶惡者，不知其幾。淳祐乙卯年間，十月，水官解厄之辰，忽得病，見黃頭吏追至一殿下，上喝云：『汝何爲專爲人論星辰？』王分析云：『此王法官言。』上喝云：『王法官只口稱，汝不當形紙筆。』方震懼間，見殿上照壁有黑蟠龍像，表裏通明，有若水晶，見殿後人物往來其間。王平日事玄帝香火，見帝躍馬自外而來，儀衛如所畫。王俯伏告乞解釋，語未竟，見三官大帝下殿，揖帝入內，不知云何而出。王再行懇告，帝云：『已爲汝言之矣。』後聞殿上喝云：『王某不合爲人誣訴星辰，罪當死。姑以玄帝之故，特與病，延一紀。』方出街頭，遭跌而驚，自此患頭低背曲，十二年而死。信知尋常出家人爲人作疏，不可說『吉星高照，凶曜退臨』八字，但乞赦罪則可，當以王用可爲戒。

又《法官不戒》　張聲遠，名雷發，奉行雷法，甚有靈驗，衆皆神之。寓廬陵道堂。一晚山行，污一村婦。暮歸，堂中焚炷，但口中作吃吃之聲，忽仆地竟死。雷將之靈如此，行法之士忽慢可乎？

又《行法不正》　周應奇奉法，心術不正，未嘗行一好事、發一善言。一日，行持祭將，且曰『法奉天心，戒絕邪欲』，祭未畢，有賣糖婦自外來，彼則注目凝視，心已不正，神胡不尤，由是棲遲偃蹇，法固不應，已亦多病，遂爲巨旺社神所擊。繼而長子道興，年三十許，不疾而卒。至燒化時，額皮裂開，頭顱白骨上現六黑字，曰『奉兄帝某某』，內兩字不分曉。兄，乃古文『天』字。次二子傷人，陷於刑憲，遂至滅後。

又卷二《諸天明譴》　練丙乙爲屠家子，至元辛巳六月二十四日，賽諸天善願甫畢，與妻爭鬧。聞市屠子牛，急往分肉，手持齋饅頭，沿路口嚼。至牛場，正值煮血方熱，即取數塊啖之，仍分肉。到家即病，但聲聲叫佛乞命，別無他語。二十五日近午即死。

又《佛譴軍卒》　建寧府浦城縣有浮空佛極靈，凡有祈禱，其應如響。有眞身在縣側南豐寺。丁丑年間，軍馬人往，剔刮其身，遂至損壞。於是用手剔刮之人，皆病瘡癩，皮肉道裂而死。

又《僧竊聖像》　淨心院僧惟懋，處州人，住永福院，專事盜竊，持常住法器物行貨賣。有佛前長旛，取之以爲衲襖裏胎。一日，又竊諸天聖像及羅漢像，背至梓亭街。忽天色陡暗，雷電追逐，匍匐走至淨心院，雷電燎其兩足，爲之焦灼。雖免毆擊，不逾旬日，爲人殺死院門前，豈非佛之報應者哉！

又《毀壞佛像》　雙溪村崇明院，有地藏並十王，共十四小身，以銅錢爲骨，泥加其上，閱年既久，泥剝錢露。淳祐年間，淡竹周上一監無知，利其有錢，擊碎佛頂身，盡取其錢，每身得錢百餘。其時錢貴物賤，得之，其喜不自勝，朝歡暮樂，錢立見盡。忽身病癩，連年痛楚，腐爛見骨，不可忍。身體消瘦，遂詣橋邊，成殘患。續剪髮爲頭陀，衣食不給，沿門教化，數十年方死。

又《擊損佛像》　中音普慈藏院羅漢，額上有傷如小刀痕，僧本生住院日，見之問焉，或曰：『昨有一少年到此，曾用一小鏡擊之，復以其貌古且陋，又擊之，因此致損。』後此少年額生一疽，久而不愈，透腦而死。

又《鬼嫌齋榜》　安成荊山劉能翁，號淡居，館後林周氏。主人建水陸，能翁作無遮榜，頗極詆毀。是夜能翁如厠，遽燈滅，有從厠中呼『淡居，淡居』。能翁走入齋，據案坐，聲又在案下。急登榻睡，聲又在榻下矣。且云：『與君人鬼異途，何用相毀如此！』能翁恐甚，遂得心疾，不久而死。

又《神作人言》　宋朝潭之屬縣有典押張永者，伐神廟木豎一居稍壯，搆架已畢，但未粉飾。張與其眷屬入內觀看，常有人應答，如喚茶，則曰『茶來』，如索酒，則曰『酒來』，不見有人，但聞有聲。衆謂此必廟神來取木而陰據此屋，若先得官員福氣鎮壓，然後徐徐遷入爲好。適有趙主簿赴任，未入官舍，先寓數日，則其聲頓失。張遂遷入屋，忽又聞有云：『你令官員嚇我，候過獄中來與你相會。』自爾寂然。越一年餘，張爲上司專人追呼，置司存於獄，一日死，而遍身青黑，委官究問，則其僕供云：『早晨送飯，乃煮一鰻鯉來與押，才喫未久，求臥而死。其嫂曾云，鰻鯉魚頭可以醫瘵，今此頭尚存。』索至看驗，魚乃四目。其眷屬自知此必廟神爲祟，以戕其性命，甘願息訟。信知四目魚能殺人者也。

又《興文杖士》　南昌李知縣遷先聖殿於縣南，舁夫子像而不能動，縱人多亦如之。有一士在側曰：『夫是謂仲尼。』李宰怒，正色責之。至夜，士人忽夢被二黃衣使攝至一所，有小殿廡，扁額曰『興文』。少頃一人坐中，曰：『汝爲士人，讀先聖之書，豈當戲言侮慢先聖！』命左右決杖二十，勒罷爲儒。及覺如癡，自後不識一字。今世之人好引聖語之言爲戲，亦當以爲戒。

又《彈打神烏》　清溪小姑乃蔣侯第三妹，廟中有六穀樹，扶疏蔭映。有烏常產育於樹。有謝慶者，挾彈彈殺數十枚，即覺精神若有所喪。至夜，夢一女衣裳楚楚，怒色而至，責曰：『烏我所養，何以見侵？限十日以汝償之。』次早往廟告謝，不許，旬日而卒。

又《神譴樂人》　奉高縣東嶽廟甚嚴，年例以三月二十八日，市民慶賀岳帝壽辰。舊例酌獻，第四盞例是樂奏《萬年歡》。至元戊寅，樂人萬壽心思是年荒歉，既無人主事，又無祗待，遂只奏商調小曲。後萬壽夢被黃衣吏攝至岳廟清源眞君殿下，眞君問曰：『前日嶽帝生日酌獻，你如何第四盞只奏小曲？』萬壽竟無辭以應。眞君判云：『決脊杖二十，連病三

年，押赴海外鬼洞收管。』次日果背發一疽，其大如椀，連緜三歲而死。

又《生報死冤》 建陽縣有劉家一婦，因與衢客余二者私通，余因此婦喪夫，遂罄其財本，以給此婦用度。此婦復通他人，余痛箠之，婦自縊而死。其子匿其事葬之。此婦乃託生於建康王千六家，仍爲女子。所生之日，乃此婦之自縊年月日時也。余復營求文籍，往建康販賣，遇於王千六家。王與余心知女生年與姦婦死日符合，遂就王螟蛉爲女看養。年及十三四歲，此女遂私與鄰之少年子通，余禁之不可。一日，裕齋爲制置使，行轎從余二門首，遇此女在樓上狂叫，謂其父余二強逼之姦私。余恐制司怪問，被此一嚇，自經而死。後年，其女嫁鄰之少年子爲妻。姦婦死於閩，乃責報於數千里外，信知冤必有報，如響隨聲，虧心之事，斷斷乎不可爲已。

又《取蜂受報》 大德壬寅，邵武城外村夫詹其姓者，專事塞穴取乳蜂以賣，如是數年。時值秋末，入山樵采，見梅樹杪有一枝梅花獨開，詹以爲奇，登樹摘之，乃一蜂窠，爲蜂叢螫，遍身腫爛，藥莫能療，踰十餘日而死。

又《沃蜂螫死》 雍州陸孝政爲右衛隰川府佐，性躁急，多殘害。府內先有蜜蜂一龕，分飛聚宅南樹上，孝政遣人移就別龕，蜂未去間，孝政怒，以湯就樹，沃死無孑遺。明年五月，孝政晝寢息，一蜂螫于舌上，數日而卒。

又《口舌招報》 龜城有一士名祝期生，爲人猥薄，好彰人短。人有體相不具者，譏笑之；妍美者，嫉毀之；愚昧者，輕侮之；智能者，品評之；貧者，鄙薄之；富者，訕謗之。官僚則訐其陰邪，士友則發其隱曲，門閥才望皆出其右云云。晚年忽病舌黃，每作必須砭刺，出血數升乃已。既而復作，又須刺之。一歲之間，作者十數次，痛苦切至，殆不可言，竟至嚼舌枯爛而死。然則彰人之短果爲可乎！

又《認父爲牛》 滁州來安屠牛爲生，有子數歲，每屠牛必令其子視其用刀，欲誘以世其業。一日父正酣寢，子以爲牛睡，持牛刀斷父之首。衆駭曰：『爾何殺父也？』子曰：『我見是牛，不知是父。曾記父常教我手段殺牛，今見牛睡，欲乘其困而試手法，豈擬如此！』父遂死於牛刀之下，豈非報歟！

又《蟻毬墜身》 咸淳年間，有村夫專賣苦蟻卵與養飛禽之家，如是數年。臥病在牀，不覺蟻鋪一身，家人急掃去，別鋪牀于室中，有水浸四牀腳，蟻由是不能復至。一日家人市藥未歸，忽羣蟻屋柄上大若檐，墜於病身，攢入七孔，及家人歸視，亦莫能救，遂死焉。

又《生子有鱗》 金州全景暉，專捕殺蛇，取而食之，如是積年。其妻懷孕，忽產大蛇，九頭一尾，驚疾。數年，又孕一子，有蛇鱗。全自是戒焉。

又《侵用寺財》 杭州寶藏寺主藏僧志詮，所管施財，素無侵用。偶寺有爲志詮假貸十緡，酬以三緡之息，志詮曰：『此息錢非常住物也。』半以買酒，半以買香燭爲供佛之費。畜一貓甚馴，起居之間未嘗相捨。後貓死，志詮晝夢至一官府，有金紫人曰：『某前生過，合受畜生爲貓，償報既盡，帝以宿性剛直，俾爲冥官。昨受吾師六年愛育之恩，每思無以爲報，今召師來，將有欲言。師往來受寺僧貸藏錢三千之息，雖以一半供佛，然利歸己，是亦準盜，法當受地獄之苦。』師哀告曰：『何以消懺？』金紫人曰：『只有世間十三仗之苦可免此罪！』夢覺，銓盡捨衣鉢爲佛僧以懺悔。歲餘，會錢塘縣官攜家入寺，適衆僧皆出赴供，更無一人相迎。縣官已懷怒，偶登方丈，足爲貓糞所污，大怒。從者徑入方丈，扭詮以出，責以洒掃怠慢之罪，即呼吏杖之十三而去。詮始悟前夢之驗，遂戒其徒，常住之物雖一毫不可輕用也。

又《思豬蹄羹》 龜山庵僧寶詵，每有人請做功德，去時必買豬蹄，用大瓶熇羹，宿火以待，次日功德散後歸食。只以三日爲期，歸則此肉腐爛，可以醉飽矣。忽一日，功德散，又有人請加持水陸，此羹不及食而遂行。是夜，鄰人夢諸鬼曰：『今夜齋官至誠加持，僧心存豬蹄，使我輩不可食，忍飢而去。非主之罪，必將有以報此僧。』越數日，僧劇被鬼揶揄，手足俱若有所縛，得行童扛歸，便成風痺之疾，累年方死。

又《茹葷赴請》 集福院有僧，平生好啗，自奉靡所不至。每判斛食，既受疏後，茹葷如故。赴緣則煮豬蹄，歸以器盛之，爲途中飯食之需。後病腫膨脹，痛苦數年而死。

元・陶宗儀《南村輟耕錄》卷二八《不孝陷地死》 杭州楊鎮一兒徒，素不孝於母，尤凌虐其妻。有子三歲，愛惜甚至，妻常抱負，偶失

手，攙損其頭，泣而謂姑曰：『夫歸，婦必被毆死，不若先溺水之爲幸。』姑曰：『汝第無憂，但云是我之誤。我却去避汝小姑處，俟其怒息而還。』至晚，夫歸，見兒頭破，徑捽妻欲殺之。妻告曰：『非我過也，婆攙之耳，懼汝怒，已往小姑家去。』遂釋之。次日，持刀尋母。中途，藏諸石下，却到妹家，好言誘母還。至石邊，忿躁詈罵，取刀殺母，竟失藏刀所在，惟見巨蛇介道，畏怯退縮不覺雙足陷入地中。須臾，即沒至膝，七竅流血，聲罪自咎。母急扶抱，無計可施，走報於婦。婦掘地，隨掘隨陷。啖以飲食，三日乃死。觀者日數千人，莫不稱快。時至正甲辰六月也。

明・劉基《郁離子》卷下《虞孚》　虞孚問治生于計然先生，得種漆之術，三年樹成而割之，得漆數百斛，將載而鬻諸吳，其妻之兄謂之曰：『吾常於吳商，知吳人尚飾，多漆工，漆於吳爲上貨。吾見賣漆者煮漆葉之膏以和漆，其利倍而人弗知也。』虞孚聞之喜，如其言，取漆葉煮爲膏，亦數百甕，與其漆俱載之入于吳。時吳與越惡，越賈不通，吳人方艱漆，吳儈聞有漆，喜而逆諸郊，道以入吳國，勞而舍諸私館。視其漆甚良也，約旦夕以金幣來取漆。虞孚大喜，夜取漆葉之膏和其漆以俟。及期，吳儈至，視漆之封識新，疑之，謂虞孚請改約。期二十日至，則其漆皆敗矣。虞孚不能歸，遂丐而死于吳。

明・陳洪謨《治世餘聞》下篇卷四　湖州人以養蠶爲生，然蠶神甚異。弘治中太倉孫廷愼行販安吉，往來皂林。見巡司獲盜三人，其人是彼處大族伍氏家丁也。蓋其家每歲畜蠶，因蠶多桑薄，飼之不繼，乃棄蠶十餘筐，瘞之土窖中。三人仍駕船往市桑葉，不得。舟還途次，忽一大鯉躍入舟中，約重數斤。三人喜其罕得，載歸饋主。舟經皂林，巡司異其小船而用兩櫓急駕，疑之，遂追捕至。檢其外，見頭倉有人腿一。三人自相驚駭，巡司即縛解浙江按察司，拷掠甚至，詰其身屍所在。三人不勝鍛鍊，訴辨得魚之故，變易之端。主司不信，三人者不得已而認之云：『殺人，身屍見埋在家隙地內。』主司即命吏卒人等押至其家，妄指一地，發之，正是瘞蠶之處，蠶皆不見，惟見一死屍，身軀完全，乃少一腿。事之符合，併家主俱抵罪。此事江南人盛傳其事到京。豈其家害蠶命數多，有此冤報？然司刑者不可不審也。

又《繼世紀聞》卷二　逆瑾擅政，禁臣民不許用『天』等字爲名。如郎中方天雨但令名雨，參議倪天民爲倪民，御史劉天和爲劉和。中外紛紛，尤爲可異。嘗記北朝周宣帝自稱天元皇帝，不許人有『天、高、上、元之稱。宋宣和中，丞相蔡京用給事中趙野等奏，凡世俗有以『天』等字爲名稱者，悉皆禁革。共禁人字犯天者，方天任改大任，方天若改元若，甚至承天寺亦改仁能寺。當時有識者憂之。正統十年進士登科錄，『元』、『天』字皆作黿，云出內閣意。景泰中幸大學士，謝表內閣自爲之。中『管窺霄，蠡測海』句，蓋亦避『天』字也。識者嘗訝其事。瑾目不知書，故事豈有所襲？明年，瑾以逆誅，無天之罪，其兆如是乎？瑾誅而禁廢，人皆復其舊名矣。

明・郎瑛《七修類稿》卷一五《蛇報》　世傳方正學之祖葬時，其父夜夢老人告曰：『吾族久居於此，幸待遷而發土。』明日掘土得蛇窟而蛇不可數計，一時盡捶死焉。時正學之母有妊，見有黑氣一道入座，其後正學先生之滅族，以爲蛇托生而報之耳。又言先生之舌似蛇，尤可笑也。昨見《江湖記聞》云，吳玠帥蜀時，以殺金坪叢茂，恐奸寇匿中，將焚時，忽老嫗攜子轅門告曰：『聞制置將焚山，此軍令也，不敢阻。但母子久居，願少從容遷去，否則亦必滅爾族。』吳叱之，竟焚，明日巖下死大小蛇各一。然火焰時中見黑氣一陣從東南去，適制置子婦正產，產即曦也。予意方之傳言或即吳之事也，否則何其傳之相似耶？或殺蛇事有而黑氣之說無也。且許旌陽爲誅蟒而得仙，正學之父爲殺蛇而得正學，是報之善也。況先生一死，令名千古，誅夷一節反以爲蛇之報耶？又當時齊、黃輩之誅夷，抑又何爲之而報之耶？此必好異小說家或佛氏之徒故爲是言以愚民耳，豈理也哉！若吳曦爲逆而族，以爲蛇報，此或一道也。

又卷四八《鼠報》　吳友主事張元吉應祺嘗言，家有一僕善捕鼠，擒殺甚多，一日睡熟微覺足痛，以手捫之乃一鼠嚙其指也，擊之不去，遂拿鼠拽之亦不去，痛極，乃殺鼠，劈口方脫，傷已太重，血流滿牀席矣，明日遂爲一瘡，膿潰經月，痛楚而死，苟或爲報應云。

又《懷馬果報》　嘉興萬石長懷氏者，家富，賓客滿東南，以石爲庖池，池闌爲肘，黃主翁歿已久，鄰有吳老人亦物故而屍不寒，三日不敢殮，及甦自言曰：初有一獰卒押至法曹，有官如王者，傍執簿書人問曰：『汝壽未盡，何遽攝至？』卒復押而出，索錢不行，頃間見懷翁着械而來，

問之，謂曰：『吾當貸汝，汝歸當爲我言之，吾家殺生甚衆，罪皆歸我，今受報百端，吾不能爲若苦矣，所可解者惟有設大醮耳。』吳曰：『汝官人素不信此，苟無佐證亦徒言也。』懷翁曰：『冥中無可爲證，但吾平生所積一一語之矣，惟牀頭之物，夾屏風中四百兩，兒子不知，汝爲我言可也。』吳頷之，及醒往語其子，果然，乃一如其數。又嘉靖甲午，浙省考官馬呈瑞入簾之夕，簾中驛丞張煥夢考官騎後繫婦人之首，騎奔入場，張逐之，人頭曰：『勿救彼，我特來報讎耳。』覺以告諸同事者，無何，聞考官病，御史以張善醫，令入侍之，則馬不可治矣，馬時尚了了，但云：『驛丞爲我逐此婦人。』張詢其僕，乃知考官前任鎮江時斫死淫妾金氏，昨過其地遂動心得疾，及死前一日語諸官曰：『幼嘗於九里湖夢中舉，後復入貢院，欲易靴，而或曰：「汝無靴矣。」昨入簾覓靴不可得，今非死之數乎？』嗚呼！果報之說有之耶？有之，乃奇怪也。

又卷四九《箕仙不可頻召》 金陵士人顧某，數召箕求詩，一日得詩云：『天冷山城二鼓敲，雪迷洞口路迢迢。雲窗童子燒松火，待我鸞輿下碧霄。』請書名，則又寫二詩云：『古來花貌說仙娥，自是仙娥薄命多。一曲霓裳未終舞，金鈿早委馬嵬坡。』又云：『昔日長安一太眞，君王一見笑傾城。洗兒故事今何在？只問蓬萊玉色人。』後累召累詩，言貌言情其辭不一，遂爲所惑，意欲一覩眞形以暢平生之所慕，淫欲熾矣，忽薄暮有婦人自空而下，然亦畏死而失聲驚走，家人共守過夜，明日方念則婦人又至，恐怖懷憂，無時寧息，將至喪心者焉，後得一二友人挽之遠遊，久而方絕，一也。又杭人召箕久遠，得其所資，語之曰：『可與仙翁一見乎？』拒曰：『幽明相隔，不可也。』過日又懇其久好寧無一會耶？仙曰：『明日侵晨當於後園梅樹下會也。』至期，則見其縊死髯尸懸樹，一怖病幾死。此二事正與《夷堅志》女鬼惑仇鐸者相類，人之不可惑於邪也如此夫！

明・馮夢龍《古今譚概》卷一四《諸葛昂》 隋末，深州諸葛昂性豪俠，渤海高瓚聞而造之，爲設雞肫而已，瓚小其用。明日大設，屈昂客數十人，烹豬羊等，長八尺盤作酒盌行巡，自爲金剛舞以送之。昂至後日，屈瓚客數百人，大設車行酒，馬行炙，挫碓斬膾，磴轢蒜韭，唱夜叉歌，猴子舞。瓚明日殺一奴子十餘歲，呈其頭顱手足，座客皆攫喉而吐之。昂後日報設，先令愛妾行酒，妾無故笑，昂叱下。須臾蒸此妾，坐銀盤，仍飾以脂粉，衣以綾羅，遂擘脇肉以啖，瓚諸客皆掩目。昂於妳房間撮肥肉食之，盡餉而止。瓚羞之，夜遁去。昂後遭離亂，狂賊來求金寶，無可給，縛於椽上，炙殺之。

明・李樂《見聞雜記》卷三 陳全，蘇州人。父以牙人起家，積累頗富。喜遊蕩入南京，日與諸名妓狎，亦多巧智善謔。家爲蕩廢，先是有客託千金，病其家，卒。客子來求金，隱閉不發，及生全，聲音笑貌儼與客弗殊也。其母不知，父獨自知，曰：『索債者至矣，果報之驗，安可云無。』

明・佚名《輪迴醒世・怨鬼索命》 望江令江春，毒比炮烙，慘踰羅織。杖頭飛肉，引烏鴉遍繞丹墀；棍夾流脂，惹青蠅亂營綠砌。披枷帶鎖，滿街接踵並肩；投監下獄，遍地屍橫殍積。初下車時，因點名不到，一民壯兩捕快，用十斤大板，重責四十，肉爛如泥，骨節俱損，俱不滿十日而死。初一限比較，少一兩，責十板，即少三錢者，亦責五板。二百里長，責過一百九十三人，內有不慣受刑者，皆結毒，死者六人。其幾死而苟延者，不止數十。然嚴刑之下，猶有弄權滑吏。小民因峻法如爐，凡狀詞有名姓干連，輒虞性命不保。叫批者，若肯匿得一名，願出銀十數兩。

有一李姓者，富而愚，吏與差人商曰：『李某家頗富而性極怯，今於某起犯人名下添彼名字，出一假票，往彼家拘拿，彼決不敢出頭，數十金可得。』遂將假批用硃批，竟往李某家拘獲，乃曰：『汝若欲不見官，須出銀五十兩。』李某止肯出十兩，而差人不許。李某忖曰：『我與某並無讎隙，緣何將我牽連？我又非重犯，即見官亦不至死，倘辨得過，亦省數十金。』竟不俟原差再拘，先自投到。邑令問曰：『汝係何人所告？』李某曰：『係某人。』邑令曰：『緣何不與差人同到？』李某曰：『批上人多，一時不及遍拘。小人懼老爺法度，見批即至，不敢遲延。』邑令命吊某人狀，將李某註到着保，及吊狀查看，並無李某。邑令曰：『汝狀上無名，何得到此？』李某曰：『昨晚某差人持硃批到小人家，且喝小人出銀五十，免得見官。小人故此先來投到。』即喚原差取票閱，亦無李某。邑令曰：『票上亦無名，汝何得誑我？』李某曰：『不是這票。那票上小人是第五名。』邑令將原差夾打，即吐眞情，說是某吏與某書，寫得假票。

即喚吏書到堂，將三人一齊毒打，不一刻而三命俱絕，毫無憐憫之意。

江令倖一門子，把門皂隸在後堂與門子調情，爲江令所窺。次早出堂，即將門子齊皂隸鞭撻，門子打至二十而死。江令怒曰：『門子既死，這奴休想獨活！』遂不論數，死而後已。

鍾姓加納序班，同鄉紳送節，公然上座。別後邑令問門子曰：『穿綠補服者，何官也？』答曰：『序班。』令怒曰：『序班敢上座乎？』即出招告牌，遂有十數狀齊進，即時拘到，責過十板，方纔送監。斷去田產千餘，仍罰銀二百，造文昌閣。鍾某經杖責，又兼重罰，鬱結成疾，不三月而死。

尹姓與芮姓，以墳山成訟。芮姓兄弟在庠，思白占尹姓墳山。江令愛妾之父趙某，乃揚州人，芮生訪至揚州，以五十金賄之。趙姓親往囑托，江令以偷掘骸骨，反坐尹姓，兄弟五人，各打四十，夾在丹墀。一日時值大暑，酷日難熬，又兼痛苦，舒夾棍時，五人已死其三。

監生送節，禮單上寫治下生趙某，漏書一監字。江令將此單實帖照牆，趙生懼而逃。有人乘機往告，竟拿趙姓妻子。其子尚幼，妻恐加刑於子，乃曰：『以我命替兒可也。』因而縊死。原差奔縣告稟，免拘其子。

凡賊有贓宜刺字者，江令則斷其大指。所獲強盜，果眞盜眞贓，即以鉄搥打折小股，入之獄中。泚任一載，分毫不取。彼既無欲，人不能以錢鈔挽回，一有所犯，止納命而已。合邑之人，寧歸地府，不願入縣門；寧見閻羅，不願見江令。

時有高姓者，偶爾出門，竟數月不歸。其妻以狀告，江令曰：『這樣沒頭狀，教我如何問？』即令打轎往城隍廟，揖城隍而厲聲言曰：『高某既無遠行，今數月不回，諒必爲人所謀。城隍既糾察一方，豈可毫無報應。倘三日內不見明白，吾當焚此廟，毀其像，不得受此邑香煙。』越二日，江令往城南踏看，至池邊，忽大風驟起，將江令紗帽吹入池中。江令曰：『此必有冤枉事，在此池內也。』即命車乾，果有一片磨，壓死屍在下。取起磨與屍，即喚高某妻，將屍識認。屍雖難辨，其衣服可認，的係高某之屍，但不知爲誰人所謀。其妻見片磨，驚曰：『此磨是二叔家的，難道弟謀兄乎？』江令聽說此磨有主，即拘高姓之弟，一番夾打，即招曰：『是我兄弟二人同謀。大兄富而無子，兩弟極貧，毫不照顧。氣忿不過，下此毒手。』即將高某三弟拘到，審得口辭一同。乃曰：『何必定罪，何用申詳！一頓打死，省多少紙筆。』用十二斤大板，責四十而命俱絕。

一人殺死於城東五里外灘頭，偶江令他出，目擊此屍，迫而驗之，於衣帶上得一圖書，命解其圖書帶回，着地方置棺以殮。是夜江令夢城隍，書圖書二字以示。次早對衆役曰：『某處所殺之人，要知何人所殺，必在此圖書上討分曉。帶此圖書必是商人，非以印紙，即以之印布，汝等可在街上查看，或紙或布，上面有此圖書，即扭見我。』捕快纔出縣門，走至街頭，有一人抱白布數疋，去而復回。捕快接布一看，見有圖書，與死屍所帶的相彷，即扭進縣堂。江令初鞫，猶不招認，將夾棍收緊，方招所殺者係布客，彼係船家，與同夥蔣姓共謀。即拘蔣某到時，一樣招稱，亦不煩紙筆，一頓敲死。

一日後堂擺公宴，乃庫吏所辦。庫吏央人代庖，未曾經手，不過署爲檢點耳。至晚查點庫銀，不見兩元寶，即稟江令。令曰：『是汝典守，賠亦無辭。』吏曰：『願變產以賠，但此事不明耳。』令曰：『誰人進此庫內？』吏曰：『並無人到此，止有家童，一入門即去耳。』即拘此童到縣，年幼不經敲打，隨即亂招曰：『是小人竊去，寄與陸姐夫家。』及拘了陸某到時，而家童已夾死。又將陸姓夾打，亦只得亂招，又不得銀子下落，而姑下之獄。是夜江令夢城隍與語曰：『銀子在葫蘿裏，無得屈殺人也。』明早遂將陸姓釋放。庫中果有葫蘿，又不見元寶在內。一快手與門子間壁，快手之妻語夫曰：『間壁俟你出門，便有槌鑿之聲，不知何故。』次日快手假言出門，在後房靜聽，果如妻所言。於壁隙中偷視，見有半截元寶，乃私忖曰：『庫中元寶，必此人所盜。』乃語庫吏曰：『兄肯以十兩銀謝我，當爲兄指盜銀之賊。』吏即應承。快手曰：『胡門子與彼姐夫盧所盜也，我已窺見其銀矣。』吏馳稟江令，令曰：『所云葫蘿者，驗在此也！』即差人同庫吏拿胡門子，數人突入其家，即時搜檢，其銀尚在袖中。帶至堂上，庫吏將銀遞江令。令曰：『此止半錠。還有錠半藏在那裏？』門子曰：『已用過半錠，餘一錠藏在床頭下。』江令命押二人自去取來，二人到家，自分必死，取銀交與庫吏，各持刀自刎。回報江令，令曰：『若非刎死，亦免不得撻死。』

此時江令無欲，又兼以威嚴，雖城隍亦聽驅使。以後操守不堅，使妾

父在外招搖，從中手實，仍以酷濟貪，打死又不止數十命。城隍因其貪墨，遂將江春到任以後，打死若干怨鬼，逐一開奏天庭，批三殿嚴糾。三殿謂城隍曰：『江春殺星太重，官星不顯，既酷而且貪，可於半載前率冤鬼先取其魂。』即命數十鬼亂鞭擊死，覆沒其財回報。江令升堂，尚未投文，衆役見江令出位，降階作迎接狀。各役大駭，不知何故。回至公座邊，竟爾昏倒，吏書扶起，問曰：『老爺緣何出位？』答曰：『城隍到此，推倒我而去。』遂不投文，扶進後衙。

越數日升堂，審問多時，覺不耐煩，乃除冠解束。纔憑案桌而坐，見眼前持鎗的，執棍的，被髮的，拖繩的，踴跳欲上。江令手指胡言曰：『此某人也，此某人也。』所云者，皆以前打死姓名，合堂人俱不見影踪，獨江令見之。及頂冠束帶，而鬼衆遂散。如此者數月。一日，江令如廁，衆鬼擁至廁前，將江令亂鞭擊死，擠入廁中。及彼妻子扶柩而歸，衆鬼隨行至江中，縱火焚舟，人與柩一時俱燼。

又《追尋十賤》 十王謁天門，各有所奏。奏畢，玉帝命曰：『有一等，本非下賤而甘爲下賤者，此必寡廉鮮恥所爲也。如此之人，有玷風化，有污名教。若遇此等，不必拘其陽數修短，可盡攝來，貶入禽門畜類可也。』十王回殿，共計議曰：『適玉帝所命，非下賤而甘爲下賤者，當悉其條列，可逐一勾拿。』

一殿曰：『一等身係巨族，祖父爲人所齒。且產業厚貽，一旦傾廢殆盡。不顧體面，不恤物議，止圖一時利落，那管萬年遺臭，竟以衣冠後代，書兩行有半，投靠宦門。得幸則代書管帳，不得倖則執蓋司門，此時垂首涕出，悔之何及。遇此等者，可勾也。』着追命司給空頭票一張，付與一殿鬼卒，竊訪此等，臨時簽其姓名。

二殿曰：『一等姓屬名門，且累代家聲，猶嘖嘖人口。或時乖運否，權時落泊，竟骨氣盡喪，致聲名掃地。貪幾貫纏腰，不告之家廟，不商之族衆，以閨中弱質入於卑賤之家，即爲人奴，爲人婢，亦不恤之。遇此等者，可勾也。』着追命司簽批一紙，付二殿鬼卒，竊訪此等，臨行塡其姓名。

三殿曰：『有一等業詩書，識禮義，輕裘肥馬，半生享用，至後典田變產，衣敝履穿，羽毛不惜，志氣全無，不齒於昆仲，見鄙於族人。思作豪家鷹犬，結交數輩豪奴，以諂媚博其色笑，似奔走承其意旨。此乃賤之賤者，遇此等者，可勾也。』着追命司簽空頭票一張，付三殿鬼卒，竊訪此輩，臨時簽其姓名。

四殿曰：『一等清白傳家，男有別，女有分，知桑間可愧，濮上堪羞，豈意人窮智短，欲沾王孫之餘潤，欲分富厚之杯盤，以綠窗幼小爲騷人之餌，爲蕩子之媒。雖談笑有鴻儒，往來無白丁，而家譜則玷辱矣。遇此等者，可勾也。』着追命司出空頭批一張，付四殿鬼卒，竊訪此等，臨時書其姓名。

五殿曰：『一等堂堂七尺軀，夫堪倡，婦堪隨，不許綠綺之奔，豈作秋胡之戲。一旦溺賭，以妻作鈔，又且貪嫖，以妻易換。不顧玷污己之祖宗，不顧羞辱妻之父母，既作迎風以待月，何異賣笑而倚門。遇此等者，可勾也。』着追命司發空頭票一紙，付五殿鬼卒，竊訪此輩，臨時塡其姓名。

六殿曰：『一等世家子弟，溫如玉，馨如蘭，正所謂青雲俊器，詩禮名流。豈料命帶桃花，供人淫慾，不貪餔，不愛鈔，自有中間滋味；不知羞，不識恥，止圖後面風流。直待色衰愛弛，始覺面目可憎。遇此等者，可勾也。』着追命司簽空頭批一張，付六殿鬼卒，竊訪此輩，臨時塡其姓名。

七殿曰：『一等風流子弟，裘馬翩翩，前呼後擁，張蓋乘軒，極一時豪舉。無奈其米穀而泥沙，金玉而瓦石，以有盡之財，供無盡之用。始以家業輸入花街，後欲在花街復還家業。妻作七十鳥，身爲藏六龜，不思今日平康，玷辱當時門第。遇此等者，可勾也。』着追命司發空頭票一張，付七殿鬼卒，竊訪此輩，臨時簽其姓名。

八殿曰：『一等富饒子弟，出有代步，入有使命，衣衫楚楚，相貌堂堂。奈彼不樂親仁，不喜近賢，與無籍爲徒，與下流爲侶，逢村魯則酩酊，遇市脯則餔餟。以至無田可犁，無地可鋤，只得驢前馬後，以執鞭爲結局也。遇此等者，可勾也。』着追命司簽空頭票一張，付八殿鬼卒，竊訪此輩，臨時塡其姓名。

九殿曰：『一等衣巾之列，習聖賢事業，入孔孟門牆，亦少成頭角。當永持氣概，不料狀詞濫熟，文藝荒疎，入身於巨萬之家，落些長例，得

些節儀，以破頭巾爲防牌，以破藍衫爲護法袈裟，以絲縧爲護身龍，穿有牆沒底之靴，尚思胡行亂走。以一管筆、片張紙，非呈某人，即告某事，時常打稿謄眞，以此七尺軀，作他人看家老狗，誠所爲委斯文於糞土。遇此等者，可勾也。』着追命司發空頭票一張，付九殿鬼卒，竊訪此輩，臨時簽其姓名。

十殿曰：『一等良家子弟，甘其食，美其服，好爲宴逸，喜於浪蕩。食盡而糟糠不給，衣破而縕敝堪羞，猶不負實，尚欲閒遊。集一夥無籍，演作優人，囚其首，花其臉，妝點其醜狀，竟樂此不爲疲者。遇此等者，可勾也。』着追命司簽空頭批一紙，付十殿鬼卒，竊訪此輩，臨時填其姓名。

遂編定十號，各出大牌，而十王各回本殿。

馬埠陳之儼，亦科第之族派也，曾業詩書，中道而廢，良田盈百，大廈數進，策肥馬，使俊僕，交遊頗廣，用度過奢。奈人事日煩，手頭日空，今歲田莊多少，來年產賣若干，不十年田過他家戶，室居新主人。攜妻子寄跡隣郡儲姓之莊，訓數蒙童以糊口。儲姓見其胸中有學，筆下能書，私忖曰：『若得此人當家，方纔體得我心。』又窺其妻少而且美，更爲繫念，因謂之曰：『如君伶俐而且聰察，何事不可爲，而乃坐此冷板櫈也？即有所得，焉能糊口。雖云雞口勝牛後，必竟雞口小而牛後大也。』之儼曰：『僕亦不辭牛後，今欲爲牛後而不可得。』儲姓曰：『不知雞口牛後，君作何解？』答曰：『在帝王之家，則小國爲雞口，大臣爲牛後；在庶民之家，則貧主爲雞口，富僕爲牛後。』儲姓曰：『君肯爲我會計，勝如訓數十蒙童，第恐君不惜耳。』之儼曰：『倘堪鞭策，敢不効勞。即當辭去蒙童，驅馳門下。』

次日即造儲宅，見其家私頗巨，各項俱可利落，或糶米，或買產，或收租，或借貸，皆有常例。居數月而所得者已幾倍脩金。儲姓曰：『目下欲過京加納，君係外人，不得重託，奈之何？』之儼曰：『犬馬効勞，決不敢負。』儲曰：『肯以身屬我，名爲義男，實義子，悉以家事託之，我可信任，而君亦能靠傍也。如以居人下三字見疑，不我諒矣。』之儼貪其家事執掌，忻然將身與妻寫契以奉，且得身價若干。儲姓果極其重託，數年內一應錢穀，聽其出入。投靠有年，妻女只得任其寵倖，之儼弗能禁，而亦不之禁也。十數年私積以踰千金。儲姓恐其有異志，以他僕之女妻之儼之子，以之儼之女妻他僕之子，令其瓜葛相連，不得脫離。

之儼偶遇本族，族中知其爲儲氏之奴，之儼亦不諱。族中知其所積頗富，乃與謀曰：『我家人豈得久居彼門下也！既有所積，何不輸所有以歸？』之儼曰：『久有此志，倘族中肯幫扶，何畏彼哉！』乃遍告衆曰：『爲貧所迫，作此下流之事，今少有所得，豈敢以祖宗支派永爲他門下隸也。』族中亦恕其罪而令其歸來。之儼回家，乘儲姓他往，盡藉所有，幷妻子即已嫁之女，亦載之而歸。儲姓失奴而女之夫失妻，既告某奴背主，又告某氏背夫，屢提不解。陳姓係巨族，儲姓無可奈何。其女之夫，以陰狀訴城隍。城隍閱其情節，偶一殿鬼卒有事啓城隍，城隍因謂之曰：『本王所批條列，此正其人也，何不速勾。』鬼卒即出空頭追命批，與城隍塡陳之儼，鬼卒抽身，即抵彼家。之儼與族兄奕棋，拈一子在手，被鬼卒劈頭一槌，口血噴棋枰而魂已追去。

維城毛伯舉，族多仕宦。上而堂搆有貽，下而翩躚堪羨，一時之蒹葭瓜葛，皆巨族名門。至伯舉而祖基宗業委棄殆盡，不因貧窮見節義，竟爲饑寒喪恥心，擇財不擇壻，重利不重女，且自寬解曰：『帝女尚且下嫁，況庶民家，何必論高低。』本里有江姓者，其先世乃毛家之莊戶，邇來雖有家業，毛姓尚不惜與揖。伯舉得彼聘金百兩，以長女許焉，笑罵由他笑罵。有言及體面何堪，伯舉答曰：『爲體面而餓死，未見有體面人周濟我也。』以次女許與本戶甲首方姓者。族中因動公忿，將伯舉杖於祠，訟於官，追甲首之婚帖，而甲首亦不想仰扳，俟女以長，遂昏夜負去，送甲首家成婚。公祠將家譜削伯舉之名，逐出本村，令其姓甲首之姓。以後所爲，族人亦不計較。竟以三女許本郡豪奴。間有親識爲之嗟嘆，因涕泣以道曰：『不必論及祖功，不必語及宗德，但以自己骨肉，甘作他人奴婢，有人心者若此乎？』伯舉答曰：『閒人只說得清平話，景公女吳，昭君和番，景與漢豈樂爲此，豈不知一舉當萬年遺臭，奈時勢至此，有不能自主者，此正我之今日也。且各人自掃門前雪，無煩垂念至此。』語未畢而二殿所差鬼卒已至，一鞭擊死，謂雷打則無聲，謂昏暈則無病，不知因何仆地，衆各駭散。

西川王文，曾祖儒臣，進士出身，官至副使。先敗於祖，再敗於父，

至文而王謝堂已作百姓家。且志趣卑污，不入於正，不親乎賢，言無信，行有虧，止覓知己千鍾，不顧他人好歹。見某叔賢，某兄直，輒鼠竄而狐奔；遇某家奴，某人僕，遂蠅附而蟻聚。擇奴僕之頭目，結爲八拜，居彼於兄，自處於弟。彼日居而日傲，自日諂而日卑，且爲之頤指，且爲之奔走，且爲之牙爪。若輩尚不屑與之爲朋，始加之以聲色，繼施之以訕嘲，後加之以凌辱，以至吐之，棄之，迸絕之，揮之於門牆外也。尚思負荆，尚思贖歉，尚思乞憐，朝趨夕承，雖得勉強往來，其傲慢依然，卑鄙依然。一日良心乍露，聊爲不服，少以語言牴牾，彼竟行歐辱，欲含忍不能含忍，欲申訴不能申訴。對此呼號，乃曰：『汝自取之耳。』向彼痛哭，乃曰：『汝非自輕自賤，何以至此？』遂抑鬱不復言。行至郊外，四望無人，始大慟曰：『我曾祖何人？我祖父何人？我雖一時折志，遂不念先人之面，竟雪上加以霜，爐中添以炭也。』既訴且號，適三殿鬼卒過此，熟聽所語，乃曰：『本王所開條列，簽我以批，此正其人也。』一槌擊去，未中其腦，彼即脫逃。鬼卒遍野趕獲，始攝其魂。人見王文披髮奔馳，不識何故，未幾而命絕，始知爲鬼所逐。

良鄉祝肅，亦簪纓後也，以浪費之子，承祖父箕裘，縱積蓄如山，而泥沙出之，當使立傾。始以賭蕩產，後乃藉開場過活，誘富豪子弟，朝夕流連。其女福娘，年已及笄，因父不端，無人過聘。諸人聚賭，福娘或過於座之側，或窺於牖之前，或因色笑而得錢，或因顧盼而得鈔。祝肅乃私幸曰：『尚亦有利哉！』先插科打混，令在座者魂消，後打鑽拈頭，使諸人囊傾，名雖賭而實則嫖也。醜名一播，乃勿用娶女，即貧人羞以爲婦。以是五六載愆期，舉案雖無偶，穿幃尚有人，至二十六七，始作馬家小星。因其淫而賤之，雖爲妾，而何異於婢哉！既鞭撻頻加，而嗟怨日切，始悔曰：『誤我終身者，老不死也！』乃向後園井上，自言自訴，說出伊父不肖，致當年之差錯。鬼卒因察祝肅之短，乃曰：『四殿所開條列，正此輩也。』遂抵其家而攝之。

吳興于參政之孫恪，納太學生，妻邢氏堪稱絕色。恪攜妻抵白門坐監，恪效劉豫之呼盧，兩年內蕩產數萬。同袍路姓者與恪交密，因得熟窺邢氏，流睛送目，似有淫行。路姓未攜妻入京，於平康包一妓，假言妻室，與邢氏結爲娣妹。路姓先遣妓訪邢氏，遂留信宿。數日後，邢氏亦過訪路家，因留宿焉。路姓竟與之私。以後頻頻交好，此來彼往，自邇不絕。恪日夕貪賭，竟不返寓。邢氏在路家，或五日一歸，或十日一歸，而恪竟弗問也。路姓之同鄉與知契，竊其風聲，而路姓弗能諱。轉囑路姓，或餽以厚儀而得半面，得其重賂而獲一話，或揮百金而得一度春風。邢氏所得金帛，盈箱滿匣，爲恪所窺，邇來風聞，恪亦耳實。恪正苦賭本無出，得此頭腦，亦朦朧取用。妻所入雖不能供恪所出，而恪所出每取足於妻所入。明知故犯，而乃恬不知羞也。

此名微播，有騷致者俱不吝數百之費，甚至主少客多，日亦不足。後竟爲老鴇所包，潛入院內，假言係何名妓，每月輸銀百兩與恪，而聲價如此貴重。監滿迴家，不能長作此生涯，富宦子弟訪至其家，出銀若干，明明包去，止着一婢相隨，于恪尚弗同行。以後恪以舟相載，或至吳下，或至杭郡，竟作上門生意，與勾欄妓女毫不相異。其祖飲恨於陰司，擬面閻羅，以追求恪命。適五殿所差鬼卒至，參政悉語孫之醜行。鬼卒曰：『不必奏請，已有空頭批攝此輩，可於批上註其姓名。』參政索筆填于恪於批中，鬼卒即行勾攝。

高郵蔣通判之孫鑑，貌擬子都，聰方子建，十五六而胸中墨溢，筆底花生，咸曰此子豈止踐乃祖脚跡，而僅爲半刺史也。因父暴卒，竟入市濫之流，以共學爲名，供人戲弄。遐邇風聞，爭先相拉，纔下西湖之艇，又登吳下之航，如出籠之鳥，無處追尋。數蒼頭覓至某湖，而彼已登山；數親朋訪至某山，而彼又渡水。不念堂構，不想田園，不奮志於青雲，不係心於黃卷。人得彼奚啻妻妾之懼，彼自視亳無丈夫之骨。逮男風日濫，所把臂而勿頸者，非市棍即優人，而斯文從此絕跡。蹤跡如萍，脚跟無線，其家遍帖招子於關津渡口。爲六殿鬼卒所窺，因忖曰：『我王批拿者正此輩也，吾當追蹤焉。』

仁丘陸許，亦詩禮家也，燕翼久貽，鵬程可望。彼自樂於造就，而人亦以之期許也。逮父母沒而約束無人，委詩書於草莽，柳堤馳馬，花畔攜樽，日耽博奕，夜宿烟花。東遊莊，止轂舂遊之費；西孌產，僅給夏賞之資。秋冬復然。不數年產盡囊空，奈無通神之孔方，不若當時之徵保，尚存基址，貨得銀百兩，買妓數人，身入教坊，以勾欄爲市，以粉頭馬貨。以當日之佳兒佳婦爲鴇爲龜，逐於族，絕於友，見摒於里人。族中爲其墮

家聲，玷家譜，同立議單，欲絞許於祖宗墓上。適七殿勾批者至，聞衆人所鳴許罪，正本王所切齒者。因絞而攝其魂。

臨湘許道泰，乃三考出身，後爲巡檢，宦資盈千。長子謨，耕稼過活。次子誥，仍進衙門。幼子訓，非讀非耕，不村不市，欲效司馬當壚，逢相識輒做主人，極其痛飲，不索酒價。豈知杯中綠蟻，皆糶土黃金。數年內囊罄杯乾，不得仍前開肆，欲讀無資，欲耕無土，欲居村而鳥已無枝，欲入市而魚遊涸轍。以乘堅策肥之子，甘爲車塵馬足之人，非挽轡，即執鞭，日作千家奴僕。一日爲服使不周，爲商人鞭撻，自恨以門楣子弟，受人笞辱，遂怨忿而蹈於河，其實爲八殿鬼卒所勾也。

徐九用，桐陵儒學生也，始苦志芸窗，後寒氈糊口。究則弄筆舞文，非爲中，即作保，出入衙門，把持左貳，包攬一方詞訟。近里有巨萬朱姓者，時與人搆訟，九用冶朱姓親識所薦，得爲朱門訟師。媚其嬖倖之僕，與其締作同氣，藉其浸用，得以言聽計從，遂得久爲門管。爭効一謀，競獻一策，更叨爲鷹犬，少有官事，輒爭先屈膝。恐嚇鄉村則頭巾藍衫，俟侯衙門則青衣小帽，對居停則低眉斂氣，籠僕隸則巧語花言，喝莊夫佃戶則伶牙利齒。偶得虎威狐假，何異當道豺狼。本家有犬吠戶，九用以足跌之，且叱曰：『惡畜何不走開！』犬遂作人言曰：『我管門，汝門管，品地同也。且我爲先進，汝爲後進，我見家主而搖尾，汝見我主而低頭。想汝乾沒之詭計，此狗偷也；狀汝媚悅之醜態，此狗行也；指汝奔走之勤勞，此走狗也。止有同聲相應，豈可同氣相戕，甚勿以狗侮狗，吃我家飯，使我家勢也。』門神聽此一番叱辱，不禁掩口胡盧。適九殿鬼卒遇其門，門神與之言。鬼卒曰：『我王簽批一紙，正勾此輩，何不因便攝去。』

盧林人韓健，賴祖宗遺廕，綠野有田，大倉盈粟，冬裘夏葛，極一時富足。奈性格飄蕩，不思務本。儘可黃卷埋頭，豈料志氣卑污，不欲雲梯躡足；儘可桑麻樂利，豈料逐浪飄流，不肯株守田園，儘可資本經營，豈料錢鈔泥沙，不屑錙銖積累。撇翠幃佳冶，偏戀路柳牆花；廢累代遺謀，盡入賭場妓院。衣不得復美，食不得復甘，歡娛盡而寂寞開場，以後淒涼，可勝道哉！遭際以窮而飄泊不改，納身於梨園班內，以喉舌圖餔餟，以面目博錙銖，以花臉蓬頭供人戲謔，以奴顏婢膝爲人卑鄙。偶一至戚過此，覩其扮演醜狀，因語之曰：『君以富家之胤，雖暫時落泊，亦不宜下賤至此。適有人指君曰：「此某人孫，某人子也。」君不已汗濕沾背，何面目過故里乎？』十殿鬼卒悉耳此言，乃曰：『吾所捕獲者，正此輩也。』遂行勾攝。

偶十王有公務計議，共集一堂。各鬼卒云：『各殿所簽之批，各有所獲。』俟公務告成，十王曰：『既鬼犯勾到，帶進一堂聽審，省得逐殿遍解也。』

鬼卒將十犯押進。一殿問曰：『汝所勾者何人？』鬼卒答曰：『馬埠陳之儼，賣身爲僕。』一殿曰：『僕隸太多，不可勝拿。』鬼卒曰：『陳之儼乃科第之家，廢良田大廈，率妻子靠身于儲姓，故攝之耳。』諸王曰：『二殿大人所云，以冠裳後代，書兩行有半，投靠宦門者，不意果得此人也。』一殿命將之儼笞五十，剔去筋骨，押至變成司，變作糞蛆。諸王曰：『此人已無筋骨，何必剔爲？』一殿曰：『衆大人何以知之？』答曰：『若有骨氣，豈肯爲奴。』一殿命粉其骨而不剔去。

去二殿，問曰：『汝所攝者何人？』鬼卒答曰：『維城毛伯舉，以女許奴。』諸王曰：『有奴必有婦，奴婦盡人女也，安得遍攝焉？』鬼卒曰：『以巨族之閨秀，竟操僕隸之箕帚，故攝之耳。』諸王曰：『二殿大人所云，貪幾貫纏腰，使聲名掃地，以閨中弱質，入于卑賤者，正此人也。』二殿命將毛伯舉鞭四十，刖其手足，押至變成司，變爲蝸牛。

三殿曰：『汝所勾者何人？』鬼卒答曰：『桐川王文，與奴僕結交。』諸王曰：『方以類聚，有僕自有僕之同氣，豈得悉勾？』鬼卒曰：『以進士曾孫而結納下賤，故攝之耳。』諸王曰：『三殿大人所云，羽毛不恤，志氣全無，交結豪奴，希圖奔走豪家者，正此人也。』三殿命將王文責五十，剜其肺腸，押至變成司，變鼷鼠。

四殿曰：『汝所勾者何人？』鬼卒答曰：『良鄉祝肅，縱女淫人。』諸王曰：『豈有女淫人而父知情者，得無誤攝也？』鬼卒曰：『祝肅開場賭博，以女招搖，故攝之耳。』四殿命將祝肅擊棍五十，入過油鍋，發至變成司，變爲蝦蟆。

五殿曰：『汝所攝者何人？』鬼卒答曰：『吳興于恪，縱妻通奸。』諸王曰：『賣奸得財，何地無之。所可攝者，恐不止此人。』鬼卒曰：『以參政之孫，身爲太學生，縱妻通奸，後且大開門戶，故攝之耳。』諸王

曰：『五殿大人所云，堂堂七尺軀，以妻淫人，不顧玷辱祖宗者，卽此人也。』五殿命將于恪鞭一百，上鐵床，以火炙乾，酷似龜殼，押至變成司，變作烏龜。

六殿問曰：『汝所攝者何人？』鬼卒答曰：『高郵蔣鑑，以男風供人。』諸王曰：『此風味乃浙地與吳下所最尚者，怎勾得盡？』鬼卒曰：『此乃通判之孫，乃入姣童之類，故攝之耳。』諸王曰：『六殿大人所云，世家之子，命帶桃花，供人淫慾，正此人也。』六殿命將蔣鑑責三十，抽去大腸，押至變成司，變大頭蠅。

七殿問曰：『汝所攝者何人？』鬼卒曰：『仁丘陸許，樂爲亡八。』諸王曰：『歌樓舞院，有妓必有鴇，怎得盡勾？』鬼卒曰：『此以詩禮傳家，甘作平康龜子子，故攝之耳。』諸王曰：『七殿大人所云，始以家私輸入花街，後欲在花街復還家業，正此人也。』七殿命將陸許責六十，剝去臉皮，發至變成司，變作斑鳩。

八殿問曰：『汝所攝者何人？』鬼卒答曰：『臨湘許道泰，執鞭求富。』諸王曰：『今天下驢前馬後之人，不啻過半。欲若盡攝，不幾擠破鬼門關乎？』鬼卒曰：『以巡檢之子，與人執鞭，故攝之耳。』諸王曰：『八殿大人所云，富饒子弟，入無籍之流，以執鞭爲結局者，正此人也。』八殿將許道泰責三十，出其骨節，着變成司加以驢骨與皮毛而轉生焉。

九殿問曰：『汝所攝者何人？』鬼卒答曰：『桐陵徐九用，作門管先生。』諸王曰：『近來那一宦家無幾個門管，緣何只勾此一人？』鬼卒曰：『彼秀才而作門管，故攝之耳。』諸王曰：『九殿大人所云，委斯文於糞土，作他人看家狗者，正此人也。』九殿命將徐九用杖七十，拔其舌，剜其心，剝去嘴臉，押至變成司，變爲癩狗。

十殿曰：『汝所攝者何人？』鬼卒答曰：『盧林韓健，樂爲優人。』諸王曰：『無此輩扮演，何以娛富貴之目，而盡一時之戲謔也？何以攝爲？』鬼卒曰：『棄耕廢讀，蕩產傾田，好作梨園，故攝之耳。』諸王曰：『十殿大人所云，良家之胤，身入無籍，充作優人，囚首花臉，極其醜態而不知恥者，正此人也。』十殿命將韓健責三十，剝其皮，加以鱗，押至變成司，變爲花蛇。

十王判畢，共具一疏以覆天庭，各回本殿。

又《賤分五等》　晉陵鄒管音，遊學於平藩郡。管音富於才，陋於貌，且落魄之最。郡中士子多鄙之。獨一陳梯，哀王孫而不啻進之食焉，爲管音給主。卽令子繼賢，受業於管音門下。館穀之外，夏解葛而冬解裘，豐於禮而渥於情，爲管音五載居停主。

後管音回籍，竟得聯捷，任東湖令，乃平藩之鄰邑也。陳梯引子過謁，雖屬鄰治民，猶以賓主禮見於後堂，待之甚厚。管音曰：『目下他無所報，貴父母乃敝同年也，令郎小試，當轉託焉。倘爲批頭，入泮有准矣。』陳梯率子辭歸，次年考試，管音以一札囑平藩令，果置繼賢於案頭，府亦得以優錄。院試而經題失旨，不得進取，管音一片至情，付之東流矣。

管音行取入道，仍點此省文宗。此時繼賢尚作老書囚，陳梯聞鄒學院之報，乃喜不自禁曰：『吾兒今得入泮矣！』移文考校，繼賢以百金購得府名，府案解院，管音查得平藩案上有陳繼賢名，且嘆且喜，曰：『此人久淹蹇乎？至今日始得進庠也。若不遇鄒老師，安知一生不作老童乎？』次早入試，隔日繼賢忽患腹疾，叫痛徹夜，幾於氣絕。及點名散卷，而繼賢不到。學院將陳繼賢書於大牌，令沿街大叫，不見影蹤。直至巳時，已命封門，繼賢腹痛忽止，趕至院門，而門纔掩。門外大慟，回寓而自縊焉。

彭瞻斗，三吳之名士也，歲錄居二三名者四次，不得補廩。是科觀場，房主已錄其卷，極爲得意，把玩不釋手，卽臥於榻上，亦持而閱焉。將卷置於枕席之中，至次早累卷陳堂，不見此卷，於落卷中無處不搜，卒不可得。衆房考俱集至公堂，只得於備卷中，抽一卷來完數，持去進陳。榜已填完，房主因失得意之卷，不勝懊惱，回本房而就榻焉。覺枕席中有紙，取出乃把玩之卷也。其懊惱愈甚，乃填瞻斗爲副榜首，令瞻斗進見，極其贊賞，極爲扼腕。主考曰：『豐於三塲而嗇於五行者，無如命何也！』贈以十金而別。

次科瞻斗又入場，其卷又爲房主所悅，將卷於燈下密加圈點，叫快不絕口。忽一鬼吹滅其燈，房主未及見，而下人見之，稟曰：『燈爲蓬頭鬼吹滅。』房主曰：『急點額來，此係魁星，非鬼也。』燈至，拈筆加圈，一圈一擊節。鬼推燭落卷，燒一大塊，致令不得陳堂，亦僅錄於副榜。房主

招之來，語以燒卷之事，且曰：『有魁解之七篇，無魁解之八字，故不爲榜中人物耳。』亦有所贈而別。

踰三載，又得錄科進試，房主既錄其卷，大主考准取。榜已塡半，塡至彼卷，卷已拆而姓名已見，耳邊若有人言曰：『此卷中不得。』大主考問曰：『此言出於誰口？』皆曰：『止聞此語，未有爲此語者。』衆皆駭然。仍命秉筆者塡其姓名，耳邊又云：『此卷中不得。』秉筆者已塡彭字矣，主考令其閣筆，曰：『欲中此卷，恐有事故，奈已塡其姓何？可於本房抽一卷以替之。』衆曰：『姓不可改。』大主考曰：『將他卷俱拆，遇有彭姓者，即塡於此處。如無彭姓，只得還塡瞻斗。』衆皆曰：『善。』及本房抽來一卷，拆開乃彭觀光也。衆曰：『天意如此，其湊巧乎！』即將觀光塡於彭姓之下，彭瞻斗僅置於副榜中。及房主出場，覓瞻斗與言。瞻斗淚曰：『門生別無惡行，只是限於命耳！』悉道累科中而不中之故。房主曰：『或賢契與金榜無緣，以至此耳。』瞻斗辭出，投泮池而溺焉。

門達，和州之名儒也，採芹而年纔十六，無不刺之史，無不翻之經。至後酷好風水，而奔走門下者，皆遠近之堪輿也。日與之登山問水，偏喜奇形怪穴。堪輿逢迎彼意，止貪眼下之財，那管後來之禍。如鑿山遇石，達曰：『此土山石穴也。』衆皆附會焉。或引書以證，或舉某宦家所葬之穴，恰如此穴以佞焉。不怕鑿破天罡，遂爾下葬。如鑿山見水，達曰：『此必金水養金魚也。』衆皆曰水穴如何秀發，如何清奇，竟用此穴以埋，何異委父母於溝壑也。豈料福行遲而禍行速，數年後，學業日荒，聰明日塞，初猶不利考，後以行劣見黜。復傷妻損子，身亦不壽。

紹期遠，太興庠生也。開館於城東街頭，旁有五顯祠，期遠往返，必過此祠。五顯托夢於鄰人曰：『紹翰林日往來於我廟前，見時必欲出位，可設一簾於廟前，省我起倒不便也。』其人醒來，想曰：『此地別無姓紹者，止有某館紹西賓，此乃翰林乎？』果覓一簾以掩廟門。期遠之姪，聘張氏而未娶，有以張氏醜行私白於期遠。期遠轉白於兄，令毀張氏，勿之娶也。其兄察之，云出讎口，女實無此事。竟將張氏娶歸，其夫妻綢繆之極。期遠在館聞之，快快不快。踰一載，偶遇一主挾銀娶妾，期遠思以姪婦歸之，與之議就，得銀二十兩，竟爾主婚，書契以付，且語彼曰：『君若親往，事不諧矣，於某處等候，可也。』期遠知姪遠出，覓數人舁轎，假言張姓患病，接女回家。轎至而張氏絕不之疑，公姑亦任其往，乃乘轎而去。舁至某處，交與此人，竟舁之而往。姪歸，母曰：『汝丈人有疾，已接汝妻回矣。』姪往觀焉，其岳母答曰：『岳父未之病，小女未之歸，何得作此詐言也？』子馳歸訪問，知爲叔所賣。姪至館中，期遠叱曰：『得非因我出汝婦而見我乎？』姪曰：『然。』期遠曰：『如此之婦，污我門牆，誰之罪也？不汝責足矣！』姪不敢有後言而歸。五顯復託夢於鄰人曰：『紹某大傷陰隲，已削去翰林，以後見面，不必起身，爲我撤簾可也。』其人醒後，想紹某所傷陰隲，必出姪婦之一節也，而期遠弗之覺。

期遠之東道一弟婦余氏，與館地相鄰。此婦原風月慣家，期遠每窺瞰焉，繼而與通，未幾爲夫所窺。是晚入假言他出，潛於側室，俟期遠入戶而獲之。賣姪婦二十兩頭尚在，以之爲買命錢，始得脫逃。是月本邑新尹抵任，宿齋於城皇廟中，夢天神持秋榜以示城皇。城皇曰：『我向謁天庭，曾見所塡之榜，第二名係紹期遠，太興庠生，今何改高郵史發祥也？』答曰：『紹期遠做了兩樁傷陰隲事，天庭已命削其錄秩矣。』新尹於次日問吏書曰：『縣中有紹期遠否？』答曰：『紹期遠乃庠生也。』又問曰：『其人何如？』答曰：『頗有聲名。』公坐後，紹期遠進謁。新尹留坐，以所夢諭之，期遠追悔焉，而亦晚矣。至來年掛榜，史發祥果中第一名，期遠於放榜日病卒。

陶常，廣寧之巨族也，族中兩進士，三孝廉，十五庠生，衣冠濟濟，赫赫一時。常雖未成頭角，而聰穎絕倫，族中推之曰：『此必兩進士之後，三孝廉之上，料不止立身於十五庠生之中也。』既饒於家，又美於質，成之不難，造之甚易。奈性好戲遊，語試劍馳馬則神往焉，語彈鴻逐兔則踴躍焉，語及青燈蠹志，黃卷埋頭，則戚戚不悅也。即爲父兄所逼，鎖禁書闈，非篆刻圖書，即圖寫花木。至若馮經史以博世資，則置之腦後，聰明外馳，巧心小用。逮父兄沒而督率無人，竟與下賤爲徒，不惟望舉進而退避，即十五庠生亦不敢與之並肩也。既輟舉業，復蕩田園，難以度日而自縊焉。

以上五人，爲陰司一批所勾。廣寧有兩陶常，不知誰是，俱勾去以辨眞假。六人至殿前，閻羅首點陳繼賢而語之曰：『汝機緣若此，而卒不得入泮者，由汝前生賺鄒管音之財，而致彼落薄。令汝今生還其所負，不得

蒙其報效。還以無緣二字，逼汝自縊。』點彭瞻斗曰：『汝前生有文無行，令汝托生，雖留文字之腸，已具寒酸之骨。以是文如織錦，每膾炙於攀龍附鳳之人；骨帶寒微，怎托足於鶴翔鴻漸之侶。屢中式而屢見抑，其如命何。終於溺死者，亦無行之報也。』點門達曰：『古云，墳地不如心地，地理何如天理。汝不諳地理之微，輒愚而自用，委父屍於亂石之中，棄母骸於污水之內，自尋傷損，自招禍孽，將誰咎乎！汝本是朝紳骨格，因擅自點穴，致削秩減壽。』令取冠帶以示曰：『此汝命中宜有者，反爲墳地損壞耳。』點紹期遠曰：『汝本上林聲價也，一枉姪婦以穢行而折其鴛偶，再奸余氏，以致斯文掃地。既削翰林之職，又奪某科第二名，爲史發祥頂去。』亦命取冠帶以示曰：『此汝命中宜有者，爲陰隲折去耳。』點陶常而兩人答應，閻羅曰：『所勾者，懶讀之陶常也。』一陶常曰：『小人自幼未曾讀書，今業農耳。』閻羅曰：『誤勾汝矣，當令汝回陽。』語陶常曰：『汝飽食煖衣，逸居無教，去禽獸有幾。且年青質美，不圖雲龍風虎，自甘裾馬襟牛，獨不聞學則庶民之子爲公卿，不學則公卿之子爲庶民。富貴司已註汝官爵，汝以懶惰却之。』令取冠帶以示曰：『此汝命中所宜有者，因不讀而折去耳。』仍復當笞者笞，當杖者杖，而送入地獄。陶常目擊其情狀，因語於回陽之後。

又《六鬼婦索嫡妻命》 秦施施，吳興秦兵備之女也，稟性悍妬，御下寡恩。妻與同邑項曙，雖係宦門子，而勢不敵。曙諂事岳丈，而因奉其妻。既藉其勢，又貪其利，凡事唯唯，不敢與亢。施施益肆妬悍，始因調情而打罵，罵一聲含笑而受，打一下脅肩而領。後則罵不絕口，不怕伊不受，打不歇手，不怕伊不領也。妻威日整，夫綱日倒，即犬畏虎，鼠畏貓，雀畏鷂，不足喻其恐懼。凡一切婢子，與主捱肩而過者，責三十；對面話言者，責五十；眉來眼去者，責一百；私情交合者，即取其命。各有明示。衆婢聞主從書房歸，各皆避去，止留一二老嫗答應。

施施年三十五而不孕育，曙係孤兒，又無支派承繼。曙甘爲無後之不孝，決不敢開納寵之口，（紀）〔犯〕妻顏而攖妻怒也。曙父苦告親翁，欲其轉諭子婦。秦公苦口勸女，施施平日頗遵父命，覺此命難從。父言之至再，曰：『汝不我從，我不汝認。』施施勉強面從。秦公邀婿過彼，以如桃、如杏贈之，曰：『納此二妮子，何如？』曙拜而受之。施施逼於父命，非樂從也。接二婢回家，另拘一室。曙雖有妾之名，無妾之實。爲秦公所察，父遺書責女。施施問曙曰：『既爲君納二妾，君當倖之。不識誰中君心？先令其事君。』曙亦是有心人，但曰：『這樣妮子，有何中意，爲子納妾，原不擇貌，孰先孰後，惟遵娘子命耳。』施施曰：『今係良辰，允君配偶。已設榻於某室，兩婢任君攜一人以往。』曙再三推卻，施施再四逼之，曙始斗膽，攜如桃而就寢。側室之雲雨纔行，正堂之雷電暴作，曙連忙下榻趨候。施施齧曙肱曰：『好快活也！』曙曰：『原是娘子所命。』施施曰：『你也脫煞遵命了。』將如桃囚之冷室，不使與曙見面。一日謂曙曰：『如桃、如杏，既係奴婢。何堪作妾，必另娶可也。』曙曰：『止求清淨，不想那樣香烟。』施施曰：『我既判口，決不食言。其娶妾價直，我當捐也。』遂以五十金付老蒼頭，私囑曰：『此銀可爲官人置兩妾，其婦必脚大面麻，髮黃膚黑者。即多用幾兩，亦當買來。』蒼頭如命以行。

如杏未蒙主倖，不若如桃囚禁。施施赴鄰家宴，曙在書館，料其不歸，着如杏看守臥房，未加鎖鑰。曙偶歸，衆婢悉躲去，獨杏在房，曙意施施未歸，逼如杏交情。如杏云：『如桃被囚絕食。』曙託老嫗，嫗以碗飯密與。施施歸，有人語曰：『官人來而復去。』又有人語曰：『官人以飯遞與如桃。』施施怒極，將如杏既杖且鞭，令其招認。如杏受苦不過，只得直招，遂打不論數，絕氣而止。施施入如桃之室，盡剝其衣，欲加鞭撻。見其臂如雪藕，乳似鷄頭，且遍體滑澤，私忖曰：『如此美質，一着其肉，不怕不親熱。』令以大盆與之浴，密令數婢，持滾湯一桶，劈頭澆下，皮肉盡爛。如桃滿室亂滾，呼號一夜而氣絕。二鬼奔告陰司，閻羅曰：『打死固慘，潑死更毒。姑且少待，償之自有日也。』連死二婢，曙佯作不知，不敢問及。施施命舉家箝口，不許外泄，其父尙弗之覺也。

蒼頭買二妾而歸，其狀貌畧似人形，施施猶以爲美且姣也。施施因斃二命，欲少少固結夫心，將所娶二妾，一名玉英，一名玉華，令其輪流事主。曙不嫌其醜陋，頗爲得意。施施私語衆婢曰：『如桃如杏，未曾有此受用，一斃於杖，一腐於湯。不識將二妮子作何處置，方快吾心？』亦因而囚禁。時值嚴冬，各人止以單衣蔽體，不惟無被席，即欲草薦夜眠，亦不可得。每日止給稀粥幾碗。二妾目眩眼花之際，見兩少婦往來於室中，以手招之。二妾語衆婢，衆曰：『此如桃如杏之鬼魂也。』二妾問二女因

何而死，衆曰：『爲官人所幸，一死於杖，一死於湯。』嚇得二妾冷汗披身，目不能睜，喉不能響，語不能吐。二妾淚曰：『聞得時衰鬼弄人，料吾兩命不日死於大娘之手矣。』遂相計曰：『人生百年有盡，殀壽同歸於死。與其死於痛苦，何如各尋自盡，省遭一番荼毒也。』玉英冷某婢買砒礵少許，服之命殞。玉華亦於是刻投繯。如桃、如杏在鬼門關相候，四鬼作夥，同叩閻羅。閻羅曰：『先殺二命，罪已不宥，又斃二命，滔天之罪，悉登於簿。止爭來早與來遲，自當令汝等快心也。』四鬼乃退去。

曙之父以媳連斃四妾之事，白於親翁。彼深爲切齒，因止生此女，極其姑息，且遣嫁多年，不好譴責。秦公服闋，補任江西，接施施過彼，責以謀四妾之罪。施施以病死遮掩。秦公帶施施赴任，曙亦同往。及至任所，秦公私謂婿曰：『婿可先回。此任約三年方滿，趁小女留此，可娶妾一二。倘天不婿絕，數年間盡可生子也。』曙不勝感戴，別妻而歸，於中途買二妾同回。父母接之，不勝欣幸。其妾一名新姐，一名喜姐。曙撇妬婦而幸二寵，樂可知矣。曙回家載餘，施施寢食俱廢，日夕吵鬧，每欲自盡。父不能制，不得已着母送女回籍。喜姐懷孕，將已分娩。施施到家止停一宿，不通消息。次早突至夫家，直入房中，兩妾與曙共桌而食。曙見妻至，碗筯落地，魄散魂飛。二妾不知此係何人，相顧錯愕。施施不與話言，揪頭便打。其姑連忙馳至，力爲救解曰：『喜姐今當分娩，無得下此毒手，以絕項家後代也。』遂力持喜姐而去。留下新姐，受了無數纔丁，且以針刺其肱，惡其高聲叫痛，竟剪其舌，滿室亂跳，投入後池而死。不數日，喜姐欲產。施施密囑老嫗收生：『若損得喜姐母子之命，當看汝老年，且有所贈。倘若生產無恙，汝當作替死韓成。』老嫗敢不如命。喜姐產時，乃盤腸而生。老嫗既害其子，又陰斷其腸，不一瞬而喜姐氣絕。前四鬼相候多時，引新、喜二鬼赴訴閻羅。閻羅曰：『連害六命，當不俟其陽壽絕，而早禍之可也。本欲將秦氏登時勾至，如彼惡婦一時暴死，不見報應。即着汝六人至彼家，任意爲禍。令其先受陽間苦楚，亦顯妬惡之報。限於某日追命。』六女鬼踴躍而去。

施施連殺六妾，毫不心惻，方幸拔去眼中丁，卻纔消得心中恨。獨自散步後園，立於大樹下，見一女子亂發蔽面，手執粗棍，趕施施亂打，繞樹叫號。衆婢馳至，只見施施仆地，爲樹枝所壓，氣已將絕。衆婢抬過樹枝，攙扶施施至房。有頃方蘇，乃曰：『如杏打死我也！』脫衣以驗，遍身青紫，宛似如杏撲傷之狀。伏牀數日，方得行動，衆婢相扶，坐於椅上。婢纔出戶，見一女裸體，皮肉盡腐。向進一步，施施退後一步。直退至竈邊，適鍋有滾粥，女鬼手持粥鍋，撲面澆下，面無完膚，亦似如桃湯潑之狀。及衆婢至前，見施施伏地叫痛，急忙扶起。面已腐爛。施施曰：『我以滾湯潑如桃，如桃以滾粥澆我，半點不相饒也。』號呼竟夜，絕不歇口。數日後，暑覺少可，日夕令婢相陪，誠恐女鬼爲禍。施施與婢同寢，婢皆睡熟，施施見一婦頸係白練，突至榻前，方欲叫醒衆婢，已被鬼婦扼其吭，即以白練絞其喉，手足亂動，驚醒衆婢，施施鼻中已無息矣。及吹燈以燭，施施方得語言，乃曰：『玉華以白練絞我。』及驗其頸，血痕尚在。施施由是眠亦不安，至亦不穩，無鬼而若有鬼，無時不驚怖，無時不恐懼，日夜以十數婢擁之。婢以粥進，施施已食數筋，便覺腹疼首痛，回視之，見玉英在後撮毒藥於粥中。施施將碗擲當不過，腦裂腸斷，唇齒俱黑，死數次而重甦。施施謂婢曰：『前四妾既冤冤相報，新、喜二人，肯饒我乎？』倘二鬼若至，吾命休矣。遂徹夜不滅燈，終夕不着枕，防二鬼爲祟。一晚坐至三更，諸婢倦極，俱各打頓。聽得窗前如雷似電，一幌即至，乃新姐也。手執鐵鎚，不驚覺衆婢，將施施提至簷前，打得爛熟。諸婢因彼叫號而醒，舉火以視，見施施臥地，舌吐寸餘，血流滿面，自嚼其舌，而舌尖落地。以後施施口中流血，不能語言，且患痢疾，腹如刃剜，腸如刀割。每大解，喜姐即當面。施施說不明白，惟以手指所解之糞，如寸腸割斷。施施限期已到，六女鬼或攜鐵練，或執銅鎚，或持鋼叉，或摻巨斧，一齊擁入。施施見六鬼至前，一派下牀，諸婢亦恍惚見女鬼形狀。其鐵練刀戟之聲，明明入耳。一時令諸婢昏迷，攝施施而去，即六女傷不若是之利害。

由鬼門關至殿前，鎚的鎚，鞭的鞭，押見七殿泰山王。王曰：『曾惡取其命否？』六鬼答曰：『各施毒手，畧見大意耳。』王曰：『查此婦惡孽，即傾南山之竹，不足書其罪；抉東海之波，不得洗汝冤。不得別議刑辟，即就當年如何害汝，即以此法答之，謂之稱物平施。』如杏曰：『鬼婦被其打死。』王曰：『賜汝鐵棍，任意鞭撲。』如杏執棍，既打左股，又鞭右肱，擊其腦，撻其背，筋斷骨碎，成一血肉皮袋，而後輟手。王曰：

『汝心服乎？』如杏曰：『忿已少息，留彼一些命，與衆姐妹大家出口氣也。』王令鬼卒將秦氏向風前一抖，依舊如前。

如桃曰：『鬼婦被彼以滾湯潑死，滿體無皮。』王曰：『授汝利刃，將秦氏按在剝皮石上，剝去其皮，再下油鍋。』如桃先剝秦氏之衣，拖到剝皮石上，令衆鬼卒按其手足不使亂動。如桃將秦氏從頭皮剔開，自後股至脊梁分作兩半，又將左右股肱，剖爲兩片，從頭梟下，剝得完完整整，絕不刀零碎割。命鬼卒將秦氏叉入油鍋，一番煎熬，筋斷骨脫，亂沸鍋中撈起，乃一堆骨肉。王命以所剝之皮覆之，將羽扇一搧，仍是一完全身體。

玉華曰：『鬼婦被彼逼而縊死。』王以數丈麻索授之，着玉華繫秦氏之項，扯至旗竿之上。命鬼卒墜其兩足，將頸喉拔斷，頭體從空中掉下。王命將秦氏頭按彼項上，以楊枝水灑之，隨即膠連。玉英曰：『鬼婦服毒而死。』王命取五毒入水中，令玉英扼秦氏之項而灌入口中。不移時，胸口裂開，肺肝臟腑，化爲黑水。王取池水滌其腹，而仍然無恙。

新姐曰：『鬼婦既經毒打又兼割舌，因而溺死。』王授新姐以鐵簡併手匕，令先鞭撻後割舌，丟入冰池。新姐執簡，從背鞭至足頸，渾如黑漆。仍將秦氏綁於柱上，以鐵簡擊去其牙，將鐵鉤鈎舌，直拔見舌根，將手匕伸入喉邊，從根割下。鬼卒解其綁，一手揪髮，一手持足，丟入冰池。許久撈起，縮來不滿三尺。王命以火燎之，仍前長大。

喜姐一手抱子，一手撩腸，曰：『鬼婦分娩之時，先傷此子，後斷我腸。』王曰：『汝既命中帶命，彼當刑上加刑。但刑至此極矣，無可復加者。』命以刀授，割其股，抽其筋，剜其腸，解其體。喜姐遞子與鬼卒，綁秦氏於柱，當胸膛剖開，刮其肺肝，以喂鷹犬。破至臍邊，將腸悉抽出，寸寸斷之。解其綁縛，按在地，將大刀支分體解。

王曰：『刑至此，雖云極矣，然孩子之命未償，仍將此屍斷爲肉醬，何如？』喜姐將屍數塊，堆在一處，揮刀數千，斷爲粉碎。六鬼始暢快曰：『今而後，宿忿盡消，沉冤盡釋矣。』王曰：『汝怨雖消，彼罪未罄。令彼捱過十八層地獄，發轉輪司註彼六世女胎，世世皆爲人妾。害汝一命，以一世報之，見陰司報應無差也。』命將秦氏仍復原形，押入地獄，捱次受苦，命六鬼至轉輪司俱投作男胎，其貧富壽殀不得預洩。

又《謀田報》 歸興曹子光，係宦門後裔，祖貽難以萬計。遇遠近良田美產，百計圖之，以求必得。近里周姓者，有遶宅田五十畝，周迴皆深溝。溝中每歲可得魚利百金，中有園十畝，各色花果皆全。人咸稱爲美產。周姓年老，止一子年弱冠。子光算計多年，不得入手，遂生一計，邀周姓之子，與己子一處習業，往來甚密。隨囑門客誘周家子，或投壺，或擲色，或抹牌，或博弈，賭錢戲耍，更誘其宿娼遊蕩。其嫖賭之費，一應取足於子光。子光曰：『我與足下通家，情同一體，財可相通，況我家積蓄頗多，極爲無用之物，足下要用，不拘多寡，可與某管帳名下取去。』子光已預囑管帳，周子取銀時，令周子於簿上親書某年某月借去銀若干。管帳詒之曰：『家主雖不責償，我得君親筆，帳可消除，我所收錢鈔耳。』周子因一取即與，又不取償，不思後日出場，筆尖一揮，立得數兩，然支得十兩，門客與管帳已扣去三兩。周子癡想爲白得之財，聽其扣去。

數年間，已借過數百金。未幾而周子之父已故，子光將帳上本利一算，約與周子產業相當，設一酌要周子飲。飲畢，子光曰：『我與足下通家有年，所借些須，未及一算。今已多時，須算明白。古云「親兄弟，勤算帳」，況兩姓乎。』周子何辭。子光啓帳簿，聚當年共事門客，說的說，算的算，開的開，每年加四，息上出息，總算六百兩，令周子將房產盡行書券。周子曰：『承門下云通家之好，取用不禁，故敢如此浪費，今一鼓而吞，置我於何地？』衆門客曰：『曹公正因足下浪費，恐此產爲他人所得。今歸於曹宅，必念昔日通家，定然青目，足下猶有靠託。』子光指門客曰：『知我者鮑子，此產不歸舍下，必屬他人。一入他人之手，事已去矣。今寫在曹名下，別人便不足几肉之視。且你我既係通家，我的你可用，你的我可得。我所執者不過紙上田，君所收者仍此田中米，於君家無損分毫也。倘或欠缺，仍前取用，決不吝與。』周子誤嘗刃頭蜜，那知笑裏刀，便以心爲心，曰：『既垂念至此，敢不如命。』遂將父業作券，以付子光。具俸米三十石以奉邑令，將券稅過。子光詒周子曰：『令尊已故，足下單身處此，恐有不測。我村邊有靜室數間，何不搬來居住，且朝夕便於往來。』周子欣然從命。

住一二年，漸漸着人收其子粒。周子往告曰：『尊價緣何擅刈我禾？』子光曰：『是予意也。着價代爲收成，省得足下費心。以後米穀，

向我取用，亦無不可。』周子見彼平日相待甚厚，料無他意，遂不好與之理論，只得聽其收刈。踰一年，周子向曹宅支糧，漸覺慳吝，且田園盡爲子光執掌，周子毫不經手。周子謂子光曰：『門下今日相待，與昔日天淵，卽以其人之物還其人，而尙作有司態也。』子光曰：『足下之物安在？』周子曰：『田產非吾故物乎？』子光曰：『昔日所寫者，誰之產也？』周子曰：『此乃紙上田，可作准乎？』子光曰：『江山點墨爲定，豈有執契而云謀者。我已收刈有年，至今日欲算還魂帳，想萌圖賴也。』兩人折辯一場而退。周子具狀告官，子光以稅契上呈，且周子田園，屬子光數年種作。邑令執理而斷，豈有退還之理，不過與之洗業，找價不滿數十金，與周子領訖。而村邊宅子，不復與之居矣。

周子持此洗業銀，偕母妻向別里典數架居焉。既無田產，所找些微不兩年而吃盡，竟至妻受餒，母擔饑，無由度口，只得賣妻爲活。富饒子弟，至夫妻分拆，何以堪此。持妻身價付母，大慟一場，閉門自縊，母見子亡，踵其故轍。其賣妻銀尙在，地鄰取去，置衣棺以葬二屍。母子叩閽羅，此哭彼訴，細說圈謀情弊。閻羅曰：『不必汝母子告訴，我已察得此人極惡，不止圈謀汝一家，卽將罪判定施行。』周子問曰：『破彼家乎？』閻羅曰：『彼家業甚大，一時難破。』又問曰：『殞彼命乎？』閻羅曰：『一死難以贖罪。』又問曰：『斬彼後乎？』閻羅曰：『斬後猶不盡情。』周子曰：『將何以處之？』閻羅曰：『尙當會同衆司，商一處法。』周子曰：『何如以冤鬼投作彼兒，行兇殺害，陷彼下獄，致家私洗蕩，舉家行乞，展轉溝渠，如此處置，適如其罪。』閻羅曰：『縱鼎鑊煎熬，鋒鍉刓割，不若汝所言之痛快也，當如所言。』卽發周子至轉輪司，投作曹子光幼子。

此子產下，卽刻家中發火，長子焚死，數十年積蓄，皆爲火燼。值令貪饕，凡告田土，無有不准。一紙入官，曹家約花費百餘金。每逢告期，非告子光計謀田產，卽告子光吞幷田產。子光負米輿薪，久住城中，與人對理，且數月不得一返。數年內廢去產業數萬。子光係掛名儒士，難以抵當門戶，只待幼子曹憲長成，倘做得一個靑衿，便好支持家業。遇試則揮金數百以夤緣，屢試不得入泮。至後以千金賂文衡，而憲始得採芹。憲揮金如土，不傾廢於賭博場中，卽撒鏝於平康院裏。每遇試期，輒思秋捷，攜銀數千，屢次被拐。有一醉漢過憲跟前，喝憲讓路。憲曰：『汝何等人，令我讓路！』醉漢遂罵不絕口。憲忿不過，喚童僕扭歸，打個不數，鎖在空屋內，俟其酒醒放回。偶值縣中有一急務，卽時起身，明早醉漢已醒，在屋內叫喊。子光不知爲憲鎖禁，啓門以詢，醉漢卽扯住撞頭，直打至大門外，其人遂死。兩手執定子光一臂，爪盡入膚，再撥不開。屍屬奔縣投告。拘子光，此時死屍把臂不釋，連屍輿去。至公庭審驗明白，屍纔放手，死屍遍體皆傷，又兼腦碎，打死是實。將子光極刑拷打，不怕不招，卽論抵收監。曹憲思出父罪，奔告當道，進一衙門，鋪襯與賄囑每得數千。經過十數問官，父罪雖得議減，而家私極其破敗。

數年間，憲因父繫獄，無人管束，恣意嫖賭，雖粟踰北斗，鈔積南山，亦易傾耳。及弄得子光出獄，而田園一洗，止有樓房十數層，思貨與本族，尙可得價數千，賴以度日。豈料一火而焚，止餘破磚碎瓦一堆耳。將空址變賣，價不滿百，十數口嚼作，未二年而淨盡。以後欲典無衣，欲炊無米，欲貸無主，欲控無門。因平日子光慣行謀占，人人痛恨，見彼落治，無不稱快。任其啼饑號寒，絕未有以寸縷粒粟相周濟者。此時子光夫妻母子，竟作朱門之餓殍矣。一門骨肉，已死過半，獨子光夫婦，折磨未盡，乞餘又顧，日走墦間，偶過當日周子之村，乃夫乃婦，展轉溝中，屍飽魚鱉，骨沒泥沙，掩鼻者過，觸目者指，咸曰：『此老當日吞謀此地，致周家母子懸梁。今日推納，皆天令曹氏夫妻暴骨，此亦吞謀之一鑒也。』

又《特世代科第報》　固安楊維垣，登第，官至四品。父承榮，進士出身，官至團練使。弟維國，子超，皆進士。此時力能轉日，勢可回天。維垣雖居林下，而官司參謁，臺省問候，無日不車馬塡門。見者無不低眉，維垣不妨倨傲；叩者無不頓首，維垣又不妨簡慢。惟欲一方雄視，豈許二姓比肩。本邑有兄弟彭姓者，雙鳳齊鳴，過謁而不下拜。維垣□□曰：『二豎子纔得進步，遂爾氣傲，當有以處此。』卽取其墨卷批評，某篇草率，某篇不通，某篇抄襲，刻本印刷，遍送當道。仍查房主某人，坐以賄囑，冺權要交章，御批廷試，竟削二人之籍。同鄉虞衡登第，雖係崛起，絕不結納維垣。且子弟六七人挺秀，各以科名自負。維垣不勝忌刻，乃熟思曰：『虞衡寒素子也，今已登甲，且靑衿數輩，前程尙未可料。此必彼父所葬墳地當主發跡，以至此耳。』因思有以損傷之。乃召遠方石工

十數人，以造池築臺爲名，每一工贈銀二十兩，着他向虞家祖墳，將塚鑿開，取出骸骨，以狗骨納於墓內。是夜烹狗以醉石工，置毒於內，維垣親自陪飲。自謂不吃狗肉，衆工尚未舉箸，一孫約有十歲，馳至席前曰：『我要狗肉吃。』維垣止之曰：『小兒不得吃此。』答曰：『吃過多番矣。』再欲禁其不吃，又恐驚覺衆工，正所謂捺不得自己，行不得他人，竟令孫與衆工一齊而食。未幾各皆仆地，即將房子放火，一焚而燼，將燒過枯骨，槌爲粉碎，而撒於溝池內。

所焚間壁，乃西賓書室。西賓名方恆，聽得衆石工夜飲於此，未幾隱隱遙聞□痛數聲，不移時火發，遂不聽得人聲與蹤影，料一夥人必爲所害，大爲嘆息。即於次夜口占一律，書於粉壁云：『西風昨夜起寒煙，石作臺池就火燃。怎得火裏蓮花發，重噓灰燼得回旋。』後又寫云：『書於九月望之次日。』西賓次日告歸，對家中雖未說明前事，亦微露其意。維垣取虞家骸骨，磨爲細粉，以塗廁壁，偶維垣往書室，見壁上所題，乃詳解曰：『石作二字，分明指着石工。此事已爲彼所窺，非圖之不可。』令僕刮去壁上字跡，即着人邀方恆入館，隨即鴆死，納於後園枯井內而掩覆之。越月餘，仍着人請西賓。其家應曰：『入館久矣。』其人曰：『從某日歸家，未之入館。』其妻遠近探訪，終不得下落。適虞家知墓爲人所鑿，方恆家又以石工被焚隱話聲揚。虞恆聞之，乃曰穿我塚者必此楊老賊也，且細訪方恆家，恆妻張氏以不知其詳對，且告以不見主人之故。虞衡曰：『在他家處館，今不知去向，必爲老賊所害。』隨與張氏計曰：『可往上司告狀。』張氏曰：『一匹婦怎與世宦做得對頭？』虞衡曰：『一應費用，我自包管。我亦往各衙門相揭，且向朝廷上本，把你家做個本頭耳。』商議已定，約某日進狀。

維垣偶往莊內，有一鄰郡令譚先，乃舉人出身，過於莊前，偶遇大雨，進莊內暫躲，不知維垣在內。及知之，進謁又未備得脚色手本，維垣遂有不足意，竟不留茶，甚至向索雨蓋，而不之與。譚先以清廉風烈而得居當道。衡與張氏往朝廷進本，維垣聞此消息，將各衙門有權力無不賂囑，只此譚先因其舉人出身，料無處說話，遂不之囑托，亦忘卻當日在某莊加以輕慢。及本批下着御史勘問，（得）不肯擔担，廢閣月餘，尚無回報。虞衡叩闕以求問本，聖旨催促，亦不過會各衙門酌處回覆。譚先挺身面君曰：『楊維垣之事，滿朝無敢問理。乞陛下批與臣勘問，即當回報。朝廷即批云：

『虞衡與張氏劾楊維垣一本，批與御史譚先，勘問明白來說。』

譚先得此御批，即起馬抵楊維垣私第，置聖旨於中堂，將維垣嚴究。維垣自謂既無見證，又無蹤影，縱譚御史作對，亦難含糊入罪，雖對聖旨跪下，其狀崛強，忿忿不服。譚先曰：『楊虞皆係甲第，倘穿塚害命，不確有可憑，虞衡何得造次以干君聽。楊維垣須從直招來，無得隱匿，到此也不容你隱匿了。』維垣曰：『譚大人亦做過幾年官了，豈有殺人無見證，謀害無蹤跡，苦苦欲公報私仇，將虛作實，以欺天子。』虞衡曰：『方恆就是見證。』維垣曰：『方恆之死，誰是見證？』衡一時無以對。譚先曰：『且試看火焚之處。』一齊同往所焚之址，尚未蓋造。譚先往這壁一觀，那廂一望，只見裏面一所監房，如司獄司樣式，鎖禁囚犯無數。譚先即命打開，內死者過半，問其姓名，或莊戶，或家丁，或近里平民。譚先曰：『只此一節，你罪也不輕。』虞衡指書房曰：『這房是方恆館所。』譚先即走進遍觀，見粉壁上隱隱有詩一首，爲塵掩護，命拂拭之，看得明白。又看後面，書於九月望之次日。譚先問曰：『這房子是幾時燒的？』家人答曰：『九月十五夜。』譚先即趨中堂審曰：『九月十五夜發火，次日題壁，此詩必係方恆所題。且石作火焚等字。明明指所謀而言。』維垣尚是支吾，譚先令取方恆筆跡與壁上字畫相對。及進書房，不見壁上字跡，止見刮的刀痕，且刀痕又不是新的。譚先曰：『古怪之事，若非地下含冤，怎得壁上顯字。』偶往園內觀風，一鴟梟集於樹上，叫不絕聲。譚先曰：『你若是方恆之魂，可隨我來。』及譚先至中堂，而鴟梟復至，正值先與維垣辨折。鴟梟遂集於維垣肩上。譚先曰：『汝對頭到矣，人饒天也不饒。』仍往園中，而鴟梟復集此樹，令人從樹旁遍掘，得一古井，以石掩口。掀石而下，有一屍在內，尚未腐爛。取起令張氏識認，果是方恆，其面目雖不能如故，而衣衫不毀，件件可認。先遂將維垣加以銅鐵刑具。維國與超，目擊父兄受苦，無敢解救，不過抱持痛哭而已。先令維垣供狀，供出某日鑿虞某骨骸，某日毒死石工十數人，已經焚化，某日謀死方恆，椿椿是實，纔供畢，丹墀黑風驟起，凜凜刺骨，令天日俱昏。聞空中有鐵練聲，維垣一聲大叫，孔竅血湧而命絕。楊超性至孝，見父殞命，

瞬息間顛跌而死。

虞恆父魂同石工之魂，領追命司鬼卒，拽維垣前行。超魂趕上，數鬼卒相持，不使超近前。一路鞭撻維垣，超惟遙望悲號而已。及進見閻羅，纔擬拷鞫，而方恆趕進，因屍未殮，故遲來耳。超亦隨入，閻羅猶出位禮之，曰：『令尊得罪天庭，罪在不赦，即孝子亦不能救解。可暫退公庭，俟執法覆旨後，方可來此。然判決之際，當因孝子留情。』隨目數鬼卒擁超而出，遂掩殿門。被害鬼魂，各含淚訴冤，閻羅曰：『如此被害，當此樣以償。服汝以毒者，曾腐汝肺腸。』命諸魂剖維垣之腹，而肝腸寸斷。又曰：『焚汝等以焰者，汝爲灰燼。』命諸魂置維垣於鐵床，縱火以燒。又曰：『磨汝之骨，以之塗廁，亦當粉彼之骨。』命諸魂入維垣於鐵磨，而研爲細末。諸魂曰：『罪固相當，當還我屍。』閻羅曰：『欲得汝屍，屍已爲有。許汝等撒去彼屍，同作無屍之鬼可也。』超在殿外一一探得，忽有數鬼驅超前往，聽得一聲可速回陽，而超已醒。越數日，超與維國待罪殿前，朝廷依譚先所擬，維垣身死免斬，維國與超以助惡削籍。超歸家，執喪禮，葬故父於某山。纔治任告成，忽一夜毀墓開棺，屍爲諸魂移去。豈料棄人屍者，適自棄其屍也。

又《傷生異報》　天平呂鴻亨，父母亡於幼日，妻兒喪於壯年，煢然一身，家計蕭然，不業桑麻，江湖寄跡。一晚夢蚯蚓入目，醒來隨患目疾。患數月不愈，而雙目盡瞽。欲歸無路，欲養無人，只得以蓮花落作生涯，以城隍廟爲居址也。

梁棟，本貫江北，時年十二，許姓以貫錢買歸，使令有年。偶獲一鱔，煨而食之，爲骨所骾，竟爾聲啞，永不能言。復染病擔災，遂爲廢物。許姓因而逐出，朝臥十字街，夜宿三清觀焉。

常海，爲繁維鎮之脚大，一肩度口，兩脚營生，衣食出於脚步，錢穀得自匾擔。向船頭挑貨上崖，爲絲螺殼滑倒，兩足俱折。既無筋力之可憑，只得乞哀以度日。

蘆圩蔣耀，論瞻依雖無父無母，問好合曾有室有家。奈瘋疾久染，不得身親耕稼，只得糶土糴糧，賣居易穀，即鴛鴦之偶，亦從喉裏過、腹內消矣。計無復之，乃以破皮綻肉之軀，叫前街而乞後巷焉。

四乞兒日間匍匐街頭，晚則同宿古廟。廟中一僧，夢臨十殿，見各司投文聽審，與陽官無異。其炮烙鼎鑊刀鋸之類，覺陽間無此刑具。或負罪而剝膚者，或重辟而折骨者，或斬首，或刖足，或拔舌，或抽腸者，不得盡記其姓字。內有一婦，蚯蚓滿身，及勘其生平，多畜乳鴨，每勦蚯蚓餵之。得鴨價置衣，而蚯蚓不離於服。閻羅曰：『婷嫋尚且貪生，蚯蚓亦負生氣。豈得以有生氣者，爲乳鴨日日飽餐也！豈以蚯蚓無目，不知趨避，吾即剜汝雙目，爲人中蚯蚓。着轉輪司發汝至天平，投作呂鴻亨，其喪明猶如蚓也。』

一鬼犯，有無數鱔曳其衣襟，閻羅鞫焉，知其釣鱔營生者，乃曰：『汝生於世，植稼可食，樹桑可衣，何必捨自然之利，匍匐於隴頭，跼蹐於畝畔，以泥內貪生者入釜中潑死也！汝謂鱔有口無聲，無從控訴乎？吾即塞汝之喉，爲人中之鱔。着轉輪司發汝至江北，投爲梁棟，而啞其喉焉。』

一鬼犯，有數萬絲螺附體，閻羅審之，知其爲捉絲螺者，乃曰：『絲螺盈斗，價不滿十文，以十文錢而害如許命，可乎！汝欺絲螺無足，可一網而盡，吾即刖汝兩足，爲人中絲螺。着轉輪司發汝至繁維鎮，投爲常海，跛不能履焉。』

一鬼犯在前，數萬蛙隨後，閻羅不問而知其係釣蛙者，乃曰：『汝憑一竿餌，誘彼垂涎；汝憑一把刀，令彼赤體。彼有皮可剝，當以汝皮償之。』即命剝其皮，儼然一人中之蛙，着轉輪司發至蘆圩，投爲蔣耀，而染瘋疾焉。

僧醒而嘆曰：『何不以此報應，令世所共聞，世所共見，爲傷生者一儆戒也。』僧至廟門，有四乞兒在焉。一乞兒向呂鴻亨而呼其名，僧聞其名，忽訝曰：『昨晚夢呂鴻亨，今竟有呼呂鴻亨者，何其應夢之若此也！』乞兒詢僧所夢，僧一一與語，四乞兒嘆曰：『前生所造，今生奈之何！』問其因何發嘆，一曰：『我即天平呂鴻亨，果雙瞽。』且曰：『彼即江北梁棟，果喉啞也。』一曰：『我即繁維鎮常海，果跛足也。』一曰：『我即蘆圩蔣耀，果患瘋疾也。』僧曰：『人不信輪迴之說，請以此事語之。』

僧出廟門，一人攜鋤，引鴨覓蚓以食之，僧隨以所夢與所見語焉。而彼不聽。復遇一人，攜鱔數斤，一人攜絲螺一筐，一人攜蛙百餘，僧亦以

所夢所見與語。彼且曰：『是誑我等也。』後數年，所遇此四人，一瞽目，一喉啞，一跛足，一瘋疾，其應驗一至此夫！

又《遺腹得旋》 寧祥，同盧人也，與錢梅爲二姓手足，梅囊橐充餘，寧祥不給於費。梅輒令其取用，不惟不責償，若不知其取用也。相與十數年，聲氣相投，無分爾我。梅素以義氣自負，語言亦頗狂妄。見一起人鳴鑼擊鼓，向城隍申訴，梅追而問之，曰：『汝等何冤？』答曰：『堂兄盜我文契，執業我田產若干。彼執契以謀，無處分辨，特到此申冤。』梅指城隍曰：『近來那有天理，此老枉受一方香火。倘此老有知，不申訴亦預糾察矣。』是夜梅夢城隍至其家，叱曰：『汝何執事，輒敢侮我！汝謂我糾察不明，即在汝身上見些顯應。』乃曰：『雁行插入狠持刀，鴛侶孤飛遺鳳毛。二十五年江上宰，雲陽幾板醒兒曹。緊記此言。』醒來毛骨俱悚。

偶過鄰邑，遇一魯姓兄弟相爭，弟恃其力將兄痛歐。梅仗義以責，彼竟捨兄而歐梅。彼勇梅懦，遭其毒打。梅偶帶短匕，一時氣忿，將匕望彼胸膛刺入，一時仆地。梅抽身走脫，三鼓到家，語妻余氏曰：『我已殺人矣！』唬得余氏心驚語塞，梅曰：『我無父母，又無兄弟，一身料可脫逃，只是丟你不下。我此去不得復回，夫妻從此絕矣。料汝必落他人手也。』余氏淚曰：『夫蒙難而逃。倘不回旋，妾當死守訪夫於泉下也。』梅曰：『寧祥與我不減手足，當以妻相托，料不我負。所留田產數百金，寧祥豈能到此執掌，留與魯家作抵命錢罷。』遂將紙一葉，寫曰：『錢梅見魯某以弟歐兄，大爲不憤，將刀刺死魯某。錢梅已揭家而逃，情願將一並田產，沒入魯家，以抵其命。』書完，置於桌上凡取得動財物，悉皆攜帶，遂鎖門而去。至寧家，將五鼓矣，連忙叫門。祥啟門相見，曰：『賢弟爲何黑夜至此？』梅淚曰：『已犯殺人之列，抵命何辭。弟今他逃，不得重聯手足。以弟婦托兄，彼能守則守，不能守則出。』祥淚曰：『不須造次，還得辦理。』梅曰：『親手刃人，有何辦理？況我無父母兄弟，儘可脫逃，即行乞他鄉，亦強似作死囚也。弟不得久留，即當別去。』祥送數里而泣別。

次早捕兵至錢家，打門而進，室中少有米穀，餘無所存。持其所寫之紙，以稟縣令，縣令亦不追求，如其所寫，以彼田產，爲魯某抵命之資，令其葬埋。祥恐錢梅寄妻之事，爲人所覺，將所存家業，不滿百餘金。假以他故，盡行貨去，竟向他郡喬居。梅別時，不知余氏懷孕，去數月而妻始覺。祥居彼方，詐言一妻一妾，誰知余氏爲他人婦也。余氏生子，名治，祥以爲己子，幼則撫養，長則教訓，若不知爲他人子也。錢梅逃至楚地，投太清觀爲道士。每歲雲遊亦無定跡，治長成，頗有知覺，問母曰：『母與爹緣何不共食同寢？』母亦不語其故，但曰：『有大娘在，故不敢耳。』

祥與本處李姓頗厚，李姓（俊）〔係〕巨族，寧祥（上）〔長〕子，與李姓子姪，屢歲同窗。遇考，李姓爲保結，寧治遂得與考入泮，祥見治年已長，將前情向治語曰：『汝非吾子。』治跪而言曰：『兒有得何罪處，父竟不我子也？』祥淚曰：『汝本錢姓，汝父錢梅，與我爲異姓兄弟。汝父於某年殺魯某，將汝母（脫）〔託〕我而逃，去十月始生汝。汝父去時，尚不知汝母有孕，我亦非此地人。因汝父以妻托我，恐爲人所覺，乃棄故里而移居此地。今汝已成人，只得對你說明，以作訪父計可也。』治泣曰：『兒未產而受撫恤，且周全二十餘載，父子之恩，蔑以加矣。平時見父不與母共食同寢，兒已知有故，不想有此段情由。』因（門）〔問〕之母曰：『爹何在也？』母曰：『爹在家，未曾他出。』治曰：『此吾養父，非生父也。兒問的是生父。』母淚曰：『誰人漏此機關？恐官府察知，我母子葬身無地。』治曰：『殺人而逃，亦不至罪及妻子。吾當撇下詩書，訪父跡於天涯也。』母曰：『汝受寧家二十年養育，少有出頭，便背了恩父，去尋生父，不深孤恩養意乎？』治曰：『爹有此命，非兒自主張也。』遂負行李，辭父母而去。奈大（海）浮鷗，知何處棲止，既無半面，又無去向，雖踏破鐵鞋，徒自苦耳。那得見父影蹤。

去一年而空返。回家，母子一場痛哭，仍前無消息也。』祥謂治曰：『汝欲尋父，必須自己發達。倘得一官半職，或托同寮，或逸士縉，遍處捱尋，方得信耗。如此孤身探訪，恐終身不得見面也。』治仍前苦功，至二十五歲登第，任江上令，攜寧祥一家同往。錢梅傲遊山水，幾遍天涯，遊至江上縣，朝廷命各府州縣，於本郡大寺觀中，修建國醮。是日，寧治往寺中主壇拈香。錢梅手執雲陽板，向寺中投齋，錢梅平日將一生飄泊之苦，編一道情歌，以爲募化由頭，逢人便唱。見寧爺在座，錢梅在階下，

手敲雲陽板，口唱道情歌云：『念雲遊，好苦辛，踏遍天（一）〔下〕誰是親。鮮手足，喪萱椿，拋妻無子一孤身。蹤跡如黃葉，家鄉似白雲。生時衣食憑持缽，死後屍骸喂蟻蠅。止因俠氣生閒忿，惹得青鋒帶血腥。甘竄跡，苦飄零，捱過殘生數十春。』

寧治聞之，淒涼欲淚，問曰：『汝家（注）〔住〕那裏？』答曰：『出家人天下爲家。』問曰：『姓甚麼？』答曰：『出家人無姓。』問曰：『起先唱的道歌，何人傳授？』答曰：『小道杜撰。』問曰：『緣何傳得這等苦楚？』答曰：『這是小道一生履歷。』寧治曰：『既無姓名，有何履歷？』答曰：『出家後無姓名，在家時有履歷。』治曰：『在家履歷何如？』答曰：『小道同盧人，姓錢名梅。』治私念曰：『同盧是我本縣，我父亦姓錢名梅。』頗覺驚異，問曰：『爾幼時出家，是中年出家？』答曰：『中年出家。』問曰：『因甚事出家，曾有妻子否？』答曰：『小道數十年來，未曾說破此情。』治曰：『莫非有忌諱處，不可對人言者。』答曰：『有千條律，不敢明言。』治曰：『既已出家，已爲法外之民。況我向汝尋消問息，實有憐汝之意，非不利於汝也。』答曰：『小道誓不說明，不食此誓。』屢問而屢不答，治吩咐下人，與道士以素齋，着某役送道士至某寺居住，不許輕自放去，即着寺中住持看守。差人即押道士送去。梅在寺中私忖曰：『禍事到矣！昔年夢中有云「二十五年江上宰」，我離家已二十五年，此乃江上縣，所言宰者，殺也，我當死於此地。』遂一緬想，一彈淚，且曰：『誰知一曲道情，反爲供狀也！』

治醮畢，回衙語恩父曰：『昨醮場中，遇一道士唱道歌，語意悽慘，最不堪聞。及問其本鄉，乃曰同盧人。問其姓名，與生父相同。』祥問曰：『所唱道歌何如？』治讀云：『念雲遊，最苦辛，踏遍天涯誰是親？』祥曰：『這二句，是公堂話。』又讀云：『鮮手足，喪萱椿，拋妻無子一孤身。』祥曰：『這幾句，酷似你生父履歷。他原無兄弟，父母俱亡，拋妻而去，不知有孕，緣何這般而像得緊？』又讀云：『踪跡如黃葉，家鄉似白雲。生時衣食憑持缽，死後屍骸喂蟻蠅。止因俠氣生閒忿，惹得青鋒帶血腥。甘竄跡，苦飄零，捱過殘生數十春。』祥曰：『一發相像。「俠氣生閒忿」，當時魯姓兄弟相爭，汝父懷忿，「青鋒帶血腥」，汝父持刀刺死魯姓。「捱過殘生數十春」，汝父已逃出數十年矣。此道士何在？』治曰：『兒已送在寺裏住下，即時便到。』

及道士進縣，命入後堂，此時鬚鬢已蒼，且形容枯槁，毫不可認。祥問曰：『汝既是同盧人，彼處有一個寧祥，你可認得？』道士不覺淒然淚下，曰：『認得。』又問曰：『寧祥今在何處？』答曰：『小道出家，二十五年，不曾見面矣。』又問曰：『寧祥有一故人錢梅，犯殺人之罪，將妻余氏寄與寧祥，彼竟飄然而去。你可認得此人否？』道士低頭不語，因跪曰：『小道已知命在今日，數莫逃矣。何必苦苦追問？』祥又曰：『你認得與認（得）〔不〕得，不過說一明白便了，決不計較與你。』道士曰：『此人就是小道。』祥淚曰：『我就是寧祥。』相扶而起，不勝痛哭。治向前跪哭，梅連忙跪下，曰：『老爺何得如此？』祥曰：『此就是令郎。』梅曰：『兒訛矣，小弟無兒。』祥曰：『遺腹子，弟去十月而生也。』遂父子相持哭倒，同進衙與余氏相認。哭泣之慘，幾斷猿腸。梅曰：『我一生吃盡狂妄之虧，因一起冤枉事，向城隍申訴，我遂云「此老無知，保必訴他」。是夜夢城隍曰：「你說我無知，就在你身上見些顯應。」有詩四句云「雁行插入狠持刀」，魯姓兄弟是雁行。我插在其中，手刃彼弟。「鴛侶孤飛遺鳳毛」，拋妻而去，是鴛侶孤飛。子曰鳳毛，指遺腹子也。「二十五年江上宰」，我逃去二十五年矣。江上宰，言吾兒爲江上宰也。「雲陽幾板醒兒曹」，我手執雲陽板，唱道歌，我兒因此打動。神明靈應，亦至此乎！』

明・李樂《見聞雜記》卷八　滕公伯輪壬戌進士，閩建寧人。官浙巡撫時，妾生一子。夫人在家，公卒于官歸襯。夫人不賢甚，誓欲殺妾及子。襯未至，礪刃相待。素無疾，一夕忽奄逝，母子得無恙焉。蓋公雖有長郎而不諳人道。說者云：『此天不欲斬滕公後也。』其事稍與宋劉元城所遭相類，人皆異之。

明・談遷《棗林雜俎》聖集《賈魯斥佛》　廣西宜山賈魯，洪武辛卯貢士，授崖州學正，改瀘州。性不喜浮圖，訓子綱、約輩皆儒業。諭以沒後當依家禮，毋作佛事，否則必禍汝。後魯卒，子迫於姻黨，召僧設齋，事訖焚楮，忽飛煙焚其室。

又和集《佞佛殊報》　硃石鎮屠者□渡海禮普陀洛迦山，同舟客某，雖積虔，以眩疾不輟葷，累數卜于神不許，浸循六旬。決志元旦卜之利，至是登舟，謂風疾，備脯少許。俄觸風，長年偏詰諸客，其人無以應，奈

何以吾故貽患諸君乎？但乞登岸，從之。時抵暮，荒山榛莽，分必死。良久見山上有燈，意人跡，窮其所往，值途人告之故。途人謂我舟便，挈抵普陀。迅帆乘風，昧爽告泊，禮佛下山，而前舟方至。駭問其繇，則佛力所祐。屠者能記客姓名。

天啓丙寅，太倉王氏航普陀，且至，風覆之，盡溺。

崇禎□□正月，大風雪，寒甚，斷舟，香客或飢凍死。

丁丑□月，杭州天竺山香舍夜火。吾縣斜橋□氏旅宿，以鑰其門，焚死。

清・張怡《玉光劍氣集》卷三　王充以雷之擊人爲偶然，此未盡天道之變。嘉靖中，有弟凌其兄者，忽雷震，見紅袍金冠人入其門，兄驚避，相遇於夾巷，交肩過，身若火炙。其弟避桌下，死而僵立桌上。又許敬觀，明州衛兵也。事母孝。一日，與同伍十人，駕舟販鹽，北渡江，劈歷一聲，挈人、船上江岸，皆震死。獨敬昏絕中念無人事母，即有人援之，去死所三丈地而甦，惟火燎髮半禿。母歿，卒於屯所。予以癸卯夏客臨淄，邑中一小史與孀母居，素不孝，時加毆詈。一日，大雨中自縣署歸，向母索食，母少延，遂大肆忤逆。俄，劈歷從屋上挈之教場中，震而死，身無寸縷。闔邑喧傳，奴子輩皆往視之。昊天不遠，豈可以『偶然』二字抹殺耶？惟是巨奸大憝，每每漏網，而閭里細民，惠從如桴鼓。起人疑議，當以此耳。

又卷一〇　黃公暐聽事前有五神廟，欲毀之。未幾，病瘧，危甚。咸歸咎於毀廟之言，公聞之，曰：『吾與五神不俱存，吾存廟必毀，神能死我則已。』竟毀之。

又卷三〇　金壇于中丞擇侶，得無錫華生，謂其女曰：『吾三任都憲，十有七年，未嘗輕置人大辟。華生不患富貴，患居官或刻耳。』及登第，爲江右司理，執法嚴刻，三日而入重罪者三。妻述父言戒之，生曰：『吾依律而已，不敢縱也。』後屢入人罪，妻每戒之，輒以依律爲詞。後婢生三子，皆不育。自謂：『無罪，何以至此？』妻曰：『此君之依律斷也。』竟絕嗣。

清・鈕琇《觚賸》卷二《瘡言》　金陵神樂觀陸道士，十七歲時毆死一僕，即火其骨，人無知者。十餘年，足外膾發毒成瘡，瘡口似唇而有舌，能言，曰：『我即僕也。』日索飲食，飼以脂膏，自能吞化。飲以酒，四周皆紅。但開口言，必大痛垂絕。如是載餘，忽曰：『我欲他往，冤亦解也。明日下山，遇樵者可求治之。』陸如其言，果遇樵者，懇焉。樵厲聲曰：『孽畜敢言我乎？夜半療汝。』忽不見。是夜夢金甲神詣陸臥室，指謂之曰：『有藥在几，煎服。取渣，以左手持向水西門外，見婦人潑水，急棄於道而返。』陸且起，視案有物，如亂髮而無端。因依所戒，至門外第十二家，果見一婦，隨棄藥而歸。瘡遂愈。後探此婦，竟亦無他。

又續編卷四《噬逆》　康熙壬申、癸酉兩歲，西安洊饑，斗米千錢，道殣相望。渭南縣民趙午，鬻其子女已盡，家有一母一妻，無所得食，擔其釜甑，就粟湖廣。趙以其母老而善飯，常生厭棄之意，其婦王氏事姑至孝，隨侍益謹。癸酉四月，行至商州山中，午謂婦曰：『老母步履艱難，汝負擔先行，俟我挾之徐走。』婦是其言，遂於前途息肩以待。午狂奔追及，婦問姑何在，午曰：『少頃即至矣。』婦怒曰：『龍鍾老人，何以令其獨走！』以擔授午，仍回舊路覓姑，午掌摑其婦數十，攜擔竟去。婦回至一僻所，見其姑面縛於樹，以土塞口，氣將絕矣。婦亟解姑縛，摳口出土，捧泉水灌之乃甦。傴僂負姑，行二里許，其夫已爲虎噬，投擔委衣，殘喘狼籍。婦視而啼曰：『天乎！趙午大逆，遭此虎暴，非死於虎，死於神也。』道傍聞者，無不嘆息，稱婦之賢，而快午之斃。是時商州守戴良佐散賑龍駒寨，婦負姑行久，色狀餒疲，適經寨下，戴守召詢得其詳，厚賜以金，令婦還渭南養姑，感泣而歸。

清・王士禛《池北偶談》卷二〇《陳玉笥》　濟寧陳益修，字玉笥，恂恂君子也。明崇禎末，濟寧有回回楊生花等，素豪猾，武斷鄉里。一旦欲毀關壯繆祠廟，拓其居廛。陳號召諸生，鳴於官，懲首事者，廟得以存。及鼎革之際，生花挾舊憾，帥其黨，邀陳於天井閘，箠之瀕死，仍以刀刓其睛啖之，以礦灰實目眶，棄諸野外。家人舁歸，謂必無生理矣。至夜，陳昏憒中見綠衣神人強之以酒，外青內白，痛稍差。次夜，復見一神人，以手擊其腦後，目中血出如注，痛良已。又次夜，見一老嫗，食以杏李，又以羊眼盈把，令口吸之。比覺，雙睡炯然矣。生花及其姪樸，乘亂爲盜，族誅，去陳事纔八月也。陳乙酉與弟尚謙同舉省試，丙戌登第，官貴池知縣，仕至戶部主事，予在京師見之。

又《盧昭容》　古月頭陀，歙人，胡姓，名明勳，字半菴。順治丙戌居京口，兩膝忽患瘍，痛入骨髓，數日宛成人面，眉目口鼻皆具，易醫一百三十餘人，瀕死者數矣。辛卯十二月七日，瘡忽人言曰：『我梁時盧昭容也，子害我於洛陽宮，今日報汝，醫何能爲？詣佛懺悔可耳。』既甦，即謝醫，發願書經，書《水懺》至九卷，遂杖而起，終三十六卷，復閉關書《法華經》、《華嚴經》各一部，遂能行；又書《涅槃經》、《金光明經》、《心地觀經》、《報恩經》、《金剛經》凡五百萬字，瘡竟愈。後在眞州，有降乩者書：盧昭容邀半菴與會，自畫生時像，首飾鳳髻，衣宮衣，問半菴：『洛陽宮相見，今似否？』胡爲悚然。胡天啓中官中書舍人，嘗收左忠毅公骸骨云。

又卷二二《趙解元》　趙浮山作舟，登州大嵩衛人，順治甲午領解，乙未公車入京師，居汾陽館。館中廳事有武安王神像，趙居其側，偶狎一妓。其父趙翁曾官通判，里居，放榜之夕，忽夢入一大城，有偉丈夫自委巷出，揖翁問曰：『君非趙某耶？』曰：『是也。』曰：『吾潘姓，關帝下直日功曹也。爾子本應今科高第入翰林，以近日得罪神明，奏聞上帝，且降罰矣。』頃之，鼓樂騶從駢闐而至，有神人裘冠盛服，手黃紙，功曹亟指示曰：『旨下矣，可俯伏聽之。』翁如言，竊視紙上，則大書『趙作舟』三字，以硃筆勒之。功曹曰：『君可去矣。郎君罪止罰科耳。』作舟既下第歸，入門，翁詰其故，且具述夢中所見，作舟悚然。後蹭蹬公車者二十四年，署東平州學正，康熙己未始登第，改翰林院庶吉士。親述其事如此。

清・蒲松齡《聊齋志異》卷一《種梨》　有鄉人貨梨於市，頗甘芳，價騰貴。有道士破巾絮衣，丐於車前。鄉人咄之，亦不去；鄉人怒，加以叱罵。道士曰：『一車數百顆，老衲止丐其一，於居士亦無大損，何怒爲？』觀者勸置劣者一枚令去，鄉人執不肯。肆中傭保者，見喋聒不堪，遂出錢市一枚，付道士。道士拜謝。謂衆曰：『出家人不解吝惜。我有佳梨，請出供客。』或曰：『既有之，何不自食？』曰：『吾特需此核作種。』於是掬梨大啗。且盡，把核於手，解肩上鑱，坎地深數寸，納之而覆以土。向市人索湯灌。好事者於臨路店索得沸瀋，道士接浸坎處。萬目攢視，見有勾萌出，漸大；俄成樹，枝葉扶疎；倏而花，倏而實，碩大芳馥，纍纍滿樹。道人乃即樹頭摘賜觀者，頃刻向盡。已，乃以鑱伐樹，丁丁良久，乃斷；帶葉荷肩頭，從容徐步而去。初，道士作法時，鄉人亦雜衆中，引領注目，竟忘其業。道士既去，始顧車中，則梨已空矣。方悟適所俵散，皆己物也。又細視車上一靶亡，是新鑿斷者。心大憤恨。急迹之。轉過牆隅，則斷靶棄垣下，始知所伐梨本，即是物也。道士不知所在。一市粲然。

又卷三《霍生》　文登霍生，與嚴生少相狎，長相謔也。口給交禦，惟恐不工。霍有鄰嫗，曾與嚴妻導產。偶與霍婦語，言其私處有兩贅疣。婦以告霍。霍與同黨者謀，窺嚴將至，故竊語云：『某妻與我最昵。』衆故不信。霍因揑造端末，且云：『如不信，其陰側有雙疣。』嚴止窗外，聽之既悉，不入逕去。至家，苦掠其妻；妻不服，搒益殘。妻不堪虐，自經死。霍始大悔，然亦不敢向嚴而白其誣矣。嚴妻既死，其鬼夜哭，舉家不得寧焉。無何，嚴暴卒，鬼乃不哭。霍婦夢女子披髮大叫曰：『我死得良苦，汝夫妻何得歡樂耶！』既醒而病，數日尋卒。霍亦夢女子指數詬罵，以掌批其吻。驚而寤，覺脣際隱痛，捫之高起，三日而成雙疣，遂爲痼疾。不敢大言笑；啓吻太驟，則痛不可忍。

又《李司鑑》　李司鑑，永年舉人也。於康熙四年九月二十八日，打死其妻李氏。地方報廣平，行永年查審。司鑑在府前，忽於肉架下，奪一屠刀，奔入城隍廟，登戲臺上，對神而跪。自言：『神責我不當聽信奸人，在鄉黨顛倒是非，着我割耳。』遂將左耳割落，拋臺下。又言：『神責我不應騙人銀錢，着我剁指。』遂將左指剁去。又言：『神責我不當姦淫婦女，使我割腎。』遂自閹，昏迷僵仆。時總督朱雲門題參革褫究擬，已奉前旨，而司鑑已伏冥誅矣。邸抄。

又卷四《酒狂》　繆永定，江西拔貢生。素酗於酒，戚黨多畏避之。偶適族叔家。繆爲人滑稽善謔，客與語，悅之，遂共酣飲。繆醉，使酒罵座，忤客。客怒，一座大譁。叔以身左右排解。繆謂左袒客，又益遷怒。叔無計，奔告其家。家人來，扶捽以歸。纔置牀上，四肢盡厥。撫之，奄然氣盡。繆死，有皂帽人縶去。移時，至一府署，縹碧爲瓦，世間無其壯麗。至墀下，似欲伺見官宰。自思我罪伊何，當是客訟鬬毆。回顧皂帽人，怒目如牛，又不敢問。然自度貢生與人角口，或無大罪。忽堂上一吏

宣言，使訟獄者日早候，於是堂下人紛紛藉藉，如鳥獸散。繆亦隨皂帽人出，更無歸着，縮首立肆簷下。皂帽人怒曰：『顛酒無賴子！日將暮，各去尋眠食，而何往？』繆戰慄曰：『我且不知何事，並未告家人，故毫無資斧，庸將焉歸？』皂帽人曰：『顛酒賊！若酤自哈，便有用度！再支吾，老拳碎顛骨子！』繆垂首不敢聲。忽一人自戶內出，見繆，詫異曰：『爾何來？』繆視之，則其母舅。舅賈氏，死已數載。繆見之，始恍然悟其已死，心益悲懼。向舅涕零曰：『阿舅救我！』賈顧皂帽人曰：『東靈非他，屈臨寒舍。』二人乃入。賈重揖皂帽人，且囑青眼。俄頃，出酒食，團坐相飲。賈問：『舍甥何事，遂煩勾致？』皂帽人曰：『大王駕詣浮羅君，遇令甥顛詈，使我捽得來。』賈問：『見王未？』曰：『浮羅君會花子案，駕未歸。』又問：『阿甥將得何罪？』答言：『未可知也。然大王頗怒此等輩。』繆在側，聞二人言，觳觫汗下，盃箸不能舉。無何，皂帽人起，謝曰：『叨盛酌，已徑醉矣。即以令甥相付託。駕歸，再容登訪。』乃去。賈謂繆曰：『甥別無兄弟，父母愛如掌上珠，常不忍一訶。十六七歲時，每三盃後，喃喃尋人疵；小不合，輒撾門裸罵。猶謂稱齒不意別十餘年，甥了不長進。今且奈何！』繆伏地哭，惟言悔無及。賈曳之曰：『舅在此業酤，頗有小聲望，必合極力。適飲者乃東靈使者，舅常飲之酒，與舅頗相善。大王日萬幾，亦未必便能記憶。我委曲與言，浼以私意釋甥去，或可允從。』即又轉念曰：『此事擔負頗重，非十萬不能了也。』繆謝，銳然自任，諾之。繆即就舅氏宿。次日，皂帽人早來覘望。賈請間，語移時，來謂繆曰：『諧矣。少頃即復來。我先罄所有，用壓契；餘待甥歸，從容湊致之。』繆喜曰：『共得幾何？』曰：『十萬。』曰：『甥何處得如許？』賈曰：『只金幣錢紙百提，足矣。』繆喜曰：『此易辦耳。』待將亭午，皂帽人不至。繆欲出市上，少遊矚。賈囑勿遠蕩，諾而出。見街里貿販，一如人間。至一所，棘垣似是囹圄。對門一酒肆，紛紛者往來頗夥。肆外一帶長溪，黑潦湧動，深不可底。方佇足窺探，聞肆內一人呼曰：『繆君何來？』繆急視之，則鄰村翁生，故十年前文字交。趨出握手，懽若平生。即就肆內小酌，各道契闊。繆慶幸中，又逢故知，傾懷盡醻。酣醉，頓忘其死，舊態復作，漸絮絮瑕疵翁。翁曰：『數載不見，若復爾耶？』繆素厭人道其酒德，聞翁言，益憤，擊桌頓罵。翁睨之，拂袖竟出。繆追至溪頭，捋翁帽。翁怒曰：『是眞妄人！』乃推繆顛墮溪中。溪水殊不甚深；而水中利刃如麻，刺穿脅踵，堅難動搖，痛徹骨腦。黑水半雜溲穢，隨吸入喉，更不可過。岸上人觀笑如堵，並無一引援者。時方危急，賈忽至。望見大驚，提攜以歸，曰：『子不可爲也！死猶弗悟，不足復爲人！請仍從東靈受斧鑕。』繆大懼，泣言：『知罪矣！』賈乃曰：『適東靈至，候汝爲券，汝乃飲蕩不歸。渠忙迫不能待。我已立券，付千縉令去；餘者，以旬盡爲期。子歸，宜急措置，夜於村外曠莽中，呼舅名焚之，此願可結也。』繆悉應之。乃促之行。送之郊外，又囑曰：『必勿食言累我。』乃示途令歸。時繆已僵臥三日，家人謂其醉死，而鼻氣隱隱如懸絲。是日蘇，大嘔，嘔出黑瀋數斗，臭不可聞。吐已，汗溼衲褥，身始涼爽。告家人以異。旋覺刺處痛腫，隔夜成瘡，猶幸不大潰腐。十日漸能杖行。家人共乞償冥負。繆計所費，非數金不能辦，頗生吝惜，曰：『曩或醉夢之幻境耳。縱其不然，伊以私釋我，何敢復使冥主知？』家人勸之，不聽。然心惕惕然，不敢復縱飲。里黨咸喜其進德，稍稍與共酌。年餘，冥報漸忘，志漸肆，故狀亦漸萌。一日，飲於子姓之家，又罵主人座。主人擯斥出，闔戶逕去。繆噪踰時，其子方知，將扶而歸。入室，面壁長跪，自投無數，曰：『便償爾負！便償爾負！』言已，仆地，視之，氣已絕矣。

又卷五《閻王》 李久常，臨朐人。壺榼於野，見旋風蓬蓬而來，敬酹奠之。後以故他適，路傍有廣第，殿閣弘麗。一青衣人自內出，邀李。李固辭。青衣要遮甚殷。李曰：『素不識荊，得無悞耶？』青衣云：『不悞。』便言李姓字。問：『此誰家？』答云：『入自知之。』入，進一層門，見一女子手足釘扉上。近視，其嫂也。大駭。李有嫂，壁生惡疽，不起者年餘矣。因自念何得至此。轉疑招致意惡，畏沮卻步。青衣促之，乃入。至殿下，上一人，冠帶如王者，氣象威猛。李跪伏，莫敢仰視。王者命曳起之。慰之曰：『勿懼。我以曩昔擾子杯酌，欲一見相謝，無他故也。』李心始安，然終不知其故。王者又曰：『汝不憶田野酹奠時乎？』李頓悟，知其爲神。頓首曰：『適見嫂氏受此嚴刑，骨肉之情，實愴於懷。乞王憐宥！』王者曰：『此甚悍妒，宜得是罰。三年前，汝兄妾盤腸而產，彼陰以針刺腸上，俾至今臟腑常痛。此豈有人理者！』李固哀之。

乃曰：『便以子故宥之。歸當勸悍婦改行。』李謝而出，則扉上無人矣。歸視嫂，嫂臥榻上，創血殷席。時以妾拂意故，方致詬罵。李遽勸曰：『嫂無復爾！今日惡苦，皆平日忌嫉所致。』嫂怒曰：『小郎若個好男兒，又房中娘子賢似孟姑姑，任郎君東家眠，西家宿，不敢一作聲。自當是小郎大好乾綱，到不得代哥子降伏老媪！』李微哂曰：『嫂勿怒。若言其情，恐欲哭不暇矣。』曰：『便曾不盜得王母羅中綫，又未與玉皇香案吏一眨眼，中懷坦坦，何處可用哭者！』李小語曰：『針刺人腸，宜何罪？』嫂勃然色變，問此言之因。李告之故。嫂戰惕不已，涕泗流離而哀鳴曰：『吾不敢矣！』啼淚未乾，覺痛頓止，旬日而瘥。由是立改前轍，遂稱賢淑。後妾再產，腸復墮，針宛然在焉。拔去之，腹痛乃瘳。

又《金生色》　金生色，晉寧人也。娶同村木姓女。生一子，方周歲。金忽病，自分必死。謂妻曰：『我死，子必嫁，勿守也！』妻聞之，甘詞厚誓，期以必死。金搖手呼母曰：『我死，勞看阿保，勿令守也。』母哭應之。既而金果死。木媪來弔，哭已，謂金母曰：『天降凶憂，壻遽遭命。女太幼弱，將何爲計？』母悲悼中，聞媪言，不勝憤激。盛氣對曰：『必以守！』媪慚而罷。夜伴女寢，私謂曰：『人盡夫也。以兒好手足，何患無良匹？小兒女不早作人家，眈眈守此襁褓物，寧非癡子？倘必令守，不宜以面目好相向。』金母過，頗聞餘語，益恚。明日，謂媪曰：『亡人有遺囑，本不教婦守也。今既急不能待，乃必以守！』媪怒而去。母夜夢子來，涕泣相勸，心異之。使人言於木，約殯後聽婦所適。而詢諸術家，本年墓向不利。婦思自衒以售，縗絰之中，不忘塗澤。居家猶素妝；一歸寧，則嶄然新豔。母知之，心弗善也；以其將爲他人婦，亦隱忍之。於是婦益肆。村中有無賴子董貴者，見而好之，以金啗金鄰嫗，求通殷勤於婦。夜分，由嫗家踰垣以達婦所，因與會合。往來積有旬日，醜聲四塞，所不知者惟母耳。婦室夜惟一小婢，婦腹心也。一夕，兩情方洽，聞棺木震響，聲如爆竹。婢在外榻，見亡者自幛後出，帶劍入寢室去。俄聞二人駭詫聲。少頃，董裸奔出。無何，金捽婦髮亦出。婦大嗥。母驚起，見婦赤體走去，方將啓關。問之不答。出門追視，寂不聞聲，竟迷所往。入婦室，燈火猶亮。見男子履，呼婢；婢始戰惕而出，具言其異，相與駭怪而已。董竄過鄰家，團伏牆隅。移時，聞人聲漸息，始起。身無寸縷，苦寒甚戰，將假衣於嫗。視院中一室，雙扉虛掩，因而暫入。暗摸榻上，觸女子足，知爲鄰子婦。頓生淫心，乘其寢，潛就私之。婦醒，問：『汝來乎？』應曰：『諾。』婦竟不疑，狎褻備至。先是，鄰子以故赴北村，囑妻掩戶以待其歸。既返，聞室內有聲，疑而審聽，音態絕穢。大怒，操戈入室。董懼，竄於牀下。子就戮之。又欲殺妻。妻泣而告以誤，乃釋之。但不解牀下何人。呼母起，共火之，僅能辨認。視之，奄有氣息；詰其所來，猶自供吐。而刃傷數處，血溢不止，少頃已絕。嫗倉皇失措，謂子曰：『捉奸而單戮之，子且奈何？』子不得已，遂又殺妻。是夜，木翁方寢，聞戶外拉雜之聲，出窺，則火熾於簷，而縱火人猶徬徨未去。翁大呼，家人畢集。幸火初燃，尚易撲滅。命人操兵弩，逐搜縱火者。見一人趫捷如猿，竟越垣去。垣外乃翁家桃園，園中四繚周墉皆峻固。數人梯登以望，蹤蹟殊杳；惟牆下塊然微動。問之不應，射之而斃。啓扉往驗，則女子白身臥，矢貫胸腦。細燭之，則翁女而金婦也。駭告主人。翁媪驚怛欲絕，不解其故。女合眸，面色灰敗，口氣細於屬絲。使人拔腦矢，不可出；足踏頂項而後出之。女嚶然一呻，血暴注，氣亦遂絕。翁大懼，計無所出。既曙，以實情白金母，長跽哀乞。而金母殊不怨怒，但告以故，令自營葬。金有叔兄生光，怒登翁門，詬數前非。翁慚沮，賂令罷歸。而終不知婦所私者何名。俄鄰子以執奸自首，既薄責逐釋訖；而婦兄馬彪素健訟，具詞控妹冤。官拘嫗；嫗懼，悉供顛末。又喚金母；母託疾，遣生光代質，具陳底裏。於是前狀並發，牽木翁夫婦盡出，一切廉得其情。木以誨女嫁，坐縱婬，笞；使自贖，家產蕩焉。鄰嫗導淫，杖之斃。案乃結。

又《竇氏》　南三復，晉陽世家也。有別墅，去所居十里餘，每馳騎日一詣之。適遇雨，途中有小村，見一農人家，門內寬敞，因投止焉。近村人故皆威重南。少頃，主人出邀，跼蹐甚恭。入其舍斗如。客既坐，主人始操簀，殷勤汜掃。既而潑蜜爲茶。命之坐，始敢坐。問其姓名，自言：『廷章，姓竇。』未幾，進酒烹雛，給奉周至。有笄女行炙，時止戶外，稍稍露其半體，年十五六，端妙無比。南心動。雨歇既歸，繫念綦切。越日，具粟帛往酬，借此階進。是後常一過竇，時攜肴酒，相與留連。女漸稔，不甚忌避，輒奔走其前。睨之，則低鬟微笑。南益惑焉，無

三日不往者。一日，值寶不在，坐良久，女出應客。南捉臂狎之。女慙急，峻拒曰：『奴雖貧，要嫁，何貴倨凌人也！』時南失偶，便揖之曰：『倘獲憐眷，定不他娶。』女要誓；南指矢天日，以堅永約，女乃允之。自此爲始，瞰寶他出，即過繾綣。女促之曰：『桑中之約，不可長也。日在屏幪之下，倘肯賜以姻好，父母必以爲榮，當無不諧。宜速爲計！』南諾之。轉念農家豈堪匹耦？姑假其詞以因循之。會媒來爲議姻於大家；初尚躊躇，既聞貌美財豐，志遂決。女以體孕，催併益急，南遂絕迹不往。無何，女臨蓐，產一男。父怒搒女。女以情告，且言：『南要我矣。』寶乃釋女，使人問南；南立卻不承。寶乃棄兒，益扑女。女暗哀鄰婦，告南以苦。南亦置之。女夜亡，視棄兒猶活，遂抱以奔南。款關而告閽者曰：『但得主人一言，我可不死。彼即不念我，寧不念兒耶？』閽人具以達南，南戒勿內。女倚戶悲啼，五更始不復聞。質明視之，女抱兒坐僵矣。寶忿，訟之上官，悉以南不義，欲罪南。南懼，以千金行賂得免。大家夢女披髮抱子而告曰：『必勿許負心郎；若許，我必殺之！』大家貪南富，卒許之。既親迎，匳妝豐盛，新人亦娟好。然善悲，終日未嘗睹歡容；枕席之間，時復有涕洟。問之，亦不言。過數日，婦翁來，入門便泪，南未遑問故，相將入室。見女而駭曰：『適於後園，見吾女縊死桃樹上；今房中誰也？』女聞言，色暴變，仆然而死。視之，則寶女。急至後園，新婦果自經死。駭極，往報寶。寶發女冢，棺啓尸亡。前忿未蠲，倍益慘怒，復訟於官。官以其情幻，擬罪未決。南又厚餌寶，哀令休結；官亦受其賕囑，乃罷。而南家自此稍替。又以異迹傳播，數年無敢字者。南不得已，遠於百里外聘曹進士女。未及成禮，會民間訛傳，朝廷將選良家女充掖庭，以故有女者，悉送歸夫家。一日，有嫗導一輿至，自稱曹家送女者，扶女入室，謂南曰：『選嬪之事已急，倉卒不能如禮，且送小娘子來。』問：『何無客？』曰：『薄有匳妝，相從在後耳。』嫗草草徑去。南視女亦風致，遂與諧笑。女俛頸引帶，神情酷類寶女。心中作惡，第未敢言。女登榻，引被障首而眠。亦謂是新人常態，弗爲意。日斂昏，曹人不至，始疑。捋被問女，而女已奄然冰絕。驚怪莫知其故，馳俘告曹，曹竟無送女之事，相傳爲異。時有姚孝廉女新葬，隔宿爲盜所發，破材失尸。聞其異，詣南所徵之，果其女。啓衾一視，四體裸然。姚怒，質狀於官。官以南屢無行，惡之，坐發冢見尸，論死。

又卷六《潞令》 宋國英，東平人，以教習授潞城令。貪暴不仁，催科尤酷，斃杖下者，狼籍於庭。余鄉徐白山適過之，見其橫，諷曰：『爲民父母，威嶽固至此乎？』宋揚揚作得意之詞曰：『喏！不敢！官雖小，蒞任百日，誅五十八人矣。』後半年，方據案視事，忽瞪目而起，手足撓亂，似與人撐拒狀。自言曰：『我罪當死！我罪當死！』扶入署中，踰時尋卒。嗚呼！幸有陰曹兼攝陽政；不然，顚越貨多，則『卓異』聲起矣，流毒安窮哉！

又《庫將軍》 庫大有，字君實，漢中洋縣人。以武舉隸祖述舜麾下。祖厚遇之，屢蒙拔擢，遷僞周總戎。後覺大勢既去，潛以兵乘祖。祖格拒傷手，因就縛之，納款於總督蔡。至都，夢至冥司，冥王怒其不義，命鬼以沸油澆其足。既醒，足痛不可忍。後腫潰，指盡墮。又益之瘧。輒呼曰：『我誠負義！』遂死。

又《餓鬼》 馬永，齊人。爲人貪，無賴，家卒屢空，鄉人戲而名之『餓鬼』。年三十餘，日益窶，衣百結鶉，兩手交其肩，在市上攫食。人盡棄之，不以齒。邑有朱叟者，少攜妻居於五都之市，操業不雅。暮歲歸其鄉，大爲士類所口；而朱潔行爲善，人始稍稍禮貌之。一日，值馬攫食不償，爲肆人所苦。憐之，代給其直。引歸，贈以數百，俾作本。馬去，不肯謀業，坐而食。無何，貲復匱，仍蹈舊轍。而常懼與朱遇，去之臨邑。暮宿學宮，冬夜凜寒，輒摘聖賢顚上旒而煨其板。學官知之，怒欲加刑。馬哀免，願爲先生生財。學官喜，縱之去。馬探某生殷富，登門強索貲，故挑其怒；乃以刀自劌，誣而控諸學。學官勒取重賂，始免申黜。諸生因而共憤，公質縣尹。尹廉得實，笞四十，梏其頸，三日斃焉。是夜，朱叟夢馬冠帶而入，曰：『負公大德，今來相報。』既寤，妾舉子。叟知爲馬，名以馬兒。少不慧，喜其能讀。二十餘，竭力經紀，得入邑泮。後考試寓旅邸，晝臥牀上，見壁間悉糊舊藝；視之，有『犬之性』四句題，心畏其難，讀而志之。入場，適是其題，錄之，得優等，食餼焉。六十餘，補臨邑訓導。官數年，曾無一道義交。惟袖中出青蚨，則作鷓鴣笑；不則睫毛一寸長，稜稜若不相識。偶大令以諸生小故，判令薄懲，輒酷掠如治盜賊。有訟士子者，即富來叩門矣。如此多端，諸生不復可耐。而年近七

旬，臃腫聾瞶，每向人物色黑鬚藥。有狂生某，剉茜根紿之。天明共視，如廟中所塑靈官狀。大怒，拘生；生已早夜亡去。以此憤氣中結，數月而死。

又《向杲》　向杲字初旦，太原人。與庶兄晟，友于最敦。晟狎一妓，名波斯，有割臂之盟；以其母取直奢，所約不遂。適其母欲從良，願先遣波斯。有莊公子者，素善波斯，請贖爲妾。波斯謂母曰：『既願同離水火，是欲出地獄而登天堂也。若妾媵之，相去幾何矣！肯從奴志，向生其可。』母諾之，以意達晟。時晟喪偶未婚，喜，竭貲聘波斯以歸。莊聞，怒奪所好，途中偶逢，大加詬罵。晟不服，遂嗾從人折箠笞之，垂斃，乃去。杲聞奔視，則兄已死。不勝哀憤。具造赴郡。莊廣行賄賂，使其理不得伸。杲隱忿中結，莫可控訴，惟思要路刺殺莊。日懷利刃，伏於山徑之莽。久之，棧漸洩。莊知其謀，出則戒備甚嚴；聞汾州有焦桐者，勇而善射，以多金聘爲衛。杲無計可施，然猶日伺之。一日，方伏，雨暴作，上下沾濡，寒戰頗苦。既而烈風四塞，冰雹繼至，身忽然痛癢不能復覺。嶺上舊有山神祠，強起奔赴。既入廟，則所識道士在內焉。先是，道士嘗行乞村中，杲輒飯之，道士以故識杲。見杲衣服濡溼，乃以布袍授之，曰：『姑易此。』杲易衣，忍凍蹲若犬，自視，則毛革頓生，身化爲虎。道士已失所在。心中驚恨。轉念：得仇人而食其肉，計亦良得。下山伏舊處，見己尸臥叢莽中，始悟前身已死；猶恐葬於烏鳶，時時邏守之。越日，莊始經此，虎暴出，於馬上撲莊落，齕其首，咽之。焦桐返馬而射，中虎腹，蹙然遂斃。杲在錯楚中，恍若夢醒；又經宵，始能行步，厭厭以歸。家人以其連夕不返，方共駭疑，見之，喜相慰問。杲但臥，蹇澀不能語。少間，聞莊信，爭卽牀頭慶告之。杲乃自言：『虎卽我也。』遂述其異。由此傳播。莊子痛父之死甚慘，聞而惡之，因訟杲。官以其事誕而無據，置不理焉。

又卷七《劉姓》　呂劉姓，虎而冠者也。後去淄居沂，習氣不除，鄉人咸畏惡之。有田數畝，與苗某連壠。苗勤，田畔多種桃。桃初實，子往攀摘；劉怒驅之，指爲己有。子啼而告諸父。父方駭怪，劉已詬罵在門，且言將訟。苗笑慰之。怒不解，忿而去。時有同邑李翠石作典商於沂，劉持狀入城，適與之遇。以同鄉故相熟，問：『作何幹？』劉以告。李笑曰：『子聲望衆所共知；我素識苗，甚平善，何敢占騙。將毋反言之也？』乃碎其詞紙，曳入肆，將與調停。劉恨恨不已，竊肆中筆，復造狀，藏懷中，期以必告。未幾，苗至，細陳所以，因哀李爲之解免。言：『我農人，半世不見官長。但得罷訟，數株桃，何敢執爲己有。』李呼劉出，告以退讓之意。劉又指天畫地，叱罵不休；苗惟和色卑詞，無敢少辨。既罷，踰四五日，見其村中人，傳劉已死，李爲驚歎。異日他適，見杖而來者，儼然劉也。比至，殷殷問訊，且請顧臨。李逡巡問曰：『日前忽聞凶訃，一何妄也？』劉不答，但挽入村，至其家，羅漿酒焉。乃言：『前日之傳非妄也。曩出門，見二人來，捉見官府。問何事，但言不知。自思出入衙門數十年，非怯見官長者，亦不爲怖。從去，至公廨，見南面者有怒容，曰：「汝卽某耶？罪惡貫盈，不自悛悔；又以他人之物，占爲己有。此等橫暴，合置鐺鼎！」一人稽簿曰：「此人有一善，合不死。」南面者閱簿，其色稍霽。便云：「暫送他去。」數十人齊聲呵逐。余曰：「因何事勾我來？又因何事遣我去？還祈明示。」吏持簿下，指一條示之。上記：崇禎十三年，用錢三百，救一人夫婦完聚。吏曰：「非此，則今日命當絕，宜墮畜生道。」駭極，乃從二人出。二人索賄。怒告曰：「不知劉某出入公門二十年，喦勒人財者，何得向老虎討肉喫耶！」二人乃不復言。送至村，拱手曰：「此役不曾啜得一掬水。」二人既去，入門遂甦，時氣絕已隔日矣。』李聞而異之，因詰其善行顛末。初，崇禎十三年，歲大凶，人相食。劉時在淄，爲主捕隸。適見男女哭甚哀，問之。答云：『夫婦聚裁年餘，今歲荒，不能兩全，故悲耳。』少時，油肆前復見之，似有所爭。近詰之。肆主馬姓者便云：『伊夫婦餓將死，日向我討麻醬以爲活。今又欲賣婦於我。我家中已買十餘口矣。此何要緊？賤則售之，否則已耳。如何可笑，生來纏人！』男子因言：『今粟貴如珠，自度非得三百數，不足供逃亡之費。本欲兩生，若賣妻而不免於死，何取焉？非敢言直，但求作陰騭行之耳。』劉憐之，便問馬出幾何。馬言：『今日婦口，止直百許耳。』劉請勿短其數，且願助以半價之資。馬執不可。劉少負氣，便謂男子：『彼鄙瑣不足道，我請如數相贈。若能逃荒，又全夫婦，不更佳耶？』遂發囊與之。夫妻泣拜而去。劉述此事，李大加獎歎。劉自此前行頓改，今七旬猶健。去年，李詣周村，遇劉與人爭，衆圍勸不

能解。李笑呼曰：『汝又欲訟桃樹耶？』劉芒然改容，吶吶斂手而退。

［附淄川志義厚傳一則］李永康，字翠石。生有至性，急患難，樂施予。淄城西南三十里龍泉溝，有孔道，居人將爲橋，以便往來。橋橫跨兩崖，計費千金。康破產以助，乃得訖工。又捐貲修橋於焦村，未成而歿。弟永譽竭力助成之，從兄志也。鄉有豪惡某姓者，與苗姓相連。苗種桃數株。苗子飼桃，某怒，以爲攘己物也，將訟諸官。康見之，碎其詞，力爲排解，某猶怒不已；會以陰譴悔悟，乃德康焉。唐太史龍泉橋記、蒲明經聊齋志異，可按也。邑侯張公嵋書『名高月旦』四字，以表其門，邑人榮之。

又卷八《姚安》 姚安，臨洮人，美丰標。同里宮姓，有女子字綠娥，豔而知書，擇偶不嫁。母語人曰：『門族風采，必如姚某始字之。』姚聞，紿妻窺井，擠墮之，遂娶綠娥。雅甚親愛。然以其美也，故疑之：閉戶相守，步輒綴焉；女欲歸寧，則以兩肘支袍，覆翼以出，入輿封誌，而後馳隨其後，越宿，促與俱歸。女心不能善，忿曰：『若有桑中約，豈瑣瑣所能止耶！』姚以故他往，則局女室中。女益厭之；俟其去，故以他鑰置門外以疑之。姚見大怒，問所自來。女憤言：『不知！』姚愈疑，伺察彌嚴。一日，自外至，潛聽久之，乃開鎖啓扉，惟恐其響，悄然掩入。見一男子貂冠臥牀上。忿怒，取刀奔入，力斬之。近視，則女晝眠畏寒，以貂覆面上。大駭，頓足自悔。宮翁忿質官。官收姚，褫衿苦械。姚破產，以具金賂上下，得不死。由此精神迷惘，若有所失。適獨坐，見女與髯丈夫，狎褻榻上，惡之，操刃而往，則沒矣；反坐，又見之。怒甚，以刀擊榻，席褥斷裂。憤然執刃，近榻以伺之，見女立面前，視之而笑。遽砍之，立斷其首；既坐，女不移處，而笑如故。夜間滅燭，則聞淫溺之聲，褻不可言。日日如是，不復可忍，於是鬻其田宅，將卜居他所。至夜，偷兒穴壁入，劫金而去。自此貧無立錐，忿恚而死。里人藁葬之。

又卷九《邑人》 邑有鄉人，素無賴。一日，晨起，有二人攝之去。至市頭，見屠人以半豬懸架上，二人便極力推擠之，忽覺身與肉合，二人亦逕去。少間，屠人賣肉，操刀斷割，遂覺一刀一痛，徹於骨髓。後有鄰翁來市肉，苦爭低昂，添脂搭肉，片片碎割，其苦更慘。肉盡，乃尋途歸；歸時，日已向辰。家人謂其晏起，乃細述所遭。呼鄰問之，則市肉方歸，言其片數、斤數，毫髮不爽。崇朝之間，已受凌遲一度，不亦奇哉！

又卷一一《某甲》 某甲私其僕婦，因殺僕納婦，生二子一女。閱十九年，巨寇破城，劫掠一空。一少年賊，持刀入甲家。甲視之，酷類死僕。自歎曰：『吾今休矣！』傾囊贖命，迄不顧，亦不一言，但搜人而殺，共殺一家二十七口而去。甲頭未斷，寇去少甦，猶能言之，三日尋斃。嗚呼！果報不爽，可畏也哉！

又《拆樓人》 何冏卿，平陰人。初令秦中，一賣油者有薄罪，其言戇，何怒，杖殺之。後仕至銓司，家貲富饒。建一樓，上梁日，親賓稱觴爲賀。忽見賣油者入，陰自駭疑。俄報妾生子。愀然曰：『樓工未成，拆樓人已至矣！』人謂其戲，而不知其實有所見也。後子既長，最頑，蕩其家。傭爲人役，每得錢數文，輒買香油食之。

又《段氏》 段瑞環，大名富翁也。四十無子。妻連氏最妒，欲買妾而不敢。私一婢；連覺之，撻婢數百，鬻諸河間欒氏之家。段日益老，諸姪朝夕乞貸，一言不相應，怒徵聲色。段思不能給其求，而欲嗣一姪，則羣姪阻撓之，連之悍亦無所施，始大悔。憤曰：『翁年六十餘，安見不能生男！』遂買兩妾，聽夫臨幸，不之問。居年餘，二妾皆有身。舉家皆喜。於是氣息漸舒。凡諸姪有所強取，輒惡聲梗拒之。無何，一妾生女，一妾生男而殤。夫妻失望。又將年餘，段中風不起，諸姪益肆，牛馬什物，競自取去。連詬斥之，輒反脣相稽。無所爲計，朝夕嗚哭。段病益劇，尋死。諸姪集柩前，議析遺產。連雖痛切，然不能禁止之。但留沃墅一所，贍養老稚，姪輩不肯。連曰：『汝等寸土不留，將令老嫗及呱呱者餓死耶！』日不決，惟忿哭自撾。忽有客入弔，直趨靈所，俯仰盡哀。哀已，便就苫次。衆詰爲誰。客曰：『亡者吾父也。』衆益駭。客從容自陳。先是，婢嫁欒氏，踰五六月，生子懷，欒撫之等諸男。十八歲入泮。後欒卒，諸兄析產，置不與諸欒齒。懷問母，始知其故。曰：『既屬兩姓，各有宗祏，何必在此承人百畝田哉！』乃命騎詣段，而段已死。言之鑿鑿，確可信據。連方忿痛，聞之大喜，直出曰：『我今亦復有兒！諸所假去牛馬什物，可好自送還；不然，有訟興也！』諸姪相顧失色，漸引去。懷乃攜妻來，共居父憂。諸段不平，共謀逐懷。懷知之，曰：『欒不以爲欒，段復不以爲段，我安適歸乎！』忿欲質官，諸戚黨爲之排解，羣謀亦

寢。而連以牛馬故，不肯已。懷勸置之。連曰：『我非爲牛馬也，雜氣集滿胸，汝父以憤死，我所以吞聲忍泣者，爲無兒耳。今有兒，何畏哉！前事汝不知狀，待予自質審。』懷固止之，不聽，具詞赴宰控。宰拘諸段，審狀，連氣直詞惻，吐陳泉湧。宰爲動容，並懲諸段，追物給主。既歸，其兄弟之子有不與黨謀者，招之來，以所追物，盡散給之。連七十餘歲，將死，呼女及孫媳曰：『汝等誌之：如三十不育，便當典質釵珥，爲堵納妾。無子之情狀實難堪也！』

濟南蔣稼，其妻毛氏，不育而妒。嫂每勸諫，不聽，曰：『寧絕嗣，不令送眼流眉者忿氣人也！』年近四旬，頗以嗣續爲念。欲繼兄子，兄嫂俱諾，而故悠忽之。兒每至叔所，夫妻餌以甘脆，問曰：『肯來吾家乎？』兒亦應之。兄私囑兒曰：『倘彼再問，答以不肯。如問何故不肯，答云：「待汝死後，何愁田產不爲吾有。」』一日，稼出遠賈，兒復至。毛又問，兒即以父言對。毛大怒曰：『妻孥在家，固日日算吾田產耶！其計左矣！』逐兒出，立招媒媪，爲夫買妾。及夫歸，時有賣婢者，其價昂，傾貲不能取盈，勢將難成。其兄恐遲而變悔，遂暗以金付媪，僞稱爲媪轉貸而玉成之。毛大喜，遂買婢歸。毛以情告夫，大怒，與兄絕。年餘，妾生子。夫妻大喜。毛曰：『媪不知假貸何人，年餘竟不置問，此德不可忘。今子已生，尚不償母價也！』稼乃囊金詣媪。媪笑曰：『當大謝大官人。老身一貧如洗，誰敢貸一金者。』具以實告。稼感悟，歸告其妻，相爲感泣。遂治具邀兄嫂至，夫婦皆膝行，出金償兄，兄不受，盡歡而散。後稼生三子。

又《韋公子》　韋公子，咸陽世家。放縱好淫，婢婦有色，無不私者。嘗載金數千，欲盡覽天下名妓，凡繁麗之區，無不至。其不甚佳者，信宿即去；當意，則作百日留。叔亦名宦，休致歸，怒其行，延明師置別業，使與諸公子鍵戶讀。公子夜伺師寢，踰垣歸，遲明而返，以爲常。一夜，失足折肱，師始知之。告公，公益施夏楚，俾不能起而始藥之。及愈，公與之約：能讀倍諸弟，文字佳，出勿禁；若私逸，撻如前。然公子最慧，讀常過程。數年，中鄉榜。欲自敗約，公箝制之。赴都，以老僕從，授日記籍，使誌其言動。故數年無過行。後成進士，公乃稍弛其禁。公子或將有作，惟恐公聞，入曲巷中，輒託姓魏。一日，過西安，見優僮羅惠卿，年十六七，秀麗如好女，悅之。夜留繾綣，贈貽豐隆。聞其新娶婦尤韻妙，私示意惠卿。惠卿無難色，夜果攜婦至，三人共一榻。留數日，眷愛臻至。謀與俱歸。問其家口，答云：『母早喪，父存。某原非羅姓。母少服役於咸陽韋氏，賣至羅家，四月即生余。倘得從公子去，亦可察其音耗。』公子驚問母姓。曰：『姓呂。』生駭極，汗下浹體，蓋其母即生家婢也。生無言。時天已明，厚贈之，勸令改業。僞託他適，約歸時召致之，遂別去。後令蘇州，有樂妓沈韋娘，雅麗絕倫，愛留與狎。戲曰：『卿小字取「春風一曲杜韋娘」耶？』答曰：『非也。妾母十七爲名妓，有咸陽公子，與公同姓，留三月，訂盟昏娶。公子去，八月生妾，因名韋，實妾姓也。公子臨別時，贈黃金鴛鴦，今尚在。一去竟無音耗，妾母以是憤悒死。妾三歲，受撫於沈媪，故從其姓。』公子聞言，愧恨無以自容。默移時，頓生一策。忽起挑燈，喚韋娘飲，暗置鴆毒盃中。韋娘纔下咽，潰亂呻嘶。衆集視，則已斃矣。呼優人至，付以尸，重賂之。而韋娘所與交好者盡勢家，聞之，皆不平，賄激優人，訟於上官。生懼，瀉橐彌縫，卒以浮躁免官。歸家年才三十八，頗悔前行。而妻妾五六人，皆無子。欲繼公孫；公以其門無內行，恐兒染習氣，雖許過嗣，但待其老而後歸之。公子憤欲招惠卿，家人皆以爲不可，乃止。又數年，忽病，輒撾心曰：『淫婢宿妓者，非人也！』公聞而嘆曰：『是殆將死矣！』乃以次子之子，送詣其家，使定省之。月餘果死。

又卷一二《蠍客》　南商販蠍者，歲至臨朐，收買甚多。土人持木鉗入山，探穴發石搜捉之。一歲，商復來，寓客邸。忽覺心動，毛髮森悚，急告主人曰：『傷生既多，今見怒於蠆鬼，將殺我矣！急垂拯救！』主人顧室中有巨甕，乃使蹲伏，以甕覆之。移時，一人奔入，黃髮獰醜。問主人：『南客安在？』答曰：『他出。』其人入室四顧，鼻作嗅聲者三，遂出門去。主人曰：『可幸無恙矣。』及啓甕視客，已化爲血水。

又《周生》　周生者，淄邑之幕客。令公出，夫人徐，有朝碧霞元君之願，以道遠故，將遣僕齎儀代往。使周爲祝文。周作駢詞，歷敍平生，頗涉狎謔。中有云：『栽般陽滿縣之花，偏憐斷袖；置夾谷彌山之草，惟愛餘桃。』此訴夫人所憤也，類此甚多。脫稿，示同幕凌生。凌以爲褻，戒勿用。弗聽，付僕而去。未幾，周生卒於署；既而僕亦死；徐夫人產

後，亦病卒。人猶未之異也。周生子自都來迎父櫬，夜與凌生同宿。夢父或之曰：『文字不可不愼也！我不聽凌君言，遂以褻詞，致干神怒，遽夭天年；又貽累徐夫人，且殃及焚文之僕；恐冥罰尤不免也！』醒而告凌，凌亦夢同，因述其文。周子爲之惕然。

又《果報》 安丘某生，通卜筮之術。其爲人邪蕩不檢，每有鑽穴踰隙之行，則卜之。一日，忽病，藥之，不愈。曰：『吾實有所見。冥中怒我狎褻天數，將重譴矣，藥何能爲！』亡何，目暴瞽，兩手無故自折。

某甲者，伯無嗣。甲利其有，願爲之後。伯既死，田產悉爲所有，遂背前盟。又有叔，家頗裕，亦無子。甲又父之。死，又背之。於是併三家之產，富甲一鄉。一日，暴病若狂，自言曰：『汝欲享富厚而生耶！』遂以利刃自割肉，片片擲地。又曰：『汝絕人後，尙欲有後耶！』剖腹流腸，遂斃。未幾，子亦死，產業歸人矣。果報如此，可畏也夫！

又《秦檜》 青州馮中堂家，殺一豕，燖去毛鬣，肉內有字云：『秦檜七世身。』烹而啖之，其肉臭惡，因投諸犬。嗚呼！檜之肉，恐犬亦不當食之矣！

聞益都人說：中堂之祖，前身在宋朝爲檜所害，故生平最敬岳武穆。於青州城北通衢傍建岳王殿，秦檜、萬俟卨伏跪地下。往來行人瞻禮岳王，則投石檜、卨，香火不絕。後大兵征于七之年，馮氏子孫毀岳王像。數里外，有俗祠『子孫娘娘』，因舁檜、卨其中，使朝跪焉。百世下，必有杜十姨、伍髭鬚之悞，甚可笑也。

又青州城內，舊有澹臺子羽祠。當魏瑾烜赫時，世家中有媚之者，就子羽毀冠去鬚，改作魏監。此亦駭人聽聞者也。

又《博興女》 博興民王某，有女及笄。勢豪某窺其姿，伺女出，掠去，無知者。至家逼淫，女號嘶撐拒，某縊殺之。門外故有深淵，遂以石繫尸，沉其中。王覓女不得，計無所施。天忽雨，雷電繞豪家，霹靂一聲，龍下攫豪首去。天晴，淵中女尸浮出，一手捉人頭，審視，則豪頭也。官知，鞫其家人，始得其情。龍其女之所化與？不然，何以能爾也？奇哉！

清・褚人穫《堅瓠四集》卷三《兒回來》 汴洛深山中多異鳥，其聲多類人言。一鳥名兒回來，鳴曰『兒回來，娘家炒麻誰知來』。土人以爲昔有繼母偏愛己子，以生麻子授之，以熟麻子授前妻之子，囑之曰：『植麻生者得歸家』。二子不知也，幼子嗜食熟麻子，遂彼此相易，由是其子誤植熟麻子，不得歸。母思之，至死化爲此鳥，呼春子曰：『兒回來，兒回來』。好事者記之以警世，亦如提葫蘆脫布袴之類。

又《堅瓠續集》卷二《妬虐之報》 《縹囊雜志》載：呂后死而爲母雞。《文海披沙》趙飛燕死而爲龜，賈南風死而爲蝎，梁郗后死而爲蟒，李蠆寵姬化爲班蛇。武則天死後納於大瓮，萬蝎螫之，後化爲鼠。宋李后死，雷火焚其殯宮，椒房妬虐之報如此，何況民間？

又《堅瓠廣集》卷四《惡人受報》 順治甲午，李按院森先訪拿三折和尙及優人王子嘉。立枷於閶門，三日而死。後一人自北濠歸家，聞水濱有二人清談云：『惡人受報不爽，三折和尙死後，仍問斬罪。王子嘉死後，又問徒罪』。一人問：『斬罪若何？』答云：『斬罪變成雞鴨之類，世世受斷頭之報。徒罪變成馬騾之類，日日受負重行遠之報』。互相歎息。其人駐足審視，二人豁然入水而去。方知爲落水鬼也。

又《堅瓠秘集》卷五《慢神致禍》 《說儲》載：江吳某，偶以文木鑄神像二軀，一爲土神。一日，土神見夢於吳曰：『吾位卑不當與某神幷，殊不相安。君盍徙我于他氏？』吳如其言。後他氏鳩數人結土地社，出土神禮而祀之。一少年曰：『何物木偶，靈何從生，而能發吳君夢耶？』揮箠擊之。少年居恆禮大士，是夕歸，夢大士謂曰：『汝昨何慢土神？土神檄汝罪，凡十三所，定不汝貸矣。』少年叩首乞哀，大士曰：『我不能救汝死，但令汝生而貴。秦中某氏，世勳系也，且誕兒，亟往就之，可不失腰金矣。然必須戒家人勿哭。』少年死，家人不能如戒，因復醒曰：『坐汝輩哭，故失我世勳矣。猶幸大士許我以後圖』。乃瞑。據此則神固無可慢者，故曰：『敬鬼神而遠之』。

又《堅瓠餘集》卷一《雷譴逆婦》 《從信錄》：嘉靖辛卯，福建延平杜氏兄弟三人輪膳一母。三人出耕，三婦輒詬悖，囂然相勝，致姑飯粥不給，每欲自盡。一日，白晝中，忽轟雷一聲，覺電光紅紫眩目。三婦人皆人首而身則一牛一犬一豕，踞地鳴吠，觀者如堵。

清・王應奎《柳南隨筆》卷一 明時錢塘江有航船舟子最橫，每至波濤險處，則謂一舟性命死生盡在吾手，輒索財物不已。吾邑陳公虞山察爲

浙江按察使，聞其狀甚惡之。遂潛行至江頭，僞爲問渡者，既解維至中流，則舟子惡狀果如所聞。公乃曰：『陳按察新政甚嚴，汝輩獨不畏乎？』舟子曰：『政雖嚴，那見有煮人鍋也？』公既歸署，則下牒錢塘尹，逮舟子至。公乃設竈，置十大鍋，從壁後爲竈門。謂舟子曰：『此非所謂煮火鍋邪？』舟子乃悟向者問渡之人即按察公也。遂置舟子于鍋中，而呼其妻至，謂曰：『竈門有十，不知何鍋有汝夫在，任汝擇一燒之。幸不幸關乎命數，無怨我也。』迨舉火，則適于其夫所置之鍋，于是遂死。聞者咸謂天道不遠，爲之快心焉。

又　章中丞律，字鳴鳳，邑人也。嘗以副都御史出撫雲南。時巡按其地者爲何御史某，其父昔以賣笠爲業，章故性倨少禮，而尤以是輕何。會何入謁，請講鈞敵禮，章益怒，寺門有兩石獅，命笠其首，蓋以御史本多冠，多爲獅類，所以戲之也。何既入謁，章送之出，直至儀門外，謂何曰：『君不見獅子頭上戴笠乎？』何即云：『獅子回頭便喫獐。』以『獐』與章同音也，由是構怨益甚。未幾，何以考察黜，而章還南京理院事。何遂訐其入夷人賂，有姦贓。按驗雖不盡實，然章竟以是免官。

清・龔煒《巢林筆談》卷一《外曾祖葛芝山之死》　外曾祖芝山公爲亂民所逼，奔外家，其家恐禍及，拒不納，遂及于難。公，太常卿中恬公子，少能文工畫，風流豪邁，有貴遊習，卒以致禍。然害公者，皆見公荷戈而逐，發狂病死。其聰明英爽死而能神，蓋亦有不可磨滅者焉。五知徐太史題公遺畫詩，有云『寄語揮毫貴公子，橐弓臥鼓百年餘』。

又卷二《官商賊串合詐坑貧民》　某棧火，包房無恙也。某與邑之某某等所謂六賊者，謀以包物潛運于郡典，城門爲之夜開，遂誑報包火。時某尹新蒞崑，同新邑趙侯往勘，包與棧相距甚遠，而尹不察也。趙侯以典既隸崑，不欲顯斥。同官有『雷神巧，火神更巧』之諷，尹亦若爲弗聞也者；竟准其報，且議所以償之者甚微。月朔行香，士民譁于學宮者，不下數千人。尹慙甚，即揭倍償朱示于典門，衆乃散。尹反，即改其前令，其有理論于典者，輒以嚴法繩之。無何，有房主以包房賃券呈上官，請按驗其處，上官始悉其詐。委員覆勘，又有從中力庇者，奸不得發。崑故貧邑，民間衣飾半在質庫，一沒入，則冬無綿、夏無帳者比比，更有借人質物，索償不得，致無計自裁者。嗟乎，奸商黠利，固不足論，司牧者亦復忍爲之耶？其後六賊相繼遭事或病死，尹亦以贓敗，而某典之在郡城者，復大火，燒其所積珍寶無算云。

又卷四《没財得疾》　有一生没其宗女之財，女故出家早没者。其人感腹疾，常蠕蠕動焉。一日，腹中忽作語曰：『爾負我財，不急爲好事，不汝貸也。』語畢痛甚，因私祝曰：『苟捨我，唯命！』居久之，其人怠忘，痛如初，憶前語，爲舉一葬埋公事。

又《不嫁人奴》　邑有一女子，既受聘矣，以夫家係人奴，誓不嫁，將娶之夕，截髮投尼菴。夫家既失婚費，力詘于再娶。夫之父遂以憤死。今年秋，夢女而嚇之曰：『我將厲汝。』女驚覺，猶意夢爲爾耳，不足異也。是日向午，果有大蛇蟠其股，女負痛狂走，蛇亦昂首尾之，若待其斃然。一尼以耜斫其頭，頭落，猶蜿蜿不止，火之亦不爇。噫，怨毒之於人，甚矣哉！我不知其出家果不過恥爲人奴否？何其舅之痛恨若斯也？豈前世已有夙愆，又加以今生之負聘，遂固結而不解歟？

又卷五《殺人食報》　閩富人某，以奸黠起家。一日，有估客負重貲，避雨舍旁，某艷其貲，殷勤爲一夕留，客以富室，亦不疑；醉而殺之，取其金，人不知也。居無何，雷擊其禾，某怒發癡，訴神于縣；縣令亦恍惚若有所憑，竟飭差。差遑遽不知所出，聞空中語曰：『汝奉命拘審耶？我且至。』差即解某赴訊，某語侵神。差作鬼語曰：『刼財殺賈，屍埋汝家，有之乎？』某色變詞塞。令大聲曰：『天理昭彰，鬼神顯異。』立往按驗，果得屍如生。收某致法。王星元云。

又《攬訟被崇》　有葉某者，嘗以攬訟誑重賄，訟敗，其關說人無辭于賄者，自縊死。死而見諸途，葉忘其死也，與之語，尋滅。悸而病，且死，連呼『汝纔我』。審之，則又女子聲。女子者，婁東人死于兄嫂者也。其兄嫂將出，有支粟者，以屬妹曰無過予，反則過與焉，詬詈不止，女憤死。葉造語壞其聲，故亦崇及之，葉遂斃。

清・袁枚《子不語》卷一《骷髏報仇》　常熟孫君壽，性獰惡，好慢神虐鬼。與人遊山，脹如廁，戲取荒冢骷髏，蹲踞之，令吞其糞，曰：『汝食佳乎？』骷髏張口曰：『佳。』君壽大駭，急走，骷髏隨之，滾地如車輪然。君壽至橋，骷髏不得上。君壽登高望之，骷髏仍滾歸原處。君壽至家，面如死灰。遂病，日遺矢，輒手取吞之，自呼曰：『汝食佳乎？』

食畢更遺，遺畢更食，三日而死。

又《江中三太子》 蘇州進士顧三典，好食黿。漁者知之，每得黿，必售顧家。顧之岳母李氏，夜夢金甲人哀求曰：『吾江中三太子也，爲爾婿某所獲，幸免我，必不忘報。』次早遣家人馳救，則廚人已解之矣。是年進士家無故火自焚，圖史散盡。未焚之夕，家畜一犬，忽人立，以前兩足擎雙盂水獻主人。又見屋壁上有歷代祖宗狀貌如繪。識者曰：『此陽不藏陰之象也，其將火乎？』已而果然。

又卷二《染坊椎》 華亭民陳某，有一妻一妾。妻無子而妾生子，妻妒之，伺妾出外，暗投其子于河。鄰有開染坊婦，在河中椎衣，見小兒泛泛然隨流來，哀而救之；抱兒入室，哺以乳粥，忘其敲衣之椎尚在河也。陳妻雖沉兒，猶恐兒不死，復往河邊察視，不見兒，但見椎浮在水，笑曰：『吾洗衣正少此物。』遂取歸，懸之床側。亡何，有偷兒夜入室，攫其被。陳妻驚喊，偷兒急取床邊椎擊之，正中腦門，將潰而死。陳氏旦報官，取驗兇器，乃天生號染坊椎也。拘染坊人訊之，其妻備述抱兒棄椎之原委。官乃取其兒還陳氏，而另緝正凶。

又卷四《雷誅營卒》 乾隆三年二月間，雷震死一營卒。卒素無惡迹，人咸怪之。有同營老卒告於衆曰：『某頃已改行爲善。二十年前披甲時曾有一事，我因同爲班卒，稔知之。某將軍獵皋亭山下，某立帳房於路旁。薄暮，有小尼過帳外，見前後無人，拉入行奸。尼再四抵攔，遺有褲而逸。某追半里許，尼避入一田家，某悵悵而返。尼所避之家，僅一少婦，一小兒，其夫外出傭工。見尼入，拒之。尼語之故，哀求假宿。婦憐而許之，借以己褲。尼約以三日後當來歸還，未明即去。夫歸，脫垢衣欲換，婦啓篋，求之不得，而己褲故在；因悟前倉卒中誤以夫褲借去。方自咎未言，而小兒在旁曰：「昨夜和尚來穿去耳。」夫疑之，細叩踪迹。兒具告和尚夜來哀求阿娘，如何留宿，如何借褲，如何帶黑出門。婦力辯是尼非僧。夫不信，始以詈罵，繼加捶楚。婦遍告鄰佑，鄰佑以事在昏夜，各推不知。婦不勝其冤，竟縊死。次早，其夫啓門，見女尼持褲來還，並籃貯糕餌爲謝。其子指以告父曰：「此即前夜借宿之和尚也。」夫悔，痛杖其子，斃於婦柩前，己亦自縊。鄰里以經官不無多累，相與殯殮，寢其事。次冬，將軍又獵其地，土人有言之者。余雖心識爲某卒，而事既寢息，遂不復言。曾密語某，某亦心動，自是改行爲善，冀以蓋愆，而不虞天誅之必不可逭也。』

又《青龍黨》 杭州舊有惡少，歃血結盟，刺背爲小青龍，號青龍黨，橫行閭里。雍正末年，臬司范國瑄擒治之，死者十之八九。首惡董超，竟以逃免。乾隆某年冬，夢其黨數十人走告曰：『子爲黨首，雖幸逃免，明年當伏天誅。』董惶恐求計，衆曰：『計惟投保叔塔草庵僧爲徒，力持戒行，或可幸免。』董夢覺，訪之塔下，果有老僧結草棚趺坐誦經。董長跪泣涕，自陳罪戾，願度爲弟子。老僧初猶遜謝，既見其情眞，乃與剪髮爲頭陀，令日間誦經，夜沿山敲木魚，念佛號。自冬至春，修持頗力。四月某日，從市上化齋歸，小憩土地祠，朦朧睡去，見其黨來促曰：『速歸，速歸！今夕雷至矣！』董驚覺，踉蹌歸棚，天已昏黑，果有雷聲。董以夢告僧，僧令跪己膝下，兩袖蒙其頂而誦經如故。不數刻，電光繞棚，霹靂連下，或中棚左右，或中棚右樹，如是者七八擊，皆不得中。少頃，風雷俱止，雲開見月。老僧謂難已過，掖以起，曰：『從此當無事矣。』董驚魂少定，拜謝老僧，出棚外，忽電光燦然，震霆一聲，已斃石上。

又卷五《楚陶》 乾隆丙寅夏，江陰縣民徐甲家患黑眚，火焚其突，矢盈于甑，嘯嗥無寧夕，里人咸患苦之。時邑令劉君翰長，粵西名士也，禱於神，不應，延羽士賽祈，不應。乃記劉少司空星煒爲文，禱於城隍。令齋沐投爐，宿神廡下聽命。翌日無所兆，但爐灰墳起，作『楚陶』二字。令謂曰：『汝豈與楚人陶姓有冤乎？』甲大驚，吐實云：甲幼年訪其宗人某，往武昌，路患惡疾，同行者委之於道，分轉溝壑死矣。有一丐者，雄軀深目，分糗糒食之，攜與同乞。月餘，病良已。丐者以力凌其曹偶，所得獨贏，因省啗爲甲作歸計，竟得歸。甲素有心計，爲人傭租，得婚娶，且小阜矣。亡何，丐忽至，挾巨橐，顏色窘甚。叩之，曰：『曩別後，竄身綠林，浮沉湖湘間二十載。今事敗捕急，請從子而庇焉。』甲唯唯。語其子。子謂功令匿盜者，與盜同罪，不如放之使逸。甲方囁嚅未決，忽伍伯數人入，縶其人以法。甲大驚，有拍手笑於房者，其子婦也，曰：『大恩不報。新婦知若父子不忍，故已通知捕快，召之入矣。獲厚資且得賞，何懼爲？』甲無可奈何，顧常大恨，不意其崇至於此也。劉令

曰：『盜劫人而子殺盜，盜當其罪，何厲之能爲？顧汝享其利，則汝亦盜也，神人烏能庇盜！』無何，崇益甚，毀其家殆盡，子若婦先後卒，祟乃絕。

又《影光書樓事》　蘇州史家巷蔣申吉，余年家子也。有子娶徐氏，年十九，琴瑟頗調。生產彌月，忽置酒，喚郎君共飲，曰：『此別酒也。予與君緣滿將去，昨日宿冤已到，勢難挽回。諺曰：「夫妻本是同林鳥，大難來時各自飛。」我死後，君亦勿復相念。』言畢大慟。蔣愕然，猶慰以好語。氏忽擲杯起立，豎眉瞋目，非復平日容顏，卧床上，向西大呼曰：『汝記萬曆十二年影光書樓上事乎？兩人設計害我，我死何慘！』呼畢，以手批頰，血出未已；又以剪刀自刺。察其音，山東人語也。蔣家人環跪哀求，卒不解，如是者三日。

有某和尚者，素有道行，申吉將遣人召之。徐氏厲聲曰：『余，汝家祖宗也。汝敢召僧驅我乎？』即作蔣氏之祖父語，口吻宛然，呼奴婢名，一一無爽；責子孫不肖事某某，亦復似是而非，有中有不中。和尚至門，徐氏嗤曰：『禿奴可怖，且去，且去！』和尚甫出，則又詈曰：『汝家媳婦房中，能朝夕使和尚居乎？』和尚謂申吉曰：『此前世冤業，已二百餘年，纔得尋着。積愈久者報愈深，老僧無能爲。』走出，不肯復來。

徐氏遂死，死時面如裂帛，竟不知是何冤。

又卷六《常熟程生》　乾隆甲子，江南鄉試。常熟程生，年四十許，頭場已入號矣。夜忽驚叫，似得瘋病者。同號生憐而問之，俯首不答。日未午，即收拾考籃，投白卷求出。同號生不解其意，牽裾強問之。曰：『我有虧心事發覺矣。我年未三十時，館某搢紳家。弟子四人，皆主人之子侄也。有柳生者年十九，貌美，余心慕，欲私之，不得其間。適清明節，諸生俱歸家掃墓，惟柳生與余相對。余挑以詩曰：「綉被憑誰寢，相逢自有因。亭亭臨玉樹，可許鳳栖身？」柳見之臉紅，團而嚼之。余以爲可動矣，遂強以酒，俟其醉而私焉。五更柳醒，知已被污，大慟。余勸慰之，沉沉睡去。天明，則柳已縊死床上矣。家人不知其故，余不敢言，飲泣而已。不料昨進號，見柳生先坐號中，旁一皂隸，將我與柳齊牽至陰司處。有官府坐堂上，柳訴良久，余亦認罪。神判曰：「例載：雞奸者，照以穢物入人口例，決杖一百。汝爲人師，而居心淫邪，應加一等治罪。汝命該兩榜，且有隸籍，今盡削去。」柳生爭曰：「渠應抵命，杖太輕。」陰官笑曰：「汝雖死，終非程所殺也。倘程因汝不從而竟殺汝，將何罪以抵之？且汝身爲男子，上有老母，此身關係甚大，何得學婦女之見，羞忿輕生？《易》稱『窺觀女貞，亦可醜也。』從古朝廷旌烈女不旌貞童，聖人立法之意，汝獨不三思耶？」柳聞之大悔，兩手自搏，淚如雨下。神笑曰：「念汝迂拘，着發往山西蔣善人家作節婦，替他謹守閨門，享受旌表。」判畢，將我杖三十放還，魂依然在號中。現在下身痛楚，不能作文；就作文亦終不中也，不去何爲？』遂呻吟頹唐而去。

又卷八《張奇神》　湖南張奇神者，能以術攝人魂，崇奉甚衆。江陵書生吳某獨不信，於衆辱之。知其夜必爲祟，持《易經》坐燈下。聞瓦上颯颯作聲，有金甲神排門入，持槍來刺。生以《易經》擲之，金甲神倒地，視之，一紙人耳，拾置書卷內夾之。有頃，有青面二鬼持斧齊來，亦以《易經》擲之，倒如初，又夾于書卷內。夜半，其婦號泣叩門，曰：『妾夫張某，昨日遣兩子作祟，不料俱爲先生所擒，未知有何神術，乞放歸性命。』吳曰：『來者三紙人，并非汝子。』婦曰：『妾夫及兩兒皆附紙人來，此刻現有三尸在家，過雞鳴則不能復生矣。』哀告再三。吳曰：『汝害人不少，當有此報。今吾憐汝，還汝一子可也。』婦持一紙人泣而去。明日訪之，奇神及長子皆死，惟少子存。

又《石灰窑雷》　湘潭縣西二十里，地名石灰窟。某翁家頗小康，無子，有二女，贅婿相依。翁販穀粤西，買妾歸，腹有娠矣。其次女夫婦私議：『若得男，吾輩豈能分翁家財？』乃陽與妾厚而陰設計害之，及分娩得男，落地死。翁大恨，以爲命不宜子，不知乃其次女賄穩婆握吭絕之也。翁痛不已，解衣裹死兒瘞之後圃。次女與穩婆心猶未安，往啓視之，忽霹靂一聲，女斃，而死兒蘇矣，穩婆亦焦爛，猶未死，衆問得其故。翌日，穩婆亦亡，若天故遲死之，取其供狀以戒世者，某乃葬女逐婿，分給錢粟使歸。舟抵中流，怪風起，婿亦溺死，前後乃數日。

又《道士作崇自斃》　杭州趙清堯好弈，聞落子聲，必與對枰。偶游二聖庵，見道人貌陋，與客方弈，而棋甚劣，自稱煉師。趙意薄之，不與交言，隨即辭出。是夕上床就寢，有鬼火二團繞其帳上，趙不爲動。俄有青面鋸齒鬼持刀揭帳，趙厲聲呵之，旋即消滅。次夕，滿床作啾啾聲，如

童子學語，初不甚分明，細聽之，乃云：『我棋劣，自稱煉師，與汝何干，而敢輕我！』趙方知是道士爲祟，愈益無恐。旋又聞低聲云：『汝大膽，刀劍不畏，我將以勾魂法取汝性命。』遂咒云：『天靈靈，地靈靈，當門頂心下一針。』趙聞之，覺滿身肉趯趯然如欲顫者，乃強制其心，總不一動，兼以手自塞其耳，然臨卧則咒聲出于枕中。趙堅忍月餘，忽見道士涕泣跪于床前曰：『我以一念之嗔，來行法怖汝，要汝央求，好取些財帛。不料汝總不動心，我悔之無及。我法不行于人者，反殃其身，故我昨日已死，魂無所歸，願來服役，作君家樟柳神，以贖前愆。』趙卒不答。明日遣人往二聖庵視之，道士果自剄。嗣後，趙君一日前之事必先知之。或云道士爲服役也。

又卷九《裹足作俑之報》 杭州陸梯霞先生，德行粹然，終身不二色。人或以戲旦、妓女勸酒，先生無喜無慍，隨意應酬。有犯小罪求關說者，先生唯唯。當事者重先生，所言無不聽。或訾先生自貶風骨，先生笑曰：『兒米飯落地，拾置几上心才安，何必定自家吃耶？凡人有心立風骨，便是私心。吾嘗奉敎于湯潛庵中丞矣。中丞撫蘇時，蘇州多娼妓，中丞但有勸戒，從無禁捉。語屬吏曰：「世間之有娼優，猶世間之有僧尼也。僧尼欺人以求食，娼妓媚人以求食，皆非先王法。然而歐公《本論》一篇，既不能行，則饑寒怨曠之民作何安置？今之虐娼優者，猶北魏之滅沙門毀佛像也。徒爲胥吏生財，不揣其本而齊其末，吾不爲也。」』

一日者，先生夢皂隸持帖相請，上書『年家眷弟楊繼盛拜』，先生笑曰：『吾正想見椒山公。』遂行。至一所，宮殿巍然，椒山公烏紗紅袍，下階迎曰：『繼盛蒙玉帝旨，任滿將升，此坐需公。』先生辭曰：『我在世間不屑爲陽官，故隱居不仕，今安能爲陰間官乎？』椒山笑曰：『先生眞高人，薄城隍而不爲。』語未畢，有判官向椒山耳語。椒山曰：『此案難判，須奏玉帝再定。』先生問何案，曰：『南唐李後主裹足案也。後主前世本嵩山淨明和尚，轉身爲江南國主，宮中行樂，以帛裹其妃窈娘足，爲新月之形，不過一時偶戲。不料相沿成風，世上爭爲弓鞋小脚，將父母遺體矯揉穿鑿，以致量大校小，婆怒其媳，夫憎其婦，男女相貽，恣爲淫褻。不但小女兒受無量苦，且有婦人爲此事懸梁服鴆者。上帝惡後主作俑，故令其生前受宋太宗牽機藥之毒，足欲前，頭欲後，比女子纏足更苦，苦盡方薨。近已七百年，懺悔滿，將還嵩山修道矣。不料又有數十萬無足婦人，奔走天門喊冤，云：「張獻忠破四川時，截我等足，堆爲一山，以足之至小者爲山尖。雖我等劫運該死，然何以出乖露醜，一至于此，豈非李王裹足作俑之罪？求上帝嚴罰李王，我輩目才瞑。」上帝惻然，傳諭四海都城隍議罪。文到我處，我判孽由獻忠，李後主不能預知，難引重典。請罰李王在冥中織履一百萬，償諸無足婦人，數滿才許還嵩山。奏草雖定，尚未與諸城隍會稿，先生以爲何如？』先生曰：『習俗難醫，愚民有焚其父母尸以爲孝者，便有痛其女子之足以爲慈者，事同一例也。』椒山公大笑。

先生辭出，醒竟安然。嗣後椒山公不復來請。壽八十餘卒。常笑謂夫人曰：『毋爲吾女兒裹足，恐害李後主在陰司又多織一雙履也。』

又《掘冢奇報》 杭州朱某，以發冢起家。聚其徒六七人，每深夜昏黑，便持鋤四出。嫌所掘者多枯骨，少金銀，乃設乩盤，預卜其藏。一日，岳王降壇，曰：『汝發冢取死人財，罪浮于盜賊，再不悛改，吾將斬汝！』朱大駭，自此歇業。年餘，其黨無所歸，乃誘其再禱于乩神以試之。如其言，又一神降曰：『我西湖水仙也，保俶塔下有石井，井西有富人墳，可掘得千金。』朱大喜，與其徒持鋤往，遍覓石井不得。正徘徊間，若有耳語者曰：『塔西柳樹下非井耶？』視之，已塡枯井也。掘三四尺，得大石槨，長闊異常，與其黨六七人共扛之，莫能起。相傳淨寺僧有能持飛杵咒者，誦咒百聲，棺槨自開。乃共迎僧，許以得財朋分，僧亦妖匪，聞言踴躍而往，誦咒百餘，石槨豁然開。中伸一青臂出，長丈許，攫僧入槨，裂而食之，血肉狼藉，骨墜地，琤琤有聲。朱與群黨驚奔四散。次日往視井，井不見，然淨寺竟失一僧，皆知爲朱喚去。徒衆控官，朱以訟事破家，自縊于獄。朱嘗言所見：棺中僵尸不一，有紫僵、白僵、綠僵、毛僵之類。最奇者，在六和塔西邊掘墳，有圈門石戶，廣數丈，中有鐵索，懸金飾朱棺。斧之，乃犀皮所爲，非木也。中一尸，冕旒如王者，白鬚偉貌，見風悉化爲灰。侍衛甲裳似層層繭紙所爲，非絲非絹。又一陵中，朱棺甚大，非紼索所懸，有四銅人如宦官狀，跪而以首承棺，雙手捧之，土花青綠，不知何代陵寢。

又卷一二《鎮江某仲》 某仲，鎮江人。兄弟三人，伯無子，仲有

子，七歲看上元燈失去，不知所往。仲悶甚，攜資貿易山西，并冀訪子耗。去數載未歸，飛語謂仲已死，仲妻不之信，乞叔往尋。伯利仲妻年少可戀，詭稱仲凶耗已眞，旅櫬將歸，勸仲妻改適。仲妻不可，蒙麻素於髻，爲夫持服。伯知其志難奪，潛與江西賈人謀，得價百餘金，令買仲妻去，戒曰：『個娘子要強取，黑夜命輿來，見素髻者挽之去，速飛棹行也。』歸語其妻，意甚自得。伯故避去，仲妻見伯狀如有變，甫黑即自經于梁，懸絕作聲，伯妻聞之奔救，恐虛所賣金也。抱持間，仲妻素髻墜地，伯妻髻亦墜。適賈人轎至，伯妻急走出迎，摸地取髻，誤帶素者。賈人見素髻婦，不待分辨，徑搶以行。伯歸，悔無及，噤不能聲。仲自晉歸，塗如廁，見布袱裹五百金在地，心計：『此必先登廁者所遺，去應不遠，盍俟諸？』未幾，遺金者果至，遂與之。其人感德，分以金，不受，乃邀仲偕行。數日，抵其家，具雞黍，命一子一女出拜。仲視其子宛然己子也，問之良是。蓋仲子失去時，爲人所賣。遺金者無子，買爲己子，十餘年矣。仲持之泣下，遺金者曰：『若攜子去，我女即許汝子爲媳婦。』仲歸，將渡江，見一人落于水，呼救無應者，群攫其資。仲惻然，亟呼曰：『孰肯救者，我募以金。』救起視之，是季弟也。季承嫂命尋仲，伯并利其死，曩之落水有擠之者，伯所使也。仲知其情，攜弟與子歸。入門，伯見之亡去。

又卷一四《蒙化太守》　無錫曹五輯，爲雲南蒙化太守。其子某，庚午舉人，江蘇巡撫莊滋圃之門生。乾隆二十一年，無錫大疫，華劍光之子某，素好行善，出古畫數幅，托孝廉售之，囑曰：『得八百金，爲本邑埋葬死人之費。』曹帶往蘇州，以畫呈莊公。莊念曹本義舉，畫亦佳，竟與八百金。曹歸，以八十金付華，曰：『價只此。』華無奈何，勉力補湊，得數棺，爲瘞其暴骨者，餘棺猶有待也。未幾，孝廉病卒，太守哀悼不已，焚牒於東岳神，自稱居官清正，子無罪，不宜得此報。歸而假寐，見青衣人持東岳神帖請往。至大殿外，神迎於階下，曰：『公見責良是，但爾子近爲不肖之行，屯人之膏，令千百人骨暴原野。公不信，可歸至爾子書齋啓笥視之。』言畢，命人擁一囚至，枷鎖鋃鐺，即其子也。太守抱之哭，驚醒，急往其子書齋啓笥，尚餘七百餘金。詢其僕，方知鬻畫匿價之事，其子媳亦未知也。太守自此哀子之思爲之少衰。

又卷一六《全姑》　蕩山茶肆全姑，生而潔白婀娜，年十九。其鄰陳生，美少年，私與通，爲匪人所捉。陳故富家，以百金賄匪。縣役知之，思分其贓，相與率扭到縣。縣令某，自負理學名，將陳決杖四十。女哀號涕泣，伏陳生臀上願代，令以爲無恥，愈怒，將女亦決杖四十。兩隸拉女下，私相憐，以爲此女通體嬌柔如無骨者，又受陳生金，故杖輕扑地而已。令怒未息，剪其髮，脫其弓鞋置案上，傳觀之，以爲合邑戒，且貯庫焉，將女發官賣，案結矣。陳思女不已，賄他人買之，而己仍娶之。未一月，縣役紛來索賄，道路喧嚷。令訪聞大怒，重擒二人至案。女知不免，私以敗絮草紙置褲中護其臀。令望見曰：『是下身累累者何物耶？』乃下堂扯去褲中物，親自監臨，裸而杖之。陳生抵攔，掌嘴數百後，乃再決滿杖，歸家月餘死。女賣爲某公子妾。

有劉孝廉者，俠士也，直入署責令曰：『我昨到縣，聞公呼大杖，以爲治強盜積賊，故至階下觀之。不料一美女剝紫綾褲受杖，兩臀隆然，如一團白雪，日炙之猶慮其消，而君以滿杖加之，一板下便成爛桃子色。所犯風流小過，何必如是？』令曰：『全姑美，不加杖，人道我好色；陳某富，不加杖，人道我得錢。』劉曰：『爲父母官，以他人皮肉博自己聲名，可乎？行當有報矣。』奮衣出，與令絕交。未十年，令遷守松江。坐公館，方午餐，其僕見一少年從窗外入，以手拍其背者三，遂呼背痛不食，已而背腫尺許，中有界溝，如兩臀然。召醫視之，醫曰：『不救矣，成爛桃子色矣。』令聞，心惡之，未十日卒。

又《香虹》　吳江姜某，一子一女。其子娶新婦劉氏，劉姓柔婉，不能操作。有婢香虹者，素詭譎，因與其女日夜媒孽其短。劉恨不能伸。來時嫁資頗豐，爲其姑逼索且盡。未期年，染病床褥。姑謂其癆也，不許其子與見，劉抑鬱死。忽一日，其女登床，自批其頰，歷數其生平之惡，且云：『姑使我不與郎見，亦是姻緣數盡，然爾輩用心何太酷耶？』如是數日，爲設醮，亦不應。姜與其妻婉求之，乃曰：『翁待吾厚，姑亦老悖，此特香虹之過，我不饒他。』香虹在側，忽瞪目大呼，兩手架空而行，若有人提之者，墜下則已斃矣。其女依然無恙。此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事。

又卷一八《髑髏乞恩》　杭州陳以夔，善五鬼搬運法，替人圓光，頗有神效。其友孫姓者宿其家，夜半床下走出一白髮翁，跪而言曰：『乞致

意陳先生，還我髑髏，使我全尸。』孫大駭，急起以燈照床下，則髑髏一具存焉。方知陳驅役鬼物，皆向敗棺中取其天靈蓋來，施符用咒故也。孫初勸之，陳猶隱諱；取床下骨示之，陳乃無言，即送還原處。未幾，陳爲群鬼所擊，遍身青腫死。

又卷二二《謝銅頭》 鎮江西門，舊在唐潁山，國初遷于北城外陽彭山。有佛寺，殿宇廊廡修潔，即麗春臺古迹也。地近孔道，縉紳當道迎送飲錢皆在此處。自城門遷後，路既隔遠，此寺遂廢，惟存大銅佛三尊，相傳五代時所鑄，約數萬斤，露處山內。

有謝某者，素販銅爲業，潛勾通書役，銷熔而朋分之。議定工費皆謝出，謝取其半，諸人分其半。銷毀之日，四體皆化，惟佛頭不壞。衆皆疑懼，謝曰：『此易事耳。』登爐溺之，佛頭竟毀。謝年四十餘，尚無子，是時方歡笑間，傭工者至前賀，家中已生子矣。謝大喜，以爲此佛劫數當爲我毀，遂名其子爲『謝銅頭』。家由此少裕，日以私鑄制錢爲事。數年後，其黨以私鑄見獲，詞連謝某，謝自以熱灰揉瞎雙目，到案時言目瞽已久，仇扳顯然，竟得漏網。及銅頭長成，仍事私鑄，復爲人所控。乾隆某年，父子對縛，斬于陽彭山下。

又《烏頭太子》 吳某，世以丹徒江上洲田爲業。乾隆十八年冬初，至洲收租，以所收稻晒于場上。有烏鴉群集食稻，吳取土塊逐之，隨手中一烏，啞然墜地，復奮起飛去。吳歸莊房晚餐後，忽聞風雨聲，啓戶仰視，天色深黑，大雨如注。急入室，衣色全白，皆鴉糞矣。吳因憶人言：『禽糞着身者不吉。我今被污，殆將死乎？』自此遂病雀爪風，手足抽掣，不便起卧；又不能持物，飲食需人扶餵，不堪其苦。然心甚明晰，因自念：『鴉食我稻，我逐之，有何過，乃敢崇我？必控之于神！』屢動此念，實未能寫狀也。一日晝寢，夢以黃紙自寫一狀，將投于城隍廟。忽空中有黑雲二片飛下，至地化青衣人，向吳曰：『君前所擊者非鴉也，乃烏頭太子也。君因得罪于彼，故患此恙。若再往告彼，罪益重矣。不如具酒食請罪于太子，可保全也。』吳不聽，且怒曰：『彼食我稻，又妄崇我，我必告之。』須臾空中又下黑雲二片，化作少年，玄色冠巾，一人持黑傘隨其後，向吳拱手曰：『君欲控烏頭太子耶？控詞何似？』吳持與觀之。少年曰：『君前擊中太子，故有此疾。今知其誤也。某爲君緩頰于太子，可保君如舊，何須控告耶？』因取控詞懷之飛去，吳遽前往奪，忽然驚醒。自此所患漸愈，兩月後平復如常。

又卷二三《假女》 貴陽縣美男子洪某，假爲針綫娘，教女子刺綉，行其伎于楚、黔兩省。長沙李秀才聘請刺綉，欲私之，乃以實告。李笑曰：『汝果男耶？則更佳矣！吾嘗恨北魏時魏主入宮朝太后，見二美尼，召而暱之，皆男子也，遂置之法。蠢哉魏主！何不封以龍陽而畜爲侍從，如此不獨己得幸臣，且不傷母后之心。』洪欣然就之。李甚寵愛。數年後，又至江夏，有杜某欲私之。洪欲以媚李者媚杜，而其人非解事者，遂控到官，解回貴陽。臬使親驗之，其聲嬌細，頸無結喉，髮垂委地，肌膚玉映，腰圍僅一尺三寸，而私處棱肥肉厚，如大鮮菌。自言幼無父母，鄰有孀母撫養之，長與有私，遂不剃髮，且與纏足，詭言女也。鄰母死，乃爲綉師教人。十七歲出門，今二十七歲，十年中所遇女子無算。問其姓氏，曰：『抵我罪足矣，何必傷人閨闥。』訊以三木，始供吐某某。撫軍欲擬長流，臬使爭以爲妖人，非斬不可，乃置極刑。死前一日，謂獄吏曰：『我享人間未有之樂，死亦何憾！然某臬使亦將不免。我罪止和奸，蓄髮誘人，亦不過刁奸耳，于律無死法。且諸女子與通奸皆暗昧不明之事，儘可覆蓋，何必逼我供招，宣諸章奏，各擬重杖，使數十郡縣富貴人家女子，玉雪肌膚，困于朱木乎？』次日，赴市受戮，指其跪處曰：『後三年，訊我者在此矣！』已而臬使果以事誅，衆咸異焉。余謂此事與《明史》所載嘉靖年間妖人桑狨相同，桑不報仇，而洪乃報仇，何耶？

又《劉伯温後輩》 紹興上虞縣署後園有古墓，相傳新令到任拜城隍神後，必往祭之，由來舊矣。乾隆間，有冉姓者宰其地，禮房吏以舊例請。冉問：『從前縣令到任時可有不祭者乎？』曰：『惟張某倔強，竟不行此禮，今現任湖北布政司。』冉曰：『我有志郊張公。』竟不祭。一日，至廳審事，見有古衣冠客乘輿至，徑上堂。冉竟不知爲鬼，叱傳事吏何以不報。語未畢，其人下輿，拉冉入書室，語嘵嘵不可辨，但聞冉若與人爭辨者。亡何氣絕，作鬼語曰：『我姓蘇名松，元末進士，爲上虞縣令，死亂葬此，劉伯温猶是我後輩也。汝大膽不祭！』或引張方伯故事折之，鬼云：『張某祿位盛時我不能報，今其運盡，我將挖其眼矣。』冉家人環跪求恩，願多備牲牢祭奠。良久蘇醒，冉懼，遂朝服祭之，尋果無恙。未

幾，張方伯竟以事罣誤，遂至喪明。此事錢少詹辛楣先生爲余言。

又《續子不語》卷三《張閻王》　杭州有張秀才者，素無行，武斷鄉里。一日過友人家，聞某村有女巫，能呼召鬼神，從者甚衆。張往觀之，巫正作法，觀者如堵。張上前，手披其頰曰：『汝妖言惑衆，罪不可逭。若我作閻王，必斬汝。』觀者群散去。未幾，巫果病落頭疽而死，人因呼爲『張閻王』。

又數年，張小病，見兩公人，素不相識，邀之同行。走至一署，殿宇輝煌，兩神捲簾左右坐，中一神座，前垂簾，面不可見。張問神何故見召，神云：『女巫告君，故召訊君。君定渠之罪甚當，原無冤枉。但君亦非正人，須自將生前作惡，共有多少，一一自首。』令左右授以簡板，自書其上。張援筆直書，兩面寫完，尚覺未盡。神觀之曰：『只此數案，業已足矣。君自擬應得何罪？』張思之良久，曰：『應遭雷擊。』神曰：『不足蔽辜，當擊三次。』命捲起殿中簾，教張仰視，儼然己像，始悟前身即閻王，因有過惡，又輪回人世也。俄而兩公人復來送張回里，如夢初覺，汗流浹背。

自是改過爲善，一洗前非。忽一日，雷電交作，震死于地，既而復蘇。又數月，看戲于臺下，雷電又至，張知擊己，叫衆人急避。果震死，少頃又蘇，踉蹌而歸，訓蒙于鄉。又一日，雷聲殷殷，繞屋不止，渠恐第三次擊死，未必能活，因潛身于黑漆桌下。霹靂一聲，燒毀床帳，張竟得免。

心知劫數已過，仍理舉子業。兩年，舉孝廉。會試不第，隨其戚梁階平中丞赴湖南巡撫任。路過漢陽，聞有某術士，算命極靈，往訪之。術士云：『君此去小有佳處，但壽命已盡，只可一年即回，不可留戀。回時仍來一晤，我有要事奉托。』張思其言，如期而回。再往訪之，其人已死，留札一函。啓視之，乃乞其帶櫬歸里也。張爲載棺回杭州。未一月，無病卒于家。

又《怨氣變蛇》　亳州貢生郜某，家頗富，住城西五里，地名小鎮；家多豪僕，皆倚主人之勢，橫行鄉曲。鄉民陳老有田數畝，與郜宅相近，禾稼屢被郜家騾馬踐傷。與之理說，反受豪奴辱詈。陳老自度勢不相敵，莫敢誰何，致成膈疾，年餘將死。一日，喚工人至家作棺，謂工人曰：『棺後爲我開一小穴。』聞者皆詫之，問其故。陳老曰：『我被郜家欺氣而死，自諒生不能報仇，欲死後變蛇，以食郜之心肝，方泄我恨。』工人笑而從之。至晚，工匠歸過郜宅，咸以此事爲新聞，笑語喧嘩。適值郜某閑立門外，見衆人狂笑，因內中有素熟識者，問之，其人即將陳老語相告。郜驚曰：『我實不知。』明日清晨至陳家，云：『前事皆家人放肆，故親來請罪，望翁宥我。』陳老曰：『公果不知，能將家人某某等，當我面責處，我即不恨公也。』郜曰：『可。』即邀陳老至家，將家人重責，又着叩頭陪禮，并留之小酌。陳老大悅，即能進飲食，忽胸中作嘔，吐出一物，長尺許。衆視之，乃一小蛇，游于痰沫內。郜駭然曰：『非我今日請罪，則翁必化蛇相報矣！』自後陳病亦愈。

又卷七《雷擊兩婦活一兒》　安東縣村中，一婦產子，喚穩婆接生，留宿一夜而去。其夫某自外歸，抱子甚喜，欲祀神償願。忽探摸其枕，驚曰：『我暗藏銀四錠在內，無一人知道，如何失去？』妻怪而問之，因謂昨夜收生婆睡此枕，可疑也。某即往問索銀，許以一半爲謝，一半償還作酬神之用。穩婆勃然大怒，且罵且咒曰：『我爲汝家接生，乃冤我爲賊，是兒必死。若盜汝銀，天雷打死。』罵之不已。某反疑其婦有別情，亦不敢索銀。三朝，復請穩婆洗兒。是日，穩婆不到，令其女來。至夜，兒果暴死。夫婦相泣，盛以木匣，埋之空地，僉曰：『穩婆之說驗矣。』時忽雷電大作，遠近聞一霹靂奇響，合村有硫磺氣。咸踪迹之，見空地跪兩婦人，俱雷火燒焦，各捧銀二錠在手。而所埋之兒，已出地呱呱啼矣。鄉鄰奔告，埋兒之家來認，見兒腹臍露出針頭一指，隨拔針出血，兒仍無恙。雷擊斃者，一係偷銀之穩婆，一係穩婆之女。洗兒時暗以針刺兒臍心致死，欲實其咒詛之言也。見者咸爲悚懼。乾隆五十七年六月間事。

又《殺一姑而四人償命》　建平令周君，有族侄自言兄弟二人，娶妻各有一子。父母歿後，遺一弱妹，不能撫愛，兩婦尤虐待之。妹已字某廣文子，貧不能娶，乃贅焉。兩婦恆相語曰：『一姑已累人，今又多一食指，奈何？終當以計遣之耳。』會兄弟讀書城外僧舍，妹婿亦往省其親，兩婦俱托辭歸寧，而盡扃其薪米食物以行。次日，姑入廚，無以爲炊，忍餓兩日，赧無可告，轉輾不得已，遂自經焉。兩婦乃歸，召其夫，諱曰病死，草草殯殮，寄書其夫家攜柩去，心喜，以爲脫然矣，然而室中常聞鬼

啾啾哭聲。數月，而長婦母子驟病，俱死。未幾，次婦母子亦病，怖甚，囑夫環守之。夜二鼓，忽陰風襲人，門帘豁然啓，見一卒赤髮藍面，齒長數寸，手執鋼叉，直入床前，攫其子去。急追逐之，見其子猶赤體展動，而忽不見矣。還視榻上，則子已絕，而婦猶呻吟也。黎明，婦亦歿。某目擊其妻子之死而大悔恨，每告人以示戒焉。夫殺一姑而四人償之，甚矣，陰謀致死之罪至大也！

清・紀昀《閱微草堂筆記》卷二　曾伯祖光吉公，康熙初官鎮番守備云：有李太學妻恆虐其妾，怒輒褫下衣鞭之，殆無虛日。里有老媼能入冥，所謂走無常者是也，規其妻曰：娘子與是妾有夙冤，然應償二百鞭耳！今妒心熾盛，鞭之殆過十餘倍，又負彼債矣。且良婦受刑，雖官法不褫衣，娘子必使裸露以示辱，事太快意，則干鬼神之忌，娘子與我厚，竊見冥籍不敢不相聞。妻哂曰：死媼謾語。欲我禳解取錢耶？會經略莫落遭王輔臣之變，亂黨蜂起，李歿於兵，妾爲副將韓公所得，喜其明慧，寵專房，韓公無正室，家政遂操於妾。妻爲賊所掠，賊破被俘。分賞將士，恰歸韓公。妾蓄以爲婢，使跪於堂而語之曰：爾能受我指揮，每日晨起，先跪粧檯前，自褫下衣伏地，受五鞭，然後供役則貸爾，否則爾爲賊妻，殺之無禁，當寸寸臠爾，飼犬豕。妻憚死失志，叩首願遵教，然妾不欲其遽死，鞭不甚毒，俾知病楚而已。年餘乃以他疾死，計其鞭數適相當，此婦眞頑鈍無恥哉？亦鬼神所忌，陰奪其魄也。此事韓公不自諱，且舉以明果報，故人知其詳。韓公又言：此猶顯易其位也，明季嘗游襄鄧間，與術士張鴛湖同舍，鴛湖稔知居停主人妻虐妾太甚，積不平，私語曰：道家有借形法，凡修煉未成，氣血已衰，不能還丹者，則借一壯盛之軀，乘其睡與之互易，吾嘗受此法，姑試之。次日其家忽聞妻在妾房語，妾在妻房語，比出戶則作妻語者妾，作妾語者妻也。妾得妻身，但默坐，妻得妾身，殊不甘，紛紜爭執，親族不能判，鳴之官。官怒爲妖妾，笞其夫逐出，皆無可如何。然據形而論，妻實是妾，不在其位，威不能行，竟分宅安居而終，此事尤奇也。

清・錢泳《履園叢話》卷一三《食鼈食黿》　吾鄉葛友匡爲里中富翁，一生好食鼈，常買數十頭，養于甕中，以備不時。一日獨坐中堂，聞甕中作人語云：『友匡，汝欲滅盡我族耶？汝月內當死，還欲害如許性命！』友匡駭之，遂大怒，曰：『見怪不怪，其怪自滅。』盡烹而大啖之，不十日死。蘇州有某富翁者，至貲鉅萬。其子某好食異味，一日宴客，市得巨黿，庖人將殺之，見黿垂淚以白某，請放之河。某怒，遂持刀自斷其首，首墮地，忽躍至梁上，咸異之。遂烹而食，味極美。以半饋其姻家，以半宴客。某坐席，僅嘗數臠，即目眩神迷，但見屋梁上皆黿首。扶至寢室，則牀帳皆滿矣。某自言曰：『有數百黿來嚙我足，痛不可忍。』叫號三日而死。諸人食黿者皆無恙。

又卷一四《醃蛋有光》　乾隆己亥年，干將坊黃天禽家夏日切醃蛋一盤，暗中有光如螢火，移燈視之，則無有也，惡而棄之。未幾，天禽夫婦、寡媳、兩孫相繼死，家道亦落。余謂天禽家本應敗壞，未必此爲祟也。案沈括《夢溪筆談》載，鹽鴨卵通明如玉，屋中盡明。前古已有之。

又卷一五《大娘娘》　余姪媳楊氏，于歸後生一子一女，忽發狂，登牆上屋如履平地。一夕，作吳興口音云：『大娘娘，我尋你三十年，乃在此地耶！』婢嫗駭之，因問：『尊神從何處來？有冤孽否？』答曰：『我本某家妾，主人死，我方懷孕。而大娘必欲以內姪爲後，及分娩，是男也，大娘佯喜。不意於三朝洗浴時，竟將繡花針插入小兒臍中，啼哭死，我亦自經。已告之城隍神，不日來捉汝矣。』言訖，乃大笑。不數日，狂益甚，伏地號呼，若用刑者然，未幾死。論者云：『如此案情，極應早報，乃隔三十餘年耶！』於以知冥司亦廢弛公事也。

又卷一六《放火》　淮城王姓者素封，開質庫，因擴鄰屋，見有小狐三頭，遂斃其二，其一逃去，自此家中作鬧無虛日。嘉慶乙亥冬日，質庫大燒，深受賠累，以此控告，張眞人給牒而歸，安靜數月，復鬧如故。王不堪其擾，將燼餘當包陳本四萬餘金，賣與程姓。忽聞空中人語云：『吾與王姓有仇，爾可不買。』其妻聞之甚明，程不信，仍買其包。丁丑三月，包樓復起火，燒盡無餘。

又卷一七《冤報》　康熙時吳中有顧某者，宦於河南。商邱縣有富室寡婦，族人謀其產，誣以姦情，且云腹中有娠。州縣官得賄，寡婦上控，而顧某案其事，既不能爲之平反，而又得賄以護州縣官。寡婦知冤不能白，竟於上堂時藏匕首於膝褲中，自剖其腹，立時殞命。顧某以此削職歸田，數年安居而已。有齊門外楊姓，貿易蘭陽，路過其地，即寡婦之宅

也。其宅已售他人作飯店，有大樓三間，素多鬼，不能居住。是時天已晚，楊急於投宿，主人曰：『今夜客多，惟大樓有鬼，不能留也。』楊自恃膽壯，遂投宿。未二更，果有鬼，是一婦人，彳亍而來，問：『客是蘇州人耶？吾有冤欲報，非禍君也。』楊曰：『我非官，安能雪汝冤？』婦曰：『倘能帶我去，必有以報大德。』楊曰：『惟命是聽。其如何能帶之法，幸示我也。』婦曰：『但於君啓行時，呼賢妹一聲，及上船、過橋俱低聲呼我。至蘇日，以傘一柄，我藏於中，到顧某家，一擲其門中斯可矣。』婦又曰：『我所以不離此樓者，有金珠一篋，值千金，藏於某處，即以報君也。』言畢而去，遂寂然至天明。楊如其言，果獲之，遂回吳。顧某是日方演劇請客，楊從衆人雜遝中持傘進門，人不覺也。顧方與客燕飲歡笑，忽見一女鬼，手持匕首，鮮血淋灕，立於堂下。遂大呼曰：『冤家到矣！』衆客驚愕，無所見。是夜顧自縊死。吳門人至今傳其事。

余鄉張塘橋有某甲，種田爲業，家道小康。鄰家有傭者，娶一妻甚美。某甲見之，嘗竊自念云：『若得此婦爲妾，死無恨矣。』遂召傭者置之家，每俟其飽食後令之負重，如是者年餘，遂得疾死。其妻旋嫁之，以爲得所願矣。越一二年，當八九月間，新雨乍晴，稻禾初熟，某甲往田畔遊行，見叢莽中傭棺欲朽，忽生善念，意以爲此人吾所致死，今年冬底必將此棺入土，以慰其幽魂也。忽聞棺中有聲，突出一蛇，嚙其足，甲大驚，負痛疾行，蛇尚在足蟠數圍，鈎之不去，而甲已憊矣。因將前謀告人，一村老幼咸來，且觀且駭。甲死而復甦者數次，忽謂其妾曰：『我腹癢不可忍，急取刀破吾腹，看其中有何物也。』遂抱持其妾而死，須臾妾亦死。

山陰沈西園遊幕河南，爲光州陳刺史所聘。州民有老貢生某，一子遠遊，數年不歸。媳少艾有姿色，育一女僅五齡，翁媳相依，紡績度日。其子出門時，曾貸鄰某錢若干，久未償。窺其媳美，書一僞券，以妻作抵。與權州吏目朱景軾夤緣賄囑，具詞控告。西園判以媳歸鄰某，貢生不從，發學夏楚，憤甚自經。其媳痛翁之被辱身亡也，知必不免，先將幼女勒斃，亦自經。越一年，陳刺史擢開封守，朱景軾瓜代，而西園亦改就杞縣周公幕。又爲朱景軾謀幹，勒令杞縣尉戴師雄告病，以景軾補其缺。乾隆丙午正月七日，西園夜見一戴頂者，攜一少婦幼女登其牀，教之咳嗽，旋吐粉紅痰。自此三鬼晝夜纏擾，遍身擰捏作青紫色，或獨坐喃喃，自爲問答。時有知其事者，而未敢言也。至十四日黃昏，西園有大小兩僕，取粥進，瞥見窗下立一長人，身出簷上，以巨掌掌大僕面，其小者亦見之，同時驚仆，口吐白涎，不省人事，灌救始醒。被掌之僕，面黑如鍋煤，莫不駭異。十五日，署中正演戲，西園在卧房大叫一聲而絕。其戶橫撲椅上，口張鼻掀，鬚皆矗立，兩目如鈴，見者反走。朱景軾爲買棺殯殮，寄於西門外之觀音堂。不一年，景軾二子一妻俱死，又以風癱去官。杞縣尉仍以戴師雄坐補。昧良之報應如此。汲縣林午橋司馬爲周公薦卷門生，時在杞署，目覩其事云。

丹徒富翁有左姓者，同其友往蘇買妾，看一女甚美，詢其父爲某營守備以事謫戍，女願賣身以贖父罪，索價千金。左既看中矣，其友謂左曰：『外貌雖美，而不知其肌膚何如，有暗病瑕疵否？必觀之方成交也。』左亦以爲然。商于媒，女泣曰：『吾爲父死尚不顧，何惜爲人一看耶？』乃於密室中去其衣裙，呼左進，其友亦隔窗偷看，見腰下有黑疵，又謂左曰：『此未爲全璧也。』事遂寢。女大哭曰：『吾爲父罪至於自賣其身，而羞辱至此，尚得爲人乎？』自經死。未一年，其友見此女來索命；亦自經。左後得一子，美丰姿而有潔癖，酷嗜書畫珠玉玩好之物，見有微瑕，立棄之如土苴。嘗造一園，工匠皆易以新衣，然後得進。樓臺池館曲闌花榭間，稍沾一點塵土，則必改作。衣履一日一換，恐其污體。每日看饌，非親自撿點則不食也。以此破其家。丹徒人無不知之者。

余同鄉鄒劍南媳顧氏，娶三年矣，有妊生子，不數日，顧氏病下體潰爛，日夜號哭，忽自言云：『姑娘恭喜，首產麟兒，今日特來索命，毋見懼也。』聞者驚詫，強問之，顧曰：『余病不起矣。余未出閣時，與嫂本無嫌隙，只因藏過其金方一隻，以致嫂咒罵不止。後吾母許其贖還，嫂故必求原物。適因嫂小產服藥，遂將鹽水攙入，血暈而死。今事隔數年，嫂亦乘我產後來索，且日夜坐我牀中，藥餌皆被其吹噓，豈能愈乎？』及將絕復醒，如是者數次，自云：『已到陰司審問，拶兩手，夾兩足，痛極難忍。』家人啓視之，手足青紫，如用刑然。此乾隆癸丑五月事也。

又《孽報》　國初蘇州大猾有施商餘、袁槐客、沈繼賢，吳縣光福鎮

則有徐掌明，俱攬據要津，與巡撫兩司一府二縣，聲息相通，魚肉鄉里，人人側目。太傅金之俊歸田後，屢受施商餘之侮，至患膈症而歿。施下鄉遇雨，停舟某船坊內，主人延之登岸，盛饌欵留。施見其家有兵器，遂挽他人以私藏軍器報縣拘查，施佯爲之解救，事得釋，曰：『以此報德。』而其人不知也，再三感謝，餽之銀，不受。適鰣魚新出，覓一擔送施，以爲奇貨。施卽命其人自挑至廚下，但見鰣魚已滿廚矣。又見一銀匠妻貌美，曰：『此婦眼最俏。』匠聞之，以石灰瞎妻眼，恐其計奪也，其勢焰如此。後金太傅門生某者，來官江蘇臬使，聞其名，百般羅織，杖斃之，沉其尸於胥江。沈繼賢嘗與人鬬牌，披人捉一張，曰：『我之牌誰故捉！』其人曰：『捉爾何害！』沈喚家人，耳語少頃，縣差捉其人去。其人恚曰：『犯何法而捉我？』沈笑曰：『捉爾何害？』又一勢家欵客，沈上坐，有一少年至，向沈一拱，滿堂駭然，責少年，少年曰：『我不認得沈繼賢，何妨乎？』未幾，少年被盜攀害，下縣獄。其父兄以五百金求沈解救，得脫，踵門叩謝，沈曰：『此事乃余討情。』以五百金還之，少年懇受，不從，感激無地，叩首不已。沈笑曰：『如今是認得我了！』少年始悟。吳俗語云：『得罪了你，又不是得罪沈繼賢，怕什麼！』亦可想見其爲人矣。後被巡撫湯文正公杖斃玄妙觀三清殿下，滿城人稱快。徐掌明與崑山之徐聯譜，勢可炙人，諺云：『長、吳兩縣印，不及掌明一封信。』嘗與至戚黃振生有隙，令人毆死，村農擡屍至黃門，如張員外殺王德、保正詐周羽故事。訐訟十三年，至康熙二十二年，制臺王公新命斷結，辦徐掌明發遣，尋以逃歸論死。其子遜如，扮盜入孫氏室，強奸婦女，以洩舊忿。一婦被姦時，摸盜手六指，知爲掌明子，案破，立斬。掌明之父亦被湖寇赤脚張三餘黨斫死。三代不得其死，殆所謂『積不善之家，必有餘殃』耶！袁槐客死後，其子爲盜，問立斬，亦天報也。

康熙乙巳，嘉善有朱君逵妻顧氏頗美，縣役某催科至其家，瞷君達遠出，突入內室，舉手摸其頸。顧大驚，旋入房自泣曰：『此頸爲人加手，豈可洗乎！』遂縊死。越兩月，役偶乘舟往郡中，忽見顧氏上其舟，役作魅語云：『吾知之矣。』遂投水。適遇來船纏纏其頸，不能解，立時流血死。報應亦奇。

崑山徐建菴司寇，有幼子冠卿名駿，少聰慧，延孝廉周雲陔教授。冠卿中式後，與其師同入京試禮部。師管束太嚴，冠卿以巴豆食之，卒於逆旅。其年冠卿卽捷南宮，入詞館。京師人有知其事者，題其混名曰藥師佛。藥師佛恃才狂放，怨者頗多。雍正初年，以其詩中有『明月有情還顧我，清風無意不留人』之句，怨家遂以出首。當刑部審訊時，有與司寇瓜葛者欲寬其罪，預告之曰：『實出無心。』及訊，冠卿仰見堂上有司員松江胡宗琳侍立於旁，與其師周貌無異，乃大驚，悞供有心誹謗者。胡亦力爭，遂畫稿定罪。將正法時，所親猶怪之，冠卿曰：『吾命也。』餘無一言。余舅祖葛聖修先生嘗館于冠卿家，課其子，知之最詳。

昔程伊川謂：『餓死事小，失節事大。』是以忠臣孝子節烈之婦，國家有旌表之例。覺羅雅公巡撫江蘇，奏准不許濫膺，遂使陋巷窮嫠，向隅飲泣。雖然，忠孝二事固人子之所當爲，而婦人女子素未讀書，而能守志不移，始終一轍，是不可泯滅者。雅公素稱循吏，此舉未免過當。恭逢聖明御宇，凡有水旱偏災，不惜數百萬帑金，以嘉惠元元。雅公豈不知之，而獨爲此省區區小費耶？後公以征庫車城失機正法，安知不以此一事之報也。

康熙四年六月十四日，嘉定西門外有一徐氏婦荷鋤往田，忽爲暴雷震死。其子甫垂髫，亦爲雷火所焚而未死，擊其履粉碎。人爭拾視，則以字紙置其子之履也。此慢褻字紙之報。

桐鄉一士，好閱淫書，搜羅不下數十百種。有子少聰俊，每伺父出，輒向篋中取淫書觀之。從此纏綿思想，琢鑿眞元，患癆瘵夭死。其父悲慟不已，相繼卒。又某邑一書賈，刻淫詞及春宮圖像，易於銷售，積資四五千金。不數年，被盜席捲，兩目旋盲。所刻諸板，一火盡燼。及死，棺殮無措，妻子離散。此編造淫書之報。

湖州某姓，爲人陰險，有刀筆才。凡非理之事，經其飾說，便足奪人之聽，平生所害不一人。後得一奇疾，發時輒自咬其指，必鮮血淋灕方得少愈。十指俱破，傷風而死。此刀筆害人之報也。

有某翰林簡放學政，取士頗不公，盈箱累篋，滿載而歸，遂爲富翁，不復出矣。營造大宅兩區，一在故鄉，一在京師。二十年後，同夕火起，燒盡無餘。

吾邑有黃君美者，好結交胥吏捕役，靡惡不爲，被其害者不可數計。

一日忽發狂，赤體持刀出門外，叢人中自割其肌肉，每割一處自言：『此某事報。』割其陰，曰：『此淫人妻女報。』割其舌，曰：『此誣人閨闥報。』人問之曰：『汝舌已割去，何尚能言耶？』黃曰：『鬼代吾語耳。』又曰：『今到剝皮亭矣。』指亭上有一聯云『寃孽而今重對對，人心到此再惺惺。』如是者一兩日，復以刀自剖其腹，至心而死。此康熙年間事。

乾隆初年，吳門有土豪某者，作威作福，人人痛恨，而莫可如何也。某一日遊山，見一婦美豔異常，遂與門下客謀取之，訪知爲鄉鎮某家，乃姻戚也，廢然返。後復思之，至忘寢食。門客獻計云：『可立致也。』某大喜，問其故，客耳語而去。越數日，鄉鎮某家有巨盜明火執仗戴面具縛其婦而淫之，財物一無所取，衆怪之。有潛尾其後者，見盜悉下船，去面具，即土豪某也。遂鳴官，緝捕得其實，問立斬，無不快之。

業師金安安先生外孫中銑、中鈺，俱家文敏公稼軒司寇之公子。乾隆甲午歲，余年十六，在安安先生家見之。時中銑已得內閣中書，中鈺亦議敘中書科中書。兩公子俱年二十外，狀貌魁梧，聰明絕世，能詩，工六法，眞善承家學者。不數年後，俱無疾而死，中銑死于舟中，中鈺死于車中。云皆遇鬼祟活捉，其事甚確，後余在揚州晤趙甌北先生，譚及此事，云文敏公因奉旨差辦貴州威寧州劉標虧空一案，訊得原臬司高積曾辦公表姪蔣牧論絞，竟挾私加意苛求，遂斬高以報復之。事隔十年，兩子俱爲所祟，甚矣哉！鬼神之靈也。先是，公出差貴州時，道經衡陽，知回雁峰有老僧名通慧者善相人，公往求相，僧云：『觀公之相，必登台輔，兩子簪纓。然眉宇間稍露殺氣，公能種德，相可改也。公其勉之！』及返衡陽，復見其僧，僧大驚曰：『可惜！』餘無一語。公有兩孫，余亦曾見之。一中副車早死；一有痰疾，不言不語。家道亦陵替矣。

常熟黃草塘有須姓者，以屠牛爲業。每殺一牛，必割其舌食之，以爲美味。一日將牛刀安置門上方，忽聞二鼠相爭，仰面看之，刀落其口，斷舌死。

又魚行橋有一獵戶，打鳥無算。後患病，醫藥無效。忽得一夢，夢神告之云：『汝要病愈，須將稻柴扎一人，用汝平日所着衣冠披之，中藏生年月日，挂在樹上，將鳥鎗打之，便可愈也。』及醒，乃以夢告其子，命如法行之。詎鳥鎗一發，大叫而絕。

余近鄰有薛慶官者，以屠羊爲業，家頗饒。年四十餘忽病，病愈後，面成羊狀。以三百金往安徽宗陽糴米，死于江中。不得其尸，以空棺歸葬。一兩月後，有人見薛背一包持一傘，從后宅周打鼓橋自行自哭。蓋鬼復還家云。

楓涇鎮有沈二者，好食狗肉，生平殺狗無算。乾隆丙子歲，沈抱病甚篤，昏迷中，見羣犬繞床，爭嚙其體，號呼求救。臨死時，自投牀下，兩手據地，作犬吠數聲。

婁東有無賴楊姓者，以攘雞爲食，其術甚秘，人莫知也。其後，楊背上忽生雄雞毛一莖，乞人拔之，痛不可忍。因自言曰：『此吾偷雞之報也。』

湖州荻港某姓者，娶一妻頗有姿色，而冶容放誕，不異青樓，其夫憤之，未得間也。一夕，聞妻房中有人聲，即持刀入，但殺其妻，而脫逃其姦者。其夫懼罪，即時商于地棍某，某曰：『此事不難，必送吾三十金，方可救汝。』無可奈何，即書借票與之。棍乃爲之計曰：『爾急急回家，勿動聲色，點燈室中而半掩其門，俟有人來，即殺之是已。』果如其言。天明辨之，即此棍之子也。辛亥六月間事。

婁門陳生某者，少聰穎能文。年十七，其父遠宦，依外祖以居，延師課讀。一日晨起，泣謂其師曰：『昨夜夢先母告余云：「汝三世前罪案發矣！明日冥司當提訊，聞鐵索聲即去，第囑家人勿哭毋移尸，尚可還陽，否則不能轉也。」』師聞之，叱曰：『是囈語耳。』至次日晚，生自謂聞鐵索聲，師無聞也，一霎時，生已死。舉家大驚，師亦駭，因述所夢，幷囑勿哭之語，閱兩三時始甦。生自言暈絕時被二役拘出胥門外，見一廟，引入跪階下，與一女鬼質辨。知三世前係諸生，有同學婦新寡，與之奸，並誆其財物，致鬱死。訴冥司，削其籍，轉生爲乞丐。其鄰有某舉人者，恆周給之，于是諸惡丐亦求索于舉人不遂，欲相約焚掠其家，生陽許之，而陰告其事。及期，諸丐譁然，至其家，已有備，咸爲拘縛投諸火，而生亦與焉。入冥冥中，謂已償夙孽矣。冥司以生有報恩善念，即將舉人枉殺事，奪其祿籍。與生判：『今生可登科，官五品。』而前世所私婦不服，屢控東嶽神不已。東嶽神遂判曰：『且察其今生，倘再有罪孽，不妨提訊定奪可也。近因偶萌惡念，故被拘執耳。』生與婦力辨是和非強，渠先來

奔；而婦執以誘奸，兩造爭不能決。冥司怒，乃命一鬼取孽鏡來與婦照，果得淫奔狀。是雍正十三年八月廿四日事也。婦與生仍譁辨，冥司遂判婦入犬胎，生仍作丐。有號哭跪求于側者，乃生亡母也。冥司曰：『汝子應削籍，不許識字！』急命一鬼持湯來，將灌生口，其母又哭，傾其半，僅三嚥，口甚腥而腸欲裂矣，乃放出。羣鬼爭索賄，其母又爲生支持之，其母曰：『汝回陽，速行善事三百條，尚可遊庠耳。』推而醒，生遂病，月餘始平復。後此生力行善事，不數年，果入學。其師王君壽祺言之甚悉。

蜀中有一無賴子，夏日大醉，裸體仰卧文昌殿前。道士勸之，反被辱詈，道士畏而避之，無賴猶訕謗不已，且對神像遺溺，忽風雷大作，霹靂一聲，劈柱木一片，鋒銳如刃，適破其腹，劃然中開，腸流滿地。更有奇者，神前布幡、器具、柱木皆爲雷火所燒，惟兩柱上所挂金字長聯，雷火燒處，逐字跳過，無一筆燒壞者。時吳門周勗齋太守適官叙永廳，親自往驗，目擊其事。

余見有某太守者，家蓄美麗甚多，選其精于一藝者，號『十二金釵』。慕《金瓶梅》葡萄架之名，以金絲作藤，穿碧玉翡翠爲葉，取紫晶綠晶琢爲葡萄，搭成一架。其下鋪設宋錦爲褥，褥上置大紅呢繡花坐墊，旁列古銅尊彝、白玉鴛鴦洗、官哥、定窯瓶椀，及圖書玩好之屬。與諸美人彈琴弈棋，賦詩飲酒，或並觀唐六如、仇十洲所畫春冊，調笑百端，以此爲樂。不數年太守死，而美人星散，宦橐蕭然。又有某顯宦者，好優童豔婦，不惜重費。入其室者，兩行侍立，朗如玉山，唯有垂涎，不敢平視，怦怦心動而已。後官敗出戍，死于黑龍江，家事亦顛倒不可問。嗚呼天道，福善禍淫如此其速耶！

常熟南門外有七圖張姓者，兄弟四人，無惡不作。皆力田，頗饒裕。新造廳堂一所，費至數千金，尚未進屋也。道光元年五月，忽染時疫。兄弟叔姪以及老少婦女接踵而死者，至十八人，僅存兩歲幼孩而已。聞者爲之吐舌。

有某生者，籍潤州，自其祖貿易吳門，遂爲吳人，年少美丰姿。見鄰有好女，兩小無猜，目成心許。求姻不諧，生已別聘，女將嫁矣，生又誘與爲亂。復設計破其婚姻，擬納爲妾而復不果，女遂抑鬱死。未幾時，見此女爲祟，生遂患羊頭風，每發即暈。成婚後，延親朋演劇讌會，生忽仆地，口稱潤州城隍同吳郡城隍欲會審，須往聽訊，遂暝。忽聞號泣聲，又聞杖責聲。醒曰：『女先告本郡神，因原籍文書未到，不能出關，潛伏貢布船，至本籍告準，始會審定罪也。』遂死。

道光元年，閶門崇眞宮橋左右失火。時有鄉人搶劫一箱，未至家，遺其弟自賭博場見之，遂奪去。計值百金，一夕而盡。鄉人恚憤致病，醫藥半年，賣田去屋始得就痊。枉費老心，轉破其產。

東臺姜又白言其鄰有翟姓者，以胥吏起家，造孽不少，而其子甚樸誠，娶一妻，美而賢，事翁姑惟謹。初生一子，頭頂尖出數寸，如牛角然，每一哭，則更高，以爲怪而斃之。繼又生一子，鼻止一孔甚小，人中間缺寸許，可望其喉，亦以爲怪而斃之。後生二女，皆嬌美如其母。嗚呼！豈天將斬翟姓嗣，故隱其惡，而顯其報耶？

道光庚寅五月十九日大雷雨，高郵新工汛震死三人在太平船上，行人聚觀。詢之，乃分發廣東候補知府卓齡阿與其妻關氏，並本船舵工一人。其僕言，主人在京，伉儷甚篤，獨不孝于其母，分院而居，有黃泉相見之誓。母知子將出守，使人謂卓曰：『吾母子不見久，譬如與汝爲鄰，今日遠遊，亦當來一面。』而卓與關竟驅車早行矣。一事如此，其他可知。天網恢恢，疎而不漏，惟舵工同時震死，不知其故。或言卓在京時，負人七萬餘金，債主十三人皆山、陝放賑者，跟隨坐索。卓不得已，即與其妻同謀，差舵工郭元良買砒霜，欲藥之也。時州刺史某爲驗其尸下棺，交其僕從回旗，而以放賑者提解回籍云。

又《忤逆報》 吳門蔣榮祿公塋在陽抱山，乾隆四十八年六月十八日大風潮，墓前華表倒地，中一逆子腦，即時隕命。公之曾孫古愚封公曰：『先榮祿生平純孝，見重于湯文正公。歿後猶不容此不孝之人偷息人世也。』

乾隆己酉十一月，常熟東南任陽鄉有不孝婦，欲殺其姑，置毒藥於餅中，而自往他所避之。其姑將食，忽有一乞人來求其餅，姑不肯，乞人袖中出一紅綾衫與之換。婦歸家，姑喜示其衣，婦又奪之。初著身，忽然墮地，姑急扶之，不能起，忽變成豬。鄰人咸集，不孝婦猶語曰：『我本應天誅，以今生無他罪過，故變豬，以示人耳。』言訖而竟成豬叫矣。獨其前脚猶似人手。太倉毛稼夫親見其事，爲余言之甚詳。

嘉慶己卯五月十日，有蘇州營兵遣擔夫挑火藥百斤往教場，偶過都亭橋周啞子巷打鐵鋪門首，鋪中正在打鐵，有火星爆入藥內，忽轟然一聲，滿街如焚。死者五六人中，有不孝子乳名和尚者，鬚髮俱燒去，尚未死。其人係遊手棍徒，日以賭博爲事，有老母年七十餘，和尚既不能養，亦從未一呼其母。至是而母憐其創楚，猶百計醫治之。和尚乃痛哭大呼其母者，一日夜而死。

陝西城固縣鄉民有不孝婦，平時待其姑如虐奴婢，非一日矣。嘉慶庚辰正月初一日早起，不孝婦忽向姑詈罵，喃喃不絕口，姑竟不理，而往別家拜年。有頃，不孝婦入房關門而卧，久之不開，但聞房中有聲如牛馬走。姑聞之，欲入房視，不得也。急呼他人打門，惟見不孝婦卧于地，一腿變成驢，越數月死。

山東定陶縣一農家婦，素虐其姑，姑雙瞽，欲飲糖湯，婦詈不絕口，乃以雞矢置湯中與之，姑弗知也。忽雷電大作，霹靂一聲，婦變爲豬，入廁上食糞，一時觀者日數千人。其後是豬終日在污穢中游行，見人糞則食之，歲餘猶未死。案《南部新書》，有河南酸棗縣下里婦，事姑不孝，忽雷震若有人截婦人首，而以犬頭續之，其事相類。

又《刻薄》　有某公子最刻薄，在河南節署，胸無墨水，而善於罵人。偶將闔署賓客出具考語，每人定以八字，無不形容絕倒。嘗謂人曰：『吾見世之所謂經濟文章、遊山玩水、吟詩作賦、徵歌度曲、掃地焚香，以及書畫琴棋風流儒雅之輩，一應著即處斬。』其議論類如此。其治家也，事事親裁，不經奴僕。而一錢如命，恐人侵蝕不利于己也。自此家道日富，積有良田萬畝，大屋一區，計每日進門可得百金，而猶以爲未足。後以奸事爲人告發，自詣縣中，覿面行賄。縣官怒，立坐堂皇，娶賄置庫。一面通稟上司，關提收禁。自此花消二十餘萬兩，事始平。又有一孝廉，才調有餘，而言語尖辛，必欲勝人以爲快。後官縣令，積資數萬金。惟有一子，亦聰明絕世。遂將所有宦囊，揮攉殆盡，至於客死他鄉。一孫癡呆，不識丁字矣。可畏哉！故凡人出一言，行一事，寧忠厚毋刻薄，刻薄之至者，必有奇禍云。

又《殘忍》　有某公，平生好食鵝掌。以鵝置鐵楞上，其下漫火烤炙，鵝跳號不已，遂以醬油旨酒飲之，少焉鵝斃，僅存皮骨，掌大如扇，味美無倫。康熙二十八年，賊匪夏包子起兵謀反，以鐵楞炙死，慘酷異常。

山西省城外有晉祠，地方人煙輻輳，商賈雲集。其地有酒館，所烹驢肉最香美，遠近聞名，來飲者日以千計，羣呼曰『鱸香館』，蓋借『鱸』爲『驢』也。其法以草驢一頭，養得極肥，先醉以酒，滿身排打。欲割其肉，先釘四椿，將足捆住，而以木一根橫于背，繫其頭尾，使不得動。初以百滾湯沃其身，將毛刮盡，再以快刀零割。要食前後腿、或肚當、或背脊、或頭尾肉，各隨客便。當客下箸時，其驢尚未死絕也。此館相沿已十餘年。至乾隆辛丑歲，長白巴公延三爲山西方伯，聞其事，遂命地方官查拿。始知業是者十餘人，送按司治其獄，引謀財害命例，將爲首者論斬，其餘俱邊遠充軍，勒石永禁。張味石大令爲余言。

浙中有搢紳寓吳門，御下最殘忍，性好淫，家中婢嫗無不污狎之者。然稍有不遂，則褫其下衣，使露雙股，仰天而卧，一箠數十，有號呼者，則再笞如數。或以烙鐵燙其胸，或以繡針刺其背，或以翦刀翦其舌，或以木枷枷其頸。其有強悍者，則以青石一大塊鑿穿，將鐵鏈鎖其足于石上，又使之掃地，一步一攜，千態萬狀，難以盡述。後有傳其事於鄰近者，咸爲憤憤，率衆詈其門，主人大怒，皆縛之，自此人益衆，打毀殆盡，因成訟。大吏知其事，下太守窮治之，乃下獄，卒以無證據，僅辦提解回籍，而案始結，然其家已破矣。有僕人某深知其事，言之甚確。將來又不知作何報應也。

又《折福》　戴堯垣《春水居筆記》載杭州余秋室學士廁上看書折去狀元一事甚詳。乾隆壬子七月，余初次入京，見學士即問此事，學士曰有之，可見堯垣之言非妄。大凡人有以廁上看書最爲可笑。雲間蔡禮齋者，爲侍郎鴻業之孫、左都御史馮公光熊外孫，通才也。最喜在溷桶上看書，鄉試十餘科不第，以援例作江西縣丞，候補南昌，窮苦殊甚。有長子甚聰慧，未婚而死，禮齋亦旋歿。余嘗勸之，不聽。其一生困頓者，又安知不如余學士之折福耶？

廣陵有鬭商女，甚美。嘗遊平山堂，遇江都令，令已醉，認此女爲娼也，不由分辨，遂笞之。女號泣，即回家，其父兄怒，欲白太守。是夜夢神語之曰：『汝平日將舊書冊夾繡線，且看小說曲文，隨手置牀褥間，坐

卧其上。陰司以汝福厚，特假醉令手以示薄懲，否則當促壽也。』事遂止。後痛自悔改，以夫貴受封。雍正初年事。

又卷二一《侮聖人之言》 吳門有某秀才者，狂放不羈，每以經文斷章取義，或涉穢褻語，作四書文，如彌子之妻與子路之妻則慕少艾男女居室爲題，令人不能卒讀，較『西廂制義』『春郊演劇』尤有甚焉。曾在某督學幕中閱文，忽折其臂，痛苦萬狀，作歇後語詩云：『拋卻刑于寡妻，來看未喪斯文。止因四海困窮，博得七年之病。既折援之以手，全昏請問其目。且過子游子夏，棄甲曳兵而走。』多以虛字押韻，匪夷所思，可以槩見。後是人竟偃蹇終身，未及中年喪身絕嗣，哀哉！大凡喜於侮聖人之言者，其人必遭大劫。

又卷二二《寫婚書》 蘇州有韓生某，能文章，其嫡母有所愛僕婦新寡，與僕某通，欲嫁之。而嫡母主其事，無人爲作婚書，命生作。生恐傷陰騭，辭之，母固強之，不得已爲作一稿，令他人代書。時值秋闈，生有婦歸寧母家。未幾，婦翁夢神告曰：『汝壻今科本當鄉薦，以爲人寫婚書除名矣。』醒以詢女，女曰：『無之。』後歸家與姑言其夢，始告以前事，婦曰：『休矣！』是科貼出，不得終場，後數應試竟不第。

清・樂鈞《耳食録》卷二《大赤蛇》 豐城有娶妻而美者，甚戀之。數年之間，足跡未嘗離房帷。其妻亦情好至篤。琴瑟伉儷，至有長生夜半之約。友人好事者，故以酒招之，強之醉而止之宿，必再三而後可。既宿則終夜不寐，呻吟床榻，輒有憶妻詩及詞，以示友人。雖誚謔之，不顧也。至是招飲常不赴，人知其如此，亦無有過而往者。雖其至親，終歲不獲一面焉。後病瘵將死，執妻之手涕泣曰：『本圖百年完聚，豈意中道解攜？君尚青春，能終居燕子樓否？』妻泣而誓之，且曰：『羽族失雄，猶不再匹，可以人而不如鳥乎？』夫乃訣而瞑。妻哭之三日，盡哀，屢欲自經。舅姑救而免，稍稍勸慰之，乃不哭。有傅生者弔其家。傅，夫友也。美丰姿，妻窺而悅之。傅請見，妻縞素而出，雖銜哀慘語，四目往來，如流星之相照也。時傅方喪偶，妻遂有去帷之意。往往勃磎於舅姑之前，或無故虐其婢，使夜施華帳，且飾明粧，風流顧盼，自好也。舅姑不能堪，告其父母，父母亦不能制，知其貳心，命之再醮。傅聞之，旋以媒來，遂歸於傅成歡之夕，有大赤蛇出于牀下，繞牀三市。夫婦驚呼，家人破戶視之，已垂死矣。蛇齧婦心食之，須臾而滅。

又卷三《黃衣丈夫》 村人林某，偶行河畔，見一浣衣女子，容態殊絕。因訪其姓氏里居，以厚幣娶之。女子賢且慧，事舅姑頗孝謹，處諸姑娣姒間，性甚和柔，各得其意，惟待其夫乃過於悍戾之婦。梳洗飲食，必其夫進巾櫛，奉匕箸，少不如意，便撻之。夫惟順受不敢敵，亦不敢逃，甚或令長跪榻下，以火烙其面，以錐刺其股，至於焦爛瘡痍，身無完膚，而婦怒猶未已也。舅姑奔救，則少止，既去則復虐之。慘毒百端，莫可名狀。而婦家兄弟，無賴若狼虎，不可理喻，故舅姑欲治以官而卒不敢也。他人見之，每爲不平，以故詢其夫，則答言不知；或教以宜自振奮，不當爲婦人所制，則惟俯首長嘆而已。一日，有黃衣丈夫，形容魁偉，至婦家而謂婦曰：『君虞商薄倖，然數世以來受玉娘之凌折，亦可以已矣。浪泡無情，落花自好，儘可釋然。胡不歸鄭曲，而頻此與愚物較乎！』婦笑而頷之。家人怪其言，黃衣曰：『此唐李益、霍小玉數世業也。淨持夫人。使我迓玉娘，今與俱去耳。』家人以爲詭詞，將呵擊之，黃衣撫掌大笑，須臾風起，雲霧迷空，婦與黃衣俱失所在。

又卷五《魏翁》 魏翁病革，呼諸子問曰：『視吾何如？』諸子曰：『固無慮。』又問諸姬，諸姬曰：『固無慮。』翁曰：『脫我死，爾曹何爲？』諸子泣曰：『萬有不諱，翁所教畫，必遵必赴，敬承厥志，毋敢貽翁羞。』諸姬泣曰：『恩誼深矣，有生之年，皆公之身也，敢有貳志！』翁乃益悲痛。恍惚之間，見二人催請甚急，不禁隨之行，至一殿廷，有衣冠數人，相揖就坐。其一曰：『候公許時，何遲遲其來？』其一曰：『必顧孺弄稚，不能遽舍。』翁唯唯，問此是何地，諸公何人也。其一曰：『地則陰府，吾屬冥判耳。』翁始悟已死，大驚投地，哀籲求生。其一曰：『此何負於公，公乃不願？』翁泣曰：『樂生惡死，萬物之情也。夫家之所有，皆得而有之。乃身之所有，反不得而有。死生之判，苦樂懸絕矣。故吾所願，在彼不在此。』其一曰：『公終不死，亦良樂。然公果終不死，則苦乃無盡，公固不思耳。』翁哭且拜曰：『苦樂所不暇計。但使我復生，有感無怨。』其一忻然語衆曰：『此公亦太俗。姑聽其還，使嘗而後信，可也。』衆微笑頷之。復命前二人引還。霍然而甦，由是病全愈。家人親串走相慶，翁亦私心自幸，謂求而得之者也。是歲長子舉於鄉，明年成進

士。仲子、季子相繼青其衿，食餼於庠，諸子婦偕孫，以男以女，門閭寖興。翁步履益健，諸姬多孕，連舉數子。雞豚牛馬之畜，碩大蕃滋。其姻婭連結，皆貴家巨姓。鄉邑間號稱鼎盛。然翁之季年，食不充口，衣不周體。疾病無藥餌，其死也以縊。煢煢婦孺不能爲喪。衾冒棺槨之薄，猶匄於鄰里。七日而後斂，行路哀之。問其故，則長子死於官矣，仲子奔之任，遇盜殺而尸諸途。季子邪而侈者也，健訟好博，與吏胥相倚，爲鄉曲害。人避而畏之若蜂蠆，翁不能禁。後卒以得罪伏法，因是家亦傾。冢孫畏貧，從其外舅賈於黔，尋客死。次孫齒未冠，失業游惰，忽亡去。於是魏氏一門，丁壯殆盡矣。翁既累遭禍敗。驚憂愁苦，始不樂生。而家室怨歎，聲不絕耳。諸姬以凍餒求去。翁不得已，竟開閣。而子孫婦之寡者，亦相率去帷。其存者，藐焉孩稚。及仲子之婦而已。翁是時年幾八十。追維今昔，恍若兩世。身經衆故，魂傷貌悴，乃悟冥司之言有以也。每以述於人，而悔其向之不達，故縊而死。

清・曾衍東《小豆棚・金駝子》　洞庭東山金駝子，背曲如弓，心性靈敏，人多愛之。肖其形，呼爲金元寶。人家有喜慶事，總得金元寶到門，以爲佳讖。金復能爲諛詞祝焉，故遠近爭致之。金一一至其家，莫不釀金錢，具酒食，欣然醉飽，盈袖而歸。數年，家漸裕，有田二十畝，皆膏腴地，旱潦無虞。鄉人號曰『米囤』。里有某甲富而貪，涎之，求售於駝。駝不賣，諺曰：『鄉里老兒生得怪，越貴越不賣。』甲意甚恨，轉輾尋思，乃與役勾使人訟駝。駝傾囊，遂欲鬻田。甲賤得之，價不及半也。駝自此貧，無有再問元寶來者。即自送元寶上門，而人亦視之爲楮鏹也。他日傴僂之田，所見秀穎連阡，曾輟耕之幾時，他人將飽其實，不覺咨嗟太息。鋤禾者，駝舊佃客也，相與語，因談及爲訟某者，即某甲，以此數十畝故；不然，無妄之災，何因而至前耶？佃原委甚悉，駝憤然，歸磨利刃，出入挾之，思得之而甘心焉。一日，偵知其飲於姻家，夜候道旁檐下。更餘，駝忽轉念曰：『貧，我命也，某謀產而得產，渠自昧心，我復捨命而殺人，我仍無產，且亦喪命，何益之有？』遂擲刀於河，返走。暗中度石橋，忽聞人語曰：『這裏是金元寶。』覺有人自駝後扳倒仆地。又似一人持二板至，遂置駝於板上，復以一板壓之縛，自勒板如榨油蔴。駝本枉者，而使之直，是猶以梧檟爲杞柳也。駝覺腰背悉爲夾碎，痛急惛去。復甦，一無所有。反手，腰背大異於前。疾返叩門，妻見而逆之曰：『汝何頎然而亭亭，傀然而矗矗也？』驚笑達比隣。共走視，果無復拳曲故態，遠近傳爲異事。稍有周給之者，駝又小康。人問之，詭言得一秘方，而挾刃事密不言。數月，其仇某甲忽至，餽遺殷勤。踰日又來邀幸其家。初峻拒，而請之者益力，不得已赴之。治具中堂，豐腆周洽。酒酣，又延之別館，把臂捉膝而語。駝心疑之，夜深欲別。甲曰：『自君蠲除痼疾，深自欣慰，僕不量，有懇於君。君其無吝教。』駝問所欲，甲跪曰：『鄙人年踰五十，止一子七齡，生而娟秀。前月嬉於燈下，足罣屏風而仆，遂如鉤焉。其母日夜憐念，思所以療之，非君神方不可。如肯援手，當奉百金爲壽。』駝聞言，仰天直視，默默不語。甲笑曰：『豈薄百金耶？不靳益也。』駝曰：『妄取人財，恐腰之再折耳！』不覺慨然歎息，涕泗交頤。甲怪問駝，乃罄吐詳悉計擲刀橋頭之日，正其子屏風得疾之夜。甲聞之憬然，繼且痛哭，深以爲悔乃載駝之夫婦養於家，歸其米囤之田，其子遂瘳。由是觀之，損人利己之不可也。彼小人者，佔人之物，詎以爲己物；佔人之財，騙爲己財；謂非損在人，而利在己歟？以此家室豐腆，安享其亨，豈能久乎？藉曰能之，而人之因是貧乏，我其坦然而對之乎？吾恐屏間顛仆，有不旋踵而至者矣。

清・毛祥麟《墨餘録》卷一四《某公子》　鉅鹿某公，官總憲，有權勢。公子某，好蓄姬妾，幹僕四出覓佳麗，恆晝見而宵劫。人畏其勢，不敢訟，訟亦不直，於是人咸相戒。凡婦女勿倚閭，聞公子出，雖中年婦，亦必掩扉避。嘗有外來卜者，賃居尼庵，攜一女，年未笄，有殊色。一日，公子涉蘭若，見女悅之。謂尼曰：『卜者女，可使入府，嘗予以金；不然，毀汝庵，鞭汝死。』尼唯唯。公子去，尼以告卜者。卜者曰：『我女豈爲人婢妾哉？』尼曰：『汝女得侍公子，即貴矣！』卜者不答。尼又曰：『汝身無羽翼，既來此，雖欲不從，其能脱乎？』卜者厲聲曰：『伊父爲官，當知律法，敢強奪民間女子耶？』尼曰：『必不欲，無遺後悔。』即使人白公子。公子命健僕二十，驟來劫女，卜者出阻，羣僕鞭箠交下，風捲雲馳，霎時劫去。卜者蹶然從地起，頓足詈曰：『莫謂而公無力也！必無我爲仇，定有以報。』遂去。明年春，公子初度日，賓客雲集，筵宴方張，閽者進報，有髯丈夫，自稱河海客，探知公子誕辰，特來祝嘏。公

子即命入。客儀容甚偉，皂衣廣袖，青絹蒙首，大步至庭。後隨二童子，年皆十五六，各負一劍。最後一垂髫女，姿容絕麗，衣褧花緊袖碧羅衫，淺紅吳綾褲，微露紫綃履，細小若菱角，腰圍繡帶，下垂過膝，手提一筐，內盛絳桃已滿。客向上長揖曰：『適從海外來，採得此桃，特爲公子上壽。』時在二月初旬，桃尚未花，衆皆稱異，分食之，味甚甘美，眞異種也。而公子見進桃女艷，又不禁神移心蕩。私念江湖女耳，餌以金，諒無不諧。否則俟其去而要於途，亦几上肉也。因問客曰：『此女與汝何稱？』曰：『小女子也。』問何名，曰：『女子名，何必上聞貴客？』問年幾何，客亦不答。顧左右曰：『來有時矣，何不賜飲饌？』公子遂命設席於庭。客南向坐，二童子東西，女下坐。恣意飲啖，旁若無人。食畢，復請曰：『醉飽矣，幷乞一席地，宵宿於此，旦即行也。』公子令設臥榻於中門內。頃之，賓朋盡散，公子入室，將寢矣。忽焉有聲如風，門環響處，扉已洞闢，二童瞥然若驚燕入室，挾公子疾行。有二侍女欲隨，一童以指按其肩，曰：『止！』則皆呆立不動。公子至外廳，見燭光下髯客高坐，目儡公子，言曰：『余本越人，幼學劍於太華山，術既成，即遨游海內，專理人間不平事。今聞汝父子惡稔已極，特來除之。』公子震恐，伏地乞命，不敢仰視。一童前請曰：『殺耶，抑刳諸？』客曰：『伊父貪虐，不久當伏法。渠雖淫，罪猶不至是，去其淫具可矣。』童應聲揮劍，褲破，血濺滿地。公子既悶絕，遂不省以後事。厥明，日已高，府內外猶寂，鄰里迹見其異，以聞於官。驗時，除救治公子外，而闔府男女百餘人，或立或坐，或跪或卧，皆瞠目不語，如木偶然。方駭異間，一吏見廳案上有字，大書曰：『公子不法，本當殺卻，今姑從寬，去勢留命。』另行書：『婢僕肢廢，飲木瓜酒可療。』乃如所言治之，則皆愈。檢點府中，不少一人一物，惟卜者女不知下落矣。公子卧病年餘，始能步履。未幾，總憲坐行賕免，田園皆籍沒，愧憤而死。公子至無立錐地，棲僧寺以終云。

雨蒼氏曰：足爲豪華子弟逞情漁色者鑒；而某公之縱子爲非，恰已不言自喻。高明之家，鬼瞰其室，苟非親師諭教，加倍謹嚴，鮮有不敗。髯翁自是俠客，卜者見首不見尾，其踪亦殊矯詭，而叙諸人身分處，自能曲肖，故佳。

清・俞樾《右台仙館筆記》卷四

徽有富翁徐某，將葬其親，廣招堪輿家，足繭千山，未得吉壤。偶過一樵舍，有地師喈曰：『此地衆山環抱，風藏氣聚，眞吉兆也。』徐翁曰：『然則其家何貧窶乃爾？』地師曰：『宜陰宅，不宜陽宅耳。』徐使人謀諸樵叟，叟曰：『先人之敝廬，百金不易也。』徐門下客有周姓者，工心計，善口辯，復使往說之。叟卒不可。將辭出，見有垂髫女荷薪而入，面目頗娟好。周曰：『此叟之掌上珠乎？』叟曰：『然。老夫婦無子，止此一女。』問許嫁乎，曰：『未也。』周歸告徐曰：『得之矣。渠有女，與君家季子年相若也，盍聘爲兒婦，此地必可得矣。』徐翁曰：『樵耳，奈何與爲婚姻！』周曰：『君何迂之甚！得地之後，此女去留，固在君也。』乃使周爲媒。叟初以非耦辭，往返數四，始許之。踰歲，卽草草畢姻。徐翁謂樵叟曰：『吾家頗有曠宅，盍移家來此，使壻女得朝暮見，差不落寞。』叟從之，與媼俱來。始至，亦甚相得。徐乃復以地爲請。叟曰：『既成至親，何愛敝廬，竟以奉贈可也。』徐乃擇吉日，招地師定穴開壙，掘數尺許，得一斷碑曰：『居此絕，葬此吉。』乃悟地師宜陰宅不宜陽宅之言不謬也。既葬數年，家益富厚，長子入粟，仕秦中爲縣令，次子亦登賢書，居然搢紳矣。而徐之季子頗喜狎游，旋娶一倡歸以爲妾，樵女微有違言，輒與反目，樵女訴於舅姑，舅姑顧不直之，曰：『汝小家女，眼孔淺耳。而夫大家子，東眠西宿，自是常事，豈如田舍兒止一婦哉！』妾聞之，意益驕，日進讒言於夫，又誣以陰事。樵女無以自明，雉經死。媼痛女亦死，乃逐樵叟。叟歸，徘徊於徐氏新塋，痛哭其下，觸墓石死。未幾，天大雷雨，震徐氏之塋，發其穴，破其棺。徐翁不得已，易棺而更葬之，於其穴下又得斷碑曰：『義則吉，不義則絕。』與前所得碑語意相承，蓋一石也。改葬之日，季子暴卒。其明年，次子應禮部試入都，墜車死。長子官秦中，以侵冒軍餉，伏法。徐翁暮年失所，亦以憂死。而門下客周姓者，偶過徐氏塋，見樵叟揖之入，則仍昔日樵舍也。悸而覺，恍然如夢，奔還其家，與家人言所見，未竟，忽曰：『樵叟又至矣！』歐血而死。

又卷五 周如三，浙江山陰人，賣藥爲業。嘗與村人採藥王山，山有澗，狹而深，兩旁石排列如矛戟，止容一人入，而黃精紫葍生其中。周解衣使同伴者縋而下，有所得，公焉。其同伴有趙某者，見周衣巾藏白金十

餘兩，利之，乃懷其金，與衆俱走。已而周欲出，呼其曹，莫之應，窘而大號，亦無聞者。不得已，緣澗行。澗甚紆曲，廣狹靡定。行十里許，得一洞，外窄而內寬；窺之，若有光。入之，財有一蛇存焉，長四五尺，圍可五寸，鱗甲陸離，形狀頗異。悸而欲出，已爲蛇所見，因跪而告以故，幷求寄宿焉。蛇若頷之者，周遂匍匐入，伏其側。洞中山氣薰蒸，不雨而滴，又昏暗無天日，不辨旦暮。久之饑甚，見洞有一石，光滑如脂，蛇恆以舌餂之。意其可以療饑，又跪而祝曰：『小人不食三日矣，願分君之甘。』蛇又若頷之者，因亦就餂之。石淡無味，然饑火頓息。如是數日，忽聞雷聲殷殷，在山之巔。蛇聞之，蠕蠕然動，未幾暴長，頭角崢嶸，不蛇而龍矣，騰躍欲上。周攀其角曰：『龍王一出，某老死洞中矣。願從龍王偕出。』蛇又若頷之者。辟歷一聲，挾周俱上，俄而墜於地，則其村也。乃反其家。家人喧相告曰：『吾以汝爲死矣。』周曰：『誰言之？』曰：『聞諸趙。』周欲詣問趙，而趙已至，披髮跣足，奉衣及金跪於門外，自述前意。問：『誰使汝來？又誰使汝言之？』則趙亦茫然不知也。

又卷六　寶應某氏婦懷孕將產。產之前一日，其夫適自外至，以洋錢四十授婦，婦隨手置之枕邊。已而婦生男，其夫大喜，次日語婦曰：『吾夫婦年逾四十，今始得子，宜大治湯餅，昨日之洋錢何在？可仍付我，爲兒作三朝。』婦探枕邊，則無有矣。大驚，徧索不得，計室中無他人，惟產兒時有收生媼坐牀頭，必其所廋也。召媼問之，媼力辯，且曰：『我誠竊歟，我當爲雷擊死！我不爾竊，爾誣我竊，則爾所生子不出三日死。願明神鑒之。』某夫婦以媼言切至，亦不之疑。三日洗兒，仍召媼與其事。及媼去，兒啼不止，至暮竟死。夫謂婦曰：『果誣媼矣。』婦大悔恨，抱死兒而哭。俄而晦冥，雷雨驟至，辟歷一聲，懷中兒活，而媼死於門外，洋錢在手。其爲媼所廋審矣，然尚未知兒死由媼。及爲兒易襪褲，則一鍼存焉，兒臍尚有漬血。乃悟媼洗兒時，納鍼臍中，徐徐入之，殺兒以應其誓也。媼狡且很如是，宜其爲雷所誅哉。觀此等事，不可謂天道遠也。

又卷八　某甲，農人也，嘗以爭田致人於死，後卽於所爭之田穫稻。忽雷雨驟至，甲呼其子偕歸，其子尚幼，隨之行。見空中人馬喧闐，無慮數十人，或手秉炬火，或負一物若魚網者。既近，有青衣者二人奪其父所穫稻去。又數人以網蒙其父頭，炬火卽從之下擊，辟歷一聲，其子驚仆，起視，則其父死矣。曩所見諸人，皆化爲雲氣，騰空而去。

又卷一〇　奉化潘某，幼貧窶，長爲縣吏，遂以起家。蓄一婢，遇之虐，婢自經死，遂藁葬於野。歲餘，潘經其地，見有煙氣自其冢出。就視之，聞婢語曰：『且勿行，我與俱歸。』大怖，奔還其家，而鬼亦隨至，空中聞詬詈聲。俄火發於笮，救之甫滅，而他處又焚，奔救不遑。有親串來省視，曰：『何物鬼魅，白晝爲祟！』言未已，一巨石自空墜，幾中其顱，乃逃去。如是者四五年，潘氏之人死亡相踵，存者寥寥，貲產亦盡。

又卷一四　漢口鎮民陳某，啓肆賣乾肉。有黃犬入其肆覓食，陳適割肉，隨手以刀斫之，中要害立死，曳而棄之溝。數年後，陳見一老翁坐其門外，疑來買肉，問所需。翁曰：『吾非買肉，來尋汝耳。』問尋我何爲，曰：『汝棄我溝中三年矣，今幸得出，能忘汝乎？』言已卽不見。陳問肆中之人，則皆未見有此翁，但見一狗向陳嗤嗤耳。陳還入內，俄身熱頭痛，昏不知人。忽大言曰：『我江寧城外黃土坡人，姓周。因生前有罪，死後罰爲狗，爲汝所殺，棄我溝中，困不得出。今因人浚溝，我乃得出。訴於冥王，王謂汝誤殺我，例不抵償。我再三陳說寃苦，冥王惻然，命二役與我偕來，不索汝命，但須將此事廣爲傳播，俾人知物命不可任意戕害。則以我一命，保全多命，我可銷除宿孽，再得人身。汝非惟免罪，且可得福。』妻子惶懼，請俟陳病愈，從其所言，陳病旋愈。有人從漢口來，親聞陳說如此也。

又卷一六　湖北江夏縣民祝某，於兵亂時娶一婦，江西人，嫠也。然此婦自歸祝氏，甚愛敬其夫，善事其舅姑，先後宛若，女公女妹無間言。又甚勤恁，凡女事雖素所不習，必勉爲之，一家皆喜，以爲得賢婦，不以其再嫁而輕之也。居數載，忽得暴疾，有鬼憑之而言，責其不義，察之，乃其故夫也。祝氏之人，環而禱曰：『亂離如此，君又早世，煢煢嫠孀，將何倚賴？其不能守，非其罪也。』鬼曰：『不然，吾未死時，固嘗問之，能爲吾守否？彼自誓不嫁，奉吾老母。吾骨未寒，而遽背之，致吾老母流離道路，死於饑寒，吾在九原恨入骨髓。今得相逢，必取其命。爾家若哀憐此婦，爲治後事可矣。勿召醫巫，徒費無益也。』婦病數日竟死。此婦在祝氏甚賢，度其事故夫必無失禮，乃以負其諾責，遂膺憎遨之誅。傳曰『食言者不病』，可爲倍死忘生者戒矣！

清・丁柔克《柳弧》卷三《揚子江船户》 昔有孤客攜重貲至蘇貿易，行至揚子江，船戶欲謀殺之，商於夥。夥與船戶同里，夥不可，船戶威脅之。夥曰：『不與謀亦不敢洩。』要之誓，夥曰：『若洩當吐血死。』船戶遂殺客沉之，人無知者。船戶歸，廣置田產，如素封者。又貿易，利市三倍，家日起。其夥亦歸，惟種回度日，終不洩。但每聞船戶家一有喜慶事，即開門出，仰天呼曰：『無天理！』妻子固問之，不答。未幾，船戶子入泮，登賢書，捷南宮，入詞林。夥呼『無天理』更急。未幾，得某省知縣實缺，迎其父母合宅赴任。行之夕，家遭祝融，蕩然一空。尚以爲有任可赴，倉卒就道。行至楊子江謀客處，忽黑風捲起，闔船皆沒。方其被焚時，夥開門呼：『有天理』，及聞全家溺死即於某處，夥大呼：『有天理！』村人疑之，詢夥，曰：『無之。』此後夥家亦漸豐，子耕讀皆成立。夥年九十餘，病且殆，方呼子請村鄰細告之，衆皆咋舌。言畢，吐血痰一口而卒。

又《惡報》 王兆鼎司馬言：『有友人某，素多隱惡。一日同聚於山下荒村，作葉子戲。時冬寒夜永，衆友皆見此友執葉子之手已成豬蹄，大驚，告之。乃諦視之，猶人手也，友以爲戲己也，始亦笑，繼則怒矣。時門外大風，茅屋震撼，燈欲滅而復明，衆皆懼。其人忽欲入廁，衆苦止之，不從，排闥而出，良久不復返。衆大呼之，不應，欲尋之，苦風大，不能以燭。直至次早，入山迹之，已被虎噬矣。骸骨零落，衣服破碎。手變豬蹄，固其先兆，虎視之直禽獸矣。

又 丹徒某鄉有棍徒某，武斷鄉曲，兼通文藝，破人之家，害人之命，不一而足。年四十餘，忽得一奇疾，疽發背上，大如碗，旁有蜈蚣數百，蟠踞瘡口，大者數寸，小者不計。延醫視之，僉不識。有老醫曰：『此蜈蚣搭也，法不治。』其人輾轉呼號，痛楚莫名。其妻女以鐵鉗鉗之，置火中，焦灼腥臭，不可嚮邇。每日鉗至數十百條，旋去旋生，莫知來處。予戚某趨視之，見無數蜈蚣卷曲肉上，滿背蠕蠕，大懼而返。其人如此三月方死。死後蜈蚣亦無。又黔省一鄉婦，一生刻毒。老時背生一疽，中一大疽，旁無數小疽，名『百鳥朝鳳』，亦叫號數月卒。有藍姓田寶其名者，爲人兇惡，慾不畏死。後指上生一疔，疔有二舔，俗名『蛇頭疔』，亦跳號而死。

又《淫報》 天禍淫人，天不藏姦。自古及今，其報尤烈。予生平所見，不堪屈指。姑舉一二，爲世人勸。有汪淦者，性佻達。一顯者延之掌會計，汪遍淫其家。未三年，汪得奇疾，兩足、兩小指無故潰爛，痛澈心髓，三四日兩小指墮矣，接爛兩中指、大指，八九日又墮矣。以次十指墮盡，漸至兩大腿，叫號之聲慘不忍聞。直爛至腹，見心而死。當其昏瞀時，每噥噥自問曰：『爾尚淫人妻女否？』

又有顧兔子者，裁衣也，每因至人家而成淫行，鄉人深惡之，無人敢延之者，日益困瘁。一夜，忽火起，其妻拽之行。顧兔子曰：『我已被人鎖於牀柱，何能行？』妻不得已，冒火出，兔子竟燒死。此光緒六年南通州事也。死者無頭，四肢不全，於灰中得其元，焦灼如炭毬焉。

《通州吳某》 通州白蒲鎮有吳某者，小名和尚，性褊急。夏日，友來會文，失去夏布長衫，吳意僕竊之，痛鞭其僕。僕極口呼冤，吳鞭之愈急，竟死。僕之母訟於官，吳因此破家，論罪如律。先是，吳之父窶人也，嘗至下河販稻，至某寺，必停棹河干。久之，遂與寺僧善。僧有私蓄五千金，徒衆不知也，舉以畀吳，曰：『子以此營運，得利後還我本可也，我死則還某徒。』吳喜甚，不數年遂成富室。一日又至某寺，則此僧已於數日前荼毗矣，吳遂立意昧之，從此絕跡不至此寺，人亦無知者。吳妻有娠，將產之日，吳見此僧來，直入內室而沒，心知爲僧索欠，故名曰和尚，至是遂破其家。

又《太守毀神廟》 鄂省某太守，安徽人，同治九年領郡鄖陽府時，無知妄作，毀神廟不計數。最可駭者，郡治有東嶽廟，威靈赫濯，太守帥紳等共毀之。紳固助桀爲虐者也，紳用巨斧砍泥像首，如摧枯，如削瓜。東嶽大帝像爲冕旒王者，執圭端坐，以數十人繫長綆拽之不動。紳曰：『須用府尊朱筆點其眼，則可動也。』命一小吏執筆上，吏懼不前，怒呵之。吏上而隕，太守遂自梯而登，卒點之，立仆其像。太守歸後病，欲至省，行至鄭地，暴亡。其如夫人以大箱曲其尸，仍回府城，夜假其夫冠服進城，入署數日乃治喪。

又《張芭邦惡報》 張芭邦者，歷官至提鎮，曾署皖南鎮者也。一日至南京，未到時，泊一孤僻處。旁僅有一官眷船，其孺人已嫠，船有官柩，有女公子二，貌美甚，有迷陽城、惑下蔡之態。張見之，始而駭，繼

而思，終則淫心起矣。命其數勇爲說客，欲納爲箑室。孺人不可，張再四強之，愈不可，幷嗾之。張怒，率其勇至船，欲掠其女。孺人大號，張怒殺之。一女大罵，亦殺之。一女及衆人紛紛投江死，或逃去。張遂擄其財物歸，共分之，幷鑿沈其船，人無知者。二日後，至南京城外，忽風雨大作，雷電皆至，轟擊其船，張及衆勇皆擊死。內惟一水手未得財，死而復蘇，言之鑿鑿。旁有鄰船，以鉅鐵鍊繫張船者，鍊皆中斷，如刀截然。復有一火藥船，亦遭焚如焉。此事予當年聞之，不知其名。著此書時，欲叙之，因無其名，擱筆者再。忽來一遠客，予留之飲，偶無意中言及之。冥冥中若或使之歟？噫，奇矣！

命定分部

晉・干寶《搜神記》卷四　秦始皇三十六年，使者鄭容從關東來，將入函關。西至華陰，望見素車白馬，從華山上下。疑其非人，道住，止而待之。遂至。問鄭容曰：『安之？』答曰：『之咸陽。』車上人曰：『吾華山使也。願託一牘書，致鎬池君所。子之咸陽，道過鎬池，見一大梓，有文石，取款梓，當有應者，卽以書與之。』容如其言，以石款梓樹，果有人來取書。明年，祖龍死。

又卷九　賈充伐吳時，常屯項城，軍中忽失充所在。充帳下都督周勤，時晝寢，夢見百餘人錄充，引入一徑。勤驚覺，聞失充，乃出尋索，忽睹所夢之道，遂往求之，果見充。行至一府舍，侍衛甚盛，府公南面坐，聲色甚厲，謂充曰：『將亂吾家事者，必爾與荀勗。既惑吾子，又亂吾孫。間使任愷黜汝而不去，又使庾純詈汝而不改，今吳寇當平，汝方表斬張華，汝之暗戇，皆此類也。若不悛愼，當旦夕加誅。』充因叩頭流血。府公曰：『汝所以延日月而名器若此者，是衛府之勳耳。終當使係嗣死於鍾虡之間，大子斃於金酒之中，小子困於枯木之下。荀勗亦宜同。然其先德小濃，故在汝後。數世之外，國嗣亦替。』言畢命去。充忽然得還營，顏色憔悴，性理昏錯，經日乃復。至後，謐死於鍾下，賈后服金酒而死，買午考竟用大杖終。皆如所言。

又卷一〇　周擧嘖者，貧而好道。夫婦夜耕，困息卧，夢天公過而哀之，敕外有以給與。司命按錄籍，云：『此人相貧，限不過此。唯有張車子應賜錢千萬，車子未生，請以借之。』天公曰：『善。』曙覺，言之。於是夫婦戮力，晝夜治生，所爲輒得，貲至千萬。先時有張嫗者，嘗往周家傭賃，野合有身，月滿當孕，便遣出外，駐車屋下。產得兒。主人往視，哀其孤寒，作粥饘食之。問：『當名汝兒作何？』嫗曰：『今在車屋下而生，夢天告之，名爲車子。』周乃悟曰：『吾昔夢從天換錢，外白以張車子錢貸我，必是子也。財當歸之矣。』自是居日衰減。車子長大，富於周家。

又卷一五　晉咸寧二年十二月，瑯邪顏畿字世都，得病，就醫張瑗使治，死於張家。棺斂已久。家人迎喪，旐每繞樹木而不可解。人咸爲之感傷。引喪者忽顛仆，稱畿言曰：『我壽命未應死，但服藥太多，傷我五臟耳。今當復活，愼無葬也。』其父拊而祝之曰：『若爾有命，當復更生，豈非骨肉所願。今但欲還家，不爾葬也。』旐乃解。及還家，其婦夢之曰：『吾當復生，可急開棺。』婦便說之。其夕，母及家人又夢之。卽欲開棺，而父不聽。其弟含，時尚少，乃慨然曰：『非常之事，自古有之。今靈異至此，開棺之痛，孰與不開相負。』父母從之，乃共發棺，果有生驗，以手刮棺，指爪盡傷，然氣息甚微，存亡不分矣。於是急以綿飲瀝口，能咽，遂與出之。將護累月，飲食稍多，能開目視瞻，屈伸手足，不與人相當。不能言語，飲食所須，托之以夢。如此者十餘年，家人疲於供護，不復得操事。含乃棄絕人事，躬親侍養，以知名州黨。後更衰劣，卒復還死焉。

又卷一九　陳仲擧微時，常宿黃申家。申婦方產，有扣申門者，家人咸不知。久久，方聞屋裏有人言：『賓堂下有人，不可進。』扣門者相告曰：『今當從後門往。』某人便往。有頃，還。留者問之：『是何等？名爲何？當與幾歲？』往者曰：『男也，名爲「奴」。當與十五歲。』『後應以何死？』答曰：『應以兵死。』仲擧告其家曰：『吾能相。此兒當以兵死。』父母驚之，寸刃不使得執也。至年十五，有置鑿于梁上者，其末出，奴以爲木也，自下鈎之，鑿從梁落，陷腦而死。後仲擧爲豫章太守，故遣

吏往餉之申家，并問奴所在。其家以此具告。仲舉聞之，歎曰：『此謂命也。』

唐・谷神子《博異志》佚文　元和十二年，憲宗平淮西，趙昌時爲吳元濟裨將，屬張伯良。於青陵城與李愬九月二十七日戰，項後中刀墮馬死。至夜四更，忽如睡覺，聞將家點閱兵姓名聲，呼某乙，卽聞唱唯應聲，如是可點千餘人。趙生專聽之，將謂點名姓，及點竟，不聞呼之。俄而天明，趙生漸醒，乃彊起，視左右死者，皆是夜來聞呼名字者也，乃知冥中點閱耳。趙生方知身不死，行歸，月餘瘡愈。方知戰死者亦有宿命耳。

唐・牛僧孺《玄怪録》卷一《韋氏》　京兆韋氏女者，既笄二年，母告之曰：『有秀才裴爽者，欲聘汝。』女笑曰：『非吾夫也。』母記之。雖媒媪日來，盛陳裴之才，其家甚慕之，然終不諧。又一年，母曰：『有王悟者，前參京兆軍事，其府之司錄張審約者，汝之老舅也，爲王媒之，將聘汝矣。』女亦曰：『非也。』母又曰：『張亦熟我，又爲王之媒介也，其辭不虛矣。』亦終不諧。又二年，進士張楚金求之。母以告之，女笑曰：『吾之夫乃此人也。』母許之。遂擇吉焉。既成禮訖，因其母徐問之，對曰：『吾此乃夢徵矣。然此生之事皆見矣，豈獨適楚金之先知乎。某既笄，夢年二十適清河楚金，以尚書節制廣陵，在鎮七年，而楚金伏法，闔門皆死，惟某與新婦一人，生入掖庭，蔬食而役者十八年，蒙詔放出。自午承命，日暮方出宮闕，與新婦渡水，迨暗及灘，四顧將昏然，不知所往，因與新婦相於灘上掩泣，相勉曰：「此不可久立，宜速渡。」遂南行。及岸數百步，有壞坊焉。自入西門，隨垣而北，其東大門屋，因造焉，又無人而大開，遂入。及壞戟門，亦開，又入。踰屏迴廊四合，有堂既扃，階前有四大櫻桃樹林，花發正茂，及月色滿庭，似無人居，不知所告。因與新婦對卧階下。未幾，有老人來詬逐，告以前情，遂去。又聞西廊步履之聲，有一少年郎來詬，且呼老人令逐之。苦告之，少年郎低首而走，徐乃白衫素履，哭拜階下曰：「某尚書之姪也。」乃慟哭曰：「無處問耗，不知阿母與阿嫂至，乃自天降也。此卽舊宅，堂中所鎖，無非舊物。」慟哭開戶，宛如故居之地。居之九年前從化。』其母大奇之。且人之榮悴，無非前定，素聞之矣，豈夢中之信，又如此乎？乃心記之。俄而楚金授鉞廣陵，神龍中以徐敬業有興復之謀，連坐伏法，惟妻與婦□死配役掖庭十八年，則天因降誕日，大縱籍役者，得□例焉。午後受詔，及行，總監緋閹走留食候之。食畢，實將暮矣。其褒裳涉水而哭，及宅所在，無差夢焉。噫！夢信徵也，則前所敍扶風公之見，又何以偕焉。

又卷三《掠剩使》　杜陵韋元方外兄裴璞，任邠州新平縣尉，元和五年卒于官。長慶初，元方下第，將客于隴右，出開遠門數十里低偏店，將憩，逢武吏躍馬而來，騎從數十，而貌似璞，見元方若識，而急下馬避之，入茶坊，垂簾于小室中，其徒御散坐簾外。元方疑之，亦造其邸。及褰簾入見，實裴璞也，驚喜拜之，曰：『兄去人間，復效武職，何從吏之赴赴焉？』裴曰：『吾爲陰官，職轄武士，故武飾耳。』元方曰：『何官？』『隴右三川掠剩使耳。』曰：『何爲典耶？』曰：『吾職司人剩財而掠之。』韋曰：『何謂剩財？』裴曰：『人之轉貨求丐也，命當卽□，忽遇物之箱稀，或主人深顧所得，乃踰數外之財，卽謂之剩，故掠之焉。』曰：『安知其剩而掠之？』裴曰：『生人一飲一啄，無非前定，況財寶乎？陰司所籍，其獲有限，獲而踰籍，陰吏狀來，乃掠之也。』韋曰：『所謂掠者，奪之於囊耶，竊之於懷耶？』裴曰：『非也。當數而得，一一有成，數外之財，爲吾所運，或令虛耗，或潔橫事，或買賣不及常價，殊不關身爾。始吾之生也，常謂商勤得財，農勤得穀，士勤得祿，只歎其不勤而不得也。夫覆舟之商，旱歲之農，屢空之士，豈不勤乎？而今乃知勤者德之基，學者善之本。德之爲善，乃理身之道耳，亦未足以邀財而求祿也。子之逢吾，亦是前定，合得白金二斤，過此遺子，又當復掠，故不厚矣。子之是行也，岐甚厚而邠甚薄，於涇殊無所得，諸鎮平平耳。人生有命，時不參差，以道靜觀，無復違撓，勉之哉！璞以公事，頃入城中，陰冥數限，不可逾越。』遂以白金二斤授之，揖而上馬。元方固請曰：『闊別多年，忽此集會，款言未幾，又隔晦明，何遽如此？』璞曰：『本司廨署，置在汧隴，阻吐蕃，將來慮其侵軼，當與陰道京尹，共議會盟。雖非遠圖，聊亦紓患，亦粗安之計也。戎馬已駕，來期不遙，事非早謀，不可爲備，且去！且去！』上馬數里，遂不復見。其所遺，乃眞白金也。悵然而西，所歷之獲，無差其說。彼樂天知命者，蓋知事皆前定矣。俄而蕃渾騷動，朝廷知之，又慮其叛，思援臣以爲謀，宰相莅盟，相

國崔公不欲臨境，遂爲城下之盟，卒如其說也。

唐・李復言《續玄怪録》卷二《李岳州》 岳州刺史李公俊，興元中舉進士，連不中第。次年，有故人國子祭酒通春官包結者援成之。牓前一日，例以名聞執政。初五更，俊將候祭酒，里門未開，立馬門側。傍有鬻餻者，其氣熾熾。有一吏若外郡之郵檄者，小囊韜帽，坐於其側，欲餻之色盈面。俊顧曰：『此甚賤，何不以錢易之？』客曰：『囊中無錢耳。』俊曰：『俊有錢，願獻一飽，多少唯意。』客甚喜，啗數片。俄而里門開，衆競出，客獨附俊馬曰：『少故，願請少間。』俊下路聽之，曰：『某乃冥吏之送進士名者，君非其徒耶？』俊曰：『然。』曰：『送堂之牓在此，可自尋之。』因出視，俊無名，垂泣曰：『苦心筆硯二十餘年，偕計而歷試者亦僅十年，心破魂斷，以望斯舉。今復無名，豈不終無成乎？』曰：『君之成在一年，一年之外成名，祿位甚盛。今欲求之亦非難，但於本祿耗半，且多屯剝，纔獲一郡，如何？』俊曰：『所求者名，名得足矣。』客曰：『能行少賂於冥吏，即於此取其同姓者，去其名而自書其名，可乎？』俊曰：『幾何可？』曰：『陰錢三萬貫。某感恩而以誠告，其錢非某敢取，將遺牘吏。來日午時送可也。』復授俊自注，從上有故太子少師李公夷簡名，俊欲揩之，客遽曰：『不可。此人祿重，未易動也。』又其下有李溫名，客曰：『可矣。』俊乃揩去『溫』字，注『俊』字。客遽卷而行，曰：『無違約。』既而俊詣祭酒，祭酒未冠，聞俊來，怒目延坐，徐出曰：『吾與主司分深，一言姓名，狀頭可致。公何躁甚相疑，頻頻見問，吾豈輕語者耶？』俊再拜對曰：『俊懇於名者，若思決此一朝。今當呈牓之晨，冒責奉謁。』祭酒曰：『唯！唯！』其聲甚不平。俊見其責，憂疑愈極，乃變服伺祭酒出，隨之到子城東北隅，逢春官懷其牓將赴中書。祭酒揖問曰：『前言遂否？』春官曰：『誠知獲罪，負荆不足以謝。然迫於大權，難副高命。』祭酒自以交春官深，意謂無阻，待俊之怒色甚峻。今乃不成，何面相見，因曰：『季布所以名重天下者，能立然諾。今君不副然諾，移妄於某，蓋以某官閑也。平生交契，今日絕矣。』不揖而行。春官遽追之，曰：『迫於豪權，留之不得。竊恃深顧，外於形骸，見責如此，寧得罪於權右耳。』請同尋牓，揩名塡之。祭酒開牓，見李公夷簡，欲揩，春官急曰：『此人宰相處分，不可去。』指其下李溫曰：『可矣。』遂揩去『溫』字，注『俊』字。乃牓出，俊名果在已前所揩處。其日午時，隨衆參謝，不及即餻客之約。迨暮將歸，道逢餻客，泣示之背曰：『爲君所誤，得杖矣。贖吏將舉勘，某更他祈，共止之。』其背實有重杖者。俊驚謝之，且曰：『當如何？』客曰：『既而，勿復道也。來日午時送五萬緡，亦可無追勘之厄。』俊曰：『諾。』及到時焚之，遂不復見。然俊筮仕之後，追劾貶降，不歇於道，才得岳州刺史，未幾而終。人生之窮達，皆自陰騭，豈虛語哉！

又《韋令公皋》 公初無官，薄遊劍外，西川節度使、兵部尚書、平章事張延賞以女妻之。既而惡焉，厭薄之情日露。公鬱鬱不得志，時入幕廷，與賓朋從遊，且攄其憤。張公愈惡，乘間謂公曰：『幕僚無非時彥，延賞尚敬憚之。韋郎無事，不必數到。』其見輕也如此。他日，其妻尤甚憫之，曰：『男兒固有四方志，大丈夫何處不安，今厭賤如此而不知，歡然度日，奇哉！推鼓舞人，豈公之樂。妾辭家事君子，荒隅一間茅屋，亦君之居，炊菽羹藜，簞食瓢飲，亦君之食。何必忍愧強安，爲有血氣者所笑。』時公之道未行，自疑其命，嘗希乘張之權於仕。一旦悟此身茫然，於是入告張行意，張公遺帛五束，夫人薄之，揣知深意，不敢言，乃私遺二十束。公將別而行也，自中堂歸院，益州女巫適到，見之，問夫人曰：『向之綠衣入西院者爲誰？』曰：『韋郎。』曰：『此人極貴，位過丞相遠矣。其祿將發，不久亦鎮此，宜殊待之。』問其所以，曰：『貴人之行，必有陰吏。相國之侍一二十人耳，如綠衣郎者，乃百餘人。』夫人既憫韋之是行也，其女且嫁之，聞是大喜，遽言於相國。相國怒曰：『閨闈中人，無端乃如是。且廷賞女已嫁此人，憐其貧而贈薄，請益則加，奈何假託妖巫以相謾乎？』物怒，與之帛五束。是日韋行，月餘日到岐，岐帥以西川之貴壻，延置幕中，奏大理評事。尋以鞫獄平允，加監察。以隴州刺史卒，出知州事。俄而朱泚窺神器，駕幸奉天，兵戈亂起，征鎮路絕，輦下軍士衣食將闕，獨隴州貢獻不絕於道，天子忠之，乃除御史中丞、行在軍糧使。既而妖氛廓清，駕還官闕，乃授兵部尚書、西川節度使。辭相國歲餘，代居其位。相國聞之，拔劍將自抉其目，以懲不知人之過。左右執之，久而方解，聞知韋路入朝，蓋以輕忽之極，無面目復見。噫！夫人未遇，其必然乎？非張相之忽悔，不足以戒天下之傲者。

又《鄭虢州駒夫人》 弘農令女既笄，將適盧氏。卜吉之日，女巫有來者，李氏之母問曰：『小女今夕適人。盧郎常來，巫當屢見，其人官祿厚薄？』巫曰：『盧郎非長而髯者乎？』曰：『然。』『然則非夫人之子壻也。夫人子壻，中形且無髯。』夫人大驚曰：『吾女今夕適人，何以非盧生？』曰：『不知其他，盧非子壻之貌。』俄而盧納采，夫人怒，援巫視之。巫曰：『事在今夕，安敢妄乎？即盧納其身，非夫人之子壻也。』其家大怒，共逐焉。及夕，盧乘軒車來，展親迎之禮，賓主禮具，解珮約花，盧若驚奔而出，乘馬而遁。衆賓追之不及，掌人素有氣丈夫，不勝其憤，且恃其女之容也，邀客皆坐，呼女出拜，其貌之麗，天下罕敵。指曰：『此女豈驚人乎？今若不出，人以爲獸形也。』衆莫不嗟憤，掌人曰：『此女已奉見，衆賓中有能聘者，願赴今夕。』時有鄭駒，爲盧之儐相，在坐，起曰：『願事門館。』於是奉書擇相，登車成禮，巫言之貌宛然，乃知巫之有知也。後數年，鄭仕於京，逢盧，問其走狀，盧曰：『兩眼赤且大如盞，牙長數寸，出於口兩角，得無驚奔乎？』鄭素與盧善，乃出其妻以示之，盧大慚而退。乃知結褵之親，命固前定，不可苟求，乃驗巫言有徵矣。

又卷四《定婚店》 杜陵韋固，少孤，思早娶婦，多歧求婚，必無成而罷。元和二年，將遊清河，旅次宋城南店，客有以前清河司馬潘昉女見議者。來日先明，期於店西龍興寺門。固以求之意切，旦往焉。斜月尚明，有老人倚布囊坐於階上，向月檢書。固步覘之，不識其字，既非蟲篆八分科斗之勢，又非梵書，因問曰：『老父所尋者何書？固少小苦學，世間之字，自謂無不識者。西國梵字，亦能讀之。唯此書目所未覩，如何？』老人笑曰：『此非世間書，君因何得見？』固曰：『非世間書，則何也？』曰：『幽冥之書。』固曰：『幽冥之人，何以到此？』曰：『君行自早，非某不當來也。凡幽吏皆掌人生之事，掌人可不行冥中乎？今道途之行，人鬼各半，自不辨爾。』固曰：『然則君又何掌？』曰：『天下之婚牘耳。』固喜曰：『固少孤，常願早娶以廣胤嗣。爾來十年，多方求之，竟不遂意。今者，人有期此，與議潘司馬女，可以成乎？』曰：『未也。命苟未合，雖降衣纓而求屠博，尚不可得，況郡佐乎？君之婦適三歲矣，年十七當入君門。』因問：『囊中何物？』曰：『赤繩子耳，以繫夫妻之足。及其生則潛用相繫，雖讎敵之家，貴賤懸隔，天涯從宦，吳楚異鄉，此繩一繫，終不可逭。君之脚已繫於彼矣，他求何益。』曰：『固妻安在？其家何爲？』曰：『此店北賣菜陳婆女耳。』固曰：『可見乎？』曰：『陳嘗抱來鬻菜於市，能隨我行，當即示君。』及明，所期不至。老人卷書揭囊而行，固逐之入菜市，有眇嫗抱三歲女來，弊陋亦甚。老人指曰：『此君之妻也。』固怒曰：『殺之可乎？』老人曰：『此人命當食天祿，因子而食邑，庸可殺乎！』老人遂隱。固罵曰：『老鬼妖妄如此！吾士大夫之家，娶婦必敵。苟不能娶，即聲妓之美者，或援立之，奈何婚眇嫗之陋女。』磨一小刀子，付其奴曰：『汝素幹事，能爲我殺彼女，賜予萬錢。』奴曰：『諾。』明日，袖刀入菜行中，於衆中刺之而走。一市紛擾，固與奴奔走獲免。問奴曰：『所刺中否？』曰：『初刺其心，不幸才中眉間爾。』後固屢求婚，終無所遂。又十四年，以父蔭參相州軍。刺史王泰俾攝司戶掾，專鞫詞獄，以爲能，因妻以其女，可年十六七，容色華麗，固稱愜之極。然其眉間常帖一花子，雖沐浴間處，未嘗暫去。歲餘，固訝之，忽憶昔日奴刀中眉間之說，因逼問之。妻潸然曰：『妾郡守之猶子也，非其女也。疇昔父曾宰宋城，終其官時，妾在襁褓，母兄次沒，唯一莊在宋城南，與乳母陳氏居，去店近，鬻蔬以給朝夕。陳氏憐小，不忍暫棄。三歲時，抱行市中，爲狂賊所刺，刀痕尚在，故以花子覆之。七八年前，叔從事盧龍，遂得在左右，仁念以爲女嫁君耳。』固曰：『陳氏眇乎？』曰：『然。何以知之？』固曰：『所刺者固也。』乃曰：『奇也！命也！』因盡言之，相敬愈極。後生男鯤，爲雁門太守，封太原郡太夫人。乃知陰騭之定，不可變也。宋城宰聞之，題其店曰『定婚店』。

又《葉令女》 汝州葉縣令盧造者，有幼女，大曆中許邑客鄭楚曰：『及長，以嫁君之子元方。』楚拜之。俄而楚錄潭州軍事，造亦辭滿寓葉。後楚卒，元方護喪居江陵，數年間，音問兩絕。縣令韋計爲子娶焉。其吉晨，元方適到。會武昌戍邊兵亦止其縣，縣隘，天雨甚，元方無所容，徑往縣東十二里佛舍。舍西北隅有若小獸號鳴者，出火視之，乃三虎子，目猶未開。以其小，未能害人，且不忍投於雨中，閉門堅拒而已。約三更初，虎來觸其門，不得入，其西有窗，亦甚堅，虎怒搏之，欞拆陷頭於中，爲左右所轄，進退不得。元方取佛塔塼擊之，虎吼怒拏攫，終莫能

去。連擊之，俄頃而斃。既而聞門外若女人呻吟，氣甚困劣，徐問曰：『門外呻吟者，人耶？鬼耶？』曰：『人也。』曰：『何以到此？』曰：『妾前盧令女也，今夕將適韋氏，親迎，方登車，爲虎所執，負荷而來投此。今卽無損，而甚畏其復來，能相救乎？』元方奇之，執燭出視，眞衣纓也，年十七八，禮服儼然，泥水皆澈。既扶入，復固其門，拾佛塔毀像，以繼其明。女曰：『此何處也？』曰：『縣東僧舍耳。』元方言姓名，且話舊諾。女亦前記之，曰：『妾父曾許妻君，一旦以君之絕耗也，將嫁韋氏。天命難改，虎送歸君。莊去此甚近，君能送歸，請絕韋氏而奉巾櫛。』及明而送歸其家，其家以虎攫而去，方坐且制服禮。見其來，喜若天降。元方致虎於縣，具言其事。縣宰異之，以盧氏歸于鄭焉。當時聞者，莫不歎異之。

又佚文《琴臺子》　趙郡李希仲，天寶初宰偃師，有女曰閑儀，生九歲，嬉戲於廨署之花欄內。忽有人遽招閑儀曰：『鄙有懇誠，願託賢淑。幸畢詞，勿甚驚駭。』乃曰：『鄙爲崔氏妻，有二男一女。男名琴臺子，鄙尤鍾念，生六十日，鄙則謝去。夫人當爲崔之繼室，敢以念子爲託，實仁愍之。』因悲慟怨咽。俄失所在。閑儀亦沉迷無所覺知矣。家人善養之，旬日無恙。希仲秩滿，因家洛京。天寶末，幽薊起戎，希仲則挈家東邁，以避兵亂。行至臨淮，謁縣尹崔祈。既相見，情款依然。各敘祖姻，崔乃內外三從之昆仲也。時崔喪妻半歲，中饋無主，幼稚零丁，因求娶於希仲。希仲家貧時危，方爲遠適，女況成立，遂許成親。女既有歸，將謀南度。偃師故事，初不省記。一日，忽聞崔氏中堂沉痛大哭，卽令詢問，乃閑儀耳。希仲遇自詢問，則出一年孤孩曰：『此花欄所謂琴臺子者也。』因是倍加撫育，名之靈遇。及長，官至陳郡太守。

唐・康駢《劇談録》卷上《續坤蹶馬》　咸通乾符中，京師醫者續坤，頗得秦和之術，評脈知吉凶休咎，至於得失時日皆可預言。適有燕中奏事大將，暴得風疾，衆醫無不療之，不廖。舁疾請坤投藥，數服而愈，所酬金帛甚多。仍以邊馬一匹留贈。馬之骨相甚奇，然步驟多蹶，雖制以銜勒，加之鞭策，而款段之性竟莫能改，坤以浪費芻粟，託人以賤價賣之。求駿者纔試，遂復如初，累月不售。鄰伍間有王生，貿易於中貴之門，頗甚貧窶，忽詣坤云：『有青州監軍將發，須鞍馬以備行李，亦知馳騁非駿，但欲置於牽控之間。』坤直以無用之畜付焉，亦不約酬馬之價。王生經旬不至，謂其脫略亡逸。一旦復來，且踰十萬。坤既獲善價，因以十千遺之。俄見王生易衣裝，置僕馬，至於奴婢妻子服飾皆鮮潔。或曰：『王生賣馬，金帛練資幾三四百萬。』坤甚驚，試詢其事。王生初不備說。坤曰：『某以無用之畜，獲價頗多，但驚駑劣之材何以至此。』乃云：『初致馬於青社監軍，舉足如有羈絆，及將還，途遇小馬坊中使，因遣留試，信宿而往，不復見焉。密詢左右，云數日前魏博曾進一馬，毛骨大小，與此正同。聖人常乘打毬，駿異未有其偶。』將到日，方遣調習步驟，縈轉如風，今則進御。數朝所賜之物甚厚，王生因大索其價，遂以四十萬酬之，是以物之逢時亦有冥數，不遇其主，則駑驥莫分。乃知耕莘野築。傅巖未遇良途，奚異於此。

唐・李冗《獨異志》卷中　魏陳思王曹植與文帝不叶，文帝卽位，嘗欲害之。又以思王太后之愛，不敢肆心，因召植遊華林園，飲酒酣醉之，密遣左右縊殺。使者以弓弦三縊不死，而弦皆頓絕，植卽驚覺。左右走白帝。帝自是後不敢害植。

五代・孫光憲《北夢瑣言》佚文卷二《僧惠照夢相國寺中鐵塔》　唐天祐中，太原僧惠照因夢鎮州南三十里廢相國寺中埋鐵塔，特往訪之。至界上，爲元戎王中令鎔所知，延在衙署供養。衙將任友義慮是鄰道諜人，或致不測，懇要詰而逐之。元戎始疑，惠具以尋塔爲對。遽差於府南三十里訪之，果得相國寺古基，掘其殿砌之前，得鐵塔，上刻三千人姓名，悉是見在常山將校親軍，唯任友義一人無名。乃知冥數前定，刻斯塔者，何神異哉。

宋・劉斧《青瑣高議》補遺《李生白銀》　李秀才者，亮州人。家貧，置小學教童蒙，日止十人，朝夕供給常不足。一日遇疾暴卒，二日乃甦，謂其妻曰：『我死地下見姚狀元，主判人間衣食簿，與我昔日有同場之好，謂我曰：「甚貧矣，宜早歸。衣食某之本職，不敢私，特爲君添學生一十人，贈銀一笏，是某之私羨也。」』其後人忽送兒童上學，比舊果加十人，生展修其屋，果獲白銀一挺。嗟夫！學徒之多寡亦復陰司注定，況官職之崇卑，年壽之修短，祿廩之厚薄，孰謂無其數乎？

宋・何薳《春渚紀聞》卷第一《元參政香飯》　陳秀公丞相與元參政

厚之同日得疾。陳忽寄聲問元安否，曰：『參政之疾，當卽痊矣。某雖小愈，亦非久世者。』續請其說，秀公曰：『某病中夢至一所，金碧煥目，室間羅列甕器甚多，上皆以青帛幕之，且題曰「元參政香飯也」，某問其故，有守者謂某曰，元公自少至老，每食，度不能盡，則分減別器，未嘗殘一食也。此甕所貯，皆其餘也。世人每食不盡，則狼籍委棄，皆爲掠剩，所罰至於減算奪祿，無有免者。今元公由此當更延十年福算也。』後數月，而秀公薨，元果安享耆壽。其孫中大公紹直云。

又卷一一《二富室疎財》 宣和間，朝廷收復燕雲，卽科郡縣敷率等第出錢增免夫錢。海州懷仁縣楊六秀才妻劉氏，夫死，獨與一子俱，而家素饒於財。聞官司督率嚴促，而貧下戶艱於輸納，卽請於縣，乞以家財十萬緡以免下戶之輸。縣令欣然從之，調夫輦運數日，盡空其庫藏者七間。因之掃治，設佛供三晝夜。既畢，明旦視之，則屋間之錢已復堆埰盈滿，數之正十萬緡，而皆用紅麻爲貫，每五緡作一辮，辮首必有一小木牌，上書『麻靑』二字。觀者驚異，莫知其然。或有釋之者曰：『如聞靑州麻員外家至富，號麻十萬家，豈非神運其錢至此耶。』劉氏因密令人往靑州踪跡之，果有州民麻氏，其富三世，自其祖以錢十萬鎭庫，而未嘗用也。一夕失之，不知所往。劉氏卽專人致殷勤於麻氏，請具舟車復歸此錢。麻驚嗟久之，而遣介委曲附謝云：『吾家福退，錢歸有德，出於天授。今復往取，違天理而非人情，不敢祗領也。』劉氏知其不可，曰：『我旣誠輸此錢以助國用，豈當更有之。』卽散施貧民及助修佛道觀宇，一錢不留於家，家益富，云：昔唐明皇顧視一龍，橫亙南山，而首尾皆具。詢之左右侍臣，或有見有否者。所見者，俱止見龍之一體，未見全龍也。帝曰：『朕聞至富可敵至貴。』令召王元寶視之，元寶奏稱，所見與帝一同。然則所謂富家大室者，所積之厚，其勢可以比封君。而錢足以使鬼神，則於剝取之道，唯恐無間。若二家之視十萬緡之積於天授人與之際，其處之如此，蓋有可嘉者。

宋・吳曾《能改齋漫錄》卷一二《貴賤在命》 仁宗嘗御便殿，有二近侍爭辯，聲聞御前。仁宗召問之，甲言貴賤在命，乙言貴賤由至尊。帝默然，卽以二小金合，各書數字藏于中。曰：『先到者，保奏給事，有勞推恩。』封祕甚嚴。先命乙攜一，往內東門司。約及半道，命甲攜一繼往。無何，內東門司保奏甲推恩。仁宗怪問之，乃是乙至半道，足跌傷甚，莫能行，甲遂先到。

宋・洪邁《夷堅志》甲志卷一《三河村人》 張維，字正倫，燕山三河人。家君初出使至太原，維以陽曲主簿館伴。嘗言宣和乙巳歲，同邑有村民頗知書，以耕桑爲業，年六十餘。一夕，驚魘而覺，戰栗不自持，謂其妻曰：『吾命止此矣。』妻驚詰其故。曰：『適夢行田間，見道上有七胡騎，內一白衣人，乘白馬，怒色謂我曰：「汝前身在唐爲蔡州卒，吳元濟叛，我以王民治壍，爲汝所殺，我銜恨久矣。今方得見，雖累世，猶當以命償我。」乃引弓射中吾心，因顚仆而寤。吾必不免，明日當遠竄以避此患。』妻云：『夜夢何足信！汝妄思所致耳。』老父益恐，未旦而起。其家甚貧，止令小孫攜被，欲往六十里外一親知家避之。行草徑三十餘里，方出官道，又二里許，遇數人，與同行。忽有騎馳至，連叱衆令住，行者皆止。老父回視，正見七騎內一白衣人，騎白馬，宛如夢中所睹。因大駭，絕道亟走。騎厲聲呵止之，不聽。白衣大怒曰：『此亖交加人。』遂鞭馬逐之，至其前，引弓射，中心，應弦而斃。七人者，皆女眞也。

又卷八《佛救宿冤》 臨安民張公子者，嘗至一寺，見敗屋內古佛無手足，取歸，莊嚴供事之。歲餘，卽有靈響，其家吉凶事輒先告之，凡二三十年。建炎間，金人犯臨安，張竄伏舂井，似夢非夢，見所事佛來與之別曰：『汝有難當死，吾無策可救，緣前世在黃巢亂中曾殺一人，其人今爲丁小大，明日當至此，殺汝以報，不可免矣。』張怖懼。明日，果有人攜矛□井，叱張令出。旣出，卽欲刃之。張呼曰：『公非丁小大乎？』其人駭問曰：『何以知我名氏？』具告佛語。其人憮然擲刃于地曰：『冤可解不可結。汝昔殺我，我今殺汝，汝後世又當殺我，何時可了！今釋汝以解之。然汝留此必爲後騎所戕，且與我偕行。』遂令相從數日，度其脫也，乃遣去。丁生蓋河北民爲金人簽軍者。三事皆陳季若說。

又《劉氏子》 劉敏求，字好古，居開封郊外。生一子，兩歲而病，將死，不忍視，徙置比舍民家，須其絕而殮之。乳媪方抱以泣，有道人過，見之曰：『兒未死也。』取藥一餅餌之，遂蘇。復索紙書十數字，緘

封以授媼，祝令謹藏去，勿得發視，視則兒死。媼先密窺之，能認『十九』兩字，餘不識也。自此兒浸安，母意其十九歲當不免。至是年，爲食素祝延之，既而無恙。及紹興十九年，敏求官建康，子四十三歲矣，得疾，以三月二十六日不起，媼猶在。始咎所緘書，乃大書九字，其文曰：『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。』梁竑夫說。

又支甲卷六《甄錡家醮》　甄錡知南康軍，感疾遂亟，醫者已束手。其子曰倜，曰儻，延天慶觀道士卽軍治建醮筵請命，備極誠敬，至供獻器皿匕箸皆易以新者。既畢事，錡與二子及主醮道士俱夢入大官府，見一神呼曰：『甄錡大數已盡，上帝以二子孝誠可嘉，幷齋筵精潔如法，特與延壽一紀。』明日皆欲言之，倜曰：『果獲譽答，宜以紙筆具述，勿形口說，庶幾可信。』於是如其言，所夢悉同，咸爲甄氏致慶，意老人壽算當時所增之數。然至明年是日而卒，計其時恰十有二月，識者謂一紀爲十二歲，陰司不欲明言，故以一月爲歲，天限之不可逃如此。

宋・王明清《投轄録・吕子原》　吕源子原守吉州日，嘗令修城，掘土得舊棺一，既舁置江中，始得石誌于旁，乃昔人父葬其子者。其略曰：『後十六甲子，東平公守此郡，吾兒當出而從河伯之遊矣。』算術之精有如此者，又知夫世事莫非前定也。仲舅云。

宋・羅燁《醉翁談録》卷一《黄季仲不挾貴以易娶》　處州林五郎，居鄉質朴，其家頗富，無男，只生一女，名素姐，小年患痘瘡，一眼失明。夫妻商議：『有女如此，當教之讀書，將來招一女壻入贅。』乃令入學，招黄季仲而教導之。季仲乃福州人，寓居其里中。素姐年至十二，聰敏，無書不讀，善書算，遂令輟學而習女工。議親者紛然，未有成者。後三年，當歲夜，其母因謀於林曰：『素姐明年已十六矣，議親絕無成就。況夫妻年老，事當早定。』林曰：『吾屢思之，不若嫁與黄先生爲善。況其人舉措溫雅，爲人緊愿。』妻曰：『事不然。諸處富家議親，皆不成。一旦與一貧儒，兼以累年守館吾家，必招外議。』林曰：『若招一富家之子，必不能承順吾二人。況渠教導之時，吾女尚幼，豈有外議？吾意決矣。』妻曰：『此事不可容易，須明日元旦，遍卜諸神可也。』是夜，其妻忽夢所奉之神告之曰：『所謀之事，夫之言當從。』既覺，以夢中之語告其夫。夫曰：『汝夢如此，事亦前定，早晚須遣媒議親。』後令媒氏語黄，黄再四拒之，稱：『貧富不等，何敢議此。』林曰：『豈以貧富爲拘，親事一成，來贅我家，義如半子，豈復患貧？可以此意言於黄秀才，事不必疑。』黄因諾之。議既定，林謀欲分奩具。別立室於其居之側，令其聘而就親焉。黄辭曰：『今秋科舉，且容留意燈牕，未須議此。』是秋，黄果預鄉薦，往赴春官，卽收名第，黄竟不發家書。林之夫妻知黄既登第，絕不得喜報，疑必爲朝貴所戀，遂相怨尤。乃謂：『當初誤招黄郎，吾女必爲它見棄。』其家鬱鬱不樂。一日，季仲榮歸，具袍笏拜于林氏之家。林之夫妻曰：『君今榮歸，雲泥已隔。』相與答拜。季仲曰：『昨荷門下維持，恩義甚厚，得至于此，何爲見棄？向者僥倖，不發報書之意，無他，深恐爲門下擾。』林之夫妻大喜，遂令畢親。季仲後歷榮貴，林之夫妻皆預享焉。季仲事林之夫妻，不啻如敬己之父母。生三子，長子年二十三，次子十九，兄弟同榜及第。長子守倅，以朝奉大夫致仕。季子以父蔭見宣教郎。

宋・周密《癸辛雜識》別集上《王蓋伏法》　王蓋縣丞，福州長溪人。嘉定初宦遊京、湖。時方經虜患，殺人至多，積骸如山，數層之下，復加搜索，擊以鐵槌乃去。有未絕者，夜見炳燭呵殿而來，以爲虜也，懼甚，屏息窺之。旋聞按籍呼名，死者輒起應之，應已復仆。次至其人，亦起應之。則又聞有言云：『此人未當死』。乃舉籍唱曰：『二十年後，當於辰州伏法。』既得免，投僧舍爲行者。適郡倅眉山家坤翁來游寺中，喜其淳厚而文，曰：『肯從我乎！』欣然而就，家人亦愛之。家有女，適史植齋季溫之子，使從之以往，遂居史。已而史得辰州，欲以自隨，王猛憶前事，具白辭行。史曰：『吾爲郡守，豈不能庇汝？』乃勉從之至郡。踰年，史幼女戲後圃，焉蛇繞，王因擊蛇，併女斃焉。史怒，竟致之法，距前神言恰二十年。

元・孔齊《至正直記》卷二《天道好還》　天道好還，理之必然。溧陽新昌村房副使者，豪民也。生二女一子，患吏胥無厭，乃以二女招市中女保家子爲壻，意謂得通于官府，可濟豪黠。長壻謝其，次壻史敬甫，嘗竊房氏物，私置田產。惟謝最多，懼其婦翁所察，凡券契皆僞託史氏名，蓋史爲房所溺愛也。謝卒，惟一子，名元吉，史止生一女，遂爲婚姻。一日，史與謝生曰：『我有田契若干畝，賃錢汝家，今已久矣，可檢尋見

還。』謝生諾之。逾數年，生亦無子，復養房氏子爲後，因主其田產云。始知財物有分，非苟得者。房素豪于鄉，未免刻剝小民之患，所以不能保，幾爲謝、史所奪。謝、史二人所取不義之物，各不能保，又歸之房之子孫，已傳四姓矣。天理昭然，其可昧乎！又東培村民史氏，素富實，國初亂離之際，以金銀掩置穀中，寄托其親家某氏者。事定取之，惟得穀耳。史曰：『穀內有金若干，何不見還？』某曰：『昔所寄者穀耳，未嘗見金也。』史不得已，忿怒而歸，遂絕往來。又數年，史、某兩家長老皆卒，子弟復相通好，某氏乃以女嫁史氏子，奩具頗厚，且有臥榻幃帳之類。一日，圍屏損裂，撤而視之，皆田券也，乃穀中所寄之一物耳。驗其所償，畧無遺矣。

元・佚名《湖海新聞夷堅續志》前集卷一《貴賤分定》 宋仁宗嘗御便殿，有二近侍爭辨，聲聞御前。仁宗召問之，對云甲言貴賤任命，乙言貴賤由至尊，以此致辨。帝默識其人。一日，以二小金合各書數字藏於中曰：『先到者保奏給事，有勞推恩。』緘祕甚嚴。先命乙攜一往內東門司。約及在道，命甲攜一繼往。無何，內東門司保奏甲擢恩，仁宗怪問之，乃言是乙至半道足跌傷甚，不能行，甲遂先到。由是言之，窮通予奪無不關天，人力不容加也。

又《加官分定》 宋某大卿輪對，年六十餘。玉音問其出仕履歷，憐其老，特旨免朝。明日特除尚書，某官當謝恩，適病破腹，頃刻如廁數四，遂用油絹代一袋繫於臂後。適舞蹈之時，油袋墜殿上，朝臣怪駭，莫知何物。孝宗命取觀之，臭穢可惡，大怒。某官俯伏待罪，臺官繳劾，押出國門。

又《領舉分定》 葉震雷，字聲伯，應鄉舉，前兩場冠衆作，獨策場不見卷。監試主文以其前兩場可采，決無不終場之理，行下根索及將人吏勘斷，必欲得之。時吏卒多將試卷供爨及故投棄，根索既嚴，遍行尋索，果有一卷閣在古井中草壤之上，亟自觀之，字號正同，遂爲舉首。豈非功名有分，神物護持！聲伯所以特科出官，終建之松溪主學。

又《風水前定》 山下羅居士詠之，得地一穴以葬母。開壙自卧於中，夢一人來言：『此非君家地，乃義城黃孺人受用。』葬一年生災，遂問，云：『後有東向劉來覓其地。』羅問其葬誰，曰：『葬母。』『母是何人？』曰：『義城黃氏也。』卽以予之。後出二神童惠祖、壽祖，官至□□□□。

又《飲啄前定》 宋淳祐戊午間，三山繆文龍幼學京庠，與陳魁峰相厚善。一日辭歸，求陳魁峰書爲介紹，謁建漕節齋陳昉。繆意謂陳當路，書尺必可規求權局。歸次衢之江山縣，乞靈於江郎廟，神賜夢游一所官舍，廊廡邃深，有士官數輩，巍冠博帶，翱遊其間。少頃，有一人捧一碗飯進與繆，繆視之則眞珠飯也。飡未及半，進飯者復奪之。夢覺，卜之於神，果神所賜夢也。初未測其意，及來富沙投書於節齋，謂繆曰：『西津鎮建文書院有朱文公、眞西山祠，今請君爲堂質，一月可得官楮五百貫之俸，少爲養廉之助。』繆遂以漕向來參，至書院，一如夢中所見。會食堂中飯未畢，繆之母訃音至也。一飯未畢，卽以憂去，信知人之飲啄，莫非前定。眞珠飯者，乃朱文公、眞西山二賢之祠云。

又《飲饌前定》 李宗回者，曾與一客自洛至關，客曰：『吾能先知人飲饌。』臨正旦，謁華陰縣令，李謂客曰：『明日到彼得何物喫？』客撫掌曰：『大奇，當與公各飲一盞葱椒酒，食五般餛飩，不得飲喫。』李亦未信。翌日同見，令喜曰：『二賢衝寒，且速暖兩杯酒來！』內有葱椒，良久臺盤至，又以大碗盛餛飩至，曰：『此是五般餛飩。』二客食未盡，忽報敕使到，舊例合迎，令鞭馬而去。客出，而僕已結束，先行數里。二客大笑登途，竟不得飲喫。異哉！飲食有定分也。

又《生死前定》 陳仲舉微時，宿九江黃申家。申婦夜產，有扣門者，聞應云：『門裏有貴人，不可前，宜從後門往。』俄聞往者還，門內者問云：『生男或女？』答曰：『生男，名阿奴，當十五歲爲人作屋落地死。』仲舉默記之。後十五年爲豫章太守，遣吏問昔兒阿奴所在家，云：『助東家作屋墮棟而死。』仲舉後果大貴。

又《遭擄前定》 長春眞人嘗往長春觀，忽值大兵北還，路逢一貴宦乃素相識者，禮拜眞人曰：『夫人被擄，欲罄家資，贖令出家。』眞人俛然，不可其事。正議間，兵已去遠，不可贖矣！他日貴宦復來參問，且詢不可之意，眞人曰：『夫人與昨擄之主人有三年宿債，今既相逢，乃前緣也。儻堅欲贖，則此緣未絕，無有了期。三年後卻還來此出家。』後三年果放還，得簪裳出家，入觀參見，眞人曰：『吾前定是否？汝從來好

善，故得進入道門。』貴宦方信其言，拜謝而去。

又《得銀分定》　宋嘉熙庚子，趙知縣崇逌任建寧府推官，大參徐清叟欲易推衙以廣其居，趙爲申府得請。拆除之日，徐參親臨監視，乃於廳前花砌上掘得一大甕，得白金二百餘錠。先是趙推於彼處常見有物如白衣覆地，細視亦無所見。後爲徐公所得，豈非留以待之！皆分定也。

又《棄銀復得》　梅洋季梢與人駕舟入栿，至中途，泊岸登厠，見有人遺下一青囊，有銀子在內，遂取入舟以俟尋者。未幾，見一人倉皇而至，尋取原物不見，大呼數聲，解條欲縊於厠。季急登岸詢之，答曰：『某本縣解子也，解銀入州，今既失去，唯有死耳！』季詰其他有何物？曰：『無他物，止有銀子若干。』季悉還之。解子感激，卽欲分與數兩，至州折閱，不過受杖，豈不勝於一死。季堅不領，回船到大金灘間，忽纜斷蹶入水中，但覺腳下有物如瓦相戛，深探而取之，乃銀也，亦如前所拾之銀。歸家求田問舍，遂成大富。

又《失物復還》　建炎中，高宗幸四明，嘗執一摺疊扇，中有玉孩兒爲扇墜。金人至，登舟倉卒，失手沉扇於江。及都杭州十餘年，忽一日，循王張俊預內宴，手執一扇墜玉孩兒。上熟視，乃向年四明所沉者，遂問循王得之何所。答曰：『臣於清河坊鋪家買至。』上卽遣人往問鋪家所買之由，謂於每日提籃者得之。遂轉問提籃者，乃謂得之候潮門外陳宅廚娘。繼又問之廚娘，答云：『破黃花魚重十斤，腹中有此一物。』奏聞，上大悅，以爲失物復還之兆。鋪家、提籃者各與進議校尉，廚娘仍告封孺人。

又《禪僧托生》　建寧府建陽縣河源庵一禪僧名宗元，與周三解者厚善。後一日，元辭周曰：『吾以旬日入寂，敢以身後事爲公累。』辭去。周忽夢元公過其家，謂曰：『吾宿緣未斷，擬借盛宅居住如何？』周諾其請，語罷，元公徑造周之子舍房內。夢覺，則夢庵中遣人報元公已坐化矣！其子舍誕一男，周知其爲元公也，命名曰元。及長，業進士，纔弱冠，以宗元名請本州文解，次舉易名疇老，再發一舉。因知前身之事，禪僧自諱其名，只用疇老爲名，字曰天錫。宋咸淳甲戌，宗元該免解到省，以宗元名登進士第。

廬陵王朝奉與無爲院僧祖琳善，一夕，朝奉假寐於廳次，夢見琳入室，大怒，遂覺。適內人坐蓐，未幾生一男子，急遣人詣無爲請琳師，則生子時分坐化矣！琳左指小缺，其孩亦然。長命曰琳，年十八領鄉薦，次年登科，官至知州。

又《財各有主》　福州阮教授爲胡侍郎館客，累年不歸，胡曰：『君在此日久，俟涓吉當以一婢爲侍。』阮但感謝。忽一日婢知主意，乘間尋阮曰：『此月十五夜，侍郎大會賓客，汝勿飲酒，我房門路邊隔籬，君過彼處咳唾數聲，俟有好音。』及夜阮歸失約。里有張十七者負米去碓，少憩其下，偶咳唾數聲，婢疑阮至，拋下黃白一大袋，張爲之驚喜，不知所來，拾而歸之。阮聞此語，愕然不知其由。此婢厭厭不得志，遂至非命。阮亦自殞其身，事付妄言。自後張生日富，娶妻育子，其子與阮教授絕類，或有人指之曰：『此阮秀才也。』隔溪有李辛四牙者，常以此事譖之。張子恃財勢，往有司以別事告之，辛四牙坐獄，遂致喪命。李妻不甘其事，往陳王祠呪之。一日張氏子歸，自門首見一大蛇口吐火燄，當門盤屈，一時驚仆在地。及其妻至，曰：『李辛四牙妻呪我，我將死矣！』言說而卒。自後此人又復貧乏。

明・談遷《棗林雜俎》和集《前定》　龍潭龔某販參遼東，寓撫順城。萬曆戊午四月，臨發待治一金壺。逆旅知建州當有變，趣之南隣，酒餞醉甚，宿焉。詰旦城陷，南隣客俱殺，本邸獨全。而龔某以宿南隣不免矣。蓋建州之謀預定，北邸以大駔與之通也。

乙酉閏六月，北兵破嘉興，大殺掠。縫人吳某居城隍廟前，同三人夜伏神座下，見侍像進簿唱名，某人被某殺。至吳某，云殺于黃偉，駭甚。質明兵入，迎謂『來者非黃偉乎？』首兵曰『我非也』。次日黃偉因獲吳，問何以知我，告之故。嘆曰：『我徐州人，于爾或宿業，若甘心焉。冤報何時已乎？』卽神前解之，拜稱兄弟而去。

山陰范明隆，貴州副總兵，罷歸，值鼎革。張存仁鎮浙，以明隆父任遼東都司，時同明隆讀書。丙戌下浙東，聘至，論舊不異疇昔，令通謁。巡撫蕭起元方殺南將，忽記明隆亦浙東人，立召斬之。明隆實非南將，又忘爲存仁故人也。存仁大慟，賻三百金。使不因存仁夙好，何至誤罹其網哉！

澉浦所百戶王雲逵，遭亂同婦磨菽乳自活。弟某無賴，以百戶名官浙

東。浙東敗，張存仁按名捕百戶，斬于市。婦某氏給配營卒，義不從，自經。其弟尚存。

明・佚名《輪迴醒世・四援四應》 永州王以旦，爲邊方巡檢，因間關迢遞，未及攜妻子同行。至彼處納閻氏爲妾，已得懷胎。爲北虜南侵，已經逃散。其子象賢，已爲青衿，五載不見父音，自往彼方探父。投宿於樂溪村，閒步溪頭柳下，聞岸上有人聲。象賢訝曰：『人何得居水中？』及聆其討替之說，知其爲鬼，不之驚恐，迫而聽之。彼云：『溺死多年，今某婦爲姑所逼，來此替我。』拍掌呵呵，雀躍何勝。象賢曰：『今晚必有婦人投水，吾當一晚不寐，以救此婦。』坐至更餘，一婦掩袂而來，將至溪頭，坐於道旁，且訴且悲。說出姑朝夕鞭撲之苦，復說出不忍與夫分別之情，復發忿曰：『命已如此，說甚恩情！』一躍而起，望溪邊逕走，其去甚猛。象賢抱住曰：『娘子無得輕生，我知娘子投水，特來救援。』婦曰：『君非親故，何勞相救。且此意未經說破，君何得預知？』象賢告以預知之故，『娘子何得因一時之忿，割夫妻恩愛，以蘭蕙之質，作水中泥也？』望見一人疾走，乃婦之夫，覺而追至。婦曰：『此即吾夫也。』夫見妻，淚如雨下，曰：『妻何算短至此？』婦曰：『不得此公救援，已作泉下鬼矣。』夫婦溪頭拜謝，各不問姓名而別。象賢回寓就寢，夢空中墜一榜子，上書云：『救得阿嬌爲子母，援得兒童是父兒。亡兒換得全家命，預買家私在五芝。』

醒來登道，歷盡間關，得抵邊方，探問父信，俱云五年前被虜，料必陷沒於沙漠矣。象賢在此地大慟，數日不得音耗，只得南還。行數日，遇一老嫗，攜一幼子出賣。一走械者出千錢買之。旁人咸指曰：『此兒買去還人願也。』象賢問何爲人願，答曰：『烹兒祭神。』象賢不覺心惻，問老嫗曰：『此子是老母何人？』答曰：『外甥也。女無活計，將此兒易貫錢養口耳。』象賢曰：『聞此兒一去即烹，老母果忍乎？』老嫗曰：『既入彼手，只得任其施爲。』象賢曰：『可去追轉，以原錢退還。我當以二兩相贈，救此子性命也。』老嫗以錢還走械者，抱子而回。象賢贈以銀而去。及抵家，父已回籍，失之邊塵而逢於故里，欣幸可勝道哉！

踰二年，象賢秋春聯捷，授義和令。長子琦，自幼癡呆，攜至任所，遂成篤疾。監囚董圭，年輕而貌清奇，打死何姓，爲前令所鞫，抵命繫獄。其狀貌與琦酷肖。王令憐圭青年俊秀，每欲超豁，奈如山案倒，不得改移，值琦將故，乃忖曰：『此兒已爲腐朽，況相貌與圭無二，何不以此易彼，出脫董圭死罪。』算計已定，向禁子取監門鎖鑰，從外落鎖，不許內門，以便進監譏察。夜半王令悄入監中，禁子與各囚俱已熟睡，絕不驚覺，識認董圭，急推之醒，令其出監。此時病兒已故，着家僕負屍，潛置於董圭所臥之所，亦如其囚首垢面，掩門而出，而衆囚弗之知也。將圭帶入後衙，語以替救之故。及問其何業，並家計若何，答曰：『幼時曾習舉業，文字粗通，因父母雙亡，無人約束，遂入下流，以致蕩產。因向買主增價，語言爭論，失手擊死，以致抵命。』王令曰：『且留衙內，我當有處。』次早，禁子以董圭身死報，令給衣棺以埋，囚獄毫不之疑。居月餘，王令察圭資稟頗慧，可圖進步，贈以五十金令逃他郡，倘能進取，不枉以兒替代也。夜啓城門，令其遯去，至閩地而寄跡焉。

王令任滿回籍，纔上江舟，一梁姓者載貨渡江，遂遭覆沒。梁姓爲小舟所救，因資本盡傾，啼號不止，仍躍入江中，爲王令舟人所撈。王令曰：『君何愚也！留此性命，利息尚是可圖。』答曰：『財與命相連，有命無財，安用此命爲？』又問曰：『所沒之貨，總計有多少？』答曰：『三百餘金。』王令曰：『欲再得三百金，亦無難事。君可收淚，當爲君圖之。君係江湖販客，必是老手，此地藥材載到彼處，可得倍價。我將銀五百，爲君買藥材，同至敝地。貨去之時，我收其本，其餘俱屬之君，以抵所沒三百兩頭也。』答曰：『涸轍死鮒，且大海萍逢，怎敢蒙此大恩？』王令曰：『憐君陷溺，勉爲提拔耳。』遂攜銀入鋪，發貨兌銀，另以船裝載至本地。果得倍價，本以外毫不多取，餘四百金，盡屬梁姓。辭不肯全受，王令曰：『我出財而君出身，我得本而君得利，各得其本分，何必固辭。』梁姓悉懷之去。

王令轉任楚中，中途娶妾。抵任一載，已得生子。妾曰：『某年若不得一位相公相救，怎得留殘喘以事老爺。』問曰：『彼相公係何方人？救汝於何處？』妾曰：『未問其姓名，妾居樂溪村，爲姑所逼，乘夜投水，爲彼阻救，以得不溺。』王公猶憶當年救婦在某地某夜，說來相合，大異曰：『救汝者即我也。』妾曰：『以所救之身，還所救之人，機緣亦至此乎？』王公曰：『數已預定，夢中有云「救得阿嬌爲子母」，汝已生子，

非子之母而何？』

王公復轉任易州，正伊父作巡檢舊地也。閻氏之子已十六歲，本里馬姓欲買爲僕。其外祖母不許，謀之至再。母攜此子訴之王公，說此子亦是官長之後，不得爲人奴僕。且此子相貌，頗肖王公之父，已覺可異。及問官長爲誰，答曰：『其父曾爲巡檢，且云此子亦有救星。五歲時，老婦誤買於走械者，幾爲神所享，蒙一南方相公，以銀相贖，得免於烹。』王公曰：『某年於某鎮贖童子還老嫗者，即我也。此子如此長大乎？』老嫗與子叩頭千萬。問伊父係何處人，答曰：『永州人，王姓，任此處巡檢，娶小女爲妾。纔懷此子，被北虜分拆，遂不得巡檢下落。小女苦守十年而卒。留得此孤苦伶仃。』王公忖曰：『我父曾爲北方巡檢，試詢焉。』退而質之父，父曰：『我所納者，乃閻氏也，其母我曾見過，料還認得。』令老嫗並子進堂後，以旦猶恍惚在心，及問其姓名事跡，一一相合，遂相認焉。象賢曰：『此亦先定數也。夢中云「援得孩童是父兒」，非指此子而何？』

董圭投湯姓爲寄父，改名湯有祚，得魁黃榜，爲秉筆御史。方欲探訪王象賢，以圖報效。王象賢之堂兄王象斗，爲邃州團練使，通夷事洩，坐謀反夷族，本處官將王氏通族男女，錄成一冊，解御史。御史轉呈朝廷，差官屠戮。湯御史見王家譜籍，知象賢作宦易州，象賢亦在戮之列。遂寫明情節，着家僕馳至易州，托永州家裏人，竟入後衙。王公問曰：『你係何人所差？』答曰：『湯御史有機密事馳報。』及啓牘覽畢，知湯御史乃董圭也。嘆曰：『亡兒易得全家命」者，此也。』即晚閽衙逃去。於二千里外，遇梁姓于泗州。梁姓曰：『此得非王恩主乎？』王公鼠竄狐奔，不敢相認。梁姓見其荒忙失措，緊持其臂，不肯釋手。王令引彼至僻處，告以實情。梁姓曰：『此正我相報時也。』令王公改姓，假言販鬻舊朋，移居於此。遂與梁姓比屋而居。此時梁姓有數萬家資，竟以數千相授。王公到此地，始知爲五芝村。夢中云『預買家私在五芝』，已先定矣。

清・鈕琇《觚賸》卷二《藏金券》　毘陵周文山，名起岐，順治末督學於楚。試未及半，適故鄉有奏銷之信，例應左遷，鬱居省院。院有一室，凡入卧於內者，輒見金甲神叱起，人皆畏避，指爲凶室。文山不之信，設卧具於土牀，寢焉。夢一金甲神前來曰：『吾待君二十餘年矣。牀下白金萬兩，可速取以歸，釋我典守之責也。』詰朝發其藏，獲一小匱，匱中有券，其文云：『視學事竣，積有萬金。家無子女，適逢喪亂，瘞金於此，俟福厚者取之。願秉公遴士，勿負我意。』券無姓字，大約爲明季學使者。燦然白鏹，悉如券數。橐之南返，家用以饒。

清・王士禛《池北偶談》卷二〇《地震定數》　宋小說載崔公誼爲莫州任丘簿，熙寧初，河北地震，而公誼秩滿，挈家南歸。一日，宿孫村馬舖中，風電陰黑，夜半有急叩門者云：『傳語崔主簿，君合係地震壓殺人數，輒敢擅逃過河，今已收魂岱嶽，到家速來。』崔自度必死，乃兼程送妻孥至壽陽，次日遂卒。康熙戊申，山東地大震，莒州尤甚。莒與日照縣鄰，地震之夜，凡日照人客莒者，皆從崩壓中得不死，莒人客日照者皆死，信有定數。己未七月，京師地震，通州尤甚，死者凡數百人。

又卷二二《前知》　郭學憲諫，福山人，兵部尚書君弼先生宗皋曾孫。言其縣人劉某，少雲遊四方，餘二十年始歸。明末山東亂，諸郡縣皆嚴守禦，縣令召劉問休咎。劉云：『城必無恙，守亦得，不守亦得。然某必死兵。』令笑曰：『城既無恙，汝但留城中何患。』劉曰：『數定矣，不可逃也！』遂辭去。至城西一村，村人皆避兵他徙，劉獨止不去。適有兩人避兵過之，劉指東路曰：『此去直東，凡有山林處皆可避，即途遇敵騎，毋恐，必無害。』兩人強之同行，不可，但云：『明日覓我骸骨於村西某樹下，即兩君報我矣。疾走勿復顧。』兩人不得已，趨去，道遇鐵騎絡繹，竟免俘執。兵去，如約訪之，果死樹下矣。城亦無恙，乃告於令葬之。

又卷二四《邵進士三世姻》　同年濟寧邵士梅，字嶧暉，順治辛卯舉人，登己亥進士。自記前生爲栖霞人，姓高，名東海。又其妻某氏，死時自言，當三世爲夫婦，再世當生館陶董家，所居濱河河曲第三家，君異時官罷後，獨寓蕭寺繙佛經時，訪我於此。後謁選得登州府教授，一日檄署栖霞教諭，暇日訪東海故居，已不存。求得其孫某，爲置田宅。已而遷吳江知縣，謝病歸，殊無聊賴。有同年知館陶縣，因訪之，館於蕭寺。寺有藏經一部，寂寥中取閱之，忽憶妻語，隨沿河覓之，果得董姓者於河曲第三家。家有女未字，邵告以故，且求縣宰縱臾，遂娶焉。後十餘年，董病且死，與邵訣曰：此去當生襄陽王氏，所居濱江門前有二柳樹，君幾年後訪我於此，與君當再合，生二子。邵記其言，康熙己未在京師時，屢爲予

及同年傳侍御彤臣辰、潘吏部陳伏颺言之。

清・蒲松齡《聊齋志異》卷四《諸城某甲》 學師孫景夏先生言：其邑中某甲者，值流寇亂，被殺，首墜胸前。寇退，家人得尸，將舁瘞之。聞其氣縷縷然；審視之，咽不斷者盈指。遂扶其頭，荷之以歸。經一晝夜始呻，以匕箸稍稍哺飲食，半年竟愈。又十餘年，與二三人聚談。或作一解頤語，衆爲鬨堂。甲亦鼓掌。一俯仰間，刀痕暴裂，頭墮血流。共視之，氣已絕矣。父訟笑者。衆斂金賂之，又葬甲，乃解。

又《庫官》 鄒平張華東公，奉旨祭南岳。道出江淮間，將宿驛亭。前驅曰：『驛中有怪異，宿之必致紛紜。』張弗聽。宵分，冠劍而坐。俄聞韃聲入，則一頒白叟，皂紗黑帶。怪而問之。叟稽首曰：『我庫官也。爲大人典藏有日矣。幸節鉞遙臨，下官釋此重負。』問：『庫存幾何？』答言：『二萬三千五百金。』公慮多金累綴，約歸時盤驗。叟唯唯而退。張至南中，餽遺頗豐。及還，宿驛亭，叟復出謁。及問庫物，曰：『已撥遼東兵餉矣。』深訝其前後之乖。叟曰：『人世祿命，皆有額數，錙銖不能增損。大人此行，應得之數已得矣，又何求？』言已，竟去。張乃計其所獲，與所言庫數，適相脗合。方歎飲啄有定，不可以妄求也。

清・袁枚《子不語》卷八《命該薄棺》 台州富戶張姓家有老僕某，六十無子，自備一棺。嫌材料太薄，訪有貧家治喪倉卒不能辦棺者，借與用之，還時但索加厚一寸，以爲利息。如是數年，居然棺厚九寸矣，藏主人廂房內。一夕，鄰家火起，合室倉皇。看火者見張氏宅上立一黑衣人，手執紅旗，逆風而揮。揮到處，火頭便轉。張氏正宅無恙，惟廂房燒毀，老僕急入扛取棺，業已焚及，忙投水塘中。俟撲滅餘火後拖起刨之，依然可用，但尺寸之薄，亦依然如前矣。

又卷一〇《毀陳友諒廟》 趙公錫禮，浙之蘭溪人。初選竹山令，調繁監利。下車之日，例應謁文廟及城隍神。吏啓有某廟者，當拈香。公往視，廟有神像，三人雁行坐，俱王者衣冠，狀貌頗莊嚴。問何神，竟無知者。公欲毀其廟，吏不可，曰：『神素號顯赫，歷任官參謁頗肅，毀之恐觸神怒，禍且不測。』公歸，搜志乘祀典，不載此神。乃擇日朝吏民于廟，手鐵鎖繫神頸曳之。神像瑰偉，非掊擊不能去。公曳之，應手而倒，三像碎于庭中。新其屋宇，改奉關帝，久之竟無他異。公心終不釋，乃行文天師府查之。得報牒云：『神係元末僞漢王陳友諒弟兄三人，兵敗死鄱陽湖。部曲散去，爲立廟荆州。建于元至正某年，毀于國朝雍正某年趙大夫之手，合享血食四百年。』

清・錢泳《履園叢話》卷二三《定數》 乾隆十二年秋，東北風起，海水大上，南人謂之海嘯，漂沒人民屋舍無算。有一人既溺於水矣，忽有一紅面者挽之，曰：『此吾家人也。』不一二年，火起寢室，其人燒死，始知紅面者是火神也。又壬寅六月立秋日，沿海崇明、寶山、福山一帶亦海嘯，死者無算。有老婦年八十二歲亦死此厄，生時自言海嘯已經七次，俱得救援，至此而仍溺於水。又蘇州葉某者，性迂拙，一無所能，其父死，既無產業，且有逋負。葉終日不樂，屢欲尋死，或獨宿於枯廟，或時走於荒墳，欲投井則有人救之，欲自經則有人解之。遂投入太湖，忽見朱衣人持挺驅之，得達彼岸，適遇其戚送以歸。葉自述如此，而人亦謂歷經諸難不死，將來必有後福。居無何，竟竊刃自戕。昔晉惠公死於高梁，卜者先知周亞夫餓蛟入口，卒死於獄。乃知人之死於水火，命之短長俱有定數。

又卷二四《命中缺水》 歸安王勿庵侍郎以銜初生時，星家推算八字中缺水，或謂其太夫人曰：『必令小兒在漁舟上乳養百日以補之。』乃召一漁人婦，畀其錢米，寄養百日。及中狀元歸，侍郎忽念此婦養育之恩，使人蹤蹟之，其婦尚在，年七十餘矣。招致家中，向婦四拜，不數日此婦病，乃送回卽死，咸以爲折福所致云。

清・俞樾《右台仙館筆記》卷二 楚士呂鳳梧，游於姑蘇。於舟中見一女子，美而豔。來檝去楫，一瞬卽過，然思之盈盈在目也。是夕就枕，夢有人告曰：『舟中人，汝妻也。』呂固未娶，不能無動，然無可蹤跡，亦姑置之。明年，以貢入成均，遂如京師。偶於琉璃廠見一畫，畫中一女子像，酷似舟中人。上有詩云：『新妝宜面出簾來，共數庭花幾朵開。我比敬君差解事，不曾輕去畫齋臺。』呂不知敬君事，憫然莫測，姑以青蚨一貫買得之。是歲，以知縣籤分江西，與同官沈君甚相得。沈君者，蘇人也，一日至呂齋中，見畫大驚，曰：『此亡婦像，僕所手繪。昔歲在京師，亡一篋，遂失此幀。君得無於都門市上得之乎？』呂曰：『然則僕曾見君夫人。』因告以吳門舟中相遇事。沈曰：『否，否。吾婦前一年已

物故矣。』呂曰：『若然，何相似之甚？』沈曰：『此必吾姨也。吾妻父生二女，面目相同，雖家人不能辨別，長卽亡婦，君所見者其妹也。』呂因以夢中語告，沈曰：『吾姨固待聘者，當爲君作蹇修。』竟宛轉媒合之，一時以爲佳話。按《說苑》載齊王起九成之臺，募國中能畫者，賜之錢。有敬君居常饑寒，其妻妙色，敬君工畫臺，貪賜畫錢，去家日久，思憶其妻，畫像對之而笑。沈所用敬君事卽此。然事見《藝文類聚》所引，今本《說苑》無此文也。

輪迴分部

晉・干寶《搜神記》卷一五　戴洋字國流，吳興長城人。年十二，病死，五日而蘇，說：『死時，天使其酒藏吏，授符籙，給吏從幡麾，將上蓬萊、崑崙、積石、太室、廬、衡等山。既而遣歸。』妙解占候，知吳將亡，託病不仕，還鄉里。行至瀨鄉，經老子祠，皆是洋昔死時所見使處，但不復見昔物耳。因問守藏應鳳曰：『去二十餘年，嘗有人乘馬東行，經老君祠而不下馬，未達橋，墜馬死者否？』鳳言有之。所問之事，多與洋同。

唐・牛僧孺《玄怪錄》卷二《党氏女》　党氏女，同州韓城縣芝川南村人也。先是，有蘭如賓者，舍於芝川。元和初，客有王蘭者，以錢數百萬鬻茗，止其家積數年，無親友之來者，一旦卧疾，如賓以其無後患也，殺之。服饌車輿僕使之盛，擬於公侯。其年生一男，美而慧，雖孔融、衛玠之爲奇，猶未可爲比。其家念之，謂驪珠趙璧未敵，名曰玉童。衣食之用，日可數金。其或不欲，舞神拜佛之費，一日而罄，不顧也。既而漸大，輕裘肥馬，恣其出入。於是交遊少年，歌樓酒肆，悅音恣博，日不暫息，雖狂徒皆伏其豪。然而孳產稍衰，稼或不登，卽乞貸望歲。元和十年，玉童暴卒，父母之哀，哭玠之不若也。號哭之聲，感動行路，恨不得自身代之。如賓極困成瘵。其所飾終之具，洎捨財焚侶、佛畫蓮宮、致席命樂之費，若不以家爲者。雖喪畢，每忌日，飯僧施財而追泣焉。自是稍致貧，如舊日矣。太和三年秋，有僧玄照，求食於党氏家。有女子年十三四，映門曰：『母兄皆出，不得具饌。此北數里芝川店，有蘭氏者，亡子忌日，方當飯僧。師到必喜，盍往焉。』僧曰：『女非出入村市之人，何以知此而紿我也？』女笑曰：『其亡子卽我之前身耳。』照大異之，問其所以，不對而入。照於是造蘭氏門，入巷而見其廣幕崇筵，及門人者喜照之來，揖之而入。既卒食，如賓哀不自勝。照曰：『掌人念亡子若此，要見其今身乎？』如賓大驚，乃問之，照具以告。如賓遽適党氏，請見之。父母以告，女不肯出。如賓益聳躍，獨念不以其母來，且無藉手，此所以不出也。遂歸。明日，與其妻偕，攜蜀紅二十匹爲請見之資。女納紅，復不肯出。如賓求其父母萬辭，父母以如賓之懇也，入謂女曰：『汝既不欲見，不當言之。既言而蘭叟若此之請，安得不強見？』女不復語。父母曰：『必不見，則何辭？』女曰：『第告之，何必相見。但云：「其子身存及沒，多歧所費，王蘭之財盡未？」聞此，必不求矣。』父母出，以告，如賓顧其妻，無言而退。既出，父母問其故，女曰：『兒前身茗客王蘭也，有錢數百萬，客其家。元和初，頭眩而卧，遂爲如賓所殺而取其財，因而巨富。某既死而訴於上帝，上帝召問欲何以報，蘭言願爲子以耗之，故委蛻焉。耗之且盡而死。近與之計，唯十環未足，故有蜀紅之贈。而今而後，如賓不復念其子而齋亦罷爾。韓城有趙子良者，嘗貰茗五束，未酬而蘭死。今當以其直求爲婦，幣足而某去耳，亦不爲婦也。』俄而媒氏言，子良之子納幣焉。親迎之期，約在歲首。既畢納而失女，父母懼子良之責也，僞哭而徒葬焉。其夕，遇女曰：『天帝以天下人愚，率皆欺暗枉道，詐心萬端，謂人可以言排，神可以詐惑。以詐惑人者，人亦詐焉；以妄欺人者，人亦妄焉；以嫉誣人者，人亦誣焉。雖虛矯之俗，交報或闕，而冥冥間良不可罔。知己之所爲而不咎人者鮮矣，故遣某托身近地，而警羣妄耳。頃者□言，得侍昏旦；此心既啓，難復淹留。撫育之恩亦償，舊□□□顧盼，能不悵懷。各勉令圖，無惑多恨。』言訖而去。□□□□勸戒耶？太和壬子歲，通王府功曹趙遵約言。

又《顧總》　梁天監元年，顧總爲縣吏，數被鞭捶，嘗鬱鬱憤懷，因逃墟墓之間，彷徨惆悵，不知所適。忽有二黃衣見顧總曰：『劉君，頗憶疇昔周旋否？』總驚曰：『弊宗顧氏，先未曾面清顏，何有周旋之問？』

二人曰：『僕二人，王粲、徐幹也。足下生前是劉楨，爲坤明侍中，以納賂金謫爲小吏，公今當不知矣。然公言辭歷歷，猶有記室音旨。』因出袖中五軸書示總曰：『此君集也，當諦視之。』總試省覽，乃了然明悟，便覺藻思泉湧。其集人多有本，惟卒後數篇記得一章詩，題目曰《從駕遊幽麗宮却憶平生西園文會因寄修文府正郎蔡伯喈》，詩曰：『在漢絕綱紀，溟濱多騰湍。煌煌魏世祖，拯溺靜波瀾。天紀已垂定，邦人亦保完。大開相公府，掇拾盡幽蘭。始從衆君子，日侍賢主歡。文皇在春宮。烝孝踰閔安。監撫多餘閑，園囿恣遊觀。末臣戴簪筆，翊聖從和鸞。月出行殿涼，珍木清露溥。天文信輝麗，鏗鏘振琅玕。被命仰爲和，顧己誠所難。弱質不自持，危脆朽萎殘。豈意十餘年，陵寢梧揪寒。今朝坤明國，再顧簪蟬冠。侍遊于離宮，高躡浮雲端。却憶西園時，生死暫悲酸。君昔漢公卿，未央冠羣賢。倘若念平生，覽此同愴然。』其餘七篇，傳者失本。王粲謂總曰：『吾本短小，無何娶樂進女，女似其父，短小尤甚。自別君後，改娶劉荆州女。尋生二子，荆州與名似翁奴，今年十八，長七尺三寸，所恨未得參丈人也。當渠年十一，與余同覽鏡，余謂之曰：「汝首魁梧於余。」渠立應余曰：「防風骨節專車，不如白起頭小而銳。」余又謂曰：「汝長大當爲將。」又應余曰：「仲尼三尺童子，羞言霸道。況某承大人嚴訓，敢措意於相斫道乎？」余知其了了過人矣。不知足下生來有郎娘否？』良久沉思，稍如相識，因曰：『二君子既是總友人，何計可脫小吏之厄？』徐幹曰：『君但執前集訴於縣宰，則脫矣。』總又問：『坤明是何國？』幹曰：『魏開國鄴地也。公昔爲開國侍中，何遽忘也？公在坤明國家累悉無恙，賢小娘子嬌羞娘，有一篇奉憶，昨者已誦似丈人矣，詞曰：「憶爺拋女不歸家，不能作侍中爲小吏，就辛苦，棄榮華，願爺相念早相見，與兒買李市甘瓜。」』誦訖，總不覺涕泗交下，爲一章寄嬌羞娘子：『憶兒貌，念兒心，望兒不見淚沾襟。時殊世異難相見，棄謝此生當訪尋。』既而王粲、徐幹與總殷勤敍別。乃攜劉楨集五卷，幷具陳見王粲、徐幹之狀，仍說前生是劉楨，縣宰因見楨卒後詩，大驚曰：『不可使劉公幹爲小吏。』即解遣以賓禮待之。後不知總所在，集亦尋失矣。時人勗子弟皆曰：『死劉楨猶庇得生顧總，可不進修哉！』

又卷三《張左》 前進士張左，嘗爲叔父言：少年南次鄠杜，郊行，見有老父乘青驢，四足白，腰背鹿革囊，顏甚悅懌，旨趣非凡。叟自斜徑合路，左甚異之，試問所從來，叟但笑而不答。至於再三，叟忽怒叱曰：『年少子，乃敢相逼！吾豈盜賊椎埋者耶，何必問所從來。』左遜謝曰：『向慕先生高躅，願從事左右耳，何賜深責？』叟曰：『吾無術教子，但壽永者。子當嗤我潦倒，欲噱吾釋志耳。』遂鞭乘促走，左亦撲馬趨，俱至逆旅。叟枕鹿囊，寢未熟，左方疲倦，取酒將飲，就請曰：『簞醪期先生共之。』叟跳起曰：『此正吾所好，何子解吾意！』飲訖，左覘其色悅，徐請曰：『小生寡昧，願先生賜言以廣聞見，然非所敢望。』叟曰：『吾所見梁陳隋唐耳，賢愚治亂，國史已具。然請以身所異者語子：吾宇文周時居岐，扶風人也，姓申名宗，慕齊神武，因改爲觀。十八，從燕公于謹征梁元帝於荆州，陷大將軍。旋夢青衣二人謂余曰：「呂走天年，人向主壽。」既覺，吾乃詣占夢者於江陵市，占夢者謂余曰：「呂走，迴字也。人向主，住字也。豈子住乃壽也。」時留兵於江陵，吾遂陳情於校尉托跋烈，許之。因却詣占夢者曰：「住即合矣，壽有術乎？」占者曰：「汝生前梓潼薛君曹也，好服木蕊散，多尋異書，日誦黃老一百紙，徙居鶴鳴山下，草堂三間，戶外駢植花竹，泉石縈繞。八月十五日，長嘯獨飲，因酒酣暢，大言曰：『薛君曹疏澹若此，何無異人降止？』忽覺兩耳中有車馬聲，因頹然思寢，纔至席，遂有小車，朱輪青蓋，駕赤犢出耳中，各高二三寸，亦不知出耳之難。車有二童，綠幘青帔，亦長二三寸，憑軾呼御者，踏輪扶下，而謂君曹曰：『吾自兜玄國來，向聞長嘯月下，韻甚清激，私心奉慕，願接清論。』君曹大駭曰：『君適出吾耳，何謂兜玄國來？』二童子曰：『兜玄國在吾耳中，君耳安能處我？』君曹曰：『君長二三寸，豈復耳有國土！倘若有之，國人當盡焦螟耳。』二童曰：『胡爲其然！吾國與汝國無異，不信，盍從吾遊。或能便留，則君無生死苦矣。』一童因傾耳示君曹，君曹覘之，乃別有天地，花卉繁茂，甍棟連接，清泉翠竹，縈繞香甸，因捫耳投之，已至一都會，城池樓堞，窮極瑰麗。君曹彷徨，未知所之，顧見向之二童已在側，謂君曹曰：『此國大小與君國，既至此，盍從吾謁蒙玄眞伯。』蒙玄眞伯居大殿，牆垣階陛，盡飾以金碧，垂翡翠簾帷，中間獨褰，眞伯身衣雲霞日月衣，冠通天冠，垂旒皆與身等。玉童四人，立侍左右，一執白拂，一執犀如意。二人既入，皆拱

手拜伏，不敢仰視。有高冠長鬣絳紗衣人，宣青紙制曰：『肇分大素，國既百億，爾淪下土，賤卑萬品，聿臻於此，實由冥合。況爾清乃躬試，叶于眞宰，大官厚爵，俾宜享之。右可主籙大夫。』君曹拜舞出門，即有黃帔三四人，引至一曹署。其中文簿，多所不識，每月亦無請受，但意有所念，左右必先知，當便供給。因暇登樓遠望，忽有歸思，賦詩曰：『風軟景和麗，異花馥林塘。登高一悵望，信美非吾鄉。』因以詩示二童子，童子怒曰：『吾以君質性冲寂，引至吾國，鄙俗餘態果乃未去，卿有何自憶耶！』遂疾逐君曹，如陷落地，仰視乃自童子耳中落，已在舊居處，隨視童子亦不見，因問諸鄰人，鄰人云：『失君曹已七八年矣。』君曹在彼如數月。未幾而君曹卒，遂生于申家，即今身也。」占者又云：「吾前生乃出耳中童子，以汝前生好道，以至得兜玄國，然俗想未盡，不可長生。然汝由此壽千歲矣。吾受汝符，即歸。」因吐朱絹尺餘，令吞之。占者遂復童子形而滅。自是不復有疾，周行天下名山，迨茲向二首百餘歲。然吾所見異事甚多，並記鹿革中。』因啓囊，出二軸書甚大，字頗細。左不能讀，請叟自宣，略述十餘事，其半昭然可紀。此卷八事，無非叟之所說。其夕將明，佐略寢，及覺已失叟。後數日，有人於炭谷湫見之，叟曰：『爲我致意於張君。』左遽尋之，已復不見。時貞元中。

又卷四《李沈》　隴西李沈者，其父嘗受朱泚恩，賊平伏法，沈乃逃而得免。既而逢赦，以家產童僕悉施洛北惠林寺而寓生焉。讀書彈琴，聊以度日。今荆南相公清河崔公羣，羣弟進士于，皆執門人禮，即其所與遊者，不待言矣。常與處士李擢爲刎頸交。元和十三年秋，擢因謂沈曰：『吾有故將適宋，回期未卜，兄能泛舟相送乎？』沈聞其去，離思浩然，遂登舟。初約一程，程盡則曰：『兄之情，豈盡於此？』及又行，言似有感，竟不能別，直抵澠陽。其暮，擢謝舟人而去，與沈乃下汴堤，月中徐曰：『承念誠久，兄識擢何人也？』沈曰：『辨博之士也。』擢曰：『非也。擢乃冥官，頃爲洛州都督，故在洛多時。陰道公事，故不任晝，乃得與兄同遊。今去陰遷陽，托孕於親已五載矣。所以步步邀兄者，意有所託。』沈曰：『何事？』曰：『擢之此身，藝難爲疋，唯慮一捨此身，都醉前業，祈兄與醒之耳。然擢孕五載，寓親腹中，其家以爲不祥，祈神祝佛之法，竭貨而爲。擢尚未往，神固何爲。兄可往其家，朱書「產」字令吞之，擢即生矣。必奉兄絹素。兄得且去，候擢三歲，宜復來視之，且曰：「主人孫久不產者，某以朱字吞之，生兒奇慧，今三載矣，思宿以告之，故復來也。」可取兒抱卧，夜久伺掌人閉戶，即抱於靜處呼曰：「李擢記我否？」兒當啼，啼即掌之。再三問之，擢必微悟。兄宜與擢言洛中居處及遊宴之地，擢當大悟，悟後此生之業無孑遺矣。此事必醒素以歸，擢乃後榮盛，兄不可復得從容矣。兄聲名籍甚，不久當有大諫之拜，愼勿赴也，赴當非壽。此郡北三十里有胡村，村前有車門，即擢新身之居也。』言訖，泣拜而去。遲明，沈策杖訪之，果有胡村。叩門求憩，掌人翁年八十餘，倚杖延入。既命坐，似有憂色，沈問之，翁曰：『新婦孕五載矣，計窮術盡，略無少徵。』沈因曰：『沈道門留心，頗善呪術，不產之由，見之即辨。』遽令左右召新婦來，沈診其臂曰：『男也，甚明慧，有非常之才，故不拘常月耳。』於是令速具產所帷帳床榻畢，沈執筆若祝者，朱書『產』字令吞之，入口，而男生焉。翁極喜，奉絹三十疋，沈乃受焉，曰：『此兒不常也，三歲當復來爲君相之。』言訖而去。及期再往，乃曰：『前所生子，今三歲矣，願得之一宿占相之。』掌人喜而許之。沈夜伺人靜，抱之遠處，呼曰：『李擢，今識我否？』兒驚啼，沈掌之，曰：『李擢何見我不記耶？』又掌之，兒愈啼。而問之者三四，兒忽曰：『十六兄果能來此耶？』沈因與言洛中事，遂大笑言若平生，曰：『擢一一悟矣。』乃抱之歸宿。及明朝，告其掌人曰：『此兒有重祿，乃成家之貴人也，宜保持之。』胡氏喜，又贈絹五十疋，因取別。乃憶醒素之言，蓋以三才五星隱其成數耳。以沈食祿而誅，不食而免，其命乎？足以警貪祿位而不知其命者也。

又《驢言》　長安張高者，轉貨於市，資累巨萬，有一驢，育之久矣。元和十二年秋八月，高死。死十三日，妻命其子張和乘往近郊，營飯僧之具。出里門，驢不復行，擊之即卧，乘而鞭之。驢忽顧和曰：『汝何擊我？』和曰：『吾家用錢二萬以致汝，汝不行，安得不擊也。』然甚驚。驢又曰：『錢二萬不說，父騎我二十餘年，吾令告汝，人道獸道之倚伏，若車輪然，未始有定。吾前生負汝父力，故爲驢酬之。無何，汝飼吾豐。昨夜汝父就吾算，侵汝錢一緡半矣。汝父當騎我，我固不辭。吾不負汝，汝不當騎我。汝強騎我，我亦騎汝，汝我交騎，何劫能止？以吾之肌膚，

不啻值萬錢也。只負汝一緡半，出門貨之，人酬亦爾。然而無的取者，以他人不負吾錢也。麩行王胡子負吾二緡，吾不負其力，取其緡半還汝，半緡充口食，以終驢限耳。』和牽歸以告其母。母泣曰：『郎騎汝年深，固甚勞苦。緡半錢何足惜，將捨債豐秣而長生乎？』驢擺頭。又曰：『賣而取錢乎？』乃點頭。遽令貨之，人酬不過緡半，且無敢取者。牽入西市麩行，逢一人長而胡者，乃與緡半易之。問其姓，曰：『王。』自是連雨數日乃晴，和往覘之，驢已死矣，王竟不得騎，又不負之驗也。和東鄰有右金吾郎將張達，其妻，李之出也，余嘗造焉。云見驢言之夕，遂聞其事，且以戒欺暗者，故備書之。

又佚文《韋氏子》 韋氏子有服儒而任於唐元和朝者，自幼宗儒，非儒不言，故以釋氏爲胡法，非中國宜興。有二女，長適相里氏，幼適胡氏。長夫執外舅之論；次夫則反之，常敬佛奉教，攻習其文字，其有不譯之字讀宜梵音者，則屈舌效之，久而益篤。及韋氏子寢疾，命其子曰：『我儒家之人，非先王之教不服。吾今死矣，愼勿爲俗態鑄釋飯僧，祈祐於胡神，負吾平生之心。』其子從之。既除服而胡氏妻死，凶問到相里氏。以其婦卧疾，未果訃之。俄而疾殆，其家泣而環之，且屬纊焉。歘若鬼神扶持，驟能起坐，呼其婦曰：『妾季妹死已數月，何不相告？』因泣下嗚咽。其夫紿之曰：『安得此事！賢妹微恙，近聞平復。荒惑之見，未可憑也，勿遽惆悵。今疾甚，且須將息。』又泣曰：『妾妹在此，自言今年十月死，甚有所見。命吾弟兄來，將傳示之。昨到地府西曹之中，聞高墉之內冤楚叫悔之聲，若先君聲焉。觀其上則火光迸出，焰若風雷。求入禮觀，不可。因遙哭呼之。先君隨聲叫曰：「吾以平生謗佛，受苦彌切。無曉無夜，略無憩時。此中刑名，言說不及，惟有罄家迴向，冥資撰福，可救萬一。輪劫而受，難希降減，但百刻之中，一刻暫息，亦可略舒氣耳。」妹雖宿罪不輕，以夫家積善，不墮地獄，卽當上生天宮也。妾以君心若先君，亦當受數百年之責。然委形之後，且當神化爲烏，再七飯僧之時，可以來此。』其夫泣曰：『洪爐變化，物固有之。雀爲蛤，蛇爲雉，雉爲鴿，鳩爲鷹，田鼠爲鴽，腐草爲螢，人爲虎、爲猴、爲魚、爲鼈之類，史傳不絕。爲烏之說，豈敢深訝，然烏群之來，數皆數十，何以認君之身而加敬乎？』曰：『尾底毛白者妾也。爲妾謝世人，爲不善者，明則有人誅，暗則有鬼誅，絲毫不差。因其所迷，隨迷受化。不見天寶之人多而今人寡乎？蓋爲善者少，爲惡者多。是以一廁之內，蟲豸萬計，一塼之下，螻蟻千萬；而昔之名城大邑，曠蕩無人，美地平原，目斷草莽。得非其驗乎？多謝世人，勉植善業。』言訖復卧，其夕遂卒。其爲婦也，奉上敬事夫順，爲長慈，處下謙，故合門憐之，憫其芳年而變異物，無幼無長，泣以俟烏。及期，烏來者數十，唯一止於庭樹低枝，窺其姑之戶，悲鳴屈曲，若有所訴者。少長觀之，莫不嗚咽。徐驗其尾，果有二毛，白如霜雪。姑引其手而祝之曰：『吾新婦之將亡也，言當化爲烏而尾白。若眞吾婦也，飛止吾手。』言畢，其烏飛來，馴狎就食，若素養者。食畢而去。自是日來求食，人皆知之。數月之後，烏亦不來。《廣記》卷一〇一

唐・谷神子《博異志》補編《崔無隱》 唐元和中，博陵崔無隱言其親友曰：『城南杜某者，嘗於汴州招提院，與主客僧坐語，忽有一客僧，當面鼻額間有故刀瘢，橫斷其面。乃訊其來由，僧良久嘬慘而言曰：「某家于梁，父母兄嫂存焉。兄每以賈販江湖之貨爲業，初一年自江南而返大梁，獲利可倍。二年往而不返，三年乃有同行者云，兄溺於風波矣。父母嫂俱服未闋，忽有自漢南賈者至於梁，乃訪召某父姓名者，某於相國精舍，應曰唯。賈客曰：『吾得汝兄信。』某乃忻駭未言，且邀至所居，告父母而言曰：『師之兄以江西貿折，遂浪迹於漢南。裨將憐之，白於元戎，今於漢南，雖緡錢且盡，而衣衾似給。以卑貧所係，是未獲省拜，故憑某以達信耳。』父母嫂悲忻泣不勝。翌日，父母遣師之漢南以省兄。師行可七八日，入南陽界，日晚過一大澤中，東西路絕，目無人烟，四面陰雲且合，漸暮，遇寥落三兩家，乃欲寄宿耳。其家曰：『師胡爲至此！今爲信宿前有殺人者，追逐未獲，索之甚急，宿固不可也。自此而南三五里，有一招提所，師可宿也。』某因言而往，陰風漸急，颯颯雨來，可四五里，轉入荒澤，莫知爲計，信足而步。少頃，前有燭光，初將咫尺，而可十里。方到，風雨轉甚，不及扣戶而入，造于堂隍，寂無生人，滿室死者。瞻視次，雷聲一發，師爲一女人屍所逐。又出，奔走七八里，至人家。雨定，月微明，遂入其家，中門外有小廳，廳中有牀榻。卧未定，忽有一夫，長七尺餘，提白刃，自門而入。師恐，立於壁角中，白刃夫坐榻良久，如有所候。俄而白刃夫出廳東。先是有糞積，可乘而覘宅中。俄又

聞宅中有三四女人，於牆端切切而言，須臾，白刃夫攜一衣襆入廳，續有女人從之，乃計會逃逝者也。白刃夫遂云：『此室莫有人否？』以刃繞壁畫之，師帖壁定立，刃畫其面過，而白刃夫不之覺，遂攜襆領奔者而往。師自料不可住，乃捨此又前走，可一二里，撲一古井中。古井中已有死人矣，其體暖，師之廻遑可五更。主覺失女，尋趁至古井，以火照，乃屍與師存焉。執師以聞于縣。縣尹明辯，師以畫壁及牆上語者具獄，於宅中姨姑之類而獲盜者，師之得雪。南征垂至漢南界，路逢大檜樹，一老父坐其下，問其從來，師具告。父曰：『吾善《易》，試爲子推之。』師呵蓍，父布卦，噓唏而言曰：『子前生兩妻，汝俱辜焉。前爲走尸逐汝者，長室也。爲人殺於井中同處者，汝側室也。縣尹明汝之無辜，乃汝前生母也。我乃汝前生之父。漢南之兄已無也。』言畢，師淚下。收淚之次，失老父所在。及至漢南，尋訪其兄，杳無所見，其刀瘢乃白刃夫之所致也。』噫！乃宿冤之動作徵應，委曲如是。無隱云：『杜生自有傳，此略而記之。』

唐・段成式《酉陽雜俎》前集卷一五《諾皐記》下　開成初，東市百姓喪父，騎驢市凶具。行百步，驢忽曰：『我姓白名元通，負君家力已足，勿復騎我。南市賣麩家，欠我五千四百，我又負君，錢數亦如之，今可賣我。』其人驚異，即牽行，旋訪主賣之。騎甚壯，報價只及五千，詣麩行，乃還五千四百，因賣之，兩宿而死。

又續集卷四《貶誤》　俗說沙門杯渡入梁，武帝召之，方弈棋呼殺，閻者誤聽殺之。浮休子云：梁有磕頭師，高行神異，武帝敬之，嘗令中使召至，陛奏磕頭師至，帝方棋，欲殺子一段，應聲曰：『殺。』中使人遽出斬之。帝棋罷，命師入。中使曰：『向者陛下令殺，已法之矣。師臨死云：「我無罪，前生爲沙彌，誤鋤殺一蚓，帝時爲蚓，今此報也。」』

唐・李冗《獨異志》卷上　唐柳子昇妻鄭氏，無疾而終，臨卒時告子昇曰：『不離君之身，後十八年更與君爲親。』已而，子昇年近七十，再娶於崔氏。或多省前生之事，後產一男而卒。

唐・張讀《宣室志》卷三　唐貞元中，有李生者，家河朔間，少有膂力，恃氣好俠，不拘細行，常集輕薄少年二十餘輩爲樂，厥後省過，折節讀書，以詩名稱之。累爲河朔官，改深州錄事參軍。生美風儀，善談笑，曲曉吏事，廉謹明幹，至於擊鞠飲酒，兼能之，雅爲太守所重。時王武俊帥成德軍，恃功負衆，不顧法度。支郡守畏之側目。嘗遣其子士眞巡屬郡，至深州。太守大具牛酒，所居備聲樂，宴士眞。太守畏武俊而奉士眞之禮甚謹，又慮有以酒忤士眞者，以是僚吏賓客一不敢召。士眞大喜，以爲他郡莫能及。歡飲入夜，士眞乃曰：『幸使君見待之厚，欲盡樂於今夕。豈無嘉賓韻士，願爲我召而見之。』太守致敬前白曰：『偏郡無名人。其僚屬庸猥，恐其辭令不謹，禮度失當。少有愆責，吾之任也。』士眞強之，太守曰：『錄事參軍李某，願以侍談笑。』士眞曰：『但命之。』於是召李生。生入趨拜，士眞見之，色甚怒。既而命坐，貌益恭，士眞甚不悅，瞪視攘腕，無向時之歡矣。太守懼，莫知所謂，顧視生，靦然而汗，不能持盃。一座皆愕。少頃，士眞叱左右縛李某繫獄，左右即牽李袂疾去，械獄中。已而士眞歡飲如初。迨曉宴罷，太守且驚且懼，乃潛使人於獄中訊李生曰：『君貌甚恭，且未嘗言，固非忤於王君。寧自知取怒之意否？』李生悲泣久之，乃曰：『嘗聞釋氏有現世之報，吾知之矣。某少貧窘，無以自資，由是好與俠客遊，往往掠奪里人財帛。嘗馳馬腰弓，往還太行道，日百餘里。一日遇一年少，鞭駿騾，負二巨囊，吾利其資，顧左右皆崖巖萬仞，而日漸曛黑，遂力排之，墮於崖下。即疾驅其騾逆旅氏，解其囊，得繒綺百餘端。自此家稍贍，因折弓矢，閉門讀書，遂仕而至此，而及今二十七年。昨夕，君侯命與王君之宴，既入而視王君之貌，乃吾曩所殺少年也。一拜之中，心懷慄惕。自知死於旦夕，今將延頸待刃，又何言哉？爲我謝君侯，幸深知我，敢以身後爲託。』有頃，士眞醉悟，急召左右往獄中取李某首來，左右即於獄中斬其首以送士眞，士眞熟視而笑。既而又與太守大飲於郡齋，酒酣，太守因歡甚，乃曰：『某幸得守一郡，而副大使下察弊政，寬不加罪，爲恩厚矣。昨夕，副大使命某召他客，屬郡僻小無客，不足奉歡宴者，竊以李某善飲酒，故爲召之，而李某愚劣，不習禮法，有忤於明公，實余之罪也。今明公既已誅之，宜矣。竊有所未曉，敢問李某之罪何爲者？願得明公教之，且用誡於將來也。』士眞笑曰：『李生亦無罪，但一見之，即忿然激吾怒，便有戕戮之意。今既殺之，吾亦不知其所以然也。君無再言。』及宴罷，太守密訪其年，曰：二十有七矣。蓋李生殺少年之歲，而士眞生於王氏也。太守歎異久之，因

以家財厚葬李生。

又卷四 東平呂生，魯國人，家於鄭。其妻黃氏，病將死，告於姑曰：『妾病且死。然聞人死當爲鬼，妾常恨人鬼不相通，使存者益哀。今姑念妾深，妾死，必能以夢告於姑矣。』及其死，姑夢見黃氏來，泣而言曰：『妾平生時無狀，今爲異類，生於鄭之東野叢木中，黯其翼嗷其鳴者，是也。後七日，當來謁姑。願姑念妾平生時，無以異類見阻。』言訖遂去。後七日，果有一烏自東來，至呂氏家，止於庭樹，哀鳴久之。其姑泣而言曰：『果吾之夢矣。汝無昧平素，直來吾之居也。』其烏卽飛入堂中，迴翔哀唳，僅食頃，東向而去。

又卷六 陳蔡間有民竹季貞者，卒十餘年矣。後里人趙子和亦卒。數日忽寤，卽起馳出門，其妻子驚，前訊之，子和曰：『我，竹季貞也，安識汝？今將歸吾家。』既而語音非子和矣。其妻子隨之，至季貞家，見子和來，以爲狂疾，罵而逐之。子和曰：『我，竹季貞，卒十一年，今乃歸。何拒我耶？』其家人聆其語音，果季貞也；驗其事，又季貞也。妻子俱駭異。詰之，季貞曰：『我自去人世，迨今且一紀，居冥途中，思還省妻孥，不一日相忘。然冥間每三十年卽一逝者再生，使言罪福。昨者吾啓請案椽，得以名聞冥官，願爲再生者。既而冥官謂我曰：「汝宅舍久壞矣，如何？」案椽白曰：「季貞同里趙子和者，卒數日，願借其殼還季貞之魂。」冥官許之，卽遣使送我於趙氏之舍，我故得歸。』因話平昔事，歷歷可聽。妻子方信而納之。自是季貞不食酒肉，衣短麤衣，行乞陳、蔡、汝、鄭間，緇帛隨以修佛像，施貧餓者。後還家，至今尙存。

又卷九 唐故劍南節度使太尉兼中書令韋皐，旣生一月，其家召羣僧會齋，有一胡僧，貌甚陋，不召而至，韋氏家童咸怒之，以弊席坐於庭中。旣食，韋氏命乳母出嬰兒，請羣僧祝其壽。胡僧忽自升階，謂嬰兒曰：『別久無恙乎？』嬰兒若有喜色。衆皆異之。韋氏先君曰：『此子生纔一月，吾師何故言別久耶？』胡僧曰：『此非檀越之所知也。』韋氏固問之，胡僧曰：『此子乃諸葛武侯之後身耳。武侯當東漢之季，爲蜀丞相，蜀人受其賜且久。今降生於世，將爲蜀門帥，蜀人當受其福。吾往歲在劍南，與此子友善。今聞生於韋氏，吾故不遠而來。』韋氏異其言，因以武侯字之。後韋氏自左金吾節制劍南軍，累遷太尉兼中書令，在蜀十八年，果契胡僧之語也。

又佚文 隴西李徵，皇族子，家於虢略。徵少博學，善屬文，弱冠從州府貢焉，時號名士。天寶十載春於尙書右丞楊汝榜下登進士第。後數年，調補江南尉。徵性疎逸，恃才倨傲，不能屈跡卑僚，嘗鬱鬱不樂。每同舍會，旣酣，顧謂其羣官曰：『生乃與君等爲伍耶！』其寮佐咸嫉之。及謝秩，則退歸閉門，不與人通者近歲餘。後迫衣食，乃具裝東遊吳楚之間，以干郡國長吏。吳楚人聞其聲固久矣，及至，皆開館以俟之，宴遊極歡；將去，悉厚遺以實其囊橐。徵在吳楚且周歲，所獲饋遺甚多。西歸虢略，未至，舍於汝墳逆旅中。忽被疾發狂，鞭捶僕者。僕者不勝其苦。如是旬餘。疾益甚，無何夜狂走，莫知其適。家僮跡其去而伺之，盡一月而徵竟不回，於是僕者驅其乘馬，挈其囊橐而遠遁去。至明年，陳郡袁傪以監察御史奉詔使嶺南，乘傳至商於界。晨將發，其驛吏白曰：『道有虎，暴而食人，故過於此者，非晝而莫敢進。今尙早，願且駐車，決不可前。』傪怒曰：『我天子使，衆騎極多，山澤之獸能爲害耶？』遂命駕去。行未盡一里，果有一虎自草中突出。傪驚甚。俄而虎匿身草中，人聲而言曰：『異乎哉，幾傷我故人也。』傪聆其音似李徵。傪昔與徵同登進士第，分極深，別有年矣。忽聞其語，旣驚且異，而莫測焉。遂問曰：『子爲誰？得非故人隴西子乎？』虎呻唫數聲，若嗟泣之狀，已而謂傪曰：『我，李徵也。君幸少留，與我一語。』傪卽降騎，因問曰：『李君，李君，何爲而至是也？』虎曰：『我自與足下別，音問曠阻且久矣。幸喜得無恙乎？今又去何適？向者見君，有二吏驅而前，驛隸挈印囊以導，庸非爲御史而出使乎？』傪曰：『近者幸得備御史之列，今乃使嶺南。』虎曰：『吾子以文學立身，位登朝序，可謂盛矣。況憲臺淸峻，分糺百揆，聖明愼擇，尤異於人。心喜故人居此地，甚可賀。』傪曰：『往者吾與執事同年成名，交契深密，異於常友。自聲容間阻，時去如流，想望風儀，心目俱斷。不意今日獲君念舊之言。雖然，執事何爲不我見，而自匿於草莽中？故人之分，豈當如是耶？』虎曰：『我今不爲人矣，安得見君乎？』傪卽詰其事。虎曰：『我前身客吳楚，去歲方還，道次汝墳，忽嬰疾發狂走山谷中，俄以左右手據地而步，自是覺心愈狠，力愈倍，及視其肱髀，則有鬣毛生焉。又見冕衣而行於道者、負而奔者、翼而翺者、毳而馳者，則欲

得而啗之。既至漢陰南，以饑腸所迫，值一人腯然其肌，因擒以咀之立盡。由是率以爲常。非不念妻孥，思朋友，直以行負神祇，一日化爲異獸，有靦於人，故分不見矣。嗟夫！我與君同年登第，交契素厚。今日執天憲，耀親友。而我匿身林藪，永謝人寰，躍而吁天，俛而泣地，身毀不用，是果命乎？』因呼吟咨嗟，殆不自勝，遂泣。儉且問曰：『君今既爲異類，何尚能人言耶？』虎曰：『我今形變而心甚悟，故有撞突，以悚以恨，難盡道耳。幸故人念我，深恕我無狀之咎，亦其願也。然君自南方回車，我再值君，必當昧其平生耳。此時視君之軀，猶吾機上一物。君亦宜嚴其警從以備之，無使成我之罪，取笑於士君子。』又曰：『我與君眞忘形之友也。而我將有所託，其可乎？』儉曰：『平昔故人，安有不可哉？恨未知何如事，願盡教之。』虎曰：『君不許我，我何敢言。今既許我，豈有隱耶。初我於逆旅中，爲疾發狂，既入荒山，而僕者驅我乘馬衣囊悉逃去。吾妻孥尚在虢略，豈念我化爲異類乎？君若自南回，爲賚書訪妻子，但云我已死，無言今日事。幸記之。』又曰：『吾於人世且無資業，有子尚稚，固難自謀。君位列周行，素秉夙義，昔日之分，豈他人能右哉？必望念其孤弱，時賑其乏，無使殍死於道途，亦恩之大者。』言已又悲泣。儉亦泣曰：『儉與足下休戚同焉，然則足下子亦儉子也。當力副厚命，又何虞其不至哉？』虎曰：『我有舊文數十篇未行於代，雖有遺稿，盡皆散落。君爲我傳錄，誠不敢列人之閾，然亦貴傳於子孫也。』儉即呼僕命筆，隨其口書，近二十章，文甚高，理甚遠。儉閱而歎者再三。虎曰：『此吾平生之素也，安敢望其傳乎？』又曰：『君銜命乘傳，當甚奔迫，今久留驛隸，兢悚萬端。與君永訣，異途之恨，何可言哉！』儉亦與之叙別，久而方去。儉自南回，遂專命持書及賵賻之禮，寄於徵子。月餘，徵子自虢略來京詣儉門，求先人之柩。儉不得已，具疏其事。後儉以己俸均給徵妻子，免饑凍焉。儉後官至兵部侍郎。

五代・孫光憲《北夢瑣言》卷一《劉三復記三生事》　〔劉〕三復能記三生事，云曾爲馬，馬常患渴，望驛而嘶，傷其蹄則心連痛。後三復乘馬過磽确之地，必爲緩轡，轍有石，必去之。其家不施門限，慮傷馬蹄也。

宋・徐鉉《稽神録》卷二　廣陵有王姥，病數日，忽謂其子曰：『我死，必生某西溪浩氏爲牛。子當尋而贖我，腹下有王字是也。』頃之，遂卒。其西溪者，海陵之西地名也。其民浩氏生牛，腹有白毛成王字。其子尋而得之，以東帛贖之以歸。

又　軍使吳宗嗣者，嘗有某府吏從之貸錢二十萬，月計利息。一年後，不復肯還。求索不可得。宗嗣怒，召而責之曰：『我前世負爾錢，我今還矣。爾負我，當作驢馬還我。』因焚券而遣之。逾年，宗嗣獨坐廳事，忽見吏白衣而入，曰：『某來還債！』宗嗣曰：『已焚券，何用復償。』吏不答，徑入廄中。俄而廄人報馬生白駒。使詣吏舍詰之，云：『死已翌日矣。』駒長，賣之，正得所負錢數。

又佚文　洪州醫博士馬思道病篤，忽自歎曰：『吾平生不省爲惡，何故乃爲女子？今在條子坊朱氏婦所託生矣！』其子試尋之，其家婦果娠。乃作襁褓以候之。及思道卒，而朱氏生，實女子也。

又　海陵縣東居人多以捕鴈爲業，恆養一鴈，去其六翮以爲媒。一日，羣鴈迴塞時，鴈媒忽人語謂主人曰：『我償爾錢足，放我迴去。』因騰空而去。此人遂不復捕鴈。

《太平廣記》卷一一〇引《辨正論・王珉妻》　晉瑯琊王珉，其妻無子，嘗祈觀世音云乞兒。珉後路行，逢一胡僧，意甚悅之。僧曰：『我死，當爲君作子。』少時道人果亡，而珉妻有孕。及生能語，即解西域十六國梵音，大聰明，有器度，即晉尚書王洪明身也，故小名阿練。叙前生時，事事有驗。

又卷一二五引《異雜篇・唐紹》　唐紹幼而通悟，知生前事，歷歷備記，而未嘗言於人，雖妻子亦不知之也。後爲給事中。同里對門，有一郎中李邈者，紹休沐日，多召邈與之言笑，情好甚篤，或時爲具饌。中堂偶食，中郎亦不知其所謂。其妻詰紹曰：『君有盛名，官至清近，宜愼所交。李邈非類，君亟與之狎，竊爲君不取。』紹默然。久之曰：『非子所知，吾與李邈情好逾厚。』唐開元初，驪山講武，紹時攝禮部尚書，玄宗援桴擊皷，時未三合，兵部尚書郭元振遽令詔奏畢。神武赫怒，拽元振坐於廳下。張說跪奏於馬前，稱元振於社稷有保護大功，合赦殊死，遂釋。尤恨而斬紹。先是一日，紹謂妻子曰：『吾善李邈，須死而言，今時至矣。』遂爲略言之：『吾自幼即具前生事。明日講武，吾其不免。吾前世

爲某氏女，既笄，適灞陵王氏子爲妻，姑待吾甚嚴。吾年十七，冬至先一日，姑令吾躬具主饌。比畢，吾閣怠亦甚。姑又令吾縫羅裙。遲明，服以待客，吾臨燈運針，慮功之不就。夜分不息，忽一犬衝扉入房，觸燈，燈僵，油仆裙上。吾且懼且恨，因叱犬。犬走突扉，而扉反闔。犬周章却伏牀下，吾復照燭。將理裙汙，而狼籍殆遍。吾懼姑深責，且恨犬之觸燈，遂擧牀，以剪刀刺犬，偶中其頸，而剪一股亦折。吾復以一股重刺之，俄而犬斃。詰朝持裙白姑，姑方責罵。而吾夫適自外至，詢其故，遂於牀下引斃犬，陳於姑前，由是少解。吾年十九而卒，遂生於此身。往者斃犬，乃今之李邈也。吾明日之死，蓋緣報也。行戮者必是李邈乎？報應蓋理之常，爾無駭焉。及翌日講武，坐誤就戮，果李邈執刀。初一刀不殊而刀折，易刀再擧，乃絕焉。死生之報，固猶影響。至於刀折殺亦不異，諒明神不欺矣。《唐書》說明皇尋悔恨殺紹，以李邈行戮太疾，終身不更錄用。

又《逸史・盧叔倫女》 長安城南，曾有僧至日中求食，偶見一女子採桑樹上，問曰：『此側近何處有信心，可乞飯者？』女子曰：『去此三四里，有王家。見設齋次，見和尚來必喜，可速去也。』僧隨所指往，果見一群僧，方就坐，甚慰。延入，齋訖。主姥異其及時至也，問之，僧具以實告。主人夫妻皆驚曰：『且與某同往，訪此女子。』遂俱去，尚在桑樹上，乃村人盧叔倫女也。見翁姥，遂趨下，棄葉籠奔走婦家。二人隨後逐之，到所居，父母亦先識之。女子入室，以牀扃戶，牢不可啓。其母驚問之。曰：『某今日家內設齋，有僧云小娘子遣來。某作此功德，不曾語人。怪小娘子知，故來視看，更非何事。』其母推戶遣出，女堅不肯出，又隨而罵之。女曰：『某不欲見此老兵老嫗，亦豈有罪過？』母曰：『隣里翁婆省汝，因何故不出？』二人益怪異。祈請之。女忽大呼曰：『某年月日，販胡羊父子三人今何在？』二人遂趨出，不敢迴顧。及去，母問之。答曰：『某前生曾販羊，從夏州來，至此翁莊宿，父子三人並爲其害。刼其資貨，某前生乃與之作兒，聰黠勝人，渠甚愛念。十五患病，二十方卒。前後用醫藥，已過所刼數倍。渠又爲某每歲亡日作齋。夫妻涕泣，計其淚過三兩石矣。偶因僧問乞飯處，某遂指遵之耳，亦是償債了矣。翁姥從此更不復作齋也。

又卷三四引《報應録・李明府》 唐前火井縣令李明府，經過本縣，館于押司錄事私第。主人將設酒饌，欲刲一白羊，方有胎。其夜李明府夢一素衣婦人將二子拜明府乞命，詞甚哀切。李不測其由，云：『某不曾殺人。』婦人哀祈不已。李睡覺，思惟無端倪。又寢，復夢前婦人乞命。稱：『某命在須臾，忍不救也。』李竟不諭其意，但驚怛不已。再寢，又夢前婦人曰：『長官終不能相救，某已死訖，然亦償債了。某前身卽押司錄事妻，有女僕方妊，身懷二子。時某嫉妬，因笞殺之，紿夫云，女僕盜金釵並盒子。拷訊致斃。今獲此報，然已還其冤債，其金釵並盒子，在堂西拱枓內，爲某告於主人。請不食其肉，爲作功德。』李驚起，召主人詰曰：『君刲一白羊耶？有雙羔否？』曰：『是。』具話夜來之夢，更歎異。及尋拱枓內，果得二物。乃取羊埋之，爲作功德追薦焉。

宋・錢易《南部新書》卷丁 崔愼由鎮西川，有異人張叟者，與跡熟，因謂之曰：『今四十無子，良可懼也。』叟曰：『爲公求之。惟終南翠微寺有僧絕粒五十五年矣，君宜遺之服玩。若愛而受之，則其嗣也。』崔如其言，遺以服玩，果受之，僧尋卒。遂生一男，叟復相之曰：『貴則過公，恐不得其終。』因字曰『衲僧』，又云『緇郎』。

宋・張師正《括異志》卷三《潘郎中》 潘郎中繼宗，清河人，以明經發第，有吏材。天聖中，以國子博士通判乾寧軍。其母亡以十餘歲，一日於堂前呼家人，令召其子，容狀衣服宛如平昔。潘再拜號哭。母急止之曰：『可於堂西偏隔以帘幕，前下一簾，中安二榻，吾將與伴我者二婦人息焉。』既而語云：『吾死亦無大過，陰官但致我一室中，不令他適。汝既升朝，封我爲縣太君，陰官乃縱我出入。汝前歲知導江縣，我嘗至彼相視，以水晶柱斧倒置植扉後。吾亦未有生期，恐久溷汝，聊以爲識也。今我往生冀州北門內街西磨坊某人媳婦處爲女，因得來此。』家人日夕具飲食，惟聞匕箸聲，視之如故。留月餘，告去。舉家送之郊外。空中有哭泣聲，久而不聞。潘既受代，道出信都，詢之，皆如所說。潘後常以縑帛遺其家。潘之子士龍今爲正郎。胡訥嘗著《孝行錄》，亦記潘夫人事。

又卷五《僧緣新》 武陵郡西有佛廟曰栗園，院主僧畜一犬，幾十年。一夕夢犬語曰：『累歲荷畜養之恩，今當與堤頭杜翁家爲男，故來奉辭。』僧既覺，不以爲意。黎明，侍者以犬斃聞，因大驚，乃策杖至堤頭，杜迎門謂曰：『何出之早也？』延僧坐。僧曰：『昨夕檀越家豈有子孫之

慶乎？』翁對以『息婦夜生一男』。及詢以何由而知，僧遂以夢告。翁亦駭異。因許以爲浮屠，令以披緇剪髮，法名緣新。鼎人率知之。

又卷八《尚寺丞》　司勳外郎尚公霖，祥符末以殿中丞知夔州巫山縣。有尉李某者，山東人，頗敏幹。一旦疾病。尚聞其委頓，日往臨問，曰：『萬一不起，可以後事告也。』尉曰：『願以老母幼女爲託。公儻垂仁惻，某雖死，敢忘結草之義乎！』尚泫然愍之。既死，出俸錢送其母及骨函還鄉里，嫁其女於士族。一夕夢李如平昔，拜且泣曰：『某懇求於陰官，今得爲公之子，以此爲謝耳。』是月邑君妊娠。明年解官泝流赴闕，或遇險灘，隱約見尉在岸上指呼。將抵荊渚，又夢李報曰：『某明日當生，府中必送一合來，宜收之。』翌日果誕一男子。府尹以合貯粟米遺尚曰：『聞邑君育子，以爲糜粥之具。』因字顓曰合兒。顓性純厚，敏於行而篤於學，官至大理丞。

宋・劉斧《青瑣高議》後集卷三《化猿記》　天聖年間，桂陽藍山縣民曹尚，父年七十八歲，一日出不歸。尚門外皆高山深林，溪洞巖壑，莫知其數。尚捫石躋山，攀煙蘿，數日尋訪不見。

尚子一日入山樵採，一老猿飲於澗，子以石擊之。猿遽升高作人言曰：『爾乃吾孫也，而敢擊吾。』子識其聲，乃祖也。孫拜曰：『父尋訪祖父久矣，何故至此也？』祖泣曰：『吾心甚醜，但爲異物，不欲見家人輩耳。爲吾語尚，他日復相見於此。』

尚如期而往見父，尚不勝其悲。猿曰：『吾今生無負於世，前生嘗殺一猿，今乃其報。汝復時來，吾欲知家人安否也。』

後三年，猿不復見，藍山尉李執柔親就尚家詢得其實。

宋・何薳《春渚紀聞》卷四《宿生盲報》　於潛主簿沈純良，字忠老，余從兄之壻也。初兄之子許歸內兄黃陞有年矣，繼而黃被薦中禮部選，以書約唱第後成禮。女一夕得目疾，便不分明，醫視之云：『目睛已破，不可療也。』即以疾報黃乞罷婚，而黃云：『昔許我固無恙人也，我豈以一第而黜盲妻也。』後竟不敢違其母兄之命，因循告罷。女年齒浸長，謀與披帶入道，不復有適人之議也。然端麗明悟，不知者以爲無病人也。余兄弟寓居烏墩，與忠老遊，愛其和易多學。忠老諸兄各宦遊相遠，亦欲相依爲生，願得盲女爲家。既成婚數日，忠老夢至一官居，兩廡皆囚繫人也。忠老方顧視之次，忽見有緋衣人，昇廳事據案而坐者，羣吏庭集，聲喏而退。緋衣者遽呼市物人，怒其物不至，使杖之。其人應言不順，怒益甚，亟呼左右取束藁周其身，以火薰灼其目。忠老視之，忽若微笑者。旁一人謂忠老曰：『子視此不加惻然，更復嬉笑，以助其怒心。此緋衣人乃子今日之妻也。』語竟而覺。忠老遽以所夢語盲妻曰：『異哉！冥報之事不爲誣也。汝以一怒之熾，至於火灼人目，遂獲半生無目之報。我以一笑之緣，不免今日有盲妻之累。』且一笑一怒之失，其報如此。況夫妻以樂禍爲心，而積惡如陵京者哉，豈不爲它生之慮耶。

又卷六《鄒陽十三世》　薳一日謁冰華丈於其所居烟雨堂，語次偶誦人祭先生文，至降鄒陽於十三世，天豈偶然，繼孟軻於五百年，吾無間也之句。冰華笑曰：『此老夫所爲者。』因請降鄒陽事。冰華云：元祐初，劉貢甫夢至一官府，案間文軸甚多，偶取一軸展視云：在宋爲蘇某，逆數而上十三世，云在西漢爲鄒陽。蓋如黃帝時爲火師，周朝爲柱下史，只一老聃也。

宋・彭乘《續墨客揮犀》卷一《願爲夫人子以報》　曾學士居泉州南安縣，去所居五里，有草堂和尚者，年九十餘，戒行孤絜，未嘗出庵。曾公與夫人時時攜果饌衣物往遺之。老僧謝曰：『吾年齒衰邁，無以爲報，願爲夫人之子以報。』時夫人方孕。一夕，夢老僧披幃而入，夫人驚寤而子生。遽遣人問之，則草堂和尚已坐化矣。所生子名公亮，後爲宰相，封魯公云。

宋・姚寬《西溪叢語》卷上　故相王甫將明爲館職時，夜夢至一山間，古松流水，杳然幽深，境色甚異，四無人跡。忽遇一道人，引至一處，過松下，有廢丹竈，又入，有茅屋數間，道人開之，云：『公之所居也。』塵埃蓬勃，似久無人居者。壁間見題字，云：『白髮高僧酷愛閑，一餅一鉢老山間。只因窺井生一念，從此松根丹竈閒。』恍然悟其前世所居。已失道人，遂回。天大雷雨，龍起雲中，意甚恐懼，遂寤。其婢亦魘於室中，呼之覺，問之，云：『適爲雷雨所驚。』頗異之。來日，館中曝書，偶觀架上小說，內載婦人窺井生男事云。孫仲益有《王太傅生日》詩云：『了了三生夢，松根冷煅爐。』用此事也。窺井事，見《博物志》。

宋・洪邁《夷堅志》甲志卷一一《陳大錄爲犬》　秀州華亭縣吏陳生

者爲錄事，冒賄稔惡，常帶一便袋，凡所謀事，皆書納其中。既死，夢于家人曰：『我已在湖州顯山寺爲犬矣。』家人驚慘，奔詣寺省問。一犬聞客至，急避伏衆寮僧榻下，連呼不出，意若羞縮，其家不得已遂還。既去，僧語之曰：『陳大錄宅中人去矣。』方振尾而出。此犬腹下垂一物，正方，宛如便袋狀，皮帶周匝繫其腹，猶隱隱可辨。洪慶善嘗與葛常之侍郎至寺見之，詢諸僧云然。

又卷一三《楊大同》 楊大同，懷州人。未第時，隨兄官下。嘗與兄之小兒肩輿爲戲，兒已下轎，楊揭簾，見婦人抱幼女坐轎中，大驚異，即以兄子歸，急出外舍，思所以挑招之策。旋踵間，婦已在卧內，笑曰：『在此待子。』遂與之狎。問其故，曰：『我某家婦，夫行役不歸累年，以子獨居，故逸而從子。子勿泄勿娶，我雖久此，外人不能知。』自是與同寢食。歷數月，楊顏色日枯悴，兄家疑之。亦嘗聞夜榻人聲，意有淫厲，呼道士以天心六丁符籙治之。婦忽變形，作可畏相，欲殺楊。楊哀鳴懇拜曰：『請後不敢。』遂如初。少時，自垂泣辭去曰：『我乃爾三生前妻。此女，爾女也。爾爲商往他州，顧戀倡女，不知還，我貧困不能自存，攜此女赴井死。訴之帝，帝令天獄□法曰：「爾逐利忘家，致妻子死於非命，雖有別善業當登科，然終不能享，自此十年間將受報。」我以前緣未斷，來尋盟，今數盡當去，亦從此受生矣。』出門，即不見。紹興五年，楊登科，再仕爲廣西帥屬，以事至柳州，過靈文廟。廟祝請入謁，楊不可。祝曰：『不然，神且譴怒。』楊叱之，徑謁太守。飲湯未畢，盞落手而仆，即死。皆云柳侯所怒，不知其向來事也。相距正十年云。

又丁志卷五《張一償債》 建陽鄉民張一，貸熊四郎錢兩千，子本倍之，經年不肯償。熊督索倦矣，好與言曰：『無復較息，但求本錢，可乎？』張愧謝，稍以與之，竟負元數八百，熊亦不復取。三年而張卒，卒之四年，熊夢張以八百錢來償，置地上，皆小錢。留與坐，啜茶乃去。覺而與妻說，方竟，一僕扣門曰：『牛生犢甚大，急欲酒作福。』熊喜甚。僅再旬，犢不疾輒死。鄰屠來就買，熊需兩千，屠笑曰：『是有何所直？剝而盡貨，豈不及此數！但有鬻牛之名，當先以酒及杯羹啖里正，又以餉四鄰，乃取其贏。令唯有八百錢，幸見付，否則已耳。』解腰間囊擲于地，正張生夢中所償處，儼然小錢也。熊方悟前事，亟與之。

又卷一六《鄭生夫婦》 鄭毅夫內翰姪孫爚，爲林才中大卿壻，成親四年，生一男一女，伉儷甚睦。鄭因入京，遇上元節，先一日將游上清宮，偶故人留飯，食牛脯甚美，暮方至宮。才觀燈殿上，忽覺神思敞罔，亟歸，已發狂妄語。手指其前，若有所見曰：『吾前生曾毒殺此人，當時有男子在旁，見用藥，亦同爲蔽匿。旁人乃今妻也。』呼問林氏，亦約略能記憶。中毒者責罵之頗峻，林氏曰：『本非同舉意，何爲及我？』其人曰：『因何不言？』自是鄭生常如病風，數毆詈厥妻，無復平時歡意，不能一朝居。林卿命女仳離歸家，寃隨之不釋，遂爲尼。鄭訖爲廢人，後出家，著僧服，死於無錫縣寺。

又支甲卷三《虞主簿》 虞主簿，建安人，學問超卓。登第後，注官宜興，臨赴任暴卒。經日復蘇，云：『初病困迷罔時，見一吏揖庭下曰：「府君有命。」遂從以行，且百里，足力不能支，懇求少憩。良久，復進到一所，如世間獄廟。引入門，望主者冕旒正坐，乃扣頭請曰：「某死無所辭，念父老無兼侍，乞賜以餘生，終父天年，無所復恨。」主者曰：「汝知前生之事乎？」對曰：「不知也。」王曰：「汝昔姓名爲陳朝老，今藉其宿學，故聰悟絕人，但一生無絲髮善事，是以福淺。上帝憐汝讀書之勤，與汝一第，所以不食祿而早世者，正由不曾作福耳。憫汝有養親之志，吾奏於天曹，許延七日，可歸與父別也。」遂得還。』自知不永，持父以泣。越七日果死。

又支乙卷六《了奭應夢》 鄱陽永寧僧了奭，初行脚往廬山，將參天池長老行機法席。方入室，機逆問曰：『汝非某人乎？』對曰：『和尚所問，乃了奭祖師，今亡久矣，不審何以知之？』機曰：『吾夜夢此人來作禮，今而汝至。汝得非乃祖後身耶？』蓋奭之祖以試經得僧，而奭亦然，聞者證爲後身之兆。機自稱簡堂，名震叢林，不妄接納。奭于弟子中最爲上首，後嗣法出世，住持圓通。始入寺之夕，夢延衆僧會茶，而己居第六位，覺而莫曉。纔閱六月，移泚他刹，乃悟第六之義。久之，歸薦福而終。

宋·皇都風月主人《綠窗新話》卷上《玉簫再生爲韋妾》 韋皐未仕時，寓姜使君門館，待之甚厚，贈小青衣曰玉簫，美而艷。凡數年，皐歸覲，不敢與俱，乃與玉簫約，七年復來相取，因留玉指環，並贈詩曰：

『黃雀啣來已數春，今朝留贈與佳人，長江不見魚書至，爲遣相思夢入秦。』皐愆期不至，玉簫歎曰：『韋家郎不來矣！』絕食而卒。後皐鎮蜀，時祖山人有少翁之術，能致逝者精魄形見。見玉簫曰：『承寫經供佛之力，旬日便當託生。後十二年，再爲侍妾。』後因誕日，東川盧尚書獻歌姬爲壽，年十二，名玉簫。遽呼視之，宛然舊人，中指有玉環隱起焉。

宋・周密《癸辛雜識》別集下《兩世王》　有兩世王者，眞定人，前身爲吃李八。方八九歲時，一媼至門，呼爲己媳婦。媼六十餘矣，怪怒問兒，言：『我不識汝。』『我李八也。』斥呼媼小名無差，同至所居，指磨盤下，得銀釧與之，至十四五後始不復記前事。其人常在燕京。又，眞定有匙王，曾病入冥，有逮者呼之曰王陵，匙曰：『非也。』逮曰：『汝前生實王陵也。』匙不省，遂以器盛王撼之，令省前身。匙被撼方省曰：『我果陵也。』引至一大城，城中有一囚，閉其中，身與城等。王訝，逮者曰：『此白起也，罪大身亦大，俾證坑趙卒事。』匙曰：『吾初建言分趙屯耳，坑出公意。』起無言，以頭觸城，哭曰：『此證又須千萬年。』匙乃甦，言其事。

金・元好問《續夷堅志》卷一《馬三詆欺報》　恩州劉馬三，以鈎距致富。嘗用詭計取鄰舍袁春田，春訴于官，馬三出契券爲質，竟奪之。春不能平，日爲鄉人言：『渠詆欺如此，已將爲異類矣。』馬三亦自誓云：『我果詐取汝田，當如所言也。』太和二年，馬三以病死。袁春家犬乳數子，中一小花狗，腹毛純白，有朱書『我是恩州劉馬三』七字。馬三素多怨家，竟欲出錢買之，尋爲州刺史所取，闔郡皆知。馬氏子孫不勝其辱，購而藏於家。

又《賈道士前身》　宣德朝元觀賈道士，魚兒泊賈大夫之子，知其前身本潞州人義鎮王秀才。貞祐之兵，爲北騎所俘，乘騎他出逃去，騎追及，槍中其額而死。死後性不昧，顧盼中，有二人來扶之，使歷觀諸獄，不忍恐怖，復扶之出。過一石橋，見蓮花盆子中貯惡血汁，令飲之，覺腥口不可近，不肯飲。二人不之強，但推墮水中，既而開目，知受生此家。三日洗兒及滿月，鄉鄰來賀，皆見，但語不出。六七歲說前事，即求出家，父母不得已許之，送朝元觀作道童。一日，俘主來，觀中人說前事，俘主亦了了能記，都不差。視其額角，瘡瘢猶存。

又卷二《馬韜定襄簿》　太和中，一國姓人爲定襄簿。一日，河西程氏馬逸，直上廳嚙主簿倒，旁立數十人，號叫捶楚不能救。不半時頃，嚙簿死，傷折處所不忍視。馬走出城，羅得之。三日葬簿，縛馬投火中。人謂此馬不爲物所憑，則他世報怨也。

又《高監償債》　遂平闢城鎮高監，初到闢城，就富民高氏求相紹繼。高氏農民淳質，墮其術中，所借錢麥積數百緡，後百方詆欺，一錢不償。未幾，高監死，生一赤犢，腹下白毛成字云：『還債人高都監。』時武州人吳成可罷鄜畤丞，閒居此鎮，作《牛報》文。

元・佚名《湖海新聞夷堅續志》前集卷一《前生福分》　宋太學生葉文鳳，溫陵人。年十八登進士第，調官天台，因赴任，在途遇生日，逗遛旅館。午困假寐，夢至一庵中，人請喫麻糍。覺來聞鄰居有一老嫗哭泣之聲甚哀，葉因此而過其門扣之，一老嫗曰：『今日乃兒子忌辰，適往墳庵，齋佛追修，心爲感傷，不知哭泣之哀至此。』葉心疑之，遂問：『令嗣何年夭喪？』嫗言其子所死之時，即葉簿所生之日也。老嫗曰：『吾兒業儒，治《詩》義，名陳希曾，本縣亞薦。』葉問，尚有詩卷及稿，嫗發篋示之，其人文稿即葉之請舉及第程文，無一字差舛。葉遂拜嫗爲前生父母，載之赴任。信乎今生之福乃前生之福也。

又卷二《雷擊不忠》　宋欽宗北狩，至檀州北斯縣鄉中，時盛暑，帝與隨從之人已皆疲困，稍息於木下。須臾大風忽起，濃雲自東南而升，大雨如注，雷電交作，帝與從人急移民舍避之。少頃，雷電大震，俄有數丈大火流於帝前，帝大驚。而所居民家一男一婦及小兒震死，其男、婦背上皆有朱篆而不可識，獨小兒有朱篆四字可認，云『章惇後身』。帝曰：『章惇爲相誤國，京城之陷皆因此賊爲之，今果報如是。』爲臣不忠者可不戒哉！

又《戒食犬肉》　耒陽州王千五，舉家好食犬肉。嘗買一犬，沿路牽之，不行，王千五怒而箠楚之。犬忽作人言曰：『吾爾父王千二，容緩行，毋更打我。』王怒曰：『爾畜生敢作人言。』恣意鞭打，遂死於路。拖歸烹宰，脫毛，見犬背上隱隱有數字在焉。仔細辨認，乃其父生時黑刺，記本生年月日時，並無差錯。自是舉家戒食犬肉。

又潁昌吳儀曹，好食犬肉，夢神告曰：『狗死爲人，人死爲狗，互殺

互食，自作自受。君能戒殺，富貴長久，家業田園，子孫保守。如違吾戒，惡報彰醜。』吳後亦誓不食犬肉。犬，有義之物，人家畜之，以防姦細。道家以爲地厭，世間珍味無限，何苦而食之。

又《教唆詞訟》 文光讚父，自少至老，每歲獄訟連緜。以宿因問曇相禪師，曰：『汝父前生本寫詞狀人，故令反受其報。』光讚懇求禳度。師教以紙黏竹簞爲桎梏，令先自囚，三日後爲懺悔。今之世有教唆興訟者，寧免乎此？姑錄爲戒，宜猛省焉。

又《牛報宿冤》 吳公源有一家居僻靜，有一商販者獨行到彼，昏黑不可前，遂投宿焉。主人溫存甚至，見其爲他處人，又有所齎，中夜父子相與謀殺而有其物，乃蹋其尸於路下溉田。田既自耕，人無知者。舊實貧窘，至此稍溫。數年之後，夜夢死商來。及早，莊頭忽報牛生一子。牛長而健有力，甚愛之，餧飼勤至。暨壯，耕溉田，牛忽奮怒，角觸其主，口鼻流血，數日而亡。其家遂敗。

又《託生報讐》 廬陵城西有彭屠，常以五更初往十里廟下買猪，暗中忽望見正丙岡趙宅門子攜尖刀以行，更十數步，忽聞田中叫聲，近前視之，則已殺死一人矣。遠望見有一家燈光，屠心思曰：『明日必累火光人家。』次日，官司檢驗，果然累及燈光之家。其人入獄，不勝苦楚，遂誣服，官議棄市。彭屠見其臨刑，私謂心曰：『此人枉死。』夜夢其人云：『此事只有君知，吾當託生汝家，以報此讐。』越一年，彭屠生一子，慧黠異常，年十二，自操刀賣肉，忽趙宅門子來買肉，因小爭，揮刀殺之。彭屠心思，向者之夢驗矣。當其子出官招承，會度宗登極，大赦改元，免死。又一年病死。彭屠哭之哀，夢其子謝云：『吾生汝家，本爲報讐。讐既報矣，吾可死矣，毋痛哀也。』

又《託生報冤》 處州有游其姓者，兄弟三人，長曰志道，次曰適道，季曰聞道。志道兄弟業儒，惟聞道自生來有心瘋疾，非時顛狂，不能制。其母翁氏酷愛季子，乃扃鑰於密室，開窗隙以給食，至咸淳庚午，年已二十有二歲矣。六月十八日乃聞道生日，二兄出縣，其母憐之，謂尋常拘繫，今日乃其生辰，姑縱之出外。聞道既得出，直造乃兄志道寢室，驅迫兄之寵婢，取刀在手。其母急往救之，遂爲聞道所殺，折其屍爲三，往門前疾呼：『我今日屠一母猪矣。』遂爲居鄰以計誘之，縛送於官。官以大傷風教爲恐，押赴土牢，處以極刑。鄰有譁健，因謀騙志道兄弟，得其銀器及官會二萬緡。後譁健者被病月餘，日伏枕沉重，因命法官附童體救治。翁氏入體報應，且言：『我三生前在無爲軍爲將，聞道爲我部下卒，不合誤殺，故託生我家，以報復三生冤債。你何得騙去我家銀？見藏在樹內，可悉以還吾兒，免汝殘喘也。』譁健者大服，呼志道兄弟還之，其病即愈。

又《冤報解和》 有一商人入蜀，與富商同舟。一日，艤舟江滸，從僕皆上岸，惟此商，欲圖其財，見富商在船旁盥手，遂推之於江，富商又躍起，手拏船舷，又爲持刀斷其五指，遂墜江而死。席卷財物，歸成大富。一日，夢富商來其鄰家，驚覺。遣人視之，果生一男子，遂命育之，給以乳哺之資。年五六歲，收歸其家，撫之猶子，每日恣其所欲。及年冠，忽嗜飲賭博，無所不至，一從其意，日輸累萬亦不較，如是者數年。一日多敗，及晚猶欲索錢。主家語之曰：『今日已輸多了，尚有來日。』其子忿怒，拔刀斫之，主家舉手捍禦，五指俱落，得左右人擒住，幸免不死。主語之曰：『汝前生爲富商，我與同舟，圖汝財，害汝命，續夢汝託生，我撫育自少至長，恣汝所欲，總而計之，亦可以還汝財物矣。今又傷我五指，亦足以還，但所欠一命耳。以我財力置汝於官，殺之不難。又恐冤冤相報無已，今放汝去，更隨汝意財物，可遠去他郡，別置田宅，解釋冤讐。』其人感謝而去。

又後集卷二《金剛經免死》 德祐丙子，建陽之崇政，地名南窟華家山，有一老叟，姓華〔名〕友，生來好誦《金剛經》，極有靈驗，手挼衣領，自有金光燦人眼目。丙子，大元軍馬之來，華友以逃難之事密禱於佛前。是夜，金剛賜夢云：『你前世因殺了一人不曾償命，其人見托生和州歷陽縣，土名雞籠山，姓王名二，今在大勢軍中，你當死於此人之手。我雖欲救爾，其如數何？今以相報，不必趨避。』華友次日端坐佛前，看經不輟。近午有二人率入，將華友執了。華友告云：『告取王二相公，我當死在你手，一死不爭，容我誦了一卷經，便得就死。』軍問：『你何以得知我爲王二？』華友以夢實告，所言鄉貫無一差舛。王二曰：『既是你前生欠我命債，你須喫我一刀。』遂以刀去其巾，喝道：『殺了也，我今與你解冤釋結。』令華友敎之誦經，留衣服與之爲別。纔越一月，華友以病

而死，信乎數之不可逃也。但得免死於兵，得非金剛救護之力乎！

又《江神報事》　俞杜澗名撚，信上人。宋景定辛酉知臨江軍，因大水，人病涉。言江東界有一渡，水漲舟覆，溺死十八人，梢子亦沉死。知府善行法，差一卒持神符及官牒追江神來問。卒畏譴責，力懇於水濱。忽一白衣老人出云：『你且去，我明日自到官。』卒歸報。至日，知府坐廳等候。近晚，但覺冷風一陣拂人，見一人龐眉皓首，身著白，云：『十八人死者，前世曾結黨爲強盜殺人，以一日聚死於水。』知府曰：『梢子又何辜？』老人曰：『此人正是賊首也。知府但知陽間世事，不知陰府事皆注定，並無差錯。』

又《監庫爲雞》　至元丙子，重慶府街上王婆與安聖寺僧行往來甚密。一日僧行者死，王婆家生鷄雛數隻，有一隻昂頭立身，稍異於衆鷄，王婆亦甚異之。是夜僧行者托夢於寺中長老曰：『我作監庫，未免侵用，今我托生在王婆家羣鷄中，立地者即我也，可取歸寺。』僧徑去婆家取養，次年死，合城喧傳立地鷄死。是歲荒歉，百姓果有立地飢死者。豈造物先以此顯示報歟！

又《畫工爲牛》　洛陽畫工解奉先爲嗣江王家畫壁像，未畢而逃，及見禽，乃妄曰：『工直已相當。』因爲像前誓曰：『若負心者，願死爲汝家牛。』歲餘奉先卒，後王家特牛生一犢，有白文在背，曰『解奉先』。

又《羅漢降生》　艮齋謝諤，字昌國，官至尚書，後以臨江開國致政，天下皆與覓碑額字，眞銀鉤鐵畫也。至大金國出千金以購其字而不可得。一日，有江湖士人哀告，求覓『劉國大銷金鋪』六字，公憐而書之，〔於〕中脱套『大金國』字，朝廷詰問，大費分析。其恭人擊碎所用墨池云：『老矣，何必苦此筋骨！』公復以破墨池再寫，卻與夫人云：『人在門前等守此字，送人便可得五七千或十數千羅米供家，我何可憚勞！』其厚德如此。蓋公生時，其父夢居近僧寺第七位羅漢臨房，即誕。而寺僧先一夕亦夢第七位羅漢辭去謝宅。公將死時，繼寺僧人夢羅漢歸。因知公乃佛會中人，故富貴壽考，尋常不同。

明・郎瑛《七修類稿》卷四八《李林甫》　予女翁曹和錞飲于陸允誠家，主人割雞將烹而雞背宛然『李林甫』三字，客皆驚而不食，事動杭城，後予聞而謂客曰：『千年之後林甫尚爲冥報事耶？』客曰：『《癸辛雜志》所載耕牛批背之事，亦豈爲妄耶？正「三世爲牛七世娼」之意也。洪武間吳山雷震蜈蚣，背書「白起」，亦此之類歟。』衆皆右之，予因言劉公《嘉話》中有畫工解奉先私資入己，反誓曰：『若爾，當爲牛報。』後果爲人家一犢，背有白文『解奉先』三字，似此亦有之也。但此雞不應如此之遠，事乃偶然，當置之不言也。

明・謝肇淛《五雜組》卷五　人化爲虎者，牛哀、封邵、李微、蘭庭雍之妹也；化爲黿者，丹楊宣賽母也；化爲狼者，太原王含母也；化爲夜叉者，吳生妾劉氏也；化爲蛾者，楚莊王宮人也；化爲蛇者，李勢宮人也。若郗氏之化蟒，則死後輪迴以示罰耳。

又卷一一　江左商人，左膊上有人面瘡，亦無它苦，戲滴酒口中，其面亦赤，以物飼之亦能食，食多則膊內肉脹起，疑其胃也，不食之則一臂瘠焉。有醫者教以歷試草木金石之藥，皆無苦，惟至貝母則聚眉閉口，商人喜曰：『此藥必可治也。』以葦筒抉其口灌之，遂結痂而愈。此與藍之治噎蟲、雷丸之治應聲蟲相類，然《本草》於貝母但言其治煩熱、邪氣、疝癥、喉痹，安五臟，利骨髓而已，不言其有殺蟲之功也，豈人面瘡亦邪熱所結耶？又一書載人面瘡乃龜錯所化，以報袁盎者，則又生前宿冤，非貝母所能療矣。

明・李中馥《原李耳載》卷下《前身行僧》　來公星海，名復，陝西三原人，萬曆丁未進士。父少參公亦進士，性恬退。公未生時，本鄉有一行僧，名來復，不識字，止熟誦《觀音經》與《心經》，皆得之口授者，餘不知也。離鄉十數里，有沙河一道，常爲暴雨衝溢，行者苦之。僧身親塡道修橋，終日不憚勞，行人施助者却謝，遠近稱爲佛和尚。見其食淡好勞，又稱爲拙和尚。至有嫌其不出應付，又稱爲懶和尚。獨少參公重之，曰有行和尚。僧雅不求人，來公常供其衣食之缺，間詣寺聽誦二經。一日，少參坐聽事，忽見此僧入，立而迎之，竟不顧，直入內室，呼亦不應。正異之，少頃內傳夫人生公子矣。少參亟遣人訪僧，則云適已坐化。乃知其子爲此僧托生也，因仍其名來復。少穎異，書無所不讀，精醫道、百工、技藝，乃至女紅、刺繡，皆優爲之。即一切戲術，靡不奇異。凡名畫眞蹟請鑒別者，留旬日，臨之，令人不能辨識。或且攜其臨者去，公笑而曉之。善音律，能以筋代簫管，清亮轉佳。任四川督學時，與藩臬諸公

飲畢團坐，呼門子脫靴，用力頗重，腿從膝折。公呼：『蠢才，令爾脫靴，而折我腿乎！』解帶視之，腿竟落地。諸公大驚，門子伏地請死。公徐曰：『將所落腿向膝按上，莫離原位。』用力按之，似相聯絡者。試行數步，躍然曰：『更輕爽也。』後再讌會，諸公請戲術，公曰：『無矣。』既又令門子脫靴，衆以爲仍前術也。脫之，隨脫隨長，長至丈餘不斷。公曰：『蠢才，一腿偏長，如舉步何？』門子叩頭乞收。公曰：『試促之。』漸促漸短，如舊而止。問：『再促何如？』曰：『促之，脚可至膝。』諸公絕倒，顧不知其何術也。曾任吾晉監司，遠近求醫，生全甚衆。後引疾歸里，常語人曰：『余本緇流，今逃楊歸儒。宦遊久矣，忘却本來奈何！將言歸以完其功。』遂長逝焉。秦中多異才，韓城解公蔭樾選庶吉士，於來公諸戲技精妙略同，更善跑馬諸險術。或緣數丈高竿，卓立其上，膽弱者不敢仰視。貴人多藝如兩公者，可云僅見矣。

清・鈕琇《觚賸》卷二《桃花魚》 吳公茲受，名晉錫，司理永州。崇禎壬午入闈校士，夜夢一婦人素粧麗質，攜饌餉吳，指魚羹曰：『此桃花魚也。』因出詩相貽。中一聯云：『桃花魚漾桃花水，濯錦人吟濯錦詩。』次夕夢復如前。尋獲一卷，其二場表聯，乃有此二語。心甚驚異，因薦之入彀。及榜發，則江陵姚士升也。偶與同年友眉山朱公拙修話其事，朱曰：『此我姨某氏詩也。氏少而慧，嫻於篇咏。夫蚤殀，苦節十餘載，以某歲卒。第不知何緣入夢。』未幾姚入謁，詢其生辰，正氏卒之歲。

又卷四《再世婚》 京城東偏有民家生一女，能言之歲，忽曰：『我工部郎中鄭濂婦也，何以在此？我欲歸我家矣。』跡鄭之居，與女家相去二里許，某秘之不以告。女甫能行，即出戶竟鄭居。或時趨出巷外，其家輒抱持之，防其逸，而女之求歸益堅。不得已，以聞於鄭，鄭乃迎之，蓋八齡矣。重堂邃室，皆若素遊，直入踞床，南面而爲婦言曰：『我之子與媳安在？不速出見？』衆方匿笑旁睨，濂適自外來，起而曰：『我別夫子日久，豈遂不相識耶？』籠篋之庋，香履之存，靡不一一指點其處。鄭郎中以事近怪，不踰宿而遣之。然聞者驚相傳告，旋徹內庭。今上召詢濂，濂不敢隱，因命續再世之婚。濂辭以『年齒甚懸，且臣之子已生孫矣，居室名言，恐有未順。』上曰：『天命之也，待十三歲而婚，誰曰不宜？』濂奉旨屆期成禮，伉儷如初。

清・王士禛《池北偶談》卷二〇《章格菴》 黃州曹石霞，崇禎己卯解元，癸未進士，以文章名世。父卒官順寧，旅櫬未返，萬里入滇。順寧有民家，生一兒，七歲不言，一日，忽語父曰：『楚人曹石霞，吾門生也，今日到此，當往見之。』家人疑怪不信，兒輒自往，父母尾之。至通衢，果有肩輿來者，兒從稠人中直前，止其輿，字而呼之曰：『石霞，吾待汝久矣！』曹愕然，兒又曰：『此地未可語，當至邸舍告汝。』既至邸，兒又曰：『可屏人闔戶。』如其言，兒南向坐曰：『我章格菴正宸也，一念之誤，三墮輪迴。始在豫，繼在粵，在此候汝，又數年矣。今可隨我去乎？』曹歎訝再拜曰：『某以父櫬未返葬，間關萬里，遠涉南荒，未能即從夫子，請俟異日。』兒默然久之，曰：『然則吾先行待汝耳！』遂至其家，是夕死矣。曹賦詩紀異，不數月，竟卒於順寧。其子以櫬歸，至某郡，忽重不可舉，視其壁上，乃有曹入滇時弔洪半石天祿詩。洪亦黃人，藁葬於此。乃啓洪窆，禱於櫬前，請同歸葬，於是遂行。楊職方鄂州兆傑說。

又《記前生》 同年濟寧邵嶧輝士梅，自記前生爲寧海州人，纖細不爽。後以己亥登進士，爲登州教官，親至所居里，訪其子，得之，爲謀生事，且教之讀書，爲諸生。又自知官止縣令，及遷吳江縣知縣，遂辭疾歸。又其妻早卒，邵知其再生館陶某氏，俟其髽而聘之，復爲夫婦。河南張給事文光能記三生事，李御史嵩陽、樂安李貢士煥章，皆能記前生事。此耳目覩記之尤著者。

又卷二六《僧三世報》 桐城諸生姚東朗，有子三保，生九歲，忽病，三日不食，惟飲水念佛，倏變中州之音，告其父曰：『吾前世河南僧也，與道侶某同居，吾有三十金，彼請貸之，不許。遂中夜刼金及度牒而逃，又殺吾以滅口。吾投君家爲君弟，字嵩少。彼亦投君家爲女，今嫁溧陽潘氏者是也。彼六七歲時，吾不忍殺。吾年十八，陽祿終矣，故再投君家爲君之子。彼今遠嫁，吾不能報，又須轉世報之。君前世爲河南縣令，納彼賄不之究，今來君家兩世，二十七年衣食之費，與賄足相抵。吾往溧陽矣。東朗曰：『冤尚可解乎？』曰：『唯佛力可解。』語畢而逝，乙卯六月事也。東朗往花山求見月律師懺悔，師爲禮水懺，且令以三十金供僧，懺罷，而女孕墮胎矣，竟無恙。前一夕，女夢僧登堂而譟，身有火

光，久之乃去。蓋師力云。

清・蒲松齡《聊齋志異》卷一《四十千》　新城王大司馬，有主計僕，家稱素封。忽夢一人奔入，曰：『汝欠四十千，今宜還矣。』問之，不答，徑入內去。既醒，妻產男。知爲夙孽，遂以四十千捆置一室，凡兒衣食病藥，皆取給焉。過三四歲，視室中錢，僅存七百。適乳姥抱兒至，調笑於側。因呼之曰：『四十千將盡，汝宜行矣。』言已，兒忽顏色蹙變，項折目張。再撫之，氣已絕矣。乃以餘貲治葬具而瘞之。此可爲負欠者戒也。昔有老而無子者，問諸高僧。僧曰：『汝不欠人者，人又不欠汝者，烏得子？』蓋生佳兒，所以報我之緣；生頑兒，所以取我之債。生者勿喜，死者勿悲也。

又卷二《水莽草》　水莽，毒草也。蔓生似葛，花紫類扁豆。悞食之，立死，即爲水莽鬼。俗傳此鬼不得輪迴，必再有毒死者，始代之。以故楚中桃花江一帶，此鬼尤多云。楚人以同歲生者爲同年，投刺相謁，呼庚兄庚弟，子姪呼庚伯，習俗然也。有祝生造其同年某，中途燥渴思飲。俄見道旁一媼，張棚施飲，趨之。媼承迎入棚，給奉甚殷。嗅之有異味，不類茶茗。置不飲，起而出。媼急止客，便喚：『三娘，可將好茶一杯來。』俄有少女，捧茶自棚後出。年約十四五，姿容豔絕，指環臂釧，晶瑩鑑影。生受珓神馳。嗅其茶，芳烈無倫。吸盡再索。覷媼出，戲捉纖腕，脫指環一枚。女赧頰微笑，生益惑。略詰門戶。女曰：『郎暮來，妾猶在此也。』生求茶葉一撮，並藏指環而去。至同年家，覺心頭作惡，疑茶爲患，以情告某。某駭曰：『殆矣！此水莽鬼也。先君死於是。是不可救，且爲奈何？』生大懼，出茶葉驗之，眞水莽草也。又出指環，兼述女子情狀。某懸想曰：『此必寇三娘也。』生以其名確符，問何故知。曰：『南村富室寇氏女，夙有豔名。數年前，悞食水莽而死，必此爲魅。』或言受魅者，若知鬼姓氏，求其故襠，煮服可痊。某急詣寇所，實告以情，長跪哀懇。寇以其將代女死故，靳不與。某忿而返，以告生。生亦切齒恨之，曰：『我死，必不令彼女脫生！』某舁送之，將至家門而卒。母號涕葬之。遺一子，甫周歲。妻不能守柏舟節，半年改醮去。母留孤自哺，劬瘁不堪，朝夕悲啼。一日，方抱兒哭室中，生悄然忽入。母大駭，揮涕問之。答云：『兒地下聞母哭，甚愴於懷，故來奉晨昏耳。兒雖死，已有家室，即同來分母勞，母其勿悲。』母問：『兒婦何人？』曰：『寇氏坐聽兒死，兒甚恨之。死後欲尋三娘，而不知其處；近遇某庚伯，始相指示。兒往，則三娘已投生任侍郎家；兒馳去，強捉之來。今爲兒婦，亦相得，頗無苦。』移時，門外一女子入，華妝豔麗，伏地拜母。生曰：『此寇三娘也。』雖非生人，母視之，情懷差慰。生便遣三娘操作。三娘雅不習慣，然承順殊憐人。由此居故室，遂留不去。女請母告諸家。生意勿告；而母承女意，卒告之。寇家翁媼，聞而大駭。命車疾至，視之，果三娘，相向哭失聲，女勸止之。媼視生家良貧，意甚憂悼。女曰：『人已鬼，又何厭貧？祝郎母子，情義拳拳，兒固已安之矣。』因問：『茶媼誰也？』曰：『彼倪姓。自慚不能惑行人，故求兒助之耳。今已生於郡城賣漿者之家。』因顧生曰：『既壻矣，而不拜岳，妾復何心？』生乃投拜。女便入廚下，代母執炊，供翁媼。媼視之悽心，既歸，即遣兩婢來，爲之服役；金百斤、布帛數十匹，酒菽不時餽送，小阜祝母矣。寇亦時招歸寧。居數日，輒曰：『家中無人，宜早送兒還。』或故稽之，則飄然自歸。翁乃代生起夏屋，營備臻至。然生終未嘗至翁家。一日，村中有中水莽毒者，死而復甦，相傳爲異。生曰：『是我活之也。彼爲李九所害，我爲之驅其鬼而去之。』母曰：『汝何不取人以自代？』曰：『兒深恨此等輩，方將盡驅除之，何屑此爲！且兒事母最樂，不願生也。』由是中毒者，往往具豐筵，禱諸其庭，輒有效。積十餘年，母死。生夫婦亦哀毀，但不對客，惟命兒纕麻擗踊，教以禮儀而已。葬母後，又二年餘，爲兒娶婦。婦，任侍郎之孫女也。先是，任公妾生女數月而殤。後聞祝生之異，遂命駕其家，訂翁壻焉。至是，遂以孫女妻其子，往來不絕矣。一日，謂子曰：『上帝以我有功人世，策爲「四瀆牧龍君」。今行矣。』俄見庭下有四馬，駕黃幰車，馬四股皆鱗甲。夫妻盛裝出，同登一輿。子及婦皆泣拜，瞬息而渺。是日，寇家見女來，拜別翁媼，亦如生言。媼泣挽留。女曰：『祝郎先去矣。』出門遂不復見。其子名鷟，字離塵，請諸寇翁，以三娘骸骨與生合葬焉。

又《某公》　陝右某公，辛丑進士。能記前身。嘗言前生爲士人，中年而死。死後見冥王判事，鼎鐺油鍑，一如世傳。殿東隅，設數架，上搭猪羊犬馬諸皮。簿吏呼名，或罰作馬，或罰作猪；皆裸之，於架上取皮被

之。俄至公，聞冥王曰：『是宜作羊。』鬼取一白羊皮來，捺覆公體。吏白：『是曾拯一人死。』王檢籍覆視，示曰：『免之。惡雖多，此善可贖。』鬼又褫其毛革。革已黏體，不可復動。兩鬼捉臂按胸，力脫之，痛苦不可名狀；皮片斷裂，不得盡脫。既脫，近肩處，猶黏羊皮大如掌。公既生，背上有羊毛叢生，翦去復出。

又卷四《蹇償債》 李公著明，慷慨好施。鄉人某，傭居公室。其人少游惰，不能操農業。家窶貧。然小有技能，常爲役務，每賚之厚。時無晨炊，向公哀乞，公輒給以升斗。一日，告公曰：『小人日受厚恤，三四口幸不殍餓。然曷可以久。乞主人貸我菉豆一石作資本。』公忻然，立命授之。某負去，年餘，一無所償。及問之，豆貲已蕩然矣。公憐其貧，亦置不索。公讀書於蕭寺。後三年餘，忽夢某來，曰：『小人負主人豆直，今來投償。』公慰之，曰：『若索爾償，則平日所負欠者，何可算數？』某愀然曰：『固然。凡人有所爲而受人千金，可不報也；若無端受人資助，升斗且不容昧，況其多哉！』言已，竟去。公愈疑。既而家人白公：『夜牝驢產一駒，且修偉。』公忽悟曰：『得毋駒爲某耶？』越數日歸，見駒，戲呼某名。駒奔赴如有知識。自此遂以爲名。公乘赴青州，衡府內監見而悅之，願以重價購之，議直未定。適公以家中急務不及待，遂歸。又逾歲，駒與雄馬同櫪，齕折踝骨，不可療。有牛醫至公家，見之，謂公曰：『乞以駒付小人，朝夕療養，需以歲月。萬一得痊，得直與公剖分之。』公如所請。後數月，牛醫售驢，得錢千八百，以半獻公。公受錢，頓悟，其數適符豆價也。噫！昭昭之債，而冥冥之償，此足以勸矣。

又卷八《紫花和尚》 諸城丁生，野鶴公之孫也。少年名士，沉病而死，隔夜復蘇，曰：『我悟道矣。』時有僧善參玄，因遣人邀至，使就榻前講『楞嚴』。生每聽一節，都言非是，乃曰：『使吾病痊，證道何難。惟某生可愈吾疾，宜虔請之。』蓋邑有某生者，精岐黃而不以術行，三聘始至，疏方下藥，病愈。既歸，一女子自外入，曰：『我董尚書府中侍兒也。紫花和尚與妾有夙冤，今得追報，君又活之耶？再往，禍將及。』言已，遂沒。某懼，辭丁。丁病復作，固要之，乃以實告。丁歎曰：『孽自前生，死吾分耳。』尋卒。後尋諸人，果曾有紫花和尚，高僧也，青州董尚書夫人嘗供養家中；亦無有知其冤之所自結者。

又卷一一《汪可受》 湖廣黃梅縣汪可受，能記三生：一世爲秀才，讀書僧寺。僧有牝馬產騾駒，愛而奪之。後死，冥王稽籍，怒其貪暴，罰使爲騾償寺僧。既生，僧愛護之，欲死無間。稍長，輒思投身澗谷，又恐負豢養之恩，冥罰益甚，遂安之。數年，孽滿自斃，生一農人家。墮蓐能言，父母以爲怪，殺之，乃生汪秀才家。秀才近五旬，得男甚喜。汪生而了了；但憶前生以早言死，遂不敢言。至三四歲，人皆以爲痴。一日，父方爲文，適有友人過訪，投筆出應客。汪入見父作，不覺技癢，代成之。父返見之，問：『何人來？』家人曰：『無之。』父大疑。次日，故書一題置几上，旋出；少間卽返，翳行悄步而入。則見兒伏案間，稿已數行，忽睹父至，不覺出聲，跪求免死。父喜，握手曰：『吾家止汝一人，既能文，家門之幸也，何自匿爲？』由是益教之讀。少年成進士，官至大同巡撫。

又卷一二《李象先》 李象先，壽光之聞人也。前世爲某寺執爨僧，無疾而化。魂出棲坊上，下見市上行人，皆有火光出顚上，蓋體中陽氣也。夜既昏，念坊上不可久居，但諸舍暗黑，不知所之。唯一家燈火猶明，飄赴之。及門，則身已嬰兒。母乳之。見乳恐懼；腹不勝飢，閉目強吮。逾三月餘，卽不復乳；乳之，則驚懼而啼。母以米瀋間棗栗哺之，得長成。是爲象先。兒時至某寺，見寺僧，皆能呼其名。至老猶畏乳。

清・褚人穫《堅瓠續集》卷四《前身》 輪迴之事，正史載羊祜前身爲李氏子。他如蔡邕是張衡後身《商芸小說》。顧總是劉楨《玄怪錄》。邊鎬是謝靈運《玉壺清話》。侯景是齊東昏侯《朝野僉載》。岳陽王蕭察是許玄度詢《寓簡》。嚴武是諸葛武侯《代醉編》。韋皐亦是武侯《宣室記》。房琯是永禪師《東坡詩序》。韓滉是仲由《神仙感遇集》。宋太祖是定光佛《曲洧餘聞》。仁宗是赤腳大仙《雜記》。馮京是五臺僧《孫公談圃》。蘇子瞻是五戒和尚《捫虱新話》，又是鄒陽《春渚紀聞》。范祖禹是鄧禹《家傳》。劉沆是牛僧孺《事文類聚》。張方平是瑯琊寺僧《冷齋夜話》。黃山谷是涪陽誦法華經女子《春渚錄》。王安石是秦王《貴耳集》。宋高宗是錢鏐，趙鼎是李德裕《坦齋筆衡》。王十朋是嚴伯威《梅溪文集》。眞西山是草庵和尚《癸辛雜志》。史浩是文潞公《雨航雜記》。史彌遠是覺閑黎《隆山雜志》。陸游是秦少游。《七修類稿》袁滋是西華坐禪和尚《逸史》。徐知威是徐陵，潘佑是顏延之，武夷君

再世爲揚大年，玉京之爲王素，馬北平之爲馬仁裕，劉公幹爲昏愚小吏，澤公爲浣衣李氏子俱《文海披沙》。明胡尚書濙是天池僧《天都》載。周文襄忱是滕懋德尚書《聲隽》。王尚書瓊，幼年能誦番經，恍然悟前生爲西僧。周文安洪謨前生爲友鶴山人丁逢俱《雙槐歲抄》。王新建伯守仁是入定僧《鴻書》。楊忠愍繼盛是二郎神托生《堯山堂外紀》。徐國公鵬舉爲岳忠武後身，馮宗伯琦爲韓忠獻後身《野乘》。海鹽鄭尚書曉是海寧寺盲道人《桐下昕然》。萬曆甲戌狀元孫繼皋，是正德甲戌狀元唐皋後身《狀元考》。本朝丁亥探花金壇蔣超是峨嵋山伏虎寺僧《聞見卮言》。大學士余詮廬國柱前生爲吳中積善庵僧，聞其圖記，有積善橋邊過客。

清・王應奎《柳南隨筆》卷一　雀入大水化爲蛤，雉入大海化爲蜃，蛤與蜃原不皆雀雉所化也，特雀雉所化者亦有之耳。予謂輪迴之說亦然。謂輪迴爲必無者，宋儒之偏見也；謂輪迴爲必有者，亦佛氏之妄論也。然予觀《列子》，有『死于此者安知不生于彼』之言。則知輪迴之說，自佛氏未入中國以前，固已開其端矣。

又卷二《岱山僧》　吾邑有岱山僧者，眞實修行人也。嘗趺坐街頭，適當入定，而巡檢司過之，罪其不起，命隸予杖，杖畢，而僧遽化矣。錢侍御秀峯之生也，其父龍橋見岱山入室，知其托生，故遂以岱名之。後秀峯以進士起家，歷官至侍御史，出按齊、楚，所至，縣尉、巡司之屬伏謁道左，則必發怒予杖，家人問其杖之故，輒亦不自解也。蓋死時一時怨毒，未能消釋故爾。

清・袁枚《子不語》卷五《旁觀因果》　常州馬秀才士麟自言：幼時從父讀書北樓，窗開處與賣菊叟王某露臺相近。一日早起，倚窗望，天色微明，見王叟登臺，澆菊畢，將下臺，有擔糞者荷二桶升臺，意欲助澆，叟色不悅，拒之，而擔糞者必欲上，遂相擠於臺坡。天雨臺滑，坡仄且高，叟以手推擔糞者，上下勢不敵，遂失足隕臺下。叟急趨扶之，未起，而雙桶壓其胸，兩足蹶然直矣。叟大駭，噤不發聲，曳擔糞者足，開後門，置之河干；復舉其桶，置尸傍，歸，閉門復卧。馬時雖幼，念此關人命事，不可妄談，掩窗而已。日漸高，聞外轟傳河干有死人，里保報官。日午，武進知縣鳴鑼至，忤作跪啓：『尸無傷，係失足跌死。』官詢鄰人，鄰人齊稱不知。乃命棺殮加封焉，出示招尸親而去。

事隔九年，馬年二十一，入學爲生員。父亡家貧，即於幼時讀書所招徒授經。督學使者劉吳龍將臨歲考，馬早起溫經，開窗，見遠巷有人肩兩桶冉冉來，諦視之，擔糞者也。大駭，以爲來報叟仇。俄而過叟門不入，別行數十步，入一李姓家。李頗富，亦近鄰而居相望者也。馬愈疑，起尾之。至李門，其家蒼頭踉蹌出，曰：『吾家娘子分娩甚急，將往招收生婆。』問：『有擔桶者入乎？』曰：『無。』言未畢，門內又一婢出，曰：『不必招收生婆，娘子已產一官人矣。』馬方悟擔糞者來托生，非報仇也。但竊怪李家頗富，擔糞者何修得此，自此留心訪李家兒作何舉止。

又七年，李氏兒漸長，不喜讀書，好畜禽鳥。而王叟康健如故，年八十餘，愛菊之性老而彌篤。一日者，馬又早起倚窗。叟上臺灌菊，李氏兒亦登樓放鴿。忽十餘鴿飛集叟花臺欄杆上，兒懼飛去，再三呼鴿不動。兒不得已，尋取石子擲之，誤中王叟。叟驚失足，隕於臺下，良久不起，兩足蹶然直矣。兒大駭，噤不發聲，嘿嘿掩窗去。日漸高，叟之子孫咸來尋翁，知是失足跌死，哭殮而已。

此事聞於劉繩庵相公。相公曰：『一擔糞人，一叟，報復之巧如此，公平如此。而在局中者彼此不知，賴馬姓人冷觀歷歷。然則天下事吉凶禍福各有來因，當無絲毫舛錯，而惜乎從旁冷觀者之無人也。』

又卷六《猪道人即鄭鄤》　明季，華山寺中養一猪，年代甚久，毛盡脫落，能持齋，不食穢物，聞誦經聲則叩首作頂禮狀；合寺僧以『道人』呼之。一夕，老病將死。寺中住持湛一和尚者，素有道行，將往他處說法，召其徒謂曰：『猪道人若死，必碎割之，分其肉啖寺鄰。』衆僧雖諾之，而心以爲非。已而猪死，乃私埋之。湛一歸，問猪死作何處分，衆僧以實告，且曰：『佛法戒殺，故某等已埋葬之。』湛一大驚，即往埋猪處，以杖擊地，哭曰：『吾負汝，吾負汝！』衆僧問故，曰：『三十年後，某村有一清貴官，無辜而受極刑者，即此猪也。猪前生係宰官，有負心事，知惡劫難逃，托生爲畜，來求超度。我故立意以刀解法厭勝之，不意爲汝輩庸流所誤。然此亦大數，無可挽回也。』

崇禎間，某村翰林鄭鄤，素行端方，在東林黨籍中，爲其舅吳某誣其杖母事，凌遲處死，天下冤之。其時湛一業已圓寂，衆方服其通因果也。

又卷一〇《王莽時蛇冤》 臨平沈昌穀，余戊午同年舉人，年少英俊。忽路間遇僧，授藥三丸，曰：『汝將有大難，服此或可少瘳；臨期吾再來視汝。』言畢去。沈素不信因果事，以藥擲書廚上，勿服也。亡何，病大重，忽作四川人語曰：『我峨嵋山蟒蛇，尋汝二千年，今方得汝。』自以手扼其吭，氣將盡。家人憶路間僧語，即速覓書廚上藥，祇存一丸，以水吞下，恍然記歷代前生事：

沈在王莽時，姓張名敬，避莽亂，隱峨嵋山學仙，有同志人嚴昌爲耦耕之友。劉歆謀起兵應漢，事敗，裨將王均亦逃奔峨嵋，事二人爲弟子。山洞有蟒，大如車輪，每出游必有風雷，禾稼多傷。張欲除其害，命王削竹刺插地，以毒藥傅之。蛇果出爲竹所刺死。蛇修煉有年，將成龍者，其出穴自挾風雷而行，非有心害人。爲王殺後，思報主謀者之冤。而王均聞莽死後，隨出山，佐光武中興，拜驍騎將軍。遣人迎張敬入洛，亦拜征虜將軍。蛇不能報。再世爲北魏高僧，三世爲元將某，有戰功，蛇又不能報。惟今世僅作孝廉，故蛇來，將甘心焉。

其原委歷歷，口皆自言。家人問路僧爲誰，曰：『即嚴昌先生也。先生辭光武之聘，早登仙道，與吾有香火緣，故來相救。』言終，沐浴整衣冠卒。

開吊日，前僧果來。泣拜畢，語其家人曰：『毋苦，毋苦，了此一重公案，行當仍歸仙道耳。』語畢忽不見。

又《牙鬼》 杭州朱亮工妻張氏，患傷寒甚劇，忽作山西人語，咆哮索命，擊毀盤碗，且云：『恩自恩，仇自仇，不能作抵。』亮工在家，索命者不至，出則瞀亂如前。亮工乃具牒訴本郡城隍神。張氏沉沉熟睡，如赴鞫者，良久蘇曰：『冤雪矣，冤去矣。』手摩其臀曰：『被神杖甚痛。前生予與亮工俱山西販布男子。官牙劉某，吞布價而花銷之。予告官比追，劉不勝其苦，當予前作赴水狀，欲予憐而救之。予怒曰：「汝雖死，吾仍索欠不饒。」劉赧于轉身，竟溺水死。亮工前生姓俞名容，聞之，勸予曰：「牙人死固當然，棺殮之費我二人當分給之。」予怒未息，竟不肯。俞乃捐囊中金三兩，爲棺殮焉。今此牙鬼來報予仇，而不料俞之爲吾今生夫也，故不敢見之。昨蒙城隍神訊得劉牙侵蝕人銀，自己尋死，本無冤抑，乃敢作鬧于朱氏恩人之舍，責三十板，鎖解酆都道。予前生以索債故，見死不救，見尸不殮，居心太忍，亦責十五板，然病勢漸除矣。』亡何，其押解之鬼差附病者身，嘆嗟曰：『爲汝家事，作八百里遠行，須以紙錢酒飯享我。』家人懼，爲大設齋醮，方始寂然。

又《羞疾》 湖州沈秀才，少年入泮，才思頗美。年三十餘，忽得羞疾。每食，必舉手搔其面曰：『羞羞！』如廁，必舉手搔其臀曰：『羞羞！』見客亦然。家人以爲癲，不甚經意。後漸尪羸，醫治無效。有時清楚，問其故，曰：『疾發時，有黑衣女子捉我手如此，遲則鞭扑交下，故不得不然。』家人以爲妖。適張眞人過杭州，乃具牒焉。張批：『仰歸安縣城隍查報。』後十餘日，天師遣法官來曰：『昨據城隍詳稱：沈秀才前世爲雙林鎮葉生妻，黑衣女子者，其小姑也。葉饒於財，小姑許配李氏，家貧。葉生愛妹，延李郎在家讀書，須李入泮方議婚期。一日者，小姑步月，見李郎方夜讀，私遣婢送茶與郎。婢以告嫂。嫂次日向人前手戲小姑面曰：「羞羞！」小姑忿，遂自縊，訴城隍神，求報仇索命。神批其牒云：「閨門處女，步月送茶，本涉嫌疑，何得以戲謔微詞，索人性命？」不准。小姑不肯已，又訴東岳。東岳批云：「城隍批詞甚明，汝須自省；但沈某前身既爲長嫂，理宜含容，況姑娘小過，亦可暗中規戒，何得人前惡謔。今若勾取對質，勢必傷其性命，罪不至此。姑准汝自行報仇，俾他煩惱可也。所查沈某冤業事，須至牒者。」天師曰：「此業尚小，可延高僧替小姑超度，俾其早投人身，便可了案。」』如其言，沈病遂痊。

卷一三《陸夫人》 某方伯夫人陸氏，尚書裘文達公之乾女也。文達公薨後，夫人病，夢有大轎在屋瓦上行來，前立青衣者呼曰：『裘大人命來相請！』夫人登轎，冉冉在雲中行。至一大廟，正殿巍峨，旁有小屋甚潔，文達公科頭衣繭綢袍，二童侍，几上卷案甚多，謂夫人曰：『知汝病之所由來耶？此前生孽也。』夫人跽而請曰：『乾爺有力能爲女兒解免否？』文達公曰：『此處西廂房有一婦人，現卧床上，汝往扶之。能扶起，則病可治；否則，我亦不能救汝命。』小童引夫人往西廂房，果有描金床，施大紅綾帳，被褥甚華，中卧赤身女尸，兩目瞪視無一言。夫人扶之，手力盡矣，卒不起。歸告文達公，公曰：『汝孽難消，可還家托張天師打醮，以解禳之。但天師近日心粗，祿亦將盡。某月日替蘇州顧懋德家

作齋文，錯字甚多，上帝頗怒，奈何？』夫人驚醒，適天師在京，遂以此言告之。天師檢顧家齋表，稿中果有誤字，法官所寫也，心爲驚悸。未幾，夫人亡，天師亦亡。天師名存義，顧懋德者，辛未進士，官禮部郎中。

又《鏡山寺僧》　錢塘王孝廉鼎寶，余戊午同年，少聰穎，年十六舉于鄉，三試春官不第。有至戚官都下，留之邸中。偶感微疾，即屏去飲食，日啜涼水數杯，語其戚曰：『予前世鏡山寺僧某也，修持數十年，幾成大道。惟平生見少年登科者，輒心艷之；又華富之慕，未能盡絕，以此尚須兩世墮落，今其一世也。不數日，當托生華富家，即順治門外姚姓是也。君之留我不出都，想亦是定數耶？』其戚勸慰之。王曰：『去來有定，難以久留，惟父母生我之恩，不能遽割。』乃索紙作別父書，大略云：『兒不幸客死數千里外，又年壽短促，遺少妻弱息，爲堂上累。然兒非父母眞子，有弟某，乃父母之眞子也。吾父曾憶某年在茶肆與鏡山寺某僧飲茶事耶？兒即僧也。時與父談甚洽，心念父忠誠謹厚，何造物者乃不與之後耶！一念之動，遂來爲兒。兒婦亦是幼年時小有善緣，鏡花水月，都是幻聚，何能久處？父幸勿以眞兒視兒，速斷愛牽，庶免兒之罪戾。』其戚問生姚家當以何日，王曰：『予此生無罪過，此滅則彼生，不須輪回。』越三日巳刻，索水盥漱畢，趺坐胡床，召其戚，歡笑如平時，問：『日午未？』曰：『正午。』曰：『是其時也。』拱手作別而逝。其戚訪之姚家，果于是日生一子，家業騾馬行，有數萬金。

又卷一八《儒佛兩不收》　杭州楊生兆南，業儒，兼通禪學。歿後一年，托夢于其妻曰：『人死必有所歸，我故儒士，司魂者送我于文昌所。帝君出題試我，我不能作，帝君不收。司魂者再送我佛菩薩處，佛出經問我，我不能解，佛又不收。徬徨陰間，無歇足之地。不得已，將以某月日投生張某家。自念我一生好佛，汝須往告張家，勿以葷乳我，免再墮落。』張，故兆南友也。臨期視之，其家果生一男，盤膝而生，哭三年不止。張氏啖以葷，哭遽止，而兒遂犯驚癇之疾。此乾隆四十三年事。

又《蔣金娥》　通州興仁鎮錢氏女，年及笄，適農民顧氏爲婦。病卒忽蘇，呼曰：『此何地？我緣何到此？我乃常熟蔣撫臺小姐，小字金娥。』細述蔣府中事，啼哭不止。拒其夫曰：『爾何人，敢近我！須遣人送我回常熟。』取鏡自照，大慟曰：『此人非我，我非此人。』擲鏡不復再照。錢遣人密訪，蔣府果有小姐名金娥，病卒年月相符，遂買舟送至常熟。蔣府不信，遣家人到舟中看視。婦乍見，能呼某某名姓。一時觀者如堵。蔣府恐事涉怪誕，贈路費，促令回通。婦素不識字，病後忽識字，能吟咏，舉止閑雅，非復向時村婦樣矣。有何義門先生之侄號權之者，向曾聘蔣府女，未娶女卒。因事來通，婦往見何，稱爲姑父。與談舊事，一切皆能記憶，遂呼何爲義父。何勸婦仍與原夫爲婚，婦不肯；欲爲尼，不果。此事在乾隆三十二年。

又卷一九《韓宗琦》　余甥韓宗琦，幼聰敏，五歲能讀《離騷》諸書，十三歲舉秀才。十四歲，楊制軍觀風，拔取超等，送入敷文書院。掌教少宗伯齊召南見而異之，曰：『此子風格非常，慮不永年耳。』己卯八月初一日清晨，忽謂其母曰：『兒昨得夢甚奇，仰見天上數百人，奔波于雲霧之中，有翻書簿者，有授紙筆者，狀亦不一。既而聞唱名聲，至三十七名即兒名也，驚應一聲而醒。所呼名字一一分明，醒時猶能記憶。及曉披衣起，俱忘之矣。』自以爲天榜有名，此科當中。及至鄉試，三場畢，中秋月明如晝，將欲繳卷，聞有人呼曰：『韓宗琦好歸去也。』如是者三，其聲漸厲，若責其遲滯者。甥應曰：『諾。』及繳卷時，四顧無人，踉蹌歸。次日問諸同考友，皆曰：『無之。倘我輩即欲同歸，必另有稱呼，豈敢竟呼兄名？』揭榜後，名落孫山，甥悵悵不樂，旋感病，遂不起。臨終苦吟『舉頭望明月，低頭思故鄉』二句，張目謂母曰：『兒頓悟前生事矣。兒本玉帝前獻花童子，因玉帝壽誕兒獻花時，偷眼觀下界花燈，諸仙嫌兒不敬，即罰是日降生人間。今限滿促歸，母無苦也。』卒年十五。蓋俗傳正月初九爲玉帝生日云。

又卷二二《荷花兒》　餘姚章大立，康熙三年舉人，家居授徒。忽有二冤鬼，一女一男，白日現形，初扼其喉，繼推之地，以兩手高撐，梏而不開，若空中有繩繫之者。先作女聲，曰：『我荷花兒也。』繼作男聲，曰：『我王奎也。』皆北京口氣。

家人問：『何冤？』曰：『章大立前身姓翁，亦名大立，前朝隆慶時爲刑部侍郎。其時我主人周世臣官錦衣指揮，家貧無妻，只荷花兒與王奎一婢一奴相伴。有盜入室殺世臣去，我二人報官，官遣張把總入室捕盜，

疑我二人因奸弒主。刑部嚴刑拷訊，我二人不勝楚毒，遂自誣伏。刑部郎中潘志伊疑之，獄久不決。及大立爲侍郎，忽發大怒，別委郎中王三錫、徐一忠再訊。二人迎合，竟照前議定罪。志伊苦爭不能得，遂劾我二人于市。越二年，別獲眞盜，都人方知我二人之冤。傳入宮中，天子怒，僅奪大立官職，而調一忠、三錫于外。請問凌遲重情，可是奪職所能蔽辜否？我故來此索命。』

家人問：『何以不報王、徐之冤？』曰：『彼二人惡迹更多，一已變猪，一囚酆都獄中，我不必再報。惟大立前身頗有清官之號，又居顯職，故爾遲遲。今渠已投第三次人身矣，祿位有限，方能報復。且明季朝綱不整，氣數將絕，陰司鬼神亦多昏瞶，我等屢訴不准，不許出京，豈若當今大清之世，冥司陰官亦洗心革面耶？』

家人跪求，說：『召名僧爲汝超度，何如？』曰：『我果有罪，方要名僧超度，我二人絲毫無罪，何用名僧超度？況超度者不過要我早投人身耳。我想就投人身，遇着大立，也要報仇，渠必死我二人之手；然而旁觀者不解來歷，即我與大立既已隔世，雖報其人，兩邊都不曉來歷，無以垂戒作官之人。故我二人每聞冥司喚令輪回，堅辭不肯。今冤報後，可以輪回矣。』

言畢，取几上小刀自割其肉，片片墜下。作女聲問曰：『可像劇耶？』作男聲問曰：『可知痛耶？』血流滿席而死。

又卷二四《盜鬼供狀》 先君子在湖廣臬司遲公維臺署中，同事大興人朱揚湖司錢穀。忽一日狂呼，趨視之，面如死灰，伏地昏迷。飲以姜汁，良久曰：『吾坐此校文案，日方正午，見地下磚響，有物蠕蠕然頂磚起。疑爲鼠，以脚踐之，磚亦平復。稍坐定，磚響如初。掀視之，有黑毛一團，類人頭髮，自土中起。陰風襲人，漸起漸大。先露兩眼，瞪睛怒視，再露口頤腰腹，其黑如漆，頸下血淋灕。躍然而上，舉手抱我足曰：「汝在此乎？汝在此乎？吾前世山東盜也，法當死，汝作郯城知縣，受我贓七千兩，許爲開脫。定案時，仍擬大辟，死不瞑目。今汝雖再世而吾仇必報！」言畢即牽我入地。我大呼，彼見衆客至，捨我走。』衆視磚迹猶宛然開。

嗣後，其鬼無日不至，有人共坐則不至，尤畏臬司遲公，聞遲公將至，便抱頭遠竄。公大書几上曰：『問惡鬼，汝作盜應死，敢與法吏仇乎？汝欲報仇，應仇于前生，敢仇于今世乎？速具供狀來！』鬼夜黑書其側，字迹歪斜，曰：『某不敢仇法吏，敢仇贓吏。某以盜故殺人多，受冥司炮烙數十年，面目已成焦炭，每受刑必呼曰：「某當死，有許我不死者在也。郯城縣某老爺受贓七千兩，獨不應加罪乎？」呼六十餘年，初不准理，今以苦海漸滿，許我弛桎梏報冤。所具供狀是實。』遲公無如何，不能朝夕伴朱，命多人守護之。

居月餘，遲公生日演戲，諸客飲酒，強朱出觀。朱曰：『吾待死之人，有何心情看戲？諸公愛我，可多命家人伴我。』如其言。席散往視，朱已縊于床。遲公及諸友俱責家人何以不管，僉云：『燈下吹來黑氣一團，奴輩便各睡去。』或云諸奴貪看戲，亦未必伴朱也。

又《續子不語》卷二《葉氏姊》 葉星槎別駕之姊，適張氏，婚未四十日而寡；無子，歸守節于母家。別駕爲請旌于朝。乾隆己酉，姊年七十二矣。偶秋日游園中，忽冷風如箭，直射其心。卧床，醫藥罔效，而食量頓增。素持長齋，病後大索葷腥，且能兼數人之食。終日向空絮語，兩手作支吾拒抵之狀。頤頰間時有傷痕，徹夜呼號，侍婢皆不得眠。唯別駕在坐，則安睡片時。如是數月，醫者莫能名其病。別駕乘其神氣稍清時，詢以終日喃喃與誰共語，所患何處痛痒而呼號不止，姊初不答；強問之，乃長嘆曰：『前世孽也。彼日我游園時，忽陰風吹來，毛髮俱悚。急歸房中，見一短小婦人，面醜而麻，着白布單衣，渾身補綴。攜兩小男亦醜惡，藍縷相隨。婦呼我曰「夫」，兒呼我曰「爺」。我前生乃男子也，江西人，姓顧，饒于財，婦爲我妻，兩男皆我子。我嫌婦醜，酖殺之，并酖二子，而連娶二美婦，以天年終。婦沉冤百年，索我不得。上年遇張得新，得新前世與渠有瓜葛親，乃告知我在此處，并引之至園。又以室有乩壇，不得入內，匿園中者半年，今始相遇，要我償命。我亦恍然，覺前生殺妻殺子，實皆有之。猶憶身死後，閻羅王以我生前有罪，須審。但怨主未至，且罰作女身，而使早寡，皆了了于心目間，悔之無及。彼母子三人者，日披我頰，扼我喉，使我不得一息平安。食非我食，而我不自知飽；呼非我呼，而我不能禁聲：其苦甚矣！惟弟在側，則三鬼潛匿，若他人皆不畏也。所以隱忍不言者，以事太怪，而又可醜。今不得不以實告，弟

須爲我傳說于世，使知因果顯應，雖隔世不相寬假，雖念佛齋僧，絲毫無益也。』言畢，泣數行下。所謂張得新者，乃葉之老僕，死已多年者也。

別駕聞之駭然，向空喝曰：『冤冤相報，理所固然。然汝輩固含冤，何不索報于前世未死之時，而容其以天年終？又何不索于既死之後，而容其再轉人身？遲至七十餘年之久，太覺糊塗非情理。且冤仇宜解不宜結，我爲爾延高僧超度，三人早投人生，如何？』姊搖頭曰：『渠說不願，只需兩件衣服上身便好。』葉即製大小紙衣三襲，方持入戶，姊忻然起坐床前，兩手盡力扯撕，云：『我妻穿一件白布衫，破爛不堪，純以斷綫縫補，解之不開。我爲盡力撕之，才得脫體。今甫換新衣，便覺容貌漸漸可觀，雖醜亦像人矣。』其實紙衣猶在桌上未焚，乃謂三鬼已着于身也。

別駕又喝曰：『衣既易，可速去。』姊呢喃片刻，云：『渠尚要黃金數錠，白銀一千兩。』別駕有難色，姊曰：『勿難，只佛草數莖，錫錁一千耳。』佛草者，麥草也。于是眷屬輩群取麥草，朗宣佛號而斷之。麥草中間有零星顆粒墜地，姊曰：『是絕好珍珠，何可拋棄？』皆令拾起。頃刻得草數百莖，姊呼曰：『止！渠等嫌重不能勝矣，宜更與一包袱。』乃剪紙爲袱，幷錫錁一千，焚于床前。姊即瞑目鼾睡。

別駕出見客。逾數時，姊醒，詢以怨鬼去否，曰：『去矣，要我親送出大門。』問：『鬼得衣物喜否？』曰：『不喜亦不謝。但云着此衣，可出去見官府矣。我送渠轉入門時，弟方送鄭六爺出，我避于門側，弟不看見我耶？』鄭六爺者，別駕所見之客，內室所不知者也，群相駭異。

自是姊安眠，不復索飲食。未三日，忽呼曰：『二奶奶來矣。』又呼曰：『三奶奶來矣。』囈語相寒溫，或笑或泣，剌剌不休。詢之，則云：『此二婦，乃我前生繼娶之兩室也。陰司以大奶奶事要質審，故將二婦囚閉已久，不得托生。今大奶奶得我衣財，向各衙門告准，放出兩婦質訊，故先來相看。且云明日當赴城隍處聽審，我其休矣！』嗚咽不自勝。至夜三鼓，呼號甚慘。遲明，稱右股痛甚，視之，一片紅腫，若受杖者。次日，復呼左股痛，繼呼足踝痛，皆紅腫潰爛，流血淋灕，委頓特甚。潛語別駕云：『我事本無可辨，到案即一一承認。乃既兩次受杖，復一次受夾，而案終不結，奈何？』自是遂不能言，又十餘日方死。

此乾隆庚戌年二月中事，別駕親言之。

清・錢泳《履園叢話》卷一三《種德》　吾鄉鄒于度忠倚，前身相傳爲金山寺老僧。明末有新狀元舟過金山者，觀者咸歎羨之，老僧曰：『狀元亦人爲之耳，有何難哉！』崇禎庚午科，于度之父名兌金者，挾重貲赴金陵鄉試，泊舟京口，忽起大風，行舟多覆。鄒君啓其篋，指謂人曰：『吾財不吝，有救得一人者予十金。』於是人爭赴救，溺者皆活，而金亦盡矣。老僧于山上見之，曰：『此人有德，吾可去矣。』遂入定坐化。是科鄒君中式歸，見老僧入室，而于度生。本朝順治九年壬辰，于度果狀元及第。

又卷一四《牛腹中人》　康熙四十四年，嘉定縣大塲民家有一牛，病且死。破其腹，有一兒不啼亦不動，稱之，重二十七斤。

句容某鄉有夫婦二人，喜於爲善，老而無子。家有一牛，忽孕，及彌月，生出一兒，甚肥白，能啼哭，遂撫育之如己子。後知爲牧童與牛頑耍而成胎者也。異哉！亦爲善之報。

又卷一五《春杏》　吳門沈某，其弟早卒，所聘某孝廉女，過門守貞有年矣。忽發狂疾，孝廉往問之，忽訶詈不識其父也。乃默禱于乩仙，判曰：『汝女前生係湖州沈姓子，少年時私其婢春杏有孕，爲沈子父母逐之，投繯死。後欲向沈子索命，而沈子又瘵沒。今其魂尚來作祟，欲以捉沈子也。須延高僧，禮大悲懺三日，呼春杏名祭之，斯可矣。』如其言，狂疾乃瘳。

清・俞樾《右台仙館筆記》卷一　江西玉山縣有水南寺，亦古剎也。有老僧曰月印，年六十餘，終日坐一室誦經，足不出戶，戒行頗高。畜一狗十許年矣，每月印誦經，狗必往聽，一聞木魚聲，輒搖尾而至，僧俗咸歎異焉。後其狗忽病癩，皮毛脫落，且有穢氣，然每日聽經如故。一日，月印忽謂其徒曰：『此狗可厭，汝曹可牽出撲殺之。』其徒咸駭然，罔測其意。以師素嚴重，不敢違。姑呼狗出，禁勿使聽經，實未忍殺之也。越三日，狗又乘間來聽誦經，月印見之，驚曰：『汝曹未殺此犬乎？殆矣，殆矣！』命其徒至某村某姓家探問，則有一婦坐蓐，三日未產，其勢垂危，乳醫束手。月印乃曰：『汝曹不忍殺此犬，乃忍殺彼婦乎？此犬不

死，彼婦不產。』乃命其徒立時撲殺之。再偵之，某姓家則已產矣，男也。月印曰：『此犬以聽經善果，得託生爲某姓男子，小有祿位。吾不及見矣，汝曹識之。』及某氏子稍長，輒來寺中，依依不去。月印摩其頂曰：『汝不昧宿根，此意甚善。但尚有小富貴未享，勿遽來此也。』某氏子後果膺微秩，其家亦有中人之產。晚歲家居，恆寄宿寺中。時月印圓寂久矣，爲葺治其塔；寺中屋傾圮，亦出貲修理之，幷買田供常住費。年七十餘而終。

又卷三　蘇有某翁，於庚申之亂，失其子，旋於亂中收得他人子。及亂定復歸，屋廬幸而無恙，乃卽以他人子爲子，而爲之娶婦焉。俄而此子死，將爲之斂，忽欠伸而起，偏拜其父母曰：『別父母久矣，幸無恙乎？』又指其所娶之婦而問曰：『此伊誰也？』怪而察其聲，則卽其所失之子也。問曰：『汝故吾子歟？今從何來？』其子曰：『吾自與父母相失，轉徙至某所某所，今甫趁某人之船而歸耳。』言未已，其所謂某人者自外叩門而入，曰：『我載爾子歸，將至家而暴病死，今其屍尙在舟也。』父母趨而視之，則果其子之屍，始悟其子死，而借他人子之屍以生也。因卽以所具之棺斂之，共相慶幸，謂假子死而眞子生矣。乃其所娶之婦，則以其夫聲音舉止與昔頓殊，恥與同室。舅姑無如何，請其父母來再三勸導，始爲夫婦如初。

又卷五　唐西姚氏一婦，忽患奇病，語言不倫，形狀詭異。能反屈其足至首，又時或吐舌，垂至尺餘，絕可畏怖。姚氏素奉箕仙，乃召仙問之。仙曰：『此婦前生爲杭州施氏子。有夫鬻其婦者，施爲作婚書，而婦不願別嫁，雉經而死，夫悔之，亦自經。今來索命，不可爲也。』姚氏之人環而祝之曰：『此前生施氏子事，與今生無涉。其今生在姚氏作婦，頗稱賢淑。自夫死至此十餘年，守義不嫁，冰霜之節，有足多者。若許以今生之善，贖前世之愆，願廣作佛事，以資讖悔。』鬼許之，附箕而言曰：『前愆終不能銷釋，今生旣爲節婦，姑舍之去，待來生再向彼索命可也。』自此姚氏婦之病果愈，年六十餘而終。

又卷六　唐西勞氏女許嫁而其夫死，遂守貞不嫁，長齋奉佛，足不及閾外，親黨咸歎美之。至三十餘歲，忽有鬼附其身，自言：『生前爲某氏婦，勞女乃其夫兄之子也。吾寡居，病鼓脹，乃誣我爲私孕，昌言於族人，迫吾嫁。吾見侵奪，雉經而死，今來索命耳。』又謂女曰：『汝十餘歲時曾病鼓脹，憶之乎？此吾所爲也。吾寡婦病鼓脹則爲私孕，汝室女亦私孕乎？汝若嫁人，吾必使汝以產難死。今汝旣不嫁，吾仍使汝以鼓脹死。』後果如其言。或謂前志有之，敵惠敵怨，不在後嗣，況在來世。乃佛言衆生造業，有現報，有生報，有後報。生報者，今身造業，後身受之也；後報者，第二第三生受之也。然則苟種業根，必有業報，雖於無量世中流轉生死，而業結牽纏，終不相舍。噫！亦甚可畏矣。又按《婆沙論》云：有一屠兒，七生以來常屠，七生以前曾施辟支一食，故七生不墮惡道。然此人七生以來所作屠罪之業，過七生已次第受之，無有得脫，善惡俱爾。以是言之，此女前世之惡旣有惡報，今生之善仍當有善報，但人不得見耳。

又卷七　離硤石十餘里，地名長阡，有王翁者，人頗長厚。一子弱冠，應童子試矣。爲之娶婦，甫娶而婦死；續聘某氏女，未娶而女又死。其子旋發狂疾，翁亦久病。乃問於箕仙，仙判云：『此夙孽也。爾前生陳姓，家巨富。有范生者，寒士也，負爾百金。爾索之急，范縊死；妻徇夫死；子失母，亦死；其家遂絕。范訟之冥司，冥司以爲負債必償，索非無理。但陰律首在問心，范生本有償意，而陳操之過急，致范生一家三命同時而死，情殊可憫。陳本素封，此金爲數無多，在陳不足爲得失。乃銖錙必較，爲富不仁，其情又甚可惡，故判今生以一子、兩子婦償其三命，亦使絕後，所以報也。惟念今生尙不失爲長者，倘能力行善事，或尙可挽回。』王翁乃矢於神，願力行善事，且誦《高王經》滿萬徧。復叩問箕仙，仙曰：『冥司嘉爾善念，令范生寬二十年限，俟爾子生子，再償范命矣。』已而子病果愈。

清・丁柔克《柳弧》卷一《前身》　吳明府記其前身曾爲婦人。一日訊案，見幡然一叟，卽前世夫也。吳不便明言，夜間呼其前夫至內，予以數十金而告以故。某侍郎曾記其前生爲猪，背上有黑猪皮一塊，毛茸茸然，夏日袒而示人。然此侍郎有經濟，有學問，外任封圻，未久復內用。予需次湖北，曾見數次，卽蒙賞識不置云。

又《老雛》　家慈于太夫人用一老女僕吳嫗。嫗曾蓄一雞，每日一卵。雞且老，吳不忍食之。一日，吳闔戶出門，室中僅一雞，聞一老婦人

在內言曰：『我欠爾債亦將還清矣，所欠者尙餘六百文耳。』吳大驚，開門視之，僅一雞，闃其無人。次日，卽鬻雞於市。有市中長者憐吳貧，予以青蚨六百而買之。古人雞談之事，信不誣也。

又《前生爲馬》 相傳學政淸公前生爲驛傳馬。先是，某處叛後就擒，上震怒，欲屠其城。旨已下，旣而悔之，復降旨殲渠魁，餘獲免。前旨在先，赦旨在後，馬知之，奮不顧身，電掣風馳而去。至則前旨未到，於是，全活無算，而馬死矣。故今生得少年科第，掌文衡。其左手猶馬蹄，每發案時，召諸生親言之鑿鑿，並出左手馬蹄示之。

又卷三《何翁》 安徽差弁二人奉令至某處公事，出省一二日，路經某鄉，宿於何姓家。何素封，其翁款客甚殷，差弁感之。及差竣回，則何翁死矣，感嘆良久，遂去。至省後無事，二人約復至何姓處，欲結納其子，並市隻雞冥鏹往奠其翁。及至，則老翁復活，出迎客。二人大駴，問之。翁歎曰：『此事有故，須細訴顚末。』因言曰：『余前世一僧也，與某僧同受業於某師，在江西某寺，寺在鄉鎭。某僧姦一嫠婦，固約余同往，余遂去數次。余無染也，余並苦勸之，不從，師不知也。一日，僧忽因此婦有他交，愛渠少馳，僧大怒，欲殺之，謀於余。余大懼，並反覆切戒。僧不可，竟殺之。時土匪逞於鄉，事遂寢。干戈稍定，僧亦死。一日，婦冤魂哭訴於師，師時已得道，以袈裟左手一隔，卽右觀冥間事，細問之。鬼具訴哀號。師曰：「某徒已死，爾逕訴冥間可也。」鬼不可，且嬲之甚。師怒，並呵余不已。後日夜不寧，師愈怒，遂擒鬼於罈，用符封而埋之。此乾隆五十七年事也。師荼毗後，投某處爲貴人子。余亦有小善，得投此處，俾一生溫飽。某僧已爲女，窮苦不堪，以瘵卒。日前，余送二君後，卽見靑衣二人如皂隸狀，持票拘余入冥對質。則師與某僧皆在，師已爲大吏，適值壽終，某僧亦爲婦瘵卒。蓋嫠婦魂因鋤田者破其罈，故得出而至冥控告也。上座冕旒一王者，判曰：「爲僧不守淸規，擅姦嫠婦，已罪不可逭。復因姦殺人，罪上加罪。及查爲貧人婦亦不守婦道，着罰變爲豕。嫠婦前世有數善事，得轉男身爲屠，卽誅此豕。師爲官，善惡相抵，陽壽已終。惟擅錮冤魂數十年，及失察之咎，亦不可恕，罰爲士人，偃蹇終身，着兩次鄉闈被貼。」嫠婦失節，亦罪有應得，着爲屠，後溺死。余則前世淸修，今生無過，且曾力諫某僧數次。惟礙於同門，不首於師，亦不得爲無過。着今世折其祿秩，俾無功名，復命還陽三年，以警世人』云。

寓言部

《戰國策》卷三《秦策一》 楚人有兩妻者，人誚其長者，詈之；誚其少者，少者許之。居無幾何，有兩妻者死。客謂誚者曰：『汝取長者乎？少者乎？』『取長者。』客曰：『長者詈汝，少者和汝，汝何爲取長者？』曰：『居彼人之所，則欲其許我也。今爲我妻，則欲其爲我詈人也。』

又卷四《秦策二》 王不聞夫管與之說乎？有兩虎諍人而鬬者，管莊子將刺之，管與止之曰：『虎者，戾蟲；人者，甘餌也。今兩虎諍人而鬬，小者必死，大者必傷。子待傷虎而刺之，則是一舉而兼兩虎也。無刺一虎之勞，而有刺兩虎之名。』

又 甘茂亡秦，且之齊，出關遇蘇子，曰：『君聞夫江上之處女乎？』蘇子曰：『不聞。』曰：『夫江上之處女，有家貧而無燭者，處女相與語，欲去之。家貧無燭者將去矣，謂處女曰：「妾以無燭，故常先至，掃室布席，何愛餘明之照四壁者？幸以賜妾，何妨於處女？妾自以有益於處女，何爲去我？」處女相語以爲然而留之。』

又卷八《齊策一》 靖郭君將城薛，客多以諫。靖郭君謂謁者，無爲客通。齊人有請者曰：『臣請三言而已矣！益一言，臣請烹。』靖郭君因見之。客趨而進曰：『海大魚。』因反走。君曰：『客有於此。』客曰：『鄙臣不敢以死爲戲。』君曰：『亡，更言之。』對曰：『君不聞大魚乎？網不能止，鉤不能牽，蕩而失水，則螻蟻得意焉。』

又卷九《齊策二》 楚有祠者，賜其舍人巵酒。舍人相謂曰：『數人飲之不足，一人飲之有餘。請畫地爲蛇，先成者餘酒。』一人蛇先成，引酒且飲之，乃左手持巵，右手畫蛇，曰：『吾能爲之足。』未成，一人之蛇成，奪其巵曰：『蛇固無足，子安能爲之足。』遂飲其酒。爲蛇足者，

終亡其酒。

又卷一〇《齊策三》 今者臣來，過於淄上，有土偶人與桃梗相與語。桃梗謂土偶人曰：『子，西岸之土也，挺子以爲人，至歲八月，降雨下，淄水至，則汝殘矣。』土偶曰：『不然。吾西岸之土也，土則復西岸耳。今子，東國之桃梗也，刻削子以爲人，降雨下，淄水至，流子而去，則子漂漂者將何如耳。』

又卷一四《楚策一》 虎求百獸而食之，得狐。狐曰：『子無敢食我也。天帝使我長百獸，今子食我，是逆天帝命也。子以我爲不信，吾爲子先行，子隨我後，觀百獸之見我而敢不走乎？』虎以爲然，故遂與之行。獸見之皆走。虎不知獸畏己而走也，以爲畏狐也。

又 人有以其狗爲有執而愛之。其狗嘗溺井。其鄰人見狗之溺井也，欲入言之。狗惡之，當門而噬之。鄰人憚之，遂不得入言。

又卷一六《楚策三》 秦伐宜陽。楚王謂陳軫曰：『寡人聞韓侈巧士也，習諸侯事，殆能自免也。爲其必免，吾欲先據之以加德焉。』陳軫對曰：『舍之，王勿據也。以韓侈之知，於此困矣。今山澤之獸，無黠於麋。麋知獵者張罔，前而驅己也，因還走而冒人，至數。獵者知其詐，僞舉罔而進之，麋因得矣。今諸侯明知此多詐，僞舉罔而進者必衆矣。舍之，王勿據也。韓侈之知，於此困矣。』

又卷一七《楚策四》 天下合從。趙使魏加見楚春申君曰：『君有將乎？』曰：『有矣，僕欲將臨武君。』魏加曰：『臣少之時好射，臣願以射譬之，可乎？』春申君曰：『可。』加曰：『異日者，更羸與魏王處京臺之下，仰見飛鳥。更羸謂魏王曰：「臣爲王引弓虛發而下鳥。」魏王曰：「然則射可至此乎？」更羸曰：「可。」有間，雁從東方來，更羸以虛發而下之。魏王曰：「然則射可至此乎？」更羸曰：「此孽也。」王曰：「先生何以知之？」對曰：「其飛徐而鳴悲。飛徐者，故瘡痛也；鳴悲者，久失羣也，故瘡未息，而驚心未（至）〔去〕也。聞弦音，引而高飛，故瘡隕也。」今臨武君，嘗爲秦孽，不可爲拒秦之將也。』

又卷一八《趙策一》 蘇秦爲趙王使於秦，反，三日不得見。謂趙王曰：『秦乃者過柱山，有兩木焉。一蓋呼侶，一蓋哭。問其故，對曰：「吾已大矣，年已長矣，吾苦夫匠人且以繩墨案規矩刻鏤我。」一蓋曰：「此非吾所苦也，是故吾事也。吾所苦夫鐵鉆然自入而出夫人者。」今臣使於秦，而三日不見，無有謂臣爲鐵鉆者乎？』

又卷二〇《趙策三》 衛靈公近雍疽、彌子瑕。二人者，專君之勢以蔽左右。復塗偵謂君曰：『昔日臣夢見君。』君曰：『子何夢？』曰：『夢見竈君。』君忿然作色曰：『吾聞夢見人君者，夢見日。今子曰夢見竈君而言君也，有說則可，無說則死。』對曰：『日，幷燭天下者也，一物不能蔽也。若竈則不然，前之人煬，則後之人無從見也。今臣疑人之有煬於君者也，是以夢見竈君。』君曰：『善。』於是，因廢雍疽、彌子瑕，而立司空狗。

又 魏魋謂建信君曰：『人有置係蹄者而得虎。虎怒，決蹯而去。虎之情，非不愛其蹯也。然而不以環寸之蹯，害七尺之軀者，權也。今有國，非直七尺軀也。而君之身於王，非環寸之蹯也。願公之熟圖之也。』

又卷二三《魏策二》 龐葱與太子質於邯鄲，謂魏王曰：『今一人言市有虎，王信之乎？』王曰：『否。』『二人言市有虎，王信之乎？』王曰：『寡人疑之矣。』『三人言市有虎，王信之乎？』王曰：『寡人信之矣。』龐葱曰：『夫市之無虎明矣，然而三人言而成虎。今邯鄲去大梁也遠於市，而議臣者過於三人矣。願王察之矣。』王曰：『寡人自爲知。』

又卷二五《魏策三》 魏王欲攻邯鄲，季梁聞之，中道而反，衣焦不申，頭塵不去，往見王曰：『今者臣來，見人於大行，方北面而持其駕，告臣曰：「我欲之楚。」臣曰：「君之楚，將奚爲北面？」曰：「吾馬良。」臣曰：「馬雖良，此非楚之路也。」曰：「吾用多。」臣曰：「用雖多，此非楚之路也。」曰：「吾御者善。」「此數者愈善，而離楚愈遠耳。」今王動欲成霸王，舉欲信於天下。恃王國之大，兵之精銳，而攻邯鄲，以廣地尊名，王之動愈數，而離王愈遠耳。猶至楚而北行也。』

又卷二九《燕策一》 昭王曰：『寡人將誰朝而可？』郭隗先生曰：『臣聞古之君人，有以千金求千里馬者，三年不能得。涓人言於君曰：「請求之。」君遣之。三月得千里馬，馬已死，買其首五百金，反以報君。君大怒曰：「所求者生馬，安事死馬而捐五百金？」涓人對曰：「死馬且買之五百金，況生馬乎？天下必以王爲能市馬，馬今至矣。」於是不能期年，千里之馬至者三。今王誠欲致士，先從隗始；隗且見事，況賢於隗者

乎？豈遠千里哉？』

又卷三〇《燕策二》　趙且伐燕，蘇代爲燕謂惠王曰：『今者臣來，過易水，蚌方出曝，而鷸啄其肉，蚌合而拑其喙。鷸曰：「今日不雨，明日不雨，即有死蚌。」蚌亦謂鷸曰：「今日不出，明日不出，即有死鷸。」兩者不肯相舍，漁者得而幷禽之。今趙且伐燕，燕、趙久相支，以弊大衆，臣恐強秦之爲漁父也。故願王之熟計之也。』惠王曰：『善。』乃止。

又卷三二《宋衛策》　衛人迎新婦，婦上車，問：『驂馬，誰馬也？』御曰：『借之。』新婦謂僕曰：『拊驂，無笞服。』車至門，扶，教送母：『滅竈，將失火。』入室見臼，曰：『徙之牖下，妨往來者。』主人笑之。此三言者，皆要言也。然而不免爲笑者，蚤晚之時失也。

《列子・天瑞篇》　孔子遊於太山，見榮啓期行乎郕之野，鹿裘帶索，鼓琴而歌。孔子問曰：『先生所以樂，何也？』對曰：『吾樂甚多：天生萬物，唯人爲貴。而吾得爲人，是一樂也。男女之別，男尊女卑，故以男爲貴，吾既得爲男矣，是二樂也。人生有不見日月、不免襁褓者，吾既已行年九十矣，是三樂也。貧者士之常也，死者人之終也，處常得終，當何憂哉？』孔子曰：『善乎！能自寬者也。』

林類年且百歲，底春被裘，拾遺穗於故畦，並歌並進。孔子適衛，望之於野。顧謂弟子曰：『彼叟可與言者，試往訊之！』子貢請行。逆之壠端，面之而歎曰：『先生曾不悔乎，而行歌拾穗？』林類行不留，歌不輟。子貢叩之不已，乃仰而應曰：『吾何悔邪？』子貢曰：『先生少不勤行，長不競時，老無妻子，死期將至：亦有何樂而拾穗行歌乎？』林類笑曰：『吾之所以爲樂，人皆有之，而反以爲憂。少不勤行，長不競時，故能壽若此。老無妻子，死期將至，故能樂若此。子貢曰：『壽者人之情，死者人之惡。子以死爲樂，何也？』林類曰：『死之與生，一往一反。故死於是者，安知不生於彼？故吾知其不相若矣。吾又安知營營而求生非惑乎？亦又安知吾今之死不愈昔之生乎？』子貢聞之，不喻其意，還以告夫子。夫子曰：『吾知其可與言，果然；然彼得之而不盡者也。』

子貢倦於學，告仲尼曰：『願有所息。』仲尼曰：『生無所息。』子貢曰：『然則賜息無所乎？』仲尼曰：『有焉耳。望其壙，睪如也，宰如也，墳如也，鬲如也，則知所息矣。』子貢曰：『大哉死乎！君子息焉，小人伏焉。』仲尼曰：『賜！汝知之矣。人胥知生之樂，未知生之苦；知老之憊，未知老之佚；知死之惡，未知死之息也。晏子曰：「善哉，古之有死也！仁者息焉，不仁者伏焉。」死也者，德之徼也。古者謂死人爲歸人。夫言死人爲歸人，則生人爲行人矣。行而不知歸，失家者也。一人失家，一世非之；天下失家，莫知非焉。有人去鄉土、離六親、廢家業、遊於四方而不歸者，何人哉？世必謂之爲狂蕩之人矣。又有人鍾賢世，矜巧能，修名譽，誇張於世而不知己者，亦何人哉？世必以爲智謀之士。此二者，胥失者也。而世與一不與一，唯聖人知所與，知所去。』

杞國有人憂天地崩墜，身亡所寄，廢寢食者；又有憂彼之所憂者，因往曉之，曰：『天，積氣耳，亡處亡氣。若屈伸呼吸，終日在天中行止，奈何憂崩墜乎？』其人曰：『天果積氣，日月星宿，不當墜耶？』曉之者曰：『日月星宿，亦積氣中之有光耀者；只使墜，亦不能有所中傷。』其人曰：『奈地壞何？』曉者曰：『地積塊耳，充塞四虛，亡處亡塊。若躇步跐蹈，終日在地上行止，奈何憂其壞？』其人舍然大喜。曉之者亦舍然大喜。長廬子聞而笑之曰：『虹蜺也，雲霧也，風雨也，四時也，此積氣之成乎天者也。山岳也，河海也，金石也，火木也，此積形之成乎地者也。知積氣也，知積塊也，奚謂不壞？夫天地，空中之一細物，有中之最巨者。難終難窮，此固然矣；難測難識，此固然矣。憂其壞者，誠爲大遠；言其不壞者，亦爲未是。天地不得不壞，則會歸於壞。遇其壞時，奚爲不憂哉？子列子聞而笑曰：『言天地壞者亦謬，言天地不壞者亦謬。壞與不壞，吾所不能知也。雖然，彼一也，此一也。故生不知死，死不知生；來不知去，去不知來。壞與不壞，吾何容心哉？』

齊之國氏大富，宋之向氏大貧；自宋之齊，請其術。國氏告之曰：『吾善爲盜。始吾爲盜也，一年而給，二年而足，三年大穰。自此以往，施及州閭。』向氏大喜。喻其爲盜之言，而不喻其爲盜之道，○遂踰垣鑿室，手目所及，亡不探也。未及時，以贓獲罪，沒其先居之財。向氏以國氏之謬己也，往而怨之。國氏曰：『若爲盜若何？』向氏言其狀。國氏曰：『嘻！若失爲盜之道至此乎？今將告若矣。吾聞天有時，地有利。吾盜天地之時利，雲雨之滂潤，山澤之產育，以生吾禾，殖吾稼，築吾垣，建吾舍。陸盜禽獸，水盜魚鼈，亡非盜也。夫禾稼、土木、禽獸、魚

鼈，皆天之所生，豈吾之所有？然吾盜天而亡殃。夫金玉珍寶，穀帛財貨，人之所聚，豈天之所與？若盜之而獲罪，孰怨哉？』向氏大惑，以爲國氏之重罔己也，過東郭先生問焉。東郭先生曰：『若一身庸非盜乎？盜陰陽之和以成若生，載若形；況外物而非盜哉？誠然，天地萬物不相離也；仍而有之，皆惑也。國氏之盜，公道也，故亡殃；若之盜，私心也，故得罪。有公私者，亦盜也；亡公私者，亦盜也。公公私私，天地之德。知天地之德者，孰爲盜耶？孰爲不盜耶？』

又《黃帝篇》　列禦寇爲伯昏無人射，引之盈貫，措杯水其肘上，發之，鏑矢復沓，方矢復寓。當是時也，猶象人也。伯昏無人曰：『是射之射，非不射之射也。當與汝登高山，履危石，臨百仞之淵，若能射乎？』於是無人遂登高山，履危石，臨百仞之淵，背逡巡，足二分垂在外，揖禦寇而進之。禦寇伏地，汗流至踵。伯昏無人曰：『夫至人者，上闚青天，下潛黃泉，揮斥八極，神氣不變。今汝怵然有恂目之志，爾於中也殆矣夫！』

周宣王之牧正有役人梁鴦者，能養野禽獸，委食於園庭之內，○雖虎狼鵰鸇之類，無不柔馴者。雄雌在前，孳尾成羣，異類雜居，不相搏噬也。王慮其術終於其身，令毛丘園傳之。梁鴦曰：『鴦，賤役也，何術以告爾？懼王之謂隱於爾也，且一言我養虎之法。凡順之則喜，逆之則怒，此有血氣者之性也。然喜怒豈妄發哉？皆逆之所犯也。夫食虎者，不敢以生物與之，爲其殺之之怒也；不敢以全物與之，爲其碎之之怒也。時其飢飽，達其怒心。虎之與人異類，而媚養己者，順也；故其殺之，逆也。然則吾豈敢逆之使怒哉？亦不順之使喜也。夫喜之復也必怒，怒之復也常喜，皆不中也。今吾心無逆順者也，則鳥獸之視吾，猶其儕也。故游吾園者，不思高林曠澤；寢吾庭者，不願深山幽谷，理使然也。

又　仲尼適楚，出於林中，見疴僂者承蜩，猶掇之也。仲尼曰：『子巧乎！有道邪？』曰：『我有道也。五六月，累垸二而不墜，則失者錙銖；累三而不墜，則失者十一；累五而不墜，猶掇之也。吾處也，若橛株駒。吾執臂若槁木之枝。雖天地之大、萬物之多，而唯蜩翼之知。吾不反不側，不以萬物易蜩之翼，何爲而不得？』孔子顧謂弟子曰：『用志不分，乃疑於神。其疴僂丈人之謂乎！』丈人曰：『汝逢衣徒也，亦何知問是乎？脩汝所以，而後載言其上。』

又　海上之人有好漚鳥者，每旦之海上，從漚鳥游，漚鳥之至者百住而不止。其父曰，『吾聞漚鳥皆從汝游，汝取來，吾玩之。』明日之海上，漚鳥舞而不下也。故曰，至言去言，至爲無爲。齊智之所知，則淺矣。

又　子列子之齊，中道而反，遇伯昏瞀人。伯昏瞀人曰：『奚方而反？』曰：『吾驚焉。』『惡乎驚？』『吾食於十漿，而五漿先饋。』伯昏瞀人曰：『若是，則汝何爲驚已？』曰：『夫內誠不解，形謀成光，以外鎮人心，使人輕乎貴老，而整其所患。夫漿人特爲食羹之貨，多餘之贏；其爲利也薄，其爲權也輕，而猶若是。而況萬乘之主，身勞於國，而智盡於事；彼將任我以事，而效我以功吾是以驚。』伯昏瞀人曰：『善哉觀乎！汝處己，人將保汝矣。』無幾何而往，則戶外之屨滿矣。伯昏瞀人北面而立，敦杖蹙之乎頤。立有閒，不言而出。賓者以告列子。列子提履徒跣而走，暨乎門，問曰：『先生既來，曾不廢藥乎？』曰：『已矣。吾固告汝曰，人將保汝，果保汝矣。非汝能使人保汝，而汝不能使人無汝保也。而焉用之感也？感豫出異。且必有感也，搖而本身，又無謂也。與汝遊者，莫汝告也。彼所小言，盡人毒也。莫覺莫悟，何相孰也。』

又　楊朱南之沛，老聃西遊於秦，邀於郊。至梁而遇老子。老子中道仰天而歎曰：『始以汝爲可教，今不可教也。』楊朱不答。至舍，進淫漱巾櫛，脫履戶外，膝行而前，曰：『向者夫子仰天而歎曰：「始以汝爲可教，今不可教。」弟子欲請夫子辭，行不閒，是以不敢。今夫子閒矣，請問其過。』老子曰：『而睢睢而盱盱，而誰與居？大白若辱，盛德若不足。』楊朱蹵然變容曰：『敬聞命矣。』其往也，舍迎將家，公執席，妻執巾櫛；舍者避席，煬者避竈。其反也，舍者與之爭席矣。

又　楊朱過宋，東之於逆旅。逆旅人有妾二人，其一人美，其一人惡；惡者貴而美者賤。楊子問其故。逆旅小子對曰：『其美者自美，吾不知其美也；其惡者自惡，吾不知其惡也。』楊子曰：『弟子記之！行賢而去自賢之行，安往而不愛哉？』

宋有狙公者，愛狙；養之成羣，能解狙之意；狙亦得公之心。損其家口，充狙之欲。俄而匱焉，將限其食。恐衆狙之不馴於己也，先誑之曰：『與若芧，朝三而暮四，足乎？』衆狙皆起而怒。俄而曰：『與若芧，朝

四而暮三，足乎？』衆狙皆伏而喜。物之以能鬬相籠，皆猶此也。聖人以智籠羣愚，亦猶狙公之以智籠衆狙也。名實不虧，使其喜怒哉！

又　紀渻子爲周宣王養鬬雞，十日而問：『雞可鬬已乎？』曰：『未也；方虛驕而恃氣。』十日又問。曰：『未也；猶應影嚮。』十日又問。曰：『未也；猶疾視而盛氣。』十日又問。曰：『幾矣。雞雖有鳴者，已無變矣。望之似木雞矣。其德全矣。異雞無敢應者，反走耳。』

又《周穆王篇》　周之尹氏大治產，其下趣役者侵晨昏而弗息。有老役夫筋力竭矣，而使之彌勤。晝則呻呼而即事，夜則昏憊而熟寐。精神荒散，昔昔夢爲國君。居人民之上，總一國之事。遊燕宮觀，恣意所欲，其樂無比。覺則復役。人有慰喻其懃者。役夫曰：『人生百年，晝夜各分。吾晝爲僕虜，苦則苦矣；夜爲人君，其樂無比。何所怨哉？』尹氏心營世事，慮鍾家業，心形俱疲，夜亦昏憊而寐。昔昔夢爲人僕，趨走作役，無不爲也；數罵杖撻，無不至也。眠中嗥囈呻呼，徹旦息焉。君氏病之，以訪其友。友曰：『若位足榮身，資財有餘，勝人遠矣。夜夢爲僕，苦逸之復，數之常也。若欲覺夢兼之，豈可得邪？』尹氏聞其友言，寬其役夫之程，減己思慮之事，疾並少間。

又　鄭人有薪於野者，遇駭鹿，御而擊之，斃之。恐人見之也，遽而藏諸隍中，覆之以蕉。不勝其喜。俄而遺其所藏之處，遂以爲夢焉。順塗而詠其事。傍人有聞者，用其言而取之。既歸，告其室人曰：『向薪者夢得鹿而不知其處；吾今得之，彼直眞夢矣。』室人曰：『若將是夢見薪者之得鹿邪？詎有薪者邪？今眞得鹿，是若之夢眞邪？』夫曰：『吾據得鹿，何用知彼夢我夢邪？』薪者之歸，不厭失鹿。其夜眞夢藏之之處，又夢得之之主。爽旦，案所夢而尋得之。遂訟而爭之，歸之士師。士師曰：『若初眞得鹿，妄謂之夢；眞夢得鹿，妄謂之實。彼眞取若鹿，而與若爭鹿。室人又謂夢伋人鹿，無人得鹿。今據有此鹿，請二分之。』以聞鄭君。鄭君曰：『嘻！士師將復夢分人鹿乎？』訪之國相。國相曰：『夢與不夢，臣所不能辨也。欲辨覺夢，唯黃帝孔丘。今亡黃帝孔丘，孰辨之哉？且恂士師之言可也。』

又　宋陽里華子中年病忘，朝取而夕忘，夕與而朝忘；在塗則忘行，在室則忘坐；今不識先，後不識今。闔室毒之。謁史而卜之，弗占；〇謁巫而禱之，弗禁；謁醫而攻之，弗已。魯有儒生自媒能治之，華子之妻子以居產之半請其方。儒生曰：『此固非卦兆之所占，非祈請之所禱，非藥石之所攻。吾試化其心，變其慮，庶幾其瘳乎！』於是試露之，而求衣；飢之，而求食；幽之，而求明。儒生欣然告其子曰：『疾可已也。然吾之方密，傳世不以告人。試屏左右，獨與居室七日。』從之。莫知其所施爲也，而積年之疾一朝都除。華子既悟，迺大怒，黜妻罰子，操戈逐儒生。宋人執而問其以。華子曰：『曩吾忘也，蕩蕩然不覺天地之有無。今頓識既往，數十年來存亡、得失、哀樂、好惡，擾擾萬緒起矣。吾恐將來之存亡、得失、哀樂、好惡之亂吾心如此也，須臾之忘，可復得乎？』子貢聞而怪之，以告孔子。孔子曰：『此非汝所及乎！』顧謂顏回紀之。

又　秦人逢氏有子，少而惠，及壯而有迷罔之疾。聞歌以爲哭，視白以爲黑，饗香以爲朽，嘗甘以爲苦，行非以爲是：意之所之，天地、四方，水火，寒暑，無不倒錯者焉。楊氏告其父曰：『魯之君子多術藝，將能已乎？汝奚不訪焉？』其父之魯，過陳，遇老聃，因告其子之證。老聃曰：『汝庸知汝子之迷乎？今天下之人皆惑於是非，昏於利害。同疾者多，固莫有覺者。且一身之迷不足傾一家，一家之迷不足傾一鄉，一鄉之迷不足傾一國，一國之迷不足傾天下。天下盡迷，孰傾之哉？向使天下之人其心盡如汝子，汝則反迷矣。哀樂、聲色、臭味、是非，孰能正之？且吾之此言未必非迷，而況魯之君子迷之郵者，焉能解人之迷哉？榮汝之糧，不若遄歸也。』

又　燕人生於燕，長於楚，及老而還本國。過晉國，同行者誑之；指城曰：『此燕國之城。』其人愀然變容。指社曰：『此若里之社。』乃喟然而歎。指舍曰：『此若先人之廬。』乃涓然而泣。指壠曰：『此若先人之冢。』其人哭不自禁。同行者啞然大笑，曰：『予昔紿若，此晉國耳。』其人大慙。及至燕，眞見燕國之城社，眞見先人之廬冢，悲心更微。

又《仲尼篇》　仲尼閒居，子貢入侍，而有憂色。子貢不敢問，出告顏回。顏回援琴而歌。孔子聞之，果召回入，問曰：『若奚獨樂？』回曰：『夫子奚獨憂？』孔子曰：『先言爾志。』曰：『吾昔聞之夫子曰：「樂天知命故不憂」，回所以樂也。』孔子愀然有閒曰：『有是言哉？汝之意失矣。此吾昔日之言爾，請以今言爲正也。汝徒知樂天知命之無憂，未

知樂天知命有憂之大也。今告若其實：修一身，任窮達，知去來之非我，亡變亂於心慮，爾之所謂樂天知命之無憂也。曩吾修《詩》《書》，正禮樂，將以治天下，遺來世；非但修一身，治魯國而已。而魯之君臣日失其序，仁義益衰，情性益薄。此道不行一國與當年，其如天下與來世矣？吾始知《詩》《書》、禮樂無救於治亂，而未知所以革之之方。此樂天知命者之所憂。雖然，吾得之矣。夫樂而知者，非古人之所謂樂知也。無樂無知，是眞樂眞知；故無所不樂，無所不知，無所不憂，無所不爲。《詩》《書》、禮樂，何棄之有？革之何爲？』顏回北面拜手曰：『回亦得之矣。』出告子貢。子貢茫然自失，歸家淫思七日，不寢不食，以至骨立。顏回重往喻之，乃反丘門，弦歌誦書，終身不輟。

又　陳大夫聘魯，私見叔孫氏。叔孫氏曰：『吾國有聖人。』曰：『非孔丘邪？』曰：『是也。』『何以知其聖乎？』叔孫氏曰：『吾常聞之顏回曰，「孔丘能廢心而用形。」』陳大夫曰：『吾國亦有聖人，子弗知乎？』曰：『聖人孰謂？』曰：『老聃之弟子有亢倉子者，得聃之道，能以耳視而目聽。』魯侯聞之大驚，使上卿厚禮而致之。亢倉子應聘而至。魯侯卑辭請問之。亢倉子曰：『傳之者妄。我能視聽不用耳目，不能易耳目之用。』魯侯曰：『此增異矣。其道奈何？寡人終願聞之。』亢倉子曰：『我體合於心，心合於氣，氣合於神，神合於無。其有介然之有，唯然之音，雖遠在八荒之外，近在眉睫之內，來干我者，我必知之。乃不知是我七孔四支之所覺，心腹六藏之所知，其自知而已矣。』魯侯大悅。他日以告仲尼，仲尼笑而不答。

又　商太宰見孔子曰：『丘聖者歟？』孔子曰：『聖則丘何敢，然則丘博學多識者也。』商太宰曰：『三王聖者歟？』孔子曰：『三王善任智勇者，聖則丘弗知。』曰：『五帝聖者歟？』孔子曰：『五帝善任仁義者，聖則丘弗知。』曰：『三皇聖者歟？』孔子曰：『三皇善任因時者，聖則丘弗知。』商太宰大駭，曰：『然則孰者爲聖？』孔子動容有閒，曰：『西方之人有聖者焉，不治而不亂，不言而自信，不化而自行，蕩蕩乎民無能名焉。丘疑其爲聖。弗知眞爲聖歟？眞不聖歟？』商太宰嘿然心計曰：『孔丘欺我哉！』

又　子夏問孔子曰：『顏回之爲人奚若？』子曰：『回之仁賢於丘也。』曰：『子貢之爲人奚若？』子曰：『賜之辯賢於丘也。』曰：『子路之爲人奚若？』子曰：『由之勇賢於丘也。』曰：『子張之爲人奚若？』子曰：『師之莊賢於丘也。』子夏避席而問曰：『然則四子者何爲事夫子？』曰：『居！吾語汝。夫回能仁而不能反，賜能辯而不能訥，由能勇而不能怯，師能莊而不能同。兼四子之有以易吾，吾弗許也。此其所以事吾而不貳也。』

又　子列子既師壺丘子林，友伯昏瞀人，乃居南郭。從之處者，日數而不及。雖然，子列子亦微焉。朝朝相與辯，無不聞。而與南郭子連牆二十年，不相謁請；相遇於道，目若不相見者。門之徒役以爲子列子與南郭子有敵不疑。有自楚來者，問子列子曰：『先生與南郭子奚敵？』子列子曰：『南郭子貌充心虛，耳無聞，目無見，口無言，心無知，形無惕。往將奚爲？雖然，試與汝偕往。』閱弟子四十人同行。見南郭子，果若欺魄焉，而不可與接。顧視子列子，形神不相偶，而不可與羣。南郭子俄而指子列子之弟子末行者與言，衍衍然若專直而在雄者。子列子之徒駭之。反舍，咸有疑色。子列子曰：『得意者無言，進知者亦無言。用無言爲言亦言，無知爲知亦知。無言與不言，無知與不知，亦言亦知。亦無所不言，亦無所不知；亦無所言，亦無所知。如斯而已。汝奚妄駭哉？』

又　初，子列子好游。壺丘子曰：『禦寇好游，游何所好？』列子曰：『游之樂所玩無故。人之游也，觀其所見；我之游也，觀其所變。游乎游乎！未有能辨其游者。』壺丘子曰：『禦寇之游固與人同歟，而曰固與人異歟？凡所見，亦恆見其變。玩彼物之無故，不知我亦無故。務外游，不知務內觀。外游者，求備於物；內觀者，取足於身。取足於身，游之至也；求備於物，游之不至也。』於是列子終身不出，自以爲不知游。壺丘子曰：『游其至乎！至游者，不知所適；至觀者，不知所眡。物物皆游矣，物物皆觀矣，是我之所謂游，是我之所謂觀也。故曰：游其至矣乎！游其至矣乎！』

又　龍叔謂文摯曰：『子之術微矣。吾有疾，子能已乎？』文摯曰：『唯命所聽。然先言子所病之證。』龍叔曰：『吾鄉譽不以爲榮，國毀不以爲辱；得而不喜，失而弗憂；視生如死；視富如貧；視人如豕；視吾如人。處吾之家，如逆旅之舍；觀吾之鄉，如戎蠻之國。凡此衆疾，爵賞不

能勸，刑罰不能威，盛衰、利害不能易，哀樂不能移。〇固不可事國君，交親友，御妻子，制僕隸。此奚疾哉？奚方能已之乎？』文摯乃命龍叔背明而立，文摯自後向明而望之。既而曰：『嘻！吾見子之心矣：方寸之地虛矣。幾聖人也！子心六孔流通，一孔不達。今以聖智爲疾者，或由此乎！非吾淺術所能已也。』

又　鄭之圃澤多賢，東里多才。圃澤之役有伯豐子者，行過東里，遇鄧析。鄧析顧其徒而笑曰：『爲若舞，彼來者奚若？』其徒曰：『所願知也。』鄧析謂伯豐子曰：『汝知養養之義乎？受人養而不能自養者，犬豕之類也；養物而物爲我用者，人之力也。使汝之徒食而飽，衣而息，執政之功也。長幼羣聚而爲牢藉庖廚之物，奚異犬豕之類乎？』伯豐子不應。伯豐子之從者越次而進曰：『大夫不聞齊魯之多機乎？有善治土木者，有善治金革者，有善治聲樂者，有善治書數者，有善治軍旅者，有善治宗廟者，羣才備也。而無相位者，無能相使者。而位之者無知，使之者無能，而知之與能爲之使焉。執政者，迺吾之所使；子奚矜焉？』鄧析無以應，目其徒而退。

又　公儀伯以力聞諸侯，堂谿公言之於周宣王，王備禮以聘之。公儀伯至；觀形，懦夫也。宣王心惑而疑曰：『女之力何如？』公儀伯曰：『臣之力能折春黽之股，堪秋蟬之翼。』王作色曰：『吾之力能裂犀兕之革，曳九牛之尾，猶憾其弱。女折春黽之股，堪秋蟬之翼，而力聞天下，何也？』公儀伯長息退席，曰：『善哉王之問也！臣敢以實對。臣之師有商丘子者，力無敵於天下，而六親不知；以未嘗用其力故也。臣以死事之。乃告臣曰：「人欲見其所不見，視人所不窺；欲得其所不得，修人所不爲。故學眩者先見輿薪，學聽者先聞撞鐘。夫有易於內者無難於外。於外無難，故名不出其一家。」今臣之名聞於諸侯，是臣違師之教，顯臣之能者也。然則臣之名不以負其力者也，以能用其力者也；不猶愈於負其力者乎？』

中山公子牟者，魏國之賢公子也。好與賢人游，不恤國事；而悅趙人公孫龍。樂正子輿之徒笑之。公子牟曰：『子何笑牟之悅公孫龍也？』子輿曰：『公孫龍之爲人也，行無師，學無友，佞給而不中，漫衍而無家，好怪而妄言。欲惑人之心，屈人之口，與韓檀等肆之。』公子牟變容曰：『何子狀公孫龍之過歟？請聞其實。』子輿曰：『吾笑龍之詒孔穿，言「善射者能令後鏃中前括，發發相及，矢矢相屬；前矢造準而無絕落，後矢之括猶銜弦，視之若一焉。」孔穿駭之。龍曰：「此未其妙者。逢蒙之弟子曰鴻超，怒其妻而怖之。引烏號之弓，綦衛之箭，射其目。矢來注眸子而眶不睫，矢隧地而塵不揚。」是豈智者之言與？』公子牟曰：『智者之言固非愚者之所曉。後鏃中前括，鈞後於前。矢注眸子而眶不睫，盡矢之勢也。子何疑焉？』樂正子輿曰：『子，龍之徒，焉得不飾其闕？吾又言其尤者。龍詆魏王曰：「有意不心。有指不至。有物不盡。」』

又　有影不移。髮引千鈞。白馬非馬。孤犢未嘗有母。」其負類反倫，不可勝言也。』公子牟曰：『子不諭至言而以爲尤也，尤其在子矣。夫無意則心同。無指則皆至。盡物者常有。影不移者，說在改也。髮引千鈞，勢至等也。白馬非馬，形名離也。孤犢未嘗有母，非孤犢也。』樂正子輿曰『子以公孫龍之鳴皆條也。設令發於餘竅，子亦將承之。』公子牟默然良久，告退，曰：『請待餘日，更謁子論。』

又《湯問篇》　太形王屋二山，方七百里，高萬仞；本在冀州之南，河陽之北。北山愚公者，年且九十，面山而居。懲山北之塞，出入之迂也，聚室而謀，曰：『吾與汝畢力平險，指通豫南，達于漢陰，可乎？』雜然相許。其妻獻疑曰：『以君之力，曾不能損魁父之丘。如太形王屋何？且焉置土石？』雜曰：『投諸渤海之尾，隱土之北。』遂率子孫荷擔者三夫，叩石墾壤，箕畚運於渤海之尾。鄰人京城氏之孀妻有遺男，始齔，跳往助之。寒暑易節，始一反焉。河曲智叟笑而止之，曰：『甚矣汝之不惠！以殘年餘力，曾不能毀山之一毛；其如土石何？』北山愚公長息曰：『汝心之固，固不可徹；曾不若孀妻弱子。雖我之死，有子存焉。子又生孫，孫又生子；子又有子，子又有孫；子子孫孫，無窮匱也；而山不加增，何苦而不平？』河曲智叟亡以應。操蛇之神聞之，懼其不已也，告之於帝。帝感其誠，命夸蛾氏二子負二山，一厝朔東，一厝雍南。自此，冀之南、漢之陰無隴斷焉。

又　孔子東游，見兩小兒辯鬬。問其故。一兒曰：『我以日始出時去人近，而日中時遠也。一兒以日初出遠，而日中時近也。』一兒曰：『日初出大如車蓋；及日中，則如盤盂：此不爲遠者小而近者大乎？』一兒曰：『日初出滄滄涼涼；及其日中如探湯：此不爲近者熱而遠者涼乎？』

孔子不能決也。兩小兒笑曰：『孰爲汝多知乎？』

又　均，天下之至理也，連於形物亦然。均髮均縣，輕重而髮絕，髮不均也。均也，其絕也莫絕。人以爲不然，自有知其然者也。詹何以獨繭絲爲綸，芒鍼爲鉤，荆篠爲竿，剖粒爲餌，引盈車之魚於百仞之淵、汨流之中；綸不絕，鉤不伸，竿不撓。楚王聞而異之，召問其故。詹何曰：『臣聞先大夫之言，蒲且子之弋也，弱弓繳繳，乘風振之，連雙鵠於青雲之際。用心專，動手均也。臣因其事，放而學釣。五年始盡其道。當臣之臨河持竿，心無雜慮，唯魚之念；投綸沈鉤，手無輕重，物莫能亂。魚見臣之鉤餌，猶沈埃聚沫，吞之不疑。所以能以弱制彊，以輕致重也。大王治國誠能若此，則天下可運於一握，將亦奚事哉？』楚王曰：『善。』

又　薛譚學謳於秦青，未窮青之技，自謂盡之；遂辭歸。秦青弗止；餞於效衢，撫節悲歌，聲振林木，響遏行雲。薛譚乃謝求反，終身不敢言歸。秦青顧謂其友曰：『昔韓娥東之齊，匱糧，過雍門，鬻歌假食。既去而餘音繞梁欐，三日不絕，左右以其人弗去。過逆旅，逆旅人辱之。韓娥因曼聲哀哭，一里老幼悲愁，垂涕相對，三日不食。遽而追之。娥還，復爲曼聲長歌。一里老幼喜躍抃舞，弗能自禁，忘向之悲也。乃厚賂發之。故雍門之人至今善歌哭，放娥之遺聲。』

又　伯牙善鼓琴，鍾子期善聽。伯牙鼓琴，志在登高山。鍾子期曰：『善哉！峩峩兮若泰山！』志在流水。鍾子期曰：『善哉！洋洋兮若江河！』伯牙所念，鍾子期必得之。伯牙游於泰山之陰，卒逢暴雨，止於巖下；心悲，乃援琴而鼓之。初爲霖雨之操，更造崩山之音。曲每奏，鍾子期輒窮其趣。伯牙乃舍琴而嘆曰：『善哉，善哉，子之聽夫！志想象猶吾心也。吾於何逃聲哉？』

又　甘蠅，古之善射者，彀弓而獸伏鳥下，弟子名飛衛，學射於甘蠅，而巧過其師。紀昌者，又學射於飛衛。飛衛曰：『爾先學不瞬，而後可言射矣。』紀昌歸，偃卧其妻之機下，以目承牽挺。二年之後，雖錐末倒眥，而不瞬也。以告飛衛。飛衛曰：『未也；必學視而後可。視小如大，視微如著，而後告我。』昌以氂懸虱於牖，南面而望之。旬日之間，浸大也；三年之後，如車輪焉。以覩餘物，皆丘山也。乃以燕角之弧、朔蓬之幹射之，貫虱之心，而懸不絕。以告飛衛。飛衛高蹈拊膺曰：『汝得之矣！』紀昌既盡衛之術，計天下之敵己者，一人而已；乃謀殺飛衛。相遇於野，二人交射，中路矢鋒相觸，而墜於地，而塵不揚。飛衛之矢先窮。紀昌遺一矢；既發，飛衛以棘刺之端扞之，而無差焉。於是二子泣而投弓，相拜於塗，請爲父子。剋臂以誓，不得告術於人。

又　造父之師曰泰豆氏。造父之始從習御也，執禮甚卑，泰豆三年不告。造父執禮愈謹，乃告之曰：『古詩言：「良弓之子，必先爲箕；良冶之子，必先爲裘。」汝先觀吾趣。趣如吾，然後六轡可持，六馬可御。』造父曰：『唯命所從。』泰豆乃立木爲塗，僅可容足；計步而置，履之而行。趣走往還，無跌失也。造父學之，三日盡其巧。泰豆歎曰：『子何其敏也？得之捷乎！凡所御者，亦如此也。曩汝之行，得之於足，應之於心。推於御也，齊輯乎轡銜之際，而急緩乎脣吻之和，正度乎胸臆之中，而執節乎掌握之間。內得於中心，而外合於馬志，是故能進退履繩而旋曲中規矩，取道致遠而氣力有餘，誠得其術也。得之於銜，應之於轡；得之於轡，應之於手；得之於手，應之於心。則不以目視，不以策驅；心閑體正，六轡不亂，而二十四蹄所投無差；迴旋進退，莫不中節。然後輿輪之外可使無餘轍，馬蹄之外可使無餘地；未嘗覺山谷之嶮，原隰之夷，視之一也。吾術窮矣。汝其識之！』

又《力命篇》　力謂命曰：『若之功奚若我哉？』命曰：『汝奚功於物而欲比朕？』力曰：『壽夭、窮達，貴賤、貧富，我力之所能也。』命曰：『彭祖之智不出堯舜之上，而壽八百；顏淵之才不出衆人之下，而壽十八。仲尼之德不出諸侯之下，而困於陳蔡；殷紂之行不出三仁之上，而居君位。季札無爵於吳，田恆專有齊國。夷齊餓於首陽，季氏富於展禽。若是汝力之所能，柰何壽彼而夭此，窮聖而達逆，賤賢而貴愚，貧善而富惡邪？』力曰：『若如若言，我固無功於物，而物若此邪，此則若之所制邪？』命曰：『既謂之命，柰何有制之者邪？朕直而推之，曲而任之。自壽自夭，自窮自達，自貴自賤，自富自貧，朕豈能識之哉？朕豈能識之哉？』

又　北宮子謂西門子曰：『朕與子並世也，而人子達；並族也，而人子敬；並貌也，而人子愛；並言也，而人子庸；並行也，而人子誠；並仕也，而人子貴；並農也，而人子富；並商也，而人子利。朕衣則裋褐，食

則粢糲，居則蓬室，出則徒行。子衣則文錦，食則粱肉，居則連欐，出則結駟。在家熙然有棄朕之心，在朝諤然有敖朕之色。請謁不及相，遨遊不同行，固有年矣。子自以德過朕邪？』西門子曰：『予無以知其實。汝造事而窮，予造事而達，此厚薄之驗歟？而皆謂與予並，汝之顏厚矣。』北宮子無以應，自失而歸。中途遇東郭先生。先生曰：『汝奚往而反，偶偶而步，有深愧之色邪？』北宮子言其狀。東郭先生曰：『吾將舍汝之愧，與汝更之西門氏而問之。』曰：『汝奚辱北宮子之深乎？固且言之。』西門子曰：『北宮子言世族、年貌、言行與予並，而賤貴、貧富與予異。予語之曰：予無以知其實。汝造事而窮，予造事而達，此將厚薄之驗歟？而皆謂與予並，汝之顏厚矣。』東郭先生曰：『汝之言厚薄不過言才德之差，吾之言厚薄異於是矣。夫北宮子厚於德，薄於命，汝厚於命，薄於德。汝之達，非智得也；北宮子之窮，非愚失也。皆天也，非人也。而汝以命厚自矜，北宮子以德厚自愧。皆不識夫固然之理矣。西門子曰：『先生止矣！予不敢復言。』北宮子既歸，衣其短褐，有狐貉之溫；進其茂菽，有稻粱之味；庇其蓬室，若廣廈之蔭；乘其篳輅，若文軒之飾。終身逌然，不知榮辱之在彼也，在我也。東郭先生聞之曰：『北宮子之寐久矣，一言而能寤，易悟也哉！』

又　管夷吾鮑叔牙二人相友甚戚，同處於齊。管夷吾事公子糾，鮑叔牙事公子小白。齊公族多寵，嫡庶並行。國人懼亂。管仲與召忽奉公子糾奔魯，鮑叔奉公子小白奔莒。既而公孫無知作亂，齊無君，二公子爭入。管夷吾與小白戰於莒，道射中小白帶鉤。小白既立，脅魯殺子糾，召忽死之，管夷吾被囚。鮑叔牙謂桓公曰：『管夷吾能，可以治國。』桓公曰：『我讐也，願殺之。』鮑叔牙曰：『吾聞賢君無私怨，且人能爲其主，亦必能爲人君。如欲霸王，非夷吾其弗可。君必舍之！』遂召管仲。魯歸之，齊鮑叔牙郊迎，釋其囚。桓公禮之，而位於高國之上，鮑叔牙以身下之，任以國政，號曰仲父。桓公遂霸。管仲嘗歎曰：『吾少窮困時，嘗與鮑叔賈，分財多自與；鮑叔不以我爲貪，知我貧也。吾嘗爲鮑叔謀事而大窮困，鮑叔不以我爲愚，知時有利不利也。吾嘗三仕，三見逐於君，鮑叔不以我爲不肖，知我不遭時也。吾嘗三戰三北，鮑叔不以我爲怯，知我有老母也。公子糾敗，召忽死之，吾幽囚受辱；鮑叔不以我爲無恥，知我不羞小節而恥名不顯於天下也。生我者父母，知我者鮑叔也！』此世稱管鮑善交者，小白善用能者。然實無善交，實無用能也。實無善交實無用能者，非更有善交，更有善用能也。

又　召忽非能死，不得不死；鮑叔非能舉賢，不得不舉；小白非能用讐，不得不用。及管夷吾有病，小白問之，曰：『仲父之病病矣，可不諱。云至於大病，則寡人惡乎屬國而可？』夷吾曰：『公誰欲歟？』小白曰：『鮑叔牙可。』曰：『不可；其爲人也，潔廉善士也，其於不己若者不比之人，一聞人之過，終身不忘。使之理國，上且鉤乎君，下且逆乎民。其得罪於君也，將弗久矣。』小白曰：『然則孰可？』對曰：『勿已，則隰朋可。其爲人也，上忘而下不叛，愧其不若黃帝而哀不己若者。以德分人謂之聖人，以財分人謂之賢人。以賢臨人，未有得人者也；以賢下人者，未有不得人者也。其於國有不聞也，其於家有不見也。勿已，則隰朋可。』然則管夷吾非薄鮑叔也，不得不薄；非厚隰朋也，不得不厚。厚之於始，或薄之於終；薄之於終，或厚之於始。厚薄之去來，弗由我也。鄧析操兩可之說，設無窮之辭，當子產執政，作《竹刑》。鄭國用之，數難子產之治。子產屈之。子產執而戮之，俄而誅之。然則子產非能用《竹刑》，不得不用；鄧析非能屈子產，不得不屈；子產非能誅鄧析，不得不誅也。

又　楊朱之友曰季梁。季梁得病，七日大漸。其子環而泣之，請醫。季梁謂楊朱曰：『吾子不肖如此之甚，汝奚不爲我歌以曉之？』楊朱歌曰：『天其弗識，人胡能覺？匪祐自天，弗孽由人。我乎汝乎！其弗知乎！醫乎巫乎！其知之乎？』其子弗曉，終謁三醫。一曰矯氏，二曰俞氏，三曰盧氏，診其所疾。矯氏謂季梁曰：『汝寒溫不節，虛實失度，病由飢飽色欲。精盧煩散，非天非鬼。雖漸，可攻也。』季梁曰：『衆醫也。亟屏之！』俞氏曰：『女始則胎氣不足，乳湩有餘。病非一朝一夕之故，其所由來漸矣，弗可已也。』季梁曰：『良醫也。且食之！』盧氏曰：『汝疾不由天，亦不由人，亦不由鬼。稟生受形，既有制之者矣，亦有知之者矣。藥石其如汝何？』季梁曰：『神醫也。重貺遣之！』俄而季梁之疾自瘳。

又　墨尿、單至、嘽咺、憋憋四人相與游於世，胥如志也。窮年不相

知情，自以智之深也。巧佞、愚直、嶷斫、便辟四人相與游於世，胥如志也；窮年而不相語術；自以巧之微也。繆忤、情露、讒極、凌誶四人相與游於世，胥如志也；窮年不相曉悟，自以爲才之得也。眠娗、誾諉、勇敢、怯疑四人相與游於世，胥如志也；窮年不相譎發，自以行無戾也。多偶、自專、乘權、隻立四人相與游於世，胥如志也；窮年不相顧眄，自以時之適也。此衆態也，其貌不一，而咸之於道，命所歸也。

又 齊景公游於牛山，北臨其國城而流涕曰：『美哉國乎！鬱鬱芊芊，若何滴滴去此國而死乎？使古無死者，寡人將去斯而之何？』史孔梁丘據皆從而泣曰：『臣賴君之賜，疏食惡肉可得而食，駑馬稜車可得而乘也；且猶不欲死，而況吾君乎？』晏子獨笑於旁。公雪涕而顧晏子曰：『寡人今日之游悲，孔與據皆從寡人而泣，子之獨笑，何也？』晏子對曰：『使賢者常守之，則太公桓公將常守之矣；使有勇者而常守之，則莊公靈公將常守之矣。數君者將守之，吾君方將被蓑笠而立乎畎畝之中，唯事之恤，行假念死乎？則吾君又安得此位而立焉？以其迭處之迭去之，至於君也，而獨爲之流涕，是不仁也。見不仁之君，見諂諛之臣。臣見此二者，臣之所爲獨竊笑也。』景公慙焉，舉觴自罰。罰二臣者各二觴焉。

又 魏人有東門吳者，其子死而不憂。其相室曰：『公之愛子天下無有。今子死不憂，何也？』東門吳曰：『吾常無子，無子之時不憂。今子死，乃與嚮無子同，臣奚憂焉？』

又《楊朱篇》 楊朱游於魯，舍於孟氏。孟氏問曰：『人而已矣，奚以名爲？』曰：『以名者爲富。』『既富矣，奚不已焉？』曰：『爲貴。』『既貴矣，奚不已焉？』曰：『爲死。』『既死矣，奚爲焉？』曰：『爲子孫。』『名奚益於子孫？』曰：『名乃苦其身，燋其心。乘其名者，澤及宗族，利兼鄉黨；況子孫乎？』『凡爲名者必廉，廉斯貧；爲名者必讓，讓斯賤。』曰：『管仲之相齊也，君淫亦淫，君奢亦奢。志合言從，道行國霸。死之後，管氏而已。田氏之相齊也，君盈則己降，君斂則己施。民皆歸之，因有齊國；子孫享之，至今不絕。若實名貧，僞名富。』曰：『實無名，名無實。名者，僞而已矣。昔者堯舜僞以天下讓許由善卷，而不失天下，享祚百年。伯夷叔齊實以孤竹君讓而終亡其國，餓死於首陽之山。實、僞之辯，如此其省也。』

又 楊朱曰：『古語有之：「生相憐，死相捐。」此語至矣。相憐之道，非唯情也；勤能使逸，飢能使飽，寒能使溫，窮能使達也。相捐之道，非不相哀也；不含珠玉，不服文錦，不陳犧牲，不設明器也。晏平仲問養生於管夷吾。管夷吾曰：「肆之而已，勿壅勿閼。」晏平仲曰：「其目柰何？」夷吾曰：「恣耳之所欲聽，恣目之所欲視，恣鼻之所欲向，恣口之所欲言，恣體之所欲安，恣意之所欲行。夫耳之所欲聞者音聲，而不得聽，謂之閼聰；目之所欲見者美色，而不得視，謂之閼明；鼻之所欲向者椒蘭，而不得嗅，謂之閼顫；口之所欲道者是非，而不得言，謂之閼智；體之所欲安者美厚，而不得從，謂之閼適；意之所欲爲者放逸，而不得行，謂之閼性。凡此諸閼，廢虐之主。去廢虐之主，熙熙然以俟死，一日、一月、一年、十年，吾所謂養。拘此廢虐之主，錄而不舍，戚戚然以至久生，百年、千年、萬年，非吾所謂養。」管夷吾曰：「吾既告子養生矣，送死柰何？」晏平仲曰：「送死略矣，將何以告焉？」管夷吾曰：「吾固欲聞之。」平仲曰：「既死，豈在我哉？焚之亦可，沈之亦可，瘞之亦可，露之亦可，衣薪而棄諸溝壑亦可，衮衣繡裳而納諸石椁亦可，唯所遇焉。」管夷吾顧謂鮑叔黃子曰：「生死之道，吾二人進之矣。」』

又 子產相鄭，專國之政；三年，善者服其化，惡者畏其禁，鄭國以治。諸侯憚之。而有兄曰公孫朝，有弟曰公孫穆。朝好酒，穆好色。朝之室也聚酒千鍾，積麴成封，望門百步糟漿之氣逆於人鼻。方其荒於酒也，不知世道之安危，人理之悔吝，室內之有亡，九族之親疏，存亡之哀樂也。雖水火兵刃交於前，弗知也。穆之後庭比房數十，皆擇稚齒婑媠者以盈之。方其耽於色也，屏親昵，絕交遊，逃於後庭，以晝足夜；三月一出，意猶未慊。鄉有處子之娥姣者，必賄而招之，媒而挑之，弗獲而後已。子產日夜以爲戚，密造鄧析而謀之，曰：『僑聞治身以及家，治家以及國，此言自於近至於遠也。僑爲國則治矣，而家則亂矣。其道逆邪？將奚方以救二子？子其詔之！』鄧析曰：『吾怪之久矣，未敢先言。子奚不時其治也，喻以性命之重，誘以禮義之尊乎？』子產用鄧析之言，因間以謁其兄弟，而告之曰：『人之所以貴於禽獸者，智慮。智慮之所將者，禮義。禮義成，則名位至矣。若觸情而動，耽於嗜慾，則性命危矣。子納僑之言，則朝自悔而夕食祿矣。』朝穆曰：『吾知之久矣，擇之亦久

矣，豈待若言而後識之哉？凡生之難遇而死之易及。以難遇之生，俟易及之死，可孰念哉？而欲尊禮義以夸人，矯情性以招名，吾以此爲弗若死矣。爲欲盡一生之歡，窮當年之樂。唯患腹溢而不得恣口之飲，力憊而不得肆情於色；不遑憂名聲之醜，性命之危也。且若以治國之能夸物，欲以說辭亂我之心，榮祿喜我之意，不亦鄙而可憐哉？我又欲與若別之。夫善治外者，物未必治，而身交苦；善治內者，物未必亂，而性交逸。以若之治外，其法可暫行於一國，未合於人心；以我之治內，可推之於天下，君臣之道息矣。吾常欲以此術而喻之，若反以彼術而教我哉？』子產忸然無以應之。他日以告鄧析。鄧析曰：『子與眞人居而不知也，孰謂子智者乎？鄭國之治偶耳，非子之功也。』

又　衛端木叔者，子貢之世也。藉其先貲，家累萬金。不治世故，放意所好。其生民之所欲爲，人意之所欲玩者，無不爲也，無不玩也。牆屋臺榭，園囿池沼，飲食車服，聲樂嬪御，擬齊楚之君焉。至其情所欲好，耳所欲聽，目所欲視，口所欲嘗，雖殊方偏國，非齊土之所產育者，無不必致之；猶藩牆之物也。及其游也，雖山川阻險，塗逕修遠，無不必之，猶人之行咫步也。賓客在庭者日百住，庖廚之下不絕煙火，堂廡之上不絕聲樂。奉養之餘，先散之宗族；宗族之餘，次散之邑里；邑里之餘，乃散之一國。行年六十，氣幹將衰，棄其家事，都散其庫藏、珍寶、車服、妾媵。一年之中盡焉，不爲子孫留財。及其病也，無藥石之儲；及其死也，無塵埋之資。一國之人受其施者，相與賦而藏之，反其子孫之財焉。禽骨釐聞之，曰：『端木叔，狂人也，辱其祖矣。』段干生聞之，曰：『端木叔，達人也，德過其祖矣。其所行也，其所爲也，衆意所驚，而誠理所取。衛之君子多以禮教自持，固未足以得此人之心也。』

又　孟孫陽問楊朱曰：『有人於此，貴生愛身，以蘄不死，可乎？』曰：『理無不死。』『以蘄久生，可乎？』曰：『理無久生。生非貴之所能存，身非愛之所能厚。且久生奚爲？五情好惡，古猶今也；四體安危，古猶今也；世事苦樂，古猶今也；變易治亂，古猶今也。既聞之矣，既見之矣，既更之矣，百年猶厭其多，況久生之苦也乎？』孟孫陽曰：『若然，速亡愈於久生；則踐鋒刃，入湯火，得所志矣。』楊子曰：『不然；既生，則廢而任之，究其所欲，以俟於死。將死，則廢而任之，究其所之，以放於盡。無不廢，無不任，何遽遲速於其閒乎？』

又　楊朱曰：『伯成子高不以一毫利物，舍國而隱耕。大禹不以一身自利，一體偏枯。古之人損一毫利天下不與也，悉天下奉一身不取也。人人不損一毫，人人不利天下，天下治矣。』禽子問楊朱曰：『去子體之一毛以濟一世，汝爲之乎？』楊子曰：『世固非一毛之所濟。』禽子曰：『假濟，爲之乎？』楊子弗應。禽子出語孟孫陽。孟孫陽曰：『子不達夫子之心，吾請言之。有侵若肌膚獲萬金者，若爲之乎？』曰：『爲之。』孟孫陽曰：『有斷若一節得一國，子爲之乎？』禽子默然有閒。孟孫陽曰：『一毛微於肌膚，肌膚微於一節，省矣。然則積一毛以成肌膚，積肌膚以成一節。一毛固一體萬分中之一物，奈何輕之乎？』禽子曰：『吾不能所以答子。然則以子之言問老聃關尹，則子言當矣；以吾言問大禹墨翟，則吾言當矣。』孟孫陽因顧與其徒說他事。

又　楊朱見梁王，言治天下如運諸掌。梁王曰：『先生有一妻一妾而不能治，三畝之園而不能芸；而言治天下如運諸掌，何也？』對曰：『君見其牧羊者乎？百羊而羣，使五尺童子荷箠而隨之，欲東而東，欲西而西。使堯牽一羊，舜荷箠而隨之，則不能前矣。且臣聞之：吞舟之魚不游枝流；鴻鵠高飛，不集汙池。何則？其極遠也。黃鐘大呂不可從煩奏之舞。何則？其音疏也。將治大者不治細，成大功者不成小，此之謂矣。』

又　昔者宋國有田夫，常衣縕黂，僅以過冬。暨春東作，自曝於日，不知天下之有廣廈隩室，綿纊狐貉。顧謂其妻曰：『負日之暄，人莫知者；以獻吾君，將有重賞。』里之富室告之曰：『昔人有美戎菽，甘枭莖芹萍子者，對鄉豪稱之。鄉豪取而嘗之，蜇於口，慘於腹，衆哂而怨之，其人大慙。子，此類也。』

又《說符篇》　子列子學於壺丘子林。壺丘子林曰：『子知持後，則可言持身矣。』列子曰：『願聞持後。』曰：『顧若影，則知之。』列子顧而觀影：形枉則影曲，形直則影正。然則枉直隨形而不在影，屈申任物而不在我。此之謂持後而處先。

又　列子學射中矣，請於關尹子。尹子曰：『子知子之所以中者乎？』對曰：『弗知也。』關尹子曰：『未可。』退而習之。三年，又以報關尹子。尹子曰：『子知子之所以中乎？』列子曰：『知之矣。』關尹子

曰：『可矣；守而勿失也。非獨射也，爲國與身亦皆如之。故聖人不察存亡而察其所以然。』

又　宋人有爲其君以玉爲楮葉者，三年而成。鋒殺莖柯，毫芒繁澤，亂之楮葉中而不可別也。此人遂以巧食宋國。子列子聞之，曰：『使天地之生物，三年而成一葉，則物之有葉者寡矣。故聖人恃道化而不恃智巧。』

又　子列子窮，容貌有饑色。客有言之鄭子陽者曰：『列禦寇蓋有道之士也，居君之國而窮，君無乃爲不好士乎？』鄭子陽卽令官遺之粟。子列子出見使者，再拜而辭。使者去。子列子入，其妻望之而拊心曰：『妾聞爲有道者之妻子皆得佚樂。今有饑色，君過而遺先生食。先生不受，豈不命也哉？』子列子笑謂之曰：『君非自知我也。以人之言而遺我粟，至其罪我也，又且以人之言，此吾所以不受也。』其卒，民果作難而殺子陽。

又　魯施氏有二子，其一好學，其一好兵。好學者以術干齊侯；齊侯納之，以爲諸公子之傅。好兵者之楚，以法干楚王；王悅之，以爲軍正。祿富其家，爵榮其親。施氏之鄰人孟氏同有二子，所業亦同，而窘於貧。羨施氏之有，因從請進趨之方。二子以實告孟氏。孟氏之一子之秦，以術干秦王。秦王曰：『當今諸侯力爭，所務兵食而已。若用仁義治吾國，是滅亡之道。』遂宮而放之。其一子之衛，以法干衛侯。衛侯曰：『吾弱國也，而攝乎大國之間。大國吾事之，小國吾撫之，是求安之道。若賴兵權，滅亡可待矣。若全而歸之，適於他國，爲吾之患不輕矣。』遂刖之，而還諸魯。既反，孟氏之父子叩胸而讓施氏。施氏曰：『凡得時者昌，失時者亡。子道與吾同，而功與吾異，失時者也，非行之謬也。且天下理無常是，事無常非。先日所用，今或棄之；今之所棄，後或用之。此用與不用，無定是非也。投隙抵時，應事無方，屬乎智。智苟不足，使若博如孔丘，術如呂尙，焉往而不窮哉？』孟氏父子舍然無慍容，曰：『吾知之矣。子勿重言！』

又　晉文公出會，欲伐衛，公子鋤仰天而笑。公問何笑。曰：『臣笑鄰之人有送其妻適私家者，道見桑婦，悅而與言。然顧視其妻，亦有招之者矣。臣竊笑此也。』公寤其言，乃止。引師而還，未至，而有伐其北鄙者矣。

又　晉國苦盜。有郤雍者，能視盜之貌，察其眉睫之間，而得其情。晉侯使視盜，千百無遺一焉。晉侯大喜，告趙文子曰：『吾得一人，而一國盜爲盡矣，奚用多爲？』文子曰：『吾君恃伺察而得盜，盜不盡矣，且郤雍必不得其死焉。』俄而羣盜謀曰：『吾所窮者郤雍也。』遂共盜而殘之。晉侯聞而大駭，立召文子而告之曰：『果如子言，郤雍死矣！然取盜何方？』文子曰：『周諺有言：察見淵魚者不祥，智料隱匿者有殃。且君欲無盜，莫若舉賢而任之；使教明於上，化行於下，民有恥心，則何盜之爲？』於是用隨會知政，而羣盜奔秦焉。

又　孔子自衛反魯，息駕乎河梁而觀焉。有懸水三十仞，圜流九十里，魚鼈弗能游，黿鼉弗能居，有一丈夫方將厲之。孔子使人並涯止之，曰：『此懸水三十仞，圜流九十里，魚鼈弗能游，黿鼉弗能居也。意者難可以濟乎？』丈夫不以錯意，遂度而出。孔子問之曰：『巧乎？有道術乎？所以能入而出者，何也？』丈夫對曰：『始吾之入也，先以忠信；及吾之出也，又從以忠信。忠信錯吾軀於波流，而吾不敢用私，所以能入而復出者，以此也。』孔子謂弟子曰：『二三子識之！水且猶可以忠信誠身親之，而況人乎？』

又　白公問孔子曰：『人可與微言乎？』孔子不應。白公問曰：『若以石投水，何如？』孔子曰：『吳之善沒者能取之。』曰：『若以水投水何如？』孔子曰：『溳滬之合，易牙嘗而知之。』白公曰：『人固不可與微言乎？』孔子曰：『何爲不可？唯知言之謂者乎！夫知言之謂者，不以言言也。爭魚者濡，逐獸者趨，非樂之也。故至言去言，至爲無爲。夫淺知之所爭者末矣。』白公不得已，遂死於浴室。

又　趙襄子使新穉穆子攻翟，勝之，取左人中人，使遽人來謁之。襄子方食而有憂色。左右曰：『一朝而兩城下，此人之所喜也；今君有憂色。何也？』襄子曰：『夫江河之大也，不過三日；飄風暴雨不終朝，日中不須臾。今趙氏之德行無所施於積，一朝而兩城下，亡其及我哉！』

又　宋人有好行仁義者，三世不懈。家無故黑牛生白犢，以問孔子。孔子曰：『此吉祥也，以薦上帝。』居一年，其父無故而盲。其牛又復生白犢，其父又復令其子問孔子。其子曰：『前問之而失明，又何問乎？』父曰：『聖人之言先迕後合。其事未究，姑復問之。』其子又復問孔子。孔子曰：『吉祥也。』復教以祭。其子歸致命。其父曰：『行孔子之言也。』居一年，其子又無故而盲。其後楚攻宋，圍其城；民易子而食之，析骸而炊之；丁壯者皆乘城而戰，死者太半。此人以父子有疾皆免。及圍

解而疾俱復。

又　宋有蘭子者，以技干宋元。宋元召而使見。其技以雙枝，長倍其身，屬其踵，並趨並馳，弄七劍迭而躍之，五劍常在空中。元君大驚，立賜金帛。又有蘭子又能燕戲者，聞之，復以干元君。元君大怒曰：『昔有異技干寡人者，技無庸，適值寡人有歡心，故賜金帛。彼必聞此而進復望吾賞。』拘而擬戮之，經月乃放。

又　秦穆公謂伯樂曰：『子之年長矣，子姓有可使求馬者乎？』伯樂對曰：『良馬可形容筋骨相也。天下之馬者，若滅若沒，若亡若失。若此者絕塵弭轍。臣之子皆下才也，可告以良馬，不可告以天下之馬也。臣有所與共擔纆薪菜者，有九方皐，此其於馬非臣之下也。請見之。』穆公見之，使行求馬。三月而反報曰：『已得之矣，在沙丘。』穆公曰：『何馬也？』對曰：『牝而黃。』使人往取之，牡而驪。穆公不說，召伯樂而謂之曰：『敗矣，子所使求馬者！色物、牝牡尚弗能知，又何馬之能知也？』伯樂喟然太息曰：『一至於此乎！是乃其所以千萬臣而無數者也。若皐之所觀天機也，得其精而忘其麤，在其內而忘其外；見其所見，不見其所不見；視其所視，而遺其所不視。若皐之相者，乃有貴乎馬者也。』馬至，果天下之馬也。

又　楚莊王問詹何曰：『治國柰何！』詹何對曰：『臣明於治身而不明於治國也。』楚莊王曰：『寡人得奉宗廟社稷，願學所以守之。』詹何對曰：『臣未嘗聞身治而國亂者也，又未嘗聞身亂而國治者也。故本在身，不敢對以末。』楚王曰：『善。』

又　狐丘丈人謂孫叔敖曰：『人有三怨，子知之乎？』孫叔敖曰：『何謂也？』對曰：『爵高者，人妬之；官大者，主惡之；祿厚者，怨逮之。』孫叔敖曰：『吾爵益高，吾志益下；吾官益大，吾心益小；吾祿益厚，吾施益博。以是免於三怨，可乎？』

又　孫叔敖疾，將死，戒其子曰：『王亟封我矣，吾不受也。爲我死，王則封汝。汝必無受利地！楚越之間有寢丘者，此地不利而名甚惡。楚人鬼而越人禨，可長有者唯此也。』孫叔敖死，王果以美地封其子。子辭而不受；請寢丘，與之，至今不失。

又　牛缺者，上地之大儒也，下之邯鄲，遇盜於耦沙之中，盡取其衣裝車，牛步而去。視之歡然無憂忝之色。盜追而問其故。曰：『君子不以所養害其所養。』盜曰：『嘻！賢矣夫！』既而相謂曰：『以彼之賢，往見趙君，使以我爲，必困我。不如殺之。』乃相與追而殺之。燕人聞之，聚族相戒，曰：『遇盜，莫如上地之牛缺也！』皆受教。俄而其弟適秦。至關下，果遇盜；憶其兄之戒，因與盜力爭。既而不如，又追而以卑辭請物。盜怒曰：『吾活汝弘矣，而追吾不已，迹將箸焉。既爲盜矣，仁將焉在？』遂殺之，又傍害其黨四五人焉。

又　虞氏者，梁之富人也，家充殷盛，錢帛無量，財貨無訾。登高樓，臨大路，設樂陳酒，擊博樓上。俠客相隨而行。樓上博者射，明瓊張中，反兩檛魚而笑。飛鳶適墜其腐鼠而中之。俠客相與言曰：『虞氏富樂之日久矣，而常有輕易人之志。吾不侵犯之，而乃辱我以腐鼠。此而不報，無以立懂於天下。請與若等戮力一志，率徒屬必滅其家爲等倫。』皆許諾。至期日之夜，聚衆積兵以攻虞氏，大滅其家。

又　東方有人焉曰爰旌目，將有適也，而餓於道。狐父之盜曰丘，見而下壺餐以餔之。爰旌目三餔而後能視，曰：『子何爲者也？』曰：『我狐父之人丘也。』爰旌目曰：『譆！汝非盜邪？胡爲而食我？吾義不食子之食也。』兩手據地而歐之，不出，喀喀然，遂伏而死。狐父之人則盜矣，而食非盜也。以人之盜因謂食爲盜而不敢食，是失名實者也。

又　柱厲叔事莒敖公，自爲不知己，去，居海上。夏日則食菱芰，冬日則食橡栗。莒敖公有難，柱厲叔辭其友而往死之。其友曰：『子自以爲不知己，故去。今往死之，是知與不知無辨也。』柱厲叔曰：『不然；自以爲不知，故去。今死，是果不知我也。吾將死之，以醜後世之人主不知其臣者也。』凡知則死之，不知則弗死，此直道而行者也。柱厲叔可謂慙以忘其身者也。

又　楊子之鄰人亡羊，既率其黨，又請楊子之豎追之。楊子曰：『嘻！亡一羊何追者之衆？』鄰人曰：『多歧路。』既反，問：『獲羊乎？』曰：『亡之矣。』曰：『奚亡之？』曰：『歧路之中又有歧焉，吾不知所之，所以反也。』楊子戚然變容，不言者移時，不笑者竟日。門人怪之，請曰：『羊，賤畜，又非夫子之有，而損言笑者，何哉？』楊子不答。門人不獲所命。弟子孟孫陽出以告心都子。心都子他日與孟孫陽偕

入，而問曰：『昔有昆弟三人，游齊魯之間，同師而學，進仁義之道而歸。其父曰：「仁義之道若何？」伯曰：「仁義使我愛身而後名。」仲曰：「仁義使我殺身以成名。」叔曰：「仁義使我身名並全。」彼三術相反，而同出於儒。孰是孰非邪？』楊子曰：『人有濱河而居者，習於水，勇於泅，操舟鬻渡，利供百口。裹糧就學者成徒，而溺死者幾半。本學泅，不學溺，而利害如此。若以爲孰是孰非？』心都子嘿然而出。孟孫陽讓之曰：『何吾子問之迂，夫子答之僻？吾惑愈甚。』心都子曰：『大道以多歧亡羊，學者以多方喪生。學非本不同，非本不一，而末異若是。唯歸同反一，爲亡得喪。子長先生之門，習先生之道，而不達先生之況也，哀哉！』

又　楊朱之弟曰布，衣素衣而出。天雨，解素衣，衣緇衣而反。其狗不知，迎而吠之。楊布怒，將扑之。楊朱曰：『子無扑矣！子亦猶是也。嚮者使汝狗白而往，黑而來，豈能無怪哉？』

又　昔人言有知不死之道者，燕君使人受之，不捷，而言者死。燕君甚怒，其使者將加誅焉。幸臣諫曰：『人所憂者莫急乎死，己所重者莫過乎生。彼自喪其生，安能令君不死也？』乃不誅。有齊子亦欲學其道，聞言者之死，乃撫膺而恨。富子聞而笑之曰：『夫所欲學不死，其人已死而猶恨之，是不知所以爲學。』胡子曰：『富子之言非也。凡人有術不能行者有矣，能行而無其術者亦有矣。衛人有善數者，臨死，以決喻其子。其子志其言而不能行也。他人問之，以其父所言告之。問者用其言而行其術，與其父無差焉。若然，死者奚爲不能言生術哉？』

又　齊田氏祖於庭，食客千人。中坐有獻魚雁者，田氏視之，乃歎曰：『天之於民厚矣！殖五穀，生魚鳥以爲之用。』衆客和之如響。鮑氏之子年十二，預於次，進曰：『不如君言。天地萬物與我並生，類也。類無貴賤，徒以小大智力而相制，迭相食；非相爲而生之。人取可食者而食之，豈天本爲人生之？且蚊蚋嗜膚，虎狼食肉，非天本爲蚊蚋生人、虎狼生肉者哉？』

又　齊有貧者，常乞於城市。城市患其亟也，衆莫之與。遂適田氏之厩，從馬醫作役而假食。郭中人戲之曰：『從馬醫而食，不以辱乎？』乞兒曰：『天下之辱莫過於乞。乞猶不辱，豈辱馬醫哉？』

又　宋人有游於道，得人遺契者，歸而藏之，密數其齒。告鄰人曰：『吾富可待矣。』

又　人有枯梧樹者，其鄰父言枯梧之樹不祥，其鄰人遽而伐之。鄰人父因請以爲薪。其人乃不悅，曰：『鄰人之父徒欲爲薪而教吾伐之也。與我鄰，若此其險，豈可哉？』

又　人有亡鈇者，意其鄰之子，視其行步，竊鈇也；顏色，竊鈇也；言語，竊鈇也；動作態度無爲而不竊鈇也。俄而扣其谷而得其鈇，他日復見其鄰人之子，動作態度無似竊鈇者。

又　白公勝慮亂，罷朝而立，倒杖策，錣上貫頤，血流至地而弗知也。鄭人聞之曰：『頤之忘，將何不忘哉？』意之所屬箸，其行足躓株埳，頭抵植木，而不自知也。

又　昔齊人有欲金者，清旦衣冠而之市，適鬻金者之所，因攫其金而去。吏捕得之，問曰：『人皆在焉，子攫人之金何？』對曰：『取金之時，不見人，徒見金。』

《韓非子》卷七《説林上》　鴟夷子皮事田成子，田成子去齊，走而之燕，鴟夷子皮負傳而從。至望邑，子皮曰：『子獨不聞涸澤之蛇乎？澤涸，蛇將徙，有小蛇謂大蛇曰：「子行而我隨之，人以爲蛇之行者耳，必有殺子者。子不如相銜負我以行，人必以我爲神君也。」乃相銜負以越公道而行，人皆避之，曰：「神君也。」今子美而我惡，以子爲我上客，千乘之君也；以子爲我使者，萬乘之卿也。子不如爲我舍人。』田成子因負傳而隨之，至逆旅，逆旅之君待之甚敬，因獻酒肉。

又　管仲、隰朋從於桓公而伐孤竹，春往冬反，迷惑失道。管仲曰：『老馬之智可用也。』乃放老馬而隨之，遂得道。行山中無水，隰朋曰：『蟻冬居山之陽，夏居山之陰，蟻壤一寸而仞有水。』乃掘地，遂得水。以管仲之聖，而隰朋之智，至其所不知，不難師於老馬與蟻。今人不知以其愚心而師聖人之智，不亦過乎。

又卷八《説林下》　三蝨相與訟。一蝨過之，曰：『訟者奚說？』三蝨曰：『爭肥饒之地。』一蝨曰：『若亦不患臘之至而茅之燥耳。若又奚患？』於是乃相與聚噉其母而食之。堯臘，人乃弗殺。

又卷九《七術》　龐恭與太子質於邯鄲，謂魏王曰：『今一人言市有虎，王信之乎？』曰：『不信。』『二人言市有虎，王信之乎？』曰：『不

信。』『三人言市有虎，王信之乎？』王曰：『寡人信之。』龐恭曰：『夫市之無虎也明矣，然而三人言而成虎。今邯鄲之去魏也遠於市，議臣者過於三人，願王察之。』龐恭從邯鄲反，竟不得見。

又　齊宣王使人吹竽，必三百人。南郭處士請爲王吹竽，宣王說之。廩食以數百人。宣王死，湣王立，好一一聽之，處士逃。

又卷一一《外儲說左下》　齊有居士田仲者，宋人屈穀見之，曰：『穀聞先生之義，不恃仰人而食。今穀有樹瓠之道，堅如石，厚而無竅，獻之。』仲曰：『夫瓠所貴者，謂其可以盛也。今厚而無竅，則不可剖以盛物；而任重如堅石，則不可以剖而以斟。吾無以瓠爲也。』曰：『然，穀將棄之。今田仲不恃仰人而食，亦無益人之國，亦堅瓠之類也。』

又　鄭縣人有得車軛者，而不知其名，問人曰：『此何種也？』對曰：『此車軛也。』俄又復得一，問人曰：『此是何種人？』對曰：『此車軛也。』問者大怒曰：『曩者曰車軛，今又曰車軛，是何衆也？此女欺我也。』遂與之鬬。

又　鄭縣人卜子妻之市，買鼈以歸，過潁水，以爲渴也，因縱而飲之，遂亡其鼈。

又　郢人有遺燕相國書者，夜書，火不明，因謂持燭者曰：『舉燭。』云而過書『舉燭』。舉燭，非書意也，燕相受書而說之，曰：『舉燭者，尚明也。尚明也者，舉賢而任之。』燕相白王，王大說，國以治。治則治矣，非書意也。今世舉學者多似此類。

又　鄭人有且置履者，先自度其足而置之其坐，至之市而忘操之。已得履，乃曰：『吾忘持度。』反歸取之。及反，市罷，遂不得履。人曰：『何不試之以足？』曰：『寧信度，無自信也。』

又　楚王謂田鳩曰：『墨子者，顯學也。其身體則可，其言多而不辯，何也？』曰：『昔秦伯嫁其女於晉公子，令晉爲之飾裝，從衣文之媵七十人。至晉，晉人愛其妾而賤公女。此可謂善嫁妾而未可謂善嫁女也。楚人有賣其珠於鄭者，爲木蘭之櫃，薰以桂椒，綴以珠玉，飾以玫瑰，輯以翡翠。鄭人買其櫝而還其珠。此可謂善賣櫝矣，未可謂善鬻珠也。今世之談也，皆道辯說文辭之言，人主覽其文而忘有用。墨子之說，傳先王之道，論聖人之言以宣告人。若辯其辭，則恐人懷其文忘其直，以文害用也。此與楚人鬻珠、秦伯嫁女同類，故其言多不辯。』

又　墨子爲木鳶，三年而成，蜚一日而敗。弟子曰：『先生之巧，至能使木鳶飛。』墨子曰：『吾不如爲車轄者巧也。用咫尺之木，不費一朝之事，而引三十石之任致遠，力多，久於歲數。今我爲鳶，三年成，蜚一日而敗。』惠子聞之曰：『墨子大巧，巧爲輗，拙爲鳶。』

又　燕王好微巧。衛人曰：『能以棘刺之端爲母猴。』燕王說之，養之以五乘之奉。王曰：『吾試觀客爲棘刺之母猴。』客曰：『人主欲觀之，必半歲不入宮，不飲酒食肉，雨霽日出視之晏陰之間，而棘刺之母猴乃可見也。』燕王因養衛人不能觀其母猴。鄭有臺下之冶者謂燕王曰：『臣爲削者也。諸微物必以削削之，而所削必大於削。今棘刺之端不容削鋒，難以治棘刺之端。王試觀客之削，能與不能可知也。』王曰：『善。』謂衛人曰：『客爲棘削之？』曰：『以削。』王曰：『吾欲觀見之。』客曰：『臣請之舍取之。』因逃。

又　客有爲周君畫莢者，三年而成。君觀之，與槀莢者同狀。周君大怒。畫莢者曰：『築十版之牆，鑿八尺之牖，而以日始出時加之其上而觀。』周君爲之，望見其狀盡成龍蛇禽獸車馬，萬物之狀備具。周君大悅。此莢之功非不微難也，然其用與素槀莢同。

又　客有爲齊王畫者，齊王問曰：『畫孰最難者？』曰：『犬馬最難。』『孰最易者？』曰：『鬼魅最易。夫犬馬，人所知也，旦暮罄於前，不可類之，故難。鬼魅，無形者，不罄於前，故易之也。』

又　楚人有賣其珠於鄭者，爲木蘭之櫃，薰以桂椒綴以珠玉，飾以玫瑰，輯以羽翠。鄭人買其櫝而還其珠。此可謂善賣櫝矣，未可謂善鬻珠也。

又卷一三《外儲說右下》　宋人有酤酒者，升概甚平，遇客甚謹，爲酒甚美，縣幟甚高。著然不售，酒酸。怪其故，問其所知。問長者楊倩。倩曰：『汝狗猛耶。』曰：『狗猛則酒何故而不售？』曰：『人畏焉。或令孺子懷錢挈壺甕而往酤，而狗迓而齕之，此酒所以酸而不售也。』

又　宋之酤酒者有莊氏者，其酒常美。或使僕往酤莊氏之酒，其狗齕人，使者不敢往，乃酤佗家之酒。問曰：『何爲不酤莊氏之酒？』對曰：『今日莊氏之酒酸。』故曰：不殺其狗則酒酸。

又卷一五《難一》 或問儒者曰：『方此時也，堯安在？』其人曰：『堯爲天子。』『然則仲尼之聖堯，奈何』？聖人明察在上位，將使天下無姦也。今耕漁不爭，陶器不窳，舜又何德而化？舜之救敗也，則是堯有失也。賢舜則去堯之明察，聖堯則去舜之德化，不可兩得也。楚人有鬻楯與矛者，譽之曰：『吾楯之堅，物莫能陷也。』又譽其矛曰：『吾矛之利，於物無不陷也。』或曰：『以子之矛陷子之楯，何如？』其人弗能應也。夫不可陷之楯與無不陷之矛，不可同世而立。今堯、舜之不可兩譽，矛楯之説也。且舜救敗，暮年已一過，三年已三過。舜有盡，壽有盡，天下過無已者。以有盡逐無已，所止者寡矣。賞罰使天下必行之，令曰：『中程者賞，弗中程者誅。』令朝至暮變，暮至朝變，十日而海内畢矣，奚待暮年？舜猶不以此説堯令從己，乃躬親，不亦無術乎？且夫以身爲苦而後化民者，堯、舜之所難也；處勢而驕下者，庸主之所易也。將治天下，釋庸主之所易，道堯、舜之所難，未可與爲政也。

又卷一七《難勢》 客曰：『人有譽矛與楯者，譽其楯之堅：「物莫能陷也。」俄而又譽其矛曰：「吾矛之利，物無不陷也。」人應之曰：「以子之矛，陷子之楯，何如？」其人弗能應也。』以爲不可陷之楯與無不陷之矛，爲名不可兩立也。夫賢之爲勢不可禁，而勢之爲道也無不禁，以不可禁之勢，此矛楯之説也。

又卷一九《五蠹》 宋人有耕田者，田中有株，兔走，觸株折頸而死，因釋其耒而守株，冀復得兔，兔不可復得，而身爲宋國笑。今欲以先王之政，治當世之民，皆守株之類也。

《吕氏春秋》卷一一 齊之好勇者，其一人居東郭，其一人居西郭，卒然相遇於塗曰：『姑相飲乎？』觴數行，曰：『姑求肉乎？』一人曰：『子肉也？我肉也？尚胡革求肉而爲？於是具染而已。』因抽刀而相啖，至死而止。勇若此，不若無勇。

又 楚有直躬者，其父竊羊而謁之上，上執而將誅之。直躬者請代之。將誅矣，告吏曰：『父竊羊而謁之，不亦信乎？父誅而代之，不亦孝乎？信且孝而誅之，國將有不誅者乎？』荆王聞之，乃不誅也。孔子聞之曰：『異哉直躬之爲信也，一父而載取名焉。』故直躬之信，不若無信。

《淮南子》卷一八《人間》 近塞上之人，有善術者，馬無故亡而入胡，人皆弔之。其父曰：『此何遽不爲福乎？』居數月，其馬將胡駿馬而歸，人皆賀之。其父曰：『此何遽不能爲禍乎？』家富良馬，其子好騎，墮而折其髀，人皆弔之。其父曰：『此何遽不爲福乎？』居一年，胡人大入塞，丁壯者引弦而戰。近塞之人，死者十九，此獨以跛之故，父子相保。故福之爲禍，禍之爲福。

漢・應劭《風俗通義》卷九《世間多有見怪驚怖以自傷者》 《管子》書：『齊公出於澤，見衣紫衣，大如轂，長如轅，拱手而立。還歸，寢疾，數月不出。有皇士者，見公語，驚曰：「物惡能傷公！公自傷也。此所謂澤神委蛇者也，唯霸主乃得見之。」於是桓公欣然笑，不終日而病愈。』予之祖父郴，爲汲令，以夏至日詣見，主簿杜宣，賜酒，時北壁上有懸赤弩，照於杯，形如蛇，宣畏惡之，然不敢不飲，其日，便得胸腹痛切，妨損飲食，大用羸露，政治萬端，不爲愈。後郴因事過至宣家，闚視，問其變故，云：『畏此蛇，蛇入腹中。』郴還聽事，思惟良久，顧見懸弩，必是也。則使門下史將鈴下侍徐扶輦載宣，於故處設酒，盃中故復有蛇，因謂宣：『此壁上弩影耳，非有他怪。』宣遂解，甚夷懌，由是瘳平，官至尚書，歷四郡，有威名焉。

唐・李冗《獨異志》卷上 任公子爲釣，用十五犗，蹲於會稽，期年無所得。一旦獲大魚，自荆江東皆厭腥臊。

又卷中 晉文公出伐衛，公子仰而笑。公問：『何笑？』公子曰：『臣笑臣之隣人也。臣之鄰人有送其妻適私家者，道逢桑婦而悦，與之言，然顧視其妻，亦有招之者矣。是以竊笑之。』公悟其言，乃止，引兵而還。未到，有伐其北鄙者。

又卷下 昔有人出行，逢一兔走，頭擊樹而死，其人得之。後日日忘家失業，專坐此樹下守兔。有過者見之，問：『汝何守株也如是？』

又 昔者愚公居山之陰，而出入有阻，乃勗勵子孫移之。山神見曰：『山極崇高，汝何可移？』公曰：『吾生有子，子復有孫，子子孫孫，誓而移之，何爲不可！』於是神命夸娥氏爲移之。

又 常摐有疾，老子曰：『先生疾甚，能無教語弟子乎？』摐乃大其口示老子，曰：『舌存乎？』曰：『存。豈非柔耶？』『齒亡乎？』曰：

『亡。豈非剛耶？』揆曰：『天下事盡矣。』

宋・楊億《楊文公談苑》卷上《千里馬》　郁離子之馬，孳得駃騠焉。人曰：『是千里馬也，必致諸內廄。』郁離子悅，從之至京師。天子使太僕閱方貢曰：『馬則良矣，然非冀產也。』置之於外牧。南宮子朝謂郁離子曰：『熹華之山，實維帝之明都，爰有紺羽之鵲，菟而弗朋，惟天下之鳥，惟鳳爲能屭其形，於是道鳳之道，志鳳之志，思以鳳之鳴鳴天下。爽鳩見而謂之曰：「子亦知夫木主之與土偶乎？上古聖人以木主事神，後世乃易以土偶，非先王之念慮不周於今之人也，苟求諸心誠不以貌肖，而今反之矣，今子又以古反之。弗鳴則已，鳴必有戾。」卒鳴之，咬然而成音，拂梧桐之枝，入於青雲，激空穴而殷巖峴，松、杉、柏、楓莫不振柯而和之，橫體豎目之聽之者亦莫不蠢蠢焉熙熙焉。驚聞而大惕，畏其挺己也，使鸚讒之于王母之使曰：「是鵲而奇其音，不祥。」使鴟日逐之，進幽叟焉。鵲委羽于海濱，鵲鵜遇而射之，中脰幾死。今天下之不內，吾子之不爲幽叟而爲鵲也，我知之矣。』

元・佚名《湖海新聞夷堅續志》後集卷一《一夢黃粱》　開元中，道者呂翁經邯鄲道上邸舍中，有邑少年盧生同止于邸。主人方蒸黃粱，共待其熟。盧不覺長歎，翁問之，具言生世困危。翁取囊中枕以授盧，曰：『枕此當榮適所願。』生俛首，但記身入枕穴中，遂至其家。未幾，登高第，歷臺閣，出入將相五十年，子孫皆列顯仕，榮盛無比。上疏曰：『臣年逾八十，位列三台，空負深恩，永辭聖代。』其夕卒，盧生欠伸而寤，呂翁在旁，黃粱尚未熟。生謝曰：『此先生所以窒吾欲也。』再拜受教而去。

又《井化酒泉》　常德府城外十五里，地名河洑，有崔婆者，賣茶爲活，遇有僧道過往，必施與之。一道人往來凡十餘次，崔婆見之，必與茶。道人深感之，與之曰：『我欲使汝改業賣酒如何？』崔婆喜。道人以杖拄地，清水迸出，爲崔婆言：『此可爲酒。』崔婆取之以歸，味如酒，濃而香，買者如市。若他人汲之歸，則常品水也。崔婆大享其利。道人重來，崔婆再三謝之，但云：『只恨無糟養猪。』道人怒其貪心不足，再以杖拄泉，則復成水，無復酒味矣。其井至今尚存。

明・劉基《郁離子》卷上《良桐》　工之僑得良桐焉，斫而爲琴，弦而鼓之，金聲而玉應，自以爲天下之美也，獻之太常。使國工視之，曰：『弗古。』還之。工之僑以歸，謀諸漆工，作斷紋焉；又謀諸篆工，作古窾焉；匣而埋諸土，期年出之，抱以適市。貴人過而見之，易之以百金。獻諸朝，樂官傳視，皆曰：『希世之珍也。』工之僑聞之嘆曰：『悲哉世也！豈獨一琴哉，莫不然矣。而不早圖之，其與亡矣！』遂去，入于宕冥之山，不知其所終。

又《巫鬼》　王孫濡謂郁離子曰：『子知荊巫之鬼乎？荊人尚鬼而崇祠，巫與鬼爭神，則隱而臥其偶。鬼弗知其誰爲之也，乃譁于其鄉。鄉之老往祠，見其偶之臥，醮而起焉。鬼見，以爲是臥我者也，歐之踣而死。今天下之臥弗可起矣，而不避焉，無益，祇取尤耳！』

又《養梟》　楚太子以梧桐之實養梟，而冀其鳳鳴焉。春申君曰：『是梟也，生而殊性，不可易也，食何與焉？』朱英聞之，謂春申君曰：『君知梟之不可以食易其性而爲鳳矣，而君之門下無非狗偷鼠竊亡賴之人也，而君寵榮之，食之以玉食，薦之以珠履，將望之以國士之報。以臣觀之，亦何異乎以梧桐之實養梟而冀其鳳鳴也？』春申君不寤，卒爲李園所殺，而門下之士，無一人能報者。

又《獻馬》　周厲王使芮伯帥師伐戎，得良馬焉，將以獻于王。芮季曰：『不如捐之。王欲無厭，而多信人之言。今以師歸而獻馬焉，王之左右必以子獲爲不止一馬，而皆求於子。子無以應之，則將嘵于王，王必信之。是賈禍也。』弗聽，卒獻之。榮夷公果使有求焉，弗得，遂譖諸王曰：『伯也隱。』王怒逐芮伯。君子謂芮伯亦有罪焉。爾知王之瀆貨而啓之，芮伯之罪也。

又《燕王好烏》　燕王好烏，庭有木皆巢烏，人無敢觸之者，爲其能知吉凶而司禍福也。故凡國有事，惟烏鳴之聽。烏得寵而矜，客至則羣呀之，百鳥皆不敢集也。於是大夫、國人咸事烏。烏攫腐以食腥于庭，王厭之。左右曰：『先王之所好也。』一夕有鴟止焉，烏羣睨而附之如其類。鴟入呼于宮，王使射之，鴟死，烏乃呀而啄之。人皆醜之。

又《八駿》　穆天子得八駿以造王母，歸而伐徐偃王，滅之，乃立天閑、內外之廄。八駿居天閑，食粟日石；其次乘居內廄，食粟日八斗；又次居外廄，食粟日六斗；其不企是選者爲散馬，散馬日食粟五斗；又下者

爲民馬，弗齒于官牧。以造父爲司馬，故天下之馬無遺良，而上下其食者莫不甘心焉。穆王崩，造父卒，八駿死，馬之良駑莫能差，然後以產區焉。故冀之北土純色者爲上乘，居天閑，以駕王之乘輿；其龐爲中乘，居內廐，以備乘輿之闕，戎事用之；冀及濟河以北，居外廐，諸侯及王之公卿大夫及使于四方者用之；江淮以南爲散馬，以遞傳服百役，大事弗任也。其士食亦視馬高下，如造父之舊。及夷王之季年，盜起，內廐之馬當服戎事，則皆飽而驕，聞鉦鼓而辟易，望旆而走。乃參以外廐。二廐之士不相能，內廐曰：『我乘輿之驂服也。』外廐曰：『爾食多而用寡，其奚以先我。』爭而聞于王，王及大臣皆右內廐。既而與盜遇，外廐先，盜北。內廐又先上以爲功，於是外廐之士馬俱懈。盜乘而攻之，內廐先奔，外廐視而弗救，亦奔，馬之高足驤首者盡沒。王大懼，乃命出天閑之馬。天閑之馬，實素習吉行，乃言于王而召散馬。散馬之士曰：『戎事尙力，食充則力強，今食之倍者且不克荷，吾儕力少而恆勞，懼弗肩也。』王內省而慚，慰而遣之，且命與天閑同其食，而廩粟不繼，虛名而已。於是四馬之足交于野，望粟而取，農不得植，其老羸皆殍，而其壯皆逸入于盜，馬如之。王無馬不能師，天下蕭然。

又《蜀賈》 蜀賈三人，皆賣藥于市。其一人專取良，計入以爲出，不虛價亦不過取贏。一人良不良皆取焉，其價之賤貴，惟買者之欲，而隨以其良不良應之。一人不取良，惟其多賣，則賤其價，請益則益之不較，於是爭趨之，其門之限月一易，歲餘而大富。其兼取者趨稍緩，再期亦富。其專取良者，肆日中如宵，且食而昏不足。郁離子見而嘆曰：『今之爲士者亦若是夫！昔楚鄙三縣之尹三，其一廉而不獲于上官，其去也無以僦舟，人皆笑以爲癡。其一擇可而取之，人不尤其取而稱其能賢。其一無所不取以交于上官，子吏卒，而賓富民，則不待三年，舉而任諸綱紀之司，雖百姓亦稱其善，不亦怪哉！』

又《賄賂失人心》 北郭氏之老卒僮僕爭政，室壞不修且壓，乃召工謀之。請粟，曰：『未間，女姑自食。』役人告饑，莅事者弗白而求賄，弗與，卒不白。於是衆工皆憊恚，執斧鑿而坐。會天大雨霖，步廊之柱折，兩廡既圮，次及于其堂，乃用其人之言，出粟具饔餼以集工曰：『惟所欲而與，弗靳。』工人至，視其室不可支，則皆辭。其一曰：『向也吾饑，請粟而弗得，今吾飽矣。』其二曰：『子之饔餼矣，弗可食矣。』其三曰：『子之室腐矣，吾無所用其力矣。』則相率而逝，室遂不葺以圮。郁離子曰：『北郭氏之先，以信義得人力，致富甲天下，至其後世，一室不保，何其忽也！家政不修，權歸下隸，賄賂公行，以失人心，非不幸矣。』

又《東都旱》 漢愍帝之季年，東都大旱，野草皆焦，昆明之池竭。洛巫謂其父老曰：『南山之湫有靈物，可起也。』父老曰：『是蛟也，弗可用也，雖得雨必有後憂。』衆曰：『今旱極矣，人如坐爐炭，朝不謀夕，其暇計後憂乎？』乃召洛巫與如湫，禱而起之。酒未畢三奠，蛟蜿蜒出，有風隨之，颼颼然山谷皆殷。有頃雷雨大至，木盡拔，彌三日不止，伊洛瀍澗皆溢，東都大困，始悔不用其父老之言。

又《象虎》 齊潛王既取燕滅宋，遂伐趙侵魏，南惡楚，西絕秦交，示威諸侯，以求爲帝。平原君問於魯仲連曰：『齊其成乎？』魯仲連笑曰：『成哉？臣竊悲其爲象虎也。』平原君曰：『何謂也？』魯仲連曰：『臣聞楚人有患狐者，多方以捕之，弗獲。或教之曰：「虎，山獸之雄也，天下之獸見之，咸讋而亡其神，伏而俟命。」乃使作象虎，取虎皮蒙之，出于牖下，狐入遇焉，啼而踣。他日豕暴于其田，乃使伏象虎，而使其子以戈掎諸衢。田者呼，豕逸于莽，遇象虎而反奔衢，獲焉。楚人大喜，以象虎爲可以皆服天下之獸矣。於是野有如馬，被象虎以趨之。人或止之曰：「是駮也，眞虎且不能當，往且敗。」弗聽。馬雷呴而前，攫而噬之，顧磔而死。今齊實象虎，而燕與宋狐與豕也，弗戒，諸侯其無駮乎？』明年，望諸君以諸侯之師入齊，潛王爲淖齒所殺。

又《蟾蜍》 蟾蜍游于泱漭之澤，蚵蛾以其族見，喜其類己也，欲與俱入月，使黿鼉呼之，問曰：『彼何食？』曰：『彼宅于月中，身棲桂樹之陰，餐泰和之淳精，吸風露之華滋，他無所食也。』蚵蛾曰：『若是則予不能從矣。予處泱漭之中，一日而三飽，予焉能從彼單棲于泬漻，枵其胃腸而吸飲風露乎？』問其食，不對。黿鼉復命，使返而窺之，則方據溷而食其蛆，鹽糞汁而飲之，滿腹然後出，肭肭然。黿鼉返曰：『彼之食，溷蛆與糞汁也，不可一日無也，而焉能從子？』蟾蜍蹙額而咍曰：『嗚呼！予何罪乎，而生與此物類也！』

又《賄亡》　東南之美，有荆山之麝臍焉。荆人有逐麝者，麝急，則抉其臍投諸莽，逐者趨焉，麝因得以逸。令尹子文聞之曰：『是獸也，而人有弗如之者，以賄亡其身以及其家，何其知之不如麝耶！』

又《蟻垤》　南山之限有大木，羣蟻萃焉。穿其中而積土其外，於是木朽而蟻日蕃，則分處其南北之柯，蟻之垤蔟如也。一日野火至，其處南者走而北，處北者走而南，不能走者漸而遷于火所未至，已而俱爇無遺者。

又《惜鸛智》　子游爲武城宰。郭門之垤，有鸛遷其巢於墓門之表，墓門之老以告，曰：『鸛知天將雨之鳥也，而驟遷其巢，邑其大水乎！』子游曰：『諾』。命邑人悉具舟以俟，居數日，水果大至。郭門之垤沒而雨不止，水且及于墓門之表，鸛之巢翹翹然，徘徊長唳，莫知其所處也。子游曰：『悲哉！是亦有知矣，惜乎其未遠也。』

又《子僑包藏禍心》　西郭子僑與公孫詭隨、涉虛，俱爲微行。昏夜踰其鄰人之垣，鄰人惡之，坎其往來之涂而置溷焉。一夕又往，子僑先墮于溷，弗言，而招詭隨；詭隨從之墮，欲呼，子僑掩其口曰：『勿言。』俄而涉虛至，亦墮。子僑乃言曰：『我欲其無相咥也。』君子謂西郭子僑非人也。己則不愼，自取污辱，而包藏禍心，以陷其友，其不仁甚矣！

又《救虎》　蒼筤之山，溪水合流入于江，有道士築于其上以事佛，甚謹。一夕，山水大出，漂室廬塞溪而下，人騎木乘屋號呼求救者，聲相連也。道士具大舟，躬蓑笠，立水滸，督善水者繩以俟。人至即投木索引之，所存活甚衆。平旦，有獸身沒波濤中而浮其首，左右盼若求救者。道士曰：『是亦有生，必速救之。』舟者應言往，以木接上之，乃虎也。始則矇矇然，坐而舐其毛；比及岸，則瞠目眡道士，躍而攫之仆地。舟人奔救，道士得不死而重傷焉。郁離子曰：『哀哉！是亦道士之過也。知其非人而救之，非道士之過乎？雖然，孔子曰：「觀過斯知仁矣。」道士有焉。』

又《蟄父不仕》　宋王欲使熊蟄父爲司馬，熊蟄父辭。宋王謂杞離曰：『薄諸乎？吾將以爲太宰。』杞離曰：『臣請試之。』旦日，之熊蟄父氏，不遇，遇其僕于逵，爲道王之意。其僕曰：『小人不能知也，然嘗聞之：南海之島人食蛇，北游于中國，腊蛇以爲糧。之齊，齊人館之厚，客喜，侑主人，以文趺之修，主人吐舌而走，客弗喻，爲其薄也，戒皂臣求王虺以致之。今王與大夫無亦猶是與？』杞離慚而退。

又《賈人》　濟陰之賈人，渡河而亡其舟，棲于浮苴之上，號焉。有漁者以舟往救之，未至，賈人急號曰：『我濟上之巨室也，能救我，予爾百金。』漁者載而升諸陸，則予十金。漁者曰：『向許百金，而今予十金，無乃不可乎！』賈人勃然作色曰：『若漁者也，一日之獲幾何，而驟得十金猶爲不足乎？』漁者黯然而退。他日，賈人浮呂梁而下，舟薄于石又覆，而漁者在焉。人曰：『盍救諸？』漁者曰：『是許金而不酬者也。』艤而觀之，遂沒。郁離子曰：『或稱賈人重財而輕命，始吾不信，而今知有之矣。張子房謂漢王曰：「秦將賈人子，可啖也。」抑所謂習與性成者與！此陶朱公之長子所以死其弟也。孟子曰：「故術不可不愼也。」信哉！』

又《五丁怒》　髦彫問于赤羽雕曰：『盜日殺而日多，何也？』赤羽雕曰：『未也，而今方多耳！』髦彫曰：『何若是甚也？』赤羽雕曰：『乘子之車，循子之軌，天下之生，將盡爲盜。』髦彫曰：『請聞之。』赤羽雕曰：『昔者蠭蚔暴於岷嶓之間，蜀王使相回帥師伐之，畏弗進，作土門而壁焉。其士卒日食于民，民瘵弗堪。於是五丁鑿山，以出于江之源，擒蠭蚔殺之。相回聞蠭蚔之死也，毀壁而出，取其尸以爲功，曰：「我之徒兵實殺之。」五丁怒，殺相回。排天彭而壅之江，江水逆流，覆王宮。王升木而號，化爲杜鵑。今天下之治盜者皆相回也，民不甘餒肉于蠭蚔也，能無洩五丁之怒者乎？』

又《晉靈公好狗》　晉靈公好狗，築狗圈于曲沃，衣之綉。嬖人屠岸賈因公之好也，則夸狗以悅公，公益尚狗。一夕，狐入于絳宮，驚襄夫人，襄夫人怒，公使狗搏狐，弗勝。屠岸賈命虞人取他狐以獻，曰：『狗實獲狐。』公大喜，食狗以大夫之俎，下令國人曰：『有犯吾狗者刖之。』於是國人皆畏狗。狗入市取羊、豕以食，飽則曳以歸屠岸賈氏，屠岸賈大獲。大夫有欲言事者，不因屠岸賈，則狗羣噬之。趙宣子將諫，狗逆而拒諸門，弗克入。他日，狗入苑食公羊，屠岸賈欺曰：『趙盾之狗也。』公怒使殺趙盾，國人救之，宣子出奔秦。趙穿因衆怒攻屠岸賈，殺之，遂弑靈公于桃園。狗散走國中，國人悉擒而烹之。君子曰：『甚矣，屠岸賈之

爲小人也，繩狗以蠱君，卒亡其身以及其君，寵安足恃哉！人之言曰「蠹蟲食木，木盡則蟲死」，其如晉靈公之狗矣。』

又《彌子瑕》 衛靈公怒彌子瑕，拽出之。瑕懼，三日不敢入朝。公謂祝鮀曰：『瑕也慙乎？』子魚對曰：『無之。』公曰：『何謂無之？』子魚曰：『君不觀夫狗乎？夫狗依人以食者也，主人怒而拽之，嗥而逝；及其欲食也，蒽蒽然復來，忘其拽矣。今瑕君狗也，仰於君以食者也，一朝不得於君，則一日之食曠焉，其何敢慙乎？』公曰：『然哉。』

又《越王》 越王燕羣臣，而言吳王夫差之亡也以殺子胥故。羣臣未應。大夫子餘起而言曰：『臣嘗之東海矣，東海之若游于青渚禺彊會焉，介鱗之從者以班，見夔出，鼈延頸而笑，夔曰：「爾何笑？」鼈曰：「吾笑爾之踽躍，而憂爾之踣也。」夔曰：「我之踽躍之不猶爾之跼跛乎？且我之用一，而爾用四，四猶不爾持也，而笑我乎？故跂之則贏其骭，曳之則毀其腹，終日匍匐，所行幾許，爾胡不自憂而憂我也？」今王殺大夫種，而走范蠡，四方之士掉首不敢南顧，越無人矣！臣恐諸侯之笑王者在後也。』王默然。

又《卽且》 卽且與蜑遇于疃，蜑褰首而逝，卽且追之，蹁旋焉繞之，蜑迷其所如，則呀以待。卽且攝其首，身弧屈而矢發，入其肮，食其心，齧其脅，出其尻，蜑死不知也。他日行於湛，見蛞蝓欲取之。蚿謂之曰：『是小而毒，不可觸也。』卽且怒曰：『甚矣，爾之欺予也！夫天下之至毒莫如蛇，而蛇之毒者又莫如蜑。蜑嗑木則木翳，齧人獸則人獸斃，其烈猶火也。而吾入其肮，食其心，葅鮓其腹腸，醉其血，而飽其膂，三日而醒融融然，夫何有於一寸之蜿蠕乎？』跂其足而凌之，蛞蝓舒舒焉，曲直其角，煦其沫以俟之。卽且黏而顚，欲走則足與須盡解解，腲而卧，爲蟦所食。

又《術使》 楚有養狙以爲生者，楚人謂之狙公。旦日必部分衆狙于庭，使老狙率以之山中，求草木之實，賦什一以自奉，或不給，則加鞭箠焉。羣狙皆畏苦之，弗敢違也。一日有小狙謂衆狙曰：『山之果公所樹與？』曰：『否也，天生也。』曰：『非公不得而取與？』曰：『否也，皆得而取也。』曰：『然則吾何假於彼，而爲之役乎？』言未既，衆狙皆寤。其夕相與伺狙公之寢，破柵毀柙取其積，相攜而入于林中，不復歸。狙公卒餒而死。郁離子曰：『世有以術使民而無道揆者，其如狙公乎？惟其昏而未覺也，一旦有開之，其術窮矣。』

又《無畏階禍》 蒙人衣狻猊之皮以適壙，虎見之而走，謂虎爲畏己也，返而矜，有大志。明日，服狐裘而往，復與虎遇，虎立而睨之，怒其不走也，叱之，爲虎所食。郛婁子泛于河，中流而溺，水渦煦而出之，得壺以濟岸，以爲天祐己也，歸而不事魯，又不事齊。魯人伐而分其國，齊弗救。君子曰：『無畏者禍之本乎，惟有德可以受天祥，祥不妄集，聖人實有之，猶內省而懼，畏其不能勝也，而況敢自祥乎？非祥而以爲祥，喪其心矣，其能免乎？』

又《豢龍》 有獻鮫鯉于商陵君者，以爲龍焉。商陵君大悅，問其食，曰：『蝘。』商陵君使豢而擾之。或曰：『是鮫鯉也，非龍也。』商陵君怒拽之，於是左右皆懼，莫敢言非龍者，遂從而神之。商陵君觀龍，龍卷屈如丸，倏而伸，左右皆佯驚，稱龍之神。商陵君又大悅，徙居之宮中，夜穴壁而逝，左右走報曰：『龍用壯，今果穿石去矣。』商陵君視其迹，則悼惜不已，乃養蝘以伺，冀其復來也。無何，天大雨，震電，眞龍出焉。商陵君謂爲豢龍來，矢蝘以邀之。龍怒震其宮，商陵君死。君子曰：『甚矣，商陵君之愚也，非龍而以爲龍，及其見眞龍也，則以鮫鯉之食待之，卒震以死，自取之也。』

又《蛇霧》 冥谷之人畏日，恆穴土而居。陰有蛇焉，能作霧，謹事之，出入憑焉，於是其國晝夜霧。巫紿之曰：『吾神已食日矣，日亡矣。』遂信以爲天無日也，乃盡廢其穴之居而處埳。羲和氏之子之崦過焉，謂之曰：『日不亡也，今子之所翳者霧也。霧之氛可以晦日景，而焉能亡日？日與天同其久者也，惡乎亡？吾聞之，陰不勝陽，妖不勝正。蛇，陰妖也，鬼神之所詰，雷霆之所射也，今乘天之用否而逞其姦，又因人之訛以憑其妖，妖其能久乎？夫穴子之常居也，今以訛致妖而棄其常居，蛇死霧必散，日之赫其可當乎？』國人謀諸巫，巫恐洩其紿，遂沮之。未期月，雷殺其蛇，蛇死而霧散，冥谷之人相呴而槁。

又《采山得菌》 粤人有采山而得菌，其大盈箱，其葉九成，其色如金，其光四照，以歸謂其妻子曰：『此所謂神芝者也，食之者仙。吾聞仙

必有分，天不妄與也，人求弗能得而吾得之，吾其仙矣！』乃沐浴齋三日而烹食之，入嚥而死。其子視之曰：『吾聞得仙者必蛻其骸，人爲骸所累故不得仙。今吾父蛻其骸矣，非死也。』乃食其餘，又死。於是同室之人皆食之而死。郁離子曰：『今之求生而得死者，皆是之類乎。故張罔以逐禽，使無所逃而獲，非不知而不避者也。設食而機之，則其獲也，皆非知之而不避者也。南方有鳥，五采而象鳳，名曰「昭明」，其性好亂，故出則天下起兵。西方有獸，斑文而象虎，名曰「騶虞」，其性好仁，故出則天下偃兵。其不知者莫不以爲鳳與虎也。今天下之人，孰不曰予有知也，繇此觀之，遠矣！』

又《枸櫾》　梁王嗜果，使使者求諸吳。吳人予之橘，王食之美。他日又求焉，予之柑，王食之尤美。則意其猶有美者，未予也，慫使者聘于吳而密訪焉。禦兒之鄙人，有植枸櫾于庭者，其實大如瓜，使者見而愕之曰：『美哉！煌煌乎柑不如矣。』求之，弗予。歸言于梁王，梁王曰：『吾固知吳人之靳也。』命使者以幣請之，朝而進之，薦而後嘗之。未畢一瓣，王舌縮而不能嚥，齒柔而不能咀，鼾鼻顰額以讓使者。使者以誚吳人，吳人曰：『吾國果之美者橘與柑也，既皆以應王求，無以尚矣，而王之求弗置，使者又不詢而觀諸其外美，宜乎所得之不稱所求也。夫木產于土，有土斯有木，於是乎果實生焉。果之所產不惟吳，王不遍索，而獨求之吳，吾恐枸櫾之日至，而終無適王口者也。』

又《泗濱美石》　泗水之濱多美石。孟嘗君爲薛公，使使者求之以幣。泗濱之人問曰：『君用是奚爲哉？』使者對曰：『吾君封于薛，將崇宗廟之祀，製雅樂焉，微君之石，無以爲之磬，使隸人敬請于下執事，惟君圖之。』泗濱人大喜，告于其父老，齋戒肅使者，以車十乘致石于孟嘗君。孟嘗君館泗濱人而置石于外朝。他日下宮之碣闕，孟嘗君命以其石爲之。泗濱人辭諸孟嘗君曰：『下邑之石，天生而地成之。昔者禹平水土，命后夔取而薦之郊廟，以諧八音，衆聲依之，任土作貢，定爲方物，要之明神，不敢褻也。君命使者來求于下邑曰「以崇宗廟之祀」，下邑之人畏君之威不敢不供，齋戒肅使者致于君。君以置諸外朝，未有定命，不敢以請。今聞諸館人曰「將以爲下宮之碣」，臣實不敢聞。』弗謝而走。諸侯之客聞之皆去。於是秦與楚合謀伐齊。孟嘗君大恐，命駕趣謝客，親御泗濱人，迎石登諸廟，以爲磬。諸侯之客聞之皆來，秦、楚之兵亦解。君子曰：『國君之舉不可以不愼也如是哉！孟嘗君失信于一石，天下之人疾之，而況得罪于賢士哉！雖然，孟嘗君亦能補過者也，齊國復強不亦宜乎？』

又《子餘知人》　越王使其大夫子餘造舟，舟成，有賈人求掌爲工，子餘弗用。賈人去之吳，因王孫率以見吳王，且言越大夫之不能用人也。他日，王孫率與之觀于江，颶作，江中之舟擾，則收指以示王孫率曰：『某且覆，某不覆。』無不如其言。王孫率大奇之，舉于吳王，以爲舟正。越人聞之，尤子餘。子餘曰：『吾非不知也，吾嘗與之處矣，是好夸而謂越國之人無己若者。吾聞好夸者恆是己，以來多諛；謂人莫若己者，必精于察人而闇自察也。今吳用之，償其事者必是夫矣！』越人未之信。未幾，吳伐楚，王使操餘皇，浮五湖而出三江，迫于扶胥之口，沒焉。越人乃服子餘之明，且曰：『使斯人弗試而死，則大夫受遺才之謗，雖咎繇不能直之矣。』

又《不韋不智》　越入寇，不韋避兵而走剡，貧無以治舍，徘徊于天姥之下，得大木而庥焉。安一夕，將斧其根以爲薪，其妻止之曰：『吾無廬，而託是以庇身也。自吾之止於是也，驕陽赫而不吾灼，寒露零而不吾凄，飄風揚而不吾溧，雷雨晦冥而不吾震撼，誰之力耶？吾當保之如赤子，仰之如慈母，愛之如身體，猶懼其不蕃且殖也，而況敢毀傷之乎？吾聞之：水泉縮而潛魚驚，霜鐘鳴而巢鳥悲，畏夫川之竭、林之落也。魚鳥且然，而況於人乎？』郁離子聞之曰：『哀哉是夫也！而其知不如一婦人也。嗚呼，豈獨不如一婦人哉，則亦鳥魚之不若矣！』

又《馮婦》　東甌之人謂火爲虎，其稱火與虎無別也。其國無陶冶，而覆屋以茅，故多火災，國人咸苦之。海隅之賈人適晉，聞晉國有馮婦善搏虎，馮婦所在則其邑無虎，歸以語東甌君。東甌君大喜，以馬十駟、玉二穀、文錦十純，命賈人爲行人，求馮婦於晉。馮婦至，東甌君命駕虛左迎之于國門外，共載而入館于國中爲上客。明日，市有火，國人奔告馮婦，馮婦攘臂從國人出，求虎弗得。火迫于宮肆，國人擁馮婦以趨火，灼而死。於是賈人以妄得罪，而馮婦死弗瘞。

又《蛩蛩駏虛》　孫子自梁之齊，田忌郊迎之而師事焉。飲食必親

啓，寢興必親問，孫子所喜，田忌亦喜之，孫子所不欲，田忌亦不欲也。鄒奭謂孫子曰：『子知蛩蛩駏虛之與蹷乎？蛩蛩駏虛負蹷以走，爲其能齧甘草以食己也，非憂其將爲人獲而負之也。今子爲蹷而田子蛩蛩駏虛也，子其識之。』孫子曰：『諾。』

又《韓垣干齊王》 韓垣之齊，以策干齊王，王不用，韓垣怒出誹言，王聞而拘諸司寇，將殺之。田無吾見，王以語之，田無吾曰：『臣聞娥萌學擾象而工。北之義渠，以擾象之術干義渠君，義渠君不答，退而誹諸館。館人曰：「非吾君之不聽子也，顧無所得象也。」娥萌赧而歸。醫胡之魏，見魏太子之神馳而氣不屬也，謂之曰：「太子病矣，不疾治且不可救。」太子怒，以爲謗己也，使人刺醫胡。醫胡死，魏太子亦病以死。夫以策干人，不合而怨者非也。人有言不察，恚而讐之亦非也。臣聞之：江海不與井爭其清，雷霆不與蛙蚓鬬其聲。硜硜之夫，何足殺哉？』王乃釋韓垣。

又《郤惡奔秦》 秦楚交惡，楚左尹郤惡奔秦，極言楚國之非，秦王喜，欲以爲五大夫。陳軫曰：『臣之里有出妻而再嫁者，日與其後夫言前夫之非，意甚相得也。一日，又失愛于其後夫，而嫁于郭南之寓人，又言其後夫如昔者。其人爲其後夫言之，後夫笑曰：「是所以語子者，猶前日之語我也。」今左尹自楚來，而極言楚國之非，若他日又得罪于王而之他國，則將移其所以訾楚者訾王矣。』秦王繇是不用郤惡。

又《噬狗》 楚王問於陳軫曰：『寡人之待士也盡心矣，而四方之賢者不貶寡人，何也？』陳子曰：『臣少嘗游燕，假館于燕市，左右皆列肆，惟東家甲焉。帳臥起居，飲食器用，無不備有，而客之之者，日不過一、二，或終日無一焉。問其故，則家有猛狗，聞人聲而出噬，非有左右之先容，則莫敢躡其庭。今王之門無亦有噬狗乎？此士所以艱其來也。』

又《捕鼠》 趙人患鼠，乞猫于中山，中山人予之。猫善捕鼠及雞，月餘，鼠盡而其雞亦盡。其子患之，告其父曰：『盍去諸？』其父曰：『是非若所知也，吾之患在鼠，不在乎無雞。夫有鼠則竊吾食，毀吾衣，穿吾垣墉，壞傷吾器用，吾將饑寒焉。不病於無雞乎？無雞者弗食雞則已耳，去饑寒猶遠，若之何而去夫猫也？』

又《論相》 楚王患其令尹蔦呂臣之不能，欲去之，訪于宜申。宜申曰：『未可。』王曰：『何故？』宜申曰：『令尹楚相也，國之大事，莫大乎置相，弗可輕也。今王欲去其相，必先擇夫間之者，有乃可耳！』王蹙然曰：『令尹之不足以相楚國，不惟諸大夫及國人知之，鬼神亦實知之，大夫獨以爲未可，寡人惑焉。』宜申曰：『不然。臣之里有巨室，梁甚且壓，將易之，召匠爾，匠爾曰：「梁實蠹不可以不易，然必先得材焉，不則未可也。」其人不能堪，乃召他匠，束羣小木以易之。其年冬十有一月，大雨雪，梁折而屋圮。今令尹雖不能，而承其祖父之餘，國人與之素矣。而楚國之新臣弱，未有聞者，此臣之所以曰未可也。』

又《蜮蛫》 智伯圍趙襄子于晉陽，使人謂其守曰：『若能以城降，吾當使若子及孫世世保之。』守者對曰：『昔者中牟之郭圮，有蜮蛫墮于河，沫擁之以旋，其翅拍拍，蟹見而憐之，游而負之及陸，謂蟹曰：「吾與子百年無相忘也。」蟹振羽大笑曰：「若冬春之不知也，而能百年無忘我乎？」今晉國惟無人而壅，女以天盈，盈而恃之，是壅禍也。壅禍恃盈以蠆尾于人，天實厭之。晉陽朝亡，女必夕死，死，予不寒猶及見之，其何有於子及孫？』是夕，智伯爲韓魏所殺。

又《淳于髡論燕畔》 齊人伐燕，取其財而俘其民，王朝而受俘，喜見於色，謂其大夫曰：『寡人之伐燕，不戮一人焉，雖湯、武亦若是而已矣。』大夫皆頓首賀。已而燕人畔，王怒曰：『吾之於燕民盡心焉，一朝而畔，寡人德不足爲與？』淳于髡仰天大笑，王怪而問之，對曰：『臣鄰之富叟疾，使巫禱于神，神告之曰：「若能活物萬，吾當爲若請于帝，去爾疾，錫爾壽。」富叟曰：「諾。」乃使人蒐于山，羅于林，罾于澤，得羽毛鱗介之生者萬，言于神而放之。罔罟所及，鎩翅而滅足者，嘈嘈聒聒，蔽野揜谷。明日而富叟死，其子往泣于巫曰：「神亦有迂乎？」問之，以實對，巫笑曰：「有是哉？是女實自迂，非神迂女也。」今燕之君臣相爲不道，而民無故也。君伐而取其財，遷其居，寃號之聲訇殷天地，鬼神無所依歸，帝怒不可解矣，而曰不戮一人焉。夫人饑則死，凍則死，不必皆以鋒刃，而後謂之殺之也。周《詩》曰：「樹怨以爲德。」君實有焉，而以尤燕民，非臣之所知也。』

又卷下《羋叔課最》　楚使羋叔爲尹，課上最，楚王大悅，繩諸朝。孫叔敖仰天大笑，三噫而三頓。楚王不懌曰：『令尹有不足於寡人與？盍教之，而廷恥寡人，竊爲令尹不取也。』孫叔敖對曰：『臣之里人有洿池以爲利者，吳行人過楚，見其魚鼈之饒也，謂之曰：「我善漁。」臣之里人喜，爲之具罔罟、舟檝，資其行，則趨而之其池，曰：「我於是乎漁。」臣之里人蹙然曰：「吾惟子能取江湖之魚以益我也，若是，則吾固有之矣，而焉用子爲哉？」今楚國之民莫非王民矣，羋叔之尹申也，不聞有令政以來鄰國之民，而多取諸王之固有以最其課，是剜王之股以啖王也。則王之左右皆能之矣，不惟是夫也。今王朝羣臣而譴之，羣臣不佞，繇是而度王心，則相率而慕效之，以爲敵國驅，是社稷之憂也。』楚王曰：『善哉。』乃黜羋叔，下令國中曰：『下邑之大夫，有效羋叔剝吾民以最課者，服上刑。』楚人大悅，三年而伯諸侯。

又《種樹喻》　韓非子爲政于韓且十年，韓貴人死于法者無完家，於是韓多曠官。王謂公叔曰：『寡人欲用人，而韓之羣臣舉無足官者，若之何哉？』公叔對曰：『王知夫種樹乎？臣家國東郊，世業種樹，樹之材者，松、枏、桔、柏可以爲棟梁，種之必三、五十年而後成。其下者爲楔、柳、樸、檄，種之則生，不過爲薪。故以日計之，則棟梁之利緩而薪之利速；以歲計之，則薪之利一而棟梁之利百。臣俱種之，世享其利，是以富甲於韓國。臣鄰之窶叟，急慕而思效之，植松、桔不能三年，不待其成而輒伐之，以爲常，僅足其朝夕食，無餘也。今君之用人也，不待其老成，至於不克負荷而輒以法戕之，棟梁之材竭矣。一朝而屋壞，臣恐束薪不足以支之也。』

又《琴弦》　晉平公作琴，大弦與小弦同，使師曠調之，終日而不能成聲，公怪之。師曠曰：『夫琴大弦爲君，小弦爲臣，大小異能，合而成聲，無相奪倫，陰陽乃和。今君同之，失其統矣，夫豈瞽師所能調哉？』

又《九頭鳥》　孽搖之虛有鳥焉，一身而九頭，得食則八頭皆爭，呀然而相銜，灑血飛毛，食不得入咽，而九頭皆傷。海鳧觀而笑之曰：『而胡不思九口之食同歸于一腹乎，而奚其爭也？』

又《多疑不如獨決》　無支祈與河伯鬬，以天吳爲元帥，相抑氏副之，江疑乘雲，列缺御雷，泰逢起風，薄號行雨，蛟、鼉、鰐、鯪激波濤，而前驅者三百朋，遂北至于碣石，東及呂梁。河伯大駭欲走，靈姑胥止之曰：『不如且戰，不捷而走未晚也。』乃謀元帥。靈姑胥曰：『黿屃可。』河伯曰：『天吳八首八足，而相抑氏九頭，實佐之；雷、風、雨、雲之神，各專其能，以衛中堅；蛟、鼉、鰐、鯪莫不尾劍口鑿，鱗鋒鬣鍔，掉首摧山，撻譽倒淵，而豈黿屃所敢當哉？』靈姑胥曰：『此臣之所以舉黿屃也。夫將以一身統三軍者也。三軍之耳目齊于一人，故耳齊則聰，目齊則明，心齊則一，萬夫一力，天下無敵。今天吳之頭八，而副之者又九其頭。臣聞人心之神，聚于耳目，目多則視惑，耳多則聽惑。今以二將之心而御其耳目六十有八，則已不能無惑矣，加以雲、雷、風、雨之師，各負其能，而畢欲逞焉，其孰能一之？故惟黿屃爲足以當之。黿屃之冥冥，不可以智誘威脅而謀激也，而其志有必至，破之必矣。』乃使黿屃帥九夔以伐之，大捷。故曰衆志之多疑，不如一心之獨決也。

又《射道》　常羊學射于屠龍子朱，屠龍子朱曰：『若欲聞射道乎？楚王田于雲夢，使虞人起禽而射之。禽發，鹿出于王左，麋交于王右，王引弓欲射，有鵠拂王旃而過，翼若垂雲，王注矢于弓，不知其所射。養叔進曰：「臣之射也，置一葉于百步之外而射之，十發而十中；如使置十葉焉，則中不中非臣所能必矣。」』

又《知止》　粵工善爲舟，越王用之良，命廩人給上食。粵之治舟者宗之。歲餘言于越王曰：『臣不惟能造舟而又能操舟。』王信之。雋李之役，風于五湖，溺焉，越人皆憐之。郁離子曰：『是畫蛇而爲之足者之類也。人無問智愚，惟知止則功完而不毀，故以子胥之賢而不免焉。夫子胥之入吳也，圖報其父兄之讐而已矣。及其入郢而鞭平王足矣，夫復何求哉？乃不去，而沈其身，不知止也。』

又《主一不亂》　屠龍子與都黎奕，都黎數敗。館人憐而助之，又敗。觀者皆愕，胥助焉。從者請已，曰：『吾聞寡不敵衆，彼方鳩羣知，吾憂子之不勝以圮前勞也。』屠龍子弗應，坐而奕如故。都黎乃大敗不能支，助者相顧皆失色，執子以詬。使復之，俱弗敢矣。從者喜曰：『神矣哉，夫子之奕也！』屠龍子曰：『未也，子不觀夫鬬獸乎？夫獸虎爲猛，今以虎鬬虎，則獨虎之不勝多虎也明矣；以狐鬬虎，則雖千狐其能勝一虎

哉？多愈見其自亂也。昔者六國合從以擯秦，辯士之爲秦者以連衡喻之，六國果不勝，如辯士言。今者之奕，猶是也。吾嘗行于野，見兩頭之蛇，其首一東而一西，二首相掣，終日不能離其處，吾觀而悲焉。故爲巨室者，工雖多必有大匠焉，非其畫不敢裁也；操巨舟者，人雖多必有舵師焉，非其指不敢行也。故視聽專而事不僨，是故四海之民聽于一君則定，百萬之師聽于一將則勝。《易》曰：「長子帥師，弟子輿尸，凶。」《詩》曰：「如彼築室于道謀，是用不潰于成。」雖使奕秋爲之，猶當敗也，而況非奕秋者乎？吾何惴焉？』

又《虎貙》 若石隱于冥山之陰，有虎恆蹲以窺其藩。若石帥其人晝夜警，日出而殷鉦，日入而燎煇，宵則振鐸以望，植棘樹墉，坎山谷以守，卒歲，虎不能有獲。一日而虎死，若石大喜，自以爲虎死無毒己者矣。於是弛其機，撤其備，垣壞而不修，藩決而不理。無何，有貙逐麋來止其室之隈，聞其牛、羊、豕之聲而入食焉。若石不知其爲貙也，叱之不走，投之以塊，貙人立而爪之斃。君子謂若石知一而不知二，宜其及也。

又《蹶叔三悔》 蹶叔好自信而喜違人言。田于龜陰，取其原爲稻，而隰爲粱。其友謂之曰：『粱喜亢，稻喜濕，而子反之，失其性矣，其何以能獲？』弗聽。積十稔而倉無儲，乃視于其友之田，莫不如所言以獲，乃拜曰：『予知悔矣。』既而商于汶上，必相貨之急于時者趨之，無所往而不與人爭，比得而趨者畢至，輒不獲市。其友又謂之曰：『善賈者收人所不爭，時來利必倍，此白圭之所以富也。』弗聽。又十年而大困，復思其言而拜曰：『予今而後不敢不悔矣。』他日以舶入于海，要其友與偕，則氾濫而東，臨于巨淵。其友曰：『是歸墟也，往且不可復。』又弗聽，則入于大壑之中，九年得化鯤之濤，噓之以還。比還而髮盡白，形如枯腊，人無識之者，乃再拜稽首，以謝其友，仰天而矢之曰：『予所弗悔者有如日。』其友笑曰：『悔則悔矣，夫何及乎？』人謂蹶叔三悔以沒齒，不如不悔之無憂也。

又《玄石好酒》 黔中仕于齊，以好賄黜而困，謂豢龍先生曰：『小人今而痛懲于賄矣，惟先生憐而進之。』又黜。豢龍先生曰：『昔者，玄石好酒爲酒困，五臟熏灼，肌骨蒸煮如裂，百藥不能救，三日而後釋，謂其人曰：「吾今而後知酒可以喪人也，吾不敢復飲矣。」居不能閱月，同飲至，曰試嘗之。始而三爵止，明日而五之，又明日十之，又明日而大醉，忘其欲死矣。故猫不能無食魚，雞不能無食蟲，犬不能無食臭，性之所躭，不能絕也。』

又《句章野人》 句章之野人，翳其藩以草，聞啫啫之聲，發之而得雉，則又翳之，冀其重獲也。明日往聆焉，啫啫之聲如初，發之而得蛇，傷其手以斃。

又《犁冥》 犁冥之梁父之山，得碼磊焉，以爲美玉而售之。人曰：『是碼磊也，石之似玉者也。若以玉價售，徒貽人笑，且卒不克售，胡不實之？雖不足爾欲，售矣。』弗信，則抱而入海。將之燕，適海有怪濤，舟師大怖，遍索于舟之人，曰：『是必舟有寶，而龍欲之耳。有則亟獻之，無惜，惜胥沒矣。』犁冥拊膺而哭，問其故，曰：『余實有重寶，今將獻之，不能不悲耳。』索而視之，碼磊也。舟師啞然，忘其怖而笑曰：『龍宮無子，不能識此寶也。』

又《姑蘇圍》 姑蘇之城圍，吳王使太宰伯嚭發民以戰，民詬曰：『王日飲而不虞寇，使我至于此，乃弗自省，而驅予戰。戰而死，父母妻子皆無所託；幸而勝敵，又不云予功。其奚以戰？』太宰嚭以告王，請行賞，王恡不發。請許以大夫之秩，王顧有難色。王孫雄曰：『姑許之，寇退，與不與在我。』王乃使太宰嚭布令。或曰：『王好詐，必誑我。』國人亦曰：『姑許之，寇至，戰不戰在我。』於是王乘城，鴟夷子皮虎躍而鼓之，薄諸閶闔之門，吳人不戰。太宰嚭帥左右扶王以登臺請成，弗許。王伏劍，泰伯之國遂亡。

又《鄙人學蓋》 鄭之鄙人學爲蓋，三年藝成而大旱，蓋無所用，乃棄而爲桔槔。又三年藝成而大雨，桔槔無所用，則又還爲蓋焉。未幾而盜起，民盡改戎服，鮮有用蓋者。欲學爲兵，則老矣。郁離子見而嗟之曰：『是殆類漢之老郎與，然老與少非人之所能爲也，天也。藝事繇己之學，雖失時在命，而不可盡謂非己也。故粵有善農者鑿田以種稻，三年皆傷于澇，人謂之宜洩水以樹黍，弗對，而仍其舊。其年乃大旱，連三歲，計其獲則償所歉而贏焉。故曰「旱斯具舟，熱斯具裘」，天下之名言也。』

又《世農易業》　狐邱之野人世農，農田之入儉，恆思易其業，而未有加於農者。其舅之子騶于邑大夫，歸而華其衣，見而企焉，遂棄農而往爲騶。其主曰：『汝自欲耳，余弗女逐也，三年而不返，則汝之田與廬，吾當使他人營之，無悔也。』踧而辭曰：『唯。』越三年，而其所事者物故，欲復歸，而田與廬皆易人矣。故主憐而召之，而其同里皆疾其亡故而違常也，遂恶不敢復而塗殍焉。或以語郁離子，郁離子曰：『古稱良農不爲水旱輟耕，良賈不以折閱廢市，正謂此也。吳人有養猿于籠十年，憐而放之，信宿而輒歸，曰：「未遠乎？」舁而舍諸大谷。猿久籠而忘其習，遂無所得食，鳴而死。是以古人愼失業也。』

又《東陵侯》　東陵侯既廢，過司馬季主而卜焉。季主曰：『君侯何卜也？』東陵侯曰：『久臥者思起，久蟄者思啓，久懣者思嚏。吾聞之畜極則洩，閟極則達，熱極則風，壅極則通，一冬一春，靡屈不伸，一起一伏，無往不復。僕竊有疑，願受教焉。』季主曰：『若是則君侯已喻之矣，又何卜爲？』東陵侯曰：『僕未究其奥也，願先生卒教之。』季主乃言曰：『嗚呼，天道何親，惟德之親；鬼神何靈，因人而靈。夫蓍枯草也，龜枯骨也，物也，人靈於物者也，何不自聽而聽於物乎？且君侯何不思昔者也，有昔者必有今日。是故碎瓦頹垣，昔日之歌樓舞館也；荒榛斷梗，昔日之瓊蕤玉樹也；露蚓風蟬，昔日之鳳笙龍笛也；鬼燐螢火，昔日之金釭華燭也；秋荼春薺，昔日之象白駝峯也；丹楓白荻，昔日之蜀錦齊紈也。昔日之所無，今日有之不爲過；昔日之所有，今日無之不爲不足。是故一晝一夜，華開者謝；一秋一春，物故者新。激湍之下必有深潭，高邱之下必有浚谷，君侯亦知之矣，何以卜爲？』

又《牧豭》　項羽既自立爲西楚霸王，都彭城。狙邱先生自齊之楚，牧豭請見曰：『先生曷之往？』先生曰：『我將見楚王。』牧豭曰：『先生布衣也，而見楚王，亦有說乎？』先生曰：『楚王起草萊，爲天下除暴秦，分封諸侯而爲盟主，我將勸之以仁義之道，帝皇之事。』牧豭曰：『善哉先生之盛心也！其若楚國之勳舊何？』狙邱先生不悅曰：『小人亦有知乎？是非若所及也。』牧豭曰：『臣牧豭者也，家貧無豭，而爲人牧豭。豭蕃則主人喜而厚其傭，不則反之。故臣之牧豭也，舒舒焉，詰朝而放之，使其蹢躅于叢灌之中，鼻糞壤而食腥穢，籍朽翳薈，負塗以游，則皆絲絲然不苦牧，而獲主人之歡，以不後臣之傭。臣西家之子慕利而求其術，臣靳欲專之，弗以告也。西家子不能蕃其豭，主人怪之，恆不足其傭。於是爲豭作寢處焉，高其垣，潔其槽，且而出之，日未入而收之，擇草以食之，不使啖穢臭。豭弗得逸，則皆亡之野。主人怒而逐之。今楚國之休戚臣皆豭也，豭得其志則王喜，不得其志則王不喜矣，違恤乎其他。而先生欲使之易其心，以行子之道，幸而弗聽，先生之福也。其或聽焉，而不待其終，則先生之策未效，而先亡王豭，王必怒。昔者衛鞅以帝王之道說秦孝公，終日不入耳，及以伯術語之，曾未移時，不覺其膝之前，何哉？彼功利之君，鮮不務近而忽遠，故非堯、禹不可與言道德，非湯、武不可與謀仁義。今楚王何如人哉？其所與立功業計政事者，非適戍之刑徒，則殺人之亡命也，攘攘其心而炎炎其欲者也，而欲與之論道德行仁義，是何異於被鹿麋以冠裳，而使與人同飲食哉？而王非此不可也，無乃抗先生之神而無益於道乎？且先生之德不如仲尼，猶霄壤也。仲尼歷聘諸侯，卒棲棲而無合，然後危于匡，困于宋，餓于陳、蔡之間，幾不免焉。今楚王之威，非直孔子之時諸侯大夫比也，先生之行，臣竊惑焉。』君子謂狙邱先生有救時之心，而不如牧豭之識事勢也。

又《割癭》　夷門之癭人，頭沒于胛，而癭代爲之元，口、目、鼻、耳俱不能爲用，郢封人憐而爲之割之。人曰：『癭不可割也。』弗聽。卒割之，信宿而死。國人尤焉，辭曰：『吾知去其害耳，今雖死，癭亦亡矣。』國人掩口而退。他日，有惡春申君之專者，欲言于楚王使殺之。荀卿聞之曰：『是不亦割癭之類乎？春申君之用楚非一日矣，楚國之人知有春申君而已，春申君去，則楚隨之，是子又欲教王以割癭也。』

又《食鮐》　司城子之圉人之子，貪鯸鮐而死，弗哭。司城子問之曰：『父與子有愛乎？』曰：『何爲其無愛也？』司城子曰：『然則爾之子死而弗哭，何也？』對曰：『臣聞之：死生有命，知命者不苟死。鯸鮐毒魚也，食之者死，夫人莫不知也。而必食以死，是爲口腹而輕其生，非人子也。是以弗哭。』司城子愀然嘆曰：『好賄之毒其猶食鯸鮐乎？今之役役者無非口腹之徒也，而不知圉人之弗子也，甚矣！』

又《夢騎》 芻甿之市，見市子之騎而都也，慕之，願無所得馬，歸而惋形于色。一夕，乃夢騎，樂甚，寤而與其友言之。其友憐而與俱適市，僦馬與之，騎以如陌。馬見青而風，嘶而馳，駾然而驤，瞰然而若覺，芻甿抱鞍而號，旋于馬腹之下，馬躍而過之，頭入于泥尺有咫。其友馳救之免。歸乃謂其子曰：『知命者有大戒，惟愼無乘馬而已。』

又《楚巫》 楚俗尚鬼，鬼實弗神也，而其巫謀神之。乃陰搆于邑俠，請以其利共。邑俠以其情通于國俠，故得悉聞有司之事與訟獄之勝負，驗如響。有不用巫言，則事之已右者必左，已左者必右。於是楚人之奉巫過於奉王令，寧違王禁而不敢違巫言。王聞之怒，命司馬戮巫而焚其祠。國人大譟，相與爲訛言。於是楚旱，民皆以咎王，羣小巫並起爲讙，遍國中皆稱鬼。王與令尹謀盡殺巫，以問熊蟄父。熊蟄父曰：『是激也，未可。夫民愚而溺於禍福，彼方興用鬼，而吾驟遏之，未竟其所望，而謂吾佛其情，必怨。夫怨起於微而積者也。十家之邑，一日不能戶無事，而況楚國乎？有事莫不諉諸鬼，則莫不倚鬼以尤王，其奚以禦之？不如因而亢之。小人能譸禍而不避亢，亢而後昭其詐，則不戶說而喻，然後明正其法，蔑敢違矣。』乃命羣巫推一大巫以主鬼而復其祠，國有事亦請焉。而大選縣公，平庶獄，寬征役，絕請謁，黜貪墨，國邑之俠皆屏迹，巫言多不中，民始懈會。鄙有西師，王集其國老以祈巫，巫不得先聞而失其辭，王以詰國老，國老愕，弗能對。乃尸巫而蕘鬼，無一人敢復言鬼。

又《陝人養猴》 陝人養猴，衣之衣而教之舞，規旋矩折，應律合節。巴童觀而妬之，恥己之不如也，思所以敗之，乃袖茅栗以往。筵張而猴出，衆賓凝貯，左右皆蹈節，巴童佁然揮袖而出其茅栗擲之地，猴褫衣而爭之，翻壺而倒案，陝人呵之不能禁，大沮。

又《鷹化爲鳩》 岐山之鷹既化爲鳩，羽毛爪觜皆鳩矣。飛翔于林木之間，見羣羽族之猥然集也，趯然忘其身之爲鳩也，鴟然而鷹鳴焉，羣鳥皆翕伏。久之，有烏翳薄而闚之，見其爪觜羽毛皆鳩而非鷹也，則出而噪之。鳩倉皇無所措，欲鬬則爪與觜皆無用，乃辣身入于灌。烏呼其朋而逐之，大困。

又《晚成》 屠龍子失馬而治廐，人曰晚矣。屠龍子曰：『折肱而學醫，未晚也。昔者齊桓、晉文公皆先喪其國，而後歸爲五伯。越王句踐棲于會稽，而後滅夫差，作諸侯長。知武子囚于楚，而後歸相晉侯，光復先君之業。孫子刖足，而後爲大國師，破軍斬將，威動天下。伍子胥喪家出奔，而後入郢復其父兄之讐。范睢折脅拉齒棄于簀中，而後相秦斬魏齊。此三君四大夫者，方其逃奔困厄之際，孰不謂其當與枯荄落葉同腐土壤；而一旦光輝煥赫，使人迎之如日星之在上。向使其甘於危亡而自暴也，則亦已矣。故七月之旱，禾不生矣，猶可芟而望其穫；若以爲晚而遂棄之，田卒荒矣。』數月而馬歸，人服其識。

又《鵂鶹好音》 吳王夫差與羣臣夜飲，有鵂鶹鳴于庭，王惡，使彈之。子胥曰：『是好音也，弗可彈也。』王怪而問之。子胥曰：『王何爲而惡是也？夫有口則有鳴，物之常也，王何惡焉？』王曰：『是妖鳥也，鳴則不祥，是以惡之。』子胥曰：『王果以爲不祥而惡之與？則有口而爲不祥之鳴者，非直一鳥矣，王之左右皆能鳴者也。故王有過，則鳴以文之；王有欲，則鳴以道之；王有事，則鳴以持之；王有聞，則鳴以蔽之；王臣之順己者，則鳴以譽之；其不順己者，則鳴以毀之。凡有鳴必有爲。故其鳴也，能使王喜，能使王怒，能使王聽之而不疑。是故王國之吉凶惟其鳴，王弗知也，則其不祥孰大焉，王胡不此之虞而鳥鳴是虞？夫吉凶在人，禽獸何知，若以爲不祥，則慮而先爲之防，求吾闕而補焉，所益多矣。臣故曰是好音也。』

又《躁人》 晉鄭之間有躁人焉，射不中則碎其鵠，奕不勝則齧其子。人曰：『是非鵠與子之罪也，盍亦反而思之乎？』弗喻。卒病躁而死。郁離子曰：『是亦可以爲鑒矣。夫民猶鵠也，射之者我也，射得其道則中矣；兵猶子也，行之者我也，行得其道則勝矣。致之無藝，用之無法，至於不若人而不勝其憤，恚非所當恚，烏得而不死？』

又《應侯止秦伐周》 秦起兵欲攻周，國人皆不與。應侯謂秦昭王曰：『臣之里公孫弗忌，弱其鄰之老而謀食飲之，哀其徒謂之曰：「彼予鄰之叟也，富而嗇，吾將與若往食飲之。」其徒曰：「彼雖富而甚嗇，其奚以食飲之？」曰：「我且盜之。」其徒皆愀然。明日又欲往，其徒曰：「子之謀鄙，盍更諸？」曰：「我將脅而取之。」其不從者半，弗果往。他日，又曰：「請以貨先爲之市，具禮召主人而醻酢之，多取物而日稽其

直，且速其子弟以爲常，不數歲，吾將竭其藏，何如？」其徒皆欣然從之。夫三言者其以不道取諸人均也，而有從不從焉者，避其名也。今周天下之共主也，無桀、紂之惡，無辭而攻之，誰甘受其名？臣固知國人之不與也。』

又《唐蒙薛荔》　唐蒙與薛荔俱生于松、樸之下，相與謀所麗。唐蒙曰：『樸，不材木也，薈而翳。松，根石髓而生茯苓，是惟百藥之君，神農之雨師，食之以仙。其膏入土，是爲琥珀，爰與冰玉、琅玕同爲重寶。其幹聳壑而干霄，其枝穆流，其葉扶疎，爰有百樂弦管之音。吾舍是無以麗矣。』薛荔曰：『信美，然緐僕觀之，不如樸矣。夫美之所在，則人之所趨也。故山有金則鑿，石有玉則劚，澤有魚則竭，藪有禽則羅。今以百尺梢雲之木，不生于窮崖絕谷人迹不到之地，而挺然于衆覿，而又曰有茯苓焉，有琥珀焉，吾知其戕不久矣。』乃梟而附于樸，鑽蠐螬之穴以入其條，纏其心而出焉。於是樸之葉不生，而柯枚條榦悉屬于薛荔，中虛而外皮索籜如也。歲餘，齊王使匠石取其松以爲雪宮之梁。唐蒙死，而薛荔與樸如故。

又《畏鬼》　荆人有畏鬼者，聞槁葉之落與蛇鼠之行，莫不以爲鬼也。盜知之，於是宵窺其垣作鬼音，惴弗敢睨也。若是者四五，然後入其室，空其藏焉。或俯之曰：『鬼實取之也。』中心惑而陰然之。無何，其宅果有鬼，緐是物出于盜所，終以爲鬼竊而與之，弗信其人盜也。

又《安期生》　安期生得道于之罘之山，持赤刀以役虎，左右指使進退，如役小兒。東海黄公見而慕之，謂其神靈之在刀焉，竊而佩之，行遇虎於路，出刀以格之，弗勝，爲虎所食。

明・江盈科《雪濤閣集》卷一四《蜂丈人》　太祖微行至田舍，見一村翁，問其生庚。翁告之某年月日時，皆同上。太祖曰：『爾有子乎？』答曰：『否』。『有田產乎？』曰：『否』。『然則何以自給？』曰：『吾恃養蜂耳。』曰：『爾蜂幾何？』曰：『十五桶。』太祖默念曰：『我有兩京十三省，渠有蜂十五桶。此年月日相合之符。』太祖又問曰：『爾于蜂，歲割蜜，凡幾次？』翁曰：『春夏花多，蜂易采，蜜不難結，我逐月割之。秋以后花漸少，故菊花蜜不盡割，割十之三，留其七，聽蜂自啖爲卒歲計。我乃卽春夏所割蜜易錢帛米粟，量入爲出，以糊其口；而蜂亦有餘蜜，得不餒。明歲，又復釀蜜。我行年五十，而恃蜂以飽，蓋若此。他養蜂者不然，春夏割之，卽秋亦盡割之，無餘蜜，故蜂多死。今年有蜜，明年無蜜，皆莫我若也。』太祖嘆曰：『民猶蜂也，君人者不務休養，竭澤取之，民安得不貧以死？民死，而國無其民，稅安從出？是亦不留餘蜜之類也。蜂丈人之言，可以傳矣，可爲養民者法矣。』

又《妄心》　見卵求夜，莊周以爲早計；及觀恆人之情，更有早計于莊周者。一市人貧甚，朝不謀夕。偶一日拾得一鷄卵，喜而告其妻曰：『我有家當矣。』妻問安在，持卵示之，曰：『此是。然須十年，家當乃就。』因與妻計曰：『我持此卵，借鄰人伏鷄乳之，待彼雛成，就中取一雌者，歸而生卵，一月可得十五鷄，兩年之內，鷄又生鷄，可得鷄三百，堪易十金。我以十金易五牸，牸復生牸，三年可得二十五牛，牸所生者，又復生牸，三年可得百五十牛，堪易三百金矣。吾持此金舉責，三年間，半千金可得也。就中以三之二市田宅，以三之一市僮僕，買小妻，我乃與爾優游以終餘年，不亦快乎？』妻聞欲買小妻，怫然大怒，以手擊鷄卵碎之，曰：『毋留禍種。』夫怒撻其妻，仍質于官，曰：『立敗我家者，此惡婦也，請誅之。』官司問家何在？敗何狀？其人歷數自鷄卵起，至小妻止。官司曰：『爾家當尚未說完。』其人曰：『完矣。』官曰：『爾小妻生子，讀書登科，出仕取富貴，獨不入算耶？如許大家當，碎于惡婦一拳，眞可誅。』命烹之。妻號曰：『夫所言皆未然事，奈何見烹？』官司曰：『你夫言買妾，亦未然事，奈何見妒？』婦曰：『固然，第除禍欲蚤耳。』官笑而釋之。

又《天怒》　天意之怒，見于候兆，惟心乎畏天者，自能測之；毋犯其怒，而能自必其命。余蓋驗諸舟人已。辛酉之夏，舟過豐城，日亭午，天色光瑩，萬里一碧，然甚暄熱，偶西北有黑雲起，初如蓋，漸蔓衍鋪叙如絮。舟子謂余曰：『宜泊舟。』余曰：『晴霽無風，奈何泊？彼前舟魚貫，櫓者槳者皆泊也，而奚泊？』舟子曰：『惡風至矣，不泊，且覆。』遂維舟于岸，首尾皆植椿焉。余乃攜一童子登岸，頗舒攣縮，少憩賣漿家。俄而震風大作，屋瓦群飛如蝶，俯視江心，白濤山立，高十餘丈，前舟覆者凡十餘艘，人從波中出沒，如驚鳧亂鴨，死者十六；而余舟獨完，

浪亦翔入舟口，行李俱濕。乃取酒犒舟人，曰：『非汝早見，將江魚腹中又葬楚人骨矣。然汝何以知天且風？』舟子曰：『天氣怒，應有怒風。我輩江行久，故能測。測其且怒，畏焉而謹避之，庶不及覆。公非江湖人，安測？彼前舟者非必不測，蓋直以爲不足畏，恃焉，而及于溺，可怪也已。』

嗟夫，天下猶大舟也，天下之人無貴賤，無老弱，無賢愚，皆同舟之人也，而倚一人爲舟師。數年以來，天怒疊見，彗出矣，地震矣，山移矣，水血矣，鐵星隕矣，木象生矣，兩宮三殿災矣，太廟古樹雷且火矣。乃岩廊之上恬不爲畏，豈其聰明越世，仰視甚怒之天而不能測耶？測則何容泄泄若是耶？余蓋憂焉，恐向者處豐城之小舟而完，今處天下之大舟而覆。詩云：『其何能淑？載胥及溺。』今日之勢，何可不亟圖也？

又《知無涯》 楚人有生而不識薑者，曰：『此從樹上結成。』或曰：『從土裏里生成。』其人固執己見，曰：『請與子以十人爲質，以所乘驢爲賭。』已而遍問十人，皆曰：『土裏出也。』其人啞然失色，曰：『驢則付汝，薑則還應樹上結成。』北人生而有不識菱者，仕于南方，席上啖菱，幷殼入口。或曰：『啖菱須去殼。』其人自護所短，曰：『我非不知，幷殼者，欲以清熱也。』問者曰：『北土亦有此物否？』答曰：『前山後山，何地不有！』夫薑產于土，而曰樹結；菱生于水，而曰土產：皆坐不知故也。

余聞四明有蚶田，嶺南有乳田。夫蚶也，乳也，皆有血氣，人皆意其胎、卵生也；而四明人之種蚶也，用蚶水灑田中，一點一蚶，期至而收之，如收五谷，量畝多寡。嶺南人之種乳也，用米粉灑田中，久之，粉皆成形如蠶蛹，及期而收之，擣碎遂成乳。假令不經聞見，則必執蚶與乳之必不出于田，與執薑之從樹結，菱之自土產者，一也。乃知物理無窮，造化無盡，概一例以規物，眞甕鷄耳。

又《人種》 南方有鴉，方乳雛。毛羽既具，將教之鳴，曰：『吾音惡劣，爲世所嫉，身不能易，請易其子。』于是，引雛往見乾鵲，曰：『吾子，鴉也；而願習君之聲，毋惜爲吾子師。異日變惡之善，轉世人之嫉以爲喜，即亦何敢忘返哺之報！』鵲受而教之。鵲鳴喈喈，鴉鳴啞啞，兩不相入。鵲不勝忿，喙且啄之，爪且搏之。鴉亦不勝苦，而終不能變其啞啞之聲。鵲顧鴉笑曰：『汝自鴉種耳，吾不能如汝何。』遣之使歸。鴉歸故巢，與其母啞啞唱和，不習而若慣焉者。乃知種類移人，即欲變化，其道無繇，故君子慎其所以爲人種者。

清・蒲松齡《聊齋志異》卷五《罵鴨》 邑西白家莊居民某，盜鄰鴨烹之。至夜，覺膚癢。天明視之，茸生鴨毛，觸之則痛。大懼，無術可醫。夜夢一人告之曰：『汝病乃天罰。須得失者罵，毛乃可落。』而鄰翁素雅量，生平失物，未嘗徵於聲色。某詭告翁曰：『鴨乃某甲所盜。彼深畏罵焉，罵之亦可警將來。』翁笑曰：『誰有閒氣罵惡人。』卒不罵。某益窘，因實告鄰翁。翁乃罵，其病良已。

又卷九《單父宰》 青州民某，五旬餘，繼娶少婦。二子恐其復育，乘父醉，潛割睾丸而藥糝之。父覺，託病不言。久之，創漸平。忽入室，刀縫綻裂，血溢不止，尋斃。妻知其故，訟於官。官械其子，果伏。駭曰：『余今爲「單父宰」矣！』並誅之。

邑有王生者，娶月餘而出其妻。妻父訟之。時淄宰辛公，問王何故出妻。答云：『不可說。』固詰之。曰：『以其不能產育耳。』公曰：『妄哉！月餘新婦，何知不產？』忸怩久之，告曰：『其陰甚偏。』公笑曰：『是則偏之爲害，而家之所以不齊也。』此可與『單父宰』並傳一笑。

又《大鼠》 萬曆間，宮中有鼠，大與貓等，爲害甚劇。徧求民間佳貓捕制之，輒被噉食。適異國來貢獅貓，毛白如雪。抱投鼠屋，闔其扉，潛窺之。貓蹲良久，鼠逡巡自穴中出，見貓，怒奔之。貓避登几上，鼠亦登，貓則躍下。如此往復，不啻百次。衆咸謂貓怯，以爲是無能爲者。既而鼠跳擲漸遲，碩腹似喘，蹲地上少休。貓即疾下，爪掬頂毛，口齕首領，輾轉爭持，貓聲嗚嗚，鼠聲啾啾。啓扉急視，則鼠首已嚼碎矣。然後知貓之避，非怯也，待其惰也。彼出則歸，彼歸則復，用此智耳。噫！匹夫按劍，何異鼠乎！

又《牧豎》 兩牧豎入山至狼穴，穴有小狼二，謀分捉之。各登一樹，相去數十步。少頃，大狼至，入穴失子，意甚倉皇。豎於樹上扭小狼蹄耳故令嗥；大狼聞聲仰視，怒奔樹下，號且爬抓。其一豎又在彼樹致小狼鳴急；狼輟聲四顧，始望見之，乃舍此趨彼，跑號如前狀。前樹又鳴，

又轉奔之。口無停聲，足無停趾，數十往復，奔漸遲，聲漸弱；既而奄奄僵臥，久之不動。豎下視之，氣已絕矣。今有豪強子，怒目按劍，若將搏噬；爲所怒者，乃闔扇去。豪力盡聲嘶，更無敵者，豈不暢然自雄？不知此禽獸之威，人故弄之以爲戲耳。

清・褚人穫《堅瓠三集》卷二《藥渣》　明吾郡陸天池采博學能文，精於音律。有寓言曰：某帝時，宮人多懷春疾。醫者曰：『須敕數十少年藥之。』帝如言。後數日，宮人皆顏舒體胖，拜帝曰：『賜藥疾愈，謹謝恩。』諸少年俯伏于後，枯瘠蹣跚，無復人狀。帝問是何物，對曰：『藥渣』。

又《堅瓠四集》卷三《號寒蟲》　五臺山有鳥名號寒蟲，四足，有肉翅，不能飛，其糞卽五靈脂。當盛暑時，文采絢爛，常自鳴曰：『鳳凰不如我。』至深冬嚴寒之際，毛羽脫落，索然如彀，遂自鳴曰：『得過且過。』噫，世人中無所守者，不甘澹泊，鄉里中必振拔自豪，求尺寸名，便志得意滿。及遇貶抑，遽若喪家之狗，搖尾乞憐，視號寒蟲何異哉。白香山有詩曰：『得過且過，飲啄隨時度朝暮。得隴望蜀徒爾爲，未知是福還是禍，得過且過。』新知錄作張東海詞誤。

清・樂鈞《耳食録》卷四《愛驢》　某翁富而吝，善權子母，責負無虛日。後以年且老，艱於途，遂買一驢代步。顧愛惜甚至，非甚困憊，未嘗肯據鞍。驢出翁胯下者，歲不過數四。值天暑，有所索於遠道，不得已與驢俱。中道翁喘，乃跨驢，馳二三里，驢不習騎，亦喘。翁驚亟下，解其鞍，驢以爲息已也，望故道逸歸。翁急遽呼驢，驢走不顧。追之弗及也。大懼驢亡，又悔於棄鞍，因負鞍趨歸家，亟問驢在否？其子曰：『驢在。』翁乃復喜，徐釋鞍，始覺足頓而背裂也。又傷於暑，病踰月乃瘥。

清・錢泳《履園叢話》卷二二《夢神狡獪》　大凡人心地不寧，則多夢語，又云日之所思，夜之所夢。余生平無妄想心，而所夢者，皆非所思也，豈夢神故作狡獪，以揶揄弄人耶？一夕夢至一處，宛如舊遊，高門大戶，樓閣巍然。一童子出，驚喜曰：『主公回矣。』忽見僕從如雲，左右環列，入堂內則姬妾滿前，擁夫人出見，謂余曰：『兩子入京考試，尚未歸家，自君之出，所喜得三孫，闔家康安，豈非幸事！』遂入內室，見金銀如山，若比今之藩庫，尤爲充裕。有五六大櫃，啓視之，皆珠玉寶器，無暇賞玩。又一櫃皆貯古錢，如齊吉貨、太公九府錢，以至兩漢、六朝錢幣，不下數千百種，既而又見唐、宋各監所鑄之錢，中有年號，從未經見者。正欲翻閱洪遵《泉志》及《宋史・食貨志》爲之考訂源流，忽聞外堂人聲甚沸，一老僕飛報曰：『兩郎君皆中鼎甲矣。』銅鉦數聲，夢爲之醒，悵然於枕上者久之。又一夕，夢與中貴人坐，坐上皆列寶器及唐、宋名人書畫圖籍，有玉鴛鴦一對，高二尺許，瑩白如雪，中貴人謂余曰：『此連城璧也。』余取視之，失手落地，分爲數片。中貴人聲色俱厲，余亦跼蹐不安，跪謝曰：『願賠還。』乃取家產及所愛書帖悉賣之，不足，又乞舊好張羅借貸，莫有應者，自此大困，飢寒交迫，妻子亦鳩形鵠面，不堪屬目也。乃竊自念曰：『人生至此，尚何足言，吾聞世上事有眞有夢，若眞也，願速死；若夢也，願速醒。』頃之，果夢也。余嘗有詩云：『人生如夢幻，一死夢始醒。何苦患得失，擾擾勞其形。』李青蓮云：『處世若大夢。』爲千古達人語，特未言夢之醒耳。

清・俞樾《右台仙館筆記》卷三　金陵楊立庵，醫生也。一夜已二更矣，有人打門甚急，問之，曰：『求醫者。』乃使傭媼啓入之，則一盜也。塗面而持刀，徑入楊室。楊見之，惶遽失措，顧曰：『爾何必塗面來。』其意謂我無所有，爾來此無謂耳。盜聞斯言，誤謂楊識其面，不敢行劫而去。又滁州一張姓者，亦醫生也。一夜，有盜入室，亦塗面而執刀。張固識其人，謂之曰：『爾何必塗面來。』盜知主人識己，懼其明日告官，竟殺張而去。同一塗面之盜，同一何必塗面之言，而一以獲免，一以見殺，天下事其可以一律論哉？

清・王有光《吳下諺聯》卷一《螞蟻打拱》　淳于棼夢入南柯，爲貴官，尚貴主，生男娶貴媵，生女適貴宦。後以時相不合，出爲郡守。及至醒來，記驗得做過一場富貴螞蟻。當夢中熱鬧時，桑梓親故但見一隊螞蟻，焉知淳于棼在內。棼却認得多人，官場中打拱爲儀，居內任時，則曰『某現在京供職』，便深深一拱；爲郡守時，則曰『某近補外員缺』，亦是一拱；言及婚媾，則曰『某老先是姻家』；述及交游，則曰『某中堂相好』；見某內任淡泊，改授外郡，是明降暗陞。凡有問答，連接打拱，初不自知其爲螞蟻也。

又卷二《瓦罐不離井上破》 陳仲子居於陵，抱罐李下，汲井灌園。楚使見之，言於楚王，聘治楚國。仲子辭。使者曰：『吾觀子灌溉之勤，百卉繁殖，異日治楚，當如此園矣。』仲子曰：『然。吾爲人灌園，常憂旱，不汲則不能救，汲之則此瓦罐不得離於井。蔬果誠榮矣，而罐恆破。吾治楚，楚之民，國之蔬果也，而王實其井。不汲則不能救，汲之則吾不得離於王。民誠榮矣，而吾恐爲之罐也。敢辭。』

清・吳趼人《俏皮話・畜生別號》 一猴、一狗、一豬、一馬四畜生，商量取一別號，又苦胸無點墨，無從着想。遂相約各進城，遇所見之字，即取爲別號。約既定，狗遂狂馳以去。入城，至某神廟前，見有『化及冥頑』匾額，狗曰：『此即我別號也。』馬繼至，昂首無所睹；俛視，見某碑下，有『根深蒂固』四字，馬曰：『我即以此自名矣。』俄而，猴亦跳躍至，舉首指『無偏無黨』匾額，曰：『我即名「無偏無黨」可也。』俟半日，豬始蹣跚來，遍覓無所見。三畜咸笑之。豬曰：『若等俱已擇定耶？』曰：『擇定矣。』豬曰：『擇定盍告我！』衆具告之。豬笑曰：『從來別號不過兩字或三字，烏有取四字者？』衆爲之爽然。豬曰：『無傷也，若等盍各摘一字以與我，則我得三字之別號，而若等亦各得三字矣。』三畜大喜。互商曰：『彼既乞我等之餘，只能摘末一字以與之。』於是狗摘『頑』字，馬摘『固』字，猴摘『黨』字。豬之別號，乃曰『頑固黨』。

又《蟲類嘉名》 蜂王宴客，諸蟲畢集。酒興既酣，蟬鳴琴、蝶舞彩以娛賓。王大喜，尊以客卿之禮，以不相統屬故也。呼蟬爲琴師，蝶爲采客。入夜，興未闌，而苦無燈燭，螢乃大放光明。蜂王大喜曰：『外國電氣燈，不過如是也。』然觀螢之光，自尻間出，因呼之爲『光後先生。』螢顰蹙曰：『蒙大王錫以嘉名，不勝榮幸。爭奈屁股後頭光躂躂，不是一句好說話』。（按：蘇州人諺無子者，曰『屁股後頭光躂躂』。）

又《指甲》 一人蠢如木石，幾于飢寒飽暖都不辨。死後，見閻王，閻王怒其無用，欲罰入畜生道中；又以其生平無大過惡，乃罰使仍得爲人身之一物。以問判官，判官曰：『渠生平無用，或使之爲眉爲鬚可乎？』王曰：『鬚眉尚可爲儀表，當罰之爲指甲。』此人哀乞曰：『倘賜生爲指甲，小人願做中國人指甲，不願做外國人指甲也。』王問何故？對曰：『做中國人指甲，遇愛惜者，可長至數寸，縱不然，亦可長至數分，總算有一個出頭之日。若落在外國人手里，則日日用刀扦去，永無出頭之日了。』

又《背心》 背心閑居，自嘆曰：『吾之復人者，背與心之外，兼及于肩。南人乃只呼爲背心，遺去「肩」字；北人呼我爲坎肩，又遺去「背心」；吾終不能得一完全名字，殊爲可恨！』長袍聞之，笑曰：『凡爲衣者，襟、袖、領、褎，缺一不可；汝之生象，本不完全，乃欲得完全名字乎？』

又《蒼蠅被逐》 蟬高鳴樹顛，其聲嘒嘒，熏風吹來，甚覺清越可聽也。蒼蠅聞之，訝曰：『此聲何自而來者？』隨其聲以尋之，見蟬抱葉迎風，揚揚自得。蒼蠅自念曰：『彼之龐然而大者，苟得引爲同類，殊足爲宗族光。』于是前而致詞曰：『子之身黑，吾之身亦黑；子具薄紗之翼，吾亦具之；子能鳴，吾亦能鳴；吾之于子，所謂具體而微者也。吾願與子認爲同類，可乎？』蟬允之，蠅大喜，以爲非常之榮幸。一日，蠅集廁上食糞，蟬見之大怒，馳書絕蠅。蠅不知何故，躬往謁蟬，請開罪之由？蟬急揮之退，曰：『若去休！吾清潔高尚之士，胡可引此逐臭之夫爲同類也。』

又《田鷄能言》 鷄偶行阡陌間，遇一田鷄，跳躍而來。鷄問曰：『若何物也？』曰：『田鷄。』鷄詫曰：『鷄者，有羽毛之稱，今若身無一片羽毛，何得謂之鷄？』田鷄曰：『若必欲有羽毛，然後可謂之鷄，則上海胡家宅之野鷄，豈盡有羽毛者耶。』

又《海狗》 海狗，獸類也，而能入水。一日，水大至，淹沒山林，群獸盡逃。海狗游行水中，徜徉自得曰：『我亦水族也。』他日，水大退，龍宮將涸，諸水族咸大奔，趨入海洋深處。海狗立岸上，傲睨自喜曰：『我獸類也，水雖盡退，幸能奈我何？』無何，獵者至，槍斃之，取其腎以配春藥，服之大效。龍王聞之，嘆曰：『我早知這依違兩可的畜生，只會在此等下流事業上去逞能。』

又《野鷄》 野鷄訟于冥王曰：『我本是一極有文采之物，故古聖王亦繪我之象于衣服中，名我爲華蟲。何以近來上海胡家宅一帶之流娼，亦襲我之名？』冥王曰：『時勢不同也，古聖王重爾，故取以繪衣，今人不重爾，故借爾以名流娼耳。』野鷄曰：『不然，今之二品官，亦綉我以爲

補服，何云不重？』冥王沈吟曰：『既如此，我交代世人將這些三品銜的官，也叫他做野鷄官，給你一點面子罷。』

又《烏龜雅名》　鯽魚、蝦、蟹、烏龜，共游于池塘深處，悠然自得，遂商量各取一別號。蝦曰：『我鬚最長，我可名長鬚先生。』蟹曰：『我本名無腸公子，可以無須另取矣。』鯽魚曰：『古人有句曰「過江名士多如鯽」，我就叫過江名士罷。』烏龜曰：『我當稱爲東海波臣。』鯽魚笑曰：『有了你這種臣，怪不得皇帝在那里倒運。』

又《猪講天理》　天時不正，疫症流行，及于六畜。外國人于起居飲食，最爲謹慎，因查得有豬瘟之症，遂傳諭各屠戶：凡有要殺之豬，都要等外國醫生驗過，但是瘟豬，都不準殺。于是無病的豬，都先過刀而死。乃相謂曰：『不期這瘟畜生，倒反長命。』一豬曰：『本來這是天理之常，你不見世界上的瘟官，百姓日日望他死，他卻偏不死麽。』

又《狗懂官場》　耍猴戲之人，一日偶疏於防範，猴逃去，狗亦隨猴以逃；一旦如脱縲紲，樂可知矣。於是猴與狗爲患難交，彼此換帖，交益親密。一日，猴蹲坐于辣椒樹下，一個鮮紅的辣椒，恰恰在猴頭上。狗見之，急將猴與己之帖，頂在頭上，對著猴叩頭請安，聲言繳帖。猴問何故？狗曰：『如今大人高升了，戴了紅頂子，卑職照例繳帖。倘大人不棄，明日卑職再送一分門生帖子過來罷。』

又《貓辭職》　皇帝以貓捕鼠有功，欲封一官以酬其勞，貓力辭，不肯就職，皇帝異之，問是何意？貓曰：『臣今尚得爲貓，倘一經做官，則并貓都不能做矣。』皇帝不准，一定要貓去到任。貓曰：『臣誓不能改節，若要到任做官，非改節不可。不然，則同僚皆不能安，故臣不敢受命也。』皇帝問何故？貓曰：『老鼠向來畏貓，而如今天下做官的，都是一班鼠輩，倘臣出身做官，一班同寅何以自安？』

又《狼施威》　狐笑豬曰：『汝蠢然一物，焉能及我。』豬曰：『汝何必笑我，汝亦不見得能立功於世。』狐曰：『我之皮，能衣被蒼生，如何言無功？若汝則無功耳。』豬曰：『我之肉，能供人果腹，如何言無功？』羊貿貿然來，曰：『汝等不必爭，我能兼汝二者之長，又當如何？』語未竟，狼突如其來，盡扑殺而食之。笑曰：『這一班奴隸性質的畜生，動輒言功，只合做我的犧牲也。』

又《膝》　屈一膝謂之請安，此滿洲常禮也。官場因之，相沿已久。近日忽又倡革此禮，膝乃揚揚得意曰：『今而後吾可免於僕僕矣。然觀自改請安爲長揖以來，吾竊觀行長揖禮者，既垂手，復舉手，加以低頭彎腰聳臀，合數者之勞，方成一禮。我行禮時，只略一屈曲即是，足見合頭手腰臀之才，方能及我也。』手聞之大怒，欲合四者共討膝。臀笑曰：『若何必怒。吾等之勞動，乃在大廷廣衆之中，人人如是，未足爲辱。渠雖在此作冠冕語，汝試觀其私見上司之時，膝行以前，膝立而侍，其勞苦羞辱，視我輩爲何如哉？』

又《面》　面訟于閻王曰：『頭爲百骸之冠，面又爲頭之表率。而世人四肢百骸，俱有衣服文飾之具，惟我獨無，敢問何故？』閻王亦不知何故，問判官曰：『此亦有成例否？』判官稟曰：『此無甚成例，實因其往投生時，即竊得一張厚皮，蒙在面上，故不必再穿衣服。久之，世人遂淡忘之耳。』

又《蛇》　蛇最喜伸腰，而所居之穴，每苦狹隘，必盤屈而後能居之。欲伸腰，則必出穴外，然常出穴，又恐驚人，乃欲尋一能伸腰之穴，久之而不可得。一日，尋到象鼻孔內，象鼻甚長，其鼻大可以容蛇伸腰。蛇大喜，即據以爲穴。便在穴內大伸懶腰，象覺鼻癢，打一噴嚏，將蛇打到十餘丈以外，跌得周身骨節痠痛，偃臥不得動。偶遇他蛇，問何故如此苦楚？蛇具告之。他蛇笑曰：『你要圖過分之幸福，所以有這一番意外跌撲。』

又《鷄》　百鳥飛鳴林木間，或栖止于屋上。鷄見而妒羨之，以爲同是羽類，我何獨不能高翔。乃竭力振翮，居然飛至屋上，喔喔長啼，自鳴得意。主人見之，以爲不祥，捉而殺之。將殺未殺之際，他鷄嘲之曰：『何苦強欲高飛，致罹殺身之禍。』此鷄笑曰：『若眞一孔之見哉，我今雖被殺，然已得見屋上之風景；若汝等伏處櫪下，眼界不開，而將來仍不免一殺，何若我之得開眼界而死者哉。』

又《虎》　蒼蠅每出，輒爲蒼蠅老虎所捕，蒼蠅恨甚，而無法以御之。惟有隨時留心，偶一警見，即飛以避之而已。一日蒼蠅出，復遇蒼蠅老虎，因謡謂之曰：『汝莫逞強，使吾他日變了人，當將汝輩逐一捉而殺之，以泄吾忿。』蒼蠅老虎笑曰：『蠢才！你能變成功人，我也變成功眞

老虎了，還怕你捉殺我麼？」

又《烏龜與蟹》 烏龜有殼，蟹亦有殼。惟蟹殼薄，而龜殼厚，故龜能負重，而蟹不禁敲剝。然蟹能擁箝自衛，龜惟能團縮避人而已。一日蟹遇龜，將施其箝以爲戲，龜急將頭尾四足一齊縮入，蟹只箝其殼，格格有聲，久之，絲毫無損。蟹笑曰：『這個厚皮的東西，一點也吃他不動。』

又《鳳凰孔雀》 鄉下人不識孔雀，偶見之，互相嘩告曰：『此鳳凰也！此鳳凰也！』語爲鳳凰所聞，怒曰：『吾爲鳥中之王，誰敢冒我之名者！』使彩鸞往查之，知爲孔雀，卽回奏于鳳凰。鳳凰立傳孔雀至，大叱之曰：『汝何敢冒我之名，以欺世人。』孔雀曰：『冤哉！我何嘗敢冒，彼鄉人不識我，故誤呼爲鳳凰耳。』鳳凰曰：『汝縱不冒我，也有冒充職官之罪。』孔雀曰：『我何嘗冒充職官。』鳳凰曰：『汝非冒充職官，何以帶着花翎？』

又《蛾蝶結果》 蝶翩翩飛舞花間，顧影自憐，日以尋香摘蕊爲事。忽蠶蛾飛至，欲近與蝶語，蝶譏之曰：『吾與汝雖似同類，然吾文采爛斑，翩翩多致，醉香飽艷，傅粉涂金，文人引入詩章，畫家摹爲粉本。其視汝之笨拙肥重，無所見長者，爲何如也。』蠶娥默然遂退。他日蛾與蝶皆死，同見冥王。冥王察得蛾能而散蠶種，吐絲成帛，衣被蒼生，命轉生爲富家子，以酬其功。蝶徒以文采媚人，一無所長，且專以醉香迷色爲事，罰令轉世爲娼，俾仍以媚人業，且不失其迷醉本色。

又《鷓鴣杜鵑》 春社日，燕子初來，杜鵑對之曰：『不如歸去！不如歸去！』燕子聞之，心煩意亂。然既來之則安之，任是杜鵑勸煞，終不肯行。銜泥造巢，以爲久遠計。無奈杜鵑只管叫『不如歸去！』叫到口血都出了。光陰荏苒，又屆秋社，金風漸起，燕子想着杜鵑之言，于是浩然有歸志。偏向各處辭行，鷓鴣看見燕子將要飛去了，又對燕子說道：『行不得也哥哥！行不得也哥哥！』燕子不覺着惱道：『我本來好好的來去自由，被你們你一句我一句，說得我無所適從起來了。』

又《蜘蛛被騙》 飛蛾誤投蛛網，蜘蛛趨前欲食之，飛蛾竭力騰撲，不得脫。蜘蛛笑曰：『好風，好風。』蛾見蜘蛛說話，因乘間哀之曰：『請勿傷我！我將別尋一肥壯者以供子之大嚼可乎？』蜘蛛信之，遂任其擺脫而去。蛾得脫飛去，途遇一蜂，蛾因謂之曰：『前面有極好之香花，盍往采之，若欲去，吾將爲若導也。』蜂大喜，從之。飛近蛛網，蛾遙指曰：『前去卽是，毋煩我再引矣。』蜂果奮勇直前，遂罹網羅之苦。蛾遙謂蛛曰：『此我所以報子者也。』蛛卽趨前欲擒蜂而啖之，蜂出其尻針，盡力刺蛛，蛛痛極，遙罵蛾曰：『你這小妖魔，起先扇小扇子來騙我，騙的我信了，你卻引這麼一個惡毒的東西來害我。』

又《蝦蟆感恩》 凡縣官去任，則百姓紳董，必送萬民傘，幾幾乎沿爲成例。一知縣去任時，闔屬百姓，無有肯送萬民傘者。縣官方在懊惱，忽見有許多蝦蟆送來一頂萬民傘，縣官大喜而受之。因問蝦蟆道：『你們何以肯送我萬民傘呢？』蝦蟆道：『自大老爺蒞任以來，雖沒有恩德及于百姓，卻還循例出示，禁食田鷄，故我等亦循例送傘，以志德政也。』他日，縣官卽以此傘夸示于人，某狂生見之笑曰：『老父台可謂今恩足以及禽獸。』

又《紅頂花翎》 兎游行于山林中，偶遇一鶴，兎羨之，問曰：『若之頂，何爲而紅也？』鶴曰：『此朝廷之一品冠制也。』兎默識之。他日，又遇孔雀，兎又羨之，問曰：『若之尾，何爲而文彩爛斑也？』孔雀曰：『此朝廷之所以旌有功者，謂之花翎。』兎亦識之。一日，兎復出游，遇獵者，持鳥槍，迎頭痛擊，適中其顱，鮮血迸出。兎負創返奔，復遇人以箭自後射之，中尻。兎奔益急，遯入林內。適孔雀與鶴閑談，見兎至，問何來？兎曰：『我把頭磕穿了，騙來一顆紅頂，到後來花翎也騙着一枝，只是屁股痛得厲害。』

又《平升三級》 古時之狗，除守夜外，別無所用，日間惟搖尾乞憐而已。近代之狗則不然，懶惰至不能守夜，終日昂首狂馳，目無餘子。或問之曰：『汝何所恃而如此之狂？』狗曰：『古時之狗，無人恭惟，故夜則謹守門戶，日則搖尾乞憐也。若我則已做官矣，故昂首以自鳴得意耳。』或笑曰：『狗何能做官？』狗曰：『汝豈不聞近來人言，每每說什麼狗官狗官麼。』

又《賞穿黃馬褂》 一白狗行近糞窖之旁，聞糞味大喜，俯首聳臀，恣其大嚼。頑童自後蹴之，狗遂墮入窖中，竭力爬起，已偏體淋漓矣。乃回首自舐其身，自脊以後，爲舌之所及者，皆舐之淨盡。惟脊以前，仍是

偏染穢物，作金黃色。于是搖頭擺尾，入市以行。市人惡其穢也，皆走避之。狗乃嘆曰：『甚矣，功名之足以自炫也！我今日穿了黃馬褂，鄉里之人，皆畏我矣。』

又《活畫烏龜形》　自輪舶通商以來，往來海面，鼓動海水，波濤益多。龍王不安于宮，欲遣使臣與外國人商量，設法使水族寧靜。遂登殿問諸臣，誰能任交涉之事者！烏龜乃學毛遂之自薦，尤王大喜，即敕令前往。烏龜銜命而去，在路上遇見一輪船，龜欲登船致意，苦于無路可上，乃環舟覓路。正徘徊間，忽船後放出熱氣，不偏不倚，正射着烏龜。烏龜大驚，遁回。龍王問交涉事如何？烏龜頓首曰：『臣實無此才干，請別遣能員去辦罷！』龍王又問何故回來？龜細奏前事。龍王大怒曰：『虧爾起先還挺身自薦，說是能辦交涉，怎麼外國人放了一個屁，你便嚇的跑回來。』

又《蝦蟆操兵》　一小鳥初學飛，在樹林間，幾爲獵槍所中，嚇得心膽俱裂。從此看見洋槍，即時飛遁。一日遇見外國人操兵，高喝口號，洋槍隊排列以進，小鳥又欲飛遁。老鳥曰：『此非獵者，外國人操兵耳。』小鳥觀少頃，仍怯而退。及夜，栖樹上。月明如晝，樹下即池塘，蝦蟆乘月色，成群以出，作嘓嘓鳴。小鳥驚曰：『不好了，外國人又操兵了。』老鳥曰：『那里是外國人操兵，不過學洋操的罷了。』

又《貓虎問答》　飢貓與餓虎相遇，貓問虎曰：『吾以不得食而飢，汝何委頓至此，豈亦乏食耶？』虎曰：『吾向以人爲食，近來曠觀當世，竟沒有一個像人的，叫我從何得食？行將飢餓以死矣。吾乃如是，若汝向來所食者鼠耳，世上無人，豈亦無鼠耶，何亦頹唐至此？』貓嘆曰：『世上非無鼠，鼠且甚多。無奈近來一班鼠輩，極會鑽營，一個個都鑽營到擁居高位，護衛極嚴，叫我如何敢去吃他！』

又《肝脾涉訟》　心爲君主之官，凡五臟六腑，均歸其掌管。一日，脾來告狀，曰：『脾土所以司元氣，不期近日肝木恃其勢力，橫來侵擾，亦不敢與之計較。惟有內加培養，外加防衛而已。詎肝又發泄于外，成爲怒氣，此明明爲肝氣也，而世人偏指爲脾氣。凡肝氣發作時，人莫不指稱之曰：「某也脾氣不好。」蒙此不白之冤，復敗壞名譽，伏望伸雪！』云云。心乃傳肝來質訊，肝曰：『我用盡氣力，發爲怒氣，彼乃盜襲虛聲，坐享名譽，我不與之計較，彼乃反告我耶？』

又《金魚》　金魚游行水上，鯽魚見之，急走避。告其同類曰：『前之游行以來者，其貴官也耶？其身上之文采，何其顯耀也！其面上之威儀，何其尊嚴也！雙目怒視，若有所怒者，吾儕其避諸！』於是伏處一旁，寂不敢動。而金魚游行水藻間，絕無去志。無何，蟹蜞來，伸螯以箝金魚之尾，金魚竭力擺脫，倉皇遁去。鯽魚詫曰：『不期這等一個威儀顯赫之官，卻怕這種橫行不法的小麼魔箝制。』

又《銀魚》　銀魚，一名面條魚，離水即死。一日，龍王壽誕，水族均往叩賀。分水犀以時時入海，與龍王辦交涉，故是日亦往賀。行至水邊，方欲下水，見水中一群銀魚，昂首謂犀曰：『吾等欲往祝龍王壽，而苦游行極慢，恐趕不及。知君行極速，請附于君身以行，俾可速達，不敢忘報。』犀允之，即下水。銀魚遂成群結隊，沿附犀身，自頂至踵皆滿。犀乃啓行，不期犀行水內時，其兩角將水分開，身上絕無水到，沿附之銀魚，盡行涸死。犀至龍宮前，立定，回顧銀魚，欲呼其自行進內，詎已無一活者。犀嘆曰：『這一群無知小麼魔，只知道巴結躁進，卻恰好自己送了性命也。』

又《蚊》　蚊吮人血以活，蚤亦吮人血以活。然蚊之嚙人，每被人擊死，蚤則到處縱躍，人不易捉獲之。乃笑蚊曰：『汝枉具兩翅，何竟不能自保其軀也。』蚊亦不自解，就問于蜑蟲。蜑蟲曰：『子何不自諒耶！子之所爲，英雄之所爲也。將嚙人，則先揚其聲，故人得以自爲之備，俟子之來而擊之。若夫蚤之嚙人，必潛行而至，猛齕一口，即一躍而逝，人又何從而捕之，此滑賊之行徑也。世風日下，滑賊幸免，而英雄途窮，大抵然矣，何獨于汝耶！』

又《骨氣》　公冶長通鳥語，公冶短卻能通獸語。一日，公冶短行山中，遇一虎，將搏一牛。牛曰：『汝不見我兩角耶？』虎曰：『汝兩角有何用？』牛曰：『角者，骨之餘。即此足以表見我之骨氣矣。』虎曰：『爾果有骨氣者，吾且敬爾，不啖爾矣。』牛乃去。又一羊來，虎審視之，曰：『是雖不及牛，然猶足表見其骨氣者。』亦舍之。末一豬蹣跚至，肥肉臃腫，虎曰：『是絕無骨氣者矣。』扑而食之。公冶短聞之，嘆曰：『不圖畜生，反知敬重骨氣。』

又《松鼠》 主人畜一松鼠，恆置襟袖間把玩之。一日，主人睡熟，群鼠出而竊食，瞥見松鼠，被一鏈條縛住，因而群往問之曰：『若亦我等同類，何以獨被人玩弄于股掌之間，寧不欲一伸其自由耶？』松鼠嘆曰：『我何嘗不想自由，只以尾大不掉之故，不得已而供他人之玩弄耳。』

又《鴉鷹問答》 鴉飛必頻振其翼，乃得遠去；鷹飛則不然，一張翼，即迎風遠颺，不必鼓蕩也。鴉見而羨之，欲學焉。鼓蕩其翅，翔至空中，即張翅不動，不覺飄然墜下。鷹見之，笑曰：『我之張翅不動，而能遠去者，以體大故也。若小小麼麼，乃亦欲學爲之，毋乃太不自諒乎。』鴉怒曰：『依你這等說來，那大鵬鳥是睡在那里，也會飛去的了。』

又《脚權》 四肢百骸，各有位置，出於天然，非可相強者也。一日耳、目、口、鼻等，開五官大會，宣言曰：『我等位置最高，何等清貴。彼腳者，位置于最卑下之地，吾等當相約，不與爲伍。』衆贊成。腳聞之，置不與之計較。他日，有人招飲，口極欲往，一飽口福，而腳不肯行，口無如之何，惟有饞涎拖一尺許而已。又他日，耳欲聽，目欲視，然所以供視聽者，又皆在室外，腳亦裹而不前，耳、目亦無如之何也。思悔議矣，惟鼻不從，曰：『腳雖能制汝等，惟我無求于彼，彼其奈我何哉？』腳聞之，直行至溷廁之上，立而不動。穢惡之氣，扑鼻直入，穢嘔欲死。肚與胃相謂曰：『他們在那里鬧意見，卻累了你我。』

又《蛇教蚓行》 蛇無足而行甚速，蚓羨之，欲學焉。曰：『吾與蛇等耳，吾何爲不及蛇？』遂學蛇行，苦笨滯殊甚。因伏而窺蛇之行，見其蜿蜒作勢，亦學之，竭力騰挪，跳躍以起，卒不得前。不得已，就蛇執弟子禮，乞蛇教之。蛇亦不吝教誨，授以蜿蜒取勢之法。而蚓百學不能肖，蛇乃細審之。嘆曰：『吾雖無足，然自首至尾節節有骨。若則通身無骨者，烏能行于世上哉！』

又《銅訟》 鑄錢之銅，與鑄鼎之銅，不相下，同訟于財神之前。鑄錢之銅曰：『我與彼同爲銅質，同居金類之一。渠成此龐然大物，一無所長，陳設于聽事間，徒供觀瞻賞玩而已。然世人每指爲雅物，動以千金購求之。我爲國寶，專司流通，以便商民，而世人每目我爲銅臭。有功于人，反受此惡名，不平孰甚，伏求公斷！』鑄鼎之銅曰：『禹鑄九鼎，遂成爲天子傳國之寶，我如何不可貴。』財神嘆曰：『此案吾不能斷也。後世天子無鼎，卻仍不失爲天子，而古人未必可以不用錢。然而世風不古，往往有功于人世者，反冒不韙之名；其有令譽者，皆粉飾升平，徒有其表之輩耳。滔滔皆是，吾其奈之何哉。』

又《木嘲》 松木謂樟木曰：『我所出之松香，其氣香，汝所出之樟腦，其味辣，汝不及我多多矣。』樟木曰：『汝只被人解作板片，鋪作地板，供人踐踏。我卻雕作神象，受人叩拜，汝如何及得我。』松木曰：『我雖受人踐踏，卻也有做棟梁的時候。汝雖受人叩拜，不過被通人呼作木偶。何況還有做成高底，爲女子墊腳的時候呢。』

又《孔雀篡鳳》 鳳自以爲羽族之王，凡事皆傲睨一切。孔雀譏之曰：『汝何足爲王，若我稱王，則庶凡耳。』鳳問：『汝何德何能，而欲篡我？』孔雀曰：『倮蟲三百六十，人爲之長，而人又爲萬物之靈。今世之人，每每以我尻下之毛，安放在頭上，以爲美觀，美其名曰花翎。百體之中頭爲貴，是諸人最貴之頭，尚借光我尻下之毛，足見人之頭，尚不及我之尻也，吾何不足以爲王？』

又《徒負虛名》 世人每以鶺鴒喻兄弟。一書腐見鶺鴒，問曰：『你的兄弟都在那里？』鶺鴒曰：『我等從小就是雌雄相配的，只有夫婦，那有兄弟。世無公冶長，不知我等底細，遂誤以急難之名予我耳。其實我尋覓各處，也不知誰是我兄？誰是我弟？』我聞之嘆曰：『不圖五倫大義，也有徒負虛名的。』

又《狗》 狗最善媚人，而又極欺貧重富，故見衣衫襤褸者，則必恣其狂吠也。一日獨行郊外，四顧無人，忽遇一金錢豹，迎面而來，狗遙望見之大喜曰：『此金錢被體者，必富家郎也，吾當承迎之。』遂疾趨而前，搖尾作種種乞憐狀。行既近，豹突起搏之，張口欲噬。狗大驚，返身狂奔，幸得脫，然已魂不附體矣。遇一牛，問狗何來？狗告以故。牛笑曰：『汝自不通世故，豈不聞近來世上，愈是有錢之輩，愈要吃人耶！』

又《貓》 貓與鼠本無仇怨，而貓見鼠則必捕之，大有滅此朝食之慨。鼠屢欲與貓聯和，貓不允，鼠窘甚。一日入書笥嚙食，見內有一書，

中載一條云：『鼠食鹽百日，則化爲蝙蝠。』鼠大喜，遁入鹽倉，終日以鹽爲糧。至百日果生雙翅，試振翅，居然飛起，自顧翩翩有致，儼然蝙蝠矣。不覺大喜，鼓翼而出，栖于梁上，見貓方在堂下，蝠乃嘖嘖作鼠聲曰：『貓乎！何不來捕我！』貓聞之，怒目上視，欲扑之，而力又不及。蝠便飛舞空中，忽上忽下，時或貼地掠過，故意逗貓。貓往來奔逐，卒不可得。蝠遙笑謂貓曰：『若前此之窮凶極惡，吾欲乞和而不可得，乃今日亦竟勢窮力盡耶！』

按方書載：以巴豆飼鼠，可長至三十餘斤，若是則成爲龐然大物矣。苟有黠鼠，竊食巴豆，龐然遂大。貓見之，不知又將何如也。附識之以博一粲。

又《手足》　手足相謂曰：『吾等或司攜取，或司行動，皆有所事；而生平絕無享用，徒事奔波。惟口終日無所事事，或大言不慚，或空談無補；甚或啓羞興戎，爲全體之累。顧乃大烹以養，天賦之形，何不公乃爾？今後吾等相約，凡口之所欲者，吾等皆不爲之役；手不取攜，足不奔走，以困之。』議既定，是日，口欲食，手斂而不動，欲就食他處，足爲之裹而不前，口固無如之何也，長嘆而已！手足于是竊喜，相謂曰：『今而後，渠當卑躬屈節，以求我等矣。』詎口絕不相求，而腹餒甚，始惟饑火中燒，繼且手足癱瘓，至于不能轉動，于是手足自知其失計也。

又《只好讓他趁風頭》　舟行之具，帆、檣、槳、櫓幷重。一日，槳與櫓皆不平曰：『吾等皆水行之要具，而舟人于我等之位置，皆不甚經心。若帆者，則必安放于最高之位置，帆遂揚揚自得，有惟我獨尊之慨，吾等盍攻之！』舵從旁勸曰：『是可以不必。渠之揚揚自得，旁若無人者，只趁一時之順風耳。倘風色不對，他便縮頭不敢出，讓君等宣勞矣。』槳與櫓曰：『此權當操之在爾，倘遇順風時，汝略向旁邊一擺，則風自不順矣。』舵嘆曰：『此等趾高氣揚的東西，何必與他爲難，你只冷着眼看他，順風有得幾時？』

又《記壁虎》　守宮，一名蜥蜴，俗呼之曰壁虎。長二三寸，四足一尾，常游于壁間。一日，壁虎偶至海濱，見鱷魚方自水中出，壁虎見之，以其狀之類己也，（壁虎狀極類鱷魚，而大小懸絕。）大异之，趨與語曰：『若非我同類耶？子何食而龐然如是也？』鱷魚覷見其小也，不欲多與語，第應之曰：『吾因以人爲食者。』語訖入水去。壁虎益詫爲奇事，亦欲入水從之。同類諫曰：『子之全身，乃不及其一爪，此波濤洶涌者，入則死耳。必欲從之，必先大與彼等而後可。』壁虎曰：『誠然，我當求其所以自大之術。』遂自鼓其氣，肚腹之下，膨脹有加，顧其同類曰：『我之大，足與彼等否？』曰：『不如遠甚。』再鼓再問，應亦如之。壁虎嘆曰：『吾知之矣，彼因言以人爲食者，殆先噬人而後可大乎？吾當試爲之。』乃竄至人旁，窺人不察，猛噬其臂，人驚覺，捉而扑殺之。

又《記鼠》　鼠偶走入象之鼻孔，象大噓，自是鼠即詡詡然自夸曰：『龐然如象者，且畏我，何有其他。吾所畏者，惟一貓耳。貓之外，雖牛、馬、騾、驢，無如我何也。』一日，主人購叭兒狗歸，鼠以其非貓，且遠不逮牛、馬、騾、驢也，不之畏，從而狎之。叭兒狗固喜戲扑者，見鼠跳躍于其前，遽起扑之。鼠出不意，大驚，走避不及，爲狗所嚙斃焉。

又《獬豸》　獬豸，神羊也，見不正之人，則以角觸之。此說甚古，見《神异經》及《論衡》等書。故後世言官，以其象爲章服也。邇日出一獬豸，性極馴，從來不觸人。或問之曰：『吾聞汝能觸不正之人，今汝馴伏不動，未曾一用其角，豈今世盡是正人耶？抑爾之失職也？』獬豸曰：『唯唯，否否，觸不正之人，固吾之天職；然生于今日，則不能不大發慈悲之心矣。』人問何故？對曰：『使見不正之人即觸之，從此天下無復人類矣。』

又《引經據典》　飛禽之中，以野鷄之文采斕斑，爲最華麗，亦最悅目。故野鷄亦最愛其羽毛，每夸示于同類，衆鳥亦推讓之。獨烏鴉不服，曰：『汝之文采，何似我之潔白？』野鷄笑曰：『他等猶可說，若之滿身漆黑者，猶自以爲潔白，不知何等顏色，方爲黑矣。』鴉曰：『我此說幷非杜撰，有詩爲證的，唐人詩云：「玉顏不及寒鴉色」，你想玉豈不是白的，尚不及我，其白可想。』公冶長聞之曰：『偏是這強詞奪理的畜生，會引經據典。』

又《關痛癢不關痛癢》　腳訟于冥王曰：『一人之身，賴吾而自立，

顧何以位置我于極卑下之地？吾實不甘，乞王別有以置我！』王曰：『倘非汝居極卑下之地，則人不能自立矣。且汝苟別圖位置，人或以他體圖自立，汝卽失自立之功。吾試爲汝設一喻：譬如民主各國，皆以民權爲重，是無异以民權立國也。俗有君民上下之說，是民固在下者，國猶借在下之民以自立，未聞民嫌其位置之卑。汝居一身之下，亦猶是矣。何必爭。』腳曰：『吾宜在下。既聞命矣。敢問痛癢無關，一無所用之頭髮，竟何功而居于至高之位？』冥王曰：『這個卻要另外取一個譬喻。汝看看中國之中，居極高之位的人，那一個是痛癢有關，稍有所用的？』

又《蛇象相爭》 象最畏鼠，蓋恐其自鼻孔中入，而嗟其腦也。因畏鼠，遂兼畏穴，恐鼠自穴中出也。而蛇最喜鑽地，每鑽卽成一穴，象惡之，令其勿鑽。蛇不聽，鑽如故，象乃與之斗。蛇躍起，將象鼻纏繞數匝，象欲拂其鼻，而不可得。且蛇愈收愈緊，痛不可當。象不得已，乃哀之曰：『我被你纏擾的怕了，我也不來多事了，由你這光棍東西去鑽罷。』

又《無毒不丈夫》 諸蔬菜被人吃的怕了，相聚議事，曰：『吾等生來味皆甘美，故人皆喜啖之。久之，恐我輩無噍類矣。從此當約定，不復作甘美之味，改爲臭惡之味，庶幾可以保全。』大蒜曰：『無用無用。似我之臭味差池者，世人且稱之爲香而吃之，奈何！』衆曰：『然則改作辣味可也。』姜與辣椒曰：『不可不可。吾等皆辣者，何嘗不供人大嚼。』衆相顧無術，復擬變爲苦味。而念及粵中一種苦瓜，人亦啖之如恆，計惟有束手待亡，付諸物競天演而已。或爲之獻策曰：『斷腸草性質狠毒，啖之腸斷而死，人遂不敢食之，汝等何不都改作毒性。』諸蔬聞聲嘆曰：『原來如今世界，非具有狠毒之性者，不足以自存。無怪夫俗諺有「無毒不丈夫」之說矣。』

又《龍》 村學究讀『幼學』，見『龍爲百蟲之長』句，深信之。明達者告之曰：『龍之爲物，迹涉疑似，終不可信。古往今來，雖有是說，然究未聞有親見龍之形者；是殆古人之寓言，何可深信。』村學究不服曰：『他爲百蟲之長，自然尊貴，不容易見人，亦不輕易爲人所見。譬如皇帝，是天下之長也，是不肯輕易見人，人亦不輕易得見的。就是你我二人，都未曾見過皇帝，難道北京的皇帝，也是迹涉疑似，古人的寓言麼？』

又《紈扇》 秋風乍起，紈扇齊捐，于是諸紈扇相聚而悲，互相愁嘆。竹夫人譏之曰：『人生出處，自有定時，用舍行藏，聖人有訓。相對愁嘆，徒作楚囚之泣胡爲者？若余亦與汝等同被棄置，固未嘗有怨言也。』紈扇怒曰：『爾何知！爾不過媚人于床第之間者耳。吾等乃堂哉皇哉，相與趨蹌于冠裳揖讓中者，爾何得與吾等同日而語？且爾徒具人之名，而無人之實，又復全無心肝者，自是不解愁嘆。』

又《變形》 狐狸修煉成精，卽可以幻成人形，此小說家之言也。一狐信之，卽日日修煉，煉至二千年，不能成人形。偶潛入城市間，見有反穿貂皮馬褂者，不禁大訝。訪年高有德者問之曰：『吾欲變人形，修煉二千年而不可得，今日吾偶入城市，見有明明人也，而半體已變作獸形者，敢問其修煉若干年矣？』年高有德者曰：『凡欲變其形，必先變其心；汝雖修煉二千年，而未經變成人心，故終不得成人形也。若汝今日之見，明明人也，而半體已變獸形者，此等人之心，本已變成獸心，故不必修煉，已隨時可以變爲獸形矣。』

又《論像》 各小獸相聚，自夸其形狀之相似者。豬曰：『我似象。』狗曰：『我似狼。』貓曰：『我似虎。』遂各以所似者相標榜：豬言象最靈，狗言狼最凶，貓言虎最猛。猴笑曰：『汝等休自夸，我最似人。任汝等所似何物，人皆能伏之，是我所似者最佳也。』衆無以對。猴遂自喜，游行山谷之間，往往以此言驕其儕類，衆咸厭惡之。忽一日，獅過境，群獸白猴之狀于獅。獅怒曰：『他雖然像煞一個人，還不能算是人，就如此放恣了麼！』

又《水蟲》 水中有一種蟲，必頭尾皆動，然後能行；其游行時，似翻跟斗，故俗呼之爲跟斗蟲。跟斗蟲號于衆曰：『我乃齊天大聖入水者，故善翻跟斗。』水族各細物信其言，咸震懾之。未幾，一魚來，將蟲吃去。衆初甚疑訝，旋又遇一蟲，衆又疑果系齊天大聖，故神通廣大，雖被魚吃入肚內，仍能復出也。趨前問訊，此蟲茫然。于是衆始悟曰：『原來先前那個，是說大話的輕佻東西。』

又《骨氣》 獺入水求食，遇一金魚，卽張口啖之，囫圇咽下，殊不足以解饞。復前行，遇一鱉，見鱉裙腻然，喜曰：『此足以供我大嚼矣。』

向前噬之，牙觸鱉甲，驟不得咽。獺不覺大疑曰：『適間吃的那東西，文采斕斑，儀表不俗，看看好象一個讀書種子，卻是沒有骨的。倒不如這個臭忘八，還象有點骨氣。』

又《蛇想做官》 玄武上帝座下，龜蛇二將，相聚閑談。蛇曰：『我甚想捐一功名去做官。』龜笑曰：『看你那副尊容，是個尖頭把戲，看你那身子，就猶如光棍一般，如何做得官？不如學我縮頭安分點罷。』蛇曰：『你有所不知，你看如今世上，做官的那一個不是光棍出身？至于尖頭把戲，更不用說了。倘使不是尖頭把戲，頂子如何鑽得紅？差缺如何鑽得優？我要鑽起來，比他們總強點。且待我捐了功名，鑽了路子，刮着地皮，再來學你縮頭的法子未遲。』

又《羽毛訟》 毛與羽爭貴，羽曰：『必有軍功者，乃得賞戴花翎，是羽貴也。』毛曰：『必官至四品以上，乃得服貂褂，帶膝貂，非特賜，雖一品大員不得服，是毛貴也。』羽曰：『昭代右文輕武，凡文臣之補服，皆羽屬，武官之補服，皆毛屬，是羽貴也。』毛曰：『凡官署之堊其照壁及堂壁者，皆毛屬，是毛貴也。』二者爭執不已，共訟于冥王，冥王不能斷，乃嘆曰：『不圖堂堂人類，且人類中之做官者，其貴賤之間，乃以羽毛爲代表。』

又《水火爭》 水德星君與火德星君爭長。水德星君曰：『以我沃火，則火滅，當我長。』火德星君曰：『以我煎水，則水沸，當我長。』相爭不已，共訟于玉帝之前。玉帝曰：『下界新舊兩黨，勢如水火，攻擊不已，鬧到天下不寧。今汝等又爭，豈欲黨人碑，樹到天上麼？』

又《蛆》 牛在田畔畊作，見魚鱉成群而過。牛嘆曰：『此等物事，絕無功于人世，卻也生在世上，眞是無謂。』龜鱉曰：『吾等何嘗無功于人世，須知龜板鱉甲，都是滋陰之品呢，是我等死了尚有用，不似你一死便無用也。』牛曰：『牛溲牛黃，亦是藥品，何云無用？』旁一糞蛆曰：『若以能入藥爲有用，則我五谷蟲，也是有用的。』牛聞之嘆曰：『原來蛆也有用于人世，可見世上庸碌無能之輩，便連吃屎的東西也不如。』

又《蟲族世界》 昆蟲部中，也有一世界，其世界之中，也有朝廷，也有國家，也有郡縣，也有官吏，也與別部交涉。昆蟲皇帝先是令糞蛆執政，久之國權盡失，國勢不振。昆蟲皇帝大懼，下詔求賢。爭奈蛆既當國，所汲引者，無非是其同類。皇帝不得已，親拔蠹魚，置于政府，而逐糞蛆。久之，國之腐敗如故，委靡如故。皇帝嘆曰：『吾初見蠹魚，出沒於書堆之中，以爲是飽有學問的。不期試以政事，竟與那吃屎的一般。』

又《走獸世界》 獸能行仁政，使各獸均能平等自由，各安生業。惟貓則飢餓欲死，無可得食。一日，諸貓忽紛紛向各獸辭行，名片上都寫着『恭辭北上』。諸獸問：『北上何故？』貓曰：『吾等散居各處，不能得食，故欲入京以謀食耳。』或曰：『北京翰林，也不過就四兩銀子的館地，汝等前去，何由得食？』貓曰：『吾聞京師爲鑽營的總會，想鼠輩必多。』

又《水晶》 水晶精瑩如水，質堅而透明。乃傲于水曰：『若之決諸東方則東流，決諸西方則西流者，焉能及我之堅凝獨立也。』水亦自嘆望塵不及，然甚欲有以學之。一日，際嚴冬，寒威凜冽，水盡成冰，乃大喜。告水晶曰：『吾今與爾等矣，若焉能再傲我。』水晶曰：『吾可以爲材，雕鏤成器，若亦能之否？』冰曰：『云胡不能？』乃投琢工，自獻焉。琢工取視之觸手即化。水乃嘆曰：『吾今而後，知徒有其表者之未足以爲材也。』

又《團體》 雪飄揚空中，隨風飛舞，不能自主；及落至地下，乃互相凝結，成了一大塊；愈是風來得緊，他愈結得堅，莫想吹得動他分毫。風伯至此，勢力威權，都無所用。雪乃遙謂之曰：『你只好去欺那散渙不自由的東西，我等如今已結了團體，你還奈我何？我勸你到別處去罷。』

又《山神土地》 山神與平地上之土地相見，互問其缺之肥瘠。土地曰：『我在平地上，日受萬人之踐踏，苦不勝言；不如足下之有山可靠，如磐石之安也。』山神曰：『這才是一家不知一家事呢？你看得我如磐石之安，須知遇了穿山甲來時，在我身上，硬行穿過，鬧得腸穿肚破，好不難受！若你們平地上的，先免了這個痛苦了。』土地搖頭嘆曰：『你的穿山甲，還不常見。須知近來世上多了一種地蛀蟲，差不多把我來蛀空了，不比你還難受麼！』